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曾胡談

蒼
徐一凌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凌霄·一士隨筆

徐凌霄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曾胡譚蒼

漫香一士

自洪秀全覆滅。國人莫不樂道曾胡。清末革命黨以排滿相號召。乃於曾胡輩無怨詞。近歲則黨國要人始復以曾胡相勗。並引爲治軍訓屬之範。則如蔣介石唐孟藩之携手北伐也。譚祖庵賡唐氏。謂蔣爲今之曾。生願君以胡潤芝爲法。以收和衷共濟之效。今歲四月十八日。蔣介石在漢口對所部訓話。有「曾胡治兵語錄不可不讀」之語。馮煥章之訓誡部下。亦時以曾胡爲言。張漢卿且略仿蔡松坡曾胡治兵語錄之意。輯有「曾胡治兵語要」。爲軍事教育之讀本。而「曾文正家書」亦其爲時賢所稱許。謂吾人立身行事。可資師法。凡此之屬。屢見於報紙記載。不遑備舉。良以曾胡誠有大過人者。無間今昔也。至其未明民族大義。自是時代使然。曩日中國智識階級。講天

曾胡語要

下主義。不講民族主義。孫中山先生於其一民族主義第三講中。嘗詳言之。吾人固不必以此苛責曾胡矣。茲就關於曾胡立身本末。文章行誼。學識智略。軼事遺聞。諸端。漫爲談述。分期刊載。期大之可供史料。小之足解人頤。要。以使讀者對曾胡有較親切之認識。爲歸。其與曾胡事業上有關係之人物。而亦附及。藉爲參鏡之資。小旨。庸庸。匪欲自附於作者之林也。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舊日我國人士。對於一代偉人。每喜附會。以種種神話。以示崧生靈降生有自來之意。歷代開創之君。其賴以號召故神。其說者無論矣。即人臣之位高勳著者。亦不乏神話式之傳說。爲非常人之特徵。曾國藩之生也。相傳其曾祖父竟希。夢有巨物蜿蜒。自空而下。首屬於梁。尾蟠於柱。鱗甲森然。不敢僞視。驚寤而問曾孫生。喜曰。

此子必大吾門。宅後有古樹。藤糾之。樹橫而藤日大以蕃。蔭互一畝。傳者亦引爲國藩之瑞應焉。國藩終身忠。時以爪爬搔之。既貴顯。饒州知府張澧瀚者。號爲精相人術。相國藩龍而龜。謂其端坐注視。張爪刮鬚。龜龍也。此與宋人所傳「韓魏公聲雌。文潞公少碎。相者以爲二公無此二事。皆非人臣之相。慶曆中。河北道士賈衆妙善相。以爲曾魯公脊骨如龍。王荆公目睛如龍。蓋人得龍之一體。皆貴極人爵。」其相類。由韓琦、文彥博之例推之。一若國藩之克守臣節。乃賴有此癖。俾雖龍而龜。不與所謂真龍天子者同科。否則黃袍加身。取濟室而代之矣。癖疥之疾。乃有倍大關係。良可發噱。此類神話。不獨當時傳國藩者。津津樂道。即其子紀澤。以通達新學著稱。亦復未能免俗。其祭父文有云。「昔我高祖。夜夢神蚪。蟠礎糾棟。允嬗幽嫫。怖駭未終。誕降吾父。卜云大吉。爲王室輔。蒼藤獻瑞。重蔭終畝。大逾十圍。其占貴壽。貴則貴矣。壽止如斯。有徵無徵。天道緝縷。」雖作疑詞。而對茲之重視可知矣。吾人由今日觀之。誠覺其附會可笑。而在未受科學洗禮之當時人士。其崇

拜偉人之傳統的見解。大抵如是。固不足怪。且足見國藩深被敬慕之一斑也。胡林翼、忠勳、才智、與國、藩、齊名。而類是之神話、獨罕聞者。殆以林翼大功未成而先逝。官止巡撫。未遑封拜。其貴顯之程度。視國藩爲夷滅太平天國之元勳。「俾正鈞衡之位。仍兼軍府之尊。」一等剛庸。錫侯封於帶勵。(川清室御祭文中語。)時稱「聖相」者。固爲遠遜耳。他如李鴻章長身鶴立。說者謂似仙鶴之相。鶴之與龍。聲價亦相去甚遠。又若張之洞。附會者以容態似猴。亦有猿猴轉世之說。則等諸自鄙矣。

(未完)

曾胡譚蒼

國藩家世力農。六百年中無以科第顯者。其父麟書亦僅一老諸生。至國藩乃起家翰苑。位極人臣。學問文章。德業事功。爲群倫所推仰焉。湘之新寧。清代向無捷鄉試者。迨道光丁酉科。江忠源以拔貢中式。人謂之破天荒。若國藩者。就其家世論之。尤可云破天荒也。科舉之真精神。爲機會平等。國藩以鄉僻之士。無所憑依。而能置身青雲。端賴此平等精神耳。國藩初名子城。字居武。合姓名與字。恰爲「曾子居武城」。通籍後。其師某氏。病其鄙俗。始爲改之。（杭縣汪君建齋。熟於掌故。喜談名人軼事。嘗言國藩鄉試。以錄成文獲薦。既嘗有本。勿勿未問所以。今建齋已作古人。不獲叩其詳矣。）

在科舉時代。由此進身者。號爲正途。而欲學識之通博。除少數例外。殆非少年科第。不可以困於場屋之時。所致力者。惟所謂「舉業」。咕呼呀呀。視爲專務。罕能分

其心力。以從事於有用之學。迄通籍始可拋卻此一塊敲門磚。爲精神士之大解放。苟暮年登第。幾於終身與舉業爲緣。他務多難深造矣。國藩二十三歲補縣學生員。二十四歲中鄉舉（道光甲午科）。二十八歲捷會試（戊戌科）。成名之際。正在英年。玉堂養望。爲清而不要之官。乃於其間與京官之賢者。如唐鑑倭仁、吳廷棟、何桂珍、邵懿辰、劉傳、彭輩遊。研性理。講實學。文學。才名。漸著於時。非復埋頭舉業時之故我矣。少年科第之有造於國藩。良非淺鮮也。

故事。殿試一甲稱「賜進士」及第。二甲稱「賜進士出身」。三甲稱「賜同進士出身」。國藩殿試列三甲第四十二名。雖進士而曰同。國藩視爲大恥。欲襖被出都。不應朝考。經友人挽勸始止。朝考一等第二名。（進呈擬第三名。道光帝親拔爲第二名。）改翰林院庶吉士。

（庶吉士例稱改不曰授。以猶介乎官與士之間也。）

庚子留館授檢討。（庶吉士留館二甲例授編修三甲則授檢討）乃完成其翰林資格。（庶吉士雖朝珠紹褂儀同編檢然散館一關未過大有散爲部曹知縣之虞。僅可號爲半個翰林也。又由編檢無論官至何階。苟歿後予諡必有「文」字。庶吉士則非入閣不獲。）而國藩終以同進士爲介介。此與李鴻章以終身不獲一掌文衡引爲憾事正類。曾李均位兼將相名滿天下。而乃以是區區者繫其懷抱。不能不歎科舉之事洵有二種。

神、秘、作、用、其、魔、力、入、人、之、深、有、非、今、人、所、能、發、喻、者、也。至俗傳國藩幕客某以權妾辨聞國藩戲以「代如夫人洗脚」屬對。客對以「賜同進士出身」。國藩大慚。云云。則未諳此語在國藩前已見著錄。國藩名高且以喜談諧著。後人因此歸之耳。自來此類張冠李戴之事。敗見不鮮。如「多磕頭少說話」曾傳爲曹振鏞語。後又傳爲榮祿或王文韶語。又如「老頭子」之巧釋。據嘯亭雜錄所記。爲何焯對康熙帝事。後乃多傳爲紀昀對乾隆帝事。亦類此。

（未完）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林翼幼於國藩一歲。其父達源。以授花官。至少詹事。其
岳翁則總督陶澍（謚文毅。爲清代名臣之一）也。門
第之盛。非國藩比。爲道光乙未科舉人（後於國藩）
丙申科進士（先於國藩）。國藩留館授職之歲。庚
子。林翼即以編修分校春闈。是年秋。復充江南副考
官。已爲紅翰林矣。（翰林以放差之遲速多寡分紅黑。
如徐世昌官翰林時。有所謂八紅八黑。世昌爲八黑之
一。以迄未得放一差也。）正考官文慶。以携人入闈閱
卷被劾。由侍郎降爲員外郎。林翼亦獲失察處分。降一
級調用。遂出玉堂。改官內閣中書。其佻儻無聊。其江南
門生某氏。於會試時。約集同年之有力者。謂我輩受兩
座師之知遇。不宜愆然。文老師爲國家大臣。帝心簡在。
且係旗籍。升途較速。不久當復柄用。胡老師以新進驟
遭罪戾。恐將一蹶不振。而其才氣過人。苟爲外吏。必能

曾胡譚蒼

有所建樹。惟家非素封。我輩盡有以助之。衆以爲然。遂
驟資爲林翼捐知府。此爲林翼改外之緣起。迨分發貴
州。歷任安順鎮遠思南黎平諸府。政績甚著。尤以剿匪
奏效爲上官所重。遂駟然露頭角。其以知兵名實早於
國藩也。文慶後果大用。蔚爲名臣（謚文端）。居政府
時。力持倚任曾胡之議。蓋以嘗與林翼同事。知之有素
耳。
少年科第。固爲幸事。然若成名太早。年未弱冠。遽擢巍
科。其根基較淺。器小易盈者。又或沾沾自喜。視天下事
過易掉以輕心。臨以狂傲。亦是一病。國藩於其子紀澤
得廢生後。命至二十四歲始行鄉試。其致諸弟書云。一
澤兒現在。本係廢生。例不准赴小考。故擬令照我之樣。
二十四歲始行鄉試。若十九二十即行鄉試。無論萬萬
不中。即中得太早。又有何味。一語非矯情。實有深意。左

宗棠之子孝威。十七歲即舉於鄉。宗棠論以「且爲爾喜。且爲爾慮。古人以早慧早達爲嫌。晏元獻楊文和李文正。千古有幾。其小時了了。大來不佳者。則已指不勝屈。天地間一切人與物。均是一般。早成者必早毀。以其氣未厚積而先洩也。爾才質不過中人。豈非古人所謂「是得大名者不祥乎。」並令家居讀書。暫勿入都會試。用意蓋與國藩相近。而言之彌詳切。

曾胡譚蒼

凌霄一士

國藩通籍。在林翼之後。而數邀峻擢。道光之季。已官至禮部侍郎。爲國家大臣。林翼則猶在黔任知府也。迨國藩奉命治兵。軍事粗具規模。林翼始以道員由黔將數百人。赴鄂督吳文鎔之招。未至而文鎔已敗死。乃以軍從國藩。是爲林翼爲國藩部將之始。國藩夙相知契。復稔其在黔著績。可當大任。即以「其才勝臣十倍」奏保。遂獲擢用。林翼統師攻武昌不下。國藩遣羅澤南赴援。時曾軍大將惟塔與羅塔齊布新死。澤南復行。國藩軍湖口。勢甚危。而爲統籌全局。不肯自謀。其公忠之度。實非常人所及。澤南陣亡。其門人李續賓接統其軍。卒下武昌。而水師統將楊岳斌彭玉麟。亦出國藩識拔。助林翼成功。林翼先已拜署撫之命。及武昌既下。遂真除鄂撫。而國藩侍郎頭銜如故也。曾胡齊名。蓋始於此。林翼交歡總督官文。攬封疆之全權。練兵籌餉。所以助國藩

會胡譚蒼

者。無所不用其極。而善則相勉。過則相規。尤爲道義上之益友。國藩督兩江。林翼屢以「包攬把持」「放膽放手」勸之。復爲之多所擊。大功之成。林翼雖不及見。而其致力之勤。固已大有裨於全局矣。林翼以積瘵病逝。國藩稱其「赤心以愛國家。小心以事友生。苦心以護諸將。天下奪復有似斯人者哉。」又謂「從此共事之人。無極合心者矣。」又致李鴻章書。稱其「愛國之誠。進德之猛。好賢之篤。馭將之厚。吏治之精。無善不備。無日不新。同時輩流。固無其匹。即求之古人中。亦不可多得。」其推服如此。後又嘗言「未見古來英雄。見胡林翼。李鴻章。意古英雄不過如此。」則以鴻章雖膺薦撫。蘇而孤軍銳進。虞其偵事。乃竟能戡定甚速。頗出意外。故連類而稱譽之也。

林翼起自國藩部將。而任封疆。則遠在國藩之前。咸豐

五年拜署理湖北巡撫之命。次年克復武昌。遂真除。國藩以侍郎督師。咸豐十年始為兩江總督。惟林翼以巡撫終。惟歿後追贈總督耳。咸豐四年國藩嘗一度備署鄂撫。旋又降旨免其署撫。實兵部侍郎銜辦理軍務。未俟國藩懇辭也。迨國藩以母喪未除恐得罪名教之辭。摺抵京。咸豐帝硃批。謂「朕料汝必辭。又念及整師東下。署撫空有其名。故已降旨令汝毋庸署理湖北巡撫。實給兵部侍郎銜。」故國藩奉到加銜免署之旨後。謝恩摺謂「前摺尚未實到。即蒙聖慈垂念。體卹周詳。免其署理巡撫。俾臣內不虧於名義。外得效乎驅馳。凡私衷不敢上達之隱。無一念不在洞鑒之中。感激涕零。莫可言喻。」也。清國史館國藩本傳。謂以國藩力辭。乃令無庸署撫。實為僞誤。至命其署撫時。特賞二品頂戴。免署時復賞兵侍銜者。則以國藩前此靖港之敗。曾獲革職處分之故。後遂授兵部侍郎。宮保之加林翼亦早於國藩。咸豐八年克九江。林翼與官文同加太子少保銜。及十一年克安慶。國藩始加太子少保銜。官文林翼則皆太子太保銜。（何桂清於咸豐十年由太子少保銜晉

太子太保銜。聲望甚隆。當時有何胡兩宮保之稱。是年江南大營再潰。桂清棄常州而逃。後竟被誅。使金陵克于和春張國樑之手。桂清當邀封拜矣。）迨同治三年金陵既下。國藩乃獲太子太保銜之錫。惟國藩飾終之典。晉贈太傅。官文亦晉太保。以林翼之忠勤。不獨不獲三公。且未能晉贈太子太傅。蓋緣原官巡撫。秩位較卑耳。林翼以道員擢至巡撫。為時不及半年。而撫鄂七載。助望久著。迄不得一任。兼圻。當何桂清債事。朝議就國藩林翼二人中擇任江督。以武漢上游重鎮。胡不能離。遂卒昇曾。而官文以便相督鄂。隨員監視漢將之責。大功夫就。勢難他調。故林翼亦無坐升鄂督之望。惟諡曰文忠。亞於國藩之文正。實遠勝官文之文恭也。成正忠襄四字。最為上謚。有清一代。惟乾隆時阿桂諡文成。可謂名貴之至。迨道光帝諡成。人臣遂不能諡此。否則國藩或諡文成矣。國藩以中興元功。而兼理學名。臣特諡文正。亦所以示旌異。忠與襄固似不足。以盡之也。金陵之克。國藩與官文兩欽差大臣會銜入告。時官已首輔。曾猶協辦。故官列銜在前。（觀者以國藩讓官文領銜。

種稱其謙。實則既與合銜。就體制論。即不必特示謙衷。亦當由官領銜也。賞功之典。官文亦僅亞於國藩。曾侯官伯。均世襲罔替。曾國荃李鴻章雖亦封伯而無罔替字樣。而易名乃曰文恭。未免與勛伐不稱。蓋深知其因人成事。故於此略示權衡歟。曾國荃既非起家

翰苑。又未嘗破格入相。例不得謚文。其謚曰忠襄。自屬極優。故陳澧晚聯云。「輔國失三賢。去大司馬少司農才數月。易名足千古。合胡文忠左文襄爲一人。」大司馬謂彭玉麟少司農謂曾紀澤。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國藩以翰林官至禮侍。雖已以品學爲同時輩流所推重。而於政治上未露頭角。道光帝逝世。咸豐帝初立。上遺議大禮疏。一時傳誦。然事屬皇家禮制。無關國家大計。又上條陳日講事宜疏。亦儒臣所有事。未爲殊異也。其應詔陳言疏及議汰兵疏。則均有精思偉論。應詔陳言疏謂「京官之辦事通病有二。曰退縮。曰瑣屑。外官之辦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濫預。習俗相沿。但求苟安無過。不求振作有爲。」實切中時弊。洪秀全等起事。使清廷命運不絕如縷。職是之故。其前致賀長齡書。所謂「仕途積習。益尙虛文。弊弊所在。蹈之而不怪。知之而不言。彼此塗飾。聊以自保。泄泄成風。阿同駭異。故每私發狂議。謂今日而言治術。則莫若綜核名實。今日而言學術。則莫若取篤實踐履之士。物窮則變。救浮華者莫如質。積翫之後。振之以猛。意在斯乎。」與此疏正可參

曾胡譚蒼

觀。其後奉命督辦湖南團練剿匪事宜。即首以申明法紀爲事。守刑亂國。川重典之義。誅殺頗衆。湘人至有「曾屠戶」之號。國藩自謂「但求於孱弱之百姓。少得安恬。即吾身得武健嚴酷之名。或有損於陰騭慈祥之說。亦不敢辭。」蓋力矯敷衍濫預之弊也。當時士大夫對於陰騭之說。最爲言之津津。某也辦案寬恕。使死罪者得生。故其子孫得科第。爲顯官。某也執法嚴峻。嘗與大獄。使多人被刑。故及身而敗。子孫不昌。至其本事之是非得失。則不暇顧也。又人著書立說。亦多大張陰騭果報之幟。如聞人梁恭辰北東園筆錄之類。即其代表。是以袒庇縱弛。成爲俗尙。政刑頹敝。已非一日。國藩以猛振翫。良非得已耳。

議汰兵疏。則力陳兵多財匱之弊。請裁汰冗兵。以節財用。而於注重訓練之道。尤剴切敷陳。在今日讀之。亦覺

爲對症良藥。實有不磨之價值。後此受命即戎。深慨元兵之無用。而以資精不貴多之指。慎選而精練之。遂使湘軍成爲勁旅。對於部將之喜多募軍隊者。恒裁抑之。雖驍將如王燾。因此齟齬。舍而他去。不恤也。其靖港敗後。議者謂宜增兵。國藩獨謂益知兵資精不貴多。而引緒葛亮祁山之敗。且謀減兵省食。動求已過。迨曾國荃圍南京。患兵少。屢以增募爲請。而國藩多靳之。兄弟間且以此有違言焉。故迄金陵之破。國荃所部僅五萬人耳。李秀成救寧。嘗以十倍之衆環而攻之。而國荃軍堅不可撼。卒不得逞而退。由是曾軍氣益盛。洪軍氣益餒。

太平天國遂淪亡矣。金陵一復。首以裁遣軍隊爲務。並令國荃引疾歸里。以爲之倡。卓識老謀。尤不可及。凡此均與未辦軍務時之議汰兵疏一線相承也。惟此疏有云。一八旗勁旅。自古無敵。然其額數。常不過二十五萬。以強半壩衛京師。以少半駐防天下。而山海要隘。往往布滿。國初至今。未嘗增加。今即汰綠營五萬。尙存漢兵五十餘萬。視八旗且將兩倍。權衡乎本末。較量乎古今。誠不知其不可也。一重滿輕漢。軒輊顯然。本末之觀。更有語病。殆以非如此立論。不足以動當時君主之聽耶。

曾胡譚蒼

漢晉一士

中國專制政體。歷朝沿而加甚。迨至有清。體制益嚴。君臣之分。儼若天淵。奏疏措詞。務爲異順。遇有諫諍。必先竭力頌揚。然後折入本題。字斟句酌。懼批逆鱗。蓋清代之文。去古人伉直之風。遠矣。而國藩咸豐元年所上敬陳聖德三端預防流弊疏。雖箴規之語。先以頌聖。亦循諫書之時尙。而辭氣剴勁。猶有古直臣遺意。庸鐵之中。斯爲鉅後。原疏開宗明義。謂美德所在。常有一近。似者爲之淆。辨之不早。則流弊不可勝防。所舉聖德三端。謂敬慎之美德。其流弊爲瑣碎。好古之美德。其流弊爲徒尙文飾。廣大之美德。其流弊爲厭薄恒俗。而長驕矜之氣。各體舉事實爲之佐證。亦庶幾痛下針砭矣。咸豐帝覽奏大怒。梓諸地。立召見軍機大臣。欲罪之。祈禱。澤叩頭稱主聖臣直者。再。李芝昌亦請恕其愚直。帝意乃解。自深嘉國藩之敢言。命兼署刑部侍郎。故國藩謝

曾胡譚蒼

恩摺謂「無朱雲之廉正。徒學其狂。乏汲黯之忠誠。但師其熱。荷鴻慈之曲被。極聖量之優容。清夜默思。果有何德堪對君父。寸心自矢。要當竭愚以答生成。感激正深。悚惶無已。乃復仰荷恩綸。俾攝今職。實天良之難昧。聞寵命而若驚」也。其致諸弟書云。「余受恩深重。若於此時再不盡忠直言。更待何時乃可建言。是以趁此元年新政。即將此驕矜之機關說破。使聖心日就兢業。而絕自是之萌。此余區區之本意也。現在人才不振。皆隨小而忽於大。人人皆習脂韋唯阿之風。欲以此疏稍挽風氣。冀在廷皆趨於骨鯁。而遇事不敢退縮。此余區區之餘意也。摺于初上之時。余竊恐犯不測之威。業將得失禍福。置之度外。不意聖慈含容。曲賜矜全。自是以後。余意當盡忠報國。不得復顧身家之私。父親每次家書。皆教我盡忠圖報。不必繫念家事。余敬體君父之教

制。是以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其意應於此可見。而所謂「餘意」蓋尤較「本意」爲重。國藩固無在不以轉移風氣自任。與集中「原才」一文。可以參看也。自此疏之上。國藩忠直之聲。乃大著。天下想望半采矣。此疏爲國藩犯順直陳之第一疏。亦即爲國藩犯順直陳之最末一疏。蓋次疏即受命治軍。以迄督江督直。始終居將帥之任也。其致黃倬書。謂「凡臣工皆可匡扶主德直言極諫。惟將帥不可直言極諫。以其近於禦奪也。」國藩以此自律。故直言極諫。遂無嗣響耳。羅澤南爲國藩長友。由湘致書國藩。力勸有所建白。謂「有所畏而不敢言者。人臣貪位之私心也。不務其本

而徒言其末者。後世苟且之學也。」與國藩之意。若合符節。書達國藩。此疏已上七日矣。故程符謂「萬里神交。其真有不可解者耶。」道儀之交。可云佳話。程書又謂「學道未深。過傷激直。」其致江忠源書。亦謂「以聖德盛矣。而預防其蔽。大致如孫文定三習一弊疏。第孫託空言。而僕則指實。太傷激切。蓋嫉時太甚。忘其語之類直。」蓋此疏之仇直。在當時。確爲言人所不敢言也。孫嘉澂對乾隆帝所上三習一弊疏。雖號爲有清名。奏議然僅泛論得失。視曾疏之直言。咸豐帝種種過舉。實爲不俚。國藩謂有空言與指實之別。良然。

曾胡譚蒼

凌霄一士

李芝昌爲國藩會試中式之房師。以師生關係。爲解於咸豐帝尙屬人情之常。而郝楷藻叩以回上意。實爲難得。此見諸黎庶昌「曾太傅毅勇侯別傳」。朱孔彰「咸豐以來將帥別傳」亦猶之。庶昌爲國藩高足弟子。或即聞諸國藩者。孔彰亦當從國藩戎幕講學。亦非漫爲著錄者。此事當不虛也。惟薛福成「記宰相有學無識」。則言國藩起鄉兵奏捷。「文宗顯皇帝喜形於色。謂軍機大臣曰。不意曾國藩一書生。乃能建此奇功。某公對曰。曾國藩以侍郎在籍。猶匹夫耳。匹夫居閭里。一呼蹶起。從之者萬餘人。恐非國家之福。文宗默然變色者久之。由是曾公不獲大行其志者七八年。」此某公者。據福成所記全文觀之。固楷藻也。「庶昌別傳」中亦有「方兵之初起。大學士某公昌言於朝曰。曾某以在籍練士。非上素所令召。而一呼萬人。此其志不在

曾胡譚蒼

小」之語。惟未確指爲楷藻耳。並謂「某公於賢者嫉之如仇。於不肖者愛之若命」。其痛貶之如是。福成亦曾門高弟。所述當亦非鑿空之談。何楷藻前後迥若兩人乎。殆始之勳。咸豐帝優容直臣。不過視若大臣。義所當爲。非對國藩真有推服之意。而其人素無遠識。迨見國藩立功之驟。遂因蹙而生疑歟。

薛福成所記。謂「又有相國某公者。同治初元徵起。條議時事。詣軍機大臣請代陳之。其大旨謂楚軍徧天下。曾國藩權太重。恐有尾大不掉之患。於所以撤楚軍削曾公權者。三致意焉。軍機大臣見而哂之。由是不獲再用。但有旨留權都察院事」。光緒甲辰「捫蝨談虎客」所輯「近世中國秘史」。轉載薛記。按語謂此一相國某公爲翁心存。實則非是。蓋彭、蘄、章耳。蘄章咸豐元年以侍郎入軍機。後洊擢武英殿大學士。爲軍機大臣領

班。何桂清之督兩江。實蘊章力保與福。成所叙「以咸豐初年入政府。後遂爲首相。力薦何桂清。立兼文武。必能保障江南」正合。心存官體仁閣大學士。未值軍機。名實均不得曰首相也。同治帝即位後。起用舊臣。命心存以大學士銜管理工部事務。並在宏德殿授讀。其優禮。與一不獲再用。但有旨督權都察院事。亦不符。蘊章則正奉命署理左都御史。恩禮視心存遠遜耳。再觀蔣記他端。亦均合彭事。不合翁事。是福成所指之又一相國。爲蘊章無疑。惟「近世中國秘史」當時銷行頗廣。讀者不察。據爲典要。遂致以訛傳訛。故略爲考証。以存其真。至曾翁兩家。確實有因公相乖之事。心存子同書官安徽巡撫時。縱容苗沛霖。致釀鉅變。爲國藩嚴劾。逮問定斬監候之罪。事在同治元年。而與心存無涉也。蘊章之戚金某。爲蘊章作傳。極稱其賢。謂「凡造膝談。惟以憤惜人才寬假。勸爲主。故略文忠曾文正在湖南北募勇籌餉。事事不由中制。皆大變祖宗成法。而朝奏夕可。無纖毫詰難。使諸公得盡展其才。他省從而效之。兵食日盛。卒成蕩寇之功。皆公秉樞十年。能達大

體。職時宜。休休有容。彌成威同。兩朝中興之治。使困於成憲。互相牽掣。雖有良臣猛士。未由展布。一代之安危。殆不可開。此公相業之最大者。」傳末並續以評謂「今爲公作傳。固不敢以葭葦有所粉飾。亦不敢以蒼廟故爲然疑。惟推一朝時局。尋繹當事苦心。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實諸鬼神。俟諸後世而已。」如所言。是蘊章在樞垣時。固嘗左右曾胡。俾集大勳也。何前後相戾。若是禍成所記。未足盡信。歟。金某雖自矢可質鬼神。而仍不脫阿好之私。歟。抑蘊章。而智昏。遂有後此過舉。耶。舊京故記者彭翼仲。爲蘊章之孫。昔相晤時。忘以此質之也。（蘊章別號貽穀老人。故翼仲名貽孫。）

曾胡譚蒼

漢晉一士

昔人有言。明代有一君一相。君謂洪武帝。相謂張居正。晉亦謂清代有一君一相。康熙帝與國藩也。康熙帝以守成而兼開創。（三藩既平。清之帝業始爲完成。）勵精圖治。局度宏遠。在位其久。老而不懈。實爲有清一代君主之傑出者。雍正乾隆二帝。雖亦號爲英主。而一則刻薄。一則奢縱。以視康熙。不逮遠甚。國藩序「國朝先正事略」一有云。「我朝六祖一宗。集大成於康熙。而雍乾以後。英賢輩出。皆若沐聖祖之教。又謂「凡前聖所稱至德純行。殆無一而不備。」頌美之詞。固不無逾量。而康熙帝要爲清代第一令辟也。國藩以勳臣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名滿天下。有「聖相」之稱。其才略學養。尤足爲有清相臣第一。志在轉移風氣。陶鑄人才。尤爲所見者大。非尋常所謂名臣者所能及。其「原才」一論。發明斯旨。謂「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

竹胡譚蒼

所嚮而已。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者。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翻謝曰無才。謂之不誣。可乎否也。「平生抱負。足見一斑。蓋注重個人人格之感化。以收轉移陶鑄之功。其效最彰於治軍。湘軍之興。才賢輩起。均受國藩人格之感化也。其督江督直。整飭吏治。亦均以人格感化之道行之。惜乎。雖負相名。未居相職。僅於入覲時。至內閣暨翰林院。一到大學士之任。仍出給疆符。以使相終。未嘗值軍機處。以行使相權也。爲清廷計。金陵既下。即宜任以首席軍機大臣。俾推廣其人格感化之範圍。以轉移舉國風氣。附錄舉國人才。並出其所蘊蓄者。施諸政本。其收效之宏。更非封疆將帥之比。清廷見不及此。故聖相之相業無聞焉。吾所謂一相。亦僅能以才略學養論耳。林翼之才。讀頌國藩。而晚年進德之猛。尤爲

國藩所推服。儼執國柄。亦足爲名相。以大、有造於政局。而軍事未定即死。論者尤惜之。或比之諸葛亮。以鞠躬盡瘁。同出師未捷身先死。同年壽亦略相若也。（林翼本年五十）然亮身兼將相。政由己出其權位之隆。得君之專。林翼所不及矣。

孫衣言挽國藩聯云。『人間論勳業。但謂如周召虎。唐郭子儀。豈知志在泉。變別有獨居深念事。』天下誦文章。殆不愧韓退之歐陽永叔。却恨老來湜賦。更無便坐雅談時。』上聯即深情國藩不克以相業自見。大展抱負也。真國藩知己。下聯謂文章無愧韓歐。亦不爲泛語。國藩文章誠有絕詣。不僅爲有清一代之大文學家。亦千古有數之大文學家也。其祭文有云。『以公之大度偉略。深謀遠規。使其所遇之幸。若歐公。當太平之無事。處密勿以論思。則其所以引吾君於恭儉。挽俗世之浮薄。收天下之豪傑。肅安危之漸微。必有以光列聖神武之烈。爲萬世深遠之貽。而乃東西奔命。與兵終始。不敢告勞。遂至盡瘁。名爲宰相。而不能日與朝廷之議。議功俸伊呂。而不能盡如蕭曹之指揮。』又云。『故世之論

公。以謂其皇皇若弗及。戚戚若不怡。由功高而志下。亦道尊而氣卑。而我之寢公。則固知其內視一己。實有未滿之素志。外觀斯世。尤有無窮之憂危。』尤能發揮國藩志事。未酬及老成憂國之意。『皇皇若弗及。戚戚若不怡。』二語。不啻活畫國藩晚年神態也。文必如此。乃爲不苟作。歐陽兆熊挽聯云。『矢志奮天戈。憶昔族雁傳書。道精衛填海。愚公移山。竟歷盡水火龍蛇。成就千秋人物。』省身留日記。讀到獲麟絕筆。將汗馬勛名。問牛相業。都看作糞塵垢。開拓萬古心胸。』下聯擡高國藩身分。出乎戰功相業之上。自謂『道得此老心事。』亦自超脫可誦。然不若孫聯之深擊也。

金陵既下。清廷如以國藩當國。固可大有裨於政治。然欲如諸葛亮治蜀。張居正相明之獨攬大權。指揮如意。勢亦甚難。蓋滿漢畛域難除。加以功高震主之嫌。不易一意孤行。况清代政體尤不容相權過重。即爲太平宰相。其權力亦大有限制乎。然歷數清代所號爲名相者。其人物之偉大。學識之明通。罕有其匹矣。

曾胡譚蒼

凌霄一士

國藩既未嘗爲真相。而自總師干。任征伐。以地位關係。不敢飄議朝政。晚年懷於功名。過盛。尤不敢爲非常之言。動。奄人安得海出京。魯撫丁寶楨執而誅之。國藩歎譽不置。而時國藩正官直督。得海過直。不敢問也。其處境之難。實非寶楨比。論者多諒之。故其一生。惟官禮部侍郎時。所上敬陳聖德三端。預防流弊一疏。特著大臣立朝之風節。述國藩者所宜大書特書也。吳汝綸代李鴻章撰國藩神道碑。削而不書。傳謂「文帝御極。正色直諫。多大臣之言。」未免過於籠統。略其所不常。略此等處。豈未可以出考語法行之。銘詞謂「相業之隆。近古無有。」正國藩所歎然不自足者。國藩官侍郎時。尙有備陳民間疾苦及平銀價各一疏。均關心民瘼。力請補救。其後督師東征。以釐金之法。籌餉。直接病商。間接病民。實國藩最不得已之舉。故奏明俟軍務平定。即行

曾胡譚蒼

廢止。而清廷視爲利藪。食言而肥。遂使流毒至今。論釐金之害者。每責及國藩。實國藩一大不幸也。又有請寬免勝保處分疏。勝保時爲言官。以諫諍獲咎。國藩特爲請寬處分。以廣言路。後勝保以欽差大臣督師。驕恣不法。屢債事。與曾胡均不相得。林翼嘗謂「勝保當名敗保。」卒逮問被誅。而其在言路時。固頗著直聲。大用亦以此。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事亟。勝保督師近畿。奏調湘軍北援。奉嚴旨令鮑超迅速北上。交勝保調遣。曾胡知勝保治軍之謬。御將之刻。超往必無幸。乃由國藩奏請。就已與林翼擇一入衛。旋以利議就緒中止。超固粗才。於國藩此番護持之微意。未能領略。會以事與國藩有違言。林翼致書以曉之。謂「滌帥與兄。深知其（勝保）爲人。忤忌貪詐。專意磨折好人。收拾良將。弟若北援。必爲磨死。惟北援是君父之急難。不敢不遵。萬不可以他

嗣推諉。滌帥籌思無策。只得應允自行北援。或見北援以兄與滌帥若能北行。則所帶將士或不致十分變困。亦不致受人磨折也。弟若知滌帥此次之恩。弟日感激流涕之不暇。滌帥待弟之恩。是天地父母之恩也。恐吾弟尚不知滌帥苦心婆心救全弟命之誠。故不惜反復言之。弟於世事太愚。常一心敬事滌帥。毋得稍有怠玩。此等處。實見曾胡愛護將才及互相扶持之肺腑。諸將樂於效命。豈非政哉。又林翼前有護持舒保事。與此亦正相類。咸豐八年。勝保方任豫事。札調漢軍副都統舒保。謂「如有遲延。即指名照有心貽誤軍機治罪。」驕恣可見。林翼抗疏爭之。謂「舒保素性樸訥。忠勇敦

厚。在楚廛年。衝冒鋒刃。能爲他人所難爲。從無避難就易之心。現奉恩旨。官至二品大員。勝保乃嚴札驅迫。加以苛詞。似于體制未協。師克在和。古有明訓。設將帥先已乖離。則士卒安能豫附。即使舒保帶兵進剿。將來束縛馳驟。亦必不和貽誤兵機。臣愚見。自應責成舒保。審察商城。六安固始。各路賊情。相機進討。毋用強歸鄰省。節制調遣。」奉旨。獲允。舒保威名。亞於多隆阿。亦當時旗籍名將也。湘軍諸帥。與勝保交惡。蓋非一日。後此對於苗沛霖。國藩等主勦。勝保獨主撫。其力尤爲意見不合之大者。

曾胡譚蒼

凌青一士

國藩學問。自宋儒入。故於江忠源父喪未除而從軍。極不然之。致書責其大節已虧。比以在籍侍郎奉幫辦團練搜查土匪之命。亦擬以母喪力辭。已繕摺將寄。請湖南巡撫張亮基代發。其致歐陽牧雲書謂「此時若遽出而辦事。不孝之罪滋大。是以具摺陳情。懇乞移制。茲將摺稿寄京。相好中如袁毛黎黃王袁龐諸君。儘可令其一閱。此外如邵憲西李少荃王雁汀呂鶴田。有欲閱者。亦可一閱。蓋欲使知交中諒我寸心。不必登諸薦牘。令我出而辦事。陷於不孝也。」意實甚決。會郭嵩燾至。力勸其出。並說國藩之父主持國荃亦力贊之。又聞武昌失守。大局震動。恐將不可收拾。始毅然拜命。赴長沙任事。故嵩燾輓國藩聯。有一「考初出以奪情爲疑。實贊其行。考戰績以水師爲著。實主其議」之語也。（國藩與辦水師亦采嵩燾謀）而終以此內疚於心。特於奏

曾胡譚蒼

報團練查匪大概規模摺。附片聲明「以羈縻而保護桑梓則可。若遂因此而奪情出仕。或因此而仰邀恩敘。則萬不可。區區愚衷。不得不預陳於聖主之前。一俟賊氛稍息。團防之事辦有頭緒。即常專摺陳情。回籍守制。」然以環境所迫。未久即出境作戰。由保護桑梓而從事於戡定大亂矣。惟克復武昌。不肯受署理鄂撫之命。以母喪未終。恐爲名教罪人爲言。猶篤守前所聲明也。其後在江西軍次。丁父憂。奏報後。未候朝命。即奔喪回籍。時議頗不謂然。左宗棠尤力詆之。謂其家而忘國。國藩以不能兩全。亦深引以爲恨。旋又奪情治軍。亦未終喪。乃自收復金陵以後。竟不陳請回籍補制。論者頗川爲疑。不知國藩實有苦衷。非可喻諸人人。以彼之聲勢。資望。若回籍而爲鄉紳。殊不易處。湘軍遣散歸里者。宿將勁卒。所在皆是。遇有讒謗。何以自明。故當撰捻無功。

稟疏懇請開缺。而願以散員留營自效。不敢作回籍之請也。歐陽兆熊論及國藩未陳請補制謂「以文正之廉視軒冕。詎猶有所戀戀者。豈其身受殊恩。有不能言

退不忍言退者乎。然亦非其本心矣。」蓋猶未能設身處地。達其隱衷。若「非其本心」則誠然矣。（兆熊字曉岑。湘人。頗工詩文。國藩嘗延攬之。）

曾胡譚蒼

凌舞一士

國藩之享大名。以軍事而負重。勝則以外交。同治九年天津中法教案起。時在直督任（駐保定）奉命赴津。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交涉。國藩自知其難。欲以死殉之。臨時作家書於二子。處分後事。申以教誡。有云。『余即日由赴天津。查辦毆斃洋人焚毀教堂一案。外國性情凶悍。津民習氣浮囂。俱難和叶。將來構怨興兵。恐致激成大變。余此行反覆籌思。殊無善策。余自咸豐三年募勇以來。即自誓效命疆場。今老年病軀。危難之際。斷不肯吝於一死。以自負其初心。恐邂逅及難。而爾等諸事無所稟承。茲略示一二。以備不虞。』悲苦之情。溢於言表。蓋其時外情未悉。國論龐雜。交涉之道。無常軌可循。朝旨清議兼顧。爲難。壇坫折衝。動輒得咎。故誓以一死。如一旦決裂。不欲效葉名琛之偷生辱國也。林翼終身未嘗交涉之衝。聞敬銘每與論及洋務。林翼

曾胡譚蒼

輒搖手閉目。神色不怡者久之。曰。此非吾輩所能知也。薛福成以爲「惟其慮之者深。故其視之益難。而不敢以輕心掉之。」可謂知林翼者。故對於外交之態度。曾胡蓋有同揆也。此自當時之環境使然。若以今日中外交通已久。外交已上軌道之眼光觀之。鮮不笑其畏懼過當矣。

政府對於天津教案。慄於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之往事。深以交涉破裂爲戒。崇厚尤極以洋人爲可懼。力主異讓。而清議則高呼攘夷。主張開戰。國藩處此環境。心力交瘁。外瞻大勢。內顧主權。欲謀兩全。難如人意。崇厚則謂其庇屬員。倭仁則言其媚外人。西后素重國藩。至是亦與「曾國藩文武全才。惜不能辦教案」之歎。雖諭旨尙有「該督統籌全局。次第辦理。其中委曲求全。萬不得已之苦衷。在稍達事理者。自無不諒」等語。

然實慮其未能成事。會江督馬新貽被刺出缺。即令國藩還督兩江。而以李鴻章代之矣。至清議方面。則深病國藩不能一味強硬。完全拒絕法人要求。詎曾之聲大作。「賣國賊」之徽號。競加於國藩。京師湖南同鄉。尤引爲鄉人之大恥。會館中所懸國藩官像。湘人視爲與有榮焉者。悉被擊毀。知交中騰書責難者甚夥。國藩以苦心不能喻諸人人。惟自言「內疚神明。外漸清議。」以謝其精神上所感之苦痛。蓋可知已。（李鴻章至津。值普法之戰頓起。法人無暇顧及此東方小問題。天津教案國藩任內未就緒者。遂由鴻章從容了結。政府中人憐於外事。以爲鴻章外交之能力。固遠勝國藩也。此鴻章得外交家之名之始。）

國藩子紀澤。於光緒四年奉簡出使英法大臣奏對時。西后賜以任勞任怨。紀澤對曰。「臣從前讀書到事君。能致其身一語。以爲人臣忠則盡命。是到了極處。觀近來時勢。見得中外交涉事件。有時須看得性命尙在第二層。竟將聲名看得不要緊。方能替國家保全大局。即如天津一案。臣的父親先臣曾國藩。在保定動身。正是

臥病之時。即寫了遺囑。分付家裏人。安排將性命不要了。及至到了天津。又見事務重大。非一死所能了事。於是委曲求全。以保和局。其時京城士大夫罵者頗多。臣父引咎自責。寄朋友的信。常寫外慙清議。內疚神明八字。正是拚却聲名以顧大局。其實當時事勢。捨曾國藩之所辦。更無辦法。」將國藩犧牲名譽。忍辱負重之苦。裏儘盤關。發宜西后聞之而言「曾國藩真是公忠體國之人」也。左宗棠嘗謂「劾剛（紀澤字）能言父實際。可謂無忝。」此亦一證。國藩爲視名譽重於生命之人。故其拚却聲名。以顧大局。無愧公忠體國。若夫輕名重利之流。則未可漫援國藩以自解耳。紀澤光緒六年使俄改訂前使已簽之約。挽回利權不少。其外交手腕之過人。舉世共稱。足爲國藩吐氣。西后亦歎曾國藩可謂有子。妙在前使崇厚。即與國藩天津教案共事之人。而曾國藩國藩者也。（政府怒其喪權辱命。已下獄定斬監候之罪。以紀澤言得釋。）紀澤歸國後。以侍郎值譯海兩署。朝野屬望。乃不數年即病逝。未竟其用。天下惜之。國藩官禮部侍郎時。歷署吏兵刑工四部侍郎。後治軍。復嘗授兵侍。獨未一官戶部死。紀澤則以戶部侍郎終。若補足六部侍郎者。亦趣。

曾胡譚蒼

凌霄一士

國藩自從事軍務。即與勞苦憂患爲緣。金陵既克。位高望重。更以憂讒畏譏。日在屏營兢惕之中。晚遭天津教案。感觸尤深。衰病日甚。迨以直督調江督。自覺病體難勝。凡右目已廢。左目亦昏眊。不願再理繁劇。故上疏請開缺。而奉旨慰勸之後。即力疾赴任。不復堅辭。蓋仍以勛望太高。罷官居鄉。易啟嫌疑之故。縱獲准其開缺。或亦留居京師耳。常時風氣未開。尙未發明以出洋爲退步之妙訣。使如今日者。國藩殆必堅請引退。而養痾海外歟。

國藩還督兩江。衰疾已甚。雖朝旨以「但能該督坐鎮其間。諸事自可就理」爲言。不責其諸事躬親。而國藩力疾赴任。仍孳孳將事。罔有暇豫。誠如其赴任前。請陸見楷所稱「揆諸古人鞠躬盡瘁之義。一息尙存。不敢稍耽安逸」也。病軀積瘁。重以在津辦理教案神經上

曾胡譚蒼

之隱痛太深。疾遂不治。歲餘即卒於江督任。江蘇巡撫何璟奏報之摺。稱其「在軍在官。夙夜未嘗稍懈。雖風瀟雨晦。疾病憂鬱之時。率以鷄鳴而起。夜分始息。蓋數十年如一日也。晚年不服珍藥。未嘗有臥疴倚衾之日。前在兩江任內。討究文書。條理精密。無不手訂之章程。無不點竄之批牘。惟有舌塞心悸之症。不能多見僚屬。前年回任。自謂稍即息安。負疚滋重。公餘無客不見。見必博訪周諮。殷勤訓勸於僚屬之賢否。事理之源委。無一不默識於心。人皆服其晚年進德之勤」。蓋紀實語。林翼晚年久病。每日咯血至二百餘口。而軍謀吏治。猶籌策無遺。盡瘁傷生。卒年僅五十。國藩固林翼所稱爲「精力過一世」者。卒年亦僅六十二。均憂患勞苦。有以致之。曾胡不可及處甚多。即勤之一節。亦豈尋常所能驟。幾乎林翼病中致國藩書有云。「丈頗念林翼之久病。以大局論。林翼生死無足重輕。以私計論。行疲

則思坐。勞極則思睡。放枕睡下。便是佳興。以私情之敬愛。論則頗有回何敢死之義。且季公（左棠宗）希公（李續宜）均有同命之情。亦殊不能不然。又致嚴樹森書有云。『頃病又加劇。存亡生死。以我視之。僅如晝夜。毫不動心。亦請勿勞垂念。』又致左宗棠書有云。『賤病血稍止而欬有加。懽懽一榻。偶閱文書一二行。氣即上衝。欬即大作。夜間稍合眼。輒欲。欲耽半夜之美睡。亦不可得。而百年之美睡。又不即至。吾命窮矣。』曾胡氣誼相投之篤。擊與林翼以死勤事。置死生於度外之壯概。均可見矣。至今讀之。猶覺肅然起敬。情焉與悲也。

國藩逝世之狀。據王定安所記云。『二月初三日。公方閱案牘。執筆而手顫。欲言而不能出聲。有頃復愈。因告公子紀澤。喪事宜遵古禮。勿用僧道。初三日。閱理學宗傳中張子一卷。又有手顫心搖之象。初四日。午後。公周歷署西花園。公子紀澤從遊。舉將返。忽呼足麻。扶掖至廳事。端坐而薨。一故左宗棠謂『滌侯無疾而終。真是大福。』實虛極而脫。無足異也。薛福成謂國藩逝世時。一城中官吏來奔視者。望見西面火光燭天。咸以爲水西門外失火。江寧上元兩縣令。亟發隸役赴救。至則居民寂然。徧問遠近。無失火者。黃軍門翼升祭文有曰。寶光

燭天。微雨清塵。蓋紀實也。後龐觀察雲來自清江浦。成游戎天麟來自泰州。皆云初二（？）日傍晚。見大星西隕。光芒如月。適公騎箕之夕云。『藩當時實有此一種傳說。無非根於崇慕國藩之心理。福成固好談神怪者。故尤言之津津。其記蒙古親王僧格林沁之陣亡山東。亦言『王薨之夕。京師中皆聞怪風自南起。鬼聲數千。啾啾隨之。須臾向北去。蓋忠靈不泯云』也。

俞樾致其兄壬甫書有云。『聞人言曾文正師事。乃知真靈位業中人。來去分明。固自不同。其身後事。皆手自料理。楚楚。然後歸真。二月朔。梅方伯入見。勸暫請假。公笑曰。吾不請假矣。恐無銷假日也。至誠前知。豈不信夫。』蓋國藩雖未呻吟牀褥。而自知病體已危。無就痊之望矣。將終而言談猶饒有風趣。實天懷澹定之故。又李慈銘致樊增祥書有云。『頗聞己巳庚午間。直隸有夫外出。不告其家人。或控婦殺其夫。時曾文正爲總督。太倉錢中丞爲臬司。竟磔其婦。越三年。而其夫歸。官吏揭制之。不得白文正之葬。殄以心痛。而錢中丞之卒于河南。則諱言其鬼爲厲。生疽落頭。然則鬼神亦有不可盡欺。而報應亦有未嘗不速者。』如所言。則國藩之死。乃由所謂冤魂索命耶。殆慈銘好奇之過。亦不經甚矣。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曾胡對左宗棠均當力薦。咸豐十年林翼敬舉賢才力圖補救疏謂「左宗棠精熟方輿。曉暢兵略。在湖南贊助軍事。遂以克復江西貴州廣西各府州縣之地。名滿天下。謗亦隨之。其剛直激烈。誠不免汲黯太熱。寬饒少和之譏。要其籌兵籌餉。專精殫思。過或可宥。心固無他。臣與左宗棠同學。又兼姻戚。咸豐六年曾經附片保奏其在湖南情形。久在舉明洞鑒之中。一時官文方有奏劾宗棠之事。故林翼委婉其詞。至六年之片。係稱其「秉性忠良。才堪濟變。」國藩亦疏請簡用宗棠。謂「左宗棠剛明耐苦。曉暢兵機。當此需才孔亟之際。或飭令辦理湖南團防。或飭赴各路軍營。襄辦軍務。或格破簡用藩吳等官。予以地方。俾任籌兵籌餉之責。均候聖裁。無論何項差使。惟求明降諭旨。俾得安心任事。必能感激圖報。有裨時局。」宗棠之獲大用。曾胡與有力焉。而宗棠自負才過曾胡。不肯自承爲所援引。未免氣矜之

過。惟對於薦己之京官潘祖蔭宗稷辰。則於家書中謂「皆與吾無一面之緣。無一字之交。留意正人。見義之勇。非尋常可及。」深致感激之意。殆以二人非與己爭名歟。據金某所爲彭蘊章傳略謂「左恪靖文協揆未遇時。爲之薦引。而卒成名臣。」似蘊章亦曾推薦宗棠者。然此事未見旁證。宗棠亦未嘗言之。未知其確否也。（本報三十二期所載譚蒼引蘊章傳略語「駱文忠胡文忠曾文正」云云。漏刊「胡文忠」三字。附識於此。又三十八期所載譚蒼倒數第二行之「死」字。係衍文。各期隨筆譚蒼中訛脫諸字。不暇一一更正。幸閱者鑒別。）宗棠之得展其才。自入湖南。巡撫幕始。湘撫張亮之延攬。宗棠入幕。則由林翼之數次力薦。稱其「才品超冠等倫。廉介剛方。秉性良實。忠肝義膽。與時俗迥異。胸羅古今地圖兵法。本朝憲章。切實講求。精通時務。」亮基

用其言。禮致宗棠。言聽計從。旋署湖廣總督。仍延入督幕。後調撫山東。宗棠始辭去。復入湘撫駱秉章幕。譽望日隆。九重動色矣。而秉章之知有宗棠。亦以其佐亮基之著效也。前乎此者。林翼嘗屢薦之於湖廣總督程喬采。稱其「有異才。品學爲湘中士類第一」。品高學博。性至廉潔。讀本朝憲章最多。其識議亦絕異。其體察人情。通曉治略。當爲近日楚材第一。」「才學識力。冠絕一時。」「喬采未能羅致更前。則又嘗薦諸雲貴總督林則徐。會則徐引疾。不及禮聘。後過湘時。招至舟中談論。竟夕。稱爲不凡之才。林翼薦賢之諄篤。於此可見。使無林翼。宗棠或以山林隱逸終也。

曾胡左均善爲奏牘。李續賓之陣亡三河也。林翼疏陳續賓志行功績。及慷慨捐軀之狀。備極沈痛。擊切咸豐帝。殊批曰。『詳覽奏牘。不覺隕涕。惜我良將。不克令終。尙冀其忠靈不昧。他年生申甫以佐予也。』飾終之典。極爲優渥。說者謂固由續賓戰功夙著。亦林翼奏疏情詞之懇篤使然。林翼祭續賓文有「公來生我。生我楚人。倚公爲命。以至於今。」「與公同命。視顯尙存。」「固知兵少。不忍惜身。固知賊多。不忍違君。」等語。亦極悲切。動人。國藩甚歎譽之。林翼致李元度書云。『迪公（續

賓）之祭文。以夜半起坐。悲憤而成。應請滌公改正數十字。同林翼之奏。刊成一本。傳之通都。藏之名山。或可藉人以傳文耶。過蒙足下與滌公獎借。如老諸生五十年不得中舉。忽聞榜發有名。爲之一快。』又云。『前撰祭迪公之文。文之字句儘有不妥。而氣性淋漓。即此一端。或尙可辦成一二事耶。其文買地頗美。乞老兄同滌文點竄。以便付梓。』國藩文學素爲林翼推服。元度亦負有文名者也。國藩覽續賓聯云。『八月妖星半壁東南。擢上將。』九重溫詔。再生申甫佐中興。』下聯即用咸豐帝批林翼疏語。下聯則以續賓陣亡之前。彗星見。人以爲續賓應之之故。林翼於奉到優卹續賓之旨後。致宗棠書云。『迪公之卹極優。瑛山（王金珪）無此殊恩。此豈文字不如我耶。總之。天下奏牘僅三把手。而均在洞庭以南。此三千者。名次高下。尙待千秋。自問總不出三名之下。儻其抑志捐心。儲精厲學。則不尙尙未可量也。』所謂三把手。即指己與曾左而言。而宗棠亦嘗言。『當今善章奏者三人。我第一。』則其傲岸之性然耳。究之。三人奏議均爲有清大手筆。國藩之雄偉。林翼之懇切。宗棠之明暢。均足度越恒流。不必強爲軒輊。若以文字學根柢論。國藩爲獨優矣。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宗棠以抱負過絕。流穢自喜。謂曾胡均不足知己。底蘊其襄辦國藩軍務時。致郭嵩燾書有云。「滌公（國藩）謂我勤勞異常。謂我有謀。形之奏牘。其實亦皮相之論。相處最久。相契最深。如老弟與咏公（林翼）尙未能知我。何況其他。此不足怪。所患異時形諸紀載。毀我者不足以掩我之真。譽我者轉失其實耳。千秋萬世名。寂寞身後事。吾亦不理。但於生前自證曰。忠介先生可乎。」其卓爾不羣之意。態有如此者。後又嘗致書崑齋云。「閣下生平。惟知有曾侯李伯及胡文忠而已。以阿好之故。並欲僂我于曾李之列。于不佞生平志事。若無所聞。而但以疆目之。何其不達之甚也。」對同時人物。均有夷然不屑之概。蓋於曾胡尙不欲人相提並論。若夫李鴻章輩。更視爲不逮已遠甚。而置諸彼哉彼哉之列者。也。

曾胡譚蒼

曾左交惡。相傳始於金陵。旣克。蓋國藩以洪福瑱死於亂軍中入告。（福瑱爲秀全之子。所謂小天王也。而據王闓運湘軍志。則謂實名洪福。刻印姓名列「眞王」二字。軍吏誤合爲瑱。奏詔言「洪福瑱」者。以此。而洪實逸出未死。宗棠偵知而疏陳之。國藩疑左軍有意張皇。上疏抗辯。宗棠復疏爭其事。辭氣激昂。迨洪被擒於贛。事大白。而曾左之怨卒不解。惟據歐陽兆熊所記云。「恪靖來咨。極詆文正用人之謬。詞旨亢厲。令人難堪。文正咨覆云。昔富將軍咨唐義渠中丞云。貴部院實屬調度乖方之至。貴部堂博學多師。不僅取則古人。亦且效法時賢。其於富將軍可謂深造有得。後先輝映。實深佩服。相應咨覆云。恪靖好以氣陵人。文正則以談諧出之。從此恪靖亦無一字見及矣。」事在攻下金陵之前也。唐訓方官皖撫。頗負時望。富明阿劾罷之。爲清議

所不取。以宗棠之孤高自負。目空一切。而謂其師法富明阿。譎而近虐。宜其怫然矣。國藩素工詩諷。論文尤重。諷詭之趣。偶以不堪。宗棠之盛氣相陵。報之以此。竟成凶終隙末之局。良可喟惜。而宗棠亦不得爲無過焉。一捫蝨談虎客。一論會左交惡事。有云：「文襄粗材。不足貴也。文正學道有年。晚歲當益進。今若此。於所謂休休有容者。寧無慚德耶？」則以國藩學養素深。故言備較嚴耳。王闕運同治十年九月十日日記。謂「夜過滌文。談修好左。季丈事。滌有恨於季。重視季也。季名望遠不及滌。唯當優容之。故余爲季言其力。正所以爲滌也。此隙起於季次青對贊仙。而季劉晚俱背會。可爲慨然。」亦軒會。左。闕運於咸同間中興將帥。喜讖彈。而尤不滿於宗棠。後宗棠戡定西陲。由一等伯晉二等侯。時論頗議其賞。謂應封公。闕運獨謂其「再辭侯封。近於知恥」。不嫌之意可見。至謂會左之隙。起于李元度對蓉。未知其審。或闕運一時興到語。未足據爲典要也。（同治三年十月宗棠「直陳李革司被參情節摺」有云：「會國藩初次奏劾李元度。謂其負會國藩負王有齡。此

次代爲乞恩。又謂昔年患難與共之人。惟李元度獨抱向隅之感。所陳奏者。臣僚情義之私。非國家刑賞之公。臣不敢附會具奏。」語侵國藩。然已在絕交之後矣。）元度以軍事爲國藩嚴劾。遂嘗相失。然本係患難相從之人。後亦彼此諒解。同治七年國藩致許振祿書云：「嘗悔昔年參劾次青太甚。今次青光復舊物（指復官）隨有傳書（指撰成「國朝先正事略」）鄙人愧悔漸可以少減矣。」國藩逝世元度「哭太傅會文正師」詩有「平生數知己。當代一元臣」諸語。又致輓聯亦極推崇。惟闕運所云背會尙非。羌無故實。若對蓉。則未聞其與國藩有齟齬之事。且以夙好而爲姻家（國藩子紀澤娶蓉女）國藩墓銘即出其手。背會之說。未知何據。殆亦一時興到語耳。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林翼致國藩書嘗云。「季高謀人忠。川情摯而專。其性情偏激處。如朝有爭臣。室有烈婦。平時常小拂意。臨危難乃知其可靠。」又致宗棠書嘗云。「滌公之德。吾楚一人。名太高。望太切。則異日之怨謗亦且不測。公其善爲保全。毋使蒙千秋之誣也。」曾左之友。道中乖。林翼殆有先見之明歟。使林翼而在。以其與曾左之關係。必能斡旋其間。使言歸於好。惜其早逝耳。當林翼逝世。宗棠祭以文。詞極雄暢。沈痛。國藩稱以「情文並茂。殊爲傑構。」中有句云。「我剛而福。公通而介。」又云。「自公亡。無與爲善。孰拯我窮。孰救我福。」是宗棠於己之福。未嘗不自知之。而謂能救其福者。惟在林翼也。宗棠對林翼。亦每以盛氣陵之。書函時有詆嘲。而林翼一不與校。始終調護。嘗致郭崑壽書云。「鄙人今春不欲與季丈抬槓。恐傷其氣。實則應諫之事。應抬之槓。均

曾胡譚蒼

俟之異日也。然橫覽七十二州。更無才出其右者。備事經閱歷。必能日進無疆。又嘗致宗棠書云。「奉書皆憤懣之詞。不能以口舌與公爭。」其雅量高致。殆有非國藩所及者。

宗棠後與李鴻章會師剿捻。捻平之後。以所部劉松山功高。上疏請表揚國藩之賞拔松山。時曾左固仍在絕交中也。疏云。「臣嘗私論曾國藩素稱知人。晚得劉松山。尤徵卓識。劉松山由皖豫轉戰各省。曾國藩常足其軍食以相待。解餉至一百數十萬兩之多。俾其一心辦賊。無憂缺乏。用能保垂危之素。救不支之晉。速衛畿甸。以步當馬。爲天下先。即此次巨股蕩平。平心而言。何嘗非劉松山之力。臣以此服曾國藩知人之明。謀國之忠。實非臣所能及。合無仰懇天恩。將曾國藩之能任劉松山。其心主於以人事君。其效歸於大裨時局。詳明宣示。

以為疆臣有用人之責者勸。國藩以勦擒無功而解
 欽差大臣之任。一時聲望頗減。宗棠有此一疏。特為表
 彰。實為難得。惟宗棠此舉。似有隱衷。存焉。蓋平捻之役。
 鴻章統淮軍。宗棠統湘軍。蕩平而後。論功推淮軍居首。
 宗棠自矜其功。意不能平。故借揚國藩以揚松山。松山
 固已部大將。揚已部亦所以抑李部耳。鴻章暨淮軍將
 士。夙受國藩羽翼。特舉國藩以立言。俾使關口奪氣。其
 動機殆非純出至公歟。國藩致郭嵩燾書云。『左帥表
 劉黎卿之功。謬及鄙人。論者謂其仲秦師而抑淮勇。究
 不知其意云何也。』是國藩固亦已懷疑于其動機矣。
 而就事論事。宗棠此疏。推重國藩如此。亦自見大臣相
 處之風誼也。國藩於金陵既下。即遣遺其弟國荃所部
 惟留少數精銳。昇松山將之。號曰老湘營。宗棠授陝甘
 總督。松山率部隸焉。其後松山陣亡於金積堡。宗棠悲
 不自勝。即命松山姪錦棠代將。迄西陲之戡定。此軍恒
 為其主力部隊。雖迭經增募。而老湘之稱未改。薛福成
 謂宗棠西征之功。國藩實助成之。蓋非漫為標榜者。至
 松山部平捻時。所以稱為秦軍。則以先本赴陝勦匪。繼
 乃山陝出而會師討捻之故。

中論及云。『贈太傅。謚文正。飾終之典。極為優渥。所謂
 禮亦宜之也。惟兩江督人。殊非易易。時局未穩。而當時
 賢能殊不多覩。頗為憂之。』又云。『曾侯之喪。吾甚悲
 之。不但時局可慮。且交遊情誼。亦難想也。已致賻四
 百金。晚聯云。『知人之明。謀國之忠。自愧不如元輔。』
 『同心若金。攻錯若石。相期無負平生。』蓋亦道實語。
 君臣朋友之間。居心宜直。用情宜厚。從前彼此爭論。每
 拜疏後。即錄稿咨送。可謂鉅去陵谷。絕無城府。至茲感
 傷不暇之時。乃復負氣耶。知人之明。謀國之忠。兩語亦
 久見章奏。非始毀今譽。兒常知我心也。喪過江干時。爾
 宜往弔。以敬父執。牲醴着饌。自不可少。更能作諫哀之
 中。吾不盡之意。尤是道理。吾與侯所爭者。國事兵略。非
 爭權競勢。比同時。纒備妄生揣擬之詞。何直一哂耶。』
 心長語重。肝膽照人。斯亦可謂一死一生。乃見交情矣。
 惟後此宗棠仍喜詆譏國藩。蓋緣自視極高。覺流俗所
 重者無足當意。而時論所最稱引者。惟國藩。故特於國
 藩示不滿。以自矜異耳。

（刊誤）（第四十期所刊譚著第一頁下第三行「非
 能與己爭名者」漏刊「能」者」。第二頁下第十二
 行「王雲」誤排「王金珏」。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宗棠挽國藩聯白署晚生。時宗棠尙未大拜。亦循督撫對大學士稱謂之慣例。本未足云特示謙敬。然昔當國藩入閣時。宗棠爲浙江巡撫。未肯以晚生自稱。迨宗棠大拜。與書曾國荃云。『來示循例稱晚。正有故事可援。文正得協揆時。弟與書言。依例應晚。惟念我生只後公一年。似未爲晚。請仍從弟呼爲是。』文正覆函云。曾記戲文一齣。恕汝無罪。兄欲循例。盡亦循此一笑。』是可爲宗棠對國藩稱弟不稱晚之證。則挽聯稱晚生。實破格之循例矣。林翼於官文人閣後。書札中亦間作兄弟稱謂。蓋二人嘗訂金蘭之契。林翼以脫略形迹。示親密也。宗棠請表揚國藩之奏。極稱其濟餉之功。後此大舉西征。則深懇國藩各於接濟。如致楊昌濬書云。『曾文正於西餉。每多介介。至自奏定協厚庵（楊岳斌。宗棠陝甘總督任也）之月餉三萬五千兩。亦吝不與。而馬毅

曾胡譚蒼

山（新貽）何小宋（璣）及見署兩江之張振軒（樹聲）於前後接手時。則不待備請而自籌濟。人之度量相越。竟有如此哉。』而薛福成則謂「文襄嘗與客言。我既與曾公不協。今彼總督兩江。恐其隱扼餉源。敗我功也。然文正爲西征籌餉。始終不遺餘力。士馬實賴以飽騰。而文襄不肯認也。』國藩於濟餉之事。果始勤終怠而福成之語不免回護歟。抑宗棠責望過奢而所言未可據爲典要歟。若有意扼其餉源。當爲事實。所必無以與國藩平生不類也。宗棠雖有不嫌于國藩。而與其子弟輩。則仍相善。當西征時。聞曾國荃由河督調補山西巡撫。奏稱「曾國荃與臣素相契洽。勇於任事。本所深知。合無仰懇天恩。飭速赴晉撫新任。冀於時務有裨。』以表推許之意。國荃前官湖北巡撫。上疏嚴劾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食劣

諸狀。詞連軍機大臣胡家玉。國藩頗不謂然。以家門功名太盛。不欲爲非常之舉也。此自其晚年戒慎之一端。與其弟國潢（國荃兄）書云。「吾家位高名重。不宜作此發揮殆盡之事。米已成飯。木已成舟。只好聽之而已。」又與國荃書云。「余初聞弟摺已發。焦灼彌月。直至得見密稿。始行放心。所言皆係正人應說之事。無論輸贏。皆有足以自立之道。此後惟安坐聽之而已。」則自是非論之。以爲所劾非謬。迨政府於查辦大臣覆奏後。明定處分。官文解湖廣總督。以大學士革職留任。（家玉亦緣是出軍機。）復與國荃書云。「官相處分極輕。公道全泯。亦殊可惜。少荃官保於吾兄弟之事。極力扶助。雖於弟劾官相不甚謂然。然但慮此後做官之不利。非謂做人之有損也。」蓋李鴻章於以下國荃之不久。於鄂撫之任矣。國藩嘗以鴻章與俞樾對舉。有「李少荃拚命做官。俞樾拚命著書」之語。鴻章智略優于國荃。而於做官之事。計慮亦過之。其不以國荃劾官文爲然。正忠於師門之故。未幾國荃果不安於位。引疾而歸。宗棠最惡官文。每稱爲「媼相」。故於國荃之論劾。

極示心折。與書謂「兄疏稿在江西已讀過。是目下第一好事。是當今第一篇文章。昔人論張清恪生平若無噉禮一疏。便覺減色。豈不諒哉。」可謂相視而笑。莫逆於心矣。

（刊談）第四十一期隨筆第二頁上第三行「曆縣府考而童試以主於學政」爲「童試亦歷縣府考而主於學政」之誤。譯者第一頁上第十一行「疆」爲「疆」之誤。下第四行「以此」下漏「」。

曾胡譚蒼

凌君一士

曾紀澤爲國藩家繼起之惟一人物。不愧名父之子。宗棠甚愛重之。嘗稱以「聰明仁孝」。並以人才奏保。時紀澤出使未歸也。迨紀澤歸國。宗棠已前卒矣。宗棠督兩江時。委國藩珩輯製佐上海製造局事。製造局總辦李興銳以紀澤日記於緝製有不满之詞爲疑。宗棠與書解釋。謂其尙有志西學。故令其入局學習。並謂「日記云云。是劫剛一時失檢。未可據爲定評。傳曰思其人猶愛其樹。君子用情惟其厚焉。仲芳（緝製字）能則進之。不能則棄撤之。其幸而無過也。容之。不幸而有過則攻之。許之。俾有感激激厲之心。以生其歡欣鼓舞激厲震懼之念。庶仲芳有所成就。不至棄爲廢材。而閣下有以處仲芳。亦有以對曾文正矣。弟與文正論交最早。彼此推誠許與。天子所共知。晚歲凶終隙末。亦天下所共見。然文正逝後。待文正之子。若弟及其親友。無異文。

曾胡譚蒼

正之、生、存、也。」益見宗棠之於國藩。誠有異夫尋常之凶終隙末者矣。且據薛福成所記。宗棠嘗爲國藩言與國藩絕交之故。其過在國藩者七八。而亦自認其二三。是宗棠亦非完全諉過國藩也。緝製歷官至安徽巡撫。移浙江爲憲。諫所劾引退。家於滬。嘗獨資興學。所謂蘇中丞公學者是也。其子其杰營商業。爲上海商界聞人焉。吳趸人小說「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於緝製譏誦甚至（以葉伯葵影射仲芳）而據「沃丘仲子」所爲「近代名人小傳」。則稱國藩重其少年端慤。因妻以女。「當官素和謹。至浙日突彈罷不職文武多人。羣吏大驚。怨謗以作。然在當世疆吏中。尙足稱廉靜。」或「怪現狀」所述容有過當歟。紀澤日記凡見兩本。一稱「曾侯日記」。一稱「曾惠敏公使西日記」。一稱「曾惠敏公全集」本。

均紀澤出使時所記。二者互有詳略。惟均未及指摘。其
樂。語。蓋削去之矣。

宗棠平時言論。於名滿天下之曾胡。每視為不已若。而
於舉世共稱倚已成名之駱秉章。則其表推崇。毛涵賓
之為湖南巡撫也。致書宗棠。以秉章前政為詢。宗棠覆
書。舉秉章撫湘績效以告。極口贊歎。謂「德政既不勝
書。武節亦非所短。」並謂「外間論者。每以循公（秉
章字循門）之才不勝其德為疑。豈知同時所歎為有
德者。固不如循公。即稱為有才者。所成亦遠不之逮乎。
一、意即秉章才德實過曾胡也。是固其不肯人云亦云
之素性使然而秉章自亦非如世俗所評之庸碌而專
恃幸運耳。

湘軍志謂宗棠督辦浙江軍務。「以初領軍。亦益謹事
國藩。自比於列將。」郭崑燾糾之曰「宗棠向喜與國藩
爭。國藩嘗禮下之。未嘗一日謹事國藩也。」又曰「謹事
敗語。有意詆之。非情實也。」以宗棠之自負。固非能謹
事國藩者。宗棠於浙事將定時。致駱秉章書云。「滌相
於兵機每苦鈍滯。而籌餉亦非所長。近日議論多有不

合。祇以大局所在。不能不勉為將順。然亦難矣。不滿國
藩之意。情見乎詞。惟政府方以東南全屬委之國藩。宗
棠自不能事事立異。所謂勉為將順者。此耳。前當被劾
出湖南撫幕。嘗請於曾胡。願為一營官。殺敵自效。此特
以滿腔憤鬱之氣。為無聊極思之語。非真欲為曾胡帳
下一小校也。晚年為京師購片銅官。感奮圖有云「公（
國藩）不死於銅官。幸也。即死於銅官。而謂謙平東南
殊堪誠讓。遂無望於繼起者乎。殆不然矣。」蓋謂靖港
之役。國藩投水。繼不獲救。大功亦可告成。即全局初不
系于國藩一人之意。其目中之國藩。與時論良有異同
也。

【更正】第四十期所刊藝薈倒數第一二行「文學
根柢」誤排為「文字學根柢」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彭玉麟、事國、藩、萬、謹、終、身、執、弟、子、禮。而於宗棠亦甚相得其對。外同持主戰論。尤爲志同道合。玉麟辭江督得請。命昇宗棠、玉麟與郭崑燾書。謂「以左湘陰相國肩此一席。實兩江三吳億萬生靈之幸。」光緒癸未（中法戰役之前一年）宗棠在江督任。嘗與玉麟至滬設視察海防。其家書（致其子孝寬孝同）有云。「值此時水師將領弁丁之氣可用。懸以重賞。示以嚴罰。一其心志。齊其氣力。所爲必成。我與彭宮保乘坐舢板。督陣奮死。正古所謂並力一向千里殺將之時也。彭稱如此布置。但慮外人不來耳。諸將校亦云。我輩忝居一二品武職。各有應盡之本分。兩老不臨前敵。我輩亦可拚命報國。答云。此在各人自盡其心。義在則然。何分彼此。但能破彼船堅礮利詭謀。老命固無足惜。或者四十餘年之惡氣。藉此一吐。自此兇威頓挫。不敢動輒挾制要求。乃

所願也。宮保亦云。如此斷送老命。亦可得值。」想見鏖鏖兩翁。忠憤填膺。眉飛色舞之概。難志事未酬。而對于「打倒帝國主義」實無愧。「忠實同志」中法戰時既開。宗棠督閩防。玉麟督粵防。均力籌作戰。誓死殺敵。乃廣西馮子材等方奏諒山之捷。大創法軍。政府遽罷兵言和。越南竟爲法有。宗棠悲憤病卒於閩。玉麟亦引爲畢生大憾。王闓運志玉麟墓有云。「埋憂地下鬱鬱千年。宜勸函詞。以畢深恨。」謂此也。吳汝綸「跋五公（曾胡左李彭）尺牘」云。「二公（左彭）之論外事。皆以持和議購船爲非。越南之役。皆領兵用舊法防海。未遇敵而兵罷。亦云幸矣。然世或多二公威望。謂能固圉走堅敵也。」譏刺之意甚深。汝綸素服膺國藩及李鴻章勳修軍備勿輕言戰之王張。故其言如是。惟謂左彭以購船砲爲非。蓋有不盡然者。上述宗棠家

書中又有云。一彭官保與我晤於吳淞口。據稱此事已於數年前定見。因經費無措中止。今鹽粟項下既有餘資。可購齊船廠。尙有何疑畏不能作運命會乎。因將應于中外趕辦船廠各事。逐一陳叙。彭亦歡懷。是左彭固亦非不主張購船砲者。已汝論撰宗棠神道碑。頗多微詞。而亦言其在江南議購船廠防海。益見前說未歸國藩以鄉曲之儒入翰林。與宋學家唐鑑倭仁等遊。研宋儒義理。以日記自課。痛自繩檢。繼乃破門戶之見。擴而大之。兼治考據及古文辭。博覽羣籍。講求經世之學。蓋不爲程朱一派所囿矣。然自律謹嚴。始終一概。固無愧有清理學名臣。林翼則少年本距弛之士。以才氣自喜。於儒先性理之學。非所究心。後乃折節向學。研討義理。羅澤南以道員率部從征。林翼已署鄂撫。而以師禮待之。重其爲名儒也。迨譽望日著。而自修愈虔。故國藩深歎其晚年進德之猛。國藩以德著而才略非細。林翼以才著而德量亦宏。故「捫鼻談虎客」有言。「聖賢而豪傑者。曾公也。豪傑而聖賢者。胡公也。」於此可見曾胡同處。亦可見曾胡異處。若林翼之以權術交歡官文。

國藩所不屑爲。亦不能爲也。歐陽兆熊謂「歷代史書人物。距弛不羈之士。建立奇功者有之。至號爲理學者。却少概見。胡文忠以糾紛少年。一變而爲頭巾氣。究竟文忠之所以集事者。權術而非理學也。」此蓋深惡當時一班假理學之名而營應仕者。故以林翼爲說。然國藩獨非夙號理學而建立奇功者乎。「沃丘仲子」傳國藩謂「史可法久任南樞。臨戎則爲四鎮所制。一籌不克展。而國藩起自鄉紳。諸將莫不從命。效死靡他。專習宋儒說與博通今古者。其相去蓋如此。」斯言允矣。國藩治學以通爲尚。不肯墨守一家。爲古人奴隸。胸中自有我在也。其序衡陽彭氏譜有云。「君子慎度身世。信諸心則蒙大難。決大計而不懼。未信諸心則雖垣途而不肯輒試。其於臨文亦若是焉可耳。」臨文若是。治學亦若是矣。所撰聖哲畫像記。列所服膺者三十三人。以周程朱張與許鄭並舉。即坡漢宋儒門戶之見也。而以其不株守宋儒門戶。遂爲專宗宋五子之學者所譏議焉。

曾胡譚蒼

凌雲一士

國藩治學。既不株守宋儒門戶。於是專宗宋五子之學。者或以爲病。其且橫加詆譏焉。如富、陽、夏、震、武、氏。其尤著者也。如「復張季珩」云。「湘鄉訓詁經濟詞章。皆可不朽。獨於理學。則徒以其名而附之。非真有見於唐鏡海倭兵峯吳竹如羅羅山之所講論者。其終身所得者。以莊老爲體。禹墨爲用耳。儒者學孔孟程朱之道。當篤守孔孟程朱。不必以混合儒墨並包兼容爲大也。湘鄉譚程朱爲隘。吾正病其未脫鄉愿之見耳。以雜爲通。以約爲陋。以正爲黨。博學多能。自命通人。足以致高位。取大名於時而已。不當施之於講學。」「復孫佩南大令」云。「近世學術人心之壞。實講漢學者攻程朱踐行檢蕞義理所致。其變爲西學。蓋亦勢所必然。曾文正首倡邪說。某公承其緒而張大之。以號召海內。甘爲用夷變夏者之魁。」學術不同。斯抨擊加之。講學家門戶之見。

曾胡譚蒼

誠率、不可破耳。而由今日觀之。吾人爲學。思想實能自由。縱以莊老爲體。禹墨爲用。苟善爲抉擇。理得心安。亦復何害。國藩休於外患。頗思師其所長。在當時爲能振導新機者。而又兼講漢學。不以漢宋互相醜詆爲然。宜夏氏斥以首倡邪說也。在夏氏之意。國藩之所最不可恕者。爲對於宋儒。信道不篤。而理學名臣之名。覺理學二字之聲價。不免爲國藩所辱。故斷斷以辯之。以盡術道之責。爲夏氏每以安溪（李光地）湘鄉並舉。仲李而抑曾。其指可知矣。

夏氏「復文叔瀟學使」云。「曾文正之才。而不能充其好善不自是之心。則一言不合。嫉王壯武。忌多禮堂。疑倭文端。擯張小圃。水火於沈文肅。左文襄矣。加耗抽釐。聚歛之政。貽禍生民。殺人割地。議和之約。得罪清議。其病中於心術者有素也。」使如所言。國藩不獨不足爲

理學名臣。凡爲一心術不端之小人矣。而夷考其實。則國藩御將業嚴。王鑫多隆。阿不樂爲用。事誠有之。然非出於國藩之嫉忌。王鑫治軍有法。國藩恒向部將稱引之。劉松山之統老湘營。爲湘軍後勁。亦國藩於霆衛部中器其才而加薦拔。若多隆阿。尤國藩所推服。稱其謀勇謙俊。當進攻金陵。乞其會師。並欲以前敵統帥之任屬之。而於官文奏遣多隆阿移師赴秦。再三力爭。何嘗相見乎。惟潛山太湖之役。林翼以副都統多隆阿總兵。總超道員唐訓方將凝學四軍。不相統屬。慮難集事。多隆均以勇著而多謀略。較勝。且奉旨幫辦軍務。地位亦最高。倡議以多爲主將。鮑唐蔣三軍均聽節度。國藩謂多鮑齊名。(時有多龍鮑虎之稱。)素不相下。以多統鮑。恐將決裂。函履往返者數。卒以林翼持之堅。由官文檄行。竟克潛太。此足見林翼常機立斷之勇決。然國藩所見偶異。亦是其謹慎之處。非不憚於多隆阿也。倭仁與國藩最契。爲道義之交。惟始終篤守宋儒。視國藩之不肯以宋學自固。學術上。自有間。國藩辦中法教案交涉時。倭仁以攘夷之心理。嘗遣書責備。夏氏所謂疑

倭。如有其事。當以所疑之。當否論其是非。未可謂既爲程朱一脉之學者。其學術與主張。他人即惟有信仰。不許有絲毫之懷疑耳。張芾解職撫任後。以京卿督師皖南。旋自謂罷。國藩以治軍本非所長。而處境復多困苦。故贊成之。蓋非有意相擠。曾左問始末。前已詳述。至曾沈交惡。緣於籌餉。葆楨爲江西封疆。爭國藩爲金陵大局。爭騰疏相競。各有理由。詎宜獨咎國藩。國藩疏中有云。一人恒苦不自知。或臣明於責沈葆楨。而闇於自責。臣例可節制江西。或因此而生挾權之咎。臣曾保奏沈葆楨數次。或因此而生市德之咎。幾微不慎。動成仇隙。然臣閱世已深。素以挾權市德爲可羞。頗能虛心檢點。臣之公牘私函。在江西者極多。其中如有挾權市德措詞失當者。請旨飭下沈葆楨多鈔數件進呈。倘蒙皇上摘出指示。或有顯過。臣固甘受譴罰。即有隱隱。臣亦必痛自懲艾。一其心跡。實可共諒。若釐金外交二事。固國藩所疚心者。然亦均有苦衷。前已述及。茲不贅論。(國藩所辦重要交涉。惟天津中法教案。無割地議和事。)夏氏苛責國藩如是。得無如紀昀所謂「講學家責人無已時」耶。

會胡譚蒼

一凌七

曾胡相契。其患難相扶。緩急相救。固見投分之深。而其以道義互相規勉。尤爲益友之苦心。咸豐十年八月。林翼復國藩書云。「奉手諭。以天下大亂。人懷苟且之心。事出範圍之外。當謹守準繩。互相勸規。不可互相獎飾。包荒敬讀。再四。痛自策勵。期保歲寒。林翼愆尤最多。罪戾尤大。惟自信用心無他。而不覺出言之太易。所望隨時訓誨。毋使爲小人之歸。感激成全。豈有涯既。承誥以富莫大於節用。強莫大於裁兵。謹服膺不敢忘。一時內亂正熾。外患復作。大局岌岌不可終日。故益互相淬厲。如此際亂世而負國家大任者。均宜以此互勉。人懷苟且。事出範圍。豈僅一時之事。而此書所云。亦豈可以一時之言目之哉。至國藩一富莫大於節用。強莫大於裁兵。二語尤足發人深省。爲歷久常新之名論。當彼之時。戰事方殷。似惟有集財增軍爲當務之急。言節用已

會胡譚蒼

不免迂闊。言裁兵更形其怪。是而國藩乃舉爲富強之首務。鄭重以告林翼。林翼亦敬示服膺。各於力之所及。勉從事焉。其卓識老謀。洵度越恒流者遠矣。公牘文字。曾胡同爲健者。而文學（詩古文辭之屬）所作。以得國藩稱譽爲樂。嘗致國藩書云。「林翼前奏迪公（李續賓）之死事。蒙以激昂二字見賞。祭文則特荷嘉譽。如老實生五六十不中舉。忽聞登榜。爲之一快。林翼本不能文。初次學作。雖爾可造。今年方四十八歲。若肯發憤。尙不爲遲。一。是林翼亦非無志於此。且自信可深造者。以彼之天才。宜非難事。惜天不假年。五十而死。遂使近代文學家中。少此一人耳。國藩於林翼公牘之文。最推重。其批牘。嘗致書有云。一奉手教。並批牘二冊。不特當世無兩。亦恐爲百年來所

僅見。即如昨者霍山張組一稟。國藩亦歎其賢。不過以一語批准。今讀大容錄批。聲聲打人心坎。不獨激發張令之志氣。亦可免他人之踐踐。此公家之至寶。宇宙之至文也。」實為極口贊歎。林翼逝世後。其門人汪士鐸

（林翼典試江南所得士。曾助林翼纂輯「讀史兵略」）謀輯刊遺文。以體例商之國藩。國藩復書有云。「胡公近著批。感入最深。尺牘次之。奏疏又次之。若刻其遺文。批照自可賒則方來。何得措之不登。」亦言其批。為最工。林翼條理密綜。心思精銳。而於駕馭諸將。倡率群吏。尤具特長。故於批。最為出色。吾人今日取而讀之。猶想見其識。周慮。詳精神。奕奕無怪國藩傾服不置也。

國藩於詩古文辭。均極究心。个中甘苦。言之歷歷。既富心得。更饒天才。詩文相較。尤以文為博。大閱肆。雄奇瑰麗。有倚天拔地之觀。誠有數之。大手筆也。黎庶昌稱其「擴姚氏而大之。並功德言為一途。擊攬衆長。襟抱掩方。跨越百氏。將遂席兩漢而還之三代。使司馬遷班固韓愈歐陽修之文。絕而復續。豈非所謂豪傑之士。大雅

不群者哉。蓋自歐陽氏以來一人而已。」王先謙亦稱其「以雄直之氣。宏通之識。發為文章。冠絕今古。」蓋均有所見。非漫為虛美也。（夏震武以門戶關係。不滿於國藩之理學。而於詩古文。亦勸人「專宗杜韓。而參以曾文正」。又謂「湘鄉訓詁經濟詞章。皆可不朽」。而國藩之文。更有獨至者。不可以文人之文論之。緣其人格之偉大。魄力之弘毅。識解之卓越。故能太氣旁溢。光焰萬丈耳。國藩「歐陽生文集序」。推尊桐城。故論者亦多稱以桐城派。其實未允。李詳「論桐城派」有云。「文正之文。雖從姬傳入手。後益探源錫馬。純宗退之。奇偶錯綜。而偶多於奇。複字單韻。彙則相間。厚集其氣。使聲采炳煥。而裏焉有聲。此文文正自為一派。可名為湘鄉派。而桐城久在疏列。其門下則有張廉卿（裕釗）吳至父（汝綸）黎蕪齋（庶昌）薛叔耘（福成）亦如姬傳先生之四大弟子。要皆湘鄉派中人也。」較為得之。

曾胡譚蒼

凌士

國藩文章極勝處。在以偉辭發精思。以盛氣運偉辭。其日記有云。「古文之道。亦須有奇橫之趣。自然之致。二者並進。乃爲成體之文。」又云。「奇辭大句。須得瑰琦飛騰之氣。驅之以行。凡堆重處。皆化爲空虛。乃能爲大篇。所謂氣力有餘於文之外也。否則氣不能舉其體矣。」國藩論文之語夥矣。而其得力者。尤以此等處爲最。氣力有餘於文之外。而其過入之識。復爲氣力所憑。依宜其意態雄傑。聲光炯然。蓋其天事獨優。所造遂不可攀。跡如是。湘鄉派張吳黎薛四大弟子。皆服膺國藩。心摹力追。雖各有所成。而以視國藩。則猶不逮遠甚。庶昌福成。尙可云功候稍減。若裕釗汝綸。則致力之勤。用心之專。固弊弊焉。終身以茲爲事。其功候或有過於國藩者。而所成亦僅此。良以氣力識解。均爲天事所限。誠無可如何者也。桐城派大師姚鼐四大弟子中。有一梅

曾亮。足爲師門後勁。湘鄉派雖有裕釗等。衍其傳。而實無繼起可與國藩頡頏者。湘鄉派之不振歟。國藩之不易學耳。蘇轍「上樞密韓太尉書」有云。「文者氣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又云。「此二子者（孟子太史公）豈嘗執筆學爲如此之文哉。其氣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而見乎其文。而不自知也。」是言氣之足尙。然所謂「養而致」。要亦存乎其人。非可盡人而能必也。文學之深造。關乎天事者大半。關乎學力者少半。縱有國藩之學力。而無其天事。亦惟有汗流走且僵耳。裕釗等天事均居上。爲國藩所器許。而不克爲曾門之梅曾亮。國藩文章之難能。可貴。信可知已。雖然。國藩之於文學。嗜之最深。而實未能以畢生精力。專攻此業也。犯險處艱於軍旅。困心衡慮於餉糈。疲神於外交。勞形於吏治。所以奪其致力於

文學者。發亦其矣。故所爲文。不無學古而迹。未能盡忘。者。嘗於拙著「亦佳盧談文」中。舉其數端。以備揚推。然此不足爲國藩病。以其剛大之氣。明遠之識。迥非他人所能及也。其日記有云。「古文一事。平日自覺頗有心得。而握管之時。不克殫精極思。作成總不稱意。安得屏去萬事。酣睡旬日。神完意適。然後作文一首。以據胸中奇趣。」又云。「久不作文。機軸甚生。心思遲鈍。尙不能成篇。亦因見客太多。瑣事煩沓。神智昏撻故也。」又云。「余於古文一道。十分已得六七。而不能竭智殫力於此。匪特世務相擾。時有未閑。亦實志有未專也。此後精力雖衰。官事雖煩。仍當篤志斯文。以卒吾業。」素於政務。致分心力。及篤好古文。此志不懈。均於此可見其大凡矣。如彼之境遇。而能深造。若此所作。雖不多。類皆氣勢浩瀚。旨闢邁倫。每一披讀。輒歎其精力之有大過人者。且覺正緣其如彼之境遇。足以恢宏其閱歷。增益其識解。鍛鍊其志氣。發掘其才思。使天事之優。更能發揮光大。以著之於文章。而不可與文人之文。等量齊觀也。至若偶有未盡。能神化之處。小疵固不足以掩大醇。

耳。柳宗元之學古而迹。未能盡忘。方之國藩。蓋猶過之。亦何傷其爲一代文雄乎。（宗元之文。就大體論之。功候之深至。技術之純熟。自視韓愈爲不逮。而竟境之卓越處。亦非愈所及也。）

國藩於古文一道。恒以未能殫精極思爲憾。故於所作者。與人論及。及著於日記者。不自滿假。而多愧咎之語。良由所見者。卓所志者。大故自覺其不易稱心滿意也。日記中所謂「每一作文。未下筆之先。若有佳境。既下筆則無一是處。」尤可見其不自足之意。當其在直督任奉命辦天津教案。以死自誓。手諭其二子。言後事。關於所作古文者。有云。「余所作古文。黎蘇齋鈔錄頗多。頃渠已照鈔一分。寄余處存稿。此外黎所未鈔之文。寥寥無幾。尤不可發刻送人。不特篇幅太少。且少不克努力。去冗而才不足以剗刻。出適以彰其陋耳。如有知奮勸刻余集者。婉言謝之可也。切囑切囑。」以國藩之才。而自愧不足。志尤故耳。然其精氣光怪。終難自掩也。其於歷年奏摺。亦謂「存於家中。留於子孫觀覽。不可發刻送人。以其中可存者絕少也。」固不喜表揚之意。亦緣志亢也。

曾胡譚蒼

我國文學選本流傳至今者。以梁昭明太子蕭統文選為最早。其分類凡三十九。為賦(又分十五種)詩(又分二十三種)騷七詔册令教文(第問)表上書啟彈事議奏記書移書(或入書內)檄難(或入檄內)對問設論辭序頌贊符命史論史述贊論連珠箴銘誄哀文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其後如唐文粹宋文鑑南宋文錄金文雅明文在諸選本。雖選文旨趣與昭明未必盡同。而分類之法。大抵因之。自姚鼐出。以古文義法標榜於時。選輯古文辭類彙一書。其分類之法。乃一變。凡十三類。曰論辨。曰序跋。曰奏議。曰書說。曰贈序。曰詔令。曰傳狀。曰碑誌。曰雜記。曰箴銘。曰頌贊。曰辭賦。曰哀祭。兩家對於文學之態度。可即其選文之去取而得其概。蕭選尚華。雋要以風雅為歸。姚纂尚清純。彙以道術為重。其是非得失。歷來論者夥矣。蓋塗轍既異。

會胡譚蒼

會胡譚蒼期誤

五期二頁三行「週一週」下三行「
一週」誤「週」六期三行「策一策」
二頁十五行「為界說之」誤「說之為界
一週」六行「合」下漏「」十行「
一週」十八行「師」誤「師師」八期下
十一行「費」誤「質」二頁五行「
誤」六行「四」誤「四」下十三行
「其術」誤「其文」

一瘦
士符

斯趨舍不同。學人各依所欣賞而評之。軒此輒彼。宜若是之紛紜也。若分類之法。姚纂於條理上自為較勝。緣其近於科學的耳。國藩所為經史百家雜鈔。分類略仿姚纂而變潤之。以著述告語。記載三門統十一類。尤得提綱挈領。以簡馭繁之道。著述門凡三類。曰論著類。(著作之無韻者)曰詞賦類。(著作之有韻者)曰序跋類。(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告語門凡四類。曰詔令類。(上告下者)曰奏議類。(下告上者)曰書牘類。(同輩相告者)曰哀祭類。(人告於鬼神者)記載門凡四類。曰傳誌類。(所以記人者)曰叙記類。(所以記事者)曰典志類。(所以記政典者)曰雜記類。(所以記雜事者)以視姚纂。分類更進一步。至其於經史子集。兼收並蓄。甄采範圍。較蕭姚為廣。尤為獨具隻眼。姚纂之贈序類。曾鈔僅選韓愈三篇。歐陽

修一篇。入之序跋類。蓋國藩不以此體爲然也。其與吳敏樹書有云。「送人序。退之爲之最多且善。然僕意宇宙間乃不應有此一種文體。後世生日有壽序。選官有賀序。上標有序。字號有序。皆此體濫觴。至於不可究詰。昔年作書歸熙甫文集後。曾持此論。譏世人不能糾正。退之之謬。而遂其波而拾其藩。」所論自屬有見。其「書歸震川文集後」有云。「古之知道者。不妄加毀譽於人。非特好直也。內之無以立誠。外之不足以信後世。君子恥焉。自周詩有崧高。烝民諸篇。漢有河梁之詠。沿及六朝。餞別之詩。動累卷帙。於是有爲之序者。昌黎韓氏爲此體特繁。至或無詩而徒有序。駢拇枝指。於義爲已侈矣。熙甫則未必餞別而贈人以序。有所謂賀序者。謝序者。壽序者。此何說也。」語殊明快。然薄此體而不選可也。既選矣。而人以「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一說。爲界。序跋類則未見其可。所選韓之贈鄭尙書。序文之末端。有「公卿大夫士苟能詩者。咸相率爲詩。以美朝政。以慰公南行之思。韻必以來字者。所以祝公成政而來歸疾也。」數語尙可作詩之序觀。若韓之送

李愿歸盤谷序。送王秀才墀序。歐之送徐無黨歸序。則均所謂「無詩而徒有序」者。與「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烏可附麗乎。至贈序之體。雖可議。要亦存乎其人。故國藩集中亦有數篇也。（韓愈贈鄭尙書序。文固瑰麗可喜。然實賈誼之作。未宜曲解。適與「不妄加毀譽於人」之指不合。序跋類之界說。猶有一可商之點。自序其著作之文。亦序也。所選中固多有之。與界說頗有抵牾矣。又漢文帝遣匈奴書二篇。姚鼐曾鈔。均入之詔令類。實則書而非詔。猶今之所謂國書也。語氣亦迥異。清乾隆帝對英王之過。自尊大視爲「上告下者」蓋有未安。

詩賦於蕭選同占最重要地位。而姚鼐曾鈔均不以詩入選。（國藩有十八家詩鈔單行）以文之廣義言。詩亦文也。所謂「李杜文章在。光焰萬丈長」即以其詩言。惟後世詩文分流並進。各有總集。已成離則雙美之勢。姚曾所爲。固不以不師古爲病也。（王先謙續古文辭類纂。其分類循前纂。黎庶昌續古文辭類纂。則稍而兼補。甄采範圍做曾鈔。分類法亦兼師師之。）

曾胡譚蒼

一漢士

姚鼐「復魯聚非書」論文倡陽剛之美與陰柔之美之說。後之治古文者。多宗其說。國藩亦深韙之。復就陰陽二字。取兩儀生四象之旨。轉爲「古文四象」。分陽剛之文爲太陽少陽。陰柔之文爲太陰少陰。以氣勢屬太陽。曰曠薄之勢。跌宕之勢。以趣味屬少陽。曰詼詭之趣。閒適之趣。以譏度屬太陰。曰閑括之度。含蓄之度。以倚韻屬少陰。曰沈雄之韻。悽惻之韻。選文視經史百家。雜鈔爲約。而諸文均雜鈔所已收也。雜鈔以體類分。四象。則以境詣分。亦足爲姚氏進一解。惟論文以兩儀四象爲說。不過取其便於理解。非借以證發易義。故吾人於此不宜過於拘泥。若斤斤於周易之道。以比附之。反失之矣。即陽剛陰柔之論。亦舉文章境詣之偏至者言之耳。非必剛即純剛。柔即純柔。姚氏謂「柔而偏勝可也。偏勝之極。一有一絕無。與夫剛不足爲剛。柔不足爲

柔者。皆不可以言文。」尤已有清一代。姚曾並爲大家。曾擅陽剛之美。姚擅陰柔之美。而二人之文。固均非「一有一絕無」也。

國藩於陽剛陰柔之義。更有所推闡。咸豐十年日記云。「往年余思古文有八字訣。曰雄直怪麗。澹遠茹雅。近於茹字似更有所得。而音響節奏。須以和字爲主。因將澹字改作和字。」同治二年日記云。「文章陽剛之美。莫要於橫湧直怪四字。陰柔之美。莫要於憂茹遠潔四字。迨四年日記乃云「嘗慕古文之美者。約有八言。陽剛之美曰雄直怪麗。陰柔之美曰茹遠潔適。是夜將此八言者各作十六字。質之。」是爲國藩對於陽剛陰柔八字。賦之完成。其贊「雄」曰。「劃然軒昂。盡髮故常。跌宕頓挫。捫之有芒。」贊「直」曰。「黃河千曲。其體仍直。山勢如龍。轉換無迹。」贊「怪」曰。「奇趣橫生。人駭鬼眩。

易玄山經。張韓互見。贊麗曰。青春大澤。萬卉初
 葩。詩豎之韻。班揚之華。贊茹曰。衆義輻湊。吞多
 吐少。幽獨咀含。不求其賤。贊遠曰。九天俯視。下
 界衆蚊。竊竊周孔。落落寥寥。贊潔曰。冗意陳言。
 類字盡刪。慎爾褒貶。神人共監。贊適曰。心境兩
 間。無營無待。柳記歐跋。得大自在。此爲國藩治古文
 之心。得贊語亦絕妙。好。深。可。玩。味。會。心。人。當。能。領。略。
 其。非。泛。爲。鋪。陳。也。惟。此。事。亦。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要難爲。膠。柱。鼓。瑟。者。道。耳。

古文四象。於太陽之文分上下。楊惲報孫台宗書。入氣
 勢上。司馬遷報任安書。則入氣勢下。曾門某氏（憶似
 吳汝綸）嘗用爲疑。愚意馬書視楊書尤奇偉。上下之
 分。自非軒輊。蓋以楊書有嚼墨一噴淋漓滿紙之致。更
 近於所謂噴薄之勢。故入之氣勢上。馬書則縱橫跌宕
 於所謂跌宕之勢者。文境尤切。故入之氣勢下也。
 國藩既主姚氏陰陽之說。張裕釗復以二十字分配陰
 陽。以神氣勢骨機理意識脈聲十字爲陽。味韻格態情
 法詞度界色十字爲陰。吳汝綸稱以一充其類而盡之

矣。蓋參酌姚氏所謂「神理氣味者。文之精也。格律
 聲色。文之粗也。」而增補之。以其心之所會。使分屬陰
 陽。其推究入微。蓋過國藩。然分晰太細。或易使人墮入
 玄想。躋於小而忽於大。不若國藩四象八字訣之能引
 人入勝也。

姚氏古文辭類纂。國藩其推服之。然亦病其門戶過隘。
 故有經史百家雜鈔之輯。去取之間。多有異同。兩書比
 較而觀。二家之所宗尚者。可知。斯即湖鄉派與桐城派
 之所以爲相因而非雷同也。桐城派最尙清純。對於文
 選之趨重華飾。不以爲然。國藩則雅好文選。其爲文之
 辭采。炳煥。源於此。焉。嘗教人以六經以外。有不可不
 熟讀者。凡七部書。曰史記。漢書。莊子。說文。文選。通鑑。韓
 文。薛福成引中其文曰。史記。漢書。史學之權輿也。莊
 子。諸子之英華也。說文。小學之津梁也。文選。辭章之淵
 藪也。史漢時代所限。恐史事尙未全。故以通鑑廣之。文
 選駢文較多。恐真氣或漸漓。故以韓文振之。曾公之意。
 蓋注於文章者爲重。黎庶昌「周以來十一書應立
 學官議」一標舉莊子。楚詞。文選。史記。漢書。通鑑。說文。通
 典。文獻通考。杜詩。韓文。以配經典。亦木之師說。皆國藩
 所篤嗜也。

曾胡譚蒼

凌雲士

國藩文集。凡四卷。一百四十一篇。卷一三十八篇中有贈序類之文十五篇。而壽序居其八。卷二四十篇中有贈序類之文十篇。而壽序居其九。壽詩序可入序跋類。尚不在內。贈序一體。爲國藩所不嫌。於壽序尤不然之。道光二十四年所作「書歸震川文集後」發明其意。然前乎此者。贈序類僅爲壽序四篇。餘均此後所作也。蓋於所自信者。不克堅持。歟。抑牽於時。尚隨俗爲之耳。卷三卷四均成同時作。則不獨壽序無之。贈序體之文。概不之。其決心。乃大著矣。國藩所爲壽序。或加以回護語。如「王蔭之之母壽序」有云。「壽序非古也。明歸太僕數鄙之而數爲之。以爲崑山之俗。張此尤盛。閭巷之士。丑於習而不求其說。立言者雖知其事微。而不忍拒孝養者之請。牽率以從事。宜也。：：：：壽之知言者。也不宜循世俗故事。以娛其親。仲尼曰。麻冕

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積習染人。甚於丹青久矣。雖爲父母者。亦皆以生日爲慶。以文字道其生平爲祥。人子因而順之。不亦可乎。：：：：余承蔭之命。終不敢以世俗之義爲長者誦也。於是道其大焉者。：：：：又於「何母慶夫人八生日詩序」有云。「先期鄉之人語國藩曰。子夙陋。明季文士。遇人生日。輒以諛詞相瀾。爲不達於國文之律。既聞其說矣。竊聞古者因事致敬。則相與爲辭。以篤不忘。：：：：鄉之人相與作爲祝辭。託諸因事致敬之義。不亦可乎。國藩曰。其可。雖然。君子於其所尊敬。不敢爲溢量之語。：：：：夫稱述艱難。以慰長者而飭無窮。君子之義也。賁人以諛而長溢志。亦非君子所宜出也。」均足見其斡旋處良。以此類文字。非所樂爲也。

章學誠文史通義俗篇云。「夫生有壽言而死有祭

執。近代亡於禮者之禮也。禮從宜。使從俗。苟不悖乎古人之道。君子之所不廢也。文章之家。卑視壽輓。不知神明其法。弊固至乎此也。其其焉者。存祭輓而恥錄壽言。近世文人。自定其集。不能割愛而問存者。亦必別爲卷軸。一似雅鄭之不可同日語也。此可謂知一十而味二五也。夫文生於質。壽祝哀諫。因其人之質而施以文。則變化無方。後人所矚。可以過於前人矣。一如所言。則壽序一體。正不必屏斥。亦可備一觀。要之。文之根於眞理。解發乎眞性情者。不獨贈序頌之文。可有佳作。即其中之壽序一體。亦有可資玩味者。國藩之論。似不必過拘。惟世俗以爲應酬文字。一趨浮飾。國藩所言。亦自有其矻俗之價值也。至學誠所指「存祭輓而恥錄壽言」者。或以歌儉之辭。雖工感倫之言。多妙之故。而其惟一義。歸端在出之於眞。始可不與應酬文字等視。林翼及左宗棠。均不以古文家名。而林翼祭李續賓文。國藩極稱譽之。宗棠祭林翼文。國藩贊之曰「情文並茂。殊爲傑構」。均爲出色之作。惟眞故耳。使文學優於詞。左而無胡李左胡密切之關係。學之情感者。爲之

繼辭采之美。富或當更勝。而眞氣淋漓。處定爲不逮矣。國藩「張君樹程墓志銘」有云。「一夕誦經讀書。忽其悲失聲。舉家驚起。超視君方手一編。顧曰。有傳胡巡撫祭李帥文至者。余讀之不覺哀而一號耳。」其感人如此。林翼此文。其警句前已略及。後幅如「始聞公死。將信將疑。中夜徬徨。若忘若遺。公其死耶。吾人何依。斯人不出。吾誰與歸。曠昔之夜。大風披帷。天容慘淡。沙石亂飛。我公至止。冠帶纓纓。笑言既洽。頰色若怡。握手勞苦。歡若平生。忽忽自驚。疑公已薨。欲言未言。悲不自勝。公曰否否。我豈其死。討賊之事。在吾與子。餘言在耳。荒鷄初鳴。蹶然坐起。憂心忡忡。雖死猶生。公之忠魂。魂兮歸來。活此黎民。與公共命。視顏忍存。釀酒爲奠。灑淚爲詞。英靈如在。尙其鑒茲。」尤爲沈摯悲涼。沁人心脾。又叙調餽飢軍狀云。「一時方饑饉。野無青草。五月無糧。一飯不飽。公軍於營。強寇在門。人或鬻爭。公軍無言。人之欲食。誰不如我。公往撫之。如腹自果。人之欲衣。無衣則寒。公往煦之。如燭自溫。匪法所制。惟德之純。賤貨尙義。君子之軍。」均質實不華。而情懇逼眞。

曾胡譚蒼

凌雲士

宗棠祭林翼文。寫其病中情態有云。一何圖我公積勞成瘵。中興可期。長城遽壞。書來訣我。勞者思憩。君等勉旃。吾從此逝。敢函涕零。亟致良藥。蒼頭陳寶。七日至鄂。使還告我。詳訊寢食。公臥射堂。屏退婦稚。血帶數急。膚削骨峙。頰聞吉語。笑僅見齒。鼎湖龍去。攀號不遂。以首觸牀。有泣無淚。嗚呼公平。而竟已矣。一真切如畫。蓋林翼病危之際。攻院之師大捷。安慶已下。而成豐帝逝於熱河也。祭文所叙。與林翼與宗棠書所謂「林翼無死於牖下之志。尤不喜死於婦人之手。處煩惱之地。得隱逸之病。病何足惜。死更不足惜。獨患氣根清深。欲生不得。速死不能。不能辦一事。而徒貽誤誤耳。」及「欲就半夜之與睡。亦不可得。而百年之美睡。又不即至。吾命窮矣。」諸語合看。尤足動人也。國藩雄於文。而祭文則所作殊少。（集中以「祭湯海秋文」最膾炙人口。）以曾胡

曾胡譚蒼

交誼之篤。亦無祭文之作。惟挽以一聯云。一逋寇在吳中。是先帝與蓋臣臨終憾事。一薦賢滿天下。願後人補我公未竟勳名。以「蓋臣」與「先帝」並稱。示林翼之地位與尋常將帥不同。語意亦能道出林翼心事。雖若尙少奇崛之氣。沈雄之音。未足見國藩之特長。然實佳構。林翼明於知人。舉劾最號公允。同治中諭旨論及人才。猶往往有某嘗爲胡林翼所保。某嘗爲胡林翼所參語。其見信於身後者。尙若是焉。一薦賢滿天下。一固當時公論。而國藩於此。則亦正無多讓。林翼之獲大用。未始不由於國藩。一其才勝臣十倍。一之奏也。又對於大人物之挽詞。如一昧頌揚。不易出色。須就其志事。未酬處立說。始耐人尋味。且益形其人物之偉大。孫衣言之挽國藩。即深得此意。林翼雖聲施爛然。而全功未成。更宜於此處著重。國藩之聯。曰「臨終憾事。」曰「未

竟勳名。於其職功政績。反略而不舉。而林、翼之爲林、翼。乃益煥然顯著。使人企慕無窮。誠不愧爲精於此道者。

曾胡爲異族。一姓效命。摧滅同種。所建之太平天國。宜爲今人所譏。而其甘心戮力之動機。則於傳統的忠君思想之外。更有名教與文化之關係。以作其氣。洪楊輩標榜西教。且設爲天父天兄等名詞。號令羣衆。實大違當時人民之心理。尤爲所謂讀聖賢書之士君子階級所疾首痛心。洪秀全等稱清室方面之人物爲妖。盜取所謂魔鬼之義。而士君子之流。憤其毀棄名教。破壞文化。心目中亦未嘗不以爲妖也。咸豐四年國藩聲討之檄文有云。「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教叙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主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王之貨。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

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國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思以爲之所也。」又云。「不特紆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又云。「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奮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以賓師。一是國藩輩所資以號召者。固非專以忠於清室爲言。而其個人之信念。亦實是如此。」(當時君臣一倫。自亦在所謂名教之中。而名教之範圍則較廣)故湘軍將帥多起自儒生。蹈履奮發。誓死如歸。亦此種信念。有以致之。而曾胡之所以倡率之者。其效蓋大著矣。清室之所以存續。與太平天國之所以覆亡。此實一大關鍵。晉友王君小隱。嘗謂曾胡與洪楊之戰。含有宗教戰爭之意味。可謂知言。俗傳宗榮挾策以干洪楊。不遇而始與爲敵。實齊東野人之語。宗棠之個性。雖與曾胡不盡相同。而於此種信念。實無以異也。使太平天國。惟以種族之義。相揭發。而致力於除民疾苦。順應人心。不以天父天兄爲驚世駭俗之具。其結果或常有殊耳。

曾胡譚蒼

一綏
士

國藩文集末篇爲「劉忠壯公墓志銘」屬草未竟之作也。王定安注云。「公此文係壬申歲正月作。屬稿僅三百餘字。病發輾筆。距易賓時。僅數日耳。」國藩於金陵既下。即以湘軍暮氣爲說。汰遣歸里。餘者以劉松山將之。宗棠西征。松山率所謂老湘軍以從。爲其主力。建功最多。松山陣亡。其姪錦棠代將。卒歲西事。實湘軍之後勁也。國藩文章之絕筆。適銘湘軍後勁之主將。亦可云巧合。

國藩爲文。不獨雄傑之氣。過於尋常。而時有精思卓識。以立其幹。尤爲不可及處。「聖哲畫像記」自道治學源流。氣盛言宜。所見極卓。如謂「自浮屠氏言因果禍福。而爲善獲報之說。深中於人心。牢固而不可破。士方其佔學。則期報於科第祿仕。或少讀古書。窺著作之林。則責報於還邇之譽。後世之名。藝述未及終編。輒

曾胡譚

冀得一二有力之口。騰播人人之耳。以償吾勞也。朝耕而暮穫。一施而十報。譬若沽酒市脯。喧聒以資之貸者。又取倍稱之息焉。祿利之不遂。則微倖於沒世。不可知之名。其者至謂孔子生不得位。沒而俎豆之報。降於堯舜。鬱鬱者以相證慰。何其陋歟。」云云。意量最爲宏偉。孔子俎豆隆於堯舜。向爲號稱讀書明理者所津津樂道。國藩斥之曰陋。當使小儒咋舌矣。賈島西鼓詞有云。一昔春秋有位孔夫子。難道他不是積善之家。只養了一個伯魚。落了個老而無子。有人說他已成了古今文章祖。歷代帝王師。依我說來。就留著伯魚送老也。礙不著文章祖。也少不了帝王師。是雖以諧謔出之。亦可以矜俗論也。畫像記中「無所於祈。何所爲報。」二語。警闢之極。國藩日記有云。「蘇詩有二語云。治生不求富。讀書不求官。余爲廣之云。修德不求報。能文不求名。

兼此四者。則胸次廣大。含天語以自箴。有「莫問收穫。但盡像記所舉。凡三十三人。以班馬左莊。葛陸范馬。周程朱。鄭杜馬。顧秦姚王。」每句四人。程指二程。記所謂「有宋兩言」三十二子。韻語亦「集中此文如是。選錄者多錄」所引。則正曰「三十三聖哲三十餘人。命兒子紀澤作「三」並言其贊像爲每五人一圖。且云「同治六年暑。因得見之。而記於此。」蓋文集於此。何以有異也。

國藩初治古文。實自姚鼐入。困而於鼐仍推服之。故列諸通國藩之粗解文章。由姚先「夢見姚姬傅先生。願長濟

一凌士霄隨筆

民國十一年

筆記體類至繁。或辨異同。或傳人物。或繫掌故。或采風俗。所期不違事實。而有益於知聞。如嘯亭雜錄。竹葉亭雜記之詳稽典制。庸菴。郎潛。庸閒齋之撥輯遺聞。肯稱簡要。可參史乘。若留仙誌異。紀氏閱微。或爲工麗之章。或其閒逸之致。皆屬寓言。別饒深意。流傳久遠。有由來也。

在昔專制之朝。王者爲防反側。以非理示其權威。朱元璋以「殊」一則二字。輒行殺戮。胤禛弘曆。踵其故智。疊興文獄。故以當時之人。而爲私家之著作。處境。恭維。有時飾爲頌揚。良非得已。至清之既亡。則野史如林。羣言鼎沸。雜聞秘記。累牒連篇。又過於誕肆。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

清史設館於民國初元。迄於昨歲。始有一史稿刊行。雖傳志表譜。略具規模。而取材循官書交件之

舊。評贊多與猶庸飾之詞。蓋與斯役者。多勝代遺臣。詞曹故吏。拘於俗例。勢所必然。以云史筆。則無當矣。居恒竊念。有清一代。專三百年。中華之政。結五十年。專制之局。爲世界交通。新陳代謝。之變。是非得失。非止愛新一姓。所關。輒思爬梳搜輯。實一得之。愚年來分載平津滬報章者。尙未盡其什一。繼茲以往。當廣續前緒。以竟全功。其他珍聞俊語。文苑藝林。有可以佐談廣益。亦所兼收。不限於掌故一端。用符隨筆之體。惟思科舉。檢才。臺諫。廟政。法良。意美。昭於前朝。而復爲近時。五權憲法。創制之根據。故擬特爲注重。審其沿革。辨其利弊。冀爲研討者之一助焉。

清光緒之季。改訂新官制。命奕劻孫家鼐。擢鴻機總司審核。並令諸大臣會議。第一次會議之際。袁世凱主裁

都察院。孫與爭甚烈。不歡而散。第二次會議。孫不到。惟書片紙送往。中有「都察院之制。最不利於雄奸巨慝。亦惟雄奸巨慝。最不樂有都察院。」數語。舉座爲之失色。都察院遂得保存在當日觀之。宜笑孫迂腐不曉立憲精神。今當覺其主張不謬。而三權憲法。亦非一成不變也。迨入民國。袁氏亦嘗特設肅政廳。期爲變相之都察院。不知尙念及孫氏否。又張之洞袁世凱持廢科舉之議時。王文韶與之力爭。不恤大被頑固之謗。今則多借張袁未必是。王未必非矣。袁氏所頒之學績試驗制。定選士俊士等名目。非欲師科舉遺意乎。孫王二人。素有庸庸之名。然實非全無風骨者。歷代言官均秩卑而責重。歐陽修「上范司諫書」謂「司諫七品官爾。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宰相尊。行其道。諫官卑。行其言。言行道亦行也。」其見重如此。明初之制。都御史僅正七品。監察御史僅正九品。後乃改都御史爲正二品。與六卿侔。資爲朝廷耳目之官。其外簡巡按。號爲代天巡狩。聲勢

尤極煊赫。以七品之官。臨二三品大員之藩臬兩司上。猶漢代太守（二千石）承刺史（六百石）之節制也。劉繼莊廣陽雜記云。「巡按七品官耳。其中軍則參將也。」（參將明代正二品）尊嚴可見一斑。當時朝廷喜簡少年進士爲巡按。蓋用其朝氣。俾勇於任事。搏擊豪強。故有十七歲即口憲天憲。驟任巡方者。其本指未可盡非。然以顯達過早。亦多狂傲矜張。擅作威福。及其末流。頗不理於人口。巡按制度。至清而廢。未始不由於此。而清代科道巡城巡街者。爲京師人士所震悚。猶依稀揣見當年巡按之威風也。

言官科道並稱。清制給事中專以御史遷除。明代則科道同由他職選人。（清初嘗沿明制）科職重於察內。故以部分道職重於察外。故以布政司分。所謂六科十三道也。科雖班在道右。然巡按督學巡鹽巡漕巡江諸要差。惟御史攬簡。給事不得與。而給事掌封駁。有駁正章奏封還制敕之權。亦非御史所及。迨清以六科隸都察院。科之特權浸廢。而臺諫混同矣。明制科設都給事。從六品。左右給事。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道設監察御史。正七品。清罷都給事。左右給事。升給事中。爲正五品。御史爲從五品。季年復以掌印給事中爲正四品。

一凌霄隨筆

國藩家世力農。六百年中無以科第顯者。其父麟書亦僅一老諸生。至國藩乃起家翰苑。位極人臣。學問文章。德業事功。爲群倫所推仰焉。湘之新寧。清代向無捷鄉試者。迨道光丁酉科。江忠源以拔貢中式。人謂之破天荒。若國藩者。就其家世論之。尤可云破天荒也。科舉之真精神。爲機會平等。國藩以鄉僻之士。無所憑依。而能置身青雲。端賴此平等精神耳。國藩初名子城。字居武。合姓名與字。恰爲「曾子居武城」。通籍後。其師某氏病其鄙俗。始爲改之。（杭縣汪君建齋。熟於掌故。喜談名人軼事。嘗言國藩鄉試。以錄成文獲薦。說常有本。勿勿未問所以。今建齋已作古人。不獲叩其詳矣。）

在科舉時代。由此進身者。號爲正途。而欲學識之通博。除少數例外。殆非少年科第。不可以困於場屋之時。所致力者。惟所謂「舉業」。咕嗶呀唔。視爲專務。畢能分

其心力。以從事於有用之學。迄通籍始可拋卻此一塊鼓門。輒爲精神上之大解放。苟暮年登第。幾於終身與舉業爲緣。他務多難深造矣。國藩二十三歲補縣學生員。二十四歲中鄉舉（道光甲午科）。二十八歲捷會試（戊戌科）。成名之際。正在英年。玉堂養望。爲清而不要之官。乃於其間與京官之賢者。如唐鑑倭仁。吳廷棟。何桂珍。邵懿辰。劉傳。瑩輩遊。研性理。講實學。文學。才名漸著。於時。非復埋頭舉業時之故我矣。少年科第之有造於國藩。良非淺鮮也。

故事殿試。一甲稱「賜進士及第」。二甲稱「賜進士出身」。三甲稱「賜同進士出身」。一國藩殿試列三甲第四十二名。雖進士而曰同。國藩視爲大恥。欲襍被出都。不應朝考。經友人挽勸。始止。朝考一等第二名。（進呈擬第三名。道光帝親拔爲第二名。）改翰林院庶吉士。

（庶吉士例稱改不曰授。以猶介乎官與士之間也。）

庚子留館授檢討。（庶吉士留館二甲例授編修三甲則授檢討）乃完成其翰林資格。（庶吉士雖翊珠貂褂儀同編檢然散館一關未過大有徵爲部曹知縣之處。僅可號爲半個翰林也。又山欄檢無論官至何階。苟歿後予諡必有「文」字。庶吉士則非入閣不獲。）而國藩終以同進士爲介介。此與李鴻章以終身不獲一掌文衡引爲憾事正類。曾李均位兼將相名滿天下而乃以是區區者繫其懷抱不能不歎科舉之事洵有一種

神、秘、作、用。其、魔、力、入、人、之、深、有、非、今、人、所、能、盡、喻、者、也。至俗傳國藩幕客某以撰妾辭聞國藩戲以「一代如夫人洗脚」屬對。客對以「賜同進士出身」。國藩大慚。悲云云。則未諱。此體在國藩前。已見著錄。國藩名高。且以喜談諧著。後人因此歸之耳。自來此類張冠李戴之事。數見不鮮。如「多磕頭少說話」。曾傳爲曹振鏞語。後又傳爲榮祿或王文韶語。又如「老頭子」之巧釋。據嶺南雜錄所記。爲何焯對康熙帝事。後乃多傳爲紀昀對乾隆帝事。亦類此。

（未完）

凌霄隨筆

以科舉取士始於唐代。隋煬帝建進士科。試詩賦及策。已略具科舉雛形。唐太宗私幸端門。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後人遂以「入彀」爲考試中式之通用語。今多引作明太祖之言。實誤。或以用八股文試士始於有明。因聯想而有此失耳。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見於史者。五十餘科。所謂科目也。下迄明清科舉。猶沿科目之稱。實則有科無目矣。就積極的以言求才之方。後固不如前。而就消極的以言防弊之法。前亦不如後。唐代雖行考試。而人才每早儲於夾袋。場屋衡文。或至僅存形式。故有志於斯者。競以文字爲媒介。奔走權門。繫緣要路。相習成風。恬不爲怪。號爲以肩承道。統自任之。韓愈氏爲之尤工。其「應科目時與人書」中「今又有有力者常其前矣。聊試仰首一鳴號焉。庸詎知有力者不良

其窮而忘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轉之清波乎。其哀之命也。其不良之命也。知其命而鳴號之者。亦命也。」諸語。令人何堪卒讀。自言不肯「俛首帖耳。搖尾乞憐」。而乞憐之意。固可掬也。當時風氣。足見一斑。公開的自薦既盛行。當局之賢者。可以衡鑑人才於平日。爲考試時甄拔之準備。其效非不優於專憑場屋中一日之長。以定去取。而方便之門既開。不肯者亦復以檢才之大典。爲汲引私人之機會。鑑空衡平。談何容易。其害之尤大者。則爲導智識階級於繫緣奔競之途。摧抑士氣。莫此爲甚。唐代氣節之衰。職是之由。宋以崇尚節行扶植士氣爲立國根本。科舉制度較唐爲嚴。而士之自好者亦多。不肯如唐人之乞憐。當道然如韓琦柄政時。蘇軾兄弟將就試。轍忽臥病。韓知而奏曰。今歲制科之士。惟蘇軾蘇轍。最有聲望。今聞轍偶病。未能與試。如彼兄

弟中有一人不得就試。甚非衆望。宜展限以待之。得請後數使人問轍病狀。既聞痊愈。方舉行試事。視常例展二十日。蓋猶有唐代「通榜」之遺意焉。唐時科舉不問試藝高下。專取知名之士者。謂之通榜。此種異數。豈能望諸明清大臣。苟以是上請。必獲重咎也。

明代以嚴酷爲政。科舉立法。自非唐宋之比。莘莘學子。惟以簡練揣摩爲事。遂鹿於場屋之中。通榜之風。蓋皆焉無存矣。然明世君主昏庸者多。大權旁落。非奄豎竊柄。即僉壬當途。政治不良。影響及於科場風紀。末流多弊。理固宜然。如吳應箕留都見聞錄所記。「兩場自賄賂公行。弊竇百出。司房諸公。既憚閱文。又夾袋有人。所舉但取充數。即棄卷不寓目矣。即予一人。甲子癸酉丙子三科之卷。皆未動一筆。封識如故。一腐敗至是。誠爲可慨。惟同一夾袋。有人而與唐代所謂通榜。卻又有別。董通榜尙以求才爲說。此則營私忌職。無以自解也。清代沿明之舊。而風紀加嚴。衡文者。舞弊發覺。動置極刑。雍正間。福建學政俞鴻圖。其妾與僕勾通作弊。傳遞之文。即貼於俞氏背。俾補掛之上。僕竊取以授試士。致使赫赫文宗。躬任傳遞之役。本人雖不知情。責任竟難解免。事發。雍正帝命屢斬以儆。俞既被判。宛轉求死。以手

自濡其血。連書七「慘」字。雍正帝固以酷刻著。亦緣清代重視科場風紀。懲弊以嚴爲主也。

雍正以後。歷乾嘉道咸。科場風紀漸弛。以立法至峻。執政寡諫。不敢輕於舉發。以興大獄。贖徇既多。弊端乃滋。咸豐帝特誅柏復等。用肅觀聽。讞上。帝於柏復以其端揆宿望。尙欲寬之。謂宰相可殺乎。肅順抗聲對曰。此非殺宰相。殺主考也。帝乃含淚許之。亦以宰相犯法。可宥。主考犯法。不可宥。本於清代重視科場風紀之意耳。積既之後。振之以猛。法行自上。豈可厚非。乃世論重詬肅順。舉發此案之御史孟傳金。亦見病孟浪。實爲未允。西后垂簾。以痛恨肅順之故。對柏昭雪予諡。尤見其罔知大體耳。科舉以機會平等爲精神。請託賄賂之風。盛無財無勢者。自大受影響。相等既誅。寒士有感泣者。江陰繆荃孫（光緒丙子翰林）嘗語人云。「柏復不死。吾輩窮酸。焉有登第之望。」蓋苟咸豐戊午科之大獄。不興。勢將每况愈下。同光兩朝之科舉。將不可問矣。

【更正】上期曾胡譚著稿。前半誤標凌辱一士隨筆。因發稿倉卒。未及覺察。合亟更正。請希閱報諸君。鑒原爲荷。

凌霄隨筆

柏後之昭雪。給事中高廷祐爲柏等訟冤一疏。與有力焉。李慈銘越縵堂筆記謂「高君此疏。首欲翻戊午科場案矣。然此獄雖爲載垣等三人逞威之始。而被罪諸人皆由自取。柏相國之死。朝野多憐之。要不得爲無罪。徇私營賄。圖節公行。按律誅流。豈云濫枉。特以禁網久弛。上下容隱。事出創見。以爲過當。」自是通人之論。惟李氏主張太后垂簾之說。撰臨朝備考錄一書。以干常道。於筆記中自矜發議最早。亦所謂猶有蓬心耳。越縵筆記論姚鼎暨桐城派文。有道著處。而亦有誤處。如姚氏禮恭親王家傳。其首叙云。禮恭親王諱永恩。其始封禮烈親王諱代善。太祖高皇帝第二子也。推戴太宗。有大功於社稷云云。越縵謂「禮烈親王禮封號烈證也。而曰始封爲禮烈親王。幾似兩字王矣。」按「其始封」猶言其最初封爵之人。文省而意自可明。越縵

所糾似失之。又謂「孔子曰。信而好古。古人之善學者。於經文及漢世大儒之書。墨守而不貳。缺者補之。略者申之。疑者通之而已。宋以後儒。逞其思力。好爲異論。而經學遂衰。榘傳之論左傳。論說文。亦似有理。而前之通儒。豈無見及此者。而不言。恐導後人以疑經不信古之漸。故不敢妄作聰明也。」此等議論。足代表姚、昔、大、多數讀書人自錮聰明之意見。劉子玄疑古惑經之篇。所以沈冥千載也。（紀昀史通削繁。即將疑古篇全刪。惑經篇亦削去不少。）李氏好以俗學譏人。而此則適見其未能免俗歟。王國運爲國史館長時。擬返湘。與宋育仁談及。宋謂師如離任。館長職務。應有人代理。王詢何人可代。曰。可即由館員中指定。如師意尙無所屬。弟子亦可勉效此勞。王曰。汝能代理甚善。一言爲定。俟吾行。汝即就職可也。

王曰。依程序言。宜呈明總統。由總統下令。曰。尙欲呈請總統耶。太麻煩矣。此其細事。不值小題大作也。宋謂即不是請總統。亦宜由師以館長名義。下一館令。爲弟子就聯之依據。曰。館令尙容易。汝姑待之。吾即下令矣。宋以爲事已定局。而退後靜候兩日。館令未下。因謁王詢之。王謂頃已親書令文一紙。交秘書處。汝可往視。比至。則衆方聚而欣賞館長奇文也。文云。「本館長。因事返湘。所有館長職務。擬請譚老前輩代理。如譚老前輩無暇。則請唐老前輩代理。如唐老前輩亦無暇。則請宋老前輩代理。如宋老前輩亦無暇。則請館中無論何人代理。好在無事。可辦人人。均可代理也。此令。」宋爲之爽然。王於清末科舉已停時。以著述由老舉人賞翰林院檢討。因對先入詞館諸人。均以老前輩稱之。故此滑稽令文中。乃有許多「老前輩」也。其玩世不恭之態。可謂老而益篤。王氏少年喜談大略。屢以軍謀政術干湘軍諸帥。而所陳多能坐言而不能起行者。故見謂迂闊。僅以文人目之。王意不能平。撰湘軍志一書。文筆雄健。成一家言。然所記是否皆爲信史。尙多疑問。以其平日持

論之多。疏未敢必其手奪之。悉當耳。郭嵩焘崑澗兄弟。嘗摘其疵誤。崑澗之孫振鏞。輯錄爲「湘軍志平議」。雖亦一面之詞乎。而原書誤處。固有不能掩者。可供讀湘軍志之參考也。圖運以不得志於湘軍諸帥。故志中時有微詞。崑澗謂「自來小人之陷君子。求亦踏不得。則從而厚誣其心。使之無能置辨。不意臨文之頃。亦以此伎倆行之。使其得志。吾湘善類豈不可爲寒心也哉。」嵩焘謂其「開端數行中。便謂洪寇之盛。實自湖南始。始合圍而縱之。又起偏師追而殲之。直以蔽罪湖南。亦竟不測壬秋之果爲何意也。」又謂「張笠臣指爲誣善之書。且言楚人讀之慘傷。」其深見嫉恨如此。宜在湘曾遭燬板之厄也。至袁世凱羅致爲國史館長。不過驚優禮耆學之名。爲粉飾太平之具。於修史之指本。自去題萬里。王氏所謂「好在無事可辦。」亦是實話。後袁氏奪帝制。風王附和。王致書袁氏及楊度。似莊似諧。若勸若諷。頗饒談說之趣。附見「湘綺樓日記」中。

一凌霄隨筆

庚子聯軍入京之初。南中得京師已陷。兩宮不知下落之訊。其有諸傳已遇害者。人心爲之皇皇。江督劉坤一。乃發起推李鴻章以類似伯里璽天德之名義。主國政。俾暫維大局。應付外交。鄂督張之洞等贊成之。時李已奉詔還任直督。迭促赴京。以西后尙無覺悟。恐入都徒被犧牲。故勾留滬上。靜觀變化。爲將來補救之地。迨劉以公推之說密告。李慨然曰。衆既以此見推。吾亦知他人亦斷不肯任。此揆。罵之事。苟利國家。吾不敢辭。日內如兩宮仍無消息。常勉從衆議。惟一俟探得兩宮安訊。即日奉還大政。守我臣節。會翌日即得兩宮行至某處之報。此議遂寢。其事甚秘。當時知者甚罕。近聞人述其厓略。揆諸劉之能斷大事。李之肯負責任。似非虛誣也。其後和議甫就緒。李以勞瘁死。飾終之典。過於曾國藩。京師建立專祠。尤爲有清漢大臣之創格。論者或以爲

外人意本在和。幸北之約。喪失國家權利甚鉅。即徵李亦何能更酷於是。李固無功可言。然其時能與外人周旋壇坫者。舍李竟無其人。則李氏實非無關係者。若與李同事之奕劻。固僅尸其名耳。

詞曹故事。新進士初入館。於前輩投刺書侍生。而口稱學生。七科以前。爲大前輩。則書晚生。若庶子以上。雖未及七科。亦書晚生。侍讀侍講洗馬。雖與庶子同爲五品。於此則不侔。阮葵生茶餘客話謂。嘗問翰苑諸公。皆不能言其故。但云俗稱庶不見庶而已。今年歸里。質之家大人云。于故籍亦無可徵。但明有學坊學士之官。而員不恒備。多以庶子兼之。蓋其始止於學士稱晚生。而其後亦用於兼官之庶子。沿襲至今。遂並用於不兼學士之庶子矣。客話所述。蓋亦想當然爾之詞。而翰林歷官至庶子。其地位實有特異者。自編檢至讀講。京察一等記名者。以道府用。如擢至庶子。則已記名者須撤

銷示其官已尊於道府。苟特予外簡。可任司使也。地位既異。斯稱謂有別耳。若庶不見庶之說。不過以庶子之庶與庶吉士之庶適同。因而望文生義也。嘉慶九年。定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正五品之庶子正六品之司業。均於補放後自行具摺謝恩。亦見庶子體制優於從五品之讀講洗馬焉。惟司業卑於讀講。且遷擢之速。不遠同為正六品之中允。（洗馬遷擢亦較讀講為遲。故相傳有「洗萬古」大業千秋之語。）竟亦得專摺謝恩者。則以其為國子監堂官。可以京堂論也。明有六品京堂。清無之。惟司業以翰林官而略帶六品京堂意味。故有「大司官」「小堂官」之稱。大司官謂軍機處三品章京。小堂官即謂司業。

翰詹大考。起於乾隆二年。少詹以下。編檢以上。均令與試。不准規避。優者可邀超擢。（一等第一。編檢可擢讀學。且有擢少詹者。）劣者則罰俸降官。或逐出詞曹有差。故翰林之文事。荒疏或書法不佳者。一聞大考。每備探失色。祭酒司業。以國子監堂官之故。免試。與其他翰林官異。故陳用光官司業時。語梅曾孫曰。「吾性好閱文。而拙於書。莫宜是官。」惟考差時。祭酒與侍郎京堂同為大考。司業則仍為小考。不得與京堂伍。若以

職掌論。司業與祭酒同為堂官也。若以品秩論。則祭酒與讀講學士同為從四品。而亞於少詹之正四品也。待遇異同。蓋有未允。

偶於坊間見「古文辭讀本」一書。封面題「南皮張文選選」。夏同龢所書也。有吳汝綸弟子南宮李剛已光緒乙巳原序。謂「今中丞南皮張公。取周漢以降辭約義顯之文三十六首。屬剛已詳加評議。雜采舊說。以為中小學讀本。」中丞為巡撫之稱。其時張之洞官總督。蓋二十年矣。不應仍稱中丞。是書與之洞無涉。明其惟之洞同族會。時官巡撫。南皮張公殆曾敬耳。曾敬之名。未若之洞之著。故有此張冠張戴之事。書實寡識。無足深咎。何狀元公亦漫不省察耶。

清末政府之於革命黨。有談虎色變之概。甚至諱言改革之革字。視宋徽欽時。禁用危亡亂諸字。尤為可笑。宣統三年六月間。內閣會奏典禮院官制一摺。中有一「隆朝會郊廟之典。協沿襲相益之宜。」二語。聞原稿「沿襲」本為「沿革」。與「損益」字面相稱。當局見一革字。聯想及於革命。頗覺驚心動魄。亟援筆改之。不顧文理之不通也。今則革命二字之使用。至為廣汎。而以「不革命」「反革命」為大詬矣。比而觀之。相映成趣。

一凌霄隨筆

總督一職。在明代除漕運河道外。惟兩廣總督爲常設之官。其他則以統轄軍務。臨時設置。清代各省總督。漸成固定員額。權力兼及民政。爲封疆大吏最高之官。中葉以後。地方總督。爲直隸、兩江、閩浙、湖廣、陝甘、四川、兩廣、雲貴。共八督。兩江、陝甘各轄三省。直隸、四川各轄一省。餘均兩省。王閔運主講四川尊經書院時。嘗仿揚雄州箴之體。以「八督箴」課士。蓋以八督擬漢之十二州牧也。迨光緒之季。設東三省總督。遂爲九督。其時漕督河督已先後裁汰矣。清初漕河兩督。頭銜與地方總督同。乾隆四十八年。降諭。漕運河道總督。與各省總督不同。嗣後該部（吏部）俱奏請給與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著爲令。於是專職總督。乃與巡撫等。不復如地方總督之加兵部尙書右都御史矣。故地方總督。俗稱大部堂。專職總督。俗稱小部堂。以文告雖

同署總督部堂。而地位有尊卑也。（倉場侍郎。亦稱倉場總督。然京官也。）

漕河兩督之視地方總督。本猶糧道河道之視巡道。以疆吏集權漸成。積重漕河兩督。遂降格而併於巡撫。甚且漕河督視轉任巡撫。爲美除。巡撫視轉任漕河督。爲調開矣。惟會銜時。漕河督仍列銜巡撫之前。其中軍爲副將。亦同於地方總督。（巡撫中軍爲參將。）猶稍示警部堂之體制。較崇於撫部院。蓋總督本官。均爲正二品。巡撫則爲從二品。雖專職總督加銜改同巡撫。而原階實高一級。如遇降級處分。則漕河督降一級爲布政使。降二級爲按察使。巡撫降一級即爲按察使也。總督通稱部堂。巡撫則稱部院。以兼銜論。固同爲兵部都察院堂官。而稱謂有別者。蓋其始均以部院稱。後乃稱總督曰部堂。以示異於巡撫耳。章實齋謂「督撫雖

同日封疆。而總督頭銜則稱部堂。蓋兵部堂官雖兼右都御史。而仍以戎政爲主者也。巡撫頭銜則稱部院。蓋都察院堂官雖兼兵部侍郎。而仍以察吏爲主者也。是言總督以兵部堂官爲本。而都察院堂官爲輔。巡撫以都察院堂官爲本。而兵部堂官爲輔。對部、堂、部、院之異稱。解釋似頗中理。然實近於附會。督撫之兵部、都察院銜均平列。未有孰輕孰重之明文。而所謂「以戎政爲主」。指地方總督尙可。若漕河總督。職有專司。固非以戎政爲主。何以亦稱部堂。且如章氏之例。巡撫應稱院堂矣。或謂總督加兵部正堂銜。故稱部堂。巡撫雖加部銜而非正堂。故不得蒙部堂之稱。此亦非諦。尙書侍郎固同號部堂。如曾國藩以侍郎治軍時。文告即自稱「本部堂」。其咨侍郎萬青藜亦稱爲「貴部堂」。可見部堂非必正堂。而巡撫之兵部侍郎亦何嘗非部堂乎。漕河總督亦係兵侍而稱部堂。督撫異稱實相沿而成之慣例。所謂約定俗成不必就兼銜而爲之剖析也。

張之洞探花及第。以翰林累遷至內閣學士。外簡山西

巡撫。遂致大用。可謂科舉中得意者。後乃借袁世凱力持廢科舉之議。袁本以異途致通顯。主保留科舉者。責備尙不甚嚴。對張則極詆爲「過河拆橋」。按元順帝時。平章政事哲爾特穆爾建議罷科舉。太師右丞相巴延以爲然。遂定議。參政許有壬爭之力。明旨宣詔。特命許爲班首以折辱之。許懼禍不敢辭。治書御史布哈諭之曰。「參政可謂過河拆橋者矣。」許以爲大恥。移疾不出。其受譏與張之洞同。可謂張之前輩。然許爲反對罷科舉者。徒以長禍不敢辭。宣詔班首耳。若張則爲罷科舉之主動人物。過河拆橋當之無愧。許猶非其倫也。

凌霄隨筆

光緒乙未。徐桐主會試。欲拔康有爲（時名祖詒）誤。指梁啟超。而康竟高列。徐悲甚。宋歐陽修主試。得一文。曰「天地軋萬物。萬聖人發」。歐曰。此必劉幾也。戲續之曰。「秀才刺試官刷」。乃以朱筆塗抹之。大批謬字。既而果幾也。後數年。歐爲御試考官。謂除惡務盡。一文甚險怪。歐曰。吾已得劉幾矣。黜之。乃蕭穆也。一文以「靜而延年。獨高五帝之驚。動而有勇。形爲四罪之誅」。數語。頗爲雋異。性之賦。爲歐所賞。擢爲第一。及唱名。乃劉輝。有識之者曰。此即劉幾也。歐愕然久之。與徐康之事。可云大似。暗中摸索。故有此種笑柄。而能文者。歛才就範。變易文體。以求合於主司。往往獲售也。宋仁宗時。定糊名考校之律。仍慮認識字畫。其後袁州人李彝賓上言。請別加謄錄。因著爲令。自糊名易書之法。行。機會平等之精神。更進一步矣。

曲阜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演「子見南子」新劇。致起孔氏族人公憤。控之於教育部。部派參事朱葆勤會同山東教育廳長何思源查辦。以「似無故意侮辱孔子事實」。呈復。此案當告一段落矣。惟原控有「女教員裝成南子。冶豔出神。所唱歌詞。則詩經鄘風桑中篇也。醜態百出。裝備至。雖舊劇中之大罽缸小寡婦上墳。亦不是過」等語。校長宋還吾之自辯。則謂「所詠歌詞。均係三百篇舊文。如謂桑中一篇。有濫聖明。則各本詩經。均存而不廢。能受於庭下。吟於堂上。獨不得高歌於大庭廣衆之中乎。原早以桑中之篇。比之於小寡婦上墳及大罽缸。是否孔氏庭訓之真義。異姓不得而知也」。桑中之篇。號爲淫蕩之詞。由來已久。而據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則實有別解。其說云。「鄘風桑中一篇。小序集傳。皆以爲刺淫而作。仁和李海菴學博光

舜云。此戴媽答莊姜之詩。所以報燕燕于飛一什也。其曰桑中上宮淇上者。皆當日話別送行之地也。其曰孟姜者。指莊姜而言也。下二章曰孟庸孟弋者。庸與弋皆姜氏同姓之國。因懷莊姜而兼及當時之媵妾也。其說其新。若依此說。桑中之篇。固毫無淫褻之意。使宋還吾。知此不更振振有辭乎。又孔氏族人原控稱「學生扮作孔子。丑末脚色」。宋還吾斥爲「信口胡云」。然戲劇脚色。丑自丑。末自末。究竟是丑是末。原控措詞。殊不分明也。宋氏所辯。謂「扮孔子者衣深衣冠冕。貌極莊嚴」。既云「貌極莊嚴」。固似與丑不類。而末則與生相近。其於「貌極莊嚴」。並非格格不入者。明代鄉會試。均有副榜。會試副榜得授誥敕中書（明中書舍人分三種。以進士授職者曰進士中書。舉人曰誥敕中書。異途曰辦事中書）。翰林院待詔。縣教諭等職。亦舉人入仕之一途。吳應箕留都見聞錄。談鄉試副榜云。「武陵楊相。以拔貢保舉多廣士。欲於副榜中隆其選。於是中副榜者刻錄設燕。亦稱正榜爲同年。而車馬送人里。持刺拜客。且刻硃卷。諱副榜而曰貢舉。

生。大可笑也。」是明末鄉試副榜始刻硃卷。認同年。而士論猶譁笑之。其見輕如此。副榜本名「激賞」。示領滿見遺之意也。清會試不設副榜。惟於中額外挑膠錄。使可議敘得官耳。順治間曾令廩生鄉試中副榜者。貢至吏部調選。優者以推官知縣用。由增生附生中者。入監讀書。滿一年送吏部歷事考用。如廩生例。後罷調選入監之制。副榜即稱副貢。與恩拔歲優共稱五貢。亦曰上五貢。以別於功廩增附例諸貢（所謂下五貢）也。刻硃卷與正榜認同年。固視爲當然矣。優拔貢亦與舉人認同年。拔貢除本科同年外。並與前後一科之拔貢認同年。選拔之試。四年舉行。十二年一次。其同年之範圍。乃及於二十四年。甚奇。文科科舉。昔有認同年者。後多不認。以重文輕武之故。文不屑俯就。武不敢高攀也。

一凌霄隨筆

俗號副榜爲半個舉人。生監得之亦爲慰情勝無。以入仕已爲正途。捐官可免「捐免保舉」之費耳。惟以副榜再中副榜。則除又認一次同年外。毫無所益。兩半個依然半個也。

（雍正四年曾論）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尋停止。儻垂爲定制。半個舉人名實乃適符矣。若優拔貢尙未朝考者。則甚懼中副榜。蓋欲得舉人。仍須鄉試。而朝考之權利已被剝奪矣。拔貢朝考獲售。一等用七品小京官或知縣。二等用教官及佐職。優貢一等用知縣。二等用教官。如得一等亦仕宦捷徑。一舉人三科後始能大挑。一等亦不過知縣。七品小京官尤爲名貴。三年即改主事。儻同進士榜下也。五貢之序。優居最後。故相傳嘲優貢語云。「虎豹犀象猴。龍龜蛟龍鰐。江淮河漢溝。恩拔副歲優。」

「實惡謔。然優貢之試。定額甚少。得之非易。且獲朝考其聲價殊不低。」

清大學士階正一品。爲百僚之長。而明代則僅正五品耳。洪武十五年置殿閣大學士。以禮部尙書邵質爲華蓋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朱訥爲文淵閣大學士。檢討吳伯宗爲武英殿大學士。典籍吳沈爲東閣大學士。（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徵耆儒鮑恂余詮等爲之。以輔導太子。）以秩僅五品。故典籍微員亦獲膺此也。（明典籍爲翰林院官。清移諸內閣。而別設典籍於翰林院。）明太祖自誅丞相胡惟庸。以爲朝廷魁柄。不可旁落。遂罷丞相不設。親裁政務。令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啟。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非宰相也。然君主一人精力有限。智慮難周。遇有諮詢商榷之事。則侍左右。備顧問之大學士。自有近水樓臺之勢。而翰林春坊

有審核奏牘之責。明代翰林官地位之優越。亦於此可見。明大學士爲文學侍從之臣。最初以翰林官入閣。爲原則。禮部堂官。在明代亦以翰林官論也。其後始旁及卿寺諸臣。繼則他部尚侍亦獲與。而大學士復加「預機務」字樣。有明諸帝。洪武永樂而外。多委政臣下。閣老之權漸重。於是實至名歸。世俗亦以相稱之矣。雖大學士本官之僅爲五品自若。然以相權所在。莫不榮之不復計及其品秩也。明尚書正二品。侍郎正三品。入閣不爲降官者。以原秩仍在。且有秩位較卑之官。受特達之知。加尚侍頭銜入閣者。蓋中葉以後。大臣入閣。又成故事。其晉階公孤者。已臻極品。尤爲聲勢烜赫。迥非文學侍從之本來面目矣。然撰擬青詞之役。閣臣猶多爲

之。彷彿清之南書房翰林。仍與初制爲近。清大學士必至翰林院行到任禮。亦猶存明大學士爲翰林官之遺意。至漢人非進士出身。不得大拜。亦循明舊。（左宗棠舉人出身。以軍功特予入閣。是特例。）清雍正帝定大學士爲正一品。始正式爲百官領袖。相體似益尊矣。然閣權之奪。亦肇自雍正帝。時因用兵西北。以內閣在太和門外。慮洩漏機密。乃設軍機房於隆宗門內。後名軍機處。一切要政。漸集中於此。大學士之不值軍機處者。儼若閒曹。官尊而權輕。與明代之官卑權重。適爲相反。故說者謂大學士而不兼軍機。有相之位。無相之權。軍機大臣而不入閣。有相之權。無相之位。必二者得兼。始爲真相。而閣臣通稱爲相國。以位言之也。

凌霄隨筆

乾隆之初。祀典之陪祀。猶稱尙書以下。蓋沿用舊文。明代尙書爲文官最高之階。言尙書以下。則大學士等均在其內也。時大學士品秩已升。在尙書以上。遂不與陪祀。乾隆十三年。乃降諭。『所稱尙書以下。應改爲大學士以下。嗣後一切祭祀。大學士等均令齋戒陪祀。』亦正名定分之意。是年並諭。『內閣居六卿之首。』按此有語病。六卿指六部言。遂尙書爲正卿。侍郎爲卿貳。應謂內閣在六卿之上。不當謂居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額。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爲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其後遂以四大學士。二協辦大學士爲常。清殿閣大學士。以中和保利文華武英文華等二殿三閣。大學士四人。大半爲一殿三閣。漢人居首。則爲武英滿人居首。則爲文華。李鴻章由武英

晉文華。在當時爲異數。亦偶有二殿二閣時。蓋非有成文法之拘束也。至內閣中之座次。則大堂中橫列六案。滿東三案。漢西三案。仍以滿漢堂官爲序。漢人爲首相。座序亞於滿次相。其同兼掌院學士者。院中列銜。滿相在前。且不論正揆協揆。榮慶孫家鼐掌翰林院時。列銜榮前孫後。榮僅協辦大學士。孫則首相武英也。明以禮部尙侍及吏部右侍郎爲翰林官。清初因之。故順治十年諭。『自吏禮兩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以下。各候朕旨親試。分別高下。以昭朕慎重詞臣之意。』是與後之所謂大考翰詹。用意相同。惟被試者範圍較廣。白吏禮兩部翰林侍郎者。則吏左不與試也。禮尙亦翰林官而免試。或以官尊之故。亦猶乾隆時定翰詹大考之制。而詹事府自少詹以下。詹事不與也。此類考試。雍正時亦嘗舉行。自乾隆二年規定少詹

以下詞檢以上。遂垂爲定。循行迄光緒焉。所謂三院者。順治三年裁翰林院爲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十五年復內三院爲內閣。置翰林院。十八年裁內閣翰林院。復置內三院。康熙九年復改內三院爲內閣。別置翰林院。此三院及內閣翰林院之沿革也。雍正六年諭。五部堂官俸銀俸米。加倍給與。獨禮部不然。蓋猶視爲翰林官。故待遇有異。乾隆元年諭。禮部堂官照五部堂官例。給與雙俸。六部乃一律。

袁世凱以戊戌告變。受知西后。任山東巡撫。緝逐義和拳。保護外僑。使山東全省。超然於庚子禍亂之漩渦。勳業爛然。遂致大用。然當時定議。實決於藩司張人駿之言。袁獨擅其名耳。蓋袁氏懼忤西后之旨。始猶有撫川拳衆意。遲回審顧。未能即決。張人駿勸以利害。曰。公試揣此類妖妄之徒。古來有能成大事者乎。如料其能成。自宜善遇之。若策其必敗。則亟須早決。大計毋爲所牽。率以淺言。咎也。袁大悟。善善者。再遂一意。以拒拳保僑爲事。矣。魯人恨教民欺陵。多同情於拳衆之排外思想。

見袁氏竭力壓迫之。皆大憤。而以「漢奸」「二毛子」詬罵袁氏。委巷間亦時有大書髯袁文句者。儼若今之貼標語呼口號也。迨京津禍變既成。衆始一變其論調。而歌頌袁撫。台不置。京津官紳避難者。皆集濟南。咸有適彼樂土之感。濟垣市面。繁榮氣象。倍於平日。言及袁撫。台莫不曰。山東福星中國偉人也。然非張人駿之片言定計。魯亦危矣。張氏不自表暴。故知其事者不多。厥後張氏應官督撫。安靜而知大體。與袁爲姻家。而與他督撫之仰袁氏鼻息者不侔。亦清末疆吏之賢者。

一凌霄隨筆

袁少年讀書從叔保恒（甲三之子。官侍郎。歿逝文誠）京寓時保恒嘗誡之曰：「汝思慮太多。防患太深。遇大事恐難立斷。」可謂知姪莫如叔。袁氏爲人。有術而無學。重利害而輕是非。張氏以利害之說動之。宜其折服。至謀定而後行。以堅毅固袁氏所長耳。又據庚子西狩叢談。述吳永語。謂袁氏初奉獎勵。拳民焚燬教堂之詔。主遵旨辦理。撫署洋務文案徐撫辰以去就爭。袁始一變宗旨云云。亦足爲袁氏成名非出獨斷之旁證。或張諍之於外。徐又諫之於內也。一戊戌之事。袁氏深爲清議所譏。而當時袁固審慮。光緒帝與西后之間。與幕僚某密計之。幕僚謂帝雖一國之主。然當國日淺。勢力脆薄。后則兩朝總持魁柄。廷臣疆帥。均其心腹。成敗之數。可以預卜。與助帝而致禍。釋附后而取功名。袁爲所動。告變之謀。遂決。亦基於利害觀念也。思慮多。防患

深亦與其叔之言正合。或謂袁氏告變。係懼爲成濟。此解嘲語。乖事實。帝何嘗欲殺后乎。晚年以營帝制致敗。聞初尙猶豫。繼動於左右之慫恿。乃銳意圖之。而進言者亦假利害爲說。云。綜袁一生。富於魄力。工於手腕。從善言則能爲偉舉。惑浮議則不免成大咎。質美未學。良可慨惜。

明太祖罷丞相。六部直接人主。叙官以尙書爲最尊。而吏部居各部之首。權力尤巨。吏尙地位。差似周官冢宰也。（明時小說及演爲戲劇者。極言官大。必曰吏部天官。以此。一自閣權漸重。成事實之宰相。吏尙聲勢。乃亞於閣老。然孝宗時。以禮部尙書邱濬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吏部尙書王恕。猶自謂六卿之長。遇會集。位仍列邱上。弗讓也。旣而內宴。濬徑居恕上。閣臣始自尊矣。以後遂成故事。閣臣班列六部尙書上。不論原官。然官

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戶部、度支部、各部地位，猶與他部不同。尙侍固尊嚴，即可員亦待選優異。他部司員以對品調吏部爲超擢也。（六部堂官吏以權重爲最要。禮以翰林官爲最清。吏右侍亦翰林官，與禮爲近。）清初沿明制，吏部尙傑出班行。（翰林於中堂，吏部尙書處，投刺稱晚生。於五部尙書左都御史總督稱侍生）後乃浸同他部。蓋自軍機處立，既奪閣權，兼侵部權，吏部僅循成例。大員用舍，悉聽軍機耳。光緒辛丑，設外務部，以親王領之。班列各部之上。吏部名義上，亦復不爲首。宣統辛亥，設新內閣，裁吏部，改設叙官局。其規模益非舊觀。一天官賜福，「賜福」亦告終矣。（裁布或指爲「斗方書」，「天官賜福」四字，蓋以吏部印。吏部司員以之贈人，取吉利。刑部則書「秋官驅邪」，謂可代張天師符錄用。後改法部，猶因之。此亦勝朝京曹之小故事也。）

外務部之前身，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於咸豐十年。（本名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爲專辦外交之機關。光緒庚子之變，外人於議和時，請改爲外務部。以總理各國之名，爲不遜也。並請設大臣一員，必須宗室王

公會辦大臣二員。其一必在軍機大臣上行走者。其一至少必須有尙書銜者。清廷俯首從命。其列爲第一部。亦徇外人之意。本國官制，而勞外人代訂。實國恥之尤。亦官制沿革上，一大汗點。人民國後，雖改稱外交部，而居各部之首依然。迨國民政府成立，始以內政部爲首。外交部次之。蓋亦鑒於外部設立之歷史。而於此微示尊重主權之指歟。

潘祖蔭當官有賢聲。其於左宗棠在湘幕，被譏幾罹不測時，抗疏以百口保之。言官文有意吹求，而謂天下不可一日無湖南。湖南不可一日無左宗棠。蓋聞左之賢能於郭嵩燾，而與左初未識面也。（時潘官少詹事郭官編修，爲南書房同事。）即此一端，無愧名臣矣。而其性頗乖僻。往往難髮至半，即揮雍者去。少頃復召，使竟其事。其或越日始召之，有潔癖，不與其妻同寢處。故無子。官刑尙時，欲改一稿。司員某力爭之。潘聲色漸厲。司員憤而擲稿於地曰：「誰改我的稿，誰便是王八蛋。」潘從容拾起，援筆改之曰：「我就算王八蛋罷。」衆咸爲此司員危，而竟無他。是亦可謂休休有容者。

一凌士霄隨筆

華陽車君星樓。道咸朝大學士文端公秉恬曾孫也。藏筵一柄。為定郡王載銓贈諸文端者。繪息肩圖。載銓作圖。叟狀倚花擔而立。旁以竹石點綴。筆致頗生動。載銓自為詩七首。贊友朋和韻諸詩。以細楷錄筵上。亦頗工整。此筵有關掌故。不僅可作骨董觀也。載銓其為道光帝所倚信。居夢津。及咸豐帝嗣位。寵眷漸衰。載銓歛望。因繪行樂圖二。一為曳車圖。作一叟曳車狀。一即息肩圖。寓盡瘁事國。今得卸資。亦牢騷之意。自為詩題之。索知交題和。並仿繪筵上。兼錄唱和之作。分贈和者。文端有和詩。故亦獲贈。本曳車息肩各一柄。今僅存其一矣。咸豐二年。兵科給事中袁甲三疏劾載銓。辭連息肩圖。奉旨徵閱。旋解載銓內大臣之職。並罰其王俸三年。文端則緣是罰俸半年。他和者亦獲咎焉。是亦當時一文、字、獄也。清代累以文字興大獄。多對漢人而發。此固其

小而事由親貴。實一特點。和詩者王有成邸。宰相有潘（世恩時已予告。同和之星齋綬庭。均其子）卓（時為武英殿大學士）祁（寫藻時尚未入閣）柏（寶時尚未入閣）等。而柏、復為中國科舉史上有名之咸豐戊午科場案首要。其作品尤有一讀之價值。爰就轉錄唱和各作。以見當時親貴公卿。朝士詞翰之一斑焉。（中有數首已漫漶。姑闕之。）行有恒堂主人者。載銓別號也。汝身老去有誰憐。衰邁深慚俗累牽。拱手好期長已矣。回頭所願允終焉。風塵不用悲歧路。梅鶴真堪誤暮年。莫問果能拋世味。力微應早怯頽肩。丈夫磊落畏人憐。獨立能祛萬慮牽。身耐酸辛渾未已。路經偃仄合休焉。擔花勤動恒終歲。跋屨忘勞亦有年。老我情懷消欲盡。新詩漫賦錄吟肩。

凌士霄筆

力倦長途只自憐。苦無勞貨慨羈牽。任勞從古皆如此。釋擔於今見有焉。張翰思歸歸隱日。陶潛對菊遂初年。白頭不作宵征計。袖手花間得息肩。

飽嘗甘苦可深憐。幾度徒勞遇境牽。荷蕢壯懷曾久矣。灌園老况擬安焉。絡途厭倦悲塵世。筋力衰微失妙年。解得優游林下趣。不妨滿載歇仔肩。

不世情堪冷眼憐。耽花多是夙因牽。消磨壯志徒勞耳。放浪閒游竊慕焉。老圃生涯容末路。群芳代謝感華年。掉頭莫笑歸休早。兩袖清風負兩肩。

籬根砌角動遙憐。宿累獨教物外牽。况復移來情厚也。更能卸却志高焉。春風迴首傷啼。昔秋雨關心慨晚年。老去不成莊蝶夢。且憑花擔憩余肩。

行有恆堂主人題

顧影花前每自憐。其時拋却世情牽。勞勞終日非貪也。僕僕長途未息焉。亦欲逍遙離了事。頗能擔荷屢經年。苦心一片堪同諒。恐負知音忍卸肩。

是翁不肯受人憐。也擬抽身謝俗牽。所願果然能慰否。其心從此轉安焉。勞生閱歷疲筋骨。當屆擔承積歲年。

終謂功成纔可退。優游事外息仔肩。妙手空空詎乞憐。曾經柳絆與花牽。積勞已久應如是。重負而今得免焉。一自從容尋止境。幾番辛苦憶當年。繁華冷淡看來慣。徒倚東風笑綠肩。

卓海帆相國和韻

姹紫嫣紅劇可憐。鏡中幻影總情牽。滿天風月春如許。回首光陰代謝焉。白傅襟懷標曩句。逋仙眷屬戀餘年。樂香國裏續紛雨。斜袒袈裟久息肩。

鉛華照眼盡人憐。色色香香一例牽。坡老簪來聊戲耳。司勳吟苦亦癡焉。柳枝桃葉成新侶。金谷瓊樓憶昔年。從此風流判局外。含毫微笑拍詩肩。

塵緣執吝總堪憐。夢醒炊梁解縛牽。鼻觀聞香原坦若。眼根吸影久忘焉。雨中作意邀誰賞。霧裏相看款老年。一任紛紛小兒女。攤錢買去笑扶肩。

捏目成花不自憐。三春風物夢魂牽。紅妝銀燭誠豪矣。泥絮禪心可擬焉。雲水無邊堪洗眼。綺羅易謝感流年。挑來聊作林泉友。蕭散烟霞歇一肩。

慧秋谷員外和韻

霜鬢皓皓劇可憐。是翁苦爲利權牽。一生碌碌奚爲者。
十畝閑閑孰與焉。插我滿頭猶昨日。看他歎手已殘年。
拈花欲笑還相問。許否旁觀暫息肩。
半生強健是天憐。謝却俗塵虛絕牽。擔荷一身輕若爾。
逍遙三徑樂於焉。任從宦海奔波後。念到形骸放浪年。
肝腹未遑人已老。問情誰與賦頽肩。

傲骨獨撐敢受憐。釋來重負少纏牽。簪花有愧吾衰矣。
面圃何曾願學焉。相彼烏還悲往事。可知魚樂憶當年。
眼前恐被黃花笑。纔得息肩又擔肩。
香偏晚節動人憐。爲飽風霜惹恨牽。况此清新推白也。
不須顯賞慕桓焉。漆園化去仍陳迹。彭澤歸來不計年。
領略鶯花無限趣。東山一臥許容肩。

麟、棗、谷、大、宗、伯、和、韻、

秋芳難得謝家憐。辛苦渾忘俗慮牽。壯不如人今老矣。
興之所至亦安焉。風塵鞅掌無虛日。花事關心又一年。
偶爾息肩聊自慰。翻勞上客證詩肩。

潘、芝、軒、相、國、和、韻、

紅紫芳時劇可憐。此心不爲利名牽。四圍綠蔭眞清絕。

一擔香風且息焉。塵世薪勞徒僕僕。江鄉花事自年年。
得閒便是神仙侶。好向洪厓一拍肩。

潘、星、齋、庶、子、和、韻、

神仙原不受人憐。老去休教俗慮牽。清遣佳時聊復爾。
流連結習未忘焉。清如梅格添吟興。健比松身伴暮年。
塵世深嘗甘苦味。回頭一笑釋吾肩。

潘、絳、庭、中、翰、和、韻、

飢驅寒迫乞誰憐。掉脚紅塵萬感牽。有子任他堪荷否。
無能爲役合休焉。仙翁瞥眼三千歲。誰辦平頭入百年。
失喜而今眞弛擔。向禽巢許可隨肩。

不關天遣若爲憐。露裏蛛絲枉自牽。風味偏嘗空鹿碌。
塵勞錯步等烏焉。誰知太上忘情客。斯是邯鄲醒夢年。
多少路旁人羨煞。此翁瀟灑酒簪山肩。

畢竟伊人未足憐。尙存一息摠纏牽。藤條葛蔓紛如許。
帶水拖泥樂有焉。賀監池邊招鶴日。甄王湖上控驄年。
直教撒手排煙去。定有洪厓笑拍肩。

柏、靜、濤、司、農、和、韻、

吾將知命是天憐。獨愛黃華頌意牽。風動疎籬香勝矣。

露凝老圃翠榮焉。荷擔到處原非俗。培養由來信有年。晚節成時花事了。堪鏡豈裏樂隨肩。

愛煞黃花徒倚憐。露華湛湛幾枝牽。老擔此任堪勝矣。小憇猶吟亦幸焉。三徑霜中留晚節。九秋香裏度遐年。勞生爲博淵明賞。不到東籬不歎肩。

斯圖示我見猶憐。老圃應無世慮牽。生意幾、盡秋色。爾壯懷、獨荷晚榮焉。辛勤培節真千古。風雨重陽又一年。他日獻來延壽酒。欲歸甘谷息吟牽。

成、邱、和、韻

特立昂藏詎受憐。此身不爲利名牽。塵中紛擾奚爲者。林下栖遲何損焉。期與幽芳留晚節。肯隨凡卉逐流年。祇緣爲善心常樂。澹菊培英仗永肩。

王、夔、堂、司、空、和、韻

徑松籬菊意猶憐。茅屋藤蘿手日牽。荷夜豈、真遺世者。角巾、今、見、有人、焉。休、嗟、白、髮、無、公、道。且看、青山、似、少年。紫陌紅塵回首處。擔頭秋色正盈肩。

北郭何期造物憐。南榮豈爲世清牽。忘機、鷗、鷺、常、如、此。得意、驀、臨、亦、偶、焉。老圃、簪、花、娛、晚、節。短衣、躍、馬、笑、殘、年。

不須更覓神仙侶。已喜洪崖共拍肩。

祁、春、圃、大、司、農、和、韻

衰態誰復見猶憐。回首深悲世網牽。免俗、未、能、聊、復、爾。見幾、而、作、則、藏、焉。一枰黑白勞觀日。十畝田園小隱年。識得長生元有術。逋仙、葛、老、許、齊、肩。

備嘗甘苦亦堪憐。碌碌車牛笑盛牽。衡泌道途安孰在。風塵際逸取將焉。日歸林下聊娛老。何待昌陽始引年。局外閒觀多自在。好憑花擔息雙肩。

碧竹蒼梧惟我憐。編茅松下女蘿牽。山林美矣還高矣。杖履游焉與息焉。世界、花、花、悲、過、客。勞人、草、草、剩、餘、年。好將重負從茲釋。試訪洪崖一拍肩。

歷盡長途願影憐。歸舟一任纜徐牽。清風明月誰知此。野鶴閒雲合擬焉。駒過隙中傷去日。花看霧裏惜殘年。會當携杖空山外。吟眺煙霞倚瘦肩。

富、容、齋、學、士、和、韻

息肩圖花擔中之花。爲菊花秋海棠之屬。以時令言。應曰西風。而卓相詩乃云「徒倚東風」。蓋謹慎之。意。懸秋谷名成。曾官河督。道光朝以河決獲譴。詩謂「柳枝

桃葉成新侶。金谷瓊樓憶昔年。深寓身世之感。其罷河督後。僞一小印。文曰「曾經滄海」。用意相同。兼謂嘗膺治水之任也。

載銓在親賞中。頗有風雅名。喜吟詠。好蓄瓷器。定府行有恒堂款識。諸瓷爲道光朝。瓷器最佳者。今琉璃廠古玩肆所稱有恒堂。即指行有恒堂而言。星槎所藏之筵骨鐫「道光戊申夏行有恒堂製」字樣。亦定府自造之品。

袁甲三官選諫時。好彈擊。頗著直聲。其劾載銓肆意妄行。不恤物議諸款。詞甚峻厲。並有「臣職雖微。然自通籍以來。受先帝參養之恩。已歷十餘年。如有挾私妄訐。搖惑聖聽之處。先帝陟降在天。斷不令臣倖逃法網也。」之語。蓋庶幾指九天以爲正矣。又以載銓爲道光帝所重用。恐咸豐帝不便輕加處分。故疏中以「先帝時本未深資倚畀」爲言。俾爲道光帝誤用解脫。可免瞻顧。亦此類彈章中應有之詞令也。疏中言載銓聲氣烜赫。廣收門生。滿漢臣僚多有拜爲老師者。有定門四配。十七哲。七十二賢人之稱。奉旨詰以廣收門生。有何證據。

袁乃奏稱。『聞載銓繪有息肩圖一卷。題詠甚多。凡屬門生。均係師生稱謂。應請旨飭令載銓將所藏息肩圖呈出。則某人爲門生。歷歷可數。無從含混矣。』此息肩圖。取進之由。按潘相卓相等。名位早降。年輩亦高。斷無拜門之事。和韻之作。不過友朋交際。其他資望較卑者。是否果有師生稱謂。原圖不獲見。其詳待考。

袁氏同時並劾刑部侍郎曹元。諂附載銓及他罪狀。疏謂京師相傳一聯云。『知止而後有。小有才必釀大患。』『盡信不如無。下無法。何以上人。』上聯含「一定」字。下聯含「一書」字。爲二人深被物議之證。此聯頗趣。不知出何人手筆。

欽差大臣李星沅督師廣西。咸豐元年。籌於軍。飾終之典。甚優。予諡文恭。乃翰林院撰祭文。碑文進呈。咸豐帝忽殊批。嚴加申飭。謂其誇獎過當。詞藻太多。並謂李調度乖方。功過難掩。歷任封疆。尤不足稱。於是袁甲三上疏請奪李諡。說者謂袁氏先未有言。迨上意咎李。始爲此請。未免有迎合之嫌。故其疏。劾載銓。有疑。即出咸豐帝授意。或希旨爲之者。

一凌士霄隨筆

張謇少負文名。屢困場屋。光緒乙酉以優貢中順天南元。（第二名）甲午始成進士。年四十二矣。壬辰科翁同龢主會試。欲拔爲元。誤中劉可毅。張乃被擢。翁大悔恨。甲午恩試。翁爲讀卷大臣。張卷挖補一字。漏未填人。翁爲之代填。並與同列力爭。定大魁。臘唱時。張喜極而踣。由侍衛扶掖而上。勉強謝恩。如儀。得失之心重矣哉。其「文錄外編」自序有云。「綜吾少壯之日月。宛轉消磨。于有司之試。而應其求。蓋三十有五年。」是年會試。即擬爲最後之入場。如再不中。將絕意春官。而居然中式。且獲大魁。積三十五年之宿志。至此乃獲大伸。其驚喜失措。亦人情也。聞光緒帝嘗詢翁以此卷何故爲元。對曰。殿試向重寫不重作。此卷則寫作均佳。尤可冠冕多士。且今年皇太后六十萬壽。此人爲會試第六十名。貢士。適符慶典。可爲國家得人賀。洵善於詞令矣。翁張

投分之深。實與尋常座主門生之關係不同。張昔佐吳長慶幕於朝鮮。自謂備悉日朝情勢。值中日衅作。力倡開戰之議。翁本主戰。入張說而持之益堅。戰既大敗。張頗爲人指目。意不自安。遂不作升官放差之想。歷戊戌散館試後。即引退歸里。漸以大實業家著聞於世。而其號召之初。猶仗狀元頭銜之足以撼動社會也。殿試號爲天子臨軒策士。故試卷禁例亦多。如不許勾點。及篇終須一行到底。擡頭之前一行亦然。惟同治癸亥。張之洞不依定式而得探花。光緒乙未。馬關和約甫成。正各省舉子公車上書（康有爲主稿）痛論國事之際。駱成驥殿試卷有「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之語。亦素尙模稜空衍之殿試策中所罕見者。讀卷大臣李文田奇賞之。徐桐不謂然。李力爭。徐許以二甲第一。李不滿。又力爭。始以一甲第三擬呈。光緒帝親拔爲狀元。

其榜眼喻長霖。卷中有談變法語。光緒帝由二甲第七名（進呈前十本之末）拔之者也。

鄉會試不重書法。以試卷須經過磨錄之故。光緒壬寅以後。改試策論。並廢磨錄。僅糊名而不易書矣。於是。有賴書法之工而獲售者。癸卯狀元王壽彭。甲辰狀元劉春霖之捷鄉會試。均得力於字體端整。壬寅山東鄉試。王卷分余際春房。余閱後不其愜意。擬不薦。或語以此卷文雖平平。然書法如館閣體。甚宜於朝殿試。君可預收。一翰林門生也。余乃薦之。竟連捷鄉會殿試時。以明年西后七十萬壽。欲得一名中有壽字者為狀元。藉示預祝。王名既有壽字。且含祝嘏意。義而書法亦復正大。四光遂定。元焉。憶某歲朝殿試。有王國均者。本置前列。西后則讀其名曰「好難聽」。以其背同一亡國君。一也。國均以此被抑。蹉跎以終。此王與彼王。升沈均決於命名。是可異矣。壽彭後以修撰實授湖北提學使。則出學部尙書榮慶之力。榮督學山東時。壽彭以歲考一等補原。受知甚早也。張宗昌在魯。以其為狀元而延攬之。使長教育廳及山東大學。革命軍入魯後。下令通緝。並

查抄原籍（維縣）家產。今作逋客矣。

各省鄉試主考。例先放雲貴。癸卯貴州正考官為編修李哲「明」。副考官為御史劉彭「年」。雲南正考官為編修張星「吉」。副考官為編修吳「慶」。抵。蓋於取於「明年吉慶」四字。亦所以預祝。西后七十萬壽也。事頗近於兒戲。

童試府縣案首。慣例均必入泮。此由學政對於守令之面子關係。亦所以報糊規之惠也。如縣府院三試連得案首。謂之小三元。其罕。親殆過於鄉會殿之連中三元。以府試樂得多成全一人。必不肯仍以縣首冠軍。其偶有之者。則為原擬府首發生故障之故。己亥江蘇常州府試。無錫某童連得三場首選。府案首。固舍彼莫屬矣。而三覆題為「吾不試。故藝」。忽大談西學聲光化電。並談生理。有血輪腦筋字樣。因抑置第五。然以案首變更。恐外間猜疑他童以賄賂奪之。乃即以縣首充府首。藉靖浮議。蓋值戊戌以後。正嚴禁新學之時也。（州試同縣。直隸州對屬縣如府。本州諸童。連院試僅二試。）

胡章實齋年譜贅辭

一士

胡適之博士所撰章實齋先生年譜，爲甚有價值之一部著作，其苦心與特色，具詳自序中。全書蒐輯之勤，剪裁之工，讀者當咸知之。惟間有一二末節，不無斟酌之餘地，茲就愚見所及，試爲申述，或可作土壤細流之助歟。

先生述戴氏論古文謂「古文可以無學而能，余生半不解爲古文詞，後忽欲爲之而不知其道，乃取古人之文反覆思之，忘寢食者數日，一夕忽有所悟，翼日取所欲爲文者（適按者字常刪）振筆而書，不假思索而成，其文即遠出左國史漢之上。」（原書二十六——二十七頁）

按「取所欲爲文者」之「者」字，蓋指所欲爲文之對象而言，實不爲贅，胡君言當刪，恐有未合。此

種句法古來頗不乏，如禮記祭義云：「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所爲齋者」與「所欲爲文者」句法正相類也。

內藤譜記先生是年：：爲道員陳東浦作詩序。適按：：「道員」二字亦誤。詩序有「徧歷三司」之語，可証其此時已非道員。（原書九十一——九十二頁）

按此時陳東浦是否仍爲道員，尙待旁證，以「徧歷三司」，「難爲『已非道員』之充分的證據也。前清道員歷署藩臬運三司，並非事實上不可能之事。曾署三司之道員，其爲道員自若也。如王闈運所撰常大澤神道碑，於其以兩浙鹽運使歷署布政按察兩使，稱「三司踐滄阜有餘聲。」其下始敘選

安徽按察使：：遷陝西布政使。未遷之前，雖曾署滯臬，本官固仍是運司耳。以運司歷署兩司與以道員歷署三司，均可以三司爲言。「歷」字作「經過」解，「徧歷」更應活看，未可謂非真除不爲「徧歷」也。

作陳東浦方伯詩序。（原書九十四頁）

按既稱方伯，似可證陳氏是時已非道員矣。然道員之曾署布政使者，亦可蒙方伯之稱，故是時是否已非道員，仍難據以確斷。

先生：：有題隨園詩話十二首，：：如云：：堂堂相國仰諸城，好惡風裁流品清，何以稱「文」又稱「正」，隨園詩話獨無名？（此指劉墉。據先生云，劉墉官江寧時，欲以法誅

袁枚，而朱筠爲解脫之。語見論文辨僞篇。

（原書九十八——九十九頁）

按此諸城相國非指劉墉也。劉墉雖亦以諸城人入關，然謚文清，不謚文正，且實齋卒於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一），至嘉慶九年甲子（一八〇四）劉墉乃卒，實齋固不及稱其謚也。諸城相國而謚文正者，自爲劉墉之父劉統勳無疑。胡君蓋以劉袁有隙，而劉墉適亦一諸城相國，遂於此未及深考耳。

今春與適之先生晤談據言此書復由姚名達君增補，加入新材料不少，內容當更豐富。因尙未讀，故仍就適之原著，聊爲芹獻。

一凌士霄隨筆

同治甲子山東鄉試。榜元爲王善澤。（書榜例自第六名寫起。故第六名曰榜元。全榜書竟。再由第五名起逆。最後書元。）其父藩署禮房書吏也。每秋試題榜。父子恒借入司繕寫之役。王前已以拔貢朝考用知縣。以父命未赴。是科出場後。復隨父入貢院書榜。首即自書己名。一時傳爲佳話。房師王五橋爲作喬柯毓秀圖題詠者甚多。或曰其父執筆。驟見己子之名。笑不可仰。自監臨下。試下至執事人。皆駭怪。詢得其故。均爲道賀。因喜極手顫。不能作書。乃由善澤書之。此與隨園詩話所記江西寫榜吏陳巨儒書武鄉試榜。解元即其孫騰蛟。掀髯一笑。筆墮於地。正相若。

庚子義和團之亂。召八國之兵。遂有辛丑條約之訂立。創深痛鉅。中國蓋幾於不國矣。故事後道及義和團。莫不痛加詆斥。視爲妖孽。然溯其動機。實起於外人以傳

教爲侵略之媒。人教者挾外人之勢。魚肉良民。無所不至。有司迎合政府懼外之心理。務抑民以伸教。民間疾苦。莫可告訴。義憤所激。遂取仇外以自衛之行動。而外人槍砲之可畏。人盡知之。義和團乃以諸神附體。槍砲無靈之說。起而號召。蚩蚩之氓。翕然附和。亦固其所。西方。衙外人以國事犯待。康梁不肯引渡之怨。復以欲謀廢立。見格於外交。驟聞義和團有神術。足以殲外人。因利用之以洩忿。而大禍成矣。梁啟超嘗論此事。謂「義和團實政府與民拙之合體也。而其所向之鴟各異。民間全出於公。愚而無謀。君子憐之。政府全出於私。悖而不道。普天嫉之。」實爲中肯之語。

義和團之目標。本爲對外。與今之所謂「打倒帝國主義」精神上固有相符之點。然初志在殺外人。殺教民。繼則以邪術之不足以敵槍砲也。乃一變而逞志於本

國無辜商民。焚掠之酷。屠殺之慘。故老言之。猶爲切齒。藩閩之渠魁。誘脅群衆以爲惡。初起時之精神。蕩焉無存矣。今日頗有爲義和團昭雪而鼓吹之者。愚以爲其動機出於義憤。深值吾人之同情。其初起時之精神。亦有可稱許者。獨其方法之妖妄。行爲之荒謬。實足懸爲厲戒。未可一概而論也。

至當時釀亂之政府人物。亦宜分別觀之。西后挾私忿而肇大禍。尤爲罪魁禍首。（其實廢立爲本國內政。無須徵詢使團。斷行之後。外國固難施以干涉。西后遣人探使團意見後。惟不敢發實味於國際常軌。或廷臣反對廢立者。假是以緩之耶。）出亡後。反自詡有維持調護之功。以光緒帝名義所下罪己詔。則一味罪人。比其回京。沿途供應浩繁。欣然有喜色。更爲無恥之尤。端王

載漪。志在其子速立。純以私心行之。罪蓋亞於西后。他如徐桐剛毅輩。誤以邪術爲可恃。喜其「扶清滅洋」之主張。與己尊王攘夷之旨相合。（其心目中之王。名皇帝實太后也。）故崇獎而袒庇之。實愚識闇而心尙無他。論者痛大禍之成。故於彼輩無恕詞。且對其私德亦多詆譏。如謂剛毅南下理財。廣通賄賂。殆近羅織。外兵入京。徐桐自殺以完大節。而當時競傳其本欲偷生。爲其子承煜逼死。實不免深文周納。夫身爲大臣。而敗壞國事至此。咎何可辭。獨多方文致。以毀其人。大可不必耳。（憶某筆記載徐嘗反對廢立。斥主張者爲「胡鬧」。與一般所傳者迥異。其事若確。則徐尙非全無分曉者。）至若多數依草附木之流。本無定見。其助義和團張目。無非爲取媚西后。以獵好爵起見。無足道矣。

一凌霄隨筆

光緒戊寅。曾紀澤奉簡出使英法。大臣台對時。言及教案。曾氏謂「中國臣民。常恨洋人。不消說了。但須徐圖自強。乃能有濟。斷非毀一教堂。殺一洋人。便算報讎。雪恥。」西后云。「可不是麼。我們此讎。何能一日忘記。但是慢慢要自強起來。你方纔的話。說得很明白。斷非殺一人。燒一屋。就算報了讎的。」是時。西后之見解。如是。後竟中風狂走。倒行逆施。蓋其心理。公讎可忍。而私忿不可忍也。罪魁之實。舍彼其誰。乃謾過臣下。誅殺多人。以自解於敵。毫無愧怍之意。誠所謂哀莫大於心死矣。浙人劉焜所編「庚子西狩叢談」。述其鄉人吳永語。以記團亂及兩宮出亡之情事。吳永爲曾國藩孫婿。時官懷來縣知縣。躬受義和團之厄。兩宮出亡過境。以迎駕辦差稱旨。深受西后知遇。吳自稱受知兩宮實僅一宮耳。隨赴行在。超擢廣東雷瓊道缺。道諸事多耳。

凌霄一士隨筆

聞目擊。故言之親切有味。劉氏筆致清暢。足以達之。可供史家之要劇。亦近年談掌故有相當價值之作品也。書中言趙舒翹奉命視察團衆歸京後。力言拳民之不可恃。先赴榮祿處詳悉報告。繼見西后復命。亦一一據實奏陳。西后已受魔熱。詞色頗不懌。趙出告人曰。「我對軍機。太后均已盡情傾吐。應說盡說。撫心自問。庶幾可告無罪矣。」徒以碍於端剛。未敢正式具摺言之。後遂坐罪被誅。而上諭中祇責其草率。且有一「查辦拳匪亦無底縱之詞」等語。即據西后口中所言。亦足證明其始終未言拳匪可靠云云。爲趙昭雪。似或可信。趙氏歷官京外。素著廉勤之譽。西安紳民。嘗聚衆呼爺。謀道其死。」

叢談記西后殺許景澄袁昶事。言召對情形。實誤於上下隔膜。先是榮祿誤信各國已決定宣戰之謠。密奏西

后。西后乃召集羣臣。謀應戰方略。戰與不戰。已無擬議餘地。廷臣則未知西后已入彀言。以爲尙是商議和戰問題。因之奏對齟齬。許袁遂逢西后之怒而被殺矣。使知榮有此奏。祇須將洋人並無宣戰事實。委曲開陳。未嘗不可消解。天洋人已決戰。而尙主不戰。則惟有降之一法。宜其不能相入也云云。此與記趙舒翹事。均關於史料之珍聞也。書中轉載某雜誌所載許袁及立山在獄中言動。斷爲事實。惟謂係李端棻所親見。則非原稿出家弟適僱手。乃聞諸先世父子靜公者。庚子先世父猶在獄也。戊戌政變。禮部漢三堂均以贊贊政獲咎。李遣戍新疆。王錫蕃革職永不叙用。先世父則下獄監禁。故得目擊三人情事。並於立山在獄慟絕時。以藥甦之。吳氏以爲李。不知李正遠戍也。蓋以同官致誤耳。外人談中國事。每有隔膜。如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所著「慈禧外紀」搜集材料。蓋煞費苦心。而不免可笑之處。其記同治帝逝後議立新君。謂一慈禧曰。可以投名法定之。慈安太后無異言。其結果則醇王等投溥倫。有三人投恭王之子。其餘皆如慈禧意投醇王子。於是

大位遂定。蓋慈禧志意既堅。而衆人皆向戴慈禧爲中國之主者也。故多遵慈禧意投醇王子。尤爲誕謾。讀之令人發噱。殆著者習於立憲國議院票決大政之制。遂以爲光緒帝之立。亦由群臣投票選舉也。書中對西后推崇甚至多非其實。對榮祿更力稱其公忠。謂可方駕曾國藩。亦擬不於倫。似是書取材。以得之接近西后榮祿者爲多。故大爲二人宣傳耳。至謂同治帝逝時。其已已有孕。恭王奕訢且嘗建言應暫秘不發表。如生皇子。自當嗣立。如所生爲女。再議立新帝不遲。蓋亦齊東野人之語。即譚者（陳冷汰、陳詒先）亦按其二恐未必確一矣。書中又言西后於咸豐朝即與政務。主大計。亦不足信。使咸豐帝果聽西后干政者。何臨危獨授大事於贊襄八大臣乎。西后殺載垣等而成垂簾聽政之局。乃謂贊襄之命出于僞造。則其強顏自飾之詞也。外紀厚資載垣等均根據西后片面宣傳。當時中國士大夫論此尙多如是。外人著作更不足異矣。書中僻誤甚多。不暇一一舉也。

凌霄隨筆

惟外紀中亦不乏可供史家之參考者。是在吾人分別觀之。如言西后至太原。巡撫毓賢在城外跪接。「太后命毓賢近前。諭曰。去歲汝請訓時。力言義和團之可靠。可惜你錯了。今北京已破矣。但汝奉旨甚力。今山西境內已無洋人。人皆稱汝之能。余亦知之。現洋人報仇。索汝甚亟。余或將革汝之職。但汝不必因此傷感。此舉不過遮外人之目而已。毓賢九叩首答曰。微臣之捉洋人如網中取魚。雖幼童及狗。亦未任其倖免。臣已預備革職受罪。凡此問答之語。旁觀者有數人聽之甚悉。」此節頗近事實。毓賢在晉所行實違西后之旨。故西后嘉其奉旨甚力。而慰藉之初。意毓賢輩革職即足以謝外人。後以外人態度堅執。西后祇求自保。不復能顧全若輩矣。外記又言「太后又召見毓賢一次。諭之曰。現在棺木價亦貴了。意在諷其自殺。以免後禍也。太后以毓賢殺盡山西洋人。須定死罪以謝之。又以其在山西聲

名甚好。百姓頗譽之。故示意令其自盡也。」似亦可信。毓賢官山東曹州知府時。即大著酷吏之名。然勤政事。勵操守。譽亦日起。上官力薦之。遂游歷封疆。在晉屠殺外僑。慘無人理。然仇外實秉朝旨。而以積憤外侮之。邊陵遂躬爲屠伯。而不顧其事。至謬其心。則不無可諒。不學無術害之也。庚子六月十三日。毓賢大殺外人及教民。計中外男女老幼共七十餘人。令下後。藩司李廷蕭謁毓。勸勿孟浪。毓曰。吾已熟計之矣。吾以一顆頭。顛換數十顆異樣之頭。頗亦大值得。迨行刑畢。復謂李曰。吾頭當穩被洋人砍之。將來大禍。蓋亦已慮及其志。固拚一死以報國矣。後在蘭州從容就刑。死狀至爲壯烈。紳民泣弔。十餘日不輟。相傳毓有自輓聯云。「臣罪當誅。臣志無佗。念小子生死光明。不似終沉三字獄。」君恩我負。君憂誰解。願諸公幹旋補救。切須早慰兩宮心。」又一聯云。「臣死國。妻妾死臣。誰曰不宜。最堪悲老母

七旬弱女九齡。髻稚難全。未免致傷慈孝治。『我殺人朝廷殺我。亦復何憾。所自愧服官三省。歷仕念載。消埃未報。空嗟有負聖明恩。』亦可謂不欺其志者。慈禧外紀著者按語。稱其操守非常廉潔。聲名甚好。死後貧無一錢。足見外人亦頗重其人格也。惟譯者於此二輓。由英文譯意。作散文。稍失其真。道光間。欽差大臣裕謙視師鎮海。英人嗚哩以舢板船擱淺。為浙民搶送大營。裕命生剝其皮。並抽其筋為馬韁。呼號三日乃死。裕且形諸奏牘。自鳴得意。後兵潰自殺。優旨飾終。予諡靖節。朝野號為忠臣。是亦毓賢之類。其野蠻殘忍。或有過之矣。

毓賢丁酉官山東按察使時。考試景賢書院。此為臬運二司輪課之書院。省垣書院四。惟此須點名。然司使不親往。皆委候補知府一人代為點名監試。領卷後。門甫扇即開。以監試者先不耐此一日之假拘留也。開門後。考生亦多散歸寓所。惟道遠者始留場。已沿為慣例。是日毓忽親臨。並諭實行。局門。考生大起鼓噪。謂未携食物。不能枵腹構思。毓不聽。且厲聲曰。『你們枉讀聖賢書。連規矩都不守。這還了得。再鬧一齊扣考。』又曰。『你們實在要出去。本司儘留場的拔在前名。』於

是無敢再抗者。及出題。乃「胡、理、也」三字。考生正憤無可洩。即擁至堂上大呼曰。『大人是三品大員。不儘得犯諱嗎。』毓尚茫然。經監場委員向之解釋。謂「理」字犯端慧太子諱。例應敬避。乃大窘。因即以硃筆改寫下節。題為「或曰雍也仁而不佞」。而又將「佞」字右旁書作「妄」。衆又大譁。遂狼狽而去。時有人嘲其後曰。『毓小、辦、也、有、今日。』以毓辦髮稀。有「毓小辦」之稱也。官曹州知府時。有「毓小辦的、便宜、沾、不得」之謔。蓋嘗於生辰高坐大堂。提出囚犯。諭曰。『你們這些東西。都是該切頭的。本府今日作壽。便宜你們罷。』衆囚以為網開一面也。皆大喜過望。叩首曰。『大人天恩。』不知所謂便宜者。乃僅予以全屍而立斃杖下也。於是衆囚惡罵至死方止。毓治盜極嚴酷。而不無冤濫。劉鐵雲老殘遊記所稱「玉大尊」。即毓。雖小說家言。而毓之酷固著聞於時也。迨其就刑。蘭州。喜談果報者。每舉其事。而言天之報施。酷吏實為不爽焉。戊戌廢八股。詔下。獨毓課書院。仍用八股試帖。對人輒言。『皇上吃了天主教了。這上論我是不遵的。』其頭腦頑舊如此。且與后黨剛毅為姻戚。帝后不協。新政之局。行即有變。毓早料及。故敢公然反抗。而聞者莫不稱異也。

一凌霄隨筆

魯省酷吏。前于統而與統齊名者。爲長庚。丁寶楨撫魯。沂州府匪亂甚熾。與省垣文報不通。是郡首邑蘭山知縣缺員。藩司連委數人。均不敢往。時長庚以知縣在省候補。丁聞其聲名頗劣。欲劾之。特傳見以察其是否。尙有一長可取。爲最後之決定。長固不知也。當隨班入謁。丁偶談及蘭山事。興才難之歎。衆皆視爲畏途。莫敢置對。長乃挺身自薦。曰。如大帥不以職爲不才。職當不避險阻。勉膺此席。平匪安民。爲大帥分憂。丁壯之。詢其果有把握否。長謂請大帥假以便宜。必誓死踐言。不濟甘任其罪。丁大喜。即命藩司下委。長奉檄後。招募死士數百人。率之以行。皆濟南之遊手無賴也。沿途揚言省中已發大兵平寇。匪本烏合。驟聞此訊。咸驚。復見長來勢洶洶。罔敢阻截。長遂越匪巢而過。文報之稽于途者。均得達省垣。省中大吏共稱長令之才勇矣。既蒞任。簡練

軍實。銳意剿匪。果于殺戮。匪竟漸平。爲政專尙嚴酷。犯法者動處極刑。一時蘭山境內。號爲路不拾遺。丁奇賞而力薦之。累獲峻擢。數年之間。由府道而臬司。位高而酷名亦益著。且以騰達之速。謂可肆志。乃尙屬吏婪索財物。牧令不納苞苴者。輒以法中之事聞於下。大怒。召藩司而語之曰。長幼臣爲酷吏。吾早知之。以其實有才幹。故予薦拔。今加以貪。弗可容矣。君可告笏。臣速自爲計。吾念其前功。不再吹求。否則勿怪。白簡無情也。藩司以語長。遂稱病引退。長亦嘗官賈州知府。至今曹人言及長。猶稱其酷。而亦未嘗不許其治盜之嚴也。昔日科舉動人信仰最深。願武科亦科也。以視文科。冷暖之判。不啻天淵。文科所有者。除五貢外。武科均有之。而社會上注意者。甚罕。蓋重文輕武之故。即以武職論。由武科出身者。初不較行伍出身者爲名貴。且官至提

鎮大員者。反以行伍爲多。無所謂正途也。明代尙有錦衣衛所。以廕仕著。爲武鼎甲之榮。除清則並此而無之。曆縣府考而童試。以主於學政。鄉試則巡撫主之。會試簡正副總裁各一。正總裁多爲二品。副總裁多爲四品。均文官也。武科之考試。權掌於文官。而武科出身者。不獲與此。亦武科被輕視之一例。文科之刻硃卷。拜老師。開拜及種種懇親之舉。武科皆不爲。先世父子靜公。光緒甲午。以翰林院侍讀學士充武會試副總裁。試畢揭曉。會元岳某。以贊銀二兩來謁師。在當時已屬僅見矣。武童應試之狀。幼年隨先父山東長山縣任所。獲觀與試者。以翩翩少年居多。裝束華美。尚有面施脂粉者。以視文童之寒酸。爲多衣服藍縷者。迥不侔。訝而詢人。以故。蓋習文貧家力尙能辦。習武則非妻封不可。所習

弓刀石馬步箭諸技。延教師。闢場所。置具購馬。必需相當資力。寒士豈能任之。素封之家。所以勸令子弟習武。則以便於保護財產之故。苟能得一武舉武生。亦足爲鄉曲之健者。是以雖當右文之世。武科遠不若文科之足重。而若輩仍甘於從事勞費較甚之弓刀石馬步箭也。清季科舉之廢。武科視文科更早兩屆。蓋以火器作戰既盛行。昔所考試之武技無所用之。而於變通考試之項目。藉爲強健國民體魄之一助。則未遑留意焉。今功令有考試國術之規定。以提倡中國固有之武技。而發揚尙武精神。用意殊爲不謬。若能推行盡善。持之不懈。則風聲所樹。行見研習武技者日衆。或足以矯國民懦弱之病歟。

一 凌 士 霄 隨 筆

清疆吏例於年終對屬吏出具考語奏聞。大氏潘臬二十餘字。道員十餘字。知府八字。如字數較少。雖無貶詞。亦為表示不滿。如政府中有與援者。即調官他省。否則罷職矣。此所謂年終密考。例不得洩諸屬吏也。而清末多視為虛應故事。有揚無抑。疆吏拜摺後。往往屬幕僚錄考語。密函致諸司道。司道且詣轅稱謝焉。蓋大失立法本旨矣。

光緒戊子。贛撫德馨。陝撫葉伯英。假年終密考。示不滿於贛藩李嘉樂。陝藩李用清。二李均奉旨開缺。大學士閣敬銘以二李為己所保。抗疏爭之。奉旨將原摺擲還。並嚴詞申飭。未幾閣遂引疾去官。此固西后對閣眷注已衰。有借題發揮之意。而當時疆吏年終密考。實猶甚重要也。沈葆楨為兩江總督時。政尚嚴峻。江寧布政使孫衣言以文儒居承宣之任。見謂迂緩。而沈道光丁未

會試中式。出孫弟鏞鳴之房。以長者之禮待孫。不便劾罷。乃藉年終密考以去之。據聞考語字數亦足二十餘字。不獨無貶詞。且甚加褒許。而奏摺既達。孫遂奉內調太僕寺卿之旨矣。蓋考語為「清操雅望。坊表群倫」等字樣。無一字切藩司之職掌。且無一字切外官之位。言外之意。即隱示其堪任京官。雖勝現職。政府喻其微指。故調孫內用。（孫交卸藩篆後。稱病回籍。未蒞新任。）以布政使調三品卿。品級上為降。體制上為升。實際上則山繁劇而成閒。散易撫。仕而為冷官。藩司一權。便廢。疆寄僕卿。依階平進。須遷轉多次。始至卿。試謂為左遷。未為不可。惟如袁昶之由直隸布政使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旋補光祿寺卿。遷太常寺卿。）授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則又當別論。譯署要地。大臣要差。內召實緣重用也。

凌 士 隨 筆

嘉慶間。幸從益官臺諫。屢與磨勘之役。多所糾擿。考官士子均畏之。京中呼之爲磨王。同治間。又有御史梁僧寶。與磨勘事。最喜吹求。屢與大獄。因而獲咎者頗多。潘祖蔭由侍郎降編修。即以此。庚午。順天解元李璜繪。園藝甚佳。磨勘前。自行檢舉。謂第二場患病。經文某篇。係昏督中鈔襲成文。遂褫奪。蓋恐爲梁氏舉發。致獲重咎也。時人號梁曰磨王。磨庭同音也。蓋前後兩磨王矣。鄉會殿三試。咸以得元爲榮顯。而狀元頭銜之歆動朝野。尤爲特甚。儒生稽古之榮。蓋無以加之焉。雖授職之初。秩位猶卑。將來仕途亨屯。亦尙難預卜。而當臚唱之後。萬流仰企。群倫豔羨。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信乎帝王半籠人才之妙訣也。清初汪度齡中狀元。京師有小家女陸氏。粗通文墨。欣然願爲之妾。結婚之夕。見其貌陋。悲而雉經以死。或嘲之曰。『國色太嬌。難作婿。狀元雖好。却非郎。』狀元之惑人。有如是者。據宋人筆記。『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人肩摩不可過。錦繡繡轂。角逐爭先。至有登屋而下瞰者。庶

士傾羨。謹動都邑。洛陽人尹洙。意氣橫蹠。嘗曰。狀元登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強蕃於窮漠。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宋代強鄰逼處。在北宋時。已成偏安之局。恢復幽薊。殆爲夢想所不能到。而狀元之榮。乃若過之。固見宋人之陋。然狀元。力偉。大令人心醉。則信可知矣。中國小說陳套。每以落難公子中。狀元爲最快意之事。在外國小說。則爲貧兒驟得鉅額遺產。惟遺產屬於物質。而狀元之見重。實有一種超乎物質之意味。蓋難相提並論也。

凌霄隨筆

有清殿試。文均趨於空洞敷衍。與試者受種種格律之鈐束。條對之文。但求其機圓調熟。讀之鏗鏘可聽。即可不願言之無物也。衡文者惟察其格式。較其書法。以定甲乙。其出題之法。則由內批出入字。如求賢育才。軍政河工之類。每二字爲一項。讀卷大臣八人奉到後。即由領銜之一人（大學士）交列銜最後之一人（侍郎或閣學副都）依此四項撰擬策問。類爲籠統堆砌。陳陳相因之詞。撰畢經衆公閱後。仍由撰者書就。而題目告成矣。與試者除卷中首尾之照例話頭。即就題中字面。逐項敷湊。驟視非無條理。細按惟有空套。殿試號爲天子臨軒策士。本所以驗實學。乃相沿而成。如斯情狀。實大悖初旨。間有例外。如前述張之洞不依格式。駱成驥唵長霖以文受知。拔置鼎甲。是前乎此者。則如畢沅以對屯田事獨精核。爲乾隆帝特賞獲狀頭。亦歷屆

殿試所罕見者。殿試衡文諸臣稱讀卷。即讀卷由皇帝親閱之意。所謂天子門生也。

順治六年殿試時方軫念滿漢畛域。故專就此事策問曰：「從古帝王以天下爲一家。予自入中原以來。滿漢曾無異視。而遠邇百姓猶未同風。豈滿人尙質。漢人尙文。習俗或不同歟。抑音語未通。意見偶殊。畛域尙未化歟。今欲聯滿漢爲一體。使之同心合力。款然無間。何道而可。要言可行。不用四六舊套。予將親覽焉。」蓋廷對四六之套。自明代已然。清初開科。傳以漸首得大魁。亦仍其習。是科策問特令破除舊套。徵其所見。自是規模。國氣象。然滿漢畛域之不能化除。乃爲事實。問題種族不同。待異顯遇。安能混茲痕迹。惟有使少數滿人同化。於多數漢人。始無畛域可言。而此又非清主所樂聞也。康雍乾諸朝大興文字獄。使漢人不敢言而敢怒。畛域

因之益深故辛亥一舉而清祚移矣。是科狀元爲劉子壯。其對策有云。『滿人有開邦之功。其權不得不重。滿人有勤勞之績。其勢不得不隆。漢人雖處尊貴之位。其力固不敢相抗。其志固不能必行也。其中自專者。未免輕漢人爲善狡爲朋交。其中自疑者。未免懼滿人之多強之多勢。是以有懷而不能相喻。有才而不能自盡也。此滿漢之相爲異也。今欲去其異而同之。臣謂滿人尙質。以文輔之。漢人尙文。以質輔之。』又云。『一文一質。方將變通古今。轉移造物。而何所不化之吟域哉。』當時稱爲名作。而其陳質文相輔之具體辦法。亦不脫老生常談。未能洞其奧。窅解其癥。蓋漢人地位所能言者。亦僅如是而止。過此將達大戾矣。劉爲清初八股大家。故殿試文亦儼然八股腔調。

清設官沿明制而損益之。殿試授職亦然。（自雍正元年增朝考。殿試後惟鼎甲先授職。餘則於朝考後。）惟

有明最初之制。狀元授禮部員外郎。榜眼授吏部主事。探花授禮部主事。二甲俱授六部主事。三甲俱授縣丞。與後此制度大異。見清杭世駿洪武四年會試錄跋。是

科會元俞友仁即以殿試三甲第二十六名授縣丞。時安南占城高麗之士。在本國鄉試畢。準至京師會試。高麗至者三人。中金濤一人殿試三甲第六名。亦授縣丞。後乞還爲其國相。

舉人會試中式曰貢士。言貢之大廷。候天子臨軒策問也。故殿試自署仍爲舉人。殿試揭曉始列一二三甲。賜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俗每稱會試中式曰中進士。以會試名次爲進士名次。非其質矣。而清帝有賞大臣子孫進士。許一體殿試者。竟亦誤沿俗稱。不知既須殿試。何以先爲進士乎。聞光緒帝嘗問孫家鼐。應殿試者何自稱舉人。孫不能對。帝嘗習問會試中式稱進士之說。反以殿試舉人爲疑。孫以大魁爲帝師。乃不能片言釋惑。亦太陋矣。意或傳者之過耶。雍正丙午江南鄉試。徐景曾以兼作五經文中副榜。邀準一體會試。此爲破格之舉。如捷會試。其殿試策。既不得署舉人。當即仍署副貢耳。又己酉特旨大臣子弟一體會試。尙書稽曾筠子璜以監生中式。尤爲曠典。其殿試時。雖貢士而猶監生也。

一 凌 霄 隨 筆

自馮道發明刊板。而古書亡佚者漸少。自鉛石印法流傳中國。而文化上裨益尤宏。就光緒初年言之。鉛印爲申報館。石印則點石齋。稍後則有同文書局（石）廣百宋齋（鉛）大同書局鴻寶齋蜚英館積石書局（皆石）圖書集成局（鉛）數家。以點石同文蜚英之出品爲最佳。紙張堅厚潔白。楷書一筆不苟。校對一字無訛。其小說中圖畫。皆倩名手爲之。今購得者與骨董品一例珍視矣。凡舊刊板之精者。或零裁碎剪。黏成頁。合數頁爲一頁而縮印之。如淵鑑類函佩文韻府。可置諸巾箱焉。近所見者。惟上海會文堂所印胡刻文選。猶可彷彿。商務印書館之四部叢刊。與當年蜚英館（精印原板叢書最多）較。蓋遠遜矣。

關羽乞娶。秦宜祿妻。見於三國志。本傳注語。而亦有作乞娶呂布妻解者。關羽傳注引蜀記曰。一曹公與劉備

圍呂布於下邳。關羽敢公。布使秦宜祿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許之。臨破。又屢敢於公。公疑其有異色。先遣迎看。因自留之。羽心不自安。俞曲園小浮梅閒話謂。一據此。則呂布妻必美。且又牽涉關公。雜劇有關公月下斬貂蟬事。即因此附會也。一月下斬貂。既不見於史傳。即演義中亦無之。俞氏推其附會所由來。不爲無見。是固謂關羽乞娶呂妻矣。而王漁洋香祖筆記有云。一胡應麟作丹鉛新錄。菽林學山。以駁升菴。自負博辯。然外譌復不自覺。如引三國志。關某傳注。謂羽欲娶布妻。故曹公疑布妻有殊色。因自留之。按此乃秦宜祿妻。與布何涉。元瑞崑宋一檢陳書耶。一胡解與俞同。王則主秦妻說。其實「其妻」之「其」固可作秦宜祿解。而解作呂布。却亦非不可通。且「臨破」一當指破呂。謂爲乞娶呂妻。似更於文義爲近。袁子才一讀胡忠簡公傳。一舉

凌霄一士隨筆

其在廣州懸黎倚爲朱子所譏事。謂「即此可以見公之眞」。並引「蘇武娶胡婦關忠武請秦宜祿妻」。謂「彼其日星河嶽之氣。視此小節。如浮雲輕颺之過太虛。而腐儒矜矜然安坐而捉搦之。譬鳳凰已翔雲霄。而鸞鳩猶護其毛羽。有微塵。其無謂也」。亦言秦宜祿妻至稱關以忠武。未知何本。蜀漢爲壯。魏晉乾隆帝詔改壯。繆爲忠義。未嘗曰忠武也。即宋封崇惠公武安王。明封協天護國忠義大帝。亦無忠武之稱。殆誤以岳謚當之耶。（宋昭雪岳飛。追封鄂王。謚忠愍。繼改武穆。卒定忠武。昔北京悟善社所出「靈學叢誌」。載岳氏降壇。自署頭銜武穆侯忠武王云云。兩謚並舉。分隸侯王。甚可笑。關氏降壇。署銜壽亭侯云云。竟不知漢壽之爲地名。尤謬。袁氏以細行。不檢。爲士論所薄。理學家尤深惡之。故作此文。示小德。可以出人之意。聊以解嘲耳。關張稱萬人敵。爲魏吳所憚。而關嘗威震華夏。曹操欲遷都。以避之。張傳亦言飛雄壯威猛。亞於關羽。是關之驍勇尤著。然勇而無謀。濟以驕矜。故卒敗死。蜀漢王業。因之終於一隅。蓋將才而非帥才也。古來勇將。亦自不

乏。而關獨神。而且聖。爲歷代朝野所極端崇奉。殊不可解。關廟聯有云。「先武穆而神。大漢千古。大宋千古」。後文宣而聖。山東一人。山西一人。又云。「聖以武成名。剛毅近仁。於清任時。和中。又增一席」。學於古。有獲。春秋卒。乘。在詩書易禮外。別有專經。「竟引爲仲尼之同志。則以春秋一經相牽合。謂撰者。讀者。不妨並列。故孔夫子之外。又有關夫子焉。然關讀春秋。不見正史。惟三國志本傳。注引江表傳云。「羽好左氏傳。諷誦略皆上口」。俗傳關讀春秋。當即緣此附會而成。然傳自傳。經自經。豈宜混而同之。且「略皆上口」。其諷誦左傳之程度。亦不過爾爾。以視有左傳辭而作集解之杜預。尙非其倫也。或謂關之享大名。純爲三國演義之力。惟演義內容。除就陳志裴注等推衍。兼採民間傳說而成。關氏之神聖化。當依流俗之尊仰。而先有種種傳說。演義乃緣以發揮。非憑空創造也。觀宋世已有武安王之封。演義則濫觴於元人。完成於明代。關氏之見崇。在演義問世之前。尤可徵信。然演義固不可謂無關係者。蓋對於民間此類傳說。實經過一番整理之工夫。使散漫的成爲系統的。自此書出其神聖化之色采。乃愈臻濃厚矣。

一 凌 霄 隨 筆

劉繼莊廣陽雜記謂「佛菩薩中之觀音。神仙中之純陽。鬼神中之關壯繆。皆神聖中之最有時運者。莫知其所以然而然矣。舉天下之人。下逮婦人孺子。莫不歸心向往。而香火爲之占盡。其故甚隱而難見。未可與不解者道也。」三者之中。關尤烜赫。「關公顯聖。」殊威震於流俗。誠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有清以異族入主中夏。對關亦特示優崇。以順應漢人心理。爲收拾人心之計。順治帝封爲忠義神武大帝。忠義二字。沿自明封。乾隆帝以關氏本謚壯繆非美。下詔改謚忠義。命於三國志本傳原文中。以忠義易壯繆刊行。夫改謚猶可說。而竟、竄、易、史、寔、自、作、聰、明、鄰、於、兒、戲、矣。詔且斥陳壽於獨有私嫌。故不爲論定。尤爲無理取鬧。

世俗崇拜關羽。最重一個義字。而溯源於桃園三結義。即三國演義第一回標目所謂「宴桃園豪傑三結義」

霄凌一士隨筆

也。演義云。：：同到張飛莊上。共議大事。飛曰。我莊後有一桃園。花開正盛。明日當於園中祭告天地。我三人結爲兄弟。協力同心。然後可圖大事。立德雲長齊聲應曰。如此其好。：：一戲劇中演三國事。動曰桃園兄弟。謂劉備事業。則稱桃園大事。而關羽廟聯亦有一花開三月想桃園之句。均本此。正史中初無三人結拜之事。惟三國志關羽傳有劉與關張「恩若兄弟」語。張飛傳有一羽年長數歲飛兄事之一語。結拜兄弟之說。當即由此敷衍而成。尙非完全杜撰。惟關張兄弟之序。固無問題。而劉備之爲大哥。則猶有疑問。憶曾有人考證劉關年齡。謂關年寔長於劉。則大哥之稱。宜屬之關矣。演義記三人相遇時。僅言劉備年已二十八歲。關張年齡則闕如。記結拜亦僅言「拜立德爲兄。關羽次之。張飛次之。」不言序齒。蓋以劉與關張後有君臣之分。

當然君兄臣弟耳。然苟真有結拜兄弟之事。豈可不序齒以定長幼。此固不能如水滸中梁山泊忠義堂上坐第一把交椅者便是衆好漢之大哥也。至若金瓶梅中結拜十兄弟。推富家爲兄。猥鄙已甚。尤難相提並論矣。蜀漢諸將中。趙雲爲出色人物。武略既優。志節亦偉。而鑒識尤異尋常。三國志關羽張飛馬超黃忠趙雲五人合傳。趙居最後。演義中劉備進位漢中王。封五虎大將。以關張趙馬黃爲序。使趙亞關張而居馬黃之上。蓋所以爲趙鳴不平也。於是趙雲行四出之而起。戲劇中對趙每有四將軍之稱。三結義又變若四結義。惡虎村黃天霸乃以趙四將軍見預於三義廟爲憾矣。復考諸演義。雖未爲之正兄弟之名分。而除在五虎大將中序次與關張相接。尙有數處可資兄弟關係之附會。第一回「宴桃園兄弟三結義」具烏牛白馬祭告天地。第二十八回劉備與關張古城重會並斬得趙雲。殺牛宰馬拜謝天地。毛宗崗氏評云。「宛如桃園結義之時」。且是回標目謂「會古城牛馬祭義」。一「聚義」雖與「結義」不同。一然亦適有一義字。可由聯想而牽合。此其一。第

七十三回「玄德進位漢中王」關氏問五虎大將之封。有「子龍久隨吾兄。即吾弟也。位與吾相並可也」之語。是明明承認趙雲可受弟之待遇矣。此史其一。第九十二回「趙子龍力斬五將」後。爲魏軍所困。關興張苞率兵解圍。趙雲往擒夏侯楹。興苞既去。「雲回顧左右曰。他兩個是吾子姪輩。尙且爭先幹功。吾乃國家上將。朝廷舊臣。反不如此小輩耶。」視興苞爲子姪輩。亦若與羽飛爲兄弟行也。此又其一。演義既能據三國志「恩若兄弟」「飛兄弟」之文。演出桃園三結義劉大關二張三之事。戲劇更就演義中近似兄弟關係之寫狀與口吻。增一趙四。擴大三結義若四結義。亦有何不可之有。且正史所載。寧即字字登錄。以視小說戲劇。其不可靠處。蓋亦僅爲程度上之差異耳。故吾人論及有歷史性之小說戲劇。正不必動以違背正史責之也。

一 凌 霄 隨 筆

演義中對於諸將作戰之武器。如關羽使刀。張飛使矛。趙雲使槍。均爲固定的。戰劇中亦因之。獨鳳鳴關一劇。演「趙子龍力斬五將」事。則易槍爲刀。與他劇之趙雲不同。蓋就「斬」字。作狹義的解釋。以爲刀。稱斬。槍稱刺。既曰「斬」矣。用槍。不如用刀也。其實演義中趙雲之於五將。韓瑛則「一槍刺死於馬下」。韓琪則「中槍落馬。韓陣中偏將急出救去」。韓瓊則「一箭射中面門。落馬而死」。韓瑤則「生擒歸陣」。韓德則亦「刺死於馬下」。此「斬」字。豈可呆看。然使槍使刀。本無多大關係。借此換一花樣。亦屬無妨。此等處。若必以不合演義相譏。更爲膠柱鼓瑟矣。

泰山夙號東嶽。在五嶽爲最尊。歷代祀典最爲隆重。故泰安一地。神廟之多。甲於魯省。魯諺所云「濟南府人。全泰安府神全」是也。然考諸志乘。圯廢者亦已不少。

凌霄一士隨筆

自革命軍入魯。以外交關係。省政府先在泰安成立。爲破除迷信計。實行打倒神像。或謂鄉愚無知。若並此崇拜神權之觀念而剷除。處此亂世。人心將愈趨敗壞。又有謂各廟神像。可以存古蹟。覘美術。考歷史。制度與社會風俗。不應漫爲毀棄者。後一說似尤有考慮之價值。其實今日鄉愚迷信神權。多偏重於祈福免罪。求子得財。與古代神道設教之意。已不相侔。清乾隆帝時。有御史奏請沙汰僧道。帝有詩詠之曰「頽波日下豈能迴。二氏於今亦可哀。何必關邪獨泥古。留資畫景與詩材」。今之神像。或可作如是觀歟。然破除迷信。要爲當務之急。神權之能有裨於鄉愚之道德者。已至渺而所受之害。實甚鉅。剷除神權。挽回頽波。在號爲革命政府者。宜不能視爲緩圖。惟於各地神廟神像。辨其有無古蹟美術等之特性。以爲毀留之標準。其留者。且不妨

酌爲修葺。以保存古物之原則。妥爲保存。俾考古審美之士。藉爲研究之資料。其涉於迷信之舉動。則勸導鄉愚。永革陋俗。斯爲兩全之道耳。

泰安城內岱廟。祀東嶽大帝。建築擬皇宮。（泰山上亦有東嶽廟。然陋隘。）古樹參天。豐碑林立。夏日松陰納涼。品茗被襟。常風暑氣全消。而神像却不甚多。峻極殿中。塑像頗雄偉。已於省政府設泰時摧毀。就其處改爲國民飯店。殿前有龍鳳二柏。最奇。龍柏在丹墀東。挺然斜立。大可數抱。旁枝歧出。名曰龍爪。然究不甚肖。且久枯矣。今不知尙存否。鳳柏在丹墀西。高可五丈餘。大可十圍。向西橫生一枝。接榦處爲鳳頭。喙則緊貼樹榦。頭闊。雙目具於左右。稍下垂爲鳳頸。長約二尺。漸向上曲。爲睛。歧出多枝。聚而爲腹。爲足。再出細枝無數。挺然上豎。爲尾。狀似孔雀翎。腹旁又橫出二枝。儼然兩翼奮張。寫化工之巧。歎觀止矣。清光緒乙未冬。一夜狂風吹落平地。蓋全身之重。僅首處接榦。宜其不勝也。時曾往觀。則所有細枝。以折壞均已斫去。猶甚似鳥骨全具。長約一丈五六尺。此事距今已三十餘年。近聞友人自泰來。

者言鳳已再生。據其所談形狀。乃與昔者正同。是尤足異已。惟願地方當局。加意保存。或以木支柱之。毋令再毀於風。而使遊覽者興鳳兮之歎也。

蒿里山者。相傳即田橫客挽歌所稱。一曰蒿里。一曰蓬萊。所謂「鬼伯一何相催。人命不得稍踟躕」也。或又謂蒿里本無其地。乃由漢武封禪。奉高里而訛。因之附會爲蒿里山。姑弗深考。山僅一土丘。在泰安西南城外。上有關羅廟。創建之期。蓋已久遠。清光緒間。僅存正殿。癸巳。華陽毛澂官泰安令。到任即病。經久不瘳。精神偷憊。日中時若見有鬼物。因念曾作令曹州府。屬之荷澤曹縣單縣定陶皆盜風甚熾。非武健嚴酷。不能勝任。愉快。已任內以峻法治盜。捕殺極多。得毋昔所殺者。或不無冤濫。而有怨鬼索命之事乎。此蓋其心理作用。乃於蒿里山大興土木。重修關羅廟。以爲禳解。正殿重施金碧。煥然一新。山門塑神馬。分列左右。儀門則二鬼王守焉。高丈餘。巨掌攫擊。雙睛睜。狀至可怖。進儀門。出甬道。直達正殿。而兩廡合抱正殿。作曲尺形。共塑七十二司神像。大小無虛千百。狀貌各異。間雜以歷史及小

說故事。使觀者驚心咋目。儀門內兩旁爲時值日值月值年值四司。皆立像。宛若佛寺所塑之四大天王也。東偏院爲望鄉臺兩廡。一爲三法司。一爲六案司。神像左六右三。皆貴官裝。嬉笑怒罵。神氣栩栩欲活。工程既竣。全廟采色爛然。當時人工物料皆廉。聞所費猶銀萬兩云。

蒿里山之爲迷信集中地之一。自明代已然。據明人小說。醒世姻緣第六十九回「蒿里山希陳哭母」中有云：「這蒿里山離太安州有六七里遠。山不甚高。也是個大廟。兩廡塑的是十殿閻君。那十八層地獄的苦楚。無所不有。傳說普天下。凡是死的人。沒有不到那裏。所以凡是香客。定到那裏。或是打醮超度。或是燒紙化錢。看廟的和尚道士。又巧于起發人財。置了籤筒。籤上寫了某司某閻王位下的字樣。燒紙的人。預先討了籤。尋到那裏。看得那司裏是個好所在。沒有甚麼受罪苦惱。那兒孫們便就喜歡。若是甚麼上刀山下苦海。確磨磨研的惡趣。當真就像那亡過的人。在那裏受苦一般。哭聲震地。好不悽慘。天氣起於人心。這般一個鬼哭神號

的所在。你要他天晴氣朗。日亮風和。怎麼能勾。自然是天昏地暗。日月無光。陰風颯颯。冷氣颼颼。這是自然之理。人又愈加附會起來。把這蒿里山通成當真的酆都世界。一明代之蒿里山如此。前乎此者。不暇詳考。要之。是山號爲陰司領土。而爲民間重視之所。蓋所從來者遠矣。毛氏爲病魔所苦。疑及幽冥。而以修葺是山廟宇爲祈禱之道。常亦以俗傳管領鬼魂之總機關。在是耳。毛氏未修之前。廟雖圯壞。而附近一帶。民家之新有死亡者。咸往叩祭。故香火仍盛。自毛氏大興土木。廟貌莊嚴。祭禱者益趨之若鶩矣。廟由道士住持。聖眷居廟旁。俗稱夥居道士。因香火之盛。收入頗不惡。惟不知明代籤筒分司之法。亦嘗沿用否。猶憶前清部曹之分司行走。由堂上官抽籤定之。亦頗以所分司之優劣爲喜戚焉。是可謂不類而類矣。一笑。是廟去歲亦爲泰安省政府所廢。泥像悉擄碎鋪路。後此不可復覩。故記其梗概。以供談助。愚意此種人間地獄。亦社會迷信心理之一結晶。未嘗不可資研究民俗歷史者之考鏡。其光怪陸離之泥象。或亦含有美術意味。可作鬼趣圖觀。當時

若將保存舊蹟與破除迷信分別爲之使兩不相妨不更善歟。

泰山碧霞宮頗輪奐而塑像之工則以斗姆宮爲最正殿侍立者左右共二十餘尊皆垂貂珥璫袍笏森然玉皇閣正中玄天上帝神龕後左右有真武雷公兩坐像又有立像四亦左右分列高二丈裝塑精工或斜立或昂首或睨視目光炯炯與吾人肉眼若針鋒相對皆封神演義中人物也封神演義一書大似羣神之職員錄

世俗所祀之神多導源於此小說之勢力亦偉哉泰安西城外又有所謂五哥廟者俗稱也或云即五路財神殿額署靈派侯神像金甲持鞭狀甚猙獰兩廡則塑十司如城隍廟亦奇今宮皆無存矣泰安城南十里又有所謂銅廟焉僅一間中供銅佛自屋頂以及壁龕梁柱皆銅質故有銅廟之稱幼時往觀已易板壁旁臥銅梁一聞係道光時有司欲燬以鑄錢既而以質龜不任鑄冶乃止而民間則相傳佛祖有靈矣

一凌霄隨筆

山東禹城縣。昔屬濟南府。距縣城三里。有橋名禹城橋。爲北上必由之路。光緒初間。豫人李某宰是邑。未及卅月。因相驗下鄉。乘轎過橋。忽有多人圍集。持械包圍。迫令轎夫將官擡至省城。羣衆沿途護送。抵藩署。譁譟而入。於大堂擊堂鼓。大呼「請藩臺大人出來。」藩司聞之。急命經歷代見。問其所以。衆皆曰：「這個縣官太壞。所以把他送回。請藩臺大人給我們換一個好的。」藩司乃將羣衆及轎夫交歷城縣（首縣）拘留。一面派員赴禹城訪查。則李某受理民詞。聽斷憤憤。爲邑人所不滿。而此次發難之羣衆。係勾通書吏差役。作此惡劇也。李某卒撤任。繼任者奉大吏密諭。杖斃與謀之書吏差役二人。餘置不究。拘留歷城縣署者。悉得釋焉。至今禹城縣人。指禹城橋爲擡官橋。且就其事。演爲戲劇。云此事在今日。或不爲奇。而當日專制政體之下。乃見此

舉誠異聞矣。

光緒甲申。濟南城內寬厚所街。寓有妓女桂英者。爲歷下第一名妓。自十四五歲時。鬻名即噪。至是年已花信。所積銀兩不下四五萬金。以厭風塵。思擇人而嫁。謂須顯宦乃可。且曰。嫁即爲正室。妾媵非所甘也。彼時官場納妓爲妾者。雖數見不鮮。而正式夫婦。則名義攸關。罕有敢嘗者。官之顯者。更誰肯與論婚。故久之無所遇。其鄰爲一大客棧。忽有一狀若貴官者。蒞止。僕從頗赫。皆作北京口音。舉止甚闊綽。第不與本地官場往來。而僕從間時露語氣於棧主。謂本省大僚爲臺諫糾參。主人奉旨來此密查。事竣當返京覆命。並囑勿輕洩。棧主信爲欽差。趨奉甚至。如此者月餘。乃招棧主與語。詢以桂英事。棧主以實對。此人曰。此天緣湊合也。余爲京朝大官。斷弦未續。願娶爲正室。將來偕赴都中。距此既遠。

凌霄一士隨筆

無人知其出身矣。汝其爲余媒合之。當不吝重酬。棧主以告桂英。桂英以宿願獲償。喜而允之。遂成婚禮。不數日。此人自謂查案已畢。宜回京。因雇車僱僕從裝運行李先發。而告新夫人以即遣輪來接。至城外某街會齊。乃候至許久。不見輪來。心始疑訝。比遣人往城外某街探視。則殊無踪跡。乃知遇騙。而所有財物。則爲此假貴官席捲以去矣。蓋桂英自前此決意適人。即謝絕遊客。以故來往人稀。騙者得施其伎倆焉。自此遂一貧如洗。時昔熟客中有知其事者。不時資助。勉維生活。不久即憤鬱而死。據人言。彼時荷稍一注意。此種騙局不難識破。而桂英久爲名妓。閱人已多。竟漫焉不察。深信不疑。殆虛榮心之錮其智慧耳。

前山東河務局長滄縣張慶深者。則清末科（光緒甲辰）狀元劉春霖繼室之父也。聞此段姻緣之前。尙有一冒充狀元之趣事。而爲兩家締姻之楔子焉。張素工書。其長女亦長於八法。劉爲拔貢時。即得名大著。其石印小楷。爲張女平日所臨仿者。甲辰之歲。張以浙江候補知縣任寧波釐金差。一日忽有持盈尺紅柬來訪者。

則赫然新科狀元之名也。張與劉雖素不相識。然因係直隸同鄉。（劉爲肅寧縣人。）且新科翰林。遊行各省。以碌卷聯扇打拙豐。亦尋常事。遂延入。既晤。張先致欽慕意。即取壁上所懸未書團扇一柄。請其揮毫。詎客竟變色支吾。張訝之。請益力。客不得不勉強書就。而其從人已闐然入。附其耳作數語。客即謂寓中適有要事。忽辭去。張取扇視之。字畫尙端正清楚。而去劉書遠矣。始知爲冒充也。張爲人忠厚。以此必寒士所爲。遂置不究。是人冒名謁張。殆欲空手打拙豐。不意忽被面試書法。從人知其受窘。機關將敗露。故入而促行。以解其困耳。後張同寅問談及此事。因謂張雖與劉素昧。生不然劉之書法。張固能辨之。且其女即臨仿劉書也。中有與劉稔者。即曰。劉君斷弦後。尙虛中饋。與張君女公子適爲佳偶。吾當爲之作合。衆皆稱善。促其實行。張劉遂締姻焉。假狀元愚張。而計不獲售。張却緣之。而得真狀元爲婿。其事蓋甚趣。習慣專制勢力。其鉅有惡俗。相沿人知其非。而矯正不易者。嫁女奢侈之風。其一端也。聞浙江紹興一帶。其嫁

女粧奩之糜費。至爲可驚。傾家蕩產而不得不隨俗鋪張者甚夥。粧奩之外。翁姑伯叔大小姑日用所需。一年四季。婦家皆有饋贈。名目繁多。婿家權利。殆無限制。生兒育女後。一切負擔。亦取給於婦家。必待兒女婚嫁後。義務始得解除。蓋女嫁則彼自有母家供給。而男婚則又有婦家供給也。粧奩之中。最奇者。所謂萬年箱。是此箱嚴密封固。平時不得敢觀。其中所儲。即女及婿對於尊長之喪服。至需用時然後敢封云。南省他處類此者甚衆。特舉其一例耳。近不知已隨時代潮流而漸獲改革。又聞山東章邱亦有此風。惟喪服乃臨時由婦家製辦。名曰上孝。作俑者誰。不可解已。今女子繼承法頒布。國人以創見而異之。而中有扣除粧奩費用一節。說者謂尙不失爲公允。特追溯之際。計算上不無困難。至能否因此矯正社會中嫁女奢修之陋習。亦猶待事實之證明。此則改革社會者所宜注意。勿徒信法律萬能也。(大公報論女子繼承法。謂此項法律對於女子是禍是福。尙未可知。實爲卓見。蓋恐誘惑欺誑及家庭暗密中之悲劇。有因此發生者也。)吾國夙有一好男不

吃分家飯。好女不穿嫁時衣一之諺。頗有提倡自立之精神。蓋謂女子有相夫之責。能使其夫爲有自立能力。而不倚先人遺產爲生活者。方爲女子之榮。今日思想進步。則更貴女子自具能力。不獨不穿嫁時衣。且不必衣食專仰給於其夫。無論舊習慣之粧奩與新法律之繼承。在卓然有志者。視之均不足繫其懷抱矣。噲昔君主時代。有事至荒誕而列入祀典者。如河神大王廟。其一也。攷諸載籍。曰河伯。曰河宗。曰馮夷。而大王則起於近代。謂其神附於蛇體。以形色而辨其等差。又有所謂將軍。則亦水族或蟒蛇等。金龍四大王者。在大王中爲最尊。相傳爲宋人謝靈緒。理宗謝后之姪。宋亡。投錢塘江殉國。後封爲大王。以其行四。故稱四大王。繼又增金龍二字。稱金龍四大王焉。其蛇體爲方頭小蛇。蓋蛇蛇類。清代視治河有名者爲大王。或將軍。如道光間東河總督粟毓美。常官著績。死後祀爲粟大王。以粟色蛇當之是也。直魯豫三省河丁人員。事大王甚虔。於大王靈迹。津津道之。故神話最多。溯其緣起。當是治河者。假以鼓勵拾險丁役之一種作用。猶川兵者。藉神權。

以、使、兵、士、效、命。其、後、踵、事、增、華。迷、信、者、衆。遂、儼、若、大、王、之、於、河、工。真、有、無、上、之、權、威、矣。其、實、崇、祀、自、崇、祀、決、口、自、決、口、也。清、亡、而、後。河、工、人、員、迷、信、大、王、之、心、理。未、能、驟、革。某、歲、河、南、河、務、局。且、繪、圖、石、印、專、冊。以、表、彰、之。其、圖、前、數、頁、繪、蛇、形。有、黃、者。白、者。青、者。灰、色、者。紅、綠、斑、者。與、神、像、並、列。凡、五、六。後、列、者、皆、止、神、像、而、已。河、工、人、員、見、大、王、式、之、蛇。如、一、類、者。成、羣、結、隊、而、至。亦、以、常、蛇、目、之。惟、一、蛇、獨、現。則、譁、然、曰。大、王、降、臨、矣。近、來、服、務、河、工、者。其、思、想、應、較、昔、爲、開、明。大、王、之、迷、信。當、已、漸、祛、耳。

光緒間。李秉衡爲山東巡撫。當河工決口祭大王時。因久不合龍。乃憤然曰。神應保護百姓。不令河工出險。決口已乖職守。今復不能合龍。何神之有。即取大王而腰斬之。擲諸濁流。一面嚴督員弁丁役。努力工事。衆皆駭然。以爲大觸神怒。水患將不可測。而未幾決口處竟得合龍。此在當時。誠爲快人快事。之驚人舉動。而迷信者。曾不因而覺悟。迨庚子。李氏督師。禦外兵。軍潰。自殺。且謂係常年腰斬大王。報真可笑也。

一凌霄隨筆

李秉衡官著清操。曾國藩督直時。李以下僚自直隸。受曾知遇。以賢員薦。歷官至廣西臬司。值中法戰。辭作桂撫。潘鼎新以兵敗奪職。李護理巡撫。與督辦軍務馮子才分任職守。遂奏諒山之捷。爲有清對外戰。史極有名譽之一頁。馮氏欽其賢。上奏歸功於李。其和衷可見。馮固賢將。李亦無愧良吏也。彭玉麟以兵部尙書治軍於粵。深重馮李。與兩廣總督張之洞。會銜疏請特予褒賞。其稱李有云。一於主客各軍將領。苦心調和。視同一家。糧餉軍火。不分東局西局。但擇其急者。便宜應之。在軍自奉刻苦。濫費冒支。力持不予。於戰陣功賞。則搜括騰挪。力從其厚。一無吝惜。護撫命下之日。歡聲雷動。桂省官吏軍民。若慶更生。無論桂軍。即廣東楚軍諸大將。無不衷心相聽。願爲盡力。又謂「馮子材李秉衡兩臣。其忠誠廉直皆同。而其得人心亦同。一戰之功不足

喜。而邊疆文武大臣。能得人心。爲足恃。一撥之當時情勢。殆非溢美。李之大有名於時。此役之故也。其爲山東巡撫。勦匪四。肅吏治。一時共推爲疆吏之賢者。或議其清而不免於矯。故屬吏有飾爲廉儉以欺之者。蓋揣摩風氣。巧宦優爲。偶有所蔽。或亦難免。要之李以清廉倡率。其志固在愛民耳。迨義和拳之變起。外兵內犯。李方任巡視長江。奉朝京師。統張春發陳澤霖萬本華夏辛酉四軍禦敵。戰敗兵潰。李自殺。奉優旨賜卹。予諡忠節。當時之人。以其與外兵戰也。遂以拳黨目之。視若端剛之流。後此議和。外人舉其名入罪魁之列。乃撤銷諡卹。追奪原官。畢生清望。徒留唾罵。近人始漸有爲之訟冤者。藩附和義利。公是一事。督師禦外兵。又是一事。時職端已開。天津已陷。李督師於危難之際。以衛京師。既戰而敗。遽以身殉。一死亦頗壯烈。而竟坐以拳黨之名。使

身後、木、負、誦、謗。是可哀已。「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李乘衡篇有云。「嘗拳匪初起。方出巡閱長江。予在奎後幕。見其手札。有匪類不可重用。外畔不可遍開語。繼則南中疆吏。聯銜電阻。乘衡亦列名。而中朝不省。迨津戰既作。倉卒勤王。其時外畔已啟。即乘衡不戰。亦莫從。與兵在殺諸者。正可延宕觀望。乃不出此。卒以身殉。」又慈禧傳信錄有云。「李乘衡亦奉詔至。樞臣候之。乘衡謂兵可備戰。匪不可備戰。啓秀即遣見。乘衡謂賊已開戰。不戰亦亡。故寧一戰。既見后。自請赴前敵。后告以大。臣中多通敵。爲漢奸者。奈何。乘衡不知所指。卒應曰。若然。軍法從事可耳。其事實若此。而世人以殺哀許川拳民。皆乘衡主持。失之誣矣。」所記差與事實爲近。異乎人云亦云。浮光掠影之談。而吾更以其官山東巡撫時。屢漸羣衆。崇敬之。一「大王」證其饒於職識。非妄信。義和拳邪術者也。至羅厚麟庚子國變記有云。「李乘衡出視師。請義和拳三千人以從。乘衡新拜其大師兄。各持引魂旛。混天大旗。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如意鈎。火牌。飛劍。擁乘衡而行。謂之八寶。」言之鑿鑿。又似

李實有崇信義和拳之事者。然亦探自流俗所傳。未必即爲實錄。蓋流俗論人之大病。在先坐以罪名。罪名立而諸惡悉萃。乃成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之勢。義和拳之役。國人創鉅痛深。對利拳者深惡而痛絕之。而於當時禍首之西后。以尊王之觀念未祛。援爲尊者諱之。義和多回護之詞。（如謂西后所下之詔爲載漪矯詔之類是。）西后出亡後。爲自救計。復竭力宣傳。諉過臣下。於是所有罪狀。均由利拳諸臣尸之。而迹在疑似之間者。亦遂莫道清議之口。誅筆罰焉。李乘衡之與端。剛雖同類。交讎。釀是之由耳。

李氏以異途人仕。而雅重讀書人。撫魯時。遇有縣缺。每囑藩司以即用班知縣。或先選補。嘗語藩司曰。若輩十載寒窗。得此一官。匪易。不宜令賦閒也。迨李去魯。省垣聽鼓之即用知縣。幾爲之一空焉。（昔河東總督田文鏡。以己非科第中人。不喜正途。祥符令王士俊謁田。田問出身。王故作窘狀。面對曰。職不肖。某科翰林也。田大惡之。與李正相反。）嘗巡視河工。至某處。河工督辦道員丁某（捐納出身）普謁。於所詢諸事。應對未能稱

指李憐然詰責之。聲色頗厲。丁懷懼而退。深以帥怒難
籌。將被擄參爲慮。旋有防汛委員卽川知縣田某謁見。
李以其進士出身也。已重之。而田於河工情事。素極究
心。陳述甚爲明悉。李嘉其誠樸幹練。與談良久。因言丁
道才識平常。難膺河工要任。田以丁爲己長官。未便坐
視。卽婉詞爲之解釋。並舉某事某事。以見其非無成績。
李乃謂子言當可信。姑令彼仍任其事。可告彼好爲之。
田退後。卽往謁丁。具言大帥初意頗不可測。職委婉進。
言始回帥怒。丁曰。子與大帥有舊耶。曰。初次觀面耳。丁
意不憚。漫曰。子大勞苦矣。田以書生入宦途。雖任事勤
幹。而於官場機械。尙未深諳。惟意丁當德我。不虞有它。
未幾。田補密光縣。蓋李氏授意藩司所補。優缺也。(進
士榜下知縣曰卽川。俗有「一日可補百年可補」之語。
官補缺遲遲視大吏之意也。而以捐班擁擠。卽川知縣
往往久不獲補。故又有一「卽川者不川也」之語。曾有
某卽川知縣。分發江西。到省多年。除授終虛。家將斷炊
矣。因以大字署門聯曰。「卽川終不川。皇恩仗憲恩。」
意謂天子許以卽川。而大吏故靳之也。巡撫與中望見

之。矍然。動容亟告藩司爲補一缺。李氏據魯。優待卽川
知縣。「卽川」二字乃名符其實。)迨準備赴任。丁乃
乘機留難。關於經手工料之帳冊。屢上屢駁。而非經核
銷。不獲離差之旨。田大詫。語其友曰。吾與丁素無芥蒂。
且有恩於彼。彼胡以怨報德耶。友詢所以。田告以前事。
友曰。子誤矣。官場最講面子。丁氏尤甚。彼督辦子委員
也。分爲堂屬。彼監司大員。子縣令也。官有尊卑。彼逢帥
怒。子承帥眷。在彼。已覺難堪矣。而復賴子之解釋。以回
帥怒。相形之下。尤使其自覺漸慙。感激之意。不勝其忌
嫉之心。宜其不快於子。况子當面告以此事。得不益令
其疑子爲意存擲論乎。今彼之故意留難。俾子不克履
新。無足怪耳。田恍然曰。今而後。知儆官之難也。惟彼既
以怨報德。吾不能坐聽魚肉。亦自有以處之。因臚列丁
氏對於工事不實不繼諸狀。具稟向李氏揭發。既繕就。
復爲友言之。謂吾所稟均有事實可稽。李公風風明察。
必當仰我而抑彼。彼之督辦職務。觀察頭銜。均將不保。
亦令其勿再小視區區一縣令也。友曰。子又誤矣。子揭
彼。彼亦必砌詞相紆。彼以長官稟揭屬吏。其勢順。子以

屬吏。築構長官。其勢逆。歷來。常屬。互。許。屬吏。最佳。之。結。果。爲。兩。敗。俱。傷。罕。有。頗。長。官。而。獲。自。保。者。子。所。恃。者。李。公。耳。李。公。縱。右。子。而。薄。臬。諸。大。吏。必。以。此。風。本。可。長。爲。官。即。聽。子。而。緝。丁。亦。將。坐。微。罪。以。罷。子。且。子。嘗。爲。丁。解。於。李。公。矣。今。復。力。陳。其。失。李。公。當。訝。爲。前。後。矛。盾。恐。益。無。幸。田。曰。子。言。良。是。惟。彼。欺。我。太。甚。願。拚。此。一。官。以。與。之。角。不。惜。兩。敗。俱。傷。也。友。曰。甚。矣。子。之。迂。也。壽。光。令。爲。著。名。美。缺。歲。入。可。數。萬。金。何。苦。不。忍。小。忿。自。誤。應。仕。子。毋。以。一。縣。令。拚。與。一。道。員。同。敗。爲。得。計。須。知。道。員。雖。貴。輸。金。可。得。子。蒞。任。後。官。囊。不。患。不。豐。當。茲。捐。例。大。開。之。時。如。額。納。資。子。亦。赫。然。觀。察。公。矣。此。時。寧。值。與。彼。爭。閒。氣。耶。田。曰。彼。蓄。意。留。難。相。持。不。解。奈。何。友。曰。彼。雖。度。量。淺。狹。不。憐。於。子。然。究。無。深。仇。大。怨。得。人。善。爲。疏。通。事。當。可。解。聞。子。友。倉。太。守。與。彼。相。稔。盡。請。其。緩。頰。田。如。其。言。丁。果。不。復。留。難。帳。冊。再。上。依。例。核。銷。田。遂。獲。卸。差。赴。任。官。壽。光。者。六。年。後。調。署。他。邑。辭。不。赴。並。引。疾。請。開。本。缺。謂。人。貴。知。足。不。欲。再。浮。沈。宦。海。矣。有。勸。以。捐。資。過。道。班。者。亦。不。應。當。時。風。氣。官。牧。令。致。富。同。娛。晚。景。者。輒。輸。金。

爲。候。補。道。以。頭。銜。之。榮。爲。頤。養。之。樂。田。解。組。後。居。省。垣。友。朋。中。候。補。道。頗。多。人。以。其。宦。囊。豐。裕。當。亦。援。例。晉。階。監。司。每。誤。以。觀。察。稱。之。云。述。李。秉。衡。因。及。丁。田。事。所以。見。晚。清。官。場。情。狀。之。一。斑。作。官。場。現。形。記。讀。可。也。

凌霄隨筆

偶閱清光緒戊寅申報館輯印之屠玉菡談初集。中有談隨錄一種。儀徵厲秀芳所著也。厲道光間官山東武城令。解組後著此。述在官時政績。於聽訟折獄。催科撫字親賢禮士諸端。均有所記。而於謹事上官和洽同僚之道。亦舉其經驗與心得告人。就所著觀之。亦一時牧令中之能員也。武城爲臨清直隸州屬。州牧當押送官民剝船三百隻赴德州。抵武境。告厲以「適有公事返州。煩爲接押。厲以上官之命。弗敢辭。而不知個中大現。厲委曲補救。無費周章。幸得無事。續道以臨清牧誤公。囑德州牧詳參。亦賴厲斡旋得免。其自叙有云。「返武後赴州銷差。吏目吳銘九詢剝船到德何速。……余乃備述其詳。吳曰。此情不可以告本州。彼見爾才駕其上。必日諱艱鉅以窘爾矣。余曰。嗚乎。本州嫁禍於余。

凌霄一士隨筆

余於德州詳參之際。猶爲多方爲之斡旋。是則人負我而我終不負人也。」厲初任縣令。蒞武甫三月。吳氏慮其未悉官場屬相處之宜忌。故先告之也。此與述前丁田事。蓋有相類處。均可爲專制時代官場腐敗積習之史料。時至今日。此種惡劣心理。政界中爲長官者。或已隨時代潮流而萌芽歟。

薛福成好談神怪。未能免俗。庸齋筆記中「水神顯靈」一「賈莊丁次河神靈蹟」武員唐突河神」諸篇。均鋪張「大王」靈異所述。大王「將軍」名號體態。爲類其夥。並謂「聞河工凡見五毒。皆可謂之大王將軍。如蛇。蠍。虎。蟾。皆足也。然託於蛇體者最多。但其首方。其鱗細。稍與常蛇不同。位愈尊。靈愈顯。則形愈短。金龍四大王。長不滿尺。降至將軍。有長三尺餘者。又如金龍四大王。金色。朱大王朱色。黃大王黃色。栗大王栗色。皆偶示迹

象以著靈異。一言之津津。若信而有徵者。現代之人。讀之。當爲失笑。而所謂大王將軍者。出於流俗附會。名類既繁。殆不盡指治河有功之人矣。水神顯靈篇記「党將軍」冲决捷地壩。引運河水入減河。助提督黃翼升困捻。且言李鴻章扼守黃運兩河。卒收減捻之全功。亦多賴大王將軍以水阻捻之力。同治辛未。党將軍見於天津。既而大王將軍陸續踵至。津吏送入大王廟中。民衆焚香演劇以侑之。兩月未已。李氏時爲直督。以正值荒歉。何如移此費以賑饑民。議將大王將軍送之河干。而党將軍降神於優人之體。斥李太無情誼。一於是屬吏力請李公聽其演劇。凡三個月。而大王將軍乃漸去。一是李鴻章尙非度事。大王將軍者。然不敢堅持驅送。視前述李乘衡斬大王事。此李之膽識。遠遜彼李矣。且議罷演劇而爲神所憑者。適爲優人。此中顯有情弊。何抑章不察乎。或以羣衆迷信。喻解爲難。遂不欲因此過拂輿情耶。

聞敬銘撫魯時。有黃崖山之役。事後傳聞異詞。或謂誅當其罪。或謂實係屠殺良民。吾嘗訪之故老。則此獄生

於誤會。不得謂之非冤。黃崖山者。在濟南城西南百餘里。肥城長清二縣交界處也。光緒之初。捻匪初平。有殉難臨濟州牧張積功胞弟積中。在山頭神廟講道。所講則附會儒家學說。離以方士派道家之語。類近之悟善社同善社所爲。亦設壇以下休咎。附近男女。往聽講者頗夥。張又以乩語告衆。謂兵禍未已。山東將全省糜爛。惟此山爲福地。可免刀兵之劫。有緣者。居此聽吾指示。必無他虞。風聲所播。衆益趨之若鶩。官幕兩界携眷往依者亦甚多。或曰是即白蓮教之一派也。事聞於閩。以匪亂戡定未久。人心未寧。流言猶滋。張僻處深山。聚集多人。言行涉於詭異。已疑其叵測。會有以張氏謀爲不軌。行將舉事告密者。乃遣弁蒞山視察。而張率衆居山。亦時恐爲匪所擾。因以健兒司守衛。遙見弁騎馬持武器至。則以爲匪也。遽開槍擊斃之。邑令聞而大駭。即飛稟巡撫。謂張積中擅殺省弁。逆跡已著。非派兵剿辦不可。聞亦以黃崖山眞反矣。立命滿人某道員率兵往剿。時有候補知府陳某。適奉差在長清。聞其事。往謁某道員力阻。謂真相尙待考查。不可遽派兵。而某道員

愆於邀功者。以奉帥令行事。不知其他。陳無如之何。以山中信徒相讖者不渺。遂乘夜潛往密報。謂大軍一到。將無噍類。即刻離山。勿稍遲疑。當時轉相告語。下山男女二千餘人。多裸身披髮。逃至城內。陳即促良濟令諭令城內常店。將舊庫存衣。儘量運出。以衣此輩。次日未明。官兵大至。對山開砲轟擊。死者無算。張則自縊而死。某道員親入張氏居所搜查。則惟神壇一座。圖書四壁。所謂謀爲不軌者。毫無證左。復訊悉山中武備。亦惟健兒十餘人。槍數枝。張所置以自衛防匪而已。屠殺之後。無以復命。會山中營演劇。祀神。留有戲箱。因取其王冠。袞衣。指爲張氏謀叛實據。以逆案肅清。元凶斃命。報捷。聞即披以入告。奉旨褒許。某道員日獲優獎。焉說者謂張氏誠妄人。其聚衆講道。使信徒裸身披髮。邪僻荒唐。非無應得之咎。然實無謀爲不軌之事。至信徒則以避免兵燹之心理。冀張有神術以庇之。懵然相從。其愚可笑。其罪豈應誅。乃聚而殲旃。實當時一大冤獄。亦一浩劫也。聞閻氏旋亦廉得其情。自悔孟浪。引爲終身之恨。後閻以致仕大學士卒。因撫魯有績。詔許山東建專祠。

凌雲一士隨筆

濟南閻公祠成。樓閣崇煥。水木明瑟。爲是邦勝地。而言者追論黃崖山事。謂其草菅人命。有愧祀典。遂罷其祀。陳某之子冕。癸未科以進士第一人及第。談因果報應者。謂是其父活人之報云。桐城派古文家所宗之方苞。爲清初篤守宋五子之理學名臣。其母亦有可述者。據李元度方望溪侍郎事略云。一母夫人尤嚴正。嘗避疾。天子賜醫。醫曰。法當視面按脉。乃復命。母曰。我雖老婦人也。可使醫者面乎。公曰。君命也。母閉目。命奪韓。顏變者久之。既而曰。聖恩良厚。繼自今勿使吾疾更上聞矣。一理學名臣之母。拘謹一至於此。亦何其太甚乎。未知方氏理學源於母教。抑其母自苦若是。乃由方氏啟導之效也。宋儒講學。實有不近人情處。若方母者。其一例已。方母之面。不能令男子親。而其子中以君命乃萬不得已。而使醫者望見顏色。觀其閉目變顏之態。其內心之苦。痛可知。然君命可以強理。學名臣之母。所難如是。且口頌聖恩。良厚焉。是亦宋儒提倡尊君之成績耳。古人君臣之際。本不甚嚴。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也。故漢魏州郡掾屬對於府主。

亦執君臣之禮。自宋儒嚴申三綱之說。君之於臣。其關係乃迥異尋常矣。今之痛闢舊禮教者。如識此節。得無益。生一吃人的禮教。之惑耶。清初女子魏于雲。一「濟寰子」有云。一人生天地間。肖形造物。同此六尺軀。不知何故。倏分男女。無論身名事業。讓與男子做。即欲高談雄論。謝女道蘊之設。青帷帳。爲小郎解圍。今日亦

不可得。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禮曰。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稍不遵守。即犯踰閑之戒。嗚呼。何其苦哉。一則有爭。男女平等之意。可謂當時富於解放思想之女子也。假令方母論之。必以即此一念。已足爲離經叛道。名教罪人矣。

凌霄隨筆

光緒癸巳科場案。凡三。陝西主考丁惟。嘗賄通內監。謀四川主考。過付人有編修饒士騰及二酉堂書肆。爲御史林紹年揭參。饒畏罪服毒斃。丁則案未結而病死。浙江主考殷如璋。赴浙途中。有浙籍中書周福清拜謁。商賈關節。爲殷舉發。定斬監候之罪。（辛卯浙試。子張學干祿一章題。中卷文主春秋者說者亦謂關節也。）北闈則揭曉後。新舉人數名。爲臺諫糾以槍替。因命覆試。文字相符。准一體會試者一人。即周學熙也。餘停科。及黜革有差。

各地。關於婚姻之陋俗。頗多。族姪某娶婦於鳳陽。出風陽女子。以適本邑人爲苦。其俗二年以內。新夫婦不許在室外有人處交談。否則人以爲大辱。又新婦入門。二十一日內。不許食物。然如此。豈非入餓鬼道中。蓋多由其夫於夜間私相饗遺。聊以療飢。而若夫婦感情不佳。

凌霄隨筆

其夫援俗例以斷。其接濟。則除竊食。惟有餓死耳。眞舊俗之奇。謬者也。近來風氣較開。各處此類陋俗。宜可漸次改革。惟窮鄉僻壤。間惡劇。驟難盡除。是亦有志改良社會。矯正民俗者之責也。

光緒季年。山東設大學堂。（後改稱高等學堂。繼又改設師範校。）於濟南濰源書院。其地稱都司門口。蓋舊日都司署也。時外觀猶存衙署規模。與藩司署略同。頗疑都司非尊官。何衙署宏偉若是。繼考之。有明官制。都司。固專閫大員也。與藩臬合稱。都布。按三司。其全銜爲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秩正二品。本地方最高武職。故有都閫之稱。（清都司猶號都閫。沿此。）貳官則有同知（從二）僉事（正三）。猶布政司之有參政（從三）參議（從四）。按察司之有副使（正四）僉事（正五）也。三司之制。都司掌軍政。藩司掌民政。臬司掌刑名。蓋

寓軍民分治暨司法獨立之意。爲都司設文屬官經歷、正副斷事、都事等。以司使品秩高於藩一級。臬二級也。故司屬之品秩亦高於藩臬司屬一二級。（都司經歷正六。布經歷從六。按經歷正七。餘類推。）其體制優崇。可以概見。若參將遊擊時亦正二品。爲欽差官。班列都指揮使上。正副總兵官則以京師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堂官（都督正一。同知從一。僉事正二）之頭銜統軍。（正總兵官類爲都督或同知。副總兵官爲僉事。）都司隸焉。與同督撫以兵部都察院堂官頭銜轄藩臬兩司也。有明中葉以後。重文輕武之勢日益顯著。軍事大權。掌於文臣。總兵降爲偏裨。聲威乃遠遜督撫。（據廣陽雜記。一明制。諸鎮先有總兵。後添設巡撫。其署衙則曰參贊軍務。其無總兵官及後設總兵者。則曰提督軍務。一。是初制。巡撫治軍。尙爲總兵之參贊也。）參辦以下。地位益卑。至清。則都司之名雖存。僅爲一正四品武職。實已不成爲司。以視藩臬之猶爲省中大憲。迥不相侔。三司之稱。乃以藩臬運當之矣。山東都指揮使司既廢。其署改設書院。復改爲校址。近歲外觀亦已拆。

改衙署舊狀蕩焉無存。然都司門口之名。濟人猶呼之也。兩般秋雨盦隨筆云。一吾杭學使署前有石碁。碁上刻天祿字。下有雲雷文。名分茅碁。蓋學署初爲都指揮府。今官廢而碁猶存。土人尙以都司舊名其地焉。曰分茅碁。蓋即開府專闢之意。亦想見明代都司之尊嚴焉。

幼時觀「絨花記」劇。知縣斷案後。敗訴者不服。謂將上控。知縣告以「任你州上去告。府上去告。本縣就是這樣斷法。一而怪其於事理未合。蓋是邑如爲府屬。則無與州事。如爲直隸州屬。則亦不歸府轄。上控之地。不應既州且府也。嗣乃知明制。初無所謂直隸州。而州既隸於府。復可領縣。故縣有逕爲府屬者。有直接爲州屬而間接爲府屬者。是劇所演。據云。爲明代故事。則不服縣判而上控。可由州而府者。當係是邑直接隸州間接隸府之故。按之程序。良不爲謬。非可繩以清代體制也。

讀沈寐叟年譜稿

一士

嘉興沈子培先生（曾植）爲近代碩學。而以篤志潛修。不喜表襮。世之知其名者。不過曰勝朝顯宦耳。略矜其人者。亦僅目爲書家耳。詩人耳。於其治學之本源。及書行之端要。殆罕能道其概。梗苟無有統系的撰述。何以發潛德之幽光。示後學以模楷。年譜之作。誠不容已。然斯類撰著。良非易易。蒐輯不備。或失之疏陋。鋪張過情。或失之浮夸。二者交譏。難云合作。頃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五十六兩號所載沈氏門人王蔭常君「嘉興沈寐叟先生年譜初稿」。而歎其用心之專。致力之勤。無愧於師門者也。譜中於沈氏修己從政。爲學講藝。諸學華大端。均彙集各種資料。詳縝考證。按年排比。秩然有序。敘述文字。亦雅飭可誦。沈氏之爲沈氏。得此編而燦然大明。雖不知沈氏者。賴此亦可窺見大凡。信乎。其非苟作矣。清光緒庚子之役。東南自保。獲免

讀沈寐叟年譜稿

全國糜爛。俾大局危而復安。尙論者惟知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諸氏。決大疑。定大計。功莫與京。而於沈氏之嘗與商機密。奔走寧鄂。以促其成。蓋知之者。尠亦正由沈氏功成不居。不自表襮之故。譜中於此。特申其原委。揭其肯要。尤近代史史料所關也。至清運告終。民國肇建。沈氏篤念前朝。欲揮魯陽之戈。民國六年辟復之變。躬與其事。事敗而後。眷懷故君。彌篤。以迄於死。譜中亦一一著錄。不稍隱諱。並歿後遜帝賜卹之諭。賜祭之文。而明著於篇。今之讀者。或深斥其悖。而引爲譁笑之資。然吾人知人論世。應諒其所生之時代。所處之環境。個人信念。先入爲主。不必以現代之眼光。苛責勝朝之遺老也。而觀其立身自有本末。亦可謂不欺其志者。譜中備舉無隱。所以仰體沈氏之意。亦所以斬成實錄。蓋未爲不可耳。遺老之可鄙者。約有三類。當清室之亡。著辯

遠引。言必流涕。一若南山可移。此志不可奪者。而一面仍嚮向新朝當局。目執心招。藉遺老之聲價。爲干錄之媒介。一旦所欲既償。新命遙頒。則如所謂「西山薇蕨吃精光。一陣夷齊下首陽」者。踴躍奔赴。甘爲新朝之佐命矣。此一類也。清季政治混濁之際。以應仕致鉅富。鼎革而後。坐擁厚資。乃以遺老自鳴。作租界之寓公。享貴族之生活。已雖不出。而爲其子弟營美官。俾富而益富。此一類也。亦有自託貞臣。追隨遜帝。而實則藉爲衣食之資。其且天家故物。干乞入己。貌爲恭謹。心存利欲。此（遜帝左右。度亦有效其愚忠者。此非一筆抹煞）又一類也。是三類者。良爲清議所不貸。而沈氏故均非其倫矣。

王君此作。稱曰初稿。是無專己自封之意。而尙待續加斟酌。用期至善。不佞既讀一過。覺大體信爲佳構。而字句及考證上。不無可以商榷之處。爰就一時所見及者。聊爲芹獻。藉供王君此作定稿之參考。或亦王君所樂聞歟。

「同治九年庚午……秋。公以太學生應順天鄉試。同

考官羅繹農（家劬）得公及閩縣王可莊（仁堪）卷。詫爲奇才。薦於主司。報罷。繹大惋惜。」按沈氏報罷。而王氏。則正於是科獲雋。此處叙次。似稍欠分明。

「光緒六年庚辰……夏。公中式第二十四名進士。殿試第三甲第九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按舉人會式中式曰貢士。言貢之大廷。候天子臨軒策問也。故殿試自署仍爲舉人。殿試揭曉。始列一二三甲。賜進士及第。同進士出身。有差。俗稱會試中式曰中進士。以會試名次爲進士名次。非其實矣。此處先言中式。進士。繼言賜出身。蓋循俗稱。實則未賜出身之前。固未可云進士也。雖此種誤解。相沿已久。（清帝有賞大臣子孫進士許一體殿試者。竟亦誤沿俗稱。不知既尙須殿試。何以先爲進士乎）而爲文體之謹嚴。計究以改之爲是。

「自是公名益隆。先後……得交……文道希侍讀（廷式）……按此節。記沈氏所交諸人。官階著其一生最後者。惟文氏稱侍讀。非是。文氏於庚寅成進士。入詞林。甲午大考翰詹。以一等第一名。由翰林院編修擢

稱謂以示謹嚴。凡此之屬不一一舉。王君宜將全稿檢點一過。俾免自亂其例之弊。(康廣廈之上綴籍貫。其餘則否。似不妥。稿中他處所叙沈氏交遊諸人。亦或綴或不綴。如別無用意。亦當改使一律。)

「光緒二十三年下酉……八月二十九日。韓太夫人

殉於京師……哀毀骨立。劇病累年。見者爲危。」下接「腰痺益劇。百方不效……」語氣似不甚連屬。蓋緣搖自所據材料之兩節故。此宜加以剪裁貫串。使若天衣無縫。

(未完)

讀沈寐叟年譜稿

(續)

一士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五月，兩湖總督總督張香濤（之洞）聘公主武昌兩湖書院史席：按兩湖總督之正式名稱爲湖廣總督。稿中之言兩湖總督者均改稱湖廣總督爲是。

「冬約石道及閩縣鄭太夷京卿（孝胥）暇時相督爲律詩。」光緒二十六年庚子：過漢上與鄭太夷京卿同登魯山賦詩。按鄭氏於癸卯歲始賞四品京堂督辦廣西邊防。戊戌庚子時尙未爲京卿。若謂指其在清官階最後者則迄宣統辛亥其頭銜固曾晉至湖南布政使也。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與督辦商約大臣盛杏孫中丞（宣懷）沈濤園中丞汪穰卿中書（康年）密商中外互保之策：按盛氏時爲宗人府府丞終身未嘗爲巡撫或副都御史不應稱中丞。觀下文正稱爲

府丞。是處當係筆誤。或手民誤植耳。惟督辦商約大臣之下連綴三人不間以虛字界限稍嫌不清。且沈之官巡撫汗之官中書均在此以後。三人連書一稱當時之官一稱將來之官亦似不甚妥。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正月始還刑部供職：時初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即奏奏調補外務部利會司員外郎。」按沈氏官刑部前於壬辰已云擢江蘇司郎中矣。此忽降一級而補外務部利會司員外郎。次歲「簡放江西廣信府知府。」注語謂「公係截取班例不易簡放此次軍機大臣呈單德宗首圈公名：而部曹可截取知府者惟郎中非同京察一等郎員均可以道府記名簡放也。凡此均當有說據。所聞沈氏雖經奏派和會司行走而未補外務部實缺。此外放知府仍係以刑部資格得之。宜再詳考。又稿中

讀沈寐叟年譜稿

於沈氏在刑部之官歷似太簡。並主事何年補缺而無之。宜逐一考明。按年入譜。蓋既為年譜之作。而沈氏去今未遠。其官歷未可過於疏略也。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四月簡安徽提學使：一按各省設提學使時。定制由知府簡充者均以道員用署理。沈氏似亦如是。（據稿雖曾署督糧鹽法二道。本官猶是知府也。）下文「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去歲夏子封提法簡山西平陽府知府未到任本年三月奉旨以道員用簡署廣東提學使：一正是此例。如沈氏之任安徽提學使初係簡署。後於某時乃真除。亦應考明入譜。不應於簡署一層詳於其弟而反略於本人也。（儻沈氏係以知府真除提學使。則為一時異數。亦應揭出。）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先後招致耆儒桀士如：馬通伯太史其祖：一宣統元年己酉：冬為桐城馬通伯太史釐訂抱潤軒文集體例：一按馬氏以附生為中書科中書及學部主事。未嘗官翰林太史之稱。蓋誤。

「宣統三年辛亥：以滄垣為南北締綰。遺民豪俠所藪。易於見聞。遂常僑居焉。（原注「見家大人散文公壽序」）惟歲時祭掃。或一歸來。（原注「見家大人駢文公壽序」）按所謂「歸來」自指歸原籍。嘉興而語氣稍欠明瞭。蓋川壽序原句。惟壽序中當承上文而言。此則應略加改易。如易「來」為「里」似較妥。（稿中取材成文。原非皆一字不易者。）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有主張下詔取消復辟者。公不聽：一按「公不聽」語氣太硬。與沈氏當時地位欠合。以沈氏位不過列卿。非政由己出也。

王氏於篇末附言作沈氏年譜有三難。夫知其難而勇為之。足徵其毅力已。並謂「時代不同。言論或異。亦不敢為天下諱也。」是中明其不避違。以潮流之譏之意。又謂「一見聞狹陋。海內知公者多。不棄圖鈍。匡其謬外。為異日寫定之資。幸甚幸甚。」斯為王君以初稿問世。本指謙懷虛衷。於茲可見。愚於沈氏。愧不深知。偶讀是篇。漫為商訂。所述至周。末實無當於宏旨。惟推王君集思廣益之志。或在鴻纖靡遺。故敢以此發表。未知亦稍

能作土壤細流之助否耳。至沈氏學術。王君既獲親炙於沈氏之門。自有相當之體會。愚不欲以門外漢強作解人。率爾侈談也。（王君更有一「嘉興沈乙盦先生學案小識」一文。於沈氏之學。爲簡明之敘述。頃見之於天津商報文學周刊第十一期。亦足供留心沈學者之考鏡。）

年譜與學案不同。本人官歷不可不明。故愚以爲王君宜再加詳考。以期應有盡有。至同時交遊諸人。既綴官階。則爲文字上之矜慎起見。自當以毫無僭誤遺漏爲歸。否則不如除與其職守有關者。仍綴其官外。其餘概行削去。亦不失爲簡淨。

抑愚尙有進於王君者。王君體本師之遺意。以徵信爲原則。故於清亡以後沈氏之言動。備舉無隱。誠未爲不可。惟敘述時。語氣間宜於可能之範圍內。更注意今日之時代性。庶既不悖於過去。復不戾於現在。王君高明之士。當能斟酌益善也。（取材成文。有不必直錄原句者。）

又請稿「中華民國二年癸丑……」注語中。引俄人

卞伊薩林論沈氏有云。「生平崇孔教。惡改革。守舊派之魁首也。」王君謂「公在通清。曠曠爲維新之魁。何云惡改革。何云守舊。」愚意新舊亦至難言矣。康梁之在前清。非以倡新爲舉國所震驚乎。民國以後。康有爲氏。又非舉國所稱爲守舊之魁乎。梁啟超氏。號爲最能隨潮流爲轉移者。而晚年亦躬被腐舊之目矣。新舊亦何常之有。

（完）

一 凌 士 書

隨

筆

民國十九年

兩般秋雨貧隨筆云。一天寶末童謠云。義髻拋河內。黃裙逐水流。因貴妃以假髻作首飾而好服黃裙故也。見太真外傳。假髻曰義髻。二字甚新。一按「河內」本作「河裏」。亦見唐書五行志。義字原有假之一解。如云義父義子義兄義弟之類。均別於真者而言。義髻之稱。雖若新穎。正不足異。又唐人彈笏用之假指甲。稱義甲。見明謝肇淛「文海披沙」。元劉壘「隱居通議」云。一往昔江南承平時。鄉里諸齋。間出題示學者。賦絕句。考殿最有極精巧者。是時俱名曰義試詩。嘗抄錄成帙。亂後失之。一蓋私家集生徒命題考試。猶清代之所論會課。曰義試者。以別於有司之正式考試。亦作假解也。項梁求得楚懷王孫心。尊為楚懷王。及項籍入關。遂尊為義帝。余嘗謂此處之義字。不能作仁義之義。解義帝云者。當即假帝之意。以當時豪傑並起。未定一尊。故奉

以假帝之位。暫為天下共主。俾挾之以令諸侯。亦所以為自身帝業張本耳。韓信下齊。自請為假王以鎮之。假王義帝取義相同。恰是巧對。後知文海披沙正謂「猶假帝也」。是昔人已先我言之矣。日本人今猶謂假髮曰義髮。已斷之手足以椶皮製或木製者補之曰義手。義足。義亦沿此。因思清初攝政王多爾袞卒。追上尊號曰義皇帝。義字似亦有取乎假字意義。切攝政言。又所以示別於真帝。擬亂者當非漫為之也。若專以忠義之義解。未免尚失之淺矣。孫可望降清。封以義王。亦可看作假王之意。以孫之為人。仁義之義。忠義之義。均適得其反也。義既可作假解。而偽曰假。臨時或非正式亦曰假。義字亦猶是也。惟字面則義字較假字為好看耳。憶民國初元。北京某報論南京臨時政府事。文中有南京假政府

凌士書筆

云云。他一報社中人見而大憤。以爲假者僞也。僞者僞
竊之稱也。實對南京政府極大之侮辱。遂至某報社同
罪。毆其社長徐某。成訟於法庭。據徐所自辯。則謂假政
府猶言臨時政府。非詆其爲僞也。此獄爭議久之。竟無
結果。以同業調停而罷。假字所以起畔。正緣習慣關係。
字面上不好看之故。若當時某報稱以南京義政府。意
義不殊。而字面好看。則一場糾紛可免矣。惟又覺其不
甚通俗耳。

古來有許多口頭俗語。見於記載。而後人以其古也。遂
尊爲雅言。引用入文。而對於並時之口語。則鄙爲俚俗。
臨文避不敢犯。同一口語。而軒古。極今如此。說破其爲
可笑。如史通言語篇有云。一江革罵商臣曰。呼役夫。宜
君王廢汝而立職。漢王怒酈生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單
因謂楊康曰。老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欺衛玠曰。誰家生
得寧馨兒。斯並當時侮嫚之詞。流俗鄙俚之說。必播以
唇吻。傳諸風誦。而世人皆以爲上之二言（役夫豎儒）
不失清雅。而下之兩句（老奴寧馨）殊爲魯朴者。
何哉。蓋楚漢世隔。事已成古。魏晉年近。言猶類今。已古

者即謂其文。猶今者乃驚其質。夫天地長久。風俗無恆。
後以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
言。不其惑乎。一劉子玄之論卓矣。紀昀削繁本眉批示
云。一老奴寧馨二語。今亦覺其雅矣。子元之說。不其然
乎。一則正可云。魏晉世隔。事已成古。已古者。即謂其文
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豈不然哉。寧馨兒三字。今
日文中常用之。不獨以爲文雅之詞。且兼以爲贊譽之
詞。誠昔人所料不到者也。又按晉書。一王衍總角嘗造
山濤。濤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未必非
此人也。一寧馨兒爲當時口頭俗語。猶言那樣的小兒
也。樂廣山濤。均循俗作如是語。迨入記載家之手。以字
表音。遂成寧馨。近人望文生義。以其既安寧。復馨香。字
面好看。乃用爲贊譽小兒之稱。稱或並省略兒字。而一
那樣。一竟若作「安寧馨香之小兒」解矣。眞怪事也。
假令當時記載家表音不以「寧馨」而以「獐腿」
必又用作醜詆之詞矣。其實皆「那樣」耳。

一後 士 隨 筆

東漢蘇章爲冀州刺史。有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欲案其姦贓。乃爲設酒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肅然。南宋涇原都統制曲端。有叔爲偏將。戰敗。誅之。既乃發喪。祭之以文曰。嗚呼。斬副將者。涇原都統制也。祭叔者。姪曲端也。一軍皆畏服。明末遼東督師袁崇煥殺總兵官毛文龍。次日命備酒席。親詣文龍棺前拜祭云。昨日我奉皇上命斬你。是朝廷法。今日祭你。是本部院情。遂下淚。各官將俱下淚感歎。三事頗相類。要皆濫清公與私之界限。法與情之分際也。惟三人中曲袁二氏均先行法後言情。蘇氏則先言情後行法。是其小異。而袁氏之殺毛文龍。遺議尙多。未有定論。蓋毛氏經營皮島。士馬壯盛。屢戰濟軍。殲其大將。有此一軍。實明季邊防之勁旅。雖

凌得一士隨筆

野性不馴。有跋扈冒餉之罪。苟大帥有將將之才。處之亦自有道。何遽即加誅戮。自壞長城。毛氏旣誅。皮島諸將解體。孔有德耿仲明降清。至瀋陽。清天聰帝率諸貝勒出德盛門十里郊迎。行抱見禮。旋召入宮賜宴。以孔爲都元帥。耿爲總兵官。正月朔。命共入和碩貝勒同列。第一班行禮。待遇優渥。如是。其喜得毛氏部將可知矣。尙可喜繼降。恩禮同於孔耿。後均爲清出死力。膺王封。爲亡明之元勳焉。苟不殺毛氏而善撫用之。是三王者。事至於此乎。世以袁氏被誅之冤。哀其志而重其人。故曲爲解說。謂毛實應誅。未必爲平允之論也。近世中國秘史。一捫蝨談虎客一云。一袁督師天挺偉人。雄才大略。近世無兩。其視毛文龍。不過狐鼠等類。曾不足以當其一指趾。鹹之杯酒間。僅如振落。而國家之大患已潛銷。語近客氣實則。毛死而部將降。清正爲有明之大

患耳。捫蝨讀虎客。又引庸閒齋筆記。「乾隆年間。紀文達公閱歷朝檔子。始知文龍曾通款我朝。文龍在明。實萬死不足惜。」謂「亦足見公論之久而愈彰矣。」而據嘯亭雜錄。則謂毛文龍並無謀叛之事。此亦一疑案也。夫明之殺袁崇煥。乃清帝效三國演義「羣英會蔣幹中計」之術。擒明太監楊某。監於帳中。使聞私語。謂袁即輸誠。復陰繼之歸。崇禎帝信之。立磔袁氏。所謂毛氏通款者。未知是否。亦爲清帝故設之疑陣。繼毛氏果有反側之心。亦緣明政不綱。邊將自危。既無謀叛實跡。非不可安其反側而堅其內向者。且當日袁如發覺其通款於清而誅之。正宜聲其事狀。以示誅當罪。何反舉其輕而遺其重乎。故余推究此事。終覺袁之殺毛不免孟浪也。嘯亭雜錄爲毛鳴不平。謂殺毛爲明代亡國之大機。似不爲謬。又謂「或曰。毛文龍嘗求陳眉公（

繼儒）作文。陳遂以重價。毛靳不與。陳深恨之。乃備告董文敏。言毛不法。專擅諸狀。董信之。崇煥爲董門生。任遼撫時。嘗往謁董。董以陳語告袁。袁故決意爲之。此亦可備一說。明季文人。好以私意持邊將之短長。最爲惡習。固不僅此一端耳。至袁氏殺毛。誠爲非計。然其人以忠勇爲清人所畏忌。亦當時帥臣之傑出者。崇禎帝中間。冤殺憤憤甚矣。帝承天啟之後。大局已難收拾。雖勤政憂國。欲回頹運。而人不明慮事。無識舉措乖忤。終以亡國。論者歎其遭時之艱屯。悲其殉國之壯烈。故不忍苛責。要其才智之細實。無可爲解也。嘗憶某說部言。帝殉國後。某處時聞空中呼「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二語。知爲帝魂。有人厲聲報之曰「亡國之臣誰用」。後遂寂然。此雖寓言。然不可謂無意致者。

一 漢 士 節 隨 筆

據湘友談。黃克強。初名軫。後於從事革命時。始改名興。少嘗肄業兩湖書院。以能文工書。最爲院長梁鼎芬所賞。器恒以國士目之。鄂督張之洞。派赴日本考察學務。亦梁所推薦也。其革命之思想。即基於斯時。迨歸國後。致力革命事業。名日著。某歲。以國內舉事無成。而索捕甚亟。欲赴日暫避。並計畫再舉。而緝於川資。乃潛至武昌。乘夜密謁梁氏。(時官按察使)梁責其奈何。躬與叛逆。實深負昔日之殷勤教誨。與期許。並稱頌大清功德。勸其改節。謂子如洗心革面。爲朝廷效忠。當爲設法開脫。且云。此亦所以爲國家愛惜人才。如因此一番成全。俾國家收得人之效。則今日一晤。乃大有關係。非專顧師生私誼也。黃氏對以師意至厚。敢不敬聆。惟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既已許身革命。萬無易節之理。今日至此。生死性命。均爲梁開陳種族大義。革命原理。

漢一士隨筆

復謂。默察民心國勢。清運將終。師盡亦早。自爲計乎。梁慨然曰。士各有志。余亦不再。詞費從此。子爲子之革命。黨余爲余之大清忠臣。各行其是。是可也。旋詢知東渡乏資。遂贈銀若干。謂師生之誼。盡於此日。子宜即日離鄂。再見。則余惟知有國法矣。黃遂告別。恩恩離鄂。越兩日。梁度黃已行遠。乃行文全鄂。謂風聞革命黨首黃興。潛來鄂境。嚴嚴緝務。獲云云。其後黃氏率爲革命偉人。梁於鼎革後。邀遜帝溥儀。文忠之謚。雖冰炭不同器。未可相揭。並論。然亦可謂各成其志矣。此爲前數年湘友某君所談。因述黃氏革命宗旨之堅定。舉此。事以爲談佐。頃偶憶及筆之於此。或足爲黃梁軼事之鱗爪乎。張之洞督鄂時。於屬官中最倚信者。一文一武。文爲梁鼎芬。武則張彪也。當其權督兩江。曾致湖北官場一電。有一金陵太守無梁節庵。如何不思武昌哉。又念各學

生及營兵」之語。時梁官武昌知府也。其傾心於梁可見。後以大學士內召。入樞府。督力薦梁氏堪任封疆。而見格於奕劻袁世凱。每引以備焉。

之洞在鄂。推行新政。以辦學練兵爲兩大端。故電中並以學生及營兵爲言。辦學之事。委之梁鼎芬。練兵之事。委之張彪。之洞檢閱軍隊。例致訓詞。而不耐高聲久語。則呼彪趨前。領訓之。洞口授訓詞綱要。然後由彪退向大衆高聲演繹。就之洞口授數語。爲長時。聞之演說。頗能申明原委。有條不紊。彪夙以不通文義著聞者。莫不稱異。蓋其聰敏。亦有過人處也。彪起家寒微。以受之洞之知。歷末弁而洊擢大將。故事之洞甚謹。迨官湖北提督。與總督分爲敵體。提督雖受總督節制。而公文往來。以咨行之。而之洞頗指氣使視之。猶昔彪亦卑遜不遑自視。猶昔也。李鴻章督直時。以提鎮大員多由其以走卒拔起。故待之若僕隸。爲論者所譏。之洞之於彪。蓋亦如之。雖重文輕武。爲當時積習。然李張之待大將。實大乖體制。耳。至李氏部曲之致身通顯。多由苦戰之功得之。而彪則未聞有若何戰功。尙非其倫也。黎宋卿

亦嘗爲之洞部曲。雖親密遜於彪。而之洞以勳機賞之。彪亦雅重其篤厚。故私交頗不惡。黎在總統任時。授彪以陸軍中將。加上將銜。復授冠字將軍。亦眷懷舊雨之意。

清初設議政王大臣數人。以滿員充之。凡軍國重事。不由閣臣稟發者。皆交議政王大臣會議。其權頗重。雍正中設軍機處。不獨閣權見奪。議臣王大臣亦名存實亡。僅爲滿員兼銜而已。至乾隆。遂並其名而罷之。同治帝初立。西后以恭親王奕訢助除肅順等。贊其垂簾。且爲一時人望所歸。遂特授議政王輔政。爲羣臣領袖。以示尊寵。嗣惡其驕。假事黜之。旋以諸臣齟齬。奕訢亦引咎自責。乃令仍值軍機。惟議政頭銜不復。昇光緒辛丑。設督辦政務處。丙午。改爲會議政務處。其大臣以軍機處王大臣大學士尙書等兼任之。號爲新政機關。然實權仍在軍機處也。至宣統辛亥。設新內閣。乃與軍機處等同時裁撤。有清一代議政名義之沿革如是。

凌霄隨筆

有清故事。漢臣奏事稱臣。滿臣則稱奴才。惟與漢臣會銜。始亦稱臣。非以滿臣爲卑。蓋視若家奴。觀之之意。漢臣則較疏也。吳貫因氏「社會舊階級身分之變遷」一文。謂「滿人凡非科甲出身者。雖位至一品。尙自稱爲奴才。」其實。滿臣之稱奴才。初不以是。否科甲出身。而有所區別。至此種稱謂。亦不盡準乎法令。道光五年上諭云。「向來督撫等奏摺。有關地方公務例俱稱臣。從前乾隆年間。屢奉聖諭。通飭各省。自應永遠欽遵。近日各省奏摺。不能盡一殊。屬未協。嗣後各省旗員督撫。藩臬除請安謝恩外。凡奏事具摺。著一律稱臣。」是奴才之稱。自有範圍。僅限於請安謝恩。可用不能施諸公務。奏摺也。然滿臣習於奴才稱謂。若非此不足以示親暱。故道光帝申諭之後。未久即故態復萌。滿臣之單銜奏事者。無論公務私情。一稱奴才。諸帝亦不復詰責。是

凌霄隨筆

可異也。武員奏事。不問滿漢。亦稱奴才。或以躬當帝室。爪牙之任。亦在家奴之列耳。或謂滿人入關後。本行舉族皆兵制。其服官也。文武通用。雖任文職。其名仍隸伍籍。與漢人文官不同。故視臣與奴才爲文武之分。較視爲滿漢之分。於理爲長。此說亦頗可通。宣統二年。命滿漢諸臣一律稱臣。奴才之稱遂廢。而諭旨中。引乾隆時上諭。「臣即僕。僕即奴才」之語。以示雖臣而亦奴也。蓋古來臣字本有奴隸之一解。如所謂「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是矣。惟其時清庭方以革新政治預備立憲自鳴。既欲革除陋習。何必尙引用乾隆上諭語。以生人反感乎。又臣僚之以奴自稱。古亦有之。史稱晉王季子。屈欲稱帝。張承業諫而不聽。慟哭曰。「諸侯血職。本爲唐家。今王自取之。誤老奴矣。」或沿沙陀舊習。而滿洲亦猶之耶。

宋代宰相稱同平章事。位尊權重。班列諸王之上。蔡京「保和殿曲宴記」稱「宣和元年九月十二日。皇帝召臣蔡京、臣王黼、臣燕王、臣楚王、似、臣嘉玉、臣楷、臣嗣、臣漢、臣王仲理、臣魚貫、臣馮熙載、臣蔡攸、臣蔡條、臣蔡脩、宴保和殿。」以蔡與王黼為宰相。故署名最前也。香祖筆記有云。「宋宰相班諸王上。樞密使班諸王下。至明諸王始不與羣臣齒列。為得大體。」王士禛蓋援尊君之義。王為懿親。不能使與羣臣伍。故覺宋制為非。是然宰相國之元臣。責任極重。視諸王由人君家庭關係所推恩者。尊宜過之。宋制頗明於公私之分際。未為失也。明太祖誅胡惟庸後。罷中書丞相。並以「建言設立丞相者。本人凌遲。全家處死。」設為酷法。以杜其後。而繼體之君多。委政臣下。於是備顧問。視制章之閣臣。漸握相權。實至名歸。人咸以相目之。有清擺閣臣為極品。雖雍正後。實權為軍機處所奪。而禮數猶優。非他官可比。清初諸帝。咸自負英察。最惡威柄下移。故亦不樂有相。某帝嘗有大學士非相之論。然既秩位最高。羣稱相國。弗替也。惟對於諸王。其初尚甚卑。如康熙二十六年。諸王大臣議禮。永康左門。諸王以次環坐。內

閣九卿科道議畢。閣臣白其議。向諸王長跪。移時。文華殿大學士李之芳。年老踏地。吏科給事高層雲抗疏爭之。始以凡會議時。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著為令。其後諸王益優禮。閣臣漸持敵體儀。尚書以下見諸王。用章京帖。閣臣則可用名刺。其互相稱謂。閣臣稱王曰王爺。王亦稱閣臣曰中堂。相傳義利宰之役。李鴻章在京議和時。恭親王溥偉。呼以少恭。為李所訶。謂當年老恭王（指奕訢）亦稱我中堂也。（諸王待滿閣臣禮數稍差。王之為近支者尤偏。蓋以私暱之故。然亦視其人。如和珅榮祿之流。諸王且逢迎恐後也。）香祖筆記又云。「本朝遇內朝行慶賀禮。則上率東宮拜於兩宮之門。內諸王公貝勒貝子等。從拜於門外。閣臣亦與焉。六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以下。則拜於午門。最為得體。」是亦閣臣與部院諸臣異處。又如和珅案中。嘉慶帝諭旨。有「派八王爺七額駙劉中堂訊問。」及「將原單交八王爺總二爺劉中堂盛住。會同戶工二部。悉心公同估價。」等語。此為諭旨中非常例之稱謂。除親貴稱其行次外。劉墉亦不稱名。而稱中堂。盛住則名之矣。亦見閣臣地位之較崇焉。

一 凌 士 雷 隨 筆

昔科舉時代。禁例甚多。其最著者首爲犯諱。前清自康熙帝起。凡御名一體敬避。尋常文字。不指御名言者。及錄寫已往文字。可缺末筆。或用替代字。如燻爲煜。禩爲禎。玄爲元。弘爲宏。曆爲歷。寧爲甯。淳爲醇之類。至場屋中。雖缺筆及替代字。亦不得用。惟順治帝名福臨。會下硃諭。謂不可以朕一人而使天下無福。遂並臨字不諱。場屋文字不得用缺筆及替代字。功令並無明文。而主司爲格外敬慎起見。曾緣此黜落某人某卷。則互相傳說。視爲厲戒矣。舉一例言。如光緒己丑科會試。首題爲「子曰行夏之時」。至「樂則韶舞」。有江西願某卷中。用歷象照垂一語。歷字雖替代。亦以犯諱被斥也。然迨策論兩科。則又不甚吹求。如壬寅山東中卷中。多有用熙甯字樣者。此闈之用房元齡者。亦未挑剔。均不爲磨勘所糾也。(房名字皆犯諱。故懲於舊事者。祇稱

凌 士 雷 筆

其姓。

康熙帝玄燁。本不避上一字「玄」。雍正帝降諭。謂每見此字。追念皇考。不勝悲痛。故令一併敬避。後諸帝亦如之。迨自咸豐。乃又不避上一字。惟書「奕」字。其「大」字一捺。須改爲點。作「奕」。至「載」「溥」二字。則完全不避矣。宣統時科舉已停。「儀」字之避。僅之於尋常文字。如鑾儀衛之改爲鑾輿衛。禮部儀制司見改爲典制司。衛署中儀門之改爲官門。人名則如唐紹儀之改爲唐紹怡。均甚可笑。最奇者。因避「燻」字。並「燻」字避之。此猶曰義同也。因避「苛」字。並及於「宇」字。因避「滌」字。並及於「恬」字。尋常書寫。亦須缺筆。此類尤爲無理之極。上一字之不可避者。大員亦或避之。示敬。湘軍水師名將楊岳斌。本名載福。即因避同治御名而改。又同音之字。亦有避者。如同治

問翰林何金壽。金壽相傳其本名均有「鑄」字。因與咸豐帝之「詩」字音同。故拆「鑄」字爲「金壽」二字。斯尤可怪。已。光緒間王季樵（錫蕃）年丈與先從兄縷情同在詞館。嘗力勸改「仁鑄」之名爲「仁壽」。以西后最留意於此。爲言先從兄未之從也。入民國後。與季樵丈相晤於北京。談及此事。猶舉此以告余焉。他字中如有玄字者。其玄字亦須缺筆。惟「畜」字則否。以不可於畜類中論御名也。又「茲」字因係兩「玄」字。故不許用。概用「茲」。三十年前有一謎。爲製謎名家徐晉臣所製。以「玄之又玄」射四書一句。爲「今茲未能」。即道此。唐奉老子爲始祖。尊爲玄元皇帝。清雍正後以避諱故。以元代玄。書作元。元皇帝。今又見有作玄。玄皇帝者。蓋誤以兩元字均爲代替字。而矯枉過正矣。

乾隆帝忌諱最多。如「壽」字。謂壽豈可斷缺如此。因改爲「壽」。又「歲」字。下爲「戌少」。謂歲豈可少止。因改爲从「山」从「小」。作「歲」。實則「少」乃「步」字古體。並非「少」字也。惟坊間刻書所謂宋

體字則依然未改。今。帝制久廢。而「壽」「歲」之寫法。猶通行。蓋亦庶幾約定俗成矣。避諱不獨御名。如乾隆端慧太子之「璉」字。光緒帝本生父之「讓」字。均在應避之列。又如孔孟關羽之名。亦應避。「丘」之替代字爲「邱」。故姓「丘」者亦改爲「邱」。「羽」字則書作「羽」。讀四書至孔孟名。均讀曰「某」。示不敢直呼聖諱也。

清代屢興文字獄。乾隆間王錫侯字貫案其一也。所認爲大逆不道之實跡者。以其有批評康熙字典語。及於凡例內將廟諱御名排寫耳。其寔批評康熙字典。係於頌揚後略言其卷帙浩繁。不便穿貫。而排寫廟諱御名。則爲示人以應避也。其供詞有云。「少年時未知廟諱御名。是後來科舉時纔知道的。恐怕少年人不知避忌。故此於書內開寫。使人人知曉。至將孔子名諱開列於前。是我從前進場時。見場內開出應避諱的條規。是將孔子開列於前。故此照着寫的。」事寔不過如是。而乾隆帝竟謂「深堪髮指。此寔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

竟與大獄肆刑誅。專制淫威。一至於此。

順治帝諭令不諱己名。以不可以一人使天下無福爲言。說者因謂道光諱寧。從此天下不寧。宣統諱儀。而毛詩云。「人而無儀。不死胡爲。」清運遂終。皆惡識也。篤信前定者。每以爲信非偶然。此與北京前三門。正陽含有元順帝年號至正之正字。崇文含有明思宗年號崇禎之崇字。宣武含有清遜帝年號宣統之宣字。三朝亡國之君。分見門額。均樂道譏兆之流所引爲徵驗者。雖附會可哂。然會達其適。蓋亦甚巧矣。

避諱之風。由來已舊。國諱之外。有家諱焉。其者如父名石。遂終身不敢踐石。父名橋。遂終身不敢過橋。迂而謬矣。唐李賀父名晉肅。與賀爭名者。詆其不應舉進士。犯父之諱。韓愈爲勸賀舉進士者。作諱辯以闢其妄。文筆犀利。持論甚正。唐人避諱之陋。於茲可見。林紓「春覺齋論文」有云。「韓昌黎作諱辯。鑿鑿機變。時出雋語。然而人猶以爲矯激。非昌黎之辯窮也。時人以不舉進士爲李賀之孝。固人人自以爲正。昌黎之言雖正。而辯亦不立。若爲昌黎計者。可以不作此辯。果有所見於中。

凌雲一士隨筆

洵漸以先學之理。詎無文字可爲。孟子一書。與門人辯論者十可五六。然皆切於時變。關乎正學。至勸人犯物。議以就科名。吾知決非孟子之所忍出。故作文須求好題目。有正言亦易於立幹。易於傅色。真能古文者。固不輕易爲文也。「真鄉愿之論。所謂物議者。要視其理之當否。而避犯準。諸是非。裁以識度。言既正矣。胡爲而可不作。且諱辯中固明著「聽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辭。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與賀且得罪。愈曰然。」爲所以作此文之緣起。則「爲昌黎計。」即以自衛與衛李言。亦烏容已。豈可責以輕易爲文乎。其以孟子一書相擬。亦不倫。孟子自是。孟子不能作。孟子與文集觀也。至謂作文須求好題目。則諱辯之作。豈尋求題目之事。且爲文。宜以口有所欲言。心有所自會者。爲貴。題目固不必待求而得之。若墨守作文須求好題目之指。涉不墮入無病呻吟之苦境。而口所欲言。心所自會者。反有所憚而不敢出矣。韓氏「伯夷頌」謂「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助也。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於一國一

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蓋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窮天地互萬世而不顧者也。韓氏之為人。為文。固難。悉副所稱道之。特立獨行之義。而取此與林氏所論互觀。則益形林氏所見之陋耳。韓文如訛。墓干祿之作。實多可厭。而諱辯箴時。俗言之有物。自為集中有價值之文。雖起於勸人犯物議。以就科名。曷足病哉。春覺齋論文又謂「歸方之文。立言頗正。文體亦不稍涉纖佻。然歸有寒花葬志。方有逆旅小子。謂之為碎。亦無不可。惟逆旅小子。尚用以警醒有司。而寒花葬志。雖不作可也。」此亦由其斤斤於作文須求好題目之故。不知心有所感。情有所寓。即可成為佳文。碎與不碎。初

不在。是歸有光文之不滿人意處。如曾國藩「書歸震川文集後」所謂「彼所為抑揚吞吐。情韻不既者。苟裁之以義。或皆可以不陳。浮芥舟以縱送於塵滓之水。不復憶天下有曰海濤者也。神乎味乎。徒詞費耳。」及吳敏樹「記鈔本震川文後」所謂「近時為古文以做歸氏。故喜為間情眇狀。搖曳其聲。以取姿媚。以為歸氏學史之遺。而文章始衰矣。余是以有史記別鈔之選。欲正之也。：：世有知古文之道者。雖不喜歸氏可也。」均為有見而歸文之較工者。實在寒花葬志之類。緣其個性與才思。與此類文字最相近。心所感。情所寓。能有曾氏書歸文後所稱「不刻畫而足以昭物情」之長處。異乎無病呻吟也。

凌雲一士隨筆勘誤

第三期十行「贈」誤「贈」一百五行「字」誤「字」十二行「考」誤「考」二行「後之」誤「後以」三行「批」誤「批示」第四期二行「賦」誤「賦」下九行「袁氏」誤「袁氏」二百下三行「決」誤「決」

凌士隨筆

林氏之於古文。私淑桐城。研討甚勤。個中甘苦。頗能言之。歷歷評論。古來名家之作。亦非無道著處。而其所自爲。則不免小家氣。造詣無甚可觀。斯則天事限之也。林氏酷好柳文。於所著「韓柳文研究法」中。剛揚其至。其遊記諸作。亦似以柳氏小山水記爲法。然大有仙凡之判。未足爲善學者。良以文學上之技術。既遠不逮。而意境更難攀躋耳。北平新晨報嘗載吳承仕譏評林文之作。於其行文。隸事。引古之僻誤處。摘發若干則。雖間有一二或近吹求過甚者。而大體足令林氏折服。友人某君與余論此。余謂林文苦於所造。僅此耳。使所造者果能度越恒流。蔚然極盛。則雖有如吳氏所指摘者。仍無妨其江河不廢之價值。蓋古來卓然成家之作者。亦多偶有不經意之失。未足爲大病。小疵不掩大醇也。若林氏之文。縱無此等僻誤。亦難提高其在文學界之地。

凌士隨筆

位而傳之。不朽也。友以爲然。而近代之爲古文與林氏相後先者。尙不乏人。以視林氏。其所造或過之。或不及者。無論矣。即過之者。亦似難大愜人意。求其能邁往直進。凌駕姚曾者。蓋未之有焉。才難之歎。不其然乎。林氏兼以逐譯外國小說。鳴於時。晚年所譯。多粗率潦草。前期諸種。則不無佳構。類能以中國古文筆法。運用西洋小說家之意境。使自成一種風格。匠意苦心。實有不可泯沒者。在其可傳。固遠過於所爲古文耳。（以久事逐譯。其古文亦每含所譯小說之風格。蓋薰染之效如是。而亦不能使其古文增重。所謂遷地不良歟。）至其自撰小說之類。則無一佳者。閱之。惟覺腐氣滿紙。索然意盡。不獨遠遜其譯品。即視其古文。亦更不如林氏文字之最拙劣者也。嚴復譯「羣學肄言」。一開嘗以稿本就正於林。林氏頗爲之點竄潤色。是書之成。林氏與

有力焉。嚴氏爲有名譯家。是書譯筆亦無愧雅飭。而林氏譯才尤於此可徵矣。意者林氏於文學上之修養。技術方面實有相當之成就。而個人意境則殊失之。凡陋故佳構必出於譯事。自作即相形見絀也。嚴氏所爲文。視林爲勝。亦緣意境較高耳。

嚴林二氏同爲吾國近代譯界前輩。以量論。林氏爲富。以質論。嚴氏尤精。皆爲有功學術之人。若雙峯之並峙焉。嚴氏之逝。林以聯挽之。其下聯云。「齊名吾有愧。處前王後。江湖猶自說嚴林。」蓋二人齊名者久矣。胡適

「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有云。「嚴復是介紹西洋近世思想的第一人。林紓是介紹西洋近世文學的第一人。」又謂「嚴復的英文與古中文的程度都很高。他又很用心。不肯苟且……他對於譯書的用心與鄭重。真可佩服。真可做我們的模範。」又謂「嚴復的書有幾種——天演論、羣己權界論、羣學肄言——

在原文本有文學的價值。他的譯本。在古文學史也應該佔一個很高的地位。」又謂「林譯的小說。往往有他自己的風味。他對於原書的談諧風趣。往往有一種

深刻的領會。故他對於這種地方。往往更用氣力。更見精采。」又謂「林紓用古文做翻譯小說的試驗。總算是很有成績了……古文的應用。自司馬遷以來。從沒有這樣大的成績。」於二人在譯界之地位及所長。其表推許。惟繼於林譯謂。「但這種成績。終歸於失敗。這實在不是林紓一般人的錯處。乃是古文本身的毛病……我且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十幾年前。周作人同他的哥哥。也曾用古文來譯小說。他們的古文工夫。既是很高的。又都能直接了解西文。故他們譯的域外小說集。比林譯的小說。確是高的多……但周氏兄弟。辛辛苦苦譯的這都書。十年之中。只銷了二十一冊。這一件故事。應該使我們覺悟了。」詞意殊欠周洽。蓋推論林氏或並及其一派之譯品。成敗。而以銷行之數。衡之。自應首舉林譯。銷數如何。以下斷案。商務印書館所出。嚴部叢書。其銷數。固以林譯爲巨擘也。今舍林而別舉周氏譯品。十年之中。只銷了二十一冊。以斷其失敗。詎足服林之心乎。夫譯品之真價值。及其究竟之成敗。良有非僅以一時代之銷數。便可論定者。若乃既以銷數立論矣。則林譯有林譯之銷數。未宜喧客奪主。舍近求遠耳。

一談
士霄
隨
筆

民國七八年間。北京嘗有所謂新舊文學之戰。北京大學教授胡適錢玄同等爲文學革命運動。主以白話易文言。林紓則起而「衛道」。主古文不可廢。以文字與胡等角。而林氏昔亦北大教授也。林意氣甚盛。而辯才不逮。每爲胡等所折憤。而作小說以醜詆之。張豚僕與怒容可掬。未免溢於辯論事理範圍之外矣。角戰之際。政府中人亦多注意。其結果主新之北大文科學長陳獨秀解職。接近林氏與角戰之北大某生亦被黜。此事乃略告一段落。林氏以某生學績素優。將屆畢業。被黜實爲已故。因贈序以相慰藉。原文不復憶。惟憶大旨有云。昔在是校教授。有最器賞之兩生。皆未卒業而去。今皆居顯秩。享厚祿。同學而卒業者。咸莫之及。足見卒業與否。無關得失。中傷者爲徒勞心力。而勸某生不必以畢業未竟介介於懷。說者以爲失言。蓋以位尊多金。

爲。非長者。慰勉後進之道也。林氏爲人。尙非醉心於官祿者。其平日論文。尤以「陳義必高」爲言。即其他撰著。雖時或以不脫俗情爲累。而其命意。亦不至卑陋如是。是或七十老翁。不勝其一時忿懣之客氣。言爲心聲。遂流露於不自持歟。胡氏一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一論及文學革命運動。以宗旨之相應。對於林氏抨擊新派之職迹。故多非笑。而論及辦事。對於林譯之位。仍矜重之。不沒其長。蓋不失學者態度焉。科舉時代有所謂試帖詩者。詩中之試帖。猶文中之八股文也。（其廢與八股同時。）亦自成其一種氣息。與尋常之詩有異。蓋謹於刻畫。而體格卑下。故能詩者。羣稱焉。然爲當日讀書人敲門槓之一。故事舉業者。不能不治之。其於鄉會試。說者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以棘院衡文。例不以詩爲重。求其平妥無疵即可。而詩如違式出韻。則文雖佳亦爲所累也。光緒丁酉科順天鄉

試。孝感秦翔中第二名。（此名必以南皿卷充之。所謂南元也。）前科甲午。主司評語極佳。而僅獲挑膽錄。則以詩末「昇平」二字未擡頭。故不獲入數。有人詢以此二字應擡頭。君不知耶。曰不但知之。且知順天試場時無頌揚語。亦是遠例。（頌揚語必有擡頭）而場屋中繙竟時。慮有錯失。覆閱二三次。竟未注意及此。臨交卷時。遇姻戚某君。以卷示之。某君且盛贊詩之工。亦未看出科場信有鬼歟。此蓋得失心重。反致懵懵。一時其戚則忽忽一閱。僅顧及字句。而未遑審其格式耳。此等處如改正。須先將本字添筆。改作別字。再行點去。又如卷中皇王聖等字。亦須如是。然後可以塗改。否則亦以違例論。

若殿廷考試之覆試。明考。試帖詩。所關甚鉅。其失意之最著者。如王闈運。嘲高心夔。「平生雙四等。該死十三元」之事是也。其藉以見長者。則知道光庚戌覆試。俞樾以「花落春仍在」之句。（題爲「淡煙疏雨落花天」）見賞於曾國藩。獲一。等第一。俞不工小楷。賴此得入翰林。又乾隆乙未。胡考。袁枚詩有「豈疑來禁苑。人似隔天河」之句。題爲「因風想玉珂」。閱卷者將拮之。尹繼善力爭。衆議始定。獲與館選。尹袁曾俞師生感情之

厚。皆由此一段文字因緣焉。京曹考差。試帖詩之工拙。亦得失所繫。兩股秋兩。宜隨筆云。「京師考差之年。各衙門諸老先生。亦有詩文會課之事。亦猶士子之鄉會試也。道光壬午。蘇子齊先生。邀同部七人。各作試帖一首。題爲「左右惟其人」。內於公克襄一首。記其中四句云。「輔也還彙強。臣哉即是鄰。是離肩賦辟。惟汝翼斯。」以肩翼二字貼左右。何等渾脫大方。適成其爲試帖詩之名句耳。兒女英雄傳第三十四回。安學海對於其子驥。舉行義試。「安老爺便看頭二篇。把三篇合詩。請程師爺圈點。一時都圈點出來。老爺見那時裏的「一輪探月窟。數點透梅岑」兩句。程師爺只圈了兩個單圈。便問道。大哥。這樣兩句好詩。怎麼你倒沒看出來。程師爺道。我總覺這等題目。用這些花月字面。離題遠些。安老爺道。不然。你看他這月窟梅岑。却用得是「月到天心處」。合「數點梅花天地心」的典。那探字透字。又不脫那個講字。竟把「講易見天心」這個題目。打得工穩的很呢。程師爺拍案道。啊。老爺。你這雙眼睛。真了不得。兒女英雄傳著者文康。雖非科第中人。而爲精於舉業者。此雖小說家言。大可作一則試帖詩話讀也。

一凌士霄隨筆

包拯在宋。其舉望非韓范富庶等比。而沿及近代。其名獨著於流俗。小說戲曲。廣爲宣傳。鄉僻婦孺。莫不知有「包老爺」者。世且奉爲闍羅。馮包於仁宗時。知開封府。執法不阿。貴戚宦官。爲之歛手。童稚婦女。亦知其名。京師語曰。「闍羅不到。有闍羅包老」。性寡笑。時人以其笑比黃河清。蓋其剛勁之氣。有過人者。在當時。已特爲流俗所重。「闍羅包老」。一語。遂爲見推。闍羅之張本。昔年偶過北京江南城隍廟。見城隍神之兩廡。塑所謂十殿閻君者。右爲第一殿秦廣王。第二殿楚江王。第三殿宋帝王。第四殿五官王。第五殿卞城王。左爲第五殿閻羅天子。第七殿泰山王。第八殿都市王。第九殿平等王。第十殿轉輪王。九殿均稱王。獨閻羅曰天子。諸王之冠不一。獨閻羅天子爲冕旒。昭天子之儀制。黑面略鬚。劇中之包龍圖。衆咸指目之曰。此包老爺也。第五

殿依序宜居右列之末。茲乃居左列之首。與第六殿易位。蓋使之領袖班行。亦所以尊之耳。惟旣曰天子曰王。而屈在城隍神之兩廡。若其據屬神廟塑像之。以意爲之。類如是也。未知他廟兩廡之塑十殿閻君者。其順序亦若此否。始意第五殿之稱天子。未必有所根據。繼閱迷信書之所謂「玉歷至寶鈔」者。果稱閻羅天子。異於他殿。並云。「閻羅天子原居第一殿。因憐鬼犯。屈死屢放還陽。仰雪降調」。是笑比黃河清之闍羅包老。反因過於慈悲。得此處分。且爲屈死者謀。仰雪。豈非聰明正直者所應爲。而竟緣是獲咎。更匪夷所思矣。民國六七年間。北京某處。凡壇請神。降壇者曰第五殿閻君。諸信徒。以爲闍羅包老。至矣。咸悚然叩拜。而亂筆第一語。乃「何故人之多也」。衆訝問所以。乃謂余卽冥慰廷上帝。重余爲人。新授斯職。衆又問包孝廉何往。

答曰。孝肅以資勞推陞第四殿矣。聞者傳以為異。特不知袁氏獲此榮除。亦得援包老之例。冕旒而稱天子。如洪憲皇帝之著祭天禮服。否惜諸信徒未叩其詳也。或謂主壇事者。本洪憲舊臣。以他處品壇有謂其在冥間受諸苦者。故意令扶手為此。藉為昭雪。諸信徒亦多與。實有舊。故頗信之耳。昔北京品壇甚多。悠謬之說。比比皆是。斯亦其一也。

包為冥君。其說相沿於流俗者已久。而據元好問「續夷堅志」。蓋先有主東岳速報司之說。謂「世傳包希文（按當作仁）以正直主東岳速報司。山野小民無不知之。庚子秋。太安界南征兵掠一婦還。云是希文孫女。頗有姿色。倡家欲高價買之。婦守死不行。主家利其財。捶楚備至。婦遂病。鄰里嘆惜而不能救。里中一女巫私謂人云。我能脫此婦。令適良人。即詣主家。閉目吁氣。屈伸良久。作神降之態。少之。瞑目咄咄呼主人者出。大罵之。主人具香火。俛伏請罪。問何所觸尊神。巫又大罵云。我速報司也。汝何敢以我孫女為倡。限汝十日。不嫁之。其家。吾滅汝門矣。主家百拜謝過。不數日嫁之。」是

常時包尙未正冥君之位。而速報司之頭銜已足懾人。如此。迨其溯「閻羅包老」之謬。而昇格宜聲威益為烜赫矣。（所謂速報司者。即「天雷報」劇中張繼賢受雷擊之所也。顧名思義。報而且速。自亦為流俗所驚憚。）

戲劇中包拯自稱包文正。自命解事者。每斥其不應以謚自稱。不知包謚孝肅。文正乃七俠五義中包氏之字耳。戲劇取材小說。其不曰希仁而曰文正。固不足怪。臉譜之為黑色。亦本七俠五義所謂「包黑子」也。以臉譜之關係。其黑乃如漆。包龍圖儻若非洲黑人矣。而據宋神類鈔所載。則宋代另有一漆黑之龍圖。略謂「漳州界有一水。號烏腳溪。涉者足皆如墨。飲則病瘴。梅龍圖公儀官州縣時。素多病。至烏腳溪。兢惕過甚。忽墜水中。舉體黑如崑崙。自謂必死。然自此宿病盡除。」是殆故神其說。而昔之所謂崑崙奴。近人有謂即非籍黑奴之展轉入華者。黑如崑崙。其黑可知。雖縱有其事。亦梅而非包。然適亦一龍圖也。

一 凌 霄 隨 筆

包拯爲臺官。嚴毅不恕。朝列有過。必力彈擊。故言事無瑕疵者曰沒包彈。歐陽修知開封時。承包政猛之後。一切循理。不事風采。或以包之政勦之。歐曰。凡人材性不一。各有長短。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政必不遠。吾亦任吾所長爾。聞者服其言。包嘗刊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職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凡是均足見包氏剛猛。清介之度。其以「閻羅包老」見推。非無故也。又據俞樾「茶香室叢鈔」所考。寇準韓琦范仲淹均傳有爲閻羅之說。何宋代名人爲閻羅者之多乎。王安石亦以剛介著。故論述者每以與包拯並舉。據宋神類鈔。「李待制在仁宗朝。嘗爲州縣官。因邸吏報包希仁拜參政。或曰。朝廷自此多事矣。承之正色曰。包公無能爲。今知鄆縣王安石。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亂天

凌霄一士隨筆

下者必此人。一蓋包氏之在當時。已有不滿人意處。而王氏則以行新法爲異黨所痛嫉。故傳其知鄆縣時。即爲人預料必亂天下也。宋人既稱王眼多白。而又有目睛如龍之說。豈龍睛固多白耶。又稱其牛耳虎頭。視物如射。蓋其狀貌瑰異。爲世俗所注意耳。又嘗有諫官言其宅枕乾剛。貌類藝祖。王上疏云。宅枕乾剛。乃朝廷所賜。貌類藝祖。乃父母所生。斯尤可發一噱。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一長安薛雲階尙書允升嘗言。以王荆公之道德氣節。而宋儒至併諸虛杞。包孝肅使生於兩漢時。在酷吏傳亦不過僮居下駟之列。而至今婦孺皆知奉爲神明。名實何必相符。史冊安有定論耶。嘗爲嘉興沈乙魚述之。乙魚歎息以爲至言。是爲仲王抑包者。所以破人云亦云之論也。包氏自可入酷吏傳。惟列諸下駟。則似近苛。其用法嚴峻。固自以爲人不敢欺。而

據沈括「夢溪筆談」云。「包孝肅尹京。號爲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賤。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辨。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因問畢。果付吏責狀。因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捧吏於庭。杖之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爲所賣。卒如素約。」此等處。蓋自負嚴正明察者。最易受欺。斯猶其小焉者耳。老殘遊記之寫酷吏毓賢。銳於治盜。而反爲盜所愚。以殺良民。當不盡爲劉鐵雲之憑空結撰也。

憶宋人某筆記言。包知開封時。嘗宴集賓僚。以酒勸客。衆憚其威厲。素不能飲者。皆勉盡之。雖司馬光之方正。亦不敢辭。獨王安石不從。包亦卒不能強也。則王之剛勁。良不亞於包。雖王以學者而爲大政治家。其歷史上之格位。非包之比。而性行固相近處。夢溪筆談又云。「王荆公病喘。藥用紫團山人參。不可得。薛師政自剡東還。適有之。贈公數兩。不受。人有勸公曰。公之疾非此藥不可治。疾可憂。藥不足辭。公曰。平生無紫團參。亦活

到今日。竟不受。」介甫之介。此亦足見一斑。包在小說戲劇中。黑面而著「包黑子」之稱。或由鐵面無私而來。而王固黑面者。夢溪筆談謂「公面黧黑。門人憂之。以問醫。醫曰。此垢汗。非疾也。進澡豆。令公頰面。公曰。天生黑於予。澡豆其如予何。」是正可謂「王黑子」矣。

王介甫未嘗有閻羅之號。而邵有一自命閻羅之友人。王介兩股秋雨。盦隨筆云。「宋王介性輕率。喜怒易形於色。與人鮮有合者。而獨與荆公友善。工詩。除湖州知府。一日謁荆公。荆公口占一絕贈之曰。吳興太守美如何。太守詩才未足多。遙想郡人迎下擔。白蘋一夜起蒼波。蓋以其性易觸怒。亦以規勸之也。介得詩。悻悻而去。和云。吳興太守美如何。太守從來惡視鮑。生若不爲上柱國。死時猶合署閻羅。明日盛氣而誦於荆公。荆公笑曰。閻羅現缺。請速赴任。」此亦本之宋人記載。王介之名不顯。未爲世俗所推。遂使此願終虛。永無赴任之期耳。包拯既著閻羅之譽。故附會其事者甚多。甚且有一「畫斷陽夜斷陰」等說。可笑熱甚。若所謂「龍圖公案」

述包氏折獄事。猶附會之稍近情理者也。劇中有一「雙釘計」。亦謂讞獄發姦者爲包氏。此固有所本。據陶宗儀輟耕錄云。「姚忠肅公至元二十年癸未。爲遼東按察使。武平縣民劉義。訟其嫂與其所私同殺其兒成。縣尹丁欽以成屍無傷。憂懣不食。妻韓問之。欽語其故。韓曰。恐頂額有釘。塗其迹耳。驗之果然。獄定。上讞。公召欽諦詢之。欽因科其妻之能。公曰。若妻處子耶。曰再醮。令有司開其棺。毒與成類。并正其辜。欽惇卒。時比公爲宋包孝肅公拯云。」斯獄與劇中所演大體相同。元人以姚、比、包言其嚴察。近似也。而以包名獨震於後世。此事遂復經點染。亦屬之包氏焉。元姚天福至元中拜監察御史。彈擊不避權貴。大德間累拜參知政事。兼大興尹。畿內大治。其人物及官歷。固包拯一流也。陶氏所稱之姚忠肅公。似即天福待考。

清癸卯狀元王壽彭。近卒於津。狀元之存者。現似僅餘一末科（甲辰）狀元劉春霖。若靈光碩果矣。王氏大魁之由。前已述之。其人本濰縣寒士。未第時。在省垣候補知府。朱猛家教讀。以諸生應濰源書院試。屢獲前列。

書院卷格。略同殿試卷。同應試者見其字體之「黑大圓光」。咸歎異之。謂將來如得殿試。鼎甲可望。也。縣陳慶桂「歸里清談」云。「王壽彭傳臚時。予正仕京曹。俗例。同鄉有應殿試者。京官必攜荷包忠孝帶。以備前十名引見佩用。是日辰初。讀卷大臣魚貫進內。至辰刻。大臣手捧黃紙。自內出。立於乾清門丹陛上。高呼曰。王壽彭。王驚喜變色。同鄉官代應曰。在此。乃爲之整衣佩荷包忠孝帶。扶上丹陛。肅立大臣之後。俟前十名依次傳齊。乃帶領引見。」此與前述張譽臚唱時喜極而踣。可以參看。狀元之榮。洵足令人驚喜失措哉。有清一代。山東狀元凡六人。聊城傅以漸。鄒鍾岳。濟寧孫如瑾。孫毓澹。濰縣曹鴻勳。王壽彭。曹王兩狀元皆住濰縣南關新巷。且比鄰也。亦見陳氏所記。王氏授職後。入進士館肄業。畢業列最優等第一名。亦以狀元之故。旋實授湖北提學使。迂道過魯。以「新授湖北提學使司提學使」之銜。片拜客。意興高。饗人誇贊。錦居停。依然聽鼓而西。賓則赫赫。司使大員矣。抵任後。嘗署布政使。駁駁大用。辛亥事起。蒼黃離鄂。袁世凱以其爲狀元也。使充

總統府秘書。司書寫極頌對聯之屬。不獲與聞機要。或嘲之曰。是書而不秘者。總統屢易。而王以狀元頭銜。迄未更動。迨張宗昌督魯。曰。此山東之文曲星也。宜延致之。因詢幕僚曰。王狀元在前清為何官。曰。湖北提學使。復詢提學使可方今日何官。對以差類。今之教育廳長。遂以山東教育廳長請簡。而王乃與張宗昌為緣矣。張驕倨。且喜怒無常。省長以下。咸卑遜已甚。王委蛇其間。每與人話及提學舊事。有不堪回首之感。會山東大學開辦。張曰。校長須令學問好者為之。學問最好莫過狀元。即令王兼長山東大學。告之曰。山東是聖人之邦。學校中須以尊孔讀經為要旨。我以汝為狀元。乃飽讀聖

賢書者。故以校長畀汝。其好為之。勿令後生小子離經叛道也。張氏在魯。嘗自謂武功已卓著。宜更以文治綴飾之。故徇幕僚之請。以扶持舊文化自命。精印十三經等書贈人。其語王氏者。亦即此意。王固憐於新學潮流。重以張氏之勸。處理校務。動與時乖。怨聲乃大作。比革命軍入魯。其名與於張褚餘孽之列。為通緝令中之人物。遁跡租界。末路可憐。其不堪。蓋遠過於辛亥一役。鄂中之走矣。以視其同縣狀元前輩曹鴻勳之外歷封疆。內班卿貳。雖功業未著。而晚節無疵。不遠良多。出處之際。誠不可不慎耳。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七期十一行「歷」誤「歷」一昭「誤」無
 一十三行「北」誤「此」下八行「衛」
 誤「衛」二四下八行「侯」誤「候」十
 七行「謂」誤「說」四十三行「厚」
 誤「瓦」下六行「問」誤「問」

一凌霄隨筆

聞熟於科舉舊事者所談。癸卯王壽彭大魁。事前尙有
一段夢境。即人王葆清者。是科會試中式後。忽夢本科
狀元姓名爲王彭。因於殿試時。易名彭。欲以應夢。其覆
試時。猶是王葆清也。比揭曉。狀元乃王壽彭。爲之惘然
若失。嘗以此告人。或謂君殆夢中少記一字耶。按與此
事相類者。如春冰室野乘云。同治乙丑會試。吾師蘄
州李百之先生。十彬中第三名。榜前有丁十彬者。夢觀
榜。榜部門外。己名在第三。惟姓字獨小。且較他人略低
半字。不解其故。及榜發。竟落第十餘日後。入城經禮部
門。榜猶在。因趨近觀之。則第三名李字之上半。爲兩所
淋。僅存其下半之丁矣。乃大駭。丁與師故不相識。次日
乃尋至師寓所。以夢告之。相與嘆咤不置。一少一字。
一少半字。夢何惡作劇乎。又宋稗類鈔云。宛陵吳勝
之柔勝。淳熙辛丑。得雋於南宮。將赴廷對。去家數十里。

凌霄一士隨筆

有地名朱唐。舟行之所必經。里之士夜夢有語之者曰。
吳勝之入都。至朱唐而反矣。起而告諸人。時吳有親在
垂白。意其或尼於行也。私憂之。旣而無他。集英賜第。乃
在第三甲。上曰朱端常。聯之者曰唐虞。始悟所夢。里士
怒曰。吳勝之登科。何與我事。鬼乃侮我耶。王壽彭之
及第。李士彬之中式。其在王彭與丁十彬。亦均所謂「
何與我事」也。自有科舉以來。此類傳說甚夥。亦間有
因改名而得之者。在今日觀之。誠不免乎迷信。而科舉
之爲物。方其爲舉國讀書人心力集中之時。實含有一
種神秘作用。固可見耳。
家兄蘇佛云。考場中每號號舍。多者五六十。少者二三
十。有號官爲管理。有號軍一人。或二三人爲服役。甲辰
年余在汴應會試。第二場同號鄰舍。忽有人大聲疾呼。
連稱「不得了」。亟問所以。則係某顯宦之公子。癡君

子也。其僕代理考具。誤將空煙盒置於箱內。燃發無以禦之。惶急萬狀。乃公議詢同號中。有同嗜者共爲湊集。以資救急。結果同嗜者僅有三人。（彼時不禁煙。然煙民之數。乃大遜於今日。因無強有力者專賣提倡故也。）所携不多。既不能從非救人。祇分出少許。不足應需要。且質劣不合用。因又有人提議。請號官來設法。號官靈時。巡查至棚外。余舍最前。因代爲呼曰。「號官老爺請住。」乃公懇代寬。號官欣然承諾。取得二兩廣膏。以贈此人。喜極拱手點額。道謝不已。號官笑曰。「但願今科高中。將來多照應我們這小官兒罷。」因留姓名而去。此雖小事。且頗可笑。然亦足表示場屋爲尊重道德之地。一旦相逢。則秦越一家。同患相恤。不於競爭得失之時。存幸災樂禍之念也。是日更有一事。足紀者。余與同號某君。正談論頭場題目時。一號軍忽從旁厲言議論風生。語皆中肯。問其名。曰王執中。乃陳留老歲貢也。累試不第。滿腹牢騷。曾受同學挪揄。謂「今生今世會試場中。沒有你的分了。」因趁借開機會。來此一洩忿氣耳。遂共加優禮。不以尋常號軍視之。斯則足見科舉

之困人而失意者之可憫也。儒林外史之寫周進哭號板。情景蓋如畫矣。

前談避諱。謂「甚者如父名石。遂終身不敢踐石。父名橋。遂終身不敢過橋。」記憶有誤。據宋稗類鈔云。「徐仲車父名石。終身不踐石。遂橋則使人負之而趨。」蓋以橋爲石成。一人之事也。而避諱之範圍。國諱家諱而外。尙有避及長官之名及其家諱者。古來甚多。清代亦尙不乏。旌員視之最重。官場現形記於此。尤描寫盡致矣。又前述宣統二年論滿漢諸臣一律稱臣。引乾隆上諭「臣卽僕。僕卽奴才」之語。茲復憶及所引實「奴才卽僕。僕卽臣。」意義要爲無殊耳。旌員奏事。自稱奴才。而其僕婢對主人亦稱奴才。故讀兒女英雄傳一書。覺「奴才」之聲。洋洋盈耳也。

凌霄隨筆

潘祖蔭有潔癖。不與其妻同寢處。已據所聞述之。頃聞陳慶淮歸里清談。則潘氏乃天閹也。據云：「尙書天閹與翁常熟同一門生。不知初謁時。詢問老師幾位世兄。尙書曰：汝不知我天閹乎？」同光間。潘翁齊名號爲京朝清流。宗主而竟復同爲天閹。斯亦奇矣。

趙爾巽主撰之清史稿。以違悖時代潮流。近已禁止流行。當趙之卒於北京。臨終遺書於此。極示惓惓。蓋未嘗不自負爲不朽之大業也。袁世凱設清史館。聘趙爲總裁。並以于式枚劉廷琛副之。命總統府秘書吳鑠齋聘。函至青島招致。志本不重。修史借以延攬勝朝遺老而已。（其實趙於民國元年嘗官奉天都督。雖爲時甚暫。而遺老資格已不能成立。惟尙與遺老爲緣。）趙氏得函頗欣然樂就。即訪于詢其就否。于不答。先問公意如何。趙謂當視君與幼雲意見爲從違。如二君允北上亦

凌霄隨筆

當勉爲一行。于乃曰：既如是。公可先詢幼雲肯就否。某將以幼雲之意見爲意見。蓋明知劉必不肯就也。趙旋往訪劉。劉以父與趙爲同治甲戌會試同年。執禮甚恭。趙語以來意。並謂我輩均受先朝厚恩。今逢鼎革。所以圖報先朝者。惟此一事。且修史與服官不同。聘書非命令可比。似可偕往。致力於此。劉喟然曰：年伯已視袁世凱爲太祖高皇帝耶。歷朝之史。均國亡後由新朝修之。今大清皇帝尙居深宮。何忍即爲修史乎。年伯如以爲可。則與袁世凱好爲之。小姪不能從。晦若當亦不能從也。趙猶再三勸駕。劉曰：願勿再談此事。否則當恕小姪不接待矣。趙太息而去。復往勸于。于亦固拒之。趙遂獨受袁聘。北上。袁慰之曰：得公來。此事可成矣。固知公不忘先朝也。晦若幼雲未免拘執太甚。聽之可耳。趙既受事開館。所延總纂纂修協修等。遺老爲多。以圖報先朝

之信念。孳孳從事。經費不繼。則呼籲於疆吏以濟之。迄趙之卒。史稿已大體就緒。未幾遂以史稿付印焉。劉廷琛著復辟之念。故以大清未亡拒趙。後卒參與復辟之役。爲短期小朝廷之議政大臣。以頭腦最舊著。事敗遭亡。聞今尙健在。于式枚則早已佗僚而終。既拒修史之聘。復拒參政之招。亦所謂人各有志者。民國三年夏間。嘗致書袁氏。稱「慰庭四兄大人」一語。以復辟有「戡定禍亂者。功在一時。扶植綱常者。功在萬世。先聖之稱徵管。昌黎之尊禹功。天下之望。舍公奚屬。」及「想公必能堅持初志。力爭上流。取虞淵而洗光。扶天柱以立極。後世稱爲伊尹華盛頓合而爲一。乃爲中西古今第一奇人。此係千載遭際難值之事機。亦是多年故交惟一之禱祝者也。」等語。實無聊之極。思且對袁氏之爲人。未能了解也。惟書中又謂「宣統改元以來。政以賄成。紀綱盡弛。即使無武昌之變。變運禍大。更不可言。」是於清末之政治腐敗。自取其咎。亦正不諱言之矣。

王壽彭以光緒壬寅舉人連捷。中癸卯狀元。殿試卷畧二十八歲。聞係少報二歲。其時已三十歲矣。此亦科舉

時代所習見者。近閱報載「告哀」一語。謂卒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享壽五十有六歲。蓋猶以己巳臘月計之。溯至癸卯。適爲三十歲也。其爲諸生時。館於山東候補知府豫人朱猛家。教授其子。去歲河南有一縣長自縊案。陳留縣長朱彤。爲猛之長子。素謹厚。感於民生之疾苦。催科撫字。兼顧爲難。遂自殺以明志。聞者慨惜焉。即王氏門人也。濰縣科名之盛。據陳氏歸里清談云。「離自明至清乾隆。三百餘年來。未有翰林。乾隆末。鄭一板橋宰濰。以城南護城河入白狼河之處。人多病涉。乃相度地勢。導引風脈。築一長橋。橋成名之曰狀元橋。父老竊笑曰。賢宰厚愛吾濰耳。葦爾一小縣。僻在海濱。翰林迄未得見。焉能盼得狀元。然自板橋培植各處風脈以後。科名漸盛。竟出兩狀元。此外翰林十八人。天人相應可知矣。」實則歷來各地文風不振者。俗稱科名曰文風。往往有講壇與設佳識之舉。動多數無驗者。無人稱引。其偶與後此事實相中。即羣驚奇險。譁傳不已矣。使天人一一相應。安得如許狀元翰林以供分配乎。

凌士霄隨筆

相傳文廷式嘗授志銳兄妹讀。非也。志銳爲庚辰翰林。文廷式則庚寅翰林。以科第論。志銳早十年。且年齡亦長於文。實無從學事。至兩家之交誼。則志銳之父官廣州將軍時。文父爲廣東候補道。締交頗深。文與志銳。因之爲總角交。後文氏至京。恒寓志銳家。珍瑾二妃曾就學爲詩詞。遂誤傳爲授志銳兄妹讀耳。

文氏殿試以一甲二名賜進士及第。有「驢面榜眼」之稱。蓋殿試卷有「：：閩閩而：：」一句。「閩」下即書「而」。遣一「閩」字。卷紙本厚。在善於改誤者。可以削字小刀削去墨跡。以刀柄捶緊。書之略無痕跡。此爲預備殿試者平日練習之一種技術。文自負善書。以爲不至有誤書之事。於此案未講求。大窘。私丐同試者代爲之。以自顧不暇辭。乃將「而」字添筆作「面」。其下復書「而」一字。遂成「：：閩面而：：」

凌士霄隨筆

矣。讀卷大臣八人。翁同龢汪鳴鑾與其列。以文爲名下士。亟思置之前列。正搜求其卷。而此卷已入某大臣手。閱至「閩面」病其杜撰。擬加簽以抑之。爲翁所見。符爲文卷。因告以此人爲名士。不宜吹求。某大臣曰。無論是否名士。「閩面」二字如何可通。汪曰。此二字實有出處。古賦某篇以「閩面」對「籟牙」。是證並非杜撰。翁亦和之。某大臣以翁汪均號博學。「閩面」或真有所本。若與固爭。恐貽譏隨之誚。遂不再言。而文乃得榜眼。使無「閩面」之事。翁等或使大魁也。後爲御史所糾。大臣八人均獲罰俸三月。處分。而驢面榜眼之名大著。憶王闓運日記中。曾以「閩閩」稱文。蓋傳訛也。又按「閩」字本亦有獸名之義。其說爲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山海經注謂「閩即踰也。一名山驢」。又世往往以閩代驢字。如醜驢改丑閩。見元史。是閩驢二

字不獨音同。尤爲巧合。

是科狀元爲吳魯。早以癸酉拔貢爲刑部司員。並充軍機章京。部中將爲補缺。屢辭之。蓋素工書。以狀元自期。補缺。則不能應試也。至戊子始捷。庚寅會試復護。竟得大魁。酬其夙願。

梁鼎芬之妻龔舍。梁從文其事。世競傳之。吳趸人小說

「二十年目視之怪現狀」第一百二回「溫月江義讓夫人」即演此。謂溫月江（梁星海）挈眷赴京會試。寓友人家。「可巧那朋友家裏已經先住了一個人。

姓武。號叫香樓。（文芸閣）却是一位太史公。」出場

歸寓。見拒於妻。「忽然看見武香樓從自己夫人臥室裏出來。向外便走。溫月江直跳起來。跑到院子外面。把

武香樓一把捉住。：在護書裏取出一疊稿稿來。道請教請教看。還可以有甚麼。：及至三場的稿都看完了。月江呵呵大笑道。兄弟此時也沒有甚麼望頭。只

望在閣下跟前稱得一聲老前輩就夠了。」可謂形容盡致。然於事實則相違太甚。梁爲庚辰翰林。與志銳同年。亦即早於文氏十年。實其翰林前輩。何能寫作武香

樓。已爲太史公。而溫月江猶會試。反希望以前輩稱武乎。雖小說家言。不必過於認真。然既顯有所指。宜大略有所考信。未可若是之以意爲之耳。又怪現狀第二十四回有云。「繼之笑道。：有一個廣東姓梁的翰林。：曾經上摺子參過李中堂。誰知非但參不動他。自

己倒把一個翰林幹掉了。摺子上去。皇上怒了。說他末學新進。妄議大臣。交部議處。部議得降五級調川。我道。編修降了五級。是個什麼東西。繼之道。那裏還有甚麼東西。這明明是部裏拿他開心罷了。我屈著指頭算道。降級是降正不降從的。降一級便是八品。兩級九品。三級未入流。四級就是個平民。還有一級呢。哦。有了。平民之下。還有娼優隸卒四種人。也算他四級。他那第五級。剛剛降到娼上。是個婊子了。繼之道。沒有男婊子的。我道。那麼就是個王八。」亦言梁鼎芬事。一味謾罵。未免過於輕薄。（所謂王八。蓋亦陰寓文襲事。）且降正不降不降從之說。並非事實。梁氏降五級。實降爲太常寺司樂。由正七降至從九。正從並計。適爲五級。何嘗不降從乎。（梁卒時。訃告備列官銜。翰林院編修上即爲太

常寺司樂。可證。吳氏爲清末名小
狀物情。然於京朝故事。未遑留意。故
志銳之由侍郎遠謫烏里雅蘇臺。固
珍妃。而其時志銳適上奏言某事。忤
奏稿。即文廷式代草。而勸其上者也。
邊塞。迄辛亥革命。在伊犁將軍任殉
州將軍。未重宦京朝。
西后之死。加徽號曰配天興聖。諡曰
之。以配天。非后號所應。有欽字。亦類
枚所糾。禮部尙書溥良緣是出爲察
所擬字樣。實秉中指。蓋預囑於帝。諡
載灃。頌德西后。故欲逾格優崇。有告
欽宗言者。意亦不懌。適于氏疏上。
宣統間。湖廣總督瑞澂。因事請陛見。
王乃徵。不相得不欲。其護理督篆。奏
代行。既上奏。告王曰。奉旨後當北上。
奏明請君代拆代行。望爲偏勞。王以
乃區區。而不予昇。意甚憤。因謂藩司

待之。岑素拘謹。不敢與張抗。憂憤至於咯血。賴梁鼎芬爲解。張始不再留難。此與瑞徵、王乃徵、事有相類。處均晚。清鄂督與司使問之。軼聞也。王性剛。故敢於折瑞徵。岑性柔。故俯首而受張之侮。張之對僚屬。蓋因人而施。使岑剛猛如其兄春煊。則張必不輕以此等面目對之也。

有明部權頗重。京秩勢尊。故郎曹不以外轉爲榮。清代則一麾出守。誠若登仙。京察一等。記名者以道府簡放。不記名者備內陞。可得內閣侍讀學士。閣讀學體制較道府爲崇。（可以四品京堂論。故五品京堂得選是職。候補四品京堂。亦每補此。惟遇考差。則又比照翰林院侍讀學士爲小考差。不借京堂爲大考差也。）立法本意。實重視之。然以京官清苦均願。記名各部郎中員外郎之得京察一等。視其烏布而定。（烏布滿洲語。猶宋時之差遣。職務依烏布。不依本官。惟僅限於本機關內。如吏部考功司郎中。其本官文選司掌印。其烏布。則治政選司事。不問考功。視宋時以中書舍人判吏部事。吏部郎中知審刑院。大理寺丞知某州之類。範圍有廣狹

之異。）故平日最注意烏布。光緒間。有內閣侍讀魏乃勤者。轉禮部員外郎。尚書畢道遠與相契。命爲祠祭司。掌印。禮部四司中。以儀制祠祭二司爲大司。其掌印例得京察一等。於是舉部司員。大譁謂此大烏布宜由本部資勞最著者充之。魏供職內閣。雖已資深。而在本部則爲新進。奈何以是昇之。勢洶洶然。要求收回堂諭。卒改昇魏以他烏布。風潮始息。蓋亦乖常格。故司員振振有詞耳。司員在本部誠陞。曰「走題缺」。原於堂官題本之礙。其所謂「走選缺」。則由吏部餘選多人他部。恒不喜之。亦以烏布關係。

凌霄隨筆

京曹內轉。如歷員外郎而郎中、監察御史、掌道、給事中、掌印、鴻臚寺少卿、光祿寺少卿、以至通政司參議。凡九轉而仍爲五品。其地位則三變。部屬科道京卿也。京察一等記名道府。科道郎員同之。惟截取則給事中道員。御史郎中均知府。員外郎不與焉。道缺少。府缺多。故京察記名者多。簡放知府。間得道員。則以爲優擢。此與簡放之遲速。其權蓋操之軍機大臣。苟非上意所專屬者。每與軍機大臣隨時商決也。同得記名。簡放時不復衡量其原官。故員外郎可放道員。掌印給事中可放知府。不以爲異。光緒間。給事中吳壽齡。以道員截取。在任候選。會貴西道出缺。吳應輪選。知而病黔省邊瘠。乃請假以避之。不意假滿之後。竟簡授貴陽道缺。蓋兼有京察一等記名道府資格而被簡。卒不免黔省之行。而官階則以郡守易監司矣。亦所謂官場如戲場也。（首府

凌霄一士隨筆

出缺。例由外府調補。而簡員補其遞遺之缺。故曰遺缺。府間有新簡者爲大吏所特賞。即補首府者。外官中。道府體制有尊卑之殊。道員抗禮藩臬。長揖督撫。知府爲所直轄。對之執屬吏禮。惟謙而京曹外放之制。乃視爲等夷。頗若不可解說。謂政府以知府直轄州縣。職務繁劇。故視之尤重於道員。蓋本意固若是也。憶清初有知府報效款項者。上諭命大吏考察。如此人堪勝知府之任。即卻其報效。仍令供職知府。如不勝知府之任。則納其報效。陞爲道員。此爲重視知府之顯證。明代官制。各道之本官。分爲布政司左右參政左右參議。按察司副使僉事。實兩司之貳官。清廢參副僉諸稱。而畫一。其自從三至正五之品級。定道員爲正四品。而並改知府之正四品爲從四品。始不爲司貳。然用關防而非印信。年終亦仍由兩司出具考語。則猶以貳官

目之也。其視知府重於道員。蓋如同知通判爲府貳。知州知縣爲府屬。以職務之重要論。州縣自過於同通耳。陳慶淮歸里清談云。「予山給諫簡放知府。鄉人爲予惋惜曰。宜放道員。今却就矣。予曉之曰。朝廷視知府重於巡道鹽道。工部同僚有志崇者。字岳亭。爲六額駙之子。以廢賞耶中。在部常差十餘年。按資得京察一等。記名道府。會寧夏巡道缺出。大軍機剛毅爲之說項。太后曰。此子吾甥也。極老實。能作府道乎。剛毅奏曰。作知府恐不勝任。作巡道食祿而已。不管重要案件。乃得旨簡放。以是知朝廷視知府重於道員也。」是亦言府重於道者。惟道爲監司大員。一選即爲臬司。而府之陞道。視道之陞臬爲難。故外放者。仍樂爲觀察公也。若清末海關各道。收入饒裕。最號廉仕。更不能以尋常例之矣。知府之坐陞道缺。類皆先調首府。首府與督撫司道同城。長官甚多。其尊嚴遠不若外府。然多爲督撫親信。權勢迥非外府可比。（州縣以下官。奉檄後。雖不隸首府者。亦必詣府稟謝。首府遇事亦可直接下札。）其地位彷彿民國時代前此之政務廳長。而又有專轄之區域。

者也。周馥爲山東巡撫時。以濟南府徐世光患病不能理事。勒令開缺。徐本在任候補道。遂過道班。後楊士驥撫魯與徐善。委署糧道。候補道丁達意自負資深。且與楊同鄉相契。當得之。乃爲過道班未久之徐氏所獲憤。而言於楊曰。「大帥委用不公。」楊曰。徐道曾任首席。故令署斯缺。非有所偏徇也。雖楊語未必由衷。而首府之重。自可見。胡林翼致嚴樹森書。謂「一部紅樓夢。教壞天下之堂官。掌印司官。督撫司道。首府及一切紅人。」於諸府中特言首府。亦以其地位非外府之倫耳。五代蔣維東隱居衡岳。受業者號曰山長。此爲山長名義之始。元制書院設山長。遂爲教授書院者之定稱。不必有山矣。明清因之。乾隆三十年上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爲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爲院長。」是已明諭改稱。然以相沿已久。猶多呼爲山長也。自書院廢止。山長之稱始不復聞。今大學有學院。院長名義。仍騰播士林矣。明代極重翰林官。清望所歸。官途最利。有清視之已不逮。然在京曹猶爲特出。編檢七品耳。而外放四品之道。

府與五品之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同。且地位清貴。非郎員所及。不以品級論也。而有時亦復計較品級。翰林官內轉京鄉。須已至五品。不獨編檢不獲與科道郎曹侔。即已開坊之翰林如中允贊善輩。亦尙有待耳。以翰林官而轉入卿寺。號爲明陞暗降。蓋體制雖較尊。而遷擢則有遲速之異也。又截取之制。給事中截取道員。御史郎中截取知府。編檢不能截取。僅能保送知府。截取者三月內開單請簡。逾期未簡。可在任候選。保送則惟有分省聽鼓。憶清末疏通翰林出路。似曾許編檢之資深者截取。容再考。是亦有較量品級之意。至其京察一等簡放道府。固行之已久。而中間亦嘗經過一度。波折。嘉慶五年諭。嗣後除開坊之翰詹等官。其修撰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道府缺出。仍開列請旨。其編檢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殆亦其品級過卑之故。然此與編檢歷來清貴之身分不合。同知直隸州知州而可簡放。亦異常例。議者多不然之。故尋又定資俸已進前二卜名者。仍開單請簡道府。至道光元年。乃復諭不必進

二十名。亦以道府請簡。良以此與翰林官之體面有關。政府中人起於翰林者爲多。嘉慶帝裁抑編檢之制。遂未久即罷也。

科道在明分立。他官可直接轉給事中。與轉御史同。非由道遷也。清初因之。嗣乃定給事中爲御史之陞階。並以六科亦入都察院。於是他官不能直接入科矣。清末新官制廢六科名義。僅稱給事中。仍爲御史陞階。翰詹爲儒臣養望之官。號爲最清。科道爲朝廷耳目所寄。清而兼要。四者並稱。同爲清議所屬。雖曰「窮都」「窮翰林」。然仕宦中之高格。所謂「骨頭重」也。駱秉璋自挽一聯云。「十載忝清班。由翰詹科道而轉京卿。奉使徧齊州。汴州吳州。回首宦途如夢幻。」廿年膺外任。歷鄂黔滇湘。以莅巴蜀。督師平石逆。李逆。蔡逆。殫心戎務。識時艱。「丁寶楨笑之曰。此履歷也。以聯論。誠不佳。惟翰詹科道。罕能偏歷。翰林官僅編檢可得御史。而既出翰林。依常例不能再入詹事府矣。而駱氏則由編修歷御史。給事中。鴻臚寺少卿。奉天府丞。坐事落職。旋特授左庶子。於是翰詹科道乃徧歷之。

惟京卿在前。詹在後。其宦迹實有與尋常不同者。故頗以此沾沾自喜耳。明代東宮官詹事府春坊司經局並立。清以春坊庶子中允贊善司經局洗馬併入詹事府。雖結銜仍畧坊局。而均爲詹事府官。既不立儲。詹事府亦無所事事。僅爲翰林陞轉之地而已。猶之官保頭銜不廢。留爲大臣榮典之用也。

宋范純仁每仕京師。早晚二膳。自己身以至婢妾。皆治於家。往往鑄削過爲簡儉。有不飽者。雖晚登政府亦然。補外則付之外廚。加料幾倍。無不厭餘。或問其故。曰。人進退雖在己。然未有不累於妻孥者。吾欲使居中則勞且不足。在外則逸而有餘。故處吾左右者。朝夕所言必以外爲樂。而不願戀京師。於吾亦一助也。當時咸服其

志尙之迥不猶人。此緣唐宋時代以京官爲應仕。外吏則相形見絀。京官補外。類由貶謫。而熱中躁競者。每不能堪。即賢者於此亦復不免。其半驥見諸詩文者。往往而有。故范氏厚外而薄京。欲以矯之。在當時誠爲卓爾不羣者矣。至樂爲京官之風。明代蓋猶未替。若有清之世。則「在京的和尙出外官」騰於衆口。於唐宋風氣適得其反矣。

勸 誤

凌符一士隨筆 第十一期二頁下十七行自「包拯」起應另行三頁下三行「淮」誤「桂」

一 凌 士 行 隨 筆

今歲爲庚午。上一庚午爲同治九年。是科順天鄉試。先父以第六名中式。年二十三。先大父時以陽信知縣充山東鄉試同考官。出闈後聞先父捷音。賦詩以勗曰。一奎壁有輝光。重陽無風雨。我征出棘闈。桃李此焉樹。披揀遠告勞。少休趨大府。千里馳題名。汝名次魁五。苗畝乃有獲。如農慰作苦。既以爲汝喜。汝喜不可估。汝性頗沈靜。汝姿則拙魯。朝夕督課之。汝兄及汝父。汝兄汝師事。三發猶中柱。汝父試京兆。四試始見取。幸汝得之易。益復念爾祖。爾祖富文史。揮翰若揮塵。汝叔三登科。妙齡書錄譜。汝年尤最少。觀光遂步武。茲事信有命。非若多錢買。永叔聽朱衣。進士無杜甫。宿學滯龍門。華顯隱鴻廡。汝文列房行。頗不慚士伍。根柢未深厚。尤期學以聚。經史學之本。子集爲之輔。研悅得於心。光燄萬丈吐。橫澗無根源。文藝焉足數。空疎動貽患。命曰儒之腐。致

用在通經。切今由茹古。用時方恨少。章句豈徒誦。惟業精於勤。荒嬉兒失乳。不殖則將落。蕪田無黍稌。一舉偶穿楊。勿貽誦強弩。人情之所羨。芝蘭在庭宇。尙望加灌漑。青葱斯快觀。矢詩固不多。詎復憚觀。置爲座右銘。下帷力宜勞。一先父受學於先大父及先世父子靜公。是歲初次觀場。隨先世父應試。竟獲高列。先世父爲之欣然而督課不少寬假。方批改先父齋課。或戲謂監生乃爲舉人。改文耶。而先世父即於次科中式。旋成進士。入詞館。先父則四試春闈不利。庚辰遂以大挑一等就知縣。科名之遲速得失。誠若有命矣。庚午順天正主考爲倭文端(仁)蓋其末次之掌文衡也。(文端次年四月即逝世)解元爲李璜綸。閱藝甚工。而第二場經文某篇。係鈔襲成文。中式後。以磨勘甚嚴。懼獲重咎。乃自行檢舉。奉旨覆奪。豐潤張幼樵先生(佩綸)中第十六

名閩縣王可莊先生（仁堪）亦同登順天榜。此六十年之往事也。今先父棄養亦且六載。是科各省舉人之現存者。據所知。惟有膠縣柯鳳孫老博士（劭恣）一人。可謂靈光巍然矣。此在昔年。有所謂重宴鹿鳴之典。士林以爲榮。蓋非科第其早而又年壽甚高者不能也。（柯翁中舉時年二十一。榜年十七。）先父庚午中式後。閱二十四年。光緒甲午。先從兄藝甫亦以第六名捷順天鄉試。叔姪「榜元」同在午歲。亦事之巧合者已。

曾國藩長於奏議。並以是教其弟國荃。選自漢迄清名奏議十七篇。加以評釋。授國荃研讀。所謂「鳴原堂論文」也。所評釋者頗可玩味。蘇軾「上皇帝書」亦在選中。於其「自古役人必用鄉戶。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猶見燕齊之棗栗。岷蜀之蹲鴟。而欲以廢五穀。豈不難哉！」一節。注云。「王荆公新法。惟雇役爲善政。當日諸君子亦爭之不已。厥後司馬溫公改雇役仍爲差役。東坡又力爭之。雇

役猶令軍中雇募民夫給與飯錢也。差役猶令辦人當夫。不給錢文也。」實地指點。蘇氏之認自見。所云「搆人當夫」猶今之所云「拉夫」也。近歲兵爭不已。「拉夫」之名詞。爲一般人耳熟能詳。農工社會尤若驚弓之鳥。談虎色變。使蘇氏論之。或當亦謂「行軍必須拉夫。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耶。司馬光復差役。昔攻新法最力之范純仁蘇軾均爭之。蘇氏極言役可雇不可差。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且謂農民願差。官吏百端誅求。比於雇役。苦樂十倍。司馬不聽。蘇歸舍。方卸巾弛帶。輒連呼曰。司馬牛。司馬牛。不平之態。可鞠。蓋早悔其前奏之失矣。王安石行新法。攻者靡起。蘇氏尤稱雄辯。此文更爲人所傳誦。曾氏稱以「典顯」二字。千古所罕見。然詞浮於理。引喻失當。氣盛而言多。不宜氣亦客氣耳。雖典顯。曷足甚貴乎。世或以此文與王氏「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並論。而王奏精整遒勁。理實氣充。文格既高。所見尤卓。蘇奏非其比也。曾氏此選。舍王而取蘇。蓋未爲得。曾謂新法惟雇役爲善政。其實新法之善者。尙不盡

此一端也。

李秉衡官直隸時。以循廉爲總督李鴻章所重。會西后謁陵。於召對時詢直隸吏治。鴻章面奏其賢。乃由定州直隸州知州特簡。永平知府。而秉衡適有參限處分。部議降調。鴻章爭之不獲。遂降同知。張之洞簡山西巡撫。求文案人才於鴻章。鴻章即推薦秉衡。因奏調赴晉。而竟令賦閒。秉衡貧不能自給。太原知府馬丕瑤陽曲知縣錫良與之善。各月以銀二十兩資之。久之。張始委使辦振。以係奏調奉旨發交差遣者。故附片奏明。西后觀其名憶及。鴻章嘗極稱其治績。遽簡授朔平知府。暨擢至浙江按察使。值中法衅起。鴻章言其「廉公有威」。請改授廣西按察使。俾「整飭吏治。簡練軍實」。蒞桂後。旋護理巡撫。籌濟餉糈。策勵將士。遂奏諒山之捷。張之洞時官粵督。與辦理粵防兵部尙書彭玉麟會銜奏陳秉衡與前敵統將馮子才勛績。極言二人之「忠誠廉直」。請優加褒賞。其名乃益著矣。後秉衡撫魯。上疏論中日軍事。語頗侵。鴻章奉命至魯。籌河時與魯撫張汝梅談及秉衡。謂「李鑑堂這娃子。真沒良心。甲

午。年。居。然。參。我。不。想。我。當。初。如。何。提。携。成。全。他。」然猶重其清望。秉衡以開缺川督起而巡閱長江。鴻章力也不修小怨。蓋有大臣之度焉。馬丕瑤錫良均廉吏。性行與秉衡近。故在晉甚相得。秉衡撫魯時。錫良官武定知府。秉衡特薦之。因擢充沂曹濟道。

馮桂芬咸豐朝以中允值南書房。帝偶詢以近閱何書。馮先聞奄人言。帝時觀漢書。因即以漢書對。帝問馬援傳。聚米爲山。山係何山。馮倉卒不能答。乃謂臣近讀前漢。後漢不能省記。帝曰。汝可回家熟讀。後漢書再來。遂回籍。閱三年歸朝。仍值南書房。帝曰。汝讀後漢書三年。當已爛熟矣。黨錮傳中黨人姓名。其一。舉之。馮復不能盡憶。帝笑曰。是後漢書尚未熟也。可回家再讀。三年。三年後再至京。而帝逝於熱河矣。乃歸里不復出。曾致書浦池張石渠。名文林。曾官山東濟東泰武臨道。致贈太僕寺卿。備言其事。而自傷學陋。有負帝眷焉。吾聞諸張君石曾。石渠先生之曾孫也。咸豐帝文學頗優。而性喜苛察。斯亦見其一端已。左宗棠所爲「中允馮君景庭家傳」。述其告歸之由。謂「有問之者」。或帝先

中於人言而故以是難之歟。

孫毓汶胞姪楫以庶吉士應散館試題爲天祿琳瑯賦。取蕪書楫以就木義發揮不足見長而憶及漢魏書中有作墓上獸名之解即本此爲文其他一人亦猶之。閱卷者賞其留意辭典遂擬楫一等第一他一人次之。比進呈成豎帝深斥其謬謂聖祖仁皇帝嘗親書「天祿」「琳瑯」二匾懸諸文華殿何得以墓上獸名爲賦。姑念新進無知從寬處置遂命將首二名均授內閣中書。後孫楫由京曹外放潮州知府洊擢廣東按察使。內遷順天府尹會廣東巡撫出缺楫思得之懇毓汶爲力時毓汶猶在軍機謀之於同官自禮親王世鐸以次均允相助毓汶度正式奏報將至即請假數日俾同官推薦其姪而西后適於瀛臺見蝗誓草幾盡謂蝗害如

此順天府尹迄未奏陳捕蝗事宜其玩視民瘼可見即召見孫楫峻責之欲罷其職賴軍機大臣力求始已越日而粵撫出缺之奏至軍機大臣遂不敢以孫楫爲旨丁憂廣西巡撫馬丕瑤方起復至京即簡授焉此光緒甲午事。

蒙古親王僧格林沁以欽差大臣督師剿捻直魯豫三省督撫提鎮均聽節制勢張甚山東濟東泰武臨道出缺例歸外補巡撫剛毅銘委候補道張文林署理即擬以之請補而僧格林沁屬補隨其治軍之銘新闕不可然以自行遞補將益忤僧乃破例請由中簡拜命者爲翰林院侍讀學士衛榮光翰林官至庶子例即撤銷記名道府示秩位已高外簡宜爲司使衛乃以學士外放道員亦非故事也。

一凌
士街
隨
筆

曾門弟子。張吳黎薛均以古文鳴。黎薛兼師其經濟。張吳則最致力於文章。以功候論。張裕釗吳汝綸固視黎庶昌薛福成爲勝。二人之中。吳尤服張。以爲非已與黎薛所及也。曾氏嘗致書告張以「足下爲古文。筆力稍患其弱。」又謂「柔和淵懿之中。必有堅勁之質。雄直之氣。運乎其中。乃有以自立。足下氣體近柔。望熟讀揚韓各文。而參以兩漢古賦。以救其短。」張遂由是求之。頗有所得。故曾又稱以「尊作古文。善句俱有筋骨。日進無疆。至爲欣慰。」蓋曾氏於古文。傳人屬望於張者。最殷。其見於日記者。則有「張廉卿文有王介甫之風。日敬不已。可畏可愛。」及「閱張廉卿近所爲古文。喜其人古甚深。」之語。（吳汝綸評王安石「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謂「張廉卿初見曾文正公。公朗誦此篇。聲之抑揚訥折。足以發文之指趣。廉卿言下

大悟。自此研討王文。筆端日益精進。」此「有王介甫之風」之所由來也。）推重可見。至張氏之所自負。如「答李佛笙太守書」云。「近者讀得書元后傳後一篇。迺忽妄得意。自以猶近似西漢人。且私計國朝爲古文者。惟文正師吾不敢望。若以此文校之方姚梅諸公。未知其孰先孰後也。」其意態固以湘鄉派傳人自喜。而不肯低首於桐城派諸老矣。吳汝綸「與姚仲實書」一謂「後儒但能平易。不能奇崛。則才氣薄弱。不能復振。此一失也。曾文正公出而矯之。以漢賦之氣運之。而文體一變。故卓然爲一代大家。近時張廉卿又獨得於史記之譎怪。蓋文氣之雄俊不及曾。而意思之詭譎。詞句之廉勁。亦能自成一家。是皆由桐城而推廣。以目爲開宗之一祖。所謂有所變而後大者也。」曾氏論古文。喜談詭譎之趣。張氏亦於此致力。雖遺詣非無可觀。而

何能與會同稱開宗之祖。吳氏此論蓋過情之譽也。吳於古文所造實不亞於張黎薛二氏。雖功候稍淺而亦各有所得。就大體言之亦勉可頡頏張吳。若夫追躋曾氏則四人均若未能耳。

章氏文史通義「黠陋」篇云。「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序人請乞之詞。故爲敷張揚厲以諛己也。一則曰。吾子道德高深。言爲世楷。不得吾子爲文。死者目不瞑焉。再則曰。吾子文章學問。當代宗師。苟得吾子一言。後世所徵信焉。已則多方辭讓。人又博觀固求。凡斯等類。皆入文辭。於是毫無補益。而借人炫己。何其厚頤之甚邪。」此爲應人請而爲傳誌者言。而諛可通於他文。足爲文家鐵槌。苟犯此弊。實最令人生厭。縱古人有之。不可效也。張裕釗「范鶴生六十壽序」云。鶴生閉語余。吾與子總角相好。其后出接世事。所識海內偉偉魁杰之士。雖衆。然其交最夙。而今尙老而存久而不厭者。莫吾與子若。吾明年六十矣。子可無一言。且子以文章名一世。可使余名氏不見于子文邪。余笑應曰。然。借

然能自樹立。而竟有此敗筆。是可異也。吳汝綸「答方存之書」謂「鹿脯文集出世過早。亦疑存者過濫。」或即指其此類文字耶。

清既廢明制。布按武官之稱。盡一道員品級。而清人文字。間尙稱道員爲副使。以有明諸道。惟按察司副使爲正四品。與畫一後之道員相同也。劉大櫟「倪司城詩集序」有云。「大臣嘗有薦其才可知一郡及爲藩臬之副使者。」意即堪任道府耳。而實有語病。副使名義。惟臬司嘗有之。不得曰藩臬之副使也。

翰林向不截取。罷科舉後。疏通翰林出路。始亦准其截取。自侍讀至編檢。資俸在十年以上者。截取道員。不及十年者。截取知府。昔編檢僅能保送知府也。後又疏通司員出路。准郎中請改直隸州知州。員外郎請改知州。主事請改知縣。實爲降格。然以得缺甚速。苦京曹沈滯。而樂爲州縣者。亦多趨之。

明有行取之制。州縣官得內轉科道部屬。清初尙採用其法。如康熙四十四年。定行取知縣以主事用。准考選科道。乾隆三年。定行取三年一次。正途出身者大省三

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是也。迨乾隆十六年。乃論「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才。毫無裨益。所當永遠停止。一自是行。取、遂、成、爲、歷、史、上、名、詞、矣。然知縣內轉京曹吏部。猶有此例。惟內轉者。甚少耳。其近者如勞乃宣。於光緒間。由直隸吳橋知縣內轉吏部主事。聞者以爲罕觀之事焉。蓋部例有知縣卓異二次。正途者得推陞吏禮二部主事。異途者得推陞七品京官之規定。勞之內遷以此。袁世凱爲山東巡撫時。臨清直隸州出缺。布政使張人駿請示應補何人。袁謂宜就州縣中資格最深者陞補。雖未明指姓名。而意在調署黃縣本任郟城知縣之俞爾爽。俞與袁爲同鄉。且父執。而官魯最久也。議尙未定。吏部忽選俞爲中書科中書。亦援卓異內陞之例。臨清一缺。乃爲膠州知州張某所得。俞大恚。且官藥已裕。不甘入京爲此冷官。因捐資爲候選知府。或曰俞之內轉。即張交通吏部書吏爲之。以臨清素稱美缺。其時最有得此之希望者。舍俞即張耳。部吏前以俞任內有命盜案。將屆四參之限。挾之向俞需索。俞未應。旋以調署得免。本有舊隙。故

凌符一士隨筆

益助張而與俞惡作劇。俞爲異途。中書科中書。猶非吏部主事之比也。又孫寶琦撫魯時。以歷城知縣金繼大請補臨清。吏部不可。謂金前保在任。候補知府。已有一免補直隸州一字樣矣。孫爭之。以此次請補。係以卓異推陞之資格。與在任候補府一案無關。而部中移執。既免補不得復補爲理由。不之許。蓋亦部吏有意爲難耳。孫遂調金署恩縣。亦著名優缺也。金於去夏病故。濟南春間孫氏遊濟相晤。金以二百圓助旅費云。陶模以庶吉士散館。用知縣。所謂老虎班也。會江蘇某縣出缺。應陶輪選。部吏倩人爲陶言。江蘇善地。某縣缺。如以五百金相畀。即可選授。否則甘肅瘠區。亦出一缺。舍彼即此矣。陶固寒士。且以銓選。自有成格。應選蘇缺。不賂部吏。亦當得之。遂置不理。而部吏略施狡獪。陶竟選授甘肅文縣。其懊喪。且患道遠無力之官。商之所親。欲呈請改教。所親曰。改教須在選缺之前。今已選而請改。例所不許。謂之規避。當得革職處分。慎勿孟浪。至慮無力成行。則選缺邊遠。有預支養廉銀若干之例。宜就此設法。卒賴是之官。既受事。以嚴法治盜。循聲大著。

督左宗棠奇賞之。屢邀薦拔。宦途騰蹕。竟至繁圻。說者謂陶固幹吏。亦緣邊省人才較少。且值用人之時。易於見長。使昔年果選江蘇某縣。安得有此遭際。一時之失意。乃適爲因禍得福也。庚子由陝甘總督移督兩廣。過武昌見鄂督張之洞。預誠隨從。及辦差之江夏知縣。謂張公吾師。當以門生禮謁之。勿用敵體儀也。江夏令請示於張。張謂陶子方已官至總督。何不知大體。以總督見總督。自有應循之體制。豈可以意爲之乎。令遂以張氏決不敢當。陳之於陶。陶曰。師生名分所在。何敢僭越。若張公必固執體制之說。是屏我於門牆之外矣。翌日陶至督署。欲下橋自角門進。而張已令戈什哈多人

守候。亟問中門。擁轎直入。張延接如儀。陶拜畢。吳陶揖讓周旋。言不及私。旋延入書齋。乃正色告之曰。頃者相見公事也。國體攸關。吾與子均不可因私而廢公。今公事已畢。可叙師生私誼矣。陶復叩拜。張立而受之。相與話舊良久。陶請訓示治粵方策。張舉昔督兩廣之治狀以告。並誨以爲政之道。儼然老師面目。毫不謙讓矣。比興辭。仍以敵體儀送之。陶氏當官有廉直之譽。號爲晚清疆吏之賢者。其請廢奄人一疏。尤言人所不敢言。張雖規模較宏。而遜其質實也。（張於同治丁卯典浙試。陶其所得士也。）

一 凌 士 得 隨 筆

歐陽修之文。以陰柔之美著。若「集古錄目序」。則大有陽剛氣象。在歐集中。蓋不多見。其自跋此序。謂「謝希深善評文章。尹師魯辨論精博。余每有所作。伸紙疾讀。便得深意。以示他人。亦或有所稱。皆非予所自得。此序之作。惜無謝尹知音。」足見爲得意之作也。而姚範論之曰。「公此文前幅近於瑰放莽蒼。故自憲耳。要之公筆力有近弱處。故於所常馳驟回斡處。終未快意。」亦不爲無見。良以其天事於此。實不甚相近。故未爲極佳耳。姚鼐「復魯絜非書」謂「宋朝歐陽曾公之文。其才皆偏於柔之美者也。歐公能取異己者之長而時濟之。曾公能避所短而不犯。」歐曾異同。斯論頗確。故此類文字。尙偶見於歐集。而爲曾輩所絕無也。言古文者。動以歐曾並稱。而曾氏筆力彌弱矣。歐陽此作。可謂取異己者之長之最顯者。雖造句逆氣力求奇偏。有凌

凌得一士隨筆

紙怪發字。字生稜之致。然力不能餘於文之外。遂不免稍露竭蹶之態。不爲歐文之最勝者。曾國藩「金陵湘軍陸師昭忠祠記」之「諸將枯瘠。神色非人。：：每破一壘。將士須臾殞命。率常數百人。回首有餘慟焉。其穿地道以圖大城者。凡南門一穴。朝陽至鐘阜門三十三穴。篝火而入地。崖崩而窺窺。則縱橫聚葬於其中。賊或穿隧以迎我。薰以毒烟。灌以沸湯。則趨者倖脫。而羸者就殲。最後神策門之役。城陷矣。而功不成。龍臍之役。功成矣。而死傷亦多。於是歎攻堅之難。而逝者之可憫也。」句法詭氣。實襲自歐陽集古錄目序之「珠出南海。常生深淵。採者腰鉤而入水。形色非人。往往不出。則下餽鮫魚。金礦於山。鑿深而穴遠。篝火餽糧而後進。其嵬崩窟塞。則遂葬於中者。率常數十百人。其遠且難。而又多死禍常如此。」可謂學古而述。未能忘惟氣勢。

更形剛大。聲光倍覺燭偉。此固國藩所長。而與全篇文字亦極相稱。故驟視或不能察其淵源所自也。國藩此文叙戰事經過。用「弟之言曰」、「統攝之言曰」、「連捷之言曰」、「南桂之言曰」、「分段鋪陳極爲得勢。而其子紀澤之爲「叔母熊伯夫人墓誌銘」即襲其機調。以「叔父之言曰」、「又曰」、「紀瑞紀官之言曰」、「紀瑞又言曰」、「紀官亦述母氏訓勵之辭曰」。數段表著其叔母之言行。摹倣之處。過於顯露。不得爲善學也。紀澤古文本自庭訓才思亦自不窮。而所造蓋不甚深。爲之不專。故耳。其外交之才著於補救俄約一事。爲中外所推重。使命就緒後。所上密陳改訂俄約辦事艱難情形一疏。條暢而兼精密。亦奏議之名作也。吳汝綸「答黎莚齋」書論及薛福成文。謂其「長于議論。經涉殊域矣。而頗雜公牘筆記體裁。無篤雅可誦之作。」而薛氏「拙尊園叢稿序」亦謂「曾文正公幕府：其治古文辭者。如武昌張裕釗廉卿之思力精深。桐城吳汝綸學父之天資高萬。余於莚齋咸自愧弗逮遠甚。」是不獨吳氏對薛不甚許可。而薛亦正自

謂遠不逮夫張吳也。以嚴格的所謂古文義法論斯固然矣。然薛文平易近人。不以矜奇弔詭爲事。亦自有可取處。黎文亦略近之。而薛氏留意掌故蒐述史料尤有獨至者。如集中此類記述及庸齋筆記中史料軼聞二門。雖非全無曲筆。要爲有神史實。不僅可供談佐而已。惟喜談鬼神休咎。是其一蔽也。庸齋筆記「戊午科場之案」謂「條子者。裁紙爲條。訂明詩文某處所用之字。以爲記驗。凡與考官房官熟識者。皆可早遞。或輾轉相託而遞之。房考官入場。凡意所欲取者。憑條索之。百不失一。蓋自條子興。而糊名易書之法幾窮矣。」又謂「當咸豐之初年。條子之風盛行。大庭廣衆中。不以爲諱。敏給者常制勝。樸訥者常失利。往往有考官夙所相識。聞中不知而擯之。及出闈而咎其不遞條子者。又有無恥之徒。加贖三圍五圍於條上者。儼獲中式。則三圍者餽三百金。五圍者饋五百金。考官之尤無行者。或欲羨之。余不知此風始自何時。然以余所見。則世風之下。至斯極矣。識者早慮其激成大獄。而不知柏相之適當其衝也。然自戊午嚴辦考官之後。遂無敢明目張膽顯

以條子相授受者。迄今三十餘年。鄉會兩試。規模尙稱肅穆。則此舉誠不爲無功。」於當時科場弊端言之甚明。足見大獄之起。決非無病而呻。蓋科舉精神。貴在機會平等。條子橫行。平等云何。咸豐帝置柏葰等於重典。以挽既倒之狂瀾。使科舉精神得維持以迄清末改制。自是英主之作用。（且當時國難方亟。而於此案不稍姑息。尤足示朝廷綱紀尤在。俾全國耳目一新。清之以危而不亡。斯亦大有關係。其重要視何桂清之誅。有過之無不及也。）薛氏謂「此舉誠不爲無功。」信爲公論。下文所云「然肅順等之用意。在快私憾而張權勢。不過假科場爲名。故議者亦不以整頓科場之功歸之也。」則以西后以肅順等爲大逆。柏葰且荷昭雪予諡。恐蹈左袒肅順等之嫌。不得不如是說法。篇中深咎肅順陳孚恩輩。均不外此。即對於咸豐帝。亦不敢頌揚其英斷也。至謂「至公堂於某夕。譁傳大頭鬼出見。都人士云。貢院中大頭鬼不輕出見。見則是科必闢大案。」乃其喜談鬼神休咎之一端耳。若「咸豐季年三奸伏誅。」更專爲西后作片面的宣傳。成一種官樣文章。

矣。然彼時所謂清議。對於此事。類皆以當王者貴之心。理。爲成敗論人之斷案。薛氏所習聞者。蓋即如是。不足怪也。此篇述肅順對恭王語曰「老六。汝與兩宮叔嫂耳。」語體與文言互用。頗能傳神。蓋「汝」字在文言之習慣上。爲尊己卑人之口吻。足傳肅順當時驕傲之情。而「老六」則又是當時語體之稱謂。亦足傳肅順輕慢之態。若改爲純文言或純語體。皆不能恰切好處矣。古人文。字。往往於文言中間以語體。俾神態逼真。生動有致。史記尤工爲之。後人爲文。乃多所禁忌。力避語體。未免所見不廣。

史記刺客列傳。文極瑰偉。而傳荆軻尤爲最勝。然首尾之外。盡同戰國策。故幼時所讀「史記菁華錄」即僅選其首尾。蓋以惟此爲司馬遷之文也。吳汝綸「記太史公所錄左氏義後」有云。「昔者嘗怪子長能窺易尚書及五帝德帝繫姓之文。成一家言。獨至戰國策。則一因仍舊文。多至九十餘事。何至乖異如是。及網察國策中若趙武靈王平原君春申君范雎蔡澤魯仲連蘇秦荆軻諸篇。皆取太史公敘論之語而并載之。而曾子

固亦稱崇文總目有高誘注者僅八篇。乃知劉向所校戰國策亡久矣。後之人反取太史公書充入之。非史公盡取材於戰國策決也。惜乎吾不得知言之士與論此耳。吾讀而頗疑其說。以爲他姑不論。即以刺客列傳贊觀之。固明言「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大過。又言荆軻傷秦王。皆非也。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矣。（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列舉史記資料取諸載籍以外者之證。未引此。）如司馬遷述荆軻受燕太子命刺秦王情事。係直錄戰國策本文。何能妄謂親聞諸

人乎。而就此篇之文字研究。亦屬選文木色。也嘗爲人言之。繼閱方苞「書刺客傳後」云。「余少讀燕策荆軻刺秦王篇。怪其序事類太史公。秦以前無此。及見刺客傳贊。乃知果太史公文也。彼自稱得之公孫季功董生所口道。則非國策之舊文決矣。意國策本無是文。或以史記之文入焉。」則方氏已論及此。吾人讀書所見。時或與昔人偶合。類如此也。吳氏以桐城人而殫心古文。乃於其鄉前輩發爲古文大師之方氏此作。可與其說相發明者。當時亦似未措意。

凌霄隨筆

戲劇中有「胭脂裙」又稱「失印救火」謂巡按失印爲知縣所得挾以與巡按爲難巡按之父嚴策令巡按自焚其廨救火時以印匣交知縣守護知縣倉卒中不暇審慮即受之旋悟中計而無以自白乃以所得巡按印實其中遺諸巡按憶某筆記小說載有類是之事則失印者爲知縣還印者爲典史殆即一事而傳說各異歟林紓譯英人傅伯司「詩人解頤語」有「因火得印」一則云「暹羅之制官之印信親王金也其次銀也小官則用銅製無論何官以印爲信無印則不成爲官一日有文官與兵官鬪兵官以術取其印此官失印當得罪恆以病在告衆疑何以久假即啟之節使節使召此官問之官以實對且疑爲兵官所竊節使頗知狀即曰余爲爾取印爾今歸署縱火彼兵官必來應援來時爾以空匣託之保護彼倉卒中不及備悟時必納

凌霄一士隨筆

印其中遺爾決不能投爾以空匣火滅後爾必得印矣果以空匣相授則爾當索印於彼彼亦不可逃責此官如言火發兵官至官如言授以空匣迨火滅印復其故處矣於是節使以資助之復造新署「此英人所述暹羅之「失印救火」也與中國之傳說極見巧合或由中國輸入亦未可知宋稗類鈔云「承平時宰相入省必先以秤秤印匣而後開蔡元長乘印一日印匣頗輕疑之搖撼無聲更以白元長元長曰不須啟封今日不用印復攜以歸私第翌日入省秤之如常日開匣則印在焉或以詢元長曰是必省更有私用者偶介卒未及入爾失措急索則不可復得徒張皇耳蓋即裴晉公之事也」疑亦一事而由裴度復傳爲蔡京耳兩股秋兩盒隨筆云「開黎飯後續事及御溝流紅葉事屢見紀載而各異其人究不知當以何爲據」蓋古來典故

妓出類是者衆矣。秋雨齋又云：「琵琶古名批把。又名琴婆。昭君常用琵琶。壞令胡人改爲之。而小昭君笑曰：渾不似。後訛爲胡撥四。又訛爲虎拍思。又訛爲琥珀思。紛紛聚訟。其實卽琵琶一物也。」此在梁紹壬固以爲獨標真諦。而實則千古豔稱之昭君琵琶。溯其由來。不過想當然耳之語。石崇「王明君辭」序云：「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爾也。」（明君卽昭君。晉人避司馬昭諱改。）本石崇理想之談。並未坐實其事。後人乃踵事增華。使昭君與琵琶結不解緣。一言琵琶卽聯想而及昭君。且引爲考證。琵琶之確切典故。而公主嫁烏孫事。反無人道及矣。昭君之名較著。故也。

咸同間將才陳國瑞以驍勇者。而桀驁不馴。累與諸帥忤。惟從僧格林沁受命惟謹。非僧格林沁御將。有特長。蓋其性行相近。意氣相投耳。然中間亦嘗有齟齬。幾成變故。賴河南光州知州任靜山調護解釋。始仍爲僧格林沁用。其事頗可傳。先大父有「光州記事」一道。其梗概亦史料所關也。文云（上略）「同治甲子。任靜山牧

光州。是時捻賊縱橫。僧忠親王駐兵光之長陵。某統領等密稟陳鎮國瑞有異志。邸帥擬即奏聞。顧左右無可與計議者。知靜山能。延至密室。諷之。靜山曰：陳鎮從王久矣。爲國家出死力。暨賊鋒位膺旄節。宜非反者。必與諸將爭功。或酒後忿怒。失節見嫉耳。某當察虛實以聞。遂單騎入陳營。州紳力阻。謂使君一州保障。奈何蹈不測。諸營官謂即去某等。應與部下借。靜山謝卻之。及見陳鎮。陳鎮曰：嘻。人皆言我反。使君何敢見我。靜山曰：公之戰功。婦孺皆知。勇氣咆勃。由忠義奮發。王方倚公平賊。百姓望公如慈父母。公安能反。速上書自明。爾陳鎮曰：使君愛我甚。微使君言。我軍將安歸。支應局已散矣。軍中不食三日矣。乃邀至州。飢者食之。寒者衣之。一軍以定。即馳稟備言狀。請調至大營。備征剿。邸帥大喜。如所言。陳亦感激如再生。自後諸統帥需陳軍策應。救援者。率函囑靜山代達焉。陳鎮立功齊魯。生祠殆備。戊辰。捻賊竄東。軍憩武定。郡人募粟六百石餉軍。半日而集。其力戰得民心如此。時余率陽信目擊者也。陳旋以事牽連。卒於戍所。奉詔開復優卹。昭公論也。」（下略）

當僧格林沁陣亡。曾國藩受命督師勦擒。欲裁成陳國瑞。使變犷悍之習。以爲己用。批其稟牘二三千言。爲諄諄之誨。謂「本部堂細察群言。憐該鎮本有可爲名將之質。而爲習俗所壞。若再不加猛省。將來身敗名裂。而不自覺。今爲該鎮痛下針砭。告戒三事。一曰不擾民。二曰不私鬪。三曰不梗令。」又謂「國家定制。以兵權付之封疆將帥。而提鎮概歸其節制。相沿二百餘年。封疆將帥雖未必皆賢。然文武威敬而尊之。所以尊朝命也。該鎮好攻人短。譏評各路將帥。亦有傷於大體。當此寇亂未平。全仗統兵大員。心存敬畏。上則畏君。下則畏民。中則畏尊長。畏清議。庶幾世亂而紀綱不亂。今該鎮虐使其下。氣凌其上。一似此心。毫無畏懼者。殆非載福之道。嗣後該鎮奉檄征調。務須恪恭聽命。凡添募勇丁。支應糧餉。均須稟命而行。不可擅自專主。漸漸養成名將之氣量。挽回舊日之惡名。」又謂「該鎮如能細心領會。則俟軍務稍鬆。前來稟見。本部堂於觀面時。更當諄切言之。務令有益於該鎮。有益於時局。玉成一名將。亦本部堂之一功也。」又謂「保天生謀勇兼優之本質。

改後來做虐自是之惡習。於該鎮有厚望焉。」其望陳降心就範。俾收其用。蓋深情若揭。而陳不能聽也。近世中國秘史謂「曾文正愛其勇。蓄爲義子。」則並無其事。曾氏喜收門生。不蓄義子。其部下勇將關係最深之鮑超。亦僅以弟子待之。無父子稱謂。况陳氏之尙無師弟關係者乎。（胡林翼對鮑傾心結納。聯爲昆弟之交。而鮑亦實師事之。胡卒。鮑遇歲時伏臘及生辰。必設胡位。焚冥鏹。以誌追慕。迨曾卒。亦循是禮。行之終身。以知己之感最切也。）曾氏批中又有謂「本部堂在安慶金陵時。但聞人言該鎮劣迹甚多。此次經過淮揚清江鳳陽。處處留心察訪。大約毀該鎮者十之七。譽該鎮者十之三。」既舉毀者所言之劣迹。並謂「其譽者則謂該鎮驍勇絕倫。清江白蓮池蒙城之役。皆能以少勝衆。臨陣決謀。多中機宜。又謂「該鎮至性過人。聞人談古來忠臣孝子。傾聽不倦。常喜親近名儒。講誦孟子。」又謂「該鎮素不好色。亦不甚貪財。常有出世修行棄官爲僧之志。凡此皆言該鎮之長處者也。」是陳氏雖擴悍武夫。而不好財色。有出世之想。亦可謂難得者。秘史

錄「見開隨筆」述陳事有云。「余於同治二年。避地通州石港。塢北莊。收一難民王燕爲抄書傭。王會伺候陳將軍。爲營中書辦。遭陳督兵戡而好殺。鬻罪不願親朋。不好婦女。喜與僧人交。嘗言功成名立之餘。退隱名山古寺。爲方外遊。終其天年。於願足矣。其出兵身先士卒。戰無不克。攻無不利。性燥急。與人論事不合。當面斥之。」可與曾批所云合看。余聞北京故老言。陳居京時。頗有方外交也。旣獲罪遣戍黑龍江。中俄伊犁交涉正亟時。洗馬張之洞上疏主戰。言立功宿將。猶以陳與彭

玉麟楊岳斌鮑超劉銘傳等並舉。謂「山有猛虎。建威銷萌」而李鴻章當陳遣戍後。與薛福成論及將來有事。似尙可用。薛對以驕暴之性。終不能改。且邇來困於煙色。其精銳已銷竭矣。蓋放廢之餘。遂有醉酒婦人之志也。晚節黯黯。亦可悲。已在魯勦捻。輿論頗佳。似尙非擾民者。其死於戍所。魯人尤嗟惜之。魯籍京官編修尹琳基等。謂其行軍有法。遺愛在民。請於山東建立專祠。奉旨允許。陳著勇名。流俗多傳其事。而不盡可信。「鐵公雞」一劇。以陳爲向榮大將。實誤。陳固未隸向部也。

一 凌 霄 隨 筆

明制東京曹。科道居言路。尤以清要見稱。六科之名。依六部。以吏科爲首。十三道之名。依十三布政司。以河南道爲首。最號雄劇。直臣輩出。志節軒昂。曠覽明史。每爲神往。然其末流之弊。氣矜太過。理智爲感情所蔽。門戶恩怨之爭。鬱然盈廷。甚至挾持邊將。妨害老謀。熊廷弼。嘗慨乎言之。其不肯者。且甘爲權門鷹犬。助攻善類。論者亦痛心焉。明言路較寬。部曹等均可奏事。不限於科道。惟科道爲重心所在耳。推其致弊之由。固非一端。而君主不明。失所以振導而因應之道。實爲主要原因。其由於科道制度之本身者。尙少也。有清代興。懲於明代言官意氣之過甚。多方箴抑。蓋矯枉而過正者。故雖氣矜之弊。較少。而言官尸位者。多直言極諫之風衰矣。乾隆三十五年。曾有諭云。我朝乾綱獨斷。大權不稍下移。皇考世宗憲皇帝。曾令六科歸都察院堂

凌霄一士隨筆

官管理。彼時無識之徒。尙有惑於蕪無長官之陋說。連名澆奏者。賴我皇考睿斷舉行。至今諸事整飭。該御史復囿於積習。輒以言官不涉司員職任。妄自尊大。欲於朕前巧售其術。能乎不能。明季科道頹風。專務相矜標榜。馴至黨援門戶。牢不可破。其時國事敗壞。此輩實爲厲階。此其可引爲前車炯戒者。不可不力防其漸也。其於言官之不懽。可謂情見乎詞。而予智自雄之態度。尤溢於言表矣。御史陳聖時奏。火器營房工程。經營辦大臣奏請交內閣六部都察院派員承辦。御史有稽察刷卷之責。若分辦工程。恐彼此意見存聯。與從前兼部事屬相類。合行停止。乾隆帝降諭斥以「所奏非是。」上所引爲諭中借題發揮語也。

宋待士大夫最寬厚。京曹外轉。便爲驗關。明太祖以嚴厲爲政。遇臣工甚酷。沿以爲例。故明代言事者。或遭廷

杖。或下詔獄。或被殺戮。而言路前仆後繼。其氣益盛。不因摧殘而餒。蓋雖遇之酷。而視之則重。且酷遇亦未嘗不由重視。故矜氣節者。不以受刑爲辱。反以爲榮。有以廷杖。幾次。署爲銜牌。以相誇詡者矣。清對言官待之較寬。雖忤中旨。多不加罪。或將原奏留中。置之不理。其偶加處分。亦不過回原衙門行走。（謂其不勝言官之任。不以懲罰論。）或革職。最甚者遣戍而已。待遇雖寬。而視之則較輕。言官自視亦遂不甚尊嚴。每以爲一麾出守之。借徑氣。大殺直臣。乃少其寓裁。抑於寬大之術。行之誠非無效。所得在減少積弊。所失則在銷磨志節也。（明代廷杖之法。至清而廢。然清初猶偶見之。如李元度（徐元夢）文定公事略一有云。一上御瀛臺。教諸皇子射。公不能挽強。上怒。以蜚語資。公奏辯。上震怒。命扑責重傷。一是有廷杖之遺意也。事在康熙二十六年。徐元夢滿洲人。時以待講爲皇子師。）

舊也。科道京察外放。均道府並用。而截取則給事道。御史府。其制定自乾隆五十三年。論謂「京察之期。都察院堂官原有保送記名道府之例。但外轉祇此一途。熟中之輩。未免以壅滯竊議。嗣後漢科道常照六部漢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嚴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截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員用。」曰熟中。曰竊議。曰角殊。輕薄。亦清代科道被輕視之一證也。光緒末葉。張學華由御史外簡山東登州知府。陳伯陶集句爲聯以贈云。一今夕只可談風月。請居猶得近蕪萊。蓋以古人京官。改外曰。隨。故借用。謫居之句。而其時。御史竊以一麾出守爲樂。雖舍。獮豸。清班而爲風塵俗吏。然已絕非。貶。貶矣。（給事中例推陞鴻臚寺少卿。多以爲苦。以浮沈卿寺。道府既不獲放。而簡任司使。其不易觀也。有乞假以規避者。）廣陽雜記云。一明南京御史。外轉者止於知府耳。謬曰。南道如老虎。轉出作知府。一南京科道。逼於北京科道。御史又遜於給事。而外轉知府。社會猶以爲異。以明代科道地位固尊也。清言官以風厲著者。出爲知府。人亦頗以爲惜。則以朝廷將少一直臣。且覺科

道究非郎員之比耳。而政府苦其糾彈。亦每以速放知府爲省事之法。

江春霖以御史得京察一等。攝政王載灃不予記名。蓋其初政頗思振作有爲。特留此言路直臣。以收耳目之用。不願其外放。而後此仍爲慶王奕劻等所持。政治混濁。江亦以直言而回原衙門行走。呈請歸養。嚴復與熊純如書謂「讀遍中西歷史。以謂天下最危險者。無過良善開儒人。下爲一家之長。將不足以庇其家。出爲一國之長。必不足以保其國。古之以暴戾豪縱亡國者。桀紂而外。惟楊廣耳。至於其餘。則皆煦煦株株。善良謹惠者也。」其言非爲清事而發。而有清之亡。正緣載灃之闇懦。謙慈無領袖之才。坐視國是頹靡耳。（清運之促。西后自爲罪魁。然當國時。群小尙有畏憚之心。至載灃攝政。奕劻載澤之流。爭權攘利。元首儼成贅疣。綱紀乃蕩然矣。）江春霖雖以言去官。然猶能款段出都。優游林下。視明代直臣罹禍之酷。遠不相侔。則又清制寬大之較善處矣。

六科本古門下省之職。在後漢曰侍中寺。晉代給事黃

凌雲一士隨筆

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始謂之門下省。南北朝因之。侍中爲長官。領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給事中。諫議大夫等官。唐嘗改爲東臺。爲鸞臺。爲黃門省。旋復爲門下省。宋因之。掌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元罷門下省。而仍有給事中。明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之弊。誤有駁正章奏。封還制勅之權。清初猶因之。所奉旨意。有灼見未便之處。許封還執奏。部院督撫本章。有情理未協者。俱得駁正題參。至於朝政得失。百官賢否。或特疏或公本奏聞。是給事中。雖與御史同爲言官。而職掌實以封駁爲最要。門下省。雖無其職。未廢也。迨雍正元年。命六科內陞外轉。著歸都察院管。以後一切城倉漕鹽等差。與御史一體開列。科道職掌混淆。而封駁之職。遂不能舉。以視唐武后時。所謂「不經鳳閣（中書省）鸞臺（門下省）何名爲勅」者。大相徑庭矣。乾隆間。給事中曹一士疏請復六科舊制。謂「御史職在監察百司。故居於外。六科職在宣行制勅。故居於內。所以重王言。尊國體。內外秩然。不可易也。又謂「內陞外轉。會典舊例。各科將條陳參劾本章。造冊移送吏科。序

俸開列。題請欽定。是則資之淺深。言之當否。御覽昭然。原無待他屬而後定也。且國初以來。臺省未嘗合一。不聞差遣之員。儻以城倉漕鹽等差。事屬繁要。人數未敷。則但當增置御史之員。不必更分給事之任。抑臣更有請者。會典開載。凡內閣交出密本。由各該科掛號。即將原封送各該部。取職名附簿備查。是從前密本。未有從內閣徑下者。即前代中書門下兩省更互校驗之意也。今臣到任以來。見所發各科本章。祇有紅本。而密本並未一見。至皇上諭旨。徑由內閣發部者。臣等遲至浹旬。始得從邸抄一觀。如此則雖欲有所論列。或已無及於事。似非設立科臣之初指也。嗣後請聽臣等派出本科筆帖式二員。每日輪班恭抄諭旨。併所發各臣條奏密本。既省掛號轉發之煩。臣等亦可不待邸抄即得預聞旨意。備見奏章。庶幾隨時論列。以仰贊高深之萬一。所論尚正。而科臣不能舉其職之狀況。足見大凡。惟改制本意。即在不欲科臣體重。特加裁抑。所謂「我朝乾綱獨斷。大權不稍下移」。雍乾二帝。心理相同。曹氏之請。自亦目為「陋說」。六科舊制。既不能復。科之異於道者。惟官高一級。為其陞階而已。

科道本分立。故均可由他官轉入。非互為陞轉。其規定。給事中由御史陞用。在雍正五年。蓋與令六科歸都察院。堂官管理用意。有一貫之精神。科之與道。猶部屬。郎中之與員外郎矣。是年並令御史兼用貢監出身者。亦輕視之意。言官清貴之身分。尤為減色。十二年乃復定。仍專用正途。故迄清之終。科道流品。猶號為純潔焉。嘉慶十一年。定廕生出身者。亦准考御史。以廕生服官。亦可以正途論也。漢人重科道。而滿科道。則非其倫。滿人入仕之途較寬。復不分正途異途。甚至身為言官。不能作書。偶上疏言事。則侍人捉刀。其由部屬入。豈不須考試。願就者。則經本衙門奏請。即記名。蓋視之更輕矣。滿員之官部屬者。多以在本部無外補之望。始謀保送御史。漢科道京察之外。尚有錄取之例。滿科道則無之。故尤非滿員所樂。

凌雲一士隨筆勸誤

十三期。二頁三行「已大體就緒」誤「史稿已大體就緒」十四期。三頁下七行「誤」誤「難」十五期。二頁下五行「府」誤「席」十六行「仍」誤「乃」四頁一行「官」誤「臣」十六期。九行「誤」誤「處」十七期。下四行「共」誤「蓋」十二行「自」誤「目」二頁四行「若」誤「君」十行「事」誤「是」

一 凌 霄 隨

官場現形記卷三十六有云。「唐二亂子着實拿師四老爺恭維。又道現在朝廷廣開言路。昨兒新下上諭。內務府人員。可以保送御史。將來貴府衙門又多一條出路。師四老爺繃着眉頭說道。好什麼。外頭面子上好看。裏頭內骨子吃虧。粵海淮安監督。江甯織造。一齊裁掉。你算算一年要少進幾多錢。做了都老爺。難道就不喝西風。就是再添一千個都老爺。也抵不上兩個監督一個織造的好。這叫做明升暗降。」滿員對於「窮都」之心理。此亦可見一斑。明幹者不屑爲任。此者多下駟。間有直言極諫者。若鳳毛麟角矣。春冰室野乘云。「光緒甲午冬。東事正亟時。一日早朝。福山王文敏在午門外與同列論及軍事。太息曰。事急矣。非起檀道濟爲大將不可。蓋指董福祥也。一滿御史在旁聞之。殷殷問檀道濟三字如何寫。或書以示之。次日即上奏。請起用檀道濟。」

滿、御、史、之、尸、位、語、氣、自、見。「簡、狀、二、字、即、禁、若、禁、之、
謂、耳。滑、水、政、治、日、趨、混、濁。言、路、聲、勢、雖、榮、若、與、代、之、盛、
而、上、奏、以、爭、得、失、攻、權、要、者、亦、果、有、所、聞。政、府、厭、苦、之、
乃、更、定、都、察、院、制、度。裁、抑、言、官、並、加、置、都、察、院、堂、官、僅、
限、以、考、核、爲、裁、抑、之、一、法。江、氏、屢、言、其、非、是。此、疏、且、附、
片、論、劾、都、御、史、陸、寶、忠、立、法、符、制、科、道、兼、及、吸、煙、諸、事、
以、申、「統、而、不、屬」。「都、御、史、有、過、仍、許、糾、彈」之、義、焉。
給、事、中、既、隸、都、察、院、本、職、遂、不、能、舉。而、六、科、衙、署、仍、在、
禁、近。迨、廢、六、科、之、名、乃、令、遷、出、改、設、於、河、南、道。丁、未、江、
氏、奏、請、提、議、修、改、都、察、院、新、章、一、疏、論、及、此、事。謂、一、給、
事、中、制、防、於、奏、自、漢、以、下、或、爲、加、官、或、爲、正、員、要、皆、取、
給、事、殿、中、之、義。至、明、而、分、爲、六、科、專、司、封、駁、列、署、在、午、
門、外。猶、此、意、也。今、雖、省、去、六、科、仍、存、給、事、中、之、號。其、宜、
在、中、而、不、宜、在、外、也、明、矣。一、且、將、公、署、移、河、南、道。是、直、
給、事、於、外、也。名、實、不、幾、紊、耶。就、云、封、駁、久、停。中、已、無、事、
可、給。然、給、事、中、舊、制、既、不、可、復。則、何、不、變、民、政、度、支、各、
部、爲、例。並、其、名、而、改、之、也。且、恭、查、聖、祖、仁、皇、帝、御、製、碑、
亭。尙、在、朝、房。實、奉、世、宗、憲、皇、帝、聖、諭。令、給、事、中、輪、流、守、

護。何等慎重。而既令遷署。竟不言碑亭作何安置。放逐
制詞。莫此爲甚。」斷簡爲給事中名實之爭。並引御碑
制詞以爲重。著遷署之非。然封駁之職。既停。給事中久
已名存實亡。其衙署與御史固無分別。內外之必要。縱
使仍居舊地。亦誠所謂「中已無事可給」。江氏所爭
蓋告朔餼羊之意而已。至謂舊制既不可復。何不非其
名而改之。所論自允。（都察院堂官。旋據給事中等呈
奏。請仍在舊署。俾護御製碑亭。）
京曹多喜外轉。然言官自重其職者。亦或安於烏糞。努
力建白。不欲舍言責而取應仕。蓋有一種超越物價的
觀念焉。江氏於請修改都察院章程之奏。附片奏請御
史俸滿勿拘舊例。截取謂「御史二年俸滿。例應截取
知府。吏部則咨院催傳。截取後開罪。權貴多以府缺出
之。磊落奇士。扼於俗吏。往往鬱不得伸。無所展布。反不
如終老諫職。猶得稍有建白。今當整飭臺綱。若令嗣後
御史俸滿。願截取者照例截取。其不願者聽之。勿復拘
以舊例。亦所以作敢言之氣。而集論思之益。」足見其
志所在。且以捐納冗濫。伴門大開。道員流品甚雜。不甘

爲其風吏。故又謂「仕途之雜。無過今日。運動二字。傳爲捷訣。市井屠沽。用銀萬數報捐。吏能爲得明保。外之可爲監司大員。內之且無難躋於丞參侍郎之位。給事中。外升道員。猶得與之同列。御史出爲知府。則屬員矣。朝陽鳴鳳。一旦爲燕雀役。言職不舉。正坐於此。」語尤警策。官場現形記卷二十九。寫執紼子弟捐貢。謂「幸遇朝廷捐例大開。上代有得元寶。只要擡了出去。上免。除掉督撫藩臬。例不能捐。所以一個個都捐到道台爲止。」及卷三十一。寫田小辯子以市僧而捐道員。卷三十二。寫余靈臣鑽營明保諸狀。雖形容處有不免過於刻薄者。而清末名器之濫。誠爲有識者所寒心。其致亡之重要原因。斯其一也。戊申江氏俸滿。應行截取。特早都察院堂官辭之。以「按之常躬。參以時局。有不堪外任者五。」爲說。其中所引乾隆帝上諭。「朕留意察其隱微。一生積慮。總不出名利兩途。即偶有建白者。亦并非爲國爲民。思盡言官之責。不過博取虛譽。冀朕之賞識。加以升遷外用。多得養廉耳。」一語。言官之口吻。有如此者。故江氏申明。素志欲爲言官。一雪此言也。

江氏以御史而不欲爲知府。同時尙有一以知府而求爲御史者。廣西梧州知府高鳳岐。值變通舊制。推廣保薦御史之途。以待郎于式枚薦。召試御史。意得甚。謂奏郡入臺。當日取天下利病。言之於上。以酬夙願。據林紓贈序。前桂撫首薦高留桂。領郡者爲林紹年。其時正居政府。繼者爲張鳴岐。本與高同客岑春煊幕。最相得。均欲其官於桂。岑督兩廣時。已欲擢爲桂平道。高不可。郵傳部又以丞參薦於朝。前後尙書爭相致。又不可。卒入京試御史。其視御史之重。如此。足爲「窮都」吐氣矣。既試。名列第一。而慶王奕劻方深惡岑春煊。知其與岑有舊。懼其入臺助岑相攻也。密訐之。竟不獲記名。朝野稱異焉。是言官猶甚。是爲權貴所畏忌也。漢科道如內閣翰詹史禮兩部之例。均論前後輩。所謂清賞衙門也。而滿科道則無前後輩之分。彼此以前輩相稱。與漢科道亦然。滿漢言官身分之不同。是亦一顯劇有「雙鈴記」。巡城滿漢兩御史。互稱前輩。或嘆其謬。以爲御史既以人臺之先後分前後輩。何能同爲前輩。而不知滿漢御史之互稱。正是如此。謂其謬不謬。

耳。

「都老爺」本御史之專稱。自給事中諫都察院得充御史各差。人亦以此稱之。且往往泛稱御史。如給事中之巡城者。亦號巡城御史也。故「窮都」乃成爲科道公用之譯名。其勇於糾彈者。或戲目爲「瘋狗」。

前述同治庚午科鄉試。順天解元李璜繪第二場經文某篇鈔襲成文中式。後畏磨勘而自行檢舉。頃閱陳康祺「郎潛紀聞」云。「北場鄉試。有不利午科之說。遠則乾隆庚午科。幾成大獄。近則咸豐戊午科。按法誅放數十輩。今年庚午。十八魁中以錄舊自請注銷者四人。解元李璜繪與焉。亦所罕見。」是猶不僅李氏一人。當時磨勘之嚴。可知矣。至不利午科。則附會之談。有清一代。午科甚多。烏可以二三事判其利否乎。此蓋以咸豐

戊午之獄。最爲一般人所驚。發生此說耳。（關於戊午科場案。陳氏謂「科場一案。爲御史孟傅金舉發。衆皆咎其多言。然嘉道以還。公卿子弟。蔑視巍科。爲故物。自戊午興大獄。而朱門後起之秀。始知東身安分。不致妨寒賤之進身。」又謂「中外皆歸咎刑部長肅。順以爲用刑過嚴。蓋肅順素惡科目。又與柏相國有隙。此舉固借以行私。其實慎重制科。法律嚴峻。亦本朝家法然也。」以下引順治時科場諸案前例。而謂「厥後衡文獲咎者。尙難枚舉。聖諭煌煌。從未比附經典。然則戊午一案。同官不聞連坐。家屬亦未長流。聖意哀矜。豈部臣所能持柄哉。」闡明此獄之不容已。及辦理未爲過酷。以破俗論。所見頗卓。）

凌霄隨筆

庚午舉人之靈光碩果柯鳳蓀老博士（劭志）係於光緒丙戌成進士。人詞林。蓋亦屢顯禮闈矣。陳慶淮「歸里清談」記其軼事云。「太史原籍膠州。因捻匪之亂。避居離邑。：甲戌會試後。柯李（豐綸。字季侯）皆下第。同赴河南禹州投親。己入豫境。離禹城僅九十里。坐車行至深溝。其地兩面懸崖。中爲大道。雨後山水陡下。季侯淹斃。同死者車夫三四人。騾馬十餘頭。鳳蓀臨車前之上。浪衝車倒行。其後懸崖崩塌。車乃止。乃呼救。崖上人縋而上之。竟得生。此行也。得生者鳳蓀一人。亦云幸矣。太史自言。得生固幸。水退後。一面雇人尋屍。一面雇人赴禹州送信。夜間屍體在野。一人守之。與羣犬酣戰。殆竭盡生平之力矣。」人徒知其巍科高齡。而不知其曾歷茲鉅險也。使迷信家稱引之。或當云大難不死。必有後福。命中注定。應點翰林。故鬼神默爲呵護。

凌霄一士隨筆

耳。其繼配爲吳汝繪女。歸里清談謂「過門後。囑太史帶往寺內前室靈前行禮。見太史所作輓書。懸於壁間。嘖其語句多疵。則夫人學問又加太史一等矣。」蓋不愧名父之女。又謂柯母掖縣李氏。一詩學三唐。稿中亂後憶書一律。京師傳誦殆遍。詩云。插架五千卷。竟教一炬亡。斯民同浩劫。此意敢言傷。業廢憑兒懶。窗閑覺日長。吟詩憐弱女。空復說三唐。一饒有雄渾之致。亦女詩人中傑出者也。磨勘官嘉慶間之辛從益。同治間之梁僧賢。均以勇於糾擿著「魔王」之號。前已述之。復據耶潛紀聞云。一磨勘之例。自乾隆己卯始嚴。時磨勘官宮太保（？）煥文閣侍御循琦。朱侍御丕烈。朱侍御稽盡心細核。指摘較多。世以爲魔王。蓋借魔作磨也。同治癸酉。梁京卿僧賢充小磨勘。爬剔極嚴。主司房考多獲譴。人亦呼梁

曰廢王。至不安其位。乞病去。一是廢王之稱。辛梁外尚
有數人矣。科舉。素爲大典。磨勘之嚴。亦固其所。梁氏雖
以是去官。其重視責任可取也。嘉慶甲戌。閣後。辛從益
爲磨勘官。上疏糾各省鄉試取中之闕。請正文體。其
所糾有云。「如易經垂衣裳而天下治。題文用文選東
都賦。盛三雍之上儀。一段。查三雍宮立自漢朝。黃帝堯
舜時無之。且原賦云。盛三雍之上儀。修袞龍之法服。鋪
鴻藻。申景鑠。揚世廟。正雅樂。而原卷抄用。因文選注本
釋服字下。有音旬二字。遂誤認爲正文。不寫作鋪字。分
作鋪鴻藻。信景鑠。揚各四字爲句。而將世廟正雅樂
截去。」此種謬誤。實甚可笑。宜辛氏剴切言之也。而考
官之不學者。亦每以文義艱深。非己所解。縱爲佳卷。亦
括不錄。蓋誤中恐以磨勘而獲咎。誤抑則一任通才遭
屈。並無後患耳。

潘世恩初入翰林。以欵硯求銘於紀昀。紀爲之銘曰。「
稜稜有骨。作作有芒。取墨則利。穎亦傷。繫包孝肅。豈不剛。
我思韓范富歐陽。」郎潛紀聞謂「文恭少年渾涵端
重。文達正當以風骨勗之。何反慮其過剛。殊不可解。」

不知紀氏學問雖博。然非有風骨者。久居朝列。官至
協揆。而仍不過以文學侍從之臣自視。以云大臣。猷爲
則伴食耳。其以過剛成。潘正其木色。何不可解之。有潘
氏狀元宰相。久值樞廷。生加太傅。祭典稱燬。所謂庸
多厚福者。實可爲太平宰相之標本。此即渾涵。而以過
剛爲戒之效歟。紀氏著硯其言。有九十九硯齋。其一个
藏華陽卓星槎家。鐫紀氏銘詞云。「持較舊阮。遺居其
後。持較新阮。汝則稍舊。邊幅雖狹。賞其敦厚。假息墨林。
靜養爾壽。更越百年。汝亦稀覯。」敦厚。養壽。亦太平宰
相之志事也。張英自述養心法有云。「費力挽回事。決
不做。」此語不獨爲太平宰相之養心法。尤太平宰相
之心法也。

紀昀畢生事業。惟總纂四庫全書。爲一不朽之事。其評
訂諸書。旨趣爲當時宋學家所深不滿。姚鼐亦嘗充纂
修官。晚年與人書。謂「去秋始得四庫全書目一部。閱
之。其持論大不公平。竊在京時。尙未見紀曉嵐。猶若
此之甚。今觀此。則略無忌憚矣。豈不爲世道憂邪。竊老
矣。望海內諸賢。尙能拯其敝也。」宋學家不平之聲。斯

其一也。而成績其在固難。以門戶之見。一筆抹殺。李元度纂「國朝先正事略」。入紀於名臣。蓋以官尊耳。然實宜入文苑。乃爲名實相符。事略著其「片語解紛」云。「實錄館請甄叙。或言其過優。仁宗以問公。公不置可否。但云。臣服官數十年。無敢以苞苴進者。惟戚友倩臣爲其先人題主或銘墓。雖厚幣輒受之。上駭然曰。然則朕爲先帝推恩。何不可之有。某科考試差後。有宣布前列詩句姓名者。臺臣密以告。上召公問之。公頓首曰。如臣卽洩漏者。問何故。曰。書生習氣。見佳作必吟哦。或記誦其句。出而欲訪問爲何人手筆。則不免洩漏矣。上含笑事遂寢。」（此二事陳康祺「燕下鄉脞錄」亦載之。惟謂第二事在乾隆某年。）第二事所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良以習尙因循。一言而免興大獄。自爲朝士所推服。與孟傳金舉發科場案爲衆論所不容。適一反面第一事。以國家名器作君主爲先人推恩之用。所見其謬。世乃翕然稱之。殊不衷於理。保獎冗濫。爲宦途混濁政治腐窳之一因。而關於皇室諸事之保案。吏部不敢問。超階濫保。尤爲積弊。使果爲名臣者。豈可以一片

「語解紛」爲能事乎。耶潛紀聞以公卿子弟乃不致妨寒峻之進身。爲咸豐科場案之功效。續謂「惟近二三年來。（按指光緒初年）兩宮吉地。先帝陵工。以及實錄玉牒諸館。偶效微勞。每邀殊寵。若輩多捐納。閣部官洩保顯秩。並不必區區甲乙科矣。」蓋亦痛心於此也。小說戲劇中。君主特賜武器。有甚大之權威。如「八賢王」之金鋼。徐千歲之銅鏡。其尤著者。事固荒誕。然非無所本。據「誠意伯文集」附錄劉基次子瑁傳。明太祖授爲閩門使。一書除奸敵。安四字於鐵筒（按卽鋼本字）賜之。且命曰。百官敢有不法。卿持此筒擊。於時袁都御史奏車牛事件。旨公當殿以筒擊其頂。上曰。正常如此。自是舉朝畏公。又王文謙「龍輿慈記」云。「聖祖賜劉誠意一金瓜。曰擊門錘。（按當作椎。卽鎚也。）有急則擊之。一夕夜將半。擊宮門。乃洞開。重門迎之。曰。何也。曰。睡不安。思聖上奕其耳。命對奕。俄頃報太倉災。命駕往救。劉止之曰。且奕。聖祖遽起曰。太倉國之命脈也。不可不救。曰。請先遣一內使充乘輿往。遂如言。回則內使已斃車中。聖祖驚曰。何知以救朕厄。

曰、觀乾象有變。特來奏聞耳。……劉誠意影神畫中。有童子持金瓜隨侍。即上賜也。劉基前知。恐出附會。而金瓜之賜。容有其事。入賢王鋼。擊人。徐千歲。鎚擊門。蓋即由劉基。父子金瓜。鐵簡。推演而來。其他之言。特賜武器者。當亦以此類事實。爲渲染之所自。

凌霄隨筆

近世中國秘史「續記咸同間用兵軼聞」采「在野
遺言」一「周副將殉難」一則述周兆熊事論之曰「
斯時洪軍兵勢浩大。周副將以區區千人抗十倍方張
之敵。慷慨捐軀。闔營同燼。不謂烈哉。視吉爾杭阿身
統大軍七十營。一戰而潰。倉皇自刎。其實不啻爲何如
矣。」蓋周氏固當時戎行健者。死事尤甚壯烈。惟以名
位未顯。故知者不多耳。先大父有「周兆熊傳」。與在
野遺言所述。互有詳略異同。可以參看。文云「周兆熊。
四川人。積戰功。至參將。晉副將銜。咸豐六年四月二十
八日。鎮江全師總統吉撫軍擊賊。高資陣亡。九華山老
營。以軍中無主。各棄營潰。惟兆熊一營五百人不動。當
是時。大兵潰散。九華山以下。惟東峴山余鎮軍一軍。僅
自守。下游無捍蔽。賊急圖下。獄丹陽常州。而兆熊故驍
將。賊畏如虎。將兵雖少。慮臨其後也。因得聚環攻之。賊

數萬。兆熊將五百人。竭力固守。血戰三日。糧食火藥俱
盡。麾下存三百人。兆熊進而語之曰。勢不支矣。吾受國
厚恩。位至大將。不敢偷生。負天子。爾曹宜速去。衆哭失
聲。願相從俱死。無一走者。賊持黃風帽黃馬褂諸僞職
服誘降。兆熊佯許之。潛即營內掘地道。而以所餘火藥
實之。鋪薄板。覆以蓆席。置馬踏坐其上。右手持煙管。左
手持火繩以待。大開營門。而使使給賊降。趣賊渠入營。
定要約。即可信則降。若不者有死耳。賊度其無他。易之。
賊渠十餘人。從者數百人。歡噪入營。兆熊起立。呼曰。前
前則緝賊。藥蟲起。兆熊與麾下俱死。賊渠殲焉。兆熊既
死。賊始進攻余營。而張總鎮國樞援兵已至。余營得無
恙。下游布置漸定。賊不敢入。兆熊力也。得旨贈卹如例。
一「周氏所將兵數。與詐降誘敵之策。」一「遺言」均未之
及也。

先大父又有「李鴻勳傳」亦當時良將也。文云：「李鴻勳者，怡悅亭制軍張殿臣總統保奏堪備干城六將之一也。積戰功至遊擊。總統遂賊於珥村也。賊潛撲金壇，總統已前使鴻勳將兵八百人赴金壇防守。賊既被扼，丹陽不得逞。悉衆攻金壇。始至，爲難民服野掠。土民相率奔入城。則紅巾已至城下。鴻勳下令閉城，驅丁壯登陣，以銀米餉軍者，記其籍，守禦具頃刻辦。賊圍之數重，重賞購募，始得達大營。自七月十四至八月初六日，凡被圍二十二日，晝夜環攻。鴻勳隨方戰守，未嘗挫衄。掘地道者五，悉爲兵民偵知，賊盡殲。城被攻圯，鴻勳督衆由缺處下，立殺悍賊數百。賊始却，會總統親將援兵至。內外夾攻，一日三大捷，殺賊無算。賊一夕棄營遁，是役也。賊瞰金壇無重兵，謂可唾手取。又賊恃掘地道爲長技，破城率用之，最爲賊精銳。至是多死，喪失精魄，賊情携散，而內變以作。楊秀清竟爲其下所殺。云：叙功鴻勳擢參將，旋隸某總兵麾下，攻賊於句容。某總兵者，與鴻勳有郤，令鴻勳前搃賊，已爲後繼。鴻勳方鏖戰，某總兵遣散兵退，鴻勳歿於陣。金壇民聞之，無不痛哭失聲。

者得旨贈卹如例，并允疆臣請建祠壇邑祀。罔替。鴻勳死時年二十四。先大父復自書傳後，論其時軍事大局云：「向忠武卒後，怡悅亭制軍以張殿臣爲全師總統，諸將皆聽指揮，軍威大振，而賊目方互相殘殺，使是時以殿臣代忠武爲帥，賊滅矣。乃欽差大臣一位，文廟意亦主張，而樞府以用降將爲帥，恐貽笑史冊，力阻之。遂用和春，和在皖省亦能戰之將，然非帥才。到軍即忌張之能，任用不專，信私人王浚者，軍務日弛，致有庚申之禍。江浙淪陷，伏屍百萬。至甲子後始漸定，豈氣數耶。噫嘻！庚申、江南、大營之潰，和春身爲統帥，自不能辭其咎。張國樞、勳名威望遠出和春之上，而帥符不屬，受制於人，軍覆身殉，世論尤痛惜之。初猶傳其尙存，旣死之數月，事狀始上聞，咸豐帝諭云：「東南半壁倚爲長城，尙冀該提督不死，出爲國家宣力。」又云：「若張國樞在，蘇常何至糜爛若此。」蓋亦深悔未果以張爲欽差大臣矣。

和春於債軍後自殺，亦獲賜卹予謚，而極不理於人口，多傳其醜。張國樞及指餉不發諸狀，二十餘年前。

在濟南觀連臺若干本之「鐵公鷄」劇。演至向榮率軍和春代帥。以點卯不到。欲殺張國樑。將士環懇。始謂「死罪已免。活罪難饒。」而加以杖責。蓋猶「下河東」劇中歐陽方之於呼延壽廷也。雖委巷傳說。播諸戲劇。未免附會可哂。然亦可見民間不憚於和而爲張不平之一斑焉。方德麟「金陵問答」雖咎和之失策致敗。而亦頗爲辯護。謂「和公初至江南也。高要已被總統之命。金陵將卒。皆其心膂。奉號令惟謹。和公深沈而機警。知三軍皆爲彼用。且高要方受殊寵。負中外重望。遂一切委任之。推賢讓能。權洽無間。高要忠勇善戰。輕財養死士。兩軍相角。當機制勝。一時罕有其儔。至于長駕遠馭。深心大用。審緩亟之序。而決成敗之機。則兩公皆不能無憾。」又謂「和公天資刻深。自奉儉約。無聲色裘馬之嗜。甫受命渡江。與制府約。將帥主兵事。地方籌軍實。覈計水陸軍需。月五十萬金。糧臺籍其數。上之督府。督府以授藩司覆核。釐金常州。依時散放。各營井口至丹陽關領。而行間實不名一錢。以若所聞。督師果揮厚賞。則當賊勢披猖。餉道中絕。懸金募士。何敵不

摧。又安至徒手叫呼。上下坐困。而卒爲悍賊乘哉。」亦可備一說。

張國樑初名嘉祥。庸齋筆記「張忠武公逸事」言其爲某山盜魁。及洪秀全反於金田。遣黨招之。嘉祥拒不往。曰。吾之爲盜。非得已也。豈從叛賊者哉。向忠武公榮提軍廣西。使紳士朱琦爲書招之。嘉祥約官軍壓其巢。出禦而僞敗。乃悉括山中財物。散遣其黨。使歸爲良。而自降於布政使勞崇光軍前。改名國樑。得旨賞千總銜。歸向公差遣。是張氏未嘗爲洪秀全用也。劇演「鐵公鷄」。則張爲洪氏部將。受命詐降向榮。向設策愚洪。殺張妻子。張乃真降。似頗不經。然據朱孔彰「張忠武公別傳」云。「洪秀全等煽亂。附者衆。公爲衆所脅。與其黨合。賊黨令公率二百人詐降。向公榮知之。令所部留壁中。易二百壯士從公戰。賊大敗。殺公妻子。公遂以誠告。向公善遇之。由是居向公戲下。」一則劇中情事非無所本。其謂向氏以女妻之。亦緣是渲染也。近世中國秘史著錄張事。既采薛記。復謂「世傳張國樑初從洪氏。洪甚任之。使僞降官軍爲內應。向榮以反間計愚

洪洪怒。盡誅國梁妻子。國梁乃傾心歸附。向榮待之極厚。認爲父子。故深得其死力。聞端溪人士言。國梁母壽辰。以千金乞其鄉人彭泰來作序。彭揮之門外。蓋惡其反覆云。是亦傳張曾事洪之說者。朱氏張傳又云。一治軍暇。輒作虎字。大徑丈。中直墨半枯。乾如鐵柱。名書家所不及。一晚近武人好書。一筆虎字。如孟恩遠等。蓋此風舊矣。江南大營既潰。江蘇全境幾盡爲「太平天國」軍所有。曾國藩督兩江。命李鴻章統淮軍赴上海。爲收復蘇省之計。遣程學啟從。曾拊其背。以張國樑相勸。果累建戰績。爲李部驍將之冠。後受傷而死。江南人每以與張並舉。焉程亦起。自降將也。朱君厚叔過談。及光緒癸卯殿試前。王葆清因夢境更名王彭事。據云。王葆清夢新狀元遊街。冠上嵌有三字。第一字爲「王」。第二字爲「彭」。惟中間一字若有若無。模糊不可辨。醒而異之。以爲殆神示。改名以得大魁耶。遂呈請改「葆清」爲「彭」。迨臚唱。狀元乃爲王壽彭。王彭則名在二甲。己巳祀廟日。壽彭病故。津寓彭以二聯挽之。其一云。當年走馬春風。同時李益。錯

認顏標。故事宜添嘉話錄。「又到占蛇歲運。生作經師。死罹惡讖。賢鄉合與鄧公鄰。」又一云。「夙世果何因。登科織錦名偶從同。至今傳編長安。獨著小冠岐杜鄴。」一浮生原若寄。待終飾巾。君翻先去。偷是碑書有道。天留直筆表林宗。」錄之以補前述。科舉時代。往往有涉於夢境之傳說。要可作爲談助耳。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 十六期 三頁十五行「材誤」才
- 十七期 三頁下二行「屠屠城縣之某縣」誤「屠城」
- 十八期 二頁十七行「與」誤「於」三頁七行「猶」誤「尤」
- 十九期 下七行「聚散」誤「聚印」
- 二十期 二頁十三行「豈爾誤」誤「豈」
- 二十一期 二頁下十行「白」誤「日」

凌霄隨筆

程學啟本諫「太平天國」英王陳玉成部。以勇著。曾國荃圍安慶。知其名。遣人入城勸降。已有成議。而事洩。乃乘夜踰城投曾自幹營。「太平」軍追之不及。返而殺其妻子。懸首城上。其事與世傳張國樑降向榮事不同。而妻子被禍則一也。張國樑在江南大營爲總統。程學啟在李鴻章部稱統率軍務之際。夙有總統名義。示節制諸統領。向榮率軍。舊部由張接統。故膺此頭銜。惟向榮所遣之欽差大臣。朝命昇和春。乘賊專征。帥任攸屬。故一時輿論極爲張氏不平。而對於大營之潰。責備和春甚嚴也。至統率之稱。則李鴻章立之以旌異程氏者。亦爲諸統領之長之意。

國荃書謂「此公用兵方略。爲十餘年來罕有之將。公以贈我而無完璧歸公。徒深痛惜。」自無愧。淮軍第一名將也。其請卹一摺。述程氏臨終情態。謂「初九日。屬家丁爲穿御黃馬褂。望闕叩頭。旋繞室行走數步。見案上有茶。舉杯至口。不能下咽。淒然淚下。並令其營務處知州韓杰馳赴臣處。屬專心剿賊。不及等候回省。語不及私。臨絕時大呼心事未了。舉恩未報。腦漿迸流。當於初十日子時出缺。」極悽惋動人。李氏長於奏牘。爲一曾國藩所稱。此摺亦其得意之作。摺中叙殺蘇州降將事。謂「十月間收復蘇城。降曾部雲官等九人。謀據半城。擁衆二十萬。意圖脅制。戈登煦賄婦人之仁。苟令收撫。稍一濡忍。變生肘腋。程學啟謂曾在賊中。熟知情偽。此輩罪孽重大。殺數頭目。即可解散餘衆。保全實多。臣故毅然誅其酋。散其黨。蘇城大局。頃刻即定。戈登雖偶

反覆。久之公論自明。羣疑遂釋。其能謀能斷。亦近時武將所罕見。當時實逼處此。李程之殺降將。誠亦有不得不然之勢。然此舉究極悖理。不獨戈登憤懣異常。後此論者亦多不能爲之諒。如近世中國秘史論李秀成有云。「可以見秀成之器度。其不殺降將。禮葬敵帥。事暗合於國際法。嗚乎有古名將古大臣之風。其視李文忠之誘殺蘇州八酋。其人格之相去。殆不以道里計。」梁啟超「李鴻章」云。「李文忠於是有慚德矣。夫殺降已爲君子所不取。况降而先有約。且有保人耶。故此舉有三罪焉。殺降背公理。一也。負約食言。二也。欺戈登負友人。三也。戈登之切齒痛恨。至欲刺其腹。以洩大忿。不亦宜乎。雖彼鑿於苗沛霖李世忠故事。其中或有所大不得已者存。而文忠生平好用小智小術。亦可見其概矣。」均於李氏無恕詞焉。吳汝綸「程忠烈公神道碑」述此謂「密白李公。請誅八人者。以定亂。是時常州嘉興皆未復。李公愕然曰。殺已降不祥。且令常嘉賊聞風死守。是自樹敵。不可。公爭不能得。則脫所著冠提李公曰。以此還公。某從此訣矣。今賊衆尙二十

餘萬。多吾軍數倍。徒以戰敗畏死乞降。其心故未服也。今釋首惡不殺。使各將數萬人。糜軍餉大萬百餘。與吾軍分城而處。變在肘腋。吾屬無遺類矣。拂衣徑出。李公急起挽公曰。徐之。吾今聽若何怒爲。公曰。苟見聽。請一依某指揮。」如所云。程氏建議。李初尙不允。以程持之堅始決也。俗傳程氏傷疾垂愈矣。見冤鬼爲厲。創發遂死。或程亦內疚於心。故病中神經上起變化。若有所覩。歟。王闕運「湘軍志」謂「學政養傷蘇州。創已全。一日獨坐深念。有所忿。誤發創口。血溢竟死。」詞頗隱約。朱孔彰「程忠烈公別傳」謂「傷漸平。敗骨爲槓。醫言不能去。公一日有所忿。自去之。傷喉。六日水不下。咽創口復裂。」是乃近於自殺矣。亦未言所忿爲何也。又謂「自學政之歸誠。經百戰。每戰料勝。敗無所失。或知常敗。則戒諸將曰。公等皆不善。吾當自餌賊。某時敗。某時期某所來援。賊可退矣。諸將素憚服其能。謹如約。則如所言。至其突陣陷圍。見者以爲神兵。：：江蘇之戰。始上海。終嘉興。功成而學政死。其名位亞於多隆阿矣。」多隆阿與鮑超有多龍鮑虎之稱。而多謀勇。

兼備。尤見推於時。故王氏以之與程相擬也。（曾國藩同治戊辰奏對西后詢及所見將才。曾有一多隆阿就是極好的。有勇有謀。鮑超也很好。勇多謀少。」之語。）其述蘇州殺降事。謂「八寇將謁鴻章。受二品冠服。乃謁學啟。學啟先已置人於坐。數其罪。悉引出斬之。報鴻章。鴻章大驚懼。學啟入城諭衆。皆聽命。或頗散走。而先與寇將誓約者。曰副將鄭國魁。恨負約。涕泣不食。臥三日。鴻章亦頗咎學啟輕發。且曰。何爲已甚。君亦降人也。學啟大怒。還營。將引軍去。其營員奔告鴻章。鴻章復過學啟。陽論他事。笑語甚歡。事乃解。」則是程氏未敢李而專殺。且緣此。幾與李乖離矣。朱孔彰謂其爲李氏任怨。蓋頗有見。而殺降之謀。發之於程。則諸家記述所同也。

曾國藩在安慶得李鴻章收復蘇州之報。始而大喜。繼則愀然不怡。神思弗寧。幕僚入賀。曾方遑室。徬徨問之不答。衆莫喻其指。旋據報殺降。乃如釋重負。欣然稱道。李氏不置。謂其英斷。非己所及。日記中言「李少荃殺蘇州降王八人。殊爲眼明手辣。」蓋降將擁衆如許。勢

猶張甚。極爲李軍危之。迨李氏犯大不韙。而殺降始覺。釋然無患。而此種辣手。非曾所忍出。亦非所能出也。李上曾國藩書。嘗以崑山之克。稱「程鎮謀勇險辣。冠絕諸將。於此益信。」事在收復蘇州之前。迨蘇州殺降。其辣可謂更極顯著。李且因之。而以辣見褒於曾矣。其後中日戰役。既大敗。李氏畢生軍事上之英名。毀於一旦。嘗太息語人。使程方忠猶在。何至是。雖當日大勢如彼。獨特一程學啟。亦未必能操勝算。然自遠過於葉志超之流耳。又李於部將之自詡武勇者。每誦之曰。爾自度能如程方忠耶。

清代科舉之殿廷考試。尙書法。文作含糊模稜語。即可。讀卷閱卷諸臣。僅留意其有無觸犯忌諱。違悖程式等而已。名次高下一以書法定之。乾嘉以前。猶不盡然。自道光朝。乃漸成積重之勢。而所尙之書法。復專宗所謂館閣體。不合其矩度。雖精於書者。亦難呈前列也。鄉會試卷用曆錄。應試者字體之工拙。無關得失。而會試中式後。應朝殿諸試。書法一道。幾爲舉生榮辱所繫焉。天子臨軒策士之本意。固爲之蕩然。而銷磨士子之志。

氣使勞精疲神。致力角勝於無用之事。其弊尤甚。咸豐元年。御史王茂蔭奏謂「殿試朝考務重文義。嗣後請讀卷閱卷大臣。不論字體工拙。專取學識過人之卷。進呈欽定。批明刊發。使天下曉然於朝廷所重在文不在字。」所論甚正。而格於部議。未能實行。光緒壬寅癸卯甲辰鄉會試。廢入股。改試策論。號為革新。而朝殿試之專尚書法如故。高要陳重遠（煥章）萬木草堂弟子也。少年幼學。癸卯甲辰連捷鄉會試。殿試對策。暢論地方自治諸事。不循陳套。書法亦不作館閣體。自謂如遇知音。當得鼎甲。儼讀卷大臣眼光不變。則三甲末矣。比揚曉。竟居三甲後列。朝考文甚得意。以為可望一等而得庶常。乃又被抑而列二等。用內閣中書。後由進士館送美國留學。以「孔門理財學」論文。得哥倫比亞大

學博士以歸。謂當日猶幸用中書。入進士館。苟外用知縣。則一行作吏。困於風塵。且不獲赴美留學矣。重遠在美。校試輒高列。同時留學者。亦多出人頭地。美人相驚。以中國選送學生之精。重遠告以中國遣送留學多緣機會。而得初非精選。乃益歎華人資秉之優云。重遠嘗為言美國政治號開明。而選舉奔競之風。最甚得失之際。有難言者。以視中國科舉制度之純潔公平。實不相侔。時重遠方以力爭定孔教為國教之故。任參議院議員。余戲曰。君得無杞尺而直尋乎。重遠曰。弑父與君。亦不為也。以喻立身自有本末。不至隨俗而喪所信守也。重遠久主孔教會。並創建孔教大學。以衍洙泗之緒。近歲作歐洲之遊。宣揚孔子教義。致力甚勤。其宗旨之堅定。願力之宏大。蓋非恒人所及焉。

一凌士霄隨筆

湘友遙瀟中舊話頗奇。證有。趣。致。雖。涉。於。誕。亦。足。爲。留。心。民。間。傳。說。者。之。參。考。耳。(一)故老相傳。一太平天國一軍之圍攻長沙。城中兵少。乃昇關羽及善化縣城隍神塑像。登城助守。(按提督鮑起豹居城南樓。迎城隍神大像與對坐。見湘軍志)事定。巡撫請獎二神默佑之功。得旨加封善化縣城隍神爲定湘王。並以關羽已稱協天大帝。無階可晉。則頒給編額。藏香。長沙時爲兩縣分治。故有長沙善化兩縣城隍神。長沙神曰左伯侯。不若善化神之素著靈異。有求必應。善化神自膺王封。湘人益虔事之。祈禱無虛日。各縣且建定湘王分廟。以祀香火。亦盛。湘軍既下金陵。定湘王勢力隨之伸張。至彼。湘軍公所中亦設其分廟焉。(長沙有三廟。最爲迷信者所信服。一觀音。一龍神。一即定湘王。而定湘王尤著。)(二)長沙受攻正盛時。營官某取城上舊存

大砲一。實以彈藥。命軍士燃放。而砲以年久生鏽。燃後即由藥線處冒火。屢試不能發。有薛某者。持水烟袋。請人吸。乞取微賞。丐之流也。睨而笑曰。一砲尙不能放。何言禦敵乎。營官命執之。謂曰。丐胡敢相嘲。今即命汝燃砲。砲發則請長官汝。否則殺汝。薛伸足示之曰。此非赤脚者所能。營官乃脫履使著。促令燃放。既燃。薛急以足力按藥線處。使火不得出。俄頃。巨聲驟作。砲竟發矣。「太平」軍西王蕭朝貴之死。即爲此砲所中。長沙遂得解圍。營官上其功。巡撫授薛以千把之職。並爲砲請獎。封紅袍將軍。當時談者復歸功於善化城隍神。謂非神靈陰相。砲不能發。發亦不能即中敵魁也。薛某傳者失其名。惟言衆號以雪獅子。以薛爲丐時。嘗於冬令夜間。擁燄。蹣跚。路隅。值大雪。及曉。人見其爲雪所掩。若搏雪所成之獅子。而雪薛又同音。遂號以雪獅子云。(三)

「太平」軍北上。所過諸城。均為攻陷。獨長沙城獲完。
 「太平」軍嘗實棺以火藥。穴地炸城。城崩矣。而敵未能
 攻入。或謂敵見紅面綠袍。(關羽)白面紅袍。(城隍
 神)二神顯聖。懼而退却。(按歷來守城得完。民間往
 往有此類傳說。均緣迷信神權之心理而生。湘軍志敘
 蘇城及守禦事云。九月丙子。南城地雷轟發。城崩四丈。
 鄧紹良部軍方集。天妃祠攔錢博戲。紹良獨拔刀當城
 缺。研先登一人。鄧軍聞之。皆棄錢奔城缺。寇不敢上。
 練丁登木石塞缺口。城守復定。十月己卯。地雷再發。不
 及城垣。甲午。地雷發。城崩八丈。雷騰龍拒缺口。寇復退
 去。蓋城被轟崩。不僅一次。守禦得力。可知。王闓運輕
 描淡寫。難以詭譎。郭崑壽評之曰。「長沙初次轟城。鄧
 忠武功最著。無可訾議。却插入攔錢博戲一語。以故示
 譏嘲。小人之不樂人美。乃如是耶。」深致不滿。又湘軍
 志敘地雷轟城以前事有云。「城據郭外民居。不知所
 以攻。但發砲擊城。砲丸及城中。街有賣漿者。方食而碎
 其盤。城中大震。或議發城上大砲擊之。或曰。無砲轟。必
 驚崩城垣。不可輕也。」郭嵩燾評之曰。「千秋學史公。

慣從此等絕無關係處著意。寫其實皆浮談不經之
 言。並無左證。」蓋王氏按策干諸帥不遇。故憑觀當時
 軍功。湘軍志中於奏牘所舉有聲有色之戰守諸狀。每
 有微詞。奏牘敷陳。自不免有張大其事者。而王氏所記
 時有近於兒戲。亦無怪二郭之多所糾摘。至若湘人所
 傳之奇跡。自更為不經之言矣。(四)每歲五月下旬。
 兩縣城隍神巡方。各三日。長沙神先巡。善化神繼之。均
 昇神像。徧歷全城。對省郡兩城隍神。行稟見禮。並互行
 拜會禮。所過官署。各官或親出拈香。或遣員代。而衣
 視為大典。祭禱者。皆集。各商行。侈陳百戲。以襄盛會。有
 舉國若狂之概。善化縣治所多富商。神復以靈異著。故
 後三日。尤稱極盛焉。康熙間。巡撫趙申喬。清正得民心。
 以青天名。有人於城隍神巡方賽會中。紙糊二獅。斜置
 之。復糊二人。倒立。以紙錢懸其身。獅人分列。中設高案。
 燃巨燭。置其上。為之說曰。「兩司(獅)不正。兩道(獅)
 倒)要錢。一支龍燭。趙(照)青天。」以頌趙而譏藩
 臬暨權顯二道。光緒間。趙爾巽撫湘。湘紳與之善者。曾
 舉以相告。謂公亦一趙青天也。(五)長沙鄉間有陶

公真人（相傳爲陶侃之孫）李公真人肉身像。久旱
祈雨不得。則大吏迎二真人像入城叩禱。謂必能得雨。
以二真人爲玉皇大帝之客卿。不拘形迹。可以直詣玉
皇降雨。較他神之敢奏天廷。收效較易。趙中喬爲巡撫
時。大旱。約諸官齋戒。祈雨無效。乃傳諸官集議。撫署陰
以桐油入茶中。飲後均嘔吐。趙所吐爲素食。諸官則肉
食。趙怒謂爾等食肉。心不誠。無怪甘霖不至。衆惶恐謝
罪。趙戒以勿再犯。不然者。必以白簡從事。衆奉命惟謹。
（按此類傳說。他省亦頗有之。行之者不一其人。蓋不
易辨其孰爲可信矣。）趙遂遣員迎二真人像。與諸官
虔誠叩禱。數日無驗。趙曰。二真人固顧民艱。不從呼。爾
宜罪之。余不德。致災及吾民。義不當偷生。願與二真人
同殉。因命人以鐵鏈鎖已與二真人像於戲臺上。如午
時仍不雨。即舉火焚之。屆時赤日當空。殊無雨意。趙促
舉火。火未及。而雨驟降。衆乃解鏈扶趙下。並昇二像回
壇受祭。并（按以自焚祈雨之傳說。他省長吏亦間有
之。民間極喜稱道。均近於神蹟。光緒間曾國荃撫督晉
人亦傳其聚火藥以祈雨。某時不雨。即燃藥自盡。屆時

果大雨。亦此類耳。）然雨、水、頗、不、潔。且、雜、有、小、魚、之、屬。
少頃即止。次日始大降。甘霖農田。足說者。謂第一日
蓋二真人以降雨。不及臨時。擬附近溝澮中之水。以應
急者。第二日始爲真雨。亦二真人力也。（六）湘人呼虎
曰爬山子。而「虎」與「撫」府「讀音相同。巡撫與
長沙知府同駐省城。有大爬山子。小爬山子之稱。（七）
巡撫例加兵部侍郎銜。故湘撫雖不兼提督。亦有一統
屬文武」之銜牌。惟遇湖、粵提督至省城。此銜牌即暫
收藏不用。以提督爲全省武職之領袖。受總督節制。非
巡撫可言統屬也。（八）民國初元。長沙當局下令拆廟。
定湘江廟方除。卸額額。積塵揚動。味工人目。自梯下墮。
重傷紳民。譁言定湘江發怒。群籲當局勿拆。故此廟得
暫存。其後未知已拆否。
長沙縣城隍神。號左伯侯。左伯二字。頗費解。王國述一
湘綺樓日記云。「觀城隍神出游。牌題左伯侯。向以
爲謬。今思之。此殆秦漢古字。左伯者。今佐術也。」亦以
意爲之。未必卽爲確語。又云。「左季高初封伯。人知其
必侯。以此爲符。亦頗詳之先見者已。」雖附會。而頗巧。

合。郎潛紀聞云。「長江千里。再造於楊（岳斌）彭（玉麟）手。康祺按京口為長江咽喉。其地夙有楊彭鎮。康熙間湯文正公嘗作遊記。今載集中。惟公亦不解命名之何義。由今思之。偉人未生。嘉名先錫。青山無恙。戰跡長留。事皆前定。不信然歟。」與此蓋相類。

清代科舉。奉旨黑應順天鄉試。民籍屬增附為夾辦。中額八名。其漢軍內務府下五旗之禮部園丁（司種菜）兵漁丁（司捕魚均為祭祀用）道丁（即伙居道）兵

部站丁（驛站之丁役。三藩舊部之後也）公主府以下八旗世爵僕丁（花名冊在滿洲正紅旗第一佐領處）等均不許應試及服官。惟站丁一項待遇稍優。可官聯丞。光緒十三年（丁亥）以奉天府丞（例兼學政）朱以增奏。准站丁應試。越十年。吳景濂中丁酉順天鄉試。副榜。有清一代。得科名者。惟此一人。為籍隸站丁者。空前絕後之事。此為友人近自瀋陽歸來者所談。又云。張學良三十歲生日。王樹緝贈聯云。「眼中歷碌無餘子。」「天下英雄惟使君。」頗為來賓傳誦。

一凌士霄隨

筆

洪秀全起事之前。湖南有李沅發之亂。亦當時一大事也。先大父有「記李沅發事」云「己酉歲。湖南新寧之變。代理邑令萬公。蒞任甫閱月。忽聞會匪至。吏役皆逃。公走出。遇賊於塗。蓋匪首李沅發者。曾爲學署火夫。入城即趨學署。封閉署門而出。持械環公。公諭之曰。汝等何戲爲。有事告我。我爲直之。衆愴。強曰。今方旱。聞縣已領賑銀。何不發。公曰。賑銀則未領。旱固然。我行出示。籌賑卹矣。汝輩無悶。衆又曰。前數年某匪案。殺人有冤。欲相報。公曰。果有冤。汝等具呈。我爲理之可也。散矣。衆無辭。則曰。天旱。民心惶惶。縣官宜出城安民。公行未數武。忽一醉賊直衝公前。未及詰。刃搯公胸。衆急止之。已絕矣。衆大驚曰。官已戕。有反耳。時匪等祇二百人。乃開庫放囚。據城。官軍一二千。離城十里。止屯弗前。城中士民知匪等無能爲。日夜望官軍入。而相持月餘。無一卒

至城下。匪等糧已罄。遂於夜間閉城呼譟而去。屯內滅燭。屏息不敢聲。已而官軍入城。騷擾淫掠十倍於賊。而撫軍奏稱收復縣城。斃賊數百。李沅發亦燔斃。竟邀甄叙矣。此股出後。感脅至四千餘人。李沅發復出。撫軍遣戍。又用兵數月。首匪始就擒。踰年而廣西洪秀全之變作。蓋當時大吏欺飾官軍。擾民有如此者。太平一軍起。直下金陵。所過如摧枯拉朽。豈無故哉。湘軍名將彭玉麟。以生員從軍討李沅發。李旣成擒。總督錄其功。誤以爲武生。拔補臨武營外委。彭辭去。此爲彭在軍事上巔然露頭角之始。亦其回翔文武之第一步也。咸豐帝即位之初。求直言極諫。左都御史王廣蔭。薦給事中王東槐。忠鯁可大用。陞內閣侍讀學士。旋出守衡州。故事。給事中外用。多爲道員。閣讀學更無用知府者。帝面諭云。以汝樸實。故任以外事。蓋楚南當李沅發亂後。帝

亟欲得良二千石以相循之也。後擢武昌道。署臬事。以丁憂人員殉難。見郎潛紀聞。閣讀學對品外。轉知府。實爲左遷。然爲地擇人。有作爲之君主。固可不拘。故常權宜除授耳。（清初諸帝對於內外官吏之選調。時有不循常格者。）

道光庚子。胡林翼以編修與侍郎文慶同典江南鄉試。以文慶携人入闈閱卷。牽連降級。頃據張君二陵所談。此獄真相。蓋携人入闈者爲胡林翼。非文慶。特文慶代胡受過耳。林翼所携爲江西舉人胡某。出闈後昌言於衆。謂夙聞江南爲人文淵藪。非他省所及。今乃知亦不過爾爾矣。事遂敗露。文慶重林翼才識。以爲將來必能大有展布。若以新進獲重咎。將難再起。已爲旗員。且舊臣。雖降黜。易於登進也。因挺身自任其事。遂降四級。爲鴻臚寺卿。林翼僅坐失察降一級。後文慶果又大用。居政府。主章用曾胡以定亂。以名相見稱焉。二陵又云。文慶在以侍郎典試江南之前。嘗官禮部尙書。值道光后鈕祜祿氏逝世。帝寵全貴妃（恭親王奕訢之生母。咸豐帝亦由彼撫育。故即位後晉皇太后）而不嫌於后。

喪儀諸從減約。文慶於奏對時力爭。偶有「三載過密八音」之語。帝諭謂過密八音。乃對帝堯。豈對堯后。朕尙在。皇太后尙在。文慶竟作此語。殊爲荒謬。且文慶起家翰苑。非昧於文義者。尤非尋常誤對可比。念係書生。加恩降爲編修。此爲其第一次降官。然眷顧未替。故未久復至卿貳。以兵部侍郎典試。庚子之獄。其第二次降官也。二陵又談及光緒帝繼統事云。當時兩太后召見諸臣。商立新帝。吏部尙書文煜對曰。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西后勃然變色。厲聲曰。爾以爲宜立何人耶。恭親王奕訢亟曰。文煜糊塗妄言。仍請皇太后斷自聖裁。蓋奕訢與文煜爲姻戚。故爲之解也。西后遂宣布立醇親王之子。親活爲嗣皇帝。衆唯唯稱是。無敢置詞者矣。醇親王奕譞則驚而暈仆。由內侍扶掖而退云。

科舉取士。文武並設。而重文輕武。風習相沿。故武科之榮。視文遠遜。即有清一代。號爲名將者。亦多起自行伍。武科出身。雖不乏循資平進。官至提鎮。而大著聲威者。則其罕。武職本不以是。否武科出身。分正異途。起自行伍者。反以軍事之實地經驗較多。易有所成也。惟楊遇

春以武舉發我積功致大用官兼圻爵通侯勛名彪炳
差爲武科吐氣焉至武科重赴騰揚宴之典多闕而不
舉耶潛紀聞云「文官重賦鹿鳴重宴瓊林者屢見紀
載武科雖亦有重赴騰揚宴之典而見之例案者僅嘉
慶十五年陝西巡撫奏朝邑武舉蘭廷薦係乾隆庚午
中式現在重遇庚午科奏乞恩施奉旨賞千總銜重赴
騰揚筵宴蓋儒臣者德林下順年幸遇科甲重周必有
故吏門生爲之端牘乞恩賦詩紀盛故其事易於傳播
若夫白頭故將老廢田間子孫則惟不知書舊部則投
戈星散卽躬享上壽再值紫光獻技之年恐伏櫪自悲
亦不冀朝廷有此曠典而地方有司更無過而存之者
宜舉報寥寥矣」爲武科故將鳴不平語甚悲涼憶清
末有在山東濟甯原籍之提督銜前河南南陽鎮總兵
田在田者以重遇鄉試中式年分由山東巡撫奏請加
恩奉旨賞加太子少保銜蓋以田嘗在豫統軍剿捻在
宿將之列故從優以官銜錫之次年又值會試中式年
分（田爲武狀元）奏報之後獲賞都統銜則以若晉
太子太保嫌過優都統一職時已滿漢通用故畀以是

銜耳於是田有加銜三矣若田者以武科大魁晚年兩
蒙「曠典」其恩榮自遠過賞千總銜之武舉蘭廷薦
物以稀爲貴亦武科人物中足記者也紀聞（二筆）
述「三元」云「本朝三元僅江蘇錢棗廣西陳繼昌
兩人陳爲桂林相國文恭公元孫故嘉慶庚辰臚唱時
仁宗尤極嘉悅御製詩有「大清百八載景運兩三元
荷相留遺澤新英進正論」之句」按此相國文恭公
陳宏謀也繼昌其曾孫道光壬午癸未鄉會廷試皆第
一此有誤紀聞（三筆）又述「武科三元」云「本
朝三元乾隆間一錢棗道光（按亦知非嘉慶矣）間
一陳繼昌耳而有國初天津鎮總兵王玉璽者中順治
辛卯武鄉試第一壬辰會試第一廷試亦第一是武科
中之三元也且王於前明崇禎朝已舉武闈第一入國
朝乃棄此再應試仍連中三元以今方古直與說諸所
載崔元翰之四頭並駕齊驅矣視錢陳二君尤爲難遇
錢陳兩三元談科舉佳話者猶多能道之若一朝三元
兩朝四元之王玉璽其人則知者絕少矣文武科之軒
輊此亦可見也

清代以州縣缺肥瘠不同。故對於優缺。嘗相傳有比擬之語。以著應仕。如山東濟南府屬有金章邱。銀歷城。鐵打長清之稱。東昌府屬有十美園之稱。（言十屬均善地。）河南則有金杞縣。銀太康之稱。皆是也。歷城爲山東首邑。在光緒間非美缺。以收入雖多。而供應各長官之費甚鉅。恒以爲苦。（其後停止辦差。官囊乃稍裕。）惟升擢較易。或調任極優之處（所謂「調劑」）耳。聞昔年兼司各項工程。報銷可浮冒。利潤不貲。此「銀歷城」之所由來。自工程改歸善後局。始形減色。京官

六部。亦有金工銀戶之稱。以戶部掌財賦。處善可潤。工部則可以工程爲生財之道也。（工部滿缺九十餘。漢缺僅十八。故漢司員補缺甚難。川人趙亮熙以進士分工部。十八年補主事。人謂之苦守寒窳。王寶川見「歸里清談」。）

王壽彭已巳冬病故於津。是年夏曾謠傳其死於大連。謂因在某日人銀行存款。悉付張宗昌在魯時所發紙幣。憤而自縊。知交驚問。旋知其說。王彭挽聯中「死羅惡讖」語。謂此也。

談王士珍

一士

王士珍病逝北平。北洋派元老。又弱一個。平市商民。以其兩次主持臨時治安會。當大局變化。閭閻震驚之際。維持秩序。化險為夷。九城安堵。所全者大。夙稱頌其爲人。今聞其逝。咸悼惜焉。民國十五年之治安會。王與

趙爾巽同爲領袖。有二老之稱。趙長於王者十餘齡。而當時王之精神步履。視趙爲不逮。蓋數年來王氏已大呈老態矣。十七年之治安會。則王氏獨執牛耳。任事尤勤。不避勞瘁。奉軍出關。鮑族留平鎮攝。以俟接防。王氏調護其間。殊費心力。北平人士。多能道之。（去歲平民大學公祭校長汪大燮。董事會祭文。有一兩度黃楊之厄。京兆萬家。一之句。即言治安會事。汪亦會中主要人物。共王等籌畫奔走。出力也。）王居西城堂子胡同。近歲雖精力已衰。而晨起猶每曳手杖徐步西單牌樓間。

談王士珍

頹然。一老。衣冠樸舊。見者不知。即爲號稱北洋三傑之龍頭。曾執國柄之大人。物也。今年七十歲。報紙或言其生於同治辛酉年。同治紀元。始於壬戌。實無辛酉。當爲咸豐辛酉（十一年）始合耳。

王在北洋武備學堂肄業。即見器於李鴻章。迨從袁世凱練兵小站。尤以才識爲袁所賞。袁任山東巡撫。王隨往。義和拳在魯嘯聚。袁誘其首領入署試技。槍斃之。衆懾服散法。或謂即用王策也。官兵部侍郎時。馮段位望。均出其下。在部頗以精勤見稱。旋外任江北提督。清代重文輕武。武職至提督。階一品。已爲極崇。然聲勢遠遜督撫。此職則江淮巡撫所改設。（江淮巡撫之前身爲漕運總督。）雖武職而兼兵部侍郎銜。節制文武。體制視巡撫。實提督中之地位特異者。政府甚重視之。不與

他提督等。故王氏可以兵侍轉此。當官雖無赫赫之功。而清操特著。辛亥為袁內閣陸軍大臣。觀袁有異志。其不然之。而大勢所趨。無能為力。嘗對人流涕。為清室不。退位。詔之下。拒不署名。鼎革而後。絕意仕宦。袁氏厭。強之。始復與政治為緣。然委蛇其間。旋進旋退。視世事。如浮雲。有大隱在朝之概。個人出處。無不可。若無。



王士珍

所容心於其間。其宗旨之可見者。惟主張和平。其事業之最大者。惟治安會之舉耳。治黃老之學。北京嘗有一「道德學社」。今不知尚存否。推為社長。時與社員談道。說者以段祺瑞好佛。稱為北洋元老之一僧。一道云。道德學社以段某為社師。自謂少年於深山中。

得見老子。錄為弟子。授以要道。故與孔子為同門。時於社中宣講。以道家言為主。而亦以儒書比附之。謂道儒同源也。社長以外。諸社員均為社師弟子。有所叩詢。或政白。必長跪。謂師嚴而後道尊也。出書數種。辭多玄誕。沃丘仲子「當代名人小傳」稱其「數經憂患。銳氣漸喪。行事益趨和厚」。又謂「若士珍者。德優于才。近世武人中不易覩。然識難濟變。殆亦孟公綽之流耳。一其實。王之於政治。上學所建樹。尚不盡闕乎。識之不足。乃由於對政治不感興趣。無志有為也。銳氣之喪。蓋已久矣。」當其在國務總理任。有於燕見時。叩以政見者。太息曰。「余少年時。意氣不可一世。視建功立業。直尋常事。比追隨李合肥。以彼勸望之。降才猷之富。閱歷之深。憑藉之厚。而見其行事。多扞格。每鬱鬱不自得。始歎天下多難事。非可妄自矜許。從此遂不敢放言高論。後漸躋高位。聞見更廣。益知建樹之不易。惟兢兢自持而已。自由江北提督解任歸里。即無宦情。辛亥一出。已為蛇足。其後以項城救迫。故交牽率。勉相周旋。毫無裨補。今復以

河間推挽。悉尸揆席。而國事則久無可爲。豈余之才力所能有濟。不過聊徇友誼。暫維門面。有何政見之可談乎。惟私心默祝和平統一早日實現。兵禍不作。舉國寧謐。余得爲一大平之民。安居鄉里。於願足矣。然頗慮此願之不易也。其意態如此。宜其委心任運。無所作爲矣。

段祺瑞之爲臨時執政也。於廢昌及王。月各致銀千圓。謂一老師一老友。誼不可忘。人稱其念舊。(馮段均廢昌門人。馮爲大總統時。廢昌方爲總統府侍從武官長。馮冠佩劍趨隨。奉其職惟謹。馮不自安。謂豈敢以老師爲侍從。乃解其職。而聘爲高等顧問。支原薪報載。王氏略歷頗有悞誤。有謂王嘗充侍從武官長者。王實未任此也。)昔者袁與段交惡。特設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奪木兵之權。以王資望不亞於段。起爲辦事員以自助。(統率辦事處設官以辦事員爲最高。報載王爲坐辦。非也。或稱其爲政事堂辦事。當由統率處辦事員傳訊。)後段辭職。王遂長陸軍。黎與段交惡。既罷段總理。則以王爲京畿警備總司令。以防段派報復。

讀王士珍

(未幾有復辟之變。王爲議政大臣。段則與師致討。馮與段交惡。則以王代段組閣。即民九所謂直皖戰爭。段以戰敗。罷各職。徐世昌亦命王以德威上將軍代段。管理將軍府事務。是王段蓋若屢處於牴牾之地位矣。而段與王訂交。既夙知其與世無爭。非相忤害者。故友誼如初耳。張作霖之開府北京。於趙爾巽及王甚致敬禮。各有餽遺。並以箋啟請誨導。詞極謙抑。謂趙爲我老師。久受知遇。王爲軍界前輩。亦在師友之間。均不能視若尋常也。(張一日欲親訪王。王聞之曰。陋室不足。以款大元帥車從。乃入府相見。)

民國時代之王。何官均非所樂爲。而何官亦非視若決不可爲。推挽由人。每有不即不離之觀。惟對於總統。一席則堅決引避。嘗謂「如與人右仇。即可請其做總統。」聞北京臨時政府解散後。有人向王述吳佩孚意。擬推爲臨時總統。王重申前語。謂「子玉與我無仇。望勿與我開玩笑。」事遂中止。王不喜道人短長。惟聞嘗以「不可剛愎。人用氣令智昏。」規某公云。

吾兄凌霄論王氏有云。「說到民國。王士珍總是比較

的最淡泊寧靜的了。晚年的態度簡直像個恂恂老儒。可是他少年時代也是很英發的。在老袁手下馮段等人雖然勇氣勃勃。可都沒有王先生心思細密。步伐穩健。勁氣內斂。見得到做得到的事情。他一樣是積極而勇往。不過外表沒有鋒芒。所以與馮段不同。至入民國。似隱似現。忽行忽止。大有隨便玩票之意。像是一切都

看穿了。一番極有見。一隨便玩票。一切看穿。」洵王氏晚年之的評也。民國時代。或謂其貌若渾厚而機城內。蘊城府甚深。實賦於政治上有所操縱。似非王者。王氏膺德威上將軍頭銜。或謂實「德而不威」。雖諱語。然頗肖其爲人也。自奉儉約。居恒未以清廉自表。而識與不識。均謂其清廉不可及。斯亦足傳矣。

一
士
隨
筆

武職雖不以出身武科爲重。然亦有在行伍獲保武職仍行應試者。如左宗棠部將劉錦臣。由軍功入營充勇丁。立功保監翎把總。奉旨之前。請假回湖南永定縣省親。在籍應考。取中武生。旋又回營從職。累保花翎儘先補用參將。復請假回籍。應同治甲子科湖南武鄉試。中式武舉。仍回營立戰勳。尙未叙保。請咨赴部。應乙丑科武會試中式。殿試後點用三等侍衛。新職反較原階爲遜。其兄福建福寧鎮總兵劉明燈。代爲呈報左氏。謂前由營赴部應試。所有迭次保劄。均在原籍。未及攜帶隨身。中式後。因恐各案保舉奉旨年月記憶不確。殿試後未及將原保官職翎枝在部呈明。迨蒙點用侍衛。正當感受新恩之時。不敢補呈舊績。左氏因爲奏明。謂劉錦臣身歷行陣。志切觀光。茲既備員禁衛。似可毋庸再計前資。惟念其從軍四載。屢經戰陣。所得勞績保案。似亦

未可泯沒。應據實陳明。仰懇飭部核議。前保各案。應否准其合併計算註冊。抑或將保案註銷。作爲三等侍衛供職之處。出自聖裁。奉旨兵部議奏。當時部議云。何待考此人。經歷頗奇。從軍應試。參閱爲之。蓋武科名之榮。遠不逮文。而亦屬科舉。殿試一甲。亦有狀元榜眼探花之稱。故武人之有科舉思想者。雖已從軍得官。猶不能忘情於此耳。或以軍興之際。軍營保舉既多。真除其難。故仍應試武科。作一出路。亦未可知。（武殿試授職之制。一甲第一名授頭等侍衛。第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內選授三等侍衛。三甲則選授監領侍衛。均隸領侍衛府。俗稱武翰林。謂猶文進士之授修撰編檢。暨庶常也。劉錦臣點用三等侍衛。其殿試當在二甲。）常熟翁氏多嶽科顯宦。同縣成豐丙辰會源同治癸亥。叔姪狀元。尤爲士流所豔稱。惟同縣官至協辦大學士。

漫得一士隨筆

狀元宰相。兩朝帝師。久參樞要。位望交隆。不獨足傳其父。心存衣鉢。聲勢且過之矣。雖以見逐。西后遭放。逐未獲。以功名終。而究爲有清一代狀元中之名迹彰著者。曾源則掄元而後。沒沒無聞。病累之也。曾源承祖蔭。先後恩賜舉人進士。越鄉會試而應殿試。居然大魁天下。時已患風疾。不時舉發。則仆地吐沫。不省人事。手足抽搐。移時始愈。所謂羊角風也。雖文理書法均不惡。而知者咸以殿試不能終場爲慮。幸得無事出場。既臚唱說者謂龍頭所屬。仍緣追念故相舊學。恩出自上。然曾源殿試卷書法良工整。與歷科狀元策可頡頏。故士論未甚以爲不然云。終以病不能覓京朝。未幾即去官歸里。否則以家世之盛。主眷之隆。宦途顯達亦意中事耳。後嘗居滬。上海道某與有世誼。爲於某書局謀一位置。然病既不瘳。不能任事。故月薪僅銀二三十圓。實乾修也。卒倖倏以終。此可謂有清一代狀元中之最黯黯者已。

應殿試者。於卷中自署應殿試舉人臣某。年若干歲。某省某府州縣人。由某生（有官者兼書其官）應某年

本省（或順天）鄉試中式。由舉人（有官者兼書其官）應某年會試中式。恭應殿試云云。此通例也。進士之賜。須俟殿試後。故仍稱「應殿試舉人」。會試中式即日進士。乃俗稱。不能沿用。翁曾源未嘗有鄉會試中式之事。故殿試卷所署異是。而爲「應殿試貢士」。臣翁曾源年二十七歲。江蘇蘇州府常熟縣人。由欽賜舉人。考取國子監學正學錄。於同治元年欽賜進士。恭應殿試。一蓋已賜進士。不能稱「應殿試舉人」。而既應殿試。進士復須待賜。亦不便即稱「應殿試進士」。以會試中式。例謂貢士。言貢之殿廷。候天子親試也。曾源雖非其倫。而獲與殿試。若合於貢士之指。故遂署此。實亦假借耳。迨其與榜眼探花同賜進士及第。則儼成雙料進士矣。從知恩賜進士之所謂「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殊爲不詞。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云。一饒州自元豐末朱天錫以神童得官。俚俗慕之。小兒粗能念書。自五六歲。即以次教之五經。以竹籃坐之木杪。絕其視聽。教者預爲價。終一經。賞錢若干。流俗因言饒州出神童。然苦之以至

於死者蓋多於中也。」讀之令人失笑而爲被苦小兒呼冤。憶清未有山東神童入京事。蓋某氏子幼頗穎悟。貌亦英挺。其父課讀甚力。宣統三年甫五齡。其父以張載「西銘」授讀。使成誦。並教以宋儒門面語。爲應對之用。於是神童之名漸起。山東提學使陳榮昌偶微服騎驢至鄉間。觀察小學。若所謂私訪者。至某校。某氏子肄業其間。陳故聞神童之說。因面試之。一說。先有某紳向陳爲某氏子揄揚。陳此行即專訪神童也。命言志對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前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陳夙服膺宋儒學說。聞而大驚異。謂是真神童矣。歸即傳見其父。誠以善視若子。前途未可量也。並贈銀二十圓助膏火。旋言諸巡撫孫寶琦。此子抱負非凡。將來遇必爲理學名臣。不遇則亦一代名儒。山東有此神童。公宜留意。孫遂命某氏挈子至署見之。致勉勵語。獎以筆硯楮墨之屬。既得院司之褒賞。神童之譽乃益著。會遜帝典學。魯紳十餘人。謂靈秀所鍾。蔚爲是邦人瑞。不可自闕。當貢之天子。俾裨聖學。因連名上。早巡撫。斬奏請令神童伴讀。孫氏以此事近於兒戲。奏

必不得請。且將貽笑。然時方預備立憲。張紳權孫在堂時。督撫中號開通。尤禮下紳士。殷勤甚。至不欲批駁。以顯拂其意。商之幕僚得一策。諉其事於學部。即據原呈咨部酌核。而告諸紳以斯非疆吏所得擅奏。已轉咨學部辦理。某氏可挈子謁部候考詢也。某氏父子遂入都。至學部求見堂官。堂官命一司員代見。告以皇上典學國家自有體制。疆臣不便奏。部臣亦不便奏也。長安居大不易。盡早歸乎。旋謁學務大臣唐景崇於寓所。唐正色語某氏曰。神童之名自來不乏。而大器實尙晚成。進銳退速。則不足賞。若子既天資甚佳。正宜循序求學。培養良材。將來何患不能出人頭地。若遽以神童相矜。圖早達。實類揠苗助長。無益有害。且以數齡之童。即挈之跋涉長途。自炫其能。敢其倖心。長其驕氣。尤乖蒙養之道。甚無謂也。繼謁學部侍郎寶鈺于式枚寓。所言與唐略同。因又歷謁王公大臣。知伴讀天家。事終不諧。始快作歸計。而當其時。山東神童來京。載諸報章。噪於日下。都人士至西河沿某旅館看神童者。終釋不絕。差足爲神童生色。云。吾之記此。非欲以坐木杪之宋代饒州

神童相擬。然唐氏之言實正論也。唐劉晏入歲獻頌行在。授太子正字。人稱神童。明代似亦曾有擢用神童入翰林充東宮講讀官事。或即爲魯諸紳請以某氏子伴遜帝讀所本。而清代則未聞有此。且由太子而皇帝。所望蓋尤奢矣。

曾國荃之爲湖北巡撫。負剿捻之責。總督官文於兵事餉事頗掣其肘。既不快。復憤其庸鄙不駿。而對己甚倨。曾初起治軍。嘗受官胡號令。軍餉亦由鄂發。故官文頗以後進輕之。且以爲有恩於彼。宜降心相從。督撫間

遂多扞格。因上疏嚴劾之。而助成此舉者。蓋爲湖北鹽道丁守存（山東日照人）前此臬司出缺。巡撫欲以丁署理。官文持不可。竟改委他員。丁自負資望。當得此。悲甚。且慮官文更謀不利於己也。及見曾官相失。乃搜求官文貪劣諸狀。悉以告曾。曾力勸先發制人。曾意始決。疏稿亦丁所草。刑部尙書譚廷襄以查辦大臣游鄂。官文既解任。受命暫署督篆。微聞其事。謂官相雖有過。然監司搆督撫。不和。此風不可長。令人傳語速自爲計。丁遂告病開缺。

一 凌 士 隨 筆

王士珍之逝。北平人士。追念其治安維持會之績。不置。汪大燮亦治安會主要人物之一。卒於戊辰之冬。壽亦七十。王氏祭以文。於其任治安會事。獨詳謂「憶在寅歲。立黃龍戰。近距郊壩。羣情譁亂。我迫衆議。出維治安。公指導之。克濟鉅艱。運逢厄閏。烽煙載起。四郊壘多。九衢燹沸。大厦成覆。累卵勢危。重聯斯會。艱於往時。桓桓司隸。保我商旅。乃師言還。或薄之阻。一言之逆。兆亂之階。公獨慷慨。出處與偕。人謂公危。公安如常。蒼髯髮黧。青鐔摧鋒。排難解紛。詞嚴義正。迴瀾砥平。氛霧斂影。舊京士庶。賴公而生。公遽奄化。遐棄斯民。風雨同舟。艱難共濟。追昔撫今。橫額隕涕。」

非有奇辭異旨。而情韻不匿。事狀曲達。讀之想見當時。危城之中。人心皇皇。龍鍾諸叟。奔走壁畫。不辭况瘁也。丙寅戊辰兩次治安會。尤以戊辰鮑族之事爲最難處。

置維持調護。解釋疏通。諸叟所費心力甚至。而汪氏史躬歷危棘。力任其難。祭文所云。良爲實錄。王氏挽聯云。「單騎仰汾陽。安堵萬家。戎馬倉皇同急難。」九原感隨會。惹遣一老。邦國殄瘁更興悲。」上聯亦道治安會事。句頗健舉。下聯語氣稍弱。不甚相稱。

汪服務外交界甚早。久於其事。壽至古稀。故爲外交家之老輩。其所建樹。亦以在外交者爲最鉅。徒以不好爲大言以自炫。不知者或以庸碌目之。民國初元。黃遠生爲滬報駐京記者。每於通信中論述外交問題。思想敏銳。文筆犀利。讀者羣稱之。因頗自喜。以爲汪雖外交界人物。然舊官僚耳。於個中奧窔。未必果有真知灼見也。一日相晤於某所。偶以外交諸問題詢之。汪與談良久。於所詢均窮原委。以告。並裁以個人意見。黃爲之爽然自失。

總理衙門爲汪氏從事外交發軔之地。京曹捷徑有所謂帝師王佐鬼使神差之稱。翰林官在宏德殿毓慶宮授讀者。號爲帝師。其值南上兩齋者。亦或連類而有此號。上書房教授皇子。猶皇室之教讀老夫子。南書房爲皇帝治文翰。猶皇室之書啟老夫子。均廣義的帝師耳。王佐則指部曹中書之充軍機處。或總理衙門章京者。以兩署大臣。類由親藩領袖。章京護佐其間也。俗呼外人爲洋鬼子。故出使外國人員曰鬼使。總署章京。以與外人周旋。或亦以是稱之。神差指神機營差使。爲滿員之美授。無與漢人。總署章京。雖清華不逮所謂帝師。而當時應付外交。章制未備。事多草創。負才者易於見長。其顯達之速。猶過於小軍機。汪氏官途騰蹕。即肇基於王佐而兼鬼使之總署章京焉。其在總署。以清才敏識。出乎流輩。遂漸以外交家名。迨改設外務部。補官員外郎。游至卿貳。屢持使節。人民國後。所任亦以關於外交者爲多。後起諸外交家。咸奉以前輩之禮。（汪嘗在張蔭桓家教讀。賓主相得。其洞達外情。蓋亦由此。）汪氏外交。主張關乎國家大計者。有兩次。「拒簽」在

前清時代。爲拒簽俄約。庚子義和拳之役。李鴻章銜命與八國議和。辛丑和議將成。而俄使以破綻相脅。索東三省特別權利。勢張甚。李與奕劻電行在請旨。西后於議和之始。以躬爲首禍。恐各國不利於己。陰譚俄人爲解。與聞其事者。爲榮祿李蓮英。或謂嘗招俄使館參贊。至西安密商。所許條件。即關東三省者。故得京電。雖知俄人所望過奢。不敢峻拒。將電允簽矣。汪氏方以總署章京。隨扈。亟草說帖。上之。當官力陳各國均勢關係。斷不可於和議正約之外。與俄別訂專約。致各國效尤。並代新簡駐俄公使。桂春草奏入告。於是行在諸臣。亦多知簽約貽患之深。西后始電京拒簽。俄使旋允緩議。和局乃成。在民國時代。爲拒簽歐洲和會對德條約。日本攘山東權利。列強袒日抑我。我代表主拒主簽。意見不一。政府懼失歡列強。頗多主簽。汪時爲外交委員會長。究其利害。實以拒簽爲得。因向總統徐世昌密陳。戰後遠東形勢。以收回膠濟路及青島政權爲要務。徐乃電代表主拒。後此山東問題解決。收回權利。汪實與有力焉。黎元洪再任總統。值接收青島之期。而受僞武人

內閣解體。黎以機不可失。商請維持。汪毅然。署揆事。竟即翩然而退。故平民大學教職員祭文有云。「一爲青島之權。相公十日。」當受命之時。友好之勸阻。悍將之怪詫。不顧也。（先是各機關職員。汪長甄用委員會。審查其資格成績。合格則循功令。應復職。而各長官多以意軒輊。因人而施。或復或否。獨汪於署揆時。令國務院被裁諸員之甄用合格者。一律復職。此雖細事。亦見其重威信而有定力也。）

參加歐戰一事。關係綦重。汪主參戰。其力卒於下。已外交。總長任內。對德宣戰。既正式公布。喜形於色。語人云。此吾生平第一快心事也。王式通挽詩有云。「世盡強秦畏。縱橫測大瀛。笑譚持義戰。勝負決佳兵。拒虜謀能定。連雞勢竟成。漣淵孤注擲。往事莫相衡。」又述拒簽俄約云。「行在驚邊事。遼東恣予求。要盟羅利亟。失地伏波憂。孤憤排羣議。虛聲誑狡謀。納言籌表餌。終不棄維州。」均可誦。丁未蘇杭甬鐵路借款交涉。汪以外務部侍郎奉命折衝。謗議大起。浙人至詆以賣國賊。而汪氏實於國權路權。未嘗不斷斷爭持。故未久事即大白。

矣。

癸卯汪以五品卿銜充日本留學生總監督。是爲其從事教育職務之始。癸丑復一任教育總長。晚年尤殫心教育事業。辛酉北京平民大學創建。被推爲董事長。校長張一蔭因事南下。不克就職。商允兼代。後乃即真。與發起諸人。悉力經營。並特設新聞學系。爲吾國大學有斯系之最早者。延徐寶璜邵振青主其事。畢業諸生。服務報界者。多能卓然自立。寧路監總。汪之力也。汪對諸生。誨勉備至。並時以己資助校費。戊辰秋冬間。校中小有事。汪氏力疾籌維。不遑寧憩。善後甫就緒。遂撒手長往矣。平大董事會張繼等祭文有云。「公視生徒家人無異。課以藝能。勗以道義。病榻神游。寸心長寄。」又云。「集議兼旬。手書盈尺。薦賢孔亟。毀家不惜。八難交乘。二監浸迫。惓惓校事。至於易簣。公今已矣。厥願未完。身輕校車。力盡思殫。」王式通挽詩有云。「勸學忘家計。窮思至蓋棺。竊金遺子少。畫象狀心難。校厄身同盡。人存責敢寬。世風猶不薄。八百泣孤寒。」曹經沅挽聯云。「促坐每聞愁國語。」毀家未了育才心。」李家駒聯。

云。「愛士具慈懷。尙留廣廈千間。八百孤寒齊下淚。」

「斯文丁厄運。且薦生芻一束。兩三者舊愴同歸。」均

頗能道出此老心事。汪與郭曾斫劉若曾同卒於二三

日間。聞者有耆舊凋零之感。李氏下聯及之。林開恭聯

亦有「慨與郭劉同逝。貞元朝士已無多。」語。梁啟超

（注己丑鄉舉同年）未幾亦逝。故王式通挽詩有云。

「飲冰今繼逝。同霽吉祥雲。」張元濟聯有云。「純飛

遠。飲冰繼逝。知交盡零落。怕翻齒錄數同年。」黃溶

聯有云。「九京盛朋從。歸神忍更飲冰招。」汪爲沈家

本增。故王詩有「翁增潤清譽」之句。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二十二期下十一行「僕」誤「保（？）」「二十三期四百下三行「

編」誤「編」二十四期二百十一行「刃」誤「外」二十五期八

行「城」誤「城城」下十三行「搏」誤「搏」二頁下八行「互」

誤「互」二十六期二頁下六行「戶」誤「兵」

談王士珍勘誤

十行「救職員」誤「董事會」下八行「陸軍」誤「兵」十二行

「兵」誤「發兵部」二頁一行「陸」誤「兵」

凌士隨筆

左宗棠以舉人參湖南巡撫張亮基路秉章幕。主軍謀。聲譽日著。遂致大用。既戡內亂。復靖邊陲。相國兼圻。高爵上謚。使舉人一途。大爲生色。(咸同間中興名臣。曾胡左李四人稱最。曾胡李均翰林。惟左以舉人起。)而其道光壬辰鄉舉之時。已爲木房所黜。賴搜遺始獲。是科兄弟同捷。其兄宗植爲解元。主試者禮科掌印給事中徐法績。編修胡鑑副之。胡病卒。徐遂獨任其事。奉詔搜遺卷。得六人。宗棠及古文家吳敏樹均與焉。左居首。中第十八名。木房同考官。(山東福山人)於左卷已批「欠通順」三字。既擬中。徐囑易批補薦。某謂中不中。是星使之事。薦不薦。是房官之事。星使欲中。即中批不可。易也。嗣山諸同考官婉勸始易一字爲「尙通順」。云後左於督師西征之際。撰「書徐熙庵師家書後」。述及此事。謂「公令同考官補薦不應。徐以新率

凌士隨筆

諭旨曉之。旋調次場。經文卷。傳視各同考。乃無異議。禮經文尤爲公所欣賞。題爲選士厲兵簡練俊傑專任有功。書中所稱經文甚佳者也。後并進覽。當時閱中自內館監試官以下。頗疑是卷爲濫卷也。比啟糊名。監臨巡撫南海吳公榮光賀得人。在事諸公多有知余姓名者。羣疑益解。徐左遇合。良有過於尋常。主門生者。宜左氏。愴愴於師門者。甚至也。而其最被欣賞之禮經文。題若與左氏異日事業。隱相關合者。蓋抱負所在。故言之有物。不同人云亦云者耳。「書後」又云。「選舉廢而科目興。士之爲此學者。其始亦于祿耳。然未嘗無懷奇負異者。出其中。科名之能得士。亦士之舍科名末由也。惟朝廷有重士之意。主試者不忍負其一日之長。則興教勸學。其效將有可觀。於世道人心。非小補也。」論亦軒爽。

光緒壬辰榜眼吳士鑑。會試時頭場已爲同考官編修吳鴻甲（江陰人丙戌進士）斥落。總裁翁同龢以薦卷二三場佳者不多。囑各房搜求補薦。鴻甲於士鑑二三場卷。識爲佳構。而三場對策尤淵博精切。深得與突。遂并頭場易美。批補薦。竟得中式。揭曉後。鴻甲告人。士鑑頭場文。覆視亦甚工。不知初閱何以憐愷一時也。是與前一壬辰湖南鄉試左宗棠所遇之同考官異其趣矣。士鑑庚子以編修簡任江西學政。故事。轅省學差。均放已開坊之大翰林。士鑑得此。頗爲異數。時隨扈西安。由王文韶力保。遂不復拘以常格也。鴻甲癸巳甲午連放湖北正考官兩次。亦典試中所罕觀者。科舉時代。鄉會試均三場。頭場四書文。二場經文。三場對策。（至壬寅改制。乃爲頭場論。二場策。三場義。）本非專閱頭場。而頭場勢成積重。如不獲薦。二三場縱有佳作。亦多漫不省錄矣。士子奉以揣摩之書。有所謂「雲路指南」。由陰舉人張商霖著。道光朝宰相湯金釗序。稱爲「洵有志科名者所宜奉爲圭臬焉」者也。其說云。一三場當重首場。首場尤重首藝。故首藝須盡終

日之精力爲之。先審題發。次定一篇之機局。次定逐段之詞意。必有得意勝人處。然後落筆。脫稿之後。須考訂字句。期於完善。至次三藝。只求機調。詞氣足。局法整。與會酣。題發既得。自可猝辦。切勿瞻徇後勁。反致潦草。前茅。」又云。一語云。八行中式。謂起講提比也。落卷之文。前半篇大抵失之鬆。若此處能以精渾制勝。則已令閱者刮目。況中後文勢。又振得起耶。蓋頭場之中。更重首篇。首篇之中。更重前八行。誠研究衡文者。心理有得之言。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宜二三場動成無足重輕之勢矣。其論二三場云。一二場經藝。亦不草率。務要暢曉勻雅。若能風華更妙。三場策條。須平時記其要者。入場倘有遺忘。不妨據大概運化。出以古文筆法。切不可影嚮膠對。亦不可輕聽人言。比空疏之害更甚也。嬰之。二三場而好。未必有益於中。如其不好。卻又有碍於中。閱中以瑕疵黜落者。每科不免。故宜純用檢點之功。打磨極淨。方爲完璧耳。是二三場雖若無足重輕。然亦視爲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故須打磨乾淨。免爲頭場之累。三場對策。足瞻學力。惟既不能以此制勝。而所對有

誤。則不免被黜。故羣以含糊其詞掩其空疏。所謂運化所謂古文筆法其作用如基。雖空疏實不能掩。所幸閱卷者如取中頭場。於此苟非顯有錯誤不復苛求。相沿既成習尚。立法本意寔亡。同光間潘祖蔭翁同龢累掌文衡。以振文風矯積弊。自任。故兼重二三場。而三場對策詳贍者尤深器之。壬辰翁典會試。所出策題。爲其得意之作。應試者能洞明原委者蓋寡。而吳士鑑所對。則源源本本。恰符真諦。既補薦中式。淹雅之名亦大著。南齋保直爲翰林中通品。焉。左宗棠以「經文甚佳」特邀主司欣賞。事亦可傳。

左宗棠李鴻章均以幕僚顯。左氏譽望之著早於李。其爲巡撫總督。咸在李先。獨入閣。後於李者五年。（李同治七年。左十二年）皆以軍功得之。當時命相之論。於李則謂「覽奏之餘。實深嘉悅。揜逆自倡。亂東南。十有餘年。竄擾數省。生民受其荼毒。神人共憤。罪惡貫盈。上年派李鴻章爲欽差大臣。剿餘任桂。賴汶洗等股匪。本年正月間。逆匪張總愚復糾合匪衆。肆擾山西河南直隸。竊伺畿疆。：朝廷復調李鴻章赴直東一帶督勦。

凌得士隨筆

以收衆志成城之效。現經李鴻章會同各軍督率各將領。蕩平捻逆。並將餘匪搜捕淨盡。具見該大臣督撫等協力同心。膚功克奏。前已賞還李鴻章雙眼花翎。驍都尉世職。黃馬褂。並開復處分。：自應分別再沛恩施。以昭懋賞。李鴻章著賞加太子太保銜。並以湖廣總督協辦大學士。：以示錫爵酬庸。用彰慶賞。至意。於左。則謂「陝甘擾亂。十有餘載。勢極披猖。自簡任左宗棠總督陝甘。數年以來。不辭艱苦。次第勦除。此次親臨前敵。督飭將士。克復堅城。關內一律肅清。朕心實深嘉悅。自應特沛殊恩。用昭懋賞。左宗棠著以陝甘總督協辦大學士。該大臣前經賞給騎都尉世職。亦著改爲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以枚卜爲酬庸之具。且明著其詞。蓋以榮典視之。若唐代節度使之加同平章事矣。所異者。彼時使相無定員。此則擢補額缺。且解任封爵。時即在京供職。耳。左以舉人大拜。尤爲優異。其謝恩摺中。所謂「乙榜並甲科之選。在理平章也。俗傳左自憾非進士。不獲入閣。疏請解職會試。乃特賜進士出身拜相。則齊東野人之語矣。當肅州將下時。左氏家書言及政

府擬以使相兩江總督。蓋已預爲示意。後此果亦令督兩江也。左由西陲入京。以萬壽慶賀到班遲誤。爲禮部尙書延煦特疏糾劾。謂其以乙科入閣。已賞優於功。乃既膺爰立。日形驕肆。醇親王奕譞復疏劾延煦。謂特恩沛自先朝。敢譏其濫。左年老功高。不應以危詞讎體。延煦遂交部議處。此爲左氏舉人大拜之餘波。當在江督任。彭玉麟查復兩江營務處參摺。有「方今海宇清平。封疆任重。皇上以兩使相分爲南北洋大臣。如周召之分陝而治。知入善任。龔美成周」語。直江兩督爲疆臣領袖。李左勳望尤隆。故彭氏云然。此摺於左頗有微詞。蓋欲抑先揚。且素重左。故竭力抬高其身分。二人侯伯之封。則李於金陵之下。即封一等伯。兼賞雙眼花翎。左於「小天王」就擒。始封一等伯。「太平」軍全滅。乃賞雙眼花翎。左之二等侯。得於西陲軍務告藏。李之一等侯。則以議和之功。於飾終得之。相距逾二十年矣。至宮銜之錫。李克蘇州。左克杭州。先後加太子少保。平捻同晉太子太保。李最後死。所獲榮典亦獨多。如太子太傅。三眼花翎。方龍補服。均緣慶典加恩。

身後追贈三公。二人均太傅。左留京時。爲軍機大臣。李則未嘗對外。左素主戰。以未得一決。雖爲憾事。清議歸之。李最不欲戰。而中日之役。迫其一試。竟喪合名。爲士大夫所唾罵。故說者謂左福命較優。嚴復輓李聯云。「使朝廷早用公言。則世事奚至於此。」「設晚節無以自見。而士論又當何如。」則以義和拳之亂。收拾殘局。晚節頗不寂寞也。

凌霄隨筆

左宗棠、文襄而嘗私謚曰忠。李鴻章、文忠而嘗自許爲、衷左襄、熱會、獨藩軍務時。致郭崑燾書有云。「滌五謂我勤勞異常。諒我有謀。形之奏牘。其實亦皮相之論。相處最久。相契最深。如老弟與咏公。尙未能知我。何況其他。此不足怪。所患異日形諸紀載。毀我者不足以掩我之真。譽我者轉失其實耳。千秋萬世名。寂寞身後事。吾亦不理。但于生前自謚曰忠介先生可乎。一笑。」蓋其自負最高。視同時輩流。罕當意者。即名滿天下。以明於知人著稱之竹胡。亦以爲不足窺己之蘊蓄。而所自信大過於人者。惟忠與介。曾奏謂其勤勞有謀。猶糴逆而非本源。故指爲皮相也。李在直督任時。與幕僚燕談。謂本朝李文襄公有幾。或對以惟康熙朝宰相武定李之芳一人。李笑曰。或嘗有二耳。易名之典。李忠左襄。非昔者所自期矣。然論者頗謂其允愜也。李嘗爲清議

詆以賣國。擬爲秦檜。身後特謚忠字。蓋棺論定。心迹固可共見耳。

曾國藩之入關。以同治元年元旦下詔。雖未明言酬庸。而旋以京察上考。諡謂「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督軍剿賊。勤勞罔懈。於江皖地方。疊復名城。戰功卓著。甄拔所部將領。賢能稱職。前經簡授協辦大學士。仍著交部從優議叙。」酬庸之意。固補述之也。曾駱（秉璋）李左。均由總督以勳臣膺爰立。即聞敬銘張之萬由尙書大拜。一以總理胡林翼糧臺著績而起。一亦嘗以外吏與軍務。而李氏之居揆席。凡三十餘年。其他漢臣入閣。其難。庚子西狩。謫譏。一記吳永述李氏軼事云。「公任直督時。深受常熟排擠。故怨之頗切。：在賢良寺時。一日項城來謁。：旋進言。：不如暫時告歸。養望林下。俟朝廷一旦有事。聞鼓鼙而思將帥。不

能不倚重老臣。屆時羽檄徵馳。安車就道。方足見老成
聲價耳。語未及已。公即厲聲呵之曰。止。止。慰享爾。乃來
爲翁叔平作說客耶。他汲汲要想得協辦。我開了缺。以
次推升。騰出一個協辦。他即可安然頂補。你告訴他。教
他休想。旁人要是開缺。他得了協辦。那是不干我事。他
想補我的缺。萬萬不能。武侯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
兩句話。我還配說。我一息尚存。決不無故告退。決不奏
請開缺。：項城出後。公即呼予相告曰。適纔袁慰廷
來。：說得天花亂墜。要我乞休開缺。爲叔平作成一
個協辦大學士。我偏不告退。教他想死。我老師的挺經。
正用得着。我要是傳他衣鉢的。我決計與他挺着。看他
們如何擺布。所述頗能傳神。翁同龢帝師清望。時最
有人入閣之把握。所患無缺可補。李正失勢無聊。憂謔長
謔。故冀其開缺。遞遺一席。而非李自請。后帝念者臣舊
勳。猶不忍並此首輔空名而遽罷之。袁方親翁。自恃嘗
爲李所器。乃代翁遊說。不意李竟倔強如是。李卒後。吳
汝綸爲護理直督周馥草奏。臚陳李氏忠勤功績。推崇
備至。其關於出處者。謂「自少至老。歷常變夷險。未嘗

一日言退。雖間嬰疾病。不輕乞假。嘗言曾國藩晚年求
退爲無益之請。受國大任。死而後已。朝廷豈肯放歸。馬
關遇刺。定和而還。論者未已。所親勸令乞歸。荅言李鴻
章於國實有不能翊贊之誼。今事敗求退。欲安歸咎人。
以此知李鴻章之忠勤愛國。非淺識所能窺測。」可與
吳永所述參看。汝綸服膺曾李。於李氏生平。尤推闡表
揚。不遺餘力。此節所云。足見李氏此等處之善於挺實。
過於曾。不僅足傳衣鉢而已。故曾氏嘗有一李少荃拚
命做官」之語也。曾好作諧語。有所謂挺經十九條之
說。郭嵩燾致曾書。戲就挺字發揮。頗有趣致。略云。「蒙
錄示挺木挺人挺年一書。盛哉挺也。年有盡而挺無窮。
挺之傳曰。見挺不挺。其挺自混。且大帥之挺。當用以幹
旋世宙。不當用以挺賢。孟氏有言。王請無好小挺。王請
一挺而安天下之民。抑又聞之。天下有道。小德挺大德。
小挺賢大賢。天下無道。強挺弱。智愚挺。唯智者爲能挺
人。唯仁者爲能受人之挺。智者用於人者也。仁者用人
者也。大帥宜何擇焉。諸葛公教曰。諸有忠慮於國。但勤
攻我之闕。董幼宰參署七年。事有不至。至於十反。來相

啟告。幼宰之殷勤。十挺而不倦。諸葛公但以九挺當之。願大帥用其九挺。緩其一挺。使左右之人遠覆而得中。故曰。君子之挺也。君子而時中。請仿揚雄反離騷之意。以注挺經可乎。此書爲郭氏集外之文。想見昔賢風趣。曾門弟子。彭玉麟授官必辭。李鴻章不肯言退。亦各行其是耳。丁酉協辦大學士李鴻藻卒。翁同龢乃補其缺。次歲即放歸。任協揆僅半年餘。未獲晉正揆也。閣運修短。視鴻章迥不侔矣。

己酉庚戌間。漢閣臣相繼出缺。爲時甚促。漢臣以次入閣。踵相接也。若徐世昌之以編修不滿八年。即爲一代最末之大學士。尤爲神速。徐官編修十餘年。未放一差。以黑翰林著。壬寅授司業。亦緣特擢。「王蟾翁蘭隱齋筆記」云。「定例翰林院編修須滿六年資格。方可選轉。此六年中一日不得間斷。若有事出京。亦須回時按日補足。袁項城練兵小站時。延徐太史世昌參其軍事。呈請王夔石制軍爲求免扣資格。奉旨。徐世昌准其在營效力。所請免扣資格之處。著無庸議。於是徐君仍回原衙門行走。但受小站營務處虛銜。月支數百元薪俸。

而已。向來翰林遷轉。雖有六年資格。而每遇缺出。必以二十人引見。皆爲首者得旨補授。餘十九人隨班而散。俗謂之擡轎。光緒壬寅之冬。國子監司業出缺。吾鄉朱延熙引見居首。以爲可得矣。散朝後。普請成均官長於東華門外九和興酒樓。未終席。得報司業已放徐世昌。遂忽忽一揖而散。徐之班次在第十三。越級得之。異數也。朱不數日放湖南鹽道以去。「朱氏此際實難爲情。惟失司業而得鹽道。以仕宦恒情論。則又覺此勝於彼矣。丁未御史江春霖奏請提議修改都察院新章疏中。有「民政部尙書徐世昌前以第十四名之編修升司業」語。與王記小異。（此類升擢俗稱翻牌子。先世父子靜公癸巳以左中允遷右庶子。亦由翻牌子而得。名列最前者爲侍讀。崔國因適以出使美國大臣任內某事。爲光緒帝所不憚。故抑之。）沃丘仲子「徐世昌」有云。「迨回鑾。世凱迎駕。面奏世昌學兼文武。才優幹濟。特宣入對。孝欽見其體貌英挺。音吐清揚。大喜。諮以直魯軍防。條對明晰。翌日后告榮祿曰。徐世昌或足繼李鴻章後乎。其期許若此。」徐氏風度端凝。長於奏對。

司業之除心簡。有自。卽後此。累邀峻擢。致通顯。亦頗由。此。曾國藩之薦李鴻章。稱以「才大心細。勁氣內歛」。徐非李之倫。而「勁氣內歛」四字。亦良足當之。機心。默運。罕露圭角。居恒不爲疾言遽色。有躁釋矜平之概。其得爲總統也。若水到渠成。自然合拍。後見局勢有變。卽飄然而去。未至狼狽不堪。且自此不謀再出。洵所謂。養到功深者。在總統任。值五四學潮起。國務總理錢能訓。謁商應付。狀甚焦灼。徐神色不變。從容謂之曰。「凡事不可著急。著急則無辦法矣。」是卽徐之處事哲學也。（李鴻章以舉生未掌文衡爲憾事。卽朝殿閱卷。讀卷亦未獲與。徐則於甲辰以卿貳爲末次之朝考閱卷大臣。恩情勝無。差足傲李。其所爲甲辰同年錄序。謂「策論之試。甫定於寅歲。科場之制。遽迄於辰年。余於是科獲襄閱卷。含元殿上。曾瞻金鏡之持。光範門前。細數曉鐘之列。馬融晚性。惟愛琴音。徐演殘牙。猶思餅陷。」詞氣有悲喜交集之致。）

方漢閣。臣連。闕出缺。滿閣臣。則巍然不動。榮慶久任協揆。以世續那桐無恙。竟不得更上一層也。剛毅爲協揆

時。正接爲崑岡榮祿。高樹一金鑾瑣記。有云。「筆正文詞尙未通。榮堂考試爲包容。邇來協揆位相逼。醉後生噴擲酒鍾。」自注謂「榮仲華相國爲堂官時。考筆正。剛毅與考。文尙未通。後官至協揆。同爲樞臣。在直廬午酌。剛有不豫之色。以酒杯擊案有聲。榮相問何事。剛曰。公與崑曉峯各占一正揆缺。我何時補正揆。想及此。是以快快。榮笑曰。何不用毒藥將我與曉峯毒斃。二公從此水火。」剛毅之淺。殊可一嘆。高樹爲軍機章京。得聞其事。（後與弟柑同官御史。時學部尙書爲協揆榮慶。左右丞爲喬樹枏（人戲呼爲喬亮子）孟慶榮（字微臣）或撰一聯云。「亮子平吞雙御史。」「微翁倒挂老中堂。」頗傳誦一時。）

一 凌 士 隨 筆

林紆「鐵笛亭瑣記」云：「前清某朝。引見南中總兵官。帝問之曰：『汝來自江南。江南水患如何。』對曰：『浩浩乎懷山襄陵。帝不悅曰：『吾問百姓如何耳。』對曰：『如喪考妣。』帝大怒。下令後此武官不許通文。』以是爲前清某朝。事而未確。指何帝。其鄉前輩。梁章鉅於此。已先有記述。且指明爲乾隆朝。『浪跡叢談』云：『記得乾隆間。有南省某總戎入覲者。時值南河漫口。奏至上。問汝過清江浦時。情形若何。對曰：『浩浩懷山襄陵。上首肯曰：『然則百姓光景如何。對曰：『百姓如喪考妣。上斥出之。翌日。即有詞後。凡武臣引對。不准通文之論。』按宋臣高瓊嘗從宋主幸澶淵。瓊請幸河北。曰：『陛下不登北城。百姓如喪考妣。』上乃幸北城。虜退後。命寇準戒瓊曰：『卿本武臣。勿強學儒士作書語也。』語載名臣言行錄。古今人事暗合有如此者。』所述視林爲詳。並謂其暗合高瓊。

事。宜若乾隆間實嘗有此矣。而據宋人所記。則此宋仁宗時事也。沈括「夢溪筆談」云：「慶曆中河北大水。仁宗憂形於色。有走馬承受公事使臣到闕。即時召對。問水災如何。對曰：『懷山襄陵。又問百姓如何。對曰：『如喪考妣。』上默然。既退。詔今後武臣奏事。並須直說。不得過爲文飾。』慶曆乾隆上下數百年。竟若重規疊矩。未免太奇。其爲一事誤傳。明黃林氏可不論。梁氏著作等身。夙號淹博。且即生於乾隆時。成嘉慶七年（壬戌）進士。以詞曹敷歷京外。累官封圻。於朝章國故。蓋頗究心。復爲朱珪紀陶阮元輩門人。師友多習知京朝故事。乃亦偶有此失。無怪清代舊聞諸家紀載時。有不經之談也。頗疑夢溪筆談所記。亦或未必有此。而即真宗時高瓊事。裝點歧出。傳爲仁宗時趣聞者。不然。何真仁廟朝武臣。慣向皇帝說「如喪考妣」乎。

梁氏述此。附見於記莊芳機事後。記莊事有云。「任參將時。與余同官。備入覲。回告余曰。我此行感事。人見時。上問汝自江南來時。可見過蔣攸銜。我對曰。沒有。三問三對如前。上變色曰。汝太糊塗。豈有江南武官來京。而不向江南總督辭行者乎。我急對曰。有有有。上容稍霽。數語畢即出。而渾身汗透矣。余詰其故。莊曰。我只曉得江南總督或蔣中堂。他從來沒有名帖拜我。我又未嘗請他寫過一聯一扇。那知其麼。蔣攸先將攸後乎。余笑曰。此自君之疏失。然無礙于理。主上寬仁。斷不汝罪也。莊頷之。未幾即陞廣東總戎去。」其事殊趣。與沃丘仲子所記「總兵陳際清入覲。后問舊從何帥。答初出嘗從彭打鐵。后茫然以詢樞府。文祥對。此湖漢間諺語也。言其人堅冷過鐵。故謂之打鐵。后曰。然則玉麟其今之包拯海瑞矣。打鐵非惡名也。」（見燕禧傳信錄）及「際清繼率初入覲。召見時。數言會中堂。拉后笑頷之。」（見近代名人小傳）均爲清代武臣奏對之笑柄。初不以此獲咎。則武人鄙野。正被視爲本色。且喜其樸魯無機心。爲易馭也。莊芳機之超授總兵。或即得力

於不知總督之名。賦莊與梁同鄉。其「有有有」之對。恰是福建人官話。否則未見可對。一沒有。一曾見不能對。一有。一也。閩人述閩人語。故爾口吻。迥會。會試中式。不得即稱進士。前嘗論之。頃閱梁氏「歸田瑣記」記「張孟詞貢士」有云。「孟詞於癸丑會試中式。磨勘停科。乙卯未及補殿試。卒于京中。：文正師（朱珪）得孟詞死耗。寄家人書。：才如孟詞。文如孟詞。學如孟詞。猶不得一進士出身。然則倘有僥倖成進士者。豈不媿耶。不得者又何憾耶。」正以會試已捷。未獲應殿試。以成進士。故朱氏慟惜之。梁氏以「貢士」標題。不曰進士。亦以此。惟如「阮雲臺師哭孟詞云。：既乃雨中進士。未及殿試而卒。宜石君師慟之深也。：未殿試而曰「中進士」。則是阮元徇俗以稱之耳。諸葛亮自比管樂。其指後人多所推測。俞樾「春在堂尺牘」有「與易笏山方伯」論此云。「前日談及考試正誼書院。以孔明自比管樂命題。弟歸途於輿中思之。孟子以管晏並稱。太史公亦以管晏合傳。樂毅與管

仲人本不倫。從古無以並論者。孔明生當漢季。草廬中自揣其才。若漢室未亡。羣公中有能用我者。則我必爲管仲。尊漢室以匡天下。計當時惟曹孟德可輔。而惜其不能爲齊桓公也。苟文若一誤。我不可再誤。則管仲已矣。又思若漢室淪亡。則擇可輔者而輔之。興復漢室。還於舊都。我其爲樂毅乎。蓋爲管仲是一番事業。爲樂毅又是一番事業也。其後受知昭烈。輔相後主。拳拳以討賊爲事。蓋此時意中惟有一樂毅矣。觀其出師兩表。與昌國君報惠王書。與曲同工。可知其辭香有在。乃秋風五丈原。大星遽隕。不能爲管。又不能爲樂。而其自比管樂之意。千古遂無知者。可歎也。一頗能自圓其說。而前乎俞氏者。明人張燧。一「千百年眼」。所見與之略同。其說云。一孔明自比管樂。後人多疑其謙。不知此自有深意。比管仲取其尊王也。比樂毅取其復讎也。蓋隱隱有興復漢室之圖。于此擬間微示其意。一張氏書成於萬曆四十二年。明末避地日本。携稿自隨。光緒十四年。始重印傳入中國。據孫點跋稱。一酒井藩主與張君善。得讀所著。忻然心賞。卽付梨棗。以餉同好。未幾復燬于兵

凌雲一士隨筆

火。後三百年。四明王子揚齋來遊。從舊侯家得初印善本。覽之多年。欲再搜訪其一章不可得。中原坊肆及藏書家。非特未見。且未之聞。因用銅板繕刊二冊。將以傳播四方。擴人眼界。其意良厚。一俞氏與易佩紳論此時未見是書。而見地適與張氏冥合。非襲取也。千百年眼。論述史事。頗有創解。足以發人思致。若諸葛自比管樂。其實卽就政術武事言。已自可通。張俞深求之。反若迂。劉備以漢室疏宗。崛起雖以興復。揭橥其事。實爲創業。故出師表首言。一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一也。一（出師二表後表人多論其爲贗作。）效忠蜀漢。以知遇之感。表謂。一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馳驅。一意尤可見。

前錄湘友談故老所傳巡撫趙申喬軼事。趙有一「青天」之譽。而兩司有一「不正」之謗。據耶潛紀聞云。一趙恭毅公撫楚。嘗微服借藩臬之市肆中。問政得失。市人盛稱公而詆兩人。兩人愧汗。不敢出一語。公借藩臬去。頃復還。呼其人謂之曰。若言兩司過。兩司必怒。若然。有我在。無恐。因以所携扇貽之曰。持此調藩司。則無事矣。

明日藩司以扇還公。公徐語曰。人言可畏也。其後藩臬亦奉法。是兩司一不正。一蓋亦實有其事。惟獲改過於「青天」之下耳。憶某筆記述長齡撫浙微行。遇仁相令於途。偕飲酒肆。肆人稱巡撫愛民。而言令貪墨狀。長齡既偕令出。復至酒肆待之。縣役來拘肆人。長齡強與俱。至縣署索令印去。謂省一員摘印官。事與趙中喬微行有相類。趙氏爲政。清苦自厲。扶弱抑強。有包拯海瑞之風。故民譽最著。久而弗替。然官左都御史時。輿議名世之獄。不能無殺人以媚人之譏焉。

道光庚子江南科場案。前就張君二陵說。略紀其事。據耶潛紀聞所述。則被挈入圍者爲湖南舉人熊少牧。其

人亦可傳紀聞云。道光十九年。胡文忠公副長白文端公文慶典試江南。文端挈湖南舉人熊少牧入闈。襄校試卷。言路劾文端。文忠亦被議。熊少牧下請室。除名放歸。攷少牧故名士。緣昔以優貢入成均。文爲祭酒。大激賞。重達知己。勉從之也。少牧負異稟。能文章。作爲詩歌。尤雄視湖湘間。（中叙以乞餽及守城功復原資。官訓導。擢內閣中書。請告歸。）初主求忠奮院。士喜得師。橫舍至不能容。晚年闢草堂。蒔花木。間字乞詩。文者接踵於門。著作百卷。躬享大壽。使非中筆更議。棄絕浮榮。當咸同軍興。殆亦曾胡諸公夾袋中人物也。於熊氏本末言之歷歷。惟所云道光十九年稍誤。實二十年也。

一 凌 霄 隨 筆

清文職以科第出身者爲正途。武職則重行伍。初不以武科爲正途也。武科殿試授職侍衛者。俗稱武翰林。然身分固視翰林懸殊。明代武鼎甲可授錦衣衛所職。實爲美除。人多榮之。差足云武翰林耳。侍衛亦非其倫也。武科既不見重。故當火器既行之後。猶用馬步箭刀弓石各技取士。光緒二十三年。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榮祿奏請設武備特科。分列格致諸學。槍砲諸科。以爲之日。舊制之武鄉會試。姑仍其舊。其應特科之人。由武童層遞作爲武舉武進士。每次限以三年。略取九年大成之意。不必與舊科同歲舉行。止須將原有中額之半。撥入特科。試之有效。再將舊制全停。謂可造就人材。下軍機大臣會同兵部核議。恭親王奕訢等覆奏。以爲時勢多艱。辦事務求核實。無取鋪張。亦不必有特科名目。請仍就經制武科。加以變通。改試槍砲。疏末則發揮武科。

本不足重之指。謂「國朝軍政。自提鎮以下。一切武職。本以行伍爲正途。其武舉武進士。原不過聊備一格。道光以前。姑不具論。即如咸豐同治以來。蕩平粵捻。在事將帥。滿洲如多隆阿塔齊布。漢人如鮑超劉松山。皆係行伍出身。蔚爲名將。武科所得。率多偏裨奔走之材。斷不能與文場鄉會相提並論。即歐美各國。講求武備。如英國德國之水陸軍大書院。美國之委士盤大書院。按時以外國之學校擬中國之書院。故有大書院之稱。一皆情願入伍之人。始准入堂學習。學成之後。即令分隸各營。充當士卒。並無所謂武科也。今欲建威銷萌。折衝尊俎。宜就各省勇營。認真挑選。厚其贍資。嚴其功課。腹心干城之寄。在彼不在此。至於武科改制。臣等今日所議。已得其大概。宋臣蘇軾所謂取士之法。不過如此。不得謂區區一科。遂足盡天下之人材也。」對於武科。

之輕鄙。可謂暢所欲言。而「武職本以行伍爲正途。」一語見之。奏牘武科之地位尤爲明顯。不獨視馬步箭、刀、弓、石之武科爲聊備一格。即改試槍砲亦視爲聊備一格。將才仍當舍是而求諸正途之行伍。故以腹心干城之寄望之於各省勇營也。至謂歐美各國無所謂武科。其實外國不行科舉之制。文武科舉均無。惟文官尙有考試授職之例。不聞有武官考試。故奕訢等不妨爲是言耳。（何紹基督川學時試武童以墨塗鏡加眼上曰此無益吾何觀焉見近代名人小傳武試之見落於文科人物如此所謂斷不能與文場相提並論也）武科之設雖不過裝飾品之性質。非真欲求將才於其中。然其本意亦未嘗不藉爲一種無用之用。蓋於文科所牢籠者外更爲民間好勇有力之輩設一利祿之途。使以此爲嚮嚮而寄其勇力於馬步箭刀弓石亦消弭亂源之一道。（以武舉武生之頭銜武斷鄉曲者亦多有之。然其愚較小與揭竿斬木者不可同日語）曾國藩道光二十七年爲武會試總裁其序進呈之試錄文字殊勝不同尋常官樣文章可供論武科者之參究文云。

（上略）自唐宋以後招致將才不可必得乃按圖而索驥。於是有武舉之科。有武學之額。有賜及第出身之目。宋慶皇間定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蘇利之途一開。爪牙之士稍稍驥首。元明以來循是不廢。然士以名求。下之人因襲是名而巧忒之。其以弓馬得者。不過挽強引重。市井之蟲材。而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錄章句。瑣瑣無用之學。故論者謂人才之興不盡由於科目。理固然也。我朝定鼎以來。威燾無外。自虎賁宿衛。入旗禁旅。往往有熊羆不二心之臣。肩比而鱗萃。而各行省山澤猛士。又羅之以科舉。所以儲干城之選。至周日當。願循行既久。向之所謂市井挽強記錄無用者。亦僥乎其中。而臣之所職。又惟校此默寫孫吳之數行。無由觀其內志外體。與其進退翔舞之節。而欲使韜鈴之材。必入於此。不遺於彼。臣誠不敢以自信。獨念聖天子神武震燦。臣等憑藉寵光。亦足增長剛氣。而以精神與多士相感召。庶幾廢黜魏尚之輩。或出於此。區區之誠。不勝至願。傳曰。一明相照。同氣相求。雖不能必。志之而已。一言外之意。亦即謂武科實不足以獲將才。與奕訢。

等所云。可以印證。而文特詼詼可喜。蓋寓滑稽於典重之中。意味乃極雋永。國藩論文。好講詼詼之趣。又以吞言咽理爲文家之勝概。是作蓋可當之。此境良不易到。非大手筆不能也。讀曾集者。以其爲「例得屬言簡端」之官樣文章。多不其措意熟玩。乃知其佳處耳。所謂「山澤猛士。羅之以科舉」。雖不能「儲千城之選」。其即武科無用之用歟。

譚嗣同嘗爲「兵制論」。著其概於「石菊影感筆識」。思以選與養寓之於武科。其說略云。「欲定制不外選與養。夫選未可執塗之人而徧察之也。必出於科目。而後可。今之武科。得士歲以千計。然皆老死田隴。即一二得官者。浮沈散秩。無一人一士之權。是設科取之。適以廢之。欲毋廢之。必選而入兵。侍衛可長千人。進士長百人。舉人長十人。武生則兵也。欲爲兵。必先爲武生。兵中賢者。遞遷而上。尤必用上著。俾無他往。守其祖宗墳墓之墟。則力奮戰於鄉閭。長養之地。則勢審。平居無騷擾之端。徵發無逃亡之患。如此則兵不擇而精。氣不鼓而壯。且武科亦不虛設。是一振而積弱祛。一舉而衆善

備。」蓋深慨於兵制之不講。而武科之徒有其名。故欲合武科行伍而一之。以謀改善。論甚新穎。然其效亦言之太易。且此種兵制。實類於捍衛鄉里之民團。民團之與兵。性質固不盡同也。

中國發明火藥。最早。火器之利於作戰。何嘗不久已知之。然海禁大開以前。向不輕用於戰事。所通用者。砲則定時刻（如明砲。午砲。定更砲。三砲之類）壯威儀（如官傑出人之三聲大砲）而已。軍中有所謂號砲爲信號之用。亦非以之直接殺人也。槍則以鳥槍用於獵人之擊禽獸。願名思義。固非殺人之器（清時金刃殺人。罪甚於他物。鳥槍則又甚焉。深惡火器之殺人也。）槍砲之用。能如是。即可放無取乎講求精進。遇有戰事。苟有術可以勝敵。不欲多所殺傷。火器因之罕用。偶以不得已而用砲。以制勝。則以神秘視之。封以大將軍名號。雖似迷信。實以示不敢輕用。故用畢。或銅藏。而任其鏽敗。或瘞埋而滅其蹤跡。蓋不祥之物。屏之惟恐不遠。而廢棄之。舊砲後人乃無意中發現之焉。近事如北平。宣武門拆除。甕城掘出大砲數尊。即其一例。昔者對於

火器之態度。由今日觀之。寧非大愚至拙。然此種不嗜殺人之美德。良足供吾人之追維也。乾隆時。英國遣使馬夏爾尼來華通好。歸國爲筆記。以述華事。極笑中國軍險不用火器。而用刀槍弓矢之屬。不堪與洋兵一戰。斯固無愧。所謂文明先進國人之觀察耳。曾國藩日記中。述及「父子」(時對於子彈有羣子及火子之稱)謂「每砲用百餘顆。多者或三四百顆。噴薄而出。如珠如雨。殆無隙地。當之輒碎。不仁之器。莫甚於此矣。然海疆尙未靖謐。此其亟宜講求者也。」則潮流所被。欲故步自封而勢有不能矣。使曾氏獲見今日不仁之器。銳進無已。戰事殺傷之多。其驚愕更當何如乎。

曾氏治軍。火器雖已參用。而於刀矛仍極重視。每誠部下。勿專恃火器。其咸豐八年批何應祺條陳有云。一臨敵交鋒。刀矛尤爲利器。南方矛法。素少師傳。故湘勇多不善使矛。此實歷年大病。然本部堂於三年夏間。曾賞天妃宮教部家矛法。閉門教習兩月。亦未敢輕視此事。各營現亦日操長矛二次。稟中所稱竊噴腹誅云云。似尙無此氣習。該令如能覓得教師。本部堂不惜重價。雇募以挽頹弱。一已用火器。而謂刀矛尤爲利器。竭力講求。看似不免迂。無怪當時已有竊嗤腹誅之說。然軍旅之事。正有未可率爾臆斷者。曾氏知兵。豈肯泥古自誤。蓋肉薄之際。刀矛亦非無特長耳。證以今日火器之利。更過昔多。而中原戰事。大刀隊之大刀。頗發揚其威力。益可見矣。

一凌士霄隨筆

徐世昌與弟世光。光緒壬午科同榜捷秋試。世昌旋於丙戌成進士。入詞林。世光則以捐納同知。分發山東。供差河工。保知府。袁世凱巡撫山東。夙與世昌善。亦交世光。爲補青州知府。旋即調任濟南知府。故事。首府升道。缺最易。蓋將真除。監司矣。會周馥撫魯。以其有名。士習且多病。謂首府爲全省官場樞紐。非可臥治者。勒令開缺。時世光本在任。候補道。遂開缺。過道班。（世光之前任爲盧昌詒。世凱迫其開缺。過道班。俾世光調首。與周馥事頗相類。惟盧自爲候補道。即沒沒無聞。與世光異。）後楊士驥爲魯撫。與世昌同親。世凱。且丙戌同年翰林也。於世光極優待。使署濟東泰武臨道及糧道。任河防局營務處等要差。在候補道中。共朱鍾琪、蕭應椿、杜秉寅、稱、朱、蕭、徐、杜、四紅道焉。世光聲勢尤著。有二帥之稱。以巡撫稱大帥。世光若僅亞之。且世昌已肯顯也。士

驥在魯撫任。被劾。詞連鍾琪。欽差尙書清銳蒞魯查辦。士驥闕說得解。以查無實據。覆奏。鍾琪則以苛征車捐等罪革職。車捐事方鞠訊時。鍾琪抗辯甚力。欽差隨員出所得捐票質之。乃無詞。後由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特保開復。固總角交也。旋任奉天度支使。應椿於山東設巡警勸業二道時。補勸業道。（糧道裁缺。以其經費改設二道。補巡警道者爲潘延祖。）後調安徽奉天。世光於宣統間簡授登萊青膠道。兼東海關監督。爲山東各道中第一優缺。（時適喪妻。其悼亡詩有「隔霄天子詔書來之句。」）先是又當奉巡撫。署兗沂曹濟道。適濟南知府胡建樞已奉旨擢任是缺。遂未履任。而就名義上言。山東舊有各道。世光可謂備歷矣。四紅道中。迄清之亡。未獲一握司道之篆者。秉寅一人而已。登萊青膠道。以兼司交涉。駐烟臺。辛亥事起。有數人持

白、職、噪、於、市、曰、革、命、軍、至、矣。世光聞之。急挈眷走青島。文武官聞道。台已走。皆駭散。黨人遂不血刃而占領烟臺。建都督府焉。方其始。黨人至者甚少。世光以兵備道統防軍。力固足以制之。然念清廷將終。以免禍爲幸。不欲抵抗也。（此爲當時一種公共心理。黨人所至。清吏望風而逃。以此固緣清政不綱。亡徵已見。亦以武昌一舉而清廷先張皇失措。故人無固志也。）

世光爲青島寓公。蓄辦以清室遺臣自居。會世昌亦至。前已去辦矣。世光譙讓之曰。弟官不過監司。猶感激大清恩遇。守首陽之節。兄宰輔三公。何以遽忘先朝。而作出山之計耶。世昌笑謝之。不與辯。迨日德排兵。青島不可留。世光乃遷居天津租界。以昔日久。營食味。靜極思動。世昌時爲國務卿。知其意。言於世凱。使督辦濮陽河工。降其體制。優其經費。世光乃去。辦以拜命。人謂世昌篤於手足也。既受事。山東河工舊僚皆集。參謁如見。督撫世光亦盛設前清威儀。視河道總督焉。迨工竣。僚吏均請意而去。且得優保。號爲名利雙收。咸稱頌世光不

或謂世光既歷膺。仕家已鉅富。濮陽之役。所獲尤豐。然吾聞去歲世光在津病革時。世昌往視疾。世光流涕相語曰。自知且夕永訣。惟清風兩袖。將以舉家累大哥矣。世昌慰之曰。有老兄在。毋以身後爲憂。世光乃曰。如是弟先行一步。則人言或不足信耶。（世昌無子。以世光子爲嗣。）

世光夙推服世凱。當世凱被放歸里。甚致驚懼。適龍妾病死。與友人書云。一項城既去。小妾復亡。國事家事。兩不可爲矣。雖擬不於倫。而以國事推袁之意。自見鼎革之際。頗言世凱世受國恩。不應取代。然濮工之命。初不謝絕也。

世光秉寅。晚年均皈依道院。崇奉「老祖」。受乩壇上之封號。雖不免迷信。然藉是辦理慈善事業。活人不少。亦所謂神道設教歟。泰安岱廟宏偉壯麗。爲山東勝蹟。而年久失修。日就頹敝。世光等嘗發起募捐修繕。謂既所以敬神靈。亦所以彰名勝。然以工程浩大。釀資匪易。其願未克償也。數載之前。秉寅卒於濟南。魯人傳其已由「老祖」加封某某真人。列仙班。及種種神話。蓋以

慈善家又弱一個。故多表惋惜焉。去歲世光繼卒於津。人惜之如秉賓。世光字友梅。近日報載世界紅卍字會會長徐友梅靈柩至北平西郊安葬。迎送弔祭者頗夥。云沃丘仲子「徐世昌」紀世昌家庭。謂見世光弟世章有誤。世光實世昌弟。世章則從弟也。又謂世光官東昌府。亦青州府之誤。「沃丘仲子」聞爲四川費氏。嘗受業於王闓運。熟於國故。文筆勁爽。所撰「燕禧傳信錄」詳贖精核。斷制謹嚴。蔚爲良史之才。其「近代名人小傳」當代名人小傳。論斷亦有其精處。而事實僞誤者頗不乏。其自叙有云。「飢驅南朔。或撰杖乎耆碩之側。事必問。問必記。三十年中所得積四十卷。都百三十萬言。雖見聞詳略有差。而毀譽不謬於聖人。視世之以諛墓文爲事略者。少不侔矣。丙午夏五。滇師一炬。萬卷皆燼。倉卒奔徙。達乎海濱。三十年之所聞見紀載。終不欲其盡佚。於是追思補錄。凡三閱月。乃始成書。而視龔作僅及什一。嗚呼。姓氏得存。名稱能舉。是亦足矣。而所紀或鄰於稗官。或無關宏旨。故命名小傳。」凡例有云。「舊稿燬於兵燹。客中追錄。難免遺忘。行篋無書。補輯

凌雲一士隨筆

匪易。罅漏或什七矣。大雅不棄。示我周行。俾不越規矩。何幸如之。」是於此亦深不自滿。假舊稿之燬。爲史家一大損失。則至可慨喟也。嘗欲博考周諮。爲之訂補。而卒卒少暇。常俟異日。至所撰「徐世昌」一段祺瑞。似急就之作。然亦可供瀏覽。

世光才識器度。不逮世昌。亦頗慕風。能書畫。世昌書學。蘇世光則學黃。論者謂世光書風致勝其兄。當爲候補道時。寓濟南城。外「東流水」。景物頗佳。書門聯云。「水向東流。城北徐公。今更隱。」門迎西爽。濟南名士「半湖居」。自謂不同俗吏也。或傳其在津。輓周馥聯有「名震三多里」句。「馥寓三多里」。語氣近謔。蓋未忘前事云。

山東官場。庚子以前。候補道不過十餘人。候補府不過二十餘人。道爲局所總辦。月薪百金。府爲提調。數半之。間有外來投效人員。不過數人而已。自世凱撫魯。率武衛新軍。至官場。人物輻輳。變衍局面。之恢宏。風氣之開。攬視昔。迥異矣。士驥至。踵事增華。宦途尤有甚。尊座上之觀。且以勵行新政之名義。廣設機關。多置員司。月薪

之厚。倍蓰於前。濟南乃為仕宦樂土。冗員愈聚。愈衆。一局所而候補道充會辦。有多至七八人者。有一人而身兼八九差者。（朱鍾琪兼充局所總會辦九）掛空名領執薪。為極尋常之事。撫署文案某兼洋務局掛名委員。緣局中保案。以異常勞績過班。昌言於人曰。吾不知洋務局大門。是何方向也。其可笑如此。（後士驥督直天津洋務局會辦。乃有六七十人。則由假局差交接京曹。以乾薪示惠。故各局所會辦之多。更非山東之比。聞此風李鴻章時已敢之。世凱繼之而加甚。士驥又加甚焉。）以員冗而薪厚。消費者多。且時值承平。濟南大呈繁榮氣象。商肆旅店。利市三倍。而夏日大明湖之繁榮。尤為盛極一時。闔官或賞遊子弟。徵妓宴歌於畫船。（惟現任官尚不敢公然為之。）尋常遊人。則乘小舟。追隨聽歌。通宵達旦。樂此不疲。湖中之歷下亭。及傍湖之北極閣。均成臨時商場。徹夜燈燭輝煌。遊人往來若織也。（比士驥聞被劾。乃下令禁挾妓遊湖。明湖頓蕭瑟矣。）

道員之膺優差。或官州縣致富而過道班者。位尊而多金。厚自奉養。多講求飲饌。或相聚而研究之。於備綴

之品。時有發明。其庖人經特別訓練。均成個中名手。後多自營飯館。私家烹調。遂公諸同好。（有名「雅園」者。設大明湖濱。司家碼頭。榜曰「舖餛研究社」。意即謂所售舖餛諸品。實由研究而來也。）今平津之所謂濟南館烹調之法。淵源亦由於彼。非濟南舊式飯館之木色也。源遠流長。或可永為山東候補道之紀念品矣。鼎革以還。山東候補道已成歷史上名詞。其與濟南館之關係。將來恐無知者。爰表而出之。庶舖餛者不至數典忘祖耳。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三十期九行「官某」誤「官」三十一期一行「自誤」私「二頁下十五行「寶挺」誤「挺寶」三十二期下九行「駁」誤「駁」四頁三行五行「麟」誤「倫」

一凌士騷隨筆

當楊士騷擢任直督。朝命山東布政使吳廷斌署撫。廷斌年事已高。且與士騷頗相得。故守職無所更張。惟以署理與護理不同。真除大有可望。暮年得此。足慰老懷。乃未幾。而民政部侍郎袁樹勛。忽又簡署山東巡撫。於廷斌。則並無下文。既未令無庸署理。亦未言仍回本任。於是山東一時。乃有兩署撫。亦一奇談。新命既頒。廷斌撫勢須讓出。此身未分明。不知作何安頓。若回藩司本任。再坐司道官廳。不免噲伍之感。猶冀政府念其服官資歷已深。有調署他省巡撫之後命。或內用卿貳。亦尚可爲。徧徇者累日。而於樹勛將至濟時。始奉命調任直隸布政使。遂約集親信。商進止。謂吾老矣。即退休亦大佳。惟直藩總督。非隸巡撫者比。且與蓮帥本舊日堂屬。素承知契。再持手版。亦未爲屈節。拜命與辭職。孰宜。諸君其爲吾籌之。諸人未遽對。候補道姚聯奎。其安

徵同鄉也。獨毅然曰。據職道管。見大帥。可以不。必。幹。矣。廷斌乃曰。君言大善。吾亦不欲戀棧。服官一生。今山東巡撫任歸田。固不爲辜負矣。即具疏懇辭。疏中歷叙入仕以來。治河從政。諸績。謂積勞致疾。請即開缺。蓋言外頗有區區。不予昇之意。疏入得請。樹勛既至。鑒於山東官場風氣之浮靡。度支之冗濫。首以裁員減薪爲務。各局所冗員。既多。所裁汰。並限制任差者薪水。道員任總辦。月二百金。知府任提調。月百金。餘遞降。裁員聲中。官場大爲恐怖。之空氣。所籠罩。窮員被裁。生計頓絕。有自殺者。如某學堂雜務司。事候補巡檢傅某。月薪三十金。恃以餬口養家。以被裁。服生鴉片自殺。舉家同殉。聞者傷之。當士騷時。候補人員得差最易。即無人說項。苟再三懇求。亦可如願。嘗有謁見者。目擊一事。某員與同謁。因與士騷毫無瓜葛。亦非有人代

爲請託者也。惟陳訴家貧親老。請大帥賞派差事。士驥不允。因連請數安。求大帥栽培。並言大帥如不施恩。闔家成餓殍矣。士驥即許派某局某差。謂薪水月三十金。當可維持。某員復請安懇求。謂家中人口多。三十金實不能敷衍。士驥曰。然則四十金耳。勿再瀕我矣。乃稱謝而退。其善懷公家之慨。類如是。若稍有淵源者。更如響斯應也。迨樹勛一至。肅殺之氣。瀰漫宦海。此輩追念士驥。咸有孤寒下淚之慨。然樹勛裁員。實以冗員過多。而冗員之聚集。均士驥薪公帑。廣廈有以致之。樹勛當時在官場中。怒聲載道。亦士驥造因耳。樹勛限制薪水。其制亦頗不能盡行。如山東高等學堂監督。月薪本三百金。時爲一候補知府。以府班論。僅應百金。而改定爲百五十金。則以是爲學務要差。向以道員充任。故折中於道府之間也。此固有所當理由。其他以特別關係而通融者。固亦有之。至其延攬鄉人之以名流稱者。任新政各差。動以諸生月薪二三百金。尤與所謂限制薪水者不侔。蓋名士聲價。非是無以羈縻耳。所委法政學堂監督雷某。亦屬此類。是堂肄業者有道員。以藩臬兼督

辦。首府兼提調。監督與督辦平行。而爲提調之長官。故屢來必以道員任之。知府不獲充任。雷氏乃川諸生。郎中。虛銜得之。撫院銜。參坐司道官。隨官僚。詔爲異數焉。（法政學堂學員。自候補府以迄佐雜微員。均須按日上課。惟候補道以監司大員。特蒙優待。許不上課。惟考試時來堂與考。會屆畢業考試。雷躬自監場。見一學員置講義於案。振筆直鈔。雷大怒。即將講義取去。謂將查究此人。亦即拂袖而出。某職員告雷曰。此某觀察也。現充某要差。且與大帥素善。（時魯撫已易孫寶琦）奈何開罪。後有人調解。揭曉時列爲最優等第一名。此人旋以法學優長。膺薦簡司法要職。洵至通顯云。）

候補道崔某。素以黑道著。於樹勛任魯撫之前。忽得署理鹽運使。樹勛嚴禁官吏吸鴉片。府班以下。由禁烟局調驗。司道則自試之。在撫署廳事。集司道茶話。限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以察其有無嗜好。各候補道座次較遠。猶易設法掩飾。現任司道。則共巡撫一案。掩飾較難。崔氏烟癖甚深。強持至十一時許。癮發難支。竟暈仆於地。樹勛亟令扶歸。歸即發病。數日而死。其他趨君子尙

多幸。及後。諸說者謂撫署茶役於此頗有所獲。云崔氏聞弔之日。候補道往弔者甚多。方聚談一室。忽報大帥來弔。喪家請招待。徐世光曰。此人。不近人情。吾不願與款接。先引避。衆隨之。（樹勛政尙嚴肅。遇屬吏。風稜甚峻。候補道黑者不論。即紅道亦動遭呵斥。故咸畏之如虎。而推同班之朱慶元。勉爲其難。慶元方遜讓。樹勛已人。不得不趨前周旋。樹勛與談良久。慶元久官州縣。於弊省利弊言之甚悉。樹勛大器之。遂委充南運局總辦。此著名優差。慶元蓋以無意中得之。其際遇頗奇。）後亦獲署運司。在孫寶琦任魯撫時。

清末捐例宏開。保案浮冒。遂至官多若鯽。而外官招保以道員爲峯極。故候補道號爲位極人臣。其萃集南北洋者爲尤衆。天津有「羣道如毛」之語。有人戲列其較著者爲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南京則有如官場現形記所謂「江南本來有個口號是矮子多。驢子多。候補道多。」濟南雖視之有遜色。然清末亦呈空前盛況。其多於候補府且十倍焉。以體制論。則長掛軍門。抗衡藩臬。以實際論。則差多而收入豐。故羣趨之。（一局所總辦一人。會辦若干人。均道差。知府僅能充提調。而類爲一人。且可以同知直隸州通判充任。非府班所專利。總辦以知府位僅相亞。勢分已尊。不便頤指氣使。尤喜引同通輩爲提調。道府之相形見絀如此。至署事補缺。則非有大刀不獲。均非尋常所敢望也。即以署事言。知府限於同班。道員則範圍上至藩司。其聲光更大異矣。）某撫嘗病司道官廳之擁擠。命惟現任司道及候補道之充要者。坐司道官廳。餘在別室候見。人戲呼爲黑道官廳。云（候補道如賦閒。以體制所關。勢接門面。苟非多財。處境亦良苦。）

捐納之制既行。輸貨即可得官。咸豐間「太平」軍人。皆以捐官混迹官途。爲軍事上之一助。蘇常之陷。及江忠源之身殉廬州。據黃鈞宰「金壺滙墨」薛福成「庸齋筆記」所記。可見一斑。光緒間革命黨徐錫麟。之以安徽候補道刺殺巡撫恩銘。尤事之彰著者也。山東巡撫楊士驥聞之。於接見諸候補道時。戲謂曰。候補道中。竟亦有若而人乎。某道對曰。一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楊大笑。衆亦譁然。

吳廷斌任內有一事。亦極趣。候補道某充某學堂監督。視事後。即爲學堂關一後門。潛運堂中器具於己寓。學生知而稟揭於巡撫。謂監督盜公物。遂撤差。司道官廳中。以爲談資。巡警道潘延祖曰。此所謂「道亦有盜」。

也。衆爲闕堂。（某道未撤差前。屢以事與學生訂。嘗出一牌示。謂學生如再不率教。即傳其父兄云云。學生有往詰者。謂監督所管者學生耳。學生之父兄。非受管轄者。何能曰傳。如謂以候補道之資格。則學生父兄中。候補道亦不乏。豈可傳乎。某道曰。此爲汝等誤解文義。吾所謂「傳」。非傳聞之「傳」。應讀如左傳之「傳」。「傳」者轉也。即轉告之謂耳。亦甚可笑。是校本無提調名目。某道欲援引其故。交曾署兗州府之某候補府。而他職與其頭銜不相稱。乃特設提調一席。以位置之。亦屢爲學生所窘。與某道俱去。提調復廢。所謂因人設差也。）

凌霄隨筆

鐵笛亭瑣記云。「賀宏勳者。江西知縣也。方會文正收復金陵時。江西尙未知狀。而賀爲上司飭令解餉至江寧。江寧適於昨日克。而賀以明日至。文正見賀手版。名曰宏勳。宏勳者。大功告成而來賀也。無心竟中文正之懷。即令人見。加以褒詞。且謂左右。此人誠懇可用。即草一書授賀。令投之潘司。叙賀品學佳處。時文正方封侯。行卽入相。潘司奉命惟謹。卽授臨川。歲入可七萬金。賀本庸才。以名姓爲巨公符瑞。竟得美缺。宜乎滿人皆以吉祥爲字也。」按宋袁某「楓窗小牘」云。「丁謂傾軋以媚萊公。冀得大拜。然事未可必。生平最尙禮祥。每晨占鳴鶴。夜看燈蕊。雖出門歸邸。亦必竊聽人語。用卜吉兆。時有無賴于慶。貧寒不振。計且必死凍餓。謀於一落第老儒。老儒曰。汝欲自振。必易姓名。當大濟耳。幸無忘我。慶拜而聽之。老儒遂改于爲丁。易名宜祿。使投身

於謂。謂大喜。收之門下。皆怪問之。謂不答。第曰。吾得此人。大拜必矣。不旬月而謂果入相。此人遂以龍冠紀綱。雖大僚節使。無弗倚藉關說。不踰年而宜祿家十萬矣。老儒亦以引見。竟得教授大郡。至今相傳。不解所謂。頃偶讀沈約宋書曰。宰相蒼頭。呼爲宜祿。宜祿復姓丁。愈愜所念。莫謂晉公眼不讀書也。」林紓所述。曾國藩事。得無類是。然國藩最號有知人之明。於將吏才品。考察素精。雖容有偶爲辯給者。所欺之事。（如相傳蕭山一書生。自稱浙江教職。謁國藩。言論通敏。國藩談及丁僚欺蔽之難杜。答以中堂至誠感人。人自不忍欺。復品藻人才。亦多中肯。國藩器之。令督製砲船。忽挾千金遁去。國藩咄咄自語曰。人不忍欺。人不忍欺。）然所謂君子。可欺以方。詎能以姓名取庸才。即稱其誠懇。賞其品學。且丁謂熱中大拜。故錄用宜祿。以取吉兆。揆之當時事。

理尙爲相近。國藩則宏勳已成。賀不賀有何關係而必加優遇乎。時江西巡撫爲沈葆楨。留心吏治。御下嚴峻。復止與國藩不睦。國藩肯否出此。亦一疑問。而民牧之與家奴尤難等。是齊觀也。林紓所叙更有欠分曉處。金陵初下。國藩尙在安慶。豈能即於江寧見宏勳。至謂一方封侯。行即入相。一則國藩入閣。早於封侯者兩年餘。倫云。一入相一指以閣老兼軍機大臣實行相權而言。則國藩以侯相終。終身未嘗有此。而當時亦並無此說也。

宋馬永卿「嬾真子」云。一洛中士人張起宗。以教小童爲生。居於會節園側。年四十餘。一日行於內前。見有西來行李甚盛。問之曰。文樞密知成都回也。姬侍皆騎烏錦繡蘭麝。溢人眼鼻。起宗自歎曰。同丙午生。相遠如此。傍有醫卜輒曰。秀才。我與汝算命。：：曰。好笑。諸事不同。但三十年後。有某星臨某所。兩人皆同。當并案而食者九個月。起宗後七十餘歲時。文公亦居於洛。起宗視其交遊飲宴者。皆一時貴人。輒自疑曰。余安得并案而食乎。一日公獨遊會節園。問其下曰。吾適來聞園

側。教學者甚人。對曰。老張先公曰。請來。及見大喜。問其甲子。又與之同。因呼爲會節先生。公每召客。必預召赴人會。無先生則不往。公爲主人。則榻於左。公爲客。則榻於右。并案而食者。將及九月。公之子及甫。知河陽府。公往視之。公所居私第。地名東田。有小姬四人。謂之東田小藉。其升大車隨行。祖於城西。有伶人素不平之。因爲口號曰。東田小藉。已登油壁之車。會節先生。暫別玳筵之宴。坐客微笑。自此躋公復歸洛。不復召之矣。一此爲宋人相傳之文。彥博事喜談祿命者。或稱引及之。庸盥筆記有一祿命同而不同。一則云。一節相恪靖侯左公有中表弟曰吳偉才。與侯相同。以嘉慶十七年十月初七日寅時生。所居相距九里許。兩家報喜者相遇於適中之地。其八字則壬申辛亥丙午庚寅也。少有奇童之目。與侯相同。道光壬辰。侯相與兄景橋中。壽宗禮同舉於鄉。而偉才改業屠豕。侯相督閩浙時。偉才嘗一至閩。侯相勸業爛然。殺賊以千萬計。而偉才祿命中之煞刃。僅用之於屠豕。昔有與文務公同命者。僅得同席而食者數十日。亦此類也。偉才好大言。嘗曰。太公隱

於法何獨余也。同治八年。已不在屠肆。而親舊歲時用牲。或召之。輒欣然鼓刀而往云。侯相在涇州軍次。與王孝鳳家。言之。此又清人相傳之左宗棠事。薛福成謂係宗棠白語。諸人者。似爲信。而有微矣。而以殺人與殺猪爲同業。俾同符。所謂祿命。中煞刃。以與文張同案。而食相擬。頗可笑。又據湘綺樓日記。光緒元年六月十七日所記有云。聞曾沅浦移豫撫。劫剛言。其鄉中有屠人。與沅公同年月日時生。子寧云。此屠人日內必小有遷移也。一是曾國荃。亦有一同八字之屠人。亦所謂祿命。中煞刃。不殺人。即殺猪耶。王閣運謂係聞諸曾紀澤。似又非。與宗棠事。何其巧合。至以國荃調任下。屠人必有遷移之說。尤足發矇。如所云。同八字者。尊卑顯晦。可以懸殊。而動靜。則須息息相通矣。國荃時官河東河道總督。未嘗改官豫撫。閣運所記。蓋傳聞之誤耳。前乎左曾之事者。更有史貽直事之傳說。如阮葵生茶餘客話所述云。一德清蔡翁。精于平之學。一日史官司。過訪。蔡告以南中生一孫。推其命頗富厚。若遲一時。則大富。史叩其日時。大驚曰。予今歲得子。正其月日。

時也。蔡曰。此兒必入閣。即今文靖公貽直也。京師傳爲佳話。康熙辛酉。甯司攜眷入都。泊舟水驛。生子。家人往來岸上。聞一鐵工家亦生一子。問其時正相同。歸告甯司。心識之。字之曰鐵厓。後二十餘載。文靖已官清禁。甯司南歸。復經其地。欲驗舊事。親行訪之。則門宇如故。一少年持斤斧。操作甚勤。問之。則辛酉某日生者也。公歸。竟夕不寐。既乃悟。語客曰。此四柱中。惟火太盛。惜少水制。幸生舟中。得水氣補其缺。若生於鎔冶之地。則以火濟火。全無調劑矣。此則無可附會。而亦強爲之說。星命家之頭頭是道。大抵如是。若果可信。則蔡翁言大貴。言入閣。時何以並未言水火調劑乎。又閱徵菴筆記云。一八字貴賤貧富。特大概如是。其間乘除盈縮。略有異同。無錫鄒小山先生夫人。與安州陳密山先生夫人。八字干支並同。小山先生官禮部侍郎。密山先生官貴州布政使。均二品也。論得布政不及侍郎之尊。論祿則侍郎不及布政之厚。互相補矣。此或疑地有南北。時有初正也。余第六姪與奴子劉雲鵬。生時祇隔一牆。兩宮相對。兩兒並落幕。非惟時同刻同。乃至分秒亦同。姪

至十六歲而夭。奴子今尚在。豈非此命所賦之祿。祇有此數。姪生長富貴。消耗先盡。奴子生長貧賤。消耗無多。祿尙未盡耶。益虛消息。理固如斯。」紀昀固喜談此類事者。而此種、幹、旋、圓、通、之、筆、調、則、又、文、人、慣、技、也。

庸問齋筆記。闕星命之說。謂「余最不信星命推步之說。以爲一時生一人。日日當生十二人。以歲計之。則有四千三百二十人。以一甲子計之。止有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人而已。今祇一大郡。以計其戶口之數。已不下數十萬人。（原注。如咸豐十年。杭州府一城八十萬人。）則舉天下之大。自王公大人。以至小民。何啻億萬萬人。則生時同者必不少矣。其間王公大人始生之時。必有庶民同時而生者。又何貴賤貧富之不同也。每舉是說。以詰談星命者。多不能答。近見海寧李善蘭所作星命論。尤爲暢快。其略謂大撓造甲子。不過紀日而已。並不紀年月與時也。亦無所謂五行生剋也。其並紀年月與時。且以五行配之。皆起於後代。古人並無此意也。而術士專以五行之生剋。判人一生之休咎。果可信乎。且五行肇見於洪範。不過言其功用而已。言其性味而已。初

不言其生剋也。是千支之配五行。本非古人之意矣。而謂人之一生可據此而定。是何言歟。至五星偕地球同繞日而各不相關。夫五星與地球。且不相關。况地球上之一人。而謂某星至某宮主吉。某星至某宮主凶。此何異浙江之人在浙江巡撫治下。他省之巡撫。於浙江無涉也。今試謂之曰。某巡撫移節某省。於爾大吉。某巡撫移節某省。於爾大凶。有不笑其荒誕者乎。五星之推命。何以異云云。其論真屬透闢。足以啟發惑溺。與余所見正合。然此特論其理耳。世之窮民遊士。藉此以餬其口者。幾千人矣。若明著其論。則將盡無告者而飢死之。亦非仁人之用心矣。存而不論可也。」陳其元所見。實當時之不囿於俗者。善蘭爲科學家。（以算學名）宜更、有、此、論、此、在、今、日、豈、復、尙、有、辯、論、之、餘、地、然、善、嘗、見、近、歲、之、居、高、位、擁、大、祿、者、尙、時、有、惑、溺、於、是、足、見、陋、習、之、勢、力、也、至、其、元、以、恃、以、餬、口、者、之、生、計、爲、慮、則、際、茲、破、除、迷、信、謀、廢、卜、筮、星、相、之、時、亦、猶、成、爲、問、題、而、民、生、之、銀、倍、蓰、疇、曩、泛、言、改、業、寧、一、蹴、幾、是、在、兼、顧、並、籌、行、之、以、漸、而、要、以、增、進、國、民、智、識、爲、根、本、之、計、耳。

一凌霄隨筆

八字相同者。又有清末。登諫中。二陳氏之事。一歸里清。諱云。一四品京堂陳田。字松珊。貴州人。與予爲會榜同年。一日。房師黃殿撰慎之。邀同門飲。命門生序齒而坐。予曰。年若干歲。松珊曰。同歲。房師復命兩人序月分。予曰。幾月。松珊亦曰。同月。再命序日。予曰。某日。松珊亦言。同日。再命序時。時亦同。八字不差一字。師乃命按本房兩人中式名次挨坐。予坐其上。舉座嘆異。咸問父母兄弟子女。亦大略相同。予曰。予素不求人批命。今後更不求人批命。即視松珊同年之命以爲命。此初登仕版時也。以後升轉。又同署。商量公事。又意見相同。在署同餐。復嗜好食量相同。一年。松珊斷絃。人謂予曰。松珊今歲犯陽刃。君宜設法禳除。予曰。老妻臥病已三月。已爲之備辦後事矣。是年亦斷絃。迨兩人年逾花甲。每日同桌健飯。飲酒皆不敢過三杯。夏日冰果皆不敢入口。

彼此間及睡眠。皆早睡早起。人各一妾。伺候而已。松珊竊告予曰。批吾命者。皆云官至四品。吾兩人其終於此官乎。予曰。照例升轉。能謹慎無過。不患無升轉之日也。批命奚足憑。無何。達百六之厄。下遜位之詔。兩人皆棄官退隱矣。近聞松珊猶健步遊山。惟松珊胞兄燦。清代爲甘省方伯。兄弟親如手足。松珊家財或豐。予則僅能自給。然家兄任廣文二十四年。官俸歲有所餘。今日家居。省儉度日。必使歲少有所餘。此亦可謂之相同矣。松珊之兄年近八旬。家兄亦登八旬。身尙壯健。是兄弟亦關係於八字。祈有自西南來者。言松珊收藏金石字畫甚富。予聞之。即將陶齋所贈吉金拓片百餘器。裱懸滿屋。牀帳門楣。自撫漢壁。漢瓦於上。又日緇陶齋所拓埃及國五千年畫像古篆。誇示于人。此效西施之顰。非敢云賞鑒家也。使松珊見之。又當引爲同調歟。一葦幾於。

無一不同矣。視紀、昉、所、紀、鄒、陳、二、夫、人、一、乘、除、盈、縮、略、有、異、同、一、者、更、足、助、是、命、家、張、目、雖、不、能、以、一、事、而、概、其、餘、謂、八、字、之、說、爲、可、信、而、巧、合、如、此、亦、一、佳、話、也。

「歸里清譚」著者爲山東濰縣陳氏。以光緒丙戌進士爲工部司員。後遷御史。歷給事中而外簡知府。此就其書中所叙而可知者也。惟其名爲何。尙有疑問。書由上海小說報社印行。封面標題「諫書稀庵筆記」。並

署「清御史陳慶澐著」。蓋欲藉「諫書」「御史」字樣。號召讀者。而於其名似未及審。（著者自序有云：「乃即日所見耳所聞者。振筆錄之。無以名之。名之曰歸里清譚。門生楊成卿曰。曷不曰林下清譚。予曰。辭官歸里。豈易言哉。……成卿曰。師言誠是。是爲序。丁巳夏時十月朔日。諫書稀庵主人記。」）吾前此引述。遂亦以著者爲陳慶澐。繼考之。彼時臺諫中。似無陳慶澐其人。與陳田同官。臺諫者。有一陳慶桂。然係廣東番禺人。且爲庚辰進士。非丙戌。濰縣丙戌進士官工部主事者。有一陳慎慶。惟其後官歷未詳。尙容續考。「當代名人小傳」述陳田有云。「丙戌進士官部曹。遷御史給事中。

後爲都給事中。國變後歸。好金石書畫。……中歲嗜酒。衆推爲大戶。晚乃節飲。雖七十尙健。啖善步。……其同官陳慶澐。與生同年月日時。科第仕進。及妻子存歿。晚遇豐齋。無一不同。是可異矣。」是沃丘仲子亦謂陳慶澐。或卽本之「諫書稀庵筆記」耳。（明代六科有都給事。至清而廢。清末設掌印給事中。爲給事中升階。不名都也。）

庸齋筆記紀李鴻章在曾國藩幕府時事有云。「文正進駐祁門。傅相謂祁門地形如在釜底。殆家之所謂絕地。不如及早移軍。庶幾進退裕如。文正不從。傅相復力爭之。文正曰。諸君如膽怯。可各散去。會皖南道李元度次青。率師守徽州。遠文正節度。出城與賊戰而敗。徽州失陷。始不知元度存亡。久乃出詣大營。又不留營聽勸。逕自歸去。文正將具疏劾之。傅相以元度嘗與文正同患難。乃率一幕人往爭。且曰。果必奏劾。門生不敢擬稿。文正曰。我自屬稿。傅相曰。若此。則門生亦將告辭。不能留侍矣。文正曰。聽君之便。傅相乃辭往江西。」國藩敬人以無剛爲戒。或謂其後之特賞鴻章。委以平吳之任。

奏薦以道員超擢江蘇巡撫。蓋於此等處取其能剛也。吳汝綸撰鴻章「江蘇建專祠事略」謂「李鴻章帥事曾國藩。又從事曾國藩幕府。曾國藩性情堅重。謀定不變。其疏劾李元度。李鴻章嘗以去就力爭。曾國藩前後幕僚多知名之士。其能爭議是非者。李鴻章一人而已。」亦待考此事。而湘綺樓日記。同治十年九月三日所記云。「余爲薛陳二君言湘營衛事。薛（按即薛福成也）云。自鴻章出而幕府廢。人之無恥。有如是耶。少荃首壞幕府之風。以媚福濟者媚曾公。而幕府壞。軍務壞。天下壞。曾公亦壞。乃爲此言。故余不得不記之。君子表微。恐誤後世也。夫記此言於草紙簿中。何能示後世。然一記則少荃已服上刑。此春秋之義也。」此則與福成汝綸所述大異其趣矣。惟王闈運以玩世不恭之態論人論事。多以意爲之。雜以談諢。未可據爲典要耳。鴻章遊曾幕。壞幕府風氣。雖難信。而北洋官場風氣之壞。鴻章不能無責。蓋察吏用人。漸重華飾。國藩貞樸之風稍替矣。至其趨承西后（以欲與辦海軍而聽西后旨願和園取給於海軍經費。雖曰苦心從權。要難自

解。據慈禧傳信錄云。「時盛宣懷方任登萊青道。以招商置輪船電線致富。頗思藉海軍事自進。乃介津商王厚忱言於李蓮英。謂果創海軍。則圓明園工程可併入之。勿庸另籌。廷臣當無他議。且言洋商能報效。博木之屬。后聞喜甚。時鴻章已回任。特召入覲詢之。鴻章亦力言可行。」蓋西后初意欲重修圓明園。後始別營頤和園也。遂迎李闈。（慈禧傳信錄云。「經營數歲。遂得成軍。鴻章奏請派重臣檢閱。旨簡奕譞赴津沽校。旂而後私以李蓮英隨之。時李已晉慈禧總管。得后寵最專。既至津。鴻章傾心奉之。其供應少殺於奕譞。且餽以五萬金。：蓮英亦深德鴻章。歸即以其忠勤狀告后。后愈益倚信之。其七秩賜壽。帝后分賜聯額。期以望散爲清代大臣所未有。皆蓮英掄揚力也。」尤失元老大臣之節。慨委曲求全。無乃太甚。斯固國藩所決不肯爲也。師門衣鉢。於茲有愧。袁世凱楊士驥。繼督畿輔。踵事增華。北洋官場風氣。日趨浮靡。皆號爲宗法。鴻章焉。鴻章之見特賞於國藩。曾憶某筆記言。鴻章代草嚴劾翁同書一疏。亦一重要原因。蓋國藩憤同書在安徽巡

撫任對苗沛霖措置失當。致釀大變。欲其疏劾之。令幕僚某氏屬草。不滿意。自爲之。亦覺措詞不易。周匝良久。未成。鴻章乃自請代草。國藩覽而大稱善。即以李鴻章發。同書遂革職拿問。國藩由是深器鴻章。薦任蘇撫。此亦可備一說。與庸齋筆記所稱國藩於鴻章初入幕府時。謂「少荃天資於公牘最相近。所擬奏咨函批。皆有大過人處。將來建樹非凡。或竟青出於藍。亦未可知。」亦頗可印證。而國藩之器賞鴻章。固已久矣。故咸豐十年七月「興辦淮揚水師派員先往籌辦摺」即稱「該員勁氣內歛。才大心細。與臣前保之沈葆楨二人並堪膺封疆之寄。而李鴻章研覈兵事。於水師發要尤所究心。擬請旨派該員前往淮揚興辦水師……李鴻章係隔省人員。呼應不靈。應請旨改授江北地方實缺。乃可措手。倘蒙皇上天恩。破格擢授兩淮鹽運使。俾得整頓鹽課。以濟舟師之餉。實於軍務鹽務兩有裨益。」蓋知鴻章可大用。且欲用之於江蘇。起意甚早。在劾元度（咸豐十年九月）之前。更在劾同書（同治元年正月）之前。且劾同書時。鴻章募軍援蘇。已有成議。正在

從事募練。（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又已保其「可膺封疆重寄」）固不待此。而後定謀也。或緣是而益堅信任。鴻章之心耳。劾翁之疏。無論是否。鴻章代草。要爲國藩奏議中最得辣字訣者。詞氣既極峻厲。文意尤爲周密。一臣職分所在。例應糾參。不敢因翁同書之門第鼎盛。瞻顧遷就。一數語足使朝臣視翁者。關口奪氣。即帝師元老之翁。心存亦不敢顯爲其子請託。同書被逮。定斬監候罪名。心存卒後。釋令從軍。既卒。獲優卹予諡。則仍由其父餘蔭。亦「家門鼎盛」之效也。

一凌士霄隨筆

關於竹李之際。又據歐陽兆熊筆記云。辛酉祁門軍中。賊氛日逼。勢危甚。時李鼎毅已回江西寓所。幕中僅一程尙齋。奄奄無氣。對予曰。死在一堆如何。眾委員亦將行李置舟中。爲逃避計。文正一日忽傳令曰。賊勢如此。有欲暫歸者。支給三月薪水。事仍來營。吾不介意。衆聞之。感且愧。人心遂固。後在東流。欲保一蘇撫。而難其人。予謂李廣才氣無雙。堪勝此任。文正嘆曰。此君難與共患難耳。蓋猶不免芥蒂於其中也。卒之幕中人材。無出肅毅右者。用其朝氣。竟克蘇城。：：：故肅毅在上海寄予書云。吾在此以獨腳戲登臺。深懼貽羞知己。亦且怨及良媒。亦深悉區區推轂之意也已。一言之鑿。或非妄語。蓋國藩之在祁門。勢極孤危。鴻章適以意見不合。引去。國藩之不能無介。而以難共患難爲疑。亦在人情之中耳。又嘗聞人言。蘇撫之任。國藩屬意李

榕。方與幕僚談論此事。未及言榕。鴻章遽謂門生。願爲老師分憂。國藩壯其志。榕亦言。鴻章可議途定。此說未知可信否。而以才氣論。榕自不逮鴻章也。鴻章與元度同在國藩幕。時幕僚知名者有四李。元度自負與國藩關係最深。相從最久。遇鴻章頗備。比以皖南道失守徽州。國藩欲嚴劾。鴻章乃以去。就犯顏力爭。元度既被劾革職。卒間旋爲浙撫。王有齡招致。募兵援浙。累保至浙江臬司。國藩復劾罷之。言官追論前事。奉旨發往軍臺效力贖罪。鴻章時在蘇撫任。與翰撫沈葆楨合詞奏懇免其發遣。（會彭玉麟超後銜）於元度前勞之足錄。數奇之可憐。言之甚詳。並謂「李元度少孤。其母守節數十年。撫此一子。年近七旬。家無次丁。元度今蒙重譴。方將遠離。菽水之養。託付伊誰。桑榆之景。且夕莫保。計荷戈赴戍之日。即倚闕永訣之時。

懇想此情。實堪矜憫。」又謂「李元度後此雖有可議之罪。前此究有不可掩之功。且係節母孤子。在平民例得留養。况其曾爲國家出力之人。夫通下情。宣上德。人臣之職也。以人事君之義。臣等雖至愚陋。不敢忘也。拘嫌疑之小節。置是非之大公。或竊竊歎息。相顧而不發一言。又臣等所不敢出也。」詞意均甚切摯。且言「如蒙俞允。該革員應繳臺費銀兩。即由臣等公同捐廉代繳。」其與葆楨函商此事有云。「去冬赴金陵。揆帥每言次青獨抱向隅。深自疚悔。秋間曾有密疏引咎。而爲次青訴冤。不料左帥責望過甚。致有遺戍之議。（按御史劉慶論劾後。宗棠查覆於原參頗爲辨誣。而言其未嘗開仗。騰書報捷。及悻悻求去。不顧大局之罪。）次青母老家貧。何能堪此。且論咸豐六七年保障撫信之功。足掩皖南失城浙東乞退之過。論其血性忠誠。才識敏捷。能耐煩苦。又實爲近世不易得之人才。聖明在上。我輩曾共患難。相知最深。似不可默無一言。擬將由敝處主稿……專疏籲恩……其臺費則弟與閣下共出一半。再請揆帥與彭楊共出一半。」蓋此疏由鴻章

發起。且主稿拜發也。拜疏後。上書國藩謂「次青一案。幼丹函允會奏。本日已繕摺附驛馳遞。鈔稿呈政。部門力爭。特爲提出。以避黨援之跡。亦與吾師前疏相合。非敢自翹異也。如荷俞旨。必要發鈔。都中必有竊議。故不得不長言詠歎。遂不覺其繁冗矣。」所謂黨援之跡。亦其細心處。清室不得已重用漢臣。以戡大難。而滿漢成見。究難盡泯。國藩門生故吏。多擢任封疆。將帥門戶。黨援寧無戒心乎。（當國藩逝世。鴻章與國藩幕客錢應溥薛福成書謂「師相與弟交深而情過親。不欲再乞加恩。致貽世俗標榜之譏。」又與國藩子紀澤紀鴻書謂「鄙意方擬作疏表揚。繼見諭旨大致周浹。四海公論在人。九重自爲知己。似無煩贅言矣。」又謂「不乞他恩。亦可免世俗之譏嘲矣。」國藩節終之事。鴻章乃緘默無言。蓋亦懼以黨援見疑耳。湘綺樓日記光緒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記云。「出城送劄。劄剛問入都云何。余曰……最忌李中堂有書疏代乞恩耳。」亦是此意。）元度得免遺戍。家居成「國朝先正事略。」後再起治軍貴州。擢雲南按察使。國藩爲序其書。並

與書許振禕謂「頃得渠函寄所著先正事略索序。博雅公核。近數十年無此巨製。僕自甲子以來。嘗悔昔年參劾次奇爲太過。又以勦擒無功。引爲愧憾。今大功出自少帥。而次青光復舊物。篋有傳書。釃日同袍。不至菟精懸殊。似鄙人兩端愧悔。漸可以少減矣。」可謂深情若揭。元度前已官至臬司。爲國藩劾罷。故以光復舊物爲慰。鴻章之疏。救元度。固見風義之篤。亦正體國藩意耳。勦擒之功。成於鴻章。曾李誼猶一家。故喜其爲己解體。其與鴻章書謂「協撥酬庸之命。恰如人人意中所欲出。此間朋好多以李府之登庸。爲曾氏之大慶。紛紛來賀。斯亦一時之佳話也。」曾李交誼。尤足徵焉。曾胡均蕪友齡之爲人。林翼聞元度受有齡之招。病中致書勸止。謂「近聞右軍欲勾攷閣下。遣人由祁門而江西。如蘇秦以舍人隨侍張儀故事。其用計亦巧。而兄不之却何耶。豈亦未免動心耶。大抵吾儒任事。與正人同死。死亦得附於正氣之列。是爲正命。附非其人而得不死。亦爲千古之耻。况又不能不死耶。處世無遠慮。必陷危機。一朝失足。則將以黨穢爲同臭。而無解於正士

之譏評。右軍之權詐。不可與同事。兄豈不知。而欲依附以自見。則吾竊爲閣下不取也。兄之更才與文思過人。弟與希庵兄（李續宜）均埽榻以俟高軒之至。如可相助爲理。當亦滌帥所心許。何嘗不欲酬復前勞。與其危身以陷險也。」詞意至殷懇。而元度感有齡之優選。亟欲建功於垂危之漸。以雪失徵被劾之恥。不能從。比有齡保授臬司。而國藩之劾疏又上矣。國藩於覆奏有齡參案。曾謂「近年蘇浙官場陋習。以夤緣鑽刺爲能。以巧猾譎詐爲才。王有齡起自佐雜微員。歷居兩省權勢之地。往年曾帶浙員赴蘇。去歲又帶蘇員赴浙。袒庇私黨。多據要津。上下朋比。風氣日敝。其一委員派捐。但勒限以成數。不復問所從來。委員既取盈於公數。又欲飽其私囊。廢削歛怨。勢所不免。諭旨所詢。屬吏多貪鄙之徒。但以搭克夤緣爲事。證以臣之所聞。殆非無因。」一眨之頗甚。迨有齡殉難杭州。國藩則疏言「茲以糧盡援絕。見危授命。臣斷不敢以一告掩其忠節。該撫平昔苛派捐餉。嚴劾紳士。杭州之人。感其死守。紹興之人。恨其暴斂。雖保無身後之訾議。應請聖上調

念時艱。表揚忠烈。並將王有齡俯賜優卹。爲封疆大臣以死勤事者勸。遂獲卹諡。蓋當時信條最重。死節國器之嚴。勸翁同龢。固憤其憤事。亦憾其臨難苟免。故稱爲「廉恥喪盡」也。

有齡夙爲清議。所不滿而守。杭實爲堅苦卓絕。故敵帥李秀成深敬之。其供狀有云。「那杭羣巡撫王有齡。甚得軍民之心。甚爲堅守。：：：每日與王有齡兵戰。那時城內無糧。民亦無食。兵將餓倒。不能爲戰。：：：王有齡與其師爺計及。託信與忠王。叫忠王免害杭城軍民。師爺回言。大人此信可寫。兩國交兵。何以稱呼。稱得不好。重害爾民。稱得好。皇上罪爾投他。王有齡聞之。無言可對。捶心而歎。不必寫文。杭城不能保守定也。坐在大堂。等忠王入城。視忠王何等之人。見其人而死。其師爺回言曰。此人入來。萬不與爾死。後而無法。我軍四面越城。一踴而進。我親自上城。拾得一騎。單人直衝到王有齡衙內。尋取此人。入屋四尋不見。尋到後花園。見其吊死。當令親兵放下。業已死矣。：：：後用棺木載之。將其衣帽朝服。一應歸還。放其木內。令其部將親自看

守。：：：後將王有齡之屍首。在其親兵之內。點足五百人。送其棺木由省動身。給舟十五條。費銀三千兩。路憑一紙。送其回鄉。各扶其主。各有一忠。：：：生各扶其主。兩家爲敵。死不與其爲仇。此出我之心願。」所叙雖質。俚不文。而寫狀頗盡。致秀成良有名將風度。有齡亦無愧「壯愨」矣。越縵堂筆記論王履謙事有云。「王有齡以販豎之資。驟膺開府。：：：媚忌驕橫。不顧大局。：：：吾越自庚申以來。履謙月以十萬金輸杭州。而有齡不出省垣一卒。以渡錢江。賸我之脂膏。而膜視我之生命。言之痛心。恨不生食其肉。」李慈銘紹興人。亦足證國藩所云。近代名人小傳謂「有齡好結才士。蓄聲伎。城圍急。尙置酒會幕客。令家伶奏崑曲。酒酣自起。搬張巡襲士劇。聲情激越。坐客皆失色。翌日城陷。一危殆。若彼。尙有此豪情勝概耶。」

一凌士得隨筆

樊增祥有「水烟袋歌」詠陸潤庠事也。序謂「故太保陸鳳石前輩同治癸酉拔貢春秋聯捷遂魁天下夙與湖南李拔貢同年相善李試京兆不售乙亥春將還湘陸餞之於豐樓酒次意甚鬱悒陸曰若我主湘闈者子必獲薦李請闈節陸方食烟即曰水烟袋嵌於試帖句可矣未幾擢湖南副考官先以書抵李曰頗憶水烟袋否李發函狂喜置書屜中雀躍而出妻視其旁疑爲外舍情書苦不識字持歸母家母覽而戒之曰慎勿洩也母有三女所天皆諸生乃使長次女各告其壻是科詩題爲惟善爲寶得書字陸得三卷皆如所授乃皆取之獨一卷後至置副車及拆封李副榜第一正榜兩卷則其僚壻也一人名次較高閱墨刊其詩云煙水蒼茫裏人才夾袋儲久之其事頗洩言官欲劾之以陸爲人和易而止李竟不獲售以道員需次某省而卒……陸

此事誠干例議然愛才念舊非納賄作奸者比無足深諱。歌有云「湘闈萬口傳佳話關節三言水烟袋元和殿撰乘文衡光緒初年歲乙亥」又云「先是爲年貢樹香同年陸李皆軒昂」結云「徒留煙水蒼茫感誰復人才夾袋儲」樊氏此歌流麗諧暢自是名作惟有失考處陸氏爲庚午優貢與先父舉貢同年癸酉舉人又與先世父子靜公同年其舉貢不在一歲據吳郁生所撰陸氏行狀云「同治庚午元和縣學優貢生祠考用知縣癸酉舉順天鄉試甲戌成進士……光緒二年充會試同考官湖南鄉試副考官」正謂庚午優貢癸酉舉人無癸酉拔貢之事（惟癸酉舉人例可與癸酉拔貢認同年）丙子典湘試亦非乙亥蓋樊氏誤憶耳又聞諸張君繼齋詩實「煙水瀟湘裏人才夾袋儲」瀟湘一切楚也檀璣挽陸氏聯有云「庚午癸酉甲

成三試我同登。」亦以陸氏庚午已得優貢。

歌又云。「君不見東坡欲得李方叔。潛送程文李他出。章惇二子懷之去。端明坐迷五色目。榜發乃爲援與持。天之所廢人無術。以今擬古何差殊。兩僚詭遇二章如。李生若比老方叔。弱女非男聊勝無。」用蘇軾事相擬。甚有致。宋稗類鈔云。「元祐中東坡知貢舉。李方叔就試將鎖院。坡緘封一簡。令送方叔處。值方叔出。其僕受簡置几上。有頃。童子厚。二子曰。持曰。援者來。取簡竊觀。乃楊雄優於劉向論一篇。二章驚喜。携之以去。方叔歸。求簡不得。知爲二章所竊。悵惋不敢言。已而果出此題。二章皆模倣坡作。方叔幾於闈筆。及拆號。坡意魁必方叔也。乃章援第十名。文意與魁相似。乃章持坡失色。：而方叔竟下第。坡出院。聞其故。大歎恨。作詩送其歸。所謂平生漫說古戰場。過眼終迷日五色者。是也。其母歎曰。蘇學士知貢舉。而汝不成名。復何望哉。抑鬱而卒。」此李之事。蓋與彼李略似也。（據陸游老學菴筆記。）則謂「東坡素知李薦方叔。方叔赴省試。東坡知舉。得一卷子。大喜。手批數十字。且語黃魯直曰。此必吾

李薦也。及拆號。則章致持平。而薦乃見黜。故東坡山谷皆有詩在集中。初薦試罷歸。語人曰。蘇公知舉。吾之文必不在三名後。及後黜。薦有乳母。年七十。大哭曰。吾兒遇蘇內翰知舉。不及第。它日尙奚望。遂閉門睡。至夕不出。發壁視之。自縊死矣。薦果終身不第以死。亦可哀也。一所述頗相異。不言致簡事。李薦素工文。何至幾於闈筆。吾意致簡被竊之說。或起於宋人朋黨之見。惡章惇之附王安石。故謂其子科名倖得耳。俗以婦人生產。喻應試。中舉曰弄璋。中副榜曰弄瓦。故歌有「弱女非男聊勝無」之句。惟生監得副榜。取得貢之資格。入仕。即爲正途。自爲慰情。勝無而拔貢得此。除多認同年以外。無取乎貢而又貢也。（其拔優貢未應朝考而得副榜者。更爲有損無益。以副貢失朝考權利。實不願多此一中。）二李均失諸暗中摸索之際。由於糊名易書。黨如科舉垂罷時之廢。勝錄則雖糊名而仍可辨之。於字迹。二李不至被抑矣。

吳狀又言。光緒二十八年。陸以左都御史充東陵隨扈大臣。資穿黃馬褂。夫黃馬褂向爲軍功優錫潤庠何以

隨、扈、東、陵、得、之。此、中、有、一、軼、聞。蓋、西、后、先、以、黃、馬、褂、衣、猴。遂、推、恩、以、賞、隨、扈、諸、大、臣、也。高、樹、《金、鑾、瑣、記》云。一、恭、布、星、羅、列、帳、圍。普、陀、行、殿、樂、忘、歸。樓、頭、召、見、孫、供、奉。內、監、傳、呼、速、賜、緋。一、注、云。一、辛、丑、扈、蹕、東、陵。太、后、在、樓、上、望、見、楊、蓮、甫、藩、司、帳、上、有、一、猴。命、楊、進、獻。賞、猴、黃、馬、褂。張、治、秋、尙、書、見、縫、匠、裁、剪。嘆、曰。我、輩、隨、駕、尙、未、及、猿。太、監、入、言、之。一、併、賞、穿、黃、馬、褂。東、陵、地、名、普、陀、峪。收、旬。一、云、合、與、長、沙、併、賜、緋。一、又、云。一、此、事、似、壬、寅、春、誤、記、辛、丑。一、即、詠、此、事。時、同、沐、殊、恩、者。尙、不、僅、張、百、熙、陸、潤、庠、也。嘗、聞、汪、建、齋、君、談、此。與、高、記、稍、異。據、云。壬、寅、光、緒、帝、奉、西、后、謁、東、陵。西、后、忽、問、王、文、韶、以、爾、處、是、否、有、一、猴。蓋、文、韶、四、五、兩、子、亦、隨、往。以、十、金、購、得、一、猴。《東、陵、素、產、猴》。置、帳、篷、中、戲、弄。爲、后、侍、奄、見、而、入、告、也。文、韶、亟、以、猴、獻。后、命、以、黃、馬、褂、衣、猴。視、其、跳、躑、爲、樂。因、顧、內、務、府、大、臣、繼、祿、曰。爾、何、不、穿、黃、馬、褂。對、以、未、奉、上、賞。后、曰。今、亦、賞、爾。繼、祿、即、叩、謝。諸、臣、乘、后、意、怡、悅。相、率、乞、恩。后、乃、降、諭、隨、扈、大、臣、之、未、得、黃、馬、褂、者。一、律、賞、穿。於、是、同、鴻、機、張、百、熙、陸、潤、庠、等、均、膺、曠、典、焉。建、齋、時、以、外、

城、巡、警、總、廳、僉、事、隨、駕。此、其、親、所、見、聞、者。嘉、慶、帝、嘗、以、除、夕、得、雪。元、日、恩、旨。大、學、士、廖、桂、董、誥。由、太、子、太、師、銜、晉、太、保。並、加、恩、諸、臣、有、差。以、三、公、之、尊、而、得、之、於、雪。可、謂、貪、天、之、功。當、時、驚、爲、異、數。然、猶、爲、慶、典、加、恩。且、似、援、漢、代、以、災、異、罪、三、公、之、例、而、反、用、之、也。若、西、后、所、爲、則、純、爲、兒、戲、舉、動、耳。后、於、內、務、府、司、員。每、以、言、語、稱、旨、或、趨、走、便、捷。信、口、賞、二、品、銜。故、一、時、內、務、府、紅、頂、司、員、頗、夥、云。

陸、氏、卒、於、民、國、四、年。當、籌、安、會、事、方、熾、實、有、所、感、觸、也。吳、狀、云。一、辛、亥、以、後。嘗、謂、余、曰。上、方、沖、齡。典、學、事、重。吾、雖、衰、老。當、效、死、弗、去。顧、事、勢、變、詭。猶、靡、有、定。異、日、所、慮、慮、更、有、難、於、今、日、者。公、固、具、有、先、見、言、之、恂、然、而、罷。乙、卯、秋。京、師、果、有、籌、安、會、之、舉。八、月、初、八、日、入、值。歸、而、發、病。竟、日、危、坐。瞑、目、不、言。亦、不、食。獨、口、授、遺、摺。誦、聲、琅、然。及、殯、成。張、目、視、之。手、自、改、定、數、字。有、以、家、事、問、者。終、不、答。遂、於、是、月、十、八、日、薨、於、京、邸。一、亦、可、謂、愚、忠、矣。陳、寶、琛、挽、聯、有、云。一、來、日、大、難。及、此、全、歸、天、所、篤。一、語、非、泛、設。且、有、一、行、自、念、也。一、之、意、焉。

陸氏爲有清一代最末之狀元宰相。立朝以和謹慎默。稱於清。末執政者假變更法制以競營私利。心不然之。惟亦罕所諍議。至辛亥乃發憤建言。故吳狀謂「當官處事務循繩檢。常於變法致亂之原。私憂竊歎。未嘗有一辭附利。以求合於時趨。而危行危言。亦不爲植黨營私者所嫉。至於位望益崇。時艱日迫。憤切陳詞。終於無效。而國事已不可爲矣。」其所言爲罷新軍復科舉等事。雖違悖潮流不免迂闊。然清末之所謂新政。適以促亡。亦不實也。又有一疏請保存言路。謂「臺諫一職。歷代視爲重要。各國方贊美之。以爲善政莫過於此。誠以朝廷耳目之官。所以鞏固君權。凡政治之昏濁。民生之

疾苦。無不直達御前。故天子深居九重之中。而精神燭照萬里之外。貪官汙吏。神奸巨蠹。有所忌憚而不敢肆者。畏言官發其覆。而朝廷正其罪也。議者謂既有國會。將來設行政裁判。不必復有言官。豈知議員職在立法。言官職在舉邪。議院開會不過三月。言官則隨時可以陳言。且行政裁判係定斷於事後。言官則舉發於事前。朝廷欲開通耳目。則諫院不可裁。諸臣欲鞏固君權。則亦不敢言裁。即使他時國會成立。亦宜使該院獨立。勿爲異說所淆。」所見頗卓。蓋與孫家鼐後先同揆。奕勳輩苦臺諫不便於己。固屢謀去之也。

凌霄隨筆

撰「歸里清譚」之諫書稀庵主人。吾前辨其非陳慶
漑。而疑爲陳恒慶。茲經續考。確是陳恒慶。恒慶山東
縣人。以先緒丙戌進士。官工部。遷御史。歷給事中。而外
放奉天錦州知府。按之書中。叙及本人。鄉貫科第。仕宦
無不吻合。其卽爲諫書稀庵主人。自無疑義矣。恒慶於
光緒三十四年外放。宣統間已不在。諫而時與陳田
同官諫垣者。有一廣東番禺人陳慶桂。上海小說叢報
社。印行此書。遂誤以此陳作彼陳。復誤「桂」爲「漑」。
「旣於封面署「清御史陳慶漑著」。且於末頁署「
著作者濼縣陳慶漑」。沃丘仲子之撰「當代名人小
傳」亦遂因而致誤也。
恒慶久宦京朝。諳於舊聞。此書頗饒風趣。亦可供治掌
故者之考鏡。惟間有誤處。當緣老年記憶力稍衰耳。如
記盛昱王懿榮有云。「清宗室盛伯羲先生。學問宏博。

羣呼爲旗人中小聖人。作大司成。獎勵後進。成均士風
爲之一變。漢大司成則爲吾鄉王文敏廕生。兩人皆講
金石。講考據。以故成均之士。講漢學者居多。兩人散署
後。昕夕晤談。端午帥亦講金石。時相辨論。又相諫也。呼
兩人爲大八成。時捐例以大八成爲上也。」所述盛王
交誼。信然。（懿榮子漢輔「種瓜亭筆記」亦謂「伯
羲師爲一時名士。與海內博雅家。朝夕過從。實爲皇族
中之特色。……與先文敏公一月可爲二十九日之
聚。端忠敏與先君契好。即伯羲之介紹。每縱談深夜。令
人聽之不倦。……兩家書籍字畫。彼此取攜。已忘爾
我。」）惟文意似謂二人同時官滿漢祭酒。則非懿榮
官祭酒時。盛昱已前致仕矣。
記義和拳有云。「大學士啟秀。獻策於端王莊王。」啟
秀官至禮部尙書。軍機大臣。未入閣。

記立山有云。一時端王載漪。率旗兵拳匪圍攻八國使館及教堂。德宗明達。召諸大臣垂詢議和之策。尙書與徐川儀聯沅（按沅應作元）許景葵（按葵應作澄）袁昶奏言。拳匪爲妖。萬不可用。洋兵已集津沽。宜急赴使館議和。乃命五人前往議和。載漪恨之。數日後矯詔殺之。事定後。兩宮回鑾。方知之。乃詔各立專祠。予以易名之典。此節記述多僞。當時曾命立山徐川儀往使館致意。非命五人前往也。載漪矯詔之說。乃惑於西后黨爲后粉飾。諛過之詞。尤非實錄。且五人昭雪。開復之旨。頒於庚子十二月。時后帝猶在西安。辛丑十一月復於回鑾。過保定時。頗吏部咨查立山等子嗣。幾人有無官職之旨。以備錄用。何言兩宮回鑾方知矯詔殺之之事乎。至予竊建祠在宣統朝。與兩宮回鑾無干。庚子西狩。語談記吳水述五人昭雪前。其奏對情形云。予見太后慈尙開暇。因乘間奏言。徐川儀許景澄袁昶三臣皆忠實爲國。當時身罹法典。當然必有應得之罪。願論其心迹。似尙可原。據臣所聞。外間輿論。頗皆爲之。藉情。可否亮予昭雪。方言至此。處意尙未盡。突見太后

臉色一沈。目光直注。兩腮迸突。額間筋脉悉俱起。露齒作噤齧狀。厲聲曰。吳水。連你也這樣說耶。予從來未見太后發怒。猝見此態。惶悚萬狀。當即叩頭謝曰。臣冒昧不知輕重。太后神色略定。忽將怒容盡斂。仍從容辨曰。想你是不知道此中情節。皇帝在此。你但問皇帝。當日叫大起。王公大臣都在廷上。尙未說着話。他數人叨叨切切。不知說些什麼。哄着皇帝。至賺得皇帝下位。牽着許景澄衣袖。叫許景澄你救我。彼此居然結着一團。放聲縱哭。你想還有一毫體統麼。你且問皇帝是否實在。皇上默無一語。予祇得叩頭。謂臣實在不明白當日情形。太后復辨語曰。這難怪你。俗們宮廷裏的事。外間那裏知道。你當日尙是外官。自然益發不明白了。予見太后意解。始逡巡起立。莽遇此劈天雷電。忽而雲消雨霽。依然無迹。可謂絕大幸事。然予真已汗流浹背矣。不意太后盛怒時。威凌乃至如此。西后對景澄輩之切齒痛恨。蓋債事出亡而猶毫無覺悟。若是尙得謂係載漪矯詔所殺耶。其後昭雪復官。實出外人要求著之條約。迫於不得已。命查子嗣。亦徇外人之意。故諭旨吞吐

其詞不足以彰公道也。

記散館有云：「庶吉士如嬰兒初生，尙待生花。故俗謂散館之日即生花之日。」三鼎甲之卷別爲一束，閱卷大臣必置之一等，以保其功名。如文字大謬，則不能保。咸豐壬子狀元陸增祥，以遠式被黜爲知縣。羣謂焉有狀元而作縣令者，乃捐升知府。：亦有寒士得庶吉士，自計不能耐清貧，散館時故意錯一字，出一韻，甘居三等之尾。歸部銓選知縣，謂之老虎班。得缺至速。一新翰林以散館爲一關鍵，其得失於身分所繫甚大。生花之喻頗趣。惟謂增祥以狀元散館改知縣，則未諦。至窮庶常故意錯誤，以求得老虎班知縣者，良有此風。老虎班知縣稱「以知縣即選」，應選縣缺，俟其選舉始及他班。故最速。再下則爲「歸班銓選」。與中進士時得此者同，亦號候選知縣，而永無選期。惟改教始得缺耳。如茶餘客話所記，軒輅誥以舉人教諭，將陞某府教授。中會元得庶常，散館歸班改教，仍選此府教授，即其一例。光緒乙未散館，老虎班知縣特多，其中儘多寫作俱佳者。志在出宰百里，故意孛卷或塗改添注等，惟恐不

獲爲某御史所糾，謂其以知縣可多得錢，居心如此，焉能勉爲循吏。當降爲候補班，或列諸四等。歸班銓選，藉杜效尤。蓋閱卷者以庶常而爲老虎班知縣，已屬降格。存不爲己甚之心，四等罕有。故某御史以爲言也。老虎班知縣，不做三等可得，二等亦有之。乙未滇人鄒毅，洪且以一等第十八名而散知縣。庶常究以希望留館授編檢者爲多，以地望最清華，爭名於朝，不甘小就。俞樾不工小楷，會試中式後，保和殿複試，以詩文見賞於閱卷大臣，曾國藩獲一等第一，賴是而得庶常。比應散館試，深懼不獲留館，試畢戲書一詩黏齋壁云：「天風吹我下蓬瀛，敢與羣仙證舊盟。好向玉堂稱過客，重煩丹筆注微名。升沈有數人難挽，造化無心事總平。却笑隨園老居士，落花詩句太關情。」跋其後云：「散官改官，口占一律。」雖作達語，適見得失繫心之切。及引見後，竟授編修。此類考試，固最重館閣體之書法，而亦間有專以文字制勝者。又如清譚所記「宋太史」一則，有云：「雒邑宋太史晉之名書升：：：光緒己卯科魁於鄉，壬辰科成進士，文名馳京師，朝殿時，名公卿爭

相搜羅。見一卷楷書尋常。而筆墨典贍。迥異俗手。乃置之一等。果得之。為庶吉士。以母老不仕。十餘年未散館。宋亦不工小楷。而以朝考一等為庶常。亦專以文字制勝之例。

記三甲有云。一夙聞曾文正為三甲。終身不得意。及位至宰輔。功業烜赫。尚心不能忘。自撰一聯曰。代如夫人洗脚。賜同進士出身。以自嘲笑。於是京師人相戲。謂三甲進士為如夫人。一國藩以三甲進士為憾。事誠有之。惟非撰此聯。自嘲相傳其幕友有懼妻者。國藩戲以代如夫人洗脚使對。對以賜同進士出身。國藩為之不怡。而此謔似國藩之前已有之。殆以國藩名高而好談諧。故遂傳為其事耳。又云。一合肥在翰苑。未得衡文一差。一日在賢良寺。與幕友聚談。同年楊味菴。自誇其闈作。合肥嗤之曰。中進士不得翰林。可羞哉。味菴曰。翰林一生不得衡文差。亦可羞哉。合肥將以杖叩之。味菴乃遁。光緒間。科舉將議停止。合肥在京為無事宰相。正開經濟特科。殷望派為總裁。適張文襄入都。定學堂章程。大總統一差。被其奪去。合肥鬱鬱者數日。一李鴻章終身

未掌文衡。雖人爵之榮。迥異尋常。而恒不足於此。是也。惟鴻章卒於辛丑。而考試經濟特科。亦在癸卯。何能與之洞爭總裁乎。

凌雲一士隨筆勘誤

三十三期二頁下十七行「同」誤「同」三頁下十七行「二」誤

「三」

三十四期二頁六行「錄」誤「錄」

三十七期二頁下六行「設四品」誤「設」三頁八行「李少荃云身

鴻章」誤「自鴻章」

三十八期四頁六行「那」誤「那」

一 凌 士 霄 隨 筆

光緒丁未三月。御史趙啟霖以楊翠喜事劾。載振段芝貴。西后命載灃孫家鼐查辦。家鼐不敢得罪巨室。載灃尤懦。履上謂非實。敢霖革職。而芝貴亦罷。黑撫載振不自安。因請開缺。報可。其疏詞令頗工。楊士琦代草也。
(當代名人小傳謂載振辭商部尚書得請後。始有楊翠喜事實誤。)后旋令啟霖復職。以手諭交軍機大臣。奕劻事前不與聞。甚惶悚。蓋后亦知啟霖言不誣。而深不嫌於奕劻矣。啟霖未赴。惟有詩云。「側聞詔旨彰公道。始識朝廷有苦心。」未幾。又擢授四川提學使。遂之官。至宣統庚戌。乃以開缺養親。早由川督趙爾巽代奏。得請。奕劻於西后晚年。知寵眷漸替。恒慄慄自危。慈禧傳信錄謂「李蓮英以助得賄多。分潤其些微。漸不能平。頗爲后言。助貪真。特朝臣附之。故屢察不得實。后深信之。設不死者。助罷必矣。」蓋可信。比載灃攝政。復

倚任奕劻。卒墟清社焉。歸里清譚云。「楊翠喜者。天津樂妓。美姿容。歌喉清徹。名噪一時。有商人王姓與有交。欲納之。而索價過昂。會某貝子至津。見而悅之。某候補道員重金購之。獻於某貝子。並備妝奩值數千金。貝子大悅。爲某候補道設項。竟放巡撫。京師聞傳爲笑柄。御史趙啟霖遞摺奏參。上命大員查辦。大員委司員往津。某貝子知事難掩。潛送翠喜回津。交其母家。司員集訊時。預教以供。供曰。從未至京。實係嫁與王某。王某亦供曰。以數百金買爲妾。半年矣。案遂定。大員復奏。謂御史妄奏。乃革御史職。：：某巡撫仍降爲候補道。越月又起趙御史爲湖北學使。而趙御史入山不出矣。一非湖北。乃四川。啟霖亦非不出也。翠喜之贈。尙不作佐以數千金之妝奩。當時人言藉藉。實更以十萬金爲奕劻壽。故奕劻力薦之。若僅恃載振說項。曷能遽以候補道

超署巡撫乎。王某爲王益孫。名錫瑛。係兵部候補郎中。蓋商而兼官者。所供價銀爲三千五百圓。謂購爲使女。以清律禁官吏娶妓爲妻妾也。

此案之含混了結。自足見清政之不綱。然敢霖始繼而終。據芝實罷署撫而未能再起。載振不得不割愛而棄。翠喜且開農工商部尙書缺。從此不能再居卿列。奕劻亦見疑於西后。實當時清議尙有相當權威。而國家綱紀猶未盡淪之徵也。江春霖亦臺中主持清議之駑將。

當此案奉旨查辦。亦上疏論劾奕劻父子。謂「慶親王奕劻及其子農工商部尙書載振。威權日高。勢傾中外。此次奕劻七十壽辰。都下喧傳收受禮物。駭人聽聞者甚多。而京外各報。尤秉筆直書而不諱。不第署撫段芝實一人。歌妓楊翠喜一事而已。」案既定。復統論王大臣查案疑竇。就供詞之支離。以六可疑爲說。謂「買獻歌妓之說。起於天津報紙。而王錫瑛則天津富紳楊翠喜又天津名妓。若果二月初卽買爲使女。報館近在咫尺。歷時既久。見聞必確。何至誤登可疑者一使女者。婢之別名。天津買婢。身價數十金。至百金而止。無更昂者。

以三千五百圓而買一婢。是比常價增二三十倍矣。王錫瑛卽揮金如土。擲於虛耗。愚不至此。可疑者二。翠喜色藝傾動一時。白居易琵琶行所謂名在教坊第一者。無過是矣。老大嫁作商婦。尙訴窮愁。豈有年少紅顏。甘充使女。可疑者三。王錫瑛稱在天津榮街買楊李氏養女。不言歌妓。而翠喜則稱先在天仙茶園唱戲。經過付人梁二與身父母說尤。又不言養於李氏。供詞互異。捏飾顯然。可疑者四。旣爲歌妓。脂粉不去手。羅綺不去身。其不能勝操作也。明甚。謂在家內服役。不知所役何事。可疑者五。坐中有妓。心中無妓。古今惟程頤一人。下此雖十年浮海之胡銓。不免動情於黎倩矣。而曰買爲使女。人可欺。天可欺乎。可疑者六。臣以情理斷之。出名頂領之說。卽使子虛。買妓爲妾之事。更無疑義。伏查大清律例戶律內載。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等語。樂人注爲妓者。案經王大臣查無實據。本不敢倡爲異說。惟是趙啟霖業已革職。載振亦復開缺。而兵部候補郎中王益孫名錫瑛。以職官而納歌妓。殆獨遺違法外。未免滋人擬議。若非照樂人律科斷。不惟國

法未申。實無以塞都人士之口。一推劫人。細載。孫家。賦。誠。難。自。解。惟。官。吏。納。妓。相。習。成。風。例。禁。雖。嚴。久。爲。僂。石。耳。

鐵笛亭瑣記云。一李合肥帥北洋時。淮軍舊部冒謁求位置者。合肥色齊禮恭。則其人決無望。經合肥罵辱斥辱。大呼曰滾者。則明日檄下。得差委矣。因有人戲曰。一字之哀。榮于華袋。衆大笑。苦無所對。時有某縣令私其傭婦。媼謀諸本夫。僞逃。令其夫脅劫縣官。向之索人。縣官不爲動。媼夫遂貨緣拜其刑幕問策。果得錢者。則謂上其半。刑幕許之。一日席間論及主人私傭婦。婦遞律宜坐主人。則僞引律例以恫喝之。縣官大恐。因問曰。果有是者。厥罪如何。刑幕曰。不過出口耳。縣官因以二千金授媼夫。求平其事。于是遂得對句曰。彼婦之走。可以出口。聞者絕倒。一談李鴻章。鞅聞者。每及此事。林紓所述。蓋有所本。相傳某副將謁鴻章。求差委。久之不得。一日忽大喜而語所親曰。中堂厚我。行異優差。問其所以。則曰。今日中堂督我以滾矣。而此奇對。又有屬之左宗棠事者。則知者蓋少。湘綺樓日記同治九年十月十五

日所記云。一筮仙昨言。有余生游左帥軍中。欲去不得。問計劉克菴。劉云。尋小事與相反。則去矣。余生從之。左帥大怒。叱之曰。曰者。滿洲大人叱奴子走出之詞也。余遂得去。而時人爲之改古語曰。一字之哀。榮於華袋。丁心齋司使聞之。喜曰。十年一對。今始得矣。京師有播人妻逃出古北口者。時人語曰。彼婦之走。可以出口。真絕對也。余生求去。受教於劉典。獲此一滾。郭嵩燾談之。王闈運記之。似非虛誕。求去與求差不同。出口之說。所由來。亦所述互異。而奇對則完全。合李左同時。日齊名。如非其一。爲談傳亦可謂「真絕對也」已。吾前述文廷式「閩面」事。謂「憶王闈運日記中嘗以閩闈稱文」。頃閱其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七日所記。有一「文閩面已至長沙」語。不誤。

張曜官山東巡撫時。所屬將吏書謁。其已有差缺。或將昇差缺者。曜時有訓飭。不稍寬假。其不欲錄用者。則厚貌深情。款接盡禮。言詞均藹然可親。或叩其故。曜曰。憲體所在。對於所用之人。當言即言。無所用。其世故周旋。若無從。位置者。困頓之餘。方窺吾之顏色。語氣以爲喜。

戚。吾既難界以實惠。若再不假詞色。是絕其一線之望。此輩尙安有生路乎。故曜終魯撫之任。官場得意者。感其知遇。初不以訓飭爲嫌。失意者。念其情款。亦不輕起怨語。鴻章所爲。蓋類乎是。斯亦疆吏之一種心法歟。

三國志關羽傳。裴注引蜀記曰。曹公與劉備圍呂布於下邳。關羽敢公。布使秦宜祿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許之。臨破。又屢敢於公。公疑其有異色。先遣迎看。因自留之。羽心不自安。是爲關羽乞娶秦宜祿妻說之所本。而亦有解作乞娶呂布妻者。如胡應麟俞樾均主此。樾且謂「據此。則呂布妻必美。且又牽涉關公。雜劇有關公月下斬貂蟬事。即因此附會。」蓋就文義言。其妻

一作布妻解。固甚可通也。而據曹真傳附何晏事。裴注引魏略曰。太祖爲司空時。納晏母。并收養晏。其時秦宜祿兒阿蘇。亦隨母在公家。並見寵如公子。蘇即朗也。則羽所乞娶。操所自留者。自仍以作秦宜祿妻解爲是。

清季科舉。改試策論。談閩藝者。以甲辰。譚延闓會試。元卷爲最。當行出色。蓋絢爛酣澁。異夫尋常也。延闓係以癸卯舉人連捷。聞張君二陵言。壬寅延闓應北闈鄉試。以河南候補道胡翔林奉派入闈監試。與爲姻戚。避例迴避。故次科始獲雋云。其父鍾麟。官至總督。歷任陝甘。閩浙兩廣。近代名人小傳。傳鍾麟。誤以延闓爲其孫。

一 凌 霄 隨 筆

甲辰會試。譚延闓得元。張百熙之力也。故事。鄉會試元卷。多由正考官闕定。若同考官處。至副考官處者。得元較難。是科。正考官為裕德。延闓卷入副考官。張百熙手。大賞之。爭於裕德。謂此卷尤可冠冕。多士且吾湘久無會元。務請成全。裕德雖以官職較尊。而為正考官。然科第稍後於百熙。裕德丙子進士。時以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百熙甲戌進士。時官吏部尚書。翰林。崇重前輩。以百熙持之堅。重違其請。且闓延闓卷。實佳。遂即定。元人多裕德之善讓也。

裕德善讓。猶不備此。壬寅以兵部尚書充順天鄉試正考官。不獨解元高統。影卷非其所闕。自第二至第四。亦均出副考官處。其所闕名次最高者。為第五名劉新桂。尤為善讓矣。副考官為左都御史陸潤庠。甲戌進士。戶部侍郎陳邦瑞。丙子進士。內閣學士李聯芳。

（辛未進士）邦瑞其同年。潤庠聯芳均其前輩。云。裕德及邦瑞。會試中式。均出潤庠房。若然。則更有師生關係矣。

壬寅湖北正考官為翰林院侍讀寶熙。壬辰進士。副考官則編修沈曾桐。丙戌進士也。寶熙於所闕諸卷。最賞左樹珍。擬定元。曾桐則極稱汪熾燾卷之佳。力請以元屬熾燾。寶熙從之。乃定汪元左亞焉。二人闕藝均工也。是亦善讓前輩者。此榜陳曾壽中第六名。陳曾德第八名。陳曾矩第五名。兄弟三人同居前列。亦一佳話。

甲辰會試論第五題為「北宋結金以圖燕南宋助元以攻蔡論」。延闓卷大唱復仇之義。文字極動人。起云。「遼金於宋。世仇也。祖若宗。含垢忍辱。數百年。不得蕪手稍洩其忿。而子孫卒能排擊摧陷之。雖志與事不

必盡同。功不必皆就。要其意氣之盛。可謂壯哉。」又云。「遼人三入中原。所過殘破。易置帝位如奕棋。踞燕雲且二百載。索金繒達數千萬。此中國之大辱。噲齒戴髮之倫。所宜同恨。不惟宋之私仇也。金更無論矣。攘奪土地。驅虜帝后。蹂躪宮闕。剪夷宗廟。扶植逆臣。宋之君臣。稍有人心。固當泣血椎心。北向以死報者。：一有所觸。決起直前。舉百數年奇恥大恥。鬱積不得發者。而一傾吐之。偉哉。誠不意見之徽宗理宗之朝也。」當時革命黨人。方以排滿復仇之論。號召羣衆。每舉清初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慘劇。用助宣傳。更就歷代異族陵辱中華之往事。引中而傳播之。俾喚起漢人之自覺。共趨於排滿復仇之途。若遼金史蹟。亦其宣傳之資料。延闕闕藝。居然大聲疾呼。揭發復仇大義。與革命黨人所號召者。若相呼應。殆潮流所漸。延闕是時。已頗具革命思想。而敢言如此。洵公車諸士中。所僅覩也。且遼事關係尚淺。金則清室族系所由來。稱爲遠祖。如「滿洲老檔秘錄」(延闕會榜同年中第一百八十一名之金梁就瀋陽故宮舊藏滿洲老檔所輯)所載。清太祖天命

六年致書朝鮮國王。自稱「後金國大皇帝」。又是年「駕經蓋州時。有人獻大金天惠三年所鑄銅鐘一口。論曰。今遺員役。將古鐘一口送京。此鐘得自蓋州。係大金天惠三年所造。天惠者。太祖阿骨打之弟烏珠汗在位之年號也。該員役等。屢送吾遠祖遺物有功。宜酌加升賞。以示鼓勵。」又致書朝鮮。謂「昔遼天祚帝納我大金叛臣阿蘇。宋徽宗納我大金叛臣張角。卒之大金興師。悉滅遼宋。是知悖天妄爲。必遭禍敗。理有固然。不可逃也。」蓋清室之起。雖造爲天女朱果之說。以附會真命天子淵源。所自而實自認金後。延闕此文。如在雍乾文網叢密之世。必大興文字獄。即出題衡文者。亦將獲咎矣。至當時出題者之用意。或係關合時事。隱指外患。時際庚子拳亂。辛丑締約之後。遼金元所以喻東西之列強。且似針對所謂以夷制夷。聯某制某之說也。延闕此文。結處云「悲夫。逞一時之意氣。不深惟事之終始。輕舉妄動。貽害無窮。使一二妄庸人。得持短長而議其後。寒忠臣義士之心。併復仇之大義。亦遂不明於天下。相率旋窮曲媚。取容於敵人。自以爲無患。而不知敵之睨

其旁者。方且日夜伺隙。且惟恐不得當也。此乃向者宋之君臣所處也。一則固以「輕舉妄動。貽害無窮。」暗擬庚子之事。「姘媚曲媚。取容於敵人。」隱寓不宜矯枉過正。一味媚外之意。亦關合時事立言也。所謂「復仇之大義」可作對八國聯軍之役。而勗國人無忘雪恥。觀與今日所謂「打倒帝國主義」者。蓋亦相近。甲辰爲清代末科會試。自隋唐以來之科舉制度。至此而曆數告終。此榜多知名之士。以之結科舉之局。頗不落莫。其中之非命死者。有辛亥國父死太原之難。陸文節之第一。七十五名陸光熙。因政治關係被戕於新大陸之名記者。第一百十六名黃爲基。字遠庸。又字遠生。大政客。第一百六十七名湯化龍。若曾任廣西省長。後以吳佩孚秘書長被戕於豫之第八十六名張其銓。亦其一也。延閣與其銓稔交。其死也。以詩挽之。其銓於文事自負甚高。對古今文家。罕所許可。嘗與人有所評議。謂韓愈之文「不離娘家」。曾國藩之文「舉業」。王闈運之文「剿竊」。康有爲之文「先施公刑」。各施以冷酷之考語。一筆抹殺。無乃太甚。

愈文號起八代之衰。雖論者於此。頗有異同。而韓柳崛起唐時。在文學上。實以復古爲革命。無愧健者。以意境論。韓有不逮柳處。以學古而善於變化論。視柳爲勝。惟後人推尊太過。若文統道統。舍韓莫屬者。斯未爲得其鏗。泛以不離娘家。貶之。亦非平情之論。

國藩之文。吾嘗論其梗概。其所作。雖非全無可議。要其以剛大之氣。運精思。鑄偉詞。洵足度越恒流。未宜過貶。其銓評以舉業。或以其好講字句聲調之故。然此亦文家所有事。寧足爲病。桐城派之末流。如李詳「論桐城派」所謂「世之爲古文者。茫亡所主。僅知姬傳爲昔之大師。又皆人人所指明。遂依以自固。句模字剽。于其承接轉換也。邪與矣哉。爲諸助字。若填匡格。不敢稍溢一語。謂之謹守桐城家法。而于姬傳所云。讀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闕一。則又舛焉背馳」。斯則正可公舉業耳。國藩豈其倫乎。又歸有光方苞。爲姚鼐所崇。桐城派之先導也。均以時文宗匠。爲古文大師。說者頗謂其未脫時文氣。而國藩亦不能與之同類交讖也。黃侃「曾滌生復陳石銘書後」有云。「姚氏既沒。弟子治其

術者。漸不能自振。晚有曾氏。自任狡黠。既以軍功顯於當世。其文章又頗能自異。聲氣既廣。趨附者益多。其勢蓋視姚氏爲盛矣。然其功力故有過絕人者。一雖以宗尙有異。亦致貶詞。然未嘗無推服處。視其鏗之論。有間矣。

閻連過。重摹古。然才氣不羣。工候頗至。亦難概以剽竊目之。其「論文」有云。「文有時代而無家數。今所以不及古者。習俗使之然也。韓退之遂云。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如是僅得爲擬古之文。及其應世。事迹人地全非古所有。則失其故步。而反不如時手駕輕就熟也。明人號爲復古。全無古色。即退之亦豈有一句似子長揚雄耶。故知學古當漸漬於古。先作論事理短篇。務使成章。取古人成作。處處臨摹。如仿書然。一字一句。必求其似。如此者。家信帳記。皆可摹古。然後先取今事與古事類者。比而作之。再取今事與古事遠者。改而文之。如是非十餘年之專功。不能到也。人病在好名欲速。偷懶姑息。孰肯三年而刻楮葉。七日以削棘猴。故自唐以來。絕無一似古之文。唯八家爲易似耳。今貶八家不得言。

文及其作文。更不如八家。以八家亦自有二三年工力。乃可至也。」蓋宗旨如是。所爲文固。有摹古而未能脫化者。而筆力健舉。饒有勁氣。足自樹一幟。未可厚非。其鏗稱韓文「不離娘家」。而閻連則言其「豈有一句似子長揚雄」。頗相映成趣。

有爲之文。勝處在蒼渾雄肆。英縉之氣。逼人而有時。失之粗。晚年所作。尤以雜沓爲累。請者至喻以海參魚翅。豆腐白菜。一齊下鍋。其鏗先施公司之評。殆亦以百貨紛陳。喻其雜沓也。然其豪邁。偏強。亦有未易及者。當代名人小傳。謂其「丁酉……上書乞變法圖強。引書之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反覆申引。沈痛剴切。直擬西京」。又云。「早歲能文。浩瀚雄傑。晚而力盡。一文恒脫爲數節。」喪貶頗尤。惟其晚年文之退步。尙不盡緣才盡。蓋多信筆疾書。太不經意之作。或隨口成文。命門人筆錄。不復省顧。即行發表。宜其減色矣。

與胡適之博士之一席談

胡適之先生。爲當代第一流學者。高才。虛衷。忍精。心細。言動均無愧學者態度。宜其聲譽遠播。爲我國學術界之權威。十月二十三日。余往訪之。縱談良久。所談以涉於小說者爲多。茲記其梗概。

水滸傳

胡君於此書之研討。致力甚勤。曾發表關於考證之文字數篇。久已膾炙人口。

信非有「歷史癖」與「考據癖」之素養者不能爲也。余近於京報撰「小說漫話」對胡君之說頗有徵引。亦間以鄙見相商榷。胡君談及拙作。謂言頗有當。而拙作係每日信筆爲之。無章法。無統系。他日加以整理。當再就正胡君耳。胡君謂近對此書復亦研究。所得有視舊作不同者。如金聖歎自稱家藏「貫華堂古本」。

據以改正「俗本」。此問題本有。此種古本。非出假託。一謂所謂俗爲古本之說。改竄原書。割裂前書。而指其餘者爲羅貫所續。前此古本之說。近來研究之結果。則認新撰之文。已收入「胡適文存」著作之時代問題。胡君夙謂「亦菴」是明中葉一個文學大家。般作品。不逮太甚。不信舊傳元「說漫話」。曾以有明中葉。去宋。謂言詞習慣。不脫宋代之舊。而仍以元人之說爲近似。蓋去宋。

作品。縱多不佳。而天才過人者。固不妨翹然傑出。明人

小說。其文句風格亦無一似水滸傳者。胡君談及此節。頗以為然。對於明、中葉。已不堅持。謂水滸傳之文句。風格確為特異。著者時代。尙待再考。或為元人。亦未可知。亦或至明代。復有潤色。而始完成耳。余謂縱有經明代中葉文人修改處。而其昇富不多。胡君亦謂然。（水滸傳如係經舉歎假託古本。施以割裂。則刪餘者文句風格等。當與通行之七十回本相同。而所謂續傳者。實不類。胡君近作。對於此點。當已有確切之解說矣。）

金瓶梅

由水滸傳而談及金瓶梅。胡君謂此書著者尙未能考得其人。余謂金瓶梅雖

亦為一部名著。而似不足為第一流小說。難與水滸傳紅樓夢頡頏也。紅樓夢不指名朝代。水滸傳寫宋代之事。其背景無抵牾之處。若金瓶梅則亦託之宋代。而一切制度俗尚。實明而非宋。官職名稱。又宋明雜見。體例實為不純。昔人著為小說。多不願顯示己名。此書乃所謂淫書。著者自更諱莫如深。主名之考究。自屬較難。舊有王世貞所撰一說。根據太薄弱。當不可信。胡君亦謂

王世貞一說不可靠。

醒世姻緣

余謂醒世姻緣一書。筆墨與金瓶梅頗相近。雖其名不若金瓶梅之著。而價值。蓋在其上。其寫明代社會狀態等。均與當時符合。良有史料價值。其作意雖不脫因果報應之說。而文字之酣暢恣肆。生氣勃勃。實為一部好小說。惜不知作者為誰。氏。胡君謂此書誠一佳構。近已考得其著者。即作聊齋志異之蒲川蒲留仙（松齡）矣。余以兩書筆墨均工。而一係古典派之著作。誠為最雅。一則為語體文。書中人言語純用山東土話。變為最俗。若兩極端。然蒲氏能為此。兩部大書。使雅俗各得其宜。各見其妙。此才真不可及。因更請其說。胡君謂二書出一人手筆。此念著之。其久。醒世姻緣寫薛素姐之悍戾。與聊齋志異之江城情形。宛似且婚。既不贊。若此。何以不能離異。古有所謂七出之條。休妻不患無名。而竟委曲容忍。（薛素姐迄未離異。江城雖而旋合。）亦惟有歸之於前生冤孽耳。二事尤為脗合。而聊齋志異馬介甫一則。寫楊萬石之妻尹氏。又頗肖薛素姐。因疑醒世姻緣。或即蒲氏所著。惟

以佐證。未具。未敢武斷。旋聞人言。終彼山（荃孫）嘗謂此書爲蒲作。益引起研究。此事之興味。然僅憑口說。未知其實。實出處。猶未便即下斷案。嗣經搜輯資料。詳爲考證。而可證之證據。居然發現。蒲氏撰醒世姻緣。已無疑義。矣。言次。即出示所獲各種資料。及孫楷第君考證醒世姻緣之作。資料中有清初某氏一文。述蒲氏遺著。內列醒世姻緣一種。此證甚爲明顯。又蒲氏致友人某氏書。此人。有悍婦。書中叙及其行爲。可與醒世姻緣之薛素姐相印證。又有蒲著劇曲數種。本亦多爲聊齋志異之背景。其一種爲江城之背景。亦即薛素姐之背景也。孫君之作。就志書等。抉擇旁證。推論此書之作者。及著作時代。書中背景等。與胡君談話間。未及細閱。惟憶似論定爲蒲氏就瀋川章邱本所作。稿成。請序於胡君。胡君對此。以周諮博考。期爲詳盡之序文。故尙未草就。將來胡序。孫書出版。當爲醒世姻緣者。開一新途徑。實一快事也。俟續全文。或再述鄙見。

聊齋志異

詞談及聊齋志異之價值。余謂此書。以文旨道俗情。寫狀。甚工。雖喜用古典。尙

非堆砌辭藻者。可比。後來學之者。不少。無一能幾及者。足見其文境之高。林琴南（紆）所撰此類小說。名爲用古文筆法。論者或稱以聊齋體。然局促如轅下駒。聊齋志異。何可以道里計乎。胡君謂然。並言聊齋志異中。實有若干篇好文字也。

儒林外史

因論及著作者與其書所叙之時代間。題胡君謂儒林外史。託之明代之事。尙多相合。亦緣著者時代。去明未甚遠也。余謂雖不若醒世姻緣所寫之真切。要可云大致不差。勝於金瓶梅之寫宋事也。

紅樓夢

胡君謂近得一可寶貴之「脂硯齋」所批紅樓夢殘本。據其自言。嘗與曹雪芹約書成後。當爲批評。不意全書未竟。曹即逝世。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封龍禁尉」「脂硯齋」批謂原作「秦可卿淫喪天香樓」叙可卿事。以史筆出之。老朽（批者自稱）以可卿託夢王熙鳳一節。所言爲居安富。餘榮之家者。所不易見到。寫來甚爲可取。故勸其刪節。以存忠厚。遂將全回刪去三分之一。而標題亦遂改易。

又可、卿、死、後。「彼時、合、家、皆、知、無、不、閱、都、有、些、傷、心、」
「傷心」原作「疑心」胡君此項發現洵足爲講紅
學、者、增、一、有、價、值、之、資、料、其、詳、胡、君、已、撰、有、一、文、亦、收
入「胡適文存」三集中。

九命奇冤

吳沃堯之九命奇冤爲清末一部好小
說。胡君甚稱賞之。嘗於「五十年來中

國之文學」謂其「可算是中國近代的一部全德的
小說」。又云。「在技術一方面。要算最完備的一部小
說了。」復列入「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中。此
書實由一部半文言體之小說「警富奇書」脫胎。惟
一經進化。遂爾生面別開耳。與胡君談及。胡君謂近已
知此書實以警富奇書爲藍本。因與余同聲曰。此真可
謂化臭腐而爲神奇矣。

古城返照記

胡君談及上海時報所載吾兄夜露
之古城返照記。頗稱其佳。謂運用戲

詞。搖筆。即來。何戲詞。若是之熟乎。惟以分日刊載。未能
全閱。余謂將來擬出單行本也。（按吾兄之意。擬創一
劇。體文。一以與「語體文」相鑒。新蓋劇詞。亦有其

特異之優點。即聲韻圓滿。句法整齊。與文言、白話、方言、
小說、文、皆、不、同、也。）

談次。又及今日之報紙。胡君謂以大公報爲最佳。尤稱
其議論之善。並謂近亦訂閱。閱報。所刊隨筆。於史
料、掌、故、等、整、理、論、斷。其、有、心、得。頗、喜、閱、之。以、前、所、刊、想
已不少。未知擬出單行本否。余謂俟加以整理。當再就
正。胡君謂本人出洋甚早。對於掌故。諸事。未遑深討。然
其有研究之興味。先君與張幼樵（佩綸）有舊。由其
介紹。以拔貢參吳清卿（大徵）幕府。偕赴寧古塔。查
界。其見賓禮。時頗究心掌故之學。其遺著。當有可助隨
筆。資料者。此次南旋。擬檢理。帶至北平。相示。復謂王小
航（照）君爲戊戌黨案要人之一。前曾晤談。知其著作
有與史料有關者。當時老新黨。今日零落。將盡。王君。雖
然尚存。宜往訪一談。聆其所述。必於史料有裨。胡君並
致慨於王君晚境之艱。國家與社會。對此老新黨。不應
漠然也。

小說之有新式標點本。始於汪原放君。汪君於板本句
讀。研究。煞費心力。非率爾爲之者。並經胡君之指導。故

大體精審。有裨學子。余壯其志。於其儒林外史出版時。嘗摘舉數則。聊爲商榷。良以此項工作。看似不難。實非易易。百密難免一疏。拾遺補闕。讀者之責。非故事吹毛索瘢也。汪君見之。咸以爲然。再版時一一照改。並以新本相贈。屬再糾正。因復舉出數則。汪君又於四版照改。亦以新本相贈。其處心可佩。嗣更舉數則。則不知汪君曾否見及。其後牽於他務。遂未廢續。而風氣既開。標點舊書者。紛然並起。其善者亦猶汪君。而妄人爲之。則笑話百出矣。余與胡君談話及此。謂汪君一流。爲之誠善。而近來無知妄作者。亦是誤人。胡君謂此事吾爲始作俑者。平心論之。標點各書。固有不善者。而各書之有標點。究於讀者爲便。流計得失。仍爲利餘於弊耳。

胡君昔嘗以入宮見清遜帝稱謂問題。引起一部分人之詬病。當時余於京津時報草一短評。謂優待條件。既謂清帝尊號不廢。待以外國君主之禮。胡君稱謂亦猶見外國皇帝耳。不誤。胡君見之。頗謂京津時報能持公論也。余與胡君談及此事。胡君因以與溥君晤談經過相告。溥君親以電話約胡君入談。事前左右老臣及

英、教師、莊斯敦等均不之知。胡君以溥君處彼之環境。居然有此舉動。自爲青年有志不妨相見。而彼無隨意出入宮禁之自由。勢不能來訪。惟有入宮見之。既見之後。當贈以新書。而未與通書問。民國十三年溥君出宮時。外間對於胡君頗有蜚語。比見清理溥君文件。僅獲胡君一名刺。上書「今日有課不能入宮。請原諒」一字。（溥君某日遣人請胡君往談。胡君以無暇未往。書此由來人携回。）乃爽然至溥君出宮一事。胡君謂當時頗病。當局者手續之未安。曾致書王儒堂論之。及今思之。溥君出宮在其個人得一解放。可有相當之自由。勝於蟄處深宮。勢等囚禁。而故宮圖籍珍品。亦得與國人相見。作研究之資料。勝尤於長此綑閉。聽其埋沒。是此舉雖近操切。而事實上實爲有益。覺當時意見猶有幾許。火氣未除耳。余謂此爲一種非常舉動。故立時解決。若按部就班。緩緩商辦。即將辦不動矣。胡君曰。然余間近復與溥君相晤否。胡君謂溥君出宮後。僅一晤。久未再見矣。（當胡君入宮見溥君時。有人告以宜循舊儀。除眼鏡。示敬。溥君亦必以除鏡相答。俟其謂戴然

後同戴溥君近視頗深。亦不能離鏡也。胡君詰之。而以社交上此禮久廢。故臨時忘之。遂均未除鏡。

又談及胡君昔年患病垂危。服中藥黃芪得愈事。胡君謂中醫確亦有特效之方劑。蓋由經驗而得。中國藥料品類甚繁。用之得當。可以愈疾。良有研究之價值。

北京大學畢業生謝揖唐君。在研究所繼續治學。近研究「太平天國」史料。擬編一信史。曾於國聞周報見拙著隨筆。有談及當時事蹟者。因致書有所諮詢。由社中轉至。余以此甚盛事。遂報書略抒所見。謝君旋來訪

談。意見多相合。蓋續學之士。其所蒐集之資料。已頗不少。仍在廣為訪求。其書若成。必有可觀。余與胡君談次。亦及此事。並謂其願得胡君匡益。胡君深嘉其志。樂為指導。並謂此種史料。若專在中國求之。殊苦不足。宜多觀外籍。方可有濟也。

余稱胡君天分高。非常人所及。胡君則自謂非天分高。惟用功耳。此言亦可味。學者之成。其樂固不能僅恃天分。用功自勵。甚要。胡君治學孳孳不懈之精神。信可取法。

凌士隨筆

「歸里清譚」云。「姜侍御：開攝廷王爺有百萬之款。存滙豐洋行。洋行司事與侍御相契。乃秘商一計。令侍御奏參王爺貪濫。存儲洋行者數百萬。上命大臣率侍御往查。洋司事乃暗改帳簿。將款支出。入于私囊。王爺敢怒而不敢言。迨查無實據。侍御以誣參革職。洋司事分給侍御二十萬。」按此爲光緒季年奕劻事。蔣御史非姜也。陳恒慶曾官襄謙。不應誤記其姓氏。殆以同官而故諱之歟。以余舊日所聞。款似銀六十萬兩。由司事與蔣對分。其所獲處分。則爲回原衙門行走。而非革職。「燕禧傳信錄」紀此云。「劾益無忌憚。取賄日富。皆以貯之外國銀行。有某銀行司事華人某。與載振飲妓寮。爲振所辱。銜之。言於御史蔣式瑛。劾某日新貯資六十萬。可疏劾之。行察時。劾必託銷簿籍。則此款我二人朋分之。君可富。若助不我託。我必以實告察辦者。」

則劾必罷樞要。君直聲且震天下。更必獲大用。式瑛大喜。疏入。令大臣察覆。劾果託是司事注銷存據。遂以察無實據入奏。式瑛落職。竟分得三十萬。「某銀行即滙豐。所記視清譚爲審。惟言式瑛落職亦誤。又據「復庵」筆記謂「某侍御疏劾奕劻貪婪納賄。且舉滙豐銀行存金百萬爲證。有旨派鹿傳霖清銳查辦。傳霖等官俸尚宿。而關於外情。以銀行爲存款之地。宜察視其簿冊。則衣冠與從以往。而是日適值星期。比至門。局甚嚴。叩之無應者。即塗人間焉。方知其休息不辦事。悵然而返。翌日復往。有西人自稱大班者出見。態甚倨。問何事至此。則以奉旨澈查奕劻存款對。因索閱其存款名冊。大班曰。行中定例。此冊不得示人。時去庚子未久。洋勢方張。傳霖等不敢再詰。踉蹌辭出。遂以查無其事。覆奏。某侍御以所奏不實。回原衙門行走。有知其事者云。奕

動存款百萬屬實。奏劾之舉。乃銀行中人勾串爲之事。後據其款而瓜分焉。奕劻莫敢問。」所述尤詳。足廣異聞。「官場現形記」卷三十三「查帳目奉札調銀行」寫江寧藩司赴滬查余燾臣滙豐銀行存款與復庵記傳霖等事。其尙如現形記此卷撰於案之後。當係李伯元即以所聞於是案者作背景也。

宣統間御史江春霖以參劾奕劻獲回原衙門行走處分。遂諫上疏請收回成命。胡思敬疏謂「御史著回原衙門向來少見。有之自參某邸之蔣式理始。已而趙啟霖亦然。今江春霖復如是。是不啻專爲某邸開此例矣。」此據當時東方雜誌中國大事記所引。御史回原衙門行走向來有之。非自式理參奕劻爲始。至趙啟霖則係革職與此不同。蓋言式理革職者緣啟霖而誤。言啓霖回原衙門者又緣式理而誤。以均事關奕劻耳。疏又謂「去年召見江春霖兩次。備蒙獎勵。今忽被峻斥。兩年之間。安能善惡相懸如此。」蓋載灃初政甚思勵精圖治。對於官之風厲者深加器許。如擢用王乃徵。重視江春霖均見有志振作而卒以才絀性懦受制奕

劻。載灃輩使政治混濁過於西后當國時。其致亡非不幸也。疏又謂「諫旨既謂江春霖莠言亂政。則情罪甚重。理當處以相當之罪。若僅回原衙門以五品官仍爲五品官。豈非情罪不符。」御史之回原衙門不過以「不稱官官之職」。非科罪之比。而當時諫旨係謂春霖「實屬莠言亂政。有妨大局。親貴重臣。固不應任意詆諆。卽內外大臣名譽所關。亦不當輕於汙蟻。似此信口雌黃。意在沽名。實不稱言官之職。」既加以濃重之罪名。而處分僅爲回原衙門。本是說不過去。故思敬亦以爲言春霖係以翰林院檢討授御史。而檢討已由七品改五品。與御史同。今令仍回原職。故曰以五品官仍爲五品官。其實官階崇卑。有不可以品級論者。編檢前雖七品地位。亦若五品。改官御史。乃以清華而爲清要。與尋常所謂升官者異也。（明代給事中御史亦僅七品。而勢視清代尤尊。惟編檢改官科道。視若左邊。則以明代最重翰林。升遷速而入閣易。非科道所及。）載灃不得不嚴責春霖。以慰奕劻而未嘗不心許其直。若予重咎。則亦非意之所安。委曲遂就。處境良苦。

清譚又云。「刺」字一事。亦須有仁心。予審竊賊。只令刺「竊」字。不刺「竊」字。俾少受疼楚。殆亦古哀矜勿喜之義也。曾見兩城滿漢御史。爲此竊字相與爭論。此曰宜正寫。彼曰俗寫亦可。爭論不已。復刮賊之肉而改刺之。」按宋稗類鈔云。「有朝士陸東通判蘇州而權州事。因斷滯罪。命諒其面曰特刺配某州牢城。諒舉幕中相與白曰。凡言特者。罪不至是。而出於朝廷一時之旨。今此人應配矣。又特者非有司所得行。東大恐。即改特刺字爲準條字。再諒之。頗爲人所笑。後有薦東之才於兩府者。石參政聞之曰。吾知其人矣。得非權蘇州日於人面上起草者乎。」其於人面上起草。與清譚所述頗類似。又憶某書曾載某官輸竊賊。命刺字。既刺。見係「竊」字。謂非是。命改刺「竊」字。賊遂有不幸而遇識字官之語。事在清譚所述者以前。此種笑柄。何竟無獨有偶歟。

吳沃堯「研廬筆記」云。「汪穉卿名康年。庚子歲在滬。約一友同遊金魚。友揚州人。以事先返揚。訂於汪曰。子至鎮江。以電來。吾即至也。汪諾。友去。未幾汪至鎮江。

發電揚州。而電信署名處押一「康」字。蓋其名也。一時譁傳。謂南海先生已至鎮江矣。不數日。謠遍長江上下游。一民國二三年間。北京亦有因電信誤傳康有爲來一事。時康氏弟子龍澤厚在京組織孔道會。接康氏由滬來電。本文僅「即來」二字。聞者誤傳康氏即至。報紙亦競載其事。或且加以粧點。都下益闕傳之。袁世凱方羅致康氏甚力。康雖虛與委蛇。間通書問。而迄未北上。此訊既傳。政府中人均甚注意。擬籌備歡迎矣。旋知其誤。蓋康氏實命龍赴滬也。就發電者口氣言。「即來」二字。簡而可明。而誤會竟因之發生者。以翰札中「來」字。每與「往」字通用。沿誤已久也。字之解釋。往往以誤用而成慣例。又如「繳」之一字。本與「收」相對。而近歲報紙關於軍事之記載。恒以「某軍繳某軍之械」或「某軍被某軍繳械」爲一種極普通之用語。於是「繳」字竟作「收」解矣。苟約定俗成。便習非成。是且「亂臣十人」之以亂訓治。「安擾邦國」之以擾訓順。「親結其穢」之以結訓解。其例可援耳。

屬秀芳「夢談隨錄」記其官山東武城知縣時事（道光間）云「上元節。鄉間婦女必來署謁官夫人。閣者弗能阻。室人於花廳正坐。簷下遮以欄杆。婦女乃鑽欄隙而入。若室人少假以詞色。則歸語於人曰。我今年大順利。官夫人與我答話也。自朝至午。應接不暇。嘗於年前預藏果餌花粉。及是時賞之。語之曰。是官夫人予爾等順利也。衆皆欣欣然歡笑而去。詢之土人云。其舊俗如此。」武城為臨清州屬。魯省此風。實不傳斯邑為然。曹州府屬亦多有之。先父光緒丙戌知定陶縣。其地即有此風。謂之「看太太」。例於上元節於大堂前搭高臺。官太太公服端坐其上。城鄉婦女皆集。翹首列肩。以望見顏色為幸。謂必如此年穀乃有收成之望。蓋嶺

嶺之岷。對於父母官。尊若帝天。敬若神明。更由官而推及官太太焉。入民國後。未知此風尚存否。或以破除迷信而革之矣。

先父捷同治庚午順天鄉試。首題「季康子問仲由兩章」。次科（癸酉）先世父子靜公繼捷。則題為「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恰相連也。光緒戊子先從兄綬悳獲雉。首題「是以大學始教。至乎其極」。三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至其嚴乎」。三題「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亦均下章相連。（名次則綬悳二十一。由盒四十二。恰倍之）可云巧合。

▽△△▽△△▽△△▽△△▽△△

一 凌 士 隨 筆

張之洞咸豐壬子領解。年十六。故陳恒慶嘗以孔子及之洞爲詩鐘云。「心傾東魯三千士。首解南皮二八年。」之洞手定學堂章程。或戲謂其刪訂五經。可稱孔子復生。恒慶乃作此。徐致祥己未膺鄉舉。後於之洞。而次年即成進士。之洞則同治癸亥始捷春闈點探花也。惟致祥會元卷。「大學之道」題。套之洞解元卷。「中庸」之爲德也一章」之文。時傳以爲笑。光緒癸巳。致祥以「疆臣辜恩負職」。上疏嚴劾之洞。謫者稱爲以怨報德。其疏有云。「湖廣總督張之洞。博學多聞。熟習經史。屢司文柄。衡鑒稱當。臣昔年與之洞同任館職。深佩其學問博雅。儕輩亦群相推重。」又云。「方今中外諸臣。章奏之工。議論之侈。無有過於張之洞者。作事之乖。設心之巧。亦無有過於張之洞者。此人外不宜於封疆。內不宜於政地。惟衡文校藝。談經徵典。是其所長。」蓋雖

加以彈劾。而對於其文學之優。則仍念念不忘。情見乎辭。與大學之道。套中庸爲德之發事。亦若一線相承也。至謂「司道大員。牌期謁見。有候至三五時。候至終日。而仍不見者。視爲故常。毫無顧忌。至候補府州縣以下。概不接見。屬員之賢否。不問也。公事之勤惰。不察也。所喜者一人而兼十數差。不喜者終歲而不獲一面。其賞識之員。率皆浮薄喜事。功利誇詐之輩。厚重樸誠者。則鄙爲無能而不用。與居無節。號令不時。即其幕友亦群一苦之。」則固不爲無因耳。「官場現形記」卷四十三「八座荒唐起居無節。」卽以之洞事爲背景。疏以之洞驕泰之心。熾於中法之役。保全粵疆。謂「晉授兼圻。寄以嶺南重地。時上特命前兵部尚書彭玉麟督辦防務。該督深資彭玉麟威望。指畫調度。故粵疆得以安全無事。而該督驕泰之心。由茲熾矣。」馮子材等

蹇諒山之捷。大創法軍。爲海通以還。中國對外戰史。僅有之光榮一頁。玉麟之洞。主持之功。不可沒。玉麟雖老於軍事。著威望。然分屬客帥。非有賢粵督以地主而護持之。不免掣肘。凡玉麟爲人。偏強自喜。易與人齟齬。之洞奉以前輩之禮。和衷共濟。故能收效。後玉麟病逝。故里之洞挽聯有云。「五年前瘴海同袍。艱危竟莫重誤浪。」又詩有云。「我亦受危任。同臭若蘭茝。論奏出腐儒。謬謂謀可采。」注云。「凡防海規越。計盡兵食。及疎阻停戰撤兵諸事。余意皆與公合。摺奏電奏。皆余屬稿。聯銜會奏。不易一字。」事固有徵。非之洞。強攀同志。雖深資玉麟。亦自有足多者。惟此役之後。聲望日著。朝眷日隆。泰心因之而生。良有如致祥所云。其督鄂最久。扶植新機。廣開風氣。亦若大有作爲。而偏重於張皇門面。巧宦華士。輻輳刃渚。非能實事求是者也。（晚年居政府。坐船遊諸。尤尖人望。或以其目擊親貴弄權。嘗私憂竊歎。而諒其心迹。然元老端揆。豈如是即爲無忝乎？）疏又謂「統觀該督生平。謀國似忠。任事似勇。秉性似剛。進退似遠。實則志大而言誇。力小而任重。色厲而內

荏。有初而鮮終。徒博虛名。無裨實用。殆如晉之殷浩。而其堅僻自是。措置紛更。有如宋之王安石。」抨擊甚厲。然安石志行卓然。雖新法之效。不如所期。然自是有宋一大政治家之洞視之。有愧色矣。致祥以守舊稱。故於安石之行。新法之洞。講新政。同類交謔焉。致祥既不喜維新。故對於號爲通達洋務。善與外人周旋者。深嫉之。光緒甲申。張蔭桓簡授太常寺少卿。致祥疏論「名器不可輕假」。請收回成命。謂「臣惟卿寺乃清要之職。雖不必拘於科目。要自當澄其品流。查張蔭桓出身卑微。幼習洋業。故夷情略悉。已爲自愛者所鄙。」又謂「臣猶冀其自慚形穢。懼玷崇班。必具摺力辭。迺竟覲顏受命。居之不疑。臣謂此舉。關張蔭桓一身者。小關國家全局者大也。」又謂「且臣更有慮者。張蔭桓儼然卿寺。此外如李鳳苞。馬建忠。魏同類。相招勢必羣生覬覦。效尤踵至。夤緣諂附。靡所不爲。倚洋務爲進取之資。挾洋人爲自固之地。廢恥盡喪。禍亂潛滋。履霜堅冰。可爲深戒。」又謂「臣與張蔭桓素日無嫌。並未識面。特以衆論所不容。九列所共恥。不敢苟安緘默。以

始朝廷名器之累。」此疏可代表彼時士大夫一派之心理。(一)清流必出於科第蔭相起自佐雜微員雖優於文學致祥鞏固不屑引爲同調也。(一儒林外史)中高翰林所謂「他果然肚裏通達就該中了去」(疏雖云卿寺不拘於科目此種觀念蓋仍有之。(二)以外人爲賤族洋務爲賤事一與爲緣便若名節有虧故郭嵩焘曾紀澤均以出使爲時論所詬惜疏中以「夷情略悉」與「己爲自愛者所鄙」連貫成文可概見「洋業」二字尤奇蓋以衣冠不齒之娼優隸卒目之矣。(三)卿寺類有位無權閉冷之職然從容稱步號爲清秩不容闖入濁流「名器不可輕假」乃於此致其鄭重之意焉至謂「卿寺乃清要之職」其實清可云清要則不要曰清要者乃因清而要之耳蔭相之補太常少卿已前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當外交之衝正是要職而致祥不言者以總署本與洋鬼子打交道之地不妨以「出身卑微幼習洋業」者與其事今置諸清班則深有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之感而蓋與爲伍所謂「九列所共恥」也。

戊戌政變蔭相遭成新譴致祥更疏論之以西后幽光緒帝而以病宣於外乃謂「道路輿傳僉謂皇上疾初起時張蔭相暗以藥餌進獻初雖小效繼遂增劇論者疑爲唐柳泌之金丹明李可灼之紅丸方術詭秘莫知其由以致燥烈饒精喜怒失當此豈乃乘之以爲姦是張蔭相之罪等於康有爲且在總理衙門盤踞年深其欺君賣國之計秘而且毒人皆知之而莫測其究竟誠如諭旨所云行蹤詭秘反覆無常而其平日於外洋各國多結私交往還最密將來必變動洋人代爲請釋起用後患尤不可勝言應請密降諭旨飭令新疆巡撫俟其到成時即時就地正法以申國典而快人心一其惡之欲其死有如是者庚子西后卒殺蔭相於成所此疏亦可謂伏線也辛丑回鑾西后復於途中降諭「奕劻等奏美國使臣請將張蔭相開復等語已故戶部左侍郎張蔭相著加恩開復原官以昭睦誼」此種詞令著於諭旨國家體面何在而致祥「洋人代請」之語乃亦若不爲全無著落歟疏中推拾后黨宣傳之謠言以入蔭相之罪抑何昧昧。

甲午致祥以大理寺卿簡浙江學政。杭士之好事者。就
會元套解元文事。撰詩聯以嘲之。(此類事杭士夙所
喜爲。相傳之譏嘲衡文者之作頗多。)致祥聞而大恚。
後奏減學額。說者謂其報匪眦之怨云。(京師先傳有
一聯云。「大學套中庸。前解元。後會元。誰說文章無定
價。」書房兼清秘。叔學差。姪試差。纔知家國有奇才。」
見陳氏「歸里消談」)時致祥放試差。其叔卹放學差
也。)浙學任滿。更拜安徽學政之命。其門人孫葆田所
撰神道碑。敘此有云。「論者或爲公惜。」京官以掌文
衡爲榮。尤喜任學政。而履掌文衡。官秩較尊。亦頗有以
身在朝班爲勝於久任外差者。當時致仰致祥者。多謂
政府忌其正色立朝。直言極諫。放假是以遠之也。聞張
君二陵云。庚子以編修贊李秉衡戎幕。死難之王廷相。
當丁酉致祥簡皖學。時爲御史。疏論其事。謂名爲優隆。
實則屏絕。獲回原銜。門行走處分。葆田所云。當即指是。
前述聞諸二陵之譚。延閣胡翔林事。記憶偶誤。頃晤二
陵。復爲道之。蓋延閣實壬寅湖南本省鄉試中式。癸卯
至汴會試。適其僚壻胡翔林。以河南候補道爲外監試。

依功令迴避。(胡譚岳翁爲曾任江西藩司之方汝翼。
遂留開封。寓其業師大挑知縣羅壽祺家。次歲乃入
場得元。(翔林先請假。避再派因差。)二陵捷壬寅河
南鄉試。壽祺其房師也。識延閣於壽祺所。故悉其事云。
復按之壬寅湖南同年錄。「第九十九名譚延閣。年二
十二歲。茶陵州俊貢生。」延閣今年五十五歲。中舉時
應二十七歲。蓋少報五齡。

與胡適之博士之一席談勘誤

九行「推」誤「權」下四行「貢中」誤「貢」二頁十三行「明」
誤「名」四頁下十四行「禪」誤「禪」五頁二行「推」誤「權」
「十二行」誤「流」下十二行「尤勝」誤「勝尤」

凌翁一士隨筆勘誤

三十九期二頁十七行及下「二三五六行」均誤「薦」三頁
十四行「聯」誤「聯」
四十期三行「光」誤「先」四頁下一行「適」誤「遇」
四十一期三頁下十二行「辨」誤「辨」

一 凌 士 雷 隨 筆

東莞陳伯陶。近卒於香港。勝清遺老。又弱一個。伯陶爲光緒壬辰探花。仕至江寧提學使。壬辰狀元爲劉福姚。榜眼爲吳士鑑。次年（癸巳）鄉試。福姚伯陶即獲簡典試。士鑑亦分校順天。未散館而掌文衡。此是鼎甲便宜處。以臘唱後已授職耳。

粵中人物。近多以轉移風氣。領導時勢。圖建新事業。著稱而甘以勝朝遺臣終者。亦頗出乎其間。其聲氣較廣者。爲已故之康。有爲梁鼎芬。有爲昔爲新人物之巨擘。戊戌黨禍之前。鼎芬極醜詆之。與王先謙書有云。「因夷交侵。群奸放恣。於是崇奉邪教之康。有爲梁啓超。乘機煽亂。昌言變教。」又謂「湖南乃忠義之邦。人才最盛。昔吾粵駱文忠公。巡撫此地。提倡激厲。賢傑輩出。同衛社稷。如雲龍之相從。至今海內以爲美談。豈意地運衰薄。生此三醜。」（指康梁及黃遵憲。遵憲鼎芬所斥爲「陰

狡堅悍」者也。）以害湘人。以壞嶺學。凶德參會。無所底止。上則欲散君權。下則欲行邪教。三五成群。邪說暴作。使湘有無窮之禍。粵有不潔之名。孰不心傷。孰不髮指。又謂「廉恥日喪。大局皇皇。羣賊猖獗。毫無忌憚。吾黨君子。聞風相思。風雨淒淒。不改其度。請告張黃葉（按張祖同黃自元葉德輝也）諸公。誓戮力同心。以滅此賊。發揮忠義。不爲勢怵。不爲禍動。至誠所積。終有肅清之一日。大快人心。皇天后土。實鑒斯志。」深惡痛絕。一至於此。晚年乃同以勝清愚忠見稱焉。惟鼎芬輩之痛斥其「上則欲散君權」以其好言中民權也。而復辟之時。有爲實主所謂「虛君共和」之制。與「欲散君權」之被詆。仍可謂息息相通。固視一般遺老異趣。則猶同而不同矣。鼎芬標舉駱秉章。引爲桑梓之光榮。比其死也。遜帝予以易名之典。適亦爲文忠二字。

復辟之時。有為躬與其事。被視為主動者。日久負文名。故多傳小朝廷類似宣言。及關於制度之論旨。皆出其手。如「歸里清譚」紀復辟有云。「皇上出。張勳擁之登寶座。：命康有為草詔布天下。：遣官至總統府。逼其下令退位。黎總統以死拒之。張乃命康有為為偽令。宣之于外。：所有詔旨。由康一手為之。下筆千言。殆如夙構。」亦得之當時傳聞也。

有為草詔事。誠有之。惟均未採川耳。其所草凡八。(一)

(二) 登極。(三) 開國民大會以議憲法。(四) 召集國會。(五) 保護各教。(六) 定中華帝國。(七) 免拜跪。(八) 合新舊。

(九) 親貴不干預政事。當其時。有為意氣甚盛。以為首輔一席。非已莫屬。即出所草各詔。斷頒行。而劉廷琛等大反對之。其虛君共和及廢除大清名義之主張。尤為衆所目笑。(有為所草登極詔有云。「英有君主。實亦共和。」又云。「政權公之國民。猶是共和也。」開國民大會詔有云。「虛立君位。同於共和。」定中華帝國詔謂「朕惟立國必有國號。中國之為

華夏。歷數千年。我朝上承唐虞。夏商周漢。唐宋元明之

正統。大清朝號。祇對前朝言之。今五族一家。同為中華國民。不可以朝號代國號。應定國號為中華帝國。」) 遂悉棄。直目視有為。若怪物。不獨首輔不屬。即內閣議政大臣之列。亦不獲與。僅以弼德院副院長。頭品頂戴。界之。所謂敬鬼神而遠之耳。有為以首輔自居。故入宮之初。即已珊瑚其頂珠。仙鶴其補服。用極品儀。未候賞給也。此等以意為之舉。性而行之態度。衆亦以為笑柄。焉有為既大失所望。故復辟未敗。已對人作半隱語。與

吾謀不用之慨矣。且有為更有與諸遺老不同處。諸人多於西后當國時。邀拔擢。故對西后懷感恩知己之念。即不然。亦以名分關係。不敢輕詆。有為則始終深恨西后。其將卒之歲。寓青島。值七十生日。適帝遣人賚賜物。有為具摺謝恩。歷敘生平。語甚沈痛悲涼。說者謂大似

遺摺也。摺中稱西后以那拉后而痛毀之。遺老多譏其謬。謂奏摺中應擡三頭之人而對之。如是其大不敬。為

何如。凡即不論。皇家名分。而對孫。罵祖母。亦屬豈有此理。凡此。咸足見有為在遺老中。另成一格。(清譚謂有為受勳命。偽造黎氏退位令。宣之于外。尤誕。其時固無

為受勳命。偽造黎氏退位令。宣之于外。尤誕。其時固無

此令也。惟小朝廷所頒登極詔有「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字樣。及封以一等公詔。謂其「奏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自請待罪有司」。故段祺瑞與師致討亦有「竟據黎元洪奏稱」之語。續發檄文始謂「該偽論中橫捏我大總統……之奏詞尤爲可駭。我大總統手創共和繫與終始兩日以來雖在樊籠猶然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謂雖見幽決不從違。責以速圖光復勿庸顧忌」。蓋第一電際聞警耗不暇辨其有無也。詔中不過借其名一用未必真代備奏摺。八日壽命之內閣官報「摺奏」中亦無之。要與有爲無涉。

伯陶廣東同鄉如順德溫肅。番禺張學華亦耆老也。肅以癸卯進士官至御史頗有聲。復辟時代拜副都御史之命。聞近亦居香港。學華庚寅進士爲伯陶翰林前輩。當由御史簡授登州知府。伯陶贈以集句「今夕只可談風月」。謫居猶得近蓬萊」一聯。一時傳誦。伯陶頗工爲聯。如挽張之洞云「繼中興名佐獨有千秋。自是我朝眞宰相」。合天下學人同聲一哭。豈徒垂老小

門生」亦爲人所稱。後官至江西提法使。叢由檢討歷御史登州濟南知府濟東泰武臨道而遷此。升轉並不爲遲。提學使班在臬司之上。伯陶由編修一轉即先得之。學政改設提學使。雖體制較遜。然實官途一捷徑也。（學華在濟東道任曾兼署山東提學使）學華久膺外任有循名。鼎革歸里。宦囊蕭然。居恒自赴市肆賣菜。洵廉吏已。今不知尙健在否。

報載伯陶著有東莞五忠傳等書。五忠。袁崇煥當居其一。崇煥冤死。論者哀之。粵人以鄉土關係尤重其人。惟殺毛文龍一事頗敢聚訟。明史崇煥傳謂「初崇煥妄殺文龍。至是帝誤殺崇煥。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雖極許爲邊才而亦咎其妄殺。至「庸問齋筆記」謂「紀文達公閱歷綱鑑子始知文龍會通款我朝。則文龍在明固萬死不足惜者也。」茲據「滿洲老檔秘錄」所載文龍與書通款之說。固非無根。然謂已決心叛明亦似未盡。蓋有兩而投機之意。有明縱不能善爲撫馭。得其死力亦當驅糜俾不爲患。崇煥殺之而無以善其後。使其部將投清爲虎傅翼。速明之亡。

良爲失策。其殺之也。數以十二當斬。「鞏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於島中。」爲當斬之第十。而崇煥於天啓七年。亦以遼東巡撫。與薊遼總督閻鳴泰。爲忠賢建祠於鞏前。（明史稱「中外方爭頌忠賢。崇煥不得已。亦請建祠。」）以五十步笑百步。豈無瑕者。可以戮人之指乎。

伯陶在江寧提學使任時。有一趣事。嘗謁總督端方。談

話間。以手探靴筒。若取物者。端方大驚。一躍而起。亟問何爲。蓋時距安徽巡撫恩銘被候補道徐錫麟刺斃未久。深有戒心也。清代官場習慣。屬吏見長官。不得揮扇。多於延見時置靴筒中。伯陶此際。覺足部不適。欲取出。重置。不意竟辟談會。因即述明所以。端方色始定。且自笑焉。

凌雲士隨筆

吾兄蘇佛以隨筆時及勝清舊事來書附寄談舊時衙署制度稿云。舊諺云。在京「和尚」出京「官」。和尚則吾不其了了。若外官之視京曹。則地位之顯。威勢之大。利益之厚。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即以衙署論。京官惟順天府尹（與府屬）大宛兩知縣（與其佐屬）五城指揮等方有衙署。（此所云衙署。專指公廨私宅混合者而言。下仿此。若辦公之所。固各官皆有也。）其餘雖以大學士之尊。祇居私第。（順天府自治中以隸經歷。均有署。惟府丞住民宅。府丞昔兼學政。與奉天同。後乃以直隸學政改順天學政。府丞只管府考矣。然關防仍有兼提督學政字樣也。未併直隸時。府丞主院試。而府試則歸四路同知。與奉天之以軍糧同知管府試者同。什錦花園固有學政署。或即當年府丞所居。特內容久已破穢不堪。）外官則未入流之典史。關官亦例有衙署。規

模雖小而大堂二堂客廳住宅花園（即墮地）件件俱全。就魯省而言。規模最大者當推撫藩臬運。其次爲知府。其次爲道。（道雖尊於府。然本布按兩司之貳。在布曰參政參議。在按曰副使僉事。清初沿明制猶如是。後乃去司貳之名。統稱曰道。署較淺。無掾佐。惟糧鹽道間有庫大使。無者則由他屬官兼。明山東副使署附按署。東偏後成空地。然有碑可考也。）其次則爲州縣。其次則爲同知通判及六品以下佐雜等職。惟鹽場大使。則以兼地方官性質。（管窰戶詞訟。）署之規模視州縣。惟地基較小。又武秩中之衛守備。管理衛地。職權與州縣似。名曰武官。文做。其品級印信均與直隸州似。惟見知府用堂燭禮耳。（武職多關防鈐記。此則方印。頗特別。而滿缺又常別論。）其衙署亦視知州也。此皆舉普通者言之。其或借改或因亂燒失而貧民房者亦多有。

之。但道府以上無賃民房者。（山東巡警勸業道清末新設暫用民房未及建署）位尊則修造亦易也。惟如廣西恩恩府地處蠻荒規制簡陋有衙役上廳（署罕衙役乃於壁上畫紅黑帽刑杖表示內地惟未秩有之）老虎上堂（地多虎患大堂設虎阱焉）之語（按「歸里清談」云「各省苦缺莫苦于廣西恩恩府且引以為危事其地瘴癘極惡至其地者九死一生太守蒞任拜印後書吏請拜一室室內牌位林立皆在此病故之前守此可令人心惡仰首而觀閣上有長木板皆度置前故幕賓之箱籠書曰某縣某人是死于此而旅櫬不返者見之更覺心惡焉能不料予仕京廿餘年知死于其地者不下三四人因之記名候簡之京官日夜禱祝勿放此缺以後偶有得此缺者多告歸不再仕此人

州非人所居」矣。播州治今貴州遵義縣唐時仕宦者所最視為畏途者也）

山東學政署在大明湖濱為明學道署改充署不甚大格局尚清雅光緒戊子學政裕德始借居皇華館以居署者多不利說者謂以其坐南向北故（此誠罕見此外余只見長蘆鹽運使署耳今長蘆運署為庚子前舊直督行轅所改非原址也）計光緒中葉後除裕德華金壽外丁憂為多秦樹春且故於兗州考棚尹銘綬三級降留任載昌裁缺然姚丙然榮慶亦未仕署而一革職一丁憂是選地亦不為良而迷信家復以此缺為不祥云（此署後屢作學校今則財政廳也）

安徽合肥明代曾為省會府縣署以舊撫藩署為之甚壯麗直隸臨榆縣署為舊行宮地廣數十畝儼然王者之居也其原有縣署則典史居之

余嘗問某通判同通之職與知府抗禮州縣官亦以屬員禮謁見而署之規模何小也某曰不過淺及房屋少耳東昌同知署係明僉事舊署規模較大而居之空曠轉嫌冷寂蓋衙署本辦公之地無事而占地多轉不若

住宅之適。所言極爲有理。有某縣令交卸。其妻有身五月。不能就道。商之後任。擬緩遷出衙署。後任借住書院。房屋亦頗足用。慨然允諾。乃不數日。即就地別租民舍。遷焉。人問其故。曰。今而後。知卸任之官。譬如蕭寺。幾乎白晝見鬼。不但不願省此房租。即倒貼錢。亦不可一日居也。

余父嘗知長山縣。是處市集。係每旬逢一三六八之四日。逢六則爲城中。於是自署之影壁。以達大堂。煖閣。殿。攤。挑。擔。售。物。者。鱗。次。櫛。比。蓋。舊。時。衙。署。大。堂。以。外。完。全。公。開。無。阻。時。際。承。平。無。取。乎。荷。槍。實。彈。者。盡。立。門。前。入。者。多。方。盤。詰。也。

文如督撫道同通。武如提鎮副參。印曰關防。署設轅門。藩臬不然也。提學使之設。體制同藩臬。乃山東提學使連甲。建署而設東西轅門。人頗笑其非故事云。

蘇佛稿又述及有明官制云。「前清官制沿襲朱明。遞改遞變。漸失本來。明代各省長官。名曰三司。即布政司。布政使（從一品）按察司廉使（正三品）都指揮司都指揮使（正二品）是也。總督巡撫巡按。皆中央部院之

官。銜命監察。原與地方長官不同。布政者。猶古方伯。爲行政首領。按察者。職司刑獄。猶今日所云司法獨立。都指揮。爲武職管軍政。體制相同。（在南京者爲留守司。）按都兩司。於布政爲旁系。（明稱某省爲某布政司。）府州縣。承布政爲直系。故知府（正四品）比布政使。小三級。知州（從五品）比府又小三級。知縣（正七品）比州又小三級。明縣之上。有府州兩級者。惟州有有屬縣與無屬縣之分而已。

以上所述。皆指正印官（領袖）言。其偏印官（貳官）在布政爲參政（從三）參議（從四）在按察爲副使（正四）僉事（正五）在都司爲同知（從二）僉事（正三）至司屬。布政則有經歷理問（均從六）都事（從七）等。按察則有經歷（正七）知事（正八）等。都司則亦有文屬官。經歷斷事（均正六）都事（正七）等。文重武輕。論勢分布。政使當在都使之上。而司屬升轉。乃由布升都。（如布經歷升都經歷。理問升斷事。）則以品級關係。（按三司順序。本依品級。而有都布按之稱。猶京師稱五府六部。以府列部前。都督（正一）勢分不

逮尙書（正二）而品級則較高也。「醒世姻緣」第九十九回有云：「撫院：『傳請三司進院會議：』那幾個都司：『穿了員領戴了紗帽。掌印的拖了印綬。夾在那兩司隊裏。倒也儘成個家數。』亦以武官勢分較輕。故作此調侃語。曰：『幾個都司。蓋合都使及同知僉事而言之。若清之都司。則更難望夾在兩司隊裏之榮矣。惟都圖之稱。猶想見昔時專圖大員之遺型耳。』

府之知府（正四）同知（正五）通判（正六）推官（正七）州之知州（從五）州同（從六）州判（從七）縣之知縣（正七）縣丞（正八）主簿（正九）亦如布按之例。各遞降二級。（清改知府爲從四。又有直隸州知州正五。其例乃亂。）推官司刑獄。雖品級在同通下。而權勢特著。名貴之官。蓋亦司法獨立之意。（按府之長。似則三司之雛形。同知稱軍廳。猶都司也。推官稱刑廳。猶臬司也。藩司以行政首領。兼司錢糧。府則知府爲行政首領。而以錢糧屬通判。所謂糧廳也。州縣以行政首領。兼司獄。試官亦如同通。設官初意。當是如此。迨府州縣長權。積重。試權見奪。同通以迄丞簿。儼成伴食。惟

推官司法之權。獨存。蓋刑獄特被重視之故。乃非同通之比。清裁推官一職。於是知府兼刑獄。猶州縣矣。「醒世姻緣」一書。寫明代事。尙有史料價值。對於推官職權之重要。勢分之尊嚴。尤言之歷歷焉。）
鹽運司於三司外。另成一系統。運使雖從三品。然苟非破格擢用。大抵僅升同品之參政。視正四品之副使之能升藩臬。實在其下。至清而運使乃爲道員升階矣。

凌霄隨筆

前引茶餘客話所述史貽直事。以見星命家之附會可笑。頃閱陳衍「槎上老舌」記「星命」一則云。「日者以干支定人禍福。起於唐兵部員外李子平。然干支生尅之外。又有微妙難言者。吾鄉先輩按察使王公應時。年月日時。皆屬於火。於法不當貴。有精此術者。疑其生於江海之上。公曰。時雨潦方漲。大水入屋。母夫人架板於水而生耳。蓋干支雖極燥。而適逢大地真水。足以相制。反爲顯貴。」此所謂水火相制。猶貽直事之所謂「此凶柱中。惟火太盛。惜少水制。幸生舟中。得水氣補其缺。」也。貽直於「法」固當大貴。而適有一同八字於「法」亦當大貴。而竟不貴。之鐵工子。應時於「法」不當貴。而亦竟貴。均於「法」求其說。而不得。乃就水火而爲之詞。非「精此術者」何能頭頭是道。自圓其說乎。道辭也。而曰「微妙難言」。迷信星命者之易欺。類如。

是耳。槎上老舌續云。「陳公紀官僉都御史。與一水夫八字相同。日者研推兼旬。方請曰。公生時當在星斗之下。不然弗貴。驗之果然。太夫人媿公。倉皇露處於園圃中也。以此觀之。干支即其靈。又有別解矣。」是亦猶貽直有一同八字之鐵工子。干支而有一「別解」作辯護。宜無往而不「其靈」矣。研推之時間。達兼旬。殆值得靈事。以供緣飾。日者之談言多中。每恃此術。所謂「事後有先見之明」也。吳沃堯小說「九命奇冤」第二三兩回。寫馬半仙爲凌貴與批命有云。「半仙道批成本的不是含糊可以了事。先要考定太陰太陽經緯。追究胎元胎息。參考七政四餘。飛星刻度。還要裝地盤。神煞。考查流年小限。以斷定一生衣祿。大約十天之後。方可應命。貴與道。不要緊。就是十天。十天之後。我叫人來取就是了。：：不知不覺。過了十天。便叫喜來到馬。」

半仙處敬批的命本。半仙見了喜來。送茶送烟的同他交談起來。川言語打聽了好些貴興家事。隨了纔說道。幾天實在太忙。還不曾批好。再過三天就有了。喜來只得回覆貴興。過了三天。再去取來。：看的貴興手舞足蹈。如同瘋子一般。嘴裏只說這位先生真說得靈。於此。張伎倆頗能道著。此亦一「其靈」也。茶餘客話。又有一則。謂「嵇叔子精于子平。自謂官止四品。而夫入之祿位不稱。舉孝廉。即獲偶。媒妁盈門。叔子排算其八字。俱以爲不類。某富翁欲以女妻之。先以年庚付一術士推之。術士云。此十惡大敗命。翁以情告術士曰。試易之何如。因將生日移前數日。而時干亦易。通同俱變矣。翁乃付媒往議。叔子以手推之曰。是恭人也。遂成姻。任杭州太守。妻受四品封。叔子卒後十餘年。諸子將爲母稱七十觴。先期營辦。恭人笑止云。某日非吾眞生辰也。因述其故。家人皆驚。蓋嵇氏父子爲所給者四十年矣。是即是。顯是命說之妄。阮葵生旣記此。而猶津津樂道。貽直事何歟。客話又謂「嵇叔子爲李太康作閩園影賦數千言。編珠貫玉。地負海涵。刻畫殆盡。李揭示

趙洞門開心李叔則明睿。各舌橋不下。嵇美髯。眉間一寸。守杭州。清介愛士。四壁蕭然。風雨不蔽。那有好古之士。必折柬招致。一善亦一時奇士。而惑溺於八字。若是誠。所謂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矣。客話復有述及相士者。謂「莊殿撰培因借某上舍自委文達齋飲歸。同詣于佛寺訪江西一相士。上舍即與莊易帽同車行。是時業有人報知相士矣。及至廟。殿撰謂易帽恐涉輕薄。仍各冠進。相士遂言上舍爲狀元。歷巡撫尙書。而詆毀撰貧賤。不列於仕籍。即日聲名大損。」命相同。流倚以爲生者。其伎倆固大相類也。使帽不再易。則聲名不「大損」而「大著」矣。

肅亭雜錄云。「信恪郡王如松莊慎親王永瑞同年月日生。莊惟後信數刻時。互以兄弟稱之。稽其福命。信先莊薨十七年。然其子恭王。諱以復睿。忠王母故。因贈王爲親王。莊恪(?)王無子。嗣其弟子承襲。信恪王少封公。任工部侍郎等官。莊恪(?)王少亦賜公品級。歷副都統等官。雖文武少差。而其陞轉如一。亦一異也。」並時。皇族王公。際遇略同。有何可異。奚必以「同年

月日生一而「稽其福命」即以八字言其八字且不盡同然星命家亦可以兩不盡同處益附會八字之一法爲可信也。

竹葉亭雜記云「仕宦之通塞實有子平所不能推者。休甯汪燕亭閣學滋晚凡日者皆言官不過同知困頓場屋始就鹽大使乾隆戊申赴部候選自分風塵夢不作大羅天上客矣候選者每月朔到部投供閣學平生喜鬪馬弔一日歡會繼之以夜次日爲月朔不忍舍之散同室人有投供者備之代同室人到部忘之是月出缺汪以月朔未投供也不得選懊恨無及不得已入閣應試是科獲售聯捷成進士官翰林不二十年至內閣學士使同室者一爲投供則早已執手版聽鼓轅門矣然平生不知幾經精子平者推算竟無一許其爲木天人也亦異矣哉或曰凡鄉居無日規即有之或遇陰晦則誕生之時多由意度蓋時辰不得真也理或然歟一姚元之記此既謂子平所不能推是不信星命之說矣而又錄以「或曰」之「別解」作「理或然歟」之斷語蓋猶有達心也雜記又有一則云「人有生同年

月日時而命絕不似者星家因言所生之地有不同也汪文端公廷珍與盛京成司馬書同年月日時生汪進士第成僅一舉汪官六品成必五品汪五品成則四品成官侍郎汪則三品官階每成大一級今汪官尙書按前舉其謚此而曰今蓋文端字樣爲稿成後補入者故有扞格而成猶侍郎其爵位猶不其相遠所可異者二公面貌酷肖八字同而乃面貌亦同此則罕聞事也其曩時丁內外艱年歲亦略相同「八字與面貌均同可云甚爲巧合大可作日者相士命相合參之資料以神明其「法」

又如宋稗類鈔所載「陰陽家流窮五行術數不得爲亡至一切聽之反棄人事斯失矣蔡元長生慶歷之丁亥其月當壬寅日當壬辰時爲辛亥在昔幼時言命者或不多取之及逢時遇主位極人臣而後操術者爭談格局之高推富貴之錄徒足發賢者之一笑耳大觀改元歲復丁亥東都順城門內有鄭氏者貨粉於市家頗贍給俗號鄭粉家偶以正月五日亥時生一子歲月日時適與魯公合其家大喜極意撫愛謂且必貴時人亦

爲之傾軋。長則恣其所欲。爲關雞走犬。一切不禁也。迨年十有八。春末。搗妓從浮浪人。躍馬遊金明。自苑中歸。上下悉大醉。馬忽躍入波中。水浸而死。五行之不足信如此。蔡元度娶王荊公之女。封福國夫人。止一子。談天者多言其壽命不永。元度夫婦憂之。一日。靈呼術者之有名如林開之徒。集於家。相適決其疑。云當止三十五歲。元度顧其室云。吾夫婦老矣。可以放心。豈復見此逆境耶。其子後竟至乾道中壽八十而終。然其初以恩倖爲徽猷閣學士。至靖康初。蔡氏既敗。例遭削奪。恰年三十五。蓋其祿盡之歲。諫是而知五行。又不可謂帶無也。「分明兩俱不驗。而後一事偏借官祿當壽命以圓成。」「不可盡信。亦不可不信。」之模稜。稜稜。學說如所言。凡無官祿者。均可以無壽命論矣。此種模稜。稜稜。實一通病。歸里清譚云。清代舉人赴大挑場。王公大臣司之。舉人身軀偉大者。挑一等。作知縣。中人者。挑二等。作教職。其身卑瑣者。則落挑。此顯而易見者也。某年大挑時。有山東某舉人。人如曹交。竟落大挑。其人憤甚。俟大臣事畢。某時。獨與詰之曰。大挑以何者爲選。大臣知其爲

落挑負屈者。高聲應之曰。我挑命也。舉人無言而退。「此可與相傳之嘲。某主考。聯參親。某主考者。旗籍。疏於文事。榜發。物議譁然。或嘲以一聯云。爾小生論命莫論文。碰。」「俯老子用手不用眼。抽。」「是皆以得意者。即爲命佳。失意者。即爲命不佳。雖滑稽而頗痛快。勝於根據八字以論。」「法。」「時藉。還詞。回護也。即引「君相可以造命」之語者。亦嫌多事。

一 凌 霄 隨 筆

夫死守節古雖以爲美。談而婦人改適亦視爲恒事。並不以恥辱目之也。自有宋程朱諸儒始認守節若天經地義。程頤「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語尤爲後儒拳拳服膺教義所播。改適遂爲社會所羞稱矣。蔡景真「笠夫雜錄」云「范文正公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濟養羣族之人。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緡。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千。葬者如再嫁之數。葬幼者十千。日格子曰。程子論孀婦。謂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何范氏義田有再嫁之給也。程子扶世教而立言。范公處世變而立法。其皆有所見乎。愚意再嫁當是次女。前賢錯解否。」景真以清初人根據程朱以後之信條而爲。仲淹斡旋宜有此誤。再嫁者是次女再娶者亦是次男乎。仲淹視女子再嫁猶男子再娶。正合古來習慣。亦無所謂處世變而立

法也。願重失節始爲變耳。自是以後地方陋俗變本加厲。乃有迫寡婦殉夫之慘劇及笑柄矣。鐵笛亭瑣記云「閩中少婦喪夫不能存活。則徧告之親戚。言將以某日自殺。而爲之親戚者亦引以爲榮。則鳩資爲之治櫟。前三日綵輿鼓吹如迎神人。少婦冠幘衰服。端坐輿中。遊歷坊市。觀者如堵。有力者設筵飲之。少婦手鮮花一束。凡少年之未誕子者。則就其手中乞花。用爲生子之兆。三日遊讎既盡。當路結采棚。懸綵繩其上。少婦辭別親戚。慨然登台履小橙。以頸就繩而歿。萬衆拍手稱美。余七八歲時。老嫗曾抱余觀之。迨年十九時。翁學本爲撫民分府。惡其事。乃大張告示以諭衆曰。爲嚴禁貞烈事。余觀而笑曰。然則勸導淫奔耳。聞者大笑。俗吏之不通。往往令人噴飯。」此種慘劇讀之令人毛戴。斯誠所謂「吃人的禮教」矣。林紆謂出諸少婦自願。恐不盡

然蓋有由於迫脅而成者。間有甘心就死。亦社會風尚所驅使。既俗恥改適。復無以自存。遂無罪而就死地耳。其以夫婦感情關係而自殺者。自當別論。然決不願大張旗鼓。演此喜劇式的慘劇。以供「如堵」之「觀者」之玩賞也。學本示禁。其事甚通。是有心人是良。有司紓不痛斥。陋俗之荒謬。反摘其語。引為譏笑。儼矣。又如「莊諧選錄」有云：「閩俗重節烈。以建牌坊官臨祭為榮。閩閩無知。嘗有力勸新婦殉節。以為榮耀者。百計說之。若婦首肯。則即發帖請地方官臨祭。並徧請官紳戚族。屆期為台。婦坐椅上。盛設祭品。官紳等以次祭。婦即出帶自經死。前有送帖至某國領事者。領事大怒。遞牒詢何小宋。某制軍曰：貴國有此殘忍之俗。何為不禁止。何亦訝甚。乃亟禁阻。此婦乃免於死。」可與紓記參閱。「選錄」又一則云：「福州俗。凡人喪夫。每有族長等誘逼令自盡：嘗有一婦為人逼殉。而臨時自悔。既上坐。忽欲下。眾前阻之曰：汝將殉夫。為宗族光。何忽下。婦無辭。曰：吾欄中豬尚未喂。宜往視。遂奪路去。不獲返。至今蘭州人笑人作事中悔者。輒曰：汝得無有

豬須喂耶。」則由慘劇而變為笑柄矣。此婦蓋臨時作「為什麼？」之想。遂倖逃於「吃人的禮教」之下耳。」（明建文狀元胡廣。與人相約殉難。吳溥聞其呼家人謹視豬。曰：一豬尚不舍。能舍生乎。卒迎降。永樂帝其事亦有豬在。與此相映成趣。）或謂閩人此風起於李光地之盛倡節烈。光地故程朱信徒。以肩承道統。自任者也。

香祖筆記云：「宋世士大夫最講禮法。然有不可解者。二仕宦卒葬終身不歸其鄉。一也。閩閩名家。不再嫁為恥。如范文正幼隨其母改適朱氏。遂居長山。名朱說。既貴。凡遇推恩。多予朱姓子弟。其長子純佑。與王陶為僚壻。純佑卒。陶妻亦亡。陶遂再婚范氏長姨。忠宣世疏之而已。文正輒聽其改適。不為之禁。尤不可解也。」是王士禛亦以程朱之禮教。信條繩前人也。仲淹固。有宋儒宗。然是程朱前輩。何能受程朱信條之約束。禁子婦改適。其母更無論矣。且萬世師表之孔子。亦未禁子婦改適。尤可不必少見多怪。至陶婚范氏長姨。後人於程朱教義之下。或視為悖禮。而在當時亦不足異。仲淹實

無干涉之必要。

魏泰「東軒筆錄」云。「王荆公之次（？）子名粵。爲太常寺太祝。素有心疾。娶同郡龐氏女爲妻。逾年生一子。粵以貌不類己。百計欲殺之。竟以悸死。又與其妻日相鬪。荆公知其子失心。其婦無罪。欲離異之。則恐其誤被惡聲。遂與擇壻而嫁之。」是安石不獨不禁其子。婦改適。且擇婿而嫁之。復不在其子死後而在生時。然所爲固尤若衡以程朱教義。則駭人聽聞矣。安石學行最著。亦所謂「最講禮法」之「士大夫」也。（惟「筆錄」心疾云云。是否盡可信。是一問題。安石以行新法見嫉。攻安石者每兼及粵。喜捏造事實以詆之。流傳衆口。頗多不根之談。）

兩般秋雨盃隨筆云。「漱玉斷腸二詞。獨有千古。而一以桑榆晚景一書致誦。一以柳梢月上。一詞貽譏。後人力辨易安無此事。淑真無此詞。此不過爲才人開脫。其實淑真亦非聖賢所禁。生查子一闋。亦未見定是淫奔之詞。此與歐公竊錢一事。今古曉曉辨論。殊可不必。不若竹垞翁之直截痛快曰。吾寧不食兩廡脰。不刪風懷。

二百韻也。」梁紹壬此論頗通達。而又一則云。一昔人云。女子無才便是福。然今之閩秀。比比是矣。有某公語云。閩秀之詩。其尋常者無論。即使卓然可傳。而令後之操選政者。列其名於娼妓之前。僧道之後。吾不知其自居何等也。此言雖刻酷。而亦有理。願以告玉臺之治詩者。」則腐儒之論已。

士大夫之家。有以身作則。打破程朱教義者。如「王蠹翁蘭隱齋筆記」云。「袁爽秋相。庚子六（？）忠之一。全椒薛淮生侍御之壻也。其女適高子衡。觀察爾伊。世爲杭州首富。子衡四十餘以疾卒。袁夫人欲改適。子衡之弟爾嘉號子幾。王夔石相國之孫壻也。謁請於嫂。幸無奪志。家非不足於財者。有姪數人。聽擇爲嗣。且年近五十。寧又更貽家門羞也。袁氏曰。君言誠有理。惟貞節之說。迂儒不近人情之譚也。吾當力破此戒。以開風氣。無庸更爲煩聒。於是嫁一大腹賈去。子幾後與吾相見。京師尙垂涕而道也。」信如所云。年近五十而改適。一大腹賈。或當若李易安所謂「猥以桑榆之晚景。配茲駟僮之下材」。耶。然不困於環境。毅然行乎心之所安。置非笑於不顧。亦一振奇人哉。

△附答胡統崧君

承 惠教其感。惟譚君所書者乃宋人之詩。湘報錯認譚作也。潘長吉「宋稗類鈔」云「農桑不擾歲常登。邊將無功吏不能。四十二年如夢覺。春風吹淚過昭陵。此詩題於仁宗寢宮。不著名氏。韓子蒼表出之」。昭陵者宋仁宗葬永昭陵也。又據兩樊榭「宋詩紀事」所載。上二句全同。下二句作「四十二年如夢過。東風吹淚灑昭陵」。(引「復齋漫錄」云「此詩題於寢宮。不著姓氏。宜表而出之」)不同者凡三字。蓋因所據板本之關係。古人詩句流傳。往往小有出入。類如此也。譚所書。即是此詩。而更有數字精異。則似不盡緣於板本。以所差嫌多。蓋非譚記憶偶疎。即湘報所登有誤。譚工詩決不能盜襲古人。成作。竄改數字。將自己年。始初入據為己。有且如兩保諷。咸慨時事。而作昭陵字樣。與譚之時。事何干乎。王靜庵自殺前若干日。為人書扇。錄陳旌庵落花詩。追其既逝。頗有人誤認為其道作。諱事亦可作如是觀。至謂拙稿證湖南同年錄之誤。科學時代。應試者有意少報年齡。為甚習見之事。同年錄儘以登錄。誤不在彼也。除將 來函披露。以見 愛護鄉前輩之殷。並略譏數語。藉答 雅意。

(原函)頃閱國聞第四十五期。先生所撰之隨筆。允稱博洽。敬佩無量。惟末後一段云。譚延闓今年五十五歲之說。似有未允。而先生又引之以證壬寅湖南同年錄廿二歲之誤。云譚公中舉當在二十七歲時。少報五。云云。據松所知。兩說均有出入。值民十二之際。崧曾長沙譚公。於是年。督師北伐。駐節衡陽。趙恒惕割江而守。藉北庭為軍校。始修抗推。迫湘潭一役。魯莽平兵。敗易俗河。衡陽震動。譚

公聞訊。狀至不憚。適鄉人某持扇索書。公即揮毫賦詩一絕。以示之時。長沙各報。其原句云。桑麻遍野。穀登登。邊將無功。吏不能。四十五年。容易過。秋風吹淚。上昭陵。其詩於咸豐時事。外自云。四十五年。當可借自民十二至今。已七載。則公之享年。確為五十二歲。毫無疑義。然則其中。舉時在二十四。不在二十七。彰彰明矣。壬寅湖南同年錄。似少報二齡。較為可信。又公同時維新諸輩。如鳳凰。熊希齡。湘潭。胡子靖等。於民十七之際。公年五十。諸老皆有文詞。以壽公。胡文於上海申報。附刊見之。熊詞則載於其女公子熊芷女士刊行之香山集。中(熊詞為金樓曲。其上半闕)二公皆讚之。數十年交好。所見當更可據。又立法院長胡漢民先生。於紀念週講演。譚公之生平。亦云五十二歲。(見天津益世報紙)均為左證。至先生之說。當有所本。據松揣測。想係根據平津各報紙。五十五歲之說。而言。蓋其謬誤。在通訊社傳聞失實之錯。於先生無咎。焉。松為湘人。於里老鄉。賢既有所知。自難緘默。因不辭陋。所深懇。更正為荷。

凌士霄隨筆

清乾隆帝自負英察。勅謂「以朕爲何如主。」而晚年寵信和珅。縱其弄權納賄。剝喪元氣。國運遂由極盛而趨於衰。實有清一代一大關鍵。最可怪者。與和珅同時。而號爲正色立朝之名臣。不一而足。委蛇其間。不敢稍發其好。貪坐視政治日壞。若無所容心者。迨嘉慶帝親政。言路乃敢論劾和珅。和珅既敗。諸名臣之譽望益隆。焉此輩中之最清介者。亦不過尸位保身之自了漢而已。而新舊既特。示優崇清議。亦惟有歌頌。殊不可解。當和珅勢嚴正熾時。御史曹錫寶。上疏糾彈。然亦不敢直劾和珅。惟以其家人全兒爲言。即此已是鳳毛麟角。故嘉慶帝追贈左副都御史。以旌其直。後復於十二年降諭論其事。謂「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五十一年六月。欽奉聖諭。前據曹錫寶奏。和珅家人全兒服用奢侈。器具完美。恐有招搖撞騙等事。著留京

王大臣。詳悉訪查。訊問。務得實在情形。朕於此案。總期根究明白。留京王大臣。不可悞會朕旨。將曹錫寶加以詞色。有意吹求。務須平心靜氣。虛衷詳問。如果和珅有營私舞弊款蹟。不妨據實指出。朕必質訊明確。如果得實。不難將和珅治罪等因。仰見皇考至公至明。纖微畢照。彼時御史曹錫寶參劾和珅家人全兒款蹟。其意本欲參劾和珅。又不敢明言。故以家人爲由。隱約其詞。以爲旁敲側擊之計。皇考因該御史陳奏。即恐和珅有營私舞弊情事。令王大臣虛衷詳訊。並令曹錫寶指出實據。其時該御史若能臚列款蹟。皇考必澈底嚴辦。立將和珅懲治。乃該御史僅以一奏了事。迨經開示。令其指實。曹錫寶不能指出確據。而王大臣於審辦此事。存投鼠忌器之鄙見。顧預完案。以致和珅益無忌憚。驕縱日甚。必致身罹重辟而後已。在當日王大臣等。以私

意揣測高深。竟似查辦和珅。未必仰合聖意。今恭閱實錄所載節次聖旨。指示明切。至再至三。可見皇考於和珅種種不法。早經膺及。特當日大小臣工。無一舉劾。是以未及究辦耳。此論雖係爲乾隆帝回護之詞。而當時諸臣之不職。自亦咎無可辭。乾隆帝予智自雄。喜以不測之威臨人。養成一種謹憚將順之風氣。和珅盜柄亦係以迎合爲欺。比寵眷獨隆。乾隆帝爲所操縱。諸臣不肯者。既爭諂事和珅。其賢者能敬而遠之。已翹然自異。謂不與同流合污。能有是是亦足矣。雖乾隆帝有時導之使究珅事。而怵於不測之威。虛擊而不中。或中而再起。行必爲所中傷。亦惟有遠避却顧。不肯多事。蓋謹憚之習。既成。無望其能爲人所不敢爲也。乾隆帝握無上之君權。時以威柄不能下移。中告有衆。和珅弄權。乃所謂鼠竊狗偷。一流乾隆帝直以弄臣蓄之。被其利用。而不自覺。自負英察。適爲珅之護符。

趙翼一廿二史劄記云。一權臣強藩。積貨無算。或親行措克。或廣收苞苴。無一非出自民財。漢桓帝誅梁冀。收其財貨。縣官斥賣三十餘萬萬。以充官府用。減天下

稅租之半。唐李錡反。兵敗伏誅。朝廷將盡其所沒家財。送京。李絳奏言。竊家財皆剝六州之人所得。不如賜本道。代貧下戶今年租稅。憲宗從之。以橫取於民者。仍還之民。此法最善。憲宗英主。其說易從。不謂桓帝先已行之也。後世有似此者。籍沒貪吏之財。以償民欠。籍沒權要之財。以補官虧。亦真益之一術也。蓋自聖乾隆朝。大員籍沒者之多。及和珅薨。之廣收苞苴。此論或非無因而發。和珅籍沒。其財產之鉅。至爲可驚。相傳盡入內府。故有一和珅跌倒。嘉慶吃飽一之語。

自和珅籍沒。其寶藏之富。震於宇內。於是遂多相因而起之。齊東野人之語。如一春冰室野乘。所記和珅遺事。有云。一官中某處陳設。有碧玉盤。徑尺許。上所最愛。一日爲七阿哥所碎。大懼。其弟成親王曰。盡謀諸和。相必有以策之。於是同詣和。述其事。和故爲難色曰。此物豈人間所有。吾其奈之何。七阿哥益懼。失聲哭。成邸知珅意所在。因招至僻處。與耳語良久。珅乃許之。謂七阿哥曰。姑歸而謀之。成否未可必。明日當於某處相見也。及期往。珅已先在。出一盤相示。色澤尙在所碎者上。

而徑乃至尺五寸許。成邸兄弟感謝，不置。乃知四方進御之物，上者悉入神第，次者始入宮也。此真兒戲之談。乾隆帝豈無目者？色澤既異，大小復不同，何能混充原物？如係賄償，自可令帝滿意，而情事固不爾。且不更將究問異品所從來乎？

野乘又云：「偶讀焦里堂憶書，有宰相食珠一則。蘇軾錄之。吳縣有石遠梅者，以販珠爲業。恒衷一小篋，錦囊綉裏，赤金爲丸，破之則大珠，藏焉。重者一粒，直二萬金。次者直萬金，最輕者猶直八千金。士大夫爭購之，惟恐不得。問所用，則曰：所以獻和中堂者也。中堂每日晨起，以珠作食，服珠後則心發透明，過目即記。一日之內，諸務紛沓，胸中了了，不少遺忘。珠之舊者，與已穿孔者，服之皆無效。故海上采珠之人，不憚風濤，今日百貨無如此物之奇昂者也。按周官有供王食玉之說，今乃有供宰相食珠者，真異聞矣。西人所撰金塔剖尸記小說，載埃及女王格魯巴堅，錦帆張燕時，用酒化一珠而服之，人已驚爲窮奢極汰。今和珅方以此爲常服之藥餌，其汰不又在格魯巴堅上萬萬耶？」此亦不根之談。以珠

之爲物，無論如何食之，決無此種奇效也。珅廣納財貨，珍異奔走，其門者爭以重價購大珠，獻之事無足異，而以所收既多，（上諭宣布罪狀，以「家內所藏珍寶內珍珠手串竟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並有大珠較御用冠頂尤大」）爲大罪第十五款，足見在位時收集此物之美富。臆測爲必有一特別用途於食珠之一異聞，出焉。或即因古人有食玉之說，連類而附會及珠耳。食玉之說，本屬荒誕，益以食珠，誕亦如之。至李岳瑞所引埃及女王食珠事，本是小說家有意結撰，更不必取作窮奢極汰之比較也。且珅之爲人，貪而不吝，「嘯亭雜錄」云：「和相賦性吝嗇，出入金銀，無不持籌握算，親爲稱兌，宅中支費，皆由下官承辦，不發私財。其家姬妾雖多，皆無賞給，日殮薄粥而已。」固一守財虜也。昭模爲珅同時人，所記當可信。

「說盧叢綴」（著者署「佩秋」）有「珠刺」一則，亦關於和珅者。謂「和珅之當國也，奔走於其門者，實繁有徒。然其後爲和珅所援引者，悉索累獲，罪即投一刺於和珅之門者，籍抄時爲吏所得，輒不免。某知府知和珅之

必敗也。然當和珅勢盛時。又不敢不走謁其門。因綴珍珠爲刺門者得之。隨取其珠而毀其刺。故和珅敗而某知府獨無咎。嗚呼。是真小人之尤者矣。夫以知府謁相國。自有體制。既非憲在。應請豈有投以珠刺之理。且蠅頭小楷之銜名珍珠如何綴法。縱能勉強綴成。此種細碎之珠。能值幾何。烏足激動相府之門者。殆以是亦可用大字名片拜會耶。至謂一刺即可獲罪。亦甚謬。和珅一案株連甚少。且其時上諭有云。「和珅所管衙門本多。由其保舉升擢者。自必不少。而外省官員奔走和珅門下。逢迎餽賄。皆所不免。若一一根究。連及多人。亦非罰不及衆之義。：惟在儆戒將來。不復追咎既往。凡大小臣工。無庸心存疑懼。况臣工內中材居多。若能

遷善改過。皆可爲國家出力之人。即有從前熱中躁進。一時失足。但能洗心滌慮。痛改前非。仍可勉爲端士。不至終身誤陷匪人。」安有一刺獲罪之事。

乾隆五十年。舉行千叟宴。臣工年六十以上者。獲與和珅和御製詩。自注云。「臣年三十六齒最少。迨聖壽滿百。臣已六十一歲。再開斯宴。定沐此恩。」信爲巧於貢諛。所謂「走心經」也。

凌得一士隨筆勸諛

四十六期下五行「淒淒」誤「凄凄」三頁下六行「賈」誤「賈」
四十七期二頁下八及九行「降三級」誤「三級降」
四十八期四頁六行「與」誤「適」下二行「籍」誤「藉」三頁及四頁「歲」均誤「展」

辛未談往

民國二十一年

一十

肅順受咸豐帝命贊政。以抗垂簾誅死。雖當時清議以成。故論人多不右之。而自是一代英物。王闈運嘗客順所。後記此獄緣起頗爲辨雪。且於同治十年（辛未）造其家。存問湘綺樓日記是年七月六日所記云：「至二龍院。劈柴胡同見豫庭二兒。一曰徵善。字信甫。出繼故鄭王端華。二曰承善。年十八。其英發。園亭荒蕪。竹樹猶茂。臺傾池平。爲之悵然。」又日所記云：「故鄭王子徵善來。余本約豫庭子承善來。（原注：「字智甫。又云禹階。其弟同善。字禹襄。獨與母出居於外。蓋豫庭二妻不和也。）」而以無衣冠不能至。旗人仍習氣。講排場。不能變也。談久之。無策可振之。宗室禁嚴如此。亦定制之未善耶。」雖格於環境。愛莫能助。要爲戀戀有故人之意。今歲又值辛未。去彼時六十年。願後人更不知若何矣。

聞運彼歲入都。爲會試也。憶曾有人謂此行專爲慰視順家。會試特託名耳。蓋未必然。其時聞運名心尙未盡忘。（湘綺樓編啟「致董研樵兵備」謂「進仕之意。絕於乙亥矣。」乙亥光緒元年也。）且三月三日抵京。試後於七月將行時。（十五日出京。）始往其家。足見北上非專爲此。（東軒筆記云：「湖南王壬秋先生得策後。赴部試。車行見京闕矣。忽灑涕迴車。此事予幼年聞人所道。未知確否。後閱湘綺樓鈔集。有孫始華（按華當作生）會試賦一首。則先生固嘗入禮闈也。或爲予述先生語曰：我若會殿。必許（？）狀頭。但光緒帝年太幼。引見時跪拜不甘耳。時先生已逾六十。談諧之妙。不減少年。」語語亦與一進仕之意絕於乙亥。」語相通。賦作於咸豐庚申。聞運壬子鄉舉後。會試非僅一次也。集中「會試萍始生賦」自跋云：「咸豐十年會試天下

舉人。庚子命大學士周祖培為正總裁官。二場試五經。至禮記獨發此澤始生一句。案其義例。說數十言。明白矣。而功令限三百字以外。乃作賦一篇。又禁挾片紙。不得錄。既翻落領卷。故題為會試賦云。亦有玩世不恭之致。賦起句為「有一佳人之當春兮」。衡文者或當為之一驚。

同治辛未會試。正總裁為體仁閣大學士朱鳳標。工部尚書毛昶熙。左都御史早保。內閣學士常恩。副之鳳標。科舉史中有名之咸豐戊午科場案。副主考也。肅順最為朝士嫉恨。緣於此案。是科主考三人。正主考大學士柏葑。副主考左副都御史程廷桂。遺戍。其子以傳遞關節斬決。據庸盒筆記。犯罪者幼子。長子代對。受誅。惟鳳標處分獨輕。僅革職。王大臣載垣等奏。一。副考官兵部尚書朱鳳標。雖訊無請託情弊。而當柏葑補中試卷時。何以並未詢其撤換緣由。出場後又不即參奏。實屬違例。一。請交部嚴議。奉諭。一。尚無知情情弊。從寬革職。一。未幾即命以侍講學士仍直上書房。因又擢至尚書。同治間遂登揆席。復掌文衡。比歿。得優

卹。謚文端。歷險而夷。身名俱泰。福命不為不優。要是謹飭一流耳。鳳標為道光壬辰榜眼。其孫文鈞題詩許季湘所藏是科進士榜額。述祖德云。「宣皇御宇十二年。我祖釋褐來田間。大廷射策名第二。吳公季公相後先。清秩稍遷佐國子。三天傑值承恩始。聖代崇儒師道尊。親藩嚮學天顏喜。」原注。「先文端值上齋。督課極嚴。一日為宣宗所聞。喜甚。特召見。溫諭良久。君臣遇合。自此益深。」平生報國矢兢兢。禮遇三朝簡在膺。歷遍六官人已老。天教黃閣贊中興。卅載持衡重帝畿。滿城桃李競芳菲。門羅將相語非侈。以人事君如此稀。吳公季公謂狀元吳鍾駿探花季芝昌也。當鳳標以戊午案黜罷。值六十壽。張之洞獻詩。一座主會稽朱尚書。六十壽辰戒勿置酒。命門人各賦詩。時方以科場事結誤罷職。開居。張侯論語夏侯書。帝輔王師有大儒。地近論思歸侍從。時艱擔荷在中樞。原注。「曾官兵部尚書。」孤芳詎免葦蕤累。公論終無蕙菝譖。齋德巋然資願問。豈容揮手臥江湖。曾記龍門第一遊。柳條西北近光樓。原注。「澄懷閣樓名。師居之。」籠中之箭孤青

眼。歲暮松筠易白頭。修竹葦蕩濟會黃冠一老鏡湖秋。會稽山水堪娛老。句漏丹砂不待求。以鳳標方失意。故多慰藉語。闕運與之洞鄉舉同年。若辛未獲。萬則又同門矣。鳳標子其熿。宣統間官山東布政使。已篤老。巡撫孫寶琦獻其庸憤。遣人示意引退。否則白簡從事。乃自請開缺。寶琦繼袁樹勳撫魯。風厲不逮。樹勳然對大員。頗不寬假。如曹州鎮總兵陸建章之開缺。登萊甯膠道徐撫辰之革職。均所論劾。惟其熿既去。來者爲志森。突助姪增也。所爲多縱恣。寶琦彌不快。而以其朝裏有人。莫如之何。

闕運辛未日記。關於試事者。可供談助。且饒風趣。三月六日云。「是日人開考官。如朱鳳標。毛昶熙。常懋。早保。知貢舉爲志和。潘祖蔭。」八日云。「曉起入貢院。東右門聽點。午初入場。坐問字號。」九日云。「題紙下有手白信。近於義一。一人一能之五句。天下之將士。一旬移花便得。得移字。酉正文詩成。寫二篇。早睡。」十日云。「寫文詩畢。辰正出曉。僑坐待。索文看之。面色如蠟。予問尙有望否。佛然云。尙何所望。」十一日云。「午入場。

辛未歲狂

坐突字號。夜雨甚冷。有鄉人同號。攜有夾襖。惟恐余借言語支離。甚可笑也。以夾彩蒙頭而睡。」十二日云。「題紙下。日月麗乎天二句。曰。爾時雨若大發。爾私四句。春城小穀。大夫以魚須至可也。酉正俱成。寫四篇。然燭畢之。夜其寒。」十三日云。「辰正出。」十四日云。「甚熱。已正入坐生字號。與程雨蒼同年同號。高明。陳君名爲樸。字慎銘。頭場同號舍。今復同坐。武陵梅君名琛。字石卿。學官也。來訪余談久之。」十五日云。「熱。題紙下一問。經注篇目。二問。正史得失。三問。畿輔水利。四問。練兵。五問。慶官。余以練兵無益爲對。嫌其罵題。五問乃以駢體敷衍之。石卿鈔藁而去。申正畢。雨若初成。一自也。」十六日云。「陰。暖氣溼濃。春蒸甚潤。曉起已紛紜出場矣。」二十日云。「申刻。雙泉子久來云。鏡初等相待。欲喫夢。與翰仙同車去。至袁寶齋。夢神爲曹介那。同局者又有王晴舫。曹五叔。叔衡。共八人。按應試者於榜前聚餐。酒食之費。歸中者擔任。號曰喫夢。以非應試者。一人爲夢神。如皆不中。則費歸夢神任之。」四月四日云。「有人自內出。傳言湖南十四人。無余卷。余

來本不為試事。而勉赴試期。今銀錢在南。浮寄京師。必當坐困。徇人之害如此。余試文有云。獨修於家。則悔吝無因而至。一接於世。而榮辱忽已在人。有味乎其言之哉。余前自謂能無怒欲。未涉世之談耳。一經小試。輒已怫然。除情根信非易易。况又沈酣於哀樂乎。非與循及朱桐軒。不能為我鍼砭。諺曰。經一事長一智。諒然。明當掃除世緣。一雪此羞。比日市上芍藥盈擔。繁華穠麗。使人思小院春光。復有天涯之恨。按雖云「不為試事」。而一聞傳言未中。便爾自怨自艾。足見功名之念尚存。桐軒鳳標字也。十一日云。一叔鴻得題名錄。以示余。子久中式。同年十九人。同縣十五人。均下第。按子久。崔鴻機也。以庚午舉人連捷。其父與闈運有舊。是科殿試。狀元梁燿樞。榜眼高岳崧。探花邵崑。後均未大用。樞擢官至少詹事。傳臚。彥彬官至侍郎。入闈者則有崔鴻機李殿林。

闈運是年日記。述及回明園之遊。四月十日云。「出西直門卅里。訪廖楓亭參將。承恩留飯。同廖車游六角橋。入方亭。如訪甄殿銅殿。皆已毀矣。湖水半涸。銅尾無尾。

以荆棘圍之。東南諸山。蒼翠無恙。還尋扇子湖。澄懷園。舊游無可識矣。游鳴鶴園。惠王賜第也。成初歸洩水湖。即廖所居。次日云。「至故宮角門。尋董二太監同游園中。循出入賢良門西行。過正大光明殿。勤政殿。保和殿。皆無復階陛。由殿下循石路稍西。過極福堂。后寢也。堂東為帝寢。題曰天地。皆臨前湖。湖前石山為屏。即正殿。湖後皆坐落。名不可勝紀。益東為瀛海。瓊島在焉。甚遠不可往。乃西上石山。題曰四望。望湖水山樹。蒼秀靜曠。後湖前文宗新建清暉堂。亦毀矣。穿石洞。登一亭。又西至雙鶴齋。後殿。題曰然。房舍未毀。登龜背橋。行廊相通。然俱低窄。太監二人引行。譚道咸宮中事甚晰。日西欲循石道出過舍衛城。廿萬尊佛均燬矣。此燬後十年之回明園勝迹也。

凌霄隨筆

有極熟之成語。而溯其出處。爲通博之儒。所驟難道破者。如蘇軾一刑賞忠厚之至論。一塾童之嘗讀古文觀止者。皆能爛熟胸中。然一刑賞忠厚之至。一語出自何書。軾文既未點明。後人亦多弗暇深考。僅知軾應試時。曾爲此文而已。王闈運同治辛未在京。嘗就諸名流詢此語出處。多不能置對。湘綺樓日記記此。頗有趣致。六月朔云。一出訪壽衡（按徐樹銘也）荇農（按周壽昌也）問刑賞忠厚之至出何書。未能指謬也。新進士中常有知者否。無從問之矣。一十四日云。一遣問伯寅（按潘祖蔭也）刑賞忠厚語所出。復云。龐葆生（按龐鍾璐也）擬題。即從古文淵鑑中尋搃。不知出典也。南書房侍臣議論如此。使後生何述。一十五日云。一遣送詩伯寅。并詢疏題。云東坡已不知出典。寧散爲三百東坡也。伯寅復書云。爲之失笑。事正如此。他日問信

近於義。則以辛未會墨爲數典之祖矣。一二十五日云。一遇陸廣莠編修。詢知刑賞忠厚語出僞孔書傳。云故友楊汀鷺所說。楊名開第。以殉母死十餘年矣。一以極熟之成語。而難到碩學數輩。妙在鍾璐引以擬題。亦未究其適從何來也。闈運謂東坡已不知出典。當不誣。苟知之。不應不點明耳。其文有云。一當堯之時。皋陶爲士。將殺人。皋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故天下畏皋陶執法之堅。而樂堯用刑之寬。一杜撰典故。亦嘗成一出處問題。蓋皋陶曰二句。主司咸不知其出處。及人謝歐陽修問出於何書。軾笑曰。想當然耳。衆大笑。而據張燧一千百年眼。一則謂非杜撰。其說云。一嘗觀鼎禮云。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於公。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省。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乃知東坡之論。原有所本。想主司偶忘之。而東坡

不敢輒拈出處以對。故漫應如此。後人遂以公為趁筆。則又陋甚矣。禮記曲禮篇中實無此文。惟文王世子篇有云。公族其有死罪。則磔于甸人。其刑罪。則織鞶。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裝腔做勢。宛然一幕。喜劇。燦所引乃由是摘取。而此種待遇。限於公族。且何嘗指為與舉陶之事。軾語或受其影響。然仍不得謂非杜撰。如謂軾語可以此為出處。尚不若謂出處在王制篇。王制篇有云。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注。又當作宥。然後制刑。注謂天子猶必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為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不更與軾。天下畏堯陶執法之堅。而樂堯用刑之寬。一語意相近乎。惜堯非王。堯陶非大司寇。亦難強為附會耳。

至謂軾以主司偶忘。遂不敢以實對。故漫應之。亦殊牽強。實對。慮不敬。想當然耳。之漫應。不益不敬耶。晉意。蓋以古代史蹟。渺茫者多。周秦諸子。好徵引古事。以張其說。率多以意為之。杜撰之風。由來已舊。臨文之際。遂亦故作狡狴。藉助文字。與會。正不必強為之詞也。清太祖天命八年七月。頒各牛菜書有云。今盜賊之風日甚矣。特頒書與爾各牛菜。嚴察屬下人等。嗣後若男子為盜。則使其婦人足踏熾炭。首藏紅鍋。刑而殺之。懼刑者當各以婉言勸諫其夫。若實不可勸。即來首告。一男子所盜之財帛糧食。婦人等不取其誰取之。蓋其夫之為盜。多因婦人之貪心所致也。後因永順為盜。遂殺其妻。見「滿洲老檔秘錄」。男子為盜。刑誅其妻。大奇。嘗聞王閏運長成都尊經書院時。於高材生之已娶者。恒獎以婦人用品。如手帕脂粉。暨弓鞋之木底等物。命轉致其妻。謂勸學由於內助。閉閣之勸勉。勝於師長之督責也。兩事固不倫。而重視內助。則同。惟一不失為篤趣。一則殘酷之政耳。

蘇同名。榜眼則夏壽田也。臚唱後。尙書裕德（字壽田）戲謂翁氏曰。新陳代謝。後起有人。吾兩人殆將退耶。逾日而西。后迫光緒帝降諭。遂翁矣。謔語。竟驗一半。惟裕德無恙耳。翁氏被放。爲光緒朝一大事。當時情況。據一翁文恭公日記。是年四月所記云。「二十七日。丑初微雨。旣而滂瀝。喜而不寐。入看摺治事如常。起下。中官傳翁某勿入。同人入。余獨坐看雨。檢點官事五匣。交蘇拉英海。一時許。同人退。恭讀硃諭。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近來辦事多不允協。以致衆論不服。屢經有人參奏。且每於召對時。諮詢事件。任意可否。喜怒見於詞色。漸露攬權弄情狀。斷難勝樞機之任。本應察明究辦。予以重懲。姑念其毓慶宮行走有年。不忍遽加嚴譴。翁同龢著即開缺回籍。以示保全。欽此。臣感激涕零。自省罪狀如此。而舉恩矜全。所謂生死而肉白骨也。隨即趨出至公所小憩。同人退。甚遲。除授亦甚夥也。章京李玉坡王嘉禾來。玉坡代撰謝摺。余改數語。交南屏蘇拉遞。剛錢慶三公皆來。余衣冠詣三處辭行。張樵野來。晚與三公痛談。明日須備頭。姑留一宿。廿八日晴。午正二。駕出。余

凌雲一士隨筆

急趨赴宮門。在道石橋頭。上回顧無言。臣亦黯然如夢。遂行。」翁氏以帝師協揆。值樞密掌邦計。受帝殊眷。聲勢正隆。忽遭此變。真若晴天霹靂也。一回顧無言。一黯然如夢。八字至可味。先是有德國亨利親王來京。及恭親王奕訢病故二事。都人因撰一諧聯云。「恭親王去德親王來。見新鬼應思故鬼。」夏同龢與翁同龢。願貴人莫學常人。以俗以鬼稱洋人。翁籍常熟。夏籍貴州也。高樹「金鑾瑣記」有云。「執贄攜衣大卷呈。春闈畢後避師名。誰知臚唱魁多士。借用師名永不更。」自注。「某君大卷課。爲常熟所拔取。會試前贄見常熟曰。僭師相名。例應改避。禮部試前不允。請俟闈後。常熟領之。喜其知禮。及殿試後。常熟去位。遂永不改。或謂常熟丙辰得殿撰。某尙未生。非誤同名。實假借耳。今不改。是久假不歸也。余笑曰。今之久假不歸者多矣。」頗致不滿之意。

曾國藩學有本源。不尙迷信。風水之說。亦在不信之列。每引祖訓「不信地仙」之語。以詔子弟。而有時亦復未能免俗。如道光己酉致諸弟書有云。「九弟生子大

喜敬賀敬賀。自丙午冬葬祖妣大人於木兜沖之後。我家已添三男丁。我則升閣學。升侍郎。九弟則進學補廩。其地之吉。已有明效可驗。我平日最不信風水。而於朱子所云山環水抱藏風聚氣二語。則篤信之。木兜沖之地。予平日不以爲然。而葬後乃吉祥如此。可見福人自葬福地。非可以人力參預其間。一。是特不肯費力營求。耳。而非完全不信也。升官添丁。曰吉曰福。蓋言之津津矣。此猶家書中語。而於公牘中亦嘗作風水之談。尤可

怪。同治丙寅批道員王勳潮鄉縣治並宜創造城垣。稟有云。一。湘鄉本無城池。相安已久。今忽欲辦此數百年未有之事。本部堂不甚以爲然。同治元二年間。曾議於安慶建立貢院。業已買地平基。購木石。開磚窯。費錢三萬餘矣。以其爲向來所無。恐風水不利。卒未敢主張辦成。今本邑正盛之際。不知修城。是否有礙風水。本部堂亦不敢主張也。一。對於風水關係。頗爲重視。亦所謂習俗易入耳。

凌霄隱筆

李秀成供狀除爲可珍之史料兼可考見秀成之文字程度而世俗相傳尙有誤以各種作品歸之者如胡蘊玉「太平軼史」云「李秀成亦工翰墨喜親文士據蘇州後常月夜泛舟虎邱引杯覓句金陵被圍已久李恒西望咨嗟憂形於色或有勸進者則怫然拒之有感事兩律云舉觴對客且揮毫遂鹿中原亦自豪湖上月明青箬笠帳中霜冷赫連刀英雄自古披肝膽志士何嘗惜羽毛我欲乘風歸去也卿雲橫互斗牛高擊鼓軒軒動未休關心楚尾與吳頭豈知劍氣升騰後猶是胡塵擾攘秋萬里江山多築壘百年身世獨登樓西天自有興亡責肯把功名付水流」此豈秀成所能爲（憶此詩似亦有屬之石達開者）軼史又云「淮軍之攻蘇也秀成盡驅老弱登陣會糧絕旬飲不入口者七日而軍心不散秀成草一短札寄秀全遣一親校懷之出城

里許爲清軍所殺書人某弁手弁故敬李人格潛藏其書及近年來上海乃出書鈎勒上石拓以贈人書兼行草氣韻頗類宋人其辭云嬰城自守刁斗驚心沈寤產蛙莫餽鞠窮之藥析骸易子嗜爲庚癸之呼傷哉入甕甕危矣負嵎虎金陵主公所定鼎本動則枝搖金闕主公之輔車唇亡則齒敝一侯重圍少解便當分兵救援錦片前程伏惟珍重磨盾作字無任依馳秀成手奏」尤爲不倫不類辭采既弗肖口氣亦甚謬「主公」之稱「錦片前程伏惟珍重」之語詎當時秀成可施諸「天王」者洪李之間君臣之分頗爲嚴重安得脫略形跡若是雖「奏」字爲臣對君所用然某某「手奏」乃友朋書翰間之用語與章奏之奏有異未可牽混也又凌善清所輯「太平天國野史」載有秀成聯語天王驍殿云「馬上得之馬上治之遺億萬年太平天

國於弓刀鋒鏑之間。斯真健者。東而而征。西而而征。救廿一省無罪良民於水火倒懸之會。是曰仁人。一指揮云。指示機宜。傷心二百餘年。忍令故國衣冠。淪爲妖服。揮軍力戰。假手六千君子。但願當朝父老。復返下都。祭陣亡將士云。魂兮歸來。三藐三菩提。梵曲依然破陣樂。悲哉秋也。一花一世界。國殤招以巫咸。湖一謂均秀成所撰。亦可笑也。太平天國興也勃焉。亡也忽焉。後人以其有合於種族革命之旨。而惜其無成。故對於「太平」人物。多緣飾附會之傳說。秀成爲個中傑出之才。尤易爲緣飾之目標。其實秀成自有本來。無愧一失敗之英雄。無取乎以酸文嚼字之卑附會之英雄。何必定係文武全才乎。世俗所傳「太平」人物之遺文軼事。類此者不少。往往有號爲通人者。亦信而不疑。當清末革命排滿聲中。更爲多數人所津津樂道。然藉爲一時之宣傳。可云題中應有之義。若據爲典要。則厚誣秀成輩矣。三聯中之寢殿祭將士二聯。亦見軼史。惟謂祭聯係壽詞。與詩札均錄自「捫蝨談虎客」(其人聞爲韓氏。即韓「近世中國秘史」者也)所輯。

「舟車醒睡錄」而野史亦錄詩札入秀成傳中。此類文字。輾轉沿錄。蓋咸視爲可信也。秀成供狀有云。「主見失算。封出許多之王。言如箭發難收。又無法解。後以封王俱爲列王者。因此之由來也。後列王封多。又無可改。王加頭上三點。以爲王字之封。人心更不服。多有他圖。」王字不知讀何音。其時封此爵者。亦不知皆爲誰何也。軼史又云。「翼王石達開被禽時。繫於川臬署獄中。神色閒定自如。日拈筆自述其生平行事。小字密行。至盈四卷。殉國後。清川藩錄一副本。度之藩庫。其真本則在臬庫。聞兩本皆尙完好無恙。蜀人多有見之者。云其文筆迥在李秀成上。然李之親供。已經曾國藩幕下士改竄。非其真面。原藁凡八萬餘言。今行世者蓋不及伍之一矣。安得好事者燬而刊之。有裨史者當不少。」亦錄自「舟車醒睡錄」。而「春冰室野乘」亦嘗有關於石達開日記之記載。謂「達開在獄中。述其生平事跡及洪逆作亂以來與官軍相持始勝終敗得失之由。爲日記四冊。紀載最詳。今其書猶存四川臬司庫中。藩庫亦存

副本。官書紀載用兵時事。率多爲官軍週護。掩敗爲勝。迨非常時實錄。昔李秀成被獲後。手書供詞。凡七八萬言。爲曾軍幕下士刪存什之三四。計其關緊重要之語。已支離盡矣。遠開此書。倘有人錄而傳之。其有神史料者當不少也。一。是清末確有遠開日記之一種。傳說惟清亡迄今已屆廿載。何以遠開日記竟未出現。實爲可疑。倘果有此。自亦是可珍之史料。政府宜令川中當局查明究竟。有則刊布流傳。以供治近代史者之研究。無亦明白宣布。以釋疑竇。

至世界書局出版武進許指嚴編輯之一石遠開日記。一。即根據此種傳說而撰成者。託言四川藩庫吏節錄之本。由指嚴「考訂各家記載。聯綴其事。潤色其辭。將以便同好者之涉獵。」完全是洋場才子作文言小說之筆墨。事蹟牽強。情節支離。「聯綴」潤色。一。通詞類然。且其根據之傳說。固謂獄中所書。而此則止於被擒之前。且多閒情逸致。使獄中之日記變爲平日之日記。蓋又頗信遠開脫去之傳說。故謂「按石氏記絕筆於此。蓋不出二日。即爲洪帥駱氏所擒。檻車解送成都矣。」

然所聞異詞。或謂石氏遁入峨眉山爲僧。駱所獲者紀信黃屋之類也。二。附錄「天南遯叟紀四姑娘事。」言遠開遁去爲僧。指嚴謂「爲僧之說較可信。」近聞有人對於此書之真僞詳加考證。就所叙情事逐一勘對。其實作僞之技太拙。迹太顯。固可一望而知也。指嚴云「若以鬻壁罪我。則燕鄧之編。寧求大雅一賞哉。」是已自盡供招矣。

遠開亦一時健者。其就擒被磔。爲人所憐。故傳有逃亡之說。天南遯叟（王韜）謂其爲僧。亦襲古來陳季帝王若明建文帝盜賊若黃巢李自成（黃李均嘗建帝號。謂之帝王亦可。）人或悲其不幸。或震其凶悍。均有不死爲僧之傳疑。遠開爲僧說之仿古。正不足怪耳。此外傳言遠開得脫者尙不乏。如所謂「石遠開日記」附錄之「倉山舊主瑣聞編」一紅桃花館筆記。均言有人遇逃亡後之遠開。咸在舟中相晤。情態言談如一。而一則云浙人李君所遇。一則云王昭峰所遇。豈有如此巧合之理。惟露迹處不同。瑣聞編云「李既送客。比返舟則一傘遺焉。防其復來。携取爲之移置。則重不可舉。其

之。視傘柄係堅鐵鑄成。傍有羽異王府四字。始恍然知爲翼王也。紅桃花館云。一老者與先生作別曰。前承苦詢姓名。不即告者。恐致疑忌耳。茲者相別在即。實告君。余即翼王石達開也。皆所謂齊東野人之語也。傘柄有羽異王府四字。尤不近情理。如傘係達開未敗時舊物。則翼王自翼王耳。拆翼爲羽。異胡爲若。逃亡後所置。則當自晦不追之際。豈肯著此迹象。以招弋者之篡乎。此種無稽之談。商務印書館出版胡貞惠編輯之「新時代國語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居然采入。並以傘柄之字爲「羽翼王府」。更不知所云矣。

撰「慈禧傳信錄」(名人小傳)之沃丘仲子。其人爲費行簡。段祺瑞執政時。開善後會議。曾以川將劉成勳代表與會。吾輩以其著作中最關切川事。疑爲川人。茲聞諸射洪謝君其唐。實浙之湖州人。其父以知縣仕蜀。達開就擒後。嘗親見之。行簡在蜀甚久。故性情言語。均似川人也。行簡究心晚清史事。尤具史識。其作品中。從未及達開日記之說。苟有之。似不應毫末措意。恐係李岳璠輩道聽塗說耳。

秀成供狀。曾國藩批跋云。自六月廿七日至七月初六日。每日約寫七千字。其別字改之。其諛頌楚軍者。刪之。閑言重複者。刪之。其宛轉求生乞貸一命。請招降江西湖北各賊。以贖罪。言招降事宜有十要。言洪逆敗亡有十誤者。亦均刪之。其餘雖文理不通。事實不符。概不刪改。以存其真。捫蝨談虎。客於「近世中國秘史」中。謂「秀成原供常有七八萬言。此所存者不過三之一耳。……以原文之樞樞若彼。度其經點竄塗改者尙少。」除「十要」「十誤」外。究被國藩刪却幾許。惜不知「十誤」「十要」共若干字。不易考證。謝君研究秀成供狀。據云。曾見「十誤」「十要」印本。文字頗肖供狀。而細按之。亦是屬鼎。惟作偽之技術。遠勝指嚴耳。至「關係重要之語。已芟蕪盡矣。」非其真面。云云。爲岳璠輩率爾之談。言之過甚。太平天國野史謂供狀一文氣浩瀚。字體雄偉。國藩以其詆觸清朝。匿其稿。命幕客別擬上之。一尤無足論。

一凌霄隨筆

法國名將霞飛元帥之喪儀。隆重舉行。英國以歐戰合作之誼。備致悼唁。據路透電報告。The Lord Mayor of

London (倫敦市長) 亦赴法參禮。隨行者有 Sword-g-

aster (執劍者) Mace-bearer (執笏者) 等。當是沿自往

昔之一種。特別儀仗。Mace 一字。義為版笏。謂似鎗矛

之棒。又本作鎗矛解。乃中古之武器。頭上有鉤釘。用雙

手舞者。英國在歐洲為最尊重舊習慣及禮節之國。

故英王及議院。尚時有舊儀。倫敦市長為一榮譽之職。

繁文縟節。亦頗沿古制。清光緒五年 (己卯) 西曆一八

七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日記

有云。「英之各城皆有城主。能賞罰城中之民。猶美法

等國公舉伯理璽天德。以治其國。惟每城設一易主。瓜

期較促。與伯理璽天德微異耳。倫敦之自毀其城。而更

為守檢之局也。留一門不毀。以為古蹟。闔閭皆具。而無

凌霄一士隨筆

朝夕啟閉之限。君主車駕將入門。則城主闔門。而故為詰問之詞。前驅告以乘輿來幸。然後啟門。主奉黃金篋。鑰以獻於君主。君主曰。卿總轄此城甚善。其仍掌篋鑰。鞠躬免冠以謝。君主乃驅車而入焉。蓋相承之儀文如此。城主自有宮室從官。有不敬於城主者。為失禮於倫敦之民。衆之所共忿也。所謂城主。蓋即市長 (Mayor) 也。昔有稱倫敦市長為倫敦府尹者。乃以我國之服天府尹相擬。然性質固不同。其音譯者或譯 Mayor 為馬腰。紀澤所記。距今已逾五十年。此種告朔餼羊之儀文。未知仍保存弗替否。至「故為詰問之詞」紀澤未言其詞云何。而據宋人記載。則中國古亦嘗有類是之。洛稽儀文釋文。「玉壺清話」云。「太祖初郊。凡闕典大儀。修講或未全備。至於勘契之式。次郊方舉。大禮畢。變轎還至闕門。則行勘箭之儀。內中過殿門。則行

勸契之儀。勸箭者。其箭以金銅爲鏃。長三寸。形若雙柄。其筒香檀木爲之。長三尺。金縷飾其端。以絳羅泥金囊。緝之。金吾仗掌焉。其簇以紫羅泥金囊貯之。駕前司掌馬。每大駕還闕中局。駐蹕少俟。有司啓云。南來者何人。駕前司告云。大宋皇帝行大禮畢。禮儀使跪奏曰。請行勸箭。金吾司取其箭。駕前司取其簇。兩勸之罷。即奏曰。勸箭訖。有司又啓曰。是不是贊唱者齊聲曰。是。如是者。三方開扇。分班起居迎駕。大輅方進。勸契者以香檀刻魚形。金飾鱗。以香檀板爲魚形。坎而爲箭。其魚則駕前司掌焉。其箭則宮殿門司掌焉。鑾輿過宮殿門。以魚合箭。然後開扇迎駕。其贊唱迎拜。一如勸箭之式。又張舜民「畫墁錄」云。熙寧以前。凡郊祀大駕還內。至朱雀門外。忽有綠衣人出道。蹣跚潦倒如醉狀。乘輿爲之少扼。謂之天子避酒客。及門。兩扇還闕。門內抗聲曰。從南來者何人。門外應曰。是趙家第幾朝天子。又曰。是也不是。應曰。是開門。乘輿乃進。謂之勸箭。此近司門符節之制。然踏襲鄙俗。至是果命罷之。與英俗頗肖。其「故爲詰問之詞」。當亦大致相同歟。

前歲北平農事試驗場收票者長人劉某。爲美國電影業者以厚薪招去。人明星之林。一時「劉大人」之名頗著。報紙且每載其行動言談焉。庸閒齋筆記云。「詹長人者。徽之歙縣人。身九尺四寸。以長人競。以長人呼之。遂亡其名。而以長人名。長人業墨工。身長故食多。手之所出。不能糊其口之所入。不家食而來上海。依其宗人詹公五墨店以食。食雖多而伎甚拙。志在求食者。論其伎且將不得食。因此偶遊於市。洋人諦視之。大喜。招以往。推食食之。食既飽。出值數百金。聘之赴外國。於是乘長風而出洋矣。出洋三年。歷東西洋數十國。旋行地球一周。計水程十餘萬里。恣食宇內之異味。每到一國。洋人則帷長人。使外國人觀之。觀者均出錢以酬洋人。洋人擅厚利。稍分其贏與長人。長人亦遂腰纏數千金。娶洋婦置洋貨而歸。昔之長人。今則富人矣。同治辛未。余攝令上海。出城赴洋涇浜。途遇長人。前驅者呵之。見其倉皇走避。入一高門。猶僮僕而進。異之。詢悉其故。將呼而問之。乃以澳斯馬國明年將闢寶。長人又被洋人僱以出洋。往作寶關矣。聞長人言。所到之國。其國王后妃

以及仕宦之家。咸招之入見。環觀歎賞。飲之食之。各有贈遺。外國之山川城郭。宮殿人物。皆歷歷在目。眼界恢擴。非耳食者可比。噫。昔者一旬三食猶難。今則傳食海外。尊爲食客之上。可謂將軍不負腹矣。際遇亦奇矣哉。陳其元上一辛未所見之「詹長人」洵「劉大人」之老前輩。而所歷之廣。猶遠過之矣。「劉大人」將來。不知能追蹤前人否。「詹長人」出洋時。尙無電影事業。故未獲呈身銀幕。澳斯馬一國者。時與大利匈牙利合爲奧匈帝國。稱「奧斯馬加」(Austria-Magyar)也。至所謂「關費」即賽會之意。

韓愈工爲碑誌。銘詞鍊字鍊句。莫真獨造。後之作古文者多宗之。曾國藩亦頗師其意。而如愈「國子監司業竇公墓誌銘」其銘詞有云。后緝竇逃閔腹子。后緝方自竇婦。夏以再家竇爲氏。后緝生少康。少康生二子。曰子有。仍夏以再家竇爲氏。后緝生少康。少康生二子。曰子有。仍夏以再家竇爲氏。后緝生少康。少康生二子。曰子有。仍夏以再家竇爲氏。聖傳旋河轅引比。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間。竇氏頓首華之。死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相嬰。撥漢納孔軌。竇聖相武帝好儒術。此濟此命也。夫不相嬰。撥漢納孔軌。竇聖相武帝好儒術。此納之孔。刻意烹鍊。嚴澀至不成話。文從字順之謂何。故國藩評以「醜鍊。然傷雕琢。」不肯學其此種。昔有

戲述歪詩者。句有云。「太類膳漏豆。太類由楚穴。豆見了洗水飄盪。Y頭洗脚水面。如飄老薑兩塊。」愈此銘句法。得無相類耶。

國藩之於碑誌。亦一大手筆。銘詞實大聲宏。極擅陽剛之美。而情韻尤富。如「仁和邵君墓誌銘」。銘詞云。「城有時而爲湖。海有時而成田。物固有非常之變。烏可以常理測彼昊天。善不必福久矣。曾不自夫子而始然。懸東南之大戾。仁聖與螻蟻而同捐。箬述盡其蕩盡。僅弔煨燼之殘編。文之精者不復存。存者又未必果傳。獨其耿耿不磨之志。與日星而長懸。魂無遠而不之。魄則依妻子以全。庶上爲神祇所許。而下爲百世學者之所憐。」灑氣流轉。哀感動人。不獨度越恒流。實可卓立千古。王先謙評以「倚天拔地。一未爲過譽。方存之「柏堂師友言行記」有云。「曾公作金陵昭忠祠記。予謂文中一段句法宜少變化。公即刪易之。又作邵位西誌文。予謂銘詞有近六朝句法。亦即改之。真大海不澤細流也。」未知所商訂者爲何句。國藩昭忠祠數記。瑰偉深擊。均傑構也。

林紓所爲古文。致力雖勤。而可傳者少。蓋天事所限。而評論古人文字。頗有可取。足見個中甘苦。非無所會。如「韓柳文研究法」論及韓愈「送廖道士序」謂「此文製局甚險。似泰西機器。懸數千萬斤之巨椎於機間。以鐵繩作轆轤。可以疾上疾下。置表於質上。驟下其椎。椎及表面玻璃而止。分毫無損也。文自五岳於中州起。至千尋之名材不能獨當也。止二百餘言。作一氣下。想廖道士讀到不能獨當句。必謂已足以當之。此千萬斤之鐵椎已近玻璃表面矣。意必有「皆未見六字。即輕輕將椎勒住。於表面無損分毫。然又防他掃興。即復兜住。言無乃迷惑溺沒於老佛之學而不出。似於廖師身上。仍留一線生機。其下率性還他好處。說豈所謂魁奇而迷溺。又將巨椎收高放下。弄得廖師笑啼間作。幾謂得萬即在言下。忽言廖師善知人。若不在其身。必在其所與遊。此一擲真有萬里之遠。把以上釀至與會話頭。盡化作蜃樓海市。與廖師一毫無涉。此在事實上則謂之騙人。而在文字中當謂之幻境。」於此文。狡猾處能

道得出。且善於形容。令人解頰。其「春覺齋論文」中論此意。同而詞稍異。亦頗有風趣。

辛未談往勘誤

下六行「第」誤「策」二頁四行「案」誤「案」十一行「庭」誤「廷」「成」誤「成」下一行「按」誤「論」十六行「以」誤「似」三頁十二行「爲」誤「如」下一行「案」誤「案」十三行「二十五日」誤「云二十五日」四頁四行「軍」誤「軍」十四行「權」誤「權」下一行「戊」誤「戊」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七卷四十九期三頁下十九行「願」誤「願」五十期下七行「願」誤「約」二頁十四行「書」誤「著」八卷二期下二行「野」誤「野」二頁十行「公族」誤「公族」十七行「卒陶」誤「奕陶」下十五行「勤」誤「勤」

凌霄隨筆

張之洞門人中。梁鼎芬樊增祥最承眷注。故之洞卒後。有人戲挽一聯有「星海雲門同悵惘」之句。二人挽之洞。各有二聯。鼎芬聯云「甲申之捷。庚子之電。戰功先識孰能齊。艱苦一生。臨沒猶聞忠諫語。二無邪在粵。正學在湖。講道論心。惟我久。淒涼廿載。懷知那有淚乾時。」又云「老臣白髮。痛矣騎箕。整頓乾坤。事粗了一滿眼。蒼生淒然流涕。徘徊門館。我何如一。增祥聯云「取海外六大邦政藝。豁中華二千載國蒙。弱者使強。愚者使智。有晏嬰三十年狐裘。無孔明八百株桑樹。公而亡私。國而忘家。」又云「廿八載身都將相。行乎中國。達乎四夷。平生東閣宏開。主舊學。實新學。三冊一年。親炙門牆。教以文章。授以政要。今日西州痛哭。人一天。我二天。」均得意之作。而樊作頗失之矜。張不若梁作之沈實也。鼎芬第一聯尚非甚佳。第二聯清韻不匿。殊

有遠致。此聯多傳。爲王闓運作。實大誤。闓運固有一聯。其詞爲「文憲定勝左文襄。漢宋兼通。更有龍頭廷試策。」年伯今成。太年伯斗山在望。來看馬援聖人封。」（款署「王闓運遺第三子代與齋叩」）甚怪。特考其致誤之由。蓋「張文襄公榮哀錄」中。王梁聯相接。王名適在梁聯之前。故有此誤。闓運以廷試策爲言。以之洞殿試卷直言時政。不循常格也。

挽詩以李汝謙作爲最佳。有云「天將時局。故翻新萬種。艱危試一身。有福方能生亂世。無疵轉不算完人。直兼新舊將。爲黨最涼華。夷却善憐。甘苦要聽公。自道謂停頭白。范純仁用公義精詞卓。尤推傑構。湘鄉陳毅聯云「其論政論學。宗旨極純。乃調和出之。孰爲公諒。以名相名儒。生平自許。所表樹如此。想見時艱。」寓不滿之意。亦極有內心。又云「曾許敢言。上書我愧陳同

甫。老而入相。當日。羣。期。范。仲。淹。亦。隱。謂。不。副。所。期。

張。曾。敬。聯。云。一。評。議。庸。何。傷。功。德。具。存。沒。世。尤。堪。三。不。

朽。一。實。望。久。彌。厚。憂。勞。莫。贊。拂。公。祇。為。百。無。能。一。款。署。

一。受。業。姪。曾。孫。其。族。人。也。嘗。並。為。疆。吏。才。氣。不。如。之。

洞。而。綜。核。名。實。不。尚。華。飾。與。之。洞。意。見。蓋。不。相。投。故。聯。

語。云。爾。曾。敬。官。浙。撫。以。殺。秋。瑾。大。為。人。詬。病。夫。清。疆。

吏。殺。革。命。黨。者。多。矣。何。獨。咎。曾。敬。蓋。彼。時。多。謂。瑾。係。被。

誣。耳。迨。滿。清。既。覆。事。益。大。白。曾。敬。所。為。尚。為。足。異。乎。其。

實。彼。時。衆。非。盡。味。瑾。實。黨。人。而。清。議。抨。擊。曾。敬。其。厲。者。

惘。瑾。以。女。子。罹。禍。且。亦。人。心。漸。已。去。清。之。徵。也。

之。洞。獲。一。文。藝。之。證。論。者。頗。以。武。功。未。著。為。疑。威。

豐。三。年。有。文。武。大。臣。武。功。未。成。者。不。得。擬。用。襄。字。之。論。

於。此。特。示。鄭。重。而。甲。申。之。役。之。洞。在。粵。督。任。雖。未。親。

蒞。行。陣。其。事。固。有。可。稱。故。羅。獻。修。聯。特。為。解。釋。其。下。聯。

云。一。易。名。姚。湘。陰。傳。侯。夫。何。疑。者。慨。中。外。兩。軍。相。見。威。

震。遠。人。獨。數。諒。山。一。役。全。仗。紆。籌。決。策。將。略。知。非。知。武。

鄉。一。蓋。左。宗。棠。戰。績。之。多。自。遠。非。之。洞。所。可。比。而。諒。山。

之。捷。乃。與。外。兵。作。戰。亦。非。宗。棠。所。有。也。宗。棠。久。蓄。與。

外人一戰之志。甲申之役。督國防。正籌戰備。遣罷兵議。

和。憤。而。發。病。遂。卒。鄭。業。數。輓。詩。於。之。洞。與。此。役。關。係。

尤。舉。要。詳。言。之。頗。有。史。料。價。值。詩。云。一。越。裳。我。國。屏。

蔽。西。南。偏。島。夷。肆。憑。陵。壁。岬。窺。龍。編。中。朔。赫。斯。怒。雄。帥。

出。臨。邊。典。兵。嗟。匪。才。潘。琴。軒。鎗。鈴。未。精。研。疆。場。頻。失。利。

重。關。弛。扃。鍵。坐。令。千。里。內。輜。輶。無。人。烟。潘。遇。敵。即。退。兩。

陣。乃。電。奏。苦。戰。受。傷。馮。子。材。王。德。榜。兩。軍。不。勝。調。度。坐。視。不。援。故。致。此。敗。失。律。有。常。刑。嚴。旨。

降。自。天。聽。謂。馮。子。材。王。德。榜。不。法。桓。桓。馮。與。王。東。髮。事。戎。

旃。百。戰。著。勛。績。卓。為。當。世。賢。胡。來。三。字。獄。陷。法。難。生。全。

公。時。泊。本。兵。司。馬。激。昂。意。不。平。抗。論。發。覆。盆。敷。奏。如。

湧。泉。主。將。實。恆。怯。措。施。多。倒。顛。敗。屢。乃。自。致。部。曲。洵。無。

愈。巧。飾。口。如。簧。其。言。豈。其。然。公。接。電。旨。即。與。彭。公。會。商。

今。若。此。大。局。不。可。開。矣。遂。合。詞。電。奏。並。非。馮。王。不。聽。調。

度。實。由。潘。撫。調。度。乖。方。且。陳。其。欺。飾。狀。將。前。旨。錄。請。收。

回。天。高。能。聽。卑。德。音。幸。復。宣。重。譴。坐。專。閫。此。外。毋。株。連。

有。皆。視。潘。職。一。時。士。氣。伸。踴。躍。聲。殷。聞。銀。矛。礪。乃。刃。凌。

厲。勢。無。前。諒。山。遂。奇。捷。威。校。奪。埃。旆。彼。醜。大。奔。北。蔽。野。

拋。戈。鋌。旬。旬。泥。淖。中。但。乞。殘。喘。延。西。人。戰。敗。凡。投。械。猶。

不知此例概行屠害。故神武賞不殺。納款許自削。大軍既
而人此役死亡甚衆。已由桂林南來。便合軍乘勝長驅。
而前不獨越南失地。可以盡復。即其西貢老巢。亦可一
舉廓清。乃廷議許和。遣令罷兵。推馮王論功。莫與先。
兵公與彭公力爭之。不能得。此日推馮王論功。莫與先。
景風行慶賞。圭卣頒聯翩。嗚呼微兩公。彭公麟直回坤
乾。將使百粵地。禍至不踵旋。蒼黔困征繕。非邑淪腥羶。
迺知不世人。濟變能達權。所規在遠大。民物歸陶甄。茲
事誠絕偉。宜付青史傳。卽令溯前塵。一瞥垂卅年。彭公
既往矣。公復班飛仙。邊防且日棘。籌筆誰仔肩。徒令梁
闕客。臨風歎逝川。業教嘗在彭玉麟。粵幕獲聞其事
也。王周運與玉麟書。言及粵事。謂「公當洋面首衝。而
敵船不敢窺伺。此非宿望偉烈。不能幸致。孝達依倚。遂
成砥柱。」以玉麟老於戎務。而之洞書生新貴。故曰「依
倚。然之洞和衷共濟。亦良足多。」
宋育仁詩十首。於之洞外交軍謀。諸端頗多。剛造均與
史料有關。
嚴復聯云。「庶政視輿論爲從違。造膝所陳。實統夫新
知舊學。」遺疏與伊訓相表裏。同胞異日會思此。老生
常談。不若其晚。李鴻章聯之佳。亦頗有意致。辜鴻生

聯云。「邪說誣民。孫卿子勸學崇儒。以保名教。」中原
多故。武鄉侯鞠躬盡瘁。獨矢孤忠。一名教孤忠。確是其
文字。木色。
端方聯云。「尊詩江令宅。籌筆庾公樓。官跡久相從。萬
古雲霄成一瞬。」早歲賈生書。晚年諸葛表。時艱方待
補。巨川舟楫失同心。」下款自稱「愚姪」。蓋舊有世
誼也。張端爲鄂督撫時。或戲撰一聯嘲之曰。「端拱無
爲。遇事全推老世伯。」張皇失措。大權旁落了姑爺。
督撫同城。方遇事罕所主張。惟云。須請示老世伯。故諧
聯及之。
陳寶琛與之洞訂交最早。投分甚深。光緒初同爲京
朝清流黨人物。祭文有云。「天旣昇公以高世之特
操。過人之異姿。以學以仕。復厚積而昌大之。宜使之得
道以濟時。胡又或使或尼。若遇若不遇。而不究其施。」
又云。「至薨老而始入相。益以孤子。伊鬱徒涕。出於彌
留之一疏。與絕筆之一詩。」又云。「吾之交公也。以大
下。哭公也。亦以天下。而無所爲私。獨以三十年之維索。
猶及生存數面。瀕危一訣。蓋亦非人之所能爲。」又聯

云。「以經天緯地為文。新法舊經。持世恐無人可代。」
 有注。海傾河之淚。近憂遠慮。窺微早識。病難為。」又詩
 總作有云。「對談往往但微歎。此景追味滋涕漣。」又
 所為之洞墓誌銘有云。「初寶琛與公接膝京師。謬引
 同志。里居一訪公廣州。前後契闊。幾三十年。前歲入都。
 見公道孤志。勵氣鬱慮。煎私用慙歎。孰知會違。而決遠
 哉。」足見二人交誼之篤。而之洞晚居政府。不滿時政。
 與知交私憂竊歎之意。態尤流露。於字裏行間。以彼之
 資望地位。目擊親貴。素治日即危殆。乃委蛇伴食。無所
 匡救。惟以私憂竊歎。自解於清議身後之貴。詎能免乎。

寶琛詩又云。「太行。蜿。輿。送。公。處。卅。載。豈。意。重。陶。尉。
 則以之洞前以內閣學士。簡任山西巡撫。此時寶琛適
 亦以閣學拜。晉撫之命也。（旋命以侍郎留京授遜帝
 讀）

馬貞檢祭文有云。「而其大者以為彊生於力。力生於
 知。知生於學。」此引「勸學篇」中語也。可云之洞之
 「三生主義」

高凌霨聯云。「十桂論政要五福。治文書隨侍八年。惟
 見公心血多人數斗。」靈均憂時亡武鄉。盡瘁死遠謀。
 百世知舉國歌泣。尚在他年。」亦頗可誦。

凌霄隨筆

大臣遺摺。今後他人代撰者。類多空泛之語。循行故事而已。王闕運致陳士杰書有云「雪芹遺摺。省城頗咎陳大人未能核定。昔唐蘇渠遺摺。係闕運代擬。大爲王夔石所訛。遺摺猶有美惡。一何可笑。」亦以事等其文也。張之洞遺摺。出於親授。言之有物。故挽詞多及之。之洞與西后關係甚深。極感知遇。摺謂「殿試對策。指陳時政。蒙孝貞顯皇后。孝欽顯皇后。拔置上第。遇合之際。雖宋宣仁太后之於宋臣蘇軾。無以過之。一著受知。西后之始也。」(兩后垂簾。孝貞僅尸其名)挽聯中如王世琪之「合東坡涑水爲一人。恩禮宣仁終始重。」桂邦傑之「比蘇玉局事功獨邁。溯先朝知遇。猶聞遺疏。念宣仁」均就此發揮。按史稱蘇軾內召爲翰林學士。嘗宣宿禁中。召見便殿。宣仁問曰。卿前年爲何官。對曰。黃州團練副使。曰。今爲何官。對曰。待罪翰林學士。曰。何

以遠至此。對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對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歎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宣仁與帝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坐賜茶。徹御前金蓮燭。送歸院。與之洞登第。事本不同。惟涉及文字。受知故遺摺本之。藉號稱戈中。魏舜之。宣仁爲頌揚耳。(其實宣仁聽政。徒快朋黨之報復。博一部分人之諛頌。亦殊不足稱)高樹「金鑾瑣記」云。「湖園召見上簾鈞。年少探花已白頭。各有傷心無一語。君臣相對涕橫流。」自注。一癸卯。張文襄來湖園召見。出殿門。樹往迎之。扶到棚房休息。數刻。坐肩輿回小廡。後遇澱梓泉前。樹聞之內監云。孝欽與文襄見面。孝欽嗚咽涕泣。文襄亦涕泣。始終未交言。蓋各有傷心。不知從何處說起。惟有對泣而已。對泣已

久。孝欽命休息。乃出。孝欽癸亥乘輿。閱定文輝殿試卷。是時。文襄二十六(？)歲。今免冠叩首。自疑。語孝欽。焉能無感。亦特著文字。知遇之盛。事為。憶有某筆記。述西后召見之洞情事。謂西后向之洞垂涕。而道庚子之禍。言誤於王文韶一人。當時尙可挽回。曾命文韶赴各使館解釋。文韶懼不敢往。事遂不可收拾。迨文韶卒。西后仍予優卹。足見待文韶之厚云云。苟如所述。則亦西后。誤過於人之慣技。惟文韶之卒。後於西后。卹典之。加出自。載。無與西后事。所述。蓋不足信也。之洞。既深。自結於西后。故對光緒。帝。不滿。帝。曰。景。廟。號。德。宗。聞。出。之。洞。主。張。或。謂。陰。儲。唐。德。宗。明。景。泰。帝。取。信。用。奸。邪。及。不。當。立。而。立。之。義。也。昔。西。后。欲。廢。帝。惑。人。心。不。服。微。之。洞。及。劉。坤。一。意。見。坤。一。再。力。爭。(陳三立撰坤一神道碑。謂「德宗景皇帝之初變法也。大性皇太后。圖廢立。已陰有代之者。中外靡不敢出聲。公獨傳電匡不可。稍稍顯忌。明歲入對。益反覆諷諫。語絕痛。終以公耆德。重臣可信。寢不行。」紀實也。)之洞。則效徐勣。一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一之口。吻。謂。權。在。

太后。非。疆。臣。所。得。干。預。固。見。之。洞。之。軟。滑。亦。以。方。厚。結。后。黨。不。願。持。異。議。也。當。帝。行。新。政。時。之。洞。奉。行。頗。力。時。共。陳。寶。箴。疏。陳。興。革。事。宜。為。帝。所。倚。重。軍。機。四。卿。中。之。楊。銳。亦。以。其。為。之。洞。親。厚。弟。子。而。擢。用。坤。一。則。以。玩。視。新。政。明。詔。申。飭。(謂「於本年五六月間。諭令籌辦之事。並無一字。搜奏。迨經電旨催問。劉坤一則藉口部文未到。一電塞責。：：受恩深重。久膺器寄之人。泄沓如此。朕復何望。倘再藉詞宕延。定必予以懲處。」)而李政局一變。乃二人態度如是。故士論稱坤一之有守無愧。大臣風節。非之。洞。所。及。焉。之洞。以。詞。臣。清。望。出。任。封。疆。領。兼。圻。者。二十餘年。至光緒丁未。始獲大拜。望眼欲穿。頗嘆淹滯。(五月。為協辦大學士。六月。即授大學士。其由協至正。則時期甚速。七月。遂由使相。內召入軍機。)故陳寶琛撰墓志銘。謂「公抱體國之忠。救時之略。膺選寄。垂三十年。英流碩彥。羣冀公持鈞軸。冀區區者。殆十年二十年。而需迫歸遲。重奪之速。天之不弔。何如也。」銘詞有云。一宋庸。樂喜。鄰國。寢兵。陶桓。淹廣。普業。不宏。相才。傳鎖。如植。作。種。老。

毗、與、晚、頤、大、壽、盈。一又祭文有云。一以公之忠順純密。况數有大勞於國。早爲兩宮之所毗。而乃累召累止。至老而始入相。一均著意於此。當之。拜協揆之命。王闓運致樊增祥書有云。一李達乘間。遂得參知。卅年企望之心。亦宜有佳章作賀。一曰乘間者。蓋指協揆。洪縷與奕。勳相持。被人論劾。開缺也。

徐致祥癸巳疏劾之洞。謂一昨歲該督視大學李鴻章。壽文極意諛頌。末有自述語云。度德量力。地小不足以回旋。夫以兩湖幅員之廣。畢力經營。猶恐不足。而顧嫌其地小。夷然不屑爲耶。何其狂誕謬妄若此之甚也。一之洞。口氣誠爲不小。又陳恒慶「歸里清譚」記一張文裏。有云。一及開府山右。書函告友人曰。地小不足以回旋。及督湖廣。督兩江。掣掣大才。方能開展。一證以祝鴻章壽文。是皆撫固不足。回旋。鄂督仍不足。回旋也。其由兩廣移湖廣後。意蓋在「三省鈞衡」之一席。江督轄四布政司。兼南洋大臣。地望雄劇。過於鄂督耳。乃兩次權理。迄未真除。惟卒後。江督張人駿據蘇紳黃思水等之請。奏懇於江寧爲建專祠。報可。則以在署任。非無

作爲。且庚子保隙。東南關係其大也。相傳張之萬嘗假時計二。或訝其多。之萬笑曰。吾備二表。視吾弟八表猶少矣。蓋之洞到粵。督任謝恩摺有云。一身繫一隅。敢忘八表經營。一故之萬引作諧談。之洞之好爲此語。亦其慣習。俞廉三挽聯云。一三晉領封圻。策勳羣材。守令中乘節者五人。開藩者四人。當日得人稱盛事。一片言。抱負經營八表。法越後甲午爲一變。庚子爲再變。老成應變建豐功。一即用之洞此語。之洞撫晉。勤民事。獎廉吏。政績甚著。廉三爲所薦起。乘節者五人。之一也。一廉三官湘撫。卒所建樹。而聞其尙能不取非義。一陳衍聯云。一合陶桓公謝太傅爲一人。宏濟艱難心力。盡。一有裴中令。李贊皇。老從事。平生學術見聞真。一蓋嘗居之洞幕府。故以老從事自居。言關係之不淺。據一蘭隱齋筆記。一云。一福州陳石遺。孝廉衍。詩才清俊。庚寅之秋。余與同在上海製造局。後又與余同在張文襄幕府。時正苦庫儲匱乏。石遺建議。改鑄當十銅元。謂二錢之本。可得八錢之利。余謂此病民之策。何異飲鴆救渴。決不可爲。君他日亦必自受其害。石遺撫頭不答。文

竊欣然從之。未幾，各省紛紛效尤。民生自此益蹙，不免災害並至矣。哀哉！一之洞，持己頗廉，遺摺以一不殖生，產一自明，未為矯偽。然揮霍公帑，則甚奢，在鄂多所興舉，華溢於實用財，至濫。沾溉所及，冗官遊士，有廣廈大庇之感。為經費不足，則多方籌款，剝錫銅，以牟利。尤厲民之政，之大者，如關隘所云。此議乃發之詩人陳石遺，亦一軼聞之洞。墓志銘謂「公為政經畫恢宏，而綜理微密，千條萬端，一心默識，用財繁浩，率取之中飽私規，不竭民膏，不侵庫款。」蓋寶琛為死友，回護之詞耳。夫銅元非不可鑄，而以一二錢之本，可得八錢之利，一為動機，實為巨鑿方便之門。既開全國幣制大案，流毒無窮之洞，惟喜關一籌款捷徑，固顧其他。當時固有小

兒得餅之樂也。

馮啟鈞聯云：「峴首怡登臨，滙嶺追從，淚墮豐碑千祀遠。」曲江吟感遇，杜陵家則氣含公鼎八哀終。」頗有韵致。啟鈞受之洞讒拔，官湖北巡警道，以長於偵緝，黨人故之洞重用之。後瑞澂惡其不法，嚴劾，職並誅，所部劣弁鄂人大快。一時風厲之名甚著，而說者謂民黨之得在鄂活動，使武昌為首義之區，激此舉所系亦良巨云。

凌霄一士隨筆勸諫

四期三及四行「Berner」均誤「qerner」三頁下三行「Y洗」誤「丁洗」

凌霄隨筆

西后死後。袁世凱幾被誅其幸得保全張之洞力也。載
灃出硃諭。係以一攬權跋扈植黨營私一字標治罪。
或云即正法不俟審擬也。奕助輩震怖不敢置一詞。
之洞獨再三婉陳力為乞恩始得轉圜。即由之洞改擬
諭旨。藉是疾命開缺回籍。有私叩之洞者。謂項城英
之器。朝廷既不能用。殺之是也。今使鞅鞅歸里。不慮遺
患他日乎。之洞曰。明崇禎帝勤政。委民亦一代令辟。徒
以御下操切。輕殺大臣。遂致亡國。今監國仁明。宜益導
以寬大。培祥和之氣。以厚國脉。爾初政。即戮先朝。最倚
重之大臣。善懼其手。潛而誦明。未幾撤也。
當西后在世。世凱受殊眷。聲勢煥赫。顧盼非常。已大為
驚。所側目。如一金鑲璫記。云。一衛士持鎗俱虎。能
相。相人親氣。何殊玻璃窗內。相探望。暗嗒心憂。兩相公
一注。一項城在湖南人觀。衛士如虎。如虎。有相。溫人觀。

凌霄隨筆

之概。王翟兩相國在玻璃窗內觀之。觀後。凭几而坐。默
然不言者良久。又云。一如雲騎從劍光寒。內監驚疑
佇足看。裝飾猙獰誰不畏。滿身都盡虎皮斑。一注。一項
城荷鎗衛士。以黃布裹頭。至是。盡虎豹頭。虎皮斑文。王
公大臣。驛馬見之。皆辟易。宮監亦却立。呆看。查東西洋
無此軍服。惟中國戲場有之。項城人京城。以此示威。可
謂妙想。一又云。一怒馬銜車執敢當。舍人奔避入朝房。
偏言海外真天子。內監謂言亦太狂。一注。一西苑當值
下班。項城衛士驢逐行人。山人與徐博泉奔人朝房。行
道者搖首曰。太凶猛。有一魁梧內監。高聲噴於道曰。難
道某非海外天子耶。無人與辨。京中豈海外之比。况
在宮門口。何得如此。此即清室禪位之影響。洪憲天子
之先聲。一世凱時。以直督人觀。其氣焰固非首輔。前後
領北洋。二十餘年之李鴻章可比矣。王文韶翟鴻禔均

非素善世凱者。鴻機尤不滿之。宜有「暗嗜心愛」之態。又云。一革命青年備匪蹤。督轅兵到逞威風。天街逮捕無人管。都在袁家掌握中。一注。一丙午年春夏。袁世凱派兵入京城逮捕革黨。官民驚愕。不敢過問。恐其反噬。以為通黨也。人人皆知指鹿為馬。試行其術。而太后方嚮用。親貴與交驩。百官噤不敢言。於是釐下亦歸袁掌握中。一亦見聲勢之盛。

科舉之停。之洞與世凱意見最同。主張甚力。大為反對者所譏。尤以過河拆橋病之洞。文韶為持反對之議者。以頑固見斥於時論。而朝士亦頗稱其持正焉。瓊記云。一天下英雄人網羅。二臣焉得謂停科。應交內外臣工議。王相年高遠識多。一注。歷代制科。所以網羅英雄也。袁世凱與張南皮請停科。王相曰。國家大典。應交內外臣工議。豈能由二臣請停。南皮聞之。到王相宅謝疏。忽之咎。一此所謂挑過節也。

之洞之起居無節。見於劾疏。其著於諸家記載者。不一而足。猴精轉世之說。亦與此有關。一歸里清譚。一云。傳說張文襄公香濤係猴精轉世。蜀地山上有洞。洞中

善老猴。百餘年矣。文襄父仕蜀。偕夫人遊山。夫人欲觀此猴。老和尚答言。久不出洞。不必觀。夫人強之。乃昇出。猴向夫人坐化。遂生文襄。少嗜葷菜。讀書過目不忘。性喜睡。亦易醒。宴客時。所邀多僚屬。一饌甫上。則已坐睡。片刻睡醒。饌已冰。僚屬又不便先嘗。故一饌重溫者數次。是與猴性無異。一之洞既起。居無節。頗異恒人。傳者遂故神其說。而有猴精轉世之附會耳。之洞名。有一「洞」字。香濤之「濤」復與「桃」同音。由洞與「桃」均可聯想。而及於猴。傳說之起。當亦因此也。又如「天徒」所記云。一張文襄起居無節。能歷久不眠。然無論何地何時。皆可酣睡。左右不敢驚之也。一日學政往謁。文襄見之。數語方始。而文襄聲聲起矣。學政不能談。又不收辭。止於花廳者數時。文襄迺醒。然學政固門弟子。不敢怒也。某日文襄報謁巡撫。時巡撫主人延入。鳴砲啟門。請轎進內。乃停輿。文襄不出。揭簾視之。則又在輿中。蓬然人夢矣。主人急以圍屏障之。而衣冠以待。隨來之員弁皆鵠立而待。不敢離。輿止於二堂者六時。文襄方覺。振衣而起。劇談良久而出。主人及侍從皆飢倦。

不堪而文寔自若也。甲午移署南洋大臣。時黃公度在美
洲。文寔以有要務待商。急電促之歸。赴寧趨謁。三月
不得見。蓋文寔忘之久矣。公度愠而返滬。未三日。文寔
始詢及。更以電召之。公度復赴寧。又待至半月始得見。
有某視察者。體弱。值冬日。傳見趨往。坐於官廳者竟夕。
飢寒交迫。歸而大病。幾至不起。首府某太守者。每值輟
召。必稜被備食而往。曰。吾不蹈某視察之覆轍也。官
場現形記。一以之洞爲背景。寫「八座荒唐起居無節
」之一「賈制台」。洵與此宛肖矣。「天徒」又云。「某部
耶僕值備廷。以京察外放鄂省。遺缺知府。性素驕直。進
謁不時見。知其素習。則縱步直入。巡捕阻之。部郎與之
鬩。大言曰。廢饋之行。人性皆同。各有所事。何能久伺。見
則見。不見則已。宮門召對。且有定時。烏有疆臣不以禮
待僚屬。而驕縱如此乎。文寔聞之。急出見慰藉之。亦竟
無他。一蓋總督雖尊。而捧出皇帝老子。則不能不動色。
而爲之折。侯徵錄云。一道咸聞。某公督兩廣。凡屬員
入見跪拜之頃。某常倚臥胡牀。不爲禮。滿某大令以部
曹改損知縣。指省粵東。將謁督憲。或告以某公做狀。某

卷之十

大令不信曰。天下安有此理。或固言之。大令曰。吾當以
滿漢席一桌賭輸贏何如。大令入謁。則某公翹一足倚
胡牀。果如大言。既忿且慚。陰念前所博既輸去。當思所
以劫之起立。因垂手誦白曰。卑職頃自京來。有面回事。
某公意必有要津傳語事。不覺起坐。聽所言。大令曰。無
他。只是敢問大人在京。陛見皇上時。皇上舉止何如。某
公聞言。悚駭久之。自是驕態稍戢。一是亦以皇帝折總
督者。蓋之洞此習。正由總制兼圻。覺天高皇帝遠。而故
作假憲。以示惟我獨尊之態。豈盡天性使然。當其衰年。
人相逐日。召對何未聞。就聲起於天。頭咫尺之際。平
當寤而睡之事。之洞且嘗屢諸世。凱。癸卯。一新民黨報
云。一得京友函。袁至南京。與張商議一切。袁行之日。
張饒之酒及半。張遽睡熟。久未醒。袁不及待而行。張醒
後。急命排隊請袁回。袁欲不返。幕僚勸之行。比至。重張
宴謝罪。勸飲而別。夫張之待袁。爲敬乎。爲慢乎。以南洋
大臣款北洋大臣之重客。而居然睡熟。則其慢之豈可
知也。張何爲而慢袁。張任粵督時。袁伴一同知。袁以後
輩突居上游。張自負老輩。或縱然示之以老督撫之派

子。旋繼之以優禮。其玩弄哀之狀。哀其能終忍之乎。一此種做品。殆亦之洞見。經於世凱之一因。其後袁勢日盛。之洞相形見絀。迨同府。權府。權力亦迺不侔。之洞署門。聯曰。皇王有道。青春好。門館無私。白日閒。蓋於世凱有微詞。焉。錫良庚子以湖藩司。勤王過武昌。謁之洞。之洞亦宴之而坐。睡。則在彼。固不足異。以良。尙爲屬吏。且係其撫。昔時所賞拔。由知縣薦起者。更可故作僂。蹇也。一俞廉三挽之洞。所謂一守令。斐節者五人。一良亦其一。

大驚失色。之洞徐曰。亂命亂命。且言且以手。團。撻之。竟因。韉。箱。中。事。遂。疑。據。云。此。說。聞。諸。清。宮。某。氏。若。然。是。之。洞。負。帶。者。屢。矣。一西。后。議。立。溥。儀。以。載。灃。攝。政。之。洞。力。贊。之。衆。無。異。詞。獨。世。續。以。宜。立。長。君。爲。言。意。亦。在。溥。儀。雖。格。不。行。而。當。時。偉。確。亦。一。有。望。之。人。也。一。至。置。皇。帝。手。諭。於。韉。中。稽。之。於。古。亦。嘗。有。其。事。史。稱。宋。徽。宗。患。衆。羌。扇。結。命。王。厚。安。撫。洮。西。合。兵。十。萬。討。之。並。以。童。貫。監。其。軍。適。禁。中。火。徽。宗。下。手。札。驛。止。貫。兵。毋。西。貫。發。視。遽。納。韉。中。厚。問。故。貫。曰。上。趣。成。功。耳。遂。行。卒。大。捷。拔。澤。州。貫。奄。豎。耳。此。節。却。可。取。頗。有。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氣。概。也。之。洞。事。視。之。固。不。倫。已。

一凌霄隨筆

慶者。北京有浙江三老焉。孫慕老（寶琦）與汪伯老（大燮）錢幹老（能訓）是也。前清官至卿貳封疆。民國均曾任總揆。資望既高。尤篤鄉誼。故旅京浙人奉爲祭酒。錢汪先後逝世。今孫氏又卒於上海。於是三老盡矣。

孫氏以二品廕生。授主事。分刑部。旋改直隸候補道。庚子隨扈西安。辦理軍機處電報。旋設立政務處。派爲總辦。以四五品京堂候補。（同事者以侍郎銜郭曾忻領銜。徐世昌以編修居末席。于式枚嚴修等亦與其列。）後晉三品京堂候補。遂擢山東巡撫。其間先後爲出使法德大臣。署太常寺少卿。順天府尹。充幫辦津浦鐵路。大任。民國歷官外交總長。審計院長。財政總長。稅務處督辦。賑務督辦。國務總理。外交委員會長等職。嘗被命爲滬甯甯甯政督辦駐蘇俄大使。均未就任。近歲不居政

地。作大連寓公。以患貧。猶時往事南北。（盛宣懷死後。其事業由孫以親家翁關係。被推主持。領空名支乾薪而已。實權蓋不屬也。）

浙江三老之中。孫與汪氏同爲我國外交界前輩。其所薦使才。如陸徵祥。劉式訓。吳宗濂。錢恂。沈瑞麟等。皆先後出使。他如顧維鈞。唐在復。戴陳霖。陳霖。王繼曾。夏詒霆等。非其屬吏。即其門人也。早歲出使。爲生不得意。事之一段。祺瑞爲臨時執政。以駐蘇俄大使屬之。孫以此爲中國設駐外大使之始。欣然拜命。後格於環境。未獲成行。恒怏怏也。在使法任內。奏請制定憲法。則其生平得意之筆。後此每述及憲法問題。必以前事爲言。善如戲劇中趙子龍之好言「當年長阪坡」云。其爲山東巡撫。尤生不最得意之事。其時巡撫多由藩司推升。而孫以未補缺之三品卿得之。實爲破格。且山

東巡撫。地望爲各巡撫之冠。升任總督最易。如袁世凱由此擢直督。周馥擢江督。袁樹勳擢粵督。均總督中要缺也。世凱以工部侍郎。樹勳以民政部侍郎轉此。人猶羨爲美除。况在孫氏。而孫氏注意此席。尙不僅是其岳翁張曜昔爲魯撫聲譽甚隆。孫嘗以嬌客居節署。於是邦最所榮心。故欲遙承衣鉢。作翁婿開府之佳話。奕劻爲之說項。則以山東對德交涉甚繁。孫曾使德。諳其國情。便於應付爲詞也。既抵任。有司承旨。將大明湖畔之「張公祠」葺飾一新。亦所謂題中應有之義。

常拜命之初。語人以山東爲勤果。公舊治人民。諷思不忘。自應勉爲取則。不敢貽羞勤果也。既以言憲法最早者自負。故在魯撫任。關於立憲及新政之文電。發表甚多。類斐然可觀。於常時督撫中。號爲頭腦較新者。其對待僚屬。雖不若袁樹勳之聲色俱厲。而迭劾鎮道大員。頗有秋氣。如曹州鎮總兵陸建章。東海關道徐撫辰。下游河工督辦候補道何國淝。均爲所劾罷。（陸開缺。徐何革職。）陸徐均袁世凱特賞之人。關係素密。時袁雖被放歸里。而濟勢力猶甚鉅。且與孫爲姻家。孫不稍瞻

徇。毅然論劾。實有相當魄力。（布政使朱其煊之自請開缺。亦孫所示意。）固與庸碌者有間矣。孫之撫魯。實有心做好官。然其人短於才。故未能大有展布。

其辦理濰州一案。亦頗風厲。州民某爲知州蔣茲濫刑斃命。家風控之府。曹州知府王廉廷駁斥之。又控之道。竟沂曹濟道吳永上其事。孫派員查覆屬實。立奏參蔣。茲遣戍。王廉廷革職。（隸役之行刑者亦充軍。）此固其魯政之可紀者。惟當時聞人談此案。原委謂蔣氏人雖粗疏。然於此案實煞費苦心。其情可原。蓋州民某土豪也。與繼母有曖昧事。遂與妻不睦。且嫌其礙眼。因於夜間以繩勒斃之。而飾爲自縊之狀。妻家不信。仍以勒斃控。某畏罪而逃。蔣氏前往驗屍。諦視頸間之痕。實勒斃而非自縊。然以凶手在逃。不能正罪。乃當衆宣言。屍經本州驗明。確是自縊。謂勒斃者妄也。即命仵作照自縊填具屍格。並命四鄰具結作證。復曉諭某之家屬曰。某妻係自尋短見。無與他人事。其夫並無何等罪名。惟一日不到堂。此案一日不了。只須至州過堂一次。立予銷案。倘仍避而不來。反似畏罪。情虛。俟經緝獲。則無罪。

有、誤、太、州、惟、有、以、嚴、法、處、之、耳、蔣、氏、此、計、奏、效、甚、速、某、果、自、行、投、案、矣、乃、嚴、詰、勒、情、事、某、謂、民、妻、自、縊、經、一、膏、天、大、老、爺、一、驗、明、何、以、復、言、勒、斃、蔣、曰、不、云、自、縊、汝、肯、到、堂、耶、某、知、受、欺、自、投、羅、網、憤、甚、堅、不、吐、實、蔣、命、管、之、某、惟、大、呼、冤、枉、語、且、侵、蔣、蔣、大、怒、益、以、嚴、刑、取、供、供、終、不、可、得、而、某、則、挺、刑、垂、斃、矣、始、命、停、刑、收、監、以、傷、重、數、日、即、死、獄、中、事、既、上、聞、委、員、謝、宗、夏、到、州、查、案、調、卷、閱、視、則、屍、格、及、四、鄰、之、結、均、言、自、縊、而、蔣、忽、刑、求、勒、斃、顯、爲、大、謬、蔣、雖、自、辯、而、所、指、凶、手、已、無、供、刑、死、一、面、之、詞、亦、難、難、取、信、矣、此、當、時、所、聞、於、人、者、蔣、氏、辦、理、此、案、心、迹、縱、可、諒、而、就、事、論、事、要、不、得、謂、非、濫、刑、斃、命、也、(一)

事、揭、此、案、之、兇、沂、道、吳、水、孫、氏、隨、扈、西、安、之、舊、相、識、也、

「庚子西狩轅轅」述吳氏語云、「予同時奉鄂督湘撫先後密保。即以五月六日正式召見。與前大總統徐公前總辦孫公寶琦三人同起入見。均奉旨以道員記名簡放。」又云、「辛丑五月十五日。予奉旨簡放雷瓊道遺缺。予與徐孫兩公均以密保同日引見。而予緣及十日。即蒙簡放。當時憲轅總辦且向予欣賀不置。謂君

凌雲一士隨筆

今乃先著祖鞭。令人有景倩登仙之羨。吾等尙不知按磨幾許時日。方有此希望也。今兩公皆已登峯造極。名播中外。而予則依然故我。碌碌無成。回首雲泥。空增惆悵而已。」又云、「皇太后萬壽。司房太監首領傳旨頒賞。予蒙賞給大緞二疋。江綢袍褂料一卷。並蒙加資橄欖魚翅燕窩桂圓藕粉蜜棗糕等食物多品。衣料尙爲例賞。餘物向惟親貴大臣始得沾溉。予亦與及。可謂逾格異數。幕韓觀察時與王稚麴京卿同在軍機處譯電。寒夜服務。手僅指凍。其爲辛苦。乃此次竟未之及。予偶言之於李監。即蒙補賞疋頭二件。予由司房代爲領出。李監並當面慰勞之。」吳氏在懷來知縣任迎變。以辦差稱旨。受西后特達之知。超擢府道。簡放實缺。以爲指日封疆矣。乃其後未晉一階。據謂係厄於置鴻禧。卒春煊也。宣統間孫氏撫魯。吳爲兗沂道。徐則大拜矣。入民國後。吳嘗任膠東道尹。亦未獲大用。視徐孫地位。尤覺不侔。而當年西后寵眷。實在其上也。故談「西狩」事。涉及個人宦歷。多半駢語。

有准補汶上知縣匡鼎彝者。張曜撫魯時。嘗在撫署供

差。補缺後。院司以其年老。謂不勝繁劇。暫不令赴任。孫氏到任後。謁「張公祠」。徧覽祠中楹聯。見有匡氏一聯。為感恩知己語。亟傳見。匡述張氏舊事頗悉。乃告藩司曰。此勸果所用之人也。雖老。尚能理事。宜飭赴新任。匡遂捧檄之官。

張撫魯時。幕中多所延攬。孫亦頗知名。士為幕僚。謂取法勸果也。歷城為首縣。知縣例由外縣調任。初任官不獲掇筴也。即用知縣周安康為孫所賞。即破例令署歷城。謂用人惟才。舊例曷足循乎。原首縣由外縣調充。固以資格關係。而此缺須為各長官辦差。所費不貲。號

為苦缺。尤以久任外縣。宦囊已豐者當之為便。其報酬則升擢。或再調優缺也。是時已廢止辦差。歷城亦優缺矣。後大挑知縣趙飛翰復署此缺。亦初任官也。（周補章邱）

凌寄一士隨筆勘誤

五期二頁下十三行注內「敝所」誤「所敝」三頁二行注內「使合」誤「便合」七行「即今」誤「即令」

六期下七行「女」誤「戈」

七期下十三行「以伯相」誤「昔輔通侯」三頁下十五行「歡」誤「勸」

一 凌霄隨筆

萊海民變一案。爲孫寶琦在魯撫任一大事。萊陽海陽兩縣官紳。以苛歛肇民變。孫氏派員調解未協。遣兵彈壓。遂演海陽兵民激戰之慘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巨。魯籍御史王寶田奏劾。奉旨令直督陳夔龍派員查明具奏。據覆「均係地方官辦理不善所致。孫寶琦派兵彈壓。實出於萬不得已。」孫氏先經引咎請開缺。聽候查辦。復奏陳兩縣民變情形。附片自謂罷黜。一伏念臣以菲材渥承恩遇。忝膺疆寄。夙夜悚惶。東省幅員廣潤。政務殷繁。臣才智庸闇。實有汲深綆短之虞。方今時局多艱。民心不靖。端賴整飭吏治。縣令得人。方足以銷患未萌。此次萊陽海陽之事。固由已革知縣朱槐之方奎平日撫綏無術。辦理不善之所致。而臣察吏無能。境內迭起變端。卒至調兵剿辦。上煩聖慮。下起羣疑。負疚五中。百喙莫解。臣謹兩次奉使。在內地服官日少。誠

器。亦當予以降留或革留之。所謂風流處分者。乃置之不問。亦清末綱紀廢弛之一證。至孫氏於此案之起。一再派員調解。冀免擴大。則初非有心草菅人民也。孫氏撫魯。爲其最得意之時代。雖萊海之案。爲一疚心之事。然躬未獲咎。朝眷猶篤。且內有與援官運方亨。衆以爲行將擢北洋或南洋矣。不料時局突變。武昌起義。後山東亦有獨立之舉。孫氏精神上受窘。畏其首生。平最失意之一時。蓋鄂事既作。各省風從。濟南響應革命者。組織全省聯合會。在諮議局集合。商脫離清廷事。新軍（第五鎮）陰右之。惟主除與清廷脫離關係。省政暫維現狀。衆以魯省逼近畿輔。亦不欲遽言北伐也。會既集。乃邀孫蒞會。詢贊成共和否。孫曰贊成。已有電請政府。宣布共和矣。衆請即對清廷獨立。稱中華民國。山東臨時政府推孫爲大統領。（旋以各省均稱大都督。亦改從一律。）新軍協統賈賓卿副之。孫力勸不可。謂本省兵力單薄。北軍一至。萬難抵禦。並謂木人世受清恩。且與廢王有特別關係。尤難任此。再三剖說。涕淚俱下。衆競言民意所在。不得違抗。聲震屋瓦。其勢洶洶。孫始

含淚從之。返署後。即電內閣。以被迫獨立狀。請代奏。故其時山東號「奏請獨立」也。此電且油印張貼通衢。所頒文告。亦未用大統領或大都督名義。而稱「山東臨時政府撫部院」。洵一時奇觀。衆亦竟無詰難之者。則以顧慮北軍之來。咸有戒心。遂弗暇斤斤較量耳。其激烈者。或倡組北伐軍。直搗幽燕。以利之者。少未成事。實未幾。袁世凱遣張廣建吳炳湘至濟。疏通新軍收效。與新授統制吳鼎元取消獨立。孫乃乞罷黜。然別魯父老。頗以未克媲美。動果爲憾云。其宦途騰蹕。最得力於與奕劻爲姻家。故爲清議所少。江春霖以一老奸竊位。多引匪人。一劾奕劻。詞亦及之。惟廢孫聯姻。非出孫所營求。蓋奕劻宴會外賓。於邸或言孫女能西語。嫻禮儀。因邀往招待。女賓奕劻見其周旋中節。大善之。乃爲其第五子求婚。陳慶龍承命竭力撮合。勢等強委。孫不得已而許之。固非預有借以依託權門之意。獻女鬪榮也。民國時代。孫屢居要津。罕所見長。惟民國五年。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時孫爲財政總長。深夜國務院令下。翌晨

孫始知之。一怒辭職。赴津。此事足見風骨。所宜大書特書。借大事件。不用大總統令。而以國務院令行之者。即以府令須由財長副署。懼爲孫所拒也。

曹錕爲總統時。孫爲國務總理。其提出國會。在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咨送履歷係五十七歲。（今年二月四日卒於滬。云六十四歲。蓋猶以舊曆庚午年內論也。正合。）旋出席國會演說。並與人談政見。各報據通信社稿。載其言詞。每有「七十老翁」之自謂。蓋孫氏年近五十。即已白髮。彪然有元老風度。至是衆以爲必「盾古稀矣」。故有此誤。孫見報紙。代其歎老爲之失笑。孫在總接任。與財長王克敏不洽。國務院向有所謂秘密費者。供注。月七萬圓。王謂非正當開支。靳不與。故齟齬益甚。迨議發債票案。辦成。總統府以三萬圓餽孫。孫不受。

民國十五年。北京當軍事選嬪之際。王士珍遣僱等組織持治安會。以保秩序。市民德之。孫亦會中諸老之一。頗致力焉。至民國十七年。二次治安會。孫已他適。故未與其事。（孫對於國事。屢以文電勸導和平。）

孫氏久膺臚仕。然時以患貧聞。且居習於奢侈。復好博。屢負。故每致大連向四十人借會。人五百元。其愧避債之無囊。奮雨關懷。幸成志。仰高情。珠竹難宣。彌繫私悃。寶瑤涓埃。三字官箴。差無慙於表影。自娛。遺賫待債。典盡朝衣而未足。聊通有無。暫資挹注。五百名羅漢。曰賈人。庶乎輕而易舉。十年爲限。後先分付債之次序。但冀源頭水。有不時之需。亦必唯命是聽。誰早孟嘗。索仰輒財而好義。我慚孱子。此申謝。敬頌秋祺。一別開生面。頗矣。時有言其貧爲僞者。嘗與汪伯。誣家用。過巨累之也。僕從如雲。無僕一項。多至十八人云。（孫多幼。亦由此。奕助幼孫。每日上學。各以奕助爲姻家。或沾染王府派頭。）

孫父子授（誥經）以翰林直清望。官至戶部侍郎。嘗授光緒帝讀。清室退位後。遜帝允寶琦請。追贈曰文愨。先縵。寶琦兄壬午童試遊泮。其爲順天學政時所得士也。民國十七年。寶琦於大連撰「先文愨公書畫券求題咏啟」。叙及其父在順天學政任書賜格言事。謂「甲申秋。將按試保定。寶琦持聯紙懇求書格言。以銘座右。蒙賜書「欲除煩惱須忘我。各有因緣莫羨人。」十四字。論曰。汝其終身誦之。於身心性命之學。用之不盡。寶琦謹誌之。不敢忘。歲庚子。在天津避拳匪之亂。佚去上聯。僅存下聯。敬謹剪裁。裝爲橫卷。先文愨公按試之餘。

恒手設誠寶琦以教品勵學。嘗錄王文成公容座私祝以寄寶琦。謂吾不敢希文成。惟所期汝者。視此矣。此紙原裝橫架飾以玻璃。幸未遺失。亦改裝卷子。俾便尊藏。又云。「寶琦德業不足仰紹先型。惟畢生兢兢服膺庭訓。不佞不求。服官中外。隨寓而安。以天地爲逆旅。視富貴如浮雲。嗟乎。世衰道微。廉恥淪喪。居官者惟圖安富尊榮。懲察靡有止境。於進退出處之節。辭受義利之辨。茫然不知。充其極。必至植黨營私。貪權罔利。盜竊國家。塗毒生靈。而不恤。卒之不旋踵而身敗名裂。有同泡影。可哀也已。」述庭訓。以自道素志也。

凌霄隨筆

張翥「朝野僉載」云。「魏徵爲僕射。有二典事之良參。時徵方寢。二人窗下平章。一人曰。我等官職。總由此老翁。一人曰。總由天上。徵聞之。遂作一書。遣由此老翁者。送至侍郎處。云。與此人一箇好官。其人不知。出門心痛。感由天上者。送書。明日引注。由老翁者。被放。由天者。得留。徵怪之。問焉。具以實對。乃歎曰。職料由天。固自不虛。唐人既傳有此說。而宋人亦有類是之。記載曾敏行「獨醒雜志」云。「仁宗皇帝嘗問步禁中。問庶外有諱者。稍逼聽之。乃二衛士。甲曰。人生富貴。在命有無。乙曰。不然。今日爲宰相。明日有貶削。爲匹夫者。今日爲富家。明日有官籍而沒之者。其權正在官家耳。因相與詰難未服。故爭辨不已。帝因密識其人。一日出金奩。封緘甚密。特呼乙。送往內東門。行將達。忽心腹痛作。不堪忍。懼愆其期。偶與甲遇。令代捧以先。門司收奩。乃得御

批云。去人給事有勞。可保明補官。乙隨至。則辨曰。已得旨送奩。及門疾作。令甲代之。爾門司覆奏。帝命與捧至者。甲遂補官。一二事乃巧合如此。疑宋事。即由唐事脫胎。均由談天說命者附會而來。未必真有其事也。憶某錄記遺清代某帶事。亦大略相類。善繼轉因。龔耳。又據「宋稗類鈔」所述。仁宗嘗御便殿。有二近侍爭辨。仁宗問之。曰。甲言貴賤在命。乙言由至尊。帝默然。即以二小金合。各書數字藏於中。曰。先到者保奏給事有勞。一推恩。封閉甚嚴。先命乙攜一往東門司。約及半道。命甲攜一繼往。無何。內東門司保奏甲推恩。問之。乃是乙半道傷足。甲遂先到。帝歎曰。信有命哉。與獨醒雜志小異。係別有所本。則一說而又相傳互歧者也。官祿之權操於君相而言其不能與命爭。斯命定之論。固蓋一切矣。類鈔又有一元豐中。王岐公珪作宰相。王相父安

禮尹京。上眷甚渥。且將大用。岐公乘間奏曰。京師術者。皆言王安禮明年二月作執政。神宗怒曰。執政除拜由朕。豈由術者之言。他日縱當次補。特且遲之。明春安禮果拜左丞。珪曰。陛下乃違前言何也。上默然久之曰。朕偶忘記。信知果是命耶。術者之言。君主不能違。亦助命定論。張目者。若李滂所謂一君相造命。不當言命。言命則不復賞善罰惡矣。是亦不否認命定論之原。則者特爲君相設一例外而已。而如張仲舉所記。則君相亦是無如命何。參互觀之。亦頗有趣。

相傳之清代奕家故事。有黃月天爲徐星友所欺一則。如易宗夔「新世說」所述云。一星友與月天同時供奉內廷。月天誠樸不苟。星友結納內監。大內之事。輒預知之。一日語月天曰。君棋實勝於某。惟君勝局已不少矣。明日御前相較。能讓一子以全一日之名否。月天笑應之曰。是亦何難。明日內廷忽召二人入。高宗指案上一硃漆盒曰。內有一物。奕勝者取之。遵旨對奕。奕畢。星友勝。月天負。蓋預得內監之報告。知匣中爲知府文燾一紙也。傳妻子一東華曆語。亦記其事。尤詳於易。

並述「帝太息謂黃曰。汝棋向雖勝於彼。其如命之不如彼何。」考之宋人記載。亦有類似者。馮紹翁「四朝聞見錄」云。「思陵（按宋高宗也。雖永思陵）時。百工技藝。咸精其能。故挾技術者率多遇。而亦有命焉。吳郡王益：：：偶致恭容。關西人。精悍短小。王試命與國手敵。俱出其右。王因侍上。奕言之。翌日宣喚。國手夜以大白浮之。出處子極妍靚。曰。此吾女也。我今用妻爾。來日於御前饒我第一局。我第二局却又饒爾。我與爾永爲翁婿。都在御前。不信吾說。吾豈以女輕許人。國手實未嘗有女。女蓋教坊妓也。關西樸而性直。翌日上詔與國手奕。上與王視。第一局關西陽遜國手。上拂衣起。命王且酌酒曰。終是外道人。如何敵得國手。關西縱出。知爲所賣。鬱悶不食而死。」奕家相傾於皇帝之前。獵官爭名。均以詐欺之道行之。頗相類似也。得失之際。由於機心與魏徵之長。參宋仁宗之衛士（或近侍）事。異固與命無涉矣。而衡以「得意者即爲命。佳失意者即爲命不佳」之指。則亦不妨說「得之不得。曰有命一耳」。

前述北平農事試驗場收票者長人劉某。赴美入電影明星之林。取「庸閒齋筆記」所載「詹長人」事相。僞。惟陳記未及所終。茲據「四銅鼓齋筆記」云。「長人詹五。徽州農家子也。父母均以疫死。與妹同居。妹年十三。詹年十五也。家貧。爲人牧牛。藉以度日。一日從田溝中得大鱔。短而粗。久苦無肉食。商諸妹。殺鱔。燃火燻熟。分而食之。夜半。身暴長。五木席地而臥。覺頭足均觸牆。醒已天明。視手肥大倍於往日。失聲狂呼。妹聞聲出視。五見其妹。身高齊屋頂。大驚。急躍而起。頭觸中樑。痛甚。蓋不知己身長亦如妹也。二人偕出。村人咸集。叱爲妖。五有族叔。向客漢口。聞詹大有異。莊適回家。見五異焉。遂携五到漢口。時余隨宦在鄂。得一見。其長約一丈。身頗瘦削。頭則大如斗。衣深藍布長衫。食量極宏。贈以大麪餅二十枚。頃刻而盡。觀者如堵。嘖嘖歎爲奇。後爲西人雇往外洋。觀者每人索金錢一枚。五大安樂。歷遊各國都城。得賞甚厚。在外十餘年。通西語。改裝娶西婦。光緒十三年六月。自英屬華。出滬。老關路。自起新宅。來往老西人。余回家過滬。適於味莼園。次年三月。於乘人

力車至跑馬廳。身重車小。從車中跌下。受傷而死。西婦盡得其賞財。另嫁西人而去。其妹自盡。身長不類常人。竟於暴長之後。一夜。服毒自斃云。」此可與陳記參閱。惟食鱔暴長。事涉怪異。恐出附會耳。清初以長人著者。尙有一張大漢。景星約「山齋客譚」云。「張大漢。淮人名。大漢。身高丈餘。總河三韓新公見而奇之。召入衙。與之語。蓋村農也。詢其常習武否。曰。善鐵槊。欲試之。期以明日將槊來。曰。昨寄十里外農家。可立取也。許之。瞬息至。命選標下善槊者十餘將。與之校。皆莫能勝。公喜。詢能食幾何。曰。不知。但生不飽二飽耳。即其故。曰。一日過舅家。舅知其腹粗。具肉腐各十斤。菜三十束。飯斗米以餉。是日得飽。次年春。訪叔氏於遠村。叔聞舅語。亦具如舅氏食以給。但惟此二飽耳。蓋未嘗有三飽也。公大異之。謂曰。子今至是飽得三矣。命照前給之。竊使好戲。每物增廣。大漢一啜無餘。乃前跪謝曰。拜公惠食。大漢今日真飽矣。公大笑。命補帳下千兵。乘騎足不離地。出唯步行隨公云。」此又一身軀。戎行之長人也。」晉公蓋指斬輔。康熙朝名河督也。」農事試驗場。舊本有司

收票之長人二。其一視此劉某尙略長。惜前死。未獲同作新大陸之遊。

林紓陳衍均閩人之爲古文者。清末同膺京師大學堂教席。論文弗相善也。蓋紓於史漢唐宋八家之文。研究最勤。有心得。自負非衍所及。衍則兼治經學。講誦話。輕紓不學。謂不通經。何能言文乎。紓以譯小說名。而以計字博。晚年所譯。惟尙速成。遂多草率。從事不暇。檢理衍尤病之。比紓卒。衍方修福建通志。爲撰一傳。頗有微詞於譯事。致擲揄略。謂「其友陳衍入其譯書之室。曰：此造幣廠也。」對於死友。抑何譏虐。趙爾巽主持之清史館。與其事者多勝朝遺臣。以紓不「民國」屢謁崇陵。爲作一佳傳。甚加褒許。紓會發願。歲必一謁光緒帝之陵。川昭臣節。其民國三年所作「三謁崇陵記」有云：「故事。小臣無與陵祭。今則犬馬之私。可以自責于先皇矣。：：嗚乎。惟先帝神聖。力圖憲政。迺見沮于羣小。孝定皇后。心恤黎元。不忍塗炭。讓政一舉。超軼古今。帝后之仁。被及萬禩。臣紓不肖。未與仕版。然熱恩之心。至死不泯。祇謁崇陵。至是爲第三次矣。既慶陵工之竣。

二聖永安。臣紓果不就委。溝壑歲必一來。川表二百餘年。發士之朝。尙有一二小臣。俯伏陵下也。甲寅。舉人臣林紓記。一篤念先朝。自矢忠貞。若是。故清史館遺老。引爲同志。以佳傳報之。紓嘗以譯事與嚴復齊名。傳中即附傳復。以復以清臣。服官民國。日躬與籌安會之舉。大節有虧。與紓之末官。清季而能恪守臣節。持不軒。然復學問之優。實大非紓所逮也。

凌得一士隨筆勘誤

八期下一行「往來南北」誤「往事南北」四頁七行「歷城爲首縣……」應另行

凌霄隨筆

舊都昔嘗存新舊文學之爭。林紓以「衛道」自任。爲小說以醜詆蔡元培陳獨秀等。而前乎此者。林氏更當於小說中。譏其鄉人。同爲古文。而相輕之。陳衍蓋負氣喜爭。固林之素性也。「畏廬漫錄」之「江天格」一則。託語「翰苑中人」之鬼語。發揮已意。有云。「叟曰：吾所最惡者。近有一種人。自知不能傳後。而壽世。則廣收護法之少年。加以諛辭。編之詩話。令之欣悅。而附己。一唱羣和。結爲死黨。究竟能傳與否。自關實際。何至恃護法者而始傳。譬如釋迦之法力。必得迦藍爲之護。而後始成爲釋迦。苟無迦藍。而釋迦之名。遂同燼於涅槃之一炬乎。中年者笑曰。叟言似有所指。殆謂隨園乎。叟曰。隨園尙有幹力。吾言其不如隨園者耳。此中有人呼之。欲出。所譏。實陳氏也。林不慊於陳。而陳撰「石遺室詩話」。尚有名。故於此。致其詆譏。爲陳氏見之。則

有一「與衆衆異黃秋岳書」。入「石遺室文集」。謂「衍治詩四十年。其始第以紀遊覽。志聚散。兄弟倡和。友朋不過二三人。皆寂寞無聞者。二十餘歲。出遊四方。稍識一二賢俊。然贈答至寡。今所存詩。年歲具在。可得而按也。三十餘歲。頗究哲理。以爲人之有生。積氣所在。氣盡則聲光隨之。又何神之不滅。沒世之名。非已所與知也。而胡愛焉。若及身則猶有取耳。：其有與吾所至略相若。而知且好之者。意又得甚。孔子所謂時習而悅。有朋而樂。孟子所謂獨樂孰若與人。與少孰若與衆者。是也。昔有僂者。人以飲食宴樂之。則諛之曰。至樂之事。無如以美饌享客。客自始饋至餽。舉其饌不容自。饌之美。誠不虛矣。爲美詩文者。殆猶是耳。若夫雖久而不泯。愈遠而彌彰者。固爲之工且至者所不靳。而其身雖逝。則譽之而不聞。受譽者固無得也。夫己氏謂一倡羣

和者。未必傳後而壽世。夫後之傳不傳。後者之事。非倡與和者之憂。而益非夫己氏之憂也。「正針對林氏而發。林氏此篇。兼談當時之講小學訓誥目錄。版本等者。範圍較廣。似亦有陳氏在內。」

其「與姚叔節書」有云。敝在安唐巨子。剽襲漢人餘唾。以摻摻爲能。以餽餽爲富。補綴以古子之斷句。塗聖以說文之奇字。意境義法。概置勿講。侈言于衆。吾漢代之文也。偷人入城。購摻摻殘敝之冠服。製之以耀其鄉里。人即以摻摻目之。吾弗敢信也。「則似詆章炳麟。或劉師培一流。亦是見其負氣喜爭之態。又云。「桐城之派。非惜抱先生所自立。後人尊惜抱爲正宗。未敢它逸。而外軼轉轉相承。而姚派以立。僕生平未嘗言派。而服膺惜抱者。政以取徑濫而立言正。若弗務正。而日以摻摻餽餽。震炫流俗之耳目。吾可計日而見其敗。」是林氏固以私淑桐城自居者。然號爲桐城嫡派之文家。則於林文每弗深許。如與林同膺京師大學堂教席之湘人郭立山。爲文篤守桐城。謂林文時有過火之字句。涉於粗獷。桐城以清醇雅潔爲尚。寧有是乎。故二人不相

得。「畏履漫錄」原文「踐卓翁小說」。其以「踐卓」自署。或謂係對待曾任教育次長之董鴻祿者。蓋與董緣事頗熟。乃取義於踐踏董卓云。

「畏履筆記」亦其小說之一種。「馬公琴」一則有云。「客曰：：由考據而人古文。如某公者。從遊不少。亦可云今日之濠傑。且吾讀其文。光怪陸離。深入漢魏之域。子雲相如。不過如是。足見荷折節與交。沾其餘瀋。亦足知名于世。生笑曰。此真每下愈況矣。某公者。摻摻餽餽之學也。記性可云過人。然其所爲文。非文也。取古子之文句。一一填入本文。如尼僧水田之衣。紅綠參錯照眼。又患其字之不古。則逐一取換。易常用之字以古字。令人迷惑怪駭。不敢質問。但驚曰博。私詫其奇。夫古人爲文。馮有無意。境義法可稱絕作者。漢文之最宏麗者。無如封禪文典引及劇秦美新。然細按之。皆有脉絡可尋。即三都兩京之賦。中間亦有起伏接筭之筆。某氏但取其皮。不取其骨。一味狂奔。余恒擬爲商船之打貨。大包巨籠。經苦力推跌而下。貨重而船震。又益以苦力之呼噪。似極喧騰。實則毫無意味。」意與與姚書同。而

擲、拾、更、甚、蓋、爲、文、致、力、之、途、徑、不、同、嘗、見、謂、介、爾、不、學、故、於、小、說、中、洩、其、忿、耳、此、篇、中、論、詩、之、語、亦、有、暗、譏、陳、衍、輩、處、謂「相阿則陰樹黨援。樹黨者防己之不傳：一篇既出。甲尊乙曰後山復生。乙推甲曰魯直再世。」至所謂「又次則無腔之笛。信口而吹。稊芥與溲渤同投。嬌施合。搢煖並坐。一篇之出。動即千言。聽之如老百歲之唱探親。聲聲入竅。然實不能辨其句讀。然亦譁贊高才。盛推作手。」則似指易順鼎輩。與其在所譯小說「旅行述異」中附加之按語。謂「至於今日。則又昌言宋詩。搜取枯瘠無華者。用以矜其識力。張其壇坫：蓋詩人之門戶黨派。等諸理學。理學爭朱陸。詩家區唐宋。一也。吾嘗持論。謂詩者稱人之性情。性情近開元大歷。開元大歷可也。近山谷後山。山谷後山可也。必揚靡舉瀟。令人望景而趨。是身爲齊人。居天下均齊。語身爲楚產。居天下皆楚語。此勢所必不至者也。」意指相類。陳寶琛、陳衍等所作導源宋詩。主持風會。儼成正宗。林氏有作。陳等弗引爲同調。故以黨援門戶譏之。林之見輕於其鄉之文人。固以宗尚有異。同而其家在

福州城外之南臺。亦爲一因南臺所房。少士流。林雖稱有文名。而諱者指爲「土名士」。以此林特於「畏廬瑣記」(原名「鐵笛亭瑣記」)中爲解嘲之語。謂「余家居在福州城外南臺。而城中輕薄少年。咸以鄉下老目余。夫以一城之隔。即分文野耶。南臺居城外。無諸之釣臺在焉。或即以此得名。按蔣氏日錄。蘇有姑蘇臺。故蘇州曰蘇臺。相有銅雀臺。故相州謂之相臺。滑有測景臺。故滑州謂之滑臺。然則蘇人相人滑人。盡僞夫耶。余老矣。久客在外。而輕薄子同客者。尙時斥余爲南臺人。殊可異也。」一城之隔。吟城。適分宜其作不平之鳴耳。所謂「鄉下老」亦即「土名士」之意。而以「土名士」著之文字者。如林萬里以其爲文。頌某武人。著論於某報。實之。即拈出「土名士」字樣。萬里(原名)木老革命黨。清季嘗以排滿遺通緝。紆則主忠清。意見久已不合也。

西后肇庚子之禍。賴李鴻章當議和之衝。收拾殘局。雖幸其條約創深痛鉅。而皇太后之尊榮。幸得無恙。故深德之。回京途次。得李電奏病勢危篤。即爲之流涕。比卒。

追晉侯封。飾終之典極優。後其孫國杰以襲侯簡廣州副都統。召見時。后語以廣東、李鴻章、舊治。故亦令汝官彼處。其好爲之。並謂今言及爾祖。更念及其勳勞。不已。因以巾拭目云。

西后安葬時。國杰以農工商部左丞隨扈。以「沿途派人照相。舉行遷奠禮。焚化冠服時。乘輿橫衝神路而過。又於風水牆內。借行樹爲電桿。一諸狀。勳罷直隸總督。端方頗駢然。露頭角。聞爲其草奏。者乃本部郎中。冒廣生而力勸。奏劾者。則本部侍郎楊士琦也。當時李曾謂楊曰。端方不敬之罪。自應論劾。以肅紀綱。惟公秩位較

尊。何不由公上之。傳易勳。楊曰。此關國家重大典禮。非農工商部公事可比。君元勳之後。爵頭侯。今勳。臣至陵者。惟君不可不言。吾不過一尋常卿貳。身分固遠不及也。李乃欣然上奏。諭旨既下。朝野羣稱李侯之一鳴驚人焉。（近北平歷史博物館陳列義參贊羅斯所藏各種佩章。有所謂「李鴻章賞牌」者。以有「欽差出使大臣一等肅毅侯李」字樣也。然鴻章生前未膺侯封。不宜有此。當是國杰爲出使北國大臣時所頒發者耳。）

凌霄隨筆

民國二年。副總統黎元洪報告由鄂北上電。有一親從汜水之師。致後塗山之會。語其慕饒饒漢祥手筆也。蓋用「禹會塗山防風後至」之典。然其結果爲「誅之」。饒氏於此爲失詞矣。李後主卒。宋太宗命其故臣徐鉉撰神道碑其贊句云。「東鄰遺禍。南箕扇疑。投杼致慈親之惑。乞火無里婦之辭。始勞因壘之師。終後塗山之會。一饒實。其語調而南唐係爲宋以兵力征服徐川塗山之典。猶可說也。袁黎之間。豈其倫乎。李後主有不良於死之說。如宋王銍「默記」記徐鉉奉太宗命往見。一後主相持大笑。及坐。默不言。忽長吁嘆曰。當時悔殺了潘休李平。鉉既去。有旨召對。詢後主何言。鉉不敢隱。遂有秦王賜藥之事。藥者服之前卻數十回。頭足相就。如牽機狀也。又後主在賜第。七夕命故妓作樂。聲聞於外。太宗聞之。大怒。又傳小樓昨夜又

東風及一江春水向東流之句。併坐之。遂被禍云。一又明薛應旂「宋元資治通鑑」謂「煜誕辰。帝遣使賜宴。宴畢。暴卒。」蓋本宋龍衰「江南野史」一荀李非善終。尤可以骨節專車之防風氏相儗矣。惟此均傳聞之說。與宋太祖之死。有燭影斧聲之疑。同屬曖昧。且復傳說互歧。所謂牽機藥之爲物。尤涉玄誕。宋待降王素主保全。李尤在弱不足慮。當未必因語言文字之細故。遽置死地。縱徐氏當時亦聞李非善終。固不敢寓意於奉命所撰碑文也。

北京政府有國會時。國務員以出席國會爲善。蓋答辯之際。動遭議員之戲侮。窘辱也。議員可以逞臆而談。無所顧忌。國務員則必須字斟句酌。懼稍有失言。授人以柄。偶一不慎。譁笑隨之。而吹毛求疵。日衆我寡。應付實大不易。故國務員出席。每致狼狽而退。宜其視爲畏途。

獨曹錕為總統時。孫寶琦以總揆。屢出席國會。從容答辯。未受窘侮。或謂不備。以詞令之。王亦緣天然之元老。儀表為議員所尊重也。「新世說」云。「孫慕韓體癯而氣腴。長髯飄飄。有鶴立雞羣之概。迎賓館有君畫像。栩栩欲動。」迎賓館俗稱「外交大樓」。所懸孫氏畫像。甚工肖。憶某西報嘗為文記之。極為贊歎。「拊掌錄」(著者自號慨然子。蓋元人)云。「科場進士程文。多可笑者。治平(按宋英宗年號)中國學試策。問體貌大臣進士對策曰。若文相公富相公。皆大臣之有體者。若馮當世沈文通。皆大臣之有貌者。意謂文富豐碩。馮沈美少也。劉原甫。遂目沈馮為有貌大臣。一孫氏。長身偉貌。不豐而碩。庶幾有體而兼有貌者矣。惟貌非美少之貌耳。」

當代詩人中。樊增祥年最高。近卒於北平。壽八十六矣。生平為詩最夥。蓋無日不作也。「石遺室詩話」嘗論作詩貧多。謂「其實傳不傳。不關於此。」又云。「劍南萬首。樂天三千首外。杜則僅逾千首。韓則不過數百。又何嘗以多為貴哉。近人樊樊山已屆萬首。易實甫略相等。」

余送實甫之官詩。所謂「浙西樊山舊同調。賦詩刻燭乘公餘。艱辛容易各有致。樊易又手哀。捻鬚冰堂高足得三子。于湖牛渚悲云殂」者也。袁爽秋有于湖集。所著書皆署浙西村舍。作詩冷澀用生典。與樊易二君皆抱冰弟子。而詩派迥然不同。其指可見。此陳衍昔年所記。後此樊詩愈多。比卒存詩達三萬餘首。並詞。計之逾四萬。其量之豐。良可驚。晚歲所作。尤以率易出之。往往友人招飲。未及赴。而詩已先成矣。「詩話」又論樊詩云。「樊山才華富。有歡娛。能工不為愁。苦之易好。余始以為似陳雲伯楊蓉裳。而樊山自言少喜隨園。長喜瓠。北請業於張廣雅李越縯。心悅誠服。二師而詩境並不與相同。自喜其詩終身不改。塗易轍。尤自負其體。體之作。謂可方駕冬郎。疑爾集不足道也。嘗見其案頭詩稿。用縑竹紙。訂一原本。百餘葉。細字密圈。極少點畫。不數月。又易一本矣。余輯有師友詩錄。以君詩美且多。難於選擇。擬於往來贈答諸作外。專選體。體詩。使後人見之。疑為若何翩翩年少。豈知其清澀一叟。勞無姬侍。且素不作狎斜遊者耶。」亦頗有微詞焉。樊氏詩詞。

好爲美人寫照。故嘗有一樊美人之目云。陳衍於樊詩體格雖有微詞。而亦稱其能效瘦淡之體。「詩話」又云。「讀樊山與蘇堪冬雨劇談之作。瘦淡似蘇堪。不類平日之富麗。歎才人能事不可測。往往效他人體也。」此爲有意摹仿。以見才敏。樊與鄭孝胥均爲張之洞所器賞。而素不識面。鼎革後乃相晤於上海。故鄭氏和作有云。「久於南皮坐。習聞樊山名。老矣始一見。趙璧真連城。落筆必典贖。中年越嶲嶮。才人無不可。皎若日月明。春華終不謝。一洗窮愁聲。南皮夙自負。通顯足勝情。達官兼名士。此秘誰敢輕。晚節殊可哀。祈死如孤惇。其詩始抑鬱。反似優生不。吾疑卒不釋。敢請樊山評。」與樊詩派不同。對於樊氏喜爲富麗歡娛之作。特引張氏詩境爲質疑之語。推許之中。壁壘儼然矣。李慈銘爲樊之師。而鄉會試之捷。均後於樊。（李庚午舉人庚辰進士。樊丁卯舉人丁丑進士。）亦猶康有爲鄉舉在梁啓超後也。（庚癸巳。梁己丑。）去歲樊忽與清室發生一椿公案。樊在津習文字。其登報之啟事。標題「樊山尙書文字潤例遊津暫定。」謂

「樊山尙書。吾國名宿。今年八十有五。有安樂行窩之興。同人奉約來津。爲重九登高之雅集。凡在津名公詞士。願結文字因緣者。尙書均樂於酬答。」閱者頗訝其。在勝朝。備官至藩司。雖好以尙書侍郎稱。民國之爲。總次長者。而本人實爲顧問參政。亦不能以尙書相擬。或近遊遜帝。特進崇銜。耶。未幾報端乃有清室駐津辦事處委託律師所登啟事。謂「查樊山爲樊增祥別號。增祥由江寧藩司革職。人所共知。誠恐有不肖之徒。見他人自稱尙官。無人追究。遂更肆無忌憚。竊名欺騙。於清室關係甚大。不可不預爲鄭重申明。」詞甚峻激。聞實有爲而發。非專對樊。特於樊自亦有所不快耳。先是有費某者。曾官某省財政廳長。暨某旗都統。歸漢宮保之榮銜。謁遜帝乞賞太子少保。遜帝以資淺難之。費謂都統爲一品大員。宜沐此恩。遜帝漫應之。而並未明文特賜也。費出。遽揚言已加宮保矣。於是相識者亦即稱以費宮保焉。清室遺臣聞而大憤。以爲此風不可長。且民國所授之都統。何與清室事乎。然費之宮保。係口頭傳播。無從理論。會「樊山尙書」見於報端。遂就題

發揮所謂「肆無忌憚」實言之有物也。樊澗文字敢
事。蓋夏出所草。並代約人列名介紹（以年輩推陳
寶琛首署。而夏自爲之殿。當時陳氏雖允列名。而未前
觀夏稿。）清室啟事既出。乃由夏自登一啟事。謂「鄙
人爲該潤例起草。義當負責。於樊山無關。於介紹諸
公亦無關。」作此段。公案之尾聲。惟於樊山何以有尙
書之稱。則未加辨白。據聞其作此稱。謂雖甚兀突。然亦
非全無來歷。以樊於端方調任直隸總督時。嘗以江甯
藩司護理兩江總督也。總督例有尙書頭銜。故尙以尙

書稱總督。樊雖藩司護理。而亦曾握督篆。乃援總督之
例。而稱尙書（其實非實官總督。結銜不能有尙書字
樣。）不料清室出而計較。以致掃興。至清室啟事所謂
「由江甯藩司革職。」有引以爲疑者。以樊官陞藩時。
爲總督升允劾罷。迨隨鹿傳霖按貽穀事後。再起爲江
甯藩司。以迄鼎革。未聞有再遭革職之說也。而甯藩革
職。事固有之。惟未明發上諭耳。辛亥革命軍入甯。樊與
寧城同官。獲革職處分。以廷寄行之。未幾清即遜政。故
知之者較少。

一凌霄隨筆

東北軍旅長韓光第。名將也。前歲率部禦俄陣亡。論者惜之。近見許季湘（寶衡）代黑龍江主席萬福麟撰韓氏神道碑稿。叙次瞻整有法。其銘詞云。一將軍死。級烈士殉名。吾聞自古私鬪非勇。殘民不成。在疆外侮。勝清以來。邊釁屢啟。名將可數。道光辛丑。關守虎門。祥福是輔。化成寶山。繼芸閩臺。實爲肱脅。定海三鎮。葛與鄭王。大節各樹。費左暮年。不壞殉師。光緒甲午。逮于庚子。入國來侵。食人竄賊。合肥一聶。喋血大沽。屹然天柱。桓桓九賢。爲國隕身。光于册府。誰其繼者。維我韓公。生氣虎虎。衆寡異形。強弱殊勢。公視無覩。知難不避。履危如夷。赫斯奮怒。拚此熱血。爲玉碎。不負其語。君子六千。燭焉并命。報公軀。照一林二張。瀝血相從。公之肺腑。公自遂志。抗彼九賢。爭光接武。壞我長城。摧我腹心。實淚如雨。九原可作。百身可贖。吾請負弩。懷痛闕命。勒此豐

碑。昭示來許。一以死於疆外之關。繼去王錫鵬。鄭國鴻。葛雲飛。左寶。足以表其壯烈。關等七人。事迹見彰著。而祥福江繼芸。則知者較罕。役祥以署湖南提督鎮軍鎮總兵。江則以金門鎮總兵戰死廈門。樊增祥。易順鼎。齊名。由來已久。其競角人尤。以樊易並稱。惟樊之於名。非所樂聞也。詩人黃哲維。藏有詩稿。手札云。一索觀挽石甫詩。今極輕之。而又憐之。輕之者。惡其無麗才而潦倒一生也。至其臨歿。一山劍樹爲烈者。亦是爲淫人。殷鑒印成。或謂錯字尙多。請其改正。渠

誰來看我詩也。亦可悲矣。一雖悲之憐之而相輕特甚。易以冷遊致惡疾而死。病狀至慘。樊雖喜為綺語。而中年以後服獨睡丸得享大年。斯固與易異趣耳。挽詩云：一孟癩盧癩事難論。牀寶呻吟悶日昏。經國文章餘諫草。美人眼淚葬詩魂。蠶絲吐盡天機錦。蠟髓難銷粉頰痕。抑鬱一生珠劍氣。化為蘭芷滿湘沅。滅鬚端木擅風流。願曲羣花老未休。再世崔張等膠漆。六句王馬講禽翻。翻兒撲鏡面如此。犬子援琴願竟酬。花案至今纔揭破。私書細讀裏紅兜。等身書勝等身金。病榻彌留尚苦吟。春比英華秋比實。玉為肌骨錦為心。泌觀棋局成名早。愈服硫磺毒深。從此江南少顏色。文昂隕又將星沈。君與江南傳沈軍同日告逝。陸四王三各性情。廿年交誼協琴笙。前身子晉歸仙籍。後事荀郎託老成。門下多才私擬議。孺閨號泣欲崩城。衰年兩眼慙惶淚。直共瀟湘夜雨傾。一又題其新印詩稿云：一萬千活字排鉛銅。擲地金聲淨太空。少作殘啼杜鵑血。老年時發蟪蛄風。珠光照海奪明月。玉氣上天為白虹。一世好名復好色。可憐生死窮愁中。一意態亦頗足徵。惟二人交誼固似不薄。易氏病

中。樊為作嘔天詩。易因有一病榻借樊山先生為余。天詩韻自述生平成長句一篇。呈樊山先生示。山甫六弟兼論親友及海內知我者。一計一千四百餘字。格調雖雜。猥而頗奇。肆有韻之自傳也。其後幅有云：一旅在汴閩監試。曾遇日者謂我壽僅五十有九齡。豈意語語皆驗。此獨不驗。人民國後已過六十猶儉生。然雖儉生而從前無病者。此三年內忽乃多病。疾疾暗已積累成。吁嗟乎造物太無情。彼蒼何太忍。既已使我境遇窘。又不使我壽命永。固知再實之木根必傷。開治之金誠不祥。然我雖非奇材。同豫章亦復尚有微惠。留甘棠而日一生大類。柳下與鄰。所遇賊紇賊倉皆姓賊。謗風經西域買時宜。不合東坡肚。半年額瘡不愈。已如星宿之連珠。一日腹脹奇劇。又似雷門之布鼓。平生第一知己樊山翁。為我手寫七八百字詩一通。焚香請命於上帝之深宮。公方夜殿陳詞。向天虔禱。冀邀天意。從我且法庭起訴。與天爭訟。正恐天詞窮。一以平生第一知己許樊。殆即樊詩所謂「廿年交誼協琴笙」歟。易夙以壽命不永為慮。當五十八歲時。以為倘如日者

之言。僅餘一歲。會袁世凱督帝制。易忽發妙解。作詩云。一從前朝如昨日死。以後幾如今日生。產出中華新帝國。小臣亦改更生名。本無五十八歲我。帝國元年我始生。雖與我同生日者。同胞四萬萬同庚。一戲言耳。蓋亦有厭勝之意焉。與一與天爭訟一之語。正可參閱。均不甘即死之心理表現也。紀昀一姑忘聽之一云。黃葉道人潘斑。嘗與一林下巨公連坐。屢呼巨公爲兄。巨公怒且笑曰。老夫今七十餘矣。時潘已被酒。昂首曰。兄前朝年歲。常與前朝人序齒。不應闖入本朝。若本朝年歲。則僕以順治二年九月生。兄以順治元年五月入大清。備差十餘月耳。唐詩曰。與兄行年較一歲。稱兄自是古禮。何過貴耶。滿座爲之咋舌。論者謂潘生狂士。此語太傷忠厚。宜其坎塲終身。然不能謂其無理也。一易氏妙解。或從此出。

至樊易詩才高下。哲維云。實甫天分甚優。所作時有真性情流露。其作者殊可誦。固非專以搬弄典故填砌辭藻爲工。以視樊山。殆有過之也。

樊氏批眉。頗爲人所稱。謂喜笑怒罵。皆成文章。要之筆

鋒。犀利是其長。口角輕薄是其短。逞才武斷。或亦難免。哀矜勿喜。蓋不其然。如批沔縣令一獄。謂一苟馬仁。僅生一女。特招李檢娃入贅。兒婿兩當。自應慎選於先。乃能和睦於後。及檢娃不孝。又繼令伊女與金來娃苟合。並欲殺李而奪金。及被檢娃看破。有要殺兩之語。彼老龜者。遂商同來娃。將其婿細打致死。此亦丈人行中所佈見者也。夫女既適人。則其身已在木夫勢力(？)範圍之內。此非可隨時改良者也。乃爲之番者。竟快開爲公共馬頭。許其迭相占領。姦其女者。亦遂視爲長江流域。可以彼此通商。彼木夫自有之權利。一旦姦婦欲自由。姦夫欲平權。不惟損其名譽。要亦大違公法。是以得其影響。立起衝突。憤然有革命流血之思想。而其昏與姦夫。本有密切之關係。不甘身爲犧牲。則此風潮。立成反對。逞其野蠻手段。必欲達其目的而止。而木夫李檢娃。豈立斃杖下矣。姦婦李苟氏。供稱通姦。因實謀殺。不預。猶恐狡供。還就。仰再研訊。確情。按擬招解。一雜用許多新名詞。以道鄙褻之事。尤爲一不像官話。一輕蕪太甚。乃竟刊印流行。其無謂也。民國時代。尙有爲樊氏

此類文字所誤者。謝濂一勞謙齋公餘隨筆一云。一清末變法。江南改建學堂。入學者月有膏火銀四兩。某佐雜年老。候補多時。既未得缺。又未得差。資難自存。上書自請入學。希得膏火自贖。時詩人樊樊山爲方伯。批云。六十老翁進學堂。可憐可喜亦可傷。禁烟局裏多差遣。掛個名兒又何妨。才子之筆。未可以違公牘體例菲薄之。惟他人妄學。必成笑話。佛法所許學我者。死是也。蓋無佛之聰明而學佛。焉得不死也哉。同鄉某君。公牘判牘。均自矜取法樊山。疵累百出。並曾因此獲上峯之譴責。仍執迷不悟。可慨也。一卽在樊氏。詎免輕薄之譏。正不必爲之回護耳。

林語書（開芬）挽樊氏聯云。一晚年踪跡。恒與我相

因依。對終南山。領建業水。遠問關邇。慕同客王城。最傷心病。樹深談。料量身後。二海內文章。當推公爲巨擘。章興元詔。儼清廟詩。欸一代才名。終歸兜率。只贏得旗亭舊曲。流落人間。一情文相生。蓋佳構也。林樊稔交。嘗同隨扈西安。嗣又同宦江南。鼎革而後。復常聚首。友誼良篤。西安行在罪。已變法。詔出樊手。故聯語及之。民國之初。樊堅誓不仕新朝。在滬易道裝攝影。題詩有一朝家若問陶弘景。六月松風枕簟涼。一之句。及易順鼎先仕樊寄詩復有一知否故人滄海上。斜簪散髮伴閒人。一之句。後卒不能自持。應袁世凱之召。徒以一對酒盃。知談藝好。出山思補在家貧。一解嘲。林則却微不出。亦未嘗厚自表襮云。

凌霄隨筆

宋洪邁「容齋續筆」述兵部制度云「唐因隋制。尚書置六曹。吏部兵部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自三品以上官册授。五品以上制授。六品以下勅授。皆委尚書省奏擬。兩部各列三銓。曰尚書銓。尚書主之。曰東銓。曰西銓。侍郎二人主之。吏居左。兵居右。是爲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官。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開創異官。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輔。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實也。一樞輔。蓋指樞密院。宋以樞密院掌軍政。與中書省號東西二府。而武選之權。復爲吏部兼握。宜兵部成間。曹洽署奏。明代則兵部之權甚重。勢分雖稍亞於吏部。實爲政地。要津。武選軍政均所主持。除禮部以清華特著。又當別論。若戶刑工

三部。咸不及也。劉猷廷「廣陽雜記」述明事有云。一留都六部。以大司馬爲第一。班在冢宰上。是南京之兵部。且高出吏部。不僅如唐兵部班級在餘部之上。矣。當以權限特重。輕之故。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云。一南京吏部司廚最閑無事。一又云。一兵部職方司。南京最緊要之職也。一清代兵部威權遠遜於明。雖仍掌武選。不過奉行例案而已。梁啟超「袁督師傳」論其時代。謂「制閩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木兵。明末本兵之權至重也。今將天啟以來任兵部尚書者列表。一兵部尚書關係軍事成敗。蓋鉅。此在明代則然。若清之此任。適不侔矣。明兵部尚書沿宋樞密使之稱。而曰木兵。清亦沿用此稱。兵部之稱樞密。蓋亦沿自樞密院。張之洞濤朱鳳標詩。有一時艱難荷在中樞一之句。注謂「中樞兵部尚書。一而一樞一之一字。實多移

稱軍機處矣。故清代累次戰役。其時本兵之爲何許。人不爲人所措。蓋也。惟兵部對於武職之體制尙甚尊嚴。如高樹一命鑾璫記一附記兵部事有云。一長鑿百步向東南。三角紅鴉。討探領隊大臣副都統射完馬箭。要堂參一注。一雙膝跪地堂參。兵部相沿慣例。又云。一武弁翩翩駿馬。花翎紅頂直襟袍。司官端坐容恭。謁提鎮參游。要挂刀一注。一見司官總辦掌印。屈一膝地報名。一蓋猶有明代兵部規模之遺意。惟此所云提鎮蓋指非現任者。若現任提鎮。例得陛見。無須兵部引覲。當不必恭謁司官耳。高氏記袁世凱事。謂一項城在湖園入覲。衛士如虎如龍。有桓溫入覲之概。王翟兩相國在玻璃窗內觀之。一又言一項城荷槍衛士。以黃布裹頭至足。查虎豹頭。虎皮斑文。一近聞許季淵（曾爲軍機處章京）談及。謂入圍衛士。非由軍機大臣室窗中可觀。袁軍亦未有此種怪異服裝云。

西后破壞祖制。命寵奄李蓮英隨醇親王。奏議巡閱北洋海軍。御史朱一新以恐蹈唐代監軍覆轍爲言。西后摘奏中「深宮或別有不得已之苦衷」一語。命明白

回奏。旋命以主事降補。並降諭謂「嗣後近支親藩。遇有外差。內廷派令御前總管太監等隨行。絕不干預公事。外廷臣工不必妄生疑議。一以相掩飾。徐致祥時官京卿。上疏諍之。謂「內監近侍。不過給使令。供奔走。青之以恩。馭之以法。隨行出外。即不干預公事。而聖朝優禮宗親。似亦不必以此爲輕重。况歷代官寺之禍。往往起於細微。而延於家國。履霜堅冰。尤宜深戒。伏願皇太后皇上。心祖宗之心。法祖宗之法。防微杜漸。與其懲儆於事後。何如慎重於幾先。一亦頗剴切。據一金鑾璫記。一則與徐氏有文字因緣之張之洞。亦有疏論其事。一瓊記一云。一楚粵兼圻。譽望佳。門徒窳獄久沈埋。當年觸怒中常侍。溟濛彈章蔡伯嗜。一注。一予在方略館。見舊檔册。有一目錄曰。左春坊庶子。二字。張之洞摺一件。下摘事由曰。抑近侍以防後患。尋原摺不見。是時在己卯庚辰間。醇王與李蓮英同作飲差。往天津閱兵。張公上書論之。蓮英銜恨甚深。叔峪遇禍。蓮英欲因此傾陷張公。太后不允。此聞榮仲華相國之言。後來張公入相。楊思尹繳呈密詔。窳獄竟未昭雪。或蓮英之

擊肘歟。一李奄雖竊柄內廷。勢焰日甚。而未再膺外差。蓋臣工諍議之力。惟借奕讓閱軍事在丙戌（光緒十二年）非己卯（五年）庚辰（六年）間。而丙戌張氏正在兩廣總督任。何能以庶子論此乎。所記殊誤。張氏縱有抑近倖以防後患之摺。而為李奄所怨。亦另是一事。與此無干。至云庶子之左右。則左春坊自是左庶子。以左則均。右則均右。（中允贊善亦然）無左春坊右庶子之名目也。（陳寶琛撰張氏墓志銘謂一庶官：：詹事府左中允司經局洗馬：：詹事府右庶子左庶子一按明代春坊司經局均與詹事府分立。清裁坊局將庶中贊洗併入詹事府。而銜仍署坊局字樣。行文縱不妨省略。然既省略春坊。何獨冠洗馬以司經局。陳氏於此。或當有說歟。）其以戊戌冤獄不獲昭雪。疑係李奄擊肘不知。楊銳之子。敏。呈密詔。為宣統元年事。李於西后死後。已失勢。且方自危。豈尚能干預及此。蓋張氏自居后黨。對於戊戌之獄。久目為鐵案。如山。固不欲其平反。以彰西后之過。且載灃亦感激西后私恩者。縱張、昭雪。亦非所樂從耳。時頗相傳為奕劻

所沮。或緣其為衆惡所歸。其實終無奕劻此意。亦非平反也。

教育行政。舊統於禮部。禮教久成。連屬之詞也。光緒三十一年。始另設學部。次年復裁學政而設提學使。為科舉既停後教育行政機關之更張。先是順天學政陸寶忠奏陳學務。曾請設立文部。並變通學政制度。謂一現在海內學堂林立。應有文部統攝。自京師大學堂以下。天下學堂皆歸文部管理。京師學務處及編書局。應即裁併歸入文部。設司分任。各省學務。均應責成學政主持。學政衙門。亦應仿文部分設數司。統隸文部。以歸畫一。此後倘放學政。由文部采擇精於教務熟諳學堂規則之員。自四五品京堂及翰林科道各部司員。由進士出身者。預行開單。酌保奏請記名。如有深明學務。為部臣所夙知者。即不由進士出身。亦准變通保薦考選。仍作三年更換。有成效者。酌予留任。體制俸祿。應請均仍舊章。准其自辟僚屬。無論京外官紳及學堂卒業生。皆可隨宜選用。以備學政遣派考察該省學堂教育。管理規則考試學生畢業等事。凡各州縣應按學期將學生

積分表彙報學政衙門。迨該州縣學堂畢業之期。即由學政調查積分表。照章考定。其高等學堂畢業。仍由學政會同督撫奏請簡員考試。文教亦不連屬之。詞故陸氏以文部為請。或亦以日本有文部省也。〔清季講新政。多倣效日本。〕今人咸知日本之教育部稱文部省。而知清季亦嘗有請設文部者罕矣。爰表而出之。學政一職。本與督撫平行。倘如陸氏之議。體制依然。迨改設提學使。乃易差為缺。變敵體為屬吏。朱益藩以值南書房之翰林院侍讀學士簡授山東提學使。於體制之貶損。頗不愜意。未久仍內用。蓋從其志也。又陸氏官都御史時。奏請改都察院為國議會。謂「今日新設之資政院。即各國上議院之制也。而舊有之都察院。即各國

下議院之制也。現在資政院既經設立。是上議院已有基礎。似應將都察院改作國議會。以立下議院基礎。並泥於三權憲法。監察權不能獨立行使。故欲改都察院為國議會。而不知三權之制。固未可視若天經地義也。

凌雲一士隨筆勸諫

九期七行「勤明」誤「勤」九行「廣測」誤「廣測」四頁二行「允宜矜憐」衍

十一期二頁下一行「原名」誤「原文」七行「是下」誤「是見」

十二期二頁下十四行「厚本」誤「原本」

十三期下二行「錫册」誤「錫」二頁十一行「疏疏」誤「疏」

「疏」三頁「姑妄」誤「姑忘」下二行「汚」誤「汚」七行「利

「誤」力「四頁七行「罪」誤「許」

凌雲隨筆

陳衍林紆以文字相識。前略述其事。近閱「石遺室詩話」。論及林氏云。「琴南號長廬。多才藝。能畫能詩。能駢體文。能長短句。能譯外國小說百十種。自謂古文辭爲最。沈酣於班孟堅韓退之者三十年。所作兼有柏枧梓湖之長。而世人第以小說家目之。且有深詆之者。余常爲辯護。謂竹濂生所分陽剛陰柔之美。雖不過言其大概。未必真畫鴻溝。然長廬於陰柔一道。下過苦功。少時詩亦多作。近體爲吳梅村。古體爲張船山張亨甫。蘇堪後。悉棄去。除題畫外。不問津此道者殆二十餘年。庚戌辛亥。同人有詩社之集。乃復稍稍爲之。雅步媚行。力戒其遺塵上矣。」蓋稱揚之中。寓以風嘲焉。鄭孝肯詩有「贈林琴南同年」云。「文如至寶丹。筆如生薑白。一篇每脫囊。舉世皆俯首。平生不屈節。肝膽照杯酒。紛紛野狐羣。忽值獅子吼。京師奔競場。暮夜孰云醜。畏

廬深可畏。斧鉞書在口。隱居名益重。方便薄俗厚。奈何推稗官。母乃獲此叟。飲才偶作盜。石谷輒抗手。亦莫稱畫師。掩名究無取。」以稗官爲竊。與陳氏所謂「世人第以小說家目之。」意指略同。蓋薄爲小道。實所見不廣。林氏文藝所最足傳者。惟小說譯本。其佳者頗不易及也。（沃丘仲子「當代名人小傳」稱以「筆致宛刻自成蹊徑」良然。）陳林鄭均光緒壬午舉人。鄭氏領解。陳氏年譜（其子聲豐根據其日記等所編）是年下有云。「九月舉於鄉。登鄭孝肯榜。同榜有林琴南。丈羣玉者。方肆力爲文詞。家君嘗見其致用書院試卷。駢文一篇。其淹博彷彿王仲瞿。至是蘇堪丈問其爲詩。祈書所在。答以錢注杜詩。施注蘇詩。蘇堪丈以爲不能取法乎上。意在漢魏六朝也。琴南丈甚病之。」案丈後大亦涉及林氏詩文。林氏每僅自稱舉人。且謂

「未與仕版。」據此則林固大挑教職也。或挑後未嘗
膺其任耳。林原名羣玉。閱此乃知之。

「詩話」又云。「前歲畏廬避地天津。忽發憤大作詩。自
命杜陵詩史。寫十數首寄示余。工者二三。未工者七八。

不及都門遊集諸作多可存也。寓書勸其淘汰。並奉懷
絕句云。畏廬畏亂復畏貧。稚子旁寒寄析津。飄泊干戈

曹湖筆。鋪張排比杜陵人。聞畏廬頗不樂。夫鋪張排比。
元微之以讚美少陵。元裕之則云。少陵自有連城壁。爭

奈微之識賦賦。是鋪張者少。余以為鋪張排比亦談何
容易。此等語當亦非林所樂聞。「當代名人小傳」

謂林「好博。月俸皆以供博補。」林見而怫然。力辨其
誣。而「詩話」中亦言其好博。謂「近寓都門。畏廬日

以講小說得多金。又喜賭麻雀。獲庵因和詩諷之云。讀
書博奕等傷性。多文雖富君勿貪。」是一小傳。一所云。

自非羌無故實固矣。「多金」之語。正與後此為林作
傳。一此造幣廠也。一之謔。脂台林固負氣喜爭。「畏廬

漫錄」痛詆「詩話」。豈無故哉。
張之洞以銅鑄元為籌款之方便法門。動機既謬。遂

致民生日蹙。流毒無窮。而謀主實為陳衍。蓋以一二錢

之本可得八錢之利」之說。歎動之也。前引「蘭隱齋

筆記」一著其梗概。茲於陳氏年譜中。亦得其關於此事

之記載。壬寅歲下有云。「首議鑄銅幣。初廣雅設家君

所著貨幣論一卷十餘篇。欲創鑄當十紫銅元。終恐其

不能通行。未決。匆匆移鎮。按由鄂督署江督也。至

是撫部。按鄂撫端方也。時兼署督篆。又疑之家君

又著論與反覆辨說。乃以停鑄一兩銀元。所剩機器試

鑄之。至年底。不及四閱月。估計工料。已贏餘利五十萬

銀圓。明年乃大開小學堂。會城計六十處。並大派學生
留學日本。次年一年贏利二百萬銀圓。而廣雅回任矣。
一甲辰歲下有云。一廣雅歸。益用家君言。盛鑄銅元。前
後數年。獲利一千四百萬銀元。用以百廢具興。漢陽兵
工廠添造快槍。由日五枝至五十枝而未已。子彈稱之。
武健諸軍外。練成第二鎮新軍。戰隊營輜重營等俱備。
以外遣派各種學生留學。日本士官為盛。卒成武昌革
命之局。非廣雅所及料矣。一其自伐其功。乃如是。良可
謂也。若以覆清論。則誠為大功。即不以詩鳴。亦誠無愧。

「一代聞人」矣。（咸豐七年。陳二歲。年譜於此有云：「先大父知子平算法。謂家君四柱中日祿居時。天干兩道文星佩印。正木火通明格。當爲一代聞人。」）陳氏緣是益受知於張。而一夜「連下三委劄。一督署文案委員。一商業學堂監督。一幫辦洋務局。皆道員差事。（按時陳官係議叙知縣。）薪水皆百金。仍兼官報局總理事」焉。（迨入都以主事在學部。猶遙支乾修月五十金於湖北官報局。亦見年譜。）張與端方似初亦嘗以後患爲慮。故事幾不行。卒以不勝陳氏遊說之力。遂甘飲。止渴耳。

張氏素喜諛頌文字之頌揚。如被認爲得體。尤能博其器許。故其親昵。恆留意於是。如樊增祥爲作壽序。由電報送達。張甚激賞。其一例也。陳氏對於此道。亦頗能一走心經。一年譜乙巳歲下有云：「八月三日。爲廣雅七十壽辰。廣雅向不許稱觴。開府後五十六生辰。送壽屏者。皆只鈔其文。原屏壁還。至是先論巡捕。並文亦不許鈔錄。湖北屬吏。謀於家君。家君曰。吾姑嘗試之。且看如何。於是起草一文。首段略言廣雅六十歲以前之

事業六十時作文者已備述。今專就六十以後十年間所有事實。關於中國政務者。凡二十八節。仿鄭亞會昌一品制集序體。質言分疏二十八小段。末結一段。清稿呈閱。廣雅甚首肯。命不要寫屏。寫一冊頁可也。於是幕僚及省垣官吏。又丐家君再出一花樣。家君乃取歷代正史中各卿相將帥事實與廣雅事實相類者。傳採一條。百傳採百條。每條注出處。似贊似銘。然簽名上之。廣雅甚喜。一足見文人長技。亦其得意事也。

「儒林外史」寫高要知縣湯奉以禁宰耕牛。處置回教「老師父」。一重責三十板。取一面大枷。把那五十斤牛肉都堆在枷上。臉和頸子箍的緊緊的。只剩下兩個眼睛。在縣前示衆。天氣又熱。枷到第二日。牛肉生蛆。第三日。嗚呼死了。衆回子心裏不服。一時衆數百人。嗚呼罷市。鬧到縣前來。一未知係吳敬梓。憑空結撰。抑實有背景。而其後。乃竟有與此暗合之事。「庸問齋筆記」云：「先大夫署福建光澤縣時。鄰縣因禁私宰。幾主民變。蓋酷殺牛者。而以牛肉環置枷上。暑腐臭爛。蒸蒸致死也。」此人如看過儒林外史。當不至有此。

一凌士隨筆

庚子之禍。戮臣僚以謝外人。禮部尙書軍機大臣啟秀。刑部侍郎徐承煜。均以禍首誅於京師。董康時官刑部主事。爲監刑員之一。頗能道其情事。所撰「書舶腐譚」有一「補錄庚子拳禍」一則。叙二人被外軍所拘。及奉詔被誅情況云。一聯軍大索朝臣之附義和團者。崇綺合門自埋殉節。（按崇綺奔保定。居蓮池書院。仰藥死。非在京師。）徐桐年老。頗鎮靜。家人照常治餐。僕某於梁間結二縷。語承煜曰。中堂義當死國。即奴才亦當殉主。意飄承煜同殉。詎承煜扶其父投縷後。未即死。乃破衣櫃。盛其父屍埋於階下。無何。逮者至。並逮啟秀。同拘於順天府署中。主者爲日本柴五郎。即聯軍總司令也。（按聯軍統帥爲德將瓦德西。柴五郎似不能有聯軍總司令之稱。）：會啟秀母死。乞假回宅治喪。徐承煜亦援例改殮其父。事畢。二人密議奔赴行在。冀倖免。

聯軍復捕入前之至。言禍首名單已例不辦事。初六日當在初八。屬預備辛丑正月初五日。旨擬死罪者：：八日行刑。推定滿監視。余及郎中琦。署接犯收禁。柴五橫。至期。余等詣順。今二公死而和議事。謂待遇太薄。又識替亂矣。命待詔衣。承其事者爲安。

藤斯須携一圖至。繪囚車經由之路徑。及各國護決兵隊之次叙。二人乘綠呢大轎。昇赴刑部大堂。嚴陣於廣庭。柴五郎至白雲亭稍坐。啓夫人欲與夫訣別。白於柴令在提牢書記室叙話。柴催張筵宴。倉猝備糕點四盃。啟夫人以盡忠報國相勸。無懼。惟見女子態。敢言我不畏死。曾一度投繯垂盡。遇救復蘇。仍有今日。其意何居。各人易素坐之驛車。三時許抵菜市。琦郎中宣讀諭旨。於瑞昌乾菓舖門首。次第就戮焉。景侍郎與徐總角交。且同官。行刑後大慟。柴五郎慰籍而去。是日外人觀者殆數千人。俱挾快鏡攝影。以資佐證。所記情事。其目擊者。蓋甚可信也。承煜。齊人。非其父桐。尚以理學名。臣自負者之比。啟秀。素以言理學爲桐所重。薦入軍機。觀其臨刑。猶不改常度。其妻亦落落有丈夫氣。良視承煜遠勝矣。先世父子辭公。嘗以戊戌之獄。下刑部監禁。與承煜故有通家誼。而承煜諂附后黨。氣驕張甚。相苦者數。迨權大辟。親友知其事者。頗引以爲快。先世父愀然不樂。謂大臣駢首西市。以徇外人之意。國體所關。爲恥實大也。（董氏此篇有誤記處。其較大者如言庚子冬

觀溥儀大阿哥名號。實辛丑十月事。時后帝回京。過開封勾留。以一懿旨一行之。一庚子西狩。盡談一述其出宮狀態云。一奉諭後。即日出宮。移處八旗會館。太后給銀三千兩。由豫撫松馨派佐雜三員。前往伺應。隨身照料者。祇有一老乳媪。出宮時涕淚滂沱。由榮中堂扶之出門。一路慰藉。情狀頗覺凄切。官監等均在旁拍手。以爲快事。吳永隨處所見也。

聯軍陷津後。直督裕祿出走。旋自殺。其詳罕見於諸家記載。茲閱管轄一學匪聞見錄。一於此言之頗悉。據云。一徐擴廷司馬來滄。談及裕壽帥事。茲記之。津城被陷時。裕帥不欲行。爲鄭鎮軍約三頁之而出。行數里。圍僕牽馬至。裕公乘馬。鄭引之。始至北倉距津十里。居民家草屋中。時宋馬各軍。皆退至北倉。裕公倉卒出走。幕府無人隨者。筆札待理。乃覓本地學究暫爲之。擴廷至北倉。往見裕公。公歎息不已。談次。謂擴廷曰。吾欲吸皮絲烟。亦不可得也。擴廷曰。卑職尙有半包。謹以奉送。公謝之。歸寓取烟送往。并送布襪二雙。及零星食物。鄭鎮軍時在裕公左右不離。恐其以身殉也。而公每以小槍佩身。

一日報敵人來攻。官兵已退矣。公命鄭出視。確否。鄭甫及外室。即聞小槍聲發。急入觀。公已自擊倒地。須臾而終。是時其公子雖在側。然迫切之際。薄材愈服。草草成歛而已。余記甲午之役。公時留守奉天。日兵占據各州縣時。公見僚屬。輒以與城俱亡一語。誓於衆。後日人祗到海城。即未前進。迸力於旅順。金復各處。而陪都以安。公遂未死。後調任福州。移督畿輔。終於一死。且未死於津。而死於北倉。殆死有定所耶。一叙述。宛然。當是實錄。裕祿初。未信拳。後承后。信不克。自持。遂隨風。而靡。致有膜拜。一黃蓮。聖母。等怪劇。一死。誠無足惜。然債事而後。毅然引決。不作苟免之想。亦庶幾知恥者。與其父崇綸。仍世封圻。而均以債事自殺焉。（崇綸咸豐間官鄂撫。陷總督吳文鎔陣亡。爲曾國藩嚴劾。奉旨遠問治罪。因自殺。曾奏詞甚峻厲。聞張二陵云。曾氏奏議刊本。有一種內無此奏。係其子紀澤所刪。以裕祿裕德浸貴盛。不欲結怨云。）

裕德爲裕祿弟。以翰林久任京秩。累掌文衡。官至大學士。以功名終。福命視父兄爲優矣。當庚子之變。亦當於

后前發言。金鑾瑣記云。一天潢虎視怒如雷。裕叟三言亦可哀。流涕歎歎朱學士。森羅殿上脫身來。一注。內閣學士朱祖謀古微。庚子秋來余寓坐談曰。昨日召見九卿。手跪居末班。大聲奏曰。請太后皇上緩攻使館。恐結怨太深云云。太后以朱不常召見。不識面。朱身短。隱人叢中。太后聞聲四顧。端王昂頭虎視。大呼曰。誰說話。朱曰。臣是內閣學士朱祖謀。端王太后皆怒視之。兵部尙書裕德曰。奴才願太后皇上以天下國家爲重。太后不理。三言之仍不理。學士竊笑其空洞無物。然不觸犯天威。在此。學士言訖。湯酒交頤。謂昨日召見。如置身森羅殿上云。一裕德言雖空洞。然能作此語。在同時輩流中。亦差足爲敢言。憶此次召見羣臣。朱祖謀猶官翰林院。非閣學。

裕德有潔癖。陳恒慶「歸里清譚」記其事。謂「裕相園審田有潔癖。多禁忌。家中常坐之處。不令他人坐。掀開風門。其手所捏之處。不令人捏。在部查稿。司員知其癖。遞筆時。皆拈筆管之頂以授之。如是日爲四離四絕。則不出門。不閱公牘。所著衣服。潔淨無塵。並無裙袋

痕。在部坐久。偶有褶。歸則令人以鬻斗平之。一日日
 已夕。步行至巷口。喫烤羊肉。都中冬日。滿街有手挽車。
 上載羊肉。錫罐。酒壺。木炭。切肉而烤之。食者皆立於車
 旁。一足踏地。一足蹬車。持箸而食。是日雪後。突來一大
 雪花。滿身。突入相國兩股間。汗其白狐裘。適中其所忌。
 懊恨不能再食。命僕縛犬。截其尾。以洩憤。予適逢之。乃
 相詭曰。古語有云。貂不足。狗尾續。乞以狗尾與我。我貂
 鞋不完。可藉以補之。今日天寒甚。予裘不能禦冬。相國
 如嫌狐裘已汗。可以贈我。一笑而散。相國歸。語家人曰。
 頃相諷者。乃山東人。作給諫。吾友也。彼性不好潔。多食
 而健。年五六旬。猶可徒行。才餘里。吾何自苦哉。由是潔
 癖遂改。予聞之曰。予以譎諫。規相綱。相國從諫如流。此
 真賢相哉。一所述殊趣。以相國之尊。而步至巷口。立手
 挽車。旁食烤羊肉。此在昔日。京朝大官之脫略形迹者。
 誠不足異。惟裕德特著。潔癖而亦若是。是其潔癖亦可
 云。本有例外已。

凌霄隨筆

義和拳之役。有五臺山僧攻教堂之怪劇。一幕此僧敢秀所招也。「金鑾瑣記」云。「西庫圍攻計妙哉。佛門弟子是奇才。龍刀一柄。經全部。函請神僧下五台。」注。一尚書敢秀。函請五台山僧普淨。來京攻西什庫教堂。僧言關聖降神附其身。携青龍刀一柄。春秋一部。騎赤兔馬往攻。人陣便中砲亡。惟馬逃歸。一此僧既名普淨。恰與「國志演義」中與雲長為緣之僧人普淨同名。關聖附體。可云附會有自。或取名時。即有意影射。惟演義中普淨在玉泉山講因果。博得一關公恍然大悟。稽首皈依而去。「此蓋近年悟淨社有關氏削髮。羅銀之僧裝攝影所本。」而五台山之普淨。却藉關氏附體。以開殺戒。未免不倫耳。「羅惇誠「庚子國變記」則云「五台僧普濟。」「歸里清潭」記義和拳於僧攻教堂情狀。言之最詳。義和拳時。官京師所寓近。

西什庫教堂。嘗守牆觀戰。其見聞較切也。據云。義和拳及虎神營兵。日日圍攻。予親見之。聞教堂內教士。教民約三四百人。其兵械祇有槍數十。義和拳挾煤油柴草。從外誦咒以焚其室。迄不能然。於是謠言出矣。謂教士以女血塗其屋瓦。並取女血盛以盎。埋之地。作鎮物。故咒不能靈。大學士（誤）敢秀。獻策於端王莊王曰。此等義和拳。道術尚淺。五台山有老和尚。其道最深。宜飛檄請之。乃專騎驢請。十日而至。敢秀在軍機處賀曰。明日本平矣。問其故。曰。五台山大和尚至矣。教堂一燈。則天下大定。聞者為之匿笑。和尚住莊王府邸。先選拳匪之精壯者數百。又選紅燈照女子數十人。協同揀選者。大學士剛毅也。韶年女子。手携紅巾。足著小紅履。腰繫紅帶。下垂及足。額有紅抹。掩映粉黛。口誦神咒。環繞於府廳擺鐘之上。樂部歌妓唱蕩韻。京師有此舞長袖不

能比也。據選事畢。莊王問大和尚何日攻打教堂。和尚
輪指以下曰。今日三點鐘爲最吉。又問騎馬乎。步行乎。
和尚閉目言曰。騎載助名^{北王}之馬。備一大刀。於是跨馬
拔刀。率拳匪直入西安門。紅燈照尾其後。剛毅亦以紅
布纏腰纏頭。隨之步行。西安門內有當店兩座。早被拳
匪搶掠一空。和尚暫坐其中。以待吉時。座前酒一壺。菜
一椀。自斟自飲。剛毅及諸拳匪侍立於庭。將報三點鐘。
予在寓登壁而觀。家人阻予曰。槍彈飛來奈何。予曰。今
日拚命觀此一劇。旋見和尚策馬率領拳匪直撲教堂。
指令縱火。教堂內猝發數槍。正中和尙要害。墮於馬下。
拳匪大師兄居前者。亦被彈而倒。後隊大潰。數人拖一
屍而奔。紅燈照幼女。有被踐而死者。蹂花碎玉。殊可惜
也。敗北者一擁出西安門。剛毅立不能穩。足不能動。力
抱門柱而立。一老閩人不知其爲宰相也。曰。你老先生
如此年紀。亦學此道。何自苦也。拳匪拖屍逕奔莊王府。
中道謂人曰。和尚暨大師兄暫睡耳。吾當以咒喚醒之。
途人竊語曰。恐長眠不起矣。描寫當時狀態。栩栩欲
活。閱之。如觀有聲電影也。惟未及此。僧名何。亦未及關

聖附體之說。《燕禧傳信錄》云。拳匪以數萬人攻西
什庫教堂。波旬不能破。助以紅燈照女子。仍弗下。碧雲
寺僧定歡。薦五台異僧於啟秀。毅等專弁送之。既至。載
勳剛毅成執弟子禮。后遣奄迎候於郭門。賜如意錦緞。
封蕩魔大國師。然一戰竟死於砲。是役毅勳皆裹紅巾。
短衣執刀以從。

直隸義和拳初起。擾涿水。總督裕祿遣營官楊福同往
剿。被戕於拳。其時裕祿尙不信拳也。拳匪聞見錄云。
「或謂裕帥初不信匪。幕府馮某諸君。皆知大義者。故
匪燒三汊河教堂時。裕帥尙發令箭。使水師船開礮擊
匪。後乃迫於端莊之嚇使耳。余聞是夜水師得令開礮。
恐傷匪黨。而帥令又不可違。乃告匪首。令其勿懼。蓋所
放三礮皆未實子彈也。此乃水師執事人親向余言者。
想係實事。」是亦可見裕祿初時態度。惟曰端莊嚇使
尙係皮相之論。西后主持於上。後乃盡諉其過於端莊。
張毫無作容耳。近代名人小傳謂「拳亂初作。祿尙
通電各省持正論。已而受后指。遂附亂民。」蓋於事實
爲近。《金鑾瑣記》云。「漢宮絡繹召神巫。八陣紛陳元

武湖。昨遇瑤池青鳥使。宣傳阿母受靈符。」注：「李開召義和團人官。列入卦陣。太后拜受靈符。」是亦端莊所爲耶。

羅倫「參變餘聞」記諸壇所供之神。謂「又有供紀小唐者。則小說之年羹堯。最奇者爲山西祁相國。則祁文端也。」按祁寯藻嘗於道光朝反對英和約。有正人之目。如「春冰室野乘」記穆彰阿事有云：「道光末五口通商之約。穆一人實專主之。王文恪既歿。祁文端尙力爭。然文端在軍機爲後進。且漢大臣不能決事。故穆愈得志。然王祁兩公之忠。宣廟未嘗不深知之。傳聞和局既定。上退朝後。負手行使殿堦上。一日夜未嘗寤息。侍者但聞太息聲。漏下五鼓。上忽頓足長歎。旋入殿。以硃筆草草書一紙。封緘甚固。時宮門未啟。命內侍持往樞廷。戒之曰：「俟穆彰阿入直。卽以授之。並囑其母爲祁寯藻知。蓋卽論議和諸大臣畫押訂約之廷寄也。自是上遂忽忽不樂。以至棄天下。」祁既以反對和議之忠。臣著義和拳引爲一扶清滅洋之一同志。而崇奉之未爲其異。至云紀小唐爲小說之年羹堯。小說當指「

凌雲一士隨筆

兒女英雄傳。」然兒女英雄傳中爲紀獻唐。所以影射年羹堯三字。（以羹爲獻。用禮記大名獻羹之典。）並非紀小唐。紀小唐蓋「濟小塘」傳誤也。小說「昇仙傳」以濟小塘爲主人。與「練野仙踪」之「冷干冰」時代既同。事跡復類。亦有助平倭寇之舉。羅氏述義和拳。咒語有一人請前朝冷干冰一句。小說人物引助「滅洋」張目。有冷不妨更有濟耳。

同文書局所印書紙板精良。爲世所稱。惜其叢中。曠今蘇者。視爲珍品矣。近聞一徐愚齋自叙年譜。一得詳其始末。徐氏卽是同創辦之人也。光緒八年壬午下附記云：「查石印書籍。始於英商點石齋。用機器將原書攝一影石上。字跡清晰。與原書無毫髮爽。縮小放大。悉隨人意。心竊慕之。乃集股創辦同文書局。建廠購機。搜羅書籍。以爲樣本。旋於京師寶文齋。覓得廠板白紙二十四史全部圖書集成全部。陸續印出。資治通鑑。通鑑綱目。通鑑輯覽。佩文韻府。佩文齋書畫譜。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全唐詩文。康熙字典。不下十數萬本。各種法帖。大小題文府等。十數萬部。莫不惟妙惟肖。精美絕倫。咸推爲

石印之冠。道光緒十七年辛卯。內廷傳辦石印圖書。集成一百部。即由同文書局承印。壬辰年開辦。甲午年全集告竣。進呈。從此聲譽益隆。唯十餘年後。印書既多。歷本愈重。知難而退。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停辦。蓋力求工緻。成本過鉅。暢銷不易。遂致難以爲繼。宜後此石印書籍。萃趨工省價廉之途也。同文石印諸小說。其有名而此不之及者。當以不在所謂一正經書一之列。故略之歟。

日本之寬永錢。嘗輸入吾國行使。而人多弗知所由。實徐氏之一種投機事業。年譜中亦著其梗概。咸豐十一年辛酉下云。日本所出寬永銅錢。以紫銅爲質。字樣清晰。惟分量輕薄。遠不及我華制錢。比時初開橫濱埠。本行由夾板船運到此項錢文。計六十三萬五千零八十二千文。初到申時。少見多怪。無人過問。且以數目太鉅。市口不寬。不無疑懼。延積半年。由關築甫先生運籌先提數千貫。分銷各地。尙可通行。繼其時江浙所鑄爛板私錢。每千值銀五錢外。後來寬永錢愈銷愈廣。流行內地。每千竟漲價銀七錢三四分之多。此票生意。滿擬

難望得利。不料統盤計算。竟得盈餘銀數萬兩。可謂喜出望外者矣。此亦是供研考外幣輸入中國史實者之一助也。愚齋名潤。字雨之。香山人。道光十八年戊戌生。宣統三年辛亥卒。壽七十四。幼爲上海絲茶店學徒。漸以經商致富。累招候補道。列仕籍。曾國藩首倡挑選幼童赴美留學。委令辦理招商輪船局之創辦。則承李鴻章之命。躬與其事。並經營實業多種。蓋有爲之士。年譜於晚清時事頗有記述。關於實業者尤夥。以史料論。亦爲有價值之作。

一 凌霄隨筆

戊戌政變。爲有清關係最大之一事。其後庚子之禍。以迄清運告終。均與戊戌政變。息息相通。三十餘年以來。黨案。要人。相繼。凋謝。惟光緒帝。由禮部主事。特擢京卿。之王小航。原名照。今以字行。靈光巍然。近與會晤。略話舊事。惜高年患疾。七十三歲。久病喘嗽。不耐作長談耳。承附所著「方家園雜詠二十首並紀事」。(爲記載晚清軼聞之作。其小引云。「方家園者。京師朝陽門內巷名。慈禧隆裕兩后母家所在也。恭忠親王所會言。我大清宗社乃亡於方家園。」命名所自如此。)並以一小航文存一機本假閱。蓋全書錄板尙未竣工也。文存首篇卽爲「戊戌六月禮部代遞奏稿」。此奏最可注意者。爲揭明「廣慈訓以定衆志」。其「請皇上奉皇太后聖駕巡幸中外。以益光榮而定趨向」一節。謂「自中外交通。我皇太后聽政三十年。憂勞備

至。所有變通之端。皇上繼之。實皆由皇太后開之。與維多利亞東西媲美。非荷西諸女王所能並論。(自注。是時荷蘭爲女王。西班牙母后垂簾。余故云然。)惟因諸臣奉行不力。致勞我皇上今日之奮厲。而皇太后起衰振靡之夙志。久已表著於中外矣。今者合萬國之歡心以隆孝養。正宜奉慈駕遊歷鄰邦。藉以考證得失。決定從違。應自日本始。中日匹敵。禮教相同。日主后佐我皇上以捧觴上壽。不啻姪男女。歡洽何如。」又謂「擬請皇上先稟命於皇太后。特下明詔。以後變通所經。勿得修飾。縱擬斯境內境外真象。悉呈。興敗之機。既善得失之故。可思矣。然後體皇太后之意。以變法善則稱親。以孝治。鎮服天下。天下孰敢持異議。」自注云。自翁同龢黜後。大臣抗命者。皆陰恃太后。然太后先年原喜變法。此時因不得干政。激而陰結頑固諸老。實不過

爲權利之計耳。余爲皇上計，仍以變法之名歸諸太后。則皇上之志可伸，頑固黨失其倚賴矣。而張蔭桓之爲皇上謀，與此意相反。南海利張謂撤廢已久之太后，不容再出。凡游弼不許朝臣言及宮闈，犯者死罪。雖調和亦不容出口。余如梗在喉，非言不可。故假借遊歷外邦之大題目，出此架空之論語氣，所注似不在兩宮嫌讎之事。言者無罪，而調和之術行乎其中矣。余之苦心，時人不解。妄謂中有陰謀，欲借外勢以制太后。又或謂秘結聯日拒俄之約，皆不啻小孩語也。一又丙寅自跋云：「此稿余久已不存，相隔幾三十年，文冗不能全記。今孔教會長陳仲遠兄以所剪留當年之廣州報紙，借我觀讀，恍如隔世，詞多蕪雜，出自故我之手，不堪入目。我之目，然其大意不謬，其志事尤可悲矣。故勝而存之。其首段豫防愚民之頑梗，二段陰弭宮闈之變亂，三段默化徐桐等僞儒之反側，皆鍼對當日之事機，隱爲補救。似緩而實急者也。區區用意，與康南海小有不同。故雖蒙聖恩嘉獎，竟無所補。」（按首段係請下詔祛惑，有云：「今到處亂民滋事，無不託言殺鬼子者。士大夫反

稱之曰義民，謂此爲中國之元氣。」於義和拳之事，實有先見。自注謂「日手一編之新舊書生，但知義和團起於庚子，不知北省徧地久已徧育蝗蝻，至載漪剛毅始煽令大起也。更有理想家謂因康黨變法始激而出義和團，尤其不通。天下大事如是之易於忽現耶。」末段係請設教部以尊孔教，而學堂之事，則另由學部掌之。兩部相輔而不相牽掣，所以陰杜假借道以阻抑新機者，亦見苦心。又云：「是時德宗親信之臣，以張蔭桓爲第一；蔭桓與太后勢不兩立，南海偏信蔭桓之言。一日余謂南海曰：太后本好名之人，若皇上極力尊奉，善則歸親，家庭間雖有小小嫌隙，何至不可感化。南海不悅曰：小航兄，你對於令弟感化之術何如？乃欲責皇上耶。余不復辯。一蓋深維變法之不易，進行其難，結端在母子不和而光緒帝雖英明勇往而力實不足以抗西后。故主張尊戴西后，化除意見，使失意之守舊大臣不得挾西后以爲敵，自是苦心孤詣。」

小航先生談及西后之非真守舊，謂西后對於外國器物之精巧，時表欽羨之意，仿效外國，初不諱言。而景帝

則因翁同龢關係本不主維新（翁固不達外情嘗以守舊名帝甲午對日宣戰實徇翁請）故自甲午迄戊戌變法之前京朝士大夫之守舊者多稱頌皇上而不滿太后迨帝洞明時勢毅然變法守舊諸大臣窺宮廷母子間之不相得及西后不忘政權之意態乃爭附西后以抗帝於是政變之禍成矣談及光緒帝謂帝以「勇猛可嘉」獎我而帝實可當「勇猛」二字

光緒帝予王以駿擢似於原奏之微意雖未實行亦頗謂然昔胡林翼之用官文自任其勞而歸功於官斷合無間遂以集事王意或近之惟西后究非官文之比其爲人悍戾猶狼縱帝委曲求全極意尊戴是否遂能感動西后使好名之心勝於把持權利之念而始終聽帝爲之不爲亂政之舉則猶須視清之國運如何未易確斷惟王灼見癥結不除之不容樂觀要不失爲一種深慮耳

禮部六堂因阻格王奏而罷黜世論以懷塔布以滿尙書領銜且兼任內務府大臣於西后較親故責之頗嚴今閱王奏自注道其經過乃知懷塔布不過漫畫一諾

庚子一士隨筆

耳注謂「三十年來耳食者動云王照參倒六堂（按章士釗於「甲寅周刊」謂「戊戌揭參六部堂官同時落職」尤誤）其實余本應詔陳言而堂官違詔擱置月餘余面詰其抗旨之理由許應駁盡憤乃具摺劾余其中發狠之語曰請聖駕遊外洋安知非包藏禍心臣等若貿然代奏他日倘有意外則王照之肉其足食乎故德宗震怒當日立發上諭有朕心自有權衡無庸該尙書等鯁鯁過慮語至抗旨不奏及具摺參余皆許應駁一人所爲懷塔布原以內務府大臣兼禮部堂官到部時甚稀在他處畫稿而不閱稿陡聞革職出涕曰我並未見人家的摺子說的什麼話跟他們一同革職冤不冤其餘四侍郎亦不以抗旨爲然但不敢違許應駁之意「小航先生談及此事謂懷塔布是老官人外間所傳多不足信也又謂內務府大臣最爲應任禮部尙書歲入僅千數百金耳其重府務而輕部務亦人之恒情

王氏首創官話字母主張文字革新提倡文言合一其所爲文語文亦不避白話取其真切傳神也如一廉孝

子傳。」有「每日對父遺像。依時進盤。煎茶。飯如生時。呼曰。爸爸喫飯啊。爸爸洗臉啊。」自注云。一余曾思。索代此話之文句。輾轉改易數次。實無能逼肖聲情者。故寧當俚俗之語。不忍變孝子原來語氣。一又云。一文字本為情事而設。拘於字例。致與情事稍違。吾不願也。故戊戌第一奏章有殺鬼子字樣。以非此則外間情狀不能合盤托出也。隔一年而大師兄遂以紅顏登朝。嗚呼。大聲疾呼。尙恐不及。追曰。文哉。一又文存自序有云。一文字應用。必須恰合情事之真。既欲揭土匪情狀。傳孝子口吻。則殺鬼子。爸爸喫飯等句。萬不容代以文言。致成紙上文。故直書如此。乃足以激動人心耳。此可為知者道。難為文人言也。一所見。蓋甚通達。古之為文者。往往以當時口語入文。以肖聲情。後人多所禁忌。乃同作。蘭自縛。近代文家如薛福成。一庸齋筆記。一配肅順。事有一恭親王。乃請端華同進見。端華目視肅順。肅順笑曰。老六。汝與兩宮叔嫂耳。何必我輩陪哉。王聞。連陳侍郎側室李恭人行狀。有「恭人愀然曰。三少爺何必然。吾為畢此職。」亦於文語中間。以白話俾聲情。宛

然。其「老六」與「三少爺」倘易以文言。或加以刪削。均於聲情有損矣。

勘誤

- 十三期二頁十六行「嗜殘」誤「殘嗜」
- 十四期二頁六行「缺襟」誤「直襟」
- 十五期二頁十五行「矣」誤「樹矣」下十一行「以」誤「以」
- 三頁下七行「食」誤「簽」

凌霄隨筆

雍正朝累興文字獄。年羹堯之案。禍非起於文字。而其間亦有關於文字之吹求。夫一朝乾夕惕。一或作一夕惕。朝乾一猶之。宵衣旰食。一或作一旰食宵衣。一均無不可也。而雍正三年川陝總督年羹堯以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具本奏賀。用一夕惕朝乾一字樣。竟大觸帝怒。諭謂一年羹堯所奏本內。字畫潦草。且將朝乾夕惕寫作夕惕朝乾。年羹堯平日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四字歸之於朕耳。朕自臨御以來。日理萬幾。兢兢業業。雖不敢謂乾惕之心。足以仰承天貺。然敬天勤民之心。時切於中。未嘗有一時懈怠。此四海所共知者。今年羹堯既不以朝乾夕惕許朕。則年羹堯青海之功。亦在朕許與不許之間。而未定也。朕今降旨詰責。年羹堯必推託患病係他人代書。夫臣子事君。心誠必敬。陳奏本章。縱係他人代書。豈有不經目之理。觀此則年

羹堯自恃己功。顯露不敬之意。其謬誤之處。斷非無心。此本發與年羹堯。令其明白回奏。一借題發揮。亦太無理。取鬧矣。其後羹堯革職拿問。議政大臣刑部等承旨題奏九十二大罪。請立正典刑。遂以一將本內朝乾夕惕故寫夕惕朝乾一列為狂悖十三罪之一。可笑孰甚。如雍正帝之說法。夕決不可前於朝。惕決不可前於乾。今觀南海瀛嶼迎薰亭有石刻乾隆十一年八月柏梁體詩。御製詩序有云。三傳無限。尙餘恭儉之儀。一日追歡。敢忘惕乾之警。一曰惕乾。而不曰乾惕。豈非顯悖其父之指。且乾即乾隆之乾。不更應留意乎。此猶非公式文字。而用一夕惕朝乾一字樣。於諭旨者。清代亦正有之。如咸豐六年兩廣總督葉名琛奏賀生皇子。奏旨有云。一朕雖德薄才疏。敢不勉效純皇之敬勤。惟知夕惕朝乾。盡君職以答鴻恩。一即是一例。益見雍正帝之深。

文。周內。強爲之詞矣。

雍正帝既令說堯自裁。並遣領侍衛內大臣馬爾賽等。捧手諭以示之。謂「論年羹堯。爾亦係讀書之人。歷觀史書所載。曾有悖逆不法如爾之甚者乎。自古不法之臣有之。然當未曾敗露之先。尙皆假飾勉強。僞守臣節。如爾公行不法。全無忌憚。古來曾有其人乎。朕待爾之恩。如天高地厚。且待爾父兄及爾子。並爾闔家之恩。俱不啻天高地厚。爾捫心自思。朕之恩尙忍負乎。……即就廷臣所議九十二條之內。爾應服極刑。及立斬者共三十餘條。朕覽之不禁墮淚。朕統御萬方。必資罰公。明方足以治天下。若如爾之悖逆不臣至此。而朕枉法寬宥。則何以彰國家之憲典。服天下之人心乎。即爾苟活人世。自思負恩悖逆至此。尙可以對天地鬼神。覩顏與世人相見乎。今寬爾殊死之罪。令爾自裁。又赦爾父兄子孫伯叔等多人之死罪。此皆朕委曲矜全莫大之恩。爾非草木。雖死亦當感涕也。」此種做作。適見局度之淺狹。帝屢以效法康熙帝爲言。康熙帝烏肯若是乎。尤奇者。爲對於錢名世之處置。年案之餘波也。雍正四

年大學士九卿等奏。「食侍講修之錢名世。作詩投贈年羹堯。稱功頌德。備極諂媚。且以平蕪之功歸美年羹堯。謂當立碑於舉祖仁皇帝平蕪碑之後。甚屬悖逆。應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奉旨謂「伊既以文詞諂媚。姦惡爲名。教所不容。朕即以文詞爲國法。示人臣之炯戒。著將錢名世革去職銜。發回原籍。朕書名教罪人四字。令該地方官製造扁額。張挂錢名世所居之宅。且錢名世係讀書之人。不知大義。靡恥蕩然。凡文學正士。必深惡痛絕。共爲切齒。可令在京見任官員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做詩人刺惡之意。各爲詩文。紀其劣蹟。以儆頑邪。並使天下讀書人知所激勸。其所爲詩文。一併彙齊繕寫進呈。俟朕覽過。給付錢名世。」續諭「賜錢名世名教罪人四字。著伊製扁懸於居室。又諭旨一道及諸臣所賦刺惡之詩。一併交與錢名世刊刻進呈。凡直省學校所在。各領一部。以示鑑戒。」以文詞爲國法。可謂想入非非。蓋以爲四字之貶。嚴於斧鉞矣。御錫宸翰。向爲寵獎。臣僚之具。今反其道而用之。沾沾自喜。實同兒戲。語云。士可殺不可辱。既自以文詞辱錢。復強迫科甲

京曹深惡痛絕。共爲切齒。而責令獻詩醜詆。更爲摧抑。士氣之意焉。似此賣弄小聰明之舉動。亦康熙帝所決不爲也。

雍正帝自書四字以賜錢。蓋與其素以書法自矜。亦頗有關。係四字出於自書。覺益增其昭明與嚴重也。雍正元年。帝親書康熙帝陵碑匾。復命誠親王淳親王及翰林官善書者各書一幅。隨召九卿及南書房翰林一併閱之。諭云。景陵碑匾事關重大。誠親王淳親王素工書法。朕已令其恭寫。翰林中善書者。亦令其恭寫。朕早蒙是考庭訓。做學御書。常荷嘉獎。今景陵碑匾。朕亦敬謹書寫。非欲自耀己長。但以大禮所在。不親寫於心不安。爾諸臣可公同細看。不必定用朕書。須擇書法極好者用之。方懷朕心。諸臣奏曰。御筆之妙。天知自然。而仁孝誠敬之意。流溢於楮墨之間。正與陵寢大事相稱。聖祖仁皇帝在天之靈。實爲欣慰。其於書法之自重。不淺於茲。可見而故意與諸臣演此一幕喜劇。以證實之。亦良可哂。至雍正帝書法。固未爲此佳方之乾隆帝。蓋猶不逮。惟後人亦有謂勝於乾隆帝者。金鑾瑣記。

清一士隨筆

云。一團和氣榜樞堂。水火調停鄂與張。常熟攜歸謝。恭邸。雙鉤筆勢仰先皇。注。一雍正時鄂爾泰相國與張文和公不睦。憲宗書此四字。榜於樞堂。常熟告恭邸。請以此四字賜伊。恭邸允可。遂携去。而以木刻易之。甘少甫云。憲宗書學米。極有精神。高宗不及其遠。按雍正帝爲世宗憲皇帝。稱憲宗。蓋誤記。或別有會心。抑故作出衆之論耶。

康熙帝規模宏遠。於勵精求治之中。不失寬博淳大之氣。雍正帝雖號爲英察。而才識局度。相形見絀。乾隆帝之驕奢病國。自尤不逮遠甚。惟時時稱頌「皇考」。一力矢遵循。雍正五年諭謂「太常寺卿都汝魯進河清頌。內有舊染維新風移俗易等語。朕御極以來。用人行政。事事效法皇考。凡朕所行政務。皆皇考已行之舊章。所頒諭旨。皆皇考已頒之寶訓。初未嘗少有所增損更張也。朕已履行曉諭中外。大小臣工無不知之。今都汝魯所云舊染維新風移俗易。不知其出自何心。亦不知其有何所指。且所移者何風。所易者何俗。舊染者何事。維新者何政。且書經成語。舊染汚俗。咸與維新。此處

豈可引川耶。鄒汝魯前在奉天府尹任內。並不實行供職。諸事怠忽。聲名亦甚平常。來京陛見。條奏數事。皆屬荒唐不可行之事。因轉川爲太常寺卿。朕見伊言動舉止。知非端方之人。又因伊弟縱容家人生事。被參革職。伊心懷怨望。形於顏色。今茲河清之瑞。朕並未令臣工進獻詩文。鄒汝魯若不善文詞。原可不必陳獻。乃於所進冊葉。出此悖謬之語。顯係譏訕。甚屬可惡。著交與九卿公同嚴審定擬具奏。旋刑部等議覆。謂「太常寺卿鄒汝魯身爲大臣。乃於進獻河清疏內。故用悖逆之語。顯肆譏訕。請革職。照律擬絞立決。」奉旨「鄒汝魯著革職從寬免死。發往湖廣荊州府沿江隄岸工程處效力。以獻頌而大遭訶責。幾罹死刑。亦見慣興文字獄者之喜於吹求。蓋雍正帝惟恐人之議其爲政異乎其父。」（屢斷鹹致辯。如四年諭有云「朕自即位以來。以皇考之心爲心。以皇考之政爲政。寬嚴賞罰之間。止此一理。而愚昧無知之人。陳奏摺內。往往將皇考與朕之行事強爲分別。有春濫秋肅仁育義止之語。其意謂皇考爲寬仁。謂朕爲嚴義。何其謬歟。帝王爲治之道。有應

寬者則用寬。而非廢法。應嚴者則用嚴。而非濫刑。古人云。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惟寬嚴得當。乃爲相濟。朕經理萬幾。用寬用嚴。皆因其人之自取。物來順應。初無成見。惟斟酌情理之至當而行之。天下惟此一理。諸臣須知朕今日之義。即皇考當日之仁。朕今日之仁。即皇考當日之義。道無二致。同歸一中。因時制宜。使得其平。此聖人所以言平天下也。」（言之尤切。）適因事疑鄒。怨望。故坐以悖謬。譏訕。揆鄒本意。當不如是。似以方不爲帝所喜。欲藉頌聖而自媚。不料觸怒。獲咎耳。至議罪從重。特留寬典。爲恩出自上之地。亦成一種慣例矣。（鄒汝魯類漢人之名。蓋其時奉天府尹猶兼川漢人。至乾隆始定爲滿缺。）

凌霄隨筆

王式通「答人間史藁凡例」論及魏源「聖武記」

謂「張石州疑魏記託克渾鄉導見在學及老胡歌曲

見在厄魯特記爲影撰。今攷噶亭雜錄。確有託克渾其人。所載

胡歌其辭悲壯激烈。絕類西漢樂府。必非老胡所爲。或

別書綠飾之。魏氏好奇。遂采之以壯其文。亦擇詞不精

之過。按魏氏記胡歌事云。「獻厄魯特之俘。彈箏笛

歌者畢集。有老胡工箏口辯有膽氣。兼能漢語。上賜之

酒。使奏技。音調悲壯。歌曰。雪花如血撲戰袍。奪取黃

河爲馬槽。滅我賢王兮。虜我使歌。我欲走兮無路。駝鳴

呼。黃河以北奈若何。嗚呼。北斗以南奈若何。遂伏地謝。

上大笑。手書以告皇太子。以歌辭之氣韻。沈雄。音節

悲壯。謂出老胡之口。自屬難信。其由文人。綴飾。實爲近

之。又聖武記內綴服蒙古記有云。「太祖崩。太宗即位。

科爾沁土謝圖汗使來弔曰。恭聞強武英明。大可汗上

凌霄一士隨筆

賓。粵巴台吉敢奉書以慰八旗大小諸貝勒。昔察希爾

巴。教汗主四方。握七寶。數盡則必死。雪山白獅子。其力

雖大。限到亦死。深海之內。縱有諸寶。無裨於龍王之死。

故成必有壞。始必有終。爾皇考奮起孤憤之中。并吞大

小諸國。爲一虎步中外。是天之所豪。宜返天上。惟生者

能自強。則死者爲不死。後嗣勉之矣。「辭尤瑰異。偏強

絕妙好辭也。」「袁世凱遺令謂「惟生者能自強。則死

者爲不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代言者即用其語。頗

見巧思。或謂遺令王氏所草。此則不類。出於影撰。惟

譯者筆致殊工耳。

古來文人於文中代作他人辭歌。往往有之。如柳宗元

「故襄陽丞趙君墓誌銘」有云。「卜奏嗣兆之曰。金

食其黑。而火以貴。其墓直丑。在道之右。南有貴神。象土

是守。乙巳於野。宜遇西人。深目而髯。其得實因。七日發

之。乃觀其神。」林紆「柳文研究法」謂「郗愨兆詞或柳州代爲之製。兆出秦詞。詞則柳州耳。」當然柳氏代製也。林氏又云「道州薛伯高毀鼻事神記。中有州氏之歌。子厚又作鎗手矣。歌曰。我有耆老。公懷其肌。我有病癰。公起其竊。豈置之歸。公實智之。螺孤孔艱。公實遂之。孰尊惡德。遠矣自古。孰羨淫昏。俾我斯辭。千歲之冥。公闢其戶。我子泊孫。延世有慕。試問歌中音節。歌中氣味。及其顏色。是否柳州所爲。若果無所謂歌者。不作可也。矯作轉。不足以傳信。」蓋此類矯作。雖足以增文字之色澤。助其興會。而以傳信言之。洵有傷矣。蘇軾「表忠觀碑」所錄趙抃奏疏。非當時體。自係蘇氏摹古。代製。雖雄駿可誦。而於傳信之道。亦爲失之。

又如薛福成一書桐城程忠烈公遺事。謂「公與諸曾指天誓曰。自今以往。富貴相保。際恤不告。必死於職。諸曾亦指天誓曰。自今以往。反正輸誠。有渝此盟。必死於兵。」誓當有之。辭則薛氏所鑄耳。

程氏之死。王闕述「湘軍志」謂「養傷蘇州。創已合。一日獨坐深念。有所忿。誤發創口。血溢竟死。」朱孔彰

程氏別傳謂「傷漸平。敗骨爲梗。醫言不能去。公一日有所忿。自去之。傷喉。六日水不下咽。創口復裂。」均言有所忿。而詞頗隱約。薛氏所記較詳。謂「創漸合。留敗骨爲梗。醫言不可去。公自拔之。血涌不止。傷腦及喉舌。不能食飲。遂以同治三年三月庚戌卒。將卒之數日。口中吟呻。皆蘇城降會事。時奮拳作格鬪狀。忽瞋目叱曰。汝等敢從我乎。或曰。公平日意之所注。疾革神昏。以至此也。」是即俗傳冤鬼爲厲之說。蓋程氏於殺降之事。內疚神明。故病危時。遂若有所覩耳。薛氏喜道鬼神。此則就心境之變態言之。不爲浮誕。至謂「論者謂不克蘇州。則金陵杭州不能遽攻。徵公設計招降。則蘇城不下。下蘇城而羣酋不誅。則後事未可知。而淮軍亦不能盡銳出征。迭搗堅城也。夫始約而終背之。其事譎而不正。無以服羣酋之心。然公亦若願當其禍而設誓者。公所謂不有其躬。以徇功名者邪。卒之大局轉旋。生民蒙福。公之成功甚偉。而忠孝之忱。亦於是盡矣。」雖竭力回護。揜揚。而於背約殺降之非。亦頗重視之。惟若謂禍由於誓。則所見未廣。嘉興之變。所傷非僅一人。豈果有

神差鬼使耶。朱氏云：「昔王朔與李廣言。禍莫大於殺已降。李廣不封侯。由是然。李廣詐殺隴西羌八百人。公僅誅降酋八而事定。識過於李將軍矣。傳曰：苟利於國。死生以之。禍福公奚計哉。」蘇州受降之後。所殺事祇八人乎。薛氏云：「公自襄門馳入雲官僑府。以雲官之令召賊酋桀黠者數百人皆誅之。」吳汝綸程氏神道碑云：「逆黨驚擾殺二千人而定。」蓋八人之外。復戮其死黨多人。揆之情理。亦勢所必然。李鴻章一聯誅八降酋片。雖未明言八人外復誅若干人。而有一派程學政督隊入城。捕搜逆黨之語。既捕搜矣。誅殺自在。意中未可以八與八百衡較多寡也。至李廣不侯。謂緣殺降。是司馬遷文字詭譎處。實譏漢之吝賞。而故爲支離之辭。亦不可不看。（薛氏述入降將被殺情狀。謂「忽聞大呼殺賊。蒼頭卒百餘人。挺矛直入。八人者皆起。止之曰：願見撫軍。惟命是聽。卒遽前斫之。皆死。八人者將死。皆頓足曰：乃爲程某所賣。」似代八降將。不。微指。尤。可。見。矛。而。曰。斫。稍。有。語。病。）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云：「斫之若切。今人讀

若坎。張文潛明道雜誌云：世傳朱全忠作四鎮時。一日偶出遊。全忠忽指一方地曰：此可建一神祠。試召視地。工驗之。工久不至。全忠怒甚。左右皆失色。良久。工至。全忠指地示之。工再拜賀曰：此所謂乾上龍尾地。建廟固宜。然非大貴人不見此地。全中大喜。薄賜而遣之。工出。寶僚戲之曰：爾若非乾上龍尾。便當坎下驢頭。則知呼斫爲坎。此音之訛。由來久已。一說似有當。然寶僚所言。之坎。未必非指「坎」字。坎與斫同義。而正音坎也。金韓孝彥撰「篤海」已收入「坎」字。其時去唐未。未爲其遠。或全忠時已有此字矣。

沈葆楨以守廣信初著聲績。而其妻林夫人乞援其父。則徐奮部總兵饒廷選一書。尤爲世所稱美。然鎮將聽命於上。行止不能自主。非林之一書。沈之一牒。所可致。賴有督師侍郎廉兆綸（字琴舫。直隸寧河人）先機奏調饒氏始獲率師赴援。以保危城。然廉之名不彰。諸家記載咸弗之及。遂於事實爲失考矣。王小航「廉孝子傳」特著其事。孝子名繩同。字蘭如。兆綸之孫也。傳有云：「顧琴舫公於咸豐甲寅乙卯間奉命督辦廣饒

軍務。廣信之役。浙江衛鎮饒廷選越境來防。克保危城。關係東南大局。實由公先機奏調。否則爾時總兵無越境征剿之權。豈沈文肅夫人一紙私函所能呼召。彼私家著述。曠徇標榜。又翻新奇。不顧事實。而寧公之偉績久沒。蘭如發書箴得寧公當日調饒鎮之奏稿。御批及咨浙撫稿。並其他籌謀饒廣戰守牘稿多件。早送清史館立傳。一可謂發潛德之幽光。自與史料有裨。林致饒書有「此間太守聞吉安失守之信。預備城守。偕廉侍郎往河口籌餉招募。」即謂兆綸。時以學政兼典軍防也。廣信防守之役。沈之誓守危城。林之刺血馳書。以速援軍之至。其功固甚多。惟廉氏奏調爲饒軍得來之張本。不可抹殺耳。林書云「人心皇皇。吏民商賈遷徙

一空。署中童僕紛紛告去。死守之義。不足以責此輩。只得聽之。氏則倚劍與非爲命而已。」又云「先官保文忠公奉詔出師。中道資志。至今以爲深痛。今得死此。爲厲殺賊。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鄉間士民。不喻其心。以與來迎。赴封禁山避賊。指劍與非示之。皆泣而去。」語極悱惻動聽。饒氏赴援之奮迅。不可謂與此無關。至謂「將軍以浙軍駐玉山。固浙防也。廣信爲玉山屏障。賊得廣信。乘勝以抵玉山。孫吳不能爲謀。資育不能爲守。衛嚴一帶。恐不可問。全廣信即以保玉山。不待智者而後辨之。浙大更不能以越境給將軍也。」陳說利害。亦甚剴切。然自由越境。鎮將實無此權。書中於奏調之事。竟無一字及之。豈當時林亦不知耶。

一凌霄隨筆

酒家之宿。每書劉伶問道誰家好。一李白回言此地高一之語。借兩個古時飲酒名人爲作。宜傳蓋相沿已久矣。雖可哂而饒有趣致。勝於東鄰賣藥者之依託安道全也。（光緒末年出版之一新評水滸傳）其一「新或問」論及日人之重視水滸傳有云。「彼邦之寶衛生長靈丹者。題其袋曰神醫安道全秘方靈劑。」宋稗類鈔云。「雲間酒淡。有作行香子云。浙石華亭物酒廉平。一道竹筒過三斤。打開瓶後滑。辣光輝。教君霎時飲。霎時醉。霎時醒。聽得淵明說與劉伶。這一瓶約送三斤。君還不信。把秤來秤。恰有一斤酒。一斤水。一斤瓶。」託陶劉以作宣傳與酒市之劉李問答方法相同。惟作用則一正一反耳。

一歸里清談一記。葱姑娘云。一都中羊肉極肥嫩。櫻桃斜街妓寮。有妓曰富琴。善作羊肉包。中插葱一段。

將登筵則拔去。不見葱而葱香自在。人號此妓爲葱姑。娘有瑋員外驪之納爲妾。予嘗至葉家飲酒。飽啖一次。戲撰一聯。以葉與葱作對云。才子一身輕似葉。佳人十指細於葱。趙殿撰爲書之。送入內房。此聯大蒙佳人賞鑒。過數日。又餽羊肉包一捧。以餉老妻。此晚清事。陳恒慶山東人。故於葱尤言之津津焉。趙殿撰蓋丙戌狀元。趙以桐。陳之同年也。陳之鄉前輩王士禛一香祖筆記云。一李滄溟食餛飩。欲有葱味而不見葱。惟蔡姬者所造乃食。其法先用葱。不切入餛飩。而留餛飩上一錢。候其熟。即拔去葱。而以餛飩塞其竅。此語在杭文海披沙所載。即所謂蔡姬典靈舊羅裙者也。清之葱姑娘與明之蔡姬亦所謂後先同揆歟。又據宋稗類鈔云。一有一士人于京師買一妾。自言是蔡太師府中人。一日命作包子。辭以不能。詰之曰。既是厨中人。何爲不能作。

包子。對曰。妾乃包子厨中鏤葱絲者。曾無疑乃周益公門下士。有委之作誌銘者。無疑按此事以辭曰。某於益公之門。乃包子厨中鏤葱絲者。豈能作包子哉。此又引作噓談之蔡京家包子與葱故事。以求獲不見葱而葱香自在之妙。謔故相府分工合作之包子葱絲之鏤乃成職有專司也。

壬寅年一新民叢報一雜俎中有蘇軾與魚之軼事云。

一東坡苦佛印大食。一日有餽生魚者。坡方烹而獨饜之。忽佛印施施而來。坡遙見之。則倉皇匿其魚於承塵上。冀印之旋去而後食也。印已窺其狼狽狀。故絮絮不肯行。既而問坡曰。學士之姓蘇字。作何寫法。坡曰。異哉。和尚寧不識。印曰。非也。吾見有寫禾字於左魚字於右者。是亦蘇字乎。坡曰。然。特俗體耳。印曰。近又見有寫魚字於草頭之上者。亦可乎。坡曰。這卻不能了。印曰。既是不能。拿下來同喫罷。一與另則所記蘇等行酒令事。蓋均世俗附會以供談談者也。元陸友仁《吳中舊事》云。一姑蘇李璋敏於戲調。偶赴鄰人小集。主人者雖富而素鄙。會次。適李坐其旁。既進食。璋視主人之前。煎鮭魚。

特大於衆客。璋即請主人曰。璋與主人俱蘇人也。每見人書蘇字不同。其魚不知合在右邊是。合在左邊是。主人曰。古人作字不拘一體。移易從便可也。璋即引手取主人之魚示衆曰。領主人指揮。今日左邊之魚亦合從。便權移過右邊如何。一坐輾飯而笑。一疑蘇氏與魚之軼事。即由此煇染附會而相傳弗替耳。東坡豈若是之鄙乎。蘇氏在宋人中名素著。亦庶幾胡適之所謂「箭垛式」的人物一也。一莊諧選錄一亦載蘇氏此二事。與數報大同小異。數報謂蘇在杭州事。選錄則云惠州。並謂「得之惠州江君。蓋東坡居惠州久。所傳逸事尙多。惟行酒令一節。不似北宋人吐屬。須再考。」梁啓超主數報。亦粵人。蓋粵中相傳之東坡故事。猶之一徐文長故事。一流也。數報記行酒令一則。尤爲有趣。據謂「蘇東坡黃山谷佛印三人。在杭州日日酒食徵逐。惟佛印食量之大。尙過於魯智深。每次飲宴。酒肴輒爲所先盡。坡谷苦之。一日相與謀曰。我們何不瞞著這老禿樂一天呢。乃悄悄一舟。背佛印。備小酌以游西湖。不料佛印神通廣大。早偵知之。囑二人之未登舟也。先登而自匿。

於船板下。喘舟子勿洩焉。既而坡谷至。泛舟容與。放乎中流。時月夕也。坡謂谷曰。老禿不在座。使人整暇。我輩何不淺酌。緩酌。行一雅令。以消永夕。谷請坡出令。坡曰。首二句即景。末二句以四書中有哉字者貼切之。凡須叶韵。谷沈吟一喻曰。浮萍撥開。游魚出來。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坡擊節歎賞。旋應令曰。浮雲撥開。明月出來。天何言哉。天何言哉。谷方欲擊節。詎知佛印已搔著心癢。按捺不住。即在船下一面開口。一面昂頭。大聲喊道。浮板撥開。佛印出來。人焉度哉。人焉度哉。遂復抹髻搖舌。據船奪箸。風馳雲捲。頃刻間。盤盃之四大皆空。一蘇黃如小兒。惜餅。佛印如餓鬼。奪食。可謂豈有此理。然却是絕好笑料。民間關於蘇軾之各種傳說。如能廣爲蒐羅。輯成一蘇東坡故事。一書。其趣味之豐富。當遠勝「徐文長故事」一流。

魚與熊掌。並舉於孟子。因東坡故事之魚。聯想而及於熊掌。熊掌又稱熊蹯。古推美味。而其難熟。則讀左傳者皆知之矣。後世食之者少。殆以難致與難熟。且以烹調進化。推陳出新。美味較多。不食熊掌。未爲不知味耳。今

舊京豫菜館如厚德福。範圍猶能製以饗客。雖未知親古法何如。而差勝紀昀於「閱微草堂筆記」所述人餽以猩脣。不知製法。遂以鰾人輾轉數家。莫得究竟也。「茶餘客話」云。「熊掌用石灰湯剝淨。布細煮熟。或糟尤佳。蓋見陳春暉邦彥故第牆外。磚砌烟筒。高四五尺。上口僅容一碗。不知何用。云是當日製熊掌處。以掌入碗對固。置口上。其下點蠟燭一枝。微火煮一晝夜。湯汁不耗。而掌已化矣。」此種製法。未知師承所自。抑陳氏自出心裁。至豫菜館製法。嘗略詢諸蔬圃。飲食者須六日前預訂。先以泥敷掌。燻於火。後剝泥而毛。下再以水浸發。既透。乃以文火煨之。故難急就。其法與阮葵生所述。又不盡同。蓋未聞有烟筒蠟燭之說也。前論坊間「石鐘開日記」之妄。惟川庫藏有石氏日記之說。雖屬難信。而供詞要當有之。據薛福成「書劇寇石鐘開就禽事」有云。「鐘開到成都。對簿有司。供其前後抗官軍事甚悉。口如懸河。應答不窮。自稱年三十三。於當世諸將負盛名者。皆加貶辭。惟謂曾文正公雖不以善職名。而能識拔賢將。規畫精嚴。無間可尋。大

師如此實起事以來所未觀也。」略言其供詞內容。又按駱秉章奏報謂「臣以石達開自寶慶敗竄粵西後傳聞異詞。前曾奉旨飭查。臣亦不敢確指該逆是否尙在賊中。而察其行兵詭計。實與前次竄擾江西湖南湖北無異。仰賴天威。現既俘獲到省。自應審辨確鑿。先令自瀘姑賊營逃出。曾經認識石達開者辨認的確。臣會同成都將軍臣崇實。督飭司道。親提該犯鞠訊。石達開自供與洪秀全等自廣西金田村起事。即封偽王。及竄擾各省情形。歷歷如繪。皆臣所素悉。語皆符合。且其臬桀之氣。見諸眉宇。絕非尋常賊目等倫。實爲石達開正身無疑。：並將石達開原供抄錄。恭呈御覽。」除詳陳實係正身。並以供詞鈔呈。此在川省。或尙有案可稽。雖原供似即由吏胥所錄。不若李秀成之自書供狀。然苟能發現。亦於「太平天國」史料大有所裨。而供詞既已奏進。近方清理清室檔案。在此方亦有發現之可能。惟冀當其事者深加之意焉。

薛氏叙石謀突圍時情態。謂「達開徇於衆曰。吾起事以來十四年矣。跋險阻。濟江湖。如履平地。雖遭時艱難。

亦常蹇而復奮。轉敗爲功。若有天祐。今不幸受土司廷。陷入絕地。重煩諸君血戰出險。毋徒束手受縛。爲天下笑。則諸君之賜厚矣。因泣稽顙。衆皆泣稽顙。」寫健者之末路。殊悲壯。有生氣。其叙其半渡撤兵。以致坐困。謂「是時大渡河北岸尙無官兵。達開使其下造船筏。速渡者已萬餘人。會日暮。忽傳令撤還南岸。謂其下曰。我生不行軍。謹慎。今師渡未及半。儻官軍卒至。此危道也。不如俟明日畢渡。遲明遣賊探視。忽見大渡河及松林河水陡高數丈。達開謂山水暴發。一二日可平也。當少俟之。越二日。水勢稍平。忽見官軍已到北岸。」（駱奏謂北岸先有官軍。係飾詞。薛於自跋辨明之。）見事機之稍縱已逝。惋惜之意。尤可味。結云。「賊衆臨渡而山水忽發。又似天意滅賊云。」若太史公之悲項王特著「乃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之語也。

勸誤

十七期三頁下二行「犬曰羨獸」誤「大名戲鳥」

十八期四頁五行「文例」誤「字例」

十九期「乾」多誤「乾」

凌霄隨筆

今畫家之「速寫」能以寥寥數筆繪人狀貌神情逼
真妙技也。彭孫貽「客舍偶聞」云：「世祖幸閣中。中
書盛際斯趨而過。世祖呼使前跪。熟視之。取筆畫一際
斯像。面如鏡大。鬚眉畢肖。以示諸臣。咸歎天筆之工。際
斯拜伏。乞以賜之。笑而不許。焚之。世祖御筆。每圖大臣
像以賜之。羣服天縱之能。」順治帝之畫盛像。殆即猶
今之速寫歟。帝工繪事。其爲傅以漸作「狀元歸去驢
如飛」一圖。尤有風趣。張祥河「關隴與中偶憶」
云：「順治開科狀元爲東昌傅相國。以漸相國嘗隨隨
筆。駕騎蹇驢歸行帳。上在高處眺望。摹寫其形狀。戲題
云：狀元歸去驢如飛。畫幅僅二尺許。設色古茂。余道出
東昌。登傅氏御書樓。其裔孫傅秋坪前輩。細語出賜件
。獲觀恭紀一詩。允宜采入畫苑爲佳話云。」張氏見此
時。蓋在嘉道間。所述猶未詳。光緒間見而述之者。復有

陳代卿。其「御畫恭紀」云：「光緒丙申夏四月。東昌
府學博王君少煒邀余至相府街傅宅。恭閱世祖章皇
帝御畫。一綾本山水。峰巒樹石。純是晉北苑家法。氣韻
之厚。絕非宋元人所能。神品也。一紙本達摩渡江圖。科
頭左順。雙手擁袂。向石赤足踏一葦。衣紋數筆如屈鐵。
氣勢飄逸。直逼吳道元。能品也。一絹本青綠。大樹下一
人面如冠玉。微鬚。若四十許人。跨黑衛。二奴夾持。一執
鞭。擁驢項而馳。一回顧若有所語。騎者以手扶其肩。即
開國殿撰傅相國以漸也。神采如生。尤爲妙品。上書唐
人七絕。末狀元歸去馬如飛。馬易作驢。蓋世祖戲筆也。
家傳中謂相國官翰林時。嘗乘驢。兩奴左右侍。若
防傾跌。世祖顧之而笑。因繪圖以賜。相國衣服悉如今
式。惟貂冠朱纓無頂戴。蓋國初制尙未定。至雍正十年
始加頂戴也。山水上題順治乙未御筆。賜傅以漸。朱印

三。一廣運之寶。方三寸。一順治乙未御筆。長四寸。廣一寸二分。一順治御筆。方一寸五分。達摩圖。題印皆同。但無寸五方印。一敘述特詳。兼及賜書他幅。又自跋云。一。章皇帝自乙酉（按應作甲申）入關守極。至是方十有八齡。萬幾之暇。娛神丹青。天縱多能。直合顧陸關荆爲一手。觀於賜圖蹀躞。猶想見君臣相得之樂。千載一時。令人敬慕無已。是日又見傳相國自畫盆景。風仙花。二本。朱粉闕二百餘年。如新設色。工妙絕倫。一。蓋傅氏亦能繪事也。陳氏於順治帝之畫。推崇容逾。其畫而帝之有繪事。天才固自不虛。

戊戌政變。西后攘政權而囚光緒帝。迨成庚子之禍。外兵入京。乃挾帝出奔。帝請留弗許。蓋慮帝留京而恢復政權也。王小航一方家園雜詠一云。一胡騎原來誠代宗。共飲中國有英雄。早教撥霧青天見。單騎何勞郭令公。一紀事。一太后之將奔也。皇上求之曰。無須出走。外人皆友邦。其兵來討拳匪。對我國家非有惡意。臣請自往東交民。悲向各國使臣而談。必無事矣。太后不許。上還宮。著朝服。欲自赴使館。小閣奔告太后。太后自來。命

褫去朝服。僅留給一洋布衫。嚴禁出戶。旋即奉之出狩矣。變興出德勝門。暮駐賈市李家。明日至昌平。遇岑春煊。以甘肅馬隊來迎。上求春煊分護。太后西遷。上自回京。請和。春煊仰體太后之意。佯不敢任。於是西狩之局遂定。而中外之交涉擴大矣。不必爭合記始能離和又云。一召亂人知是化雞。來蘇我后正同徭。將軍手把黃金印。不許回鑾願向西。一紀事。一駐蹕太原多日。上仍求獨歸議和。太后及諸臣堅持不放。其實時早歸。賠款之數可少。而外人所索保險之各種條件。皆可因倚賴聖明而無須提出。公論昭然。懷感徵欽之禍。萬萬不容擬議。其理至顯。而諸人因識見腐陋。不知此者。十之九。明知而佯爲不知者。十之一。此十之一。則爲太后榮王岑諸人也。時岑幕中有張鳴岐者。年少銳敏。力勸奉皇上回京。收此大功。岑詞窮而不語。一帝自願挺身。以與外人周旋。雖厄於西后。不克實現。其英決勇猛之概。足見一斑。且此爲脫樊籠而復政權之關鍵。尤機不可失。以西后之狡黠。自亦深知之。宜其必欲挾之而奔。不肯稍縱也。戊戌之變。外論多同情於帝。稱爲英主。比

后肇義和拳之亂。知帝反對啟衅。而志不獲伸。益稱其賢。使帝果留京。主和議。外人於條件上。可不至過於苛。求王氏之說。洵爲有常。然則勢難重掌政權矣。蓋其時后之主旨。惟二一則不惜盡諉其罪於所用諸臣。犧牲以謝外人。而圖自保。一則政權必須把持。無論如何。斷不令復歸於帝。二願獲償。即心滿意足。條約之酷。虐國恥之深。巨。固弗其措念。故回鑾之際。鋪張揚厲。盛極一時。說者謂如乾隆帝之南巡。焉當聯軍之入京。各國互相牽制。形格勢禁。除以和議爲收束。無更進一步之辦法。故於奕劻李鴻章未至之前。即表示謀和之意。王氏謂不必李台肥始能議和。以此惟帝既不獲躬主其事。諸臣中資格物望無出李右。遂覺舍李莫屬耳。岑春煊遇后於倉皇頭浦之中。苟能毅然擁帝回京。誠爲社稷之臣。迨既至太原。縱有忠忱。事固大難矣。至張鳴岐與此事之關係。前聞人言。岑本有助帝之意。張以利害之說動之。力勸乘危就安。其結於后以自謀顯達。岑始變計附后。張之致身通顯。亦基於是。與王說不同。張之洞督鄂時。有「抱冰堂弟子記」述其生平行事。

後得一士歸來

（羅傳最「致退隨筆」云）「託名弟子。實其自撰也。」有云：「庚子七月中旬。京師危急。聞兩宮意將西幸。合肥李相糾合各督撫。力阻聖駕。並未先商。已電山東請發摺。然後電知。乃急報項城。謂此議大謬。萬不可行。即斷不會銜。如已發。當單銜另奏。乃撤去鄂銜。幸此摺到京之日。畿郊已大亂。疏未達而乘輿已行。不然。大局不堪問已。合肥又有聯銜疏。請駕留山西。勿赴陝。亦駁之。」李氏倡議阻駕。是其忠於謀國。處灼見。決無懷懸徽欽之事也。張乃獨持異議。正爲大謬。其表面理由。當不外爲兩宮謀安全。其隱衷。似別有在。蓋自戊戌政變以後。惟以自媚於后爲事。固深懼政權再落帝手也。張自負督撫中之佼佼者。而李殊輕之。不先與商。即代爲列銜。電袁世凱發摺。想見此老意態。

西后在西安。下變法及飾己罪人之詔。以帝之名義出之。曲爲后回護。蓋均樊增祥承旨撰擬。詞頗工暢。而理實難通。方家園雜詠云：「嬌詔連篇滿浴槽。翻雲覆雨大支離。金甌撞壞山誰手。却託與元罪已詞。」紀事一西巡後。揆飾縱匪強顏回護。句句不通之詔書。皆令皇

上自承之。辛丑元且下太后變法之詔。（按此詔庚子十二月初十日所頒。有「恭承慈命」語。）令皇上先自罵二句曰：康有爲之變法。非變法也。乃亂法也。夫康有爲一小臣耳。何能尸變法之名。聞此詔。非軍機所擬。出自榮祿袖中人。皆意爲陝臬某君所草云。一后既於戊戌。盡復帝所變之法。茲復欲藉變法以媚外人。出爾反爾。如何措詞。不能不費推敲。於是乃有「康逆之談。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等奇語。實足令人齒冷。而爲康氏却益增聲價不少。（費行簡「慈禧傳信錄」云。一后既西狩。頗思變法。藉示親外人意。端方親旨入對時。

力言新政宜行。用人宜破格。后雖默然。而意益決。會奕劻等自京師密奏。亦以爲言。瞿鴻禨張百熙等自南中還朝。咸謂人心士論。皆延望變法。鴻禨謂變法自變法。康有爲謀逆自謀逆。二者不可并爲一談。乞后勿顧慮。於是敕榮祿令奕增祥擬旨進。一「張之洞辛丑六月與劉坤一會銜。續陳籌議變法摺。結處謂「至若康有爲之邪說謬論。但以傳康教爲宗旨。亂紀綱爲詭謀。其實於西政西學之精要。全未通曉。」復提出康氏爲中申之譽。亦所以仰體「慈」意。而嚴變法亂法之辨歟。

凌士霄隨筆

端王載漪既獲重咎。大阿哥溥儀之地位自難保全。惟以事關儲貳。本西后得意之筆。既覺立予廢黜。有損面目。而諸臣進言亦多顧忌。故遲至辛丑回鑾途次。始離之。據「抱冰堂弟子記」云。一庚子西幸以後。和局將定。朝廷斟酌回鑾之舉。外人來言。諸禍首雖已治罪。然某要事未辦。名位如故。到京後各國必力要之。得請乃已。乃密電樞廷勸其面奏。趁兩宮未到京之先。出自慈斷發之。以全國體。此議遂定。時乘輿尚在汴也。一所謂某要事。即指廢溥儀事。是張之洞固此議之發動者。為和局計。亦為西后計也。又據「庚子西狩叢談」吳永自述云。一予在湖北時。屢謁制府張文襄公。意頗親切。詢及出狩及行在情狀。每感歎不止。一日忽談及大阿哥。公謂此次禍端。實皆由彼而起。釀成如此大變。而現在尙留處儲宮。何以平天下之人心。且禍根不除。尤恐宵

小生心。釀成意外事故。彼一日在內。則中外耳目皆感不安。於將來和議。必增無數障礙。此時亟宜發遣出宮。為要著。若待外人指明要求。更失國體。不如及早自動。為之。君回至行在。最好先將此意陳奏。但言張之洞所說。看君有此膽量否。予曰。既是關係重要。誓必冒死言之。曰。如是其善。一此為庚子九十月間事。時吳奉命催餉。在鄂見張也。比辛丑五月回抵行在。仍尙應宮門差使。據云。一予憶及文襄所囑。念夙諾必當實踐。願以事情重大。不敢冒昧。此時榮相已至行在。仍為軍機首領。對予頗相契愛。乃先以此意叩之。榮時方吸煙。一家丁在旁裝送。聞予所述。但傾耳瞑目。作沈思狀。猛力作嘔。吸煙氣掩掩如雲霧。靜默不語。吸了再換。換了又吸。凡歷三次。殆闕至十餘分鐘。始徐徐點首曰。也可以說得爾之地位分際。倒是恰好。惟我輩就不便啟口。但須格

外慎重。勿齒非。予因是已決意陳奏。一日召見奏對畢。見太后神氣尚悅豫。予因乘機上奏曰。臣此次自兩湖來。據聞外間輿論。似對於大阿哥不免有詞。太后色稍莊曰。外間何言。與他有何關係。予因叩頭奏曰。大阿哥隨侍皇太后左右。當然無關涉於政治。但衆意以為此次之事。總由大阿哥而起。現尚留居宮中。中外人民頗多疑慮。即交涉上亦恐多增障礙。如能遣出宮外居住。則東西各強國皆稱頌聖明。和約必易就範。臣在湖北時。張之洞亦如此說。命臣奏明皇太后皇上。並言此中曲折。聖慮必已洞燭。不必多陳。第恐事多遺忘。但一奏明提及。皇太后定有區處。太后稍凝思曰。爾且謹密勿說。到汴梁即有辦法。予遂叩頭起立。默計遣一張無頭狀子。已有幾分告准也。及隨扈回京途中。據云。十月二十日仍駐開封。是日上諭。奉懿旨。溥儀著撤去大阿哥名號。立即出宮。加恩賞給入八分公銜俸。毋庸當差云云。此事予前在西安面奏。太后曾有爾且勿說。到開封即有辦法之諭。予以為一時權應之語。事過即忘。至此果先自動撤廢。足見太后處事之注意。一叙述其

詳。是張氏且嘗囑吳言之。其對此事之關心。尤為可見。而溥儀之廢。則非專用吳言也。「懿旨」有一「概自上」年拳匪之變。雖列邦以至廟社震驚。乘輿播遷。推究變端。載漪實為禍首。得罪列祖列宗。既經嚴譴。其子豈宜膺儲位之重。等語。蓋溥儀之必廢。實在意中。縱西后尚不無回護之念。而休於外人實言。亦罔敢枝梧矣。當時西后之視「列邦」更重於「列祖列宗」也。近閱「方家園雜詠紀事」。知與張氏關係最深之梁鼎芬。亦嘗於西安言其事。詠云。「辛苦揮戈盼日中。談言微中狄梁公。那知陰蓄滔天勢。禍水橫流漢火終。」文忠以建述小臣言人所不敢言較狄仁傑更難也「紀事」自溥儀入宮。宮中諸人心目中皆以儀為宗主。視上如贅旒。而儀性驕肆。謂上為瘋為傻。昌言無忌。上佯若不聞。及西巡。所至太后皆命儀與隆裕同室。意因上性剛烈。可以挫辱致死。而上知其意。始終以呆癡應之。張文襄之以才堪大用。薦梁文忠於行在也。實因文忠欲請廢大阿哥之故。既得赴行在之詔。文忠由豫入陝。程愈近。而心愈懼。籌思措詞之難。夜不成寐。因清律臣下言及立太子廢太子

者大辱也。一日至瀘關。登山遠眺。仍自心口相商。推敲字句。心忽開朗。口中自語曰。不如我們自己料理呀。默自諦審不誤。是夕始能熟睡。至西安召對。歷述本國臣民及外人傾服皇上之情。且云。臣自南方來。聞洋人在上海已先議決。除殺端王外。尚有專條干涉立大阿哥事。倘至洋人提出時。傷我中國體面太大。以臣愚見。不如我們先自己料理呀。太后正陰懼。洋人追索。本身聞此連連點頭。文忠密告榮王諸大臣。不數日而廢溥儀之議遂定。先文忠最得意之事。丙午余至武昌。文忠為余詳言之。而世人多不知。「張梁師生流涕。於此亦有同心焉。庚戌鹿傳霖卒。梁挽以聯云。一悽惻感深知。大計獨陳誇有膽。三忠誠難再見。遺書親到倍傷心。」上聯似指廢溥儀時。鹿氏已居行在政府也。(鹿為張之姊婿)至王氏所謂「那知陰器滔天勢。禍水橫流漢火終。」蓋傷溥儀雖廢。光緒帝終不得其死而清亦遂亡也。惟自戊戌以後。張梁均非助帝者。其主廢溥儀。未必即欲為帝揮魯陽之戈耳。(梁自云有中外傾服皇上語。似係對王氏之一種詞令)

吳永所述。一聞溥儀性甚頑劣。在宮時。一日德宗立廟下。彼突從背後舉拳擊之。德宗至仆地不能起。以後吳訴太后。乃以家法責二十棍。如此行徑。何能承宗社之重。如廢立早行。此次更不知鬧成何等世界也。平日對諸宮監。亦無體統。衆皆狎玩而厭惡之。其他諸家記載。亦專著其童昏頑劣諸狀。毫無恕詞。獨「慈禱傳信錄」謂其雖舉止佻達非大器。而頗有小慧。據云。一僞雖慧而佻浮。素涉獵小說家言。風流自喜。出入慈寧。殷勤承順。趨附合度。頗得后驕。又時與諸奄戲。衆樂其不持威儀。爭於后前誦其賢。獨隆裕知其非令器。嘗為桂祥言。此人若真繼統踐大位。國祚必喪厥手。世謂僞宮戲后侍女。適為隆裕所見。嘗斥之。說固有因矣。后戒僞勿朝帝。或在慈寧與帝值。請安後亦不交一言。后偶令講史。德宗適至。聞其舛錯。嗤之以鼻。后怒。揮令帝退。然自是不復讓僞講讀。高慶恩(僞之師傅)告予。僞慧好為詞賦。而記憶力弗強。誦過輒忘。而徐桐則以帝王學不在章句。每為僞講釋大學衍義。兼及朱程語錄。僞則不待辭畢。已故几垂頭睡矣。又記其在西安

時云。一報章載其出隨諸奄滋得劇圖。或帝土倡家。然肯御觀。第當策馬遊近郊。而必白后始敢出。平居舉止頗僂。不自重。亦喜戲劇。然工屬對。且能為小詩。高慶恩為予言。嘗以朔方十郡耕牧策命對。即應曰。秦中千古帝王州。雖聲未盡調。而字義工整。時方西巡。言尤有當。所為雁字詩。有聊將天作紙。揮灑兩三行。亦工切。又望終南詩。入夜宮中燭乍傳。簷山色轉蒼然。今宵月露添幽冷。欲訪枹台第五仙。則斐然成章矣。宋伯魯謂此慶恩自作。然予見高詩甚多。頗拙重。無此流利也。其憶京師詩。夢裏不堪聞北雁。覺來依舊脫西安。亦有意致。一洵足廣異聞矣。似僂之流。苟無大阿哥之一椿公案。充其才思。當可以詩詞名。而無端捲入政治漩渦。舉世詬病。成一不祥之人。實大不幸。西后害之也。

關於溥儀之廢。慈禧傳信錄云。一初奕劻戰溥同管總署。而溥以子貴。勢凌動上。拳匪事。動少有諫正。溥至欲假匪手誅之。動夙有所聞。慮溥僞繼統。將為患他日。遂約李鴻章密電告后。謂德帥以戰溥雖降。而其子方居東宮。為他日繼體之君。各國不能無惑。現流言頗熾。

雖和約未必輕易。而留此枝節。必生他變。如近日俄人之踞奉天。即京約以外事。可引以為鑒。后以諮議大臣。榮祿謂助鴻章言當。宜罷僂大阿哥。且助子載振聰明仁智。足繼其選。崇鴻議謂上年力正強。立嗣事可勿庸亟亟。后曰。以立嗣事。吾備嘗諸般。從今可勿復言。唯載溥雖獲罪。其子居深宮。實無可指摘。將以何禮處之。是時后患胃疾。議終莫決。後乃降旨。一所述奕劻及李鴻章與其事。亦頗中理。惟榮祿推薦載振之說。或未可信。一懿旨。一有一承嗣一節。關係甚重。應俟選擇元良。再降懿旨。等語。則當時雖擬立嗣之議。而仍著此一筆。蓋遙承上文而言。所以護前自飾。

凌雲隨筆

朝臣中最爲西后腹心者惟榮祿。蓋富於機變而爲后謀最忠也。戊戌政變尤爲清議所深惡。然據「方家園雜詠紀事」則榮祿力諍於后。光緒乃得不廢。詠云：「揚言不豫蓋淵影。和緩鄰醫競應良。更有謠言寒逆膽。惡聲中外口難防。」紀事：「戊戌八月變後。太后即擬廢立。宣言上病將不起。令太醫捏造脈案。循示內外各官署。並送東交民巷各國使館。各使偵知其意。會譏罵西醫入診。拒之不可。榮祿兼掌外務。自知弄巧成拙。又嘗以私意陰示劉忠誠公。忠誠復書曰：君臣之義已定。中外之口難防。坤一爲國謀者以此。爲公謀者亦以此。榮祿悚然變計。於是密諫太后得暫不動。」又云：「恨他夷狄笑無君。故煽狂徒起惡氛。眉赤巾黃朝玉兩。盈廷鼓舞色欣欣。」紀事：榮祿已屈於正義。而前此與謀之徐桐剛毅等。仍與崇綺潛陰進行之策。內外布

置已就。於是徐桐崇綺擬就內外大臣聯名籲請廢立。奏稿先密請太后一閱。太后可之。諛曰：你兩人須先同榮祿商定。是時榮總統董馬張聶袁五軍。勢最大也。（按榮祿總統武衛全軍。以聶士成之武毅軍爲前軍。董福祥之甘軍爲後軍。宋慶之毅軍爲左軍。袁世凱之新軍爲右軍。榮祿另募親兵萬人爲中軍。所謂武衛五軍也。至壬寅正月。以宋慶病故。始命馬玉崑接統武衛左軍。）二人往見榮。口稱奉太后旨意。以此稿示爾。榮相接稿。甫閱摺由。以手捧腹大叫曰：啊呀。這肚子到底不容啊。適纔我正在茅廁瀉痢未終。聞二公來有要事。提褲急出。今乃疼不可忍。官畢踉蹌奔入。良久不出。天正嚴寒。二人納稿於袖。移座圍爐。榮相之入。乃擊案雲門議答法也。及出。曰：適纔未看明何事。今請一看。復接稿閱數行。急捲而納諸袖中。以銅筋撥之。齶騰起。口

中呼曰。我不敢看哪。好榮祿徐桐不知他可謂悍賊某
榮之私其馬榮祿李蓮英亦大失其奸。亦多術
矣。就令二人果純為奸。其高處立。固行。光四照。脚
踏實地。豈小說戲劇中之行徑所能彷彿哉。況二人皆
非甘為小人者也。榮祿是年曾與高陽李符曾言。上
性暴內實忠厚。太后心很令人不測。徐桐大怒曰。此稿太后閱過。奉諭旨
命爾閱看。何敢如此。榮相曰。我知太后不願作此事。二
人言。實出太后之意。榮相曰。我即入見。果係太后之意。
我一人認罪。二人快怏而去。榮相見太后。痛哭碰頭言。
各國皆稱皇上為明主。非臣等口辯所能解釋。倘行此
事。老佛爺的官司輸了。老佛爺辛苦數十年。完全名譽
各國尊仰。今冒此大險。萬萬不值。倘招起大變。奴才死
不足惜。所心痛者。我的聖明皇太后耳。言畢碰頭作響。
大哭不止。太后懼而意回。勸令勿哭。另作計畫。於是改
命新皇帝溥儀。用為大阿哥。入宮養育。承嗣穆宗。稱
今上曰皇叔。徐剛溺崇。稔知太后久已褻魄於洋人。
非先制洋。不能振太后之氣。於是急煽拳匪。不數月而
燎原勢成。拳匪之口號曰。不斬一龍二虎。不能成功。二
虎者榮相及在外之李文忠。一龍者皇上也。（按一說
二虎為李及劉坤一）王公及宮監爭迎大師兄。聲言

大師兄能望氣而識二毛子。二毛子者信洋教之人也。
父言女拳師能飛行空中取人首級。太后召大師兄入
宮。令其徧視妃嬪宮女。以察是否二毛子。太后平日甚
聰明。亦不惡洋教。此則佯為迷信。實陰令拳匪豫識宮
中部位路徑。以備臨時作用也。：：：所謂臨時作
用。亦足見西后蓄心險狠之一斑。愚妄諸臣信有罪矣。
西后利用而主持之。罪實浮於諸臣也。榮祿諫止廢立。
雖為西后謀。其鑿識自遠。非端剛輩功能幾及耳。憶榮
祿遭摺於調和兩宮。一節言之甚為懇摯。蓋亦深冀獲
諒於帝也。其與人言太后心很令人不測。甚可味。使遲
死數年。或未必能長保恩眷。（王氏所稱某文豪指梁
啟超）

榮祿重劉坤一。劉先卒數月。時為壬寅九月。榮挽以聯
云。一老成謀國。中外同孚。大局倚安危。天許忠誠無愧
色。二道義訂交。初終一致。平生共休戚。我尤懷痛失知
心。一又云。一忠悃濟艱危。共推江左夷吾。桑土綢繆能
坐鎮。二故交感零落。曾哭夢中李白。菊花時節又神悽。
一頰脆切。以道義知心相許。蓋於庚子一役。自明之外。

兼寓同。爭廢立之事焉。二人飾終之典。贈太傅。同追封一等男。爵同。易名亦同。得忠字。而士論少以之相提並論者。則以榮爲西后死黨。大節有慚也。

「湘綺樓日記」民國三年甲寅閏五月十日云。「作榮文忠故宅詩。榮居一品五十年。眞貴人也。晚好士。能蘆蓬不及竹侯者。士之咎耳。有一孟浩然而不能用。曰文忠未爲忠乎。丞相新居近御垣。當年櫪馬夜常喧。官衣一品三朝貴。門客長裾四海尊。調護無慚狄仁傑。池亭今似奉誠園。祇應遺恨持節使。重對茶瓜感夢痕。」亦及諫止廢立事。至以竹園濟相擬。未免不倫。

嘗聞人言。光緒帝自戊戌被幽後。官監多不禮之。或加以陵侮。而惡名最著之李連英。獨時致殷勤。帝頗感之。覺此說與諸家記載中之連英爲人異。而未知其審也。近閱方家園雜詠紀事。頗詳著其事。王氏語於宮廷舊聞所述。當可重視。如於后帝回鑾事詠云。「炎涼世態不堪論。幾主惟知太后尊。丙夜垂裳恭待旦。膝前嗚咽老黃門。」紀事一則。太后之條雖已刪去。太后心仍疑懼。和約鈐定。始放回鑾。如白晝之鼠。探首出穴。蜂耳側

聽。行行且止。留汁最久。入直隸。心始放。袁岑夾輔而至。保定。保定行宮。太后寢殿鋪陳華美。供給周備。李連英室次之。皇上寢殿極冷落。官監及內務府諸人。趨奉太后事畢。各散去飲博。或休息。李連英伺太后已睡。潛至皇上寢宮。小閣無一在者。上一人對燈兀坐。連英跪安。畢。問曰。主子爲何還時還不睡。上曰。你看這屋裏。教我怎麼睡。連英環視之。時正隆冬。宮中除硬胎之坐褥椅墊靠枕外。無他物。連英跪抱皇上之腿痛哭曰。奴才們罪該萬死也。連英出。旋抱衾枕至曰。今夜已深。不能再傳他們。這是他們爲奴才所設被褥。請主子將就用之。奴才罪上加罪。已無法也。余嘗聞上馴院馴福啟言。上還京後。每追念西巡之苦。曰。若無李俺答。我活不到今日。俺答滿語。如漢語之奶媽也。自戊戌以後。太后宮中。即二總管。崔玉貴獨攬大權。因連英出言謹慎。不敢附和逆謀。故太后疑忌之。以資格仍居大總管之名。一附記。「袁世凱於京中事。先未明瞭。繼合肥督直。專以楊士驥爲導師。保定籌備行宮。亦楊所指揮。楊宦京久。酒食徵逐。習聞市井之談。以李連英爲主人翁。故行宮中。

太后得此皆重以黃纒狐皮。他物稱是。連英室亦然。帝后宫皆無之。以是爲深媚太后也。連英鄙之。至甲辰年。世凱尙遣候補道唐小山者入京。先見連英之妹婿白壽山。後見連英。言欲奏保壽山爲保定所統旗軍之幫辦大臣。原來壽山不過一內務府郎中耳。貌堂堂。不其識字。人却諳樸。力辭之。唐向連英求其勸白壽山同意。連英曰。歸告宮保。壽山不敢遵命。乃我教之也。萬勿再囉嗦。至是世凱始恍然於連英之無他志。遂改途專媚崔玉貨。一家口共棄公認爲光緒帝之大敵之李連

英。乃能如是。斯亦奇矣。王氏爲實。仇爽。且痛惡。西后者。當不肯。故以曲筆爲李粉飾。揄揚。若是。按之前此所聞。亦略可印證。意者李雖挾后寵。以城狐社鼠之資格。具炙手可熱之勢。而戊戌以後。戒心漸萌。懼一日西后死。帝再親政。必罹重咎。故於帝前特示忠款。爲異日地。其不敢與袁氏過密。似尤有深慮。苟不如是。則惟有與崔輩同謀。弒帝以除後患。而如王氏所述。寧遭西后之忌。不敢附和逆謀。殆天人交戰。而良知未泯者歟。

凌霄隨筆

清末督撫中。張人駿以惻愷無華。端重老成著。不隨波逐流。迎合風氣。歷督兩廣。兩江。均大蹟。終劇時。變政。客。屢攻之。不能動。固以久爲循吏。資望較高。而鹿傳霖重。其廉正。引爲同調。在樞府中時。加維護。極言其賢。其見信於上。不易動搖。亦多賴是也。庚戌七月。鹿卒於位。張挽以聯云。一溯太公急難以來。忠節相承。名德有達人。特鍾聖相。自先帝登遐而後。台衡代謝。中原正多故。又喪老成。以聖相稱之。亦見氣誼相投。鹿以清鯁爲載禮所敬。卹典頗隆。論稱其「忠清亮直。剛正不阿」而「一事不苟。一語不欺。公而忘私。始終如一」數語。尤爲特筆。表彰陳寶琛爲撰墓志銘。即用其語云。「一事不苟。一語不欺。帝之知臣。如臣自期。公而忘私。始終如一。濟直維清。履忠以實。」挽詞中用此者尤多。而以嚴復「同列羣公。偉其有爲。愧其有守。」

九重眞鑒。一事不苟。一語不欺。」一聯最爲健舉。陳氏聯云。一變法世方新。蹇蹇臣躬。他日終當思盛國。二籌邊今已驗。悠悠黨論。九原猶恨失維州。一亦頗有意致。上聯寓不爲時變政客所尙之憤。下聯則指督川時。謀。聯對改土歸流事也。鹿氏遺摺。猶特舉聯對事。謂一謂收聯對改土歸流。內以震懾藏番。外杜強鄰窺伺。事未果行。遂即解任。一言之實有遺恨。墓志銘叙其事云。二十一年。擢四川總督。是時英俄交窺西藏。藏番恃俄援。梗英番界。而聯對土民。苦藏官苛虐。思內附。公以聯爲蜀門戶。聯不化服。無以威藏番。使聽命。則界無時定。英忌俄益急。圖藏。藏亡。聯屬藏。必隨亡。患且及蜀。會聯官以兵侵章谷。抗我軍。公檄軍討之。盡收三聯地。乃請歸流設漢官。疏十數上。李文正公聽其言。文正薨。廷議中變。公爭益力。屬有蜚語上聞。乃解公職。內召。一足徵。

鹿之督川。非碌碌者。惟所謂費語上聞。未實言之。據一近代名人小傳。一傳鹿有云。一督蜀日。議收川邊地。置流官。為防藏策。致用兵。恭壽文海交章言其不。遂頗疏訴於朝。奕訢替其多事。竟罷去。一又傳文海有云。一以貴州臬司授駐藏辦事大臣。苦其邊遠。至成都。趙超不進。鹿傳霖方督川。促之。海告將軍恭壽曰。彼川兵三。對地。是奪子權也。何弗劾之。吾當為助。壽信之。遂彈傳霖去。一蓋為旗員所中傷也。

清末號為預備立憲。而政治汗濁。一切設施。舉措多以促亡。蓋親貴之攘利權。巧宦之獵。應仕均藉。憲政為大好題目也。各督撫以風會所趨。亦爭言憲政。以投時尚。政客遊士。醫集幕府。藻采紛披。之電。眉連。競起。皆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而不顧政局。如斯病在根本。縱有良法。美制。不徒無益。而又害之也。庚戌之歲。各督撫羣起而言。速設責任內閣。開國會。演督李經羲。清辯滔滔。推論尤詳。其致各督撫通電。所謂「國家政策。須以理想立進取標準。以實驗定施行方法。閣臣俾於實驗。議員俾於理想。兩相調劑。進步始穩健和平。」又謂「

義不敢謂內閣國會一成。必臻邦治。而敢謂內閣國會相繼。初之定。醫乃可議。方對鏡方能辨影。施救未定之天。終勝於袖手待絕。一詞極動聽。且致電載濤。統則。辦其贊助。先舉反對閣會之說。各二。而謂「綜此四慮。皆創建應有之難。非將來不治之症。若能得有才之總理。明理之議員。清權限。明是非。朝廷主定其事。必有裨益。」尤見踴躍促成。各督撫大都和之。惟江督張人駿。不以為然。通電謂「參著良藥。誤投適以殺人。：：增華踵事。與各國相追逐。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未得貌似。形神已疲。為今之計。自應就憲政預備事項。刪其可緩。致力所急。：：重要之端。不外飭吏治與實業二者。蓋吏治修則民志安。實業興則民生厚。內訌不起。外患可弭。及時修明刑政。整飭戎務。未嘗不可為善國。」不避頑固迂拙之譏。諛寧為卑。無高論之主張。蓋所見迥異。獨聳耳。魯撫孫寶琦。夙以奏請立憲最早。為生不得意之筆。通電駁之。謂「非設責任內閣。無以挈統治之機關。非開國會。無以定輿論之歸宿。：：琦竊以為欲救憲政之困難。與謀憲政之進行。舍此別無良策。至

飭吏治興實業。自屬不刊之論。但閣會不立。恐中央無嚴肅之精神。各省徒相承以粉飾。歷來職吏。何人不講整飭吏治。各省亦何嘗不務實業。其成效安在。就觀大局。時不我與。」其言頗辯。於是粵督袁樹勛復起而分析。平亭之通電謂一事理以討論而始明。閣會關係尤鉅。仲帥發起列公主張。皆法治也。安帥所見。則人治也。事師所謂歷來講吏治實業。成效安在。正坐人治而非法治。故今立一法而必全國一致。無人能踰越範圍。則必經多數公認。既公認則不復能違犯。夫是之謂立憲。閣會問題。實不過法治之機關。至於執持進行。視乎其人。但其人苟不常。亦必有多數人監督之。一意亦側重法治。實則身爲開府建牙之督撫。而曰吏治非閣會不飭。實業非閣會不興。無閣會則相承以粉飾。良有語病。實業猶可說也。吏治亦概談之。閣會封疆大吏之責任安在乎。

李經羲輩始以開會並舉爲旨。繼又先立責任內閣。國會則暫置緩圖。而次年四月以奕劻爲總理大臣之所謂責任內閣亦遂成立矣。其時之朝局固祗能產生

此種內閣也。慶內閣成。而親貴之攘權爭利。日益加甚。若惟恐覆亡之不速者。迷夢之中。得武昌警耗。霹靂當頭。魂魄俱喪。不得不迎袁世凱。組閣。遂結二百六十年之局。不及待國會之開矣。清末即使召開國會。其效亦可想而知也。

常張之洞以相國在樞府時。對於政局之壞。未能有所挽回。而至辛亥清室將退位時。朝士頗有追思張氏者。謂使南皮若在。何至如是乎。蓋以其才非常。時諸大臣所及。而又非如袁之有野心也。張在亦何能爲。惟清之無人。則可見耳。聞張之死。以與戰。置爭海濤。典兵事。時命戰洵籌辦海軍。載濤訓練禁衛軍。管理軍諮處。張力陳。禮曰。此太福晉意也。張曰。何不改革。他項優差軍事。實非所宜。置不可張退而發病。嘔血。以至不起。其受知士陳衍詩云。一讀白樂天以心感人人。心歸樂府句云。誠感人心心乃歸。君民末世自乖離。一按陳氏年譜引此詩。民字作臣。世字作造。一豈知人感天方感。淚灑香山輿論詩。此首爲廣雅絕筆之詩。因與攝政王載灃爭親貴典兵各要政不聽。椎心嘔血。一病至死。遺疏有

守祖宗永不加賦之規。凜古人不戢自焚之戒云。天下歸而悲之。又陳氏年譜云。是冬廣雅薨於位。即日定謚文獻。先是載灃爲攝政王。專用親貴。滿州人初疑漢人排滿。至是不排於漢而見排於親貴。率多解體。洵貝勒既長。陸軍海軍貝勒又長海軍。又將以某富僧爲京卿。廣雅力爭以爲不可。爲載灃所斥。歸寓嘔血曰。今始知軍機大臣之不可爲也。蓋張自入樞府。罕所匡正。至是以清祚已垂。殆不能無恟於中。以此而死。亦甚可悲。立幼君而伴載灃攝政。張氏實贊其議。其亦有悔心歟。辛亥一舉亡清。新軍之力。甚偉。不戢自焚。可云言必。

有中而張固以提倡新軍。負時譽者。以彼時政治之腐敗。乃遂以新軍爲事。就清論清。尤張人駿所謂「參著良藥。誤投適以殺人」不戢之焚。不過時問題耳。陳譜記之洞在鄂。用陳「盛鑄銅元」之策。以爲大利。遂積極擴充新軍。添造快槍子彈。遣送大批學生留學日本士官。卒成武昌革命之局。一雖「非廣雅所及料」而民國之建。亦有大功足錄也。（之洞卒於己酉八月。陳譜曰冬誤也。謂洵長陸軍海軍。尤誤。陳譜於晚清史料掌故。頗有記述。足供參考。而僻錯處亦不尠。）

一 袁世凱隨筆

袁世凱之放歸田里，且幾不保首領也。傳者或謂保隆裕欲報其仇，殆非是。聞曾出載灃之意，而亦未必與兄仇有關。蓋同在軍機時，袁承西后殊眷，以少不更事，輕之。每不假以辭色。故一旦監國，遂修夙怨。且慮其跋扈，難制，故欲除之。以張之洞諫而止。僅令開缺回籍。（一說袁氏督直時，以開平礦務案嚴劾載灃，私人張翼，載灃爲緩頰，駁拒之。乃二人結怨之始。）辛亥之起，用載灃方震怖，失措。自忖此局非己所能了，不能持異同。惟冀其不念舊惡耳。比袁入京，組閣亦深懼將不利於己。乃由載灃訪袁，私探其意。袁以愕然之狀對曰：攝政王監國，係受先太皇太后之命，某何人斯而敢置喙乎？歸告灃，以爲可無他變。翌日命灃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之懿旨下。

又嘗聞人言袁氏入都組閣，日使某氏（一名偶失憶，待

凌街一士隨筆

考）與袁有舊，首請見密詢。意袁氏力言靖亂報國之死靡他，忠誠溢於言表。某氏曰：信乎？袁益指天曰：爲誓。某氏辭出，遂以達之於其政府。英使朱爾典與袁交最深，比來見但叙契關，初不及他。日云：憶袁者，政府以三寸紙逐公出，吾以爲從此不獲相見矣。不圖今更相晤於此也。袁爲之變色。自是以計覆清，而日使某則志哀見敗，交誼遂絕。民國成立後，袁猶數與通書。竟謂不答云。斯亦足備清舊聞者之參考。（袁之入都對往見者，均自矢忠誠，義形於色。故說者或謂初意猶非必欲覆清云。）

關於袁氏被逐事，陳衍年譜有云：一初德宗以戊戌事積憾於袁，慰庭樞密無如之何。及崩後，相傳瀛臺各處抽屜發現袁某著即凌遲處死字樣。袁亦知之。頗自危。時袁長外交部，語其屬曰：歐美各國使臣皆派大使，我

國宜從同。若然。則美國非我莫任。因自撰條陳上之。爲張相國所知。密電駐美公使梁誠。告以中國財力不足。乞緩派大使。復電中。袁疏適上。攝政王笑曰。吾電商緩派大使。復電已允矣。越日袁公入軍機。先不叫起。遇江春霖方上他封事。跛脚臥胡房。燒上候旨。袁至。遇之。未幾而飭袁告病之旨下矣。聞者疑春霖彈擊之力。其實非也。一光緒帝逝於曖昧。自身且不保。縱有殺袁之遺命。誰其聽之。袁之黜。豈不由是也。惟西后既死。袁自知將不容於俄。欲藉去國爲自全之計。事或有之。而所述頗欠明晰。袁疏未上。大使之議。尙無端倪。何張之洞。遽電屬使。乞緩而俄。對袁且以復電。已允爲說。一若此事兩國已有成議。乎。憶袁氏被逐後。頗有謂由於外交關係者。蓋袁氏主聯美制日之策。以中美互派大使爲第一步。因唐紹儀以致謝減收賠款。專使赴美之便。屬與美政府密商。時西后尙未死也。迨載灃監國受日人之利用。而俄美之策。遂無成。蓋諸袁氏夙抱之外交政策。此說或亦不爲無因。而究爲事實與否。猶待考信。

光緒帝自戊戌後。日處危疑之中。惟一方案。即維新。事一則逝世前一年。已幾被弑。賴李蓮英及肅王善者救護得免。詠云。「不容並立勢昭昭。閹樂兒謀奉趙高。幸有老奴營救。早督時收。却笑中刀。」紀事。一上雖久。知稍晦。而英銳之氣。往往不能自抑。王士珍之補副都統也。上曰。你還要與旗人共事了。他們都糊塗哇。袁世凱之留京。譚訂憲法也。上冷語曰。你的心事。我全知道。袁不敢對。入言空言。耐人尋味。適足激成勾結逆黨之決心。凡此等處。實太后所陰喜也。崔玉貴既知。太后一日不在。則其生命一日不保。而內外上下。抱此危懼與之同情者。又指不勝屈。上宮中舊聞。被太后歷年杖殺及他調者。已略盡。左右近侍。皆玉貴徒弟。玉貴恒對其徒弟歎息曰。老佛爺活一天。我活一天。其徒有孫敬福者。曰。師父不用愁。我一個人給他抵償就結了。他。指皇上也。孫敬福。綽號孫小胖子。侍太后最得寵。一日皇上宮中。忽得太后恩旨。命孫小胖子。侍。意甚殷勤。旋有他聞於共宿時。窺見其身藏利刃。互相密告。皆大懼。謂一旦有變。同被死罪。乃共於要路。伺李蓮英至。環跪曰。我

等皆活不了。求大總管救命。連英問何事。以小胖藏刀告之。連英乃託外間風聞。向玉貴揭破。請其速查。連英不復顧矣。於是小胖不敢動。此光緒三十三年初夏事也。時瑾妃宮首領太監趙姓。家住沙灘。暮夜介出際雲來訪余於南池子。余立攜二人往尋鳳林。（按係肅王府護衛善耆親信也）相與夜見肅王。密議於東花園三層小樓上。屏去侍者。王曰。孫小胖子容易勸化。這事湊巧。我明即有辦法。切莫聲張。又數日見王。王欣然得意曰。孫小胖子業已被我收服。萬無一失。因小胖子家欺負鄰人成訟。凡有錢之太監。皆有在京中本係小胖子家理曲。健訟不休。我先不受其請託。今因此事。乃命工巡局味心偏斷。令小胖子家得直。小胖子來謝。我以利害是非勸之。小胖子萬無其事。指天誓日而去矣。是時工巡局兼理京城民事訴訟。而肅王以民政部尚書轄之也。旋聞太后調回小胖子。而李連英屢因他事被責。心知太后忌之。遂以老病乞假家居。而宮中勢力。崔更統一矣。一當時情事。敘述歷歷。如繪。洵談秘史者之珍聞也。慈慶傳信錄。記錫良事有云。一良移川督。凡四召見。后所語多寒賅。

說書一士願筆

不及大計。帝相向無言。及詰問。后方言。改江陰。以鐵路須自鄂入川。水道宜自小心。帝忽曰。近英俄皆窺藏。藏倚川為後援。慶善安成等皆庸材。藏事爾幸留意。良後入川。改善成等治藏狀。果如帝論。嘗為予言。帝有知人之明云。可與此則所述。帝語。一他們都糊塗。哇。一合看。皆韜晦之中。而英氣流露於不能自抑耳。善耆曾謀以消防隊衛帝。亦見一雜詠紀事。一詠云。一袁世凱夕通消息。線索新加小德張。莫赤匪狐同利害。可憐志惡肅親王。一紀事。一袁世凱入軍機。每日與太后宮。進奉。賞賜。使命往來。交錯於道。崔玉貴更為小德張介紹於袁。小德張隆裕宮之太監首領也。三十四年夏秋之交。太后病即篤。又令太醫日以皇上脈案示中外。開方進藥。上從來未飲。一日。已視為習慣之具。文日。江侍御奉藥向李侍御。授書曰。皇上知防毒。彼證無能為。豈料彼輩之用。意不在於方藥中。能避其前。歲肅王曾謂余曰。我所編之消防隊。操演軍械。無異正式軍隊。以救火為名。實為遇有緩急。保護皇上也。至是余自定來題。及前話。謂偷至探得。太后病不能起之日。王爺。即可帶消防隊入南海子。擁護皇上。入升正殿。

召見大臣。誰敢不願。若待太后已死。恐落後手矣。王曰。不先見旨意。不能入宮。我朝規制。我等親藩。較異姓大臣。更加嚴厲。錯走一步。便是死罪。余曰。太后未死。那得降旨。王曰。無法。余曰。不冒險。恐不濟事。王曰。天下事。不是冒險。可以成的。你冒險。曾冒到刑部監裏去。中何用來。余扼腕。回保定。又百餘日。而大變釀成。清運官終矣。此亦秘史。映聞。局外人。不易深知也。小航先生並爲吾言。清室遜位後。小德張猶與總統府交通頗密。倚勢

陵其鄉里。蒙氏既逝。段祺瑞以國務總理當國。小德張獻值銀數十萬圓之房屋一所。段却之。後乃以廉價售諸張勳云。

勸諷

二十六期二頁七行「泊」誤「泊」四頁下三行「發」誤「費」
二十一期八行「價」誤「酒」下五行「祥」誤「祥」二頁下六行「道」誤「道」四頁下一行「送」誤「廷」
二十三期四頁下八行「則」誤「威」

一 凌 士 零 隨 筆

科舉時代。有一聯嘲外省鄉試同考官云。一捧檄人如魚。赴舉入簾。官似鳥投羅。一謂現任州縣官。調簾分校。代理簾缺者。有得掬銅符之喜。踴躍蒞任。而本任官則受拘。棘園收入。復因之有損。積以為苦也。然掬才大典。衡文為最榮譽之事。起家科舉之州縣官。對於十載寒窗之故業。每有一行作。更此事。遂廢之慨。於此獲掌文衡。亦讀書人吐氣之一機會。苦樂相衡。樂固遠勝於苦。蓋名心重於利心。未可概以物質的觀念論之耳。儀徵厲秀芳。道光甲辰以武城知縣充山東鄉試同考官。詳記其事於所著「夢談隨錄」中。欣幸之意溢於言表。據云。一州縣官之至。適意者其惟簾差乎。八月初二日。考簾集於官廳。巡捕延入別院。中丞款曲數言而入。從者設筆硯。進茗碗。從容就坐。巡捕黏題紙於檯。是考無關得失。信筆揮酒。如題而止。（按調簾者考試一次。以

分內外簾。外簾任事務諸職。內簾即同考官。惟大都考前已預定。故曰無關得失。與京曹考差不同。）初六日。赴藩署賓興宴。宴畢進貢院。入龍門則見兩旁號舍。列回憶幼年時。携筐覓號。何如勞憊。今則乘輿而過。不勝雲泥之感。（按先綬管兄光緒壬辰分校會試園中。有句云。一簾前安得萬朱衣。愁對紛紛落葉飛。我亦當年蘇季子。可憐同病竟難醫。一雖非謂雲泥之意。而撫今思昔。過來人均有一種感想也。）是時猶未分內外簾也。少頃中丞至。史唱內簾。如余則曰武城縣。然而不名唱舉。本道（按即首道。濟東泰武臨道也。武城以臨清州屬邑隸焉。故曰本道）送入內簾門。則衡鑿堂在焉。堂五楹。正面設兩主試座。簾前設內監試內收掌座。兩旁設十二同考官座。座皆鋪張華麗。然而心目中總覺有一種清貴氣象。非有夙根人不能到此。余在堂後

第一層第二房官舍。舍皆七楹。其寬綽。從者安置畢。兩主試登堂。傳同考官見。見則三揖。無跪拜禮。（按同考官。與主考分猶同事。不持堂屬儀。稱主考曰。某使。自稱房官。不作大人卑職之稱謂也。）其時次序未分。混然而坐。正主試於簾內拈一籤。吏曰。某縣。則是縣歸其座。而坐其座者。坐其所離之座。唱畢十二房。坐次皆定。起而對兩主試三揖各散。同人常坐談於余屋。或三四人。或五六人。晚間各令庖人移饌於余屋共食。饌畢。談天說地。奇奇怪怪。如讀異書。四鼓方散。友朋之樂。無過斯時。初八日刊題紙。四簾官監之內。監試主政。四隅封鎖嚴密。乃請試官命題。飭匠人刊印。余雖簾內。是日亦不知為何題。但聞砲聲。九砲是開場也。每一砲是一府點畢也。又九砲是封門也。一砲關節不通風。雖內外簾亦然。十一日兩主試傳同考官登堂閱卷。三揖如初。卷分十二束。內收掌主政。兩主試拈籤。左吏曰。第幾束。右吏曰。第幾房。則將兩籤並納於束中。由內監試加第幾房。遞其房官。展開分派之卷。總視外收掌所進之數。而內收掌分之。各於堂上閱卷。寂不聞聲。閱其佳者。即時呈

薦。薦則由內監加某房官閱薦。進於主試。兩主試亦各於座上閱卷。其取中者。黜落者。只在此俄頃中耳。而場中士子。此時方進二場。猶逢人道其得意文字。不知已落孫山外。可哀也已。明日又然。始時進卷少。各分四五十本。終日而畢。至十三四日以後。各分一二百本。則堂上所未閱者。携歸夜閱之。（按同堂閱卷。蓋定制如是。後多於自室閱之。則從便宜也。）至二十日前後。則二三場卷。各按頭場紅號分派。各房官第取已薦者。品評之餘。則點注而已。果二三場有佳者。補薦頭場。然亦備事矣。（按偏重頭場之風。相沿已久。）二十四五日。主試草榜已粗定。其刊入闈墨者。則交其本房修飾之。（按此亦久為公開之秘密。）闈中有主人酬賓。賓酢主人之例。主試與同考送為賓主。主試送同考扇對。必致虛儀。主試家下送同考土宜。必為贈答。皆第一房領袖之也。同人各有條幅紙扇。互相索書。主試亦然。監臨以下。莫不皆然。大率不計書法美惡。第鱗次書之。以誌一時之盛。云爾。其中兩主試墨筆。內監試內收掌紫筆。同考藍筆。五色迷離。有如藻繪。暇日互相唱和。余和高唐

州莫梅舫有句云。我有阿咸。隔千里。一簾明月共冰心。是科視秋姪主試河南。簾中人每傳誦此二句。（按叔姪同時衡文鄰省。可云佳話。光緒己丑。先世父子靜公典試中州。先君分校山左。兄弟同時衡文。亦一豫一魯。是十數日間文字因緣。結契不少。幾自忘爲風塵俗吏矣。九月初六日放榜。首縣來安設座次。中四座則兩主試左監臨右督學坐也。東西八座則藩臬以下官坐也。同考官分坐於東西壁。西司對讀。東司中條。官皆峨冠博帶。以襄盛典。自第六名唱起。正主試發一卷。吏曰。某字第幾號。但聞東牆下卷箱若然一開。則墨卷出。捧呈主試拆彌封。與硃卷比較。送之西壁。同考官對讀無訛。又早於主試。正主試於墨卷填中式名次。副主試於硃卷填名姓。又送之東壁。同考官寫中式條。填年貌籍貫。正主試按墨卷核對中條。硃注之。吏捧條呈閱各官。然後高唱中式第幾名舉人某。按中條宣訖。乃以其條發填榜者題名。榜在簾前捲棚下。官目擊之。題至前五魁。燈火燦然。第見吏人頻頻易燭。照澈上下。題畢。監臨以下官隨榜出。次日余亦檢點落卷。交內收掌而歸寓。

矣。初八日赴鹿鳴宴。於個中情事。道之頗詳。興味尤爲濃厚。亦科舉掌故。有關係之作也。爰略加刪省。實吾隨筆。供留心此類舊聞者考鏡焉。同考之樂。樂乃如是。方以鳥之投羅。良不其然。雖然。同考官亦未嘗無自道其苦者。宜賓陳代卿嘗兩充魯闈同考。其一秋闈紀事云。一余四年中兩與闈。差自八月初六入簾。至十三日進硃卷。計半月看八百餘卷。頭場畢。乃閱二場。先檢薦卷。再閱其餘。可薦者。復取頭場落卷審視。加評並進。三場亦如之。又慮落卷有遺。則復搜。搜得復薦。凡搜遺十數過。至九月初五。三場畢。次日主司定草榜。發中卷交各房磨勘。初八近夕。監臨提學以下各官。盛服入聚奎堂。會同主司房考拆彌縫填榜。五鼓揭曉。各房考次第出闈。次日同謁大府。又兩日公譙主司於江南館。闈中精力疲盡。復連日應給之煩。奔走之苦。殆不可支。返署乃得休。嗟乎。此四十餘日之苦。余嘗之再矣。迴憶分校時。目不暇瞬。手不停披。夜漏三四下。燭影搖紅。熒熒然與朱書相眇。倦極就枕。小眠。復興。幾不知飲食。甘旨得佳。卷輒擊高吟。與同志

其質以爲必售。技喜極呈薦。又復過計深慮。或被經文五策。疵累至三。場皆完壁。而後大喜過望。復恐主司取舍好惡不同。心搖搖如懸旌。殆過於秀才應舉時數倍。嘗笑語同人曰。薦卷如養子女。既生則冀其壽。已長則望其成立。鞠育勞瘁之狀。調護周至之情。父母知之而子女不知也。同人曰。此雖一時戲言。而易考之心。實無以易此。蓋紀之以示應舉者。同治癸酉仲秋。一極言同考。苦况正可與厲氏所叙同考之樂參觀。而觀楊氏之言。則苦中固亦有至樂寓焉。蓋苦在形貌。而樂在精神也。以父母之於子女。相儗其情。可見科舉時代師生之誼最重。豈無故哉。今八十四翁柯劭忞。楊氏權膠州時所得士也。時方十四齡。楊於光緒甲辰入都。即寓其家。嘉其執弟子禮不倦。閱其新元史初稿而稱許之。均見楊氏「北游小記」。

報載福州大水災。爲數十年所未有。考閩詩人陳衍年譜（其子聲暨編）記丙子（光緒二年）事云。「五月福州大水。上游積雨。山水漲發。侯官地界西城一帶。水皆沒頂。其餘大街小巷。深數尺不等。時選撫爲豐稟。

丁公日昌親出梭巡。夜駐城上者旬日。遣輪船赴江浙等處運米。有詩紀其事。大世父其門下士。和詩有船上張帆市橋櫂句。余家居妙巷。水所不至。先母歸寧猶道巷水淹半扉。稍退。泛舟回。」距今五十五年矣。

一凌士霄隨筆

清代應試仕官年齡有故爲增減之習。風氣相沿。由來甚久。王士禛一池北偶談一云。三十年來。士大夫履歷。例減年歲。甚或減至十餘年。即同人宴會。亦無以真年告人者。可謂頹俗。按洪容齋四筆。宋時有真年官年之說。至形於制書。乃知此風由來遠矣。獨寇萊公不肯減年。應舉。又司馬則傳。伯達志不減年以求成。則漢魏間已有之。一此專謂減年。而洪邁四筆。實兼及增年。其說云。一士大夫叙官閔。有所謂實年官年兩說。前此未嘗見于官文書。大抵布衣應舉。必減歲數。蓋少壯者欲藉此爲求昏地。不幸潦倒場屋。勉從特恩。則年未六十。始許入仕。不得不預爲之圖。至公卿任子。欲其早列仕籍。或正在童孺。故率增拾庚甲。有至數歲者。然守義之士。猶曰兒曹甫策名。委贄而父祖先導之以挾詐欺君。不可也。比者以朝臣屢言年及七十者不許任監司郡守。

摺紳多不自安。爭引年以決去就。江東提刑李信甫雖春秋過七十。而官年損其五。堅乞致仕。有旨。官年未及與之外。嗣知房州章馴六十八歲。而官年增其三。亦求罷去。諸司以其精力未衰。援實爲請。有旨。聽終任。知嚴州秦焞乞祠之疏曰。實年六十五。而官年已踰七十。遂得去。齊慶胃寧國乞歸。亦曰。實年七十。而官年六十七。于是實年官年之字形于制書。播告中外。是君臣上下公相爲欺也。學故之野甚矣。此豈可紀于史錄哉。一蓋宋代官吏增減年齡之事。竟可公開直陳於君上。而人君亦居然承認。其此種事實。恬不爲怪。洪氏深不然之。故詳著其事。至謂應舉減年爲求昏地。則以宋代榜下擇婿之風。頗盛也。其可笑者如一宋稗類鈔一云。今人於榜下擇婿。其語蓋本之袁松。尤無義理。其間或有意不願而爲貴勢豪族擁逼不得辭者。有一新後輩少

年有風姿。爲貴族之有勢力者所慕。命十數僕擁致其第。少年欣然而行。略不辭避。觀者如堵。須臾有衣金紫者出曰。某惟一女。亦不至醜陋。願配君子可乎。少年鞠躬謝曰。寒微得託迹高門固幸。將更歸家試與妻子商量看如何。衆皆大笑而散。一貴人榜下擇婿。乃出以綁票之手段。致被人戲弄。至可發噱。要亦見科名之足以激動流俗。其以寒士緣。是而託迹高門者。蓋比比矣。宜小說戲劇中演出幾多故事也。清季如李端棻。典試廣東。得士梁啟超。朱其懿。官湖南鳳凰廳。同知。得士熊希齡。均以女弟妻之。〔一當代名人小傳〕謂朱以女妻熊。稍誤。由師生而郎舅。而梁熊後。又有名流之目。故傳爲愛才之作。語與尋常榜下擇婿者。不異。同民國時代。政事堂左丞楊士琦。以姪女妻留學畢業生。考試第一徐新六。庶幾昔者榜下擇婿之遺風焉。

清季捐資授官之例。廣開其年。長者固恒。循減年之習。而貴富之家。欲子弟早登仕籍。亦多增年。報捐有童孺而已。照監司郡守頭銜者矣。李寶嘉官場現形記。五續卷六十寫滄台衙門號房對黃二麻子談滄台家事。

謂「我們這位大人。一共是一位正太太。三位姨太太。不是前兩天有過上諭。如要捐官的。儘兩月裏頭上兌。兩月之後。就不能捐了。因此我們大人就給太太養的。大小爺捐了一個道台。大姨太太養的是二少爺。今年雖然纔七歲。有他娘吵在頭裏。定要同太太一樣。也捐一個道台。二姨太太看着眼熱。自己沒有兒子。幸虧已有五個月的身孕。便要大人替他沒有養出來的兒子。亦捐一個官放在那裏。我們大人說。將來養了下來。知道是男是女。倘若是個女。怎麼樣。二姨太太不依。說道。固然保不定是個男孩子。然而亦拿不穩。一定是個女孩子。姑且捐好一個預備着。就是頭胎養了女兒。還有二胎哩。大人說。他不過也替他捐了。不過比道台差了一級。祇捐得一個知府。二姨太太纔鬧完。三姨太太又不答應了。三姨太太更不比二姨太太。並且連着身孕也沒有。也要替兒子捐官。大人說。你連着喜都沒有。急的那一門。三姨太太說。我現在雖沒有喜。焉知道我下月不受胎呢。因此也鬧着一定要捐一個知府。聽說昨兒亦說好了。」(胡適之序此書。謂「此書的第五編也。

許是別人續到第六十回勉強結束的。」而第五編筆墨固與前萬類備果係他人續成。則續者亦可云酷肖矣。雖此書旨在「讀費」二體說頗多。難云實錄。而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論此書語。而由童孺捐官推之。於尙無其人。爲過量之描寫。亦充類至盡之意。其常捐例將停時。增年捐官者最盛。則事實也。（捐官二字。依字面解釋。猶棄官也。對政府捐輸私財。而政府授之以官。省言之乃成捐官。義適相反矣。捐官可對繳械。以今日繳械二字。往往用作收械之義。亦適相反也。）清代應試者多減年。而亦有增年之事。則以童試。冀藉篤老爲宗師。所憐易於見錄。而鄉闈觀光。復可以遠齡。邀恩賜舉人之榮也。道光間福建學政彭蘊章。示禁童生假稱年老。文云：「青春不再。方深愴歎之情。白首有期。何不須臾之待。該童等開年已屆杖朝。觀面依然斑鬢。童試妄思。獲寶與即可邀恩。積習相沿。居心不正。未卜青衿之屬。徒滋綠縣之疑。名器不可濫邀。宜加稽核。人品端於始進。慎勿虛浮。」詞甚雋永。彭氏長於文事。其城賦砌牆判。亦可誦。政利知縣詳。監生某屋後闢

牆。蠟粉脫落。露出城。賦判曰：「田宅踰制。固憲不貸。監生某行非梟獍。數僅同於六鷁。非有百家之衆。欲指爲盜竊。則築室成於誰氏。况蠟粉而必行。是爲枉法。難允既工。而事理明晰。尤有彭氏以榜下主事官。至一時黃鈞宰「金壺派」由館選。初被協揆命。諒本朝不過數人。由部聘。一遺集未刊。此摺。監摺極少。而時人榮之。年（乙未）由內閣中工部。至咸豐五年（丁大學士知遇之隆。騰久充軍機章京。善才敏

侍郎為軍機大臣。更以謹密承乏。倚畀益深也。（其子慰高。等述其言行有云。先公十載樞垣。承宣密勿。嘉謀入告。溫樹不言。）然其二十七歲膺鄉舉（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後。累擢名場。逾捷春闈。已四十四歲矣。其詩有一乙未三月應禮部試。舉冠蹕南苑。云。鎖院春風角藝還。簪毫更逐侍臣班。南宮七發皆虛擲。不及中黃玉把持。余應闈又「觀榜」云。「觀榜於今十七年。成名縱晚。亦欣然。同袍寥落。餘韻未衰。諸公早著鞭。顏君子錦。宋君子昌。曾余江南同榜。今復同登。漫言得失。了無關千里風塵。幾往還。可惜華詞刊落盡。未堪珥筆侍蓬山。」良足代表科舉時代文人晚遇之心理。彭中第二名。其自訂年譜述此云。一會試出場後。即赴海子隨扈。潘芝軒相國世恩在行轅中閱考。作首藝。擊節歎賞。決為掄元。次日王省崖相國鼎閱之。云。可元可魁。不出五名。榜發中式第二名。文題大德不踰閑。夫孝者一節。吾身不能居仁由義二句。詩題王道平。得平字。庶師為滿洲鶴舫相國。彭阿道州何仙槎尚書。凌滿洲孔修侍郎。文應湖州張小軒侍郎。房師為宜黃黃樹齋給諫。

滋余卷為小軒先生所中。絕舫相國擬置第一。因仙槎先生得浙江張君景星卷。欲置第一。乃改余卷為第二。一張麟於出閣日即卒。彭輓以詩云。一靈槎為世爽拂拭。感公知。一面緣何吝。師於田間日遊。世不及與見。終身慕亦宜。題名看選榜。執贊奠靈帷。惆悵音容隔。悠悠託夢思。一以屢試不售之士。而撥高魁對於特承知賞之主。司感慕之深。亦人情所同然已。

一 凌霄隨筆

戊申十月。光緒帝與西后相繼殞逝。其間止一日。實古來所罕聞。帝久處危疑之中。盛年不祿。遂成疑案。據當時詔語。帝逝世在西后前。而外間盛傳西后之死。實先於帝后死。而帝不獲獨存矣。入民國後。聞之老奄云。初傳太后病亟。近支王公均入宮。太后旋覺稍愈。顧謂諸人曰。皇上有病。亦應省侍。勿但群集於此。衆乃推醇王往視帝疾。比至。帝已不能言。相對狀極苦。聞俄侍太后已大漸醉。王遂返。中途遇聞傳進吉祥。故猶以爲太后故也。至則太后方覺。復甦。而帝崩矣。如所云則帝先於后爲不誣。特相傳帝疾非劇。而變太速。爲出人意。外禁閱。遂密至今。猶留爲疑竇。多謂帝非善終耳。

「慈禧傳信錄」謂帝爲俄死。其說云。一德宗體素強。戊戌庚子之間。飽經憂患。夫宮政疾。自西安回鑾。起居雖少自由。而仍不得與后紀同居處。以克陽素患。西人

夜恒不能寐。傳太醫院官治之。擬方皆清涼疏散。服後疾雖已。旋又作。戊申春間。以賜燥飲藥弗愈。私令奄人取大黃服之。以過量。遂瀉利不可止。久之始瘳。體乃漸厚。秋初患咳。始令諸臣薦醫。然帝性本強。每進藥。輒暗傾諸地。不服也。然實非死疾。仍日視朝。后自夏令以食瓜破腹。漸及委頓。入冬日食一盂。胸膈即作楚。自知將不起。而恐死先於帝。則必翻戊戌舊案。然帝病初不甚重。於是強謂帝病不善調攝。杖責諸奄。仍遷帝入瀛。蓋以己奄侍之。帝亦感寒。疾少劇。侍奄復不爲進食。促之則啟曰。此太后命。恐上以多食致疾也。故日伴暖粥。或餅餌。少許。后萬壽。帝猶起行禮。然行步已需人扶掖。而后后曰。爾尙未死耶。帝知旨。隨而疾大漸。越十日。遂崩。帝左右時以病狀報后。比帝將崩。后亦喘作。不能起。蓮英知帝瘳已必蒙誅。益以后命。勸諸奄勿供帝飲食。

竟以餓死。自來帝王末路之慘，出諸家庭者，此其最矣。

后知帝死，召樞臣入，伏枕諭以立溥儀為嗣，兼祧穆宗

及帝，以載灃監國為攝政王。之洞力贊其當，議遂定。越

日，后亦殂。世傳帝死，說各歧異。予聞諸桂、祥、邸、第及羣

奄所述，僉謂實死於餓，后之陪處，並呂武面三矣。其

所述光緒帝死狀如是，亦頗言之成理。至其叙及戊戌

後隆裕事有云：「隆裕所夕侍后前，日益勞悴。后稱其

孝，曰：非若夫所及萬一也。隆裕即跪后前泣告曰：皇帝

素孝謹，前者退為臣等言，慈聖撫育之恩，每至垂涕不

圖，一旦為人所誤，至於如此，然其心絕無他，直敢保之。

后聞言意少解，而仍不聽帝夫婦接一語也。」蓋謂隆

裕固篤於伉儷之情，當為解於西后也。惟一方家園雜

詠紀事，則於帝之逝世深咎隆裕，詠云：疽成附骨，最

難醫。既據膏肓，孰達之方信武鄉，非過慮。曾憂肘腋伏

鼻，嬪一紀事。一隆裕自甲午以前，即不禮皇上。雖年節

亦無虛文。十五六年中，從未改行。上崩之數日前，隆裕

忽以侍疾之名，來守寢宮。令嬪妃避去。是時崔玉貴反

假出宮以避物議。小德張上壽崩後，隆裕仍守牀畔。頃

刻不離。雖太后大漸，亦不顧。直至奉移乾清宮，大飲後

始離去。赴太后宮，太后已不能語。承嗣兼祧之事，問諸

他人始知之。隆裕對於皇上，蓋如是之忠也。自上崩至

奉移大飲，親王大臣以至介弟，無一人揭視聖容者。因

后在旁，故也。君臣大禮，蓋如是之肅也。吾聞南齊翰林

譚組庵內伶教師田際雲，嘗言大變之前二日，尙見皇

上步遊水濱，意態活潑，證以他友所聞，亦大概如是。昔

穆宗之以癘崩也，尙殺內監五人。此則元公辰辰，休休

有容粉飾太平，足光史冊。雖有南董，無所用其直矣。此

五千年未有之奇冤，遂為五千年國體之結局。雖未

詳帝之死狀，而謂其死於非命，則情見乎詞，可與「傳

信錄」參閱所大異者，對隆裕之二褒一貶耳。記李沅

事亦不同。前已引之矣。康有為觀杭州某戲園演「

光緒痛史」劇，感賦絕句十八章，有云：「聖主憂民變

新法，為行立憲捨君權，竟緣救國遭囚獄，蒙難哀哀十

二年。」又云：「亡清罪在兩那拉，隆裕驕橫劇木差，塗

炭生民魚爛國，怒嬉笑罵說朝家。」劇中所謂「一亦謂

帝死於被弒，而以驕橫責隆裕，且科以亡清之罪，與臨

后同類交譏焉。惜與一雜詠紀事一略近。（康氏與人論及隆裕有一婦人以妒亡國一之語指西后與帝相乖。頗緣隆裕云）

昨與王書衡先生（式通）晤談。及光緒帝是否善終。據云帝實病死。非被弑。當逝世之前一日。召諸醫翌晨九時入診。閩人周景濂方以名醫薦被徵診。帝昨屆時趨往。餘醫尙未集。乃先爲帝診切。奏曰。上下焦不通。帝歎曰。我一輩子不通了。一時帝病已危。隆裕暨載灃均在帝所。聞隆裕私詢載灃。帝病尙無碍否。載灃對以恐不治。後事宜預備。是日帝遂逝世。證以周氏親所見。聞帝死於病。蓋無疑也。按帝以天子之尊。處囚虜之境。凡所經歷。人所難堪。憂能傷人。致以沈疴。而損天年。亦在情理之中。觀臨終「我一輩子不通了」一語。憤懣之懷。足見一斑。縱非遇害。酷何亞焉。又據陳衍年譜述此及攝政廟號等事云。一冬西后與德宗前後一日崩殂。初德宗久病未愈。徵醫各省。處方有效。則后怒。時吾鄉力軒舉已退避。周松孫_景由江南知縣被徵進診。出言德宗居瀛臺。炕上被褥至單薄。室中僅一白爐。一舉動

皆有老太監監之。至是西后病洩瀉。日數十遍。將大漸而德宗忽先一夜告徂。次日后乃繼之。故外論譁然。時后已立少帝溥儀爲嗣。使其父載灃輔之。大臣議稱輔政王與攝政王未決。廣雅決用攝政。又議廟號。始將稱禮宗。後乃改稱德宗。議昭穆。大臣將以德宗與穆宗相昭穆。公（按陳譜前由其子聲暨編。後由門人王真續編。故前稱家君。此稱公）再奏記廣雅。力言不可。廣雅遺諭曰。本朝只一太廟。皆百世不祧。無所謂三昭三穆不爭可也。一軒舉名鈞。又字醫隱。嘗於七年前奉帝召診疾。林紆力醫隱六十壽序。道其情事有云。「泚筆爲文。不能無感于滿元舊事也。滿元者。瀛臺寢殿。崇陵駐蹕地也。醫隱奉東朝懿旨。拜觀于樂壽堂。診脈署方。大稱旨。賜藥。賜錦段。賜克食。寵賚隆渥。一日趨近禦道。崇陵駕幸。醫隱欲避不及。長跪道側。崇陵曰。力鈞。若供奉禁中。朕知若之深于醫也。醫隱頓首謝。越月。手勅召力鈞。既朝。頒元殿。力請屏藥。弗御。調衛得宜。聖躬當日健。稍陳服食數事。既退。直東朝之。賜立止。巨璫相見。悉反。恆狀供奉三月。引疾歸。遂絕朝請。則日治田於南苑。

矣。國變後。與余同寓析。出所錄崇陵硃書脈案一卷。言外皆含幽鬱之氣。彼此愴喟。醫隱珍秘此卷。不以示人也。一合觀陳譜林文轉述二醫入診事。西后之於光緒帝。仇視若此。謂其久蓄死帝之心。自亦非苛論矣。力周均閩人以醫名者。周以庶常散爲刑部主事。改官如皋知縣。力則嘗以舉人官商部員外郎。與侍郎陳璧最相契。醫術之外。兼善治生。今北平有名之女子運動健將力伯津。其女孫也。

書衡先生並爲吾言。戊申三月間。修訂法律大臣俞廉三。因病請假。銷假後召見。以病後乏力。跪久不支。起身時幾致傾仆。西后命內侍扶掖。曰。汝老矣。因謂予亦久病。惟不敢宣揚。懼生謠諑耳。俞氏退而以是日入對狀告之。倩其代草謝恩摺。時在法律館任事也。

光緒帝廟號。定自張之洞。蓋以唐德宗相儗。其陵曰崇亦張所主持。以唐德宗葬崇陵也。至陳譜謂廟號始將稱禮宗。禮宗之稱。未之前聞。疑係神宗之誤。或欲儗之。宋神宗歟。宋神宗固以變法久爲俗論所深詬者。之洞輩苟定此號。不滿之意尤顯矣。

勘誤

二十五期三頁下八行「尙在」誤「若」二十六期二頁十一行「亦」誤「對」且「下八行」八字「誤」八頁三頁八行「明日」誤「明」二十七期二頁五行「正主試於館內拈一籤」之下部「庚日第幾房副主試於館內拈一籤」下一行「內盛試」誤「內盛三頁末行一」

凌霄隨筆

民國四年。日本以二十一條脅我。遂成國恥。而其時袁世凱。周旋於孤危之際。將條件中最嚴酷之第五號。刪除。亦煞費心力。世論或謂袁氏藉此賣國。以爲贊成帝制之交換。殆不可信。袁氏以稱帝失敗。憤死。固緣舉國反對。將士解體。而日人不滿其外交政策。不稍右之。亦其失敗之一因。專使周自齊之見拒。尤事之顯然者也。王書衡先生與吾談及二十一條事云。項城自接二十一條之要求。即焦思苦慮。以爲應付於各條。親加批識。於個中事理及利害關係。推論甚詳。當局者之苦心。可即此徵之。項城卒後。此件嘗存國務院。獲觀者多歎服。即滬瑣瑣者。亦爲之心折焉。（後此件爲人携去。）嘗交涉之。俄日人餉。日。項城多方因應。既智。能索。乃進外。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表。示。中。國。可。以。讓。步。之。限。度。以。緩。和。議。之。形。勢。曹。既。受。命。而。駐。

凌霄一士隨筆

日公使陸宗輿之電。至。蓋以資購得日本御前會議之結果。較項城所擬承諾者。猶有輕減之處。謂苟能如是。日本即可罷手。項城得電。亟假事召曹氏。回復就陸電商。應付之道。始再與日使折衝。既約知彼方真態。交涉乃得要領矣。事後洩漏。日御前會議結果。於陸之某人爲日政府發覺。處刑云。王君所談。可與陸氏「五十一自述記」中所言者參觀。陸氏云。五月四日。內閣開元老會議。自二時迄六時。議久不決。元老有佛然而去者。至初五日。御前會議。元老與大隈各當局爭論。尤力有刪除五項中內三條條文之確言。與即以急電達政府。謂不如待其減讓條文之來。而爲正式之談判。袁總統憂懼。正無以爲計。方派某要員赴日館。以多少之讓步。爲和緩之計。適此急電到。部手駭。總長以部語告某要員。乃即疏轉中止。其說詳故。而歸。一亦是備此文交。

涉之史料也。以聞常定議之前。袁氏嘗遣外交總長陸徵祥訪英使朱爾典。斷英國仗義執言為中國援。袁朱故夙交也。朱喟然曰。中英事陸。余與袁大總統尤非泛泛。苟可為力。豈能袖手。惟歐戰正亟。形格勢禁。遠東之事。悉聽日本主持。我輩不便干涉。且亦不能干涉。請告袁大總統。處此無可奈何之際。祇可忍耐。以保和平。慎勿與之決裂。致成不可收拾之局耳。相對歎吁而散。中日換文之後。袁氏頒訓詞。交各機關長官。置密室中。命全體員司分班人覽。簽名紙尾。內容係以強鄰侵侮。誠諭百僚。振奮精神。冀收臥薪嘗膽之效。以雪此恥。語極懇切。而力求縝密。旋為亞細亞報披露。亟令更正。謂係謄鼎。蓋以為有謀人之心。弗宜令人知之也。前乎二十一條之提出。有日軍進攻青島之役。侵犯我之中立。由龍口登陸。沿途盛騷擾。政府抗議。日本置不顧。其報紙且冷嘲熱罵。於袁氏尤極輕侮。至譽為「番猪」。(或所載日軍司令神尾之語)袁以國力不敵。痛在在即。即以一番猪一二字。鑄為小印。用誌辱。而自警。並自書一聯懸之座右。文云。一殺治保邦。匹夫有責。二亡國滅種。

時予之學。一類其意。態非無差。惡之心。圖治之念者。乃二十一條之國恥。方新。忽為帝制自為之謀。醜態畢現。未幾而智昏名敗。而身隕。綜其生平。得力恆在巧字。而卒毀於至拙。是可異已。特論人貴得其平。若以謀帝之故而於二十一條之專科。以賣國之罪。則未為信讞也。論語有一人焉。戩戩。人焉。戩戩。一孟子有一人言戩戩。一宋太學士子嘗戲作一論。其略曰。一知人焉。戩戩之義。然後知人焉。戩戩。人焉。戩戩之義。知人焉。戩戩。人焉。戩戩之義。然後知人焉。戩戩之義。孔子所云。人焉。戩戩。人焉。戩戩者。詳言之也。孟子所云。人焉。戩戩者。略言之也。孔子之所謂人焉。戩戩。人焉。戩戩。即孟子之所謂人焉。戩戩也。孟子之所謂人焉。戩戩。即孔子之所謂人焉。戩戩。人焉。戩戩也。一繼又登三語為一云。一夫人焉。戩戩。人焉。戩戩。人焉。戩戩。雖曰不同。而其所以為人焉。戩戩。人焉。戩戩。人焉。戩戩。未始不同。一見一容齋四筆。一信可一覽。蓋寓諷。功令文字。庸詞濫調之作也。清樂章。鉅一制義發話一云。一國初嘉應州有諸生李文罔者。善諧謔。考試日。宗師以古之人古之人六字命題。並宋

註明何章。李乃揖而進曰。孟子申存兩處。古之人古之人。不知宗師所出者是上句古之人古之人。抑是下句古之人古之人。若是上句古之人古之人。生員好做上句古之人古之人。若是下句古之人古之人。生員好做下句古之人古之人。倘是上句古之人古之人。做了下句古之人古之人。或是下句古之人古之人。做了上句古之人古之人。便將宗師所出古之人古之人做錯了。敢請數語。皆一氣說下。聞者無不失笑。宗師急應之曰。任你去做。此與宋太學生之文。雖不盡同。而亦以重疊爲諧者。在文場笑料中。可以運類齊觀也。人焉。戾哉。疊三語爲一。尤以含混成趣。若加新式符號。以判別之。作「夫」人焉。戾哉。人焉。戾哉。人焉。戾哉。雖曰不同。而其所以爲「人焉。戾哉。人焉。戾哉。人焉。戾哉。」未始不同。一在文義爲較分明。而風趣反殺。又如某書載。閱文者。噴文中用「而」字失當。批曰。一當而而不。不當而而。而。亦係以「而」字重疊含混成笑料。倘書作「當」而「而」不「而」不當「而」而「而」一則亦以分明而失其趣矣。

禮書一士隨筆

清代河工官吏崇祀河神。有大王將軍之名。大王中或以曾官河督者當之。如朱大王爲朱之錫。梁大王爲梁毓英是也。同治間河督喬松年以朱氏家譜考定朱大王生日。甚自得爲文記其事。略云。一觀察周君煦徵以未得知王生日。歲闕此祭。深川爲憾。乃託之筮筮定爲八月初三日。爲文梁之石。余以同治十年持節行河。讀周文而疑之。維王去今未久。其家當有譜牒可徵。假爲卜筮而武斷之。無乃誕神歟。王義烏人也。遂書與浙中官府。從義烏令求索之。今得報書。錄其家乘來。乃知王爲十二月初七日誕生。快然自幸。喜免於欺罔之愆。夫天下事固至顯也。不可遺數而徧識也。有不知者。必就其有可知之道。徐以求之。求之而終不得。斯可無恨。若不深求而恣臆爲之。靡不誤者。誤然後悔。亦無及矣。一殊有實事求是之科學的精神。惟以施諸最不科學的大王。則未免多事。朱大王而有靈。爽曷不即相示於卜筮乎。是爲生日可靠而神不可靠者。更有瘡痍。寐以求得鐵鉉遺像之事。則爲人可靠而像不可靠。濟南知府蕭培元一重修鐵公祠神像碑記。有云。一同治十

成。余以贊善擢濟南道缺守之缺。（按濟南首郡。向爲調缺。遇出缺。簡放遺缺知府。而山大吏就各府中擇員調補濟南。遞遺之缺。以膺簡者補之。惟大吏以爲此人即勝任。亦可奏請遞補。蕭蓋遞補濟南者。）抵郡。謁公祠。入其門。則頽然也。登其堂。則闕然也。神主在而像則杳然也。三拜稽首。悵然躡舟返。熟思曰。公鄧人也。案嗜學。必有遺書。書必刻像。必有族譜。譜必列像。乃求之。遺書不得。求之族譜。又不得。然則平日之思。其遺像者。其真夢想耶。雖然。公之像不得。公之祠不可不修也。歲甲子四月。請於大府。並約同官數人。釀千五百金。鳩工庀材。四閱月而竣。秋七月望。夜漏三下。月明如晝。獨坐堂階。默念公祠將成。而遺像終不得。觀。是憾心事也。徘徊。徒倚。計無所出。不覺神倦就寢。恍見一人排闥入。執一卷授余曰。子尋鐵公傳。此其書也。余欣然受之。計四帙。長八許。寬五寸餘。外紙色藍。內色白。披覽有序。序約數頁。後有小像。冠帶袍笏。僅露半身。長六寸有奇。而長二寸餘。年約四十許。色紅黃。眉宇英偉。氣象愁慘。心喜曰。得此可以繪公像矣。倏然驚覺。則夢也。披衣起坐。凝神

靜思。揣其精神部位。約得大概。質明論畫工繪之。終不似。乃召塑工至祠。親爲指示。則今日之像是也。鐵公之爲鐵鉉。是人可靠也。像而由夢中得之。則誕矣。惟其事當亦非蕭氏故意捏造欺人。蓋心理上懸擬一英偉愁慘之臉。譜思之既久。遂致形諸夢寐耳。

一 凌霄隨筆

清主在關外時。恐滿人染漢人纏足之習。崇德三年。定有效他國裹足者。重治其罪之制。迨入主中夏。乃降諭。普禁定順治二年以後所生女子。禁裹足。臨以興朝。方新之氣。禁令非若具文。而漢人狃於積習。羣焉不。便。臣僚頗以爲言。清主以定鼎之初。國基未固。懼以此失人心。遂於康熙六年弛其禁。以後未再禁止。或亦利其爲漢族自弱之道。陋風相因。至今猶未盡革。而爲外人譁笑之。當時反有一男。從女不從一之口號。以爲保此國祚。可稍掩舉國臣服異族之恥。良可哂已。康熙初年。禁令未弛時。嘗命大臣。眷屬放足。以爲士民之倡。宰相傅左都御史王熙。以其妻。遵旨放足。奏聞。首句云。爲臣妻先放。大脚事。一用御合詔。爲上諭。所識。是見滿人對於此習之保守性矣。

弊之最大者。康熙時。王熙雖爲放足之贊成者。却又爲八股之擁護者。而王士禛則對於八股與熙爲同志。對於放足。乃大異其趣。其一池北偶談。一云。康熙二年。以八股制藝始於宋王安石。詔廢不用。科舉改三場爲二場。首場策五道。二場四書五經各論一首。表一道。判語五條。起甲辰會試。迄丁未會試。皆然。會左都御史王公無疆請酌復舊章。予時爲儀制員外郎。乃條上應復者八事。復三場舊制其一也。尙書錢塘黃公機善之。而不能悉行。乃止請復三場。及寬民間女子裹足之禁。教官會試五次不中者。仍准會試三事。皆得命旨。餘五事。後爲臺省次第條奏。以漸皆復。如寬科場處分條例。復恩拔歲貢。復生童科歲兩考等是也。一士禛以詩人受特達之知。官至尙書。碌碌未有奇節。而官部曹時。條陳八事。八股之恢復。纏足之弛禁。關係最鉅。均足以實現。

蓋當時士大夫多數謂然者在士禱官請中誠宜大書特書故著之一偶談三昭示來茲也（乾隆間兵部侍郎舒赫德復請廢八股經禮部議駁）至康熙時廢八股緣其始於王安石蓋安石久為流俗所病故舉為廢八股之一理由其實安石以經義取士其制之善否為另一問題而文體固與八股異由經義而變本加厲致成明湖之八股亦安石所不及料惟論八股之源流者每上溯安石經義目為大格椎輪耳梁劍華一書香堂筆記云一荆公創立制義原與論體相仿不過以經言命題令天下之文體出於正且為法較嚴耳然當時對仗不必整證喻不必廢侵下文不必忌自後人踵事增華文愈工而體愈降法愈密而理愈疏一其異同大致如是光緒末葉科舉改革行之於壬寅癸卯甲辰鄉會試結科舉之局其制為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醫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論旨中明凡四書五經義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乃與安石經義較近康熙時所行之四書五經論義亦猶之（光緒改革之論並謂考官閱卷合校

三場以定去取不得偏重一場欲祛前此偏重頭場四書文之弊也而論既列頭場衡文者復頗偏重於此焉）八股文體猥下在今日事復有一類之價值而被目為神聖莊嚴的科舉之命脉者五百餘年其體格復特異於他文則在歷史上之地位亦自有足注意者矣憶徐樹錚嘗謂研究中國各體文字即八股文之體裁亦當一加考覽蓋亦注意文字沿革之關係而非以其本體優劣為前提也

清代漢族纏足之風直魯豫晉陝甘諸省最為溥遍無間貧富貴賤婦女殆無不罹此酷刑者若南方各省則官宦人家纏足而平頭百姓仍多天足以便於操作也（蘇滬等處妓女又當別論）東三省以接近滿族多不纏足惟魯省移民住居日淺者此風未革至首都之北京除滿蒙回諸族外各衙署書吏之家及士著之商民階級大都亦不纏足其以纏足為原則者惟漢官之家及商民階級之非士著者耳（北京俗稱婦女天足者曰「旗下一輩」其類旗人纏足者曰「蠻子」一蓋由於滿人嘗稱漢人為蠻子其可笑）都城附近亦然

惟去京約二千里以外。則同於直魯豫等省矣。北京處直隸境內。而特有天足之風氣。固緣接近滿族。常亦因清初禁令之關係。發微之下。自尤雷厲風行也。（其時禁令之施。人民或以有司之操切而深感苛擾。亦王士禛輩寬禁之請所由來歟。）

漢軍旗人介乎滿人漢人之間。身雖隸於旗籍。種族猶是漢人。雖多遵新法。派不復纏足。而保守漢習者仍間有之。故文康一兒女英雄傳一寫漢軍旗人之十三妹。可以寫作一七歲上就裹的脚。（第十四回戴勤家的答安學海語）之纏足女子。第十六回一連環計深心作筆談一有一褚大娘子道。這我又明白了。既這樣說。他怎的又是那樣個打扮呢。安老爺道。你大家有所不知。因又寫了幾句。給大家看道。是這樣一個原故。就如我家。這個樣子也。儘有大家聽了。道。纔明白。一節又第十二回有一張太太說道。親家太太。我看你們這裏都是這大盤頭。大高的鞋底子。俺姑娘這打扮可不隨溜兒。不咱也給他放了。腳罷。安太太道。忙擺手說。不。因我們雖說是漢軍旗人。那鞋的屯居約多有漢裝。

就連我們現在的木家親戚裏頭。也有好幾個裏頭的。呢。原來張姑娘見婆婆這等裝束。正恐自己也須改裝。這一改。兩隻脚。噉噉的倒走不上來。今聽如此說。自是歡心。安公子却又是一個見識。以為上古原不纏足。自中古以後。也就相沿既久了。一時改了。轉不及本來面目好看。聽母親如此說。更是歡喜。在外間。裏端了一碗熱茶。喝着。蹴着牙兒不住的傻笑。一均說明漢軍旗人家之實有漢裝纏足者。安驥生長於旗味甚濃之家。庭中而一見識。一如此。至以纏足為一本來面目。一且書中「小脚兒」字樣。多至不可勝數。似文歷雖為滿人。而久與漢人相習。傳染得漢人此種病態的眼光。亦以「小脚兒」為「好看」。一故津津樂道。苟非清庭取締甚嚴。或滿人亦常有纏足者矣。

嘉慶帝對於漢軍女子纏足。暨各旗女子漢裝。曾一再申禁。九年二月諭。一鑲黃旗部統奏。查出該旗漢軍秀女內有十九人。俱纏足。請將該管大臣交部察議。參佐領等交部議處等語。我朝服飾。本有定制。必當永遠遵守。今該旗漢軍秀女。竟有纏足者。甚為錯誤。一旗既

有十九人。其餘七旗漢軍想亦不免。今姑不深究。祿康查出據實奏聞。尙屬細心。著免其察議。該管副都統並未查出。均屬非是。成書珠降阿俱著交部察議。該管參佐領等交部分別議處。至此秀女十九人父兄。本應照例治罪。惟此等漢軍自幼鄉居。是以沾染漢習。此次著格外加恩。暫免治罪。著通諭八旗漢軍。各遵定制。勿得任意改裝。各該管參佐領等。務按戶曉諭。各該旗大臣不時留心詳查。如有不遵定制者。即行參奏。儻別經參奏。不惟將該秀女父兄照違制例治罪。定將該管都統參佐領等一併治罪。再此次挑選秀女。衣袖寬大。竟如漢人妝飾。競尙奢靡。所繫甚重。著該旗嚴行曉示。禁止務以黜華崇儉爲要。二十一年五月又諭。前於嘉慶九年挑選八旗秀女。見其衣袖寬大。並有纏足者。殊爲忘本。甚屬非是。當經降旨嚴禁。本月初九日。曾降旨令嗣後八旗漢軍兵丁之女。俱無庸挑選。此乃朕體恤貧窮兵丁。該兵丁等若將其女任意纏足。及裝飾寬大衣袖。是輕失朕矜恤本意。我朝服飾。自宜永遠奉行。儻年久沾染漢人習氣。妄改服飾。殊有闕繫。男子尙易

約束。至婦女等深居閨闈。其服飾自難查察。著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留心嚴查。儻各旗滿洲蒙古秀女內有衣袖寬大。漢軍秀女內有仍裹足者。一經查出。即將其父兄指名參奏治罪。毋得瞻徇。儻經訓諭之後。仍因循從事。下屬挑選秀女。經朕看出。或有人參奏。除將該秀女父兄治罪外。必將該旗都統章京等革職。斷不輕宥。一蓋漢軍旣隸旗籍。自必令其同化。於滿洲家。仿效漢裝之禁。則淫靡其同化於漢也。而漢軍纏足之風。仍難盡祛。

一 凌霄隨筆

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均以有明遺老爲清初大儒。學問節概。度越恒流。晚清學人講經濟者。尤多宗之。而革命黨人以其不爲清屈。亦極加推崇。風示漢族爲排滿之一助。光緒末年。以三儒從祀孔子廟。主持於政府者。張之洞而袁世凱力贊之。陳衍時以主事在學部。嘗與其事。其年講述其經過。可供參考。丁未云。一榮協揆適與家君談顧黃王三儒從祀文廟交各部議奏事。家君見顧黃二儒早由陳弢庵閣學奏請從祀被駁。孔學政祥霖奏請王船山先生從祀亦被駁。因言此事恐難邀准。不知榮公意正主議駁。聞之大悅。請家君代撰說帖。家君退而思之。並查歷屆禮官所以議駁之說。殊不足憑。乃建議力言可以從祀上之。遂大拂榮公意。榮公蓋以爲此三人皆主張革命者。一戊申云。一是時顧黃王三儒久已從祀。張廣雅相國所主張也。初從祀一節各

部長官多議駁者。惟吾鄉張燮鈞侍郎（按張亨嘉也。）主之甚力。而適丁內艱。不得與聞其事矣。廣雅往弔張侍郎。稽顙謝弔後。重稽顙曰。從祀事惟賴世叔主持。後廣雅至軍機處。見各部說帖。皆以三儒頌言民權議駁。廣雅因疏孟子言民權者數條。曰。諸君將并孟子亦指出文廟乎。袁尙書世凱時亦爲軍機大臣。至曰。我議准誰敢議駁。於是各部長官紛紛取說帖回改作議准矣。一又云。一學部尙書榮華卿協揆就部中宴廣雅談次。協揆逢迎廣雅意曰。三儒業已從祀。聞外間亦將以曾文正公請矣。廣雅嘆曰。曾某亦將入文廟耶。吾以爲將從祀武廟。舉座愕然。廣雅曰。天津教案曾某至戮十六人以悅法人。是時德兵已入巴黎。曾某尙如此。廣雅蓋不忘協揆往事故作此響言。不然其時中西電報未通。德兵入法都。曾文正實未之知也。一張袁均當時

大臣中號爲維新者。張雖宿望。踴躍而聲勢則不逮袁。袁氏力贊而論定矣。榮慶以三儒從。視爲疑懼。張革命之氣。雖不以陳衍改主議。准爲然。可代表多數。庶籍大官之見解。然榮操履篤實。有端人之目。遂迎云云。詞似過刻。張百熙管學務。時務宏獎。爲清議所歸。榮與同事。多爭執。故爲士論所譏。特意見時有異同耳。榮固非宵人也。陳寶琛前請以顧黃從。諸臣會議時。徐致祥特上一疏。於從。視事未置可否。而以黜邪崇正。尊崇道統。爲說。謂一異端不黜。則正學不昌。况今舉學日新。糾黜念典。尤須別擇精微。防閑非僻。凡有以奇巧詭異之說進者。一切報罷。非其人庶士大夫競相觀感。恪守師承。蒸蒸日上。砥礪於實學。以上副聖朝黜邪崇正之意。而列祖列宗慎重廟祀。尊崇道統之深衷。益昭然若揭矣。一徐素守舊。故其言如是。言外似亦未以顧黃從。視爲然。蓋慮助言西法。新學者張日耳。

前進力鈞爲光緒帝診疾事。引林紓文。茲閱陳譜。有足補林文所未及者。據云一慶邸薦供奉內庭醫。西后屢效。實譽優渥。加四品銜。德宗亦亦命診病。有問后怒曰。

力鈞胡尙不死。而外間則以爲力鈞將爲后藥死。德宗也。軒舉丈危懼無以爲計。先母病中聞之。謂家君曰。軒舉君熱人。何忍坐視。不甚之稱疾。軒舉丈乃以雞血滴唾。壺僞稱略血。內庭遣太監來驗而信。乃免。一又云。一未幾。郵傳部尙書德玉蒼丈壁被劾罷職。言官陳松山給諫。田尙欲奏請查抄軒舉丈。曾受知於陳尙書者也。知家君與給諫至相善。巧爲緩頰。家君亦以陳尙書罪不至此。爲力言於給諫。作罷論。給諫曾嚴劾袁總統。必爲吳三桂者也。一陳田久官臺諫。有直聲。苟非陳衍緩頰。或竟請查抄陳壁。惟壁雖獲咎。而政府中尙有與之善者。援田疏縱上。亦未必果予查抄也。謂袁必爲吳三桂比。擬頗奇。未知其疏中如何說法。力鈞託病而退。如譜所云。乃衍妻主張。衍妻姓蕭名道管。能詩文。有著作。才女也。如所撰「平安室雜記」有云。一是冬移居西門街屋三楹。有小池。綠以碧欄。環以假山。上爲小路。臺旁爲花塢。花木則有木芙蓉。石榴。千葉桃。水楊柳之屬。入春多雨。池水遠盈。繞池青草。葳蕤如絨。如茵。重以綠陰。摩挲舉几榻衣。袂無不蒼潤。欲摘殘花。望葉浮水面。

久則池水不潔。余戲縛小竹網竹竿爲柵。倚欄持向水上撈之。池水不久已淨。盡少澄則晶瑩見底。秋來木芙蓉盛開。日百十朵。曉起新開者白如霜。近午漸轉紅。隔夜者紅似錦。一狀物頗工。情有致。

陳衍在鄂時。甚得張之洞器許。而與梁鼎芬。則貌和而內乖。諍中於梁時。有不滿之語。最可笑者。陳嘗言欲去。梁即贈聯以堅其意。並爲餞別。而張旋以加委差事。留之。梁復致箋慰勞。謂不應去。譜云。一梁節庵以爲家君決去也。將武昌府節庵學堂積欠薪水補送二百金來。號稱草堂。實並撰草堂聯句云。寫經齋近鄰。堪買滄趣樓。高衡可望。硬差歸里。下語可爲工切矣。吾家鷹陽崎與葉相軒。丈寫經齋。相去一牛鳴。與我庵丈螺州滄趣樓。亦只隔一水之遙。因集同人飲錢。迨廣雅力挽家君。加委差事。則致箋慰勞。謂十年來爲湖北籌畫大計。廣雅應留。是下亦不應去也。一蓋陳以獻鏞銅元以贏厚利之策。承張卷梁思奪其籠。故利其去。既又感謂不應去。則所謂欲蓋彰彰。獻陳又嘗薦章炳麟於張爲梁以宗旨不合排去。譜云。：：：此外尙有浙江章炳

麟。廣雅聞至此。即大不謂然曰。梁敢超文字。宗旨頗謬。然尙文從字順。章某則非文字。亦怪異矣。足下何數及此人。答曰。章某能讀書。實過於梁。老師似未見其左傳著作。後家君人都聞廣雅召章君至。月薪百餘金。而梁節庵與其徒朱強甫。方以忠君宗旨。取悅廣雅。章君識強甫。乃與昌言革命。強甫詰其先代有仕者。何得出此言。章君言此爲強暴所汙耳。子孫當幹。強甫以告節庵。節庵以告廣雅。節庵嘗逐此人。否則上聞廣雅辭章君。贈以五百金。購其左傳撰稿。節庵復扣留其款。章君狼狽歸。至滬至杭。覓家君。皆不遇。留書而去。故知之詳。一張章之一段。因緣亦關於章氏之軼聞也。譜又有云。一初廣雅由兩江入都。主試特科。後留定學堂章程。踰年未歸。端撫部既兼鄂督。遂百計謀。賁除有力助端。資緣者。即廣雅。素所與。劉者也。至是進謁廣雅。謝不見其人。大皇恐。疏通累日。乃解。一蓋亦指梁。

有署一天徒一者。記張氏軼事。亦深不滿於梁。有云。一文寬秉性。自以爲吾素賞識之人。苟措事不衷於理。惟吾方能識之。而他人必不可附。和蓋人之昨是而今

非昔賢而茲不肖。吾自有辨之之術在。他人程度。殆不足以及此。且不特不可附利已也。又必爲之滴被而曲原之。以見大帥平日常識之誠。不謬此遺。不過偶爾失。誤而無損於大帥知人之明。苟附和焉。是指摘其前衡。鑿之未當也。而言之之時。必故與之往復辯難。隱惡揚善。侃侃而談。爲慙直不可撓之狀。以附君子利而不同之義。於是大帥始掀髯自慰曰。若子所云。亦屬有理。吾尙非有目無珠者。大帥之意。迺解。清季高官。虛憍之氣。皆類此。而文襄爲尤甚。梁從文襄久習之。有素一日。文襄召梁會食。黃紹箕仲燮鄭孝沂蘇齋諸名士皆在座。有朱惡之觀察名澤滋者。文襄素重其才。委辦宜昌土藥局。忽措置大不洽。文襄之意。席中偶談及惡之。文襄嚴詞遙責之曰。吾始以朱道爲尙有作爲。故以要差界之不意其今日行事竟謬。迺至於此。遂侈言其種種之不合。此時文襄實深有憾於惡之。意念與平日大異。而梁不知也。猶以故態測之。起而言曰。不然。朱道不素辦事穩健。頗知大體。此次舉動。或別有用意。或偶然不檢。君子不以一眚掩大德。幸吾師曲宥之。而勿加以苛責。

也。文襄大怒曰。吾任封疆。閱人多矣。迺吾所謂非而汝是之。吾所謂不肖而汝賢之。是吾於是非賢不肖之辨。尙不如汝之真確也。吾將此座讓子。言畢而喘。梁殿。萬狀。同席皆失色。不歡而散。明日梁晤蘇齋。猶戰慄而言曰。昨日天威咫尺。蘇齋晒之。梁急改易其辭曰。帥威咫尺。帥威咫尺。一可謂窮形盡相而張氏之虛憍自用。亦自可見。又云。一梁爲人。丰骨峻。示人若儼然。不可犯。獨對於文襄則遇事迎合。其心理視於無形。聽於無聲。猶孝子之事親也。一譏而虐矣。梁氏行誼。頗爲人稱。道而見譏。矯僞造議亦多。

一 凌霄隨筆

明代鄉官最橫。武斷鄉曲。挾持官府。往往有之。且不必科甲高官。即納粟微員。苟能廣道聲氣。亦是爲地方一霸。崇禎間。宣大總督盧象昇。以鴻臚寺序班孫光鼎抗擄屯田。上疏劾之。逮及對盧嘗試結納情態云。崇禎九年十月。臣初抵陽和。光鼎忽來求見。臣心訝之。及進謁。姑待以一茶。隨出其昔年條陳章奏。又自言京中有要人託彼赴殺胡等口。訪查地方事。臣於斯時。即窺破其奸詭之概矣。正色弗與多言而去。至崇禎十年。臣巡閱至柴溝邊堡。將抵近城。忽使人邀於路曰。孫鄉官親會話。臣叱其莫事者。始遽退去。隨行官役。罔不驚詫。蓋臣軍門體統。凡行邊所至。惟巡撫可與臣會話。其次則總兵邊道。或以公事迎謁。進見者有之。從未聞鄉紳而可突來會話也。况么磨如光鼎者哉。無何。臣至公署。旋又踵門。臣惡而弗許其見。少頃。臣閱視城守。光鼎復

逆臣於城頭。居然欲相晉接。臣差官諭之曰。此非體可速迴避。於是乃廢然而返焉。異哉。光鼎何人。輒妄思結納若此。揣其意。以土豪而變作銅臭。託衣冠之倫。將以是號於人曰。吾鄉官也。吾鄉官也。吾撫大吏與吾懇。懇接見。可操地方官之短長。其他何敢不任吾把持也。更以是號於人曰。吾京官也。吾京官也。地方利弊。不難矢口條陳。可并操督撫官之短長。其地何敢不惟吾吞嚙也。一於此。權伎倆。寫狀煩工。明代京官勢重。序班雖小。亦是京官。督撫之和異而世。故同籍者。當假以顏色。其技得售矣。盧性剛烈。故峻拒之。也有清代。與懲明之弊。對於鄉宦。屢加裁抑。擢紳能在鄉里作威福者。較少。末葉籌備立憲。講地方自治。頗張紳權。然方之明代。猶非其倫。近畿羣以「打倒十豪劣紳」一相揭發。蓋深悉武斷鄉曲者之害民。而行之適當。遂不免一有士皆豪

無紳不劣。一之譏但使法律有效。毫劣自有制裁。何待特事打倒乎。

道光辛丑英人犯定海。三總兵戰死。壽春鎮總兵王錫朋其一也。閱六十年。其曾孫復以京營遊擊死。光緒庚子義和拳之亂。壯烈均可尚。焚木諸生負文譽。以與世職爲武官。吳汝綸與友爲撰碑文。謂「以貧故川襲職出身。而教其兩弟皆成進士。公巡漕盡祛積弊。隱民(?)既畏惡之。遊擊宅在東便門外通惠河南。始亂。亂民坵近畿鐵軌。斷電線。以爲盡外國物也。公出立馬郊原。對衆言。此皇家物。有敢截電線一寸者死。軍民團聽悚息。自是他電竿盡圮。獨東便一線巋然存無恙。其後亂民益橫。悉紅帕首手刀。連臂過市。大羣千人。小羣數百人。酋戕旗漢官。所至焚殺尸交橫衢巷。五月廿五日。公馳馬渡河出巡。漕亂民抽刃圍擁。公數而鼓噪。譁揮刀亂斫。俄頃間遂醜。公已復舉公骸骨焚焉。家人從灰土中拾餘骨。歸葬某所。先人兆次。始武強賀刑部。壽居京師。以治古文名。學文者爭歸刑部。刑部數貽余書稱公文也。後余至京師。公以所著文見示。多可喜。

嘗讀其文一首行隱中。與之語時事。多與人意合。已別不復見。見公他兄弟多奇氣。恐其難免於亂世。謂公故坦夷。當幸全。及亂作。而公竟慘死。公之祛漕弊。弊者故皆不便。要其禍不至。若是酷。是類有連累而嫉害之者。假手於亂民。以快其私憤。而其意殆不在公也。悲夫。今茲余來京師。公少弟吏部君悼字某。爲余言公遇難。所著文盡失。但詩三卷在瓦礫間。余因以所藏文一首歸之。嗟乎。兄弟之累之痛於心也。哉。一銘詞云。『唯恐亂亂智禍丁。公卿橫死雞鶩輕。與及天枉夫奚驚。同根共本相虧成。飛幸網脫伏羅嬰。邱淵夷實理亦常。獨從右職以文鳴。與骨灰燼遐遊亡。誰與憐者嚶友聲。』樊弟小航(照)爲戊戌黨案中要人。吳氏疑焚之。慘死。事緣小航故文中隱約其詞。特抒斯義。並有「論兒書」遺其作意云。『其收筆言兄弟之累者。乃一篇微意。竊臣小航之兄。小航乃新黨。吾疑去年襄臣死事之慘。乃舊黨深恨小航波及。其兄故縱拳黨毒害之。然不可明言。故前言教其兩弟皆成進士。小航其一弟也。後言已別不復見。見他兄弟多奇氣。恐其難免於亂世。所謂他』

兄弟者。即小航也。故於其少弟之痛。其死。借論兄弟之累。此所謂舛蛇。灰線。文法。但恐未能佳。其銘詩歸重文字。則是吾與廔臣相交之迹。銘詩與前文。固可不別出一意。此亦古法也。一前與小航先生晤談。即以吳文兄弟之累之說。據謂其兄之慘死。禍機仍重在祛滯弊。一事與戊戌黨案無涉。蓋營兵與糧船丁役勾結舞弊。已成積習。其兄銳意整飭。認真巡稽。懲革營兵之爲首者。革兵旋爲義和拳頭目。而其兄復持正堅不附拳。革兵乘機報復。遂罹酷禍。無待齋黨指使也。義和拳既敗。此人被獲。由刑部定罪。凌遲處死。因其以部曲而戕主將。故特從重典。云小航一方家園雜詠紀事一附記。其兄被戕等事。謂「先兄湘岑公諱燮。以世傳供職京營。任左營遊擊。管轄東便門及朝陽門外一帶。己亥秋。余因張廷彥由江戶回北京之便。密函告兄。以大亂在即。請早託病去職。兄未以爲然。及戰瀾奉拳。二關分壇之師。兄召先兄拜壇。先兄不應。往告母舅華祝。蓋公言提督奉拳召亂。擬告病退職。祝蓋公大怒。斥之曰。你曾祖剛節公被洋人打死。今國難家難。一齊報復。你反而出此

洩氣的話。天良何在。兄不敢辨。歸署。盡遣家人他徙。隻身待命。不數日而被戕。祝蓋公旋奉命往福建主考。福建考官用侍郎者甚稀。此蓋銜命宣傳大計。一路勸化。魯蘇浙閩四省督撫也。其子華學。諱曰。父親借此逃難。好極了。天津北京不久必失。不能走者苦矣。祝蓋曰。你小孩子懂什麼。天道六十年一變。今滅洋之期已近。我豈逃哉。學諱答曰。無怪乎人說三品以上皆渾蛋也。學諱字實甫。外兵入城時。尚在京。與壽伯。非太史比鄰。伯非之殉難。曾先告實甫。實甫阻之曰。洋兵入城。與爾非無關。何必以身殉。伯非曰。我亦確信洋人不滅我國。但我知太后拉皇上去。則將來議和之後。皇上終不能脫出太后之手。大清不久仍必滅亡。吾何必多活數年。實甫無以難之。伯非遂將身後事託實甫爲一此節所記。壽富殉難之由。極可玩味。光緒之自請留京。議和欲脫出西后之手也。西后之必挾帝同行。不許其脫出己手也。留京之請。既不獲遂。帝乃一「一」輩。子不通一矣。壽富爲滿人中之先覺。深恫清運將終。斷無律理。故毅然引決。與同時殉難諸臣。其旨趣實有異同。

凌雲一士稿

光緒帝之以上帝特遣王照蓋先將王之原奏送至順和園請西后觀看。後西后閱畢送回。乃降諭超擢王奏主尊號。西后以變法調令開多歸美於后。后固不以爲迂。摺用之。職殆已得其意焉。（是日降諭在旁晚之時不依常例）由主事實四品京堂已甚優異而更有

三品銜之加者。似預爲出使地。時黃遵憲已賞三品京堂。拜出使日本大臣之命。而帝尙擬大用之。以佐維新。其代者則屬意王照。故先降其待遇。使頭銜與黃相當。云。此亦聞諸王君者。推測當時見擢之用意。良爲近理。

一凌士隨筆

王閔運日記喜記夢境多可笑。足見心閒手閒。光緒戊寅以撰湘軍志而有感於曾國藩事。夢中見曾記云。一農作湘軍篇（按當即湘軍志中曾軍篇也）頗能傳會。侯苦心其夜遂夢曾同坐一船。云初入常去初十定行。張參贊同諸人宴客昭忠祠。以余當增一客。送單請添入。余取筆書四川同知銜知府曾傅理。字似題壁。又邀曾一往。曾謝以不願。而取帖送余往作客。余牽一羊。開行入曾祠。以羊交笠沙彌而還。仍與曾坐。誤著曾朝鞋。已得已鞋。乃狼皮鞋也。甚訝何時著此。俄焉而覺。一越數日又記云。一作湘軍篇。因看前所作者。甚為得意。居然似史公矣。不自料能至此。亦未知有賞否。夜覽滌公奏。其在江西時。實悲苦。令人泣下。然其苦乃自尋得。於國事無濟。且與渠亦無濟。反有損。要不能不敬。歡宜其前夜見夢也。世有精誠。定無關於幽明。感怡久。

之。彼有此一念。決不入地獄。且嘗嘗怪其相法當刑死。而竟侯相。亦以此心耿耿。可對君父也。余竟不能有此。愚誠聞春風之怒。號則寸心欲碎。見賊船之上。駛則繞屋彷徨。（按曾奏中語也）出師表無此沈痛。一蓋當時對於曾氏之印象甚深。而夢中情景則甚浮泛。何也。所論曾氏之悲苦精誠。有中肯語。而謂無濟有損。則其好言大略之習耳。又辛卯記夢李鴻章云。一夢與少泉戲論甚久。彼云當考贛府出題取賢首經全卷。既又出夷器見示。內有一蟲甚惡。長可四尺。廣二尺。頭排蟹螯。數十身。亦磊砢回節。云出則必殺人。投以紙丸。蟲自取吹成火。吸食如洋藥。飽則睡去。俄一嫗投紙不中。余知必有變。密拔後戶。戒家人曰。聞聲則走。已而喧言中堂被毒死矣。蟲亦自死。余入視之。其家人方成服。驚悸而醒。蟲名烟包。余呼為琵琶蟲。云雅俗名也。其性似強水。

使骨肉立焦化。少荃好西學。其果有此耶。抑張姑耶之化身也。記之以俟他日之驗。一尤荒唐。李在當時。號爲通曉洋務。守舊之士大夫。深不謂然。王氏此夢。殆猶此。恐郭嵩燾亦以講求外事。負重謗。其奉命出使。或爲聯以詆之。王氏內子日記有云。一傳寫翁仙一聯云。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不容於堯舜之世。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翁仙晚出。負此謗名。湖南人。至恥與爲伍。余云。衆奸衆惡。衆人不能違。彼時清議之嚴。夷夏之防。大抵如是也。至所謂張姑耶。當指張佩綸何。惡之若斯之甚乎。馬江之偵軍。王氏與彭玉麟書有云。

「幼樵不辰。身名俱敗。然見敵始走。亦何勇也。前有裕程。後有僧勝。交綏未接。聞敵已逃。今乃懣仗威聲。居然敗績。以後白面書生。皆敢與紅衣對壘。中外之機。轉移在此。一雖談諧語。而於張有知辭焉。」

郭之使英。王嘗進以傳教之說。與書有云。一海島荒遠。自禹鑿至後。更無一經術文儒照耀其地。其國俗學。專己我慢。沾沾自喜。有結果之心。而并力於富強之事。誠得近人開其蔽。誤告以聖道。然後教之以入世之大。

法與之論。切己之先務。因其技巧。以課農桑。則敵無所施。船無所往。崇本抑末。商賈不行。老死不相往來。而天下太平。此誠不虛此一使。夫好異喜新者。人之情也。利馬寶之學。在中土則新。在彼國則舊。公之學。在中土則舊。在彼國則新。誠爲之告。以佳兵之不祥。務貨之無益。火器能恐人而不能服人。馬頭利分爭。而不利混一。鐵路且行。萬里何如閉戶之安。舟車且獲。萬金不過滿腹而飽。彼土人士。心氣已達。者欲是回。比之徐光啟之見西儒。奚翅十倍。傾仰而已。繼不即化。而後生有述。昔老聃之流沙。而胡皆爲佛。即其效也。奉使稱職。一時之利。因而傳教。萬世之福。一此誠迂闊之論。居近世而夢想老死不相往來。豈人可嗤其妄也。特佳兵不祥。務貨無益。於近代文明。各國之病苦。亦若有冥會。歐洲大戰。即緣此而突起。爲空前之大屠殺。戰後世界。疲弊之現象。至今猶未有艾。而二次大戰之危言。復時時騰播。維持世界和平。成爲各國政治家。焦思深慮之大問題。則王論雖極迂闊。亦非無道著處矣。當大戰甫終。歐美人士。痛定思痛。慘來日之大難。不乏悲觀。於其物質文明。

之發達而羨慕中國者，莫敢超於大戰停止之雙歲遊歐。作「歐遊心影錄」有云：「我們自到歐洲以來，這種悲觀的論調著實聽得洋洋盈耳。記得一位美國有名的新聞記者賽蒙氏和我閑談，他做的戰史公認爲第一都好的他問我：「你回到中國幹什麼事，是否要把西洋文明帶些回去。」我說：「這個自然。」他歎一口氣說：「唉，可憐，西洋文明已經破產了。」我問他：「你回到美國却幹什麼？」他說：「我回去就關起大門，老等等你們把中國文明輸進來救拔我們。」我初聽見這種話，還當他有心奚落我，後來到處聽慣了，纔知道他們許多先覺之士，若實懷抱無限憂危，總覺得他們那些物質文明，是製造社會險象的種子，倒不如這世外桃源的中國，還有辦法，這就是歐洲多數人心理的一斑了。」正可與王氏之論參看。美記者所謂「等你們把中國文明輸進來救拔我們」與王氏所謂「聞其蔽誤，告以禦道」非若息息相通乎。雖然大地潮流有進無退，世外桃源固已難言。胡適之民國十七年所作「請大家來照照鏡子」一文有云：「人家早已在海上飛了，我

們還在地上爬。人家從巴黎飛到北京，只須六十三點鐘。我們從甘肅到北京，要走一百零四天。二千五百點鐘一個英國工人每年出十二個先令。六元他的全家便可以每晚坐在家裏聽無線電傳來世界最美的音樂，歌唱，演說，每晚上只費銀元一分七厘而已。而我們在上海遇着緊急事，要打一個四等電報到北京，每十個字須費銀元一元八角，還保不住何時能送到。人家的磚匠上工可以坐自己的摩托車去了。他的子女上學可以有公家汽車接送了。我們杭州蘇州的大官上衙門還得用人作牛馬。一相形見絀，言之甚爲明快。又云：「我們必須學人家怎樣用鐵軌，汽車，電線，飛機，無線電，把血脈貫通，把肢體變活，把國家統一起來。我們必須學人家怎樣用教育來打倒愚昧，用實業來打倒貧窮，用機械來征服自然，抬高人的能力與幸福。我們必須學人家怎樣用種種防弊的制度來經營商業，辦理工業，整理國家政治。凡此數端，洵吾人所宜亟起直追，不能作世外桃源，老死不相往來之夢想也。至若我國固有美德之應保存而發揮光大者，西洋現代文明之有流

凌谷一士願筆

弊而不可盲從者。要在以冷靜之頭腦。詳審推察。隨宜分別而已。

王氏記夢之事。涉神怪者。有如戊寅所記云。一昨夢有妖毒。化爲道士。將甘心於我。我知不敢必死。而理氣甚壯。毅然作章。懇之斗母。然心恇懼。下筆幾不成字。行草書之首題。大濟湖南舉人云云。以後忘其詞。書滿幅而詞未盡。更回復書之。末云。強弱勢殊。仰恃恩命。上稟筆勢。宛然可記也。既懷詣斗母室。上梯而樓。窗隔街斗母殿。上有三五俗人。議修飾祠宇。祠甚冷落。似有余佐。

聊呼余更下梯出民屋。乃能登閣。余初書詞時。旁來一人。傳妖言。俟余上章而後闕。既見像飾荒殘。心疑神未必靈。自揆枹欲擊鼓。而祠無鼓。唯旁壁畫一女像。瓮內有布鼓。擊之如絮。焚詞香爐。爐內落一紙。拾視之。似音釋字書也。章燼香烟起。而殿後壁左角地若陷。則如車輪。煙出雷震。屋瓦不動。余幾踏於地。心知彼妖死矣。驚神之靈。感泣而歸。遂醒。竟不知何祥也。一疑人說夢。可

以噴飯。

凌霄隨筆

王闕運「論文」教人以「取古人成作處處臨摹如仿書然一字一句必求其似」而亦未嘗不重變化。故又云「詩則有家數易摹擬其難亦在於變化於全篇摹擬中能自運一兩句久之可一兩聯久之可一兩行則自成一家數矣」其門人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記其長成都尊經書院告諸生云「文不取裁於古則亡法文而畢摹乎古則亡意」其重視脫化尤可見字摹句擬云者蓋爲初學言之耳姚鼐爲文與王氏宗尙不同而所論摹擬古人亦與王爲近尺牘中「與伯昂從姪孫一云」來書云欲於古人詩中尋究有得然後作詩此意極是近人每云作詩不可摹擬此似高而實欺人之言也學詩文不摹擬何由得入須專摹擬一家已得似後再易一家如是數番之後自能鑄鑄古人自成一體若初學未能逼似先求脫化必全無成就譬如

學字而不臨帖可乎。一此亦爲初學言之也。至「與陳碩士」所云「文家之事大似禪悟觀人評論闡點皆是借徑一旦豁然有得呵佛罵祖無不可者此中自有眞實境地必不疑於狂肆妄言未證爲證者也。一此則又是一境爲進一步觀法矣。曾國藩論子紀澤書謂「不特寫字宜摹仿古人問架即作文亦宜摹仿古人問架。一詩經造句之法無一句無所本左傳之文多現成句調。一揚子雲爲漢代文宗而其太支摹易法言摹論語方言一摹爾雅十二筴摹虞箴長楊賦摹難蜀父老解嘲摹客難甘泉賦摹大人賦劇秦美新摹封禪文諫不許單于朝書摹國策信陵君諫伐韓幾於無篇不摹即韓歐曾蘇諸巨公之文亦皆有所摹擬以成體段。竊以後作文作詩賦均宜心有摹仿而後問架可立其取效較速其取徑較便。一其後復論云「凡大家名家之作必有一

種面貌。一種神態。與他人迥不相同。世之書家。義獻歐
 虞褚李顏柳。一點一畫。其面貌既截然不同。其神氣亦
 全無似處。本朝張得天何義門。雖稱書家。而未能盡變
 古人之貌。故必如劉石庵之貌。異神異。乃可推為大家。
 詩文亦然。若非其貌。其神迥絕。羣倫不足。以當大家之
 目。渠既迥絕羣倫矣。而後人讀之。不能辨識其貌。領取
 其神。是讀者之見解未到。非作者之咎也。爾以後讀古
 文古詩。惟當先認其貌。後觀其神。久之自能分別蹊徑。
 今人動指某人學某家。大抵多道聽塗說。扣槃捫燭之
 類。不足信也。君子貴於自知。不必隨眾口附和也。一兩
 論一極重。率仿一極重。變化亦分就境。詣立言。第各不
 相謀。遂若有矛盾處。又其一。湖南文徵序。有云。一竊
 聞古之文。初無所謂法也。易書詩儀禮春秋諸經。其體
 勢聲色。皆無一字相襲。即周秦諸子。亦各自成體。持此
 衡彼。盡然若金玉與卉木之不同類。是為有所謂法者。
 後人本不能文。強取古人所造而摹擬之。於是。有合有
 離。而法不法。名焉。一。所見固卓。而與其以摹仿。訓子者
 合者。更顯然異趣焉。昔人論及文藝。往往就一時感想。

發揮義諦。參互觀之。或欠融貫。蓋與有統系之著述。有
 間原之者。自應謂言各有當。並行不悖。而疑之者。則於
 其扞格抵牾之迹。有未能釋然者矣。心之精微。口不能
 言之精微。書不能傳。昔人所論。雖以個中甘苦。指示
 於人。要在自具會心。不能拘泥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
 人也。
 宋曲端以戰敗殺其叔。祭之以文。謂一斬副將者。涇原
 都統制也。祭叔者。姪曲端也。一清咸豐帝之誅柏後。以
 殺宰相為疑。肅順奏此非殺宰相。乃殺主考。遂誅之。皆
 就二重身分為之區別。宋洪邁一容齋續筆。一記南唐
 主李景事云。先是河中李守正叛漢。遣其客朱元來
 唐求救。遂仕于唐。樞密使查文徽妻之以女。是時請兵
 復諸州。即取紓和。後以恃功僣蹇。唐將奪其兵。元怒而
 降周。景械其妻欲戮之。文徽方執政。表乞其命。景批云。
 只斬朱元。妻不殺。查家女。竟斬于市。一亦頗相類。清同
 治間。左宗棠西征。所部宗岳軍統領吳士邁。以營官朱
 德樹違其調度。手刃之。吳官僅中書科中書。朱則記名
 總兵。浙江處州鎮遊擊也。雖清代重文輕武。而以官階

論之。爲七品官。殺二品官。亦頗駭人聽聞。吳旋病故。左爲請卹。並謂「吳士邁之斬朱德樹。雖不免專殺之愆。實非枉殺可比。使吳士邁尙存。臣自應照例參奏。以符定制。茲該員業經病故。可否免其查參。」得旨「免其查參。所請給予卹典。著毋庸議。」其後以朱之家屬呈訴於都察院。復諭令左氏查覆。左氏覆奏。其扼要語爲「軍營體制。祇論事。寄輕重。不在品秩尊卑。有保至提鎮。而仍當付長哨官保。至副參遊。而仍充親兵散勇者。有在他軍充當統領。而在此軍充當營官。在他軍充當營官。而在此軍充當統領者。時地既殊。勢分即異。常統領者。必節制營哨。當營哨者。必受節制於統領。固無他說也。吳士邁官雖中書。分實統領。憤朱德樹之違令殺之。是統領以違令殺營官。非中書殺總兵也。」事乃得解。亦以二重身分之故。

王闓運「湘軍志」江西篇記曾國藩以張運蘭吳國佐攻景德有云。「吳國佐者。左宗棠所拔用。以童生領軍。奏敘主簿。張運蘭積功至道員。湘軍法。營官不相統者。無階級皆平等。統將雖九品官。其營哨官。至一二品。

階聽命。唯謂運蘭號爲大人。國佐部曲亦號國佐爲大人。以敵之。」是即左氏所謂「軍營體制。祇論事寄輕重。不在品秩尊卑」也。

吳士邁爲古文家吳敏樹之弟。當「太平」軍初起。營防守。岳州水路失事。「湘軍志」湖南防守篇云。「岳州之防。以土人領漁船五百。櫓土星港。遏諸商民船。萬數。寇至。漁船散走。悉掠兩岸人船。寇勢自此盛矣。」鄂崑巖批議云。「巴陵紳士吳士邁。詣湖北巡撫常文。節以防守。岳州水路。自任文節信用之。於土星港設櫓。遏上下商船。萬數。賊未至。營田士邁已先遁走。悉以所遏商船資賊。賊遂大熾。此貽誤天下之最大者。而轉諱其名何邪。」蓋深咎之。而左氏雅重其志行。復於光緒五年上奏。以「操履堅確。行己有恥。」請將其事蹟宣付史館立傳。得旨允行。疏中對於岳州之役。特爲辯解。謂「咸豐二年。粵寇犯湖南。前湖北撫臣常大澂議防江。不如防湖。躬赴岳州。延吳士邁主其事。吳士邁領財募衆。漁戶千數百。分堵入湖諸港口。惟餘礮軍械。領於官。長沙解圍。賊衆由湘西犯緝。鄉益騷。出臨資口。漁戶見

賊即遁。賊得其空船。水陸并進。陷岳州。迅趨武漢。吳士
邁收所領鎗。繳還鄂台。謀入城與共存亡。詎尾賊而
行。江路早爲賊斷。比抵金口。賊衆已陷漢陽。合圍武昌
矣。武昌旋陷。吳士邁以救援不及爲恨。實則鄂撫未嘗
給以文。劑委之事權。船戶皆倉卒召集。未嘗編列隊目。
無人鈐束。亦未嘗給餉糧。遇賊即潰。非職之罪。吳士邁
乃引爲私憾。日夜思所以報國雪恥者。深自媿厲。寢處
不遑。一又謂其一嘗與人言。以洞庭漁戶。往事爲恥。求
爲憔悴。專一之人。藉此補報。國若夫希圖利達。是負
初心。每當論功行賞。必再三推辭。雖虛銜亦不肯受。其
特立獨行。有如此者。一吳以岳事內疚於心。深自引咎。
故戮力戎行。不圖顯達。良爲知恥。而細按左氏所述。岳
事始末。實近回護。當岳防債事之前。敏樹與曾國藩書
有云。一舍弟士邁。爲湖北常撫軍奏令在岳州襄辦防
堵。一似一未嘗給以文。劑委之事權。一之說。亦未可信。
士邁過多數商船。一太。一軍得之。師行迅速。遂陷南
京。而建都。向榮軍尾追不及。以乏船也。此實當時軍事
上。一大關鍵。左與敏樹同年相善。士邁亦氣誼相投。蓋

不免有阿好之見耳。宜付史館之請。當國疆底定之後。
左氏朝卷正隆。故獲俞旨。

凌霄隨筆

西后惟一寵臣榮祿死後。奕劻代爲軍機領袖。權勢日

盛。其人庸碌而好貨。袁世凱傾心結納。餽遺甚豐。並與其子載振結昆弟交。奕劻奉爲謀主。甘居傀儡。慶袁之交。既固。世凱遂遙制朝政。爲有清一代權力最偉之直隸總督。爲東三省實行省制主之者。世凱意在擴張勢力。所謂大北洋主義也。丁未三月。徐世昌簡東三省總督。並授爲欽差大臣。兼三省將軍。地位冠於各督。奉旨黑三巡撫。則唐紹儀朱家寶段芝貴四人皆出袁。廣東陸天。府悉爲北洋附庸。固見世凱后眷之隆。而奕劻之爲袁盡力。自尤匪尠。段芝貴以直隸候補道驟加布政使銜。署理黑龍江巡撫。其破格擢用。視同治元年李鴻章之撫蘇。沈葆楨之撫贛。而李沈均曾簡實缺道員。且值軍務正亟之時。情事猶小。至於勳名物望。非其時之李沈比。更不待論。命下之後。輿論譁然而動。一時之

楊翠喜案起。

先是西后以東三省將行省制。命載振徐世昌出關視察。所帶隨員爲熙彥吳笈孫等。蓋亦世凱所主張。而世昌之督東。慶袁已有成議。西后似亦內定矣。過津晤世凱。小作勾留。世昌居行轅。載振則居督署。段芝貴以父日陞與世凱稔交之關係。且事世凱甚謹。世凱甚賞之。歷任要差。稱紅道。時充北段巡警總辦。前爲趙秉鈞。趙擢巡警部侍郎後。段繼之。以親昵。隨時出入督署。爲司庶務。於載振。供張伺應。甚周。至會世凱在署演劇。款飲。差載振。觀戲。妓楊翠喜。驚爲天人。贊歎不絕。芝貴識爲一絕好機會。欽差既行。即代購翠喜。以待有財。尤有勢。事固易辦也。比載徐差竣。回京。復過津。小駐芝貴。即以翠喜獻。載振大喜而納之。而世凱於此次會晤。即將三省督撫。暨其餘要職。商定開一名單。交載振

轉致奕劻多世凱夾袋中人物載得翠喜自深感芝貴惟謂芝貴以道員超領封疆悉賴乎是則尙非事實蓋世凱爲芝貴謀黑撫爲就東三省擴張北洋勢力大計畫中之一著其政治上之意味實重於區區職段私人關係也至相傳芝貴並以鉅金賂奕劻則奕劻本受北洋之奉養而供驅策事之有無不足深計矣

迨三省督撫發表如袁愾不滿於慶袁者大憤尤以袁勢過盛爲慮世昌以民政部尙書授東督紹儀以郵傳部侍郎授奉撫家寶以江蘇布政使署吉撫資格均相當惟芝貴爲破格優擢而錫翠喜事復爲人知乃極佳之彈劾資料於是御史趙啟霖抗疏言之西后派載灃孫家駒查世凱等亟爲釜底抽薪之計即秘送翠喜回津由張鎮芳洩王益孫出面領去益孫名錫錢天津鹽商綱總鎮芳時以候補道充全省財政總匯處總辦兼辦永七鹽務二人關係素密也及載灃家駒派恩志潤昌二員至津訪查而布置已定錫錢自承係參案前購爲使女翠喜言亦如之並有人證物證家駒載灃不敢深究雖又提傳至京面訊亦官樣文章既據以覆奏遂

以汗巖親貴重臣名節概敢寐賊而西后實不能無疑故於案結之前即撤銷芝貴布政使銜命無庸署理黑龍江巡撫（改以程德全署理）奕劻不自安命載振於案結後自請開去農工商部尙書及各項差使后許之載振疏詞令頗工有不可爲臣不可爲子等語其詞唐文治所草也（載振初官商部尙書時奕劻慮其不諳部務屬文治代爲主持授右丞繼擢侍郎）此案告一段落事在四月至五月而有崔鴻機開缺之事

鴻機以勤敏見賞於西后軍機大臣中力能與奕劻抗者惟鴻機一人而尤與世凱不洽朝士之惡慶袁者隱戴爲宗主敢霖湘人爲鴻機同鄉其劾芝貴說者謂實欲藉此牽動慶袁奕劻世凱以爲非去鴻機不得安枕加以岑春煊亦爲后所喜方留京爲郵傳部尙書每於后前痛論奕劻之罪賜岑相合而慶袁益擢乃借廣東邊境不靖由世凱於入對時謂非知兵有威望者督粵不能鎮懾而擠春煊改外（後又使江督端方以張謇中傷罷其粵督）以孤鴻機之勢而去之尙無善策也會鴻機獨對后言及奕劻謂「他是我一手提拔起來

的這幾年。我看他也是了。可以叫他休息休息罷。一蓋其時。后實不嫌於奕。勳。鴻。因對以太后。聖明。如罷其政權。正所以保全其晚節。后謂。予自有辦法。汝姑待之。鴻。喜甚。退而以告。汪。康。年。謂。奕。勳。行。即。罷。政。矣。（康年爲鴻。機。門。生。且有姻戚關係。時辦一京報。爲鴻。機。機關。與。祖。慶。之。北。京。日。報。各。張。一。幟。旗。鼓。相。當。）康。年。轉告。其。友。倫。敦。太。晤。士。報。訪。員。高。某。高。速。發。電。報。告。駐。京。美。國。公。使。接。倫。敦。電。知。其。訊。屬。其。妻。謁。后。探。虛。實。（后自辛丑回京後。以媚公使夫人爲媚外之要。公使夫人隨時請見。均。感。款。款。接。）后。愕。然。曰。無。之。因。詢。此。說。何。來。答。謂。倫。敦。太。晤。士。報。所。載。之。北。京。電。也。后。仍。謂。此。諸。言。請。勿。信。美。使。夫。人。既。去。后。思。此。惟。對。鴻。機。言。之。必。所。洩。漏。因。怒。甚。自。語。曰。一。瞿。鴻。機。混。帳。一。奕。勳。女。隨。侍。宮。中。聞。其。語。密。告。奕。勳。奕。勳。商。之。世。凱。世。凱。謂。后。方。怒。鴻。機。機。不。可。失。宜。圖。之。於。是。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糾。劾。鴻。機。之。疏。上。（一。說。康。年。之。知。西。后。將。罷。奕。勳。非。直。接。聞。諸。鴻。機。蓋。鴻。機。選。朝。後。語。其。妻。適。康。年。妻。來。謁。鴻。機。妻。在。內。室。聞。之。歸。告。康。年。）

劾。之。疏。臚。列。交。通。報。館。授。意。言。官。陸。結。外。撥。分。布。爲。羽。等。款。楊。士。琦。所。草。也。始。亦。擬。屬。一。言。官。上。之。謀。之。於。給。事。中。李。灼。華。灼。華。未。允。乃。復。謀。之。於。毓。鼎。毓。鼎。籍。順。天。而。原。籍。常。州。與。文。治。爲。江。蘇。同。鄉。（文。治。籍。太。倉）素。有。往。來。因。文。治。而。交。職。振。過。從。頗。密。載。振。力。請。不。能。却。遂。上。之。后。命。孫。家。鼐。鐵。良。查。覆。上。詔。鴻。機。姑。免。深。究。着。開。缺。回。籍。后。本。擬。罷。奕。勳。乃。一。變。而。爲。遂。鴻。機。政。情。奇。幻。殊。有。波。詭。雲。譎。之。致。奕。勳。雖。快。意。而。以。后。意。難。測。不。無。悔。探。旋。即。自。請。退。出。軍。機。藉。爲。嘗試。后。以。曾。對。美。使。夫。人。辨。謗。不。便。遽。罷。故。降。諭。慰。留。而。命。載。澧。入。軍。機。以。分。其。勢。載。澧。雖。有。學。習。字。樣。班。次。在。後。而。就。親。誼。論。則。分。爲。皇。弟。非。奕。勳。疏。宗。可。比。惟。載。澧。異。懦。委。蛇。伴。食。而已。（后。晚。年。漸。重。用。載。澧。或。謂。欲。借。此。掩。虐。待。光。緒。帝。之。迹。而。示。一。母。子。一。心。一。似。猶。不。盡。然。蓋。追。念。榮。祿。故。推。愛。其。婿。耳。載。澧。之。妻。榮。祿。女。其。間。尙。有。一。段。慘。史。一。方。家。園。雜。詠。一。附。記。其。事。云。一。榮。祿。女。早。有。豎。名。太。后。常。召。之。入。宮。認。爲。養。女。某。親。王。先。已。訂。婚。係。勳。舊。將。軍。希。元。之。女。太。后。勒。令。退。婚。改。訂。榮。女。某。王。之。女。何。福。

晉人宮哭求太后曰。我之兒婦已向。我。聽。過。頭。毫。無。過。失。何。忍。退。婚。教。人。家。孩。子。怎。麼。了。太。后。堅。執。不。許。希。公。女。聞。而。仰。藥。死。二。家。葬。帝。師。元。輔。頗。有。正。人。之。目。而。兩。次。查。覆。案。如。是。論。者。惜。焉。

「池北偶談」云。「予。贈。徐。隱。君。東。癡。夜。詩。云。先。生。高。臥。處。柴。門。嚙。苦。竹。雪。深。門。未。開。村。雞。鳴。喬。木。日。午。炊。烟。絕。吟。聲。出。茅。屋。」云云故。友。葉。文。敏。公。最。愛。之。而。不。解。雞。鳴。喬。木。之。句。以。為。江。南。若。見。雞。上。木。鳴。則。以。為。妖。孽。矣。然。古。詩。已。云。雞。鳴。高。樹。顛。陶。詩。云。雞。鳴。桑。樹。顛。而。諺。亦。

有云雞寒上樹。鴨寒下水。此皆目前習見語。謂雞豈忘之耶。一王士禛。援古以自伸其說。未足以折葉方謫也。寫目前景物。偷襲與實事有舛。縱假古人張目。寧為知言。一宋稗類鈔云。一淮南諺曰。雞寒上樹。鴨寒下水。驗之皆不然。有一媪曰。雞寒上距。鴨寒下嘴。上距謂縮一足。下嘴謂藏其喙於翼間。一士禛必以上樹為說。泥矣。方謫之忘。勝於士禛之不忘。士禛之解。不如方謫之不解。

凌霄隨筆

方奕劻與瞿鴻禨相持於樞廷。汪康年主京報。擁塞而攻慶袁。與朱洪所主之北京日報。爭辯甚熾。唐文治則以戰振受業師而官至卿貳。二人居相反之地位。然交誼頗篤。比鴻禨被劾罷。康年之報館亦素連被封。至宣統庚戌。復設蜀言報。其體裁罕載新聞。獨重譏評。就京津滬等報紙。加以糾察。如某報爲某人機關某報受某人津貼。某報某條新聞與事實未符。某報某項言論有何等作用。刻探而推論之。言之歷歷如數家珍。蓋自居爲新聞界之監察機關焉。（係由北京日報館代印。蓋汪朱雖嘗以立場不同。互爲筆戰。而私交亦自不惡也。）

次年卒於北京。文治爲作傳。表彰其志行甚力。叙其致病而死之由。謂辛亥秋武昌事起。先生。：：：重以爲憂。會九月十二日夜。友人密函告起。：：：用項城先生閩語。默然。遽就枕。夜半家人聞呻吟聲。則

先生已疾革。不能言。明日遂歿。嗚呼。是所謂憂能傷生者。非耶。抑其先幾之知耶。一如所云。康年之死。乃痛清室將亡。而知其世。一出一必移。清祚也。是亦可謂清之貞臣矣。又叙交誼及意氣相投狀云。余于先生爲同年交。（按二人光緒壬辰同捷會試。）旅京過從。相得甚歡。丁未四月。余爲舉先姚事。舉反京。遇先生于輪船中。相與言朝政之日非。禍至之愈亟。先生洒涕沾衿。余兼痛家國之滄桑。亦不覺泣數行下。維時天風浪浪。若與悲怨。聲吞吐。相和。海山蒼蒼。亦如變色。有無窮之恨。遠方羈旅。聚觀驚詫。以爲若何爲者。兩人始飲容退。自是不通音問者數年。而先生竟死矣。一情文交至。文治與奕劻爲寶東。奕劻頗敬之。然旋即脫離宦海。經營實業於滬。蓋日擊政局日非。不欲藉奕劻力更謀大用。非甘終附權門者。故後之論者。指目慶黨。罕及之。

凌霄一士隨筆

文治師事其鄉前輩陸寶忠。寶忠嘗以經濟特科人材論薦。稱其一學術淹貫。於公法條約夙所究心。曾經遊歷東西洋。考求各國政治風俗。頗有心得。時文治為外務部主事。而文治則稱寶忠為一師而兼知己。寶忠卒後。文治選印其奏稿。所為序文有云。一迨退食之暇。一樽相叙。酒酣耳熱。公輒大言。我雖不逮吾賢。而氣節不肯稍貶。知我莫若子。沒世之名。吾以屬于矣。文治則又悚然。丁未九秋。奉親南歸。遂與公一別不得見。嗚呼。公其以言事獲譴。而伊鬱以終耶。抑當日世凱時衡世變。故損其壽考。康疆之質。耶。一歎惋處。與所為康年傳中語。筆調相同。而寶忠之死。亦實緣鬱憤。且亦正以世凱之故也。先是。世凱為直隸總督。以承西后殊眷。勢張甚。如順天府尹陳璧。分為敵體。而事之甚謹。執禮極恭。寶忠以兵部侍郎為順天學政。自以數歷清華。南齋保節。久為天子禁近之臣。世凱雖貴盛。而貴耶驟顯。非我輩中人。未肯貶節親附。迨擢任都御史。領補奏。諫思有所建白。御史趙啟霖以言段芝貴。彙錄載振事。革職。寶忠上疏。請將啟霖仍留言路。謂「趙啟霖平日學

問頗優。聲名尚好。積直乃其本心。彈劾因之過當。即懇鑒其愚誠。仍留言路。以作臺諫敢言之氣。而慰天下望治之心。在皇太后。皇土沛其仁如天之恩。在樞臣。體薄責於人之制。而居言職者。益常感激圖報。一未幾。奕劻世凱。協謀排去。鴻禧及岑春煊。寶忠復上疏。請嚴禁黨援。廣開言路。謂「臣觀去年自改定官制以來。大臣不稱之事。時有所聞。其幾實起於細微。而其害馴至於傾軋。：：：設朝廷之上。尚植黨營私。互相攻伐。將皇太后。皇上成孤立之勢。其禍何可勝言。又臺諫為耳目之官。現議院未立。公論不彰。大小臣僚。所以稍知忌憚者。惟在言官之舉發。倘一有彈劾。輒互相猜忌。將使懇直者。寒心。庸懦者。結舌。：：：應請明降諭旨。嚴誠臣下。精白乃心。實事求是。務化其枝求排擠之念。川以盡同寅協恭之誠。復激勵言官。如有見聞。務期直言。無隱。庶幾黨蔽盡除。忠良日進矣。」雖泛論而言之。有物。蓋包舉弊。因言獲咎。及慶。水。火。而發之。以總慮資格。中論朝局。尤足引人注意。疏入。西后。動容。致霖。因之開復。革職處分。（旋擢四川提學使。）慶。哀。側目焉。

又有論東三省官制一疏。深以形式鋪張。用人冗濫爲慮。頗中其病。世凱迭被言官參劾。更疑係寶忠指使。而世凱等用以緩和言路攻擊之一法。爲奏調言官。施以籠絡。寶忠上疏謂一科道人員。前制不准督撫奏調。有違制者。必加嚴飭。所以慎耳目之司。重紀綱之寄也。乃近日督撫竟有奏調言官者。實與祖制不合。臣忝領臺班。不得不維持綱紀。應請旨申明舊章。凡臺諫各員。督撫不得率行奏調。如言官有願投効外省及赴各衙門當差者。即行開去。庶幾以符定制而肅臺規。一亦若隱杜其計者。世凱既入軍機。值厲行禁烟。因面奏封憲大臣之有烟癖者。若置之不問。非所以重禁令而風百僚。西后命質言之。乃曰。都御史陸寶忠。昔爲順天學政時。與臣同官。即知其烟癖甚深。近聞其並未戒除也。於是寶忠暫行解任。戒煙之命。其後以烟癖戒淨。獲回原任。然已以鬱憤及勉強戒煙而成疾。旋復自請開缺。未幾即卒。不啻世凱殺之矣。（時禁烟功令。一品官不在調驗之列。謂人數較少。君上自能考察。實則以年老大臣戒烟不易。含有欺詐吸烟以爲體面之意。或謂西后

以弟桂祥吸烟。特爲之地也。寶忠以世凱而劾。乃不能不問耳。）寶忠以翰苑官至侍郎。案非以參劾者稱。迨任總憲。始奮然不欲負此一官。而對於院內。則頗主裁抑科道。集權於臺長。致有政府授意之嫌。嘗爲御史江春霖以「立法兼制科道」奏劾。疏中即有一戒煙之令。出自諭旨。而一味沈酣之語。事在世凱面奏之前。西后未措意。

貽殺以綏遠城將軍。兼督墾務。頗銳意經營。而侵牟亦鉅。時以所獲分潤朝貴。奕勛等其奧援也。文哲珩者。本貽殺親信。由驍騎校薦拔至副都統。於墾政進行。久參機要。悉其底蘊。官位既顯。覺副都統去將軍一階耳。而貽殺日使頌令。無殊嗜。文哲珩意不能平。遂交惡。貽致互劾。貽殺罪狀乃上聞。西后命鹿傳霖紹英往查。語傳霖以知汝方正不阿。其認真從事。勿稍瞻徇。紹英雖同奉命。而資位弗逮。（傳霖時以協揆在軍機。紹英官侍郎。）故事專於傳霖。奏調隨員爲革職。陝西布政使樊增祥（嘗與貽殺同爲榮祿武衛軍幕僚。然弗相善。）暨吏部主事王憲章等。增祥憲章均傳霖所信任。程

奏之稿出增祥手筆。而旬積案情。憲章之力亦不少。奏上后震怒。降諭以貽穀浮收漁利。縱勇濫殺諸狀。均有實迹。命押解來京。交法部審訊治罪。（文哲理以嘗隨同畫策。侵挪革職。）詞極嚴厲。聞者均以爲必死矣。而貽穀卒得保首領以歿者。其子姪藉長袖善舞之勢。多方運動之效也。

貽穀姪鍾岳（吏部文選司郎中）子鍾崙（考功司郎中）均設法營救。而鍾岳尤以手腕靈活。聲氣廣通。負較大之責任。其總機關設於大外郎營某伶家。所以避人耳目。一面聯絡勢要。一面操縱輿論。（自辦一報於京。以爲喉舌。復結納京師同業。俾助之張目。即津滬報紙亦不乏與有關係者。）雖傳霖在樞府堅持正法。以援之者衆。案遂遷延未判。而亦未能遽從末減也。由光緒戊申四月相持。至宣統庚戌七月爲時逾二載。傳霖乃卒於位。鍾岳輩益得放手進行。時法部尙書爲廷杰。旋卒。紹昌繼其任。因接近奕劻者。復有禮部司員某爲之介紹。至攝政王府方面。則緣其長史某通線索焉。各方布置既就。遂於次年判決。遣成新疆。行至易州。

即託疾不前。入民國後得病死於易。

解送貽穀至法部者。憲章也是。案查覆後。增祥得簡江寧藩司。而憲章仍官吏部。後吏部有假官照案發覺。得罪者多人。憲章處絞。（說者頗謂係鍾岳輩乘傳霖已死。無大力者爲援。而設計誘陷。）當拿送法部時。解案之司員即鍾崙。或特意討此一差。以示報復。循環云。吏部裁改叙官局時。鍾岳將以道員分發外省。忽亦以部中事爲人告發革職。言路中有因貽穀案而犧牲者。爲御史秦望淵。當貽穀解京後。上疏爲之辨解。奉旨回原衙門行走。望淵原係皮支部主事。時滄臺未久也。

一凌士隨筆

「曠代逸才」之楊度。近卒於滬上。固昔日活躍於政治之上。一人也。嘗與梁啟超互相推重。光緒癸卯歲。啟超謂一昔盧斯福演說。謂欲見純粹之亞美利加人。請視格蘭德。吾謂欲見純粹之湖南人。請視楊哲子。其引重之情。可見。時度作一湖南少年歌。一其雄放如云。一中國於今是希臘。湖南當作斯巴達。中國將為德意志。湖南當作普魯士。諸君諸君慎於此。莫言事急空流涕。若道中華國果亡。除是湖南人盡死。盡擲頭顱不足痛。絲毫權利人休取。莫問家邦運短長。但觀意氣能終始。一又云。一釐頭日午停鋤。大澤中宵帶劍行。竊從三五少年說。今日中原無主人。每思天下戰事。當風一嘯心隨橫。一又云。一救世誰為華拿翁。每憂同種一齊空。群雄此日爭。迨鹿大地。何年起臥龍。天風海潮昏白日。楚歌猶與笳聲疾。惟恃同胞赤血鮮。染將十丈龍

旗色。憑茲百戰英雄氣。先救湖南後全國。破釜沈舟期一戰。求生死地成孤擲。諸君盡作國民兵。小子當為麾下卒。一意氣之盛。可謂壯哉。啟超既自號一少年中國之少年。一度復歌一湖南少年。一是二人者。均當時新青年中之卓卓者也。度贈啟超詩有云。一茫茫國事急。惻惻憂情著。當繼衛道心。用覺斯民瘼。古人濟物情。反身先自訴。功名豈足貴。黃克全予案。君子但求己。小人常外驚。願以宣聖訓。長與相攻錯。一亦見其少年志。最敢超謂一風塵混混中。獲此良友。吾一日摩挲十二回。不自覺其性之移也。一志同道合。有如此者。民國四年。度發起籌安會。為袁世凱營帝制。啟超反對之。於是一君憲救國論。一與一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頓成冰炭矣。

度湘潭人。王闓運之弟子也。其妹復適闓運之子。故於

開運淵源特深。後遊學日本。值留學界革命立憲三派。各不相下。每調停其間。蓋猶徘徊於革命排滿與君主立憲兩說焉。旋主辦「中國新報」。復組織「憲政公會」。爲其領袖。始顯主君憲矣。在中國新報著「金鐵論」。謂黃金黑鐵也。發揮經濟及軍事之主張。凡數十萬言。流傳國內。國人乃知度之名。繼復以所著「立憲與旗人」一印單行本。徧送京內外大僚。其名遂益著。時世凱爲軍機大臣。方留意新黨人物。加以延攬。度因之以候選郎中獲賞四品。京堂派憲政編查館行走。一議者有謂度太新者。故復派勞乃宣編查館行走。亦賞四品京堂。曾官直隸吳橋知縣。特著聲績者也。時共度稱一新一舊。二人持議每不合。後均爲資政院議員。於刑律草案中無夫姦科罪問題。乃宣領袖舊派。度領袖新派。爭論最烈。此爲度受世凱薦拔之始。光緒戊申入京。寓其同鄉袁樹勛宅（在燈市口。相傳爲官星最利之房。寓者必得美除。恒以高價出租。樹勛而外。孫寶琦亦曾寓此。即後之西門子洋行所在。）時樹勛已外任山東巡撫。其子思亮以農工商部郎中在京。與度稔交。

也。度既供職編查館。飾與服講。應爲新時代之官。遂中人非復盛時一湖南少年一之豪氣矣。未幾世凱被逐。朝官至西車站送行者。嚴修而外。惟度與寶熙云。後世凱起用。寶熙力言其不可。或謂度亦曾於那桐等勸勿起。其未知其密也。世凱既去。度仕亦不進。至宣統辛亥。慶內閣成立。歷任統計局長。始爲一實缺京堂。其間仍爲立憲之活動。每遇各省請願速開國會。必亦上疏言之。頗自負立憲派首領而黨與不多。聲勢弗盛也。（其所辦之報曰「中央日報」。又有旗籍留學生所辦之「大同日報」。與爲同調。旋合併爲「中央大同報」。由度主持。）武昌起義後。汪兆銘出獄。度乃約共組國事商榷會。謀解決國體。自謂代表君主立憲派焉。世凱組閣。引啟超爲法部副大臣。度爲學部副大臣。雖均未就任。而二人其時固被視爲同列也。入民國。爲世凱幕僚。雖頗見器。而不甚得志。熊希齡組閣時。約長教育。以「帮忙不幫閒」一却之。蓋意在交通一席也。迨任參政院參政後。發起籌安會。而政治上軒

然大波起。後世凱勢窮。取消帝制。度諫以事已至此。反汗徒貽笑。不如堅持到底。既不見納。遂呈辭參政。謂「世情翻覆。等子瀚海之波。此身分明。總似中天之月。以罪士麥之竊才。治墨西哥之亂國。即令有心救世。終于無力回天。流言恐懼。竊自比于周公。歸志浩然。頗同情于孟子。」世凱死。度輒聯存一明公。負君憲。君憲。負明公。二百年後。再平此獄。之語。雖爲論者所哂。而良足見其當時意態也。討袁功成。蔡鐸旋逝。度亦輒以一聯云。「魂魄異鄉歸。于今豪傑爲神。萬里河山皆雨泣。一東甌民力盡。太息瘡痍滿目。當時成敗已滄桑。一專就文學上論。自爲氣韻流離之佳構。至轉輾汝成聯之「男兒報國爭先死。二聖主開基第一功。一則爲帝制進行正力時。急不擇詞之語。惟是供笑料耳。度爲參政時。世凱頗賜顧。曰「曠代逸才。」度隱之。慶事誇示於人。謂知我者元首也。

世凱之以閻運爲國史館長。度所建議。閻運之就職。又度所懸意也。閻運南旋。度遂以副館長代主館事。帝制廢。起度促其勸進。閻復與書謂「誘議發生。知賢者不

懼。然不必也。無故自疑。毫無益處。欲改專制而仍循民意。此何理哉。今日將錯就錯。不問安危。且申己意。乃爲陰陽怕憐。即位以後。各長官皆有賀表。國史館由弟以我領銜可也。如須親身遞職名。我係奉命遙領者。應自本籍請代奏。不必列名也。若先勸進。則不可也。何也。總統係民立公僕。不可使僕爲帝也。弟足殘未發。否可以功成身退。奉母南歸。使五妹亦一免北楫之苦。抑仍游樂。數耶。一或莊或諧。若嘲若諷。度少年遊日時。閻運有與陳完夫書謂「楊度以慕名之心。轉而慕利。前之師我者。亦以名也。非求益者也。思依我以立名。名粗立。則棄予如遺矣。」其時當有甚不滿於度處。或以度有一洲潭王先生授燕入孔。南海康先生授羅入孔。實爲今世之楊墨而寄託於孔者。一之論。故意不能平賦。帝制失敗。度輩遭名捕。馮國璋代理總統時。以曹錕張敬芝之請。取消通緝。度遂爲觀慕。議未久即去之。嘗許錕應爲北京大學校長。宋吳。後人張宗昌。宗昌在魯卽十三經。委其主辦。序文係度代撰。並書執白宗昌。覆以透薄之紙。而描摹其印焉。

度所營。湘中錦繡。歐戰時獲利甚豐。蓋歷二十餘萬圓。及戰事停止。復折閱不少。家用習於奢汰。因漸患貧。屢

遊疆帥之幕。卒無所遇。近歲依上海聞人杜月笙。爲司筆札。一曠代逸才。一途以是終。

一
凌
士
傳
隨
筆

癸卯沈蕙杖斃於刑部獄。吳式劍陷之也。吳本官翰林院檢討。戊戌政變後。掌院學士徐桐惡其嘗與新黨往來。以甄別翰林。參劾革職。是歲與沈同寓劉鷗（字鐵雲。即著小說「老殘遊記」者）家。（在崇文門外木廠胡同。）劉富於財。喜延納名士。二人均以爲房飯主人。相契也。吳失職無聊。謀開復。苦無機會。以沈故。譚嗣同友有新黨之目。而西后回京後。對於戊戌黨人。銜恨未已。欲假告密復官。而廢員難於直達。遂乞給事。后前之內務府員慶寬代陳於后。謂沈與康黨。滯通消息。圖不軌。后大怒。立命捕沈下獄。必欲死之。而時方以推行新政。和塗師不願顯誅新黨。乃皮出片紙。命杖斃。實暗殺耳。吳則僅賞主事。既大缺。復爲清議所鄙。尚寶華時爲刑部尙書。兼署工部尙書。謂人曰。此寶友之人。如分至刑工兩部。皆無以善處之也。吳竟未再出。

王照受光緒帝特賞。以主事超擢京卿。政變被名捕。避地日本。後以傳布所創官話字母。變易姓名。秘密歸國。癸卯歲亦在京。與沈時相過從。沈既罹禍。頗不自安。翌年。其蹤跡漸爲人注意。慮不免。即至步軍統領衙門投案。以自行投案罪可減輕也。時那桐爲統領。頗敬禮之。使暫居一客廳內。命司員二人相陪。而往謁軍機領補奕劻。詢以此公事可辦否。奕劻曰。當然。辦何能。延遲。那桐曰。懼爲沈蕙之續耳。奕劻曰。彼爲中外知名之人。非沈蕙比。且無人告其有何舉動。備有戊戌舊事。太后當從輕發落。或即遞赦免萬一。太后震怒。吾當與軍機同事。力爲乞恩。必無大礙也。那桐乃奏明。奕劻於召見軍機時。請示后。冷笑一聲。即以手指帝曰。「你問他。」帝仍候后發言。而后殊無一語。惟面色甚非。奕劻悚然。不敢置詞。相持者良久。帝不能終默。乃曰。「免其一死罷。」

「於是定交刑部永遠監禁。後奕劻語人。后預料軍機必為乞恩。故以不怒不言杜其口。帝之五字實煞費思。縉而出之。偷作為王綏煩之語。恐益無幸矣。不怒之怒。洵可畏哉。按戊戌王氏至尊。戴西后以變法。故其奏疏詞令問於后。特致頌揚。后初不以為忤。其後有人譖於后。謂王請皇上奉太后遊歷外洋。實欲誘太后出國。加以暗害。后信之。故憾王甚深也。王既下獄。奕劻仍思為請寬赦。未有問。會西后山頤和園還宮。過萬壽寺小駐。聞遊寺中各處。命奕劻隨侍。隨意言談。頗不拘形跡。奕劻乘后意欣然。從容言近日接見各國公使多謂政府猶仇視新黨。變法恐無誠意。后之昌言變法。維新本以見好外人為第一義。因詢將何以釋其疑。奕劻對荷寬赦。戊戌黨人示欲起用。則外議自息矣。后以為然。旋降戊戌黨人除康梁外一律赦免。並開復原銜之諭。王氏始獲出獄。奕劻誠不足道。而此節却尙可取。

王氏之下獄也。拘於刑部南監所居。即沈氏杖斃之室。其一方家園雜詠紀事。附述其事云。一余入獄。所居即沈氏之室。粉牆有黑紫墨迹。高至四五尺。沈血所灑也。獄

卒言。夜半有官來。灌太后手諭。就獄中杖斃。令獄卒以病死報。沈體極壯。羣杖交下。獨身傷折。久不死。連擊至兩三點鐘。氣始絕云。余聞而惕息。沈死後。廣東提督官。且有自固其說。謂沈先生想已成神矣。今回憶之。亦有趣。一甲申中法之役。蘇元春偕馮子材。王德榜。王孝祺。等大敗法軍於諒山。兵威大振。為我國對外光榮之一戰。癸卯粵督岑春煊以軍政腐敗。縱兵通匪。嚴劾之。逮問下獄。將論死矣。卒以追念舊勳。得從末減。據高樹一。金鑿瑣記。一謂係其弟枏疏救之力。瑣記云。一越裳西附有強鄰。一戰諒山。國憤何事。欲誅檀道濟。黃門抗疏救功臣。癸卯秋。來市張制人言。欲殺蘇元春。法兵將殺元春。公未聞耶。公曰。諒山一戰。法兵至今不敢。廣西界一步。元春功甚大。何可殺也。弟曰。公何不救之。公曰。時有難色。弟曰。公如未便言。小子言之。委言諒山戰。勝法人。畏中國兵威。至今不敢越廣西界。此元春之功。王相讀疏笑曰。此高君教元春也。與乘樞臣相商議。入言於太后云。一蘇固宿將。晚年暮氣已深。致墮休名。以恭送出獄。

平之壯舉。易名曰襄。論者謂斯役足當之焉。

楊度輓袁世凱聯。前已略及其全文係「共和誤中國。中國抑誤共和百年而後。再平此獄。」君愆負明公。明公實負君愆。九泉之下。三復斯言。「君愆黨魁之口吻。宛然。日深咎世凱對於帝制。弗克猛進堅持也。楊與黃興本同鄉夙好。常留學日本時。過從頗密。後以宗旨相殊。遂若政敵。其輓黃聯云。「公館不妨私平生政見紛馳。肝膽至今推摯友。」一身能敵萬。可惜精才無命死。生從古困英雄。」詞氣亦頗健舉。惟視輓袁。詞深警未逮耳。辭參政呈。既以縮才自許。茲復以縮才推黃。蓋念念不忘此二字歟。（黎元洪輓黃蔡聯云。「正倚濟時唐郭李。」竟嗟無命漢關張。」意境自與楊輓黃聯不類。而下聯用語相似。關張萬人敵。見於史籍也。）王闓運之逝。楊輓聯云。「曠代聖人才。能以道遙通世法。」平生帝王學。祇今願浦愧師承。」推崇甚至。而自待亦良不薄。時猶在通緝中也。王氏有自輓一聯云。「春秋表未成。猶有佳兒述詩禮。」縱橫計不就。空餘高詠滿江山。」意態殊雄傑。予以經生。又儲喜談大略。講縱

橫。故自道如是。楊氏一湖南少年歌一漁及王氏謂一更有湘潭王先生。少年擊劍學縱橫。游說諸侯成割據。東南帶甲爲連衡。曾胡却顧咸相謝。先生笑起披衣下。北入燕京肅順家。自請輸船探歐亞。事變謀空返湘渚。專注春秋說民主。廖康諸氏更推波。學界張皇樹旗鼓。嗚呼吾師志不平。強收豪傑作才人。常言湘將皆伯父。使我聞之重撫膺。」亦表彰其俊邁縱橫之氣。惟王氏果嘗以割據連衡說曾胡。不特宗旨相戾。揆之當時情勢。事亦大難。宜其格格不入已。

楊謂王氏「能以道遙通世法。」而楊氏亦有一「逍遙游辭。」力作。遠語辭云。「逍遙游兮。世回途而不坦。身何往而不宜。無一心之擇別。何萬境之參差。放予懷於宇宙。雖遊戲而無私。本無心以遇物。故隨地而安之。登高原以望遠。見荒塚之離離。賢愚異兮。生白骨同兮。死時。通古今於俄頃。合萬代而誰茲。悟浮生之一夢。懼行樂之無期。爰出門以孤往。任投足之所之。或杖策於山顛。或泛舟於水湄。臨清流以濯足。凌高岡而振衣。聽哀泉之異響。挹華木之清姿。枕溪邊之白石。仰樹杪

之蒼巖。柳因風而暫舞。猿遇雨而長啼。翫水滌之魚樂。望天空之鳥飛。隨白雲以朝出。乘明月而夕歸。藉菴者以憩臥。採松實以療飢。隨所取而已足。何物競之可疑。伴漁樵以共往。見童叟而依依。肆談笑以適意。信人我之無遠喜。山川之寂寞契。游子之孤懷。境渺渺以愈遠。情悠悠而自知。常蕭然於物外。與一世而長辭。惟賞心之自得。歎同樂之人稀。偶倦游而思返。即興盡而掩扉。披詩書以自讀。引杯酒而酌之。任出處之自便。何外物之能縈。仰天地之閒暇。覺人事之無爲。欲長歌以寄意。遂援筆而忘詞。一頗有曠適自然之致。蓋帝制失敗後。作以自遣者。然實仍役役塵網。不忘紛華也。

勸 談

三十期二頁下二行「一巧」誤「巧」

三十二期二頁下十一行「四」誤「撥田」

三十七期下一行「以觀」誤「三百十行」風寒「視」封憲

三十八期二百十二行「在費政院」誤「均爲費政院議員」

凌霄隨筆

清末籌備立憲。以資政院示國會雛形。宣統二年九月開幕後。政府提出新刑律草案。此清末修訂法律唯一之成績也。楊度爲政府委員。出席說明。立演臺歷三小時之久。窮源竟委。清辯滔滔。議場及旁聽席。多爲之鼓掌動色。共楊到院者。有憲政編查館提調寶熙劉若曾等。皆危坐政府委員席。未發一言。一任楊氏逞其懸河之口。作壁上觀而已。此案交議後。議員分新舊兩派。各張一幟。汪榮寶、易宗、龔雷、奮、范源、廉、籍、忠、寅等爲新派。魁楚而舊派中則以勞乃宣、許鼎霖、喻長霖、閔荷生等爲中堅。原案有無夫姦不爲罪一條。舊派見而大譁。以爲中國數千年綱常禮教之防。爲之潰決。不惜出全力以相爭。而新派則以爲法律應隨時代而進化。此項草案乃參酌世界新法律之成規。所編製以辦適合時代潮流而進中國於法治之域。爲廢除領事裁判權之張

本不能輕爲竄易。致損害本法一貫之精神。故助楊、張目。亦以全力擁護原案。兩派於議場中各逞詞鋒。舌戰熾然。始猶互相辯論。繼遂互相罵詈。足爲民國國會中叫囂鬩爭之先聲。其時舊派以聖賢經傳爲武器。新派以法律學說爲武器。新派多青年。擅辯才。舊派氣雖盛。而議論之頭頭是道。弗逮也。故詞鋒每爲新派所絀。憤懣之極。乃有喻長霖所演之一幕喜劇。喻偕勞乃宣。趨至新派某議員前。長揖爲禮。狀甚恭。某議員與答禮。喻氏突伸臂。堅握其衣領。厲聲曰：「老兄。兄弟要請教。請教。老兄。本是憲政編查館幹員。頗有以教我。」某議員以事出不意。愕然引避。衣領爲之綻破。喻氏續曰：「請教。老兄。老兄是贊成無夫姦不爲罪的。假如村兄有一令妹。或令愛。尙未出閣。而有人竟至。尊寓與令妹。或令愛。如此。如此。照老兄主張。不爲罪之說。大概對此人聽

其、自然、不加干涉。兄弟不知，意究竟若何，請明白指教。一以時方氣急，壞且喘，言復長，掛不止，堅請答覆。勞氏和之，謂「必須請教」。某議員以其有意惡作劇，遽難以口舌與爭，遂大爲此。二通儒所窘（喻勞均碩學通儒資格之欽選議員也）。民國七八年間，北平有所謂新舊文學之戰。一「新青年」派諸人，提倡白話文，並以新思想領導學子，從者甚衆。林紆以「衛道」自任，起而以文字與角，弗勝憤而撰小說以醜詆之，亦彷彿相似。

院內之爭，既相持不下，社會亦多注意此問題。於是有人發起新刑律草案維持會，開大會於湖廣會館，爲新派議員作院外之聲援。主其事多新聞界中人。未幾院內以藍白票表決，卒照原案通過。（時溥倫以總裁爲議長，秘書長則金邦平均同情於新派者。）自是有藍票黨白票黨之目，兩派皆以爲宜有團結，俾主張易獲勝利。遂有組織政黨之醞釀。迨次年九月，資政院第二次常會開會之前，北京即有憲友會及憲政實進會兩團體之對峙。蓋我國政黨之權輿，憲友會爲新派所組。

織會員不限於院內。常務委員三人，爲雷奮、孫洪伊、徐佛蘇。孫徐均非資政院議員。憲政實進會則舊派之集團也。革命軍起，清室所謂憲政隨帝運而告終。此維形之新舊兩政黨亦成陳跡矣。

今歲大水災區遼闊，被災者數千萬人，賑濟之事當務之急。朱慶瀾君於此致力最勤，實災民之福星。國人所敬仰。近復虛辦賑人員放利營私，妨害賑務，特以一事關賑款，涓滴爲重，苟有絲毫之差池，不特於神明有愧，亦爲清議難容。一請國民政府令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分赴辦賑各省切實考察。一倘有侵吞或移挪賑款以及放賑不實，勾通地方濫放冒領，並其他關於賑務之種種舞弊情形，一經查實，盡法懲治。惟如有承辦賑務清廉自矢，著有勞績者，政府亦當予以獎勵，以昭激勸。一懲惡獎善，尤對於賑款及受賑者實事求是之道，而此項監察委員責任甚重，能否鐵面冰心，不稍瞻徇，其關係至鉅矣。清光緒初年，華北大旱，費行簡、一慈禧傳信錄一，所記曾國荃、周敬銘辦理山西賑務情事云：「李鴻章、曾國荃、錢鼎銘、撫、汴二人皆任事國」

聖訓望尤隆。雖吏牛其兄國藩所薦拔。將校則部屬尤多。剛准鹽政。宿亦國藩經營。乃有起色。聞命即以錢致各省乞糴援助。比至晉。更以痛辭述流離狀。分啟遠近。自處卑下。人多感之。濟款紛至。國荃故揮霍。放賑頗濫。給事中張觀準言於朝。后以諮樞臣文祥謂晉民什九皆飢。情宜遍賑。濫不爲害。后謂公格祇有此數。濫放則需款益多。放罄必續請撥。其何以爲繼。當嚴斥國荃。令覈實。奕訴文祥同謂徵國荃晉事幾不可問。乞后寬假之。李鴻藻乃舉閻敬銘會辦晉賑。敬銘自東撫乞休後。僑寓於晉。而夙筦鄂糧臺。以精綜覈聞於時者也。后亦久知其賢。遂如鴻藻言。以命敬銘。既受事。主稽核。撙節。屢與國荃齟齬。而晉人頗怨敬銘。刻時有曾活一半。圖殺一半之語。又稱之爲閻王。言其酷也。然敬銘蒞事。散賑官吏始無中飽者。馳驛諸官亦斂跡。弗敢索供。應厥功固不可沒也。一賑亦貴溥。太刻自非所宜。然若過於放任。中飽之弊在所難免。賑款賑物祇有此數。濫斯細。災民反有向隅者矣。故貴溥尤貴公賞明。苟公且明。閻王何傷。聞羅包老非傳爲美談乎。陳代卿一書胡邑。

凌笥一士隨筆

相國山右辦賑事一云。光緒戊寅。山西大饑。省西數十州縣尤困。朝廷撥京倉米十萬石往賑。時閻公敬銘由山東巡撫請疾回陝。主講山西解州書院。上命與曾公國荃同辦賑務。聞有旨撥京倉米來賑。未知實惠及民否。乃微服訪至吉州之石門。見各莊屯米山積。聞莊民此誰家物。曰京米。問何不糶。曰官主自糶。人不敢問。但價昂不易買。公廉知官逼糶牟利。呼州牧段問曰。民饑如此。汝辦賑若何。對以米少。公曰。吾見某莊某地各屯米無數。何言米少。段知事敗色。駭不能語。公揮令去。即函致晉撫言狀。晉撫立奏參革。太后大怒。以情重法輕。即批就地正法。既得旨。曾公提段示之。段叩頭乞命。曾公曰。汝閉糶居奇。罔顧民命。死不蔽辜。即縛出斬之。方聞公辦此事。米即大行。省西各州縣。活人無算。一懲一儆。百災民獲受實惠。其事盡可法。朱君以盡法懲治爲言。其於此指固已灼知。政府宜特予重視。使考察不成具文也。如陳氏所書段牧之誅。斷自中旨。蓋其時西后尙知念民瘼。廟綱紀。若庚子後。假救災而私提賑款自肥。愧對被誅之段牧矣。燕禮傳信錄謂一世皆知。

后嘗擲海軍經費爲建築頤和園用。而不知庚辛壬之間。秦普京師善後助饟三捐。收數幾四千萬。而秦普災民所得不過八百萬。京津災民所得不過六百萬。餘皆爲后提用。至今部省皆無報銷。然其資后收貯者不過千萬。餘皆授之內務府人員。令采辦珍異物用。則乾沒

之數。又居大半矣。一所述似不虛。今歲水災如此。之重。使在勝清。自督撫以迄下僚。獲嚴譴者。當不知幾何人。責任所在。疏防之咎。焉辭。而盡法懲治者。竟罕聞焉。何以仲災黎之冤憤乎。

一 凌 士 隨 筆

中國自甲午之後。以爲非改革軍制不足以圖強。其得風氣之先者。袁世凱也。時世凱已簡浙江溫處道。由督辦軍務處奏留差委。因遊說當司。以新法練兵。凡條陳一切辦法。並拜西后惟一寵臣榮祿之門。於是光緒二十一年冬。醇王奕譞慶王奕劻會同軍機大臣奏請變通軍制。在天津新建陸軍。而薦世凱一機實勇敢。曉暢戎機。一堪充督練。並請假以事權。俾專責任。先就胡燏棻所練定武軍十營步隊三千人。毅隊一千人。馬隊二百五十人。工程隊五百人爲根本。再加募步馬各隊。足七千人之數。奉旨允行。定武軍本駐距津七十里之新農鎮。俗稱小站。爲舊日淮軍統將周盛波駐兵之地。世凱既受事。修繕廢壘。擴充營基。以德員司教練。步伐整齊。軍容日盛。有墮地一新之概焉。此爲世凱在軍界志氣發舒之始。亦中國所謂新軍之最早者。繼復設榮祿

成立武衛軍。以世凱成之武毅軍。董福祥之甘軍。宋慶之毅軍。爲前後左軍。世凱之新建陸軍爲右軍。榮祿另募親兵萬人爲中軍。自將之。凡五軍。悉統於榮祿。榮祿不知兵。徒盛設賓僚。顧盼自喜。中軍具文而已。四將之中。宋慶資格最老。董董亦均宿將。世凱以文員新進。參其間。所部營制最新。操演最勤。號爲最精之兵。然實未經戰陣。故宋等初不推服。而世凱以練軍著效。已歷直隸。按察使而擢侍郎矣。

世凱由山東巡撫選直隸總督。屢請練兵以事國防。並進籌餉之策。西后以爲然。遂設練兵處。以奕劻領其事。世凱會辦奕劻奉世凱爲導師。以劉永慶爲軍政司正使。段祺瑞爲軍令司正使。王士珍爲軍學司正使。王英楷馮國璋等咸任要職。（時北洋有胖王瘦王之稱。胖王指英楷瘦王指士珍）皆取之北洋練兵大臣如

徐世昌鐵良。又世凱所推薦也。練兵計畫。定全國練新軍三十六鎮。先由北洋入手。世凱銳意進行。不久北洋四鎮相繼告成。(第四鎮即由武衛右軍改編)兵力之厚。甲於各省。其糧餉處設於津。以張鎮芳董其事。諸鎮之兵。糧餉。悉在世凱掌握。遇事毫無掣肘。北洋聲勢益炙手可熱。震主之嫌。於是乎起。言者集矢世凱。而形勢一變。

鐵良夙與世凱善。且受其提挈。比朝奉日隆。乃思奪世凱之權。謂海外黨人排滿之說。甚熾。以漢人久握軍事大權。甚非慎固根本之計也。會改定官制。遂裁練兵處。改兵部為陸軍部。即以鐵良為陸軍部尚書。鐵良謀裁抑世凱集中兵柄。特設近畿四鎮督練公所。薦鳳山為督練。直隸陸軍部。袁鐵水火。乃騰播一時矣。鐵良均滿人中深於種族之見者。北洋將領之不附己者。多疏斥之。而於東西洋留學生。尤歧視。懼其或有排滿革命之志耳。世凱雖罷兵柄。而西后眷遇不衰。北洋諸鎮。為所手創。其潛勢力依然。其巨非鐵良所能摧陷廓清也。醇王載灃以攝政王受遣監國。代理海陸軍火元帥。兩

弟爭與軍事。遂設立軍諮處。(後改軍諮府)以載灃管理。兼充訓練禁衛軍大臣。並議興復海軍。以載洵充籌辦海軍大臣。載洵碌碌。不過以是為應。什美除誇耀。併張其藉。考察之名。糜巨帑。以遊歷各國。亦視作壯遊。豪華歸詔。朝列而已。(後設海軍部。授海軍大臣。大興土木。以建築海軍部。其地即與其新建之貝勒府毗連。使部府之間有門戶。可通。謂可便於每日到部。蓋視若終身官矣。未及成而清室退位。)載灃則與其兄大異。自領軍諮。即以造成軍界新勢力。總持全國軍權為職。志存厲精神。努力從事。雖為時甚暫。而其事有足紀者。載灃知世凱雖已放逐。而北洋軍界猶隱奉世凱為宗主。不消滅此種根深蒂固之勢力。則軍權集中有名無實。其用心與鐵良不殊。而手段則大相逕庭。蓋以為鐵良氣度褊狹。不能容納人才。對於袁系人物。排之而無以代之。適足以促進其剛結實。為無益有損。故反其道而行之。首以宏延。擴廣獎拔為務。所擢用者。大抵為東西洋留學生。雖有革命黨形跡者。亦收諸夾袋之中。不以為嫌。惟一之宗旨。在以己為中心。而造成軍界偉大。

之新勢力於全國。此富於朝氣之新勢力造成袁系之舊勢力相形見絀。不必有意排除。自可逐漸陵替。漸滅以盡其計畫。蓋如此。當時東西洋軍校畢業歸國者。咸得破格除授。載濤之力也。載濤以稚年典兵。何遽能若是之高掌遠蹠。則良弼爲之也。

良弼爲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宗室也。在東時目擊留學界情況。知清室危亡將至。當力圖振奮。歸國後欲於軍界有所建樹。歷說諸親貴及載濤。出乃一見傾心。以爲謀主。其志始得行。載濤任事之初。鐵良猶長陸軍。載濤挾皇叔之尊。少年氣盛。與鐵良每有齟齬。禁衛軍初建。亦時以細故與陸軍部發生爭議。良弼以載濤爲奧援。對鐵良往往不留餘地。蓋以鐵良不去。載濤之軍權不能統一也。鐵良自負軍界前輩。而勢不敵。遂引疾乞休。（後簡江寧將軍。）鳳山亦簡荊州將軍。（後調廣州。遇炸死。）近畿陸軍均歸陸軍部直轄。廢昌繼。鐵良爲尙書。固以好好先生著者。載濤之權愈重。良弼以言聽計。從憑藉亦日厚。位雖不尊。而軍界無不知有良。資臣矣。（良弼於親貴中。載濤之外。惟與肅王善者。

過從甚密。其被炸之日。即自肅府驅車歸紅羅廠寓所也。）

良弼在禁衛軍。終於協統。（袁內閣時。開協統缺。補軍諮使。）禁軍一切章制計畫。悉出其手。而全國重要軍職之進退。亦多待其一言而決。其政策在利用漢人以防漢人。以爲高官厚祿。儘足以駕馭英才。入數者多。即足以制反側。而延帝祚。革命黨中多知名士。苟靡以好爵聯以感情。亦不難潛易默。吳祿貞與良弼交誼最篤。有滿漢兩人才之目。良弼於祿貞之革命思想知之甚稔。而陝甘總督升允欲殺祿貞。賴良弼營救得免。其爲第六鎮統制。亦由良弼於載濤前力保其才。第六鎮軍械庫失慎。人謂祿貞謀弱清軍之勢。良弼力白其無他。故載濤不疑。良弼固始終忠於清室者。其汲引黨人。實具深心。而革命潮流勢已如危崖轉石。不能中止。宜其術之不效。且武昌起義後。各省風從。以新軍將領多黨人。或與黨人通款曲者。故一呼衆應。共利迅建。徵良弼之力。弗能如是之易易也。

載濤入良弼之言。率率以建軍界新勢力。而被其擢用。

者。特假徑進身。初非傾心親附。有固結莫解之關係。世凱之於北洋軍界。舊勢力。迥不侔矣。無其梟雄之才也。世凱一出。挾此舊勢力。迫清退位。而取得總統。益盛倡北洋派團體之說。部勒諸將。以驅除異己。控制全國。而其後北洋派竟分裂。世凱稱帝不成。而憤死。亦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者矣。世凱既死。北洋軍閥之動靜。離合及演化。猶爲時局推移之重心。至近歲始成爲歷史上之名詞。上溯光緒二十一年。世凱小站練兵。凡三十餘年。若再上溯。同治元年。李鴻章募練淮軍。則近七十年矣。世凱練兵時。所置將領偏裨。有取自舊將者。有取自學生者。舊將多淮軍人物。學生亦鴻章督直時所造就。而世凱又夙受鴻章卵翼者也。故北洋派之系統論者。仍推鴻章爲鼻祖云。

凌霄隨筆

清末親貴用事。以致覆亡。而肅親王善者。頗有賢名。蓋親貴中有數之人物也。庚子以後。清廷講新政。謀改革。善者尤有新派之目。其時留學生回國者日多。凡知名之士。善者多方延納。羅致門下。旗籍中如良弼、恒鈞等。皆以留學生而爲。肅府上客。頗見信任。有程家樞者。以同盟會健將而奔走善者之門。善者官民政部尙書。其漸與民黨通聲氣。以及民黨之得在北京活動。程之力也。北京自吳樞炸彈案後。設探訪局於外城。鷓兒胡同。以史伯龍（名雲）主其事。專以偵緝民黨爲職務。程之見重於善者。蓋善者欲藉程以調察民黨之內容。而程依善者之勢。遇事亦多有保全焉。程字約孫。安徽人。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袁世凱坐以通敵謀破壞。捕殺之。

以爲必無生理矣。善者密言於載灃。謂革命黨勢已盛。殺汪等適以激其怒。非大局之福。宜從寬典。示懷柔。載灃亦懼報復愈厲。因聽其言。遂僅交法部監禁。（風聲所樹。疆吏對於黨人亦多從寬假。）當解送法部收獄之前。善者秘延汪等。會晤於其邸。待以賓禮。從容談話。以政見相商。僅有顧澐一人在旁陪侍。顧亦以留學生見器於善者。時爲外城巡警總廳六品警官也。各省代表之至京。請願速開國會。清廷厭且嫉之。大臣中無與代表相往還者。而善者獨招議於邸。傾談竟日。於憲政之實施。益慘慘焉。故代表咸許爲親貴中之有心人。善者之接近民黨。關心憲政。均思緩和革命。以延清運。而大勢所趨。無濟於事。武昌起義後。議起。用袁世凱。善者不謂然。迨袁氏應召入京。知事已無可爲。遂避地大。

汪兆銘黃復生羅世勛謀炸攝政王載灃事洩被捕衆

連。依日人以為生活。其子女亦多有委託日人寄養。改入日籍者。嘗冀得日人之援。以復清。袁世凱為總統時。以其與日人為緣。恐滋後患。曾議由政府出資。為之清償。日償勸令回京居住。由某氏居間傳語。議卒不諧。竟客死大連。其致遺帝遺摺云。一奏為竇恨哀鳴。叩謝天恩。仰祈聖鑒事。竊臣幸託宗枝。長需門廡。拜爵之始。遭值拳禍。賦宇盡燬。荷蒙先朝哀憐。畀司崇文推務。臣梳剔積弊。課入驟增。猥因見知。管理步軍統領。充御前大臣。補民政部尚書。調理藩部尚書。按宣統三年。慶內閣成立。尚書均改大臣。善者為民政大臣。旋調理藩大臣。均國務大臣也。時已不稱尚書矣。辛亥兵變。各省響應。卒以召川非人。潛移國祚。疾首痛心。莫此為甚。臣力爭不聽。挽救無術。更不能與。燕廷泄沓。共戴三光。遁之旅順。儉延視息。潛抱艱貞之志。恨無開濟之才。每伺再造之機。終無一成之寄。瞻望觚棱。際逾十稔。憔悴就死。臣罪當誅。伏願我皇上。著德登晦。祈天永命。重光鄧治。比隆康武。微臣雖在泉壤。蒙袂含欣。臣有子十餘人。事皆意下。不堪負荷。况臣久誤觀。罪過實深。敢請納

還爵士。即日停製。少贖臣愆。以畢臣志。伏枕嗚咽。不知所云。一詞甚激。楚足見其意志之一斑。際茲國難。方殷。復有關於邊清之風說。與日人謀樹立所謂滿蒙新政。權之聲相因而起。蓋蓋者。日人結納善者之用。意與今日。攘我邊陲之計。豈固自息。息相通。處心積慮。由來已久。近閱報載。溥浩然君談話。有不為人所利用之表示。其於個中利害。當已辨之審矣。為善者。代章遺摺者。其友與良也。與良字召南。素有文譽。稱入旗才子。清末歷官奉天東邊道。湖北荆宜施道。江蘇淮揚海道。豐於財。選色徵歌。以豪侈著。入民國後。業漸替。以至生計艱窘。清史館總裁趙爾巽為其男氏。招之入館。館之初立。經費饒裕。善其世。凱設館本意。即欲假以繩縻。遺老文人。趙氏既受事。以善士繁賢之說。進適契其衷。故延攬甚廣。而坐領乾修者。遂多。與良所為。趙氏行狀有云。一公近取輪苑名流。遠徵文章名宿。開館之日。魚魚雅雅。禮容極盛。始公請於項城曰。往代修書。即以發士欲援。例以繁逸賢可乎。項城諾之。公按籍而求。聞名而致。其人或久之乃至。或竟不一至。

或數年得一文。或竟不著一字。公皆禮貌有加。饋以勿絕。一藉修書以羅致遺逸。爲滌清反側之計。前代誠有其例。然未聞奉以厚俸而聽其不著一字也。迨經費告匱。乃忽忽竟事。一清史稿。之爲人詬病斯亦其一因已。爽良則任事頗勤。與柯劭忞意見多不合。時有爭執。清史館既結。爽良益困頓。賴友人資助。度日營設。館講。莊子聽講者。禮資爲束修。月纔銀三十圓耳。去歲竟以窮愁死於滬。都往事不堪回首也。與善耆爲世好。庚子以後之肅王府。在北新橋船板胡同。本其產而贈諸善耆者。爲善耆撰遺稿。蓋能曲達其旨云。

清末親貴多酷嗜戲劇。一腔一調。極深研幾。儼成一時之風氣。王公府第。大抵皆有梨房。肅王府其尤著者也。善耆幼年即嗜此。其隨從太監。率能登臺奏技。府中每月必演戲數次。每演善耆必自飾主要脚色。祈寒盛暑。不以爲勞。除普通皮簧戲外。兼自編成本新戲。有戲臺灣一劇。尤喜演之。自飾鄭成功。文武唱做悉備。全本須演六小時。善耆精神抖擻。始終不懈。伶人多自稱不如也。其弟善某（字仲干。俗呼善二爺。爵將軍。嘗爲護軍

統領）亦同此嗜。往往弟兄合演一劇。互相諧謔。以爲至樂。（入民國後。肅王府箱底曾出演於東安市場。所演本戲有請清兵等。亦頗能叫座。北京盛行皮簧。肅王府箱底則高腔也。）至今行經船板胡同。猶想見當年笙歌之盛焉。

肅王府內書房。顏其額曰「如當舍」。一爲善耆自撰。汪榮寶所書。時汪爲民政部丞參。亦以留學生受善耆賞拔者也。見者多不得其解。有叩之者。善耆曰。君未讀孟子乎。孟子有言「如」欲平治天下。當「一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聞者爲之喟然。

善耆書畫。每自題偶逢亭主。雖不能自成一家。而亦落落大方。不同俗套。善天賦頗優也。嘗與其妹婿蒙古親王貢桑諾爾布（別號曉堂）合作畫。頗有韵致。惟性耽戲曲。暇日輒袍笏登場。不遑旁觀。臨池染翰之時。其少故其書畫不多見。

一凌霄隨筆

李鴻章淮軍諸將。程學啓卒後。劉銘傳功最高。望最隆。同治三年官至直隸提督。年甫二十九歲也。迨捻匪肅清。封一等男。即稱病開缺。旋奉命督辦陝西軍務。滬事未久。復稱病回籍。不願再出。蓋以文武待遇軒輊。薄提督而不爲。光緒十年。中法衅作。乃以巡撫銜起之。督辦臺灣事務。未幾補授巡撫。撫臺數年而歸。甲午中日之役。時議頗主以銘傳爲大將。督前敵各軍。詔令鴻章傳旨。從入都。銘傳自以曾任封疆。加太子少保。兵部尙書銜。分爲重臣。而政府猶以提鎮列將視之。不以特旨徵召。僅令直督傳諭禮數太薄。遂辭不赴。說者謂翁同龢當國。不嫌於鴻章彙恭銘傳。故陰沮之。殆非無因。使銘傳受命督師。於大勢究能裨益幾何。同難確斷。而總統前敵諸軍。偵事之葉志超。其人物自遠不逮銘傳耳。銘傳在臺撫任。新拜設辦海軍之命。而三疏乞退。則憤戶

部奏定海軍十年內毋增艦噸。無以威敵也。同齡長戶部。其動機蓋亦所以阻鴻章。

當中國海軍初成。日人懼弗敵。華艦出海遊弋。過橫濱。日官嚴戒商民曰。中國水兵登岸。倘有非理舉動。宜遜讓之。慎勿與較。其時實頗畏我也。而且日人努力以從事軍備。於海軍艦噸之競進。尤不遺餘力。中國則中道而費。故甲午日人敢與我戰。竟能以小勝大。人謀不臧。咎有攸屬矣。惟鴻章亦不得謂無過。戰端既啓。而猶守蚌不自我開之。指遲迴審顧。不肯迅赴事機。希冀他國之調停。或干涉。以免戰禍。其實當時兵力雖受朝議牽掣。不副所願。然與圖強未久之小國周旋。苟能精於選將。銳於進取。事尙未可量。既將領頗多。下馴復坐令日人得制機先。其敗誠宜。一庚子西狩。遺談一記。鴻章中日戰後之談話有云。一我辦了一輩子的軍。練兵也。海軍也。

都是紙糊的老虎。何嘗能實在放手辦理。不過勉強塗飾。虛有其表。不揭破。猶可敷衍一時。如一間破屋。山裱糊匠東補西貼。居然成一淨室。雖明知爲紙片糊裱。然究竟決不定裏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風雨。打成幾個窟窿。隨時補葺。亦可支吾對付。乃必欲爽手扯破。又未預備何種修葺材料。何種改造方式。自然不可收拾。但裱糊匠又何術能負其責。一言甚坦質。苦心非無可諒。其治軍之宗旨。亦可謂之武裝和平。特戰既開矣。仍以此種心理臨之。自居於紙老虎。惟恐被人戳穿。當敵而氣先餒。日人則以好戰之國。持孤注一擲之決心。勝負之判。緣於心理者。所繫亦豈輕乎。

中國既敗。遣使赴日議和。初遣者爲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羅琳。携鴻章致日首相伊藤博文函以往。伊藤以其無代表交戰國資格。且私書亦不足代表中國政府。拒不與見。中國乃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出使日本議和全權大臣。既抵日。日人攜國書中未聲明有締結條約及簽字之全權。而勅書中復有電達總理衙門轉奏裁決字樣。認

爲不合全權文憑方式。不以全權大臣之禮接待。並囑其回國。蔭桓等與辯弗聽。繼謂文憑中倘有未周之處。可以電奏改正。亦弗允。惟堅持逐客。蔭桓等乃返。始由鴻章聘議和之任。張邵之被拒。固以中國政府不諳公法。貽人口實。而日人於此。尤有深衷。蓋以小國而勝大國。體面在所必爭。意必使中國秩位聲望均居第一流者。赴日行成。方足踴躍滿志。張邵非其人也。

伍廷芳時以直隸候補道爲隨員。嘗與伊藤在歐同學。伊藤與作私人談話。謂中國何不遣重臣來。文憑又何不如如式。廷芳謂兩大臣一侍郎一巡撫。皆中國之重臣也。至文憑不如式。不妨電請於朝。照公法規定。迅易以來。兩大臣則暫留以待後命。伊藤沈吟曰。此恐有空礙處。今姑作朋友閒談。請問恭王何不可來。敵國廷芳曰。親王向不輟出都門。安能前來貴國。伊藤曰。李中堂大可任此。貴國何不遣之。廷芳曰。今亦姑作朋友閒談。李中堂如來。公等樂與訂議否。伊藤曰。李中堂如能蒞止。敵國自樂與善接。惟必需合例之文憑耳。觀此一段談話。其力拒張邵之真意。灼然可見。文憑毫無問題。亦

不願與張邵開議也。張邵歸抵上海。即以此談話電達政府。如章之奉使。不啻日人指定矣。曰恭王者。亦明知中國不易遠。尤特用作觀望耳。（親王尊貴。不能出使。猶是當時情勢。若庚子以後。則又當別論矣。某外國小說。謂醇王載灃至德謝罪。係一頑頭匠冒充。真堪噴飯。亦以中國夙號天朝。自尊已久。懿親躬任此事。爲非常之舉動。而不知西后破膽。視列強。尊過列祖列宗也。）

伊藤與廷芳談話中。並述及昔年晤鴻章事。謂猶憶十年前。至天津與李中堂訂約之時。中堂以爵相之尊。嚴氣。讓于吾人。生性。今中堂若紆尊降貴。吾等決不步其後塵也。其必欲。尊俯首。至日乞和。爲大國宰相。僂見小國使臣之。往。事。一吐氣。尤爲。衷懷。如見。日本經營十年一戰。勝我。遂爲。亞洲。強國。又十年再戰。勝俄。遂進而爲。世界。強國。之一。民國四年。日人以二十一條。脅我。袁世凱乞英使朱爾典。援手。朱爾典告以無能。爲力。惟願中國從此發憤自強。十年後可戰勝日本。今早逾十年之期。行即又一十年矣。而國勢如此。至更受日人此次重大之陵侮。十餘年來。所爲何事。試一循省。能不愧。

死。鴻章與伊藤及其外相陸奧宗光訂約於馬關春帆樓。國恥之紀念地也。癸卯。鴻章之門人吳汝綸赴日考察學制。歸途往遊春帆樓。主人出紙請題字。汝綸沈思少頃。大書四字云「傷心之地」。言簡意賅。固不必多著一字矣。

鴻章議和歸國後。開直隸總督缺。入閣辦事。遂以大學士留京。蕭開若者。僧焉。旋赴俄。賀加冕。歷聘各國。比歸授總理衙門大臣。後又解職。居京無聊甚。（嘗奉命赴魯籌議黃河工程。計畫亦未能行。）且以戊戌變政。後朝局。杌隳。慮難相安。因思外簡。謀之於榮祿。榮祿於奏對時。稱鴻章舊勳。宿望。不宜久置閒散。西后遂命爲通商大臣。考察通商各埠。鴻章志在疆符。此不過虛面子耳。會后言及康梁亡命事。榮祿乃奏。廣東爲康梁原籍。聞將勾結黨羽。圖亂。宜有威望大臣以鎮之。兩廣總督譚鍾麟。恐難勝此。不如代以李鴻章。責其鎮懾康黨。防遏亂萌。可紓朝廷南顧之憂。且鴻章長於交涉。督粵尤便。后曰。爾言當。鴻章遂拜兩廣總督之命。至相傳一說。謂西后令鴻章探外使對廢立意見。鴻章謂無機會。晤

諸使。須新有除授。俟其來賀而微叩之。粵督之簡。由此而來。揆之事理。良為未諦。私人交際。何待新除。即有除授。奚必粵督。且既擁通商大臣之頭銜。更何患無與外使從容款接之機會乎。鴻章久督畿輔。為疆臣領袖者二十餘年。昔所不屑為之粵督。今則受命欣然。所謂此一時彼一時也。庚子春間。鴻章謝京察議。叙摺云。伏念臣早從軍旅。洊陟封圻。忝中外馳驅之任。三十有九年。報乾坤高厚之恩。萬分無一稱。一末聯云。老當益壯。敢忘責望之攸歸。勞本不辭。愈矢精勤於勿懈。上論中嘉其不辭勞。筆健氣雄。時傳以為名作。未幾有義和拳之變。奉詔再授直督。促即北上。行抵上海。徘徊不進。以待大局之變化。固緣鴻章老謀不欲輕入危地。 (奏中有「若冒昧北上。唯死於亂兵妖民。而於國毫無所益」語) 或謂榮祿亦陰止之云。

勘誤

三十八期十二行「橫橫」誤「縱橫」
 「華盛」誤「華拿」
 二頁下十二行「國體商權」誤「國事商權」
 三頁二行「到底」誤「倒底」

四十期下十二行「老兄」誤「村兄」
 二頁十二行「事者」誤「事」
 三頁八行「奕訶」誤「奕訶」
 下六行「自主」誤「主自」

凌雲隨筆

中日戰後。乙未訂馬關條約。創深痛鉅。而國人昧於世事。於此重大之國恥。猶多未甚措意。康有爲（時名祖貽）以癸巳舉人。是年入都會試。值和議甫成。乃上萬言書。力陳變法之不可緩。並謂宜乘國恥方新之際。下哀痛之詔。作士民之氣。光緒帝覽而動容。此爲有爲獲承帝眷之始。亦戊戌變法與夫政變及黨禍之張本也。而前此一年。有爲已有一文字獄。幸得解免。甲午御史安維峻奏請燬禁「新學偽經考」一謂「康祖貽以詭辨之才。肆狂瞽之談。以六經皆新莽時劉歆所僞撰。著有新學偽經考一書。刊行海內。騰其簧鼓。煽惑後進。號召生徒。以攻浮薄之士。靡然向風。從遊者衆。康祖貽自號長素。以爲長於素。而其徒亦遂各以超回映賜爲號。」又謂「六經詞深厚。道理完醇。劉歆之文章。其在漢書。非但不能竊取。而實無一語近似。康祖貽乃

逞其狂吠。僭號長素。且力翻成案。以痛詆前人。似此荒謬絕倫。誠聖賢之靈賊。古今之巨蠱也。昔太公戮華士。孔子誅少正卯。皆以其言僞而辨。行僻而堅。故等諸桀。桀渾敦之族。今康祖貽之非聖無法。惑世誣民。較之華士少正卯。有過之無不及也。」未謂「相應請旨飭下廣東督撫臣行令。將其所刊新學偽經考立即銷燬。並曉諭各書院生徒及各屬士子。返歧趨而歸正路。毋再爲康祖貽所惑。至康祖貽離經畔道。應如何懲辦之處。恭候聖裁。」著語甚重。蓋不獨請火其書。且欲誅其人也。事下兩廣總督查覆。粵督李瀚章覆奏。頗爲消雪。未謂「揆諸立言之體。未免乖違。原其好學之心。尙非離畔。其書於經義無所發明。學人弗尙。坊肆不鬻。即其自誤。生徒亦皆專攻舉業。並不以是相授受。雖刊不行。將自漸滅。似不至惑世誣民。傷壞士習。惟本非有用之書。應

被參奏。奉旨飭查。自未便聽其留存。臣已札行地方官。諭令自行銷燬。以免物議。至該舉人意在尊崇孔子。似不能責以非聖無法。擬請無庸置議。一關於長素暨超

回軼賜之號。則謂一其以長素自號。蓋取顏延年文弱不好弄。長實素心之意。非謂長於素王。其徒亦無超回軼賜等號。一疏入報。則一場文字獄。遂僅以令其自行銷燬了事。寄諭中本有一革辦一字樣。使瀚章徇原參而為之。詞即從輕發落。其舉人亦當纏革矣。明年遂成

進士官部曹。而維峻則先於甲午十二月以請誅李鴻章革職遣戍矣。維峻劾鴻章疏。以一皇太后既歸政皇上矣。若猶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至李蓮英是何人斯。敢干預政事乎。如果屬實。律以祖宗法制。李蓮英豈可復容。一數語。最為人所傳誦。而

疏中實多可笑語。如言鴻章一接濟倭賊煤米軍火。日夜望倭賊之來。一其子經芳一為倭賊之婿。以張邦昌自命一之類。是雖獲咎而清望直聲大著。蓋當時多數士大夫之見解均如斯。而維峻為其代表。抗疏直言也。鴻章之被謫為秦檜。經芳之被謫為日本駙馬。固已衆

口一詞矣。伶人楊三之死。至有一楊三已死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一之聯語。亦所謂清議也。宣統時起用廢員。授維峻內閣侍讀。

瀚章奉寄諭後。命准補電。自知縣李滋然一迅赴坊間。調取康熙新學偽經考一書。有無離經畔道等情。詳悉查核。分別籤明稟復。以憑革辦。一滋然稟覆略謂一遵即親赴書坊。調取新學偽經考一書。詳加查核。此書大旨以尊崇孔子。攻詰劉歆。增竄六經為主。自命為二一

千年未有之卓識。全書援據之博。鑿校之精。深思銳入。洵可稱堅苦卓絕。但自信過深。偏見遂執。有不合己意者。則妄加竄改。有不便竄改者。反誣為古人所竄入。深文劖擊。不遺餘力。豈足為定論乎。今就全書詳加校閱。有不可據者十條。籤帖原文。恭呈大鑒。其立論雖主。既漢儒其大旨猶為尊孔子。若律以離經畔道。則全書並無實證。伏讀聖朝功令。文人著書立說。其有詆毀程朱

顯違御案者。則應亟行毀板。不可聽其刊行。如毛奇齡四書改錯之類是也。若漢魏諸儒。門戶是非。從古水火。今文古文。排擊聚訟。自漢迄今。實難數指。國朝翻若璩

一

474

古文尙書疏證。王鳴盛尙書後案。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魏源書古微。皆攻古文尙書之僞。劉逢祿之左氏春秋考證。萬斯大之春秋隨筆。攻左傳之僞者也。魏源之詩古微。攻毛詩之僞者也。諸書皆經儒臣先後奏請。或收入欽定四庫全書。或採入正續皇清經解。雖提要所標詳。不無疵議。而聖朝寬大。類皆糾其誤而存其書。該舉人僞經考。不過就各家成說折衷己意。而推闡之。細考全篇。罅漏實多。雖自命甚高。而著論無堅樸不破之才。立說渺瀟博周。而故刊板已行。而信之者少。若遽目以非聖無法。惑世誣民。不特該舉人罪不至此。即取全書之詞義以觀。亦斷不能到言僞而辯行僻而堅之一境。即其書具存。亦不過一二門徒互相標榜而已。至謂其能煽惑後進。靡然向風。如是書之前後。乖違自相矛盾。尙未有此學力也。至該舉人以長素爲字。已自童年。因其行一故爲長粵中士人。久知之。蓋取文選陶徵士誄長實素心之語。非謂長於素王也。又徧查全書錄稱門人姓字者不一。實無超回軼賜等語。確係外間譏毀譁笑之言。謹據見聞所及。詳爲述呈。可否免予

銷燬之處。恭候憲裁。一翰章覆奏。大致即根據是稟。惟滋然請免予銷燬。而翰章則令其自行銷燬。且以坊肆不潔爲說。蓋爲應付原參者計。免其怒而再爭耳。有爲戊戌後棄長素之字不用。改字更生。民國六年復辟失敗。獲免。更以更姓自號。

滋然四川長壽人。王闈運弟子。戊子舉人。己丑連捷成進士。以即用知縣分廣東。歷官電白曲江揭陽順德四縣。在順德以辦學不力。爲粵督岑春煊奏參革職。駐日使臣李家駒調充隨員。旋獲起用。實縣丞。值遜帝興學。進呈所著書羣經綱紀考。四書朱子集注古義箋。周禮古學考。四庫全書書目表四種。得旨褒嘉。賞主事銜。以學部小京官用。鼎革後。視髮自號采薇僧。當其己丑分發至粵。是年恩科鄉試。即充同考官。文衡之掌。在新進士中可云最速。蓋鼎甲而外。均難如即用知縣之能。掌文衡也。（庶常最速。須俟留館。主事申書。須俟補缺。始能考差。）李家駒梁啟超。均滋然是年所得士。啟超獲銜後。聞有爲之學說而慕之。乃執贖列門牆。時有爲猶諸生耳。李寶嘉小說「文明小史」以一頓軼回一

影射啓。即由趙同賦賜之。風說而來。

張之洞久任兼圻。大拜之願未酬。每自嗟淹滯。丁未協辦大學士。張鴻臚被逐。獲袖其缺。大有悲喜交集之概。其謝恩摺云。一伏念臣早參清從。海典方州。以章句之小儒。領荆襄之重鎮。滔滔江漢。曾無文武之威風。種種贊毛。深愧鷓鴣之時。豈意綸恩渥渙。鼎席叨陪。羣吏歎爲殊榮。愚臣知其非分。昔者向敏中之耐官。職默契朝廷。范仲淹之拜參知。遠籌邊事。方昔賢而有愧。對隆遇。以難酬。臣惟有。俯。僣。滋。恭。經。營。匪。懈。江。湖。魏。闕。交。榮。報國之憂。誠。舊。學。新。知。勉。劑。救。時。之。良。策。一。遲。暮。之。感。忻。慰。之。情。字。裏。行。間。一。齊。湧。現。感。激。涕。零。乃。非。泛。語。矣。聞之洞於此摺。命幕僚中之名手數人。加意起草。而又自行修正數處。蓋字字推敲。而面俱到之作也。昔彭玉麟謝補兵部尚書恩摺有云。一前年仰沐皇太后皇上殊恩。厚予京察。至今惶悚。寢饋未安。乃忽被非常寵命。無已有加。悚慄深。震。驚。莫。措。伏。思。我。皇。上。川。台。黜。陟。自有權衡。或以臣補授兵部侍郎。在金陵未復以前。至今已念有餘年。資格似應與考績之列。或以臣辭兵部

侍郎。奉巡閱長江之命。至今又有餘載。叙勞似可在升擢之中。此自是朝廷論官授職之宜。至公無私。一亦是自道資勞之意。然斤斤較量之跡。太顯。遠遜張摺之蘊藉周匝矣。(之洞五月授協揆。六月即晉正揆。則極速。以大學士王文韶亦適已予告也。)

一凌士霄隨筆

光緒帝戊戌變法。以內閣候補侍讀楊銳。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第。內閣候補中書林旭。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爲軍機章京。均賞四品卿銜。命參預新政。召對頻數。事寄甚重。蓋不嫌於軍機諸大臣。而不便驟行易置。故擢用四卿。以奪其權。四卿以得君之專。隱若宰輔。諸大臣雖惡之。而震於帝英銳之氣。方慄慄自危。弗敢顯與四卿連也。四卿中銳旭均康有爲弟子。意氣尤甚。一日旭草一論旨。舉授滿領班。章京繼昌屬遣人謄寫。繼昌謂章京擬旨。例均自繕。無人代書也。旭怒曰。既無人代書。汝可爲我書之。繼昌亦怒。謂我豈能爲汝代書。仍當由汝自書。旭厲聲曰。今日非令汝代書。不可。繼昌亦以厲聲報之曰。無論如何。我決無爲汝代書之理。汝未免欺人太甚矣。時繼昌實官卿列。爲小軍機領袖。不肯爲新進所屈也。兩人鬪爭莫解。繼昌乃曰。汝敢同我回堂否。

旭曰。回堂便。回堂我豈懼哉。遂偕見軍機大臣。面陳其事。請裁示。繼昌自忖已直而旭曲。大臣必助我以抑旭。而諸大臣殊不敢爲左右袒。相顧良久。始由裕祿以調人面目。謂繼昌曰。「老哥是本處老手。公事既熟。書法又好。曠谷到處未久。所以要仰仗老哥。此件是緊要論旨。理當鄭重。還是請老哥僱勞替他寫一次罷。」繼昌重違大臣之命。乃含憤書之。退值後。語人曰。「今日乃爲後生小子所辱。不能幹了。不能幹了。」然亦未辭職也。（後官藩司）

政變起。帝被囚。嗣同至旭寓。意態甚激昂。謂我輩之頭可斷。中國之法不可不變也。旋謂吾素善日使館中人。君如欲行。當爲紹介至日使館。請其保護出險。旭曰。君如何。嗣同泣然曰。天下豈有無父之國乎。吾決死此矣。旭亦不肯行。遂均被逮。又嘗聞人言。嗣同先以行止謀

之於其友曾某（官某部員外郎，其名失憶，待考）曾曰：君逃固善，惟今上能借逃乎？曰：不能也。老伯（指旭父繼洵）能借逃乎？曰：亦不能也。吾知所以自處矣。留京之意遂決。六君子遇害之日，曾聞菜市口將殺人，慮嗣同不免，亟往觀。嗣同瞥見之，以目示意告別。曾歸而大慟，謂復生之死，實我殺之也。遂仰藥而死云。旭嘗爲榮祿幕客，被逮後，其岳翁沈瑜慶擬謁榮祿營救，未果。想沈乃官御史，雖屢上封事，而視四卿之邀，特擅贊密，勿者有間。（康廣仁因其兄之關係，又當別論）乃亦同時遇害者，以垂簾謫下後，特疏請問，請即撤簾歸政。故西后必殺之也。可謂最有大無畏之精神者。

署禮部左侍郎王錫蕃，以舉林旭得罪。（王嘗督閩學五年，林爲所得士）革職永不叙用。旋入李鴻章幕。李奉命赴魯會河督任道鎔巡撫張汝梅勘議河工，王隨往。途任返開封，聘長大梁書院。李所薦也。辛丑后帝回京過汴，王以廢員迎變，橋臣中有爲乞恩者，語未畢，帝遣叱之曰：王錫蕃耶？彼尙有所希冀乎？聲色俱厲。言者大沮。王聞之，始猶怪，昔受帝特達之知，以少詹事超署

卿，貳忠難，君臣胡竟如是相待，繼乃知帝深戾戾，戾人恐其怒而加罪，故先佯怒，拒俾作耳。民國六年，王受代理大總統馮國璋之馮妻周夫人點主與人話及此事，猶深感帝而歎，后之暴戾特甚也。並謂戊戌政變後，對革職猶以爲未足，且加永不叙用字樣，亦足矣。甲辰赦免康梁以外之戊戌黨人，王亦開鄉紳資格在烟台辦漁業公司。（王爲山東宣統間用福建同鄉官之語，開復原官時，詹澐補翰林院侍讀學士，以曲阜爲孔子故里，堂條陳於當道，將有成議，王亦大致內定爲革而罷。入民國後，嘗爲第二屆國會參議院，謂其言談舉止，猶不改玉堂風度云。未幾卒。）

王小航，其所爲文，刊「小航文存」。胡適之爲小簡，謂「大集中以文字論，當以行脚山東必傳無疑」。按「行脚山東記」爲王氏庚裝遊魯紀行之作，先是以戊戌黨獄遊地，且稱濟海和尚作山東之遊，文甚雋爽，風趣盎

類書所見招遠貢生云。一有招遠縣歲貢生張姓。於一舍中設帳。以中語教日人。聽其音。曰。居有樓。有視其書。曰。猪肉羊肉。一寫登州府屬土音。讀之解頤。又如記與一典史之談話云。一日於旅館遇一劉姓典史。高談雄辯。意似對臺灣人自炫才華。其言曰。妙峯山。四月十八日凍死百餘人。其兆甚凶。光緒皇帝前年信用康有為。無故的要變法。我們中國鐵桶的江山。叫他鬧壞了。和尙問曰。康有為何人。典史曰。謀篡位者也。和尙問康有為何官。曰。主事也。和尙問主事之權。其大何如。典史曰。非也。保康有為者。有多少大官耳。和尙曰。余嘗聽山西梆子腔。二進宮等戲文。於保不保。三致意焉。康有為何人。竟得如許之保乎。典史曰。然也。和尙曰。今康有為已殺否。曰。未也。逃跑耳。和尙曰。今朝中大臣尙有好者乎。曰。無矣。剛榮兩中堂皆忠臣。和尙曰。阿彌陀佛。中國即將興矣。典史方再有言。和尙則合眼擊木魚。高聲誦經咒矣。一寫婦。味人之聲。口宛然。此戊戌政變後。所以多頌一女中。幾舞一者。也。又如記街談巷議云。一萊州近邊有一村。多習視石者。其街談巷議。大抵不外天滅洋。

人李鴻章。實江山光緒爺奉教。其世凱造反。康有為。封六國聖人之類。更有言康有為帶六國兵來。現在僧裝住煙臺店中者。一此義和拳時代之民間輿論。至聯軍之來。康實使之之。觀則西后及多少士大夫亦信之矣。又如記村民砍電杆云。一明且赴德州。復入山東界。路見村民砍電杆。州牧所派彈壓之人。戴紅纓帽。徘徊其間。口稱不要砍。哪不要砍。哪其聲婉轉。應節與砍杆了了之聲。如一歌一吹。相屬不絕也。一寫得趣極。其書遂萊閣下夏辛酉紀功碑云。閣下爲道觀。院中有碑。某翰林書。鋪張乙未正月鎮將夏辛酉防守之功。大致謂倭連日若何來攻。官軍若何回擊。倭敗遁。不敢再攻。登州云云。按是時撫帥駐濰縣。日人得遼東半島後。分兵專注威海。陸軍由榮成登岸。以拊其背。慮大兵來。致知中國地方官功罪。在名城不在要地。故遣艦於海中。虛擊一炮。則撫帥必以全力備登州。不暇東救。而丁賊之援絕矣。視中國大帥如小兒。隨所戲弄。無不如志。日人破威海。豐而樂之。海面縱橫。無回顧憂。仍併力專向遼。檢制京畿。死命而求無不遂矣。區區登州。何用有如許。

攻戰之事哉。書生論武。往往隔膜如是。和尚讀碑。但曰阿彌陀佛。一所謂亦足資研究中日戰役者之考鏡。日軍之攻登州。自是聲東擊西之策。金州失而旅順不守。榮成失而威海不守。蓋覆轍相尋也。

胡序頗警。王氏亦稱其佳。中有云。「王小航先生就是一個肯說老實話的優子。他在賢者之贊一篇的末段。有這八個字。「朋友朋友。說真的吧。」我去年十月讀了這八個字。精神上受着很大的感動。這八個字可以代表王先生四十年來的精神。也可以代表王先生這四卷文存的精神。讀這四卷文字的人。儘可以不贊成王先生的思想。但總應該對他這點敢說真話的精神。表示深重的敬禮。說真的吧。這四個字。看來很不平常。其實最不容易。必須有古人說的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方才敢說真話。在今日的社會。這三個條件之外。必須還要加上一個更重要的條件。就是。要時髦。不能動。多少聰明人。不辭貧賤。不慕富貴。不怕威權。只能打破這一個關頭。只怕人笑他們落伍。只此不甘落伍的一個念頭。就可以叫他們努力。

學時髦。而不肯說真話。王先生說的最好。「時髦。但圖聲。聽。鼓。怒。浪。於。平。流。自。信。日。深。認。假。語。為。真。理。」其初。不過是想博得臺下幾聲拍掌。但久而久之。自己。應。醉。了。自己。也。就。會。認。時。髦。為。真。理。了。」言之有物。信非無病。而呻也。

凌霄隨筆

唐紹儀之議印藏條約。梁士詒爲隨員之長。其見倚任。比歸督辦鐵路所轄鐵路凡五。以士詒充提調。旋設郵傳部。紹儀爲侍郎。復引士詒入部。授參議。後遷右丞。主鐵路局。仕歷權重。謗亦隨之。馴有五路財神之號。其受攻擊始此。後之大著財神之名。亦以此爲權輿焉。載溥長度支部時。在政府中獨樹一幟。以集中財權爲務。猶載濤之集中軍權也。盛宣懷希進用。厚結載溥。志在郵部。載溥以郵部爲富有收入之機關。爲擴張勢力。計遂言於載溥。召宣懷授郵部侍郎。宣懷既受事。即以裁抑鐵路局爲第一著。沈雲浦以農工商部右丞。署郵部侍郎。且習畧尙書。與宣懷旗鼓相當。蓋雲浦以奕動爲奧援。而宣懷則挾載溥之勢。以敵雲浦。其勝負之判決於尙書之誰屬。與雲浦之進退有密切關係者。首爲士詒。士詒爲雲浦謀。真除尙書。即所以自救而尙書

凌霄一士詒

一。席卒爲宣懷所得。自載溥監國後。北府（俗稱醇王府爲北府。以地點言之也。新建之攝政王府。未及成而鼎革。人民國後。曾就設國務院。即今北平市政府所在。）聲勢驟降。太福晉（載溥生母）頗暗中干政。宣懷謀擢尙書。介府中管事人某通殷勤。士詒爲雲浦策。亦留意斯途。且欲爲特別設法。而宣懷捷足先登。兼有載溥之助。雲浦僅恃奕動。遂相形見絀。宣懷擢尙書。雲浦乃授吏部侍郎。吏部昔稱六曹之長。而此時已成閒署。且行將裁撤矣。雲浦由絀而平。淡覺鷄肋之寡味。未幾即乞休。宣懷如願以償。意氣發抒。遂貫徹其主張。以侍郎李經方接收鐵路局。並澈查士詒歷年經手之五路款目。風行雷厲。不稍寬假。迨袁世凱入京。組閣。士詒始恢復已失之勢力。且以棄恭。結承其衣鉢。交通系之名詞。乃漸成立焉。

民國四年有所謂五路參案。恭練以交通次長兼鐵路局長。傅樹勳。會帝制議起而解。雖前後五路不盡同。而兩事亦若遙遙相對也。（袁世凱謀進行帝制。恐士論等不盡力。故先藉參案以脅之。）

澤盛分據財政交通。高掌遠矚。實奕奕之勁敵。慶內閣成立。載澤躍即力謀倒閣。其時諳於政情者。多謂繼奕助為內閣總理大臣者。必載澤無疑。載澤既思組閣。則延攬當時有名流之目者。以厚聲勢。如張謇。鄭孝胥等。載澤皆竭力羅致。預備為新閣大臣之選。蔡孝胥以在京野之身。均恃蒙召對。載澤力也。張系健將流昭常在。京辦一「憲報」。攻擊慶內閣失政最力。其言論頗見重。一時嗣以贊成鐵路國有政策。為清議所不滿。及川鄂事起。宣懷罷斥。憲報亦停刊。

載澤府用浩繁。入民國後。生計日絀。其府中管事人某者。總持府中諸事。遇有用款。率由其在。外挪借。其實所借之款。多其歷年所侵蝕。而另使他人冒充債主。肆其盤剝。載澤雖知其弊。混而事不躬親。已成習慣。無如之何也。數年以來。凡府中一切地租。憑照及其他動產等。

項。概入某一人之手。近歲府用益形拮据。某以無利可圖。乃拒絕代為借款。今春載澤病故。幾至無以為殮。而某則匿不出面。喪葬各事。遂以無人負責。不能舉辦。並嗾使各債權人。日往府中索債。載澤生前曾以府產抵借數萬元。亦某所經手。至此某亦令一舊日軍籍中人。充認債權者。限期收房。當年恒赫一時之澤公。身後竟至不堪如斯。清貴族類是者。蓋不少耳。載澤有女。年已及笄。自願認身葬父。事為熊希齡所聞。念及昔受載澤之知遇。（希齡之為東三省財政正監理官。及東三省鹽運使。均載澤所推薦。）親詣澤府。自認為之辦理。身後諸事。一面言於官廳。將某傳押。其以府產抵借之債。由熊擔任籌集。如期償還。一面發起澤公遺族維持會。就舊日曾受載澤知遇者。以會之名義。分別通知。希齡而外。會員有楊壽柁。楊士聰。榮厚。張鎮芳等。凡承認墊款還債者。九人所有墊款。俟澤府遺產後。仍如數償之。中有聲明不受者。則歸入載澤遺族贍養之費云。滿洲貴族大僚。委事於家僕。致財權旁落。夙為積習。固不盡載澤為然。如陳恒慶「歸里清譚」云「旗人作

官必聽門政指揮。其發財亦賴門政。即罷官歸來。所有家私統歸門政掌握。門政吞剝。富於主人。吾師嵩文格故後。子尚幼。數年後漸患貧。馮夢華偕諸同年爲之清。責勒令門政獻出帳簿。一一稽核。計存二十萬金之產。不令門政管理。存案於順天府。交帳簿與如師母。按月由某富店某粟莊支用。母子賴以存活。至今府第及半畝園鴻雪因猶然存也。一是亦滿洲大僚。財權攬於家。侯之一例。雖旗人作官。不必皆如恒慶所云。然相類者實不乏。積習爲之耳。(嵩文格爲滿洲。由翰林官至刑部尙書。爲南河總督麟慶之孫。盛京將軍崇實之子。累世貴顯。麟慶督河致鉅富。即著鴻雪因緣者。)恒慶又云。一工部同僚有旗員長光甫。善諛。一日同僚聚飲。端午帥本爲旗員之鈔鈔者。數杯後。使酒罵座曰。旗人作外官。一事不懂。一字不識。所有事件。皆請教於門政。門政即是爸爸。長光甫肅然起立。向午帥曲一膝曰。給老爺請安。老爺外放時。千萬將奴才帶去。誠謔而虐矣。一地方以諛語致慨於門丁用事之積習。而不慮長氏報以惡讒也。

蒙古親王阿穆爾璽圭。(價格林沁之曾孫)在並時蒙王中頗負時望。庚戌在京發起蒙古實業公司。以金還陸大坊董其事。租東單牌樓二條胡同翁同龢舊宅。爲公司辦事處。開成立會於德昌飯店。載澤毓朗盛宣懷皆蒞會演說。頗爲時流所注目。然公司自成立後。初未有所興舉也。張謇鄭孝胥以在實業界有聲。公司於其奉召來京之時。招待極殷。謇即寓公司中西院。人民國後。章炳麟熊希齡諸要人初至京時。皆以公司爲下榻之所焉。阿穆爾璽圭遣陸大坊至奉天清理旗地。與張作霖連。彼執幾死。會希齡居授席。力任營救。派李壽金赴奉解釋。始獲釋回。而蒙古實業公司亦遂告終。

一變士霄隨筆

北平資格最老之新聞記者朱季箴（淇）原字棗生。爲南海、朱九江（次琦）之猶子。幼從受業。與康長素、梁保三（士詒之父）等共几視。與中會之初立。嘗加入爲會員。旋即離粵。其至山東時。正德人據膠澳之後。青島一隅。爲國人所注意。遂在青島創辦膠州日報。此爲朱氏置身報界之始。

有曹佃字遠謨者。山東老吏。（歷任東平、濰縣、長山等州縣）庚子後與朱氏訂交。時資助之。旋爲之向上游。延譽尙其享時。爲山東布政使。頗有開通之名。與朱一見傾心。因定在北京開設報館之議。與曹合集股本數千金。交朱氏。朱乃將子女暫託青島政堂照料。隻身北上。尙爲漢軍旗人。尙可喜之後也。（其在魯擔任丁憂。舉。有一平南王一之銜牌。）與曹處素通聲氣。衆人。以尙之介紹。分認各條件。謀謀設報館之便利。

所經營之「北京報」於是出現矣。（時猶假德商名義。所以避官廳干涉。而言論可較自由也。）

庚子以前。北京除登載宮門鈔諭摺之黃皮京報外。無所謂報紙。（其間惟有強學會機關之「中外公報」曇花一現。執筆者爲梁任公。梁於民國元年在北京報界歡迎會席上。述其經過有云。一乙未強學會在後孫公開設立會。所以辦報事。委之鄙人。當時固無自購機器之力。且部中亦從不聞有此物。乃向傳京報處託用報本版雕印。日出一張。名曰中外公報。只有論說一篇。別無記事。鄙人則日執筆爲一數百字之短文。當時安敢望有人購閱。乃託傳京報人隨宮門鈔分送諸官宅。贈以謝金。乃肯代送。辦理月餘。居然每日發出三千張內外。然部中已鑿起。遂至各家。門者輒怒之以目。至送報人懼禍。即懸重賞亦不肯代送矣。）北京有說

代式之報紙。斯其嚆矢也。庚子後俄人在京設遠東報。日人亦設順天時報。皆所謂外交機關報也。辛丑條約既成。都人士以賠款奇重。國將不堪。於是有愛國捐之提倡。所謂白話報者。應時勢之需要。接踵而起。彭翼仲（詒孫）主辦之京話日報。其最著者也。（彭氏自傳有云。一甲辰創辦京話日報。初出版時。風氣未開。閱報者少。嗷呼之爲洋報。冷潮熱罵。無所不至。街設貼報牌。屢被拆毀。一蓋京話日報之初設。一般商民對於譏訶舊俗提倡新知之白話報。猶多視爲怪物也。）同時杭辛齋（慎修）主辦之中華報（文言體裁。日出一册。外觀如一政府公報一然）亦頗爲時所重。未幾彭杭以進政府被逮。兩報俱被封。而丁寶臣之正宗愛國報。蕭益三之京都日報。樂毅卿之公益報。張展雲之北京女報等。相繼出版。皆白話報也。俄人之遠東報。未久即停刊。其時之文言報爲朱氏之北京報。汪穉卿（康年）之京報。日人之順天時報。共三家。北京報紙。以有政治關係者。稱爲自京報。始。劉鴻禩在軍機。汪其門下士。京報有劉氏機關報之目焉。惟毓鼎參摺所謂暗

通報館。即指京報而言。北京報出版後。朱聲望漸降。遂以盧生光商部官報總辦。商部尙書載振。以楊絮喜事。被劾。京報攻擊奕劻父子甚力。而北京報則爲之辯解。兩報之筆戰。熾然一時。載振去位後。朱氏之官報總辦。仍蟬聯。以迄鼎革。

丁未京報用墨氏參案停止後。北京華人。所辦之文官報（俗稱大報）僅有北京報一家。（旋即改名爲一北京日報。）次年始有中央日報。大同日報。相繼開辦。（未久即合併爲中央大同日報）既而黎堃甫（宗嶽）之國報亦出版。北京報界漸不落莫矣。（朱氏之報社。先設於琉璃廠西門。旋遷舊刑部街。即今村地。宣統間復遷鎮江胡同。自辦印刷。規模宏廓。爲他報所不及。當遷至舊刑部街時。以琉璃廠西門舊址爲發行所。後發行所又遷李鐵拐斜街。）北京報界之有公共團體。自戊申年始。各報因政府頒行報律。與官廳交涉事繁。遂開會於寶善茶樓。組織北京公會。舉朱氏爲會長。中央大同日報康甲丞（士鐸）副之。遇有報界公共之事。由公會代表。與官廳接洽。

(辛亥) 滬漢粵等處報館因注意資政院常會多遺記者來京。既與北京同業會晤。乃共組團體。名曰全國報界聯合會。亦推朱康二人主會事。會甫成。而武昌起義。舉國震動。各記者紛紛出京。遂無形停止。

已酉秋間。中央大同日報及國報。因登載日人對安奉鐵路自由行動問題。攻擊外交當局。外務部謂防礙外交。請政府封禁。一時北京之文言報。又僅餘北京日報一家。庚戌辛亥間。陸續出版者頗夥。有帝國日報(陸詠新^編主辦)、帝京新聞(康甲丞主辦)、京津時報(雷繼星^魯主辦)、憲報(孟庸生^昭主辦)、中國報(葉帖生主辦)、公論實報(沈實甫^乃主辦)、國風日報(景梅九^定主辦)、國光新聞(田梓琴^桐主辦)。(國民公報(徐佛蘇主辦)等家張一鶴人鳴一喙。北京報界頓形喧闐。此亦清廷籌備立憲所謂「庶政公諸輿論」一應有之點綴也。

聘某有名記者為主筆。於其項外交問題。著一長篇論文。分登數日。已登一二日矣。朱氏察其似有作用。即就其餘稿。改為反面之言論。仍用某記者之署名。登出某記者因之不辭而去。其精核類如此。

英文北京日報亦宣統間朱氏所創辦。為外務部機關。聘李心鏗為主筆。未久即出倒。

袁世凱在北洋及軍機外務部時。朱與有舊。及袁為總統後。朱氏持不即不離之態度。雖仍維持夙誼。而不與之發生深密關係。洪憲改元。北京各報均承命大署洪憲元年。而北京日報則署丙辰。而另以最小之鉛字。撰洪憲字樣於報中。駭視殆不可辨。官廳以其為元首故人。亦弗苛求也。袁氏既死。一般與之有舊者。多避之。若澆朱氏則親至懷仁堂致祭。並有挽詞。一聯懸之祭堂。說者頗稱其古道云。

自入民國二十年來。北京(以至北平)報界變化甚繁。老宿若朱氏。實為晨星。碩果。朱氏飽閱滄桑。年逾古稀。近歲態度消極。非復當年豪氣。其所經營二三十年之北京日報。聞亦出讓於人。目前遂病卒。北平長為中國報界歷史之人物矣。

一變士霄隨筆

清以龍旗爲國旗。既隨清祚而告終。民國六年北京復辟之變。突爲極短時期之出現。近自日人擄我東陲。又有在瀋陽秘製龍旗之事。似即將助遜清在彼復辟者。日來此訊漸消沈。或日人已變計。歟。考清之國旗。同治之前。固無是物。同治元年六月。兩江總督曾國藩復恭王奏新書有云。一各處兵船。仿外國豎立旗號之例。概用黃色龍旗。使彼一望即知。不敢妄動。誠可省無數事端。且於行軍並無礙礙。擬即咨商各處。所有各營戰旗。機照常豎立外。每船另添龍旗一面。其龍旗尺寸及繪畫式樣。俟與各處商定。再行咨請貴衙門（按即總理衙門）核奪。一此蓋清有國旗之濫觴。始用之於兵船。後乃采川爲國旗。耳。光緒二十一年。國恥之馬關條約。成。臺灣與日。蓋人宣告自主。建民主國。以拒之。製藍地黃虎文之國旗。以清之國旗爲黃地藍龍文之故。並

定爲虎首內向。均所以表示仍藏中國之宗旨。清已棄。邊疆猶不忘中國。如是。屈於暴力。卒爲日有。至可悲慨。而劉永福之力戰。頗膾炙人口。焉。臺灣雖亡。此黃地藍虎文之國旗。至今猶凜凜有生氣。且亦中國改建民主國之先聲也。二十六年。西后挾光緒帝出奔。過黃市。據王小航一方家園紀事一云。一貫市非大道。李家爲京北一帶銀行頭領。富而俠。迎請駐蹕其家。任繡紉捍衛。壬寅。余遇其保鏢之武士於湯山店中。言皇上至李家時。尙身著藍布衫。亦奇觀也。李家轎車高插黃龍旗。云是太后所賞。是時國內商民尙無辨國旗之例。以爲異數。一顯沛道路之西后。乃以賞用龍旗爲旌異之典。亦關於前清國旗之一段軼聞。

庚子春間。河南巡撫裕長擢盛京將軍。意弗善也。人京請訓時。司道諸官送別。裕長曰。吾甚樂與諸君共事。此

小別耳。不久即再相聚也。抵京後。果令仍任豫撫。(是年冬罷)而另簡增祺爲盛京將軍。裕長欣然回豫。語諸官曰。何如今又相聚矣。衆皆驚其運動之神。以巡撫遷將軍。係升官。不料其竟能去取如意也。(旗員文武兼用。而巡撫升將軍。或都統者。多以爲叨升暗降。以督撫勢成積重也。後錫良由豫撫遷熱河都統。亦甚不怡)義和拳之事起。西后率諸臣以奉拳。裕長兄直隸總督裕祿亦承后旨。優遇大師兄。迎拜黃蓮聖母。風聲所樹。豫省士民多譁然欲仇外。(義和拳雖未在豫舉事。而大師兄亦有至豫者)開封有外國傳教師某。或勸裕長殺之。以順朝意而徇民望。裕長集司道會議。多謂不可孟浪。遂定議遣之出境。而令洋務局會辦候補道馮光元。伴送實猶押解也。迨光元回省。銷差携呈傳教師致巡撫函。謝光元沿途招待之周。至於是光元大爲清議。所不容。群呼爲二毛子。爭欲得而甘心。光元杜門多日。以避衆怒。未幾外兵入京。政同一變。西后復率諸臣以媚外。傳教師之一封書。適爲光元能與外人親善之鐵證。因之而獲。簡授河北道。亦所謂富貴逼人矣。此

可與「官場現形記」中海州州判及繙譯求外國提督作薦書。邀兩江總督賞拔事參觀。惟現形記所寫事。同兒戲。僅供一噓。此則當時事實耳。前引陳衍作贈述衍與梁鼎芬在鄂相乖事。及衍薦章炳麟於張之洞。爲鼎芬所排去。(見第三十二期)頃獲見敖子魚君一書。章炳麟事一一稿。概述其學行。爲言之有物之作。其中關於此節者云。此一段經過。先生曾自述頗詳。見毀書艾如張董逃歌序。惟未明言其去爲梁所致耳。僅云某極之於之洞。據陳譜。則此某者當指梁無疑也。至序中所謂退則語人云云者。不知其人是否陳譜所舉之朱強甫耳。復按己亥年西后欲廢光緒帝。立端王子爲儲嗣。上海官紳士商經運珊等致電清庭。力持不可。先生之名亦列電內。後以此事與獄同時被逮者數人。先生以列名故。遭株連。惟尙未被繫耳。湯贛仙者。先生之密友也。見黨禍方亟。爲先生惻惻。且以先生特爲他人妄署。致獄爲無名勳。先生馳書節庵。求爲緩頰。先生不肯應之曰。一經氏獄。妄署有之。昔願事人在獄中。猶不欲虞山爲解脫。况未入獄耶。若事

「展天下不疑亦令天下後世遺蹟雖解脫不爲也。」乃未幾而湯自爲書抵梁。爲先生道地。先生不悅。逕函節庵。示不屑有所請託。且曰：「節庵自戊戌以後。詭譎反覆。蹈躡不忍爲。自悔知誰者。不欲與銜。酒如僕則又何說。」先生之不滿於梁。就此書觀之。更爲豁露。亦與武漢之事不無連誼歟。（以上悉見甲寅月刊第九號及先生致梁鼎芬書。此書未收入叢書中。）與陳譜所記。洵可參互印證也。一艾如張董逃歐序。謂「永歷既亡二百三十八年春。余初至武昌。從主者張之洞招也。是時青島旅順既割。天下土崩。過計者欲遠避異域。寄籍爲流民。計不終窮。民志益渙。嗒嗒似無傳麗。張之洞始爲勸學篇。以激忠愛。摧橫議。就余咨度。退則語人。宙合皆含血生於其洲。而人偶其洲。生於其國。而人偶其國。人之性然也。惟吾赤縣。權輿風姜以來。近者五千祀沐浴膏澤。淪浹精味久矣。稟性非異人。古之謨廟上思勸民忠也。朋友善道忠也。憔悴事君忠也。今二者不舉。徒以效忠徵求。岷庶……今九世之仇。縱不能復。乃欲責其忠愛。則易耳。其後諸革命以後。聞

者皆怒。辨髮上指。棟或椽之。張之洞之洞。使錢物問故。且曰。足下言春秋主弑君。又稱先皇帝諱。于經云何。應之曰。春秋稱國弑君者。君惡甚。春秋三家所同也。清文帝名皇太極。其子孫不爲隱。當復爲其子孫諱耶。之洞謝余歸。自夏口沿于大江。而作艾如張一篇。一如所云。其去之洞。主要原因在非難之洞。得意著作「勸學篇」之洞。方揭梁教忠之說。以自媚於上。炳麟則主張革命排滿。二者固如冰炭之不能同器矣。縱無鼎芬。排亦豈能相處無間。且鼎芬之艦排亦正無足怪也。君謂「退則語人云云者。不知其人是否陳譜所舉之朱強甫。一按之文中所謂「聞者皆怒」似所語不僅一人。或朱強甫即在其列耳。載灃以攝政王監國時。於硃批奏摺頗欲效法祖宗。某部統國賊也。自行請假戒烟。後奏陳煙癮已除。載灃批「欣悅覽之」。以示褒嘉。蓋雍正帝硃批中。曾有此四字。故亦用之。他如某邊省督撫奏懲創匪特刑。則某省擊賊受傷。裏創力戰。載灃批「好打」。又某省廣東提督李準請獎。載灃批「好打」。又某省

時局艱難。至於如此。臣以樗櫟庸材。久膺專閫。午夜焦勞。深恐不濟。惟仗赤心可表。致身以酬高厚。死而後已。至於消息已萌。除惡務盡。非臣之愚昧所敢逆料也。一諸語大為感動。特以硃筆加圈。表歎賞之意。凡是均師先代。激勵臣下之效。智而所勉。強學步者。僅屬此類。故其效可觀矣。又如庚戌東三省鼠疫甚烈。論各省防範。直隸總督陳夔龍奏報本省防疫情形。載瀝批令認真嚴防。有一萬勿令其蔓延京津一帶之語。說者頗譏其失言。蓋事關人民大患。不宜顯分畛域。自示不虞。乃持標京津一帶。一若他處。猶不妨蔓延者。眼光之小。情見乎詞也。

凌雲一士隨筆勘誤

四十四期二頁十五行十八行「方」誤「芳」三頁下十四行「鼎甲亦」誤「鼎甲而外均」

四十五期七行「圖圖」誤「銳」二頁二行「圖圖」誤「旭」

四十六期下十二行「激發」誤「激件」

一 喪士霄隨筆

甲午中日之戰。日人備戰已久。臨戰復持以決心。中國則李鴻章之治軍。志在取「猛虎在山」之勢。冀外侮因而不至。而不欲輕於一戰。加之廷臣掣肘。軍事設施不能如意。益不敢主戰。曾國藩同治八年奏對。謂「海防是第一件大事。兵是必要練的。那怕一百年不開仗。也須練兵防備。兵雖練得好。却不可先開衅講和。也要認真。二事不可偏廢。都要細心的辦。」對外軍事上之設備。固視之甚重。而主旨所在。仍以不輕言戰為得計。此種主張。曾李蓋同揆也。（同治十三年。日人搆兵臺灣。交涉就緒後。鴻章籌議海防摺。謂「使天下有志之士。無不明於洋務。庶練兵製器造船各事。可期逐漸精強。目前固須力保和局。即將來器精防固。亦不宜自我國營。彼族或以萬分無禮相加。不得已而一應之耳。」則此意。是年日人侵擾臺灣。沈葆楨等率師渡臺。日

人之氣已奪。而中國竟以償兵費銀五十萬兩。新罷兵。日軍凱旋。其軍官西鄉從道等。嘗爵有差。亦一國恥。中法之役。我軍奏諒山之捷。鴻章堅持和議。謂見好便收。不宜再戰。戰敗而議和更難。政府從之。安南遂為法有。其意以為非有完全戰勝之把握。寧含忍以謀和。其畏戰之精神。與中日之役。之不主戰。亦自一貫。光緒八年。中日以朝鮮事齟齬。翰林院侍讀張佩綸疏請整軍。日下鴻章議。鴻章奏謂「論理則我直彼曲。論勢則我大彼小。中國若果精修武備。力圖自強。彼西洋各國。方有所憚而不敢發。而現在日本所慮者。彼若豫知我有東征之計。君臣上下。戮力齊心。聯絡西人。講求軍政。借洋債多購船砲。與我爭一旦之命。究非上策。夫未有謀人之具。而先露謀人之形者。兵家所忌。此臣前奏所以有修其實而隱其聲之說也。」又謂「日本步自

洋雖僅得形似。而所有船砲。略足與我相敵。若必跨海數千里。與決勝負。制其死命。臣未敢謂確有把握。第東征之事。不必有東征之志。不可無中國添練水師。實不容一日稍緩。諒旨殷殷。以通盤籌畫。臣竊謂此事規模較鉅。必合樞臣部臣疆臣。同心合謀。經營數年。方有成效。其練兵禦防之宗旨。尤昭然可見。惟中國之興。建海軍。其目標。自係對日。(如光緒六年鴻章議覆梅啓昭條陳摺有云。日本國小。民貧。虛憍喜事。長崎距中國口岸。不過三四日程。撥諸遠交近攻之義。日本狡焉思逞。更甚於西洋諸國。今之所以謀創水師。不遺餘力者。大半爲制馭日本起見。)雖鴻章不主東征。而日人則處心積慮。積極備戰。必欲與中國決一雌雄。迨甲午而戰。具已堪一用。乃向我挑釁。一發而不可遏。鴻章雖欲委曲弭兵。不獨廷臣迫促。清議摘責。即日人亦斷不容我以不戰了事。於是倉卒應敵。而情勢艱矣。費行簡「慈謨傳信錄」有云。「甲申法越之役。我派兵籌防。亘二年。始行宣戰。今五月朔亂作。七月即與日搆兵。固山帝鮮聞。而鴻章專領北洋。平日惟自

矜負。臨事一無布置。更信伍某說。謂俄人決不坐視日之攘瀾。故其覆丁汝昌電。謂日俄行失和。吾特令汝觀戰。非令汝作戰也。汝昌守主帥戒。備益弛。日師遂出不意。攻我不浹。月而海軍灰燼。鴻章初不引罪自責。第歸罪主戰者之非。然則北洋練兵何用。豈以徒壯觀瞻耶。「查鴻章頗嚴平。心論之。其時主戰派之領袖。即前此奏定不許海軍再增艦砲之人。因不慊於鴻章而誤國。事自不能謂無罪。而鴻章於陸海軍用人之失。當籌備之未精。臨戰之因循。亦實爲取敗之道。不能盡諉之他人也。光緒十七年鴻章奉命借張曜校閱海軍。覆奏詳述經營海軍之成績。謂「綜核海軍戰備。尙能日異月新。目前限於餉力。未能擴充。但就渤海門戶而論。已有深固不搖之勢。臣等忝膺謬寄。共佐海軍。臣鴻章職任北洋。尤責無旁貸。自經此次校閱之後。惟當益加中儉。以期日進精強。」中國海軍於光緒十四年成軍。定例三年校閱一次。此爲第一次校閱。迨二十年春。復由鴻章偕定安爲第二次之校閱。覆奏又盛稱技藝純熟。行陣整齊。及臺塢等工。一律堅固。(鴻章門人吳汝翁等

爲編奏議。此摺未收。殆以未幾即諱之。或亦關乎所謂義法歟。兩入均獲褒獎。在鴻章之意。以戰雖爲可恃。光緒帝則以海軍成績。既挑釁。何至不能一戰。而徒留爲陳之語。而實戰實信。賴鴻章所經營耳。惟國與國戰。備戰乃全國之事。人說者謂甲午之役。日本非與中。洋大臣戰。雖諸語亦與事實爲近。賈鴻章焉。八月二十日。鴻章陳奏。洋一隅之地。博倭人全國之師。自言之矣。戰既敗挫。同鮮銜命至。日日記有云。一入督署。見李鴻章。勉即嚴責之。鴻章惶恐引咎曰。緩八字無可辭。後責以水陸各軍敗。余復曰。陪都重地。陵寢所在。設有天兵實不足恃。又鞭長莫及。此事數百言。對如前。一鴻章可謂窮態。

入玉關之望。」亦奏疏中名句。

相傳鴻章聘德時與畢士麻克談話。自矜其例平髮捻之功。畢士麻克譏其殺回種。鴻章爲之失色。此甚有意。致然恐不可信。鴻章之訪畢士麻克於私邸。畢士麻克款接盡禮。鴻章亦執禮甚恭。賓主周旋。詞令不容。唐突。鴻章於對日新敗之後。似不至強顏以伐內戰之績。畢士麻克爲有名之外交家。更不至面斥嘉賓。使其難堪也。又相傳鴻章至英時。於英故將軍戈登之紀念碑下。表敬意。戈登之遺族感激之。以極愛之犬爲贈。此犬蓋於各地競犬會中得一等獎者也。不意數日後得李氏謝柬云。厚意投下。感激之至。惟是老夫蹇矣。於飲食不能多進。所賜珍珠。欣感得沾奇珍。榮顯有幸云云。戈登遺族得之大詫。報紙喧騰。傳爲笑柄云。此亦屢見近人記載者。鴻章何至荒儉若此。蓋齊東野人之語耳。而此種傳說之所有生。亦自有故。昔年曾見某英人遊記。蓋英國與中國交通未久時之作品。所述中國風俗習慣。多模糊支離語。中有云。華人以死犬之肉爲美饌。或於中國某處偶見有食犬肉者。即下此薄泛之斷案。而華

人食犬當早爲彼國一知半解之「中國通」所宣傳。鴻章至英。此輩既知其爲戈登之華友。復聯想而及於犬爲華人食品之說。以爲此老必有同嗜。於是杜撰李鴻章軼聞時亦附會而成。此一段道傳至我國。居然亦有盲從而樂道者。是誠笑柄已。

凌智一士隨筆勸諷

四十七期五行六行「此爲朱氏置身報界之始」衍。二頁下十七行「報界公會」誤「公會」。

凌雲隨筆

曾國藩兼以古文鳴。薛福成爲其四大弟子之一。雖工力不逮張裕釗吳汝綸。而關於史料之記載。不驚古雅。不尙雕琢。平實翔贖。信而能達。蓋具通識。有史才。故治史者有取焉。集中此類文字。最有價值。亦非張吳輩所能方駕也。咸豐七年十二月。英兵入廣州城。使相葉名琛被俘。爲我國國恥之一。且咸豐十年。英法聯軍陷天津。犯京師。焚圓明園。訂所謂北京條約。更成重大之國恥。亦即與名琛廣州之事。一線相承。名琛以不戰不和不守。債事廣州。諸家頗多記述。要以福成一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爲最佳。敘事既委曲盡致。論斷尤發激而譏嚴。能使覽者於其源流因果。歷歷在目。通識史才。良有足多。如一葉相以翰林清望。年未四十。超任疆圉。既累著勛績。膺封拜。遂疑古今成功者。皆如是而已。不知天下事多艱難也。二初以拒洋人入城有賢聲。因

頗自責。常以書大恥。尊國體爲言。凡遇中外交涉事。以外人尤駭。每接文書。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答。顧其術僅止於此。既不屑講交鄰之道。與通商諸國聯絡。又未嘗默審諸國情勢之嚮背。慮是強弱而謀所以應之。一葉相方在校場閱武。聞馬箭忽聞敵聲。從東來。更報英兵艦進奪。艦得中流。敵臺文武相顧愕眙。葉相笑曰。烏有是日及彼。自走耳。令粵河水師偃旗勿與戰。英船進迫十三洋行。明日英人趨鳳凰山。賊臺守兵以有勿與戰之令也。則皆走。不知所往。一葉相狃前功。善於氣好爲大言。以御衆。漸忘其無所挾持。每到危迫。無措亦常有天幸。默念與洋人角力。必不敵。既恐挫辱。以損威。或以首壞和局。膺嚴譴。不如聽彼所爲。善言。又恐揣洋人重通商。懇粵繁富。而未嘗不憚粵民之悍。彼欲與粵民相安。或不敢縱其力之所至。以自絕也。其始終

意計始如此。三譯報英船駛至。將大舉攻城。葉相笑曰。說言耳。必無是事。一粵民自使相琦。善於粵。後常疑大府。陽則陰。撫葉相亦畏粵民之悍。遇事尤裁抑洋人。欲求衆諒。然粵民見葉相之夷然不驚。轉疑其與英人有私。及英人累致書不答。且不宣示。則愈疑之。僚屬見寇勢日迫。請調兵設防。不許。請招集團練。又不許。一洋人張榜禁止殺掠。謂此行維仇。總督不擾商民也。一昔侯官林文忠公初禁洋煙之時。洋人未識中國虛實。有顧忌心。若使林公久於其任。未必無以善其後。乃使相琦善繼之。而大局一壞不可振。善英伊里布又繼之。和議遂定。彼時舍此固無以弭外患。而主和議者例受人指。拙下流所居。未必如世俗所譏之甚也。粵民之與官相抗。亦琦者。伊三相有以激之。葉相見林文忠裕忠節。諸公或以挑釁。獲重咎。或以壯往。致撓敗。而主和之人。又皆見擠清議。身敗名裂。於是於可否兩難之中。別創一格。以辦所以自全者。高誠尊。攘矯託。鎮靜自處。於不剛不柔。不兢不綠之間。乃舉事一不當。卒至辱身以大辱國。而洋人燎原之勢。遂不可復遏。然則洋人之禍。引

其機者時相。決其防者葉相也。要之御非常之變。雖豪傑之士。鮮不智勇俱困焉。蓋因前事無可師。而俗論不可徇也。一夾叙夾議。深中名琛病痛。而於其處境之艱。亦復設身處地。悉爲表出。不同一味諛罵。足令名琛心服。

七絃河上釣叟「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爲福成此文所據材料之一。其論名琛有云。「當世論夷事者。咸太息痛恨於漢陽。斥之爲大辱國。漢陽高語鎮靜。矜氣驕志。坐誤事機。身爲俘虜。是則然矣。然夷所欲得而甘心者。也。使其昏懦流媚。無足爲我梗。夷直藐之而已。必不惡漢陽也。惡其爲梗。疑其有仇夷之心。故也。心仇夷而術無以制夷。乃蔑視夷以爲夷無如我。何此漢陽之所以敗也。辱身以辱國。且至蕩搖邊疆而無能善其後。漢陽之罪大矣。夷竟不可仇乎。必不敢仇夷而畏夷。惟夷言是從。由由然以爲必不辱國之道在是也。不敢知亦不忍言也。平心氣綜前後察之。漢陽之罪不可道。心猶可原也。是將仇夷不足制夷。爲夷所惡。以至於此。能畏夷。惟夷言是從。或相安至今。未可知也。此當世所以

集矢於漢陽也。」則貴備中尤深寓諒惜之意。

福成論及當時粵中之民氣。謂「夫民氣固結。國家之寶也。善用之。則足以制敵。不善用之。則築室道謀。上下乖。喉。互相牽累。未有不覆敗者。觀于粵人已酉之役。官民一心。措注協矣。厥後志滿氣驕。動掣大吏之肘。微特中材以下不能用粵民。即使同治以來中興諸將相當之。恐有大費躊躇者。葉相之瞻顧。徬徨進退。失據亦固。其宜尋至。城陷帥虜。而粵民坐視不能救。其憤盈激昂之氣。亦稍積矣。是果可常恃乎。一亦洞中富時粵民客氣之害。事蓋氣必以力爲後盾。非可專恃者。不知培養實力。惟血脉憤張。以鼓其氣。則有氣無力。適成客氣。以此威敵。偶試或效。屢試必無濟矣。即如庚子義和拳之役。何嘗非民氣之表現。西后以光緒帝名義頒布之對外宣戰上諭。（事後西后乃強顏謂係矯詔。完全寫在載漪載勳等帳上。）所謂「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嗚代所無。朕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

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彼尙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楨。人人敢死。即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翦彼兇獍。張國之威。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一政府之氣。人民之氣。何嘗不有驚天地而泣鬼神之勢。所可悲者。僅有此一時之氣。外兵一擊。客氣頓消。奇恥大辱之辛。丑條約成。西后視外人。不啻祖宗神祇。而率臣民以媚外。備諸醜態矣。國家之寶。之民氣。非不可恃。特不可專恃耳。

同治九年。直隸總督曾國藩奉命與法人交涉。天津教案。時政府懲於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不敢戰。法人料政府之不敢戰。而堅持其要求。京朝清議與民間輿論。則均大聲疾呼。以主戰。國藩當此難局。不獨官爵非所戀。即性命亦置度外。故由保定赴津時。作遺囑處分後事。謂「危難之際。斷不肯吝於一死。以自負其初心。一示遇有變故。不爲葉名琛而酌令名。視名譽重於生命也。抵津以後。知此事非一死可了。乃決定犧牲名譽。

以、顧、大、局。以、戰、備、未、修。弗、能、言、戰。即、力、主、和、平。商、議、交、涉。爭、持。既、甚。棘、手。而「漢奸」一、賣、國、賊、一、之、聲。復、洋、洋、盈、耳。國、藩、當、唾、罵、之、衝。受、逼、軋、之、苦。但、盡、其、心。不、求、人、諒。迨、談、判、粗、有、眉、目。積、年、清、望。幾、於、掃、地。以、盡、矣。然、國、藩、之、所、以、爲、國、藩。者。端、在、不、肯、自、欺。以、欺、人。夫、重、火、交、涉、之、來。非、戰、即、和。當、局、者。苟、審、時、度、勢。可、以、一、戰。則、作、戰、之、準、備。宜、早、爲、之。若、認、爲、必、不、能、戰。則、和、亦、何、能、諒。言、斷、不、可、不、圖。戰、備、惟、漫、以、慷、慨、淋、漓、之、言、職、論。對、人、誇、飾。不、郵、大、誤。國、家、而、爲、自、保、名、譽、及、地、位、之、計。國、藩、奏、稱「立、憲、不、與、開、衅」。並、謂「道、光、庚、子、以、後。辦、理、夷、務。失、在、朝、和、夕、戰。無、一、定、之、至、計。遂、至、外、患、漸、深。不、可、收、拾。中、國、目、前、之、力。斷、難、遠、啟、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又、謂「彼、所、要、求。苟、在、我、稍、可、曲、徇。仍、當、量、予、轉、圜。苟、在、我、萬、難、允、從。亦、必、據、理、駁、斥」。宗、旨、所、在、昭、然。若、揭。一、面、則、請、調、兵、畿、疆。以、壯、聲、援。而、備、自、衛。知、交、中、以、其、主、和。膠、書、資、難、者、甚、夥。國、藩、惟、以、一、外、極、清、議、內、疾、神、明。一、謝、之、不、屑。掩、蓋、或、諉、過、以、自、解、也。其、主、和、之、當、否。及、辦、理、交、涉、之、手、腕、如、何。茲、姑、不、論。要、其、光、

明、不、欺、言、說、真、話、之、精、神、無、愧、文、正、之、正、矣、其、一、門、生、長、李、鴻、章、歷、辦、交、涉、最、以、主、和、蒙、詬、病、而、其、長、處、亦、在、肯、負、責、任、

勘 誤

四十六期三頁九行「漢中」誤「漢世」
四十七期七行「平度」誤「東平」
四十八期八行「營」誤「營帳」下三行四行「黃地黃虎」誤「黃地黃虎」

壬申談往

民國二十一年

一士

▲六十年前曾國藩死百二十年前洪秀全生

▲第一次留學生唐天佑等放洋

▲同治大婚

清同治十一年曾國藩卒於兩江總督任。距今六十年之前一壬申也。胡林翼嘗稱國藩「精力殆兼一世人」而久任軍事與勞苦憂患爲緣金陵既下繼以剿捻迨移督畿疆更值天津教案之中法交涉一外慚清議內疚神明一精神上之痛苦尤足促其天年同治九年冬重瀟兩江衰疾漸不能支雖朝命許其一坐鎮「猶諸事躬親不肯息安盡瘁事國以至於死其逝世之日爲二月初四日其日記絕筆有云「眩暈目疾肝風等症皆心肝血虛之所致也。不能遠先朝露速歸于盡又不能振作精神稍治應盡之職苟活人間慚愧何極」次日又云「余精神散漫已久凡遇應了結之件久不能完應收拾之件久不能檢如數葉滿山全無歸宿通籍三十餘年官至極品而學業一無所成德行一無所就老大徒傷不勝悵悵想親一將逝而猶痛自刻責不

壬申談往

稍寬假若是此一代偉人蓋終身在憂勤泮厲中也

由此壬申再上溯六十年爲嘉慶十七年之壬申「太平天國」之「天王」洪秀全實生於是歲清軍與「太平」軍之戰幾若曾洪之戰而洪生曾死適均爲壬申亦一巧合國藩生於嘉慶十六年辛未長於秀全一歲壽六十二秀全服毒自殺於同治三年甲子四月二十七日壽五十三

國藩逝世之歲其所奏派留美學生第一批三十人由正副委員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治容闈率領於七月初八日首途爲我國以官費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始此三十老留學生中最知名者有詹天佑梁敦彥教彥時年十五天佑則十二齡也京張鐵路之建天佑總司工事爲中國工程師自建鐵路之始外人咸歎服之亦國藩之遺澤矣此舉國藩以丁日昌之提議而主張於前李鴻章贊成於後遂於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國藩以南洋大臣鴻章以北洋大臣會銜入奏其辦

法係派員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按次回華。費用則通計首尾二十年。共需銀一百二十萬兩。每年撥款六萬兩。由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管理及教授人員。則正副委員各一。每員月薪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月薪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月薪一百六十兩。留學而自帶教習者。一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一也。至派遣留學之理由。原奏謂「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變。苟非備覽久習。則本原無由洞徹。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嚴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比物此志也。况誠得其法。隨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此所以折當時持反對論者。蓋若輩以爲西人所擅長者。器耳。苟欲用其器。則彼製而我購之。豈不其便。何取乎遣學生遠適異國。以學之。故國藩特加喻解焉。此在今日觀之。已若平淡無奇。而六十年前。國藩固苦心孤詣。犯大

不登。而倡之者。多數士大夫。以用夷變夏。相語。清議所加。誠有嚴於斧鉞之概耳。四批留美學生。於是年及癸酉（同治十二年）甲戌（同治十三年）乙亥（光緒元年）相繼放洋。唐紹儀在第三批中。時亦十二齡也。（各生係在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以廣東人爲最多。唐天佑爲安徽人。寄居廣州。）此四批相繼放洋後。戛然中止。庚子以後。派往東西洋留學生。乃漸盛。迄今號爲學成歸來者。已非甚少。博。頭銜之。比尤足爲國家之光矣。然一言及器。則仍以購爲第一義。國藩有知。或亦爽然自失於地下耶。

薛福成在國藩幕。國藩既逝。應鴻章之屬。代草奏稿。隨陳事績。請付史館。（此稿鴻章極稱許。惟謂江鄂皖諸督撫均已疏表揚荷。屢次加恩。再言恐近煩。故遂擱置未上。實避黨援之嫌也。）其關於「洋務」及圖強諸端者。有云「自泰西各國通商以來。中外情形已大變於往古。曾國藩深知時勢之艱。審之又審。不肯孟浪將事。自謂不習洋務。前歲天津之事。論者於責望之餘。加以詆議。曾國藩亦深自引咎。不稍置辯。然其所持大綱。自不可易。居恒以隱患方長爲慮。謂自強之道。貴於銖積寸累。一步不可陷空。一語不可矜張。其講求之要。

有二。曰器。曰學。曰操。兵。故於滬局之造輪船。方言館之翻譯洋學。未嘗不反覆致意。其他如練輪船。演習洋槍隊。挑選幼童出洋肄業。無非爲自強張本。蓋其心兢兢於所謂綢繆。未雨之謀。未嘗一日忘也。於國藩苦心頗能道著。真際不蹈空。不矜張。是國藩一生得力處。晚年爲國家謀自強。尤力屏虛。僑實。事求是。其注意器技之屬。近人固無難笑。其對於外國文化。所見不廣。不以探求西洋政治學術。哲理等精神文明爲首務。所欲師者。偏重於物質文明。鴻章衍其緒。故成爲李鴻章式之洋務。西學。然論人貴明其時代。與環境。當彼之時。代付李即爲力與環境奮鬪者矣。且物質文明之落後。何嘗不應急起直追。今之號爲識時務者。極端醉心於物質文明之享用。而罕能銖積寸累。以作物質文明之追求。其病已大顯。則付李之見。又烏可漫加輕鄙乎。鴻章之擬建海軍。其環境則女主之分肥。計臣之掣肘。清議之集矢。而船砲之經營。要器之建築。亦自有相當之成績。甲午戰敗。大爲騰笑之資。鴻章亦以一紙老虎。一爲言。然李鴻章式之一紙老虎。於高談建設之今日。而言照樣再糊一個。正非易易。

王詞運挽國藩聯云。一平生以管子孟張叔大自期。與

地不同。功。戢定。傳。方。而。略。二。經。術。在。紀。河。圖。阮。儀。堂。之上。致。身。何。太。早。龍。蛇。遺。憾。禮。堂。畫。一。頗。佳。上。聯。語。氣。亦。猶。孫。衣。言。聯。之。一。豈。知。志。在。阜。鑿。別。有。獨。居。深。念。事。一。皆。惜。其。不。竟。其。用。也。閉。運。聯。見。一。湖。綺。樓。日。記。一。又。云。一。會。候。魂。歸。故。山。真。如。大。夥。惜。其。野。志。有。不。敢。行。者。可。惋。也。一。或。更。有。所。指。歟。

是年。付家。辦。喪。事。愛。新。覺。羅。家。辦。喜。事。則。同。治。帝。於。九。月。十。五。日。大。婚。也。時。距。金。陵。之。下。已。八。載。距。捻。匪。之。肅。清。亦。已。四。載。內。地。瘡。痍。漸。復。清。運。頗。有。中。興。氣。象。故。大。婚。典。禮。隆。重。舉。行。皇。后。係。於。二。月。選。定。以。兩。太。后。懿。旨。發。表。謂。一。皇。帝。神。齡。踐。阼。於。今。十。有。一。年。允。宜。擇。賢。作。配。正。位。中。宮。以。輔。君。德。而。奠。內。治。茲。選。得。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阿。魯。特。氏。淑。慎。端。莊。著。立。爲。皇。后。一。即。後。設。孝。哲。者。也。先。是。慈。安。屬。意。崇。綺。之。女。慈。禧。則。屬。意。鳳。秀。之。女。命。帝。自。決。之。對。如。慈。安。指。遂。立。崇。綺。女。帝。爲。慈。禧。所。生。而。素。親。慈。安。至。是。而。母。子。感。情。益。傷。慈。禧。干。涉。及。於。房。闈。帝。遂。被。激。而。治。遊。明。年。甫。親。政。又。明。年。即。以。惡。疾。死。帝。既。早。天。無。嗣。孝。哲。復。受。陵。辱。而。自。殺。亦。家。庭。之。慘。劇。已。一。以。帝。無。嗣。而。立。光。緒。帝。光。緒。帝。之。與。慈。禧。相。乖。昨。亦。敢。於。大。婚。以。天。子。而。爲。囚。虜。者。十。年。其。有。疑。其。

李中談往

死非正命者。遇尤酷於同治帝。而清運亦遂無救。所謂中興氣象。適成回光返照。兩朝大婚。均重大關鍵也。鳳秀女封為慧妃。同時並封二嬪。懿旨云：「員外郎鳳秀之女富察氏著封為慧妃。知府崇齡之女赫舍哩氏著封為瑜嬪。前任副都統賽尙阿之女阿魯特氏著封為瑜嫻。」今瑜嬪尚存。出宮後寄居舊都。即所謂瑜太妃也。與瑜太妃同居者。尙有一瑨太妃。亦同治嬪嬙。蓋山宮人召幸而獲封號者。事在大婚之後。非同時受封。

（「燕禧傳信錄」謂鳳秀女封瑜妃實誤。）崇綺為賽尙阿子。孝哲為賽尙阿女孫。實瑜嬪姪也。古人以姊妹從嫁。此則以姑從嫁矣。

道光三十年。洪秀全等起兵於廣西桂平縣之金田村。咸豐元年。賽尙阿以文華殿大學士授欽差大臣。賜邊必降刀。赴廣西督師。蓋立朝頗有清望。（曾國藩於其受命督師家書中稱以「清廉公正」）咸豐帝倚任甚殷。既仗劍專征。帝作盼軍信詩存云：「壯哉烏向謀殺勇。嘉爾賽才濟忠。權有收歸師可克。威揚邊徼意元戎。」繡請桂撫鄒鳴鶴。烏向謂副都統烏爾泰提督向榮。然賽素不知兵。受命後即自危。於武英殿大學士卓秉恬之送別。對之流涕。迨以偵事而奪職。遽問過山

東某邑。邑令某迎謁。致慰辭語。賽泣然曰：「我是願命大臣。（道光帝臨終以軍機大臣與受願命）朝中首相。現在孤負國恩。死不蔽辜。但是賊不是尋常的賊。總願旁人不要同我一樣。幾好一言已泣數行下。後定斬監候罪名。旋發往某大臣軍營。差遣復官至副都統。至是乃為椒房之戚焉。」「太平天國」之興。賽因之獲重。咎幾不保首領。其子崇綺則緣「太平天國」之亡而擢大魁。同治三年。湘軍克金陵。將帥以勳勞邀封賞者。幾盡為漢人。旗籍相形見絀。明年殿試。遂破旗人不獲鼎甲之慣例。特拔崇綺為狀元。俾為旗籍爭體面。故賽尙阿父子之榮辱。實於「太平天國」之興亡相首尾。亦奇。同治大婚禮成。崇綺以三等承恩公。山蒙古正藍旗。擢入滿洲鑲黃旗。賽尙阿喜而具摺謝恩。奉旨申飭。以擡旗僅限於崇綺本身一支。無與賽事也。

以大婚加恩親貴。光緒帝時年二歲。賞頭品頂帶。其父醇郡王奕訢。晉封親王。同治帝叔父中。聲望最著之恭親王奕訢。以親王世襲。仍替。至清室送終之要人。於清室退位後。被加恩予諡「密」字之慶親王奕劻。時以貝勒在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獲賞加郡王銜。補授御前大臣。

一 凌霄隨筆

袁金鎧在東三省。有元老派之目。以資年言之也。此次瀋陽禍作。金鎧出任維持會長。在日軍控制下行使省政府職權。論者深爲其晚節惜。而金鎧則自謂贊維地方無所希冀。近日人復擁戴式毅爲省長。金鎧苟不再受牽率。而自脫於旋渦。亦其幸也。其人思想頗舊。民國

七八年間。嘗對人談。當清理奉天清故宮古物時。曾發見一木函。封緘甚固。上題年月。另有一行小字。似云此函平日無論何人不許開視。違者重譴。時典守者見有此函。以清祚已移。無所避忌。遂開視之。其中僅一紙條。上書三字一句之韻語。凡四句。十二字。文曰「興如周。隆於漢。五百年中一斷。一下二句。蓋謂辛亥遜政爲一斷。以後尚有二百餘年之氣運也。此事甚誕。明眼人皆知其僞。而所謂宗社派者。乃視爲金藤寶鑑。互相傳播。金鎧亦頗信之。而轉述諸人云。國難中。吾人按遜帝

溥儀在瀋復辟之傳說甚盛。旋即消沈。聞溥儀有拒絕一朝鮮第二一之言。以故中止。尙不失爲解人。金鎧對復辟之議。據聞亦取迴避回審顧之態度。或亦懷於朝鮮之糞事而有所覺悟耶。

辛亥趙爾巽爲東三省總督。金鎧時以候選訓導任諮議局副議長。爲爾巽所倚任。武昌起義後。民黨在關外者。謀奉天獨立。因軍界反對。乃改設保安會。推爾巽爲會長。時金鎧亦反對獨立。與民黨爭甚力。吳景濂以議長南下。參與革命事業。金鎧在諮議局益得發揮爾巽上疏表其忠。辭優獎。遂賞三品卿銜。金鎧以渥蒙異數。不獨一身之殊恩。亦諮議局之光榮。遂於局中。建紀念碑。將恩旨恭鐫其上。或告以諮議局爲民意機關。不宜有此。弗顧也。人民國後。尙喜人以京卿相稱云。

遼省昔有陳瀛洲字海峰者。在地方勢力。與金鎧相敵。

顧清未山諸諸局議員選爲資政院議員。民國元年又選爲臨時參議院議員。民二第一屆國會復當選參議院議員。國會停職後。由奉天派爲政治會議委員。旋又選爲約法會議議員。民七第二屆國會復當選參議院議員。民十所謂新新國會。又獲當選。蓋可謂無役不從矣。其在地方之勢力可知。民十四段祺瑞以臨時執政召集各項會議。金鎧被推至北京參與而瀛洲則已物故矣。

民二衆議院選舉議長。國進兩黨競爭甚烈。吳景濂湯化龍爲兩黨所推之候補人。雙方互以物價的條件運動。寫廢票。於是。有書吳京濂者。有書湯花龍者。皆作廢票無效。因有人爲之語曰。一湯花龍。草生南浦。吳京濂。日落西山。一亦我國國會史上之一段趣聞。

遜帝溥儀居溥宮時。因學習英文。由徐世昌薦英人莊士敦授課。其待遇同於毓慶宮各帝師。莊入宮任事未久。即摹仿勝清官派溥曾賞以頭品頂戴。一日某親貴家有喜慶事。莊往致賀。其名刺用舊式之紅軍帖。正面書莊士敦三大字。背面亦以木戳印一專誠拜謁不作別用一字樣。此猶無足怪。最奇者爲其服飾。見者無不

捧腹。蓋是登革服御洋服之禪。而上身則藍袍及褂。紅頂明珠項間仍繫一白色硬領。成清英合璧之怪狀。焉因憶清季美人福開森獲賞二品頂戴。恒將紅頂佩掛胸前。如寶昂然。亦頗奇。

西后薨。恭王奕訢之助。勅除肅順等。乘輿聽政。深德之。既授爲議政王。並託咸豐帝遺意。封其女爲公主。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兩宮懿旨謂。一恭親王之長女。聰慧軼羣。素爲文宗顯皇帝最所鍾愛。屢欲撫養宮中。晉封公主。聖慈施施。言猶在耳。自應仰體先帝之意。用沛特恩。著即晉封爲固倫公主。以示優眷。所有服色體制均著照固倫公主之例。一亦所以結奕訢之心。是即所謂榮壽公主也。溥制公主體制最隆。榮壽如遇奕訢於途。必傳命由隨從內侍遮帷幃。於輿而過。否則奕訢亦須降輿致敬。其地位之崇高如是。庚子後聲勢極極。每當入宮問安。或山宮回府之時。街衢所經輿前有執鞭騎馬者二人。大呼一坐車的下車。一將行人車馬皆驅之路旁。巷內臨時遮斷。交通自地。安門至大佛寺一帶。行人視爲畏途。榮壽公主府在大佛寺。俗呼大公主府。因奔避不及。動遭鞭笞也。民國後榮壽常至東安

市場觀劇則望者一普通老年旗婦不辨其爲當年赫
然一時之大公主矣。惟某歲載濤生日。慶至瀋府致
賀。其一切儀注。仍舊尊嚴。馬車入大門時。全府執事諸
人排班跪接。載濤則跪於門內。入至內堂。正中爲設。獨
座。府眷悉至前請安。參謁既畢。榮壽下座。始略分言情
行家。人禮與尋常。旗人無異。是時載濤已授民國鞏威
將軍（徐世昌爲大總統。念清末軍諮府同官之雅。以
此頭銜界之。載濤欣然承命。爲人書聯。每署此新銜焉。
）賀客中政軍界要人頗夥。載濤便衣招待來賓。而預
將勝清郡王冠服置回事處旁一暗室中。俟榮壽馬車
將至。始就暗室穿戴。出迎。旋仍易衣入內。蓋不欲爲賀
客所見耳。清公主多下嫁蒙古王公。其體制特隆。或寓
有撫馭外藩之意。洪承疇奏對筆記謂「上問安天下
之策。對曰。南不封王。北不罷親。一南不封王者。懲往代
宗室分土封建之弊。北不罷親。則主與蒙疆世聯婚媾。
以弭邊衅資屏衛也。」

明代與日本幕府豐臣秀吉之交涉。秀吉所提七條件。
其首條爲「盟約既定。中東兩國可保太平。與天地同
無窮。俟至息兵之日。大明皇帝願以公主嫁大日本
皇帝。蓋用匈奴對漢吐蕃回紇對唐之故智。而以其

「祭則寡人」之皇帝。得爲上國駙馬爲榮也。此議未
成。事官而主清光緒甲午中日之戰。中國之詆李鴻章
通敵賣國者。却盛傳鴻章子經方爲日本駙馬之說。則
以天朝望族倭主當樂於攀親耳。翌年馬關和約成。朝
命以經方充割臺專使。亦政府中深惡鴻章父子者。有
意辱之也。鴻章奉使各國。奏請令經方隨行。謂「馬關
之役。勢處萬難。所有辦理各事。皆臣相機酌奪。請旨遵
行。實非李經方所能爲。力局外不察橫騰謗議。應邀聖
明洞鑒。一猶特爲辯雪。經方積毀銷骨之狀可見。」鴻
章至日。議和時。經方以參議從。比鴻章遇刺受傷復添
派爲全權大臣。以佐鴻章同簽中日和約。
臺人之抗日本蓋知其不可而爲之。其愚誠不可及。而
藉拒守以示不甘爲敵國之順民。究勝於無此一番抵
抗。此固不可以成敗論也。其布告有云。「此非臺民無
理偏強。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爲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
臺民欲盡棄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歸。欲隱忍偷生。實
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椎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
其志大可哀已。而當時教會中華人。乃有就其「虎」之
國旗。而以「盡虎不成」相嘲者。獨何心哉。（駐歐使臣
有爲臺灣新列強援手之活動。吳宗濂嘗記述其事。）

凌霄隨筆

清光緒二十二年。李鴻章以頭等欽差大臣使俄賀加冕。因歷聘歐美各國。所至均優禮款接。一言一動。爲其朝野所重視。比歸。有晉安桃谿漁隱。章武惺新會主輯一傳相游歷各國日記。一述其梗概。聞皆鴻章幕僚司筆札者。隱名而署別號。殆所以避標榜府主之譏耳。鴻章家人印爲一冊。以贈親知。書中冠以鴻章兄瀚章序文。係就其親筆上石。文云。一僕犬馬餘生。衰病無狀。仰蒙放還故山。主恩歲月。臣疾烟波。於願已足。早歲中日之役。每聞客自關外來者。言邊事未嘗不作。祖士雅聞難之。舞心旌奮飛。幾欲投袂而起。不自知其病在牀也。良以世受國恩。圖報之情。不能自己。且不知其不自量。力今年夏。仰弟少堂銜命使俄。並游歷泰西諸國。道出滬上。適僕亦就醫於是。相見甚歡。偶憶坡仙贈子由誤喜對牀聯舊約。不知飄泊在彭城之句。則又慘然者久。

之嗣得來書。亦既平善。還朝述職。私心愉慰。頃兒輩以其游記一冊呈覽。繙閱一終。恍若身歷其境。乃呼兒輩使來前而詔之曰。若等當知爾叔父之辛勤以報於國。忠於君者。皆克紹先大夫未竟之志。即孝於親也。其勉之哉。安所得我中國富強。四夷賓服。仲弟功成身退。任吾兄弟。如六十年前相與釣游於逍遙津畔。不識果有若是之一日否也。樹筆憮然。丙申十二月。筱泉。一瀚章。官粵督前一年。開缺。老矣觀此文。猶有川世之雄心焉。亦所謂大丈夫不可一日無權耶。其壯歲服官。以勤敏爲會胡所重。每與鴻章並言。二李。異膺薦舉。遂陟封疆。顯達而後。聲望乃且隨晚節頹不足稱也。二李手足之誼。頗篤。此文亦見白頭兄弟之情。致鴻章歸國。命在總理衙門行走。差勝空頭大學士。而甫息征騷。即以私遊頤和園之細故。奉諭訶責。不爲元老留體面。知忌者猶

不能相忘。益用輯晦。迨聞家人以一游歷日記一贈人。

慮以自街道人口實。亟命停止。故外間流傳甚少。

鴻章遊德時與故相俾士麥相見。傳為一時盛事。以頌揚。鴻章者。輒目為東方俾士麥也。「游歷日記」於他

事多僅紀概略。而於此節為較詳。亦誠重之。文云。「五月十七日。西六月廿七號。節相預與俾士麥王約。訪諸其家。即

乘火車造王邸。夾道觀者蜂屯蟻聚。車停。俾王聞節相至。盛服俟於門首。相見而揖。皆長身玉立。風采偉然。既

近。相與握手立談。譯員旁侍。代傳問答語。俾王曰。噫。大國位尊望重之名臣。何幸而辱臨敝地。節相注視而後

言曰。向聞西拉內的譯言高且靜如穆然在雲霧之上蓋作之也之大功德。不解何以造到神妙不測地步。今見西拉內的之目。如

見心矣。俾王曰。勞輔鐵納絲譯言為戰勝人氣象亦作之也。已成就奇勛矣。節相曰。去西拉內的遠甚。俾王曰。大好。大好。總之

我等不過自完本分耳。語次。尚未登堂。見節相有勞色。肅入叙坐。互述老景。節相問王體何如。俾王曰。夜恆不

能熟寐。甚苦之。節相曰。僕且常痛。俾王曰。僕幸不痛。惟不能終夕睡。節相以額傷示王曰。痛尤劇。曾染風疾也。

旋入座食。隨員皆在坐。節相曰。僕之來謁。有一事乞

清誨也。俾王曰。何事。曰。欲中國之復與。何道之善。俾王

曰。惜相去太遠。貴國政事。平日未嘗留意。無從懸斷。節

相又問何以圖治。俾王曰。以練兵立國。基舍此。無策。夫

兵不貴多。一國兵數不必逾五萬。特年必少。技必精。斯

所向無敵。節相曰。中國非無人之為患。無教習亦無兵

法之為患。僕嘗意三十年終無以變弱而為強。魏德滋

甚。今五洲精兵。莫貴國若。異日回國。必仿貴國制練新

軍。惟教習須貴國。是賴。俾王曰。練兵更有進者。一國立

軍。不必分駐。駐中權扼要地。無論何時何地。有需兵力。聞令即行。然行軍之路。當先籌焉。又曰。敵國王相何恩。祿與僕同事三十年。才長辭。濟內治外交。皆盡善。又曰。中德水睦。僕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與曾侯會議。同懷此意。筵撤有人持儀器入。或鏡或筆。為二公留影。俾王旋出一冊。皆天下名賢翰墨。請節相命筆。節相忻然書之。若曰。僕聞王盛名三十餘年。不過如空谷應聲。今見之。直如劍氣珠光。不敢逼視。譯員譯而述之。俾王謙不敢當。臨別復揖讓久之。是日也。節相著黃馬褂。德國素

無品級服。俾王佩紅懸大十字寶星。而首冠御賜之玉
冕。手執先皇之介圭。腰佩登壇之寶劍。之三者。自先皇
威良一世謝世後。無第二人一得其賜。俾王非遇大典
禮大朝會。亦罕有一日而三事具之者。今以之款節相
其敬節相也。至矣。一二叟傾談。亦當時中德兩國間一
佳話。鴻章每引爲生平快事也。俾士麥謂「我等不過
自完本分」。的是英雄。語亦大政治家語。至云「以練
兵爲國基。舍此無策」。尤想見鐵血宰相之口吻矣。觀
其款接佳賓禮文之莊重。俗傳面斥鴻章之說。豈尙足
信。

記述此次鴻章遊歷之事者。更有廣學會出版美教士
林樂知暨滬人蔡爾康譯輯之「李傅相歷聘歐美記」。
叙次加詳。辭繁不殺。字數視「游歷日記」多數倍。其
記鴻章訪晤俾士麥一節。大致相同。惟亦較詳。如鴻章
問何以圖治之前。有一中堂曰。請問何以勝政府。王曰。
爲人臣子。總不能與政府相爭。故各國大臣遇政府有
與齟齬之處。非俯首以從命。即直言以納諫耳。以下
乃爲「中堂曰。然則爲政府言。請問何以圖治」。又鴻

章言回國仿德訓練新軍時。有一僕雖無官守。亦不知
在直隸時得主撥付軍餉之權」之語。「游歷日記」
均無之。或以恐觸時忌也。「何以勝政府」之一勝」
字。似不類當時鴻章口氣。蓋由輾轉逐譯。故未盡脗合。
鴻章題詩於英女王維多利亞留名簿。由隨員記名海
關道羅豐祿譯之。「歷聘歐美記」云。「觀察譯畢。附
注數語。并引唐賢杜甫詩一聯。譯其意曰。西望安樂國
有王母。東瞻紫氣來老子。蓋隱指君主及中堂也。兩面
兼顧。所謂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歟。一豐祿所引。爲
杜詩「西望瑤池降王母。東來紫氣滿函關」。二句。足
見巧思。近人筆記。有誤爲鴻章自書此二句者。豐祿爲
鴻章司傳譯。甚博好評。是年遂簡出使英國大臣。
瀚章之罷學督。代之者爲譚鍾麟。後鍾麟之罷。代之者
卽爲鴻章。光緒二十五年。協辦大學士剛毅奉命南下
清查財政。當陛辭時。西后以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
督譚鍾麟。均爲人彈劾。因命就便稽查。劉譚政况。比還
命謂二人政績尙優。年已老。未嘗廢事。以精神論。鍾麟
尤較遜。然亦不至貽誤。西后乃於十一月降旨。召二人

來京。欲自察之。坤一先至。奏對侃侃。后爲動容。（先是坤一電請廢立事。此次被召。尤與此有關。既入對。復力陳不可。）遂命回任。鍾麟則老態龍鍾。目幾不能辨物。既至京。召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光緒帝中坐。后則於帝後右側設高座。奏對者應先向右侧后坐處叩首。再向帝叩首。此西后訓政時常制也。鍾麟以精神衰敝。目復昏昧。入內。遽向正中叩首。西后已甚不悅。而鍾麟猶未覺。比西后問話。鍾麟始悟。忘向西后行禮。悔已無及。勉強應對而退。后乃決令開缺。向軍機大臣宣旨。剛毅猶爲緩頰。后曰。彼目已盲。烏能理事。縱有心圖治。公服一切均須假手。幕友流弊甚多。不如令其解職養老也。遂降旨開缺。而以鴻章真除粵督。時爲二十六年四月。當召劉譚來京。兩江總督係以江蘇巡撫鹿傳霖署理。而兩廣總督則特簡鴻章往署。蓋榮祿助鴻章得之。已預爲真除地矣。

壬申談往勘誤

十一行「次日」衍，下九行「同知」誤「同治」，二頁下八行「博士」誤「博。」，三頁下五行「曾侯」誤「曾候」，四頁下十一行「實與」誤「實於」，

一變士霄隨筆

民國初年。北京之賭風最甚。議員政客官僚。多非此不歡。賭具則麻雀牌之外。舶來品之撲克牌。尤為博徒所尚。樂其時髦也。雖素不識西文字母者。而於 King Queen

Full house 等名詞。咸能誦之琅琅焉。而在清季。則北京

華人罕有爲此戲者。其最得風氣之先者。蓋爲著「老殘遊記」之劉鐵雲（鵝）癸卯間。劉寓崇文門外木廠胡同。豪於賽。喜交遊。有坐上客常滿。尊中酒不空之概。知名之士。或延居其家。供飲饌。如爲西后杖屨之沈蕙及以告密陷沈之吳式釗。時均假寓劉處也。王小航（照）與沈交。亦常過之。見劉與友人爲撲克之戲。以所藏各色古泉幣爲籌碼。斑駁陸離之骨董。與摩登之賭具相輝映。亦所謂不調和之美歟。劉與西人多往來。故於撲克得風氣之先。

劉氏好古成癖。所蓄古物甚多。當居北京時。廳事中之

陳設。隨處皆古物也。殘碑斷碣。收集亦夥。其不甚愛惜者。即羅列庭院中。蓋與端方有同嗜焉。王氏於廳事見一古琴。其精緻。鐫有乾隆帝題識。舊藏內府者也。因與劉氏談及。謂此琴似甚佳。君從何處得之。價當不廉。劉曰。僅數百金耳。未爲上品也。余尙有更佳者。君試一觀。遂導王入一精室。爲其古物最名貴者。皮置之。所古氣盎然。中有一琴。黝黯龜裂。曰。此琴以千數百金得之。經考證確鑿的是某代之物。遠古於彼琴矣。

滿洲託雲字雨臣。吉林旗籍。咸豐間挑好漢。至京。清制於關外各旗挑選壯丁來京授侍衛。教皇子或皇帝騎射。謂之挑好漢。以騎射精熟受知。遇未久即擢副都統。後又升都統。其人雖武夫。而明大體。有決斷。肅順一案。奉旨迎擊。肅順者。即爲託雲。其時肅順由熱河護送梓宮。兩太后同治帝及恭王奕訢等均先抵京。出其

不意遽起政變。怡王載垣。鄭王端華。既在京被逮。託雲
 遇肅順於密雲。宣旨後。肅順態度甚強硬。惟猝不及防。
 遂束手就縛。清制。大臣行裝。例佩帶小刀。牙箸。火鏢。託
 因防意外。先解所佩小刀。其警敏處。大致類此。此小刀。
 暨牙箸。火鏢。遂歸託家。保存為紀念品焉。醇王奕譞與
 託雲投分最深。西府（即太平湖醇王府）事無鉅細。託
 多得預聞。光緒帝入承大統。甫四齡。初入宮時。託受奕
 譞命。任護衛之責。其見重如是。榮壽公主。為奕訢長女。
 西后撫以為女。甚鍾愛。同治間。為選額駙。奕譞力舉。託
 雲子阿克占。可尙主。后諾之。已有成議矣。會召見。后問
 託。其多阿克占。以口吃。奏對未能稱旨。后怫然曰。是兒
 豈能培我女乎。前議遂罷。後阿娶寶琴之姊。以部郎終
 未獲顯達。亦此一事。有以誤之也。榮壽下嫁志端。未幾
 即居孀。今尙存。

清代吉林年例。貢入白魚。野豬。鹿。兔等物。沿途每途貢
 差。過境地方。頗受滋擾。尤以活兔之貢。為最。其供應稍
 不遂意。即百端訛索。或故將活兔放走。或以死兔詐財。
 不獨地方官不敢稍忤其意。即各站旅店。亦畏之如虎。

託雲在京管理吉林貢。事深知其弊。毀然奏。請活兔之
 貢。人以爲便。

自日本侵據東陸。國人爲抗日之運動。標語有言。日本
 爲「狽狽」者。亦憤慨之表見也。惟日本書作「狽狽」
 「不自今始。甲午乙未間。張宗瑛。上書言對日本作戰
 事。即如是書之。

宗瑛。字獻。南皮人。張之洞之族人也。蓋張裕釗與汝
 綸所爲文。因受業於其門人。習焉於張吳義法。蓋篤好
 之。其自撰墓誌銘有云。「宗瑛既志爲文。太保文選
 公嘗進宗瑛而詢其術業。宗瑛皆以所學對。公無言。宗
 瑛退。公目送之曰。獨奈何爲吳擊前所誤。或以告宗瑛。
 宗瑛如故也。」辨香有自。故不爲之洞所屈。曾國藩爲
 文。以雄偉光昌擅勝場。而喜談談。詭之趣。裕釗汝綸輩
 皆於此致力焉。宗瑛有一送山東提學使羅公正鈞序

「云。光緒三十三年。天子已定憲法之令。破拘縲之
 俗。散銅蔽之習。用人不拘成法。詔中外大臣。舉可以任
 大事者。簡拔超授。予以美官。趨時之士。聞風響應。雲興
 霧附。爭奮功名。而天津知府湘潭羅公。以此時加道。

員。喬。署。山。東。提。學。使。一。又。云。一。夫。學。政。之。職。權。不。如。提。學。使。之。重。也。祿。又。非。如。提。學。使。之。富。也。而。昔。時。績。學。之。士。苟。非。用。翰。林。起。家。者。終。身。求。學。政。不。能。得。公。乃。談。笑。擅。提。學。使。爲。之。豈。異。術。使。然。時。會。故。也。士。雖。才。智。不。能。倍。時。而。要。成。功。時。苟。可。乘。則。庸。人。亦。足。自。奮。一。又。云。一。公。在。直。隸。爲。州。縣。十。載。所。更。上。官。以。十。數。鴻。猷。修。歛。情。異。性。殊。公。周。旋。其。間。先。意。得。之。未。嘗。失。其。指。士。大。夫。家。居。有。氣。力。者。無。不。交。外。國。人。士。之。來。中。國。者。無。不。從。之。游。致。敬。竭。誠。饜。其。欲。乃。止。名。聲。日。起。舉。位。益。隆。及。筭。保。定。師。範。高。等。學。校。則。又。時。其。生。徒。之。桀。驁。以。劑。其。張。弛。事。上。治。下。備。具。皆。宜。以。有。榮。施。如。其。初。志。此。俊。傑。之。士。識。時。務。者。之。爲。夫。豈。孤。賤。鄙。備。所。得。窺。測。其。萬。一。哉。公。之。特。行。山。東。學。務。待。公。爲。滿。載。而。直。隸。按。察。使。陸。公。以。疾。乞。退。公。居。直。隸。久。徘徊。不。忍。去。比。有。傷。心。者。一。嘲。謔。房。至。亦。源。於。詼。詭。之。意。也。有。略。涉。淺。露。處。而。頗。見。才。思。所。爲。他。文。亦。有。可。觀。蓋。時。見。晚。進。之。氣。非。林。紆。謹。所。及。其。衍。裕。到。汝。綸。之。緒。雖。未。能。遽。張。其。軍。要。不。失。爲。個。中。健。者。羅。正。鈞。庚。子。間。署。定。興。知。縣。以。嚴。禁。義。和。拳。爲。

祖。拳。大。吏。所。黜。由。是。著。聲。袁。世。凱。督。直。極。賞。之。其。以。知。府。權。署。山。東。提。學。使。亦。世。凱。之。力。時。編。檢。郎。中。知。府。任。提。學。例。以。道。員。用。署。理。正。鈞。亦。如。是。非。加。道。員。銜。也。至。謂。非。翰。林。起。家。者。不。得。爲。學。政。亦。不。盡。然。惟。正。鈞。僅。舉。人。出。身。自。無。學。政。之。望。學。政。爲。京。官。之。外。差。提。學。使。則。爲。實。官。祿。較。厚。然。體。制。遜。之。矣。提。學。使。班。在。按。察。使。上。而。權。任。布。政。使。則。視。按。察。使。爲。難。以。由。臬。升。藩。相。沿。已。久。提。學。使。新。設。若。另。一。系。統。耳。宗。瑛。此。文。隱。謂。正。鈞。既。簡。署。山。東。提。學。使。復。思。爲。直。隸。按。察。使。其。意。志。是。否。果。如。所。示。雖。不。可。知。而。在。宦。途。中。有。具。軒。臬。輕。學。之。心。理。者。則。不。謬。也。當。時。號。爲。破。格。用。人。而。倖。門。於。以。大。開。宗。瑛。蓋。深。嫉。之。故。借。正。鈞。由。知。府。署。提。學。使。事。發。揮。其。指。韓。愈。一。孔。君。墓。誌。銘。一。起。句。爲。一。昭。義。節。度。感。從。史。有。賢。佐。曰。孔。君。一。曾。國。藩。謂。一。此。等。起。法。惟。韓。公。筆。力。驚。鴻。矯。變。無。所。不。可。若。他。手。爲。之。恐。值。張。而。長。客。氣。故。不。如。樓。揚。按。部。之。爲。近。古。也。一。蓋。不。願。人。學。之。而。學。之。者。甚。多。如。其。門。人。吳。汝。綸。代。李。鴻。章。爲。撰。神。道。碑。起。句。爲。一。聖。清。受。命。二。百。載。有。耕。曰。曾。公。一。萬。神。昂。而。句。法。正。

與此相類。(愈)故相權公墓碑。起句爲「上之元和六年。其相曰權公。」汝綸語亦近之。汝綸門人趙衡撰汝綸墓碑銘。起句爲「清興二百數十年間。有一名世者紹斯文之傳曰吳先生。」又墓誌銘。起句爲「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始立大學堂。首以文學被詔爲總教習者曰吳先生。」汝綸子闓生撰張宗瑛墓誌銘。起句爲「晚清之世。有奇士曰張宗瑛獻壽。」何其陳陳相因乎。

一 凌 霄 隨 筆

滿洲世家。其正室之西廂例設。所謂祖宗板子。其制其簡。僅皮一木板。板上置一黃布包袱。並黏有白紙掛錢。紙上雕有滿文二字。如是而已。然一家之中。對之不敢稍有冒襲。以時舉行祭祀於其前。即所謂祭板子也。麟慶「鴻雪因緣」於其家記板子之禮節。曾詳記之。此爲滿洲之特俗。近年北平滿族已漸廢此祭。惟板子尙存耳。此外更有所謂竿子者。亦滿洲之特俗。竿設門內。高出房脊。多以杉木爲之。祭竿子之時。以精肉和飯。共切爲細末。置之竿上。其神話式之傳說。謂清太祖與明兵戰而敗。避一樹下。有翠鴉覆其上。道兵由樹下而過。竟未之見。得免於難。其後崇德報功。於宮中設竿以祭之。八旗世家亦相因爲例。每家設竿。致祭。近年已廢。惟今故宮坤寧宮階下。此竿巍然尙存。蓋自民國十三

年溥儀出宮之後。祭典始闕云。又清宮舊例。每日丑刻由東華門進豬。守門護軍。按時啟門。據聞所進之豬。爲祭萬曆媽媽之用。而宮中何以每日必祭萬曆媽媽。又何以必於丑時進豬。當時以事屬宮禁。外間不易知之。即詢之內廷當差者。亦多茫然不知所對。蓋宮廷例行之事。不止此一端。奉行既久。罔敢或違。問其何以必須如此。亦曰照例而已矣。所謂萬曆媽媽者。相傳即明神宗之母。萬曆開廷。臣主大舉征遼。因太后一言而止。清人德之。因有此祀。此近於齊東野人之語。而既著萬曆媽媽之稱。要必有本。事可稽。惜祀典奉行。迹涉詭秘。遂難臆詳。其確鑿根據耳。

明時宮中十二月春帖。例有泥金葫蘆。內書吉利福壽字樣。旁書一送瘟使者將歸去。俺家也有一葫蘆。之句。以祓除不祥。見清人所著「熾宮遺錄」。清宮春聯。由南書房翰林分寫。川白紙糊於木框之上。按門懸掛。

至正月二十日撤去。此白紙春聯。惟宮廷暨各王府用之。其餘滿漢官員宅第及商店民家則均以紅紙書春聯也。宮中各住室新年例貼春條亦南書房翰林所書。用紅色箋紙背吉祥之語。如一宜人新春二萬事如意一之類。至溥儀出宮後。養心殿西暖閣門外尚存一天祐聖濟民安茂稔一之橫條。為因門天子御自慰藉之紀念品。又每逢歲除。內廷例賜各王大臣御書福字。其在內廷當差者得於是日親詣御前跪領之。普通領賞尤為優異。凡領賞之人。跪於御案前。其叩頭次數須與御書筆畫相應。每寫畢一字。即由二太監昇此字方從跪領者頭上而過。蓋取賜福臨頭之意。非嫻於內廷禮節者。往往失儀。翁同龢供職內廷最久。屢叨此賜。其日記中曾及之。亦清宮瑣聞之一也。

光緒丁未冬。兩廣總督張人駿生日。其子允言官大清銀行監督。在京假湖廣會館設宴酬賓。時李經羲新以臬缺光祿寺卿授江蘇按察使。與署都御史張英麟度支部侍郎陳邦瑞等同席。英麟謂季臬（經適字）將有遠行。宜居首座。經適作肅然之狀曰：「司裏如何敢

僭大人的座。」蓋循其臬司之體制。而以半莊半諧出之也。英麟笑曰：季臬甫為外官。便欲見外耶。經適卒推英麟首座。邦瑞次之。而已就第三座。談次。經適曰：「近來裏頭專與行四的過不去。沈四左四李四都是以三品京堂左遷臬司。」謂已與前以順天府尹外簡江蘇按察使之沈瑜慶以宗人府府丞外簡河南按察使之左孝同也。（瑜慶為葆楨子。孝同為宗棠子。經適為鴻章子。皆勳臣之後。）其詞若有憾焉。而對於蘇臬新除實不舛望。邦瑞曰：江蘇本文忠公首建大功之地。朝廷以季臬陳臬是邦。或有深意。季臬此去。紹述前修。將來勳業。正未可量。吾輩當為預賀。經適益忻然。此間諸長君二陵者。時官刑部郎中。是日適與經適等同席也。以裁缺光祿寺卿簡授臬司。在當時蓋去為屈抑。即瑜慶孝同之以現任正三品卿對品外轉。體制上誠為左遷。而事任則較重矣。庚子義和拳之變。為外兵所戕。直隸布政使廷雍。先是為奉天府尹。運動降格調補直隸按察使。據聞志在直滯。而直臬以近水樓臺之故。升任直滯較易。故銳意以圖之。後果由臬而藩。獲遂所願。

而竟與禍會。則非意料所及其戊戌岑春煊以缺缺太僕寺少卿簡授廣東布政使。宣統己酉孫寶琦以候補三品卿簡署山東巡撫。旋真除。一則以光緒帝勵行新政時之特拔。一則以奕勳之力援。事頗異於尋常。不能與經選等一概而論已。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力闢星命推步之說。而仍喜言前定。蓋未能免俗也。如紀鄒鳴鶴事云。「常州鄒中丞鳴鶴。未遇時。夢至冥府。有友人自內出。云在府中掌冊籍者。因叩以終身事。友書八字付之曰。官居四品。洪水爲災。正欲審詢。遂寤。道光丁丑。官河南開封府。適河決中牟。黃水灌城。危在頃刻。因舉前夢告人。自恐不免。乃竟無恙。後擢任廣西巡撫。以剿辦賊匪未能得手。革職歸里。爲兩江總督陸公建瀛檄赴金陵。幫辦籌防事宜。城陷死之。奉旨照道員例賜卹。始知四品之應。洪水蓋指洪逆也。一此亦一則曲折旁通之定命故事。然鳴鶴照道員例賜卹之後。尙有下文。何掌冥府冊籍者。竟未之知。乎。鳴鶴爲無錢人。其鄉人薛福成爲撰行狀有云。「公既殉節之明年。大吏奏聞。詔贈道員。賜卹如例。」

後書一士聞

同治七年。大學士總督兩江曾文正公疏請以巡撫例優卹。並予諡。報可。御史朱鎮撫浮言詆公。詔收前旨。翰林院編修朱福基等赴都察院白其誣。詔下兩江總督廉得實。左遷鎮主事。仍賜卹如例。予諡壯節。賞騎都尉。乘雲騎尉世職。一官至巡撫。最後之卹典。復照巡撫例。四品之說。失其附會之根據矣。毛祥麟「對山書屋墨餘錄」亦紀鳴鶴事。謂一聞鄒中丞鳴鶴未遇時。夢至一署。如部院內出一人。乃同案生某。云在此間掌冊籍。鄒即澆查祿壽。某入良久。出與片紙。上書八字云。官居四品。洪水爲災。道光辛丑。鄒守開封。中牟決口。黃水灌城。危在頃刻。因舉前夢告人。自恐不免。竟獲無恙。後任粵撫。被劾罷官。時粵逆犯江南。鄒公籍隸江蘇。在江甯督辦團練。城陷殉難。奉旨照道員例贈卹。始知四品爲道員。洪水者。逆酋洪秀全也。事皆前定。豈不益信。一與其元所紀大同小異。此種傳說。蓋盛行於鳴鶴以道員例賜卹時。陳毛均采入筆記。以爲前定之徵。而不知其飾。蔡之典。更有下文也。鳴鶴官廣西巡撫。毛謂粵撫。似指廣東巡撫。稍誤。其以開封知府禦水患。保危城。爲道

光二十一年辛丑事。陳謂丁丑。當屬筆誤。道光無丁丑。辛丑河決祥符之壑。大溜環城四澗。所謂「黃水灌城危在頃刻」也。至河決中牟。爲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事。鳴鶴亦與大工。陳毛均混而爲一。



一凌霄 隨筆

曾國藩撰江忠源神道碑其銘詞起句云「儒文俠武道不並張命世英哲乃兼厥長」語意極雄健忠源故湘軍將帥中最有奇氣者也其於道光丁酉捷鄉試後公車入都過國藩款語移時去國藩目送之曰平生未見如此人既而曰此人必立名天下然當以節烈死斯節屢見諸家記載薛福成代李鴻章所擬奏陳國藩忠勳事實疏稿亦援此以為國藩知人之明之一證而據歐陽兆熊筆記則預言其死難者更有其人兆熊云「忠烈少時遊於博徒間亦為狹斜遊一時禮法之士皆遣之予獨決其必有所建豎故吳南屏集中與予書頗以為怪忠烈用兵以畧勝在中興諸公之右至今名滿天下初至京師人未之奇也惟黎樾喬侍御一見即言此人必死於疆場人亦不之信亦不知其以何術知之也其下第回南時三次為友人負樞歸罪為人所難為

曾文正公以此賞之令閩儒先語錄約束其身心忠烈謹受教然其冶遊自若也「兆熊與忠源為鄉試同年又國藩之友其言亦似非羌無故實者而獨以此屬諸黎氏或黎語猶在曾前耶意者忠源英銳之氣早於眉宇人遂料其必有奇節耳復按曾撰神道碑有云「嘗從從容語國藩新寧有青蓮教匪亂端兆矣既歸二年而復至京余戲詰公青蓮會匪竟如何久無驗也公具道家居時陰戒所親無得染彼教團結丁壯密繕兵仗事發有以禦之遂再歸而果有雷再浩之變公部署夙定一戰破焚其巢誘賊黨縛再浩磔之」公入都謁選又語國藩前事雖定而大吏姑息不肯誅餘黨雖納未已踰年而復有李沅發之變又踰年而廣西羣盜竄起洪秀全楊秀清之徒出大亂作矣一是忠源於屠火種蕪號為承平之時即先乘而變亂作其始國藩

猶疑其誕而戲詰之。國藩故最好諧謔者。死於節烈之說。或亦以談諧出之。未可知也。

非應自謂早知忠源。必有建豎蓋亦可謂知人者。又據所記忠源之得拔貢。即緣其力請一道光丁酉。予為新

嘉教諭。江忠烈以諸生應拔萃科。四試皆名列第二。批首陳某。富人子也。文賦俱佳。四試皆第一。時學使蔡春

帆。庶子將前列悉給各屬校官評閱。予謂若論試卷。優劣懸殊。若求真材。恐尚須斟酌。學使佛然曰。然則有鎗

聲乎。予謂鎗聲之有無不可知。今亦不必深究。惟是風箏寸耳。中雖邵陽新化。無此能卷。何況新寧僻陋之區。

因斷其賦中名句。且云。江本寒士。陳係富人。卑賦此中。空洞無物耳。遂以此定甲乙。是科與予同中鄉榜。同上

公車。新寧自國初以來。無中式者。人謂之破天荒。而陳某至省。以八月初八日納卷。竟不入場。學使聞之。猶以

予言為不謬。云「此為國於忠源之一段軼聞。其事亦頗可傳。」

與忠源同里。相善。嘗佐其戎幕。繼起而為名將之劉長佑。其童試入學。亦在丁酉。忠源云「是歲劉蔭葉中丞。

年方十六。亦為童子試。按朱孔彰所為長佑別傳。謂

年十四補弟子員。與此稍異。坐堂號。予與其尊人寶

泉翁來往頗密。因索閱其卷。詩中出韻。為易數字。令塗

改。學使適出見。問胡為者。予不敢隱。即捧卷。早覽中丞

則歎服。立於堂下。學使見其文理通順。年又最輕。一笑

置之。竟入學。後於己酉得拔貢。隨忠烈帶勇至長沙守

城。為司文案。予與忠烈論向和優劣。其覆書即中丞代

筆也。然與予無一字來往。迨後事。歷封。豈厚緣。故人予

更不欲以書干之矣。一蓋頗不憚其對故舊之冷落焉。

如所云。當時之一生一童。異日為開府。建牙勳業。爛然

之一。撫一督。均經其拂拭扶持於未遇。宜其媿婉道之

也。所記蓋成於國藩已卒。長佑罷直隸總督後。起用廣

東巡撫。調任廣西巡撫。而未選雲貴總督之時。故稱國

藩以謚。而以中丞稱長佑。

已見薛福成「庸齋筆記」矣。兆熊記曾慕會食事云。

一文正守其王父某岡先生之教。未明求衣。明瞭一響。即布席早發矣。在東瀛幕中。與予及李肖韓。程尙齊。鄧

轉李中夫方伯共飯。羣以爲苦。文正亦知之。嘗笑曰：此似進場飯。攻克安慶後。予以九月朔歸家。置酒爲饌。席間從容言。此間人非不能早起。但食不能下咽耳。吾今歸矣。欲爲諸人求免進場飯。文正笑頷之。故予以書。調肅毅云。從此諸君眠食大佳。何以報我。古人食時必祭。先爲飲食之人。君等得不每食一視我乎。肅毅覆書。進場飯承已豁免。感荷感荷。惟尙齋。申夫皆須自起爐竈。恐不免向先生索飯錢耳。此雖一時戲謔之語。當時情事亦可想見。一不慣起早之人。驟令進餐。確是苦事。兆熊以豁免居功。亦固其所。輿福成所記。可以參觀。曾慕之。小史料也。又吳永述鴻章談在會幕時事有云。一我老師實在利害。從前我在他大營中。從他辦事。他每天一早起來。六點鐘就吃早飯。我貪睡。總趕不上。他偏要等我一同上。桌。我沒法。祇得勉強趕起。胡亂盥洗。朦朧前去過。那真受不了。這日久勉強慣了。習以爲常。也漸覺不甚吃苦。所以我後來辦事。亦能起早。纔知道受益不淺。這都是我老師造就出來的。又云。在營時。我老師總要等我帶大家同時吃飯。飯後後即圍坐談論。

凌雲一士稿

證經論史。娓娓不倦。都是於學問經濟有益實用的話。吃一頓飯。勝過上一回課。他老人家又最愛講笑話。講得大家肚子都笑疼了。個個東歪西倒的。他自家偏一些不笑。以五個指頭作把。只管拚命。穆然端坐。若無其事。教人笑又不敢笑。止又不能止。這真被他擺布苦了。一見雙園居士(劉媿)筆述「庚子西狩實談」。亦曾慕小史料之選。大可彙閱。國藩之爲滑稽之雄。鴻章所談。尤足見其一斑。

朱孔彰所爲席寶田別傳。謂「弱冠補縣學生。食廩餼。與劉公長佑行學懋篋書院。時承平久。亂機萌芽。官吏晏然不治事。公嘗拊髀歎曰。安得及時取縣令。爲吐腹中悲。懣乎。劉公笑曰。君志願不易。長佑錄錄。幸竊教官。治妻子足矣。一異日。以湘軍名將。爲封疆方面之大員。若未遇時。志不過縣令教官而已。當長佑童試時。見歐陽鼎。熊以縣學教諭。執事於學使之前。殆不勝雲泥之感。而欲議不置。賦沃丘仲子(費行簡)「徐世昌」謂「千年中式照天鄉試歸。朋從譙於相國寺。酒酣各言志。至氏擊杯笑曰。他日。或大挑。或議叙。或幸成進士。爲

即用令。苦分省得河南降祀。必師。孟嘗。廣納。食
客。味其言。彼時志特在溫飽。初不望有後來若是之事
業也。一與劉席事有相類處。長佑官至總督。寶田官至
藩司。世昌則官至大學士。人民國復爲大總統。煥官顯
矣。（豫省有金杞縣銀太康之稱。州縣中最爲美缺。）
辛亥革命軍起事後。滑江浦新軍譁變。變兵竄徐州一
帶。時官徐州道者爲林開。懼其擾民。因從權招撫。編
成三營。申明約束。與所統駐徐防營一體待遇。未幾忽
有新軍六人以搶劫被執。解送道署。一見即曰。此
非吾收編之新軍也。吾新軍守法者。烏有是。乃下令
斬之。而以他處潰兵。徇於衆。時官紳莫不噤。謂道臺
何以不察。旋知新軍三營。以六人被執。人人自危。已洵
洵欲動。及聞以潞兵正法。乃帖然。地方得以無事。始服
其應變之智。

勘誤

二期十三行「金際」誤「金際」

四期二頁下五行「作討日本倭女」誤「上書言對日本作戰事」

一 凌霄 隨筆

清末出版陳大燾陳家麟所譯之英小說家科南達利「遮那德自伐八事」及「後八事」寫拿破崙軍中壯士遮那德任俠驍勇頗綽爛生動可作尙武之氣其奇譎處尤饒趣致當時國人慨於國勢之陵夷多主力矯文弱之弊言論家文學家鼓吹尙武之文字大爲讀者歡迎如梁啓超之「論尙武」楊度之「湖南少年歌」黃遵憲之「出軍」「軍中」「旋軍」三歌最以發皇振厲令人神王著稱小說譯品中如「遮那達自伐八事」之類嗜讀者亦甚夥與啓超等鼓吹尙武之文字在思潮上有息息相通之關係也自伐八事第七章寫拿破崙遣遮那德及地賈特寄書其弟西班牙王事因該詭拿破崙各示以途程皆穿敵陣而過者而戒以勿自作聰明擇徑而行實欲書落敵手以行其誘敵之計地賈特默喻其意而遮那德不喻歷奇險賴智勇

自脫以達其書比欣然歸受預約十字架寶星之賞乃爲拿破崙痛斥而深嘉俯首被俘之地賈特寫來與會淋漓頃偶翻閱及此以爲雖小說家虛構之詞而與嘉慶間名將羅思舉自撰年譜所述有適相類似處羅譜云「德侯爺甚爲焦燥將各營將領傳至帳內曰賊逆竄龍安一路勢必向陝計一月以外定從陝西陽平關一路而出我兵如跟蹤追剿該處盡係崇山老林路徑崎嶇糧草實難運解爾等有何妙策能誘賊仍從此路出來方好攻打各將領皆無人答應余上前曰某有一策能將賊誘出山來侯爺點頭讓各位回營歇宿令余近坐細談余曰請侯爺給額二侯爺暨帶兵提額大人請安囑二侯爺帶兵在陽平關防守侯爺曰未知二侯爺兵在何處又差何人投進余曰二侯爺之兵亦不知行至何處請侯爺將書繕就余單身一人遞送其

中自有誘敵之法。若差別人往還，不但定計不成，仰且洩漏軍機。德侯允准，將各書繕就交余。余隨自改裝，頭戴毡帽，身穿小袄，足穿草鞋，將書包好，藏於懷內，携帶包袱，親身向賊營而去。一見賊匪，隨誦白蓮教靈文，混入賊營。檢過五卡，約有二十餘里。天色已晚，又走數里，見賊幾人睡熟，當殺斃三人，俱將首級割下，復砍一賊，砍去頭首半邊，賊尙未死，大聲叫喊，賊衆驚慌，羣起蹂躪，混擾之際，余乘時將包裏書信，盡行拋棄，即脫逃折回大營。侯爺曰：爾稟請親身下書，何致中途折轉？余曰：此係假書誘賊，不使竄往陽平關之計。現割獲首級三顆，獻上。侯爺曰：如何混入賊營？余答曰：素知白蓮教靈文，始得混入。乘賊匪驚亂之時，已將書信拋棄。如賊獲者，知陽平關有兵阻攔，必由別路逃竄，請分兵跟蹤追勦。當時侯爺半信半疑，復差探知賊匪將書拾獲，送大頭目冉天元閱看。知二侯爺帶領官兵在陽平關防守，難以逃竄。天明時，即率賊衆由龍安之西折回，向江油馬蹄崗而竄。德侯爺一見大笑，即令官兵分路追勦，痛加撲殺。一思舉之穿敵營，良會遮那德，惟遮那德不慮

其惡思舉，則即定謀之，入而半帥反，不其了了耳。遮那德既爲拿破崙所怒，憤恨欲死，而拿破崙仍以十字架寶星賞之，以獎其勇敢，亦與羅謙另節所述德榜奏對彼者相似。羅謙云：一侯爺怒喝曰：爾今冒險沖鋒，得獲勝仗，雖然勇幹，究係輕生，何致一人生擒賊匪六十八名之多。如賊將你戕害，豈不冤枉。自後務須自重，以全大事。勿再如此輕生。余見怒，即行叩頭。半刻時，始令出帳。遇見各位將領，齊來賀喜。余曰：侯爺剛才申飭，自思謁見侯爺，大發雷霆，何致有喜。衆人笑曰：取頭上帽子看看。當將帽子取着，始知侯爺已給換戴花翎一均於發怒之後，行賞使受者喜出望外。而德榜奏所爲爲尤譎矣。羅謙文字質俚，而敘事酣恣，亦可作小說讀。其中近於神話處，蓋視遮那德自伐八事，更富於小說之意。味謂之羅思舉自伐若干事可也。

思舉起家羣盜，以剿教匪，屢立奇功。游曆事關當時，目爲異人，而同時立功之劉清，則著青天之譽，流俗於二人競傳其軼事。遂多附會不經之談。爽良一野棠軒，據言一云：一劉羅之說，流傳甚夥。一說羅爲劉之異卒，壯

勇人觀請訓。上問曰：爾即行乎？奏曰：聞劉清將至，擬一見之。而後出京。上頷之。乃遂於通州羅冠服，拚送之。升輿，劉笑言：爾尚能抬轎乎？公即揮其打頭者，扛輿疾行。將至齊化門矣，劉輿中大呼：羅乃上狗冠服也！說甚新奇，可喜。而實言。村說一說：公爲四川提督時，總督勒公會公校兵，勒曰：吾帳下一健兒，能爲公超乘之技。公觀之乎？羅曰：甚善。即呼一弁，冠服止。勒曰：提臺觀爾技，好爲之。弁欣然領命下，免冠解衣，脫靴一躍而登。瓦聲鏗然。勒曰：何如？座上顧無人問之，曰：提臺上房矣。再問之，提臺由廳後入，就座矣。勒驚曰：公何爲者？羅曰：爲語健兒。軍中無解衣脫靴時也。此亦警言。此太子羅初擢貴州提督，移四川，未任，調雲南，又移湖北。勒公去川督時，羅猶爲副將也。羅本奇人，人喜以異事歸之。漢之桓侯，唐之尉遲明之，常開平皆然。猶之文詞敏捷之事，在宋則蘇，在明則解縉。本朝則紀文達，藉爲談噓，不足信也。一所謂滑稽式人物之資格者，皆杜撰家所不肯輕放過者也。（劉羅關係，實良亦辨明之，以徵與李之說之妄。）

光緒初年，京官中張之洞、陳寶琛、張佩綸等，俱直取言，主持清議。會慈慶遺閣往其妹醇王福晉所，違例會旁門而直出午門。護軍阻之，相爭，聞遽返告慈慶，謂爲護軍毆辱。慈慶方病，不視朝，即請慈安臨其宮，泣訴其事。謂不殺此護軍，不願復活。慈安憐而諾之。命將護軍交刑部，而面諭兼南書房翰林之刑部尚書潘祖蔭，必誅護軍。祖蔭素守正，不阿，而見慈安詞色甚厲，弗敢諍也。歸與主管司員商之。司員廉得其情，謂案既交部，即應依法，不能迎合太后。枉殺無辜，祖蔭以爲然而東朝堅持必誅。苦難兩全，事爲寶琛所聞，即草疏欲上。佩綸與寶琛過從最密，知而告諸之。洞曰：吾亦欲上一疏，作同登之應，惟均祇可稱引祖制。泛論裁抑近侍，使太后自悟，萬勿點明本題，恐反激怒，則無益有害矣。既而聞寶琛疏稿果同，已惜。惟正疏外附一片，則仍以本題爲言，亟致一箋阻之，謂「附片萬不可服」。蓋以藥名作隱語也。翌日相晤，詢知疏已上，復問曰：附片人藥否？寶琛曰：然之洞頓足曰：誤矣，誤矣。兩疏既入，值慈慶病痊，伏於清籟，乃杖圍四十，而護軍亦得末減之洞喜。

而謂寶琛曰。吾輩此次建言。居然獲效矣。請開附片中。究係如何說法。寶琛爲誦數語之洞。乃大贊其詞令之妙。此爲光緒五六年間事。時之洞官左庶子寶琛官右庶子。（均兼日講起居注官）懋翁同龢日記稱許陳張。而謂「吾輩九列愧死。」蓋隱譏祖蔭也。高樹「金鑾金鎖記」謂嘗見己卯（光緒五年）庚辰（光緒六年）間舊檔册有一目錄。謂左庶子張之洞摺一件。下摺事由曰。抑近倖以防後患。尋原摺不見。而斷爲之。洞上疏論醇王與李蓮英同往天津閱兵事。按蓮英偕醇王奕譞巡閱海防。是光緒十二年事。之洞正在兩廣總督任。焉能仍以庶子在京論此。疑卽爲護軍案與寶琛同時所上之疏耳。

凌霄隨筆

清光緒丙戌會試。內監試李鴻逵（字小川，江西德化人）同治乙丑翰林。時官刑科掌印給事中。撰「春闈內籙雜詠」。於今中情事言之歷歷如繪。為談科舉故實者之好資料。不徒以談諧見長也。凡二十首。附自嘲一首。

入闈

龍門乍進意洋洋。包裹皮箱各自忙。四總裁先前院占。諸同考至後邊藏正房。一帶皆軒敞。倒座雙開。費丈量。內無蓋。南屋兩間。頗形僻仄。俱不願住。惟有內籙監試。關向章專住會經堂。

分房

翌日掣籤分左右。諸人鵠立到堂前。雙拳並舉。排名次。正副主考各據一殿。簡一。相。衆目齊觀。占後先策問。都煩能手稿題。簡早請法家。椽。進呈題紙向。首房自古稱難做。事小偏勞費折旋。

刊題

刊來題字墨翻鴉。刷印開時日已斜。雕刻刀。錐。真。草。率。模。糊。板。片。似。麻。沙。板。者。最。劣。

凌霄一士隨筆

魯魚、帝虎、辛勤、校、屋角、牆、頭、子、細、查、防、尤、宜、嚴、密、待、到、四、更、頻、發、後、至、公、堂、下、叙、無、譁。

寫字

一進場來寫字忙。管家分送各家房。裁閱零册。猶容易。合攏橫披。費較量。取巧小方先。我占為難。大塊後人當。正愁絡繹無收拾。忽報曉朝要上堂。

上堂

三月海棠花正放。聚在堂前後院有海棠。春官取士在奎垣。總裁上座。諸天佛分校。旁羅十八尊。定有朱衣身後立。許多黃卷手中翻。內籙監試真堪笑。恍惚金剛殿角蹲。故事聚坐堂。閱卷四生。列左右。各九人。惟監試在門口。東西各隔一廡。北向故戲及之。

分卷

外籙打鼓進文章。配搭均勻散各房。收掌。川心登數目。先生更。過眼要周詳。本原。洞。澗。無。多。位。原。籍。均。應。迴。避。核。對。查。明。後。再。場。忽。忽。

一聲紅號錯。文書往返。又張皇。

閱卷 諸公閱卷正歡。快十八人中。九有贊。時有

編修高啓慶 兩侍御王辰垣潘芝堂朱適庵徐子靜四

藍靛盤間放。一塊紅毡棹上鋪。苦事撤堂連下夜。燈光

薦卷 攤開硃卷語煌煌。黏句先將破句防。正大

字暗記以 光明分字號。分送各總裁用正大光明四

免混淆 整齊嚴肅看文章。三篇一律難於短。八節無

疵頗見長。所慮批評抄括盡。雷同直欲索枯腸。

搜遺 閱文堂上太匆匆。回到房來再用功。黏句

人非易。十載寒窗我亦同。自古搜遺多取中。總求心術

對蒼穹 撤堂之後正開顏。落卷偏來亂似山。黏句

落卷 匆忙難搗筆。批詞痛癢不相關。先防熱友

逢人罵。才慮通儒被我刪。拚卻出場稀見客。一年半載

一經策 後場富麗貴胸。羅城笑今人夾帶。多許氏

磨諸生糊祭功名。騙房考經心處分脫。若此支離紛繁

磨勘 經文策問正闈完。中卷分交又要看。精力

雙靴跪用。數筆各一隻。旁跪則考官免誤。訛錯勘來

一摺擱要緊擡頭須子細。疏虞難把考成寬。

進呈 觀落走馬不眷容。十本難求字順從。今日

名先後且慮挑。搜語腐庸動名。次挑則語句房首看來

皆得意。點閣連綴痕痕濃。

刻文 會場閱墨喜新鮮。房首人人刻一篇。八股

文章壞必惹旁觀。笑話傳且幸眼光無閃爍。諸君同是

大羅仙。

撥房 發齊中卷互相誇。執意偏枯略。有差多士

或非魚目混。考官微覺肉皮麻。文章知幾

豬。原。香。火。因。緣。結。兩。家。莫。謂。撥。房。難。淡。冷。將。來。報。那。亦。無。涯。

收掌

內。籛。收。掌。最。勞。煩。看。似。閒。曹。事。頗。繁。室。處。西。南。貢。奧。院。收。掌。處。三。間。小。屋。在。人。如。秦。漢。繼。桃。源。聯。絡。故。見。而。時。頗。稀。五。千。餘。卷。都。登。載。是。進。場。者。共。五。千。七。百。餘。人。十八。房。文。統。記。存。一。口。箱。籠。交。卸。後。迨。遙。自。在。樂。難。言。

供事

關。中。差。苦。語。難。詳。供。事。由。來。部。吏。常。由。吏。戶。兵。刑。工。都。通。大。各。衙。門。薦。卷。看。明。分。字。香。送。八。人。入。內。應。當。差。薦。卷。看。明。分。字。

供

鼓。聲。三。響。至。公。堂。各。處。窺。厨。兩。腿。忙。忙。內。官。員。每。人。有。一。火。夫。伺。候。名。曰。裏。厨。未。知。是。此。裏。字。否。豆。腐。數。方。饅。

填榜

四。更。早。起。屢。徘徊。書。錄。臨。期。亦。快。哉。前。後。門。封。嚴。鎖。鑰。春。秋。榜。出。見。人。才。姓。名。高。唱。連。三。遍。珠。翠。紛。紛。對。一。回。均。歸。本。房。核。對。日。暮。五。魁。

連三遍

珠。翠。紛。紛。對。一。回。均。歸。本。房。核。對。日。暮。五。魁。

凌符一士

填寫候。萬。枝。蠟。燭。滿。堂。來。

一出

散。場。有。信。聞。聲。喧。填。榜。完。時。撒。蠟。垣。碗。燈。猶。焰。急。遽。升。車。日。未。曛。忽。見。門。生。頭。點。地。如。今。始。信。老。師。尊。

附自嘲

聚。奎。堂。上。列。西。東。監。試。由。來。體。制。崇。通。籍。看。人。龍。虎。榜。衡。文。於。我。馬。牛。風。書。差。日。日。隨。奔。走。供。給。朝。朝。驗。奮。豐。且。幸。諸。公。精。藻。鑑。明。珠。網。盡。慰。宸。衷。

內。籛。情。况。寫。來。殊。委。曲。盡。致。自。非。過。來。人。不。能。也。鴻。遠。於。乙。亥。會。充。順。天。鄉。試。同。考。官。房。官。滋。味。亦。已。嘗。過。故。於。閱。卷。薦。卷。等。事。尤。能。詳。道。其。甘。苦。焉。而。丙。戌。內。籛。銜。名。鴻。遠。述。之。云。一。是。科。大。總。裁。為。錫。席。卿。尚。書。珍。那。子。禾。總。憲。世。長。嵩。嶺。山。侍。郎。申。孫。萊。山。侍。郎。毓。汝。同。考。官。則。張。安。爾。給。諫。人。駁。朱。適。菴。編。修。百。遂。曾。怡。莊。員。外。樹。椿。王。辰。垣。編。修。作。樞。張。顯。庭。主。政。祖。誠。楊。華。伯。編。修。崇。伊。潘。芝。堂。編。修。顧。福。高。崇。農。員。外。曹。光。張。書。城。侍。御。炳。琳。鄭。蘭。門。編。修。思。我。胡。信。芳。給。諫。隆。洵。徐。子。靜。編。修。致。

凌符一士隨筆

端。唐春卿編修。景崇黃慎之殿撰。思永黃霽亭侍御。

梁斗南學士。耀編吳移香編修。樹葵支繼。卿編修。煥榮。

內收掌則係籍廬主政。橘全汪佐辰主政。景星內監。試。

則桂月浦給諫。年與鴻達也。所列各同考官。係以房。

為序。是科中式諸人。顯達者不少。大學士徐世昌。直隸。

總督楊士驥。陳夔龍。均丙戌進士也。世昌出第十八。

房支恆榮門。鴻達並有「衡文歌」步韓昌黎石「關

差行」步白香山「行上下韻」供給款「石上下韻」月令稱

「諸作均以諧語狀棘闈中事。情景宛然。」

一凌士霄隨筆

中國廣土衆民。開化最早。故夙以天朝著。不獨自負外邦。亦多承認之。奉表稱臣之。藩屬無論矣。即非其所統者。亦間作此稱。謂蓋文明大邦之聲望然也。曾紀澤光緒五年在出使英法任內日記有云。一。是日七國公使稱中國爲天朝。言歐洲及俄美日本等邦皆有天朝公使。七國妬而羨之。其欲與中國結好。云云。余忝以將來必有通好遣使之日。竊齋歸言。在英之土國公使亦曾向郭筠翁談及。欲與中國通好。欲得天使俯臨其邦。以爲榮也。按時紀澤在巴黎所與言者。駐法之土耳其公使也。中國是時之聲望。猶能使外邦企羨。有如此者。至今日大逞暴行於我國之日本。其基本文化淵源自我。雖爾強自喜。屢肆邊陵。而抱一「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洵馬良談光緒初年之日人情態云。「吾初到日本的時候。日本人看中國不曉得怎樣尊貴。看

中國人的會館和神聖。一般婦女有生病的。許下心願。病好以後。獻身於中華會館。吾常見有日本女子到會館裏來。用十二分誠敬的態度。跪在地下。以手加額。就是完他病裏的心願。其心目中固儼然有一天朝在無怪屬邦之視若帶天矣。琉球定例開歲一貢。道光十九年。詔改每四年遣使朝貢。蓋以其國小而貧。聊示體卹之意。而琉球國王尙有咨達福建巡撫。謂琉球地濱海。最患多風。惟朔。資。以時。則風雨和順。每遇貢年。歲必大熟。又貢舶出入閩疆。歲頒時憲書。得以因時趨事。庶務合宜。又琉球不產藥材。賴貢舶載回應用。至航海製法。全賴隨時學習。番休更替。若四年一朝。則豐歉不齊。人庶莫授。藥品缺乏。械盤荒疏。請奏復舊制。崗撫吳文鏞以聞。得旨報可。其臣服之恭順。仰賴之誠摯。均可想見。而以神靈尊視天朝之意。尤足玩味。梁溪坐視老人

「清代野記」記琉球貢使云：「清同治四年，余在常州。曠傳有琉球貢使過境，偕衆往觀。使舟泊西門外，接官亭下。久之，見二役舁一方箱至，一騎持名帖隨之。立岸上，大呼曰：使臣接供應。即見使舟有二人出，如僕隸狀，跪鷄首，向岸叩頭，亦大呼曰：謝天朝貢。於是二役即舁箱入舟中，亦不知何物。須臾，舁空箱隨騎者匆匆去。久之，武陽兩邑令呵殿來，輿立河干，兩令端坐不動，執帖者以名帖兩手高舉，大呼使臣接帖。於是正副二使既出，至鷄首，向岸長跪，以兩手各捧一邑令之名帖，藏于頂而口中自述職名焉。兩大令但于輿中拱手，令人傳免而已，不下輿也。禮畢，使者入舡，兩令亦呵殿歸署矣。郡守位尊，不往拜也。兩令之名帖，以紅紙爲之，長二尺，寬八寸，雙摺，居中一行，大書天朝文林郎知常州府某某縣某某人頓首拜，字大徑二寸許。此余所目覩也。至所聞則更可異矣。琉球貢道，止准收福建海口。至閩後，即須由內地前進。聞到閩後，浙閩總督有驗貢之例，是日總督坐大堂，司道旁坐，府縣則立侍案側。兩貢使手捧表文貢單，至頭門即跪，報名踐行而進。至公案前，

以表文貢單呈驗。總督略閱一過，傳詢數語，即命賜食。即有一役以矮桌二置大堂口，酒肴亦續續至。二使者叩頭謝，乃就堂口席地坐而食之。各官仍坐堂上也。須臾食畢，復向上九叩首謝恩畢，乃鳴礮作樂掩門。無私覲之禮也。琉球服裝，衣寬博之衣，腰繫大帶，寬尺許，以顏色分貴賤，冠亦如之，冠似僧冠而稍高。惟足則中國之緞靴，蓋彼居本國皆赤足，惟入貢始靴也。其僕役則宛然戲劇中所扮蒼頭狀，一身皆黑，最易識別。一所述足震異聞，天朝之尊榮，斯亦足見一斑。日本吞滅琉球，琉人哀籲於中國，中國坐視不能救，已難乎其爲天朝。自甲午庚子兩役之後，弱點完全呈露，中國國際之地，每下愈況，往事何堪回首。近以國內連年大演相斫之劇，兵額繼長增高，號二百萬，而外論以爲是徒勇於自相殘殺耳。臨大敵將望風而逃，不足當所謂強國之一擊也。此次國難，關外旣義軍屢起，努力抗敵，上海之役，我軍被迫而忍，無可忍，更勇氣咆勃，爲衛國而戰，屢創敵師，舉世動色。倫敦二月二十四日路透電謂：「每日電報今日社論稱：上海三日來夜戰，中國軍隊已負

戰勝之光榮。中國軍隊戰鬥力之強。皆非世界始料所及。故上海之戰事。爲中國恢復榮譽不少。並足以表明中國爲能自衛之國家。一國魂不死。國格猶存。外人之刮目相看。亦固其所。苟從此以舉國一致之精神。振奮邁進。蓋不難一洗積年之恥辱。而自致於光明燦爛之途。且不徒以軍事上之能自立而自足。使數千年文物。廣被之大邦。不負曾有天朝上國之榮稱。天助自助。豈不在我。

余金「熙朝新語」云。「荷蘭國自康熙六年入貢。至二十五年臺灣平設郡縣。荷蘭國王耀漢連氏甘勃氏遣陪臣寶先吧芝復奉表進貢。其略云。外邦之丸泥尺土。乃是中國飛埃異域之勺水。蹄潯原屬天家。滴露云云。」荷蘭雖與中國交通較早。然未隸藩封。中國久擁天朝之號。遇外國遣使來聘者。清廷類目爲朝貢。國書自爲表章。禮物目爲貢品。以語言文字之不同。彼亦不暇深較耳。丸泥等語。謙下甚。當亦譯者有設。統歸其詞也。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云。「康熙中安南國進貢。其表文云。外邦之丸泥尺土。不過中國飛埃異域。

之勺水。蹄潯原屬天家。雨露語極恭順得體。且措詞嫺潤。中國亦無能過之者。莫謂偏隅無才也。」何亦爲此數語。疑一事而相傳互歧耳。安南本用中國文字。其能爲中國詩文者。頗不乏人。若係安南表文。乃無足異。薛福成出使日記光緒十七年所記有云。「英外部侍郎山特生函約參贊馬格里赴外部晤談。據云清盤檔案。或有華文要件屬其代認也。余屬馬君如有要件。可暫携至英館。交張聽帆錄一清稿見示。既而馬君來至巴黎。告余曰。外部有一匣包裹重疊。皮存室中。七十餘年矣。但相傳由中國寄來。並不知爲何物。今敢視之。則匣內復以黃綾包裹竹筒。筒內有函軸。展視則嘉慶二十一年仁宗睿皇帝賜英吉利國王敕諭也。係清文漢字。臚丁文三樣合璧。余恭閱鈔稿。乃與玉盞香祭酒東華續錄所載一字不殊。：：恭讀敕諭辭義正大。洵足折服遠人。但昔年風氣未開。中西語言文字。莫能通曉。觀其包裹完好。久皮外部。蓋英廷固無人能讀者。實亦未嘗啓視也。一乾嘉時清廷亦以屬邦自英。故以敕諭行之。而煌煌天語。竟於英外部長眠七十餘年。原封。

不、動、亦、一、滑、稽、事、（清禮部主客司掌屬國朝貢。荷蘭英吉利均在其內。）「清代野記」云：「余隨使泰西時。道出新加坡。其時中國總領事爲左秉隆。字子興。廣東人。京師同文館學生也。：：時觴余等於署中。見其書室中有畫龍竹筒十餘枚。皆長三尺許。兩端皆以蠟印封固。美而詢之。左歎曰：此皆歷年中朝所頒。邈緬甸等國。恩詔。哀詔也。製成後。循例頒寄。亦不計人之受與不受。代寄者大都皆中國海商。一至新加坡。即交與領事衙門。日積月累。遂有如此之多。使果寄至彼邦。彼亦必不承認。反生枝節。不如留此。以爲記念而已。繼又曰：英人已屢次請求一二幅爲博物院之陳列品。吾不敢也。」此又是一樁竹筒公案。足生國威。陵替之感。

凌霄隨筆

剛毅爲繙譯生員出身。官刑部司員。楊乃武崇厚兩案。

均與其事。由是知名。以郎中外簡廣東嘉潮嘉道。巡撫

裕寬與不相得。調補雷瓊道以遠之。未之任。驟遷直隸

按察使。蓋西后賞識有素也。迨由江蘇巡撫內調侍郎。

授軍機大臣。眷遇日隆矣。光緒帝戊戌銳意變法。以四

卿參與新政。隱奪軍機大臣之權。剛毅以協揆值樞。廷

甚不自安。張蔭桓方爲帝所倚任。且與康有爲善。擬鞫

其爲解於新黨。（蔭桓粵人。剛毅歷官廣東巡撫司道。

故與有舊。）謀之於友人某。某謂彼輩行自斃耳。君烏

可折節耶。乃止。以起家不由科第。故有不學之譏。然文

理固尚通順。世傳其種種笑柄。如以追奔逐北爲追奔。

逐北。疲斃爲疲斃。稱孔子爲孔中堂。皆惡之者。其詞

不足信也。與翁同龢同在軍機時。私交頗不惡。且拜同

龢之門。執弟子禮。甚恭。云榮祿剛毅同受西后殊眷。久

齊名。而二人實水火。

駱成驥爲諸生時。與射洪謝泰來同肄業成都。曾經書

院。均苦貧。每以膏火寄家用。而勉忍窮愁。一日泰來慨

然書一聯之上。句曰「至窮無非討口」。討口川中方

言謂乞食也。屬成驥對之。成驥乃書「不死總要出頭」

一作對。後成驥擢大魁。官至山西提學使。泰來亦於甲

午捷鄉試。以知縣官山西。成驥家開肉舖。比狀元報至。

乃歇業。諺者謂放下屠刀。成驥晚年在成都辦一國文

專門學校。課以四書五經等。從學者殊不多。川中高級

將領。慕狀元之名。頗有執贖稱弟子者。暇則請其講經

書。時蜀省耆舊有五老七賢之目。廖平趙熙宋育仁等

爲五老。望最高。成驥亞之。七賢之一也。成都華西大學

爲教會所辦。嘗邀平講演。忽於講座。便聽衆大驚詫。

中有外國婦女尤駭。避不遑。因謂有神經病焉。近聞

臥疾頗久。已成癱瘓。年七十餘矣。（數年前尙納一幼妾）

丙戌會試內監試李鴻遠所作「春闈內籥雜詠」前

已錄誌。茲更以其「衡文歌」步韓昌黎石「闕差行」

步自香山「實吾隨筆。衡文歌云。一諸公法眼衡文來。

我今試作衡文歌。自從聽宣得旨意。搬箱襪被紛如何。

先交職名觀氣象。天開文運。翼止戈。三層龍門踏步進。

委員差役肩相磨。中條首道直如矢。文場號舍青旁羅。

至公堂前真肅穆。高深盤鬱危嵯峨。明遠樓下古槐臥。

材類松柏棲山阿。五百年來尙葱翠。陰有鬼神爲護呵。

進到內籥粗安頓。掣分房第無差訛。總裁出題關防慎。

字迹先辨隸與螭。雕刻刷印皆齊備。發下題紙時更嚴。

飄飄風泊衆仙字。胸羅錦繡紛交柯。春蠶食葉難比擬。

下筆神妙如穿梭。彌封完時外籥進。諸公閱卷甚委蛇。

堆來案上山亂疊。句讀古奧逾軒娥。嗟余不得與此席。

嘯歌自適吟江沚。憶昔秋闈得分校。其年世泰兼時利。

勸人讀書勿懈惰。宦途最重是甲科。網羅英俊須子細。

門生老手宿儒多。中來部縣固皆妙。倘得館選春路駝。

卷收禮部比周鼎。榜懸照壁萬目過。闕闕出場鼓相購。

落第舉子爭切磋。讀罷數篇聲嗚咽。早知如此徒奔波。

趙括小兒忽得志。空令老將思廉頗。幸喜量才懸玉尺。

高明洞豁心無佗。寒窗埋頭復面壁。背城再決勿嫌嬰。

雖是文章憎命達。工夫淺薄欠摩挲。百家諸子須博涉。

慎無墨派空吟哦。爾交固非大手筆。爾書未必能籠鵝。

日久見獵心復喜。清夜自思多則那。方今旁求正剴切。

諸生幸勿怨坎軻。細看考官甚不易。力量暴虎兼馮河。

衡文之歌止於此。吾其將壽補蹉跎。一闕差行云。闕差

當來似做客。關鎖龍門風瑟瑟。同居如搭火輪船。雖欲

不發箭在弦。起身記與家人別。別時約略在一月進城。

車似水流聲。一鞭速向場門發。未知查收職名誰。門外

徘徊欲進遲。進門委員爭相見。大所連送下馬宴。至公

堂上都出來。大半熟人會會面。一先自驅門。叙威聲。專

管小所無私情。再向巡牆觀意思。標在牆外甚得志。官

人喝道似亂彈。一夜一回了。差事四門搜檢眼。愛挑搜

過一聲姑喝么。忽然天半來急雨。手忙脚亂紛相語。外

套淋漓再染彈。且坐繩牀把撥盤。小心泥路靴底滑。紙

門內外水流。濕轉瞬。蕭蕭雨點絕。急呼。套車家裏歇。內場監試氣。微生堂前。屢喚聽差聲。聽差不到。眼珠迸。髮指。額磔。如雷鳴。喚米口講。與指畫。怪鴻一聲。如裂帛。今宵姑睡。且無言。明朝散卷。東方白。八人分坐。四棚中。整肅衣冠。復歛容。兵家守令。如處女。全在威嚴。壓得住。卷夾紛來了。不成分付。書辦各歸部。散竣回來。換衣服。又把接談。換卷。妒我輩。正在茫無頭。爾曹吃烟。不知數。一貢舉。提調事。瑣碎印卷。惟恐卷面污。堂前忙雜如過年。直眼盼到。鷄鳴度。呼應不靈。真氣死。枷鎖板資。疲如故。書吏無嗜好者。稀。怠玩性情。逾。嬾婦受卷。等所人離。離。惟有勝錄。下不去。本來混飯。駕空船。工食菲薄。心又寒。潦草。畫圖了事。訛錯。與我無相干。進卷龍門。肩可息。又聞內簾。語唧唧。聚奎堂上人。擠人紅。號分來。各房識。文章藻采。逾兩京。五言八韻。真長城。進呈十本。送音樂。天風吹下。和平聲。黃紙包來。封猶溼。再看字。字珠瓊。生聖朝。向不寶。遠物。惟愛文字。鏗鏘。鳴。速填。草。榜。畫。兼夜。前後名次。莫欲傾。就中豈無。柯亭。笛。夢。貴。識。者。能。賞。聽。一五魁寫罷。寂無語。發榜約在四更明。各人回房。

淺書一士隨筆

叙衷曲。吾適剛成。闈。差行。衆君聞言。皆起立。爭欲先觀。心轉急。四座吟哦。不斷聲。哄得。襄。尉。笑。兼。泣。出場。傳我笑話。多。且看。酒。翻。紅。袖。溼。一與其。一春闈。內。簾。雜。詠。一合看。當時。貢院中。一切。狀態。神情。蓋。歷。歷。如。在。目前。寫生。妙。手。也。北京。貢院。建。自。有。明。爲。數。百。年。所。謂。掄。才。大典。舉。行。之。所。就。史。蹟。言。實。大。有。保。存。之。價。值。乃。自。科。舉。既。停。各。省。貢。院。多。改。建。衙。署。學。校。等。民。國。初。年。北。京。貢院。亦。更。完。全。拆。毀。若。非。此。不。足。示。革。新。者。使。在。留。意。保。存。史。蹟。之。近。代。文。明。各。國。定。不。如。是。耳。

民國十七年春間。涿縣某大戶。請一前清守備郝某。行祭墳禮。是處喪葬之俗。喪家先請文官點主。繼請武官祭墳。然後安葬。列官銜牌四。一爲「清華舉職」。一清謂清朝。華謂中華。舉職謂由武舉入仕。一爲「隱守都銜」。謂隱居之都司銜守備。一爲「中華當份」。謂在中。華。民。國。充。當。國。民。一。份。子。其。一。忘。之。鍊。字。鍊。句。想入。非。非。聞。郝。所。自。撰。也。服。色。則。前。清。之。靴。帽。行。裝。所。異者。帽。雖。前。清。官。帽。而。無。頂。珠。以。紅。黃。藍。白。黑。之。五。色。布。分。覆。於。上。謂。肖。五。色。國。旗。尤。極。詼。諧。之。趣。清。人。相。傳。錢謙。益。之。一。兩。朝。領。袖。一。不。足。道。矣。誌。之。聊。供。噱。助。

凌霄隨筆

清光緒季歲。馮汝駮由浙江巡撫調撫江西。甫蒞任。即屬布政使沈瑜慶撥銀二萬兩爲進貢之用。且倩人轉促速解。瑜慶曰。彼一到。即要錢耶。遂具體解款。而府中乃謂本司世受國恩。凡有貢獻。均係自備。今奉憲諭。遣即札庫提銀解送云云。汝駮閱牘。變色。亟命巡捕送回。瑜慶拒之。謂吾係遵撫臺諭。備文解款。庫款出入。豈容率爾撫臺。苟欲退還。須有公文到司。方可。巡捕歸報。汝駮以公文殊難措詞。不之允。惟嚴令巡捕退款。院司相持。巡捕徬徨無計。乃往懇提學使林開善爲設法解除。于係開善告以姑送官銀號。俾吾語暫代存儲。以待後命。潘學臬三司均乘官銀號總辦。巡捕即照辦。而汝駮以瑜慶聲明貢獻自備。相形之下。卒不便動用此款。於是與瑜慶齟齬矣。汝駮在浙時。即有提庫銀辦買事。後爲言官所論。漢口日本領事高橋爲汝駮

凌霄一士隨筆

湖北鹽道時舊友。以汝駮撫營。欣然來遊。先以電報通知。汝駮命洋務局提調某。轉告瑜慶。三司兼洋務局總辦潘司領銜。於局中爲高橋備下榻之所。瑜慶以語坐辦汪鍾霖。候補道。鍾霖謂按之本局章程。外人因公而來。方可延留局中。若僅以私交。不得援例。因檢章程相示。瑜慶即持以告汝駮。謂例所不許。未便通融也。汝駮無以難。而意滋不懌。館舍未定。而高橋已至。徵聞其事。頗覺埒與。未作盤桓。匆匆即去。袁世凱時在樞廷。權勢甚偉。汝駮故所汲引者。既與瑜慶生隙。因致電世凱。謂欲辭職。世凱電詢蒞任未久。何遽萌退志。汝駮覆電言。潘司遇事掣肘。恐誤封疆。故願退避賢路。世凱知其以去就爭易。潘司力爲主持。乃令瑜慶開缺。其訊甫達。高橋汝駮即擬派開善仍署潘司。汝駮未到任前。瑜慶以潘司護理巡撫開善署

司凡九閱月。開瑟辭謝。乃下札以按察使陳夔麟署。命即履新時所據者為電報局所送官電性質不過傳報消息上諭實尚未到也。瑜慶憤而往詰汝駭曰。藩司派署所據者何。曰。已有上諭令君開缺。派署自為巡撫職權。瑜慶曰。已奉到上諭否。曰。上諭雖尚未到。官電已言之甚明矣。瑜慶曰。藩司大員之更動。乃不候上諭。即任意而行耶。汝駭語塞。亦怒曰。我非初為巡撫者。豈不請體制乎。瑜慶厲聲曰。爾做過巡撫。何足為奇。我何嘗非做過巡撫者。從未似爾之荒謬也。二人忿諍不已。惡聲相向。諸官力勸乃悻悻而止。瑜慶交卸後至京。鳴不平於奕劻。謀簡放巡撫。俾一吐氣。奕劻與有舊。為之盡力。未幾遂簡貴州巡撫。迨革命軍起。狼狽離黔。汝駭則被迫服毒。死於九江。以在任時曾殺黨人彭繼盛也。瑜慶前為順天府尹時。汝駭方以知府官直隸。其升擢甚速。驟躋封疆。世凱之力為多。瑜慶蓋不免積薪之感。汝駭亦疑其以是見輕。撫藩相訐有由來矣。至瑜慶之以京尹左遷臬司。亦與世凱有關。順天府尹與直隸總督。分爲敵體。然直督位較尊。而世凱督直。聲勢尤異。尋

常歷任府尹。恒推讓之。瑜慶則不肯相下。會順屬某縣有匪警。請世凱派兵往剿。未如期至。瑜慶怒。其即而奏請由府尹自行練兵若干。以靖地方。西后漫諾之時。趙爾巽官戶部尚書。聞其事。詰瑜慶曰。君胡言之易耶。養兵須有餉。試問餉從何出。瑜慶怫然曰。戶部如不代籌。吾當自任之。無煩過慮也。世凱既不快。政府亦頗謂其輕躁。乃不獲安於位。而對品外轉。學部於宣統元年甄別各省提學使。小主於管部大學士張之洞。審核成績。排比名次。江西提學使林開蔭名列第七。考語頗優。將入奏而之洞病逝。忽生變化。開蔭本由編修用道員署理。乃令開去署缺。以道員發兩江總督張人駿委用。蓋奕劻欲位置湯壽潛。不延攬名流。會有媒孽開蔭者。因以是缺昇壽潛（後未就）而罷開蔭。聞載灃知其入時頗以為疑。其開缺而有下文。殆以此。開蔭在任時。屢以公事與巡撫馮汝駭抗顏相等。比開缺命下。有謂係汝駭中傷者。而汝駭聞命之後。固力表嗟惜。慰藉甚至。且堅留俟新任至省始交卸也。人駿嘗與開蔭同官（撫豫時。開蔭為學政）素相引

重。於其至。欲以鹽務督銷優差昇之。開蔣以不慣爲此。辭。台江南鹽巡道榮恒告病開缺。人駿即擬以開蔣請補。以係特旨發往。例可儘先補缺也。此本外補之缺。惟榮恒則由簡放者。人駿持重。特先電詢政府可否循舊例外補。電謂可。請補之疏將上矣。忽有上諭簡放徐乃昌。聞者咸以爲怪。時載澤掌度支兼領鹽務。方假中。央集權圖自便。謂鹽道補缺應由鹽政處主政。不能仍歸鹽吏奏補。因以乃昌請簡。事遂中變。而政府之出爾反爾。不暇顧及也。清末政紀之淆亂。斯亦一例。實則江南鹽巡道之鹽名存而已。在蘇省各道中。最號清問云。人駿旋委開蔣署徐州道。革命軍起。事後。開蔣方在任。紳民推爲民政長。未就。地方諸務。部署畧定。（時革命軍已入南京。）遂入京辭職。袁世凱猶強使任事。力辭乃已。

開蔣與那桐有世讎。（那桐叔銘安與開蔣父天齡同治庚午同典江南鄉試。）夙相稔。當交卸江西提學使後。在京往謁。那桐謂君中暗箭矣。開蔣從容論及朝政。深致慨於賄賂。公行紀綱頹弛。因謂某在任時。惟知直

道而行。京朝勢要。不欲澆灌。而居然有人發止案賄。謂可代謀。謀除。此等事。非某所屑聞。故置之不理。未幾。即有開缺之命。此何說耶。那桐亦爲扼腕。而謂朝政如是。實大可憂。且論親貴擅柄之非。言際仲二指相示。意謂洵濤二員。勒也。開蔣正色曰。他人姑不論。中堂亦可隨波逐流乎。那桐亟曰。一老三不用說。我請你喝酒罷。一窘狀可掬。

一瘦士香隨筆

閣敬銘爲戶部司員時。即以勤樸知名。胡林翼延筭鄂
糧案。尤以精綜覈聞於時。洊至大用。自以山東巡撫乞
休。旋奉命會辦山西賑務。主稽核撥節。頗與巡撫曾國
荃齟齬。後家居不願再出。山東籌海知州張朝璋與敬
銘有舊。致書問起居。因論出處。敬銘報書有云「筆墨
亦可作生涯。何必復向紗帽場中討生活。弟萬分不肖。
不能效古聖賢之出處。何難效并世而生之彭雪芹哉。
一蓋自負決不在彭玉麟下有勳。出山者每舉玉麟以
答也。光緒八年。詔起掌度支。山西巡撫張之洞。素推服
敬銘。恐其堅辭。特與書勸駕。詞極殷懇。並就其與玉麟
相礙處。加以辨析。謂「聞公平日嘗有言。彭雪琴尙能
孤行己意。堅不任職。豈我遽出其下。果爾。則又過矣。彭
公所爲。以之厲俗。則可以爲蹈道。則不可有識之士。不
無遺議焉。彭公是奇男子。明公是古大臣。時行之與純。

忠。恐難一。致。而語。敬銘之出。之洞與有力焉。敬銘既
允就任。之洞與張佩綸書。謂「丹老至太原。一切詳述。
已肯拜職矣。實心爲國。實心爲民。語語破的。精審老辣。
自愧不及。遠甚。」其推服可知。未幾聞敬銘以部務繁
手萌退志。復致書京師慰阻。謂「計部爲六官第一繁
鉅。處此積疲積弊之餘。豈能急求速效。大賢處此。期年
之後。必有宏益於國家。即目前砥俗振綱。裨補亦已不
少。幸從容爲之。道野傳聞。謂公已萌去志。妄傳則已矣。
若信有之。上虛朝恩。下孤衆望。甚不可也。災異迭見。事
變日多。宵旰焦勞如此。此豈求去之時乎。萬望采納。幸
甚幸甚。」敬銘之爲戶部尙書。四后委任甚隆。值樞密
晉瑞揆。志氣頗得發舒。而卒以持正不阿。不肯以庫帑
供后濫費。馴致眷遇大衰。光緒十四年。江西布政使李
嘉樂陝西布政使李川清。均奉旨開缺。另候簡用。以鹽

更年終密考之故。二人故敬銘以廉吏薦拔者。敬銘疏爭之。謂爲近時藩司之最。給撫德馨陝撫葉伯英劾之。去行圖自便。后大怒。命將原摺擲還。並諭責敬銘其厲。蓋借題發揮耳。之洞時在兩廣總督任。復與書敬銘代鳴不平。而仍勉以維持正氣。謂「台端爲二李事抗疏力爭。事雖未能挽回。然忠忱踴論。昭垂天壤。良深欽佩。嗟乎。世間不平事。豈獨二李哉。此洞所以夙夜愧疚。而亟求引去者也。臨書三歎。時局如此。甚願吾師強起。維持正氣耳。」時敬銘在病假中。且已疏請致仕也。(二李以清操著。然嘗聞人言。均有儉嗇過當處。嘉樂官山東某府知府時。禁眷屬食肉。令打掃夫於署中後園種葵菘。即以此一味爲常蔬。燈油自擘。每晚各室親督一小勺昇之。不許添二鼓不息燈者。必加詆罰。嘗責其妻浪費。欲呼役笞之。傳爲笑談。用清在陝藩任。開家蔬食。其母亦不獲一嘗肉味。偶患病。思食肉。其妻私購熟肉少許以進。爲用清所見。怒而擲諸地。母遂携媳至長安縣署。語知縣以用清不孝。將回原籍。不再返藩署矣。用清亟懇臬道府轉圜。各遣妻至縣署。始由用清

迎回。巡撫葉伯英素不嫌於用清。至是乘其不理人口。遂請年終密考劾罷之云。比予告復與書謂。一聞公懸車得請。固甚恨結。亦深欽佩。蓋忱雅操。並皆皎然。洞久典海疆。無補時局。悚皇媿疚。非止一端。屢次乞罷。未得。仍復勉強支撐。久妨賢路。以視門下。滋愧多矣。之間。時方有所拂鬱。故亦以乞罷爲言。或即因與翁同龢齟齬。不協。其督鄂時。託名門人所撰之「抱冰堂弟子記」。自述同龢齟齬事。謂「己丑庚寅洞大抵粵省政事。無農某立意爲難。事事詰責。不問事理。大抵粵省政事。無不翻駁者。奏咨字句。無不吹求者。醇賢親王大爲不平。乃於所奏各事。皆奏請特旨准行。並作手書與樞廷。諸公曰。公等勿藉樞廷勢。恐嚇張某。又與大司農言曰。如張某在粵省有虧空。可設法爲之彌補。不必駁斥。賢王之意。蓋可感矣。」按己丑七月詔以之洞調任湖廣總督。是年十一月抵鄂就職。庚寅已不在粵。而同龢正嚴核其任內虧空也。其後在鄂督任。虧空甚鉅。則內召以大學士值樞廷。繼其任之陳夔龍。亦爲彌縫。遂不復有吹求者矣。羅惺齋「賓退隨筆」所加案語云。按大

司農爲翁同龢。時同龢以戶部尙書在樞府。與文襄最
不協。恭親王奕訢被逐出樞廷。醇親王奕譞以皇帝父
不便入值。乃詔樞臣遇事與醇親王妥議。醇王實隱執
政權。故能調護文襄也。文襄有送翁同龢遺戍詩。自注
言與翁氏交情極洽。而叔不必欲置我於死地。爲不可
解之語。文襄編詩集時。翁已得罪。錮於家。文襄方以大
學士在樞府。猶不能忘同龢也。之洞於同龢銜恨甚
深。自係事實。惟丁未之洞以大學士內召。同龢死已三
年。(甲辰)不當尙云錮於家也。

之洞之以內閣學士簡普撫。費行簡「慈禧傳信錄」謂
由同龢薦其學問經濟過人。並云「後之洞自謂爲同
龢所陋者。以同龢后所惡。欲希寵也。」此說似近。隨度
縱同龢。曾稱揚於先。而督粵時。盜已生隙矣。惟光緒二
十一年之洞有書達同龢。謂「之洞平日才性迂闊。不
合時宜。道路皆知。若非密勿。贊畫遇事維持。必更無所
措手。比來展開。美關。及諸人道。及備言我公於時人
廣坐之中。屢加宏獎。謂其較勝時流。忘其侏儒。一節之
恒期以爲馬。十駕之效。並以素叨雅故。引爲同心。惶恐

汗流。且愧且奮。昔者李成爲魏相。而西河奏其功。國朝
安溪在講筵。而諸賢展其用。是外吏之得以效其尺寸
者。皆由政本爲之。方今時勢艱危。憂深恤綽。所幸明良
一得。翕然望治。我公蘊道匡時。萬流宗仰。慨然以修攘
大猷。提倡海內。內運務本之謀。外施改弦之法。凡有指
揮所及。敬當實力奉行。以期仰副慈憫。一則其致推崇
且力言同龢器許之厚。而援文廷式楊銳輩爲證。行簡
之說。又若有因意者。同龢雖不滿之。洞然言談之間。尙
非有貶無褒之洞。即因其對與已相善者所爲許與之
言。作感深知己之表示。以爲修好之計。時方以用款過
多。新政府核准大權。同龢與之爲難。故如此說法耳。書
中續云。今日度支艱難。節用爲亟。計相苦衷。外間亦
能深喻。特以補半治庸。川費實多。謹當權衡緩急。當
爲之入告得請。乃敢舉行。至鐵政槍砲諸局。當初創設
之時。因灼知爲有益時局之事。而適無創議興辦之人。
遂不能度德量力。毅然任之。所謂智小謀大。誠無解於
易傳之譏。然既發其端。勢不能不竟其緒。川款繁鉅。實
非初議意料所及。今幸諸事已具規模。不能不續請學

恩。完此全局。以後隕斷既清。規畫較易。至其開用款皆係勢所必需。總由中華創舉。以致無做可循。比年來無米為炊。政如陳同甫所謂牽補度日者。尙何敢不力求樽節。必至萬不容已之事。始敢采買營造。旁觀者。但託手筆之恢闔。或未知私衷之艱苦。此諸事正為講求西法之大端。伏望範圍曲成。俾開風氣。則感荷慶幸。豈獨一人。公以敷陳古義之儒宗。兼通達時務之俊傑。變通

靈利。鼓舞靈神。不能不於台端是望也。其用意自大。可見。匿怨而友。或非得已。耶。之洞。在當時。督撫中。號為能講求西法。舉行新政者。而設施多鋪張門面。揮公帑。以贍冗官。發華士。無吝色。手筆恢闔之見。詭固難。咎旁觀者矣。在鄂。建設多端。往往以造端過於宏大。後難為繼。特律已頗。靡初不假建設。以富其家。猶是讀書人本色。論者有怨詞焉。

一凌霄隨筆

賽金花奇人也。世久忘之矣。近以報紙之揭載。其名乃又盛噪。濰縣陳恒慶曾官巡城御史。賽金花之因案遣發回南。躬與其事。其「歸里清譚」中記賽金花有云。「歸國後。隨狀元寓京都。狀元將歿。囑其夫人昇以三千金。令其母携去擇配。夫人吝其。予以首飾衣服數事。遂之使去。乃入滬上青樓。輾轉至京。寓西安門外磚塔胡同(?)。地爲樂部翠妓之淵藪。於是聲名藉甚。車馬盈門矣。至吾家相府請安者數四。(按恒慶伯祖官俊官至協揆。此謂其舊第也。)予因得識面焉。初見時。目不敢逼視。以其光。無人恐亂吾懷也。庚子歲。拳匪起。洋兵入都。德國元戎瓦達西者。爲八國統領。原與金花相識。一旦相逢。重續舊好。凡都人大戶。被洋兵騷擾者。求金花一言可立解。以此得賄巨萬。(按賽金花要

一序謂一爾時惟德軍最酷。留守王大臣。皆森目結舌。賴彩言於所歡。稍止淫掠。此一市足述也。一曲謂一彩雲一點菩提心。操縱夷探在纖手。肢體休探亦側錢。操刀莫道紅顏婦。始信傾城豔婦言。強於辨士饒察口。於此節乃深許之。)洋兵既退。其名益震。人皆稱爲賽二爺。門前榜曰候選會寓。會蓋金花之本姓也。(按據報載賽談話。謂母家趙姓。)家蓄雜妓四五人。以代其勞。終日安居樓上。非有多金貴客。不下樓一見也。夜與同夢者。多紫羅黃紉而至。羣呼樓上爲椒房焉。其性殘忍。一雜妓被其笞死。擿之樓後。爲人控告。時予正巡視中城。委指揮趙孝愚持稟往傳至其家。有娘姨數人。竊言進賄二千金。放其逃走。趙指揮本爲安邱富紳。不允其請。又諭云。夜間被竊。失去中衣。不能行也。指揮將訪城役往購中衣。彼知不能逃。乃登車至城署。五城御史

多與相識，不敢堂訊。咸曰：此乃命案，例送刑部。乃牒送之堂。官派一滿一漢兩司員鞠之。上堂時，滿員先拍案，恫喝金花仰面上視曰：三爺，你還恫喝我，獨不念一齊之情。平滿員乃由後堂鼠竄。漢司員正人也，諦視其貌，久之，心怦怦動。旁有錄供者，筆落於地。司刑隸手軟，不能持鎖。司員乃歎曰：此禍水也。吾其置之死地，以杜後患。此語傳出，諸要路通商說項者，紛至沓來，堅請貸其一死。乃定為誤傷人命，充發三千里。編管黑龍江而說項者，又至矣。乃改發上海。予聞之，笑曰：蛤蟆送入澤地矣。例由五城押解，復委趙指揮押登火車，送至良鄉縣。縣官躬迎於車站，告趙指揮曰：下官敬備燕席，為二君洗塵。乃同入縣署，賞名花，飲佳釀。翌日，趙指揮回城，復命予曰：東坡有句云：使君莫忘雲溪女，陽關一曲斷腸聲。當為君誦之。近聞金花已物故，年不過四十也。一早傳已死，今猶健在。賽金花若海上東坡矣。

恒慶以甲科由部曹而臺諫，久宦京朝，於春明舊事，見聞不少。所撰「歸里清譚」，尤以風趣見長。惟僻誤處亦時有之。殆緣年老而記憶力衰，嘗嘗略舉數則，訂其

疏失，猶未盡也。此所記賽金花事，未必概屬確鑿。惟以出之躬與賽案者之手，要足備參考之資耳。寫滿司員鼠竄其趣，而寫號為正人之漢司員諦視而心怦怦動，尤趣。至謂錄供者筆落於地，司刑隸手軟不能持鎖，一堂上下神不守舍，於賽金花之治豔洵為儘力烘託。亦所謂不必有此事，不可無此文耶。此種寫法，小說中有一封神演義之寫妻子牙斬蘇妲己是也。恒慶自謂初見時，恐光豔亂懷，不敢逼視，則心怦怦動之，自豈供招矣。賽金花虐妓致死一案，據報載賽之談話，謂係冤獄，似亦不盡無因。當瓦德西據京時，達官奔走賽金花之門者，頗不乏人。時局既定，瓦去而賽留，聲氣猶盛。若輩蓋不自安，會有發女不良於死之事，或謂實假，此以逐之，免暴其私也。

賽金花擬行公使夫人時，在外國循西俗，交際蓋為創舉。前乎此者，猶囿於中國之舊禮教觀念，不敢如是也。曾紀澤之奉使英法，由滬出發之前，致書法國所派招待員法蘭亭於女眷，不能從西例，交際一節，鄭重言之，謂「現有極要之事，須與台端一商者，貴國為秉禮之

邦泰西各國禮儀大半依據貴國所行以爲榜樣中國遺至聖孔子之教亦以禮儀爲重然道途太遠風俗亦異是以彼此禮節迥然不同一切細故末節儘可通融辦理惟宴會一端尙須商酌泰西之例男女同席宴會凡貴重女賓坐近主人貴重男賓坐近主婦此大禮通例也而中國先聖之教則男女授受不親姊妹女子子既嫁而返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至親骨肉其嚴如此則外客更可知矣中國婦女若與男賓同宴將終身以爲大恥現在中國與泰西各國通好將成永久之局將來國家遣使亦必常行不斷公使挈眷事所常有鄙人此次即携妻子同行擬請足下將鄙人之意婉達於貴國議禮大員之前中國公使眷屬祇可間與西國女賓往來不必與男賓通拜尤不肯與男賓同宴即偶有公使至好朋友可使妻女出見者亦不過遙立一揖不肯行握手之禮中西和好雖殷吾輩交情難篤然此一端却係中國名教攸關不必舍中華之禮從泰西之禮也各國公使駐於中國北京者其眷屬亦並未與中國官宅往來可見彼此禮教不同儘可各行

其是若蒙足下從中委曲商酌立有一定規矩則將來中國公使挈眷出洋者不至視爲畏途實於彼此通好長久之局更有裨益」引經據典斷斷長言在今日觀之其迂腐可笑莫甚焉而在當時則視爲禮教大防所繫不容不嚴申約束也紀澤之意不伴爲木匠立一定規矩且欲制法垂後使使者相承弗替共維禮防不十年洪鈞乃大解放（紀澤以光緒四年奉命出使英法鈞以光緒十三年奉命出使俄德奧和）而賽金花遂如報載所談一在柏林任上每次宴會余均與洪同往因此得識德國朝野名流「著『東方美人』之譽且承英女王維多利亞之優遇矣賽金花於脫離洪氏重墮風塵以後之事每語人不少諱惟如曾樸『孽海花』樊增祥『前彩雲曲』所記鈞在日已不安於室則否認其說

報載賽金花談話謂克林德之被殺我國願立碑以紀念之克妻猶不滿賴其勸告瓦德西使向克妻解釋至再始不復爭此賽金花與克林德碑之關係也而克林德碑之變爲公理戰勝坊賽金花亦有可記者民國七

年。世界大戰以德國戰敗終。北京協約國方面之羣衆。狂歡之餘。毀克林德碑。翌年。中國政府以碑石改建公理戰勝坊於中央公園。昭參戰之績。慶戰勝之榮也。落成之日。舉行盛典。演說者大都作稱心滿意之談。蓋以強橫若德國。陵侮我國已久。今我國竟仗公理之力。居戰勝者之列。積年國恥。遂得滄雪。其爲榮也至矣。時賽金花爲國會議員魏斯曼妻。自請演說。則縱論世界大勢。而謂中國苟不能自強。此不過幾塊石頭搬家耳。烏足。以。言。雪。恥。語。頗。警。闢。聞。者。歎。異。

一 凌霄隨筆

章炳麟嘗客張之洞所。薦自陳衍。其乖離則由梁鼎芬惡其談革命而排去之。已據「石遺先生年譜」並敖子魚君「書章炳麟事」等。先後記其梗概。頃閱「石遺室詩話」述及炳麟有云。「二十年前。從湘人章伯和處。見章太炎所著左傳經說。以爲杭州人之傑出者。言於林迪臣高嘯桐。使羅致之。戊戌正月。客張廣雅督部所。廣雅詢海內文人。余舉孫仲容皮鹿門。以次及君。廣雅以爲文字詭譎。余復言終是能讀書人。迨余入都。聞廣雅已電約君至鄂。旋聞以與朱強甫談革命。強甫以告星海。星海將懸而撈之。未果。狼狽歸。迨余回鄂。案上有君書一函。言以上狀。並言至滬訪余不遇。聞余入杭。又訪余於杭。亦不遇。終斥廣雅之非英雄。余以其書早。廣雅「衍此處所述。有爲其年譜未之及者。如所云。鼎芬且嘗欲撈屏炳麟矣。衍對之洞稱引及於炳麟。據

年譜。係謂「散體文有直隸新成王樹枏。錢寧陳三立。駢文有武進屠寄。泰州朱銘盤。考據之學可信者有瑞安孫詒讓。善化皮錫瑞。當皆老帥所已知。此外尚有浙江章炳麟。一。是同時所稱。孫皮而外。猶有王陳屠朱四人。

之洞「抱冰堂弟子記」述己丑庚寅間。大樞某大司農某立意爲難。賴醇王調護其間。羅惇縵謂大司農爲翁同龢是也。惟云時同龢以戶部尙書在樞府。則未諱。甲申恭王奕訢暨寶璽李鴻藻景廉翁同龢同時遂出軍機。至甲午中日畔起。同龢受命偕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旋復均入軍機。己丑庚寅間。同龢不在樞府也。至大樞某所指爲誰。待考。袁昶記之洞事有云。「甲申冬乙酉春間。援諒山大捷。寶由公發軔指示。乃自有交涉戰事以來第一奇功也。而當

軸有陰沮之者。故公取張九齡詩無心與物競。應華莫相猜之句。自署無競居士。又曰牛翁。謂呼我以牛馬。則應之以牛馬也。又云。一公建蘆漢鐵路之議。醇邸電詢機宜。往復十餘次。中隔汴省黃河。公主造活鐵橋以濟之。又建開晉省鐵礦備用之策。醇邸心折。公任事之勇。復電中有縱使志大效迂。成功與否。不可預必然。精衛刑天之志。足以痛洗畏葸不任事者之肺腸云云。一足與「弟子記」所述參閱。奕譞之於之洞。蓋相契頗深也。之洞督粵。奏諒山之捷。其最得力處。在與彭玉麟和衷共濟。當簡署粵督。赴任之前。與書玉麟道意。係樊增祥屬稿。文云。一加官不拜。久騎湖上之鯉。奉詔即行。誓剪海中之鱗。艱難時局。懇鑒是翁。恭惟某官嶺外長城。中朝柱石。獨開一府。羅枚馬於軍前。並用五材。走孫吳於帳下。遠發壯略。實啟悉心。某來觀上京。權移南海。欲金湯之孔固。幸黃石之可師。一切機宜。專求裁斷。現擬某月日。輕騎出都。乘輪渡海。逐公上下。鸞龍乘雲氣。而遊。授我弢鈴。請虎帥國人。以聽先布胸臆。敬問起居。一雖應酬筆墨。而分際甚合。之洞以書生當邊防正亟。

驟領嚴疆。玉麟則勳臣宿將。故禮下之。以詳有濟。其前勸閣敬銘出山於玉麟之。一孤行己意。堅不任職。一謂「有識之士。不無遺議。一而玉麟一聞赴粵。與敵之命。即奮迅而往。之洞殆亦心折矣。玉麟抵粵後。曾奉旨謂「瓊州備禦空虛。著派彭玉麟迅速前往。擇地駐紮。即飭所部各營。與鄭紹忠一軍會合。吳全美師船扼守瓊州。一又謂「彭玉麟威望素著。務當相機調度。不必親赴瓊州。以期慎重。毋稍疏虞。一蓋命其勿專顧省防。而駐於控制瓊州較便之處。督飭所部等以扼守。而非賈其親駐瓊州。特詞不清。晰玉麟與總督張樹聲等會銜復奏。謂正擬親率所部湘軍。前赴瓊州駐紮。以省城士紳力阻。乃委候補道王之春率四營赴瓊。會同防堵。疏中引士紳之言。謂「廣東為南洋首衝。尤以省城為根本。未便專守瓊州偏隅一郡之地。一亦事理之當然也。文廷式「知過軒隨錄」於此深責玉麟之謬。謂「十年之春。海防甫急。朝旨命彭督師駐瓊。彭急極。請督撫將軍會銜留之。督撫又恐朝廷責其擁兵自衛。未敢輒請。彭次日與張靖達手書云。明

命赴瓊。玉麟本當遵旨前往。而無如粵中紳士。自卯至酉。糾纏不清。不得已躬親不去。余時在靖遠。幕中閱畢。怒不可忍。此人負海內重名。余亦素重之。然此一節之謬。不可掩也。一。賈備似嫌太苛。惟駐瓊既勢所不可。即可直言其故。不必著重於粵紳之糾纏耳。一。不要命。一。爲玉麟自警。三。一不要。一。恥以畏葸遺譏。故必以粵紳力阻爲根據。不免稍有氣矜之嫌。要於大體無傷也。（此光緒九年十二月初四日之旨。由總理衙門電寄。玉麟與樹聲等於初十日覆奏。廷式謂十年之春。稍誤。）之洞時官晉撫。聞朝命遣玉麟防瓊之說。與書張佩綸論之云。一。聞內中遣雪帥率湘勇四營防瓊。以法人揚言欲割瓊廣故。竊謂此舉似未盡善。振老既不甚健。粵省正賴雪帥維持。置之海外荒島。全局失勢。寥寥四營。亦復何濟。無益於瓊。而有損於廣。奈何奈何。總之粵中不難於得勁兵。而難於得大將。雪帥一到。五羊民心頓定。士氣頓雄。廣州省城儼若有長城之可恃。奈何驅之海隅也。中國重臣。只此數人。若聞何處有急。即奔命何處。是醫家所謂頭痛醫頭。兵家之大忌也。似宜

仍坐鎮省城。遣粵將以兵前往爲是。幸惟熟計。切切。在仍他調度瓊州在瓊則省門有急不能兼顧矣。付之何人乎。若爲張彭不和。以此解之大誤矣。一。論殊明切。忠懇。玉麟之不便舍廣。駐瓊。尤昭昭矣。之洞素以「經營八表」自負。於越事極關心。佩綸值總署。參與大計。故屢與書發抒意見。多見到語。督粵建績已基於此。至謂「張彭不和」亦是當時粵局一重要事。湘淮兩軍之不相下已久。玉麟湖湘重望。樹聲淮泗傑才。共事一方。勢位相埒。吟域之見。蓋難盡浪之洞與佩綸另書。有一振雪不和。最關緊要。務須設法調和之。一。及「粵之官紳不和。欽督不和。大是壞證。一。等語。故代樹聲督粵後。首以睦彭爲務。根本既固。用能調度得宜。（粵紳與樹聲不和。故益不願玉麟之離省城。而玉麟亦遂益爲樹聲方面人物所側目。廷式在樹聲幕。其深不滿於玉麟。或亦受此影響耶。）

前述張之洞陳寶琛以奄人與護軍相爭一案上疏事。一。抱冰堂弟子記「中之洞亦略記之。謂「庚辰辛巳間。官庶子時。有中官率小奄兩人。奉旨挑食物入盒。賜醇邸。出午門東左門。與護軍統領及門兵口角。遂毀棄

食盒。回宮以殿拏告。上震怒。命褫護軍統領職。門兵交刑部。將置重典。樞臣莫能解。刑部不敢訊。乃與陳伯潛學士上疏。切論之。護軍統領及門兵。遂得免罪。時數日。內有兩御史言事瑣屑。不合政體。被責議處。恭邸、手、張、陳、兩、疏、示、同、列、曰、彼、等、摺、真、笑、柄、若、此、真、可、謂、奏、疏、矣。

「是之洞亦正引爲得意之舉也。惟洞中委曲之洞不言而以「震怒」歸之於「上」。(時光緒帝尙幼。未親政)則爲西后諱之耳。憶張陳上疏時。係同官庶子。稱陳伯潛學士者。蓋從其後官。

一凌霄隨筆

清廷於辛亥四月設立所謂責任內閣。軍機處既裁。領班章京華世奎補內閣閣丞。其餘領班幫領班章京亦分別位置於新設機關。他章京應改補承宣廳僉事各缺。則迄清之亡並未叙補。仍以章京相稱。蓋缺少人多。不敷分配。而等次亦復難定也。六月間始擬核辦。於資之深淺。才之優絀。籍之滿漢。正在推敲。七月而川路風潮興。八月而武昌義旗舉。遂無暇及此矣。又軍機章京原係兼差。各自有其本衙門。光緒三十二年改爲實缺專官。即名三四五六品章京。乃與本衙門脫離。然除領班補三品章京幫領班補四品章京之外。其五六品章京亦始終未叙補也。舊日考用軍機章京者。以任事中樞。本衙門堂官另眼看待。補缺升轉較易。號爲捷徑。迨改爲專官。則升轉之途滯。三四品章京內遷外放者。甚稀。以下者亦難遞升。故多以爲苦。

爽良「野棠軒摭言」云。「官體中不乏笑話。然未有如江北提督關防之甚者。提督例用印。此用關防一也。制官非行軍比。關防應請部鑄。而茲用木質。以錫緣之。二也。關防應有滿篆。而此無之。三也。其文曰。欽加兵部侍郎銜署理江北提督統轄文武兼治河漕之關防。此真笑話矣。首任爲劉永慶。加侍郎銜。其後亦有予侍郎銜者。卻並無兵部字樣。竟是謊捏。當日上諭。明云自鎮道以下咸歸節制。節制非轄也。統又何說。欽加字不合。署理字尤不通。蓋劉之署在改官之初。惟思張大其權。恫嚇官吏。致出種種笑話。活畫出一不會作官人面目。後來五六任亦鮮作過官者。此關防竟用之章奏。吁亦奇矣。或云漢印不有假司馬章乎。亦足以解嘲。一此足見清末政制之苟且草率。其例蓋猶甚多也。漕督既裁。改設江淮巡撫。旋即又改江北提督。節制淮揚海徐。

州兩兵備道。故受任者加侍郎文銜。以降其體制。永慶首任是職。以為巡撫例。加兵部侍郎銜。江北提督為江淮巡撫所改。而體制又略同巡撫。途漫循巡撫例。而以兵部侍郎銜自居。且竟鑄諸關防。江北提督之加兵侍。遂由是而以訛傳訛。幾成典要。實大可笑。至關防中有統轄文武字樣。則亦襲自督撫銜牌也。（巡撫而不兼提督者。宜不能用統轄文武之銜牌。而前聞湘友言。湖南巡撫亦有之。惟於湖南提督至省城時。則暫撤去。）

光緒三十一年春。設江北提督。至清亡。凡七年之久。於此間寄大員。迄未鑄頒正式印信。聽其沿用杜撰不通之木質關防。政府意忽。寧不昭然。是官設於江蘇。受兩江總督節制。而自永慶以次。歷任均為北洋將領。亦北洋系。仲張勢力之一斑。爽良為榮祿門人。二十九歲即官奉天東邊道。其後屢躓屢起。庚子在湖北荆宜施道任。為巡撫于蔭霖參劾降調。翌年迎變於鄭州。以榮祿之力。開復降調處分。以道員發往江蘇。遇缺即補。辛亥武昌起義後。江北提督段祺瑞赴彰德謁袁世凱。爽良以淮陽海道護理提篆。先是爽良慮清江浦新軍（即

常備軍）不可恃。自行練兵數營。以防制之。而新軍因之益不自安。護提督甫數日。新軍即變。乃督所練兵與戰。初戰頗利。迨新軍以大砲轟擊。眾駭散。爽良亦踉蹌而逃。對於此。木質錫緣之江北提督關防。固嘗為短時間之管領也。（光緒三十二年。兵部即改為陸軍部。而江北提督關防上之兵部。却保存弗替。與是官相終始。亦足嘆。）

辛亥山西起義。巡撫陸鍾琦死之。其子翰林院侍講陸光熙殉焉。光熙之赴晉。實欲救其父。而鍾琦不肯去。遂同及於難。鍾琦諱文烈。此諱為有清一代所僅見者。陳寶琛挽以聯云。「忠孝一門。風世有人。增國重。」山河在望。殉官無術。愧君多。」寶琛簡授山西巡撫。以留京授讀。改侍郎候補。而以鍾琦代之。故下聯云爾也。光熙之兄仁熙。距此兩年前。以厭世蹈海。時鍾琦方開藩江蘇。光熙以翰林留學日本士官學校。家門鼎盛。忽萌遁世之念。蓋生平頗負大志。而鬱鬱不得展。憤世嫉俗。遂出於此。絕命詩有「傳家忠孝有人擔」之句。說者以為鍾琦死。清光熙死。父之讖。蹈海前一年。寄弟書有云。一

晉近日似有心疾。視天下事無當意者。眼前人無足語者。此等人尙能入世作官耶。」並口占一詩云。「今日不思明日事。眼中都作夢中看。而今解得楞嚴旨。世界花花大喜歡。」又自題拂琴小影云。「素心雖復識琴韻。託幽蘭古調翻今調。殷勤著手彈。」其寄託可見。杜受田飾終之典。遠絕等倫。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以爲「非惟追懷典學之勤。亦以報其擁戴之勤。」據云。一蓬縣吳季清先生。友一內務府老司官。旂人某君。年七十餘矣。通籍道光末。歷事四朝。內廷故事。蒸熟。嘗爲述道咸間遺事。多人間所不得知者。云。宣廟晚年。最鍾愛恭忠親王。欲以大業付之。金合誠名時。幾書恭王名者數矣。以文宗賢且居長。故遂巡未決。濱州時在上書房行走。適授文宗讀。微窺上意所在。欲擁戴文宗。以建非常之勛。一日。上命諸皇子校獵南苑。故事。皇子方讀書者。奉命外出。臨行時必詣師傅處請假。所以尊師也。是日。文宗至上書房。左右適無人。惟濱州一人獨坐。齋中。文宗入行禮畢。皇子見師傳皆長揖問將何往。以奉命校獵對濱州。乃耳語曰。阿哥至園塲中。但坐觀他人馳射。萬勿

發一槍一矢。并當約束從人。不得捕一生物。復命時。上若問及。但對以時方春和。鳥獸字育。不忍傷生命。以干天和。且不欲以弓馬一日之長。與諸弟競爭也。阿哥第以此對。必能上契聖心。此一生榮枯關頭。當切記無忽也。文宗既至園所。如所囑行之。是日恭王所得禽獸最多。方願盼自喜。見文宗默坐。從者悉垂手侍立。怪之。問其故。文宗曰。吾無他。但今日適不快。弗敢馳逐耳。日暮歸復命。文宗獨無所獻。上詢之。真如濱州所教以對。上大喜曰。是真有君人之度矣。立儲之議遂決。」受田爲咸豐帝畫策。以取大位。容有其事。特上齋耳語。其事至秘。而內務府司員能言之甚詳。洩之者。誰乎。曹叔從曹丕獵。見子母鹿。丕射殺鹿母。使叔射鹿子。叔不從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因涕泣。丕即放弓箭。以此深奇之。而樹立之意定。見三國志注。情事雖異。而迹則正同。巧合歟。抑兩種傳說有相因之關係歟。恭王奕訢有爲咸豐帝勁敵之資格。或謂咸豐帝之立。由奕訢之讓。而其後亦頗傳兄弟間有隙。王闈運「記端雅廟順事」有云。「恭忠王母。文宗慈母也。全太后以託康

已大不易矣。

慈貴妃。貴妃舍其子而乳文宗。故與王如親昆弟。即位之日。即命王入軍機。恩禮有加。而冊貴妃為太貴妃。王心惟焉。類以宜尊號太后為言。上但默不應。會太妃疾。王日省視。帝亦日省視。一日太妃寢未覺。上問安。至宮監將告上。搖手令勿驚妃。見牀前影以為恭王。即問曰。汝何尚在此。我所有盡與汝矣。他性情不易知。勿生嫌疑也。帝知其誤。即呼額娘。太妃覺焉。回面一視。仍向內臥。不言自此始有猜。而王不知也。又一日上問安。入遇恭王自內出。上問病如何。王跪泣言。已篤。意待封號。以贖上。但曰。哦。王至軍機。遂傳旨令具冊禮。所司以禮請上不肯。卻奏依而上尊號。遂愠王。令出軍機。入上書房。而滅殺太后喪儀。皆稱遺詔。滅損之。自此遠王同諸王矣。庚申之難。令王留守。至熱河。帝疾。獨軍機諸臣在。王及醇王皆不侍。八月初。王具奏請省侍。帝疾篤。已不能坐。起強起。倚枕手批。王奏曰。相見徒增傷感。不必來觀。其猜防如此。肅順擬遺詔亦緣上意。不召王與顯命也。詞有未盡。諦處而事之大體當不謬。古來帝王家。庭骨肉間。最難處。奕訢在咸豐朝。猶為未失恩禮。終始。

勘誤

六期下六行「從」誤「從從」
 七期下十二行「甚誤」誤「因誤」三四四行「止」誤「上」
 八期下十行「上」誤「止」四頁六行「瑣」誤「鎖」
 汗兼汗下九行「諸人」誤「諸人」二頁四行「汗兼汗」誤「
 汗兼汗」
 十期下七行「官陝」誤「官山」
 十一期下四行「瑣」誤「瑣」二頁下八行「庚寅間」誤「
 庚寅間」
 十四期下一行「新城」誤「新城」

一 凌霄隨筆

清咸豐戊午（八年）順天科場大獄。先之以提調參劾。監臨之事。提調府丞蔣達。以場中供給草率。呼應不靈。憤而稱病。擅自出關。奏參監臨府尹梁同新。護庇屬員。暨各員營私肥己。偷減供給等情。是案查議結果。達革職。同新降三級調用。治中通判大宛兩知縣等均獲譴。此爲大獄前之一小獄。說者稱先集惟豐。雖兩獄並無因果之關係。要均爲科舉規紀廢弛之所致。咸豐帝嚴治大獄。戮及宰輔。實積愆之後。振之以猛之意也。關於關中供給者。光緒丙戌（十二年）會試內簾監試李鴻達。有一供給歎一石。上下福云。一闕差供給甚細微。瘦弱雞雛。餓不飛。茶燭油鹽。供未足。豆腐塊小。肉多肥。都言大所自用。好內簾。豐裕古所稀。早食麵條。晚餐飯。青菜四色。粥充飢。板牀夜臥。聲響絕。門簾薄。穿風入。扉。惡氣薰。蒸出無路。幸有香焚。烟霏。海棠開放紅爛漫。

時見荆棘懸四圍。日暮閒談走階石。春末猶難脫棉衣。雖然如此自可樂。差勝拉轅馬受鞵。若見辦差二三子。打斷狗腰不使歸。一斯爲咸豐戊午。整頓科場後。二十年。供給情形之一斑。鴻達此作。與其一春闈內簾雜詠。一中一供給。一首。均以諧謔出之。或有形容過火處。而京闈內簾供給之不豐。亦可概見。科舉時代。視掄才之典最重。供給本不應薄。乃京闈時有非舉之事。自係司其事者。因以爲利。惟科舉關防。自戊午以後。迄科舉之廢。未敢大弛。舞弊者甚少。則咸豐帝一番辣手之餘。威未泯也。咸豐帝逝世。西后殺肅順等。而擢政柄。同治間論者。稱成王敗寇之例。率痛詆肅順。對於戊午大獄。多引爲肅順譖陷柏後之罪狀。西后復柏後原官。錄其後人。且罪同理。此獄者。亦以事關肅順之故。陳康祺一耶潛紀聞。述戊午案。先既徇時論。深責肅順。繼

又稱此獄之宜。良以科舉立法素嚴。大獄固非過酷耳。又毛祥麟「對山書屋墨餘錄」紀此。朱作霖跋云。一科場舞弊。例禁甚嚴。恐礙寒賤進身也。此案法行於貴。近雖閣部大員。蹈此亦不姑恕。乾綱一震。士氣皆仰。實足為鄉會維持風氣。所論頗允。法行於貴。近尤為要。著不獨科場也。

有清故事。皇后加謚無過十六字者。惟西后以兩朝擅政。倍極尊榮。生前營徽號。故初謚即為二十二字。同於列帝之加謚。非成例也。（稱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重一欽字。顯則咸豐帝謚也。）郵省吾「慈禧地宮視察記」謂附葬冊文有一「徽猷普被。直超有宋之宣仁。祐冒無垠。遠邁炎劉之明德」一聯。自是諛頌文字之本色。后頗以乾隆帝自况。嘗語恭王奕訢。高宗六次南巡。傳為盛事。予亦擬作江南之遊。汝謂何如。奕訢對以兵燹之後。瘡痍未復。視乾隆時之民康物阜。不啻天淵之別。后為之不憚者久之。其時南省大吏來京。陸見奕訢皆預戒。以如太后垂詢江南情形。務以民困未蘇。景物蕭條為對。

皆所以杜其南巡之念。其後與修贖和園。南巡之意始寢。一說。后亦明知南巡不易實行。特以此促園工之興。如所謂交換條件。或要價還價云。后南巡之事。雖未果。而庚子躬釀奇變。却得西巡一次。當其倉皇離京。固狼狽不堪。比回鑾。則興高采烈。大事鋪張。供張之盛。儼於乾隆南巡。別焜「庚子西狩叢談」述吳永談辛丑由開封啟鑾情狀有云。十一月初四日。巳刻。兩宮聖駕。自河南開封行宮啓鑾。扈送儀節。略如西安。而各省大員。多半趨集。或則派員祇候。故人數益多。羽林儀仗。益覺整齊鮮耀。最可喜者。天氣忽而開霽。旭日當空。融風四扇。六飛在御。一塵不驚。沿途旌蓋飛揚。衣冠肅穆。但聞馬蹄車齒。平沙雜沓。聲互相應。和出城後。遙望河干。則十里錦城。千軍茶火。彷彿如萬樹桃花。照春齊發。午正大駕行抵柳園河岸。皇太后皇上同入黃幄。少憩。旋出幄。設香案。炷香奠爵。先祭河神。祭畢撤案。即步行登龍舟。文武官員。紳民父老。一體於河岸俯伏跪送。予與禮臺諸員。共為一起。均隨升中丞跪伏道左。仰見太后。面有喜色。兩宮上御舟後。隨扈官員宮監兵役。以次登舟。

旋於舟次傳進御膳。時則天字澄海。波平如鏡。俄而千棹並舉。萬樂齊飛。絕似元夜。熬山一團。簾錦徐徐。移動。離岸北向。夾道軍民。譁呼踴躍。舉頭延佇。望舟傍北岸。方始一同散隊。分途迢返。一觀此一段吉祥文字。西巡歸來之風光。視乾隆南巡。何多讓焉。國難國恥。早置度外。政柄無恙。尊榮依然。復得領略巡幸之樂趣。回顧由京。出亡顛沛道路時之窘狀。吳永談接駕懷來縣榆林堡情狀。有云。太后哭罷。復自訴沿途苦況。謂連日奔走。又不得飲食。既冷且餓。途中口渴。命太監取水。有井矣。而無汲器。或非內浮有人頭。不得已。采菰葦桿。與皇帝共嚼。略得漿汁。即以解渴。昨夜我與皇帝僅得一板槎。相與貼背共坐。仰望達旦。曉間寒氣凜冽。森森入毛髮。殊不可耐。爾試看我已完全成一癩姥。即皇帝亦甚辛苦。今至此已兩日不得食。腹餒殊甚。此間曾否備有食物。予曰。本已備備看席。但爲潰兵所掠。尙遺有小米菜豆粥三鍋。預備隨從。尖點亦爲彼等掠食。其二。今只餘一鍋。恐粗糲不敢上進。曰。有小米粥甚好甚好。可速進。患難之中。得此已足。寤復較量美惡。一亦見一

庚子西狩叢談。以係躬所見聞。故均言之親切。更有喜出望外之感。面有喜色。豈不宜哉。

光緒晚年。慶王奕劻以軍機領袖當國。貪吝之聲大著。屢爲言路所論。因書一諭帖。嚴禁閣人收受門包。林開蕃簡署江西提學使。往謁兩次未見。以爲或值無暇。繼又往。閣人乃以門包爲說。開蕃指壁問所粘諭帖曰。王爺既有諭。吾何敢送門包。閣人笑曰。王爺的話不能不怎麼說。林大人慙道。個錢可是不能省。一問。開蕃乃恍然。方爭執間。徐世昌至。謂開蕃曰。老世叔尙未動身乎。世昌光緒丙戌會試中式。出支恒榮房。開蕃父天齡。同治庚午典試江南。恒榮爲所得士。世昌於天齡爲小門生。開蕃曰。王爺尙未得見。已來三次矣。世昌曰。請稍待。當可晤也。世昌既入見奕劻。少頃。遂呼請林大人矣。光宣間。奕劻常國時。外任大員。謁唔而未用門包者。蓋開蕃一人而已。依慶府慣例。開蕃應送門包銀七十二兩。分三包。各題一種名目。

徐潤自叙年譜。載咸豐十一年。販運日本寬永銅錢六十三萬五千零八十二千文。銷行各地。初以少見多怪。

無過問者。後乃暢銷。得盈餘銀數萬兩。頗自鳴得意。據「郎潛紀聞」云。寬永爲日本紀年。其錢文曰寬永通寶。乾隆間以沿海地方行使寬永錢甚多。疑爲私鑄。諭令江蘇浙閩各督撫。窮治開鑄造賣之人。經兩江督臣尹繼善江蘇撫臣莊有恭疏奏。此種錢文。乃東洋倭人所鑄。由商船帶回。漏入中土。因定嚴禁商船攜帶倭錢及零星散布者。官爲收買之例。當時原疏引朱竹垞集內載有吾妻鏡一書。有寬永三年序。又徐編修葆光中山傳信錄內載市中皆行寬永通寶爲據。事載高宗實錄。蓋寬永錢久會闖入吾土。濶所爲已非創舉矣。此亦中日經濟史上之小材料也。寬永爲明天啓時日本後水尾天皇年號。

凌霄隨筆

仲翁判通之諧語。相傳已久。多指爲清乾隆帝事。易宗
變輯「新世說」亦加著錄。謂「乾隆時某詞臣奉勅
撰墓誌銘。誤將翁仲二字倒置。坐降通判。瀕行。高宗爲
賦一絕云。翁仲如何。說仲翁十年窗下。欠夫工。從今不
許爲林翰。貶爾江南。作判通。蓋句末二字均顛倒也。」
又近人謝濂「勞謙齋公餘隨筆」云。「清高宗自矜
博雅。相傳一日入孔子廟。某翰林從。高宗指碑前之翁
仲。問爲何物。某翰林誤對仲翁。高宗笑頷之。次日出七
言一章。詔之曰。翁仲如何。說仲翁。只因窗下少夫功。而
今不許爲林翰。謫貶湖州。作判通。詞雖雅謔。可謂未免
過事苛細。情輕法重。且以天子之尊。好弄柔翰。與臣下
矜典故。殊非知大體。吾恐必爲唐文宗丁居晦君臣所
笑於地下矣。」所述大同小異。皆歸之乾隆帝。良以傳
說相沿。久見清人記載。故談故者多因之也。而據明余

凌霄一士隨筆

永麟「北臚瑣語」云。「蘇州通判某。寡學。不識翁仲。
倒呼爲仲翁。人有嘲之者曰。翁仲如何。作仲翁。讀書全
未有夫工。想來。雖入翰林院。只好州蘇作判通。」金忠
淳跋此書有云。余公嘉靖七年舉人。官蘇州通判。其云
只好州蘇作判通。亦可謂善自戲謔矣。一則無論永麟
之爲寓言自謔。抑實身有一蘇州通判被嘲之事。要與
易代之乾隆帝無關。舊說相傳。每多張冠李戴。類如是
耳。十全老人雅有「箭探式人物」之資格。故爲許多
傳說所集。中梁章鉅輩以宋人筆記所載仁宗時事。誤
屬乾隆。亦猶之。

光緒初年。奄人與護軍相爭一案。已兩誌之。此奄名李
三順。見林紓「鐵笛亭瑣記」(又名「櫻廬瑣記」)據云。
「李三順。閩人也。年十五六時。奉欽太后命。將物事賜
醇邸七福晉。行及午門。爲護軍所止。檢視盒中何物。三

順不聽檢。遂閱閱久之。三順置盆於地。奔奏太后。言守門護軍不聽出。孝欽適病。大怒而哭。慈安來省。問狀。孝欽曰。吾病未死。而護軍目中已無我矣。慈安曰。吾必殺此護軍。於是降旨。盡取護軍下獄。刑曹據祖制上陳。言門禁應爾。不宜殺。慈安曰。何名祖制。我死後非爾祖邪。必殺。於是陳垣爭上疏。言皇帝孝。故治護軍宜嚴。太后慈應格外加恩。以廣皇仁。以彰聖孝。云云。疏留中三日。始以懿旨赦護軍。杖三順四十。所述亦可參閱。惟護軍之不死。實得力於陳寶琛張之洞之奏。二人方官庶子。均非諫官。紆以挽回之功。屬之諫垣之上。疏未諦。文墨之事。南人恒輕。北人科舉時代。尤甚。蒲松齡「聊齋志異」司文郎一篇中。有「餘杭生適適共起遜坐。生居然上坐。更不揖搨。卒然問宋爾亦入闈者耶。答云。非也。驚駭之才。無志騰驥久矣。又問何者。宋告之。生曰。竟不進取。足知高明。山左右並無一字。通者。宋曰。北人固少通者。然不通者未必是小生。南人固多通者。然通者亦未必是足下。言已鼓擊。王和之因而與堂。」等語。調侃南士。蓋所以報平日之見輕也。陳恒慶「歸里

清譚」云。一地限南北。風氣各判。人物亦殊。蓋山川。餽。統有不同也。嘗見公車北上時。南人則輕舟揚帆。導江。達汝舟中。明窗淨几。筆硯燦陳。其人安靜如處女。淡雅如尼姑。北人見之。唯恐挽之。北人則坐大車。下鋪山東。棉布十餘捆。席棚高捲。驢騾齊駕。風塵僕僕。輾轉隨。其人則身高八尺。南人見之。惕慄生長。長安道上。運糧河邊。心焉數之。熙來攘往者如繪也。至論文。字北人不遜于南人。王夢樓以江南名元。志在會元。則三元可操左券。會試榜發。其時關防嚴密。必待榜發而後知之。夢樓奔至榜下。急欲先看榜首。前有一人。身體巍然。高與榜齊。夢樓身僅中人。為此人所蔽。急呼曰。吾兄定是山東人。請往後看。或有尊名。此人曰。兄弟。是第一名。夢樓嗒然若失。蓋會元為諸城王克嶠也。夢樓僅得中式而已。又光緒丙子殿試。浙江馮文蔚。素有善書名。大卷白摺。字如美人簪花。自命不作第二人想。泊鴻臚高唱。第一人為灘縣曹仲銘。南人心頗不服。及殿試策懸出。見其筆力健拔。一氣貫注。南人舌樹不下。駭曰。是曹仲銘。吃錢頭者。吾輩輩乎後矣。是科馮以第三人及第。能作

稽書不能作大字。視仲銘有大巫小巫之別。予謂仲銘作擘窠大字。筆力之健。精神之充。爲有清狀元第一人。南服人所書。如少婦出門。儘力妝飾而已。一著南北之異。尤盛誇其鄉人之文事。以示較。南士有過之無不及。亦文字上南北意見之一斑也。又「鐵笛亭瑣記」云。「講武力者。北人多。輕南。講文事者。南人又多。輕北。實則靈氣所鍾。隨地皆有。賢才同爲中國人。萬不能。有南北之軒輊。按江南餘載。元宗嘗語散騎常侍王仲連曰。自古江北文士。不及江南衆多。仲連對曰。老子出亳州。賈源。仲尼出兗州曲阜。然則亦不少矣。上有媿色。大抵所謂江山秀氣所聚。必生異人者。亦不盡然。太白所產之地。山石枯劣。初無靈氣。何以能鍾太白。即以曲阜論。平衍無名山水。去泰岱尙遠。何以晉夫子篤生其間。蓋地自地。人自人。萬萬不能分南北矣。」則爲破除南北軒輊之論。與恒慶之說。有若針鋒相對處。（昔日尋常之所謂南人。多以江南蘇杭等處人當之。若閩廣等乃見諸邊省。爲有間矣。）林紓爲福州城外南臺人。南臺

故李文士。紓雖於文藝致力頗勤。而士之生於福州城

中者。往往輕之。或謂爲鄉下老。或譏爲土名士。紓意甚佛然。故「瑣記」中既有「南臺」一則。力辨「以一城之隔。即分文野」之非。更於「南北相輕」一則。發揮「地自地。人自人」之旨。亦不平之鳴也。至謂「講武力者。北人多。輕南」一亦信有之。恒慶「安靜如處女。淡雅如尼姑」之體。正輕其荏弱耳。而南士亦每自居於荏弱。不敢與北方之強鬪力。恒慶所謂「惕慄生畏」也。嘗聞淮陰友人言。其地土著。多畏山東人。以其孔武有力也。聞有作山東口音者。則相謂曰。侬子來矣。慎勿觸犯。且每以此怖小兒。遇江南人。則動以氣陵之。以爲彼烏敢當我哉。江南人亦弗敢與較。蓋地居江蘇之江北。範圍視山東人爲北方之強。而江南人又視江北人爲北方之強也。友人所談。約爲二十年前情狀。可謂介乎南北之間者之南北觀。南北相歧視之由來。蓋交通不便。往來不多。言語差別。風尚各異。遂以少見多怪之心理。爲過於實際之揣測。近自交通漸臻便利。各地往來日趨頻繁。吟城之見已化除不少。循此益進。會有盡泯成見之一日歟。若夫民

國以還。普選有所謂南北戰爭。則袁世凱當國。結北洋派之名義。爲號召團結所部將士之具。實階之厲。論者借用日本名詞。以軍閥稱北洋派。諸將致其嘲諷。亦竟有居之不疑者。如倪嗣冲通電自謂「我北洋軍閥」。是也。而視日本之軍閥。固非其倫矣。北洋派成。歷史上名詞後。軍閥爲詬病之語。沿用弗替。且有所謂新軍閥之名詞焉。

又憶某脫部戰南士二人與北士一人相爭於道途間。北士遽奮拳擊之。南士以力不敵。咸俯首受毆。不敢抗拒。北士既毆其一。復毆其一。怒猶未息。欲再毆。先受毆者。此人亟拱手自聲曰。兄弟已被打過矣。北士始一笑而罷。此寓言也。極言南士之在弱耳。是可謂能充分實行不抵抗主義者。其應變之道。施之於北方之強。或尙自幸得收被打之奇早了之效。使所遇爲東方之強。徒以「已被打過」拱手自聲。正恐打之不已也。

一凌霄隨筆

林紓「鐵笛亭瑣記」云：「常州范開伯，余門人也。能詩。恒與余遊杭州湖上。舟中語余：蘇州某緞肆中學徒少年，美風姿，肆樓對面爲人家，粧樓。少婦日啟牕臨鏡。少年往往自樓上平視，彼此相悅，遂訂幽約。肆門本張幕以蔽日，因有橫桿，直抵粧樓之半。少年于橫桿緣過，粧樓兩會可經月矣。一夕，夫醉歸，婦啓關，故帶之樓下，待少年緣桿過，後始挾夫登樓。少年匆遽，問遺其帽，時月光明，徹少年以手自指其頂，示婦以遺帽，婦誤會，以爲斬醉夫之頭也。果以廚刀決其夫，然尸不得出，忽憶平日屠戶某，恒日過其門三數，而夜中又往往僞尋其夫，同飲時至，搗門，于是下樓，虛掩其扉，冀屠之至，而屠是夜亦醉過其門，款扉入，婦勾之上樓，則大呼屠來殺，人鄰人四集，見狀大駭，又知屠平日無行，屢屢調婦，則赴官中，屠百口不能自白，獄遂定，婦本有餘貨，約少

年遷皖而去。少年既行，唯肆中李某悉其事，李忠篤，不洩，乃不知開伯何由知之。紓記其事，而有疑詞焉。此類情節，在說部中實前有之，如俞樾「右台仙館筆記」所記云：「某甲農家子也，其父母愛之，以其在弱，不任農事，有叔父開藥肆於市，使從之學，買其叔父膏飲，每日必使就對門屠肆沽酒，甲時年十二三，眉目始好，屠婦愛之，輒多與之酒，如是數年，甲年十六七矣，屠婦語之曰：若知我愛汝乎？曰：知之。然則何以報我？甲曰：不知所報。婦笑曰：易耳。乃出酒肉共食，食已，招之登樓，私焉。嗣後伺屠他出，輒就之，事秘無知者。一歲值中秋，藥肆中友皆出步月，甲亦與焉，已而雨作，諸友皆反，而甲後之及肆，則門闔矣，念叩門而入，必爲叔父所責，正徘徊間，屠婦適開樓窗下視，樓固臨街者，見甲在下，招之以手，甲曰：屠在乎？曰：買豬去矣。乃開門納之，登樓而寢。

焉。會屠亦遇雨而歸。呼於門。甲窘曰。奈何。婦曰。無妨。使尾其後以行。匿甲於門側。屠入而甲出。不知也。甲念夜益深矣。叩門而入。叔父怒更甚。乃立簷下以待天明。俄其婦又啓窗。見甲猶在。曰。未歸乎。曰。然。屠安在。曰。醉而眠矣。甲因遺帽於樓。乃以手自捫其頭。且伸手作索取之狀。婦曰。諸未幾。開門招甲。甲入曰。屠在。招我何爲。婦曰。已殺之矣。甲驚曰。奈何殺人。婦曰。汝以手示我。使我殺之。何問焉。登樓視其狀。赫然死人也。問何刀。曰。屠刀。刀安在。曰。在牀下。甲即就牀下取刀。斫婦死。而取帽以出。徑歸其家。給其父母曰。頃偕諸友步月。行少遠。距家近矣。故暫歸也。父母喜而留之。有皮匠者。藥肆之鄰也。素豔屠婦。而未得聞。寔明荷擔出。過屠肆之門。見門虛掩。人之無問者。皮匠因知。昨暮屠出。而不知其反。私計婦必獨寢於樓。乃登其樓。則屠死於牀。婦死於地。流血濡其履。驚而走出。歸而閉戶。臥久之。天大明。列肆皆啓。見屠戶已啓而無人。呼之不應。入視得狀。又窮履迹。而至皮匠之門。遂縛送官。不勝鞭箠。自認服。越數日。某甲反。諸友告之曰。對門屠肆夫婦。爲鄰人皮匠所殺矣。甲

曰。信乎。曰。到官已自承。不久將尸諸市矣。甲曰。此我爲之。何譴匠爲。叔父掩其口。甲不可。走縣。搥鼓以聞。述本末。官曰。義士也。未減其罪。竟不死。此事前在新安聞諸程君心言。曾記載其事。歲久稿佚。遂不能舉其姓名。鄉里矣。唐沈亞之所撰馮燕傳。頗與此類。古今事固有相同者乎。一俞林兩記合看。雖結果不侔。而情節宛同。處甚多。未免巧合太奇。令人難信。他小說。更時有與此類似者。要皆一種傳說相衍而成者也。又小說中言因姦致殺之案。每喜涉及屠夫皮匠。亦甚可笑。至樞所引亞之一馮燕傳。一其原文略云。一相國買公。就在滑。能燕才留軍中。他日出行里中。見戶傍婦人鬻袖而望者。色甚冶。使人熟其意。遂通之。其夫滑將張嬰者也。嬰聞其故。累毆妻。妻燕皆怨。望會嬰從其類飲。燕伺得間。復偃寢中。拒疑戶。嬰還。妻開戶納嬰。以裾蔽燕。燕畏冷。步就燂。轉匿戶扇後。而巾墮枕下。與佩刀近。嬰醉且。燕指巾。令其妻取。妻取刀。授燕。燕熟視。其妻頸。遂持巾去。明日。嬰起。見妻殺死。愕然欲出。自白。嬰鄰以爲眞。嬰殺留縛之。趨告妻黨。皆來。曰。常嫉毆吾女。適誣以過失。

今復賊殺之矣。安有他殺事。即其他殺。而安得獨全耶。共持嬰。且百餘。管遂不能言。官家收繫。殺人罪。莫有辨者。強伏其辜。司法官與小吏持扑者數十人。將嬰就市。看者圍面。于有餘人。有一人排着者。來呼曰。且無令不辜者死。吾竊其妻。而又殺之。當繫我。吏執有言人。乃燕也。司法官與俱。見買公。繼以狀對買公。以狀聞。請歸其印。以贖燕死上義之下。詔凡滑城死罪皆免。一雙方均爲軍官。與俞林所記者。情事稍異。而結果則與俞記正同。惟木夫未被殺。而爲罹冤幾死者耳。若夫殺機生於案。輻固莫不吻合也。斯殆此種傳說。流行于載之濫。傷歟。觀俞記末句。蓋亦疑其淵源。有自不敢確斷爲事實。康有爲。晚歲以頑舊見譏於世。而昔年實爲先覺之士。其高談大說。放言無所。謂已被目爲怪物矣。王伯恭一鱗。隨筆云。又名關隱齋筆記云。乙未之秋。余訪陳次亮於西珠市口。坐未定。忽有冠服者。昂然而入。主人畧一欠身。客便就坐。問其姓名。則新科部曹康有爲也。次亮手摩其首曰。頭痛。康默曰。時事不可爲矣。先生何必自苦。乃爾。陳亦咨嗟不已。因言兩江督帥又出缺。今

任何人爲宜乎。因泛論當時人物。既而曰。劉峴莊似可。且曾督兩江。固當不至蹉跌。康撫掌稱善。陳言便可決。計無用游移。兩人問答如此。直忘其一爲員外。而章京一爲新進之主事。乃妄人耳。余亟掩耳而去。已而兩江一席果屬劉公。亦可謂善於揣摩者矣。一形容有爲。雖神態頗爲盡致。蓋所謂大言不慙也。然事則大誤。曾國荃卒官劉坤一繼任。乃庚寅年事。至乙未坤一已重督兩江。五年矣。有爲乙未通籍。以新進部曹。而意氣不可一世。抱負既異尋常。位卑言高之戒。固非所措意耳。民國六年。梁啓超通電聲討復辟。有一此次首造逆謀之人。非貪黷無厭之武士。即大言不慙之書生。於政局甘苦毫無所知。一語大言不慙之書生。即指有爲。當時論者頗贊其善下考語。而稱其對有爲之勇決焉。啓超中舉後。師事有爲。執弟子禮甚謹。且爲之宣傳最力。戊戌政變。亡命海外。議論漸有不合。入民國。意見益形參差。惟師生情誼。尙能保持。至是乃大決裂。其後事過境遷。復爲師弟如初。民國十六年。有爲七十生日。啓超集成語爲聯以祝云。一述先聖之立意。整百家之不齊。人

此歲來已七十矣。二奉觴豆於國。叟致歉忻於春酒。規
受業者蓋三千焉。爲其得意之作。是年有爲卒。啓超
復挽以聯云。一祝宗祈死。老眼久枯。殉幸生也。有涯免
卒。觀全國陸沈之慘。二西狩獲麟。微言遽絕。天之將喪
不僮。勸吾黨山頹木壞之悲。一極感慨悲涼之致。祭文
則綜叙有爲生平。尤極沈痛。激楚時啓超亦一肚皮不
合時宜也。戊戌啓超召見後。僅賜六品頂戴。未予實官。
傳聞因啓超不習京語。奏對時口音差池。不能達意。光
緒帝不快而罷。有爲代爲快快。擬令接辦上海時務報。
事又不諧。因託王照密保爲懋勤殿顧問。戚然謂曰。一
卓如至今沒有地步。我心甚是難過。一及摺入政變已
將作。遂未實現。見王氏「復江胡雲兼謝丁文江書」。

凌霄隨筆

明代重京官蓋猶唐宗道風京官之中翰林尤爲傑出。地望之崇。選擢之優。非他曹司所能及。清因明制而不盡同。翰林地位乃較遜。然浮沈郎署者猶視玉堂人物。如在天上。儼有仙凡之別也。陳賡祺《耶潛紀聞》云。一尹文端公繼香官翰林院侍講時。怡賢親王請爲記室。尋奏補刑部郎中。陳文恭公宏謀由編修升吏部郎中。張船山太守問陶。且由翰林充御史。由御史選補吏部郎中。嘉道以前。似此者不可枚舉。今新列詞垣者。幾視部郎爲增等。蓋由事例既開。六部司員皆可入。實行走而柏臺芸館。必由科目進身。部郎。然職是之故。其實郎中非屢考不能得。編檢則冗雜無定員。同一進士出身。內升卿班。外放道府。何遽以詞臣爲美官耶。一康祺以進士爲部曹。淹推頗負時名。於翰林之每自標異。若盡與部曹伍者。意蓋不平。固情見乎詞矣。所舉之例。雖

亦一時掌故。然究非有清一代之恒制。且翰林之見重。地望清華。實其要端。如平監例得「文」字。即其特點。同一進士出身。而未嘗爲翰林。編檢以上官者。則非大拜不能也。自捐例廣開。京官可捐至正五品。郎中而從七品之翰林。斷不能入。贊得之。亦何嘗非以清班之故。嘉慶五年。會一度改編檢。京察一等記名道府之制。而令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上諭謂一向來翰林院編修檢討。遇有京察保列一等。引見記名者。與開坊各員一體簡放道府。但編檢止係七品。而道府則係四品。職級相去甚遠。乃編檢等一經保列記名。即邀簡用道府。未免太優。且編檢職係詞垣。其由掌院學士保列一等者。大半因其學問較優。年力精壯。登之薦牋。並非考試優等者可比。該員等即長於文藝。究

宋。歷。致。務。於。地。方。民。事。豈。能。諳。習。遠。勝。方。面。恐。不。免。致。有。貽。誤。嗣。後。除。業。經。開。坊。之。翰。詹。等。官。及。修。撰。京。察。二。等。記。名。外。用。者。遇。有。道。府。缺。出。仍。開。列。請。旨。外。其。編。修。檢討。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著。為。令。一。此。則。七。品。之。編。檢。視。五。品。之。耶。員。誠。相。形。見。絀。矣。以。品。級。強。為。軒。輊。頗。可。笑。至。云。不。諳。民。事。則。直。隸。州。知。州。有。直。轄。地。方。不。更。為。親。民。之。官。乎。且。修。撰。以。上。何。又。不。以。不。諳。民。事。為。嫌。乎。蓋。不。過。為。品。級。相。懸。漫。作。陪。襯。耳。末。久。即。復。舊。制。編。檢。仍。得。簡。放。道。府。至。同。治。四。年。乃。又。有。編。檢。保。獎。同。知。直。隸。州。之。規定。日。限。以。克。城。擒。渠。之。勞。績。緣。御。史。賈。鐸。奏。一。投。效。軍。營。之。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等。官。嗣。後。不。准。保。奏。留。館。開。坊。止。准。按。品。保。升。外。任。一。等。語。諭。吏。部。一。嚴。定。章程。具。奏。以。杜。取。巧。一。部。議。一。除。庶。吉。士。一。項。於。咸。豐。七。年。業。經。奏。准。有。案。應。請。無。庸。再。議。至。翰。林。各。官。在。各。省。軍。營。如。有。克。復。城。池。斬。擒。要。逆。者。侍。讀。侍。講。洗。馬。准。保。以。道。員。選。補。中。允。贊。善。司。業。以。知。府。選。補。編。修。檢討。以。同。知。直。隸。州。選。補。其。餘。別。項。勞。績。止。准。請。給。升。銜。加。級。

或。交。部。議。叙。概。不。准。保。奏。遇。缺。題。奏。及。應。升。坊。職。一。等。旨。依。議。自。侍。讀。至。檢討。雖。有。五。六。七。品。之。差。而。京。察。一。等。記。名。同。係。簡。放。道。府。茲。乃。分。為。三。種。亦。是。斤。斤。較。量。於。品。級。且。既。逐。一。列。舉。而。獨。遺。一。修。撰。以。資。格。論。與。編。檢。同。為。未。開。坊。之。翰。林。以。品。級。論。則。又。與。贊。善。同。為。從。六。品。或。狀。元。公。猶。可。勉。附。中。贊。司。業。之。後。不。至。以。點。頭。大。老。爺。為。酬。庸。之。懋。賞。耶。當。時。有。此。種。規定。後。編。檢。之。肯。以。同。知。直。隸。州。請。獎。者。蓋。無。聞。焉。大。都。保。獎。升。銜。而。已。其。咸。豐。七。年。吏。部。於。御。史。李。培。祐。請。嚴。定。保。舉。限制。所。奏。定。者。係。一。翰。詹。人。員。如。係。軍。營。勞。績。出。力。仍。准。保。奏。坊。職。並。准。保。奏。道。府。其。餘。各。項。勞。績。祇。准。保。奏。遇。缺。題。奏。至。庶。吉。士。一。項。應。請。嗣。後。無。論。何。種。勞。績。祇。准。保。奏。俟。散。館。後。以。應。升。之。缺。升。用。概。不。准。保。免。其。散。館。授。職。編。檢。一。時。軍。事。正。亟。故。保。獎。之。制。較。寬。惟。庶。吉。士。不。許。選。保。授。職。編。檢。則。以。散。館。之。試。為。庶。常。惟。一。關。鍵。留。館。與。否。所。繫。最。重。也。名。臣。中。如。丁。寶。楨。郭。嵩。燾。均。於。咸。豐。間。以。軍。功。由。庶。吉。士。選。授。編。修。事。在。奏。定。之。前。戊。戌。政。變。之。後。西。后。因。仇。光。緒。帝。而。仇。外。欲。仗。義。和。參。

以逞志。遂召庚子之亂。王守恂「杭居雜憶」記義和拳事有云。一拳匪入京時。太監在孝欽左右。爲之先容。謂燒毀教堂。祝禱則火起。且指燒何處。火若聽命。絕不延燒他處。孝欽亦神之。大柵欄老德記藥房買藥。與教無涉也。拳匪率人燒之。此火一起。不可復遏。將北京精華之地。一炬成空。直延到正陽門箭樓。拳匪見燒及國門。事已不妙。相率向火祝禱。而火愈猛。自日中燒至日末。方熄。次日晨起。拳匪偃旗收械。不見蹤跡。余以爲此事或有轉機。未一日。依然勢力澎湃。反勝從前。不解何故。嗣聞人言。太監對孝欽云。此次延燒正陽門。神仙降言。係因皇上作事不好。天示之罰。大合孝欽意旨。以此拳匪氣燄不稍退步。轉加厲也。一探源扼要。禍首惟西后耳。又記辛亥事有云。一有事不當責任。但能推開自己以爲得計。至於事之破壞。不過問也。辛亥武昌起義。京師震驚。蔭大臣率師南下。整飭軍旅。延不出京。當時者知京漢路吃緊。黃河橋尤扼南北衝要。陸軍部並不計畫守橋之法。即下一檄與河南巡撫云。武昌事變。京漢路黃河橋最爲緊要。蔭大臣率師南下。未到之前。

黃河橋如有疏虞。定惟該撫是問。巡撫接到此檄。黃河橋如有疏虞。定惟該道是問。豈不成一笑話耶。時余爲巡警道。管轄鐵路巡警五百名。分配河南境內路線。每站約喇棚人。保衛行旅而已。有軍事發生。頒布戒嚴。則巡警當然不能負責。辛亥革命軍。原不敢率然北上。若長驅直入。運渡黃河橋。將巡警道立即正法。又何濟耶。一的是笑柄。亦清末亡國氣象也。時河南巡撫爲寶棗。吳樾炸五大臣事。雖未成。自是清末革命史上有聲色之一舉。守恂以巡警部員。與治此獄。其一從政瑣記。所述云。一五大臣奉命出洋考察政治。京師車站發現炸彈案。嗣經史伯龍王效文二君。訪得係吳樾。余在內城巡警廳。同王仲薏治鶴卿公同訊問。據桐城館館丁云。吳先生住館內。有火食賬。自炸彈發生。日未回館。調驗屬實。詢其書籍衣物。云炸彈發生後一日。有人持吳先生信取去。詢與吳先生來往何人。云館丁常不在家。應門均小姓。年小不認識字。常有人來。不知是誰等語。時新設巡警部。堂上官擬奏聞。余起草就。謂堂上官曰。

以愚見，不察爲是。若謂見功，只訪得放炸彈自行炸死之人，黨羽是誰，均未訪出，何功之有。竊奏上之後，論本部既訪得放炸彈人是吳樾，吳係桐城人，在保定學堂肄業，著在此兩處，根究餘黨，彼時欲不株連拖累，不可得矣。卒如余言，即從鬆開。當日巡警部辦理此案之原委，於此可得。大凡堂上官者，尙書徐世昌、侍郎毓朗、趙秉鈞也。吳樾炸彈案發生後，清廷惶懼，特設巡警部，銳意舉警政，其動機本在防革命黨，而其效乃著於維持治安。北京警察之聲譽，久而未泯。今之求警察者，猶每取材於故都，蓋經始之功，趙秉鈞爲多云。

勘誤

十六期三頁下十四行「未用」誤「未用」

十七期二頁十四行「何省」誤「何者」

讀南海康先生傳

一上

康有爲以事不測之資高視闊步。倡維新最早。戊戌之事。雖以失敗終。而中國風氣之開。其力甚偉。晚年故步自封。不能順應潮流。遂有頑舊之目。民六復辟一役。躬與其間。益爲世論所譏。其最親厚之弟子梁卓如。亦以宗旨不同。趨舍異致。而加遺一矢。斥爲「大言不慙之書生」。焉。然綜其生平。自是一代人物。政見學術。均有其本色。固大有可傳者。不當與草木同腐也。民十六卒於青島。梁氏與同學諸子。設位公祭於北京畿輔先哲祠。祭文出梁手。絕沈痛。（此弟子公祭之文。而文中多專用梁氏個人口氣。蓋於文體稍乖。）於復辟事有云。一復辟之役。世多以此爲師誦病。雖我小子。亦不敢曲從而漫應。雖然。丈夫立身。各有本末。師之所以自處者。豈曰不得其正。又云。橫燕不以人去辭。稟貞松不以歲寒改性。寧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毅然行吾心之所

以自靖。斯正吾師之所以大過人。抑亦人紀之所攸託。命任少年之喜謗。今蓋棺而論定。一善康氏早歲爲立於時代之前者。而晚年則爲時代之落伍者。前後均爲舉國所譁怪。非笑。吾人尙論及彼。亦曰立身各有本末而已。梁氏「前清一代中國思想界之蛻變」。謂「啓超與康有爲有最相反之一點。有爲太有成見。啓超太無成見。其應事也。有然其治學也。亦有然有爲嘗言「吾學三十歲已成。此後不復有進。亦不必求進」。啓超不然。常自覺其學未成。且憂其不成。數十年日在旁皇求索中。故有爲之學。在今日可以論定。啓超之學則未能。然啓超以太無成見之故。往往徇物而奪其所守。其創造力不逮有爲。殆可斷言矣。（此文作於民九十月間。）梁之善變與康之不善變。師弟二人。洵適相反。而梁氏晚年以新思潮推進之速。亦復苦於應接不及。而見

讓落伍。師弟感情之恢復。蓋亦與此有關。康氏既卒。梁以夙擅文事。凡治史學。頗有志。爲其師撰傳。而以資料不敷。遂未作。良以傳康氏。誠不易也。（梁出亡日本時。曾著「康南海」一書。惟重在議論。取便宣傳。與史傳異。）梁氏卒後。其友丁文江以語體文爲撰年譜。聞已脫稿。行將出版。而康氏尙無傳譜之屬行世。實一憾事。（清史稿以之與張勳合傳。限於體製。僅具概略。且史稿已禁止發行矣。）東莞張篋溪（伯績）於戊戌前一年從學於萬木草堂。著籍爲弟子。久聞緒論。拳拳服膺。於康氏著作。裒最最多。嘗爲康氏刻萬木草堂叢書若干種。其篤於師門。可見。近所撰「南海康先生傳」出版。凡數萬言。（在北平爛紗胡同東莞會館出售。每部定價二元。）卷後附有王樹枏等跋語。王氏云。「弟子述先生事。見聞較爲真確。故能始末備舉。鉅細不遺。此書可作康先生年譜。並可爲一朝史鏡焉。」吳國生云。「南海康先生。本一代偉人。此文洋洋數萬言。綜述其學術志行。略無遺蘊。自首至尾。如一筆書。波濤起伏。石破天驚。即以文論。亦古今有數之大文字也。南

海身後得此。可以無憾。而作者亦可無愧於師門矣。」宋伯魯云。「先生於是爲不朽矣。」楊圻云。「記戊戌事者多矣。皆不得統系之記載。此作絡脈分明。敘事翔實。可作維新史讀。」金梁云。「皆事實。至沈痛。讀之泣下。此必傳之作。南海嘆矣。」均甚推服。全書披讀一過。覺其致力之勤。洵非苟作。於康氏身世志行。類能源溯本本。道其終始。學術思想。則提要鉤玄。鉅書剪裁。文亦沈著。道整與題稱。自係研究康有爲及近代史實。有價值之參考書。

以康氏之人物。爲作傳非易事。故疏脫之處。蓋難盡齊。光緒間之變法運動。以至戊戌維新。爲康氏平生政治活動最有聲色之舉。亦近代史中關係重大之事。康氏鑒於國恥。國難。發憤而以救國自警。政治活動。再披再厲。其意義。尤足重視。書中於此。記述頗詳。深便讀者。惟戊戌康氏之蒙召見。由於先世父。僅委公之上。疏論。處於戊戌維新及康氏與光緒帝之關係上。亦一重要關鍵。傳中漏未叙及。而召對。乃若突如其來矣。康氏與先從兄山森爲癸巳鄉試同年。以年家子見先世父。談變

法圖強。先世父大器異之。目爲國士。密疏請特旨宣召。破格委任。以行新政。而圖自強。是疏所薦凡五人。康氏居首。以下爲黃遵憲譚嗣同張元濟梁啟超。其稱康氏云。一忠肝熱血。碩學通才。明歷代因革之得失。知萬國強弱之本源。當二十年前。即倡論變法。其所著述。有俄彼得變政記日本變政記等書。善能借鏡外邦。取資法戒。其所論變法。皆有下手處。某事宜急。某事宜緩。先後次第。條理粲然。按日程功。確有把握。其才略足以肩艱鉅。其忠誠可以託重任。並世人才。實罕其匹。一奉諭。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奏保舉通達時務人才一摺。工部主事康有爲。刑部主事張元濟。著於本月二十八日預備召見。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著該督撫送部引見。廣東舉人梁啟超。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看具奏。一此康氏四月二十八日奏對之所由也。庚子李鴻章以議和至京。與先世父相見。慰問甚殷。問李何爲康黨乎。先世父曰。義爲康黨者。曰康有爲。非君所保耶。曰然。則康有爲是徐黨耳。李亦爲之嘿然也。康氏於先世父知己之感。最深。庚申在瑞典

誤聞先世父逝世。設祭痛哭作詩云。一鬱結痛余懷。乃聞明月碎。徐公竟長謝。天乎於此醉。崇陵已龍騰。老臣隨波逝。風雲皆慘淡。明良失嘉會。耆德不再見。晝日遂永晦。感慨追舊事。崩摧側肝肺。倒盡銀河水。來瀝知己淚。一又云。一好士頻薦賢。推轂及鄙人。聖主翁受之。闕門大咨詢。超擢贊春官。簡在屬大寶。百日啓大業。千秋導維新。一又云。一黨劔作大獄。新慘慘冤魂。丈人坐臥薦經年。繫囚新。秋風吹銀鑄。正氣慘不伸。夜月照獄牘。幽夢徒相親。夫人方臥疾。驚死泣血頻。長公遂莫毀。亡家罹禍辛。哀哉爲黨禍。實我殺伯仁。一又云。一莫拜德公牀。已聞董樹墳。知我不能報。東望但辛酸。萬戰新中國。維新應書勳。千古黨人碑。辜寫應傷神。一情文交至。哀摯動人。後歸國重晤。悲喜交集。聲淚俱下。民國六年先世父捐館杭州。時康氏避迹美使館。復設祭爲文以哭之。挽聯云。一維新首戎。惟公爲總法。第一人爲國。忘家忠主。遺身求才。若謂嫉惡。若仇。若若蒼天。不遺一老。三創剝腐。賢豪爲我。鑿語獄者。二載。上無補國。下不救民。生去報德。死不奔喪。崇德在坎。永負是翁。一尤爲

血淚交迸之作。雖以尋常格律繩之也。「南海康先生傳」於高燮曾張百熙之奏薦。均著其事。先世父之奏薦。重要遺過之。實未宜略而不書。（此外所記與余所知亦間有不盡同者。）至翁同龢之薦康。向爲世人所公認。政變後西后追論翁罪。特著「今春力陳變法。密保康有爲。謂其才勝伊百倍。意在舉國以聽」等語。傳中述翁氏薦康及相善事。自非無根。而據翁氏日記。則於康有貶詞。謂當爲光緒帝言其居心叵測。且當觀因康獲咎之論時。謂「臣若在列。必不任此逆猖狂至此。而轉以獲罪。惟有自艾而已。」斯乃成一疑案。抑翁氏故作疑陣耶。暇當再諮考之。

傳中言戊子應順天鄉試。「闈中原擬中第三。以經策讓偉。場中多能識之。侍郎孫詒經得其卷。謂當是康某。大學士徐桐銜先師上書事。乃曰。如此狂生。不可中。抑置副榜。房官王學士錫蕃力爭之。徐桐更怒。再抑置。臚錄第一。禮部子典順天試者。爲福錕翁同龢許庚身等。徐桐孫詒經均不在其列。此當有誤。或云。年。耶。至。等。春。道。作。春。登。此。誤。相。沿。已。久。清。季。所。傳。之。巧。對。已。以。

川冬來對岸春登矣。康氏詩文書法。蒼茫橫逸。均足成家。（晚年嘗語人云。書我詩第一。文次之。字又次之。今則反是。）傳於書法。既述其工。力境詣矣。其詩文之所造。似亦當加以發揮。讀傳一過。粗識所見。質之張君。未知以爲何如。張君表彰本師風義甚篤。他日或更擴而充之。撰成年譜。以製遺讀者乎。

凌霄隨筆

中國昔以天朝上國之聲威。俯臨藩屬。附庸小邦。臣事
盡禮。前引「清代野記」述琉球使臣入貢情狀及儀
節。茲閱康有為庚戌「讀報聞日俄立協約遂亡高麗
降封李王痛慨感賦六章」有云。一趨朝曾憶廿年前。
五鳳樓頭日耀天。紗帽綠袍穿陞仗。呼嵩稽首入班聯。
沈沈渤海驚龍戰。滾滾邊塵壓鴨川。可笑降王娛帝號。
秦供傀儡十三年。」自注。「己丑年元日朝會。曾遇高
麗使于太和殿門。綠袍烏紗帽象管(?)奉舞從九
品班末也。數年後。短衣後衽。從各使後。鞠躬吾不見矣。
」又云。「撫桂親披臘貢圖。卅年世變色模糊。越裳香
象何踪跡。緬甸金花可有無。鬱鬱祖伊奔入告。哀哀天
帝醉難呼。琉球高麗誰為。瀚海黃河更可虞。」一首。句
下自注。「先叔祖中丞公(按康國器也)撫桂林時。
越南入貢宴之。巡撫大堂。司道側陪。貢品陳庭。使臣侍

耶。阮某拜跪階下。登堂賜坐于地而宴之。從官後列。皆
攝影焉。吾年十五見之。同治辛未年也。」此亦屬國朝
貢事之片影。其奉供傀儡句。今日誦之。益可味矣。
乾隆間安南使臣入貢情事。清涼道人「聽雨軒筆記」
記之頗詳。尤考究陪臣入貢掌故之好資料。據云。「廣
西鎮南關內山下。向有昭德臺。左江道左江鎮總兵至
關。先設黃纛於上。標兵布陣列左右。貢使抵關外。則武
員先稟請鑰匙。其長四尺餘。大若人股。然後升旗放炮。
鼓樂開關。彼國通事率領貢使人役。魚貫而入。向昭德
臺三跪九叩首畢。隨即請見各官。道鎮驗表文。閱貢物。
查其隨從人數。量留百餘人。跟隨赴京。餘悉犒賞酒筵。
銀帛。遣其回國。凡有貨物。不計多寡。許其攜帶。惟軍器
則禁之。封關後。貢使人眾俱隨道鎮起行。至太平府下
船。由南寧梧州以至省城。謁見各憲。巡撫又檢閱表文

凌霄一上稿本

貨物款以酒筵。擇巡檢千總各一人伴送赴京。出廣西境。自長江而下。歷湖廣。江西。江南。入瓜州口。經由東直隸。而抵通州。始起旱道。進京朝見。賜宴犒賞畢。辭朝歸國。仍自原路回至廣西。而太平知府新大協副將。送至鎮南關口。貢使復向昭德臺叩首謝恩。然後出關。其國已預遣人於關外伺之。至是相從歸國。去知府協鎮封關而還。繳其鑰匙於左江道庫。予昔在粵。聞其大略如此。乾隆乙亥冬。予客桂林太守宛平蒲公。適遇安南貢使自京歸國。得目擊其事焉。時貢使歸舟泊於水東門外。馮恩亭下。撫標武員皆列營於岸稽察之。晝則任其入城。夜則不得上岸。次日通事率貢使於各衙門投謁請見。正使武欽麟。其國某科狀元。今官禮部侍郎。副為翰林陶春蘭。部曹武陳紹。通事二人皆阮姓。而手本則稱安南國陪臣某。某不列官銜也。其人皆紗帽紅袍。不異明制。惟帽翅闊而且長。靴頭長尺許。拖曳而行。靴統不掩。履短若半靴。然曾至府中稟謁。商公不接見。使經歷辭謝之。次日商公答拜。禮房呈帖請驗。雙紅單帖夾以令柬。價格大書天朝中憲大夫知廣西桂林府

事商恩敬拜。其時知府係正門。予問係舊例乎。禮房以貢使過省原卷送閱。則歷來知府名刺具在。蓋答拜後貢使仍來謝步繳還也。又次日撫臺請讌。其儀制於先一日遣從前伴送赴京之巡檢千總往船傳諭。至期大陳儀衛。自城門以至堂下。兵皆全裝。站班威儀。整肅。撫臺坐大堂。司道府縣進見畢。依序而坐。然後通事領貢使於東角門報名入堂。上下應者聲如震雷。行至堂下。向上三叩首就位。撫臺正坐。各官雁翅排列。皆有筵席。貢使及通事共五桌。設於最末。以矮几席地坐。進酒進饌。咸以細樂侑之。三爵後通事率貢使出位。又向上三叩首謝。仍由東角門而出。眾官告辭。兵馬亦隨後依次退。又貢使歸時中國物件除軍器外皆許其買帶。經過關津例不查閱。惟過廣西省城橋船時。首府先遣經歷查其所帶書籍錄取書目呈覽。每部價值若干均註於下。首府核其不應帶出者。稟之上憲截留之。仍遣經歷費原價往取其書。回如小說傳奇之類皆在所禁者。也。貢使將去。又赴各衙門告辭。各憲皆給與程儀禮物。有差。啓行之日。首府設廠。陳執事於橋船上。開關放行。

蓋灤江江關水衝橋成即圯。向造巨艇八十餘。兩隻一聯。鐵索兩條橫貫之。而維其末於石柱。鋪板於上。以濟行人。每日辰申二時。開鎖放舟。貨物過橋。例應納稅。故過橋猶過關。關係首府所司。是以親蒞送行也。」與前述。玩球。貢使。事。參。互。閱。之。所。謂。天。朝。上。國。體。制。之。尊。嚴。與。所。以。待。屬。國。者。大。略。可。觀。撫。今。追。昔。何。勝。感。喟。

庚子之役後。西后變仇外爲媚外。以倡率全國。風聲所樹。遐邇一概。李寶嘉「官場現形記」形容官途醜態。亦屢及之。第言之過甚。時近兒戲。非寫實之道耳。如卷五十五「早履歷參戎甘屈節」寫參將蕭長貴跪接外國提督有一早聽得岸灘上一陣雜聲。只見蕭長貴跪在地下。雙手高捧履歷。口拉長腔。報着自已官銜名。一字兒不遺。在那裏跪接大人。梅巖仁在船上瞧着。又氣又好笑。等他報過之後。忙叫繙譯知會洋官。說岸上有位兩江總督派來的蕭大人。在那裏跪接你呢。洋官聽說。拿着千里鏡。岸上打了一回。纔看見他們一堆人。當頭一個。只有人家一半長短。洋官看了詫異。便問誰是你們總督派來的蕭大人。繙譯指着說道。那個

在前頭的便是。洋官道。怎麼他比別人短半截呢。繙譯中明他是跪在那裏。所以要比人家見短半截。又說。這是蕭大人敬重你。他行的是中國最重的禮信。洋官至此方纔明白。等語。諛虐特甚。祇可作滑稽文字讀。其罵武官尤酷。梅巖仁雖「媚洋人」。以係文官。故猶不以為然。然道光間。固實有文官向外國兵船「頭頂說帖。跪獻江干」之事。誠國恥也。梁章鉅「浪跡叢談」云。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七日。暎夷兵船闖入閩山關。將犯揚州。周子瑜觀察札委餘東場。益大使顏柳橋。馳往招撫。按此「二字讀之。真令人肉麻」。顏有膽略。素喜任事。遂與辦事商人包恪莊計議。稟商但雲湖都轉。許即相機辦理。顏即於初八日。隨帶羊酒雞豚等物。赴瓜洲。渡江至象山。繙道瞭望。值夷船飛帆駛進。勢甚兇猛。象山與焦山緊對。顏伺其抵焦山馬頭。以禮招呼。效鄭商人弦高故事。頭頂說帖。跪獻江干。因得上夷船。見其頭目郭士利。：：往復敬。四議定。給洋銀五十萬元。每元作銀七錢一分。遂面與俄會定約。旋即分次。送給而揚城安。保無恙。居民亦旋定安。蘇矣。余初聞顏柳橋

之名。住揚州半載。未見其人。故無由詳其通款之事。後
 遍詢同人。得包松溪程柏華所述。其膽略識力。頗有過
 人處。柏華復囑顏來謁。因悉其顛末。而叙次之如此。是
 役。固由但雲湖都轉周子瑜觀察之主持。而顏與包之
 功。亦不可沒也。包現為總商家門鼎盛。顏亦得運同銜。
 其子某。孝廉。且以郡守候選矣。一恥辱也。而津津樂道。
 深有餘慕。是誠何心哉。又云。一嘆夷之不犯揚州。京師
 士大夫。以雲台閣老（按阮元也）之居邗江。比漢鄭
 康成之居高密。而以嘆夷比黃巾之保鄆公鄉也。踰年
 八十壽辰。恭蒙賜壽。彭春農學士以楹聯寄賀云。新恩
 又見臨裴野。近事爭傳保鄆鄉。即指此事。又云。一嘆
 夷初犯邗江。揚郡人家已紛紛逃竄。賴但雲湖都轉竭力
 力防堵。加意撫循。不一月即各安其居。揚人其德之。值
 都轉九月誕辰。各製楹帖。以致其頌禱之忱。然語或過
 當。甚有以郭汾陽李西平為比者。則儼不於倫矣。惟雲
 台師撰七字聯云。菊花潭裏人同壽。揚子江頭海不波。
 落落大方。恰如身分。不能不推為大手筆也。一亦肉麻
 文字。疎康祺「郎潛紀聞」於此三則。斥其議論之無識。

謂「此舉儼出自淮商。為捍衛半益保全場電起見。當
 時和戰未定。或可行權。若都轉觀察。則皆守土之大官。
 奈何買城以求活乎。文達老成持重。殆別有堅定之志。
 不肯以先去惑人。藍林中丞。當海警萌芽。連章乞病。
 江蘇巡撫已不能自顧其生平。及僑寓維揚。反若幸錢神之
 有靈。以媚敵為得計。大書特書歸功當道。何其謬也。」
 蓋尤。

一凌霄隨筆

日軍既占瀋陽。遼寧省政府暫移錦州。旋錦州又不守。山海關外儼成異域矣。錦州亦形勝文物之地也。清末灘縣陳恒慶以給事中簡任錦州知府。所著「歸里清譚」述關外事有云。「山海關外錦州府城中。有塔高千城。明末清攝政王攻城時。于山上置砲擊之。即此塔也。春日燕子巢于塔。其數盈千。與尋常燕子不同。紅頰綠尾。短腿。終日繞塔而飛。未嘗栖於他處。其邑文風爲關東冠。仕宦顯達亦多。文中丞格德中丞銘皆錦州人。天淩河小。淩河暨巫崗山均在境中。小淩河繞城而流。水清而甘。關東茶市萃于此。以水試茶。真味乃出。若遼河之水。則不及遠甚。關外風寒。相傳牡丹蘭花。不過大淩河光緒間。何潤夫太史爲奉天府丞。携蘭花二盆往土人方見之。土人謂牡丹花大如盤。乃給草故。意爲之。豈真有此花哉。及火車南北交通。姚黃魏紫與千頃粟。

粟爭豔。其時種粟花最多。予猶及見其地。器粟花皆重臺與他處異。問之土人。皆云。夫妻同種。或兩手布種。則花開重臺。及查群芳譜。果有此說。山東人獨不知。緣無文人博覽群書以教之也。予曾教之。亦不肯聽。故有句云。釵荆裙布。儲南畝。底事夫妻不種花。一可爲談。關外風土故事之一助。至夫妻同種。則花開重臺之說。蓋所謂一媽一媽大全。一類見解耳。潘永因「宋稗類鈔」云。一神晦處士李退夫。作事矯怪。携一子在京師。居北郊別墅。帶經灌園。一日老圃請撒園姿。俗傳撒此物。須主人口誦穢語。播之乃茂。退夫固矜純節。執卷于手。撒之。但低聲密誦曰。夫婦之道。人倫之始。云云。夫何客至。不能訖事。戒其子使舉之。其子尤矯於父。執餘于。呪之曰。大人已曾上聞。皇祐中館閣以爲雅戲。凡曰澹語清談。則曰宜撒園姿一巡。一播種而須口誦性交之語。尤足發

噓斯類神秘之植物學由來已遠矣。又宋人（闕名）「文昌雜錄」云：「禮部王員外言：昔見朝議大夫李冠卿說揚州所居堂前杏一窠極大，花多而不實。適有一媒媿見如此，笑謂家人曰：來春與嫁了此杏，冬深忽携酒一尊來，云是婚家撞門酒。索處子裙一腰繫杏上，已而奠酒辭祝再三，家人莫不笑之。至來春，此杏結子，無數江淮亦多嫁橘法，不知是何術也。」亦是以人事強通於物性，媒媿攝鬼，更足占「媽媽大全」之一頁。我國自來科學研究之沈冥，此等想當然耳，以意爲之，理解實與有關係。（醫家亦有「醫者意也」之學說，俗傳名醫軼事多以此附會。）

劇有「天齊廟」一演，包拯遇李太后，疑其非真，白「也罷不免將瞎婆攙扶正位，倘若他受起老夫一拜，定是真皇后。他若受不起老夫一拜，再將他拿下來，將瞎婆扶在正位。」復警告之曰：「瞎婆，你要坐穩了。」迨見李太后端坐受其跪拜，昂然不動，乃唱「見他穩坐身不倒，唬得包拯似汗交。二次接袍我就忙跪倒，國太千威受臣朝。」而瞎婆之爲太后，千真萬真矣。此種試驗

法自可噴飯，蓋亦媽媽大全一流也。福命之判，庶民之與尊官懸絕矣。以尋常瞎婆而當相爺之拜，寧不折殺（劇中稱包相）試驗而得圓滿之結果，以此此固鄉曲可笑之理論，而類是之見於文人記載者，亦未嘗無之。如宋朱弁「曲洧舊聞」云：「祥符中，丁晉公自參知政事，拜平江軍節度使，知昇州。時建節鉞者，出入必陳其儀度，既還本鎮，鄉人爲之政觀。公在童館時嘗從老邵先生學，至是首入陋巷，詣先生之居，以兩朱衣掖之，拜於其下。先生惶懼，大聲呼之曰：拜殺老夫矣。既坐，話舊極款密，且云：小年狹劣，荷先生教誨，痛加覆楚，使某得成立者，皆先生之賜也。先生愈不自安，不數月果卒。公遣吏爲辦棺斂，葬埋之物甚厚。吳人至今以爲美譚。」陋巷小儒，因參政節帥一拜而死，寫來因果分明，福命所限，洵難假借哉。幸猶與丁謂爲師弟耳，不然或立時拜殺，難有數月之苟延矣。足與「天齊廟」一劇互相發明，而爲編斯劇者解嘲也。前平弁者，又有南唐史官尉遲渥之所記，其「中朝故事」云：「宰相堂飯，常人多不敢食，鄧延昌在相位，一日木廳欲食次，其弟

延濟來。遂與之同食。延濟手乘，餽食及數口。梳自手中墜地。遂中風痺。一夕而卒。是福命相懸者。不獨難當一拜。且一飯之僭。遂隕厥生。史筆昭垂。益懷然可畏。爲所據之理論。實爲相通。連類而觀之。亦頗耐人尋味。

「艾」君閱大公報「舊都百話」。承以趙秉鈞及張榕事函告。謂「張榕係先君小友。鄙人故交。伊係漢軍旗籍。本名裕木強。其所犯係在三省革命。實非吳樾同夥。」按「百話」於其關外事。亦略及之。至吳樾同夥云者。當時官場曾有此說也。年少英發。頗富詩才。尙記其獄中寄先君獄中詩云。「自我與公瀕警部。亞東那復有風雲。」其篇什甚多。惜皆散失。僅記此二句。亦略見抱負矣。至趙氏更爲不世出之才。在天津南段總辦時。即之乎者也等字。尙未能完全留意用法。至警部侍郎。遂折節求學。兼習書畫。其行書用六朝。佛座方拙之筆。寫劉石庵之淵雅。畫則人物山水。健筆紛披。得晴尊者之神髓。猶記其初學書臨張遷碑。四幅見贈先君。末自跋云。「鈞之學。正如今之游。新政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尙祈我公教之。」云云。則其流風餘

韻。有足多矣。鄙人行行踏歌。展轉燕趙。鬢登二毛。搔首浩歎。偶觀故人名字。無今追昔。根觸不勝。就其所知。聊爲得老百話中略添資料。「厚意可念。今以體裁所宜。刊入隨筆。當亦「艾」君所許耳。秉鈞誠一時異才。以寒微崛起。歷佐雜末秩。致身通顯。卓然有所樹立。平津警察爲全國模範。至今猶見餘烈焉。其究心文藝。亦有成就。可與張曜、張蔭桓並傳。嘗聞人談其身世。少年以走卒從征西陲。隸張曜部下。積功保至列將。後以武員爲世所輕。遂棄之而入貨爲佐雜。在元氏縣典史任辦。警察有聲。受知於袁世凱。洊至大用。以起自孤寒。不能自詳其世系。而又無子。說者稱爲「空前絕後」。多與聞世凱陰事。其暴卒於直督任。狀頗不明。或謂事緣世凱畏忌也。挽詞中有丁某一聯云。「蓋世功名。工策畫。一生論定。是權謀。」似寓不滿之意。而秉鈞智略過人。固爲不虛。

左宗棠督兩江時。委會國藩女婿黃緝燾在上海製造局事。製造局總辦李興銳以會紀澤日記中於緝燾有貶詞爲疑。宗棠以日記云云是紀澤一時失檢。未可據

爲定詳解之。按「曾侯日記」光緒四年九月十五日云。「午飯後寫一函答妹婿聶仲芳。阻其出洋之請。同爲妹婿。聶松生（按陳遠濟也。紀澤以爲使館參贊官）而阻仲芳。將來必招怨恨。然數萬里遠行。又非余之私事。勢不能徇親戚之情面。苟且遷就也。松生德器學識。朋友中實罕其匹。同行必於使事有益。仲芳年輕而敏。矜習氣太重。除應酬外。乃無一長。又性根無定。喜怒無常。何可携以自累。是以毅然辭之。」與銳短絳榮於宗棠。所據即此。吳沃堯小說「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之寫「葉伯葵」者。蓋亦頗受此影響也。前於「曾胡譚蒼」中。誤謂「曾侯日記」及「曾惠敏公使西日記」均未收耳。今補正之。於是。

凌霄隨筆

清光緒丙戌（十二年）會試。內監試李鴻遠所作「春闈內籬雜詠」等。已先後著錄。其「月令補」亦道闈中情態。可參觀。文云：「季春之月。日在房。昏闈中。且家中。○其日辛丑。其帝文帝。其神朱衣。其蟲雕。其音土。律中點鼓。其數三。其味麻。其臭腐。其祀。廂祭先腸。○黃風至。臭蟲始出。鷄爭鳴。暖帽化爲涼。○總裁居奎堂左右。乘早起。鋪紅墊。戴朱纓。挂朝珠。穿公服。食米與鴨。其器圓以粗。○是月也。將上堂。未上堂前日。總裁乃告同考。曰。某日上堂。盛德在文。同考乃齊。總裁親率監試收掌。供事以鋪文於堂中。畢。歸座。命收掌供事。散硃卷於各房。看清紅號。毋得錯亂。以均爲常。○是月也。監試親坐堂中。看薦卷。登號簿。蓋薦條。命供事分薦四字。毋得亂而譁。○乃祭殺。令命襄廚。庖人童僕。鷄鴨。毋用宰。○禁止草率。○毋亂點。毋誤批。詞文章入韻。毋塗。毋抹。毋高。

眼界。毋存意見。平心靜氣。○是月也。擇吉日。總裁乃上安。摺於皇帝。兩手高捧。摺匣次之。以題簡之。工整。向門一跪。鼓樂相送。次日。摺返。貢舉。捺下。內外肅穆。毋有不恭。○乃命房考。翻說文。核經策。慎磨勘。○是月也。門閭常閉。進供給。開有時。○命廚司治魚。考官親口。乃嘗魚。先滿五臟。○是月也。不可以喫煙。喫煙必荒功。大家相比。不可不早起。毋曠。夫之長。毋誤地之靜。毋同人之混。○季春行夏令。則雨水多。暴觸屋坍塌。房官大恐。○行秋令。則寒氣不時。暑熱內蘊。癰廚多病。○行冬令。則冰雪早降。皮襪不至。鷄乃打攢。戲謔之文。亦可爲考究。棘闈故事之小資料。

鴻遠並有「十八房歌」云：「君不見張良一生惟憤懣。四皓招來君側近。赤松黃石託辭遊。劉氏始安圖農隱。第一房張折檻朱雲氣不伴。請劍先斬佞臣頭。聖恩寬。

大旌其南。快適者。得自由。第二房米南豐曾。文章

起。雖不能詩。無足譽。體嚴歐蘇。氣魄雄。心怡。非老得其

髓。第三房竹王勃。天才壓神京。冲射辰垣。奎宿明。落霞

一賦冠千古。氣奪關公四座驚。第四房王張公。家法敦

古誼。顯庭除令德嗣。同居九世人所無。緝四風荷天

家賜。第五房張楊震。傳家清白留。卻金數語逾千秋。四

世三公貽後代。清華伯仲堪同儔。第六房楊潘。番開居

曾閉戶。鄭果車前無足取。板輿迎養事堪師。蘭芝堂下

花競吐。第七房潘高子。聚將為成。成人感化俗頓改。

榮也。愚孝遊學門。耆憲農民亦舞綵。第八房高張。載純

儒。首戒欺。羽翬聖經堪取資。東西二銘萬古垂。書城文

府披無遺。第九房張鄭氏。註疏絕漢代。章黼門庭異儔

風流。二婢亦解詩。書帶青青座前對。第十房鄭胡。傳

由來佐貶褒。公穀齊聖聲價高。何年盲左波浪酒。自信

芳情光麻縉。第十一房胡徐。陵麗句滿天涯。江左關成

略有差。玉臺新詠刪不得。百家諸子靜無譁。第十二房

唐寅。聲譽南京起。祝氏允明何足比。詩畫詞章蓋世

無青春。卿相薄朝紫。第十三房唐漢室循良首黃。勃

海與遂亦其亞。召父杜母比勤勞。敬慎之餘宏教化。十四房黃慎

之。黃公望。畫能通神。雨濤亭。畫色色新。元末四

家推巨擘。叔明仲圭。難擬倫。第十五房黃梁。鴻。光相

繼美。走依伯通。辭應仕。篝燈廡下為春甯。起視明星斗

南指。第十六房梁託名探藥逃南荒。傳位季歷以及昌。

仲雍。偕隨辭不遑。棠棣香流勾吳長。第十七房吳支。暹

愛馬去其害。相識牝牡驪黃外。願繼卿雲八伯歌。聖代

人才隆際會。第十八房支此亦丙戌春闈內。簾之一

段文字因緣也。

科舉分文武科。而文重武輕。且武職以行伍出身。為正

途。故武科之榮。遠遜於文。談科場情事者。類皆文科。於

武科則罕焉。然在昔。究亦號為拾才之典。其陳跡為科

舉史之一部分。亦頗有記述之價值。光緒乙亥（元年）

順天武鄉試。翁同龢為正主考。其日記中。述入闈情事

頗詳。可供武科掌故之考鏡。十月十三日云。武鄉試

聽宣。派出正考官。臣蘇。副考官。王之翰。（按武會試。大

氏。以文進士出身。之二品官。一人為正考官。四品官。一

人為副考官。順天武鄉試。亦猶之。時同龢官內閣學士。

署刑部右侍郎。至外省。武鄉試。財不派考官。即由巡撫
主試。夜成及筆政先後送信。亟起檢點筆墨。訪夏子
松。略問大致。按子松為夏同善字。蓋過來人也。午
初入闈。携二僕一廚。過貢院門。告稽查御史時刻。至公
堂小坐。與提調張雪齋慶及兩御史話。入內簾。王老前
輩先在次屏甲。余居聚奎堂東室。內監試德君麟。李同
年廷。收掌沈守廉廷。陶守恒定甫。皆來。監臨楊振
甫。偕提調來。供給官陳象瀛山東人。送菜入內。委官從
九胡景唐來見。供事八名。洪澤源一禮。董立坦一刑。
獨無兵部。而有大理都察院。真為合也。按李鴻遠一
春閣內簾雜詠。於「供事」一首注謂。向例由吏
戶兵刑工都通大各衙門各送八人內簾當差。是此
類供事。取自大九卿衙門。而文無禮部。武無兵部。黃
昏封門。寫狀寫武經題紙。五字。交內監試發刻子初
印樣看。始就枕。寒不得寐。十四日云。黎明起。熾炭
猶寒。辰初二開門。進供給。名已初三開門。請題紙。行
至公堂文兩件。一詢湖軍加額七名。皆中說一詢此

續書一士隨筆

廣韻一書。余意欲同閑坐無事。與次平談。次平熟蘇詩。於顯亭林
書皆熟。頗暖。臥後復起。外簾進卷也。時子正一刻。共三
百九十三卷。和選式。余分得辰張兩圍。共一百九十八
本。十五日云。晴暖。閱卷。余意以步箭弓力為重。頗
費排。比午後粗畢。請次平來。與之細細斟酌。先定雙好
前後。黃昏。又將單好各卷。細酌。大抵步箭六枝。硬弓十
二力者。無不取。若四箭者。多至數十卷。如常者不得。不
遺珠矣。寫紅號極煩。苦夜分。就枕。心忡忡然。是日有空
字圍為二十門。開外。何以送進。恐此卷誤入。此
下三卷。轉有一本無號者。在內。據各卷。所和三五
皆係這式。至公堂來文。覆本科無恩。謂廣韻又漢軍廣
額已中竣。十六日云。晴暖。黎明起。細檢紅號簿。再
查落卷。忽思次平處。落卷始終未寓。目於心。不安。入
其室。見其案上。積紛無序。余強將一束。解視。則第四卷
儼然雙好也。因窮搜得三卷雙好。皆精。次平亦自檢得
一卷雙好。共四本。而外。雁傳鼓催門矣。重排甲乙。從五
再黏名簽。去步箭六枝者。三本。石二號者。又步五枝
而馬箭太少者。一本。勉強如數。午正開門。監臨提調外
監試御史八人。咸入。列坐聚奎堂。賜名寫榜。一如文闈例。

余將五魁卷封好。而紅號簿亦秘不示人。故無從窺測也。中正畢飯於堂上。三桌順天府備日落填五魁燈火甚稀。按此似亦因文科較不重視之故。文科之填五魁燭光滿堂極絢爛也。酉正畢大京兆判榜對題名錄。御錄訖亥初出榜。余亦從榜出策馬歸至小寓。念楊京兆歸而省母。余何為哉。淒然而已。（按同蘇丁母憂時起復未久。以楊解府尹職歸省而生感也。順天文武鄉試府尹均為監臨。）供事八名。共賞四十千。（按北京錢四十千亦即四十吊。實每名五百錢耳。）鄉廚二名。每名六千。（按一春闈內簾雜詠。）於「供給」一首注謂「闈內執事官員每人有一火夫伺候。名曰護廚。未知是此裏字否。」看堂一人。四吊。雞頭一人。兩吊。刻字匠四吊。外供給送菜力四千。入簾時抬水等賞兩千。

十七日云。一晴。宴起。猶倦。籌兒來。寫覆命摺及安摺。膳牌。向來順天府科房辦今年獨推委不辦最可笑者。前及架筆村奏事處片文轉由該科房呈出。余以項事不能與京兆紛紜。遂語自辨。恐從此成例耳。一閱此。可於武科京闈之情形及考官之職務得其大凡。同歸於此。蓋隨格慎將事云。

一凌霄 士霄 隨 筆

張謇辛亥五月至京。曾謁慶王奕劻。論國事。其自訂年譜記此云。一謁慶王於其邸。極陳東三省之重要。危迫亟宜。張力自營。不當聽人久久。野睡。趙督所請二十萬。實至少而至不可已之數。王但應課其用之得當。嚴實與否。不可掣其肘。復爲言國民疾苦之甚。黨人隱忿之深。王處高危滿溢之地。丁主少國疑之會。誠宜公誠虛受。協處憂勤。不宜菲薄自得。失人望。負祖業。語多而擊。王爲掩面大哭。於此見此公非甚昏愚。特在廷阿諛者衆。致成其阻葺之過。貪黷之名。可閔哉。一時奕劻爲內閣總理大臣。清已瀕亡矣。嘗爲當時立憲運動之領袖。猶冀當國者。有以挽回頹勢也。奕劻以寒士襲爵。洊致重用。在親貴中。初頗有明白漂亮之名。既執國柄。惟知驟貨。遂以亡清。掩面一哭。知其良心尙有發現之時。而清之大命將傾。亦已料及。或謂其準備作亡國後之富

家翁。似非苛論。至東三省形勢之危。自甲午以後。論者多能道之。清廷令改行新省制。重總督之事權。與體制亦以怵於外患。爲固圉之計。然設施多趨重於張。皇門面未能爲實際上之補救。王小航「方家園雜詠」附記云。一徐世昌之總督東三省也。先以數十萬金。建新公署。其奏章曰。以綠外人觀聽。而此摺且發刊宮門抄。外人騰笑。此一小事。足以見中國大臣全班之愚陋矣。一清末號爲舉行新政。喜作形式上之鋪張。於衙署等之建築。往往爲不必要之糜費。蓋大抵類是也。其風至今未沫。且每加甚焉。一入民國後。頻年內戰。政府於東三省之危機。益不暇措意。禍變之來。寧非自致乎。相傳辛亥三月。趙爾巽將拜東三省總督之命時。端方往訪於京。厲賀曰。一三哥恭喜。帖子已寫好否。一趙悻然不解。所謂端方笑曰。一即謹具滿洲三省奉申某某笑。

納之帖子也。」趙搖首曰：「此事恐怕我還做不到。」斯一時戲謔之詞耳。而今日雄疆天府淪為異域妖夢，終踐謂之何哉。爾吳在清季督撫中頗有能名，為立憲黨人所重，故嘗以經營東陲望之。袁世凱之知名起於在吳，長慶戎幕時，張謇記其初入吳幕事云：「項城袁慰廷世凱至登州，吳公命在營，敵書屬余為是正制，藝公語余曰：昔贈公以團練克復廬江為賊所困，命赴袁端敏公軍求救，端敏以詢子姪，子文誠公以地當強敵，兵不能分，主不救，姪為臣以紳士力薄，孤城垂危，主救遷延時日，而廬江陷，贈公殉，嗣與文誠絕不通問，而與為臣訂兄弟之好，端敏後命隨營讀書以示恤，義不應命，今留慰廷讀書，所以報為臣也。慰廷為篤臣嗣子，先是以事積忤族里，眾欲苦之，故挈其家舊部數十人赴吳公，以為吳公督辦海防，用人必多也，而防務實無可展布，故公有是命，旋予幫辦營務處差。」長慶父廷香殉難廬江，長慶以大營不救，不憐於袁甲三及其子保恒，而德其姪保慶之主教，故留保慶嗣子世凱在營讀書以報之。（時保慶已卒）此為

吳袁兩家之關係。長慶初意實欲世凱從容治舉業，以從事科舉也。世傳世凱嘗師事容，固非無因。又據容子孝若所撰「先父季直先生傳記」云：「這時吳公的大本營已經從浦口移到山東的登州。在光緒七年的四月，有一天袁忽然來到登州，求見吳公，想謀事。吳公因為從前他的先人和袁的嗣父為臣是換帖的兄弟，有這個交情，就答應留他在營中候事，並且招呼我父替他改改文章。有一天，在吃中飯的時候，他忽然神色張皇的告訴我父說：『我有一件不得了的事，要來先生想一個法子幫幫忙。』我父問是什麼事，他說：『我來的時候，帶了幾十個家中的舊部，一時不好和大帥說起，而他們住在外邊的破廟裏，等候得連飯都沒有得吃了。先生看怎樣好。』我父聽了，就幫他和吳公說情，拿了錢替他分給這些人，遣散他們回家鄉了。袁雖然，是河南秀才，但是文理不大好，我父替他改文章，總是不很客氣，塗改得一塌糊塗。同時周公家祿也替他改文章，就比我父客氣點，加些圈兒了。所以袁很畏懼我父，而喜近周公。」於張、袁最初之關係，言之尤詳。惟謂

世凱爲秀才則非。世凱未嘗遊庠。特會以監生應鄉試。耳。長慶與保慶訂兄弟之好。張譜文意甚明。傳記乃謂長慶之先人與保慶換帖亦誤。

世凱之爲長慶重用。據張氏父子所記。其始亦由於光緒八年六月下旬。長慶奉督師赴朝鮮定亂之命。張譜云：「吳公屬余理畫前敵軍事。時同人率歸應鄉試。散去。余丁內艱獨留。而措置前敵事。手書口說。畫作夜繼。苦不給。乃請留袁慰廷執行前敵營務處事。」傳記云：「那時吳公幕中人才却也濟濟。但是重要機密和筆墨的事。吳公却是信託我父。完全責成他去主持辦理。朝命下來。急於星火。差不多立刻就要出發。但是所有的準備。都要我父一人擔當處理。而且限期既非常迫促。應布置的事。又一件不能耽誤。所以我父計畫出發。和前敵的軍事。寫奏摺辦公事。實在忙得不得開交。嘴裏說手裏寫。白天忙不了。夜間接續辦。實在是煩苦得很。在這時適當鄉試的時候。吳公叫袁世凱去考舉人。袁心裏實在不情願。嘴裏又不好意思。回我父當時一個人對付內外各事。實在也忙不了。就對吳公說：「

大帥不要叫慰廷去考了。就讓他幫我辦辦出發的軍事罷。」我父這樣一說。吳公自然立刻就答應了。於是我父就派袁趕辦行軍應用的各種物件。那曉得限他五六天辦好的事。他不到三天就辦得很爲妥當齊備。我父很稱讚他有幹才。出發時。就接下來派他執行前敵營務處的差使。（按此句稍有語病。卷之地位。僅能薦揚。下委必由府主也。）大凡古往今來能成就功名的人。大半要靠機會。但是也要有人用當其才。方能顯得出人的才能。」譜傳所記。可以參閱。如所云。世凱不特曾從卷學制藝。其功名發軔。亦賴卷力。蓋錐處囊中。始獲脫穎而出。否則長慶不過念爲故人之子。聊以空名留營。使治舉業。不肯假以事權也。惟世凱既貴。不願認此一筆舊帳。故沈祖憲吳闈生爲撰「容華弟子記」。於吳袁遇合。乃云：「六年冬。慶軍統領吳武壯公長慶。幫辦山東海防。稔知公才。調赴登州。實之幕中。嗣委會辦營務。倚如左右手。一則長慶才其人。而延攬倚任之無待他人說項。若從卷學文之事。更不在話下矣。（即朝鮮之役。弟子記亦備詳言世凱功狀。不及張卷一

字)及世凱帝制自爲以警殿所謂「嵩山四友」其
申令有「卷懷故舊略分言情布衣昆季之飲太史客
星之奏」在魏野爲道義之交一等語亦所以正友而
非師之名耶。

英軍抵朝鮮後執亂首國王生父大院君李是應送華。
「弟子記」云「道員馬建忠建議以是應赴華然後捕
治餘黨張督樹聲採其策密檄施行議俟是應來營答
拜即昇之行吳公令公密爲布置是應至營護從甚衆
公道兵阻於外引是應入與吳公筆談是應寒喧畢覺
有異書曰將軍將作雲夢之游耶吳公尙支吾不悉發
公握刀在側曰事已露遲則生變即促人扶是應入肩
輿星夜趨馬山浦登兵輪送天津」未免說得長慶太
庸是應之執政府已定議長慶等遵令實行無所用其
游移不決也惟所述是應雲夢之語吐屬甚蘊藉王伯
恭「鮑廬隨筆」云「朝鮮大院君既至保定某翰林
往慰以文王姜里况之大院君走筆答曰不敢當不敢
當文王古聖王也何可以况夷虜且今上聖明非桀紂
比乎翰林咋舌而退」亦見其善於詞令。

勘誤

十八期二頁下十五行「統遊」誤「統傲」十九期一行「唐
宗」誤「唐宗」下四行「五品之」誤「五品」三十一十六行
「事者」誤「時者」

一凌霄 隨筆

張容甲午大魁。以翁同龢之知契。頗銳意談政治。後以環境不利。乃棄仕進而營實業。遂爲我國實業家之巨擘。劉坤一方督兩江。雅重之。事業發軔。坤一之助爲多。其子孝。若爲撰傳記。以翁劉同爲其實。實知已。謂「韓愈做的上于襄陽書裏邊有幾句文。『士之能享大名。顯當世者。莫不有先達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前焉。』我讀到這裏。就想到我父一生所以能享大名。顯當世。何嘗不靠著二位。『先達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前焉。』這二位是誰呢。我父在光緒十一年以後。翁公處處以國士相待。言聽計從。等到光緒二十四年以後。我父回到南通。決心開闢他的新路。又碰到兩江總督劉公坤。一劉公當時也是一朝重望。尚德俱尊。好像中流的砥柱。對於我父。又是一樣以國士相待。言聽計從。與辦紗廠。雖然是和張公之洞開其端緒。（按謂之洞

在署江督任事。）然而竭力的促成。全仗著劉公推心置腹。後來繼續興辦墾牧公司。又是他一手幫助成功。我父先前沒有翁公。成名沒得這樣大。後來沒有劉公。成事沒得這樣快。翁劉二公着實是我父的眞實知已了。『劉張關係。於斯可見。庚子之亂。坤一謀東南自保。善亦與其議。其自訂年譜云。『五月。北京拳匪事起。其勢熾于黃巾白波。二十二日聞匪（按外軍耳）據大沽口。江南震擾。江蘇巡撫李秉衡北上。（按李秉衡時以開缺川督巡長江。非蘇撫。蘇撫爲應傳霖。相繼率兵勤王。）』言於新寧（劉坤一）招撫徐懷楨。即徐寶山。免礙東南全局。愛蒼（沈瑜慶）至寧。與議保衛東南。陳伯廉三立與議迎擊南下。趙先（湯壽潛）至寧。議追脫李秉衡以安危大計。勿爲剛趙所誤。不及。至滬與眉孫（何嗣焜）愛蒼

議。由江鄂公推李相統兵入衛。與眉孫愛蒼、贊先、

伯嚴、施理、卿炳、變議合劉張二督保衛東南。余詣劉陳

說後。其幕客有沮者。劉猶豫。復引余問兩宮將幸西北。

西北與東南孰重。余曰。無西北不足以存東南。為其名

不足以存也。無東南不足以存西北。為其實不足以存

也。劉默然曰。吾決矣。告某客曰。頭是姓劉物。即定議電

鄂約張張照。亦當時之史料。又據王蕙常「嘉興沈

寐叟先生年譜初稿」云。一七月八國聯軍入都。兩宮

西狩。公悲憤不知所出。停於上海。主沈滄園、乘慶、痛北

事不可救。以長江為慮。與盛杏孫、宣懷、沈濤園、汪穰卿

聯年密商中外互保之策。力疾走金陵。首決大計於兩

江總督劉峴莊。坤一來往武昌。就議於兩湖總督張香

濤之洞。而兩廣總督李少荃相國。均實主其成。訂東

南保護約款。凡九條。其後大局轉危為安。乘輿重反。緊

公之力為多。一「張沈二譜」可以合看。審與會植。於此舉

均有關係也。張傳云。一到六七月間。北方拳匪的聲勢

已風起雲湧。的鼓蕩蔓延起來。殺使臣。圍使館。開場鑼

鼓。正敲得好關熱。東南長江一帶。情勢亦岌岌可危。大

有同歸於盡的趨勢。劉公到沒法的時候。每每找到我

父和陳三立湯壽潛沈曾植何嗣焜諸公去商量應付

內外大局的辦法。我父在這幾個月裏。在南京的時候

很多。一回到通滬。劉公催促之電。又同雪片而至。我父

幫他策畫種種。先定保衛東南的大計。再商公推李相

統兵入衛的辦法。亦言坤一對蹇之倚信。至關於公

推李鴻章統兵入衛之議。當時曾有一封信致劉公。

：：：比上一疏。乞公與南中疆帥公推合肥總統各

路勤王之師。入衛兩宮。其時德使雖被匪戕。義提督一

軍無恙。私心竊計。以張魏公。數定苗劉之功。望之合肥

也。事會蹉跎。義公死敵。殲我良將。諸軍奪氣。合肥駐節

滬上。聞命徘徊。若以朝局兵機。敵情賊勢。合參統計。未

遂無辭。然君父懸刀俎之上。生靈陷湯火之中。惟是

暑避賢。散服容與。雖充國之持重。亦高克之逍遙。以云

忠愛。未敢深信。一對鴻章之中途。觀望深致。不滿。蓋於

其不肯投身北京旋渦之深心。未能體會。苗劉張浚之

喻。實太不倫。

張譜涉及坤一者。又有戊戌八月一為新寧。擬太后制。

政、保、護、聖、躬、疏、大、意、請、曲、救、康、梁、示、宮、廷、之、本、無、疑、貳、此、兩、皮、所、不、能、言、劉、於、疏、尾、自、加、二、語、曰、「伏、願、皇、太、后、皇、上、慈、孝、相、孚、以、慰、天、下、臣、民、尊、親、共、戴、之、忱、」乃、知、沈、文、瀾、昔、論、劉、爲、好、幕、才、掌、奏、語、到、恰、好、蓋、信、一、當、政、變、甫、興、光、緒、帝、就、俘、之、際、內、外、諸、臣、大、臣、知、有、太、后、而、已、而、坤、一、不、畏、后、嗾、作、如、是、語、隨、然、爲、帝、護、持、與、後、之、力、爭、廢、立、實、爲、一、貫、古、大、臣、之、風、也、「忠、誠、」之、蓋、可、云、無、添、張、之、洞、之、視、坤、一、雖、不、無、長、處、（如、辭、華、較、富、頭、腦、較、新、）然、強、毅、篤、實、之、度、自、遠、遜、之、矣、又、己、亥、「聞、太、后、立、端、王、子、溥、儀、爲、上、子、兼、祧、穆、廟、（按、溥、儀、立、爲、大、阿、哥、係、繼、承、同、治、帝、爲、子、非、兼、祧、）明、正、內、朝、改、元、普、慶、人、心、惶、惶、新、事、奏、國、事、乞、退、疏、有、「以、君、臣、之、禮、來、以、進、退、之、義、止、」語、近、代、僅、見、「語、氣、振、厲、肅、括、亦、足、令、之、洞、咋、舌、王、寅、坤、一、及、陶、模、相、繼、卒、梁、啓、超、於、「新、民、報、」斥、爲、「老、朽、」備、致、擲、檢、且、謂、「吾、謂、劉、陶、之、逝、朝、廷、失、兩、老、臣、不、足、爲、朝、廷、惜、而、張、之、洞、失、兩、傀、儡、最、足、爲、張、之、洞、惜、然、以、張、之、洞、之、才、略、居、今、日、之、地、位、又、安、往、而、不、得、傀、儡、然、則、亦、可、無、惜、

也、「新、民、報、最、鄙、夷、之、洞、而、論、劉、陶、乃、如、是、其、調、侃、之、也、至、矣、實、一、時、感、情、用、事、之、典、到、語、輕、薄、語、無、常、於、定、評、也、坤、一、之、大、事、不、糊、塗、固、有、非、之、洞、所、及、者、即、模、在、粵、督、任、抗、章、請、裁、廢、官、官、一、鳴、驚、人、其、師、亦、豈、有、此、膽、力、（模、爲、之、洞、門、人、）模、官、新、疆、巡、撫、時、曾、擬、阻、提、督、董、福、祥、入、京、其、子、葆、廉、保、線、所、爲、行、述、道、其、事、云、「二、十、年、正、月、詔、各、省、文、武、大、員、進、京、祝、嘏、福、祥、與、焉、府、君、電、商、督、部、楊、公、昌、濬、擬、會、銜、奏、留、楊、公、不、可、越、數、月、府、君、以、邊、防、緊、要、奏、請、俟、祝、嘏、禮、成、即、飭、董、福、祥、回、任、或、疑、福、祥、可、大、用、何、驟、沮、之、府、君、謂、列、國、競、爭、固、宜、尊、視、武、員、然、非、所、語、於、悍、鄙、之、人、今、實、少、將、材、此、輩、當、令、常、受、疆、吏、節、制、顧、其、廉、以、朝、廷、德、威、操、縱、之、庶、幾、勉、就、範圍、提、鎮、在、外、視、京、師、貴、人、尊、嚴、如、在、天、上、使、久、居、榮、耀、將、一、切、易、視、之、日、即、促、塞、時、發、大、言、以、自、炫、耳、食、者、信、爲、可、任、且、釀、意、外、禍、能、速、出、京、正、所、以、保、全、之、然、時、論、以、福、祥、爲、柱、石、料、事、之、神、速、者、縱、或、有、事、後、裝、點、處、而、大、體、當、不、誣、其、鑒、識、良、有、過、人、者、聞、福、祥、初、至、京、自、以、贊、部、武、夫、其、卓、選、

遇士大夫。若無地自容者。既漸與之習。乃爽然語人曰。今始知若輩不過如是而已。戊戌政變後。西后榮祿挾以自重。奉若驕子。遂日益驕妄矣。

張春自訂年譜及其子孝若爲撰之傳記。實近代史料之好參考。書不第一人一家之關係也。一問有疏舛處。如譜謂己亥政府任爲學部諮議。康有爲乃戊戌科進士等。均顯而易見者。傳中附有胡漢民致譚延闓書。謂清室退位之詔。係春手筆。其說云。一。是時退位條件已定。弟適在滬。共謂須爲稿予清廷。不使措詞失當。弟遂請季直先生執筆。不移時脫稿交來。即示少川先生。亦以爲甚善。照電袁而袁至發表時。乃竄入授彼全權一筆。既爲退位之文。等於遺囑。遂不可改。惟此事於季直先生無所庸其諱避。一。珍聞也。

凌霄隨筆

林紘「鐵笛亭瑣記」云。一洪武帝罵孟子云。鄰家那得許多雞。乞丐如何有兩妻。當時尙有周天子。何必紛紛說魏齊。余按罵孟子者。不始于洪武也。道山清話云。李說（按觀當作觀）字太伯。盱江人。素不喜孟子。一日有達官送酒數斗。太伯家釀亦熟。一士人知其富有旨酒。然無計得飲。乃作詩數首罵孟子。其一云。完廩捐塔。未可知。孟軻深信亦懷疑。丈人尙自爲天子。女婿如何弟殺之。李見詩大喜。留飲。所與談。無非罵孟子也。按所謂洪武帝語。實亦向李騙酒吃者之作。潘永因「宋稗類鈔」云。李觀字泰伯。盱江人。賢而有文章。蘇子瞻諸公極推重之。素不喜佛。不喜孟子。好飲酒。一日有達官送酒數斗。泰伯家釀亦熟。然性介僻。不與人往還。一士人知其富有酒。無計得飲。乃作詩數首罵孟子。其一云。完廩捐塔。未可知。孟軻深信亦還痴。丈人尙自爲

天下。女婿如何弟殺之。又云。乞丐何曾有二妻。鄰家焉得許多雞。當時尙有周天子。何必紛紛說魏齊。李見詩大喜。留連數日。所與談。莫非罵孟子也。無何酒盡。乃辭去。既而又有寄酒者。士人再往。作仁義正論三篇。大肆皆譏釋氏。李覽之笑曰。公文采甚奇。但前次被公吃了酒。後極索寞。今次不敢相留。留此酒以自遣懷。聞者莫不絕倒。其事甚趣。後人以明太祖亦不滿孟子。遂誤分此詩一首屬之。惟將首二句倒置耳。「類鈔」謂宋元人記載。擷其面成。所謂無一字無來歷者。斷不至誤明爲宋也。其所據原書。容再考之。元人「摺掌錄」（撰者自號懶然子。舊題元人撰。不著名氏。「四庫全書」提要「據「說郛」所載。定爲宋元懷所作。其自序謂就諸家雜說。真成一集。」）中有此則。與「類鈔」大同小異。「丈人尙自爲天子」作「嶽翁方且爲天子。」惟詩

亦僅一首。缺鄰鷄乞丐云云。蓋非「類鈔」所本。（諸家一首二首之不同。或亦因板本之脫漏。）

一瑣記一又云。一某君宿儒也。授徒數十。中有一人王姓。晝夜研讀。而文字終不了了。衆呼曰書痴。每先生客至。王必輟讀。出向先生指客問。先生以姓氏如是者數。先生不悅曰。此無禮之尤。他日苟有問。宜自遠而近。不應唐突至此。王曰。何謂。先生曰。譬如欲詢來客。宜先寒暄。然後始能問姓及名。且宜開問而起。王曰。諾。明日一客至。王突出問。先生曰。彼黍。彼黍。先生愕然。客退。先生曰。汝言彼黍。何指。王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吾之所問者。客何人也。此問可云。自遠而造近矣。先生知其愚。斥令後此不得面客。一此蓋相傳之一種笑談。果如所云。王生不獨並不痴。愚。真滑稽之雄也。非聰明過人者。何能有此彎曲心思乎。俗傳愚驢者之言。往往成爲滑稽者之言。類如是。以滑稽者可引人發笑。愚驢者亦可引人發笑耳。然二者固大有別不能混同也。文叢一兒女英雄傳一第三十三回。滑

稽者舅太太云。一有這麼一個人。下得一整稀臭的臭象棋。見棋就下。每下必輸。沒奈何請了一位下高棋的跟着他。在旁邊支著兒。那下高棋的先囑咐他說。支著兒容易。只不好當着人說出來。直等你下到要緊地方兒。我只說句啞謎兒。你依了我的話走。再不得輸了。這下臭棋的大樂。兩個人一同到了棋局。合人下了一盤。他道邊纔支上左邊的士。那家兒就安了個常頭砲。他又把左邊的象墊上。那家兒又在他右士角裏安了個車。下來下去。人家的馬也過了河了。再一步就要打掛角將了。他看了看。士是支不起來。老將兒是躲不出去。一時沒了主意。只望着那支著兒的。但聽那支著兒的說道。一桿長槍。一連說了幾遍。他沒懂。又輸了回來。就埋怨那支著兒的。那人道。我支了那樣一個高著兒。你不聽我的話。怎的倒怨我。他說。你何曾支著兒來著。那人道。難道方纔我沒叫你走那步馬麼。他道。何曾有這話。那人急了。說道。你豈不聞一桿長槍通天徹地。地下無人不成。城裏大去燒香。鄉裏娘。娘長爺短。短長捷徑。敬德打朝。朝天燈。燈裏藏身。身家清白。白面潘安。

安安送米。米麪油鹽。閩洞寶。寰海捎書雁南飛。飛虎對
慶。慶八十。十個麻子九個僧。僧冤家家觀世音。因風
吹火。火燒戰船。船頭借箭。箭箭對狼牙。牙床上睡着個
小妖精。精靈古怪。怪頭怪腦。惱恨仇人太不良。梁山上
衆弟兄。兄冤弟忍。忍心害理。理應如此。此房出租。出租
的那所房子。後院兒裏種着個批把樹。批把樹的葉子
像個驢耳朵。是個驢子就能下馬。你要早聽了我的話。
把左手閑着的那個馬。擰住象眼。墊上他那個掛角將。
到底對擲子一步棋。怎得會就輸呢。你明白了沒有。那
下臭棋的低頭想了半天。說明白可明白了。我甯可輸
了都使得。實在不能跟着你二鞭子吃螺螄。繞這麼大
灣兒。一由槍繞到馬。由彼繞到何人。均之繞大灣兒。
也。此等灣兒。腦筋簡單者。決不能繞。舅太太自是滑稽。
支著兒的與王生。亦豈能看作痴愚。

謝瀛「勞謙齋公餘隨筆」云。「合肥李傅相。聘歐時。
曾與英國女皇。合拍一照。合肥擬題跋。躊躇未下筆。某
幕友代書一聯曰。西望瑤池降王母。東來紫氣滿函關。
合肥閱知大喜。蓋上句切女皇。下句切合肥之姓。典雅

凌雲一士隨筆

莊麗。而皆杜詩成句。此等才人。予意凡屬士林。皆當以
金鑄之也。」此李鴻章隨員記名海關道羅豐祿（後
簡出使英國大臣）事也。據美國林樂知上海蔡爾康
譯報「李傅相歷聘歐美記」云。「倫敦特報又云中
堂在英。曾以上品名瓷古花瓶一對。送入宮中。藉表誠
意。又作一詩。親書於君主空白留名簿。異日君主始見
之。因電致羅道。要羅囑譯其意。羅觀察遽即譯告云。漢
行之客。如海上之鷗。浮過大洋。足跡徧於東西南北。但
見終歲常青之松柏中。有路兩條。車輪瞬息飛去。其類
爲晉謁君主於奧時。澎行宮途次有作。觀察譯畢。附
數語。並引唐賢杜甫詩一聯。譯其意曰。西望安樂園。有
王母。東瞻紫氣來。老子蓋隱指君主及中堂也。兩面兼
顧。所謂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歟。」原注。「西報然
羅觀察譯語而不見其詩。自顧菲材。未敢擬作。至杜老
一聯。暇常於浣花集中求之。」其事實蓋如此。羅氏既
譯李詩。自引杜句。以誌嘉會。非代李所書也。李氏此行。
德人曾以與德皇威廉第二同爲塑像。（吳汝綸代譯
直督周馥所撰贈陳李氏事跡疏有云。「其至德國德

人並其君同爲塑像。德君爲立像。李鴻章爲坐像。其敬愛如此。」李氏賀俄皇加冕後。歷聘各國。德人款待最優異。蓋以中國以東亞大國而挫於日本。必復興軍備。力謀雪恥。一切所需。莫皆求之於德。故對李加意聯絡。俾專其利。結果其失望。蓋不悉當時中國國情。與李之真實地位也。在英則並無與女王維多利亞各拍一照之事。惟太子妃嘗親爲攝一小影。及某女畫家嘗爲繪像耳。至其與女王合照說之中。來殆由洪鈞妾傳影雲（賽金花）事。聯想而誤傳。

勘誤

二十三期二頁下七行「改觀」誤「政觀」三頁十六行「舉旗書

」誤「學書」

二十四期四頁二行「中正」誤「中正」

二十五期三頁四行「由於塞」誤「由於◎」

二十期（讀南海康先生傳）三頁下八行「銀錢」誤「銀錢」

凌霄隨筆

張寨十二歲學制藝詩賦。十六歲進學。二十四歲補廩。二十七歲得優貢。鄉試凡被摺五次。三十三歲中順天南元會試。又被摺四次。至四十二歲乃中式。擢大魁。四十六歲應散館試留館。舉業生涯不爲不久。其一文錄外編自序」有云。「綜吾少壯之日月。宛轉消磨于有司之試而應其求。蓋三十有五年。至吾絕仕進。伍齊民。發憤殫力以求有用於世而冀一當。曾不及銷磨于前此日月之半。而吾以老矣。曾謂是三十五年日月消磨之業不足少愛惜乎。」懷舊之情。可以想見。甲午大魁。聽宣時喜極而踣。久困場屋。竟有此日。不克自持。亦人情也。其自訂年譜云。「是年慈禧太后六十萬壽。舉行恩科會試。叔兄於江西奉委慶典隨員。函請於父。命余再應試。父年七十有七。體氣特健。因兄請命。曰「兒試誠苦。但兒年未老。我老而不逮。可更試一回。兒兄弟亦

別久。藉此在京可兩三月。我心亦慰。」余不敢違。然意固怯。遲遲乃行。二月二十三日至都。試具雜借之友人。榜放之前。不聽錄。中六十名貢士。房考山東滕縣高仲瑛編修熙結。總裁高陽李尙書鴻藻。嘉定徐總憲。鄧錢塘汪侍郎鳴鑾。茂名楊副憲頤。三月（按應作四月）十六日覆試。第十名。二十一日殿試。四策問河渠經籍選舉鹽鐵。具本朱子學說對。閱卷大臣八人。（按應作讀卷大臣）殿試號爲天子臨軒策士。衡文者不稱閱卷大臣。張相國之萬。協揆麟書。李尙書鴻藻。尙書同龢。薛尙書允升。唐侍郎景崇。汪侍郎鳴鑾。侍郎志銳。二十四日乾清宮聽宣。以一甲第一名引見。二十五日傳臚。順天府尹於午門酌酒揖騎。以儀仗送歸第。假南通會館供張迎使。二十八日朝考。黃先生（按黃體芳也）過余

慰問。余感母與趙孫二先生之不及見。又感國事不覺大哭。先生至亦悽然。其日記（其子孝若為撰傳記所引）云：二十四日五更乾清門外聽宣。以一甲一名引見。先是錢丈命新甫（按當是錢應溥及其子駿祥）覓告。繼又見嘉定（徐麟）於乾清門丹墀上探望。旋鐵珊告以嘉定云。而南皮（張之萬）長白（志銳）常熟（翁公）高陽（李公）錢塘（汪鳴鑾）八人立墀上傳宣矣。樓門海鳥本無鐘鼓之心。伏檻轅駒久倦風塵之想。一旦予以非分事類。無端矣。二十五日卯正。皇上御太和殿傳旨。百官雍雍禮樂畢備。授翰林院修撰。伏考國家授官之禮。無逾於一甲三人者。小臣德薄能淺。據非所任。其何以副上心忠孝之求乎。內省悚然不敢不勉也。翟王二公為治歸第事。此時意態蓋不勝其欣喟交榮已翁同龢與容相契。有素龍顯之屬。端賴同龢之力。同龢二十二日日記有云：「得一卷文氣甚老。字亦雅。非常手也。」二十三日云：「定前十卷。蘭翁柳門伯愚皆以全處一卷為最。惟南皮不謂然。已而仍定。余處第一。麟

（按張傳引誤作徐。麟卷八人中無徐姓）二（按尹銘綬也）張三（按鄭沅也）志四（按吳筠孫也）李五（按沈衛也）薛六（按李家駒也）唐七（按徐仁鏡也）注八（按朱啟勳也）麟九（按吳庭芝也）唐十（按李翹芬也）二十四日云：「上御乾清宮西暖閣。臣等捧卷入。上諦觀第一名。問誰所取。張公以臣對。麟公以次拆封。一一奏名訖。又奏數語。臣以張、容、江南名士且孝子也。上甚喜。一是審之列第一。同龢主持之。而李鴻藻、汪鳴鑾志銳贊成之。領銜之。張之萬雖不謂然。而同龢以帝師。膺殊眷之萬弗能與抗也。據聞當同龢得卷。即言此卷非元不可之萬。謂各卷尙未盡閱。前十本尙未選出。何能遽定大魁。二人言語齟齬。衆排解而止之。萬科分最老。於進呈前十本。例主綜核。以此謝却。推鴻藻自代。審以同龢爭之力。卒獲第一云。殿試策字跡可辨。同龢固預決為審也。王伯恭「蟻廬隨筆」云：「甲午閱卷者。張子青居首次為麟芝。次為李蘭蓀。翁叔平居第四。志伯愚則第八也。向來八大臣閱卷。各以其人之次序。定甲第之次序。所謂公同閱定

。康語耳。是科翁傳得張季直卷必欲置諸第一。張季直不許。幾欲忿爭。麟芝菴曰。吾序次第二。榜眼卷吾決不讓。狀元吾亦不爭。高陽相國助翁公與南皮相爭。謂吾所閱之沈衛一卷。通場所無。今亦願讓狀元與張。幸公俯從。南皮無可如何。乃勉如翁意。其所定之狀元。改作探花。以麟公不讓榜眼也。一甲既定。乃議以沈衛列傳。高陽曰。如此佳卷。不得鼎甲。更欲傳誰何爲。不知位置在後。時已晏。內廷催進呈十卷。而傳誰未定。難以捧入。翠公因高陽一言。皆默不作聲。志伯愚起曰。吾所閱一卷何如。能濫竽否。南皮略觀。即曰甚好。於是吳竹樓昂然爲二甲第一矣。一所述雖有欠分曉處。亦可供參證。八大臣次序。張譜所列。與此同。而同歸日記中。則作「張之萬。麟書翁同龢。李鴻藻。薛允升。志銳。汪鳴鑾。唐景崇。」志銳非第八。翁在李前。又聞同龢對光緒帝。極揚譽。日記所述者外。並謂殿試向重寫不重作。此卷則寫作均佳。實可冠冕多士。且今年皇太后六十萬壽。張容會試以第六十名中式。適符慶典。可爲恩科得人賀。「蛇底隨筆」又云。「殿試之制。新進士對策已

畢。交收卷官其時閱卷八大臣閱之。收卷官由某處。士點派。皆翰院諸公也。光緒甲午所派收卷。有黃修撰思永。比張季直繳卷時。黃以舊識。迎面受之。張交卷出。黃展閱其卷。乃中有空白一字。殆挖補錯誤後。遂忘填者。黃取懷中筆墨爲之補書。此收卷諸公例携筆墨以備成全修改者。由來久矣。張卷又擡頭錯誤。恩字誤作單。擡黃復爲於恩字上補一聖字。補成後。送翁叔平相國閱定。蓋知張爲翁所極賞之門生也。以此張遂大魁天下。使此卷不遇黃君成全。則置三甲末矣。」亦足廣異聞。一說。張卷挖補漏填之字。即同龢代爲填補也。收卷官稱收掌。是科榜眼尹銘綬探花鄭沅夙與收掌丁立鈞相稔。立鈞收其卷。一送麟書。一送張之萬。以二人列銜在前。機會較優之故。使非同龢爲舉。爭元。沅或大魁矣。（甲戌殿試。陸潤庠狀元。聞亦得收掌陳寶琛之力。蓋潤庠書卷時。誤沾水迹。約當一字地位。因暫留空白。後以天色已遲。匆忙交卷。此字竟漏而未補。卷入寶琛手。一展閱即見空白處。亟將原卷還潤庠填補。始行收入。潤庠深感之。故二人交誼頗厚。）

第二十

殿試讀卷大臣相爭事。聞己丑亦嘗有之。潘祖蔭極賞費祀懷一卷。欲置諸鼎甲。而當各大臣公同覆閱時。念燕卷爲鴻藻。加籤。指文中大司馬爲大司徒之誤。祖蔭亦將鴻藻所極賞之張孝謙卷。加籤指摘。二人於是口角甚烈。費張均未獲鼎甲。（念慈二甲第六。孝謙二甲

同蘇與之萬殿試讀卷相爭之前。已於閱散館卷相爭一次而勝之。其十九日日記有云。「與張相爭一卷。竟得之。卷在蘭孫處。字極壞。作極沈博也。」之萬同蘇鴻藻等同閱散館卷。亦之萬領銜。志銳汪鳴鑾亦與其列。

一凌霄 隨筆

翁同龢壬辰典會試。欲得張謇爲會元。而誤中劉可毅。同龢大懊喪。其事久爲談科舉掌故者所傳述。惟略而不詳。卷子孝若所爲謬傳記。於此言之頗悉。且謂己丑庚寅兩科。已先有誤中之事。據云。一光緒十五年我父三十七歲的會試。總裁是潘公（祖蔭）。他滿意要我父。那曉得無端的誤中了無錫的孫叔和。當時懊喪得了不得。到了第二年光緒十六年的會試。房考是雲南高蔚光。曾經將我父的卷子薦上去。場中又誤以陶世鳳的卷子當作我父的。中了陶的會元。到了光緒十八年四十歲的會試。錯得越發曲折離奇了。當時場闈中的總裁房考幾乎沒一個不尋覓我父的卷子。翁公在江蘇卷子上堂的時候。沒有一刻不告訴同考的人。要細心校閱。先得到袁公爽秋所薦的施啟宇的卷子。袁公說：『像是有點像。但是不一定拿得穩。』等到看

見內中有『聲氣潛通於宮掖』的句子。更游移起來。後來四川人施某薦劉可毅的卷子。翁公起初也很懷疑。但是既不能確定我父的卷子是那一本。所以施某竭力說：『這確是張季直卷子。』翁公也有點相信起來。而且看到策問第四篇中間有『歷箕子之封』的句子。更證實了。這是到過高麗的人的口氣。就立刻問袁公。袁公覺得文氣跳蕩。恐怕有點不對。壞榜的前頭。沈公子封要求看一看卷子。等到看到內中的制藝及詩秦字韻。就竭力說：『決定不是。』但到了這時候。已經來不及了。一到拆封的時候。在紅號內。方才曉得是常州劉可毅的卷子。果然不是我父的。於是翁公、孫公、家翁、沈公大家都四處找我父的卷子。方才曉得在第三房馮金鑑那裏。第一房是朱桂翹。第二房是袁爽秋。堂薦送江蘇卷子的時候。朱已因病撤任。袁公和馮金

鑿住在隔房。常常叮囑他。遇到江蘇的卷子。要格外觀摩。不要大意。那曉得。馮吃鴉片的時候。多我父的卷子。早早因爲詞意寬泛。被他斥落了。翁公本來想中我父。等到曉得錯誤了。急得眼淚望下直滴。孫公和其他的總裁考官。也個個都陪了歎息。其實劉可毅並沒有到過高麗。後來其公沈公翁公。將這內中的詳情。告訴我父。外間也傳說都遍了。潘翁二公愛重我父的才名。識拔我父的懇摯。可算得以國士相待的知己了。這幾位名公鉅卿。對我父的情義。直到現在我們後人。還是刻刻感念不忘的。一足見同鄉等訪求之殷。與譽名譽之著。聲氣之廣。又嘗自訂年譜。述壬辰會試事云。一應禮部試。仍不中。爽秋爲言。園中總裁房考。覓覓余卷。不得。以武進劉可毅三場策說。朝鮮事獨多。認爲余中會元。計余鄉試六度。會試四度。凡九十日。縣州考。按卷應童子試時。爲與試之便利。冒認爲如皋人。張嗣之姪孫。以張晉才之名。試於如皋。遂入泮。其後始歸通州原籍。改名譽。事詳譜傳。歲科試。優行。考到錄科等試十餘度。幾三十日。綜凡四月。不可謂不久。年又四十

矣。父母必憐之。其不可以已乎。乃盡屏試具。一藍半藍。其矣。

可毅時亦江南名士。擅文事者。同鄉出關後。與書廣體芳。自道憤懣。體芳答書。謂可毅得元。亦徵衡鑒之。積某前督蘇學。最器賞。二士一卷。一即可毅也。同鄉終以失察爲憾。甲午乃爲力爭。得大魁。容對同鄉知己之感。宜其深摯。張傳所指。認可毅卷爲譽之。四川人施某。涪州施鶴笙。《紀雲》也。先從兄縵縵。壬辰亦與分校。其日記有云。一鶴師得一卷。極似張孝廉。一即謂此。《施爲先從兄戊子順天鄉試房師時。同以編修爲同考官。癸巳先從兄典試四川。施子鶴離愚又出其門。》

科舉時代。衡文者於糊名易書之中。暗中摸索。往往有誤認之事。如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傳孫星衍有云。一乾隆五十一年。朱文正珪典試江南。在都與彭文勤元瑞約曰。吾此行必得汪中孫星衍。及搜遺卷。得其經文策曰。此必汪中也。拆卷得先生。而汪實未就試。亦其一例。

可毅之得會元。相傳題名錄訛「可毅」爲「可毅」。

爲死於庚子之亂之讖。如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於
記庚子拳亂所述云。「江蘇劉編修可毅。以甲午恩科
（按壬辰科之誤）南宮第一人入翰林。部下傳刊題
名錄。或訛爲可毅。一時引爲笑談。而編修心疑其不祥。
既留館。一日與別業數人詣一星士。星士謂之曰。君將
來必死於刑。編修益大懼。念詞曹清簡。無抵觸刑章之
理。或將來以科場事被累。如咸豐戊午之獄乎。由是遂
不敢考差。然翰林俸入微薄。無他差可資津貼。奴僕債
主皆望其三年一差。儉不考差。則米鹽無從賒取。而僕
輩亦將望望然去之。於是每試輒不終場而出。家中人
不知。猶望其得差也。及是乃被拳匪所戕。刑死之。言竟
驗。」此與昔傳之宋人事相似。「宋稗類鈔」云。一舉
漸爲狀元。趙諗第二。初唱第。而都人急趨轉報。以蠟刻
印。漸字所標點水不著墨。傳者厲聲呼曰。狀元畢。斬第
二人。趙諗識者皆云不祥。而後諗以謀逆被誅。則是畢
斬趙諗也。「二事均以名錄訛字而爲不祥之讖。所異
者可殺。木人被禍。漸則第二人受誅。耳。苟非事後附會
之說。亦驗耶。諗不驗。非讖也。大凡歷來諸讖之類不

驗事之。當時適即無人道及。倘偶有一驗。則衆神其事
以爲預兆。果可信。筆舌傳播。久而弗替矣。星士斷可毅
必死於刑之傳說。或即由毅誤爲殺一事。連帶而附益
者。縱有之。而可毅係爲義和拳所戕。亦與所謂刑死有
間。
容廬唱授職。未幾即丁父憂。故於戊戌始應散館。試留
館。其自訂年譜述四月十八日應試情事云。「保利殿
試散館。十事對九賦。『帝澤施蓬蒿』試帖。試時。曆至
第四韻。四用胡峻。越余坐前。觸几。激黑點汚卷。如豆
既刮重寫。乃脫一字。臨行知之。復刮三十字。重寫。紙類
殊甚。列二等三十七名。一蓋幾不獲留館焉。試後。值同
館斥逐。失此憑依。覺仕途難展。布且慮爲人指目。遂舍
朝官。而爲鄉紳。以肆力於經營實業矣。其一文錄外編
自序。謂「既成進士。而父見背。不及親舍。遂爲大
痛。國事亦大墮落。遂一意漸斷仕進。然猶慮虛度。嘗
試以完父志。此不過一種說法而已。使國無依然當
國。當不遽作歸計也。應散館。試面曰。完父志。語殊牽強
苟無實情。何必多此一舉乎。」

絕時「讓陽消夏錄」云。「海陽李漱六名承芳。余丁卯同年也。余應事挂淵明採菊圖。是藍田叔畫。董曲江云。一何神似李漱六。余審視信然。後漱六公車入都。乞此畫去。云生平所作小照。都不及此。」事甚奇。而今昔

有相。同者。長樂林詒書（開蔡）得一扇面。改七癩畫。一「樹梅花一放翁」也。畫中放翁與詒書神情宛肖。見者莫不稱異。是真無獨有偶。亦云嘉話。

凌霄隨筆

慈安太后之死。野史相傳多訛。爲慈禧所鳩。晚清宮闈一大疑案也。惟沃丘仲子（費行簡）「慈禧傳信錄」載慈安病狀。則力言俗傳之誣。據云：「孝貞年長於后。而和易少思慮。且健啖。故體較后爲強。垂簾時。輒孝貞先起梳沐。竟后始作也。兩宮常同飯。非有他故。弗獨食也。孝貞晚膳。獨飲醇酒三爵。后則不進杯。學戊寅後。孝貞兩髻恆腫。醫官謂爲濕熱。訛譏等並請節飲。自是遂戒酒。而體每覺弗適。然仍視朝如故。越二年。少瘳。值端午。復飲紹興酒數觴。翌日腹微脹。醫者進以消導之劑。雖愈。而夜分不能寐。有時氣輒喘。適后亦患腹瀉。不能離牀。釋孝貞乃獨視朝。一日告訢曰：「吾年來病亦非。雖能起而心中作惡。恐非諸御醫所能療。爾等能求國手於草澤乎？」訢等方承旨。字寄各省。越日而孝貞崩矣。崩之日。尚食倭瓜糕一拌。世傳后實鳩殺孝貞者。則以

孝貞疾未輟朝。何致遽殞。而不知其病已三年也。予嘗叩之廣科。謂自戊寅後。其眷屬日恆入宮問疾。臨崩時。科妻猶在宮掖。后以疾不能起。聞孝貞崩。乃以四人掖之。至行禮後。幾不克興。科隨牽召入。時方暑。后猶衣袷。憔悴甚。內務府總管等入見。后第曰：「其循歷朝太后喪辦理。無多語也。訛譏詳等至。后惟趣讀至普祥驗察視。普祥孝貞萬年吉地也。自是踰旬。后始小愈。召見臣工。孝貞瀕死時。后亦無餽食事。則傳說之誤不辨明矣。」費氏非袒慈禧者。所述當非故爲開脫。又聞俗傳慈禧以小產致疾。爲慈安所窺。故投毒滅口。一說之無根。以爲慈禧以婦人干政。召侮辱國。自當爲國人所共擊。惟不應以捕捉風影之談。囑其陰私。不可曉之事論。亦通達翁同龢日記。記關於慈安逝世之見聞。辛巳三月初十日云：「慈安太后感寒停飲。偶爾遂和。未見軍機。戈

什愛班（按御前大臣也）等皆請安。余等稍遲入。未及也。子初忽聞呼門。蘇拉李明柱王定祥送信云。開東學上賓。急起檢點衣服。查閱舊案。倉猝中悲與驚。并司官會歸來。遂令赴署。催看朝簾。簾竿旒架夾橫架。表面別作札傳屯田司印稿入內回話。（按同歸時爲工部尙書）二十一日云。子正馳入東華門。不擱。月明悽然。入景運門。門者亦無言。徘徊乾清門下。遇一老公。一侍衛。皆言微有所聞。而不敢言。諸門下鎖寂無人聲。出坐朝房。（孫）燮臣來。景秋翁來。云知會但云病勢甚危。須臾諸公陸續來。入坐內務府板房。樞廷在彼。（潘）伯寅（廣）紹彭皆來。猶冀門不開。或無事也。待至丑正三刻。開乾清門。急入。到奏事處。則昨日五方皆在。晨方天麻。胆星。按云類風癩。甚重。午刻按無藥。云神識不清。牙緊。未刻兩方雖可灌。究不安。云則已有遺尿。情形痰壅。氣閉如舊。酉刻二方云六脉將脫。藥不能下。戌刻仙逝。云始則莊守和一人。繼有周之楫。又某共三人也。嗚呼奇哉。初九方未發諸臣集南書房。即摘纒。余出告同人。并諭諸司速備一切。諸司亦稍稍來。余出入景

運門凡二次。日出起下軍機。一起已而傳旨。傳醇惠三王謨公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統慶宮南書房內務府大臣同至鍾粹宮哭臨。請旨入殿否。曰入。遂偕諸公歷東廊而東。至宮門。長號除冠碰頭。伏哭盡哀。靈馭西首。內臣去。面窳。令瞻仰。痛哉痛哉。即出。已辰末矣。當所傳景敘述。宛然。嗚呼奇哉。一語足見驚詫之甚。宜慈安不得其死之說。盛傳一時也。又云。一恭邸前數日告假。謂其福晉今日五百里寄信。然在昌平。計九十餘里。一時未易到。故是日鍾粹宮哭臨。奕訴未與。又十四日云。一是一日軍機有起。二刻十分恭聞慈禧皇太后容顏甚瘦。以白絹蒙首。簪以白金。周禮所謂首經者也。緣情制禮。不勝欽服。慈禧爲慈安服喪辦法如此。一傳信錄。一所述慈安逝世前後情形。諸未詳處。可以同。每日記訂正之。

甲午北京陶然亭。昨作怪聲。見於諸家記載。如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光緒甲午三月。京師南城外陶然亭畔葦潭中。忽有怪聲如牛鳴。余時在都下。嘗親聞之。確如牛鳴。蓋中其聲。嗚嗚然。有疑爲蚊。蟻之類。亦有

謂盜窟。此中者市井人妄給其形名之曰大老妖。謂其物專嚇洋人。稍有識者皆哂其無稽。而圖說刊板流傳。遍布大江南北。乃至新疆塞外。官吏示禁。竟不能止。福文嶺鎮時爲執金吾。調兵窮搜。卒莫得其端倪。內務府至召僧道設壇。諷經以禳之。數月後始寂然。眞異事也。：：：暨朝鮮戰事起。議者乃曰是兵象也。至所謂「大老妖」之繪形「野乘」引張其淦詩云。「或圖其狀如鮫鯨。似虎搖尾龍轉睛。巨鱗修截腹彭亨。罔兩罔象莫識名。」翁同龢則斷之爲龜。其二十六日日記云。「南城外下窪子。葦蒲叢雜。近數日聞有若牛鳴者。聲大而遠。尋之不見形。今日五城御史會議伐葦求之。疑其蛟也。余曰此龜也。」二十七日日記云。「坐車出城。至南下窪雨。中人猶如蟻。登陶然亭高閣。聞如牛鳴。蓋中者三次。每鳴以三爲節。聽其聲必短而鱗者非龜而何。」市井人繪形者固妄。同龢輩亦強作解人也。民初某歲。陶然亭昨又作怪聲。衆譁言大老妖復出現矣。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派警察多人。就蘆葦叢中嚴跡。其異乃知是一種水鳥。鳴聲甚巨。致起驚疑也。當時警

廳曾以其事實送各報登載。並將捕得之水鳥（忘其名待查）送農事試驗場（萬生園）陳列。以釋疑團。蓋甲午之大老妖。即此物耳。憶嘗於什刹海夏季市。見演「西湖景」者。（俗又名拉大片的。亦稱西洋鏡。）有一片爲兵丁持械圍一怪物而格鬥。怪物之狀略如張詩所詠大老妖之繪形。溯其由來。當始於甲午矣。甲午步軍統領號爲調兵窮搜。五城御史亦議伐葦以求竟莫得端倪。徒令智識階級。侈鼉蛟兵象之談。而井中人作老妖滅洋之夢。可笑也。內務府爲無識旗官之集團。諷經禳禱。亦固其宜。

庚辰午門護軍與內監爭鬪一案。前已著錄。茲閱同龢日記。其關於此案者。十月二十日日云。「刑部奏結太監被午門護軍毆打一案。奉旨再行訊問。未見」十一月初七日云。「刑部內務府會審午門之兵與內監互毆一案。內監無傷而門兵問軍流。摺上奉旨情節未符。蓋至是已再駁矣。」二十七日云。「昨日內務刑部奏午門案。請旨將抗旨例查出。具奏今日覆稱抗旨無例。照違制律抗即逐也。」二十八日日云。「夜訪吳江相國。」

後沈桂芬也。知昨日午門案上。聖意必欲置重辟。樞臣力爭不奉詔。語特繁。今日命傳諭內務府刑部堂官。仍須加重罪名也。竊思漢唐以來。貂璫之弊。往往起於刑獄。大臣無風骨。事勢漸危。如何如何。二十九日云。一。是日內刑兩處封奏。並呈律例一冊。奉旨將護軍兩。人加重。發黑龍江。遇赦不赦。又一人係覺羅。尤重。閣禁。五年。護軍統領岳林加重。嚴議。十二月初七日云。一。欽奉懿旨。午門毆打太監一案。將首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折圍。餘犯皆滅。渙然德音。海內欣感。前日庶子陳寶琛。張之洞。各有封事。爭此可見。聖人虛懷。大臣失職。耳既感且愧。一此案處分之經過。於此可得其概。惟个中委曲。未記。當與隨筆所述者參閱。燕安徇慈。禱病中之請。力主重辦。陳張抗疏。乃得末減。刑部尙書潘祖蔭。素負清望。而於此未能犯顏力爭。同歸所謂一大臣無風骨。一大臣失職。一實對祖蔭而。

凌霄隨筆

慈安之謚貞。據「慈禧傳信錄」云：「其謚號則閣擬貞、欽、安、定四字。而后點用貞字。蓋文宗崩時。兩后皆青年。猶之民間之守節。撫孤者。故取貞、義。」此爲一種說法。而據翁同龢日記。則慈安謚號之選擬。實由彼力爭於閣臣而定。議貞字取義於正。其經過頗足述。辛巳三月十八日日記云：「已初借（瑞）睦芬（孫）雙臣訪內閣。見所擬奏摺及恭加上字樣。『欽』『肅』『敬』『怡』『儀』天佑聖」中二『希天膺聖』。余告全師所擬未當。而寶相國來。余抗言曰：「貞字乃始封嘉名。安字亦廿年徽號。此二字不可改。」寶云：「欽字恭邸所定。余曰：此豈邸所應主議者哉？」余又言：「端康昭莊四字。兩宮所同。似宜避去。此雖小節。亦當思及。」於是四相國聚議。寶相仍欲以貞字擬。第二以欽字居首。余與伯寅申之曰：「貞者正也。當時即寓正位之意。且先帝所命也。謚

遂定。又因下六字加減不能決。請余決之。余曰：貞字文宗所錫。慈安二字穆宗所崇。普天率土。久已熟聞。宜敬稱曰孝貞慈安裕慶和敬儀天佑聖顯皇后。於是四相國同聲稱善。萬象宰（按萬青藜也）亦曰：無可易。遂定。畫稿而出。同龢蓋以全力爭此。助之者潘祖蔭也。「豈邸所應主議」語挾鋒銛於歸。親之與大臣凜然有公私之辨焉。二十一日云：「是日大學士九卿議上尊謚。有旨敬稱曰孝貞慈安裕慶和敬儀天祚聖顯皇后。『佑』易爲『祚』。始以『佑』字亦慈禧徽號中所有耳。同龢所稱四相國。乃滿大學士寶璽全慶。協辦大學士靈桂。漢大學士左宗棠也。首輔爲直督李鴻章。時尙未抵京。謁靈。漢協揆沈桂芬於正月病故。尙未補人。（至六月以李鴻藻補。）慈安謚號依故事。由大學士九卿議擬。故恭王奕訢以皇叔兼軍機領補而不獲。

與議。僅能授意。致爲同歸。所折其所主欽字之款。慈禧死後用之。論者頗謂非佳。

李鴻章官文華殿大學士首輔也。而奉派與寶慶爲慈安題主。則寶慶列銜在前。此論滿漢不論殿閣次序也。後榮慶鹿傳霖奉派爲慈禧題主。榮慶居首。時傳霖爲大學士。榮慶則協揆耳。揆之正協。亦在所不論也。

慈安共慈禧聽政。端拱受成而已。召對之時。太氏專由慈禧發言。故慈安之言論。罕有所傳。以訥訥著。而觀陳

昌「靈軍紀畧」記庚辰五月鮑超奏對二次。時慈禧

在病中。由慈安獨見。（翁同龢是年二月初八日日記

云。「自初二日起。召見辦事。皆慈安太后御簾內。十餘

年來此爲創見也。敬記之。」）問話均極得體。慰勵宿

將語頗周匝。不似庸庸也。薛福成「庸齋筆記」之記

慈安。以「賴晦」稱之。於慈禧。蓋有微詞矣。「慈禧傳

信錄」記同治帝后死後事有云。「一時穆宗諸妃皆少

艾而咸失后驩。中唯瑜（？）妃差當其意。而嘗言於

兩宮前。謂願隨皇后殉。帝后怒。陽嘉其志。已而居百日。

釋重服。妃出行禮。后嗤之曰。何猶弗死。欲待誰耶。孝貞

聞不懌。讓后曰。兒婦死。我輩悔已不可追。奈何

妃若豈欲慕漢呂唐武所爲耶。吾平昔雖默默。

不聽若所爲。更召妃近侍。厲聲告之曰。今以妃

苟有短長者。皆殺勿赦。其慎之。衆以是日伺妃

不死。：有寺人謂侍官中二十年。未嘗睹孝

狀。茲獨聲色並厲。后亦凜凜不敢抗。予曰。此仁

也。」所述當係開諸清宮舊卷者。信如是。慈安

一鳴驚人矣。

左宗棠既定西陲。晉侯封。應召入京備顧問。辛

抵京。命值樞譚兩署。管理兵部。眷遇甚隆。而未

嘗兩江。不獲久居政府。蓋與樞廷同官。不相得。

同龢頗欽重宗棠。其是年日記涉及宗棠者。正日

六日云。「聞左相國抵都。」二十八日云。「謂左

晤。值其出也。」二十九日云。「命左宗棠在軍機

上行走。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管理兵部事

二月朔云。「卯正二刻隨諸公於坤寧宮吃肉。初

相國於殿前一揖而已。」初四日云。「訪晤左

國長談。初次識面。其發邁之氣。俯視一世。（按此

本空白數字。思之深耳。論天下大勢。山河皆起於西。北。故新疆之關。實純廟萬古之遠猷。初五日云。寅正到南齋。坐候樞廷來。將左相設帖一件。與兩邸同閱。：左相亦來。議論滔滔。皆空話也。十四日云。訪左相長談。氣雖高。語則切。直坐一時久。二十三日云。早晨晤左相。昨日在總署。招威妥瑪。飲談次。有風。稜差壯。中朝之氣。三月十九日云。是日左相會神機營王大臣。議練兵法式。晚祭。按指慈安之喪。左相未來。寶相有一團茅草之喻。竊恐左公不免齟齬矣。正人在位之難也。二十日云。醇親王於梓宮前行禮。余陪入。王在廷中。碰頭舉哀。退偕坐西配屋長談。余勸以調和。左相母命為難。王甚慰之。四月二十八日云。命恭親王醇親王左宗棠會同李鴻章董華。按兼尹也。等與修畿輔水利。五月初九日云。訪左相長談。得力於養氣。其言以死生榮辱為不足較。泛論河道。必當修洋藥。必當斷洋務。必當振作。極言丁日昌為反覆小人。余服其有經術氣也。二十三日云。李相疏言水利宜修。而難於鉅款。只可次第辦理。有

語旨交恭醇二邸。左李二相及董華再見。六月十二日云。文碩劾左相袒護道員不報。七月二十四日云。訪晤左相。劇談伊言治亂。民不可姑息。福建械鬥匪徒。曾殺過一千四百七十名。勒兵責令村人緝獻也。九月初四日云。左相授兩江督。昨日謝恩。往訪未見。十月十二日云。訪左相未值。十三日云。醇邸送食物。并以照象一幅。並坐索詩。左相留別。按一別者。蓋所謂「別敬」也。却之。十五日云。左相招飲。邵汴生祁子禾在座。此老情長。多古趣。極款洽。又云。寶廷封奏。其見諭旨者。飭不准辭免。恩命而已。恐別有語也。或勸昨宜麻未允。或。十六日云。以湯伯述新文三首呈左相。宗棠是年在都。事及不獲久居政府之故。觀此約略。可得而回。對於宗棠之態度。尤可見其大凡。宗棠不為同官。喪蓋輩所喜。致受排擠。同歸說醇王。奕譞調之。雖卒不能留。其意自殷也。奕譞夙重宗棠。於其抵京。嘗送以殊禮。臨別復合影。以作紀念。亦見相知之雅。宗棠雖出而兩江重任倚畀。仍優勳望。所在固非無援矣。甲申重入政府。

凌雲一士隨筆

未幾復赴閩督師。宗棠與寶整不合。由來甚早。已卯致譚鍾麟書有云。一弟北援。過獲鹿時。曾因寶森道謁。即持乃兄名柬。厲聲叱之。嗣與乃兄議論不合。亦由於此。寶森寶整之弟也。向詭疑寶廷請收回擢任禮部右侍郎新命。疏中或論宗棠改外文燈入閣事。考之一竹坡侍郎奏議。一此疏以「自維歷練未深。恐難勝卿貳之職」爲詞。並謂「奴才以多言受朝廷知遇。伏願皇太后皇上於奴才平日所言。多加采擇。則奴才雖終身不遷一官。亦感激無盡矣。」自表建言非爲獨官。未「別有語」也。同鈔殆以彼二事爲有言之者耳。

一凌霄隨筆

中國昔以天朝上國之聲威。俯臨藩屬。附庸小邦。臣事盡禮。前引「清代野記」述琉球使臣入貢情狀及儀節。茲閱康有爲庚戌「讀報聞日俄立協約遂亡高麗降封李王痛慨感賦六章」有云。一趨朝曾憶廿年前。五風樓頭日耀天。紗帽綠袍穿陞仗。呼嵩稽首入班聯。沈沈渤海驚龍戰。滾滾邊塵壓鴨川。可笑降王娛帝號。牽供傀儡十三年。一自注。「己丑年元旦朝會曾遇高麗使于太和殿門。綠袍烏紗帽。簪管(?)。率舞從九品班末也。數年後短衣後社。從各使後鞠躬。吾不見矣。」又云。一撫桂親披職貢圖。卅年世變色模糊。越裳香象何踪跡。緬甸金花可有無。鬱鬱祖伊奔入告。哀哀天帶醉羅呼。琉球高麗誰爲盡。瀚海黃河更可虞。一首句下自注。「先叔祖中丞公(按康國器也)撫桂林時。越南入貢。宴之巡撫大堂。司道側陪貢品陳庭。使臣侍

耶阮某拜跪陛下。登堂賜坐于地而宴之。從官後列。會攝影焉。吾年十五見之。同治辛未年也。一此亦屬國朝貢事之片影。其牽供傀儡句。今日誦之益可味矣。乾隆間安南使臣入貢情事。清涼道人「聽雨軒筆記」記之頗詳。尤考究陪臣入貢掌故之好資料。據云。一廣西鎮南關內山下。向有昭德潭。左江道左江鎮總兵至關。先設黃纒於上。標兵布陣列左右。貢使抵關外。則武員先稟請鑰匙。其長四尺餘。大若人股。然後升旗放炮。鼓樂開關。彼國通事率領貢使人役。魚貫而入。向昭德臺三跪九叩首畢。隨即請見各官。道鎮驗表文。閱貢物。查其隨從人數。量留百餘人。跟隨赴京。餘悉犒賞酒筵。銀帛。遣其回國。凡有貨物。不計多寡。許其攜帶。惟軍器則禁之。封關後。貢使人衆俱隨道鎮起行。至太平府下船。由南寧梧州以至省城。謁見各憲。巡撫又檢閱表文。

貢物款以酒筵擇巡檢千總各一丸件送赴京出廣西境自長江而下歷湖廣江西江南入瓜州口經山東直隸而抵通州始起旱道進京朝見賜宴犒賞畢辭朝歸國仍自原路回至廣西而太平知府新太協副將送至鎮南關口貢使復向昭德臺叩首謝恩然後出關其國已預遣人於關外伺之至是相從歸國去知府協鎮封關而還繳其鑰匙於左江道庫予昔在粵聞其大略如此乾隆乙亥冬予客桂林太守宛平商公_思所適遇安南貢使自京歸國得目擊其事焉時貢使歸舟泊於水東門外涵恩亭下撫標武員皆列營於岸稽察之畫則任其入城夜則不得上岸次日通事率貢使於各衙門投謁請見正使武欽麟其國某科狀元今官禮部侍郎副爲翰林陶春蘭部曹武陳紹通事二人皆阮姓而手本則稱安南國陪臣某某不列官銜也其人皆紗帽紅袍不異明制惟帽翅闊而且長靴頭長尺許拖曳而行靴統不掩脛短若半靴然會至府中稟謁商公不接見使經歷辭謝之次日商公答拜禮房呈帖請驗雙紅單帖夾以全柬頂格大書天朝中憲大夫知廣西桂林府

事商思教拜_{其時知府尚係正四}予問係舊例乎禮房以貢使過省原卷送閱則歷來知府名刺具在蓋答拜後貢使仍來謝步繳還也又次日撫臺請謁其儀制於先一日遣從前件送赴京之巡檢千總往船傳諭至期大陳儀衛自城門以至堂下兵皆全裝站班威儀整肅撫臺坐大堂司道府縣進見畢依序而坐然後通事領貢使於東角門報名入堂上下應者聲如震雷行至堂下向上三叩首就位撫臺正坐各官雁翅排列皆有筵席貢使及通事共五桌設於最末以矮几席地坐酒進饌咸以細樂侑之三爵後通事率貢使出位又向上三叩首謝仍由東角門而出衆官告辭兵馬亦隨後依次退又貢使歸時中國物件除軍器外皆許其買帶經過關津例不查閱惟過廣西省城橋船時首府先遣經歷查其所帶書籍錄取書目呈覽每部價值若干均註於下首府核其不應帶出者稟之上憲截留之仍遣經歷贖原價往取其書回如小說傳奇之類皆在所禁者也貢使將去又赴各衙門告辭各憲皆給與程儀禮物有差啓行之日首府設廠陳執事於橋船上開關放行

蓋江江闊水衝橋成即圯而造巨筵八十餘兩隻一聯鐵索兩條橫貫之而維其末於石柱鋪板於上以濟行人每日辰申二時開鎖放舟貨物過橋例應納稅故過橋猶過關關係首府所司是以親蒞送行也一與前述玩球貢使事參互閱之所謂天朝上國體制之尊嚴與所以待屬國者大略可觀撫今追昔何勝感喟

庚子之役後四后變仇外爲媚外以倡率全國風聲所樹遐邇一概李寶嘉「官場現形記」形容宦途醜態亦屢及之第言之過甚時近見戲非寫實之道耳如卷五十五「早履歷參戎甘屈節」寫參將蕭長貴跪接外國提督有一早聽得岸灘上一陣鑼聲只見蕭長貴跪在地下雙手高捧履歷口拉長腔報着自己官銜名字一字兒不遺在那裏跪接大人梅鏡仁在船上瞧着又氣又好笑等他報過之後忙叫繙譯知會洋官說岸上有位兩江總督派來的蕭大人在那裏跪接你呢洋官聽說拿着千里鏡朝岸上打了一回鏡看見他們一堆人當頭一個只有人家一半長短洋官看了詫異便問誰是你們總督派來的蕭大人繙譯指着說道那個

在前頭的便是洋官道怎麼他比別人短半截呢又說這申明他是跪在那裏所以要比人家短半截又說這是蕭大人敬重你他行的是中國最重的禮信洋官至此方纔明白」等語謔虐特甚誠可作滑稽文字讀其罵武官尤酷梅鏡仁雖「媚洋人」以係文官故猶不以爲然然道光開國實有文官向外國兵船「頭頂說帖跪獻江干」之事誠國恥也梁章鉅「浪跡叢談」云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七日暎夷兵船闖入團山關將犯揚州周子瑜觀察札委餘東場撤大使顏柳橋請購往招撫（按此二字讀之真令人肉麻）顏有膽略素喜任事遂與辦事商人包恪莊計議稟商但雲湖都轉許即相機辦理顏即於初八日隨帶羊酒鷄豚等物赴瓜洲渡江至象山綽道瞭望值夷船飛帆駛進勢甚兇猛象山與魚山緊對顏向其抵魚山馬頭以禮招呼效鄭商人並高故事顏頭說帖跪獻江干因得上夷船見其頭目郭士利……往復數四議定給洋銀五十萬元每元作銀七錢一分遂面與僕會定約旋即分次送給而揚城安妥無恙居民亦旋定安輯矣余初聞顏柳橋

之名。住揚州半載。未見其人。故無由詳其通款之事。後
遍詢同人得包相。程柏華所述其瞻略識力頗有過
人處。柏華復囑顏來謁。因悉其顛末而叙次之如此。是
役固由但雲湖都轉周子瑜觀察之主持。而顏與包之
功亦不可沒也。包現爲總商家門鼎盛。顏亦得運同銜。
其子某孝廉。且以郡守候選矣。一恥辱也。而津津樂道。
深有餘慕。是誠何心哉。又云。「陝夷之不犯揚州。京師
士大夫以雲台閣老（按阮元也）之居邗江。比漢鄭
康成之居高密。而以陝夷比黃巾之保鄭公鄉也。踰年
八十壽辰。恭蒙賜壽。彭春農學士以楹聯寄賀云。新恩
又見臨裴野。近事爭傳保鄭鄉。即指此事。」又云。「陝
夷初犯邗江。揚郡人家已紛紛逃竄。賴但雲湖都轉竭
力防堵。加意撫循。不一月即各安其居。揚人其德之。值
都轉九月誕辰。各製楹帖。以致其頌禱之忱。然語或過
當。甚有以郭汾陽李西平爲比者。則儼不於倫矣。惟雲
台師撰七字聯云。菊花潭裏人同壽。揚子江頭海不波。
落落大方。恰如身分。不能不推爲大手筆也。」亦肉麻
文字。陳康祺「郎潛紀聞」於此三則。斥其議論之無識。

謂「此舉儻出自淮商。爲捍衛半盆保全揚寇起見。當
時和戰未定。或可行權。若都轉觀察。則皆守土之大官。
奈何買城以求活乎。文達老成持重。殆別有堅定之志。
不肯以先去惑人。荏林中丞。當海警萌芽。連章乞病。
巡撫已不能自顧其生平。及僑寓維揚。反若幸錢神之
有靈。以媚敵爲得計。大書特書歸功當道。何其謬也。」
蓋尤。

凌霄隨筆

舊都警察。久著聲聞。其中以旗人爲多。旗人語言漂亮。亦其一長。遇有爭執鬥毆等事。善於排解。有片言解紛之概。自警餉支絀。以生計之窘。巡警最優者多改業。或投充鐵路巡警。新募者不免稍寬其格。視昔蓋已有減色。特遣風未沫。故猶克保令名。溯北京之辦理警察。始於庚子亂後。政府以肅王善耆領工巡局事。接收警權。於日人川島浪速之手。當日人掌警權時。八旗子弟。以旗餉中斷。驟失生計。多往應募。遂開旗人充巡警之途。鎮國將軍毓朗受善耆之委任。而充工巡局總監。尤力主巡警專用旗人。以救其貧。十丈愁城主人（毓朗之弟毓某）述德筆記。爲表揚毓朗事蹟之作。其記毓朗任工巡局時事有云。一初國家設八旗。分二十四固山。即兵籍之制。滿蒙漢人皆入之。自庚申後。旗餉日減。生齒日繁。率皆貧窶。庚子之變。餉斷者數月。幸川島招

練巡警。多城仍五城理之。兄建勸肅邸添租界管理。旬高勾麗生。徒要不計也。警務陋不足法。獻者肅邸治國法也。有以招民奇窘。巡警給旗人習。

資其養生。化無用爲有用。因勢利導。未可更張也。或曰。後擴充外城。再議未晚。事遂寢。其主張巡警專用旗人之理由。在爲旗人謀生計。至習於弓馬之說。不如謂敏於言詞也。警察章程不鈔襲上海租界辦法。自是有識。

又云。一余兄之任警務也。於一切措施。多不循蹊徑。一時豪強斂迹。有行行且止之畏。一切陋規皆罷之。又最要警盜名事。當行者即行之。說謗皆所弗恤。久之。人皆畏而懼之。：：：強有力者以設賭庇匪爲榮。雖有三令五申。信賞必罰。無效也。兄乃自訪聚賭處。飭分局總辦自往剿之。王公府第之設賭者。一時斂跡。有溥十者。某貝子之子也。有設賭庇匪之事。彈劾之。因於宗人府二年。有一宗室崇子後。廣交遊。獨不畏法。設賭局。與西北分局對門相望。局中司法處委員刑曹司員文某。怙惡不悛。婪贖無度。總辦與之。轉特以魚肉鄉里。所以前且有因抄賭得罪之巡警也。兄怒。飭捕崇某。終無敢捕之者。索之急。崇某乃資緣肅府。趁演劇時。以走票見肅。肅邸驚惶無哇。可。遂得幸。一日忽跪地不起。王驚問

之。傍人曰。無他。將軍捕之急耳。王大笑。謂之曰。將軍捕汝。我亦無能爲力。但不致由我府中捕去。若爾行街市中。須自小心也。崇氣沮。始閉賭局。文某終以累敗。遂撤局差。又云。一庚子之役。德國公使克林德死之。既和。要爲克林德立石坊於就日坊北。外部任建築役。承修之。商人古玩鋪掌櫃人高尙仁。善奔競。一日石工聚賭於通衢。禁之不止。乃大閱巡警捕之。被毆傷。因並逮高。時已上燈。兄正山局將歸。乃飭暫禁押所。忽有奉宸苑文書主視之。乃乘放高尙仁者。首書承修無禮端佑康。隨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儀。欽命要工商人高尙仁云云。復列慶親王大學士某某等十餘銜。兄閱之大怒。曰。此宵小藉勢庇匪之慣技。不懲無以安閭閻矣。乃提高至。擲文書與看。曰。毆警之事。是非曲直。明日訊爾。今杖汝爲此文書也。乃重杖之。置文書不覆。一所述對於毓。則容有溢美處。而北京辦理警察之初。頗具一種勇決之氣。固屬不謬。用能嶄然自樹。新基蔚成。美譽。

清廷以吳德祿五大臣案。而特設巡警部。雖則由內閣

學士遷左侍郎。其與警政之關係良不淺。「述德筆記」一記其在巡警部事有云。一余兄之升任巡警部侍郎也。以吳樾炸五大臣於火車站。朝廷建設專部。使徐君世昌整理警政始也。工巡局自肅邸丁內艱卸事。那尙書桐繼之。未幾炸彈案出。改設巡警部。收外城歸巡警部直轄。徐君世昌補尙書。余兄與趙君秉鈞補左右侍郎。（按秉鈞之任侍郎。係由直隸候補道賞三品京堂署理。後乃真除。）初那相之接充工巡局監督也。多主調和新舊。少所建立。而所任之人。率多不稱職。遂爲人所乘。徐君雄才大度。剛毅有爲。內城事仍托之余兄。外城事則托之於趙君秉鈞。以張元奇錢能訓延鴻吳廷燮等充丞參。規畫天下警務。議設警官。余兄力持必作。文官階級。以議者欲以參游都守位置之。踏步軍統領衙門覆轍。兄曰。武弁久爲社會所輕侮。參游都守。習於卑鄙齷齪。一旦以此名之。則數年之功墮矣。執不可。乃設文官。議者又欲以六品爲極。兄言於徐尙書。乃以四品爲之長。退而語人曰。我非參巡警之官階爲保持其人格也。我之任工巡局總監也。厚巡警之俸給。障其身。

分。巡警有所關白。我未嘗不正容接之。立而與語。委員有慢之者。斥之。巡警有自薄者。懲之。言出法隨。從無反汗。一洗舊日徇情枉法之習。以故有所懲。無敢爲之詞者。惟遇事一再審慎。未敢掉以輕心。今設部用人主夥。舊習相沿。尤易墮落。可不爲之維持地步乎。衆以爲有見地。會有熟於世故者。以巡警部之名。動關地面。時有革命之徒。日謀發難。脫有事。考城戩大。不如以地面責兩廳。改巡警部爲內務部。增司收入內務事項。如前工部所管各項。以爲言者。徐尙書商之於余兄。余兄不以爲可。錢石丞爭之曰。堂堂一部。以巡警名之。殊不稱。余兄曰。吏部。即司官。吏事。何如。錢曰。吏非巡警比也。余兄笑曰。理兵事。曰兵部。何如。錢丞語塞。全堂一笑而罷。後卒改內務部焉。不足爲我國警政掌故之參考資料。所云對巡警保其人格。尊其身分。可味也。巡警部之初設。即有改組之議。以毓朗以兵部掌兵。爲說折錢能訓而止。亦可爲旗人口才敏給之一例。能訓固不能謂巡警下於兵丁也。惟兵部之兵字。函義實廣。泛視巡警部之巡警。爲有間矣。其時如改爲內務部。與掌宮內事務。

之內務府命名。嫌復似不應有此擬議。而令內務府改用他名。則又非巡警部所得主張也。此有疑義。後改組為民政部。亦未用內務字樣。或述者以民國曾改為內務部。而記憶偶誤耶。

勘誤

- 十八期四百四行「正恐天之將喪」誤「天之將喪」
- 二十七期二百下十七行「大雄」誤「大」
- 二十八期三百下一行「閱卷」誤「閱卷」十三行「為泰」誤「為」
- 卷「四百二行「念慈」誤「紀懷」
- 二十九期三百下九行「胡峻」誤「胡峻」
- 三十期三頁下十六行「內府」誤「內務」
- 三十二期八行「中二忌之」誤「中二」下十二行「庚辰除夕」誤「正月」
- 三頁下十五行「託之」誤「之」又本期「誤」多誤「誤」

一 凌霄隨筆

陳衍「石遺室詩話」云：「前清同治間，恭親王長軍機。沈文定兆霖由山西巡撫入爲樞臣，眷任甚隆。光緒初，左文襄宗棠削焉，不能久於其位，出督兩江。仁和與子儻，數久客文襄幕，辛未始成進士，得館選，著有圭會詩，多關係時事。其最傳者爲家婦篇，小姑歎天孫機，那家女諸首，家婦篇：：：即爲文襄作也。家婦指恭王介婦，謂文襄文襄以一書生躋位將相，處疑忌之地，故有門祚寒素，什伯親疏各云云。疏迢涕流，小姑諸婦各云云，恐志不伸，故終被排擠，不能久安其位，引近諸謀和衆推挽，皆家婦之責，故以有姆善教望之。資沅蘭芷，則明文襄爲湘人也。小姑歎：：：指沈文定，言也。沈雖籍宛平，未吳江人，故曰資南土，爲山西巡撫，故曰于歸太原，爲人厚貌深情，深潭柔荳，月且其慵，女巫云云。言外交上引用非人，歸寧侍阿母，至處處蒙人憐，言

凌霄一士隨筆

其蒙眷有權力，文襄必陰受文定，辭能者，故圭會言之。若此，則杜鵬殆謂南人作相乎，非止不如歸去意也。」左宗棠不獲久居樞廷，以同官排擠之故，固是事實。而衍此段考證，則殊疏。沈兆霖，謚文忠，不諱文定，早於同治元年卒於陝甘總督任。時宗棠方用兵浙江也。同光間，樞臣曾官山西巡撫順天籍，本吳江人之沈文定，明係沈桂芬。（桂芬官至協揆，與南人作相說亦符）然宗棠奉召由西陲入覲，於光緒七年正月抵京，入軍機。桂芬則先於六年除夕病卒，未嘗同值樞廷。宗棠之不獲久任，與桂芬何干。（宗棠抵京後，弔桂芬之喪，挽以一聯云：「入告有嘉猷，擊楫應同劉越石，」經邦懷遠志，籌邊還憶李文饒。」）且吳觀禮而能作詩，言宗棠爲軍機大臣事，即是大誤。光緒五年三月，宗棠在廬州有「已故軍務人員志節可傳，請宣付史館」一疏，請「

將已故奏保內閣中書夏忻刑部候補主事王柏心四品銜員外郎銜中書科中書吳士邁翰林院編修吳觀禮四員宣付史館以存其人。傳士之矜尚志節者有所觀焉。一得旨。一以上四員均屬有裨軍務志節可嘉者。照所請將該故員等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資觀感。一宗棠拜疏後並有一「答朱茗生」書言及之。謂「子儒夫人處已撥三百金由兒輩交何伯源轉寄。尙未得回信。此次請將夏王兩吳四君宣付史館立傳。正值黎簡堂劉峴莊兩奉嚴諭之後。恐不能邀允。惟愚衷如結實非無病呻吟。亦有不得不然者。所惜四君後嗣彫零難期表章。先德故妄意干瀆以存其人耳。」政府方嘉宗棠揚威萬里建戡定西陲之功。故所謂獲允也。觀禮既蓋棺論定為歷史上人物。兩年之後宗棠乃拜軍機大臣之命。其在樞廷受排擠齟齬豈能見諸觀禮之詩乎。一衍謂女巫云云言外交上引用非人或指崇厚使俄議約事。惟崇厚奉命使俄在光緒五年五月亦非觀禮所能預知耳。

甲申正月左宗棠以病開兩江總督缺給假四月回籍

調理。五月在京請安。復入政府。七月即奉命以欽差大臣赴閩督師。時宗棠老矣。翁同龢對宗棠頗致殷勤。其是年日記關於宗棠到京後情事者。五月十九日云。一出西華門拜左中堂於旃檀寺。宋見請安起跪不便。一二十一日云。一以陳紹一壇白米百斤送左相。一二十六日云。一左侯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毋庸入直。遇要事傳聞並管理神機營。閩浙兩督來京。一閩五月初八日云。一左相以內閣典籍應印行文外省。廷寄申飭。一十三日云。一左相封事。同軍機上聞以後自謂每日入直。一二十九日云。一左相國來長談。神明尙在論事不能一貫。大不滿意於沅帥。按沅國荃也。兩江總督。一念湯伯述不督。云已補上海。力主戰。以為王德榜李成謀楊明鏡。按宗棠舊部有提督劉明燈。光緒二年遵旨列保記名提鎮。稱為「將材中以識略著者」。楊或劉之筆誤耶。皆足了此也。六月朔云。一冒雨至內閣大堂會議。實未議。只看摺耳。一左相說帖。學政試算學等。一二十一日云。一訪左相談。雖神情不甚清澹。而大致廓然。照我盾鼻餘瀟。其所撰詩文

雜稿也。反覆言打仗是學問。中事第一氣定。氣定則一人可勝千百人。反是則一人驅千百人矣。(按此句承上頗有語病。應作千百人爲一人所驅。語氣方合。或同蘇筆述偶未經意耳。)談及先兄文勤。(按翁同書也。)「香嗟不已」。七月初二日云。「延煦參左宗棠於乾清宮。未往行禮。交部議處」。初六日云。「醇王參延煦劾左宗棠行禮不到。意在傾軋。交部議處」。十一日云。「是日吏議上……左相罰俸一年」。十八日云。「左宗棠授欽差大臣。赴福建督師。楊昌濬穆圖善幫辦」。二十日云。「得電信。無名。殆盛君。(按或指盛宣懷。)所爲言左相不可往閩。宜在吉林備俄也。日志併朝俄即此信云皆此也。信中語。二十四日云。「以蒸豚等送左侯」。二十五日云。「左相來辭。行坐良久。意極倦。極言輔導聖德爲第一事。默自循省。愧汗沾衣也。其言衷於理。而氣特壯。曰。凡小事精明。必誤大事。有味。妙有味。勸其與沅浦協力。伊深納之。悵惘而別」。宗棠晚境。老態龍鍾。而豪邁之氣。依然於外。侮尤不甘。屈伏。所謂烈士暮年。壯心未已也。延煦官禮部尙書。其以行禮不到劾宗

棠。未爲越職。而奕譞參其傾軋者。个中委曲。同蘇未記。據發行簡「慈禧傳信錄」記宗棠在軍機時事有云。「宗棠雖出身舉人。而科目中人多非同輩。朝官以其驕蹇。頗惡之。在軍機日。唯自誇功績。遇疆吏奏報。輒請批准。勿付部議。又嘗瑣已。意入廷寄中。示陝撫譚鍾麟。同官王文韶以其不諳體制。譏之。實承奕訢旨也。又稱金順爲己部將。而於廣衆中。詆官文不識一丁。竟得以功名終。旂員大都類然。於是滿蒙籍諸官銜之尤刺骨。禮部尙書延煦遂以萬壽聖節。宗棠到班遲誤。行禮失節。特疏糾之。略謂宗棠以乙科入閣。已賞優於功。乃既膺爰立。竟日驕肆。乞恩做疏。入后示。樞臣曰。此關禮儀。事何非部。臣公疏。而祇照單銜耶。新謂宗棠實失禮。但爲保全勳臣計。煦疏乞留中。后覽之。奕譞聞大憤。是日特專摺劾煦。請宗棠之贊。諭屏特恩。沛自先朝。煦何人斯。敢譏其濫。且宗棠年衰。勞苦功高。入覲日兩宮。且許優容行禮。時偶有失儀。禮臣照事糾之。可已。不應照一人以危詞。繚上聽言。頗激切。后嘗以歷朝諸后垂簾。難堪亂萬里外者。居恒自負武功之盛。然實宗棠力也。故鴻

宗等屢言其誇張。后不爲動。照糾疏入。后已不憚得證。奏遂以論斥照。復勅部議處分。由是朝臣無敢論宗棠者。至持清議諸臣。以外交事。素不愜。鴻章所爲。知宗棠持議與鴻章左。益揚左。以抑李。故於宗棠有褒詞。無微言也。所述間有未諦。大體可參閱左翁之相契。合或亦與當時所謂清議有關。(乙酉宗棠卒於閩。同龢七

月二十八日日記云。一聞左相竟於昨日。子刻星隕於福州。公於予情。意拳拳。頌行。尙過我長。其傷已不備。爲天下惜也。至參劾宗棠之延照。據李岳璣「春冰室野乘」記其與慈。福爭謁慈安。陵禮節。大有風骨。則亦旗員中錚錚者。

一凌士霄隨筆

鏡則受知者。以鎮國將軍任崇文門稅差。獲保五品京堂候補。補鴻臚寺少卿。復以工巡局保案。以三四品京堂候補。乃遷光祿寺卿。旋擢內閣學士。巡警部左侍郎。後因襲封貝勒。辭侍郎。派御前行走。宗職歷官京堂。卿貳爲同治以來所創見。其弟「述德筆記」云。「余兄之任鴻臚寺少卿。殊遇也。咸豐以前。天子當賜用人無方。各將軍多由授職時。即以侍衛授之。不久。文補開學。武任將軍都統副都統。出任封疆者有之。自恭忠親王攝（？）政。一守成例。凡簡自帝心之舉。均無從出。輔之者。漢大臣不問。滿大臣又不欲干涉宗室事。遂自同治元年。迄光緒十三年。無以授職。後任事者。王公子弟。定不能就部曹爲小吏。又少與援。俸屢扣減。不足以糊口。多有宵小引入地痞之流。包庇匪人。以謀生計。良懦者不堪。其苦人遂謂將軍爲一種無告之民。

矣。今庸鄙善者。既授職。無所事事。乃力圖之。始得授侍衛。後遂有繼之者。然文職無之。文職之授。仍庸鄙之力。余兄爲之。先導焉。」頗致憾於奕訢之恪守成例。不爲王公子弟營仕進。然自光緒末葉。宗室爵職任文階之風。既倡。馴致親貴爭獵。庶仕擅政權。漢官既憾滿人之排漢。滿官更憾親貴之排滿。而清祚卒亡於親貴政治。作俑之效。可觀矣。「述德筆記」作於清亡後之王公子弟。而仍作爾許沾沾自喜語。是可異也。至所述王公子弟不獲任事之苦。况及入於下流。誠爲事實。蓋人數日多。置頓自鮮。善法耳。

清末親貴居政地。論者咸斥其非。而辛亥三月汪康年於「弔言報」爲之說云。「各報其不以貴族握權爲然。此說是也。願謂不居要任。可常保貴族之尊榮。則殊未然。蓋吾國有一極奇現象。則無論親王之尊。苟不

常權則人視之若無睹。幾至併其人之生存與否。而亦不之知。至平常世。更無論矣。絕無人以其為親王為貴族。而有敬仰之意也。漢人得爵者寥寥。然亦不足動觀瞻。假使百十人之聚會。中有五等之爵。人亦只平平視之。不覺其特異也。此事各國均不然。惟無尊榮於彼。乃不能不爭權勢於此。殆亦有所迫而然歟。此似為當時親貴辯護之詞。却未嘗無理。親貴不居要津。不為人所重視。事實良然。我國封建制度廢除最早。平等觀念久入人心。非各國之比。故世爵之流。或緣天子之私親。或藉祖先之餘蔭。特有頭銜。異於齊民。而不必即邀社會之欽重也。不重貴族。與極重機會平等之科第。意義正相發明。俾位崇高。體制尊嚴之親王。一人視之。若無睹。一門閥無聞。貧無力。錐之寒士。一舉成名。天下知。一皆平等精神之表現。此類陳跡。難於號為文明。先進之列。強求之。

奕訢以皇叔輔政。為樞垣之長。本非有清恒制。慈禧挾慈安。擬垂簾聽政之局。不得不假以自重。而親王領袖政府。遂成慣例。迄清之垂亡。其間惟榮祿以獨蒙慈禧

殊寵。曾為軍機領袖耳。奕訢為政。頗持大體。其守成例。以裁抑貴族。亦具深心。自辛酉至甲申。常國二十餘年。同治朝雖迭受后帝挫折。而政權旋復。不為中斷。

西后奢縱。每陰沮之。以負重望。不果罷斥。甲申。以中法衅起。乃將樞臣全班撤換。實亦以紓對奕訢之積憤也。與奕訢同出軍機者。為寶鋆。李鴻藻。景廉翁。同歸。惟同歸處分最輕。其是年三月日記。略紀其情形。初八日云。

「今日入對時。論及邊方不靖。軍臣因循。國用空虛。海防粉飾。不可以對祖宗。臣等慙懼。何以自容。乎退而思之。沾汗不已。初十日云。『軍機起一刻。醇親王。』按召見軍機頭起。奕訢二起也。：：：頭起。忽退。而四封奏皆未下。二起。三刻多。竊未喻也。』十一日云。『發兩封奏。而盛煜一件未下。已四日矣。疑必有故也。』十

二日云。『前日封事總未下。必有故也。』十三日云。『御前大臣。六部等滿漢。尙書一大起。軍機無起。聞昨日內傳。大學士尙書。遞牌。即知必非尋常。恭邸歸於直房。辦事起下。傳散。遂詣書房。詣達未來。余等先入。已而伯

王到。余即退。始聞有硃諭。『道欽奉懿旨。：：：』按

係節錄罷斥樞臣語）等因欽此。是日未正一刻退。退後始由小軍機送來諭旨。前後數百字。真洞目怵心矣。焚香敬告廟堂。省愆念咎。無地自容。十五日云。一。張子青來。始知前日五封事。皆爲法事。盛煜趙爾巽陳錦延茂二君。惟盛煜則痛斥樞廷之無狀耳。今日始發。並劾豐潤君（按張佩綸也）保徐延旭之謬。又牽連及於高陽之偏聽。此爲當時政局一大變。盛昱有促成之力。奕訢去而慈禧益得肆志矣。張濤自訂年譜。於是年有云。一。聞盛昱嚴劾樞臣。并及兩廣總督張振軒。朝局一變。時恭親王秉國。高陽李相國爲輔。高陽又當時號爲清流者之魁杓。自昱劾罷恭邸高陽。政權歸醇親王。孫毓汶輩。自恭王去。醇王執政。孫毓汶擅權。賄路公行。風氣日壞。朝政益不可問。由是而有甲午朝局之變。由甲午而有戊戌政局之變。由戊戌而有庚子拳匪之變。由庚子而有辛亥革命之變。因果相乘。昭然明白。以三數人兩立之恩怨。眩千萬人一時之是非。動幾萬微造禍。其大經言治國平天下。始於正心誠意。是固儒者事矣。故談朝局國變者。謂始於甲申也。是推論此次政

變之關係者。蓋不爲無見。尤要者。乃在慈禧之因以無所忌憚。爲釀禍之源也。林紆「鐵笛亭瑣記」云。一。恭邸之去位。盛昱成之也。時濟寧當國。詔事醇邸。嚴旨黜恭。以禮王世鐸開敬銘張之萬孫毓汶代之。醇邸總其成。豐潤張佩綸案以直稱。在廣座中啓醇邸。謂恭王勳望繫中外。不宜置散地。醇邸亦感動。將入告。忌者謂張有意衆辱王。醇邸怒。事遂寢。於是朝事浸不可問。而張亦以事論謫。張佩綸之說。奕訢可代表。當時清議派一部分。主張惟紆所述。有欠分曉處。濟寧云者。即孫毓汶也。奕訢罷後。毓汶乃入軍機。何先有當國云云。奕訢既開去。一切差使。慈禧猶銜之甚。是年十月初十日爲其五旬慶典。翁同龢九月三十日日記云。一。聞醇邸懇請准恭邸豫祝嘏班聯。天語已允。次日乃傳旨將醇邸申斥。十月初十日云。前數日醇邸而求賞恭親王與祝嘏之列。已愈允矣。次日傳旨申飭醇親王。仍不准恭親王隨班晉祝。一。其對奕訢之意。態如此。縱初罷時。奕訢敢代乞恩。更當的受申飭。其又同龢三月二十四日日記謂。一。是日總署遞摺。凡六條。請以樞臣等總署意。

在恭邸而未敢顯言。有夾片撤去。醇邸見時。上意切責。總署以爲非恭王不能辦。傳旨申飭。一尤可見矣。奕訢既開去一切差使。沈冥十年。至甲午中日之戰始再起。以時局危岌。言者爭請起用也。而初猶靳之。同龢是年八月二十八日日記云。余與李公（按李鴻藻也）同入皇太后皇上同坐。：：：既而與李公合詞。請派恭親王差使。上執意不回。雖不其怒。而詞氣決絕。凡數十言。皆如水沃石。一時光緒帝雖已親政。而是日。后帝同召見。此「上」字。蓋仍指后。觀上文論話。可辨也。（奕訢起於久廢之後。頗備持益。權勢不逮當年。戊戌卒。未幾即有慈禧再出訓政之事。）

凌霄隨筆

洗馬一職。秦漢即有之。爲東宮官屬。太子出則前驅導威儀。晉以後職掌圖籍。隋曰司經局洗馬。歷代因之。明制。司經局洗馬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凡天下圖冊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並有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經史子集制典圖書。詮其訛謬。調其音切。以佐洗馬。清廢建儲。仍留詹事府爲翰林升轉之地。司經局與春坊同裁。洗馬暨庶子等併入詹事府。惟結銜仍畧坊局字樣而已。其洗字本韻。先上聲。而俗讀久如洗滌之洗。於是清華之職。乃若躬司洗滌馬匹者矣。明人關於洗馬之記載。有可發曠者。如陸鏡「病遊漫記」云。「兵部尙書陳公汝言退朝。遇太子洗馬劉公定之。戲曰。君職在洗馬。所洗幾何。劉公應聲曰。廐馬皆洗過矣。獨大司馬洗不得也。聞者爲之絕倒。」取定向「先進遺風」云。「楊文懿公以洗

馬乞假觀省。行次一驛。其丞不知爲何官。與之坐而抗禮。卒然問曰。公職洗馬。日洗幾馬。公漫應曰。勤則多洗。懶則少洗。無定數也。俄而報一御史且至。丞乃促令讓上舍處之。公曰。夫固宜然。待其至而讓。未晚也。比御史至。則公門人也。踞而起居。丞乃視御史不見。蒲伏墀下。百狀乞憐。公卒亦不較。一兩事均堪捧腹。洗馬之貴。驛丞不知。乃就字面解釋而輕之。御史雖七品官。明制如是。然奉命巡方。則藩臬均執屬官禮。驛丞末吏。更視若節天矣。宜其於御史踞而起居者。蒲伏乞憐也。關於甲申之役。左宗棠赴閩督師事。見之閩人記載者。陳衍年譜乙酉歲有云。「八(?)月左恪培侯於於福州。初上年七月。奉命左侯督辦福建軍務。年齒已高。頗違晉拜命日。奏陳於西太后曰。臣此去必奏凱。臣昔日所放生之牛。已託夢告臣矣。太后大笑。蓋左侯爲

總督時。有牛將被宰。突奔署大堂。跪乞命。左侯放諸鼓山者也。至閩日。團練大臣林壽圖往迎。林故以布政使被劾於左侯者也。左侯見之。問旁人曰。此人之字。記似與穎考叔有合。旁人曰。渠字穎叔。曰。然則被參於我者。尙來迎我。故是好人。又曰。福建海味。海蜆皮甚佳。其所聞之宗棠軼事也。惟以夢牛之說。奏對。近於兒戲。宗棠時雖衰。不至荒。儉如是。此種傳說。蓋當時嫉宗棠。而目爲怪物者。所流播耳。同治十年。宗棠一請獎勞。臣以昭激勸。一疏言。劉松山死後顯靈云。一臣提訊解到金積堡回衆。均稱劉帥亡後。堡中夜靜時聞戈馬之聲。如怒潮湧至。每月約三四次。或五六次。賊中每疑官軍夜襲。不敢解衣就臥。而上年十一月十六夜三鼓。平涼城外。忽聞大聲鳴。山谷響應。守城將士疑爲狼隊。開礮轟擊。迨比纔城出視。了無所見。臣時徘徊帳中。覺其有異。後得諸軍馳報。是日馬化澂就擒矣。然則前史所載。殺魄忠魂。時露靈異。誠未得謂其盡屬虛語也。一說來有聲有色。宗棠固非不語鬼神之事者。第惜在表彰名將。在奏牘中。不爲怪特與夢牛之對。自雅。一概而

論林紆「鐵笛亭瑣記」云。一甲申馬江之役。文襄督師由上游取道入閩。將以兵復台灣。按復字不妥。時法軍雖侵擾臺灣。未可謂臺灣已失也。父老萬衆。環跪攀留。公太息揮涕自責。嗣聞敵船復近梅花港。公立率所部出防。迨知謀誤始歸。沿路安撫百姓。人人呼丞相萬福。以中堂與宗棠嫌名。故易古稱爲丞相。比之諸葛忠武也。時公已老。尙時時騎馬出遊街市。見人屑糲米爲丸。糲以糖屑。用瓦器以火溫之。公見而大羨。一歸即遣人購取。公子孝同防。其不利於老人。力諫不聽。公怒。卒取食之。一亦可供談助。宗棠已篤老。而猶能時時騎馬出遊街市。恐有未諦。其十二年前。在甘肅與子孝威書有云。一河回獻良馬。神駿異常。如見唐人畫馬。名曰平戎駿。靖戎駿。吾老不能騎。暇時常畫題語子孫耳。一

據聞汪建齋君（立元）談其尊人若卿先生（綬之）官江西餘干知縣時。謁見宗棠情況。甚有致。宗棠以侯相佩欽符赴閩治軍。所過諸官執禮甚恭。宗棠則自待頗倨。過餘干。汪登舟謁見。宗棠危坐以待。戴大帽而不著

公服。長衣加背心而已。汪叩拜如儀。宗棠昂然不動。惟以手示意命坐。卒然問曰。潘蔚在江西如何。時蔚爲督撫。宗棠直呼其名。若皇帝之召對也。汪對以好。又問何以好。汪舉其辦賑之成績以對。又呼布政使之名而問曰。邊寶泉如何。亦對以好。又問何以好。亦舉事以對。又問江西臬司現爲何人。對曰王嵩齡。宗棠笑曰。彼已官至臬司耶。嵩齡起家寒微。曾在黃鶴樓賣卜。故宗棠有彼鄙彼哉之意。後詢汪以餘干事。頗嘉其政績。譏其治。臨別賞辦差家人以五六品功牌云。蓋宗棠自負勳望。階資。度越時流。對下僚不免倚老賣老。故作假蹇。

建齋又云。宗棠前由閩浙總督調任陝甘。北上過九江。九江道許應鑾暨府縣均進士出身。宗棠以乙科起家。弗引爲同調也。九江同知王某謁見。宗棠閱履歷。知爲舉人出身。乃問曰。進士好。抑舉人好。王知指對以舉人好。復問何以舉人好。對曰。中進士後。如爲翰林。須致力於詩賦小楷。即爲部曹知縣。亦各有所事。無暇以治實學。舉人則用志不紛。於講求經濟最宜。且歷上公車。覽名山大川。足以恢宏志氣。歷郡邑形勝。足以增廣見聞。

故舉人較進士爲好。宗棠含笑稱善。王退後。宗棠極口贊譽。謂九江各官。惟王丞爲最優。衆以爲王或有異政。見賞。旋知其故。爲之爽然。事亦甚趣。

清室退位後。對於舊臣。猶嘗屢有予諡之舉。如瞿鴻禨之諡文慎。或謂慎字蓋對其以「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險結外援。分布黨羽」被劾獲譴之數事。隱爲昭雪也。郭曾忻諡文安。清代諡此者。有道光朝之何凌漢。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云。「國初有得此諡者。後皆追奪。二百年來。至公乃蒙恩特諡。異數殊榮。盈廷驚竦。始悟聖主知公之深。眷公之篤。迴越尋常。」此歎異焉。所云清初諡此者。蓋指順治朝之王鐸張端也。清制。閣臣及翰林授職者。始得諡文。非是而得之者。則爲特典。非故事。曾忻爲光緒庚辰翰林。然以庶吉士散爲禮部主事。未獲留館授職。例不應諡文。文安之諡。亦不循舊格。予式枚與曾忻爲同年翰林。係由庶常散爲兵部主事。得諡文和。事亦猶之。梁鼎芬予諡文忠後。有前廣西思恩知府富察敦崇者。呈內務府請代奏爲吳可讀。請諡。謂「竊見三品京堂梁鼎芬出缺後。我皇上優禮節義。特

履文忠。聞者無不欽羨。因念光緒五年吏部主事吳可
讀尸諫一事。雖蒙賜卹。例無請諡之條。至今闕如。可否
查照前內閣侍讀梁濟成案。加恩予諡之處。伏乞代奏
請旨。如蒙天恩俞允。則東陵陪葬者有一獎可讀。西陵
陪葬者有一梁鼎芬。我朝養士之報。可以彪炳史冊矣。
敦崇爲表揚忠義起見。是否有當。伏祈鑒察。內務府
由世續紹英耆齡具名復以函云。「查予諡典禮。曾於
上年八月間欽奉諭旨。三品以下文武官員俱著一律
毋庸予諡。並著該衙門不必代爲懇奏。以示限制等因。
欽此。執事所請予諡一節。碍難代奏。茲將原件奉還。即
請查收可也。」均清室退位後予諡小掌故也。光緒六
年張之洞題可讀遺書有云。「此卷檢題稱準救忠閔
吳君者。去年四月。日諫旨有以死建言孤忠可憫八
字。敬述玉音。以爲私諡。」是可讀已早有私諡曰忠閔
矣。

一凌霄
隨筆

中華久以農業立國。農穡豐歉。多視天時。旱而祈雨。在昔爲長吏之要務。其著名績得民心者。每有種種傳說。以爲有感斯應之徵。甚者則爲誓以身殉而立格。天心致甘霖焉。如陳康祺《郎潛紀聞》云。一或毅伯曾公之撫晉也。值山右大饑。赤地千里。前撫燦不以聞。公下車。即飛章請命。於是公私賑貸。集金粟至無算。晉民始蘇。龍山典史朱克敬筆記稱。公初次禱雨未即應。下令誠所部官吏。舉至壇。紳士自廩生以上皆集。積薪塞廟門。誓次日不雨。即自燔。雨果應。時至。晉父老感涕。謳歌乃家戶而戶祝之。論者謂公此舉。視昔年攻拔金陵。平積年僭號之賊。功相等。蓋一則奪數百萬生靈於豺獫。封豕之吻。一則活數百萬生靈於溝瀆餓餒之餘。前古勛臣。未有轉回元化。大任疊肩。建立如斯其偉大者也。一曾國荃以自燔祈雨而雨至。與隨筆所述湘人相傳。

之趙中喬事類似。自來號爲名臣循吏。盡心民事者。易有此類傳說也。事雖靈信。縱偶有之。亦旱久而雨。會逢其適耳。王闈運《湘綺樓日記》。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云。一輪仙又云。曾沅公所祈雨不降。燻火藥。炷香。其上密誓。自焚。與司道期。天明始集。沅公四更往。香及半寸。樹雨。藥至。應時。雷足。斯與桂陽張嘉後先比美矣。假令傳聞失實。而晉民以此歸美。尤見其信孚於民也。一所述國荃誓殉禱雨。炷香於火藥。與積薪之說不同。蓋傳說之歧出者。闈運參以活筆。語頗雋永。是其較康祺聰明處。《國荃撫晉辦賑事費行簡》。《慈福傳信錄》。所記可參閱。

曾國藩好談諧。一如夫人。二同進士。之巧對。相傳爲其以譏。台侮之本。談往者。每及之。如梁啓超於「新民叢報」所記云。曾文正以三甲檢討出身。生平以爲

第一恨事。有言及者。輒曰拂鬱。一日與幕中諸鄉人宴。飲。座客某以懼妾辭。用文正戲之曰。我有一聯。請君屬對。代如夫人洗脚。其客應聲曰。賜同進士出身。文正大漸悲。牛應之所賦。兩箇消意錄。述此。並及國藩以三甲入翰林之委曲。據云。曾文正公國藩。成進士時。殿試列三甲。故事。三甲多不入翰林。國藩大志。即日買車欲歸。時勞文毅公崇光已官編修。有名公卿問。因往慰國藩。因留之。且許爲盡力。歸即約善書者數人館之家。又假親友僕馬各十。鞍轡以待。國藩已試出。急寫其詩分送貴要。既而國藩果列高等。入翰林。然國藩終以不登二甲爲恨。至督師兩江時。偶與賓客語。及如夫人三字。無對。李元度應聲曰。同進士。竹色變。李亦慚悔。久之乃解。如所云。國藩以朝考一等入翰林。乃藉詭道得之。惟據黎庶昌所編國藩年譜。王定安所編大事記。均謂朝考進呈。擬一等第三名。宣宗拔置第二名。是其朝考卷且邀道光帝特賞矣。至屬對者。此謂是李元度。惟作三字對而已。又聞黃鈞宰。金臺履歷。云。一殿試三甲者。賜同進士出身。某太史以三甲庶常散館授

檢討。最惡人稱此六字。一日有同年某新納姬人。太史往賀。某適他往。姬人方洗足。太史出。遇某於途。笑謂之曰。今日有一佳語。能屬對乎。某叩其辭。則曰。看如夫人洗脚。某即應聲曰。賜同進士出身。太史默然而別。楊稚虹曰。人不可有所忌。我忌之人偏觸之。此對之巧。抑太史自取譏耳。此亦一六字對者。特「看」而非「代」。未言太史爲誰。復據見南山人「茶餘談薈」所記。與「戲墨」同。惟謂係「江右劉太史」事。顯與國藩無關。倘真爲兩人之事。巧對可云巧合。而吾意兩種傳說。或出一源。因裝點而稍異。國藩之名特著。故談者多以「此歸之」。所謂「江右劉太史」者。道之者。遂罕矣。王應奎「柳南隨筆」云。「今人訟牒中多自稱曰身。猶言我也。如張飛自言身是張翼德。可共來決死。」按「三國志」飛傳。本作「身是張益德也。可來共決死。」飛字益德。後久沿爲翼德矣。又宋彭城王義真。自關中逃歸。曰。身在此。謝淪云。身家太傅。史傳中若此類甚多。皆以身爲我也。此說是也。而年老。又有老身之自稱。如宋錢世昭「錢氏私志」(此書舊本或題錢彥遠

撰。或題錢慎撰。或題錢世昭撰。四庫全書提要考定爲前書記所見。而其猶子世昭序而集之者。記蔡京事有云。一呂辨者。蔡門人。蔡罷。珠履盡散。獨呂送至長沙。呂乘間問蔡云。公高明遠識。洞鑒古今。知國家之事必至於斯乎。答云。非不知也。將謂老身可以幸免。是男子可自稱老身。猶言老夫也。後乃專用爲老婦。自稱。戲劇中男稱老夫。女稱老身。成相對之詞焉。

而元高則誠「魏晉記」中之牛丞相。猶自稱老身。與今異。蔡京「將謂老身可以幸免」之語。某可味。歷來國運垂危。而當軸者猶黨貨亂政。不加顧卹者。其心理大抵如是。使在今日。有租界可匿。有外國可走。縱及身而敗。其幸免自更較易矣。（又按前乎京者。如北史「穆崇傳云。元順醉人穆紹。紹讓曰。老身二十年侍中。與卿先君。亟連職事。何宜相排突也。」亦男子自稱老身之例。）

明李紹聞「雲間雜志」云。「相子先。華亭人。善奕。太祖召至京師。與鄧人張德達僧人見。上命二人較奕。子先自謂天下無敵手。視德達蔑如也。上顧中官取一紙

置局下。子先不灑上意。竟不經心。德達聯勝。啟視。乃於冠帶告身也。子先竟不得。怏怏歸。劉誠意作文送之。此爲明代之奕家故事。與相傳之清代奕家黃月天徐星友事極似。特月天爲星友所欺。子先則自敗於不經心耳。疑清代此段故事。即由明人所傳。緣飾更參以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所述而造。成者。（參看本報第八卷第十期所載隨筆。）

左宗棠光緒七年入軍機。吳觀禮已前卒。陳衍「石道室詩話」考釋觀禮詩。謂言宗棠在軍機時事。前已辨其誤。茲閱李慈銘「姚叔怡墓志銘」有云。「光緒四年之春。畿輔旱災。秦晉豫皆大疫。民之流亡以億萬計。其十之一奔赴京師。一時士大夫。目傷心。扶義爭先。率錢糴米。號譁相救。濟災未告。繼以瘟疫。其最勦事著功效而先後以疫死者。則有翰林編修謝君維藩。吳君觀禮。戶部主事王君緯。名尤在人口。而中書科中書姚君恩衍。年最少。能與諸君子奔走後先。遂以瘁死。……京尹入告。獨以君與謝編修並稱。次及戶部主事何君金章等。而吳君王君不與焉。有旨褒嘉。姓如

所謂下各省督撫取其事實列於志乘。一蓋觀禮以辦
減染疫死於光緒四年而未獲旌揚。翌年春宗棠乃以
一已故軍務人員志節可傳。一奏請與夏忻等宣付史
館。失於彼得於此矣。觀禮以舉人刑部員外郎居宗棠
墓。保至陝西道員。後註銷道員官階。應試。中辛未進士
入翰林。

凌霄
一士

張之洞督鄂時。有一抱冰堂弟子記。一述其
羅惇齋謂即之洞自撰也。中有關於東三省
子拳匪亂作。黑龍江首和拳匪。於是俄人乘機
省。將軍增祺委員周冕爲俄人所殺。願立新
關東權利歸界俄人。全權大臣李相已允之。
誠合詞力阻。勸朝廷勿許。摺奏電奏。凡二十餘
限以三月初七日簽押。過此則決裂。倘嚇萬
諫。遂得不贊。東三省以全。此事雖不盡緣
而劉張以江楚總督奉命參與和議。發言自
視。摺電爭持正不可少。謀國苦心宜其自鳴
知。獲觀今日東三省之局面。其感想爲何如
其關於甲辰日俄之戰者。謂「癸卯冬。遼
將開衅。政府囑往勸日本勿與俄戰。拒之。並
使之言曰。日俄開戰。此乃於中國有益之事。

中辛酉間。吾自圓明園侍顯皇帝幸瀋陽。未嘗少有疑懼。嗣同變。屢為端華肅順等所阻。屢以危詞恫予。而予不為所動。卒排萬難還京師。當時以為雖英法兵仍未退出。亦不足慮。蓋少年氣盛然也。今予已七十。安能復經變亂耶。言竟。淚數行下。百熙退。語少少外傳。嗣有奄為乘尹陸潤庠言。宜預封馬匹駝騾。勿臨時匆遽。潤庠即傳大宛兩縣辦之。於是人皆知后必去京國。蓋諫有上疏止之者。其世凱亦自津電陳蝸角之爭。幸勿自擾。致播遷之禍。世凱因請明詔正其事。以釋羣疑。乃傳旨謂絕無出巡意。誠諸臣毋臆相揣摩。致滋流言云云。然后初實欲西行。已命內務府總管大臣密書告陝撫升允矣。一如所云。西后畏怖之餘。且嘗復作逃亡之計矣。之洞之歡迎日與俄戰。蓋以俄國強暴素著。野心最大。幸日本大創之。以紓邊患。故主張與魏光燾。繼異戰事。結果俄饒雖稍戢。日勢則益張。我不能自強。終無幸理。今茲東陲之變。局與甲辰之役。固有一線相承之關係也。猶憶日俄開戰時。我國習識階級學校生徒。聞俄勝則嗒焉若喪。聞日勝則踴躍歡呼。同文同種。

兄弟樂侮之心理。誠於中。形於外。良有不期然而然者。大都以為弱國賴有強援。助我者。舍茲兄弟之邦。其誰假令今日日俄再戰。吾知一般人又將聞日敗而踴躍歡呼。聞俄敗而嗒焉若喪矣。若仍不知自助。惟冀有助我者。從非救人。其效可逆觀耳。

常熟言仲遠（敦源）參袁世凱戎幕於小站。受知其早歷官司道。膺閫寄。文武迴翔。威有聲績。民國初元。一度任內務次長。兼權總長。未久即辭去。在津經營實業。無復宦情。徐世昌段祺瑞均夙契。先後當國。數擬以部長及方面相屬。皆辭而未就。小站同僚北洋袍澤。於其行徑超然。多敬異焉。今歲八月卒於津。挽詞如陳寶琛聯云。一具文通武達之才。經世有心。終不展。一以危行遜言自處。待清無命。竟長徂。一陳會壽聯云。一維君惠親戚。遺孤能重舊恩。輕堵物。一屬我寓鄉。邦名勝。曾驚知己到山靈。一林開壽聯云。平生師友。盡名流。暮齒多悲。潛德更能昌勛。一蚤歲弟兄。負聲譽。故家可念。舊交彌復憶。機雲。一徐世昌聯云。一撥懷袍澤。傷今昔。一託興詩歌。動沈寥。一王揖唐聯云。一胸有甲兵。工草檄。

「家傳文學嘉論詩」陳雙龍聯云「北門佳事忍重題。爛額焦頭我尙荷。全君遠逝。與南學才名猶未沫。文經武緯。仕能致用。隱非遲。」周雲聯云「伯氏最先亡。復愴中途擢季子。與衰情因。世惡更堪。永夜憶君魂。」

（按周氏與仲遠兄弟三人皆稔交。故云。）林彥京詩云「數從客裏侍清遊。銳減豪情若有憂。別甫經旬傷永訣。醫非三世怪輕投。茫茫津海嗚知己。嶽嶽虞山重首邱。文學傳家兼武略。如公才望渺難求。」皆可誦。夔龍官至直隸總督。爲生平最得意事。文字中喜用北門饋餉之類字樣。用於此聯。尙與題稱。仲遠任直隸巡警道時。與共事也。仲遠爲齊博姊丈（有章）之弟。同受學於先世父僅空公。與先從兄縉愔交最篤。其入袁幕。由先從兄介紹。遂以才略爲袁所引重。游致通顯。先從兄之孫振楣等。失怙後。仲遠分財。周卹風誼。甚著。陳仁先聯所稱。慈親戚遺孤云云。蓋謂此。家仲兄明甫聯云「受伯氏一經。出處不同。與子論交共師友。少君年五歲。死生永訣。傳余垂暮感滄桑。」姪孫振楣振模振榮聯云「知幾全濁世。抱范少伯經綸。砥柱中流識先

覺。」分產植遺孤。其裝君嗣風義。綢繆恩結。有餘哀。又童玉振聯云「是近代罕觀人才。緯武經文。高潔難能。歸隱早。以薄植託爲戚。隨風慕義。攀號空切。弔喪情。」其姪孫培也。

「看爾橫行到幾時」之螃蟹。爲秋令應時之佳味。而蟹之爲物。披堅執銳。狀若猙獰。可怖。古來頗有關於蟹之有趣記載。如一宋稗類鈔云「關中無螃蟹。元豐中。秦州人家收得一乾蟹。土人怖其形狀。以爲怪物。每人家有病瘧者。借去挂門戶上。往往遂差。不但人不識。鬼亦不識也。」乾蟹足以嚇退瘧鬼。可謂奇談。在清代。又有如王浩所述者。其一拍案驚異記云「浙江孝廉銓授黔西一縣。距省極遠。地甚荒僻。蒞任後。聞民疾苦。僉稱秋穫時有妖至。千萬成羣。徧野皆是。將稻穗食盡。方去。令詢其形狀。有繪圖以獻者。視之。乃蟹也。因諭之曰。侯妖來時。當即稟報。一日。鄉民羣赴縣堂。稱妖已至。令遣集官親幕友及廝僕等。携帶酒醋。挑鍋鏊而往。於曠野中支鍋煮水。將蟹投入。少頃取出。製作紅色。衆遂望大驚。後見諸人引觴大嚼。更惶惑不定。以爲必遭

毒死。諸人飽啖後。復又擇其肥美者數十枚。揚入罽中。是夜羣相疑慮。令必不免。明日探之。均無恙。令遂請紳士入罽。設筵宴之。盤中有黃白錯雜。而味極鮮美。食者咸不知何物。令俟其食畢而告之曰。此即妖肉也。因爲之講解。並取古人詩詠示之。羣疑始解。以後民知無害。競往捕食。惟恐妖之不至。而荒山變成沃壤矣。邑人感之。終其任奉令惟謹。無敢違者。一怪物。驅鬼。縣令降妖。均堪大噱。其事可信之程度若何。姑不論。要足爲把酒持螯者之輔助也。

凌雲隨筆

甲午中日之役。李鴻章負通敵重謗。蜚語多可笑。如安維峻之劾疏。有「當倭賊犯順。自恐寄頓倭國之私財。付之東流。其不欲戰固係隱情。」及「李經方爲倭賊之婿。以張邦昌自命」等語。雖革職遣戍。而直聲震於朝野。是年並先有張仲忻一疏。語亦相類。翁同龢日記八月初九日云。「詣樞曹議事。看張仲忻摺。劾北洋父子。語絕奇。經方以八百萬開銀行於倭。認倭王女爲義女。並定爲兒婦。片辦隨清鐵路。皆未行。」鴻章父子不。理於衆口。如是。前乎此者。如辛巳劉錫鴻劾疏。尤見鴻章在北洋受謗之重。同龢二月二十二日日記云。「是日通參劉錫鴻封奏。劾李鴻章各款。內有跋扈不臣。僭然帝制之語。並有荒誕不經之言。形諸奏牘。以保留任。擬以不該部議爲非。以保留任。爲非。云前在埃及國見新聞紙。稱李相優待外人。若爲中國主接待之。際旨交部嚴議。」錫鴻曾副郭嵩焘出使英

國。(後升駐德使臣)嵩焘之不安於位。實緣錫鴻中傷。而鴻章則與嵩焘夙交。相引重也。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有云。「文忠尙能督畿輔二十年而不遭禍者。一由恭親王傾心相託。二由慈禧尙有舊勛之念。三由文忠每年應酬宮闈。亦屬不貲。不然危矣。予出入京師三十年。逮歸自秦西。始漸聞京師人有信仰文忠者。然亦不過十之二三耳。可笑者。甲午之年。予於冬初到京。但聞京曹官同聲喧譽馬建忠。竟有專摺奏參。謂馬遁至東洋。改名某某一郎。爲東洋作間諜。蓋以馬星聯之事。而歸之馬眉叔者。星聯字梅孫。浙江舉人。癸未以代考職事革捕。而遁至東洋。建忠號眉叔。江蘇人。候選道。其時爲招商局總辦。言者竟合梅孫眉叔爲一人。可笑孰甚。予逢人爲眉叔表白。人尙未信。予曰。眉叔現任上海。一電即來。何妨試之。及言于丁叔衡太史立鈞。

始通告其同館同年諸人。即黃仲鼓太史紹箕亦聞予言始知眉叔之爲人。然猶不深信也。至謂文忠爲大漢奸。眉叔爲小漢奸。觀御史安維峻劾文忠一疏。無一理由。真同狂吠。此等諛艸。實足爲柏臺玷。而當時朝野上下。且崇拜之。交譽之。及獲罪遣戍。貫市李家驛馬店。爲之備車馬。具餼糧。並在張家口爲之賃居廬。備日用。皆不費一文。蓋若輩皆以忠義自安也。閉塞之世。是非不明。無怪其然。故有與文忠相善者。不曰漢奸。即曰吃教。反對者則人人擗豎指而贊揚之。若執孟子皆曰可殺一語。則文忠死久矣。良有積毀銷骨之勢。吳汝綸撰鴻章神道碑。銘詞謂「有舌燒城。以國傾公」。有以也。鴻章非無可議。特當時詆誣者多。譏尚耳。維峻之疏。誠謬。其人則非小人。蓋亦行其心之所安。而有不畏死之精神者。所云「皇太后既臨政。皇上矣。若猶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至李蓮英是何人。斯敢干預政事乎。如果屬實。律以祖宗法制。李蓮英豈復可容」。寧非侃侃正論。心不可謂不忠。行不可謂不直。是宜分別論之。關於維峻事。同儕是年十二月初二

日日記云。「照常入封奏七件。惟安維峻一件未下。比至小屋始發看。聞請殺李鴻章。劾樞臣無狀。而最悖謬者。謂和議皇太后旨意。李蓮英左右之。並有皇太后歸政久。若遇事牽制。何以對祖宗天下之語。入見上震怒。飭學交刑部議罪。諸臣亦力言宜加懲辦。臣從容論說。以爲究係言官。且彼亦稱市井之言不足信。良久乃命革職發軍臺。四刻退。到書房復論前事。退擬旨。」維峻之得保首領。同儕蓋與有力焉。（其初六日日記云。侍講丁仁長上書恭邸言安維峻不可罷斥。語雖切。一至於此。而較有安某受離間之名。而有調護之實。恐宵小名爲調護。而實施離間之奸。又欲多選翰林值經筵。邸見之。余等未見也。」）

李軍既敗。劉坤一拜欽差大臣。節制關內外各軍之命。岑春煊時官大理寺少卿。以上疏言兵事。奉旨發交坤一差委。在體制上實爲貶損。然此猶軍興時代。嘗有之事。不足異也。而坤一之待春煊。則殊輕之。不留京卿體面。同儕十二月二十二日日記云。「見京卿岑雲階。春煊對坤一甚許可。介赴前敵繪圖。僅給畫手二名。兵士

名二十二日云。致吳密齋函。託岑雲階大李。將此事。伊交劉差委。而劉委以赴前敵。盡圖非所願也。赫赫京堂。差委之者。乃如是。亦所謂開玩笑矣。蓋坤一以其。誠粉新進。而自負將家子。大言無所諱。特加裁抑也。張之洞不嫌於翁同龢。一抱冰堂弟子記。中深著其以戶部尙書於己督粵後。立意爲難。吹求翻駁。而閱同龢日記。則固不乏稱譽之詞。語如辛巳十一月十四日云。一授張之洞爲山西巡撫。蓋特擢也。可喜可喜。甲申四月二十四日云。一邸抄內張香濤覆奏口外廳民編籍無礙。蒙民一摺。瀟瀟千言。典則博辨。余於此真低頭而拜矣。二十四日云。一張之洞到京。二十五日云。一張香濤來長談。畢竟磊落君子人也。二十八日之洞簡署粵督。不知其後何以相乖之甚也。梁章鉅一楹聯續話一云。一相傳河南南陽府城樓舊有楹聯云。真人白水生文叔。名士青山臥武侯。對仗渾成。尤稱傑構。或疑諸葛應稱忠武侯。但曰武侯。恐未盡善。然古人二字三字。證後人稱其一字者甚多。如衛之叔聖武公。只稱武公。貞惠文子。只稱公叔文子。楚之頃

襄王。只稱襄王。秦之昭襄王。只稱昭王。諸葛之稱武侯。亦其例耳。一按諸葛亮封武鄉侯。鄉侯漢爵名。侯之一種。其可稱武侯。猶之唐李德裕。宋王安石。封衛國公。荆國公。而稱衛公。荆國公。亦爵名也。此例極多。本無可疑。正不必就忠武之證。而援古以辨之。二字證僅稱一字。雖有前例。究未甚安。近代尤不通用也。事又有與章鉅所舉二字三字稱一字之例。適相反者。唐之陸贄。諡僅一字曰宣。而後人往往稱陸忠宣。一字證變爲二字。諡減字猶可說。增字太怪矣。一續話一又云。一蘇軾石廷尉廷玉曰。涿州張桓侯廟聯。多狀其雄糾語。究屬莽夫氣象。於尊崇之義未合。惟方葆巖維句作直藩時。有聯云。一使君乃天下英雄。誰同骨肉。壽侯爲人中神聖。美並勳名。以先主關帝兩人夾出。恰稱身分。按帝曾封漢壽亭侯。壽侯二字似未協。尙應酌易也。一漢壽地名。亭侯爵名。亭字雖不妨省略。漢字硬行截去。自屬不詞。俗傳曹操封關羽以壽亭侯。羽不受。加漢字。示降漢非降曹。乃拜命。鄙俚可笑。而蒲松齡於一聊齋志異一中。居然有「壽亭侯之歸漢」語。蓋亦誤以爲「壽亭侯

「可成一名詞矣。方維甸稱之稱「壽侯」。其誤或同之耶。又憶昔年北京悟善社所傳「伏魔大帝」降壇之亂語。其自署官銜爲「漢前將軍壽亭侯」云云。此輩代「神」立言者。不足責矣。

一凌霄 士霄 隨 筆

前清自捐例大開而名器濫。自宮庭收賄而政途混濁。愈甚。亡國一大原因也。其笑柄如光緒甲午玉銘一事。見於諸家記載。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一道之頗詳。謂「政界之變相。始於光緒辛卯壬辰間。此後遂如丸走坂。不及平地不止矣。先是蒙金鑒（？）官者必資望稍近。始敢爲之。至是乃弛綱解。乳臭之子。汎埽之夫。但有兼金。儼然方面。羣小之側目於先帝。亦至是而愈甚。四川鹽茶道玉銘者。都下木商。隸籍內務府。入貨得同知職銜者也。其謝恩召見時。上詢爾在何署當差。對曰。奴才向在口口二字爲木廠字。口口記者忘之矣。上不解。又問之。則曰。皇上不知口口乎。口口者。西城第一大木廠也。奴才向充管事。上哂曰。然則木廠掌櫃耳。木廠生意甚好。何忽棄而作官。對曰。因聞四川鹽茶道之出息比木廠更多數倍耳。上是時已怒甚。然猶隱忍未發。復問爾能國語。

乎。曰不能。能書漢文乎。囁嚅良久。始對曰能。上乃以紙筆擲地。令一太監引之出。于乾清宮階上。默寫履歷。待之良久。始復命繳卷。僅有奴才某人某旗人數字。字大如茶杯。而脫落顛倒。不可辨識。其者即玉銘兩字。亦復錯訛不能成書。上始震怒。立命以同知歸部候選。而改授張元普爲鹽茶道。雖不無想像之詞（如玉銘直言鹽茶道出息。殆不至粗率無忌憚如是）而大體可觀。第未及其會爲庫丁耳。在小說中。有曾樸「擊海花」所寫第二十一回「背履歷庫丁受奇辱」寫其奏對情態有云。「正在眼對着鼻子。靜聽上頭的問話。預備對付。誰知這回佛爺只略問了幾句照例的話。兜頭倒問道。你讀過書沒有。那余大人出其不意。只得勉強強強答道。讀過佛爺道。你既讀過書。那總會寫字的了。余大人怔了一怔。低低答應個會字。這當兒爽忽然御

案上拍的擲下兩件東西來。就聽佛爺吩咐道：「你把自己履歷寫上來。」余大人睜眼一看，原來是紙筆，不偏不倚掉在他跪的地方。頭裏余大人應對時候，口齒清楚，氣度從容，着實來得。（按此數語與上文稍嫌矛盾。）就從奉了寫履歷的旨意，好像得了斬絞的處分似的，頓時面白且暈，拾了筆，鋪上紙，俄延了好一會，只看他鼻尖上的汗珠兒一滴一滴的滾下，却不見他紙頭上一畫一畫的現出，足足挨了兩三分鐘光景。佛爺道：「你既寫不出漢字，我們國書總該沒有忘罷，就寫國書也好。」可憐余大人，自出孌胎，沒有見過字的面兒，拿着枝筆，還彷彿外國人吃中國飯，一把抓的捏着筷兒，橫豎不得勁兒。那裏曉得什麼漢字國書呢。這麼着，佛爺就冷笑了兩聲，很嚴厲的喝道：「下去罷，還當你的庫丁去罷。」余大人正急得沒洞可鑽，得這一聲，就爬着謝了恩，抱頭鼠竄的逃了下來。「描繪得神而不免過火，周魯迅（樹人）『中國小說史略』所以列之於『譴責小說』，示與寫實有間也。且未及玉銘之曾充木商，其與「野乘」所載異同處，有可參閱者。至「孽海花」寫

「余敏」一段，謂由「整平」語語，「錢唐卿」者，文云：「尙書……忽然想起一件事似的，湊近唐卿，低低道：……我倒想起一件可喜的事告訴你呢。是見當今皇上的英明，可以一息外面浮言了。唐卿道：什麼事呢？」尙書道：「你看見今天宮門抄上，載有東邊道余敏不勝監司之任，著降三級調用的一條旨意嗎？」唐卿道：「看見正不明白，為何有這嚴旨呢？」尙書道：「別忙，我且把今早的事告訴你……」夫「整平」為翁同龢，「錢唐卿」為汪鳴鑾，曾樸則鳴鑾女婿也。其所寫淵源，所自或真出于同龢語，鳴鑾者亦未可知。特更加以渲染，裝點耳。同龢甲午四月初八日日記云：「新放四川鹽道玉銘，曾充庫兵，開本廠，又與中官連結，中官遣令赴粵索錢，遂報捐道，中官毀之，乃忽有此除物論，譁然。今日奉旨召見，詢問政事，未能語悉，聞缺以同知候選，放張元普。」僅言未語政事，未及命書履歷，同龢日記頗詳，畏此殆有所諱，賦謂玉銘報捐道，可正「野乘」之疏，以賄而謀，放道缺，自無不先捐道員之理，豈能吝此區區，祇捐一同知職銜，西后雖薛門大開，亦斷不能授

意驟簡同知職銜者爲監司大員使益駭人聽聞也。

「野乘」又云「玉銘既失官復歸木廠承辦醇賢親

王廟廟大工以乾沒巨款並勾通醇邸內監盜邸申物

借諸西人使館事。請提督衙門逮捕乃披剃爲僧。遁

入西山佛寺。先是有魯伯陽者亦以資緣得官蘇松太

道。既抵江南劉忠誠方督兩江知其由來固斬之終不

令到任數月後竟藉事劾去之聞魯於此缺先後運動

費耗去七十餘萬竟未得一日履新任因憤而入山著

道士服不復出矣京師人談此兩人事者戲謂之一僧

一道也。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傳尹琳基鄭溥

元云「琳基溥元同籍日照琳基官編修溥元官給事

共飲醉後互置歸而其疏交許命寶鑒按之。並

劾罷之。二人後皆遷勞山琳基爲道士居山頂溥

元爲緇流居山麓初不相知也一日遇於途復相謾罵

且日馳書譏諷各以童遞寄之至死乃已」均罷官後

一僧一道二者蓋可並傳惟尹鄭清班與玉魯不同耳

又陳恒慶「歸里清譚」記尹鄭事云「日照開坊翰

林尹朗若與御史鄭菱泉夙有嫌一日同鄉公譚兩人

酒後互謾同鄉官勸解各歸第二日彼此遞摺參奏上

命翰林院掌院學士查覆。掌院覆奏尹鄭兩人使

酒罵坐皆有應得之咎奉旨革職尹失官後削髮爲僧

居嶗山之下鄭不知也爲道士裝居嶗山之上後遇香

火會兩人晤面又互相謾乘爲之勸散此後日通函相

尋無休時。兩人皆不守清規被住持驅逐。一所述

與「小傳」不盡同恒慶以魯人言魯事或較諦耶

前引「庸閒齋筆記」及「四銅鼓齋筆記」述「魯

長人」事（見本報八卷第四及第十期）茲閱王浩

「拍案驚異」亦有一則謂「發源北鄉虹水灣磨街

均身長九尺頭如斗大腰大十圍娶者祖母命太恭人

之使女節喜爲妻生子四人長庭九身如常人次進九

三壽九四五九身長如其父同治四年冬夷人聘五九

二十五歲至夷場閉館一室來看者每夷一洋每月僱

得聘金六十員五年正月夷主要看長人因以九千元

包聘長人到英吉利國代長人娶一妻一妾回到外國

居爲奇貨亦可怪也」於其家世言之歷歷可補前述

「四銅鼓齋」兄妹食糜暴長之觀之不足信益可證也

凌霄隨筆

昔所通稱卿寺者。通政司大理寺。屬大九卿之列。與六部都察院並稱。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列小九卿。亦各有職掌。然均久成閒曹。冷署中情狀。罕爲人所注意。故清末譏詞。遂之一隨賈小說。亦不之及。毓朗嘗以鎮國將軍官光祿寺卿。其弟毓某「述德筆記」有云。「兄之任光祿卿也。甫上任。良醫署署正謝某。即以內務府索武英殿修書匠役供給肉斤稿呈費。兄不可。後謝某一再請。乃使馭之。概武英殿久遭回祿。多年無修。書事更何。匠役肉斤之有也。久之。文書不出。兄促之。一日早起。忽署正恩榮來見。衣服檻樓。人亦頹唐。見時。戰栗不能自止。吃吃言曰。將軍囑行內務府之文。張大人（按張亨嘉也。時官漢光祿寺卿）云不用辦。余兄見狀。笑曰。爾爲人辦弄矣。謝某河不來。曰病矣。兄曰。張燮君余夙知之。誠篤君子也。何能有此言。此不過滿

員多不學無術。相襲成風。故易受侮。予非其人。鼎鑪有耳。謝不聞耶。使汝來。無他。試余之虛實耳。禍則汝受之。事濟享之者。謝某耳。恩榮索欲抖。問其謝署正每年分爾餘潤若干。曰二十金而已。笑遣之。囑其明早同謝來見。次日榮謝兩司員同來。謝果稱昨因患病未能來。見。曾見張正卿回行內務府文書事。張堂云。將軍既囑行內務府文。速行之。無不用行之語。或書手傳言誤也。余兄笑曰。爾技倆只此乎。我昨日固言之。爾故爲嘗試我也。若隱忍受之。則爾計得矣。我若不受。則委過恩榮。恩榮委過書手。引一乞丐杖而枷之。其事結矣。我非可欺者也。正殿詰問。張燮君至。事乃大白。謝某面赤如火。余兄必欲參之。經大官署署正等緩頰。乃咨部記過焉。與日該署歸併禮部。張君任禮部侍郎。獨囑謝某不得入署。即爲此也。值祭先農壇。光祿寺走福組禮。余兄以

初執祀事。欲從下祭。禮。此次仍由少卿行之。少卿意本宗室。且姻婭也。托病不行。要贈五十金始可行。余兄怒曰。惠健堂固姻婭也。窮可助之。未可作賣人態。必須銷假到壇。福組余自執之。毋庸其過問也。乃自執福酒。張君執福酢。如禮。事後餽惠健堂三十金。曰。此為姻婭故也。惠亦報顏受之。滿員固有學識優長者。然貪得畏勢。志氣懦弱之儔。往往為司員所侮。同寅所輕。即此類也。一冷署窮員。醒睡之態。可掬。可鄙。亦復可憐。一官場現形記。一類小說中。獨缺此種資料也。

此類官署。雖甚閒冷。然堂官以京卿之階。有清班之目。漢人官。此者大都為科第起家者。優遊養望。坐候遷轉。事務固簡。體制則優。偶有異途。闖入。每為同列所輕。清班故也。一銀蔭桓以捐班佐雜入仕。累擢而臻通顯。當其補授太常寺少卿。徐致祥上疏嚴劾。雖以蔭桓久與外人習。為當時守舊士大夫所鄙。而進身不由科第。遞陞清班。益足見詭非分耳。光緒帝戊戌維新。銳意改革。舊臣方挾西后以為重帝有孤立之勢。而裁併卿寺。廢之太驟。適更招怨樹敵。實非得策。一旨下後。先世父

僅寔公有請置散卿之奏。新政推翻。卿寺旋復。後此西后再加裁併。則環境大異。又當別論矣。

毓朗之獲以鎮國將軍從政。肅王善耆援之也。其遇合之由。蓋與同時考封有關。一述德筆記云。一既考應封。同年有五人。時肅邸尚未襲封。同授鎮國將軍。肅邸有才識。睥睨傲物。鮮所許可。以兄與世無競。潛心學問。一見遂相莫逆。一同年本科第中人之稱宗室考封。亦循之。而論年誼。科第之被重視。斯亦一例已。其叙毓朗應考時情事云。一年二十四。嚴謹應考。應封宗室。幼齡邸丁憂。額相未查成案。即以滿洲鄉試題入擬。比題紙下。滿文逾舊例五倍有半。同試十人。落第者五焉。先是試馬步射。十人中射全中的者五。兄與焉。其餘或中馬射。或中步射。只際君亨一人脫操而已。比入試於乾清宮。辰正題紙始下。以題目過長。有賄內監以捧盒送繙書房。倩人捉刀者。首商之兄。兄執不可。有同試降某年逾四十。屢試不售。乃同倡議者為之。後倡議者中式。此君仍落第。竟終身未受封而沒。是役惟肅邸實以三優授職。兄與博尚書良曾以兩優一平授職焉。一此為宗

室考封之。小孽故得失之際，亦榮辱所繫也。按清會典，親王以下至將軍之子，除父故襲封外，其餘應授封者，俟年及二十，由宗人府彙題，試以繙譯馬步射，皆優者授應封之爵，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二等，三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全劣者皆停封，俟學習有成，再請考試。

左宗棠同治間西征時，所部有中書吳士邁殺總兵朱德樹事，宗棠奏謂「雖不免專殺，實非枉殺可比」，後以德樹家屬呈訴於都察院，奉諭查覆。宗棠復以「是統領以違令殺營官，非中書殺總兵」解之。隨筆前已述其梗概。（見本報八卷第三十五期）茲閱李元度「朱儒臣哀辭」，深責士邁而大為德樹不平，二人均嘗為元度部將，德樹其從姑之子，夙相親厚者也。元度謂「同郡吳士邁者，以貧為中書，喜談兵，然性好奇，泥古多疑忌。」出從左公西征，仍領宗岳營，凡二千餘人，夙知君樸忠，請於左公調君司營務，每戰必出力。左公命增馬隊，以長周君開錫尤賢之。士邁以君名出，已上頗忌之。君不知也。會川督奏派李提督輝武帥二千五百人援秦隴，號武字營，與宗岳營同出一路。士邁素慕視

同人於武，員尤甚。君則傾心結納焉。八年三月十七日，賊圍武字營於草柏，勢張甚。君帥馬隊馳救之，力戰解圍，軍民大懼。先一夕，士邁令君剽別路，會其地已無賊，賊悉萃武字營。君念川軍寡，不敵，且同黨遂改道赴援，圍既解，眾口交美。士邁益忌惡之。君仍不知也。二十二日，味爽，士邁召君，數其違令，出不意斬之。際總督譴以違令吞餉罪，總督大駭，頗已無可如何。而各軍則皆為憤，痛輝武，益訟其冤。王京兆家壁時主關中，書院遺書總督，凡數千言，請按士邁專殺罪，而士邁自是晝夜輒見君，如寶嬰灌夫守田蚡狀。五月二日，亦以死。左公微發士邁擅殺大員罪，仍援軍營病故例為請卹，得旨。吳士邁既有擅殺罪，著無庸議卹。未幾，君兄避擊積善，即聞訟冤，兼請卹典，詔下總督議覆。總督頗護前事，仍囑銜冤入地，聞者莫不流涕。秦州士民立碑孔道，曰「朱鎮軍被害處」，雖亦一面之詞，而揆之事理，蓋有可信處。宗棠之奏，宜與此參觀。士邁之殺德樹，已在病中，神經頗失常度，故不待請而專殺，而晝夜輒見德樹之說，縱有其事，亦病危而精神昏亂之現象，不足異。特可見其因殺朱而心理上所受刺激甚深而已。

一 凌 霄 隨 筆

立山既子被殺與五忠之列。其在內務府大臣。嘗於冬令爲光緒帝設一屏風蔽寒。時在戊戌政變後。帝被囚。西后虐視之。他大臣無敢向帝致殷勤也。西后知而大怒。嚴詰何人所爲。立山自承。並請未先白太后之罪。西后喝令奄人毆之。立山亟曰。一奴才自己打罷。於是自批其頰。至紅腫不堪。后怒始解。而叱之退。蓋立山不欲辱於奄人之手也。王小航先生（照）爲談及此事。謂即此一端。無愧異日與許其輩以忠並稱矣。吾弟適爲「埃園談往」記庚子軼事云。（光緒戊戌。先世父宗伯公上書保舉人才。請定國是。八月太后再聽政。遂坐是被罪。下刑部獄。庚子秋始得釋。兩年長繫。所聞見於獄中者甚多。丙辰丁巳間。隨侍於杭。得有聞焉。僅述其世人所不詳知者二事。許文肅公（景澄）袁忠節公（昶）同付詔獄。分繫南北所。臨歧。忠節執文肅

手謂之曰。人生百年。終有死。死本不奇。所不解者。吾輩究何以致死耳。文肅笑曰。死後自知。爽秋何不達也。遂別翌日而正命西市。立忠貞公（山）之入獄。在請室。一慟而絕。救之良久不起。羣以先世父精於醫。因請爲診。以峻劑甦之。詢其獲罪之由。且勸以舒和。以全大臣之體。忠貞曰。昨論大舉攻使館於御前。廷議紛紜。莫決。太后謂羣臣。此國之大事。應決之於皇上。帝自退政。俯拱默不言。自是力言其不可以爲無同時。與各國開釁。理王。石。稭。首曰。聖慮及此。國家之福也。端邸怒斥之曰。王文韶此時猶爲此。誤國之言耶。余繼謂宜先派大員宣朝廷德意。不喻。然後圖之。則我爲有辭。太后遽曰。即命汝往。余對受國厚恩。不敢辭。惟向不諳洋務。請命徐用儀同往。允之。未及覆命。亂民已蟻聚我家。設壇門外。謂有地道潛通西什庫教堂。大搜索之。無迹。則擁余至

壇前焚表。表升。無以罪我。方擾攘間。有類縹緲者。逮余至此。余雖不肖。然亦朝廷極品官。乃一時昏瞶而屈膝於亂民。虧體辱國。死不蔽辜。以是悔恨。非畏刑也。逾二日。大差下獄。卒掖之去。先世父頓足曰。鄉者之藥。不適以重其苦耶。此適會聞諸先世父。僅寔公者。庚子西狩。嚴談。吳永談。劉煜筆述。曾加徵引。惟誤先世父爲李端棻。而云「李公在戊戌政變。以贊成新政入獄。庚子拳亂時。尙未出獄也。」李係造成新疆。非下獄監禁也。嚴談又云「忠節固亦負氣磊落男子。然文肅益曠達矣。立公殊鼎鼎有大臣身分。因立爲旗人。知者較少。故雖多受一次痛苦。而留此數語。大節皎然。使天下後世。可以共鑒其心迹。泰山鴻毛。豈價頓別。則一刀圭之力。固遠勝於千金肘後也。」於立山深致贊歎。薛奇人殿。辱而自批其頰。憾屈膝。拳壇而一慟。幾死。均以大臣之體。爲重。二者可謂有一貫之精神。西后以和戰決之光緒帝。蓋迫令宣戰出之帝口。以爲將來譏責計。帝持不可。大拂其意。而遷怒。許袁叢遂不免矣。立山致死之由。與家貧富厚有關。李岳瑞「春冰室野

乘」云。一逢福陔觀察言。立豫甫尙書之死。人皆知爲拳匪誣其財富。而不知尙書與瀾公別有交涉。其死也。瀾實與有力焉。先是都下有名妓曰綠柔者。絕絕一時。瀾與立皆昵之。爭欲貯諸金屋。是時瀾尙閒散無差事。頗窘於資。故不能與立爭。綠柔卒歸立。瀾以是銜立。次骨。及是遂傾之以報。一是爭妓亦其死因。仍多財累之也。陳恒慶官京時。與立山爲友。其「歸里清譚」云。立尙書山。字玉甫。漢軍人。其先爲楊姓。美儀容。慷慨好施。交遊至廣。善鑒別古磁古字畫。收藏甚富。由奉宸苑郎中。洊升戶部尙書。爲內務府大臣。邸內園林之勝。甲於京師。諸府予與之。鄰居起園時。爲之擘畫。自園門至後院。可循廊而行。雨不能阻。山石亭榭。池泉樓閣。點綴煞費經營。演劇之廳。原爲吾家廳。事後歸尙書。予爲佈置。可坐四五百人。時鴉片盛行。設榻兩側。可臥。菸煙。靜聽詞曲。男伶如玉。女伶如花。迭相陪侍。戲劇有不雅馴。不合故事者。遂爲改正之。羣呼我爲顧曲周郎。凡冠蓋而來者。冬初則一色鷄心外鞋。深冬則一色貂鞋。王府女眷。珠翠盈頭。小內監二人。扶掖而至。相見以容。贊

爲禮。脂粉之香。馥郁盈室。復有時花列案。荷香吐芳。香則牡丹海棠。碧桃等。并謂之唐花。夏則蘭芷。木香。秋則桂。花滿院。猶有灑上佳卉。來自海舶者。雕簷之下。鸚鵡。八哥。葵花等鳥。懸以銅架。喃喃作人語。與歌聲互答。酒酣燈燧時。已四鼓。賓散。戲止。優伶各驅快車出城而去。此可謂盛矣。無何。拳匪亂起。尚書樹林被燬。故宅已改建專祠。廟食千秋焉。予於亂中。携眷避居北城。兵燹後。偶過其地。惟望尚書專祠一拜。吾家賜第。歸然尚存。尚書邸之歌臺舞榭。僅餘老屋數椽。荒烟蔓草。不堪回首矣。嘗有句云。舊日鄰家歌舞地。空餘老樹噪寒鴉。一立山盛時。富溢紛華之狀。可見。值亂宜爲取禍之媒也。恒慶益善。改正戲曲。一清譚。又云。一清末聊齋一書。入於大內。慈禧太后喜閱之。命京師名優孫菊仙排演胭脂一劇。太后大悅。賞賜極優。外間戲園演之。攢頭而觀者。幾無容足之地。惟留仙所撰判文數百字。孫伶據案宣讀。爲時頗久。俗人不能解。有沈沈而睡者。予爲孫伶改之。唱一段。說一段。孫伶聲音徹亮。善唱皮簧。此後聽者擊節歎賞。不復思睡矣。一日宮內再演。

太后嘗曰。改得好。是何人所改。孫伶奏稱自改。不敢以御史觀戲上聞也。孫伶亦解人哉。」

關於徐用儀事。「野乘」云。「戊戌政變後。徐公再入總署。意甚得。所親有勸以時事方艱。當乞身勇退者。徐曰。吾通籍將五十年。竟不得一日爲尙書。孤負此生矣。終須一陟正卿。始乞退耳。後果擢大司馬。甫月餘而難作。徐公與瑞安黃漱蘭侍郎爲兒女親。拳禍未作時。侍郎在里門。以書貽之。封識重重。啓視之。僅素紙一幀。擊窠書水竹居三字而已。水竹居者。徐公里中別墅名也。侍郎蓋以此甚其歸。徐終不悟。竟及于難。徐死時年逾七十矣。」頗病其老而不知止。然庚子一死。川儻傳矣。以視考終。靡下。未必卽爲不幸。

東莞張次溪君（江菼）以近刊「范伯子文集」相贈。因知其緣是而締姻海鹽徐氏事。次溪尊人篁溪翁（伯楨）爲萬水草堂弟子。以績學聞。次溪能讀父書。紹其家學。師友多知名士。歲乙巳。偶得范伯子（當世）文集。會徐蔚如君（文蔚。川儀姪孫也）方蒐訪范氏遺著。乃中溪次之師吳北江君（闓生）介紹。以文集

歎既晤其相得遂擬以女字之中經波折卒定婚約徐女名盛瓊有才緩之目母氏嘗開業於吳君之父至甫（汝綸）次溪別名嶺巖將建雙巖樓於雲溪在舊京所築之張園以志姻緣之巧合吳君跋張徐議婚書有云「因名人文集聯兩姓之好尤嘉話也」至甫媒合范姚之婚姻亦見其所作「題大橋遺照」及伯子「書貽煒集後」今其女弟子之女之訂婚適又因乎范文而其子為之介焉謂之嘉話淵源蓋足道云徐君欲就范氏詩文集刻成書告成有待次溪先以文集印行

勸誤

三十三期二頁七行「最惡」誤「最」

三十五期十二行「既不能」誤「定不能」二百十三行「立體」

誤「力錄」下五行「抒」誤「舒」十七行「踏遠」誤「踏遠」

四頁三行「飛啟」誤「既開去一切遊使」

三十六期三頁下十行「週」誤「週」

三十七期十二行「餽辱」誤「餽辱何滿踴臂游人唯此選」

上行不另起九行「甚可味」誤「甚可味」

三十九期二頁九行「豎捫指」誤「捫指」

月」誤「骨月」

均寄懷續

四十期六行「汎滄」誤「汎滄」二百十七行「有既」

十五行「未及」誤「未及」

一凌霄隨筆

清光緒帝丁亥行耕藉禮。爲百餘年所未行者。翁同龢以戶部尙書從耕。其日記書其事頗詳。我國久爲農國。天子親耕。實爲大典。同龢所記。良可觀。三月初四日云。禮部奏耕藉禮節及從耕之三王九卿。派出肅王克王慶王。徐桐。翁同龢。潘祖蔭。奎潤。麟書。祁世長。廖壽恒。奕秋。又請派進耜。派出福鈕。此戶部尙書奏。從耕單內無大學士。至通政司止。大理無人也。此記派定。從耕諸臣九卿者。即所謂大九卿。六部都通大也。大學士以不在卿列不與。大理寺卿無人（蓋出差）故九卿僅派八人。

十九日云。己初詣先農壇。京兆官未集。待至午初二始齊。余與（潘）伯寅（翁）仲山坐於林中。屆時至耕所。則所謂遣者太常寺官名蓋此猶未來。紛紜久之。始演耕。戈什愛班（按此滿洲語御前大臣也）御前侍

衛戶部順天府禮部太常寺堂官均執事。御耕牛黃色。犁黃箱青鞭青。餘農具設而已。綵旗招颺。田歌悠揚。樂聲清婉。王及卿牛黑色。犁黃餘紅色。余等只演至六推。散後詣慶成宮瞻仰。此記從耕諸臣演耕。

二十日云。辰初策馬穿後門榜欄入福華門。循隄南行。過紫光閣。至豐澤園。敬竣上演耕。臣以農官故得與。戶部到者福錕。進樂嵩。中孫詒經。播種臣及熙敬侍班。府尹薛福辰。進樂樂部太常寺無人。禮部奎潤敬信前引。奉宸苑卿崇光侍班。田在豐澤園北。隴寬二丈。長五六丈。已正。上至。先御黃幃。脫鞋。前引十大臣並禮部前引至耕所。福錕薛福辰進犁。御前侍衛兩人牽牛。四人扶犁。戈什愛班從。耆老二人執筐。順丞捧青箱。戶侍二人播種。一一旁設龍旂二對。黃棍二對。耆農六人。襄笠執帚。余與熙敬站班。西向。黃牛一。頂有紅石一。

後四會禮全。被黃纓。備牛一。上四推四返舉。還黃纓。隨上馬還宮。余等先坐奉宸苑帳房。雜花噴鳥。何嘗望杏。瞻蒲。此典自乾隆三十三年舉行。後距今百餘年矣。此記皇帝演耕。

二十一日云。一已正。出至中和殿。陳設農具。按圖。祝版在南居中。耕耨鞭五殿箱案在東西稍後。案用順天府預備者。有架。束。邊。鞭。犁。西。邊。五。殿。次。序。稍。後。麥。黍。豆。陳。設。畢。午。初。出。此記陳設農具。

二十二日云。黎明入至中和殿。陳設農具訖。撤包袱。東西兩案在祝版案北。辰初。上至。由東塔繞至後進後。隔扇。西側立。維時太常寺官捧祝版由太和殿來。供案上。太常寺堂去包袱。上敬閱。一跪三叩。起仍西向立。祝版出。上正中立。目遣送祝版後。隨閱農具。東西兩案皆到。御前大臣引仍由後隔扇出。余等出右翼門。至籤庭。他達（按他達滿洲語。小室也。福錕兼內務府大臣。故是間有其他達）飯。飯罷坐椅。徑出大清門。乘車赴先農壇。直待至午正始演禮。略如前。而樂歌旗幟皆齊整。朱初三散。此記皇帝閱祝版。農具並諸臣再演耕。

禮。

二十三日云。一丑初起。登車出前門。到時尚早。於帳房坐候。寅正二刻。上從宮內啟行。卯初二到壇。先農壇上。祭畢。約三刻。太歲殿拈香。具服殿更衣。用膳畢。行詣所。山東邊來。諸臣站班。從耕王大臣就耕位。脫鞋。擗。披。帷。（右）挂珠。一半入懷中。向上立。四推四返。綵旗紛揚。田歌旋繞。天氣陰陰。不寒不暖。耕畢。上親耕。麥黃。輟坐。三王一推後。九卿繼推。三王五推畢。九卿尚餘五。推。次弟畢。上乘與至慶成宮。余等穿補鞋隨行。入余不。令入傳筆。粘。至殿前排班立。王貝子在丹陛。鴻臚官引。式。恩。光。接。社。三跪九叩畢。稍退一步。上進茶桌。諸臣跪。一叩首。隨各賜奶茶一盃。接飲訖。一叩首。皆起立。趨出宮門外。東西兩班立候。上出。乃隨出。一路作樂。乘車入前門。正。上詣前門兩廟拈香。余到家才已初耳。三王肅親王。克勤郡王。慶郡王。九卿。也。徐桐。戶翁同龢。禮奎潤。兵廖壽恒。刑麟書。工潘祖蔭。都那世長。通黃體芳。大理無天。戶右熙敬。此記皇帝率諸臣行耕禮。前派九卿中。六部尚書左都御史外。通政使以黃體芳易奕扶。並因。

大理寺卿無人增戶部右侍郎熙敬以足九人之數。二十四日云「已正。上至誓齋。略談耕藉事。余即進言一切典禮當從心上出。否則非虛。即僞。而驗。情且生矣。」此記其因事納規。師傅之體也。

光緒季年（忘爲丁未抑戊申待考）又行此禮於先農壇。汪建齋君（立元）時以外城巡警總廳僉事隨扈。嘗爲談其情事。蓋親行耕藉之命下。農工商部順天府備儀物。民政部內外城巡警總廳暨步軍統領衙門司警衛典禮隆重。頗極一時之盛。而此典不舉。復閱廿年。親耕儀注。知者不多。順天府一老書吏。能道其梗概。農具等乃克整備如儀。屆日。帝乘輿由午門出。先之以靜鞭三響。（鞭製略如騾車御者所執。而較巨。揮之作聲。甚清越。）諸臣於此跪送。抵壇祭先農畢。帝及從耕諸臣均更衣。脫外褂。朝珠則斜掛於肩臂間。攝花衣（即蟒袍）之右角繫諸腰。小衫完全露出。說者謂花衣小衫之亦施文繡。即爲此種典禮用耳。更衣後。順天府尹等恭進農具。（時孫寶琦以候補三品京堂署府尹。）帝以旗幟（即所謂春旗）之。齋。廡。音樂之。悠揚。禮

節之。古雅。甚爲欣喜。故躬推之際。時作微笑。羣臣私議上之。笑容罕覩也。帝推畢。從耕諸臣以次推。禮成。更衣。羣臣叩賀。跪送駕返。步軍統領例於皇帝出宮回宮。經過各門時。均跪接跪送。那桐時以大學士兼任斯職。體素肥碩。深以爲苦。云是日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及奉派赴壇稽查之御史趙炳麟等。至壇門時。以忘帶門照。守門警察格不聽入。竟奪見之。乃命勿阻。得免誤差之咎。農工商部尙書溥頤。褂上誤綴女補。亦建齋見而告之。始亟更易。帝性頗下急。在輿中。屢催速行。然態度雍穆。步履安詳。望之。若從容雅步。而羣臣速行。猶不及。見者稱異。云帝袍褂敝舊。足見儉德。或亦以西后慮。遇不獲新衣也。此建齋所談。可與翁氏所記者合看。

王小航「方家園雜詠」云。「敝袴韓侯待有功。洗衣魏主亦稱隆。豈知龍衮莊嚴裏。終歲無襦慙聖躬。」紀事。「內務府專司洗衣之馬姓。馬君家曾設官話掛者。分熟余忘此名字矣。一日入上寢殿。領應洗之件。見御榻旁架上挂一極破小褂。不在領洗件內。亦不堪洗。問留此何用。上悽然曰。此乃自陝至京。數月不換之小褂。與我患難相依。故留

爲紀念。不忍棄也。蓋行在各色人等。仰體太后之意。但飾外表。借上作傀儡。而切身之端。無人顧及。上亦不求人而心著之也。」江瀚附記。「德宗嘗親視天壇。聞陪祀人言。是日御前大臣前趨甚疾。上謂之曰。爾等著好。繹可速行。我著破繹。安能及。盍少緩之。此蓋光緒三十年事也。」親耕而袍褂敝。奮祀天而著破繹。大典也。而猶如此。龍衮莊嚴之外觀。亦復不克保矣。西后對帝之冷酷。斯其一斑。俘囚天子。寧不可傷。

溥頤褂綴女補。甚可笑。陳恆慶「歸里清譚」記徐郡事有云。「嘉定徐相國：侍妾極多。一日爲相國縫補服。前正後倒。著入朝房。予見之曰。相國之背。仙鶴倒飛矣。堯舜在位。鳥獸踰跄之兆也。皆大笑。蘇拉乃急爲改縫之也。」朝房官役曰蘇拉。蘇拉人。補服笑柄。可謂無獨有偶。

凌霄隨筆

孫詒經爲光緒帝師。官卿貳。著聞望。丁亥二月罷直隸慶宮。由是宦途淹滯。以戶部侍郎終。清室退位後。補謚文愨。其子寶琦「先文愨公書畫卷求題咏敢」有云。「歲乙酉入直隸慶宮。偕翁同龢孫家鼐侍德宗講幄。眷顧方隆。駸將柄政。旋爲同列所忌。蜚語中傷。丁亥年春。遂罷入直。時論惜之。佐農曹十年不得調。」又詒經再傳弟子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錢塘孫子授少司農。薨於位。王毅卿農部頌蔚輓之曰。公以枚乘給札。兼浮邱授詩。直道難行。往事不須慙。醴酒我本詞館門人。備司農接屬。文章無命。達人猶自惜焦桐。蓋司農初爲南書房翰林。後入毓慶宮。授德宗讀。眷畀日隆。行陟正卿。忽以失察戶部書吏案。退出隸慶宮。遂一蹶不振。鬱鬱以歿。」均言詒經罷直事。而一謂受人中傷。一謂失察書吏。考其罷直實與戶部書吏案相因。翁同

龢丁亥正月二十六日日記云。「是日刑部奏結銀庫書吏史恩濤。滿徒杖一百。戶左孫詒經。意在嚴懲。蓋吏惟未經查出。實據。輒誘令繳銀。辦理屬失常。著交部議處。」二月初八日云。「夜見抄報孫詒經。毋庸在隸慶宮行走。孫詒經罰俸一年。不准抵銷。孫公愨一靈吏何至如是。嘻異矣。」罰俸無大關係。乃緣是而遂出隸慶宮。則殊難堪。觀同龢之驚歎。寶琦所云。常屬不諱。部吏之勢力。素巨。聲氣。崇。廣。或亦陰謀報復以傾之也。清代書吏之權。最大。利最厚。經承之居。要地者。每致巨富。次焉者。亦多獲素封。北京號爲首善之區。人文宜盛。而以士著科第起家者。極罕。大宛兩縣。種科之士。類係僑寓入籍者。蓋書吏一途。爲之易。而得錢多。遠勝仕宦。故士著入塾讀書之人。多趨於斯。不肯治舉業。以博得之科第。其舍名取利。就物質上言之。固不可謂非得。

計也。馮桂芬「校部虛抗議」有云：「後世流品莫賤於吏。至今日而等於奴隸矣。後世權勢又莫貴於吏。至今日而駕於公卿矣。夫所謂不可者。部費之到不到也。……吏戶兵工四部為甚。無他。利之所在耳。」按禮部事簡而貧。有以富貴威武貧賤六字分評六部者。禮部得一貧字。刑部則司官躬繫獄訟。多講求律例。吏權較輕。每部不下千人。其渠數十人。車馬宮室衣服之奉。埒於主侯。內外交結。隱語郵書。往來旁午。釐金暮夜。蹤跡詭秘。莫能得其贓私都數。又郭嵩濬嘗謂「漢唐以來。雖號為君主。然權實不足。不能不有所分寄。故西漢與宰相外戚共天下。東漢與太監名士共天下。唐與后妃藩鎮共天下。北宋與奸臣共天下。南宋與外國共天下。元與奸臣番僧共天下。明與宰相太監共天下。本朝則與胥吏共天下。」均慨乎言之。陳恒慶「歸里清譚」述書吏富厚之狀云：「六部書吏之富。莫如戶部。銀庫之經承。有史松泉者。家貨數十萬。其取利之法。每月外省解餉。必有費。兼有解匯票莊銀券者。則仍暗存票莊生利。經承一任六年。則富甚。史松泉未滿

六年。以過被革。禁錮一年。釋出後。豪富自如。房屋連互。院落數層。皆四面廊廡。雨雪不須張蓋。且日有美伶為之燒烟。其酒食之美。尤異尋常。紹酒每罈百斤。或五十斤。陳過十年。而后開。刺醇如膠。甘如醴。飲至十杯。則醉如泥。而不作酒惡。醒解時。喉潤如酥。都中沿街酒帶飄揚。門牌華麗者。無此佳釀。饌有白官燕。以燒鴨絲加青嫩竹筍和炒之。以餽老饕。予可食一盃。又有自造南豆腐。鴨湯煨之。上加金華火腿細末。作紅綠字。鮮明不忍下箸。侑酒者以匙送予口。乃食之。松泉脫書吏籍。日與吾隣往來。予嘗見之。故相識。其門外安上馬石兩。大方。巡街御史道其拆去。丐予為之緩頰。認修正陽門外石橋一丈。事乃解。故以盛饌相餉。且為人慷慨。有倪太史淡園與之交。簡放廣西知府。貧不能成行。得其資助。乃之任。予以此重之。每逢投柬邀飲。則欣然而往。又有國子監經承李秋賓者。自招例開捐官者。必先捐貢監。每年照費計數萬金。官得其半。經承得其半。家故大富。予初不識之。一日與郭虛琴表兄在戲園觀劇。聞戲半日。後忽見有僕數人。携豹皮坐褥。細磁茶壺。白銅光亮水

烟袋。尙存二三優伶。擁一肥胖老者。登樓。少頃。年少名優。相繼上樓。侍圍主人周旋。殷勤送茶點者。絡繹不絕。處琴。隨目視之。問予此何人也。曰不知。數日後鄰家演戲。邀客。此人在座。始知其詳。飯後吸洋烟。優伶代燒。彼則坐而吸之。詢之優伶。皆曰此人老而好色。有姬妾數人。疲於奔命。患喘不能臥。吸。予潛告優伶。解詩者李靈芝。朱素雲曰。我有句贈此人。龐然壓到翠花上。恰似吳牛喘月時。兩人笑不能仰。此輩享用之厚。可以略見。史松泉以戶部銀庫。經承。獲罪。其郎孫詒。經因以得。謎之。蓋史史恩。燕耶家資數十萬。蓋皆非書吏中之最富者。

「清譚」又云。「都中部書役盜國帑多。有富可敵國者。崇文門外有范書吏。與陸書吏聯姻。陸姓催妝禮八十拾珍寶。陳范姓妝奩亦八十拾珠花金釧。皆陳於外道上。觀者噴噴稱羨。新婚之後。新人至東城餘慶堂。飯莊看堂會戲。觀畢。出夜城。車三四輛。僕從五六人。行至東長安街。夜靜無人。突來賊匪十餘人。持洋槍利刃。將僕從嚇退。匪登車。驅車疾行。至一僻巷小門。令新

婦下車。時昏黑不辨何巷。入室無燈燭。賊將金珠衣服等件。全行掠索而去。僅留中衣小襖而已。門外車上尙有衣服重物。驅車載之而趨。新婦聞室內尙有數人。爲婦女聲音。探首視之。婦各燃火紙。吸水煙。一婦面上無鼻。一婦唇豁。一婦面麻。野花別樣。盡在此室。旋賊衆擁新婦至巷口。委之於地而去。新婦匍匐而行。巡吏者乃喚人送之警署。警官衣以斗篷。餽以熱粥。新婦方蘇。天將明。乃僱車送至其家。再爲訪案。月餘後。有鬻金釧者。物主認明。案遂破。爲是者乃一革職武員。于次園。陸續供出同夥數人。皆就獲正法。惟金釧一雙。仍歸故主。其餘珠寶皆無蹤矣。一此爲書吏妓富而誨盜者。

恒慶久官工曹。「清譚」記工部書吏買名妓爲妾事。云「紅玉者。京師歌妓。美姿容。名噪一時。善歌。又善謔。工部同僚常聚飲其家。臨清孫主政藍田。同僚呼爲藍田哥。紅玉則呼爲甜瓜。因之此名大振。曹際曹郎中。曉稱紅玉。則呼爲曹也。亂名亦遠矣。曹公一日下署。當友至其家。脫官衣於其榻上。他人所佩荷包等件。皆以玉爲瑤。曹則用博山料貨。紅玉指之曰。你們看曹搗亂。

這塊料。衆大笑之。蓋這塊料三字。京師諺語也。工部書吏。王維寅。雄於財。以二千金。買爲妾。同僚大失所望。與予相商曰。王書吏。維寅。爲吾輩屬員。奪衆人之所好。可恨也。君能令其暫讓。我輩一見紅玉乎。予曰。有一故事。與君言之。膠州高南阜。夜夢司馬相如來拜。第二日得漢印一方。曰司馬相如。秘藏之。不以示人。時南阜爲揚州鹽大使。德州田山蕪爲運司。索觀此印。意欲奪之。南阜曰。生平不能與人共者。山荆與此印耳。若王書吏以此言相答。可奈何。諸君只好各抱單思。病而已。一年後。聞紅玉學生二子。予曰。小杜詩云。狂風落盡深紅色。綠葉成陰子滿枝。諸君單思病愈否。咸曰。愈矣。一寫書吏。織嬌司員。豔羨情態。殊刻盡致。司員之與書吏。尊卑秩然也。而書吏之多金。則遠非司員所及矣。工部以掌工程。號利藪。與掌財賦之戶部。有金工銀戶之稱。不獨書吏易於致富。地位下於書吏者。亦可因工程而大有所獲。潘祖蔭官工部尙書時。有茶役范五者。以諸火工。程恒與其事。儼成富家。一日。掌印郎中某。在某飯莊。值其宴客。輿從。甚盛。聲勢。烜赫。意當爲顯者。旋知爲本司

茶役大怒。即呼其名召之。命至車上取護書。盛名刺信札者。來以還。其爲人役之本分。於是茶役赧然。掌印欣然。

凌霄隨筆

吳沃堯「跼蹐筆記」云：「石油，或謂之洋油，亦謂之煤油。某觀察出身清貴，以識時務名於時。當道多交章薦之。某年忽重慶收煤斤，積如山，而不用煤，價爲之陡漲。人皆不知其意。某國駐渝領事疑之，就地方官叩何意。官以問觀察。觀察曰：將以製煤油也。官據以轉告領事。領事詫爲未聞，問此法出何國，用何機器。官又以問觀察。則曰：吾聞諸某耳，未審其詳也。問某何在。曰：在滬。盡電詢之。觀察諾已，而回電至，曰：吾亦聞諸人言耳。」此蓋光緒間各省初行新政時，相傳之一官場笑柄。其小說「二十年目親之怪現狀」更暢衍其事。如一重慶道道說了半天，到底是甚麼公司。那位觀察道：這是一假辦煤油的公司。大凡人家點洋燈用的煤油，都是外國來的。運到川裏來，要賣到七十多文一斤。我到外國去辦了機器來，在煤裏面提取煤油，每一百斤煤

最少要提到五十斤油。我此刻收煤，最貴的是三百文一擔。三百文作二錢五分銀子算。可以提出五十斤油。盡賣出去，算他四十文一斤。這四十文算他三分二釐銀子。照這麼算起來，二錢五分銀子的本錢，要賣到一兩六錢銀子，便是賺了一兩三錢五分。每擔油要賺到二兩七錢。辦了土等機器來，每天可以出五千擔油。便是每天要賺到一萬三千五百兩。一年三百六十天，要有到四百八十六萬的好處。內中提一百萬報效國家。公司裏還有三百八十六萬。老公祖想想看，這不是富國富家都在此一舉麼。所以別人的公司招股分，是各處登告白，散傳單，惟恐別人不知。兄弟這個公司，却是惟恐別人知道，以便自己相好的親戚朋友，多附幾股。倘使老公祖不是自己人，兄弟也絕不肯說的。二此時重慶道沒的好推擋了，只得從實告訴。說是某觀察招

了股分。集成公司。收買這些煤。是要拿來提取煤油的。領事愕然道。甚麼煤油。重慶道道。就是點洋燈的煤油。領事聽了。希奇得了不得。問道。不知某觀察的這個提油新法。是那一個國人。那一個發明的。用的是那一國那一個廠家的機器。倒要請教請教。重慶道道。這個本道也不甚了了。貴領事既然問到這一層。本道再向某觀察問明白。或者他的機器沒有買定。本道叫他向貴國廠家購買也使得。領事搖頭道。敝國沒有這種廠家。也沒有這種機器。還是貴心貴道。去問問某觀察是從那一國得來的。新法子。好叫本領事也長長見識。重慶道到了此時。纔有點驚訝。問道。照貴領事那麼說。貴國用的煤油。不是在煤裏提出來的麼。領事道。豈但敝國。就是歐美各國。都沒有提油之說。所有的煤油。都是開礦開出來的。煤裏面。那裏提得出油來。重慶道大驚道。照那麼說。他簡直在那裏胡鬧了。領事冷笑道。本領事久聞這位某觀察。是曾經某制軍保舉過他。留心時務。學貫中西的。只怕是某觀察自己研究出來的。也未可知。這這位觀察急了。便親自跑到上海。找着了時春甫。

問他原故。春甫道。這件事我們當日不過談天談起來。彼此並未訂立合同。誰叫有冒冒失失。就去收買煤油。呢。某觀察道。此刻且不問這些話。只問這提煤油的機器。要向那一國定買。時春甫道。這個要去看。我不過聽得一個廣東朋友說得。這麼一句話罷了。若要知道詳細。除非再去找着那個廣東人。某觀察便催他去找。找了幾天。那廣東人早不知到那裏去了。後來找着了那廣東人的一個朋友。當日也是當在一起的。時春甫向他談起這件事。細細的考問。方纔悟過來。原來當日那廣東人。正打算在清江開個榨油公司。說的是榨油機器。春甫是寧波人。一邊是廣東人。彼此言語不通。所以誤會了。大凡談天的人。每每喜歡加些裝點。等春甫與某觀察談起這件事時。不免又說得神奇點。以致弄出這一個誤會。春甫問得明白。便去回明了某觀察。某觀察這纔後悔不迭。一文頗諷。刻畫處。不嫌儘量。椰揄。亦一譏責小說一之本色也。

至所謂某觀察。蓋指朱育仁也。一詳請選錄一。按四川李明智稿云。一鹿芝。師任川督。創開商務局。以川紳朱

英子喬茂實總其事。二君於商務不甚了了。於蜀中情形亦不甚透澈。誤解公司之義。以擱商登釀爲事。一年無所成。喬以避怨借辭去。宋獨任之。興無數公司之名。……在重慶開煤油公司。局集股數萬金。辦法告示章程。散布一省。皆指言以煤取油。用機器化之。各國煤油皆出於煤。故外洋以煤礦爲要政等語。公司局則收買煤炭。堆積如山。渝城煤價日漲。民衆怨之。幾釀巨變。後英駐渝領事照會渝關道。詢中國得何法能用煤取油。外洋煤油係開井數百丈而油自出。然必有煤油礦地。始可開。今中國謂煤油出於煤。而招股開辦。或亦有所驗歟。關道以詢公司。方知公司亦不知煤油之另有礦也。外國人傳爲奇談。渝民聞之。羣指煤山笑罵之。宋愧始另作章程。然已費萬餘金。叙次尤爲明顯。可與沃堯所述者合看。如所云。育仁亦爾。莽可笑。矣。翁詠

公使代詢設廠計畫。並購買機爐等事。其實論在何處。煤在何地。尙茫然也。駐英公使據此詢英國機器廠名。梯賽特者。廠主謂須先將鐵礦煤焦寄廠化驗。並須將礦量及距離地點詳細說明。方可計畫用何種方法。何式煉爐以製煉。非可貿然將事也。公使薛福成以是言告文襄。文襄曰。中國之大。何處無煤。鐵佳礦。但照英國所有者購辦一份可也。迨機爐既定。文襄調用兩湖。遂議建鐵廠於湖北。會盛宣懷所雇之英礦師……發現大冶鐵礦……有議設爐於大冶者。文襄曰。大冶照料不便。若建廠於武漢。吾猶及見。鐵廠之煙突也。乃得地於龍山之麓……而地址狹小。一帶水田。不得不以鉅資經營之。又於各處徵詢煤礦。最後得馬鞍煤礦。所費已不貲……又徵求煤焦之法。而不知馬鞍山之煤灰。礦並重。實不宜於煉焦也。英國梯賽特初定機爐時。以不得中國煤鐵性質。故照英國所用酸法。配成大煉鋼爐（即色麻爐）二座……運載來華。遂於漢陽設廠。……惟煉得生鐵。不能合用。而鋼軌更無論矣。翁氏謂「真是冒昧建設的一個好例」（見「獨立評論」

第五號)此亦有關於煤之笑柄。師生二人。(宋育仁爲張之洞門人)於此可云。流溢一氣。

育仁事雖其足嘖。然由煤炭提取液體燃料。在今日已由研究而漸成事實。報載日本新聞聯合社十月二十

一日東京電謂「前經滿鐵委託海軍之石炭液化一事。在銳意研究中。現依工業的實驗裝置。已將石炭化爲液體。其二分之一以上完全爲良質之燃料。液體而精製品變爲汽油。是石炭之液體化事業。已由日本工業實驗而成功。何稱爲燃料界一大革命。在國防上具有重要意義者也。」又翁氏「中國的燃料問題」有云「汽油不但能從石油礦內提出而且也能從煤炭內提煉。近年以來各國都很注意於低溫蒸溜的試驗。

例如山西大同煤炭用這個方法。每一噸能提出九十公斤原油。這原油內含有約百分之二十的汽油。如此計算則每噸煤只能煉十八公斤即約四加倫的汽油。就是要得一千萬加倫的汽油。須用二百五十萬噸煤。但同時還可得許多如煤氣。扁陳油。煤油。柏油。及半焦。炭等。其他產物。……雖然各種方法發明未久。

一半尙未脫試驗時期。但離成功的日子已不甚遠。只要努力研究推廣。即便不能完全解決中國燃料問題。至少可得到一大半的解決。」(見「獨立評論」第二十四號)由是觀之。煤炭內可提出液體燃料(煤油在內)蓋信而有徵。而「煤裏面那裏提出油來」之說打破矣。意者當育仁主四川商務局時。外人已有就煤之化學成分爲可以提出液體燃料之主張。或已加研究者。傳者過甚。其詞一若已成事實。育仁聞之。而以此齒。莽可笑之舉動。以視謂由煤油機器而致誤似較近理。

一 凌霄隨筆

光緒十六年（庚寅）十一月。醇王奕譞逝世。翁同龢日記於當時情事。記載頗悉。摘錄之。十七日云。「是日辰初。上詣醇王府問疾。」又云。「是日皇太后因感冒請脈進藥。未幸邸第。」十八日云。「詣西邸見脈。按有恐汗脫語。恐不振矣。門如水也。」十九日云。「詣西邸。上已回鑾。門庭悄悄。見脈按。有以待天命語。用參麥散大劑。且晚之問耳。惋歎不已。」又云。「是日樞臣隨往邸第。入見云。不甚了然。語不能辨。」二十日云。「午後遣人問邸疾。見脈按云。六脈垂絕。獨參湯。遂馳詣。至則上已還宮。聞皇太后頭暈。兩日皆不能詣視也。今日兩次遣中人請慈駕。嗣懿旨。命初三刻回鑾。上遲回四刻。乃行。晤福敬二君云。府中亦隔絕。此時氣僅如縷。目定肢涼矣。」二十一日云。「寅正到苑門。先入與慶邸談。始知醇邸於丑初三刻逝矣。相與嗟涕。出至六項公

所。俄傳有起。偕（孫）雙臣趨而入。軍機頭起。余與慶邸雙臣二起。入見於勤政西室。甫欲慰問請安。上噉然。長號。臣等亦失聲。少頃始問。今日當何服色。語皆切實。臣等以易服處所。惟適園為宜。上不知。適園也。因具對。是邸中別業。凡四條。一今日服色。一明日縗素。一從官今日摘帽。一適園更衣。請上請懿旨。臣又請至邸時。出入不由中門。二刻許退。上命至軍機處擬旨。慶邸與余等復赴軍機處。時懿旨已擬就。略略一閱。將面對四條。寫奏片。早遞。少坐。又傳有起。再詣德昌門。余等隨起。軍機二起。入時。上云。縗素傳十一日。在蠶坊齋居住。仍命臣等詣邸第伺候。數語退。退後與樞廷約。明日吏部朝房會議。蓋今日懿旨。醇親王飾終禮節。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臣等會禮部議奏也。」又云。「一至邸外。候房。午初。上至。在阿蘇門外。降輿。慟哭。入。未初二刻。皇太

后至。」二十二日云。「是日辰正上詣邸。未正三刻皇太后至。」二十三日云。「昨議均奉懿旨准行。有明發一道。並特謚曰賢。昨日上至適園。見會議稿。諭慶王曰。奠酒一條。不明白。須改為擬請詣邸第奠酒云云。慶邸傳禮部即夕改妥始遞也。即此一端。仰見聖孝聖斷矣。」二十七日云。「是日皇太后詣邸。上體小有不適。氣不舒。飲食少有醫方。却仍至邸第也。」十二月初十日行初祭禮。十六日行大祭禮。同懋初十日日記云。「是日邸第行初祭禮。諸臣皆集。辰正一刻上至。入自東角門。即詣几筵。讀文三奠。諸臣隨於階上三叩訖。上送祝文。出中門。至燎所。焚祝文訖。仍由角門入。諸臣皆站班。上入東內門。少坐即回宮。皆退。……是日午刻太后臨邸。一十六日云。「辰正二刻上至邸。是日行大祭禮。讀文奠酒如前儀。」二十日學殯。同懋十九日日記云。「是日至上至邸行前一日致祭禮。辰初三刻讀文致祭如前儀。三奠畢。供桌辭奠。乃回。」二十日云。「是日送醇賢親王學殯。……至蔚秀園立。未初積至。步行入園。未正安奉訖。余未行禮即出。時未正二刻也。」又云。「蔚

秀園者。醇邸之賜園也。本定王園。其後即澄懷園也。是日安位後。東朝遣內監供果桌三。立奠。上進果桌三。克勤郡王奉旨奠。皇后供桌。內監奠。本府供桌。二子奠。恭邸供桌。時余即行矣。」二十一日云。「是日卯正上詣醇賢親王園。行禮。三奠畢。未正還海。」此為奕譞逝世及祭殯大致情形。光緒帝對於本生父之孝思。亦可略見。而父子聲氣之隔閡。事甚可慨。三年之前（丁亥）奕譞病幾殆。其間同懋日記尤足注意。十月十五日云。「聞邸疾劇。足腫手顫。可慮也。」又云。「余每問醇邸起居。上曰。宮內常有人去。但歸時到太后前。覆命偶來。不常來也。今日云。樞臣言近來甚好。」十六日云。「入時遇謨貝子云。前日見醇邸。精神短可慮。比見慶邸。語亦同。欲與御前同奏。請上詣邸看視。然究嫌疑之間也。入時已正。甫坐上。忽垂淚。諭云。醇親王病重。今日世鐸奏聞。又云。醇親王手足發顫。語甚急切。淚益多。於是臣蘇。變然悽然。不自知涕之何從也。既慰安上意。又默體上心。談三刻退。退到毓慶宮。檢得文類續編撰議辨。用以進上。蓋上嘗與論者也。是日功

課幾全撤。照常還。」又特記問答云：「是日已正入。掀
簾後。即覺上容色異平時。數語後。忽垂涕。問不應。良久
曰。今日世錄奏。醇親王四支不能轉動。皇太后著急。余
亦著急。奈何。奈何。臣寬慰曰。天祖在上。必佑助。又曰。觀
聖性如此。必能回天云去。上稍定。問臣曾往看否。對以
曾去數次。不敢請見。上曰。不見何也。又曰。今日去否。對
云。今日去。上曰。吾心。愜念也。可帶此語去。時哽咽。不能
聲。敬對曰。今日必奉此語轉達。凡三四刻不能畢。」按
是日同蘇詣醇府詢病。仍未請見。十七日云。一入時
已正二刻。數語出。上云。今日醇親王見好。歸後。高
勉之。劍中蔣仲仁。良來見。爲醇邸病。欲請上省視也。言
甚切。遂以昨語告之。後王再桐。國璋來見。亦以前
事來也。三君有公函告余。二十九日云。一晨晤慶邸云。
昨見醇邸。迥非前一月光景。精神雖強支。而語音不振。
甚慙惋也。遣人問候。府中人亦甚忙亂。方按則仍如昨。
亦有語音不振。喉間痰滯云云。恐益劇矣。又云。一是
日。詹事福懋。奏言。懿親有疾。宜臨邸省視。有諫旨。十六
日。已傳。二十五日。前往省視。該詹事。自己探知。不免迎。

合取巧。」二十三日云。「樞臣昨至醇邸處問疾。云仍
如前也。」又云。「王蓮生函來。聞訛言。邸有事而秘不
聞。勸我入告。可詫也。」二十四日云。「遣人問邸疾。方
按云。聲啞食少。病仍延纏。竭力調治。語似緊矣。」二十
五日云。「是日皇太后皇上詣醇王府視疾。二十六日
云。「昨日上於已正啟鑾。午正到邸。隨太后見邸四次。
邸以厚褥鋪地。欲起跪而不能。欠伸而已。此上所述也。
聞上初到府中。至花園游覽。有愁容。最後出至書室。與
二位阿哥共處。會落淚不覺。此內侍所言也。」二十八
日云。「樞廷起四刻多。論醇邸疾也。」又云。「邸疾益
劇。殆難爲矣。」二十九日云。「訪（孫）萊山於新居。
長談。亦論及邸事。以濶議辨一篇鈔付之。萊云。二十五
日。邸見上。以太后於邸。閱海時。所賜金如意付上。曰。無
忘海軍也。上見邸行拉手禮。前日福懋上摺時。太后諭
七八月間。本擬至醇親王府第。於太妃前拈香。恐致勞
中止。」十一月初二日云。「醇邸略愈。音漸清。食稍多。
余對門徐齡臣者。狂誕人也。語門自道。服藥不見
功。請治罪。服之良驗。昨日上告余云。徐延前不知何許
人。服其方。手微能動。小建中湯加。

人所謂「初三日云。」皇太后皇上詣醇親王府看視
 一十四日云。「醇邸服徐延祚方左腿略動轉。昨用鹿
 茸沖酒。中旨不令服大約御醫。置有先入之言也。奈何。
 奈何。」十五日云。「已正入上曰。徐某方有效。而因用
 鹿茸沖酒。不令診脉矣。此何也。臣未對。上又曰。余意仍
 服徐方耳。又問今日往問候耶。臣對無事。不往。上曰。明
 日可一往。」十六日云。「詣醇邸處。坐候片時。入其臥
 內。今日甫大解。氣弱不能起坐也。傳上意。數語欲出。邸
 固留。乃少坐。即出。噫。憊矣。奈何。」又云。「邸目光尚好。
 語音微。舌屢捲唇。微笑。神氣如常。而瘦甚矣。手指略動。
 不能舉。腰不能動。問近來漸好否。服何人藥好。曰。吾竟
 不知誰好。曰。能睡否。曰。略睡。問能吃飯否。略吃不多。
 今日走動否。頃走動。亦不暢。（按走動謂大解也。）不
 意一病至此。前者幾殆。今略轉。因微笑。因傳上意。請
 酌服藥。總以得力者常服。不必拘。徐方實亦未見甚效。
 至凌絨曾所開代茶飲。亦懶得吃。惟人乳真吃却好。明
 日回奏。可云。當斟酌服藥。請勿恡。記好讀書。余欲起。固
 留吃茶。前此來邸似皆童心。今觀此語。實有深心。因推

手却溫。問足熱否。足亦溫。但不能動。即如向外臥。一夕
 向外耳。尙有數語。不記。令其第六子出見。作揖。貌甚潛
 而豐滿。即出登車。甚難為懷也。記之。又曰。醫勸吸煙。知
 之乎。曰。知之。曰。所惡有甚於死者。一絲觀同。蘇所記。光
 緒帝居天子之位。而父子隔絕。抑鬱難申。奕譞以皇父
 之尊。而憂讒畏譏。門庭冷落。甚至醫藥亦不克自由。同
 蘇帝師也。而諱畏避嫌。不敢輕於請見。他如言者受斥。
 蜚語流傳。均足見當時西后之營悍。其對奕譞猜忌之
 懷。固已昭然若揭。不待後此。伐其園寢之大銀杏樹矣。
 前當西后宣諭立光緒帝時。奕譞一痛哭昏迷伏地。掖
 之不能起。（見同蘇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日
 記。）有以也。至其寧死不肖。吸鴉片。洵可特書。
 中國之建設海軍。主其事者。在外為李鴻章。在內則奕
 譞也。病危而昂帝以無忘海軍。其志意所注。尤可概見。
 故甲午戰敗。論者以奕譞早逝。海軍經費乃大受限制。
 多慨惜。不置。然奕譞總理海軍。而任西后移款。以大興
 國工。亦烏得為無過乎。出見同蘇之第六子載洵也。宣
 統間以皇叔掌海軍。可謂傳其衣鉢。則徒貽話柄而已。

凌霄隨筆

庚寅之歲。政界名人逝者頗多。醇親王奕譞而外。工部尚書潘祖蔭。兩江總督伯曾國荃。戶部左侍郎孫貽經。右侍郎侯曾紀澤。前兵部尚書彭玉麟。均卒於庚寅。翁同龢是年日記。關於祖蔭等逝世之記載。亦足觀。

△帝祖蔭。十月二十日云。李蘭孫信來云。伯寅疾篤。喘汗急馳赴。則凌初平在彼開方。已云不治矣。余以確一枝入劑。入視。則伯寅執余手曰。痰湧恐難治矣。尚手執眼鏡看。凌方汗汗然也。李若農至曰。參附斷不可用。舌焦陰燥。須梨汁或可濟。余曰。梨汁救命耶。再入視。益汗余往（南）橫街甫入門。而追者告絕矣。徒步往哭。余所定三事。曰棺木。則呼趙寅臣囑之。八百金。曰過繼。則呼仲午寫一字。以其子樹學爲伯寅後。曰夷牀。伯寅危坐告終。不平臥則將盡歟。餘亦爲寫一單。囑同鄉辦。蘭孫亦來。是夕寓橫街通夜不寐。十一月朔云。一送

伯寅歿。午正爲改遺摺。同人皆集。中正散歸。初十日云。一是日。上宿南郊齋宮。辰初登車。出前門。乘馬詣壇。坐帳房。與若農談及鄭盦。不覺隕涕。……若農約於觀內便伴。孫兄（按孫家瑜也）同坐。盡時鄭盦必約余。今獨與南齋諸友對。可歎也。十九日云。一挽潘伯寅。金石錄十卷。人家。君有此小印。歎君精博。松陵集。兩宗詩派。贈我孤吟。二十九日云。一午出城。弔伯寅。設祭。哭之。十一月初三日云。一已初出城。至潘宅。爲文勸題。主。題者陸鳳石。吳楚臣。葉菊棠。王毅卿也。敬謹。奉筆。以參吾友之終事。初五日云。一已刻出城。詣潘宅。此兩日。開弔。在彼飯。初六日云。一辰初二刻退。出長安門。詣潘宅送殯。已初抵彼。午初起。步送半里。回至橫街。詣龍泉寺。獨坐一時。後待至中正。槓到。又數刻。乃行禮散。是日送者。九列。中余與（榮）仲華（李）

若農耳。飢民數百在天橋哭之。萬民傘其多亦一時。熅赫者矣。一曰蘇與祖蔭生同歲（前一庚寅）同以舉科。碩學爲京朝清流。宗主齊名甚久。交誼素厚。觀此良可云情文交至矣。祖蔭官乘尹。盡瘁厥事。故沒而飢民哭之也。陳恒慶「歸里清譚」記其軼事有云「直南齋半夜即起。入內侍爲之然燭十餘枝。坐而觀書。勤之一字無愧也。爲工部尙書時。由內出即入部。天方黎明。告司員曰。清晨辦公。精神清楚。皇上遵祖法。早起視朝。故無廢事。若部中俗例。秋冬春爲晚衙門。夏日爲早衙門。吾不謂然。然亦須體恤人情。不便自行早來。或三日到部。或四五日到部。先一日預告部中。不敢使諸公虛候也。尙書尙儉。不乘肩輿。一車而已。駕車白驃已老矣。某歲伏雨過多。道途泥濘。行至宣武門外。老驃陷於淖。不能起。尙書告其僕曰。前有一車懸工部燈籠。急呼之。予附其車。問之。果爲工部司員。且門生也。是早爲尙書堂期。故早起入署。急下車相讓。尙書曰。此車爲吾見（？）之車。吾見入車內。予坐車前。是矣。不允。予將徒行。乃同車而行。其白驃從此痛癢。乃賃一轎命僕

人界之。僕未練習。一日行至正陽門。雨後路滑。前二人仆。尙書亦仆於地。道旁觀者大笑。有識之者曰。此管理順天府事。父母官也。奈何笑之。尙書起立曰。本來可笑。乃乘轎而歸。京師傳爲笑柄。又云。一尙書喜鑒別金石。有滌縣裝三者。得一漢洗。花紋古篆皆佳。尙書以三百金購之。極喜。裝三求書楹聯。諾之曰。汝先歸店。我即令人送到。乃鋪紙濡筆直書。書成一幅。命僕人往送。旋又寫成一幅。更命僕送去。蓋得一古器而興高也。有諸城縣拔貢尹祝年。講金石之學。入京朝考。自書門生帖。調尙書。尙書曰。此非門生也。姑延入。尹入見。即行師禮。口稱老師。翌日入南齋。告曹殿撰曰。君同鄉。尹祝年硬拜老師。似強姦也。同直者急詢之。曰。強姦已成。否。相與大笑。內侍急入曰。皇上將登殿。笑乃止。尙書下直出東華門。必至小合興酒館小飲。此館得其羅蹟最多。所記頗有風趣。王伯恭「蠅廬隨筆」謂翁不如潘。其說云。一光緒中吳縣潘伯寅常熟翁叔平兩尙書。皆以好上名。潘公斷斷無他尤爲懇到。翁則不免客氣。潘公不好詣人。客至無不接見。設非端人正士。則嚴氣正性。

待之。或甫入座，即請出。翁則一味譎然。雖門下士無不答拜。且多下輿深譚者。此兩公之異也。潘公嘗向吾言。叔平雖爲君之座師。其人專以巧妙用事。未可全信之也。已而笑曰。吾與彼皆同時。貴公子總角之交。對我猶用巧妙。他可知矣。然將來必以巧妙敗。君姑驗之後。又曰。叔平實無知人之才。而欲博公卿好士之名。實亦愚不可及。如所云。祖蔭嘗譏同蘇。同蘇日記中。於祖蔭亦間有微詞。如記午門奄人與護軍相爭案是也。伯恭名儀鄭。（後以字行。）乘爲翁潘門人。而與祖蔭踪跡較親。曾邀特賞。力爲延譽。一蜚塵隨筆一詳著其事。而於同蘇則時有不滿之語。蓋臭味不甚相投也。（惟同蘇日記亦嘗以「名士」稱之）

△曾國荃▽十月初三日云。一聞曾沅浦制軍於前日未時。是阻事關東南全局。可慮也。一十四日云。一曾九帥卹典下極隆。一聞蘇於國荃推服頗至。日記前所述及者。有如癸未十二月初五日云。一其學有根底。再見而益信畏友也。吾弗如遠甚。一甲申正月九日云。一沅圃之學。老莊也。然依於孔孟。其言曰。抱一守中。又曰。止

念息心。又曰。收視反聽。是爲聰明。其養生曰。神水華池。時時致念。其爲政曰。順民心。其處世曰。恕。其臨事曰。簡。其用兵則皆依乎此而已。一二十日云。一曾國荃屠兩江並通商大臣。庶幾威望副此席乎。一二月初十日云。一其人似偏於柔。其學則貫澈漢宋。儕輩中無此人也。一其品藻如此。國荃晚年氣象亦略可見。（翁曾道光己酉優拔同年）

△曾紀澤▽閏二月二十三日云。一訪劫剛。問其疾。則鼓在門矣。驚惶返車。告（徐）頌閣。頌閣已至曾處。訪（孫）燮臣。慰其失孫。因偕往曾處。入哭。改其遺摺數處。嗟嗟。此人通敏。亦嘗宣勞而止於此。可傷也。一二十四日云。一訪張子青相國。告以曾侯遺摺明日上。一二十五日云。一尋樞廷。告以劫侯遺摺所叙二子幼者在。前勿誤認也。一又云。一詣曾處。一又云。一曾侯卹典甚優。加宮銜。次子廣燮服闋引見。長子廣鈴賞員外。一二十九日云。一詣曾宅。陪醇邸。一三月初九日云。一劉康侯歸。來。劫侯之內弟也。一初十日云。一訪劉康侯觀。察。商劫侯喪儀。邀頌閣同議。一三十日云。一劉康侯觀

察來致會侯夫人意。送貂裘等。陵却之。四月十一日云。「弔曾侯。致賻卅金。」十二日云。「赴曾劫侯處陪弔。自午至酉正飯而歸。」十三日云。「赴曾宅陪弔。自未正迄中正。客甚寥寥。陪者亦惟孫兄與余耳。」十九日云。「晚至劫侯祖奠。不覺失聲。」蓋情誼不薄。同歸時爲戶部尙書。紀澤及孫詒經。均其同官也。同歸之見同書。以在皖撫任。俱事同治壬戌。爲江督曾國藩嚴劾。斥爲「廉恥喪盡」。致奪問定斬監候罪名。而同歸與國荃紀澤相得。則以公私有辨。不念舊隙也。

△孫詒經▽十一月初六日云。「聞孫子授於丑刻逝矣。馳往哭之。七日之中。兩哭吾友。」（按指孫與潘）傷已。子授亦直諫之友。哉。明日卹典下。照侍郎例。統慶宮一節。竟未叙及。子孫未賞官。初九日云。「弔孫子授。」十二月初八日云。「弔孫子授。」十一日云。「至孫子授處。送發引。」詒經自斥出統慶宮。朝卷大衰。抑抑以終。卹典禮數頗薄。會任帝師。亦遂削而不叙矣。

△彭玉麟▽四月初三日云。「彭雪琴卒。優卹。」所記甚簡。蓋與之素無往還耳。與玉麟齊名之前。陝甘總督楊岳斌亦卒於是年也。

凌霄隨筆

西后於丙戌六月諭。皇帝於明年正月舉行親政典禮。旋醇親王奕譞禮親王世鐸等疏請。皇帝親政後。皇太后再行蒞政數年。許之。故翌年光緒帝雖號爲親政。而政權猶在右手。戊子六月。后復諭。一皇帝幾餘典學。益臻精進。於軍國大小事務。均能隨時剖決。措置合宜。深宮甚爲欣慰。明年正月大婚禮成。應即親裁大政。以慰天下臣民之望。著欽天監於明年二月內敬謹選擇歸政吉期具奏。於是翌年二月實行歸政。關於歸政時。后之態度。有足述者。翁同龢正月二十一日日記云。一御史屠仁守請歸政後。臣工密奏。仍書皇太后聖鑒。仍乞裁奪。奉懿旨。以垂。能乃不得已之舉。深鑒前朝弊政。故立志堅定行之。該御史所奏。乖謬撤去。御史交部議處。原摺擲還。明日。后居君持摺折旋而出。東華門也。一二十二日云。一蒙太后皇上同召見於養心殿東暖閣。

首言昨屠仁守事。對御史未知大體。然其人尙是臺中之賢者。曰吾心事伊等全不知。對此非該御史一人之言。天下臣民之言也。即臣亦以爲如是。曰吾不敢推諉自逸。吾家事即國事。宮中日夕皆可提撕。何必另降明發。對此誠然。曰吾鑒前代弊政。故急急歸政。俾外人無議我。懋懋對前代弊政。乃兩宮隔絕。致然。今聖慈聖孝融洽無間。亦何嫌疑之有。曰熱河時肅順竟似篡位。吾徇王大臣之請。一時糊塗。允其垂簾。語次涕泣。對若不垂簾。何由至今日。此段語極長。不悉記。二月初三日云。一吏部回奏屠仁守處分。懿旨謂若竟依議。則該部將以對品之部。屬用矣。吏部堂官交都察院議處。司官嚴職。有徇庇欺蒙之語。屠仁守革職。永不叙用。一后此時所示意態如是。後竟乖戾至極。以母子之不和。促宗社之淪胥。同龢所謂「融洽無間」者。乃徒供後人感喟。

矣。后將歸政之際，尊親王奕諒卒。同蘇正月十九日
日記云：「昨日上奉皇太后幸尊親王府視疾。今日未
刻。本傳紫光閣筵宴，並看烟火。晨聞尊親王於卯刻薨
逝。即命停止筵宴。皇太后皇上即日詣奠醴，合乎禮
稱乎情，可紀也。」二十一日云：「赴尊親王府弔，不知
涕之何從也。王於外事不甚明白，而不侮嫫，清節可
風。不愧爲宣廟之子。」奕諒才望不逮兩弟（訢、讓）
事權不屬，而爲人頗以正直介樸見稱於時。故同蘇云
爾也。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云：「諱儀節甚簡。嘗
夏白衣粗葛，持巨蒲葵扇，箕踞坐十剎海上納涼。又好
招諸肆商或買販者語。故京師人莫不知有老五爺者。」

奕讓園寢大銀杏樹一株，爲西后所伐，猜忌之心，乃及
於身後。既見迷信之可笑，而其不嫌於光緒帝之心理，
尤於此可徵矣。此事曾見諸家記載。王小航「方家園
雜詠紀事」言之特詳。詠云：「甘棠餘蔭猶知愛，柳下
遺邱尙禁樵。濮國大王天子父，南山莫保一株樵。」紀
事：「甲午前隆裕因珍瑾二妃之寵，遂不盡禮於景皇。」

故胡靈壽宮時，帝后輒望影互避，以太后初隆裕故也。
及黜二妃後，景皇失愛於太后，更甚於前。內務府大臣
有英年者，兼步軍總兵，素講堪輿，嘗爲太后擇定普陀
峪萬年吉地，急謀升官，乘間獻媚於太后曰：「醇賢王園
寢有古白果樹一株，高十餘丈，蔭數畝，形如翠蓋，宜墓
上。按地理非帝陵不能當，况白果白字加於王字之上，
明是皇字。於大宗不利，應請旨速伐此樹。」太后曰：「我即
此命爾等伐之，不必告他。」他即上也。內務府諸臣雖領
懿旨，未敢輕動，同往奏聞於上，上不允。並嚴勅曰：「爾等
誰敢伐此樹者，請先砍我頭。」諸臣又求太后，太后堅執
益烈，相持月餘。一日上退朝，聞內侍言太后於黎明帶
內務府人往賢王園寢矣。上亟命駕出城，奔至紅山口，
於輿中號咷大哭。因往時到此，即遙見亭亭如蓋之白
果樹，今已無之也。連哭二十里，至園，太后已去。樹身倒
臥，數百人方斫其根。周環十餘丈，挖成大池，以千餘袋
石灰沃水灌其根，慮其復生芽藥也。諸臣奏云：「太后親
執斧先斫三下，始命諸人伐之，故不敢違也。」上無語，步
行繞墓三匝，頓足拭淚而歸。伐樹諸人皆先期僱訂山

下村人。且運送石灰千包。以及伐樹應用之支架杉杆等物。皆非先日籌備不能集事。官府內外夥通一氣。使上不得豫聞。此光緒二十二年事也。二十六年。英年因庇拳匪誅於西安。二十八年壬寅春。余潛伏湯山。詭稱遺舉人。每日出游。各村皆以趙先生爲佳客。一日短衣草笠。漫游而西。夜臥黑龍潭山下之破廟階上。仰見楸樹。障星斗熒熒。晨起南行。過醴賢王墓道山下。與村夫野老負曝談及白果樹事。各道見聞。相與歎歎。中有驢夫王姓者。曾代鑿儀衛軍校親肩景皇乘輿者也。白果即銀杏。其樹七人合抱不交。蓋萬年之物。村人並言。挖根時出大小蛇數百千條。蛇身大者徑尺餘。長數丈。僉曰義和團即蛇之轉世報讐者。趙先生以爲當日之很戾伐樹。用心實同巫蠱。長舌之毒。乃最大之蛇也。一蓋言之如繪。母子感情之傷。禍亂之張本也。費念慈仲子文。甚聰慧。有神童之譽。天於庚寅。甫七齡也。翁同龢十一月十四日日記云。一蛇懷失中子。奇慧可惜。先從兄紛惜已丑。與念慈同入詞館。相友於文之天。亦深惜之。有「費氏子哀辭」之作。文云。「歲次

擢提。吾友費編脩仲子文。以疾夭於京師。生七歲矣。江夏神解。追懷初月之言。童鳥不苗。莫跋與元之日。費君以東門之愛。嬰疾浹旬。既銘其幽。載告所契。禮發於情。亦其宜焉。夫其稟受夙慧。茁秀儒門。早辨之無弗聞。好弄。內則未讀。便含婉嫵之姿。禮容詭媚。能爲槃辟之拜。方且勝衣受書。吹篴合雅。而曇花色相。竟飄忽于三生。磨竭命宮。復侵尋於隔世。文於坡公有偏嗜見道像書亦不得附一坏歸骨。魂氣何之。七家成塵。長養安託。彭殤難一。拊膺詎止乎阿婆。室市同嗟。泚筆爲傳乎小友。乃爲辭曰。虞山之麓。兮眉山之峯。路迢迢兮既阻。靈冉冉其相從。遠宦兮何樂。斯言兮何託。語見編脩自作哀志愁直視兮江鄉。委弱骸兮夜壑。嗟高顯兮難知。羌英物兮數奇。乍仙風兮吹墮。遽圓石兮鐫之。階蘭兮娉娉。一搖兮衆涕。歌楚些兮招魂。葬魯塋兮如禮。焚竹馬兮篇繡襦。二人覽兮於邑。俱風襲兮夜帷。舉感甫冒兮來啼呼。一先從况遺文。存者甚少。斯亦當時鴻爪也。

凌霄隨筆

興化李審言（詳）文壇老宿。去歲春間逝世。張君次溪藏其前歲所與報書數通。談論文事。評騭諸家。均直抒所見。足供研討。李氏學術者之考鏡。第一函有云。一晉卿王先生。以儒者之學。能爲經術文字。絕非桐城。薪火所繫。走久知有晉卿。在叔節之外。重其善讀書。兼工於修詞。餘子翩翩相競。與走平日所持議論不合。雖重其名。不敢與之通聲氣也。今賢父子既禮晉老。復師南海。爲再傳弟子。南海昔與接談數次。蓋傳魏魏之派。而猶狂妄行。變而加厲。魏魏之學。受之劉禮部達祿。走觀禮部之集。不如是也。因此虛與委蛇。莫然中止。范伯子亦故人也。其文思極深湛。而規模少狹。不免爲濂亭。擊父所困。大都有義法二字。固於胸中固結不解。似尙不如叔節出之從容。且其兀傲之氣。往時坊肆有近代十家文鈔之選。走常以爲不倫。聽其自爲風氣而已。走文。

從前東全庶常入手。而衍爲杭大宗。道古之餘緒。實皆出錢受之。黃梨洲。詞繁義博。而汰去其排偶。及明季八股俗調。考據詞章。又未嘗不寓其內。常與石道言。共爲子部雜家之學。亦即爲子部雜家之文。以故好逞已說。間有謗及桐城處。爲衆所不喜。

第二函有云。一貧師王晉卿先生。北方老宿。經訓小學。史家別裁。曾經研究。故其爲文。咸有根柢。見姚叔節之文。推重晉卿。又於他處見晉卿文。不覺歎服。足下所刻百篇。尙未見也。既許贈我。尤爲欽企。北江先生。向所未習。既爲吳翼州子。宜有勝者。亦曾見其文。數首。似批點家。能手弟。素不好批點之學。歸方之評。心常厭之。而所重者。在考據一途。既論文。宜突其實。如赤壁賦。徘徊斗牛之間。業已不稿。誦明月之詩。爲孟德詩之月。明星稀。歎窈窕之章。此出何詩。客有吹洞簫者。客爲何人。皆

不審究。而自謂古文家。謬種流傳。一枝一葉。點綴排比。起伏鉤勒。指爲神秘。不肯輕語他人。必待執管門下。始露微旨。弟實羞之。故平生兀傲。自恣於宗派者。不輕許可也。一又云。一弟爲文。蚤從永嘉。前東派入手。桐城派不喜用事。不喜色澤。語不喜用偶字。弟皆犯之。且好考據之學。寧有冗長不檢處。而不可不通。足下前書。甚重南海之學。今觀尊甫所記。又及卓如。康梁皆定庵派。又習佛家語。弟向未研究佛乘之學。令祖道德中人。自有可傳。而援儒入釋。尊甫又超過尋常什百中。委撰爲文。無從附會。敢謝不敏。竊無柳子厚才識也。且弟賣文爲活。每首皆三百元。題詩皆五十元至百元。今年略可得七八百元。海上逐臭夫。具有其人。門生輩集賀。欲刻弟之詩文筆記。一又云。一江蘇學問。由阮文達。椒學海堂。贖於廣東本屬一家。今之廣東梅縣古公愚先生。直乃吾江蘇的派。所印詩文雜箬。無一非通儒語。

第三函有云。一今承寄晉卿先生文集。增江寧管君所爲生傳。乃知足下疏宕。甚似奇男子。昔許梅縣古先生公愚爲海南明月珠。又援杜陵詩語。謂爲服爾南之梅

縣精。新得足下。喜有夜光。可配明月。夜光明月一也。見李善文選注。而梅縣精外。復有東莞精矣。劉彥和言。塔壁產於崇岡。足下有篁溪先生爲父。而以儒學與佛學相參。南朝經師多修白業。足下父子皆足自豪。不覺歎服。作長安之西笑也。傳中諸友。太侔侍其父官蘇。渠錮於耳。曾以沙盤畫字。對語竟日。通伯爲文字交。晉卿先生。素致敬慕。前書已稍言之。傳言宿儒師事。兼及下走。惶駭無似。詳爲子部雜家之學。詩文亦如之。嘗笑今之爲文者。多不讀書。且揭某派爲幟。徒侶附和。妄自尊大。觀所爲文。特一變相之八股耳。叩其中枵。然也。晉卿先生。妙涉韓境。意其從學。父派亭上。溯潮鄉。與通伯叔節不同。信爲讀書探道之君子。叔節與詳同爲嘉興沈子培方伯所聘。從事安慶存古學堂。歷一學期。各罷去。伯子讀書少。文爲義法所限。不及叔節有雅人深致。細讀管君之狀。足下篤於師友。表章學術。意氣感激。言行奇賁。無一不具。仿佛追摹。成容若。與定庵。一輩人不意世間有此老夫。因之傾倒。欲納足下於不朽。而有所白於後。詳年過七十。小小著述。亦自可觀。昔時在位通人。處逸大儒。無不

如有詳之姓氏。而寫定鄙集。殺青未竟。唯待刊刻。京師
剞劂之工。爲董授經所訓練。南方絕無此手。亦有佳者。
則江寧姜文卿。可附昔之劉穆二姓。而在近校儼亦便。
雖欲慕晉卿先生。託於足下。有所不能。別有敝縣先輩。
由明以來未經復刻者。一爲宗子相集。一爲陸西星南
華副墨。二書俱著錄。四庫子相集爲當時福建刻本。最
劣。傳世亦稀。陸書數十年前里人摹刻。爲省費起見。將
標點凡例。一例削去。又取宋人議論。如盜跖讓王漁父
說劍四篇。綴不附入。豈非驢馬非馬。此爲南華副墨選。
不得謂之全書。副墨舊爲寒家先生萬歷時刻本。僅有
存者。若不重刻。世遂不見原本。今之黠賈。取新本裝飾。
陋儒復弄而張之。以爲在是。皆不知本末者。詳之文集。
約十二卷。駢文在內。姚生叢錄八卷。藥裏備談八卷。世說箋
兩卷。李杜集姑溪集校記各一卷。選學拾藩二卷。庚子
山哀江南賦集注一卷。汪容甫文箋一卷。杜詩證選韓
詩證選各一卷。雜著四卷。合之宗陸兩書。約二千五百
元。刷印具備。見有貴省主席陳真如君助資五百。足下
再能假二千元。則諸書可舉。而詳之願畢矣。古云。非常

之事。必待非常之人。昔晉郗嘉賓好聞人栖遯。爲造精
舍。比之官府。此出入意表行事。眼前躡革履。駕高車。戴
晶鏡。吸巴菰。問太史公爲何科。詰鄰都無王粲之黃吻
年少。若道以此事。適資其罵死。公爲等道笑。邱言而大
噓也。揣君必大異於人。微管君言。吾猶將以飛鉗裨闔
之術撼之。今幸直其時。故以說進。足下觀吾之言。其如
阿難涕淚悲泣而受荊邪。抑謂暫立無義以救飢。遂負
如來邪。

第四函有云。一前書以足下粵俠明月東莞精僻者。乃
欲撼之。借刊私著及鄉先輩著述。不意足下有所推託。
處以世俗游移之說。僕蚤知有此一舉。而深悔輕相天
天下士也。趙堯生先生定交四五年。所詰詩札至數十
通。渠損一目。諸郎不能承其文學。意常鬱鬱。今年有詩
寄訊。數月未得一復。意有不諱事。入之夢寐。若果有幾
則蜀雄二字出喪矣。石遺往來書札最夥。渠福建通志
粗就。僕以三十元購讀。摘其佳處。且多商榷。自謂爲王
勝之。石遺亦謂舍我無第二人。即以論詩一道。石遺亦
云。唯有堯生與僕也。文章爲天下之公器。師弟居在三

之一。足下無效流俗故習。輕相結納。由燕都津門流寓諸賢。推及吳會淮南一七十老公。俾受之有愧也。今爲足下計。如能爲僕刻書。以畢素願。察其誠信無欺。足爲奔奏先後之選。然後再修弟子之分。暖暖姝姝奉命唯謹。僕始可以詩文真訣授之。如泛泛以聲氣自通。廣接當代知名。挂名驥尾。僕誠不願與數子並。請語管君。毋遽揭僕姓氏於通伯諸人中。而足下所可傳者自在也。一又云。一鶴亭子部雜家之學。與石遺等信繆。截風沈乙庵後。一人獨與僕曠形諸贊歎。不以布衣白望見蔑。側諸先朝文學老輩。掖之使上。此十餘年來極可感事。

李氏學術交遊略見於此。其不滿桐城派處。可與所作「論桐城派」一文參看。張君欲師事之。李氏贖其假銀二千圓刻書。張君以力有未及。未能遽應。聞李氏臨終尙擬以遺稿屬張印行。旋興化水災。張君久未得其家來書。未知遺稿如何。而重感其意。方徵集其詩文。俾先爲付刊云。

凌雲士霄隨筆

文廷式一閱面榜眼一事。前已述之。廷式以名士著稱。自己丑以舉人考取內閣中書。迄甲午大考翰詹。獲一等第一。白編修擢侍讀學士。其間情事。翁同龢日記所載。於其遇合各節。頗著其略。足與外間相傳者相印證。亦廷式考試經過之小史料也。

△中書考試▽己丑考試漢內閣中書。徐桐翁同龢李鴻藻汪鳴鑾閱卷。廷式膺首選。同龢五月二十九日日記云。一晨起。再檢得上選者。共二十本。未初。各携上選。聚徐公處。請定甲乙。遲徊久之。乃定柳門所取為第一名。取八十本。余曰。或者江西名士。文廷式乎。六月初一日云。一晨起。徐李兩公。來以第一名起。講引湯詒。乃呂刑語。意甚游移。余曰。此逸書也。柳門亦持之良久。乃定。一初二日云。覆試。一辰初二刻。柳門出題。第一交卷才二刻。故進可喜。一初三日云。一拆封填榜。四刻許。

凌雲士隨筆

畢徑歸。文廷式來見。一廷式考中書。頗翁汪之力。而得第一。其殿試得榜眼。又賴翁汪兩事情節。亦甚相似。參看隨筆前迹。鳴鑾女壻曾樸「孽海花」第十三回。一考中書互爭門下。一謂「只聽唐卿（汪鳴鑾）道。這麼說起來。余中堂（徐桐）在賢弟面前倒很居功哩。……滬橋（端方）就向韻高（文廷式）道。我倒要請教。余中堂怎麼居功呢。韻高道。他說兄弟的卷子。龔老夫子和錢夫子（翁同龢汪鳴鑾）都很不願意。全是他力爭來的。唐卿哈哈笑道。賢弟的卷子。原在余中堂手裏。他因為你頭篇裏用了句史記殷本紀。素王九主之事。他不懂。來問我。我纔得見這本卷子。我一見就決定是賢弟的手筆。就去告訴龔老夫子。於是約着到他那裏去公保。要取作歷卷。誰知他嫌你文體不正。不肯答應。龔老夫子給他力爭。幾乎吵翻了。還是

我再四勸和。又偷偷兒告訴他。決定是賢弟的。自己門生。何苦一定給他辭掉這做第一呢。他幾活動了。直到拆出封。見了名字。倒又喜歡起來。連忙駕起老花眼鏡。仔細看了。又看。迷花著眼道。果然是開鼎儒。果然是開鼎儒。這回兒倒要居功。你說好笑不好笑呢。一證以同歸日記。樸小說家言。蓋未盡諦。惟鳴鑾私語。桐以決為廷式。以駢必得。或是事實耳。

△會試▽庚寅會試揭曉。同歸四月初十日日記云。一凡知名士皆無聞。一又云。一名士。惟文雲閣得中。一蓋同歸於名士關心最甚也。

△覆試▽是科會試覆試。徐桐領銜閱卷。翁同龢為中潘祖蔭汪鳴鑾均與焉。文廷式取一等第一名。同歸四月十七日日記云。一天明入。諸公陸續來。與徐公分卷。最後至者嵩嶺山。至時已閱及半矣。余所分無好卷。見嶺山處一本。則挺拔有偉氣。辰正三畢。徐公歸總。余與伯寅柳門力贊以嶺山所取為卷。遂定。文廷式一等一。翁潘汪均留心名士者。當又預知為廷式矣。

△殿試▽同歸四月二十日日記云。一寅正三刻詣西

苑門。宣下派福錕徐桐麟書翁同龢嵩中徐桐慶壽恒汪鳴鑾為殿試讀卷官。至萬善殿南書房。擬策題目八條。向四字。此次改二字。省得牽強。進呈時。令內監口陳。並請封發。須臾下。硃筆圈四道。聖學。東北與。恭。邊防。隨擬策題。徐慶汪三君書之。午初遞上。用奏摺封。餽飯。二。飯罷發下。緘封。余等齋摺同赴內閣大堂。監試御史先集。屏人自書題紙。徐慶汪及余各書一道。酉正刻字匠始齊。護軍統領入。封前後門。戌初發刻。子正一刻刻成。排釘三刻。校正一刻。丑初一刻刷起。寅正刷畢。凡三百七十張。竟夜未合眼。三十一日云。寅正一刻開門。捧題官先行。余等朝服同行。入中左門。至保和殿。以題紙陳殿中。東案待王大臣到。卯初點名。三刻畢。福公入。請題紙。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後置廷中案上。鴻臚贊三跪。九叩。余等行禮後。贊士子行三跪。九叩。禮部官散題紙。子跪接。三叩。與余等乃退。詣文華殿。余先定西配殿。曰。集義殿之南。頭一間。即就睡。乏極矣。已初飯。又睡片刻。芝庵柳門頰圍。先後來談。晚柳門招飲。集余室。收掌翰林官劉雅賓。得。賈吉雲。卓

又戴少懷鴻慈唐春卿景崇來拜。均未晤。天黑聞未交卷者尚有百餘人。自昨日起。光祿寺早晚送宴。不堪食。二十二日云。一衣冠答收掌。卯初上殿。常服挂珠。收掌分卷。供事送閱。每人四十一卷。後二人四十卷。細心檢閱。夾批條。申初始閱畢。復轉三桌。則眼已花。地坐腰脚酸楚。不可支矣。以卷包好。盡押交收掌。徐慶汗三公招飲。露坐劇談。夜發病。二十三日云。一卯初入殿。次第轉四桌畢。諸公亦各轉桌畢。時午初矣。倦臥片時。未飯。午正集殿上。讀前十本各持一二本。交徐相國品定。余卷居第一。余等復加評。次頗有所易。遂定。頃刻間升沈頓異。豈非命耶。徐相竟無前十本之卷。可謂公道一破俗例矣。隨定二甲三甲。次第粘籤。供事動手侍讀等。身之余等亦替之。以前十卷交福公晚。邀諸公飯。閱覆命摺。開發賞錢。燈下寫扇七柄。二十四日云。一寅正一刻。齊赴西苑門。先聞有起。隨發十本下。余等入。卯正召見。讀卷官於勤政東室。福公捧十本去。封加東入。跪案旁。余等麟此跪。最後一人折而東上曰。所取皆好。拆封。主第二奏文廷式名上云。此人石名。作得好拆封畢。

說卷二上隨筆

臣具對吳魯本好。第四一卷寫不佳。而策辦實。即退出。寫名單。遞上。俟發下。用硃筆判甲第於卷首。持名單出。至門外橋東。奏事官唱名。良久始齊。入門報齊。即引見。十人爲一排。余等分三排跪。隨赴內閣大堂。八人分判。二三甲名次。二刻許畢。再詣傳心殿。應福嵩兩公招。已正一刻散。歸詣祠堂行禮。……一甲吳魯文廷式。吳蔭培。二甲蕭大猷。一此節以有關殿試掌故。故詳錄之。關於迴護廷式。閩面誤字。爲力爭始得榜眼事。未之及。殆有所諱歟。廷式名動九重。其有先入之言。可知也。五月初八日云。一外間以文廷式得鼎甲。頗有物論。七月初六日云。一御史劉綸。奏言殿廷考試弊端。並劾文廷式。試卷有閩面字。未經籤出。奉諭一道。派崑岡查對。原卷據實具奏。二十五日云。一都察院吏部會議。閩面未籤處分。罰俸六個月。奉旨准。其抵銷。毋庸議。一讀卷諸臣。僅獲薄禮。使當日籤出廷式鼎甲。無望矣。一己丑殿試。費念慈有鼎甲之望。以卷中大司徒誤爲大司馬。李鴻藻籤出。潘祖蔭筆而不披。遂置二甲第六。同縣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日記云。一費念慈以訛一字在

第九可惜也。廷式亦幾如之。

○**原象著** 四月二十六日云：「已初詣禮部恩榮宴。朝衣敬換。直至午初二刻。福相始來。可入宴矣。而鼎甲不願行叩拜禮。文廷式力言古者拜非稽首。引說文字。義與禮部司員辯。兩協揆（福徐）皆怒。往復久之。迨余等出。而鼎甲三擡。余答一擡。觀者愕然。退易衣歸。徐相欲傳三人至翰林院中斥之。其實何足道。一鼎甲等禮節。廷式亦特露頭角焉。」

○**大考** 甲午三月二十八日云：「奉派覆看大考卷。」

張之真徐桐及臣蘇也。發下卷二百零八本。有頃禮部孫毓汶傳旨。細看除第一及另東五本毋動外。餘皆可動。有頃奏事太監文德與傳旨如前。並云在上書房當差者可酌提前。一內定第一名勿動。一再傳旨。廷式獲第一。而邀峻。推似非偶然矣。陳衍年譜有云：「珍妃最得寵。慈惠景帝大考翰詹。預知賦題為水火金木土。燬漏泄於其師。使宿構。考取第一。並代妃兄某提刀列高等。」蓋外間於此亦多物論也。

勘誤

四十二期下一行「手」誤「平」二百一行「清」誤「精」十一行「故雖」下漏「同」死罪而逃不若許崇二公之轟烈然則既絕復甦雖「四十三期下二行「懸」誤「懸」
四十四期下三行「殊屬」誤「屬」十一行「士著以」誤「以士著」二行下一行「連互」誤「連互」
四十五期三頁下十三行「煤焦」誤「煤焦」四頁九行「可辨」誤「何辨」下九行「榨油機器」誤「煤油機器」
四十六期七行「且晚」誤「且晚」
四十七期二頁十八行「病德」誤「病德」四頁一行「德即」誤「德即」

癸酉談往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

六十年之回顧……中日成立條約之始……李鴻章觀察中日形勢……各國公使現見……士大夫與夏親念……第二世官費留美學生放洋……招商局……商治親政……軍務……左李……翁同龢白話聯……三學人逝世

六十年前之癸酉，（清同治十二年，公元一八七三年），中日互換通商條約，為兩國成立條約之始。其時中國尚不畏日，而日本使臣副島種臣，態度已頗桀傲。五月，李鴻章「復孫竹堂觀察」書，論親見禮節之爭，有云：「副島機警英鷲。初八初十兩次照覆，目中無人，閱之殊為髮指。所以矯強之由，不過該國近來拾人牙慧，能用後門拾砲，能開鐵路煤礦，能學洋語洋書，能借債債，能製洋銀，數事耳。我中土非無聰明才力，士大夫折就於章句帖括，弗求富強實濟，被彼一眼與破，遂肆意輕侮，口無擇言。雖將彼此

照會撤回，而使若輩得以嘗試，以後交涉事機，關係非淺。德意當時彼即出京，誰不在我，何至起衅？衅既由彼，何至動兵？即使興兵，又何畏此小國？日本在唐宋以前，實以不絕。至元世祖往征大敗後，乃夜郎自大。今彼雖與西洋合好，尚無如朝鮮何，豈遽能強勝我國耶！」當日鴻章所觀察中日形勢者若此。中國誠非無聰明才力，而坐令彼「能」迭施侵凌，以成今日之局面，其為「強壓」，一至於此，往事回思，益增喟痛矣。李書又云：「中國以後若不稍變成法，徒持筆舌以與人爭，正恐長受欺侮。焦閩莫名。」則今

我與彼爭者，仍不外「徒恃筆舌」也，尙何言哉！

是年日使副島種臣換約後，借俄使倭良摩哩，美使饒斐迪，英使威妥瑪，法使熱福理，和蘭使費果羅，親見於紫光閣，呈遞國書。此亦我國外交上一可紀念之事。我國初猶欲令行跪拜禮，以諸使持不可而罷。御史吳可讀疏請勿資跪拜，以夷夏之辨爲言，著語甚重；頗傳誦一時。蓋天朝夷狄之觀念，爲後者多數士大夫所同然也。翁同龢光緒二年（丙子）十一月二十四日日記云：「詣各國事務衙門，諸臣已先至，待恭邸來，乃同行，蓋所謂前赴各國公使寓所賀年者也。先法國，次日（○）國，次美國，次德國，次英國，次日本，凡六處，皆下車入室，飲酒，進果餌。侏離鈎輻，不一而足。吾顏之厚，不堪以對使隸，况朝班乎！」亦深以與外使周旋爲恥，可與吳疏合看。庚子以後，士大夫以得外人一顰笑爲榮，望東交民巷如天上，視此誠不可同年而語矣。

會國藩李鴻章同治十年奏定，選派幼童赴美留學，每年三十名，四年共一百二十名，第一批於十一年出洋。第二批於十二年繼之，爲蔡廷幹等三十人，委員黃平甫帶領。並有自費學生七人同往。五月十八日由上海放洋。

李鴻章創辦招商局，爲其得意之事。是年已略具規模，漸觀成效。其「復劉仲良方伯」書有云：「招商輪船，實爲開辦洋務四十年來最得手文字。兄創辦之始，即藉運漕爲詞。各國無不驚服，謂中國第一好事。現僅分運蘇浙漕米歲二十萬石，沾潤較少。製輪船僅五隻，發可運米三十萬。若運米漸增，添船漸多，國計民生，均大有裨。委員四人，朱道其昂，盛道宣懷，管理招商運米各事，唐丞廷樞，徐郎中澗，管理輪船攬載各事，皆熟習生意，股費明幹，兄所次第委派者。」徐潤自叙年譜是年附記招商局緣起有云：「同治十二年七月，奉北洋大臣李札委會辦上海輪船招商總局，會同唐道廷樞辦理。查該局初由朱

雲甫觀察於同治十一年九月奉直督札，派充總辦漕務，彼時僅有輪船伊敦永清福星利運四艘，浦東碼頭一處。迨同治十二年五月，李中堂而論，並札林委員月樵，會同唐景翁與余接創商局，其時名辦事者爲商總商董，是年六月，唐景翁乃奉札充總辦。除運漕事歸米道經辦，其餘勸股，添船，造棧，攬餉，開拓船路，設立各處碼頭，由唐道一手經理。又盛杏孫觀察亦於是年七月十八日札委會辦局務。同治十二年，商局招股，擬招百萬，是年祇招得銀四十七萬六千兩。迨至光緒八年，始招足額……」招商局經營之初步，於此可見一斑。當創辦之始，頗有朝氣，故鴻章引以自豪。其後以辦理不善著聞於世，爲詬病所叢，近國民政府乃從事收歸國營，鴻章之豪孫則緣局事被拘以待對簿矣。李氏之於招商局，可謂以快意始，以失意終。招商局經此改革，如能蕩瑕滌汙，復興而益光大，李氏雖失意，而論及開山之祖，鴻章猶享榮名也。

吳西陵注

同治帝是年正月親政，兩太后懿旨云：「皇帝實紹丕基，於今十有二載。春秋鼎盛，典學有成。茲於本月二十六日。躬親大政。欣慰之餘，倍深兢惕。因念我朝列聖相承，無不以敬天法祖之心，爲勵政愛民之治，況數年來，東南各省雖經底定，民生尙未乂安，滇隴邊境及西北路軍務未竣，國用不足，時事方艱，皇帝日理萬幾，當敬念惟天惟祖宗付託一人者至重且鉅，祇承家法，夕惕朝乾，於一切用人行政，草草講求，不可稍涉怠忽。視朝之暇，仍當討論經史，深求古今治亂之原，克儉克勤，勵精圖治，此則垂簾聽政之初心，所夙夜跋望而不能或釋者也。在廷王大臣等，均宜公忠共矢，勿避怨嫌。本日召見時，業經諄諄面諭。其餘中外大小臣工，亦當恪恭盡職，痛戒因循。宏濟艱難，副成上理，有厚望焉！」此亦晚清小康時代之一篇吉祥文字，惟帝翌年十二月即以惡疾逝世，親政僅兩年耳。雍正帝之殺年羹堯，以「本內將朝乾夕惕。寫作夕惕朝

乾」，列爲罪狀之一，謂「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四字加之於朕耳！」其實「夕惕朝乾」與「朝乾夕惕」，向均通用。清代諭旨中之用「夕惕朝乾」字樣者，即屢有之。如：此次兩太后懿旨，亦正用「夕惕朝乾」。雍正帝繼繼及此，良可哂。此種避忌，宮廷中亦不復記憶也。

同治一朝，內亂相繼削平，帝親政之前，貴州全省肅清之報新至，故懿旨惟以滇隴及西北軍務爲言。年旋接捷報，雲南全省肅清，甘肅則左宗棠收復肅州，關內肅清，所餘惟嘉峪關外之軍事而已。宗棠以肅清關內之功，拜協辦大學士，舉人入閣，所謂異數也。李鴻章「復邵汴生中丞」書有云：「肅州之捷，首從悍逆，殲除甚多，邊塞肅清，轉疆從此可登衽席。季帥艱苦經營，煞費心力。金甌竟卜，開我朝二百餘未有年之奇信乎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矣！」於宗棠拜相，甚至贊歎。而「致甘肅副通侯」書，則云：「左公竟得破天荒相公，雖有志節，亦是命運。」

才如左者豈少哉！」又是相輕之見矣。

翁同龢爲帝師，以丁母憂還鄉。是年尙未起復，未與親政大典。里居爲人題一白話聯，頗有致。其閏六月十九日日記云：「梅里張挹泉，以所作詩名「厲廢」，惜鄙俚可笑，題一聯還之。詩皆俗語，又雜用三教語，故戲之。「你看古今大儒，若邵子，若晦翁，皆能以俗語爲文。最妙的鄭所南詩，句句率真，是漁唱山歌道情，偶然的出口。」我贈先生一語，曰慎獨，曰改過，這都要苦功著力。不如那頭陀頂呆，空空無礙，從色聲香味觸法，打個轉身。」同龢嘗居文化領袖之地位，有轉移風氣之力，惟未嘗提倡白話文，且此爲遊戲之作也，然大似助白話文張目者。

王闓運是年七月九日日記云：「得李雨亭書，聞戴子高已死，子高聞聲相思，拳拳見訪，僅得一面。報書恐亦未達。聞其天遊，爲之悵然。」學人有名者，戴望及何紹基吳徵樹，均卒於是年。紹基年七十五，徵樹六十九，望僅三十七也。

一凌霄隨筆

前一癸酉，爲清同治十二年。是年六月初五

日，日本俄美英法荷蘭諸國公使覲見，並呈遞國

書。李慈銘日記云：「是日巳刻，上御紫光閣，

見西洋各國使臣。文武班列，儀衛甚盛。聞夷西

皆震栗失次，不能致辭，隱蔽而出，謂：「自次

不敢復覲天顏！」蓋此輩大羊，君臣脫略，雖跳

梁日久，目未視漢官威儀，故其初挾制萬端，必

欲瞻覲，既許之矣，又要求禮節，不肯拜跪。文

相國等再三開喻，始肯行三鞠躬；繼加爲五鞠躬

，文公固爭不復可得。今一仰天威，便伏地恐後

，蓋神靈震疊有以致之也！」此種記載，與吳可

讀請勿資諸使跪拜疏中所謂「彼本不知仁義禮智

信爲何物，而我必欲其準五常之性，彼本不知君

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爲何事，而我必欲其強行五

倫之禮，是猶聚

塵也！」等語，

之見解猶若是。

足爲朝廷榮？即

「然蠻夷小臣，

豈於「天朝」體

便伏地恐後」之

解嘲矣，所謂虛

隆五十八年（癸

來華，早爲覲見

劉半儂譯）「乾隆

形有云：「余曰

明，握皇帝陛下

怎麼這事？在咱

合，「咱們」則必連對面之人在內。）皇上面上
 面前使得麼？」余曰：「自然使得。敝使以見本
 國皇帝之禮見貴國皇帝，已屬萬分恭敬，何言使
 不得？」言次，屈一膝，作行禮之狀示之。三人
 領首而去，容色似已滿意，不復如前此之極力喧
 辯矣。下午，周大人復來，言：「已回過相國的
 話。他說，此時或由貴使逕行英禮，或先派大臣
 向貴國皇帝皇后像行中國禮，（按此以馬氏會言
 ，如必令叩拜，須先遣中國大臣向英國帝后像行
 叩拜禮也。）尙未商議妥當，晚半天可有回音。
 」余無言。未幾鮑艮欽差又來，言：「目下決議
 請貴使行英國禮，但照中國風俗說來，拉了皇帝
 的手親嘴，總不是個道理，擬請貴使免去拉手親
 嘴，改用雙足下跪以代之。」余曰：「敝使早已
 說過不用中國禮，這雙足下跪，還不是中國禮麼
 ？此禮諸位行得，敝使行不得。」金大人曰：「
 既如是，雙足單足，且不去管他，那拉手親嘴，
 總得免掉才是。」余曰：「此則悉隨諸君之便；

但諸君記着，此係諸君之意見，非敝使之意見。
 敝使本欲向貴國皇帝行箇全禮，今則從諸君之意
 ，改做箇半禮了。」至是辯論已移，……
 所述頗有致，大致當不差。惟中國士大夫間，亦
 傳其行禮時，仍是雙膝下跪。陳康祺「郎潛紀聞
 」初筆云：「乾隆癸丑，西洋使臣來朝，當引
 對，自陳不習拜跪。強之，止屈一膝。及至殿上
 ，不覺雙跪俯伏，故管侍御韞山堂詩，有「一到
 殿廷齊膝地，天威能使萬心降。」之句。康熙懷
 穆宗親政後，泰西各國使臣咸請親見，先自言，
 用西禮折腰者三，不習中國拜跪。通商衙門諸大
 臣曲意從之。惜無舉前事以相詰責者。」管氏所
 錄與李氏所記，若出一轍。「天朝」皇帝之「天
 威」正自後先同揆也。特李氏記此未引管詩以助
 詞鋒，而陳氏與李同官京曹，李氏所據以津津樂
 道之傳說，陳氏却又毫無所聞耳。在中國紙老虎
 未戳破（或未盡戳破）之前，外國非無相當之重
 視，而昔日士大夫間虛傳之傳說，則適遺笑柄也

。《郎潛紀聞》二錄云：「康熙間，俄羅斯貢使入京。仁聖令選善撲處有力者在館伺候。凡俄國一使一役出外，必有一善撲者隨之。俄人雖高大強壯，而兩股用布束縛，舉足不靈。偶出擾民，善撲者從其後踢之，輒仆地不能起。以此凜然守法。」更見戲之談矣。惟俗嘗傳西人兩腿天生僵直，不能屈曲，此猶略勝一籌。至貢使云者，則曩者對於外國來使之通稱也。」

陳氏借通商衙門未舉前事以詰實駐使，而此所謂前事，嘉慶時對於英使司當多，實嘗舉以詰責。嘉慶二十一年七月「昭英吉利國王敕諭」有云：「特命大臣於爾使臣將次抵京之時，告以乾隆五十八年爾使臣行禮，悉跪叩如儀，此次豈容改異？」言之若鑿然有據，蓋此說不僅傳播於士大夫間也。「敕諭」又云：「其行禮日期儀節，我大臣俱告知爾使臣矣。初七日瞻覲之期，爾使臣已至官門。朕將御殿，爾使臣忽稱急病，不能動履。朕以正使猝病，事或有之，因止令副使入

見，乃副使二人亦同稱患病，其爲無禮，莫此之甚！朕不加深責，即日遣令歸國。爾使臣既求瞻覲，則爾國王表文亦不便進呈，仍由爾使臣齎回。」蓋一怒而斥逐來使，拒閱「表文」，而煌煌「敕諭」，帶至英國，却亦無人閱看。直至薛福成出使英法德比，於光緒十七年正月，由其參贊馬格用自英外部將此度設七十餘年原封未動之「敕諭」取回。兩均未閱，亦復成趣。

航空事業，近年各國銳進，蔚爲大觀，軍事上尤以飛機爲利器，將來之進步，當更有驚人成績。偶閱吳藻芹（煥昌）「續客窗閒話」，有一則云：「機巧之法，盛於西夷，緣彼處以能創新法取士，欲官者爭造法器，窮工極巧，愈出愈奇，不第供耳目玩，且有切於實用者。如火輪船以薪煮水，以管束烟，折其機輪，遞相催轉而行，奇矣，然以小物喻之，不過如我國孩童所作走馬燈法耳，悟其理，爲之不難，惟「飛車御風而行，能渡弱水三千。」聞諸古而未見於今，乃竟有

自觀者。魏地山明府語予曰：「丙午，謁選在都

。九月上旬，偶出厚駁門，鼓樓前，見通衢無數人咸避，望足仰望，闕院異事。予因隨衆所指處，矚目，見半天一物，如舟無楫，如車無輪，長約三四丈，寬丈餘，蓬蓬然四圍如有旂幟，距地數十丈，看不甚明。由東北來，盤旋若鸞翔。忽墜下津銀十餘，人爭拾之。未幾，往西南迅逝，小如一葉，又如一星，轉瞬不見。說者曰：「此飛車也，泰西所製。車中人以千里鏡窺視下方，城郭人民，歷歷在目矣。」或曰：「他國有如是奇器，恐其以數千輛載精卒數千人，飛入都邑，將不能禦，亦不及防，城郭守具，皆無用矣，豈不殆哉？」蘇序曰：「否，否。此物藉風而起，須風而行。如我師之紙鳶，有大至丈餘者，非大風不能起，風微即落。夫紙竹至輕之物，尚不能收放自如，况笨重如車耶？起即非易，收亦甚難，風力稍偏，即不能如意起落，況我軍亦有轟天砲等火器足以仰攻耶？君毋作杞人憂也！」此書

成於光緒乙亥「元年，公元一八七五」所指丙午，爲道光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四六，距「西夷」之有飛行器尙遠，而竟預代宣傳，甚奇。其爲以訛傳訛，自不待言。所論亦足代表當時一部分智識階級之見解。最妙者，西人發明新器之研究，乃同於我國之「舉業」，專爲做官之途徑，若「儒林外史」中馬二先生對蘧公孫所談不做舉業「那個給你官做？」者，尤足解頤。

一凌霄 隨筆

周觀起家寒士，官至彙圻，其間從李鴻章最

久。遇合之始，則在咸豐十一年。時會國藩以欽

差大臣兩江總督駐安慶，置木匾於營門外，許軍

民人等投書言事。周有友人欲投書，倩周代作文

字。書入，爲會所賞，批曰：「今之祖生。」李氏

在會幕，尤數異，嗣知爲周作，因招致爲已佐，

分薪水資以給之。蓋李將出而獨當一面，故預備

人才也。翌年遂以幕僚隨往江蘇矣。周氏晚年「

感懷平生師友三十五律」，首及會李：「會文正

公，誰教中興第一功？詩書禮樂出元戎。人從陰

曉曉山斗，我正溟搖困雨風。何幸鳩安逃小劫，

竟叨鸚鵡錄恩忠！會文正公一語。余蒙自公支
復在慶後，始知公之香。元成門館曾

遊話，樓檣山陽一夢中。余曾與公同遊，與
余交，惜中年而沒。李文忠

公，吐握餘風久不傳，窮途何意得公憐！咸豐十一
年，公

見余文字，謂兩
許，因入幕。偏裨驕尾三千士，
余從公征吳三年。公則統
，余領軍制勝後。故其直錄

，保據津南關道，例隸北
行營長，使與諸軍聯絡。風雨龍門四十年。報國恨無前

著效，
余備陳海防策，公以部不設款，極不主持，未能
甲午之後，極巨竟歸官職，其成北洋防亂。臨終猶

懷淚珠懸。
時公幕府與慶親王爲謀和全權大臣，公獨任其職。光緒
二十七年秋，議和事尚未全畢，兩方未回鑾，各國兵未

退，公臨終時則目炯炯不瞑。余撫之曰：「未了事我輩可
了，爾公放心去。」目乃瞑，猶淚滴口動欲語。可憫也！山陽痛後

侯苞老，翹首中興望後賢。」知己之感，於李尤

深也。至建議海防事其「書戴孝侯死事傳後」云

：「予嘗聞諸李文忠曰：北洋有鐵甲二，快船四

，魚雷艇六，其餘練船運船稱是，皆舊製；砲臺

有放順天連灣威海各臺，共十餘座，工皆未備；

較各強國乃具體而微耳。醇賢親王薨後，已難議

擴充海防矣，而部方議裁減，令三年內不准購買

軍械一物。儻一旦海上有事，將如之何？應趁此

時痛陳利害，使上知之。允則可稍添添費，不允

亦披露心迹，使後人知此中艱難也。文忠曰：「我思之熟矣。奏上，必奉旨交部議，非駁即泛應而已。奏何益？」予曰：「外侮亟矣，儲上一旦憤然發令宣戰，何可及也？」文忠曰：「料無人敢奉此詔。」予曰：「若上請太后主持，必出於戰，安敢不奉詔？」文忠曰：「天下者，祖宗之天下，非太后皇上一人之天下也！國家大器，豈敢輕於一擲乎？」予自是不敢復有所言。迨日韓之變起，日本擊我赴牙山之兵艦。予復力陳於文忠曰：「日本蓄謀久矣，北洋之力，能抗彼一國耶？必籌足兵餉三年而與之持，或稍有濟。其要有四：一，勿與日本決裂，彼挑戰急，我寧忍受，得和且和。二，除原有勁旅整備外，宜速募兵三萬駐直隸精練之，以待東發，仍速招三萬，以爲續備。三，斯役川淮軍居多，兩淮宿將今惟劉省三爵撫在，宜急起用。四，水陸宜節節速籌轉運，奏請重借國債應之。待四事備齊，將逾年矣。日人如必不和，則出師扼鴨綠江以待。」文忠

曰：「我安忍使國家負重債耶？且鄂省三不烈出，我亦不强共出。有人舉爾爲副帥者，我欲派爾總理前敵營務可乎？」予曰：「是必敗。中堂一生功業，從此墮矣。當思曲終奏雅。」文忠怫然，予遂辭不往。數日，當勅請上宣戰，文忠無如之何。予自是時共生死矣，遂奉奏派總理前敵營務處之劄，出山海關。：：：嗚呼！大事蹙跌至此，何堪回首！光緒二十五年，予奉旨督辦文忠賢良寺中。偶談及前事，並述當日請陳海防利害之奏。文忠猶歎息泣下，而傷時事之艱，同志之少也。」此有關中日戰役之史料。李氏當時態度，尤可概見。日人處心積慮，以圖一擲？而李意猶堅以爲中國決不至與日本戰也。這戰事竟不得免，乃倉卒應之。備戰之疏，亦取敗之道已。

李鴻章程學啓殺蘇州降將事，功雖成而世多遺議，以乖信悖德也。周氏在李幕，見聞頗悉。其「負重國語」述此云：「同治二年，李文忠撫蘇，攻蘇州，城外賊軍殆盡。賊懼欲降，提督劉

一峯國魁偵知之，單騎入城喻賊。賊會曰：「非不降也，疑懼未敢發耳。」鄒邀會至城外山上，指天誓以不死。會允諾。時程方忠學啓總統前敵各軍，聞之，復自率數騎入城喻之。各會留宴。酒半酣，適有賊卒來言：「程大人隨兵有取我矛者。」方忠聞之，鞭其隨兵，謝焉。降期已定，會先約獻半城，自某街以北歸官軍，某街以南暫歸降卒，並求立十營，以降會爲營官。程皆許之。程歸，出城馬上細思：「一矛得失，極細事，乃靳不予，此賊降後安可制耶？」密稟李文忠曰：「賊降後必盡殺之，遣散其衆。」文忠曰：「殺之，大變也。」方忠曰：「非如此辦，我行矣！」文忠不得已許之。降之日，文忠駐方忠營中，大會九人來謁，賞頂帽酒食。方忠密遣人持衙版索曰：「戈登請帥往議事。」戈登者，英國人，時練華兵助文忠剿賊者也。文忠行，甫出營門，方忠鳴砲一聲，兵弁將九會及從者數十全戮之。時第一峯在他棚酣飲，聞聲出而阻之，已不及矣。

卷之二十一

一峯欲實備方忠，而方忠已他往。嗣是一峯與方忠不睦。逾年，方忠攻嘉興戰敗，臨忠烈。勇敢善戰，多智略，爲平吳戰將第一。後三十餘年，余待李文忠濟南旅館夜坐，偶談及前事，文忠尙以爲歎。余曰：「方忠勇決誠不可及，然投降者許以不死而復殺之，似傷天理，失大信。降會何致復叛？當時似欠處置之方耳。」文忠頗是余言。」所述有爲諸家記載所未及者，可與薛福成吳汝綸等所記參看。濟南夜坐，指李氏光緒二十四年奉命赴魯籌議黃河工程時，周經奏調與其役也。蓋李氏晚年，於殺降之事，猶內疚於心焉。「聞語」又云：「昔提督曹蓋臣克忠在甘肅督兵剿回時，回勢已蹙，求降，曹許之。曹曰：「我辦彼降，彼防守必懈。」夜出兵大擊之。此與韓信破齊同術。曹剿回頗有功，而時人有以此事爲非者。」事亦與殺降爲近。

張樹聲與周氏談話一則，「聞語」述之云：「九處事識量要道。憶四十餘年前，友人張靖遠督

兵攻常州時，謂余曰：「此職不可久居也！天地好生，而用兵之道在殺；人道宜和，而用兵之道在爭。」余曰：「公欲滅此賊，不殺而爭，將如之何？賊滅，則好生之德可保矣。」靖遠曰：「我見有飢婦依兵乞食者，有難民附賊而偷生者，殺之殊不忍。」余曰：「此自有處法；不可不殺，不可盡殺，總以平賊而不失民心爲主。孔子忠恕之道，一以貫之，齊有兵事隔閡而不能貫耶？」靖遠聞之，大笑首肯。時戰禍正熾，人命若草芥，統兵者亦不免惻然動念。周氏「不失民心」一語，自是統兵者（且不懂統兵者）之良箴，無間今昔。

晚清官場風氣之壞，李鴻章不能無責，「隨筆」前曾論之，以其偏重功利，所以倡率者，有異師門也。「閒語」云：「李文忠曰：『天下熙熙攘攘，皆爲利耳。我無利於人，誰肯助我？董子『正其誼，不謀其利』語，立論太高。』余曰：『道誼中自有功利。正誼明道之人，謀功利更

遠。」友人有迂余言者，謂：「身家可以苟安，國家事當期速效。」余曰：「去道誼而求功利，終必喪其功利而後已。」李氏受病處，閱此亦可略見其本源。王雲生君「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附論「李鴻章之功罪」，甚警策。此節宜與合看。

凌霄隨筆

同光間，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屢與磨勘，以剔摘嚴苛著聞，爲一時所側目，視若大厲，號曰「魔王」（以「磨」與「魔」音同），「隨筆」曾略述之。近閱李慈銘日記，言其事頗悉，因更輯錄，亦科舉之史料也。

同治癸酉順天鄉試，協揆刑部尙書全慶爲正考官，左都御史胡家玉吏部右侍郎童華戶部左侍郎潘蔚副之。揭曉後磨勘中卷，磨勘官梁僧寶摘徐景春卷之謬，於是景春革去舉人，四考官均降二級，薦卷同考官編修陸懋宗革職。慈銘是年十二月十四日日記云「下午見邸鈔，以順天舉人徐景春磨勘事，主司皆被議，伯寅降二級調用。伯今春以戶部遺失行在印，堂官皆革職留任；向例革留者再獲處分，即須革任，則官職盡去矣

凌霄隨筆

。（按潘祖蔭革任後，旋賞給編修，仍在南書房行走，未幾以捐修圓明園賞三品京堂，補大理寺卿，署刑部右侍郎，光緒丙子四月補禮部右侍郎；復官甚速。）……徐景春者，直隸遵化人，中第十九名，爲胡左都所取。其策有「七十日老公」之語。蓋策題問，曲禮曰「七十曰老，公羊疏引作「七十曰耄」，歧異之故。景春讀作「七十曰老公」，以「羊疏」爲人名。此固可絕倒，然近來鄉會中式如此類者，不可枚指，北五省尤十之七八。房官主考既例不看策，磨勘者亦不及之。此次房官陸編修懋宗以私屬磨勘官鴻臚寺少卿梁僧寶。梁素愎，即舉徐卷摘出之曰：「公羊二字拆開。」禮部侍郎黃倬欲繩以例，則徐當斥革。考官皆當嚴議。全協揆私請之禮部，于是禮部

疏上，徐斥革，陸降一級留，主考對俸。朝廷下吏部覈議。尙書嘗望性伎，又以其子被放，怨主司，欲擠全而奪其位；（按全慶降後，實據旋摺協授。）郎中某者，夙與諸侍郎不平，遂據律爭；宣潘兩主司，皆吏部侍郎也，（按祖蔭兼署吏左。）顧無如之何；因爲駁議移禮部，禮部乃更議以上，而諸公皆左降矣。順天比歲科場多故。庚午解元李瑣給及弟二名弟十六名，皆以抄錄舊又雷同斥革，主司房考亦皆罷處。（按庚午第十大名爲張佩給，辛未連捷入翰林。李記稍誤。又陳廉獻「郎潛紀聞」初筆云：「北場鄉試，……庚午十八魁中，以錄舊自請註銷者四人，解元李瑣給與焉；亦所罕見。」）京師首善，索厄文場，亦非佳兆也。」蓋深不以僧爲然，而於給事中郭從烜上疏爲景春訟冤，亦痛斥之。其十九日日記云：「郭爲徐訟冤，引乾隆二十五年上諭，「考官不得因求免吏議，轉取平庸膚淺之文」，又道光五年湖北舉人張衍豫首場文有「杞棘之

荷龍光」句，僅對停會試一科。其意以分開「公羊」二字，較輕于引經誤以葦蕭爲杞棘也。蓋郭山西人？亦不知公羊爲何物，對策爲何事，謬種自贗，笑柄滋多，輕污臺章，貽羞翰苑，不學之弊，一至此乎！」則僧賈之舉，又似非過當矣。

從烜爲景春爭而不獲，翌年復以爲言。諭仍不許翻案，惟云：「嗣後鄉會試考官，當認真校閱，不得以空疏之卷濫學充數，亦不得因字句小疵，將佳卷屏斥不錄，致屈真才。磨勘各官，仍當平心校勘，毋得有意吹求。」蓋此事寬嚴得中，亦正不易，論若云，不可不認真，亦不必太認真耳。慈寧甲戌十二月二十六日日記云：「其疏直參禮部侍郎黃倬之倡議從重，梁僧賈之妄事條陳；惟必爲徐景春訟冤，謂「公羊」二字拆開。是「疵謬」，非「荒謬」；則不必也。」又光緒乙亥正月二十二日補錄郭從烜疏一節，謂：「本年三月，分校闈中，因梁僧賈條陳磨勘有「禁用後世語」一條，皆就說以避處分爲重。試卷有用史事

者，概未敢錄。鄉會爲國家檢才大典，必須取博通經史之人，異日方期有用。若有心規避以爲去取，恐天下之士，皆可置史書而不讀，於造就人才之道，大有關係。至梁僧寶所陳各條，如磨勘官于所分各卷，均須錄出疵謬數處，持論甚屬不遜。豈考官所中試卷，必須有瑕可摘，以爲磨勘地步乎？抑實無疵謬，而磨勘官必當吹求周內，故人人罪乎？」（僧寶亦上疏駁辯，謂其誤會。）

是科（癸酉）江南鄉試，正考官爲左副都御史劉有銘，副考官爲編修黃自元，亦因中卷磨勘被糾而獲咎。有銘自元均降二級，處卷同考官朱泰修革職，舉人楊楫斥革，與北闈正同。慈銘甲戌正月二十五日日記云：「楊楫卷爲黃編修所取，其五經文皆彙各經傳成語。春秋題曰『春王正月』，其文雜濛不實，有曰：『歲云秋矣，春者何？』磨勘官梁鴻臚借寶擯出之，云：『文不副題，多作不可解語，應嚴議。』磨勘大臣寶鑾遂簽批云：『雜濛成篇，文理紕繆。』侍郎夏同善等力爲

調解，而不得也。禮部照文體不正例，請以斥革，主司降調。」是發之者亦僧寶也。楊楫無錫人，中式時年甫二十，其經文弄巧成拙失之。其晚年所作「七十自述」有云：「癸酉舉於鄉，座師爲南皮劉鐵三先生有銘，安化黃觀成先生自元，房師爲海鹽朱鏡香先生泰修。北上，道出泰安，遇定遠何小山同年維楷，爲官磨勘被議事，幸能不以爲意，會作游泰山詩百韻以見志。仍兼程進至京邸。同人齋集相慰問。知以經書襲用成語，爲議者所持，嘗爲不成句讀，益用坦然。朱西山編修福基王萃組農部隸兩先生，咸以大器目之，竊自愧慙。以余方及冠，即未青一矜，亦尋常稚子。縱不能文，意不如議者之所稱也。旋以原名應試，是年秋再入郡庠。學使爲長樂林錫三先生天齡，有「靜氣迎人」之譽。會德宗登極，起用廢員，單列千餘人，闕出者僅十有一，而黃先生以檢討用，朱先生以知縣原官送部引見，皆得與其列，亦可見當時公論之所在矣。」楫二度入泮後，

已卯得優貢，未能光復舊物也。有銘降二級調用之前，先升二級，即錄順天鄉試磨勘案。左都御史胡家玉既降調，翌日以刑部左侍郎贊壽慈升補，有銘則遞補壽慈之缺。甫月餘，而江南鄉試磨勘案處分發表矣。（又閱三月，授太常寺卿，遂以是終，視前官猶爲左遷也。）

甲戌二月初八日上諭，可僧寶所奏「磨勘鄉試中卷，應議過多，請飭申明定例」，並以所擬十一條交禮部議。慈銘是日日記云：「十一條皆極瑣屑。如承題必用『夫』『蓋』『甚矣』字，起講必用『且夫』『今夫』『意謂』字，尤爲可笑。又文中禁用『後世語』，『異教語』，雖非無理，而奉行之過，必至抉獲六經，且金銀伏獵之流，何由分別古今，甄綜內外，勢將盡禁古書而後已矣。梁僧寶者，廣東人，本名思問。咸豐戊午，中順天鄉試第三名。是科文題『吾未見剛者』，其文中二比以乾坤分股，士林傳爲笑柄。未幾，科場事發。梁卷中疵謬百出，自計必被議，遂逃歸；幸而得免。

。次年入都，乃改今名，竟連捷，爲庶吉士，改禮部主事，入軍機處，由御史至今官云。」亦足見「麗王」不理於人口之一斑。（慈銘論其條陳處，可與郭從矩瓊合看。）

光緒乙亥僧寶磨勘順天鄉試中卷，又多所簽糾。御史周聲澍以「違愆行私」劾之。諭命覆勘大臣察核具奏。慈銘九月三十日日記云：「梁僧寶此次磨勘順天卷，於第一名張彭齡五策簽云：『十不憶一』。向例策問十不對五者罰停一科，是「應議」也。又，主考同考批語一手所書，是「違例」也。同考於卷面不親書「薦」字，亦「違例」。其餘擲出疵病甚多。然聞禮部司官言：批出一手，「薦」字不書，近來習爲固然。至鄉會試五策十不對一者，不可勝數，順天尤十人而九。惟彭齡之策，五道皆直捷題目，而加一結語，太覺可笑。之所議，不得爲苛。且有某卷，於經題「夾谷」誤書「夾各」，梁簽云：「此非尋常筆誤，惟其文尙暢達，應免議。」又有某卷，經文改題用「

羅武庫」語，集亦未簽出。是尙未爲已甚也。聖
諭疏言：「僧寶所分七卷，每卷皆簽，簽皆「應
」，率皆深文周內，如其卷首題文有「以全
後進」句，簽作「全字費解」之類，使通榜盡歸
其磨勘，必使人人被議而後止。又乾隆五十九年
順天前十本進呈時，有姚宋才等三卷，經軍機大
臣奉旨校閱，簽出疵謬，是張彭齡卷果有疵，進
呈時亦必難逃聖明洞鑒，乃梁僧寶仍多方撓拾，
是以欽定之卷，尙爲未能允協也。嘉慶五年御史
辛從益以批抹試臣策題，仁宗傳旨申飭，撤出磨
勘班，今梁僧寶意存傾陷，較辛從益殆又過之」
云云。」又是「魔王」一場是非。覆勘大臣寶鑾等
覆奏後，諱謂僧寶所簽「不無是處」，「惟科場文
字，無關弊竇者，自應從寬免議」。並誠嗣後。
磨勘者「務當一秉至公，不得含混塞責，亦不得
有意吹求，致形苛刻」慈銘十月二十一日日記云
：「原奏頗列僧寶之苛刻，且謂，主考房官批出
一手，各省久延爲成例。僧寶曾充了卯順天房官

，不容有知，乃援引「同位代判文案」之律，意欲
比照加重；是周聖諭所判不爲無因。云云。」僧
寶以見惡於時，集矢者衆，不自安，因引疾開缺
。慈銘二十九日日記云：「聞寶鑾等覆議磨勘，
本欲嚴劾僧寶，後知聖意不然，始援嘉慶五年御
史辛從益戴璐撤出磨勘班爲比，而詔旨又不同，
蓋兩官以僧寶重愼公事也；故僧寶此疏，有「粗
語舊典，未達時趨」及「訓其不逮，保其孤危」之
語。」於是「魔王」去矣。（辛從益者，嘉慶時所
號「魔王」。其疏論開藝中笑柄，「隨筆」前亦略述
之矣。更早則乾隆時御史朱丕烈，亦有「魔王」之
號，皆磨勘官之以棘手著者。）

凌士霄隨筆

宋劉攽撰「漢官儀」，體裁猶後世所謂陞官圖

。學人爲此，遂於讀史有神。其書「漢官儀後」云

：「吾幼年時，集西漢士大夫遷官故事爲博戲，

仰原父爲之序，書遂流行。及後四十五年，予

年六十，爲亳州守，得舊書閱之，惜其少年讀書

未能精熟，未盡善也，因復增損之，然後該備。

吾年前後相望如此之久，而嘻戲不異前時。世言

老人與小兒同，豈謂是耶。又佛說形有變壞，而

識未嘗改，於此效矣。」清鮑崇城序謂：「賈父先

生精史漢學，爲兩宋之絕，託諸遊戲，猶彬彬絕

特如此，所謂資之深而達其原也。今之學者，其

于讀書也，粗窺卷帙，不務精熟，自謂纂言提要

，而其實掩卷茫然，豈復得貫串之趣哉。先生以

其緒餘，流示於游藝。學者誠就其最聚處密循其

所用心，固讀書之統筏，尤讀漢書者之機軸也。

「阮元「漢官儀三卷提要」云：「攽與兄敞皆熟精

漢書。此雖適情之作，而西京職官之制度大備，

可以資讀漢書者之參考，以之較司馬光七國象戲

，似爲勝之，宜（是）公武稱其書爲雅馴。」蓋專

難出以遊戲，而貫串史蹟，闡釋官制，亦史學家

之佳構，良非苟作也。又王士禛「香祖筆記」云：

「古彩選始唐李邵，宋尹師魯踵而爲之。元豐官

制行，宋保國者又更定之。劉賈父則取西漢官秩

陞黜次第爲之，又取本傳所以陞黜之語注其下。

……明倪文正公鴻寶，亦以明官制爲圖。予少

時偶病臥旬日，無所用心，戲作三國志圖，以季

漢爲主，而魏吳分兩路遷選，中頗參用陳壽書，

頗爲雅馴有義例也。」士禛故力爲蜀漢爭正統者

「三國志圖」之作意，亦不外是。至所指倪元璐之圖，名「彩選百官錄」，編製甚佳。劉獻廷「廣陽雜記」云：「予在衡署中度歲，日昭堂中設擲陸官圖，笑，不知此中有何意味，而諸公耽之至此。予欲取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之選舉職官，各爲陸官圖一紙，陸官圖說一冊，置學舍中，節日，暇時，病餘，課畢，以此消遣，久之而歷朝選舉職官考課銓選之法，皆了了矣，亦讀史之一助也，賢於博奕遠矣。」蓋不滿俗刻陸官圖，而於利用陸官圖以有神史學，則言之頗親切，其志願尤宏，然未能遂。全祖望「劉繼莊傳」所謂：「凡繼莊所撰著，其運量皆非一人一時所能成，故難言之甚殷，而難於畢業。」斯亦其一端。

李慈銘雅好擲陸官圖，且嘗於清陸官圖有所校改。共同治癸酉正月二十二日日記云：「近日以手指皸裂，不能校書，且心氣忽忽，時若虛耗，俾於讀經，因繕閱雜書，且以其暇欲仿劉貢父漢官表選格，爲唐升官圖，以消遣閑余，爲讀史

者之助，而案頭無唐代一書，乃先取國朝升官圖，校其遷降，別其清濁，正俗刻之誤，今日遂至盡暑。此真飽食之博奕，羣居之小慧，不特玩物喪志而已。嗣當切戒，勿再爲之！」清陸官圖無佳者。慈銘究心掌故，諳習典制，所校改雖以餘事爲之，當有可觀，惜其不傳耳。深自咎責，大可不必。二年後，慈銘更有志於周代陸官圖之作。其光緒乙亥二月初二日日記云：「夜無擾，戲擲采選格三周，得全紅。劉貢父以此事爲「漢官儀」行之固佳，予欲試以「周官」爲之，其黜陟雖無可攷，然依卿大夫士命數，亦可得其大略。以教子弟，較勝於王禕之「周官急就」也。嘗采莊氏存與「周官表」胡氏乘虞「儀禮釋官」二書，參以「內外傳」及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程廷祚「春秋職官攷略」。

黜陟既不易考，縱爲之，亦難工。

「彩選百官錄」，以官制爲經，緯以掌故。

黜陟升沈，本事蓋皆班班可考，（其例言有云：

「一切非常遷舉，悉秉祖制，非設也。」）尚研究

有明一代史乘之一助。如兵部尚書以「去奴」(按謂倭奴也，亦作「去倭」)。「去插」(按謂插漢也，即蒙古察哈爾部族，亦作察罕，係元裔，屢爲邊患。清之初興，致書於清太祖，自稱「統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問水濱三萬人滿洲國主」者是也。「去插」亦作「去夷」，蓋即指清矣。)「去賊」(按指內寇。)爲盡職。「去奴」最上，著有明倭患之烈，示本兵職責所最重也(明兵部握軍事大權，非清代之比。)今日覽之，覺尤合於時事矣。其例言中多警懲之語，如云：「內閣之職，當以「調變」爲「匡救」，不宜以「迎合」爲「擔當」。「欺誤」有才而非才，「謹畏」無過而成過。(按圖中閣臣優者曰「調變」，曰「擔當」，曰「匡救」；劣者曰「謹畏」，曰「迎合」，曰「欺誤」。)若夫銓宰不能辨奸，中樞不能滅賊，司農以剝民爲富國，士師以順旨爲明刑，禁近無忠言，臺諫無公論，撫按不率屬，守令不安民，欲求治平，何緣可得？且自費入成均，而

師氏之教廢；環參國稱，而清流之禍興。軍政之敝，極于營伍；法令之窮，歸于胥吏。故於數者致詳云。」又云：「將相得人，則天下自治，故以「甌卜」「壇拜」爲之較，而持衆輻。」又云：「左都之利察大奸貪，是應賞；其曰無犯么者，是善化也，愈應賞。且夫大不綱漏，細不毛苛，亦治體云。」又云：「舊例，官生無得爲吏部科道者，今寶丞中書，遂與進士一體，聊取快意，使高位大老，藉其子孫，多得幾分爛厯錢耳。圖中惟此一條，稍涉假借。」又云：「竊發口外爲民而遂去爲土官夷王者，此事似所稀見，然安知其無。今粵西歸順泗城等州土知州岑大倫等，浙之餘姚人也。又萬曆年間，有貢夷頭目率諸酋入市貨物，較價不遂，大出詬厲。初猶侏儒，既而忽露華語，則真華人也。圖中特開此途，以示謹嚴之意。」又云：「傳曰：『國家之敗，繇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神聖秉綱，極勵天下，意至力殫，而其轍不易，何矣哉！揭父睨之

，蛙腹每腹。無可語者，以語兒童。夫使兒童習之可以嬉，君相祭之可以治，其在斯乎。是故素隱爲之贊曰：「獻三十字，上百官圖。彼以叫關，此以呼盧。」」均饒有意致。

勘誤

(九卷四十九期)四頁十行「願諸」誤「側諸」

(五十期)二頁十四行「蓋」誤「甚」三頁十七行「麟次

」誤「麟此」下七行「懸培」誤「嶺培」十一行「御史」誤「御史」

(十卷一期癸酉錄往)二頁十三行「日圖」誤「日」(？)圖「三頁十五行」對條」誤「以待對條」下十二行「跋留」誤「跋留」四頁十七行「甚致」誤「甚至」

(二期)二頁一行「桌上」誤「桌上面」

(三期)二頁下八行「晉京，錫」誤「晉錫」十二行「還」誤「還？」三頁下四行「余侍」誤「余侍」

凌霄隨筆

「魔王」梁僧寶與磨勘案，已輯錄李慈銘日記所述之矣。（見今年本報第四期。）慈銘甲戌會試

，以詩多寫二韵被擯，日記中痛罵主司，大鳴不平，且藉受僧寶條陳影響，亦見「魔王」之威，變燮一時也。（是科正考官爲禮部尙書萬青藜，副考官爲刑部尙書崇實，工部尙書李鴻藻，吏部左侍郎魁齡。）

其四十三日日記云：「是日榜發，予又落第。……庚午榜中二人，王松齡得雋。全榜又無一知名之士，可太息也！」

十四日云：「禮部取閱卷出。房官評，「文詩俱佳，而詩多寫二韵，恐磨錄錯誤，礙不能薦，惜之！」此真咄咄怪事也！聞今年圍盤，更較辛未不堪。會元秦某，文極惡劣，孟藝有「牛豨鱸，豉食葉」之語。第二米某，第三路某，尤爲不遜。萬尙書陋而妄，李尙書疏而迂，崇實魁齡

及諸房考，則更混教矣。此輩何足資，不能不爲國家憂耳！」

十七日云：「江敬所來辭行，言其鄉人夏給事獻辭，夏人，爲鄉工部舒字，外出闈後，言予卷爲王編修先謙所薦，李尙書已取中第四名進

呈矣，填榜時拆彌封，既唱名，忽傳傳卷有大疵，以詩中十韵始看出也。歷一時許，復唱名，則爲陳光煦矣。蓋倉猝取本房一浙江卷易之耳。此固命實爲之，然以經進之卷，始則疏忽而不察，繼則驟遽而擅易，牛頭馬腳，居之不疑，亦可謂無忌憚者矣！」

二十四日云：「王松齡來，趙桐孫來。松齡言：昨謁主司崇尙書，甚歎浙江有佳卷而犯大疵，力欲設法而不得。桐孫言：昨謁房師王編修先謙，言予卷在其房，文工甚，而詩誤作十韵，欲薦

不能，與各房傳題之，無不歎惜。云云。崇尙書之言，固明指予，而不敢實言之，然予卷既未薦，主考何由得知，豈浙江卷專犯大疵者？王編修惟能知薦卷名氏，予既格不能薦，何由知爲予作？蓋予之隨填榜而抽換，事已無疑。房官鍾修撰嚴鑿監試黃給事槐森廣東人出閣，俱向人言予事極可惜，而亦未肯明言其中否及何名次。黃君監外，故又誤傳予經文中主司有不能解者。總之，不拆彌封，不經唱名，斷無一時內外廉官皆知爲某人之理。經文既不能解，則已早當擯落，何待臨發而易之？蓋諸公內齊梁鴻臚條陳之議，患失過甚，而又外贊予名，恐得罪於清議，故既扶同兼隱，李代桃僵，反假條才之名，以自炫其能職乎文，不知予卷果中，即被磨勘，亦不過俯停殿試一科，主司不過降九月，房官不過降級抵留，受卷官則不過停傳三月，而護借頭目，至於如此。若以進呈恭取欽定之卷，而臨時檢易，減跡舊款，實犯大不韙之名，廉情科罪，有百餘於限

中疵卷者。所謂「舍放飯流飯而問無齒決」也。今上冲年，未能固知情僞，進呈文字，不蒙披覽，故諸君無復顧忌，悍然爲之，又僞作予卷若經房官察出而未薦者。此事既無實證，予又未嘗措意，亦可以已矣，乃復變幻其事，俱倒其語，彼予此盾，進退無據，適自供其鬼域而已。予於應舉之文，三十年來，不覆置懷，所作雜文從字順，已無復有人能賞者，今之被落，本以不窵，此等負負，尤不足書，所以記科場之弊不可究詰，而一時具位，忍爲欺蔽，全無人心，亦世變之極途也！」

慈銘之言，足表其一腔怨憤，然八韵之時，謾寫十韵，例難中式，故慈銘亦自謂不窵。至欲主司擔處分以取中，適當癸酉順天江南磨勘「鹿王」逞威之後，衡文者咸有戒心，未免強人所難耳。時多二韵，果於進呈發回後始行發覺，主司當自行檢舉，乃爲不欺。事已「詳傳」，仍含糊須榜，獨不畏人言乎？

是年會試之前，覆試各省舉人，朝官亦起爭議，雖「盧王」不在局中，而與磨勘案事頗相類而相因，亦當時對於試卷咬文嚼字之一樁公案也。慈銘日記中，亦有所記。二月二十一日云：「聞十五日各省舉人覆試，列四等者三十五人，不列等者一人。上命題爲「性相近也習相遠也」。闈卷者爲尙書寶璽，崇實，少卿王家璧，通參李社。有以文用「蓋雖」字爲「不通」，用「胞與」字爲「後世語」，詩用「祇」作平聲爲「失粘」者，皆列四等，分別停科。其不列等者，雲南謝煥章，丙午副貢，老儒能文，頗學先輩名程。此次所作，李社不能句讀，以質寶璽，遂指其中有云「維皇降衷之初，人與物皆同此性」，以爲大怪，評爲「文理荒謬」，請斥革。王大理力爭而不能得也。「讀其苛，而尤爲煥章不平。旋給事中胡毓筠，邊寶泉，相繼上言煥章斥革未允。慈銘三月初十三兩日日記，摘錄原疏。胡疏謂：「謝煥章籍隸雲南，年逾六旬，萬里來京，覆試時精神不給，文字不檢，亦在意中。嗣聞萬青藜（按時爲禮

部尙書）曾誦其文，謂：「謝煥章不列等，未免屈抑。」士論譁然，羣謂：「李社閱謝煥章一卷，簽至十餘處。內有「由此觀之」句，李社以「由此」二字屬上句，以「觀之」二字屬下句。」如果屬實，何以服士心乎？且聞有詩中因用「祇」字，本非錯誤，列之四等者，禮部奏免停科。夫四等可免停科，則不列等之年老舉人，禮部既謂爲屈抑，何以徑請斥革乎？」邊疏謂：「風聞禮部議結謝煥章卷，有「此謬費解」字樣，而人言噴噴，咸謂其「理境甚深，語有根柢」。奴才雖未見原其爽，但就傳誦於衆口者觀之，實非「此謬」，亦非「費解」。胡疏論交禮部議奏；邊疏上，乃更派桑春榮，彭久餘，合同禮部查核。春榮等旋請免其斥革，惟對停會試一科；禮部則仍持前議。因復命九卿會議。議上，四月初八日諭以「卷內雖有不妥之句，尙非文理不通，」開復煥章舉人對停會試一科，而謂：「此次係屬破格施恩，不得援以爲例。」並將青藜交部議處。此樁公案，京朝聚訟，近兩月，始告結局，洵交西中卷磨勘風潮後又一大波已。

一凌士霄隨筆

同治甲戌三月，弘德殿行走左庶子林天齡，

簡充江蘇學政。先是，林氏奏陳罷土木等十事，

言甚切直，頗逆旨。會太后召見師傅，問皇帝課

業。帝自親政後，怠於學。林於奏對時，言及駁

激引誘事。師傅起下，石見軍機大臣。恭王奕訢

遂而語林曰：「吾子不善，曷弗告我，而遽以上

罪耶？」言時雖無不憚之狀，而心實不嫌，蓋適

已受太后責讓也，遂欲以外放擠林出。九江道出

缺，奕訢議以林補授。李鴻藻與林同直弘德殿，

兼爲軍機大臣，以非故事爭之，（翰林官至庶子

，即爲京堂，例不外簡道府。其會得京察一等記

名道府者，即撤銷記名。）且謂：「師傅而外任道

員，尤非體制所宜也。」奕訢曰：「九江道兼關務

，缺分頗優。林京官清苦，得此可以調劑。」李

曰：「縱必外放，學政尙可說，道員實太不宜。

」顧遂罷。未幾，林乃簡放江蘇學政，時李以會

試副考官入闈，不獲再爭。學政爲京官優差，江

蘇學政尤學差之大者，然帝師得之，則爲由親而

疏矣。林簡江蘇學政後，即遷侍講學士，轉侍讀

學士。親學五年，（前學政馬恩溥卒於任，林繼

之，期滿復聯任。）竟不復更晉一階，亦可異也

。（學政一差，除奉天保簡授府丞提學，任內不

能升轉外，餘均以本官照常升轉。林在內庭且有

兩次「遇缺題奏」之獎敘。）光緒戊寅卒於任，歸

典尙優，惟內定追贈內閣學士，降諭時乃無之。

繼林之任者，爲毓慶宮行走侍郎夏同善，光

緒帝師傅也。翁同龢戊寅十一月十八日日記云：

「聞子松放江蘇學政，爲之駭詫。詣子松坐談，

百感交集，辭受兩難矣。」十九日云：「晨晤子松於朝房。未起。屢欲放詔不得入乾清門。上問夏某何以不來，敕對已放學臣，爲之不適良久。百方開導，始說。蓋自夏迄今，皆余帶生書，子松看讀，至是始復舊式也。午正二退，胸次如有物梗塞。」十二月十八日云：「夜送子松，揮淚而別。世有真摯識大體如此君者乎？」當時情景，夏翁交誼，均可略見。夏之外放學政，蓋亦別有隱情耳。江蘇學政，馬恩溥，林天齡，夏同善，三人相繼卒於任，故時傳有「爰喪其馬，於林之下」之讖語云。

林氏外放之前，編修張英麟，檢討王慶祺，於是年正月同被命直弘德殿。王蓋以隴道得之。同治帝嘗問林曰：「知寶坻狀元乎？」林不審所請。帝又曰：「不知王慶祺耶？」乃對曰：「王慶祺與臣爲同年，然非狀元也。」（林王均咸豐庚申進士，林二甲，王三甲。）未幾，王遂入弘德殿矣。狀元之稱，殆聞人爲之揄揚而誤加頭銜耳。

。迨帝以惡疾逝世，王有逢君之愆，爲舉朝所指目，然不敢顯言其事，以彰帝過。於是御史陳彝據其以前劣跡劾之，謂其父卒於江西途次，並不迅速扶柩回籍，輒往廣東，經該省大吏助以川資，及爲河南考官時，出關後微服冶遊。上諭乃以「忘親嗜利」「素行有虧」之罪名，革職永不叙用。

朝端羣稱陳氏措詞得體也。王氏既廢斥，且爲士論所鄙，罕道其後此情事者。高樹（自號「珠巖山人」）「金鑾瑣記」云：「聞慶僑居王慶祺，伯嗜喪母髮如絲。殿閣弘德傳歌曲，想見何郎傳粉時。」注：「山人寓包頭章胡同，隣居王叟送卽膝，隨之，乃前內閣學士王慶祺也。弔之，已類然老翁。少時美風貌，穆宗命弘德殿行走，慶升閣學。」王僅官至侍講，未嘗升閣學也。「瑣記」又云：「殿前歌板拍檀牙，富貴歸田來口誇。魯直昨逢張子野，老年倚醉尙尋花。」注：「張公英麟，字振之，與王慶祺同在弘德殿行走，畏禍告假出都。光緒末年，官至總憲。友人黃仲魯自

濟甯歸，言公年已八旬，飲酒看花，尙有豪興。仲魯，張公年姪。」張字振卿，繼陸寶忠爲都御史，以迄清亡。鼎革歸里，爲濟南遺老年輩最高者。丁巳（民國六年），年八十歲。卒時近九旬矣。晚年甚愛蝶。「倚醉尋花」，信然。同治甲戌正月十二日，張被命入直弘德殿，二月初三日，即奉詔許其請假兩月，回籍省親，其去也甚速。相傳係見同直王慶祺之行動，預料將生事故，懼受牽累，故亟乞假出都以自全；然假期未滿，即丁母憂，是母病垂危，並非飾詞也。

光緒帝戊戌被囚。翌年，西后以溥儀爲大阿哥，承繼同治帝爲嗣，在弘德殿讀書。師傅之任，屬之樂綺，更擬以編修林開基直弘德殿，同治舊傳林天齡之子也。林以此局叵測，不欲置身其間，因謁其師軍機大臣廖壽恒，駁寢其議。甫語以所聞消息，廖遽大呼曰：「佳話！佳話！」林遂不得竟其詞而出，復往謁軍機大臣啓秀，亦其師也。既申其意，啓秀問以何故。林曰：「自入

詞館，尙未放差，家計頗難周轉。如違直內廷，實賠墊不起。廷議及此時，惟求師以某「資淺」爲說即可。」（林爲乙未進士，戊戌甫留館也。）啓秀以所言固實情，諾之，惟謂：「代者以何人爲宜？」林曰：「翰林前輩中，如高煦廷（慶恩），高勉之（劍中），學望均優，似可勝任。」（二高均丙子進士。）啓秀亦以爲然。林得擺脫此席，高慶恩則由陝安道內召，以四品京堂直弘德殿矣。聞徐桐（弘德殿總司照料）重其品學，亦力薦之云。高氏夙號端謹，而被命不辭，論者頗以爲惜。

乙未殿試，林開基本有鼎甲之望，其未得者，以駱成驥也。讀卷八大臣，徐桐領銜，薛允升次之，餘爲徐樹銘汪鳴鑾等。時以中日之役，創深痛鉅，中旨，此次閱卷，留意能言時務者。駱書法不甚工，且不循行到底之風尙，多用「飛蓬」，（一行未書竟，即跳行蓬頭，謂之「飛蓬」。）而文則發揮時事，甚剴切，卷爲薛允升所閱，徐桐等議定置第三本。（蓋授同治癸亥探花張

之例，張卷亦「飛格」也。）林卷亦在薛乎，以路卷既選入鼎甲，林遂無望矣。（林二甲第五，其父成慶庚申二甲第四，相差僅一名。）

讀卷大臣所定之第一本，爲王龍文，卷係徐樹銘所閱。徐桐以樹銘爲翰林前輩，自願以元卷讓之樹銘故也。（樹銘道光丁未進士，桐則庚戌，晚一科。）進呈後，光緒帝親拔路成驥爲狀元，第十本喻長霖爲榜眼，於是原定之狀元，降爲探花，原定之榜眼（蕭榮爵），探花（吳棹炳），遞降而入二甲矣。殿試之文，多分門宿構，亦有倩人捉刀者。如預備三十餘條，廷對時即無虞出乎範圍。聞路之大魁，深得其鄉人楊銳之力云。

喻長霖卷，爲汪鳴鑾所閱。已定第二十一矣，汪力爭，乃提前而爲第十一，猶在十本之外也。前十本臨進呈時，汪忽謂某卷有疵。衆視之，信，遂抽出，由其後者遞推，第十本即以第十一本補入，喻卷因獲皇帝親批之機會焉。（說者謂，某卷之疵，汪早看出。其臨時始行說破者，俾

喻卷得入前十本，他大臣不及與爭耳。）喻氏殿試策，收入其「惺惺齋存稿」內，附刊陳尙彬注云：「乙未廷對，修撰路成驥卷原列第三，此卷原列第八。皇上親擢路卷第一名，此卷第二名，以獎直言。一時喧傳都下，以爲詞林佳話。」謂以第八本進呈，與吾所聞稍異。翁同龢乙未四月二十四日日記云：「發下殿試前十卷。展封，則第三改第一，第十改第二，上所特拔也。閱後仍封。……引見十本畢，始見軍機。奏事訖，諭：「今年有試策不拘舊式者，寫作均好，故拔之。」蓋自親政，試卷不發軍機；今發軍機，意在使諸臣磨勘當否也。」亦言喻卷進呈時爲第十，陳注或小誤。

凌霄隨筆

同治壬申，曾國藩卒於兩江總督任，其季女紀芬（適浙江巡撫孫毓汶）「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民國二十年編），述其事，謂：「是年正月二十三日，文正公對客，偶患脚筋上縮，移時而復。入內室時，語仲姊曰：『吾適以爲大限將至，不自意又能復常也。』」至二十六日，出門拜客，忽欲語而不能，似將動風抽掣者，稍服藥，旋即愈矣。衆以請假暫休爲勸，公曰：『請假後事尙有銷假時耶？』（按俞樾「吳壬甫兄」書有云：「二月朔，梅方伯入見，勸暫請假。公笑曰：『吾不請假矣，恐無銷假日也。』」）又詢歐陽太夫人以竹亭公逝時病狀，蓋竹亭公亦以二月初四日逝世也。語竟，公曰：『吾他日當俄然而逝，不至如此也。』至二月初四日，飯後在內室小坐。

余姊妹割橙以進，公少嘗之。旋至署西花園中散步。花園甚大，而滿園已走遍，尙欲登樓，以工程未畢而止。散步久之，忽足屢前蹶。惠敏在旁，請曰：『納履未安耶？』公曰：『吾覺足麻也。』惠敏亟與從行之戈什哈扶掖，漸不能行，即已抽掣，因呼椅至，掖至椅中，鼻以入花廳，家人環集，不復能語，端坐三刻遂斃。二姊於病亟時購天劑膏，亦無效矣。時二月初四日戌刻也。『所述有爲諸記載所未詳者。』

譜中述曾國荃軼事。如光緒庚寅云：「猶憶先年忠襄公大閱來滬，查視製造局。局中供張筵席，遽諭以筵設於我宅，並云：『余忌口，祇吃肉湯煮白菜，別無所須。』」諸兒於是初調叔外祖，老人願而樂之云：「吾在湘鄉應試時，考卷均

衣竹布長衫呢馬鞋。汝等正與此輩考相公相同，儉樸可風。可與吾同餐也。」更衣之頃，中丞公傳索宮保之小帽。忠襄公笑曰：「無須。」言次即從袖中取舊瓜皮帽一枚，冠之於首。今猶憶其帽汗酸不堪，即此可見忠襄公平日服御之不講究也。亦極有致。

是年又云：「正月杪，適憲敏薨於京邸，中丞公慮余臨產傷心，不令余閱報紙，余既素之急，乃屬報館權宜改印報紙以示余。」相傳袁世凱奪帝時，日人所辦「順天時報」，屢加詆毀，其左右恐其見而意沮，乃改印以進，其編纂所為，與之可謂類而不類。會紀澤卒於是年閏二月二十三日，此云正月杪，當是記憶偶誤。

關於會氏置產之事，如同治甲子云：「文正在軍，未嘗自營居室，惟成豐中於家起書屋，號曰『思雲館』。湘俗構新屋，必鋪上梁文，工匠無知，乃以湘鄉土管爲之，頌曰：『兩江總督太細理，更到南京做皇帝。』湘諺謂小爲細也。其時鄉

愚無知，可見一斑。忠襄公每克一名城，奏一凱，必請假還家一次，頗以求田問舍自晦；文正則向不肯置田宅。澄侯公於咸豐五年代買衡陽之田，又同治六年修富厚堂屋費七千，皆爲文正所責。文正忠襄所自處不同，而無矜伐功名之意則一也。文正官京師時，俸入無多，每年節蓄以奉重堂甘旨，爲數甚微。治軍之日，亦僅年寄十金二十金至家。及功成位顯而竹亭公已薨，故尤不肯付家中以巨資。至直督任時，始積俸銀二萬金。比及薨逝，憲敏秉承遺志，謝却賄賂，僅收門生故吏所贖集之刻全集費，略有餘裕，合以修餘，租得略置田宅。」又咸豐己未云：「忠襄公於是年構新居，頗壯麗。前有轅門，後仿公署之制，爲門數重。鄉人頗有浮議，文正聞而馳書令毀之。余猶憶戲場之屋脊爲江西所燒之藍花回文格也。」二會性行稍異處，此亦略可見。國藩之卒，紀澤不受賄金，雖門生中受知最深之李鴻章，亦却之。鴻章是年二月二十五日「致曾帥附稟

「儲公子」書云：「儲備聯輝，並購機二千兩。極知清風亮節，平生一介必嚴，豈敢漫以相潤，惟受知如鴻章之深且久，願緣最厚，若不稍助大事，亦太晚顧。乞勿以恒情視之，即賜存爲幸。」

一又三月二十一日曾劄剛公子致書云：「吾弟守不家於喪之訓，堅却賈賄，第思師門素無蓄積，即贖賞銀兩，計歸葬卜地一切，禮文周備，需費尤多，若尋常知交，自概屏絕，如鴻章兄弟等，雖同骨肉，仍不敢遽遺多金，亦慮有累清德，此美善者豈尙弗察鑒納耶？」於鴻章且然，他更可知矣。（左宗棠是年四月十四日家書云：「曾侯之喪，吾甚悲之，不但時局可慮，且交遊情誼亦難忽然也。已致賻四百金。」又六月十四日家書云：「曾文正之喪，已歸湘中。賻致不受，勸剛以遺命爲言，禮也。」於工匠「做皇帝」之類，尤見國藩功高而不受主之不易。其善處功名之際，非學養過人者不能也。

關於珍玩者，如同治丙寅云：「文正在署中

書一十冊

，無敢以苞苴進者，故太夫人無珍玩之飾。余所憶者，爲黃提督翼升之夫人堅欲奉太夫人爲壽，獻翡翠劍一雙，明珠一粒。某年太夫人生辰，又獻紡綢帳一鋪。此帳吾母留作余嫁奩之用。余至今用之未壞也。又邵位西丈之夫人，因避寇率子女至上海。文正公聞之，派輪船威靈密迎邵夫人並二子及已嫁一女至安慶。每月贈二十兩，俾得質居。後因邵夫人及長子相繼逝世，其次子及婿送靈回浙，其女獨處，文正命拜歐陽太夫人爲義母，暫居署中。其女以其逃難時衣中所藏珍珠一粒爲寶。此珠旋以贈忠襄夫人。忠襄夫人嘗有一朵金珠花一副，爲邵某回鄉後所獻，誠爲珍貴。此外所藏器玩，無非玉瓶如意之屬，亦未見珍奇異常之物。」譜中述此，蓋所以解流俗之惑也。

曾軍攻下江寧，俗頗傳洪廷諸王財貨珍異，多歸曾氏。如李寶嘉「南亭筆記」云：「曾忠襄爲文正介弟，攻金陵既破，搜遺敵，入天王府，見殿上懸圓燈四，大於五石額，黑柱內撐如兒臂，而

以紅紗飾其外。某提督在旁詫曰：「此元時寶物也，蓋以鳳磨銅鼓鑄而成。」後遂爲忠襄所得。

聞忠襄於此中獲寶數千萬，蓋無論何處，皆寶藏所在也。除報效若干外，其餘悉聚於家，「又云：『忠襄既破南京，於天王府獲東珠一掛，大如指頂，圓若彈丸，數之得百餘顆，誠稀世之寶也。忠襄配以背雲之類，改作朝珠，每出濯

燭有光，奪人之目。忠襄病篤，忽發喘咳之症，醫者謂宜用珠粉，倉卒間乃脫其一，碎而進之。聞者咸稱可惜。又獲一翡翠西瓜，大於栲栳，裂一縫，黑斑如子，紅質如瓤，朗潤鮮明，殆無其匹。識者曰：「此圓明園物也。」夢麟之談，大可噴飯。

凌霄隨筆

光緒戊寅，曾紀澤奉命出使英法，以妹婿陳遠濟爲二等參贊官，聶緝樂亦請從，弗許。其是年九月十五日日記云：「午後飯寫一函答妹婿聶仲芳，阻其出洋之請。同爲妹婿，挈後生而阻仲芳，將來必招怨恨，然數萬里遠行，又非余之私事，勢不能徇親戚之情面。苟且遷就也。松生德器學識，朋友中實罕其匹，同行必於使事有益。仲芳年輕而執拗習氣太重，除應酬外乃無一長，又性根無定，喜怒無常，何可携以自累？是以毅然辭之。」於緝樂大有貶詞。後左宗棠督兩江，使佐上海製造局事。李興銳時爲製造局總辦，上書宗棠，舉紀澤日記爲言，並謂國藩在日亦不喜之，請僅送乾修，勿令到局。宗棠覆書云：「聶仲芳非弟素識，其差赴上海局，由王若農及司道

僉稱其人肯說直話，弟見其在此尙稱馴謹，故遂委之。又近來於造船購砲諸事，極意講求，機器一局，正可藉以磨勵人才，仲芳尙有志西學，故令其入局學習，並非以此位置閒人，代謀薪水也。來書所陳會侯舊論，弟固無所聞，劭剛聰明仁孝，與松生密而與仲芳疏，必自有說，惟弟於此亦有不能釋然於懷者，曾文正嘗自笑坦運不佳，於諸婿中少所許可，卽栗毓亦不甚得其歡心，其所許可者，祇劭剛一人，而又頗憂其聰明太露，此必有所見而云然，然吾輩待其後昆，不敢以此稍形軒輊。上年弟在京寓，目覩栗毓苦窘情狀，不覺慨然，爲謀藥餌之資，殫飲衣棺及還喪鄉里之費，亦未嘗有所歧視也。劭剛在倫敦致書言謝，卻極拳拳，是於骨肉間不敢妄生愛憎厚薄之念

亦概可想。茲於仲芳何獨不然？日記云云，是劫剛一時失檢，未可據爲定評。傳曰：思其人猶愛其樹。君子用情惟其厚焉。以此言之，閣下之處仲芳，亦自有道。局員非官僚之比，局務非政事之比。仲芳能，則進之，不能，則棄撤之，其幸而無過也，容之，不幸而有過，則攻之，許之，俾有感激激厲之心，以生其歡欣鼓舞激厲震懼之念，庶仲芳有所成就，不至棄爲廢材，而閣下有以處仲芳，亦有以對曾文正矣。弟與文正論交最早，彼此推誠許與，天下所共知，晚歲凶終隙末，亦天下所共見，然文正逝世，待文正之子若弟及其親友，無異文正之生存也。閣下以爲然耶否耶？至於薪水每月五十兩，具稟會後銜，均非要義，弟自有以處之，不必以此爲說也。此光緒壬午事。曾左交惡後，宗榮每好譏阿國藩，意氣特盛，而惓惓故人之意，固時可見，觀此書，亦覺深情若揭也。

「崇德老人年譜」所述，可相印證。光緒壬午

云：「來寧亂差，亦既兩年，僅恃湖北督銷局五十金，用度不繼，遂略向左文襄之兒媳言之，非中丞公所願也。是年始奉委上海製造局會辦。」按後云「襄辦」。進見之日，同坐者數輩，皆得委當時所謂開差而退。文襄送客，而獨留中丞公小坐，謂之曰：「君今日得無不快意耶？若輩皆爲貧而仕，惟君可任大事，勉自爲之也！」故中丞公一生感激文襄知遇最深。」又云：「文襄嘗兩江之日，待中丞公不啻子姪，亦時垂詢及余，欲余往謁。余於先年冬曾一度至其行轅，在大堂下與，越庭院數重，始至內室，文襄適又公出。余自壬申奉文正喪出署，別此地正十年，撫今追昔，百感交集，故其後文襄雖屢次詢及，余終不願往。繼而文襄知余意，乃令特開中門，肩輿直至三堂。下輿相見，禮畢，文襄謂余曰：「文正是壬申生耶？」余曰：「辛未也。」文襄曰：「然則長吾一歲，宜以叔父視吾矣。」因令余周觀署中，宣稱十年前余臥起之室，余敬諾之。嗣

後忠襄公至寧，文襄語及之曰：「潘小姐已認吾家爲其外家矣。」湘俗謂小者曰「滿」，故以稱余也。」甲申云：「初，李君與銳爲製造局總辦，曾稟文襄，欲不令中丞公駐滬，願送乾薪。文襄拒之，並催中丞公速到差，不令在寧少留。李後爲人裏許，羅列多欺；文襄密飭中丞公查覆。

中丞公復委員密查，覆按所控，多有實據；中丞公將據以稟覆文襄，稿已成，旋又毀之，別具稿，多爲李彌縫洗刷。繼而李以丁憂去，居滬病足，中丞公仍時往視之，未嘗以前事介懷也。」

錫之於興銳，殆所謂以德報怨歟。錫榮既獲佐製造局事，後之擬總辦，簡上海道，歷藩臬而屢給匾符，皆基於此，宜於宗棠深懷知遇之感也。宗棠以父執款接故人女之親厚，亦佳話可傳，惟國藩長於宗棠一歲，宗棠訂交最早，固久知之。同治壬戌，國藩以兩江總督拜協辦大學士之命，宗棠時官浙江巡撫，例於閣臣自稱晚生，而致書國藩，請仍循兄弟之稱，以僅幼於國藩一歲也。迨

宗棠以陝甘總督協辦大學士，光緒乙亥答國藩時官河東河道總督自稱晚生）書，舉前事爲據，謂：「來示循例稱晚，正有故事可援。文正得協揆時，弟與書言：『依例應晚，惟念我生只後公一年，似未爲晚，請仍從弟呼爲是。』文正覆函云：『曾記戲文一齣，恕汝無罪！』兄欲循例，盡亦循此。一笑。」此爲曾左雅謔之關於年齡者。宗棠是時忽發國藩生年之間，非遽而偶忘，即故示習慣以作談資耳。

錫榮湖北督銷局差，爲李瀚章所委。謫中亦遠及之。光緒辛巳云：「其時李勅恪公瀚章爲鄂督，中丞公囑余於過武昌時以世說講李太夫人於節署。李太夫人在寧時故與歐陽太夫人相過從。相距十年，中更多故，一見卽殷殷款接。次日札委督銷局差，月薪五十兩。由制軍之如夫人親送至舟次。余以舟中狹陋，力辭其報謁，特移舟於漢陽以避之，不意其仍渡江而至也。」則所謂「曾李一家」也。

壬午又云：「初，惠敏之出使也，中丞公本有意隨行，以陳氏姊壻在奏調之列，未便聯翩而往，不果。及本年春間來電調往，則以堂上年高，不聽遠離，余又方有身，不克同行，復不果。郭篤老曾為往復代酌此事，其手函尚在。」是紀澤雖拒緝藥於前，後又嘗招之矣。

國濟治家以勤儉，同治戊辰在兩江督署，為媳女輩定功課單，譜中錄之如次：

- 午飯後 做小菜點心酒醬之類 食事
- 已午刻 紡花或績麻 衣事
- 中飯後 做針帶刺繡之類 細工
- 酉刻過二 做男鞋女鞋或縫衣 粗工

吾家男子於看讀寫作四字缺一不可，婦女於衣食粗細四字缺一不可，吾已教訓數年，總未做出一定規矩。自後每日立

定功課，吾親自驗功。食事則每日驗一次，衣事則三日驗一次；紡者驗線子，績者驗鵝蛋。粗工則五日驗一次，粗工

則每月驗一次。每月須做成男鞋一雙；女鞋不驗。

右驗功課單論兒婦姪婦滿女知之；甥婦到日亦照此進行。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家勤則與人勤財能勤則與人不貧

身兼將相位冠百僚之大學士一等侯兩江總督，其家庭中乃有此種功課單，今日「摩登」婦女觀之，當為笑倒。

一凌霄隨筆

陵寶忠爲順天學政時，按試承德，曾遊行宮，其年譜卷下（門人陳宗彝編），錄其光緒乙巳四月二十四日日記云：「午初詣避暑山莊，松都護聯總管謝道英守公請。進麗正門，至河沿小室略坐，即換去公服。四君同遊，歷殿閣及小座落約十餘處，以金山萬樹園山近樓爲最佳。過斗姥閣，本思至南山積雲，乃最高處，以天晚而返。復過文津閣，進樓瞻望四庫全書，海內只四部，當日以熱河所藏爲最率，今則僅存此一部矣。山莊爲聖祖植其基，高宗擴其制，兩朝極盛之時，物力人工，皆擅其勝，結構位置，即小小座落，無一同者。陳設大半入箱，值班兵丁，規矩嚴密，人亦樸野者多，未染京旗油滑巧詐習氣，聞尙少偷竊情事。其中如寶座桌椅書架等件，皆雕刻精

堅，雕座封苔蝕，然一經修飾，皆係美物，非近今所能製造。雕漆燒藍之作甚多，大半埋在塵中，爲風雨所侵蝕，殊可惜也。其收箱者，聞寶物甚多。壁間，前蒙恭書貼落及畫，皆精美無匹，近今供奉遠不逮之，可見當時人物之盛。歸至如意洲，即無暑清涼，當年列聖寢宮，暮靄蒼涼，較早景尤勝。山莊著鹿最多，聞將及千。或飲於河，或戲於坡，或跳躍於山嶺，或游行於松下，皆有自由之趣。問之園丁，謂：「鹿壽最長，每年只生一鹿，惟最長野獸，如豺狼之類，官籍有關入者，鹿見之即畏縮不能跳躍，往往爲所食。莊中亦預備火槍打之，然亦不能斷絕也。」將至如意洲，見河中大魚躍起，濺刺不止。問之園丁云：「係黑魚，雌雄二，長皆數尺。凡魚將數子

，必雖逐堆，嚼其分水戟，雖出白水，唯吞之，即散子。」此乃物理，亦平生所未聞也。」寶忠此遊，距今近三十年矣。鹿遊魚躍，情態宛然。當年景物，近當無大異。本月三日，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棄承德不守，翌晨日軍乃以百二十八人占領之。路透社承德三日電，述玉麟準備離城時狀況有云：「頃聞城間安靜異常，令人殊不信五十英里外有戰事。行宮麋鹿，仍恬然嚼草，殿角羣鶴飛鳴，一切如恒。」閱之撫然增感。（寶忠言四庫全書海內只四部，僅存熱河一部，殊誤。以儒臣久直禁近，於此乃不了了，何也？）

甲午，寶忠以大考一等由編修擢侍講學士，其年階卷上（自訂）記其事云：「三月十八日奉上諭：於二十六日在保和殿大考翰詹。予即至東華門外黃酒館賃屋三間，與整秋比屋而居。晨入查書，午刻散，在寓習靜。（按時寶忠與張百熙均以南書房翰林奉諭檢查天祿琳瑯書續也。）二十

六日入試。水火金木土五行，以九功之德皆可取也。其試

，七言次日閱卷大臣公閱進呈。上親閱發下，拆彌

封，一等五名，文廷式，秦綬章，陸寶忠，戴鴻慈，陳兆文。二十八日，特派張之萬徐桐翁同龢覆閱。二日，又特拔王懿榮卷進呈，命列一等末，實則廉生卷，以「侯」字失叶，原置三等，翁叔平以採望特請拔擢，不數日遂被命入直南齋矣。四月初八日奉上諭：「陸寶忠著以侍講學士升用，先換頂戴。欽此。」整秋原列二等四十五名，覆閱者拔置二等十六名，引見後奉旨：「以侍講升用。」列其前者中贊添至八九名，其後僅得遇缺題奏，蓋特恩也。」懿榮之超拔，百熙之優擢，均屬特典。同龢之喜獎進名士，固其本色，而得君之專，亦略可觀焉。

王伯恭「地廬隨筆」云：「己丑之秋，常熟師相乞假百日，回籍省墓。將返京時，道出上海。馬眉叔方為招商局總辦，命局友王新之昕夕陪侍。常熟年已六十，白髮飄然，周歷洋場，往往信意步行，不用輿馬。一日忽率延寄，封外寫「上

海招商局轉授翁中堂」字樣，內書：「字寄師傅翁

同。別已日久，計假期將滿，朕心甚盼，惟念

時交多令，恐海上多風，又天氣嚴寒，途間辛苦

，難自酌之，如有不便，不妨春暖再來，不必拘

定假期也。某月某日御筆。」云云。常熟得此，

當夕即行。彼時聖眷之隆，在廷無與爲比。雖醇

邸太上之親，往往向常熟上問官家起居。余嘗見

常熟手復醇邸小楷信函數通，可見當時之魚水矣

。手牘今藏述夢惺家。」其君臣之際，自非恆泛

，惟同蘇丁酉始拜協揆之命，此時不啻有「中堂」

字樣耳。己丑同蘇回籍，係七月十八日行，九月

二十四日返抵京師。其七月十六日日記云：「上

到書齋，即諭臣以准二月假，並令馳驛回京，再

三云：「此是懿旨。」臣即敬對：「明日具摺陳謝

。」請先退。上意默然。臣於此時方寸激昂，如

波濤也。」九月二十五日日記云：「入至書房，

上垂問備至。臣首以祈年殿災爲言。上盤然良久

云：「變不慮生。」祈年殿災爲八月二十四日事

，蓋謂天心示警也。

「蟠龍隨筆」又云：「翁文恭師得君之專，一

時無兩。上聞諸內侍相語曰：「某人爲某人之心

腹。」上笑曰：「我無心腹，只有翁同龢一人可爲

吾心腹耳。」太后聞之不憚，蓋未悟股肱心膂之

說，認作植黨營私耳。珍貴妃以微過被譴，降作

貴人，遂不得與上相見，上亦不得臨幸，蓋宮廷

制定如是，貴人位卑也。上以慈意嚴切，無法解

救，不免怏怏。諭年，太后怒息，赦珍出，仍命

爲妃。上意釋，定省之際，愈爲婉順。太后亦喜

，笑謂曰：「汝常能如此盡孝，吾豈不歡？前此

之榮薰，汝必誤聞人言也。吾言是否？」上素性

訥，唯唯而已。太后因問：「汝當初誤聞何人

之言乎？」上默不敢對。太后笑曰：「汝不妨姑言

之。」上復囁嚅。太后怒曰：「有問無答，孝行何

在？」上大惶恐，自念實無人言，何敢妄說？而

又實備慮此，不得不略舉一二，倉猝無可指名，

憶早晨召見之九門提督長萃戶部侍郎汪鳴鑾，二

人素爲太后所稱者，言之當無妨，乃舉二人以對。太后勃然曰：「鼠輩乃離間我母子乎！」立將二人付刑部，照離間兩宮例治罪。於是盈廷惶駭，樞臣及翁相國等，皆入宮泥首以請。旋得旨，長萃汪鳴鑾皆革職永不叙用。慈聖之意，初欲上舉翁同龢爲對，不意上以長萃汪鳴鑾當其災也。」所述似頗有致，而情事蓋有未諦。此何等事，帝非查昏，乃竟妄以二人對耶？與鳴鑾同罷斥者，爲長麟，非長萃。沃丘仲子（發行簡）「慈禧傳信錄」云：「帝自親政，至甲午後始自專魁柄，京師謠言風少息，然兩宮益水火，亦可解釋。侍郎汪鳴鑾長萃窺旨，嘗於帝前言：『國事爲重，不可拘小節。』適爲后奄探刺得之，以聞於后，召帝令誅二臣。帝力辨其誣。后怒未已，遂並罷職永不錄用焉。」又其「近代名人小傳」傳「汪鳴鑾，長萃」云：「乙未春，諭旨，以侍郎鳴鑾，萃，於召見時肆意妄言，語涉離間，皆罷職永不錄用，蓋日戰方已，帝憂惕將圖自強，而阻於孝欽。」

人爲帝言：帝入繼文宗，惟當母嫡后，孝欽猶其庶母，非所當敬。適爲后奄聞，歸以告后，怒甚，欲予誅。帝爲覆掩，乃從薄譴。」所述較爲近理，而亦誤以長麟爲長萃。此二人均光緒間官侍郎者，記載者遂往往牽混矣。汪鳴鑾長麟之罷斥，是乙未十月事。翁同龢是月十七日日記云：「見起，還摺畢，上宣諭：吏部侍郎汪某，戶部長某，離間兩宮，厥咎難追，著革職永不叙用。臣等固請所言何事，而天怒不可回，但云：『此係寬典；後有人敢爾，當嚴譴也！』三刻退，擬旨，未到書房。……訪受臣數語歸，柳門候余久。伊甚坦然，可敬也！」於鳴鑾有譽詞，特未著其原委耳。

凌霄隨筆

同治朝，恭王奕訢，兩受挫抑，一在乙丑，太后方聖籛聽政，一在甲戌，則爲帝親政時。翁同龢李慈銘日記，於此均有記述，深裨談故，爲摘錄之。

乙丑之事，同龢三月初五日日記云：「是日召見倭周瑞三相國，齊小雲，吳竹如，王小山，殷譜經，桑白齋，米桐軒，不知緣何事。」慈銘是日日記云：「聞是日召見芝翁（按大條士周祖培也，商城人。）及瑞芝生協揆，米桐軒太宰，吳竹如少農，王小山少寇，桑柏齋殷譜經兩閣學，以講官編修蔡壽祺疏劾議政王，擅權納賄，議政王欲逮問之，兩宮怒甚，垂淚諭諸公，以王植黨擅政，漸不能堪，欲重治王罪。諸公莫敢對。太后屢諭諸臣：「當念先帝，毋畏王。王罪不可

追，宜速議。」商城頓首言：「此惟兩宮乾斷，非臣等所敢知。」太后曰：「若然，何用汝言爲？異日皇帝長成，汝等獨無咎乎？」商城又言：「此事須有實據，容臣等退後詳察以聞。」且言

：「請與倭仁共治之。」太后始命退，諸公流汗沾衣。外間藉藉，皆言有異處分矣。」同龢初六日云：「是日刻抄，召見軍機大臣。又聞有倭中堂起。傳編修蔡壽祺到內閣，令其覆奏。」初七日云：「是日召見前所派八人，桑白齋不聞，僅七人。有嚴旨責議政王專擅狀，免政府，退各項差使矣。」初八日云：「先是，日講起居注官編修蔡壽祺劾奏各路統兵大臣督撫冒功擅撈狀，與八條。摺未下。越數日。復疏劾恭親王擅權納賄私屬等款。上召見大學士等八人，命查辦。夫

日，傳蔡壽祺遞供。壽祺具疏，無實據，但稱風聞。疏中仍保朱孫詒賈璠張集馨王拯諸人。越一日，大學士等疏言：蔡某所參無實據，惟恭親王致招物議，請裁減差使。疏入，奉硃筆諭，內廷

王大臣同看。『慈銘初七日云：』芝翁來談，頃議恭親王事，以皇太后朱諭見示，有「妄自尊大，目無君上」之語，聞之悚然。王年少不學，關於

大體，積嫌叢疊，遂取嚴譴，然以親賢重寄，決裂至斯，宜乎兩宮流涕，朝野駭愕。國家多故，殆非福也。蔡壽祺疏斥王驕盈貪墨，貨賂公行。昨日倭公等八人會議於內閣，召蔡質正其事。蔡

惟指出薛煥劉蓉二人，餘不能指實。今日諸大臣覆疏上，太后已先作詔以待，遂召見諸公，諭曰：「詔旨中多有別字及辭句不通者，汝等爲潤飾之。」芝翁添入「議政之初，尙屬勤慎」八字。

太后又諭曰：「此旨卽下內閣連行之，不必由軍機。」遂下詔。……倭公等受詔出，始召見樞臣文公等三人。今年氛翳彌旬，太白晝見，元象

示警，殆非偶然，或者謫見於天，固緣僞上，今茲已應，庶無後憂，雖於國體有傷，猶爲斯民之幸。若蔡壽祺者，久滯詞曹，素無士行，行險僥倖，小人之尤耳。」

同蘇初九日云：「昨日傳親王疏言：議政王以言語獲咎，尙無別項昭著劣跡，遽予罷斥，恐失中外之望，請飭廷臣集議。是日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議於內閣。軍機大臣傳旨：「朝廷用舍，一秉大公，從諫如流，固所不吝，但使諸臣爲之力請，亦可俯從。」而本日召見之倭周瑞萬基朱吳諸公及豫肅兩王傳旨，與昨日又相逕庭。文祥述上意，吳廷棟駁之甚力，倭相亦以爲不可，於是議者無所適從，紛紜不止，遂罷而去，定十四日再議。」慈銘初八日云：「是日傳親王上疏言：恭親王事屬曖昧，徒以語言小失，驟予嚴懲，情狀未明，無以昭示天下。皇太后遂諭孚郡王及樞密文李曹三公，傳諭王公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明日於內閣會議，以傳王疏及蔡壽祺

原疏並發閱視，且令文公等述所受旨云云。蓋天怒已回，眷顧未替。內中多事言恭王將復輔政，是非小臣所敢知矣。芝翁來請，友談甚久，爲此事也。初九日云：「是日兩宮皇太后召見倭周兩相國，端協揆，朱尙書，萬尙書青藜，基侍郎基溥，吳王兩侍郎，殷開學，及樞密三公。太后諭倭公等九人：「恭王恣肆已甚，必不可復用。」曰：「即如輩齡人材豈任尙書者？而王必予之。」又曰：「悼王今爲疏爭，前年在熱河言恭王欲反者非悼王耶？汝曹爲我平決之。」而論樞密則曰：「若等固謂國家非王不治，但與外廷共議之，合疏請復任王，我聽許焉可也。」諸臣至內閣，各述所受旨，則大異。是日押班者僞僊郡王，乃各引王爲證。王言：「固皆聞之。」諸公相顧色然，不成議而退。竊揣兩宮之意，銜隙相王，已非一日，退不復用，中旨決然，徒以樞臣比留，親藩疏請，驟易執政，既恐危中外之心，屢黜宗臣，又慮解天潢之體，攻訐出自庶僚，參治未明罪狀，劫於啓請，慙於改更，欲藉大臣以鎮衆議，且

王夙主和約，頗得美情，萬一汝狄生心，乘機要劫，朝無可倚，事實難圖，故屢集朝臣，審求廷辨，冀得公忠之佐，以絕二三之疑，而詭譎者方且阿旨依違，私心窺測，惟求保位，誰復憂公？至今任嬖之賢，絲綸之重，隨人改易，無所適從，乃猶歸過君親，以爲寡斷，是可流涕者矣。」

同蘇十四日云：「是日內閣集議，未知何如也。昨日奉旨：醇郡王及降調通政使王拯御史孫翼謀各摺與悼親王摺一併議奏。」慈銘是日錄旨，注云：「閱皆爲恭邸陳請也。」

同蘇十五日云：「昨日集議，醇王摺極言恭邸之材爲政府所不可少。王少和則云，宜宥其前愆，責其後效，並舉倭仁會國藩可勝議政大臣之任。孫翼謀亦謂王有翊贊之功，且慮宦官漸將用事。三摺同發。倭相國出疏稿，仍云可置勿議。衆皆默然。肅王亦出稿示羣公，略言：「誠如悼親王等奏，宜加錄用。至如何加恩之處，出自聖裁。」多翁然以爲是。於是倭相國削前稿，凡四

易稿而成，與肅王疏無異矣。軍機大臣名列於倭相摺，廷臣中從肅王議者七十餘人，而都察院宗人府別有摺，慶兆鏞潘祖蔭單銜摺，其餘有無單銜，不能詳也。」

疏既上，奉諭：「恭親王著即加恩仍在內廷行走，並仍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此後惟當益矢愷勤，力圖報稱，用副訓誨成全至意。」對於給事中嚴誠等疏內所稱「廟堂之上，先啓猜嫌，根本之間，未能和協，顧中外之觀聽，增宵旰之憂勞」等語，諭謂其「持論固屬正大，而於朝廷辦理此事苦心，究未領會」，而詳爲解釋焉。一月後復諭：「恭親王著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毋庸復「議政」名目，以示裁抑。」雖仍獲領袖權廷，權勢視爲議政王時則殺，西后集權之作用也。

劉蓉於蔡壽祺指爲「黃練」，覆奏一疏，詞甚仇厲，謂：「凡資緣者必其平日禁于私利，不勝欲羨惡恭，思一得之以快其意，然後喪其本心，捐棄廉恥，爲乞降昏夜國人白晝之行，故凡小

廉曲謹之士，粗知自愛，即有所不屑爲，不必過人之識量而後能之也。臣雖愚陋，其于希榮慕祿降辱身志之事，往往不待禁戒而自絕于心，蓋其自治尙有精于此者，而此特其粗節，乃蔡壽祺以不肖之心，肆情造謠，惟所欲言，直欲厚誣天下，謂無復有粗知廉恥之人之事，則何其情之悖也！」並請放歸田里。同餘五月朔日記云：「見劉一蓉申辯摺稿，詞氣激昂。」曾國藩是月日記云：「劉震仙所作辨蔡壽祺一疏，置身甚高，辭旨深厚，真名作也。」又八月日記云：「閱邸抄中見震仙以本年覆奏一疏降調。如此名奏議，而反以獲譴，頗不可解。」又家書云：「震仙得降調處分。其辨誣一疏，不愧名作，不料竟以獲咎，可慨耳。」春以候選知府超任川藩，旋遷陝撫，實爲不次之擢，而疏中語氣，若有夷然不屑之概，不免觸忌，故上諭以「有乖敬慎」責之也。（降一級調用，既而復使留任，後以軍事撥各去。）

凌霄隨筆

甲戌突訢之獲咎，蓋以爭重修圓明園事爲主

因。翁同龢七月十六日日記云：「蘭孫前輩云，

擬具一疏，樞廷御前及余輩同上。」十七日云：

「蘭孫（按此下似漏以「云」字）昨事議定，被兩處

聯銜，余等不列，凡六條。以去年正月廿五召對

時，余未與，而王君又新入直者也。」十八日云：

「辰入，坐刑部朝房。是日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同

請對，凡十刻始下。引見畢，午正一刻矣。僧薩

軒詣紹彭處飯。蘭孫來，具述廷爭語，上意深納

，惟園工一事，未能遽止，爲承太后欲，故不敢

自擅，尤爲傳奏也。」二十九日云：「辰入，至昭

仁殿廡。聞軍機御前合起，已下矣，仍上。午初

一刻，忽傳旨添臣蘇起，隨至月華門，見諸公咸

在，略坐，問：上意如何？緣何事召對及小子

？則云：大抵因園工責諸臣何以不早言，並及臣

無此次到京，何以無一語入告。午初三刻，隨詣

公入對。上首責臣因何不言。對曰：此月中到書

房才七日，而六日作詩論，無暇言及。今蒙詢及

，即將江南民所傳，一一詳述，并以人心渙散爲

言。語甚多。上頷之。其餘大略語實言官，及與

恭醇兩王往復辨難，且有「難問母子，把持政事」

之語。兩王叩頭申辨不已。臣餘進曰：「今日事

須有歸宿。請聖意先定，諸臣始得承旨。」上曰

：「待十年或二十年四海平定庫項充裕時，園工

可許再舉乎？」則皆曰：「如天之福。彼時必當興

修。」遂定停園工修三海而退。凡五刻。連前次

共十二刻多。同至軍機處。擬旨後同閱，對酌畢

，坐內務府朝房飯。軍機處備。遲後，留覽。申

初，殊諭一道封下，交文祥等四人。余等即退出。微聞數恭邸之失，革去親王世襲及伊子載澂員勳也。文祥等請見，不許。遞奏片請改，不許。

最後遞奏片，云，今日促散直，明日再定。申正二刻，停園工一件述旨下，無更改。遂出。訪爾

孫談。殊諭有「諸事跋扈，離間母子」，又有「欺朕之幼，奸弊百出，目無君上，天良何在！」等語，皆傳聞，未的也。殊諭：「崇綸，明善，春佑，均改爲革職留任。」（按崇綸等係內務府大臣

，以李光昭報效園工木植欺妄案革職。）八月朔云：「清晨，拜祠堂。出門謁客，送李若農，談

鐘鼎古文奇字，不覺久坐。已正歸家，則蘇拉送信被召，急馳而入，已散門矣。至內務府朝房，

請爾孫出，告以故，並問須請處分否。本無實罪，不請處。即出。是日日本四起，一軍機，一錢寶

廉，一寶珣，兩人請安請訓者也。一六部堂官及

閣學。俄頃，撤錢寶及六部起，添召軍機御前及

臣蘇。蘇既未至，待良久。比入，則兩宮皇太后

御宏德殿，宣諭諸臣：「念恭親王有任事之勳，

一切賞還。」上侍立，亦時時跪而啓奏。三刻畢

。並諭李鴻藻傳諭臣蘇：「講書當切實明白，務

期有益。」明發一道，復恭親王親王世襲罔替及

伊子貝勒。」

李慈銘八月初一日日記云：「聞之道路，二

十九日辰刻，已升魁齡爲工部尙書，崇綺調吏部

左侍郎，志和內調戶部右侍郎，綿宜調工部左侍

郎，上忽震怒，召軍機御前王大臣等，諭以「恭

親王無人臣禮，當重處」，遂朱筆盡革恭王所兼

軍機大臣及一切差使，降爲不入八分輔國公，交

宗人府嚴議。王大臣等頓首固請，上不顧而起，

即以所革恭王差使分簡諸王大臣，復崇綸等三人

官，收回魁齡等升調諭旨。及未刻，閩中急奏至

，（按此下有若干字，塗去。）乃復恭王軍機大

臣。三十日朱諭，故有「加恩改爲」云云。今日

宣皇太后懿旨，盡還恭王父子爵秩矣。又聞，上

將以前月二十日復開園工。十六日軍機大臣恭王

御前大臣醇王等，合疏上言八事，曰：停園工，戒微行，遠宦寺，絕小人，替晏朝，開言路，懲夷患，去玩好，辭極危切。俟上出，伏諫痛哭。文相國至昏絕於地。其疏出於貝勒奕劻，潤色之者李尙書也。上大怒。醇王三進見，以死要上下停園工手詔。上益怒。今日先有朱諭，盡革醇王恭王醇王伯王景壽奕劻文祥寶璽沈桂芬李鴻藻十人職，謂其朋比謀爲不軌，故備召六部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內閣學士，將宜諭。兩宮聞之，亟止上勿下，因出見軍機大臣御前大臣，懇諭恭王，還其舊秩云。」

參看翁李日記，此事原委，可見大凡。轉園雖由太后，而園工實出西后之意，廷臣言路，抗爭甚力，得罷園工，而西后意終不快，帝遂激而出此。「離間母子」之語，帝蓋有隱痛焉。軍機御前合詞切諫怠政嬉遊，帝不能從，反觸其怒，是年十二月帝即逝世矣。疏中「絕小人」一事，或即暗指弘德殿行走王慶祺。初約師傅聯銜，既而

不列，殆亦以此歟。

汪鳴鑾長麟罷斥事，前述之。（見本報本年第十期。）頃閱祁景願「湖谷亭隨筆」云：「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月十七日，宜諭：「吏部右侍郎汪鳴鑾，戶部右侍郎長麟，離間兩宮，厥罪難追，著革職永不叙用。」時高陽常熟兩公在樞府，固請所言何事。天怒不可回，但言：「此係寬典；復有人敢爾，必當嚴譴。」退即擬旨，初不知所謂何事也。余曾聞之李文正言：觀復，略園，日夕有所策畫，欲易朝局，而矢的加於螻蟻，彼尙不知詳委。汪長召對時，曾微露所聞於德宗，爲內奄竊聽，陳於孝欽后，后詰德宗，故忿怒出此。其實二侍郎所言，尙無違礙也。公又言：「與樂道主持鎮靜，調和心力交瘁。樂道此番再起，不啻負資。余亦晚年多病，有一分心即盡一分力，他非所問。向與諸公皆多年夙好，觀復性固，不易進言，略闡明敏，與交尤篤，時有所諷，伊頗動聽。」文正此言，可知當時兩宮已啓嫌隙，卒

廢大禍，履霜堅冰，實非朝夕之故，而余之純登不已，能識大體，為足多也。其後泐復與略圖謀廢立，意見不合。略圖頗有世界眼光，知各友邦

之不易與，不願盲從，馴至縱拳仇外，亦始終未能贊同，聰穎處誠不可及，在滿洲尤為難得，惜其人固寵保位，不能銷患於無形中，誠足惜也。

「可參閱。樂道突訢，觀復徐桐，略圖榮祿也。」

崇綺同治乙丑得狀頭，為清代旗籍破天荒之事。翁同龢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日記云：「是日十

本進呈，上遲回久之，交軍機會同閱卷大臣（按應作「讀卷大臣」）詳議。諸公相顧不發。延

南曰：「但憑文字，何論滿漢？」遂覆奏定局。」

又云：「文山來請，遂携舊帳往。文山學程米十年，至是氣為之浮動。功名之際，雖言哉！」

科舉時代，狀元見謂殊榮，得者每驚喜失措，崇綺旗籍得之，尤為曠典，雖以理學養氣名，亦復把持不住矣。旗籍不列鼎甲，蓋為相沿之慣例，

非有明文規定，故延煦決以「何論滿漢？」之語

，而崇綺蒙古人，非滿也，（迨其女册封皇后，始撥入滿洲。）茲姑以示別於民籍漢人耳。

附答李英芳君

曾文正凡六女：長紀靜，湘湖鎮黃梁鎮；次紀理，連雲陵陳園商；次紀琛，連湖鄉熟港升；次紀純，濟湖陰郭剛莊；次幼穉；季即紀芬，所附滿女，歸衡山縣緝獲，而張合（其杰）其子也。仰見蘇會夫《崇德老人自訂年譜》。關於曾請聯姻事，文正同治八年十一月日記有云：「接澄沅兩弟信，漫動送眷回籍，沅擬以晚女許議家，皆有關礙顧慮之耳。久官於外，疾病相尋，如舟行海中，不得停泊，惟兄弟骨肉至親能免之也。」崇德年譜，於文正家事言之頗詳，執事留取於此，似可一讀。（大公編代書。）

凌霄隨筆

宜黃歐陽幼濟（濬）以「見聞瑣錄」相贈，其先德宋卿先生（曼）所著也。先生爲同治癸酉拔貢，歷居大吏之幕，足跡甚廣，著述甚多，尤喜採訪當世事，爰有「見聞瑣錄」之作，皆同光間耳聞目見，史料珍聞，名人軼事，可供考鏡，而有闢國政民生人心風俗者，言之最詳焉。其記候補官情形云：「軍興以來，捐職之濫極矣，而捐職之苦亦極矣。各省候補州縣佐雜，動數千百，安得有如許畧缺，如許差委？故督撫亦窮於調劑，於是十數年未得一差委，數十年未得一畧事者。捐職中惟道府多巨富。道員到省後，督撫以其官大木大，無論何人，均有一差，每月薪水銀百兩，或五十兩，由盤金項下支取。知府二三年中，亦必有差遣。最苦州縣佐雜耳。州縣中巨富甚少

，貲財盈萬者，養尊處優，詎肯捐此職？即有，不過十之一二，故中戶最多，罄家貲數千金以捐之，不顧其餘。至佐雜中，則中戶亦少，多下戶讀書未成之人，與遊幕無業之輩，邀親友歛銀二三四百兩，捐此職到省，初皆謂可獲數倍利以歸，及至需次已久，費用乏絕，罄家產者無從接濟，邀親友者無顏再告貸，典質俱盡，坐以待斃。予最愛丁雨生奏捐職情形數語，謂：「在省候補十數載，貧苦已極，一旦得一畧事，又僅一年，於是前十數載需次之費，皆在此一年中補償，後十數載需次之費，皆在此一年中儲積。此時如委羶羊於餓虎之口，雖有強弓毒矢在其後，亦必斃而有所不顧；故今日欲求吏治，非先止捐納不能也。」斯言誠能洞達其情，不可以人而廢之矣

。(按著者不滿了日昌之爲人，故云。)雖然，猶有所未盡者。予見近日候補州縣，貧至要殍不給，餓死在旦夕，不得已借重債以救目前，苟延性命，他日何如，在所不計，於是有放官債者，謂之「賭子」，言以此爲賭也。「賭子」探知其名次在前，三五年可署事，然後放之，非是則不放。其在富翁，則放銀三四五六百兩，議署事時爲帳房師爺。息銀二分，或二分零，俸銀二百兩，百六十兩，百二十兩不等。帳房出息，或平分，或三七分，或全歸師爺。彼時急於得銀，惟命是聽，預先立一關書，所議一一載明，交「賭子」爲憑。其在僕人，則名目甚多：有放銀三四百兩，議爲稿案門上，管一縣訟獄者，議爲錢漕門上，管一縣徵稅者；其次放銀一二百兩，議爲簽押門上，管一縣案卷者，議爲辦差門上，管一縣雜役者；亦書議字，別立借票，其息較重，在三分上下。及委署到任後，彼輩皆如議而來。需次久而借債多者，則署中皆「賭子」。邑有訟事，通

賄受賂，顛倒是非，挾制主人，不得不從。缺稍優者，或半年數月，計本利歸還，可退出之。如其瘠缺，既不能償清，即恐卸任到省後思貸錢無人肯貸，故不得不忍氣吞聲，任其所爲。在帳房師爺以一本得三四倍利歸，或有良心，與門丁通同舞弊者尙少。若門丁輩，如狼如虎，實爲魚肉百姓飽其欲壑而來，並非貪放債之息而來也，故州縣爲所挾制，往往有支挪公項以還私債者，有聲名狼籍嗟怨載道者。捐職豈皆無天良不願爲好官之人。實迫於勢之無可如何耳。然尙有本分之人，債亦借不到手，至飢餓而死者。予在沈方伯署中，某日有人稟某候補縣死，方伯委員往驗因何而死。回稟曰：「某員到省二十年，未得委差，衣食俱乏，實凍餒而死。其身上惟留一破衣破褲，牀上惟眠一破席，被帳俱無。有一老僕，以在地上稻稈內，又飢將死矣。」方伯惻然，發錢三十串賙殮，又發錢十串，以救其僕。甚矣其苦也！予又見四州劉制軍奏：一候補知縣飢寒不堪

吞烟自盡。其人係旗員，素性質實，不善費緣鑽刺，到省十年，未獲差遣，故至此。又聞小蘇年丈（按梅啓照也）說：「蘇州有一即用知縣，湖北人，生性迂拙，不識應酬，到省二十餘年，不惟無畧事，並未得差遣，孑然一身，典質俱盡，遂自經而死。」（按即用知縣非捐職也，惟不得差委由於官途擁擠，官途擁擠由於捐職衆多，其影響正自一貫耳。）此三人者，予所見所聞也。此外未經聞見者，尙不知多少。吁，可慨也矣！然州縣候補，尙有借債一途可設想。若佐雜謂之「小老爺」，十數年輪署一缺，所出息，多則八九百串，少不過三四百串，誰肯以銀放之？兼大半嗜洋烟之人，故其苦尤不堪言。予在署中，見佐雜上衙門時，面多瘦而黃，頓多俯而下，帽靴多十年前物，袍褂多三十年前物。嚴寒無一人服皮服，綿袍綿褂亦或補綴十數處，甚有被夾袍夾褂之人。出署，則帽靴袍褂，以一巾包裹，自提而歸，罕用僕者。此亦所謂官者也。值冬月杪，

忽有一候補巡檢稟辭。時雨雪，我被皮衣，飆火熾，猶覺冷甚，而某員身僅一破夾袍，外加一紗褂，兩袖與前後開無數縫，內用黑紙粘住，破涼帽，頂烏色，無靴，鞋亦破，寒極而顛，兩足立不穩。方伯問何往，不覺涕泗長流曰：「一身飢寒已極，妻子又凍餒將死，無路可生，止有求死一法，欲稟辭往陰府耳。」說畢，眼淚鼻水，滴鬚上，已成冰。方伯憫憐之甚，先慰之曰：「俟有差事出，即當委汝。」旋發銀二十兩，命僕隨至其家觀之，見住一破屋中，妻與子女五六人，臥在一床，俱衣破單衣，餓已兩日，大者不能言，小者不能啼，其苦可謂極矣！向無捐職一途，彼亦不起此貪心，早習他業，以養此家室矣。予又見州縣委署時，委牌將下，即有薦師爺者，多則百人，少亦六七十人。其中有僧不能却恐開罪於人者，則送乾脩者半，請到館者半。外又有三大憲幕友明薦乾脩者，更不敢拂其意。此風江蘇尤盛，故一官履任，到館師爺有二三十人，

這乾脩師爺有二三十人。此一項約耗去二三四千金。又有薦家丁者，多則二百餘人，少亦一百餘人，抵任復派定事件，以所派事不副所望，便辭去，亦必給以盤費，然所留總有七八十人。每人一日給火食六七十枚，一年須耗去千餘金。故萬金上缺，二項幾損一半，加之饋送上司，應酬同僚友朋，往來委員大差，所損又不止千百金。倘平日負欠三四千金，雖上缺亦不能償清，又何論中缺下缺乎？然吾獨怪幕友家丁之何多也，亦可見今日貧窮之極矣。幕友有士人，有非士人者，無路謀生，均入於此以餬其口，亦無可奈何之計耳。家丁則皆無業游民，甘心爲僕隸賤役者。又有貪洋烟之人，已成廢物，別無生路，迫而出於此者。嗚呼！民窮財盡，夫其天下小故？予不勝杞人之憂矣！仕宦途成，餓鬼道，勝讀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矣。「官場現形記」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回，寫「小老爺」諸狀，窮形盡相，洵適之「官場現形記序」，以爲「真可算得是全書最有精采的部分」，頗允；可與此參觀。第四十三回中之「其時正是隆冬天氣。有的穿件單外褂，有的竟其還是紗的，一個個都釘着黃線織的補子，有些黃線都已磨了下來。腳下的靴子多半是尖頭上長了一對眼睛。有兩個穿着「抓地虎

」，還算是好的咧。至於頭上戴的帽子，呢的也有，絨的也有，都是破舊不堪；間或有一兩頂皮的，也是光板子，沒有毛的了。」大堂底下做窩窩的，一堆人站在那裏，都一個個涼的紅眼睛，紅鼻子。還有一些一把鬍子的人，眼淚鼻涕從鬍子上直掛下來，拿着灰色布的手巾在那裏擦抹。「云云，與「致記」所述佐雜上衙門情形，尤是對照。「致記」此篇所述，各省類多如是，特程度有不同耳。「賭子」亦作「肚子」，所謂「帶肚子師爺」，「帶肚子二爺」也。捐官之例廣闊，最爲晚清稅政，故此篇痛切言之。至深以「民窮財盡」爲慨，今日尤當懔也。

勘誤

（四期）二頁下三行「人，」誤「人？」三頁下三行「以經文」誤「其經文」十一行「粹」誤「粹」四頁下十六行「樂之所談」誤「之所談」五頁七行「舉旨」誤「舉旨」十八行「久沿」誤「久延」（五期）二行「書」誤「書」二頁下十八行「悉乘」誤「番乘」（六期）下第四行「同考」誤「獨考」二頁下二行「周知」誤「周知」（七期）三頁「舊傳」誤「舊傳」（八期）二頁十二行「問」誤「問」三頁五行「致會勅剛公子」誤「會勅剛公子致」十四行「致傳」誤「傳致」（十期）二頁末行「廷寄」誤「廷寄」三頁二行「盼」誤「盼」下八行「定制」誤「制定」（十一期）三頁二行「多言」誤「多事言」下八行「屏獨」誤「屏獨」

一凌士霄隨筆

關於晚清官場情形者，「見聞瑣錄」又云：

「近日捐職太多，每省候補者，州縣動二三百人，佐貳佐雜動千餘人，仕途擁擠，督撫亦窮於調劑。其初漫無章程，先至省者不得署缺委差，後至者或反得之，人頗不服，于是定輪委之法，委署委差，于先後班次輪去，然而姑蘇州縣三十三缺，責任已過半，外僅十數缺，輪署候補幾三百人，非二十年不能輪一次，于是各省有拔委之法，謂有勞績可由後拔在人前委署也，而佐貳佐雜亦然，委各差亦然，此法既開，于是有求「帽子」謀拔委者。何謂帽子，蓋求大官寫八行書關說，情不能違，勢不能却，從上而來，如帽子戴在頭上也。然有大小之分，如我求他省撫藩信至，彼則求尙書侍郎信至，則我帽子小，而彼帽子

大矣。如我求尙書侍郎信至，彼則求軍機宰相王爺信至，則我帽子仍小，而彼帽子更大矣。藩司委優缺優差，俱據此而定，故候補無人情八行書者，欲得輪委到班，幾于河清莫俟矣。而求帽子之外，又有做帽子之法。求侍人，做侍己。大吏無不愛隨媚者，而候補中善於頌禱之人，平日熟探大吏嗜好，所好在此，則所頌在此，所好在彼，則所頌在彼，委婉從容，混去痕迹，不知不覺，入其心坎中，令人意悅而首肯，如是者謂之做高帽子。上司既戴上，則其利更厚，更勝於八行書。何也？八行書加之以勢，此則泐之于心也。于是獎拔保舉，署事實任，升官發財，皆由於此。某太守，天下第一醫侯者，由進士部曹放某省知府。其座主某尙書，端方毓正，最惡趨媚一流

太守往謁之，尙書謂之曰：「爲官宜上不負君，下不負民，方不愧爲讀書人。」太守曰：「唯唯。」尙書又問曰：「此去到官，以何者爲最要最先？」太守曰：「門生做高帽子一百頂，此最要而先者。」

尙書色變。太守曰：「吾門生詳述。今之大吏，非善于稱頌則不悅。如逆其意旨，非獨不能爲國治民，且立登白簡矣；故古人亦有「善事上官，無失聲譽」之言。若朝廷內外，皆能如老師講究理學名臣，斥黜一切巧邪柔媚，則高帽子非惟不必用，亦且不敢用矣。」尙書色遂和，首領之。太守出，笑語人曰：「本做高帽子一百頂，爲到省用，今送去一頂，止九十九頂矣。」合「大帽子」「高帽子」而言之，笑語可味。某太守云云，爲相傳之話柄，如「潛庵漫筆」云：「世俗謂媚人爲送頂高帽子。嘗有門生兩人初放外任同謁老師者。老師謂：「今世直道不行，逢人送頂高帽子斯可矣。」其一入曰：「老師之言不謬。今之世不喜高帽如老師者有幾人哉？」老師大喜。既

出，顧問謁者曰：「高帽已送去一頂矣。」又憶他家記述，亦有謂高帽子之說出自門生，老師憐然，門生更以言解之而老師變噴爲喜，與「瑣錄」正同者，殆寓言耳。

劉坤一軼事，「瑣錄」云：「南昌府知府許本塘，初在軍，劉峴莊制軍以秀才從戎，犯令，太守欲殺之，賴將士力救免。未十年，制軍討賊有功，洊升爲江西巡撫，太守其屬吏也，不自安，告病。制軍曰：「益者公也，非私也。予聞郿黃羊之風久矣。君實心任事，無異曠昔，行將薦解狐於朝。有陰挾前事中傷者，天日共鑒！」制軍猶恐其疑也，相見顏色益和，言語益婉，遇事偶誤，益由爲原諒，以安其心。將半載，太守終懼獲戾，決意辭官歸。制軍復屬同僚極力挽留，終不聽，遂無如之何矣。制軍爲人沈厚而和平，標吾省九年，不動聲色而上下安。太守介於利害禍福，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不能成制軍寬宏大德，惜哉！」此言坤一之不念舊惡，公而忘

私。又王伯恭「蟋蟀隨筆」云：「劉忠誠爲秀才日，省試僅一次，爲江西黃令房薦，批語頗爲推挹，而主考棄之，此本平常，劉則以爲終身之恨。三十年後，劉以軍功官至江西巡撫，昔爲主考者，適由知府保升道員，在贛省候補，方充要差。劉蒞任，首撤其差，諭令聽候察看，不許遠離；而訪得黃令久經罷歸，乃具舟遣使迎之，相見執弟子禮甚恭，且聘爲通省大小書院掌教。黃力辭，以事非一手一目所了。劉曰：「先生自可倚門，八子弟代爲評閱，不必果勞尊也。黃因歷爲某主考解說」。劉言：「門生向來恩怨分明。今固未視其官，但令閉門思過耳，」劉官贛撫十年，某主考竟以憂悸卒。黃年近八十始逝。劉升江督後，尙時通竿槓也。」則言其恩怨分明，假公濟私。劉之度量，似不至褊狹如伯恭所云，黃某掌教全省大小書院，亦曠聽聞，疑非事實。

「瑣錄」記鹽丁之苦云：「天下第一等貿易爲鹽商，故諺曰：『一品官，二品商。』商者，謂鹽

商也。謂利可坐獲，無不致富，非若他途交易有盈有縮也。淮揚之鹽，產於海州近海一帶。潮來時汪洋無際，潮退後彌望皆白，遂各依界域，取其潮水入鍋熬成鹽，而熬之者鹽丁也。無月無日，不在火中。最可憐者，三伏之時，前一片大窰接聯而去，後一片大窰，亦復如是，居其中熬鹽，真如入丹竈內煉丹換骨矣。其身爲火氣所逼，始或白，繼而紅，繼而黑，皮色成鐵，肉如乾脯。其地罕樹木，爲火逼極，跳出烈日中暫乘涼。我輩望之如焚畏之如火者，乃彼所謂極清涼世界也。至如客行夏日中，偶值小樹陰可略憩息，發覺其熱者，自彼視之，幾同廣寒宮在天上，不知世間有是境也。其用力之苦如是，一日所得，僅百枚內外。一家妻子衣食均需此，故所食不過燕窩薯芋菜根，上品則爲蕎麥小麥。我輩常餐之白米，彼則終歲終身終子終孫未啣過者，如入天台山食胡麻飯，乃千數百年一遇，且不知果有其事否也。而所衣皆舊衣百結，嚴冬僅衣夾，家最富

足，藏有一破綿袂者，十中不過二三。所覆之被，極奢侈者，則集數十片舊絮，縫而成之。其餘皆積草稈入以其中矣。我輩所衣皮服，所履綿衾，彼則視如處夏冠裳，商周彝鼎，但可聞其名而不可得其物矣。所居屋，高與人齊，以茅蓋成，風大則吹倒，雪大則壓破。故極世間貧苦之難狀者，無過於鹽丁也。然尤足憫者，凡人苦盡猶有甘時，己身無望猶可望之子孫，故天下之苦，莫苦於乞人，而或有轉運之日，依舊可興家立業，為官為商，即不然，不能料其子若孫世世為丐，

無有奮志立名出人頭地者，獨至編為鹽丁，身不出產鹽之區，手不離窳鹽之業，耳不聞富貴之言，目不見富貴之事，終一身，終後人，如牛如馬，勞苦於此，其志但求不飢死不凍死已足，固無他望，亦不知顯樂福澤為何物。予見其鳩形鵠面，真同禽獸一類，吁可憫矣！均一鹽也，鹽商乃如彼，鹽丁乃如此，其相去懸絕，豈僅霄壤之分，仙凡之判而已哉？」人間地獄，動自驚心，蓋一非關心民生疾苦者不能作。

一凌士霄隨筆

咸同間，湘軍崛起鄉里，震耀一時，曾胡倡率之力，亦其時楚材特盛也。諸將中，王鑫雖以早亡未獲大顯，而所部最號節制之師，聲譽著。其軼事流傳，爲人所樂道焉。「見聞瑣錄」記其軍令之嚴肅云：「王壯武下令軍中，一人積銀十兩者斬。所有月餉及賞資資，交糧臺，每月遣人分送其家，取書回。將士得書無不感服。左侯號令最肅，獨不禁飲酒，無事則聽其盡歡極醉。駐武軍中，嚴絕捫捕，並謂酒足誤事，禁之，有提盡挈榼者斬，暇則習超躍拳擊之技，立格賞罰，無日不然，故兵少而精，使竟其討賊之志，勳名當在左彭諸公上，惜積勞成疾，自林頭戰後，未幾即薨，弟貞介方伯統其軍，勇智遂稍殺矣。壯武之行軍也，微功必錄，微罪必罰，不避嫌，

不避親。勳賊廣東時，姊子某犯令，諸將爭救，不應，揮淚斬之。其號令之嚴，予親見二事。時予避亂石灰哈山中，地界宜樂，山下十里爲樂安，走宜黃孔道。偶步至此，見所遣偵探九人入店中，呼主人具飯。食畢，每人給錢二十枚。主人不敢受。九人曰：「主將令：沿途強啗人飯不給錢，及取民一物值百文以下者，斬。」主人遂受之。予聞林頭賊敗，曉登嶺遠望。日未午，見官軍二十餘人，自山下追賊二百餘上山，至予所居門首，盡斃，但次第割其耳。賊所遺財物，無一拾取者。予歸，見二十餘人汗濕重衣，覺疲甚，急呼予備飯。山中米粟無多，蒸薯糲進之。食畢，每人給錢二十枚即行。予曰：「天將晚，人已倦，離城又五十餘里，盡止此一宿。」曰：「軍令復

命遂西刻者斬。我輩將走，尙可及。」予聽而太息曰：「兵邊將命，乃若是乎？非平日恩威足以畏服之，曷克至此？」治軍之嚴，洵足稱述。近時統將，亦有紀律甚嚴者，可謂有靈之遺風矣。左宗棠夙重靈，而頗謂其待部將過刻。如光緒戊寅致劉典書有云：「大者加給募農薪水，兼司三餐帳目，鄙見頗不謂然。營帳由營官自行經理，本是舊章，亦使其稍露餘潤。若改歸營務經理，則營官未免缺望。當時王壯武雖曾如此辦理，所部亦勉從之，卻不可爲訓。弟猶記易普照曾向弟親說：「大人待我輩恩誼最重，惟總不准我們得錢。」其詞亦頗令人心惻。易普照乃瑛山所稱如手如足者，厥後先瑛山陣亡，其家固貧乏如故也。……瑛山治軍，爲吾湘一時巨擘，獨於此等處全不理會。」宗棠器局恢宏，有非靈所及處，而靈治軍之嚴，益可見也。寧遠者王詩正，靈嗣子。

關於靈戰略者，「瑛錄」記林頭戰事云：

王壯武敗賊吉安，追至樂安。僞目盜天侯楊國忠，最桀黠，號統賊二十萬，實六萬，盤踞吾邑（宜黃）南境，寧都小田一路謀犯贛州。壯武遣九人至吾邑偵探。賊中素疑王名，有「斑虎」之目，聞其兵至，不暇辨多少，皆驚曰：「王斑虎來矣！」邑賊千餘，盡奔往小田告急。楊恃衆，欲挫王威，即遣前鋒五千，至樂安十里屯住，大隊繼至。樂安有鄉團，諸紳聞之，入見壯武，請發兵。拒不見。明日賊愈增，又請，又不見。壯武兵僅三千，自是日減一日，不知何往。諸紳懼，請畏賊強將遁矣。四日賊盡入樂安界。有一大村曰林頭，楊督後隊至此，擬宿一夜，明日悉師進戰，自謂此地離王軍五十里，前後左右皆其兵，萬無他慮，遂皆酣寢。至半夜，忽四面砲聲震天，火箭數十，射入村中，村屋燒壓，如崩。賊在睡夢中驚起，不知此軍從何而降，火烈，出門稍遲，即圍焚無逃路。時值秋末天，多不及披衣者。須臾火箭一枝射燒楊臥榻，楊

急走。而村外東西北俱重重圍住，惟空南一角，爲回宜黃孔道，遂從此奔竄。前有大河，有長橋，橋北水極深，板已毀，賊不知也，前者鑿木，後者擁擠而上，爲官軍槍砲追迫，不敢回顧。賊情銳近萬，盡在此地而凍死燒死溺死殺死，無一脫者。天明曙，官軍分一半救火，而是夜四更城中兵亦出，攻城之前鋒。當初更時，壯武急召諸紳至曰：「天明賊必敗，東西必竄某小路，可速引鄉團據守山口，多張旗幟，賊至但擊鼓喊殺，勿出戰，勿令竄入谷中，則君等功也。如違，以誤軍情論。」諸紳愕然，然不敢不遵。及日出，前鋒賊果竄至小路，不敢走，遂由大路奔回宜黃，而後路賊又紛紛思竄下樂安，一往一來，自相踐踏者不計其數。是時前攻後殺，左右僻徑又爲鄉團所堵截，五萬賊斬戮幾盡，得脫者纔數百人而已。俄捷後，諸紳莫解其故，爭求壯武指示。壯武曰：「諸君始請時，予知賊必勝，然恐在後者聞而奔散，則此六萬賊蔓延各縣，又不知何日

方能勦除，予故示弱不出，使賊知予怯，必尋隊前來，然後可一戰殲之。此地宜黃，夾道多大山，予初至，即命數十人徧探各山小徑，出入遠近，瞭如指掌。予兵日減者，蓋每夜半遣數百人，帶乾糧，僞爲樵夫山民，往林頭左右山中藏伏，料四日內揚賊必宿此地，先殲此賊，餘如破竹也。天幸不出所算，又得諸君爲聲援，成此大功。從今撫建二郡，可望收復矣。」諸紳聞之乃歎服。」竊來生勦有政，亦談靈賊略者之好資料。靈與會國藩始合終乖，而及後國藩每稱道之。樂綺之爲破天荒狀元，翁同龢日記所載，已錄引之。（見本年本報第十二期。）茲閱李慈銘日記，同治乙丑四月二十四日云：「是日見禮部小金榜：狀元樂綺，正藍旗蒙古人；榜眼于建章，廣西臨桂人；探花楊燾，正紅旗漢軍人。國朝故事，旗人未有居一甲者。聞賦唱時，兩宮欲更之。殿卷大臣寶鋆尙書，綿宜侍郎，皆順旨，吾鄉朱太守獨不可，乃止。前科翁會源，以恩賜進

士為大魁，朝野已竊竊私議，此舉尤可異矣。崇

綺為故相賽尙阿之子，咸豐初官工部郎，以父逮

問擬斬，並落其職。咸豐三年正月二十二日上諭：「賽尙阿子

崇綺，係其子，著照例減等處刑，欽此。

極，恩復兵部主事，年已四十餘。聞其人頗厲節

好學，故鄭王端華其婦翁也，初國時獨移疾不出

，足跡罕至其門。近年有薦其理學經濟于朝者，

蓋滿洲之佳公子也。然以賽相之釀成粵禍，重負

國恩，幾亡天下，軍興以來，言慎事者以為戎首

。予嘗觀顯皇帝實錄，嘗賽相督師廣西時，文宗

手詔慰諭重疊，有過家人，而永安州一役，竟令

窮寇逸圍，遂流毒四海，不可復制，每為切齒痛

恨；乃失事之後，既保要領，馴膺都統，復一品

官，今復及見其子為天荒狀元，天道真有不可知

者矣！」追論賽尙阿事，於崇綺雖尙有譽詞，而

大魁之屬，則深表詫異。如所云，得不更易者，

由朱鳳標也，可與同錄日記參閱。

蘇銘並及前科狀元翁會源。會源為心存之孫

，同錄之姪，以祖蔭賞舉人，貢進士，一體殿試

。未經鄉會之捷，遽得大魁，可謂極便宜。同錄

癸亥四月二十一日日記云：「源姪出場，身體甚

好，亦無訛字，為之欣慰。」二十二日云：「訪

心農及張午橋，皆言源姪寫作甚好，可望前列。

……源姪近年為病所困，深慮不能成名，今邀

先人餘蔭，得與廷試，從容揮灑而出，意者其有

天佑乎！」二十四日云：「是日小傳臚，源姪於

黎明入內。辰正三刻，劉升馳報，源姪得一甲第

一名，悲喜交集，涕淚滿衣矣。敬告先靈。合家

叩賀慈親。須臾，頭二三報連至，賀客雲集。……

……源姪得此科名，庶足仰答先人未竟之志，稍

伸吾兄不白之冤乎！」五月初五日云：「以會源

大魁，具性體敬告祖先，於吾父神……笑矣。」

時距心存逝世未久，會源之賞進士，即以賜卹加

恩也。會源父同書，時以斬監候罪名在刑部獄。

會源患羊癩風，不時發作，雖幸獲狀元，然不能

任職，佗僚以終。

凌士霄隨筆

李慈銘文譽早著，而屢困就爾，同治庚午鄉

試中式後，至光緒庚辰成進士，年五十三矣。

鄉會之捷，均後於其門人樊增祥。增祥爲丁卯舉

人，丁丑進士。其庚辰日記，於會試及殿廷考

試等，記載頗詳而有致，亦科舉掌故也。摘錄之



三月初六日日記云：「早聞教

夫得房考差，午飯後入闈。」

邸鈔：命戶部尙書景燾爲會試正考官，工部

尙書翁同龢爲副考官，內閣侍讀學士胡聘之爲右

春坊右庶子王先謙爲左春坊左中允裕德爲右

院修撰陸潤庠爲編修錢桂森爲太僕寺卿王祖光

爲中書學士廖壽豐爲禮部尙書李紱爲翰林

院修撰陸潤庠爲編修錢桂森爲太僕寺卿王祖光

林紹年調補祖源爲陳鴻藻李桂林爲陳秀登

宗人府主事龔鎮湘爲同考官。（按慈銘以選

家諱，日記中皆「泰」爲「太」。初七日云：「下午

入城，寓筆管胡同傅爾達某家。」初八日云：「已

刻入闈，華庭雲門來送，坐東龕字第十八舍。雙

夫來觀。晚早睡。寒甚，備重裘。」初九日云：「

子刻得題：「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一室」，「梁道人

則四方歸之二句」，「又尙論古之人五句」，「勝對

軍書百重清，得清字」。日加辰起，加已作文，

至晚加交草正皆晚，即就臥。寒如昨。」初十日

云：「午出闈。」十一日云：「已刻入闈，坐東龕字

第十六舍。……夜早睡。月甚佳。」十二日云：「

子刻得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固之時大矣哉」，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其餉伊黍其笠伊糾」，「

秩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黃。三年。一黃目
魯氣之上尊也。日加展起，已後擬筆寫之，不
起草，至晚五稿成。是日見膠州人莊姓，自云年
九十二，實年八十四，戊辰入學，庚午賜副榜，
去年賜舉人，今年例得賜檢討銜。近來風氣，老
因童子試者，往往冒增年歲至二十餘年，實錄入
學，或捐監生，以冀恩澤，故各省鄉試後大吏奏
年老舉人，勸至數十，公然誣妄，不爲怪也。此
人眉髮皆黃，當是八十外人，而貧甚，藉官給粥
飯以食，號軍復那檢之，不爲供炊爨。余因贈以
糖粬米粉一合，柑子兩枚，庶結暹暹之緣，聊志
慕泥之印。夜月甚佳。補稿至二更畢，就寢。」
十三日云：「黎明結東待發，日加展始啓門繳卷
，此際正庚辰年庚辰月庚辰日庚辰時也。出闈後
，即驅車出城。檢視寓睡花樹，海棠碧桃紫丁香
正盛開，映梅一樹已零，一樹正覆，白丁香尙止
半放，惟鶯枝已過凋沒，杏花李花俱落耳。駿回
花下，風日晴佳，以觀屋瓦堆，羨霄天上！」

：補後入城。」十四日云：「巴刻入闈，坐西齋字
第十二舍；本在第七十六舍，與職不可入，立俟
闈門，學空一舍，因得居之，已過午矣。……夜
月甚佳。早就臥。」十五日云：「辰刻起，對策，至
戌刻真草皆完，即就臥。」十六日云：「黎明出闈
。舊僕半福，隨監試御史朱以培在闈中。三場出
入，擬舉考具，多此僕爲之。今早復來，結束將
途，其勞不可沒也。」二十九日云：「得試文書，
備日記，且言外間傳余五策多及時事，然余實無
此事也。即作復。」四月十二日云：「上午半福自
闈中遣人報信云，內中已填榜，余中第一百名。
日加午琉璃廠報紅錄，加末報喜人至，名數皆同
。」十三日云：「慶敬夫出闈，知余卷在林欄修紹
年房，初不知所謂，以問其鄰人陳編修秀登，陳
稱力贊之，猶不信，更質之錢辛伯，辛伯謂通場
無此卷也，始請陳君代擬評語，呈薦於翁尙書。
尙書大喜，二十五日即以次三藝發刻。本中高
魁，後以景尙書取本房一卷作元，乃置第十九名

既。發命錄以金卷束榜，始選一百名，而仍
列入闈中，意別有在也。王益吾在闈中，見余首
場及三場，即決爲余作，辛伯亦以爲然。唐墳榜
時，兩君及教夫汝翼營企之甚。甫填十餘名，益
吾即出告外收掌官，先取墨卷視之，知爲余書，
遂入誦教夫，共以欣然。襄頌喜齒，得此何所加
損，而諸君之意甚厚，雖無以報，慮不能忘，故
備書之。」又云：「下午謁房師，送贊銀八兩，門
茶九千。入城，至東華門外燒酒胡同，謁翁叔平
等，送贊銀四兩，門茶九千。相見殷然，極致謙
遜。」房翁銘歸房師林紀年，語頗不相投，出告
人曰：「頃所見非人也！」然說者謂，紀年後在實
路有聲，蓋銘爲御史時弗能遠也。於許應麟，且
記中甚有訛詞。二十七日云：「哺詣細匠胡同，
謁坐師兵部許侍郎應麟。此公素以不學名，語言
甚鄙，而驟由翰詹陞九列，甫以甘肅學政還都，
即主會試。國朝兩廣人無得會總者，明天主試，本
子與許應麟同。外間皆言其有捷徑，所未詳也。送
贊敬四金，門禮九千。」

覆試

十五日云：「朱桂勳同年福壽
來，哺後同入城，進東華門，
至寶鏡館，宿文移處。」十六日云：「黎明赴中

左門樓卷，謂保和殿覆試。題爲「伊尹以割烹要
湯一句」，「賦得日久蓬萊深，得深字」。已初
作文，未初繳卷。」十七日云：「覆試報至，余
列入一等第十七名。」

呈請

十八日云：「爲呈請歸部中本
班事，作書致何夫轉詢吏部，
又致爽秋轉詢翰林院，又致李玉舟詢之禮部，以
或云向章在殿試後，或云去年新例在殿試前，皆
人人殊也。……夜得王益吾書，言呈請可俟朝
考後，蓋益吾諸君必欲致余入翰林耳。」十九日
云：「是日寫大卷四開。」二十日云：「溫棣華編
修相來言，新章呈請歸本班必須殿試前，在翰
林院具呈，即寫履歷一紙，託其科檢。」

殿試

二十一日：「味爽赴中右門接
卷入殿，展羽跪受題紙。已刻
對策，直書不起草，首尾俱不同俗例，瀟灑二千
餘言，不落一字，未刻交卷，頗自蓋也。」二十
四日云：「五更許車入城，聽候小傳臚，教夫雲
門相檢進長安左門，闕左門下車，由左掖門昭德
門左翼門入景運門，至乾清門下，久待廊陞闕。
日加已始傳出前十本姓名，狀元黃恩永，江寧人；
榜眼曾齡孫，茶陵人；探花譚壽振，衡山人；

皆委裘無算者也。……下午知余名在二甲八十
大名。同試者三百三十人，余得「賜進士出身」，
已爲幸矣。」二十五日云：「是日聞余卷在侍郎
烏勒穆察阿手，先閱一△；繼徐蔭軒師見之，歎賞
，亟請一○；以後董尚書怡王侍郎文韶等六人，
皆請○；以有一△在先，遂名第在後。然向來七
閱者可列前十本，亦有得鼎甲者。聞今年八閱者
至七十五卷，董亦不愛惜之甚矣。其實余文亦未
必真有賞焉也。」

朝考

二十八日云：「昧爽赴中左門
接朝考卷，即刻入保和殿。董

尚書擬題，爲「取財於地取法於天論」，「耕種
田疏」，「芳郊花柳圖，得芳字，五言八韻詩」。

已初擬筆直書，午初繳卷。余以既請歸本班，必
欲入三等，遂僅書三開有半，論疏皆止十八行，
較他人各少六行，以今年新人無上第，而高等高
甲亦甚夥，僅列一二等，雖陳情猶當改庶常也。

二十九日云：「下午得報，朝考在三等二十二
名，是吾心也。……是日初聞朝考題場無三開
者，余恐以違式置三等末，頗爲營惑，亦甚可笑
也。」

引見

五月初七日云：「四更至東華
門，下車，入景運門，待漏九
尺，香潔御爐，二盞垂簾，黃雲夾殿。時方雨盛
，水溢玉除，陸衛盛陳，諸貴露立，冠服如濯，
同班中有傾跌者。尚例東華門止銜，景運門止歇
扇；今日引見諸人，有攜燈入景運門者，有持徽
上乾清門者。至傳宣時，大臣或持徽至養心殿門
，而乾清宮御前侍衛皆戴雨帽，班立門下，班朝
儀之寬爲已極矣。」

叙用

初九日云：「未刻報至，得旨
准以戶部郎中原資叙用。曹郎
回就，乘檢之景已斜，流品既分，蕙瀨之路遂絕
，虛望後車之對，長循選格之名，雖出陳情，實
非雅志。難與少年爲伍，適與俗吏隨波乎！金榜
一題，玉堂永隔，當亦知己所素歎，後人所深嘆
者也！」又云：「近年凡引見單中注呈明原資者
，不論等第，皆從其請，余初未之知也。」蘇銘
以戶部候補郎中護原班即用，化贊郎爲進士榜下
特旨郎中，朱幾遂得補缺，其不欲垂老還入詞館
，以此也；然金馬玉堂，世以爲榮，蘇銘平日歎
好馬翰林，而此時顧念蓬瀛，對不免悵悵之懷，
亦人情所不容已耳。」

一凌士霄隨筆

光緒壬寅，河南巡撫錫良既奉旨權辦河郡統，向藩庫借支半歲，藩司延祉如數予之，而私言於人曰：「官吏廉俸，三品以下自奉到部文之日起算，三品以上自奉旨之日起算。彼已升熱河都統，而仍支巡撫差慶，吾見其將還部駁也。」蓋豫撫兼管河務（時河督已裁），差慶優甚豐，若熱河都統，爲武職，則甚菲也。未幾果爲戶部所駁，錫良爲之大窘。錫良素以廉隅自矢，貧渴各，且與延祉爲舊交，以延祉由戶部檔房司員外放，熟悉例案，不應知而不言，致已討此無趣，頗不能平。後延祉緣事爲豫籍京官楊捷三所劾。時錫良由熱河都統調閩浙總督，赴任道經河南，奉命查覈。覆奏爲之洗刷大半，惟摺末有云：「該司小有才能，不識大體，得人驚駭，奔走趨附，尙

可盡其所長」云云。奏上，延祉奉旨開缺。觀者以有借支差慶前事，因謂錫良蓋不免稍修舊怨，然亦疑似之間耳。錫良之爲督撫，雖無赫赫之功，尙不失爲清末疆吏之賢者。漢書讀易者「張文襄幕府紀聞」云：「壬寅年張文襄在鄂奉特旨入都陛見，余偕梁崧生尙書隨節北上。時梁尙書得文襄特保，以候補道員奉旨召見，退朝告余曰：「今日在朝房，聞錫濟帥對客言曰：『如咱們這種人，如何配得作督撫？』君試諒之，此君子人也！』……如錫濟帥其人者，可謂今日督撫中之佼佼若矣。」蓋錫良視同時輩流爲知恥，亦自謙得也。又聞錫良在豫撫任，罷風員叩拜之禮。有候補知縣某上謁，以爲非此不足示敬，仍循舊儀下跪。錫良恐其卑鄙，遽轉身以背向之曰：「你

「你這！」一時傳爲笑柄。

端方宜統已酉在直隸總督任，以恭送梓宮，

令人在隆裕太后行宮外攝影，被參革職。或謂其所以罷斥，那桐與有力焉。蓋端方前於兩江總督任內，有天津商人李某，在上海開五金行，以軍械機器爲營業大宗，時南洋方練新軍，辦各廠，李實緣那桐向端方推薦。那桐時以大學士爲外務部會辦大臣，爲見好於端方計，調其子繼先入外務部，並補參事，隱寓交換條件之意。端方僅電謝提拔其子，而將李事置之不理。未幾即代雲貴

總督李經羲購軍械機器，值銀百餘萬兩，李仍絲毫未得染指。那桐已不嫌於端方矣。會楊士驥卒於任，端方調督畿輔，未到任前，那桐受命暫署。其間那桐在淮軍公所暨籌款局提用公款銀十餘萬兩。端方之任後，知其事，大怒，揚言俟陵差竣事，非揭參不可。那桐時已在軍機，謀先發制人，遂乘機謀奪，助成其事云。又，端方與協揆榮慶，頗有交惡。榮慶自天津度，且以能約東使

役不准需索自負。其門丁某，曾在端方處服役。

端方以調任直督入覲，訪榮慶於家，此門丁向之叩喜，求賞錢，在伊以爲是求賞於舊主，非需索門包於北洋大臣也。端諾之，命某日到宅領取。時端方寓東華門弓弦胡同，是日大宴賓客，並約榮慶在座。此門丁至，端方謂榮慶曰：「貴管家來索門包矣！當即取與之也。」榮慶對甚，以爲本係至好，乃當衆見辱，蘊怒而去。迨攝影案發生，榮慶隨扈，亦極言端方之謬云。此二事爲張君二陵所談，蓋聞諸端方之弟端緒者。

京員簡放道府，由京察一等記名。浮沈郎署者，望之甚切，蓋無異應舉者之望獲售也。而各衙門之保送一等，類以其平日之烏布爲去取，相沿已久，堂官亦不易假借。如：內閣漢侍讀僅二缺，號爲正副閣長，例均得保一等，旗侍讀十四缺，則須兼陪數者。翰林各官，自侍讀至檢討，則兩上兩齋，清秘堂，國史館提調，暨辦院事，高擢院事。各部郎中員外郎，吏部則文選考功二

司掌印，戶部則南地糧房管理，暨四川廣東雲南
福建四司掌印，禮部則儀制祠祭二司掌印，兵部
則武選職方二司掌印，刑部則秋審處提調坐辦，
滿員之檔房管理，工部則虞衡屯田二司掌印。科
道則街道廳，巡視中西北三城，吏戶二科掌印給
事中，京畿江南二道掌道御史。凡此均所謂一等
烏布，其保送京察一等，衆無異詞。清中葉（或
更早）以後，大抵如此。禮部儀祭二司掌印，非
在本部當差者不能派充，由選缺到部者無望，限
制素嚴。光緒乙酉丙戌間，有魏迺勳者，由內閣
侍讀選授禮部鑄印局員外郎，時禮部漢尙書爲畢
道遠，派充儀制司掌印；閣部大譚。漢司員凡有
烏布者，均至滿尙書存誠處辭烏布。存誠出而調
停，撤銷派迺勳儀制掌印堂諭，題升郎中，其事
乃表云。此亦張君所談。（儀制司官統時改稱典
制司。）

光緒戊寅十二月 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奏「大
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薦」摺 內有「刑部郎中翁曾
桂，係都察院左都御史翁同龢之兒子，並非正途

出身，不由提調坐辦而京察列入一等，恐爲奔遊
費緣口實。」奉旨諭：「翁曾桂平日差使若何，
此次京察因何列入一等，著該堂官據實覆奏。至
司員不由正途出身，京察列入一等，是否與例相
符，並著吏部查明具奏。」二部奏上，諭：「吏部
奏：遵查捐納人員京察保送一等，曾於嘉慶年間
欽奉諭旨，載在例文，應准分別年資，統計歷俸
試俸，並無不准保送之條。」刑部奏：「郎中翁曾
桂在部行走十餘年，才具優長，實堪一等，向無
不由提調坐辦不列一等之例。」各一摺。翁曾桂
既據奏稱並無不合，張佩綸所奏著毋庸議。」奉
慈諭是月十八日日記，錄此諭，加注云：「刑部
奏稱，同治元年京察一等孫尙斌，爲現任吏部侍
郎孫葆元之子，爲不避大員子弟之例；然孫葆元
（按當作孫尙斌，蓋筆誤。）由蔭生充秋審提調，
例得京察者也。」有疑詞焉；足見「不由提調坐辦
不列一等」，豈非有明文規定，却久成慣例矣。

慈諭乙亥八月二十六日日記云：「戶部以廣

東司爲首領司。凡分司派差皆由廣東司開單呈堂，刑部以貴州司爲首領司，皆以所轄之省僻小事簡故兼司其事。戶部之以山東司筦鹽，雲南司筦漕，廣西司筦銅，貴州司筦關，亦以此也。既爲利藪所在，遂稱鹽漕銅關爲四大司。軍興以後，漕糧罕至，滇銅久絕，於是雲南廣西爲小司，而統山陝福建爲三大司。山者山東也，陝者陝西也，以兼轄甘肅及新疆，且兼宗室及京官文武俸祿。

，各衙門錢糧，各路茶馬茶引也。福建以兼筦順天直隸錢糧也。江浙既平，漕運稍興，雲南司官吏復灼灼然起，於是併山陝雲福四大司矣。其頭司爲江南司，則尙仍明代之舊也。猴之明十三道御史，首河南道，其掌印者稱掌道，權最重。國朝增設京畿江南爲十五道，而河南尙居江南之上。傳首道，示沿明制也。此亦故事所系，且可以攷世變。一亦京曹掌故也。

談岑春煊

一士

岑春煊近卒於上海，其人亦一代英物也。以父毓英部典，由郎中賞五品京堂，起家門蔭，果官愈圻，於清季疆臣，巋然露頭角，庸碌之中，無愧鍾俊焉。少年爲貴公子，尙有執紼之風。湯用彬「新談往」云：「春煊少詭馳，自負門第才望，不可一世，黃金結客，車馬盈門，實如也。以

評優之暇識（何）威鳳，間接識（張）鳴岐。鳴岐後來事業，俱發軔于韓潭之間，而世人不知也。」又云：「光緒中葉，京師有三惡少之稱。三惡少者，岑春煊、張發勞子喬也。」春煊夙根較深，反正亦早。少年時代之岑西林蓋如是。

戊戌，光緒帝變法圖強，既擢臣僚，春煊受知遇，以缺缺太僕寺少卿驟用爲廣東布政使。庚子之役，以甘肅布政使率師勤王，護駕西行，遂

遷西后特賞，遷任封疆。桂傳其時春煊初擬助帝收回政權，或以孝治及利害之說動之，乃不敢發，而益自結於后，論者多病其不能見義勇爲，然封疆重臣，統兵大將，多歲后，帝則勢處孤危，舉事不慎，將有奇禍，春煊縱欲建非常之業，其力亦苦不足耳。

光緒末葉，慶王奕勳長樞機，爲朝臣領袖，袁世凱督畿輔，爲疆吏領袖，並承后殊眷。二人深相結納，勢傾全國，而內則軍機大臣瞿鴻禨，外則兩廣總督岑春煊，獨深不直之，顯樹異幟，雖勢力不逮，然亦差相頡頏，爲所忌憚，以鴻禨春煊頗眷亦隆也。丙午，春煊在粵督任，稱病請開缺，賞內用。瞿雲貴，不就，堅請入對。翌年（丁未），復使再督四川，仍不願往，遂北上。行

抵漢口，電奏即日入京，於三月抵京，未候
 朝命也。既召見，后慰勞甚至，勗其勿違言退，
 並問所願。對曰：「如蒙准臣開缺養病，自屬天
 恩高厚，倘不獲俞允，則留京授以閒散之職，亦
 深感鴻慈。」后因指帝而謂之曰：「我常同皇帝說
 一『明年若無岑春煊，我母子焉有今日？』你的
 事都好說，我總不虧負你！」於是授爲郵傳部尙
 書。命下後，復召見，命即行到任。春煊曰：「
 臣未便到部視事。」問以故，曰：「以待郎朱寶
 奎之惡劣，臣豈能與之共事乎？」因言寶奎劣迹
 ，實查盜資緣起，以進者也。后曰：「爾言當可
 信，俟到部後查明奏參，當加罷斥。」春煊曰：
 「此等人臣不能一日與之共事，必先去之臣始可
 到任。」后曰：「吾非惜一朱寶奎，總須爾到部
 具摺奏參，乃有根據以下上諭耳。」曰：「皇太后
 果以臣言爲不誣，則臣今日面參即可作爲根據也
 ！」后諾之，而寶奎即日罷斥矣。上諭云：「據岑
 春煊面奏：『郵傳部左侍郎朱寶奎，聲名狼藉，

操守平常。』朱寶奎著革職。」侍郎於尙書爲同官
 ，非屬吏，而以未到任之尙書一言而擬本部侍郎
 之職，著之諭旨，實故事所無，當時后於春煊眷
 遇之隆，足見一斑。后知春煊與奕劻水火，欲調
 解之，因問以到京後曾否往謁奕劻。對曰：「未
 曾。」后曰：「爾等同受倚任，爲朝廷辦事，宜和
 衷共濟，何不往謁一談？」曰：「彼處例索門包，
 臣無錢備此。縱有錢，亦不能作如此用也。」后
 亂以他語而罷。春煊屢爲后言奕劻貪劣賄賂，驟
 早斥逐，以澄清政地。后雖不能從，意豈不能無
 動。奕劻自危，以瞿岑互爲聲援，亟與世凱謀去
 二人，於是四月春煊奉旨再督兩廣，（發行簡）慈
 禧傳信錄云：「……春煊復薦桂撫林紹年清亮
 ，后亦信之。世凱賭狀，知己亦將爲岑黨所搖，
 適岑寇更作，乘入觀時爲后言：『周馥臣姻家，
 知其人雖忠誠，而年已及總，岑寇再起，而其地
 革命然尤煩，恐非復才力所能制。臣過蒙慈眷，
 難事非駭掌，而不敢不聞。』后曰：「此言愛國忱

，方嘉之。如言知兵及威望，固莫加岑春煊，而慮其不願再任粵事，奈何？」世凱對：「君命猶天命，臣子寧敢自擇地？春煊渥蒙寵遇，尤不當爲此。」后領之，翌日命下。時春煊方將續疏論劾罪，而不虞己已外簡矣，知爲勳黨所排，陸辭日涕泣爲后言，朝列少正士，風氣日壞，國本可危，乞后省察。后曰：「爾言直，非他人所敢出。吾行召林紹年矣。」……紹年果奉召入值軍機。可備參考。（惟林紹年由桂撫內召，入軍機，爲前一年事，是年六月即又出爲豫撫，費氏殆誤記其出軍機之時爲入軍機之時耳。）五月鴻禧放歸田里，政潮告一段落矣。

春煊辭不獲允，赴任過滬，稱病不前，竊有後命。至七月，知無望，將赴粵矣，忽奉旨開缺，仍慶袁輩中傷也。「慈禧傳信錄」謂係江督端方所媒孽。其說云：「春煊方居滬上，聯絡報館，攻擊慶袁無虛日，方乃以密書達樞廷，稱春煊近方與梁啟超接晤，有所規畫，以二人合拍影相附

之。后覽相片無語，默對至時語，嘆曰：「春煊亦通黨負我，天下事真不可逆料矣！雖然，彼負我，我不負彼！可准其退休。」於是傳旨准春煊開缺調養。而相片實方以二人片合攝之，以誣春煊，后不及知也。說者謂：「岑端亦結昆弟交，而方甘爲世凱報復，心誠險矣。」可廣異聞，未知其密也。（罷岑之諭云：「岑春煊前因患病奏請開缺，迭經賞假。現假期已滿，尙未奏報起程，自係該督病尙未痊。兩廣地方緊要，員缺未便久懸。岑春煊著開缺調理，以示體卹。」與戊申世凱奉開缺養病之諭，頗相映成趣，均「以示體卹」也。）

聲討洪憲之役，春託就兩廣都司令職宜暫有云：「春煊將言，先不能無大慚。使春煊而才者，袁世凱豈能篡滿清三百年之業？辛亥則既篡矣！又豈能叛民國四萬萬人之國？今茲則既叛矣！於彼著其爲篡與叛之才，於此則著我無才以制此篡與叛者，乃使其竟篡且叛！」又云：「春煊不敢

必此役之必勝，然而必有以答天下之督責不負兩廣之委託者，惟有兩言：「袁世凱生，我必死；袁世凱死，我則生耳！」特有一種口氣，以光緒末葉同爲總督，袁岑兩宮保本齊名也。宜言蓋都參謀梁啟超代草。

宋平子（恕）於光緒末葉談督撫優劣，謂：「陶子方，岑雲階，果敢有風骨，第一等也。徐菊人，楊述甫，雖無大作爲，而和平寬大，亦尙不失爲第二等。張香濤，袁慰廷，均負盛名，然張皇欺飾，宜考最下。」

談 岑 春 煊 (續)

一 士

春煊罷粵督後，倚寓滬上，頗以遊藝微逐自遣，會后帝逝世，上海道蔡乃煌上書責之。書云：「宮保大帥鈞座：敬稟者，竊職道以應元糾紛，久疏趨謁。櫛帷伊邇，聆結爲勞。伏承珍術適宜，動靜多豫，闕祺碩望，允愜頌忱。昨遭兩宮大事，溥海震驚，方追密夫八音，動哀思於兆姓，環球各國，喧電紛傳，使館輪誠，半旗誌悼，亦足徵非常之變，無內無外，率土同悲。宮保世受國恩，遭茲巨痛；勢亂猝而莫及，恨覺略之已還，自較尋常，尤深感愴。乃者，中西士商，紛騰口實，競謂宮保左右，不廢宴遊。夫少陵落拓，憑杯酒以說生平，小杜疏狂，對樽藉而陳心事，才人奇異，無足深論。惟念我宮保生而忠愛，素具血誠，身在江湖，心依魏闕，必效陶公之選

變，忍師謝傅之圍棋？況國恤方新，人言可畏。上海爲中外具瞻之地，宮保爲蒼生屬望之人，伏望勉抑閒情，用資矜式。追溫公於東洛，資治成書；趨衛國於平泉，懲邊儲略。謹獻芻論，聊備臆裁。肅稟恭請鈞安，惟祈垂鑒。職道蔡乃煌謹稟。」詞婉而意甚峻厲。春煊爲之愕哈不置。費一行簡「近代名人小傳」傳柯逢時有云：「……遊匪事棘，移廣西巡撫。時岑春煊以桂人督兩粵，治寇西省，用吏皆專決，侵蝕巨額。逢時不能堪，聞春煊演劇，即以時僅用兵，宜禁戲劇，勸諸伶還。」二事可合看，蓋春煊少年餘習，猶未盡泯，致貽人口實耳。乃煌故意於慶袁者，其傳授上海道，或謂實承旨伺察春煊云。先是，張之洞之與袁世凱同內召入樞廷也，以世凱繼春之選

方欲交歡之。一日，爲詩餞之，題曰「餞四唱」。乃煊句云：「射虎斬蛟三害去，房謀杜斷兩賢開。」房杜指張袁，虎蛟則指魁岑也。大爲之洞所賞。後在粵等在兩廣聲討洪憲，乃煊竟死於粵。雖其時乃煊有取死之勢，不得謂由春煊修怨，然相值亦巧矣。

章士釗與春煊有舊，其「孤桐雜記」述春煊事云：「唐非宙除廣州節度，陞辭。上爲書曰：「番禺珠翠之地，貧泉足戒。」粵人好賄，自古已然。西漢言：粵人之賄，均明白教之，號曰「公禮」。與人計事，以不收公禮爲無誠意。彼開藩時，爲米案接商人稟詞，中夾票銀四十萬，駭而避之。繼詢知爲公禮，與最常行賄有別。商人以是大戚，以藩盜無意助己也。而西林卒右商，與總鄉譚鍾麟互訐。清廷兩解之，彼得調往甘肅。米商避之，不聽其行。自大堂以至東西轅門，皆爲米包填咽，舉足不得。西林朝服出迎，長跪與衆商對話，稱朝命不可违，重來有日，暫不必

驟。商雖泣，知不收公禮而肯爲民任事者尙有人也。未數年，西林果督粵。」此言其清。又云：「西林爲愚言：川有大盜某，屢捕屢釋，浸既於法，而釋每由良民切保，詞情懇摯，若不忍却。彼督川時，下車即密令捕盜。捕得而所謂良民之尾於後者且數里，隨奔督轅，切精環保，勢洶洶，不出盜且變。西林遣使慰衆少待，立升大堂，鞠未數語，斬盜堂下。既令懸首轅外，西林且出面衆，問民意安在。衆譁駭，蹶無以對，忽涕泣不可仰，且跪且言：「吾儕之累於盜也至矣！歷歲畏事，無敢卒戕之者。捕時民不立爲之地，盜出且施酷罰。在勢，小民不得不保，保猶不得不力。今官保毅然爲吾川除害，此青天也！民感且不暇，而又何慰焉？」且跪且言，涕泣不可仰。」此言其果。惟記得春煊後在兩廣總督任始以剿平廣西匪亂功加太子少保，督川時官保之稱嫌早。

庚子春煊隨護西宮西行，其督辦前路糧莖，據吳永所云，蓋永所推讓也。「庚子西狩叢談」

永口述。劉焜錄。謂永在懷來縣任迎駕後，奉旨「辦理前路糧臺」……予念身無一文之餉，手無一旅之兵，來日方長，何堪受此纏擾，私計岑春煊現携有餉銀五萬，略可任暫支應，且彼帶有步騎兵隊，彈壓亦較得力。觀其人似任俠有義氣，不如以督辦讓之，而吾爲之會辦，相與協力從事，於公於私均有裨益，然此情將以何法上達得邀俞允？遂往見莊親王，告之以故，請其挈予面奏，願曉話許久，彼竟茫然不省，曰：「我記不起這許多。這外官規矩乃如此麻煩。我帶爾同往，爾自陳奏可也。」即携予同入，至東大寺行宮，由內監通報。須臾，李監自角門出，低聲問曰：「此時尙須請起耶？」莊邸曰：「他有事面奏。」曰：「然則我爲爾通報」須臾叫起，太后立於佛殿正廊，皇上立於偏左。莊邸即前奏曰：「吳永有事陳奏。」即回顧曰：「你說。」予奏曰：「蒙恩派臣爲行在前路糧台，本應竭犬馬之勞，惟臣官僅知縣，向各省藩司行文催餉，於體制多諸多不便

，即發放官軍糧餉，布發文告，亦多爲難之處。現有甘肅藩司岑春煊，率領馬步營隨駕北行。該藩司官職較崇，向各省行文催餉係屬平行。可否仰懇明降諭旨，派岑春煊督辦糧台。臣請改作會辦。所有行宮一切事務，臣即可專力伺候，不致有誤要差。時太后方吸水烟，沈思良久曰：「爾這主意很好，明晨即下旨意。」……晨起召見軍機，即降旨：「派岑春煊督辦前路糧台，吳永俞啓均着會辦前路糧台」。予方喜可以分卸重責，詎以此事大爲軍機所不悅。是日駐蹕宣化所屬之鷓鴣驛。王中堂呼予往見，即語曰：「爾保岑三爲督辦，亦須向我等商議，乃逕自陳奏耶！此人苗性尙未退淨，如何能幹此正事？將來不知鬧出幾多笑話，爾自受累！爾引鬼入宅，以後任何糾結，萬勿向我央告，我決不問！」予聞語愕然。噫！少年鹵莽，輕信寡慮，至以此開罪於軍機。不意以後沿途艱葛及一生蹭蹬，乃均坐此一事。此亦命宮磨蝎，數有前定，本無所用其追悔，

然掘坎自埋，由今回憶，可恨尤可笑也。……岑一見予即相語怨曰：「謝爾厚意，乃以此破沙鍋向我頭上套，令我無辜受累！」其實彼固十分欣願求之而不得者，祇以出於我所保奏，似乎貶損身分，且恐向之有恩，故作爲不悅以示意。以後乃節節與我爲難，不德而怨報之，洵始料所不及也。……自共辦糧台後，接觸漸多，意見日甚。彼自以官高，與予比肩並事，似覺不屑，又以督辦名義出予上，遇事專斷，不復相關白。凡有陳奏，皆用單銜獨上。王中堂謂體制不合，應以會

銜爲宜。彼執不可，王曰：「否則於府尾叙明臣會同某某云云，夾入名字。」彼亦不允。曰：「再不然，惟有於奏後列銜，如京官九卿奏事體例。」岑始終持不可。中堂一日曾對予微笑曰：「我知道岑三必與爾搗亂，今果然矣！但爾自取之，於人無尤。我早已聲明，不能過問，恐以後笑話尙多也。」其間情事，蓋言之歷歷如繪，可供參考，可廣異聞。永後屢爲春煊所辱，蚌怨頗深。「叢談」中於春煊每恨焉。春煊勇於任事，而學養未足，氣質不免近粗。

(完)

一凌士霄隨筆

世傳李文田精命相之學，所言輒驗，諸家記

載，蓋屢見之。其實凡是之屬，大抵偶驗則詳傳

其神，或更故神其說，附會而張大之，不驗則人

罕措意；於是乃若無一不驗，而命相之學尚信而

有徵矣。此流俗之蔽也。文田嘗爲李慈銘推星命

。慈銘同治乙丑四月三十日日記云：「得芍農書

爲予推星命，言其格爲「日月夾命，五星逆生

」，耶律文正乾元秘旨中所謂「大格」者，當主奇

貴。又謂：「逆格者多有磊壘不平之氣，以術料

之，恐以氣節覆禍。他日到崇高時，深宜戒慎！

」云云。前說非所敢當，後說自爲近理耳。」其

後全不驗。慈銘仕途終於五品，固未能當「奇貴」

「崇高」之說，雖以御史在言路，亦未「以氣節買

禍」也。又，文廷式「聞慶偶記」云：「若虞侍郎

術數之學，頗多奇驗，余別記之。惟其任順天學

政時，甲午七月考八旗科試畢，余與黃仲弢沈子

培子對昆弟宴之於浙江館。酒半，忽言曰：「予

近相安小峯御史維峻，不出百日必有風波。」余

曰：「大約以言事革職耳。」侍郎曰：「尙不止

此。」乃多問而安侍郎以忤旨隨成，如侍郎言。

重試八旗時，安爲監試，侍郎相之特詳審也。又

，壬辰春間，志伯愚隨事銳有奉使外洋之信，中

外皆謂必得，而侍郎以相法決其不然，卒亦竟如

所說。惟相余則屢易其說，而皆不驗，此不可解

者也。」則言其有驗有不驗，其非悉驗可知耳。

又，慈銘光緒戊寅十月十八日日記云：「午

後借仲彝贈錢不值，即至流黎廟呂祖閣，從許

者張姓按太素脈。其法，按左右手之脈及十指，

更詢生辰八字，以決休咎，實則一算命之庸劣者。借按脈以欺人耳。余素不信星命卜相之說，以純實者之名頗著，友人多傳其奇中，故聊試之。及坐定而詢祿命，始啞然失笑，蓋得名都下者大率如此矣。然其爵余科名止於舉人，官位止於郎中，一生困頓，今年尤多橫逆，則此醫之名亦不虛矣。仲彝嘗其卦卜頗驗，余因卜庶幾延身事而出。」庚辰，慈銘成進士，距此僅年餘耳，後更由郎中而御史矣。

翁同龢戊戌罷官後，遊石鐘山，遇一老僧，言甚奇誕，以故作怪語者。是年七月二十五日同龢日記云：「晨起，呼小舟漚流而東，遊石鐘山，遊揚泗廟。廟極小，在山麓。僧八十八矣，坐石共語，有奇趣，自言厭見時事也。……」老僧語。一見，呼余「老太爺」。問係湘人，「曾從軍乎？」曰：「脚踢湖南省，拳打廣西賊！」又曰：「此處彭公（按謂彭玉麟也。）來後無人來。爾來，吾以爲彭公即爾，爾即彭公矣。」又曰：「

爾年三四歲耳。」余測之，則曰：「不過六歲餘耳。」又曰：「爾欲閉，恐天不放爾。爾名利中人也。」余曰：「我在名利外。」一笑而起。予一袋餅，再拜曰：「菩薩錢。」使同龢後果再起，「天不放爾」之語，不亦將見謂爲「奇中」乎？

文田官京朝，志節可尊，蓋過世所修談之命相學也。慈銘同治甲戌七月三十日日記云：「晚詣若農師久談。（按文田庚午典試浙江，慈銘爲所得士，蓋先朋友而後師生者。）夜飯後出示其六月初七日所上請停工封事，約三千餘言。以近日彗星見戌亥之交爲天象示警。（按引天象以警君上，久爲臣工建言之常，不必好言星命術數之文田爲然。）其前列：「今有三大害：一民窮已極，二伏莽徧天下，三國家要害盡爲西夷盤踞。」中言：「焚圓明園之巴夏里等，其人尙存。昔既焚之而不懼，安能禁其後之不復爲？常人之家，或被盜劫，猶必固其門牆，慎其錠鑰，未有更出其財物以賄富於盜賊之前者。」後首：「此

皆內務府諸臣及左右有人奏感聖聽，導皇上
削窮民，爲其自利之計。大學曾：聚斂之臣
盜臣。又言：小人爲國家，害並至。說者
言者天災，害者人害。今天象已見，人事將
彼內務府諸人豈知顧天下大？借皇上之威
行賤削，以固其寵而益其富，其自爲計則得
皇上亦思所剝克者固皇上之民，所敗壞者固
之天下，於皇上何益哉？使自來爲人君者日
其民而無他慮，則唐宋元明將至今存，大清
以有天下乎？」又言：「皇上亦知圓明園之所
乎？其時高宗西北拓地數萬里，俄羅斯英吉
本諸國，皆遠震天威，屈服隱匿；又物力豐
府庫山積，所有國工悉取之內帑而民不知；
下皆樂園之成。今俄羅斯諸夷出沒何地乎？
所獲何在乎？百姓皆樂赴國工乎？聖明在上
皆不待思而決者矣！」云云。深論危言，詳
切，古今之名奏議也。聞上閱說不置一語，
心亦頗感動。外間傳上震怒裂疏擲地者，妄

志節之過人。同餘與文田爲稔交，其光緒乙未十月二十一日記云：「聞李若巖於昨夕戾剡長逝，爲之哽塞。」二十二日云：「若巖與尙厚，子實員外分部行走。」二十三日云：「天李若巖，爲之擢給。若巖身後蕭條，差巽盡買書矣。其子淵碩，年十五，號踊如成人，可憐，可憐！」文田官終侍郎，無匹。近人有以「文誠」稱之者，則清退位後所補監也。

一凌士霄隨筆

李慈銘光緒庚辰成進士，其會殿試等情事，

已就其日記輯錄。（見第十六期。）前此十年，慈銘捷鄉試，日記言其情事，亦頗有致，茲更摘錄，可合看。是科浙江正考官爲左副都御史劉有銘，副考官爲侍講李文田。

同治庚午八月初七日云：「作片致仲修，借入闈用物。得恆農書，饒肉餃魚鱸。（經傳皆俗字，此二物古時所無，不始從仲修爲料檢考具，藍洲爲添買幃帳，皆遺人俗。）

送列。予於科名絕意已久，今年以梅卿仲修藍洲三君，極意勸勉，重違其意，再效登場。術緣餘癢，必無所當，然如三君之周旋友誼，亦可謂有古人之風矣。憶自道光己酉，初應省試，先本生大父出入顧復，無異孩提，而護之入闈者，即先師滿山王先生冕藻也。咸豐辛亥以後，大父見背

，一切衣食皆先太夫人逸爲主持。每試前一日，必遣一僕至。凡闈中所需，纖悉皆具。己未入都，南北道阻，予亦不復應試。同治甲子，以亡友陳德夫力挽入闈，凡逐寓辦裝及食用之物，皆德夫及譚研孫庶常分任經理，不以告予。乙丑南還，旋丁大故。今年已四十二矣，負債未償，又作此劇，不特鮮民靡恃，衰恨終天，王先生殉義永異，碧血早化，同試之友，百無一存，即德夫亦歸骨西江，墓草久宿，俛仰今昔，曷勝泣然！……付僕人三番金，添買致具。以布一幅製號舍裏帷。」絕意科名，蓋屢言之，然固望之頗切，日記中亦可按也。此亦屢困場屋者之恆語耳。時慈銘丁母憂除服未久。

初八日云：「午入闈，坐服字會。」初十日云

「晚還寓。」十一日云：「午入闈，坐黎字舍。」十三日云：「傍午出闈。」十四日云：「午入闈，坐行字舍。感寒，身熱不快。」十五日云：「身熱，力疾對策五千餘言。夜有明月采雲。」十六日云：「晨出闈。」闈中事，所記殊略。

九月十五日云：「是日鄉試揭曉，傍午報至，予中第二十四名，山陰五人，會稽四人，梅縣中九十名。……下午閱全錄，元同鳳洲松齡均甫桐孫及黃巖王詠寬餘姚黃炳厚等皆中。浙東西古學之士，此際盡矣。鷓鴣米一新朱懷新兄弟，慎齋言其年少有美才，能為漢學，今亦與選。畫局司事朱昌壽，仁和老諸生。潦倒抑塞，竟亦得傍，亦可謂窮經之報。」黃炳厚子維翰中十八名，尤為優異。會稽仲孫亦得傍。一元同黃以周，鳳洲潘鴻，均甫施補華，與黃炳厚皆是年新優貢也。

二十日云：「閱閱墨，共刻首場文四十一篇，經文十六篇，策第三道三篇。予僅刻首場第三。其文頗多拙劣。解元蔣崇禮，餘姚拔貢，文

尤庸惡。知好中，鳳洲刻一經一策，朱西泉刻一經，桐孫刻一策，元同均甫皆無刻者。刻字人任有容來告，予卷在第五房，房師石門令陳訐堂先生，江西安仁人，丙午舉人，庚戌進士。」二十二日云：「議房師陳先生，送紫銀四兩，門禮

四番金，總稿兩番金。陳先生極致推揚，言予之二三場，博綜約取，絕無炫奇逞能之意，非世之才人學人所能幾及。又言主司得予首場三款，傳示各房，第二房李君士壇即決為予作。至寫榜日，學使徐侍郎先閱紅號，至予卷，侍郎已矚識之，喜躍曰：「李其中矣！」通場無不以得余為幸。自問文章亦無以過人，而二十年來潦到場屋，幾已絕意於此，今垂老得一乙科，尙復重煩諸君過相引重，深可自笑。」二十三日云：「午詣總督衙門謁兩座師，各送紫銀四兩，門禮三番金。先見副考官李芍農先生，極道故誼，且言闈中物色予卷，文雖殊不相似，以為僥失，既覓負知己，又無以對闈中故人。指所改閱卷第十名徐建業詩末

書云「茲鄉澤萊好、龍月訪余」曰：「此語爲兄
說也。」換過兩時而出。復見正考官劉鶴山先生
。劉字鶴三，南皮人，道光丁未翰林，年六十五
六矣，醫醫忠厚人也。」又云：「中書舍人嘉興
張仲甫先生，重壯麗鳴，與予等得先後同年，
今日附筵受賀，遣人持年晚生刺拜之。」二十四
日云：「編場中丞（按楊昌濬也）不值。臨事使徐
壽朋侍郎，晤談甚久。抗士之中式者，例於監臨
備師生，嘉湖入亦漸效之。自乙丑後蘇布政（按
蔣益澧也）以多金餽貧士，於是提調內外監試無
不備老師矣。此奔競之惡習，海內所振也。楊
中丞頗驕倨，又自以不由科目，以不備門生爲輕
己。予久在書局，略有養分，今日不得已具三刺
謁之。一昨書姓名，一書中式舉人某，一仍戶部
題中某。親自介於兩可之間，矚其履行海塘，按
謁而出。徐侍郎素未識面，此次錄道，予通卷背
作說文字，以爲違例，而侍郎甚贊之；及以監臨
入謁，又受卷官索予文發磨錄官，令先鈔；不

能無知己之感，故通刺如中丞。」（後在京，徐
樹銘與書，備謂以師自待。慈銘怫然，報書示意
，備以「壽朋先生」，且謂：「庚午以同人奉率
，勇復觀場，李學士以衆人遇之，齒之無足重輕
之列。」詳其光緒丙子五月日記。）又云：「二更
時得考師書，誓予第二策須進呈，感錄以也，
又候改定諸君策及試錄後序，即作書復之。」二
十七日云：「蔣子相來，促其詣布政司吏，錄開
中十四款，付庫費五番金，以予無別業也。」
十一月初十一日云：「午樂先人。設席宴客。
」二十一日云：「付十一日宴客厨價費五十番金
。予以重老齒鄉書，又哀鮮民之戚，尙復附筵受
費，可謂全無人心，故決意謝客，而以祭先之饌
進諸親友，猶所費如是，吾鄉市物之資，可以樂
見。」

二十八日云：「是日刻字人任有容寄十六房
同門卷一部本房同門卷十部同年齒錄兩部來。予
見先世齒錄，以年之長幼爲序，起敬起禮，最有

古風：今則以榜之名次爲序。其中履歷之荒謬可笑，不勝僂指，固由晚世不講譜學，僞造闕閱，而士人目不知史，以市井之封拜加於漢唐，以輿罕之傳聞寵其宗祖，昔人所謂「學孝廉，獨如泥」者，深可歎也。」

辛未正月二十一日云：「寓樓無事，閱去年浙江十六房行卷，惟張行孚之一經兩策，王詠寬之三經數差可與語，餘則茅莖彌望，兼多朽腐。文體之衰，蓋爲已極。雖以順德（按謂李文用）之極意搜羅，而近日士無實學，不能應副，即時文小道，亦已無復實際，故是科浙墨自第二名炎瀛振第四名包紹吉外，豈有可觀者矣。」

劉詩孫君（文興）藏有慈銘殿試卷，昨惠書言其梗概。書云：「……比讀大箸隨筆，所錄李越縵先生殿試諸事，竟對素詳，尤爲欽佩。年前傳沈叔先生葺「清代殿試考略」時，輿曾出所藏殿試卷，供之考校，並論及越縵先生應試之年，據日記載，在五旬以外，其卷首則僅書四十有六，

蓋授向例減年應試。當時曾擬人文，輿以瑣屑不宜加入泥之。今先生既論及此，用並奉告，亦士林之佳話也。至於越縵日記謂文不起草，未免言之太過。今以原卷觀之，毫未乖於總墨。苟不起草，安能無謬？此蓋與趙甌北改體應試同一欺世之語耳。」錄之以資印證。

岑春煊就職兩廣都司令宣言，極似梁啟超手筆，故拙稿「談岑春煊」（見第十八期）云然。昨讀溫君宗堯函謂：「當時肇慶組織都司令部時，梁任公先生雖爲都參謀，然岑公當日就職文係出自周孝懷先生手筆，而非梁先生手筆。梁周皆鄙人好友。周先生爲此文時，鄙人在座。」溫君之言，有神傳信，而周梁文字，饒詞亦可云酷肖矣

凌士霄隨筆

李慈銘同治庚午浙江鄉試中式諸事，已見上

期。其記翌年在京覆試，亦頗可述。辛未三月初

日記云：「昧爽起，坐車至東華門。日出，赴中

左門領卷，詣保和殿覆試。文題爲「言寡尤，行

寡悔，祿在其中矣。」詩題爲「泛水綠枝生，得風

字。」試者百人。人賜餅五枚。……午繳卷，出

東華門。」初六日云：「晚卿來言，昨僱人至禮

部求得予覆試卷觀之。其卷爲侍郎魁齡所閱定，

惟於文中「致」字旁帖黃籤，蓋其意以「致」右從

「攴」不從「及」也。人不識字至此！伏臘金銀，兼

燕省閣，於侍郎何誅焉？前日試殿上者九十二人

，連鋪接席，皆儉楚耳。予自以脚間夾筆足以堵

之！又以故事必派一二品官十二人閱卷進擬，其

差弟皆以律詩，故於八十字中，頗推敲之，以求

其易解，乃論在下等。此輩肺肝誠不可測！」亦

想見其意態。

庚午浙江優貢考試，得人稱盛。慈銘是年九

月十一日日記云：「得梅卿書，言：優貢正取六

人，爲黃以周潘鴻黃炳昆施補華陳廉許誦禾，備

取爲孔昭俊吳承志等十二人。黃炳昆餘姚人，梨

洲先生之後，精於算學。許誦禾海寧人，故淮徐

道樞之子，年少有才氣。孔昭俊西安聖裔。吳承

志杭人，甫遺冠而能通經爲漢學。此舉可謂極一

時之選，不愧明經科目，百年來所僅見者也。以

元同冠首，鳳洲次之，尤足爲讀書者勸。」二十

日云：「嘉興錢君貽元來。錢字新甫，是科優貢

。」故事，浙江優貢之試，依額正取六人，備取

額亦六人。（各省優拔，備取之數大抵均與正取

同。)正取者如本科鄉試中式，即以備取未中式者遞補。倘補不足額，則聽之。此次浙江學政徐樹銘以佳士較多，特將備取廣爲十二人。鄉試揭曉，正備取中式者逾六人，以備取者多，仍得補足六優貢，故樹銘之愛才，爲浙士所頌云。許誦采後改名滄祥，光緒乙酉舉人。錢貽元爲會國藩幕僚德溥(後官至軍機大臣工部尚書，謚恭勤)子，乃以備取遞補者，後改名駿祥，乙酉舉人，己丑翰林。

慈銘是年五月二十五日日記云「賊與諸弟擲采選圖。此孫念祖編修新刻之越中者。不古不今，蓋依舊圖而妄加損之，全不知官制遷改原流，故以朱筆改正其序，亦使子弟習知官制動品，定制嚴然，不可稍紊。此雖小小戲劇事，然世之公卿，有終身居臺閣，而問之如坐雲霧者。吾夫子所謂「飽食終日，博奕猶戲」也。」應與「隨筆」前所引其日記中關於升官圖者(見第五期)合看。

王伯恭「絕塵隨筆」云：「中日和約既定，恭

親王一日問合肥云：「吾聞此次兵燹，悉由袁世凱鼓譟而成。此言信否？」合肥對曰：「事已過去，請王爺不必追究。橫豎皆鴻章之過耳。」恭親王遂嘿然而罷。是時項城在京，雖有溫處道之實缺，萬無赴任之理，設從此呈悞，心實不甘，憶昔在吳武壯朝鮮軍中，以帥意不合，借題爲朝鮮練兵，因禍爲福，此次師故習，正合時機，乃招致幕友，僦居嵩靈草堂，日夕譯撰兵書十二卷，以效法西洋爲主。書成，無術進獻，念當時朝貴中，惟相國榮祿深結主知，君聽計從，願素昧生平，無梯爲接，偵知八旗老輩有豫師者，最爲榮所信仰，又偵知豫公獨與閩相國敬銘相得，閩爲路閩生入室弟子，又中以婚姻，非路氏之言不足以助之，因念路氏子弟有在淮安服官者，家於淮安，而項城之妹夫張香谷，係漢仙中丞(按張汝梅也)之子，亦家淮安，必與路氏相稔，遂託香谷以事禮厚幣請路辛甫北來，居其幕中爲上客。由辛甫以見閩文介，由文介以見豫師，由豫師

以見榮文忠，將遜納交，果爲榮文忠所賞。項城遂執贊爲榮相之門生，而新建陸軍以成，駐於小站周剛敏盛波之舊壘。但項城初不知兵，一旦居督練之名，雖廣用教習，終慮軍心不服，於是訪求賦閒之老將，聘爲全軍翼長，庶可以鎮懾軍隊。適淮軍舊部姜桂題，以失守旅順革職永不叙用者，正無處投效，聞小站新軍成立，徑謁軍門，項城見而大喜，遂以翼長畀之。桂題亦不知兵，惟資格尙深耳。項城更說榮相，以五大軍合編爲武衛全軍，以宋慶爲武衛左軍，以袁世凱爲武衛右軍，以聶士成爲武衛前軍，以董福祥爲武衛後軍，其中軍則榮相自領之，兼總統武衛全軍。榮相樂其推戴，且可代取統屬文武之名也，德項城甚，有相逢恨晚之感。復用項城之策，令諸軍各選四將，悉總統差遣。比至，令此十六人者，各用一二品冠服，乘馬在輿前引導。榮相頗份自喜，以爲人生之榮，無過於此。吁，何異兒童兒戲之見哉！」伯恭曾與袁世凱在朝鮮共事，其書言

世凱事頗悉。此言小站練兵緣起等，亦可供參考，惟云中日和約後尙有閻敬銘，則誤，敬銘卒於壬辰二月，距是已數年矣。

（翁同龢壬辰二月二十二日日記云：「晏海臣安爾來言，丹初相國於二月初九染時氣卒於處鄉，爲之嘆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可歎也！

昨日蔭軒告我未詳，今乃得其月日。」二十三日云：「哭閻相於廣慧寺。其姪迺珪爲主。」三月初二日云：「閻相遺表上，卹典照大學士例，加官少保銜。」敬銘嘗與同龢同官戶部，同龢頗敬其人，前此日記中多可見。敬銘歷官京外，聲勳卓然，茲以故相贈太子少保銜，未爲優異，然如其鄉人李岳瑞所論，則非是。岳瑞「春冰室野乘」云：「及其薨也，乃僅贈太子少保銜。……故事，輔臣身後必晉三公，即不能，亦常贈太子太師。今以一品大臣，而身後飾終之典，乃以二品銜予之，國朝二百年間，蓋公一人而已。」又「說元室述聞」云：「遺疏上，僅贈太子少保銜

。輔臣恩數，乃僅得正二品，二百六十年間，一人而已。」有清大學士贈太子少保銜者，屢有之，豈僅一人？輔臣身後何嘗必贈三公或太子太師？此類榮典，若與本官較品級，則大學士正一品，太子太師從一品，亦屬降級，而尚書等從一品，官恩加太子少保銜者，均可以貶謫論矣！」

張君二陵云：「清制，八旗為軍籍，男子成丁娶妻後身故者，其妻於三日呈報佐領，願守願嫁。嫁者無論，守則按月給以口糧。日久孀生，往往其人已故而仍支口糧。此蓋管旗衙門與戶部司其事者朋分。光緒某年，戶部尚書聞敬銘，方以精覈著，會兼署禮部尚書，發覺有已身故請旌而仍支此項口糧者，因命戶部司員調查，則各旗此等弊病甚多，大怒，欲嚴辦以清積弊。主管司員懼遭嚴譴，夜分召承辦書吏於私室，謀彌縫之術。書吏從容對曰：「老爺萬安，書辦一人當之足矣。明日請將書辦交司務廳可也。」懲治書吏過犯，例歸司務廳。」翌日果將此書吏交司務廳

。更至感後，自認不諱，並云：「國家錢糧，絲毫為重，請回堂奏交刑部，徹底根究治罪，書辦死而無怨。」司務廳員據以回堂，而敬銘旋思此案舉發，範圍甚廣，將成大獄，而博親王奕臨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均為都統，亦有應得之咎，尤難率爾，竟寢其事。蓋敬銘雖風厲，而不能無投鼠忌器之見，此吏早已料及，故坦然無所畏耳。斯時家厚甫（銘坤）方在戶部，論及見之，親為余言之甚詳。」甚矣鐵面之不易也！

勅 誤

- (十二期) 四行「滿一」誤「滿以」三百七行「寶璽」誤「寶璽」
- (十三期) 十行「於是」誤「於是」
- (十四期) 二頁下十三行「曲為」誤「由為」四頁下五行「顯榮」誤「顯榮」
- (十五期) 四頁十行「書奏相」誤「書奏相」
- (十六期) 下十行「皆完」誤「皆晚」四頁一行「委奉」誤「委奉」
- (十八期) 誤「委奉」十行「番也」下之「」應在十一行「亦早」之下
- (十九期) 誤「番也」二頁三行「賜」未印出十五行「總付」誤「總付」下十七行「兩宮」誤「西宮」三頁十八行「諸多」誤「諸多」下九行「金幣元」誤「金幣」四頁下八行「廣」誤「可廣」
- (二十期) 二頁十一行「日世」誤「以世」

凌霄隨筆

徐洪光緒間爲南書房翰林，有「南齋日記」若

千冊。頃於寶君病牒處見二冊，多恩榮感激語

。已亥五月三十日，記儀駕召見情事云：「病

尙未愈。五點鐘策騎入直。家人見病甚，皆阻前

往。其知今日是翰林院直日，必召見，若偷閒，

不宜，乃扶疾策騎，居然尙可支持。至齋少坐，

果命召見。乘舟至瀛秀閣門五間房，又稍坐。晤

蘇子熙宮保軍門元春，一見如舊相識。是日三起

，讀第一，蘇元春第二，軍機第三。有奏事大監

導入瀛秀門。將至殿階，見殿前陳設皆珠蘭茉莉

簪花之屬，盆皆細磁玉采，香氣撲人。中官導前

，登殿中階，啓中扉，進殿向東行，見殿中陳設

諸花與外同，但盆略小。因召對在御，不敢諦視

。趨至東暖閣，有黃紗帳，中官向北面啓扉。蓋

寶座近窗向北坐，臣等由北面上，是以由北啓扉

也。進殿閣，見近窗設御榻一，皇太后寶座在榻

之東，中設一炕桌，皇上寶座在榻之西，前設御

案一，案上黃緞罩，臣等履歷片置案上，案下設

一品墊，正一居正中，墊北有花數盆。臣等非一

品，不能上墊，乃在墊旁向東南迎皇太后御坐跪

。移時，皇太后問曰：「你那裏人？」臣對曰：

「臣浙江人。」又問曰：「那一科進士？」臣對

曰：「臣庚辰科進士。」又問曰：「浙江年歲多

好？」臣對曰：「是，浙江年歲多好。」又問曰

：「浙江雨水什麼多調勻？」臣對曰：「是，浙

江雨水一切多見調勻。」又問曰：「寧波有水勇

，有人說可以練得，究竟何如？」臣對曰：「寧

波水勇亦可練得，然台州民情強悍，似乎台勇比

寧波邊界，然咸豐年間軍務時，寧波練練頭兵，

亦頗得力。」又問曰：「那是捻匪時否？」臣未

及答又問曰：「是粵匪時？」臣對曰：「是。」

又問曰：「浙江有教案否？」臣對曰：「浙江教

案尚不多。各省教案，全在州縣得人。若有洋人

來，即時見他，有教案立予訊結，決不致有多事

。現在各處教案，總是不肯驟見洋人，平時又不

將細情隱晦，於是愚民以無稽之詞，或迫於公憤

，亦有希圖打搶並非真是護民的。」皇太后曰：

「可不是？現在山東四川各省俱有教案。總要外

頭辦得好，若鬧到裏面來，事情就不好辦。」又

問曰：「近來時事多艱，練兵以外，尚有何策應

該舉辦？」臣對曰：「方今以練兵爲第一要義。

練兵以外，惟有理財，然本朝與前朝不同，從無

加賦之名，若理財不得其法，民間即爲受累，還

是推廣蠶桑，其利最溥。」皇太后曰：「可不是

？加賦萬不可行。理財之事，地方官辦理不得其

法，則百姓受累。」臣對曰：「是。」又問曰：

「浙江多出絲？」臣對曰：「是，浙江出絲。」

又問曰：「絲是湖州的好？」臣對曰：「湖州的

絲最好。杭州府屬海寧州等處出絲亦多好。」又

問曰：「洋人亦來買絲？」臣對曰：「洋人亦來

買絲。伊等買絲，必須絲貨都齊價錢欲落之時，

始肯來買，是以中國商人往往多吃其虧。」皇太

后曰：「洋人做生意，他多比中國商人精。」臣

對曰：「是，中國商人心思趕不上洋人，是以商

務多吃他的虧。」皇太后曰：「正是。即如礦務

鐵路，亦多不見獲利。所延礦師，往往本價不付

，亦尋不出真苗。」臣對曰：「是。外國開礦，

往往於此處安機器，即開至見水，仍復下挖，必

見真苗而後止。中國商人安機器，挖至見水無

苗，即挪他處，是以所費成本較多，而獲利轉少

。況購買機器，資本已重，而機器所獲之利，不

能過有速效。」皇太后曰：「是。機器成本既大

，獲利却亦甚緩。」臣對曰：「是，方今時勢，

若不購求洋務，未免迂闊，然機關等事實無大利

。」又問曰：「鐵路亦不獲利，何故？」臣對曰：「鐵路在外洋招商較易，是以獲利比中國厚。」

。」又問曰：「浙江農工商局近來亦辦得如何？」

臣對曰：「現在浙江經劉樹棠竭力整頓，一切常有起色。」

即如從前養蠶不精，近仿西法，用顯微鏡先照，將蠶子有毛病者先行挑出，所以近來所養之蠶既好，絲亦較從前漂亮。

此二字京中至

於興利之道，如浙江岱山從前出鹽，撫臣日派人往收，乃鹽出日多，而官款不給，於是私梟充徵，仍復無可如何。」

。」皇太后曰：「可不是？私梟最可惡。他的鹽運來比人家好，價錢又賤，是以百姓多貪吃他私鹽。」

臣對曰：「是。」對至此，皇太后從容溫語諭臣曰：「你是近臣，學問又好，方今時事艱難，內而內政應該修明的，外而外政應該舉行的，你隨時條奏，無不立見施行，無不即行舉辦。」

臣對曰：「是，臣如有見解，當隨時奏聞。」

。」皇太后曰：「你會畫。」臣對曰：「臣學則盡畫。」

。」皇太后曰：「有畫得好。」臣

對曰：「臣畫粗學。平日瞻仰皇太后御筆，實在欽佩。」

。」皇太后曰：「畫就是章法不好安。」臣對曰：「皇太后御畫，章法實在好極，臣欽佩十分！」

。」皇太后曰：「今年因事情忙，亦不多畫。往年節下畫得多，你們多有賞，今年畫得少，是以多求賞。」

臣對曰：「是，現在事體比從前多忙。」

。」皇太后又曰：「我每畫一件，多是自己等用，是以臨時教你們題，隨時要有。你們題得多好，就是多受累。」

臣對曰：「總是皇太后恩典！」

。」皇太后又曰：「嘉慶道光年間，南書房多會畫，現在有能畫有不能畫。」

臣對曰：「是。」皇太后又曰：「你大字匾對多寫得好。大字有底子否？」

臣對曰：「沒有底子。」皇太后又曰：「大字擱在桌上，瞧得好不算准，總要懸起來看，好纔是真好。」

臣對曰：「是。」皇太后又曰：「你平時用什麼筆？」

臣對曰：「寫福方等字用棕筆；若寫蠟箋用羊毫。」

。」皇太后曰：「棕筆不大好使，還是羊毫轉側處見得圓潤。」

臣對曰：「是。」

皇太后又問曰：「你多少歲？」臣對曰：「臣年四十二歲。」問至此，稍停，顧皇上曰：「皇帝還有問的問問。」皇上曰：「你天天進裏頭來？」臣對曰：「是，臣天天進裏頭當差。」皇上曰：「衙門裏還常去？」臣對曰：「衙門事情不多，有知會來就去。」皇太后曰：「翰林院那邊事簡。」臣對曰：「是，翰林院事簡，有內廷差，畧中郎不常到。」皇太后又問曰：「侍講幾員？侍讀幾員？」臣對曰：「漢侍講三員，侍讀三員。」臣因奏皇上曰：「近日聖躬服藥多見好。」皇上曰：「天天脉按，你多聽了？」臣對曰：「是，脉按臣聽了。」對至此，臣思問話已多，稍跪擬辭，待聖問或命起來。皇太后從容曰：「那沒你……」若曰「那沒你還是先下去」，下半語未出口。「那沒你」者，此優待近臣，不欲令遽出，而時已不早，不能不出，乃含意曰「那沒你」。從前皇上聖問，至問畢時亦如此。臣領會，瞻仰天顏，見不向下問，即起立，向西北退出一二步，

已近健，以右手托儀，左足先出，仍以面迎上。若右足先出，一轉側便以背向上，大不敬。左足既出，然後上半身輕輕閃出，以右手將儀放下，然後右足隨出，若有神助。中官在階下候。臣仍出中扉，即向東趨而南，出瀛秀園門，仍乘舟至齋。是日琪以病軀，幸未隕越，且垂詢至四刻餘之久，天語屢褒，皆託祖先福庇，遺澤綿長，始克臻此！謹詳錄垂詢奏對之詞於此，以誌欣感。「此戊戌政變後一年庚子亂作前一年事也。雖所記若無關宏旨，僅供談佐，而其時當局及詞臣之識度，亦約略可見。義和拳之仇外，起於民教惡感，所謂「教案」，其先導也。西后殷殷以教案之多與「不好辦」為慮，蓋事態已漸嚴重矣。琪時官翰林院侍讀。」

勸誤

二十一期二百十三行「維瀚」誤「維瀚」下一行「李某」誤「李某」四百四行「濁如」誤「濁如」十六十七行「與復出所藏殿試卷目」誤「與曾出所藏殿試卷目」一圖繪及「誤」並繪及「下一行二行」當時我略已成難以不獲加入為惜「誤」當時曾擬入文與以瑣屑不宜入此誌之

談王小航

一士

聞寧河王小航先生（照，晚以字行）歸道山，曾碩凋零，不勝悲愴。清德宗戊戌行新政，先生以禮部主事上書言事，堂官格不代奏，先生面詰之，乃被嚴劾。德宗爲盡罷禮部堂官六人，而以先生「勇猛可嘉」，超擢四品京堂候補，並賞三品頂戴，蓋預爲簡授出使大臣地，君臣之際，度越尋常。迨政變，遂罹黨禍，遭名捕。世之言戊戌新黨者，無不知王照其人矣。（先生語余，嘗超擢京卿，時黃公度已簡出使日本大臣，德宗復擬召入政府，贊新政，對彼特先隆其地望，意固有在。）既避地日本，復潛行歸國，變易姓氏，稱趙舉人，以傳導所創「官話字母」，謀普及教育。在北京，聞沈誼被逮而死，慮亦不免，乃至步軍統領衙門投案，下刑部獄。未幾，西后赦黨

王小航

人，被釋，並復原銜，而亦未再仕也。入民國，段祺瑞當國時，曾一度受聘居其幕中。旋仍高隱，寓故都德勝門內馬家大院所築水東草堂。患病甚久，今年六月一日逝世，壽七十有五。（關於先生之事，嘗有較詳之記載，散見本報第八卷所刊「隨筆」，可參看。）

在戊戌新黨中，先生特有一種見解，以爲后帝母子有意見，而帝之力決不足敵后，故主張調停后帝，於后則力加推崇，以美名奉之，使悅而不爲梗，然後頑固諸臣失其依恃，新政之行，可期下令如流水。其以禮部主事條陳新政請代奏一摺，即著重於此，所謂「廣慈訓以定衆志」也。文有云：「自中外交通，我皇太后聽政三十年，憂勞備至。所有變通之端，皇上繼之，實皆由皇

太后聞之，與維多利亞東西媲美，非荷西諸女主

所能並論，惟因諸臣奉行不力，致勞我皇上今日

之奮厲，而皇太后起發振靡之夙志，久已表著於

中外矣。」又云：「體皇太后之意以變法，善則

稱親，以孝治領服天下，天下孰敢持異議？」丙

寅自跋此稿云：「是時德宗親信之臣以張蔭桓為

第一。……蔭桓與太后勢不兩立，南海偏信蔭桓

之言。一日余謂南海曰：「太后本是好名之人，

若皇上極力尊奉，善則歸親，家庭間雖有小小嫌

隙，何至不可感化？」南海不悅曰：「小航兄，

你對於令弟感化之術何如，乃欲責皇上耶？」余

不復辯。」又其丁卯所撰「方家園雜詠紀事」有

云：「戊戌之變，外人或誤會為慈禧反對變法，

其實慈禧但知權利，絕無政見，純為家務之爭，

故以余個人之見，若奉之以主張變法之名，使得

公然出頭，則皇帝之志可由屈而得伸，久而頑固

大臣皆無能為也。慈禧之維多利亞即實也，英人諷之者，以全大局。慈禧雖二妃，亦因實實之故。此等

內存，凡欲知其詳者請知之。此策曾於余之第一奏摺揭揭之

亦屢向南海勸以此旨，而南海為張蔭桓所蔽，

堅執扶此抑彼之策，以那拉氏為萬不可造就之物

。」先生之宗旨可見。雖猶如西后，用先生之

策，亦難保其終不亂政。而先生當時對於大局委

曲求全之苦心，自為留心史事者不可不知。（余

與先生談及此節，曾謂先生之意，殆欲如胡文忠

之用官文，惟西后之為人，似非若官文之易與。

先生亦不以爲迂也。）

先生為普及教育起見，創官話字母，蓋今日

通行之注音符號之權輿也。其凡例有云：「用此

字母專拚白話，語言必歸一致，宜取京話，因北

至黑龍江，西至隴，西南至滇，南至江，東至海

，縱橫萬里，約二百餘兆人，皆與京話略同，其

餘桂粵閩浙吳楚晉，與京音不同，亦且各不相通

，是推廣之便莫如京話，故可定名曰官話。官者

公也。古今皆有公用之話，自宜擇其占幅輿人

數多者。而蘇人每藉口曰：「京話亦雜土音，不

是當國語之用。」殊不知京中市井小有土語，與

京中通用之官話自有不同，不得借彼黜此也。」今日國語規定以北平爲標準，情亦與合，蓋歷經討論而決者。

近時學者中，先生傾服初適之先生，適之亦極敬之，嘗爲余述訂交緣起，歷年（民國二十年）撰「小航文存」序，復詳述其事云：「去年九月，我來到北平，借住在大羊宜寶胡同任叔永家中。

十月八日，有一位白頭老人來訪，我不在寓。他留下一大包文字，並寫了一張短條子留給我。我看了他的字條，才知道他是三十多年前的革新志士，官話字母的創始人王小航先生照。我久想見見這位老先生，想不到他先來看我了！第二天，我把他留下的文稿都讀完了，才又知道這位七十二歲的老新黨，在思想上，還是我的一個新同志。他在雜誌上見着梁漱溟先生和我辯論的文字，他對我表示同情，所以特來看我。我得着他的贊許，真是受寵若驚的了！第三天，我到水東草堂去看王先生，談暢了一次。我記得他很沈痛的說

：「中國之大，竟尋不出幾個明白的人！可歎，可歎！」我回來想想，下面沒有普及教育，上面沒有高等教育，明白的人難道能從半空裏掉下來！然而平心說來，國中明白的人也並非完全沒有，只因爲他們都太聰明了，都把利害看的太明白了，所以他們都不肯出頭來做傻子，說老實話。這個國家吃虧就在缺少一些敢說老實話的大傻子！王小航先生就是一個肯說老實話的傻子。他在「賢者之責」一篇的末段有這八個字：「朋友，朋友！說真的吧！」我去年十月讀了這八個字，精神受着很大的感動。這八個字可以代表王先生四十年來的精神，也可以代表王先生這四卷文存的精神。」適之先生與余談及先生時，並感慨於先生晚境之艱，謂國家與社會不應漠視。今先生逝矣，適之聞之，定亦愜然。

先生爲辛卯舉人，甲午與先從兄榮甫同成進士，入翰林，（其爲禮部主事，係由庶常散館。）於先世父子靜公爲年家子，先從兄研甫與甫暨

家仲又明甫均與稔交，而余則於民國二十年始相晤。民國十九年先生與適之先生晤談之後，余訪適之談小說，因及拙著「隨筆」。適之謂王小航先生爲戊戌新黨要人，撰有「方家園雜詠紀事」，言晚清舊聞，現居北平，可與一談，當與史料有裨。遂以先生寓址相告。余家既與先生有舊，且曾共患難，惟余素未識面，乃先致書道意，旋接先生復書如左：

一士年兄大人：得來示，欣喜無量！回憶三十餘年，雲捲風馳，子靜研甫三公已爲古人，而義甫明甫亦無消息。弟年過七旬，每念故交，嘗抱遊若山河之憾。今者榮雲下降，臭味依然，亦云幸矣！惟弟風燭殘軀，每冬加迫。前兩冬皆危而獲全，乃今冬耶和華氏特意爲難，霜降未過，即交大寒，耶氏亦大革令人萬不及防，以故弟痰喘咳嗽較往年加甚，且食量大減，兩膝以下無自溫之力，百藥無靈，每日惟有踞坐於熱炕之上，圍之以被，以防延過三冬，始能自認爲活人！倘蒙光降，必難招待。俟開杏花時，弟自往教場三條，泥首請罪，並以探聽義甫情況。專此

鳴感，虔請遲駕，即請仁安。鳴感之先生亦已來，弟亦不遲遲年世弟小航拜上。十一，十三。

此三頁分七八次寫完，尙喘逆不已。

余復致書，言當俟明春造訪，先生高年，所居相距又較遠，不敢勞枉顧也。（並告以先蕪甫兄逝世已十年。）翌年春，適有冗務，尙未及謁先生，而先生扶病來訪，携「方家園雜詠紀事」相贈，並以「小航文存」樣本（時全書鏤板尙未竣工）留閱，（屬閱後轉送適之先生一覽。適之後爲撰序，先生出示，甚欣然也。）蓋一見如平生歡，意至懇懇親厚。（於先蕪甫兄之逝，俯仰不置。後家仲兄借余往訪，歡然握手道故。）其後造詣先生數次，動留話良久，而於先生之病，私爲憂之，每別輒悵悵也。先生雖介然隱居，世多忘之，而極關心時事，悲憫之懷，不能自己。談至激昂處，音吐甚洪，猶想見英邁強毅之氣焉。「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未已。」可謂先生詠矣！

余所見先生撰著，上舉二種外，有「三體石經時代辨誤」，「讀左隨筆」，「表章先正正論」（爲古文尙書辨護），咸有精思，非苟作。

老新黨王小航先生

陳光遠

奉河王小航先生於月前逝世，士林同深悲悼。作者此文係二十年九月間所寫，尙未發表。但其中有王先生應作者特請，自撰戊戌以前之傳略一篇，外間從未見過，故爲極珍貴之史料，頗值吾人一觀。惟爲保存當日作者寫稿時片段之歷史狀況起見，所有拙作原文中兩年前之語氣均不改正，合併聲明。二十二年七月二日，作者附記。

河北寧河王小航（原名照）先生，爲官話合聲字母的發

明者和提倡者。官話合聲字母是中國文字由衍形走入衍音的

開頭，所以王先生是中國人提倡拼音文字的第一名人，也是中國文字衍形和衍音的過渡者。因此，王先生在中國歷來文字的改革進史中，自然居於極重要的地位，絕對不可忽視。繼王先生之志鼓吹拼音簡字者，爲浙江桐鄉勞乃宜（號玉初）先生。不過勞氏之所謂「簡字」，大體仍是抄襲王氏之法，並非另是一種「簡單而非拼音」之文字。近年來流行的注音符母，現又改名爲注音符號，便是由王勞諸先生的拼音文字擴大進化而成者。現在勞氏已故去多時，而王氏則雖然健在，今年已七十三歲。家居北平德勝門內大街馮家大院一號，

門首榜有「水東草堂」四字。勞氏關於拼音簡字，著有「簡字全譜」，「簡字叢錄」，「京音簡字述略」，「增訂合聲簡字譜」等書。但其爲人不甚清楚，只知道他的後人現在住在上海三馬路的蠶隱庵中。至於王氏則因胡適之先生的介紹，曾通信多次。後來又因我編輯「中國新文字運動史料集」一書，要轉載王先生提倡「官話合聲字母」的幾篇文章，並且要爲王先生作一「傳略」之故，王先生且曾枉顧舍下一次，贈閱其大著「水東集初編」五種。（計「小航文存」四卷，「三體石經時代辨誤」二卷，「讀左隨筆」一卷，「表章先正正論」一卷，「方家園雜咏紀事」一卷。共九卷一函，約二十餘萬言。）並示

自寫之戊戌變法以前之略歷一節。(戊戌後王氏略歷已略見「水東集」。)因此，所以我對於王老先生的性情和經歷，都還能略知一二，現在擇要節述如下：

上 王先生的略歷和事業

王先生戊戌(即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以前的略歷，他曾應我的請求給我有一封長信敘述此事，其中所說甚為扼要，現在就將原函轉錄于下：

啓明先生：爾月前手教對鄙人推崇太過，未免阿其所好了。又屬我把自己的略歷，性情，事業詳為開寫，先生的意思甚厚；但是，我的事業都靡有成績。至於性情一層，凡人都苦于不自知，我則更甚。今所能自覺的，惟自幼而壯而老，始終大毛病在對人不寬恕。(始終自招困厄，範圍日小，以致一切無力。)萬不得附于賢豪之列，追悔不及！(孔子于修身之行，所以特言恕也。早不能潛心於孔教，哀哉！)里略歷一節，鄙人得天理不薄，先曾祖鴻片之職，在定海陣亡，隨「殉節」先祖先父鄉廉直勁正。鄙人十歲前失怙，先叔父就把先父留遺的，天文，地理，中外掌故，兵法等類的書圖一一指教。他十二歲時，曾因既星徹夜不睡，樂而忘食，熱湯放以詩文，即心知其為無用之物，不覺流淚。十九入

庫。時北京同文館招生，以秀才為合格。我欲赴考，家中竹長都說：「剛節公沒兒子害死，(舊時，北方人呼盡殺王為兒子冤，因其聘洋人立同文館也，)殺人反而學鬼子，敗壞家聲，不可為人。」我心知其不然，但衆口一詞，不能違拗，不得不作罷。心常積悶，于是廣求時務書。凡爾時所有教會所譯印，上海製造局所譯印，同文館所譯印，以及林樂知傳蘭雅諸人的著作，搜集殆遍，實終無多，而親族鄉人以爲屢氣。鄙人對於入股，我行我法，始終未曾填入四六對句。所以年至三十三始中舉人，三十六始中進士，點翰林。即是甲午年，朝考那天就是日本砲擊高麗運船那天，族人死于高麗者二人。乙未四月，鄙人交卸寧河鄉團長事，回京應徵館試，改用禮部主事。直督王文韶奏准，仍歸寧河辦鄉團。王督摺中有：「該員所統之鄉團，隊伍嚴整，餉項分明，為沿海一帶表率」等語。(先是甲午多，給事中余聯沅奏：「庶吉士王照在寧河慮濫辦理鄉團，其有紀律，請飭沿海各州縣一律勸辦。」奉旨交王文韶查看辦理。王督覆奏：「理行飭各州縣仿辦。」因是時翁同龢所調各省無紀律之軍隊，檢給于天津山海關一帶者四五十萬，既而地方，又及閩粵之人之兵，皆無紀律，故王督奏

視余之鄉鄰隊也。」是年九月，收束鄉團回京。丁酉四月，歸慶並創設小學堂一處。（州縣地方立學堂，為前所未有。）是冬回京，邀合同省京官之有明發者，開會于松筠庵，議創設南橫街之小學堂。戊戌三月成立，名曰：八旗率直第一號小學堂（在總理衙門立案，呈文中有一日：「名爲第一號者，以後儘力推廣二號三號以至十百千號，多多益善也。」該衙門之王爺大臣不愜，竟以爲鋪張語。又徐世昌亦余邀會之一人，徐旋即丁憂去。李石竹時年僅十七，熱助余致力。今之燕京學校，即南橫街小學堂屢次改名，繼續辦理者也。是爲北京各學堂之歷史最久者。）此戊戌變法以前我之略歷也。世人往往妄謂：「王照因康有爲提倡而作新黨」，其去實在情形太遠。至戊戌以後的略歷，請閣下閱「水東集」可悉大略矣。不多費。小航上。二十年夏日。

戊戌以後王先生的略歷和事業，據我讀「水東集」初編五種所知，最重要者有三事，應當特別地揭示出來，救國人知道：

一 王先生乃三十年前之一大革新家。當時王先生爲力倡新學，德皇光緒帝（即德宗）總法救亡之一要人。本與康有爲齊名，而交往亦密。其後王先生與康樂（啓超）同爲清廷

慈禧太后廢帝之「欽犯」（其實這是極光榮的政治改革犯。）但光緒帝與慈禧太后因新舊思想不合，母子仇如冰炭；後諸人於事前得到消息，乃於戊戌陰曆八月初間先後出京，至塘沽登日本大島軍艦，避往日本繼續作革新運動。（關於康樂出亡之事，王氏「水東集」中「小航文存」第三卷十七頁，有「復江翔雲兼謝丁文江書一文，言之甚詳。）後來王先生被赦回國，直至現在王先生年已七十三歲，而其革新之志仍不少懈。所以「白髮少年」，「精神不老」諸語，正堪爲王先生味也。

二 王先生是「官話合聲字母」的發明者和提倡者。當王先生戊戌出亡後，除鼓吹新政外，並大倡其所發明之「官話合聲字母」，先後從學者甚多。且有日人伊澤修二者，抄襲王氏之法，飾爲己作以炫耀其國人，由此很可知「官話字母」之風行。（抄襲事詳見「小航文存」第一卷三十五頁以後書首之按語。）今年春天，王先生給我的信中，曾說到他回國後鼓吹「官話合聲字母」的經過，其略曰：「愚自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創造官話字母，（官者公也，古時但有此一解，而商人妬者誣爲反平民；）甲辰（三十年）倉卒入獄，而後年許版被無識之房東焚滅。是年出獄後，往保定創設掛音官話書報社，丙午（三十二年）遷社北京；庚戌（宣統二年）

又遭檢閱之禍，對我社門。愚避地吳中，而無識之門徒又將積年書版焚滅，故今存者寥寥。尚有「官話字母」原書一本，而版已無。現將庚子原序等篇，遷入「小航文存」中，大約春分時可以出書，願即呈政」云。

三 王先生是現在注音符號的助成者。先是民國元年，蔡子民先生向政府提議，請由教育部招集大會，議行拼音字，政府允之。乃未及籌備，蔡氏因他故辭職而去，事遂擱置。至二年春間，教部復提議開國語音統一會於北京。

因王先生為近代創造拼音文字之大家，故由教部聘為音統一會之副會長。其時正會長為吳稚暉先生，吳氏因欲加入蘇浙一帶之十三濁音為拼音字母，與王氏爭執不決。後吳氏因王張失敗，遂辭職。又數日，王氏亦因積勞成疾，自辭會長職務。乃由王氏之門人王璞先生代理會長，繼續進行會務。

（詳情見「小航文存」第一卷四十四頁「書摘錄官話字母原書各篇後」一文。）此後中國流行的注音符母，現在又改名為注音符號，即此韻音統一會的產物也。

下 王先生的性情和見解

王先生的見解，有胡適之先生給「小航文存」作的序文，說得最為切當。現在為自己省事，並且避免我認得不妥當處見，就先將胡先生的原序轉錄於下，以資說明：

去年九月，我來到北平，借住在太羊宜寶胡同任叔家。中。十月八日，有一位白頭老人來訪，我不在寓，他留下一大包文字，並寫了一張短條子留給我。我看了他的字條，才知道他是三十多年前革新志士，官話字母的創始人王小航先生照。我久想見見這位老先生，想不到他先來看我了。第二天，我把他留下的文稿都讀完了，才知道這位七十二歲的老新黨，在思想上還是我的一個新同志。他在雜誌上見着梁漱溟先生和我辯論的文字，他對我表示同情，所以特地來看我。我得着他的贊許，真是受寵若驚的了。第三天，我到水東草堂去看王先生，暢談了一次。我記得他很沉痛的說：「中國之大，竟尋不出幾個明白的人，可歎可歎！」我回來想想，下面沒有普及教育，上面沒有高等教育，明白的人難道能從半空裏掉下來。然而平心說來，國中明白的人也並非完全沒有。只因爲他們都太聰明了，都把利害看的太明白了，所以他們都不肯出頭來做傻子說老實話。這個國家吃虧就在缺少一些敢說老實話的大傻子。

王小航先生就是一個肯說老實話的傻子。在他「賢者之貴」一篇的末段有這八個字，

「朋友朋友，說真的吧！」

我去年十月讀了這八個字，精神上受着很大的感動。這八個字可以代表王先生四十年來的精神，也可以代表王先生這四卷文存的精神。讀這四卷文字的人儘可以不贊成王先生的思想，但總應該對他這點敢說真話的精神表示深重的敬禮。

「說真的吧」，這四個字看來很平常，其實最不容易。必須有古人說的：「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方才敢說真話。在今日的社會，這三個條件之外，必須還要加上一個更重要的條件，就是要「時勢不能動。」多少聰明人，不辭貧賤，不慕富貴，不怕威權，只不能打破這一個關頭，只怕人笑他們落伍。只此不甘落伍的一個念頭，就可以叫他們努力學時勢而不肯說真話。王先生說的最好：

「時勢但圖登慈，鼓怒浪於平流。自信日深，認假語為真理。」

其初不過是想博得台下幾聲拍掌，但久而久之，自己麻醉了自己，也就會認時勢為真理了。

王先生在戊戌六月，在拳匪之禍爆發之前兩年，即已提倡「國人知能遠邁彼族，議論浮僞而維國存」的反省議論。庚子亂後，他還是奉旨嚴拿的欽犯，他躲在天津，

創作官話字母，想替中國造出一種普及教育的利器。他冒生命的危險，到處宣傳他的拼音新字。後來他教捕入獄兩月餘，釋放後仍繼續宣傳新字。到了民國元年，他在上海發表「救亡以教育為主論」，主張教育之要旨在於使人人有生活上必須之知識，主張教育是政治的主腦，而一切財政、外交、海防等等，都只是所以維持國家而使這教育主義可以實現的工具。到了民國十九年，他作「實心救國不囂張大其詞」一文，仍只是主張根本之計在於普及教育。這都像是老生常談，都是時勢人所談的話。但王先生問我們：

「天下事那有捷徑。」

我們試聽他老人家講一段故事：

「戊戌年，余與老康（有為）講論，即言……，我輩止有多立學堂漸漸擴充，風氣一天一天的改變，再行一切新政。老康說：別強瓜分就在眼前，你這條道如何來得及？」迄今三十二年矣，來得及來不及，是不貼題的話。」

我盼望全國的愛國君子想想這幾句很平凡的真話，想想這位三十餘年拙論不離「普及教育」一語的老前輩；再問問我們的政府諸公，究竟我們還得等候幾十年才可

普及教育？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夜，胡適敬序。

除胡先生的序文外，尚有王先生爲「小航文存」所作自序，及今年夏天王先生給我一封信，也很可以看出王先生的情性和見解，原文亦轉錄於下：

小航生平認文字爲人生應用之物，不認世間有文章之名。故除在前清考試外，凡所打寫，皆無文之見存。今老矣，更不暇飾爲文人。茲編名曰「文存」，非文章之謂也，不過曰在小航餘稿中，以此爲文話之文一類耳。然此編中，對皇帝奏章尙有「殺鬼子」語，而皇帝不怪之。爲廉孝子作傳，尙有「爸爸吃飯哪」語，孝子家屬印行之。而當時首授浙雲鵬贈廉孝子詩，卽在「爸爸喫」入句中，費若忘其字之鄙俚。何也？誠以文字應用，必須恰合情事之真，既欲揭土匪情狀，俾孝子口吻，則「殺鬼子」「爸爸喫飯」等句，萬不容代以文言致成紙上文章，故直書如此，乃足以激動人心耳。此可爲知者道，難爲文人言也。此所以爲小航之文，不過藉以存其文中之事，非敢自居爲文也。庚午仲夏，王小航自叙於水東草堂。

余平生奔走流離，何暇存文稿，暮年無事，乃搜羅陳蹟，得若干篇，不忍盡棄，簡擇錄存。知不足齋藏於世，聊以自爲紀念耳。小航又誌。

又王先生來函如下：

啓明先生台鑒：兩次片示，懷頌之情，惓惓如是！閣下經濟所迫，筆無停機，而宜節之！令心神有餘，方於修業有益也。切切！（梁漱溟早起晚睡，手不停披，余告以必令心神得閒，方能靜察事理之真，而梁氏不悟。乃其「村治月刊」，二十年五月始迄十九年十一月之報，疲累如是，尙何是非之可言徒鋪張門面耳。）我肺病甚劇，一籌莫展，近更危殆，終日依臥床榻，妻子敬啟輪視，無一刻不在戒嚴之中。昔問之疏，萬祈原諒！春初接箋示，欲爲鄙人作傳，箋中語意異常殷懇，（有「敬熱羨慕」等語，）以故鄙人極爲感動。然今則腦弱神揮愛情，姑且擱置也。……小航拜上。二十一年夏日。

此外還有一點極爲重要，就是王先生的「小航文存」中，處處都顯露着不信任舊日一般偽「學士文人」的痕跡。王先生以爲此輩之讀書學文，完全爲世間之利欲及因襲之思想所蔽；故其所所言，都是虛偽的知識，反不如非「學士文人」者之能明自事理。這種高明的見識，現在的人知道者尙且很少，在三十年前更是駭人聽聞的議論了。王先生自身爲學士文人，（前清翰林），對於同行這能一反向來中國文人「妄自尊大」之惡習來說這話，便是王先生的特性「求真理說真話」的一個明証。

二十年九月十日，作于北平。

凌霄隨筆

光緒己亥，南書房翰林徐琪於五月三十日奉召見，扶病奏對。歸後病劇，連日未能入直。六月十四日，由翰林院侍讀遷右春坊右庶子。其一「南齋日記」是日云：「未入直。報子來，知奉硃筆：『徐琪補授右春坊右庶子。欽此。』自惟隳陞，前日仰蒙召對，未及半月又荷超擢，君恩祖德，不知所酬，明日當扶病陳謝。」十五日云：「五點鐘起。病甚，行一步即腿痛，因坐而著衣履，令二人扶至廳事。家人又阻之。琪曰：『假使出軍臨陣，豈亦畏此耶？』」因奮臂上馬。奇極，一上馬便不痛！行至宣武門，因數日不進食，眼花氣促，乃就二肆中少息，然後騎。再騎至靈清宮，坐一大石上，又息。再騎，始至福華門。二內監扶掖至舟。登岸，至齋，又少坐，再登舟，至瀛秀門前，晤立豫甫侍郎。稍停，傳宣，兩內侍掖掖琪。至瀛秀門，琪令其勿扶。趨入，至儀鸞殿前，時皇太后已升殿，御坐仍在中扉。琪望見天顏，即免冠口奏：「臣徐琪叩謝皇太后天恩。」奏畢，禮頭，興，退出。平適如未病時。內監見之，皆曰：「妙極，真如未病也！」晤軍機王公。仍登舟至齋，又小坐，然後出福華，仍策馬回寓。今日之謝恩也，實不能出門戶，而竟策騎來往，且跪奏如儀，皆由恩光照曜，祖德神佛保佑所致！欣感之深，益加勉勵。抵家日已哺，病又劇矣。」侍讀遷庶子，依階平晉，未為峻擢，而感恩忘病，力疾趨朝，所記情態若揭。至以入朝謝恩方之出軍臨陣，儒臣之設喻亦頗奇。咸豐間號為儒將之唐訓方，於其「從征十六國」記「

扶病繼戰」事云：「戰危事也，病危機也，孔子
慎之。至病與戰交危，存亡呼吸，匪聚一身，不
寧，有濟乎？江右義寧州有山曰雞鳴，盤踞雄奇
，負城而壁立。其左曰瓜壘，亦倚拔。賊陷州，
紛據之。五年秋，率師往勦，次乾坑。離城四里。賊數
迎戰，敗之。抵雞鳴山麓，忽病。賊初怯余銳，
至是賊兵少，殊易余。余度其無戒心也，趣戰，
誓以身先。諸將勸少休。余曰：「君等犯矢石，
余忍息牀褥哉？」遂強起怒躍，拔子副將子雲
與扶而馳之。時病熱，面目若火炙。諸將謂余殺
氣鬱勃，爭奮呼躍壁，若數百猿猴，騰蹕而上。
賊驚惶披靡，頽崖墜壑者枕藉。於是乘銳奪雞
鳴鳳皇山，復州城。嗣州人於其始至地，立石書
「唐公勝處」。感託命與？眷舍生與？未敢知。
嗟夫！世非無瀝血誓師，翦滅大亂，而見危氣沮
，藉云持重，願謹慎如武鄉，至食少而仍冒危難
，何也？」此則真「出軍臨陣」也。韓超在黔亦
一時名將。其墓客空六居士所撰「蜀山平匪記」

咸豐四年事）記其事有云：「起身之日，率精勇
八十人，至關廟行禱禮。叩拜畢，祝曰：「韓超
此去，不怕死，祇怕病，病則難辦事矣！願帝君
保佑不病，以救萬民。」說到「難辦事」句，雙
淚俱下。戶外衆勇聞而感動，齊聲高叫曰：「我
等皆願與公同死！」喊殺而出。」此乃一「出軍
臨陣」而怕病者，然與訓方所記均足令人讀之神
王。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光緒年相傳有兩
事，絕可笑。某生者，夙以善書名，爲蕪州李子
和制府光緒年司摺奏十餘年。蕪州後緣案革職，某
生轉入合肥李筱泉制府光緒年幕中，時合肥方督兩
湖。一日奏事至京，上發視之，則湖廣總督其官
，而李鶴年其名也。合肥因此大被申斥，並交部
議處，不知當時幕中人何以都漫不省視耶。一爲
魏午莊制府光緒年官平慶涇固道時，駐軍固原，部
下有逃卒數人，大索不可得，乃通札各府及直隸
州，飭所屬嚴緝。此本照例文牘，向無人措意。

吏胥不通掌故，以奉天府雜入各府中徑行札飭，且呼其官曰奉天府知府。是時官留尹者爲松侍郎林，得札大恚，即行文往詢其故。魏乃大窘，洩某貴人爲之緩頰，餽松萬金，自稱門生，事乃已。次年松復致書魏，託購玄狐槍獬孫等珍裘數十襲，爲價又以萬金計。時人稱此札直二萬金云。然自官制改革以來，奉天尹竟改爲知府矣。」如所云，瀚章誤書鶴年，猶不過一時筆誤，甘肅道員札飭奉天府尹，無乃太怪。吏胥縱不通掌故，何至昧於行文通例如此？豈有意惡作劇耶？且即隔省知府，亦非道員所可率行札飭也。李慈銘日記，光緒丁丑十一月二十八日錄邸鈔。刑部奏邊疆湖北命案，摺中於兼署湖北巡撫李瀚章誤書李鶴年。上諭謂：「實屬疏忽。所有司員堂官一併交部議處。」瀚章竟借被人書作鶴年，或即此一事而傳聞致歧歟？又戊寅六月十七日錄邸鈔。上諭：「此次貴州按察使吳德溥遞黃壽晉摺，誤將

恭祝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萬壽摺呈遞，殊屬疏忽，着交部議處。」賀皇帝萬壽，而誤賀已故之皇太后，尤可笑。翁同龢日記，丙子六月二十五日云：「今日禮部奏派恭捧冊寶大臣，奉旨派出。此本大學士之差，此次須人多，故原奏稱用大學士十六員，可笑也。」又甲午十月二十七日云：「倉場奏片，擅寫處皇上「上」字訛寫「下」字，交議，真可怪也！」均光緒間奏牘笑柄。章士釗爲律師後，辯護之作，率文采斐斐，爲此類文字別開生面。頃閱報載其孫杏生郭錫侯被訴預謀殺人案辯論詞，亦典雅可誦；惟中有云：「宋司馬光以儒臣用事，涉及刑爵，輒主重典，有云：「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至今以爲名言。」按一家哭云云，是范仲淹事，與司馬光無關。史稱：范仲淹取班簿，視不才監司，一筆勾之。富弼曰：「一筆勾去，一家哭矣。」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未聞光亦有此語也。記

得民國初年，康有爲電報，引朱浮與彭寵書中之

「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憎者所快。」

(二十二期)九行「致」均誤「致」(二十三期)二頁下

而以爲朱雲之言。一以同時而誤，一以同姓而誤

末行「機群」誤「機關」三頁上末行「多資」誤「有資」

。蓋皆學人偶不經意之失耳。

(二十四期，陳王小航)三頁上末行「鶴族」誤「族鳴」

凌雲隨筆

光宣間大學士世讀之父崇禮，（此又一崇禮

，非光緒時官大學士者。）同治間爲內務府司員，警警不得志。會同治帝逝世，（甲戌十二月初

五日。）奉派在几筵前當差。恭親王奕訢大學士

實爲恭理喪儀大臣，一日三次上香，見一戴摘

纓帽反穿羊皮褂之司員均在彼，除夕大風，亦入

值不少懈，問其名，知爲崇禮，遂心識其人。翌

年值更換粵海關監督之期，循例由內務府京察一

等人員內簡放。奕訢實曾言於太后，請簡崇禮，

謂大喪當差最勤，宜破格獎勵。命下，咸驚爲異

數。定制，閣部院人員京察一等記名者以道府用

，內務府司員則以關差道府用。關差者，粵海關

淮安關兩監督暨杭州江寧蘇州三織造也。內務府

司員望得關差，尤甚於放道府，而關差中粵海爲

最優。一任粵海，勳成巨富。時崇禮不惟未得京

察一等，且係候補司員，一旦得此，實非夢想所

到。此爲張君二陵所談。張君又聞諸內務府故老

云：凡遇大喪，在咸豐以前，几筵前值班者均幹

練司員，蓋伊時嗣皇帝多年長，每日三祭，必親

到一次。咸豐大行在熱河，諸多簡略。同治時僅

可敷衍。至慈禧光緒大喪，則零落凄凉矣。

宗室人員京察一等，以四五品京堂或五品京

堂記名，不放道府，貴族之故也。嘉慶四年上諭

云：「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

爲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固存體制，又

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

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仍照向例，

毋庸補放外任。」其理由如是。而清末宗室外放

者甚多，不復循比例矣。

霖雨新時，為昔日君主大事，迷信之舉，意則重矣也。霖雨工具，有邯鄲鐵牌焉，亦昭著一時。徐琪「南齋日記」光緒己亥八月二十一日云：

「慈聖因秋來少雨，宮中設壇祈禱，命琪為求雨文，命吳士燾書，用黃綾面黃紙紅裏摺，較平時賀摺寬約三分，長約一寸。即日撰書呈進。文錄後：「維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八月 日 臣 那拉氏率子 敬祭於吳天上帝曰：時屆西成，納稼盼豐年之瑞，情殷東作，深耕期沃土之滋，乃秋陽倍見夫炎蒸，而甘澍未遑夫滂霂。惟天心之可格，實日念之彌虔。爰竭丹忱，續求蒼昊。伏願廣施膏澤，靈灑祥霖；俾二麥之懷新，良苗可種，錫四郊而普潤，嘉穀咸登。賴仁愛之潛孚，庶蒸黎之悉慰。仰祈昭格，用薦馨香。不勝禱切待命之至！謹奏。」二十二日云：「聞昨撰擬求雨文已遞慈覽，即日在儀仗殿西設壇祈禱。慈聖為民請命，至誠所感，當即日大沛甘霖也。」

「九月初三日云：「慈聖因連日未得雨，誠祈公

篤。聞今日邯鄲鐵牌可到京，奉之西安門內大光明殿。將來得雨後鑄金牌報之。金牌不能存寺中，則存直隸藩庫，由藩庫更鑄鐵牌存庫也。聞平時金牌用黃金二百四十兩，此次慈聖命增七十兩，則須重三百十兩。今年金價昂，每金一兩易銀三十七兩，則一牌之金實直銀萬餘兩也。國家重念民生，不惜內帑之報，實互古所罕。晚風雲四合，得微雨，農心稍慰。」初四日云：「慈聖又命為祈雨文，即日撰書恭進。文錄後：「維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九月 日 臣 率子 敬祭於吳天上帝曰：秋將深矣，漸凝露之為霜；天必鑒之，何密雲而不雨？誠懼已通於霄漢，恩存畝盼未滂沱；是用再竭微忱，仰祈福佑。昔成湯以六事請禱，深有儆於蠶躬；春秋書三日為霖，實全資夫天眷。所望醴泉涌注，澤澤咸敷。潤復邦畿，百穀荷生成之德，歡騰場圃，萬家蒙福育之仁；庶幾晚茂之告豐，咸賴穹慈之普濟。」

。謹奏。二十四日云：「因連日新雨未得，又奉
憲旨命撰求雨文，即日撰書進。文錄後：「維光
緒二十有五年歲次己亥九月 日那拉氏率
子臣 敬祭於吳天上帝曰：呼籲兼旬，旱達四
穹之極，耕耘千畝，羣思晚歲之登；乃緣疇深盼
夫懷新，而赤地未占夫破塊。九霄延跋，亟賴恩
膏；五夜通誠，再申祈禱。伏願神功溥惠，吳貺
垂慈；消沴氣於恒風，霽生機於甘澍。式敷虔悃
，冀頓解乎蘊隆；俯鑒愚忱，定仰邀夫仁愛。不
勝急切待命之至！」時慈禧方訓政也。皇太后皇
帝至尊貴矣，而言事於天曰奏，自稱曰臣，曰子
臣，蓋天之與天子，君臣而兼父子焉。所記那那
熾牌事，亦可供此物小掌故之參考。

范肯堂(當世)夫人姚蘊素女士，亦以詩名。

(吳肇甫「題范肯堂大橋遺照」有云：「范君既
別余去贊姚氏，蚤暮與姚夫人爲詩，更唱迭和，
聞繼問自爲詩友。」)肯堂卒後，致力教育，見

稱范姚先生，今年七十矣。近有答東莞張次溪書

，略云：「蒙足下厚誼，念及鄙况，今大略爲足
下言之。自肯堂歿後，家無儲蓄之儲。當時官長
及親友均擬籌巨款爲鄙人生活之費，一概謝絕，
遂與鄉里二三同志籌辦高初女子小學，以開風氣
。勉力勸學，以昌明女德研究國學爲宗旨。其時
學子達數百人，頗有可觀。張喬公聞之，改爲師
範，築校舍，規模宏大矣。爲之料理成立後，即
行辭職，喬公不許。從此任職十五年。至民國八
年，舍親方孝遠爲安徽實業廳，因此回鄉勸興女
子職業，創辦工藝傳習所。三年之後，因病回通
。喬公仍令女師授經，今又十年矣。因係義務，
取脩甚廉。現今女校，自校長以下，均係弟子。
服務厥志，不受人惠，雖兄弟友于之愛，不取非
分之費，所謂子孫者，更屬名義，惟有竭力盡我
之義務而已，非彼不孝，不能違我之志也。視田
所積，克苦之餘，僅強可以自給，衣食住皆自爲
之計，有餘則以補補家人之不足，尙以節省儉費

稍助小學之基金。生平娛樂，惟有羣弟子與女友。其人共事，均有可傳。張君以此書相示，因摘錄；弟子不亞於賢子孫。此鄙人實在之狀況也。」

之。共志事行誼，蓋略具於此云。

凌霄隨筆

宋人所記，韓琦張浚，均有刺客事，大同小異。如李元綱「厚德錄」云：「韓魏公以使相出鎮相州，因祀宣尼，宿於齋館。夜有偷兒入其室，囊帷挺刃，顧謂公曰：『不能自濟，故來求濟於公。』」公曰：「凡上器具，可直百千，盡以與汝。」偷兒曰：「非此謂也，願得公首以獻西人。」公即引頸。偷兒投刃積頸曰：「以公德量過人，故來試公，然凡上之物已荷公賜，願公無泄也。」公曰：「諾。」明日於宅庫如其數取償之，終不以語人。其後爲盜者以他事坐罪當死，乃於市中備言其事，曰：「慮吾死後惜公之遺德不傳於世也。」所謂琦事如此。羅大經「鶴林玉露」云：「苗劉之亂，張魏公在秀州，譚舉勸王之師。一夕獨坐，從者皆寢。忽一人持刃立燭後，公

知爲刺客，徐問曰：「豈非苗傅劉正彥遣汝來殺我乎？」曰：「然。」公曰：「若是則取吾首以去可也。」曰：「我亦知書，寧肯爲賊用，況公忠義如此，豈忍害公？恐公防閑不嚴，有繼至者，故來相告爾。」公問：「欲金帛乎？」笑曰：「殺公何患無財？」然則留事我乎？」曰：「我有一老母在河北，未可留也。」問其姓名，佞而不答，攝衣躍而登屋，屋瓦無聲。時方月明，去如飛。明日，公命取死囚斬之，曰：「夜來獲姦細。」公後嘗於河北物色之，不可得。此又賢於鉅磨矣。孰謂世無奇男子乎？殆是唐劍客之流也。」所謂浚事又如此。朱熹爲浚表墓，亦言刺客事。近人爽良「王白田集書後」有云：「朱子爲張浚表墓，事至四萬餘言，欽夫猶以爲歎。迨欽夫歿，

朱子語人曰：「近看國史，魏公事多不實，昔爲南軒所誤。」此非長者之言也。凡爲人子者，狀其親之行，莫不增美釋回，以多爲貴，要在秉筆者有以裁之。即如所書刺客一事，此乃襲取韓魏公之事。韓事本在疑信之間，元昊不畏韓也。金人尤不畏張。富平敗矣，符離又敗。使如公等落，落數十輩以蕩戎行，金所樂也，何畏而刺之？且此非美談也。重閉之不成，干飯之不謹，環衛之不親，皆於是乎見之。漢文帝謂「灞上之軍兒戲，其將可得而虜也」，豈美談乎？似此轉相附會而猶不審，則不審者多矣。惟既落筆於前，即當分各於後，奈何喋喋焉談諸死友哉？」所論甚通。不獨浚事不足信，即琦事亦不足信也。惟謂金人刺浚，與大經之說異。考之「宋史」浚傳云：

「浚次秀州，嘗夜坐，警備甚嚴。忽有客至前，出一紙懷中曰：『此苗傅劉正彥賊公資格也。』」

浚問欲何如。客曰：「僕河北人，粗讀書，知逆順，豈以身爲賊用？特見爲備不嚴，恐有後來者

耳。」浚下，執其手，問姓名，不告而去。浚翌日斬死囚徇於衆曰：「此苗劉刺客也。」私識其狀貌，物色之，終不遇。」亦言苗劉，非金人，或爽良誤記耳，當再於蔡文一印證之。「宋史」浚傳又云：「金人憚浚，每使至，必問浚安在，惟恐其復用。」金人豈憚浚乎？誠爲浚增美者之妄言耳，推之宜仁用司馬光爲相，史稱：「遼人聞之，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亦顯爲光黨人附會光相業者虛造，光何足憚遼人耶？又如韓琦范仲淹任邊事，禦西夏，史稱：「邊人爲之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又云：「賊曰：『小范老子胸中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謂范雍，小范謂仲淹。）「殆均附會之詞。有宋積弱，聊用解嘲，可哂。觀近年之所謂宣傳，亦於讀史有裨。宋人之述琦浚遇刺客，若重規疊矩，其淵源所自，似仍不外以鉅覽事爲藍本。琦浚均封公，於是

斯亦相沿襲矣。至「左傳」記鉅鹿事之可笑，昔人亦已辨之。（元綱記瑣事，曰偷兒，而既挺刃而云「願得公首以獻西人」，亦近刺客矣。）

紀昀以善談諧著，趣事相傳甚多，而出於附會者不少。近閱楊汝泉「滑稽故事類編」所收昀事有云：「河間紀曉嵐先生，一日在朝房待漏，坐久倦甚，戲語同僚曰：『老頭兒胡尙遲遲其來？』語未已，履聲窸窣起於座後，則高宗微服至矣。風聲問『老頭兒』三字何解。先生從容免冠頓首謝曰：『萬壽無疆之謂老，頂天立地之謂頭，父天母地之謂兒。』高宗乃悅。」又一則云：「紀氏與乾隆君臣之間，往往於退朝後私見，所言多詼諧之談。紀氏體肥胖而畏暑；當盛夏時，汗流浹背，衣服盡濕。時紀入直南書房，每出到便殿，即將衣服除去納涼，久之而後出。乾隆聞內監言，知其如此，某日故意有以戲之。時紀與關臣數人皆赤體談笑於某殿，忽乾隆自內出，各人均倉皇穿衣。紀又短視，乾隆至其前始見之，時已穿

衣不及，急伏於御座之下，喘息而不敢動。乾隆越兩小時不去，亦不言。紀因酷熱，不能忍耐，露其首以外貌，問曰：『老頭子去耶？』乾隆笑，諸人亦笑。乾隆曰：『紀昀無禮，何得出此輕薄之語？有說則可，無說則殺。』紀曰：『臣未穿衣。』乾隆乃命內監代穿之。匍匐於地。乾隆曰：『汝何得稱朕曰老頭子乎？』紀對曰：『此都中人稱皇上之普通名辭也。夫稱曰萬歲，豈非老乎？君曰元首，得非頭乎？皇上爲天子而子萬民，是以謂之子也。』乾隆竟不能難。紀老可謂辯矣。」此二則均未注出處。第二則蓋即由第一則推演而成。以此事屬昀，除此二則之外，見於諸家記載，大同小異者，似尙不乏，幾於衆口一詞矣。而據清禮親王昭捷「嘯亭雜錄」，則何焯事也。其說云：「何義門先生值南書房時，嘗夏日裸體坐。仁皇帝驟至，不及避，因匿爐坑中。久之不聞玉音，乃作吳音問人曰：『老頭子去否？』」上大怒，欲置之法。先生徐曰：『先天不老

之謂老，首出庶物之謂頭，父天母地之謂子，非有心誹謗也。」上大悅，乃舍之。此錢謙堂侍郎

繼親告余者，以南書房侍臣相傳爲故事云。」昭

種爲乾嘉時人，與昉同時，使果爲昉事，不應言

之鑿鑿而反誤爲康熙時何焯事也。此事是否確有

，抑好事者附會之詞，尙難臆斷，而此一傳說，

要當在昉之前，與昉無涉耳。焯雖亦有名學者，

而聲譽之家喻戶曉，視昉自遠不逮，其爲昉所掩

，亦無怪也。（「滑稽故事類編」香萃羣言，頗爲

佳構。若此類考證，則別爲一事矣。鄙意書中如

能逐條均注明見於某朝某人某書，更於讀者爲便

。其「案隱」中說明「滑稽行爲與行狀滑稽之區別

」，甚有識。嘗見記述癡呆之人而反成爲聰慧逾

常者，味於此種區別故也。（如林紓「畏廬瑣記」

記「書痴」之類是。）此指吾前於「隨筆」中會略

論之。今楊氏所言，益明若列眉矣。各種故事之

沿襲演化，如有人廣搜精考，編次成書，亦一佳

事。吾所試爲者，散見於「隨筆」，豈此種工作

，亦似有趣致。

一凌霄隨筆

光緒丙申二月，奄人寇速材爲西后所誅，梁啓超作「烈宦寇速材傳」，附列「戊戌政變記」中「殉難六烈士傳」後，以表揚之。文云：「寇君直隸昌平州人也，敏穎夙直，年十五以奄入宮，事西后爲梳頭房太監，甚見親愛。凡西后室內會計皆使掌之。少長，見西后所行，大不謂然，屢次幾諫。西后以其少而賤，不以爲意，惟呵斥之而已，亦不加罪。已而，爲奏事處太監一年餘，復爲西后會計房太監。甲午戰敗後，君日憤懣憂傷，形于詞色，時與諸內侍嘆息國事，內侍皆笑之以鼻。……丙申二月初十日早起，西后方垂帳臥，君則流涕長跪榻前。西后揭帳叱問何故。君哭曰：「國危至此，老佛爺即不爲祖宗天下計，獨不自爲計乎？何忍更縱遊樂生內變也？西后

以爲狂，叱之去。君乃請假五日，歸謁其父母兄弟，出所記宮中事一冊授其弱弟。還宮則分所著與其小太監。至十五日，乃上一摺，凡十條。一請太后勿攬政權，歸政皇上。二請勿修圓明園以幽皇上。其餘數條，言者不甚能詳之，大率人人不敢開口之言。最奇者，末一條言：皇上今尙無子嗣，請擇天下之賢者立爲皇太子，效堯舜之事。其言雖不經，然皆自其心中忠誠所發，蓋不顧死生利害而言之者也。書既上，西后震怒，召而責之曰：「汝之摺汝所自爲乎？抑受人指使乎？」君曰：「奴才所自爲也。」后命背誦其詞一徧。后曰：「本朝成例，內監有言事者斬，汝知之乎？」君曰：「知之。奴才若懼死，則不上摺也！」於是命囚之於內務府慎刑司，十七日移交刑部

，命處斬。臨刑神色不變，整衣冠，正襟領，望闕九拜乃就斃。觀者如堵，有感泣者。越日遂有願逐文廷式出都之事。君不甚識字，所上摺中之字體多錯誤訛謬云。……又有聞古廷者，皇上之內侍，本爲貢生，雅好文學，甚忠於上。西后忌之，發往甯古塔，旋殺之。丙申二月御史楊崇伊勸文廷式疏中謂廷式私通內侍，聯爲兄弟，即此人也。楊蓋誤以聞爲文云。」叙事甚有生氣，特指重宣傳，宜分別觀之。

梁濟「感劬山房日記」，丙申記述材事云：

「近又有藻飾傳揚寇太監事者。太監寇連材，念過幾年書，是鄉下能識多字之人。已娶妻有子，因畏勞不願習農，與其父母抵觸，負氣逃至京中。游蕩多日，遇人勸其爲閹，認文太監爲師，後挑得奏事處差。此差頗優，每年有二三千金進項。旋因東朝惡其資淺，改派充司房太監。司房係雜務，最勞最苦。寇憤嫉不平，私自逃走，欲追訪其師文姓。至山海關，被獲復回。文姓者，號

開亭，即文廷式交結之太監，爲奏事處得意有權之人，素以拉官極發大財者。甲午年多，珍妃賄賂賈官缺之案發，重治諸人，并文亦充軍黑龍江。寇既欲逃出關，故思往依之也。押回司房當差移，抑鬱不堪，遂決計遁例上摺，觸忤求死。摺中亦有數條諫譏得是者。如請回宮勿游園，勿演戲，停止土木等是。其餘論國政則荒唐兒戲，大半從小說書中摘來。末條有選賢德者禪讓大位語，則又憤激犯上涉想怪誕者。而一般文人士大夫，則紛紛議論，謂上不能納諫，誅戮忠直，至於惋惜悲憤，喧傳其美。一時都下有「寇太監從容臨菜市」「文學士驅逐返萍鄉」之聯。余凡事求實，訪諸其嫡堂弟在琉璃廠松竹齋者，及其表兄靳姓而知之，不欲以意爲低昂也。」所述似有觀啓超作爲翔實處，應參看。惟私逃被獲，何以並不治罪，仍充原差？是當有說。

文廷式之被職驅逐，與連材之誅，僅越一日。余同錄是年二月十七日日記云「昨楊崇伊參文

廷式指呈慈覽，今日發下，諒將文廷式革職永不敘用，驅逐回籍。」又云：「聞昨日有內監寇萬

不允。故此事不由軍機處。恭親王告翁尚書云：「吾等爲曠官矣！」情事亦可供參證。

才者，戮於市，或曰監庫，或曰上封事，未得其詳。楊彈文與內監文姓結爲兄弟，又主使安維峻言事。安發證，欵銀萬餘送行。」盜庫之說，蓋當時傳聞未審之詞耳。又二十日云：「聞去年發黑龍江之太監王有聞得與均就地正法。聞即前日楊摺所云文姓者也。」聞得與蓋即啓超所云聞古廷，亦即濟所云連材師文閣亭也。

沃丘仲子（費行簡）「慈禧傳信錄」記廷式連材事云：「帝屢聞珍璵兩妃稱其師文廷式淹雅。甲午大考翰詹，閱卷大臣擬定廷式名第三，特拔爲一等第一，超擢侍讀學士，然亦詞臣所嘗有，而廷式素狂淺，無行檢，遂以自負，謂已有內援，將入樞密，無識者競附之。日集京朝官松筠菴，論朝政得失，予以背赴其約，然所論多遷謫官吏事，罕及大計。予笑曰：「此襲東林而加厲者。」後謝不往。侍后奄寇聯材者，夙知書，頗不

廷式於連材事，亦有所記。其「聞匪偶記」

嫌其同輩所爲，欲有以自立。廷式知之，遂假瑞

云：「丙申二月十六日，上在頤和園。是日午刻誅太監一人於菜市，聞其罪坐私遞封奏，語言悖謬云。後乃知太監名寇連才，昌平州人，其妻乃陳游行，請建儲，停鐵路，練鄉兵，又請勿聽用李鴻章張蔭桓等，共十條云。又聞寇連才言事摺跪進於太后，手闕至半，震怒。是日內務府大臣工部尙書懷塔布以祭龍神路經頤和園。太后召見，命承旨交刑部正法。懷塔布爲連才跪求稍寬，

自擬爲繆昌期，嘗代聯材擬疏，乞后行新政，屏老臣，用才士，意在自薦也。聯材遞上之。后覽疏震怒，將遣之黑龍江，李蓮英力請其迴外洩宮內事，乃立正典刑。廷式亦爲蔡諫楊崇伊所劾，罷職，勒回籍。此朝官植黨講學先聲，然帝第賞

廷式博學、初未欲試以政事也。」又王伯恭「蟠
 盧隨筆」云：「文廷式既得聖眷，一時翰林之無
 恥者爭爲隳附。是時上久親政，所以奉養太后者
 無微不至，尤不惜財力。外人有傳說兩宮不相能
 者，廷式欲媚上見好，且得沽名市直，率同官同
 好數人，聯名奏訐太后之非，且隱肆醜詆。上見
 之大怒，以爲對子繼母，目無君上，將予嚴譴。
 珍妃爲之涕泣求恩，長跪不起，乃降手諭發貼軍
 機處直房云：「文廷式周錫恩張養費念慈等均著

永停差使！」於是諸人紛紛出京，而廷式獨留，
 依然肆言無忌，又爲內廷所知，得旨革職永不叙
 用。」則均深不滿於廷式，可廣異聞，惟事實有
 尙待詳考者。

勘誤

（二十六期）二頁十一行「進」誤「遊」下四行「銀牌
 存寺」誤「銀牌存庫」三頁十七行「自爲師友」誤
 「自爲時友」

一凌霄隨筆

所謂「太常仙蝶」，久見諸家記詠，頗涉怪異。如吳長元「宸垣識略」云：「太常寺署中有蝴蝶一，色黃，大如茶盤。吏人欲見之，呼曰老道，則飛至掌中。相傳自明嘉靖至今，數百年物也。乾隆時有御製太常仙蝶詩。」翁同龢同治辛未六月二十五日日記云：「退時，見太常仙蝶於午門。桂侍郎呼之爲老道，即集，承之以扇。不動良久，翩然而去。」與長元所記略合。徐琪「南齋日記」光緒己亥七月十九日云：「退直，至池邊，太常仙蝶又見於石上，與五月間所見同。」二十一日云：「私念前日見仙蝶，今日或再見，因至御園六月菊上訪之，四仙並出：一黃質黑章，即相傳左翅有缺者；一黃質微紅，有金翠茸，即裕壽山前輩所見者；一翅中有二翠茸，即陶然

亭所見者；一外面亦有黃紅翠三色；均四跗二鬚，鬚冠二珠如棗形，眞仙人也。徐叔鴻方伯扶乩，謂是四仙；今日所見正合。」二十二日云：「御園又見仙蝶，有一甚大，白質而黑章，其白縷皆如菊花形，飛時則黑章成翠色，白質成澹綠色，二面透光，望之如玻璃鏡。琪夢中見遍身珠璣者，與此正合，大可五寸，蓋實羅浮仙種，乘雲到此，與太常仙翁合而爲一也。連日屢有仙說，不可無詩，當拈韻以記也。」二十九日云：「此數日中，仙蝶皆時來，或一，或二，或三四。其蝶使有白色者，有澹黃者。白者恆見，澹黃者亦罕有也。」八月十二日云：「今日仙翁又來，一黃質黑章；一黃質微綠，具元白二色章采；皆立久不去，神蹟也。」二十六日云：「太常仙蝶感

至西苑，今日又盛見之，因成四詩。」其詩有云

：「宜南五處見仙蹤。」仙蹤之來，先見於花寺一見，後見於西苑三見，江寧一見，望山別墅二見。

，此詩見北郭子田大傳已助天衢留景麗，况承太液渾

恩淡。」又云：「元老昨纔編畫史，可知應瑞出

乎誠。」詩題曰「應瑞出」。又云：「九陸天章

在霄漢，詩題曰「應瑞出」。瀚身雲氣點珠瓊。」詩題曰「應瑞出」。

及見格詩山前景家一仙，皆又云：「丹青尺寸誇

摹寫，詩題曰「應瑞出」。扶翼須知翅若輪。」詩題曰「應瑞出」。

言之甚詳，意亦極虔，而所謂仙蝶者，其數又非

一也。大抵此為蝶類之大者，與習見者有異，且

不避人，文人張皇，遂久傳為靈蹟佳話，以迄晚

清矣。「莊諧選錄」引「以俟錄」云：「長沙某尚書

平居專敬太常仙蝶，時時空想望，輒拜稽延佇。

一日有僕言仙蝶降其家，尚書亟衣冠往視，見一

蝶栩栩然，果仙蝶也，因即迎回宅，招諸門生，

共尸祝之，且觴咏累日。又謂仙蝶能飲，因饒濡

以酒。蝶因意既劇，遂奄然化去。或曰是尸解矣

。尚書則製紫檀小匣，藏其遺蛻，擬題其上曰太

常仙蝶。一門生抗人某獨爭曰：「如此是仍以蝶

視之也！宜書曰「太常仙蝶」。」尚書曰：不可

！吾恭讀高宗純皇帝御製詩集，實稱太常仙蝶，

祖訓不可不遵！」乃如舊書之，而遂語欲地焉。」

亦晚清相傳之一話柄也。此某尚書蓋指徐樹銘，

即琪詩注中所稱壽衡師。琪仁和人，所云門生抗

人某，或即指彼歟。

琪己亥正月二十五日由司經局洗馬遷翰林院

侍講，二月初二日到任有「侍講記恩詩」云：「

典數開元紀集賢，唐書，元集賢館置博士一人，掌讀，置集賢皇

朝釐定記馮經。我朝開元十一月以大學士馮經等奏，龍飛

創制先三院，國初天監十一年設國史秘書省文為三院，順治元年

翰林院之體相趨踰溯一員。明初設翰林院，設侍講二人，

名始定。十六年始設侍講，品秩舊從端掾比，三品，至今始改。

年改為正五品。我朝順治十五年定例，加三品制，加尚書五品，侍郎三品，若未加升而止，係大學士者則仍五品。我朝順治十五年定例，林院大學士加殿閣學士，設翰林院學士各一員，秩正五品。然科名還占則明之大學士與初學士皆與今諸品同也。

狀元前。國朝一甲第一名爲狀元及第，用六品冠服。按明洪武十八年定例，侍讀學士各二人，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正

六品。我朝順治十五年定例，侍讀學士各三員，秩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三員，秩正六品。從清明制，知書侍讀飾正與狀元同也。

蘇章恪守先朝範。簪紱輝從乙巳年。雍正三年乙巳十二月，翰林院侍

讀侍講學士秩從四品，侍讀侍講秩從五品。今學士侍讀秩皆視此也。亦見「南齋日記」；以

與詞曹掌故有關，故摘錄之。「日記」記到任情

事云：「午刻到侍講任。補掛朝珠，到署門下車

，隸人呵道請安。吏人導至清秘堂少坐。更朝服

，詣至聖先師前，在階下行三跪九叩禮。吏人贊拜，鳴鐘設

。禮畢，至清秘堂，更補掛挂珠，進茶少坐。給

吏人等酒資二十八千。隨至書案前，行一跪三叩禮，進屋內。今日係春祭，是以陳設牲醴果品甚多。適於是日展調，尤見與公文之契深也。禮畢，即登車。因憶庚辰成進士到署，見讀講至登瀛門皆呵導，心竊馳之。今越二十年，亦蒙君恩超擢是階，非祖德綿長，曷克臻此！」入翰林二十年，官至侍講，而感激欣幸如此。「南齋日記」散佚不可悉見，余所見二冊中，此等語甚多也。

勘誤

（二十八期）二百十六行「旋因」誤「旋因」三頁下九行

「亦嘗」誤「以嘗」

一凌霄隨筆

清末親貴嗜嗜戲劇，蓋西后之倡率與有力也。

閱光緒帝亦極好此。據云，壬辰冬至祀天於圓

丘，由宮赴天壇，與中低唱武家坡，生旦兼唱，

不遺一字，韻調悠揚，大類名伶。對於鼓板，尤

喜研究。一日內廷演劇，打鼓者偶誤，帝賦之使

去，遂坐其位，接續打鼓，終開始已。傳聞如是

，然幼年與學時，實不喜聽戲，亦緣師傅之教。

翁同龢已卯六月二十四日記，記太后召見事云

：「甫起，蘇拉來，知弟二起，遂入見於東暖閣

。詳問功課，因對：「萬壽期近，聽戲雖是典禮

，究恐開聲色之漸。」語極多。仰蒙採納，并諭

：「明後皆帶書往聽戲處。如欲看書，即仍開卷

。」對：「此第一件事！能如此，國家之福！」

次衙門事。次申前論，語特多，不敢記也。」二

十九日日記云：「上自二十五日起，兩日在甯壽

宮，未嘗入座聽戲。略一瞻臨，便至後殿設書寫

字。二十七八日則仍到書齋，一切照常也。上云

：「鐘鼓雅音，此等皆鄭聲。」又云：「隨從人皆

願聽戲，余不願也。」遊聽如此，豈獨侍臣之喜

哉！一時帝方九齡。甲申西后生日，演戲多日。

同龢十月十七日日記有云：「上云：『連日喧聒

頗覺，初八日最疲煩頭疼也。每日只在後殿抽閒

弄筆墨，不欲聽鐘鼓之音。」怡王云：「後五日或在戲，

或出至庭下站立。太后有兩

典。同龢二十日日記云：「自前月二十五日至今

日，宮門皆有戲，所費約六十萬。」一切典禮在內。前日

同龢內府尚欠戲內燈燭等具未用十一萬，他可知矣。

一時中法軍事正亟，帝於后之不歸國難，耗帑幾

樂，意不然之，亦略可見。）

沃丘仲子（發行簡）「慈禧傳信錄」於記戊戌政變後闕帝狎優等說之區，謂：「帝獨冒羣疑衆謗，自圖改革，而其親政數年，恭勤守禮，未少游樂，實清代令辟。世或傳其吸烟，或傳其狎優，皆謠言也。伶人俞莊以技擊爲帝所賞，給以金牌，時雖有浮議，而亦影響之談。又謂帝令優人於裝中雜西衣進，將變章服；庶有爲宮殿房中藥；后對諸臣即以燒酒強帝飲者。是諸說，非傳聞誤，則惡異己者所造作，更不足信矣。」語甚允。

令優人進西衣將變章服之語，或由於庶有爲之請斷髮易服。有爲戊戌七月上書陳其利，而謂：「皇上身先斷髮易服，明詔天下，同時斷髮，與民更始，令百官易服而朝，其小民一聽其便，則舉國尙武之風，躍躍欲振，更新之氣，光徹大地，雖守舊固蔽之夫，覽鏡觀影，亦不得不悅徇維新之令，而無復敢爲公孫成等之阻撓矣。其于推行維新之政，猶順風而披帆草也。」其後主張

有異，刊摺稿於所編「不忍雜誌」第一冊（民國二年二月發行），跋以誌悔，有云：「吾此摺上于光緒戊戌七月二十間。德宗神武，決欲舉行，大臣剛毅等力爭，太后不悅，未幾而政變事起，今十四年矣。吾久遊歐美，閱歷日深，則甚悔于前談之過勇而未盡當也。夫斷髮固在必行，而易服則實有未可。」以下詳言華服之便，歐服之不便。又云：「吾戊戌上書之言，實爲巨謬。時未遊外國，閱歷太淺，徒以守舊阻撓維新者太甚，欲藉斷髮易服之大舉以易其耳目而易其心志，俾阻撓不甚，新政易行耳，乃不得已之術也。亦自知蘇爲中國天產，萬不可棄，冀一轉移後，乃補救而復之，然亦幸未遽行耳，否則後雖補救，爲害已多矣。……今國人亦多言剪髮不易服者，事理漸明，至爲幸事。吾在舉國爲創言剪髮易服之人，附識於此，以自艾自責。然歐服豈無善於中國者？中國服豈無遜於歐美者？今茲變法，擇善而從，斟酌中外，宜得其至善者。」今人競尙歐服，

而有爲所論，亦尙非無一顧之價值也。

「傳信錄」記戊戌政變後事又云：「一日偶觀劇，特傳伶人何九演打龍袍。俗謂宋仁宗母爲劉后所害，逃居民間。後爲包孝肅所知，言於帝，始迎歸宮掖。后以帝臨御久，竟忘所生，令孝肅杖帝，孝肅乃取帝袍覆之。其詞頗鄙俚，而皆太后讓帝不孝語也。命下，左右皆知后意在德宗萬目嚮之矣。至覆袍時，后頗謂近侍曰：「子既忘母，臣亦可忘君，雖覆其人何害，奚必袍也！」又謂帝：「爾臨天下久，素愛賢重才，抑知近臣中誰可繼武包拯者？」帝頗緘不能對。既罷演，后更詰帝曰：「爾觀今日打龍袍何如？」帝對：「甚佳。」后笑曰：「吾恐其不佳耳！」帝益慙悚。時宮中所行多類是，予聞頗富，而有羣豎所附會者。此則聞之桂祥言，祥妻適亦入座聽戲也。」此足見其時帝處境堪堪之一斑。（聞己亥某誕更於新年團拜，首點打龍袍一劇，說者謂意亦在帝。）

後帝一主時

后帝由西安回京後事，王小航「方家園雜誌」有云：「儆惕無忘蒙難艱，盈廷獻媚壯觀瞻。臥薪嘗膽空費志，傀儡重登獨汗顏。」紀事：「回鑾未數日，大臣即議籌款建正陽門樓。皇上曰：「何如留此殘敗之蹟，爲我上下儆惕之費！」而太后以諸臣之議爲是。月餘，太后即召外優演劇，外城各班名伶皆與焉。故事，太后觀劇，開場之先，必皇帝華衰先入後臺，出自上場門，作優伶式環步一周，以表示素綵娛親之意。其制不知始自何年。至此次入臺，上羞之，小語曰：「這是何等時光，還唱得什麼戲！」小團怒曰：「你說什麼！」上急央求曰：「我胡說，你千萬莫聲張了！」是後太后頻遣各國使館婦女遊園觀劇，改變其防避外人之態，以掄縱拳之蹟。於政務則專飾外觀，視然自大，而皇上益不得發言矣。」有可廣異聞者。亦有關於帝與戲劇，故類述之。

汪榮寶近卒於北平，溯其生平，亦一人物也。清末以留學生爲顯官，共曹汝霖等見稱四大金

附，而榮寶尤以湛於學聞。湯用彬「新談往」云：

「汪榮寶，字袁父，幼敏慧絕人。弱冠居滬上，與章太炎同投精時務報。每論文出，時流驚異，一時有汪章之目。以拔貢廷試得小京官，再隨其叔某先生使節游東瀛，職業屢應羨熟。返國，任譯學館歷史學教授。榮寶先輩皆顯宦，獨能以勤苦自勵。初蒞譯館，布衣芒鞋，類寒人子。教授生徒有條段，治學有規程，以故館生多敬畏之。在館與教長張緝光交最篤。學部初設，長沙張尙書調緝光任實業司郎中。張每回館，裘馬麗都，聲勢煥赫。榮寶心鑑之，數日忽辭去譯館教授職

，就差兵部，旋學部民政部憲政館爭調取。出入必車馬，厚儀從，與從前任校事時大異。彼既以負氣入政界，竭其治學能力，移治官事，自恢乎有餘，以故一年間擢民政部參議，仍兼憲政館法律館資政院事。一時所謂新政條教，出榮寶手者十九，故前清雖云僞立憲，而章程條教，往往有可採者，榮寶之爲也。」可供談榮寶早歲事者之參考。清末號行新政，才士與親貴爲緣，任要職，佐謀議，率盛飾與服，亦一時風氣也。榮寶既嘗與章炳麟齊名，民國十四年復有「與太炎論晉之爭」，其說頗精云。

一凌士霄 隨筆

同治乙丑，崇綺以蒙古旗人得狀元，破有清旗人不列鼎甲之慣例，初猶以違舊爲疑，翁同龢日記謂決於延煦「但憑文字」之語，李慈銘日記謂顧朱鳳標之主不更動，「隨筆」已引述之。（見本報本卷第十二及十五期。）而據董恂於「兒女英雄傳」所批，則彼嘗面奏也。第三十六回寫安麟之點探花，安學海揉蕃草以下其名次，自思：「那有個旗人會點了探花之理？」董批云：「你老不知道，在下充讀卷大臣時，旗人還會點狀元哩！」又第一回，安學海謂：「那一甲三名的狀元榜眼探花，咱們旗人是沒分的。也不是旗人必不配點那狀元榜眼探花，本朝的定例，覺得旗人可以吃錢糧，可以考繙譯，可以挑侍衛，官途比漢人寬些，所以把一甲三名留給天下的讀書人巴結

去。這是本朝珍重名器培植人材的意思。」董評云：「此在下未充讀卷大臣前舊事也。自同治乙丑，經在下面奏：「例無明文。」遂不拘此。」董旗人無鼎甲，本相沿之慣例，非有明文規定，故遂不拘耳。此亦可與翁李所記合看。乙丑探花楊鏞爲漢軍旗人，與崇綺之元均非故事也。有清創業，使旗人重武，懼其流於文弱，故不欲其與漢人爭此。「英雄傳」安學海語實有未盡。（旗籍人少，蓋亦一因。）自崇綺楊鏞開其端，其後光緒癸未之榜眼壽晉，己丑之探花劉世安，癸卯之榜眼左福，甲辰之探花商衍鑾，皆以旗籍獲鼎甲，而壽晉且宗室也。順治壬辰乙未二科殿試，滿漢分榜，各有滿鼎甲，此又當別論。）

爽良「伯幾先生傳」謂：「舉庚午鄉試第一。」

覆試詩題「雲無心以出岫」，有句云：「禮由原比石，及物便成霖。」時郎文誠公得之曰：「大器也！」特置一等第一。丁丑成進士。自公出試，自錄科至合試覆試，無不第一者。殿試仍第一，越日檢出誤字，真二甲。」如所云，盛昱累冠文場，且幾為有清一代僅有之宗室狀元矣。世俗於一代大人物，每喜據其早歲一二詩句，播為美談，謂為樹業之前定。盛昱以「大器」見許於袁保恒，而仕歷未及於「成霖」，故此句罕見於諸家記載耳。（盛昱甲第十。）

盛昱中同治庚午鄉試宗室榜第一，是科順天正榜解元則李瑛給也。李慈銘光緒辛巳二月十六日日記云：「為順天李叔江書扇面。此君本名瑛給，庚午順天解元。是科榜發後，第二名查佐滄

滄人。第一等第十八名王振銖。滄人。其第三等俱以廢。查佐滄全同。

勸勸製成文斥革。李君第三藝「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文中比有與吳姓訪侍郎所選「小題拾芥」中文十餘句，亟投膠總部自陳，亦被黜，然其人實

能文者也。後更名伊沈，復入學為諸生，今年已四十餘，與吳介唐同館於達子營申氏，極慕余書，前日因介唐轉乞書扇，自備後學，其詞甚恭，故為之書，即作片致介唐。」順天庚午舉人斥革事，「隨筆」前曾略述之，（見本報本卷第四期及以前某期。）此有較詳處，宜合看。慈銘同治癸酉日記謂：「庚午解元李瑛給及第二名第十六名皆以抄錄舊文雷同斥革。」十六為十八之誤，蓋其時聞之未審耳。（第十六名為辛未進士張佩給，亦豐潤人。）瑛給聞藝頗傳誦一時，慈銘稱以能文，不謬也。慈銘亦庚午舉人（浙江鄉試）

，瑛給未斥革時，本與為同年，茲以後學自稱，不敢論平交，宜慈銘喜其恭而欣然即為書扇云。

「伯發先生傳」又云：「庚辰散館授編修，遷侍講。朝鮮不靖，李文忠遣吳提督往按，以大院君李應昱返，拘之保定。大院君者，國王之本生父也。公上疏言：「朝廷舉措當重倫常，勿以權宜而乖大義。」應昱得歸國。歲甲申，醇賢親王

入領樞垣，公疏引祖訓爭之，與錫庶子趙御史疏同日，朝端風目焉。彭剛直賜浙賦金滿，以撫乾事。公疏言：「不可以朝廷優禮助舊之盛德，而啓戎臣驕抗之見端。」法事起，孝欽召見，問曰：「吾欲使左宗棠赴閩何如？」公頓首曰：「是皆以其名也，其實則稿矣。」曰：「新人何如？」對曰：「新人未歷軍事，臣不敢言。」遷祭酒，考課南學諸生，儼然大師之於弟子。文字取其平實說理者，嘗手其文曰：此文如顏氏家訓，此文似韓詩外傳。諸生爭自濯磨，南學大爲世重。戊子典試山東。直省秋試，巡撫魏風所取第一人，類爲材生，每得中式。至是，同考官以故事白。公曰：「何由而知其爲第一人？」曰：「題卷時自知之。」公愕然曰：「是關節也！關節吾不敢，閱中得之吾即不易。」是科第一人竟不傳，閱中閱卷，務求詳審，間有削改，又博搜落卷，神爲之傲。歸京微病，己丑再疏解官。始公初上疏也，未授講官，例是掌院代奏。寶文靖曰：「生

不畏得罪人乎？」公曰：「不畏也！」政府因是惜其嗜名。其所上十數疏，除阻醇王一疏外，或用或不用，率以中旨行之，雖以劾彭之疏持義正而慮慮深，皆不發鈔，人間遂無傳者。甚矣其伎也！公亦不自收拾。其後中表楊太史爲刊「藝華閣集」，皆甲午以後作，以前之菁華詳矣，而奏議不傳，尤爲憾事。公生長華腴，而喜與文人遊。所交王可莊、莊周、蕙生、黃仲弢，皆與厚善，討論文字，願余兄弟尤厚。家有園亭，高高下下，器具邱壑。喜蒔花，庭前牡丹四畦，朱欄繞之，助其名貴。宜晴閣後，奇石四五朶，雜以名花，饒有野趣。自去官後，交遊日稀。公賦詩云：「願曲無人王粲死，舊歡渺渺隔山河。」蓋傷之也。「嘗其事頗悉，足資考鏡，盛是固不甘專以文采自見者也。奏議不傳，自是可惜。李是願之拘留與釋回，非一時事，其見釋亦以政治關係，與盛是倫常之說不甚相涉。甲申西后斥罷恭王奕訢，以次軍機大臣全班，藉盛是之疏而發動，此亦盛

發生平一大事，傳中不書，或以士論頗不謂然，故諱之耳。嘗聞人言，盛是既引疾解官，後擬起病再仕，樞臣某不欲其出，使人示意，謂將以塞外某處辦事（？）大臣借重，旗員所視為長途者，乃止。

端方以恭送梓宮令人在陸裕行宮外攝影被劾革直隸總督職後，會順天高等學堂行畢業禮，府尹遂諸紳董參列，端方亦與焉。禮成，將攝影，

端方曰：「咱們還敢照相嗎！」談諧語，而半屬之意極顯。

林紹年官雲南巡撫時，嘗奏事，附片請更名，謂近以族中修譜，知本名犯先世諱，請改爲「紹延」。奉旨：「應無庸議。」

勅 誤

二十九期二頁下五行「太常蝶仙」誤「太常仙蝶」

凌士霄隨筆

王小航以謀國之要，首在普及教育，畢生心力，多注於此。其創製「官話字母」，孳孳推行，亦為普及教育之利器故。「小航文存」中有「

大器」一文，其宗旨尤灼然可見。文云：「憶庚

子四月，余以僧裝由日本潛入山東，南游吳楚。

八月北歸天津，潛伏一年，創製官話字母。辛丑

八月，赴北京賢良寺謁李合肥。合肥託病不見，

委其最親信之幕僚于式枚代見。于氏曾與余于氏謂余

曰：「老前輩從海外歸來，必有挽救我們中國的

策略。請就此暢所欲言，轉達老相。」余曰：「我

無策略，況且天下事非一策一略所能轉變。我們

中國大缺點，在四萬萬人知識不發。俾思麥言：

「布魯士能勝法國之功，全在小學教員。」日本

埋頭用功二十餘年，教育普及，纔能打倒中國。

我今先莫說秀才舉人進士沒有能為，就說都有能

為，全國共計二十萬秀才舉人進士，比日本五千

萬受過普通教育的民，少二百五十倍。以一敵二

百五十，還有什麼策略可說？我的下等見識，中

國政府非注重在下層的小學教育不可。但是中國

的下層教育，有比外國最難的原因，非製出一種

溝通文語的文字，使文字語言合而為一不可。一

切政略，我是外行。曾航。」于氏不悅曰：「這

不像老前輩的雅言！老前輩必有雄謀碩畫，不屑

對我們小角色說出！」余知其不愜人話，乃謝之

曰：「我真是外行，不是不說。」遂辭而出。前

清直到末年，管教育的大員，但抱定造就人才的

標語。所成立的學堂，與戶口比較，不曾沿海一

果，實等於無。吾國人不開眼，一舉事皆以由人民國後，

各縣正式小學堂較清末有減無增。前清所謂造就人才者，造官材也。民國標語較多，教育法術總不外教以爭權，教以吹法螺，教以駭嚇洋人，令人人含有出風頭之妄念，亦仍是放浪不羈之新樣官材而已，於真正民事何涉？總計三十餘年未曾一日真辦教育，而論者動以興學校三十年毫無效果之言，抹煞世界各國不二法門之大根本。此一謬點，與未曾試行國民選議員而妄謂已行，妄謂不宜於中國，憑空抹煞世界公認立國必需之德謨克拉西制，共爲兩大謬點。此兩大謬點，一爲不要血肉，一爲不要腦筋，已足送此一堆白骨入墓穴。斷斷於普及教育，似平淡無奇，而理實無以易也。晚年病體支離，皆爲吾言，丁酉戊戌間創辦小學堂，多歷艱辛，積勞嘔氣，實爲病根所由成云。

王氏個性極強，性剛而氣盛，不屑爲世故周旋，倘有不喜，輒見詞色。其與入落落寡合，亦未始不以此。文字中尤多峻厲之語，如此文之斥

于式枚爲「不懂人話」，可見一斑。此特一言不合，未必即所深惡耳。于爲王之翰林前輩（于庚辰，王甲午）。而以「老前輩」稱王者，禮部之前後整關係也。（部曹中吏禮兩部論前後輩。）王氏乙未以庶吉士散館，改官禮部主事。于氏由兵部主事遷禮部員外郎，至禮部在其後。二人乃互爲前後輩者。

其「表章先正正論」一書，附載王樹枏評語，謂：「每發一言，如庖丁解牛，批發（按「發」疑「卻」誤）導窾，提刀滿志。又如霜後枯葉，秋風一起，掃地而空。……惟筆鋒尖利，咄咄逼人，此是先生一生本色，仍望稍爲和平爲要。」跋云：「謹玩晉老之言，愛我實深，遂即刪改三十八處，自知夙性褻急，改之仍未盡也。」自謂「夙性褻急」，可與其致陳啓明君書所謂「至於性情一層，……今所能自覺的，惟自幼而壯而老，始終大毛病在對人不寬恕。小，以一切努力。……」追悔不及！」（見本報本卷第二十九期「老新黨王

小航先生」。(參看。而其孤介之操，蓋桂之性，正大有可敬處。

胡廷幹之由山東巡撫調江西巡撫也，楊士驥繼其任。會山東高等學堂行正齋(中學)備齋(高小)畢業禮，新舊巡撫暨學政宗室載昌蒞其事，各致詞。廷幹先述在藩司任爲此校籌款事，繼勸諸生繼續努力求學，謂：「將來可以做到司道哇！」載昌除勉勵用功之套語外，謂：「人家都說學堂是教堂。(按指耶穌教堂。)都是吃的皇上的飯，哪裏會是教堂呢！」楊士驥則謂：「你們在家裏念書，有這樣大的房子嗎！還不好好用功！」三人之語，均甚有趣。載昌所云，尤恰是旗官口氣。廷幹以司道相歡勸，正王氏所謂「造官材」耳。身爲巡撫，故言司道。漢韻讀易者「張文襄幕府紀聞」云：「猶憶昔年張文襄贊遺鄂省學生出洋留學。瀕行，諸生來謁。文襄臨別贈言，慰之曰：『生等到西洋，宜努力求學。將來學成歸國，代國家効力，戴紅頂，作大官，可操

券而獲！生等勉之！」云云。」之洞廷幹，一督一撫，對學生之勸詞，同符「造官材」之旨。以官爲畢業學生獎勵之制，之洞所定也。

「幕府紀聞」中多談諧語，如云：「昔年陳立秋侍郎，名蘭彬，出使美國。有隨員徐某，夙不諳西文，一日持西報展覽，頗入神。使館譯員見之，訝然曰：『君何時已諳悉西文乎？』徐曰：『我固不諳。』譯員曰：『君既不諳西文，閱此奚爲？』徐答曰：『余以爲閱西文固不解，閱諸君之繙譯文亦不解，同一不解，固不如閱西文之爲愈也！』至今傳爲笑柄。」又云：「昔有人與客談及近日中國派王大臣出洋攷究憲政。客曰：『當年新嘉坡有一俗所謂土財主者，家資巨萬，年老無子，膝下只一及笄女兒，因思求一快婿入贅作半子，聊以自慰。又自恨目不識丁，故必欲得一真識書宋玉其貌之人而後可。適有一閩人，少年美丰姿，因家貧往新嘉坡覓生計，借寓其鄉人某行主之行中。上財主時往某行，見美少年終日

危坐看書，竊屬意焉。問某行主，知是某里人欲謀事者，遂託某行主執柯。事成，美少年即入贅作土財主家婦客。入門後無幾何，土財主召美少年曰：「從此若可將我家一切賬目管理，我亦無須再用管賬先生。」美少年毅然良久始答曰：「我不職乎！」土財主駭問曰：「曩何以見若乎不釋卷終日看書耶？」少年答曰：「我非看書，我看書中之畫耳！」噫，今中國王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亦可謂之出洋看洋畫耳！」均諧蔽之上選。

談吳綱齋

一士

饒唐吳綱齋先生（士鑑）近卒於里，清季詞

臣中著淹雅之譽者也。光緒己丑舉人，壬辰榜眼

，以翰林院編修直南書房，官至侍讀，歷充癸巳

甲午順天鄉試戊戌會試同考官，江西學政，資政

院議員。著述頗富，尤致力於史。（著有「晉書

綱注」「纂修清史商例」等。）其壬辰會試之獲售

，蓋幾失而得之。卷在同考官第六房吳鴻甲手，

頭場已屏而不薦，追閱第三場對策，乃歎其淵博

精切，深得奧窔，始行補薦，竟獲中式。時先從

兄研甫亦與分校（第十五房），聞中知其事也。

揭曉後，鴻甲語人：「綱齋頭場文，投視亦甚工

，不知初閱何以憎恨一時也。」鄉會試專重頭場

（四書文），久成慣例。頭場不薦，二（五經文

）三（對策）場縱有佳文，房考亦多漫不經意，

難望見長。同光間潘祖蔭翁同龢為大臣中講學開

者，屢掌文衡，矯空疏之習，每主試，必屬房考

留意經策，於策尤重條對明晰，以瞻實學而勸博

覽。是科同龢為正考官，（郝世長霍穆歡李端棻

副之。）綱齋以第三場文特工得倚以此。考同龢

日記，是年三月十五日云：「策題：論語古註，

新舊唐書，荀子，東三省形勢，農政。」聞綱齋

第三題文最為同龢所賞云。

先研甫兄與綱齋交甚厚，其詩，辛卯有「和

吳公登」云：「後起英流近有無？少文情願屈張

敷。文章氣誼意求友，學問淵源誓班塗。藏室相

將探柱下，選樓何必讓江都。無端引入西州感，

接應談鸞謂可須。」（續前）「一次吳公登韻一首云

：「年輩平亭亦復佳，論交梓白素心諧。通經早

噴吐榮說，詞藝如觀警地傳。愧我論癡終俗學，

羨君作健有商榷。糾唐并漢無餘事，此事還須或

掘埋！」「偶成四絕索吳公贊和」云：「文通撲撲筆花吐，高密研經帶草舒。欲向誰家乞香飯，自雲窗下一脚廚。」「議家聚訟總支離，坐落惘然詎有知？盡撥天光歸眼底，可能不被古人欺？」

「宗英閉世每相望，索隱書成補子長。孝穆鴻篇楚金傳，豈宜便作魯靈光？」「文章自昔論流別，我溯宗風愛六朝。讀史綴成文筆致，起衰一語太浮鷲。」壬辰有「仲夏貽吳公贊」公先以贊屬云：

「吾郡有先正，偉哉孫與洪。放眼觀談麈，合志猶巨邦。續學不知倦，孟晉相礪礪。當時投贈篇，謂與元白同。脩途奮長轡，身約道自豐。纂著各逾尺，林苑光熊熊。洪爐燭牛斗，聯步登南宮。丁未及庚戌，五色雲呈空。信夫和氏寶，三獻無終窮。春華而秋實，稽古榮駁躬。羽琇山人言：科亦因人崇。矯矯延陵子，嶄然頭角雄。綺年率庭話，誦書猶廢糧。鉛槧五官技，時或鱗魚蟲。糾膠復刊誤，磊落懷英宗。遺篇網典午，箸錄觀其通。綴文擅均體，色如漢時紅。傾蓋歡平生

，英石初叩制。所居數席隔，昕夕相過從。滯滯得詮解，曠焉發我蒙。間以唱酬樂，飛章走詩筒。昂藏逸天驕，儀曜占遠鴻。金門授筆札，孤熊出深叢。長安千丈塵，馬蹄疾於虹。製述翔紫霄，風矩開良弓。未壯授高第，姚聲邁終童。顧余不舞鶴，內鏡慚惺惺。廷對誤題點，失次成籠東。浮榮亦何介？出門忻有功。雖異七年長，石交契深衷。敬以一言贈：努力彈飛翮。觀水必觀海，陟山必陟嵩。益擅天祿儲，便腹還求充。宏裁蘭臺令，樸學丁孝公。師曠亦有言：盛年日方中。積德比於玉，砥行方諸銅。蔚爲廟堂器，名實俱雍雍。平津與卷施，尙克追乾隆。長謠塵清聽，獻樂操土風。細書不嫌芥，義在他山攻。」想見友朋唱酬切磋之雅，而於所學亦可略概焉。讀齋詩，庚寅有「酬徐綬愷」云：「幽州萬士幾人佳？把臂先知夙好諧。清鑒每從高構定，微譚願與薛譚儕。西京師法陳經義，北極風雲拓壯懷。莽蕩平原一馮弔，衰荒燕草久沈埋。」「卷菴才調

百年無，擢筆看君盛藻敷。龍紫煩囂今貫俗，文章流別古分徐。羣言要使歸函雅，十載何當共鍊都。爲抱冰絃彈瑟瑟，游魚六馬漫相須。」辛卯有「綬愔小劇詩以詢之」云：「徐生江海委，筆鏗騰道健。高哦揚天葩，新篇輒盈寸。俗香洗于漚，繁條割蕞蔓。金精匪貴多，魁杞一現見。我時從之語，輕師覲桃戰。鼓瘖強復趨，旗靡冀仍建。多君善誘敵，欲使傾心獻。異器處甘酒，珠儻居調飯。良譚高暑移，一豁塵襟悶。竭來君數門，爲苦頭風眩。思深摧肝脾，毋乃耽吟倦？流觀千金方，靜檢服石論。醫理與藥論，然反自不變。持養貴得宜，勿使榮衛困。我亦病煩鬱，歐澁致微瀟。上藥涉石芝，下藥再三悞。神氣不能王，六籍未搜編。鴻筆思前賢，篤菴畏時彥。但期葆歲寒，聞道破頑頓。高名非所希，千載亦風電。」可合看。

己未（民國八年），綉齋序先研甫兄「滄齋遺稿」云：「光緒戊子己丑間，海宇無事，朝廷

右文。一二名公鉅卿，主持風會。凡以科目進者，多闕通淵鑒之才。論者謂嘉慶己未而後，得人以己丑爲最。余以是年冬公車入都，始識徐君綬愔，繼獲交江君建勳。二君以己丑入詞館。綬愔治經史詞章，建勳精目錄金石之學，皆得其鄉先生邵叔一願澗賢之遺緒。三人者，月必數見，見則鈎鈎辨析，移晷忘倦，而綬愔之羣從藹市登市與其姊婿言春博，又皆潛心竺學，如膠之析。壬辰余獲館選，於二君爲後輩。文字題詠之會，殆無虛日。甲午東事起，綬愔列心時變，與余縱覽連譯之書，博攷裨瀛之事，頗有志於用世。會建勳視學湘中，廣開風氣，迂舊之儒，咸砥諷之，而余與綬愔曾不以此稍掩其志。丁酉綬愔入湘，繼建勳之任，於此始與綬愔別。國門執手，百感蒼涼，蓋已知朝局之心有變也！明年政變勃興，綬愔落職，建勳亦牽連罷斥。綬愔奔母喪還都，相見嗚悵，仍以致用相期。無何，庚子亂作，余間關赴秦，旋至南昌，即聞綬愔之訃。哭不成聲。

作詩弔之。(按其詩云：「修門樛樛首相知，別後江湖杳夢思。太歲龍蛇天地豎，文人鷗鳥古今悲。你高訣別誰爲友？陽羨無田尙有兒。後死非才徒負負，欲呼圓圍望迷離。」)三兩年間，建報審博先後下世。而朝野蝴蝶，國事聚壞，馴

豈獨何家大小山？疑義就君如折獄，金根伏獵不須馴。」)鈞臺說體今誰嗣？湖海填詞舊有圖。百載宗風能繼起，佇看間氣躍蜃銀。」善卷洞外碧雲披，想見圓成瑞應時。欲覓蒼封尋舊篆，與君同訪國山碑。」

致有辛亥之變。雙甫頗賴佛鬱，亦以不起。迴憶當年雄視高談，履蓋相錯，其豪邁雋爽之氣，如在目前，獨余猶有活人間，百無一效。蘇甫則試吏泮中，湛冥甘寂，亦可想見其意氣之消沮矣。

王伯恭「蠲虛隨筆」云：「庚寅五月，余應學正學錄試，吳子修太史亦爲其子士鑑買卷入場。榜發，士鑑落第。亡弟仲高適在京，謂余曰：「是兒若中進士，決可問鼎。」蓋士鑑爲仲高之妻內姪，固深知之也。壬辰士鑑果得榜眼及第，仲高亡已二年矣。士鑑旋入南書房，屢得試差，子修亦恒掌文衡。父子同時爲名翰林，洵爲嘉話。

蘇甫生平交遊學術，略具於斯。因述余兩人交誼之緣始，弁諸簡端。曼情之詩，清麗道逸，能爾雅故，與乾嘉學人相近。(下略。)

「情文相生，言之有物，不徒足見兩人交誼也。網齋辛卯有詩云：「清時網履盛高賓，」

「尚餘蘇甫即送還宜興」詩云：「清時網履盛高賓，欲訪樵街跡已陳。」

「子修先生(慶坻)先於丙戌入翰林，相距僅六年。(授職編修，相距僅三年。)

「由來杞梓推南族，猶有癖，矮纔秀筆圖清新。」

我輩耽吟

一凌士霄隨筆

袁世凱以小站練兵著聲，馴獲大用，遂爲中

國軍界歷史上極重要之人物，而溯其練兵事業，

則發軔於光緒八年之在朝鮮。沈祖憲吳蘭生「容

菴弟子記」述其情事云：「韓王憲前愆後，意圖

維新，請于北洋，遣德人穆麟德總稅務，華中書

馬建常贊外交，皆予秩俸，尤注意練兵，遣近臣

數輩，請公代治軍旅，公勿許。時吳公移營下都

監，十月王親造吳營，求借公，拜爲上將。吳公

知公志，亦勿許。王再四言非得請不去。自午至

暮吳公稍猶豫。公在外聞之，即草書遣吳公曰：

「某幼讀父書，粗知大義。委贊事君，祇知其一

。韓爲藩屬，分茅立國，某頭可斷，陪臣必不可

爲也！」吳公席前啓視，據以謝王。王知不可奪

，乃商請吳公，委公兼代練營軍。夜分始散。公

奉檄後，草創章制，

繼立鎮撫軍。王請公

。公請王派韓員司糧

，悉不受。未及期年

參觀者，均深贊其技

。吳公及韓王親臨

以韓軍練成，不暇兼

此接近世凱者所書其

筆」記此，頗有異同

，余奉合肥相國奏辦

其國王之聘。時吳軍

記宋曼君張季直諸人

慰亭司馬時權營務處

端敏之姪孫也。端敏

中，故有世誼。余時居新南營，在漢城新王宮之左，慰亭居三軍府，相去僅數十武，朝夕恒得相見。慰亭少余二歲，弟畜之。其居三軍府也，蓋

肥，謂其才可獨當一面云。」於世凱大有微詞焉。如所云，則世凱之爲朝鮮練兵，乃有所爲而求而得之者，與「弟子記」良不侔矣。

「蟻廬」記光緒十年朝鮮之事云：「甲申九

與吳帥不甚水乳，藉爲朝鮮練兵之名，遂別樹一幟。其爲朝鮮練兵也，則以戰事之後，朝鮮人仍

月，余有事返上海。甫登岸，即聞朝鮮大亂。逆

以刀架對敵，慰亭諷國王以講求武備，於是王以

臣洪英祖與其駙馬朴泳孝，鈞串倭人，瓜分八道

五百人屬其督練，慰亭欣然受命，延一王姓新自

謬告國王云：「中國兵變」。誘王至別宮，招

德國歸者爲之教習，終日在大院中排班進退，慰

日本兵襲之。又矯王命，傳見執政大臣之忠諫者

亭遷几觀之，余亦時得寓目焉。朝鮮民氣謹備，

，至即斬之。一時各國使臣皆杜門自衛。中國防

視上國如帝天，雖見中國商人，亦無不悚慄。慰

營雖知有變，而無人傳告，亦不敢輕出兵隊，惟

亭使譯者傳諭五百人云：「中國練兵，非汝國兒

撥甲以待。遣人觀察，則宮門緊閉，消息不通。

戲比。苟不聽約束者，立刻軍法從事！」五百人

民人之圍繞宮外者，殆近數萬人，忽見趙蔣夏之

咸股栗聽命。每日操演時，王教習持鞭視其側，

首級出，同聲驚號，爭以頭觸宮墻。墻圯，見倭

呼曰：「左足起！」五百人悉舉左足，高下如一

兵百餘人持鎗外向，慰亭所練之五百人亦在其中

。有參差者，即揮鞭痛扶。步伐進退，前後左右

。吳兆有見事已急，率三營馳往救之。洪英植令

如之，舉槍放響亦如之。教練甫半月，慰亭請國

五百人放槍相拒。此五百人譁曰：「吾身著吳老

王及吳帥閱操，居然可觀。國王大悅。吳帥賞戰

帥所賜之軍衣，令反擊吳老帥之兵乎！」各以槍

衣，人各一襲。於是慰亭有能軍名，國王且咨合

仰空發誓，於是中國軍士始魚貫而入。顧未知國

王所在，遍覓不得。慰亭曰：「國不可一日無主。王有姪，年七歲矣，吾輩當共立之。」兆有聞而大怒，擬摺其面，遂向軍士叩頭曰：「我等在朝鮮，專爲保護國王也。如王無尋處，我即死於此間，不出宮矣！諸子弟宜努力！」軍士齊聲應命。旋有人報，頃見國王尙在後苑小屋中。兆有立刻率三營官及茅少筮馳往。國王已改倭裝，將逃矣，蓋英植等給其以中國人造反也。王見兆有等大駭，欲起避。兆有伏地大哭，且爲之叩首。王知無他意，心始安。兆有請王移至慰亭軍中避亂，王諾之。英植在側力阻。兆有趨扶王出。少筮亦挽英植同行，擬擒其到軍正法。甫及階，倭有韓人自階側揮利刃斫之，首墮，少筮跳而免。王既至副營，日本公使竹添光鴻聞信遁還本國。是役也，徵兆有在，國即亡。若用慰亭改輔幼主之策，國亦亡。是時余適還上海，後遇少筮，詳爲余言。」蓋深許兆有之勇果，而譏斥世凱。「弟子記」則大異乎是。據云：「……公集吳張

商護救策。二將謂無北洋令，不敢輕動。公曰：「渡海請命，其何能及？」乃會商致書韓王，請往護，爲徒燭覆阻止，遂遣泰安兵船送書北洋，並令先經旅順，請子久公電告。越旬餘，始得北洋覆電，令堅壁自守，以待調停。……韓議政府領議政沈舜澤備印文求帶兵救王。公集吳張二將議入宮。二將請遣書竹添詰問，不報。適有官中人來報，黨徒謀劫王赴他島，另立幼君，附日背華。公奮起曰：「我輩統兵防韓，若失其君，又失其國，將焉歸？且韓既附日，韓亂黨必斷我歸路，合兵攻我，何由回國？」吳張請再告急於北洋。公曰：「防韓交涉，係我專責。如因釀鮮獲咎，我一人當之，決不累及諸君！」吳張不得已，強諾。……議分兵進援。吳張皆不敢任中堅，願抄左右。公部有分駐馬山浦者，兵祇四哨，毅然任中路，由宮之敦化門入。……部署定，公集所部流涕宣誓。……公麾兵進臨，遇公向所教練之韓兵數百人，合力進戰。士卒爭先

，聲震屋瓦。至後院山坡下見兩兵披吳兆有倉皇走避。兆有跌足號哭。公問其故。曰：「兵入宮受擊逃散，莫知所之。」公笑曰：「汝作此態，敵人其免汝耶？勿亂我軍心，速歸營收集殘卒！」：：：柏聲遂且，迄未見張光前一兵。遣人視之，乃在宮西金虎門內高牆下避彈丸，未敢發一槍進一步。公歎曰：「淮軍暮氣，何至此耶！」：：：尙不知王所在，懸賞探查，或傳王已遇害，人心益驚惶。公曰：「國不可一日無主，乃遣韓員李應浚訪延王庶子，擬立爲監國。此子因妃妒匿養民間，已九歲矣。李應浚甫行，有人報王在北門關帝廟內。：：：」則惟見世凱如虎，兆有及光前如鼠，何其相異之甚耶！

一凌士霄隨筆

李慈銘同治壬申四月六日日記云：「作書致

硯樵，極言作詩甘苦，以硯樵題予詩，謂：「初

學溫李，繼規沈宋。」予平生實未嘗讀此四家詩

也。義山七律有逼似少陵者，七絕尤爲晚唐以後

第一人，五律亦工，古體則全無骨力。飛卿亦有

佳處，七絕尤警秀，惟其大指在揉弄金粉，取悅

閨體。蕩子豔詞，胡爲相擬？至於沈宋，唐之罪

人耳。傾邪爛熳，增體僉壬，心術既殊，語言何

擇？故其爲詩，大率沿隨六朝，依託四傑，浮華

襲積，略無真詣，間有一二瑣琢巧語而已。雲卿

尙有「盧家少婦」一律，粗成章法，「近鄉情更怯」

十字，微見性情；延清好險尤甚，詩直一無可取

。蓋不肖之徒，雖或有才華，皆是小慧，必不能

抒揚理奧，託興風雅，其辭枝而不理，其氣促而

不舉，縱有巧麗之句，必無完善之篇。硯樵溺志

三唐，專務工語，故以此相品藻。予二十年前已

薄視至靡麗製，惟謂此事當以魄力氣體，補其性

情，幽遠清微傳其哀樂，又必本之以經籍，宓之

以律法。不名一家，不專一代。統其浮綺，二陸

三潘亦所乘也；賞其情悟，梅邨樊榭亦所取也。

至於感憤切摯之作，登臨閒適之篇，集中所存，

自謂雖蘇李復生，陶謝可作，不能過也！硯樵之

評，實深思之而不可解。以詩而論，世無仲尼，

不當在弟子之列，而謂學溫較規沈宋乎！」又云

：「前日香濤言：近日僻詩家，楚南王壬秋之幽

奧與予之明秀，一時殆無倫比。然「明秀」二字是

盡予詩乎？蓋予近與諸君倡咏之作，皆僅取遠意，不求高深，而香濤又未嘗見予集，故有是言也。若王君之詩，予見其數首，則粗有聲拍，古人精魄尙未盡得者。其人予兩晤之，憲妄言，蓋一江湖習習之士，而以與予並論，則予之詩亦可知矣！香濤又嘗言：「壬秋之學六朝，不及徐青藤。」夫六朝既非幽奧，青藤亦不學六朝，則其視予詩亦并不如青藤矣。以二君之相愛，京師之才亦無如二君者，香濤尤一時傑出，而尙爲此言，眞實不逢，斯文將墜，予之錄錄，不可以休乎！

逸山嘗言：「以壬秋優李悉伯，予終不服。」都中知己，惟此君矣。此段議論，當持與晚湖語之。又云：「學詩之道，必不能專一家，限一代，凡規規彙彙者，必其才力薄弱，中無真詣，循牆摸壁，不可尺寸離也。五古，自枚叔蘇李子建仲宣嗣宗太冲景純淵明康樂延年明遠元暉仲言休文文通子謙爽陽康諸嘉州常原太祝太子子美蘇州退之子厚，以及宋之子瞻，元之雁門道罔，明之

青田君采空同大復，國朝之樊榭，皆獨具精詣，卓絕千秋。作詩者當法其蘊蘊，取其深蘊，隨物賦形，悉爲我有。七古，子美一人，足爲正宗。退之子瞻山谷務觀道山青邱空同大復，可稱八俊。梅邨別調，具足風流。此外無可學也。五律，自唐汽國朝，佳手林立，更僕難數，清奇澹淡，不名一家，而要以必實沈著爲主。七律，取骨於杜，所以導揚忠愛，結正風俗，而趣悟所昭，體會所及，上自東川摩詰，下至公安松圓，皆微妙可參，取材不廢。其唐之文房義山，元之道山，明之大復滄溟弇洲獨漉，國朝之漁洋樊榭，諸各不同，尤爲絕出。七絕，則江表右丞太白君虞義山飛卿致堯東坡放翁雁門滄溟子相松圓漁洋樊榭，十五家皆絕調也。而晚唐北宋，多堪取法，不能悉指。我朝之王鳳，尤風雅替人，瓣香可率。五絕，則王裴其最著已。平生師資學力，約略在茲，自以爲龜鑑百家，變動萬態，而可域之以一二人，實之以一二字哉！」又云：「道光以後名

士，動優社韓，櫟牙率硬而詩日壞。咸豐以後名士，動優漢魏，膚浮瑣砌而詩益壞。道光名士苦於不讀書而驚虛名，咸豐名士病在讀雜書而喜妄言。」又云：「得硯齋復書，言所評非本意也。再索詩集去。又復一書，備言以人品定詩品之指。」慈銘評醫詩家，自道所學，略見於斯，而自負之高，意態尤可觀。

王闓運與慈銘，並時噪譽文壇，而慈銘之於詩，深不然之，蓋與爲伍，蓋途轍有異，亦未免文人相輕之見也。闓運「詩法一書示黃生」有云：「今欲作詩，但有兩派，一五言，一七言。五律則五言之別派，七律亦五律之加增。五絕七絕，乃真興體。五言法門，皆從此出。既成五言一體，法門乃出，要之祇蘇李兩派。蘇詩寬和，枚乘曹植陸機宗之。李詩清勁，劉楨左思阮籍宗之。曹操蔡琰則李之別派，潘岳漢延之蘇之支流。陶淵明出自然，鮑詩真率，謝詩超曠。自是以外，皆小名家矣。山水彫飾，未若宮體，故自宋以

後，散爲有句無章之作，雖似極靡，而實與體，是古之式也。李唐既興，陳張復起，融合蘇李，以爲五言。李杜繼之，與王孟競爽。有唐名家，適有儲高岑韋孟郊諸作，皆不失古法，自寫性情，才氣所溢，多在七言，歌行突過六朝，直接二曹，則宋之間劉希夷道其法門，王維王昌齡高岑開其堂奧，李頎兼乎兼妙，李杜極其變態。關朝隱顧況盧仝劉義，推宕排闥，翰愈之所兼也。二李頎溫岐段成式彭羕琢句，樊宗師之所兼也。元微之賦望雲騶，縱橫往來，神似子美，故非樂天之所及。張王樂府，效法白傅，亦正於新豐生陽諸篇乎。退之博尚詰詁，則近乎戲矣。宋人披昌，其流弊也。詩法既窮，無可生新，物極必反，始興明派，專事撫擬，但能近體，若作五言，不能自運。不失古格而出新意，其魏鄧韓乎。兩君並出邵陽，殆地靈也。零陵作者，三百年來，前有嵇山，後有魏鄧。鄙人資之，殆兼其長，比之何李李王，共知楚人學齊語，能爲莊岳士

譚耳。……詩既分和勁兩派，作者隨其所近，自臻極詣。當其下筆，先在選詞，斐然成章，然後可裁。……樂必依聲，詩必法古，自然之理也。欲已有作，必先有審。名篇佳制，手披目驗，非沈浸於中，必不能病著於外，故余遇學詩人，從不勸進，以其功苦也。古人之詩，盡美盡善矣，典刑不遠，又何加焉？但有一戒，必不可學元遺山及湘綺樓。遺山初無功力，而欲成大家，取古人之詞意而糅之，不古不唐，不宋不元；學之必亂。余則盡法古人之美，一一而放之，鎔鑄而出之；功成未至而謬擬之，必弱必縲，則不成章矣。故詩有家數，猶書有家樣，不可不知也。」正可與慈銘所論合看。閻運之所自負，蓋亦大有自無餘子之概云。

范當世在詩家中，亦一時之雋。慈銘與言奪博手札，有云：「所携詠詩，其姓名是否范當世？當世素不知其人，觀其詩，甚有才氣，然細按之，多未了語，此質美未學之病也。」亦不甚許可，特視論閻運者差勝耳。

文廷式「聞塵偶記」云：「李蕪客以就天津書院故，官御史時，于合肥不敢置一詞。觀其日記，是非亦多顛倒，甚矣文人託身不可不慎也！然蕪客秉性狹，故終身更無大失，視舞文無行之

王闓運，要遠過之。」論王李人品，二者交譏，於慈銘尙有想詞，閻運則不留餘地矣。完人本難，廷式亦多遺議也。清流集矣李鴻章，爲一時風氣，慈銘在言路，不動鴻章，故廷式病之。以一狹狹評慈銘，蓋確。其日記以意氣之盛，時傷偏激，然論學書事，可供甄采，畢生致力，勤而有恒，閻運日記，未能與侔也。廷式嘗摘鈔慈銘日記，間加批識，並有小序云：「李蕪客日記數十冊，尙未刊。其中論時事，記掌故，考名物，皆有可采。匆匆閱過，未能甄錄，頗覺可惜。茲就其「希學齋」一種中，略采數條，以著梗概。其日記數年輒改一名，有「越縵堂」「孟學齋」「桃花聖齋」諸目。（按桃花聖齋，「齋」應作「齋」。）今印本總名曰「越縵堂日記」。其攷據詩詞等作，必將付刊，故余特略抄其記時事者。蕪客以甲午秋卒。晚年多病，雖居言職，有所欲言，而精力每不逮矣，亦可惜也！」可參閱。

（附啓）承 江西安福王氏貞石山房寄附「貞石山房奏議」敬拜 嘉脫容再函謝

凌霄隨筆

吳沃堯小說「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二十七

回，「管神機營王爺撤差」，有云：「……子明道

：「你此是少見多怪！外面的營裏都是缺額的，差不多照例只有六成勇額。到了京城的神機營，却一定溢額的，並且溢的不少，總是溢個加倍！

我請道：「那麼這缺額怎樣呢？」子明笑道：「缺額卻沒有假溢的；但是神機營每出起隊子來，是五百人一營的，他却足足有一千人！比方這五百名是槍隊，也是一千桿槍！」我道：「怎麼軍器也有得多的呢？」子明道：「凡是神機營當兵的，都是黃帶子紅帶子的宗室，他們闊得很呢！每人都用一個家人，出起隊來，各人都帶着家人走，這不是五百成了一千了麼？」我道：「軍器怎麼也加倍呢？」子明道：「每一個家人都代他老爺帶着一桿

鴉片烟槍，合了那五百枝火槍，不成了一千了麼！並且火槍也是家人代拿着，他自己的手裏，不是拿了鴉片烟，便是背了鷹。他們出來，無非是到操場上去操。到了操場時，他們各人先把手裏的鷹安置好了。用一機鐵條兒，或插在樹上，或插在牆上，把鷹站在上頭，然後背歸隊伍。操起來的時候，他的眼睛還是望着自己的鷹。偶然那鐵條兒搖不穩，掉了下來，那怕操到要緊的時候，他也先把火槍擊下，先去把他那鷹弄好了，還代他理好了毛，再歸到隊裏去！你道這種操法奇麼！」我道：「那帶兵的難道就不管？」子明道：「那裏肯管他！帶兵的還不是同他們一個道兒上的人麼？那管理神機營的都是王爺。前年有一位那王，奉旨管理神機營。他使對人家說：「我今天

得了這個差使，一定要把神機營整頓起來！當日祖宗入關的時候，神機營兵士臨陣能站在馬鞍上放箭的。此刻鬧得不成樣子了！倘再不整頓，將來更不知怎樣了！」旁邊有人勸他說：「不必多事罷，這個是不能整頓的了！」他不信。到差那一天，就點名閱操。揀那十分不像樣的，照例辦了兩個。這一辦可不得了！不到三天，那王爺便又奉旨撤去管理神機營的差使了！你道他們的神通大不大！」

「描寫神機營之腐敗，儲備至。雖意存「譏諷」，形容不免逾量，而神機營之不理人口，自是可見。所稱撤差之王爺，蓋影射蒙古親王伯彥納謨帖事。李慈銘光緒庚辰十月二十九日日記，錄「伯彥納謨帖毋庸管理神機營事務」之語，注云：「此以南苑大操事也。自八月初都統穆勝阿等赴南苑秋操，至是月二十一日回京。聞二十六日伯彥納謨帖奏請誅一巴革職騎校。或云：伯王主操政過嚴，士多怨。此人以犯令革，復求見。搜其衣中有小刀，疑欲行刺。」（文廷式

批云：「盛伯希祭酒告余云：此人實欲行刺，非疑之也。」杖而後誅之。或云：此人故刁悍，橫於軍中，而為朱邸所眷，（廷式批云：「伯希云：其母為邸中浣衣婦，其言得入耳。」）恃此要忤犯，故被誅。誅之次日，其母及妻子皆服毒，死於伯王邸。（廷式批云：「此言恐不盡確。」）醇邸以聞，始有此論。」伯彥納謨帖之撤差，醇王奕譞成之也。

文廷式「聞塵偶記」云：「伯彥納謨帖，僧忠親王之子也，管神機營，持法嚴。有兵丁犯法者，革之。其人懷刃欲行刺，事洩，將戮之，而其人之母乃為醇府乳媪，因是求訴，遂得不死。俄而醇邸復蒞神機營。人咸樂醇邸之寬而憚伯彥納謨帖之嚴，醇邸亦由是惡之。及西邊事亟，曾官屢請聯絡蒙古，以衛邊陲。醇邸曰：「此不過為伯彥納謨帖開路耳。」卒置不用。」又云：「今神機營之制已三十三年，（按此句疑有脫字。）而甲午出兵，疲癯殘弱，無異往昔。剛毅以廣東

巡撫初入樞廷，又請每旂擇壯丁加以操練。上曰：

「汝習聞舊論，不知入旂之兵今日已無可練習

！」聖明燭照，固深知積弊之未易除也！」又云：

「甲午之秋，神機營出兵。有過於蘆溝橋者，見

其前二名皆已留髻，第三名則十一二齡之童子也

！餘多衣褐不周體，踉蹌道傍，不顧前送。遇之

者口占一詩，有「相逢多下海，不問呼聲下海，此去

莫登山」之句，蓋兵出防山海關，故借點山海二

字云。」發行簡「慈禧傳信錄」云：「當捻軍近郊

后欲遣京營兵禦寇。一日值神機管會操，遣內

侍覘之。還報：罷操後，諸兵各手一鳥銃，已偷

待茶肆間矣。不信，更詢之內務府總管春佑。佑

對：「京營有：「糙米要掉，見賊要跑，僱替要

早，進營要少！」蓋指旂營兵士言，謂領糧必刁

難監放者，臨陣則奔逃若恐不及，值操則預僱替

身，平日復詐有到營任差者也」。后震怒，遂命

奕讀檢閱在京旂綠各營操。領承命大校，則士弱

馬疲，步伐錯亂。有馬甲上騎輒墜，致折其股。

詰之，對曰：「我打磨廠貨臭豆腐者，安能騎？」

讓笑且怒，歸以告樞臣，特重勅之。文祥謂：「

吾聞宿衛且然，此曹何足責？」蓋讓方為領侍衛

內大臣，前鋒護軍則其屬也，讓知諷己，然諸軍

實亦疲敝，不得已，匿前事不以上聞，而微言操

練宜勤，且陳巡捕五營尤疲弱，宜改挑旂兵練習

。得旨如所請行，而黃步軍統領存誠等泄洩漏職

，嗣遂並禁衛旂綠兵操皆任之議。后亦時遣內奄

易裝往察之。時崇綸方任左翼總兵，固富於資，

懼干上譴，乃鑄金易旂幟，備槍械，神機營兵亦

排日肄習，六閱月而軍容火茶矣。諸奄以狀告后

，后賜書獎讀，然廢弛已七十餘年，積習卒不

可滿。嘗校查城兵，有步軍校後至，讓叱令鞭之

。衣解而雕珮玉玩數十事墜地。問所由來，泣啓

曰：「家十口，月給五金，食莫能供，則領貨於

骨董肆，自盛小攤於廟市售之。今晨會陸福寺，

故赴操獨遲，無他也。」讓嘆，揮令退。又火器

營有弁，鎗斃使碎，而以廢鐵貨之市肆。事發自

盡。母妻亦繼以殉。讓知饋薄紀他，整飭樞務，
雖以各營習練成效漸著請分別各歸統率上聞，冀
卸已責，旨卒不允。然諸寇亦未嘗逼京師，故春
祐徵稱諸將統爲編將。獨文祥持議，謂：兵非不
可用，特京師繁華輻輳之場，不宜講武耳。同官
皆不之信。後祥銜命治盜遼海，練神機營兵千人
從。踰年歸，疲瘁者皆壯悍，且耐勞苦。詎謂大
異。祥曰：「非有他術，特地無戲園酒肆博場，
不耗資，不耗時，一月而放心收，三月而操演
勤，然後示之以捕盜之賞，予之以獎功之牌，期
卒有成，幸如前論。」王何詫爲？「衆皆服其論。
」均可參觀。

一凌士霄 隨筆

「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第四十二回「露關節同考裝瘋」，謂：「……繼之道：『你不知道黑房是做不得的！現在新任的江寧府何太尊，他是翰林出身，在京裏時，有一回會試分房，他同人家通了關節，就是你那個話，偏偏這本卷子不會到他房裏。他正在那裏設法搜尋，可巧來了一位別房的房官，是個老翰林，著名的是個清朝孔夫子，沒有人不畏憚他的。這位何太尊不知怎樣一時糊塗，就對他說有個關節的話，誰知被他聽了便大嚷起來，說某房有關節，要去回總裁。登時鬧的各房都知道了，圍過來看，見是這位先生吵鬧，都不敢勸。這位何太尊急了，要想個阻止他的法子，那裏想得出來？只得對他作揖打拱的求饒。他那裏肯依，說甚麼『皇上家搶才大典，怎容

得你們爲鬼爲蜮？照這樣做起來，要屈煞了多少寒酸！這個非回明白了，認真辦一辦，不足以警將來！』何太尊到了此時，人急智生，忽的一下，直跳起來，把雙眼瞪直了，口中大呼小叫，說神說鬼的，便裝起瘋來。那位老先生還冷笑道：『你便裝瘋，也須瞞不過去！』何太尊更急了，便取起桌上的裁紙刀，飛舞起來，嚇的衆人倒退。他又是東奔西逐的。忽然又撩起衣服，在自己肚子上劃了一刀。衆人攔住了那位老先生，說：『他果然真瘋了。不然，那裏肯自己殺傷了身子？』那位老先生纔沒了說話。當時回明了，閉門把他扶了出去，這穩了事。……』此似影射同治癸酉順天鄉試同考官戶部郎中李廷藩事，其時關於廷藩因病出闈有裝瘋之傳說也。李慈銘

癸酉八月二十九日記云：「聞前日順天同考官李君廷藩以風疾出闕。此君湖北人，癸丑庶常，改戶部主事，入直軍機，擢員外，記名御史，近日甫升雲南司郎中。前月款金甫鄒獻之招飲，有所謂李軍機者，即此君也。予與之東西對席坐。

金甫諱曰：「今日坐頭兩李郎中。」然是夕王福臨予往，歸數日而即病狂。李君入闕，初無恙也。至十六日忽覺言動稍異，然猶坐堂上閱文。二十

一日遂大發狂，先持利刀自刺其腹，不入，繼以小刀自搥其胸及腰，血滿重衣。監臨遂奏聞，昇

之出。至家尙日覺死不已也。此大可異矣！（按：以

前月十六日，王福臨以二十一日，李君以是月十六日病發，二十一日病劇，尤可異！）可合看。慈錄所

記頗詳，旁及怪異，而未言有關節事，裝瘋之說或不足信歟。廷藩病旋愈，轉御史。外放後官至

甘肅布政使，護理陝甘總督。（光緒辛丑在護督任，聞毓賢正法之旨，發病暴卒，或云自殺。）

「談吳綱齋」（見本報第三十三期）稿中，述其壬辰會試獲售之幾失而得，頃見其子秉政承提

等所為行狀，記其鄉會及殿試時事云：「戊子鄉

試，以先王父官詞林，入官卷。典試錢樞卷閣學（按：其賞二三場經策，以額滿見遺，深致惋惜。

時先王父修杭州府志藝文志備林文苑傳未成而入都，府君並續成之。己丑鄉試，中第四十四名。

典試為順德李仲約侍郎文田衡山陳伯商編修冊。撤棘時，先七叔祖寶堅先中三十四名。監臨崧鎮

青中丞（按：謂：「官卷祇兩名，乃中在一家！」）命取試卷磨勘，無瑕可指。陳編修以卷出其手，不

敢與爭。李侍郎乃言：「浙江官卷，二三場無如此之博雅者，且功令彌封，憑文取士，更無官卷

不准中在一家之例。」故府君述及此事，常有平生第一知己之感。多間率先王母挈眷入都，謁李

仲約侍郎，始告以治輿地之學。次年獲試，取列一等第一名。閱卷大臣為番禺許筠庵督部應麟，

嘉定廖仲山尚書（按：）瑞安黃漱蘭侍郎（按：）。府君至是聲譽益起，日下知名之士，咸願折節與交

。會試報罷後，益專心輿地之學，盡閱張厚燾何

顧船徐星伯諸家之書。又於暇時講求金石，徧搜廠肆，得拓本益多。攷證地理官制，積有跋尾若干通。是爲「九錄精舍金石跋尾」之創始。壬辰會試，中第三十七名，出吳唱初編修房。總裁爲常熟翁叔平師相同前，壽陽祁子禾尙書世長，宗室靈慎齋閣學穆敷，貴筑李蕊園尙書培泰。吳編修閱第一場制藝，初未呈薦。及見二三場，已三易杪，以示袁忠節。忠節曰：「此人必非自田間來者，吾知其人，以浙卷不敢言。」因舉三場條對東三省輿地甚翔實，徧告同考諸君，相率隨吳編修室，詢此卷薦否。後經監試謝南川待御高執德薦，始於四月朔呈諸翁相。時浙卷二十四名已定，翁相以府君卷爲通才，不忍抑置，最後始撤去一卷，以府君補之。嘗語同官曰：「吳某某實吾門之馬鄭也！」及殿試，策問四道，第一道爲西藏地理，府君卷獨條晰無遺。讀卷大臣爲錢塘汪柳門侍郎鳴鑾。故事，讀卷八人，依閣部官階先後爲位次，各就其所讀卷分定甲乙。待標識定畢

，乃由首席大臣取前列十卷進呈御覽，然諸大臣手中各有第一，初不相謀，仍依憲綱之次序爲甲第之高下。及臚唱，府君以第二人及第，則又翁相國力主之也。（按讀卷八人次序爲額勒和布，恩承，翁同龢，李鴻藻，啓秀，薛允升，汪鳴鑾，陳學棻。）所叙會試情事，可與拙稿印證。至其著作，行狀云：「生平著述，有『補晉書經籍志』四卷，『晉書斟注』一百三十卷，『九錄精舍金石跋尾』甲乙編各一卷，『敦煌唐寫本經典釋文校語』二卷，『彙吉軒經眼錄』一卷，『含嘉室詩集』八卷，『文集』四卷，『商周彝器釋例』一卷，『西洋歷史講義』若干卷。惟『文集』及『經眼錄』『彝器釋例』『西史講義』尙未刊行，餘者悉已付梓。『晉書斟注』尤爲府君極意經營之作，蓋此書撰自甲辰，復得吳興劉文翰怡承幹之助，成於甲子，刻於丁卯，經歷二十餘年，而從事蒐討，則遠在癸巳甲午間也。其『西洋歷史講義』爲進呈之作。行狀云：「宣統元年……奉命輪班

撰呈各國歷史講義。初次進呈，召見於養心殿東
室。翌日明諭褒獎，謂：「所進講義，尙屬可觀
。」其時進講者凡十四人，每日二人輪班，各進
一篇，七日一週。府君所撰西史講義，皆親自屬
稿，於歷次交涉之失敗及強國憑陵之前事，痛切
言之。關於纂修清史，行狀云：「甲寅夏，清
史館長趙次珊文_爾聘府君爲纂修。時館事草創
，亟待府君商訂體例，蒐集材料。輒就緒，率先
王父召歸。既而趙次丈以列傳事有所商榷，手書
敦促，並厚致薪精及聘金，府皆都不受。終以史
事重要，重來京邸，擔任總纂，未觀厥成，復以
先王父母年高多恙，仍回里侍養。」吳氏撰有「
纂修清史商例」，見民國五年出版之「中國學報
」。

一凌士霄隨筆

張之洞十六歲領解，見於諸家記載，殆無異

詞。袁昶「臺公師壽晉節略」亦云：「咸豐壬子

解元，時年十六歲。」又云：「光緒丙戌秋，公

年五十，在兩廣任，以官年履歷差一歲，至次年

丁亥秋，乃拜荷賜壽異數。」蓋依官年，中學時

爲十五歲也。李慈銘光緒辛巳閏七月初二日記

云：「近日科名之早者，盛推南皮張香濤十五歲

中解元，然香濤生於癸巳，至壬子實年十九。」

謂係十九歲中學，其說獨異；且如生於癸巳，至

壬子已二十歲矣。之洞卒於宣統元年（己酉），陳

寶琛爲撰墓志銘，謂：「春秋七十有三。」與壬子

十六歲中學之說合，蓋生於道光丁酉。慈銘所云

，當是偶誤。官年實年，往往相異。月前逝世之

柯韻慈，壽八十四。同治庚午鄉試中式，時年二

十一歲。應名錄謂十七歲，亦與其實年不符也。

李寶嘉小說「官場現形記」卷三，寫江西黃

知府新過道班上院：「……仍舊坐了知府官廳，

惹得那些候補知府們都站起來請安，一口一聲的

叫大人。黃大人正在那裏推讓的時候，只見有人

拿了藩臬兩憲的名帖，前來請他到司道官廳去坐

。那些知府又站了班，送他出去。到司道官廳，

各位大人都對他作揖道喜。他依舊一個個的請安

，還他舊屬的體面。各位大人說：「以後我們是

同寅，要免去這個體面的了！」各位大人又一齊讓

位，黃大人便扭扭捏捏的在下手一張椅子上坐下

。」「情事頗肖，盜慣例須經此一番周折。不能運

至司道官廳也。孫衣言「袁憲臣墓表」有云：「

蓋道以來，天下無事久，吏治日趨於文。達官大

惟務貴偶爲成重，幕下望風而靡，外官尤甚。及成豐軍興，吏道益雜，望朝輕，體亦益卑。自兩司至道府，階級稍殊則儀制異甚。凡趨聆應對，及班行次序，苟毫髮有不合，輒顏色立變，或羣齟齬之，使不得出氣而後已。於是輕儇者投隙競進，而嶄奇磊落有志之士困矣。予友袁君篤臣，以高科爲曹郎，喜讀儒書，有志於經世大事，尤慕其鄉先輩呂齊陵湯隴州之爲學，東身自好，不肯荷促隨俗。已而奉特旨發往山東以知府候補。當是時，關中閩公爲巡撫，當世賢者，極欲革陋風，而承平痼習猶在，卒不可解。篤臣在山東數年，以功得道員。道府皆四品，而儀節殊異。凡公事期集，不同次舍。由知府得道員，當綴兩司班後，然必逾遞再三，俟藩司再三請，乃敢即次，以爲謙讓有禮。篤臣在府應班久已鬱鬱，及是不俟藩司請，徑入班坐。藩司某深嫌之，先爲道員者亦懼，遇事與齟齬。而篤臣素氣盛，好論議，無所回避，同官益不喜，所以陵折之萬方。篤

臣久始覺，已無可如何。其後上官數易人，皆知篤臣才，而無一人右篤臣，與篤臣。儼然處羣閥中，益寂寥無與語，欲棄官去，未能堅決，而馬端敏公由浙撫擢督兩江，遂奏請篤臣來兩江差遣。是時予亦以端敏公疏起，先至金陵，後數月篤臣亦來。篤臣名保慶，袁世凱之父也。新過道班，直入司道官廳就坐，遂來同官之嫌懼，以至不獲安於山東，與「官場現形記」所寫，一循舊俗，一獨繁文。此類官場故事，可參觀而得其大凡矣。請新擢道員者至司道官廳，實嘉謂由藩臬兩司，衣官僅云藩司，似以兩司爲近是，督撫之下，藩臬同尊也。倘在有藩無臬之南京，則應由藩司一人耳。

「端茶送客」四字，屢見於「現形記」中，讀者每爲失笑，以其爲官場陋習之一也。然此種慣例之本意，不過以舉茶杯表示已言已畢，非獨長官對屬吏以「端茶」送客，其行賓主禮者，賓對主亦以「端茶」與辭，蓋屬吏恐長官尙有後命，須待其

端茶而後出，敬體官相見，賓覺談話既竣，即自行端茶示意耳。「現形記」僅寫長屬問之端茶，未寫賓主問之端茶，遂若此爲在上者之一種關係行動矣。端茶之後，對方苟尚有言，仍可言之。屬吏間有發於長官之威，以爲已送客矣，而不敢盡其詞者，初非此種慣例之本意如是也。譚嗣同「延年會章程」，以蠲除塵俗浮文爲主，中有一條云：「客以某事來商者，見時只可言某事之本末，言畢即行，不得牽引他事及無聊閒談，致延時刻。若喇喇不休者，主人可請茶送客。」所謂「請茶送客」，猶「端茶送客」也。端茶亦即謂言已畢請飲茶耳。此非嗣同以維新志士而效官場陋習，正以此種慣例之本意固不惡也。長官對於屬吏，亦有厭其煩瑣而以端茶送客拒之者，如「現形記」卷二十一所寫：「……手本進去，藩台不見。胡鏡孫說有公事面回，然後勉勉強強見的。見面之後，藩台心上本不高興，胡鏡孫又囁囁嚅嚅的說了些不相干的話。藩台氣極了，便說：「老

兄有甚麼公事，快些說！兄弟事情忙，沒有工夫陪你閒談！」胡鏡孫碰了這個釘子，面孔一紅，咳嗽了一聲，然後硬着胆子說的話來。總說得「卑職前頭辦的那個戒烟善會」一句話，藩台已把茶碗端在手中，說了聲：「我知道了！」端茶送客。胡鏡孫不好再說下去，只得退了出來。」蓋「端茶送客」矣。又憶某說部記官場笑柄，謂：「一新到省之知縣，不諳官場儀注，盛暑謁巡撫，揮扇不已。巡撫惡其僥倖，因請升冠寬衣。知縣從之，而巡撫即端茶，侍者高呼送客，乃惶遽失措，一手持冠，一手挾衣，裸上體，狼狽而出。此爲惡作劇之端茶。其實此人苟從容衣冠而退，亦不能被呵止也。」屬吏見長官，不許持扇及戴眼鏡，乃其前清官場陋習。」

前條述關於神機營事。（見本報第三十七期。）茲聞「莊諧選錄」（署「醒醉生」著述，蓋汪康年所輯也。）云：「法越之役，醇賢親王將命神機營出征以炮武。許恭慎公知其不可，而種

於發誓，因作誓與王云：「以王之訓練有素，必所向克捷，惟慮南北水土異宜，且聞彼地烟瘴，倘兵士避瘴癘，有所折挫，不特於天威有損，且於王之神武亦恐有所關礙。」於是王大省悟，次日見恭慎曰：「汝言大是；且兵士以戰死，固其分，若以瘴死，使致損挫，豈不笑人？吾已止是命矣。」由是王益敬服恭慎云。「此亦關於神機營之一傳說，頗有致，宜入前述。許庚身之言，自是善於詞令。」

凌霄隨筆

前閱報載國民新聞社五月九日柏林電云：「

今日宣傳部部長戈培爾氏向德國戲院經理人演講

德國戲劇界將來之任務。戈氏盛稱中國戲劇之藝

術，謂德國應以中國為榜樣。又謂：「吾人為何

而必研究中國之藝術，蓋以其完整而不散漫，能

撮成各種形式，將中國文化之各方面俱顯示無遺

也。」戈氏復稱：「中國之藝術，為中國國家之

藝術，因在中國藝術與民族實不可分者也。中國

因有其固有之文化，故能永久產生中國之藝術。

德國實亦應倣效中國之榜樣，使德國之藝術為德

國民族之藝術，蓋德國已往在藝術界之光榮，亦

實因德國有其音樂戲劇上之傑作，在根本上完全

為德國民族之精神者也。」與「程觀秋赴歐考察

戲曲音樂報告書」所云：「柏林有一個遠東協會，

秘書長是林德先生。他為歡迎我而開了一個大規

模的茶話會；……林德先生演說，對於中國戲曲

藝術極盡誇耀；祇是把我捧得太高，使我慚愧！

」均見德人尊重中國戲劇者之表示，吾因之聯想

而及於庚子八國聯軍統帥德人瓦德西「拳亂筆記」

（王光祈譯）所言。其是年（一九〇〇）十一月

二十三日日記記在北京觀劇事云：「今日余曾到

中國戲場之內。中國人極嗜戲劇。北京方面設有

不少戲園。最富之人並往往築有私家劇場。余曾

被（中國）年老商人邀請多次。直到最後余將請

帖領受之時，於是大演一次。余與隨員人等備受

優禮迎送，並導入特設雅座之廂內；其中安置被

有棹布之棹子一張，除了此地無時或缺之清茶以

外，更有香賓酒，菓子，糕點，雪茄烟等等，以

卒余等。最初開演兩折毫無意義之短劇。所有女角，皆以男子代之，蓋因女子素來極少在公衆之前露面也。同時並雜有音樂於其間，足使石頭化軟；或者說得切實一點，以便使人頭痛。所有觀劇之人，坐在小棹之旁，大抽煙筒，飲茶吃菓，亦復同樣喧嘩不已。中國人常常高呼「好」字，以代替（我們）Bravo（按即「妙哉」之意）一字。終場更以王侯厲鬼戰士等等跳打一陣；此種跳打技術，實爲余生平尙未見過者。當余換過一點半鐘以後，復坐余車之中，於是不勝慶幸，（得離苦海）。此一德人三十餘年前所記對於中國戲劇之印象乃如是。瓦德西與戈培爾等，所見洵爲大相逕庭。「程硯秋報告書」又云：「里昂中法大學以盛筵來款待我。在許多中國男女青年的熱烈督促之下，我免不了是要唱幾句的，却好，這次是有胡琴伴奏。第二天，里昂進步日報有這樣一段記載：「……以一種高貴而不可模擬的吸力，應熱心青年男女的請求，即由其本國青年用一種樂

器名胡琴者奏伴着，以圓潤的歌喉，圓潤的心情，作尖銳洪亮而又不需其談話的聲音歌唱。……時而作急促之歌，時而作舒緩之調，爲吾人向所未聞的聲音。此種銳敏的歌聲，在歐洲人初次聽見是不很了解，但覺其可聽；而在中國知音者聽之，就不禁心曠神怡了。」這幾句話，未免過獎，比前幾次乾唱，這次有胡琴伴着是自己也覺得順耳得多。」蓋中國戲劇中之歌唱音樂及動作等，不獨外國人初次觀聽，「不很了解」，即本國人初入劇場未能領略者，亦復往往有格格不入之感也。（所引瓦德西筆記一節，其中括弧，均係譯本原有者。）

吾又聯想及於美國議員團之報告。民國九年夏，美國議員團遊歷中日及朝鮮。歸國後，由團員加州議員沃斯本土 H. N. Owens 編成觀察報告，於衆議院大會宣讀之。「申報」譯載其文。其述在北京觀劇事云：「某晚余等得一極盛之中國筵席，凡燕窩魚翅等珍品，應有盡有。食後觀劇。

天氣甚熱，故劇場即設於曠場之上，上遮以棚，旁圍以籬。臺上幕帷爲繡緞所製，極華麗，惟無佈景耳。演劇時，常有三五侍者奔走臺上，搬移檯椅，遞送物件。彼等雖常在觀客眼簾之前，實則當作不在論。及臺上有劇戰時，鑼鼓喧鬧，槍刀交擊時，於是此等侍者奔走益甚。吾曹西方頗而察對之甚爲奇異云。是夜所演者爲史劇。重要角色爲梅蘭芳，男子而飾婦女者也。據謂吳爲中國價錢最貴聲譽最隆之伶人。彼飾婦女，體態聲容無不隨肖。又一人狀似強徒，貌極猙獰，聲極粗厲，而塗黑色，一望而知爲狡猾之人也。反之，善人之面則塗白色。故中國戲劇中，人之善惡可以其面色之黑白而衡斷之。」此爲美人初觀中國劇者之叙述，亦可參閱。所云善人面塗白色惡人面塗黑色之定例，稱解中國戲劇者自毀其謬，盜襲不知以爲知耳。聞醉生（汪庚生）「燕京遊錄」云：「同治初兩江總督馬公被刺時，（按馬新貽被刺，是同治九年事，不當云初。）上海戲園撰成

「刺馬」一戲。藩司梅小岩方伯爲丑角，而巡撫張公則裝白面。聞後賂以金，乃改爲黑面。」倘如美議員所云，則是以賂而獲改善人爲惡人矣！（馬新貽被刺，傳爲疑案，諸家記載，其說不一，社會所傳，多主張文祥爲友復仇說，上海演劇，以是爲根據。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記此案頗詳，亦言爲友復仇，並云：「時上海戲園編出「刺馬傳」全本。皖撫英翰聞之，亟函請上海道徐宗瀛出示禁止，並爲馬請祠請諡，鋪張馬之功幾與曾胡埒，裕庚手筆也。英與馬同官安徽，有休戚相關之誼云。厥後喬動繼有七律詠其事，末二句云：「羣公章奏分明在，不及歌場獨寫真！」）

美議員報告，述頤和園之遊有云：「屋頂之脊飾有獅虎異獸之像，各作相逐狀。最前爲一雞，背騎一人。此類裝飾，中國宮廟官署屋脊之上皆有之。美國煤油大王捐建之北京醫學校之房屋，係仿華式者，故亦飾有此類怪像。據謂此等獸像乃狀一中國古時帝王之故事。該帝喜以庶民爲

斂，所有刑具務極新。常縱其軍隊，殺平民，毀壞居室，淫人妻子，傷殘其子女。然猶覺樂未盡興，乃屠戮村邑以縱其慾。民憤極而叛，卒被廢逐，遁入荒林。廢帝困居林中數年，然殘酷之性不因此而稍殺。林中與之相鄰而處者惟虎狼之屬。帝遂誘致其子，虐弄之使其號叫。老獸聞聲而至，帝即設計捕而殺之。嗣獸不勝其虐，乃亦率起而攻之，帝倉皇出走，羣獸窮追不釋。正惶急間，適遇一碩大無比之雞，帝即跨之逃。屋脊所塑，即象此故事也。余以爲此乃警惕暴虐帝王之寓言。若有身爲一國元首而不知愛民者，其必見逐於民，卒致跨雞以逃也。此帝究竟能否脫猛獸之險於雞背之上，則述者未爲余道，故未悉底蘊。雖然，雞雖碩大善奔，終不能避虎狼。何華大屋脊之上皆有一雞負帝奔於前羣獸追逐於後之像也？則更是奇談矣。殆招待者見其每事問，因杜撰故事以告之，乃被娓娓而談於莊嚴之議場。是亦頗有一幕喜劇之意味也。

一凌士霄 隨筆

德將瓦德西觀中國戲之百年以前，歐人記在中國觀劇者，有一七九三（乾隆五十八年）英國對華首次所遣使馬爾瑟尼，時親見乾隆帝於熱河，參與慶祝萬壽典禮也。「乾隆英使親見記」（劉半儂譯）有云：「九月……十七日禮拜二。今日爲乾隆皇帝萬壽之期，余等早晨三點中即起，仍由樊周兩大人，導往行宮中祝壽。……已而相國和中堂，副相福中堂及其兄福大人，松大人等四人，同向余言：「前日與貴使同遊萬樹園，祇遊得東邊一半，今天不妨再至西園一遊。……不知貴使亦頗有遊興否？」余祇向彼道謝，謂：「既承寵邀，萬無不奉陪之理！」於是吾輩四人（？）仍如前日之例，聯轡遊園。……未幾，又至一處，見廣廳之中，建一劇場，場中方演傀儡之

劇。其形式與演法，頗類英國之傀儡戲，惟衣服不同。戲中情節，則與希臘神話相似。有一公主，遇害，被人幽禁於一古堡之中。後有一武士，見而憐之，不惜冒險與獅龍虎豹相戰，乃能救出公主而與之結婚。結婚時，大張筵宴，有馬技、劇武諸事，以壯觀瞻。雖屬刻木爲人，牽線使動，然演來頗靈活可喜。傀儡戲之外，有西洋喜劇一折。其中主要角色，乃本其夫婦及彭迪米阿，史加拉毛克四人所扮。（譯者案：「萬樹園中，何以能有西劇，原書並未明言其故。以意度之，當係乾隆重視英使，特命在華供職各西人會串以娛之；否則各西人自行組織，以爲皇帝上壽，亦屬近理」）據云：此項傀儡戲，本系宮眷等特備之遊藝品，向來不輕易演與官外人員觀看。此次

華官因余到廷叩祝之故，請於皇帝，皇帝特頒恩典，始許遂至官外一演。故各華官觀看之時，均興高采烈。中有一場，各華官同聲喝好，聲震屋瓦。余就各華官神色間觀之，知此項遊戲品，皇帝及內庭各宮眷必甚愛之也。……十八日禮拜三。先是，余得華官通告，謂：皇帝萬壽之慶祝典禮，雖已於昨日舉行，而今日宮中尚有戲劇及各種娛樂之品，為皇帝上壽。皇帝亦備有珍品多種，親賜華臣，且將以禮物贈諸貴使。貴使可仍於晨間入宮，一觀其盛。」至今日晨間，余如言與隨從各員入宮。至八時許，戲劇開場，演至正午而止。演時，皇帝自就戲場之前設一御座坐之。兩位之後，有較高之坐位，用紗帳障於其前者，乃是女席，宮眷等坐之，取其可以觀劇而不至為人所觀也。吾坐入座未幾，皇帝即命人招余及史但頓（按參贊也，清廷稱之曰副使，待遇略同於馬亞爾尼。）二人至其前，和顏言曰：「朕以八十老翁，尚到園子裏來聽戲，你們見了可不要駭異，便是朕自己平時亦以為國家疆域廣大，政事紛繁，除非有什麼重大慶典像今天一般，也總

覺沒有空兒常到此間來玩。」余曰：「貴國治平日久，方有此種歌舞昇平之盛況。敝使東來，適逢其盛，殊以為快。」……戲場中所演各戲，時時更變，有喜劇，有悲劇，雖屬接演不伴，而情節並不連串。其所演事實，有屬於歷史的，有屬於理想的。技術則有歌有舞，配以音樂。亦有歌舞音樂均屏諸勿用，而單用表情科白以取勝者。論其情節，則無非男女之情愛，兩國之爭戰，以及謀財害命等，均普通戲劇中常見之故事。至其後一折，則為大神怪戲，不特情節詭誕，頗堪寓目。即就理想而論，亦可當出人意料之譽。蓋所演者為大地與海洋結婚之故事。開場時，乾宅坤宅各夸其富。先由大地氏出所藏寶物示衆，其中有龍有象有虎有鷹有鴉鳥，均屬動物，有橡樹有松樹，以及一切奇花異草，均屬植物。大地氏夸富未已，海洋氏已盡出其寶藏，除船隻巖石介蛤珊瑚等常見之物外，有鯨魚有海豚有海狗有鱷魚，以及無數奇形之海怪。均係優伶所扮，舉動神

情頗能酷肖。兩氏所藏寶物既盡暴於戲場之中，乃就左右兩面各自繞場三匝。俄而金鼓大作，兩方寶物混而爲一，同至戲場之前方，盤旋有時。後分爲左右二部，而以鯨魚爲其統帶官員，立於中央，向皇帝行禮。行禮時口中噴水，有數噸之多。以戲場地板建造合法，水一至地，即由板隙流去，不至湧積。此時觀者大加嘆賞。中有大老數人，座與吾近，恐吾不知其妙，故高其聲曰：「好呀，好呀！」余以不可負其盛意，亦強學雜語，連呼，「好，好」以答之。演戲時，吾輩所坐座位，作通長之式，不似歐洲戲場各座互相分隔者，故坐客儘可自由往來，隨意談話。……下午一時，農會已畢，余等退。至四時，復往觀夜會。夜會地點在一廣場之上，地在吾初次親見皇帝之大廳之前。吾等到場未幾，御章即至。皇帝降座後，自就一臨時所設之寶座坐之。揮手發一起始開演之記號，於是廣場之上即有拳術跳舞走繩刀劍以及種種有趣之武藝，陸續獻技。此項技師，均穿中國寬大之衣服，尺寸許高之厚底大靴，而演技時仍純熟活潑，似不見礙於衣服也者，吾乃不得不加讚譽。惟游人好馬，中國歷史上殆無

有不記游人善於騎射者，而此種盛會乃未有馬技列乎其間，令吾一觀游人之馬技何若，亦憾事也。武技既畢，以花火爲夜會之殿。此項花火，大有陸離光怪之奇觀。在余來華後所見各項娛樂品中，當推此爲第一。余昔在勃打維亞所見花火，雖變化之衆多，火力之雄大，較勝於此，而以趣味言，則此勝於彼。花火之末一場，爲絕大火景，有火山之爆裂形，有太陽與星辰之衝突，有爆炸聲隆隆，至光消聲歇而後，餘烟之縹緲於園中樹木之間者，猶至一小時方散也。……此一夜會與農會相較，其到場觀看者及場中秩序大致相同，惟農會則皇帝坐於戲場之前，而羣臣咸坐於兩廂，夜會則皇帝坐於中央，羣臣分作左右二行，列於其旁，有坐者，有立者，有跪者。衛隊及執旗持節之人，多至不可勝數，則站於寶座及羣臣之後。其尤異之點，則農會時觀者可以自由談話，喝采鼓掌，在所不禁，夜會則全場寂然，自始至終，未有一人敢發聲談笑者。」此爲距今一百四十年前英人在華觀戲劇及雜技所述之情形與印象，彼劇末齣之大神怪戲，亦頗富於雜技之色采

有異尋常之中國劇也。

距英使馬爾瑟尼觀中國劇，更百年之前，有俄皇大彼得使臣所述在北京觀劇事，時一六九二（康熙三十一年）也。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引「中西見聞錄」內俄文館編譯俄國使臣義茲柏阿朗特義迭思所著「聘盟日記」十月十一日有云：「皇上特遣官二員，帶領遊歷城內景勝，並馬五十匹，爲從人乘騎，余即備馬同行。隨至一處，似是戲園。房廊高大，內一高臺，上多雕彩各畫。臺上正中有一方孔，周圍有樓，樓上有欄。二官照料坐位，款待茶酒。戲之佳不待言，兼有戲法，亦極微妙。有從空中變出香桃金橘葡萄各鮮菓，又變飛鳥螃蟹各生物。其餘亦有在西洋會見者。又一技人以玻璃圖數枚，大者如人手，疊置木櫃梢頭，橫飛豎舞，無一落地，誠妙絕也。已而六人共昇一竹竿，長約數尺，直立地上。一童猱升至頂，匍匐其上，轉運如輪，盤旋不已。既而以一手持竹梢，徐躡足立於梢上，拍手騰空，飛身而下。此外之技，不可枚舉。劇佳甚。聞此伶

人皆供奉內廷，無怪藝之絕耳。戲彩之衣，悉金珠晃漾。所演戲爲一英雄破敵還朝，大似策動飲至。並有多神下界。神內一人，赤面如珠，云是先皇帝也。（按或關羽耳，羽稱伏魔大帝也。）戲之中間，忽出美婦二人，曲眉秀項，麗服炫妝，各立二人肩上，翩跹而舞，應絃合拍，如履平地。又二童子衣奇異之衣，奏技如果斯提克。俄此戲，今失傳矣，其詳不聞。盡日所觀，無不入妙。」此爲距今二百四十年前俄人所親，蓋戲劇與雜技兼演也。其贊戲劇之佳，而所言殊略，恐亦如里昂進步日報所云「不很了解」耳。

俄使義茲柏阿朗特義迭思之來，在尼布楚和約訂立之後，英使馬爾瑟尼之來，爲英政府初通中國，均當有清盛世。德將瓦德西之來，則中國幾不國，而清廷亦馴致傾覆矣。三人先後初觀中國，俄英二使稱譽，德將詆謬，國勢之隆替殆亦有關歟。

【附考】承 于世琦先生寄贈「萬柳老人詩集殘稿」
「流覽室補遺」「三國時代海軍考」各一冊敬拜 嘉
祝並謝 雅意

一凌霄 隨筆

於上海時事新報「青光」欄，見胡懷琛君「捧柳敬亭」一文，舉「桃花扇」及吳偉業周容張倚諸人之爲敬亭表彰，更引王士禛之說，而斷之曰：「平心而論，柳敬亭的說書的藝術，也有相當的可取之處，然當時的左派文人實未免捧之太過。王漁洋是文人習氣太重，不能了解民衆化的說書的藝術的好處，這也是事實。然他說當時的文人因左良玉討馬士英而看重左良玉，又因左良玉而看重柳敬亭，這話也在情理之中，我們不能否認。」所論頗允，而敬亭之爲一時名流所稱揚，蓋亦藉以寓對故明之思，士禛爲有清顯宦，其心理有不同耳。

諸家之言敬亭，除孔尚任「桃花扇」傳奇體裁有珠，合觀偉業等及黃宗羲所記，敬亭要當爲

藝人之傑出者。偉業「柳敬亭傳」云：「……問生何師。生曰：「吾無師也。吾之師乃雲間英君後光。」英君之言曰：「夫演說雖小技，其以辨性情，考方俗，形容萬類，不與儒者異道，故取之欲其肆，中之欲其微，促而赴之欲其迅，舒而釋之欲其安，進而止之欲其留，整而歸之欲其潔，非天下至精者，其孰能與於斯矣？」柳生乃退就舍，養氣定詞，審音辨物，以爲揣摩。期月而後詣英君，英君曰：「子之說未也，聞子之說者，雖哈嘔噁，是得子之易也。」又期月，曰：「子之說幾矣。聞子之說者，危坐變色，毛髮盡悚，舌橋然而不能下。」又期月，英君望見驚起曰：「子得之矣！目之所視，手之所倚，足之所踐，言未發而哀樂具乎其前，此說之全矣。」於

是聽者憮然若有所見焉。其意也，憮然若有亡焉。莫君曰：「雖以行天下，莫能離也！」……與人談，初不甚諧謔，徐舉一往事相酬答，澹辭雅對，一座傾靡。諸公以此重之，亦不盡以其技強也。……客有謂生者曰：「方海內無事，生所談皆豪狎大俠，草澤亡命。吾等聞之，笑謂必無是，乃公故善聽耳。孰圖今日不幸竟親見之乎！」生聞其語，慨然。夙與吳人張燕筑沈公憲俱，張沈以歌，生以談，三人者，酒酣，悲吟擊節，意懷恰傷懷，凡北人流離在南者聞之無不流涕。……左以爲此天下辯士，欲以觀其能，帳下用長刀遮客，引就席，坐客咸震懼失次。生拜訖，素酒，飲啜諧笑，旁若無人者。左大驚，自以爲得生晚也。……左幕府多儒生，所爲文檄，不甚中窳會，生故不知書，口畫便宜輒合。左起卒伍，少孤貧，與母相失，請贖封不能得其姓，泪承睫不止。生曰：「君侯不聞天子賜姓事乎？此吾說書中故實也。」大喜，立具奏。左武人，即以爲知

古今識大體矣。……建江上之變，生所携及留軍中者，亡微累千金，再貧困而意氣自如。或問之。曰：「……且有吾技在，寧果憂貧乎？」迺復來吳中，每被酒，嘗爲人說故孝南時事，則欷歔漣泣。既在軍中久，其所談益習，而無聊不平之氣無所用，益發之於書，故晚節尤進云。舊史氏曰：子從金陵識柳生。同時有揚生季衡，故密也，亦客於左，奏攝武昌守，拜爲武。左因強柳生以官，笑弗就也。……言之頗詳。宋龔「柳敬亭傳」云：「……雲間有儒生莫後先，見之曰：『此子機變，可便以其技也。』於是謂之曰：『說書雖小技，然必辨性情，習方俗，如樞孟搖頭而歌，而後可以得志。』敬亭退而凝神定氣，簡練揣摩，期月而詣莫生。生曰：『子之說能使人曠怡曠矣。』又期月，生曰：『子之說能使人慷慨涕泣矣。』又期月，生喟然曰：『子言未發而哀樂具乎其前，使人之性情不能自主，蓋進乎技矣。』由是之揚之杭之金陵，其名達於縉紳間。

華堂聚會，閉亭獨坐，爭延致之，使奏其技，無不當於心稱善也。……寧南以爲相見之晚，使參機密，軍中亦不敢以說書目敬亭。寧南不知書，所有文檄，幕下儒生，設意修詞，援古證今，極力爲之，寧南皆不悅，而敬亭耳剴口熟，從委巷活套中來者，無不與寧南意合。嘗奉命至金陵。是時朝中皆畏寧南，聞其使人來，莫不傾動加禮。宰執以下，俱使之南面上坐，稱柳將軍，敬亭亦無所不安也。其市井小人昔與敬亭爾汝者，從道旁私語：「此故吾儕同說書者也，今富貴若此！」亡何，國變，寧南死，敬亭喪失其資略盡，貧困如故時，始復上街頭，理其故業。敬亭既在軍中久，其豪猾大俠，殺人亡命，流離過合，破家失國之事，無不身親見之，且五方土音，鄉俗好尚，習見習聞，每發一聲，使人聞之，或如刀劍鏖騎，颯然浮空，或如風號雨泣，鳥悲獸駭，亡國之恨頓生，檀板之聲無色，有非莫生之言可盡者矣。馬帥鎮松時，敬亭亦出入其門下，然不

過以倡優遇之。錢牧齋嘗謂人曰：「柳敬亭何所優長？」人曰：「說書。」牧齋曰：「非也。其長在尺牘耳！」蓋敬亭極喜寫書調文，別字滿紙，故牧齋以此諧之。嗟乎！寧南身爲大將，而以倡優爲腹心，其所授諸官，皆市井若己者，不亡何待乎！」自跋云：「偶見梅邨集中張南垣柳敬亭二傳，張言其藝而合于道，柳言其參寧南軍事比之魯仲連之排難解紛，此等處皆失輕重，亦如弁州誌刻工章文，與伯虎比擬不倫，皆是倒却文章架子。余因改二傳。其人本瑣瑣不足道，使後生知文章體式耳。」宗義雖極輕其人，而亦未嘗一不重其技。寫技之優，有勝於你業處。

客「雜憶七傳」傳敬亭云「……以滑稽說古人事，往來縵紳間五十年，無不愛柳敬亭者。兒童見柳揖至，皆喜。其技傳之華亭莫生。生之言曰：「口技雖小道，在坐忘，忘已事，忘己貌，忘坐有貴要，忘身在今日，并忘己何姓名，于是我即成古，笑啼皆一。所恨楚莊未見叔敖不能證

優者，然史遷班固下逮其中實由筆墨爲證，如已見之。予每歎近世人材衰頹，私疑往史多誣，未必有如某某其人。癸巳值敬亭于虞山，聽其說數日，見其壯鬱，見唐李郭，見宋郭勝二王。劍棘刀槩，鉦鼓起伏，獨懷模糊、踴躍逸塵，四壁陰風旋不已。予髮肅然指，幾欲下拜，不見敬亭。一推案盡至。

余懷「板橋雜記」云：「柳敬亭……善說書，……蓋優孟東方曼倩之流也。後入左寧甫幕府，出入兵間。寧甫敗亡，又游松江馬提督軍中，嘗鬱不得志，年已八十餘矣。間遇余僑寓宜鹽軒，猶說秦叔寶見姑娘也。」則言其暮年之佳際。

狀其技之工最爲有聲有色者，當推仿「陶庵夢憶」。其說云：「南京柳麻子，黧黑，滿面髭鬚，善說書。一日說書一回，定價一兩。十日前先送書帕下定，常不得空。余聽其說景陽岡武松打虎白文，與本傳大異。其描寫刻畫，微入毫髮。說至筋節處，叱咤叫喊，洶洶崩崖。武松到店

沽酒，店內無人，尋地一吼，店中空缸空甕，皆瓮瓮作聲。聞中着色，細微至此。主人必屏息靜坐傾耳聽之，彼方掉舌。稍見人咕囁耳語，聽者欠伸有倦色，輒不言，故不得強。」蓋敬亭之技，良有過人者。

至士漢「分甘餘話」，則云：「左良玉自武昌稱兵東下，破九江安慶諸屬邑，殺掠甚於流賊。東林諸公，快其以討虜旣爲名，而并諱其爲賊。左墓下有柳敬亭蘇以生者，一善說評話，一善度曲。良玉死，二人流寓江南。一二名紳遺老友祖良玉者，賦詩張之，且爲作傳。余付職柳於金陵，試其技與市井之輩無異，而所至逢迎恐後，預爲設几焚香，滄泔片，置盃一杯一。比至，徑踞右席說評話，才一段而止，人亦不復強之也。愛及屋上之烏，惜及牆背。噫，亦盛矣！」或亦不免因不滿良玉而貶及敬亭乎。

一凌士霄隨筆

江西安福王邦彥，同治乙丑翰林，累官侍讀

座上高談異別移，牽御史裾苦哀乞，向公緩頰

，上書房行走，於政事屢上封章，著敢言之聲。

陳詞。公言若輩安作較，無知適堪供一笑。笑柄

光緒甲申之役，以薦舉道員黃瑞蘭辦軍務擾各，

翻作佳話傳，公之大度人樂道。我昔書房承寵遇

更議請二級，事詳其「貞石山房奏議」，畫由激

，王公敬禮稱師傅。我今購席擁邊城，敝車羸馬

於忠憤也。罷官後曾主講直隸懷安書院。所為詩

愁行路。三月清明天尙寒，沙飛風急夕陽殘。愁

梓行者曰「貞石山房詩鈔」，有「客路行」云：「

中太守春按部，屬邑紛紛傳溜單。盛備行臺候稅

昔有李公官洗馬，皇華館向驛丞假。不識東宮清

想，行臺西畔餘廣舍。館人虛以待縣官，未許旅

貴官，風塵小吏見聞寡。假差傲視不爲禮，率爾

客經裝卸。門外五馬銜喧騰，太守親屈黃堂身。

發言殊失體。錯認御營爲牧人，同公洗馬日幾洗

翰林衙門禮數重，殷勤試調馬足塵。僮夫駭詫改

。公聞不怒轉飄然，善謔不禁笑開顏。勸則多洗

顏色，掃榻開廳背吐舌。呼童燒炕買枯槽，一宿

懶少洗，疑問疑答妙語言。驄馬忽傳御史來，錦

郵亭安棲息。古今世態將毋同，人海茫茫黑撲中

滿寶轡拂塵埃。不生耳熱補衣使，低低自饒趨奉

。皮相果誰負齋誦？泰山每訝內眼空。貴王貴士

才。豈知獄獄名御史，却爲洗馬門下士！再拜振

何必計？榮辱於我無芥蒂。抽毫閒寫邸壁詩，搖

衣款臉恭，驛丞見之驚欲死。嶺前長跪首低垂，

首吟嘖方得意。」寫炎涼之態，備有趣致。至所

引以相侮之洗馬與駮丞故事，按明耿定向「先進
遺風」云：楊文選公守以洗馬乞假現省，行次一

驛。其丞不知其為何官，與之坐而抗體，卒然問

曰：「公職洗馬，日洗幾馬？」公漫應曰：「動則

多洗，懶則少洗，無定數也。」俄而報一御史且

至，丞乃促令讓上舍處之。公曰：「夫固宜然，

待其至而讓未晚也。」比御史至，則公門人也，

隱而起居。丞乃脫御史不見，猶伏塔下，百狀乞

憐。公卒亦不較。」其本事蓋如此，惟王氏云李

公，未知是否記憶偶稍失，抑別有所本也。又一

宣化道上作「云」關內清和關外寒，客衣春盡

更添綿。不須遠歷窮邊景，只隔層牖別有天。」

「水流紆曲石峻峭，上谷江山得未曾。」自武宗

巡幸後，遊觀說小嘉陵。」「儒生熟面半為農

，閭閻華妝擬六宮。只為曾停天子蹕，勾欄客廬

有遺風。」「可把官司禁令除，紅顏酣酒勝當壚

。風流也學金貂解，粗乳楊妃出水初。（傳聞）

（不）。風流也學金貂解，粗乳楊妃出水初。（傳聞）

津何處容舟楫，不說印須有摧歌。（系）

（水）。足跡平生半天下，又來出塞弔昭君。（昭君）

且休彈狹恨無魚，乞米顧公計亦迂。（一）

問「五更雞」然否，輕裝帶得小行厨。（友）

渡江來此並驅馳。全拋官樣舊裝束，村店杏花

管一枝。「小住難求一榻安，長途風急夕驅羸

。僮夫不識師儒貴，泥掃郵亭候縣官。」「關

得歸且自由，携筇安步訪林邱。盤陀叱馭車行險

，路滑從來是石頭。（石）

者之考鏡。其第九首，亦即「客路行」所詠也。

「都門雜詠」云：「一枚擲地落飛蚊，并昨搖

鞭水滌珠。飲馬投錢康吏事，此風今尚見車夫

新翻國法異尋常。青蚨幾貫送紅分，爭敵人情紙

半張。（都）

（京）

（京）

（京）

有餘者，大歸於必任曰：「子孫必任曰：『曠何遊，亦偶然。』」

日中爲市上元天。珍奇滿目皆吾愛，一語東坡

只少錢。錢何從得？正月十五日。有人曰：『錢何從得？正月十五日。有人曰：『錢何從得？』』

「宋見登場先喝采，梨園耳食亦成風。優伶

不是潛通賄，那得聲名一旦紅。優伶，宋時詞話，謂優伶。梨園，宋時詞話，謂梨園。

女占群雙擲錢。却笑這人多幻術，點金不必遇神

仙。仙，宋時詞話，謂神仙。女占群雙擲錢，宋時詞話，謂女占群雙擲錢。

車子阿，輸他頂馬又跟騾。車帷漫愛程紅色，彈

鍊無車客儘多。車帷，宋時詞話，謂車帷。彈鍊，宋時詞話，謂彈鍊。

者有取焉。者有取焉，宋時詞話，謂者有取焉。

唐韓璠「御史奏記」云：「唐楊茂直任拾遺。

有補闕姓王，精九經，不結時事，每自言明三教

。時有僧名道儒，妖詭，則天捕逐甚急，所在題

云：「防僧道儒。」茂直與薛兼金戲謂曰：「救捕

僧道儒，足下何以安閒？」云：「何關吾事？」茂

直曰：「足下期三教，僧則佛教，道則老教，何

「不關吾事？」乃驚懼，與寢不安，遂不敢歸

，寓於曹局數宿，所左右懼其事。復共誑之。憂

懼不已。遇人但云實不明三教事。茂直等方寬慰

云：「別訪人，非三教也。」乃敢去。」劉肅「大

唐新語」云「唐益州每歲進甘子，皆以紙裹之。

他時長吏嫌其不敬，代之以細布，既而恒恐有甘

子爲布所損，每歲多獲憂懼。俄有御史甘子布至

。長吏以爲惟布裹甘子事，因大懼，曰：「果爲

所推！」及子布到縣，長吏但叙以布裹甘子爲敬

。子布初不知之，久而方悟。聞者莫不大笑。子

布好學有文才，知名當代。」宋陸游「老學庵筆

記」云：「姓但者香若檢，近歲有嶺南監司曰但

中庸是也。一日朝士同觀邸報，見嶺南郡守以不

法被劾，朝旨令但中府根勘。有一人慷慨曰：「

此郡守必是權貴所主」。問：「何以知之？」曰

：「若是孤寒，必須痛治。此乃令但中府根勘，

即是有力可知。」同坐者無不掩口。其人悻然作

色曰：「拙直宜爲諸公所笑！」竟不悟而去。」此三則均爲誤合姓名之笑柄，甚趣，類錄之以供鑒助。

「老學庵筆記」又云：「紹聖元符之間，有馬從一者，監南京排岸司。適漕使至，隨衆迎謁。漕一見怒甚，即叱之曰：「聞汝不職，本欲按汝，何以不亟去，尙敢來見我耶？」從一惶恐，自陳湖湖人，迎親竊祿，哀求不已。漕察其語南音也，乃稍霽威，云：「湖南亦有司馬氏乎？」從一答曰：「某姓馬，監排岸司耳。」漕乃微笑曰：「然則勉力職事可也。」初漕誤認爲溫公族人，故欲害之。自是從一刺謁，但稱「監南京排岸而已。傳者皆以爲笑。」明馮夢楨「快雪堂漫錄」云：「臨安令有趙鼻涕者，以其罷軟，故得此名。民有錢德明者，持狀赴告，狀稱錢德明年若干歲。趙怒，命行笞。民不服。曰：「汝欺我，不稱今年若干歲，而稱明年，何也？」趙蓋以德爲民名，而明字屬下文。聞之，不覺捧腹。高心田說，今追記之。」一爲銜之割裂，一爲名之割裂，此二則又恰可合看。

一 凌士霄隨筆

高凌爵以甲午舉人官內閣中書，截取同知，分發湖北。鄂撫端方派充撫署文案處總校，月薪甚微。旋明旨職同城巡撫，端方於將交卸時，始擢爲文案委員，一併移交督署。時張之洞有異，幕府人材稱盛。凌爵雖獲充督署文案，然與之洞無素，非之洞所措意，同官亦頗輕之，鬱鬱居此而已。會值新年封印，文案處各員均回寓度歲，而凌爵仍在廬值宿。一日，之洞接京中要電，須急覆，立召文案舊人辦稿，無至者，甚怒。左右謂：「文案處獨有高凌爵在，未知其能辦此否。」之洞漫不省記，曰：「文案中有一高凌爵耶？姑召之來。」凌爵聞命奔見，之洞詢知爲天津人，科學出身，因命即於簽押房試擬電稿，頗稱得意，又因其字體宏雅，益賞之。此爲凌爵受知之始。是後凌爵在督幕倚任日隆，有幹員之目。之洞厲行新政，尤重學務，凌爵恒司其事，故至今鄂籍知名之士，出凌爵之門者頗多。之洞又捐廉創辦容籍學堂，委凌爵於幾輔各縣中招致俊秀之士，至鄂就學，如民國曾充國會議員之錢崇澍馬英俊等，皆當時之高材生也。各省之設提學使，皆簡湖北提學使者爲實紹箕，而凌爵在督幕司全省學務如故。其頭銜則迭次過班，歷府而道矣。未幾紹箕因病出缺。時之洞率召入京，即推高凌爵繼其任，去過道班甫數月，亦被擢也。凌爵得電訊，大喜，立電稟之洞叩謝，電尾署名，即依司使體制，稱「本司凌實」。（滯泉對長官，文牘自稱「本司」，口語自稱「司裏」，提學使介於滯泉之間，稱謂同之。）之洞以其自稱「

本司」之職也，大不憚，命幕僚某致電傳話申飭，貴其器小易盈。蓋之洞平日對於此等小節，最爲重視，恒謂此足視人才之器量。凌弱隨侍久，宜深知之，特以意興高揚，一時疏忽，致受嚴資，惶恐特甚，亟覓電謝罪，詞極恭遜，仍循道員之例，自稱「職道」。之洞始釋然。後此凌弱以提學使對之洞行文，既不便不改「職道」之稱，又恐再以「本司」而造之洞之怒，於是斟酌二者之間，而以「職司」自稱焉。此一事爲久官湖北者所談。雖無關大計，亦清季官場之一段趣聞也。之洞對於風吏之態度，於此亦可略見一斑。

之洞之由鄂督以大學士入管學部，其僚屬隨之入京者，或改補學部司官，而謁見之洞，必仍行外官之禮，（風膝請安。）自稱亦依外官之例，（如「卑職」。）不得遽長揖稱「司官」。必依之洞而論，始行照改，猶須先申明「途中堂驗」，示弗敢自尊以尊中堂，以之洞於此甚斤斤也。

張二陵君云：「甲申之役，張佩綸以馬江之

敗，革職遣戍。後李鴻章留佐督幕，且以女妻之，信任頗甚，而鴻章諸子弗善也，思有以去之，

而難於措手，因謀於天津海關道某。某即爲畫策，謂：「此事非借重言路不可，然須有一事實節略，以爲彈章之資料。」鴻章子某乃書一節略與之。某關道另繕一分，囑某御史披以入告。時值中日衅起，鴻章方爲衆矢之的。疏上，奉旨驅逐佩綸，不准在直督處逗留。鴻章微聞某關道與其事，對之作牢騷不平語。某從容對曰：「中堂明鑒！此事不是自己人不能知其詳也！」遂出鴻章子某所書節略原稿呈閱。鴻章大恚，目瞋口噴者久之。（這庚子之役，鴻章奉命充議和全權大臣，佩綸獲賞編修，交鴻章差委。時佩綸倚出江寧，曾由江督劉坤一代奏請收回成命。呈文發云，前在直督署小住，致被言路糾參，豈敢再蹈前愆等語，見於「滄子集」奏稿中。佩綸後以議和保案賞五品京堂，未幾即卒。）此係聞之北洋老幕某君之子。某君時在督署也。」

張君又云：「道光丁未科甲榜極盛，大學士有李鴻章張之萬，協辦大學士有沈桂芬其餘尙侍皆極多。徐樹銘亦是年翰林，官至尙書。其得二品最早。相傳樹銘廷試時，咸豐帝尙在潛邸，奉派監場。樹銘試卷已繕竟，尙未交，亟欲加閱，見其旁有一少年，即謂之曰，「勞駕代爲關照」。少年覆閱其卷，甚賞其工，因默誌其名。未幾，道光帝崩，咸豐帝即位，樹銘不次超遷。距通籍不數年，即爲內閣學士矣。爲是科同年中官二品最早者。蓋向之少年即咸豐帝也。咸豐丙辰廷試，樹銘充讀卷大臣，翁同龢出其門下。己未，觀學山京，已督兵部侍郎，以譴備勸辦生轅助，被言路糾參，左遷通政使。旋復升侍郎。同治間在浙江學政任，以保舉俞樾等一案，降四級調用。廢設甚久，始以同錄之援，起用補官。光緒丁亥，樹銘以署學部御史離居壽陵，而鴻章以首輔領直督已十餘年矣。逾次見樹銘曰：「恭喜臺長，指出誤除！」回憶樹銘昔官二品時，鴻章尙不

過一七品之編修耳。二人想均不免今昔之感也。陳銳「張蔣齋雜記」云：「科舉時代，拘忌頗多。咸豐壬子恩科，武昌范鳴鶴，廷試已列十本。傳臚時，文宗以其名音近萬民窮，後改爲用內閣中書。一名字之微，升沈如此。」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云：「武進王頌平大令國均，戊辰進士。書法甚佳，殿試已列入前十本進呈矣。及臚唱，太后聞之曰：「好難聽！」蓋王國均之音與亡國君同也。遂抑置三甲，以知縣發安徽。被議改教職，爲山陽教諭二十年。復以卓異遷雲南某縣令，未之任而卒。澆樹終身。」咸同兩朝殿試因命名音近不祥被抑二事，適相類。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昔康熙時一老侍衛，直乾清門數十年，清寒甚。漁祖見而憐之，因授爲荆州將軍。詔下，妻子皆狂喜，而某獨不樂。戚友來賀者，輒對之痛哭。駭問其故，則曰：「荆州要地，東吳之所必爭。以闕焉法之智勇，尙不能守，何況於我？此去必死于東吳之手。」

矣！」衆知其不可理喻，咸匿笑而已。

那法者國語
音譯之詞。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云：『乾隆初，某侍衛
撤荆州將軍。人賀之，輒痛哭。怪問其故。將軍
曰：『此地以關瑪法衛守不住，今遣老夫，是欲
殺老夫也！』聞者掩口。……瑪法，國語呼祖之

稱。』同一傳說，而記載稍歧其時代。意者岳瑞
所記，即本元之，而更略加渲染，時代則誤憶乾
隆爲康熙耳。（『春冰室野乘』，可供掌故史料之
考鏡，惟頗喜襲取前人記載。）

凌士霄隨筆

咸豐帝於戊午順天科場案，治以峻法，所謂「積愆之後，振之以猛」也。此獄最不幸者，蓋

爲副考官程庭桂之子炳采。如薛福成「庸查筆記」

云：「孚恩素與程庭桂相善。方言路未動

之前，孚恩馳往見庭桂曰：「外間喧傳此科中者

條子甚多，有之乎？」條子者，截紙爲條，訂明

詩文某處所用之字，以爲記驗。凡與考官房官熟

識者，皆可呈遞。或輾轉相託而遞之。房考官入

場，凡意所欲取者，憑條索之，百不失一。蓋自

條子興，而糊名易書之法幾窮矣！庭桂聞孚恩之

言，以爲無意及之，乃答曰：「條子之風，不始

今日矣，奚足爲怪？今科若某某等皆因條子獲售

者也，某某等皆有條子而落第者也。吾輩衡文取

士，文章之力仍居七八，條子不過助之一二耳。

「不下百餘條！」乃出而示之。孚恩曰：「盍借我

一觀。」袖之而去。不數日，孚恩率旨審問此案

，按條傳訊，株連益多。庭桂之次子秀，嘗遞數

條。孚恩謂但到案問數語即無事。庭桂召其長子

炳采謂之曰：「汝弟氣性不馴，若令到案，必且

獲罪。汝姑代弟一行，陳公與我至厚，必無事也

。炳采既到堂，孚恩窮詰不已，且命用刑，遂一

吐實。而孚恩之子亦有條子託庭桂之次子遞之

。孚恩知不能隱，奏請迴避，嚴議，並請革伊子

景彥職。詔即革景彥員外郎，孚恩交部議處，毋

庸迴避。（按上諭：「陳孚恩奏，派審案內，牽

涉伊子，自請迴避，嚴議，並請將伊子革職一摺

，據稱審訊平餘案內副考官程庭桂之子程炳采供

將陳學恩之子陳景彥有交伊條子之事，經陳學恩

嚴詰伊子屬實。刑部候補員外郎陳景彥，前即奉

職歸案辦理。陳學恩並不知情，著改爲交部議處

。此案關涉陳景彥之處，陳學恩著照例迴避，除

仍交公會審，毋庸迴避全案。」學恩乃請載垣

等設法開釋其子，而擬炳采以重辟。……程炳采

既出獄，將赴西市，乃大哭曰：「吾爲陳學恩所

給，代弟到案，以至於此。陳學恩留緝權姦，吾

在冥間當觀其結局也！」聞者皆爲揮淚。」他家

記載，亦頗謂炳采代弟伏法事，可謂慘矣！大獄

之成，京朝官擊切齒於肅順輩。迨肅順以政爭被

誅，衆益隨風詆斥。陳學恩坐肅黨獲重咎，受笞

亦益甚。諸家記其事，蓋有未可盡信者，宜分別

觀之。炳采之弟秀，此輩倖逃法網，後竟成同治

甲子進士。李慈銘甲戌五月初十日日記云：「

又有江蘇人程秀者，故副都御史庭桂之子。咸豐

戊午，庭桂主順天試。秀在外招搖，收受關節。

是年科場事發，庭桂初不爲意，以秀年尚少，恐

質證吐實，令其長子工部主事炳采代之赴質。王

大臣載垣端華陳學恩等嚴鞠之。炳采不勝刑，自

經服。並逮庭桂入獄，考訊。獻上，皆坐辟，而

秀寔居後逐似優自若也。炳采竟伏法。庭桂成軍

臺，數還，旋死。秀入質爲戶部主事，丁卯中順

天舉人，今亦成進士，以原官即補矣！」可與薛

記參看。

戊午科場案之輾轉，慈銘光緒壬午正月十七

日日記云：「……是日坐次談戊午科場之獄，有

兩事可入「前定錄」，爲記出之。武陟毛尙書利照

，由道光乙巳翰林至給事中，未曾得一試差。戊

午七月，已捐俸截取道員矣，八月派順天鄉試監

試官。初派內監試，以同考官有編修上書房張桐

，新結兒女姻，未過帖也，毛以迴避事詢之主考

監臨，皆不知，乃咨吏部。吏部言：例文無之，

惟某科亦有似此者，以內監試調外監試，可如故

事行，不奏請也。於是初派外監試御史尹耕盤調

內，而毛調外。未幾提調府丞蔣遠與監臨府尹榮

職，即擢毛府丞，至今官。而尹以是年關節事發，坐失察降二級，調用光祿寺署正，遂偃蹇十餘年，始以保舉得河南道員。又數年，補河陝汝道，旋卒於任矣。編修浦安與刑部學習主事羅鴻譯之交通關節，由於兵部主事李鶴齡。其造此謀者，肇慶舉人龍某，鴻譯同郡也。鴻譯駁暨，不知審，亦無心問場屋。其祖某任四川夔州知府，饒於財，龍與同鄉京官皆沽言之。戊午八月初，龍語羅必入試，「我爲若覓關節，可操券中也！」時科場積弊，以此事爲酬應。凡主考同考親故皆編給之，亦不必果驗也。甚或有內憎其人及避嫌恐出其門者，反以此爲讖而黜之。廣坐官廷，公言不諱。時香山何總督璵方爲御史，龍與同鄉，最習也，欲以屬之。一日凡四詣何不值，乃詣李，告以故。李亦肇慶人也，以交北庶常改官，方記名軍機章京，素喜事。次日簡同考官，浦與李同年也，遂居間爲關節，竟得中。及事發，有旨交步軍統領衙門傳羅質訊。羅謀之龍。龍本皆狂

，以此爲細故也，語羅：「但直言之，無它慮！」羅如其教，叙供甚悉。及浦李赴質，已無能置一辭矣。羅浦李皆伏法。龍幸免，數年爲江西知縣，以事自縊死。而何外擢道員，今爲閩浙總督。前一事，毛尙書親爲陸漁笙言之。後一事，羅初時居瓊州館，與李爲辛亥同年，皆目見之。此所謂有幸有不幸。毛何並官至一品，環以甲申之役獲譴，未能以功名終，利熙則壬午二月卒於兵部尙書任，予卹甚隆。浦安爲清末大學士那桐之父。

關於條子者，「庸言筆記」又云：「當咸豐之初年，條子之風盛行。大庭廣衆中，不以爲諱。敏給者常劍勝，樸訥者常失利。往往有考官夙所相識，閱中不知而擯之，及出閱而咎其不遜條子者。又有無恥之徒，加識三圈五圈於條上者。倘獲中式，則三圈者饋三百金，五圈者饋五百金。考官之尤無行者，或欲獲之。余不知此風始自何時，然以余所見，則世風之下，至斯極矣。議

者早慮其激成大獄，而不知柏相之適當其衝也。然自戊午嚴辦考官之後，遂無敢明目張膽願以條子相授受者。迄今三十餘年，鄉會兩試，規模尙稱肅穆，則此舉不爲無功，然肅順等之用意，在快私憾而張權勢，不過假科場爲名，故讎者亦不以整頓之功歸之也。」蓋亦深以此獄之興爲然，惟不敢爲肅順證訟直，則以西后當國，當時立言之體如是耳。又歐陽兆熊筆記云：「自成豐戊午科場案未發以前，京師關節之風甚熾。凡翰詹科道部員中有考差可望入房者，親友相率送條子，以圖識之，每一圖爲百金，有多至三十圖者。亦有京官自送與公車者。得尙後，如放外官，望納年例。相習成風，恬不爲怪。裝成小摺，携帶入闈。各房互相尋覓，即粘藍批鼎廐。俟關節中滿，始得認此閱卷，以故雖素負文名之鑿官，取中亦鮮佳卷，其精神全注條子故耳。道光庚子，予與邑人李君赴計偕。有某侍御者，李君受業師，亦與予交好。一日同車過坊，侍御呼予進內診疾

。診畢，侍御書硯作「也歟聖恆」四字，囑嵌三詩末及詩中槩頭兩處。予婉辭之曰：「荒疎日久，實不敢獻醜。」回寓後，李君問：「吾師有何言語？」予以實告，且云：「已却之矣。」迨揭曉，兩人均落第，又同往侍御所。侍御向李君咨嗟歎息，謂：「此卷幸落謝方齋房中，一覓即得。文甚佳，惟詩中兩字被潘相挑出。旋囑方齋再薦經策，仍以此兩字被挑。可惜，可惜！」李君以其卷未出房，茫然不知所謂。予以關節並未嵌上，更不知此語何來，因借至禮部領落卷示之。李君則嗚咽曰：「嗚呼！此乃余自作自受，豈非天乎！予於初六日早聽宣時，悄至侍御宅，將「也歟聖恆」四字改作三「蓋」字，作承題起處，乞師母拆開家人箱簾藏之。師母並囑專覓此卷，勿顧他人。此事神不知鬼不覺，不料君無心暗合，致令予卷永沈海底，而君亦復感而不傳，豈非天乎！」此爲關於條子關節之一則小故事。其所叙戊午前之頹風，可以合觀。不有成豐帝之英斷，更不知伊於胡底矣！

一凌士霄隨筆

光緒壬午二月，兵部尙書毛昶熙卒。李慈銘

一時所得，何違人之多乎！」於「違」字頗重視。

是月十二日日記錄昶熙賜卹之諭，旋於其得謚後

按「會典」臣謚字樣：「質直好善曰違，疏中通理

注其旁云：「內閣初擬謚文靖，文達，文勳，文

曰達。」文煨追贈太子少保銜，闕敬銘同之。

敏。其家欲得文靖，內閣侍讀王懋，毛之鄉人，

宰輔而得此贈，實甚習見。李岳瑞「春冰室野乘」

主之。大學士寶鋆改文達第一以進，遂得旨。國

記「閩文介遺事」所論非也。

朝謚文達者，謚曰脩紀昀阮元三公，今可謂微詔

「春冰室野乘」云：「寶相國退閒後，常語門

矣。」昶熙後得謚文達者，爲文煨張之萬張百熙

下士曰：「吾他日身後得謚文靖，於願足矣！」

崑岡四人。之萬以下之謚，非慈銘所及知。文煨

及其薨也，易名之典，適符素志，蓋門下士具以

以致仕大學士卒於甲申十月，慈銘是月二十六日

公意啓樞臣，而樞臣爲之乞恩也。」合觀二李所

日記錄其賜卹之諭，亦於其得謚後加注云：「旋

記，是寶鋆不願昶熙謚文靖，而已欲得之，卒如

賜謚文達。國朝得文達者，謚曰修紀公昀阮元

其意也。寶鋆爲有清最後謚文靖者，其前爲王熙

，前年以謚毛尙書昶熙，及今而五。蓋近日內閣

史貽直孫士毅孫爾準邵燦五人。（按「會典」臣謚

侍讀馬某彭某，皆貢生贊郎，不知謚法爲何物也

字樣：「寬樂令終曰靖，柔德安衆曰靖。」）

。吏部尙書廣壽謚敏達，總督張樹聲謚靖達，皆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五云：「寶應米文

定公士彥爲家宰日，嘗語家人曰：「余生平行事過人者，惟「見得定，守得定」，此六字不敢不勉。異日蓋棺，得謚爲定足矣！」比公薨，禮臣擬謚進呈，上俱未闕出，特旨予謚文定。一時朝士咸服聖主之知人，亦以見公之自信有素云。」

不經意耳。又，卓秉恬於道光二十一年以戶部尚書調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二十四年授大學士，其入閣不始於咸豐也。「皇朝謚法考」原文係「咸豐初卓海帆相國改歸漢票籤」云云。康熙漫增「入閣」二字，豈不免語病矣。

其獲符素志，與實證同。有清前乎士彥謚文定者

聞李鴻章嘗以予謚文襄自期，後易名之典，

爲孫廷餘李天馥徐元夢楊名時孫嘉淦高斌劉綸

乃得文忠。文忠文襄，均特優之謚也。清謚文忠

梁國治托津九人，後乎士彥者爲孫瑞珍花沙納沈

者爲索尼傅恆林則徐周天爵胡林翼沈兆霖陸榮章

桂芬三人。（按「會典」臣謚字樣：「純行不爽

文祥李鴻章榮祿十人，謚文襄者爲洪承疇國海新

日定，安民大慮曰定」）擬謚由內閣，不由禮部

輔李之芳魯羅華顯黃廷桂兆惠舒繡德于敏中福康

，康熙「擬巨擬謚進呈」之語稍失。其初筆卷三云

安勒保明亮長齡左宗榮張之洞十五人。周天爵之

：「定例，臣下謚典，由禮部奏準後，行知內閣

獲謚文忠，尤爲曠典，以非閣臣及翰林授職之員

撰擬，舊隸典籍廳。咸豐初，卓文端公入閣，改

例不謚文也。（按「會典」臣謚字樣：「純誠翊贊

節漢票籤，令兩侍讀司之。凡奉旨給謚者，侍讀

曰忠，危身奉上曰忠。」「道德博聞曰文，修治

建議旨喪之語，得謚文者擬八字，由大學士選四

班制曰文，勸學好問曰文，錫民爵位曰文。」「

字，不得謚文者擬十六字，由大學士選八字，恭

闕地有德曰襄，甲冑有勞曰襄，因事有功曰襄。

請欽定。惟文正則不敢擬，悉出特恩。：：：：

「咸豐三年，祁寯藻面奉上諭：文武大臣，或陣

見飽康「皇朝謚法考」。是康熙非不知之，蓋偶

亡，或正營病故，武功未成者，均不得擬用襄字

成，正，忠，襄，最爲美諡。曾國荃諡曰忠襄，可謂甚優。陳提（？）晚詞下聯之「易名足千古，合胡文忠左文襄爲一人」，最爲一時傳誦。清代獲此諡者，此外爲陳泰（陳一作辰）遜塔李率泰卓羅都爾德黃芳世六人，（都爾德一云諡忠毅。）均康熙朝所予也。

李元度晚曾國藩詞之下聯云：「與希文君實易名同典，立功立言立德，計昭代湯隴州外，較諸城大興暨曹杜，一個臣獨陸。」又謝維藩晚詞之下聯云：「國朝六文正，隴州巨儒，諸城名相，大興賢傳，歙縣濱州並承平宰輔，公時獨較昔人難。」皆以有清前諡文正之湯斌劉統勳朱珪曹振鏞杜受田五人相銜。國藩後得諡文正者，又有李鴻藻孫家鼐二人。滿人無諡文正者。（按「會典」臣諡字樣：「守道不移曰正，心無偏曲曰正。」）

有清予諡，「正」字「成」字，大抵與「文」字相連屬。「正」字除「文正」外，尙有一「正直」（順治

朝沙機諡明），「成」則惟有達海，額爾德尼，阿桂，三「文成」而已。漢人無得之者。追道光帝諡「成」，臣諡遂無此字矣。（按「會典」臣諡字樣：「遂物之美曰成，通達強立曰成。」）

梁章鉅「浪跡叢談」云：「凡臣工諡法，古以文正爲最榮，今人其踵亦說而不知所自始。按「梁溪漫志」云：「諡之美者，極於文正。司馬溫公嘗言之而身得之。國朝以來得此諡者，惟公與王沂公范希文而已。若李司空勳王太尉旦，皆諡文貞，後以犯仁宗嫌名，世遂呼爲文正，其實非本諡也。如張文節夏文莊，始皆欲以文正易名，而朝論迄不可。此諡不易得如此。」此宋人之說也。「野獲編」云：「劉瑾欲中傷楊廷憲一將，李西涯東陽力救乃免。及西涯病篤，楊慰之曰：「國朝以來文臣無有諡文正者，如有不諫，請以諡公。」西涯頓首謝。卒後果諡文正。有人改宋人譏京鐘詩曰：「文正從來從來諡范王，如今文正却難當。大風吹上梧桐樹，自有旁人說短長！」

「此明人之說也。及恭考我朝『鴻稱冊』中所載羣臣得用之謚，以忠爲第一字，而文爲第五字，正爲第四十一字，則竟以文正爲佳謚之首稱，亦似無所據矣。按晉太康中，范子安平東吳時臨海太守，後謝病還家，屢召不起，年六十九卒，有詔追謚文正先生。此蓋謚文正之最先者。見『錢塘先賢傳讀』。我朝之得謚文正者，百餘年來亦不過數人。如睢州之湯，諸城之劉，大興之朱，皆足媲美前修。道光以來，則惟歙縣曹太傅而已。相傳吾閩安溪李公初擬謚文正，後以在學政任內奪情事改謚文貞，則信乎此謚之難能而可貴也。」

「蓋謚字之高下，非以所列次序爲準也。張之洞論文襄，輓詞以左宗棠相提並論者頗多，而有分省知府湖北補用知縣張鼎立者一聯，乃云：「綜論生平，可以媲美湘鄉，詎意易名同恪靖？」「將來食報，若不配享太廟，合當從祀繼睢州。」以其不得謚文正爲憾。之洞文襄之謚，論者已言其過優，使爲文正，則更「自有旁人說短長」耳。

一凌士霄隨筆

趙翼中乾隆辛巳探花，其「養曝雜記」及年譜，均記個中情事。劉詩孫君（文興）藏有其殿試原卷，承以卷端履歷及讀卷官圈識鈔示。茲錄於左，當爲研考殿試掌故者所樂覩也。

應

殿試舉人區趙翼年叁拾伍歲係江南常州府陽湖縣人由附學生應乾隆拾伍年鄉試中式由舉人現任內閣中書應乾隆貳拾陸年會試

殿試謹將三代脚色並所習經書開具於後

一 三代

曾祖舟故 祖福孫故 父惟寬故

一 習禮記

來 ○ ○ 秦 ○ ○

鄂 ○ ○ 劉 ○ ○ 口口孫地可云完作

劉 ○ ○

梁 ○ ○

尹 ○ ○

錢 ○ ○

觀 ○ ○

此詞雅助結字風調接續
積引應即見後擇佳務取

按「甌北先生年譜」云：「二十六年辛巳。先

生年三十五。是年恩科會試中式，座師爲劉文正

公執勳于文襄公 中總憲觀文恭公保，房師爲工

部郎中趙公 出榜後，京師人以先生才望，羣

以大魁目之。會是科會試前有軍機行走之御史

朝棟奏請復迴避卷。上意其子弟有會試者，慮已

分校當迴避，故預爲此奏，乃特點 朝棟爲同考官

，而命於入闈時各自書應避親族，列單進呈，則

睡別無子弟，而總校劉于二公應迴避者甚多。是

年上南巡啓蹕時，曾密語二公留京主會試，疑語

泄而睡爲二公地也，遂下 朝棟於獄。於是軍機大

臣及司員爲一時所指摘，且隔歲庚辰科狀元舉，榜眼諸生皆軍機中書也，故整語上聞，輒有歷科鼎甲皆爲軍機所占之說。而先生適以軍機中書中會試。傅文忠公傳語先生：「不必更望大魁矣！」先生以平生所志在此，私心終不能已。會劉文正公及劉文定公，又以軍機大臣派殿試讀卷官。先生慮其以嫌擢也，乃變易書法，作歐陽率更體。兩劉公初不知，已列之高等。及將進呈十卷，文定慮先生卷入一甲，又或啓形迹之疑，且得竊，乃遍檢諸卷，擬以先生置十名外，彼此俱無累矣。及檢得一卷獨九圈，當以第一進呈。九圈者，卷面另粘紙條，讀卷大臣各以圈點別優劣於上，是歲閱卷者九人，九人皆圈者惟此一卷。文定疑是先生，以語文正。文正覆閱，大笑曰：「趙雲松字迹，雖燒灰亦可認，此必非也！」蓋先生昔館於文正第修官史時，愛其公子石庵書法，每做之。及直軍機，先生多起草，不楷書，偶楷書即用石庵體，而不知先生另有率更體一種也。

文定終以爲疑，恐又成軍機結交之局。時兆將軍方奏凱歸，亦派入閱卷，自陳不習漢文。上諭以諸臣各有圈點，但圈多者即佳。至是兆公果用數圈法，則惟此卷獨九圈，餘或八或五，遂以九圈者定第一進呈。先是歷科進呈卷皆彌封，俟上親定甲乙，然後拆封。是科因御史奏，改先拆封，傳集引見。上是日閱十卷幾二十刻，見第一卷係趙雲，江南人，第二卷胡高望，浙江人，且皆中書，第三王杰，則陝西籍也，因特召讀卷大臣，先問本朝陝西曾有狀元否，皆對未有。上因以王卷五易。先生遂以一甲第三人及第。傳臚之日，三人者例出班跪，而先生獨掛數珠。上隱座，遙見之，後以問傅文忠。文忠以軍機中書例帶數珠對，且言：「昔汪由敦應奉文字，皆其所擬。」上心識之，明日諭諸大臣，謂：「趙雲文自佳，然江浙多狀元，無足異，陝西則本朝尙未有。今王杰卷已至第三，即與一狀元，亦不爲過。」次日又展官之。於是雖不得大魁，而先生之名由是

彙聖主記憶矣（「簞曝雜記」所記大致相同，蓋「平譜」此節即就「雜記」撰成。）劉君以殿試原卷與「年譜」相印證，謂「年譜」所云不可盡信，其書體實非數字也。

於此卷，知當時讀卷官可加批。至「所習經書」之注明，則科舉舊制，應試者各習一經，時倚因之也。迨鄉會試改制，第二場皆試五經各一題，乃無所謂專習何經，殿試卷亦不復書此矣。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云：「乾隆戊申，上以相臺五經鏤板，特樂五經萃室藏之。舊例科場試士，士各習一經，至是始用五經連歲取士，蓋感勳聖懷，實由倦翁舊例也。」）籍貫曰江南不曰江蘇，以其時江蘇尚與安徽二省合稱江南省之故。

乾隆末年始分爲二省，而鄉試仍合闈，稱江南鄉試，於南京舉行，屢議分闈未果，惟中額分上江（安徽）下江（江蘇）。其什祖之名，「年譜」曰州。卷作冊。

及與胡高望均中書，而翼以軍機章京，「獨

掛數珠」。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云：「有人

作嘲中書詩云：「莫笑區區職分卑，小京官裏最便宜。也隨翰苑稱前輩，且喜中堂是老師。四庫書成邀議敘，六年俸滿放同治。有時溜平到軍機

處，一申朝珠項下垂。」形容入妙。南海孝廉謝堯山金功爲余言之。「所謂「溜到軍機處」，即指

獲充軍機章京而言也。其後不獨內閣中書無不掛珠，中書科中書亦如之。周壽昌「思益堂日札」云

：「屢多友長明於乾隆二十七年召試，特賜舉人，授內閣中書。甫任事，即奏充方略館纂修官。

以書局在內廷，許懸數珠。中書在書局得懸數珠，自此始也。」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云：「內

閣中書掛數珠，自嚴侍讀長明始。嚴官中書時，充方略館官，以書局在內廷，例許掛珠也。見「

潛研堂文集」嚴侍讀傳中。今中書不兼館差者，無不掛珠矣。並舉實之議敘中書銜捐職雙月中書

者，亦屬所區別。即數十金捐納之科中書，亦且「一申朝珠項下垂」矣。展轉借用。又不知始於何

時。」曰中書在書局得懸數珠自長明始是也，曰中書掛數珠自長明始則非。前乎此者，固有因充軍據章京而掛珠之中書矣。

陸朝棟以奏請復迴避卷獲罪，（「齊暉雜記」

云：「下刑部治罪，部引結交近侍例，坐以大辟。」）想見乾隆帝之猜刻，亦所以裁抑貴近，而維繫科舉制度獎拔寒賤之精神也。（主試者之有迴避，大員清秩之有官卷，皆為限制高門之道。

（「郎潛紀聞」初筆云：「道光丁未會試，山東孔

慶瑚為同考官，孔氏宗族應迴避者數十人。聖旨嚴

者，皆依衍慶公舉行，不素明禮，故每遇孔氏子孫有去同考之役，以同宗例須迴避，不論精以。禮部尚書祝慶

蕃以為言，請復別試迴避之例。上問：「國家原有此例，因何停止？」慶蕃對：「乾隆某科有宰相子弟迴避者，純皇帝恐臣僚與有私呢，乃停此例。」上曰：「今年非亦有宰相子弟在迴避中耶？」慶蕃叩頭，莫能對。遂罷官。」可合看。

一凌士霄隨筆

閱「甌北先生年譜」。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趙聚以探花授職編修。二十七年壬午，「是年京察列一等引見，御筆記名。會考各省主試官，先生取一等第九名。是秋欽點分校順天鄉試，得江煊等十餘人。」二十八年癸未，「是年散館，先生考列一等第二名。」甫入翰林，未經散館，即得京察一等，可謂神速。此有異後來之例也。考差名次揭示，其時尚然。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云：「乾隆以前，凡御試開列試差諸臣，皆發出等第名次，惟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三月考試差單不發出。越二年己亥，又改如前例。此後始密定名次，不復揭曉矣。此亦國朝典故之一。今日想輅車而出者，什九茫如矣。」又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云：「乾隆間考試差，入選者注榜揭示，然

得差者多不問榜上之有無名也。嘉慶間考者交卷訖，不揭浮簽。浮簽由內揭去，次日發派大臣閱卷。取者總定甲乙呈覽，不拆彌封，取否均不知也。有典試者，或召見時上語之名次，或語軍機大臣，然後得知。余戊辰科充陝西正考官，名列第八，副考官程家督，第十一。其江南副考，前科皆以考取第一者爲之。是科上有「第一保安徽人，不能充江南考官」之論，蓋太湖李編修振藻也。後李得浙江副考，以是知之。及庚午，上欲使未遺恩者均得衡文之榮，凡會充考官及同考者俱不復用，然辛未會試同考江西夏生蘭給諫修恕山東張秋圃侍御源長，湖北劉筠圃給諫彬士，均邀復用，蓋名單久定，屆時有外出者，有已故者，臨期更易，偶未細核耳。癸酉以後考差，則派

出閱卷諸臣各以去取標記進呈，不復總定甲乙，以御史某之奏也。考差向用文二篇，試帖詩一首。已卯裁去四書文一篇，改易經文一篇，後即以此爲例。「均官考差掌故，可參觀。元之云江南副考以考取第一者爲之，以所述係指所謂小考差而言也。京堂以上，則有所謂大考差。（試一論一詩。）江南浙江，人文較盛，正考官必以大員充之，故小考差之優者僅能爲其副也。（周壽昌「思益堂日札」云：「乾隆壬子科，江南正考官禮部侍郎鐵公保，副考官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李潢。外省正副考官皆用二品，僅見之事。」）大考差中官最高者爲侍郎，不考亦可放差，以其爲上所習知，不必專以考差爲鑒別耳。會國藩咸豐元年五月十四日致諸弟書有云：「……昨五月初七大京堂考差，余即未往赴考。侍郎之得差不得差，原不關乎與考不與考。上年己酉科，侍郎考差而得者三人，瑞常花沙納張帝是也。未考而得者亦三人，藍桂福濟王廣蔭是也。今年侍郎考差者

五人，不考者三人。」時因諸官禮部侍郎。其未散館即與考差，此亦冊甲便宜處，以已授職也。

「年譜」辛巳云：「既入翰林，授職編修，即辭出軍機。」翰林例不充軍機章京，其仍值樞廷者爲例外。「竹葉亭雜記」云：「翰林無充軍機章京者。若由舉人中書充章京，一改庶常，便出軍機。戴文端由中書充章京，改修撰，奉高廟特旨，仍留章京。至侍講學士時，始特賞三品卿，在軍機大臣上行走。翰林之充軍機章京，惟戴文端一人而已」蓋軍機處之有翰林章京，自戴衡亨始。光緒季年，爲翰林疏道出路，乃准編檢與軍機章京之試。如黃彥鴻，即以編修考入章京者。衡亨以待讀學士賞三品卿銜，隨軍機大臣學習，亦當時異數。

關於軍機章京之選充，又「簪曝雜記」云：「軍機處本內閣之分局……雍正年間，用兵西北兩路，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僥直者多，慮洩泄事機，始設軍需房於隆宗門內，選內閣中書之謹密

者入直繕寫。後名軍機處。……其司員亦不必皆由內閣人，凡部院之能事者，皆得進焉，而員數且數倍於昔。此軍機前後不同之故事也。」「竹桑亭雜記」云：「軍機章京，從前未定額數，和相在柄時，其挑補俱由軍機大臣自取，並不帶領引見。嘉慶四年正月，定爲滿漢章京各十六缺，由內閣六部理藩院堂官於司員中書筆帖式內，選擇品方年富字畫端楷者，送軍機帶領引見。二月三十日，軍機以保送人員引見，長齡等十五人充章京，寤錦等二十人記名按次補用。其奉旨記名按缺揆補，即自是年始。」又云：「軍機挑取章京，舊只內閣保送中書，繼而亦有六部司員。工部雖保送，而司員選用者獨少，蓋以衙門次序在後故也。丙寅歲始奏請考試，軍機大臣挑取若干員，帶領引見。奉旨用者揆補。若帶領十人，用者不過六七也。此次取二十人，同年查尋君工部挑第一。題爲「勳政殿統」。意有句云：「所其無德，獨丕丕基於億年萬年。彭厥有常，思贊襄

於一日二日。」軍機章京之有考試，自此次始。至道光辛巳，願送者日多，各堂官無如何。始有本衙門自試之例，試取者方得送。內閣及刑部試時，更限以三刻交卷，字須三百，遲者不閱，而例愈嚴矣。」又云：「軍機章京，向令大臣子弟迴避。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始有一體保送之例。」龔自珍「上大學士書」云：「軍機處爲內閣之分支，……雍正壬子，始爲軍機大臣者張文和公鄂文端公。文和携中書四人，文端携中書兩人，詣乾清門帶同存記及繕寫事，爲軍機章京之始，何嘗有以六部司員充章京者乎？文和兼領吏部戶部，何嘗召吏戶兩衙門司官帶存記繕寫乎？厥後中書升主事即出軍機處何也？六部各有應辦公事，占六部之缺，辦軍機處之事，非名實也。其升部曹而奏留內廷者，未攷何人始。至于由部員而保充軍機處者，又未攷何人始。大都于文襄傳文忠兩公實創之主之。其後遂有部員充之例；內閣占一半，六部占一半。閣部對送，

隨所占已不優矣，但閣與部未肯分而爲七。嘉慶二十一年，肅皇帝頤稱蓮中堂曰：「此次保送，內閣獨多。」蓮中堂襄跪，未遑據大本大原以對，反叩頭認過。於是特諭內閣與六部衙門均平人數，而閣與部遂爲七。今中書在軍機最希，最失本真，職此故也。」思益堂日札云：「內閣衙門，大學士總之。侍讀以下常見列授惟長揖，無堂屬禮。乾隆朝和相當國，勢張甚，欲令內閣官長跪白事，一如賭曹。諸君執故事不從，和悲恨。先是，內閣官直機務者名軍機章京，滿漢各十六人，分頭直二直，其領班者謂之達賴密，間歲考取內閣侍讀中書舍人等官充之，無他曹闖入。與此選者，河潤既豐，兼得速化，朝士中最爲要津。至是，和議以部曹分用，內閣得與者不過

二三人。至今爲例。」均研究軍機章京掌故之多考資料，蓋其始實專以內閣官充之也。

「長跪白事」，不獨內閣官無此例，部曹見堂官之禮，亦長揖。李慈銘光緒癸未七月初十日日記，錄「各部院司員見該管堂官，向不准屈膝請安。著該管堂官懷遠乾隆嘉慶年間歷次諭旨，恪守遵行。」之諭，加注云：「近年司官一足跪之禮，起於工部，而兵部效之，戶部繼效之，皆贊郎任子以此獻媚，一二自好者尙不屑也。去年閩尙書泄戶部，即嚴禁之。茲以御史文海疏言也。」清末在京所聞，大抵漢司員見滿漢堂官，均長揖，惟於親王等長部者，乃屈膝請安，滿司員則見滿堂官即屈膝請安，於漢堂官亦長揖。

一凌士霄 隨筆

庚子之變，西后諭各省仇外。時李鴻章以首輔督粵，聲望最高。山東等省督撫，電詢其意見。鴻章覆電謂：「此亂命也！粵不奉詔！」語至堅定。風聲所樹，關係時局甚大。其未至全國糜爛，此電實與有力。電文之屬草者，爲徐蔭陞。蔭陞籍浙江烏程，死難江蘇巡撫徐有壬之族人也。負才氣，嘗爲公牘。嘗以候補通判宣粵，權南海等縣，精幹而著酷吏之名。（因案覈職，後開復發山東，署黃縣。）與長蘆並稱爲「南北虎吏」。（長蘆官山東，由蘆山知縣至按察使，亦以酷著。）鴻章之專任時，或以蔭陞薦。鴻章方欲以峻法治盜，聞其名，即曰：「此人吾知之，甚可用，俾以馮政也！」遂招之入幕焉。（梁啟超「李鴻章」云：「李鴻章之將也，承前督李瀚章

軍鎮鎮之後，百事廢弛已極。盜賊縱橫，甚得徧地。鴻章至，風行雷厲，復就地正法之例，以峻烈忍酷行之，殺戮無算，君子病焉，然竊盜併其威名，或死或逃，地方亦賴以小安。」所擬文稿，鴻章每稱善，故令司要隨。迨鴻章北上主和議，舉之入京。蔭陞頭銜，時爲道員，自揣和議成後，做勞當可簡補實缺。然其爲人，傲兀自喜，好以盛氣陵同列，由是見憎。鴻章又嘗舉其某稿語，其情狀曰：「汝曹亦能爲此耶！」衆益不平。會鴻章逝世，乃爲人所厭排，未償實缺之願。後需次南京，任鹽務差，抑抑無懣，以「流落江南」自嘆，未幾遂卒。

蔭陞在魯撫張曜幕時，代曜草請海關自效疏，有云：「臣自揣庸愚，本無遠略，惟軍務久定

宿將漸稀，每念西征舊侶如金順、魯慶棠，以次彫零，而水師統將如彭玉階、楊岳斌等，亦相繼淪謝，將才寥落，後起少閱歷之人。臣四顧傍徨，中夜興歎，感餘生之遲暮，驚歲月之如流。欲求國家磐石之安，當作廟戶綢繆之計。臣今年五十有九，精神視聽，雖遜歲時，然及此涉歷風濤，馳驅戎馬，臂力尙健，猶可支持。若再荏苒數年，則亦老將垂至，時迫衰邁，雖欲赴湯蹈火，終虞智竭神昏，則虛擲光陰，上負君國。衆念及此，寢饋難安。……臣固不敢存長離之見，自即便安，亦不敢懷竊祿之私，苟且充位。伏願皇上察臣素志，鑒臣愚衷，簡擢賢能，授以山東巡撫重任，俾臣及時自効，周視沿海七千餘里，與各督撫臣講求形勢，延攬人才。臣當北戴斗極，察拱衛之藩維，南浮滄溟，辨要荒之戎索。庶竭駑鈍，上報恩知。」疏未拜發，適聞台灣巡撫劉銘傳開缺，輒遂上請効力嚴疆，亦奉旨代草，請：

「台灣一隅，孤懸海東，與閩浙粵東有輔車之勢

。我朝經畫歷數十年，始得平定。既爲各省之屏蔽，又爲各國所覬覦，況今輪船颶速，防備之難，尤非往昔可比。……臣伏念故大學士松筠，在兩江總督任內，自請治河，於陝西查辦事件，請赴新疆辦賊，時年將八十，猶復忠勇激發，奮不顧身，臣竊慕之。今台灣內撫生番，外固封守，宜用練習軍務之員。臣才識雖極庸愚，惟久歷戎行，粗習師旅，年雖六十，精力未衰。若蒙聖恩簡派，署理台灣巡撫，臣當殫心區畫，妥慎經營，仍俟朝廷簡定謀勇兼優重臣，昇以資授。……山東幅員雖較台灣爲大，而台灣事任實較山東爲難，臣是以披瀝血誠，冒昧上請。」兩疏均能表出「烈士暮年，壯心未已」之精神。嗚呼卒官，歷險又代布政福潤草奏報之疏，謂：「撫臣自備口次大遣歸，即居辦公外室。故得疾以迄易質，始終在簿書填委之中，未嘗一至內寢。身後蕭然，一如寒素。附身附棺，由奴才妥爲照料。官民喪感，相向失聲，良由儉德清風，實足令人感慟也

其生平戰伐政績，久在宸鑒。惟故撫臣宅心精白，篤志忠貞；自守極嚴，而不惜巨資以養將士；待人極厚，而不屑居積以營身家；察吏，則明而不刻，期養其廉恥之心；治軍，則恩以濟威，務作其忠義之氣；課士，則講求實學，爲國家儲有用之材；賑民，則周悉輿情，使閭閻無不達之隱；且復頻年辦賑，全活百萬生靈；是以政聲所被，婦孺知名；至誠所孚，官寮受範。而以時方多故，將帥凋零，每倦倦於東北根本之區，江海形勢之要。盡圖百本，必極其精；搜訪器材，必拔其萃。此古大臣忠純之詣。奴才從事最久，相知最深。茲遭淪亡，殊深感痛。」亦極懇切動聽。會國藩奏俄克復金陵疏有云：「官禁雖極儉嗇，而不惜鉅餉以募戰士；名器雖極慎重，而不惜破格以獎有功；廟算雖極精密，而不惜屈己以從將帥之謀。」糜陸此稿中「自守極嚴」等語，蓋與之同一機杼。咸豐間，糜以戰功不數年由佐雜微員擢權至河南布政使，行跡皆無異，同治初

元，忽爲御史劉毓楠劾以「目不識丁」，奉旨改總兵。後以從征西陲立功，由記名提督授廣東陸路提督。比西事告竣，左宗棠爲奏辨「目不識丁」之誣，稱其「文理斐然」，請改用文職。至光緒十一年始補巡撫，（先授桂撫，未之任，改魯撫。十六年卒。）距咸豐十一年爲河南布政使時二十餘年矣。由文改武，唯所引爲憾事，即取「目不識丁」四字，鑄爲小印，用以自警。糜陸爲囉草遺摺，謂「褒穆宗毅皇帝深恩，改補總兵。」則立言之體應爾，不能涉於怨望也。（囉改總兵後，又嘗以「心懷怨望，養賊貽患」爲言路所論，下獄。撫吳昌壽確查。昌壽以「張囉由佐雜蒙恩拔至二品大員，具有天良，何敢如原奏所云以改用總兵之故，心懷怨望？」等語覆奏。）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云：「劉御史後爲知府，被劾時，貧無聊賴，乃與勸果通殷勤。勸果歲必以巨金賂之，其報書則鈐以「目不識丁」四字小印，亦詭矣。」毓楠屢劾，而如「野記」所云，後乃對囉另

作一副面目，厚誼一至此乎！

辛亥武昌舉事，湖廣總督瑞澂逃。論革其職，而仍令署總督關防。即當時奕劻（內閣總理大臣）會力爭於隆裕前，請拿問瑞澂。隆裕弗聽。奕劻曰：「封疆重臣，棄職逃去，豈可寬貸？」隆裕曰：「庚子那一年，咱們不也是逃走的嗎！」奕劻語塞，退而忿然謂人曰：「小舅子保駕！」指敵澤也。瑞澂爲載澤姊夫，載澤爲慈禧妹夫，其淵源如此。奕劻在西后當國時，即以貪黷著。迨載灃監國，諸親貴各張一幟，政綱益紊，奕劻反若較穩靜，而生不平之感焉。於是貸世凱起用矣。

程庭桂次子秀，咸豐戊午科場案，倖逃法網，由捐職戶部主事，於同治丁卯甲戌捷鄉會試，以原官即補。（參看第四十六期。）茲閱李慈銘光緒癸未九月二十五日日記，錄邸鈔，戶部覈勅司員，秀以「刻薄輕鄙，指摘交加」之考語，奉諭勒令休致，時已官員外郎矣。

勘誤

四十七期二百十五行「俊嘉」誤「俊」三百下六行「亦隴其說」誤「其隴亦說」十七行「從來」誤「從來從來」

四十八期八行「今應」此二字非小字 十三行以下之上五姓下四姓應句列中無空行

一凌
士霄

隨

筆

民國二十三年

王邦璽「雜詩十九首」有云：「九卿官署重

司成，階下排班例送迎。獨愛儒臣稱謂別，滿堂

僚屬盡門生。國子監屬官稱
學官曰老師。」記爲國子監司業時事也

。堂屬而作師生之稱，不與尋常官署同，蓋以國

學爲文化機關之故。內閣侍讀中書等對大學士及

協辦大學士，亦作師生稱謂，則沿明制大學士（

五品）本、文、學、侍、從、之、臣、之、遺、意、也。翰林爲清華之

選，科道爲風憲之官，自更不執屬吏禮矣。文廷

式「明陞偶記」云：「內閣中書見大學士，但點

首而已，不揖不跪，相傳以爲明制如此。盛伯希

云：「內閣自中書以上同堂印，翰林院自庶吉士

以上，國子監自學錄以上，並同堂印。凡同堂印

者，不得爲屬官，故內閣翰林國子三衙門，有師

生之稱，無堂屬之稱也。」科道雖自有印信，不

同堂印，而亦不爲臺長之屬官。

明初之大學士，猶清之南書房翰林耳，其後

乃爲宰輔之任。（清初南書房翰林，亦甚有權，

高士奇其尤著者。）至清，定爲極品，秩冠百僚

。軍機處設立以後，內閣之權漸替，馴成閒曹冷

署矣。其與翰林院之關係，則始終息息相通。如

非閣臣及翰林授職之員例不臨「文」，及閣臣須至

翰林院行到任禮，均可見閣院原屬一家。宣統辛

亥設立所謂新內閣，原有之內閣裁撤，而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以階資不便撤銷其頭銜，則令仍序

次於翰林院。曰仍者，明其不爲改併也。在職掌

上，內閣不與機務後，典制文字，仍多撰擬，爲

其重要職務。「味菴移隨筆」云：「內閣……領以

大學士，而侍讀中書等官實司筆札。漢員輪值之

地曰漢票簽處，與大學士值廬相毗連。其職掌爲撰擬硃批，傳宣輪繆。此外典制之文，如駢文詔旨，歲時宮庭賀表，外官文自藩臬自總兵以上及外蕃世職之敕書，內外文武百官之誥命，其隸內閣職掌者，以皆由漢員撰擬，故凡漢員之略負文望者，必兼充本衙門撰文一差，以專擬此項文字。值廬劉文正公一聯云：「天下文章莫大處，龍門聲價最高時。」想見當時地望之華貴。內閣遂成閑曹，然遇有典禮，撰文一役猶頗繁劇。予充撰文，在戊申冬間，時適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同時升遐，凡道教道詔，嗣皇帝登極詔，冊尊皇太后及恭上皇太后尊號等一切恩詔，撰擬書寫，皆撰文司之。又宰臣籲請節哀之奏，凡三四上。升柩太廟，恭上册寶，恭定尊諡，典禮重大，每稿又必一再易。與同人昕夕不遑者越三月有餘。蓋實權雖去，軀軀猶存，每削一稿，動關掌故，尙非百司之瑣屑簿書所能比擬也。讀「內閣撰擬文字」一書，蓋高皇身，他日必與「皇朝文

典」並傳無疑。「文典」一詞，皆指翰林、……凡明代閣臣，必用翰林，……「明史」載：內閣用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文曰「文淵閣印」，而文獻往還乃不用此，別用翰林院印。足見翰苑之重，而內閣與翰林院當時直同一體矣。清代內閣用典籍廳印。其初所謂典籍者，亦即翰林院典籍。厥後內閣別設典籍二員，另鑄印信，凡閣中一切公牘皆用之，而內閣與翰林院雖漸分離，尙相連屬。凡輔臣入閣受任之初，到閣後，雖不兼掌院，亦必至翰林院行到官之儀式。又應奉文字，凡制誥由內閣撰擬，祭葬碑文等由翰林院撰擬，而賀表等件，又有院撰而閣繕者，或有閣撰而院繕者，蓋數百年後，權限尙未劃清矣。」於內閣文役暨閣院關係，言之頗悉，足供考鏡。有明閣臣，必用翰林，初制如是，後不盡然，特仍以翰林出身者爲多耳。清仍之，非進士不得入閣。（此指漢員，滿員不論此。）左宗棠舉人大拜，李鴻章所謂「破天荒相公」也。清內閣行文用典籍廳印，蓋內閣無

大學士蓋印也。以正一品衙門而用七品之印亦奇。
（新內閣乃鑄大印。）內閣既自設典籍二員，
（例由中書推選。）翰林院之典籍乃改稱典籍。

關於考差放差，上卷第四十九期會述之。文

廷式癸巳放江南鄉試副考官差，其「南報日記」

七月十一日記考差放差事云：「考差之卷，乾隆

間會明發等第。戴吟梅「藤陰雜記」載朱丕烈考

三等放江南試差是也。翁覃谿「翁氏家事略記」

，亦自記其考差等第名次。至乾隆中年，則不發

矣。至道光朝，宣宗必問曰：「爾記所取何人否

？」對曰某某，宣宗即不悅，恐其漏洩也。後稍

稍知此意，遇問則對曰不復記憶，宣宗乃喜。及

穆宗以神齡踐祚，太后臨朝，則拆彌封之事，軍

機大臣任之。癸亥以後，凡放某省差，皆由軍機

大臣擬正擬陪，候上點定。此高福和國麟余言光

緒初年尚仍其例。近自親政後則多出自特簡，臣

下不得與聞矣。」又云：「向來四考試試差卷，

僅派八人。近以與試人多，添派十人。今年閱卷

，有志伯愚聞學使汪泐門侍第等語人，故所傳
之信較確。惟余卷則未有見之者，或以爲福相國
所取第三，亦無的證也。然十人所取之第一，則

劉世安（按福相也）劉學謙（吳按福也）吳士鑑（按福相也）

（按福也）高照誥（按福也）劉福姚李端委致鴻慈何廷邦鄒福保洪

（按福也）李盛鐸汪謝佩賢志熊亦奇王文翰，皆有實據，

而其中得試差者僅劉福姚及鄒謝三人，足知事由

宸斷，非臣僚所能擅擬矣。」亦宜與前述參看。

壬辰新鼎甲劉福姚吳士鑑陳伯陶，均未散館即於

癸巳獲舉文衡。福姚伯陶典試黔滇，士鑑則爲順

天同考官。京師喪校，亦差也，與考差前列亦非

無關係者。是年外放試差者：雲南正吳家璣，副

陳伯陶，貴州正劉福姚，副陳燧，廣東正顧璜，

副吳郁生，廣西正張亨嘉，副勞肇光，福建正龍

湛霖，副杜本崇，湖南正黃紹第，副秦綬章，四

川正朱琛，副徐仁錕，甘肅正程毓林，副謝佩賢

，江西正惲彥彬，副鄒福保，湖北正吳鴻甲，副

彭述，浙江正殷如璋，副周錫恩，江南正徐會澤

副文廷式，陝西正丁惟禎，副徐繼孫，山東正長萃，副柯逢時，河南正王榮榮，副李桂林，山西正薛寶辰，副高栢。整年（甲午）會試，劉學謙高恩詰李盛鐸均爲同考官。

楊士琦之卒於上海，丁寶銓所送祭幛，頗以「先正典刑」四字。弔者見之，莫不驚詫。「典

刑」古作「典刑」，本可通，特觀此四字者，不禁聯想及於「明正典刑」一語，而訝其失檢也。未幾寶銓爲怨家暗殺。誌者曰：「此可謂「後正典刑」矣！」未免太虐。（或謂士琦之死，亦非考終。事涉隱秘，不知其審也。）

凌霄隨筆

前六十年之甲戌，清同治帝逝於十二月初五日。

「甲戌談往」(見本卷第一期)錄翁同龢是日日記，以其為師傅近臣，情況為所目擊，所記當最可信也。李慈銘時官京曹，素留意國事，其是日日記云：「是日酉刻上崩，年十九歲。先是十一月朔，太白貫日，上即以是日痘發，循體蒸灼。內廷王大臣入問狀，請上權享萬幾，兩宮皇太后裁決庶政。上許之。於是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列議四事以上。其一改引見為驗放，如初垂簾故事，讒者已惡其不祥。未幾以痘病將結，遂先加恩醫官，左院判李德立，右院判莊守和，六品維流官也，皆擢京堂。德立至越六級以三品卿侯補，莊守和所無者。旋復加恩內廷諸王大臣。至先朝遺御，皆晉位輩。凡所施行，俱如易代念極。

之典。又於大清門外結廬，焚燒采帛車馬，名曰送聖。都人竊竊私議，以為頗似大喪祖送也。上族忠癯，項腹各一，皆膿潰。先十日已妻孀殆不知人，於是竊立皇子，而文宗無他子，宣宗諸王孫皆尚少，無有子者。貝勒載治，宣宗隱志郡王之嗣子也，有二子，幼者曰溥侃，生甫八月，召入宮，將立為嗣矣，未及而上宴駕，乃止。宮廷隔絕，其事莫能詳也。上幼穎悟，有成人之度，天性渾厚。自去年親政，每臨大祀，容色甚莊，而弘德殿諸師傅，皆帖括學究，惟知勸錄講章性理膚末之談，以為啓沃，故上深厭之，不喜讀書，狎近宦豎，遂爭導以嬉戲游宴。蒞政以後，內務府郎中費文錫與宦官日侍上，勸上興上本，修園樂。戶部侍郎桂清管內務府，好直言，

凌霄隨筆

先斥去之。耽溺男寵，日漸羸瘠。未及再祺，遂以不起，哀哉！」慈銘誦詞諸師傳之語，蓋其好罵之本色，實則師傳中應尸其咎者惟王慶祺，却非以性理教帝者也。

王慶祺始末，及同被命直弘德殿之張英麟乞假省親事，曾於上卷第七期述之。頃接張君二陵寄稿云：「同治甲戌春，張英麟王慶祺同日被命入值弘德殿，蓋慶祺之受知，緣於穆宗微行，遂邀此榮遇，英麟特取作陪客者耳。英麟頗差與爲伍，又不敢辭。時其母年老多病，因欲藉省親以避之，謀之於其同鄉刑部主事吳毓春。

毓春曰：「此舉須自決。最要者尊堂病勢如何，然亦肩懼多寡少之時矣。眼須放亮，尤須看遠！切要，切要！」英麟乃決計請假歸里。迨穆宗寶天，慶祺爲言官糾劾，奉旨革職永不叙用，而英麟得保令名。見幾而作，英麟有焉。此事余聞之英麟之子元鈞，殆實錄云。」可與前述合看。英麟給假兩月回籍，假期未滿即丁母憂，蓋其母病

實已臻危候也。民國六年，英麟八十生日，元鈞所爲徵詩文啓有云：「甲戌春，奉特旨任弘德殿行走。人皆以爲極詞臣之隆遇，而家嚴每瞻念慈闈，刻無或忘。屬接家信，先大母病危，家嚴刻日請省親假。旋里後奉侍左右，晝夜不離，四十餘日。旋丁先大母憂，閉門讀禮，不預外事。」

亦可參閱。柯劭荪所撰壽序，道及此節，謂：「公通籍後，澹靜自守，蒙特達之知，入直毓慶宮，（按實弘德殿也。毓慶宮爲光緒帝讀書處。）即以省親請假，未幾而毅皇上賓，同僚皆（？）獲咎，人始服公之有識。」則專言其知幾。又章樞所撰序謂：「甲戌之春，以編修在館供職，與某編修同奉特旨任弘德殿行走（按慶祺以三甲進士官檢討，非編修也。）隨得家書，太夫人在籍抱病，即日請假省親，乃得侍疾以慎終事，所謂上不欺君中不違親者非歟？」似以「不欺君」隱指不肯與慶祺同直。

陳銳「袁魯齋雜記」謂：「咸豐壬子恩科，

武昌范鳴瑤（按瑤即瓊），廷試已列十本。傳臚時，文宗以名音近萬民窮，後更名用內閣中書。與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所記王國均事，皆以音近不詳被抑，已類述於上卷第四十五期矣。頃閱歐陽曼「見聞瑣錄」，言鳴瑤事較詳：「湖北范鳴和，嘗爲吾省（按江西也）副主考，後又捐吾省候補道。初入翰林時，名鳴瓊。散館列一等第八，在鄂省則第一，向未有不留館者。而題廟改爲主事。人莫測其故。或曰：「范音近萬，鳴音近民，瓊音近貧。合之爲萬民貧，（按貧字似應作窮。）殆以爲不吉祥而改之乎。」時又有崇仁劉頤端，以何知引見。唱名後，天顏不悅，除去其官，蓋劉音同流，頤音近眼，官音讀瑞爲淚，乍聽之爲流眼淚耳。是時寇熾東南，生靈塗炭，上履聖慮，日夜焦勞，偶然觸動，遂有此降黜，非若字惡觸禍，白爾家門，專以忌諱爲事也。范公文章富瞻，尤精衡鑑，自改名後，常司文柄。某屆分會試房，得直隸一

卷曰：「此必張之洞也！」蓋以二場經文藻麗，三場對策淹博，直隸無此才人故耳。總裁亦因而大喜，擬中五魁。及寫榜時，卷忽失去，徧尋不見。榜發後，忽從帳頂落下，不解何故。下屆范復分會試房，張公卷仍落其房中。閱至二三場，藥屬淹博如前，又驚曰：「此必張卷無疑！」閱之總裁，即批中。追填榜拆彌封，果張之洞也。然則科分前後，亦有定數，人可不必妄生希冀之心矣。「謂係散館時改官，觀「雜記」爲確，鳴瑤實壬子庶常也。散館所改，蓋爲中書。同治壬戌，翁同龢爲會試同考官，其是年日記，記閱中事者曰「春闈隨筆」，備列衡文者銜名，同考官中有內閣中書范鳴餘也。（鳴餘字鶴生，分第五房。同餘第十八房。）翌年（癸亥）會試，鳴餘又與分校，張之洞於是科中式。「瓊記」所云，即指此二科。同餘壬戌「春闈隨筆」三月二十五日有云：「見范鶴生處直隸形跡一卷，二場沈博絕麗，三場繁稱博引，其文武史漢之遺。余決爲張

香澤。……得士如此，可羨也！」四月初六日

云：「前所見鶴生處直隸形肆染卷，在鄭小山（按副總裁鄭敦謹也）處，竟未獲尙，令人扼腕。

鶴生爲之竟夕永歎。」初七日云：「鄭筱珊以膠

錄十卷交辛白（按第一房錢桂森也）寫卷面，第

一卷即鶴生處最得意之卷也。鶴生欲以本房他卷

往易，爲監試所阻。」此爲是年之洞受奇賞於鳴

銖而未得入數之經過，同蘇閣中所親見者，可

與「瑣錄」所記印證。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云：「嘉慶十三年戊辰

六月二十三日奉命典試陝甘，程小鶴同年家督爲

副。小鶴尊人鶴樵先生國仁，上年丁卯科充陝西

正考官。父子連科典試一省，亦佳話也。榜發，

有張樹德者，上科文已入數附刻矣，因二場文不

合例而黜。鶴樵先生愛其文，因已刻不忍去之，

爲加評語以誌惋惜。及次年乃得第。蓋張不當出

鶴樵先生門，必待小鶴而後舉，信乎科名之有數

也。」亦以數之前定爲言。其遇合之巧，與「瑣

錄」所記鳴銖之洞事頗類，而後者益微鍼芥之契

矣。

一凌士霄隨筆

戊戌政變，西后臨朝訓政，囚光緒帝於瀛

臺，逮捕維新諸臣，代帝降諭，「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都察院嚴行審訊」。旋復變計，以「有人奏若稽時日，恐有中變。……」爲詞，「六君子」

乃不職而誅。所謂有人奏者，蓋御史黃桂鋆也。

當西后召見諸大臣議此時，御前大臣某王請仍俟

審訊後定罪，以示鄭重。后曰：「若雅之事，予

有真憑實據，不必審矣！」因命殺六人。軍機大

臣廖壽恒思重聽，在列未悉聞后語。既退，將擬

旨矣，乃知已定罪，憤然曰：「此何等事，而可

不審即殺耶？余爲刑部尙書，職責所在，尤不可

不爭。」遂欲請「起」獨對。裕祿止之曰：「算了

罷！太后既說有真憑實據，豈能挽回？何必去瀆

一鼻子灰呢！」壽恒度事已無救，爭亦徒勞，乃

已。當時樞臣中，壽恒故與康有爲等接近，且嘗

力保康廣仁於帝者也。后知其事，甚銜之，幾不

保首領。李岳瑞「春冰室野乘」記「庚子拳亂時

聞」有云：「立聯既死，端剛諸人猶不懼，將以

次盡殺異議諸臣。廖仲山尙書壽恒，時已罷軍機

及總署大臣，然其初入樞庭，固常熟所汲引者，

故端剛惡之尤甚，已定於七月□□日斬異議者

數人，而尙書爲之首。時諸人亦不復秘密，釐下

幾無人不知。尙書於時已竄道家馬出都，而身腐

東華門外一小寺中，聞耗大懼，屬其戚某制府乞

哀於榮相。榮相允之。翌日謂某制府曰：「仲山

事無望矣！吾今日入對時，百計爲乞恩，叩首無

數，而慈意竟不可迴，奈何！君可傳語伊，早自

裁可也！」某制府以語尙書，尙書竟不能引決。

曾先期一口聯軍入城，乃得脫，匆促南歸。寺僧爲人言：「方事急時，尙書在室中環走，三日夜未停步，不語亦不食，而殆無人色云。」所記蓋非無因。庚子之亂，后頗誤信外國受康樂遊說之說，欲悉戮戊戌與新黨有關者。張蔭桓之殺於新疆，亦緣不忘前事。

后所謂眞惡貫披，榮祿以袁世凱之言告密而外，即尙有一番摺，係軍機四卿（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聯銜所上，有勸帝爲自立計，注意練兵及撫循袁世凱等語，爲后所得，認爲謀不利於己，然摺中初無危害太后之詞也。（觀宣統己酉楊銳之子繼呈之光緒帝硃諭，其銳意革新而又不願抗拒太后之苦心，昭然若揭。后黨所造諸謠，不辨自明。）此摺正摺之外，有附片三。正摺呈帝閱過後，由林旭帶回，所以慎其事。詎旭歸寓後，察視則帶回者爲附片，而正摺不見矣，或奄人竊去皇后耳。四卿平日意見蓋不盡同，而此摺則聞確係四人同具名者。

林旭與其鄉人翰林編修林開基有舊，以父執禮事之，即寓其家。（宣武門外皮庫營。）當被逮之日（八月初九日），提騎至門，呼曰：「請林軍機！」即又曰：「請林旭林軍機！」蓋步軍統領崇禮誠以其寓有兩林軍機，不可誤拿也。（開基之兄開章，時爲軍機處領班掌京。）開基送別於門，勸旭以壯往自持，勿失丈夫之概，並曰：「有禍自當之，勿牽涉上頭也！」

聞楊銳簡直樞垣時，以政局叵測，意稍遲迴。其鄉人喬樹精勸以無妨入值，如形勢不利，再謀退步未晚；乃決就職云。

御史楊崇伊等之以危詞譴后變政也，具摺後請慶王奕劻，駢代遞。奕劻有難色。崇伊曰：「此摺王爺已見之矣。如日後鬧出大亂子來，王爺不能諉爲不知也！」奕劻乃諾之。至頤和園見后，而奕劻伊等有稽首事。后猶作假豫之狀曰：「聞著也是聞著，拿過來看看罷。」既閱而色變，立召見諸大臣。

政變後，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都察院嚴行審訊者，凡七人。先世父子靜公以階資居首，以下即「六君子」也。既未讞而定案，「六君子」被誅，先世父則命永遠監禁，（庚子獲赦，甲辰開復原銜。）蓋猶以舊臣負清望，稍示寬典也。（聞當時后始曰：「叫他一塊兒去罷！」繼曰：「叫他老死獄底罷！」）先從兄研甫，同時視職。在湘聞命，即往晤巡撫陳寶箴，懇代奏代父下獄。寶箴曰：「吾亦將獲罪，何能爲君奏事乎？」相對嗟然。蓋兩院同行新政，學臣既罷斥，撫臣勢難獨全也。（不數日寶箴父子獲職之命下。）先從兄旋召所保經濟特科諸生數人至學署，贈以川資，曰：「諸君報國之日方長，此時宜至他處暫避。」恐其不爲守舊紳士所容，或遭羅織耳。葉啓超「戊戌政變記」謂先從兄登甫亦得革職處分，當時實未吹求及之。此蓋以兄弟同官翰苑，齊名，致傳聞有誤。

二陵書馬玉崑事見遺，云：「光緒二十四

遺書一七

年，魯院豫之交滿陽合匪不靖，勢將燎原。院撫王之春豫撫裕長魯撫張汝梅會奏請派勦旅往勦。大學士榮祿方總統武衛軍，朝命於武衛軍選派得力軍隊前往相機勦撫。時宋慶統毅軍，爲武衛之一軍。毅軍係同治初年由慶成軍於河南，對院豫情形最爲熟悉。榮祿因以屬之慶。馬玉崑時以山西大同鎮總兵在毅軍爲十營統領，於毅軍將領中資望最高。慶遂命玉崑率部前往。未至滿陽，亂事已平。慶亟電其停止前進。玉崑久處慶藩籬下，思有以自見，仍前進至滿陽。由江督劉坤一院撫王之春代奏，奉旨回防。行至山東東昌，奉慶令，責其違節度，撤統領差，命帶一百名衛隊，以觀後效，玉崑已爲實缺總兵數年，受此嚴譴，頗覺難堪。而粵撫德壽方以粵撫署兩廣總督，遣人示意，欲調爲兩廣翼長。玉崑未能自決，謀之於先大父朝議公，時先大父正宰聊城（東昌首邑）也。詞未竟，先大父亟止之曰：「公誤矣，公誤矣！老頭子與公，猶家人之於孩輩

也。聽說則給以糖餅，不聽說則施以夏楚，初無成心也。且老頭子已屆風燭之年，如因公去而有如失左右手之歎，公悔之晚矣！」老頭子者，殺

上卷第四十九期三百十八行「思贊贊裏」誤「思贊裏」第
五十期二頁下十五行「工次」誤「次次」四百五行「逃走」
誤「逃去」

軍所以呼慶也。玉崑爽然自失，即避席向先大父精一安曰：「吾過矣，吾過矣！老頭子即令我當伙夫，當馬夫，亦唯命！」旋至通州，將十營交出，帶百名衛隊，無怨色，且勤謹逾恒。未幾，宋忠病乞休，中旨慰留，遂奏以玉崑爲翼長，並舉以自代。玉崑馳書先大父，致謝指教，且訂金蘭。光緒三十三年，下定謁玉崑於通州，猶殷殷道及焉。」

勘誤

第一期（甲戌談往）下七行「據探」誤「據探」十五行
「醇郡王」應作「醇親王」蓋翁氏筆誤也二頁五行「紅裏誤」
「紅裏」四頁二十行「子」誤「子，氏」下九行「長
洲」誤「長沙」

第二期二頁三行「武自總兵」誤「自總兵」

凌霄隨筆

拙稿前談「端茶送客」，略述知縣謁巡撫之

官場笑柄一則，（見上卷第三十九期。）而忘其

見於何書。茲檢得之，錄供贖助。醒醉生（聞即

汪康年）「莊諧選錄」載萍鄉文廷楷稿云：「江寧

藩司長遠帆。方伯觀察山東時，嘗：夏日有某令

分發到東省，初次謁撫軍。故事，凡僚屬初見長

官，例須服蟒袍補服，雖酷暑不得免褂。維時正

當炎夏，某令汗流浹背，熱不可當，因持所携團

扇，舉臂狂揮。撫軍曰：「何不寬褂？」令曰：「是，

是。」遂命僕輩代爲除之。既而揮扇如故。

撫軍笑曰：「何不解帶寬袍？」令曰：「是，

是。」因離座次第去之。歸座談笑益樂，舉動益

肆。不覺將扇以左右手更遞互揮，遂遂有聲。撫

軍不能忍，睨而戲之曰：「何不並袒衫褲之，較

爲爽快？」令應聲解之。撫軍隨拱手請茶，左右

傳呼送客。令倉卒無所爲計，急取纓冠戴諸頭，

而以左腋夾袍服，右肘挂念珠，携短衣，踉蹌

而出，如雜劇中扮演小丑登場狀。官舍實僚，署

中役吏，見者皆吃吃笑不可仰，翌日而飭令回籍

學習之示頌矣。令之狂態固可哂，而某撫軍亦真

可謂惡作劇哉！」此謂是山東官場之事。此外又

有相傳之一事，與之甚相似而結果大異者，地點

則爲南京，宜合看。高照煦「閒談隨筆」述米脂高

壽祺語曰：「某歲賈生家世寒素，年六十餘中進

士，用知縣。抵省稟到謁制台時，值盛夏，甫畢

履歷，即抽扇自揮。制台曰：「熱何如？」即

去冠，仍揮之。又曰：「可脫衣服。」即脫其袍

褂。小衣亦已濕透，揮扇益力。制台色變，即舉

茶碗，門內外齊呼送客。始知失儀，即自抱衣冠趨出。見者莫不笑之。返寓，愈思愈愧，杜門不出。制台入內宅更衣，語其夫人曰：「此等羞物，尙堪做官耶！當即奏參。」夫人問故，詳告之。夫人取履屢觀之云：「尙是進士即用。進士出身多未習官場儀注，君爲上司，當揮扇時即宜正告之，乃侮弄之而復責革之乎！况年逾六旬，始得一知縣，尤宜曲爲矜全，方見盛德。」制台悅，數日后特傳見。某方閉門思過，聞傳見愈疑懼，具衣冠入見，跪拜謝罪。制台扶起讓坐，即令伸冠。某立辭不敢。制台笑曰：「今非昔比，可久坐暢談。」制台亦釋帽。詳詢籍貫，復問曰：「老兄若許年紀，意何望乎？」某對曰：「卑職若有三千銀，即告歸，別無他望。」制台笑曰：「三千銀將何用乎？」對曰：「卑職自幼亦貧，蒙一業師憐而教育之。今業師已故，隨世兄尙未成立。卑職俸登兩榜，報師之恩非一千銀不可。」制台曰：「此一千用之相當。餘兩

千何用？」對曰：「卑職家居授徒，在宗祠中設帳。今宗祠幾敝，族人亦多式微。卑職俸成縣令矣，修祠奉祖非一千銀不可。」制台曰：「此一千用之尤常。尙餘一千何用？」對曰：「卑職房賤食貧幾老矣，今俸以進士作知縣，馬齒餘在，藉以養贍，亦非一千銀不可。」制台曰：「三千銀俱用所常用，君爲老兄圖之。」遂送出。後見藩司語及之。藩司曰：「某縣今即開缺。」制台曰：「歲進若何？」藩司曰：「可得乙方。」制台曰：「此缺可即委署焉。」甫半年，某告假到省，見制台叩謝曰：「沐大人恩，願已足矣！」言訖，於懷中取出二千兩銀票，雙手呈之曰：「卑職祇需三千，竟得五千，此二千無用也！」制台駭曰：「此汝所得，將焉置此？」對曰：「卑職素無虛言，決不需此！」正爭辯間，藩司適至，詢知其故，乃曰：「刻今奏與某工，請上捐輸，亦可得饒叙。」制台曰：「善。」某遂告休，備然歸里矣。」與「選錄」所載，知縣以不諳官

場儀注受侮於大吏同，而終能握篆而善退，適如所願，遇合遠勝，榮辱迥判矣。此二事省分不同，特前半太似，仍未敢必其非一種傳說歧而爲二者耳。照腹字曉春，籍陝西米脂，同治癸酉舉人，光緒庚辰大挑二等，歷任邵陽宜川等縣教諭，調署榆林府教授，卒於官。（端方撫陝時，曾以「學優品粹，多士楷模」奏保，賞加國子監學正銜。）壽祺其同邑人，父長紳久官江蘇，由知縣至常鎮通海道，所語似隨官時所聞。制台云者，蓋兩江總督也。請除冠曰「升冠」，此官場通行語。作「伸冠」者，殆因陝音「伸」「升」不分之故。清外官儀注，科甲出身者往往不如捐班之熟諳，趨踰應對，相形見絀，故來「書獃子」之譏。壽祺所述制台夫人語，亦實情。

知縣以服官所得銀票，而呈總督，趣問也。

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記直隸強令桐城方某事有云：「故事，帝謁陵，直隸總督治馳道成須親驗。是日百官皆獨立道旁，候文忠（按李鴻章

也）至，方亦列班中。文忠一見即握手道故，同步馳道上。文忠好談諧，忽謂方曰：「爾官強強有年矣，掙得金錢幾何？」方肅然對曰：「不敢欺！節衣縮食，已積俸金千，將寄歸，尙未有託也。」文忠曰：「可將來，我爲爾贖去，我日有急足往來鄉里也。」方稱謝，即摸素靴中，以銀券進。文忠曰：「爾勿以贖罪欺我，致我累也！」言罷大笑。道旁觀者數萬人，皆指曰：「冠珥珣者中堂也，冠銅者方大令也！」皆噴噴驚爲異焉。「此又一知縣以服官所得銀票而呈總督之趣聞，與「閒談隨筆」所載，亦可謂無獨有偶。此方某蓋即方宗誠，甚有道學名，而「野記」極詆其貪詐云。

總部尙書李端棻，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均於戊戌政變獲罪，遣發新疆。「閒談隨筆」記其途中事云：「尙書李端棻，侍郎張蔭桓，俱於康有爲案後發往新疆，嚴加管束。張並有「沿途經過地方，著該督撫遴派委員押解，無稍疏

虞」之語。兩人均於去冬道經陝西。李則是犯官模樣，經過州縣，概不敢任其接送。聞在省城會過疾患，對某憲曰：「昔人言生入玉門關，兄弟心不能生，出玉門關矣！」抵醴泉時，邵陽正任張運塘明府方調署，面致謝曰：「皇太后與皇上恩典，是使兄弟受幾年苦罪。如我兄若此供應，即在京供職，亦不能有此，何苦之有？」謙和卑牧，讚書人之氣象也。張則仍是侍郎勢候，沿途州縣，照欽差接送。聞其在省城對人云：「耆老太太和我開頑笑，還教我出關外走一回！」驕倨之至，亦粗野之至。稱皇太后為老太太，真覺駭人聽聞！此為兩人過陝之情事，可兩人性行不同處。至稱太后為老太太，未為甚異，當時都人私語，頗有作此種稱謂者，好在老太太亦屬尊稱耳。湯用彬「新談往」云：「戊戌秋季，余侍平番公居蘭州。李蕊園師張樵野尚書俱以遣戍過蘭。張尚書性仇爽，雖起末吏，然通達治體，能善善盡，詩尤工妙。住蘭州三日，即西行。李蕊

園師以年老行滯滯。甘督陶方之為之請於朝，暫寄蘭養病，詔許之。時西林岑春煊正任甘藩司。西林於李本為受業弟子，李到，執弟子禮甚恭，然微覺師暮氣，心不善也。一日西林過從，李師從容字春煊語之曰：「警階，作官吏時與作公子時不同，作大官與作小官又不同。此間制府數過我，稱君美才，惜英華暴露。古語曰：『滿招損，尤有悔。』願君念之！」西林肅然改容謝曰：「師訓謹佩不敢忘！然春煊亦有一言箴先生，朝廷以先生犯國法，遣戍邊，詔本令出關，不謀在關內。男兒死則死耳，終不能託病乞憐也！且寧獨玉門以外能死人哉！春煊素駿，語無慮，幸師恕我！」李默然。數日後即荷戈西行，曰：「無令吾友笑人也！」此為兩人過甘時之情事。春煊之言雖直，實不免負氣。

凌霄隨筆

科舉時代，試官荒疏，每傳爲笑柄。歐陽

曼「見開頭錄」云：「制藝叢話」中載一條云：「場中有用詩經「佛時」句者，試官批曰：「佛字乃西域梵語，何得入四書文！」斥之。又有用易經「貞觀」句者，試官批曰：「貞觀乃東漢年號，何得入聖賢口中！」亦斥之。好事者集成一排語云：「佛時爲西域梵書，孔子低眉彌勒笑！貞觀乃東京年號，唐王失色漢皇驚！」予閱至此，頗疑事屬子虛，乃梁中丞故撰此以資人笑柄。及今親逢一事，其謔陋更有甚於此者，乃信以爲實。予從兄少微，以舉子應禮部試，題爲「畏大人，畏聖人之言」二句，後幅一股用易象，一股用洪範，總注上文，詮發題義。而房考官劉某批曰：「泛而不典。」落之。予伯兄在戶部供職，有至交某公，爲劉某姻親，嘗在某公家會晤。偶談及闈中閱卷事，伯兄笑曰：「予弟卷在公房中，爲公摺斥。」劉某問如何作法。曰：「後

股出用易象。」劉曰：「何必說得這麼遠？對股云何？」曰：「用洪範。」劉忽驚起曰：「洪範二字，出何僻書？生平從未見過，宜予之抹煞也。」伯兄不肯效飛卿之輕薄，因支吾其詞曰：「據余弟云出五經，然亦未知其是否。」蓋劉某年十九領鄉解，二十捷南宮，入翰林，二十三爲房考官，生平所誦詩文，止近五科墨卷，六科以上，茫乎不知也。伯兄素知其根柢，然謂五或讀畢，尙未知儉嗇乃如是之甚耳。」可發一噓。梁章鉅「制藝叢話」述官試官一節之原文云：「近日官試官到處皆是，令人憤悶。余所目擊者，如「用一器而工聚焉者，專爲多」，爲房考全句塗抹，而不知其出考工記。用「郭鄰」字爲主考所抹，批云：「如此僻典，何必引用！」而不知其出蔡仲之命。近聞有用「佛時」者，學政批云：「佛時是西土經文，不宜入孔門口氣。」又

有用「貞觀」字者，房考批云：「貞觀乃漢朝年號，不宜用於三代之時。」有經緯者合此二事，撰爲對語云：「佛時是西土經文，宜聖低眉彌勒笑！貞觀乃東京年號，唐宗失色漢皇疑！」蓋歐陽氏記其大意耳。較「制義設話」稍前見於記載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云：「近有某公分校禮閣，卷中有用毛詩「佛時仔肩」者，則批云：「佛字係梵語，不可入文內。」復有用周易「貞觀」二字者，則又批云：「貞觀係漢代年號，不可入文內。」因有爲之對者云：「佛時是西域經文，宜聖低眉彌勒笑！貞觀係東京年號，唐宗錯愕漢皇驚！」又姚秋農總憲典類天鄉試，有用尙書「率循大卞」者，則批云：「大卞二字疑天下之誤。」是料蔣秋吟侍御分校，有用尙書「不率大憂」者，則批云：「大憂二字不典。」因對云：「蔣徑荒蕪，大憂含冤呼大卞！姚墟標莽，秋農一笑對秋吟！」語妙絕倫，……」所記「佛時」「貞觀」之笑柄，又微有異同。

閱「觀海」，日人依田百川以漢文所著也。（明治十七年出版。）記其國人異事奇行，頗可

觀。中有「諧談十二則」，錄其尤有趣味者：

一 客賽大佛於南都，過鬻糞家，其餅曰大佛餅，笑其形小。主人曰：「客慣見佛之大，凡入眼者皆小，不獨此也。」客以爲有理，市之去。不數步，路上見棄兒垂髮被肩，眠在樹下，憐之曰：「何物夜叉，棄孽孽兒！」因抱之懷。既而惟其軀沉重，歸視之，則乞丐老尼也！

四 大盜授其徒術，曰：「凡窺人家，主人或聞其聲響叱之，莫逸去，假爲貓鼠聲亂之。猶疑爲盜，宜嚙蝦蟆爲聲，主人必以爲眞置之；然後常下手耳。」徒隨如其言，或假貓，或假鼠，各其似。有一人試爲嚙蝦蟆聲，衆皆以爲善似，爭擬之，無及也。大盜曰：「其聲似矣，其所則非也。盡以而嚙之！」

五 京師多盜，每坊一小營，撥衛卒三名，晝夜巡警。又置吏數十名，檢其勤惰。有寒士得選爲吏，喜甚，欲藉威嚇人。吏職例當發隸二人，難選辦，乃僱役充之，叱咤而行。過一坊，見營中無一人，怒罵曰：「奴輩逃在！」有一老卒，相迎拜。吏詢其故，答曰：「一卒病，二卒以

事出，老奴代之，敢請不敏。」吏益怒曰：「二卒焉在，盍來謁見！」老卒恐惶不知所答。吏厲聲責之，乃徐答曰：「在君背後，一持杖一執笠者是也！」吏媿甚，含糊曰：「不問既往，他日莫復爾！」執笠杖者頓首其背曰：「謹受命！」

七 行脚僧過山村賣酒家，見往繫一人，憫之，問主人曰：「何故見縛？」主人指曰：「此奴買酒一罇，謾以爲帶酸。誣良枉善，害我利市，是以縛耳。」僧爲謝之，且曰：「請一椀一證奪醞。」主人許之，僧飲未半，蹙額擲椀，背手跪主人前曰：「請縛予！」

九 強盜劫醫舍，破屋而入，足踏不進，其徒十餘人皆然，相顧愕眙，逃去。家人聞其聲，大驚，戰慄不已，既而知其去，大喜，然不知何故。見主人執藥匙立堂上，訝問之。主人莞爾曰：「鼠輩脫生幸矣！若乃不去，豈有一人生還者乎！」家人恠問：「殺賊宜用劍戟，何用藥匙？」主人有誇色，曰：「自用此匙來，不知所殺幾千人，何況盜賊！」

十一 點賣寶劍於執梃子，曰：「截鐵割石，

不啻瓦切泥。」執梃信之，費以百金。及試之於人，問左右，左右曰：「南村之堤有乞丐在，雖殺可也。」執梃子大喜，夜提劍而往，見乞人被席而臥，眠正熟，一揮斬之，急走歸誇其從，曰：「一刀兩斷，快甚！」皆極口稱贊，曰：「公子善用之，豈當劍之利！」執梃子喜甚，率衆往見其屍。屍欠伸而起，罵曰：「何物痴漢，復來打余耶！」此數則均頗足解頤。第七第九二則，我國相傳之諧談中有相類者。

又「駱駝生」一則，文云：「駱駝生，不知其姓名，身軀彪然而大，性魯鈍，唯飲啖兼數人，一嘗遊某先生門六年，讀歷史綱鑑補，至漢文帝一二卷而止，故目以此名云。生既不能力食，赤貧徹骨。乞貸姻戚，姻戚稍厭之。一日出，無所求食，困倦而歸，憊做憊，仰天曰：「嗟我死矣！」乍有人自廟中出曰：「僕爲君示活路。」生喜甚，跪請。其人笑曰：「爲賊耳！」生愕然。其人因說：「吾儕爲盜數十人，會失首領，莫相統屬。偶見君儀表，甚有威風，若代爲主，華服脆味，唯意所欲。」生辭以乏才伎。盜曰：「是所以望

於君也！」每劫舍奪財，生倚胡床，指揮自若。及還築，飲噉醉飽，以爲至樂。最後劫一富豪，家人力拒。適有官兵援至，羣盜闕然而散。生惶惑不能起。官兵望見其繩，斃之，以爲巨賊。殿戰，莫敢近者。既知其無爲，進縛之。吏詰問其

所以爲賊，生戰慄不能言，恠之，拷訊再四，遂得其情，乃斬於市。嗚呼，世之賊寇大帶彪然，無所有者，皆駱駝生也！幸不爲官兵所捕，飽煖以終身，人不知其中一無所有也。何惟天下之多豪傑哉！」蓋亦寓言，亦頗有致。

一凌士霄隨筆

徐庶陸事，前略誌之。（見上卷第五十期。）

「莊諧選錄」記「湖州某君」云：「湖州某君，納粟爲縣令，歷任諸劇邑，專以劔強悍折勢豪爲事，所至有強項令之名，而衝之者亦刺骨。某制軍以「不畏強禦」舉之，非虛語也。當其任陸豐縣時，縣有土棍某，橫行一鄉，鄉人雖恨之，然知官必不敢懲治，亦遂無控之者。暨某君至，鄉人素聞其威名，乃聯名具呈控告。某君收其呈，不置可否。衆咸失望。迨次早，則某君已率健役至土豪所居，出其不意，擒之回署矣。衆駭其神速，相率往觀。至則自大堂以外，直至通衢，萬衆擁觀，幾無隙地。某君方坐堂上，訊土棍以所控，土棍不答，惟肆口大罵。某君令笞之，罵愈厲。杖之，罵更厲。某君怒，令人於堂擗坎，示

若將活埋之者，而陰令擗坎之人埋至心際而止，不令遽死，冀其乞憐，即取保釋放。不意土棍

愈罵愈厲，而旁人亦願其速死，無一人代爲乞命。某君知無活之之理，遽令人持鎗至，就坎中擊斃。不數日而某君活埋惡棍之名噪於一邑。向之橫行於鄉里者皆聞風遠避，邑以大治。然其調任首邑，以事忤某山長，被其嗾某御史據此事劾之，遂至罷官。」又云：「某君與山長初非有夙怨也。當其調首邑時，方蒞任視事，即有以無故被禁年餘未得省釋來訴者。某君訊之，則言：「去歲正月，方游行市中，誤撞某山長妻之輿，被輿夫辱罵。某不能忍，與相毆擊。詎未數刻即被某山長令人捆送至縣，縣官遵令下之獄。一繫年餘，斷無天日！今聞青天到任，故敢上訴。」

某令提某山長之與夫至，則言：「此人實當街毆人，且乘間竊取小人之棉衣，故家主特令送縣。」

請青天勿爲所惑！」某君廉得其情，遂撥筆書判

語，張於署門。其大旨曰：「查某山長送懲某人

一案，據其所言，只是毆人竊衣，例不過科以笞

罪，何至囚禁終身？況去年正月某日，天正寒

冷，與夫之衣自當被於身上，何至置於轎後被人

竊去？况通衢之中，某人苟竊衣，何他人皆不之

覺？其爲架詞誣告，顯而易見。揆其隱情，明係

某山長因其不知避道，誤撞其妻之輿，而與夫又

被其還毆，遂怒而出此。然考向例，惟官長出門

方有清道之例，不許行人冲導，其他難以歸休之

宰相亦不能援此例，何況於山長？何況於山長之

妻？某山長恃勢欺人，凌虐鄉里，前縣某甘爲勢

豪鷹犬，置小民於不顧，皆本縣所不取！合即將

某人釋放。」云云。某山長聞之，大慚怒，遂

以巨金餌某御史勅之，去官。某君此同，粵人嘗言中報

「又云：「某君又好忤權要。當慈安皇太后大

行日，遣詔到粵，各官循例於皇華館成服哭臨。

某君時爲首縣，心竊非之（？），遽令購盈丈白

布，大書「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懸於轅門

外，已則素服立於側。次日，制軍張振軒宮保

至，瞥見之，亟下輿入。惟某都統不之覺，仍乘

輿入。某君大呼曰：「此禁地，誰敢乘輿入

者！」都統乃亟下輿，步行而入，仍步行而出。

事已，都統大恨之。」又云：「又一日，某君往

謁長將軍營，適白曰：「今上司檄縣禁賭甚嚴

切，而大人所統轄營中乃有設局聚賭者，非特良

賤不分，抑且男女無別，不知大人將自禁之耶，

抑由卑職拿辦也！」將軍大慚，亟慰以好言，囑

其不必聲張，別令人就某處察之，則果有一巨室

聚衆賭博，如某君所言，即提爲首者懲以嚴刑，

而庇護之佐領以下各官亦斥革有差。」此「湖州

某君」，蓋即指廣東著名酷吏徐廉陸，亦可參

閱。「選錄」此則，似有意揄揚廉陸者，而又隱

其姓名何也？廉陸官粵，以候補通判署知縣，

（奪職後再起，仍以通判發往山東。）此云「新粟爲縣令」，或因其在粵，屢握邑符，遂以爲本官當是縣令歟。（否則即是廢陞乃由知縣過班通判者，惟此例不多見。）「選錄」又言「某君」審作逆及失銀二案事，按爲甚習見之傳說，小說中之青天審案每及之，恐出附會。

二陵又以稿見遺，茲錄如次：

（一）「榮城孫葆田以名進士由刑部主事改官縣令，遷安徽宿松縣知縣。光緒乙酉鄉試，充任江南同考官。李鴻章之子經述，出其門下。鴻章甚重其人，通候啓中有一通經致用，合政事文學爲一科。愛人學道，綜循吏儒林而合傳」云云，可見一斑。後調署合肥縣。李瀚章之子某誤傷人致死，葆田執法不阿，以是去官。歸田後，主講濟南尚志書院。李秉衡撫東時，專摺奏保，謂其「躬行仁義，不求聞達」，奉旨賞五品卿銜。後又充山東通志局總纂。爲一鄉矜式者幾二十年。歲丁未，下走詔之於濰縣寄寓。談及在合肥任去官

事，云：「此不週當官而行。緣此得名，殊覺有愧。惟予於合肥之能成人之美，至今感念。假令予於去官之際，合肥奏調至直隸，或直隸道府出缺時，附片保予，以天命臨之，屆時則進退失據矣。」言此時頗爲誠懇。蓋葆田爲先曾祖太僕公威豐王子分校山東鄉試所得士張解元樹甲之及門弟子，對於下走頗肯道其肺腑云。「按沃丘仲子（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云：「葆田宰合肥，李氏子犯法自往捕治之，聲震遠邇，而竟坐是罷歸。李秉衡聘主歷下書院，以學行薦，晉五品卿銜。錫良撫汴，延主大學堂，旋辭去。葆田持躬介特，當官嫉惡若仇，愛民如子，爲光緒中江南良吏第一。學約而純。爲文取明意旨，戒爲游衍。於經通公羊春秋，有割記皆紀傳義例。予於己亥春識之李秉衡座中。客有問德宗不應納康有爲議，謀禁孝欽，爲乖倫理。秉衡笑曰：「此有爲臆造，不可信。」葆田曰：「傳曰：『不以家學自誦。』」太后果干政，上禁之亦是也。」滿

座失色，獨余心折其議。自是數適從，始知其通經術，然未嘗輕爲人言。」可參觀光緒帝謀祭西后之謠，當時后黨所造耳。

(二)「明史邱樞傳：「萬曆十一年起廢籍，授右通政。未上，擢左副都御史。入朝論吏治積弊

八事，其一條即京官致滿，河南道例書稱職，以爲致績之弊。」清代每逢京察年分，京畿江南二道掌道御史，例保一等，幾成習慣法，蓋亦矜之也。」按明御史無京畿道，十三道以河南道居首，最爲雄劇，浙江道次之。

凌霄隨筆

二陵云：「清制，凡人命盜案，除立決者

外，歸秋審。犯事在七月十五日以前者歸本年，

七月十五日以後者歸下年，分別情實緩決二項。

入實者勾決，入緩者則監候，遇赦有還寬典之希

望。不知者但看各省張貼之騰黃「是以勾決」「是

以緩決」等詞，無不情實罪當，以爲皇帝一日萬

幾，而平情論法，纖悉靡遺，若此，誠天衷聰明也。

實則刑部進秋審本時，俱分別清楚，在各犯人名

下，注明勾決或緩決，皇帝不過依注而行耳。其

偶有變動，則例外也。又，刑部秋審，分初勘，

覆勘，總勘。初勘用藍筆，覆勘用黃筆，總勘用

墨筆。初勘凡新到部之司員當差勤奮者均有派充

之希望，覆勘須擇資格較深者，總勘則秋審處提

調坐辦之責矣。

又云：「王乃徵，字聘三，光緒庚子後在御

史臺頗負清望。外簡涇州府知府，未及五年，即

官至湖北藩司。時瑞徵督鄂，對僚屬頗傲慢，乃

徵亦不示弱，兩人積不相能。會瑞徵將述職入

都，時鄂撫既裁，藩司例當護督篆。瑞徵不欲爲一

時之前後任，一日召藩司至署，曰：「兄弟近將

進京，督署日行公事，煩老兄代拆代行。」乃徵

對以：「藩司政務殷繁，益之以督署公事，一人

之精神萬難兼顧，請大帥另委人署藩司如何？」

無結果而散。瑞徵遂具摺請覲，奉旨「着來見」，

同日奉上諭「湖廣總督著王乃徵暫行護理」，蓋

攝政王載灃頗重乃徵，故有此命，非出瑞徵之請

也。朝命既下，瑞徵無如之何。乃徵上院，瑞徵

即向之道喜，曰：「老兄聖眷優隆，開府先聲。

兄弟當代，擇一吉期，以便履新。」意欲啓行後始使乃徵接任。乃徵曰：「司裏歷官數省，蒞任尚不擇日。」下院時即對巡捕言：「吾奉旨護院，定於某日接印。」瑞徵大恚，至京後力言乃徵難與共事。政府知二人之相近也，遂將乃徵調河南。到河南，又與巡撫寶棻不相能。南陽縣知縣潘某，因案爲言官糾參，寄諭河南巡撫查覆，循例行司。乃徵查明後，一面詳院，一面掛牌將潘某撤任，隨即上院面陳此事。寶棻云：「適樞府某鉅公方有函託，老兄何以不稍迴護？」乃徵對曰：「大帥行司之公服，但飭查覆，其他非所敢知！」寶棻雖不悅，亦無如之何也。會因爭預算案，與財政監理官唐瑞銅齟齬，寶棻乃懇恩瑞銅向度支部以破壞預算許乃徵。時毓澤爲度支部尙書，有瑞徵先入之言，即欲具摺奏參。右侍郎陳邦瑞極力反對，云：「王乃徵如果破壞預算，河南巡撫何以不奏參？即財政監理官亦無正式公文到部，僅憑私函，遽以入奏，本部向無此辦法。」

且近時藩司之負時望者，甘肅藩司毛慶蕃及王乃徵等數人耳，本部方將毛慶蕃奏參革職，外間已人言嘖嘖，若再參一王乃徵，恐益滋物議。」事雖止，而乃徵亦不安於豫。未幾，調任貴州。旋值國變，僑居上海，易名潛，號病山，與陳夔龍等詩酒自娛。以上二事，胡惜仲君曾爲余言之頗詳，蓋胡君爲乃徵癸卯分校禮閣所得士云。」

又云：「有清一代，姦謀言事，風聞無罪。甲午年，御史安維峻彈劾李鴻章，並及李連英，且牽涉慈禧，遣戍軍臺，一時直聲大震。由今觀之，其彈章多可笑語。迨庚子後，慶王奕劻當國，贖貨弄權，物議沸騰，以銀行存款首先彈劾者爲御史蔣式瑾，回原衙門行走，由是而爲實業家焉。稍後，三林公司之名大著，謂江蘇趙啓霖、趙炳麟三御史也。啓霖因楊翠喜一案革職，旋開復，後簡署四川提學使。」將出京時，友朋餞之於松筠庵。曾爲下走書摺扇一柄，有「側聞詔旨彰公道，始識朝廷有苦心」之句，蓋其時京

擬率旨開去一切差使也。森霖庚戌以嚴劾奕劻等回原衙門行走。其戊申於袁世凱奉旨開缺回籍之日所上勅世凱疏，有「先皇純孝性成，問安視膳之禮，無間寒暑。漢之孝文，宋之孝宗，孰能仿其

萬一？胡爲來此不根之談，造成彌天之恨！是該樞臣之罪，雖寸磔之亦不足慰先皇於天上！」等語，蓋爲戊戌冤案訟直。（按此摺「梅陽江侍御奏議」未暇。）炳麟則雖歷上封章，大率條陳方而爲多。搏擊之勇，過於二霖，故未獲咎，旋奉四品京堂候補之命，在憲政編查館行走云。」按清末言官中，如胡思敬、趙熙、陳田等均一時鈔倣。思敬上書言當時新政之弊，痛快透關。二十餘年來之惡現象，亦多包孕於其預言之中，洵有遠見。戴振自請罷免之疏，有云：「卒因更事之無多，遂至人言之交集。雖水落石出，聖明無不燭之私，而地厚天高，踏脚有難安之隱。所慮因循懸棧，貽誤親後顧之憂；豈惟庸懦無能，負兩聖如人之哲？不可爲子，不可爲人。再四思維，惟

有懇請開去一切差使。願從此閉門思過，得長享光天化日之優容。倘他時晚蓋前愆，或尙有隱露輕塵之報稱。」詞令頗工，唐文治代撰也。

又云：「河南藩司，在咸豐前，爲江北第一繁缺。道光時，麟慶由河南臬司升江西藩司。甫交卸，河南藩司出缺。時楊國楨（楊遇春之子）爲河南巡撫，附片密奏云：「河南財富甲於江北，政務殷繁。麟慶兩署藩司，措置裕如，可否量予恩施，調任河南？」云云。迨軍興後，釐稅興，河南處腹地，司庫之收入，視長江各省墜乎後矣。」

又云：「清制，兼提督之巡撫五，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此五省巡撫，例戴花翎，猶之花翎侍衛藍翎侍衛雲麾使之類，內廷人員謂之烏佈翎，離任即不得再戴，與特賞戴翎者不同。下走於光緒丁未，見林紹年由軍機大臣放河南巡撫，即戴花翎拜客謝恩。後又內用侍郎，即將花翎摘去。蓋紹年前此未拜花翎之賜也。」

濟遊雜憶

一士

一月下旬，因事到濟南一行，在那裏勾留了幾天。事情辦完了之後，因為假期迫促，未暇盤桓，就匆忙回了北平。此行來去匆匆，本不打算有所記載，當時也沒得工夫考察。不過，我是從小在濟南長大的，濟南可以說是我的故鄉，二十年來，盤處北平，不能常到濟南，而每一念及，總覺戀戀不忘，所以現在對於此行的見聞，又打算拉雜寫一點兒回憶，聊作紀念。

濟南是以泉爲著名的，有七十二泉之稱。金線泉，趵突泉，珍珠泉，黑虎泉，號爲四大名泉，更是著聞於世的。四大名泉之內，三股六的趵突泉，尤其是濟南民衆常常說起的。這是我小時候常去的地方，此番抽空一看，纔知道現在的三股水，三三如九，變作九股水了！怎麼說呢？原來除舊有的三股水之外，在原池子裏，新用機械，依着科學方法，又建設了三股水，並在近處又開了個池子，其中也新建設了三股水。舊的三股，加上新的六股，於是乎九股矣。不過新股和舊股是有區別的。舊股較低，新股較高，此其一。舊股

噴得是水，色綠，新股噴得是沫，色白，此其二。舊股無論是天然的，或是人工的，看不出機械的痕迹，新股則由鐵筒裏向外噴沫，看得出來，此其三。據說這六個新股，初建設成功的時候，噴得還高得許多，鐵筒也不至於看出，不久便漸形低落，遂成了現下的光景。將來如再低落下去，鐵筒必然更要顯露，大約還要經過修整的工作吧。舊池的新三股，有一股較爲特別，一股又好似分爲兩股，左邊賣一下，右邊又賣一下，一邊起，一邊落。新六股之中，這一股看者較有趣味，好處在不呆板。推想起來，一定是這一股建造時機械上出了點兒毛病，以致如此，無意中却反而成了一種不規則的美。

記得離趵突泉不遠，張懷芝蓋的一所房子，花園中一個大池子裏，也建設了三股水，比趵突泉的兩個新三股水更早。現在那個地方，聽說做了縣黨部，受了三民主義的洗禮了。那個三股水，想來至今還存在。通算起來，一共有四個三股水，成爲十二股水了。此外還有沒有，我未曾打聽，將

來恐仍有繼起的。

從前陶突泉的呂祖廟，香火很盛。一般善男信女，燒香，求籤，還願，掛匾，若有一種繁榮氣象。不但呂進士的塑像，高居大殿，受羣衆的頂禮膜拜，莊嚴得很，就是廟裏的住持老道，託呂進士的福，生活也極其優裕，嘗得起安富尊榮四字。自從韓復榘做了山東省政府主席，爲破除迷信起見，把大殿改作宣講之所，呂進士的莊嚴塑像，於是乎請下來了。但是並未加以損壞。因爲考得呂進士原籍是安徽，便令埋在安徽義地，也算修正首丘，入土爲安。聽說現在還有幾個倒置的老道，住在廟的裏面，弄了一張呂祖畫像掛掛，感情勝無。

從陶突泉出來，路過尙志堂門口，看見掛着好幾塊某某機關的牌子。尙志堂先前是書院，清末改做校士館，也還類似書院的性質，宣統年間又曾在此處設過山東通志局。平常是開放的，可以進去遊覽。裏面水池甚多，景致最妙，特別的好處是幽雅。泉水既清冽可愛，草木亦富於天然之趣。每到其中，令人萬慮皆空，徘徊不忍去。四大名泉中的金線泉，就在尙志堂裏。金線泉，約千年以來，久見於名人記載和題詠，名下無虛。此外如漱玉泉，是一個大小和金線泉差不多的方池子，泉水極其清澈。我小時候在這個池子看魚，

想起柳子厚「至小邱西小石潭記」所說：「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遊無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怡然不動，翕爾遠逝。往來翕忽，似與遊者相樂。」很感覺到他真是工於狀物。（漱玉泉是因宋朝女詞家李易安故居得名。）魚樂園是個長的大池子，養魚最多，水草林立，大魚小魚，自在遊行，在水草間穿來穿去，好像許多走獸遊行於森林中一般，不過不着地而已。並有蝦蟹之類，來來往往，點綴其間。一種活潑潑的氣象，實在好看得很。民國以後，把這個尙志堂充作工業學校的校址，於是按着學校的規模，大興土木，大加改造。許多可愛的泉池，填塞的填塞了，掩蓋的掩蓋了。金線泉消了四大名泉之一的尤，總算幸而免，得以孤孤另另的在那裏。至於漱玉泉魚樂園等等，均不可復見矣！我曾於民國初年，於星期日，到這個工業學校裏去過一次，（工業學校星期日開放門禁，准人進去看金線泉。）覺得很難受，以後不願意再去了。此番我到濟南，知道這個地方早又不是工業學校了，裏面分設着好幾個機關。

黑虎泉也是四大名泉之一，從前有個茶館，可以在那裏品茶看泉。民國以後，那裏設了個女學校，也成了荒地。除了星期日開放之外，平日人們不能看那石頭老虎腦袋從嘴裏大噴其水的景致了。此番到濟，聽說老虎頭已經解放出來，

平常日子也可以去看。我因為在濟時間短促，沒有去。

四大名泉中的珍珠泉，從前就因為在巡撫衙門裏，人們不能隨便去看。我僅看過一次。水清，魚大，也是值得贊賞的。至於所謂珍珠，是指水底的氣泡聚集上升光燦如珠而首。這種氣泡，他泉也多有之。山東巡撫衙門，在各省督撫衙門中，出名得好，民國以來，仍一直做本省最高長官的衙署，大概除遇到開什麼賑災遊藝會特別開放之外，尋常人是瞻仰。我這次在濟，沒有聽說關於珍珠泉的事，想來還是那個樣吧。

濟南泉水好的甚多，不過四大名泉最負盛名罷了。曲水亭也是因泉水而出名的。水草溝流於流泉之中，景物可觀。（濟南諸泉性暖，冬不結冰。）亭中是個茶館，我這次曾往小坐片時。旁有圍棋一局，兩個人下着，三個人看着，都很靜穆的。這個地方，毫不見有什麼變化，依然是三四十年前曲水亭的狀態。在那裏不難有些「憶懷舊之舊念，發思古之幽情」了。

韓復榘到任以來，對於所屬的公務員們，以軍法部勒，最注重的是朝會。除星期日以外，以前是每天舉行，近來處改為每星期三。集合的地點，以前是在城內省政府，現在是在商場進德會。凡朝會的日子，省城的各公務員都要一早

齊集。如有不到，被他查出，非同小可。赴會的公務員們，一個個穿統一的制服，黑帽，黑衣，黑褲，黑鞋，自頂至踵，都是黑色。到了會場，黑壓壓的一片，亞賽封神演義上的三千烏鴉兵。公務員們有黑老龍的雅號，就是因每人常穿一套黑制服而起。

在街上，看見一隊軍警，押解着許多狗，分裝在有輪子的木頭籠子裏，不知道是怎麼回事。繼而一打聽，原來是當局的治狗政策。當局下令，凡養狗的人家，都要替狗購領項圈和徽章。帶圈佩章的家犬，均其照常畜養，否則便是野犬，看見就捉，裝齊了送往黃河對岸解散，以免省垣野犬為害。記得從前報紙上登過一條新聞，說山東當局押送叫化子出境。此次強制移狗和前此強制移民，有相同之點，不過移狗未出魯境而已。

街上貼着「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的煌煌布告，初看見，以為是以前的陳逆，再一看布告上的年月日，原來是嶺新的，不知道這個逆字是指的甚等樣人，揣想或者是誰逆就討誰的意思吧。後來向人傾談，纔曉得是當局為統率軍隊的便利起見，仍仍沿用舊日的舊稱，其中並無何等深文奧義，無須咬文嚼字地來推敲。

巡撫衙門前，本有一個牌坊，上面四個大字，是「齊

魯總制」，所以表示山東巡撫部院的威權。民國以後，這一直接保存。青天白日旗到了濟南，留坊改字，把「天下為公」代替了「齊魯總制」。此番我到濟南，走過院前，不見此坊，原來已經拆而去之了。五三慘劫被日軍砲毀的西門城樓的殘迹，也經連城門拆除，此番已看不見了。城牆上修馬路，跑汽車，曾經熱鬧過一陣，現在據說城牆上的馬路，已取締隨便跑跑了。

韓先生的新獄，是可以在報紙上常常看見的。在各省主席中，真可以說：「提起此人，大有名了」我離濟已久，此番行色匆匆，見聞很少，不敢胡亂有所批評。有人說：「中國現在普遍的——種農村破產的頹勢，極為可怕。他既然熱心民事，就應當對此力謀補救。若只注意於拆城門修馬路一類事情，未免規模太小。不過旁人處他的地位，這一筆經費就許上了腰，而他肯用之於此類事情，無論如何，尚總多了若干條馬路，不能不說是成績。」

西門裏大街，有個地方叫「司馬府」，大概是從前一位兵部尚書或侍郎的故宅，裏面可以分租作寓。先師陸稼書先生，曾居於此。我走過那裏，回想當年，不禁在門首徘徊一番。門首油漆一新，氣象頗為壯偉。「司馬府」三字豎額，高高在上。大門的門對是：「國安家慶」「人壽年豐」。國

恩」改為「國安」，想來是以為「國恩」近於「息恩」一類字樣吧。其實這又何必呢？試看最近報紙上登載的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致行政院汪院長報告定期赴蒙宣化的電報，開頭就是「章嘉謬贊國恩」云云，「國恩」字樣何嘗不可用呢？

許翰青來話，他今年七十五歲了。他曾在山東巡撫張勳果（應）幕府裏寫奏摺，談起張的召事，以及人民對張愛戴之殷。當張在任上積勞病故的時候，老百姓們真有如喪考妣的神氣。到現在，一般父老，還常傳說張的德政，（說及他逝世，就說「宮保實天」。）實可算得遺愛在民了。

前清晚年，我在山東客籍高等學堂肄業。雖母校久已成爲歷史上名詞，而當年校中學生生活，還時時憶及，如在目前。老同學朱一民，約我同勉弟弟昆姪到他家裏聚餐。在座的還有陶若愚陳鶴巢王潤賢陳漢學周和生諸位，都是當年的學侶。久別重逢，握手話舊。席間的談料，不離乎二十多年以前的母校故事。諸位同學老友，意態與會，不減當日。高談雄辯，或莊或諧，依然少年氣概。此會可以說是津津有味，惟何日更得重聚，不能預期，臨別不免惆悵。

此外在濟的同學，還有見聞的，而沒見到的居多。因為迫於行期，對於一切朋友，都沒能夠造訪，便悵然離了濟南。

一凌士霄隨筆

謝揖唐君(興樂)，治史學，於太平天國史料，博考深研，所得甚多。日前相晤，談及曾見太平天國舉事錫錢事，因叩其詳。頃接來書述其原委。

「所談太平起義錢，其質爲錫，而文爲『太平通寶』，背文右及上有『會風雲』三字，左及下作龍虎形狀，讀之則爲『龍虎會風雲』也。此錢現藏於上海榮遠齋家，其事大略如下：

「遠齋之父德元，河南信陽望族，太平軍興，招勇保衛鄉里，後投僧王帳下。僧賞其武勇，勸其從戈登習洋操。德元乃轉持戈登，屢立戰功。自李鴻章在蘇州殺降，戈登與之反目，乃解散常勝軍，並勸德元與俱去。時蘇州太平軍有少年名李有貴，忠忠王李秀成之西廬隊，魁梧英

武，戈登見而愛之，亟思保全，乃勸其勿返「天京」，蓋荀回必遭「天朝」之殺戮也。有貴從焉。戈登乃以有貴交德元，使易服改，名同返信陽。

「德元在鄉統聚勇，以有貴爲分隊隊長，領百人。時有貴已改名爲李南奇，示仍不忘「藍旗」之舊也。惟德元一生仍以有貴呼之。南奇以德元有救命恩，且相待甚厚，感激不已。後德元積功至參將，南奇亦保舉千總，惟南奇終身不著清之官服，年逾古稀始沒。

「南奇既感德元大德，乃出懷中錫錢一枚贈德元，謂此錢乃天王起義金田與衆英雄起誓之錢。衆義者人得一枚，共數十，或二十，或三十，惟多不過四十，以爲草草英雄義之紀念品，故上作「龍虎會風雲」也。後起義諸人各佩此錢，

極珍視之。（竊按：據李漁「中興別記」所載：「洪秀全起事時，與其首事諸人，結爲四十盟兄弟，蓋取諸科官小說，團結之堅，實所罕見，對於洪氏，皆願效死勿去，遂得成事。」不過當初四十兄弟，今可考者只二十餘人。此二十餘人名分雖有尊卑之分，其情誼則如手足之重。當時所封之職，除五王外，有天官丞相秦日昌，興國侯陳承銘，天德軍師洪大全，右史曾劍揚，左掌朝儀盧賢拔，侍衛林胤祥，羅蕊芬，曾天發，曾水源，丞相胡以洗，何慶川，總制李開芳，監軍黃益雲，軍師羅大綱，司馬黃再興，古隆賢，軍長米錫珉，典聖庫周勝坤，內醫賴漢英，合洪秀全共二十五人。其餘十五人，無從考矣。南奇謂不過四十人，或二十，或三十，疑即此二十五人也。李漁「中興別記」一書，今不勿得，所知只倫哲如氏藏有一部。）

「當李幼年，居東王楊秀清部下，十五歲被封爲宜詔使，即東王之傳令官也。因得楊信任，

乃獲賜令佩帶此錢，以示特寵。且凡有官信，即以此爲信號，等於兵符。後楊死於內訌，此錢遂爲李所有。李旋隸忠王部下之藍旗隊。忠王知其有此物，索取之，惟佩帶半年或一年，又還諸李。自後李即秘不肯示人。後從德元，因報答恩遇，始出此錢以爲贈，並述其歷史焉。

「南奇視此錢如性命，每對之而哭，每言及東王忠王亦哭，蓋云兩王待之均厚也。連復幼時，南奇常爲說太平故事，言下往往痛哭不已。連復問其故，曰：「吾思老家也！」問家何在，乃以手向南指曰：「在遼遠處也！」南奇終時，連復二十餘歲，嘆曰：「我送尊公之寶錢，當善保守之！」德元既逝，其夫人將此錢傳之連復，以爲傳家之寶。每遇水火，必先謹護此錢。連復謂此錢已傳兩代，後擬贈諸一穩妥之博物院。現河南志局已錄此事於志書云。此事爲連復所述。彼常居於上海。」

事甚有致，足廣異聞，留心史料者能同加

考證，與謝君相參究，則更善矣。

張百熙管學務時，局度恢張，喜宏獎，廣延

納，極爲士論所崇，而以同官榮慶與之意見不

合，不克大行其志。後改設學部，榮慶爲尙書，

百熙遂解學權，蓋抑抑不歡也。丙午，六十生

日，陳誠寔所撰壽序有云：「抑我尤謂公爲朝廷

柱石，出入執掌，昕夕急當世之務，其位可謂至

貴，其事可謂至繁，其身可謂至勞，而推賢進

士，順於接物。一介之士，或修刺入門，至者無

虛日。雖衣褐衣，穿敝履，公習見不厭惡。門者

或阻之，公每立命入見，溫溫與笑語，如故舊家

人，相對每竟夕無倦容。甚有抵掌高譚，拍案大

言，評議古今，縱論時事，揚人之善，則驟然立，

忽然舞，疾人之惡，則戟而指，怒而呵，睥睨譏

切，無所顧忌。彼亦見公推心置腹，直自忘其在大

官貴人之側者。晒之者則曰此狂生也，貶之者則

曰此不羈士，憐之者則曰身居卑賤，更事未深，

放語言無檢束，而公獨優容之，禮遇逾衆人。當

夫虛懷接下，吐納包涵，百川走渠，大風吹壑，

如奔如馳，有容乃大，非古大臣其孰能與於斯！」

頗能道出百熙殷勤接士之態。郭立山序謂：「京

師首善之地，大學堂規制粗備，實始今戶部尙

書長沙張公。公於學之諸生，脫略權勢，懃懃接

近之。人或有所非，公不之顧，以謂此性之所

樂，孟子所謂教育天下英才者是也，而學生亦獨

喜親公，夫豈有爲而然哉？」立山嘗聞公言：

「管學之初，甚欲網羅天下名宿，研明教育諸

法，造就非常之才，以應世變，而事會之來，有

不盡如初願者。至今數年之間，不獨人才難得，易

失，俯仰生感，即手自披讀之諸生，所望以報國

者，亦未及卒業而觀其成就如何。世之毀譽原不

必計，而事體重大，其敢謂非我莫屬，而天下不

復有人耶！」嗚呼！公之去學務，而流俗深以爲

惜，孰知公之心固以天下爲重，而時欲然不自足

者乎！」並能道出其抑鬱之懷。翌年，百熙卒。

曾廣生輓聯云：「愛好似王阮亭，微聞遺疏陳

情，動下上九重顏色。『憐才若巽芝麓，爲數擢
衣眉涕，有階道八百孤寒。』頗爲人傳誦。趙際
霖聯云：『安。獎。見。公。之。大。，。汎。愛。或。偶。見。公。之。疏。，
脫。去。叮。哇。歸。稀。落。』然心爲世所欽，歡忱常亦爲

臣，剛與教育，成效未臻，調任郵傳部，創始
失宜，上煩宸慮。自省愆咎，夙夜旁皇。實其
隱痛所在也。

世所諒，艱難時事有欲歎。』則有微詞焉。陳獻
宸壽序，上所引者之下，爲：『或曰：』公容人多
矣，而人之容於公者，或湮沒不能見長短。其能
出而爲公川，相與撐危局任艱鉅者，未之見也。
公不負天下士，天下士實負公！』下文雖有『雖
然』一轉，爲解釋之語，亦似微有不滿意，可與
趙聯合看。百熙爲郵傳部尙書，與侍郎唐紹儀因
用人事相爭，致傳旨申飭，以賄不入，爲奄人
醜習，遂憤悲發病不起。紹儀輓聯云：『好我同
車，太息蘭蕙成往事。』斷金攻錯，誰知韓范本
交親。』措詞頗善於斡旋。郭立山聯云：『是大
臣中最有熱腸之人，轉恨追隨稀闊。』其遺疏內
所尤疚心諸語，堪令朝野悲傷。』蓋百熙遺疏
有云：『所最疚心者，先後充管學大臣學務大

凌士霄隨筆

薛福成「科爾沁忠親王死事略」謂：「……」

既而追撚寇於光黃汝鄧之間，……一日，王先其大軍，自率親兵數千，與賊十餘萬夾水而軍。賊久怖追軍，無所掠食，步賊足皆腫裂不能行。會薄暮，未測我軍虛實，願就撫。總兵陳國瑞爲之開說，已有成言矣。賊先遣二渠來謁王。王見賊渠怒甚，語未半，趣命斬之。賊衆大驚，皆散走，進入山東境。王益疾追。當是時，官軍與賊皆重研羸餓，環寒暑不能休息，勢且俱蹙。……

「蓋禍由殺降也。史念祖「張國隨筆」中「受降中變紀略」一則，記僧格林沁殺降事尤悉。文云：「馬永和之來降也，其時粵捻合股，衆逾百萬，回援僞都。其首入皖境，其尾猶在漢襄。及中途，聞南京已克，大勢瓦解，故其降甚迫也。」

僧王撥拔隊出黃陂孝感，截其腰，以馬降稽留三四日。適馬以各股乞降書夜投果敏（按英翰也）營，且告曰：「我之後爲某王倪矮子，倪之後爲扶王陳得才，陳之後爲某王藍長春，藍之後爲某王賴文光，衆各數萬十數萬不等。再後則爲任住，爲張宗禹，皆捻黨矣。公開誠受降，徐收徐遣，不六七旬，可散百萬豹虎而定兩省之地，此豈非天數哉！」果敏大喜，置來書於懷，獨以僧王多疑爲慮，問：「能緩十日乎？」馬笑曰：「彼以人心已渙，各求生路，故降；倘可緩，彼有衆如此，獨不能他竄乎？」余曰：「王行甚急，願少秘，猶可爲。」天明，王促果敏往議拔隊。至則恩鹿圍翼長已微聞其事，覲受降可邀功獲賂，於王前迫果敏出降書。王曰：「彼衆太

鉅，我宜親降之。」遂不行，令果敏復書，令次第來謁，自倪矮子始。倪給都司銜，予五百人。陳得才未至三十里，仰藥死，盡散其衆。至藍長春而局變矣！盜藍廣西入，固道光末初起事之黨也。王一見，怒曰：「粵匪叛惡久，他省脅從，姑撓法以宥之；至藉隸粵西者，勢在必誅！」械繫於營訊供。斯言一出，凡廣西賊一夜散走千餘人。明日監供上，慷慨自言與洪楊同黨，即斬首榜示。果敏力諫不聽。於是藍衆半散半回竄，而數百里賊氛一旦復然矣。噫乎！功敗垂成，更釀中原大劫，以致任柱一熾於皖東豫，張宗禹賴文光再肆于東直，波及于蘇，而僧王則首受其毒於曹州，誰實使之哉！夫僧王之悞，猶不失忠。彼懷私者不幾於一言喪邦乎！」又「追降黃文諧紀略」一則有云：「同英果敏謁王於村外，跪黃於下。略詢數語，願謂余：『彼衆屯何處？』余指前山對。王立而視曰：『不止萬人！』余急曰：『婦孺居半。』王含怒曰：『反十餘年，一朝勢敗，

投降，太便捷！』少間又曰：『爾後汝等勿得擅受降！』余唯而退。果敏亦携黃出。余私謂果敏曰：『適言公聞之乎？』果敏曰：『王虛人騎功黨賞，故作是語耳。』余曰：『不然，我有隱憂也！王素吝保舉，慎名器，每曰『臣子報國分內事』，故各省客軍僉畏而不愛。又嘗曰：『反叛罪重，不以一日乞憐赦其滔天大惡。』凡此等論似正大，而實則僭國之兆也，奈何！』果敏曰：『日內王且入鄂矣。彼繞截其腰，我斃其項，賊雖百萬，可坐而降之矣。』越二日忽有駐軍不行之議，大局爲之一變。噫，數矣哉！」

「李秀成供狀」有云：「自翼王出京之後，殺東北王之後，至蒙得恩手上辦事，人心改變，政事不一，各有一心。主上信任不專。因東北翼三王弄怕，故未肯信外臣，專信同性之重。那時各有散意，而心各有不敢自散，因聞清朝將兵，凡拿是廣西之人，斬之不赦，是以各結爲團，未

敢散也。若清朝早肯赦有虜西之人，解散久矣。」曾國藩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賊會分別處置，總善後事宜」一摺，言：「李秀成……又力勸官兵不宜專殺兩廣之人，恐粵賊愈孤，逆黨愈固。軍事仍無了日。其言頗有可采。」亦可與僧格林沁殺降事合看。

趙國華代閻敬銘撰「丁文誠公墓誌銘」有云：「公始至東，忠親王方登瀛川賊。王嚮見督撫兩司不設坐，公至門，請：「同役國家事，坐則見，不然勿通！」左右大驚。王聞之，遽加禮焉。聞者稱公：並賢王也，其實微公無以成王之賢也。」僧格林沁雖以親王欽差大臣督師，節制奢撫，而竟不爲奢撫兩司設坐，其驕倨亦甚矣。

鄧輔綸「劉武愷公年譜」同治六年有云：「朱登峯者，宋景諱逆黨中匪目也，爲直軍擒獲。僧軍佐領持親王命，洵洵來索，日三四至。直軍不欲與。公曰：「弗與則兩軍從此隙矣，與之便。」及解至，僧邸喜甚，問登峯：「孰汝獲？」以實對。

僧邸亟遣騎校數輩速公，頓身引接，延之上座，自以手指其耳，謂：「公苦軍事，老夫幾爲此物所誤。」公遜謝外，惟深自引咎，無他言。僧邸趣傳侍郎恩承速具疏草，因懇留公會銜同拜發。有頃送稿至，侍郎平立旁侍讀，公亦離坐立。良久，僧邸乃命爲侍郎於榻側設一坐。卒讀，侍郎仍持草呈，公敬書奏字。臨拜疏，僧邸命平設墊，掖公同行禮。再辭，不獲，公乃自移其墊稍後。畢，乃辭出。僧邸因自解所佩火鏈小刀以贈，並遺所著良馬四匹，然由是益畏忌公。」此追叙同治二年劉長佑初以直隸總督臨軍時事。僧格林沁蓋待長佑有加禮，然其體勢之尊，猶迥非他帥之比也。

張君二陵云：「李鴻章下蘇州時，河南夏邑李銘皖（即「北東國策錄」中所載李奕明之子）爲蘇州知府，請大帥暫緩入城。伊先入城，仍役遍歷各官署。凡太平天國之德政碑碣等，一律毀除。蓋李秀成諱紹洗等在蘇日久，各碑掘上士紳

列名者不少，銘皖恐其不安，且防胥吏之訛詐，故爲之地。蘇省人士，大爲感激。時盛宣懷之父盛康方以道員在鄂，展轉託人與銘皖家結親，以女妻銘皖之子嘉德。（厥女故後，嘉德續陸潤庠之長女。）李氏與敝族爲姻戚，下走聞嘉德所述如此。」

黃耐之君來函云：「閱讀國聞週報第八期『凌峇一士隨筆』，有涉及敝邑趙芷蓀太史（啓霖）之處，茲特舉芷蓀先生軼事數則以告：（一）芷蓀先生幼貧。其外舅周覺生先生精星相之術。適芷蓀先生之封翁送先生往縣應試，在驛路飯舖中與周遇。周奇其相，算其命，復看其文章，因浼飯舖主人爲媒，而以女妻之，招至家，課其讀。周有二子，甚輕視趙。入贅之日，例設席陪新郎。周子以趙之身材短小也，乃發起即席聯句以嘲之。時同席者，除二周外，有李某，亦周之戚而趙之同窗也。周發言云：『今同席有四大人，一小孩（指趙），限每人聯五言一句，說四大一小者。

周首言：「龜。龜。蛟。龍。鱓。」其弟云：「江。淮。河。漢。游。」次李云：「亭。台。樓。閣。廁。」周遂謂趙云：「芷蓀，輪到你了。」趙即應聲答曰：「趙。錢。孫。李。周。」天衣無縫，舉座爲之叫絕。（二）江春霖先生逝世後，趙太史挽以聯云：「九。疏。乾。坤。作。秋。氣。」四山風雨哭冬青。」語句蒼老，一如其人。

（三）吾邑王壬秋先生逝世後，趙太史挽以聯云：「風。皮。東。方。朔。」文。章。庾。子。山。」

凌霄隨筆

張之洞由內閣學士擢山西巡撫，出京赴任，

過良鄉。縣丞劉仲城隨知縣迎謁。之洞立傳見，

與談舊事。蓋仲城湖北應城人，以貢生官巡導，

升是職。之洞爲湖北學政時，仲城以諸生與成

考，取一等，有師生之誼也。之洞謂之曰：「汝

歲考文不佳，而詩則甚工，故取列一等第十三

名。」因背誦其詩數句，並詢以：「近來常作詩

否？境詣如何？」意致甚親厚。之洞方負時望，

此事爲兼尹及府尹所聞，以爲仲城受之洞獎識，

必非俗吏，均刮目相看，不數年擢至東路總同

知。其實仲城徒工試帖詩，非真能詩者。自在良

鄉受之洞褒許，乃致力於此云。

之洞會試房師武昌范鳴銜，原名鳴瑞，咸豐

壬子庶常，散館試居前列，宜留館，以姓名晉近

「萬民窮」而改中書，前已述其事。（見第三

期。）近聞左潛庵先生言：武昌縣（今鄂城縣）

土音，讀「范」如「萬」。散館引見時，背履歷，范

操鄉音，遂若「萬民窮」。咸豐帝聞而不悅，故

抑之。同治壬戌，范分校春闈。爲之洞卷力爭中

式不獲。癸亥（復分校，仍由其房薦中。

范欣然賦詩，有「再來居然爲此人！」之句。

趙爾巽爲御史時，屢上封事，有直聲。外出

爲貴州石阡知府，會史念祖由雲南按察遷貴州布

政使。爾巽在營路曾論劾念祖，今爲其僚屬，屢

不相容，頗自危。念祖語之曰：「察諫例可風聞

言事，昔日君憐參我，我毫無芥蒂。若乘機報

復，豈吾所爲？君但安心作好官，自有公道

也。」爾巽在任克舉其職，未幾遂調補首府。念

祖與有力焉。由是譽望日隆，漸躋通顯，故於念祖深有知遇之感。迨官奉天將軍，念祖已前由廣西巡撫被參落職家居，因疏陳其軍功政績，請起用。念祖乃奉旨入京。西后於召見念祖後，召見翰林二員，（后由西安回京後，命翰林每日二員輪值，備召見。）其一爲張建勳（己丑狀元），廣西臨桂人也。偶詢及廣西情形，建勳對曰：「廣西土匪猖獗，皆前撫史念祖所釀成。」並力攻念祖之短。翌日軍機大臣入見時，請示念祖起用事。后曰：「此人本擬重用，惟昨日張建勳言其在廣西甚不善，恐難勝大任。彼係趙爾巽所保，即交與趙爾巽可也。」於是賞給副都統銜，發往奉天差遣。說者謂苟非適值建勳之奏對，后念其有功中興，可望重膺疆寄也。

庚子之亂，念祖已罷桂撫居揚州原籍。時謠言蜂起，揚州諸官往見念祖，商保衛地方，聯出而主持。念祖曰：「吾老矣，無能爲，且以今日大勢觀之，洋兵決不至揚州，諸公宜持以鎮靜，

勿張皇自擾也。」後如其言，人頗稱其有識。

宣統己酉，起用廢員，由吏部帶領引見。時革職雲貴總督丁振鐸，已賞侍郎銜，充資政院協理大臣，並賞紫禁城騎馬，亦由吏部帶見。或嘲之曰：「資政大臣承主恩，平明騎馬入宮門。卻嫌粉牌污顏色，偏帶紅頂朝至尊。」安維峻以己革御史於此次起用，奉旨以內閣侍讀用，向例內閣漢侍讀祇二缺，出缺時用資深二人，勞績一人。維峻到閣後，見徒有起用之名，並無補缺之期，欲開一特旨班補缺之例，未果。

李慈銘以戶部郎中成光緒庚辰進士，自請仍歸原職。此種榜下特旨部曹，補缺例甚速，而慈銘至丁亥始得補授江南司郎中，蓋又七年矣。其乙酉正月初九日日記有云：「向來部曹得第特旨即補者，統歷選班，故得缺最速。同治間有湖北人劉國光者，舉人貧郎，爲進士所壓，久不得補，憤甚。及爲御史，遂奏請改革，別立資深先一班，遂沈滯矣。」此其未能即得補缺之由也。

隸康祺以刑部員外郎成同治辛未進士，亦係自請
歸原職，久不補缺，遂改外爲知縣。其「郎體
紀開序」有云：「甲科通籍，自請爲郎。妄意依
流不進，樞垣臺諫尙非夢想，……而仕宦遲蹇，
適會選部兩更舊例，浮湛十年。雖有人辭，詎曰
非命？於是投牒乞外，俛首鹽車，……」亦緣部
例更張，以致沈滯。

河北農村所崇奉之神廟，其最普遍者爲五道
廟。大抵雖三家之村，十室之屯，亦必立五道廟
一，猶每家有一龍神也。其規模則視村之大小。

鄉民以爲人死之後，魂必歸此廟，故家有死者，
舉家男婦先往「報廟」。其儀式則男子在前，女
眷在後，由家哭行至廟，並以一人持燈籠，一人
持紙盤，入廟後先同拜神，然後持紙錢向牆隅屋
角貼之，謂紙錢附著之處即死者之魂所在，舉家
即於其行禮而去。往往貼至許久，不克附著，則
不免暗藉口津之助，或故向有蛛網處貼附，以非
此不能畢事也。一日之間，凡報廟三次，儀式相

同。鄉民無所謂小殮大殮，人死之次日，竟能
行「送路」之禮，亦謂之「送盤纏」。是日收殮
成集，晚飯後由孝男持掛錢一束，繞棺三匝，負
之向廟而行，女眷在後扶持，謂死者之魂附於掛
錢之上也。紙糊之車馬，預置廟左。車外置一矮
凳，灑灑窳灰，以驗死者之魂登車時之足跡。馬
足設絆，焚車時乃斷之，謂否則車不能行。迷信
相沿蓋久矣。五道廟之門聯，皆「秦穆公勅封五
道」「漢高祖御點將軍」十四字；橫額四字則「你
來了麼」。

涿縣（舊爲涿州）北門外有兩石橋，一爲八
景中所謂巨馬長虹，一則胡良橋。相傳胡良橋爲
張居正迎養其母時所建。其碑爲萬曆初年居正撰
文，惟今居正之名已剝滿，一說係居正死後被
罪，有司故將其名剝去，而官銜猶在也。當地
父老尙有一傳說，謂此碑之方向，正與州署成一
直線，有此鎮壓，故州官多未久即去。經某州官
將碑下最顯之頭研去，其後州官始能久任。民間

不經之說，往往類是也。（蟲屬身上恒有蟲，故出貢，門懸一額曰：「孔門子貢。」有請之者，又相傳，當斫頭時，蟲屬流血，化而爲蟲焉。蓋彼曰：「我孔氏之子，今已出貢，非孔門子貢而乞丐多坐臥於此，蟲之所由來耳。」）

何？」聞者粲然。傳爲道咸間事。

定興舊有一孔姓諸生，性極狂誕。老年循例

一凌士霄隨筆

嘗聞光緒乙未會試，副考官李文田極賞梁啓超卷，正考官徐桐覽其文，謂：「此必廉祖貽

（時有爲名祖貽）也！」力主屏斥。文田亦惡康

有爲，惟謂未必是，而以桐堅持，卒屏之。啓超

落卷，文田批有「還君明珠雙淚垂」之語。迨揭

曉，有爲竟高中。（啓超後謁文田，文田知爲有

爲弟子，亦不喜之。）頃閱「緣督廬日記抄」（葉

昌熾著，王季烈輯），癸巳十二月二十六日云：

「蔚若前輩輒旋來談云：『有梁統高者，傳才

也。闕中得其卷，誤以爲對山，抑置副車，而不

知對山已高占魁席矣。功名前定，豈不信夫！』

對山指有爲，是其中舉時，主司暗中摸索，亦有

此一番錯誤之故事，而兩次被抑者，均爲梁姓，

是亦巧合。蔚若，吳郁生字也。張伯楨（有爲弟

子）「南海康先生傳」述有爲鄉試中式事云：「先

師是年鄉試中式第八名，主試官顧璜吳郁生也。

初本擬第二名，三藝已付紫奎堂刻矣。嗣以次藝

「書同文」用孔子改制義，違背朱註，恐犯磨

勘，乃抽出，改置第八。顧璜曾與伯楨談及此事，謂奉命主

述會試中式事云：「榜發，先師中式進士第五

名。本擬會元，總裁徐桐以次篇「優優大哉，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題，文分天地人鬼四比，

純其奇詭，降第五。」蓋根據有爲所自述，可參

閱。啓超己丑捷鄉試，年僅十六，早於有爲者二

科，竟未獲成進士。

葉昌熾爲甘肅學政時，深以地方官之掣肘爲

苦。如壬寅多按臨慶陽府，十月二十八日自

云：「一幕，慶太守來呈供詞，檢替人王達，請
速人，請從寬典，枷示三日，本董及慶保釋勿
問。此間官吏，皆以姑息為愛。士風散散，一至
於此。雖允之，心滋愧已。」十一月初五日云：

「諷幕，慶太守來為降稟盧脫穎額從寬典，允待
來年。自到甘省，按試八棚，始知州縣有擬革生
員之權，學政則不能辦一人。何以言之？每一月
詳革生員之數，多則四五，少亦二三。閱其詞，
雖臬陶復生，無從矜宥。批准之後，亦無有為之
求復者。即求，國有常憲，使者不能為解網也。
按臨所到，輕則違犯場規，重則匿喪搶替，朝革
夕求。州縣求之，提調求之，甚至鎮道亦求之。
自愧不能被除情面，十人之中，貸者八九。其實
州縣為整頓地方起見，學政難無民社責，同舟共
濟，不能不體諒之。學政為整頓學校起見，州縣
適從而掣肘。稂莠不除，嘉禾不生。到此半年，
毫末未能整頓。內疚寸心，外慚師友，此後尙望
僚友之諒我也！」此種情形，他省當亦難盡免。

蓋學政地位雖尊，然究屬客位，苟非強毅特著
者，不易峻拒緩頰耳。
董福祥以庚子案革職家居，時頗疑其有異
志。昌熾在甘過晤之。其壬寅十月初二日日記
云：「……署固原州事宋之章自城來述。董帥
寄語願見，允明日往。」初三日云：「董星五宮
保，罷官後寓戚家堡，距黑城五里。辰刻輕騎
往。沿途所見精壯勇丁，絡繹不絕。將至半里許，
要路左右兩小土圍，一大土堡在其後，左枕高
山。至堡門，但見健兒持白蠟桿子，蜂擁而來，
見從騎寥寥，皆趨起而退。既見，絕無寒暄，即
自陳無異志，大帥何以見疑，氣湧如山，忿忿不
平之氣，形於詞色。其語操土音，十不得二三，
一幕鄂人為之傳譯。臨別贈言，諷以逃禪。從
岳路入大道，隘口有土堡甚堅固。防兵零星四
五，倚壁門瞭望。董帥即遣弁賈帖送於此。」福
祥家居積狀，及侔僚不平之態，可略見一斑。西
后諉過諸臣以自保，福祥以違指攻使館而獲咎，

宜其忿忿，惟視同時以此案置重典諸臣，猶爲薄懲耳。相傳福祥獲咎後，致書榮祿，謂：「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手書慰問，感愧交并，然私懷無訴，不能不慎極仰天而痛哭也。祥辱隸塵旌，忝總戎任，軍事聽公指揮，固部將之分，亦敬公忠誠謀國，故竭努力排衆謗以馳驅。戊戌八月，公有非常之舉，七月二十日電命祥統所部入京師，實公也。拳民之變，屢奉鈞諭，囑撫李來中，命公使館。祥以茲事重大，猶尙遲疑，以公願策，敢不承命。疊承面諭，圍攻使館，不妨開繳。祥猶以殺使臣爲疑。公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一武夫，素無知識，恃公在上，故效犬馬之奔走耳。今公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竊大惑焉。夫祥之於公，力不可謂不盡矣。公行非常之事，祥犯義以從之。公撫拳民，祥因而用之。公欲攻使館，祥殫月血戰。今獨歸罪於祥。麾下士卒解散，咸不甘心，多有議公反背者。祥惟知報國，已拚一死，而將士憤怒，恐不足以鎮之，不

敢不告！」羅惇彞輯「拳變餘聞」，亦收入此書。嘗聞人言，此贗鼎也，福祥實無此。細按其文，亦覺不甚類，殆當時惡榮祿者之擬作耳。此類文字之流布，或即福祥謀變之謠所由起歟。

觀昌熾日記，於戊戌之事，頗不贊成光緒帝之銳意革新，惟對西后之所爲，亦不滿。政變後，九月初七日日記云：「子靜自津來云：『康梁變法，意在聯英日以自固。此次皇太后訓政，俄國實爲之主謀，故倉猝變發而英日未敢出而干預。』此則京師所未聞也。」重陽日云：「聞子丹云：『皇上所幸珍嬪，皇太后禁之高墻，穴一竅以通飲食。皇后係皇太后之姪女，不能有違下之德，皇太后左右之，以是母子夫婦之間，積不相能。』然則康梁之案，新舊相爭，旗漢相爭，英俄相爭，實則母子相爭。追溯成霜之漸，則又出於嫡庶相爭。『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豈不信哉！」其所見如此。關於陸裕者，可與「陸華」前引王小航康有爲之說（見本報八卷二十九期）相

印證。至謂政潮背景有英、日、俄、三國，則當時一種，代，漢員充任者，僅大學士劉統勳署一次，餘盡神經過敏之揣測耳。

二陵云：「乾隆前，順天府尹有用滿員時，奉天府尹亦有用漢員時。至乾隆以後，則一專用漢員，一專用滿員矣。滿漢界限之加嚴，始於乾隆也。步軍統領（通稱九門提督）一缺，有清一

滿員矣。又聞諸清季提署舊人：提督雖稱正堂，（左右翼總兵稱左右堂。）而大堂公案左二右一，道
虛正中一位，緣乾隆帝爲查親王時曾署一次，道光帝爲智勇親王時亦署一次，後人均不敢坐正位云。」

凌士霄隨筆

辛丑和約訂立後，議商約於上海。關於裁釐加稅事，上諭令各省準備，中有「商約業經議定」之語，時商約談判，以德國有所爭持，尙未定議也。公使閱見諭，照會外務部詰問。政府諸人以此實錯誤，而煌煌諭旨，對外認錯，未免顏面難堪，咸覺不易應付。王文韶隨照會後，神色不動，徐曰：「此供事繕送政府官報時誤寫，「一」字爲「業」字耳。可令官報處更正此一字，一面即可以答復公使關。」於是輕描淡寫，大事化小。衆皆服其舉重若輕，不愧閱歷之深。當時文韶繼曰：「這是罪大人的手筆，罪大人筆下是敏捷的！」言外之意，譏詈鴻禧之失於檢點也。鴻禧時爲外務部尙書，文韶則以大學士爲外務部會辦大臣，均直軍機。（吳沃堯小說「二

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四十八回：廣東奏報命案，謂某日因看戲碰撞，批毀致斃，而是日適爲忌辰，例不得演戲。臬署刑幕代總督草自行檢舉奏摺，言「看戲肇事」句內，看字之下，戲字之上，誤脫落一猴字，得以大事化小。文韶事頗與相類。）

聞兩宮回鑾時，慶王奕劻由京迎駕於開封，臨行詢李鴻章曰：「中堂有何話說？」當爲代奏。「鴻章曰：『要說的話甚多，兩宮抵京後，當逐細面陳，惟老且病，不能久跪，將來召對時，可否破格賜坐，以便從容陳奏，請王爺先以此意代達。』以當時西后對鴻章之感激倚重，賜坐之曠典，或可邀准，惜奕劻見兩宮於開封時，鴻章已在京病逝矣。」

兩宮在西安時。有一小奄寓中失竊，告長安令爲緝。越數日。遇令於宮門，詢已破案否，令答尙未、怒而批其頰。令當衆受辱，不能堪，申訴於巡撫升允。升允大怒，即往晤總管李連英，語其事，並問曰：「此事總管奏，還是我奏？」升允性素強果，連英知不能回護，乃曰：「此輩胡鬧，必須嚴辦。即請大人奏聞，一而並由某面奏。」事既上聞，西后批交威濟縣監禁，光緒帝更於「監禁」上加「永遠」二字。（時帝稍得發舒，回京後又如前矣。）處置亦尙嚴厲，惟啓鑿時，此奄仍得釋出，隨同回京。

回鑿時，臨潼令夏良材（江夏人，字楚卿，辛卯舉人）供張既具，奄人來示意，索銀三千兩。良材未應。迨前站諸奄至，將行宮所備諸物極毀，並水缸亦擊破之，且尋毆縣令。良材駭而逃，避於鄉村中。兩宮到後，諸奄前訴於后曰：「此間辦差，一物未備，縣令亦未在此伺候，請老佛爺示下。」后知其故，特於奄人焚索，實空

縱之，即曰：「應用之物，在我這裏拿幾串錢去買罷。」升允隨扈，亟自往召良材，帶至宮門請罪。后召見升允，諭以無庸深究。帝亦言，回鑿之始，不宜以辦差罪有司。良材遂得免重咎，惟因是罷職而已。暨國居士（劉焜）「庚子西狩叢談」述吳永語云：「八月……二十五日，由驪山行宮啓鑿，至臨口鎮駐蹕。自驪山至此四十里，均臨潼縣境。臨潼令夏良才，絕無預備，乃避匿不出。王公大臣多至枵腹，內膳及大他坦均不得飽食，大他坦且無烟火，夜間殿上竟不具燈燭。上賞內監銀二百兩，令自覓食。此亦絕異之事。上年予在懷來時，拳匪圍城，潰兵四竄，正性命呼吸之際，兩宮倉猝駕至，予尙能勉力供應，不至匱乏。此次則半年以前已有行知，有人可派，有款可領，何以草率至此？聞夏令實已領款二萬七千金，措不肯發，所以諸事不備。……然兩宮竟未有預資，此亦更歷患難，心氣和平，所以務從寬大也。……二十六日……申刻駕到渭兩行宮駐

才辦事不當，貽誤要差，並自請議處。奉旨：

「夏良才加恩改爲交部議處。其自請議處之處，從寬免議。」蓋兩宮以大駕方始發軔，不欲以供

應之故，重罪有司，致沿途官吏多增疑懼，用意固甚深厚也。」深賈良材，蓋於此中原委猶未盡

悉耳。一說，良材事前曾以應否送官門費請示於升允，升允言無須，故未應奄人之需索云。

開封行宮，設於撫署。河南巡撫松壽迎駕於澶關，隨恩赴汴。兩宮將至，松壽先驅抵行宮伺

候。旋報李總管到，松壽亟出迎，見面即請安。連英傲不爲禮，亦不與交談。偕行入內之際，連

英忽注視松壽，呼其名曰「松壽！」繼以冷笑一聲。松壽爲之悚然。當時連英之氣焰，可以略

見。

過洛陽小駐時，值天寒，傳命備木炭。縣令亟選購進呈。在入序曰：「此何等物，可供上用

耶！」令曰：「此即爲本處最上之炭！無更佳於

此者。」在曰：「官中用炭，例有一定尺寸形式，須完全一律。其運更易送來，勿誤要差！」令無奈，使人疏通，並致賂，始獲原物收進。

浙江提督呂本元在直隸統防軍，迎駕於正

定。本元雖廢官至提督，向未召對。此次迎駕，計必召見，恐失儀，預請軍機章京楊壽樞指授儀

注，演習再四。召見時，甫奏對數語，后見其態度踉蹌，言詞吞吐，即問曰：「你是初次召見

罷？」亟應曰「是」。奏對畢，如儀起身，由內室退至外室，方幸尙未失儀，啓門欲出，門忽不

能啓，屢試不得當。后帝望見之，視之微笑。本元益窘，門益不獲啓。旋見帝已下座而前，將代

啓之，更惶遽無措。適於此時，居然應手而開，遂亟退出。歸而對幕僚詳述召見情事，謂：「未

俟皇上行至身旁，即獲出門，實爲萬幸。倘真勞皇上代爲啓門，彼時將何以自處乎？」武臣初

親至尊，所謂天顏咫尺，變換逾恒，故有此趣事。

沿途行宮諸物，奄人等席捲而去，蓋所過一空焉。兩宮將到之前，徹夜車聲隆隆，均運載獲品之輜重車也。

之。即此一項，所費不貲矣。辛亥之五色旗，與辛亥之五色旗，可謂遙遙相對，特前者爲每旗一色耳。

回鑾儀仗中，有五色大旗多面。直隸總督袁世凱，於辦差最致力，電保定大差局，尤注意五色旗及洋鼓洋號，蓋皆后所喜也。旗以湖縐爲

行宮諸室之陳設，李連英室之奢麗，率與后室相埒，僅不用黃緞，爲其差異。若帝室，乃較之遠遜。此大怪事，世凱等視爲當然也。

凌士霄隨筆

史念祖佐英翰軍，保記名，獲簡山西按察

使，隨調直隸。直督會國藩奉諭察看，以念祖未

經歷地方事務，慮難勝臬司之任也。時張樹聲由

直臬調晉臬，國藩奏令暫留本任，清理積訟，並

謂山西刑名案件不及直隸之半，念祖若官晉臬，

較易稱職。旋又覆奏稱：「其刑名之難遽通

曉，已可概見。臣久欲據此覆奏，惟屢與史念祖

接見，見其心地明白，器局開展，論事亦尚有

識，似又是勝臬司之任。凡聰明過人者，每患觀

事太易，必須加以磨鍊，使心漸細而氣漸斂，乃

足以玉成其材。直隸刑名較繁，與四川廣東相

等。史念祖資望尚淺，若調刑名稍簡之省，磨厲

數年，斂才勤學，當可陶成令器，而直隸積案由

張樹聲一手辦畢，尤爲妥善。如他省猝無相當可

調之缺，或仍令史念祖陳臬直隸，則任事之後

臣當隨時察核，一有不稱，即行密陳，不敢以此

次覆奏在前，稍涉回護。」未幾，政府以人言，

解念祖職。國藩奏謂：「臣查史念祖器局開展，

論事有識，加以磨厲，本可鍊成有用之才，徒以

資望尚淺，驟畀重任，未歷衆心。諭旨飭令開

缺，裁抑甚微，玉成實大。數月以來，察看該員

返躬循省，立志奮興，尙能仰體朝廷裁成之至

意。至鍾佩賢奏稱衆謂該員識字太少，文理未

通，則傳聞之辭，殊屬失實。史念祖衣冠舊族，

其祖史致儼前爲刑部尙書，甚負時望；其伯父丙

榮以進士服官安徽，歷著循績；其胞兄大立亦以

進士分部。該員幼承家訓，文理清通；臣嘗覽其

所爲詩稿，才思頗爲開拓；其公牘亦簡明周備，

筆足以達其所見，不至如鍾佩賢所奏云云也。」
為辨，誠字太少，文理未通之極。蓋念祖實富於才
氣，文詞公贖，咸有可觀也。國藩雖未能保全其臬
司之職，而遇之亦不薄矣。

念祖後官甘肅時，屢與督師總督左宗棠遊。

其於俞應鈞孔才擄殺回勇一案，以甘泉與宗棠爭
執甚力，原委詳所著「張園隨筆」中。附錄稟牘一
則，甚可誦。文曰：「敬再密稟者。竊俞應鈞孔才
一案，省局提訊，業經十餘次；本司親訊，亦已
數次。歷次供詞及情節不符之大概，罪名難擬之
隱情，屢經稟明鈞鑒在案。昨奉憲批：「孔才在關
外久有擄殺之名。去年瑯嶼斯賊投誠之役，該副
意存貪功，阻撓撫局，致劉京堂大費兵力，其時
本爵聞忤大臣心已惡之，此案俞應鈞在其署中故
殺回勇多名，該副將謂非同謀，誰其借之？該司
衡情定罪，不必聽其狡展，即將該二員均按故殺
問擬，迅速上詳，以憑奏結。無所用其顧忌，亦
無所用其偏袒也！」同日又奉鈞函，尾開：「似此

慘殺多命，即均擬大辟，將來大部亦必無異議。
來函謂恐干部駁，未免過慮。」又奉憲示傳諭：

「此案俞孔兩人，情同謀財害命，必須擬抵，
斷不令其漏網！」各等因。奉此，伏查此案情節
太重，疑竇太多，不難於擬罪，而難於得情。謹

再將未能避批擬詳實在情形為我中堂縷細陳之。
竊以此案主腦，全在所殺之人是否回勇及已未
滋事，以定俞應鈞之罪；是否知情同謀及是否真
救阻不及，以定孔才之罪；尤必先問定俞應鈞之
罪，而後可擬孔才之罪；蓋設使所殺實係滋事之
游回俞且無罪，何有於孔也？現在俞應鈞堅稱，
所殺數目與劉京堂原報不符，並無令箭號衣傳牌
期，計買馬印票等件，與原咨不符，出營月日，
到濟日以道里遲速又不符。既無左證足以稽其
口，又無實據足以服其心，屍親不知誰何，干證
一概無有，下手之小隊亦早已逃散，是問官僅憑
一紙原文，專訊兩員被告，而欲其當堂伏首，無
怪其多方狡展也！今俞應鈞殺人罪且無定讞，

借署問案之官，奚可擬以同罪？惡意俞應鈞一員，將來僅可按照擅殺罪人已就拘執問擬，已另具稟詳陳。其孔才雖爲副將，實歸營務處節制。營務處欲借其衙署問案，彼焉得而阻之？問案已非一日一次，又孰能逆料今日殺回而阻之？借署既無不合，則俞應鈞當堂喝砍，事起倉卒，似亦無從救阻；且彼既未同問，則當殺與否，營務處自有權衡，似亦不應救阻。惡意孔才一員，即律以救阻不及，亦僅可加以不應之律。至其平日嗜殺，人言泛論，各出愛憎。西域漢回仇深，亦頗有因其會殺多回而多其功高者。凡此毀譽，似均與正案無涉。至若去年瑪璠斯之役，阻撓撫局，幾誤厥功，竊維中堂旄鉞專征，不難即時斬以徇軍，現時案歸法司，但合就事論事，難因既往，中以危法。伏願中堂前已寬徇軍之令，今更發求生之慈，俾司中擬詳得以持平，犯官雖死亦可無憾。且俞應鈞一員，身殺多命，爲禍之魁，將來無論若何擬辦，均有應得之罪。若孔才，則平心論

斷，幾於無罪。夫有罪而爭死生，君子且不敢將。況無罪而致之死地，即小人亦未必忍爲。本司今日不剴切直陳，遷就避批辦理，縱刑部不敢駁詰，犯官不敢京控，一旦中堂怒發，必鄙本司以殺人媚人而陷中堂於不義也！所有未能邀批擬詳情形，用敢密陳。專此手稟，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文筆廉悍犀利，是公牘中出色文字。國藩所許「筆足以達其所見」者，洵無愧已。道宗棠入覲，動罷之。據念祖自述，即緣此案也。念祖與宗棠齟齬甚，每論及宗棠，輒不平而深詆焉。

聞有余某者，字石生，與王文韶爲戚。壬子同年進士，同入戶部。此文韶官戶部侍郎，充軍機大臣，余仍在曹中。文韶告終後，再起官督撫，由直隸總督入爲戶部尚書，仍充軍機大臣，（時爲光緒戊戌。）余某依然爲戶部司官，在部近五十年，老矣。會得京察一等，未獲外放也。文韶到部見之，曰：「石生，尙在此耶！宦途可謂遲鈍矣！」不數日，得簡授松江知府。（後署揚州府，凡官知府二年。）

一 凌 霄 隨 筆

清末停「捐官」之制，各種未完手續，限期結束，於是繳款者蜂擁而來，度支部驟獲大宗收入，而堂司循舊例應分之此項「飯銀」遂亦極多。

（「飯銀」爲所謂「辦公飯食銀兩」之簡稱，曠正項爲多寡。）宣統某年（約在庚戌），將俵分，核計數目，堂官人可得銀數萬兩，丞參人一二萬兩，司員分等給與，最少者亦數百兩。一時部中喜氣充溢矣。分配大致定局，右丞傅蘭泰以數目過鉅，恐駭聽聞，請：「現在似可先分一半，餘留明年再分，以免招搖太甚，致滋物議。」旋丞參上堂，（司員上堂回公事，例不設坐，堂官亦起立與語。道設丞參，體制蓋介於堂司之間，不

案於堂，惟不與堂官公案並列，而位於左旁依序面右而坐而已。）議及此事。傅蘭泰即主本年暫

分一半。尙書載澤顧左丞陳宗媽曰：「君意以爲何如？」宗媽曰：「此本陋規，在昔京官清苦，取此猶有可說，今堂司已有津貼，若再依舊習，分此鉅款，如物論何？」傅蘭泰曰：「某所以主張將半數留至明年，亦正以爲數太大，恐致人言。」宗媽曰：「如其非醜，斯速已矣，何待來年！」並謂：「現當厲行清理財政之時，本部處以祛除積弊繩人，若仍依分此款，殊足貽人口實。某意本部宜自占地步，以保威信。此款實不可動！」載澤默然，左右侍郎紹英陳邦瑞亦無語，遂姑置不議，改談他事。既退，宗媽即呼曰：「叫金科！」（部中書吏分金科倉科，金科

司銀，倉科司米，戶部舊制也。）金科書更至，宗媽命速辦堂諭一件，將此項飯銀歸入大庫。移時呈稿，宗媽爲修改數語，曰：「此稿明日「畫堂」。」（「畫堂」爲部中習用之簡語，謂請堂官畫稿也。）翌日，丞參上堂，談他事畢，宗媽即持堂諭稿請於澈澤曰：「昨日所議之事，已辦具堂諭，請即閱畫！」澈澤頗不怡，而宗媽所持理由甚正，無以難之，遂即書「交」。（堂官畫稿之例，奏稿書「奏」，請版書「行」，堂諭則書「交」。）正堂既畫，左右堂亦照畫，於是此項陋規，化私爲公，堂司均不得沾潤矣。閩部以到口之食，忽成烏有，多怨宗媽，然以其性行方正，律已素嚴，無如之何也。

諫書稀庵主人（瀋縣陳恒慶）「歸里清譚」

云：「東阿陳麓寶宗媽，庚辰進士，官戶部，爲人端嚴，不苟言，不苟笑。爲部丞堂，司度支，一絲不妄費，爲尙侍所倚重。俗例外官入京，餽送炭敬別敬，麓寶概拒弗受，誠所謂庸中佼佼者，

故同鄉稱爲至聖。一歲管同鄉印結，得結費六七千金，分所應得者，存於仙源局銀號。號中主人任觀亭，亦山東人，議爲之加息。麓寶曰：「吾一生不習利，毋庸也。」嗣仙源局將倒閉，任觀亭問之曰：「君之存款，明日將送還。」麓寶不知其情，央其暫存。觀亭曰：「君既不用銀，有一房，爲君買之，不勝於租屋而居乎？」麓寶曰：「唯唯。」爰以六七千金購一大宅。數日後仙源居倒閉，虧欠他人人生息銀數十萬，麓寶以不牟利而得保其貲，可見利之爲害大矣！清朝讓位，民國政府再三徵之不出。西望泰岱，芳範尙存，可令人起敬焉！」「清談」成書於民國六年，時宗媽尙在人間也。沃丘仲子（費行簡）「當代名人小傳」，列宗媽於「獨行」，謂：「清亮勳直，同官無其匹，而潔身遠名，不營時譽。……載深總度支，戶曹權漸重，宗媽以部丞爲尙侍所信任，而一塵不染，人稱爲聖人。國變歸，世凱四聘其出，不應。薄田百畝，僅供家食，而怡然自

得，城市繁華，足跡不蒞，然其人和易平直，未嘗自矜風節。同官傅蘭泰謂：「生平閱人多，表裏如一，富貴不淫，無如宗媽者，願事以師禮！」「小傳」於民國八年出書，亦其生前所得之品評，均可參閱。

宗媽己卯舉人，庚辰進士，以主事分戶部，

歷員外郎郎中。迨戶部改爲度支部，設丞參，由候補四五品堂擔任左丞，以在部資望得之也。久官計曹，清勤最著。「聖人」之號，聞起於部中旗員所敬稱，而衆論翕然。同時被號爲「大賢」者，爲沈潛，亦山東人也。（潛後改官御史，放漢中道，官至湖北按察使。）辛亥武昌事起，袁世凱入京爲內閣總理大臣。宗媽引疾奏請辭職，奉旨慰留。再疏固辭，始獲允。入民國後，郵傳不出，以民國十一年卒於家。傅蘭泰致挽聯，綴以跋語，特舉其將在戶部銀行總辦任內應分花紅及大清銀行監理官任內應得車馬費共銀一萬六千兩悉捐充財政學堂建築等費事爲言，贊歎不

置。曾習經輓聯云：「師事近三十年，猶見乾隆舊朝士。」□□□□□□，巍然天竺古先生。」宗媽官左丞時，習經爲左參議，與傅蘭泰均在部有聲者，其推服如此。

載澤以宗媽時與立異，心非善也，頗賴奕劻、那桐在政府調護，得不更動。奕劻那桐均以貪黷著，然皆重宗媽之清操。當簡派各省財政監理官時，載澤欲假是外簡以遠之。奕劻先聲言：「度支部中得力之老人，不可盡行派出。如陳宗媽者，尤以留部供職爲宜。」事乃寢。（那桐敬服宗媽，以義爲戶部同官，夙愆其性行也。聞某次監修某項工程，那桐與宗媽共事。宗媽於陋規絲毫

不受。那桐作諧語曰：「你是個大姑娘，貞節要緊；我則早非完璧，不在乎此矣！」宗媽嘗論載澤曰：「不知事理之輕重，不識人情之善惡。」上述宗媽事，多聞諸戶部舊人。此種清介絕俗之人物，今日尤大有表章之價也。

一凌士霄隨筆

袁世凱久爲日本所忌，二十一條之交涉，以世凱之設法應付，不獲大償所欲，尤甚嫉視。世凱營帝制，動國人公憤，自取滅亡，而倒袁之役，日人陰贊其成，亦爲一種事實。梁啓超之赴桂，關係討袁成敗頗鉅。其「從軍日記」叙由上海

出發及途中情事，有云「三月初一日，日本駐滬武官青木中將來謁，亦既有所聞，持以相質。吾告以實，遂乘勢託以代籌途旅，蓋逆料此行之礙阻不能免也。青木慨然自任，而使其屬官松井者負其責。翌日松井報命，言既與東京香港往復商定，屬乘初四日由上海展輪之橫濱丸至香港，更乘妙義山丸入越南之海防。議既定，而伯珊亦至自金陵，遂偕行。……三月四日午前十時，乘日本郵船會社之橫濱丸發上海，從者湯壽頓黃溯初

黃孟驥藍志先吳柳隅，並吾與唐伯珊都七人。自茲以往，晝伏夜動，作客子畏人之態者垂兩旬。大類劇場中之過昭關且演之再四，滋可笑也！生平酷嗜海行，今晝伏艙之最下層，在鍋爐旁拓一室，飲食寢處其間，溽悶至不可耐。」又云：

「七日，舟抵香港，同行諸人皆登陸，惟吾獨留，蓋所轉乘之妙義山丸尙未至，須待數日也。

七八兩日中，日本駐粵武官，駐港領事，郵船會社三井洋行兩支店長，皆來謁，備極殷勤。」又云：「偷度之艱，今全託諸日本人矣！而日人所規畫，信復纖悉周備，數口岸十數人通力合作，全神貫注，所以將護者惟力是視，豈受之於彼政府也。所乘之妙義山丸，以十二日正午發香港，蓋三井洋行之運煤船也。三井支店

長林氏以小輪由橫濱丸作渡彼舟。登舟即展輪，一刻不淹。船以運煤爲職，儉陋狼藉可想，然彼臨時爲我別治一室，一切器用悉新置，飲饌亦腴。船面特加裝除洗滌，黝光可鑑。三日夜恣我徜徉，呼吸海氣。橫濱丸爲辦廳之地獄，此其模塞之天堂矣！」又云：「海防有日商曰橫山者，駐港日領事以政府之命命彼，於十四日赴洪厓，候妙發山丸入港，受指揮。橫山如期至。十五晨，船長告以故。彼一謁我，即折歸海防部署。當船將入港時，船長即豫幽我二人於船底之一室。煤爲四壁，以烟養肺。吾輩其間凡十四小時，畏人見也。其夜三時，橫山以游船來，且挾其夫人及夫人之女伴與俱。時風雨凄厲，天黑如磐，游船饒香舟一里外。吾儕出煤室，隨船長順順趨陸，別以小筏渡赴游船，蓋竟夜不就枕；願事後聞船長宗像氏乃互三夜不敢交睫也。吾與溯初和衣假寐。至翌晨，橫山來，余起，張目推蓬，喜欲起舞，境之幽奇，蓋我生所未見也！……橫

山豈導我清遊？導我偷度耳！蓋力避關吏誡察，紆其塗，延其晷。入夜八時，悄然達梅防矣！」又云：「自離滬迄今未半月，所歷殊變幻複雜，可演小小一部冒險小說也。就中所最感歎者，則日本人之懇切而緻密。各種各色人感歎於其政府默示指揮之下，如身使臂，臂使指，條理井然，而樂於趨功，無倦容，無強態。雖一事也，可以喻大。如此之國民，安往而不優勝者？今固一無所爲而爲之，至竟有所爲耶？無所爲耶？念此抑滋慄也！」啓超於日人受其政府之命而特爲援助，言之歷歷，初不稍諱。其時對於倒袁一事，日本目標固與相同也。帝制中沮，世凱憤死，國人倒袁之志遂，日本之志亦遂矣。啓超「念此滋慄」，蓋已略見其隱，惟謂其「今固無所爲而爲之」則猶觀之太淺也。

梁啓超努力史學，晚年所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爲其「中國歷史研究法」，作補充，在史學上均有相當之地位，媿編之度，極便覽

觀。其門人姚名達跋云：「右『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一部，新會梁任公先生講述，其門人周傳儒姚名達筆記爲文，都十一萬餘言，所以補舊作『中國歷史研究法』之不逮，聞其新解，以啓發後學專精史學者也。憶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達初受業於先生，問先生近自患學問愈太多，而欲集中精力於一點，此一點爲何。先生曰：『史也，史也！』是年秋冬，即講『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口敷筆者，晝夜弗輟，入春而病，遂未完成。十五年十月六日，講座復開，每週二小時，綿延以至於十六年五月底。扶病登壇，無力撰稿，乃令周君速記，編爲講義，載於清華周刊；即斯編也。周君旋以事忙不能卒業，編至『合傳及其做法』而止，名達遂繼其後。自三月十八日至五月底，編成『年譜及其做法』『專傳的做法』二章。自八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編成『孔子傳的做法』以後諸篇，全講始告成文。經先生校閱，卒爲定本。是秋以後，先生弱

不能耐勞，後學不復得聞高論，而斯編遂成絕響！」述此書編撰之經過，而啓超熱心斯學之精神，亦足見其梗概。惟記錄之稿，蓋尙有啓超校改未盡者。如本書第五章「年譜及其做法」中「年譜的體例」節有云：「曾國藩是事業家，但他的文章也很好。即使他沒有事業，單有文章，他可以入文苑傳。我們很希望他的年譜紀載他的文章詩句或詩文的篇目。現行的『曾文正公年譜』，我嫌他或官樣的文章太多，敷衍札和別的文章太少。好文章儘多著，如『李恕谷墓誌銘』『昭忠祠記』等，應該多錄，却未注意。」論頗有識，而曾國藩何嘗爲李塉作墓誌銘？啓超講演時，或指國藩所撰李積賓或李繼宜神道碑銘而言，「續『恕』音近，記者偶失之，而啓超校閱，未及改正耳。」（坊間嘗有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亦其晚年講稿而印行於身後者，與其「清代學術概論」（本名「前清一代中國思想界之變遷」範圍略同，而資料及組織有異。發行未久，

即被禁止，以未得啓超家人同意而私行印傳也。）

長卷三條，席間吳郁生忽發一問曰：「古來官

名亦有第一字爲「弼」字者乎？」衆言未有。郁生

徐曰：「有之，見於『西遊記』，弼馬溫也！」衆

宣統辛亥，設弼德院，以陸潤庠爲院長。潤庠拜命後，會與鄉人宴於長元吳東館（正陽門外

爲哄堂，潤庠亦笑不可忍也。

一凌士霄隨筆

張君二陵云：「光緒戊戌政變後，慈禧三次

臨朝，榮祿以大學士充軍機大臣，節制北洋各軍，立武衛軍，自統中軍，而以袁世凱董福祥聶士成宋慶所部爲前後左右軍焉。四將中，慶最爲軍界老輩。己亥秋，慶乞病假，薦馬玉崑代主其事，蓋玉崑在部將中資望夙著，甲午之役頗以驍勇稱也。一日榮祿召玉崑而問之曰：「方今朝廷對外，邊衅固不敢輕開，萬一忍無可忍，讓無可讓，以現在之兵力，君以爲何如？」所謂邊衅，

蓋隱指對俄而言。玉崑從容對曰：「玉崑帶兵官也，祇知作戰，不知其他。不過萬一開戰，前敵戰陣之兵，試問得二萬人乎？接應之兵得二萬人乎？山海關門戶之地得一萬人乎？京師根本重地得一萬人乎？天津海口得一萬人乎？以現在所成

之五大軍，不過五萬人，請問中堂如何分佈？」

榮祿默然者久之。此語玉崑在通州時爲下走親述之。榮祿總統五軍，意得甚，頗有耀武之志。玉崑出身行伍，知軍事非易言，故陰折之。「沃丘仲子（費行簡）『慈禧傳習錄』記武衛軍事有云：

「后亦知再出訓政，不足服天下望，頗思示威中外，而榮祿以告密陷帝於囚，又睹后春秋高，益慮他日禍作，則欲握兵柄，爲後來地。裕祿固其黨也，新被簡督直，入對時言於后，以：「北洋方置重軍，非臣才望所能控馭，乞令祿遙制。」后大稱善，遂明詔以祿爲軍機大臣，兼統北洋諸軍。以輔臣司兵事，仍植輪扉者，古近所罕有也，唯漢外戚之官大將軍者近似之。（按榮祿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仍節制北洋諸軍，裕祿授直

練總督，俾同時降諭。此言后因裕祿被節後人對之言始會榮祿爲軍機大臣兼統北洋諸軍，稍

於是矣！」亦記榮祿統軍時意態，可與二陵所述合看。

誤。）時北洋四大軍，……既歸祿節制，統名之

二陵又云：「戊戌翁同龢被逐後，孫家鼐以

曰武衛軍，以宋森董袁四軍爲前後左右，而選京

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並管理大學堂事務。政變

旂兵精幹者編爲中軍，自領之，復辟京曹鐵良陳

後，頗不自安，翌年遂引疾開缺。庚子亂作，兩

慶龍外史樊增祥薛時俊等爲幕僚。后既以北門鎖

宮西幸，奉召赴行在，授禮部尙書，轉吏部，繼

綸任祿，祿亦盛稱己強足控制中外，故所指撥帑

徐桐之任而充翰林院掌院學士。到西安時，苦無

項協款，有請立應。李鴻章任北洋，其權力視此

寓所，暫假關中書院息征塵。岑春煊方爲陝西巡

有澤色焉。……提督夏辛酉召見，后語以：「北

撫，值書院開課之期，不便下逐客之令，乃語家

洋諸軍現力能與日本一戰否？」辛酉對：「戰西

孫曰：「中堂既爲天下師，如不以關中人士爲不

洋各國優爲之，何有於日本！」后大喜曰：「果

可教，何妨暫兼關中書院山長，以爲此邦學子矜

若此，亦爾曹封公侯給紫光機會，其好爲之！」

式？」春煊之意，蓋風其另覓住所，特巧爲說辭

退以告予，予詫以何言戰之易。辛酉謂：「此榮

耳。不料家鼐竟慨然應允，曰：「吾雖老荒，同

相預屬，不敢不如其命，實則西洋軍狀若何，實

館中能代吾閱文者頗多，况行朝草創，百官寥

生平目所未經，日軍銳利，甲午已當其鋒，我兵

落，以院課代館課，亦甚善也！」翌日，春煊即

力安足敵之？」予因嘆息，李鴻章虛擁練兵之

送關書，家鼐亦按期課士矣。會秦中大機，朝命

名，已爲世詬病，然尙有自知明，不敢主戰，祿

薛允升爲賑務大臣，辦理賑濟。關中書院於辛酉

治軍遠不及鴻章，而輒以大言慰后，庚子之變，恭

生，有上書春煊言賑務之舉。春煊怒其干與外

事。批示中斥，甚至有「窮斯濫」之語，感之書院講堂。家鼐以其太不與諸生留餘地，殊覺難堪，即日將關書送還，遣人另覓館舍。春煊大窘，亟往見家鼐謝罪，長跪以請。家鼐始將關書收回。一場風波，乃告平息。癸卯，家鼐典會試，爾後見秦中新中式者，猶道及此事，以春煊生長華廬，不知寒士之艱難，頗有微詞云。前蔡哈爾民政廳長作楮（陝西蒲城人）當家鼐長關中院時，在院肄業，又癸卯進士也。以上所述，即聞諸作君者。」可爲談家鼐春煊軼事者之一助。家鼐戊戌開缺，王文韶繼任協揆。庚子大學士徐樹出缺，文韶晉正揆，徐樹爲協揆。迨辛丑大學士李鴻章出缺，部例可推升正揆，而家鼐以尙書超拜大學士之命，則以舊輔之故耳。

庚子兩宮出走，隨扈諸官多獲優遇，留京者不免缺望。葉昌熾卒於三月二十四日，日記云：「新奉諭旨：『此次變出非常，去年五月以後告假者，一概從寬不究，照舊章辦理。』余告

佩鶴云：「此輩次隨扈一等，若留京困守者，既不朽難，即屬漢奸，否則亦與洋人聲氣相通者也！」此非刻論，實洞見諸公癥結耳。」憤慨之態可掬。「諸公」指行在政府諸人也。（十月二十七日日記云：「康民來談極久，從慶邸至汴垣新歸，云：此間困苦艱難之狀，行在諸公似未能深悉。」）回鑾後，留京及隨扈者均有保案，獨命隨扈獲獎者在乾清門謝恩，亦示引而親之意。（例在午門。）

其是年日記，記回鑾後召見翰林情事，十一月二十九日云：「午後……九點鐘，忽畧中急足至，傳呼明日輪官讀講以下俸深編檢二十人預備召見。」三十日云：「辰刻始傳宣，進乾清門，遇南齋諸臣散直出。嘉定相國屬列跪宜稍後，無前席。至乾清宮丹陛下，見樞臣，雁行進掛。已初始入對，講讀諸臣在前，編檢以次列跪。皇太后澤瀉撫慰云：「不意今日尙能再見爾等！」先言出奔時流離顛尾之況，及山陝荒瘠之象，繼

言：「都中洋兵騷擾，十室九空。爾諸臣艱苦備嘗，至死不變，皆余不德所致！」因而泣下沾襟。諸臣皆伏地叩頭，有失聲者。皇上惟訓以國事艱難，翰林爲儲才之地，宜多讀有用之書，講求實學。奏對至四刻之久，始命退出。小臣班次稍後，容容之忱，懷欲陳之而未能。」十二月朔

一日云：「閱邸鈔，奉上諭：『翰林院爲儲才之地，平日並無公事，從容清暇，正宜博通經濟，期爲有用之才，以備國家任使，著掌院學士將該衙門人員督飭用功，於古今政治中西藝學均應切實講求，務令體用兼該，週知時事而無習氣，限五個月後甄別一次，由掌院學士嚴行考核，分別優劣，據實奏聞。』毋稍徇飾！欽此。」昨召對時，環顧同列，除滿洲寶連兩君及劉仲魯外，大半皆腐頭巾，支季卿前輩在前席侃侃而談，聲色俱厲，一派迂腐之論，朱益齋所言，尤不得體，今日殿旨所由來也。不佞在史館四五年，簿書鞅

拿，何異司員？而曰「並無公事」，問命飲水！代

言者皆非個中人，即樞臣亦不以詞曹進。惟子致官翰林三十年，輟車徧於四方，偶一入都，席不暇煖，未嘗一日當館差，宜其全不知甘苦也！」翰林不盡清閒。亦事實。

庚子之亂，昌熾在京，雖謹畏自守，未敢建言，而日記中記時事頗多，時致憂憤，可供參考。其時並撰有「陽九實錄」一文，蓋敘事兼議論之作也。其是年六月十三日日記云：「作文一首。構思已數日矣，今日始脫稿。命曰『陽九實錄』，比杜牧之罪言，等韓非之孤憤，可作誅孔光疏，可作討曹操檄！」十一月十一日云：「東佩鶴借直報及北京新聞彙報，見爽秋三疏，皆與許竹簣侍郎會銜。……其所言則『陽九實錄』亦盡言之。使當時改爲條陳，同時並出，不將從亡友於九原乎？臣無大小，致身則一，媿爾公矣！」

一凌士霄隨筆

清制，舉人應會試三科不中後得赴大挑，亦人仕之一途也。諸家記載中，自述大挑情事者罕見。米脂高照煦以同治癸酉舉人應光緒庚辰大挑，用教職。其「閒談筆記」述其事云：「國朝定制，會試三次後，特設大挑一科，不試文藝，專看儀貌。二十人爲一排，挑一等三人，以知縣用，二等九人，以教職用。儀貌魁偉者挑一等，其次挑二等。餘八人，俗呼曰八仙。余於庚辰會試後，適逢大挑。先期前一日，高子佩遣車接余至城內寓所。時伊寓東交民巷，赴挑場較近故也。挑場在東華門內文淵閣，向爲禁地。子佩四弟壽卿時方留京，約定次日爲余送場，並借此仰瞻宮殿。余頗以一等自負，戚友中亦多以一等相許。是晚偶得一夢，夢見有人如衙門差役狀，手

持紅帖來請余。余問何人相請，答曰：「子夏。」次早與壽卿兩人同車，行近東華門，余呼壽卿告曰：「此次赴挑，余只能得二等！」壽卿曰：「子何以知之？」余謂：「昨有夢兆，以是知之。」及入場，余列最末一班，僅餘十三人，照例只能挑一等一人。余名次在十一，王大臣等將第九名與余兩人再三衡量，卒將第九名挑爲一等，而余竟得二等。挑畢歸寓，壽卿問余得何夢，竟爾神驗。余舉夢告之，並謂：「早晨醒後，思此夢必與挑場有關係，而苦不得其解。行至東華門，忽憶子夏爲聖門文學科，其爲學官無疑！」然猶非奇也。乙酉余銓得宜川縣，在任十年，丁先母憂。起復後，改銓郟陽縣。兩縣皆職國時西河故地，爲子夏當時設教之所。郟陽且有

子夏設教石室，爲該縣古蹟之一。可謂神險矣！無司夢者，何以數十年之事竟以一夢兆之？有司夢者，何不竟實言相告，而故爲隱謎，使人事後方曉？是真不可思議也！可爲談大挑故事之資料。照煦以一等之貌而得二等，以排入十三人末班而吃虧也。（後歷官宜川訓導、邵陽教諭、翰林教授以終。）科舉時代，多言夢兆，照煦述夢境巧合，亦其一耳。

照煦陝人，其鄉前輩一代名臣之閻敬銘，失意於挑場，則以貌陋也。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朝邑閻文介公敬銘，狀貌短小，二目一高一低，恂恂如鄉老。未第時，嘗就大挑。甫就班跪，某親王遽抗聲曰：「閻敬銘先起去！」公深以爲恨，常慨然歎曰：「一歲三落第，而會試不與焉！」蓋公於是歲試中書教習皆被擯也。其後入翰林，改官戶部。胡文忠奏調總辦東征糧臺，疏中有「閻敬銘氣貌不貲，而心雄萬夫」之語。」以體貌委瑣被擯於挑場，且受辱焉。（大挑之

例，王大臣於每班先挑出不取者，令其起去，所謂八仙也。）至體貌魁偉而落選者，則或委之於命矣。陳恒慶「歸里清譚」云：「清代舉人赴大挑場，王公大臣司之。舉人身軀偉大者挑一等，作知縣；中人者挑二等，作教職；其身體卑瑣者則落挑；此顯而易見者也。某年大挑時，有山東某舉人，人如曹交，竟落大挑。其人憤甚，俟大吏事畢登輿時，攔輿詰之曰：「大挑以何者爲憑？」大臣知其爲落挑負屈者，高聲應之曰：「我挑命也！」舉人無言而退。」此段挑場話柄，蓋可與相傳之試場諧聯（嘲某主司）「爾小生論命莫論文，確！」「咱老子用手不用眼，抽！」合看。挑場中身軀高大者占便宜，惟亦視相貌如何。又某筆記云：「昔青縣有金孝廉者，貌極醜，五官佈置皆失其所，見者咸笑而不敢正視也。及入大挑場，某王首拔其一等。一時諸公卿相顧錯愕。王曰：「勿訝，是人膽量可嘉！」衆問故。王曰：「是人如此面目，而敢入挑場，非

有妻維之贈，胡克臻此！」尤足發噱。

近由國聞周報社轉到二函，均對拙稿有所見教。一爲苓泉居士所致，謂：「近讀尊著『隨筆』，述度支部飯銀歸公一事。發議爲麓賓左丞，尙書侍郎均贊成。謂清理財政之時，不應授人口實，此則尙書所言也。當日澤紹陳三公均廉潔，倚重麓老，並無屏外之意。下走與麓老同官，佩其品學，嚴事若師，惟飯銀歸公，當應同意，非麓老獨爲君子。下走亦在圓桌會議之列，故知之較真也。」按拙稿書陳宗媽事，見本報本卷第十六期。苓泉居士蓋楊味雲君（壽栢）別號，時楊君在度支部參議上行走，充清理財政處總辦也。楊君來示，與向所聞者雖稍有異同，而飯銀歸公事，議發於宗媽，正自相合。宗媽在部，爲同官所推服，楊君亦謂「佩其品學，嚴事若師」，實公論也。

一爲趙君聲雲所致，謂：「前歷於大著中見記載家族叔祖芷肅太史聲雲事跡甚夥，揚直臣之

光徽，增後進之欽仰，惟家叔祖之獄文爲周月池先生聲雲所撰，覺仙君聲雲之乃其妻兄，爲月池先生之長子。大著謂接邑人黃君耐之函，稱覺仙君爲其獄文，實係傳聞之誤，特此奉正。家叔祖今年七十六矣，所著『滄園集』已於去年刊出。」按拙稿引黃君來函，見本報本卷第十一期。

凌士霄隨筆

物質文明進步，自洋燈（煤油燈）輸入，豆油燈遂見屏，電燈既興，洋燈又形落伍，而溯洋燈之初用，固羣有大放光明之感也。高照煦「閒談筆記」云：「高漁嘗語予曰：『我在南隴時，以實缺知縣調饒。時蘇州初賣有洋燈，都城尙未見也。我遂仿買數對，並大玻璃數塊，用箱盛之，携入闕。入闕之日，即令隨丁捲去窗紙，滿窗俱易玻璃。到晚，案頭點洋燈乙對，表裏明澈，迥不猶人。兩主考遙望指問曰：『此房孰居？』侍者答曰：『南隴縣高丈老爺。』且共訝其燈爲得未付有。我聞之，即送兩主考各乙對。兩主考致謝曰：『分外光明，又不傷目力，此物實可珍也！』比至閱卷，某夜忽聞某主考申飭下人，聲甚厲，察之，乃知因取他物，誤致一洋燈墜地破

矣。我即令補送乙對，主考深謝之。」又言：「凡與東西文術，上下應酬，我所費總比他房暗地加倍。」予問何故，老人笑曰：「祇求房中多中一人，即多收一門生耳！」其時洋燈之見，詭珍奇如此。在電燈盛行之今日，讀之亦頗有趣致也。（高漁漁名長紳，陝西米脂人，以進士爲江蘇知縣，官至常鎮通道，被議罷官。）又李寶嘉小說「文明小史」第十四回「讀新聞紙漸悟文明」有云：「江南吳江縣地方，離城二十里，有個人家。這家人家姓賈，……一直是開着大門過日子。……他家雖有銀錢，無奈一直住在鄉間，穿的吃的，再要比他樸素沒有。……大廳上點的還是油燈。却不料自從看報之後，曉得了外面事故，又瀏覽些上海新出的書籍，見識從此開通，

思想，發達，私自拿出錢來，托人上省，在洋貨店裏買回來洋燈一盞。洋燈是點火油的，那光頭比油燈要亮得數倍。兄弟三個，點了看書，覺得與白晝無異，直把他三個喜的了不得。賈子猷更拍手拍腳的說道：「我一向看見書上總說外國人如何文明，總想不出所以然的道理。如今看來，就這洋燈而論，晶光燦亮，已是外國人文明的證據！然而我還看見報上，說上海地方還有甚麼自來火，電氣燈，他的光頭要抵得幾十支洋燭，又不知比這洋燈，還要如何光亮！可歎我們生在這偏僻地方，好比坐井觀天，百事不曉，幾時纔能遊到上海去逛一盞，見見什面，纔不負此一生呢！」——寫初用洋燈者歡喜贊歎之狀，亦頗有致，可與「閒談筆記」所述者合看。（所謂自來火，指煤氣燈也。）

李寶嘉小說「官場現形記」卷四十七「喜掉文類類說白字」，謂：「江蘇……藩臺姓施號步形，是漢軍旗人士，……文理雖不甚清通，然而

極愛掉文，……施藩臺答應了兩聲是，又說道：「回大帥的話，我們江蘇聲名好聽，其實是有名無實。即如司裏做了這個官，急急的量人為出，還是不够用，一樣有虧空。」徐撫臺聽了量人為出四個字，不懂，便問：「步翁說得什麼？」施藩臺道：「司裏說的是量人為出，是不敢浪費的意思。」畢竟徐撫臺是一榜出身，想了一想，忽然明白，笑着對臬臺說道：「是了！施大哥眼睛近視，把個量人為出的入字看錯個頭，認做個人字了！」臬臺道：「雖然看錯了一個字，然而量人為出這個人字，還講得過！」徐撫臺聽了，付之一笑。……憲欽差……同臬臺論江南的臬匪。施藩臺又搶着說道：「前天無錫縣王令來省，司裏還同他說起：『無錫的九龍山強盜很多，你們總得會同營裏時常派幾條兵船去遊戈遊戈纔好；不然，強盜膽子越弄越大，那裏離太湖又近，倘或將來同太湖裏的島匪合起幫來，可不是頑的！』施藩臺說得高興，憲欽差一直等他說

完，方同蕭泉臺說道：「他說的什麼，我有好幾句不懂。什麼遊戈遊戈，難道是下油鍋的油鍋不成！」……童欽差又說道：「他說太湖裏還有什麼鳥匪。那鳥兒自然會飛的，於地方上的公事有什麼相干呢？哦，我明白了！大約是梟匪的梟字。

施大哥的一根木頭被人抗了去了，自然那鳥兒沒處歇，就飛走了！施大哥好才情，直要算得想入非非的了！」施藩臺曉得童欽差是挖苦他，把臉紅了一陣，又掙扎着說道：「司裏實在是爲大局起見，生怕他們串通一氣。設或將來造起反來，總不免荼毒生靈的。」童欽差聽了，只是編眉頭。施藩臺又說道：「現在緝捕營統領周副將，這人很有本事，賽如戲臺上的黃天霸一樣。還是前年司裏設院的時候，委他這個差使。這人不怕死，常同司裏說：『我們做皇上的官，吃皇上家的錢糧，將來總要馬革裹屍，總算對得起朝廷！』」童欽差又搖了搖頭，說道：「做武官能敵不怕死，原是最好的，但是你說的什麼馬革裹

屍，這句話我又不懂。」施藩臺只是漲紅了臉，回答不出。蕭泉臺於是替他分辨道：「回大人的話，施藩司眼睛有點近視，所說的馬革裹屍，大約是馬革裹屍，因爲近視眼看錯了半個字了。就是剛纔說的什麼荼毒生靈的茶字，想來亦是這個緣故。」童欽差點頭笑了一笑，馬上端茶送客。

一面吃茶，又笑着說道：「我們現在用得着這茶度生靈了！」……藩臺……見首府如此行爲，心上老大不以爲然，背後常說：「像某人這樣做官，真正是草管人命了！」……有天施藩臺又同蕭泉臺說道：「聽說卜某人是一天到晚坐在堂上問案子，連吃飯的工夫都沒有。這人精明得很，賽如古時單陶一般。有了他，可用不着你這泉臺了！」施藩臺說這話，蕭泉臺心上本以爲然，無奈施藩臺又讀差了字音，把個單陶的陶字念做本音，像煞是什麼糕桃。蕭泉臺愣了，忙問：「什麼叫做糕桃？」施藩臺也把臉紅了半天，回答不出。後來方是一位候補道忽然明白了，他把這

每話解出來與衆人聽了，臬臺方纔無言而罷。一
調侃說白字人，譴而虐。或謂此施藩臺，係影
射效會，（內務府司員外放，官江蘇糧道藩司
等職，後被劾罷。）固以文理不通見譏於時者
也。蓋又雜采相傳剛毅等之事附益而渲染之。此
類話柄流傳，要不免言之過甚處耳。至飲差童
子良，或云隱指剛毅，或云鐵良，然書中所寫均
多不類。

李慈銘光緒乙酉正月二十五日日記有云：「
張廷燎，河南人，甲戌翰林，嘗分校鄉試，出闈
語人曰：『我此次同考，絕不草官人命！』蓋不識
蒼字，讀爲官也。時又有一翰林，論及時事，慨
然曰：『何苦茶禪生靈！』以茶爲茶也。都下以
爲絕對。」如所云，翰林尙如此，大可爲說白字
者解嘲矣！

一凌士霄隨筆

友人某君，熟於京朝舊聞，頃書數事見遺，雅有趣致，遂錄如次：

(一)光緒甲申後，孫萊山當國，世稱爲孫濟寧者也。時徐桐官尙書，以理學名。一日公宴中，與濟寧言及近時子弟冶游墮落，父兄防禁之難。濟寧笑曰：「此輩少年何足道？吾曹同游時，漏夜繞正陽門出，酣嬉淋漓，光景何如？今二十年，錦帶飄公子已官至尙書，學並程朱矣！奈何深責子弟！」徐願左右而言他。錦帶飄乃趙城而出作游之弊也。

(二)徐爲會典館總裁。門人某太史欲得館差，徐峻拒之。某求之不已，徐謂所親曰：「某用人必當其才，最惡請託。其告以勿再請，否則自簡莫怪！」所親以告某太史。翌日，徐遇孫於廟。濟寧曰：「翰林某可與館差。」徐方欲言，濟寧作色曰：「此何大事？朝廷美官多，不必此也！」徐唯唯。翌

日會典館知會送至某太史家，已奉徐總裁諭，派協修矣！

(三)京師喪家，几筵前有銅爵三，備弔者奠酒。有湖北某太史，初釋褐游京師。一日赴弔，既就位跪，家人奉爵上太史。太史愕不知所爲，素豪於飲，乃舉而盡之，行一叩禮，再三亦如之。衆客皆笑。太史亦稍覺其異，出詢諸人，乃知誤。明日九城皆知太史飲量淺也。

(四)京曹科第，最重師門。每年老師師母生辰，門生輒贖資爲壽。某年某尙書七十壽，先期值年門生某太史往請送戲劇。尙書謙謝，太史以爲師不欲也，退而告諸人，罷議。乃是日往祝壽，則師門已布置劇場盛設酒筵以待。某太史心知有誤，拔刺後逃去。諸門生既集，尙書盛筵款之。日哺戲班不至，主賓悒然而散。明日太史往負荆也。

王伯恭「蟠處隨筆」云：「錢唐戴文節公醇士，風神美秀。在翰林日，嘗以戴小姐呼之。道光中葉，江右萬明經應京兆試，寓其鄉人黃莘農宅中，以老名士自命。一日，戴過訪黃君，與萬相見。萬忽問戴曰：「足下亦來就試乎？」戴曰：「非也，吾不下場。」萬作色曰：「足下姣好如此，何無志向上？吾年過五十，尚求進取也。」戴未及答，黃君笑曰：「君休矣，此戴醇士供奉也！君欲為其門生尚不可得，乃妄語乎！」萬面頰，不復作聲，逡巡遁去。蓋江西浙江皆在南皿七省中，房考同皿者例不批閱，至會試則僅避本省，是時萬尚鄉試，黃故云爾。然戴雖年將四十，肌膚登白，望之如二十上下人，萬固疑為塾中子弟也。此何子貞先生言。」誤會可笑。醒醉生（聞即汪康年）「莊諧選錄」云：「有歐陽某者，以道員入都引見。一日，某貴人招飲。歐陽至，主人迎客，甫一揖，僕白內有事，主人送茶即去。時盛暑免掛，旁一客金頂紗袍，歐陽因與揖坐。良久，歐陽忽問曰：「觀汝相法，讀書應可得志。」客謹對曰：「向亦曾讀書。」又問曰：「已入泮否？」客曰：「曾蒙某大宗師取入學矣。」曰：「然則鄉試如何？」客曰：「已

於戊子科僥倖。」又亟問：「會試幾次？」曰：「庚寅幸成進士。」歐陽至是甚發棘，猶問曰：「朝考後點用何職？」曰：「翰林院庶吉士。」歐陽復問：「留館否？會得差否？」客曰：「前年蒙派充湖南鄉試副主考。」歐陽大愧失辭，不復有語。俄而客轉詢曰：「公以道員在外，當是由翰林被取。」歐陽惶悚言非是。曰：「然則應是部曹改捐。」亦言未嘗得進士。客又請問鄉試何科，彼此常有年誼。歐陽復悚言未曾中舉。曰：「如此應是由廉貢報捐。」歐陽慚言少時未嘗應童試，即報捐今職。客正色曰：「吾聞捐一道員不過萬金，而外省當佳差，往往歲得數萬。牟利之道，洵為最工！」歐陽大慙。以俟錄」此則話柄，可類觀。又憶某筆記言：趙爾巽為安徽按察使時，有新到省之即用知縣某旅見，年甚少，誤以為執袴兒入贊得官者，遞詞之曰：「何不在家讀書？來此胡為？」對曰：「非卑職自己願來，皇上命卑職來，卑職不得不來！」爾巽愕然。既知為即用知縣，亟改容謝之。後語人曰：「幸虧我是個翰林，還對得過他這個進士知縣，不然更要大難為情了！」此一傳說，亦有類似也。

一瘦士霄隨筆

丁寶楨由在籍庶吉士辦團，以軍功授編修，旋簡湖南岳州知府。其紀恩詩有云：「破格承恩，選異數，改官無分賦長揚！」自注：「因勞績而留館，而外放，館課試差大考等試，均未得與。」言之若有遺憾，蓋文人結習未忘，亦猶李鴻章以不獲一掌文衡爲憾事云。

光緒甲午，西后六旬萬壽，加恩諸臣。南甯房翰林陸潤庠、張百熙、吳樹梅等均賞戴花翎，而提督宋慶、馮子材等均賞加尙書銜。百熙與其鄉人吳觀敬書，謂：「詞臣賞花翎，爲授筆從戎；提臣加尙書銜，是脫劍說經。」語頗有致。

清制，三眼花翎爲王公章服，非諸臣所得與。光緒間，李鴻章、徐桐二人，先後以漢大臣拜三眼花翎之賜，爲二百餘年來破格優獎。鴻章得

此，由西后六旬慶典加恩；桐則以再入弘德殿，照料大阿哥溥儀讀書，西后特降其待遇也。

先大父「記事」云：「蓮舫兄云：『余作令貴溪時，洋務起，辦兵差無虛日。忽報某參贊過境，急前迎之，而令人治供張以俟。及接見舟中，則議論風生，言軍事若衝冠裂眦，怒不可遏。余方心敬之，以爲是殆有心人。談次，傍舟喧爭，聲

逼坐隅，某不問也。爭益急，余不復可忍，問侍者：『若輩何爭乎？』答曰：『爲差費故耳。』余肘之去。俄傳呼『大人易舟』，余目注之。俄而襄篋纍纍，舉之不竭。中有一箱，綸甚固。某跪而指之，急呼從人：『此玻璃箱也，製上上，余在廣東購得之，宜好度之，勿使壞！』於慮！

天子命將，監凶門以出，萬姓生靈係焉，奈何

繫情於區區玩物乎？真全無心肝者也！」又云：「林少穆先生過境，余誼往迎之。接見時，語余曰：『我奉旨赴浙，沿途有司，例給夫馬，然不欲重累地方者，蓋軍務重，晝夜趨行，猶恐不及，故自粵買舟來，未嘗費地方官一草一木。明府其勿治供張；即治，我亦不受也！』余貌先生語甚溫而容甚悴，豈似重有憂者，乃心王室，殆無地而不然歟。」道光鴉片戰役時事也。

林紓「畏廬瑣記」（原名「鐵笛亭瑣記」，最先排日披露於民國初元徐樹錚之機關報「平報」，旋由單行本。迨隨商務印書館出版，始改今名。）云：「前此都下工部衙門災，尙書金公合匠民大治之。有人出對句，以五行分按之。句云：『水部火災，金司空大興土木。』一時無能對者。後此有某舍人自南方來，人極豐肥，自矜爲南人北相，移身貴不可言。於是輕薄子即取爲對句曰：『南人北相，中書公甚麼東西？』見者大駭，令人無如何也。」按此對相傳已久，紓所

云之輕薄子，據其鄉前輩章鉅所記，則紀爲也。章鉅「巧對錄」云：「先叔父太常公語余曰：『乾隆間工部署被火，金尙書簡督修。有朝士出一對句曰：『水部火災，金司空大興土木。』久無能對者。適紀文達師人朝，朝房中新選中書科中書者，狀貌魁梧，自負爲南人北相。公聞之，輒然曰：『南人北相，中書科甚麼東西？』，可借伊屬對矣！」又錢泳「履園叢話」述此，亦言是陶事，惟稍有不同。據云：「乾隆戊申年，京師工部衙門失火，上命大司空金簡鳩工新之。時京師有一聯云：『水部火災，金司空大興土木。』久之無有對者。中書君某，河間人也，語於人曰：『此非吾鄉曉嵐先生不能。』因詣紀求之。紀曰：『是亦不甚難對。』躊躇有頃，先生忽笑曰：『但有妨足下奈何？』中書曰：『有對固無傷也。』先生曰：『北人南相，中書君什麼東西？』其人慚而退。都中人哄傳。」（「北人南相」或「南人北相」，憶他筆記亦有作「南院之

調」者。）惟陶以諧敏著，爲相傳談嘲故事附會集中之人物，「隨筆」前曾論及之。即如「履園叢話」所記：「太倉東門，有王某者，以皮工起家，至巨富。構一樓，求吳祭酒梅邨榜額。梅邨題曰「闌波樓」。人咸不喻其意，以爲必有出典。或以詢梅邨，梅邨曰：「此無他意，不過道其貨東門王皮匠也！」聞者皆大笑。乾隆中，蔣心餘題一齋者之堂曰「明道堂」。人問其典，心餘曰：「子不聞「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尤妙。」又：「平寬夫侍郎官翰林日，新置一妾，同僚賀之。李松雲先生以「詩韻含英」一部爲賀。平納之，而不解其意，且怪其儀之輕也。明日李來，平詰其故，笑曰：「此非四聲韻乎？以尊姓第一字略作一韻，下三字一氣連讀，則得之矣！」平大慚，先生大笑。」

坐，應聲曰：「吾有對句矣，乃「頭曰牙」也。」諸如此類，各有所屬，與陶無干，而世亦多以屬之陶矣。

「巧對錄」所記：「宋荔裳與雅善謔。京師有市獐菜者，木驢馬行牙人，以附勢能至巨富。一日，堂成請客。壁間有孔寶，客疑問之，答曰：「手脚眼也。」蓋工匠登降攀附置手脚處。荔裳在

上期「隨筆」引「蟄廬隨筆」，戴熙在翰林日有「戴小姐」之稱。「履園叢話」云：「乾隆庚辰一科進士，大半英年。京師好事者，以其年貌，各派牡丹亭全本脚色，其堪發笑。如狀元華秋帆爲花神，榜眼諸重光爲陳最良，探花王夢樸爲冥判，侍郎童梧崗爲柳夢梅，編修宋小巖爲杜麗娘，尙書曹竹墟爲春香。同年中每呼宋爲小姐，曹爲春香，兩公竟應聲以爲常也。更有奇者，派南康謝中丞啓昆爲石道姑，漢陽齋侍御芝爲農夫。見二公者無不失笑。」宋小姐與戴小姐，遙遙相對，均有清翰苑人物之趣聞也。又光緒丙子翰林黃縣王錫蕃，少年科第，在詞館時，幸致翩翩，同館多以「王三姐」呼之。周壽昌「思益堂日札」，記名異姓異有云：「其名類閩秀者，廣東有余隱雪

獐菜者，木驢馬行牙人，以附勢能至巨富。一日，堂成請客。壁間有孔寶，客疑問之，答曰：「手脚眼也。」蓋工匠登降攀附置手脚處。荔裳在

「隱雪」以名論，是又一余小姐也。蓋雪爲廣東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手脚眼也。」蓋工匠登降攀附置手脚處。荔裳在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澄海人，後更名志貞。

一 凌 士 霄 隨 筆

光緒甲午，李鴻章校閱海軍時，嘗乘招商局海晏輪船。後海晏買辦潘二江（湖州人）語人曰：「中堂豈將有不祥事耶？中堂身長，入船門時，偶未留意，將大帽上頂珠碰落。又，船甫開行，帥旗忽被風吹落海中。此二事爲兆，殆非佳也。」時猶海疆晏然也。未幾而中日戰事起矣。會逢其適，可助好談休咎者張目。惟知之者少，其事未著耳。吾聞之友人某君，蓋當時親聞潘二江之語者。

關於海晏輪船之命名，據歐陽昱「見聞瑣錄」云：「合肥李文安，傅相之父。江都李宗義造一輪船，曰海安，解往天津。上海道馮某，欲避安字跡，請易之。李制軍不肯，斥之曰：「俟李中堂做皇帝，再避其三代不遲！」後馮卒私改曰海晏。」可供談佐。所謂馮某，蓋指馮燧光也。

燧光在上海道任，嘗請開缺赴伊黎迎父柩，獲賞假前往。王伯恭「煙蘆隨筆」云：「光緒丁丑正月，兩江總督沈葆楨，江蘇巡撫吳元炳，會

奏，蘇松太道馮燧光，因伊父馮玉衡病故伊黎成所，稟請開缺迎柩。奉旨：「馮燧光著加恩免其開缺，賞假一年。江蘇蘇松太道錢務，著沈葆楨、吳元炳揀員署理。」定例丁憂人員均須開缺守制，惟滿人穿孝百日後，不開缺，照舊當差，惟三年中不得升轉耳。馮公何以不報丁憂，但請開缺？而糊旨又何以賞假一年？雖曰加恩，究不可解。」按燧光之迎父柩，其父死於伊犁戍所已十餘年矣。伯恭以不報丁憂與賞假爲疑，偶未深考耳。

「煙蘆隨筆」云：「光緒以來，極重朴學。鄉會試第三場策問，自順天直隸兩省（？）外，咸以實對爲能；然皆攜帶書籍入場，從無自職者。吳縣潘伯寅尙書，尤以實策爲取士之準。余嘗問公：「此皆鈔書也，何爲獨重此選？」公曰：「吾正欲看其鈔書耳。凡作家所鈔，必與庸俗不同。」又問公：「帶書當以何等爲善？」公曰：「此正難定，惟以平時用功者帶人爲妙。若素昧生平，

雖多無益。」公又言：「策有五道，未必能悉對無滯，亦斷無五策皆空者。同治癸酉，吾爲主司。適有人以新刻水經注見贈者，因帶入闈，以爲闈中消遣。比三場出題，偶取書中疑義問之，而通場無一答者，豈僻書耶。君如不信，試問今之名翰林王述生，彼時渠在場屋，曾答我一字否乎？」相與撫掌一笑。與見聞瑣錄云：「士以淹雅稱最難。本朝尙考據，莫不自謂駕前代而上之，而康熙以來稱博學者數十百家，莫不自謂諸子百家無所不窺，而自余以觀之，眞能如孔子所謂多學而識者實鮮。蓋在匡居著書，可徧搜秘典僻籍，以逞其奧博，若使在場中，絕其懷挾，則能免錯舛者少。雖題目出處在人所常讀史記漢書中，亦有不知者。如康熙己未考鴻博，其中出韻失粘與誤用典故之弊甚多。至乾隆三年（按當是元年丙辰）考鴻博，題爲「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出漢書律歷志，非僻句也，而場中惟劉文定一人知之，餘二百餘人皆不知，亦可愧矣。近時潘伯寅祖蔭楊賓石泗孫，皆以博覽羣書自命，卓卓於一時者，然咸豐年間考南書房五人，潘楊在內，其三人則予忘之，題爲擬鮑明遠數詩，五人均不知出處，相約各作七律四首，是直以明遠爲唐宋時人，而不知爲六朝人矣。不然，六朝無七律，尙

不知之乎？是真可笑之極矣。文宗閱之不悅，謂五人者徒盜虛名，命再考一次，出人人所知題，然後無笑柄。又某年考御史，題爲「田橫齊國之壯士耳尙守義不辱論」，是孔明語，無一點出處者，惟梅河帥（按梅啓照也）用諸葛亮三字取第一。又某年朝考，爲「喜雨志乎民」題，乃公羊語，無知者，惟新建萬良知之。本擬取第一，以字太拙，列第三，入詞林，時年六十七。尙嘗自撰一聯語云：「十九屆諸生，壯心未已。」。「一千年不死，老脚還來！」「髮鏤哉是翁也！」二書所述，有可參觀處。王懿榮見嘲於潘祖蔭，而祖蔭亦嘗見笑，頗趣。（同治癸酉順天鄉試，懿榮中副榜第一名，祖蔭以磨勘案由戶部侍郎罷官。）同治辛未，朝考以「刑賞皆忠厚之至」命題，時王闓運在京，以此語出處詢祖蔭及徐樹銘周壽昌，皆不能知，祖蔭且謂擬題之庸蠢，即摘自「古文淵鑑」亦不知本出何書，蓋僅知蘇軾會作此題（未點出處）耳。（拙稿曾述其事，見本報第八卷第二期。）信乎淹博之不易也。光緒己卯考差題，衆不知出處，惟兵部應試者知之，以署中匾額正用此語也。見李慈銘是年日記。又憶清某帝出「也作乎賦」題，諸翰林皆茫然不解，獨一素無文譽之老翰林，記出論語注中，欣然振筆焉。

林紘「畏廬叢記」云：「天下固有眼前之事，爲童子所問，至於瞠目不能答者，余往往遇之。余授徒龍潭精舍時，有溫陵學生，年十五歲，文字已通暢，一日忽謂余曰：「十二地支何以雜收鼠牛龍蛇之類，有龍無鳳，有雞無鴨也？且何取義而位此十二神？」余大窘曰：「童子嚙舌，雞及長者，非禮！」逾數年，讀「說郛」，見宋洪巽「陽谷漫錄」，謂：「子寅辰午申戌俱陽，故取相屬之奇數以爲名；鼠五指，虎五指，龍五指，馬單蹄，猴五指，狗五指也。丑卯巳未酉亥俱陰，故取相屬之偶數；牛四爪，兔兩爪，蛇兩舌，羊四爪，雞四爪，豬四爪也。」事近附會，然得是足以塞責。時學生已歸，乃函書予之，並謝吾過。」附會之談，尙非甚奇。最奇者，如劉獻廷「廣陽雜記」引李長卿「松霞館贅言」云：「天開於子，不耗則其氣不開，鼠耗蟲也，於是夜尙未央，正鼠得令之候，故子屬鼠。地闢於丑，而牛則闢地之物也，故丑屬牛。人生於寅，有生則有殺，殺人者虎也，又寅者畏也，可畏者莫若虎，故寅屬虎。卯者日出之候，日本離體，而中含太陰玉兔之精，故卯屬兔。辰者三月之卦，正羣龍行雨之時，故辰屬龍。巳者四月之卦，於時草茂而蛇得其所，又巳時蛇不上道。故巳屬蛇。午者

陽極而一陰甫生，馬者至健而不離地，陰類也，故午屬馬。未時之草而苗，故未屬羊。申時日落而猿啼，且申臂也，臂之氣數將亂，則狂作橫行，故申屬猴。酉者月出之時，月本坎體，而中含太陽金雞之精，故酉屬雞。戌時方夜，而犬則司夜之物也，故戌屬犬。亥者天地混沌之時，如百果含生意於核中，豬則飲食之外一無所知，故亥屬豬。」獻廷稱以「可謂發人所未發」，而穿鑿附會，實奇誕可笑之甚也。黃貞白「聆風拾聞」云：「十二生肖，相傳已古。按「法苑珠林」引「大集經」云：「東方海中有玻璃山，山有一毒蛇一馬一羊，修聲聞慈。南方海中有玻璃山，山有一獼猴一雞一犬，修聲聞慈。西方海中有銀山，山有一猪一鼠一牛，修聲聞慈。北方海中有金山，山有一獅子一兔一龍，修聲聞慈。一日一夜，常令一獸游行教化。七月一日，鼠初游行，以聲聞乘教化一切鼠身，令離惡業，勸修善事。如是次第至十二日，鼠復還行。」是殆與中國生肖說相合，惟俗傳生肖中有虎，而佛經則云獅子，則吾人於寅年誕生者當不屬虎而獅子矣，然大集經註云：「獅子此方名虎。」則固以獅子當虎也。」十二生肖之說，衍自佛經，於理爲近。

一凌士霄隨筆

本報本卷第十九期載「無望窺室隨筆」，引常熟乘衡居士「荷香館瑣言」云：「吾鄉翁松禪相國，每夜必在房行三跪九叩頭五次乃臥；其法傳自全小汀相國慶。翁相晚年氣體極健，自謂得力於此。」按全慶之以磕頭健身術告翁同龢，同龢日記中亦略記之。光緒八年壬午正月初四日云：「謁全師。師言：『每日磕頭一百廿，起跪四十次，此法最妙！』」蓋同龢所行，次數視師傅已大減矣。

又第二十三期載方遼君「關於董福祥之免職」，引所記憶之德宗對福祥未諭大略，與拙著「隨筆」所述福祥事相印證。此項手詔，雖曾據所聞錄存，其全文云：「爾忠勇性成，英表天挺，削平大難，功在西陲。近以國步艱難，事多

掣肘，朝廷不得已之苦衷，諒爾自能曲體。現在朕方曲己以應變，爾亦當降志以待時。決不可以暫時屈抑，墮厥初心。他日國運中興，聽鼓鑿而思舊，不朽之功，非爾又將誰屬也？倘其勉旃！」聞此詔已收入甘肅通志，固原州志。前述福祥事，頗懷疑於此詔與當時光緒帝對福祥態度未甚融洽，故未引入。今方遼君謂親聞諸福祥幕僚，並言福祥受詔時情狀，此詔當屬實有，意者仍是西后主動，帝此時固無言動自由也。

梁章鉅「巧對錄」云：「謝椒石曰：『京中女人多大脚者，紀文達師戲爲集句對語云：『朝雲暮雨連天暗。』與野草閒花滿地愁。』雖惡語，亦極巧矣。」按此前明沈景傳集句，見「靜志居詩話」。此亦他人諧語誤傳爲紀問事之一例

也。拙稿於第二十三期中論此，引「巧對錄」，漏將此則列入，而此則門人傳誤，即由另一門人糾正，尤有致，故補綴於此。「靜志居詩話」，著者為朱彝尊。

肅王善耆為民政部尚書時，張鶴齡調部任事。一日，善耆戲語鶴齡曰：「吾於君名，偶有一巧對，請莫怪！」鶴齡曰：「願聞」。善耆曰

「放狗屁」也！」鶴齡曰：「王爺大名，某亦有一對，望王爺勿罪！」善耆促即言之。曰：

「惡少」耳」對語殊工，且意義有關係，遠勝善耆所言也。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恭忠親王

在政府，與寶文靖相得。正恒呼文靖為龜。一日退值偕行，過一豐碑下，王指負碑之員戲文靖曰：「此為何物？」文靖正色對曰：「王爺乃不識此物乎？此龜生九種之一耳！」王亦鼓掌大笑。「又某氏所輯「勝國史談」有云：「寶璽聰

明機警，與奕訢極相得。一日由軍機下值，寶起旋，奕訢猝至，寶斂衽，奕訢曰：「汝閉寶

邪？」寶應聲曰：「出恭！」蓋奕訢為恭親王也。

大祭天壇，二人同時先至。奕訢拊龜跌之音曰：

「寶貝！」寶即曰：「王爺，龜生九子，此其一

也！」蓋成帝所生子正九人，奕訢次六。」其第

二事與「野乘」所記大同小異。凡是均相傳晚清

親王與人相諍之話柄，可與所聞善耆張鶴齡事類

觀。

清末以人名戲對之風頗盛，又如某氏「軒渠

錄」云：「俳對以極有趣令人發笑者為上乘。去

年上海有出聯徵對者曰：「岑春萱拜陸鳳石。」

對云：「川冬菜炒山雞絲。」極工而趣。此太倉

許弼丞作也。從前有以湯盤仙三字求對者，某對

以油炸鬼，可稱絕工。其外傳誦之作，如荷蘭

水，對以李柳溪，亦至工。」惟岑名春萱，從火

不從艸。自來多誤春萱為春壺，頗奇。近之名

人，亦有類是者。

又云：「楊士驥素以滑稽著名。為山東巡撫

時，一日，首縣某普謁，向楊提及某令現丁外

腹，聞其老太太病亦垂危，怕要接了。楊曰：「接了可對連甲！」時連爲山東臬司也。又一日，僕人以點心進。楊曰：「剛吃過點心，何以再用點心？」僕對曰：「這是午點心。」楊曰：「這是午點心，快傳了達意！」時丁爲山東濟南道。侯謝楊言，茫然不解所謂，急趨出令人往請了道。楊大笑曰：「不必請了道；我蓋謂午點心可對了達意也！」此則相傳長官以屬吏姓名作諧對之話柄。了達意爲山東之老候補道，久任河工差，官至山東鹽運使。此所謂濟南道，當指濟東泰武臨道，達意似未曾官此。其爲運使，據係由堯沂曹濟道升任。楊士驥撫魯時，蓋尙是候補道。

陳銳「衰碧齋聯話」云：「長沙翁笠漁，初以從九需次江南，後歷任銅山陽湖諸劇縣，以吏材見稱。有人撰上聯云：「銅山縣，山陽縣，陽湖縣，湖南從九做過四五任知縣。」數字輝聯，又以四五合九，頗具匠心。一客屬對云：「鐵資

臣，寶瑞臣，瑞鼎臣，鼎足而三，都是一二品大臣。」按鐵名良，寶名熙，瑞名良，皆滿洲同時之爲侍郎巡撫者。較之「餘墨偶談」所載：「孔門傳道諸賢，曾子子思孟子。」「周室圖基列聖，太王王季文王。」尤爲難得矣。」又蔣芷儕「都門識小錄」云：「聞端便陽爲人言：「余昔督兩江時，恨未使翁延年湖廣人令山陽縣數日。」叩其故，則言：「余頃聞一聯云：「銅山縣，山陽縣，陽湖縣，湖南從九，做過四五年知縣。」鐵資臣，寶瑞臣，瑞鼎臣，鼎足而三，都是一二品大臣。」上聯即指翁令也。下聯字字的對，以鐵對銅，尤爲巧合，惟翁實未令山陽，故余引以爲恨耳。」如「識小錄」所云，此聯對仗雖甚工，而事實不免假借，價值以牽強而損矣。

「識小錄」又云：「禮尙榮慶前長學部時，左丞爲喬樹枏枏，右丞爲孟孟。有人撰一聯云：「堯子併吞雙御史！」「歐翁倒掛老中堂！」雙御史爲高樹高樹，皆川人，（按高樹高樹係兄

弟。喬名樹杞，故曰併存；榮爲協辦大學士，孟名慶榮，故曰倒掛中堂也。因憶昔年內閣中書有名吳鑾者，見堂官寶中堂亦名鑾即文，因改己名爲均金以媚之。後其婿某得內閣中書。有人撰聯云：「女婿頭銜新內閣。」丈人腰斬老中堂！兩以「老中堂」爲詼，而亮子一聯，尤爲穿插入妙。「此二諧對，良可合看。一說，「倒掛老中堂」爲詼，而亮子一聯，尤爲穿插入妙。」此二諧對，良可合看。一說，「倒掛老中堂」本作「倒掛一中堂」，「一」「雙」字面更對。

又云：「或於某酒館壁間題一聯云：「世僕不爲家所齒。」「續貂眞與狗謀皮。」乍閱之不解所謂。後再觀，上兩字已了然，中兩字指某侍郎也。昔年萍鄉文芸閣學士喜談諧，嘗呼某侍郎爲家狗，以其名之第三字形似狗也。或之意殆本此。宣統辛亥，世積爲資政院總裁，李家駒副之，時人以其同官作此相嘲耳。吾因此聯而聯想及於梁章鉅所述一聯。章鉅「歸田瑣記」云：「

憶得湖南撫部某到任，初入本境，有某來迎。談次，問：「湖南有新聞乎？」某猝不及對，久之乃曰：「無新聞，近時有一對甚工。有某縣令姓續名立人者，一人戲以其姓名演成一對云：「尊姓原來貂不足。」大名倒轉豕而啼。」此語頗貶喪人口。」撫部笑而罷。及到任，竟撫以他事劾去。撫部不知何所見，實則令乃一好官也。此道光近年事。」對洵工巧，譁虐勝於嘲世積聯，而此令既遭惡詼，更因而被劾，冤哉！

一凌士霄隨筆

敬信與翁同龢同爲戶部尙書時，同龢實操部權，敬信伴食而已。同龢主眷正陸，敬信則久不召見，黑尙書也。張蔭桓官侍郎，以敏幹爲同龢所重，引參要務，聲勢非他堂所及。部稿率由同龢畫定，敬信等始循例畫之。敬信偶先畫某稿。蔭桓見之，即援筆抹去，怒其不候同龢而遽先畫也。並謂此稿關係重大，令部中發通知，請各堂明日齊集會議。敬信旋至，司官白其事。敬信微笑曰：「你把這個交給我罷！」因取原稿置靴筒中，略無愠色。人頗服其有涵養，蓋自知勢力不逮翁張，不得不出以容忍耳。蔭桓意氣自衰，所爲每類是，朝列側目，非一日矣，其遇禍亦頗因此。

薛福成「庸齋筆記」有云：「肅順恃寵而驕，

凌士霄

陵轍同列。是時周文勳公以戶部尙書協辦大學士，而肅順亦爲戶部尙書，同坐堂皇判牘。一日，周相已畫諾矣，肅順伴問曰：「是誰之諾也？」司員答曰：「周中堂之諾也。」肅順罵曰：「唉！若輩憤憤者流，但能多食長安米耳，焉知公事！」因將司員擬畫盡加紅勒帛焉，並加紅勒帛於周相畫諾之上。累次如此。周相默然忍受，非敢校也。」與蔭桓同敬信事略相類，惟一爲滿堂對淡堂，一則淡堂對滿堂耳。又據汪丘仲子（費行篋）「慈禧傳信錄」云：「大學士周祖培，舊與肅順同掌刑部。以愛迪秋審實緩辦法，順屬祖培具疏上言，而先以疏稿示幕客王閻運。閻運謂：「此十八科濫墨卷，疏上必貽九列笑！」順遂呼祖培爲老八股。凡公牘祖培已簽行

者，順則以紅抹之，如勒帛然。祖培不能堪，然自顧寵衰，無如何也。」費氏爲閩運門人，此或即聞諸閩運者，可與福成所記參看。

滿堂雖列漢堂上，然尸位者較多。校果子

〔夏蔚如〕「舊京瑣記」云：「刑曹於大部中最高清苦，然例案山積，動關人命，朝廷亦重視之，故六堂官中例必有一熟手主稿，餘各堂但畫黑稿耳。薛尙書允升既卒，（按允升因案降調。）蘇撫趙舒翹內用繼之，趙誅，沈家本內調爲侍郎，皆秋審舊人，凡稿須經沈畫方定。余在刑曹時，見滿左右堂既不常到，到則各司捧稿送畫，輒須立一二小時，故視爲畏途而愈不敢至，其庸沓可笑，然尙虛心，蓋每畫必視主稿一堂畫畢否，既畫則放筆書行，若問見有未畫者，則曰先送某堂看後再送云。」情事宛然。各部之稿，每由主事者一堂畫後即行，謂之畫先行稿，餘堂可補畫。關於滿堂者，又如平齋「春明夢錄」云：「部務雖分滿漢堂司，而事權究屬之漢員，且尤以漢司

員爲重。麟芝庵相國甚好動筆，一日，在烟房欲動筆改奏稿，之曰：「不能！」渠遂擱筆。余曰：「雖是漢掌印，那能如」
「奏稿不能將就，頃間亦急不厚，當不我怪也。」相國人融，每低聲與余斟酌。余曰：「余屢拂其意，然與余終相得，不可及也。平心而論，滿員程主持公事未有不讓滿員者，雖權究屬漢員，良然。麟書雖好折，願受不愠，亦可謂虛心矣。」
薛允升久官刑部，精律法之。其「春冰室野乘」云：「審處，額設提調坐辦各四人，候之獄。必在署資深且深通律選。長安薛雲階尙書允升，外簡，甫六歲復內擢少司寇。

者又二十年，終身此官。其律學之精，殆集古今之大成，秦漢至今一人而已。嘗著一書，以大清律例爲主，而備述古今沿革，上溯經義，下逮勝朝，比其世輕世重之迹，求其所以然之故，而詳著其得失，以爲後來因革之準。書凡數十冊，冊各厚寸許。卷帙繁重，竟無人能爲任劓嗣者，日久恐不免佚闕矣。」其書今未知尙存否。允升歸里後，兩宮在西安時起用，隨扈回京，行至開封而卒。吉同鈞輓聯云：「千里長途隨侍，勸騰調藥，方冀延年，詎料梁苑星沈，竟爾騎箕歸上界！」十二年贖律質疑，輯漢疏唐，時聞緒論，從此雲司秋冷，更無秘鑰啓法門。」下聯亦稱其律學。趙舒翹之死，同鈞輓聯云：「四知勵清操，強項同欽楊太尉。」「一死紓國難，刎頭不數樊將軍。」同鈞治律有聲，曾爲秋審處坐辦，刑部老司官也。在部受知於允升舒翹，其自述聯有「知己終身思薛趙」語。允升舒翹同鈞岳瑞均陝人。

卷一七續錄

吳永談張蔭桓事，見覺園居士（劉焜）筆述「庚子西狩叢談」，有云：「張公……在總署多年，尤練達外勢。翁常熟當國時，倚之直如左右手，凡事必諮而後行。每日手函往復，動至三五次。翁名輩遠在張上，而函中乃署稱「吾兄」「我兄」，有時竟稱「吾師」，其推崇傾倒，殆已臻於極地。今張氏覆柩此項手札多至數十巨冊，現尙有八冊存予處。其當時之親密可想。每至晚間，則以專足送一巨封來，凡是日經辦奏疏文牘，均在其內，必一一經其臚目審定而後發布。張公好爲押寶之戲，每晚間飯罷，則招集親知僚幕，圍坐合局，而自爲發主。置匣於案，聽人下注。人占一門，視其內之向背以爲勝負。翁宅包封往往以此時送達。有時寶匣已出，則以手作勢令勿開，即就案角啓封檢閱。其中文件雜沓，多或至數十通。一家人秉燭侍其左，一人自右進茶，隨閱隨改，塗抹勾勒，有原稿數千字而僅存百餘字者，亦有添改至數十字者。如疾風掃

葉，頃刻都盡，亟推付左右曰：「開寶，開寶！」檢視各注，帳裏出入，仍一一親自核計，錯餘不爽。於適纔處分如許大事，似毫不置之胸中。然次日常熟每有手函致謝，謂某事「一曾破的」，某字「點鐵成金」，感佩之詞，淋漓滿紙，足見其倉猝塗寫，固大有精思偉識足以決謀定計，絕非草草排塞者。而當時衆目環視，但見其手揮目送，意到筆隨，毫不覺其有慘淡經營之迹。此真所謂舉重若輕才大心細者，宜常熟之服膺不置也。蓋歷歷如繪，而同餘之推重蔭桓，洵可見。祁景願「綉谷亭隨筆」記蔭桓事有云：「李文忠留京入總署翁文恭亦得兼職，凡遇交涉，必使侍郎同爲處理。文恭尤爲推重，是其籠絡手段。每日函牘交馳，侍郎亦懇懇納交，款接益密。」又云：「李文正亦舊輔再出，眷注甚隆，在總署亦惟侍郎之言是從。常熟有時利用侍郎以排同官，表面無間，心亦不洽。如總署考滿章京，侍郎出題閱卷。翁言：「樵野閱卷，余收卷點數而已。四十年老於典校，當此一嘆！」次日考漢章京。翁言：「樵野欲一人專主，余不自量，看六十本，而樵仍覆閱。伊加圈頗濫，余笑領之而已。恭邸託一人，余曰：「某已擯之矣！」因不覺力斥其妄，不歡而罷。比通校一過，樵既加酬，不能不傲前，大爲所苦。」不滿之意，溢於言表。」則謂翁張非真能融洽無間者，亦自有徵。所引翁語，蓋錄自其日記也。「綉谷亭隨筆」又云：「侍郎躬操權柄，銳意任事，又恃樞援，意氣不免驕矜，爲人側目。當時風尚，京朝九列清班，除滿蒙外，漢則居恒甲科出身，少次亦由門廕，家閥隆重，罕有雜流巖人。侍郎以外職崛起，至於卿貳，即不謀鋒芒，亦難久安於位。况機鋒四露，過事任性耶？」此言其中出總署之故，而其晚遭奇禍，此亦有關也。

一 凌 霄 隨 筆

福錕以大學士管戶部時，不常到部。一日蒞署，時值盛暑，各司捧檯請晝，蓋擁而至。湖廣司主稿朱某（字秉卿）首以稿進，福錕見第一稿係關於已改知縣之太常寺官某俸銀事，即問曰：

「彼既在太常寺，何因改外爲知縣？」朱謂惟知其改官，不知其由。福錕曰：「總有個緣故。」仍以爲問。朱莫能對。福錕持稿在手，搖曳作勢，微笑而視之，口中猶屢言「總有個緣故」。朱大窘，諸曹旁觀，亦代爲悶悶。相持者良久，湖廣司掌印某滿員乃至。福錕又以此問之，某從容而對曰：「其改官由於揀發。」福錕笑曰：「我所以說總有個緣故也！」僞局遂解。既退，朱問之曰：「君何以知其爲揀發？」某笑曰：「那個王八蛋，纔知道呢！」「不知何以能對？」曰：「我

若不說一個緣故，你們僞到什麼時候纔能了局呢！」蓋福錕冒暑到署，未及休息，諸曹即環請畫稿，深以爲苦，特藉此略愆，非真欲知此人何由改官也。此等處見滿員之敏有非漢員所及者。

光緒三十二年，俄學等考查各國政治回國後，命釐訂官制。時滿漢分缺，刑部尙書滿溥輿，漢葛寶華，侍郎滿紹昌鍾靈，漢唐景崇沈家本。這新官制發表，各部尙書左右侍郎各一人，不分滿漢，改刑部爲法部，調禮部尙書戴鴻慈爲法部尙書，紹昌仍留左侍郎，右侍郎則爲張仁勳。原有十六司，改爲八司。鴻慈既到任，舉行司員考試，以爲甄別。除秋審處提調坐辦免考外，雖各司之掌印主稿，亦須一律與考。三堂輪流監試。與考者每人給一紙條，擇大清律一條二

字，默寫其全文。山西司主稿李步沅（山東人，乙未進士），以未兼秋審處，偕衆應考。值紹昌監試。題紙一下，步沅即正色言曰：「本部無論奏咨各稿，均係「查例載」。如按大人考法，嗣後均應改爲「默例載」矣！如一字不訛，恐本衙門所謂聖人者，亦難辦到！」聖人者，刑部秋審處提調坐辦之稱也。紹昌追其言竟，和顏答曰：「此係正堂之意，兄弟本不謂然，况兄弟亦係外行，嗣後仰仗諸位指教之處尙多，不必固執成見，老兄降格完卷可也。」一笑而罷。

刑部改法部，同時裁大理寺，設大理院，以刑部右侍郎沈家本爲大理院正卿。刑部之幹練司員，家本多所調用。一日同班值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舊同班值日，所謂三法司也。官制既改，法部都察院大理院仍同班值日。）戴紹張在朝房謂沈曰：「成立新衙門，不能拆舊衙門之臺！」

法部與大理院爭權限，相持不下。政府爲調停計，將沈家本與張仁黻互相調任。時新設以上

罪名，由大理院送法部覆核後，會銜具奏。某案犯人，原奏爲斬立決，奉旨依議。大理院辦述行片，誤「斬」爲「絞」。迨送片至法部由獄提犯執行，法部司員察其誤，拒之，並請堂官定奪。家本出而主持，執行後奏明，仁黻罰俸三月。

大理寺卿爲正三品。迨裁寺設院，定正卿爲正二品。聞草案本擬比照都察院，定爲從一品，以葛寶華之主張，乃改定正二。釐訂官制，每部以一尙書參與其事，寶華以刑部尙書在列也。寶華久官刑部，既與此役，以爲必可爲法部尙書，乃改任與本衙門素無關係之戴鴻慈，寶華竟被遺，大出意外。

光緒三十三年，英瑞由湖南布政使升大理院正卿。抵京，命充修訂法律大臣，大理院正卿則以法部左丞定成署理。定成謝恩時，仍戴左丞三品頂，循通例也。西后云：「汝可先換頂戴。」次日即具摺謝恩。英瑞旋病故出缺，定成遂真除焉。

前述趙爾巽與某知縣事，（見本報本卷第二十二期。）頃承張二陵君相告，此知縣乃于普源也。普源山東濰縣人，甲午庶吉士，乙未散館改外，遷授安徽來安知縣，與爾巽實有此一段趣事。爾巽翰林授職，視普源之未獲留館，固猶勝一籌耳。

張英麟係咸豐戊午山東鄉試中舉。當填榜時，以墨卷塗改過多，擬抽換。內監試張文林（曹州知府）謂將來磨勘，亦不過停科，請全其已成之功名，乃獲中式。榜後謁主司，得聞其事，於張執弟子禮焉。磨勘罰停一科。

是科山東試題「太宰知我乎一節」，「太」字應照原書作「大」，誤作「太」。張文林看出，以告考官。時題紙已印就，亟設法除去一點。正考官鄭汝謹（太常寺卿）甚感文林，因此締交。

關於試題錯誤者，又如阮葵生「茶餘客話」云：「聞各省典試，多於命下之日備人代構策題及試錄序。出己手者，十無四五焉。廣東某科，

三場間嶺南形勝，有「造時重於地鎮」之語。疑焉，以質正考官曰：「地鎮」二字當作何解？」正考官貿然不知所對，乃強顏曰：「出題自使者事，縱有錯誤，使者自當之，與足下無與，何必窮究爲！」監試遂問副考官，答曰：「題非我出，我何知焉？且出題之人尙在京師，安得走使萬里而問之！」蓋二考官素不相能，故以口語侵之也。監試乃謂諸同考曰：「有能解地鎮二字者，願直言無隱。」有韓令者，素強項，與正考官有違言，遂奮然進曰：「以愚意觀之，乃「他鎮」之訛耳。「選帥重於他鎮」，乃昌黎送鄭尙書序中語，吾鄉三尺童子亦能誦之，閣下豈未之見耶？」因命取書閱之，信然。副考官胡虛大笑，監試及諸同考亦鼻噴有聲，正考官赧不自比於人數。」此亦試題與考官監試之故事。事雖不作，亦可合看。

御史曰臺，翰林曰館，而臺又爲考官後輩對前輩之稱，館又爲前輩對後輩之稱，適相反。

一凌士霄隨筆

連得三函，均因本報本卷第二十五期所載拙稿而有所教益，嘉貺可念。好雲氏君由上海來函云：「頃讀一士隨筆所錄聯對，不禁技痒。鄙人夙嗜此，而於人名對尤喜爲之。茲將舊聞及拙作寫呈：「張香濤」與「開泉溝」，「黃體芳」與「烏蠻藥」，「朱迥然」與「赤奮若」，「李慈銘」與「華嚴經」，「類勒和布」與「腰圍戰裙」，「烏拉喜崇阿」與「鴻飛遼遠」，遼遠，遼詩明。以上皆舊聞。又聞張文襄退朝，曾以「烟恣御爐許久香」徵對。一日晨起，得一札，啓視則「國陳秘戲張之洞」也。文襄方開爐，急投諸火。

「拙作如「李宗仁」與「荔枝核」，仁作桃仁杏仁之仁解。又「宋漢章」與「清明節」，妙在「宋漢」與「清明」國號皆先後倒置。「楊杏佛」與「樟柳神」，「楊杏」與「樟柳」皆本不連稱，與隨筆所錄「李柳溪」與「荷蘭水」異曲同工。又擬以「伍柳雲」對「一捧雪」，惜「梯」字與「捧」字微嫌輕重。曾聞有人誤讀「捧」字爲「棒打薄情郎」之棒字，

則工矣。又「謝米諾夫」與「懷橘遺母」，或作「斷機教子」，或作「借花獻佛」均可。人名之外，「金雞納霜」可對「吳牛喘月」。昔人詩中以「天子」對「地丁」，鄙見不如以「天癸」對「地丁」更佳。

「又讀隨筆記恭王與寶璽之說，憶及一事。有三人以「出恭」爲題，各作詩一聯。其一素講唐韻，其詩曰：「大風吹屁股，冷氣入膀胱。」格響俱高。其一曰：「板側尿流急，坑深糞落遲。」據本多，幾無推。雖切貼而體格較卑，頗近宋派。又一人曰：「七條殿掃戒，四品受夫封。」上句用七出之條，下句唐韻四品職對職人。則專切題而拋荒題旨，蓋試帖專門也。按第三聯頗似分詠格之詩錄。」

觀所示，好雲氏君洵深於此道者。林紓「曼廬瑣記」云：「林希村昆，……閩人，好雅說，嘗謂余曰：「烏拉喜崇阿」，余再四思之，不得對，只有「於緝熙敬止」爲天然之偶。」余笑

以為謔。希村曰：「烏拉喜崇河五字作五頓讀，

亦一時風氣也。

而於緝熙敬止五字亦可作五頓讀，寧非天然之

「出恭」詩「七條」云云，刻畫字面，蓋以嘲試帖詩者。陳銳「袁碧齋雜記」云：「殿廷考試，

偶？」座人皆笑。一日，余在友人座間舉此為

以五言八韻為最重。工擬典雅，別有心裁。繞近

言，適有歐君幹甫者在座，人恒呼曰歐幹翁。有

別刻太甚，幾成魔道。相傳出恭詩，其警句云：

李姓言：「歐幹翁三字頗不易對。」余不期失

「執杖鄉人禮，垂竿釣者容。七條礙婦律，四品

聲曰：「對亞支奶。」舉座為之捧腹。」「烏拉

受夫封。」此蓋當時館閣體裁最足貽人口實者。

喜崇河一有「鴻飛逸遠渚」為天然佳對，「於緝

猶記已酉之暇，與張嘯觴游惠山，晚歸寓中，

感敬」一聯供一時戲詼耳。旗人之名，每字可作

余戲擬此作，有句云：「宋廟噫嘻火，王家濯濯

一頓讀者甚多也。歐亞之對，則工。又如「軒渠

風。陳推新始見，前倨後相從。」相與大笑。」

錄」云：「前清郵傳部有「金向辰」者，某對以

兩詩正可合看，惟陳作視舊句微遜

金瓶梅之「銀托子」，可謂極工而極謔矣。」斯

「大風」一聯，好雲氏君稱以格響俱高，良

為虐已甚，太傷雅道也。李岳瑞「春冰室野乘」

然。相傳之打油詩，又如：「金鳳藻君賜，舉家

云：「同治中四川副都統有名「鐵爾克達春」者，

大笑歎。柴燒三擔盡，水至一缸乾。肉似枯荷

或戲以「金吾不禁夜」對之。」亦旗人名之巧對。

菜，皮同破馬鞍。牙關三十六，簪篋不平安。」

至無關於人名者，如相傳之「樹已半枯休斲斧」

錢詠「履園叢話」錄之，而謂：「此種詩雖諧

果然一點不相干」，甚工。「軒渠錄」又云：「

謔，而鍊字鍊句，音節鏗鏘，非老手不能。」亦

今所傳以俗語對唐詩，如「好馬不食回頭草」對

所謂格響俱高也。「板側」一聯，憶側亦本作闕，

「宮鶯銜出上陽花」，「又要馬兒不吃草」對「

後改側字。

始知秦女善吹簫」，此類甚多，殊極工趣，蓋川

沈炯齋君由濟南來函云：「頃讀大密隨筆述

人宋育仁作也。」陳銳「袁碧齋聯話」錄此類無

揚士駿以馬吏姓名作諧對事，謂丁達意未曾官濟

情對頗夥，中多可觀。其用人名作對者，有文廷

東泰武臨道云云。按光緒三十年先康訪公以濟東

式之「七十鳥」伍兆菴」，「鴉片烟」熊方燧」，

道陳良事。其時著道者即丁達意也。為此

注謂：「伍熊皆其鄉人同館，文故以嘲之。」此

道，用備致正。」沈君之先德名廷杞，官濟東道，屢獲臬篆。

繼祖君由大同來函云：「讀尊著隨筆十一卷末

段錄有積立人故事一則。鄙人與先生遺住鄰接，

關於先生曠事，聞聽較詳，錄以奉告。積立人字

退庵，吾晉寧縣人，清末名舉人，歷宰浙江金華

縉雲等縣，別弊興利，民頗德之。後益陽胡林翼

奇其才，幣聘入幕。乃先生以負性孤僻，不諧於

衆。一日，備輿出門，僚某與先生有隙，事先撰

一聯，貼諸輿旁，藉以辱之。聯云「尊姓原來貂

不足」大名顛倒豕而啼」。一切其姓一切其名，

運思極巧。先生見之，怏怏不樂，裏左（？）

查究，左慰解之。先生旋亦歸籍。先生晚境頗蕭

索。遠近有訟事者，率央先生捉刀，先生即藉此

所入以自給，然先生筆鋒銛利，意緒縹緲，訟固

無不勝者也。」續氏歷略，足廣軼聞，惟與梁章

鉅所記者，頗有異同，且時期稍後。嘲聯之事，

備在胡林翼撫鄂時，則非章鉅所及知矣。更望繼

祖君詳考惠教，幸甚。

官，大與宋周師厚事相類。宋魏泰「東軒筆錄」
謂：「周師厚提舉荆湖北路，常平人呼爲夢見
公，以其姓也。察訪周宗孟奏，師厚不曉事，吏
民呼爲夢見公，竟以此罷去。」可謂無獨有偶。

光緒癸卯江南鄉試，正考官內閣學士楊佩
璋，副考官外務部左丞紹昌，與乾隆壬子江南正
副考官禮部侍郎鐵保內閣學士李潢，均非常例，
以外省副考官類不簡用二三品大員也。紹昌出關
後，題一聯於劉坤一祠。「襄碧齋雜記」云「光
緒癸卯正科，江南副主考紹昌試畢，謁劉忠誠
祠，題一聯云：「因保半壁地，用安九廟靈，君
子與，君子也！」可託六尺孤，並寄百里命，如
其仁，如其仁！」下署頭品頂戴外務部郎中江南
副主考某敬獻。有改之者云：「本是外務部，來
作副考官，頭品戴，頭品也！」「因題一副聯，
攬改四子句，笑殺人，笑殺人！」紹昌原聯及
改聯，舊亦聞之，惟「雜記」誤「紹昌」爲「紹昌」，
又誤「左丞」爲「郎中」。五品郎官，頂戴亦華
頭品也。（紹之誤積，或由手民。）

凌霄隨筆

光緒初年，上書房行走翰林趙佑宸外放江蘇鎮江府知府，後調蘇州，署江安糧道，押送赴京，途次升直隸大順廣道。抵京後見醇王奕譞，旋奉旨仍在上書房行走。循例回寧交卸。兩江總督行文，但書「此書上書房行走趙」，以其尙未開大順廣道底缺，而不便稱其本官也。迨交卸到京，始奉開去道缺以四品京堂候補之命。說者謂，佑宸前此外放，以與醇王奕譞文字往來頗密，時恭王奕訢當國，頗不悅，故藉外放以疏之。其召還，則以奕訢繼職，奕譞握柄也。

王文韶於光緒三十四年以予告大學士卒於家，時新君嗣統，以加恩在籍老臣，甫有旨賞給匾額一方也。其晚年曾致書鄉人朱福誠（侍講學士）云：「老夫千秋，仰見下矣！」蓋預託以身

後之傳誌。後墓誌銘出福誠手。銘詞中有「黃扉故事，階於詞苑。簡自庶僚，歷歷可算。」等語，以文韶雖出身進士，而未入翰林，以榜下主事至大拜，在有清一代漢大臣中，亦屬不多也。

趙爾巽由湖南巡撫內召，署戶部尙書，銳意任事，於司員上堂送稿候畫之制不謂然，擬改爲僅將各稿送堂閱看，司員不必親到，遇有疑問，再傳承辦司員上堂面詢。時王文韶以大學士軍機大臣管部，爾巽草具堂諭就商。文韶曰：「君祇管本部事，尙可從容閱看各稿，若某，則年既已老，又兼軍機，一一閱看，實無此精力。倘事在必行，則宜先裁某之管部！」事遂中止。又，黎大鈞時爲北糧房管理，一日以關於某項典禮請款事，持稿請爾巽閱。爾巽曰：「此老大帝國事，

也！」大鈞曰：「大人明見，本來司官作的老大，帝國能官！」爾巽曰：「兄弟失言，兄弟失言，」大鈞曰：「大人知道就好！」亦不歡而散。此光緒三十年事。

徐廣縉係由部曹外放知府，海至兼圻。其以工部郎中，京察一等記名後，外放甚速，聞由同班召見者，皆南人，均操鄉語，道光帝意頗不怡，廣縉獨操流利之京語，奏對稱旨，蓋為溥承知遇之始云。

定章，各部院京察一等人員，記名者每日四人預備召見，至召見畢為止。此項記名人員，用至祇餘三人時，即命將本屆京察一等未記名人員覆帶引見，再分別記名與否，以俟新京察之至。故事，新單歷舊單，亦積薪之勢耳。京察保列一等人員，下屆京察時如尚在署，堂官大氏仍保列一等，否則即須劾其不職矣。（此甚少見。如被劾，原保堂官尙有處分也。）京官截取，其獲照例用者，六十日內與京察一等記名人員一體進單。

備簡，六十日後即不進單。遇道府出缺時，共進三單，京察記名者居首，截取者次之，因保舉而獲軍機處記名者又次之。

聯元官翰林時，久不放差，貧甚。其放安徽道缺府，聞由李鴻藻之力。官太平府知府十年，會充江南鄉試內監試，謁兩江總督曾國荃。談次，國荃頗以太平缺苦為言。聯元曰：「視卑府為京官時，此缺不為苦矣。」國荃旋為調首府。後以劉坤一論薦，由安慶府知府擢廣東南韶連道。

（一說惠潮嘉道），繼升臬司，內用為三品卿，在總理衙門行走。庚子歲，已官閣學，見朝政日非，頗有退志，因鄉試在即，冀可一充順天考官，遲迴未果，遂及於難。聞袁和曾以諫疏約列名，聯元曰：「無益也。吾輩固不怕死，然此時找死亦不必。」或以告端王載漪等而變其詞，言其自居於不怕死，而斥仇外諸王大臣為找死，遂是深見嫉於載漪等而罹禍焉。

曹孟其「說林」云：「趙菴談及此事。」

一，袁太常等庚子之死，其疏稿流傳外間，極爲人所稱頌。阻止菴當寧時，徧求當案，竟不可得，故太常門人章授爲太常立傳，不肯載抗疏事。蓋太常既殉國難，皆欲成其美名，故代撰是奏、揭之報紙。或曰即其家人爲之爾。」如譚延闓所云，袁烈等抗疏之事，乃成疑案矣。或謂疏固有之，特具稿後未上。容再考。（又按惟毓鼎「崇陵傳信錄」，亦謂：「外傳太常有諫止信拳開舞三疏，或云疏雖草，爲佛澄所阻，實未上。」他人「代撰」及「家人爲之」之說，恐未必然也。「傳信錄」又云：「袁太常誣拳匪最力，致書慶親王奕劻，請其勸載漪勿爲禍首，中有云：「端郡王所居勢位，與醇賢親王相同，尤當善處嫌疑之地。」書爲載漪所得，遞上聞。諭旨所謂離間，指此也。」）

聞李興銳補直隸廣平府知府，不肯到任。總督李鴻章促之，對曰：「廉俸不敷用，卑府賠墊不起。知府有表率州縣之責，倘恃其陋規以辦公，表率之謂何？如必欲卑府到任，惟有請中堂奏明另定廉俸新章耳！」時閱八年，終不赴，始開缺過道班焉。其後簡授登萊青道，游至通顯。蓋山道員陟兼圻，爲時僅六年耳。（光緒三十年卒於兩江總督任。）

左宗棠西征，當肅州既下，關內肅清，政府念提督宋慶之功，擬任爲河南巡撫。李鴻章密疏言其不可，謂慶誠忠勇，然不宜用遠其長，如畀以封疆之任，非朝廷保全功臣之道也。事乃已。慶聞之曰：「李中堂知我！」因執贖門生焉。其年猶長於鴻章也。此與宗棠於戡定西陲後奏保提督張曜改用文職，獲膺疆寄，可合看。曜慶治軍時，嘗齊名，（曜之爲武軍，慶之毅軍，以同一奏案在河南募集，時二人均總兵也。）而曜則優於吏事，爲晚清名督撫之一，不僅以戰績著稱。僧格林沁以欽差大臣督師山東時，鹿傳霖在其軍營任事，獲署夏津縣。縣城爲匪攻破，知縣例得革職處分。張文林以道員管僧軍糧臺，昇傳霖一札，俾藉出境催餉得保全，蓋倒填日期也。後文林卒，傳霖輒以一聯云：「鏖拔矢公忠，念當羊舌蒙恩，何嘗謀面？」「老成歎彫謝，痛今日鮑牙作古，孰是知心？」

光緒中葉後，刑部司員，任重要烏布者，以河南人爲最多，山西人次之。戶部則以山東人爲最多，浙江人次之。

一凌士霄隨筆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極稱薛允升律學之精，

並言所著書。（參看本報第二十六期。）近閱吉

同鈞「薛趙二大司寇合傳」，云：「……至咸同

之時，長安薛允升出焉。允升字靈階，咸豐丙辰

科進士，以主事分刑部，念刑法關係人命，精研

法律。自清律而上，凡漢唐宋元明律書，無不博

覽貫通，故斷獄平允。各上憲倚如左右手，謂刑

部不可一日無此人。不數年，升郎中，外放江西

饒州知府。七年五遷，由知府升至漕運總督。以

刑部需才，內調刑部侍郎。當時歷任刑尚書者，如

張之萬潘祖蔭剛毅孫毓汶等，名位聲望加於一

時，然皆推重薛侍郎。（按允升之爲尚書，早於

剛毅。）凡各司呈稿，件或請派差，先讓薛堂主

持先畫，俗謂之開堂。如薛堂未畫稿，請公不肯

先署，固由諸公虛心讓賢，一

動人佩服，亦可見矣。後升

獄不能決者，或派靈階往鞠

平反冤獄，不可枚舉，而惟

汝並太監李茂材三案爲重。

餘年，明刑弼教，不畏強禦

法，一摺糾參兩御史落職，

端中傷，降爲宗人府府丞。

不聞國事。閱一載，拳匪亂

起靈階爲刑部侍郎，尋轉尚

書年已八十有二，帶病隨恩

至於著書，共分四種。嘗謂

至漢始完全，大儒鄭康成爲

儒多講漢學，不知漢律爲漢

而不通漢律，是數典而忘祖也，因著「漢律考」存。」又謂，漢律經大朝北魏改革，失真，至唐兩次修正始復其舊，明律雖本於唐，其中多參用遼酷刑，又經明太祖修改，已非唐律真面，因糾其謬戾，著「唐明律合參」。又刑律所以補助禮教之窮，禮爲刑之本，而服制尤爲禮之綱目，未有服制不明而刑能允當者，當時歐風東扇，逆料後來新學變法，必將舍禮教而定刑法，故預著「服制備考」一書，以備後世修復禮教之根據，庶國粹不終於湮沒矣。」可與岳瑞所記合觀。允升所著書之體要，於此可見，惟云著書四種，僅舉其三，蓋有脫漏。（同鈞此作，在其「樂素堂文集」中。「文集」刻本，卷端加注云：「書中錯字太多，改不勝改，且其中長篇詞話等傳」如「薛超」_天多被割截不全，並非原稿真面，閱者諒之。」）

傳中叙允升力持太監李材畏斬一案云：「太監一流，清朝繼前明之禍，立法最嚴，凡私出京城滋事者，即行斬決，故歷朝無權閹之患。至

同光以來，漸漸弛張，始於小安子李蓮英，其後李茂材張受山等愈無忌憚，竟敢於嚴毅之下，明目張膽，糾衆打鬧婚嫁，毆殺捕人，拿交部問。雲階時爲尙書，以此案關係重大，若非嚴加懲辦，涓涓不滅，將成江河，前朝劉魏之禍將復起矣，前後分三摺大放厥詞，痛哭上陳，謂：「皇上開一面之網，不妨從末減，臣等爲執法之吏，不敢稍爲寬縱，且從犯或可稍輕，而首犯斷不容免死。」其意以爲寧可違皇上之命，致一己獲咎戾，不能變祖宗之法，令國家受後患也。摺上，皇上大爲感動，將可違慈命而不敢違祖法，降旨依議，李茂材著即處斬，張受山斬監候秋後處決。當日行刑，民間同聲稱快。此後若輩大加斂迹，如李如張，雖不免暗中招搖騙財，而終未敢彰明顯著犯法者，皆此摺之力也。」亦見允升之守法不阿及刑部之能舉其職。

允升晚歲於律已之嚴，殆不能無愧，同鈞亦略言之。傳尾云：「若觀其行事，老成謀達，涵

養深沈，趙固不及薛，公正無私，操守清廉，薛亦不如趙，此又合而不合者也。孔子云：「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雲階或有不免。又曰：「見利思義，見危授命。」展如其庶幾乎。假令展如尚在，余雖爲之執鞭，亦所願也！」蓋推服趙舒翹尤甚焉。

舒翹亦久官刑部，精於律。傳中言其清操及政績頗詳，於其在刑部事云：「繼雲階而起者爲趙舒翹。字展如，與雲階同里。同治聯捷成進士，亦以主事用，分刑部。潛心法律，博通古今，大清律例全部口能背誦，凡遇大小案，無不迎刃而解。十年升郎中，任提舉秋審坐辦律例館提調。蓋律例館爲刑部至高機關，雖堂官亦待如幕友，不以國員相視。展如任提舉時，適遇河南王樹汶呼冤一案。時雲階爲尙書，主持平反，以總其成。其累次承審及訊囚取供定罪，皆展如一手辦理。案結後，所存卷書奏稿不下數十件，各處傳播，奉爲司法圭臬。外放知府。十年之中，

由府道洊升巡撫。又內調爲刑部侍郎，升尙書，入軍機，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總辦鐵路礦務，督修壇廟皇城工程。一生功名事業，皆由平反冤獄爲之兆也。……其內任刑部長官也，部中

自雲階後，風氣漸趨卑污，司員多徇情受賄。展如任，查明江蘇司印稿有受賄之事，即奏革二人之職示警。又以案牘積累，由司員不諳公事，分日面試各司員律例，擇尤超拔。又革奔走賈緣惡習。凡來宅拜謁及送禮物者，概不準門丁上達。自是一時錚俊。晚節委蛇，坐拳案而死，謗議掩其休名，良可惜也。傳中叙其死事謂：「展如爲剛毅所沮，不能力爭。後扈蹕幸西安，外人以相護拳匪罪在不赦要挾。當時迫不得已，遂以「查辦草率」定罪，賜自盡。命赴獄中傳賜死，展如神色不變，即書絕命詞。其詞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死何足惜？於國奚裨？所難忘者老母幼子。悠悠蒼天，曷其有極！」書畢，回輓其夫人入獄來視，告曰：「吾死後，受人一戒，

非香妻也。遂吞金，歷四五時始絕氣，年五十四歲。其從容就義如此。閱數日，江蘇士民憫其冤苦，隨銀六千兩助葬。其夫人屢却，終未收受。蓋非恩德深入人心，安能於離任沒世之後猶縈縈不忘耶？亦非廉節型子寡妻，何能得此賢配哉？」可與諸家所記參閱。舒翹撫蘇，有善政。其舊屬出使德國大臣呂海寰，電營救，亦以為言。（海寰嘗官常領通海道。）以參案推罪者多清官，舒翹其尤可憫者。

傳稱刑部平反王樹汶案，允升時為刑部尚書，稍誤。「春冰室野乘」記此案云：「……吳縣潘文勳，時長秋官，廉得其實，乃奏請提部覆訊，……於時趙舒翹方以郎中總辦秋審，文勳專以是獄屬之。研鞠數月，始得實。行具奏矣，而鶴年（按河南巡撫李鶴年也）使其屬某道員入都為游說。某故文勳門下士，文勳入其說，選中變，幾毀舊稿，仍依原贖上矣。趙爭之甚力，曰：「舒翹一日不去秋審，此案一日不可動也！」方爭

之烈，文勳忽丁外難去官，南皮張文達繼為大司寇。文勳亦旋悟，貽書文達，自咎為門下士所誤，所以慰留趙者甚力。……獄之起，當光緒己卯，迄癸未春始議結。「其時允升尚未為尚書，蓋以侍郎主部事，而斯獄之平反，實與有力耳。「野乘」言舒翹時在秋審處，亦似較確。秋審處主平存重案，提牢則掌管監獄也。

「野乘」記允升又云：「尚書清癯瘦削，若不勝衣，而終日端坐讀書無倦容。語言極小而清朗。每在稠人大會中，忽發一言，雖坐離數丈者，亦聞之歷歷，不啻促膝對語，而大聲雄辯者其音反為所掩，蓋壽相，亦異稟也。嘗言：「士大夫一生，學問為一事，科名為一事，官職名譽又各自別為一事。愈是四者，古今殆罕其人。以王荆公之道德氣節，而宋儒至擠諸虛祀。包孝肅使生於兩漢時，在酷吏傳亦不過僅居下綱之列，而至今婦孺皆知，奉為神明。名實何必相符？史冊安有定論耶？」嘗為嘉興沈乙盦述之，乙盦歎息以為至言。」斯亦其儀狀言論之可紀者。

凌霄隨筆

李慈銘光緒戊子正月二十五日記云：「作書

致方勉夫，約後明日同赴吏部京察過堂。」二十六日云：「得勉夫書，言明日以譯署直班，不赴吏部。余本可注假不往，今日已無及矣。六十之年，纔得真除，陪諸少年赴銓曹觀光祭典，亦不得以率率辭也。」二十七日云：「早起小食後，子粵來，偕詣吏部。車馬填闕。門前結綵爲額，甬道樹席爲防，直至大堂，亦懸采額。到者已千餘人，而堂官猶未盡至。偕同官姜濂泉球等五人，圍坐棚下，啜茶閒話。至三時許，始點名過堂。是日吏部會同都察院堂官二人，吏科給事中二人，河南道御史二人，猶沿明制也。今日過堂者惟一等人員，其二三等點至兵部止，刑部以下俟明日。合計蓋二千人，而筆帖式至千餘人。國朝

京官之衆，蓋曠絕古今者矣。翰林自侍讀至檢討，詹事自洗馬至贊善，科道給事御史，皆不親至，惟吏傳呼某衙門若干員總點而已。聞每一次京察，凡造冊及酒食棚采之費至三千金，皆出吏胥。造冊十三分，簿厚二三尺，每一員履歷半頁，須一月前募集百餘人寫之，所費千餘金，其實一無所用也。國家虛文浮費，大率如是。」此京察吏部過堂之情形也。明制，御史以河南道居首，掌察，清設京畿道，班最前，權亦最重，而京察過堂，猶令河南道御史參與，實仍明舊。即諸官齊集吏部過堂，雖已成具文，亦見明代吏部掌鑄砂大權之遺意焉。慈銘所談「虛文浮費，大率如是」，京察造冊等事，誠其一端。慈銘丁亥五月補授戶部江南司郎中，戶部奏請補缺所加之

考語爲「學優品正，勤幹有爲」。(見其是月初十日日記。)慈銘平日到署極罕，而考語乃以「勤」之，亦「虛文」耳。

關於合肥知縣孫葆田治李氏之獄事，慈銘戊子七月日記云：「得妻秉衡書，以陳六舟皖撫致合肥書及合肥答書見示，爲去年合肥從子名天被其故曰道學君子里中殺人事也。同年孫葆田爲

合明令，力持之，而盧州守黃雲，本無賴小人，必欲消弭其事，以爲挾命訛詐，六舟亦游移，泉使張君岳年不肯同，故讞久不決。孫君山東人，由戶部主事改官，素有學守。既持此獄，合肥人以包孝肅目之，而合肥相國書，謂其專務擗擊強家，比之漢書酷吏矣！」李鴻章頗重葆田，而於此亦不免悻悻之態。(參看本報本卷第七期所載

拙稿。)李氏子弟，挾鴻章之勢，所爲多縱恣，爲鄉里所怨。葆田不畏強禦，守法不撓，宜爲鄉

聲所歸，清議所崇。鴻章以際吏議之，固難見諒於士論也。

於士論也。

於士論也。

於士論也。

於士論也。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云：「典京兆試，向來三人四人不等，嘉慶戊辰只二人。英煦齋先生

是年以七月二十八日奉命赴盛京查案，及旋京，

春樹論曰：「凡事皆有一定。鄉科本擬命爾主

試，其時忽忘，令赴潯陽，他無可勝任者，因少

一人。」始知是科本亦三人，屆時以一人出差遂

缺耳。」周壽昌「思益堂日札」云：「順天鄉試

考官，歷科正副皆止一人。自乾隆庚子順天鄉

試，特命協辦大學士尙書蔡新爲正考官，而以侍

郎杜玉林學士嵩貴副之。其後遂用一正兩副，或一

正副用至四人者。」陳康祺「郎濟紀聞」初筆云：

「嘉慶以前，會試總裁多一正兩副。咸豐以前，

順天主考或兩正兩副，或一正兩副。自嘉慶己未

科後春闈，同治甲子科後京兆闈，無不一正三

副。此亦科場故實所當知者」。參閱三家所記，

順天鄉試暨會試，考官人數之沿革，可得大凡。

惟光緒戊子科，命協辦大學士戶部尙書福銀戶部

尙書翁同龢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兵部尙書許庚身

尙書翁同龢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兵部尙書許庚身

尙書翁同龢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兵部尙書許庚身

刑部左侍郎薛允升爲副考官，是在其時爲特例。翁同龢是年九月十
閱後奏對云：「問：『中卷批字，
「取」之別？」對以「正考官批，
批「取」。』上曰：「此次硃筆，
爲正考官也。」敬對：「入闈多
詳。』正副考官，權限相若，而中
，正批「中」，稍示差別。同龢以
誤以副考官自居矣。查慎行「人海
鄉試，初用考試官四員，內滿洲一
古應試者，後止二員，並用漢人。
制，有異後來考官之不分滿漢也。

賽金花之在北京因罪發遣也，

慶躬與其事，其「歸里清譚」中記
其以妓業到京時，「得識面焉。初
還視，以其光豔照人，恐亂吾懷也
審問之際，承審司員「諦視其貌久
動。」云云。拙稿前已引述矣。（

適代君提卒，入獄祭諸囚。次及花，果然出。鼠
表。雖秋娘已老，猶嬌婉如處子，洵天生尤物。
我！見余遙屈一膝，似有乞憐意。夫猛在深山，
百獸震恐，一入陷穽之中，搖尾而求食。賽金花
當得意時，非違官貴人不得一接芳澤，及幽身回
扉，雖以余之卑老，猶若貼耳俯首，望其救援，
豈不重可惜哉？」詩謂：「京都多名妓，豈說賽金
花。車馬門如市，賓客列座嘉。爭求識一面，聲
價高雲霞。腰乏十萬貫，徒抱虛願賒。一朝入囚
圖，陰院黑雲遮。妖星臨貫索，淚雨濕荷柳。乞
憐犬搖尾，束縛兔摧置。我著提牢職，放假趁晚
衙。鷄鶩爭食，一飽靜不譁。見我曲一膝，精
安禮有加。塗澤去脂粉，豔如碧桃葩。小蠻腰支
細。楊柳新吐芽。花甲年逾半，猶如初破瓜。含
情羞掩面，猶似抱琵琶。諦視未了了，忽被禁卒
擊。須臾雙扉闔，深鎖不可揭。歸來思不寐，深
夜跌坐加。」其傾動一時，良非尋常。

一變士霄隨筆

會國藩爲有清最偉大人物之一。其文章學

問，亦自卓然不易及。李慈銘喜評騭，其日記中

有論國藩文章者。同治壬申十月三十日云：「閱

竹文正文鈔。文正初慕漢學，繼慕宋儒，其古

文則服膺惜抱，然筆力自可喜，性情亦真。其江

忠烈羅忠節李忠武李勇毅諸公神道碑，事既可

傳，而又同艱共苦，周旋百戰，故敘述尤覺真

摯。其大界表、合洲表，爲葬其祖父兩世而

作，字字真實，不作一景飾語。季公之墓誌

銘，尤多言外之指。雖義法未純，固不僅藉以人

傳矣。末附求闕齋經史百家雜鈔數目，仿姚氏古

文辭類纂之例，而非鈔諸經散人之，自我作古，

眞蛇足也。癸酉四月二十七日云：「閱曾文正

公集。其江甯官紳昭忠祠記、湘軍陸師昭忠祠記，

近代之傑作也。官紳昭忠祠記爲向和張三帥軍營

殉難者作，叙次癸丑至庚申勝負成敗之事，如指

諸掌。此非有筆力不能。其議論亦極平允。」光

緒戊寅五月八日云：「閱湖北重刻曾文正公集。

較舊刻增多二三十首，編年爲次，仍分四卷，然

大率少年酬應之作，率率無聊，且多膚露。壽序

贈序居其大半，至有年伯姻伯等之稱，榛穢雜

陳，習華并掩。觀其初刻，減色反多。蓋由門下

依紳樹木之徒，以編纂爲功，不知別擇，良可歎

也！中有書歸震川文集後一首，言震川文格頗

卑，故集中序最多，不特不足上媲曾子固，亦不

能下媿方望谿。其言頗爲有識。又祭湯海秋文，

筆力頗勁。嚴君伯宜墓誌銘，亦可觀，其事亦

有關係。嚴蓋，湘潭人，由生員軍功至同知直隸

州加知府銜，同治八年正月殉難於貴州黃平小壩口，照按察使陣亡例，贈太常寺卿者。又劉忠壯公墓志銘，爲提督劉壽卿山作，是文正絕筆，文半未成。稱美虛洵道得者，其不滿處則多以與國藩所以治文事者塗軌有異耳。「經史百家雜鈔」之體例，慈銘以自我作古病之，而實是國藩識力過人之處。劉松山墓志銘，由李元度足成，見「天岳山館文鈔」。

其論「求闕齋讀書錄」，光緒壬午五月十四日云：「以閱會文正求闕齋讀書錄，分讀經讀史讀子讀集，共十卷。文正通釋字轉借之法，故於此頗有得。其讀周禮儀禮數條，亦見細心。其論史記專在文法，蓋囿於桐城議論，雖未知史公深處，亦自有見地。論三國志有數篇學記處，亦確。此老固可愛也！前有合肥相國序，不知何人所爲。其首云：「札記者小說家之校餘。自王伯厚顧亭林輩以通儒爲之，於是其業始尊。」謂札記出於小說家，又曾見王伯厚以前人札記，皆奇

談也。」十月十二日云：「閱求闕齋讀書錄。文正於儀禮用力甚深。其言史記麻書囑人子弟，囑與傳通，傳者類也。文選東晉補亡詩序云：「暫與同業時人肆修鄉飲之禮。」則凡同術同業者皆得備爲時人，非專指明麻者言。此條亦從來未正之隱。」此在國藩，爲其餘事。

論其奏議，丙子正月二十一日云：「閱會文正公奏議。凡十卷，一百四十二首，無錫薛福成常熟張瑛所編，以年月爲次。文正一代偉人，奏議剴切詳明，規畫周至，皆足千古，然最佳者，咸豐初官禮部侍郎時，邊議大體疏，應詔陳言疏，敬陳聖德疏三首，危言至計，深有古大臣風。其後募勇出師，銳意討賊，所上籌辦諸疏，類皆案精會神，言無虛發。咸豐七年六月，灑陳辦事艱難一疏，字字血誠，尤想見轉側孤危堅忍不撓之概。至克復金陵以後，其奏捷一疏，已覺迹涉鋪張。此後條陳，皆不免敷衍時局，無關碩畫。故勦賊山東，總督直隸，皆絕無以異人。泉天津民教之

變，而素論頓盡矣。數年中惟覆陳楚省引地一疏，差爲切摯，但亦止爲淮鹽淮南計，而於楚稅之盈虛，川鹽之出入，亦未及通籌利害，故楚督川督皆力沮之，終不得行也。予嘗見咸豐九年奉初所上其從弟國華死事情形一疏，抗壯可傳，決是文正自爲之文，而此編無之，蓋所遺者尙多耳。天津教案，國華身當其衝，處境至苦，委曲求全，大爲輿論所詬，故有「外慚清議，內疚神明」之自道也。「曾國華殉難三河鎮摺」爲咸豐九年正月一日所上，李瀚章所編「曾文正公奏稿」中有之。國華爲國藩胞弟，出嗣於叔父職雲。

慈銘日記中論及胡林翼左宗棠奏議等者，同治丁卯十一月十一日云：「借得胡文忠公遺集閱之。集凡十卷，皆奏疏稟牘批札之文，嘉興錢鍾妹等新刻之吳中者，冠以國史本傳及年譜。文忠老謀深識，燭照不遺，固中興第一流人。其行文亦辭意嚴正，絕無枝葉。往往援證古事，深摯剴切。國朝言經濟者，莫之或先。其集在天壤間，

自不可磨滅。」光緒辛巳十月初十日云：「校核靖疏稿，自同治十年七月至十一年二月，共八冊。其中惟陳金積堡戰功一疏，言……馬化隆叛立新教，三世盤結，所據爲唐靈武宋西夏及明河套全境。極言諸軍攻取之捷。又陳軍餉奇絀一疏，極言河南等省欠解協饌之膜視，及其轉運抱注之難。撫綏諸番僧俗一疏，言循化洮岷河州西甯皆諸番邊界，即古之枹罕羌人，生山谷，地盡良馬，橫野善騎。土司楊元，爲宋將楊業後裔，厲志殺賊，戰績甚偉。今加意撫綏，益爲我用，分命諸番守槐樹諸關，斷……出路。此三疏爲可取也。」又是年九月二十九日云：「夜一更後，益吾祭酒來，屬譯左湘陰七十壽文，浙撫陳俊卿所託也。」十月朔云：「上午課序成，文極瑰偉，有西漢風，非湘陰所能識也。」蓋於文學之事，自喜而頗輕宗棠。宗棠夙亦以文事自負，其文宏朗有氣勢，不乏可誦之作，非慈銘所能抹

張滄海（伯楨）爲萬木草堂弟子，精心著述。

其「南海康先生傳」一書，昔嘗評之。（見本報第九卷第二十期。）近以「滄海叢書第三輯」成，

將出版，書來相告，有云：「此書經五年苦心始撰成。連月因抄稿付印，費了三個月始竣事，常終夕不寐，累得目下大病。現尙臥病在牀，半步不能行，深以爲苦。甚矣成一書之不易也！」其致力之勤辛可見。此輯凡「遠顛喇嘛傳」，「班禪

額爾德尼傳」，「西藏大呼畢勒罕考」，「西藏聖蹟考」四種，內附佛出世前考、聖蹟考、法錄、榮武佛傳、白蓮教、仁傳、白蓮教、舍利塔、甲皮體感。當爲研究

西藏政教之重要參考書。（北平爛綬胡同四十九號滄海叢書社出售，每部價三元五角。）陳三立題詞云：「滄海居士才力多宏肆，博學邃古，兼究佛乘。所輯生平撰述，爲叢書若干種。異聞瑣製，煇耀森列。洵足恢張國故，助益雅化。漸摩歲月，蔚成盛業，當爲中外所快視也。」吳闓生題詞云：「滄海第三輯諸篇，大抵皆佛家言，尤詳於藏事。資料豐富，文字精嚴，非他人所能爲也。其品題如此。」

一凌士霄隨筆

同文館之設，士大夫多守舊，以「用夷變夏」非議者甚衆。倭仁以大學士爲帝師，負重望，反對尤力。雖迂旨，而一時清議極推服之。翁同龢（時與倭仁同值弘德殿）日記中，於當時情事，頗有所記。同治丁卯正月二十二日云：「見恭王等巡銜奏請設同文館，奪取翰林院並各衙門正途人員，從西人學習天文算法原摺。命太僕寺卿徐繼畲開缺管理同文館事務，有「老成重望，爲士林所矜式」之褒。」二十三日云：「又見同文館章程。」二十九日云：「是日御史張盛藻遞封奏，言同文館不宜奪取正途出身人員。奉旨「毋庸議」。二月十三日云：「同文館之設，謠言甚多。有對聯云：『鬼計本多端，使小朝廷設同文之館。』「軍機無遠略，誘佳子弟拜異類爲師。」

「十五日云：「今日倭相有封事，力言同文館不宜設。已初與倭徐兩公同召見於東暖閣。詢同文館事，倭相對未能悉暢。」二十四日云：「前日總理衙門尙遞封奏，大約辨同文館一事，未見明文也。京師口語藉藉。或黏紙於前門，以俚語笑罵。『開闢，開闢！收人種從了天去教！』云云。或作對句：『未同而言。』「斯文將喪。』又曰：『孔門弟子。』「鬼谷先生。』」三月初三日云：「軍機一文汪兩公至懋勳殿傳旨，將總理衙門覆奏同文館事摺交倭相閱看，並各督撫摺奏信函均交閱。」二十日云：「與良峯相國至報房，並至其家，商略文字。昨日有旨：倭某既稱中國之人，必有講求天文算法者，著即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某督飭辦理，與同文館互相砥礪等因。總理衙

門所請也。朝堂水火，專以口舌相爭，非細故也！訪蘭生，點定數語。」二十一日云：「倭相邀余同至蔭軒處，知今日遞摺，有旨一道，令隨時探訪精於算法之人。又有旨：「倭仁著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與商辭摺。」（按倭仁阻設同文館原奏有「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探旁求，必有精其術者」等語。上諭即以「該大學士自必確有所知，著即酌保數員」云云應之，實恭王奕訢等有意與之開玩笑也。迨其以「意中並無其人，不敢妄保」覆奏，上諭「仍著隨時留心。」俟訪訪有人，即行保奏」，且命直總署，均枋臣故意相阻。）二十二日云：「還坐兵部朝房，與倭相議論，辭摺未允也。」二十三日云：「出惜倭徐坐報房，商前事。」二十四日云：「遇良翁於途，因邀至家，談許久。知今日仍不准，與邸語幾至拂衣而起。有頃，蘭森來邀，良翁在座，商酌無善策。噫！去則去矣，何疑焉！」二十五日云：「是日倭相請面對，即日召見。恭邸帶起，以語擗之。倭相無辭，遂受命而出。倭相授書時，有感於中，潛將出涕，而上不知也，駭愕不怡良久。」二十六日云：「良老云：「占之得訟之初六，履

之初九，去志決矣！」相對黯然。」二十九日云：「聞良峰先生是日始班後，上馬駝，遂歸，未識何如也。」四月朔云：「問良峯先生疾。昨日上馬幾墜，類痰厥不語，借它人椅轎昇至家，疾勢甚重也。」初二日云：「遣人問良峰先生疾，稍愈矣。」初十日云：「謁倭良翁未見，疾稍愈矣。」十八日云：「問倭相疾，晤之。顏色憔悴，飲食甚少。相與唏噓。」五月初八日云：「晚謁良峯相國，相國擬十二日請開缺。」十二日云：「倭相請開缺，旨：「賞假一月，安心調理。」十七日云：「鍾佩賢奏天時亢旱，宜令廷臣直言極諫一摺，內有「夏同善諫止臨幸親王府，則撥舊章以折之；倭仁諫止同文館，則令別設一館以離之」等語。諭旨特駁之。」二十一日云：「昨日同文館考授學者。七十餘人。地仁微後，神機營明理策。」三十日云：「聞候選直隸州楊廷照上封事，有十不可解。」六月朔云：「始見前日諭旨，有「若係倭仁授意，殊失大臣之體，其心固不可問，即未與聞，而黨援門戶之風從此而開，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該大學士與國家休戚相關，不應堅執己見，著于假滿後即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任」等語。」十二日云：「倭良翁

是日請開缺，聞准開一切差使，仍以大學士在弘德殿行走，爲之額手。」同條所記，與當時關於此事之諭旨奏牘等合看，益可得其大凡。

李慈銘時居憂在籍，其日記中尤暢發反對「用夷變夏」之論，而深爲倭仁不平。七月初三日錄駁斥楊廷熙而責令倭仁假滿後即到總理衙門任之上諭，加注云：「紳士臣慈銘曰：『當咸豐末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也，慈私謂其非體，宜以理藩院並轄，而添設侍郎一人，以恭邸總理之，不宜別立司署。嘗爲一二當事者言之而不聽也。及致選六部內閣屬官爲司員，又竊謂士稍自好者當不屑之，而一時郎吏、奔走營求，惟恐弗得，則已大駭。知好中有爲之者未嘗不力止，止而不可則未嘗齒及之矣。然大僚之與此事者，固一二唯阿寡廉鮮恥之人也。至今年開同文館，以前太僕卿徐繼畬爲提調官，（按繼畬之膺命，其頭銜爲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而選翰林及部員之科甲出身年三十以下者學習行走，則以中華之儒臣而爲醜夷之學子，稍有人心，宜不肯就，而又驟焉趨之。蓋學術不明，禮義盡喪，士習卑污，遂至于此。駢將夷夏不別，人道淪胥，家國之憂，非可言究。朝廷老成凋謝，僅存倭公，然

謀、銳、勢、孤、無、能、匡、正、而、尙、見、嫉、于、執政、鉅、紳、于、官、廷、以、宰、相、帝、師、之、尊、兼、著、著、奔、走、之、役、徒、以、小、有、諫、爭、稍、持、國、體、遂、困、之、以、必、不、能、爲、之、事、辱、之、以、必、不、可、居、之、名、嗚、呼、！、誰、秉、國、成、而、損、威、壞、制、一、不、以、爲、念、乎、！、五、月、中、內、閣、侍、讀、學、士、鍾、佩、賢、上、疏、以、天、時、久、旱、請、求、直、言、有、曰、：「、近、者、夏、同、善、諫、幸、悖、親、王、府、第、，、而、諭、旨、命、酌、保、數、人、另、立、一、館、以、難、之、。、當、朝、廷、開、言、路、之、時、，、而、迹、似、杜、言、者、之、口、；、在、大、臣、盡、匡、弼、之、義、，、而、轉、使、有、自、危、之、心、；、誠、恐、敢、言、之、氣、由、此、阻、，、唯、阿、之、習、由、此、開、。、請、飭、在、廷、諸、臣、于、時、政、得、失、悉、意、指、陳、，、毋、避、忌、諱、。」「詔、從、其、言、。、（、按、上、諭、駁、辨、佩、賢、所、舉、二、事、，、並、詔、求、直、言、。、）

於是楊廷熙四川人之疏應詔上；乃重違時旨，深被譴訶，牽及輔臣，疑爲指使。夫楊疏外間未見，其所云「天文算學，疆臣可行」之語，蓋爲湘鄉督輔地，瞻顧枝梧，辭不達意。（按上諭駁廷熙疏有云：「且謂『天文算學，疆臣行之則可，皇上行之則不可』，普天之下，孰非朝廷號令所及？豈有疆臣可行而朝廷不可行之理？」）可知其全疏亦不能實陳西法之足用，夷心之不可啓，國制之不可不存，邪教之不可不絕，深切著明，令朝廷幾

聽。其致詰責，亦非無由。特是指使者惡名也，朋黨者大害也，皆君上所深嫉而至患者也。國家二百餘年絕無門戶之禍，一旦以選人小吏不經之單章，遽加舊位大臣以非常之重咎。逆億為事，其禍將滋，杞人憂天，是為感矣。識者謂湘鄉之講習泰西技算，實為禍端；至于繼奮，蓋不足責爾。」又曰：「行走者驅使之僮，簡賤之辭也。

文言之曰直，質言之曰辦事。國朝之待大臣也，直軍機處直南書房上書房皆曰行走，然軍機則曰大臣上行走，上書房官至尙書者則曰總師傅，不更名行走矣，惟南書房則大小臣皆曰行走，然其結銜皆稱南書房翰林，近世亦鮮有以宰相直南齋者。今何地也，而以宰相為行走乎！」其論亦足代表其時多數士夫之意見。恭王奕訢之見稱「鬼子六」，不亦宜乎？被命在總理衙門行走者，通稱大臣。（其由本衙門章京升擢者，更明著

「大臣上」字樣。）宰相而為大臣，未為不可。慈銘之論「行走」，著重仍在鄙視總理衙門耳。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同文館之開始也，朝議擬選閣部翰林官年少聰穎者肄業館中。時倭文端方為首揆，（按時倭仁在閣臣中非首席。）以正學自任，力言其不可。御史張盛藻遂

奏稱：「天文算法宜令欽天監天文生習之，製造工作宜責成工部督匠役習之。文儒近臣不當崇尙技能，師法夷裔。」疏上，都下一時傳誦，以為至論。雖未邀俞允，而詞館曹郎皆自以下番選谷為耻，竟無一人肯入館者。朝廷歲糜巨款，止成三數通譯才耳。（按此語似嫌太過。）方爭之烈，恭忠親王奏命文端為同文館大臣，（按實係命

直總署。）蓋欲以閉執其口也。文端受命，欣然策騎蒞任，中途故墜馬，遂以足疾請假。朝廷知其意不可勉，亦不強之。（按此節情事應看同錄所記。）文端之薨也，巴陵謝慶伯太史以聯輓之曰：「肩正學於道統絕續之交，誠意正心，講席敢參他說進。」奪我公於國是紛紜之日，攘夷主戰，明朝無復諫書來。」當時士大夫見解如是，宜乎郭筠仙丁雨生皆以漢奸見擯于清議也。」亦可參閱。（岳瑞謂詞館曹郎不肯入館，與慈銘所云「又羣焉趨之」有異，蓋較確。當時翰林及科

甲京曹固多不樂就學於此耳。同文館學生之視總理衙門章京，地位又有間矣。）

（附答張恩書君）承 錄示詩極佳當於下期 繪政以誌 雅祝

一凌士霄隨筆

實應劉氏食舊德齋所藏「多爾袞攝政日記」，

時多爾袞之意態。

近由故宮博物院印行，清內閣大庫舊物也。起順

六月初三日：「王顧問：『代王有遺腹子，

治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迄七月初九日，體例猶之

不知他有住處否，有養贖否，著撫按查明，與他

起居注。雖小冊，可供考鏡，蓋史料之頗足珍

養贖。』大學士馮等叩頭謝。王問云：『給代王

者。如五月二十九日：「王上曰：『近覽章奏，

養贖，爲甚叩頭謝？你們到底是念舊主！』大學

屢以剃頭一事，引禮樂制度爲言，甚屬不倫。本

士等對：『王尙且篤念，何況臣等？且前人有成

朝何嘗無禮樂制度？今不遵本朝制度，必欲從明

語：『一心可以事二君，二心不可以事一君。』

朝制度，是誠何心！若云「身體髮膚，受之父

凡不忘前朝的，推此心即能盡忠本朝。』王又

母，不敢毀傷」，猶自有理；若諄諄言禮樂制

問：『比如封賞如今親王，你們未必謝！』大學

度，此不通之說。予一向憐愛羣臣，聽其自便，

士等對：『王戲言耳。諸王懋功膺賞，臣等敢不

不願剃頭者不强。今既紛紛如此說，便該傳旨叫

贊服。』……少頃，王又言：『凡人臣事君，全

官民盡皆剃頭。』大學士等啓言：『王上一向憐

在清白一心，不在面貌上。』王又問：『江南既

愛臣民，盡皆感仰。况指日江南混一，還望王上

下，有甚好人物？』大學士等對：『地方廣大，

寬容。』「剃頭令之推行，爲清初大事，此見是

定有人。』王又言：『不是泛論地方賢才，只

是先生們胸中有知道的否？」大學士等對：「錢謙益是江南人望。」王又問：「如今在否？」大學

士等對：「昨歸順文冊上有名字，現在。」王頷

之。」閏六月十二日：「……又諭大學士洪曰：

「我在東邊，只聞洪軍門是至清的好官，其用兵

上陣，亦有可觀。如松山之役，我頗勞心焦思，

親自披堅執銳。卿後雖無成，亦足見卿之能。我

之體弱精疲，亦由於此。」大學士馮奏云：「洪

軍門前雖得罪，今承使南方，功成亦可贖罪。」

王曰：「我亦見他做得來，諸王也薦他好，故令

他南去。」十四日：「王諭內院臣洪承疇曰：

「凡我所愛之人，雖萬金不惜。昨賜卿衣帽，所

直無幾。卿此行須用心做事。」承疇對曰：「感

王上厚恩，敢不竭盡心力！」此可見其怨馭「貳

臣」談吐之一斑。結問馮銓等之語，詞鋒有咄咄

逼人之概。撫慰洪承疇處，亦頗有致。錢謙益以

江南人望被稱舉，可與後此之失意怨望對照。

閏六月初四日：「……又奏英王大捷，當祭

告郊廟社稷，擬票內有「神人共憤」語。王曰：

「明朝人博學固多，只是這等說話，似乎不宜。

人心之憤，固自可見；若天之憤，從何而至？

今王師剪寇，便如此說，倘兩軍相持，不分勝

負，豈天在憤不憤之間乎？」大學士等奏曰：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王上奉天

討罪，天下無敵。天意確有可憑，理之必然

也。」初七日：「……又宣讀山東巡撫丁文盛

本，內有「中軍不避火炮」等語。王上曰：「火炮

迅疾，難見難避。非人不欲避，欲避之而不得

也。若見砲不避，是痴人矣！」王因言及：「昔

年大兵攻錦州時，洪軍門於南山向北放砲，祖大

壽從城頭向南放砲，我兵存身無地。神器實爲凶

險。後破錦州，以此言語大壽。大壽張惶失驚

云：「果有此事，如彼時砲中玉馬，爲之奈

何！」王笑謂大學士等云：「彼時兩陣相敵，

惟恐不中。大壽言不山中，誠爲可笑。」多爾

袞之趣語，頗足解頤。擬票之人，已爲清臣，

而仍以「明朝人」稱之，道其所從來耳。當時火砲，已足令人震爲神器。今日殺人利器之進步，更遠出昔人意外矣。

張樹聲以諸生從戎，隨李鴻章定江蘇，爲淮軍名將之一，官至兩廣總督。同治季年官江蘇巡撫時，值正月蘇州紫陽書院首次官課，例由巡撫主之，以場規久弛，欲加整頓。先是，歷任巡撫；多不躬蒞，大氏派首府代爲點名，浸成虛應故事。考生一擁而進，且出入自由也。樹聲特嚴申場規，親到點名，威儀肅然。乃忽於案頭發見一巨函，拆視則幅紙大書曰：「大砲三聲貢院開，規模全做學臺來。若非當日長毛到，依舊廬州老秀才！」旁侍者均匿笑。樹聲大恚，忽忽而去，不俟竟事矣。屬僚奉命查究，莫得主名，僅由教官某執一迹涉疑似之考生，略施扑責，含糊稟復而已。試場係假學政考棚爲之，俗亦呼作貢院，故嘲詩云爾也。

李慈銘同治癸酉三月初八日日記云：「初八

日云：「肯夫來，因坐其車，偕至松筠菴，以今日與肯夫六舟清卿同饒孫琴西，並邀孝達廖伯漱蘭共飲也。……庭中頗有樹石，偕諸子列坐談諧

甚樂。都中向有「熊伯龍」「獅子狗」，「林鳳羽」

「草雞毛」之對。皆取達官名人以對俗語或成句。

近日以「朱鳳標」對「青龍棍」，「桑春榮」對「麥秋

至」。遂以孝達（按張之洞字也）名對「陶然亭」，

肯夫（按朱道然字也）名對「赤奮若」，漱蘭（按黃

體芳字也）名對「烏鬚藥」，又對「赤心木」，琴西

（按孫衣言字也）名對「公冠禮」，又對「子常

曰」，皆坐中賓主也。」可與本報本卷第二十五

二十八兩期拙稿所錄合看。第二十五期拙稿，曾

清末以人名戲對之風頗盛，引及「軒渠錄」載「岑

春蓋拜陸鳳石」「川冬菜炒山雞絲」一聯。（此

「軒渠錄」見於民國元年出版之「文藝俱樂部」，

謂「去年」云云，自仍是清季事，故亦歸入。近

閱「青鶴雜誌」，言及此，辨其非近人作，而拙

稿此節本即冠以「清末」云云也。）此聯陳銳「衰

於齊聯話」亦載之，稱以「妙手拈來」蓋亦不辨「爐」之非「查」耳。

張恩書君來函云：「頃閱國聞週報第二十八

妙甚，蓋與詠火腿詩異曲同工，且表見方言文學之特色。張君論不可妄改，亦極允。錄公同好，所謂奇文共欣賞也。

期章著「後士隨筆」內，有前人詠「火腿」打油

詩一首。此詩確實打油風趣。書以是憶及幼時在

遼寧原籍讀書，塾中傳誦「吃瓜詩」一首，句句

用當地方言及小字音穿插，意味雋永，尤過前

詩。茲錄之於後，以供參考：「一片沙流地，下

下平。沙流，或謂所流之地也。喂呀好大瓜！喂呀，驚歎也。青皮羊角蜜，

皮薄皮兒。紅子馬蹄沙。子，子兒，子兒，子兒。羊角蜜馬蹄沙皆瓜名。

紅子，瓜保一青皮一紅子，而羊角蜜蹄沙見於瓜名中。父老分三片，片，瓜片兒。兒意關一了。四分

一了。關字，意人前皮餅，取字之意，如某人在某處吃一餅，則曰關餅。噴香真可口，

噴去聲。噴香，香之極也。酥脆不碰牙。」按前詩首句之一片

沙三字均兩見。有多拱先生改為「閉步兩圍地」或

「笑指南圍地」者，讀之氣勢柔靡，殊失打油意

味，且首句用笑指，與二句喂呀二字尤為抵觸，

豈既笑指，是已見瓜，固不必再驚異也。「此詩

一變 士霄 隨 筆

關於拙稿前述戶部趙爾巽黎大鈞事，近接黎氏之公子劭平君（澍）由漢口來函，有所見示，並及其他。函云：

讀大鈞隨筆，博聞允洽，甚佩。第二十九期周職所載先京卿公與趙次珊曾書一則，賦屬事實。惟名稱係北樞房領辦，非管理。按戶部北樞房為全藩重要文符總匯之所。凡重要交議奏案及事關數省者均屬之。原設領班，滿漢各三員，後因與軍機處領班名稱相同，改為領辦，即清語戶部大拉密也。向由漢領辦主政，滿員大抵隨同查辦而已。（另有南樞房一處，只核內務府請款，皆為滿員。）先公奏未通籍，至乙巳外簡山東堯沂曹濟道。持正不阿，前此尚有兩事可紀。其一在丙申（光緒二十二年），福文擬公銀管部。福相國一身兼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及內大臣都統等十餘職，到部日鮮。先公雖主廣西司檄九年，以不諳調私第，福公不知其姓名

也。適私鑄之風甚熾，價值大跌，物價日昂，某御史封奏，請宜減輕官錢錢，以免奸民私鑄後改鑄。慈靜太后

覽奏，疑其言，雖照例批交部議，而面諭福公悉辦。福公承旨後到部，召先公博上慰。先公對以國法制度及因革損益之源流，並指明私鑄之多，實由於緝捕之不力，詞甚侃直。福公震怒，詢先公姓名。先公敬對。福公不省，授筆屬先公自書。同僚咸震恐。某印字琦（字璞菴，後任廣州副都統被炸者）力掣先公之友，屬勿抗爭，以福公當時有「你敢抗旨嗎？」之語也。當將翁尚書長部多年，胸中雪亮，雖以先公之主張為然，而以甲午之役，甫出樞垣，力守緘默。既得良久。崇受之侍郎禮與聽既熟，因為轉囑曰：「今日中堂事多，某君之言未備細聽。黎君請先回司，某當代述之。」先公固暫避。崇委視其詞，福亦信，仍召先公為稿，惟以恐忤上意為慮。當熟建議先將奏稿送軍機處公閱。比復奏，慈靜以

言之成理，仍依議。逾月漕捐納房差缺員，福公商諸翁
尚書，派先公兼充。蓋先公雖在部十餘年，而翁公之庚
辰門生皆比肩爲主稿，一切優差先公皆未與也。其二，
幸丑回鑾，定與鹿文端公傳霖由江督調尙書，兼軍機大
臣。鹿公官外久，不習京曹體制，且年老患痔。到部之
一日，先公爲稿房領辦，以稿進，鹿公立受而坐讀之。
先公惡其慢，且慮及體制之寢寢也，因持稿端而言曰：
「請大人姑起來，司官有話說！」鹿公起立，先公告以
儀注。鹿公所謝過，並聲明因痔發甚劇，出於無心。次
日且馬同署李君經野代爲致歉。

以上二則，可見清季大臣之風度，京官之持正。自國體
改變後，不復見此容容矣。再，趙尙書與先公並無芥蒂，
當時趙公長掛謝過，自承失言，亦無所謂不歡也。

再者，黃陂總統官二十一混成協統時，軍紀嚴明。所領
餉糈及服裝費，悉無沾染。第八鎮張虎臣統制處同駐武
昌，相形見絀，時媒孽於鄂督瑞莘惱激。瑞督亦以黃陂
朴直不善逢迎，辛亥之春，已具白簡矣。事聞於先公，
往詢之。瑞督謂其不服命令。先公曰：「大公祖之命
令，伊焉敢不遵？」瑞曰：「非也，實不服張統制命令
耳。」先公曰：「依陸軍官制，混成協爲獨立協，原不

應受其節制也。」瑞督因詢其親屬關係，蓋福人頗重私
人交情，且此事本非其發動，亦無成見。先公因以從子
答之，（實僅族子。）其事竟寢。黃陂既安於位，得以
憂藉而樹大勳，豈非天平！

以上均係當時實事。……溥著落人，揮汗如雨，信筆寫
寄，未加修飾，幸諒察而刪潤之。

所示深足裨益舊聞，爲討究清季故事之佳資。
料。惟福錕（未爲軍機大臣）已於乙未閏五月致
仕，不應次年（丙申）仍在戶部。黎君所指，或乙
未春夏間事歟。翁同龢壬午入軍機，甲申退出，
甲午再入，以迄戊戌之罷斥，乙未丙申間實任樞
垣也。又，鹿傳霖庚子以江蘇巡撫勸王，遂內用
尙書，非由兩江總督，惟前曾署理江督耳。凡此
蓋黎君「信筆寫寄」時未及致詳者，要與本文大
旨無甚出入也。（丙申前後，至戊戌，光緒帝猶
親政，西后雖干與政權，而對於此項錢法之案，
直接主裁，亦似當有說。）

戶部廣西司掌全國之錢法，福錕蓋以此案召

本司掌印主稿，僅知主稿應召而來，而素不識爲誰何，故更問其姓名耳。

嘗聞人言：曾國荃甲申署理禮部尙書時，司員某上堂請畫稿，國荃未起立。司員呼直堂書吏至前，厲聲叱之曰：「曾大人久做外官，不懂得京城裏的規矩，你爲什麼不預先稟明？」國荃悚然起立，謝過不遑。與黎君所述鹿傳霖一節蓋略相若。又憶某筆記言：將軍某舟行至某處，漕督某登舟相訪。既興辭，將軍送客至船頭而止，非待敵體官之禮。漕督旋晤河督某，言將軍之倨。河督曰：「是當有以教訓之。」比河督詣將軍，送客仍僅至船頭。河督甫登岸，立遣人上船，謂有關係將軍之極重要事，頃忘語將軍，請將軍速至岸上而談。將軍信之，亟登岸，詢何事。河督曰：「君相送應至此處，不敢不告也！」此與傳霖一節，事雖不甚類，亦復相映成趣。（更憶及一筆記言：主考某試竣啓行，知縣

某偕他官候送於郊。主考至，未降輿而過。知縣亟趨至輿旁，曰：「請大人下轎，卑職有話回。」主考降輿，知縣曰：「卑職等在此恭送，大人宜下轎答禮，此舊例也。大人似不知此，故特稟知。」與河督將軍事頗似。）

又關於拙稿前述趙爾巽官安徽按察使時與新選來安知縣于普源事，接于氏之公子慶萊慶昌昆仲由青島來函云：

頃見閱報第十一卷二十二二十七兩期尊著中載有先君曾謁趙次珊先生談話二則。先君當年官遊皖江，深承趙公知遇。官來安時，以事呈請辭職，蒙趙公來函懇切慰留。原函尚存合下，茲抄呈台閱。……合之前記二則，更可釐末盡悉，爾先君與趙公當年一段契合，亦可於此函見之矣。……

（補安後按：使趙公次珊致先君函）

先君曾謁趙次珊先生談話二則。先君當年官遊皖江，深承趙公知遇。官來安時，以事呈請辭職，蒙趙公來函懇切慰留。原函尚存合下，茲抄呈台閱。……合之前記二則，更可釐末盡悉，爾先君與趙公當年一段契合，亦可於此函見之矣。……

……

安石執法時賢引去宋魯道風爲非誠以賢者爲之則魯亦必有風

抑其出處固屬違心然其言不爲不便不賢者爲之乎其不敢其下

一人計敢爲民計并敢爲全饒留一良吏計竊謂閣下萬無去理于所

簡爲無任幸甚若其見難易亦祈徐爲商再固報命明知然則難易本

難而信向弟等不惟爲晚民留一賢父母亦殊爲負職也轉望從容勿申

○前此某州金切事屬布殿職請升安惟希願繼弟趙前罪再拜

爾、異、爲、黎、氏、所、折、，、謝、過、而、無、芥、蒂、，、爲、于、氏、所、

折、，、且、深、器、焉、，、兩、事、可、類、觀、也、。（爾異爲御史

時，曾劾史念祖。後外任貴州石阡知府，適念祖

爲黔藩，不念舊惡，且引重之，俾調首府。見本

報本卷第十二期拙稿，亦可合看。）

一 凌 霄 隨 筆

李慈銘同治己巳五月初十日日記云：「閱宋

人何博士「備論」。何名去非，字正通，浦城人，

由特奏名除右班，官武學博士，換文資，出爲徐

州教授。所論自六國至五代，共二十六篇；元祐

中蘇文忠所奏進者。其文大率言兵，文忠亟稱

之。其「罷去病論」言：「用兵非古法所能

盡。歸師勿追，曹公所以敗張繡也，臯甫爲犯之

而破王國。窮寇勿追，趙充國所以緩先零也，唐

太宗犯之而降薛仁果。百里而爭利者蹶上將，孫

臆所以殺龐涓也，趙奢犯之而破秦軍，賈誦犯之

而破叛羌。強而避之，周亞夫所以不禦吳軍之銳

也，光武犯之而破尋邑，石勒犯之而敗登洛。兵

少而勢分者敗，蘇布所以覆楚軍也，曹公用之拒

袁紹而斬顏良。臨敵而將者危，騎劫所以喪燕

師也，秦君用之將白起而被趙括。」可謂扼要之

論。「曾國藩之論「越築攻敵」，可與去非所論

合看。國藩云：「行軍之道，有依次而進者，有

越敵人所守之寨而先攻他處者。姑以通鑑所紀兵

事言之。……以上九事：張興世之據錢溪，宋子

仙之取郢州，許德勳之下黃州，皆水路越攻而

勝。王琳之下金陵，以水路越攻而敗。尉元之取

下邳四城，李愬之入蔡州，郭崇韜之策汴梁，以

陸路越攻而得之。李道宗之策平壤，李泌之策范

陽，以陸路不越攻而失之。成敗得失，固無一定

之軌轍也。咸豐四年十月十一日，賊自陳玉成據

蕪州，秦日綱據田鎮，我舟師越蕪州而直下，十

三日攻破田家鎮，十四日蕪州之賊亦潰，此越秦

進攻而勝者也。十一月水陸各軍會於九江，時賊

卷一七

目林啓榮據九江，黃文金據湖口，石達開羅大綱等同在湖口，我舟師彭玉麟等十六日越九江而下攻湖口，陸軍羅澤南等十二月初五日下午攻湖口，十二日水師敗退，二十四日陸軍亦無利而歸，此越寨進攻而敗者也。咸豐六年五月初二日，武漢黃州未破，楊載福以舟師駛下，直至九江，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九江安慶未破，楊載福以舟師駛下，直至舊縣，往來如飛，此越寨進攻而勝者也。故知勝敗無常，視將才爲轉移耳。當時越九江而下攻湖口之策，發於國藩，定於羅君羅山劉君孟容二人。事敗之後，或深咎此策之失，且專歸罪於劉君者，非事實也。」又其「金陵楚軍水師昭忠祠記」有云：「君子之存心也，不敢造次忘艱苦之境，尤不敢狃於所習，自謂無虞。禮俗政教，邦有常典，前賢猶因時適變，不相沿襲，況乎用兵之道隨地形賊勢而變焉者也，豈有可泥之法不敝之制？今之水師，蓋因粵賊之勢，立一時之法，幸底於成耳。異日時易勢殊，寇亂或

興，若必狃於前事，謂可平粵賊者即可概平天下無窮之變，此非智者所敢任也。惟夫忠臣謀國，百折不回，勇士赴敵，視死如歸，斯則常勝之理，萬古不變耳。其他器械財用，選卒校技，凡可得而變革者，正賴後賢相時制宜，因應無方，彌縫前世之失，俾日新而月盛，又烏取夫額己守常，姝姝焉自悅其故迹，終古而不化哉？……又因推論兵家之變化無常，用破吾黨自是之見，庶久而知所警畏云。」亦可參閱。國藩閱歷深而學識卓，故言之尤警策也。

又，國藩之論「成敗無定」，謂：「漢晁錯建議削藩，厥後吳楚七國反，景帝誅錯而事以成。明齊秦黃子澄建議削藩，厥後燕王南犯，建文誅齊黃而事以敗。我朝米思翰等建議削藩，厥後吳耿三叛竝起，聖祖不誅米思翰而事以成。此三者最相類，或誅或有，或成或敗，參差不一。士大夫處大事，決大疑，但當熟思是非，不必泥於往事之成敗，以遷就一時之利害也。」其

義亦可相發明。

牛劍秋君自蘭州來函，以兩事相告（關於本報本卷第二十七期拙稿所述者），足益舊聞。爾略云：

（一）大署大理院設立後某案述旨片誤斬為絞，從犯時法部司員察知其誤，拒之，並請堂官定奪。此司員者，以不佞所知，則敵鄉人王友會也。友會甘肅秦安人，以丁酉拔貢刑部小京官陞主事，改陝西知縣，昨歲卒於家。天水任承允君為撰墓銘中敘此事：「……癸卯晉京銷假，擬四川司管股，秋審處核對，並帶帶案。……甲辰起復到部。某案已定斬決，大理院述旨誤斬為絞。君查出呈堂，曰：『此明係大理院筆誤，似可無須奏請，宜咨該院自行檢舉更正。』堂官嘉其必細而得體。」任君爾時官戶部糧米倉監督，與友會同鄉世好，所言宜若可信，且友會生前亦曾為不佞言之。

（二）關於試題錯誤者，宣統己酉各直省舉行拔舉科。吾甘主試者為提學使賈水陳曾佑。頭場第一題

「張詠拔茶種桑論」，誤張詠為諸葛亮。題下諸生語

然。嗣經詰問，曾佑始悟而更正焉。此事檢舉與否，後不可知，蓋科舉考末，亦無人注意及之也。曾佑鄂中世族，學問淵博，書法尤古雅絕倫，亦清季翰林中之罕有聲譽者。試題致誤，殊不可解。是科家叔詩青公薦選，揭曉後曾為不佞言之。

甘肅此次拔貢考試，試題有誤，蓋一時不經意之失，此在通人亦偶或不免也。

光緒壬午順天鄉試，考官四人以第三場策題錯誤自行檢舉，交部議處。（正考官為禮部尚書徐桐，副考官為左都御史烏拉喜崇阿，畢道遠，工部左侍郎孫家鼐。）李慈銘是年八月二十三日日記云：「今年順天策題，經問一道，有曰淮南王安所集荀爽九家易解。蓋誤讀坊間策本，以九師易為九家易也。史問一道，有曰唐代雜史見於開元著錄幾家。開元時乃有唐代雜史，開元著錄亦不知何書，尤怪談矣。」是亦晚清試題錯誤之一舊事。

今日為古文者，章炳麟歸然大師，實可俯視

流輩。頃見其近作「清故寧陽縣知縣張君墓表」如下：

君諱楚林，字朝軒，陝西榆林人。榆林於漢為五原，關中諸郡獨此為高寒，及明狃列九邊，故其人材武，詩書非其尚也。君先世皆處軍職。祖錫紱，考廷揚，以力行稱。君少獨好學，有慮，家貧無書，嘗假得論語半冊，甚寶重之。弱冠以騎射應童子試，三發中二，馬驚墮傷臂。自是始意儒學。同治初，總兵劉厚基，知府蔡兆槐，勸學愛士，得君甚重焉。自乾隆訖同治，百餘年中，榆林成進士者幾一人。及君起，學風始振。回部亂作，以諸生從劉蔡二公守城。支柱三歲，城賴以全。君平生恥受人惠，而於兩公知遇深，又同禦賊，為設位於家，令子孫世祀之。俄舉庚午陝西鄉試，光緒三年丁丑會試成進士，以知縣分山東。到數歲，未嘗事干謁。性善折獄，以主發審為上官所知。尋代理汶上縣平度州事各數月，署曲阜縣事一年。巡撫張曜奇其材，特奏授鄆平縣知縣。在官四歲，聲聞益著，坐公事去。逾五年，再授寧陽縣知縣，未半歲又解職去。君處山東二十四年，在官無過

六七歲。既以循廉明決聞，率被委治疑獄，終不得大用。或以降志事上官勸者，必力拒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終於濟南。君終身儒素，不苟取與，與人厚，自治嚴。工文辭書法，未嘗自詡。教子孫專志經史，勿徇舉業。其風操如此。元配同縣王夫人，先君卒。繼配王夫人。丈夫子四，煥章炳章燮章皆前卒，燮章。女子子四，長適方，次適，次適李。君歿後，去家遠，篋中纔餘數百金。後夫人力將子扶柩返榆林，既至，貧甚，幾不能舉火。後四歲亦卒，合葬榆林南山。今去君歿三十餘年矣，燮章述其事以屬余。余以為無所待而與者，文武不足限也，故為之表。

望若平，平寫去，而格老勢勁，骨重神清，此境不易到。學有本源，文有真氣，固是翁本色也。

一凌士霄

隨

筆

王文韶以戶部司官外放，光緒四年由湖南巡撫內用侍郎，入軍機，歷年由禮部左侍郎轉戶部左侍郎，爲戶部有權之堂官。迨八年閏，敬銘爲戶部尙書，（未到任前，文韶兼署。）銳意任事，與文韶頗不相得。是年多，文韶因屢被彈劾以回籍養親開缺。（勳文韶最力者爲張佩綸，其疏中並請以敬銘直樞垣。）後再起爲湖南巡撫，歷雲貴總督直隸總督，於二十四年爲戶部尙書。到任後，當司員上堂畫到時，微哂曰：「這是閩文介的遺愛呀，一個月的衙門，只要到兩次就好了！」對敬銘不滿之意，指見乎詞矣。

司員上堂畫到，定自敬銘，十四司輪日，以開散司員多不到部，且有不在京者，故以是令其每月至少須有兩日到部也。初本爲點名接見，以

郎中李慈銘上書爭之，乃改爲上堂畫到。平步青所作慈銘傳，叙此事云：「尙書胡公方殿殿名賢，下教諸曹郎分日入謁。尙書坐堂皇，旁一司官執簿唱名，堂下聲諾，如點錄呼囚者然。吏持牒至，君手書藥千言，責其非政體，不當驟朝官，而輕置天下士，抗直激切，若昌黎與張僕射書，走筆付吏去。閩公得書頗善之，事遂已。」慈銘日記中所自述者，光緒九年（癸未）十月初二日云：「署中知會，明日早衙，以今月朔起，每日接見一司，凡十四司，皆一月兩衙矣。」十一月二十日云：「作致閩丹初尙書書，言署中接見唱名之非禮，約數千言。尙書性長厚，亦廉介善吏事，而關於大體，頗喜操切。其於余亦知愛慕，而不能重其禮。此舉也，署中諸司亦頗有怨

怒之者，故作書規之，自盡其忠告之道，以酬一日之知。彼之德我仇我，所不計也。」十二月初三日云：「午飯後入署，晤詒堂，到以改接見爲此舉也。」是慈銘非立時作書，步青所叙，於情事猶未盡合也。至慈銘上敬銘書，有云：「執事近以御史謝謙亨之言，諭令合署十四司輪日接見，以一司官唱名，如呼囚點獄者然，此甚非禮也！夫司員亦朝廷之官也，其名惟君父所得呼也。堂司爲僚屬，其實同官爲僚，亦朋友之類。

向例三年京察，以朝廷大典，過堂點名，然其事本非體，徒以習久相沿，無人言之。此何事也，而大呼姓名，同之卯冊！慈銘觀閣署中亦實無通，知掌故砥厲名節矯然自好之人，故悅首聽命，或亦敢怒而不敢言。執事方嚴核名實，欲大有所設施，奈何輕量天下士夫哉！」爲司員爭體制，詞意自是伉直激昂也。慈銘平日故罕到部，如傳中所云「君獨鍵戶讀書吟詠，蒔藥種花，非其人不能與通，經年不一詣署」，亦司員之自成一格者。

性捐傲，對同官多存鄙夷不屑之念，日記中往往可見。此書謂閣署無自好之人，實其素態耳。

文韶解戶部侍郎職，甫十餘日，敬銘以「聲名貪劣，羣議沸騰」嚴劾前任戶部司官之廣東布政使姚觀元湖北荆宜施道董儻翰湖北候補道楊鴻典三人，請即罷斥，並禁其來京居住。奉旨：「均著革職，即行回籍。」三人均昔日戶部有權之司員，觀元尤與文韶相契。後文韶在雲貴總督任，奏請起用觀元，有「雖原參者亦不能言其所不然」之語，時敬銘已致仕矣。（或在其已卒時，容再考。文韶光緒十五年由湖南巡撫遷雲貴總督，迄二十年在任。敬銘十四年以大學士致仕，十八年卒。）旨命吏部帶領引見。未及再起，遽卒。

觀元當罷官後，鑄一小印，文曰：「二十，考廉，三十爲郎官，四十爲監司，五十爲方伯，六十爲民。」慈銘光緒十二年（丙戌）十一月初六日日記云：「作書致書玉，並印章字樣，」

曰：「道光庚戌秀才，咸豐庚申明經，同治庚午舉人，光緒庚辰進士。」……二者頗可類觀。

文廷式光緒癸巳爲江南副考官，其「南嶺日記」有云：「有發字十九號一卷江，屢棄而屢取

之。及三場對策，頗詳博，而每道必總籠數語，

則多不甚合。午間覆閱，總校其第一二場，均繁

富，又策已對十之八，姑仍取之矣。及置案頭，

則十八房所薦三場卷適到。取閱之，第一卷爲發

字五十一號，則五策與發十九卷字字雷同，遂即

撤去。發五十一卷第一二場本不取，其策勝字極

劣，亦必不能細閱，而恰於此時相值，致此卷不

能取中，亦不可謂非怪事也。」此卷之被擯，其

事誠巧。又高照煦「閒談筆記」述高長紳（字篤漁）

談其分校江南鄉試時事云：「安徽江蘇合曰江南

鄉試，雖同一闈，仍分上下江，各中定額。某科

闈中停薦已久，主考私人忽語予曰：「兩大人昨

夜密語，下江尙缺一人中式。大老爺房備有卷，

請速薦下江數卷，或可多收一門生。」予即取備

於舉。問得失，尤應答如響。蓋至今人人能言

卷數本，換批語，親身納入袖中，將詣內監試

之。路過某房官，係同年。問何往，予給以他

事。問袖中何物，予未及應，強索觀之，驚問：

「此時停薦多日，携此奚爲？」予告以故。同年

曰：「篤漁果有神通！我亦當補薦之。」遂揖而

去。是晚聞解元文刻板劈矣。急使詢之，據云，

取定解元，文已發刻，因與日間某房補薦一卷雷

同，故劈之。予惜其已成之私名，頗悔日間多此

一舉。又竊嘆祇此文，彼房已薦而中元，此房

尙備而未薦，衡文之無定也乃如斯！」已中元而

因補薦一卷斥去，與廷式所記者略同，而其事爲

尤巧。至論衡文之無定，亦歷來所同慨。

拙稿前引「閒談筆記」，照煦自述其以舉人

應大挑情事，以夢見子夏相招，爲被挑學官之

兆。（見本報本卷第十九期。）近閱宋人記載，

知先有類是者。費昶「梁溪漫志」云：「京師二

相公廟，世傳子游子夏也。靈異甚多，不勝載。

之。大觀間先大父在大學，有同舍生將赴廷試，乞夢於廟。夜夢一童子傳言云：「二相公致意先聖，將來成名在二相公上。」覺而思之，子游子夏，夫子高弟也，吾成名在其上，必居巍科無疑，竊自喜。暨唱名，乃以雜犯得州文學，大憤悶失意。私念二相之靈，不宜有此。沉吟終夜，忽駭笑曰：「論語云『文學，子游子夏。』今果居其上乎！」詰旦以語同舍，皆大笑曰：「神亦善聽如此哉！」」視照煦所述，其「文學」字面，尤見巧合。科舉時代之言夢兆，不免附會，而如斯者實甚趣。

張次溪（江澱）好研究故都名勝古蹟，人物遺事，於梨園掌故，亦頗致力，留意其影響社會之情形。近刻「清代燕都梨園史料」，爲「雙燕樓叢書第一輯」。其目爲燕蘭小譜，日下看花記，片羽集，聽春新詠，鶯花小譜，金臺殘淚記，燕臺鴻爪集，辛壬癸甲錄，長安看花記，丁年玉筍

志，夢華瑣簿，學波，法嬰私笈，明儉合錄，萃芳小集，藝芳小集續集，評花新譜，菊部羣英，宜南雜俎，擷華小錄，燕臺花事錄，鳳城品花記，懷芳記，側帽餘譚，鞠臺集秀錄，新刊鞠臺集秀錄，瑤臺小詠，情天外史，北京梨園金石文字錄，北京梨園掌故長編，都三十種，均清人著作，惟後二種爲張君自編，亦蔚觀已。其中有罕見流傳者，尤可珍。特狎優伶，變男色，最爲昔人惡習。品題歌詠，以類俗爲風雅，斯類文字，萃列輯中，閱者宜別具隻眼，惟著重於社會史料之意味，輯者竟刊之本指，或不諱歟。

凌士霄隨筆

王士禛「香祖筆記」云：「太倉孝廉吳樞，

則改爲三日，給三日則改爲二日，他皆稱是。衆

字大年，言其叔虞膳生某，授徒學宮之側，諸童

憾之。有張鬼子者，以形容似鬼得名。衆使僞作

子苦之。時有乞兒曰張鬼子者，形貌怪醜，每夜

陰府追鬼，以佈張老。鬼子慨然曰：「願奉命，

宿城隍廟下。乃羣往商于鬼子，欲其夜假鬼物以

然弄假須似真，要得一冥司牒乃可。」衆曰：「

駭之。鬼子曰：「諾，然必得硃書符票如官司司勾

牒式當如何？」曰：「曾見人爲之。」乃索紙以

擬狀乃可。」衆如其言。一日日未哺，吳方危

白麤細書，而自押字於後。是夜詣州學，學門已

坐：鬼子忽從窗入，持符示吳曰：「奉命勾汝。」

扁，鬼入於隙間。衆駭愕。張老見之，怒曰：「

吳素識之，曰：「汝乞兒張某，何事相驚？」鬼

畜生何敢然？必諸人使爾夜怖我。」笑曰：「奉

子曰：「冥司符在，豈誑耶？」挾吳自窗徑出。

王牒追君。」張老索牒，讀未竟，鬼子露其中，

衆驚視，吳已卒，鬼子亦不復見。」此溆人所記

有兩角橫其首。張老驚號，即死。鬼子出立於

其近事也。姓氏里貫悉具，自非泛談往蹟，而古

庭，言曰：「吾真牛頭獄卒，昨奉命追此老，偶

人記載，竟有與之若符節者。宋人（關名）「異

渡水失符，至二十年，懼不敢歸，賴諸秀才力，

聞總錄」云：「洪州州學正張某，天性刻薄，老

得以反命。今弄假似真矣！」拜謝而逝。陳正敏

而益甚。雖生徒告假，亦新惡不與。學官給五日

「懸齋閉卷」記李安世在太學爲同舍生戲以鬼符

致死，與此頗同，然各一事也。」重規疊矩，惟更詳耳。事屬譏誣，無足深論，而記載家之以義事為近事，或一種傳說，衍而為數，屢見不鮮，往往類是，拙稿嘗累舉之矣。徵信之難，良為可慨。

「一字之衰，榮於菲喪」，「彼婦之走，可以出口」之巧對，多傳係因李鴻章事而撰成，林紆「長廬瑣記」亦述之，而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則指為左宗榮事，謂聞諸郭嵩燾，疑一種傳說被而為二也。拙稿前曾引述。（見本報第七卷第四十一期。）近閱陳銳「寰碧齋雜記」，云：「同治初元，岳州某以軍功官甘肅，氣勢甚張。其僕某偶有小咎，某遽叱之曰：『滾！』」罵人之詞，斥其走也。

日，其僕遂誘其一妾，出走口外。某僕喪而已。鄉人戲為之聯曰：「彼婦之走，可以出口。」「一字之衰，榮於菲喪。」乃非李非左，又為一不知誰何之岳州某矣。可謂歧之又歧。（言為左李者，謂係就其事與另一無關之事作對。如銳所

云，則上下聯均此岳州某之事矣。下聯之「菲喪」，與銳述本事不切。）

梁章鉅「歸田瑣記」云：「各縣典史為流外官，古但稱吏撥而已，然往往亦置作威福。有為作十字令者云：「一命之榮稱得，兩片竹板拖得，三十條銀領得，四鄉地保傳得，五十嘴巴打得，六角文書發得，七品堂官靠得，八字衙門開得，九品補服借得，十分高興不得。」曲終奏雅，則非但雅諷，而官箴矣。」甚趣。高照煦（米脂人）「閒談筆記」卷二云：「去年戊戌赴同州府送考，遇署潼關廳訓導張晨嵐，整屋人。……張晨嵐歷署多處，曾述有教官十得字十不得字兩歌，可資笑柄，亦可作炯戒。予與之同寓，因請其誦念多番，始能隨記。其得字歌曰：「一品官前坐得，兩回丁祭辦得，三年考試盼得，四等秀才打得，五品銜衛加得，六旬太太苦得，七品縣印代得，（按教官為本省人，例難代理知縣，是當有說。）八條隊牌記得，九兩齋夫扣得，十分

將、就、算、得。」不得字歌曰：「一條腿兒跳不得，兩個夥計嬖不得，三尺刑罰用不得，四季衣服論不得，五路通詳發不得，六十秀才打不得，七品縣印抗不得，八股文章荒不得，九叩禮兒免不得，十分講究算不得。」原是兩個夥計「合」不得，改作「妍」，意似較長。」與典史十字令，可以並傳；惟「合」改爲「妍」，未免呆相。此類文字，以諷諭見雋永，若作正面規戒語，神韻不逮矣。

「閒談筆記」卷三云：「凡教職新選者，繳到省后，奉檄調進省考驗。在撫院作一文一詩曰考，見而呈履歷曰驗。考驗后即給憑，再赴藩台，以憑換委，即赴任。到任后，連開印至六年，爲驗看期。由縣而府而道而藩而撫，各處俱有花費。此與佐雜同；但佐雜尙有調署，而教官則從未聞有調署者也。予到邵陽教諭任僅二年餘，然舊章合前任計之，雖數日亦不想也。故合前任宜川訓導時計之，今年冬爲二次俸滿驗看之期。

因曉峯（按其弟也，亦以教官終）概尙未歸，於二月中旬赴省。聞有先期預請驗看之例，因向藩司房吏商之，只爲簡勞省路費計。時艾芝亭與五兒增遜俱館署藩司升吉甫署。夜坐閒談，予曰：「曉峰以此微官，竟株守以死，予思之輒寒心，而舍此又無以爲生，惟能就近調署，當可以老教官終身焉。」此言特戲之耳，陝西從來無此章程也。乃芝亭等次晚來寓，歡言曰：「今日見升方伯，談及調缺事。方伯曰：『前日有榆林府教授史某，曾面求調缺，予無以應之。此可對調，則兩人俱就近。』」予遂走商史雅先，大悅。遂調署榆林。較邵陽教諭雖更苦，而路途則近多多矣。於此益信凡事有定，不假人謀也。雅先名采風，興平縣人。」亦可爲談教官故事之一助。教官例官本省，視他官之迴避本省爲較便矣，而儒學冷宦，不作寒騰之想，擇地猶以不遠閭里爲冀，蓋人情也。

又卷二云：「予胞伯曾祖葉元公，予入塾之

時，年近八十，時來熟與（宋）殿撰外祖開談。聞其言曰：「近日盜風甚熾。外省大盜，夜入人家，攜帶細木枝於木石間，或衣服間一擦便灼，不知用何藥物製造。」今憶之，即洋火柴也。當日我省尙未見此物。相距方五十年，風俗淳吝，即此一物亦可見。」此與前引所記洋燈之見語爲「得未曾有」，（見本報本卷第二十期。）可合看，均見昔人於洋貨初輸入時之觀念。又卷一云：

怪而加附會，於是洋女登臺矣。（洪楊之役，清軍曾假助洋兵，惟洋女則附會之談耳。）

「（高）幼漁，篤漁公子也。予咸豐年間館其家。時長毛勢甚猖獗，踞南京。篤漁任江蘇常鎮

前述趙爾巽官皖臬時與新選來安知縣于普源事（見本報本卷第二十二期暨二十七期。）茲見楊汝泉君所輯「滑稽故事類編」中有一則，亦即此。「類編」云：「趙次珊自言，爲某省臬司時，一新到省縣令，年少美丰姿，以爲執紼也。趙曰：「君年少丰采，何以不驚學問，求功名，而來聽鼓？」正擬端茶送客，縣令忽欠身起曰：

「（高）幼漁，篤漁公子也。予咸豐年間館其家。時長毛勢甚猖獗，踞南京。篤漁任江蘇常鎮

「然，已倖中矣。」趙頗微視曰：「舉人乎？」曰：「然，已會過矣。」趙益驚曰：「然則老兄進士乎？」曰：「然，已倖點爲庶吉士，今以裁取知縣來求大人栽培耳。」趙大窘，頰頰俱赤，亟起身拱手謝之。」縣令即于普源，以庶常散館，選授

人自前敵來言：「近日來一洋女，爲我軍助戰。距南京數十里，築一高台，運一大銅砲，狀若蹶

來安知縣，非裁取應鼓。此所述問答情狀，與拙稿所述憶及者，略有異同，而事之大體不殊。

噉，安置台上。女登台審視，砲發，出一大鐵

稿述所憶及者，略有異同，而事之大體不殊。

彈，直飛入南京城始墜地，化作無數小子，傷賊

稿述所憶及者，略有異同，而事之大體不殊。

極多。」雖事涉怪誕，而言者鑿鑿，姑妄言之姑

稿述所憶及者，略有異同，而事之大體不殊。

凌霄隨筆

報宜類「北平史表長編」，起遼太宗會同元

年，以是年十一月升幽州爲南京，爲北平建都之始也。迄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謂此後變故頻仍，遠過往代，又官書難可依據，須別事搜討，姑置後圖也。是表所采事實類別爲：(甲)天災之足以影響史事者，如地震、水旱之類；(乙)兵事之直接關係北平者；(丙)城垣、宮苑、衙路、溝渠、驛署、廟宇、倉庫、營舍之興廢或與之有直接間接之事實；(丁)有關北平一切制度之變更，如咸豐中鑄大錢之類；(戊)有關北平史事之人物踪跡，如馬克辛繼至大都之類；(己)有關北平歷史著作之刊布，如光緒十一年「順天府志」成之類。序例所揭者如是。並謂：

順天府志不作通志，且下篇開考雖有通紀，而不及明以

後，且僅著廢興存亡之大，而於天時人事之一切變故，未嘗一一舉也。揆當時作者之意，必以爲宅京之地，不

似特常州邑，得以事繫年。夫政治因革，繫乎一國之大者，固非方志所得而究，至若一地之中，災變之見，戰伐之興，與夫建置工事之舉若廢，宜以編年之法，舉其綱領，則宅京之地與尋常州邑何以異乎。

編年非史體之極則，然年表固治史之鍵鑰也。以事繫年，然後其倚伏鈎帶之情狀，得以繫若列眉，循是以求，茫無隱遁。鄭君所謂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旁行而觀之，治史之術，誠莫要於此矣。

余既預北平志授簡之役，以爲北平之所以成近代文化中心，實自遼太宗定爲南京始，蓋有唐之經明文物，猶有存者，至是乃悉人於燕。嗣是逸興金海陵元世祖明成祖清聖祖高宗諸主之經營恢拓，以有今日，其間何者以漸

而與，何者忽焉而變，苟非先具一編年之史表，未易明也。

於是先取遼金元明諸史及東華錄諸書之涉於北平史迹者，分年纂之，不足，更取諸日下舊聞致順天府志皇朝文獻通考大清一統志會典事例宮史圖書集成諸書，而諸私家紀載之可信者亦多采焉。凡事之年月可詳者，不問巨細，咸錄其要，而仍附列原文於次，以便參稽。

其宗旨體裁及所由取材者，於此可觀大凡。近見其稿本，有裨史乘，良非苟作，而美猶有憾者，則甄采未盡周備，且清光緒二十五年以後，年近事繁，尙屬闕如也。其序例又云：

是表於紀述北平史迹之書，雖已大體甄錄，而零闕佚說散在羣籍者尙多，如明實錄及清內務府檔案中資料尤未及采入。凡年經事緯之書，恆有二憾。事之不詳年月者，無所附麗，一也。首尾隔絕，不覓原委，二也。願是表之作，非遂以爲北平史也，特以爲治北平史之工具而已。其未能詳洽者，固賴稍假歲時，得同志之匡助，積累裨益，日知所亡，露路藍縷，有聞必先，率爾之而所不敢辭也。

又自跋云：

北平史表長編，及余兩年前舊稿，本已棄置，乃北平研究院必欲據以付印。明知註漏甚多，而一時補綴不及，止可視爲稿本，俟待續增而已。是役也，東莞張君江蘇輯正之力爲多，不得無記。

蓋著者亦正有欿然不自足之意，其益臻完善精審，可期諸將來耳。至光緒二十五年以後之續編，頃聞著者亦擬與張君從事，將編至民國十七年化京爲市止，已著手資料之蒐集。如成書，建都以來之首尾悉具矣。

前述戶部司員余石生事。（見本報本卷第十五期。）頃閱李慈銘日記，光緒九年（癸未）十一月二十九日云：「余石生九難來。石生江西人，已未進士，戶部陝西同司也。自去年以前尙書景康公侍郎王文韶奎潤皆其辛亥鄉榜同年，頗信任之，遂爲派辦處總辦，屢擢員外郎，熱爰用事。及閩尙書莅任，有擠之者，適派辦處以雲南報銷事連及，又書吏脫逃，遂徹所兼差，降二級留

任，六年無過方得開復。近日閱尙書以其覆奏新
遞屯田事擬疏遲鈍，詞亦支離，遂徹去陝西司主
稿，調河南小司。其人錄錄，無足稱也。」可參
閱。據此，余氏係王文韶舉人同年，文韶官戶部
侍郎時，曾授之，後因案獲咎，復爲閩徵銘所
抑。宦途淹滯之由，可略見也。

張恩書君前來書，錄示「吃瓜詩」。（見本報
本卷第三十四期。）茲又承來書，示以巧對。書
云：

前讀尊著「凌雲一士隨筆」中有以人名作無情對者，如
「善者」對「惡少」「烏拉喜崇阿」對「鴻飛遵遠緒」
之類。書因思及外國人名與中國成語天然巧合者甚多，

茲錄數則，敬呈斧政：「雷馬克」可對「電腦子」，

（俗稱三輪機器腳踏車曰電腦子。雷電腦馬四字本不相
及，茲意同見於人物名中，亦可謂天然巧合也。）「馬

丁路德」可對「狼子野心」，「約翰」可對「聘書」或

「路末」，「路加」可對「道長」，（長上聲。）「畢

士麥」可對「葛仙米」，（畢葛皆姓。）「喇登傑」可

對「破落戶」（俗語大家之中落者），「拿破崙」可對

「取成郡」，「史丹林」可對「集盤固」，「馬克斯」
可對「牛何之」，「杜魯斯基」可對「猶豫不果」，
杜魯皆姓，魯豫皆地名，基，根基，果，結果。）「歌
德」可對「辭靈」，（發引之前夕，戚友於柩前祭奠，
曰辭靈。）「胡佛」可對「澳奸」，「牛頓」可對「猪
勛」。（頓勛皆衝名。）

諸對頗饒趣致，中有平仄未諧者，而字面大都對
仗甚工，可見巧思，亦所謂「文章本天成，妙手
偶得之」也。

關於續立人事，前引梁韋鉅「歸田瑣記」所
載，旋接繼祖君由大同來書，示以軼事，亦經錄
入拙稿。（見本報本卷第二十五二十八兩期。）

茲復承彭明緒君由貴陽致書國聞周報社云：

讀貴報十一卷二十五期凌雲一士隨筆四頁，關於歸田瑣
記引續立人巧對一則，茲復抄展履繼誠（梁蘭宋克敬香
孫著拙秀山房叢書之一）卷三十六頁一則，以供參
攷：

「林文忠公巡撫江蘇時，蘇州府同知續立人頗用事。或
投聯語于其與云：竹姓本來短不足，大名何物豕而蹄。

續清忠，時白文忠，高亮其人。文忠笑曰：自蘇州設前知官以來，官此者不知幾百十人，今能舉其名者幾人？得此雅謔，君不朽矣，又何慚焉？續清而退。迄今三十年，續君名諱已無可考，獨此縣尚傳人口。偶於張力臣席上聞之，不禁鄙漢之感。」

按梁韋領撫蘇五次，末次正值雅片戰爭，並護理江督，當在林之後。續立人早已降轉江蘇，韋領或未知，（著歸田瑣記時已在蘇撫致仕之後。）故只引及湘撫時事。

請轉達著者爲盼。

所示可與繼祖君之說參看。惟朱梁所記，蓋仍難臆合，以梁氏明言湖南，朱氏則謂江蘇也。彭君之意，似以爲續氏曾於湘於蘇曾兩次被茲惡謔；否則梁朱必有一誤矣。倘承彭君更爲考證見教，尤善。（梁氏宦蘇頗久，而爲江蘇巡撫蓋僅後於林則徐之一次，道光二十一年就職，翌年解任，似未護江督。）

一變
士霄
隨
筆

明耿定向「權子」云：「昔文恭羅先生遊楚，

楚士有就而受學者。先生曰：「謫蔽也久矣，世不省學爲何事。曾有人士，散道學之聲而慕學之者，日行道上，賓賓張拱，跬步不踰繩矩。久之，覺憊，呼從者願後有行人否。從者曰無，乃弛恭率意以趨。其一人，足恭緩步如之。倡驟雨至，疾趨里許，忽自悔曰：「吾失足容矣，過不憚改可也！」乃冒雨還始趨處，紆徐更步過焉。夫由前言之，作嘔以人，僞也；由後言之，則迂甚矣！志學者須祛此二障而後可。」

行至溝旁，四顧無人，一躍而過。有童子匿橋下避雨，驚曰：「是先生亦跳溝耶！」鏡何以一錢，囑勿言。童子歸，其父詰鏡所從來。爭得是先生跳溝，聲名大損。」正可合看。（金和跋吳敬梓「儒林外史」，謂書中之權勿用即指是鏡。）

潘永因「宋稗類鈔」云：「米元章一日回入書，親舊有密於窗隙窺其寫至「筆再拜」，即放筆於案，整衿端下兩拜。」錢泳「履園叢話」云：「余有老友徐翁，長出門，曾見山陰何恭惠公燾。爲河南巡撫時，性恭謹，每得各省同寅親友公文書啓，命僕開函時，必起而拱立，兩手捧讀，通昂然後坐。及答書，亦必拜而後發。其誠如此。公子裕成，亦任河南巡撫，然不及乃翁矣。」

一宋一清，頗為同調，惟相以恭謹見稱，帝則素以放誕著耳。

明焦竑「燕氏筆乘」引「五代史補」云：

馮漢王在中書日，有舉子李導，授所業為贊。馮見之，戲謂曰：「老夫名道，秀才不可不知，然亦名道，於禮可乎？」李抗聲應曰：「相公是無寸底道字，小子有寸底道字，何為不可？」公笑曰：「老夫不惟名無寸，諸事亦無寸，吾子可謂知人！」了無怒色。」清陳其元「庸問齋筆記」云：「鐵嶺楊果樓先生，官知縣，乞休，欲於郡覓屋，先大夫遂留館之。先生忠厚慈祥，年雖七旬，而意興如少年。余兄弟侍之劇談，每丙夜不休。未幾，先生第三子簡侯宮贊來典浙試，適逢京師。次年宮贊選甘肅鞏昌道，余亦選金華道，乃上書先生為佛語，謂：「世弟年卅為巡道，某年卅一為訓導，豈非寸有所長耶！」先生復書數百言，亦皆諧謔語，先大夫亦為絕倒。」二者均言道字，然寸字發源，合看尤有趣。

致。

知縣某日鶴上官脫衣受贊之笑柄，「莊諧選錄」

「明談叢書」所述，一云山東，一云南京，其情事亦頗有異同，拙稿已並錄以備參閱。（見本報本卷第五期。）頃於「笑笑錄」又見一則

云：「相傳有暑中謁上官者，揮扇不輟。上官惡之，因曰：「天氣熱，可寬衣。」既去外鞋，仍復揮扇。上官曰：「何妨再脫？」固辭不獲，遂去袍子，而猶揮扇也。上官復曰：「何更脫衫子。」堅辭不敢，上官令侍者代為緩紐。又談有頃而出。人見之，感駭笑，則緯帽固猶在頭上也。始悟上官蓋有意苦之耳。此尤可笑。」（按此則係附記於所錄他條之後者。）亦大同小異，惟言之較為簡略而已，要皆可見斯項傳說之不一也。

又林紘「畏廬瑣記」云：「德壽撫廣東時，

接見道員及同知，送客有界限。有同知龍某與道員李某同謁德壽，天微寒，而龍某老病，已將棉袍。地服單而棉袍厚，驟顯不靈。至德壽送客

時，而龍某之榜已落，幸德壽逢李道稍遠，不之見。而李雖年老，尙靈警，憐龍某老悖，一爲德壽所見即得咎，乃故尋公事，喋喋與德語不休，龍得從容着其榜。左右皆匿笑不止。」又云：「吾鄉訓導某，建寧人，好去靴脫鞵，以五指抓足垢。一日文宗蒞任，訓導合同官迎之驛亭。文宗遲遲未至，衆環坐傾談。某竊去其鞵，與人談不倦，無心中將鞵纏縛之案柱，且談且縛，一腳帶至數十結。忽譚言文宗至，某著靴已不及，則赤足前拜。文宗見之大怒，竟落職。」落袴，去襪，亦均官場笑柄，可與脫衣並傳。

「笑錄」署「獨逸窩退士手錄」，最初係由申報館印行。其自序云：「余張冠時善病，每課舉業，未逾月輒病，病輒逾月。壬子乙卯，兩兩次大病，各臥床者半年。出而虛擲，學業荒落，誠是取也。每病初愈，未能扶案，輒篋自遺之方，……而余性尤喜流覽說部，上自史初稗官所志，下逮稗叢老所傳，莫不棄計而從，寢饋弗

忘。又平生善愁，居恒鬱鬱不快，亦輒陶寫於襟。故壯歲以來，獨於此未之或廢。間取其可資噓噓而雅馴不俗者，錄之於冊，以自怡悅，忽忽卅年，戔戔遂多。……手錄爲六卷，名之曰「笑錄」。……光緒五年三月吳下獨逸窩退士書於宜南寓齋。」所謂壬子乙卯，指咸豐二年五年也。近坊間有署上海競智圖書館出版之本，二冊，不分卷，冠以「秘本札記」，殿以「版權所有」，序錄舊，而改「手錄爲六卷」爲「手錄成冊」，尤妙者改「光緒五年三月」云云爲「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云云，亦出版界之珍聞也。自咸豐二年至民國十九年，幾八十年，應由「張冠」而爲「百歲翁」，靈光燦然之老宿，不數馬淵伯（良）矣！不知「忽忽卅年」當作何解！若壬子改指民國元年，則「卅年」又太長，且科舉終於光緒三十年（甲辰），亦不知所謂爲何等「學業」也！（序文及出版間均署民國十九年六月，是以爲新作品矣，而顏之曰「秘本」，亦大奇。）此

亦可入「笑笑錄」。

吳佩孚募兵之後，不廢文墨。其近作有「潤生鄉兄總司令傳略」，傳其故部曲將宋大濤也。

文云：

余與潤生將軍少同鄉里，長習武事，同隸陸軍第三鎮，同爲營長，公說私交，久而且敬也。潤生沈毅果敢，遇戰慨身先士卒。當民國六年，潤生已統鄂軍。余帥陸軍第三師由保定南下，先軍襄陽，進取長岳，因駐軍衡陽者二載。九年，湘鄂之戰起，余再奉命南下，克岳州，而川軍繼下，入宜昌，余急擊克之，事遂定。是二役也，以少勝衆，全局底定，則諸將用命之功，余何力也？而當陽之戰，宜昌之戰，則潤生之功爲多。嗣後納楊森於川，鎮懾荆宜間，下游惟以安枕，則又潤生捍衛之功矣。十五年，南軍假湘攻武漢，余方有南顧之役，大軍在北，潤生所部萬餘人會鄂軍援湘，陳師汨羅江。鄂軍輕敵慢軍，及余旋漢，皆敗，潤生亦先一夕潰。然曰人謀不臧，豈非天哉！潤生今以疾卒於舊京。因念昔年袍澤，若張子衡，若閻煥章劉福瑞諸將軍，於國家其有功績，先後溢逝，今潤生又歿，編後舊雨，黃地斯稀，然潤生之戰功，自有其不可沒者，因其子乞文，爰

沙市二十餘年

書法以書世傳

以文論，固非甚工，然字句多挺健，氣勢亦王，其倔強之性，到老不衰，尤足表見。雖浮澗流，自有本末，此亦成其爲吳佩孚之文，不必以尋常格律繩之耳。

勘誤

第三十九期二頁下二行「乃余兩年前在稿」誤「及余兩年前在稿」四頁十三行「兩次被孫憲謂」誤「曾兩次被孫憲謂」

一、愛
士卷

隨

筆

梁章鉅「浪跡叢談」云：「往見收藏家于舊

書畫之首尾，或題「特健樂」字，亦有取爲篆印

者。考「法書要錄」載武平一「徐氏法書記」曰：

「駙馬武延秀闕二王之迹，強學寶重，乃呼薛稷

鄭愔及平一評其善惡，諸人隨事答稱，爲上者題

云「特健樂」，云是突厥語。」其解甚明，乃

「輟耕錄」不喻其義，而「香祖筆記」又以字義

穿鑿解之，益誤矣。」按王士禛「香祖筆記」云：

「『輟耕錄』言：『或題其曰特健樂，不喻其義。』

予因思昔人如蔡少游觀鵬川圖而愈疾，而黃大癡

曹雲西沈石田文衡由畫書工畫，皆享大年，人謂

是烟雲供養，則特健樂之名，不亦宜乎？」強作

解人，頗爲可笑。士禛之穿鑿，不如陶宗儀之逕

言不喻，爲得問疑之遺也。又見「輟耕錄」

（著者著「煙橋」）一則云：「馮敬亭官允有遺章一

方，文曰：「陽、雒、僧、鱗、莫、稚、角、存。」凡八字，

分四行，藏其孫欣侯許，不知何義，問於吹萬

丈。丈以之刊「國學叢選」求海內鴻博之釋文。

吳縣沈休穆，經學家也，每得奇書異文，不易索

解，輒引中假借，旁搜博討，以通其義。見此章

文，卽爲詮解，以爲章文錯綜，應讀爲：「僧、鱗、

雒、陽、莫、角、稚、存。」意謂：「僧，曾也；鱗，比

也；雒、陽，賈、生、也；角，爭也；稚、存，北、江

也。」並云：「敬亭者經世之志，其成「校、那、廬、

抗議」，是遠與賈、生、長、治、久、安、策、相、鱗、比、也，而、其、

駢、儷、文、深、肖、北、江、，既、而、悔、之。」附會煞費苦心。

越數月，忽得華亭顧懸章書，並「釋印」一篇，則

謂：「出諸後漢書西南夷傳。白狼王唐蒙等慕化

歸義詩第一章遠夷樂德歌，其結語有曰：「陽維僧鱗，英群角存。」華言願主長壽，子孫昌熾，盜夷人頌禱之本語也。敬亭特以之為吉羊文字耳。」是見考據如理亂絲，不得其緒，牽強可笑也。」沈氏所詮，極穿鑿附會之能事，視王氏之解「特健樂」，尤足發噱矣。一物不知，何遽為儒者之恥？乃強不知以為知，支離割裂，漫為武斷，從而為之辭，致力甚勤，其如妄何！考據家之喜穿鑿附會者，每易類此，皆不免無補費工夫之銷耳。李岳瑞「春冰室野乘」錄謎語，中有一「分明摩詰印章，為何顛倒殘缺至此？」射毛詩一句：「維王之邛。」一則，沈氏之詮馮桂芬印章，殊與相肖，而一則成其為巧，一乃成其為拙，合看尤趣。

林紓「長廬瑣記」云：「余在杭州時，有伊蓋賢道者，為本願寺僧，一日飲余，座有歌者，能歌唐詩。聽之一字不解，則以漢字讀為和音

也。詩為張繼風論之作。歌者作勢踈蹙，無一類漢音者。余因憶劉貞父詩話：「余靖兩使契丹，能以胡語為漢詩，曰：「夜筵設宴（厚盛也）臣拜洗（受賜也），兩朝厥荷（通好也）情幹勤（厚重也）。微臣雅魯（拜舞也）祝若統（福祐也），聖壽鐵擺（嵩高也）俱可忒（無極也）。」詩不過以漢人之語，易以遼字。想彼東國歌者，亦殆以漢字譯為和文。實則天下文字無不同者，特嘗吐異耳。」余靖所作為中外合璧之詩，近人有以西語譯音之漢字與漢文相間為詩者，每句中西綴集，盜此風舊矣。至林氏所論，未甚了了

頃接陳濤君由濟南來函，云：「……頃讀「國朝先正事略」梁文定公國治傳有云：「……在昔有宋由大魁入政府者九人，有明一代十有七人，我高宗朝六十年實遜其三。」云云。究竟有清一代由大魁入政府者共有若干人？皆為誰何？先生熟於前代掌故，敢祈明示。……」按「先正

事略」所謂高宗朝大魁入政府者三人，指大學士言，國治與于敏中王杰也。有清諸朝之狀元入閣者（大學士暨協辦大學士），列誌如次：

△順治▽呂宮（順治丁亥科狀元，江南武進人，順治十年授宏文院大學士。）傅以漸（順治丙戌科狀元，山東聊城人，順治十一年授秘書院大學士，十二年改國史院大學士，十五年改武英殿大學士。）凡二人。

△康熙▽徐元文（順治己亥狀元，江南崑山人，勝性，長洲人。順治復姓徐。康熙二十八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一人。

△雍正▽無。
△乾隆▽莊有恭（乾隆己未狀元，廣東番禺人，乾隆三十年協辦大學士。）于敏中（乾隆丁巳狀元，江南金壇人，乾隆三十六年協辦大學士，三十八年授武英殿大學士。卒諡文襄。）梁國治（乾隆戊辰狀元，浙江會稽人，乾隆四十八年協辦大學士，五十年授東閣大學士。卒諡文定。）

王杰（乾隆辛巳狀元，陝西韓城人，乾隆五十二年授東閣大學士。卒諡文端。）凡四人。

△嘉慶▽戴衢亨（乾隆戊戌狀元，江西大庾人，嘉慶十二年協辦大學士，十五年授體仁閣大學士。卒諡文端。）一人。

△道光▽潘世恩（乾隆癸丑狀元，江南吳縣人，道光十三年授體仁閣大學士，十五年改東閣大學士，十八年改武英殿大學士。卒諡文恭。）一人。

△咸豐▽無。
△同治▽無。

△光緒▽張之萬（道光丁未狀元，直隸南皮人，光緒十一年協辦大學士，十五年授體仁閣大學士，十八年改東閣大學士。卒諡文達。）翁同龢（咸豐丙辰狀元，江蘇常熟人，光緒二十三年協辦大學士。卒諡文恭。）孫家鼐（咸豐己未狀元，安徽壽州人，光緒二十四年協辦大學士，二十五年病免，二十七年授體仁閣大學士，二十九

年改東閣大學士，三十三年改武英殿大學士。卒。改東閣大學士。卒謚文端，清室退位後所予。）
體文正。）徐郟（同治壬戌狀元，江蘇嘉定人，一人。

光緒二十六年協辦大學士。）凡四人。

△宣統▽陸潤庠（同治甲戌狀元，江蘇元和人，有清一代之狀元宰相，都十四人；其中僅至協揆者，爲莊有恭翁同龢徐郟三人。

宣統元年協辦大學士，旋授體仁閣大學士，二年

一 凌 士 霄 隨 筆

吳汝綸以古文老師而信仰西醫最深，於中醫則詆斥不遺力。其見於尺牘等者，有如下列：

乎示其體自去冬十月起病，今五月中尙未平 殊爲繫念。吾兄體素強健，何以如此？此殆爲服藥所誤。今西醫盛行，理整而法簡捷，自非勞瘁痼疾，決無延久不痊之事，而朋好間至今仍多堅信中國含混醫術，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寧爲中醫所誤，不啻一試西醫，殊可悼歎。執事久客上海，宜其耳目開拓，不遂所行，奈何顧久留病體，不一往問西醫耶？豈至今不能化其故見耶？千金之軀，委之庸醫之手，適人豈宜如此？試解納部說，後有微恙，一問西醫，方知吾言不謬。

(辛卯六月晦日答蕭敬甫)

令姪還京後，想益調攝強固。是否尙服西藥？每恨執事文學精進而醫學淺庸，但守越人安越之見，不知近日五洲醫藥之盛，視吾中國含混誤之說，早已一錢不

凌士霄

直。近今西醫書之譯刻者不少，執事曾不一寓目，顧謂爲惟素問靈樞傷寒金匱千金外臺等編，橫亘於前而不能去，何不求精進若是？平心察之，凡所謂陰陽五行之說果有把握乎？用寸口脈候視五臟果明確乎？本草藥性果已考驗不妄乎？五行分配五臟果不錯謬乎？人死生亦大矣，果可以游移不自信之術嘗試否乎？以上所言，吾將研樹以收窮處，未可以客氣遊詞爭勝，願聞所以應敵之說！

(癸巳三月二十五日與吳季白)

緣臣吳病應退，某豈敢貪天之功？但平日灼知中醫之不免恃，自當極索問而已然，至對人則尤不足據，本草論藥又皆不知而虛言，不如西醫考核臟腑血脈，的的有據，推論病形，絕無影響之談，其藥品又多化學家所定，百用百效，而惜中國讀書仕宦之家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其用醫術爲生計者又惟恐西醫一行則己領天大利，以此朋輩推播，而不知其誤人至死者不可勝數也。今擬用西醫收效，自此京城及畿南士大夫庶漸知西術

之不醒，不至抱疾忌醫，或者中土庸醫殺人之毒其稍弛乎。

(丁酉正月二十一日答王合之)

中醫之不如西醫，若實言之與蓋子。來書謂仲景所論三陽三陰強分名目，最為草謬。六經之說仲景前已有，仲景從舊而名之耳。其書見何病狀與何方藥，全不以六經為重，不問可也。西人之識仲景，則五淋中所謂氣淋者實無此病，又所謂氣行脈外者實無此理，而走於支飲留飲等病，亦疑其未是。此殆亦仲景以前已有之常談，未必仲景創為之也。蓋自史記倉公扁鵲傳已未盡得其西，況千金外臺乎？又況宋以後道聽途說之書乎；故河間丹溪東垣景岳諸書，盡可付之一炬。執事謂比者有獨到，竊以為過矣。

(二月十日答王合之)

前書言柯病新愈而咳嗽未已，近來如何？又言中西醫皆不用，此似是而非。中藥不足恃，不用宜也；若不用西醫，則坐不知西醫之操術何如，仍中學在骨不能檢棄耳。實則醫學一道，中學固不可用，鄭康成之學尤不可用。中醫之謬說五藏，康成誤之也。咳嗽一小疾，然可以誤大事。中醫無治咳嗽之藥，亦不知咳嗽之所關為至重，此皆非明於西醫者不能自養。

(三月二十三日與廉惠卿)

醫學西人精絕。讀過西書，乃知吾國醫家始自古妄說。

(十一月十七日答何約臣)

聞日疾今年稍加，深為懸系。又聞近服中藥，醫者侈言服百劑當服舊觀，前屬張楚航等傳語，倘已服百劑，其言不效，則幸勿再服，緣中醫所稱察陽五行等說絕與病家無關，此尙是公理。至以日疾為肝腎二經，則相去千里。香科公今所服藥大半皆治肝補腎之品，即令肝腎皆治，要於目光不相涉也。況中藥所謂治肝補腎者，實亦不能損益於肝腎也乎？然且勸於勿久服者，中藥性質言人人殊，彼其所云補者不補，其所云泄者不泄，乃別有偏弊，而本草家又不能知，特相率承用之，而幾俸其獲效，往往病未除而藥患又深，此不可不慎防者。尊甫先生不甚通西醫之說，其於中醫似頗涉獵，嘗抄撮經驗良方，令我傳鈔。今若語以中藥之無用，必不見信，然目疾所謂一方痛耳，若因藥而致他病，則全體之患矣。此不可以嘗試者也！

(戊戌十二月四日與賀松坡)

汝堂上屬買燕菜鹿茸等物，一時無人攜帶。自西醫研精物理，知燕菜全無益處，鹿茸則樹生之阿膠利亞及駱駝糞中所提之阿膠利亞皆與茸功力相等，而價賤百倍，何

必仍用此等貨物乎？西醫不但不用鹿茸，亦並不用阿膠。利亞者，爲其補力小也。汝平日不考西書，仍以鹿茸爲補養之品，何其謬耶！

（己亥五月二十四日與千里）

令四弟如係肺疾，應就西醫，并宜移居海濱，借海風所瀉，以補益肺家，服麥精魚油以調養肺體，仍戒勿用心，勿受外感。此病甚不易治，中醫不解，亦無特效之藥。其云可治，乃隔膜之談。若西醫用症，筋細心密，決爲可治，乃足信耳。

（九月二十日與廉惠卿）

前初見文部大臣菊池君，即勸與醫學。昨外務大臣小村君亦隨舊有醫學爲開化至要，且云他政均宜獨立，惟醫學則必取資西人，且與西人往來論醫，彼此聯絡，新學因之進步，取效實大等語。是晚醫學家開同仁會款待總將軍及弟等，長岡子附近衛公衛石黑男爵皆有演說，皆望中國明習西醫，意至懇至。東京醫家集會者近百人，可謂盛會。而弟所心服者，尤在法醫。法醫者，檢視生死傷病以出入因罪，近年刑衙門獲益尤多。吾國所憑洗冤錄，作伴等，直兒戲耳。恐議者以醫爲無其關係，故具書此開所聞，以備張尙書採擇。

（壬寅六月十日與李亦元）

歐國醫學之壞，仍是壞於儒家，緣歐國古來書列在讀書藝文志者皆已亡佚，今所傳難經素問大抵皆是偽書，其五臟部位皆是錯亂。其所以錯亂之故，緣歐國漢朝有古文今文兩家之學，古文家皆名儒，今文則是利祿之士，古文家言五臟合於今日西醫，今文家言五臟則創爲左肝右肺等邪說，及漢末，鄭康成本是古文家學，獨其論五臟乃反取今文，自此以後近二千年，盡用今文五臟之說，則鄭康成一言不慎，貽禍遂至無窮，其咎不小。

歐國名醫以張仲景無思慮爲最善。仲景傷寒所稱十二經，今西醫解剖考驗實無此十二經路。蘇東坡論醫專重孫思邈，今觀千金方所論五臟亦皆今文之說。此歐國醫道所以不振之也。

（同仁會歡迎會答辭）

大孫曰疾，若中醫藥不見效，吾不主用，緣中醫難恃，恐其效而忽其數。中醫不能深明藥力之長短。孫兒障障苟不礙礙人，即可置之不問久亦自退。較勝於用不甚知之藥。觀西醫不見病不冒給藥，則知中國欲以一藥醫百人其術甚妄也。

（辛丑二月二十七日論兒書）

汝論於西醫之極口推崇，於中醫之一筆抹，其態度可以概見。光緒二十九年（癸丑）六於

里(桐城)，其所聘學堂教習日本人早川新次以報喪書寄其本國，中述延美醫治療事，謂：「正月九日下午，突有先生之姪某，遣使送書，報先生病狀，且言先生不信漢醫，專望西醫之診視，乞伴米國醫偕來。小生不敢暇，即與米醫交涉。十日晨發安慶，夜半到吳氏宅。直抵病牀詢問，見其容態已非現世之人，驚其病勢之急激，知非等閒之病。親戚輩具述疝氣之亢進，腹部膨脹如石，熱度高，米醫不能確定病名，小生疑爲腸膜炎也。是夜及次日，米醫種種治療，病勢益惡。先生自覺難起，……小生酬知己之恩，正在此時，與米醫議良策，奈傳教兼通醫術之人內科非所長。先生病勢益惡，至十二日早朝呼吸全絕。

先生于衛生醫術，生平注意。……今茲之病，斥一切漢醫不用，辯漢醫之不足信，特由安慶奉迎西醫，聞生等一行到宅，甚爲欣喜，豈料米醫毫無效驗？米醫云：「若在上海或日本，得與他醫協議良法。」小生亦覺此地有日本醫士一人，

或可奏功。遺憾何極！」蓋篤行其志，到死不肯一試中醫也。壬寅在日本考察學制時，西歷七月七日「日本新聞」云：「先生昨日午前往觀醫科大學，於本學附屬醫院見割胃癩病者，由近藤教授執刀破腹部，切割胃管，通膠皮管于下，以進飲食。先生觀此大手術，顏色不變，晏然省察焉。」又六月二十二日云：「君……聘醫亦好西醫。李鴻章嘗嘗也乎：「吾與執事篤信西醫，可謂上智不移者；餘人皆下愚不移者也！」汝繪師事鴻章，其篤信西醫之由來，殆即受教於鴻章歟。至觀破割大手術而神色夷然，亦緣信之既深，故無疑詬之感耳。

一 寒 士 霄
隨 筆

袁枚「隨園詩話」云：「己未朝考題是「賦

得因風想玉珂」。余欲刻畫「想」字，有句云：

「聲疑來禁苑，人似隔天河。」諸總裁以為語涉

不莊，將置之孫山。大司寇尹公與諸公力爭曰：

「此人肯用心思，必年少有才者，尙未解應制體

裁耳。此庶吉士之所以需教習也。倘進呈時上有

駁問，我當獨奏。」羣議始息。余之得與館選，

受尹公知，從此始。未幾，上命公教習庶吉士。

余獻詩云：「琴瑟已成焦尾斷，風高重轉落花

紅。」此尹繼蔣與袁枚之文字因緣也。俞樾

「春在堂隨筆」云：「余自幼不習小楷書，而故

事殿廷考試尤以字體爲重。道光三十年，余中進

士，保和殿覆試擬在第一，人皆疑焉。後知英山

湘鄉相公。湘鄉得余卷，極賞其文，言於杜文

正，必欲置第一。羣公聚觀，皆曰：「文則佳

矣，然倉卒中安能辦此，殆錄舊文耳。」湘鄉

曰：「不然。其詩亦相稱，豈詩亦舊詩乎？」議

遂定。由是得入翰林。追念微名所自，每飯不敢

忘也。時詩題爲「淡烟疏雨落花天」，余首句

云：「花落春仍在。」湘鄉深賞之，曰：「此與

「將飛更作迴風舞，已落猶成半面妝」相似。他

日所至，未可量也。」然余竟淪棄終身，負吾師

期望，良可媿矣。湘鄉出入將相，手定東南，助

業之盛，一時無兩，尤善相士。其所識拔者，名

臣名將，指不勝屈。獨余無狀，累吾師知人之明

。同治四年，余在金陵，寓書于公，述及前句，

且曰：「由今思之，蓬山乍到，風引仍回，海符

「花落」之譏矣；然比來杜門，已及八十

卷，雖名山、墳、地，萬不敢望，而窮、愁、筆、墨，倘有一字流傳，或亦可言「春在」乎！此則無聊之語，聊以解嘲。因飯所居曰「春在堂」。他日見吾師，嘗請爲書此三字也。」又云：「肅毅伯李少荃制府，於鄉榜爲同年，于翰林爲前輩，然未嘗一面也。同治元年，公奉命撫江蘇，駐上海。有商華伯太守者，亦甲辰同年也。公見之，問曰：「浙江同年有孫琴西、俞蔭甫二人，頗識之否？」以相識對。問所在，無以應也。適章采甫修撰視學閩中，取道上海，亦甲辰同年也。華伯問知余在天津，以告公。公喜曰：「若致書，先爲吾道愆。」余聞而感之，然不知公何以知余也。同治四年，余始識公於金陵，請其故。公曰：「湘鄉告余也。庚戌會試後，余問湘鄉今科得人否，舉君名以告，因識不敢忘。去年余充江南鄉試監臨官，見湘鄉公於金陵，猶能誦君櫻試時詩也。」樾歎曰：「以樾之不肖，猶未見棄於師友如此，可感亦可愧矣。」師生沈澁，均

緣詩句作合，事甚相似。俞氏「上曾滌生爵相」書有云：「金陵晉謁，小住節堂，一豫一游，叨陪末座，窮園林之勝事，叙觴咏之幽情，致足樂也。憶袁隨園上尹文端啓事云：「日落而軍門未掩，知燈前尙有詩人。山遊而倏屬爭看，怪車後常携隱者。」樾以山野之服，追隨冠蓋之間，頗有背賢風趣，而吾師勳業高出文端之上，奚啻倍蓰，則樾之遺際亦遠越隨園矣。」亦正引尹袁相況也。又一與肅毅伯李少荃同年前輩書有云：「頃聞邸抄，知承恩命，撫篆兩江，……因思金陵爲名勝之區，又得閣下主持其間，未識有一席之地可以位置散材否。近世以浙人而作白下寓公者，惟隨園老人，至今雖稱之。其人品，其學術，均非樾所心折，然其數十年山林之福，實爲文人所罕有，而非尹文端爲制府，則亦安能有此耶？樾之得福，固不敢希冀隨園，而閣下勛名則高出文端萬萬矣。」取譬尹袁，意亦納之，所謂「曾李一家」耳。

殿廷考試，以詩句選會國藩特賞者，俞樾而外，尙有其人，亦在庚戌。吳汝輪戊戌閏三月十九日「與福建李勉林廉訪」書有云：「南中近刻成五周先生集，今呈上一册。五周先生者，敝師鈞叔先生昆仲合集也。先生爲文正公高第弟子。庚戌朝考，以「山虛水深」命題。文正公舉賞先生試帖二句，云：「鶴舞空崖月，龍吟大海潮。」以爲此真時人之作，拔置第一，歸告廬省三。廬時在公邸教授，與先生爲同年，聞而走告先師。及揭曉，都下轟傳此事，以爲蘇林佳話。先師在翰林寒隸數十年，聲名大振。周符幾先生以才自翹，獨心折鈞師。今遺稿零落，存者泰山蒙芒耳。」周氏之受知於會，與俞事尤極相類，惟後來知其事者較少矣。

紀鈞「濼陽續錄」云：「科場檢卷，受檢者意多不愜，此亦人情，然亦視其卷何如耳。壬午順天鄉試，余充同考官，時明發向不題姓名。得一合字卷，文甚工而詩不佳，因甫改試詩之制，可以想論，

遂呈薦主考梁文莊公，已取中矣。臨填草榜，梁公病其「何不改乎此度」句侵下文「改」字，

題爲「始者於人也四句」。駁落，別檢一合字備卷與余。先視其

詩，第六聯曰：「素娥寒對影，願兔夜眠香。」

題爲「月」。已喜其秀逸，及觀其第七聯曰：「倚樹思

吳質，吟詩憶許棠。」遂躍然曰：「吳剛字質，

故李賀李憑箜篌引曰：「吳質不眠倚桂樹，露脚

斜飛濕寒兔。」此詩選本皆不錄，非曾見昌谷集

者不知也。華州試月中桂詩，舉許棠爲第一人。

棠詩今不傳，非曾見王定保摭言計微夫唐詩紀事

者不知也。中彼卷之「開花臨上界，持斧有仙

郎」何如中此詩乎？」微公檢入，亦自願易之

。」即米子穎也。放榜後，時已九月，貧無絮

衣。蔣心餘紫與唱和，借衣與之，乃來見，以所

作詩爲贖。余丙子扈從時，古北口車馬壅塞，就

旅舍小憩，見壁上一詩，刺殘過半，惟三四句可

辨。最愛其「一水瀟瀟人語外，萬山青到馬蹄

前」二語，以爲「雲中路絕巴山色，樹裏河流漢

水聲」不是過也。惜不得姓名。及展其卷，此詩在焉，乃知鍼芥契合，已在六七年前，相與嘆息者久之。子穎待余最盡禮，歿後，其二子承父之志，見余尚依依有情。翰墨因緣，良非偶爾，何

嘗以樓房為視疎哉？

余疑江中詩曰：「山色空濛綠似螺，多

人疑上船。一簾佳處山石奔胎。許以語子穎曰：「人皆指出此，今日乃能出於青！」子穎聞語，意似歡可。此亦詩境之佳話，也附錄於

此亦師生以詩句作緣之一事，雖不甚同，亦可類觀。

可類觀。

談李經方

徐一士

會國藩辦理中法教案交涉，不理於衆口，自謂「外慙清議，內疚神明」，以輿論所加，惟有引咎，不能求諒於人人耳。其門人李鴻章久主外事，受謗尤重，且詆鴻章者或兼及其子經方，並舉而逞其惡言。吳汝綸「李文忠公神道碑」銘辭有云：「有舌燒城，以國傾公。」經方亦不免於衆口鑠金之勢焉。甲午之役，清議之抨擊，蔚爲大觀。諸臣論劾，其涉及經方者，如是年八月張仲忻謂：「經方以八百萬兩開銀行於倭，認倭王女爲義女，並定爲兒婦云云。九月翰林三十五人聯名謂：「倭謀被獲或明縱或私放外，有海光寺佛居民王姓，經天津縣獲究，而李鴻章之子前出使日本大臣某爲之說情。……外間並有傳聞，李鴻章存銀數百萬，寄存日本茶山煤礦公司，伊子又在

日本各島開設洋行三所，以致李鴻章利令智昏，爲倭牽鼻，聞敗則喜，聞勝則憂。雖道路之言，而萬口流傳，豈得無因而至？」十二月安維峻謂：「倭賊與邵友濂有隙，竟敢乘派李鴻章之子李經方爲全權大臣，尙復成何國體？李經方乃倭逆之婿，以張邦昌自命，臣前已劾之。若令此等孽逆之人前往，適中倭之計。」乙未四月易順鼎謂：「抑徵臣更有不忍言又不忍不言者，李鴻章之奸，尙不及其子李經方之甚。李經方前充出使日本大臣，以已費數百萬借給倭人，購船備餉。其所納外款，即倭主睦仁之甥女。其奸詐險薄，誠不減蔡京之有蔡攸，嚴嵩之有嚴世蕃。假使憑依城社，竊據津滬，張邦昌劉豫之事，不難立見。我朝貽謀之遠，立法之善，爲前古所未有。當此之

時，而欲以島夷入主中國，以人臣擅執太阿，蓋亦憂憂乎難之。不圖天地混金，陰陽錯，於後生一陸仁，於中國生一李經方。以權奸爲醜虜內助，而始有用夷變夏之階，以醜虜爲權奸外援，而始有化家爲國之漸。俱成頭角，各長羽毛，腐木蟲生，履霜冰至。今日此事，尤爲中國污隆本朝興替一大關鍵。微臣悲江河之日下，痛滄海之

命，願鼎謂張邦昌劉豫之事不難立見，並化家爲國等語，均言李氏假外援以窺竊神器。此種言論，發之更早者爲劉錫鴻。錫鴻於辛巳（光緒七年）二月疏劾鴻章有，「跋扈不臣，儼然帝制」之語。附片並謂前在埃及國，見新聞紙稱李優待外人，若爲中國主，接待之際，可望得意云云。可謂得風氣之先。

橫流，所爲涕泗汎瀾而不能自己者也。……惟有

臺灣之交割，爲至恥辱之使命，且願棘手。

仰懇皇上天威獨斷，上思列祖列宗，下念薄海臣

經方膺命任此，似亦朝中有意以警李氏。觀言路

民，照崇厚例，將李鴻章交刑部治罪，並撤回

謝尙杭之奏：「竊臣聞李鴻章李經方爲倭奴定議

李經方，革職嚴辦。」其見惡於時如此。諸人所

條約，中有割臺灣一歎，以致該省人情洶洶，衆

言，在今日觀之，均堪發噤，而當時固爲深博贊

怒如水火。……此事既屬李鴻章李經方始終主

歎之清議也。願鼎之文，奇妙尤甚。天朝男子，

謀，豈有功屈重成反自遺逸事外之理？且該大臣

被外國招爲駙馬，小說戲劇中常有之，流俗所耳

等既能定割地請和之策，自必具有用夷變夏之

熟能詳者，於是經方亦援例見謂日本駙馬，維峻

才。國家用人專登，若忽舍而他求，臣恐其迫脅

所云，實當時盛傳之說耳。至願鼎謂是日君甥婿

朝廷且未有已也。相應請旨飭李鴻章李經方等迅

，仲斯謂是親家翁，則又傳說之歧山者，要皆爲

速親赴臺灣，依限交割，以終遂其志，而聞執其

天朝男子作外國貴婿也。維峻謂經方以張邦昌自

口。「憤囑相乘，李氏誠難堪哉！命下後，鴻章

知難避卸，致電經方，有「我父子獨爲其難，無可推諉」之語。經方以病辭，嚴旨斥爲「藉病推諉」，並謂：「現在日使將次到臺，仍著李經方迅速前往，毋許畏難辭避。儻因遲延貽誤，惟李經方是問，李鴻章亦不能辭其咎也！」乃不得不扶疾從事。和約之事既竣，鴻章父子均極踟躕。鴻章旋奉派使俄賀加冕，並往英法德美等國聘問，以經方隨行，原奏謂：「臣子李經方幼曾兼習西國語言文字，嗣充駐英參贊，游歷法德美各邦，旋充出使日本大臣，於各國風土人物，往來道里，均所熟諳。臣年逾七十，精神步履日見衰頹，所有沿途舟車館舍及隨從僕役，約束指揮，勢不能處處周到，而所至之地，各國官商士庶必多聞風來謁，不勝接待之煩。若得李經方同行，則程途之照料，賓客之酬應，均可分勞。……再馬關之役，勢處萬難，所有辦理各事，皆臣相機酌奪，請旨進行，實非李經方所能爲力。局外不察，橫騰謗議，應遵聖明海陸。」特爲申雪之。

語，亦見當時謗議之可畏也。（上諭本僅令李經述隨侍前往，不及經方。）

關於經方之學習西文，曾紀澤「使西日記」戊寅（光緒四年）九月十七日云：「至李相署，與李伯行一談。伯行聰慧絕人，從未靜山暨白狄克學英文英語，甫期年，已能通會。再加精進，必可涉覽西書新報之屬矣。西文條例雖極繁密，然於空靈處輕重分寸，不甚入細，故較華文爲易。子弟口齒明亮者，整課之暇，日令兼肄西文，三年便可通曉。伯行志意專篤，手操鉛筆，口誦話規，孜孜不倦。初時甚自隱秘，惟余與吳學甫知之，近日李相始有所聞。余勸相國因延師而教之，以成其志。」蓋紀澤實與獎勉焉。

經方爲鴻章長子，然嗣子也。鴻章初無子，以季弟昭慶子經方爲嗣。後雖生子經述等，經方亦仍爲其子，不變前約。曾國藩辛未（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八日致弟國潢國荃書有云：「紀鴻擬以一子出嗣紀澤。余自十月半由蘇滬歸來，始聞其

說，力贊成之。本月擬即寫約告祖，不作活動之語。中和公出嗣添梓坪，因活動而生訟端，不如

李少荃撫幼泉之子，作呆笨耳。」又薛竹紀芬「崇德老人自訂年譜」紀是年事有云：「是年正月十八日伯兄嫂舉一子，名廣銘。二十六日仲兄嫂亦舉第三子，名廣銓。七月，廣銘殤。仲兄嫂憐長兄嫂悲哀過度，願聽擇一子暫爲撫養，俟異日得子再行退還。伯嫂聞之甚喜，即倩余上稟父母。

文正公有時喪於上房，則由余侍奉寬衣等事，聞稟欣然云：「即行過繼，照李少荃家之辦法，何必言日後退還語？」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移入新督署，廣銓亦即抱歸長房。」此事曾氏實取則於李氏。所示別於親生者，襲爵仍由次子，曾李兩家相同也。（紀澤卒於光緒十六年庚寅閏二月二

十三日，翁同龢是月二十五日日記云：「尋樞

廷，告以勅侯遺摺所叙二子，幼者在首，勿誤認

也。」又云：「曾侯郵典甚優，加宮銜，次子廣

慶服闋引見，長子廣銓實買外。」以長次子有親

生非親生之別，故同龢恐賜卹之旨有誤，特懇樞廷注意。）

經方除爲出使日本大臣暨中日議和全權大臣外，後又曾爲出使英國大臣，（官至郵傳部侍郎）實我國外交人物之老輩，近卒於大連，年八十矣。

凌霄隨筆

「八股」之爲世痼病久矣，然其體非無長

處。惟先君在日，語及八股文，謂能使心思入細，思路清晰，其至於濫惡，末流之敝耳。先從兄由宜嘗言，作過八股之人文理雜亂者少。先兄蘇甫嘗言，八股可作論理學教材。雖皆隨意閒談，要均有取其格律整肅，界畫分明也。近閱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述「選解文」有云：

自衛政權論者習爲梁啓超排比堆砌之新民體，讀者既稍稱厭之矣！於新時也，有異軍突起，固藉耐磨耐洗，不與啓超爲同者，長沙章士釗也！大抵啓超之文，辭氣澎湃，而豐於情感。而士釗之作，則文理密察，而克以邏輯。邏輯者，候官嚴復譯曰名學者也。惟士釗爲人，選於西洋之邏輯，并以中國之古文，積溪胡適字之曰歐化的古文；而於是民國初元之論壇頗爲改觀焉！然中國百

邏輯者始於嚴復，而士釗邏輯古文之導前路於嚴復，猶之樂啓超新民文體之開先河自康有爲也；故復章士釗者

宜先嚴復；猶之氣旋啓超者必溯康有爲。然而康有爲，樂啓超之視嚴復，章士釗，其文章有不同而同者；猶其體氣，要皆出於八股。八股之文，助於宋、元之經義，盛於明、清之科舉，朝廷以之取士者逾六百年。而其爲之工者，無不嚴於立界例所不許，巧於比類約略，化散爲整，即同見異，通其層累曲折之致，其心境之顯呈，心力之所待，與其間不可缺之秩序，常於吾人不識不知之際，策德術心知以入慎思明辨之境，而不墮於幽莽滅裂。每見近人於語言精當，部分排解，與凡物之秩然有序者，曾曰合於邏輯矣；蓋以歐學以爲論術之繩墨也。然就耳目所親記，語言文章之工，合於邏輯者，無有逾於八股文者也！此論思之所以有律，而數百年來，吾輩若宗德術心智之所資以取顯而不終萎枯也

款，迄於清末，而八股之文，隨科舉廢，以供廢；（按科舉終於光緒三十年甲辰會試，而自二十八年壬寅鄉試一改試策論矣。）而流風餘韻，猶時時不絕，流於作者字裏行間。有雙八股排比之調，而肆之為縱橫跌宕者；有為·陰·啓·越·之·新·民·文·學·也·。有用八股偶比之格，而出之以文理秘察者，嚴復·章·士·釗·之·選·輯·文·學·也·。論文之家，知本者少！獨章炳麟與人論文，以為嚴復氣體比於制舉；而胡適論梁啓超之文，亦稱脫自八股！斯不愧知言之士已！

推論八股之長處與所漸染，固似奇而非無理致，不得謂之漫為八股揚已死之灰也。昔之文人，道及八股處，如王士禛「池北偶談」云：

予嘗見一布衣，有詩名者，其詩多有格不達，以問汪鍾翁編修，云：「此君坐來嘗解為時文故耳。時文雖無與詩古文，然不解八股，即理路終不分明。」近見王惲「玉堂嘉話」一條，鹿巷先生曰：「作文字當從科舉中來。不然，而汗漫披猖，是出入不由戶也。」亦與此

意同。

又如袁枚「隨園詩話」云：

時文之學，有害於詩，而暗中消息，又有一貫之理。余

案頭置某公詩一冊，其人負重名。郭運青侍講來，讀之，引手橫截于五七字之間曰：「詩雖工，氣脈不貫，其人殆不能時文者耶？」余曰：「是也。」郭甚喜，自

考眼力之高。後與程魚門論及之，程亦隨其言。余曰：「古韓柳歐蘇俱非為時文者，何以詩皆流貫？」程曰：「韓柳歐蘇所為，未過應試之文，即今之時文也。不曾從事于此，則心細而脈不消。」余曰：「然則今之工于時文而不能詩者何故？」程曰：「莊子有言：『仁義者，先王之遺風也，可以一宿而不可以久處也。』今之時文之謂也。」

亦可參閱。謂非作過八股者詩文必不能工，自屬不然，而當時之為八股與詩文，「暗中消息，有一貫之理」，則言非無當也。程氏併唐宋應試之文於八股，蓋均之「舉業」耳。此今日吳敬恒有「洋八股」之說歟。吳敬梓「儒林外史」中，魯

編修訓女之旨云：

八股文章若做的好，隨你做甚麼東西，要詩就詩，要賦就賦，都是一鞭一條痕，一攬一掌血；若是八股文

編修訓女之旨云：

八股文章若做的好，隨你做甚麼東西，要詩就詩，要賦就賦，都是一鞭一條痕，一攬一掌血；若是八股文

亦即「作文字當從科舉中來」也。「外史」爲鄙笑八股之作，此節亦代表八股家之極端論者。

頃又見黎錦熙「中國三千年大衆語文學小史」，中涉及八股者一節有云：

「明初「八股文」漸盛，這却在「小衆」的文壇上放一異彩：本來是說理的「古體散文」，乃能與「駢體」「辭賦」合流，能融入「詩」「詞」的「麗語」，能變來「戲曲」的神情（你想這與雜劇中的話），像衆美，衆衆長，實爲最高希有的文體；可惜兩朝功令都拿牠來取士，便溢到一個不通了。應用的「古文」，明代的才子有秦漢和唐宋之爭；到清代的「桐城派」而拘束更緊，同時出一派「駢散合一」的作家，却有精品，皆反「八股」，實皆受了「八股」的影響，但詞句盡有來源，絕對不復再受「大衆語文學」的影響了。

於八股優點及影響，所論頗精。八股體格之嚴密，包孕之闕衍，蓋緣功令所在，爲讀書人進身之階，簡練揣摩，殫心力以從事，使之進化，而

其退化以至「濫墨卷」，亦正因功令關係。避忌多，模仿盛，於是陳陳相因，每下愈況，「濫到一個不通」，猶果實之由成熟而腐壞矣。焦氏謂八股襲來戲曲之神情，袁枚「答戴敬咸進士論時文」書亦言八股與戲曲相類，其說云：

從古文章，皆自晉所得，未有爲優孟衣冠代人作語者，惟時文與戲曲，則皆以揣摩口吻爲工，如作王孫賈，便稱王孫賈之妙，作淳于髡，便稱淳于髡之非，猶之優人，忽而胡越，忽而晉魏，忽而忠臣孝子，忽而淫婦姦臣，此其體之所以卑也。若云足以明道，極有關係，則戲曲中儘有無數傳奇，足以動里巷之語吟，招婦豎之歌謔者，其功且百倍于時文矣，何以詩集中罕存溫李冬郎淫靡之詩，而斷不存王孝子轉親楊柳山寫本之曲？其故何耶？蓋此處不暇論綱常名教而先論文章體裁故也。

援戲曲以貶八股，謂其體裁之似。今日言文學者，於傳奇戲曲，已有相當之位置。袁氏有知，或將自笑所見之不廣歟。八股之揣摩口吻，所謂「代聖賢立言」也。梁章鉅「制義叢話」，錄明

八股家項煜「何必讀書」之作，甚趣。文云：

……由之曰：「夫子而謂由誠蓋也，必欲蓋讀書也。

夫子而欲蓋讀書也，必謂民社中無書也。不知讀書而無與於民社也者，何必讀書？讀書而不外於民社也者，何必讀書？吾而不以民社當讀書也者，何必讀書？吾而既以民社當讀書也者，何必讀書？如以為必讀書也，意者讀書而遂足為益也歟哉，則終生豈不攝前，而名世無一二見。如以為必讀書也，意者不讀書而遂足為損也歟哉，則泉鑿亦惟讀三皇之書，而上古又且讀誰氏之書？且自俗之淳而澆也，而民人百廢變矣，以折之所以治民者治民，感其民者也。且自禮之質而文也，而社稷亦非昔矣，以齊之所以事神者事神，悅其神者也。由特不能盡書而焚之耳！視者讀之而昨，曠者讀之而橫，併使棄者讀之而廢，其為蒼生禍也大矣！由特不能盡讀書之衆而除之耳！獵人則以干祿，假人則以盜名，而險人則復以亂政，其為宇宙害也甚矣！即今之靡書不讀者，孰有如夫子哉？乃竟一籌莫展，毫無益於成敗之數。而吞蠶之東書不讀者，莫如由矣，竊敢三年報績，聊自試於盤錯之交。然則書之無效亦可知矣！書乎，書乎！其可以

用端月而不可以資以論者乎！其可以誇不才之子弟可不

可以用世之英雄者乎！何必讀書？」

梁氏謂：「此等狡獪，不當以文論，故聊附之雜錄中。」以其為遊戲文而非功令文耳。然其強製固猶是當時功令文之體製，且以文論亦不可謂之不工也。（梁氏並引徐存菴（越）語：「……乃項水心作「何必讀書」句文，逞其穉筆，橫肆發揮，幾使仲夫子承受不起。得罪先賢，莫此為甚矣！」）

凌霄隨筆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后帝回鑾途中，以時局

粗安，加恩諸臣，於十月二十八日降諭。故大學

士李鴻章再賜祭一壇，伊子李經邁以三四品京堂

候補，慶親王奕劻賞食親王雙俸，議和全權大臣

也；樞臣則大學士榮祿賞戴雙眼花翎，並加太子

太保銜，王文韶賞戴雙眼花翎；疆吏則兩江總督

劉坤一加太子少保銜，湖廣總督張之洞直隸總督

袁世凱均加太子少保銜。（沈祖憲吳蘭生「春

菴弟子記」謂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同著太子少保

銜，稍誤。）十一月初一日，宗人府府丞盛宣懷

總稅務司赫德復同進賞加太子少保之諭。兩諭先

後頒於開封，均述懿旨行之，一時賞功之典懋

焉。宣懷以三品卿加官銜，已稱優異，赫德以洋

員膺此，尤創格也。戶部尚書鹿傳霖外務部尚書

張鴻禔與榮祿文韶同直樞廷，而此次恩旨未與

者，蓋本擬加太子少保銜，以鴻禔與傳霖力辭乃

止也。鴻禔「恩遇紀略」中述及此事云：「每日

召見之外，如有事面奏，亦可請起，然非急要事

則不請。駐蹕開封時，兩宮以危局粗定，降旨獎

叙出力諸臣，論樞廷四人與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

均加官銜。鴻禔聞命惶恐，碰頭固辭再四。慈聖

溫諭：「爾不必辭，第謝恩罷。」予即下墊跪謝天

恩，仍碰頭請收回成命。兩宮仍不許。榮文忠願

予曰：「已謝恩即不當辭。」予遂不復請。既

退，宣旨，已繕速矣，予終不自安，語榮文忠

曰：「公頃嘗言已謝恩即不當辭，定例乎？抑權詞

乎？」文忠笑曰：「不如此焉得退？」予曰：

「明日人對，必仍堅辭，且具摺。」文忠曰：

愧端憤，頗有古大臣之風，宜其深結主知也。

江府「趨庭隨筆」有裨舊聞，持論亦多明

通。中有一則云：「夜警一士隨筆記清代盛法，

「成正忠褒最爲美盛，會國茶註曰忠褒，可謂甚

優。陳湜（？）輓詞下聯之易名足千古合胡文忠

左文襄爲一人，最爲一時傳誦。」按陳湜字明

仙，已前卒。此聯乃易實甫丈所撰，會聞家父誦

之。上聯爲幹國失三賢去大司馬少司農總數月。

大司馬謂彭剛直玉麈，少司農謂曾惠敏紀澤。對

仗之工，天造地設，尤妙在四公皆湖南人也。」

按會紀澤彭玉麟曾國荃先後卒，均光緒十六年庚

寅事，陳湜（湘鄉人，字舫仙）實猶在人世也。姑

就案頭書籍，略事印證。張鴻禪「使閩日記」

辛卯（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過蘇州所記有

云：「巡撫剛子良泉司陳舫仙織造機杼嚴秀遣

人來，獨藩司不與。」是庚寅次年之事。王芸生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記光緒二十年甲

午之戰有云：「初我軍敗於平壤，清廷以淮軍挫

「如必欲辭，即宜今日。敢請起乎？」予曰：

「敢！上如見責，願當其咎！」時定興偶有耳

疾，予詳告之，且曰：「老前輩意如何？」定興

欣然曰：「我亦決定同辭。」即語內監代奏請

起，四人仍同入。慈聖問何事。榮文忠對曰：

「罪鴻禪有下情面陳。」予即碰頭奏曰：「臣頃

蒙恩典，實萬分不安。現當時局艱難，諸事都宜

核實。恩旨一出，中外屬目；若有倖濫，何以示

天下？不獨督畿臣等也。臣以爲此次加恩，如奕

助李鴻章傳危爲安，有功社稷，固宜膺特賞；劉

坤一、張之洞等保護東南，樞廷則榮祿、王文韶同支

危局，慮想辛苦，賞亦宜之；鹿傳霖則已在聖駕

出京之後；臣到行在尙在今年，更無勞可言，務

請收回成命，以示大公所以不敢述旨。」定興亦

懇辭。至是，兩宮俯允。慈聖天顏溫霽，笑

曰：「我方用膳，聞請起一驚，不意爾等爲此事

也！」官保榮銜，群僚所敬，而鴻禪深以倖濫

爲懼，倡議力辭，傳霖和之，得請乃已。可云無

舉，欲倚用湘中故將，如藩司魏光燾，臬司陳
湜，道員李光久等，皆令募軍北援，並召兩江總
督劉坤一赴京師。……陳湜一軍防守大高嶺……
「則又數年以後之事矣。惟謂關係易順冊手筆，
頗似。「對仗之工」，固順冊特長也。湜素無能
文之名，此聯或是湜出名而由順冊代撰，亦未可
知。」（補精粹文見本報十卷四十七期）

「禮庭隨筆」又云：「韓退之爲李虛中墓誌，言其最深五行書，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支干相生，勝衰死王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不利，輒先慮其年月時百不失一二。是唐時推命止用年月日不用時，無所謂四柱。宋徐子平瑤珠子賦注始專以人生年月日時八字推衍。四庫書目載有宋岳珂補注三命指迷賦一卷。禮翁程史曾記韓侂胄八字爲壬申辛亥己巳丙寅，日者謂至丁卯年壬子月必得奇禍。余知交中不乏通達之人而迷信是術者。民國三四年北平命相家極一時之盛，數項城亦迷信之。說者謂項城之亟亟稱帝，實由

日者推其壽止五十歲，思所以禳之也。」旨在祛日者八字說之迷信，其論自正，惟謂唐時推命止用年月日不用時，則恐未諦。紀昀「槐西雜志」云：世傳推命始于李虛中，其法用年月日而不用時，蓋據昌黎所作虛中墓誌也。其書宋史藝文志著錄，今已久佚，惟永樂大典載虛中命書三卷，尙爲完帙，所說實兼論八字，非不用時，或疑爲宋人所僞託，莫能明也。然考虛中墓誌，稱其最深於五行書，以人始生之年月日所直日辰，支干相生，勝衰死生王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云云。按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爲十二時，日至某辰，即某時也，故時亦謂之日辰。國語「是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是也。詩：「豈彼織女，終日七襄。」孔穎達疏：「從旦至暮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是日辰即時之明證。楚詞：「吉日兮辰良。」王逸注：「日謂甲乙，辰謂寅卯。」以辰與日分言，尤爲明白。據此以推，似所直日辰四字當連上年月日爲句，後人誤闕下文爲句。

故有不用時之說耳。余撰四庫全書總目，亦謂虛中推命不用時，尙沿舊說。今附著於此，以志余過。其考證當可信也。

前述十二生肖之說。（見本報本卷第二十四期。）近閱梁章鉅「浪跡叢談」，云：「十二辰各有所屬，其說始於『論衡』物勢篇，言其十一，所缺惟龍，而言毒篇有『辰爲龍，巳爲蛇』三語，合

之今說，已無參差，而統謂之曰禽。『北史』宇文護母胎護書曰：「昔在武川鎮，生汝兄弟，大者屬鼠，次者屬兔，汝身屬蛇。」梁沈炯有十二屬之稱，當在此時。『法苑珠林』引『大集經』言其所由來曰：「閻浮提外四方海中有十二獸，並是菩薩化尊，人道初生，當菩薩住窟，卽屬此獸，護持得益，故漢地十二辰依此行也。」所說十二獸，無虎而有師子，蓋彼方名虎曰師子耳。其所分配之義，則「賜谷漫錄」言之頗詳，據云：「子寅辰午申戌俱陽，故取相屬之奇數以爲名；辰戌龍猴狗五指而馬單蹄也。丑卯巳未酉亥俱陰

，故取相屬之偶數以爲名；牛羊雞猪皆四爪兔兩爪蛇兩舌也」。宋子容論易乾馬坤牛震龍巽雞坎豕離雉艮狗兌羊，此取象自有來歷，非假借之，十二屬頗與八卦取象相類，得云無來歷乎？程晴江曰：「觀蒼頡造字，亥與豕共一筆小殊，而已字直象蛇形，則其來歷實矣。」亦爲關於十二生肖之考據，併錄之以供參稽。

補 遺

上初二頁六行「文理密察」誤「文理秘察」下八行「心不細而麻不滑」誤「心細而麻不滑」

一凌霄隨筆

「曾文正公日記」影印行世之前，有湘潭王

啓原所編「求闕齋日記鈔」印行，係就日記原文

分門學，省克，治道，軍謀，倫理，文藝，鑒

賞，品藻，顧養，遊覽十類鈔輯，摘撮編次，具

有條理，亦頗便閱者。且有印影本中作空白而見

於「類鈔」之處。戊辰（同治七年）正月十七日日

記有云：「閱張清恪之子張慈敬公師藏所輯課子

隨筆，皆節鈔古人家訓名言。大約興家之道不外

內外勤儉，兄弟和睦，子弟謙謹等事，敗家則反

是。夜接周中堂之子文翁謝余致聘儀之信，則別

字甚多，字跡惡劣不堪，大抵門客爲之，主人全

未寓目。聞周少君平日眼孔甚高，口好雌黃，而

喪事潦草如此，殊爲可歎。蓋達官之子弟，總

慣高議論，見慣大排場，往往輕慢師長，譏彈人

短，所謂驕也。由驕而奢而淫而佚，以至於無惡

不作，皆從驕字生出之弊，而子弟之驕，又多由

於父兄爲達官者，得運乘時，幸致顯宦，遂自忘

其本領之低，學識之陋，自驕自滿，以致子弟效

其驕而不覺。吾家子姪輩，亦多輕慢師長，譏彈

人短之惡習。欲求稍有成立，必先力除此習，力

戒其驕。欲禁子姪之驕，先戒吾心之自驕自滿，

願終身自勉之。因周少君之荒謬不堪，既以面議

紀澤，又詳記之於此。「此節中之「周中堂之子

文翁」「周少君」，影印本均作空白，不觀「類

鈔」，不知所言爲誰何矣。「周中堂」蓋指大學

士周祖培，祖培卒於丁卯（同治六年）也。曾國藩

日記中，罕對人譴責之詞，此特借以訓誡子姪，

遂不覺詞氣之峻激，本情固不在周氏耳。「類

鈔」列諸倫理類，亦以此；可與其「家書」「家訓」中訓誡諸語合看。「欲集平理之語」句之「姪」字，「類鈔」誤作「弟」。（手頭之「類鈔」，係署「上海朝記書莊印行」「上海中華書局承印」之木。）

李慈銘嘗授讀周祖培家，祖培相待頗厚，有愛士之雅。祖培之卒，慈銘丁卯五月二十五日記云：「秦鏡邇來，嘗新見邸鈔，商城相國于四月間薨逝，官其子文令主事，騰一孫舉人。相國容容保位，無它可備，而清慎自持，終不失爲君子。其於鄙人，亦不足備知己，然三年設醴，久而益敬，且時時傳道其文章，頗以國器相期；常謂其門下士曰：「汝輩甲科高第，然學問不能及李君十一。」予甲子京兆落解，爲之歎惜索日。是亦可感者矣。追念平生，爲之慟慘。」時居母憂在籍也。慈銘性稍傲，不肯輕許達官以知己，而如所云，蓋亦未嘗無知己之感焉。

癸亥（同治二年）五月，慈銘以捐班郎中籤分

戶部。到部未幾，奉派稽核堂印差，深以爲苦，辭而未果。其是年日記中道及此事者，如六月初三日云：「得署中司務廳知會，予派稽核堂印。向例滿漢各八員，須日日進署。生最畏署，近日炎歊尤酷，支離病甚，又無一錢可名，乃正用此時持事來，殆非人力所能致者也。」初四日云：「晨入署，詣司務廳，託其以病代告堂官，改免此差，不可得。……作片致方子望，託其轉致首領司，代辭此事。……昨後偶從芝翁談及署中事，大被嗤笑，蓋深以予求免差爲不然也。御前仗馬，被錦勒，聚黃羶，方蹶蹶得志，聞山糜野猿，悉呼踟躕，固無不色然駭者。然芝翁之於予，自非惡意，且謂我能讀書而不能作官，尤爲切中予病。」祖培「能讀書不能作官」之語，對慈銘自是定評。又慈銘是年十一月初二日日記有云：「東坡云：『樂事可慕，苦事可畏，此是未至時心爾。及苦樂既至，以身履之，求畏慕者初不可得；況既過之後，復有何物？』此論誠爲名

言，然其畏約有不同。慕于功名勢位，誠爲妄耳；若宮室妻妾飲食之慕，則臨時固尙可樂也。

畏則雖極至砥斧鼎鑊，爾時若實已無法可免，當亦心死，不復覺可畏矣。以予自論，平生所慕者，書，所畏者事。書自性命所系，一日不得此書，一日不能不慕。若言所畏，家居時或明日有小事，必須出門，先日方寸即覺兀臬。今年到官後，更畏派差使。比雖四月不入署，然日惴惴恐書吏送知會來。以此類推，此心安得有一刻自在處。東坡謂比之尋聲捕影，聚風趁步，四者猶有彷彿。誠可笑也。嗚呼！人生有幾許寒暑，乃盡爲此幻境消磨；吾心有幾許精神，乃禁得此細事膠擾。以後當痛定此心。如近日所最畏者，戶部請當月，天壇派陪祀耳。彼進宰戶成絕域者，歲不知幾千人，何況入衙署宿郊壇乎？迺虎豹陷盜賊者，歲不知幾萬人，何況探回條對吏役乎？「慕書，畏事，自道良然，蓋始終如是，故久官郎曹，而平旦幾絕跡於署門，斯亦所謂能事不能作官耳。」

統觀慈銘日記，固多窮愁之語，而讀書之樂，時時可見。此種清福，正自難得。

關於文字者，慈銘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日記，述代祖培撰挽袁甲三聯事云：「前日商城屬撰漕帥袁端敏挽聯。予始撰云：『盡瘁在江淮，身去功成，千秋猶思羊太傅。』」哀榮備錄冊，子先母老，九原遺恨李臨淮。」上聯謂端敏移疾後，以苗練復叛，奉詔辦團，旋卒于防所，今苗逆已平也；下聯謂端敏太夫人猶在堂也。芝翁謂：「佳則佳矣，然太率，請更易之。」因改撰云：「名揚臺府，功在江淮，更喜能軍傳令嗣。」一史炳丹青，廟崇俎豆，只憐臨奠有高堂。」芝翁大喜曰：「此真字字懇切，不特端敏一生包括，並其家世及身後褒崇之典，事事都到，情致纏綿，固非君不辨此也。」因激賞不已。予所撰先後之優劣，識者自能辨之。特記于此以示爲貴人作文字之法。」亦頗有攷。

凌霄隨筆

薛福成之入會幕，由於乙丑（同治四年）上書

之邀特賞。其「上會侯相書」辛卯（光緒十七年）

九月自跋云：「同治乙丑之夏，科爾沁忠親王戰

沒曹南，曾文正公奉命督師北剿捻寇，並張榜郡

縣，招致賢才。余上此書於寶應舟次，文正一見

大加賞譽，邀余徑入莫府辦事。是時莫府諸賢，

爲劍州李榕申甫，蕪興錢應溥子密，黟程鴻詔伯

勇，宣城屠楷管卿，溧浦向師隸伯常，遵義黎庶

昌蕪齋。文正語申甫曰：「吾此行得一學人，他

日當有造就。」又謂余曰：「子文長於論事，年

少加功，可冀成一家言；即與伯常、蕪齋同舟互相

切劘可也。」厥後余從公八年，前後出入莫府共

事者三十餘人，多一時賢俊，余頗得於夕晤談，

以腹見聞，充器識，皆文正提獎之力也。按求闕

齋乙丑五月日記云：「故友薛曉忱之子福成，遜條

陳，約萬餘言。閱畢嘉賞無已。」余在莫府，嘗

見文正手蹟。近閱湖南刊本，歸入品藻一類，而

訛爲伯兄撫屏之名，想由校者之誤。恐後世攷據

家或生疑義，故並及之。」其自道遇合之由，與獲

益於入幕者如是，蓋後來建樹實基於斯也。至所

謂求闕齋日記湖南刊本，即指王啓原所編「求闕

齋日記類鈔」，時曾國藩日記印行者僅此。福成

以「類鈔」此節作「薛福成」，疑其誤由於校者。

頃翻閱福成未及見之「曾文正公日記」印影本，

則國藩此節手蹟，實是「閱薛曉忱之子薛福成所

遜條陳，約萬餘言。閱畢嘉賞無已。」校者可不

任咎，蓋仍國藩一時筆誤耳。（此爲乙丑閏五月

初六日日記中語，「類鈔」誤注正月。

中書局本。福長福成兄弟均官至左副都御史。

江庸「趨庭隨筆」云：「詩鐘之作，始於香

閩，光緒初盛行南北，張文襄尤好之，道入政

府，仍不輟。今人新談往謂：「南皮一日集瑣

城及幕僚為詩鐘，慶親王奕劻在焉。南皮特拈蛟

斷二字，候補道員蔡乃煌應聲云：「射虎新蛟三

害去，房謀杜斷兩賢同。」時羅鴻機方提職，岑

春煊亦謝病，詩上句影射羅岑，下句指張袁交歡

，故慶袁張皆大悅，即日擢放蘇松太道。」此殆

傳聞之譌。射虎一聯，實文襄自撰，並非蔡作，

且慶袁從未與詩鐘會。蔡以郵傳部左參議簡放蘇

松太道，亦非候補道員也。」又云：「李宗何玄

伯曰，文襄作上詩鐘時，其父符曾先生適侍側。

是日陪文襄遊西便門外天寧寺，憩塔射山房。

文襄思作詩鐘，遂指橫額上射房二字為題云。」

此聯向多傳為蔡乃煌作，江氏謂出張之洞自撰，

微實言之，當屬不謬。乃煌以參議對品外補道

缺，按體制實為左遷，惟上海道景甦臨賦，當時

遂視為美除，亦仕途重利之頹風也。「房謀杜斷
兩賢同」，一說「賢」本作「心」。

湯川彬「新談往」述清末舊事，可供瀏覽，

而辭誤不免。江氏除上節外，更糾其記載失實數

處，亦多中肯。此外如「新談往」云：「南皮……

沒後，南北士林多悼惜，輓章極多，惟湘潭王湘

綺先生一聯云：「老臣白髮，痛矣騎箕，整頓乾

坤事粗了。」「滿眼蒼生，凄然流涕，徘徊門館

我如何？」言之凄然，有餘憾焉。」按此梁鼎芬

聯也，與王闓運無干。向來刊印榮哀錄者，輓聯

或將輓者之名置聯前，或如原式而置聯後。「張

文襄公榮哀錄」中各輓聯，即名在聯後者。圖

運鼎芬之聯，適相次。王聯列前，（文為：「文

襄定勝左文襄，漢宋兼通，更有鼙頭廷試策。」

「年伯今成太年伯，斗山在望來看馬，蟹入

封。」）下款署「王闓運遺第三子代興齋叩」，

其後即為榮聯，讀者不容，遂多傳此聯誤榮為

王，不僅湯氏矣。「新談往」又云：「樊增祥本

陝藩，其去官以忤甘督升允。升允固與增祥爲香火兄弟，素相狎。升任糧道時，出贖十萬報效清廷，故不一年升陝撫，旋調甘督。增祥以升容，恒狎視之。升積不平，藉糧務事派員查辦陝藩。增祥怒，盡拘留其委員，又疏劾升允不法，升亦騰章相詆。廷議下錫良查辦。錫以滿漢意見，又受賄託，竟不直樊，於是樊遂落職。」而另一則云：「晚清季年名督撫，袁岑外，若錫良亦一時之傑也。錫良本粗才，獨持躬廉整，又差能知人。」若受賄，尙得謂之持躬廉整耶？錫良以廉吏名。此案當無受賄之事。陝西糧道夙稱甚優之缺，升允以羨餘之向由糧道入己者歸公，故亦以清操受知。其人在清末督撫中，見謂不合時宜，而頗不容容，特辭柔不若增祥耳。錫良爲蒙古人，惟滿漢分缺之官，蒙古例補滿缺，滿漢意見之說，就廣義言之，可不爲病，惟謂錫良查案以是而不直樊，殆亦未允。

「趨庭隨筆」又云：「陳仲恕云：穆彰阿當國

時，素盡於戴醇士。戴臨吳興井山水一幅畀之，

意極珍重。穆彰阿大怒，以其爲水盂不設色也。

謂人曰：「戴爲某優畫扇尙設色，視我寧不如優

人耶？」竟短戴於文宗，斥其行止不檢，戴遂以

侍郎降三品京堂候補。後雖殉難，得予謚文節，

然請建專祠，卒不准。蓋穆彰阿指摘其臨終詩「

撒手白雲堆裏去，從今不復到人間」二句爲怨望

也。」按此有未諦。穆彰阿爲宣宗所倚眷，文宗

則深惡之，嗣統未幾，即加斥逐，而戴熙以兵部

右侍郎，引疾辭職，命以三品頂帶休致，實宣宗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事也。熙咸豐十年在籍殉難，

五月文宗諭予尙書銜祭葬世職加等，建立專祠，

謚文節，其眷屬等一併旌卹附祀。事有明文，非

不准建祠。（穆彰阿卒於咸豐六年。）關於熙之獲

咎，歐陽昱「見聞瑣錄」云：「浙江戴公熙，性

高傲，不諳俗，工詩，尤精畫法，名重一時。宣

宗時，以翰林在南書房行走，同供職者，有數

人，性情言論皆格格不相入，爭嫉之，嘗嘗毀與

短，宣宗頗不悅。值端節，僉團扇一柄，命南書房寫。當時未分別何人，裁得而恭敬書上。宣宗胡爲中不寫一柄？不恭敬如是，豈足稱南書房之謂：「某某何爲不書？裁某何以書之？」及細閱內有「一束」字，寫成「練」字一邊，怒曰：「盡脂合處，而大體可資參鏡。」

一凌士霄隨筆

張次溪（江裁）藏有王小航（照）遺札及他手蹟，蓋關於濼縣李彭久（鴻春）者。遺札如

次溪先生台鑒：被復者：去歲彭久來齊，歸軍告我以都中風說神童之張次溪者，近與爾同其密云云，意頗重而矜之。愚以癡病坎坷，閉門守約，無意復廣交游，故未及探詢。今接閣下題函，疑悉彭久奄化，遺命囑以行狀屬稿，乃知去歲之函，不啻爲此伏線也。嗚呼！彭久本不怕窮，而今竟不能不謂之窮死矣！遺命固無辭理，然愚素無文名，不足爲彭久重，且彭久以野鶴之姿，具鶴龍之氣，九天九地，氣象萬千，拙劣如愚，亦決不足以繪其真。憶自光緒甲辰，於保定高等師範學堂得晤彭久，見其爲人端莊樸厚，異於時流，久而識其精理內含，奇懷沖淡。神雖集逆，而形迹常在若遊若近之間。是後曠隔十二年。至民國丙辰，愚居淨業湖，彭久來都就館於屯胡胡同田楷亭中將家，休息日數相過從，文史談論。或二人共擬一小札，稍拂摩，稍研鍊，息憚於澹澹深處，以消水空。所語皆清微淡遠，或略雜以戲謔，不及俗語也。逸年忽別我還鄉家，旋又移居趙州。盛假中來都，會晤僅二次即行。是爲了已六月，去今十年，不料其期爲最後之別也。又逾年自趙州移唐山，又移濟甯，又移天津，自天津又返唐山，皆暫時以

書往來。愚曾有和約末句云：歸時難得爽酸氣，兩地一堪窮骨頭。時句雖如此，而愚與彭久實如雲中之龍，天際出沒，東顧西爪，不容以形迹求，故彼此所經歷，從未詳叙也，惟知其疎而無子，愚每以奮動其惜氣力，養精神，無自吝而已。彭久身既，愚所知者僅得讀其文稿中之寥寥少淡語，自感生悔等語，與閣下所知略同，欲悉其全，則必徵諸其故鄉或舊門人，庶可多得，愚決不敢作行述也。今以愚之所見略論之曰：李彭久落落奇才，不屑投機，終其身以勞力換衣食，廉而不顯，介而能融，無意立名，而自負異於衆，家有二疑，皆服其剛而不樂時習，足以規彭久之遺行矣。愚惟以此數語，請閣下真摯之餘，求他人作文時采入，是則愚之所以報老友矣。撰錄畢，即顯次溪先生仁誠。王小航頓首。

「惟師知弟知師，鶴爪雲中那易親，漫說九方難千且，願當牝牡尚婆池。」前者承塗爲彭久先生作行述，末云不當委任其事，乃驟格外賞識，即以復得印於微書之首，而誤字處安，固不可辨，惟款款如：此復次溪仁兄大人。王小航拜上。

可與「小航文存」中「李彭久先生事略」一選定
李彭久文稿序」合看。

稿城吳北江(陽生)序李氏文，稿中於王作部

曹之稱，王氏手批鈔稿之上云：「小臣照乃景皇

超權之四品京堂，豈可如八旗人，視景皇百日

新政之上諭皆爲癩癩，擅認愚爲禮主哉？北江或

係不明清代官制，疑候補京堂本官仍爲主事。夫

四品京堂，外可署理總督，蓋有僅能署理總督，不能稱

作欽差大臣。在京則專摺奏事，與閣部平行。凡

用候補四品京堂，奉旨謝恩後，往拜大學士，則

大學士送至大門外，看客登車而後人，與清末新

官制之各部承參迥乎不同。余嘗專摺劾張蔭桓，

專摺保梁啓超爲懋勳殿顧問，豈有以主事爲本官

而能爲此者乎？且前此之主事，亦係候補主事，

豈有候補道而仍爲候補縣者乎？今王小航之價，

固不在舊官之尊卑，而擅黜景皇百日維新之聖

諭，罪於旗奴專一承認西太后僞旨之見，竊爲吳

先生不取也！次溪改北江「禮部」誤字爲「京卿

」，亦猶改次溪字爲江裁耳，何疑焉？」又云：

「時南海先生爲外務部京，尙在司官之列，其奏

摺必由外務部三大臣加封代遞，雖不准閱，却

難免洩漏，故其欲保梁氏，託愚奏保，因愚可單

銜宮門遞遞也。當日局面，今人多不知矣。」所

謂外務部，指當時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

之前身也。「小航文存」中「復江翊雲兼謝丁文

江書」有云：「時務報……案未得結果，南海始

有意放棄其派梁氏南下之計畫，託余密保梁氏爲

懋勳殿顧問。是時南海上摺，須俟司官制，由總理各國事務大

當日南海城然告余曰：「卓如至今沒有地步，我

心甚爲難過。」及余之摺入，已在楊崇伊邀余京

中大員密摺續請那拉氏訓政之後。雖那拉未即應

允，而景帝已懼備不自保，將前此閉懋勳殿顧問

問之謀已暗消矣。」亦可參閱。而梁氏「戊戌政變

記」有云：「命康有爲預備召見，……召見後，

皇上命其在總理衙門查京上行走，並許其專摺奏

事。於是五月初一日康復上一疏曰：「……復令

有所條陳，准其專摺遞奏。殊恩異數，皆非小臣

所當被蒙。……」張蔭溪(伯楨)「南海集先生

傳」有云：「初三日總理大臣代先師遞謝恩摺。皇上曰：『不必代遞。後此康有爲有奏，可令其直遞來。』」與王氏所云，頗有出入，或雖可專摺奏事，而保薦人才，仍爲司官體制所限，而不便專摺耶。（「康傳」又有云：「……時七月十二日也。……先師自止此摺後，遂不復言事。」亦可備考。）藩司之權督篆，曰「不曰署」於巡撫，雖多曰「署」，間亦有用「署理」字樣者。（此亦指督署；若升署，又當別論。）清末之各部丞參，雖亦可稱京堂，而地位介乎堂司之間，不敢與尚侍抗禮，其體制視昔之京堂實較殺。

吳江金松岑（天羽）之序李文，吳氏評云：「曠偉奇恣，得莊子之神，非當世所有。」王氏則痛加糾斥，幾於體無完膚，並云：「處處如入股匠之先立股柱法，而強雜題義以填塞之。此金先生之文，與莊屈東阮陶白蘇無涉，（按此爲金序中所徵引。）與李彭久更無涉。吳北江亦但辭其文調耳，老夫則不知文調，自居門外漢！吾

今乃知北京各大學之新文學亦來自江左也！國文已破產矣！」又云：「今人心以爲作文若平正寫去，則無見長之把握，故逼而入於奇詭。彼不知工拙之分等級千萬，皆不外平正中也。譬如次溪邀同人三十人同遊陶然亭，約每人作一記，皆不

許於本日在陶然亭見聞之外闌入旁語。彼外行必以爲三十篇大致如一矣，殊不知三十篇各本於其人之平日造詣，工拙之分，判然不同，相去或天淵也。能知此，則擇僻路以見好之心自然消滅，乃不至誤入歧途以自阻其自然進化矣，乃不至爲中國文學之孟賊矣！」此亦是見王氏對於文事之一意見，可與「小航文存」自序暨「跋彭九遺稿」

（按李彭久亦字彭九。）「提示某青年」合看。（所謂某青年，即指次溪。次溪所藏此篇原稿，題爲「國文勢將破產，不忍默息，復與次溪論之」，並注云：「對江左某先生言。次溪從此與吾絕交，吾不恤也！」後略加刪訂，改題「提示某青年」，入「文存」。）其對金氏之盛氣相凌，不

留餘地，而金氏見之，初未甚忿，且曾屬次溪以生平文稿轉求王氏評定，可謂虛衷。金在江南久有文名。「壁海花」小說，雖曾樸所撰，而擬始者實金也。

王氏於李文諸序中，甚賞常熟楊雲史（圻）之作，評以「絲絲入扣」四字，並云：「不示以文稿，遽責令作序，此次溪先生之習慣。若遭他

人，則必以標榜聲華之俗態應之，架空議論，於彭久絕不相干，但備助虛聲之用。而雲史不肯如是自貶也，惟實實在在依彭久事略，以想像其文，而實已絲絲入扣，勝彼親見彭久全稿而仍以虛辭搪塞者遠矣。愚不識雲史，今由此借其爲吾輩，故特贈以評語。」楊亦江左文士也。

一凌士霄隨筆

陶模自以知縣仕甘肅，即以廉幹受知於左宗棠，後官督撫，尤著聲績，晚清名臣也。光緒二十八年，在兩廣總督任，以病奏請開缺，甫受代，遽卒。上諭稱以「秉性忠誠，清勤練達」「撫綏培養，吏畏民懷」「辦事實心，不辭勞瘁」等語，追贈太子少保銜，予諡勤肅。近閱吳敬恆「題陶勤肅手札」云：「勤肅一介不苟取與，且生平不爲激言激行，是其清與和實兼衷惠，但其大處，從政則百廢舉，言治則合世界潮流。伊尹能任，仲尼能時，亦足具體，特在先生同視爲庸德，故爲清若和所掩。先生曾館選，例得謚文，或成或正或褒，俱無愧色，而廷議以其無赫赫功，亦未充任師保，皆析之，而又知一字不可賤，謚言耐則清和矣，其和其任其時，當時議者隱心

折而不可賤以文，故思其次，聊以勸狀之。謚例欲以一二字賤人諸德，本不可能，而且混於俗例，尤極可笑。先生不以謚重，敬恆亦不容心於謚不謚，今因讀先生初吏之手札，感於人之讀之者，或止知注意於艱苦與持正，而不識先生實具旋轉之才，特不遇其時，故遊想其謚，因以涉論。」其稱道陶氏如此，而論謚例則有未是。有清故事，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及翰林授職者乃得謚文，其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未獲授職者不與。（倘有例外，極罕。）陶以庶吉士散知縣，未入翰林院授職，亦未入閣，例固不得謚文耳。（庶吉士俗稱半個翰林，以未經授職編檢，翰林資格猶未完備也。新進士之爲庶吉士，曰「改」，不曰「授」。）雖陶可不以謚重，吳亦不容心於謚不

置。惟既論及設例，爰略就登例言之。吳謂陶生平不爲激言激行，因極稱以和，而其光緒二十七年任粵督任奏請永革宦官之制，言人所不敢言，震聳一時，蓋和而靜者已。

吳文又云：「生晚，然幸得承先生顏色於病床，且數月居館，就教於其嗣君拙存先生者甚多，因能窺其大，即拙存先生亦得先生之似，又偉大之，名世才也。其議論全與今之黨人契合。今讀先生汴梁書曰：「阿二多言好動。在慈父懷若之詞氣中，即見其可喜不凡，但更不過其時，至高隱於窮僻，決不屑自標逸老，斯真逸老矣。近聞胡展堂先生聞於其友言，拙存先生入民國，曾一度以飢不舉火，隱姓名爲官中傭書，得小膏值，真弔詭自若，夷然不爲忤。即先生爲諸生日，遇洪楊之亂，被掠爲僕，若言能書，例待稍優，而先生矜名節，知書不可爲，遂任苦役，日担糞穢不言疲，故赴縣尹道中諸危苦，在先生固無少措意，因先生父子皆中和而非奇人，特如舜

之飯糗茹草，若將終身，被袵鼓琴，亦固有之，惟知天下能爲則必爲，不能則已。區區欲以苦行自多，特知人必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苦行亦可藉以動心忍性而已。」合論陶模及其子葆康，於葆康尤致贊歎。湯用彬「新談往」云：「戊戌維新人才，首推四公子。四公子者，譚嗣同復生，陳三立伯嚴，吳保初彥復，陶葆康拙存。八月難作，譚死，陳斥，吳放逐，惟陶獨無恙。先是廷臣交章論薦陶某才略，廷旨疊徵召。陶時隨父方之模居陝甘督署。方之老儒，更事多，知必有變，每詔書至，輒以病辭，請緩就道。事變猝起，故葆康不與焉。當時人士率以葆康高尚，非時流所及。然其後父死，家貧窘，數入督幕，內任陸軍部郎，余前年與之同官戎器，見其趨奉嚴良，怡色柔聲，委瑣卑陋，英氣盡矣。甚矣生計之困人也！」則言其趨奉嚴良。江庸「趨庭隨筆」論此，謂：「殊譏之太過。拙存爲人，專以自牧則有之，何至若此？」

「新談往」云：「和議將告成，合肥屢電請

回鑾，並陳述外人善意。兩宮信其忠誠，遂啓

鑾。至鄭州，合肥薨耗至。孝欽携德宗登行宮後

樓，北向而泣。越日啓鑾至開封，止不進。合肥

遺摺至，力保袁世凱才略堪任，懇請以繼任直

督，並請速回鑾，以慰中外之望。詔並從之。」

按光緒二十七年袁世凱之由得撫摺直督，說者多

謂出於李鴻章遺摺推薦，且有謂原稿係保周馥，

恭倅楊士驤張善袁，爲私易袁名者，而證之所遞

遺摺，其全文云：

奏爲臣病漸危，自知不起，口占遺疏，仰求聖鑒事。竊臣自氣衰體

弱，向能耐勞，服官四十餘年，未嘗因病請假。前在馬關受傷，流血過

久，遂成該症。去夏冒暑北上，復患瀉瀉，元氣大傷。入籍後，又以

事機不順，朝夕焦思，往往徹夜不眠，胃納日減，觸發積疾，時作時

止。迭蒙聖慈憐詢，特賞假期，慰諭周詳，感澤深渥。和約幸得竣

事，僕仍仍無定期，上貽宵旰之憂，臣未敢忘。每一念及，憂於五

中。本月十九夜忽略血凝餘，數日之間，雖經沈篤，醫藥束手，知難

久延。謹口占遺疏，臣子孫承襲，臣職，固封以快。伏念臣受知最

早，聖恩最深，每念時局艱危，不敢自稱衰病，惟冀稍延餘息，重覩

東事尙棘，根本未計，處國可虞。竊念多難興邦，殷憂啓聖，伏願恩
次降旨，舉行新政，力圖自強，慶親王等皆臣久經共事之人，此次復
聞更思難，定能一心盡力，芻蕘討賊，臣在九原，庶無遺憾。至臣子
孫，皆受國厚恩，惟有勤其身守親喪，勉圖報効。爲此在即，時望無
時，長辭聖明，無任哀懇之至。謹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謹奏。

內容若是，並無保薦何人繼任等語，外傳種種，

實不足信。世凱雖資格尙淺，而以戊戌告變，廉

卷甚隆，拳亂保障地方，聲譽亦著，兼有榮祿爲

奧援，其以西后親信之人擢督畿輔，固不必有鴻

章遺摺之保薦也。彼雖久爲鴻章所重，其時官僅

直隸布政使，祇能循例護理，若云遺摺保其越次

超擢，尤於事理爲遠矣。九月二十六日后帝由鞏

城抵汜水，接鴻章電奏，謂：「臣病十分危篤，

現已電令藩司周馥來京交代一切矣。」亦就

其藩司職分而言耳。（二十七日帝抵滎陽，樞

廷接電，鴻章出缺，即奉旨以世凱署直督，未

到任前，馥暫護，張人駿補參撫。十月初二日后

帝由中牟抵開封駐蹕，翌日接到復代遞鴻章遺

摺。又「新談往」述議和事，謂楊士驥以面首被賽金花寵愛，賴爲鴻章向瓦德西疏通意志，「庚子約款，多成就於牀第之間，而宋朝之美之足貴也。」亦傳聞未歸之說；士驥而有宋朝之美，語亦不確。

王小航（照）在政史及學術，均有相當之地

位，而賦性剛狃，落落寡合，晚年貧病，憔悴以終；甚可惋惜。所遺書籍，聞多經手加批識，亦此老精神所寄，學術機關似宜訪諸其家，謀所屬保存之道。所居「水東草堂」，景地幽勝，儼由公家購置，爲紀念用，尤佳事。又聞其遺著之刊印者，原板尙在某刻字鋪，亦宜訪求，俾廣其傳。

六十年
之回顧

乙亥談往

民國十五年

徐一七

清光緒元年乙亥(公元一八七五)今歲之前一

乙亥也。同治帝十三年甲戌十二月初五日逝世，

無子，光緒帝以醇親王奕譞長子入承大統，甫四

齡。乙亥正月二十日舉行登極之典，御保和殿受

禮，太和殿受賀。翁同龢是日日記云：「清閉喧

和。是日今上御極，天象昭融，四海之福也。」

固尋常之頌語，而是時慈安尚在，慈禧亦不無憂

勤圖理之心，海內望治，政象蓋頗可樂觀也。如

李鴻章正月復沈葆楨書有云：「太后垂簾，厲精

圖政，目前覲倖太平。」復錢鼎銘書有云：「仰

見兩宮於悲痛迫切之中，有厲精圖治之意，親賢

夾輔，翊贊同心，新政敷大端，整綱肅紀，犁然

各當，實足固根本而定民志，似不至再有意外之

變。」復王凱奏書有云：「臘月二十三、六日迭

慶兩宮太后召對，哀愴迫切之中，有惕厲維新之

象，紀綱整肅，匕鬯不驚，誠屬不幸中之幸。」

左宗棠四月家書(與子孝寬孝勛等)有云：「新

政諸凡詳慎，悉當人心，薄海臣民之福。」亦可

見當時重臣對時局觀察之一斑。同治一朝，內亂

相次削平，至光緒四年戊寅，新疆亦定，在有清

可謂中興時期。而慈禧逸豫之心，漸不可復遏，

政治日趨頹弛。光緒帝親政後，怵於世變，奮然

欲大有所為，乃見制東朝，躬罹囚錮，帝王末

路，所迺至酷，清運亦旋移矣。此則御極伊始，乘

難逆料者耳。

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命左宗棠以欽差大臣督

辦新疆軍務，決定收復斯土。宗棠六月「遵旨督

辦新疆軍務敬陳籌畫情形」疏有云：

騷擾新疆之毒，從前因兵力備未備，遂至幾回擄掠，強敵現
邊，土宇人民，不可收拾。於此而欲力圖恢復，第一萬里戎馬之
難，第二萬里之難，此萬千族殊俗之民，難以解散，正宜區區而
力久耶，內思和平，民勞未艾，其難誠有倍於拓疆之始者。俄國
巧詐才，又值發疾侵尋，志慮純屬，何敢不自付量，雖以自來
下。臣子之義，嚴重難辭，職司，實無他議。自從交伊始，即
夕。維維圖，豈敢自強，忽易初志。

同時奏請以劉典幫辦陝甘軍務，代駐蘭州，以固
根本。與典書有云：

弟之所以奉命於命不敢不一力承當者，以此時軍務有可乘，意
外之幸，而朝廷委寄方殷，異國從遠，若一歇手，則難復
耳。此事如有可解，并須堅久遠。……關從西來，弟免內顧，
或不自生出去一隊一行。

還獸狀概，盜可略稅。李鴻章於新疆之役，極
不贊成，欲移其費以事海防，亦其本謀也。如
是年正月與劉秉璋書有云：「尊意豈料新疆必可
復耶？役之必可守耶？此何異盲人坐屋內說晴
話？」口吻如見。新疆之定，在宗業為非常之邊
功，經營西北，條續不磨，而近歲新疆又值多事
之秋矣，慎無使鴻章之言終不幸而中於今茲也！

翁同龢與其父心存，先移為同治帝師傅，是
年十二月復以舊傳借侍郎夏同善受「授皇帝讀」

之命。其是月日記云：

【十二日】初征機密，本日奉旨讀及同善於咸豐官授皇帝
讀。開命感涕，不覺失聲。夏子孫來。午後始勉勵屬同，懇請收回
恩命。恩命來，令暫之。防（李）關係，以辭告之。防子松，不
能。德（廣）紹彭談。夏日奔忙，中心如劍，幾乎為情矣。

【十三日】實正二刻入，俄頃起下，未叫。辭留中。黎明出，點
十餘件。繼孫來，知辭招未破允許。……發讀卷，有一讀卷前
旨，毋許開辭一語，遂具辭指，兼請陳病狀，令恩免得之。松廷
來。齊來皆未見。……昨夜未眠，諸事令集，中心極極。

【十四日】開讀，起五下鐘矣，亟入。是日叫起獨區，與醇邸勸以初
晨頓謝夏侍郎同召對。東暖閣，垂簾。仍將前意一一陳說。皇太后
揮淚不止，臣亦不勝感。語極多，不悉記。……出。大略贊成
臣斷盡心竭力，濟此艱難，並論區一人授書，夏同善承值仿等事
。亦問刑部事。（按同善時以內閣學士兼刑部侍郎。）……同儀
備，敬告詞款。

光緒帝諸師傅中，惟同龢始終其事，眷遇亦最隆。
其後總計政，直樞機，參揆席，蓋基於此日。
帝對同龢之親信倚任，諸臣莫與倫比，淵源實在
毓慶宮也。迨戊戌驟罷，叩別時「上回顧無言，
臣亦黯然如夢」，（同龢戊戌四月二十八日日記
中語。）對照而觀，良可喟然矣。

是年四月，大考翰詹，亦新君踐阼後朝士所

注意之一事。一等凡四人，為編修吳寶恕、鴻臚

銜王庚侍講學士孫詒經；吳祖均擢侍講學士，銜

擢庶子，孫擢詹事。二等擢官者，侍講學士徐郁、擢少詹事，編修張登瀛、張佩綸均擢侍講，廖壽恒、擢洗馬，編修王先謙、修撰鍾駿聲均擢中允，編修陳翼、葉大焯、張楷均擢贊善。（三等中，寶廷、聯元以侍讀侍講均降中允。唐景崇、陳寶琛均以編修在二等，記名遇缺題奏。）翁同龢與閱卷之列，其殿廷考試閱卷之第一次也。日記云：

【四月二十七日】是日大考翰詹保和殿。……實正一棚多宣下，漢恭親王漢題。……漢恭親王今日題目。……進卷既試，以光緒帝遺御賦天衢贊頌。所寶惟寶翰。得十員五兩諸寶，得數字，七百八兩。……陸游村居初度詩。

二十八日寅正入內。二刻許宣下，派殿兆詢、傅、徐、桐、夏、同、齊、寶、鈺、向廷讀其書及臣聯閣大考卷。（按翁同龢學，餘均侍講。）即入至兩書房，分得試卷一十九本。共一百五十九本，請公每人廿本。初次閱卷，寸衷自憐。午初閱訖，得一等卷一本，二等卷八本，三等卷十本，請公稱宋墨也。殿定一等，而實配何地山定二等，錯雜無序，幸侯定三等亦然，幾於隨手低昂，余不以為是，然無及矣。○中初始點紙訖，牛其是閱訖，次考外監。○應星，始稱。○寶已發下，隨即拆封，對詩片，竹園之權，乃囑了於寫名單，餘事惟余與陸軒任之。請公或談或對所定之卷，未嘗間也。擢汗不止。○西正二學，交案上將卷題呈。二等第三十七名趙汝臣一卷，詩片如此，而對詩作李汝霖，與三等內之李汝霖重出，夾片請飭翰林院查明。良久發下夾片，依議。名單及卷子覆中。請旨皆准。○儘不可

六十年之同題乙亥錄往

支矣。

【二十九日】卷來閱者均不敢答，以名單及卷均未發下也。傳聞重。○

【五月初四日】始見大考名單，一等第五鍾駿聲改入二等第七，餘未動。

同龢未言所閱一等卷一本為誰何，蓋以鴻臚也。鴻臚自撰年譜（見其子宜顯所編「長沙張氏家乘」）述是年大考事有云：

予嘗保會熱翁叔平先生，驟取居首，高陽師李文正公賞之。自他諸學，滿堂皆通，曾前未一年，遽蒙超選，自非先祖暨二親積善贖報，何由致此？

李鴻藻時為軍機大臣，於覆閱時賞批卷也。（鴻臚在庶常館時，鴻藻為大教習，即重之，後并密疏薦為天下才。見「長沙張氏家乘」中「道辛丑正月鴻臚以工部尚書到西安行在，召見時慈肅有「從前李鴻藻說爾好」之語。見鴻臚傳。）鴻臚以庚午舉人，

辛未連捷，甲戌甫以庶吉士留館授編修，乙亥遽擢聯學，年僅二十六，可謂早達，而自翌年三月真除，至光緒二十一年乙亥十二月始轉補讀學，歷時二十年，則殊淹滯，蓋以資俸關係，且其間相繼丁內外艱斷資過久之故，惟輟車屢出，彙業

文衡，亦見朝卷之優。自轉補讀學後，遷擢又甚速矣。李慈銘乙亥四月二十八日日記，記大考等第消息，注云：「庚午舉人，其年甚少，聞好學而文。」按李庚午同年也。

大考擢官後，鴻臚有召對筆記，其子宜顯所撰「先世遺聞」（見「長沙程氏家乘」）中錄誌之，文如下：

光緒元年五月十九日，巨鴻臚設兩宮皇太后皇上召見。太后維四年歲及衙門整肅，每數年歲多少。太后旨：「你考得名次高，甚好。翰林以敏力學為先，此次大考原想拔取人才，你歲數最小，正要多看經史，留心時事，講求治國平天下的道理。方今國難艱難，需才甚急，望你為國家有用之才。」又旨：「皇帝甚聰明，不久也會入學。」又旨：「你思想大行皇帝，實代傷心。」於是太后泣，帝領之，前大臣動員亦泣。默然良久，問：「在家如何用功？要寫大字。」巨鴻臚跪。乃命退。

時鴻臚雖遜校擢，猶是少年新進之臣，而垂鑰乃及思想同治帝等語，甚親切，且對之泣下，世傳鴻臚貌類同治帝，慈禧見之而悲，殆有因歟。

新君登極之日，下詔循例舉行鄉會恩科，本年鄉試。翌年會試。是年所簡鄉試各省正副考官；雲南張楷王榮珪貴州畢保釐張清華，福建許應

騏、葉榮霖，廣東吳寶恕朱琛，廣西廖壽恒陸芝

祥，（按李慈銘日記，芝祥行至湖北而卒。）四川

潘斯康，溫忠翰，湖南梁耀樞尹琳基，甘肅徐蔭

劉瑞祺，浙江奎潤逢潤古，江西王先謙潘衍桐，

湖北朱福基傅彥彬，江南周瑞清王炳，陝西顧奎

陳啓泰，河南張鴻機陳契，山東錫珍黃毓恩，山

西鈕玉庚許有麟。各省考官，由遠而近，相繼發

表。最後發表順天，毛利熙（吏尙）為正考官，

崇綺（吏右）殷兆鏞（吏右）徐桐（禮右）副之

。甘肅鄉試，舊與陝西合闈，不另簡考官，自此

科始分闈考試，從陝甘總督左宗棠之請也。

會國藩李鴻章所奏定選派幼童赴美留學，分

四批，年三十人，是年第四批放洋，委員鄭其照

等帶往，於是全額一百二十人在美矣。至光緒七

年辛巳，悉召回，未竟其業也。（原定各在外肆

習十五年。）

同治后自殺殉夫，事在是年二月，當另述

一凌士霄隨筆

光緒帝既立，同治后阿魯特氏封嘉順皇后，光緒元年乙亥二月逝世，諡曰孝哲。其死由自殺，慈禧有以致之，而遠因伏於册立時。翌年丙子五月，御史潘致儼疏請表揚潛德，更易諡號，慈禧斥以「違其臆見，率行奏請，已屬糊塗，並敢以傳聞無據之辭，登諸奏牘，尤爲謬妄」，交部嚴加議處，而亦未能明舉事實以折之也。關於同治后之私家記載，傳播較廣者，如薛福成「庸盒筆記」云：

后爲今承恩公崇文山尙書之女，幼時即蒙慈禧慈。崇公每自讓之，賸書十行俱下。幼德甚茂，一時滿洲蒙古右族皆知選婚時必正位中宮。同治十一年穆宗皇帝將行大婚禮，后與鳳秀之女俱選入宮。當是時，后年十九，慈安皇太后愛其端莊謹肅，勸必以禮，欲立之。鳳秀之女

年十四，慈安皇太后愛其姿性敏慧容儀婉麗欲立之。兩宮意雖各有所屬，而相讓未決，乃召穆宗俾自定之。穆宗對如慈安旨，於是乃立后爲中宮，而封鳳秀女爲嬪妃。大婚之夕，后應對頗稱旨。穆宗使后背誦唐詩，無一字，穆宗甚悅。慈禧皇太后憐慈妃之未得尊位也，召穆宗諭以慈妃賢慧，雖屈在妃位，宜加眷遇，皇少年少，未嫻宮中禮節，宜使時時學習，帝得佩至中宮，致妨政務。穆宗性至孝，重慈太后意，而又憐皇后之不得寵於太后也，乃不敢入中宮，亦覺不幸。慈妃常在乾清宮獨居無聊。既而有疾，慈安皇太后偵知諸太監趨視狀，於是兩宮太后輪流省視。帝疾稍瘳，太后回宮，亦召皇后留視之。皇后機素純，不能以威德語太監，又性素堅守禮法。帝亦命皇后回宮，每苦口極諷然後去。無何疾復大作，龍服上賓。慈禧皇太后召皇后訓賞備至，蓋本朝家法最嚴，又值太后哀痛之餘，故不覺有疑於皇后而責之過深也。今上即位，皇太后詔行封爲

嘉順皇后，而后自穆宗之崩，物極必反，以身殉，遂不復

食，以光緒元年二月二十日崩，年二十二（按李慈銘日

記謂年止十九，察再考。）距穆宗大行未百日也。嗟

乎！自古烈婦殉夫者多矣，若以椒房之貴，猝遭變故，

舉龍僧道，則前古所未聞也。豈不懿歟！

雖猶未敢昌言，而不直慈禧之意自見。當時官京

師者所著記，如李慈銘日記云：

（乙亥二月二十日）聞昨夜瀾三下，穆宗皇后阿魯特氏

崩，年止十九。后幼讀書知大義，端靜婉肅，內外稱

賢。泊正位六宮，每聞諫助。自奉儉約，時手一編。然

道路之言，謂入選時聖母意在慧妃，而母后以后莊重，

力贊成之，聖母終不懷也。故宮中服食供御，妃后略

等。去冬十一月，穆宗以天花將愈，加恩宮廷，即晉妃

為皇貴妃。及穆宗病甚，聖母頗責讓后。上崩，后即服

金屑，欲自殺以殉，救之而解。禁中事務，莫能贊也。

然自大喪，后即寢疾，甚聞危殆，竟以弗瘳。從先皇於

地下，后何恨哉？謹記其略，以待信史。

（三月二十七日）自前月恭賦嘉順皇后輓詩，僅得數聯

作合天家，為千古所僅見，其賢又足副之。彼弁不粘，

降喪迭至，得非故相之餘殃耶。嗚夫！（按故相指后祖

賽尚阿，時新卒。）

恭賦嘉順皇后輓詩二章

機唱塵歌送素車，永安宮裏咽悲笳。碧桃愛種千年果，

白柰愁簪二月花。阿母層城誰遣使，玉皇天上自携家。

靈衣颯颯因風舉，知是長門翠翠華。

凶門柏懸龍繡儀，猶象深宮大練衣。扶荔風香同史宮，

灑龍花發宴游稀。傷心寶鏡辭脂臉，幾見圓囀如玉妃。

鳳御斐回知有恨，平恩銜命向金微。

（丙子五月二十六日）潘敦儼江寧人，故雲貴總督諱忠

毅錦之子，由蔭生刑部郎中為御史。聞……其片奏有

聞毅皇后絕粒吞金之事，請特旨表揚，改定諡號，則誠

謬矣。幸而朝廷寬政，不窮其事也。使語以聞自何人，

責其明白回奏，將何辭以對乎？孝哲皇后去年之事，異

論甚多，臣子之心不無傷痛。要之此疏設上於甲戌十二

月乙亥正月之時，據當日之傳聞，求兩宮之調議，據所

隱痛，擬其措詞，東朝聖明，必為動色。即或觸怒而得

有○待○旌○異○，中○宮○地○極○，何○所○表○揚○？豈○絲○棼○之○榮○可○加○之○後○
，節○烈○之○謚○將○增○其○微○稱○乎○？不○學○之○言○，可○爲○不○思○之○甚○
矣○。然○救○儼○入○臺○，今○市○數○月○，必○其○昔○日○備○勸○人○言○，有○所○
感○激○，故○乘○亢○旱○之○災○，并○其○積○疑○之○隱○。觀○過○知○人○，君○子○
無○深○責○之○可○耳○。

記○后○之○死○，亦○溯○述○册○立○時○事○。詩○則○意○頗○隱○約○。論○
潘○敦○儼○事○，寓○褒○於○貶○，假○資○備○爲○慨○喟○，饒○有○太○史○
公○風○神○。近○臣○如○翁○同○龢○，其○乙○亥○二○月○日○記○云○：

（十九日）嘉順皇后臥疾已久，今益劇矣。

（二十日）晨起，聞嘉順皇后於本日寅初一刻崩逝。國
家不造，至於此極，驚涕不已……是日申刻奉移壽康
宮敘奠。故事在乾清宮，設旒於宮門外之右，此時不便
如此，中旨遂定於壽康宮舉辦一切。

（二十一日）與恭邸同入見於西暖閣。皇太后流涕不止。
……餘皆論嘉順皇后病情，不能悉記。

所記殊簡，蓋未敢明言耳。他如文廷式「知過軒
隨錄」「開慶偶記」所述后事如下：

（知過軒隨錄）孝哲毅皇后一日電暈于，福相端殿，不
好音樂，作書端麗。比以身殉，天下痛之。潘敦儼之奏

，雖忠忠，亦公論也。

（開慶偶記）孝哲毅皇后，性好書，嘗節省宮中用費，
以萬六千金購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余時應試在京，此書
乃寶名齋所售，故知之。前年奉慈禧太后懿旨，石印圖
書集成，其端蓋基于此。

毅皇后絕粒絕節，危篤之際，慈禧太后賜以藕粉一盂，
又延二日，服金屑而殞。舍生取義，庶民猶難，出自天
家，可以震耀千古。御史潘敦儼請加旌表，雖因以獲
咎，而毅后之節由此益彰，不可謂無補也。（嚴伯羲
云：天生一人，必有一用。潘御史人極樸拙，然此疏首
陽之節四字，使毅后行實著於將來，雖以此觸怒謫官，
然不可云無益世教。此真無所爲而爲之，不愧忠烈之子
也。）

又胡思敬「國朝備乘」卷一及卷三所記二則云：

皇后開德宗入繼文宗，不爲穆宗立後，泣涕堅臥不起，
出怨言。太后召至宮，切齒大罵，批其頰者三。后父崇
禔遣人以死諷之，遂不食七日崩。

毅皇后之立，慈安主之，非孝欽意也。慈安既薨，孝欽
益憐愛慈妃，諭帝宜加禮遇，無事不得輒至中宮。（按
慈安係於光緒七年辛巳始逝世。）穆宗重述兩母后意，

恒獨宿中，鬱鬱不樂，奸人遂誘之游幸民間。后嘗書

戒姘二字，榜於座隅，以規穆宗，海內皆知其賢。穆宗

垂危，后入宮問疾，孝欽惡其不先自己，詰責甚厲。后

憤然曰：「妾乘鳳輦從大清門入，天下皆知，今入宮問

皇帝疾，有何罪名，而勞太后詰問？」孝欽疑后有意讒

己，遂大詬曰：「婢子汝以我為未嘗入大清門乎？汝由

我而入，安知不由我而出？」穆宗崩，遂不為立嗣，避

之自裁。

亦可參閱。此外私家記載述后事者尚不乏，官聞

憲密，不免傳聞異詞，其死由自殺，則衆說所同

也。至「清史稿」之記后事暨潘教儼事，於后傳

云：

二年五月，御史潘教儼因疏早上言，請更定禮號，謂后

崩在穆宗升遐百日內，道路傳聞，咸稱慈傷致疾，或云

絕粒實生，奇節不彰，何以慰在天之靈，何以副兆民之

望。太后以其言無據，斥為謬妄，奪官。

於崇綺傳，謂后「以身殉」。於吳可讀傳附傳教

儼，謂：

以任子官工部郎中，遷御史，默念穆宗嗣統未有定議，

孝哲殺后后及仰藥殉，遂疏請表揚穆后酒德，更請嚴，

並解王奕職職任。劉巖斥，交職。歸隱於酒，閱二十

餘年卒。

教儼疏言二事，摺請開除醇王差使，片請表揚穆

后酒德也。

× × × × × × × × × × × × × × × ×

（附答好善氏君）承示齊聞種種，甚感雅興，稍遲

即續錄，以充篇幅。「趙庭隨筆」係北平朝陽學院出版部

發行，與「長沙程氏家乘」均天津大公報代辦部代售，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處可代購。

一凌士霄隨筆

沃丘仲子(費行簡)「慈禧傳信錄」記同治后自殺情事特詳，謂是自縊，與諸家之言絕粒吞金者有異，其說云：

孝哲既素失后禮，帝崩，遇之尤刻。嘗於喪次問之曰：

「吾聞皇帝前患乃惡疾，非天花也。汝知之乎？」對：

「不知。」后曰：「然則安用汝爲皇后耶？」孝哲謂：

「帝承懿訓，罕重內廢，直至病重始知之。君天花，則

醫官云然，實亦不辨其確否。」后怒曰：「正以爾曹肆

恥，至帝不克節慾，方冠遂傾。(按帝以十九歲逝世。)

使能承吾訓，勿近爾曹，詎致短命？」孝哲無端對衆人

受奇羞，乃縱聲哭。后前批其頰，且斥之曰：「吾未死

，汝何對吾號？汝縱哭者可歸爾家恣爾哭，宮中不容有

此亡賴婦也。」叱奄逐之出。孝哲出，適與廢皇太妃遇

，驚其狼狽，問之，告以狀。妃泫然曰：「我十年來

葬純鞠自道，此身幸存，然宮中即地獄，能自脫者死愈

凌雲一上隨筆

於生也。」后謝之，歸地舉，殉穆宗意遂決。是日以帝小像懸殿間，自設醮祭之，伏地喃喃有禱詞，然語細莫能辨。已而奄入報已立醉，王子爲帝。孝哲曰：「然則大行猶爲矣。」語不及他。是夜竟投繯死。翌晨女侍入見之，驚呼，羣奄始進。孝哲素服，背絨履，襟繫白巾，以后寶陳穆宗小像前，而縱其旁，顏色如生，目眈，舌亦不吐。既報兩宮，孝貞先至，尙未展旌也。始命解下，尙欲召醫官救治，衆稱體已冰，死似久矣，乃罷。及時許，后始至，有怒容，入唯長嘆，無淚，亦無語也。孝貞欲召樞臣與湯藥，后止之，命先宣內務府總管備舍驗，再令奕訢入見。比訢進，后僞爲掩泣狀，曰：「家運誠至衰，今帝喪方殮，后又自縊，奈何？」訢曰：「皇后隨大行去，志節足耀萬禩，節事已若此，乞兩宮念國事艱鉅，少節哀思。」孝貞曰：「民間婦女，例且旌表，况爾皇后，應如何宣示表彰褒儀加等隆重之禮，即令所與諸臣集議以聞。」后又止之曰：「從來宮掖

自經之事，絕無宣示外廷者，誠恐傳聞失實，轉滋異議也。今皇后事自應仍託辭病歿爲是。」詎知旨，稱慈諭是。孝貞雖死，而自問不習故事，恐宣示或果貽中外笑，轉無以塞后口，遂無異議。世傳孝哲之死乃崇綺教之者，不知清制雖后父，苟非內廷行走，不能隨常進見，若太后在，則尤須請命。后宿惡孝哲，戒諸奄勿納綺賈品，是實且不入，況能以密語面屬之乎？故知其說也。……孝哲自經事，則戊戌馬進喜聞諸穆宗近侍陳添福而以告于者也。添福於光緒初亦戊卜奎，至戊所五年始歿。其人值坤寧久，所述視傳聞爲確也。

蓋言之歷歷，可備參鏡；惟不無僞誤之處。后之逝世，去同治帝逝光緒帝立，已兩月餘，去光緒帝登極典禮，亦已一月，所叙太近，於時日爲失考矣。發行簡爲王闈運門人，闈運丙子二月十二日日記有云：「……皮筱齡已至，……戶部始補缺。言崇文山云，毅后遺摺歷詳大臣，言甚懇切，繹繹數千言，不見采聽，甚可痛也。」遺摺之說，亦未見記載者，其事難徵，雖謂是崇綺所

云，終恐依託之詞耳。且有謂同治帝歿時后已有身者，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慈禧外紀」（陳冷汰，陳詒先譯述）有云：

同治帝之早薨無嗣，推原其故，皆由慈禧貪權之所致。苟不然，則皇后既已懷孕，或能產生一皇子也。（譯者按：同治皇后有孕之說恐未必確。）然帝如有嗣，則皇后將尊爲太后，而慈禧必退處於無權之地。蓋慈禧前此之所以能執政權者，以居太后地位之故，若皇后產有皇子，則慈禧不能仍執政權矣。……兩宮太后對面而坐，凡預議者皆跪於下。慈禧首發言曰：「皇后雖已有孕，不知何日誕生。皇位不能久懸，宜即議立嗣君。」親王抗言曰：「皇后誕生之期已不久，應暫移不發喪。如生皇子，自當嗣立；如所生爲女，再議立新帝不遲也。」后已懷孕，齊東野人之語也，亦緣時人爲后不平而深咎慈禧，馴傳此說耳。（「外紀」記此，多可笑處，其謂光緒帝之立係由王大臣二十餘人投名法定之，亦奇談之尤也。）光緒帝爲慈禧之妹所出，且年幼，便於太后專政，故得立，自是當時

情實；至論者謂，苟新帝爲同治帝後，慈禧即不能再攬政權，則似是而非。宋宣仁即以太皇太后當國者，其時之皇太后固未與政也。况慈禧積威之下，后縱爲皇太后，能與太皇太后爭此乎？

甘肅文闈鄉試，舊合於陝西，自乙亥恩科始，以陝甘總督左宗棠之請，分闈舉行，另簡考官，（乙亥甘肅正考官爲徐邨，劉瑞祺副之。）自翌年丙子，甘肅學政亦簡專員矣。宗棠原奏有云：

甘肅地處西北邊荒，舊隸陝西行省統轄，康熙年間拓地日廣，始設甘肅巡撫，駐扎臨洮。乾隆年間又改臨洮爲蘭州府，後設總督駐之，兼管巡撫事。……置省以來，諸凡建設，或創或因，於武備尙詳，而文治獨略。……

甘省距陝道阻且長，而鄉試必須赴陝，陝甘學政遠駐陝西三原，三年一度按臨甘肅，舉行歲科兩試，均與各省不同，故自改建省治以來，甘肅士人，雖明行修能自淑，其鄉里者，尙不乏人，至魏科上第以文章經濟取重當世者，概不多見。非各省皆知稽古之力，爭自濯磨，甘肅士人獨安固陋，不求聞達也。……其赴鄉試，蓋與東南

遊哲一士隨筆

各省舉人赴會試勞費相等，故諸生附府廳州縣學務後竟有舉生不能赴鄉試者。窮經皓首，一試無緣，良可慨矣！合無仰懇……遇簡放主考學政之年，另簡甘肅正副考官各一員，甘肅學政一員，俾合省士子得以就近鄉試，而歲科按屆舉行，學臣得免跋涉之勞，生童得以時親承訓迪，習舊學而啓新知，不獨邊方士習文風可期丕振已也。……則經正民興，邊氓長治久安之效基於此矣。臣亦知聖賢之學不在科名，士之志於學者不因科名而始勤，然非科名無以勸學，非勸學則無讀書明理之人，望其轉移風化，同我太平，無以致之，固非開科第文章足以激勸庸耳俗目，兼可博取民譽也。

其乙亥書牘及家書有云：

【答李筱軒】學使返西安後科，例應代辦此間錄科事。旬餘披校，廣爲收途。約歌鹿鳴者四千餘人，較赴陝鄉試人數多至三倍，而冒籍者寥寥，差用自慰。舉場閱壯，甲諸行省。應試士子半類乞兒，尙多由地方官資遣而來，視之心側。所幸紀元之始，恩榜闈開，又蒙特簡典試，科名煥發，風動一時，邊方寒賤，感頌興起，地方氣象，煥然一新，不惟人文可觀，足爲異時勢也。

【答劉克庵】設臨秋試事畢，二十日出關。日昨榜發，

知名之士發為甚多。榜首安維翰，故在京官，人文均不易及。年甫踰冠，氣度雍容，竟為將來偉人也。

【與孝寬孝助等】現奏甘肅分關，屆時舉辦，應作監臨。此邦人文當可興起也。

【又】甘肅分關已定，數千百年曠舉，足慰士心，關山書院肄業者多至四五百人，各郡縣亦多聞風興起，或者自此人文日盛，亦未可知。平此告爾等。

主張分關之理由與如願實行之快慰，於此可見。宗棠經營西北，武略之外，更大有事在，斯亦其注意之一舉也。甘肅專試之首科解元安維翰為宗棠所賞譽，即後官御史負直聲者。吳大澂時官陝甘學政，其自訂年譜，於丙子云：

陝甘於是年分關鄉試。許筠菴前據奉命簡放甘肅學政，於四月到陝。余以署中緊要案卷早飭書吏抄錄一分，並分撥書吏承差隨同新任前往甘肅。具摺奏請，陝甘學政改為陝西學政，關防則無庸換刻，本係「提督陝西學政」之關防，並無「陝甘」字樣也。

分關實始於乙亥，謂於丙子，有誤。丙子八月一日簡放各省學政，甘肅學政以係新設，提前於三

月一日簡許應騷，故四月到陝，甘肅學政之第一人也。（李慈銘三月一日日記，錄邸鈔，注云：「此甘肅設學政之始。應騷番禺人，聞其鄉人言絕不知文字，亦隴涼之大不幸矣。」示不滿焉。）

一變 士霄 隨 筆

康有爲（時名祖詒，癸巳舉人）梁啓超（己丑舉人）同應乙未（光緒二十一年）會試，有爲得雋，啓超則被黜，副考官李文田極賞梁卷，力爭於正考官不獲，遂以「還君明珠雙淚垂」之句批於卷尾，志慨惜焉，亦文字因緣之一陳蹟也。拙稿曾略述之。（見本報十一卷十三期。）近閱胡思敬「國聞備乘」，於啓超此科被黜經過記之頗詳，云：

科場會試四總裁，按中額多寡平均其數，各定取舍，時常則定爲公額。數百年相沿，遂成故事。乙未會試，徐桐爲正總裁，啓秀李文田唐景崇副之。文田講西北輿地學，桐取自注西遊記中語發策，舉場莫知所自出，唯啓超條對甚詳。文田得啓超卷，不知誰何，欲拔之而納公額，乃邀景崇共請桐，求以公額處之。桐聞經感，極

守御，凡未引古義者皆批黜不錄。啓超二場皆經發明，孔注，多異說，桐惡之，遂斬公額不取。文田不教，景崇因自請撤去一卷以啓超補之。議已成矣，五鼓始盡，桐致書景崇，言頃所見粵東卷，文字甚背繩尺，必非佳士，不可取，且文田袒庇同鄉，不避嫌，詞甚厲。景崇以啓示文田，文田默然，遂取啓超卷批其尾云：「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啓超後創設時務報，乃痛詆科舉。是科康有爲卷亦文田所拔，廷試後不得館選，漸萌異志。

可資參證。文田批啓超卷以志惜，據所聞，僅「還君明珠雙淚垂」七字耳。謂有爲「萌異志」者，思敬於戊戌之事，深斥有爲，所撰「戊戌履霜錄」謂爲謀逆也。

近承好雲氏君由上海來函，示以舊聞數則，

云：

最近竹若隨筆，述光緒辛丑回鑾前鴻臚鹿傳霖力辭恩賞事，（週報十一卷四十六期），因憶獲聞老友陸君言：兩宮在西安時，以巡撫署為行宮。署背山，從山上可望見署中庭院。一日陸潤庠登眺，見庭中小猴成羣，蠢著黃馬褂，跳擲食果。旋人對，奏事畢，述頃間所見，並稱猴狀殊可喜。后笑曰：「汝亦想黃馬褂麼？」潤庠叩頭謝恩。翌日，賞穿黃馬褂之旨下，一時有「猴兒黃馬褂」之目。時陸君以知府供職行在。陸君又言：陝撫以兩宮駐蹕久，宜有進御，以表屏驥，而陝省枵腹，土宜不足當意；無已，乃精製小革籃（俗名官箱，其時尚無今之手提式者）如千單，飾以黃緞，派陸君等齎呈。至宮門，立時由內侍導入。后御一字襟半臂，立階上，稍偏，口吻矜劬，帝御青袍中立。陸君叩頭遞進，臣微意，后命起立，諭曰：「要你們費心」，帝則頷之而已，后旋諭內侍曰：「送老爺出去。」蓋行宮本非宏壯，當時一切體制，概從寬免，臣工得隨時入見，見必和顏相慰勞，閒談如家人。陸君謂以微臣而遊「不名」之異數，非患難中安得有此。潤庠沒後，易哭愈挽聯云：「繼（？）秀夫伴寡婦孤兒，讀史至今餘（？）浩派；後信國作狀元宰相，令人不敢薄科名。」

隨筆以楊士驥而首之說為不確，（週報十一卷五十一期），特見補是，有一事可證。士驥在北洋時，頗為言路所不滿，至以「召妓府與人署」等語登諸自前，不特絕無其事，且楊氏家教嚴，士驥一生實未嘗治遊，惟是止側偏，嗜飲善歌，有名士氣，無道學氣，則其昆弟羣從皆然。未幾，因病出缺，方治喪，其弟士琦以士驥自挽一聯示幕客，云：「平生喜入遊俠傳，到死不聞羅綺香」，下句蓋隱指被勸之誣。某君謂聯固絕佳，惟上聯似與直督身分不稱，士琦不答。翌日入弔，則此聯赫然懸於影堂之側，而為「入」字為「讀」字，幕中讀款不已。此事為杭州金君所告，金君自李文忠任北洋時，即充支應局文案，旋入督幕，又為其子娶士驥姪女為婦，固當時所自擊也。士驥讀文敬，有某君作聯云：「何為文，戲文曲文，變出如金石；烏乎敬，冰敬炭敬，用之若泥沙。」某君淮人，與士驥有金蘭之誼，而身後之調侃如此。又聞士驥有時衣冠自外歸，未脫帽，先飛足去雙鞋，如羽璋山民故事，所謂名士氣者，蓋此類耳。

「老臣白髮」一聯，向亦誤認湘綺挽南皮之作，而訝其口吻不肖。隨筆詳示致誤之由，（週報十一卷四十八期），真有昭然發隱之喜。湘綺年齒以稍長於南皮，

至少亦必相若，平日論學宗旨亦不盡同，素非門館之人，安有狎狎之事實！按樊川文集，謝周相公啓云，「四海賢俊，皆因提挈，盡在門館」，梁驛久事南皮，用此二字，洵爲愜當。而南皮當入相後，曾作春聯云，「朝廷有道青春好，門館無私白日閒」，梁驛撰聯時，或憶及之，亦未可知。又南皮歿後，有人作詩云，「星海雲門俱寂寞，遠山秋水各淒涼。」惟其寂寞，故曰「我如何」。遠山秋水，固爲其晚年所蓄兩姪。

數年前見梁驛所畫山水絹本小軸，極荒寒之致。左上方白題三絕，第一首云，「用筆蕭疏自道人，殘山剩水認前塵，爲君略作繁林意，月暗風秋好自親。」第二首云，「歷負空山甘載期，枉持忠孝與人嗤，多哀徒抱西臺痛，依舊冬青不滿枝。」第三首云，「淺渚荒亭地自幽，空枝冷石倚殘秋，回天蹈海都難遂，縱有羅浮未忍休。」跋題「忍冬詩家同年屬畫，丙辰鼎芬酒後」，下鈐「病翁」及「幣莊」二方印。右端又題一絕云，「一角竟寒照冷流，蕭然木葉已深秋，此間正是非塵境，合有高人來繫舟。」下署「老節再作」，鈐「鮮民」長方印。忍冬爲芬玉初國變後別字，此畫現歸善友廬君。四時悽感秋絕，如讀心史，嗚呼！而集中不載，寫景如

右。

談往之佳資料也。王闓運年長於張之洞；之洞卒於宣統元年，年七十三，闓運卒於民國五年，年八十五矣。之洞卒後之諧詩，一說諧聯，字句間相傳亦小有異同，二姪之名，或云聊取以對星海雲門，非實有也。楊士驥自挽一聯，亦久傳人口，其當時之改「入」爲「讀」，則知之者少。士驥官督撫時，爲清議所不理，如好雲氏君所云，蓋言者亦有失實之處。清末官場風氣之壞，固不始於士驥，而在魯在直，居倡率之地，推波助瀾，咎亦難辭，特其人頗開爽，無城府，不事封殖，久膺臚仕，而卒後遺貲無多。沒前有津浦路參案，懼獲嚴譴，其發病暴卒，殆與焦慮此案有關。郵典頗優，贈太子少保，那桐查覆參案奏上，乃撤銷官銜。至「猴兒黃馬褂」一節，爲回鑾後千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后帝謁東陵時事。慈禧命以黃馬褂衣猴兒，其誦爲樂，隨恩諸臣張百熙

陸潤庠等，遂因以拜賜焉。詳見本報七卷三十九期所載拙稿，吳郁生所撰潤庠行狀亦言「二十八年，充東陵隨扈大臣，賞穿黃馬褂」也。（惟前稿誤

列翟鴻禔於內；鴻禔雖亦隨扈謁陵，而於前一年辛丑八月隨扈回籍時已與軍機同列拜黃馬褂之賜矣。）陸君所云，蓋記憶偶失者耳。

一
士
隱
筆

翁同龢甲午九月初二日日記，記奉太后命，

以對日敗挫，至津詣實李鴻章，謂：「入督署見李鴻章，傳皇太后皇上諭慰勉，即嚴責之，鴻章惶恐引咎曰：『緩不濟急，寡不敵衆，此八字無可辭。』復責以水陸各軍敗績情狀，則唯唯而已。余復曰：『陪都重地，陵寢所在，設有饑饉奈何？』則對曰：『奉天兵實不足恃，又糧長莫及，此事真無把握。』論議反復數百言，對如前。」如同龢所云，似鴻章於此惟有理屈辭窮之態，而據胡思敬「國聞備乘」則云：「同龢見鴻章，即詢北洋兵糧。鴻章怒目相視，半晌無一語，徐掉頭曰：『師傳總理度支，平時請款輒駁詰，臨事而問兵糧，兵糧果可待乎？』」同龢曰：

「計臣以檢節爲盡職，事誠急，何不覆請？」鴻章曰：「政府疑我跋扈，旨諫多我貪婪，我再鳴鳴不已，今日尙有李鴻章乎！」同龢語塞。」是鴻章方振振有辭也。思敬述鴻章口吻頗肖，惟其時正在戰敗負咎憂謫畏讖之際，對同龢之辭色，或未必抗厲至此耳。談中日戰役者，多及翁李之交惡，斯二則可參觀也。鴻章赴日議和時，曾邀同龢同往，爲同龢所拒。同龢乙未正月二十八日日記所述云：「李相慶邸及樞臣集傳心殿議事。李欲要余同往議和，予曰：『若余曾辦過洋務，此行必不辭；今以生手辦重事，胡可哉？』」鴻章自知議和之後必益發詬，故欲挾同龢以行，爲將來分訪地，且所以開執其口，至同龢之不肖，

自意中事，或亦明知必視為畏途，特故作此筆，驟其少立異同耳。

同儕不獨不允借鴻章赴日議和，即後此之派入總署，亦非所願。其乙未六月初十日日記有云：「飯後到督辦處。恭邸在上前奏請，欲余至總署，余力辭，今日乃賫余畏難。余與辯論，不覺其詞之激。(榮)仲華亦與邸相首尾，余并斥之。」十四日云：「見起三刻。恭邸以譯署事有所舉薦，恐吾憐不免矣。」十六日云：「見起三刻。恭聞恩命，臣與李鴻藻均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即碰頭謝訖。前此固嘗一辭再辭，語已罄竭，無可說也。」對外大計，雖已贊畫於密勿，而不樂置身總署，躬當交涉之衝，且備臣弗屑與夷人周旋之故習也。

胡思敬為清季京官之留意國聞者，所著「國聞備乘」，記述雖間有未諦，而多有裨史料掌故，頗可觀。卷二紀岑春煊丁未(光緒三十三年)

入京事云：

岑春煊既調四川，有留促令西行。春煊自陳有面奏機宜，拜疏後即由漢乘快車一日夜抵京。朝士突聞其至，皆矜然，或云且入軍機，或云將奪袁世凱之位。太后念慮從新勞，褒寵倍至，連召見三日，憫其宿疾未痊，不欲勞以重寄，內用為郵傳部尚書。春煊甫入見，即面參奕劻父子及楊士驥陳璧。太后曰：「任天下事，誠大難。卿在粵中，譽之者半，毀之者亦半，安能盡如人意？」春煊曰：「臣自知為衆論所不容，幸賴聖明保全，然臣者亦有指臣歸貨行私者乎？」太后默無語。及郵傳部尚書命下，未獲任，即又勳罷右侍郎朱寶奎，人皆快之。然春煊雖好直言，福急不能容物，政見舛戾，與世凱同，而素不和睦，唯李聯英頗左右之。既與奕劻不協，為尚書不一月，復出為廣東總督。隨行乞借洋銀千萬，大舉辦新政，並請立上下議院，大更官制，各省設諮議局，各府州縣設議事會，以謀以實行立憲為囑。疏稿近三千言，出自幕客姚紹書高鳳岐手。其剛可用，其智則歸矣。

又卷一紀其前在粵督任時事云：

戊戌政變，袁世凱首發逆謀，庚子避兵西巡，岑春煊沿

逾擁衛入關，由是皆有寵於太后。余觀二人舉動，亦各

具恣睢叱咤之才，非盡恃寵也。……世凱……錄芒亦可

畏矣，春煊氣力更出其上。粵紳有周榮曜者，初由關東

起家，積資數百萬。春煊賦其富，折簡招至署中，責報

效。榮曜不應，私策金入都，求通奕劻之門，遂備四品

京卿，出使比利時。春煊怒曰：「奴子乃狡狴如是！」

即日參其私餽關稅，請削職監追。榮曜奔香港，盡籍其

產入官。奕劻熟視莫敢出一辭救也。既而鐵路議起，春

煊主派捐，粵人不允，請招股。春煊曰：「是把持也。」

捕倡議道員黎樹廉下之獄。全粵紳民皆憤，推前閩浙總

督許應駟為首，聯名上訴。詔周馥按問，亦莫能直也。

春煊每至一省，必大肆糾彈，上下皆股栗失色。

可與拙著「談岑春煊」(見本報十卷十八十九兩

期)相印證。春煊治尚嚴峻，勇於彈劾，所至股

栗失色，良然。清末號為預備立憲，推行新政，

而設施多壞官常，滋民怨，實速其亡，思敬在言

路曾痛論諸弊，「備乘」中亦時申此意焉。其書

慈禧之事，不乏直筆，惟於戊戌政變，誤信后黨

所造謀逆之說，其智蓋亦有所蔽矣。

卷一祀慈禧七旬萬壽事云：

甲辰日假構難，遼河以東盡為戰場。深宮慘念時艱，先

有旨不受徽號，並禁絕諸臣賀獻。禮親王世鐸固請不

允。慶親王奕劻因倡率京外官報效二成俸廉，電音絡

繹，備告各行省。張之洞袁世凱以下無不附和。陝西巡

撫升允獨奏劾之，摺留中未發。(疏云：「夫臣下之子

尊親，祈報原無紀極，皇太后愛劬宵旰，恩德滂洋，雖

天產地華，悉備悉供，未足以言封祝。似此周句一舉之

例典，何足答數十年天地之施？十五二五之俸廉，何足

為億萬人涓埃之報？若奕劻之倡率，袁世凱張之洞之附

從，在世錄未經奏請以前，則際此昌期而思為堅露輕塵

之效，猶可言也；乃既奉明詔，仍復為此報效之說，以

圖嘗試，是直以從前之論以文不以實，則奕劻等之罪大

矣。」)

此亦升允非容容者之一證。(參看本報十一卷四

十八期所載拙稿。)在清季督撫中，固足深愧以

進奉固寵之張之洞袁世凱輩矣。奕劻之發起，殆

即承慈禧之指耳。升允「以文不以實」之語，頗

中要害。

一凌士霄隨筆

李鴻章之定江蘇，部將程學啓之功最多。其

由湘軍改入淮軍，曾國荃遂失一健將。徐宗亮「

歸廬譚往錄」有云：「程忠烈公初歸曾部，從克

贛江三河，聲績已著。一日合肥相國將援上海，

議招忠烈同行，屬吾鄉孫太守雲錦探之。忠烈慨

然曰：「某受曾公厚恩，義當終始，然下游亦國

事，且熟習下游情形無如某者，曾若允行，願從

之。」隨密謂太守：「吾輩皖人，入湘軍終難自

立。丈夫當別成一隊，豈可俯仰因人？」太守領

之。合肥相國遂商於曾文正公，舉爲前鋒。相國

問入吳方略，答曰：「下游水鄉多橋，有一河即

是一營，有一橋即是一將。得營得將，何功不

成？」及功績大著，或問其學何兵法，答曰：「

先有事，後有法，何今何古，在相地勢得士心而

已。」其軍法極嚴。入蘇城時，禁當街馳馬，犯

者立斬，即合肥相國親軍亦不恕之。」又云：「

忠烈不識字，然文義輕重得失，一聞便了。在浦

東時，乞合肥相國以克城餘米賑卹難民，某友於

函牘中用「哀鴻遍野」字，忠烈詫曰：「李公名

豈可犯？且太夫人在，亦豈可用哀？」此小事，

亦見過人處也。」此學啓之軼事也。（學啓籍桐

城，宗亮爲其鄉人。）舍湘就淮，學啓當時隱

衷，可於告孫雲錦語見之，蓋湘軍中於非湘籍

者，難免畛域之見，學啓慮不易出人頭地，故願

爲沅帥效馳驅焉。吳汝綸「程忠烈公神道碑」謂

：「李公新軍號淮軍，公本以隸曾公爲湘軍，軍

漸行，文正令公軍改湘爲淮，公曰：「無九帥命

不敢。」文正歎異以爲不倍本。九帥者，忠襄

也。」則其對故帥之盡禮也。（曾國藩同治元年三月初八日致國荃書有云：「余命開字營號補呢勇改淮勇，程云：「必待沅帥賊論，乃敢改換。」亦足見其不背本矣。」）

學啓之投清軍，記載者多言由曾貞幹納之，如王闈運「湘軍志」曾軍後篇紀其情事云：「學啓先陷寇中，安慶圍合歸誠，曾貞幹約以內應為效。未及期，夜率千餘衆叩貞幹壁門，呼曰：「今事發，與寇戰，突圍至此，迫者即至矣。吾所將皆精兵，當入營助守，不能釋兵。公相信者，開門納我，不信即發砲擊我，無兩敗也。」軍中大驚疑，報貞幹。貞幹屢屢出視，下令開門，納其衆。追寇俄而至，亦遂還去。學啓由此願效死。」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於貞幹傳云：「程公學啓陷於賊，為賊將。公設計招降，程果以三百人夜歛營。賊覺，追急，程大呼開壁。衆疑其詐，公獨信之，令開壁門納入。」於學啓傳云：「曾公因藩固安慶，知公在賊中有名，求得公族中老婦

，使入城勸降。約降有日矣，賊覺，公夜率壯士三百踰城出，傲曾貞幹壁門，大呼曰：「某來投誠，有追賊在後，懼，公納我，不信，急擊我，無兩敗也。」貞幹大驚，遂納之。追賊返，殺其妻子，懸首城上。」要皆以納降之事屬之貞幹，罕聞有異說也，而朱福誥跋朱洪章「從戎紀略」則云：「往聞程忠烈之自拔來歸也。軍門實受之。其後忠烈轉戰江浙，紮拔名城，手除大憝，東南恢復之機實由於此。軍門之功，斯為偁首，而湘軍大事記乃屬之曾忠襄介弟；然聞忠襄總制兩江時，嘗與軍門言及之，以為傳聞異詞，不妨兩存其說，則忠襄之不肯擅功，與軍門之實有其事，亦可見矣。」謂納程者非貞幹而為洪章，可廣異聞，「從戎紀略」本文却未道其事也。

「歸廬譚往錄」謂：「忠烈臨危，若有鬼物乘之。忠烈告以「殺降負盟，為國無私，此心可貫鬼神」等語。」與薛福成「書桐城程忠烈公遺事」所云「卒之數日，口中唸呓皆蘇城守會事，

時奮拳作格鬪狀，忽瞑目叱曰：「汝等敢從我乎？」或曰：「公平日意之所注，疾革神誓以至此也。」

可合看。蘇州殺降事，蓋學啓心實不安，故病篤時若所見耳。曾國荃攻安慶時，朱洪章亦有大殺降人之事，其「從我紀略」云：「章收險事，聽運湖邊有槍砲聲，問其故，乃知逆首帶四五百人出來窺探。章曰：「賊從來不來，今來必有意。」令小心防守。次日賊忽在營外喊自願投降。章往稟九帥。九帥曰：「賊情狡譎，勿可輕許。如果投誠，看有無器械。」章曰：「要賊繳出軍械何如？」九帥曰：「速往相機行之。」

章回諭賊。次日繳來龍旗三千餘桿，洋槍六千餘，長矛八千餘，抬槍千餘，明火槍八百餘，騾馬二千餘。章專弁往請九帥來營面商，言曰：「悍賊甚多，如何辦之？」章曰：「惟有殺最妙。」

九帥曰：「殺亦要設法。」章曰：「營門緩開，將逆匪十一次喚進，只半日可以殺完。」

九帥曰：「我心不忍，交子辦之。」章當時回營預

備。自辰至酉，萬餘賊盡行殺戮，乃往鋪差。九帥曰：「此次殺賊過多。」居戮之慘，洵可驚已。（洪章所叙，或有誇大。）

關於成同閩軍界畛域之見，「歸廬譚往錄」云：「類聚羣分，蓋有莫之爲而爲之者，在軍尤甚。江忠烈公原募之勇名曰楚軍，曾文正公繼募之勇名曰湘軍，同一省也，而不免畛域之分。湘軍人材衆矣，楚軍後起如劉公長佑劉公坤一江公忠義亦彪炳一時，然自大帥視之，已不免親疏有別矣，而莫甚於川之與楚，湘之與淮。川楚之隙，自廣西軍興已成莫解之勢。其後鮑軍門超以川人

統三四十營，歸於湘部，卒皆湘人爲多。初爲分統時，胡文忠公即以川楚不宜用川告戒之。湘淮則本係一家，淮由湘出，尤有水源木本之誼，而自捻逆猖獗時，曾文正公督師北剿，湘軍已大半遣散，全倚淮軍爲用。淮軍既富而驕，夙樂合肥相國寬大，視文正公儲將統軍，頗以爲苦。遇有調度，陽奉陰違者頗多。文正時與所親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撤湘軍一事，合九州鐵不能鑄錯」之語。部下氣類，由此愈分矣。厥後湘軍漸遠漸散，南北駐防悉皆淮軍。此之聲威彌著，彼之鐵隨益深，履霜堅冰，蓋非一朝一夕之故已。」亦可供研究當時軍事之參考。道中日之戰，淮軍敗紐，當局復欲倚湘軍禦侮，倉卒召募，勢等烏合，湘淮威聲，終未同歎，所謂新軍乃代之而興，遂以促成國體之變更焉。

一凌士霄隨筆

胡林翼之交激官文，關係當時軍事大局至鉅。薛福成「書益陽胡文忠公與遼陽官文恭公交驩事」，謂先後勸林翼以此者二人，後一人明指爲閻敬銘，於前一人之進言，所紀云：

二公值湖北全境糜爛之餘，皆竭蹶經營，各顧分地。文忠尤崎嶇險阻，與鄂道相持，獨爲其難。督撫相隔遠，往往以徵兵調餉互有違言。僚吏意緒，頗分彼此，帳轄益苦。文恭於鉅細事不甚究心，多假手幕友家丁，諸所措注，文忠尤不謂然。既克武昌，威望日益隆，文恭亦欲倚以爲重。比由荆州移駐武昌，三往拜而文忠謝不見也。或爲文恭說文忠曰：「公不欲削平巨寇邪？天下未有督撫不和而能辦大事者。且總督爲人易良坦中，從善如流，公若善與之交，必能左右之，是公不避衆爲總督也。合督撫之權以辦賊，誰能禦我？」文忠應許見文恭，推誠相結納，謝不被焉。文恭有寵妾，非胡士霄人爲

護母，兩家往來益密，饋問無虛日，二公之交亦益固。文忠於是察吏籌餉，運將練兵，舉筆不少勸，文恭盡諾仰成而已，未嘗有異議。是官胡之締交，多賴此人，而福成未舉其名。近閱徐宗亮「歸廬譚往錄」，蓋魁聯也。據云：

當武漢初復，文忠由湖湘，文恭由襄漢，分爲兩岸，麾下文武各有所主，議論頗不相下，爾公遂成水火之勢。文忠一日具疏奏文恭十二事，先道人示意請改，文恭固不納。時前寶慶守魁聯陸庭被議隨營，聞旋兩府問其治，因語文恭言曰：「今天下大事，專倚湘人，公若能委心以任，功必成，名必顯。公爲大帥，湘人之功皆公之功。何不交誼胡公，而爲一二左右所蔽乎？某請往說胡公使下公。」旋又過文忠言曰：「官公忠實無他腸，友誼極重，公若與結好，凡事聽公，決無後慮。若必約去易能者，恐未必悉從公所爲。公其思之。」兩公其然其

言，前隨遂釋。偶又使交恭先遣文忠布心腹，於是結為兄弟，家人往來如骨肉焉。文忠知文恭用財欲泰，而丁漕稅釐鹽課皆兵餉所指，不能給私，乃以利州道竹木稅一項專歸付院派員，於新設局徵收，由督院報部支銷，所謂新圖者也。文恭得此，亦感文忠之厚云。魁守寶慶，頗得士民心，賊圍二次，堅守獲全，有前後守寶錄行世。文忠後奉請以三品卿銜總理湘楚水陸各軍事務簡練事宜，未奉旨而病卒。

所叙與福威略有異同，而大致即為一事。至魁聯其人，知者較少，不若閻敬銘之耳熟能詳也。咸豐七年閏五月魁聯以開缺湖北糧道卒於新關差次，官胡奏准照按察使軍營立功後病故例議卹。原奏謂：

魁聯係內務府正白旗人，歷任湖南辰州寶慶岳州等知府，洊升臬司，因在岳州防所患病回省，經撫臣駱秉章奏，蒙恩以知府降補。嗣隨同克復漢郡出力，擬荷勳茲，以道員記名，實加按察使銜。今奉復慶簡放湖北糧道，因先經委營新關，未即赴任，又值病體加增，慮關職守，此魁聯不得已呈請開缺，而臣等以得人辦事之

難，魁聯守潔才長，實資倚助，不得已而有留省新關之請也。惟念魁聯歷任地方，深已愛民，政聲卓著，在軍營多戰，實有微勞。如前在寶慶任內，始以叛匪李沅發等之變，迅速剿平，繼值粵寇猖獗，而寶郡為湘省屏障，魁聯練勇齊團，力籌捍禦，全部賴以安全。嗣帶勇駐守岳州，幾將兩載，以升任臬司仍兼府篆，歷值鄰氛逼近，魁聯防剿嚴密，力遏兇鋒，以固楚南門戶。……前歲冬間由德安剿賊東下，稔知魁聯熟諳軍旅，奏調來北，委令總理營務，凡籌兵餉餉，悉協機宜。又隨同臣親督行陣，躬冒矢石，屢獲賊援，每操勝算。此又在湖北軍營效力年餘，備嘗辛苦，為臣等所目睹者。迨今奉奏委管理新關，魁聯創始經營，漸收濟餉使商之效。又於總糧臺備需支應及牙帖抽釐諸務，有裨時艱，無不隨時隨事，妥籌辦理。

此官書中魁聯之略歷也。（奏中未言曾請加三品卿銜云云。）其以擅離岳州防次為湘撫駱秉章所劾，王闓運「湘軍志」湖南防守篇所紀云：

器寶慶知府魁聯以習兵事特補岳州知府，……諸軍軍備廣東邊，廣西防以委永州知府黃文琛，岳州防以委魁聯，及沅防以委永順知府黃文琛，惟以不諳兵者為

事。魁聯雖直好爭議，秉章非善也，會謂補魁聯按察使，不令還省受印。魁聯自以奉特簡，逕還省城。秉章因勅以委軍，仍降知府。

頗不滿秉章，闖運固好譏刺也。官胡交歡事，

「湘軍志」湖北篇云：

方南北岸之分軍也，督撫未相見，將吏各有所統，頗構異。官文以將軍受任，拘於滿漢，論者復爲林翼陳楊，崇綸故事。林翼歎曰：「師克在和，此何時說！」既渡江見總督，下令僚屬曰：「督撫相見，前事冰釋，敢再言北岸將吏長短者，以造言論罪。」官文聞之大慙。林翼又以鹽釐月三千金充督府公費，兩人均爲兄弟，故軍中更治皆林翼主業，官文盡行，有言巡撫權重者一無所聞，而巡撫亦謹事總督，推美受過，湖北官場基於此。

亦可參閱。所云楊補，疑應作吳文鎔。湖廣總督吳文鎔受湖北巡撫崇綸請，覆軍捐生，爲鄂省督撫滿漢傾軋之故事。楊當督鄂時，崇綸已罷矣。「鄂徒錄」又云：

文忠在鄂撫時，於州縣等官最爲慎重，督府官文亦未

能主之。一日文翁子所親署知州，文忠以自當督撫，未甚注意，而荆州知府劉章候者，嘗署州人材不足勝任，於過謁時留遲其期，察揭於兩府，請易員代。適兩院望日祠祀相見，文翁謂曰：「昨一大怪事，君知之乎？督撫委缺，本府不許履任，何是理乎？」文忠答曰：「此吾濫過也。知府舉正，吾輩當謝之耳。」文翁復曰：「雖然，當爲吾留面目。」文忠頷之，令署州職事三月引退。及文忠薨後，劉竟坐車降荆州同知，劉亦安焉。後合肥相國督楚時，爲劉年家子，欲力爲之地。劉辭曰：「公意極厚，然職年七十餘矣，精力萬不足任事，聞曹海樸，稍可自給，他不敢求。」相國太息而止。劉奇人，惜失其里居名字。

知其不勝州任，仍令視事三月，亦頗見林翼周旋同官之苦。（州縣補署，例由藩司下委，惟督撫權重，每承意旨耳。）鶴峯州憲宜昌府，「鄂徒錄」所記，於地名蓋有誤。嘗聞人言，汪榮寶爲駐日公使時，有新任橫濱總領事陸某，銜命東渡謁謁，榮寶察其醜陋，堅持不許履任，事與劉章候頗類。

一凌士霄隨筆

徐宗亮「歸廬記往錄」紀胡林翼軼事有云：

「文忠公律已甚嚴，於宗族戚黨不少假借。在黃州時，族人某來謁，飲食之者數月。一日辭赴藩

敵，問其故，以營官某奉調銀錢所，應與借行。

文忠勃然，呼銀錢所委員及奉調營官面諭曰：「吾有族戚，力豈不能庇之？爾輩藉以結納，風氣一開，伊於胡底？姑記過一次以儆。」因飭銀錢

所給族人歸資，並通飭各營局營員：「用人一事，胥乘至公，不得徇上司同僚情面，濫為汲引。

若經訪出，立即參處。」時頗有譏文忠刻者，然瑣瑣細姪，則無隲仕，時人致慨甚深，文忠所慮

非過也。」又云：「文忠公少年有公子才子之目，頗豪宕不羈，改官黔中，始勵志政事。軍興而

後，益以名節厲世，頗似信國少保，然口體之奉

，未能如曾左諸公齋苦也。予從營英山，無三日

不小宴者，末座叨陪，厭厭極精。外間逢有糗糒，

拱應日五十金之譜，其實非也。曾公蔬食自甘，

幕府諸人咸以為苦。左公則尤甚，遇士卒方食，

即取匕箸同餐，盡他而止。仁和范郎中嘗言：赴

衢州請兵時，大風雪，左公布衣羊裘，坐夾帳中，

留一飯，白肉數片雞子湯一盆而已。後經略西

邊猶如此。」又云：「文忠公一代偉人，其游戲筆墨，無關輕重，然亦可彷彿其英姿磊落。當歷軍黃州時，一日念及餉事，取白紙草書數行，刊印，加關防馳遞。文曰：「開口便要錢，未免討人厭。官軍急收城，處處只說戰。性命換口糧，豈能一日關？眼前又中秋，給賞更難欠。惟祈各路盤局大財神，各辦盤金三萬串。」此紙遞去，

不十日，錢船絡繹而至。」皆有致。曾左湖律已

均嚴，而林翼口體之奉，優於曾左，少年時環境不同之故也。（曾左之自奉齋苦及林翼少年之不同，他書亦頗言之。）至好爲諧謔，三人亦略似

。林翼以財神稱釐局委員，而曾國藩亦嘗以老板稱林翼，其咸豐六年四月初八日致弟國華書云：

溫六老板左右：三月二十八日，有小夥計自鄂來江，乃

初九日起程者，接聞之老板信三條，知雄九老板堪托，吾邑偉人，吾店首功，何堪聞此？迪安老板新開上湖寶

行，不知各夥計肯聽話否。若其東來，一則恐無盤纏，二則恐潤老板太單薄。小店生意蕭條，次宵夥計在撫州

買賣較旺，枱間夥計亦在彼幫助，鄂老八林秀三亦在彼

未入境。黃虎臣老板昨往瑞州去做生意，欲與印渠老行

通氣，不知可得手否。余身體平安，癩疾全愈，在省城

與秋山寶店相得，特本錢太少，夥計又不得力，恐將來

火食爲難耳。儂不一一。禮四老板三月十九發一信來，已收到矣。開益號手具。潤公老板迪安老板與吳寶號吳

初九日行。

可合看。曾書以商店生意喻軍事，以老板等稱加之諸將帥，或是惡書落敵手，故作隱語，亦未可知，惟明出諸人之字，則隱而未甚隱耳。

「諷往錄」紀淮軍之創立及餉事，謂：

淮軍之興，由前山東布政使六安李公元帥。當咸豐四年

變逆踞廬州，李以撫部門生帶團勇助剿。張綱府樹聲

撫部照新劉撫部銘傳聞提軍聲波聲傳昆仲，皆奔走其間

。如是數年，雖未有成效，而戰陣之事，練習日精。時

合肥相國在籍辦團，或居帥幕，或領軍事，皆無專主，

迨廬州事亟，由開道投曾文正公江右，李亦隨赴吳淞

公推安矣。張潘諸公乃保城自守，俾伺俟時。及咸豐同治

之交，楚軍日盛，由西路徑克安慶。劉撫部族子東堂與

韓提督職慎知其事，請公乃使謁合肥相國請計，於是

有創立淮軍之舉。時江蘇官紳乞師者踵至，合肥相國慨

然請行，先立鼎銘慶樹四營，益以湘軍親兵二營，林學

一營，開字二營，共爲九營，陸續赴援上海。銘營始以東堂主之，東堂方推其叔撫部，慶樹則吳提軍長慶主之，向從軍廬州，與潘張諸公又別，亦未嘗歸李幕下，林

營則湘人滕鎮軍嗣林主之，親兵營則湘人韓太守正國主之，開營則程提軍忠烈主之。通名淮勇，實則湘軍三營淮軍六營也。其後林營未甚著蹟，親兵營年餘敗，惟開營功業尤著，而忠烈殉後，遂以不振，於是樹勳銘盛各成一軍，自一營開至數十營不等。盛軍者，即周氏兄弟抵上海後所主者也。歷營正副二營，歷十數年，至海防議起，始增六營，而銘盛兩軍均爲總輔拱衛之師，遂稱兩大，較諸軍爲久長云。說者以淮軍創於李，成於劉韓，大於劉周，皆所以佐合肥相國威中興偉烈，蓋有天壽。軍例定制，向無額數內扣者，有之自淮軍始。歲支九關，遇閏酌加，餘則目爲欠餉，糧臺分別記注，裁撤時的發三五關不等，或歷年過久，通計成數報效，爲本籍增文武學額，勇卒亦悉安之。開勳老輩則赴上海時，餉項匱乏，食米而外，僅酌給鹽菜資，及接仗克城，人各有獲，每向夕無事，各唱聚會，出金銀銀資，堆案高數尺許，遇發餉時多寡不較也。合肥相國知之明訂九關，杜奸嗜虛冒，遂爲成例，入於奏案。其時米價極昂，石值銀五百。各軍克城，輒封存城所囤米，據爲私有。合肥相國出不收買，定價石銀三兩，出入一律，亦爲成例定案。淮軍統將往往以此致富云。

均足爲淮軍歷史之參考資料。（言淮軍初成時之各營，數未相合，當有訛字。）克城縱掠，爲舊日軍營惡習，由來蓋久，大抵縱掠三日，逾期始申軍法。民國二年，張勳軍入南京，報紙載其大掠十日。未幾，友人某君在津浦火車偶與勳部曲閒談，頗洽，因以報載叩之，答曰：「安有十日？值三日即出告示禁止矣！」蓋以三日若爲慣例所許，不必諱言耳。蔡壽祺「蓉城偶筆」，記咸豐庚申（十年）辛酉（十一年）間川中軍事，盛推遊擊陳祥興之忠勇，而謂：「陳軍令甚肅，收復榮昌時，弛禁三日，三日後有犯令者立正軍法。」三日之弛與軍令之肅，並行不悖焉，亦是徵軍界舊習已。

宗亮於「譚往錄」光緒十二年自識，謂：「寇後客游東南，兵事終始，見聞蓋亦多矣。聞歸里廬，故人後進，從而問訊，輒據几拉雜書之，遂以成冊。」嘗居胡林莫李積宜李鴻章幕府，故於湘淮軍事，頗多見聞，所紀每有史料價值。

談朱洪章 (一)

徐一士

會國荼之下金陵，部將論功以李臣典居首，獲封一等子，蕭孚泗次之，封一等男，朱洪章僅得世職，未邀爵封。後之紀述其事者，頗言洪章實首功，爲之不平。如沈瑜慶「懷朱軍門洪章」詩云：

……一爲楚將亦冠軍，邊地爲良敢離伏？屯兵堅城勢欲結，連營百里氣轉蹙。忽驚地道墮垂成，四百兒郎糜血肉。即今豐碑龍脖子，空使詩人歎岡谷。（陳衍「石遺室詩話」云：「岡谷句與此題無涉，似宜改用陳澧斜事。」）破敵收京誰第一？再接再厲逝垂復。銜銜爵後受賞前，公等因人何碌碌！當時大樹恥首功，今夕瀟陵還止宿。文史刀筆銷銷磁，幕府文書罪罄竹。誰知東海又傳箭，幾鏗據鞍更踟躕。不佞枉自矜長臂，再植何堪擬羣木？飄零草疏認陳湯，黠黠聞聲思李牧。……

詩有長序，謂：

談朱洪章

……從威毅擄金陵。時威毅所部皆楚將，公以監軍特立，有危險事，公任其衝，以此知名，威毅亦信任之。開寶于地道，墮成而陷，四百人無一全者，公僅以身免。二次地道成，威毅集諸將，問誰當前鋒，莫對。公憤，退而出隊，從火燄中躍衝缺口上，賊辟易，以矛投所部，肉薄環附而登，諸將從之。城復論功，李臣典於克城次日以偽須，威毅愾公，以李列首，公次之，呈報安慶大營。文正按官秩叙先後，公列第四，故諸將有列封五等者，公實轉軍都尉世職，以提督記名而已。公謂威毅，語不平。威毅以鐔刀授之曰：「奏名易次，吾兒生之，實幕客李某所爲高下也。畫刀之。」公笑而罷。湘中王隱述成「湘軍志」，乖背氏意。威毅使東湖王定安改訂之，亦緣官書，未改正公前事。時承平日久，公成諱肉之生，不能無舛誤於威毅，因論其書，至抵几而罵。威毅雖優容之，新進排擠，幾不能自全。公悲憤慷慨，乞余爲文爲詩誣之，久之不就。甲午東海事起，南皮

張公移節江南，……令募十餘守吳淞。……公久廢驛用，又嗟昨宿將，同事者輒費錢奉酬之，便不得行其意。宋幾傷發卒，向皮因余草蔬，請郵於朝，遂得以所聞於公，略叙曲折，得旨賜給建祠，飾終典禮備焉。……

又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

曾忠襄之克秣陵也，大將李巨典蕭平泗成膺上賞，錫封子男，而不知悉將朱洪章一人之功，李蕭皆哈伍耳。

……忠襄部下皆湘將，洪章以黔人孤立其間，每有危險，輒以身當其衝，以此知名，忠襄益倚重之。初開地道於龍脖子，墜成而陷，健兒四百人殲焉，皆洪章部下也。二次地道成，忠襄集諸將問孰為先入者，衆皆默無言。洪章憤，願一人為前驅，從烟燄中躍上缺口，以矛披所部，肉薄蟻附而登，諸將從之入，城遂復。巨典於次日病卒，忠襄好語慰洪章，使以首功讓巨典，而已次之。洪章慨然應諾。及捷報至安慶，文正主稿入奏，乃移其次第，以洪章為第四人，於是李蕭皆封子男，而洪章乃僅得輕車都尉，殊不平，竊忠襄語及之，忠襄笑而授以佩刀曰：「捷奏由吾兄主政，實幕客李鴻奇高下其手耳。公可手刃之。」洪章一笑而罷。……

岳瑞盜即取材瑜慶所紀，惟指實幕客李某為李鴻

裔耳。其助臣典張目而駁沈說者，如李詳「李忠壯公家傳書後」云：

……時蘇常俱復，忠襄孤獨後，憤欲死之，再整龍脖子地道，募死士先登，公與諸將誓如約，地道火發，城搗二十餘丈，公冒燔火礮石直進，傷及要害，城克而病，病遂死，去歲破僅十餘日。曾文正上公首功，奉上諭：

「李巨典誓死滅賊，從倒口首先衝入，衆軍隨之，因而得手，實屬謀勇過人，著加恩錫封一等子爵，賞穿黃馬褂，並賞戴雙眼花翎。」而公已先歿，不及拜受恩命。

……一時公私記載，咸無異同。余兒時聞村校誦唱克復金陵歌，亦首及公。大功在人口，宜無沒沒也。雲南鶴慶鎮總兵朱公洪章者，先登九將之一也，……在江南久，鬱鬱不自得，念昔與李公誓死登城，李獨膺懋賞，身猶碌碌與偏裨伍，所奉主帥及同列諸將，無一在者，思傾李公以為己地，昌言於人，謂：「勦者之役，余實先登，李實高，適卒死，主帥與朝廷務張之以國將士，故李獨尸大名。」此語一出，好事者爭為歌詩擬朱，且述其語云：李克城次日傷烈，忠襄慰己，以李列首。後謂忠襄，語稍不平，忠襄出懸刀授之曰：奏名易次，吾兄主之，實幕客李某所為，盡刃之。又言王氏剛運湘軍志

。雖曾氏意，後周王氏定安改訂，亦據官書未改云云。其查屏文正原奏及公私記載，爲此繁風捕風不可蹤跡之詞，特感視聽，其可駭怪。夫攻金陵，提議死者甚夥，何獨於公以死旌伐？文正手書日記云：「至信字營，見李臣典。該鎮爲克城第一首功，日內大病，其爲可憫。」又云：「聞李祥雲病故，沉勇傷感之至，蓋祥雲英勇異常，克復金陵，論功第一。」据此，則奏名列首，固忠實意。幕客李者，中江李鴻裔也。論功之奏，既及殿最，李安敢以私見掩之？又王氏定安修「湘軍記」時，忠壯于孫不在顯列，無所顧忌。湘漢之志，既乖竹書，本非官書，東湖說再起，一意斯竹，又何不可改正之有。凡此皆不考情實之過也。忠壯之子諱職信字庭廷者，從忠壯軍中，其勞苦，預見此事，時告其子，爲異日容貌祖德之述。……余聞忠壯與朱公冒敵火，投軀死地，衛王帥官，豈復有毫末富貴想，會有天幸不死，命也。忠壯得賞不逮生前，其亦已矣。朱公伴傑失志，賈金橫帶，未嘗一日稍厭其望，唯咄大言，用以自豪，亦人情耳，奈何竟爲實錄邪？

與瑜慶之說，鍼鋒相對。洪章以黔將處湘軍中，得遇之間，稍有偏枯，於事或亦不免，惟瑜慶謂

談洪章

臣典死於克城之次日，以是獲列首功，則殊非事實。考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清軍緝陷金陵城垣，衝殺入城，曾國荃即日馳奏大概情形，是夜攻克內城，搜殺三日夜，曾國藩據國荃十九日咨，於二十三日馳奏詳細情形，立功人員，列單請獎，二十五日國藩由安慶抵金陵，七月初二日臣典乃卒，故國藩猶及見之，何謂「於克城次日以傷殞」云云乎？詳所云「去破城僅十餘日」，是也。此爲瑜慶所紀中最顯之錯誤，詐如就此直駁，不必言「何獨于公以死旌伐」云云矣。賞功之諱，於七月初十日奉到，國藩七月二十日爲臣典奏請優卹，（據國荃咨。）謂：「……年方二十七歲，竟有名將之風。六月十五日在地洞口受傷，十六日克復金陵城池，十七日因傷增病，醫治無效。二十日昇回雨花台營次，醫者謂傷及腰穴，氣脈阻滯，不久恐變喘症，加以冒暑過勞，難期痊可。二十三日國荃親往省視，李臣典不肯服藥，自云此次萬無生理，……即於七月初二日已刻出缺

。其胞弟李臣榮奉臣章料理後事，即日將歸原籍，擇立繼嗣。欽奉六月二十九日上諭，有錫爵之

典奉入，賞欠分曉。洪章於是役所獲世職，乃歸都尉；瓊慶聲謂輕車都尉，非是。

曠典，有黃馬褂雙眼花翎之懋賞，李臣典竟不克親拜龍命，感聖恩之優渥，歎該員之數奇，國荃私心痛悼，寢食難忘。……「臣典卒於拜命之前，或即緣是而誤傳爲死於奏獎之前耳。」（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傳臣典，於其病卒，謂：「公夜戍過勞，明日病熱。或曰，公恃年壯氣盛，不謹，疾之由也。」有徵詞焉。）詳所稱臣典之子義信，蓋其嗣子也。王闓運作「湘軍志」於諸將帥多以徵文貶抑，國荃等大恚，「湘軍志」嘗因以劈板，王定安之「湘軍記」，乃承國荃之指而作。瓊慶所云「乖愆」「改訂」，蓋即謂是，書兩書均未特表洪章之功而已。詳謂定安「一意媚會，又何不可改正之有」，不免誤會。臣典功首，既國荃意，「媚會」者何以必可改正乎？瓊慶所述奏名易次，指臣典以下者而言，詳謂「奏名列首，固忠襄意，李安敢以私見攙之」，又將臣

談陳毅菴

徐一士

張之洞之逝，陳毅菴（寶琛）送歸櫬詩云：「風吹塵沙如黑烟，城郭慘澹飛紙錢。彌天心事一棺了，丹旌此去無時還。爲臣獨難古所慨，謝安幾度齊非賢？移山逐日老不給，矧更百慮錢其天？漫漫脩夜大星失，覩者於國猶哀憐。寸丹灰盡料未死，儒鍾宗祖通靈乾。太行蜿蜒送公處，卅載豈意重隨肩？對談往往但微歎，此景追味滋涕漣。九原何者算無負，驪鬪四顧傷殘年。」語甚沈楚。陳於同治間入翰林，光緒初年，與之洞及張佩綸寶廷等同爲清班中最以敢言著者，主持議議，風采赫然，鋒稜所向，九列辟易，時稱清流黨焉。訂交最早，情文相生，與祭文「吾之交。公也以天下，哭公也亦以天下，而無所爲私。獨以三十年之離索，猶及生存數面，瀕危一訣，蓋亦非人之所能爲。」輒聯「有注海傾河之淚，近憂

遠慮，窺微早識病難爲。」墓志銘「初寶琛與公接陸京師，謬引同志，里居一訪公廣州，前後契闊幾三十年。前歲入都，見公道孤志勵，氣鬱慮煎，私用愴歎，熟圖會遠而決遠哉？」等語，均見投分之深。之洞於光緒七年辛巳以內閣學士授山西巡撫，宣統三年辛亥陳又以閣學授晉撫，遙遙相對，相去適三十年。陳未及之任，即開缺以侍郎候補，偕大學士陸潤庠授讀毓慶宮。（民國四年乙卯，袁世凱營帝制，潤庠以憂棄卒，陳挽以聯，有「來日大難，及此全歸天所篤」之語。）當時或爲其失開府惜，未幾革命軍起，晉撫陸鍾琦死之，乃羣歎其福命之優。鼎革以還，久寓故都，同光老輩，魯殿燼然，年近九旬，神明弗衰，書法清腴，猶能於燈下作小楷，所爲詩視壯年益精密，說者謂期頤之壽，殆不難致，日前述以

病卒，耆舊凋零，聞者當有同感也。

談國政者

實廷佩綸之逝，陳均有詩哭之。「哭竹披」云：「大夢先醒棄我歸，乍聞除夕淚頻揮。陸寒并少青蠅弔，渴葬懸知大鳥飛。千里訣言遺稿在，一秋失悔報書稀。梨渦未算平生誤，早羨陽狂是鏡機。」「入江哭實齋」云：「雨聲蓋海更連江，迸作辛酸淚滿腔。一醉至言從此絕，九幽孤憤孰能降？少須地下龍移合，子立人間鳥不雙。徙倚虛樓最腸斷，年時期與倒春缸。」真擊可謂。佩綸當馬江失事後，陳丁母憂，挽以聯云：「秋梁公幸使念吾親，白雲孤飛，將母有懷嗟涉紀。」「周公瑾同年小一月，東風未便，弔喪無面。」皆清流黨之哀音也。陳與佩綸之交尤篤，佩綸墓志，亦陳所撰，於馬江之役，頗爲申雪云。

陳以甲子（同治三年）舉人成戊辰（七年）進士，改庶吉士，年甫二十一也。辛未十年留館授編修，乙亥（光緒元年）大考二等，記名遇缺題奏，迴翔翰詹，迭司文柄，壬午（八年）以侍講學士簡江西正考官，轉讀學，就簡江西學政，翌年擢內

閣學士。甲申（十年）中法蚌起，與佩綸（侍講學士）吳大澂（通政使）同受命參軍務，吳會辦北洋，陳會辦南洋，張會辦福建海疆。佩綸最用事，以馬江之敗遺戍。陳與江督曾國荃頗不相得，時前山西按察使陳湜總統江南各軍，爲國荃所信用，以陳劾，撤差交部嚴議。或謂湜恃國荃寵，與欽差抗禮，陳惡其驕，復廉得治軍諸狀，遂嚴劾之。未能有所展布，旋以嘗保唐炯徐延旭可大用，（唐徐以滇撫桂撫督師獲重咎。）交部嚴加議處，遂降五級調用。三會辦惟大澂幸無恙，十年後亦以中日之役擬職。當陳與佩綸獲職時，譚者爲一諧聯云：「八表經營，也不過山西禁烟，廣東開賭。」三洋會辦，請先看侯官降級，雙洞充軍。」嘲陳與二張也。之洞山西巡撫謝恩獨有「職限方隅，不敢忘經營八表之略」之語，在晉禁烟頗力，嘗粵請弛禁閩姓，故云。惟陳實籍閩縣，非侯官。（沈太侔「東華瑣錄」謂「嘲張幼樵林少穆張香濤」，蓋因侯官而誤，此時安得有林少穆乎？）甲申軍事，之洞方爲兩廣總督，以廣西馮子材等諒山大捷，論撥軍餉餉功，賞戴花翎，錫眷日厚，視陳與佩綸等榮枯判然矣。實廷

先罷，（壬午以禮部右侍郎典試福建，覆命途中納妾，覲職。）佩綸與陳繼之，清流黨遂瓦解。

陳得錫級處分，時已丁母憂，歸里不出，迨己酉（宣統元年）以薦起，奉召入都，優遊林下者二十餘年矣。再補原官，總理禮學館，充資政院欽選議員（以碩學通儒資格）。既開山西巡撫缺以侍郎候補直隸慶宮，旋補某族副都統。清室退位後，洵加太傅。比聞有普贈太師子諱文忠之說，莫知其審也。

庚辰（光緒六年）李三順一案，陳於太后盛怒之下，抗疏力諍，尤爲清流黨出色之舉。李三順者，慈禧侍奄也，奉命寶物往醇王福晉所，違例直出午門。直班護軍阻之，相爭，三順遂以被毆返告慈禧。慈禧方病臥，不視朝，即請慈安臨其宮，泣訴，謂不殺護軍不願復活。慈安憐而詰之，命交刑部會同內務府審辦，而面諭兼南書房行走之刑部尚書潘祖蔭，必誅護軍。祖蔭素持正，見慈安辭色甚厲，亦弗敢犯顏。既慶得其情，主管司員謂：「案既交部，不能迎合枉殺。」祖蔭以爲然，而東朝持之急，獻上，屢飭更審加重。

仍執前議，乃降諭，謂非格外嚴辦不足以示懲儆，玉林（原擬發吉林充當苦差）祥福（原擬發駐防當差）均革去護軍，銷除本身旗檔，發黑龍江充當苦差，遇赦不赦，覺羅忠和（原擬折團三年）革去護軍，團禁五年，均著照擬枷號加責，護軍統領岳林（原擬交部議處）著再交部嚴加議處，此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諭也。陳氏以此案若竟如此結局，長奄豎之焰，關係甚大，即草疏欲上。佩綸與過從最密，知而告諸之洞。之洞曰：「吾亦欲上一疏，作同聲之應，惟均祇可稱引祖制，泛論裁仰宦寺，俾太后自悟，萬勿直就本題發揮，恐反激怒，則無益有害矣。」旋聞陳氏疏稿果如己指，惟正疏外附一片，則仍點明本題，亟致一箋，謂：「附片萬不可服！」以藥名作隱語也。翌日在直所相晤，詢知疏已上，復問曰：「附片入藥未？」曰：「然。」之洞頓足曰：「誤矣，誤矣！」兩疏既入，慈禧忱於清議，心亦稍悔，因以十二月初七日懿旨，改定玉林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折枷，枷滿釋實發落，祥福杖一百，鞭責發落，忠和杖一百，實行責打，不准折

爵錢糧。仍圈禁二年，滿後加資三十板，岳林免其再行交部嚴議，並將李三順交慎刑司責打三十板，罰首領太監月銀六個月。此案既結，之洞喜而謂陳曰：「吾輩此次建言，居然獲效矣！請問附片中究係如何說法。」陳為誦數語，之洞乃大贊其辭令之妙。此事陳之敢言，過於之洞也。

（之洞時官左庶子，陳右庶子，均兼日講起居注官。）翁同龢是年八月十三日日記云：「是日中官出午門，為禁兵攔阻，爭扯，將禁兵交刑部，而中官云受傷。」十月二十日日云：「刑部奏結太監被午門護軍毆打一案，奉旨再行訊問。」

未見前

十一月初七日云：「刑部內務府會審午門之兵與內監互毆一案，內監無傷，而門兵問軍流。摺上奉旨情節未符，蓋至是已再駁矣。」二十七日云：「昨日內府刑部奏午門案，懿旨將抗旨例查出具奏。今日覆稱，抗旨無例，照違制律，抗即違也。」二十八日日云：「夜訪吳江相國，（按協

揆樞臣沈桂芬也。）知昨日午門案上，聖意必欲置重辟，樞臣力爭不奉詔，語特繁。今日傳諭內

務府刑部堂官，仍須加重罪名也。竊思漢唐以來，詔瑞之弊，往往起於刑獄。大臣無風骨，事勢漸危，如何如何！」二十九日日云：「是日內刑兩處封奏，並呈律例一冊。奉旨將護軍兩人加重發黑龍江，遇赦不赦，又一人係覺羅，尤重，圈禁五年，護軍統領岳林加重嚴議。」十二月初七日云：「欽奉懿旨，午門毆打太監一案，將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圍（按當作枷），餘犯皆減。渙然德音，海內欣感。前日庶子陳寶琛張之洞各有封事爭此，可見聖人虛懷，大臣失職耳。既感且愧。」可參閱。此案之為當時重視，及陳等疏爭之難能，均足見矣。

陳於陳三立八十生日贈詩有「相期無負後彫松」之句。三立為其壬午典試所得士，「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為當時試題。師生均工詩。寶廷壬午典試，所得士如鄭孝胥（解元）、陳衍、林紆（時名藻玉），後亦為陳詩友。（陳和紆詩有句云：「讀書博鑿等傷性，多文為富君勿貪也。」時紆以譚小說所入頗豐，又喜作麻雀之戲也。）陳壽八十八。其翰林前輩（早一科）曾為同治師傅之張英麟，卒於乙丑（民國十四年），壽亦八十八，晚年亦甚健。

談朱洪章(二)

徐一士

至洪章自叙身任首隊及克城諸狀，其一「從步紀略」云：

九帥調各營隊伍已齊，命章往問何營頭敵何營二敵。再三測之，無人敢應。章曰：「我輩身受皇上厚恩，今日正當報效，請以戰分定先後何如？」時諸帥傾乎酒已，補福建陸路提督，寂無一言。次及李祥雲，已補河南師德鎮。祥雲要章接精兵一二千與之，章曰：「既撥我軍，不如我當頭隊。」衆乃隨聲鼓動。劉南燾乃言願作二隊，餘依次派定，分爲三路。當時相商，圖到九帥前具軍令狀，長縮不前者斬。衆將各憤復募，九帥壯之，命章速準備。乃回營派頭隊四百名，二隊一千名，餘隊隨在後。各弁勇聞打頭敵，無不奮然自振，一以當百。至龍脖子，章令頭二隊勇各頂生草一捆，以便填壕，倘不遵者以軍法從事。適信字李營官來，告藥已安好，請示放火。章復轉至偽天保城，稟知九帥。九帥指章看曰：「城中賊如此之多，務須小心。」章稟曰：「只要轟開

談朱洪章

城，得入其穴，任他賊衆，勿怯也。」當是時，我各營隊伍亦齊，布列龍脖子崗上。章至，乃下令放火，只見火線燃過，霹靂一聲，烟塵漫天，磚石飛崩，軍士無不人人慍慍。章乃奮身向前，左手執旗，右手執刀，奮勇登城，大呼而進。各隊勇始紛忙奔上。賊約三四百，由太平門出來抵章，爭先手刃數賊，各隊奮然並進，賊大潰。我軍追殺至老地地太平門，川連環鎗擊去，賊又敗。轉進糧房，忽伏逆四出，萬礮轟來。章戰馬中鎗，乃下馬手持長矛，向爲首騎馬賊兜頭殺去。賊首落馬，章乃牽其馬而跨之。各營勇見，慌忙向前。章令兩路放火，頃刻火起，賊不敵支，遂又敗北。九帥聞章失馬，乃遣人送坐騎來。章曰：「馬已得，請速催大隊來。」先是九帥進城時，至老城墻，遇節字營哨官敗回，九帥怒，即令正法。各勇慷慨，始奮身向前，四路掩殺。各路分攻城門，無不勇躍爭功。賊抵禦不住，於是九門皆破。聞收賊大股聚於五臺山，章令長勝營跟蹤追之。章自

督乘往攻僞天府，正遇僞王次兒，見我軍即走。章令羅沈二營官作收誘之，得以生擒。時日已曠，章乃衝入僞王府，搜其黨而燬之。令將槍門緊閉，以備營守之，餘皆分駐前後，封其府庫，以待九帥。惟地道衝塌之處，無人看守，夜半賊結隊偷出，九帥隨派馬隊武營官追殺。章知之，即督長勝軍追至維黃鎮，將僞忠王李秀成搜獲。九帥連測始回。章一路見我陣亡兵弁，目不忍視，不禁淚下。甫至營，各軍士皆痛哭連聲。往尋地道崩處，我四百餘勇當頭陣軍士，盡被火藥轟死，無一得生。章心慘裂，捶胸痛哭，更不能止。各幕友來勸曰：「死生有定，幸大功告成，亦足慰各忠魂於地下。」章哭曰：「我自領軍以來，從來有傷亡如此之多如此之慘者。此數百勇士，皆同余十有餘年，血汗辛苦，一旦成功盡喪，屍骨無存，追念前勞，能無痛傷。」各幕友洒淚力勸方止。次日九帥復令各處搜賊，忽寶院前陰溝火起，賊匿其中，以洋鎗傷我親兵數名。章令撤火藥燒之，賊冒火亂逃，章迫而殲之，乃回稟九帥，時派弁兵沿街搜捕，並出示安諭百姓，嚴飭各營不許濫殺，賞恤諸傷亡軍士有差，以生擒逆首懸血祭我各將士，並延僧超度之。據聞，朝野相慶。時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也。九帥乃

叙功其奏，七月十八日奉旨：「提督銜記名總兵朱洪章，克復江南，首先登城，生擒僞王次兒洪仁達，僞忠王李秀成，二逆首，異常出力，遇有提鎮缺出，請旨先簡補放，賞穿黃馬褂，世襲騎都尉銜，欽此。」……

所叙頗詳，可與當時奏報參閱。奏報或難免不實不盡之慮，洪章自述亦間有夸侈失實，要其先登之勇，不愧為將耳。國藩原奏，謂：「李臣典報地道封築口門，安放引線。會國荃懸不費之賞，嚴退後之誅，遂傳令即刻發火。霹靂一聲，揭開城垣二十餘丈。武明良伍維壽朱洪章譚國泰劉連捷張時日沈鴻賓羅雨春李臣典，皆身先士卒，直衝倒口而入。……」所謂先登九將也。若國荃攻克外城原奏，係謂：「十五日李臣典地道告成，十六日午刻發火，衝開二十餘丈。當經朱洪章劉連捷伍維壽張時日熊登武陳壽武蕭孚泗彭毓楠蕭慶衍率各營大隊從倒口衝入城內。悍賊數千死護倒口，排例逆衆救萬，捨命抗拒。經朱洪章劉連捷伍維壽從中路大呼衝，奮不顧身，鏖戰三時之

久，賊乃大潰。……則臣典不在先登九將之列，而洪章實冠諸將焉。李藩封爵，張詩日彭毓橋亦得一等輕車都尉，洪章僅騎都尉，其期望良非無因。張之洞請卹之奏，推爲功首，亦非毫無故實也。孚泗之獲封男爵，以擒李秀成等。雖秀成之擒，孚泗功蓋偉致，（參看秀成供狀及薛福成「庸盒雜記」。）然未聞有謂秀成仁達爲洪章所擒者，洪章乃亦引爲己功，且不惜竄改上諭以實之，未免離奇之甚矣。其騎都尉亦並無「世襲罔替」字樣。此役之獲「世襲罔替」者，惟國藩之侯官文之伯而已。實功之論，係云：

……記名提都李臣典，於檢砲臺中，擒挖地道，經死賊賊，從側口首先衝入，衆軍隨之，因而得手，實屬謀勇過人，著加恩錫封一等子爵，並賞穿黃馬褂，賞戴雙眼花翎。帶孚泗，什辦砲臺，首先奪門而入，並搜獲李秀成洪仁達巨逆，實屬勳勞卓絕，著加恩錫封一等男爵，並賞戴雙眼花翎。記名總兵朱洪章武明良熊存伍維壽均著交軍機處記名，無論提督總兵缺出，儘先提委，並賞穿黃馬褂，賞給騎都尉世職。記名按察使劉連捷，著交

軍機處記名，遇有布政使缺出請旨簡放，並賞加四品頂戴，賞給騎都尉世職。提督張詩日，著以提督遇缺提委，並加恩賞給一等輕車都尉世職。記名道彭毓橋，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布政使缺出請旨簡放，並賞給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洪章胡竟慢爲挾易其詞乎！（臣典時爲記名提督實缺河南歸德鎮總兵，孚泗則已爲實缺福建陸路提督。上諭於孚泗，若亦爲記名提督者，殆降諭時未及致詳耳。）

一 凌 士 霄 隨 筆

錢泳「履園叢話」云：「太倉東門，有王某者，以皮工起家，至巨富，構一樓，求吳祭酒梅邨榜額。梅邨題曰「關玻璃」。人咸不喻其意，以為必有出典。或以詢梅邨，梅邨曰：「此無他意，不過道其實東門王皮匠耳。」聞者皆大笑。」此則笑柄，頗膾炙人口，且有屬之紀昀者，以紀曉嵐善諷著聲流俗也。近閱黃宗羲「豐南禺別傳」，則時代更早之豐坊事大與之類。據云：「東門皮工王姓者，事坊甚謹，歲時餽遺不絕。坊感其意，問其所欲於神所往來者。或曰：「似欲向公乞一號耳。」坊手書「關玻璃」二字以號之，而坊字之土肥頭。皮工得此，珍甚。有見之者，曰：「新之爲東門王皮，公蓋甚汝也。」皮工聞之，更喜曰：「吾於東門猶蟻蝨耳，公乃以東門界我；皮固

吾業，道其實耳。」門以謝，言狀。坊曰：「此人安得有此言？可以備我矣。」延之上坐。皮工惶恐而出。」尤有趣致。「叢話」所記，疑即此笑柄傳聞異詞者，蓋坊名之晦久矣。「別傳」

謂：余觀嘉靖實錄，十七年六月，致仕揚州府通州同知豐坊奏請上與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心歸其爲人。蓋坊之父照嘗以議火燒廷杖，其怒於背父，他又何論？坊有書名，潘上故家多藏其底草相誇示，每讀而不視也。已見坊所著「吾經世學」，其影錄祿有過人者。徐時進書其逸事，情文不雅馴，暇時另爲一通，以發其隱。坊原名遠生，字人益，別號南禺外史。五歲時，董侍郎問以所讀書，曰「大學序」。編歷淳熙五年，故歸臨字。侍郎問之，曰：「此大人名也。」由是長者多奇之。當其讀書，注目而視，童子背皮晒外學寸，人有出其左右，不知

也。自考功遂滿，失職而歸，書淫器癖，無所不知，亦遂目空今古，增精玩世，洋洋自恣而已。

豐坊其人，於此約略可觀。闕城一則而外，宗義複述其逸事，如

有方仕者，從坊遊，學其書法，假坊名以行世。坊知之，恨甚，曰：「須扶其眼，始不能作偽耳。」以是語會中兒，皆曰諾。久之，會中兒捧一物至，曰：「此方仕之眼睛也，吾等俟之荒郊，扶之以來耳。」坊大喜，揮勢之。再日而方仕至，會中兒告之故，令勿入，「入則再等欺敗矣。」仕曰：「無傷也。」坊見仕，大駭曰：「聞君遇盜傷眼，今如故何也？」仕曰：「據者夜行，盜扶吾眼以去。方闕絕開，竊祠中有鬼哀吾，取新死人眼納吾眼中。今難如故，猶痛楚耳。」坊亦信之，祖酒資其再生。

每年必召黃冠設醮，以驅長蠶。客至，則問之：「自吾無後，豈長蠶滅於否否？」客曰：「尤甚，吾方怪之，豈知公家蚤蠶而之吾舍乎？」坊乃大喜。當其醮時，書寇路侍者陰捕蚤蠶，不便近坊，坊確然以為醮之左驗。龐侍御求書，餽金三十。坊曰：「吾正需此。」即設醮三壇，一滅倭寇，二滅偽儒偽學，三滅蛇虎蚤蠶。

聞者無不大笑，而坊備極新醮，出於至誠。

嘗於醮觀將坐開微異事，坊曰：「宏治五年，以正陽門樓上，移時而去。脫一羽，長二丈許。觀者不信，坊指其童子曰：「彼亦見之。」童子曰：「然。」又嘗納涼付會，謂僧曰：「我在通州，穴巨瓜，飲小瓶其下，側身入坐，仰面承漿飲之，膚生粟乃出。」僧不信，亦以徵之童子。童子年十三四，坊之俸通相去且三十年矣。

均趣味豐富，為笑料上品。坊之匏匊誠新，未知觀後之國難中作齋醮者如何。嘗聞元軍之攻日本，日本舉國僧徒，一致齋經祈禱，會元軍被風覆舟，日難以紓，餘却敵功，僧徒香蒙大賚，斯或足為坊事解嘲耶。坊說經之迂怪，宗義謂

其於齋經，則謂其祖慶正統六年官京師，朝鮮使臣攜文牘日本使臣徐壽人貢，以齋書質之。文牘曰：「吾先王箕子所傳，起神農政典，聖洪範而止。」釋曰：「吾先王徐市所傳，起虞書帝典，至秦誓而止。」笑中國官本錯悞甚多。其中國所無者，令殿不敢傳，而正其錯悞者一二。故坊之「書學」一俟外國本。文牘其

國商書有四十一篇，終其國周書有八十二篇，而周書第七十八篇爲「孔子之命」，教主命仲尼爲大司寇相魯而作，其八十二方爲秦誓。書依年而次，秦誓之作，在魯僖公三十三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相去七十六年，焉得以「孔子之命」先之乎？其僞不待辨，慶果信之，亦取笑於外國矣。坊一官不得志，無所不寄其牢騷，人粘己還以粘人，至於經傳亦復爲指掌之資，其罪大矣。

朝日二使之言，蓋即坊杜撰，所謂玩世自恣也。宗義謂慶果信之云云，則不免猶爲坊所粘耳。

宗義「論文管見」有云：「作文不可倒却架子，爲二氏之文，須如堂上之人分別堂下感否。韓

歐曾王莫不皆然，東坡稍放寬。至於宋景濂，其爲大浮屠塔銘，和身倒入，便非儒者氣象。王元美爲章質誌，以刻工例之徵明伯虎大函，傳查八十，許以節俠，抑又下矣。」與自跋「張南垣傳」
「柳敬亭傳」所云：「偶見梅邨集中張南垣柳敬亭二傳，張言其藝而合於道，柳言其多事南軍事比之魯仲連之排難解紛，此等處皆失輕重，亦如弁

州誌刻文章文，與伯虎比擬不倫，皆是倒却文章架子。余因改二傳。其人本瑣瑣不足道，使後生知文章體式耳。」均足見其文章架子觀。

政學各界植樹，歲一舉行，而所植率枯死，蓋不顧土性之是否相宜，栽種之是否如法，儀式既終，委而去之；樹秧何辜乎？三月十二日大公報短評云：「這幾天各處又在忙著植樹了。我們以爲在種植新樹之先，應該大家檢查一下，去年種的樹究竟活了幾棵？」斯誠循例植樹者所宜留意也。偶閱英欽之「斐齋隨想」，中有「題子遺柏」云：

己未春植樹節，僕率京中慈幼局兒童來山，熊公希齋在於大變與僕各手植一柏，以爲紀念，其次則令諸兒工役等植之。逾數月後，所植三千株皆枯槁以死，獨僕手植一株則欣欣向榮，至今更日見茂盛。夫植柏三千，不爲不多矣，獨活一株，不爲不少矣，豈欲不於其不可得矣，今特名之曰子遺。

反常爲異，物稀則珍，「子遺」自可於耳！

談朱洪章 (三)

徐一士

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傳洪章云：

同治三年夏，忠義攻江寧城久不拔，提督李臣典馳
驍於龍膊子山麓，石最多處，重開地道，日列隊伍環攻，
積濕度沙草填壘，欲平接而前，與城齊，以疑寇使多備。
六月十五日甲申，地道告成，議推前鋒未決。有營務
處朱雲章者，楚人也，以不得統軍爲恨，大言於公前曰：
「若輩自命天下壯士，今越臨大敵，使如鼠子却縮探
頭穴中，吾知若無能爲也。」公怒曰：「孰畏死者而汝
爲是言乎？攻守未奉傳令，若使某爲先登，有不陷萬死
以取洪會生致闕下者，如彼日！」兩人爭論于營幕中。

忠義聞之，亟召諸將入，署名具軍令狀。於是公遂若
第一，武明良第二，劉連捷第三，其他以次署舉，凡得
九將。李臣典實主地道事，雖列名，未嘗任頭隊也。乙
酉日中發火，城崩二十餘丈。公率所部長勝營三營千
五百人首先登城，從側口衝入。是時炮焰漫天，礮石雨
下，賊復擁大衆謀堵築，從城頭擲火藥傾盆下，燒土死

談朱洪章

者四百餘人。公獲餘務逃，所向披靡，仰登龍膊山，約
爲圍攻，外傳與賊排擊，諸將畢登，乃分軍爲三建路，
公趨中路，直攻僞天府之北，大戰一日夜，俘僞王
次兄洪仁達以獻。江寧平，論功李臣典居首，公繼而三
開。或代爲不平，說公往稟幕府。公謝曰：「是任事之
部也！寇亂方平，而爲將者爭功相殺，此與賊何異？
不將飛笑萬世乎？公止矣，吾確不肯爲也。況吾山行
伍，兼至總兵，今幸東南底定，百戰餘生，恩簡賞缺，已
叨，願非分，又何求？」光緒十四年以雲南勸辦鎮兵入
覲，道過金陵，謁見曾公，懇請死事諸人，立石殯所。
曾公爲之贈曰：「同治三年閏六月十有六日，龍膊子地
道告成火發，轟開城垣二十餘丈，礮石雨下，長勝營守
營首先登城，前隊愈勇死者四百餘名，國難於此。嗚呼
偉矣！願誌之以表忠靈云爾。」……

亦足參閱，而於洪仁達之擒乃亦屬之洪章，惟未
曾李秀成耳。（「別傳」中無蕭孚泗傳。）同治四

年洪章始簡授湖南永州鎮總兵，攻下金陵之巖，向未「恩簡實缺」也。「清史稿」洪章傳，亦著其先登之績，而於紀賞功之後，有云：

初，敵人城功，李臣典以決策居第一，洪章列第三，衆為不平，洪章曰：「吾一介武夫，由行伍擢至總鎮，今幸東甯底定，百戰餘生，荷天龍錫，已叨弄分，又何求焉？」

似即就「別傳」中語，略加點綴，以簡授在後，故刪「實缺」之句。（洪章部曲前隊四百人盡死於破城時，沈瑜慶詩序李岳瑞「野乘」所叙有誤。）

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光緒二十一年為洪章請卹之奏（據瑜慶所云，即彼代草），謂：

金陵叙收復功，該故鎮同應第一，乃以李臣典積勞先歿，留半洞名位居前，該故鎮抑而為次。或謂其向幕府自陳，該故鎮與然不居也。有功不伐，時論尤多之。

三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提督銜記名總兵朱洪章，克復江南，首先登城，生擒偽王洪仁達偽忠王李秀成二逆首，異常出力，應有從優卹恤請旨先簡卹放，賞穿黃馬褂。」

樹，世襲騎都尉固特。欽此。」是該故鎮為首功，已在先朝卹照之中矣。……

所引上諭，竟一如洪章「從戎紀略」所書，蓋接統章字營記名提督譚台友等呈請奏卹，錄自「紀略」，之洞即漫為據以入告，實笑柄也。疏中「臣念該故鎮天性忠勇，智略無倫。起家邊徼，無里閭援引之力。資性木強，落落難合」等語，即瑜慶懷洪章詩及序之意。之洞疏上，洪章獲優卹，予諡武愼，為「別傳」未及載入者。

「紀略」刊有曾國荃手書亦言云：

余伯兄太傅文正公雅號知人，於諸將中獨倚顧煥文。煥文忠勇性成，戰績半天下。甲子金陵之役，於給職途中搶挖地道，誓死滅賊，從城缺首先衝入，因而削平大難，規建史編，厥功偉矣哉！己丑冬，煥文京旋，余謂金陵為煥文立功之地，遂奏督兩江，權擬福山鎮。庚寅夏因公來寧，出視「從戎紀略」，歷述其生平艱苦，職如指掌，其文樸實，頗肖其人也。庚寅八月初成設伯曾國荃識於兩江節署。

庚寅為光緒十六年，國荃即卒於是歲十月也。所

云「於、於、於、於、中、中、中、中、道、道、道、道」，當時奏報及上諭，以功屬李臣典，或洪章亦與有力歟。「紀略」

章曰：「……以沐恩忠意，明日派隊往探生松來穿成木排，用木滾推近城脚，上面厚堆土泥，任賊用火藥來燒，萬無一失，然後依城再紮營，開挖地道，不過離十丈之遙。請大人派信字李營官同往，沐恩任三五日必成功也。九帥曰：「恐又多傷士卒。」章曰：「事已至此，不得愛惜。」九帥時還猶豫，忽一日報見字營以撤軍墳場傷亡千餘，乃喚章曰：「還是閣下所議不錯，縱傷營亦不多。」章曰：「紮營近處可保無傷，只發運出人間有難保。沐恩今夜告李營官，將搖牌高立土堆，不過片時可將營之前面修好，再築一小敵家塔，使賊不能近，然後開挖地道。只城中賊一夜不來攻，即可以成。」九帥仍以傷人為慮。章素知九帥慈心體恤，見士卒傷必不忍，乃曰：「自古殺人一萬自損三千，請大人回營，五日之內可不必到此，以免見之惘然。沐恩以五日定奏功也。」語畢，九帥回營。章乃往觀龍膊子前敵營，有逆首帶數十隊前來，直列於挖壕營壘上，忽然用火藥燒下，滑燒我先營，幸木排堆土甚厚，燒而不入。章忙分開及洋莊火敵，幸子如雷，賊站不住，乃收隊回營。章即高呼曰：「我軍地道今夜定要挖成，久恐洩漏。」祥雲曰：「聞日業已開矣，請派隊守之。」章乃令每營以六隊隊去，限一夜成功。至四更時果已挖成。章復高呼曰：「地道雖成，地洞何日能就？」祥雲曰：「

只要挖處無石礙，三日可成，五日可以裝藥。」章即將各情稟九帥。

次日……九帥問地道成否，章曰：「再三日可以裝藥。」九帥驚曰：「何如此之速？」章稟曰：「自六月初八日迄今，已開挖七日，請大人分派，隊齊即日進兵。」九帥因約往看龍膊子先鋒破寨，旋轉至偽天保城，問曰：「昨夜賊離不絕，至一夜不得安枕。貴營堵賊，未知傷亡若干。」章稟曰：「賊分五路出城來攻地道，被沐恩先令伏兵截擊，該賊亂逃至信字營字營邊并山脚一帶躲避，天明出搜，盡殲之，我軍傷不過三十餘人。」九帥曰：「明日地道可成，今夜弟即宿此，以便派調各營。」乃令軍裝局預備布袋六千個裝藥。信字營稟請搬運松木三百株，以作洞口押條，乘夜將各物具送至……

如所云，此次地道之開挖，洪章與臣典共任其事也。至「紀略」中失實處，如上論之杜撰，國荃何以未加糾正，非開時並未詳審，即「紀略」印行時原稿復經改動耳。（吾所見「紀略」，署「光緒癸巳秋七月紫陽堂刊印」，國荃卒三年矣。）

洪章之籍貫，「紀略」自謂家於黎平府。「別傳」及「清史稿」均謂黎平人，是也。瑜慶詩序謂鎮遠人，岳瑞「野乘」如之，實誤。洪章初從胡林翼，在林翼官黎平知府時，而林翼又嘗官鎮遠知府，蓋誤傳洪章籍鎮遠之由。之洞請師之奏謂黎平府開泰縣人，開泰即黎平府同城首邑。

凌雲隨筆

張之洞久任象圻，自負資望，每以倨態對客。紀此云：

壬寅（光緒二十八年）在署江督任，直督袁世凱往訪，相傳之洞有於座間熟睡之事，蓋故作假寐也。癸卯「新民叢報」時評（董樂啓超手筆）云：

——袁至南京，與張商議一切。袁行之日，張饒之。酒及半，張暈睡熟，久未醒，張不及待而行。張醒後，急命排闥回。袁欲不返，幕僚勸之行。比至，重張袁謝罪，款飲而別。……夫張之待袁，爲敬乎？爲慢乎？以南洋大臣款北洋大臣之重客，而居然睡熟，則其慢之意可知也。張何爲而慢袁？張任督時，袁僅一同知，袁以後，又居上游，張自負老輩，或隱然示之以老將撫之派子，旋視之以僮隸，其玩弄袁之狀，袁其他能忍之乎？……

按諸之洞素態，非或有之。又李寶嘉「南洋筆記」

紀此云：

袁官直督，以母喪請假回籍，遣出南京。張之洞方署江督，相見既畢，纔談其歡。袁作魏武帝語曰：「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張頗不以爲然。袁方欲有言，張已隱几臥矣。袁出，張亦不送。袁大怒，徑發兵輪，連令開船。南洋兵輪管駕以未奉張制軍命，不敢開船。袁愈怒曰：「汝謂我北洋大臣不能發南洋兵輪管駕乎！」不得已，遂將僕。迨張聞砲聲驚醒，已失袁之所在，因令材官飛馬持令箭，諭管駕不許開船，制軍即答答罪。張至江干，船已離岸。袁在船樓與張拱手曰：「他日再通函可也。」張喑然而返。後袁是京親見，虛語半年，皆袁所爲，蓋務前日之怨也。

與「叢報」所述頗有異同，而尤若言之歷歷，惟似不免小說家裝點語，未盡可信耳。「天下英雄」云云，不類其時世口吻，世凱豈若是之淺乎？

張袁此次會見，為壬寅冬間事。時世凱回籍葬母，遂過漢口南京上海而返任。

近閱徐樹錚「觀昔軒遺藁」，中有「致馬通

伯書」論之洞，云：

通伯先生道席：南皮公傳聚，歸離數四，裁辭嚴潔，概必貴富，重事輕舉，肅然若無覺矣。篇中多用側筆，運以曲致，飄舉相孕，抗隊在心，殆合取龍門六一之神髓，別造新妍，而不變貌似者也。惟鄙見以為有清中興以來，自合肥李公逝後，柱國世世，貴望無逾公，幹略無逾項城。公於項城，博德俱尊，而輩行又先。項城功名中人，仰公如神。其時公果誦以道氣，取以情真，兩美斯合，其憂國是，項城不憤親貴之歸訖，盡其材畫，戮力中朝，公雖前卒，而武昌之變至今不作可也。距公與相遇，殊形落莫；項城執禮愈恭，則愈自慙，森以作者應。壬寅之春，公過保定，項城時權直隸總督，請閱兵。既罷，張謇節府，樹錚躬侍陪席，親見項城率將吏以百數，俯儀肅對，萬態悚約，滿坐屏息，無敢稍解，而公欬案筆首，若寐若醒，呼吸之際，似氣盡然，隨動夾。茲公去後數月，項城每與僕佐憶之猶為耿耿也。一色息之細，不能稍自節束，以能終總奇樓重之方面也，徒

使其心目中更無可畏可愛可敬之人生與始世，漸滋其驕，之明，致力於垂納之術，以遺後世憂。當日袁袁諸公，何人肯足語此？此亦洞室與磨一大關鍵，而春秋責備之義所不容不編嚴於公也。鄙見以為宜於傳中微書數言，俾後之讀史者有所考而知所以自處之道也。先生其謂可乎？惟幸敢及之。不宣。

語重心長，文境良佳。所叙張袁在保定會見情事，得之目擊，較「叢報」等之紀南京會見得諸傳聞者，自為信而有徵；或之洞之慢世凱凡兩次耶。「叢報」評語，與樹錚所叙，亦頗可合看。雖之洞縱對世凱致力結契，世凱亦未必真能為所籠絡，而其老輩自居，示以優惡態，適為世凱所輕，實不誣也。時世凱已貴，之洞猶不屑引為平交，其後北洋聲勢，日益烜赫，之洞際乎後矣。迨同入樞廷，之洞以相國之尊，班次在前，而世凱與慶王奕劻（軍機領袖）比而用事，之洞莫能與競，拱手聽之而已。較澄以攝政王監國，世凱被逐，之洞方冀可得發舒，乃親貴羣起，分踞要津，樞門廣開，政紀益紊，爭之不獲，憤抑以終，

蓋亦大可哀已。至樹錡所叙，謂是壬寅春間事，頗憶之洞是時似未北上，未知是否翌年（癸卯）春之洞入覲時事，容再考。（樹錡文以干支識歲，間有不經意之失，如「袁更生辭」序有云：「癸武之生也，歲在癸卯，是時清帝及太后歸自西安未及一載，……」癸卯爲光緒二十九年，后帝於二十七年辛丑多歸抵京師，倘在癸卯，遽一載矣。又云：「及武之殤，厥歲丁未，帝及太后相繼崩御，……」后帝逝於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丁未則三十三年也。）

又聞之洞世凱在保定相會時，世凱嘗借司道各官與晤，之洞以藩司楊士驥爲翰林後輩，座間獨與作長談，所談多詞曹故事，於世凱若無視，世凱枯坐莫能置一詞也。士驥敏於應對，爲之洞所賞，語人云：「不意袁慰廷作總督，藩司乃有楊蓮府！」袁世凱聞之，謂士驥曰：「君既受香帥知遇，何不請其奏請調任湖北，俾日常相處？」士驥笑曰：「縱香帥有此意，司裏亦不願伺候此

種上司也。」此蓋癸卯年事。

之洞督鄂最久，以起居無節，幕僚屬吏甚以爲苦，尤以幕中繕寫奏摺爲最苦之役。往往夜深發交摺稿，天明即須閱過拜發。且於字體吹求甚至。趕繕既竣而送閱，偶看出一字稍不如式，即以筆就墨海中，飽濡墨液，就此字滴下，透過數層，全摺俱廢，乃發回更繕，仍立候送閱。任此役者有時窘急至於涕泣云。其必毀全摺，蓋恐繕者用挖補之術，將此一字修改，彌縫無迹，而真一御覽時忽「開天窗」，已將受過耳。（挖補處脫落，謂之開天窗。）

勘誤

第十二期「隨筆」末行「反常爲異」云云，應頂格，四號字。

凌雲隨筆

徐樹錚與馬其昶書，論張之洞事，所云「南皮公傳頌」，蓋即「清史稿」之洞傳也。（金梁

「清史稿校則記」云：「列傳則……諸臣原稿，

凡在館諸君多有分纂。……光宣爲馬君其昶金君

兆璽復輯，……」之洞傳當是其利手筆。）傳頗

整潔可觀，著之洞之善，而亦時以微詞致顯。如

「之洞以文儒致清要，遇事敢爲大言。」「往者

詞臣率雍容養望，自之洞喜言事，同時寶廷陳寶

琛張綸佩璆起糾彈時政，號爲清流。」「法越

事起，……因薦唐炯徐延旭張曜材任將帥。……

炯延旭亦皆已至巡撫當前敵，被劾得罪去，並坐

舉者，之洞獨以籌餉械勞免議。」「由是湖北財

賦稱饒，土木工作亦日興矣。」二十四年政變作

之洞先著勸學篇以見意，得免議。」「莅官所至，

必有興作，務宏大，不問費多寡。愛才好客，名

流文士爭趨之。」皆有微詞焉。統觀全傳，樹錚

所謂「飄譽相孕，抗陳在心」也。惟樹錚與書欲

其「微書數言」者，竟未更以一字及之。

炯爲之洞妻兄，延旭亦之洞所器許，除自行

論薦，並屬陳寶琛張佩綸言之。迨炯以雲南巡撫

延旭以廣西巡撫督師獲重咎，追論原保之人，佩

綸於馬江偵事參案未結之前，先行革職，寶琛降

五級調用，之洞則上諭稱其一簡任兩廣後，徵兵

籌餉，頗著勤勞」，僅獲降一級留任處分，蓋政

府中有陰爲之地者也。佩綸無論矣，寶琛遭此挫

跌，實誤於之洞，後頗自謂受之洞之累云。其視

謂「之洞獨以籌餉械勞免議」，稍誤，實是一從

係「交部嚴加議處」，如議降級調用。」延旭之獲大用，徐宗亮「歸廬譚往錄」云：

徐中丞延旭之撫西省也，由湖北襄陽調道，不踰二年，遷擢之速，震耀一時。查徐嘗輯「越南紀略」一書，張制府之洞於奏保人才時，並以進呈，朝廷重之。其書體例採羅，姑不深論，而於越南地勢民風政教禁令，舉借據拾大略，如官房須知冊子之類，至今昔習革損益利害，均未之致，惟中越邊界各隘，歷粵抵滇，計有千八百里，詳載無遺，尙足備覽，然廣西通志固有之矣。徐自言，任太平府時，款接資使，出關，抵一人家，兩留數日，得抄冊紀載越事，備錄，併采案牘，疑爲是書，不意緣此致禍也。徐以庚申進士即用知縣至梧州知府，最爲知名。梧州號稱富區，稅糧盈餘，足供揮霍。徐極慷慨輕財，一時上下同僚有求必接。廳中丞傅霖時亦以翰林改官，同在西省，公私積累，難不可收拾。徐先後資以萬金，結爲姻好。制軍嚴學，應查與有力焉。

可資考鏡。（傅霖爲之洞姊婿，延旭之子坊爲傅霖女婿。傅霖之沒，坊挽聯有「與先君爲莫逆至交，存亡際間，患難不渝」等語。延旭連問，定圖新監候，改戍新疆，未出都病卒。）

庚子所謂東南自保之約，爲江鄂二督（劉坤一張之洞）與各國駐滬領事所訂，未參以他督撫。其刻謂：「二十六年京師拳亂，時坤一督兩江，鴻章督兩廣，袁世凱撫山東，要請之洞同與外國領事定保護東南之約。及聯軍內犯，兩官西幸，而東南幸無事。」曰要請，蓋言之洞爲被勸；曰幸無事，蓋於此舉不甚稱許。事由坤一主持，繼之洞與之，坤一爲南洋大臣，地位本較重要，其人亦較有魄力也。雖一時形同後來之所謂獨立，而權宜應急，其心無他。至如其刻所紀，江鄂二督之外，更有粵督魯撫，同訂此約，與事實未符。

之洞於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以湖廣總督協辦大學士，六月晉大學士，仍留湖廣總督任，旋內召授軍機大臣，兼管學部。其刻謂：「三十二年晉協辦大學士，未幾內召，擢體仁閣大學士，」若內召後始正揆席者，叙次蓋亦稍失。

「清史稿」爛傳云：「唐炯字鄂生，貴州遵義人，道光二十九年舉人，調方子。調方督師金口

，炳馳數千里省視。越夕難作，倉皇奉遺疏請會國藩，得代奏。」按炯之父名樹巖，咸豐四年以湖北按察使死難，（益威恪）何以誤作訓方？訓方爲湖南常寧人，在湘軍有名，後亦曾官鄂臬，光緒三年卒於家，距樹巖死難二十餘年矣。「清史稿」間有取材沃丘仲子（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此誤或緣「小傳」，「小傳」固謂炯是訓方子也。（以上所引之洞及炯傳語，均據「光宣列傳」本，金梁自「清史稿」輯出者。）

陳衍「石遺室詩話」云：

昌黎詩云：「荆山已去蕪山來，日照澗關四扇開。」漁洋本之，以對「高秋華嶽三峯出，晚日澗關四扇開。」益都孫實侗誤之曰：「畢，是兩扇。」或曰：「此本昌黎，非杜撰。」孫憤然曰：「昌黎便如何！」漁洋不服，謂孫持論好與之左。余聞漁洋「澗關」句於韓詩止爲一字，而「函關月落聽雞度，華嶽雲開立馬看」，又高青邱之句。華嶽自是三峯，虧漁洋苦湊「高秋出」三字，無甚高妙，亦何必說？分明是兩扇，必說四扇，似不得藉口於古人。昌黎時關門不敢知其如何，總以不說爲安。

錢玉士讀「泥古之失，論頗明通。又士讀「池北偶談」云：

子附徐隱君東隱（夜）詩云：「先生高臥處，柴門閉苦竹。雪深門未開，村雞鳴喬木。日午炊烟絕，吟聲出茅屋。」云云。故友葉文敏公（方朔）最愛之，而不解「雞鳴喬木」之句，以爲江南若見雞上木鳴，則以爲妖孽矣。然古詩已云：「雞鳴高樹顛。」陶詩云：「雞鳴桑樹顛。」而蘇亦云：「雞寒上樹，鴨寒下水。」此皆目前習見語，豈能忘之耶！

此亦士讀泥古忽今之處。祇謂所引爲目前習見語，而不顧目前習見事，欲以折方蕩，其蔽亦甚矣。實寫目前景物，苟顯有俛誤，雖假古人張目，援以自伸其說，寧爲知言？宋詩人陸游「老學庵筆記」云：「淮南謠曰：「雞寒上樹，鴨寒下水。」驗之，皆不然。有一媪曰：「雞寒上距鴨寒下嘴耳。上距謂縮一足，下嘴謂藏其喙於翼間。」士讀之必以上樹爲不刊之說，當爲是媪所笑也！蓋方蕩之忘，勝於士讀之不忘，士讀之解，不如方蕩之不解。

一凌士霄隨筆

光緒庚辰李三順案，已於「談陳寶琛」(見

第十期) 紀其概略。陳寶琛與張之洞疏爭，實一出色之舉。之洞主以裁抑宦寺立論，戒寶琛勿就護軍定罪過重之本題發揮，寶琛仍附片論此，之洞言其誤，迨懿旨下，詢知寶琛附片之措詞，乃敷服。之洞「聞宦宜加裁抑」疏(十二月初四日上)，係援同時劉振生混入禁地一案合陳，力言聞宦橫恣之害，名作也。文云：

竊近日匪軍玉林等毆太監一案，劉振生混入禁地一案，均案中旨內斷之。查玉林固係毆太監之人，而劉振生實因與太監素讎以致冒干禁地，是兩案皆由太監而起也。伏維聞宦恣橫為禍最烈，我朝列帝取之者亦最嚴，我皇太后皇上恪守家法，不稍寬假，歷有成案，紀綱肅然。即以此兩案言之，玉林因與太監素讎而加重，並非以太

監被毆也。(按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諭謂：「此次李三順

賈逆賈件，於該護軍等擬查擱阻，業經告知奉有懿旨，仍敢抗違不遵，藐玩已極，若非格外嚴辦，不足以示懲儆」依之洞云爾。)劉振生一案，道路傳聞，謂內監因此事被罪發遣者數人，是誠宜均見弊根，並非儆於門軍而寬於警御也。仰見大中至正，宮府一體，苟有偏礙近侍之心哉？惟是兩次諭旨俱無戒資太監之文，竊恐皇太后皇上裁抑太監之心，臣能喻之，而太監等未必喻之，各門護軍等未必喻之，天下臣民未必盡喻之。太監不喻聖心，恐將有藉口此案恣恫朝列妄作威福之思，護軍等不喻聖心，恐將有因時廢食見好不詰之憂，天下臣民不能盡喻聖心，恐將有揣摩近習結黨聚賭之事。夫嘉慶年間林清之變，則太監為內應矣；本年秋間有天棚樓出火藥之案，則太監失於覺察矣；劉振生混入宮禁，不止一次，則太監從無一人舉發矣；然則太監等當差之是否

勤慎小心，所言之是否忠實可信，辨明在上，豈待臣言？萬一此後太監等竟有私自出入，動託上命，其至關係政務，亦復信口雌黃，充其流弊所至，豈不可為寒心哉？相應請旨嚴飭總管內務府大臣將太監等認真約束稽察，申明嚴禁，如有藉端滋事者，奏明重加懲處。至內監出入，舊例應有門文，即使前禁中使令繁多，向來或有便宜辦理，非外廷所能盡悉者，亦望教下總管內務府大臣前總統領軍統領妥議章程，以後應如何勘驗以謹傳宣而杜影射之處，奏明遵守，其劉振生一案，如有懲辦太監，亦懇明旨宣示，則衆心之公，國法之平，天威之赫，瞭然昭著於天下，庶幾稍衛班軍知感知悚，可以各舉其職矣。臣記注之官，職在拾遺補闕，聞之經曰：履霜辟冰，防其漸也，傳曰：城狐社鼠，惡其託也，廷恩之見，不敢不錄知上陳，伏祈聖鑒。

大虞落墨，而於本案奄人所言之不可信及護軍定罪之過重，則巡筆甚為空靈，駢太后之自悟。寶琛正措蓋亦言宦寺之宜加裁抑，而附片更直犯請減護軍罪名之本題，却能善於詞令，既未激怒，益救勳德之效。

之洞於「拖冰堂弟子記」述此事云：「庚辰辛巳間官庶子時，有中官率小奄兩人，率旨挑食物入盒賜醇邸，出午門東左門，與護軍統領及門兵口角，遂毀樂食盒，回宮以殿搶告。上震怒，命親護軍統領職，門兵交刑部，將置重典。樞臣莫能解，刑部不敢訊，乃與陳伯潛學士上疏切論之，護軍統領及門兵遂得免罪。時數日內有兩御史言事瑣屑，不合政體，被資議處。恭邸手張陳兩疏示同列曰：「彼等措詞笑柄，若此真可謂奏疏矣。」亦正引為得意之筆。所述為後來追憶，頗有未歸，且方力事自結於慈禧，有所不欲實言也。寶琛疏稿，惜未得見，度當不讓張疏，或附片更有精采。林紘「長蘆瑣記」云：「李三順，閩人也，年十五六時，孝欽太后命將物事賜醇邸七福晉。行及午門，為護軍所止，檢視盒中何物，三順不聽檢，遂閱閱久之。三順置盒於地，奔奏太后，言守門護軍不聽出。孝欽適病，大怒

而哭。慈安來省，問狀。孝欽曰：「吾病未死，而護軍目中已無我矣。」慈安曰：「吾必殺此護軍。」於是降旨盡取護軍下獄。刑曹據祖制上陳，言門禁應爾，不宜殺。慈安曰：「何名祖制？我死後非爾祖邪？必殺！」於是諫垣上疏，言「皇帝孝，故治護軍宜嚴，太后慈，應格外加恩，以廣皇仁，以彰聖孝。」云云。疏留中三日，始以慈旨救護軍，杖三順四十。」可參閱，惟亦多失考。此案定罪之經過，陳張（均庶子講官，非諫垣）疏爭之結果，大致實如「談陳寶琛」中所紀也。至「皇帝孝」云云，或即寶琛附片中語意，亦未可知，紆殆聞之未審耳。

高樹「金鑿瑣記」云：「楚粵兼圻聲望佳，門

徒寬獄久沈埋。當年觸怒中常侍，藥彈章蔡伯

嗜。予在方時，見寶琛有一目錄曰：左春坊庶子（寶琛）有一字，張

在己卯庚辰間，（寶琛）前王與李蓮英同作飲，在天津閱兵，張公上書論之，蓮英與寶琛深。叔地過，蓮英以此種附張公，太后不允

此則蔡伯與寶琛之實。後來張公入相，賜恩拜。按慈禧遣李蓮英歸，寶琛竟未明發，或蓮英之望財歟。」

英借奕，贖閱軍，事在丙戌（光緒十二年），時之洞正在兩廣總督任，何能以庶子論此乎？此摺蓋即之洞論李三順案之疏。至云忘庶子之左右，則左春坊自是左庶子，以左則均左，右則均右，（中允贊善亦然。）無左春坊右庶子之名目也。其以戊戌寬獄不獲昭雪，疑係李蓮英掣肘，按楊銳之子繳呈密詔，為宣統元年事，時蓮英失勢，且頗自危，豈尙能干預及此？銳雖之洞門人，而之洞之對戊戌案，盜亦非欲其平反者。

王小航「方家園雜詠紀事」附記云：「……

慈禧遣閩人赴太平湖之舊醇王府，出午門。凡閩人出入例由旁門，不得由午門，值日護軍依例阻之。閩侍勢用武，護軍不讓。閩歸告慈禧，謂護軍毆罵。時慈禧在病中，遣人請慈安太后臨其宮，哭訴被人欺侮，謂：「不殺此護軍，則妹不願復活。」慈安憐而允之。立交刑部，並面諭翁南書房行走之刑部尚書潘祖蔭，必擬以斬立決。祖蔭到署傳旨，訊得實情，護軍無罪。秋審處坐辦

四員提

時科舉中
大聖人之

之，即

，即以

，力、疾

，村、罵。

自是罷

潘祖蔭

無風骨

力爭也

氏盜未

門禁至

願，關

結之以

太監嚴

，定償

等、然、已

凌霄隨筆

同治元年壬戌會試，張之洞卷在范鳴銜房，

鳴銜奇賞之，瀛諸副總裁鄭敦謹，未中，挑騰錄，翌年癸亥鳴銜仍分校春闈，又得之洞卷，乃獲，時稱佳話。前曾述其事。（見本報十一卷三期。）茲承張二陵君寄稿云：「科舉時代，鄉會試獲第者刊刻闈藝，分送親友，名曰硃卷，相沿成風。其會試與順天鄉試出房未中者，尙有挑騰錄一層，分送各館。此項人員，書成時讓叙外用。如成進士，翰林即可作爲本館協修，部曹則作爲校對收掌。張之洞同治壬戌會試，出武昌范崔生先生（鳴銜）房，薦至副總裁鄭敦謹處，原屬批，頭場云：「筆力警拔，議論崇闕，次暢滿中，兼饒俊逸之致，三興高采烈，有筆有書，詩雅飭。」二場云：「於經注統訓詁及說文古韻諸子書，

無一不爛熟於胸中，借題抒寫，沈博絕處，動魄驚心，場中當無與抗手。」三場云：「元元本本，彈見洽聞，尤妙在條對中曲證旁通，皆能自抒己見，不同鈔胥伎倆。合觀二三場十藝，淹博淵雅，推倒一切，風櫺中具此手筆，洵屬異才。」堂批云：「首藝氣象發皇，風神朗暢，次三條達，詩穩秀，經策宏通淹貫，元元本本，不僅以摭拾見長，益徵經學。」終以額滿見遺，挑取方略館騰錄，崔生先生請而無效，至爲歎惋。次年癸亥恩科，之洞入教，仍出先生門下。先生喜出望外，賦詩徵和。其原詩暨序如下：

去年會試分校，得佳卷數上，以盜額誤落，深用悵悵。榜後來調，知爲張子香齋，益憐惜不置。今年春復與校事，填榜得香齋名，仍出子房下，素稱異。比出，奉常

王少翁先生胎書，有「此樂何止得仙」之語，並以為詩以傳。長日無事，唯成七律四章，誌諸同志，乞賜和章，藉答來當，錄示張子。時同治二年首夏望日。

十年苦學久荒蕪，兩度春官愧謫筆。正恐當梅迷歷劫，誰知合浦有還珠。奇文共說賞才子，完壁終歸爾大夫。記得題名初唱處，滿堂人語雜歡呼。

苦向閒階泣落英，東風回首不勝情。亦知刻氣終難固，未必巢枝定舊營。佳話並拼成一語，前因若莫訂三生。大羅天上春如海，意外雲龍喜合并。

一別蓬萊跡忽陳，龍門何處認迷津？適來已自驚非分，再到居然為此人。岐路劇難前度誤，好花翻放隔年春。羣公浪說惜才甚，賦石相投故有神。

此樂何因祇得仙，太常箋踏致纏綿。早看桃李成佳植，翻為門牆慶夙緣。名士愛才如共命，清時濟治正當賢。知君別有琴琴意，不獨文章絕少年。

一時名流和者甚夥。之洞「奉和雀生夫子榜後見示之作」云：

位卑青門別，戎裝粉褶輕。橫刀測前路，飲馬宋州城。已覺封侯去，重僧上計行。天機真宰訴，更道作門生。

滄海橫流世，何人情散材？遷延勞一頓，補歲有餘哀。神吟能撲索，窮處仗挽回。獨憐李方叔，掉首不重來。十載栖蓬累，輪囷氣不磨。朝端今負屨，江介尚稱戈。一命難徵末，平生恥旋髮。心知頸拔意，不啻感恩多。

當時之洞並刻壬戌之落卷，同獲堯之殊卷送人，亦罕有之舉也。其和詩如「天憐賤宰訴，更遣作門生」「滄海橫流世，何人情散材」等聯，知遇之感，溢於言表，蓋之洞自成豐壬子領鄉解，至一

癸亥始登第，禮隨公車十年有餘矣。至「心知頸拔意，不啻感恩多」，則鍼對原詩之「清時濟治正當賢」「不獨文章絕少年」，作自負語也。歲

甲戌，予在鳴鶴先生之孫心禪君處，見其裝璜成帙，想見當年學士文人之聚會及師生遇合之盛事耳。」可與拙稿前述合看。梁章鉅「制義叢話」云：

有浙江國才廉者，因自刻其會試落卷，後跋涉及考官，大有撻詈之語，為考官所劾，革去舉人。後改名鄉試，復中式。丙申科會試，與產兒同號舍。是科首題為「小

人間居爲不孝」六句。逢兒因素耳其文名，欲就閱其卷，而回號中已喧傳其一小謬甚奇。文云：「今夫君子之面目一而已矣，而小人有二，有爾室之面目焉，有大廷之面目焉。以大廷之面目爲爾室之面目，小人不能；以爾室之面目爲大廷之面目，小人不敵。」惜未詳以下如何作法，大抵仍不能掩其桀、桀之氣耳。

此爲一前乎之洞刻會試落卷而亦負文名於時者，惟情事有異。

二陵來稿，又三則如左，亦涉之洞者：

年少入翰林而未娶者，乞假歸娶，謂之重堂歸娶，有宮花尺頭之賜。有濟一代，不過數人。潘世恩後，同治癸亥恩科，一科有三人，光折（安徽桐城人）陳翼（福建閩縣人）劉竹（廣西臨桂人）是也。劉曾字樹樓。張之洞廣雅堂文集有「爲樹樓乞假歸娶圖後詩啓」，贊詞爲「此日花開及第，緩緩歸來。明年春滿皇州，雙雙並至。」云云。

「不定與匪方略」「不定與匪方略」兩表，均出自張之洞手筆。平捻表有「韓石梁與岩先帝簡拔之道，微風彭僕多於侯腹心之選，以幸濟有武略而兼文談，用曹彬

以大將而爲使相」等句。李鴻章與之洞通候函中，有「讀大統，高文典冊，典雅清卓，非斯文不足稱斯題。下走借高文以生輝，尤覺顏汗」云云。平捻之役，諸帥中鴻章論功居最，以使相爲酬庸之典也。

倉場侍郎劉恩溥，京察以「聲名平常」休致。張之洞與爲同鄉姻親，入軍機，謀撥之再起。時正擬修築津浦鐵路，之洞與幕僚談及，鐵路大臣一席，欲保恩溥。恩溥方患病，聞之，醫藥雜投，且用猛烈之注射，不數日竟與世長辭矣。其矣功名之誤人也！

凌霄隨筆

徐樹錚爲民國史上有名人物，與政治軍事均有重要關係，譽者欽其壯猷遠略，毀者病其辣手野心，而其人起家諸生，雅好文史，與柯劭志王樹枏馬其昶林紓姚永樸永概諸人遊，蓋有儒將之風。閱「祝昔軒遺藁」，其文及詩詞，頗有功候，不乏斐然之作，不僅以人傳也。「致柯風孫王晉卿馬通伯書」云：

讀易後，發願總集羣經，運爲點隸。年來奔走四方，形勞而神倦，無時無地，蓋未嘗不以丹鉛與籍自隨。近十三經中，惟餘公穀未畢，非不知貪多之爲害，特以不能詳博，何絲返約，故亦不憚其繁也。嘗考十三經之稱，傳記訓詁，雜居併列，未爲的當，擬提出爾雅，仍以大學中庸澠小戴之舊，而以大戴並立，增國語國策於左氏傳後，合爲十五經傳，再於爾雅後增取方言釋名說

文廣雅，共成經四二十種，中國經世大文，殆可包舉無遺。讀者各儘發力所能，專治其一二，或者識其大凡。國家興學育才，此爲之基，立賢行政，此爲之準，然後益以藝學之學，分門隸事，舉智得其範圍，古今兩無偏泥，神州泮泮，庶免陸沈之慘，特不知何日能觀厥成耳。諸子諸史駢賦詩歌填詞南北曲八比文，皆中國文學粹腋，不可不各有最輯，擬定爲目錄，廣求名宿耆賢審慎抉擇後，刊布於世，俾勤敏之士有所依歸，近日文人之墨擊，著述之繁穢，咸不至永爲人心大患，亦治世之要也。此事重大，尙未敢輕有所表著，然權宜可剝，功名可棄，此則畢生以之，窮通決無二致，非外物所得而動矣。……聞叔節病頗殆，每念及輒爲之累日不怡；憐之不起，寧不又少一人？天果欲仍以文化起吾中國，其願天之先有以起吾叔節。一鏡之波，食之不足飽，種之則可推前開畝，藉資萬方，非細故也。

又「上段執政書」云：

……反政以來，文教廢墜，道德淪亡，讀書種子，日少

一日，如何先生劭杰王先生樹枏馬先生其昶，經術詞章

，為世所師，皆已年逾七十。若姚永樸胡玉縉賈恩叔陳

漢章諸先生，年輩差後，亦皆六十內外。其他政論家流

，雖有富贖文學者，然操行難覈，於公私邪正多不能自

持。而海內宿儒為樹枏所不及知者，尤不知凡幾。此數

叟者，盤居都門，著書講學，夜菑罔倦，擬懇厚贈，祿養

，於式國人，併飭梁秘書長鴻志張督辦伯英正志學校張

校長慶琦，時為鈞座存問，俾各身心安泰，保此斯文一

脈。林世廉與姚叔節兩先生先後病歿，至為痛惜。樹枏

昨地頻年，奔走南北，兄弟親愛，死喪迭仍，皆為私痛

，求至過戚，惟爾翁之歿，不能去懷，每一念及，輒復

涕零。爾翁嘗於鈞座有言，從學滿天下，身後清苦，請

飭存卹其家，使遐邇共歌鈞座崇儒重道之雅，爭務求學

，文化庶幾復興。鈞座不欲重整吾華，厚施當世則已，如

欲之，合昌明經訓，無他術也。為長治久安計，練百萬雄

兵，不如符璽興學，信仰斯文，義節之士。豈黎馮徐諸氏，能

取之而不能終之，可為慶慶。物質器械，取人成法，即足

給用，禮樂政刑，非求之己，國不足統攝民情，且各邦政

學皆在我經訓下，二十年之後，全球大小諸國，不特我經
訓為政治最精義枕者，樹枏不敢復言讀書安論天下事矣

。惟鈞座及時圖之。

二篇均其晚年文字，治學之志尚，經國之意見，

與夫慕重師備之情懷，大臣可觀。此種議論，自

不免以思想迂舊見諒，而致力甚勤，信持極篤，

要為自抒所是。至如「謝龔鄂初贈倭刀」詩云：

「橫海歸來壯，風雲變態多。寶刀堪贈我，世事

竟如何？擊楫會符舞，逢人莫浩歌。為君勦拂拭，

明日斫蛟鼉。」則表露其武健之本色。而「平

報週年紀念日感言」云：

……余軍人也，軍人之天職在保民，在衛國，而保民之

良法在去暴，衛國之能事在卻敵，然則軍人者殺人之

耳。夫彼人祖宗數十世延傳之祀祚，而我以利刃斬之，

彼人數十寒暑苦化生以有其身，而我以頃刻死之，然

則天下至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殺人者哉？而余顧悍然為之

，然則余殆不平之人耳。雖然，一家哭何如一路哭？德

一拋百，殺以止殺，非軍人之所謂仁術者乎？毋亦平天

下之道固有賴於是者乎？……故題為記者進一言曰：我

國破壞之餘，封建未集，法紀蕩然，道德掃地，元凶巨孽，開山鑿窟，費路未盡登庸，宵小咸仍竊政，朝野隱痛，當釐多不平之氣。暴之不除，良何由安？故欲平國民不平之氣，非余輩保國衛民之軍人殺人不可。欲殺人而仍不失人心之平，非扶持正論之記者傾注余輩軍人殺人之目，參仿余輩軍人殺人之說，以著筆述，鼓吹殺人之罪業不可。平報素詳軍事，語實翔實，執筆者之性理似於余輩軍人爲近，或者不以余言爲阿諛也。余請拭目以觀後效。

其簡性尤充分呈見，覺殺氣滿紙矣。其師段祺瑞清末官江北提督時，曾自製長聯，懸諸廡間，有「好一派肅殺情形」之句，殆可移作此文評語。

俞仲華（萬春）「蕩寇志」結子云：「話說那稽仲張公統領三十六員雷將，掃平梁山泊斬盡宋江等一百單八人之後，民間起了四句歌謠，叫做：「天遣魔君殺不平，不平人殺不平人，不平又殺不平者，殺盡不平方太平。」這四句歌乃一個有才之士編造出來的，一時京都互相傳誦，本來不是童謠，後來却應了一起奇事。」此文此歌

合看頗有相得益彰之趣。又此文之開端云：

偶憶昨爲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夜，是魔老人招飲。座客多平報記者，偶談及越朝十一月一日爲平報週年紀念日，於是察謀所以爲平報祝者。畏魔老人謂余曰：「子雅與平報諸記者善，殆不能無言矣。」比以斯夕卒卒，未敢語於口也。嗚呼！自外歸，足甫及書齋之楹，則十月三十一日平報又已寂然置案頭。念余素性不喜讀報，又時殊劇忙，雖余常御之案，中西京外報紙數十種，堆積靡弗備，而其得闖入余目，分其秒刻之暇，幡然以憐余者，平報外無一也。然則平報週年紀念日，實余讀平報週年紀念日也。平報週年紀念日，余固不必有言，余讀平報週年紀念日，余又烏可以無言？……

自道與「平報」之關係如此。按「平報」在並時諸報中，有特別之色采，羣稱爲陸軍部機關報。時祺瑞爲陸軍總長，樹鐸以次長實主部務，故又見稱樹鐸之機關報。主編輯者爲臧蔭松，林紆則排日爲撰錄記，曰「鐵笛亭瑣記」。是時樹鐸與諸文人交遊日淺，漸染未深，文事造詣，不逮後此。此文以「以觀後效」作結，既登報端，閱者

或傳以爲笑，謂此徐次長對「平報」之訓令也。

印書館出版，改名「長蘆瑣記」。

道祺瑞樹錚見猜於袁世凱，「平報」遂停刊。

報曰「平報」，名適同而已。遷都以還，「平報」

「鐵笛亭瑣記」曾由平報社出單行本，後歸商務

「復爲北平各報之通稱，猶之稱津報滬報等矣。

凌霄隨筆

閱崇實自撰「楊益年譜」，其紀咸豐三年令
富紳捐款助帑事云：

……粵逆竄陷安慶金陵等處，軍情緊急。戶部因庫儲告竭，春季不能放俸。副都御史文小雲瑞奏令富紳捐助，即可湊成巨款。上命其指出何人。伊稱：程鶴、潘芝軒、卓海帆、翁介春、陳偉堂、五相國與孫大司、吳符卿及實等十八家以應。有旨令所捐各家均於初十日赴戶部衙門候旨，有老病不能親往者，著子弟一人代之。屆期實先往，見海帆、夫子與鶴、太老師均親到。更有崇雨船中丞，時革職在案，亦先至。商曰：「今日之集，必係勸捐，但吾等有富名者，不過房產地土，就使全行報效，亦無濟於事，大約須各自出力，僅一月之內能呈繳若干現銀，方不負此舉。」諸老頗以為然。稍間，惠親王恭親王並僧王皆奉命來署，手捧硃諭，命大同副文孔修先生宣讀曰：「文瑞所奏之人，皆係愛國厚恩，當此時勢艱難，諒各情殷誠效等因。欽此。」程相早經罷斥，當即伏地痛哭。

凌霄一七稿

諸人隨跪於後，亦皆涕淚滿面。三位王爺即邀諸老在大堂茶話，戶部堂官讓實等諸少年到三庫大堂借坐。久之，魏卓書三位共捐四萬，潘相捐三千，孫大司、吳符卿五千。陳太史介祺始書一萬，而僧王不允，緣其家甫收一銀號，知有現銀，故勅至四萬而後止。實手書一呈曰：「崇實初官侍講，三代皆蒙國恩，官外任，歷年既久，房產頗多，是以豫工例會報效三萬兩，上年普通捐輸，弟兄二人又呈捐銀壹萬兩，屢次均蒙恩獎。文剛憲指為富紳，原不為慮，無如情願毀家而一時不及變產，茲就力之所能，三日內先呈出銀三千兩，隨限一月更捐銀九千兩，共一萬二千兩，稍效微忱云云。」王爺皆以為白，實情，皆爽快，因而別家或多或少，都仿此稿為之。共湊成二十餘萬。嗟乎！時勢至此，真臣子所不忍言。越月，戶部將銀兩收齊，奏聞，奉旨：崇實着賞加翰林銜。

此一幕悲劇，亦喜劇也，蓋頗有所謂「追比樂輸」氣象焉。民國十三年吳佩孚於四照堂召集銀行

界要人總餉，其事亦頗彷彿。崇實所云初十日，就上賓觀之，當是二月初十日。是日金陵始陷，文中著於文瑞上疏之前，特泛言大勢耳。認捐時，崇實官侍講，戶部奏報銀兩收齊時，已前擢侍講學士，因加詹事銜也。其紀咸豐九年以內閣學士簡駐藏正辦大臣事云：

十月十六日，又逢旬期，正在朝房伺候，忽得信，知有殊諭：崇實著作爲駐藏正辦大臣，滿慶著來京。一時親友多爲子恨恨，緣時方多事，前聞熱辦恩公行至，塘，即困於土司年餘，現又竊匪入川，官軍失利，道途梗塞；予則以爲受恩既深，豈可畏難？次日謝恩，即蒙召見，諭曰：「此差不同西路換班，乃邊疆重任。明年前後藏活佛同時坐牀，外夷朝貢者不少，必須一體面人前去照料，是以派汝，且汝之才大可在外辦事，正好借此歷練；惟聞該處水土過劣，務要自己保重，不可輕視有用之身。」實開命之下，感激涕零，對曰：「奴才何修，蒙聖主垂愛若此，惟有勉竭愚誠，但程途太遠，敢求寬賞假期，俾奴才將家事稍爲料理，以便安心前往。」諭令十二月初十日再遞牌。歸家後，多有勸勿往者，或令半途告假，或囑其緩辭。辭曰：「辭仁由世，見直以爲地

非人境，「他人或以官爲家，不能不去；足下仰託先人之德，家園聚處，何等之樂？」云云。大抵皆姑息之愛，並未論君臣大義。予以爲藩主相待之情，即蹈湯赴火，亦不敢辭，何況此差體面尊嚴，恩出特簡，僅一存進避之見，不特無以對君上，且無以對先人，決計隻身前往。臘月初十遞牌，連日召見五次，至十六日方命跪安，而滿意已不專在藏中矣。臨退出時，諭云：「不過三四年仍當召汝還京，大約癸卯間又可見面。」嗚呼！孰知此次即永隔天顏耶！

翌年元旦，在都奉命補鑲黃旗漢軍副都統，

次日即赴關具摺謝恩。傳諭云：「崇實已陛辭，毋庸再見，可令迅速赴川。」本擬過上元後起行，因奉此諭，遂改初十日出都。兩兒送至良鄉，情願戀戀。予以佛氏一切放下爲訣，反覺胸次洒然。是行約管子才叔名樂同行，聊破長途寂寞。……

有清對於蒙藏諸地，鎮撫之官，必簡旗員充之，立法本意，實爲重視藩屬，故以「世僕」，而旗員之耽於安豫者，多以其荒遠而視爲畏途。滿人文康「兒女英雄傳」第四十回「虛吃驚遠奏陽關

曲」，寫安麟以漢軍旗籍，由國子監祭酒，賞頭等銜（即頭等侍衛），簡充烏里雅蘇臺參贊，（旋加副都統銜。）際聞之下，「但覺頂門上轟的一聲，那個心不住的往上亂迸，要不是氣懸擋住，險些兒不會逃出口來，登時臉上氣色大變。那神清兒，不止像在悅來店見了十三妹的樣子，竟有些像在能仁寺撞着那個和尚的樣子。」亟求烏明阿爲之挽回，「說着便淚如雨下。」至書中稱爲「有經濟有學問」而平日自詡「教子成名，出力報國」之其父安學海，則「聽了這句話，只呵呀一聲，登時滿臉煞白，兩手冰冷，渾身一個整頭兒，手裏那封信，早頭的武楞楞掉在地下，緊接着就雙手把腿一拍，說道完了。」其心理：「他不是容易教養成那等好兒子，不是容易物色得那等兩個好媳婦，纔成果起這分好人家來。如今眼看書香門第是接下去了，衣食生涯是靠得住了。他那兒子，只按部就班的也就作到公卿，正用不着到那等地方去名外圖利；他那分家計，只安分守己的也便不愁溫飽，正用不着叫兒子到那等地方去死裏求生。按安老爺此時的光景，正應了無官一身輕有子萬事足的那兩句俗話，再不想憑空裏無端的岔出這等個大岔兒來。這個岔兒一岔，在旁人說句不關痛癢的話，正道是官途無定食

祿有方；他自己想到不遠性情上頭，就未免覺得兒女傷心，英雄氣短。」當其「愁眉苦眼的坐在那裏發楞」，邵振彪以「大丈夫要烈烈轟轟作一場」等語相慰藉，乃「鍊字鍊句的鍊成一句，合他說道：「看的破，忍不過！九兒，你只細細的體會我這六個字去，便曉得我心裏的苦楚了。」」道改授開學，督學山左，於是舉家騰歡，偕同再生焉。畏怖邊荒遠役之態，寫得入木三分。（文康曾商駐藏大臣，引疾不赴。）崇實累世應仕，家鉅富，「按部就班的也就作到公卿」，其奉命駐藏，宜多人勸其勿往也。崇實爲有爲者，自非文康理想人物安學海父子一流耳。抵川以後，以道阻奉命毋庸赴藏，遂久官川省。同治十年始由成都將軍歸京，旋署熱河都統，（中日戰役陣亡之名將左寶貴，時以遊擊受崇實知遇，建剿平馬賊之功，後舉赴奉天，益重用之，練兵剿匪，多倚以辦。）授刑部尚書。光緒元年署盛京將軍，改制圖治，著績效。翌年以勞瘁病卒，謚曰文勤。賜祭之文，有「昇乃弟以重權，冀收功於未竟」之語，以其弟侍郎崇厚接署盛京將軍也。方崇實既貴，崇厚亦躋通顯，一時二崇並稱。其後崇厚出使俄國，俱事獲咎，幾不保首領，晚節大異矣。

一凌士霄隨筆

咸豐十一年路秉章之統湘軍入川，崇實方署

四川總督，開誠延接，其自撰「惕齋年譜」紀是

年事有云：「六月路總督門制軍統萬八千人入境，

予設糧於夔州府，以濟其軍，並奏請事權歸一，

意在推讓。奉硃批：「朕自有定見。」王闓

運「湘軍志」川陝篇以「公忠雅賢」許崇實，謂：

「崇實見蜀事日棘，度己材不足濟，虛心待秉章，

頻上奏，欲假朝命促之，且自言且夕竭蹶，恐

誤國事。當是時，封疆大臣雖見危敢知死，莫肯

言已短，付闕藩所至見齟齬，秉章親遣之，至欲

資餉地主，則撓詞百方，唯獨崇實懇懇推賢能，

常若不及。秉章在道，頻奏訴餉匱，初不意四川

能供其軍。比至，未入境，總督公文手書殷勤通

誠，遣官候問，冠蓋相望。悉發庫關稅銀資軍，

湘軍喜過所望。」稱美甚至，「年譜」蓋猶言之

未詳也。迨秉章受任川督，崇實爲成都將軍，相

助爲理，亦能和衷，無滿淡畛域之見。秉章在川

建績享大名，頗亦有賴共事者之得其人云。同治

六年秉章以久病卒官，「年譜」所紀云：

四年……秋，駱老求退，奉旨：賞假四月，安心調理，

所有四川總督，著崇實兼攝。九月初八日接篆視事。……

！冬夜子親自巡城。近年駱老年高，不能受此辛苦，外

間不免懈弛。至是文武悉努力從事，附省一帶竟無一劫

案，省中幾至夜不閉戶，大有昇平景象矣。

五年……春正月，駱老請開缺之摺批回，再三慰留，寬

予假期，令其安心調理，所有總督業務，仍著崇實兼攝

。二月，派人赴粵省爲駱老延醫。……九月，由廣東

延醫治風疾之閩姓到川，駱老仍無大效。子思鈞其館

六年……開案後，予勸駱老出面視事，擇三月初三日將

督案交還。凡緊要公事與大典禮，皆許相代。駱老奏明

遇事商辦，並將本年文武科場皆歸子料理。……冬月

初七日，駱老猶過我而談南北防務，並請十二日代主

慶揚宴，孰知其歸去即不能起牀。迨十二日，予往視，

已言語不清。隨侍並無容屬。予雖與之事事和衷，然究

為其精神不振，不忍令其煩心，自本年三月後，名為給

假，而一切之事皆予代辦。至是老翁自料不起，即命仍

將總督國防撥歸子處。予力持大局，不能不先為接管。

正擬出奏，而老翁即於是日溘逝，祇成姪孫一人在側，

其令旁觀不忍。因將其歷年政績詳為奏明，並請格外加

恩，於對湘兩省建立專祠。督同司道親視。川民感

其既定之功，合街縉素。予挽以一聯曰：「報國矢丹忱，

古稱社稷之臣，身有千秋公不愧。」騎箕歸碧落，氣

引星辰而上，自營四海我何依？」總之，駱老為人，第

一不可及曰清操，而才略尚在其次。最能推誠用人。前

在湖南，幕中有左季高諸賢，則東蕩西除。初到川省，

有劉黃仙，亦能籌巨款，滅大寇。後來幕中多不如前，

加之神明已衰，幾至廢威權。

乘章清操最著，其勳業之建，則緣推誠用人。雖

乘章清操最著，其勳業之建，則緣推誠用人。雖

福命特優，亦正有不可及處也。晚年老病，崇實
蓋時為分勞焉。薛福成「庸盦筆記」云：

……駱公既薨，成都為之罷市，居民皆野哭巷祭，每家

各懸白布於門前，或書輓聯，以誌哀思。適文勤公崇實

以將軍署總督，謂為不祥，遣使禁之。蜀民答曰：「將

軍脫有不諱，我輩決不敢若此！」聞者為之慙然。迄今

蜀民敬慕駱公與諸葛武侯相等。駱公專祠，蜀民亦呼之

為丞相祠堂。雖三尺童子，入其祠，無不以頭搶地者。

或謂駱公生平不以經濟自命，其接人神氣渾穆，人視之

固彷彿無能，而所至功成，所居民愛，在楚在蜀，自有

諸賢擁護而效其長，豈其大智若愚耶？抑駱公之旅常烈

豈早有定數，大功之成不在才猷而在福命耶？余謂駱公

之嘗享勳名，固由前定，然其德器渾厚，神明應酬，推

誠以待賢俊，亮直以事朝廷，斯其福之大端也。

可與崇實所云合看。「湘軍志」川陝篇謂：「果

章薨，省城士民如喪私親，為巷哭罷市，其喪歸

，號泣瞻慕者所在千萬數，自胡林翼會國藩莫能

及也。」亦極言川人之愛悼。左宗棠咸豐十一年

答毛鴻賓書，謂：「箴門先生之撫吾湘，前後十

答毛鴻賓書，謂：「箴門先生之撫吾湘，前後十

職，德政既不勝書，武節亦非所短。事均有迹，可接而知。而其遺愛之尤溥者，無如別漕弊罷大錢兩事。其靖未形之亂，不動聲色而措湖湘如磐石之安，可謂明治體而誠政要，非近世才臣所能及也。……宗棠以桑梓故勉佐帷籌，尤載於茲，形影相共，惟我知公，亦惟公知我。……外間論者每以翁公之才不勝其德爲疑，豈知同時所敷爲有德者固不如翁公，即稱爲有才者所成亦遠不逮乎？……」尤深致贊歎，爲辯才短之世論。至相傳崇實以禁民稿素遭反唇相詆，而崇實同治十年離蜀時情事，如「年譜」所紀云：

……接奉批回，准實來見，成都將軍一缺，交（吳）仲宣補府兼署。實即於三月二日起程。通省紳民悉具呈懇留，仲宣制府欲據情入奏。實聞之，竭力阻止。竊思在川十餘年，有何功德足治民心，而紳民日來泣留，實更加惶愧。就道日，香燈結彩，沿途跪送，竟有放聲痛哭者，實亦悽然不能自己，留詩贈別，以誌民情。

亦頗見川人對彼之好感。雖出自敘，揆之似非全

無事實漫自詡飾耳。又姚永樸「舊聞隨筆」述葉章事有云：

公薨時室中一布帳，篋存百金。約之司會計者，乃知公廉俸所入，多以周窮困之人。嘗有廉吏罷官不能自存，爲張羅千金，幕不知所自來，至是乃知皆出葉囊云。公薨於蜀，民罷市稿素，喪車所過，哀者相屬，至有以「如喪考妣」四字榜於門者。同官因語嫌國恤禁之。民大呼曰：「使公等他日爲川督而死，民必不爾！」其功德人人之深，即此可見矣。左文襄公平回嶺後，勳望益崇，一日謂人曰：「君視我何如駱文忠？」其人對曰「不如也。」文襄曰：「何以知之？」曰：「駱公幕府人才有公，公幕府人才乃不復有公，以此觀之，殆不如也。」文襄大笑曰：「誠如子言，誠如子言！」

諸家記載，類多褒譽；沃丘仲子（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傳之，則加以譏斥。據云：

……名震海內，莫不擬以諸葛，其實則騷庸碌人也。左宗棠處其幕中，雖操軍權，而每計事，乘衆坐聽之，送迎未嘗起立。接賜俸，益傲倨。睡起申科，而俗賦不能文。臨歿自爲挽聯，出語則「山陰穀科道而轉京師」，丁寶楨見而笑之曰：「此風聲也！」嘗官不飭吏治，軍

謀更非所長，而任將其專，且果殺戮，遂獲蜀寇。生平廉素，及後，布帳一，銀百兩，破富二而已。家無田屋，以處子孫。然好男色，有雜髮匠其髮人也，漸死，執其手以屬泉司楊重雅焉。

如所云，乘章除廉素一節外幾一無可取矣，而當時能厚邀人望深得民心如此，（「小傳」亦謂：「其卒也，蜀人白衣家祭，如退密八音然。」）變費氏之言不免過刻也。至自挽之直叙履歷，誠

似過陋，然其履歷實有與衆不同處。蓋由翰而尋常事也，由科而道，亦尋常事也，若徧歷翰詹科道四項，則大非常例，以編檢開坊即不能爲御史，入臺即不能官坊局，二者不可得兼耳。乘章以編修歷御史遷給事中鴻臚寺少卿奉天府丞坐事落職，旋特起爲左庶子，於是翰詹科道備矣，非故事也。自挽舉翰詹科道爲言，當以此。

（其詹實在京卿後。）

「方家園雜詠紀事」與「德宗遺事」

徐士

王小航（照，晚以字行）著有「方家園雜詠紀事」，戊辰（民國十七年）夏鐫板，僅以贈諸知交，未嘗出售，故流傳不廣。此書談晚清諸事，極娓娓有致，雖間有未諦處，而大端閱鏡可觀。其自序云：「丁卯歲之仲夏，偶與清史館總纂王晉卿先生談及景皇慈禧隆裕事。先生因服官邊省，多所未聞，謂余曰：「盡紀之以文。」余曰：「從來史官皆以官書爲據，今清史當亦然耳，余即紀之何神？」先生曰：「否，我固樂爲采錄也。」再三丁寧。余歸而分紀數篇，中以拳匪篇爲最長，又爲「方家園雜詠」二十絕，先生皆磨入筆記。有改正字句處，余甚心服。既而余將原稿聯綴爲一，以方家園二十詠爲綱，而分紀各事於其後。先生爲定其名曰「方家園雜詠紀事」。因

純爲述過去之事，與現在未來毫無關係，故不預於付梓也。丁卯孟秋水東自叙。」（王氏晚年所居，在淨業湖之東，名之曰水東草堂，自號水東老人。）蓋鐫板前一年所作也。如所云，實小航本人手筆。小航既作古人，此書外間益不多見。近坊間有「德宗遺事」一書，署「新城王樹枏」字樣，其小引云：「德宗在位三十餘載，遭際不辰，徒擁虛位，無日不在危懼之中。余老友王小航，每道其事，輒流涕不止。一日園亭小坐，薄酒微醺，余屬小航口述其事，余爲一一筆記。此皆實錄所不敢言者，錄之以補史之闕焉。」而按其內容，則即「方家園雜詠紀事」中之紀事也。彼王所云之「余歸而分紀數篇，……先生皆磨入筆記」一變而爲此王所云之「余屬小航口述其

事，余爲一筆記，頗有抵牾。樹楊者學宿望，在理似不應有妄語，而小航自言書成之經過，因甚明白，蓋可異已。

「方家園雜詠紀事」之二十詠，其一云：「甘棠餘蔭猶知愛，柳下遺邱尙禁樵，濮國大王天子父，南山莫保一株橋。」詠慈禧伐醇王奕譞園寢白果樹事也。其二云：「伯禽受挫血模糊，高坐監刑外戚奴，多少宗人齊戰慄，驚心雀顯示威初。」詠慈禧杖貝勒載瀾事也。其三云：「內政何須召外兵，從來打草致蛇驚，諛詞已闢滅三耳，豈料乘機起項城？」詠戊戌政變事也。其四云：「揚言不豫蓋彌彰，和緩鄰醫競薦良，更有讒言寒逆膽，惡聲中外口難防。」詠慈禧擬行廢立，宜言帝病將不起，各國公使偵知其意，議薦西醫入診，會劉坤一以「君臣之義已定，中外之口難防」力諍，帝位得暫不動也。其五云：「恨他夷狄笑無君，故煽狂徒起惡氛，眉赤巾黃朝玉座，盈廷鼓舞色欣欣。」詠義和拳之亂所由起，而

成庚子之禍也。其六云：「壁衣奉出難相活，非底脂海底冤。南內他年彈淚處，惻惻望斷帳虛懸。」庚子之亂，德宗被擄，居於井中，回轅後，德宗懸妃之舊帳於密室，不時徘徊飲泣也。其七云：「胡騎原來識代宗，共欽中國有英雄。早教梭霧青天見，單騎何勞郭令公？」詠德宗願留京躬與各國公使談判，而慈禧不許也。其八云：「狂瀾拍岸沒龍津，從徑登壇一介臣。乞得村農將伯助，帝王那及太平民！」詠肅王善耆隨扈事也。其九云：「召亂人知是牝鷄，來蘇我后正同俟。將軍手把黃金印，不許回鑾願向西。」詠駐蹕太原時，德宗仍求獨歸議和，慈禧及諸臣堅持不放，岑春煊力主幸陝，得升陝撫也。其十云：「辛苦揮戈盼日中，談言微中狄梁公。那知陰蓄滔天勢，禍水橫流漢火終。」梁公，即梁鼎芬，請廢大阿哥事也。其十小段言人所不敢言，較狄仁傑難也。詠梁鼎芬請廢大阿哥事也。其十一云：「當年煬寇壞長城，付賴東朝恤老成。豈有臣心蓄恩怨，到頭因果自分明。」詠甲午之役

李鴻章爲翁同龢輩所傾，幸慈顧護持之，庚子議和卒賴其力爲解於外人也。其十二云：「矯詔連篇盡滑稽，翻雲覆雨太支離。金甌撞壞由誰手，却託與元罪已詞。」詠西巡後詔書，慈顧強顏回護也。其十三云：「炎涼世態不堪論，茂主惟知太后尊。丙夜垂裳恭待旦，膝前嗚咽老黃門。」

詠回鑾過保定，德宗寢殿極冷落，獨李連英甚致殷勤也。其十四云：「傲惕無忘蒙難艱，盈廷獻媚壯觀瞻。臥薪嘗膽空賈志，傀儡重登獨汗顏。」詠德宗欲留正陽門樓殘破之蹟爲傲惕之資，慈

禧徇諸臣議而重建，及太后召優演劇，開場前德宗含恥循例環步臺上，示萊綵娛親之意也。其十五云：「手訂八音無奪倫，讀書善悟自通神。一變足矣原餘事，傾倒堂前老斲輪。」詠德宗留心西學，能以己意命修理八音盒，改爲中國曲調也。

其十六云：「敝袴韓侯待有功，浣衣魏主亦稱隆。豈知龍袞壯嚴裏，終歲無襦悴聖躬。」詠德宗留山陝至京數月不換之一極破小褂作記念也。

其十七云：「錦衣衛尉氣桓桓，小弱桐圭敢問安。築籬嚴防如大敵，殺人滅口事多端。」數年中，帝宮詠德宗幼弟載濤所遣小奄以受命順路往德宗宮問安，爲慈顧令縛交慎刑司拷問杖斃也。其

十八云：「不容並立勢昭昭，開樂兇謀奉趙高。幸有老奴營救急，暫時收却笑中刀。」詠奄人崔玉貴之徒，孫敬福承崔意謀暗殺德宗，賴李連英營救得暫解也。其十九云：「袁崔晨夕通消息，線索新加小德張，莫赤匪狐同利害，可憐志惡肅親王。」詠德宗勢危甚，善者謀保護，而不敢冒

險也。袁崔謂袁世凱與崔玉桂。其二十云：「重成附骨最難醫，豈據膏肓孰遠之？方信武鄉非過慮，曾憂肘腋伏梟姬。」詠隆裕之於德宗也。各首句旁之密圈及第六第十第十七三首之小注，均照原書。詠前有小引云：「方家園者，京師

親王府會言：「我大清宗社乃亡於方家園。」紀事則分綴於二十詠之後，其於所詠非直接關涉而可以類觀者，則標「附記」字樣，更綴其後。

「方家園詠德宗事」原「德宗事」

總結之以「王小航曰：：：」，申明作意。其下列江瀚倫明二人之題詞及「附雜記數則」。「雜記」之末云：「方家園雜詠紀事成稿後，擱置經年，未付剞劂。原今而追論舊事亦竟無謂。因近日見吳某印行其所著之慈禧三大功德記，識見卑陋，滿紙皆市井之譚語，顛倒是非，甚至謂恭王奕訢謀篡，李鴻章賣國於日本，光緒帝讓位於康有爲，種種怪謬，而人或信之，不得已刊印此編以破其妄。考歷史者，盍一閱之。或原初更言付梓之由。

「德宗遺事」即爲此書中之紀事部分，亦以「其一，其二，……」分別，惟「附記」不加標識，同於正文，其下即列「附雜記數則」（惟無末兩段），而以「王小航曰……」殿之，題曰「附論」。小航所紀，用本人口氣，「德宗遺事」亦以小航口氣，其字句間偶有刪改處，而大體無殊。「德宗遺事」既全書未改小航口氣，而如「其一」云：

……二十八年壬寅春，余游伏湯山，號稱趙舉人，每日出游，各村皆以趙先生爲佳客。……村人並言，挖根時出大小蛇數百千條，蛇身大者徑尺餘，長數丈。食曰菘和團即蛇之轉世報讐者。小航謂：當日之很戾伐樹用心

實同巫蠱，長舌之毒，乃最大之蛇也。樹柙案：醇親王之後相繼爲皇帝者已傳兩代，皆太后所親立，不知如此之忌害果何意也。

除樹柙案語爲小航之書所無外，（其案語全書僅此一則。又「其八」有小注云：「當時何不還奉歸京，不能不咎肅王之失策矣。」亦小航書所無，或亦樹柙之語。）小航之語，均稱「余」，此處之「小航謂」，原作「趙先生以爲」，以當時村人與談，固謂是趙先生，故涉筆成趣耳。今作「小航謂」，則未免自亂其例。小航之書，其「附記」自紀者外，有兩則是江瀚所紀。「其十五」之「附記」，紀周景濤爲德宗診蠱時所見；「景濤語余曰」之「余」，瀚自謂也。「其十六」之「附記」，紀德宗親祀天壇事；「聞陪祀人言之「聞」，瀚聞之也。此兩則均特注明「江瀚補記」，以別於小航自紀。「德宗遺事」既不著「附記」字樣，此二則且不書「江瀚補記」，若亦是小航之語者，惟「景濤語余曰」則作「景濤嘗言」，不知何故也。

「德宗遺事」書而標題，爲金榮所書；聞即由彼印行者。

一凌士霄隨筆

閱「劬齋聯語」，湘潭羅正鈞（字順循）所著也。正鈞光緒末年以天津知府擢署山東提學使。在任緣事爲學部管部大學士張之洞所怒，欲奏劾之，尙書榮慶等爲解，乃記過示薄懲，不自安，遂引疾去，鼎革後以遺老自處。此卷刻於辛酉（民國十年），其亦言云：「昔曾文正公常言，異日有一卷輓聯行世，其自喜如此。蓋蘊釀閎深，雖一鱗一爪，亦自見精光也。予生世數十年，待予之哀輓者多矣，偶見吳先生嘉遜刻有聯語一卷，因憶生平所作，大半遺忘，然至親學友之先我而逝者，則略具於是，病中錄之，匪以抗迹會吳，用紀親交展懷舊之念云耳。丙辰八月既望劬齋自識。」各聯頗饒氣勢，時能言之有物，間綴注語，以申其指，亦足參覽。摘錄若干則，略以類次之。

輓方厚卿同年榮秉：「孤憤鬱輪囷，憂時早有辨，森論。與遺書在懷袖，此心期保歲寒盟。」

注：「光緒丙午，予簡放天津知府，厚卿同年自浙貽書云：「本初公路非有卓犖之材，徒以四世三公，遭遇際會，遂以希冀非望。明者見危於未形，君其速走東南，無爲豐授！」予讀之悚然，而頗詫其言之過甚，不數年而言乃大驗。予已先時乞病歸里，幸無負我良友。國亡世亂，會而末由，聞君長逝，愴痛其有已耶！」所指爲袁世凱。正鈞曾受世凱知遇，解薦揚也。

輓左文襄公：「兼贊皇江陵所長，武功過之，是真亞東人傑。」繼益陽湘鄉祖逝，宗臣代謝，莫窺此後天心。」注：「公沒十年而有甲午之役，人亡邦瘁，信哉！此聯作於丙戌，已深憂國之無人也。」輓曾忠襄公：「破賊用黃老家言，麟閣銘勛曹武惠。」修謁從暢繼祖後，馬前親拜北平王。」輓曾忠敏公紀澤：「博望侯檣泛斗牛，

，悵倫敦遠島，巴勒嚴城，伏節尚能持國體。」

「富鄉公聲驚甲馬，正北狄寒盟，西陲伏莽，臨

軒應復歎才難。」又代俞恪士：「綜中西為一家

言，橫覽九流無此學。」建功名在萬里外，不緣

世業足封侯。「悵郭筠仙侍郎：「修六藝之文，

通萬方之略，並世誰相知，悵望千秋為隕涕。」

「質鬼神無疑，俟聖人不惑，殷憂與終古，蒼涼

寰海一孤臣。」又代王君豫：「識議為流俗所驚，

瀛寰七萬里間終全國體。」助業仍著書以老，中

興名將相外留此儒臣。」又代俞恪士：「與文正

首定訐謔，晚歲亦同膺世謗。」繼船山獨明絕學，

心源難遽覓知音。」又代曾履初：「繼姚惜抱

以為古文，博大宏深，死後誰編一品集？」與先

太傅同扶世難，左提右挈，生天應話中興年。」

輓劉襄勤公錦棠：「論助遠過姜王，島盡弓藏，

獨有神威留絕域。」屬續猶呼張董，人亡邦瘁，

不教飛將到遼西。」注：「左文襄與人書，隱以

斐伯約王愆則喻公，蓋自負也。甲午公已病，詔

敦促公出，猶日扶病閱輿圖，屬續時猶呼張翼董

福祥出戰也。」張翼或應作張俊，俊與福祥同以

降將稱驍勇，立功西陲，聲名相亞也。「島盡弓

藏」語，就出典言，似嫌不倫。輓劉忠誠公坤一

：「望重大江南北，佐武慎治兵，繼文正治民，

聲績無慚往哲。」晚屯時局艱危，戊戌能守經，

庚子能應變，風節不愧名臣。」注：「公戊戌力

護德宗，庚子與各國領事訂約保全東南，不奉偽

詔，皆大節所關。公馳而南北督撫皆鄙夫矣！」

輓陳右銘中丞丈：「富貴毀譽不一動其心，而慨

然有志於天下，甘隸追隨常仰止。」成敗利鈍

本非所逆視，而難以見諒於當時，千秋寂寞更誰

知？」輓鹿文端公傳霖：「當官獨具典型，正色

能令朝士憚。」飾終備承恩禮，殷憂誰識老臣心

？」注：「公歷封圻有聲，庚子勤王赴行在，遂

入軍機。遇事持正，同列多仰之，往往不使聞知

。公亦篤老重聽，而不能去，鬱鬱以終。公死而

朝無正人矣！」輓廖仲山尚書師：「以游勳上結

主知，邂逅蹈危機，孤衷默自邀天鑒。」采葑

菲濫塵薦膺，倉皇逢世變，棄官唯覺負公多。」

乘官歸也。」此乘官指官直隸定興知縣事。輓張文達公百熙：「學務尤著勤勞，是中士吉田松陰，天語褒嘉，允爲定論。」「儒臣參與政事，其德望歐陽永叔，士林悲悼，蓋有同情。」

輓周渭臣提督達武：「犁苗疆二千里，還之職方，旄草蠻花皆戰績。」「鎮邊關十七城，威稜中外，悲箭鼓入新詩。」注：「平貴州有大功，官至固原提督，著有劍水詩鈔。」輓楊瑞生軍門：「邊塞風寒，寂寞未遑中立賞。」「搶回事往，辛勞誰念戰功多？」注：「君爲淮軍宿將，平回捻有功。甲辰俄日之役，北洋守中立，事後皆蒙獎，君守朝陽，獨不與。」輓夏庚堂軍門辛酉：「湘軍出塞箸勛勞，燕市逢君，每從問兵行方略。」「晚歲據鞍猶髮鏢，江防底事，遽驚聞夜隕台星。」注：「君湘軍老將，丁未項城入軍機，主張將二十營駐浦口，爲游擊之師，蓋欲分兩勢力也。未至而沒。」

輓桐城吳學甫京卿：「興學期救國亡，垂老涉重洋，東海書來猶念我。」爲文確宗師說，遺編發四象，南豐門下已無人。」注：「君自日本歸，逾年病沒。曾文正還有四象古文，欲爲搜刻

不果。」輓鄧淵之先生輔綸：「復古訖於齋齊，同輩幾人存，孤詣獨傳敦厚情。」「晚歲力追陶令，都梁萬山曲，恰懷頓失老成人。」注：「先生與弟釋經湘潭王闓運牧縣龍芝生倡言復古，遂開風氣，獨先生不落齊梁，爲得詩人醇厚之旨，不待異日而論定也。」輓王洲綺先生：「中原禮樂淪亡，天喪斯文，不爲湖湘留此老。」「一代才華有幾，神游方外，應無封禪見遺書。」輓膠州法微君偉堂：「采風來齊魯之邦，此行期訪孫明復。」「著書通歐亞之界，絕學誰傳劉繼莊？」注：「君字彼山，著書甚富，爲山左篤學之士，與鄉東市孫佩南齊名。三君亡而齊魯無一儒矣！」輓萊成孫佩南先生：「爲縣令不畏豪宗，壯歲乘官而歸，是真魯國一男子。」「距邪說期存斯道，喪齡銜恤，那料神洲竟陸沈！」注：「先生以進士官合肥知縣，與李氏不合，棄官教授，以朱子爲宗，新學說起，尤憂之。以辛亥終。先生與法微山相繼沒，而山東無一儒矣！」輓皮鹿門孝廉：「以治經見重當時，教授還編普通學。」爲窮儒老死

歸下，姓名偏黨人碑。」注：「君治經學，戊戌主講江西經訓書院，頗采新學說，遭黨讞。君著有普通學歌。」

輓周笠西先生樂：「起家隨益陽後先，艱難武漢戰爭，時局滄桑真一瞬。」卜宅與玉池相近，對此湖山滄絕，乾嘉耆宿更無人。」注：「先生早歲官湖北，爲胡文忠公所倚任。文忠沒，遂不復出。沒年九十餘。」又代蘆甫兄：「公耽石隱卅年，湘上歸來，獨有賢聲播三楚。」帝問天南二老，曲閣健在，獨抱光榮闕九原。」注：「是年先生與俞曲園重宴鹿鳴，嘗立聊。」

輓寶慶蔡松坡鈞：「正經界訪及巖阿，悵書問頻勞，獨介孤衷應諒我。」建義舉，倡動海內，雖澄清未覩，擬與國恥實奇功。」

題山東圖書館：「湖山如畫。」「齊魯好文。」又「大道著於六經，在見之行事。」寶書徵及百函，宜觀其會通。」注：「館臨明湖，望見歷山，頗饒水石之勝，藏書八萬餘卷，余所創建也。」

「正鈞官山東提學使，頗見謂碌碌，惟山東圖書館爲所建，副舊貢院之一部成之，布置甚佳，乃其得意之事。此館頗著名，過而覽者不能不念正鈞之舊績也。」

聞之言簡齋，周孝懷（善培）輓陳弢菴（寶琛）聯云：「天子以曾李莫得之上壽，更授以伊周未任之奇艱，變乃至於再至於三，絕望而終，對九廟其無忝。」「世見公帷幄似專乎小心，豈知公風雲猶勞乎大海？已矣不可追，不可說，有懷一如結，雖百歲亦何歡？」沈痛雅健，傑構也。（又聞原川「祇不忍欺不忍僞」句，皆有事實，蓋分指羅鄒二人。嗣以語太峻厲，改爲「已矣不可追不可說」，而於「乃至」上加「變」字作對。）

舅氏朱穉亭先生（祖蔭），政事行誼多可述。近卒於里（宜興），壽八十有二。簡齋於先生爲甥甥行，輓以聯云：「才猷卓越，肝膽可風，一身表見，懋而俠。」「死生了然，志事無憾，高世譽英，誰與儔？」頗能狀其生平。

談大小九卿

徐一士

古官制有九卿之稱，至明而有所謂大小九卿焉。清人之論明清大小九卿者，如阮葵生「茶餘客話」云：「大小九卿，說者不一。六部都通大爲大九卿，至今皆然。至小九卿，先以太常京尹光祿太僕詹事國子翰林而益以左右春坊爲小九卿；或云詹事春坊爲東宮官屬，不宜班之大廷，當以尙寶鴻臚欽天監是之；或云鴻臚僅司傳宣，非同漢晉大鴻臚，欽天僅掌占候，亦非秦漢太史令，祇可與太醫院上林苑等；自萬歷後，則以太常詹事京尹光祿太僕鴻臚國子翰林尙寶爲小九卿，究不知始於何時。質之博學諸公，亦不能悉。」

李慈銘同治三年甲子十月二十五日日記云：「大小九卿之說，朝野相沿稱之，然終未能分別。王漁洋香祖筆記，阮唐山茶餘客話，皆言之不得其

詳。余按此稱實始於前明，國朝仍之，然會典通禮諸書中實止有大學士九卿之言，無所謂大小九卿也。寒夜無事，爲之參詳官制，驗以故事鈔報，旁考說部諸書，分疏於此：

明七卿明史有七卿說

六部尙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按「明史」七卿年表，所列爲六部尙書及左右都御史。清右都專爲總督兼銜，乃可不於九卿內。） 明大九卿 六部尙書 左都御史 通政使 大理寺卿 明小九卿 太常寺卿 太僕寺卿 光祿寺卿 詹事 翰林學士 鴻臚寺卿 國子監祭酒 苑馬寺卿 尙寶司卿 國朝大九卿 六部尙書 左都御史 通政使 大理寺卿 國朝小九卿 宗人府府丞 詹事 太常寺卿 太僕寺卿 光祿寺卿 鴻臚寺卿 國子監祭酒 順天府府尹 春坊庶子 至若理

藩院內務府兩衙門，皆以滿人爲之，鑾儀衛則係右職，欽天監太醫院，則係雜流，故皆不與卿列。內務府更有奉宸苑上駟院武備院三卿，亦皆爲滿缺，故亦不數也。（其於清小九卿，原列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內閣侍讀學士於國子監祭酒之次，當九數之二，謂：「或謂翰林講讀學士當列之翰詹科道，內閣侍讀學士當屬大學士，不得別爲衙門，且尙有內閣學士，亦不得舍彼數此，不知翰詹科道者，僅指編檢言之，不得以統學士。今摺紳錄，學士及侍讀侍講別爲起居注衙門，可知其故矣。至內閣侍讀學士，今制並不屬大學士，而內閣學士則俱僉禮部侍郎銜，不得列之小九卿也。」又謂：「京尹爲地方官，亦非卿曹也。」旋改爲順天府府尹及春坊庶子，勾却前說，更謂：「又思小九卿當數順天府府尹及左春坊左庶子，而不數內閣翰林講讀學士。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列有京兆尹，則不得以府尹爲非卿曹矣。左右春坊本與詹事府各爲銜目，故今制授庶子者得謝恩，以其爲春坊長官也。若內閣翰林講讀學士，

內閣已屬大學士，終不得別爲衙門，翰林總歸之翰詹科道而已。此說似較前說爲通。」均於大九卿無所疑，於小九卿則游移其詞。葵生未能論定，慈銘勉爲叙列，亦不免牽強也。按明以六部僉周六官之制，六部尙書曰六卿，（吏部尙書號爲六卿之長，視冢宰也。）皆爲正卿，（大理大常等寺之卿，俗亦稱正卿，對卿而言，非此之比。）侍郎爲卿貳，言爲正卿之貳官也。六部尙書之外，益之以都察院都御史，曰七卿，更益之以通政司使大理寺卿，曰九卿。六部都通大稱九卿衙門。九卿會議，貳官率亦與焉，以同爲九卿衙門之堂官也。清九卿因之。至所謂小九卿，則爲九卿外京卿之泛稱。曰小者，示別於九卿，因更稱九卿爲大九卿焉。所謂大小九卿者蓋如此。大九卿（即九卿）之九爲實指之數，小九卿之九則爲泛稱之詞，汪中「釋三九」所謂「實數可稽，虛數不可執」是也。小九卿云者，猶衆官之言百官耳。若斤斤按九數列舉，其於或數或不數，則

煞費推敲，而每難自圓其說云。「香祖筆記」中，未見有特論大小九卿處，惟敘述時事所及，如「壬午六月九日召集內閣九卿及翰詹卿寺科道各部郎中四品以上官於保和殿」云云，九卿以外之卿寺，即指所謂小九卿者。

近人夏敬觀「窮冤釋迦室隨筆」云：「有清九卿之制，道光以前未定。按蔣超伯南澗樵話云：「咸豐戊午夏會試故相耆英一案，大學士六部九卿會議。主稿者樞堂。時焦太僕佑瀛領班，獨檢檔冊，並無指定何項衙門爲九卿。阮葵生茶餘客話所云六部都通大爲九卿，亦得自傳聞，非確證也。焦君與家幼竹太守錫綬議，請於樞堂，除六部及四品以下衙門外，以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順天府府尹，宗人府府丞，理藩院九項衙門當之，議遂定。」蔣謂六部都通大爲九卿之說非確，夏謂有清九卿之制道此以前未定，均誤。按之故事，言九卿即包括六部在內，若六部之外，更列卿九，則須於原在九卿之都通大外，更以卿六湊足九數，祇可勉強排比以定之矣。佑瀛檢檔冊，無所適從者，當以六部以外之所謂九卿，無案可稽，非九卿本未有定解也。六部九卿一詞，常語亦往往及

之，其兩義皆言六部及諸卿；此九卿之九，亦成不可執之虛數。

慈銘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日記，於鴻臚寺少卿方學伊應詔保舉人才事，云：「前旨令大學士六部九卿保舉人材，所云九卿者，指都察院堂官言之，故外省惟及將軍督撫。二十六日復有旨云中外大臣，未嘗及小九卿也。凡諭旨云六部九卿翰詹科道者，始包小九卿言之。鴻少特小卿之末，豈大臣乎？而公然薦人，樞府亦不置問，上下相蒙而已。」其證與六部連舉之九卿，復與咸豐間軍機處所定不同。至云僅指都察院堂官，蓋以意爲之，非有故事可徵。倘依咸豐間軍機處所定，學伊自亦不在其列。學伊應詔保舉，上諭於所保之前署順天香河縣知縣嚴暄，命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查明事迹，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帶領引見，承認其有所云九卿之資格，是蓋以六部九卿作六部及諸卿解矣，而原旨於大學士六部九卿外，外官惟令將軍督撫保舉，復申之曰中外大臣，此慈銘所以欲僅以都察院堂官當九卿，取其秩位相近，並本列大九卿之通政大理亦不數也。關於此事之諛旨，本有欠分曉處耳。

凌霄隨筆

頃承楊芥泉君以稿見惠，述陳弢菴（寶琛）佚事，云：「陳弢老於壬午科放江西主試，學政洪文卿爲監臨，戊辰同年也。闈中論取士之法，洪曰：『吾所取皆才華英發之士，所謂春風桃李也。』陳曰：『吾所取者必爲歲寒松柏。』遂以歲寒然後知松柏一章命題。及填榜，洪舉所識知名之士，另列一單。填至二十名，尙無一人，洪意不樂。陳曰：『少須，此前列者猶歲寒松柏也。』至三十名後，單上之名纍纍如貫珠。陳笑曰：『春風桃李來矣！』洪大笑，亦服其精識。此節弢老爲余面述，錄呈助筆記之材料。弢老由督撫改毓慶宮，則詳述於拙著《花寮雜記》中。『事極有致，科舉時代之衡文佳話也。』（至覺花寮雜記，尙未一讀。）清代此類佳話，前乎陳洪者，猶頗有之。如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云：

康熙二十年，方洗馬象瑛王東部材任蜀興試，時川中兵

革方定，輟軍所屆，滿目荆榛。方王二君，殫心蒐拔，惟恐偶屈一士。得士四十二人，每拆卷，當事輒親手繕。當未徹棘時，學使者馮雲龍籍三川，得名三十人，驗其得失。榜發，售者二十有五，翻車三，所未見者二人耳。蜀人相傳以爲佳話。乾隆壬午，吳修撰鴻哲學湖南，是科主試者爲嘉定錢際學大昕韓城王文端公杰。場後諸生各以闈藝呈吳，吳最賞者五人，丁姓丁正心張德安石鴻森陳率清也。曰：『此五卷不售，吾此後不復論文矣！』揭曉日，招客具飲，使人走探。俄抄榜來，自六名至末，只陳雲潛一人。吳旁皇莫釋，未幾五魁報至，則四生已各冠其經，如聯珠然，大喜過望，首唱一詩，以誌其盛，和者三十餘人。二事極相類，合記之，爲今督學興試者勸。

二事均與陳洪之事相近，乾隆湖南事尤似，且均爲壬午也。文分松柏桃李兩中式，洪以學政任監臨，躬亦在闈，其事自更饒興味。

乾隆壬午湖南鄉試佳話，袁枚『隨園詩話』

亦載之，蓋「郎潛」此節所由發錄也。「隨園詩話」於「吳大喜過望」句下，為：

一時省下傳為佳話。先是陳太常兆崧在郡中以書賀吳云：「今科楚南得人必盛。」蓋預知吳錢王公之能知文能拔士也。吳首唱一時云：「天鼓喧傳昨夜聲，大宮小殿盡合鳴。當頭玉符排班出，入眼珠光照乘明。喜極神深知己淚，望深遠樹樹人情。文昌此日欣連捷，誰向西風祈不平？」一時和者三十餘人。後甲辰三月，余遊匡廬，遇丁君宰星子，為僱夫役，作主人。相與敘述前事，彼此慨然，且曰：「正心管領廬山七年，來遊者先生一人耳。」

當時情事，袁氏殆即聞其詳於是科中式之丁正心。至廬山勝地，今昔喧寂大異矣。

關於學政之充監臨，「郎潛」初筆云：

嘉慶戊辰恩科，浙江學政劉鳳詒代辦鄉試監臨，隨後人言紛紛，有「監臨打監軍，小題大作」「文宗代文字；矮屋長節」之對語。密旨查詢，經巡撫阮元以對語達天聽。上復遣侍郎託津等三人抵浙按問，劉獲重譴，阮亦以徇庇奪官。諭旨中有云：「鄉試士子係由學政傳送入闈，劉鳳詒本當避嫌，可以輒將監臨之事交伊代辦，已屬非是。」何以近科秋闈，竟違祖訓，仍有以學政監臨者？

以職掌論，學政代辦監臨，誠未免界限不清。嘉慶間諭旨雖經斥其非是，而末葉淡忘，又時有之也。

張二陵君復有來稿如下：

王文韶繼李鴻章而為直督，到任後檢閱卷宗，見淮軍銀錢所同根餉局有淮軍餘款一千餘萬兩，存之公家。文韶對人言：「余服官中外數十年，非分之錢向不妄取，惟似此節餘之款，恐不能如李中堂之一絲不染也。李中堂真不可及。伊在京廣用度頗繁，可由二局每年送伊五千兩。」時袁大化方為淮軍餉局司道，近對余言之，當不誣也。

咸同間入關者，如官文以湖廣總督，曾國藩以兩江總督，駱秉章以四川總督，李鴻章以湖廣總督，左宗棠以陝甘總督，論者謂為軍功中堂。其中宗棠以漢舉人得之，尤稱曠典，鴻章所謂破天荒相公也。光緒間曾國荃督兩江，鴻章通候函中有云：「舉貢一也，吾丈將繼湘陰而遊曠典矣。」

清沿明制，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為三法司，遇有重大案件，交三法司會審。除特派王大臣外，仍刑部主稿，都察院大理寺不過會銜而已。下走竄統開官法曹時，法部（刑部改設）右侍郎為萊陽王覺生榜，都御史為歷城張振鐸英榜，大理院（大理寺改設）猶今之最高法院（正卿為長白麟平定成。定為塵師，張與王一業師一舉主。王於民國二十二年去世，下走挽以聯云：「善書與劉石庵桂味谷齊稱，仰先正典型，並有大名垂東魯。」謝世在定廷附張維憲以後，痛師門寥落，忍將往，悲溯西曹。」蓋紀實也。

凌士霄隨筆

王夫之黃宗羲顧炎武三儒之從祀孔子廟，至光緒末年始定，張之洞主持甚力也。胡思敬「國朝備乘」紀其事云：

文廟崇祀之典，自特旨駁斥李榕後，禮臣持議甚嚴。顧黃王三先生，屢請屢駁。最後御史趙啓霖疏上，張之洞適入軍機，遂同時邀准。死後幣香之報，猶必藉權要貴人之援，以此知當時朝局，凡乘時竊取權位者皆非無因而至也。王氏學初不甚顯，曾國藩刊其遺書三十餘種，湘人始知尊重，然國藩序文有純疵互見之語，亦未甚傾心推服也。從祀之議倡自郭嵩燾，是時今上即位甫二年，政府雖專，都臣頗能自立。嵩燾歸自海外，稱服西洋。禮部侍郎徐桐惡之，疑其一鄉阿好，遂引國藩序文，本表章夫之之人以駁夫之，嵩燾無以難也。光緒二十年湖北學政孔祥霖上其書於朝，復申前請。禮臣再引國藩總目疏駁，且言遺書有老子衍其子述三藏法師八識規知

等目，儒佛老莊混爲一途，又有瀟湘怨墨鼓詞龍舟會戲

各體，事涉遊戲，不得謂爲無疵。總目爲高宗欽定，藉嵩燾以辨筆議，廷臣更無敢置議者。顧黃崇祀之議，則自陳寶琛發之。是時朝臣分南北兩黨。北黨主駁，以李鴻藻爲首，孫毓汶、張之洞、張佩綸等附之。南黨主准，以潘祖蔭爲首，孫家鼐、孫詒經、汪鳴鑾、李文田、朱一新等附之。主駁者謂二儒生平著述，概託空言，不足當闡明聖學傳授道統之目，惟禮部主稿，漢大學士李鴻章領銜，合詞以駁議上。祖蔭等聯名疏爭，詔下廷臣再議。北黨復推高大學士領銜，請仍照禮臣前議，其事遂寢。此三先生崇祀先後被駁之始末也。當夫之初次被駁時，嵩燾恐阻遏後路，不復能再請，別具一疏，請附禮部駁案并存，待異時公論。又於船山祠私製楹聯，末云：「請從祀於廟，是有待於後賢。」嵩燾湘潭人，夙宗仰船山，欲成郭氏未竟之志，而難於措辭，乃并援顧黃二

先生以請。詔下部議。部臣以議駁在先，不敢主稿，乃用戴鴻慈奏定新章，交廷臣會議。自科場廢八股改試策論，又廢科舉改學堂，日知錄明夷待訪錄讀通鑑論三書，盛行於世，主准者十居八九。唯禮部郎中吳國楨不好新說，以黃氏書駁雜，摘其可議者數條，上說帖於堂官。尙書溥良以爲是，侍郎郭曾好以爲非，然部務當由尙書主政，遂擬稿准願王駁黃，通行六部九卿大臣請內閣會銜。郵傳部尙書陳璧先輩諾，吏部尙書陸潤庠都察院

左副都御史陳名侃繼之。查未竟而之洞遣使持說帖至，大意言黃學與孟子相合，駁駁非是。衆座愕然，各遂巡遁去。次日郵傳部咨行禮部，取銷陳璧花押，潤庠名侃亦各行文取銷，其畏懼政府如此。之洞私語同僚，謂：「桑洲若駁，當并願王駁之。」蓋以啓善國籍皆湖南人，疑其有私於王氏也。禮部不敢堅持初議，遂准炎武，而贖陳王黃事實，請宸斷。嚴修寶熙吳郁生定成劉若什徐定超各具封奏，如之洞指。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禮部會奏一摺，王夫之黃宗羲顧炎武均著准其從祀文廟。欽此。」以如此鉅典，只以二語了之。

天下計諸書者，不明其所以從祀之故，頗疑三先生之配合似近世人才保潔得官也。

其經過蓋大略如是，思敬有徵詞焉。郭嵩燾於光緒二年出使，其由英歸國，時爲光緒五年，思敬所叙有未歸處。曾國荃重刻夫之遺書，國藩序有云：「雖其著述太繁，館駁互見，然固可謂博文約禮命世獨立之君子已。」思敬謂國藩刊其遺書，亦稍誤。

當三儒之准從祀，陳衍時以主事在學部，其年譜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及翌年戊申所紀如下：

（丁未）榮協揆……適與家君談顧黃王三儒從祀文廟交各部議奏事，家君見顧黃二儒早由陳毅庵開學奏請從祀被駁，孔學政祥霖奏請王船山先生從祀亦被駁，因言此事恐難進准，不知榮公意正主議駁，聞之大悅，請家君代撰說帖，……及家君退而思之，並查歷屆禮官所以議駁之說殊不足憑，乃建議力言可以從祀上之，遂大拂榮公意。榮公蓋以爲此三人皆主張革命者。（按此附署「男聯璧編」「門人王其綸編」「門人葉長青補訂」，是年以上皆歷歷口實也。）

（戊申）是時顧黃王三儒久已從祀，張廣雅相國所主張也。初從祀一節，各部長官多議駁者，惟吾鄉張燮均上

即主之其力，而適丁內難，不得與聞其事矣。廣雅往弔，張侍郎稽顙謝弔後，重稽顙曰：「從祀事，惟賴世叔主持。」後廣雅至軍機處，見各部說帖皆以三儒顏齊民權議。廣雅因疏孟子言民權者數條曰：「諸君將并孟子亦撰出文廟乎！」袁尚書世凱時亦爲軍機大臣，至曰：「我議准，誰敢議駁！」於是各部長官紛紛取說帖回，改作議准矣。……學部尙書榮華卿協揆就部中宴廣雅，談次，協揆逢迎廣雅益曰：「三儒業已從祀，閣外間亦將以竹文正公附矣。」廣雅嘆曰：「曾某亦將入文廟耶，吾以爲將從祀武廟！」舉座愕然。廣雅曰：「天津教案，曾某至戮十六人以悅法人。是時德兵已入巴黎。曾某尙如此。」廣雅蓋不忘協揆往事，故作此言言；不然，其時中西電報未通，德兵入法都，曾文正實未之知也。

亦可參閱。所云各部議奏，即指廷臣會議事。之洞之力持從祀，張亨嘉蓋與有力，而袁世凱其強援也。時世凱之氣力勢焰，猶出之洞上耳。三儒以有明遺老爲清初大儒，學問簡樸，度越恒流。晚清學人講時務經濟者多宗之，大臣中之號爲維

新者亦推重其學，而革命黨人以其不忘故國，弗爲清屈，則尤揭獎號召，爲種族革命之一助。榮慶之不以從祀爲然，懼助革命黨張目，亦足代表當時廷臣之一種意見也。

陳寶琛前請以顧資從祀，諸臣會議時，徐致祥上疏，於從祀事未置可否，而以黜邪崇正尊崇道統爲說，謂：

……異端不黜則正學不昌，況今聖學日新，輯熙念典，尤須別擇精緻，防閑非僻，凡有以奇巧詭異之說進者，一切報罷，并舉其人，庶士大夫競相觀感，恪守師承，燕蒸焉砥礪於實學，以上副聖朝，黜邪崇正之意，而列祖列宗慎重廟祀尊崇道統之深衷，益昭然若揭矣。

言外亦不主從祀。致祥素守舊，故其論如是。

李慈銘光緒十年甲申十一月初五日日記云：

「馬蔚林來，以春間陳寶琛奏請以黃黎洲顧亭林兩先生從祀文廟，禮部堂司各官，莫知誰何，紛

駁至今。其說初發於時，一日始見於報，其說各員，朱卷生

奇。顧某尙存小概，日知錄一書，可備後編資料，蓋某何人耶？」皆曰然。近日尙書畢道遠發憤詞，諸司曰：「二人學問，我所不願，但以品行言，二人在康熙時皆不肯出仕，尙得從祀邪？」因擲遊蔚林所呈國史儒林傳曰：「我必駁！」蔚林商於余，余曰：「兩先生本不爲今日從祀計，況出於福建子之請，辱已甚矣，而尙欲求山東不識一字之尙書屢意議準，何以爲兩先生地耶？」蔚林一笑而去。」慈銘不嫌於寶琛，日記中屢加輕詆

。至謂道遠「不諱一字」，其罵人常用之語也。所云掌院學士，蓋指徐桐，以於桐素執門生禮，故未顯舉其名。

「清史稿」孫家鼐傳云：「江西學政陳寶琛疏請以先儒黃宗羲顧炎武從祀廟，議者多以爲未可。家鼐與潘祖蔭翁同龢孫詒經等再請，始議准。」其時何嘗議准耶？

凌士霄隨筆

二樓近又以談故之稿見遺，遂錄如次：

宣統三年正月，陸潤庠請假三月，偕夫人南旋修墓。吳中朝士爲之繪比翼南飛圖，徵人題詠。未幾而國變，徵題乃中止。

是年六月，潤庠奉旨同陳寶琛伊克坦在毓慶宮授讀。時潤庠以大學士充勳德院院長，兼管順天府尹、禁烟大臣，既充師傅，遂奉旨裁兼尹，勳德院長改派榮慶，（榮慶原係副院長，遞遺之副院長則派鄒嘉來。）禁烟大臣則代以奎俊，而另加給潤庠每月津貼銀一千兩。未幾公謫於江蘇會館，門生中有向之道喜者，潤庠云：「吾聞去一切差使，何喜之有？」時王大植新簡廣西勳業道在座，進而言曰：「此乃天子不得而臣之義。」聞座大譁，咸服其詞令之妙。

潤庠歿後，某道老贈以忠清粹德四字，聞者稱爲典雅親切。四字見於宋史。司馬光卒，賜碑曰忠清粹德。

此用「忠清」字樣，義取雙關云。

清制，一帝升遐，開寶錄館一次。奉派王大臣雖多，然有一人總司奏本。光緒實錄奏本總於陸潤庠。保案之例，不待齊成，奏本告成即先加恩一次。潤庠遜國後之授太保，即以此。

軍機大臣、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管內務府大臣，此三職例不相兼。又吏部尚書不充兼尹，刑部尚書不兼步軍統領。潤庠光緒三十一年官工部尚書，翌年工部裁缺，命以尚書兼管順天府尹事。三十三年授吏部尚書，未開兼尹，說者稱非常例云。

左宗棠在贛乘章幕府時，被官文嚴劾，幾不免，賴胡林翼潘祖蔭中外保薦，得免於難，旋致大用。後由陝甘總督內召，與祖蔭時相過從。祖蔭以嗜古聞於時，喜收藏，宗棠謂曰：「人不可有所偏好，有偏，皆足以誤公。」祖蔭之曰：「某尚有一偏好，遇人之有

才德者，不避嫌疑，必汲引之而後快。」即應提此事也。

周祖培屢草文衡，而每充朝殿暨考試差閱卷官時，必故抑河南人卷，以示遠嫌，由是爲同鄉所不滿。咸豐某年，宣宗寶錄告成，寶伊子某舉人，一體會試。翌年會試，祖培先期請假，爲伊子入闈地。闈後伊子獲中式。定例，新貢士覆試，尚須同鄉京官出結。河南同鄉京官相約不與出結，曰：「彼平日離遠嫌，我輩今日亦須認真。」緣伊子有不學之名，事有可疑也。祖培不得已，乃自行檢舉，謂伊子係選貢課成文，請注銷進士，一場風波始歸平靜云。

關於陸潤庠南旋修墓事，據聞潤庠此行，曾語人云：「國事已不可爲，不久將有禍變，此時猶得衣錦還鄉一次，過此恐無此風光矣。」因倩人爲作比翼南旋圖，徵題詠焉。當其請假，曾爲言路所糾。蔣芷儔「都門讒小錄」云：「江西道監察御史趙熙，前月奏參吉林巡撫陳昭常，而誤爲黑龍江巡撫，且誤昭爲照，至被申斥，傳爲笑柄。乃近日廣東道監察御史胡思敬，奏參陸潤庠請假

修墓，爲「目擊國事艱難，有心規避，否則何不令其子陸大坊回籍」云云。老慶閱而笑曰：「陸大坊係前都御史陸寶忠之子，該御史於此等事尙關不清楚，所言尙足信乎？」竟置不理。噫！趙胡等非素喜建會者耶，而所言乃如是，其與趙高指鹿爲馬之伎倆何異？適足以見笑而自貶耳。」胡思敬及趙熙均清末名御史，此類不經意之失，可笑而無關宏旨，何足深責？遽以指鹿爲馬相儗，不倫甚矣。關於潤庠之與光緒寶錄，吳郁生所撰潤庠行狀云：

宣統元年充寶錄館正總裁，又充寶錄館纂本總裁。……壬子十月德宗景皇帝寶錄纂本告成，具奏略言：「臣於宣統元年二月奉命充寶錄館總裁，旋以恭纂德宗景皇帝寶錄纂本，於是年六月奉命專司勸辦。勤慎辦事，時越三年，茲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謹將勸辦全書纂本告成。伏念臣自同治十三年進籍後，光緒元年始以翰林筮仕於朝，瀛蒙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特達之知，不次超遷，迨乎末年，擢升極品。入直內廷者三十年，叨膺文學侍從之臣，常依禁近，聖恩高厚，刻不能忘。此三十四年中

，學主起居，朝廷政治，事無鉅細，耳熟能詳，其間恩
澤西安，則身親試，兼以參預政務，廟謨宸訓，親歷尤
多，是以勸辦之舉，雖不敢辭。承命之下，昕夕督率，
樂於從事。綜閱籌協修總纂原稿，已極詳盡，加以博采
兼搜，更爲之抉摘訛誤，補證闕佚，再三審訂，期於無
舛無異。上年遭逢世變，與監修總纂協修諸臣提調等
員，守此簡編，幸未散失。臣以衰年，逢秋帝思臨逆，
往往中宵起坐，仍力疾湖職，冀冀全功。仰賴先帝在天
之靈，得以始終其事。計纂成實錄總本七百九十一卷，
分次發交提調等，每隨磨滑。惟是逐年隨纂隨交，其中
前後書法或有未盡畫一之處，循例尙須覆校，不得謂
絕無舛漏，而臣於是苦心力已殫，祇以感激恩遇，藉以
稍報前埃，雖若有微勞，不敢仰邀議叙。」奉旨：「陸
潤庠奏恭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勸辦稿本告成一摺，該總裁
辦理稿本，始終其事，已越三年之久，昕夕勸勞，倍著
辛勤，尙宜特加優獎。陸潤庠著授爲太保，以示嘉獎勞
勩之至意。欽此。」

潤庠久官京朝，事蹟不多，斯舉當爲其一大事也。

大公報史地周刊第四十一期，載王斌張蔭麟

二君所撰「嚴幾道傳」，甚可觀。文中述及郭嵩燾
對嚴氏之引重，而繼郭使英與郭齊名之世紀澤，
在海外與嚴氏亦有一段文字因緣。「竹俟日記」
云：「核改答肄業學士嚴宗光一函，甚長。宗光

才質甚美，穎悟好學，論事有識，然頗有狂傲矜
張之氣。近呈其所作文三篇，曰鶴頓傳，曰論法
，曰與人書，於中華文字未甚通順，而自負頗甚
，余故抉其疵弊而戒勵之。愛其稟賦之美，欲玉
之於成也。」其時曾在中國大官中，亦以思想較
新爲篤舊者所不滿，嚴則少年氣盛，新又過之，
故獎譽之餘，不免「狂傲矜張」之評耳。嚴氏之
精研舊籍，文辭斐然，未知有關曾氏戒勵之功否

陸陳澧君由濟南來函，以清代三元見詢。按
有清一代，文三元惟錢棨，陳繼昌二人。錢字湘
聆，江南長洲人，乾隆己亥解元，辛丑會元狀元
。高宗作詩紀之，有「國朝經百載，春榜得三元
」之句。官至內閣學士。陳字蓮史，廣西臨桂人
，嘉慶癸酉解元，庚辰會元狀元。仁宗時有「大
清百八載，景運兩三元。舊相留遺澤，新英進正
論」之句，繼昌故大學士陳宏謀之後也。官至江
西布政使。此後無繼起者。

一凌士霄隨筆

機微屬秀芳道光間充山東鄉試同考官，其「

夢談隨錄」述及入闈情事及感想，宜實陳代輝同

治間兩充山東鄉試同考官，有「秋闈紀事」之作

，前曾類錄。（見本報八卷二十七期拙稿。）蕭

山汪輝祖乾隆間以事遠知縣兩次分校湖南鄉試，

其「病榻夢痕錄」有所記載。乾隆五十三年戊申

云：「是歲預行己酉正科鄉試，七月初一日行賓

興禮，亦創舉也。驟入國朝，惟雍正壬子乾隆甲

子中式二人，諸生絕意科名，又距省遠，每科應

試者三四人四五人不等，士氣日頹，甚乃以刀筆

餬口。余錄其可造者，收之書院，月四五課，親

董勸之，應實異而貧者，酌給卷資，並稟督學寬

取遺才，以示鼓勵，故赴省之士由科舉者二十三

人，應錄遺者十四人，爲數十年未有之盛。奉聘

入闈，……八月初一日院考嚴官，取第一名。

四書題可以爲師矣，詩初二日藩司東送科場條例。是科

始令舉子三場試藝皆閉寫添註塗改字數，每場不

得過百字，硃墨卷皆點句鉤股，二場默寫頭場試

藝，經題專用詩，次年會試用書，下科鄉試用易

，以後鄉會試輪用春秋禮記，分用訖合用五經。

初六日入內簾。主考翰林院檢討仁和蔡毅堂先生

共武，刑部山西司主事吳縣潘長堂先生與孫。畏

堂先生余都門舊交，然每呈薦頗不相得，蓋先生

所取向才氣風華，而余薦卷則取沈實。先生笑語

余何以必欲得老門生，余曰：「某中式時已近四

十，設爾時本房師專取少年，則某且不得爲房官

矣。」先生曰：「君言良是，第掄才大典，所取

之士他日當爲朝廷出力，若是遲暮，何所用之？」

「事後深思，有味乎其言之也。誤盡毫雜記一卷

，試院述懷詩六首。玉人猶才地，坐對金風洗露天。文價早知

豐兼賈，名場尚結鹿鳴緣。連宵相與磨書動，幾許清芬待碧烟。秋

九上國春官，席帽隊衣力勝那。從此出頭真不易，即今經手忍相

明憲府股股時，月公適日日長。文字久拋囊穎外，微才欲竭步維安。

楚辭辭學自書聞，三閩餘韻尚留芬。程村細說新材格，迷眼愁

文。會是問學行我法，了無思與與人分。心聲第一氣詞林，曾有誰

冠。潘翁乘龍飛捷近，搥眼安能信了然。不是承恩先一第，多應

歐武三篇。勢當與爾雅兄弟，殊雨王威別後前。區間無雙誰國士，好從

萬言竟肯。又聽暗喧喧似吹，文以與職已後期。欣逢片玉初商價，

豈有飛鴻欲漸趨。甲乙我慈慈益甚，推離人訝拔尤遲。輪腸不轉才

，除是朱衣或未知。參斗西風夜氣深，短髮影更披尋。也知適合

學命，未敢自負負我心。世能消秋幾度，戰珠肯

便海終沈？區區橫文充分，桃李他年何處陰。九月初一日揭

曉，木房中卷五名，石門梅 輝侯 登元洲潭江 起鳳

龍 先法 鄉鄉劉宜 嘉，副榜一名，華容程 廷學，廷

舉前副榜也。鄉遠中式一人，樂之所；生與王 定

元李 承朋，余所稱書院三俊者也。』翌年己酉云

生再。至二十七日填

批。鏡秋先生受業孫遜

榜後縷陳舊款，相得甚

懷詩六律，

是處楚材供採汲，知誰飛步冠羣賢

關。人多習儒術，何檢生哲反

。名術莫好如繩細，水叔曾呼

第。皇廷。文章有似土膏大，野

依我輩胡。此中趣味曾什編，十

廿年落拓還。何國聖老翁章正

，風塵俗狀愧形勞。機邊借我談

微吟，秋滿新涼入夜寒。陸公精

論才分，經火私講下寒心。讀時有

秋光彈指中，九人幸得六人同。重

未敢謂勝。猶如世老成成翁。一

奇更與燒。萬一能開詩古功。

下。至公堂下。其。職名唱到

：久次新除各政。最。不。宜

。然。聖卷云：中。結。是。文。章

，九人同考已分房。勳。一。任。摩。空

命，恩無可感。怨。無。忘。命。題。云：冰

少。應。候。候。資。力。萬。花。錦。樣。待。春。工。

捧。出。門。手。引。領，精。枝。香。蕊。散。秋。風

先。自。油。輝。浮。還。珠。可。許。仍。留。檀，

牙。子。欲。穿。額。頭。齒。香。冊。成。國。寶。說，

金。披。緞。紗。縷。入。手。掌。大。睛。雲。前

瓊瑜能不掩，終難鍊兩箇無遺。從教近殿增聲價，都是春桃李花。
齊卷云：千古之心如面然，春頭秋實能全了。風荷雨影影隨進，獨遺
露得易歸。無可奈何移一抹，離魂此又三年？欲名多少兩南春，狂
君平下即錢。樓道云：緣通入儘已歸，幾凡重慶念寂寥。萬一
會誤，請當書可乘。榜科科恩方，推手因緣氣怒。添得幾
行辭斷在，驚欲欲度轉無聊。取榜云：既別朝水鏡如，欲從碧海
鯨魚。里居未識青衫，次第先憑紅繡。得入袋中燕不負，應知名下
定無虛。翻愁前度成均士，粗擊五鼓中副車。揭曉云：春光四照怡飛
騰，士氣三湘正蔚興。甲乙姓名文字秀，風雲際會鬼神靈。初科
促速樓成，報捷先隨路。淡澹清風相映射，歡聲到處顯升恆。九
月初一日揭曉，本房中卷六名，武陵姚定益長沙
曹有健常德唐成樂攸縣鄧德縣湘鄉王步聖安鄉樊
恭濟，曹生攸縣醴陵樊柏林黃捷，副榜一名，零
陵劉方，方辦己酉拔貢生。先是，填草榜時，
余以戊申取中副榜由副榜生再中，稟商兩主考，
如拆副榜彌封本係副貢生，請以備卷易之。是日
主考言之監臨浦公，浦公以為然。比拆副榜，第
二名果副貢生，遂易以備卷。至方辦拔貢生，主
考欲援副貢例，浦公曰：「永州無正榜，當令副
榜有名。」因不易。科名有數，不其然乎？」可
彙閱，均有關科舉典故。輝祖久困場屋，乾隆三
十三年戊子鄉試中式，年三十九，四十年乙未成
進士，年已四十六，在湘官州縣，長於聽斷，
以循吏稱。其戊申分房時，年五十九，己酉又
分房，年六十矣，詩皆可味也。（戊申與主考潘

奕藻論取士風華與才氣之分，可與陳寶琛洪鈞事

見本報本卷二十四期。合看。）光緒十二年丙戌會試內監試李

鴻達所撰「春闈內簾雜詠」「衡文歌」「周差行

諧之異，亦正可類觀。先研甫兄壬辰（光緒十八

年）「分校禮闈雨夜有作」春寒料峭燈籠，夜雨淅淅夜

紫雲橫正。我亦當年舉子，可憐同病也。及癸巳（光緒十

九年）典試四川時「中秋望月闈中校藝三首」，

由來人士表驚，秋采風韻真。寶券之開方樓，勝而後姓名

坊。江瀟瀟雨夜，秋采風韻真。寶券之開方樓，勝而後姓名

使人。江瀟瀟雨夜，秋采風韻真。寶券之開方樓，勝而後姓名

府初。江瀟瀟雨夜，秋采風韻真。寶券之開方樓，勝而後姓名

並錄於此。

梁章鉅「歸田瑣記」記朱珪晚年事有云：「

翰林衙門土地神，舊傳為昌黎韓公。公以為代韓

公者為吳殿撰。一日丁祭畢，坐轎過土地祠，

公自轎中回首作拱，大聲曰：「老前輩有請矣！」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所記亦然。梁姚均朱

門生也。其事不足論，惟朱為乾隆十三年戊辰翰

林，吳則次科舉未大魁，於朱為翰林後輩，而兩

人官歷，此外更無相謂前後輩之處。「老前輩」

凌霄隨筆

咸豐九年己未順天鄉試，（有名之戊午科場

大獄甫於是年春間辦結。）黃恂以順天府尹偕寶

鑿充監臨，（董時名醇，迨穆宗立，奏言：「臣

名與御名字音相同，字義亦復相近，雖功令在所

不禁，於臣心實有未安，擬請改避，以申誠敬。

」乃更名恂。）其自訂「還讀我書室年譜」是年

云：

七月八日禮部奏派文鄉試滿漢監臨，奉旨派寶鑿醇。

（寶醇同年時官戶部侍郎。）八月六日入闈。中秋佳節，

上子完卷既夥，第是夕例不開門，漸乃掩牋，瓶，升屋

高歌，嘯不可制。本年別切示禁，復逐號親往而諭，稍

或曰笑存之。比月初上，故態復作，歌聲雜遝，旋止旋

起，呵之不順，扶出，字號二人，並掛號軍以徇，衆乃

定。當二人之乘柵而歌也，其一見監試隊心泉來，辨

益高，欲拘之，竄入衆中而逃。提調責號軍索之，不可

得。恂聞聲趨往，令號官入號論於衆，同號能舉之，則

坐一人，同號不舉，則查明坐號底冊，扣除該號試卷，

均不登錄。俄而號底指前十號，第二號以下羣指首號，

首號復指第三十四號，遂傷扶二人出，交督門官。監試

陸屏生慮衆不盡曉，因令押號軍固隱詳述，於是終夜肅

然，無敢譁者，為數十年來所未有。蓋扣卷為攻心之藥，

掛號軍以徇，又藥中之引也。引藥既得，痼疾以瘳。

十九日宗室場畢，漢監臨赴闈復命，召見勅政殿，問闈

中前事，臣醇據實直陳，並叩首言：「臣等公商，是科

本恩科，該生等對衆扶出，以示薄懲，因仰體皇仁，念

其三場辛苦，卷已早完，仍予登錄。」上頷焉，復叩首

而退。……

又米脂高照煦「閒談雜記」卷二有云：

胞弟曉器，同治癸酉山嵐賈生應順天鄉試，嘗言於殿之

開門，然中秋一夕，文場比武，尤雜亂，絲竹金革，即大鑼大鼓，亦有携帶入場者。月明之下，登屋高呼，各招其舊相識，無論東西場，競含遠近，聞聲響應，棚門盡行踏破，各携所帶來樂器，羣分羣聚，西班牙班，紛然開場，多於號舍頂上作會，所唱有遠勝於俗者，到恰好處，祇有多人叫好，齊聲呼喝，屋瓦皆震。筆藝雖未完卷，祇得將筆硯收拾，俟明日再作。甫黎明，場門即大開，交卷者異常擁擠，甚至有去至公堂前，忙不及待，以卷塞磚石，遙擲之者。蓋緣每鄉試人輒逾萬，大小公前是少多以監生下場，平日並不讀書，徒趁熱鬧而已。

其真正應試者，亦混其中，好醜莫辨也。

均紀京闈秋試第三場情事，可合看。搶才大典，莊嚴之地，而佳節狂歡，乃至於斯，蓋貴介子弟，或視應試為一消遣法，恃勢自豪，真成逢場作戲矣。（旗籍為甚。）小說中詳叙鄉試形態者，如文康「兒女英雄傳」第三十四回（屏執粉穩步試雲程）所寫：

……公子進了貢院門，見對面就是領卷子的所在。……

擠到放卷子的那個杉柵圈子跟前，只見一班旗子弟，這

個要先領，那個又要替領，吵成一片。上面坐的那位鬚髮蒼白的都老爺，却只帶著個眼鏡兒，穿著枝紅筆，按著那冊子，點一名，叫一人，放一本，任你吵得暗地昏天，他只我行我法。正在吵不消，內中有個十八九歲的小爺，穿一件土黃布主腰兒，套一件青縷縐馬褂子，襪包繫在馬褂子上頭，挽著大壯的辮子，騎在那杉柵上，擎手裏那根照入筒把那御史的帽子敲的山響，嘴裏還叫他：「老爺呀！你把我那本兒先給我找出來呢！」那御史便是十年讀書，十年養氣，也耐不住了，只見他放下筆，摘下眼鏡來問道：「你是那旗的秀才？名字叫甚麼？」他道：「我不是秀才，我們太爺今年纔給我捐的監，我叫謝價額，我們太爺是世襲呵連哈哈番，九王爺新保的梅樹章章京，我是官卷，你照罷，管保那卷面子上都有。」那御史果然戴著雙近視眼，給他查出來，看了看，便擎在手裏，合他道：「你的卷子却有了。國家明經取士，是何等的大典，況且士先器識，怎的這等不循禮法，難道你家裏竟沒有一些子家教的不成！你這本卷子，你現不必領了，我要扣下指名參辦的！」這場吵直吵到都老爺把個看家本事舉出來了，大家纔得安靜。那御史依然是按名散卷。叫到那個謝價額，大家又替他作

好作歹的說著，都老爺纔把卷子給他，還說道：「我這却是看諸位年兄分上，只是你這等惡少年，領這本卷子去，也未必作得出好文字。」那位少爺話也收了，接過卷子來，倒給人家斯文掃地的請了個安。……安公子正在走過無數的號舍，只見一所號舍，門外山牆白石灰土大書成字號三個大字，……公子也只得低頭彎腰的鑽進號筒子去，……這個當兒，這號進來的人就多了，也有搶號板的，也有亂坐次的，還有賭事不作，找人去的，人來找的，甚至有聚在一處亂吃的，酣飲的，便是那極安靜的也脫不了旗人的習氣，喊兩句高腔，不就對面牆上貼幾個燈虎兒，等人來打。公子看了這般人，心中納悶，只說我倒不解他們，是幹功名來了，是頑兒來了。他只個人靜坐在那小窩兒裏養神養氣。看看午後，堂上的監臨大人見近堂這幾路旗號的爺們，出來進去，登明的燈樓，跑小西天，鬧的實在不像了，早同夜號的御史查號，封了號口柵欄。這一封號，雖是幾根柳木片兒門戶，一張本紅紙的封條，法令所在，也同畫地爲牢，再沒人敢任意行動。……

爲順天鄉試頭場領卷歸時所雜混亂之狀，雖小說

家言，著者似嘗躬與應試，不同習虛造，亦足與董高所紀末場者參看。文康爲滿人，而於旗籍子弟弗爲回護也。「閒談筆記」卷一云：

監臨（按照應鄉人高長紳字）歷充江南鄉試同考官，嘗謂南京貢院接連秦淮，每科停解（按似應作應）后，諸同考官即由院內便門到秦淮妓女家游衍。監臨及主考官知之，亦不禁。某科某監臨嘗對主考曰：「秦淮甚熱鬧，我們可讓衆監考官老爺高興也。」及兵燹后，幾成焦土，今不知其何如也。

則言江南鄉闈房官之放蕩。兵燹指「太平天國」之戰。又卷二云：

陳端人師，榜名子楮，進士鄧川，授定遠縣知縣，調補蒲城縣，子於西房師也，嘗言陝西土風最良，鄉試第三場必俟八月十六日始出場。湖北則十五晚必須開場門。緣每遇鄉試，中秋日懸燈，凡省城妓女俱粧飾齊潔，於某巷中直列成市，各手執桂花一枝。士子出場，多不歸寓，直入某巷遊觀，某妓如意，即接其手中所執桂花，

其妓即前導師家柳沐，飲饌皆佳，遂留宿焉，名曰折桂。

相習成風，以故功令不能禁止也。婦人師湖北應城人。

謂湖北鄉試嘗有中秋出場「折桂」之習。濰縣陳恆慶「歸里清譚」（又名諫書稀卷筆記）有云：

舊科舉時代，以登賢書比蟬宮折桂，此事蓋起於晉鄧

說「對策為天下第一，猶桂林一枝」及張翥詩「鄉俗稀

樂桂，爭來問月宮」。予見濟上士子家，大比之秋，月

輪將圓，桂花正開，秀才提燈出場，行至家門，剝啄一

聲，內有嬌聲問曰：「出場乎？」外應曰：「出矣。」

少婦開門，先將桂花一枝親遞郎君手，嫣然同笑，而后

入室。嬌為手斟狀元紅酒，滿飲一盃。外府舉子寓其院

者，第豔羨而已。每屆榜發，展城中式者獨占多數，

予故戲謂友人曰：「應試者須帶家眷。」友人笑不能

耳。

又聞諸會應京闈後數科秋試者，某科（約是

丁酉，北京舉行鄉試之最後一次也）士子領卷時，

將所持籤信手亂擲，錯雜累積，高至數尺，衆

即踏籤而入，若不慎而仆於其上，可受重傷，亦

奇觀也。又聞山東鄉試第三場，中秋日午後即起

更，傍晚即作為翌日而放場，俾士子出場過節，

未知始於何年。

X X X X X X X

（附答陳冷僧君）示悉承詢較

事容俟致訪有得再行 奉復

凌霄隨筆

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兩宮之逝世，嗣君之定策，袁世凱之罷官，拙稿前曾屢有述載，事涉隱秘，內幕傳者非一，胡思敬「國聞備乘」所紀，亦可供參鏡。據云：

孝欽病危，張之洞請定大計，孝欽頷之。翌日出奕，勸勸易州陵工，密召世續及之洞入內，諭以立今上為程宗嗣。今上隨親王載灃子也，生四年（按當作三年）矣，親德宗嗣位時齡尤弱。國難方殷，連三世應以幼主，世續之洞恐皇后再出垂簾，因合詞奏曰：「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不如徑立載灃。」孝欽感然曰：「卿言誠是，然不為程宗立後，終無以對死者。今立溥儀，仍令載灃主持國政，是公義私情兩無所憾也。」之洞曰：「然則宜正其名。」孝欽曰：「古有之乎？」之洞曰：「前明有監國之號，國初有攝政王之名，皆可擬以為例。」孝欽曰：「善，可兩用之。」之洞又曰：「皇帝臨御三十餘

載，不可使無後，古有兼統之制，似可仿行。」是時德宗固無恙也。太后默不言，良久目之洞曰：「凡事不必泥古，此事姑從汝請，可即擬旨以進。」策既定，電召奕劻回京，告以謀，奕劻叩頭稱善，遂於十一月（按當作十月）某日彌留明告天下。袁世凱不預定策之功，自知失勢，僞稱足疾，兩人扶掖入朝。

瑜貴妃者，程宗之妃也。自幼入宮，侍孝欽四十餘年，警敏知書史，凡宮闈文墨，孝欽悉以委之。今上初入宮，孝欽抱以授陸祜曰：「以此兒付汝，以養以教，唯汝之責。」時瑜妃在旁，哭訴曰：「嗣皇既入繼程宗，先朝經事程宗者今唯妾在，世宜以問人歎之？（按程宗續御，其時非僅瑜妃一人，特瑜妃名位最高耳。）論光緒初年明留，即今皇帝有子尚當先讓程宗，太后豈忘之乎？」孝欽默然良久曰：「汝言亦大有理，即以詞意付汝兩人互相保護，不必執意見也。」瑜妃即長跪叩頭

謝恩，稱呼宮人所告之曰：「頃太后所言，汝等皆聞之乎？」則皆對曰：「聞之矣。」已而今上登極，封皇后爲皇太后，不及妃。妃大志，召奕助至宮，指其名而罵之，曰：「奕助，今日召汝非他，子死守至今，未即從。敬皇帝於地下者，正爲今日，太后臨崩，以嗣君付我及皇后兩人，宮中莫不聞之，今若此，將置我於何地！」奕助謀於監國，乃封爲皇貴妃以慰之，妃終快快。後孝欽安奉山陵，宮人皆送葬，事畢，妃與珣妃守陵，堅不還宮。攝政王遣使勸慰百端，乃歸。

德宗諸姪，最親者以溥偉爲長，恭忠親王之孫也。

庚子廢溥偉，則有繼統之望。其姑封固倫公主，孝欽撫爲己女，早寡，居宮中爲之內援，又結載振以爲外援。曰：「事成富貴與共。」孝欽之定策也，載禮叩頭力辭。太后叱之曰：「此何時而講謙讓，其奴才也！」徐訓之曰：「汝恐一人之力不能勝任，溥偉最親，可引以爲助。」溥偉聞之大喜，私冀當得政權。及遣詔下，只言國事皆聽攝政王主持，不及己，大失望，趨入樞廷，大罵張之洞，曰：「大行皇太后臨崩，命我助攝政王，此顯命也。今詔中略不及，是安可用？當別撰之。」之洞曰：「凡在廷臣，子皆當爲攝政王之助，豈得以此人詔

？且太后留之語，之洞在側，實不聞此言。」溥偉聞是大哭，編寫請軍機。之洞諱避之，不與校。越數日，溥偉忽傳旨詣內務府，有所指揮，自言太后命己總理內外喪事。內務府大臣李俊疑之，密啓監國。監國聞有口傳懿旨，大懼，急遣奕助入見陳情，言溥偉悖狀，這降旨言自（？）皇帝以下皆當服從攝政王命令，溥偉始不敢逞。後載禮攝政不一年，兩福晉兩弟及溥偉善者之徒，同起禍亂朝政，國人侮失溥偉，然溥偉當爭位時，親向載振屈膝，又因私昵與福晉不合，憤極持刀自刎幾死，亦屬傾覆之才。國統再絕而家無令子，識者早知其必有亂矣。

德宗先孝欽一日崩，天下事未有如是之巧。外間紛傳李聯英與孝欽有密謀，予福詢內廷人員，皆畏罪不敢言，然孝欽病痼逾年，秘不肯宣，德宗稍不適，則張皇求醫，詔告天下，惟恐人之不知。陞潤庠入內膳廩，出語人曰：「皇上本無病，即有病亦肝鬱耳。意稍順當自愈，藥何力焉？」遣奕助與商都郎中力鈞入宮，進利劑，這泄瀉不止。次日鈞再入視，上怒視之，不敢言。鈞遂託疾不往，謂恐他日加以大逆之名，質己以謝天下也。當孝欽臨危定策時，德宗尚在，而大臣不以爲非。

既立今上稱號，次日又詔各省疆臣保薦名將，其矛盾可笑如此。（按以上四節均見卷三。雙袂之命，在宣布德宗遺詔以溥儀爲國皇帝後，以孝欽之名義行之，並非稱自德宗生前。）

……三十三（按當作三十四）年陳田趙炳麟勸罷袁世凱，不知者以爲言官之力，實則非也。……隆裕奉德宗遺詔，命誅世凱，監國與之洞力解之，遲遲未決。炳麟偵得其情，乃邀田各具一疏奏之，而世凱歎段出都門矣。（按此節見卷一。）

袁世凱忌張之洞舉出己上，嘗語人曰：「張中堂是讀書有學問人，便是爲國家辦事人。」意蓋服其書生迂闊不達事情也。之洞聞而惡之。太后之病亟也，已屬意今上，恐爲奕劻所撓，命楊殿工，密召之洞世績，夜半定策，不及世凱。世凱既不與定策功，意頗快快。載慶監國之初，推心以任之。之洞與監國密商處世凱事，累日不決。其孫君立（按君立爲張權字，之洞子也）洩之御史趙炳麟。炳麟曰：「是可恨也。」猶恐勢孤不勝，後邀陳田兩人同日各具一疏奏之。疏上，世凱果罷。初田未具疏時，往謁之洞，極言世凱之好。之洞曰：「袁公知兵，習吏情，亦朝廷不可少之人。」田又極

言其挾外交自重誤國欺君各款。之洞據實笑字田曰：「松山，持論不必過激。君讀史人，豈有權輸重臣朝廷首輕聽一言官之辭，遂行易置乎？」田出，大罵之洞袒奸庇惡，與世凱結爲一黨，而不知其內謀如是之秘也。（按此節見卷四。又江庸「趨庭隨筆」云：「隆裕以戊戌之事，深惡項城，張南皮命其孫厚授意御史趙炳麟彈劾，炳麟遂巡不敢發，於是給事中陳田露章參之，袁遂去位。」）

所紀本必整確，而出自當時留心國聞之朝士，故錄以備覽。定策宣示之前，或以叩諸外務部侍郎一鄉嘉來，首及恭王溥偉，嘉來曰：「庚子之役，外人於彼頗有責言，備入承大統，恐外議未叶，一殆非也。」又問：「然則貝子溥倫歟？」曰：「與臣僚太熟，亦恐非是。」宣示後，有人與張之洞談及，有疑詞，之洞曰：「他們家裏還有什麼人！」意謂非如此不可也。德宗之崩，最是疑案。（傳聞吉林巡撫陳昭常有電質問病狀，爲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所格，未知其審。）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云：

上天未降，廣濟皇下，於法當壽。……戊申秋，突魯
 準躬不豫，徵京外名醫雜治之。請醫時，上以雙手御
 御案，默不出一言。別紙書病狀，陳案間。或有所問，
 輒大怒；或指為虛損，則尤怒。入診者云云六脈平和無
 病也。……十月初十日上率百僚晨賀太后萬壽，起居注
 官應侍班，先集於來薰殿門外。上步行自南海來，入德
 昌門。門扉未闔，侍班官窺見上正扶掖肩，以兩足起落
 作勢，舒筋骨，為拜跪計。須臾，忽奉懿旨：皇帝臥病在
 床，免率百官行禮，輟侍班。上聞之大慟。時太后病洩
 瀉數日矣。有語上者，謂帝聞太后病有喜色。太后怒曰
 ：「我不能先爾死！」十六日尚書潘良自東陵覆命，直
 隸提學使傅增湘（按當作湘）陛辭，太后就上於瀛臺，
 猶召二臣入見，數語而退。太后神殊憊，上天顏益澀。
 十八日慶親王奕劻奉太后命往普陀峪視壽宮，二十一日
 始返命，或曰有意出之。十九日禁門增兵衛，譏出入，
 伺察非常。諸奄出東華門淨髮，昌言怨崩矣。次日親無
 聞，午後傳宮中教養醇王監國之諭。（按是日惟授裁選
 為攝政王，命其子溥儀在宮中教養，若監國，則翌日宣
 布帝崩及嗣君，乃有此命也。）二十一日皇后始省上於
 寢宮，不知何時氣絕矣。哭而出，奔告太后，長歎而已。

。以吉祥始皇帝屍，出西苑門，入西華門。吉祥始者，
 似御前而長，專備敷大行，言言之無變事也。皇后被髮
 ，羣奄執香，哭隨之。甫至乾清宮，有侍奄馳告太后病
 危，皇后率諸奄踉蹌回西苑。李連英略帝屍委殿中，意
 良不忍，語小奄曰：「遺先殮乎？」乃草草舉而納諸梓
 宮。時禮臣持殮祭儀注入東華門，門者拒不納。迫回鄉
 具文書來，乃入乾清門，則殮事久畢矣。……帝崩之明
 日，太后乃崩。

謂德宗實先孝欽而崩，於當時情事言之，似頗歷
 歷，而亦深疑其非善終焉。

一凌士霄隨筆

先兄蘇甫，耽心文史，幼學通識，於研儷之文，曾重編「四六法海」（附校注），精思孤詣，爲晚年心力所萃，病危時猶耿耿在念也。（前歲在濟南逝世，其壬寅鄉舉同年友孫念希松以聯云：「再不聞議論風生，可堪臥病連年，老去書籤沈藥裏！」「已共分科名泥辱，豈意通家童稚，便從華屋見山邱！」）以卷帙較繁校印有待，茲錄手書緣起藉質識者：

明崑山王氏所編四六法海，爲初學偶文善本，惜乎賦玉並收，文詞兼采，稍給山蔣氏會擬更爲編續，而求竟全功，僅存略例，今通行八卷本甚也。余不揣鄙陋，取王氏原編，重加校錄，得文三百二十篇。又依原例，錄原編外佳作三十篇，曰「補錄」。明人不工茲體，可勿論；清代名家如林，莫不珍收，取其足以資於

靈者，得六十篇，曰「續錄」。劉舍人云：「博見爲積寶之德，貴一乃振亂之藥。」原編旨趣，如是而已。

書經傳寫，亥豕魯魚，大足爲害，故校勘遂成專門，研誦須求精刊。四六文以隸事爲主，設有訛字，學者不知，甚且認爲本文如斯，今佚無考，爲累滋大矣。茲編遇有訛字，均據善本校正，各本皆誤者，如按之文理，灼知不誤，則直以己意改之，但每有校改處，必詳註校語，以明非逞臆妄改也。

四六語有夾註，往往微注不明。夫孝標之法世說，崇賢之注蕭選，皆去作者時代匪遙，且又曠典詞林，費衷中秘，然而未詳之事，無卷弗有，況在今日，賦錄既苦極博，文獻每思無徵，選四六者，如爲律撰學子計，而不校復不注，直鈔舊耳。以李中書彭甘亭陳受筆彭若樞諸先生，皆篤學稽古，著作等身，而於此昧之焉，呼其怪矣！茲編所錄，爲平日所熟讀思者，故凡生事必

求其原，凡與文必... 發胸書案，便設累年。至於
 熟事恒言，儘欲茲編者，不合不曉，惟運用之妙，隨人
 而異，智者千慮，或亦偶忘，即不然，而原文亦未必遺
 記，故此類亦不能過略。其一篇之中，熟事太多，且係
 屢見他篇，或生事都不能詳，或句奇語險，前無古人，
 或竟附帶暢，有似散文，凡此則擇要約注數事，或全篇
 不著一字焉。自知缺誤尚多，所望通人是正。釋回增美
 ，豈無毛鄭功臣，而大略推輸，不妨先自陳始耳。

凡未詳各條，必於注中表明，更依次摘出，列諸卷
 首。所謂未詳者，不知所出，且不得其解，或雖得其解
 ，而不知所出，且明係徵引諸氣者也。其明白易解之詞
 句，或人名地名官職事物，隨文附見，雖不加細考，亦無
 碍文義者，凡此雖不知所本，亦不注未詳。其遺句奇兀
 險怪，獨出心裁，如鮑明遠一派，則間為引據字音以訓
 詁之。

覆注著者，悉為採入，並標注者氏名，示不敢復書
 也，然刪煩汰複，糾纏補遺，則必詳必審，不敢以因人
 成事，稍涉疏忽。雖以崇賢遺注之精博，茲編所錄三十
 六篇中，雖見商榷者且百餘條焉。惟吳注孝穆文集，過
 於簡略，止供參考。倪注子山集，則堆砌闕文，缺漏要

學，此遺典故，概改古古，又每引絕不相涉之事，武斷
 強解，可云諸惡畢備，茲故屏斥不用。此書向為藝林所
 重，以其字多行密，受其欺罔二百餘年，足見不求甚解
 者之多也。此類妄作，始於唐五臣選注，近代復有程師
 容化兆登，豈謂人豈可欺乎？

注四六文，時代愈遠則書佚愈多，雖孝穆崇賢無如
 何也。又有未亡佚而所見不同，亦足為疑，注之障。如昭
 明太子七召「百味開印」一句，顏注漢書，「味」作「
 末」，注曰：「百舉之末也。」若非崇賢選注及陳張正
 見詩互證，必疑其無考或傳寫之誤矣。又如廣信謝乾魚
 啓「雷池長」事，各書所引，皆作「鹽池」，徵孝穆世
 說注可證，將不知為孟宗事而曰未詳矣。又有誤在出處
 者，如廣肩吾謝宅啓「里說乘軒」句，徵黃氏職國策札
 記及參考史記正義，孰敢決策文之「里」誤為「車」耶
 ？此類甚多，難以備舉。注近人四六，凡作者所見之書
 吾輩皆得見之，似較易矣，然時代愈後則典冊愈多，余
 藏書太貧，而四庫總目所載，即有力購置，亦豈能遍讀
 ，況總目未收者尚不可以數計乎？茲編所錄清代各家，
 多設有舊注者采之。即意間有補正，不能多也。其無舊
 注而不忍割愛者，就所知之事舉最要者，熟事（如經書

正史中並而習之者）及已見他篇者略。（並已見某篇字樣省之。）所不知者，必注未詳，必摘列卷首，與他篇同，復各於本篇之末摘出，所以引起讀者之注意，以益綿力所不逮也。

凡事實竊故無法檢查者，曰僻典，曰生事；詞句難解難檢者，曰僻語，曰奧詞；檢查之法不一，能於無法中，覓得徑路，斯爲上乘；舍此則涉獵時細加注意，其文中所用合用者，更須悟性敏捷，不然者，縱令目力所及，亦恐對卷茫然，失之眉睫者多矣。此鄙人甘苦自得之言，因附記於此。

補錄各篇，依將例當從文粹以及英華百三家集諸書

中選錄，惟茲編篇數視舊本已增半倍有餘，亦祇四百

十篇，奚須陟岵采玉入漢求珠乎？今取清代各家選本

，如聯體文抄唐詩體文抄南北朝文抄紀評文心雕龍史通，創繁是也。之數編者，皆前人所已選，茲又從而選之，與遺諸法海者合而爲一。因思前人如文苑英華南宋文錄

唐人萬首絕句，皆有節本，意在由博求約，茲編則於約中求約，亦精益求精也。文心雕龍雖非選本，然紀氏加以評點，則固是讀本，與創繁事異而用意同也。惟將例

謂雕龍宜入全書，則選家實無此例。且同一四六也，有以理爲貴者，如陸宣公一派，陳受笙所謂內相奏書不與詞華並錄是也，故此類概可勿登；（長沙王氏選清代古文辭類纂，無奏議一門，謂今之奏議，要在明切事理，不尚古義美詞，即此意。）有以詞爲貴者，即雕龍所云負辭有力振采欲鮮，選本之準的也。雕龍史通二書，則詞理並美，第以入茲編，則與將研本齊不同，詞爲主而理爲從矣，故文心所取，王氏上錄外篇，補錄亦然，史通則取其嚴辨最多者五篇補之。

清代開創，積古右文，超登鴻博，以故名備舉出，

即四六一遺，亦是方附唐之想，而摩魏晉齊梁之學。茲編所取，限於卷帙，不能多也。袁吳二家，其搜羅，所錄比他家爲多。善惡繁弱，然不備不早，未可

賤之也。仁和譚復堂以伍，則得為甲等，茲錄之。章思綺

則卑矣，而與甘賓谷說如出一手，論者當知抑章，不平

甚矣。又章氏全集皆出自注，獨具卓見。使古人肯如斯

，則讀者不復以僻與為苦，而五雲大甲不垂永遠費解矣

。今於章氏亦取一篇，藉存一家面目。

以上所錄，係另紙所書，未知是否先兄最後定稿

，俟檢理全稿就緒，或更有寫定之徵起發見也。

X X X X X X

勸 悞

二十九期三頁下九行「未必」誤「本必」

凌霄隨筆

二陵復舊舊聞數則見道，爲錄如次

光緒三十一年，派五大臣魏澤霖鴻慈等赴各國考察

憲政。鴻慈旋以戶部侍郎升禮部尚書。考察事竣，先釐定官制，爲立憲根本，各部以尚書一人爲釐定大臣，並派魏澤霖鴻慈總其事。鴻慈以禮部尚書與釐定官制。當時已有恭親王改設典禮院之議，命部中司官員說帖。

各司官之說帖，咸主保留禮部，惟副最甚者爲郎中劉果員外郎吳國鏞，有「周禮六官，統名曰禮，蓋天經地義，莫能出此範圍。若廢禮之始，滅天之經，廢地之義，流弊不堪設想」等語。禮部改院之議遂罷。（至宣統三年改設新內閣時，仍實行。）後新官制設法部，果升右丞，國鏞亦保記名奏議，時鴻慈已調任法部尚書矣。其後鴻慈保國鏞御史。（時新章尙待督撫得各保三人考御史，

鴻慈所保者，國鏞而外，爲編修李秋餘徐謙二人，惟秋餘記名，旋傳補。）鴻慈歿後，國鏞挽以聯云：「雅量深時賢，能受直言容頓更。」「不才負知己，甘無長刺」

對高門。」

光緒庚子，端方以陝西藩司議陝撫。時岑春煊以甘肅藩司勳王隨履，西宮西幸，途中授陝撫。未至陝，與

端方一札文，其官銜爲「總統威遠全軍恩那大臣新授陝西巡撫」。札文中有「該藩司受國厚恩，身膺藩寄，車駕臨幸，所有供張，實無旁貸」等語。端方接到札文後，大恚，謂：「備辦兩宮供應，義不容辭，若未到任之巡撫，札飭護院之藩司，無此體制，恕不接受。」因拒不收。春煊到任後，端方調任河南藩司，（未之任，旋擢湖北巡撫。）直政府知二人之不能相處也。

光緒戊子科山東鄉試，正考官爲盛昱，副考官爲陳與聞，嶽曜時官山東巡撫，充監臨。首題爲「節用而愛人」特題爲「海右此亭亭古得亭字」。題起家不由第，用武功頌，以提督改巡撫，獲監文閉，意與高爲，並擬作一詩，刺之閉塞，有「湖山天共老，丹旆切甘經」之句，頗有氣概。臨又有出會上制詩云：「即今得與

人語，都說王賢將不才。」服官爲借格林沁部將也。

光緒癸未會試，張之洞以刑部尚書充總裁。首題爲「或問師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之洞文與大發，擬作一篇。外省鄉試，主考官致及監臨提調監試等，如積習未忘，可以擬作則之開端，而順天鄉試及會試則向無此例。之洞脫稿後，其得意，以爲淹沒可惜，乃作爲新貢士之文，交聚奎堂登刻。時嚴修中第四名貢士，聞墨所刻此題之文，即之高擬作，非修原文也。

幼時聞之先祖朝議公云：道光中楊遇春督陝甘，巡閱至陝西，公議於雁塔寺，席間賦詩爲樂。有好事者問遇春曰：「公亦有佳句否？」遇春曰：「某有詠塔一首，特恐貽笑大雅。」衆強之，遇春遂出以示人，曰：「一節一節又一節，好似唐朝敬德鞭。捲地黃風吹不倒，滿天紅日曬不乾。」

端方之獲簡湖北巡撫，政府承外人之意也。

按之王彥威所輯「西巡大事記」，光緒二十七年

三月十五日，西安行在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奏云

：「頃駐鄂英領事來見云，彼國聞鄂撫用錫良，

最不安當，各國必來商阻，不如中樞先行措置，方於國體無損云云。查錫良在晉藩任，上承儲賢意旨，不無與教士齟齬之處，進退難更，外官不敢質言也。……又西人擬保堪任督撫數員，端方居首，可否於其未送照會以前，先行位置，以免外人干預痕迹。謹奏。」於是立降「錫良著開缺另候簡用，湖北巡撫著端方補授」之諭。因外人之言而罷免督撫，庚子之前已不乏其例，若端方之撫鄂，則封疆大吏之簡畀，亦復格遵外指矣，可歎也。

簡齋困述巧對，云：「友人話及，競南山少時才名藉甚，學使某公以「孔門傳道諸賢，曾子子思孟子」使屬對，競即應聲對曰「周室閉蕃列聖，太王王季文王」，可云妙對。」

一凌士霄隨筆

袁世凱辛亥應召入都組閣之初，於往見者必痛言世受國恩，當茲危難，誓鞠躬盡瘁，捐生以報，蓋義形於色也。駐外使臣陸徵祥等電奏，請清室遜政，岑春煊等之電亦至，會李家駒詣世凱，世凱以電示之，並手批岑電曰：「此又一陸徵祥也！」指謂家駒曰：「老柳（家駒字柳溪），你來看，這是忠臣說的話嗎！」

庚子兩宮出走，世凱時在山東巡撫任，派候補知縣曹某解餉銀暨貢物赴行在。曹上院稟辭時，世凱送客將止步矣，忽向曹屈膝請安，曹與同見者均爲之愕哈，世凱肅然曰：「君父之難，晝夜兼程！老哥偏勞，兄弟先行道謝。」聞者多歎世凱之忠，而亦有笑爲「善於做戲」者。

沈祖憲（紹興人）久居世凱幕，即吳興閩生會

編「容菴弟子記」者。其進身之始，由吳大澂家推薦。世凱營帝制時，祖憲忽以謀亂嫌疑被執，人多訝之。聞其事起於家庭，世凱慮長子克定難制，故假事執祖憲下之獄，藉以戒懾克定云。（克定與祖憲相善，其妻大澂女也。）

又聞世凱督直時，統率新軍，嘗擬發銀獎牌，牌之一面作龍形，一面則一大「袁」字。祖憲力言其非制，如事聞於上，將以啓疑招咎也。及改製。世凱戊申繼官後，息影滬上，嘗建一亭，擬額曰「涵虛」，以問祖憲。對曰：「不可。」涵虛混太清，孟浩然詩句也。「清」可曾「混」乎？若題此，恐爲忌者以張語中傷之資矣。」世凱悚然舍之。

于式枚與世凱相善，每與世凱爲「太

祖高皇帝」，或以世凱乍露頭角，顧盼非常，有不可一世之概，故以此致諷。若謂是時已識其有不臣之心，似尙未必。

江庸「趨庭隨筆」云：「梁格莊有趙公祠，趙公爲趙秉鈞智菴。趙曾監崇陵工程，歿葬梁格莊。祠當係趙氏家廟。祠內懸挽聯甚夥，內有項城手書挽聯「弼時盛烈追皋益」「匡夏殊勳懋管蕭」，字殊豪放。項城書公牘外罕見，楹帖則僅睹抱存處一聯。袁趙交深，挽聯故親筆書之。智菴之死，傳聞爲項城所斃，殆一疑案。」世凱不工書，故罕爲人書聯，吾所見者，爲挽鄭汝成聯。其文云：「滬海竟失岑彭，銜悲千古。」「蒼天再生吉甫，佐治四方。」殆即世凱最後所書之聯矣。辭甚粗豪，而饒有雄健挺拔之概。書法瀟灑，似敗筆蘸淡墨所書，亦深具悍霸之氣，尙其爲人。並有一額，亦世凱自書，爲「河山壯氣」四字。若由「氣」字逆讀，則即常用之「氣壯山河」一語也。化熟爲生，亦見倔強。（此額亦可

稱爲迴文體。）當汝成之極抵京，治喪儀節極隆，承世凱命也。在先農壇追悼，吊者雲集，盛極一時。未幾世凱卒，亦追悼於先農壇，則所親歷者多星散，餘人亦多避嫌弗往，景象殊淒涼蕭瑟矣。炎涼異態，益足令人與「一世之雄」之感。秉鈞之死，即日由總統府官處發表診斷書，送各報登載，以人言可畏，藉杜物議耳。汝成之遭狙擊，當時亦頗疑即世凱所使，嚴復挽時，益有微辭。迨世凱取消帝制，復與人書有云：「項城之敗著夥矣，而莫屬於暗殺。……生性好用詭謀以鋤異己。往者勿論，乃革命軍動，再行出山，至今，若吳祿貞，若宋教仁，若趙秉鈞，若應桂馨，最後若鄭汝成，若張思仁，若黃遠庸，海宇譁然，皆以爲項城主之。夫殺吳宋，雖公孫子陽而外之所不爲，然猶可爲說，至於趙秉鈞鄭汝成，皆平日所謂心腹股肱，徒以洩秘密之口，忍於出此，又況段祺瑞以不同意稱帝，杜門不動，數見危巖，人間口語，怪怪奇奇，則羣下幾何其不

解體乎！」趙鄭並舉，以著世凱之喜暗殺焉。世凱自辛亥再出以來，死於暗殺而被指目爲世凱主使者甚夥，復所列猶未盡也。

官文胡林翼奏報李續賓三河鎮陣亡情形，文宗硃批云：「詳覽奏牘，不覺隕涕。惜我良將不克令終，尙冀其忠靈不昧，他年生申甫以佐予也！」故曾國藩挽續賓聯云：「八月妖星，半壁東南推上將。」九重溫韶，再生申甫佐中興。」（妖星謂彗星。）世凱挽汝成下聯，似由此及漢高帝大風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語脫化。

天津李鴻章祠有世凱一聯云：「受知早歲，代將中年，一生低首拜汾陽，敢詔臨淮壁壘。」世變方殷，斯人不作，千古大名配諸葛，長留丞相祠堂。」聞是阮忠樞手筆。紀回挽廬康安聯云：「汾陽王名位相同，功業常新，萬里有將軍壁壘。」忠武侯經綸未盡，英雄如在，百蠻拜丞相祠堂。」亦上聯汾陽，下聯諸葛，「壁壘」及「丞相祠堂」亦正同，未知袁聯是否暗合，抑

即以斯爲藍本耳。世凱之奏請爲鴻章在天津建專祠，文有云：「蜀中伏臘，拜丞相之祠堂；覲首涕洟，摩太傅之碑石。以古方今，詎有多讓？」亦頗爲人傳誦。

世凱之露頭角，始於受知吳長慶。爲大總統時，以匾額送朝鮮長慶祠，文爲「槍懷袍澤」四字，大似長慶嘗爲世凱部將者，說者譏其忘本。

世凱追封汝成爲一等彰威侯，（原官彰威將軍。）秉鈞爲一等忠襄公；忠襄公似謚，彰威侯則似城隍神之封號。（已死者之追予爵封，此一公一侯之外，尙有徐寶山封伯。寶山之被暗殺，世亦指目世凱也。）汝成極到京，由車站移停先農壇時，世凱命用侯爵之禮，儀仗甚繁，中有應及大，頗引人注目，蓋從舊制也。

其時生者之封公，爲龍濟光張勳馮國璋姜桂題倪嗣冲段芝貴劉冠雄七人，濟光等一等，冠雄二等，（濟光旋加郡王銜。）未及段祺瑞也。而在此以前，民國三年祝瑞五十生日，馮國璋贈

，黎欵即曰「芝、泉、仁、弟、上、公」，他祝辭之稱「勳
爵」者尤多，蓋當時頗以勳位擬爵封，祺瑞授勳
一位，遂見稱「公」「爵」耳。（世凱贈聯額各
一。額曰「節鉞延茲」，上爲「大總統題贈段陸
軍總長五十壽」，下爲「中華民國三年四月發且
聯曰「汾、陽、福、壽、光、唐、史」，「滎、水、威、名、壯、晉、國」，上款「芝、泉、總、長、五、十、壽」，下款「袁、世、凱」。

一凌士霄隨筆

常熟孫師鄭(雄)月前卒於北平，年七十，聞

晚境頗不佳也。其友好及門人經紀其喪，且擬籌

設鄭齋圖書館，爲之長留遺念。館如有成，亦足

慰其憔悴著書之志矣。孫氏近著「詩史閩筆記」

，分日刊登北平晨報，其絕筆也。頃見其數則，

中有錄張志潛函，述陳寶琛典試江西以「歲寒松

柏」命題事云：

「先是同治癸酉，張老分校順天鄉闈，年才廿六，房

首乃一耆宿，年已六十有二。光緒乙亥，又與洪文卿同

任順天試分校，文卿戲語張老，謂：「爾文應取少年

文字，氣、韻、聲、色，他日桃李成陰，難別爲台鳳閣間，師

門得以食報，無再取老師宿儒廷旌嘉效之松柏爲也。」

張老頗不謂然。洎壬午典試江右，洪適督學，張老詢以

士風如何，洪成語云：「來此三年，登載稿事，無一松

柏。」張老入闈後，遂以歲寒松柏命題，所取多章江碩

查，陳啟原卽於是科獲傷。……

與拙著隨筆所錄楊荅泉君來稿述陳洪論取士一節

，(見本報本卷第二十四期。)大指不殊，而情事

頗有異同。楊君云：「此節張老爲余面述。」張

君亦謂「立雪所聞」，則均親聞諸陳氏者，二說

孰爲最確，殆難質矣。以語氣論，楊君所述，洪

以春風桃李爲言，陳以歲寒松柏尙之，較之張君

所述，洪於稱揚桃李時，即先將松柏芻創，似更於

事實爲近。

「詩史閩筆記」又一則，錄陳慶龍「夢燕亭

雜記」云：

長沙張文運公百齡，善化樓文慎公鴻儀，……同歲舉於

鄉，先後入翰苑，均為高陽李文正公高弟。文正每與長

白榮文忠公祿談話，極稱許爾君不置。……庚辛之際，

爾公駐蹕西安，爾巨端邸被劾則相毅帥尚書舒頌啓尙書

秀，因此率獲職歸，擬府之人，文忠密薦於朝，特旨令

迅送來陝，預備召見。時文選任廣東學政，文慎任江蘇

學政，相約交卸後曾於漢口，聯舟入秦。文選先到，趁

知文慎蒞鄂時，愛紆道回湘省墓。詎文慎到漢，接秦

中友人密函，足馳而去。文選由湘返漢，乃知文慎已奉

先報，竟不稍待，有孤前約，意頗不憚。迨赴行在，定

與鹿文端公傅霖已先入政府，（亦文忠所保。）祇須再

簡一人充數，兩宮無所可否，轉詢文忠，擇一委任。文

忠密奏：「揆擬計日回鑾，舉行新政，可否令張百熙照鴻

臚各并所見，繕具節略，恭呈御覽，再求特旨派出一員

，較為得力。上頗然之。奉諭後，文選力論舊政如何腐

敗，新政如何切用，並舉歐西各國治亂強弱之故，言之

歷歷，何止萬言。文慎不逞辭華，但求簡要，略陳利弊

利弊四端。爾宮閱覽，謂文忠曰：「張百熙所言，劍拔

弩張，運籌無暇，我看去，不大明晰，還是張鴻臚所說切

中利弊，平易近情，不如用他較妥。」文慎遂入直軍機

。……

按張鴻臚之成進士，入詞林，早於張百熙一科，

（張辛未，張甲戌。）庚子之歲，張方以禮部右侍

郎督蘇學，張則以內閣學士督粵學。（戊戌政變

，張以曾保康有為獲革職留任處分。）迨擢升左

都御史，張乃遞補禮侍，張升工部尙書，張又遞

補總憲，兩人資序，雁行相次如此，雖樞臣簡界

，不必盡循階資，而張既在張上，當時選用樞

臣，以地位論，機會自屬較優，其得入直軍機，

亦自無足異耳。庚子各省學政報滿，未及簡放新

任。張在蘇聞兩宮西行之訊，即專摺馳問。嗣因

頭風自額頂至腦後苦作掣痛，病體難支，再奏請

先行交卸，給假兩月回籍就醫。奉旨准假後，於

十月間移交關防，十一月初二日抵長沙，十二月

初八日啓程赴西安。見「長沙張氏家乘」卷五「

止宣年譜」增錄。是張、貨、迂、道、回、湘、也。張自蘇、西、行，張自粵、北、行、而、後、西，自以張之行程爲尤便，所謂蕩鄂需時云云，蓋有未歸。至應詔陳言一事，乃緣辛丑三月初三日之通諭，中外大臣皆有條奏。張以是月二十三日遞摺，所陳確係四條，主張擇要以圖，行之以漸，大略謂：

……今日情勢，譬如大病之後，元氣虛弱，不獨攻伐之劑不可妄施，亦豈能驟投餽補？若欲百廢俱興，一時並舉，不惟無此財力，正恐紛更罔濟。……

一曰整飭吏治。……請飭下各省督撫，慎委州縣，必以盡心民事與利安良爲考成。至命盜案處分，則應從寬。

一曰造就人才。……學堂創辦之始，除京師原有大學堂外，但於各省會立一時務學堂，……期以十年，各省府廳州縣次第自興學堂矣。

一曰整頓軍制。……請各省建一練兵學堂，……學成之後，使分充隊長，轉相教習，推廣多營，就中擇尤委爲管帶，即以督撫統之。

一曰開濬財源。……一切搜括病民之政，斷不可行。除

加抽進口洋稅及改定餉借二端，爲出入大宗要款，應由全權大臣與各國公使商議，期於必行外，其餘別無開源之法，計惟有求之於地，猶可資以裕民。……又見在鑄造銀元，已有數省，惟湖北廣東兩省爲精，擬請飭下戶部，將機器提至京師，仿照湖北廣東辦法，由部鑄造精式大小龍圖，頒發各省，一律通行。

又，鹿傳霖於庚子閏八月初二日即奉旨入軍機，一時尙未召張，榮祿亦尙在保定，未至行在也。

（是月十三日始諭令榮祿前來行在，入直辦事。）
張於辛丑正月十五日抵西安，（四月初九日奉旨入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鹿已爲軍機大臣數月矣。

嘗聞人言，陳氏筆記叙戊戌事有甚失實處。

一變 士霄 隨 筆

陸徵祥早任壇坫，中陟中樞，晚作畸人，洵近世名人之自成一格者。以受知於許景澄，獲其裁成，而景澄又舍生效忠，節概凜然，故徵祥服膺甚至，欽慕無已，其事足傳也。昨承沈君怡君由上海以徵祥在歐印行之紀念品見寄，書謂：「去歲游英，曾獲有印刷品一種，係陸子興先生在歐印行以紀念許文肅公者，吉光片羽，亦頗可珍，爰置之行篋，携歸故國。茲因素喜讀尊著隨筆，知蒐集史料，不厭其多，用敢奉上，聊作芹獻。」雅誼甚可念。此印刷品印有景澄遺像，陸陸潤庠聯云：「事君以忠，能臨大節。」「與人爲善，賴有真傳。」（上款：「許文肅公遺像，爲子興陸君題。」）下款：「年侍生陸潤庠撰句並

書。」並有景澄致徵祥手書墨蹟數行。正文爲「追念許文肅公」，詞云：

嗚呼吾師！自庚子七月初四日吾師捐軀就義，至今已足三十年矣。回溯在俄時，勉勵學習外交禮儀，聯絡外交團員，講求公法，研究條約，冀成一正途之外交官。群孺不才，抱持此志，始終不渝。吾師在天之靈，想鑒之也。己亥春，群與培德結婚。吾師笑謂群曰：「汝離心歐化，致娶西室主中饋，異日不幸而無子女，豈肯身修院，完成一到家之歐化乎？」爾時年少未有遠識，未嘗措意。丙寅春室人去世，群以孑然一身，託上主庇佑，居然得入本篤會，講學論道，以副吾師之期望，益感吾師培植之深厚，而爲群布於世之固且遠也。嗚呼！生我者父母，助我者吾妻，教育以裁成我者吾師也。今先後俱登天國，而群獨存，豈不悲哉？雖然，群以茲仍多病之體，自入院後，除朝夕誦經外，於拉丁文道神學哲學

神學以及新舊聖書等，無不竭吾智能，以略探其精微。歷時非少不多，用力非為不動，數年以來，不唯無病，且日益強健，此上主之賜。九泉之下，吾師聞之，當亦為之感泣。鮮惟有永遊主命，日頌主名，以終吾年耳。本坊會士門人陸徵祥謹述。夏曆己巳七月初四日。其詞並印有英法文者，茲錄英文者如左：

PAX.

TO MY DEAR AND REVERED MASTER SHU

It is to this eminent and deeply regretted Master that

I owe my first training in diplomacy and my whole career therein, of which he had foretold the different stages.

In his fatherly solicitude for me, he also foresaw my future retirement into the seclusion of the monastery and the peace of the cloister.

To his sacred memory, I dedicate my profound and eternal gratitude, in remembrance of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his death.

He was condemned and decapitated on July 29th 1900 a victim of false accusations, but his complete innocence

was vindicated and all honours restored to him post humously by an Imperial Decree of February 13th 1901.

Oh God. Thou hast taken from me my Parents, my Master, my Wife.

Thy will be done.

Blessed be Thy Name for ever.

U. I. O. G. D.

His old devoted pupil;

D. Pierre Celestin Lou Tseng Tsiang O. S. B.

Benedictine monk of St Andrew's Abbey.

July 29th 1901--July 29th 1930.

又有一紙云：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追思己已師禮。鮮伏諸北不公教青年會李判爾書運場專號，內有補白一則，題曰「回首三十年前事」，茲特錄於後：「庚子之亂，迄今已三十年矣，回顧往事，有足述者。有致命榮冠之父，然後有主教品位之子，近故第一牧羅瑪祝聖國籍主教道公是也。有殉難犧牲之師，然後有棄俗精修之徒，此事之明證。可與陸子與先生為例。前者世所週知，後者人所罕

聞，故將前者而述關於後者之故事云。許文肅公，陸子與先生所師事者也，爲清末著名之大外交家。庚子亂作，因辭職而賜死，實即殉難之犧牲者。許公曾使諸國，亦明曉公故事。查許文肅公日記：甲申十一月初九日即一八八四年中到抵羅瑪住店，是日爲西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相傳爲耶穌誕日，店中懸燈召客。初十日游花園兩處及大禮拜堂，規制宏麗，極天下巨觀。十一日游禮拜堂三處，其一旁樓下有穴，石梯在焉。其一堂小，相傳爲耶穌受刑訊院，石梯尙存，數徒皆以膝行上。十四日游彼王宮。再丙戌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日記，提及教王通制之議云。可證。在許公犧牲二十五年後，其弟子中乃有陸子與先生入本篤修會，殆先烈之血亦自有其代價乎。云云。」神讀至「有殉難犧牲之師然後有棄俗精修之徒」一語先烈之血亦自有其代價乎」句，不禁神往祖國，追慕先師，蓋神始知入院苦修之願，不獨得先師預言之指導，實則爲文肅捐命鮮血之代價焉。據文肅中表兄弟朱君文柄敘述庚子七月初三日未刻經過情形，略云：「比處至提署，即交刑部，並未經審訊，便與袁忠節公同時就義，極好構陷，營救無方，慘酷情形，不堪言目。事平僅得開復原官，後隔數年始經鄭春榆侍郎奏請，加恩予諡，卹卹恩賜。云云。」據按先師被逮之頃，自與朱君談論後，從容就義，視死如歸，竟然有甚多情能殉難之慷慨態度。嗚呼，我師始有以爲辭道非勞跡之處耶！神惟有早夕虔禱上主則鮮以不負先師期望之時焉耳。西人本篤會修士陸微詳述念謹述，以告來往。

於此可見微祥追念師門之篤，尤見其皈依耶教之純誠；自行所信，物外蕭然，於同時輩流中，洵爲特異。

湘潭歐陽兆熊筆記，最初於民國十一年見之，係刊載於上海有正書局發行之小說時報壬戌第一二兩期，（李涵秋編輯。）標題爲「歐陽生筆記」，附跋云：「右湘潭歐陽生筆記一卷，歐陽生者，不知名，其姓氏里居亦於其記中得之。此記亦不知其本何名，因其體類筆記，遂謂之歐陽生筆記。悲天識。」按其內容，則兆熊所撰也。其後又見一木刻本，署曰「楮拙談屑」，內容相同，撰者憶即明著爲兆熊。此書足廣快聞，兼簡趣致，拙稿曾屢加徵引。（其見於本報者，如第六卷第三十五，四十一，四十五等期所載「曾胡談香」及第七卷第三十八，第九卷第六，第十卷第四十六等期所載「隨筆」均曾引及）近讀本報本卷第十期載張蔭麟君所撰「跋木窗春嘯」一文乃知其又名「木窗春嘯」也。

一凌士霄隨筆

梁鼎芬以湖北按察使辭職得請，謝恩摺謂：

「伏念臣才非賈誼，學愧劉蕡，本孤苦之餘生，他艱難之時會，揆之古人致身之義，豈有中年乞病之章？迺者疾來無時，醫多束手，羣邪雜進，正氣潛凋，外患既滋，內難又潰，既憂傷之已過，欲補救而無功。仰荷生成，曲加憐惜，戴山覺重，臨海知深。臣病雖入膏肓，聖恩實如天地。虎鬚會粹，何知轉運之危，慧蘭能全，不似滄康之鐵。歸依親業，松楸之蔭方長，眷戀君門，葵莖之心未死。」措語頗工。虎鬚云云，謂曾劾奕劻袁世凱也。其以病情論國事，尤有語重心長之致。（又聞鼎芬去官之前，張之洞嘗薦其堪任封疆，爲奕劻世凱所持，不獲簡畀，恆鬱鬱不自得，自號一凌士霄。一凌書學劍兩無成，此心耿耿。

「鐘鼎山林俱不遂，雙鬢蕭蕭。」乞罷得請後

，亟命取公服焚之，以示不再作官，衆勸止不聽。

夏口應同知馮貧，其鄉人也，徐曰：「公雖不作官，家祭可以便服從事耶！」鼎芬置然曰：「

吾過矣，吾過矣！」乃止。」梁啓超由津南下從

事討袁時，瀕行以辭呈致世凱，（時啓超官參政

院參政。）自叙病情處云：「比覺百脈俱脹，頭

目爲眩，外強中乾而方翔無易，多行奉命則病疫

將興，偶緣用藥之偏，遂失養生之主。默審陰邪

內閉，災沴環攻，風寒中而自知，長夜憂而不寐

，計非澄心收攝，屏絕諸緣，未易復元，恐將束

手。查美洲各屬，氣候溫和，宜於營衛，茲擬即

日放洋，擇地休養。」表規刺之意，語亦工妙。

近者行政院長汪兆銘於八月八日由青島返滬病

請辭院長兼外交部長職務之庚電，有一「極痛」云，本病未治之語，論者頗謂亦是象徵時事，特事與二榮迥殊，自不能相提並論耳。

鼎芬於光緒六年庚辰入翰林，娶婦樊，時稱佳話。李慈銘與爲同年進士，是年八月二十一日日記云：「同年廣東梁庶常鼎芬娶婦，送賀分四千。庶常年少有文而少孤。丙子舉順天鄉試，出湖南興中書領洲之房。樊有兄女，亦少孤，育於其舅王益吾祭酒，遂以字梁。今年會試，梁出祭酒房，而樊升宗人府主事，亦與分校，復以梁撥入藥房。今日成嘉禮，聞新人美而能詩，亦一時佳話也。」二十六日云：「詣梁星海于晦若兩庶常，看星海新夫人。」九月三十日云：「爲梁星海書楹聯，贈之句云：『珠襦甲帳妝樓記。』」「鈿軸牙籤翰苑書。」以星海瀕行，索之甚力，故書此爲贈，且舉其新昏館選二事，以助仲眉。」此鼎芬玉堂花燭，爲一時勝流所豔稱者。（時鼎芬年二十三歲。）後來之事，蓋不堪回首云。

客談呂海寰軼事：海寰原籍山東掖縣，游京師，遂入大興籍，補博士弟子，領同治六年丁卯鄉薦。會試屢不第，以香耕爲業，設帳於戶部經承樊某家。時咸豐間政府所發鈔票，已等廢紙，惟捐官上兌尙可用。樊家所存甚多，一日樊與海寰談及，曰：「先生何不捐一部曹？此間所存之鈔票可作上兌也。」海寰唯唯。樊遂代爲上兌，捐一員外郎，簽分兵部，贊郎行走，仕途亦甚滯也。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章京，經本部保送與考。題爲「爲斷乃成論」，出自韓愈「平淮西碑」，與考各員多不知出處，海寰則源源本本，文特精采，取列第一。傳到後，爲堂官所重，荐歷總辦暨同文館提調等差，迭膺優保。迨甲午（光緒二十年），遂由兵部中外簡常領通海道。丁酉，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充出使德國大臣。值庚子之變，以周旋壇坫，累得升擢。壬寅回國，已簡任左都御史，留滬辦理商約，旋又升兵部尙書。回憶踏蹬公車，浮沈郎署，當有遇不遇之感歎。

李慈銘光緒五年己卯四月十五日日記云：「

是日部院諸員考試差者二百八十人，潘尙書擬題

，四書文「信而好古」，經文「望於山川」，詩

題「進賢興功，得官字」。」二十二日云：「族

弟慧叔來。此人新補兵部主事，與考試差。此次

試於廷者二百七十六人，惟六人知詩題出周禮，

押夏官字。慧叔與其一，以兵部堂上有扁題此四

字也。其四人皆部曹，一人爲內閣中書，蓋轉相

告語得之，而翰林聞其語者皆不信。張香濤謂：

「周禮必無此成句，或數語中有此四字，而唐宋

人詔疏中合而用之。」遂於押官字韵云：「古意

合周官」。一時以爲口實矣。大司馬家建國之九卿，其
三百進賢興功，以作邦國。

鄭注：起其勤勞樂業之心，使不懈。是進賢興功者，以紹諸侯，各進
其賢臣興其功也。九卿皆所以爲諸侯之禱，疏中申釋甚明。而入於詩

人，則開夏官之語，以爲必稱武功，雖不敢明言夏官，皆主武事爲說。
其律正夏官者，又誤似九卿爲九代，致明點九伐字。夫記師之舉本難，

雖應多問，而於經典正文或亦不能悉記，此留心名物訓詁者，往往
及其所難，略其所易，是固不足爲國恥，然如此之和聲，亦大覺

無人。此亦一兵部司官特知試題出處之公案。

於試題不知出處之談柄，拙稿述之屢矣，可均合

看。

客又談張曜軼事：曜原籍浙江錢塘，入順天

大興籍。光緒十一年乙酉，授廣西巡撫，奉命督

治京城外河。大興宛平兩縣京官廳之宜外北半截

胡同江蘇會館。席間，曜曰：「外省大縣尙有縣

館，大宛爲首善之區，縣館闕如，此朝士之恥也

。請諸君偏勞，擇地建一大宛試館，用款若干，

均由張某擔任」。時大興朱標濟方以兵部主事充

定東陵監修，遂商請木廠，在西河沿建大宛試館

，（今元成店址。）用銀一萬餘兩。嘗譏滯之翌

日，曜遍拜大宛兩縣京官，並謝昨日之譏。其時

京官慣例，凡客來含有答謝意味者，以掄駕爲恭

敬，故所至之處，均掄駕。曜以爲京官輕己，大

不憚。迨大宛試館落成，標濟向曜道及，曜僅捐

銀一千兩。蓋事緣誤會，曜非以吝此萬餘金而食

一凌霄隨筆

昔日知縣與知府同城者，號爲首縣，府屬他州縣尊稱之曰首縣，以其居諸州縣領袖之地位也，而附郭知縣，每疲於肆應，實不易爲。若首縣而在省會者，其地位儼爲全省州縣之領袖，則長官層累，趨瞻倥傯，供億紛紜，尤有疲於奔命之苦，而於民事往往不暇盡心致力矣。梁章鉅「歸田瑣記」云：

小住衢州府城，西安令某極言，衛遠附郭縣之不可爲，因舉俗語「前生不善，今生知縣。前生作惡，知縣附郭。惡貫滿盈，附郭省城」云云。按此語猶在人口。宋漫堂「篤庵隨筆」已載之，云：「堯先文康公赴任臨川令，當過此語，則其來亦遠矣。近時有作首縣十字令者：一曰紅，二曰圓，三曰通，四曰古，五曰不怕大窟窿，六曰圍棋馬鈞中，七曰榮國子弟好勤奉，八曰衣服

齊整言語從容，九曰主恩道滿口常稱頌，十曰坐上客常滿杯中酒不空。語語傳神酷肖。或疑認識古董四字爲空泛，不知南中各大省州縣交代，憑首縣核算，有不應不以重物交抵者。余在江南，嘗於西廡山郡丞承記處見英德石山一廬，備數椽邊之美，中有趙甌北先生題款半，云係在丹徒任內交代抵四百金者。又於袁小野郡丞墳處見一范寬大幅山水，亦係交代抵五百金者。使非認識古董，說過此等物，何從判斷乎？若第十字所云，則亦惟南中銜途各缺有之，偏遠苦瘁之區尙難躋不上也。首縣狀態之談柄也。袁枚「答陶觀察問乞病書」痛論衝繁省會首縣之不可爲，語尤警動。其說云：

凡人有德有不德，而官有可久與不可久。即以漢循吏論，桐鄉海鹽兩城而居，此官之可久者也，能遠來邑能之，至于久據化行，生靈而免。卓也三帖多憂，其後

張儲備，此官之不可久者也。趙廣漢韓琦德之，久果不善其終。江寧類古京兆，民事少，供張儲備多，民事

僕所能也，供張儲備使所不能也，今強以爲能，抑而行

之已四年矣，譬如泥注之馬，滇南之象，雖烈於床，踣

於朝，而約束勉強，常有踣地泛駕之虞。性好安起，於

百事無談，自來會城，俾夜作晝，每起得聞雞鳴，以爲

大祥。每自念曰：苦吾身以爲吾民，吾心甘焉爾，今之

味肯昏而犯霜露者，不過藜藿耳，迎送耳，爲大官作奴

耳，被數百萬待治之民，猶納納熟睡而不知也，於是身往

而心不隨，且行且慍，而孰知西迎者又東睨矣，全其者

又欲供矣，惟人之先者已落人之後矣，不跪膝奔竄，便

腰，目受噴。及至日昃始歸，而環轅而號者老弱萬計，爭

來牽衣，忍不棄榻坐，何使軍家耶！判畢入內，俯俛山積

，又敢不加朱墨圍略一過吾目耶！甫脫衣息，而驛券報

某官至某所，則又遽然覺，駭然行，一月中失儻飲節違

高堂定省者且且然矣，而還暇課農巡鄉如古循吏之云乎

哉！且一邑之所入有限，而一官之所供無窮，供而善則

報最在是，供而不善則下考在是。僕平生以智自余，得

不小小俯仰同異，然而久之情見勢屈，非逼取其不肖之

心而衷所守，必大招夫違俗之累而勵厥身，及今故宜早

爲計也。若得十室之邑，肆心愆意，絃歌先王之遺以在

民，則雖爲游徼高夫必泰而安之終身焉。

又「覆兩江制府策公問興革事宜書」有云：

左氏有之曰：非德莫如勸。尚書曰：六府三事惟勸。勸

之益于政也如是。今公亦知州縣中有求勸而不得者乎！

赤緊之地，四衝之衝，嚴上官之威以及其妻孥子姓，以

及其像人別奏，若行較，若水駢，若厨傳酒饌，若闔發

徵賜，消屑繁重，其能得上意者稱賢；其不能得上意者

稱不賢。其得不得又非上下之情相通也。爲大吏者坐皆

肝衝顏色，矜矜自持，餽餽不受，餽餽不受，然而

不受之我往往更甚于受者，何哉？在大府以爲吾既不飲

若一勺水矣，其應備之館舍夫馬營無誤也，而不知扈從

之人所需不遠，則設精舍而汚之，輾人夫而逸之，馳程

途而誤之，入山縣則家魚，入水縣則取雉，臨行或並其

供應之屏幕几筵銀杯象箸而滿載之。訴之長官而聽，未

敢必也；訴之長官而不聽，是徒結怨于胥小而拂上意也

。雖忠直之士亦多奇縮隱忍爲不與較之說以自寬，而不

知爲政之精神已消磨于無益之地矣。其在會城者，地大

民衆，事務尤多。不知每日參謁之例，是何條款，天明

幾何時，待香昏之下者幾何時，忍渴飢，冒寒暑，而卒不知其何所爲。以爲督督撫耶？至尊莫如天子，而未聞在京百官終日往宮門請安者。以爲待訓誨耶？一面不作，何訓誨之有！而父之教子，亦無終朝嗜嗜者。及至會下許歸，而傳呼者又至，不曰堂廡荒漏則曰射堂須坊，不曰大府宴客則曰行香何所，略一停候，一籌畫，則漏鑿鑿下矣。雖兼人之勇，其尙能謀廢桑而理獄訟錢！不知當其襟坐戲謝欠巾假寐之時，即鄉城老幼致肢折體而待訴之時也；當其修垣植治供具之時，即胥吏舞文匿案而逞權之時也。朝廷設州縣，果爲督撫作奴耶！抑爲民作父母耶！清夜自思，既自愧又自笑也。

則分論衢州縣辦差之弊習及省會首縣之難爲，亦甚條暢，可參閱。明人之論此者，如唐順之「贈宜興令馮少虛序」有云：

鹿省之邑，上承監司部使，而監司部使一省半數十人。

此數十人者，厲其意，皆若欲得一合而爲之役，而合以

一身而役於數十人，拜跪唯諾之所承應，米鹽瑣屑之所資辦，率常以星出，以星入，然迺而後視邑事，中夜而治文書，鷄鳴而寢，寢未及交，耳聞鐘聲，而心已紛馳於數十人之庭矣。辟道之令，晝夜傍廚傳，戒虞備，走而候於水陸之衝，賓旅之往來者如織，迎於東而懼其或失於西，豐於南而懼其或儉於北，以爲得罪。幸其無呵望，憤然而出境，則驟馬而歸，未及脫鞅，而驛候又以寶至告矣。此兩者，煩文攝禮之疲其形，惕謹畏懼之閔其心，雖有強幹之資，剗剗之才，且耗然而耗矣，何暇措筭庫，察獄訟，注意於刀筆僭竊之間，而爲俗吏之所必爲者乎！而又何暇盡其力，稱其思，絕毫然爲百姓根本計慮，而出於俗吏之所不能爲者乎！非其人之所不能，勢使之然也。

與袁氏所論，殆若出一轍。省會首縣及衢衢州縣雖甚足厭苦，而巧宦任此之藉供張趨奉見好於上，因得速化者，亦不乏。

一凌士霄隨筆

梁章鉅「歸田瑣記」云：

縫人通稱裁縫，以能裁又能縫也，而吾鄉之學操官音者，因縫與房音近，訛而爲房，衆口同音。余家婦女多隨宦者，自負爲善說官話，亦復呼裁房不絕聲，半不可破。余嘗笑之，則察辨曰：「司茶者爲茶房，司厨者爲厨房，則裁房亦同此例耳。」然則剃頭者亦當稱剃房，篋箱者亦當稱篋房，木匠亦當稱木房，泥水匠亦當稱泥房乎！縫人之拙者，莫過浦城；其倜儻無禮，亦莫過於浦城。浦人風尚節儉，士大夫率不屑製食美衣，即素封家亦然，惟長年製衣不憚。余嘗往來一二知好家，聽事無不有裁衣棚架者。縫人見客過，皆壓坐不起。余偶以語門徒磨棒之，棒之曰某皆呼此間縫匠爲大王，蓋亦其倜儻，且官家中婦女輩每奉之如上賓，惟所指彈，此風殆不可化也。余歸爲兒女輩述之，無不哄笑，因合家齊呼縫人爲大王，而裁房之稱終不肯改。其偷竈者料及

皮絮之屬，又精巧而實道，迫不在意計之中。余宅中他製新衣，使僕輩督之，輒至喧嘩不止。適余換製一皮馬褂，用月色綢爲裏，甫製成，即鄉出令換鈕扣，且斥之曰：「一鈕扣尙且釘錯，似此本領，何喧嘩爲！」渠狼目熟視再四，大作京腔曰：「並無釘錯，何以冤我！」余指身上一翻穿馬褂斥之曰：「若爾所釘不錯，則我之馬衣俱錯矣！此係以月色綢爲裏，非以爲面也，自應照常左扣右絆，何得右扣左絆！」因使僕輩盡出翻穿之長褂及馬褂示之，並罵聲色而斥一番，渠乃噤然不敢辯。自是之後，凡縫人之氣少衰，至余家者始稍謙默。夫一技職細，而既專司其事，即未可掉以粗心。憶蔣伊臣慶雲中有一條云：「嘉靖中京師縫人某姓者，擅名一時，所製長短寬窄，無不合度。嘗有御史令設公服，隨請入幕，年資。御史曰：「爾裁衣何所如此。」曰：「公輩初任維翰，意高氣傲，其體裁抑，衣當後襟前長，任事將半

意氣微平，衣當前後如一，及任久欲進，內存淨地，其容微俯，衣當前知後長，不知年對不能相稱也。」此雖謂言，都有至理，又豈此間大主所與知乎！

談裁縫，甚觀縷，亦頗有趣。所引蔣氏之紀縫人，則嘲御史之寓言，雖實際上不必真為縫人應具之知識，而談言微中，自是雋永可喜。獨逸窩選士「笑笑錄」引「做帶齋餘談」云：

嘉靖季年，政以照成，入貨即補美官，又傳以每得

上貨，而大臣伴遊者一失意立見誅夷，時人嘲之云：近

日星士出京，逢舊知，問以何故南歸，曰：「術不驗，

無計免食耳。向者官印相生者方貴，今則財旺生官矣。

向者正官正印方貴，今則偏官偏印俱處要地矣。向者身

居祿命方貴，今則殺重身輕，即為大官，至死不顯矣。

此所以乘業耳。」雖寓言，亦善諷矣。近年科道各為上

騰計，建白殊夥，又有作裁縫問答者：一言官呼裂袍服

，顧問僕曰：「汝主為新進衙門耶？抑居位有年耶？抑

將候左者耶？」呼者曰：「汝但往役，何知如此問話，

」縫匠曰：「不然，若初進者，志高氣揚，凌轍前輩，

其胸必挺而高，袍宜前長後短，既據要途稍久，世態熟

諳，驕氣漸平，則前後宜如恒式，倘及三考，則京堂在

望，惟恐後生搜抉疵議，過其大用，惟俯首鞠躬，連揖

深拱，又得前短後長方稱體。」此雖尖刺，而實陪官。

借星士縫人以譏宦途，縫人一節，猶之梁氏所引

蔣說。又錢泳「履園叢話」云：

成衣匠各省俱有，而寧波尤多，今京城內外成衣者

皆寧波人也。昔有人持匹帛命成衣者裁翦，遂詢主人之

性情，年紀狀貌，並何年得科舉，而獨不言尺寸。其人

怪之，成衣者曰：「少年科第者，其性傲，胸必挺，需

前短而後長，老年科第者，其心俯，背必偻，需前短而

後長；肥者其腰寬，瘦者其身仄；性之急者宜衣短，性

之緩者宜衣長。至於尺寸，成法也，何必問耶？」余謂

斯匠可與言成衣矣。今之成衣者，概依舊衣定尺寸，以

衣裳，要如杜少陵詩所謂穩稱身者，實難其人焉。

亦紀縫人，所指不專在言官，語亦頗有異同，大

概要為一類。至謂京城內外成衣者皆寧波人云云

，蓋清中葉情事。而明末清初之寧波人周容（籍

鄞縣）「春酒堂文集」中，有「裁衣者說」，尤

有致。其文如下：

崇禎初，帝京尚信然也，共於體貌。有國成者，以

裁衣名著，非赫然右職不能得其一曰暇，然指未嘗沾針

紉云。每旦，將剪以出，羣工隨之，至一家，必請見主

人而後下列，剪如風生，剪已，指一工曰：「若完之。

」出又至一家亦如是，以次畢，晚乃收羣工之值，羣工

安焉，曰：「非若剪不適主人體。」若此十餘年，資以

裕，乃借例卷還，得司庫。冠帶將就道，羣工酸饒是饒

。酒酣，合座起曰：「衣非翁剪莫當意，是必有道，向

固不敢請也，今翁已就仕版矣，敢以請。」于是成乃曰

：「子固未嘗為凡員外僚治衣也，治必有道。右職各有

體，體不止修短肥瘠間也，須審其質。」衆曰：「何貴

？」曰：「官貴。」衆愕然。成曰：「凡人初登右職，

其氣盛，盛則體仰，衣須前贏寸後，久之漸平矣，又久

之，心營遷擢，思下人，前乃反殺寸後，故衣之適體，

在審官資之淺深，即觀其人之俯仰，予能一見而知之也

。」衆皆悅服，獨一少年者起曰：「近日人情多意外者

，吾鄉有初登右職，未習也，意自下，已而得勢，遂生

驕，是與翁言反矣，且人不自為體矣，以所接之人之體

為體，今日而接當塗，衣宜前殺後贏，明日而接冷曹，

衣宜前贏後殺，或一日而當塗與冷曹參伍接焉，衣又將

奈何？翁雖神于剪，亦將窮矣。」羣成大笑曰：「若言

是也，子猶是行古之道也，子行矣，不可以宜于時矣。

」周子聞之曰：「國成善用剪，而年少善用尺，不特以度

衣也，能以度人，國成司庫，彼可司餘。思二人言，則

知當日京師右職，求趨其躬，正其體，使裁衣者守其躬

尺而無所短長其間者，不一二見也。世事安得不有今日

哉！予是述之為「裁衣者說」。

亦當作「官觀」。其言屬成爲少年所折，自謂不宜

於時，與「餘談」是士乘葉一節，機杼略同。

,

一凌霄隨筆

洪鈞爲中國外交官之前輩，治元史之學，尤見稱於世，其人亦頗非碌碌一流。近自賽金花復時傳於人口，有以洪狀元生平事實見詢者。友人某君藏其墓誌銘拓本，爲其鄉人臺灣道顧肇熙所撰，（吳郁生書丹，汪鳴鑾篆蓋。）外間現頗罕見，因屬錄以見示，即披露於次，亦考究洪氏本來之資料也：

國家自道光二十二年始允泰西通商之請，閱二十年乃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又十年而後遣使聘問諸國，備前實能，頒給欽差出使大臣關防，三年一任，蓋遞重其事矣。同縣洪公，以開學奉命出使俄德奧和四國，就撫兵部侍郎，任滿歸，奏對稱旨，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疾終京邸，遺疏上，天子軫悼，有才敏維遠學問長盡心職守辦理妥

協之後，諭賜祭葬，賞延後嗣，飾終之典視常例有加。

孤子裕既奉公之隱歸里，乃鄴狀抵余臺灣，言將以明年九月某日葬公於縣之西鄉十一都十二圖墩字圩贈光祿公塋次，請爲之銘。憶同治紀元同應京兆試，訂交鄉館，隸在貧約，屬會慨然有當世之志。洎同鄉舉，忽忽三十餘年，而公已千古。余雖不文，又奚以辭？按狀：公諱鈞，字陶士，號文卿，先世自徽州歙縣遷吳。曾祖諱士樹，候選運同，妣王、李，麗諱啓立，國學生，妣巴，考諱垣，候選從九品，妣潘，三世皆以公貴，贈附光祿大夫，妣皆一品夫人。公年十八入吳縣學，同治三年舉於鄉，七年成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恭修毅廟實錄告成，賞戴花翎，加四品銜。揀侍講，侍讀，左右春坊庶子，侍講學士，侍讀學士，詹事府詹事，凡八選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時光緒九年也。以母病疏請開缺歸，明年丁太夫人憂。服除，以原官充出使大臣，朝服

國家自道光二十二年始允泰西通商之請，閱二十年乃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又十年而後遣使聘問諸國，備前實能，頒給欽差出使大臣關防，三年一任，蓋遞重其事矣。同縣洪公，以開學奉命出使俄德奧和四國，就撫兵部侍郎，任滿歸，奏對稱旨，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疾終京邸，遺疏上，天子軫悼，有才敏維遠學問長盡心職守辦理妥

左侍郎。一為順天鄉試同考官，視湖北江西學各一，與陝西山東各一。歷充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校理，國史館協修，功臣館纂修，寶錄館纂修，總纂，提調，本衙門撰文。及為御史，殿廷試閱卷，武試較射，禮部朝審，承修壇廟陵寢工程，以十數。公性孝友，幼穎異。家道中落，父兄欲令習賈，弟泣跪請卒業。及通籍，贈公已即世，未逮歲養，哀慕終身。太夫人素剛嚴，意不愜，輒厲聲色譴呵不少貸，公則悚息惕伏，怒解乃已。嚴事兄嫂如父母。歛葬修宗祠，當萬緡，議按丁田錢盈其數，公立檢半資，以恤貧族。自廷試第一，未幾館郎視學湖北，感激知遇，銳志報國。屢司文柄，簡閱精詳，惟恐失人。光緒五年主山東試，人文為各省冠。六年視學江西，廉知檢替重名諸弊，嚴行覆試，終日堂皇，微倖遠絕。定經訓書院規制，與諸生講經濟之學，多所成就。俗有溺女風，檄各學官與諸生收恤之，手書聯額獎其勤，活嬰無算。去任日，諸生於書院尸祝焉。九年河決山東，朝廷命侍郎游百川馳往籌度，議開徒駭馬頰二河。公奉其未蒞河務，且陳治河當因時制宜，黃河宜合不宜分，止可寬展重隄，不可別謀分洩，若開引河通二渠，此數百里土性鬆浮，一旦潰堤北徙，將為益補患

，並條上治河事宜。吳青潘駭文熟悉河務，新獲託，是敢舉者，力言其可用。薦入，旋命游百川回京，題所請駁文，河患漸紓，實自公發之。會法越有事，條陳海防事宜，復蒙採納。於是上結先知，引書用矣。出使外洋，廉正自持，守約不撓，洋人咸服。凡有裨軍國者，密疏以陳。中外交涉繁要，多以電通信，外國用三馬電，中國用四馬電，費倍蓰，公謂以千支代一十百千支，亦成三馬電，疏省經費鉅萬。其精敏類如此。既入總理衙門，力持大體，勇於任事。徐江教案起，西人謗書，牽涉湖南道員某，欲得甘心，當路亦思重懲，以儆效尤。公持不可，謂勿入意如國體料，其人卒得保全。邊界既脫，間有違言，公以華離婿，非口舌所能爭，不欲為國家生事。天子知公深，時賜獨對，造膝敷陳，而外不能喻於人。人徒見公之諒，為名焉，不可一世，而不知其勇魄憤積，耿耿於中，非旦夕矣。向者使還，道經紅海，感受暑溼，病伏甚深，一旦觸發，遂以不起。公治事聰強，無所瞻避，與疆吏論公事，下筆輒千餘言，兵部復推公主持，不於私宅制牘，每人署，更抱牘進，恒逾尺，或竟日不得休，在告疾少間，猶一日書二十餘函，不遑自檢，故開公之靈，同官自玉以次臨弔，無不嗟

失聲。惡夫！公生於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年五十有五。配何夫人。子一，洛，縣學生，復由廩生通判改工部郎中，公薨，奉恩旨服闋後以本部郎中選缺即補。女一，庶出。公之使海外也，於俄、德、法、英、美、日、本、同、文、凡、更、數、譯、等、爲、元、代、藩、屬、舊、史、詳、於、西、北、用、兵、公、得、之、甚、喜、謂、足、補、元、史、疏、陋、於是、獨、考、元、人、官、私、書、及、關、係、元、史、諸、紀、載、手、自、纂、輯、成、元、史、拾、遺、若、千、卷。搜、異、域、之、佚、聞、訂、中、國、之、存、史、古、未、嘗、有、也。銘曰：

昔班固氏傳西域，慨歎漢使益得職，惟公三年歷四國，平邊一官依品秩。明修元史病荒率，史臣自責悼考覈，鄂羅斯文本回紇，紀朔漠事隨翔實，公既親止等致壁，私幸謀於野則獲，爰召吾人通繁譯，平自濡染著大筆，律閉者完疏者密，千秋委非一狐腋，彼諸先生何足述，武庫乃有左傳癖，旁行斜上成都秩，宜進史成履石室，千秋不朽視方策。吾銘匪私移真宅。（按「千秋委非一狐腋」句，秋字是金字筆誤，上右後乃知之云。）

茲更將清史稿洪鈞傳錄左，俾參閱：

洪鈞，字文卿，江蘇吳縣人，同治七年己卯一名進士，

授修撰，出督湖北學政，歷陝西山東鄉試，遷侍讀，視學江西，光緒七年歷選內閣學士，母老乞終養，嗣丁憂，服闋，起故官，出使俄德奧比四國大臣，晉兵部左侍郎。初，喀什噶爾續勘西邊界約，中國圖學未精，乏善本，鈞仿俄，以俄人所訂中俄界圖紅線均與界約符，私慮英先發，迺譯成漢字，備不虞。十六年使成，攜之歸，命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值帕米爾爭界事起，大理寺少卿延茂部鈞所詳地圖畫蘇滿議卡置界外，致邊事日棘，迺痛勸其貽誤狀。事下總署察覆。總署同列諸臣，以鈞所詳圖本以備考覈，非以爲左證，且非專爲中俄交涉而設，安得歸咎於此；圖事白，而言者猶未息。右庶子張良建議，帕地圖說紛紜，宜求精確。於是鈞等具疏論列，謂：內府輿圖一統志圖紀載漏略，總署歷辦此案，證以李鴻章寄英圖與許崇澄集英俄德法全圖，無大紕繆，而聚諸華良所奏，則歧異甚多。欽定西域圖志，敘俄爾干諸地則總結之日屬喀什噶爾兩境外，文義明顯。勦庫勒諸地則總結之日屬喀什噶爾兩境外，文義明顯。原其地雖其日境外者亦不知本圖域外也，日屬者屬今

喀什噶。本歐家自國之壤地也，最近穿鑿。喀地正北東北昆俄之河，正西倚俄我爾干，其西南錯居者帕也。後藏稱而曰阿里，西北倚雪山運挪格爾坎巨提訖印度克什米爾，無待北接帕地。設俄欲攝喀，英欲保阿里，不思無路。原奏述謂二國侵奪拔達克山安集延而終莫得通，斯於邊情不亦鬧乎！中俄分界，起科布多塔爾巴哈臺伊犁訖喀西南烏仔別里山口止，並自東北以達西南。原奏述謂當日勘界自俄屬薩馬干而東，實以烏仔別里西口爲界，今斷以東口，大乖情勢。案各城約無薩馬干地名，惟浩罕安集延極西有薩馬爾干，明史作撒馬兒罕，久隸俄，與我疆無涉。當日勘界並非自西而東，亦無東西二口之說，不知原奏何以傳訛若此。謹繪許景澄所寄地圖以進，並陳扼守葱嶺及爭蘇滿有礙約章狀。先是坎巨提之役，彼此爭其間，我是以有退兵撤卡之舉，英乘隙而使阿富汗煽蘇滿，至是俄西隊出與阿戰，東隊且駁駁偵邊境，總署復具籌辦西南邊外本末以上。鈞附首：自譯中俄界圖，知烏仔別里以南，東西橫互，皆是帕地，喀約所謂中國界線應介乎其間，今日俄人爭帕，早種因

喀城定約之年。劉銘安派設蘇卡，意在稱權，無如喀約具在，成事難說，雖依界圖南北經度斜線自烏仔別里徑南尚可得帕地少半，尋按故址，已非耶。俄阿交關，揣阿必損，倘俄退兵，可與議界，當更與聯臣合力經營，爭得一分即獲二分之益。上皆嘉納。十九年卒，予優卹。鈞等學通經史，背誦元史，譯文證補，取材域外，時論稱之。

其因地圖被劾事，即會撰「孽海花」所藉以發揮者。

一凌士霄隨筆

嘉慶二年閏六月，通政司參議吳熊光與侍講

學士戴衢亨，同加三品卿銜，由軍機章京擢躋大

臣之班，時稱異數。梁章鉅「浪跡叢談」記熊光

事有云：「公由中書入樞直，游歷臺諫，擢通政

司參議。時和珅爲樞長，即欲令公出直，曰：「

通參班同大九卿，應退出軍機。」阿文成故善公

，爭之曰：「故事副憲及通正通副理正理少不得

直軍機，通參階止五品，不在此例，且前此給事

亦官五品，並未出直也。」和珅益銜之。嘉慶初

元，純廟以訓政憂勤，丙夜即起視事，召軍機大

臣，皆未到，旋召章京，惟公與戴衢亨二人已上

直，入對稱旨。少頃和珅入，上曰：「軍機事繁

，吳熊光甚明幹，可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和珅

謂吳某官纔五品，與體制未符。上即命加吳三品

銜。和又奏曰：「吳某家貧，大臣例應乘轎，恐

力不辦。」上命賞戶部飯銀一千兩。和珅與公共

事，每多齟齬，欲私拔一人以抗之，以日前吳與

戴同被召，奏曰：「戴衢亨由狀元出身，已官學

士，在軍機日久，用吳不如用戴。」上晒曰：「

此豈殿試耶！」和珅語塞。未幾戴卒與公同加三

品銜入直，而班次仍居公下。」所記有關軍機處

掌故。通政司列大九卿衙門，通參爲大五品卿，

和珅遂欲藉口罷熊光章京也。

又英和「恩福堂筆記」云：「諭旨初皆由內

閣，康熙中有南書房翰林撰擬者。雍正七年，書

海川兵，始設軍機房，乾隆初改名總理處，三年

復名軍機處。其章京例用內閣中書舍人，改庶吉士則不復入，改六曹御史給事中，遞遷卿寺，至都察院副都御史內閣學士，入直如故，摺侍郎乃不復入，惟滿洲章京如保公成以少宰，勅公保以少司馬，鄂公容安以侍講，漢章京如張公若鶴以庶子，戴文端以修撰，仍入直，皆特旨，非故事也。嘉慶間始定官至通副理少者出軍機，科道亦不兼行復改各衙門咨送，不似向時之專用中書及指名取知名之士矣。」可參閱，並與拙稿前述軍機處者（見本報十卷四十九等期）合看。惟章鉅英和兩說有未賅合處。英和謂嘉慶間始定通副理少及科道不充軍機章京，而章鉅所言阿桂以故事爭云云，則謂通副理少之罷直，早成故事。李元度「吳槐江宮保事略」有云：「乾隆甲辰授御史

，擢給事中，父憂去，服闋補原官，嘉慶丙辰遷鴻臚寺少卿，通政司參議。故事，科道司糾劾，通參班、大九卿，皆退出軍機處，公以明達勤慎，當軸特保得留直。」且謂熊光官科道及遷通參

時，依故事均應罷直。（乾隆甲辰爲乾隆四十九年，嘉慶丙辰爲嘉慶元年。）此故事究始於何時，諸說相歧，容再考。至章鉅引阿桂謂給事亦官五品云云，則給事御史之宜否留直，不關品級，熊光爲科道前，嘗以刑部郎中在直，已是五品矣。

光緒二十五年告成之續修「大清會典」，於軍機處（稱辦理軍機處）章京之取用，謂：「滿洲章京以內閣中書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兼充，漢章京及漢軍章京以內閣中書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兼充，豫行傳知各衙門保送，軍機大臣考取或數名或十餘名引見，奉旨記名者，遇有軍機章京缺，以次傳補。三品京堂以上及外官臬司以上之親子弟皆迴避。其補放御史者即不充章京。或升任京堂，至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少卿者，奉特旨仍充章京。」此爲軍機章京入出制度是時明著於會典者。手頭之會典爲光緒戊申（三十四年）

商務印書館印本，「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少卿」句，疑有誤。通政使與大理卿爲大三品卿，通政副使與大理少卿爲大四品卿，不應以通使理少對舉。光緒間章京已至通使理卿者，率得留直，大理「少」卿之「少」字蓋衍。（光緒季年，軍機章京改兼充爲專任，並許編檢與試，與會典所載又有異矣。）

熊光衡亨而後，如嘉慶十六年盧蔭溥以光祿寺少卿加四品銜，咸豐元年穆蔭以候補五品京堂內閣侍讀，咸豐十年焦祐瀛以太常寺少卿，十一年曹毓瑛以鴻臚寺少卿，奉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或爲小四品卿，或爲小五品卿，或爲未補缺之五品卿，與吳戴之由通參講學擢用，均非常格。

翟鴻禔「優直紀略」有云：

新入樞，謝恩，初次即命同樞臣入對，謂之隨起。

入殿，先於前門謝恩，同列諸臣立俟。既畢，同

上跪。

凡初入樞垣，例不遽赴直廄，必待於他所，俟假班大臣到後，與同列遣供事邀請，然後入，示謙也。

軍機處辦事直廄，定例森嚴，雖王大臣，非本處行走，不能擅入。

大內軍機處在隆宗門內，當乾清門內右門之西。樞臣入對，例許進內右門。此門惟軍機大臣與內廷諸王大臣出入得由之。自內右門進月華門，詣乾清宮西丹墀下板屋樓起。板屋二間，其一間則召見外起之所也。

西苑軍機處直廄，在西苑門北南海之東岸，臨水五楹，明窗淨几。液池水滿，則賜乘舟，芙蓉盛開，盡助穿過。冰堅以後，則賜抱牀，鐵齒承牀，安坐如榻，以人推挽，其行若飛。既達西岸，詣南朝房樓起。如不乘舟牀之時，則坐二人肩輿，循東岸行，至版橋而止，步行至南朝房。朝房四間，其二間則御前大臣值日之所也。

頤和園軍機處直廄，在東宮門外之南。初正五間，中爲過道，與章京相對分坐，外臨欄道，人聲喧囂。同變後拓建後五間，既敞且靜，以前樓專爲章京辦事之所，亦較整齊。召見則入東宮，詣仁壽門外之北配房長起。

兩宮辦事，召見，皆有定所，共一御案。大內在乾

清宮西暖閣，太后坐西，皇上坐東，皆北面。西苑則在勤政殿東暖閣，太后坐東，皇上坐西，皆南面。頤和園則在仁壽殿之北楹，亦太后坐東，皇上坐西，皆南面。

召見之處，仁壽殿最宏大，居高臨下，有時天語音微，同列跪進者或諦聽不能詳悉，奏對太遠，上亦或不盡聞，則由跪近者傳述。乾清宮暖閣規制，召對極為合宜。勤政殿暖閣淺狹，極臣至六人時，跪墊幾不能容，進退亦未能魚貫。每三人先入，負牆立，餘則在後者先入而南，以次繼入，就整位，班齊同跪；退則後三人近門者先出。階階之間，難以秩如。

雍正以前未設軍機處時，常由南書翰林擬旨。今猶承花翎，以南書房太監擴充軍機處當差，樞臣即呼之曰南書房。每日起單下後，同列理齊摺件入匣，出直廡先入候起，皆南書房太監持匣前行，退下亦如之。

每日召見，承旨退至直廡，照例寫旨之件，有成樣可循者，即由章京擬稿，繕堂閱定繕寫，有特別明發或廷寄，則堂上自擬為多，抑或章京起草，堂上改定。繕行成，裝入一匣，由南書房太監交內奏事太監呈覽發下，太監捧至軍機處，俾論述旨是命散，事畢然後散。

擬廷一切摺單，皆由章京繕寫，惟二事必堂上自書。一考差單，由樞臣親拆封，手繕名單，按閱卷大臣所取，各列姓名，某某人擬取，某某總單，即日帶上而呈。一督撫所奏年終密考單，每到一省，上被覽後發下，樞臣即另紙照錄，固封存堂，將原單粘一黃簽，寫某年某省某人密考單，即日帶上面呈。俟各省到齊，再將考語不佳者妥開一單，中有應調應開缺及應察看之員，分別請旨辦理。

張氏以軍機大臣罷歸後，紀述躬歷，因有此作，甚翔悉。（其門人吳士鑑跋云：「樞要之地，談掌故者紀載闕如。吾師於宮廷之規制，奏對之禮節，辦事之程序，履從之情狀，委曲詳備，密記無遺，非稷林梁氏之書所得闕見也。」）茲摘錄若干則，以見大凡。新為軍機大臣者，不遽赴直廡，俟邀請乃入，與外官新過道班者，上院仍坐舊官廳，候藩臬邀請，始進至司道官廳，其情事略同，皆所以示謙也。

讀「曾子孟樸先生年譜」

徐一士

早歲最喜讀東亞病夫「濤海花」，旋知東亞病夫即常熟會孟樸（樸），頗以未詳其身世爲憾。頃於「宇宙風」第二期得讀「曾孟樸先生年譜」（其子虛白所撰），極感興趣。「宇宙風」此期開始登載，由「一八七一——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五——一八九七」爲止。其「一八九〇——一八九一」一節有云：

抵家後，稍事摒擋，就跟着君表公，坐着一隻帆船，沿江直駛南京去應考。不料走至中途，忽然吐瀉交作，熱度驟增，船到南京，幾至病不能興。君表公本擅醫術，立投止瀉藥劑，勉強登岸入關，然其病可知矣。不料題目紙發下時，先生見策對題皆投所好，精神爲之大振，頓時忘記了百度以上的寒熱，擬策疾書，篇篇都是滿

卷。

此紀光緒十七年辛卯江南鄉試中式事。按其時鄉會試制度，凡入場三次，首場試四書文三篇及詩一首，次場試五經文五篇，至第三場乃是對策五道。所謂「見策對題皆投所好」云云，明係第三場中事，首場次場（每場三日）均已經過矣。文中寫扶病勉強登岸入關，下即承接第三場題紙發下，敘次之間，有欠明晰。「篇篇都是滿卷」，亦有語病。五策共爲一卷，非一篇一卷也。「一八九一——一八九二」一節有云：

這次開試江柳門（鳴鑿）侍郎本有大總裁之希望，因爲他跟孟樸先生有岳婿的關係，特意請假讓選。結果大總裁放的是翁叔平（同蘇）尙書，在場中暗中摸索，投誤認黃謙齋先生二藝，用了六朝文體，當做先生。在拆封的時候，翁尙書還自謂服力，高喊：「這定是曾樸卷」

，這定是曾樸卷！」那裏料到，先生早因試卷點污被別，登了藍榜了。

此紀光緒十八年壬辰會試事。是科翁同龢爲正考官，（那世長從穆歡李端棻三人副之。）劉可毅卷被誤認爲張謇卷，中會元，其事知者較多，讀此乃知同時更有認黃爲曾之事也。所異者，張爲同考官所抑，曾則以污卷被貼耳。文中叙汪鳴鑾請假及翁同龢爲總裁，二事若有因果關係，其實總裁四人，翁氏居首，固無待汪氏請假乃得爲總裁。若云「大總裁」係專指正總裁一席而言，則汪官侍郎，縱不請假，祇能派充副總裁也。（會試典試者正式之名稱爲正考官副考官，通稱正總裁副總裁；尊稱則一律謂之大總裁，如中式者刻硃卷於正副考官均列銜曰大總裁是。有稱正考官爲大總裁以別於副總裁者，蓋爲不詞。）「一八九二——一八九五」一節有云：

馬關條約的訂立，遼東割讓的爭奪，英法條約的援例，

一枵枵痛心的消息，究竟不能盡作癡夢不聞不問，先生受不住刺激，到底又偕同香生夫人，買棹返滬，跟君表公籌商北上的計劃。……一八九四年冬，先生就懷抱着「廢衙門的熱誠，乘輪北上。這時候清廷受着戰敗的刺激，也知道注意到辦「洋務」了，因此特設同文館，選聘會赴外國的官員教授外國語言。並設總理衙門，專辦對外交涉。先生到京的時候，同文館剛開始籌辦，因由俞又兼先生的介紹，輾名入學。該館即設在總理衙門內，……可是同文館數月停辦之後，同學諸公，都一無所得，而先生獨能打定他法文的底根，也是這一番苦功換來的。

按咸豐十年庚申九月，與英、法、和議成立後，即於是年十二月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沿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總理衙門，更簡則曰總署，又曰譯署。）命恭親王奕訢暨文華殿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領之，爲辦理對外交涉之機關。迨同治二年癸亥二月，更設立同文館，隸於總理衙門，以培養「洋務」人才。一八九四年爲光緒二十年甲午，去總理衙門之擬設，已三十四年。

去同文館之擬設，亦已三十二年，不當云「這時候特設同文館並設總理衙門」也。所謂「清廷受着戰敗的刺激」云云，指咸豐庚申之役則可，指光緒甲午之役則不可。蓋誤以膳主入學同文館之時爲「剛開始創辦」之時耳。所述同文館停辦期，亦非是，其時實仍繼續辦。（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八月進呈之續修「大清會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內猶列有同文館。）蓋又誤以膳主出同文館之時爲「停辦」之時也。馬關訂約云云，是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事，未宜叙在一八九四年冬之前。（上節稱翁同龢爲「翁尚書」，本節敘膳主勸說翁氏主戰，又稱「翁相」，在此兩時期中，不宜有異，翁至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始拜協辦大學士之命也。特此類猶無大關係者耳。）同節又云：

一八九五年……可是要應考總理衙門的心未死，在家坐候了四五個月，直到夏末秋初的時候，考試有了定期

，又復東裝入都。主考的是莊幼樵（佩綸），本來是注意想羅致先生的人，可是先生平日出入於翁同龢之門，而這次應考也由翁同龢爲之各處打招呼，翁莊本不洽，因此莊也移恨到先生身上而先生竟落了第。落第之後莊佩綸却招先生而告之曰：「你要進總理衙門，何必應試，我可以保舉你的」。這明明是平籠的手腕，先生鄙之，憤然拂袖而去。連夜套車襁被出都，悻悻之情，不能自己也。

莊幼樵（佩綸）何人？其張幼樵（佩綸）耶？然張佩綸雖曾爲總理衙門大臣，而光緒十年甲申以會辦福建海關事務赴閩，旋即以債事獲重咎，久廢不用，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役，李鴻章以全權大臣議和，始獲賞編修，交李差遣，何能於光緒二十一年主總理衙門考試章京之事？意者或是張樵野（蔭桓）耳。張蔭桓久直總署，爲用事之大臣，翁同龢頗與結納，而亦時有芥蒂也。其誤張爲莊，或緣「孽海花」。（張之洞張佩綸張蔭桓在「孽海花」中均姓莊）。一八九五——

八九七」一節有云：

這時候，康梁入都，力倡新政，譚復生，林登閣，唐才常，楊傑秀等一班力主改政的青年也都聚集在滬上；

林登閣當即林曠谷（旭），與譚復生（嗣同）唐佛塵（才常），爲二三十歲人，稱以青年，可也；若楊漪邨（深秀），光緒二十四年戊戌被殺時年五十，此處所紀爲稍前之事，已非青年矣。惟慷慨捐生，謂爲有青年英銳之氣則可耳。

讀「曾孟樸先生年譜」前期一部分一過，略舉所見如右。虛白君於此譜稱「未定稿」，其引言有云：

我決心要繼續他的遺志，替他做一篇傳。可是說也慚愧，他的一生我實在有許多地方是隔膜的。小時候，我雖在他膝下盤桓，可是現在這影像也模糊了，我進了學校，我就很少跟他有見面的機會；出了學校，我又是湖南平津漢口各處瞎跑，更是幾年才得見他一面；最近的八九年中，總算在一塊的機會多些，可是祇能在他自己的口述中，拾到一些他生活的片斷。現在我努力從自己的記憶，從遺著中，從親友的告訴中，編成了這篇年譜。

……我希望跟先父共過生活和確切聞見過生活史中的逸事的諸位前輩，把這東西仔細檢討一下，把這裏面應該修改的應該補充的，應該刪除的各部份，逐條指點出來，告訴我，讓我得到給先父做傳的準確張本，那我真要感激不盡了。

其欣然之意可觀也。不佞與孟樸先生非雅故，茲以讀者資格書此，或亦足爲壞流之助歟。

一凌士霄隨筆

陳夔龍以光緒丙戌進士爲兵部司員，榮祿長兵部，承知遇，辟充武衛軍幕僚，歷京卿而外任

封圻，仕逾號，速化焉。丙戌三總督，徐世昌最早，（後且大拜。）夔龍及楊士驥次之，均光緒三十三年膺簡；（三月世昌授東三省總督，七月夔龍授四川總督，旋調湖廣，士驥署直隸總督，旋真除。）世昌士驥皆翰林，惟夔龍以部曹起也。

辛亥革命，夔龍方官直隸總督，於退位詔將下時辭免。既久，膺臚仕，遂於上海租界爲安樂窩，樓名花近，友聯逸社，（社友余彥康和夔龍感舊詩所謂「桃源尙是人間世，花近樓高且縱觀」也。）詩酒遺意，聲色怡情，蓋遺老中之晚境最優者。今年七十有九矣。其人學在同治壬申，時年十六，至民國二十一年壬申，甲子一周，於舊例有

重遊泮水之典，因用趙翼重遊泮宮詩韻，賦詩如下：

五夜書燈映柳塘，弱齡初采泮芹香。道人再作遊仙夢，老衲重登遺佛場。發篋莫尋陳益簡，（童時書院課卷，曾請張庵太傅題句，旋復失去。）展箱猶購舊登茲。（往日上學書包，由先妣親製，迄今尚存。）圓橋此日如觀禮，稚讀當年瘦沈郎！（趙詩末韻，他本押長字，當是初刊本。）

龍門百尺溯前遊，溫嶠甘居第二流。（榜發名列第二。）齒亞洪喬宜把臂，（余年十六入庠，齒最少，同歲同榜有殷君階。）才輸顧士願低頭。（榜首蕭君射斗，後中甲戌進士。）漫勞門左爭題鳳，（與伯兄少石仲兄幼石先後得科第。）差免慈東學似牛。（先光祿公乘養，余始八齡。家貧，有勸學買者，先妣委太夫人未允，力延師課讀。）幸拾一於脚慰母，焚香猶記夜窗幽。

風景河山舉目殊，江關蕭瑟負終縑。凡才敢謂空羣

馬，晚景翻憐過隙駒。白髮歸來非故我，藍袍重著感今

吾。(於俗，新秀才釋菜日，例著藍衫拜客。)舉幡又

見新人貴，老謝隨車悔誼途。數仞精高許再循，檢場燈

火最相親。桐宮獻藝狂書草，(試題「於桐」二字，極

枯索，同試有閱筆者。)雙閣觀光利用資。(學使劉蔡

閱檢討青照，極荷青味。)舊揭浮簽留示客，(蔣勵堂

相國有賦重試浮簽詩，廣徵題詠。)同題閣榜慨無人。

(考錄先發閣榜。)假年還向天公公，桂籍秋風杏苑春

。(明年重賦鹿鳴；重宴恩榮之期則在十年後矣。)

原唱及和作刊為「璧水春長集」，以獲賞匾額曰

「璧水春長」也。其鄉舉在光緒乙亥，時年十九

，至今年乃甲子一周年，因是恩科，亦循舊例，準

上屆正科(同治癸酉)以民國二十二年癸酉為重

宴鹿鳴之期，是年又有詩：

白髮依然舉子忙，港荒漸對五經房。(定制，房考

入闈，各分一經。)甫看葵蕪新年綠，回憶槐花舊日黃

。棘院又來前度客，草筵重上至公堂。孔懷相屬令原慟

不共吹笙並鼓簧。(先兄少石先生癸酉孝廉，惜已仙逝

)

當年恩榜慶龍飛，奉使雙星臘館開。舉卓通才便腹

筒，(正考舉東屏師保釐，驛水人，庚中翰林)。張華

博物副腰圍。(副考張闓軒師清華，番禺人，乙丑翰林

)。澗園墨筆兼藍筆，(房考謝小蓮師紹曾，南康籍，

貴州揀發知縣，壬子舉人)。暗點朱衣賦翠衣。(試場

詩題：山色朝晴翠染衣)。豈有文章驚海內，(用成句

。試場首題：煥乎其有文章)。科名草綠報春暉。(赴

宴歸來，先母姜太夫人率子祀先，喜極而涕)。

圓橋碧水愛春長，(昨歲重遊泮宮，荷額到「璧水

春長」御書橫額)。又逢秋風戰士場。年比看羊蘇典屬

，(十九歲獲中)。才輸騎馬左文襄。(湘陰左恪靖侯

相國壬辰鄉舉三場試卷朱墨本十四卷，至今完好，近日

文孫乞余題詞。)月宮在昔香飄桂，碧海而今劫換桑。

高會僅延三益友，他題精試互評量。(今年重宴鹿鳴者

，近日所知，尚有湘潭秦子賢軍門炳直，瀘州高蔚然太

守樹，無錫楊小荔太守志廉)。

官迹東西印雪鴻，(余宦遊五行省)。龍門跋浪鯉

魚風。梁園造榜人猶在，(癸卯河南鄉試，余充監臨。是科撤棘後，鄉舉遂廢)。羅句觀場我尙童。明鏡雙看

發白，公車五踏鞍塵紅。（五上春官，始成進士）。
頭銜乍換懶非分，雅什重庶句未工。

一時和者尤夥。以夔龍兩詩可爲科舉舊聞之談助，故錄之。夔龍與秦炳直（清末以臬司遷提督）同以重宴鹿鳴獲太子少保銜之賜，和者因多以官保稱之云。是年陳秦及高樹楊志謙而外，繆潤綬（正白旗漢軍人，字東麟）亦光緒乙亥舉人，舊例同有重宴鹿鳴之資格者。秦高楊繆四人於陳詩均有和作，並錄如次，俾衆覽焉：

△秦詩 科名早遂多成毀，甲第遷移幾屈伸。惟有聖恩宏造士，必推元命樂嘉賓。三章觀始庶青雅，一德能終信老臣。黔楚風雲聯屬久，宮袍雙著拜恩綸。

△高詩 奔馳皇路半生忙，老巷歸田盡閉房。（住臥室閉門不出。）君成理最饒齒齒，（樹鬚髮皆白，公必不然。）時當舉足踏槐黃。丁年赴省觀華宴，（樹十六歲入學，十八歲丁卯赴鄉試。）亥歲登科別草堂。（乙亥登科，游浣花草堂歸里，未北上。兩弟中舉後乃偕赴京。）兩姓弟兄全盛日，一門唱和滿筵黃。丹旂榮煥御翰飛，天恩寵渥到秋闈。莊書懸壁金泥飾，大筆如椽玉

帶圍。白下今留黃閣老，藍衫青袂紫羅衣。長春行在獲耆舊，萬里晴光望彩輝。（滄縣數月陰雨，近日晴。此首詩望我公重赴鹿鳴，有恩旨。）秋闈四赴首途長，席帽芒鞋屢入場。嗜古尊經開學校，憐才愛士遇文襄。（乙亥張文襄調樹入督經院。）生資固饒嘔高夏，賦命清寒類子桑。一路榮華到開府，何堪郡守並衡量！何時北雁語兩鴻，捷報傳來耳畔風。例舉先朝談貢舉，門旌羅甸勵兒童。（公之羅甸及滬上大門，應懸匾以鼓勵後輩兒童。）老臣謝表孤衷白，賀客盈庭障面紅。（公屆時當置酒酌客。）自笑江淮才早盡。口占律句未能工。

△楊詩 千門看榜萬人忙，瑞氣珠聯星聚房。已入淵瑤散尺玉，不嫌伏草勝飛黃。黔靈秀出祥柯郡，綠野花添茂桂堂。今日鹿鳴詩再賦，九州幾輩協笙簧。魚躍登龍鶴退飛，丹沈途判繫春闈。櫻材我分青龍守，花兆公宜金帶圍。負舉兼知持節鉞，輿斯遍懸挂冠衣。科名草已無根久，猶託苔岑映碧輝。黃髮丹忱恩眷長，宮花曾自少年場。臣稱耄耋老命重，天煥文章耀七襄。待得春歸還染柳，肯因河改悔栽桑？尚居三益棠柯散，山海東流藕付量。望公還濟遂飛鴻，迎侍龍頭趨下風。

詩賦詩能為佛，宋人賦頌愧懷童。居夷風夢空甜黑，入洛車塵憶軟紅。恨書未為梁苑客，巴詞不發附都工。

△櫻詩 鄉園回首控三塲，花信番風過眼忙。(時年二十四。)

碑字未墮先碑廟(鄉試恩榜例於文廟前樹題名碑，與進士同。)

藝文曾刻聚奎堂。(首蘇併詩伴與開)

刻。)

名標北榜邀魁選，(名次第八。)

遇感南鰲落海香。(房師魯芝友，兩嬰人。)

惆悵種桃人去遠，(毛旭初崇文山殷誦經徐陸軒四座主化去已久。)

重來仙觀有劉郎。(凌雲發轍路先探，洞湖名場遠美談。家慶幸登恩榜再，(先堂叔祖際唐公舉咸豐紀元辛亥京兆榜。)

公才傑出鼎元三。(丙子曹竹銘庚辰黃慎之癸未陳冠生三殿撰並同是科京兆榜。)

省傳論報遊親喜，(先母愛新覺羅太恭人盼子成名心切，聞報喜極。)

會際龍飛沐澤原。榮被寵光草莽，記陪秋宴酒尊前。賢登天

爵數同位，間有是星幾俯留。炊熟黃粱尋昨夢，香分丹桂快前游。

歌詩化醴羣鳴鹿，策杖偕來健倚鳩。自信黔中解學草，(公精隸書陽。)

湘源(秦子賀軍門炳直。)

無錫(楊小勃太守志謙。)

更湖州。(高蔚然太守樹。)

三人均乙亥同年，壽八十以上。)

易名偶比宋司空(該榜名裕載，散館後改。宋庠本名郊。)

散道湯雲

異曲工。(公鄉舉名亦與介異。)

五上春官叨前職，(癸未丙戌丁丑三科未赴試，及壬辰始登第，與館選。)

九府民牧勝清風。(改官山左，海濱臨清直牧，膺民社

者凡九。)

濟南流寓漸高隱，(國變解冠客膝下。)

海內同年有鉅公。(公前開府北直。)

戀典優隆天萬里，白頭雙對夕陽紅。

遺老輩舊夢重溫，其情態如此。

豐龍辛酉十二月下旬(民國十一年一二月間)

有句云：「龍頭休浪執，腹尾會平分。」

自注云：「同年生有曾厠清瑛，膺臚仕，迄今仍職踞高位者；余與堯衢則當日之兩曹郎也。」

蓋識其丙戌同年徐世昌，時世昌為民國大總統也。然如己未(民國八年)詩題有「寄謝齊照巖中丞杭州」

「並懷沈冕士中丞山東」等語，齊耀珊沈銘昌前

清官階均不能有中丞之稱，蓋以浙江省長山東省

長華浙江巡撫山東巡撫而稱之，是對民國總統下

之高位，亦未嘗不重視耳。堯衢為余巖康字。

讀「曾孟樸先生年譜」

徐一士

前稿於「宇宙風」第二期所載「曾孟樸先生年譜」前部，略書所見，供撰者曾虛白君之參鏡。茲更考之，會君所叙總理衙門考試情事，不特誤張樵野（蔭桓）爲「莊幼樵（佩綸）」，而此次考試，爲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事，亦非一八九五年，不應列於「一八九二——一八九五」一節之內，且譜主其時實未獲應總理衙門之考試也。翁同龢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之日記，言及譜主暨總署考試者，如三月二十八日云：「曾孟樸以所著補漢書藝文志考十卷見贈。此子年才二十五，而著書博瞻，異才也。」七月二十六日云：「待樵野不來，令其擬策題，明日考譯署章京也。」內閣滿漢各取三十名，曾孟樸未與，張映函取在後。」二十七日云：「作策題，訪樵野，與商定，在彼處寫之。」

即在彼飯。飯罷，借至署，已正矣。麟公尙未來，敬溥兩君先集。待麟公來，點名，散卷，宣題，已午初二刻矣。直至未初三刻始畢。速者六刻，遲者十三刻。本限八刻。隨繳隨閱。余所取不過十本，同人意在多，遂定十六本。申初二刻歸，倦極。……」八月朔云：「曾孟樸來辭行，不得送總署章京，拂衣而歸矣。送食物。」丙申歲總署考章京及譜主失意而去，其情事蓋如是。翁氏對譜主甚賞識，試事由翁以總署大臣與同列張蔭桓等主之，而翁張二人最負責任，譜主却以內閣未經保送，不獲與考，非考而「落第」也。如云：「落第」，祇可謂「落第」於內閣耳。按其時總署章京考用之制，係以內閣侍讀中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由本衙門保送，再由總署堂官彙同考

取，引見記名，以次傳補。（漢員限進士舉人出身及非捐班之拔貢出身者，滿員不限）。譜主（舉人內閣中書）未得內閣錄取保送，自難應總署之試。翁氏日記謂「內閣……曾孟樸未與」及「不得送總署章京」，文意甚明。

一八九六年總署考章京，譜中所叙，既誤提前，以後之事，遂亦有連帶而年分有誤者。出京途中遇退隱之綠林康客雷翁一段，自亦爲一八九六年事。又如「一八九五——一八九七」一節有云：

……不久康梁在京運動漸趨成熟，電約海上諸同志，入都共成大業。譚林得電，立刻就要動身，並約先生即日同行；時先生以父親喪葬尙未料理，而滬上事業更難立時擺脫，因約期數月後，必北上參加。當晚在花廳筵席，臨別譚林饒行，那一晚慷慨激昂的緊張論調，先生日後道之，每津津若有餘味。不料譚林入都，車機不密，爲宵小所乘，政變未成，竟演成了身首異處的慘劇，可是先生的未罹此難，也是問不曉得的了。林登閣在滬給先

生介紹了一位深通法國文學的朋友，名叫陳季同。他那時做着福廷造船廠的廠長；在法僑居多年，與法國第一流的文學家如伏爾泰等，常相往還，故深得個中真諦，並且還用法文編過許多中國的戲曲，曾經哄動過巴黎。先生跟陳季同晤面時的一席談，真像發見了寶藏似的，窺見了真正的光輝，從此就發着了迷似的研究法文起來了。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政變事，何以寫入「一八九五——一八九七」一節內，初謂或因順筆帶叙，未暇致詳，茲乃知承上節遞推而誤耳。（通常指慈禧因帝臨朝推翻新政爲政變，此云「政變未成」，亦宜酌。）「胡適文存」三集中附錄之譜主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答胡氏書有云：「一直到戊戌變法的那年，我和江靈鵬先生在上海浪遊。有一天，他替譚復生先生餞行北上，請我作陪，座客中有個陳季同將軍，是福建船廠學堂的老學生，精熟法國文學，他替我們介紹了。我們第一次的談話，彼此就十分契合，從此便成

了朋友，成了我法國文學的導師。陳季同將軍在法國最久，他的夫人便是法國人。他的中國舊文學也是很好，但尤其精通法國文學；他的法文著作，如支那童話（Contes Chinois）黃衫客悲劇（L'homme de la Robe Jaune）等，都很受巴黎人士的歡迎；他晚年的生活費，還靠他作品的版稅和劇場的酬金；他和佛朗士彷彿很有交誼的。我自從認識了他，天天不斷的去請教，他也娓娓不倦的指示我；……我文學狂的主因，固然是我的一種嗜好，大半還是被陳季同先生的幾句話挑激起來。『自叙與陳氏訂交及受其影響，其相識實亦在戊戌（一八九八年），介紹則由江樑。』

譜中叙同文館創辦暨停辦時期之誤，前稿已辨之。茲又按譜主答胡氏書，述及在同文館學法文事，云：『我的開始學法語，是在光緒乙未年——中日戰局剛了的時候——的秋天。那時張樵野在總理衙門，主張在同文館裏設一特班，專選各部院的員司，（按譜主時官內閣中書，非部非

院，各部院云者，蓋泛指之詞耳。）有學法根基的，學習外國語，分了英法德日四班，我恰分在法文班裏。這個辦法，原是很好的，雖然目的祇在養成幾個高等翻譯官。那裏曉得這些中選的特班生，不是紅司官，就是名下士，事情又忙，意氣又盛，那裏肯低頭伏案做小學生呢。每天到館，和上衙門一樣，來坐一會兒，喝一杯茶，談談閒天，就算敷衍了上官作育人才的盛意。弄得外國教授，沒有辦法，獨自個在講座上每天來演一折獨語劇，自管自走了。後來實在演得厭煩，索性不大來了，學生也來得參差錯落了。這個特班，也就無形的消滅，前後統共支撐了八個月。這八個月的光陰，在別人呢，我敢說一句話，完全是虛擲的，却單做成了我一個人法文的基礎。我的資質是很鈍的，不過自始至終，學一點是一點，沒有拋棄，拼音是熟了，文法是略懂些了。』與年譜「一八九二——一八九五」一節中所寫：

……先生到京的時候，同文館剛開始創辦，因山伯又英

先生的介紹報名入學。該館即設在總理衙門內，各國語言，分班教授。英文由總辦譯官張在初（德彝）教授，法文則先由旅人世益三（增）教授，後世舉使出洋，改由德友軒教授。這時候學英文的有彭子嘉（毅孫），潘經士（經年），翁又申（燭孫），三人，而學法文的就祇有先生和張隱南（鳴）二人。先生當時以為，英文祇足為通商貿易之用，而法文却是外交折衝必要的文字，故決意舍英取法。館課規定，每日讀三十三字，第二日背誦後再上新字。教授既無方法，學習倍覺困難；擔任教授的教官，大都官而不教，祇想弄一個差使，得一種薪格；而一般就學的人，也祇以入同文館是進總理衙門的敲门磚，雖也沒有研究學問的誠意。所以不到幾個月，先生學生都弄得意興闌珊，大家敷衍塞責而已。惟獨先生，既具決心，安甘放棄，雖教授的講解不明，却仍是仔仔細細夜勤讀，正類盲人摸象，其苦難述，可是同文館數月後停辦之後，同學諸公，都一無所得，而先生獨

能，打定他法文的根底，也是這一番苦功換來的。

可對看。講主在同文館，所入者為一種臨時設立之特班。未有此特班，早有同文館；此特班消滅，同文館尚存。講主與此特班相終始，不與同文館相終始。年譜選以此特班概同文館，於是具有數十年壽命之同文館，遂若僅有數月之壽命矣。

（又「一八九五——一八九七」一節中有云：「

在同文館所學的那一點點，事實上連啓蒙的程度還沒有完成的，所以他的學法文可以說是壓根兒在那裏瞎摸。」與上節所云「獨能打定他法文的根底」對照，詞句上似不無稍欠融貫磨合之處。

凌霄隨筆

督撫同城，勢分略等，體制平行，權限之區，分復相沿，不甚清晰，其能和衷共濟者不多見，胡

林翼善處官文，俾委誠輸心，資以集事，所以傳為美談也。總督官秩較尊，敕書中又有節制巡撫之文，往往氣凌巡撫，把持政務。巡撫之強，或與授者，間能相抗，其餘率受鈐制，隱忍自安，而意氣未平，齟齬仍時有之。同治五年郭嵩燾「督撫同城急宜酌量變通疏」有云：「大致以兵事歸總督，以民事歸巡撫，此國家定制也，而巡撫例歸總督節制，督撫同城，巡撫無敢自尊者，於是一切大政悉聽主持，又各開幕府，行文書，不能如六部尚書侍郎同治一事也，而參差牴牾之意當多。」蓋自道撫粵二三年之經歷。薛福成「

叙督撫同城之損」一文（光緒十六年作），徵引事實以言其弊，云：

國朝例設總督八關，巡撫十五關，近又添設新疆巡撫一關，而移福建巡撫於台灣。當未移以前，凡督撫同城者四，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同駐福州，湖廣總督與湖北巡撫同駐武昌，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同駐廣州，雲貴總督與雲南巡撫同駐貴陽。厥初總督不常設，值其時其地用兵者設之，軍事既平遂不復罷，亦俾與巡撫互相稽察，所以示維制防恣橫也。然一城之中，主大政者二人，志不齊，權不壹，其勢不得不出於爭。若督撫二人皆不肯，則互相容隱以便私圖，仍難收未調之益，如乾隆間伍拉納補霖之事可睹矣。若一賢一不肖，則以小入甚君子力常有餘，以君子抗小人勢常不足。即久而是非自明，賞罰不爽，而國計民生之受病已深，如康熙間噶爾丹行之事可睹矣。又有君子與小人共事不免稍涉齟齬者，

始欲置問孫嘉謫許容之事可略矣。若督撫者賢，則本無所用其制，然或意見不同，性情不同，因而不相安者，雖賢者不免。曾文正公與沈文肅公僚楨，本不同城，且有推薦之誼，尙難始終浹洽，其他可知矣。郭侍郎嵩焘於去廣東巡撫任時，疏陳督撫同城之弊，謂宜酌量變通，言甚切至。茲余姑就見聞所述者述之。吳文節公文節總督湖廣時，粵賊勢方張，爲巡撫崇綸所躡，迫令出省而隱憂其肘，軍械糧餉皆缺，文節由此死綏，武昌旋陷。厥後惟胡文忠公與總督文恭公文相處最善，爲天下所稱。文忠既沒，文恭勸巡撫嚴樹森去之，咸毅伯曾公國荃爲巡撫，又勸去文恭，曾公亦不安其位以去。迨伯相合肥李公總督湖廣，爲巡撫者本其屬吏，諸事拱手受成。李尙書滄章繼之，一循舊轍，又在位日久，自此巡撫幾以閒散自居，而督撫無細歸，政權無紛授矣。郭侍郎之巡撫廣東也，適故相瑞麟以將軍遷總督，頗趨貨賈官，治軍尤畏葸，侍郎心弗善也，上疏微糾其失，以無與援罷去。蔣果敏公益澄爲巡撫，英銳喜任事，瑞麟心憚之，嚴劾蔣公去職，因愈專橫無顧忌。其後英翰爲總督，以允同姓繳摺事爲巡撫張兆棟所劾罷。近今張尙書之詞總督兩廣，與歷任巡撫皆不相能，朝廷至今兼

攝巡撫以專其任。則督撫同城之無益，亦可概見矣。咸豐同治間徐之銘巡撫雲南，爲叛回所脅制，復倚回寇以自固，殺升任陝西巡撫郭爾頓於境上。張尙書亮基爲總督，至引疾求退，以速出滇境爲幸。潘忠毅公爲總督，方圖以回攻回，之銘洩其謀，忠毅遂遇害。光緒初年，總督劉嶽昭與巡撫岑襄勤公毓英不相能，輿論皆不直總督，寔至罷職。潘鼎新巡撫雲南，盛氣陵總督劉武慎公長佑，頗蔑視之。劉公嘗從上疏求去，朝廷罷鼎新，慰留劉公。此皆督撫不能相容之明證也。福建督撫之外又有將軍及船政大臣，政令歧出，尤不能盡一。自巡撫移臺灣，復裁船政大臣，而總督兼理船政及巡撫事，未始無裨於政體。余謂湖北廣東雲南三行省，皆可廢巡撫而以總督兼理，如福建之例。……

述督撫同城事頗詳。後湖北廣東雲南三巡撫均裁撤，如所主張。文中引噶禮張伯行事，列諸同城，則噶禮爲兩江總督，駐江寧，伯行爲江蘇巡撫，駐蘇州，雖同省而與同城之官有間也。胡思敬「國聞備乘」（作於光緒季年及宣統間）卷一及卷二有云：

督撫同城，權位不相下，各以意見緣隙成齟齬，雖君子不免。兩廣總督那彥成與巡撫百齡相攻訐，百齡等以火藥家丁譴遣成。繼百齡者為孫玉庭，勅彥成濫賞盜魁，彥成亦被逮。及百齡再至兩廣，以玉庭惡黨，獲勅罷之。此君子攻君子也。吳文鎔初至湖廣，與巡撫崇倫不協，崇倫百計傾陷，以孤軍無援死黃州，則小人攻君子矣。郭嵩濬權粵撫，不一年，見事權被總督侵奪，戚然不安，疏請罷撫院，不報。雲貴總督魏光燾與法人議路礦約已定矣，巡撫李經羲監臨入聞未知也，出則盡反前議，總督大恚。蘇濬力求去，朝廷惡其奏辭不遜，遂削職。張之洞在粵與倪文蔚爭，在楚與譚繼洵又爭，但未嘗章相誤耳。戊戌詔罷雲南湖北廣東三巡撫，旋復設如故。諭旨言總督主兵事，巡撫主民事，然總督位似較崇，之洞任兩廣時自言有節制巡撫之權，不能限其專治兵不問民事也。至光緒三十年，復用前制罷三巡撫，留總督，事權始一，然總督名實不稱，載之國史，徒滋後世之疑。雲貴總督駐雲南，未嘗聞貴州事，兩湖總督駐武昌，未嘗聞湖南事，推之兩廣閩浙陝甘，莫不皆然。江蘇幅員不及四川四分之一，總督駐江甯，巡撫駐蘇州，提督駐清江浦，兼兵部侍郎，專典制淮南，同於督撫，江督名節制三省，其實號令不出一城，遑問皖贛。宜將六總督各正其名，如直隸四川，斯得之矣。

張之洞督兩廣時，潮州府出缺，私擬一人授藩司游百川，而百川已許巡撫，遂壓置勿用。之洞大怒，即日傳見百川，厲聲責曰：「爾遂視我而如撫院，亦有所恃乎！」百川諭（？）曰：「職司何恃之有！荷蒙兵部總督，吏部歸巡撫，職司所始之間，難乎為婦，不得不按制辦理。」之洞益怒曰：「巡撫歸總督節制，天下莫不知之，汝安從得此言，其速示我，我當據汝言入告，以便脫卻吏事不問也！」百川懼，歸檢會典，倉卒無所得，憂之至嘔血。之洞持之急，遂謝病歸。自是廣東政權歸總督而巡撫成虛設矣。後戊戌變政，凡巡撫與總督同城者悉罷之。不數月，孝欽再出垂簾，下詔復設如故。詔言督撫分管兵政吏治，雖同居一城，各有所司，毋庸裁汰，如百川前所云云。乃知總督兼轄兩省以資策應，蓋國初專為用兵而設，遇兵事則有節制巡撫之權，吏治非所問也。之洞非擅於掌故也，平時恃才傲物，狹小漢家制度，故事事把持如此。

所述可與薛文合看。張之洞之為總督，自負才望，最喜攬權，良為事實，惟言廣東藩司是游百川，則甚誤。百川於光緒八年正月由順天府尹擢倉場侍郎，（時之洞以開學簡山西巡撫未久。）以侍郎終，並無外任藩司之事。游姓而當張之洞任兩廣總督時為廣東藩司尋乞休者，盜游智開也。智開湖南新化人，以舉人州縣起，歷官著循聲，

校訂一士附錄

終身未爲京官，百川山東濱州人，由翰林官臺諫，世稱直臣，（抗爭重修圓明園事最有名。）其由給事中至侍郎，爲時僅二年餘，終身未爲外官。二游籍貫不同，官歷不同，未可誤爲一人耳。總督對兼轄之省分，雖非完全不能過問其事，而親所駐省分得以就近統轄者自屬迥殊，故通常對雲貴總督簡稱曰滇督，兩湖（即湖廣）總督曰鄂督，兩廣曰粵督，（廣東廣西雖有兩粵之稱，而通常以粵指廣東，桂指廣西。）閩浙曰閩督，陝甘曰甘督，均就所駐省分稱之，偏重可見也。兩江總督，情形又爲特異，駐地爲江蘇境內，却與江蘇巡撫同城，且自有江寧布政使受其直接指揮，（清初安徽布政使駐寧，後移安慶，另設江寧布政使，與駐蘇州之江蘇布政使分理各屬。）一省地方，隱分督治撫治，故隸者謂兩江總督乃半省總督，特江督兼南洋大臣，其地位及權力猶足重視耳。光緒三十年十二月改駐清江浦之漕運總督爲江淮巡撫，督治地方悉歸管理，兩江總督僅亦兼轄，翌年三月即復裁撤而設江北提督，加侍郎銜，節制淮揚海及徐州兩道，體制略侔開府，與舊有駐松江之江南提督不同，思敬所謂提督駐清江浦云云，指江北提督也；惟江北提督雖加侍郎銜

一 凌 士 霄 隨 筆

咸豐十年庚申之役，怡親王載垣等執英參贊

巴夏禮，奏交刑部收禁，其事頗成痛史中之一幕。

喜劇。趙光（時爲刑部尙書）自訂年譜，是年記

巴夏禮在獄情況及僧部中同列瑞常（尙書）靈柩

（侍郎）赴獄查看各節云：

八月……自初五日怡王將英會巴夏禮羅摩，奏交刑部鎖

收禁，並該會手下十餘人亦皆鎖禁南北兩監。初六日

，予偕瑞芝生與香生同至南北所查看，蓋以外國人收禁

，爲本朝從來未有之事也。巴會向予與芝生香生言：

「各位大人，容我一言否？」予曰：「爾何言？」巴會云

：「我本本我國將金來議和，大局未定，何以遽將我監

禁鎖收禁？我有何罪？是何道理？」芝生云：「爾罪

罪其甚，天道不容。」香生云：「爾害我中國，其罪甚

大，尙復何說？」巴會怒言：「若論天道，我之生死自

有天命。若天命不該死，恐中國亦不能令我死也。」伊

陵陵舌辯。予因向巴會云：「爾昨日係欽命王大臣怡王

等將爾擊至，奉旨收禁。我三人乃刑部堂官，當來閱視

，並非承審研訊。爾無須多言，但靜以俟之，亦決不令

官人凌虐汝，惟刑具乃奉旨鎖禁，未敢開釋。」因約芝

生香生至他所閱視，飭提牢司獄各官，令官役禁卒小心

防守，不可凌虐爲要。予謂香生云：「英法非比朝鮮等

屬國，該會即有罪犯，不得謂之叛逆。我輩非承審之員，

自不必向其多言也。」南北所查畢，各散。是時頗有

人向予言：「巴會爲英國謀臣，不如乘此時奉請處之，

以絕後患。」予謂：「巴會來議和，本不應羅摩鎖禁。

伊既爲彼國謀臣，焉肯乘而不問？倘將該會正法，被囚

來，何以應之？如直攻城索取，彼之槍礮火器精利，此時我之兵勇業已潰散，又將何以守禦？萬一都城被攻陷，則宗社宮殿尚可保乎？百萬生靈，亦不可問矣。予觀大局，非和不可，而議和仍捨此人不可，姑許以聽之，未可從目前大禍，不顧而計及將來之患也。」其人唯唯而去，心或以爲不然，不知予言竟驗也。初六日，提牢滿漢司官來見：「巴魯不食，意欲求死。予謂：『此人關繫甚重，爾等須再三勸慰，待以好飲食，不可以常犯視之。』伊若肯食，不妨以魚肉雞羊等物待之。若無效，則傳予言，令飯銀兩先提銀五十兩交爾開銷可也。」至次日，提牢來言，如予所囑，向其開導，伊已飲食如常。是日忽傳旨上已啓行北狩，京都人心渙散。英國兵已抵通州八里橋之西，勝帥敗退進城，各門戒嚴。爾監人犯六百餘名，終日喧鬧。十二日，武備院卿慎子久祺奉恭王諭到刑部，進監看視。時英國來文索取巴魯甚急，恐其進兵攻城，欲令巴魯作字，止其帶兵統日，謂將獲和，不可進攻。該會不應，且云：「我現在何所，身

披刑具，辱莫大焉，尙能作書止兵耶？」子久以此回復恭邸，於是復奉來劄，子久再進監，將伊提出大牢，另住一屋，釋其刑具，統官開諭再三。該會乃親筆作彼國書，付子久，據呈恭邸，令人送僧王大啓，遣弁登投。十八日，奉恭邸劄，仍令子久進監，將巴魯及其手下人十餘名，將提禁備車送至德勝門內高廟安置，日以酒果魚羊各物款待之。該會臨出監，向提牢稱謝不已。此巴魯禮在刑部獄之一段經過也。滿堂官義憤填膺，與巴魯禮在獄中鬪口，趙光則認題較清，調護其間，以免生事，寫來盜頗如畫。至巴魯禮之絕食示威，如譜所云，或因因糧實難下咽，激而出此，故道以魚肉雞羊等物相變，便即飲食如常耳。其時彼蓋亦深恐中國方面有不顧利害而殺以洩忿者，是以在獄猶不甚作難也。

咸豐八年戊午順天科場大案，趙以刑部尚書充監斬官。譜中於此案亦略叙及。戊午云：

因科場案發，十月二十四日奉擬題詞順天鄉試卷，在國
明園九卿朝房公閱，並令派審此案之怡郡二王奎小汀大
司馬監陳子鶴大司馬子恩監試，（按試字疑是親字筆誤
。）覆勘三日乃畢。此次科場之案，宋令刑部會審，予
深以為幸焉。

翌年（己未）云：

二月十三日，是日適值欽派王大臣奏科場案，已奉協
辦大學士戶部尚書柏復擬新決，編修浦安主事李鶴齡羅
鴻輝皆新決。上御勤政殿，召見憲親王以下諸王大臣，
跪聆陳論訖，……奉派戶部尚書肅順與光監視行刑，命
肅順先往，光候諭旨下，午正三刻捧旨赴西市，宣讀後
行刑。各獻首級，目不忍視。時申初二刻。備肅順回園
覆命。日已暮，宮門尚未閉，以待覆奏摺呈遞進內，奉
旨：「知道了。欽此。」乃由園進城，已亥刻矣。……三
月初六日，奉旨，會試正考官派大學士賈筠堂楨，副考
官派光與戶部左侍郎沈則亭兆霖工部右侍郎成傑卿琦。
得旨即刻入闈。……本年會試，因去歲順天秋闈科場案
發，嚴懲積弊。此次……實屬弊絕風清，為從來所未有。

柏復戊午八月入闈時，係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

旋於九月晉大學士，管戶部，獄興，革職對簿，
譜云已革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蓋仍其派充考官
時而言，實誤。憶某筆記言：柏復既至刑場，猶
囑家人預備上路用具，蓋冀文宗念舊，臨刑加恩
改處遣戍也。及見趙光涕泣而至，乃頓足曰：「
完了！」大獄驟興，文宗赫怒，大加誅誅，承審
者咸為朝士側目。後載垣端華及肅順（被指目為
陰主此獄者）被殺，甚為人所稱快，亦多因此。
全慶碌碌，猶少注意之者，陳孚恩歷官有聲，會
負清望，緣此亦成矢的。趙氏深以刑部未與會審
為幸，恐受誘結怨耳。至此案發整肅科舉風紀之
效，尤為事實。浦安為光宣間大學士那桐之父，
其妻藏其血衣，銜痛撫孤。聞那桐事母頗不馴順，
惟遇其母陳血衣以誠之，輒痛哭自責云。

一凌士霄隨筆

劍花廬主由鄭州惠函，承以舊閱數則見寄，

特彙錄如次：

陳製龍以湖廣總督調藩直隸總督，有詩四律留別，題爲「由鄂移寓津門賦此留別」。到津後，又有「道與四首疊前韵」，「花近樓夜坐再賦四律仍疊前韵示幕中諸君子」。夫人爲慶王義女，生日，陳製詩爲夫人壽，詞甚樸麗，亦用原韵。各詩傳誦，旣和風起。時李與銳之孫鶴扶，以候補道升發直隸，年少風流，喜弄文墨，改龍詩題，並用其韵，爲香齋詩十二律，傳鈔之廣，至於洛陽紙貴。未幾，陳亦見之，心殊憤恨，尤於「好附王昌綉綉襟，甯降寧不稱官籍」二語，最所切齒，立召鶴扶入見曰：「世兄詩詞很好」。（陳與銳親相識。）鶴扶鞠躬惟謹，連稱「職詞來不會詩詞」；見陳面目豎眉，瑟縮而退。知禍之將及，宵夜遁鄂投嶺方。越日，陳果奏參。鴻臚寺奉恩，現任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傲居

海上，蒼然老矣。陳詩余不復記憶；李詩清麗，猶錄存之：

由鄂移寓白門賦此留別

武昌官柳夾江干，醉眼銀眉感萬端。竟日香醪如中酒，幾時繡錦此深關。拋毬作寸絲難絕，燒燭成灰淚自看。欲剪黃絲絃未就，與奴方便問仙言。

漫憶心事幾誰知，曾骨傾身敢自私。兩座蓮燈花氣暖，留歡頤酒酒難通。錦衾翻浪迷香夢，錦帕餘香惹夢思。綺陌宵寒秋露重，花池白馬羨頻嘶。

披香姊妹滿芙蓉，燈明燈暗燈綠。解佩感慈人換淚，弄珠漁信自難尋。胎香豈避腰移帶，宮錦芙蓉刺是湖。好語玉昌綉綉襟，甯降寧不稱官籍！

鳳的對顰又一年，每將醉思對嗚咽。芙蓉烟水長凝步，淡粉蓮歌欲散眠。鵲影盈輝桃葉渡，蜂眉應和柳花嬌。若爲憐惜休相道，又抱琵琶過別橋。

贈與四首疊前韵

兒家生小住長干，一雨清波節百端。花底吹笙忘月落，樓前鬥草出

春闈。伴讀食糧糧數問，尖音傳幼小妹看。記否眉眉青黛語，散語
紅豆打燈官？

雲深雨暗沒人知，一鴨相償試語奴。瓜子含口初未破，青條如豆那
嫌遲。却無氣力何曾恨，就樣風情忍不思。往事感棋城後悔，到那
光景已遲。

兩聲動翠夜鳴鴉，雲霧鎖車信風船。燈火樓臺人影亂，春風楊柳馬
蹄嘶。歸時一霎陰晴暖，羅帶雙紅上曉潮。背而思來爭忍後，歸來
應笑肉汚招。

春花秋月自年年，長具春心托杜鵑。錦機雙關半折，仙腰「把已
三瓶。仙郎久候收能鏡，評客虛傳賦個篇。誰謂芳心強梳掠，采蓮
羞上翠君婚。

細細陰夜半再賦四秋仍舊雨清涼中讀姊妹
情倚紅樓十二千，飛花亂點翠雲端。一春消息愁仍阻，五夜凄涼夢
易闌。刻骨兼從誰被覺，斷腸時在畫屏看。珍姿休怨繁英謝，險與
嬌慵有蜜官。

窺簾明月始應知，桐葉深憐惜答私。到曉敲窗燈燭久，寒蟬教恨解
衣遲。薄妝粉褪殘珠汗，細柱香侵透藕思。已慣離鞍交小婢，斑駁
雙眉漫狂馳。

樓頭青漆碧青瑤，門巷枇杷駐桂輜。酒酒來時鸚鵡喚，踏花歸去燕
鶯啼。夢迴歷歷猶行雨，信斷沉沉憶舊湖。幾欲呢伊呼海伴，與人
何處換金鎗。

細把心持托少年，幾紅朝暮幾愁眉。莊莊雙鏡收殘影，料被花枝笑

獨眠。誰讀珍珠信寂寂，自持銀管寫紛紛。湖邊春色休辜負，說與
那娃好放嬌。

(上略)李興銳李瀚章同居什幕，同築舞台，又同
監勸格。(中略)清史李興銳傳：「會國術學湘軍東征
，聞興銳名，招入戎幕，令築舞台於祁門。時徽寧賊氛
熾甚，祁門當孔道，賊所必爭，興銳運糧皆赴期會。道
骨古陸賞雪夜來襲，興銳偵知，先匿其輜重，賊無所獲
而去」云云。興銳真在瀏陽縣古港鎮，神道碑與御賜祭
文，及王闓運所撰墓誌銘，均載此事，謂「保全銀兩逾
百萬」。其保全之法，係就舞台以泥土加築夾牆，實銀
兩其中。牆有新迹，以烟火薰之使黝，宛如舊牆。敵至
不辨，毫無所獲。既去，掘驗，悉如前數。文正拊膺
肩曰：「老弟，怎麼想得這條妙計，倉卒之中，又怎麼做得
這樣嚴密！」臨危不苟，從此益重之。

乞闈運為文，例須賂周媽，然後得之速。闈運性放
恣，中與將帥，多所贊詞，乞文者有戒心焉。興銳從後
，猶子昌洵聞闈運到鄂，載酒四顧，訪之舟中，請撰墓
誌銘。闈運謂曰：「大姪，這是我的事，三日交卷，連
周媽都不許受一隻火鼠。」周媽旁坐，微笑聞之。果如
期交卷，略無微詞，明日解纜東下矣。好酒四顧，是為

簡述文值之最低者。

官文爲湖廣總督，初與胡林翼結。胡以大局所關，勉謙事之。官妻早死，有妾專寵，外間不知其身分。值生日，官爲鋪張稱壽，極多燭承之。臬司某（忘其名）亦往賀，甫登門，審知爲妾，索回手本，咆哮而退。妾聞大怒，且至哭鬧，各官未予扶正。時胡林翼繼至，臬司適遇之，具以告。胡微笑，慰指相贊，已則徐行而入，官延入別廂，行常禮焉。妾聞巡撫至，以爲殊榮，足以遮臬司輕視之羞，心竊感之。明日，遣人來告，將躬拜胡太夫人。林翼先入席兩院不洽事，乞太夫人便爲成全。又明日官妻果來，認太夫人爲義母，執禮頗恭。越數日，妾得扶正，名正則言順，僚吏咸與賀，臬司亦至，前嫌盡釋。從此林翼乃得已所欲爲，官文盡諾而已。

林翼爲陶文毅公（澹）女壻。議婚之初，陶夫人力阻之，文毅不聽。合卺之夕，逼索新郎不得，後自北里中與歸，爛醉如泥，草草扶入洞房。陶夫人聞之，痛怨文毅失着。公勸慰之，徐曰：「此子殉地之器，未可小視，他日担当大事，必不糊塗。年少縱情，不足責也。」

關於胡林翼交歡官文，親拜其妾之詳，梁啓

超於王寅「新民叢報」中所記云：

官文器有愛妾，常欲寵異之。到任甫一月，值妾生日，僞以夫人壽辰告有僚，擬待賓者至門，然後告以實爲如夫人也。屆期客集。藩司某已遞手本矣，聞者以實告，藩司則大怒，索回手本去。胡文忠亦至，詢其故。藩司曰：「夫人壽辰，吾儕慶祝，禮也，今乃若此，某朝廷大僚，豈能屈膝於賤妾！」卒索手本去。胡文忠從旁贊歎曰：「好藩司！好藩司！」乃語甫畢，竟自昂昂然傳「年家春晚生胡林翼頓首拜」之帖入視矣。當藩司之索回手本也，道府以下亦紛紛隨索者不少。及胡文忠以巡撫先入視，則又相隨而入。官氏妾幾於求榮反辱，得文忠乃完其體面。妾大德之。文忠謂知文器之愛而畏其妾也，歸署乃以夫人之意請官妾游宴，而先告太夫人待之。官妾至，胡太夫人認爲義女，自是官妾見文忠矣。文忠欲有所施設，慮官爲難者，則先通殷勤於其妾。妾乃曰：「我聽於文器之前曰：『你懂得甚麼！你的才具誰見安能比我胡大哥，不如依著胡大哥怎麼做便怎麼做罷！』官既唯唯奉命惟謹。自此官胡交應，而大功之成實基於此。」

盜與劍花屢主所記小有異同，可合看。梁記此事較詳，且寫得興會淋漓，然按之頗有欠分曉處。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答劍花屢主

閱閱報社轉到 尊函， 鑒意至感，惟承 執事以記者是下見稱，似有誤會。拙稿由閱閱報社約撰，身非閱報記者，除按例寄稿外，在周報並無其他職務也。此復，敬謝 嘉慰，並頌 文祺。

一士和啓

談孫傳芳

一士

佛堂瀝血，一棺戢身，十年前威震東南之孫聯帥遂長已矣。其事蹟有足述者。

入民國後，北洋系大將山東人爲多；吳佩孚、孫傳芳其後起而負重名者也。傳芳之視佩孚，知



孫傳芳遺影

名於時尤較後，蓋受佩孚賞拔而始得所憑藉，浸以大顯焉。傳芳久在鄂隸王占元部下，洊至第二師師長。碌碌未有奇節。占元解職，傳芳自結於佩孚，得拜長江上游總司令之命，稍露頭角矣。

然是官僅領空名，無土地，無人民，養望而已。旋承佩孚之命，統兵定閩，因任福建督理，乃得磨封疆重寄，而猶覺偏隅不足以大有爲，且慮此役有功之師長周蔭人亦欲一握疆符，遂以閩督讓之，（先已保爲幫辦。）而已以閩粵邊防督辦之空銜，聊示兼圻之意。江浙齊盧戰起，以閩贛聯軍總司令之名義攻浙，藉內應而直抵杭州，乃代盧永祥作督，撫循軍民，聲聞日著。時曹錕爲總統，除令督浙外，且授以閩浙巡閱使之頭銜，名實均爲兼圻重鎮，與蘇皖贛巡閱使齊燮元並稱東南渠帥焉。凡是均與佩孚有息息相通之關係。未幾，錕被囚，佩孚喪師，段祺瑞爲臨時執政，永祥以宜撫使挾率軍南下，燮元傳芳組織江浙聯軍以拒之。（齊稱第一路總司令，孫稱第二路總司

令。變元軍當前敵，戰不利，傳芳見幾，撤兵自全，不與變元同敗，執政府仍以浙江軍事善後督辦昇之。迨奉將楊宇霆督蘇，傳芳一面虛與周旋，一面密與諸將結合，準備既成，突發討奉通電，率師入蘇。宇霆倉皇退却，傳芳遂奄有江蘇。蓋得浙得蘇，咸如發蒙振落之易，其智略良有過人者也。

傳芳既得江蘇，且乘勢而遂去皖督姜登選，亦奉將也。執政府即令傳芳督蘇，而傳芳則先已自稱蘇皖贛浙閩五省聯軍總司令，蓋兼有兩巡閱使之地盤，（亦即清代兩江閩浙兩總督之地盤。）五省將帥，悉乘號令，意氣發舒，聲威遠播，「聯帥」之稱自此始。雖勢力範圍較佩孚「洛陽虎視」（康有為祝佩孚五十壽聯語）時，尙有未逮，而結合之堅實則過之矣。聞當時蘇省某鉅紳致傳芳賀電有云：「錢武肅開府十三州，吳越奉其正朔。郭令公中書二十四考，朝野仰若天神。」亦可略見威震東南羣流翕附之一斑焉。此爲傳

芳最得意之時代。

佩孚再起後，黨軍由湘入鄂，佩孚勢不支，促傳芳由江西出兵攻湘相援，傳芳陳師江西，軍容甚盛，而遲遲不發。迨佩孚敗退，始與黨軍接觸，屢戰受挫，遂失贛省。既退歸南京，知頹勢難挽，乃微服赴津謁張作霖，俛首輸誠，願共禦黨軍，作霖許之。能伸能屈，傳芳有焉。旋傳芳地盤盡失，乃至山東依張宗昌，宗昌兄事之。作霖爲大元帥，以傳芳爲第一方面軍團長，宗昌爲第二方面軍團長，共任津浦線之軍事。傳芳曾一度乘蔣介石宣告下野之機會，將選鋒反攻南京，血戰於龍潭，以衆寡不敵，卒大敗，傳芳逃而免，部下幾無一生還，當時皆作殊死戰也。事雖不成，宗昌及褚玉璞皆服其勇；傳芳則痛哭曰：「精銳已喪，後無能爲矣。」玉璞召集部曲，訓話曰：「你們算得什麼隊伍，像孫聯帥的兵，那纔真是隊伍呢！」其後黨軍進攻山東，傳芳軍，視張裕所部，猶爲勁旅，遂由濟寧規取徐州，頗有

進展，豐沛均入掌握，而宗昌正面奔潰，由韓莊退至泰安，傅芳歸路斷絕，率部奮勇衝回。晤宗昌後，面責其愆事，宗昌惟自批其頰，連稱「該死」。迨退出濟南，傅芳先至北京謁作霖。相傳作霖詰以「你的仗是怎麼打的？」傅芳答：「打的不錯，已去徐州不遠，如效坤正面不生變化，徐州早已取得。」問：「部下損失若干？」答：「無損失。」問：「槍械尙有多少？」答：「每兵兩桿。」作霖詰問何以，傅芳曰：「效坤兵潰，沿途遺棄槍械，俯拾即是，惜一人只有兩手，若三手，則每兵三桿矣！」作霖大笑，慰勞甚至，與談作戰計劃。張學良勸作霖罷兵，作霖曰：「擊退尙言能戰，何遂服輸乎？」傅芳經學良婉勸，始不再言可戰。未幾作霖出關避難，學良亦遵國府電令東歸，約傅芳同行。傅芳召集所部重要將領，俟李寶章等，徵詢善後意見。俊彥等先請示主帥有何成算。傅芳曰：「我軍現祇有兩

條路可走：一即在關內占據地盤，與直魯軍（張褚所部）相呼應，靜待機會，再圖發展；一即投降黨軍耳。至全軍隨同奉軍出關，則爲事實上所辦不到，因奉方已苦兵多，勢難強其兼爲我軍糧餉糈也。」俊彥等不置可否，惟謂將士疲憊已甚。傅芳喻其意，即曰：「士各有志，我不相強。」於是全軍向黨軍投降；傅芳僅率學兵一營赴奉，由學良代爲安插，從此聯帥不掌兵符矣。

當傅芳與學良及楊宇霆等同車離北京時，沿途虛有危險，隨時試探前進，車行極速，空中且時有黨軍飛機偵察，車中人多有懼色；傅芳則言笑自若，弗改常度，遇車停時，每下車散步，若甚暇逸者，同車者皆稱其膽大也。既抵奉，學良優禮之，傅芳雄心亦尙未已，後鑒於宇霆之死，恐以鋒銳取咎，乃深自韜抑云。近歲作天津寓公，共祈雲鵬等逃禪誦經，法號智圓，若與世相忘者。本月十三日在居士林爲施從濱之女劍翹槍斃阻命。一代英物，遂如斯結局。天津居士林爲雲

屬所發起組織，林長即彼。大公報載其十四日談話有云：

際此係余勸其學佛，平日作功夫甚為認真，誠心懺悔。

除每週星期一三五來林誦經外，在家作功夫更勤，每日

必三次拜佛，每次必行大拜二十四拜，所以兩年以來神

色大變，與前判若兩人。其夫人亦作功夫甚勤。立志改

過，專心懺悔，而猶遭此慘變，殊出人意料之外，幾使

人改過無由，自新亦不可得。（新氏言至此，不覺拍案

嘆息。）……此風萬不可長。……人非增賢，誰能

無過，要在知過改過。若努力改過猶還不測，則無出路

可想。

傳芳學佛之近況蓋若是；雲鵬傷類之感亦足觀。

施從濱者，宿將，久官魯省，歷任鎮守使等要職

。傳芳略地蘇皖時，張宗昌以魯督出兵與戰而敗

，從濱被俘，傳芳殺之。（一說係陣亡。）其後

孫、張、乘、怨、成、好，共事一方，而從濱則既死矣。以

學佛之有名軍人而遭暗殺，傳芳蓋與張紹曾同；

以有名軍人而被暗殺於報仇，其事又若與徐樹

勳、張宗昌相類焉。茲四人者，雖有等差，要皆民國史上得占一席之地者也。

傳芳由閩入浙，抵杭州之日，雷峯塔崩圮，

談休咎者以為不祥之徵，而傳芳無恙，馴且以浙

江為根據地，一躍而為五省聯帥焉。在浙時收

拾民心，與地方感情頗不惡。比至蘇，首裁附加

捐稅，民譽大起。農田以負擔減輕而漲價，聞最

貴者至每畝值一百五十元云。某紳獻策，請行畝

捐，每畝徵銀二角，以助軍費，傳芳弗許也。（

至赴贛督師時，以軍用浩繁，乃行之以應急。）

失敗後，在江浙尚不無去思，亦自有因耳。至其

在贛頓兵不動，自老其師，坐失機宜，以取覆敗

，說者謂初意蓋不欲已盡其力而使吳佩孚收其功

，（傳芳已尊顯，佩孚猶以部曲將視之，傳芳意

不能平。）且有與黨軍妥協之一種幻想云。

十一月十八日晨脫稿

一凌士霄隨筆

光緒三十四年兩宮之殞逝，袁世凱之罷斥，以及其時張之洞之態度，胡思敬「國聞備乘」所紀情事，經錄入前稿。（見本報本卷二十九期。）趙炳麟與思敬同官御史有聲，其名尤著，而世凱之去，炳麟且與有力。其「宣統大事錄」中所紀，亦有闕史料。據云：

德宗夙負大志，自戊戌新政之厥，幽閉羸廢，抑鬱無所發舒，病瘵數年。當是時，隆親王奕劻長軍機，專政，貪竇世凱之賄，引入軍機以爲己助。張之洞那桐亦同在政府。世凱機籌富權術，而以戊戌政變，與德宗若仇敵。會陝甘總督升允，疏劾奕劻袁世凱「假立憲爲名，劫制政權，凌逼主上，是以皇上目視心傷，憂鬱愈甚，故怒不敢言。若不速去奕劻袁世凱，皇上之病必不起。」因大清之心，抑中國之受」等語。德宗欲下其奏，孝欽曰：「狂言也。」遂之。德宗病更甚，痿痺不能行坐。

官官中有請擇宣宗之後長者賢者入侍左右，以因根本，孝欽乃召醇親王載灃子入宮，立爲皇子，年方三歲。孝欽忽病劇劇，世凱及太監李連英等惻惻懼孝欽先德宗逝，禍且不測。（按如王小航「方家園雜詠紀事」所云，李連英曾暗中保護德宗。）未幾德宗遽崩，孝欽遂旨以皇子繼位，太皇太后訓政，醇親王載灃攝政，未幾太皇太后亦崩。（或謂孝欽病急時，太監稱孝欽旨，告德宗曰：「皇上病苦，心當明白，皇上衣上之鈕鈕皆金製也。」及德宗崩，衣上少一鈕。各疑煇影，天下疑之。）

德宗之崩也，內外喧嘩。度支部尚書載澤奏親德宗，密謂攝政王載灃曰：「昔晉趙盾不能討弑君之賊，史書趙盾弑其君。今大行皇帝之事，天下稱冤，皇上年幼，爾攝政，其毋自貽伊戚。」載灃大感動。會給事中陳田御史趙炳麟上書勸世凱，遂以是煇影歸。

（江）春霖在廷，彈劾不避權貴，時有朝陽鳴鳳之目，實於是年九月九日勸慶親王奕劻袁世凱朋比爲奸，殃

民禍國。(按「梅陽江侍御奏議」，此日所上之摺係專勸世凱權勢太重，略及奕劻送世凱壽聯去傳署名，以證其交通親貴，重灼一時。)德宗見疏，痛哭流涕，而以孝欽故留中不敢發。至是奉霖復言：世凱雖去，奕劻尙留，并草驚蛇，縱虎還山，爲禍更急。攝政王召見嘉納之。

炳麟以世凱雖罷，而朝廷布位太疏，必有後患，上書陳孤危情形。攝政王召見，謂曰：「爾言關係極重，究應如何布置？」炳麟對曰：「世凱罷官而罪名不著，天下疑攝政王排漢，好人排之，使民解體，爲患滋大，當宣布德宗手詔，明正世凱之罪；劉述奕劻，以靖內奸；任張之洞獨相，以重漢人之權；起岑春煊與蔡銜軍，鞏固根本；召康有爲安維峻鄭孝胥張謇湯壽潛趙啓霖授皇帝讀，並爲攝政王顧問，以收海內物望；實行立憲，大赦黨人，示天下以爲公。」攝政王首肯者再，旋召見張之洞商榷。之洞與岑春煊康有爲皆不合，力保奕劻持重宜加信用，非彼不能鎮安皇室，炳麟所奏多紛更，不可用，議遂寢。當是時，之洞督辦川粵漢鐵路，廣西人覃兆鵬爲川粵漢路文案，居之洞家。之洞遣兆鵬警告炳麟曰：「張中堂以我與君同鄉，特囑傳語。今日君所面

奏，中堂極不謂然，已於召對時逐條而駁。人生難得清名，毋爲人誤。云云。」自是以後，攝政王不召見小臣矣。

均可與第二十九期參閱。

炳麟於宣統三年三月解官職，以四品卿候補，蓋假升遷以揆之，其在「大事鑑」中紀其事云

炳麟知責任內閣將設立，總理已定奕劻，乃援順治時魏象樞請留袁效忠例，疏云：「內閣將立，王大臣權太重，非有不避權貴之諫臣不能監察。臣自問更事實未諳，惟彈劾親貴，不畏強權，臣尙能之。請援魏象樞之例，將臣京察一等記名道府及記名提學使，一律取銷，俾臣得安心諫垣，糾察行政，較一官一事裨益必多。」當是時廣西巡撫張鳴岐奏修桂全鐵路，攝政王遂下詔開去炳麟御史本缺，以四品京堂候補，回籍辦理桂全鐵路。(按炳麟爲全州人。)故事候補京堂例能奏事，又下詔以後凡候補京堂不准再摺奏事。炳麟賦別嶺詩，即歸桂林。(詩云：年來豪氣已銷磨，六載臺垣一夢過。檢點皂囊餘草草，涓埃未報負恩多。范孔同盟憶昔年，扣關痛哭冀回天。貞元舊侶紛紛散，翹首解鞍積憤然。)

盜烏、藥負、敢言之譽者，至是先後幾已盡去矣。

孫思昉君（至誠）由安慶來書，謂：「費潤生『當代名人小傳』語多違實，竊思有所彈正，如謂李審言以樊詩得名，秦幼衡以萬言書干袁，均屬子虛。李有『書樊雲門方伯事』，至有『書秦幼衡軼事』，足資辨誣。以有關掌故，儻亦先生所樂聞歟」。兩文均有致，因彙錄於次：

書樊雲門方伯事 李詳

樊雲門方伯官甯波，甫視事，經蕪風先生勸余謁之，曰：「子老且病，須賴人吹嘘，盍以駢文稿示我，當爲先容。」後月餘，余往謁之。問鄉試幾次，對九次。曰：「沈屈矣。」又問受知係何學使，余曰：「入學爲瑞安黃侍郎，補廩爲長沙王祭酒。」曰：「俱是名師。」又云：「前見大作，駢文甚古；譚世兄尙在我署內。」蓋見余駢文前有譚復堂先生序也。又曰：「江北有顧清谷先生善駢文，見過否？」余曰：「方官訓世丈見過。」又曰：「顧其內先生是兄弟，薦於鹿芝軒中丞者。」余起謝云：「頗爲姻親。渠奉母諱留陝，不得歸，當時祇知陝西主考秦州同鄉黃君葆年所薦，不知爲方伯也。」又

曰：「此時不尙風雅，但知阿比西地字耳。」余因進曰：「江甯藩司自許仙屏先生升任去，尙未有講求文字者，方伯可以提倡提倡。」樊唯唯。余出告友人王君宗炎。曰：「子僑謂太抗，當得大人。」余笑曰：「渠大人，我小人耶？」後友告：「樊方伯好收門生，不見某君尙進樊二年，新經拜門，委辦南洋官報局，歲可得數千元。」余曰：「繆蕪風先生可謂知己，余尙未執贄門下，何況樊山？」某君既辦官報，果獲數千元，存儲寶善源，折閱泰年。余告友人：「若如君言，得錢亦不可保，門生名滿洗不去矣。」余見樊後。樊有侍寄蕪風，末句「可有康成賦怡無」，蓋用世說輕詆篇「若賦怡無，遂康成車後」，賦蕪風即以戲余；遂薄之不往，而索回文稿甚亟。樊乘之，不可得。蕪風一再函問，不復。蕪風復余書云：「前日方伯談次，尋大作未獲，雜入文書中矣。昨又函催，亦未復也。」余復作書求之，亦未答。因知樊忌前書勝，善效王恭帖箋故事，且復仿吾家昌谷中表投淵之舉，徒太息，謂有風機。改革後，樊逆上海，余復館滬。徐積餘觀察謁樊出，問何往，云將候李審言，樊似有眷眷意。徐勸余往見，余不可。蕪風又告：「雲門知君在此，曰李是行家，稱之者再，君可趨

樊一談。」余又不可。後沈乙庵語余：「雲門約我及散原打詩鐘，君可同往。」余以事辭。樊名滿天下，後生小子唯樊為趨嚮，友人官京師，鈔示樊山近詩，有「新知得潘闈史，研學當推李播言」語，以是為重。數年後，上海有「當代名人小傳」出。其文人一門，有李審言潘永祥同傳，云往樊某有詩，潘闈史李審言上各空方口四字，即京師友人鈔示二語也。下云「二人因得名」。余之得名非山樊始，海內先達，可以共證，然亦見世上擁樊者多，若以余一窮秀才，樊由庶常吉士官至藩司，一言之譽，足為定評，豈知余素不嘆於樊耶？樊今年八十有五，余今年七十有二，各有以自立，亦各不相妨。恐爾當代名人小傳者不知余與樊山本末，故備書之，亦以見江寧藩司，自許仙屏先生去後，曠至亡國，無一人可繼也。庚午四月。

書秦幼衡先生軼事 孫至誠

固始秦幼衡先生，文筆奇麗，傲視一世，少所許可。自明賦文突過六朝，散文原不俗不亂，尤以書自恣，然不措意於詞。夏孫桐聞枝樓茶孫蕩風皆詞家，與先生集都門酒樓，將以窮先生。問能以詞賭酒乎，曰能，乃以用古人原韵聯合詞律為度，夏經皆立成，先生竟與自，大受譏議，苦無詞以對。次晨未曉，先生往叩門枝門，形神慘澹。問何事，曰詞成矣。既所作，問枝樓賦，曰：

「有一不能何害，必如此，得無噫心死！」先生近道皆構思，未交睫也。於小品概數易稿。嘗曰：「凡選詞未工毋休，必有一天造地設之工者以俟焉。」其構思如此。先生雖談說後世乎，然於出處之節無稍苟。項城袁氏慕其名，將致之居仁堂。先生抵以書，故書為辭典雖字，累數千百，不可句讀。或偏示僚屬，因測其意。竟無以復致之。沃邱仲子謂其以萬言書于袁者非也。東海徐氏初當國，偏鄉郡中名下士，先生與焉。徐致辭詞，求數督所不及。皆逸邇。先生獨曰：「此時尙可有言乎？」曰：「幸甚。」應辭曰：「公不作總統亦佳。」一應皆能。徐又以東坡真蹟詩示座客。先生殊不視，曰：「東坡知書乎？」更以詩稿就正，曰：「公無能，毋語此。」徐笑曰：「他非所知，惟官未敢讓公。」先生出語人曰：「東海徒以官傲我耳。」嗚呼，其魁岸而骨儀也，可以西末世要娜之風矣。

至誠與李突兩公雅交李晚年與至誠書札論文甚密秦先生曾為點定小文數首均有知己之感以酒生所送實譯後皆遺焉故所以此為辨正之孫至誠附記

沃丘仲子（費行簡）所撰「當代名人小傳」等書，不乏中肯之記載，文筆尤犀利可觀，而亦頗有失實之處。至李氏所叙文稿入不復出一節，蓋樊增祥慣技，辭之益令人念及增祥持去其師李慈銘日記最後數年者，使永不得見，為可憾也。（樊死後，知交為理後事時，獨覓卒不可得，殆毀之矣。）

凌士霄隨筆

駱秉章以掌江南道監察御史任稽查戶部銀庫差，清正自持，大著聲譽。雖緣銀庫積弊獲譴，而實以斯上結主知。其自訂年譜道光二十年庚子叙任差情事頗詳，云：

十月奉旨稽查戶部銀庫，當於二十日到庫，接晤四庫官榮慶麟、公古蘇、陸頤，察其才具似非認真辦事。到庫數次，庫官請至庫內談庫事，言：「收捐項每百多收四兩，每年成親王稽查三庫，奏請歸入公款，以後每百再加四兩，是以捐項每百加四兩是正款，今再加四兩，內二兩歸庫丁，二兩歸庫官及查庫御史均沾。此事滋生樂檢，向來如此。我等年在此辛苦，以作酬勞。」我詢以每年各得若干。伊云約二萬餘金。我詢以此款曾經奏明否，「若奏明，我則收；未經奏明，分釐不敢受。」四庫官語塞，皆云：「閣下不收，則弟等五人亦收。」我直首：「此項如於公事有礙，諸公亦宜酌量。如於公事

無礙，我亦不管。我平生向不受人挾制。若我亦收此規，公事我不能辦。」越數日，庫官又請說話，云：「四兩平足下既不收，何不帶銀號捐，每年約得萬餘金。」我對以：「公事公辦，銀號自能上捐，何必我帶？庫內同事六人，若各帶各捐，亦屬不成事體。明儉而暗受，我亦不爲。」庫官又無詞。不數日，有同鄉李某至寓，問：「足下收到任禮否？若收，各銀號即送來。」我詢其數若干，伊云：「約七千，三節每次亦七千。」我詢以銀號何故要送禮，伊云：「不過求都老爺勿排斥。」我云：「伊做買賣，有錢財則接捐，無錢財則不接，何必如此行求？爾可說知各銀號，照例是平色上兌，則不挑；若以少作多，銀色低濶，豈不悞耶？」李某無言而退。後有最相好者帶捐及託情者，皆辭之。蓋庫官原不德，欲御史受規，伊等作嘴不敢言。此若輩之長技。其督庫中弊端亦易查出。當與諸君言：「此項是也，我直首

是弊。」自己不受陋規，收放皆照例辦理，即相好亦不徇情，如此而已，然必認真稽查，方能杜弊，故人皆以爲難。我在庫每月止收飯食銀三十八兩，並將年中所得飯食銀分一百兩與車夫跟班，不准在庫需索分文。如此一收一放，嚴密稽查。外間傳言，皆謂：「此次駱都老爺查庫，如此認真，難於舞弊。」其實察庫之要，總在一收一放，須用矮椅坐對天秤，查真砝碼，不准庫丁弄手法。放項最大總是八旗錢糧，秤銀時即要查驗清楚，以防多出之弊。此弊雖有，尚不甚大。收項最多弊，如收各省稍糧，尚無弊端，惟收捐項與崇文門稅課，其弊不可勝言。必先打掃銀堂，止准銀號一人，庫丁二人。一上銀碼，御史當面秤免，不准庫丁屢秤。如銀不足，尚須添補，止准將銀逐錠輕放，庫官用權秤，須在當中，不准旁敲。蓋從前收捐多有六七百或四五百作一千者，庫項之虧短，多在捐款。每逢收捐至一二十萬者，收畢出庫，在炕稍坐，則兩目昏眩，回寓須睡息半時，始能吃晚飯。勞則勞矣，非如此不能杜弊。至相好上兒，亦不宜徇情。憶潘四世兄之親戚上兒，亦曾而託。是日伊門上同乾泰號之掌事携銀八百餘兩到庫上兒，庫官秤畢，言短秤二十五兩。我云：「既欠必須補足。」庫

官云：「此是潘相家人上兒，可以作收。」我云：「即潘相在庫，亦必要補。此是公事，非私事也。」其家人云：「現未有銀帶來。」我云：「爾說知四少爺，如有銀補，明日送上庫；如不補，我代補便是。」翌日四世兄即著人送銀到庫補足。外間傳言：「潘相是伊老師，猶不徇情，何況他人？」此後並無到河而說之友。且我對庫官說：「朋友相託，是恐庫丁多收，並非欲求短交。我持公道，不使庫丁作弊多收，即朋友所託者亦不過如此。」有一次抽查收項，多十餘兩。庫丁云：「搭錯磅碼。」我云：「公事豈能錯？即不辦罪，亦須杖責。」庫官云：「此等人亦是錦被牙牀。」我云：「既如此，不應當庫丁。既當庫丁，自應執官法。」即將庫丁重責四十板了事。數月以來，銀號見庫丁不能作弊，不交陋規。庫官庫丁，毫無出息，至禮庫鑄錢亦不能賒，亦因甚矣。四月時，有一京錢道缺出，銀號等約五六人到帥副憲承湘宅，求見少爺。門上對以少爺向不見客，「求見何事？」銀號等云：「現有京錢道缺出，二爺能求大人將查庫之駱都老爺保京錢道，送一千銀與二爺，送六千銀與大人。」門上云：「糊說！」將銀號諸人大罵逐出。帥副憲回寓，門上以此事告知。帥副憲云：「諸人皆留

住否？」門上云：「已經搬去。」又問是何姓名，門上云：「未有問其姓名。」帥副憲中俯門上，言其「不懂事，說甚麼。」翌日到院，署內都事某以途京畿道稿呈堂。恩小山總憲桂問：「某位都老爺係深？」都事答云：「駱都老爺係最深。」恩總憲云：「如此，以駱擬正。」帥云：「別位可送，此位駱都老爺斷不能送。若送他，是中小人之計。」將昨日銀號到宅之事說一遍。恩云：「如此真不能送。」因有此事，都中乃喧傳銀號庫丁出銀七千爲駱某捐京畿道耳。嗣後每見潘相，皆云：「爾今年查庫辦得甚好。」穆相並云：「爾查庫真是起前絕後，務必奏留爾再查三年，於庫項大有益。」我對云：「此地一年已經難辦，再留三年，恐無活人矣。」穆相云：「我穆查三庫三年差使，時時提肝叩膽，獨不難爲我乎？」迨辛丑二月，庫官顧祿放山西大同府。伊是穆相晚親，臨行時到穆寓裏辭。穆相云：「今爾出庫，以後庫上事一無所聞，實不放心。」顧祿云：「中堂且放心，庫上斷無事。現有駱御史稽查，事事認真，又不受陋規，庫丁甚畏他。伊在此斷不至有事。」穆相云：「四兩平亦不受乎？」顧云：「亦不受。」穆相云：「真體面。此是我門生，想不到他能如此。」自後

見穆相，益見加器重矣。從前庫上作弊，正是在外覓留，其權在審辦，知庫有餘餘，截留解款，在外瓜分，此是羨餘之項，於公項無短。自穆子做庫官，改過章程，將辦止得解款，收放收餘皆歸官丁，無數可查，虛入盜取，毫無節制，故疑公項亦無可考數。

此其生平一得意事，故津津言之，而銀庫積弊亦可略見焉。（學京畿道御史，爲各道御史之首，職務繁重，未便兼查庫之差，銀號等欲其離庫，故爲賄求遷此也。）二十三年癸卯，在奉天府丞任內，值銀庫案起而革職。既繳清勒令分賠之款，奉旨以庶子用，（乘章曾官編修御史給事中，因是而得備歷翰林科道四種清秩，罕事也。）召見時乃大蒙嘉許與慰藉。年譜叙此云：

五月十七日奉部文，因庫案革職罰賠。……承辦將軍伍親家及庚子會試門生壬辰同年同鄉親友各寄到銀兩，於十一月三十日共繳賠項一萬二千八百兩，全數上覈。十二月經戶部彙奏，二十六日奉旨以庶子用。二十七日具摺謝恩，蒙召見。諭曰：「汝是年查庫辦得好，不獨我知之，人人皆知之。操守是讀書人本分事，汝是讀書人

，清廉二字爲本自是知的，況汝在庫上辦事，甚想爲國家出力，事事整頓，人所爲者，汝不肯爲，無如賦重難返，豈汝一人所能挽回，況庫款如此之多，非汝一人所能清盤，可見爲君難爲臣不易。庫上虧短，汝亦不過得之傳聞，必不得准數，是以不敢奏。若汝知短至九百萬之多，斷無不奏之理。即如倉米爲數既多，既不知准數，就是奏請盤查，而挪東挪西，即清盤亦無不足之理，豈不是白奏？我就是將所有庫官御史實發實發革實調，四樣辦法，亦無不可，但於公平無濟。即將此等人正辦，有已故的，豈盡好人？豈不偏枯？是以一律革職，一律罰賠，亦是易經變卦。就是王大臣管三庫大臣亦有知虧短者，但未得准數，亦不敢奏。今日有此案，汝之名更顯。若無此案，我亦不知汝。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今有此案，便知汝好處。今日賞汝虛子，此是翰林出身升途。汝不要看五品，汝看將來怎麼樣。汝前是府丞，雖是四品，不過四品便了。汝好好讀書，好好做官，將來爲國家辦事。」問年幾何，對以五十一歲。諭云：「汝如此年力，何事不可辦？會試主考何人？」對以正考官潘世恩穆彰阿。諭云：「此二人是汝老師。」又奏副考官朱士彥戴敦元。諭云：「此二人不在了。房師何人

？」對以許球。諭云：「亦不在了。」宣宗之言，情辭款款，親切之至，且爲解釋己之御下手段理財政策焉。後於秉章屢有奏辭，不數年遂擢至藩司矣。秉章爲穆彰阿（以首輔爲宣宗所倚信）所重，其受知宣宗，穆彰阿蓋與有力焉。穆以贊宣宗主和，爲清議所誅，衆惡皆歸，甚著奸貪之名，蓋物論有未可盡信者，其人亦非一無可取耳。曾國藩官翰林時，屢邀峻擢，聞亦頗得穆力云。（國藩戊戌會試中式，穆爲正考官，亦是師生。）

一凌霄隨筆

張二陵君談：（一）光緒十五六年間，阿克

達春（字達齋）爲安徽藩司，以係出身旗員，漢文程度甚淺，遇屬吏之遞手摺請示者，均以「查卷後再議」答之，成爲口頭習語，一時有「查卷方伯」之稱。旋爲言路糾參，謂其目不識丁。旨交皖撫沈秉成查，秉成覆奏，謂其文理雖不甚優，辦事尙屬認真云云，位置得以保全。十八年升山西巡撫，復被參劾，交兩江總督劉坤一查。時阿克達春已交卸皖藩，至江寧謁坤一。坤一適奉交查之廷寄，會晤時，出廷寄暨附鈔之參摺示之，曰：「兄弟頃奉到政府此項公文，請達翁閱看。」阿克達春對曰：「查卷後再復。」坤一曰：「此係達翁被參之事，何從查卷？」乃斃目結舌，不能一語。既勉爲翻視，仍茫茫然莫對。坤一

始知人言其識字無多確是事實，未便回護，遂以「文理欠通，若任疆寄，難保不受人愚弄，請改用旗員」覆奏，奉旨開缺。聞坤一示以原件，蓋初未嘗無官官相護之意，俾其自爲之計，而謀所以覆奏者，不料其竟作如此狀態，致成僵局，欲保全而不能，然猶請改用旗員，特舊屬頗不薄云。又阿克達春官皖藩時，聯元（字懋荇）方爲安徽府知府。每相謁，阿克達春輒呼爲還翁，蓋以形似而誤，亦笑柄也。（二）斯時官安徽安慶和離道者爲丁峻。（字溟生，江西人，任是職至十八年之久，署藩臬共十三次，後升浙江臬司以終。）會長江水師提督李成謀巡視江防至安慶，較方署藩司，用手本謁之於行館。（故事司道見提督用官銜帖，長江水師提督勢分較崇，司道率用

手本。一面雖用，一面仍謙而不受。」其材官謂

曰：「大人如有要事，則請軍門起，否則請明早再來，現在軍門正睡午覺也。」峻曰：「無事，但給軍門請安，問腿疼愈否。」材官不解所以，據以告成謀。成謀大慚，親至峻處謝過。盜峻之問腿疼者，成謀昔在楊岳斌部下，曾有過犯被棍責，時峻居岳斌幕府，爲之乞情，茲病其太倨，特隱提前事以折之也。見面後，峻爲之談岳斌在江西督師時，由福建水師提督遷陝甘總督。次日岳斌欣然對幕僚言：「文官太講體制，今日見我，較往日恭順多矣。」峻即以「不可太高興」相規，岳斌斂容謝之云。

二陵云：「以上二事，均聞之先叔父景琦公，蓋官安徽時親所見聞也。」

昨復承孫思昉君鈔示所存李密言（詳）最後遺文一通，原意可念。此文亦有關掌故，足資省覽，錄左以廣其傳：

謝禮聘觀察全集卷之三

與化李詳（辛未年稿）

禮聘觀察既沒之後，余友合肥君孟樵搜其遺著，奇零瑣屑，不足成集。其學博而識精，議論奇偉。在同治光緒初元，名都會勝流所集，君多預其列，成一談士之魁，而名特聞。詩文爲其緒餘。余館君家五年，自言有筆記數十冊，可名三十年野獲編，余詰觀之，則言語多時忌，不敢遽出。君沒已二十年，又值易世，無所爲言。君之夫人李氏，頗知重君手澤。今君從子壽樵字若木者，刊其詩文，大都不外殷君集錄之本，而未向其叔母求君筆記刻之，是失其所重輕也。集中文王受命改元考爲與梁星海辨難之作，亦本經生舊說而立一爲幹，餘皆政治家言。君好談詩，自爲詩乃不越昌谷義山家數，且不多作。但有一事可紀。昔在光緒甲辰，張文襄奉朝命與江督魏午莊會勘海沈工程，留江寧月餘，獨游名勝園林，得詩數十首，門生故吏爭寫其稿。張子虞太守錄副，遺一幹送君處廂和。君請館師山陽段芻林及余和之。段謙不敢任，余爲和其金陵雜詩十六首。君自儀棧回揚州。排余曰：「承和張宮保詩，音調適亮，都居秩然，足爲人生色。」會館師海兵備道，與江北提督對水更不

合，欲投劾歸。繆風先生聞之，遺余書云：「可憐哉，
冠、桓、宣、武，強迫與公賦遂初，禮卿詩也，恐竟成讖。」
此余代和文裏絕句中語。余意指袁世凱癸卯歲設計銷文
裏，不令回鄂督任事。此詩余集載之，國粹學報文藝雜誌
並載之。余詩與君詩體絕不相似；盤盤勁折，掣與輕倩
婉麗者比，一望而知爲異。今乃定爲君作，誤甚；且係
十六首，而刪去五首，不知何意。余之末一首云：「詩
吟佳麗謝玄暉，臨水登山近送歸。收拾六朝金粉氣，庚
公清興在南畿。」此結束語，所以符文裏，今乃無此，
有雖者固知其未竟也。余爲禮翁代作，亦可附彙集中，
唯讀若木君跋語有云：「叔父所撰文字詩詞，隨手散遺
，此編所錄，寥寥無幾，而搜輯則極慎，然非親筆不敢
錄，親筆而非確知其爲自作仍不敢錄，有得諸戚友者，
非確知其非代作亦不敢錄。」今當質於若木，余此和詩
果得之於親筆耶？抑親筆確知爲禮翁自作耶？抑得諸
親友確知其非代作耶？又余所撰禮翁別傳及禮翁行狀，

致於繆風，乞送之史館者，乃不足證耶？抑或爲新定
編次之程先甲挾愛憎之見有所去取耶？夫審定當審定其
誤，如集中答朝鮮貢使詩：「離利狡謀猶未已，繩冲道
恨極難忘。」離利抑即羅刺，冲繩應作繩冲耶？余不敢
臆信也。抑聞之，古人編定師友文集，不欲錄其累己之
作，恐涉標榜。今程君編次之本，載有禮翁致稟書，稱
其聯文，有：「雖令屈原宋玉司馬相如楊子雲鄒枚伯皆
諸子執筆爲之，亦不過如此，真可上抗閭秦，奚止漢魏
？更何有於六朝諸作本朝八家邪？」又云：「自合肥與
鄙人書一首，昔嘗歎爲建安神境。」又云：「自來聯文
家罕臻梅則，實豈豈豈豈豈，連奪前人之席。」云云。
余友禮翁五年，輿論並世詩文，未嘗有此屹然截斷不顧
嘲弄之語。若果有此，恐爲禮翁一時風動，（唐人謂鄭
收語。）或值病瘳，失其常度，而余終不信者，往與禮
翁討論同輩詩文，皆適如其分而止，或有過量之處，余
必規之，如論論理初吳楚甫皆然。今乃徇一門生如俗所

謂淮米湯者，使據爲許子將且且之定評，又或謝太傅作
狡狴語。爲人述傳，而論籍因之不免有失懸妄欺之玷，

此余爲故府主爭此得失，不憚憤懣而長歎也。此等和詩

，因若木君確字一說，乃謀收回，而禮翁於程潛美之言

，又嘗執簡而爭。禮翁有知，宜陵雲一笑，以余言爲老

賓客所當干涉。讀此集竟，爲悲詫者久之。

【附李氏致孫君書】昨承復書知隨使節反揚在蘭菊坪

寄際尊著逍遙遊釋虛實並踐此支道林韻味所未及者通

敏之材以儉事治他書無不迫入深際真可嘆服弟一聞舍

光之言重以菊坪所寫虛思入都趨晤台致奈疾痛禁燒先

後踵起扶杖繁散艱於登陟綠楊城郭付公賞之近文一首

略同白話眼前豈有屈宋都枚楊馬其人耶俗人假師說自

鳴枕膝之僞不可不爲亡友辨也作答附此亦欲公諸海內

頌流助我張目耳

李氏卒於民國二十年（辛未）五月，斯蓋其絕筆

也。所述謝光典自言擬名「三十年野獲編」之筆

記數十冊，李氏亦未得親，果有之。自較其詩文

爲重要，其從子壽樞未刊，或仍以有所顧忌耳。

此書倘得與世人相見，當爲討究晚清史實掌故之

大好參考資料耳。

凌霄隨筆

王鑫（古珍字）爲湘軍驍將，以善於治軍著，其初起以勇毅爲會國藩所器賞，後乃相失，蓋以矜張見疑也。略舉章自訂年譜豐咸三年有云：

調任總督吳所甫八月到長沙，住數日，即起程赴鄂。八月田家鎮兵船失利，張署督已交卸矣，吳調台接印，帶兵赴堵截賊，兵敗陣亡，（按「堵截」當是「堵城」刻誤，吳文銘殉難堵城也。）賊復上竄，長沙又辦防堵耳。先是王樸山珍帶勇一營，是時營規三百六十名爲一營，往與甯縣剿辦土匪，全股殄滅，奏以同知補用。時竹濬生往衡州，伊言於竹曰：「若令我募勇三千，必將粵匪掃蕩。」竹遂致信省城，言：「王樸山有此大志，何不作成之？」我覆信請其到省面商。後王樸山偕從九吳坤修來見，備言先發口糧二萬兩，硝磺各一萬，回湘鄉招勇三千，必能不負所委。王樸山操湘鄉土著，多不甚曉，吳坤修代達。我謂：「暫且招二千，因經費支

絀。若不敷調度，再招。」即發札，並飭局發口糧及硝磺等項。王樸山遂偕吳坤修回湘鄉去矣。聞會縣生致書伊座師吳所甫先生，極言王樸山之能。不數日，即得吳所甫咨函，請調王樸山招勇三千赴鄂，遂發札與王樸山，招足三千之數。不數日，吳坤修調省求見，言：「王樸山回鄉招勇，出入鳴鑼擗執事，鄉人皆爲側目。其人如此，實不可用。」我言：「伊得保舉同知，初回家鄉，不過榮耀之意。我粵新科舉人回鄉，亦是如此，似不足怪。」吳坤修無詞而對。翌日，伊又來求見我，言：「王樸山所招之勇，多是匪類，又不發口食，連夜在縣城偷竊，輒令不勝其苦，又不敢言。將來帶勇到省，難免騷擾。」我言：「汝回王樸山回湘鄉招勇，又是至好，何以不爲規諫？」吳坤修云：「伊凡事不由我管理，是以難進言。」我云：「伊一切皆不交汝管理，是以難說他。」吳坤修見我不信其言，辭去，即往衡州見竹濬

生。兩旬間，吳既前即有咨函，言王棟山之勇恐整不住，止其不必來鄂。不數日，王棟山帶勇到省。我以吳制軍之咨示之，著其留勇二千四百人，其餘六百名作長夫，屬其日日訓練，以備調遣。吳制軍亦謂王棟山帶勇赴鄂，有此得力之將，恐不致有田頌（？）之敗。「利口巫邦家」，信然！

不湖國藩之信讒，而深咎吳坤修之中傷焉。（坤修江西新建人，字竹莊，後以軍功起，官至安徽布政使，署巡撫。）又按國藩是年與靈各書有云

僕素敏足下取士有方，三次立功，近日忠勇奮發，

尤見慷慨激昂之風，心中受重，恨不即游揚其壽，宜錄於衆，實爲國家收澄清之用，見足下所行未善，不得不詳明規勸，又察足下志氣滿溢，語言誇大，愚特之不固，發之不慎，將來或至他事，天下反以激烈男子爲戒，尤不敢不忠告痛陳。伏冀足下細察詳玩，以改過於慎重，擇穩之途，斯則受足下者所歸祀求之者也。（又與駱秉

章書有云：「王棟山自興甯歸來，賄侍於術，見其意氣驕盛，精神上浮，言事太易，心竊慮其難與謀大事。」

又云：「其由血性可用，而意頗恃功，恐其氣不固，或致滋事，特作一書嚴切規之。」又與吳文翁書有云：「棟山取士有方，血性慷慨，曾遇古師賞鑒，惟近日其驕盈益，語涉誇大，恐其持心不固，視事太易，曾爲書規之，茲錄呈一覽。吾師用其長而并察其不逮，俾得歸於擇穩之途，幸甚。」

接到手書，改過光於日星，真氣塞於戶牖，忻慰無極。前者足下過衡，意氣盈溢，視天下事若無足爲，僕竊憂其乏惕厲戰兢之象，以擬別芻芻，將待再來衡城時乃相與密語規箴，以求砥於古人敬慎自克之道。自足下去後而數言日至，或責賢而求全，或積疑而成謗，僕亦未甚深慮。逮吳竹莊蒞來，而投梭之起，乃大不慄，於是有初入奉規一函。僕爾既後以後，又接家嚴手諭，道及足下忠勇勃發，宜大肅密，不宜穰穰，然後知足下又不謹於梓里之口，向非大智慧轉圓神速，痛自懲艾，幾何不流於於善伐能之途？古人謂齊桓葵邱之會，微有振矜，而叛者九國，亢欲悔吝之際，不可以不慎也。比聞足下率勇三千，赴援鄂省，僕既幸吾黨男子有整頓聞雞之風，又懼旁無夾輔之人，譬如孤竹半篁，不長嚴霜之摧，而畏烈風之搖，終虞足下無以荷此重任。

近日在敵處，攻足下之短者甚多，其來皆處言僕之輕信，謬妄若如道者亦必不少。要之，兩心相端，各有深信之處，爲非毀所不能入，金石所不能穿者，別自有在。今欲多言，則反以晦真至之情，古人所謂密意愈多則愈發明者也。

當時，金之見譏物論及爲國藩所規切，有如此者。蓋坤修而外，嫉之者頗多也。國藩取人，以多條理，少大言爲主，金則意氣特盛，大言無所謂，故終難水乳耳。（金之盛氣凌人，左宗棠亦嘗與書誡之。）又國藩與秉章書有云：

侍日內心緒極爲煩惱，……王璞山本是侍所器倚之人，

今年於各處表露其實，蓋亦口說於寶揚，手倦於書寫。

其密我一面，曾抄示師友至十餘處。（按其與江忠源書

有云：「敵友王璞山忠勇男子，甚烈飛祖誡之徒。昨二

十日僕以一書抵璞山，璞山亦恰以十九日爲書抵我，督

湘中子弟，慷慨與師，即入江西，一以憤二十四之役，爲諸人報仇雪恥，一以爲國家補此逆氣，克復三城，盡驅卒醜，以紓宵旰之憂。其書熱血激風雲，忠肝貫金石，今錄一通往，閣下試觀之，洵足爲君提手足之助矣。』可見一斑。）近時人有向余（？）譏彈璞山者，亦與之割雪爭辨，而璞山不諒我心，頗生猜嫌，侍所與之札，飭言撤勇事者，概不回答，既無公府，又無私書，杳未回沙風波之險，已有不受節制之意，同舟而樹敵國，肝胆而變楚越。

相乖之情，耶見矣，盡不樂受國藩繩鈐也。王閣運「有桂陽直隸州泗州特陳侍郎年六十有九行狀」有云：

咸豐三年，從文正軍下湘按湖北，而湖南諸將先遣

王壯武出岳州，至蒲圻遇寇敗退，會軍新集，營岳州城

外，寇乘勝進奔，將士力戰不能支，遂水陸退走。壯武

自以爲遠文正武敗，恥與俱退，勸入容城死守。文正

憤懣，將士莫敢為言。侍郎獨進曰：「岳州將米俱絕，

明日必潰，宜遣救璞山。」璞山者，壯武字也。文正懼

不慮。侍郎自以建議為公，不宜逢顏色，退臥頃之，自

計曰：「為千人請命，奈何計小禮數？」復入請曰：「

璞山軍宜往救。」意色愈和。文正方環走，遽停步，曰

：「救之如何？吾傾道偵之，城中無人，但外有烽火。」

「即召偵者兩人質之。侍郎詰之曰：「若等畏賊不敢往，

若城中人出，寸斬汝矣。」兩人俱伏服罪。文正因問

計，侍郎具言賊無戰船，宜遣水師三版榜岸舉礮為聲援

。壯武因得繞城走出，免者九百餘人，其後平浙克新賊，

大將皆在其中。壯武後為名將，號無敵，數同壁壘，意

以為桂勇倚己乃能戰，有自功之色，未嘗與言前事也。

國藩以不快於龔，徵陳士杰一再進言，幾坐視其

殆而弗援，斯蓋圖運開諸士杰者。如所云，國藩

不亦已甚乎？

光緒三十三年，林紹年為河南巡撫。據馬縣

知縣某，經本府揭參，將登白簡，任內欠解正雜

各款甚鉅，洩開封府知府某，向布政使袁大化關

說，但能保全功名，公款必設法解清。大化請於

紹年，紹年允之，公款果如數報解。當時雖無恙

，而年終甄別案仍被劾。大化上院問何以貪言，

紹年漫應之曰：「前姑許之者，俾其解清欠款耳

，本非真恕之也。」大化厲聲曰：「是何言乎？

大帥為屬人之巡撫，司裏尚不屑為屬人之藩司也

！」紹年自謝失言，而年終密考於大化有「賦性

耿直，守正不阿」等語。（未幾，大化升署山東

巡撫，值丁憂，未到任，服滿後簡新派巡撫。）

迨入民國，紹年卒於天津，大化挽聯有「天許公

以直，公獎我以直」等語，蓋清室遜讓年以文直

，故及之云。

六十年
之回顧

丙子談往

民國三十五年

徐一士

中國之有常駐外國之公使，自前一丙子（光

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郭嵩燾銜命使英始。嵩

燾通才遠識，爲外人所重，與繼其任之曾紀澤，

並稱郭曾，同爲名使臣，而當時士大夫鋼於舊習，

以與聞「洋務」爲羞，若遠駐外國，更爲譏笑，

所敷，嵩燾處境良不易也。董恂時爲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大臣，其自訂之「還讀我書室年譜」是年

九月有云：

嘗與文忠言：外國使臣駐京者紛紛矣，彼知我情，我未能知彼情，我

應若言，我無以測若虛實，彼固應若言，我又無從測我是非，則以我

無人若在彼故，若其早爲之所，借使才難得，經理洋務之使才尤不易

得也。相與咨嗟而罷。已而復論此事，愚以爲洋務紛數也，雖洋之事

惟洋中諒之，即若中猶或未盡諒之，至治洋務於外國，其勢當更難

於總辦，豈來使果得人，總辦不可不有以諒之，庶幾這有人，肯力任

共難。文忠以爲然。至是郭侍郎（嵩燾）辭使英國，於是月二十五日出
都。是使不遠萬里，往駐外國治所，自此始。乃文忠已於光緒甲午前
一日作古，莫不及見，能勿泣然。

文祥以大學士直樞廷及總署，用事之大臣也。嵩

燾之以奉使受謗，如王闓運是年三月初三日日記

有云：

……（按）嵩燾離京，當時事多拂人意，余不欲聞，唯傳嵩燾仙一語

云：「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不容於堯舜之世！」「宋能事人，爲

事見，何必去父母之邦！」梅仙路出，負此謗名，湖南人至恥與爲伍

。余曰：「衆好聚惡，理人不曉。」

又李慈銘是年九月十八日日記有云：

聞郭嵩燾歸鴻以二十五日赴西洋，故十五日召見二人，以詰訓也。

此後分使各國者尚多。去年文和國等使舉之二千餘人，皆將出使。許

竹筴雖，亦不能免。凡官二品者月薪水銀千四百兩，五品以上者

八百兩，七品以上者六百兩。（如何如等雖以侍讀用，仍以七品）

○計朝廷購得金至六七百萬，於津稅中提支，所使皆係天下材，不知國體。許計身者，尤險詐無恥，洋人刻以其不出甲科，益侮辱之。此輩對於外人雖則彬彬，則各國皆有英官駐我疆城，而中朝官無駐外國者，欲以知信為，頭信命，非此不可。謀國無人，曲意從之；不知英人挾其虎狼之威，大家之欲，近據並下，外扼各口，唯唯一言，上下惶恐，要求劫利，無計不從，彼之監我宜也，我之使彼，形同寄生，精類質子，供其驅策，助其顯矣，徒重厚國而已。雖有智者無所施力，况彼類偷奴隸之盜乎？爾形嗜利小人，敢為大言，自以翰林改官，流竄不振，諛詞日異，倒行逆施，祇以自便私圖，不惜毀國，言之可為切齒。郭劉銜命至矣，實以郭劉之死，往彼謝罪，尤志士所不忍言也。

又是年五月朔復徐樹銘書有云：

郭侍郎文章學問，世之所謂，此次出山，且甚可惜。行百里者半九十，不能不為之感息也。

設使之舉與奉使之入，為當時物議所詬病如是。嵩燾起家翰苑，曾任疆圻，以李鴻章推其通達外情，召直總署，旋持使節，清望為之頓衰焉，嵩燾著論頗推重西洋政法，見者譁怪，出使而督者聲大作矣。關於英翻譯官馬嘉理上年在滇境被戕一案，嵩燾疏勸署雲貴總督岑毓英，毓英時正以此案為士論所崇，故嵩燾益遭抨擊。此案是年

由李鴻章與英使威妥瑪議結，訂所謂煙臺條約，亦外交上一大事也。翁同龢七月三十日日記有云：「滇事已冰釋，舉朝熙然如無事矣。」又是年政府准左宗棠之請，借洋款以充西征經費，中國之借外債始此。嵩燾使英，副以劉錫鴻，本嵩燾所汲引，竟大施媒孽，致憤鬱乞退，（光緒五年受代回國）遂不復出。其解任後與黎庶昌書有云：

……故於開端率使西洋，頗謂朝廷用人為不虛，區區才力亦尚能堪之，而於其時力舉一劉錫鴻充當隨員，權府遂以副使任之。一憲傳會京師議論，以為錫鴻為的，自負能堪斥夷狀，深文周內，以相圖訕。不獨區區一生願力無所施用，乃使仰天歎歐，發憤嘔血，志氣為之銷靡，才智聰明亦為之退避。自古平賊倚仗之難，相乘凌見，誠有然者，而未若劉錫鴻受之辱而施之辱，甚至於此也。

又復會國荃書有云：

……亦使劉錫鴻之凶悍，諱言稍能學之以正，不繼相假借，嵩燾老病餘生扣英海外，亦不至乞歸。

既斥錫鴻，兼不滿總署之態度。迄嵩燾之罷，董恂固猶直總署也。會紀澤於光緒四年奉命派充駐英法兩國使臣，所記八月二十八日召對諸語（「

使西日記」有云：

……【對】郭嵩燾是正直之人，此次亦是奔御姓名替國家辦事，將來仍求太后皇上恩典，始終保全。【旨】上頭也深知道郭嵩燾是個好人，其出使之後所辦之事不少，但他換這些人的罵也換了。

【對】郭嵩燾不得申國即刻自強起來，常常與人爭論，所以後說，總之保一個忠臣。好在太后皇上知道他，他就辦了整名也還值得。【旨】我們都知道他，王大臣等也知道他。

嵩燾之防議沸騰，亦可見也。（對外設使，初命郭嵩燾許鈐身使英，繼改派鈐身使日本，而以劉錫鴻為駐英副使，旋以何汝璋代鈐身使日。後裁副使，命錫鴻使德。）

光緒元年十二月，翁同龢以同治舊傳偕夏同善受毓慶宮授讀之命，（參看本報第十二卷第一期批稿「乙亥談往」。）翌年（丙子）德宗入學，時六齡也。同龢丙子日記有云：

【二月二十一日】寅正入，與子松後使於朝房。是日上於德心殿取閱閱見侍學諸臣，恭親王偕伯溥隨隨恭親王同偕為一。上南樓坐，設幾案，鋪紙，案後作香，巨聯以墨染筆，即寫「天下太平」四字，又書「正大光明」四字，橫端正。巨等以朱粉仿楷進，上還脫稍置，巨聯引袖，背四字訖。伯王等以滑字條子授。（二字。）上時觀，即應聲曰「阿」。（滿洲字頭第一字。）巨等以「希德」二字進，上亦應口誦數四。又以帝德同聯，指點開說，上甚會意，引手指帝德大字，若甚喜者；并命巨書「希德」二字，幾親王又接書「如天」二字，玩視良久，乃點。他仰身也，不覺汗之沾衣也。凡三刻許，時辰初二。

【四月十一日】是日入見於東暖閣，與前日勅其侍郎同進。德旨曰：

「入學期近，爾等幸皆。」又旨：「皇帝向學，即爾等學後，務務檢書籍，溫熟字義，無他戲弄。」（所講帝德，上能為兩宮賞之。今日上體稍不舒，本體講，稍遲但算入講。）又旨：「可謂近者子如小人。」

【五月二十四日】上讀書極好，指書內「財」字曰：「善不愛財。」又曰：「善善」一「德」字。此真天下之難矣。

【七月二十三日】以第二起入對於德心殿西暖閣，（不建康，無帶起。）先論書房功課，極獎，以符得宜。

【二十八日】日來正講人心道心之分，上曰：「吾作事皆依道心也。」

【十月初八日】顧生書十通，不佳，自十通以後而極好。上於是日日新之功，且於是非之真判之極嚴，却某說書幾通未嘗，某字在筆不到，歷歷言之，不肯稍讓也。

【十二日】中官傳旨：每日黎明，上到書房，朗誦書史，作手一畫，未嘗間斷。可勝喜甚耶！

【二十六日】……皇上性高明，不喜人教道，然好飲之病，亦當深慮！他時紀取巨旨！

同龢於德宗典學，始終其事，自授讀後，日記中排日所記頗悉，閱之可見德宗之聰穎好學，太后之重視課業，及同龢之勤勉任職。茲摘錄是年數則，略著梗概。

文祥崇實先後卒於是年，（崇實十月十九日卒。）

文祥諡文忠，崇實諡文勤，蓋無愧焉與勤焉。同錄五月初五日日記有云：

崇實來，知文相國竟於昨日申時卒，不覺呼，驚為國家惜也。此人忠誠，而於中外事務持不少，至於知人之明，則其所短也。

美猶有憾，當有所指。（或指保薦使才事歟；同錄是年日記中於使才之擢用亦有微辭也。）漢濱讀易者（聞即李鴻銘也）「張文襄幕府紀聞」卷上有云：

余同鄉友蔡毅者，名錫勇，官：幼年入廣東商文館，肆習英文，嗣轉送京師同文館肄業，曾同學入都。至館門首，兩下車卸履，見一長得老翁，傲然迎入，盛情備至，遂得同室編舍，遍導引觀。每至一處，則告之曰：此何舍也，此何處也，此何人，指示殆遍。其貌渾然，其言渾然。諸生不知其為何人。後詢諸生曰：「午餘來？」諸生答曰：「未幾。」老翁即呼其同室。旋見一紅頂在側者旁立，貌渾然。諸生始知適才所見之老翁乃今日當朝之宰相文中堂也。於此可見我朝前朝鼎盛也。余謂文忠風度固不可及，而其遠慮亦實有過人者。中國自強海禁後，欲防外患，每苦無策。粵匪既平，曾文正請賢，擬設方略，舉學以備變。始應給款局以儲蓄，而文忠獨創設同文館，欲培洋務人材，以通西洋語言文字學術制為防外患之要策。由此觀之，文忠之遠慮有非曾文正所及也。

以同文館之設，極贊文祥，然曾國藩李鴻章不亦嘗奏定造幼年學生赴美留學乎？至所述文祥對學

生之情致款款，蓋張百熙蔡元培輩之先聲已。崇實以刑部尚書署盛京將軍，飭政剿匪，大有成績，經營東陲者兩年，盡瘁而死。今日而念及斯人，豈有不勝感慨者。

是年有恩科會試及正科鄉試。會試以戶部尚書董恂為正考官，刑部尚書桑春榮吏部右侍郎崇綺禮部左侍郎黃倬副之。鄉試以工部尚書魁齡為順天正考官，戶部左侍郎殷兆鏞兵部右侍郎夏同善理藩院右侍郎麟書副之。其各省正副考官如下（以簡派之先後為序）

雲南龍溪翁壽年，貴州顧奎李鳳藻，福建孫怡經王輝，廣東王之翰，都見，廣西宋文鏡李嘉樂，四川馬家相吳觀，湖南潘衍益陸潤庠，甘肅黃毓恩胡聘之，江西文鏡劉厚海，浙江潘斯讓王先謙，湖北葉大楨梅啓熙，江南魏自魯張發泉，陝西洪鈞陳欽，河南汪鳴鑾楊壽，山東陳慶雲，山西高壽濤光助。

丙子狀元為曹鴻勳（山東濰縣人）榜眼為王庚榮（山西朔州人），探花為馮文蔚（浙江歸安人），傳臚為吳樹梅（山東濰縣人）。四人均本京官，鼎甲皆刑部司員，（一）品小京官，王馮主事。（）傳臚則內閣中書也。是科同膺館選後獨入閣者，為戴鴻慈。

凌 霄
一 士 隨 筆

黃侃治學有涯，其卒也，論者以失一通人爲

惜。孫思昉君（至誠）以所撰「黃季剛別傳」由安慶寄示，蓋於其性行怪特處寫狀尤盡致，雅有風趣。茲錄實隨筆，爲研考黃氏人物者之一助焉。

季剛隴侃，湖北蕪春人。幼愛鶴，清永寧道，見時授以

說文解字，爲書皆使誦之，以夏千字文。稍長，讀書多神悟，尤善音韻。文詞澹雅，上法晉宋。先後以父執錫

南皮張廣雅督郵之問，湘潭王壬秋問理，携文爲贊，皆激賞之。王曰：君其年文已斐然，吾兒年若許，尙未通，真龍犬耳。曰：作翁猶未通，連言皆爾？王不以爲作

，因與論文曰：君知余爲文之竅要耶？近每下筆，猶取古名篇某某子，不敢自放也。（附精論詩文主摹擬，曰

欲己有作，必先蓄有名篇佳製，手披口吟，非沈浸於中，必不能炳著於外。又曰：於全篇模擬中，能自運一二句。久之可一兩行，則自成家數矣。與此可符合。）

及游日本，傾心光復，因師事餘杭章先生，章先生獎藉之甚至，由是名日高，狂日甚。善屬，任北京大學教授時，幾徧屬同列。與陳伯波漢章言小學不相中，至欲以刀杖相凌。胡適倡白話文，輒棄群之，唯於劉申叔師培無間言。咸謂故，曰以與本師章先生有雅也。後劉嘗嘆生平無佳弟子足傳其學者，即曰：以余執贊門下何如？劉曰：君自有名師，豈能相屈？曰：不以玷門牆，即執贊。明日果往修弟子禮。劉爽然受之曰：今日不復離退矣。其恢怪自喜，有不可測者。後移教武昌師範大學

嘗與友少談，其後至，不知誰何，趨問曰：狗屁

不通。歐反以惡聲曰：吾不通爾之狗屁也。太虛法師嘗

與晤，謂來日且與歐陽竟无先生一言法相。曰：座無當

家，或爲君說狀問，歸休乎君，不足與歐陽先生語也。

及致於南京中央大學，介湯某見歐陽先生。歐陽先生亦

喜其能文，乃以作辯賢與來學相語。曰：先生自期則可

，非某所敢期也。先生所教者人，某所教者沐猴耳。曰

：人皆可以爲楚舞，何云沐猴？又自述朝夕以禮齊經于

自課，忽謂所學與先生異撰，先生所誦者爲無也字書，

某所誦者也字書爾。詢以所云也字者云何，其說文也字

本義耶？（說文也字陰也。）曰然，先生不亦有子女歟？

歐陽先生大怒曰：學者貴篤敬，今輕慢如此，不可與言

。遂拂袖去。歐陽先生爲所心傷，及相見，又獲悔之如

此。性好色，在北平耀一房嫖。至武昌，每來復，必過

漢口，招妓十數，如石崇以十餘婢環侍云。今夏在都門

未出跬步，而恐被帷之有人也。言行大率任己意，時人

目以汪容甫，蓋文行俱肖焉。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以

中酒死，年五十。

論曰：餘杭章先生稱之曰：侃頗好大乘，而性少繩檢，

故尤樂道莊周。昔阮籍不循禮教，而居喪有至性，一

失血數升。侃之念母，若與阮公同符焉。士行不齊，取

其近真者是。若其清通捷要之學，幼耽安雅之詞，並世

固難得其比方。恐世人忘其凶美，而以繩墨格之，則斯

人或無以自解也。老子云：常善救人，故無棄人。余每

以觀侃。觀此則其瑕適並見矣。今春季剛年五十，章先

生壽以聯云：韋編三絕今知命，黃絹初裁好著書。或以

爲諷云。

前草「讀曾孟樸先生年譜」（見本報第十二

卷第四十第四十二兩期），係就「宇宙風」第二期

所載本譜前部，略事考訂，以鄙見供撰者曾虛

白君（譜主之子）之參鏡，蓋感於其欽然之意也

一士先生大鑒：讀國聞週報第十二卷四十二期，中有符

著「敬曾孟樸先生年譜（二）」，於撰者符虛白君之誤點，

指正甚多，極爲佩服；惟其中尙有一較大之錯誤，尙未

指出，茲敬爲陳明如下：符虛白君譜中有一節云：「林

登閣給先生介紹了一位深通法國文學的朋友，名叫陳季

剛，在法僑居多年，與法國第一流的文學家如伏爾泰等

，常相往還。」而譜主答胡適之書又云：「陳季剛將軍

，在法國最久，尤其精通法國文學。他和佛朗士彷彿很

有交誼的。」純按陳季剛實有其人，當民國七年余在巴

黎戲書時，曾由法國友人沙博君出示其所譯之李白杜甫

白居易等詩，並錄錄入旅歐筆記中；惟虛白君譜云與伏

爾泰往還，而譜主則云與佛朗士彷彿有交誼，伏爾泰與

佛朗士，既爲兩人，年代亦相去懸絕。查中譯伏爾泰，

即法文原名之 Voltaire，舊譯一作福祿特爾。其人生於

西歷一六九四，死於一七七八，約當中國康熙三十三年

至乾隆四十三年。其人爲法國大革命前文豪，今北平中

法大學之文學院即名伏爾泰學院，所以紀念之也。陳季

剛，爲同治光緒間人，斷不能與康乾間之伏爾泰往還無疑，

然則伏爾泰其佛朗士之誤乎。佛朗士原名作 Anatole

France，其人生於一八四四，即道光二十四年，壽八十

餘，至民國二十年乃逝世。（近年記憶不確，惟實在近

三四年中。）陳季剛所往還，爲此君無疑。尊著指出諸

誤點，獨未及此，因爲補陳之，以備虛白君之改正焉。

肅上，并候著安。李思純上。十二，八。成都。

按譜謂與伏爾泰往還，本有可疑，故拙稿引譜主

與胡氏書，並及「和佛朗士彷彿很有交誼」一節

，以資對照。茲得李君推闡，蓋大明矣。（佛朗

士卒年，爲一九二四，即民國十三年，壽八十。

所指北平中法大學之學院名，係作服爾德學院，

則又譯名之小有出入者也。）至虛白君之勇於撰

譜，不失爲孝子之用心，自稱「未定稿」，虛心

求益，態度亦無可議。李君懇勸商訂，與不佞本

凌雲
一士
隨筆

光緒十一年乙酉河南鄉試，二場經文詩經題

爲「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駉駉征夫，每懷靡及

」。科符裴維信，已擬中第七名舉人，因詩經文

用騷體，改副榜第一。主司批曰：「騷體創自三

閭大夫，一片哀怨之音，以之應試，斷不相宜，

移置副車，借說！」迨十九年癸巳恩科，維信於

二場詩經題「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

雨雪霏霏」，文仍以騷體出之。已擬中副榜第一

，以此篇爲主司特賞，批曰：「葩華用騷體，古

色古香，望而知爲積學之士。」改爲正榜第七。

前之由正改副，後之由副改正，竟以同一原因，

而名次復遙相離合，可云巧矣。乙酉河南正副考

官爲周齡曾培祺，癸巳河南正副考官

榮李

桂林。聞維信係選懿榮特賞云。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九高照煦「閒談筆

記」卷一所記科舉二事，解元文字與他卷雷同，

一得一失，可合看，茲並錄如次：

「庸閒齋筆記」嘉慶戊寅福建鄉試，先外舅聞藍樵先生

充同考官。題爲「既庶矣二節」。主司閱文，合意者少

，至十八日猶未定元。外舅適得一卷薦之，主司大喜，

以爲獨得明珠矣，傳集諸房考示之。合座傳觀，咸噴噴

贊賞。內中一人獨曰：「文甚好，紀從何處見之。」主

司駭曰：「是必抄刻，不可中矣；然此文君究從何處見

來？」某凝思良久，無以應。外舅乃前謂之曰：「每科

必有解元，解元原無足奇，吾人房中必有一房元，我房

中即不得解元，亦無足損，然君無確據而以莫須有一言

誤人功名，未免不可耳。」某大慚，因向主司力白，謂

：「其文則佳，讀之有上句即有下句，故曾見過，實則並未見過也。」主司又令各房官于刻文中再加搜索，毫無所得，遂定解元。其放榜後，某公子偕客內隨手緝得一卷，即已前所見者，與解元文一字不訛，持以示外舅，共相驚歎，謂此君必有陰德。繼乃知其母撫孤守節三十餘年，子又甚孝，其解元固天之所以報節孝也。

【開談筆記】高觀察密漁，名長紳，字子佩，由進士任江蘇知縣，……陞常鎮通海道，……長毛變起，軍事旁午，被議失官，……歷充江南鄉試同考官，……嘗又曰：

「安徽江蘇合曰江南鄉試，雖同一闈，仍分上下江，各定中額。某科闈中停薦已久，主考私人忽語予曰：『兩大人昨夜密語，下江尚缺一人中式。大老爺房備有卷，請速薦下江數卷，或可多收一門生。』予即取備卷數本，換批語，親身納入袖中，將詣內監試薦之。路遇某房官，係同年，問何往，予給以他詞。問袖中何物，予未及應，強索視之，驚問：「此時停薦多日，携此奚爲？」予告以故。同年曰：「密漁果有神通，我亦當補薦之。」遂掛面去。是晚開解元文刻板劈矣。急使詢之，據云取定解元文已發刻，因與日間某房補薦一卷雷同，故勢之。予惜其已成之科名，頗悔日間多此一舉；又嘆

祇此文，彼房已薦而中元，此房向備而未薦，稱文之無定也乃如斯。」

兩解元蓋皆鈔製成文，一倖得保全，一則以補薦之卷巧值，敗露而被黜，所謂有幸不幸也。至衡文無定之歎，亦見闈中精鑒之不易。其元陰德之說，蓋歷來談科舉故實而好言因果報應者之常。解元一中，而母子之節孝愈彰矣。

光緒壬辰會試，翁同龢爲正考官，祁世長崔穆歎李端棻副之。同龢是年四月初七日日記云：「祁公查落卷，忽見一卷與九房房首雷同，因以余九房中卷易之，即昨夕發刻之卷也。異哉！」事亦頗類。又三月二十九日日記云：「定各省中卷，有補薦之卷，一揚一抑，忽升忽降，莫之爲而爲矣；然最耗神費力。」同龢屢掌文衡，閱卷盡心，以精於鑒識著，而有不敢自信之意，日記中時有此等語，其他更無論矣。此談科舉者所以好言命運與因果報應歟。

於科舉文字，以鑒識之精而傳爲美談者，亦

不乏。前引楊芥泉君來稿暨「隨園詩話」「郎潛紀聞」所載，（見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四期。）蓋其例也。又如「庸閒齋筆記」卷十二云：

制藝文字，有特識者決之如響。余生平見二人焉：一爲任邱邊仲思太守寶誠，一爲餘姚朱九香閣學蘭。同治乙丑，太守在軍渡考試書院，取前列三人，決爲本科必售。泊榜發，中者二人，而所取第一者竟無名。太守訝之。未幾北闈榜來，則其人已中南元，乃復大喜。閣學督湖北學政時，鄉試前決科于省中書院，所取十名，皆得中式，而解元即閣學之第一人也。尤爲科名中盛事。亦宜類編。

其元關心國聞，留意軼事，所撰「庸閒齋筆記」，可爲談故之參證，說者或以與薛福成「庸閒齋筆記」並稱焉。李慈銘光緒丙子九月初日記，對此書加以訂正，有云：

其載乾隆（原書誤作嘉慶）癸丑科一甲一名潘文恭公，二名陳遠鑾（雲），二甲一名張春山，三甲一名馬秋水。時人爲之語曰：「必正妙常楚及第，春山秋水兩傳臚。」蓋世稱二甲第一爲金殿傳臚，三甲第一爲玉殿傳臚。

說部一上四

也。案是年榜花爲陳鍾漢侍郎（希曾），二甲第一爲吾鄉陳治餘（秋水），故當時有「必正妙常三鼎甲，春山秋水兩傳臚」之語。春山不知何人，當是三甲第一者之號或字。（書以問星丈綴丈，亦不知）。治餘先生登第時，年已四十餘，榜後以不肯爲和紳，遂用中書，（乾隆以來，二甲一名不入翰林者，惟任氏大椿及先生耳。）旋告歸不出。並無所謂張春山馬秋水者。至傳臚日，殿上傳鼎甲三人後，止唱二甲第一三甲第一之名，蓋舉此以榮其餘，（洪氏亮吉北江詩話中言之甚詳）。實錄亦書賜一甲某某等進士及第，賜二甲某某等若干人進士出身，三甲某某等若干人同進士出身，皆例舉其首，而自來世俗相沿，偶二甲一名爲傳臚，以亞之於鼎甲，其家或懸扁樹坊，則偶之曰金殿傳臚，若三甲一名，則無人以此偶之。（家居時，惟見康熙間三甲一名山陰人諸來歲之門懸傳臚扁額，餘無聞者）。蓋榜眼探花，已屬不典之辭，然尙肇於唐宋，傳臚則國初以前未有此稱，若金殿玉殿之分，更可怪笑矣。其間及考據，無不詳證。如論官制，謂唐之尙書以處善獄，侍郎則居宰相之位。（唐惟門下中書侍郎爲宰相之職，非侍郎皆居相位也。此語亦極誤）。編唐於尙書省設六部尙書，領處兵戶刑禮

工之事，而侍郎爲之貳，始終未嘗改易，惟唐制長官多虛位，中葉以後尤甚。尚書省之尚書令，以太宗嘗爲之，後遂不置，而升左右僕射爲長官，此無論矣。門下省之侍中，中書省之中書令，惟以待元勳重臣，餘不輕授，御史蓋之御史大夫，肅宗以後不常置，多以中丞攝之。六尚書官亦不必備，或亦除拜而不必履職，往往以侍郎掌部事，而節鎮留守及分司致仕者多以尚書系銜，皆猶今之虛銜耳。節鎮所帶，自御史中丞左右丞散騎常侍以至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凡自五品（御史中丞武宗時始升四品）以至正一品，咸爲檢校官，或爲兼官，皆視其勳格以示加崇，並無一定，未嘗以尚書處藩鎮也。至謂：官名官制，歷代不同，惟宰相及大將軍始

終貴重，古之官名今有以呼執事者，雖變曰待詔，工匠曰司務。豈知自古及今無宰相之官名，待詔司務亦非古官乎？

此閱「庸閒齋筆記」者所當兼及也。（癸丑殿試一節見原書卷三，官制一節見卷四）。慈銘并謂：「此書本不足駁正，因其中屢自誇博奧，而書甫刻於去年，今年已有翻板，蓋短書小說，最易惑人，故略辨之」。夷然不屑。是慈銘素態，而此書之風行一時，亦可概見。慈銘又謂：「所載多見在顯人，譚譽歸美，尤爲可厭」。斯則幾成一通病。

凌 霄
一 士
隨 筆

於湘潭黎劭西君（錦熙）處，獲見其伯祖

喬先生（吉雲，原名光曙）「黛方山莊詩集」。

先生爲道光癸巳進士，由翰林院編修轉言官，侃

侃諤諤，道成間名御史也。所爲詩深博清超，亦

負盛名。集凡六卷（詩餘附），同治間雕板，甫

印一部，原板即失去，此成孤本矣。劭西將付影

印，以永其傳，實大佳事。因先假讀摘錄數首，

以餉閱隨筆者，俾快觀焉。一都門留別八首

云：

癡。癡。已。無。好。楚。客。今。當。歸。寸。草。養。親。純。無。終。經。歲

時。仰。視。天。高。正。色。無。山。現。周。道。自。茲。近。我。行。殊。紛

歧。省。轉。轉。悵。感。汗。漫。無。端。倪。繼。就。屠。尹。絲。得。滋。然

疑。人。生。要。自。審。進。退。命。所。司。吾。其。爲。孤。特。橫。被。從。此

辭。

東。變。受。詩。書。志。與。溫。德。別。時。事。有。悲。憤。森。然。五。情

結。柱。後。叨。在。游。爲。務。屢。陳。說。獻。芹。誠。乃。癡。孤。懷。不。能

抑。朝。廷。宏。翁。受。折。衝。始。陳。力。深。竹。焚。陳。草。廢。紙。如。山

積。事。往。空。儘。慨。悲。來。但。嗚。嗚。百。期。不。一。關。志。願。何。時

畢。

物。情。久。乃。散。積。漸。匪。一。日。謀。國。妙。張。弛。豈。不。賢。人

力。君子。發。其。源。塞。流。庶。橫。決。制。用。誠。急。務。理。材。匪。宜

忽。植。植。尙。成。拱。何。況。植。植。植。從。來。名。世。臣。必。有。括。國

術。方。今。承。華。臨。輿。冠。車。隨。列。協。心。隨。綱。我。樹。立。定。安

遠。願治均態野，況曾泰綉笏？炎青稱堯舜，百年容案勞。

諫官非冗員，為國肅紀綱。驥馬好威儀，越豸美文

章。一介田園來，居然謬所當。豈猶不足歟。而有他志

萌？願惟策萬里，駑劣豈宜誕？六載了無補，得不還耕

桑？敬告同僚友，去就皆官常。昨者陳與朱，翻若免雁

翔。

我皇十三載，通籍二百餘。經今陟顯要，屈指晨星

如。瞻惟得靈光，歸然東南隅。（阮儀真師）。古今師儒

重，端不繫金朱。通德景節公，實踐期蘇湖。經訓闢榛

莽，古義相灌輸。持以報國家，或且賢公孤。人情誰所

私，祇為膺仕闕。不朽當有屬，恒赫茲須臾。小子不自

廢，還以質吾徒。

屈宋抗風威，根抵在忠德。藻遺性之華，末流派烟

遠。至今吾鄉士，文采抱沈憫。感激拜茶菽，彪蔚集梧

館。以我聞其間，離質瀕將疾。左右相掣提，吁背得被

前。論交屬心骨，幾與天馬近。人生有離別，惜無無城

吟。敬恭復敬恭，來者得觀善。臨行睇槐蔭，雙皆淚痕

泣。（湘潭邑館槐為陳恪勤公手植。）

離菊瘦已華，庭樹寒猶葉。離觴更迭進，累日愁增

集。故鄉豈不好，苦乏友朋接。平生金蘭契，見已化車

豆。及門二三子，相負素心愜。許與關氣誼，諒不責報

答。自顧了無取，厚意感維繫。長安若傳舍，車馬日難

香。鼎疽故未瘳，都門僮重入。

幻想學那叱，骨肉還吾親。終知非了義，為有心肝

存。昔抱終天憾，便擬余佩捐。丙舍今當成，寢食依松

阡。禮讓式闕里，詩書遠兒孫。仕隱有殊軌，難資皆君

恩。百年會有盡，一息念所天。去去君門遠，魂夢長周

旋。

「出都留別送行諸友」云：

四馬衝風出候門，夕陽浩蕩滿郊原。回頭廿載祇如

村。征車歷險長安道，夢繞殘樓曉月痕。

從來吾道各行廢，或謝羣公意慘傷。十稔終難千里

致，九牛豈惜一毛亡？西風別淚酬朋舊，白雪新詩歷客

裝。（送行詩裝成二巨軸。）拂拭袍痕餘雨露，江湖滿

地有恩光。

此道光季年，以力陳時事，不見用，移疾而歸之作，最

爲一時勝流推許者。磊落惻楚，低回無限，蓋頗

有孟子三宿而後出，晝之意，味焉。（曾國藩詩集中

有「送黎樾喬待御南歸」五古五首七古一首，亦

頗雄駿，可合看。）「壽胡詠芝」云：

隨君弱冠時，長身面如玉。名駒汗血成，凡馬敢齊足？

影樓上玉堂，清班喜聯席。春官與分衡，搏涉閱晦朔。

君持大江節，聲名甚烜赫。作貢列城貝，收材就蘊蘄。

謂當持扶掖，哲叟上參靡。詎知風力微，欲進爲少卻。

丈夫志四海，焉能久屈？采北月之翠，都門手重揮。

我門有黃溪，勳君日約取。說劍是平頭，對酒撥花露。

備會那可常，一麾去我速。詳河沙何許，望遠愁心曲。

殷勤遞尺書，好語慰離索。恍兮若可接，沈思轉無著。

安得列屋居，相對兩無逆。不願長相對，願君念曠昔。

努力崇令名，無令山泉濁。舉世隨波流，亮節守金石。

我將捐佩去，谷口事耕種。政成何時歸，近局招要數。

更尋左氏莊，（爾季高親家。）肯分煎糟燭。

「送曾滌生典試江西」云：

犀輅四出後先聲，忽聽除君喜欲狂。臣節獨伸時所

倚，天心暫用道將昌。當秋自可盤崖後，到處爭來看以

風。勳爲蒼生錫之福，誰云報稱只文章？

慈聞風鶴近吾鄉，大帥深居氣不揚。此去銜恩感帖

絕，可能策策掃槍？事同救火關心切，賸待還朝造刻

詳。（君謝恩時有歸來面奏之路。）割舍私情催上道，未

須攜手賦河梁。

「題彭亨林茂才從軍詩後」云：

雪琴文甚武，逸氣浩縱橫。目下無曹謝，胸中有甲兵。

何時磨節鉞，為國作干城。榕橋方騷擾，玄屏豈足平？

（雪琴名諸生，亦奇男子，胸有豁略。集坐位帖十四字

奉附云：「將相致身非異數，朝廷側席正須才。」蓋

其為時一出也。）

與曾胡同官京朝，為文章道義之交，斯亦足見相

期許，竭勉之意。彭氏尚為秀才，鄉先達推重如是

，可謂鑒識非虛。（寄胡詩蓋作於移疾出都之前

，時胡於典試江南緣事鑄級後授例以知府分發貴

州也。題彭詩之作，在返鄉後。送會詩則文宗即

位後再起重官御史時作，未幾會即以丁憂侍郎奉

旨治軍矣。）曾胡左彭等後來建樹赫然，湘軍威

聲震動一時，先生未及見其成也。（卒於咸豐四

年三月。）又「閩中雜味」云：

凌點注中。監試頭銜差不惡，煎茶故事紅披翁。

昨歲匪帷兩被恩，春秋分校到龍門。何如此處誇榮

遇，朱蓋高張鼓吹喧。（監試出入甬道，例有紅緞導行

，並鼓樂。）

南宮風月妙宜詩，清景偏從局外知。回首八年堪

痛，（余成進士今八年矣。）沈思未就燭闌時。

主持壇坫屬宗工，咫尺風雲有路通。舉子五千齊

立，定誰入轂是英雄？

此道光辛丑以江南道監察御史充會試外監試所作

也。外監試有張蓋鼓吹之榮，可與光緒丙戌會試

內監李鴻達「春闈內簾雜詠」所謂「惟有內簾監

試闕」云云合看，（見本報第九卷第八期。）均

都老爺之尊貴處。

禮闈異役八人同，（外監監試，補遺各四。）名在丹

凌雲
士隨筆
(續前四期)

他如

花朝二首

火中退寒暑，日中折頰及。花事按今朝，老醜隨風
到。大力暗中移，誰能挽之息？桃李門前華，向人作
薄。忍使尊前空，今朝足可惜。

圓秋始有菊，嶺冬始有梅。造物何先後，乃爾賈格
爲？彼此若瓦礫，遲早兩無辨。生機自不息，時至皆得
之。不信萬卉繁，齊陽專其司。羣兒對唐花，火力相攻
價。

題畫

掛古壁陰秋，深石氣寒。如蒼苔可避，試取鳴琴
彈。

初度言懷(三首錄一)

爲學壯多苦，忠信洵德年。吾親萬弊盡，悉由浮僞
滋。其意苟不存，兩國皆熱機。靡靡阿恒淫，搗糜蹈
穢。積非非一日，豈曰非人爲？搖搖風中蠶，未足喻我
思。南山有松柏，終古枝條垂。願言結鄰居，高詠發
詩。

過鄆縣題壁(二首錄一)

富貴安能「此身，難憑一夢謝塵因。如何避趙今猶
昔，不見悲歌感賦人。

約竹漁生至陶然亭小酌代柬

明日日之吉，及午游江亭。枯荻帶殘綠，高柳垂餘
青。我友具筆硯，早子搗椒檉。行廚稍供頓，焚香雜並
聲。庶以誦笑，誰能知淨榮？今我不惜樂，卒卒秋霜
零。願言高吟韻，在耳聽蕭鳴。無爲效頗當，雙戶半登

局。

讀一士隨筆

送朱伯諫詩即歸里

索索山。蒼天欲霜。朱子隨牒于南翔。置酒為饌各歡
 息。我殊無語情則傷。桂林山奇水清駛。大好家居畫
 裏。出昇肩輿入圖史。子為子計誠得矣。年來丹山翠鳳
 暗。卑飛欲翼巢深林。衝關忍餓俟一飽。見者不復名珍
 禽。閩海一人喬長袂。揮鎗伐鼓聞海內。粵海一人繼其
 聲。瓊瑤大放何統統。二子離立子往參。奄有兩美豈成
 三。二子翻其竟不顧。每一思之恨烟樹。今子又作黃鶴
 舉。側身天地奈何許。我亦有鳥之鳴鴉。所值與子同坎
 坑。塞馬得失豈須較。陸鹿迷蹤安足多。已矣從子巖之
 阿。閉門高詠康哉歌。

校陳慶以雲石初藹為題後還之

君詩卷舒巖上雲。朝暉射映光磷彬。君詩皎皎湘江
 月。絕底淪淪髮毛髮。平生襟期杜牧之。罪言一度情萬
 絲。揮毫如不用意為。凝澀汗走難庶幾。賤子論交在早
 歲。伺官近復推前輩。形影真看展短連。唱酬况復絲桐
 契。琵琶拉雜春風手。樓閣同傾前門酒。萬種愁牢有此

檜。三尺際狂肆談口。此後合離安可知。我夫騎表海上
 翔。他日相思誰述絕。松風寫琴對君詩。

四柏行

司徒廟前四古柏。森然布列各殊狀。一株如鴛鴦
 雲。衆條紛敷的宜當。氣象有嚴若王者。雍容冠服居堂
 上。一株標異在庑理。寒產詭若綉絲織。骨節錯錯中殿
 後。勁枝折無誰敢抗。其東一株伸兩爪。厥犖如犇不相
 讓。又如奇鬼欲攪人。伏地偵伺刻首望。迤西一株尤絕
 奇。皮之僅存無所賦。首尾至地枝仰擡。其中掄閱外健
 壯。世間萬木總雷同。此四株者儼新猗。呼喚造物有意
 無。矜立斯須為惆悵。

放鶴亭

鶴飛去兮何時還。山川悠飢日月閒。湖水不波雲不
 出。千秋岑索一孤山。

正月十四夜上鏡舟中對月

水淺灘聲沸。沙明月色新。孤舟初泊夜。三載未歸
 人。亂岸柴門靜。低枝宿鳥親。他時倚虛棹。回首話酸
 辛。

過枝嫩轉桐樹絕大，枝幹扶疏恰畫詞字

嶺海東行半是山，百圍榕樹壯邊關。孤根盤結三唐

後，直幹高陵百越閒。讓假詩篇滋異說，似聞陰洞富神

竅。蒼茫獨立懸崖影，萬里秋空見鶴還。

途間負擔者多女子作妓曲

雙側垂青絲，與獸兩肩並。妍姿待默定，將散作明

麗。

十里上藍關，對面相逢笑。雙聲歌入雲，知是羅川

調。

六十初度言懷

浮生過眼渺雲烟，秋至俄聞六秩筵。白筆十年漸報

國，丹忱一片許晴天。入關老驥思千里，作爾奔霖已再

眠。獨踏蒼涼休就問，從前甲子且重編。

曾經作賦侍螭場，幾獲青雲客定交。官職速還魚上

竹，身家辛苦燕營巢。行藏差可逃時議，富貴從來等幻

泡。但覺兒孫守清白，百年且具首經拋？

忽漫江湖聚亂民，土崩鼎沸太無因。玄感梗化原非

敵，帷幄成謀要有人。滄海即今歸禹貢，諸公努力著

仁。屬殘綽袴平生志，試擬人間老大身。

世故乘除幻萬重，靜觀物變轉從容。風花過去塵

髮，雲夢誰曾一芥胸？壯歲心期劉越石，暮年志跡郭林

宗。太平但許除生見，湖上漁人早晚逢。

追悼鍾小亭舍人

數會如雲散，無端作鬼雄。名喧三極北，氣滿大江

東。麟帥心難問，蒼生恨未窮。史詞應配食，竊羨四時

同。

悲張玉田同年

未覺英雄老，焉知禍變尋？蕭牆原以暗，慘淡院雲

深。隔歲虛傳札，長途感賜金。蒼茫興世事，誰謂望江

春。

蓋均斐然卓然，不愧名作。（佳構尚多，不備錄

）郭嵩燾序（咸豐十年撰）云：

往在京師，樞密侍御語予曰：頃侍御郎表章山谷內外集

，有羽翼詩教之功。凡為詩，意深語博，屏絕靡俗，惟

山谷為宜。其後侍御乞假歸，有出都或再謫者，傳誦一

時，幾與平日和夷洲屈之管而為柳寒菴落，因問前者之

言爲自道所得也。侍御既歸，沿淮涉江而南，東遊嶺表，而詩日多。居久之，復還京師，逾年卒。蓋侍御自通籍二十餘年，落拓不適意。爲言官，數陳事，中忌諱，益以困窮。始終一節，而所爲詩，頗數變，變而益工。中年以後，潦倒人事，乃益發越，沈潛於山谷，以寫其幽竊。信哉，詩之窮人也。然自予少時，見侍御談爲京師，仲藻生侍郎湯海秋農部何子貞太史陳慶章侍御及凌蕪舟孫芝房周存農諸君，先後以詩文雄視一世，從容談議，日夕間作。其時國家歲受水旱，海夷漸起，追思百餘年鄉人官京師，文章遭際，博大光顯，慨然太息，慨生年之晚。七八年來，復有今日，顧念往昔文藝之盛，流連慨慕，又渺不復得。然則侍御之官與年不甚豐，而幸生無事，自少建老，優游文字，而其詩既久益爲當世所貴重，斯其幸不幸又豈以窮達修短爲哉？嗣君壽民大令屬校侍御之詩，因爲之序其略，而以侍御生平與世運升降相發明，增著之，寄余慨焉。

又羅汝懷序（同治五年撰）云：

……或以綠萼梅畫扇屬題，屬翁者爲七律律詩四首，先

生佛然謂余曰：某君自負時爲老宿，則談時藝可耳，何用作詩？如此題者，數絕句足已了之，而若是其重乎？蓋自乾嘉之際，一二學使者提唱風雅，邦人靡然從風，流連景物，矜尚藻采，如多賦物，作必連篇，時之風尙佻然，莫以爲詩之道不如是也。……一夕見遠水滄滄，斜影盤漾，先生曰：吾昨獨游于此，得句云：夕陽空翠無人到，白櫂孤舟一葉來。殆以喻歎得也。……先生天機清曠，風趣流溢，略無宿物著其胸臆，故出語疏俊，雅近眉山，而性術醇厚，發繁家國，戀贈友朋，時具往復纏綿之致。孰其深至，應釋之，可生人流連慨慕之思。

……各於作者境詣風旨有所申說，錄表並覽。

凌 霄 隨 筆
一 士

湘潭黎樾喬先生（吉雲）詩，經摘錄實吾隨筆。
（見本報本卷第四五兩期。）先生在秦有聲，咸豐三年忽以細故獲咎，其事亦頗足述。左宗棠與爲友，且姻家也，所撰「前江南道監察御史黎君墓誌銘」記此云：

時郡城方戒嚴，君奉命駐京城。一日語守者曰：「城上宜多積磚石。」守者慢諾之。君督責急，謂：「明日不具，將治爾！」守者懼獲罪，走懇諸大僚，言御史恐我明日寇將至也。大僚聞於朝，以愾擬降官。

略舉其概，而委曲未盡。羅汝懷「清故監察御史前翰林院編修黎君傳」，所叙有云：

癸丑春，派巡視東城。時有請添派守城人員者。上諭：佛唐派，即分派巡城御史。是時粵賊踞江甯，分股北竄，及於海州，君憂甚。十月朔，有湖北人直南登

者來告曰：「天津已有賊報。」君故警動，即驅車至廣渠門，周視城堞，守具不備，遂諭門領邊與阿盛密防範，預儲石塊，以爲堵禦。翌日，巡防處王大臣傳問，謂其張皇。當君語門領時，有「明日」二字。楚人謂「明日」者，猶言他日，而門領執爲次日。或謂君但謂某王目擊，事當解。君曰：「被賊耳，何降志爲？」及軍下都議，朝士皆謂君思慮預防，非私罪，宜從輕擬，獨協揆某公堅持從重，遂錮五級。

差詳，蓋先生曾書告羅氏也。（羅氏序先生詩集，有云：「當先生被議左遷，會詳書其由以貽余。」）先生手書日記，並承勅西假讀，是年所記關於此事者，摘錄如下，以資印證：

【五月十九日】本日見錄，五城派派御史共十二員，皆雲派巡東城。

【九月二十六日】飯後出城，至廣渠門查門弁兵丁。緣皇上批何府卿請派御史查門之摺，旨：無庸派，即著五城御史稽查。中城陳翠山括走，廣渠派查幼泉與我專查，故往彼也。

【十月初一日】未到金可亭來此，言天津有了賊。聞此心甚著急，即套車至廣渠門諭該門領送與阿殿密防範，並諭：「警信若加緊，城門不免有要關閉之時，甚至要將大石塊堵塞。此處隔巡防處甚遠，汝當預至該處回明，並先籌起石工費。」又見城上帶兵章京，問及守城之具，諸多未備，心更著急，因將紙條書寫「趕緊請巡防處具領子城一切應需之件」云云。又到城上問閱一晌，天色將晚，即便回寓。至半晚，忽有李參將借一守備來，言定王爺叫他來問如何向門領說的。我即述前言。參將即去。因想該門領之時，或口稱「明日怕要關城」，此「明日」二字，係南邊口腔，作「將來」二字看，豈非即指次日也。該門領或是誤會此二字，不可不道人說明，因屬稿入於天未明時即持名片往告以不可誤會。

【初二日】東城遺差送到聯臺長一札，亦是問明昨事，即據實呈復。

【初三日】午刻忽有東城差役送一札來，巡防處王大臣

傳往說話，即坐車至其處，見惠王定王恭王兆聯羅三長孫符翁等心泉啟人，旁問我供詞。緣門領送與阿呈控我，並謂我遣人持名片去是求他上去含混說下。當具親供據其寫明，即回寓。

【初四日】巡防王大臣聯銜奏請將我交部嚴加議處，未知摺內所說云何。

【十二日】本日吏部奏我處分，降五級調。聞各堂都說此事因公，不可擬私罪，惟買藥協揆定要從重。功司司員呈三個樣子：一降二級留，一革留，一即降五級調用。買執意用此，奏入，依議。我生官運至此，決絕矣。此次復來，本為蛇足，今年兩次遣人持印結告病，皆不果，必待鶴級以去，合是數定。況此時官備，毫無足懸，豈復有顧惜之心？惟耿耿孤忠，既不見諒於同朝，復不遊鑒於主上，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讀之益詳此事之原委焉。專緣急公，以方言之偶被誤解，遽獲降五級調用之處分，買楨（時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之力主從重，可謂刻矣。以「天津有了賊」相告之金可亭，名國均，湖北黃陂人，道光戊戌榜眼。先生自道光癸巳通籍，至

是凡二十年，入墓以後，未遷一階。咸豐二年日記有云：

【七月十六日】九點鐘引見，奉旨補江南道監察御史。青雲於道光庚子年冬即補是道缺，越十三年仍由故步，可笑也。然此十三年中，飛黃騰達者固不乏人，而降階死亡者亦自不少，今得仍居原官，而兒子編聯亦挂名朝籍，且係吏部，亦隨帶領引見各員之後仰規天顏，詎非厚幸？

【十二月初十日】五點鐘進內引見，梁子恭得。數年為人接轡，會不能分一勾之波，可悲亦可笑也。

蓋不免自嗟淹滯。（咸豐三年「六十初度言懷」詩所謂「官職遽遭魚上竹」也。）其官御史事，羅氏所為傳，除前引一節外，所敘云：

庚子……擢江南道監察御史。明年充會試監試。派稽查餼料庫事務。東臺飾供張，離金為壽，君一切卻之。庫物例由內務府官庭領，其後僅持名刺領狀取物，相沿久矣，君一遵舊例給發，領狀積白餘紙，而內務府官來領者不過一二，習領之弊頓革。湖南解蠟，庫匠斥蠟，延不出結，君取向所收蠟較之，無少異，遂收蠟庫匠。

庚子一十餘年

自是庫役無敢稍索。解官至私宅求見，君使人謂之曰：「收蠟，公也，非私厚爾，何謝為？」卒不見。壬寅署兵科刑科察印給事中。當是時，海氛大肆，要挾無已，而官事惴惴，多主款，君陳封事十餘，語多直切，遂失執政意，而君亦以外難歸矣。丙午起補山東道監察御史，復力陳時務，論難侃侃。時有五御史之目，君居其一，而皆不見用，相繼引退，君抑塞不自得，亦移疾歸。賦詩見志，世所傳御門留別八首是也。文宗顯皇帝登極，政治日新，大開言路，中外朋黨咸歸君，君亦思勉圖報稱，起補江南道監察御史，轉四川道。派充武鄉試監試，中式百六十四名，所監張字圖取中五十五名，一二三五名榜在國內。先是君假歸時，粵西寇事孔棘，朝廷命湖廣總督某駐衡州相機防禦。君於會垣遇新化縣渡章談楚粵匪毒。渡章放精輿地之學，為一夕作圖數紙。君大喜，挾圖往見總督曰：「公屢防務，豈弟「身居城卒支更」已乎？」總督曰：「然，不過如此；抑更有何術？」君乃出圖授之，並商控制之法而別。其後賊卒由全州入楚，毫無防禦，故君首劾之。復奏陳兵事八條，

其條例：分戶口爲三等，上戶每日糧錢十文，中戶五文，下戶免糧。合直省州縣凡千四百四十九缺，省會市鎮多至十數萬戶，簡僻州縣亦萬餘戶，裁長補短，每縣以上中二萬戶爲準，約計月得五百餘萬金，歲得六千餘萬金。如以爲擾，則周官口率出泉，濫制人出一算，古以口計而不虞其擾，今以戶計獨虞其擾乎？又請革步軍統領衙門積弊：步軍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人，分布周列，此八旗禁旅之制，至今日幾同虛設，且添辦事名目，二十四旗旗五人，皆出召募，倘假悉歸其手，其正身旗人注籍在營者，並不當差，但食甲米，虛伍缺額，不足十之一二，預歷無賴鷹卯，以備稽查，應請革辦事之名，除召募之弊，月糧由各旗都統躬同印房堂京放給，庶情不虛糜，兵歸實用。又言：步甲每名月支餉銀兩半，不足應事，莫若併三爲二，兵資稍不貴多，人減餉增，以期鼓勵；操練武藝，當責成健銳火器兩營，簡派多名，勤爲教習。查君之發忠直，期於有爲，出自天性，不可遏抑，如此。

其爲御史蓋若斯。所劾湖廣總督某，程喬采也。

日記所云「兒子福壽」：係其長子，以成豐壬子進士爲吏部主事，旋改知縣，官直隸藁城縣，用軍功保直隸州知州，署安徽寧國府知府，兼攝涇縣事，以勞卒於任，卹典準知府例，加贈太僕寺卿，應子知縣。（附見傳末。）會國藩有聯輓之云：「四十年憂患飽經，歎白髮早生，襟韻真如古井水。」「二千石謀猷初試，祇丹心不死，精魂長繞敬亭山。」又代弟國荃輓之云：「湘妃白眼隨愁長，有德配遠道相從，一曲鸞飛，不得見夫婿，聲音笑貌。」「謝眺青山帶病看，歎使君到官遽逝，千里鶴返，應眷戀宣州城郭人民。」

凌霄
一士
隨筆

英和「恩福堂筆記」卷下云：「乾隆年間，以徽州汪文端公有著作才，官至內閣學士，仍兼翰林撰文。歲戊辰，孝賢純皇后大事，純廟召文端論曰：「當日憲賢皇貴妃薨，定謚時，孝賢純皇后泣曰：「我朝后諡，上一字皆用孝字，倘許他日謚爲賢，敬當終身自勵，以副此二字。」今不幸竟予孝賢之謚。其將此意，作祭文。」文端所撰文云：「尙憶宮廷相對之日，適當憲賢定謚之初，后忽哽咽以陳詞，朕爲歎吁而悚聽，謂兩言之徵信，傳奕禩以流芳，念百行以孝爲先，而四德惟賢兼備，倘易名於他日，期紀實於平生。豈知曠昔所云，果作後來之識！在皇后貽芬圖史，洵乎克踐前言；迺朕

今稽古典章，竟亦如爾夙諾。興懷及此，悲慟如何！」此文前後記憶不清，而敘事精詳，情文委婉，豈專以詞藻爲工耶？「此作纏悵而饒情韵自無愧館閣佳文。」趙翼「簞曝雜記」卷二有云：「汪文端公詩古文之學最深，當時館閣後進，羣奉爲韓歐；上亦深識其老於文學。歿後，上以詩哭公，有云：「贊治嘗資理，論文每契神。」公之所以結主知者可想已。」宋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錄」卷二云：「孫文懿公爲翰林學士，撰升祔李太后赦文曰：「章懿太后，丕擁慶羨，實生眇沖，願復之恩深，保綏之念重。神馭既往，仙遊斯邈。嗟乎！爲天下之母，育天下之君，不逮乎九重之承顏，不及乎

四海之致養。念言一至，追慕增結。『仁宗皇帝，覽之感泣彌月。公自此遂參大政。』仁宗隱痛，能為發掘，亦代言之工者；蓋可並傳。

陳慈壽君由濟南來書，謂：『適閱第二期國聞週報，見隨筆欄載有孫思叻君所撰『黃季剛別傳』，一僕於拙著『不羨神仙館詩文存』中亦嘗為文紀之，於其恢怪乖僻處，尤多實錄，願為足下陳之。』文遂錄如次，以諭諸者，並謝雅意：

侃從餘杭章氏學文字，三年未下樓，日手段氏說文，瀏覽批校，未嘗輟，卷眉批寫，至無餘隙。篇幅有損毀，先綴其紙，次補其文，全書已無完壁，縫補略盡；用際硃墨交錯，而侃獨珍惜如護頭目，行屢皆攜與俱。余辭書武昌時，詢及見之，以此見一代大師用功之苦。五四既作，侃方在北大，目擊白話文學勃興，極惡之；蓋與林長蘆同其意向，既為『耳朶文學』，以語體既須標點，而疑問號固與耳朶似也。侃以陳獨秀胡適之為新文化運動領袖，標舉不遺餘力，遇必醜詆，捫出惡聲，然獨秀仍敬之。良九陳氏演說

武高，猶言：『侃學術淵邃，惜不為吾黨用！』可以知其服膺之情矣。大學每屆畢業，例習學語，全體師生，寫其履歷，真為一集。大率印刷精妙，費頗不貲，而率皆出自教授之捐廉。侃獨不然：既不照像，又不捐錢，迨版成，學校一視同仁，仍為侃費一冊，留為紀念，侃立起如郊，暴而投之河中！忿然罵曰：『何物孽醜請飲穢水！』侃在北大，既與新派齟齬，竟返鄂中，主講武高，猶時時吐其不平之氣。時桃源張某，教兵式操，一日會宴，張偶於門前便溺，與侃兩臂相扼，侃大罵之曰：『若何人！亦敢余在此便溺？』張躍起赴，亦亟知侃名士，無如何也。鄂督自王占元竄離南以下，靡不敬禮侃，侃視之藐如也，每相見，輒不為禮。然極畏丘八，某夕與門下士數輩，談頗洽，深宵又欲往酒家，以盡其驕。時正戒嚴，甫出門不數十伍，嘯卒即大呼口令，侃聞而顛慄，急以手索諸生曰：『秀才遇着兵，有理講不清，速回速回！』入門又大罵將帥不已。事為窟聞，遂撤侃門前哨。侃一生傲慢，而孝母尊師，有足多者；與人論學，必時呼：『本師章先生，本師劉先生，』不置。劉先生者，僅微劉中叔師培也。師培之說

，復其文曰：「庚申年壬申朔越六日戊寅，弟子楚人黃侃，自武昌爲文，奠我先師劉君：嗚呼！歲序一周，師恩沒世，淚灑山阿，魂銷江滙！學豈年齒，名高忠至，夫子既亡，斯文誰繫？丁未之歲，始事章君，投文請謁，日往其門，因觀之子，言笑欣欣，儼雖相若，道則既尊。我師奉親，深山晦迹，猶蒙養書，時相存問，檢枋鳩捨，大池鵬運，小大雖殊，各安涯分。捷槍東出，大野驟來，偶促風塵，驟遠與哀，掘園叻喉，智士所懼，幾難百端，天際人翁。我滯幽都，數得相見，敬佩之深，改從北面：夙好文字，經術誠疏，自值夫子，始辨津塗；沛疾纏綿，知君不水，欲慰無辭，心焉耿耿！我歸武昌，未及辭別，曾不經時，竟成永訣！始聞凶信，以時表哀，恩德莫稱，臨文徘徊，羸軀幸存，方寸已灰，雖博不習，亦負甄培。君之絕業，春秋周禮，纂述未竟，以屬頑鄙，世則方亂，師則既亡，楚典入棺，文獻俱喪，傷哉小子！得不面結，手繕斯簡，泣涕浪浪！嗚呼哀哉！賢士天年，可數而悉：顏回、韓非、賈誼、王弼，如我夫子，豈非其一，尙藉鴻名，慰斯幽室！周孔難聖，豈必長生？聊將此語，慰我悲情。嗚呼哀哉！」觀此可知侃最重師道。學生有欲從學絕業者，必

黃侃

令行九叩首禮，或問故，則答以「我嘗以此施之本師章荆兩先生也。」侃以早歲攻讀，心力交瘁，不暇及女色，中年以後，轉沉溺焉。（中略）時女師校長爲王式玉，侃頗欲擇師者，王斬而未與，蓋防微杜漸之意也。或者侃之意，本似辭翁，因極恨之。一日值於途，侃碎曰：「式玉！式玉！君有一挂號信在我處，晚可過我取之！」及昏，玉果至，備受擲信而去。查侃特勝至其家，以面責之。聊報宿隙，所謂挂號信者，因子虛也。其風趣怪誕多如此。侃學術深湛，於國學無所不聞，而特長於文字與音韻。說文、文選、文心雕龍、三書，幾能全部成誦，每登壇講授，博引旁徵，確能挾其精義，發前人所未發。其弟子范文瀾，拾侃餘緒，註文心雕龍，已成三巨册，可以見其精深，因此侃爲教授，極能叫座。然遲到早退，亦以爲常，或世罵時人，不開書本。至其逸興飛，神志爽，運其如藥之舌，議論證據古今，卓厲風發，聽者忘倦。侃於詞，宗花間，兩宋詞人，亦間有許可，與吾宗伯強，論文字不合而頗賞其詞！余在武昌屢以爲詞，許爲兩湖能手也。侃晚年教授南京中大，金大，本職之外，杜門絕結。聞其卒前二日，尙與友好在雞鳴寺爲茶茗之會，不圖歸後病作，嘔黑血以死，惜哉！

凌霄隨筆

光緒十六年會紀澤卒後，李鴻章復會國荃書

有云：

勅侯身名聲昭著，二字，勳施無私，才猷不滯，體用兼備，足稱平生。國朝臣工，自潘補堂外，聯用此二者尚無第二人也。子產之善鄰有詞，伯樂之長好學，千秋論定，一節也。傳，況於可兵息民之大功，隨機制變之深略哉？前在都門，頗得深語，於世俗謬悠之口，忌者排擠之情，藉悉阻礙，極爲抑鬱，故疏辭聯語，俱本此意發舒，使知才難，一申公論，並荷激賞，感噴何窮。湘中卜葬，尙未有期，滬上暫作停頓，以待秋涼，最爲妥當。侯夫人重以愛女之悲，不無推損，近知調理已就順平，日前道出津門，隨同一家，分應照料，重於裝飾，彌增悚仄。令姪孫女深可憫惜，至此無可復言，業經電諭令姪輩速往料理後事，

將離這里：頗稱感佩。

又復倪文蔚書有云：

勅侯忽逝，失一洋務人才。年來亦頗不得意，既爲同官所排，又不得當路之助，鬱鬱憂憂，磨志以終。文正後人，曠難有繼起者矣。昨且疏略爲表揚，既抒故府之哀思，亦

折時人之空論耳。

稱惜之外，兼言其遭排擠而抑鬱以終。所謂同官所排，當有所指。嘗見張蔭桓（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人手札有云：「署中各事，徐筱翁主之，念可藏拙。勅侯每日與之水火，至憤鬱以終。念此中空洞，隨遇安之而已。」（蔭桓別號「念初」）深不滿於徐用儀（字筱雲）或即鴻章所指耶？至所謂「世俗謬悠之口」

「時人之空論」，亦見紀澤以通「洋務」講西學見嫉當時之概。鴻章姪婦為紀澤長女，復國荃書中，「誼同一家」句，于式枚擬稿本作「至親誼同一家」，鴻章刪「至親」二字，蓋謂曾李關係之深，非藉聯姻始然耳。紀澤諡惠敏之前，惟乾隆朝福建巡撫潘思頌諡敏惠。是年國荃繼浙，鴻章復王文韶書有云：

會北襄猝以微疾告終，雖壯盛時，可勝哀惋。飾終之典與文正同符，朝廷眷念奮動，可謂至優極渥。初意此席較量費絮，無以易委，九牧論才，同深屬望。旋聞特起峴帥，自為湘部防維。南北兩洋，是衝相倚，比來忽逾廿載，南中頗易數人。文肅文襄，並是故知，公義交情，亦云不負；至論同時之久，相得之深，七載如新，繼毫無間，則忠襄盛德，尤過蔡公。舉目遠無此人，拊膺可為太息。循繹來示，彌嗚呼誓之同心也。

於國荃尤特示推服，和衷可見。謂劉坤一之再起督兩江，「自為湘部防維」，良然。坤一此次重任江督，至光緒二十八年卒官，與同時之直督李鴻章鄂督張之洞並稱久於其任

之三總督焉。

坤一前於光緒七年解江督任，為被劾而由彭玉麟查覆之結果。玉麟於原參各款，頗為辨解，惟云：

劉帥一稟質素弱，前在廣東時奏懇終養，未蒙俞允；時會艱難，受恩深重，遂不敢復上乞退之章。上年與臣察看閩山關形勢及各礮臺操演水陸兵勇，並出洋一次，終日登山陟險，步履尚健于臣，惟難耐勞，勢則疲倦，精神稍不如前。兩江地大政殷，慎海疆之重防，全該督之晚節，出自遺格鴻施，微臣不敢妄評。

於是坤一解任，而玉麟奉署理斯職之命。玉麟上疏力辭，左宗棠乃由軍機大臣出督；國荃則於光緒十年繼宗棠之任也。而玉麟疏辭時，即會附片密保國荃，謂：

現在兩江總督以辦理洋務為最要，亦以辦理洋務為最難。就臣所知，惟現授陝甘督臣曾國荃，堅忍耐勞苦，沈毅有智略。昔歲圍攻金陵，英法兩國人皆謂非用洋兵不能成功，曾國荃調率湘軍攻克堅城，不假西洋一卒之力，洋人至今信服。臣往來長江十餘年，習聞兩江士民稱曾國荃之勤

而戴其冠也，感激猶在人心。曾國荃繫心君國，感奮圖報之念，亦實始終不渝，徒以體氣虛弱，最畏風寒，又因兩子相繼病歿，憂鬱成疾，若令處東南溫煖之地，水土相合，必當盡心效職，不至畏難自沮。臣與曾國荃共事日久，察其議論見識，高出一時，上年曾辦山海關海防，與直隸督臣李鴻章，遇事推求，和衷商榷，於洋務亦甚熟習。臣爲任事庸才起見，既知之有素，不敢不據實附片密陳，伏候聖慈採擇。

足見與國荃之相得；（迨聞朝命昇宗棠，與郭崑燾書有云：「以左湘陰相國肩此一席，實兩江三吳億萬生靈之幸。」則又見對宗棠之推許；特宗棠以大學士直樞廷，自非玉麟所能奏請外簡耳。）然憂者玉麟固嘗惡國荃也。曾國藩復玉麟書有云：

桑接手書六件，敬悉種種；國藩亦有無數事件，急欲熟商。柳壽田曾充敵處戈什哈，親兵營之立，柳壽田及各哨官，皆係鄙人自放。鄙人現尚有兼轄水師之責，乃昨撤柳壽田之委，閣下竟不令其卸事一日，雖營一日，亦不許其來金陵一行，僅借成發翔兼管之名，俾柳壽田任事如常。此

國藩

等舉動，若他人以施之閣下，閣下能受之乎？閣下於十一年冬間及此次，皆聽鄙人大義滅親。舍弟并無管轄叛逆之迹，不知何以應誅；不知舍弟何處圖罪，閣下憾之若是。來示謂國藩將兵則紊亂，鄙人在軍十年，自問雙睛不至於此。舍弟之賢否，吉中營之好歹，鄙心亦自溷濁分明，亦自能訪察。外間之議論，痛誣吉中營者，閣下爲最；此外官紳商民，水陸各軍，有貶吉中者，亦有褒吉中者。若如閣下之所誣，則安慶金陵之神民必痛憾吉中營入骨髓矣。柳壽田明知閣下與舍弟不相能，而故重責劄耳，謂非有意挑畔，其誰信之？吉中之勇，既有所挾以凌人，而反不說出營名，露出號補，直待打畢割畢，始行漏出吉中二字，又誰信之？

此書蓋作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時國荃已解兵回湘矣。玉麟因與國荃不睦，對國藩亦幾有凶終隙末之勢，一時齟齬形於事實焉。至是知國荃不願赴陝甘總督之任，特爲密請量移，甚加贊揚，蓋意氣早平，重歸於好矣。國荃對於甘督之命終以病辭。至其自辭江督疏，係謂：

茲又欽奉恩命，畧理兩江總督並通商大臣，以臣愚陋，再

四付度，有不能不被懸上陳仰質聽者。伏查天下各直省者，雖兩江地大政殷，素稱煩劇，加以鹽務洋務，較曩時尤為難治，以會國濬沈葆楨之才力，勵精圖治，尙形支絀。臣久病之軀，特以受恩深重，不敢稍偷安逸，勉力從公。年來巡閱長江，心而久虧，思慮不及，掛一漏萬，內疚方深，豈能復當兩江並通商大臣鉅任？此不敢受命者一也。臣秉性淡泊，不善理財。查兩江總督以籌畫餉糧充儲國課為第一要務，若臣任之，必致偷細疎虞，上誤朝廷，下誤蒼生。此不敢受命者二也。臣廷抽鹽直，但願用夏變夷，不敢用夷變夏。查通商大臣時與外洋交涉，臣不諳夷務，不習夷情，遇事每與該夷人作，彼族又視臣為怪物，不合時宜，彼此成見在胸，任之必多決裂。萬一或生釁隙，深慮貽患將來。此不敢受命者三也。臣昔年力辭兵部侍郎，今以侍郎較總督，其責任輕重以及治事難易，相別天淵。

臣才力不足任兵部侍郎，豈轉足任兩江總督？既使易乎初心，恐貽譏於物議。此不敢受命者四也。臣昔年督率水師剿賊，身膺前敵，右手足三次受重傷，五十歲後遂頻時咯血，又以水師素來清苦，臣幕無朋友，公私事件，係臣一手經理，心血愈加耗散，神智不時昏眩，遇事每不知所裁。去秋奉諭籌辦海防，不時出海奔波，其咯血心忡氣逆及筋骨疼痛等證，較昔更甚，精力因之更甚，精力因之愈衰。兩江督臣劉坤一年小於臣一紀，其步履精神尙健於臣，官者且貴以精力難勝，臣年近七十，右宜致仕，心血精神，更遜於劉坤一，雖署任為日無多，而在任一日，即有一日之事，實非病軀所能嘗試。此不敢受命者五也。玉麟性剛下，不願服官，屢辭疆寄，或疑其矯，然實善藏其短得自處之道，徒以高尙稱之者，亦未為深知也。

凌霄隨筆

張二陵君近書示舊聞數則，遂錄如次：

光緒二十九年，袁大化在奉天東邊道任，俄國於庚子之役後，在東三省勢張甚，其駐兵武官，每盛氣以陵華官。大化不肯示弱，時有爭執。政府恐勢劇，遂擬將大化他調。會大化以明保入都，引見，謁軍機大臣。時慶親王奕劻以外務部總理大臣兼軍機大臣領袖，問以日俄情形。大化即言日俄戰事不久必將發生，英勸問何以知其必然。大化曰：「日俄在東三省已成相持不下之局，目下俄人備置尚未周密，日本不棄其準備未齊之時，先發制人，而待其備置已周，坐失機宜，以戰道之愚，尚見及此。豈明治伊藤之見解，反出戰道下哉？」奕劻曰：「兩宮召見時，請勿如此。對線外務部方奏日俄在東三省尚可相安無事也。」大化詞氣之間，頗不辭然。翌日奉旨調任福建興泉永道。既具摺謝恩，（道府此類附摺，例由軍機處人代辦，酬以數十金，到任則不能

如藩臬之專摺謝恩也。）即傳旨迅速赴任，而未予召見。時道府州縣凡明保送部引見者，均召見一次。大化以邊缺道員，他調而不蒙召見，都中咸以為奇，不知內幕中有此一段曲折也。竊抄日俄之戰果作。

清制，官得風聞首事，苟無納賄徇私情事，雖不探納，亦無過問。有懲咎者，重者降革，輕者回原衙門行走。光緒丁酉，侍郎徐致祥以浙江學政任滿，擬備安徽學政。御史王廷相條奏時務，對此有「貌似優遇，實則屏絕」等語。旋奉旨謂：「朝廷用人行政，一秉大公，該御史輒以偏見疑測，殊屬不勝言官之任。著回原衙門行走。」廷相原係由編修遷御史，遂仍官翰林。戊戌，文偉以參勳康有為由御史回戶部，未幾政變，以知府用。旋簡河南開封道缺。知府廷相以時三才送行，有云：「我心方以成世變，竟蟬聯伐鼓爭扶日，封章直訴天。分宜金鎗伏，猶許玉堂旋。一自言前事也。又云：「身為朝野望，家有祖功綿。此行殊戀闕，預計到歸山。」

文佛爲我揚古後裔，留別詩有「此行臣擬五年歸」之句。

首官職司糾劾，保舉則懸爲厲禁。猶憶光緒甲辰，廣西會匪猖獗，廣西提督蘇元春，以縱匪贖亂被劾，獲重咎，革職拿問，時下走方供職秋曹，見御史徐培條奏，以蘇元春未便置身事外，請飭該革員回廣西，蔽罪回功，疏成尙未入告，下走即以臺綱爲首，增曰：「我此奏不過令其戴罪回功耳，並非保舉也。」竟獲摺遞上，旋奉旨回原衙門（禮部）行走。

同治三年攻下金陵後，馬新貽未幾由安徽布政使升浙江巡撫，以咨通候先會祖太僕公，並贈以表忠觀碑拓本。先太僕公復書與之論政，大意有云：「歷朝皆以暴君汙吏激亂，本朝則聖君賢相，深仁厚澤，何以洪楊之亂，蹂躪十餘省，竭天下之力，僅乃克之。歷朝失於嚴酷，本朝失於寬縱，卽如秋審一項，已分情實緩決，情實之中又有「法無可原情有可貸」，加簽聲請之條，彼良民既不犯法，又不爲盜，卽使網開三面，亦無從沐此曠典。」又論會國藩不應再令督師，（時曾格林沁方陣亡，國藩受督師剿捻之命。）卽宜令入值樞廷，兼充翰林院掌院學士，一則平章軍國，一則培植人才云云。旋得馬復書謂：「所論高瞻遠矚，欽佩無既，當據以入告，以副我兄救時之宏願。至關於湘鄉一府，固屬至當，然弟曾爲湘鄉僚屬，祇能存諸心而不敢言諸口。」云云。

馬氏以表忠觀碑拓本贈先會祖，並書有跋語如左：「按錢

武肅之豐功偉烈，新唐書及五代史言之甚詳，綜其生平，才大志

小，以不希非分爲家法。五季之世，中原鼎沸，吳越之民，不被兵禍者百餘年，因吳家言，謂宋高爲武肅後身，未免附會，然其休養兩浙之功，良足多也。同治三年，新貽承乏兩浙，循例致祭地方先賢，暨有功德於民者，覽錢王之祠宇，讀坡公之文章，覺非斯文不足稱斯題，又非斯書不足資斯文，覺工精搨，裝成四冊，寄贈石渠二哥大公祖大人，並希鑒賞，抑更有進者，咸豐之季，石公典守吾曹郡，時髮捻北竄，承平日久，民不知兵，人心洶洶，莫知所底，石公到任後，繕城郭，蒐軍實，民以安堵，事平，發前功，簡濟東泰武臨道，并賞孔雀翎，由是而陳臬開藩，游歷封圻，以福吾曹者，福吾生，是尤新貽所馨香以祝者爾。同治四年春日，如弟馬新貽誌。」

二陵之曾祖，諱文林，字石渠，道光辛卯舉人，以大挑知縣官山東，洊至道員，署濟東泰武臨道，有名績。卒後，大吏上其事，予卹贈，封邱何家琪爲撰「灑池張先生墓碑」（見「天根文鈔」卷三）銘詞云：「庸世以雜學而獨嚴于身，翦亂以重法而獨寬于民，烏摩古之人。」碑文中敘其在曹州府知府任內事云：

咸豐……十一年天子詔戶部侍郎杜錫珪募兵于其鄉。

聖則拔各郡縣士者之悍者領保甲長民盡輸銀于長備軍需田廢備科無出長恃勢因民以抗官忿上變置諸法當是時先生以同知攝曹州府事屬縣亦以變請兵先生曰「嗟乎此專寇所以起數年被數行省千百城殺億萬無辜之人至今未已也吾康之即矧其魁足矣何兵爲有罪知府坐之」立馳諭變者「曹州府知府張文林按汝境」乘一馬車役十餘人手鞭從道遇變者刀而出竅見先生取刀墜地先生曰「捨」皆膝而進下車一指之曰「汝等罪也當死」變者齊應聲震數里半頃曰「悔否」皆悔又高言曰「天不罪悔過之人今天子仁嗣天知府請汝命再知府不汝活也起」皆起

頗爲有聲有色。

馬新貽被張文祥所刺而死於兩江總督任案情迄未大白身後甚滋遺議而其人由知縣累擢至封疆竟繼曾國藩而爲兩江總督當時極爲朝端所重可知聞新貽雅有吏才撫浙督江頗有政績震鈞「天咫偶聞」卷六有云「曾文正公……之所不可及尤在深識大體江南甫平即撤兵講求吏治興復典禮大亂十二年一旦平定即能使民不知兵一

歸承平之舊洵非他人所能及……繼入爲馬端敏公新貽承文正之後威望不亞治過之時丁雨生(日昌)爲蘇撫與公切規悉裁改爲辦公經費以地之肥瘠爲準縣不甚累而道府之用亦足又如保甲始弟修舉江南吏治以此際爲稱首惜乎時有被刺一事也。蓋於其吏治極示推也之死當時有疑及丁日昌者爲一種誤會

x x x x x x x x

〔勸誤〕 第六期二頁第三行「中城陳走」
「走」係「定」字之誤其誤字文義可辨者不一一更正

凌霄隨筆

封邱何家琪，字吟秋，別號天根，光緒乙亥舉人，官至汝寧府教授，文譽頗著，有「天根文鈔」，正續集暨「天根詩鈔」，以留心時事，集中不乏可供參鏡之作，如：

〔書付文正公逸事〕同治三年湘鄉曾文正公之克江甯也，首下令復濠濮河鐵船，江甯織工三年不稅，他郡縣稅倍之，木商自江漢至江甯者亦三年不稅，是故四方之工商皆集江甯，江甯城皆風，當是時，凡江甯貴士下吏，孤寡老疾，無一失所者，烏虜亂定以來，封圻之臣，類專務核算，汝而綜覈苛剝爲功，公助蓋天下，而其政寬大如此。

〔書浙江布政使嚴公逸事〕同治三年，浙江復，湘鄉蔣公益，澄以功最爲布政使，適吳公存義來視學，公往講，兵衛俱從，甚盛，吳公逆之入，坐頭，吳公適曰：「今亂定，公左右宜少裁抑。」蔣公起，趨伏地謝曰：「益遺少年不學，隨大軍鞍馬，竊餘功，忝上命，待」

罪于此，公幸救益，益澄敢不奉教！遂叱左右去，徒步出，明日，肅衣冠具弟子禮趨吳公門，曰：「益澄願受學。」吳公不敢當，問請曰：「吾一言留留，過爾，爾士厚之耳。」公再拜謝，初，公屢得寄金給軍食，及值鄉試，士子金一錢，會試者三倍之，無毫毛私焉，當是時，紹興知府諒一士嘗爲賊駐談者，公聞，解其職，曰：「諒甚當，雖然，浙江久陷賊中，一方之人，其不爲賊誘脅從者幾人，而可盡殺哉！且不能衛於始而罪於終，是上下詔教，原許不死，復迫論之，是違旨旨也，上追論一人，下之訐告仇怨必多，甚或利其產，以要功於上，則民無噍類矣，矧反側弗自安，昔之亂，不將復起乎，今日哉！」于是大張示諭，凡士民有敢以徇罪相告者，以所告之罪罪之。（下略）

〔書杭州知府薛君逸事〕浙江既復，陷賊逃出者童子數千人，無所歸，杭州知府薛君時甫，編給衣被，親送之市中，諸賣肆，其賈而進之曰：「此無家兒也，願肆置一人爲其徒。」愈曰：「時同」

治三年也。童子長背黜，何家琪曰：承平之時，所在有育嬰堂，老守真，棲流諸處，所然立法不善，或司非其人，有生之轉殺之者矣。以子所見，類中蝕其利，甚且米糶以石灰，食者輒病，有甯儼死不入者。若夫廣施衣穀，中上之戶，曾領以被奴婢飼犬豕，而貧者不得與。至于水旱災賊之餘，公私互假，速遲失宜，名爲賑濟，實益其禍，事尤不忍道。然則必如薛君所爲而後謂之義哉。

【記黃崖獄】（上略）余特悲山東肥城黃崖獄。黃崖張積中

者，江都老貢生，山東臨清直隸州知州閻門殉節積功弟也。以兄弟次七，學者稱爲張七先生。爲學本儒，兼道家，旁及陶白治生之術，論易「財成天地之道」，「財」讀如字，廣大學末章「生財」之說。咸豐三年，粵寇陷江都，依兄兄物，見山東寇亂方熾，思衛鄉人與山東官吏資客旅居無歸者，道黃崖，相其壁斗絕，可結約爲避寇計。適築室講學其中，鄉人與山東官吏資客聚居之，遠邇巨室亦聞而往焉。于是黃崖有寓名，守勢卒伍多無賴，同治六年春，寇犯山東，若卒有勝寇者，益都臨朐知縣捕得，以變開，狀甚亟。巡撫圖文介公遣總兵某率兵圍之，三日降，殺其帥。是時積中已受制于下，不得出，報書願自刎，明非叛而已。總兵某亟攻，破之，公令止殺男子，男子死，女婦類衣不蔽體，爭投崖，長清見縣也。知縣陳恩將取家人衣衣之，不給，分裂布絮，各護歸，其道遠者，裹肩一布，訪族戚屬焉。事平，獲黃崖黃崖，皆有闕帝廟三字。

闕人只冠太平天國符號，其獄公悔乞，病去後十有六年，光緒癸未科會試，思子思以第一人及第。一按以上四篇均見「文鈔」卷二。

之類，咸足備覽。同治間山東黃崖一案，私家記載，率謂冤獄，拙稿亦嘗就在魯所聞有所記述。（見本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可參閱醒醉生（聞卽汪康年）「莊諧選錄」卷五有云：

黃崖在山東肥城長清之間，素無居人，咸豐間，江浙避洪逆之難，流寓山左者甚衆，有張積中字子中者，揚州人，其兄嘗爲臨清州，殉難死，積中積善，稍有文學，好誦佛，常以行善勸人，又略能堪輿諸術，聚徒講學，一時從遊者甚衆，張告人言黃崖地可避寇，即獨先移家往，從之而去者，漸積至八千餘家，築約防守，其爲久一居計，張嘗以每月某日爲衆人講書，其語不盡純正，外間人已紛紛疑爲邪教，會青州府首縣漢軍某大令聽異言，異服數人，亂之，供言舉張七先生令，招軍買馬，而宜都縣知縣揚州某大令，獲數人，供亦如之，乃各飛稟至省，時某相國爲巡撫，得稟大驚，急欲剿辦，丁公葆楨時爲按察，白相國云：「張之子實在省爲候補知縣，觀其人循謹，其父亦必非謀逆者，請令其速赴省，招其父至省，而一面令長清縣往查確實，毋違發兵爲也。」相國良久始許之，充于張子限五日，丁公傳張子，告以將滅門狀，張子伏地叩頭大哭，丁曰：「無懼，可速於五日內招汝父來，則可無事。」張子即飛馳

而往。時長清縣知縣陳伯平大令奉命入楚察視，而宜都縣某大令之父與張有隙，往力助張，亦適在途中，出陪陳，力言並無反狀，舉頭忽外間傳一信至，言訪得長清縣來紳，窮探虛實，請速殺以滅口，信爲某大令之父所得，大驚，卽示陳曰：「本爾其匪，今乃若此，奈何？」陳愕然出門，則馬夫已被殺矣，二人乃急以被縛縛而出，是時撫藩在省待張子七日不至，已大疑，蓋張子至皆哭，張曰：「吾反無據，若往，是實其言也，汝輩若懼，可自往。」妻子環跪解之，不許，而長清飛稟已至省，相國復問丁，丁不能復爲地，乃令兩司率總兵湖北人王某，紀名提督湖南人王某，道員湖南人王某，率大兵往剿，至則營中亦閉門嚴守，俄頃間，已被城而入，張舉家自焚死，官兵大肆淫掠，死者萬餘，丁命植旗西門外，使人以令箭約城中曰：「山西門乃免。」從之而生者千餘人，陳伯平欲救之，無策，適登州府知府豫山至，陳語之故，且救之策，豫乃於兼中大呼曰：「大人命勿妄殺，奈何？」遂令長清縣知縣何在？陳卽出，半跪請示，豫以令箭予之，使禁兵毋妄動，被難者由是稍得，出陳政得婦孺五六百人，守殺人已萬餘，而未得謀反實據，相國乃告三王曰：「汝等皆官賊反是實，今奈何無據若三日不得，則

殺汝。」三王急命搜得戲衣一箱，使營中七縱工稍補治之，卽以此爲據，由是諸在事者皆關係如劇匪例，七縱工後亦被殺以滅口，是役冤死無數，道員王某被鬼捉去死，提督王某亦慘死，家中淫亂無狀，陳子冤，後登癸未狀元。

按此事傳者不一，是說較詳，亦尙平允，姑記之以質知者，或曰：某相國後屢被召不出，蓋亦致於茲事也。又謂雖未作時，有候補道某君之子在省中夢婚，其婦翁亦道員也，成婚甫三日，欲還出，婦怪問何事，子言赴黃山隨張七先生講書，女媢曰：「新婚未幾，乃卽還，何無人理耶？」子曰：「張先生約束，不可不往。」婦哭懇歸父母，疑婦爲邪教人，父曰：「張讀書人何至是？」母語曰：「汝已誤將女傾倒人，今不速歸，將滅門矣。」父不得已，乃稟明中丞，而大禍遂作云。

亦私家記載之言此案情事者，（山東無宜都縣，若

是益都，則卽青州府首縣，不應歧而二之。）大抵此案誠屬冤濫，而張積中輩當彼時而形迹敗露，亦非無取禍之道也。

野史

凌霄隨筆

曾國荃晚歲督兩江，清靜無爲，號爲臥治，恆以衰老爲言，託病不見客，卽見亦每著便衣，大典始以公服從事，聞終歲著公服不過數次，而好於夜間出

署微行，步履固甚健。時論頗譏其不事事，政府以其爲中興名將，奏大勳，資其宿望，雍容坐鎮，弗予苛求也。光緒十五年，李瀚章由漕運總督遷兩廣總督，過寧謁國荃，投刺後，隨人啟曰：「宮保有病，擋駕。」瀚章爲曾國荃門下士，夙以長者之禮事國荃，卽降輿曰：「久未謁見，極爲渴慕，必須入內請安。」遂步入署，國荃便衣接見之於內室，瀚章一見卽跪拜。國荃曰：「吾老且病，不能還禮，奈何！」竟不答拜，實則瀚章年猶稍長於國荃也。略談之後，國荃曰：「禮宜設筵奉邀，惟病體不耐酬應，請卽在此便飯。」遂立

關於國荃微行，章華筆記云：

曾忠襄督兩江時，年六十餘，朝廷倚寄甚誠，其治術頗主清靜，與民無擾，然喜變服微行，恆數日不歸署，先戒門者不得驚疑，及偶詣，久乃習然若無所見。一日公自外歸，門者奉呼宮保，乃去，其嚴密如此。于少客江南，頗聞其事，後詢重伯太史，云忠襄在甯時，嘗令其與公孫慶生，俱著布衫，已則戴舊帽，有大帽履狀，如老兵，候月將中，相率步行，出儀鳳門，登獅子山下，道者驚，入其廚，食瓜果以去，營中方軒曉，勇覺也。江光月色，清曠千里，閱無人聲，各倚石以待旦，而上水輪舟適來，遂登之，赴郭，住海口小旅店，數日，過江，聞總督方閱兵，潛至校場，時兩皮張文襄督鄂，介門登大將壇，布陣演武，忠襄故長髯，至是納於大袖中，若恐

人見此事，復返漢口，謂重伯曰：「今日之事，勢頗沉沉。」毋何更買小舟，沿江而下，所至輒小住。忠義一人登岸，而重伯等守舟，故不說其所往。後返江甯，計時將一月矣。重伯嘗語諸將，恐非大臣所宜，忠義笑曰：「天下承平日久，兵廢不用，凡此皆習練機謀，非爾等知也。」重伯素以警矚自喜，以為天下人莫能及，獨於忠義，則謂弗如遠甚。

述聞諸其姪孫廣鈞者，應非無稽，特徵行離任幾一月，未免過於奇詭耳。

我佛山人（吳沃堯）「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有云：

（第五回）覆之道：「舊午時候，你走了，就有人送了一封信來，拆開一看，却是一位制軍衙門裏的幕府朋友送來的，信上問我幾時在家，要來拜訪。我因為他是制軍的幕友，不便怠慢他……我出去會他時，他却沒頭沒腦的說是請我遊戲……因問他道：「莫非是那一位同寅的幕幕拜日，大家要送戲若是如此，我總認一個份子，就是不必點的。」他聽了我的話也好笑起來，說不是點戲，我問他到底是甚麼戲，他在懷裏掏出一個摺子來遞給我。我打開一看，上面開着江蘇全省的縣名，每一個縣名底下分注了數目字，有注一萬的，有注二三萬的，也有注七八千的。我看了雖然有些明白，然而我不便說就是曉得了，因問他是甚麼意思。他此時也不坐了，拉我下來，走到旁邊貼牆的兩把交椅上，兩人分坐了。他附着我耳邊說道：「這是得缺的一條捷徑。若是要租那一個缺，只要照開着的數目送

到裏面去，包你不到十天就可以掛牌。這是補實的低戲，若是緊要，還可以便宜些。」……」

（第七回）覆之道：「……這位大帥是軍功出身，從前辦軍務的時候，都是仗着幾十個親兵的功勞，跟着他出生入死。如今天下太平了，那些親兵，叫他保的總兵的總兵，副將的副將，却一般的放着官不去做，沒跟着他做支什哈。你道爲甚麼呢？只因這位大帥，念着他們是共過患難的人，待他們極厚，算是算得會聽計從的，所以他們死命的跟着，好仗着這個勢子，在外頭弄錢。他們的出息，比做官還好呢。還有一層，這位大帥因爲勦些軍務，與士卒同甘苦，所以除了這班支什哈之外，無論何等兵丁的說話，都價是真的。他的意思，以爲那些兵丁都是想下人，不會撒謊的。他又是個喜歡不喜靜的人，到了晚上，他往往悄悄地裏出來查查，去偷聽些兵丁的說話。無論那兵丁說的甚麼話，他總信是真的。久而久之，他這個脾氣叫人家摸着了，就借了這班兵丁做個謀差使的門路。譬如我要謀差使，只要說服了幾個兵丁，囑託他到晚上，聽着他老人家出來偷聽時，故意兩三個人談論，說吳某人怎樣好，怎樣好，辦事情怎麼能幹，此則知是怎麼說，假作嘆息一番，不出三天，他就給我差使的了。」……」

（第五十九回）原來今年是大明年期，這位制軍代天巡狩到了揚州，江甘爾自然照例辦差……這差查了老例，去開銷一切，誰知那支什哈嫌錢少，退了回來。這差也不和權之商量，在例外再加了點送錢，誰知他依然不受。這差只得和權之商量，還沒有商量定，那支什哈忽然親自到縣裏來，說非五百兩銀子不受。權之惱了，便一文不送，由他去。那支什哈見事不着，並且連照例的都沒了，那位大帥向來是聽他們話的，他假去說權之

談話，他的任，倒也罷了。誰知後來打聽得那戈什哈並未說獲話。

〔第六十四回〕他簡直的對那大帥說：「江都這個缺，很不壞，沐恩等向吳令借五百銀子，他居然同意了，求大帥作主……」那大帥聽了，又是奇怪，他不肯前那戈什哈，倒也罷了，却又發時大怒起來說：「我身邊這幾個，是跟着我出生入死過來的，好容易有了今天，他一個一個都有缺的，都不去到任，都情愿仍舊跟着我，他們不想兩個錢，想甚麼區區五百兩，都不肯應酬，這錢都東四還能做甚麼？」也怪不長回省，就寫了一封信，專差送給潘某，叫撤了吳令的任，這說回省之後，更要多動呢。

所指兩江總督，就書中所述時代印證，蓋即影射國荃。此書寫晚清社會諸狀，非無相當價值，而每多逾量渲染，不可盡信。魯迅（周樹人）「中國小說史略」名此類小說曰「清末之譴責小說」，其說有云：

戊戌變政既不成，越二年即庚子而有義和團之變，羣乃知政府不足與圖治，始有指擊之實矣。其在小說，則揭發伏藏，顯其弊惡，而於時政，嚴加糾彈，或更擴充，並及風俗，雖命意在于匡世，似與諷刺小說同倫，而辭氣浮誇，筆無藏鋒，甚且過甚其辭，以合時人嗜好，則其度量技術之相去亦遠矣。故別謂之譴責小說，其作者，則南亭亭長與我佛山人名最著。

又云：

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雜集「話柄」與官場現形記同……相傳吳沃堯性嗜殺，不欲下于人，遂坎河沒世，故其言殊慨然，情描寫失之張皇，時或傷于溢惡，言遠其實，則成人之力，微終不過速寫「話柄」，僅足供閒散者談笑之資而已。

持論頗允，而此類小說，固當風靡一時，影響頗鉅。辛亥革命之成，此類小說非無關係也。

文廷式極詆國荃，其「知過軒隨錄」有云：「曾沅浦晚年為江督，賄賂公行，女眷用事，一營之兵，不過百五十人，分棧一差，應酬督署乾修，每年萬二千兩，昏德如此，而日事鬼神。吾以高駢比之，聞者皆深以為允。」又批李慈銘日記有云：「余嘗謂國荃晚節似高駢，幸江淮無事耳。時以為知言。」疑亦不免傷于溢惡。國荃晚年不能勤理庶政，自有未滿人意者，而實大事不糊塗之重臣。（不喜延接新進好談大略之輩，蓋亦致譏士論之一因。）

凌雲隨筆

知府爲四品官，以品級論，獎加一品銜，未爲僭越，而慣例知府罕戴紅頂，則以體制較卑，不敢與司道抗衡也。即疆吏以此請者，每遭部駁。京員之有外任道府資格者，其保二品銜，類皆用「俟得道員後」字樣，而外放知府爲多，須俟遷擢道員後，始得改用二品章服。翰林院編修京察一等記名道府江澍昫（江西弋陽人，原籍安徽旌德，字韻濤，光緒丁丑進士）當光緒十五年德宗大婚典禮，獲與本院保案，自請保獎，「俟得道府後賞加二品銜」，不曰道員，而曰道府，俾一應出守，即可珊瑚其頂珠耳。掌院學士徐桐，頗以爲疑，語人曰：「韻濤能自信，必放道員乎？伊宜再加斟酌。」意謂知府而戴紅頂，頗非所宜也。於是劾以自請更正者，澍昫意亦動，而尙躊躇未能即決。遷延數日，始行陳請，而保案已出奏，不及待矣。此類關於皇室之保案，例均特旨照准，不交部議。發表未久，澍昫即簡放山東濟南府，遺缺知府。外省首府出缺，應由疆吏就通省知府中選員調補。京員簡放者，則補其遞遺之缺，故曰遺缺府。惟疆吏如認爲本省知府無堪以調補首府者，而新簡遺缺府之員，能勝首府之任，亦可奏准選以之補授首府。直督李鴻章夙與澍昫相厚，而魯撫張曜又鴻章門人，關係素密，因致囑一書以說項，即以澍昫請補濟南爲請。首府地位重要，（頗有民國初年政務廳長性質）升擢道缺較易，且濟南轄州縣十六，本缺亦以

騰蛟著稱也。書云：

新放濟南遺缺府江守謝昫，才具開展，器識明練，在清秘堂辦事多年，卓著聲望，與兄同鄉世誼，知之頗深。此行得隸嶠嶽，甚其有所依歸，將資展布。近聞以武定守移署濟南，若遷調補，則所遺武定一缺，似應補江守。武定額黃，災區工賑繁重，必須情形熟悉，似非新任外官者所宜。江守久困京曹，雖不敢擇地，實慮於公事無裨。向來簡放遺缺人員，即以請補首府者，各省多有成案。江守之才，否之首要，洵可勝任。如尊意已有應調之員，亦祈推愛別與一郡，俾得從容展布，不至公私交困。出自甄植，材衡量器，使之盛心，曷勝感荷。

蓋其時謝昫視武定府爲長途，不得已而思其次，亦願得他郡。迨到省謁院，囑以其本輪苑清班，加以傅相之諄託，談次頗露可以首府一席借重之意。旣而語及其紅頂，因謂：「究竟你們京官便宜，可以得此保舉，所謂近水樓臺先得月也。余爲知府某某，保二品銜，曾兩次碰吏部的釘子矣。」言下喟然，卽端茶送客。噫，蓋以疆吏之地位，苦於部中之鈐制，緣此引起牢騷，不禁作不平之鳴。而對謝昫則未必即

有所不慊也。謝昫初爲外吏，見巡撫神色不怡，甚爲惶悚，深恐因此一枚紅頂，致干帥怒。下次上院，卽換戴藍頂。聞一見大詫，詰以何故忽換頂戴。謝昫不及擇詞，率爾對曰：「恐宮保不准卑府戴紅頂，故卽改換。」瞿佛然曰：「是何言乎？爾之紅頂，恩出自上，豈有皇上准戴而我乃不准之理？此爲朝廷名器，豈可視同兒戲，任意更換耶？」遂以登州府知府魯琪光（江西南豐人，同治戊辰進士）調補濟南。謝昫遞補登州入奏。琪光之視謝昫，以翰林則前輩，以知府則資深，（由翰林院編修遷御史，光緒九年簡登州守。）曠藉以自示無私，而不俾謝昫補武定，亦可云已遠鴻章之囑也。（謝昫卒於登州任。）

繼琪光知濟南府者，爲劉景宸（河南安陽人，同治壬戌進士）係由青州府調補。已保在任候補道加二品銜，而以尙官知府，未易紅頂。一日上院，巡撫李秉衡謂之曰：「君已晉銜二品，何不更換頂戴？」景宸唯唯。下次上院，當借歷城縣知縣，景宸

到司道官應周旋時，布政使張國正曰：「大帥既囑易頂，不可違，盍易諸。」望庚曰：「卑職已代預備矣。」即以珊瑚頂珠獻，遂於司道官廳中更換。說者謂秉衡之意，蓋風其自請開缺過道班，俾騰出濟南府缺，另畀所屬意之員。（聞即泰安知府盧昌詒）而景宸竟未請開缺，會秉衡擢四川總督（未及到任，以山東教案開缺），張汝梅繼任魯撫，委署鹽運使，旋卒於署任。（盧昌詒乃調濟南，其後相繼爲濟南守者，徐世光由青州，胡建樞由沂州，吳筠孫由登州，張學華由登州，黃曾源由泰安，曾源值辛亥革命而去。）

曩聞陝友談光緒中葉後，李紹芬（湖北安陸人，光緒丙子進士）以吏部文選司掌印郎中放陝西潼商道，以時司道多戴紅頂，已未經加銜，暗藍頂不足壯觀瞻，乃於履歷中，屢入賞加二品銜一項，到省即戴紅頂，無人辨其贗也。迨官冊送京，吏部發見其二品銜來歷不明，幸紹芬本吏部老資格，承辦之

司員書吏，特加關顧，未予舉發，而陰囑速自爲計。紹芬擬補行報捐，而又惜費，乃託京中辦理捐務之某金店爲之代覓一空頭戶部實收，填寫報捐二品銜字樣，惟此種辦法，在吏部仍難視爲有效，遂更商通陝西布政司書吏，以後辦理奏銷時，所送吏部官冊中，將其履歷中賞加二品銜一項，故意漏書，俾免部詰，而在本省則仍以二品銜之資格戴用紅頂，自若也。其後歷官至雲南布政使，此一枚珊瑚頂珠始有實在著落云。

按之實官品級，外官須至布政使始戴紅頂，後以加銜冗濫（或保或捐）道員幾無不珊瑚其頂珠者。清末花翎二品銜之候補道甚多，諛語者號曰位極人臣，謂其頭銜章服已難再進也。（保舉賞戴花翎，常例須軍功，而報捐則廉。）嚴辰「感舊懷人集」（光緒十五年作）感舊詩於「勒少仲中丞同年方琦」有句云：「不換頭銜惹衆猜，居然真箇踐三臺。」注：「公爲江西新建人，以道光丁酉拔貢官刑

部中癸卯副榜甲辰舉人官至貴州巡撫乞假歸。軍興以來名器稍濫道員無不保二品銜者公亦得是保而獨不戴用直至真除藩司始丹其頂其力矯浮俗類如此。可與李紹芬事合看。

京官四品得加二品銜其不及四品者不能驟戴紅頂也。惟清末內務府郎員（五品）多有加二品銜者堂郎中及七司六庫掌印率戴紅頂矣。又太醫院院使（五品）院判（六品）亦每邀此榮。一涉倖幸一緣方技所當別論。

薛福辰福成兄弟均官至左副都御史福成以使才著福辰則以醫術稱。福辰用前山東濟東泰武臨道與山西陽曲縣知縣汪守正膺薦奉召診治慈禮之病以告痊借太醫院諸官獲獎敘福辰旋授廣東督糧道守正擢江蘇揚州府知府仍留京繼續治

療其後復以全愈詔一特沛恩施。福辰賞加頭品頂帶調補直隸通永道守正賞加二品頂帶調補直隸天津府知府（處之近地便於宣召）太醫院左院判莊守和右院判李德昌均賞加二品頂帶餘加賞有差蓋優獎不循常格也。（此為光緒八年事）

福辰光緒十二年在順天府尹任以玉粒納倉臨時未到為御使魏迺瞻嚴詞指劾請改任太醫院官實惡作劇迺勳雖奉諭斥以一臆大妄言一獲咎而去。福辰亦深引以為憾本以科甲（咸豐乙卯順天鄉試南元）入仕而緣方技受皇室知遇自慙貽人口

實也。福成為撰家傳言其治愈慈禮之病一功在天下一更歷敘其政績示非專以醫術見長謂一願以醫事荷殊眷而吏治轉為醫名所掩頗用此鬱鬱不樂。

凌霄隨筆

孫思昉君書近人軼事二則見遺，甚有致，錄餉讀者：(一)辜鴻生，字鴻銘，性傲兀，喜歷詆時賢。某公設宴，辜與嚴復、林紓皆在座，馬其昶亦預焉。辜大言曰：「恨不能殺二人以謝天下！」或問二人爲誰，曰：「嚴復、林紓也！」嚴置若罔聞也者，林怫然問故，曰：「自嚴復譯天演論出，國人知有物競而不知有公理，於是兵連禍結矣。自林紓譯茶花女出，學子知有男女而不知有禮義，於是人慾橫流矣。以學說殺天下者，非嚴林而何？」聞者咋舌。馬私叩某公曰：「此爲誰？」曰：「君不識辜鴻銘先生耶？」乃爲之介曰：此爲某，彼爲某。辜曰：「去！何物焉！其昶、芬、大夫，亦集於此耶！此間無爾坐處！」以馬固其世凱參政也。然

其言議往往有談言微中者。雖通數國文字，極重國學，其論中西文化曰：「吾儒在陋巷，食瓢飲不改其樂，西儒則高樓廣廈，乘堅策肥，而無以自樂，其長幼斷可識已。」嘗教于北京大學，有所詢，強某生起立以對。某生固不立，遂逐之。某生去，餘盡隨之。怒曰：「禮教果墜地無餘矣！」遂去。始終辯疑不去，或勸去之，曰：「辯去而國富強，則去之，否則固不去也！」其奇特自喜如此。(二)熊十力，字子真，爲人介特，與張難先有雅。時張官湖北財政廳長，多求熊爲之游揚者，頗不勝其誣諉，乃爲啟事曰：「無聊之友，朋以僕與難先有交誼，紛祈介紹，其實折節求官，何如立志讀書，須知難先未作官時，固以賣菜爲生活

者，其樂較作官為多也。僕本散人，雅不欲與廳長通音訊。應長何物，以余視之，不過狗彘上之牛根毫毛而已！此敢世多見之。竊見其與張仲如先生一函，尤奇。以張求為其子論婚，要以二事：一文理通順，一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覆書曰：「欲求文理通順於今之大學教授中，幾渺不可得，奈何欲於弱小女子中求之！如五百年生聖人，談何容易！至於女生，往往濡染洋氣淫氣，驕氣奢氣，情氣不敢當，不敢當！」末為內學院比款庫券事，以財政總長陳錦濤不簽字，款久之不發，陳始見尙枝梧，後竟不見，書有曰：「陳錦濤豈特亡八旦，乃亡九九八十一旦也！」其善罵蓋亦黃季剛之亞歟。

辜氏以馬其昶曾為袁世凱參政院參政少之，在馬氏誠為多此一舉。惟袁氏營帝制，馬弗善焉，因辭職而去，尙是有所不為者。王揖唐「今傳是樓詩話」云：「海藏集中，有答嚴幾道句云：『湘水才人老失身，桐城學者拜車塵。侯官嚴叟賴唐甚，可是遺

山一豨人？」第一句似指湘綺樓，第二句有謂即指通伯者，余竊疑之。通伯抗論帝制，曾有長書，心跡瞭然，知者共諒。馬氏非不可諒，而自辜氏及鄭孝胥觀之，則一任袁氏參政，便為大節有虧耳。

思昉著作斐然，學有根柢，覃思通識，淹雅之士，日前相晤，縱談甚歡，蓋議論多合也。旋得來書云：

前承厚教，謂楊子豈不重仕新，范文正不再再嫁，未可以宋後人之見，概量前人，竊為的論。竊以宋儒之學孔子，愈求精而愈嚴，愈求高而愈下，以遠乎中庸也。今日之遠反故常，謂宋學之反動可也。如尊君父夫為不可悖，及其黨之在朝主政時，主僕離則僕皆直，父子懸則子皆直，夫婦懸則婦皆直，其反應也。如響，甚矣聖人之不可一日易其言也。此說湘綺樓知之。其日記云：「憲繼以嚴禁待兒女，節操當趨戲，皆陳陳然，然亦背之。盜弄濁氣，無所不至，父子之道苦矣。余欲助之，則下無以為生，欲禁之，則下益玩法。漢宣帝嘗亂吾家者太子也，暴為賢明母，而未得其術，其患甚大。故談宋儒主敬嚴之學者，其子弟率為快敗其家。若用以治國，則天下大亂。此豈豎儒所能知耶。兒女既屏息，去余不可與妻相對，遂臥一日云。」然以此說昌言之，流弊滋大。文簡易云：

佛則迂，開佛則妄。竊於宋學亦云。未嘗吾兄以爲何如。（王翁本
不端宋學，其論議能軼出宋人上，而行亦多可議。蜀人士謂蜀學
由王翁開通，然從學者或得其遺風而好色好貨。廖季平曾謂目
見其師湘綺老人盜婢，故季平年七十餘尙納婢，而宋荃子亦好
色云。）弟生平極喜湘綺文，故署所居有二，曰化鵬室，曰拜炎掛
秋之適，卽崇拜王秋與太炎兩先生也。聞兄嘗錄存王自批湘軍
志語，渴思一鈔，以弟尤喜王之湘軍志也。王有自批詩經，刻於四
川，弟未及購。湘綺樓說詩，其弟子某跋云：先生雅不欲與金聖歎
姚姬傳輩爭名，故唐詩遺評點均未入刻，僅詩經評點流傳。此蓋
大匠不示人以揆之意，實則此等處最長識力，務祈檢示。王之學
在自抒所見，有時言中足資啟發，想兄既什襲藏之，常有同好也。
弟宰桐時，曾借臨姚姬傳批改歸震川集，因悟桐城文派，雖導源
於歸，實則法至姚而密，有後來居上之處。拉雜書此，諸維亮察。

所論頗精，因亦錄實隨筆。宋儒之說，可供自律者不
少；若執其反乎人情者，嚴以繩人，使人動輒得咎，踏
踰無所措手足，長矯僞以此，召橫決亦以此。其得失
固宜辨析，第未可泛加痛詈耳。思昉深知其失，而不
以闢之爲然，蓋爲今日言之，則憂世之心也。王氏不
受宋儒鈐束，非不高明，特所以自律者不甚講求，小
德出入，浸或逾閑，一代經師，而人師之道，乃不免有
闕焉。至其文章之美，實足不朽。湘軍志爲其得意之
作，雖事蹟有未盡諦者，以文論，自是蹘然大手筆，迥
異凡響。思昉於文崇王與章，均高格，亦足覘所造矣。
姚文視歸，有後來居上之處，誠然。文足自成一家者，
率有獨得也。漫綴數語，以附同調。

凌霄隨筆

曾國藩湘軍之成功，甚得水師之力，楊岳斌

（原名載福）彭玉麟同爲水師大將，累著戰績，以

曉勇齊名。金陵之下，曾國荃先會二人前銜，飛章報

捷。比國藩奏入，清廷頒賞功之典，錄水師之勞，二人

同膺太子少保銜一等輕車都尉之錫，蓋楊彭並稱

久矣。其後岳斌在陝甘總督任，當艱難之會，兵餉兩

絀，躊躇而去，聲譽爲之驟損；而玉麟則於國藩既卒，

應詔起巡長江，峇峇甚隆，風猷遐布。疆帥參案之屢

命查辦，不法將弁之立予誅懲，朝野想望丰采，婦孺

飲誦威稜，天下惟知彭宮保，無人更道楊宮保也。法

越事起，玉麟以本兵治軍領表，敵師未犯粵東，粵西

則奏諒山之捷，世亦以威望多之。岳斌幫辦閩防，渡

臺助戰守，迄和議之成，罷歸，未獲大有展布，晚節復

無以自見焉。玉麟餘事，更與一時文人學者唱酬，賦

詩作畫，興致不淺，其聲氣之廣，亦異岳斌之沒沒閭

里。惟論者亦有揚揚而抑彭者。文廷式抑彭之論，見

於所著「知過軒隨錄」，拙稿前曾引及。（見本報

第九卷第十四期。）「隨錄」更有云：

玉麟爲兩廣總督，貪劣無比。其死後十年，爲鄂承修所判，命彭玉

麟查辦，乃盡爲洗刷，遂逃法網。此公頗負重望，其實好讓惡直，不

學無術，爲甚多，取其大端可矣。必謂韓岳之流，則去之何啻天

彭期直不及楊以菴遠甚。以菴樸直忠篤，有大臣之風。余在湘時，與之晤談四五日，蓋李西平一流人，未易求之晚近也。厚菴六十喪母，舉動必依於禮。嘉慶三年，非祭祀之日，不歸城市。訪余於旅店，多徒步而來。談及澆蕩一役，惟引咎自言無功而已。

楊彭軒輜，所論若是，廷式固不滿於玉麟也。光緒九年十一月，給事中鄧承修奏請罰令在粵賊私最著之故總督瑞麟等十四人捐輸鉅款，以資要需。玉麟

奉旨查覆瑞麟等居官聲名若何。於十年正月覆奏謂：「故大學士兩廣督臣瑞麟，公事明白，當紅匪肆亂，能次第剿平，洋務大端，亦能堅持定議。在粵十一年，俸入本自優厚，雖未能峻絕餽遺，此外實無貪跡。……瑞麟曾邀謚法，並祀賢良。聖朝寬大，保全臣子令名，似應無庸置議。」對於其餘各員，亦率為開脫，謂：「其餘已故及去位各員，無丁書可訊，無專案可

推，亦難確指其賊私之實據，然經奉旨飭查，則大小臣工益知箴蓋當節，否則已故已休之後，指摘仍不能辭，自當秉公潔己，大法小廉，於吏治不為無益。臣不敢徇隱，亦不敢過事吹求。」玉麟易名之典，得「剛直」二字，稱其生平，衆無間言，而有所蓋亦不免有近於瞻顧之處，要難以一二事掩其大端而已。」

莊諧選錄一卷七云：

楊勇恪（按當作愨）公起自行間，其居鄉里，循謹孝義，里中人至今稱之。……聞其持行有他將所不及者。法越事起，公奉特旨募勇援粵，時應省三為巡撫，重公名，先為公募勇數營。公至省，見多市井不可用，改募之。廂又薦某為將，某乃舊隸公伯事者，公告以不可用，廂衡之。適是月屆太后萬壽期，文武官紳應慶祝，初所可遣拜贊，公與紳士伍，公先時至，拜位列大府後，藩司某至，見公拜贊居第三，曰：「公昔為總督，今為欽差，朝廷班次宜有序。」公雖不肯，藩司固謂之，乃親移公拜贊於巡撫之左，廂至即行禮，不

知公前之謀也。更恨之。乃日催其拔隊。陰持備不給。藩司請示。不可。否。長沙民習於兵。見鄉兵至。輒欺侮之。兵怒。數鬥。書成。延燒民間草房一間。龐遂命閉城門。且榜示民得誅亂兵。格殺勿論。陰欲激變。卽日以縱兵焚掠入告。且謂彭公受命卽行。而楊乃留遲。長沙久不去。於是公部將多憤。適不平。幕府亦憐公疏辦。公慨然曰：「朝廷方憂邊。何忍更以瑣屑煩聖慮耶。降罪我自當之。」然朝廷知公。卒未下處。公至閩。與守官等議。辦防守機宜。幕府欲公入告。公曰：「此守臣事。吾特助爲之耳。若我入告。是佔守臣顏面也。」卒不奏。時須渡臺。而我海軍悉已爲法人所破。督臣等宜欲留公省中。因問公渡臺事。公曰：「我奉朝命渡臺。是須卽行。」聞行期。公未語。翌日。公巡閱炮臺。提軍方留宴。公起如廁。久不出。衆候不散。逾日始知已改裝附舟渡海矣。後和議成。公遂歸。公在家與諸鄉紳齊列。出門但坐平常肩輿。至鄉卽乘竹轎。與田夫野老同答如平交。中興以來。諸將帥純節無過公者。人多以是稱之云。

亦極道岳斌之善。(所敘以法越之役再起治軍諸

情事。有尙待再考慮。)蓋其性行良有足多。關於渡臺一節。吳光耀「紀左恪靖侯軼事」有云：

他日欲渡海至臺灣。楊載福請行。或愛好楊。謂臺灣危險。楊曰：

「中堂碩德重望。請行。吾安得不行。」左曰：「去善甚。要機密。」

左假他事造楊以送。俄而楊使人以病告。左拍膝曰：「厚。老病矣。

若何好！」使人省視。返命曰：「病甚。不許外人。裁留一子供藥餌

在側。」左又拍膝曰：「厚。老矣。」楊著洋布舊衫。攜一子。趁漁

船渡海。其辦欵差關防釘船底。奸細搜之。無所得。伴令其子按岸。

相私語：「臺灣亂如此。我們生意太野。不知本錢收得多少。」支

首而呻吟不絕。

所敘頗有異同。則緣行時甚秘。外間因之傳說不一耳。

鮑超嘗以哨官隸岳斌水營。受知賞。後改將陸

軍。遂爲一時虎將。(與多隆阿齊名。有多龍鮑虎之

目。)以提督贈爵封爲於岳斌帥事頗謹。不忘本也。

光耀「紀鮑子爵轍事」有云：

楊裁福封侯，歷總督，能誦乾州，貧不能生，念府部唯可乞超，走千里，棹小舟，造門訪超，門者見其布衫，老農也，弗爲通，曰：「第通，毋並當知之。」超問狀，驚其爲楊侯，倒屣出迎，曰：「老師何孤身以游？」情語遂旦，就小舟歸，家人曰：「超遣人饋萬金到家矣。」

岳斌僅得世職，何嘗封侯？其以提督遷陝甘總督，改武爲文，時稱異數。前乎彼者，楊遇春之督陝甘，亦自提督遷，而有封侯之榮。光耀殆以同姓而誤記耶。岳斌之至蜀訪超，是同治八年事，超有所餽遺，亦在意中，惟爲數是否果爲萬金，蓋弗可詳矣。（光耀紀事諸作，甚有與會，而浮夸臆斷之病不免。）

沃丘仲子（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傳

岳斌有云：「岳斌仁厚敦篤，寡言語，治水師十餘年，指揮應敵，優於玉麟。既歸，家僅中產，怡然奉親。初起末弁，晚漸通文學，能詩。江寧捷後，還鄉口號曰：「藉問歸來何所有，半帆明月半帆風。」時諸將多擁厚資歸，蓋以此自明也。」岳斌雖未若玉麟之以「不要錢」形諸奏牘，而軍中自律之嚴，亦足齊名。李壽蓉輓岳斌聯有云：「聽野外輕雷送雨之吟，歎盡臣安不忘危，廊廟江湖，總關憂樂。」自注：「公時退歸林下，曾題雨後耕野圖一絕，末二句云：「勸君且慢收錢笠，猶恐輕雷送雨來。」」均見岳斌之亦能爲詩。

一變習隨筆

章炳麟精學文學，所作類彙瑰可喜，議論則獨據所見，不襲常談。「太炎文錄」卷二有「與人論文書」，（蓋清末所作）於文之雅俗謂：

……徒論辭氣，大上則雅，其次則貴俗耳。俗者，謂上地所生習，（地官大司徒注）婚姻喪紀得所行也。（天官大宰注）非取鄙之謂。孫卿云：有雅儒者，有俗儒者。李斯云：隨俗雅化。夫以俗爲雅，白雅乃繼起以應章采，故文質不相時。世有辭言變常，而不修故訓，不藝文理，不致隆高者，然亦自有友紀，窺俱劍劍之辭，稱之則必在德之外矣。是能俗者也……並世所見，王闈運能盡雅，其次吳汝綸以下，有桐城馬其昶，爲能盡俗。（蕭穆猶未能盡俗）下流所仰，乃在嚴復林紆之徒，復辭氣雖仿，氣體比于訓學，若將所謂史行作者也。紆視復又嫌下，際無道，稍染雜汗，而更較猶唐人小說之風，夫徵物其體勢，視若嚴嚴，笑若陶陶，行若曲肘。

自以爲妍，而祇益其醜也。與辭松齡相次，自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司馬遷班固之言。若然者，既不能雅，又不能俗，則復不得比于吳蜀六士矣。

俗亞於雅，能俗亦足稱，蓋推重王闈運之文，而於吳汝綸馬其昶，亦在許可之列，惟不滿嚴復，更深病林紆耳。（所謂吳蜀六士，指歐陽曾王三蘇，章氏譏其「志不師古，乃自以當時決科獻書之文爲體，」並謂「饒重汪中，未曾薄姚鼐張惠言。姚張所法，上不過唐宋，然視吳蜀六士爲謹。」章氏謂少，嚴氏謂多，若然則之，則固自學之，固不可謂也。）馬氏得章此評，蓋見視不薄。沃丘仲子（費行簡）「當代名人小傳」傳馬氏，稱其文「雅而不雄，」所謂雅者，殆卽言其不鄙猥，與章氏用語不同，而意

有可通。孫思昉君，受業章門，載有章氏復馬氏書稿

一篇（約在民國十年後）其足覽觀借鈔如下：

通伯先生左右：閣別十餘載，人事大變，以文章經術相過者少，忽得手書並大著數種，真所謂足音愈然者也。平日觀先生文字，亦謂世人所能為，比觀文士手筆，求屬心者千百不得一，遂觀尊作，真如孤桐絕弦，其聲在塵境之表矣。尊意欲以三經導俗，謂孝經為聖人馴亂之原，都見至復同此，獨世情嬗變，非高節琦行之士出為表儀，懼不足以振起。宋世儒學，倡之者實在高平，高平所持，祇在以氣節厲俗耳。此如人病瘧疾，非鍼引陽氣，必不能起，其餘猶後也。藏記儒行一篇，昔與大學並重，所稱不盡中行，大率狂狷之才，斐然成章者也。後代儒者，視為豪氣不除，或有所警議矣。不知豪氣之與善柔，相為屈伸，豪氣除則善柔自至，欲其振起，豈可得耶？自魯述以建漢之王勃田疇，于十五儒者財得一端，今視之，即選乎不可及。宋明諸賢，行誼比于東漢，猶未也。二程嘗稱子路亦是百世師，後儒視此返復如焉。故邵憲儒行一篇，特宜甄表，然後可以起痿痺，振能曠，求識尊旨何如也。尊編所寄一聯，就紙裁字，結體過長，反少意趣，更為書立軸一紙，雖少草率，意趣似過之。今并寄兩件，以即尊存。桐城山水清奇，茲簡未艾，耆宿之士，視吾輩，居市井，終日與販夫為伍者，哀樂之性，當大殊矣。斷念清芬。

蔡汝滿足書復不盡所傳，章請詳白。

當章氏在北京為袁世凱所拘留時，佐僚甚，馬氏時往存慰，意極拳拳，曾以章氏文章學問，自足千古，勸其專致力於斯，不必再談政治，以取時咎。章氏猶以經綸自許，於其言未甚以為然，而頗感其肫誠云。

章氏謂「王闕運能盡雅」固甚重之，而「與鄧實書」（亦清末所作，並收入「文錄」卷二）有云：「近世文士，王壬秋可謂遊於其藩，猶多掩襲聲華，未能獨往。康長素時有善言，而稍譎奇自恣，僕亦不欲與二賢參儔。」是於王文亦尚有未盡滿意處。又聞章氏後與人書，有「王闕運文學滿深，近世鮮有其儔，即僕亦以為第二人也」之語。言非一時，不可參閱。至王之說經，章氏謂為「華詞破道」，蓋僅許為文士，而不推為經生云。康有為之文，頗以豪傑關疏為累，而才肆神王，特饒霸氣，亦屬自成一家。章氏於其政論，力非之，而文章則曾與王氏相提並

論焉。

陳三立評馬氏「抱潤軒文集」云：「曾張而後，吳先生之文至矣。然過求壯觀，稍涉矜氣。作者之不逮吳先生，而淡簡天素，或反掩吳先生者，以此也。環堵私言，敢質諸天下後世。」論甚中肯。吳汝綸之文，得力於曾國藩之啟迪者爲多，而其「稍涉矜氣」，蓋亦由學會所致。張裕釗亦不免焉。曾文之雄偉處，以氣力大，張吳氣力遜之，有意恢張，遂形矜氣矣。馬不逮吳，而此病卻罕。

康氏癸亥（民國十二年）祭清德宗文，甚沈痛。以「皇天后土，實鑒忠耿之誠。名山大川，助資悽愴之氣」作結，悲壯稱題，而套自李廌悼蘇軾文「皇天后土，知一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古英雄之氣」之語，頗嫌生吞活剝。

章氏爲恩昉大父撰「潯縣孫處士墓表」亦

異庸手，并錄於次：

潯縣孫處士諱曉山，字振揚，少果敢，稍長，長六尺，盼矐有威。年十六就學，搥腹蔬食不厭，漸習騎射輶工，補縣學武生。旋去爲商，爲人精明慷慨，善識發斂，兄弟分產，取其薄，所居湖樹河，北買天津，水行二千里，以賤易貴，輒操其盈虛，嘗曰：貨殖無他道，如兒輩舉紙空，持之牢，縱之遠耳。然每一事，處士爲之輒獲利，他人百計效，終不逮也。從事二十年，有田二千畝，屋宇相連半街巷，旋徙去，振人之隱，雖千金無所惜，族黨藉其力，得長養子孫者，以十數。處事微敏，無巨細皆就班，鄉里倚以爲重，自有大度，橫逆不校也。嘗有醉人臂於門，閉戶不與辨，子弟恥之，處士曰：曲在我，豈當受之。曲在彼，何傷其遠如此。晚歲時花縱酒，常牽狗行里陌間，乍見不知爲千金翁也。清宣統元年，年五十六卒。其孫至誠，爲次行事，曰：鄉里所稱，未足盡吾祖，雖然，如范蠡不遺旬踐，亦以買人老耳。既而請表其墓，余曰：人貴有補於世，何必仕宦。潯於七國，魏地也，白圭在魏，未嘗仕，自謂治生若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至今莫能易其道。若處士者，其有白圭之風者歟。至誠所述，文質略具，故爲附錄，立於墓，使潯人觀焉。

凌霄隨筆

曾國藩卒，彭玉麟被命巡閱長江，繼復起楊岳斌同任此役，以國藩水師以建績，楊彭並爲大將，功最。長江既設經制水師，提鎮而下，均楊彭舊部，故政府欲二人共領江防也。光緒元年四月二十日李鴻章致玉麟書云：「厚帥踉蹌入覲，行李蕭條，然幸而兩宮眷念舊勳，委以巡閱長江，令吳楚歲籌公費，稍資祿養。厚公亦喜與麾下廿載同袍，一朝共機，相助爲理，尤相得益彰。此瘡痍赤子，患難友生，所同聲欽慰者。我兄聞之，當更拊掌軒渠。以後互替往來，公私可兼盡矣。弟留厚公在此盤桓數日，渠卽由運河南下，先詣金陵一商，望公於江干回棹相待。」亦見岳斌山陝甘總督歸里後之清貧。統帥多年，身經百戰，作督兼圻，位躋正卿，而一寒至此，殊爲難得。巡江新命，就楊彭與長江水師之關係論，誠應如鴻章所云「相助爲理，相得益彰」，且前此岳斌離水營而改統陸師，說者頗謂用違其長。（國藩同治七年十月十六日召見於太后「楊岳斌他是水師的將，陸路何如」之問，亦以「楊岳斌長於水師，陸路調度差些」爲對。）茲仍令督治水師，可云光復舊物，故是年到防後七月二十八日與玉麟會銜陳奏會商江防情形一摺，亦有一「臣等受恩愈深，報稱愈難，惟有力戒因循，亟圖振作，期無負皇上慎重江防之至意」等語，而其後常請假，旋復乞罷回籍，事仍專於玉麟，蓋兩帥齊名已久，地位等夷，相處之際，有難焉。

者，玉麟正勇於負責，推讓亦所以免相捷之嫌耳。昔

二人同領水師作戰時，固嘗發生齟齬矣。方宗誠「

柏堂師友言行記」有云：

陳作梅觀察謂予言胡文忠之公忠體國，其調和諸將，刻刻為國
求才，用於至誠。時彭雪琴侍郎楊厚樾提督分領長江西湖水師，偶因事
不和，文忠知之，乃致書楊公彭公，請其會商要事。楊公先至，便設，而彭公
至，楊公即欲出，文忠強止之。彭公見楊公在坐，亦欲出，文忠又強止之。兩
人相對無語。文忠乃命設席酌酒三斗，自捧一斗，跪而請曰：「天下靡爛
至此，實賴公等協力支持，公等今自生隙，又何能佐治中興之業邪！」因
泣下沾襟。於是彭楊二公皆相呼謂曰：「吾輩負責保矣，如有差違，上
無以對皇上，下無以對百姓！」遂和好如初……其苦心維持大局，蓋如
此。

此等處為胡林翼特長，故國藩於其卒，與「赤心以
憂國家，小心以事友生，苦心以調護諸將，天下寧復
有似斯人者哉！」（見國藩咸豐十一年九月日記）
之歎也。而當時楊彭齟齬，蓋幾影響軍事焉。王闓運
「湘軍志」水師篇有云：

……楊載福自外江來會師，同出江，屯沙口。沙口者，武昌下游三
十里，至屯口六十里，還沌口，當從武昌漢陽城下過，或稱之出也。

寇無備，而玉麟從漢口渡江，距兩城遠，故寇不甚相及。既屯屯
沙口，不能助攻，乃議還。衆議由漢入沌，雖迂迴，其避險宜易。載
福懷之曰：「丈夫行何所避，浮江下，游江上，乃為快耳！」玉麟恥
後之，張帆先行。寇先已密備，使我還路，橫舟傍中流，及城上驟擊
井發，諸軍但冒進，不知難生，死，斃九艘，船倉塞子以斗計，擊
四船，中斃死者三百人。載福玉麟桅折，不能進，望見載福，自呼之，
載福船瞬息已去。成發翔三版過，玉麟躍入，得免。知其事者皆不
直載福，而玉麟曰：「風急水溜，呼同宜不聞。」載福先已不無五
麟，林翼親拜兩人和解之。

此敘咸豐五年胡林翼攻武昌時事也。二將之勇及
負氣爭勝不相下之狀，寫得極生動有致。其時岳斌
曾以見危不救見疑，殆亦緣二將素不相下之故。所
云「林翼親拜兩人和解之」，當即宗誠所記。闕運
後為玉麟撰行狀，敘此役云：

咸豐五年湖北巡撫胡文忠促進兵攻武昌，要公同攻漢口，而楊
公出江屯沙口，趨不出戰，陸師不能戰，水師空屯三日，議引還。沙
口在武昌下游三十里，還屯沌口，在武昌上游三十里，舟從武昌
漢陽城下過，經龜臺下，無生全理。胡文忠由陸循漢入沌，令水師
從之。楊公以為儲儲笑曰：「丈夫行何所避，浮江下則江上耳！」

公開憤然，即登舟張帆先行。寇先檣舟中流，且懸敵城上，以爲我師必不敢掠而過。公既行，部下莫敢後之。楊公亦愕出不意，息思暫發，小船如鳥雁散，砲丸飛鳴，萬聲同發。我軍但冒進，不暇計生死。公所乘船，桅折船覆，公落水，起攪船底，橫漂江中流。楊公舟掠而過，未及下帆，瞬息已去。成發翎棹三板來，拯公還營。失四船，死者三百人。胡公親拜公，請百叩以謝，且曰：「水軍徒猛無益，宜大治陸軍，乃可爲也。」

略有異同，可參看。又「湘軍志」水師篇云：

咸豐……七年二月，國藩遭父喪，奏言：臣軍以水師爲大，楊載福所統十營，彭玉麟所統八營……請以著湖北提督楊載福爲總統，惠湖嘉道彭玉麟爲協理。詔從所請。十一年……詔玉麟爲安徽巡撫……再辭，改水師提督。明日又詔曰：彭玉麟有節制之任，武職不足資統率，著候補兵部侍郎載福避御名，改名希斌，以母病再請假，詔促令到防……同治……三年……四月……浙江

巡撫左宗棠以希斌爲未盡其用，且密陳其才堪督撫，奏已詔希斌督師江西，兼防皖南。未幾授陝甘總督。希斌之貴先玉麟，及玉麟改提督，詔有統率之文。希斌自恨非文官，常見於詞色。還江一奏事，被詔令由國籍轉上。當時論者皆以希斌功高，勝玉麟遠甚。歎息於文武積習。諸文人又自恥持常談，亦交謔希斌，稱其才德至是被顯命，督師專征，衆皆欣欣焉。

玉麟行狀云：

……改公水師提督，未幾又詔帶領水師節制鎮將之任，改膺武職，不足統率，著以兵部侍郎候補，旋補右侍郎。時雖與楊公分將，而名位相應，勳多嫌忌。軍中重文輕武，勇將復猶侮文官。公自奉統率之命，調和倍難於協理時矣。然彭楊齊名，垂四十年，終始無間。論者多爲楊公屈，而不知公之苦心，和協爲尤不可及也。

閱述語氣，抑揚處，姑不論，要見二人共事之不易。戰爭時有然，承平時恐益甚。

凌霄隨筆

李鴻章得在京師建立專祠，爲特優之榮典，在漢大臣尤稱異數。京紳上慶王奕劻原呈，爲吳汝綸所草，其文云：

呈爲故相功德在民，懇奏建京師專祠，以順輿情而崇報享事。竊查去年外國聯軍入京，士民倉卒逃變，天荆地棘，九死一生。王爺銜命入京，首先犯難，故相李文忠公鴻章航海趨至，道途水陸所經，皆敵軍占領之地，動遭檢制，措手無方。既至，如陷重圍，卒仗王爺提挈網維，故相不辭勞瘁，掉三寸筆舌，以與七八強國數萬勝兵相持。綿歷歲時，千辛萬苦，卒能使聯軍撤退，地面交還，官廳再安，市廛復舊。此皆故相熟悉外交，能謀善斷，用能上贊王爺和衷共濟，相與有成。某等與士民商旅，仰託綢繆，實有起死回生之慶。故相又飭開市肆以通有無，運銀米以資流轉，傷中外兵丁時姦除暴，締結中外官商施粥散米，片言禁賊，戎口肅然。一令頒行，

奔先恐後，故處破巢之下，竟忘毀室之憂。今故相告終，在王爺失此臂助，驚難爲懷。某等從危急存亡之秋，受勞來旋定之恩，各懷詩人終不可變之威，諭旨飭令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伏查京城內外無漢大臣祠宇，良由漢大臣原籍既不在京，京師又非立功之地，是以故事無有。惟去年之亂，爲我朝二百餘年未有之變，王爺與故相持危定難，恢復京輦，亦我朝二百餘年未見之功。故相以勞定國，以死勤事，又始終不離京城，自非尋常勛績可與比例，不揣冒昧，懇懇王爺俯准奏請破格恩施，准於京師地面建立該故相專祠，列入祀典，春秋官爲致祭，都人士女亦得歲時彈俎豆，稍答再造之恩。實於盛朝剛庸報功激勸忠勤之懋澤，不無裨補。所有懇懇京師奏建故相專祠緣由，謹聯名具呈，伏求王爺訓示祇遵。

頗委曲盡致。奕劻等入奏後所奉准予在京師建立

專祠之懿旨，謂「京師立專祠，漢大臣向無此曠典，惟該大學士功績，當自宜逾格，以示優異。李鴻章著准於京師建立專祠，列入祀典，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順輿情而隆報享。」亦特申破格之情。鴻章京師專祠，命名表忠，御製碑文云：

朕惟開唐之典，以廟食為至榮，列祀之文，惟京師為最重。史稱諸葛亮功德蓋世，聖恩在民，當時猶以沔陽之祠，易成都之祠。讀者蓋謂宗廟所在，非人臣所宜，是以沛國唐曹，雲蓋耿鄧，雖有帶關表河山之誓，不聞燕嘗在鎮洛之郡，惟燕京建邦啓土，上溯元明，我國家治定功成，遠播周漢，特於郡邑，許作祠堂，然後先不過數家，於今古俱為異數，或以開平之韓閻，或為豐鎬之世臣，爾原任大學士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耆一等侯，太傅李鴻章，功冠收京，任崇封陝，實為社稷，天教李晟之生，不以兵車，民受齊糧之賜，念三輔黔黎之再登，在席，輝一年丹赤之竭，盡經營，尤宜食報於沒身，為大有功於茲土，在昔大學士張廷玉，歿於告歸之後，仰蒙我高宗純皇帝，還其配享之隆，開漢臣受此殊恩，於開國尚無成例，遠稽漢府流傳之事，近在安慶接比之區，然一則賤履亭衙，一則扶持危局，蓋論遭際則並難極盛，而論勳名則所處尤難，朕仰乘慈感，俯從羣議，特舉非常之禮，用酬不世

之功勳，京兆以庀材，器廟官而典守，錫之題額，命曰表忠，事異於留，特取嘉名於宋觀，功高相度，宜書偉績於韓碑，於戲兩都之父老，龍書重瞻司，錄威儀之舊，百世之子孫，敬念勿墜，洛陽忠孝之聲，以昭示於方來，益無忘於既往，凡茲在位，視此刻文。

為有關掌故之作，以題目較好，文亦有所發據，不同尋常御製碑祭諸文，不知代言者為誰氏也。以桐城之張之配享太廟，為合肥之李之在京建祠作襯託，異中有同，同中見異，亦天然陪客，不形牽強。配享太廟，典尤隆於在京建祠。李元度「哭太傅曾文正師」詩有句云：「宗臣應祔禘。」自注：「公再造江山，似應援傅文忠阿文成張文和例，侑享大烝。」言曾國藩宜配享太廟，而此事固非臣下所敢擅請耳。

張廷玉受世宗殊眷，遺命配享。竊年致仕時，大遭高宗斥辱，褫爵放歸。比卒，高宗以「皇考之命，朕何忍違」為言，仍予配享太廟，蓋亦甚勉強矣。桐城徐宗堯「歸廬譚往錄」卷二紀廷玉軼事有云：「予聞外大父張浣青府君言……文和一姊，歸姚氏，早

纂著蠶窗詩集，有智略。文和告歸在家，有兩江總督查看家產之旨，先期得聞，亟歸視文和，檢書牘手錄冊子，攜回夫家。文和家無長物，兄弟戚友恐敢寄藏之疑，助成十萬金，以待查看。迨兩江總督復命，仍飭給還。文和亦未具領，存江甯藩庫中。一如所云，更見高宗於其去位後，猶未釋然也。宗亮又云：「文和篤愛長子，閣學若輩，閣學少年科第，書畫皆精妙，尤善鑒賞。一日，文和至庶僚家，見名人山水，歸語閣學，稱善者再。既逾日，則縣閣學寶壁中，文和審視畢，語閣學曰：「我無介溪之才，汝乃有東樓之好矣！」閣學跪謝良久，旋歸畫其主乃已。」亦聞諸其外大父者，事頗有致。

陳康祺「耶潛紀聞」初筆卷七云：「張文和公性寬厚，而馭吏特嚴。長吏部時……一日坐堂上理事，曹司持一牒來曰：「此文元氏縣誤爲先民縣，當駁問原省。」公笑曰：「若先民寫元氏，外省之誤，今元氏作先民，乃書吏略添筆畫，爲需索計耳。」貴

逐黜吏而正其謬，同官服其公敏。」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云：「王受，洛川人，以監生爲東阿丞。邑民王虎，當受重役，賂吏改其名曰田虎。兩人爭不決。公曰：「此必王虎也，筆畫可增。」請府籍質之，果王虎也，遂伏罪。」兩事相類。

清代漢人在京建專祠者，前乎李鴻章，實尙有一人，孔有德也。惟有德歸附於有清入關之前，以旗籍封王，在豐編舊臣之列，不能與鴻章一概而論耳。昭槤「嘯亭雜錄」卷九云：「定南武壯王祠在阜城門外，春秋遣太常卿祠享，蓋順治辛卯（按當作壬辰，順治九年也）王殉節桂林時所建立也。近日祠宇頹壞，椽桷傾折，丹青墜黹，無人奏請修葺者，蓋有歲修祭田，爲祠官所侵蝕，故不敢揭報，恐破其如也。」其遺蹟未知今尙能指認否。

第十二期所載拙稿，述及吳筠孫山登州知府調濟南。茲又考之，筠孫係先以姻家調遊登萊青膠道何彥昇，山登州調補泰安，復山泰安調首。繼其泰

安之任者爲玉構，宗室也。舊制宗室不得外放道府。知府在任候選，遂選某府。召見時，孝欽詢及履歷，略所以尊，天潢此時以爲宗室謀出路，已破斯例矣。筠問在總署事，奏對頗稱旨，見許諳習外情，因特簡登孫之簡授登州守，實先選某府。（河南河南府）當州，以登州爲海疆要缺也。（黃曾源之調任濟南，係其以光緒甲午傳臚官翰林之前，曾以部曹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留館授編修後，捐「大花樣」由青州。）

凌霄隨筆

彭玉麟以諸生官至兵部尙書，其間迴翔文武，不同尋常仕宦。薛福成「庸盦筆記」卷二所記云：

衡陽彭雪琴始以諸生備嘗中道。光季年新甯雷再浩之變，湖南提督率師往剿，事平，彭公獲保以把總拔補。曾文正之起兵討粵賊也，彭公帶水師一營爲營官。文正詢知其實係諸生，始保候選訓導。厥後累立戰功，咸豐十一年由忠湖嘉道擢廣東按察使，遂授安徽巡撫。……具疏罷辭開缺，專意剿賊，繼復陳難離水營力辭巡撫。曾文正公奏稱：彭某素統水師，一旦舍舟登陸，未免用違其長。於是奉旨允其開缺，以水師提督候補，旋改以侍郎候補補兵部侍郎。繼改漕運總督，則辭，授兩江總督，則辭，復以巡閱長江水師提督授兵部尙書。光緒十四年因病開缺回籍。夫彭公始以把總改訓導，繼以提督改侍郎，遂爲兵部尙書，以歸，則翔文武兩途之中，亦自古名臣未有之局也。

輪廓略具，而有未諦處。玉麟未嘗以把總改訓導，其以諸生授外委，由李沅發之役。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傳玉麟謂：「道光末新甯民李沅發反，發協標兵捕討，公從大軍戰金峯嶺，擒李沅發，上功，總督誤以爲武生，拔補臨武營外委，賞藍翎，公辭歸衡。」王闓運撰玉麟行狀，所敘尤詳，蓋即孔彰所本。行狀並謂：「鎮將欲爲聲殺，更請保獎訓導，公辭以一年幼學淺，不堪人師，且效力有日，凱旋侍母，爲幸多矣。」遂還衡陽。一蓋改保訓導，雖有此一說，未成事實，尤與曾國藩無關。（又按：俞樾爲玉麟撰神道碑，敘此節與孔彰文悉同，孔彰實錄自碑文也。郭嵩燾所撰墓志銘亦云：「從平李沅發之亂有功，總督莊

殺裕泰公見功狀，以為武生也，拔補臨武營外委。公不赴，亦不自白請改獎。一旦指明總督為何人焉。郭俞王三人均與玉麟稔交，使玉麟果如福成所述，以雷再浩之役保把總郭俞不能漫采王說，一致云然也。國藩咸豐四年四月十二日一會奏湘潭靖港水陸勝負情形摺云：「附生彭玉麟，書生從戎，膽氣過於宿將，激昂慷慨，有烈士風。臣曾國藩前在岳州，派往西湖搜查賊船，該生帶水勇三十餘名，分坐兩小舟，周歷重湖，沿途搜勦，殺斃長髮賊匪三十餘名，奪獲賊船數隻，擬以縣丞府經保奏。此次力疾帶勇，猶會同楊載福親坐小船，焚勦賊船六七百隻，免致他慮，厥功甚偉，應請旨以知縣歸部遇缺即選。」其未嘗以把總改訓導明矣。玉麟以諸生從國藩軍，亦非為水師營官始知其實係諸生。辭皖撫得請，命以水師提督記名，旋改兵部侍郎候補，補右侍郎。其後命署漕督署江督，均辭不就，並侍郎亦經奏准開缺。比擢兵部尚書，辭未獲允，而亦迄未蒞官也。溯

其一生宦歷，尚待督撫司道知府，（廣東惠潮嘉道之前，簡授浙江金華府知府。）均未嘗一日居其職。而臨軍任事則勇，自是可傳。光緒十四年以養病獲准開缺回籍調理，仍命無庸開去巡江差使，俟病體稍愈，照舊任事。十六年卒於里，閻運為撰行狀，於其生平事蹟，敘述甚詳，備文亦爽勁，生氣勃勃，惟所敘受知高人鑑一節，愈覺甚不謂然。

玉麟未為生員之前，受知衡州知府高人鑑，亦一佳話。櫛為玉麟撰神道碑，敘此云：

公因入城居石鼓書院，然無以自給，投協標充管帶，支月餉。觀馬兵時，衡州知府高公人鑑，將相士見公奇之，使入署觀書。衡陽一邑，應重試者千人，入學不易，是歲縣試，舉擬公必第一。案發乃第三，越數日，召入見，曰：「以文論，汝宜第一，今乃太守意也。太守曰：『彭某異日名位未可量，然在吾署中讀書，若縣試第一人，必謂明府推屋為之愛耳，是其終身之玷矣。』」公聞而深感之，是歲竟不入學，又二年始隸諸生之籍云。

前於「春在堂隨筆」述之尤有詳焉者，謂：

杭州高螺舟先生人鑑，翰林前輩也，余未及見。彭雲舉侍郎，乃其

門下士，爲言其軼事云……授先生衡州府知府。侍郎其部人也。方應童子試，先生見而才之，招至署中，教以讀書作文之法。衡陽一縣，應童試者千餘人，入學頗不易。侍郎是歲縣試，正場及初二，不出前三名，成擬正案第一。侍郎亦自謂然。及終卷之日，黎明，屠某驛前，忽府吏持柬來請縣令，令乘轎去。未久即反，點名給卷。如常。至正案發，乃第三。越數日，召而語之曰：「以文論，汝宜第一矣。亦知不得之故乎？」謝不知曰：「府尊意也。終卷之日，來召我，卽爲此。所第曰：『彭某他日名位未可量，一科之得失，遲早皆可。不計。今歲在吾署讀書，若縣試第一人，必謂明府推風爲之愛耳。是其終身之玷矣。』」是歲侍郎竟不入學。後數年始隸諸生之籍。侍郎以此感先生知遇益甚。余謂先生與侍郎，皆有古人風也。因並記之。

閩運所撰行狀，則云：

……遂入城居石鼓書院……乃投協權充書讀例補馬兵，得支月餉，爰試書院……衡州知府高人鑑，以盛裁自許。一日，詣協鎮，適公送文書稿未及收，協鎮入內具友冠，知府視几下有文字，取視之，問何人所草，對曰：「書讀彭某也。」知府曰：「此字體奇秀，當大貴，且有功名。」卽召至署坐見之，益大喜，語之曰：「可時入吾署中。」遂執贖爲弟子，知府親課之如嚴師，細情施，不稍假借。然評語輒獎借，每有他日，柱石名臣」之譽。及當府試，衆以爲必第一，乃置第十。越日縣令告之曰：「太守以子名位未可量，不欲其速化也。」學院試竟黜。明年學使陳增取附學生員，賞其文。

目爲國士而公名字大開於郡縣。

兩家之言，異同如此。樾「與孫婦彭（按玉麟孫女）書」云：昨得令弟佩芝書，託作墓銘，閱所寄行狀，壬秋先生所作，自是名筆，但其中事實，有可商者。如所載少年受知高螺舟入學一節，與令祖所自言者迥異。其事吾載入春在堂隨筆第六卷。倘令弟處有此書，可檢出觀之，便知與行狀所載大相反矣。此事雖細，而一生名節有關。今行狀中有此一節，吾意萬不可刻，刻之則冥漠中必有餘恫也。」樾於此蓋甚重視。玉麟之於人鑑，以裁抑而益感知遇，閩運謂抑之於府試，樾謂抑之於縣試，雖互異，似亦與要旨無大關係。（童試慣例，得府縣案首者均有入泮之把握，此督學使者對守令之情面關係也。第二名以下則難預卜矣。）而樾謂「大相反」，「一生名節有關」，「冥漠中必有餘恫」，或閩運此文，本更有他說，而入集時有所刪訂耶。（嵩巖所撰墓志銘，謂「衡州知府高人鑑，名知人，詣協鎮，見文書几上，取視所具草，驚問誰爲是，曰：『書讀彭某也。』」人鑑曰：「此字體奇秀，法當貴。」卽召見，長身立玉，英邁嫺雅，益奇之，他就學，卽所爲文指授程法。明年補縣學生。」）

凌霄隨筆

孫思昉君遊章（炳麟）門，藏有章氏手札，茲

借錄其論學論文等答書，以餉讀者，頗足發人思

致也。

愚防足下：述得兩書，并攝影一幀。老子政治思想概論一部，概論大旨不誤，俟再細閱，更爲平論。所問佛法，尙不足轉移人心，其任難肩，僕以爲孔子之書，昭如日月，論語廿篇，高者如無我無知克己復禮諸義，本已正趣佛家大乘，若其普通教告之語，德行政事，何所不備，此乃較佛家爲近人。昔人偶舉行己有恥一言，以爲楷則，推而極之，則儒行一篇，所舉十五篇者，皆慷慨行義之人，方今人格日墮，幾與牛馬，得此救正，庶幾免於虧辱。蓋釋迦生於印度熱地，衣履易絀，社會不繁，政事更不足論，故禮或或有未密，小之

凌霄一士隨筆

如教亦然，平居不出閭里，守之亦可爲善人，一行作吏，或涉機詐之世，無不身敗名墮者。若素守孔氏之道，豈有是耶？僕之言此，非以佛法爲未至也。正趣真如，自是窮高極深之處，但以其處地不同，故於人事，未盡觀其繁變，因之闕防有未周耳。儒之與老，強弛相殊，此如儒家尙有孟荀之異，其間會通固多矣。老氏多守柔保身之見，及汲黯學之，則伉厲守高，此亦其一例也。所問文章義法，以鄙著文例雜論，上方事人，則吾豈敢！（按章氏與思昉另書有云：「文章之道，似宜更取軍人教文格論及近代專言義法者觀之，自爾簡淨有則，不墮俗趣。」）文章頃已前赴揚州，時時聚首，當更益新知也。爲學之要，若言精求經訓，非自說文爾雅入手不可。足下疲於吏事，恐不能專意爲此，但明練經文，略記注義，亦自有用。諸子自老莊而外，皆奇呂韓管要，史自四史而外，地盤最

然諸家文集間涉政治者，陸宣公文正司馬溫公家水心最要。文章之道，亦本與學術相係，欲求其利，先去其病，凡與語錄小說報紙相似之語，宜一切汰之。稍進則場屋論文如東萊，發開體如宋景濂，皆宜引為深戒者也。因足下始繼錄集，更論舟車費川事，舟車費事實為健者，所苦摹擬未化，張設太盛，然用兵如王越，直言如楊繼盛，文如蔣冕如盧種，此自應極意敘述者。震川平生所遇，多鄉里凡庸，故敘述率多平淡，要視所對之人賢愚才鄙，以施用王歸之法，則可矣。篇篇學王則近經，事事學歸則近庸。清代桐城陽湖諸子，雖導原歸氏，實亦左右采獲，不滯一家。及湘鄉出而文章非歸所能範圍矣。然不遇其境，則亦不容為此也。略述所知，容有未盡，即問與居濟勝章炳麟白。

〔附錄思防原書〕餘杭大師有道，廿年私淑，一旦親炙，其樂固不可言。前依傳聞，妄意大師有彌正平之做物，汪容甫之善語，及既見止，則嗚呼！隨顏播散，在魏晉之間，而和易平實，竟與宋儒為近，晚年悟道，豈是之謂，然後知所聞不遠所見遠矣。追維緒論，疑佛法尚不足轉移人心，然轉移人心之任，果將屬乎？又論文重法，漸以入史，而頗有專人教文格論，竊以尊習文例雜論，足與詞類。此外堪斯斯選者，諒亦匪少。至治學為文之途，軌維何敢祈明以教之。

思防足下……所開場屋文字與臺閣體，辨別其不易，力欲避之，又恐入棘澀詭怪一流。今謂南宋文全是場屋氣味，與北宋文相校，蕪穢易辨，不必如劉鍾輩也。臺閣體由來已遠，凡作大手筆，稍一平弛，即易墮入。如韓之平淮西碑，柳之館驛使壁記，若用其體，更使他手為之，則無不墮入臺閣體者。柳子亦時患此，寧作假體以避之。如嶺南節度使饒軍堂記，直作燕許手筆，可知其意。權衡之才又本遠，故所作碑版記序，大半為臺閣體之先河。前者如元次山，後者如李元賓，力欲避此，即不免為棘澀詭怪。若歐陽詹，則是閩人初觀化於中原者，更不足論。以此衡之，潘灑不難別矣。所釋墨子數事，甚有新意。此書文字奧衍，解者不同甚衆，小有差池，正是各尊所聞也……

〔附錄思防原書〕餘杭大師函文，舉示以教正人心，唯儒為尊，鄙人復起，不易斯言。竊謂內聖外王之道，久為天下廢，而儒者分裂其半，皆有所明，時通為一，非儒無以持也，非佛無以釋性，未可偏廢也。而老莊似介乎其間。我師以為何如？承教以治學軌論，敢不勉自淬厲，以期無貽門牆。至論兩用王歸之法，足平亭二者之爭矣。惟為文務去辭餘小說報紙相似之語，尚易欲盡汰場屋臺閣之氣，誠憂憂乎其難之。微特運詞難辨，而體之適當，且恐陷於棘澀詭怪也。未審然不

凌霄隨筆（接十九期）

愚防足下來，奮尙疑林甫當身苦繫，未足懲戒，而引莊生「儼財不積則貧者憂，權勢不尤則夸者悲」以爲彼之苦樂，有異恆人。說雖成蕪，抑思左手握天下之圖，右手自刺其喉，雖至愚不爲。林甫初念，固欲得權利以爲至樂耳，非欲求重關複壁一日十徒之苦也。及其爲之，而所樂與所苦難重，且苦遠甚於樂焉。彼不欲捨之而去耶？直以騎虎之勢，欲下不得耳。觀近時貪財得者，無時不以綁票爲慮，其心亦豈有一日安也。然不能散其所得者，直由妻子部曲制之，雖欲散不能自由。凡事至此，非大勇不能決去。然事證甚明，明者則易於早悟矣。若此尙不足懲戒，轉視福善禍淫之說，則事多不應，轉視身後福業之說，則耳目所不能見，尙安能使其懲戒哉？然固有見事甚明，而結果於一試者。若謂前說足以善戒世人，亦未必然。要較福善禍淫與身後福業之說，則事屬有據，信之者當多於彼矣。今以彼說歸田夫邨婦，彼或信之，語太史公劉孝標則不信也。語今之學者，更不信也。以前一說語之信者

豈徒田夫邨婦，雖史公孝標彼之信之猶是也。今之學者，習於權利，雖信之或不能戒之，然亦尙有能戒者。兩說相較，則前者得票爲多，固不敢謂提出此案即全場一致也。水火爲人所不敢犯，世亦自有犯水火者，要之其數甚少矣。犯盜賊者，必多於犯水火者也。犯盜賊與王法者，又多於犯盜賊者也。犯鬼神者，又多於犯盜賊與王法者也。何者？此犯之驗即至，彼犯之而驗不必至也。老子政治思想概論序，已交文字帶致，近想已到矣。書覆，敬問起居，幸祈禱頌首。

（附錄思防原音）餘杭大師函文：比馬君補陳靈應，倉卒殊不悉。前聞師說，以末俗苟偷，不復知有明日本事，雖佛言因果，尙不足示戒。應以正人心，願主劉蒼爲善最樂之語，將以當前苦樂爲善惡之果報。更舉李林甫重關複壁，一夕十徙，出入金吾清道，此其苦者，爲福報。世人不知警懼，宜知苦樂，以此誠世，庶知所去取。遠急於強結者矣。說誠神妙，然至誠難不能無憂者。莊周有云：「儼財不積則貧者憂，權勢不尤則夸者悲。」此其業力所繫結，正如轉且甘帶，確屬囑囑，未可以正味也。此方應而送

之不可終日，彼乃學之不敏，蓋人之困於學固久矣，知其色之與威福之恣，又足與苦相度，值乎叔世人心，遠反故常，猶尋人之疾，以白為黑，以黑為白，彼特是非倒置，而苦亦復倒置，彼亦非困於學，而大惑易性，小惑易方者耶。且如江都王緒之於覆舟，齊南陽王綽之於狙騙，厨成王千里之於蛇蝎，魏晉書載其詳，固自以為人生之樂，古今不乏此事例，將如之何，此仍未足以慰世也，敢不避咄咄，質諸吾師可乎。

吳宗慈著「廬山志」，章氏有題辭一篇，警峭可誦，亦足徵其倔強之性。「章氏叢書」續編，無「文錄」一種，此類文字，見者不多，因亦錄之於次。

余友吳宗慈，廬山志十二卷，義事陳翁序之，舉目錄詳矣，復求序於余，余曰：內則棲逸民，外則容桑門者，古之廬山也，以巖穴幽阻，以灌莽起華，屢者，今之廬山也，中國名山數十，自五嶽及終南，皆妙，點蒼，峨眉，近道有黃山，括蒼，其地或僻左，或當孔道，而船航不得至，獨廬山枕大江，蕃客俗士所易窺，其巖壑乃如是，問地勢然也，雖然，自今而往，山日樸，市日夥，欲隱於其地者，非高賢則不能已，今之情，求仕不獲，無足悲，求隱而不得其地，以自竄者，毋乃天下之至哀歟，蔣林，負俗之才也，雖以離員走南北幾十年，不得意而去，其後未嘗為不義屈，常居是山，期與昏狂相遠，其自重若斯之篤也，所為志筆盡去，於昔之勝迹，今之變故，詳矣，山志一卷，尤質實，足以備故事，且情之趣，非不可知，聖之今之廬

山，必與蔣林所期者稍遠矣，吾乃知天之鼓物，果不與聖人同聲，樂也，題其端云：「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章炳麟。」

蓋有一肚皮不合時宜之概焉。

周作人「王錫侯的書法精言」(見「逸經」第五期)言及字貫案，謂「王錫侯的字貫案，在民國六年出版的心史叢刊三集中，孟先生有一篇敘述，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代文字獄檔已出至第九集，却還沒有講到遺案。……王錫侯實在是清朝的順民，却正以忠順而被問成大逆，孟先生謂其以臨文不諱之故，排列康熙雍正乾隆三帝之名，未免看得太高，其實恐怕還是列舉出來叫人家避用，不過老實地排列了，沒有後人那樣聰明說上一字是天地某黃之某，所以竟犯了彌天大罪耳。」按民國十七年出版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所編「掌故叢編」第一輯至第三輯，載有「王錫侯字貫案」，係由軍機處檔案輯出，本案之原委略具於斯。王錫侯供詞(見第二輯)有云：

「問：你身為舉人，該知尊親大節，乃於聖祖仁皇帝欽定康

照字典，擅行辨取，妄作字實一書，甚至敢於凡例內將廟諱御名排寫，這是你大逆不道的實跡。究竟你是何主意，據實供來。王錫侯供：我從前因康熙字典卷帙浩繁，約爲字實，原圖便於後學，這書內將廟諱御名排寫，也是要後學知道避諱，實是草野無知，後來我自知不是，就將書內應行避諱之處改換另刻了，現有改刻書板可據求查驗。

詰問：你將字實重行改刻，這就是你自知前書內有大逆不道之處，故又希圖掩蓋，愈見你從前原是有心悖逆，更有何辯？又供：我將字實重刻，原是自知前書不好，是以改正。如今王澹南將我前刻未改之書呈出，我從前不知忌諱，妄編妄寫，就是我的狂悖實跡，還有什麼辯處？

又問：你於字實凡例內，將先師孔子諱先寫於廟諱御名之

前廟諱御名，凡爲臣子，何人不知，至孔子名諱，尤屬衆所共曉，何用你於書內開寫，這明是你有心犯諱，故意如此開列，以遮掩你悖逆之跡，還有何說？又供：少年時未知廟諱御名，是後來科舉時纔知道的，恐怕少年人不知避忌，故此於書內開寫，使人人知曉。至將孔子名諱開列於前，是我從前進場時，見場內開出應避諱的條規，是將孔子開列於前，故此我照着寫的，但我將廟諱御名，排寫直書，這就是我該死處。

王錫侯之本意，不過如是，且已改換另刻矣，而身遭一斬決，子三人，孫四人均定斬監候，秋後處決之罪，冤哉！周氏所云「其實恐怕還是列舉出來，叫人家避一自屬不誣也。」

凌霄隨筆

俞樾於王闈運所撰彭玉麟行狀，除不滿所敘受知高人鑑一節外，「與孫婦彭書」中並謂其「所敘戰功如沙口沌口一事，與令祖所述亦有不同。」樾撰玉麟神道碑敘此云：

咸豐……五年，湖北巡撫胡公林為攻武漢，賊閉城不出，水軍無所事，自沙口至沌口，道經武昌漢陽，冠霞電鴉，萬聲同發，公所乘船桅折，船覆，公匿於水，或以三板船拯之，力挽不絕，則水中有抱持公足者，舟人呼曰：「速揮手，此統領也。」公在水中聞然曰：「此時豈顧統領邪？」已而並出水，則抱足者即本船司舵者也。公笑罵曰：「若知是爾，我提擲數丈外矣！」公當生死之際，猶從容談笑如此。

頗趣，可與闈運彭狀暨「湘軍志」中此節參看。

樾「與孫婦彭書」謂：「昨得令弟佩芝書，託

作墓銘……吾衰且病，此等大題目，恐不勝任。竊意

王益吾祭酒，本令祖舊友，又是同鄉，何不託渠作之？如必欲吾作，當更博考參稽，非可率爾操觚也。」蓋嘗推王先謙為玉麟作墓志銘，後乃自撰玉麟神道碑，墓志銘則郭嵩燾王闈運各有一篇。

玉麟蓋剛直，頗異常格。樾撰神道碑謂：「易名之典，略其功業而獨表其性情，上之於公有特鑒矣。敬本斯意而為之銘。」銘詞云：

人之生直，其為氣剛，剛則近仁，直大以方。嗚呼天子，知公特許，此二字紀於太常，公之故舊，私議其勇，情性似矣，功業未彰，豈知功業非公獨長，即在當時，並稱彭楊，至於情性，日月爭光，雖說字宙，笑彼倭王，直如矢筈，剛若劍鋒，同時元老，令名孔威，曾曰文正，左曰文襄，歷觀史策，後先相類，公曰剛直，自古未嘗，泉朝設法，稱

之齊章，曰剛曰直，莫克兼當，惟帝知公，特筆褒揚，傳千百世，久而彌芳，朝野共勵，婦豎不忘，辟除魑魅，激發忠良，剛直之澤，永無窮。

就剛直之證發揮，詳人所略，而亦題中應有之義也。

閱運彭狀，洋洋萬言，詳記生平事蹟，而所為墓志銘，則三四百字之短文耳。略敘世系後，以一公承先德，功位烜隆，行狀登於國史，勛績紀於賜碑，溥海周知，固無逃矣。一筆帶過，其下即以感慨纏綿之辭，寫其鬱抑孤憤之想云。

愛此孤幼，有志功名，及展崇高，超然富貴，然其遺際，世所難堪，始則升斗無資，終則帷房悼影，但恥於佞傑，一從豪宕，吳香楚服，炯然冰映，其用兵也，衆所疑議，飄然赴之，其辭官也，人所吝起，倏然去之，常忠略血，乃繼縱酒，孤行略意，寓之時，客或過其扁舟，窺其虛榻，爾來獨且終身，羈旅而已，不知者羨其厚福，其知者傷其薄命，由君子觀之，可謂獨立不懼者也。晚遭海氛，起防南越，自爾得其死所，乃復動見板橋，因積悲勞，加之惡疫，重感末疾，遂以沈埋，……埋愛地下，鬱鬱千年，宜勸曲詞，以畢深恨。

雖若偏錄，而情文相生，低回靡已，誠文家之逸調，亦

史筆之綺辭，不僅與所撰行狀避複而已也。（銘詞亦頗道美。）

醒醉生（聞即汪康年）「莊諧選錄」卷六

云：「近見某武員到任後謝恩摺，內有云：『伏念奴才一介武夫，毫無知識，從軍襄鄂，轉戰函秦，枕戈馳宛洛，東四，負弩徧皖江南北，決皆伏三軍之氣，由行伍而擢材官，裹創留百戰之身，歷將領而膺專閫，前此總戎繼輔，愧無保障之功，即今移鎮中州，更被溫綸之寵，查河南居天下要衝之地，歸德實豫東門戶之區，與江蘇安徽山東諸行省，面面皆依輔車，凡練兵緝盜籌邊諸大端，事事均關緊要云云。』讀之似自謙，又似自負，良由武員多不識字，此等奏摺，大約係營中貼寫及庸劣文案所為，故措辭不免失體耳。』按此摺固未為佳構，然亦不必詆之太甚。『似自謙又似自負』在謝恩摺中不為特異，蓋有功者必自謙無功，而摺中卻每有鋪敘功績之語也。如彭玉麟同治三年八月十七日「謝賞世職並加太子

少銜恩摺」有云：「伏念臣早陪燮序，謬列戎旂，溯夫癸丑之年，始造舟於衡郡，甲寅之歲，初試戰於湘潭，嗣是攻克鄂城，長驅田鎮，回援楚北，馳救江西，破湖口之名區，剗潯陽之劇寇，以洎鑿兵安慶，決策蕪湖，斷鐵鎖於西梁，耀金戈於東壩，三山鎮下，九洑州頭，雖無役之不從，實靡功之可錄。荷兩朝之恩遇，躋九列之崇班，曾未報於涓埃，久抱慚於夙夜。」歷敘成勞，可謂有聲有色矣，而忽申之以「靡功可錄」，「未報涓埃」，由自負落至自謙，不亦近於兀突乎？玉麟在並時將帥中，尙爲能文者，奏摺多出自撰，（其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巡閱事竣請開缺開除差使摺」有云：「臣前後在軍數十年，百事躬親，未用幫辦……臣以寒士始，願以寒士終，曾經奏明在案，故力薄不能延幕友幫助。」俞樾序其奏稿謂：

「公雖以戰功顯，而翰墨固其所長，敷歷中外，幕無僚友，上而朝廷章奏，下而與友朋書札，皆手自屬稿，不假手於人。」似其奏摺均自撰也。惟又按玉麟與郭崑燾書有云：「兩奉密諭，均應速復，因臥病稍滯，而不學無術，兼之心緒惡劣，神智昏昧，言莫達意，姑毋論其文也，擬就起程並復奏附片二稿節略，先專弁祈我兄鴻才斧削潤色，或以復奏爲正摺，起程爲附，應如何始妥當之處，敬求代爲斟酌。」又書有云：「條奉兩江並通商大臣之命，恭讀之下，惶悚不知所爲，與其才疎任大，貽害將來，莫若陳情懇辭獲罪，今日之爲甘耳。茲忽忽書節略一紙，專呈我兄台覽，懇求代作一稿。」又書有云：「此次奉准開兩江署缺，仍溫諭責成巡閱江海，不知要謝恩否。如須要此，俟奉到明諭，即當具摺前進，惟不才不文，不知謝摺

體裁何似，茲抄來邸報上諭，乞檢閱，求代擬一稿。」則亦非完全不假手於人，特自撰者爲多耳。其與崑齋各書，見崑齋子慶藩所輯「名賢手札」，且號爲質實，而詞令如此，某武員之謝摺云云，更無足怪。

又玉麟光緒九年三月初二日「辭兵部尙書摺」，既云「前年仰沐皇太后皇上殊恩，厚予京察，至今愧悚，寢饋未安，乃忽被非常寵命，無已有加，愧悚彌深，震驚莫措。」是言恩寵逾量，非所敢當也；而接下即云「伏思我皇上用舍黜陟，自有權衡，或以臣補授兵部侍郎，在金陵未復以前，至今已念有餘年，資格似應與考績之列，或以臣辭兵部侍郎，奉巡

閱長江之命，至今又十有餘載，敍勞似可在升擢之中。此自是朝廷論官授職之宜，至公無私。」則又代上設想，頗認爲當然之舉，且若有淹滯之感者。其下乃復以「……臣雖巡閱江海之防，究皆僅治其末，而未能治其本，日夜疚心，深虞罪戾。即此侍郎虛聲，已覺忝竊，清夜慙惶，若復加官進秩，豈不致朝廷有濫賞之愆？左右思維，功既不足以掩罪，何敢復飾罪以爲功？才既不足以當官，何敢復受官以滿職？病既不足以履任，何敢復虛職任以忝榮名？」等語，歸入懇辭之意。蓋先似自謙，繼似自負，後又似自謙云。

凌霄隨筆

于敏中爲清代狀元宰相之一，號爲得君。（乾隆二十五年以戶部侍郎入軍機，官至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爲軍機大臣者二十年，後數年爲樞臣領袖。）生授世職，沒予上謚，而有謂其死係高宗示意自殺者。李岳端「春冰室野乘」有「于文襄出缺之異聞」一則云：

金瓯于文襄，在高宗朝爲漢首授，執政最久，恩禮優渥，輔臣不由軍功而錫世爵者，桐城張文和廷玉而外，文襄一人而已。（新羅底定時，文襄以帷帳費襄之勞，錫一等輕車都尉世職。）然世顯傳其非考終者，云文襄晚年，偶有小疾，請假數日，上遽賜以陀羅經被，文襄悟旨，卽欲煇死。住者聞釋經文道希學士說此方以爲傳聞之辭，絕無依據。頃者讀武進管絃若侍御崑山堂集，有代九卿祭文襄文中四語云：「欲其速逝，故錫之養；欲其目覩，故贈之

褒。」乃知陀羅經被之賞，固當時實錄也。經被之爲物，凡一二品大員卒於京邸者，例皆有之，并非殊恩異數。以文襄膺眷之隆，身後美虛不能得此，而必及其未死以前，冒豫凶事之戒，使其目覩以爲快耶？此中殆必別有不可宣布之隱，故特藉兩漢吳異策免三公故事，以曲全恩禮。如孝成之于霍方進耳。國朝雍正以前，漢大臣居政地者，雖無赫赫之功，然大抵徑徑自守，不肯以權勢自肆。洎張文和當國，風氣始一變，而文襄實承其衣鉢。士大夫之浮薄者，紛紛趨其門下，權勢競交，炙手可熱，國初諸老剛正謹厚之風，至是乃如闕文乘馬矣。裕陵之聰察，豈有不燭其隱者？文襄之禍，實由自取。昔文和晚年，以致仕歸里，陸贄日宴請宜布配享世宗廟廷之旨，致觸聖怒，下詔譴責，撤其配享。及其葬也，以配享爲先朝所許，復下詔還之。其用意殆與此舉同。英主之駕馭臣工，真有非常情所能測度者矣。

此說可信之程度如何，頗可研究。

高宗之於敏中，倚畀夙隆，惟乾隆三十九年七

月（時敏中已以大學士領袖樞廷）內監高雲從洩

漏記名人員硃批記載案起，詞連敏中，上諭謂：「自

川省用兵以來，于敏中書旨查辦，始終是其經手，大

功告竣在卽，朕正欲加恩優敘，如大學士張廷玉之

例，給以世職，乃事屬垂成，而于敏中適有此事，實伊

福澤有限，不能承受朕恩，于敏中寧不知痛自愧悔

耶？因有此事相抵，于敏中著從寬免其治罪，仍交部

嚴加議處……于敏中務宜痛自湔洗，以蓋前愆，儻

此後再有過犯，朕不能復爲曲貸也！」（尋部議革

職，奉旨從寬留任。）迨四十一年正月，以征剿金川

歲功，諭頒卹庸之典，謂：「……大學士于敏中，自辦

理軍務以來，承旨書諭，夙夜殫心，且能鉅細無遺，較

衆尤爲勞勩，其前此過失，尙可原恕，著賞給一等輕

車都尉，以示格外恩眷。所有此次恩賞世爵世職，均

著世襲罔替。」特膺懋賞，非樞垣同列所能望，前事

若消釋無迹矣。四十四年十二月卒，諭謂：「大學士

于敏中品端才練，學職優長，久直內廷，小心謹慎，歷

數十年如一日，自簡畀綸扉，辦理金川軍務，承旨書

諭，懋著勤勞，因加恩列入功臣，特予世職，並賜雙眼

孔雀翎黃褂，以彰優眷。恪恭匪懈，倚任方殷。前因其

喘疾較甚，諭令乞假，加意調攝，卽派太醫院堂官前

往診視，並賜人蔭，俾資培益，用冀速痊。復屢遣大臣

存問。昨聞病勢沈劇，倍增廬念。茲聞溘逝，深爲悼惜。

著加恩入祀賢良祠，並派皇八子帶領侍衛十員，往

奠茶酒。所有應得卹典，仍著該部察例具奏。」（尋

賜祭葬，予諡文襄。）節終之典，亦不爲不優。

其後乃甚惡之。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以敏中原

籍財產發生爭執一案，諭謂：「大學士于敏中所遺

財產，若伊生前營私不法之事已顯露，卽將伊正法，

查抄入官，皆所應得。今既完名而沒，朕亦惟始終保

全，以存大體，本無庸治其生前之罪。」並令除酌分

銀二三萬兩，給予其孫德裕外，餘均撥充本籍地方

公益之用。八月，以蘇松糧道章攀桂曾爲敏中厯匠

蓋屋，諡謂「于敏中受朕深恩，乃聽本省地方官逢迎，爲之履匠蓋屋，若在前，必重治其罪，今既完名而歿，姑不深究，以示朕始終保全之意。」五十一年三月，乃撤出賢良祠，降諭詳言之云：

朕因幾餘冰物，有嘉靖年間器風念及彼時嚴嵩專權燬政，以致國是日非，朝名批政，復取閱嚴嵩原傳，見其勢饒熾灼，賄賂公行，甚至生致于奪，皆可潑醜威柄，顛倒是非，實爲前朝奸佞之尤。本朝紀綱繕肅，太阿從不下移，本無大臣擅權之事，即原任大學士于敏中，因任用日久，恩眷稍優，外間無識之徒，未免心存依附，而于敏中亦遂暗爲招引，潛受苞苴，然其時不過因軍機大臣中無老成更事之人，而福隆安又年輕未能歷練，以致于敏中聲勢略張，朕非不知，而究之于敏中亦止於待直攝廷，承旨批諭，不特非前朝嚴嵩可比，並不能如康熙年間明珠徐乾學高士奇等，即寵眷亦尚不及鄂爾泰張廷玉，安能於朕前竊弄威福，播亂地非？而朕囚于敏中在內廷供職，尚屬勤慎，且宜力年久，是以於其身故仍加恩飾終，並准入賢良祠，以全終始。迨四十六年甘肅捐監折收之事敗露，王重望等侵欺貪贖，罪不容誅，因憶及此事前經舒赫德奏請停止，而于敏中爲朕前力言甘省捐監應開，部中既省撥解之煩，而閩又得贖販之利，實爲一舉兩得，朕以其言

尙屬有理，是以准行，詎知勒爾謹如木偶，爲王重望所惑，遂通同一氣，肥囊殃民，竟至釀成大案，設非于敏中爲之主持，勒爾謹豈敢遽行奏請，即王重望亦豈敢肆行無忌若此？是于敏中擁有厚貲，亦必係王重望等賄求賂謝，種種弊混，難逃朕之洞鑒。若此案發覺時，朕于敏中尙在，朕必嚴加懲治，雖不至如王重望等之立質重典，亦不優予以饒幸而已也。因其時于敏中先已身故，不加深究，曲示矜全，但于敏中如此營私舞弊，朕不爲已甚，不肯將其子孫治罪，已屬格外恩施。若賢良祠爲國家風廟有位，昭示來茲，盛典攸關，豈可以不慎，歷隔之人，濫行列入，朕久有此心，茲因覽嚴嵩傳，觸動鑒戒，恐無知之人，將以嘉靖爲比，朕不受也。于敏中若撤出賢良祠，以昭儆戒，朕用人行政，一秉至正大公，從不稍涉偏私，亦豈肯意存迴護？前明嚴嵩之弊私植黨，嘉靖非無聞見，爾已用之於前，不免迴護，遂以釀成其惡，朕前受乏知人之嘆，斷不使天下後世謂朕有爲于敏中始終蒙蔽之名，刑賞黜陟，彰瘴所繫，實一人而天下知，爾一人而天下知，是以不得不明白訓諭，俾天下後世咸知朕意，將此通諭知之。

借嚴嵩作陪客，罵得頗惡，特處處自留地步而已。至六十年五月，更降諭奪其世襲岡替之輕車都尉世職云。

昨閱國史館進呈于敏中列傳，朕詳加披閱。于敏中以大學士在軍機處南宮房行走有年，乃私與內豎高雲從探聞記載，又於甘肅監糧一事，伊爲之從中主持，德恩開捐，以致釀成糧災，冒賑鉅案，因此案發覺時于敏中先已身故，不加追究，但于敏中簡任輪屏，不自檢束，既向宮寺交接，復與外省官吏夤緣舞弊，即此二節，實屬孤恩，非大臣所應有，使其身尚存，必當從重治罪，今雖已身故，若仍令其濫遺世職，又將何以示懲？于敏中之孫于德裕，見官

虛錄知府，已屬格外加恩，所有承襲輕車都尉，著即撤革，以爲大臣營私玷職者戒。

在其生前已認爲「尚可原恕」之「過失」，亦復舊事重提，而在「孤恩」……「必當從重治罪」之列矣。（于德裕係四十七年奉旨承襲一等輕車都尉並加恩以主事用。）（本篇未完）

凌雲隨筆 (續第二十二期)

就以上經過觀之，敏中之爲高宗所惡，在其身後，且逐步加厲，若其生前，以迄卒時，實可云恩禮終始。雖曾緣高雲從案獲咎，而旋即釋然，至敏中卒後

賜陀羅經被之事，遂相傳僅患小疾，悟高宗旨而飲鴆自殺，竊以爲儻非別有強證，未可遽信其爲事實也。

十餘年，始又舊事重提，痛加斥責耳。乾隆一朝，大臣之因事獲咎而罪名甚於敏中，在高雲從案者多矣，苟非誅戮，往往事過仍得重用，況敏中未解政柄，倚任依然者乎？大凡古來號爲權臣者，往往難保其身後，蓋身死勢去，弗能更以術自衛，而爲人所乘也。例證不乏，史冊可按。敏中雖尙非真權臣，然於政府同列中，最爲有權，榮於生前，辱於死後，其理固未嘗不可推耳。非考終之說，似卽因其身後屢爲高宗斥責，而揣臆其必早爲高宗所大不滿，適又有未死而已。

岳瑞以陀羅經被之賞於未死之前爲當時實錄，因以飲鴆之傳說爲不誣，而謂「此中殆必別有不可宣布之隱」。此種特賞，使受者僅敏中一人，認爲示意自裁，猶可說也；而一考其事，則實不僅敏中爲然。嘉慶二年八月，大學士軍機大臣公阿桂卒，以高勳夙望，飾終之典，更隆於敏中，高宗以太上皇帝所頒敕諭謂：「……頃聞患病頗劇，卽特命三皇孫貝勒綿億御前侍衛豐伸濟倫，由熱河馳往看視，並賞賜陀羅經被，仍冀調理或可就痊。茲聞溘逝，深爲

悼惜……」是聞其病重，卽由行在有陀羅經被之賞，見之煌煌救諭，其爲實錄，尤屬信而有徵，豈高宗對於阿桂亦「必別有不可宣布之隱」而欲其「悟旨」自裁耶？二者相距十餘年，同爲高宗之事，何獨於敏中而以是斷爲非考終乎？

陀羅經被之賜，本爲斂時入棺之用，使賜到已在大斂蓋棺之後，則不能入棺矣。如值慶典佳節或朔望之時，遺摺不克遽遞，故有時經被賜而不能用之也。陳恆慶「歸里清譚」(又名諫書稀巷筆記)云：「清代大臣在京告逝，第二日凌晨，遺摺呈遞，先賞給陀羅經被，被係黑綾，書滿洲字，蓋棺時加於身上。接被時，孝子向北三跪九叩。若第二日，或遇初十五，爲補註期，或遇大典，則遺摺不能呈遞，先行蓋棺。至陀羅經被賜下，焚之而已。」所述賜被制度，可供參考。(惟云被係滿洲字，蓋非。昭槤「嘯亭續錄」卷一云：「本朝王大臣有薨沒者，上特賜陀羅經被，被以白綾爲之，刊金字番經於其上，時得賜者，以爲

寵幸，蓋卽古人賜東園祕器類也。」所述被制較確。據吾所聞，係白綾上印金字藏文佛經。)高宗在熱河先賜阿桂經被，當因恐見遺摺再賜不及入棺之故。敏中之先賜，或亦爲便於入棺起見。所謂「冒豫凶事之戒」，非所願也。若對敏中是含有賜死之意，必不再施之阿桂矣。

岳瑞於此節中，尙有未諦處。除誤金川之役爲一新疆外，其敘高宗與張廷玉事，亦不免失考。廷玉受世宗殊寵，有將來配享太廟之命。乾隆十三年，廷玉以老乞休，高宗溫旨慰留，謂：「豈有從祀元臣歸田終老之理？」翌年冬乃允其致仕，俟來春旋里，而廷玉以高宗前言，慮因致仕而不獲配享太廟，面請一言以爲券。高宗十二月諭云：

朕因大學士勳宜伯張廷玉年曠大耋，步履維艱，特降溫旨，許其致仕，以全晚福。今日大學士特請面見，奏稱：「前蒙世宗憲皇帝逾格隆恩，遺命配享太廟，而上年諭旨中有從祀元臣不應歸田終老之語，恐至身後不獲配享大典。」免冠鳴咽，請一辭以爲

尊。朕爲憫然。大學士奏稱外司亦有如此議論者。不知朕前降旨。原因大學士受恩至深。故舉其最重者。以明無可去之義。俾其安心奉職。且以示受殊恩者不可存爲己誤老之義耳。今朕酌其年力實衰。優加禮值。分其引年。恩禮備至。豈有千秋俎豆。廟廷至大之典。轉不令大學士受此殊榮耶。且配享乃恭奉皇考遺命。輪紼所宜。久已布告中外。大學士非有大罪。朕何忍違設。謂致仕大臣於禮不可配享。則朕何難留之京邸。不令南還耶。况漢大臣中有此特選異數之一人。亦可風示百寮。成熙朝盛事。而外間倡此浮言。總總竊議。是不知朕眷慕之深仁。且不知國家待老臣之厚禮矣。爲此特頒諭旨。令共知之。並成詩一章。以示朕意。以安大學士之心也。

是廷玉所請。意在高宗更正前旨。並非「陛辭日要請宣布配享世宗廟廷之旨」。世宗遺命配享太廟。固早已宣布。不待此時也。高宗既有此諭。廷玉具摺謝恩。稱「泥首闕廷」。而未親至。方將降旨。令其明白回奏。而翌日黎明。廷玉卽至內廷。高宗以軍機處洩漏消息。乃大發怒。因而深斥大臣門戶黨援之弊。並對廷玉肆口痛罵。不留餘地。廷議處分上。諭云：

聖旨一十

……夫張廷玉之罪。固在於不親至謝恩。而尤在於面請配享。其面請之故。則由於信朕不及。此其所由得罪於天地鬼神也。然朕念張廷玉爲耆舊大臣。秉臬考隨。恩異數。優渥遠濫。自朕臨御以來。加意矜全。曲爲體恤。卽今此許令原官致仕。許令配享廟廷。前後所降諭旨。及御製詩篇。其眷待之優崇。中外大臣。具所備悉。本欲保其晚節。以成全美。今乃甘自暴棄。實非思慮所及。料設令朕意稍有勉强。則進退于奪。惟朕所命。何難不許。其干告。其面請配享。亦何難卻之不從。且又何能逆料其不親來謝恩。而故加此種格外之恩。以爲陷於有罪之地耶。乃謝恩不來。次日又來。俱令人不解。是豈非其得罪於天地鬼神。有莫之爲而爲者。使之自爲敗露。以爲在朝大小臣工之戒耶。夫配享乃皇考遺詔。朕何忍違。觀其汲汲面請。惟恐不得之意。直由信朕不及故耳。張廷玉事朕十有四年。朕待渥臣事。推心置腹。而伊轉不能信。忍爲要挾之求。觀其如此居心。其有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者耶。且配享大典。千秋萬世自有公論。得所當得。則爲沒世之榮。苟其過分叨恩。徒足供人指摘。何榮之有。試思太廟配享。皆佐命元勳。張廷玉有何功績。而與之比肩乎。鄂爾泰尙有經度苗疆成績。而張廷玉所長。不過勸慎自將。傳寫諭旨。朕詩所爾「兩朝輪閣。無過」耳。而顯然賈賈。且豆。設令其真有知。當取賄恤。而不能一日安矣。此在朕平心論之。張廷玉實不當配享。其配享實爲過分。而竟不

自度量，以此習昧自請，有是理乎？」及其老也，戒之在得。「豈有展轉思維，惟知自私自利，不惟得之生前，而且欲得之身後，不亦昧於大義矣乎？但如大學士九卿所議，不准配享，革去大學士勳官伯，令其在京待罪，不知者將謂朕初不許其歸里，而器加之恩，終抵之罪矣。朕不云乎？張廷玉忍於負朕，朕不忍負張廷玉。朕之許張廷玉予告，原係優老特恩，明諭甫降，朕不食言。其大學士由皇考時簡用，至今二十餘載，朕亦不忍加之削奪。配享恭奉皇考遺詔，朕不忍罷斥。至於伯爵，則朕所特加，今彼既不知朕，而朕仍令帶歸田里，且將來或又貪得無厭，以致求于其子者，皆所必有。朕亦何能曲從？至是著削去伯爵，以大學士原銜休致。身後仍准配享太廟。夫以年老于休之大臣，志滿意得，自恃其必不加罪，遂至求所不當求，而忽其所不可忽，必致入於罪戾而後已。神明之昭鑒，可畏如此，大小臣工，其可不以此為戒乎……」

語氣之峻厲嚴刻，殊足令廷玉難堪。然所予處分，僅削爵休致，對於配享太廟一層，雖責其面請之非，並以「矧然濫膺俎豆」等語罵之，而為尊重「皇考

遺詔」，依然申明「身後仍其配享」乎？廷玉卒於乾隆

致仕大學士張廷玉，歷事三朝，宜以其年屆八旬，精神衰憊，特加體恤。至於配享太廟一事，係奉皇考故隆，則非為臣子者所可要請。及恩自不得不示以薄禮，用申大義。雖由自取，皇考之命，朕何忍違？且心實諭原屬舊臣，宜加優卹。應仍家闈獎勵勞之盛典……

略將前予處分之諭，復加申之意，本未撤銷，無所謂「下高宗之於于敏中」，「特藉兩以曲全恩禮，如孝成之于覆進自殺，不能僅目為「策免」

凌霄
一士
隨筆

章太炎(炳麟)論學論文等書，前由思昉處借鈔，實吾隨筆。關於所鈔第一書(見本報本卷第十九期)，茲更經思昉書其緣起見示，並及歐陽竟无(漸)，因復錄左，俾參看：

民二十年夏，偶餘杭章先生過寓，(時先生寓法租界同孚路同福里十號。)先生論文曰：「文求其工，則代不數人，人不數篇，大非易事，但求能入史斯可矣。若梁啓超輩，有一字能入史耶？」或問及吳稚暉之作，曰：「吳稚暉何足道？」次論佛法云：「佛法能否轉移人心，尚待商兌，蓋語其高妙，實非衆生所能與，(并謂：「吾持此語印光，印光謂：因果之說，因愚夫愚婦所與知，不難普渡衆生，然非所語於晚近科學漸明之時也。」「)語其淺近，如因果之說，往往不驗，又非智士所能

信，即當時治法相宗既精且博如歐陽竟无者，猶負氣特甚，亦未能出家，習氣終難盡絕，疑此尙未足易世也。」至誠曾以書達歐陽大師，意在激成兩大師之推辨，極論佛儒優短，當不減會稽齋頌，一義一難，莫不厥心排禦，快何如之？歐陽大師竟以「四不答」置之。迭兩相一讀，答書有「甚至誠太笨」之斥。

前鈔章氏論果報書(見第二十期)，亦可相印證。歐陽氏答思昉書，其文云：

思昉弟鑒：屢書不獲，懼增戲論，亦學「四不答」之用耳。世性度人，先有指歸之的，然後發運用之妙。機無一定，法無一定，說亦無一定，豈必執死一因果報應法說？斤斤致辯，寧非戲論？昌黎雖非見道人，然能擔荷，抗顏爲師，有必爲壽人之志。王陽明不怕掛牌。居今世

，接今人，到究竟爲學上，容得人情耶？某鳥足語此？
 孫至誠太笨，一不得復，再不想索，屢屢亂談，必欲逼
 人峻言刻論，亦只好峻言刻論而已。老子見事之機，立
 足在象帝之先，天將明而反暗，故正言若反。孔子物來
 順應，立足在素位而行，本何思何慮，而精義入神。韓
 非偏得老用，而不得老體，終爲帝國主義與憲法走卒，吾
 終不取。著書有精到處，然孔老大意，猶嫌遺未得也。
 洪水夷狄，民命何存，而忍言壽？二十元爲購「癡要」寄
 贈，應洗心滌慮研求也。小照寄上覆收。此類近社。漸
 。（附錄思防原寄）竟無大師慈鑒：聞湘亭遠駕返都門，
 「癡要」諸序已脫裝，欣慰莫名。比太炎先生論及佛法，
 有云：「語其高妙，非衆生所能與，語其淺近，如因果
 之說，往往不驗，又非智士所能信，即當時治法相學既
 精且博如歐陽先生，猶負氣特甚，未能出家，習氣終難
 斷伏，疑此尙未足易世也。」竊以爲新論所關者大，我
 師辯才無碍，何以闕此？茲鈔奉太炎先生書雙復書三通
 ，新賜覽觀。莊生曰：「謀積乎訟，知出乎爭。」願將
 于此說之。

思防於此，嘗有自記一則，述歐陽氏所談，一併
 錄錄於次：

先生游揚時，語及此書，謂：「徐抗『負氣』之說，特似
 黨門墻耳。前其弟子黃君季剛求見：『嘗謂學者貴篤敬
 ，以其輕便無禮，遂拂袖去。某行事豈不然乎？近世人
 皆以奄然自矜於時爲賢，將盡化國人爲婦女，獨一太炎
 傲骨自喜，未嘗不許其國世燻俗。某經理自守，不無衣
 冠塗炭之思，正以明恥遠慮，獨不足徐抗所乎？』綜觀
 兩先生之言，各有所明，夷惠殊軌，皆有聖人一體，庸
 何傷焉？」

「黛方山莊詩集」暨著者日記，前曾摘錄。（一）
 見第四第五第六各期。）近「詩集」景印將竣事，
 勸西屬跋卷後，因草一短文如下：

「黛方山莊詩集」六卷，「詩餘」一卷，湘潭黎繼壽先生著
 ，版毀久矣。近其從孫勸西以家藏孤本付諸景印，傅薪
 火於將盡，發潛德之幽光，甚盛事也。嘗清道光間，外
 患洊臻，內亂將作，而櫻綵之徒，猶恬然宴安，罔鄰國
 事。先生玉堂雅望，拍府情班，使容容諧俗，不難循階
 以躋公卿，乃與三數同官，侃侃抗章諍議，往時遺忌，
 弗顧也；卒言不見用，落落無所合，遂浩然引疾歸。曠
 都門留別諸作，身歸江湖，心繫魏闕，而憂時愛國之懷
 ，一縷之中，往往三致意焉。咸豐初元，朝宁之上，

危思治，先生再起補官，冀材志獲一發舒，復以急而見彌張息，禮讓以去。其剛正之氣，抗直之節，雖屢屯遭困頓，而始終不交，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者非耶？至其詩高格遠韻，約文微辭，深得詩人忠厚之旨，自足俯視羣流，獨有千古。湘陰郭氏，湘潭羅氏，論之詳矣，不具論。曾文正「仁和邵君墓誌銘」有云：「文之精者不復存，存者又未必果傳，獨其耿耿不磨之志，與日星而長懸。」先生文之精者，僅存斯集，今得助西重印行世，足永其傳，所願讀斯集者，其與先生精神往來，以求其耿耿之志，斯爲得之。傳曰：「詩言志」若舍志而論辭，烏足以知先生，又烏足與讀此詩也哉！

愧不能工也。按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日記云：

三點鐘，下園引殺取之見。奏履歷畢，即問皇上說「回衙門」三字。此生仕進之途，從此休矣！不知何以見棄

於聖明，命也何如！前於壬寅年保送西城，擬正不得，保京畿道擬正又不得，京察一等不記名，服滿來京，保送巡西城又不得，聖意可知矣。既不欲引殺取之見，因今年正月初六日所奏之摺，皇上尙爲許可，冀可釋前愆而觀後效，而聖意乃決絕如此，亦我生命運合該如此，敢有一毫怨懟乎哉！歸與，歸與！惟願我後人幹我盡面勉驅國恩耳！晚間微雨，陳慶覃何子貞李曉邨劉佩泉諸人，咸來慰藉。

其落落無所合，尤可概見。報國之願難償，此其決然引退也。自傷遇窮，更屬望後人之繼起，其志洵可悲已。

談章太炎

一士

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載王芸生「到北方來！」，論遠統不如近防，有云：

……最要緊的是首都的位置要近於邊防，甚至就把首都置於邊防線上。宋以不防河北而亡，明成祖遷都北平，修繕長城，西起嘉峪，東極山海，皆置重防，以首都當要塞，以天子守邊疆，因有朱明二百多年的天下。終明朝之世，蒙古未成大害，直至思宗殉國，真正敵人尚限於山海關之外。滿清繼都北平，北收蒙古，西塞天山，疆域之闊，超越往古。這都是首都置在邊防線上的成績。……及十七年北伐成功，首都南遷，十八年有中俄衝突，十九年九一八張學良通電入關，二十年九一八便發生了中日奇變。這個大教訓，更証明了遠統不如近防的規則。根據這個教訓，我們可以大膽的說：沒有十七年的遷都，便不會有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更不會有這四年

來國不成國的劫運。中國的邊疆，半部臨海，大陸上乃是東北與西北，首都在北平，適當邊疆的要領。從外上看，日俄是主要的鄰國，頭腦擱在北平，耳目自然聰明些。黨國之遷京，在這個理由上，真是極大的憾事。

國祚名論，慨乎言之。民國元年，章太炎（炳麟）論此，可與互相發明。共和初建，民黨羣主遷都金陵，章氏毅然抗靜，力斥其非。與張春書謂：「建置首都，鄙意宜在中原平陸，縱欲蕩滌舊汗，宛平不可，猶宜在鄴洛之間，庶幾控制北維不憂疏遠。明祖所以建宅金陵者，以其地不及朔漠也；今疆域之廣，西自天山，東訖難水，已倍本部而有餘，則中原幅湫之地，不在東南明矣。况自兩宋以來，中原文化，日益彫殘，猶賴建宅北

平，民所趨向，得令萬物昭蘇耳。向無成祖，恐中原已爲不毛。」致南京參議會書謂：「頗聞堅守金陵者，謂燕京……亡清汙俗之餘，徙處南方，……亦以濳取蕩垢，不悟政紀修明，則舊汙自化，……中國幅員既廣，以本部計，燕京雖偏在北方，以全邦計，燕京則適居中點，東控遼瀋，北制蒙古，其力足以相及。若徒處金陵，威力不能及長城以外。……北方文化已衰，幸有首都爲衣冠所輻湊，足令蒸民丕變，若徒處金陵，安於煖地，苦寒之域，必無南土足音，是將使北民化爲蒙古。……金陵服偏倚之區，……其可以爲首善之居哉？謀國是者，當規度利弊，顧瞻全勢，慎以言之，而不可以意氣爭也。若曰南土爲倡義根本，必不屈就北方，是乃鄙人偏強之談，豈足數於大君子之前乎？」當時遷都之謀得寢，固緣袁世凱作梗，而章氏以遠大之眼光，據公忠之議論，實足以明得失而靖浮議，所謂功在一家也。晚年卒目擊變局，其隱痛爲何如耶！章氏近

病遊蘇州，海內以失國學大師，同聲嗟惜。其學問、文章、性行、譽議，均卓然可傳；當今日國難嚴重之際，身居舊京，尤覺其力爭遷都之舉，最可紀念，特表而出之，以誌讀者。（以個性之強，其平生持論有時不免於偏執，而精粹者甚多，聞微發蒙，箴時砭俗，無愧先覺之士也。）

孫思昉君受業章門，親炙有年，頃以章氏晚年言論等叩之，爲書「鬲餘杖先生紀語」相示，錄之如左：

民國二十四年秋，鬲餘杖大師薨，後談殊暢，紀述如次：鬲某公好奇，曰：「學說之奇裏，至今日而極，功表後進者，惟有脈以正軌，豈容教孫升木，如塗塗附，今則以今文疑群經，以廣器校正史，以甲骨點許書，以臆說釋諸子，甚至以大禹爲非人類，以堯舜爲無其人，怪誕如此，真可究詰。彼固曰有左證在，要所謂以不微微其微也，不微者已經學喪文，將使人忘其種姓，其

禍烈於秦皇焚書矣。好奇之弊，可勝慨歎！」論秦檜，曰：「秦檜亦何可詬厲？檜曾先使岳鵬舉為鄞城之控，然後矯詔班師，以與金講，是和之權在宋，而不在金。不然者，不戰不守，誰欲講得乎？」答問袁氏書畫，顧編未收文錄之故，曰：「近所論耳，往往以時忌不便布之。此「劉母夏太夫人墓志銘」所謂「數下何為，陳請卒以大體，曰東藩播，士女觀不悲，雖悲弗悲，是因知遺錄，又竊其口使人不敢述」者也。而近年多為碑反文字，又跡近諛墓，故未付刊。」

又書軼事數則云：

袁世凱禁之都門時，先生憤甚，於几案旁通書「袁世凱」三字，日必擊之數回。又書書「死耳」二字為橫額贈人。民四年書「明年祖國死」，袁氏果以次年卒，始得釋。可云巧合。初山東某氏，曾隸民黨籍，自請監視先生，實際相維持，事之頗謹，取錄求為作字續文，寫以其先人傳志辭。先生曰：「爾非袁世凱門下小走狗耶？」曰：「唯。」曰：「自知者明，甚善，當為爾翁作佳傳。」

以傳之。」然先生後論及袁氏曰：「袁世凱亦自可人。當余就手痛罵時，乃熟視若無視。近人聞有後言，輒惡之欲其死，孰敢面短之，况痛罵耶？」

孫岳初隸民黨，後附曹錕，以事南下，因謁先生居寓小樓。劇入，先生持杖遲之樓門。孫上，乃迎擊之，曰：「何物孫岳，亦北洋派鷹犬爾，何面目來此相見！」孫狼狽下；追擊之，罵不止云。（孫後來竟倒曹。）

先生嚴氣正性，嫉惡尤甚，人有不善，輒面加呵斥。晚年於所不善則不見，或見亦不數語，不復顧焉。此蓋涵養日深之徵，而湯夫人從旁婉勸，亦與有力焉。

先生與人書有云：「少年氣盛，立說好與前人，由今觀之，多穿鑿失本意，大抵十可得五耳。假我數年，或可以無大過。」蓋晚年趨重平實，與前稍異，庶幾從心不違者已。

曹亞伯嘗以所作民國開創史就正，並求查聯。先生曰：「稍緩當好為撰句以應。」曹索甚亟，曰：「無已，慎有以杜勿移贈。」乃書「英雄割據雖已矣，文采風

「流今何在」二語。見者嘆其工切。其敏捷如此。

當其被袁世凱拘留，有上世凱一書，頗極笑罵之能事，文尤談詭可喜，並及「考文苑」事，則其志也。茲附錄之：

前上一書，未見答復。邇者憲兵離解，據副司令陸建章

言，公以人才缺乏，必欲強留，炳麟不能受此甘言也。

若有他故，能讓公者，豈惟一人？輿論概不操於中土，

若外人之煩言何！炳麟本以共和黨獨立來相輔助，亦僅

至面相行耳，而大總統羈之不捨，既使趙秉鈞以國史相

餌，又欲別爲徵類，炳麟以深山大澤之夫，天性不能爲

人門客，游於孫公者舊交也，游於公者初定也，既而食

客千人，珠履相耀，炳麟之懣，寧能與鷄鳴狗盜從事耶

——史館之職，蓋以直筆繩人，既爲幕僚所不便，方今上

無姦雄，下無大佞，都邑之內，攘攘者穿窬摸金皆是也

，縱作史官，亦倡優之數耳！竊聞史邊陳壽之能諂諂，

而後兩樂於賢觀者，以述漢魏二武之事也；不幸遇朱全

忠石敬瑭，雖以歐陽公之嘆息，欲何觀焉！今大總統

神文武，成五登三，警策而頌功德者，蓋以千位，亦安

願於一人乎？願有武漢人士，招往講學，北方亦有一二

人贊之，愚意北方文化已衰，朝氣光融，當在江漢合流

之地，不欲羈滯幽燕也。必欲茂業約法，制人遷居，知

大總統恪共憲典，必不爲也。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以

與朋輩優游澆浪，炳麟亦不能爲也。苟圖共大，得屈此

身以就海寰之地，則私心所祈禱者，獨考文苑一事，經

緯國常，著書傳世，其職在民而不在官，猶古九兩師儒

之業。邇者方言國音字典文例文學史哲學史等，皆未編

成，而教育部羣吏又盲瞽未有知識，國華日消，民不知

本，實願有以拯濟之。同鄉須四十人，（仿法國成法。）

書籍碑版印刷之費，數復不少，非歲得二十四萬元不就

。若大總統不忘宗國，不欲國性與政治俱衰，炳麟雖狂

簡，敢不從命？若繫一人以爲功，委棄文化以爲武，鳳

翔於千仞，鸞鶴輝而下之，炳麟其何媿之有！設有不

幸，投諸濁流，所甘心也！書此達意，請於三日內答

覆。

凌霄
一士
隨筆

曾國藩咸豐四年四月靖港之敗，幾以身殉，而部曲將塔齊布等適有湘潭之捷，國藩雖獲革職處分，塔齊布則超署提督，曾軍威名日隆焉。王闓運「湘軍志」曾軍篇所紀云：

三月寇先由蒲圻犯岳州，……王珍繞城走，……甲子寇陷湘潭。是日國藩下檄塔齊布改援湘潭……四月己巳朔，……遂大破之，追至城乃還立營。其日長沙備備居賊中，人自以爲必敗。國藩集謀攻守，皆曰：「入城坐關，宜親督戰。」咸議先靖港，奪寇屯，或曰：「靖港險，還城下，死地矣。宜悉兵攻湘潭，不利，保衡州，即省城陷，可再振也。」水師十營官皆至，推彭玉厚決所鄉，定鄉湘潭。五營先發，約明日國藩帥五營繼之。夜半，長沙鄉團來請帥，曰：「靖港寇屯中數百人，不

虞我，可驅而走也。國丁特欲藉旗鼓以威賊，已作浮橋濟師，機不可失。」聞者皆屬目，曰：「亦愛湘潭久露思牽之，改令攻靖港。庚午平旦至，水急風利，破船徑逼寇屯。寇戰發，船退不得上，積而行，寇出小隊斫樁者，水師遂大亂。陸軍至者，合圍丁攻寇，寇出，圍逼反奔，官軍亦退，爭浮橋。橋以門扉牀版，人多橋壞，死者百餘人。國藩親仗劍督退者，立令旗岸上，曰：「過旗者斬！」士皆繞從旗旁過，遂大奔。國藩憤，自投水中，軍毒鱗負之還船。日午還至城下，而湘潭大捷報至。先所遣水師，距湘潭十里，聞陸軍戰勝，鳴角發砲直上。塔齊布軍三日三勝，壬申寇散走，水師盡燒所掠船，寇大敗，走靖港，遂俱走還岳州。湘潭既復，國藩以軍不精練，悉汰所部，留五千餘人，因留長沙造船，增訓練。澤南李孟羣陳輝輝將水陸軍，國再舉。上奏自劾，

而屬梁漢及提督鮑起豹自上其功。文宗詰責提督，即日奪官，詔塔齊布以副將署湖南提督。方事之急也，布政使徐有壬遠軍走達旦，明日與按察使會詳巡撫，請遣遣會軍，賂偽妄甚。巡撫既有壬且待之。及克湘潭，國藩贖特罪，俄而得溫詔，且起用塔齊布，文武官大歡沮，有壬贖國藩頓首謝。城中防兵，聞代大將，皆驚服，以為天子明見萬里。……卒寇功由此起。

又湖南防守篇云：

三月丁未，寇大上，圍岳州。國藩軍亦至，屯南津。戊申岳州軍潰退，寇從而進，軍還省城。寇臨靖港，再陷市鄉，敗湘軍三營，甲子陷湘潭。省城上下皆寇屯。巡撫提督委職守於會軍。四月庚午，國藩自攻靖港寇不利，布政使徐有壬按察使陶恩培會詳巡撫，請奏勅侍郎會國藩，且先備遣其軍。巡撫不可，城中亦不復設備。按郭嵩燾云：「徐有壬陶恩培會詳上，駱文忠公言：『會公已自請讓處，何煩再勸？君等咎其敗，不顧寇勢之盛。非會公一軍，誰與任城守者？』是時城守事宜，一委之曾文正公，未宜以不「不復設備」為巡撫咎也。」見嵩燾孫振綱所輯「湘軍志平議」。辛未塔齊布大破寇於

湘潭。丙子湘軍精銳悉退走，圍岳州。巡撫提督上功

，自竹國藩贖罪。有詔詰責提督鮑起豹，以專閫大員，不聞出戰，惟會銜奏報，即日免官，以塔齊布署提督。塔齊布以都司署守備，僅二年超擢大帥。新從湘軍立功，受印之日，文武民士聚觀相款詔，雖起豹僅從亦驚喜，以為皇上知人能任使，軍氣始振焉。……徐有壬等皆謂國藩賢，且謝罪。詔令國藩擇司道大員隨營備，有壬等備備恐在選中。國藩笑謝之；爾所親曰：「此輩怯懦，徒敗吾事，雖爾同行，吾固當止之，况不欲乎？」

叙次頗有致，可與當時奏報等參看。靖港之敗，國藩危甚，使無湘潭之捷，縱不身殉，必獲重咎而不能立足矣。（時雖革職，未解兵符，仍許單銜專摺奏事，塔齊布已貴，而承指揮如故，故國藩自靖港敗後，而其勢反振。）至章壽麟事，自是關係匪輕，闡運於此僅著「章壽麟負之還船」一語，略而不詳。王定安「湘軍記」湖南防禦篇紀此，只云「左右負之出」，並壽麟之名未著。其所撰「清政資政大夫江蘇補用知府章君墓志銘」云：

君諱壽麟，字价人。長沙人也。……少孤貧，從舅氏彭嘉玉學，……彭勇奇壯其志，遊於侍郎會公，俸從幕府，衆論訝之，君恂恂而已。時長沙孤危，寇屯上下，會

軍初集，自岳州敗退，還據自保，騷擾駭公不聽入城，會公亦私於依人，獨率水軍十營，散屯湘岸，與寇洪水，皆半日可接。於是隨率全軍併力湘潭，彭君聞寇寇食踴精港，宜先攻堅，長沙鄉人亦來請軍五營已上，其五營帥留自將，定塘午亦發，即夜改計下攻。君知倉卒無陸軍相輔，實察不從，未敢沮師，則潛身從往。師船乘流直逼寇屯，寇指笑坐待，衆不敢進，或從東岸浮橋濟師，則鉤竿高低，橋毀版浮，於是退舟逆風恃觀而上，寇從岸斫觀者，舟衆潰奔。會公立旗以收潰卒，衆皆趨旗旁走。五營敗退，會公憤投水，衆無知者；君獨從舟出，赴水負公登岸。公怒問：「汝何爲至？」徐曰：「方從城外來暇湘潭捷音耳。」乃收衆還城南，其夜捷書至，遂不暇言死。聞者以此推君功，會太公尤念之，手書慰勞焉。君遂從軍出征綏勢，兼官至直隸州知州，留安徽補用知府。初試署江西新建令，安徽既復，會公以江督開府鎮焉，奏收滁州，調補營務。君起軍中，嫻於戎事，竭其蹇蹇，期有設施。會會公卒，亦即引去。……以光緒丁亥八月己巳卒於泰州官署，年五十五，……是用勒石銘幽……我詞曰：……莫府初開，終蓋典調。殿後凶徒，敢涉重湖。巴陵左次，爲水尸與

。我爲魚肉，坐陷狼籍。在國恩飛，詢謀并協。豈曰必勝，要以無佳。十營滅釁，中宵由揖。知死非勇，胡再不謀？猷公出海，義激如城。誠同赴火，信過騰溝。昔鮑孫胡，功超五等。孰謂斯人，浮沈簿領！功不上聞，嘉斯雅靜。……

亦有開史料，足供考鏡也。閩運詩集中有「銅官行寄章壽麟題感舊圖」云：

桂平盜起東南零，唯有長沙龍果卵。三年坐井仰侍天，城壕微風動矛盾。凶徒無賴往復來，潘張遷去駱受火。閉門待死證忠節，未死從容居遯處。會家嶺柳偏在類，三家村儒怒生髮。勸捐截餉百計生，欲倚江吳效馳聘。一應買軍敗如覆轍，盜舟一夜滿洞窟。撫標大將馳樓走，徐公繞室睡不停。省兵無人無守禦，邵村曾家一瓦注。空船坐守木關防，直說當鋒尋死處。軍謀兵機不暇講，盜屯湘潭下靖港。兩頭張手探釜魚，十日淘河得枯蚌。劉郭耆實各顧家，左生狂笑罵豬耶。彭陳李生豈願死，四國密密張羅罟，此時姑備求上計，陳謀李斷相符契。彭公建策攻下游，濟堅愈主在宵啓。劉冠齊年我與君，君如李廣賦無言。日中定計夜中變，我歸君去難相聞。平明丁更關門入，戰敗方知一軍泣。督師只擬從細騎，

主將匆匆救杜襲。十營並發事全虛，從此舍舟山上居。七門盡閉春欲盡，獨教陳李別遺疏。版橋深破帥旗折，銅官浩渺送明滅。豈料湘灘大捷來，千里盜屯湯沃雪。一勝中威百勝從，塔羅如虎影構龍。時人舉附三十載，爭道當年贊豈功。駱相成名徐陶死，曾弟重歌春介起。惟餘湘岸柳千條，猶恨前時鳴咽水。借陵客散十年多，舊還頻迎節鎮過。時平始覺軍功賤，官冗閒從資格磨。馮君莫話艱難事，愧得仇失皆天意。漁浦蕭蕭廢豎秋，游人且覓從軍記。

此詩見於「銅官感舊圖題詠」者，字句頗有異同，並錄於次：

桂平盜起東南卷，唯有長沙能累卵。三年坐井仰青天，乞乞孤城見矛楓。華凶無賴往復來，潘張還去駱受災。閉門待死繼忠節，未死從容居憲臺。曾家嶺梅偏在頸，（曾游公起義師，時論以為好事，且曰：「一梅在嶺，肩來在頸。」以嘆其不干己也。）三家村儒怒生塵，勸捐截餉百計生，欲與吳（文鎔）江（忠源）效馳騁。江湖軍敗如覆燔，盜舟一夜滿洞庭。撫標大將（王壯武）離城走，徐公繞室趾不停。省城無兵無守備，却付曾家作孤注。空船坐擁木關防，直犯頭刀報知遇。兵謀軍勢盜不講，上屯湘潭下靖港。兩頭探手擒釜魚，十日淘河得枯蚌。劉郭許黃各額家，左生狂笑烏豬耶。彭陳李生豈願

死，四圍密密張羅置。此時餽筒求上計，（游公設圍求謀策，或投紙書三十六「走」字。）陳謀李斷相符契。彭兄建策攻下游，擄堅擒王在首臂。弱冠齊年君與余，我狂君隱偶同居。日中定計夜中變，我方高枕城東處。平明丁隻關門入，報敗遙聞一軍泣。督師只欲泛湘歸，注簿忠忠救杜襲。十營並發計全虛，從此舍舟山上居。七門不啓春欲盡，強教陳李別遺疏。版橋深破帥旗折，銅官浩渺送明滅。誰料湘灘大捷來，盜屯奔逃如朔雪。一勝中威百勝從，陸軍如虎舟如龍。時人舉附三十載，爭道當時贊豈功。駱相成名徐陶死，曾弟重歌春介起。祇餘湘岸柳千條，曾對當時鳴咽水。借陵客散十年多，舊還頻迎節鎮過。時平始覺軍功賤，官冗閒從資格磨。馮君莫話艱難事，愧得仇失皆天意。何況當時幕府謀，至今枉屈何無忌。（君勇彭翁猶以攻靖港為上策。）斯蓋其原稿，集中所載則後經修改者耳。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引闕運此詩，錄自集中，謂：「此詩無注，多不可通。」觀此可知原稿注雖不多，却實有自注，入集時乃刪去之。（聞其「國明國詞」原亦有注，後始刪却。）至詩中本事，多可由「湘軍志」等印證。又，闕運「和易藩臺感事詩因成長歌示謀國諸公」有句云：「憂勳不救靖港敗，唯向空灘搖帥旗。」

凌霄
一士
隨筆
(續第二十六期)

「銅官感舊圖」，壽麟於國藩已卒追憶舊事所繪而徵題者。歿後其家刊諸作爲「銅官感舊圖題詠」其所撰「銅官感舊圖自記」云：

湘鄉曾文正公以鄉兵平賊，延屬凶鋒，危然後濟，其所冠大厄凡三，蓋湖口也，祁門也，與初事之靖港也；而手於文正惟靖港之役實從。……咸豐四年，賊由武昌上犯岳州，官軍禦之羊樓廟失利，遂乘勝進逼長沙。四月，賊踞靖港，而別賊陷甯鄉湘潭。湘潭湖南樞會，軍實所資，時公方被命治軍於湘，乃命水陸諸將復湘潭，而自津留守軍擊靖港賊，賊於銅官潰；師敗，公投水。先是予與今方伯陳公屢訪李公策公敗必死，因潛隨公出，居公舟尾，而公不知，至是披公登小舟，逸而免。公怒子曰：「子何來？」子曰：「師無然，湘潭捷矣，來所以報也。」已而湘潭果大捷，靖港賊亦遁去。公收餘

衆，師復振。蓋嘗思之，兵者陰事，惟忍乃能濟，非利所在，敢詬於前，民疑於後，勿動也。公既盡銳以勦湘潭，若謂之以俟其捷，而令師擊靖港之賊歸，賊雖衆可以立盡，惟不忍於靖港之倡，故知其不利而不能不出。又予輩三五賈生，亦知其不利而出，而無術以止公，蓋非公之疎於計畫，實忍之心非久於軍者不能，尤非仁義之徒之所素有也。猶憶敗歸時，公惟籍甲兵儲待之屬以遺湘撫，尙意慮以死謝國，及聞捷乃不死。然當即日不捷，公固可以死乎！公死是役，固不與喪師失地窮蹙而死者同，且足使喪師失地窮蹙而不死者厚焉而有以自勵，然由今以觀，其多寡得失之數爲何如也！光緒丙子秋，予歸長沙，道靖港，舟中望銅官山，山川無恙，而公已功成事竣，返焉帝鄉，惟時秋風乍鳴，水波林林樹樹

隱作戰圖，勢發公之震與呼叱其際，因不禁俯仰喘者，怡然動泰山梁木之感，故為茲圖而記之，以見公非偶然而生，即不能忽然而死，且以見兵事之難，即仁智勇如公者，始事亦不能無挫，而挫而不撓，困而益勵，垂翅奮翼，則固非公之定力不及此。至於大臣臨敵，按梓忘身，其為臨淮之輝刀，與霸王之泗水，均各有其義之至當焉。并以陰復之君子。長沙軍器自記。

記述當時情事，並抒其感想，足資瀏覽，而李元度左宗棠兩序，於此役更有敘紀論列，均為有關係之文，錄俾參閱：

【李序】……咸豐四年，曾文正公治水陸軍討賊，余與今浙撫陳公士杰暨所人入其幕，時价八年有寇也。二月，賊自鄧上犯。陷岳州湘陰及甯鄉。文正檄儲君致窮賊，賊於甯鄉，賊遠。二月，水陸軍抵岳州，會王壯武進剿羊樓岡失利，賊逼臨至岳州，圍其城，文正所部陸軍迎擊亦失利，文正乃退守長沙。賊仍道湘陰甯鄉臨靖港，分黨陷湘潭。時合城盡閉，餉道斷，人情何何。文正檄忠武公塔齊布帥軍千二百人攻湘潭，檄儲公汝航夏公樂揚公岳斌彭公三麟帥水師夾擊之，所獲並獲勝，而文正固以用賊勢，官軍必不支，且莫不得死所，蓋以

盡死生於度外矣。靖港者，資水入湘之口，距會城六十里，為一都會，地有銅官山，六朝世銅官於此，因稱銅官渚者也。時賊帆逼布，游弋逼會城，文正憤甚，親帥留守之水陸營進剿。余亟止之曰：「兵之精者已調剿湘潭，早晚捷音必至，此間但宜堅守，勿輕動。」文正不許。余與陳公及价人並請從行，亦不許。潑行以遠疏稿，暨遺屬二千餘言密授余曰：「我死，子以遺疏上巡撫，乞代陳；遺屬以授弟輩；營中軍械糧重，船百餘艘，子善護之。」四月朔，舟發，陳公固請從，峻拒之。余與陳公謀，令价人潛往覆後船，備緩急，文正不知也。明日戰，湘團勇先捷，營軍隨之，所結浮梁斷，溺斃二百有奇。水師中賊伏亦潰，賊威直視帥舟，矢可及也。文正憤極投水，將沒頂矣，材官僮僕力挽，文正大罵，觀者愈張，衆不敢進，將釋手矣，价人自後船突出，力援以上。文正醒視曰：「爾胡在此！」价人曰：「湘潭大捷，某來走告！」蓋權辭以慰公也。乃挾登魚艇。南風作，逆流不得上，頗對君國城方晚以免。明午抵長沙。文正衣溼衣，蓬首跌足，勸之食不食；乃移居城南妙高峯，再草遺屬，處分後事，將以翼日自殺。運明捷報至，官軍拔湘潭，擄賊餘數千，殲滅無遺種；靖港賊亦遁。

文正笑曰：「死生蓋有命哉！」乃重整水陸軍，未十年卒。歲大帥，固疑國家威福所致，然當是時文正生死存亡，嗚呼！問不容髮，脫竟從歷成之遺，則天下事將誰屬哉！江甯既拔，湘軍，自將領以至屬卒，並與身通顯，獨何人浮沉收令聞垂二十年，信所謂不言祿祿亦充及邪？抑曲突徙薪固不得爲上客邪？先是曾太封翁曾書示文正曰：「章某國士，宜善視之。」且令馮公卓懷傳其語。戊午己未間，余數從容言及於人。文正慨然曰：「此吾患難友，豈忘之哉！」竊窺文正軍，使遠顯獲君，是深德君以援己，而死國之爲僞也；然亦決不懸賞以負君，豈將有待耳。光緒丙子，余客金陵，文正薨四年矣，兩介人，握手節傷。介人出銅官廠舊圖屬題，余緒之而未及焉。越五年，介人宅憂歸，乃得補書其節首。爲序！援一人以援天下，功在大局不淺，介人雖不自以爲功，天下後世必有知於人者，遇不遇焉足爲於人加掛哉！……光緒辛巳長至後三日，平江李元度撰。

【左序】……湘鄉曾文正公時以禮部侍郎憂居在籍，起討賊，集鄉兵水陸東下。公在朝以清直聞，及率師討賊，規畫具有條理，卒克復江東枝郡，會師金陵，殲除巨寇，願初起之軍，水陸將才未集，閱歷又少，往往爲

將寇所乘，時形困頓。公不變平生所守，用能集厥大帥，中興事功，越炳世宙，天下之士皆能其之。推事功之所由成，必有立乎其先者，而後以志帥氣，歷艱危險阻之境而不渝。是故明夫生死之故者，禍福之說不足以動之，明夫禍福之理者，毀譽之見忘，吉凶榮辱非所計，斯志奮勵氣，爲其事必有其功矣。志士仁人成其仁，儒者正其誼，功且在天下萬世，奚一時一事之足云乎！而即一時一事言之，則固有堪以共喻者。咸豐四年三月，金陵賊分黨復犯長沙，先驅長沙城北七十里之靖港，澧水結寨，步賊循岸而南，覆襲上游湘潭縣城。縣城空虛，市廛傾比，賈船環集，賊遂至據之。文正聞賊趨湘潭，令署長沙協副將忠武塔齊布公等率陸軍，揚千總岳斌彭令玉麟等率水軍往援，偵賊悉銳攻湘潭，靖港守處寨之賊亦多，遂親率存營水陸各營擊之。戰事失利，公應從者他往，投海自盡。隨行標兵三人，公叱其去。塔君職公在舟時有遺屬寄其家，已知公決以身殉也，既舟獲獲出視公屍。公會戒軍若勿隨行，至是詰其何自來，答以適聞湘潭大捷，故輕柯走報耳。公徐訊戰狀，眾皆撲詞以告。公意稍釋，同舟而歸。其在得軍報，水陸均大捷，賊悍賊甚多，觀之敢助斷期，盡撤而下。湘

人始信賊不足畏而氣一振。其是余總城出省公舟中，則氣息憤厲，所著單據濡染泥沙，痕迹猶在，責公事尚可爲，速死非義。公嘆曰不語，但索紙書所存器械火藥丸彈軍械之數，屬余代爲點檢而已。時太公在家寓書長沙仿公，有云：「見此出以殺賊報國，非直爲桑梓也。兵事時有利鈍，出湖南境而戰死是皆死所；若死於湖南吾不備哭也！」聞者肅然起敬，而亦見公平素自處之誠。後此沿江而下，破賊所據堅城巨壘，克復金陵，大捷不羣，偶挫不憂，皆此志也。夫神明內也，形骸外也，公不死於銅官，幸也，即死於銅官而罪豈平東南誅巢賊讓遂無異於繼起者乎，殆不然矣！事有成敗，命有修短，氣運所由廢興也，豈由人力哉！惟能尊神明而外形骸，則能一死生，而齊得喪，求夫理之至是，行其心之所安，如是焉已矣。且即事理言之，人無不以生爲樂死爲哀者，然當夫百感交集，佛燄爇煩之餘，亦有以生憂爲苦而速死爲樂者。觀公於克復金陵後，每遇人事乖忤鬱抑無聊，不禁感慨系之，輒謂生不如死，聞者頗怪其不情。余比由陝甘新編移節兩江亦覺案牘之勞形，酬接之紛擾，人心之不同，時局之變易，輒有願得一當以畢餘生之說，匪惟喻諸同志，且預以白諸朝廷，蓋瀕乎晚節末路之難，詭譎之足損吾素節，實則神明重於形軀，誠不欲以外而移其內，理固如是也。而論者不察輒以公於章君不錄其功，疑公之矯，不知公之一生死齊得喪，蓋有

明乎其先者，而事功非所計也。論者乃以章君手授之功爲最大，不言祿而祿弗及，亦奚當焉？余與公交有年，晚以議論時事，兩不相合。及渡兩江，距公之亡十有餘年，於公所爲多所更定，天下之相諒與否，非所敢知，而求夫理之是，即夫心之安，則可告之己，亦可告之公也。章君壽麟出此卷索題，讀之如此。光緒九年癸未秋七月左宗棠書。時年七十有二。

李序寫壽麟赴援暨國藩其時情態特詳，就事論事，爲壽麟鳴不平，而隱咎國藩之寡恩，蓋余寓自傷之意焉。左序則述往之外，更藉以發抒胸臆，意態軒昂，所謂高踞題頭也。（彭玉麟以湘潭之捷，始以附生奏保知縣，楊岳斌（時名載福）則以千總保守備。率師赴援時，玉麟尙非「令」，左序中稱「楊千總」「彭令」，稍未諦。李序中稱國藩之父曰「曾太封翁」，「太」字或「封」字可省。又謂湘潭之役，「燔賊船數千」，按國藩奏報，此役所燒敵船，計千餘隻，無數千之多。）

【勳】第二十五期所登「陸軍太炎」以「宋兩行」爲所稱……者已【應作「要所請」以不備，其義也不備】者已。【三第七八兩行「是固知損維」應作「是固知損維」】
 第廿四期「陸軍」頁二第五六兩行，「韓非謂得老用」應作「韓非謂得老用」，頁三第四五兩行「韓非謂得老用」應作「韓非謂得老用」，頁三第四五兩行「韓非謂得老用」應作「韓非謂得老用」

法霄

一士

隨筆

(續第二十七期)

吳汝綸「銅官感舊圖序」，作於章壽麟既沒之後，所論別有見地。文云：

曾文正公靖藩之敗，發憤自投湘水。幕下士長沙章君，既出公於湘之源，已而浮沈敎令間餘二十年，乃追寫靖藩之事爲圖。名流爭紀述之。或曰：「章君一舉手，功在天下，而身不食其報，在斯所爲不能隱已於是圖也。」

或曰：「不然，凡所云報功者，賻之通顯而已，自軍興以來，起徒步，解草衣，從文正公取功名通顯者，不可選紀也。其處功名之地，退然若無與於己者，了一人而已耳；人奈何不貴二二不可多得之人，而貴其不可選紀者哉？」夫有功於人而望人之報我，不得則辭辭焉，情

稍焉，寓於物以舒吾憂，非知道君子所宜出也。且章君固不自以爲功也。夫見人之趨死地，豈預計其人之能成

功名於天下而後救之哉？雖一恒人無不救矣。見人之趨死地而救之，豈必有膽智大勇而後能哉？雖一恒人能之矣。事機之適相值而不能自己焉云爾，夫何功之足云？

聞有功而不求報者矣，未聞不自以爲功而猶望人之報者也。然則是圖何爲而作也？曰：文正公之爲人，非一世之人，千載不常遇之人也。吾生乎千載之後，而遠望千載之前，有若人焉，吾不能與之周旋也，吾心感焉。吾生乎百載數十載之後，而近在百載數十載之前，有若人焉，吾亦不能與之周旋也，猶之感焉。蓋吾世而生，而

法霄一士圖

有若人焉，而或限乎形勢，或間阻乎千里百里之遠，吾仍不能與之周旋也，吾心滋感焉。若乃並吾世而生，無千載百載數十載之相與，而又不限于形勢，不間阻乎千里百里之遠，而獲親其人，朝夕其左右而與之周旋，則其爲幸也至矣。雖其平居燕閒遊娛登覽之迹，盍觴談笑偶涉之樂，一與其間，而皆將邈然有千載之思也，而况相從於憂虞患難之場，而親振之於阡危之地者乎？此章君所以作是圖以示後之惜也。妄者至謂使文正公顯擢章君，是深德君拔己，而死國爲僞，此則韓公所謂兒輩之見者矣。章君既沒，其孤嗣以汝綸與其先人皆文正公客也，走書屬記是圖，爲發其意如此。圖曰銅官感舊者，靖港故銅官者也。光緒辛卯桐城八月吳汝綸拜序。

竭力推尊國藩，主旨在爲之釋不錄薛麟功之疑。

論自闊大，然亦稍近膚廓，未盡切於事情也。所

斥「妄者」，即指李元度。（此文亦曰「銅官感舊圖序」，從「銅官感舊圖題詠」所載也。汝綸集

中則稱「銅官感舊圖記」，並改定數字；「且章君固不自以爲功也」句作「且章君安得自以爲功也」，末句作「光緒辛卯八月汝綸記」。汝綸並有「答章觀瀛書」論此，於左李之序，均加評隘，其文云：

前接惠書，獎飾過當，而意思龐懸，使讀者不知所以爲報。某老荒莽學，辱命以文事見推，非所敢任也。至述及暨錄靖港之役，又有不可以不文辭謝者。承示左文襄公李方伯元度二文，以二公皆親見其事，所言必翔實，某讀之，亦尙有未盡當者。文襄時時欲與文正爭名；李方伯之於文正，蓋不能無稍宿憾。文襄之言曰：「靖港守虛寨之賊非多。」此妄也；蓋始謂文正短於將兵耳。當是時，賊大舉犯湖南，以靖港爲巢穴，支黨分竄湘鄉（？）湘潭，謀夾攻長沙，使靖港爲虛寨，無多人，則賊爲無謀；主帥親帥師出全力以爭賊虛寨，則文正爲無謀；此皆必不然之勢也。且是役也，水軍敗於風，固不論

賊衆寡也。文襄又曰：「公即死，謂蕩平東南無望於繼起乎？」是則然矣。凡功名之成否存乎時，規模之廣狹存乎量，流風漸被之遠近則存乎學。天祐盛情，賊雖窮必滅，遇當其會，功固必成，乃若兼包羣才，遐邇慕類，節復貽爾，逮及後世，是足容之，學足師之，寧乎遠乎，徵文正吾誰適歸乎！此殆難概望之繼起矣。凡此皆文襄言之未嘗者也。李方伯之言曰：「文正既免，猶不食，移居妙高峯，再草遺令，將自裁，會湘澤告捷，乃笑曰：「生死蓋有命哉！」此決非事實。文正公生平遇舍，一不以利鈍順逆遷心，其治軍一不以勝負爲憂喜。靖港之役，至急焉取決於一戰，固烈丈夫所爲不欺其意者，業以遇救不死，又聞湘澤捷音，則固將寧已度世，不欲爲匹夫之小諒矣，然亦安有方決志自裁，驟聞一捷，遽粲然發笑，自慶更生者哉？吾決知是言妄也。文正草遺疏遺令，文襄附是既敗後在舟時事，李方伯則謂出師前以遺疏遺令相授，是未敗時作，二公皆言一事，而校核不合如此，以理辨之，似文襄是而方伯小失也。

此皆於文正事未合者。其於尊公，則李方伯似爲之發憤，亦傳所謂淺之乎爲丈夫矣。某之事文正也後，不及親靖港之戰，不能深知當時軍中曲折，承命撰一文，題跋是圖，且告之以不能久待，謀依尊信草草報命，未識有當萬一否，伏望財幸。

謂宗棠時時欲與國藩爭名，良然，蓋自負高出國藩一頭，而世咸極推國藩，意不能平，故論及國藩，每有意著貶抑之語，以示縱無國藩，有己在，自可奏平亂之績耳。謂元度之於國藩，不能無稍宿憾，亦頗在情理之中。元度早從國藩於思難，關係最深，自徽州之役，屢被國藩殷勤，遂至乖離，後雖重歸於好，爲師弟如初，而終不免自傷踴躍，因之介介之懷，未能悉泯，其爲齟齬不平，固不無隱咎國藩寡恩之意焉。（元度「哭太傅曾文正師」詩有云：「記入元戎幕，吳田文

晚東。追隨憂患日，生死笑談中。末路時多故，前期我負公。雷霆與雨露，一例是春風。」又會祠落成，作詩有云：「嗟我昔從公，中蹶良自惜。未遂鯤化，甘同鮒轍洞。何幸拜崇祠，屠門過而嚼。糲材愧斐芥，怕說籠中藥。」均自據斯人憔悴之感。）汝綸以爲宗榮元度叙遺疏遺令一事「杖材不合」，細按之，似兩人所叙本非一事也。元度叙國藩聞捷音而笑謂死生有命，汝綸斥爲「決非事實」，未免太執。國藩雖鎮定自持，然不能大違乎人情，湘潭大捷，關係特鉅，喜極而笑，作快心語，或流露於不自覺，蓋未宜遽斷爲必無。若必過執「文正公生平趣舍，一不以利鈍順逆擾心，其治軍一不以勝負爲憂喜」，則充類至盡，並其因靖港之敗發憤投水，亦可云「決非事實」矣！憶嘗閱施愚所撰筆記，述鮑超軼事，有云：嘗會國藩困於祁門也，敵盛勢孤，危甚，一時幕中僚佐，帳下健兒，咸惴惴不寧，而國藩不改常度，神色自若。會報至，大隊敵軍由某

處來攻，將至此矣。衆益惶駭萬狀，而顧視大帥，則神色仍自若，毫無驚威之容。既而續據諜報，來者非敵軍，乃鮑超統師來援也。超著威名，號虎將，爲敵所憚，衆狂喜相慶，歡聲若雷，而國藩無喜色，依然常度。超自率前驅數十騎來大營謁帥，衆逐之於營門，國藩亦從容而出。超下馬，將行禮，國藩遽趨前抱持之，曰：「不想仍能與老弟見面！」言已淚下，蓋喜慰之極，不復能自持矣。（原文不能盡憶，大致如是。）斯時國藩在軍閱歷較久，鎮定自持之工夫益進，而人情所不能已者，固仍有流露於不覺之時也。汝綸對此「千載不常遇之人」，過向不同常人處求之，致失之迂執。

X X X X X X X X X X
 【鮑超第二十六期頁二下第六行「國藩」應作「國藩主帥」。第十五十六期頁「王定安」……並詳錄之名未著。】原注：（王定安……並詳錄之名未著。）頁三十九行「我國曰」應作「其國曰」。下第十八行「爲主」應作「爲王」。

凌霄
一士
隨筆
(續第二十八期)

「銅官感舊圖題詠」印成後，續爲詩文者尙不少。(未知會印續編否。)章士釗爲壽麟族弟，民國十五年三月所撰「銅官感舊圖記」，亦頗可觀。文云：

吾宗曩有賢士，名壽麟，字价人，於愚爲兄弟行，而年較愚父且長，又兩人者相處甚得也。……愚年十六七，習爲八股文於家，愚父喜夜談，每津津爲示价人君家事，盡漏不隱，以此知君嘗從會文正出征，文正兵敗靖港，憤投於江，君潛曳之起。文正殊自執，不肯歸，君固多力則強負之以奔於營，知者衆，文正因無法自輕其生矣。其後師出克捷，文正以一身繫天下安危，人以此多君功，君絕無自伐意，文正亦弟畜君，意氣遠駕，名位則別爲一事，終文正之世，君沉浮收命而已。可見老輩相與之際，別有真處，非世俗淺薄間較差之道所得妄度

，兩賢相忘無形，其神交尤不可及云云。銅官者，文正自沉地也，感舊圖爲君返鄉重經時所造，漢晉餘迹以兩方來。鄉賢自左文襄以下，均有題記。……因家所題詩文數十篇讀之，反覆盡審；惟汀西胡瘦唐所首，用思與愚父前調差合。文襄意直悻悻，頗若以當時救死爲多事。嗚乎！君一援手間，六十年興亡大局，於是乎定，而其中文章隱替，思想通局，亦幾于是圖盡得驗之，誠不禁竊然心傷，而歎瘦唐所稱嫌姬羶豆之見，深植于人心，與哀垂德，扶危救難，無所爲而爲之者，事例太少，不足以開發恒人之思想，一旦有之，因相與震其迹而全殊其義，誠爲大人，言亦爾爾，然則世德之不進，人道市道之不堪，宜哉！……

以悻悻斥宗榮，略同吳汝綸所譏欲與國藩爭名，而於名位一層，持論處較汝綸爲圓適。

汝綸爲會國藩門人，兼師事李鴻章，忠且謹，鴻章亦雅重之，而自以內閣中書經國藩奏改直隸州知州，需次直隸，鴻章繼國藩督直，俾歷知深冀二州，（其間會一署天津知府。）久於一牧，未得遷擢。其「鄭筠似八十壽序」有云：「畿輔自曾文正公，今相國合肥李公，相繼爲政，勸厲吏治，州縣賢有名者，大抵簡拔薦擢以去，有起而乘節開府，得重名於京朝者：；往余在官時，嘗戲語人曰：事貴能持久，吾入官二十許年，不遷一階，不加一秩，出視同列，如立橋街觀行路，來者輒過，無肩隨者，不可謂能久矣乎！」似無牢騷之意，然對鴻章傾服推崇，始終無間，風義之篤，世所共知，殆亦如章記中所云「相與之際，別有真處」意氣逾篤，名位別爲一事」歟。（汝綸「祭李文忠公文」有云：「不佞在門，或仕或止，跡疏意親，謂公知己。」）

宗棠雖不免「悻悻」「爭名」，而所論亦有中肯處。如謂國藩初起之軍，閱歷少，往往爲敵所

乘，時形困蹙，以國藩不變平生所守，用能成功，固道實也。後輻生死之論，感慨激楚，想見此老晚年孤憤之態。國藩晚境佛抑，（辦理天津教案，見擬清議，精神上所受苦痛最深。）致損天年，衷懷蓋實有不能喻諸人人者。若宗棠，似差勝矣，而既揚威萬里以歸朝，在軍機爲同列所擠，督兩江亦不盡如志，對外侮則尤忿恚難忘。癸未二月（作序之前五月）初十日家書（與子孝寬等）一，述以江督赴滬視察海防情形，有云：「值此時水師將領弁丁之氣可用，懸以重賞，示以嚴罰，一其心志，齊其氣力，我與彭宮保乘舢板，督陣督死，正古所謂並力一向千里殺將之時也。：：彭亦歡愜，並稱：「如此布置，但慮外人來耳！」諸將校亦云：「我輩忝居一二品武職，各有應盡之分。兩老不臨前敵，我輩亦可拚命報國！」答云：「此在各人自盡其心，義在則然，何分彼此！但能破彼船堅礮利詭謀，老命固無惜！或者四十餘年之惡氣，藉此一吐，自此兜威頓挫，

不敢動輒挾制要求，乃所願也！」官保亦云：「如此斷送老命，亦可值得！」寫其與彭玉麟敵愾之情，凜然可觀，序中「願得一當以畢餘生」，謂此也。未幾以越南之役，宗棠督師福建，玉麟督師廣東，迄中法和議之成，均未獲躬臨前敵，王闓運爲玉麟撰墓志銘，所謂「晚避海氛，起防南越，自謂得其死所，乃復動見叛疆」也。吳光燾（湖北人）「紀左恪靖侯軼事」云：

清泉左全孝言：左文襄晚年，法蘭西入寇，詔督師閩海。出天津，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協餉，弗給，中道聞所親曰：「老矣，不能復如往年攝榷！到天津與李二攝榷不中用，到江南不得與曾九攝榷。」通俗稱強梁爭事曰攝榷。是時曾國荃總督兩江，既見，執手歎歎，相顧歎歎，曰：「老九認得我耶？我乃認不得老九！老九哥哥死矣，我便是老九哥哥！」曾喻意曰：「此行閩海，協兵協餉是小弟事。」退而燕談，問：「老九一生得力何處？」曰：「揮金如土，殺人如麻！」左大笑曰：「我固聞老九才氣勝乃兄！」到防，憂憤時事，有如心疾，日在營中呼「娃子們快造飯，料理裹脚草鞋，今日要打洋

人！」諄諄不絕口。左右謀看戲，演忠義戰事，如岳飛大勝金兀朮等齣，乃欣然不言。會元日，問是何日，曰過年。曰：「娃子們都在福建省城過年耶？」曰然。曰：「今日不准過年，要出隊！洋人乘過年好打廈門，娃子們出隊，我當前敵！」總督楊昌濬贊年，謂：「洋人怕中堂，自然不來，中堂可不去。」左曰：「此言那可靠？我以四品京堂打浙江長毛，非他們怕我！打陝甘回子，打新疆回子，都非他們怕我！還是要打，怕是打出來的！」楊沮之不已，左哭曰：「楊石泉豈不是羅羅山門人！」將軍穆圖善亦贊年來，左右報將軍來，曰：「穆將軍他來何事！他在陝甘害死我劉松山，我還有好多人與他害！」且昏且淚流滿襟。將軍曰：「中堂在此一軍爲元戎，宜坐鎮；便去，當將軍總督去。」左曰：「你兩人已是大官矣！你兩人去得，我去得，還是我去！」將軍言：「我們固大官，要不如中堂關係大局。」左無聲，徐言：「如此，便你兩人亦不必去，令諸統領去；諸統領不得一人不去！」先是，洋人胸廈門距福建省城極西無重兵，乘元日以大隊兵船擾廈門。未至廈門五十里，用遠鏡見廈門沿海諸山皆紅旗格靖軍，知有備而遁，曰：「中國左宗棠利害，不可犯也！」……和約定，左

右不敢言和約。忽喃喃自語：「今日大喜事，娃子們何不鑽彩？」既鑽彩，則又曰：「何無人賀？」將軍總督以為真有喜事，相率入賀。問曰：「今日賀中堂，中堂是何喜事？」曰：「許大喜事都不知，未免時局太不在心！我昨日滅洋人，露布入告矣！許大喜事都不知，未免時局太不在心！」將軍總督退，使人出視和約，氣急而戰，不能成讀，太息曰：「閣中堂天下清談所歸，奈何亦傳會和約！」然猶不時連聲呼「阿訶」，出隊！我還要打！這個天下，他們久不要，我從南邊打到北邊。我要打，皇帝沒奈何！」顛而噬血，遂至於薨。嗚呼！如左文襄之辦夷務，則信乎古之人所謂忠也。初奉命，從親兵二十人出都，曾無告示，而各國商船不敢入海口。英人請總理衙門除海禁，左置信箱中軍機側，令總理衙門公文書發投其中，不得啓鎖。樞閣姚炳奎言：左初入關見李，言關外辦事之艱苦，李曰：

「君在西方，尙得道好；我在機輔，言官罵得不成人。」

左曰：「關外辦事，同是不免言官搭擊；此是朝廷紀綱要如此。」其意謂督撫當如胡文忠言，包攬把持，不得因人言避事，蓋諷語「打權說話」，思以用李，而不知其迥不同也。

寫得栩栩欲活。雖有過度之渲染，類小說家言，未可概據為典要，而宗棠烈士暮年「願得一當以畢餘生」之情緒，似亦頗能表見其略，故錄供談助。

若就一時名位論，宗棠自屬甚為得意。長沙陳銳「震碧齋雜記」有云：「文襄治軍二十年，自陝還朝，授軍機大臣，出督兩江，乞假一月回湘省墓。出將入相，衣錦榮歸，觀者塞途。一日，就塔家宴飲，塔為安化陶文毅公子，謂之曰：「兩江名總督，湖南得三人，一為汝家文毅公，一為曾文正公，其一則我也；然渠二人皆不及我，文毅時未大拜，文正雖大拜而未嘗生還。但我亦有一事不及二人，則無其長鬚耳。」谷座譔然。」良趣。蓋在國固孤憤之羣伸，在家亦畫錦之足誇，環鄉閭也。

凌霄
一士
隨筆
(續第二十九期)

章士釗「銅官感舊圖記」，於題圖詩文數十篇中，獨稱「西江胡瘦唐所言」。胡思敬（字漱唐，清末名御史）之作，亦「銅官感舊圖題詠」印本未及載入者。頃於其「退廬文集」檢得所撰「銅官感舊圖記」，遂錄如下：

資湘交匯之區，有山曰銅官，故相湘鄉曾文正駐師地也。靖濤之敗，章价人太守脫文正於厄，越十餘年，文正薨，疆事大定，太守刺舟過此，追憶曩時患難，作爲此圖，徧徵名流題詠。當時李次青吳樂甫二先生皆未達其意，疑太守浮沈收令聞二十餘年，威感不安於懷，聊假寓於物以寫其蹉跎失意之悲。左文襄稍知言矣，又牽及老氏一死生齊得喪之旨，幾中而復失之。予與太守子曼

仙儒部交，獲見此圖，感念事物顛覆之會，賢人君子崎嶇補救之心，蓋有不能已於言者。當變逆初起，楚南先被其患，衆推文正練鄉兵，保境殺賊，苟以自救，非有經營天下之志也。其後率師東下，困於彭蠡，阨於郟門，岌岌如落陷穽，即金陵合圍之初，猶日夜憂懼，恐諸將倖邀微功，致蹈和張放縱，亦非有奇謀勝算，自信必能擊東南數千里已失之地還之朝廷也。夫兵者陰事，不濟則以死繼之，君子所自盡者只此而已。同時與文正并起相頡頏者，無若胡文忠。參山之頌，文忠索馬欲赴敵死，聞人救之，馬反馳，臨江遇鮑忠武，乃同歸。其幸而不死，亦猶銅官山之志也。余嘗私歎，軍興以來，陸建瀛畏死而江甯陷，何桂清畏死而蘇常又陷。文正文忠欲死而不獲死。奔走支柱其間，壞滅滅城之機，未嘗

一旦忘殉國之志。迨左文襄出，上濟根本漸固，兵事稍稍順矣。文襄謂文正即死，誅剿或緩，不患無繼起之人，亦安知始事之艱，非積誠不能挽天下之極弊，雖才智無所措手乎？文正嘗自言之矣：躬履諸難而不責人以同慮，浩然出生，如遠遊之還鄉而無所顧，由是衆人效其所爲，亦皆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嗚呼！湘軍之所以興，洪楊之所以滅，此數語盡之矣。後見者不知，顧謂中興人才，萃於湘楚，衡嶽鎮峙之靈，鬱數百年，闕極而一泄。此不特墮四方志士奮發有爲之氣，又使一二老成扶持世教之苦心，不見自於後世，何其言之誕也！髮逆既平，湘中士習漸駘。文正再出剿捻，符太息咨嗟，謂楚軍莽氣不可用。太守從文正久，習知兵間利害，觀其自記之詞，頗惜文正良倡輕發，不能如異日之堅忍，聊追述倉卒過難之狀，以勵鄉人敢死赴敵之氣，俾知士大夫出任軍國大事，唯一死足恃，餘皆付諸天命氣數，而不敢自墮其修，此作國之本旨也。夫文正以道德爲文章，播爲功業，即不幸下從成彭，其可誦可傳者自在。大塊勞我以生，逸我以死，文正驟獲死所，方幸息肩以遺於逸，而太守必欲力任其勞。太守於天下信有功夫，論者並欲以此資報於文正，是歸軀草豆之見，非

太守所以自待，亦非文正相待以國士之意也。

文有內心，饒意致，宜爲士釗引重也。所述胡林翼欲赴敵死一節，爲咸豐五年事。「湘軍志」湖北篇記此云：

咸豐五年三月乙丑，詔胡林翼署湖北巡撫。……林翼念相持無已時，八月壬辰自將四千人渡江，思合水師取漢陽，不能進，屯麥山。戊戌寇至，林翼督軍出，士卒嬰餉，出怨言，強之戰，未交綏，躍而大奔。林翼憤甚，索馬欲赴敵死。國人見巡撫意色惡，反旋馬四五轉向空野，乃縱之。馬馳不能止，臨江乃遇盤超船。諸營官聞巡撫在，集演卒，圍王國才，合屯大軍山。辛丑荆州運餉銀三萬至，乃嚴汰疲羸，奏調羅澤南軍，令更增二千人，進攻武漢。

取與會國藩靖港之事並論，是絕好陪襯；似卽本之王闔運。闔運爲章壽麟撰墓志銘，有「昔鮑拯胡，功超五等」之句，以鮑超後來膺子爵之封也。超諱忠壯，思敬曰鮑忠武，誤。（薛福成「書筵軍銘軍尹隆河之役」，稱超曰鮑武襄公，亦誤。）鄭孝胥有「題章价人太守銅官感舊圖」，見「

海藏樓詩」，爲丙申（光緒二十二年）所作，詩云

會公靖港敗，家侯故以免。功名震一世，雲泥隔歲晚。

歸舟近長沙，父老話兵燹。山邱易零落，銅官長在眼。

作國名威務，自記極微婉。文襄老年序，齋筆亦殊健。

未如王翁歌（壬秋），放浪情無隱。會章今往矣，意氣

固同盡。時髦論紛騰，何事挾除溫？道高迹可卑，子賢

身不混。報恩賤者事，豈以律貴顯？彼哉李子言，徒示

丈夫淺。（李元度序，有「不言祿，祿亦弗及」之語。）

推闡運之詩，而於國藩似亦有微詞。

左宗棠序中，引國藩父麟書之語，甚壯邁。

麟書以老諸生爲封翁，當國藩督師時，自撰一聯

，命國藩書之，文云：「有詩書，有田園，家風

半讀半耕，但以箕裘承祖澤」。無官守，無言責

；時事不聞不問，只將銀鉅付兒曹」。（麟書應童

試十七次，始於道光十二年以府考案首入湘擇縣

學，年四十三矣。國藩是年隨父應試，獲以增生

註冊，年二十二，明年相繼入學，又明年鄉試中

式，遂於道光十八年成進士，入詞林，而麟書則

入學之後，未克再進一步也。）

國藩「會奏湘潭靖港水陸勝負情形摺」（咸豐

四年四月十二日）敘靖港之敗云：

臣會國藩以潭城逆賊被官軍水陸痛剿，專盼靖港之

賊救援，亟應乘機攻勦，俾逆賊首尾不能相顧。明知水

師可恃者均已調赴湘潭，陸路各營，除塔齊布周鳳山兩

營正在潭城剿賊，并用同知林源恩一營駐防平江，此外

岳州甯鄉兩次失利，陣亡鄉勇約七八百名，又淘汰遺散

鄉勇已千餘名，現存營者僅及千名，難期得力，而事機

所在，又不敢不急切圖之。是日卯刻，親率大小戰船四

十隻，陸勇八百，馳赴靖港上二十里之白沙洲，相機進

勦。午刻西南風陡，發水流迅急，賊船順風駛至靖港。

不能停留，更番迭擊，逆賊在破寨開殺，適中哨船頭桅，各水勇急落帆收泊靖港對岸之銅官港，賊乘用小划船二百餘隻，順西風駛逼水營，水勇開砲轟擊，砲高船低，不能命中，戰船被焚十餘隻，隨風漂散，各水勇見勢不支，紛紛棄船上岸，或自將戰船焚燬，恐以資賊，或竟被逆賊掠取。臣曾國藩在白沙洲聞信，急飭陸勇分三路進撲靖港賊營，冀分賊勢。陸勇見水路失利，心懷疑怯，雖小有斬獲，旋即卻退。臣曾國藩見水陸氣餒，萬難得手，傳令撤隊回營。此又初二日靖港剿賊失利之實在情形也。

又「靖港敗潰自請治罪摺」(同日)，自陳調度乖方之失謬，繼謂：

臣整軍東下，本思撲逐出境，乃該逆大舉南犯，臣師屢挫，鄂省危急不能速援，江面賊氛不能迅掃，大負聖主盼望放切之意，宵夜以思，負罪甚大，愧憤之餘，但思以一死塞責，然使臣數匹夫之小職，置大局於不顧，又

恐此軍立歸烏有，我皇上所倚以爲肅清江面之具者，一旦絕望，則臣雖死，臣罪更大，是以忍恥偷生，一面俯首待罪，一面急圖補救。……一兩月間，水師尙有起色；但微臣自忖慮有討賊之志，毫無用兵之才，孤憤有餘，智略不足，仰皇聖主知人之明，請旨將臣交部從重治罪，以示大公，並懇皇上天恩，特派大臣總統此軍。臣非敢因時事萬難，遂推諉而不復自任；未經赴部之先，仍當竭盡血誠，一力經理。如船隻已修，水勇可恃一，臣亦必迅速馳赴下游，不敢株守片利。

前摺爲與湘撫駱秉章會銜所上，後摺爲單銜所上，摘錄用資并覽。

凌霄
一士
隨筆
(續第三十期)

拙稿前談八股文，(見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引黎劭西(錦熙)「中國三千年大衆語文學小史」涉及八股者一節，其論頗精。文中略舉焦循「易餘籥論」之說，亦有致。茲更將「易餘籥錄」卷十五之一則暨卷十七之二則，錄其文如下：

商之詩僅存頌，周則備風雅頌，載諸三百篇者尙矣，而楚騷之體，則三百篇所無也。此屈宋爲周末大家。其章元成父子以後之四言，則三百篇之餘氣遊魂也。漢之賦爲周秦所無，故司馬相如揚雄班固張衡爲四百年作

者，而東方朔劉向王逸之騷，仍未脫周楚之科曰矣。其

魏晉以後之賦，則漢賦之餘氣遊魂也，楚騷發源於三百

篇，漢賦發源於周末，五言詩發源於漢之十九首及蘇李

，而建安而後，歷晉宋齊梁周隋，於此爲盛，一變於晉

之潘陸，宋之顏謝，易樸爲雕，化奇作偶，然晉宋以前

未知有聲韻也。沈約卓然創始，指出四聲，自時厥後，

變韻爲和柔，宣城水部，冠冕齊梁，又開潘陸顏謝所

未有矣。齊梁者，樞紐於古律之間者也。至唐遂專以律

傳。杜甫劉長卿孟浩然王維李白崔顥白居易李商隱等之

五律七律，六朝以前所未有也。若陳子昂張九齡韋應物

之五言古詩，不出漢魏人之所範圍，故論唐人詩以七律

五律爲先，七古七絕次之。詩之域至是盡矣。晚唐漸有詞，興於五代，而盛於宋，爲唐以前所無，故論宋宜取其詞，前則秦柳蘇昆，後則周吳姜蔣，足與魏之曹劉唐之李杜相輝映焉。其時人之有西崑西江諸派，不過唐人之餘餘，不足評其乖合矣。詞之體蓋於南宋，而金元乃變爲曲，關漢卿喬夢符馬東籟張小山等爲一代鉅手，乃讀者不取其曲，仍論其詩，失之矣。有明二百七十年，鍊心刻骨於八股，如胡思泉歸熙文金正希章大力數十家，洵可繼楚騷漢賦唐詩宋詞元曲，以立一門戶，而李何王李之流，乃沾沾於詩，自命復古，殊可不必者矣。夫一代有一代之所勝，舍其所勝以就其所不勝，皆奇人難下者耳。余嘗欲自楚騷以下至明八股，撰爲一集，漢則專取其賦，魏晉六朝至隋則專錄其五言詩，唐則專錄其律詩，宋專錄其詞，元專錄其曲，明專錄其八股，一代選其一代之所勝，然而未暇也。偶與人論詩而記於此。

「雲麓漫抄」云「唐之舉人，先將當世顯人以姓名

送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試，驗數日又投，謂之溫卷，

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爲贊，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按此，則唐人傳奇小說，乃用以爲科舉之媒，此金元曲劇之濫觴也。詩既變爲詞曲，遂以傳奇小說而演之，是爲樂府雜劇，又一變而爲八股，合小說而用經書，屏幽怪而談理道，變曲牌而爲排比，此文亦可備衆體，史才，詩筆，議論。其破題開講，即引子也；提比中比後比，即曲之套數也；夾入領題出題段落，即賓白也。習之既久，忘其由來，莫不自矜爲醇賢立言，不知敷衍摘舉，亦仍優孟之衣冠。至尋寫陽貨王羅太宰司敗之口吻，敘述庾斯抽矢，東郭乞餘，曾何異傳奇之局段邪？而莊老釋氏之指，文人藻績之習，無不可入之，第借博覽之口以出之耳。八股出於金元之曲劇，曲劇本於唐人之小說傳奇，而唐人之小說傳奇爲士人求科第之溫卷，緣迹而求，可知其本。

元人曲止正且正末唱，像不唱，其爲正且正末者，必取義夫貞婦忠臣孝子厚德有道之人，他宵小市井不得顧干之。余謂八股入口氣，代其人論說，實原本於曲劇，而如陽貨戚食等口氣之題，宜斷作，不宜代其口氣。吾見工八股者作此種題文，竟不俯身爲狐裝邦老，甚至助爲訕諷口角，以偏肖爲能，是當以元曲之格爲法。

溯其演變，辨其體類，誠研究八股文之佳資料也。

前稿並引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論及八股文者，近復閱其「明代文學」，自序有云：「至八股文，則利祿之途，俗稱時文者也。然唐順之歸有光縱橫跌宕，則以古文爲時文，力求返虛入渾，積健爲雄；雖與詩古文體氣不同，而反本修古一也。」書分四章，第一章文，第二章詩（附詞）

第三章曲，第四章八股文。第四章第一節總論

八股文，亦名四書文。四書文者，以命題言之也。

八股文者，以體制言之也。或稱帖括，即唐帖經。亦名經義，即唐墨義。顧唐人帖經，猶今默寫經書，無文詞之發；非八股文比。而明之八股文，排比聲調，裁對整齊，即唐人所試之律詩律賦，貌雖殊而其體則一也。亦稱時文，則對古文而言。……自科舉廢而八股成絕響，然亦文章得失之林也！明賢扶發理奧，洞明世故，往往以古文爲時文，情題發揮，三百年之人文繁焉！吾友吳羅安先生嘗言「明代文章，止有八比之時文，與四十餘之傳奇，爲別制之格。」（語見順曲慶談）吾友既備論曲學矣；獨八股文闕焉放廢，遂爲明其流變，著其名家，以俟成學治國聞者有考焉！

蓋均有見地。固非漫揚已死之灰耳。循錢氏之例，論述清代文學，八股文亦應特加之意。又徐樹錚「致柯鳳孫王晉卿馬通伯書」有云：「諸子諸史，賦詩歌填詞南北曲八比文，皆中國文學粹腋，不可不各有最輯，擬定爲目錄，廣求名宿耆賢，審慎抉擇後，刊布於世，俾勸讀之士，有所依歸。」則八股文於「文學粹腋」之列，擬最輯刊布，所見亦略同於焦錢。

凌霄 一士 隨筆

王闈運「論文」(光緒三十四年應其子代功之請，作以示湖北存古學堂諸生者，代功時爲斯校

教習)云：

詩有家數，有時代；文無家數，有時代；此論自余發之。袁枚言唐如周八百年則無所宋，此謬說也。周八百年，文體三變，而無闖入秦漢者。秦二世，隋亦二世，無闖入漢唐者。故齊世之，文分代，猶語分鄉，錢塘話不似富陽，湘潭話必非善化，相去半里，土俗殊香，但成朝代，即有風尚，九州隨之轉移，億兆同於格律，豈以年數而同異乎？詩爲心聲，故一人一體，然其隨朝代爲轉移，究不能大異。唐宋懸絕，不以年也。明人復

古，徒誇誇耳，其實猶唐人之皮毛，律絕略似之，五七言則不能似。至於文，更無一語似古者，故明代無文，以其風尚在制藝，相去遠絕也。茅鹿門始以時文爲古文，因取唐宋文之似時文者爲八家，方苞等從而張之，於是右古文之說。古文制藝混而爲一，乃與昔文大異，然其爲八股腔一也。八股可辨時代，古文則八家茅方頗難區別，此猶學京腔者有時甚似。由退之起八代之衰，而溯八股之踪；退之不似唐人，故宋明清人得似退之。論文雖古文有家數可摹倣，而詩則不能也。明何李律詩，錢王絕句，亦間可混入唐人，以短篇易學耳。作五言，開口便現本相矣。余與諸同志倡學晉宋詩，頗比七子多

說幾句，即駁駁入古矣。至於文，力追班馬，極其工力，僅得似明史，心甚恥之。及作湘軍志，乃脫離時代矣。以數十年苦心孤詣，僅僅得免爲明文，若學八家，數日可似，學諸易，自述難，故不甚勸人學文，恐誤人拋心力也。不如學詩，離去時代，專講家數，成家即上濟其代矣。

所論有甚警穎處。其言明代風尚，在制藝云云，與焦循之論（見第三十一期所引）頗相符合。至以時文爲古文之說，亦言之有物，可資研索。

所謂以時文爲古文，其要端蓋爲以密巧易疏拙，文格較卑，而亦有未可厚非者，故古文名家，不諱言之。如吳汝綸「答范有堂」書（當在光緒十七年），謂：「大作濂亭辭文，實爲奇作。所請賸客，與主人全不相涉，有如時文家所謂無情搭者，文乃錯綜變化，變成妙諦，詭譎多端。此由

才氣縱橫，體格雄富，用能因方爲珪，週圓成璧，令我俯首至地，縱欲以文壽謙，讀此不得不夢寐筆視，佩服，佩服！承下問懇至，謹貢鄙見，以爲合肥瑞安等字，即所居縣爲稱，似非古法。大率起於明代。古人就所官之地爲稱則有之，似未嘗以籍貫爲號。然此固小節，不足爲文字輕重也。拙作不能成體，大類時文，來示所批文尾，乃謬加飾譽……」自謙其文曰大類時文，而對范當世譁張裕釗文，除於合肥瑞安等稱以非古法爲疑外，推服甚至處，乃亦在如時文所謂無情搭者，曰錯綜變化，曰妙諦，曰詭譎，曰縱橫，極盡贊歎，古文時文息息相通，尤足徵已。明清以古文明者，類爲八股高手，以古文爲時文，即兼以時文爲古文也。茲錄當世「武昌張先生七壽言」如左，（文中「合肥」字樣僅一見，未以「瑞安」稱黃體芳，蓋從汝綸之說改正。）俾與汝綸所云相印證：

當世比以病體稍差而來爲合肥相國教其子，蓋不與吾師

通問者既二年有餘；相國聞其去江漢書院而還武昌，又

或傳其在襄陽。八月，弟錄書來，乃得所以居鹿門之狀

，且曰：「先生今年七十矣，久不見兄文；兄病已者，

則應爲一文以爲壽，其可乎？」同時朱曼君自旅順來書

，則言：「通政黃先生壽登六十，子不可無言。」吾亦以

錄語告之。而曼君曰：「相國七十在明年正月，是亦必

有吾子文者，三者孰先作矣？」夫爲壽於知我愛我敦誨

我之人，則當辭舉無所用，而獨立深道其所願樂者，時

乎其豫一晒以爲嫌。吾觀功業福澤如相國，乃猶不免顧

植莫齒，私憂獨歎，時時若爲當世通其所拂鬱即又不能

舉其辭然者，然則窮老窮旅如吾師所爲，其愈有何樂之

足道？而通政之在京師也，不得已而去其官，感仰其典

質爲食，而歸無一椽之依，此亦不爲可願。且以當世之

一身，乃至不能稍自強力，與諸生角道，求一第以爲榮

，而退又不能殫精竭思，日月苦途，獨紛然騰駕其虛美

之說，一旦而求親者三人焉，此何爲者哉？天地之運

，老者退而壯者代，吾年非不壯也，吾所代者何與？人

各以所願爲者期我，而不能我乃神銷氣餒，至欲一世不

關於人事，而獨與所知己者長言，以謂一關於人事則無

日而不憂，而人情一不相知，則同官共學而逸不相收，

此亦天下之至慘也。以余所論天下之長者，乃獨有相國

通政及先生三人，而相國與通政之爲人，斯邈不相知矣

。往時通政建言，乃拳拳焉惟相國之務去，此豈能知相

國者？六七年以來，朝廷所易置封疆大吏不爲不多，求

多一相國而不可得，則吾不知其憂悲歎憤又當何如。相

國不以人論之爲嫌，願若通政之愚不可及，則亦未必盡

知之，惟以今天下言路之塞，惜此諸公，而歎滔滔者之

靡屈而已。夫不可奈何而議不能去，此其所處又難於通

政。由是言之，去就之間，哀樂之情，以吾私獨校此三

人者，其爲先生不猶愈乎？何者？彼其所求者易給，而

其所爲乃爲天下之所賤簡，獨可偷爲一身之娛，而無所

庸其得失者也。當世之爲弟子，百不逮其師，獨於此乎斤斤，斯亦可謂不肖；要其旨於今之獻壽爲宜，且以視曼君與吾弟，毋戚戚於先生之道也。

汝論謂如時文家所謂無情搭，按之信不誣，而所謂古文有類乎是者，豈甚少也哉？八股被搭題「推挽釣渡」之狡狴伎倆，成謂古文之妙諦，八股之能事，良亦足蒙已。

明人之論八股者，如袁宏道「與友人論時文」書，以爲雖功令之文，而自有長處，不宜橫斥。其文云：

當代以文取士，謂之舉業，士雖借以取世資，弗貴也，厭其時也。走獨膠膠不然。夫以後視今，今猶古也；以文取士，文猶詩也。後千百年，安之不黜唐而盛唐之，顧奚必古文詞而後不朽哉？且公所謂古文者，至今日而做極矣。何也？優於漢，謂之文，不文矣；奴於唐，謂之詩，不詩矣；取宋元諸家之餘沫而潤色之，謂之詞曲諸家，而不詞曲諸家矣。大約愈古愈近，愈似愈厚，天地間真文漸減始盡；獨博士家言，猶有可取。其體無沿襲，其詞必機才之所至，其詞與月不同，手取

各出，機軸亦異。二百年來，上之所以取士，與士子之伸其獨往者，惟有此文；而卑今之士，反以爲文不類古，至橫斥之，不見齒於詞林。嗟夫，彼不知有時也，安知有文！夫沈之盡，祝之字，今也，然有僞爲吳興之筆，永和之書者，不敢與之論高下矣。宜之陶，方之金，今也，然有僞爲古鐘鼎及哥柴等密者，不得與之論輕重矣。何則？貴其真也。今之所謂可傳者，大抵皆假骨董殿法帖類也。彼舉人賢者，理雖近腐，而意則常新，詞雖近卑，而調則無前，以彼較此，孰傳而孰不可傳也哉？爲八股張目，亦可與焦循錢基博等所云（見第三十一期）參閱（又李贄「童心說」有云：「夫童心者，真心也。……苟童心常存，則道理不行，聞見不立，無時不文，無人不文，無一樣創制設格文字而非文者。詩何必古選？文何必先秦？降而爲六朝，變而爲近體，又變而爲傳奇，變而爲院本，爲雜劇，爲西廂曲，爲水滸傳，爲今之舉子業，大賢言聖人之道，皆古今至文，不可得而時勢先後論也。」）

凌霄
一士
隨筆

周作人「論八股文」，亦言之有物，爲研究八股文之體性者所宜一讀，其說云：

我查考中國許多大學的國文系的課程，看出一個同樣的極大的缺陷，便是沒有正式的八股文的講義。……我的第二個提議即是應該大講其八股，因爲八股是中國文學史上承先啓後的一個大關鍵，假如想要研究或了解本國文學而不先明白八股文這東西，結果將一無所得，既不能通舊傳統之極致，亦遂不能知新的反動之起源。……這在我是十二分誠實的提議，但是，嗚呼哀哉，朋友們似乎也以爲我是以諷刺爲業，都認作一種玩笑的話，沒有一個肯接受這個條陳。……

八股文……永久是中國文學！不，簡直可以大膽一點說中國文化的結晶，無論現在有沒有人承認這個事實，這還是不可磨滅的明白的事實。八股算是已經死了，

不過，牠正如靈話裏的妖怪，被英雄刺做幾塊，牠老人家整個是不活了，那一塊一塊的却都活着，從那妖形妖勢上面看來，可以證明老妖的不死。……自韓退之文起

八代之衰，化駢爲散之後，駢文似乎已交末運，然而不然；八股文生于宋，至明而少長，至清而大成，實行散文的駢文化，結果造成一種比六朝的駢文還要圓熟的駢文詩，真令人有觀止之嘆。而且破題的作法差不多就是燈謎，至於有些「無情措」顯然須應用詩鐘的手法纔能奏效，所以八股不但是集合古今駢散的精華，凡是從漢字的特別性質演出的一切微妙的遊戲也都包括在內，所以我們說牠是中國文學的結晶，實在是沒有一絲一毫的虛憤。……

……中國國民酷好音樂，八股文裏含有重量的音樂分子，……再從反面說來，做八股文的方法也確確是音

隨筆一士隨筆

樂的。牠的第一步自然是認題，用做燈謎詩鐘以及遊戲對聯等法，檢點應用的材料，隨後是選讀，即選定合宜的套數，按譜填詞，這是極重要的一點。……做文的秘訣是熟記些名家舊譜，臨時照填，且填且歌，跟了上句的氣勢，下句的調子自然出來，把適宜的平仄字填上去，便可成爲上好時文了。中國人無論寫什麼都要一面吟哦着，也是這個緣故，雖然所做的不是八股。……

……我們不能輕易地笑前清的老腐敗的文物制度，牠的精神在科舉廢止後在不會見過八股的人們的心裏還是活着。吳稚暉公說過，中國有士八股，有洋八股，有黨八股，我們在這里覺得未可以人廢言。在這些八股做着的時候，大家還只是舊日的士大夫，雖然身上穿着洋服，嘴裏吃着雪茄。要想打破一點這樣的空氣，反省是最有用的方法，趕緊去查考祖先的舊稿，拿來與自己的大作比較一下，看看士八股究竟死絕了沒有，是不是死絕了之後還是奪命投胎地復活在我們自己的心裏。……

總之我是想來提倡八股文之研究，綱領只此一句，其餘的說明可以算是多餘的廢話，其次，我的提議也並不完全全是反話或諷刺，雖然說得那麼地不規矩相。

其所講「中國新文學的源流」第三講「清代文學的

反動(上)——八股文」，於此更有剖析及發揮處，可并參閱。(以上據第三十一期。)

前述于敏中暨張廷玉事，(見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期。)昨承許霽英君由滬書告，知關於廷玉配享太廟一節，所引諭旨未備，特爲補述，並謝許君雅意。高宗於乾隆十四年十二月降諭嚴責廷玉，而對配享一節，仍謂：「恭奉皇考遺詔，朕不忍罷斥。」翌年(十五年)三月，復諭：「……張廷玉輪閱舊臣，宣力年久，今日陛辭之際，願其衰老，朕心尙爲憫惻，所謂善善欲長，惡惡欲短，茲仍特加異數，以寵其行，賜給御製詩篇手書二卷並御用冠服數珠如意諸物，起程之日，仍令散秩大臣領侍衛十員往送，用示朕優老眷舊至意。」舞威念舊，不獨配享可保，且有恩禮之加。會有皇長子永璜之喪，廷玉甫過初祭，即奏請南還，致觸高宗之怒，又起軒然大波，四月借端降諭云：

今日侍郎管太常寺伍齡安因領賜起功親王靈寢配享太廟

位次，開單條列具奏，朕已另降諭旨辦理。因詳閱配享諸臣名單，其中如袁英東、顧亦都、諸臣，皆佐命元勳，汗馬百戰，功在非常，是以侑享大祭，俎豆勿替，即大學士鄂爾泰，已受過優，於此益見張廷玉之不當配享，而其配享實爲過分。在鄂爾泰尚有開闢苗疆平定身盜及經略邊陲諸勞績；若張廷玉，在皇考時僅以繕寫諭旨爲職，此編於文攝者所優焉。自朕御極十五年來，伊則不過歷任有年，如照舊古器設座右而已。夫在昇平日久，固無節風沐雨躬冒矢石之事，可以自見，然亦必德業猷爲，有功社稷，方足當之無愧，張廷玉曾有是乎？上年朕許伊沐致回籍，伊即請面見，奏稱恐身後不獲配享之典，要朕一言爲券。朕以皇考遺詔已定，伊又無大過，何忍反汗，故從其請，並賜詩爲券。夫其所以汲汲如此者，直由於信朕不及，即此居心，已不可以對天地鬼神，尙可冒膺侑食之大典乎？及其謝恩不至，經廷臣議區，朕仍復加以寬留原職，並仍准其配享，是在伊又當何等說呢？乃仍靦然以老臣自居，並不知感，且於陛辭之

日，賜養優渥，並令於起身時仍派大臣侍衛往送，伊遂心滿意足，急思旋里。適皇長子定安親王之喪，甫過初祭，即奏請南還。試思伊曾侍朕講讀，又曾爲定安親王御傳，……不獨任以股肱，亦且寄以心膂，尤非諸臣可比。……前於養心殿召對，奏稱：「太廟配享一節，臣即赴湯蹈火，亦所甘心。」夫以一己之事，則甘於赴蹈，而君父之深恩厚誼，則一切置之不顧，有是情理乎？使皇考仍在御，見張廷玉今日之行爲，亦將收回成命，則朕今日不得不明頒諭旨，以勸臣節。張廷玉非但得罪於朕，抑且得罪於皇考在天之靈矣。……配享一節，天下自有公論，張廷玉亦當有自知之明。……著將此旨並配享諸臣名單，令其閱看，自加付量，能否與本朝配享。諸臣比肩並列，應配享不應配享，自行具摺回奏。……

頓然又反面無情，決罷其配享矣。廷玉以「蒙皇
上訓示，如夢方覺，既無開疆汗馬之功，復無經
國贊襄之益，年衰識替，猷咎日滋，伏乞罷臣配
享，並治臣罪」等語覆奏。此固勢所當然也。大
學士九卿奉旨議奏，請罷其配享，仍革去大學士

職銜，以為大臣負恩者戒。此亦照例文章也，得

旨：「……張廷玉居心行事若此，若仍令濫膺脩

食，誠不足以服公論，不足為天下後世臣工之勸

，即朕亦何以仰對皇考在天之靈？著照大學士九

卿所議，罷其配享。至朕於張廷玉已格外加恩，

所議革去大學士職銜之處，仍著寬免。……」是

配享之榮，已被斥罷，迨乾隆二十年，廷玉卒，

乃復以「皇考之命，朕何忍違」為詞，仍遵世宗

遺詔，准其配享。高宗之對此舉，其經過如是。

「春冰室野乘」於此節雖未道其委曲，而「撤其

配享」及「下詔還之」，自不為誤。至謂：「英

主之駕馭臣工，真有非常情所能測度者矣。」似

未免將高宗看得太高，此事適見其性行褊躁，加

膝際淵之率意而已。（各論全文，比而觀之，牙

屑遊理之語不乏，蓋愈辯愈彰也。）

「春冰室野乘」以于敏中未死而遜陀羅經被之

賞，為授意自殺之證，經以其後阿桂亦未死而賞

經被，論此證之未可憑。茲更見乾隆二十年正月

一諭云：「皇十四叔恂郡王，自復封王爵以來，

甚屬恭謹，竭誠供職。昨聞患病，適御齋宮，是

以先遣阿哥等往視，賞給經被。今聞溢逝，深為

惻然，著派三阿哥前往穿孝，賞銀一萬兩，料理

喪務。俟逾祭祀之期，朕當往奠。」則又未死賞

被，前乎敏中之例也。益徵數見不鮮，無足深詫

耳。

X X X X X X X X

【附著原君】（一）承前補輯出單行本，因棄於元勝，尚未發行，

惟友朋及讀者，頗相欽佩，稍過當此請詳實，請翻 雅望。（二）

華海花報本，係廣東善書店發行，共三十回，定價一元五角。（以

下尚有數回，在「萬興書」發賣後，未聞單印。）現在何處出售，

不知其詳；上海福州路生活書店或有之。

【附著田君】承前之遺，不知現在何處可說。

凌霄
一士
隨筆

李鴻章以首相督畿輔，兼北洋大臣，於外交暨所謂洋務，恒參持其事，故與出使大臣時有書札往來。洪鈞之爲出使俄德和奧四國大臣，（光緒十三年任，十七年回國。）與鴻章常通函牘，鴻章致書，每加稱許，蓋鈞自官翰苑，即以淹雅聞，比膺使任，究心外情，在當時使臣中，言論豐采，亦頗爲鴻章所嘉器也。鴻章書有云：「若論歐洲現在情形，似不能十年無事，俄背宋盟，法懷越危，惟英與德，頗守盈滿，而其君並已暮年，德君尤在且暮，其嗣孫誠如尊論，則是吳之夫差。若兵端一開，豈易逃罪？俄謀南牧不得逞，將思另闢海口於東方，遼營之間，岌岌可慮。但使歐西兵結不解，遼思或可少紓。中國正宜趁

此時保境息民，力圖富強，豈尙復有返河盪敗燕雲之議？東悉畢爾總督所云，無乃未測深淺歟。元人得宋檄稱蒙古當出某路，笑曰：「我初無此意。」今日亦真可謂無此意者矣。」此五十年前中國當局論世謀國之言，今日覆按，亦足增喟。其言不敢作牧復失地之想，豈料後來失地之更層出弗已，今益不堪乎？當時所最慮者爲俄，若日本，則猶未甚注意及之也。歐洲之必有大戰，時已料及，惟醞釀期久，爆發未若所料之速耳。歐戰誠中國力圖富強之良機，而事實竟何如耶！英德君謂維多利亞與威廉第一。威廉第二尙在儲位，鴻章即據鈞論而以吳王夫差擬之，並慮兵端之難弭，蓋威廉第二時已爲屬目，鴻章與鈞亦良有遠

見也。(夫差以智武爭霸而敗，威康第二亦然，固可相提並論。又：「畢相竟已告退，事與心違始乞身，殆非得已。執事強稱其緘鑄之密，實由於柄用之專；若中國之政，則正王公首所謂一時宰相賴有數人，何由愼密？」「畢相退位情事，屢見各國報章。長君方將以威福自專，猶欲視爲沖主，此在西國亦不可行。聞其子亦令閒居，竟若待霍禹桓元故事；然論者謂畢相當國之日，本有傳政其子之心，誠不免會之太岳之私，則疑謗或由自召。至於部院大臣並以去留爲請，亦足見根柢之槃深矣。尊論歐西和局恐自此有變，然觀德主手諭，義使謁詞，並以力守成規不改舊約爲說，人心如此，似尙不遽至決裂。德新相喀潑里斐，聞其人尙好，當能顧全大局也。」則均威廉第二卽位畢斯馬克罷政後鴻章與鈞書中所言也。

鴻章於與鈞諸書中，論及張之洞，有云：

香帥移鄂，自爲鐵路。黃通政不惜洋債之議行，更

無急切籌款之法。香帥注意，括以四語，曰：儲蓄宜急

，抄路宜緩，開工宜速，竣工宜速。曰遲曰緩，蓋亦知難。執事稱原疏慮固論正而意巧，可謂知言。煌煌大文，作子虛一賦觀可耳。

利國監獄，自昔豈稱。香帥於海峽疏駁台獄之後，輒羅列粵閩黔楚陝五獄以應，遠及八表，而近道一檢，可謂失之自處，而粵人言固不產強也。都中毀香帥者，亦粵士爲多；然在任時久不習其政教，不至去粵後矣。

香帥志大才疏，得失不相掩，竹論曲盡，可云妙肖。英廠所訂煉鐵織布機器移鄂之故，粵人僉謂不出鐵亦不產棉，若用執事勸諭乃購之言，何至多此曲折？至台砲開代欲速者，蓋於去粵之時，將以積年志業所在，一見於京奏，鋪張門面，故必求速到，以實其言。觀登德芝田訂版所謂五學洋師，固以任內出奏爲說，則情見乎詞矣。今覽其奏稿，規畫有若已成，按圖而索，則皆無有。

蓋鴻章之輕之洞久矣，鈞亦頗有同感焉。十年之後，庚子鴻章在京議約，十一月十四日與慶王奕劻會銜致西安行在軍機處請代奏之電，駁之洞意見，有「謬論偏見」之語，並謂：「不料張督在

外多年，稍有閱歷，仍是二十年前在京書生之習，蓋局外論事易也。」之洞聞之，深恨其「書生」云云之譏。

鈞以學者出使，奉職之餘，不廢著述，其訂注元史，尤致力最精，成績斐然。鴻章與書有云：「近聞博徵西事，以注元史。元太祖用兵西域，最爲奇偉，開國既無方略可徵，明初史臣，識限方隅，又不能詳具本末，遂令後之讀史者，如墮雲霧，如談鬼神。近代龔魏諸賢，奮然有志於考索，而未能廣致域外之書。前數年有黃懋材者，著「西徼紀聞」，亦頗能言當時兵事大略，惜足迹僅至印度而止，且亦出於潛行窺測，正有類於前人所論張憲常惠情形，自難詳審。今執事以轄軒大使，徵海國異書，遂使六百年闕略茫昧之遺編，粲然可視，且因此上溯漢唐舊史，亦各按籍可稽，若使前賢有知，當復如何驚羨！此非絕代通博之才，而值今日開通之會，是豈易言？執事成此盛業，何止突過曉徵，卑視仲約而已？」

致贊譽。又有云：「執事擬就西國大政，照中國六曹分門，薈萃成書，此真有用巨編，不朽盛業。近述日本政治者，如黃遵憲顧厚焜等，各有成書，然叢爾之函，網羅易詳，且係同文，則抄集尙多原本。若歐西大邦，取材浩博，又無一處不借資翻譯，固非通曉今古而又有大力者不能也。」

「近聞槃教餘閒，殫精著述。曩者采風之使，每多排日之編，然皆叙次行程，略同游記，未有網羅大政，彙集成書，如尊箬所擬義例之宏大者。蔚宗六夷之精思，端明海外之奇作，摩挲老眼，以待異書，猶能做玉勝之編讀一過也。」此蓋鈞撰而未成之書。

顧肇熙爲鈞所撰落誌銘，前既收入隨筆：（見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茲更錄改葬時墓誌銘（其葬費念慈撰）如左，可合看：

兵部左侍郎洪公既葬西津橋之隄月，公子洛以豐卒

。其後二年，孫某始克改卜於大滾山之麓，奉公之柩而

遷焉。先期謁念慈爲銘，書之石。念慈則讀班孟堅之言

曰：形法者，大舉九州地域，以立城郭宮室，審其吉凶，譬律有短長而徵其聲，非有鬼神，其效然也。其在詩曰：相其陰陽，觀其流泉。爲後世言形法之祖。夫葬者，藏也，藏也者安親之體魄也。安與否不可知，以禍福爲之徵。故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而周禮春官至駁爲墓大夫之職，掌其禁令而爲之圖。蓋相墓之法，由來遠矣。仁人孝子之用心，不可誣也。公諱鈞，字陶士，號文卿。先世自徽遷吳，遂爲吳縣人，曾祖士澍，祖啓立，父坦，並以公貴，贈如其官。幼穎異。家貧，令習買，泚泣請贖書。年十八，補縣學生。同治三年舉人。七年廷對第一，成進士。視學湖北。與修嚴廣實錄，賜花翎四品銜。自修撰入選內閣學士，中間一爲順天鄉試同考官，出典陝西山東鄉試，甄拔多知名士，而山東得人尤盛。光緒九年，侍郎游百川，衝命馳視決河，請開馬頰徒駭洩水勢。公疏言故道不可復，必疏二渠，且北遷爲益輔也。按察使潘駿文善治河，新獲證，無敢言者，薦起之。旋督江西學。十一年，以母病乞終養。服除，充出使俄德奧和四國大臣，選兵部侍郎。受代歸，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疾卒於位，年五十有五。公之奉使也，中外交涉繁密，多用四

碼電，公創干支代字法爲三碼，所省甚萬。教案起，西人謗書，詞連道員周漢，將置之法，猶公以爲傷國體，持不可，卒獲全。俄羅斯爲國，古島孫地也，公求得古元時舊史所載記，皆授吾文，譯歸以校史，多所勘正，成元史譯文證補若干卷。既歿，陸榮廷師爲校寫付梓。公之始葬也，願君榮熙爲文志其墓，齊家世及所歷官甚詳，今不復縷述。配何夫人善承公志，斥家財爲義莊，規畫井井，蓋古所謂女有士行者。子洛，縣學生，以應考授通判改工部郎中，不勝喪而卒。婦陸，事祖姑疾夜起煎寒瘵，聞公凶問，悲哭絕絕。今並附於公墓。洛無子，何夫人命以公從子濟之子果爲之後。念慈與濟同舉於鄉，又以同館後進謁公京邸，嘗從容爲言海國形勢之異宜，與其所以強弱之故，俯仰太息而不惜已。於未一年，其言皆驗，於是歎公愛思之深。天實奪之，謂之何哉！銘曰：

氣稟形止執不竭，曉峯蜿蜒溯水碧，神游十州遊八極，歸休於斯永安宅，子孫其逢福曼碩。

章太炎弟子論述師說(上)

一七

前載孫思昉(至誠)君「讀餘杭先生紀語」，

(見本報本卷第二十五期「談章太炎」。)昨承姜亮

夫君(寅清)由巴黎來書，對此有所引申補充。二

君同爲章氏弟子，均篤於師門，風義足稱。茲錄

姜君來書如次：

頃於國聞周報二十五期，讀大著載同門孫思昉君

餘杭先生紀語，論某公好奇一段，有「今則以今文疑羣

經，以廢器校正史，以甲竹黜許書，以隱說經諸子」云

：四語，細索文義，覺語氣輕重急徐之間，與不佞所聞

于先生者，小有同異，豈弟子退而異言者歟。此四語

適爲不佞所曾輕嘗，而三數爲先生所申誡，又爲近來學

人所執以爲先生病者，不敢秘其所聞，一任世俗耳食之

言，厚誣先生，然先生自有千秋，亦不敢爲翻梓之說。

以取售于當世，敢舉其平日侍坐所聞一二事。爲閣下陳之：

(一)以今文疑羣經。先生於經爲古文家，此舉世之所共知，而發墨甚嚴，亦舉世之所共知，然于今文家之嚴守家法者，亦未嘗輕蔑。憶井研廖先生既歿，有欲求先生爲墓文者，不佞以此進叩，先生惘然相語曰：「季平墓志，非我亦不能爲。」而于南海立說之不純者，則頗見誣議。至廖康而後，先生未嘗以經今文家許人，今人亦實無一以今文家之立場疑羣經者。疑羣經者錢玄同君號爲魁首，錢君固先生弟子也。故「今則以今文疑羣經」一語，似覺輕重之間，尙可商量。憶初謁先生時，以治經簡，先生言以經視經，則宜守家法，不可自亂於蠟，疑採今古。蓋不佞亦嘗附益于井研，故先生以此繩之也。

大抵先生于當時之說經者，皆病其雜亂抄撮，不見矩矱，非必如早年于今文家之說一意作主觀之批評也。

(二)以曆器校正史 此與下文「以甲竹簡許書」一語大為當時學人所詬病。蓋先生早年于此固曾張其捷仗，蓋阮吳諸家之說不足以服人，而甲竹出處不明，又無其他有力佐証，當時唱之者如劉鐵雲輩，又非篤行純學之士，無詒讓亦謹嚴無他規模，以一融通四會之學人，欲其貿然承認一種新學問，有所不能，亦有所不可，故早年之猶陳吉金甲骨之弊者宜也。近年來銅器甲骨之出土者日多，研治者途術亦日精，先生于早年之說，似已不甚堅持。惟二十二年上海國福里座中，偶談及先生為某氏跋數氏盤中語。先生曾言許叔重說文解字亦采山川鼎彝，故金石非不可治，惟贗器太多，辨別真偽，恐非目前世入學力所能及，故以証文字大體尙可尋其總理，以証史事終覺不安。証史不安云云，則謂先生屢棄鼎彝，不如購算史過甚為能得其實。先生民族思想最切，近來國事日非，故其痛懷故國之情益甚。晚年以讀史召羣弟子，而于今「剛中」思想之僅行一文，復數數為世人唱導。其教民之忱，非詳世取庸者之所能望其項背。

(三)以甲文訓許書 先生早年之不滿于甲文，其原因已

如上陳，惟以其所疑至晚年仍不得解，故對甲文之態度，較昔金為嚴肅，而尤不喜人以証古史。憶初謁先生時，先生知不佞為海寧王靜安先生弟子，即謂治小學當以許書為準。二十二年春蘇州國學會選不佞演講，大意以甲文為中國較早之文學，雜証八卦律于甲文及易為春秋戰國時術數之學。講稿刊布後，先生大不悅，以召同門諸君。即不佞遊大梁歸，已得言聊聊，趨館戰戰拜謁，先生溫語喻之曰：「凡學須有益于人，不然亦曾有益于事。古史誠荒渺難稽，然立說固與前人遠異，亦必其可信乎？治小學為讀書一法，倘采吉金可也，泛涉甲文以獻契于我心，出之以謹嚴，亦可也，必以此而証古史，其術最工妙，要近虛造，不可妄作。」繼則以「食肉不食馬肝未為不知味」以為解喻。去年有歐洲之行，先生贈之食，又溫語以願亭林王而屢相勉，復言甲骨不能相信。不佞笑以請曰：「倘有的証，足使先生信其為殷商時物，則先生亦將為之鼓吹乎？」先生笑曰：「但恐君證終不能得的証耳。」大抵先生于甲文因其「來源不明」而疑之，此固治學謹嚴者應有之態度，世乃方以此見詬，蓋不思之甚耳。

(四)以禮說經諸子 不佞于諸子素少究心，故仲康時亦

僅未以此請益，惟少幾偶讀唯論後，因以再讀先生齊物論釋及重釋，然多不甚了了，得一以請教，先生自謙其書爲「此亦一種說法」云云，他無所聞。孫君究心諸子，平素所聞言較爲多也。

總之，先生于近日學人，皆嘆其根柢太淺，言辭者泛濫難抄，不明家法，究習吉金甲骨者，既好立異說，不根于載籍，而又博攬正史，以爲無益而經史，爲治學者所當謹擇而已。細釋先生晚年言學之趨向，大約有二，一欲救世以剛中之氣，一欲教人以實用之學，其歸在于不忘宗邦之危。剛中則誇詭奇解皆在當經之列，實用則怪誕詭譎皆在宜辨之數。變更從常，不執于典籍，或有危于宗邦者，皆爲心所甚憂。此其大較也。不佞所聞如是，所聞雖不甚大，然亦學術上之一重公案，孫君所記，語意有待于疏說處，故爲補說如是，尙乞增尾大著，刊之周報，使世人勿誤解孫君之言，則幸甚矣。途中未以書自隨，故但能舉此以爲驗。俟歸國後，當爲閣下一再詳之。

適晤孫君，因以相示，孫君於姜君宗信，甚表欽佩，旋來書更舉師說，以資參驗，亦同門切嗣之雅也。故並錄左：

承示姜君述魯杭先生緒論各節，與弟所述小有異同。弟侍除杭先生感後於姜君，似以姜君之言爲近是。姜君雖離師門，僅爲耳食之言所厚誣，且不爲斷傳之說以阿時，殊深敬佩。茲復將先生關於此四事自書之言或他人所錄曾經要定者，彙錄於次，以供參驗，可乎？

(一)以今文疑群經 先生去秋作制言發刊詞宣言有曰：「今國學之所以不振三：一曰毗陵之學，反對古文傳記也。二曰南海康氏之徒，以史學爲帳簿也。三曰新學之徒，以一切舊籍爲不足顧也。有是三者，禍幾于秦王焚書矣。」又先生漢學論上有曰：「清時之言漢學，明故訓，原制度，使三禮辨秩，羣經文曲得大通，爲功固不細，三禮而外，惟法不治者尙過半，而末流適以漢學自弊，則言公羊與說禮器欺誦者爲之也。循公羊之說，則可以譏，得可以王，時制可以範更，事狀可以顛倒。以春秋爲史耶，則沈約魏收所不爲；堅指以爲經耶，則吳廣之帛書，張角之五斗米道也。清世言公羊已亂視始，今公羊之學雖廢，其餘毒遺蘊猶在。人人以舊史爲不足信，而國之本實駸矣。」按康南海新學僞經考出，則羣經之可讀者鮮矣；崔適史記探源出，則史之可讀者鮮矣。近之以堯舜神禹爲虛造者，實自康崔諸爲今文學者啓

之，宜先生之爲此言也。

(二)以禮器證正史 說詳先生某期講演會記錄第四期論經史實錄不應無故懷疑(二十四年五月刊行)，有曰：「今人以爲史跡渺茫，求之於史，不如求之於器。器物有，即可證其必有，無則無從證其有無。余謂此拾歐洲考古學者之唾餘也。凡荒僻小國，素無史乘，歐洲人欲求之，不得不乞靈於古器。如史乘明白者，何必尋此迂道哉？即如西域三十六國，向無史乘，倘今人得其器物，則可資以爲證耳。其次已有史乘，而記載偶疏，有器物在，亦可補其未備。如列傳中世系籍貫歷官之類，史或疏略，碑版在，即可藉以補苴，然此究係小節，無關國家大體，且史乘所載，不下萬餘人，豈能人人盡爲之考？研求歷史，須論大體，豈取逐瑣屑之末務？况器物不能離史而自明，如器有秦漢二字，知秦漢二字之意義者，固非史乘所昭示耶？如無史乘，亦無從知秦漢二字爲何語也。即如陝西出土之秦漢瓦當，知陝西爲秦漢建都之地，乃史乘之力，據史乘然後知瓦當爲秦漢之物，否則又何從知之？且離去史乘，每朝之歷年即不可知，徒備器物，僅如斷爛朝報，何從貫穿？以故以史乘證器物則可，以器物疑史乘則不可；以

器物作證史之輔佐品則可，以器物作訂史之主要物則不可。如據之而疑信史，乃最愚之事也。不但此也，器物之最要者，爲錢鼎貨幣碑版，然錢鼎偽造者多，貨幣亦有私鑄偽造二者，碑版雖少，今亦有偽作者矣。韓非子說林，齊伐魯，求鐘鼎，魯以其賈往，是古代亦有偽造之鐘鼎也。又禮記祭統，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太廟。據左氏哀十六年傳，六月，衛侯飲孔悝酒于平陽，醉而逐之，夜半而遣之。孔氏正義謂即此六月，先命之，後即逐之。此語最爲無賴。夫鐘鼎刻銘，事非易易，何能以旬日遽成？以左傳所載爲信，則孔悝之鼎賈而已矣。今人欲以古器訂古史，第一須有精到之眼光，能鑒別真偽不爽毫釐，方足以證此，無如歷代講鐘鼎者，以僞作真者多，甲以爲真，乙以爲僞，乙以爲真，丙以爲僞，彼此互相譭彈，卒無休止，鐘鼎自不能言，而真僞又無定法可求，何能得其確證哉？且鐘鼎及六朝前碑版所載，多不甚著名之人，稍有名即無物可證，夫論史須明大體，不應瑣屑以求。如云今人有四萬萬之多，我能知兩萬萬之姓名，事固非易，要亦何用？今以古器證史則可知其人必有者，蓋無幾矣。如秦半兩錢在，秦昭版在，秦權量在，可證始皇之必有其人矣。

然漢高祖即不能證其必有，何也？銅器貨幣均無有也。

王莽二十品錢，（六泉十布諸刀契刀貨泉貨布）均在，所謂新

量（真偽姑不論）者亦在，王莽可證其必有矣，然光武則不

能證其必有，何也？銅器貨幣均無有也，無從證也。史

思明順天錢得壹錢均在，今北京法源寺有憫忠寺，寶塔

頭，錢御史大夫史思明之名，是史思明可證其必有矣，

安祿山則不能證其必有，何也？貨幣碑版均無有也，無

從證也。以故，以器物證史，可得者少，不可得者多，

如斷線之珠，無從貫穿，試問始皇有，高祖未必有，王

莽有，光武未必有，史思明有，安祿山未必有，尙成其

爲歷史耶？以錢幣論，唐以後錢皆用年號，然宋仁宗

改元九次，皇祐康定之錢，傳世無幾，寶元以一錢須盡

兩寶，（寶元通寶也）未幾，錢泉宋通寶，如以無寶元錢故

，即謂寶元之號乃偽造可乎？又明洪武時，錢洪武錢，

其後歷朝沿用。嘉靖時補錢歷朝之錢，然以永樂革除建

文年號，故建文錢獨不補錢，謂建文一代之事，悉係偽

造可乎？果如今世考古之說，錢之爲用，非徒可以博富

時之利，且可以得萬世之名，則錢之爲神亦信矣！惜乎

晉人作錢神論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也！以碑版論，

晉隋文帝子秦王俊死，王后倭佐，請立爲神。文帝曰：

欲求名，一番史傳足矣，何用碑爲？此語當時謂爲通人

之論。如依今人之目光言之，則此語真不達之至矣。何

則？碑可恃，史不可恃也。然則碑版非徒可以舉墓，豈

可生死人而肉白骨矣！且也錢幣造自政府，銅器鑄由貴

族，碑版之立，於漢亦須功曹孝廉以上，而在齊民者絕

少，便今有古代齊民之石曰在，亦無從知其屬於何人，

如此而謂周秦漢三代，除政府貴族功曹孝廉而外，齊民

無幾也，非笑柄而何？鐘鼎貨幣碑版三事之外，有無文

字，而從古相傳爲某人之物者，世亦不乏。如晉之武庫

，藏孔子履，其上並無孔子字樣，高祖劍未知有銘與否

，王莽頭當然頭上不致刻字。此三物者，武庫失火，同

時被焚，以其失傳，謂孔子高祖王莽均屬渺茫，可乎？

殷成不焚，王莽之頭，亦無從知其確爲王莽之頭也。履

也，劍也，亦無從知其屬於誰何也。何也？劍與履不能

自言也。又有文字本不可知，而後人堅言其爲某某字者

，如西京雜記載夏侯嬰求葬地，下有石槨，銘曰：佳城

佳城，三千年見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噫！某某古錄載

之，字作某某，汗漫如某某某某。當時人妄言此爲某

字，彼爲某字。夫銘之真僞不可知，即以爲真，又何從

知其甲爲某字，乙爲某字哉？今人信地甲者又甚類也。

由此言之，宋之錢幣貨幣版，而錢幣貨幣版本身已有不可信者，况即使可信，亦非人人俱有，在古器者皆不甚著名之士，而齊民又大率無有，有文字者如此，無文字者更無從證明，如此欲以器物訂史，亦多見其愚而已矣。夫歐人見亡國無史，不得已而求之器物，因不足怪；吾華明明有史，且記述詳備，反言史不足信，須恃器物作證，以為書籍易偽，器物難偽，曾亦思書者契也，前人契忽流傳至後，後人閱之，即可知當時買賣之情狀，雖間有偽造，考史者如官府驗契，亦可以檢察其偽。如不信史而信器，譬如法庭驗契時，法官兩造，並不懷疑，忽有一人出而大言曰，契不足恃，要以當時交易之錢作證，此非至愚而何？妄人之論，本不足辨，無如其說遍於國中，深恐所惑聽聞，抹殺歷史，故不憚辭費而闢之，使人不為所惑。」

(三)以甲骨斷許書 說詳章氏國學講習會講演紀錄第一册小學略說(二十四年十月出書)，有言曰：「宋人釋錢鼎文者大都如望氣而知；清人則附會六書，強為解釋。夫以錢鼎為古物，以資欣賞，無所不可；若以錢鼎刻錢

，校訂字書，則適得其反耳。至如今人詳傳之龜甲文字，器無徵信，語多矯誣。皇古占卜，著龜而外，不見其他。淮南子云：牛蹠雞頭，亦骨也而世弗灼，必問青出于龜者，以其歷歲久矣。可見古人精疑，靈龜而外，不取竹卜。今乃戰竹龜版，紛然雜陳，稽之典籍，何足信賴？要知竹卜一事，古惟夷新用之，中土無有也。莊子言宋元君得大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唐李華有版卜論，可見龜卜之法，唐代猶存。開元時孟說作食療本草，宋蘇頌圖經及日華本草，皆言已卜之龜必有鑽孔，名之曰滿天機，雖絕小之龜亦可以鑽十孔，鑽孔多則謂之敗龜板也。夫灼龜之典，載于周禮，鑿孔以灼，因以觀兆，無孔則空氣不通，不能施燠，無以觀兆。今所得者，果然成貫，而為孔甚少，不可灼卜，或者方士之流，偽作欺人，一如河圖洛書之博合同易乎。其文字約略與全文相似，蓋造之者亦撫摹鐘鼎而異其鈎畫耳。夫錢鼎文字，尚有半款可認，亦如二王之草書鐘帖，十有六七可識，餘則難以盡知，不妨闕疑存信；彼龜甲文者，果可信耶否耶？」又先生在正風文學院講研究國學之門徑(卓

方記錄)曰：「又有一事，須爲之防，則歧路是也。……

某君在中國好談佛經，至日本則專造殷鼎，謂爲某代古物，謂爲某人真跡，以欺日本人，既又回國騙中國人。譬如龜甲，在史記龜策列傳中，記載甚明。龜非常用之物必卜時始啓之，卜後即藏之。如每卜一事，必刻一次，如周代世用此龜，則一次刻後，二次三次以至多次，又刻在何處？甲骨文總云出在河南，是否殷墟亦難確定，而龜甲之文與大塚說文不同，試問如何能識？孫詒讓努力欲識之，已受其紕。今人識現在之字，尚須查字典，甲骨文有何書可查？前清好談竊案，此種風氣，自龜鼎開之。宋歐陽修始好鑄鼎，作集古錄。宋人研究鑄鼎，以某字似某字即斷爲某字。清人視爲不妥，遂以此字爲象形此字爲會意而解釋之。顧必先識此字然後可以知其爲象形會意指事，若並不識此字，又安能明其所象者何形，所指者何事，所會者何意也？畫一〇爲日，而世之間者何限，畫一二代天與地，而可代者無窮。茲以天

字爲喻，解爲至高無上，从一大。必先識而後可解曰至高無上从一大，設不識天字，而指一牛字曰，一元大武，此天字也，可乎否乎？然造字之初，或竟寫作牛形，未始不可，則又將如何如何作解矣？故清人以六書解字，殆等於測字者類耳。殷去現在三千餘年。漢書藝文志記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孔子時已有闕文不可識，或尙可問諸故老。凡識字必有師傳授，漢人去古未遠，古文尙有人能識。至宋已離漢約千年，遠古文字之書訓，已早失傳，今乃欲以數千年後之人，而強識數千年前失傳之文字，其不隲於武斷者幾希。識鐘鼎字已不免武斷，則龜甲文字之認識，其爲臆造尤可知，而況乎其多爲臆物耶？」

(四)以說說誣誣子 先生嘗語至誠曰：「近人言國學，於經則喜說周易，於文字則喜說龜甲，於子則喜解墨辯，以三者往往其義不可確識，乃可任以己意，穿鑿附會之，其越非人與己皆不可爲正，故無所不可，此所謂

固兩易圖狗馬難效也。至誠願與研詞諸子，而及于其，
 慎亦以是爲誠也耶。」至先生爲廖翁季平銘墓，頗多推
 挹之言，其視之固不與康南海同類相醜詆，然於其學行
 ，似均有並外餘音。蓋首曰：「余始聞南海康有爲作新
 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議論多宗君，意君必半持董何義
 者，後稍得其書，頗不應。民國初君以事入京師，與余
 對語者再，言正平實，未嘗及怪迂也。後其徒稍稍傳君
 說，又絕與常論異。」文尾又有曰：「余聞莊生有言：
 聖人之所以駭世，神人未嘗過而問焉。次及賢人君子亦

過如是。余學不敢方君子，君之言，殆超神人過之矣，
 安能以片辭發過哉？以君學不純信，而行依乎儒者，說
 經文兼古今，世人猥以君與康氏並論，故爲辨其妄云。
 」「廖翁晚年說經多近神話，故文中有怪迂之說，神人之
 目，此其抑揚詭折之間，旨趣畧見。

姜君多見通人，於今文龜甲之學，均嘗究心
 ，而尤拳拳師門，其立言較至誠所述爲固，庶幾
 所謂光光相網而無礙者歟。以同門之雅，承切磋
 之誼，因更爲左證，以廣其義如此，未知姜君以
 爲何如。

凌霄
一士
隨筆

劉坤一久督兩江，坐鎮雅俗，不動聲色，於庶政若無過人處，而臨機應變，衆論交推，尤以審諤有大臣之節，爲孝欽所敬憚。飾終之典甚優，世頗謂宜也。曩見陳三立爲撰神道碑，不愧名筆。頃又見章鈺代陸潤庠所撰，爲坤一神道碑之一稿，文足稱題，亦甚可觀。茲錄如次；高德馨跋暨章氏附記，併錄之：

靈濟中興，以楚材實力爲最多，其助伐尤盛者，胡文忠曾文正左文襄之外，實維新甯劉公。公於諸公最爲老壽，故十數年來，萬難措置之國事，悉係於公之一身。同時封疆大臣，亦咸各有建樹，而始終一節，無絲毫遺議，則惟公一人。校閱論功，與有宋韓范爲近。古之社稷臣，曠世不一見，公獨允蹈之而無愧者也。公以諸生從

軍軍旅，於咸豐年間轉戰湖南北江西各省，軍鋒所指，拔名城殲巨寇無算，尤以破石達開悍隊平黃鼎鳳老巢爲奇績。積功授廣西按察使，同治五年擢撫江西，嗣督兩廣。光緒朝四督兩江，歷時最久，所至以吏治爲先務，勤明廉正，以躬率之，民被其澤，感戴至今。凡公治軍保民之大，載在國史及時賢傳記爲已詳，獨其中關宗社大計及繫天下安危之舉，苦心頓盡，世蔑有聞，宜述之一二，以詔來者。我德宗景皇帝入承大統以來，孝事孝欽顯皇后，爲天下所共聞。外患日棘，德宗銳意變法，日不暇給，羣賢遂借以生心。戊戌八月以後，強躬既時有不豫，釐年復有立大阿哥之命。其時國基震動，中外洶洶，卒之母子一心之語，屢見於懿旨，大阿哥亦旋立旋廢，知者謂山公人我獨對，挽回無形，及與親臣茶談力爭以爲不可之故。非常之舉，公固不言，證以公敬念

四制一統，殊堪

親密如家人，有非他勳舊所敢望

者，則知門閥兩宮，功在國本，誠可倚天，理固然也。

當公入朝之初，李鴻章已萌棄於後河，公面責直督裕祿電

治，不省，抵京復請明降諭旨禁止。樞臣則駁揚奉土意

，陰實縱之。隆慶之日，孝欽風息后諡曰：「劉某行矣，

東南半壁盡以付汝矣。」回任未久，即奉各督撫一體名

募義和團之諭。時李秉衡以巡閱長江水師駐江陰，迎合

朝旨，公與之明定職守，並嚴飭城台兵輪無得開鎗，復

撥給餉械，遂乘衝北上。乘衝既去江南，公乃與長江上

下游諸帥，定保護東南之策。公當時電奏，有「從古無

以邪致立國者，信用此輩，必肇大禍。各國軍隊攻入都

城，有非臣下所忍言者。」措詞痛切，與中旨大相抵觸

。慈禧屬稿既竟，謂：「此奏朝廷之安危公之禍福繫之

，應發與否，事須慎重。」公思案少頃，以手加頸曰：

「好頭顱早晚赴來市口耳！」即命譯發。時李文忠奉命自

粵抵滬，率領方張，大臣被禍者接踵，事機莫測，未遑

北行。公謂大局敗壞，將來與各國構和，非得相莫屬。

適奉電致英美日本三國請代排解之國書，遂奏請授李奎

體，先與上海各總領事相機協議，得旨允行。文忠之得

以不蹈危機，卒成款議者，其始則公為之也。各項詳議

，以海國充抵，時樞府以業與各國開戰，電飭各督。公

以吳淞海面兵艦絡繹，此議若行，勢將條回收稅，分投

沿海各省，則保護之局成矣，乃抗或力爭，照約付還，

他省辦不及期者，並明欵代任之。大信既昭，事益得濟

。其時經費應付之事，千頭萬緒，而奉命大者則如此。

保護之局既定，東南晏然，各國無所借口，主和平者乃

得相機行事，有幹旋之餘地。河山再造，儼公策始無幸

也。公荷封賞重寄數十年，平時不以賢哲先人，一當假

屯盤錯之會，則言人所不敢言，為人所不敢為，成敗利

鈍非所計，而惟知均主庇民，自完其以身許國之素願。

衰逝之日，九重震悼，不由披簡，特益忠誠，信乎德動

天監，包出於一時功名之流矣。公起家儒素，所至風消

聲立，輟卻領道，特學時曾領海關事，謾餘至二十餘萬

，洗手歸公，都議移獎子弟，辭而不受。好讀司馬溫公

通鑑，通貫制牘之外，輒手一卷。自撰章奏書札，則仿

陸宣公翰苑集體，皆達而詞雅。長身玉立，目光如電，

白嫩清朗，手掌如珠砂。接人則和藹之中時露剛正之氣

。平時衣履樸素，有類冬烘，及朝會大典，整肅威容，

則休揚山立，儼若神人。相傳為某寺高行僧再世，編留

吟詩如有所會，所謂生有自來者與。公諱坤一，字峴莊

，初甯人。曾祖武敏，祖茂。父孔潛，字雲樞，諱江，忠烈於未造時，曾文正有勸孝子詩壽之。曾祖妣氏郭，祖妣氏陳，妣氏傅，氏蔣。三世皆封贈如公階。公妻雷氏，贈一品夫人，繼妻曾氏，封一品夫人。無子，以弟培一子能祀嗣。孫七，曾孫二。所著有奏議公牘若干卷，補過齋文集一卷，雜著一卷。生道光十年某月日，光緒二十八年某月日薨於位，年七十有三，追贈太傅，贈一等男。以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葬縣新築村斗笠冲新山之原。公子能紀，宿衛京師，來修世講之誼，謂余久官禁近，相習國聞，奉公行狀，乞銘神道之碑。時在兩宮賓天，尚在密選期內。鴻慈聖孝，既光昭於萬世，追懷往事，益歎公所處爲至難。沖人嗣服，典學方新，時變未可知，則有待肩國家大任者，果皆事公之事，心於之心，庶幾仁賢迭代，用以彌丕基而凝羣謀，抑亦公報國未竟之志，不能不責望於後賢者也。除次器然有懷，銘曰：

人臣事君惟一心，一心所在天日臨，氣數可回處淵寬，安有古昔安有今？毫髮動公起百戰，倍效備爲楚賢

殿，內而宮府外邦甸，拚軀一身塞百變。山初木壤有靈思，日光玉潔無瑕疵。惟忠惟誠天所知，易名特與際同之？神州前路莽無極，欲盡臣道公可則，我擬其大列幽刻，百世聖人俟不惑。

此名理代吾鄉陸文端所撰劉忠誠碑文也。忠誠寔後，於子能紀奉狀乞文端銘公墓道，文端屬若理。逾年文端薨。若理此文實成於丙辰之歲。篇中所紀忠誠戰功治績，皆舉其荦荦大者，而闕避兩宮，及維持東南二大事，尤爲世所不及知。即文端知之，而生平謹慎溫樹，亦未必能言，微若理此文，誰臣謀國之苦衷，殆無由見。天若嗟公之誠赤，歿後乃使若理操筆爲之，俾傳公者有所依據。此事關係至巨，非尋常銘墓之文也。若理所以知公軼事恭謹者，蓋得之王君紹廷。王君名鑾，江蘇道員，久爲忠誠幕客，庚子文電奏頗悉出其手。若理與王君至戚，故能確知當日情事，然則王君亦有功於史乘矣。庚子之變，全國震盪，忠誠保障東南，卒能維持危局。使後之居此者，盡如忠誠，何至土崩瓦解，則知喬木世家，國之所重。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古之作詩

者殆有臨痛乎。若理此文，作於國變之後，追維往事，
備深感慨。脫稿後謄水商庫，因手一過并誌數語。丙辰
九月轉溪退士跋，時同客天津。

轉溪居士，爲鈺光緒七年同補博士弟子員友吳縣高
君遠香，隸德縣，同爲先師童子久方伯讀叔，肄業學古
室有年，嘗以試用知縣分發浙江，一投部牒，即棄去，
累充省垣高中各學校歷史地理教習，以課士有方，傳旨
嘉獎。辛亥國變，宗旨不同，謝世伏居，借飲酒種花自
遣。時鉅賻地津門，知其不能自給，爲作曹邱生於諸家
塾，強之北來，講授經史，屢津險十年，爲佈置席視，
時來樓上極窮魚肉沫寒鳥求聲之樂。辛未三月老病歸里
，甲戌秋歿，年數七十。所著詩詞及經小學義經均未刊
，君之爲人，外和內介，無一言一動之或苟。生際玄黃
，更以一秀才不降不辱，此真稱不負讀書人三字者。關
素雪白，庶幾有之。此稿其手錄焉。附記生平大概以代
傳誌。乙亥十二月初十日長洲章鈺記，時年七十一歲。

章氏此文，蓋作於民國五年，不獨在清亡之
後，且在潤庠已卒之後，文中「沖人爾服，典學
方新，時變未可知，則有待肩國家大任者，舉皆
事公之事，心公之心，庶幾仁賢迭代，用以弼丕
基而寢羣謀，抑亦公報國未竟之志，不能不冀望
於後賢者也」等語，則處清亡數年之時，而託爲
尙未鼎革之際，作預防後患之想，所謂「時變」
「羣謀」，皆隱約其詞也。若不讀轉溪退士（高德
馨）之跋，當誤以爲眞清末文字矣。

X X X X X

【勘誤】三十三期頁二十四行七十行「國七烈」，頁三十三行「
不知」誤不能，頁四六行「成爲極成謂」。三十四期頁二上三
行「政商」誤吃商」。三十五期頁三上七行「事榮國豐榮」，五十三
行「爲世風目誤爲風目」。頁四十八行「規矩」誤「規矩」。又第三十
六期「章太炎弟子論述師說」題下，誤置「上」字，合併校正。

凌霄
一士
隨筆

續三十七期

陳氏之文，作於庚申（民國九年），後章文四載，茲並錄誌於左，用資互覽：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浙甯劉公亮於位，兩宮震悼，贈太傅，追封一等男，予諡忠誠，宣付國史館立傳，賜祭葬，入祀賢良祠，並京師他立功行省建專祠，進子孫官秩各有差。飾終之典，遺絕等倫，天下以爲宜，蓋功在江南，幹旋大計，與國爲體，功澤所被，有不能忘。往者德補亂民既難，皇太后骨三三親貴，驟與八海國播殺，因詔各行省悉備職，勢岌岌，公憂境上糜爛國運，乃定東南互保之策，守盟約如故，江海晏然。德宗景皇帝之初變法也，大梓皇太后，國

廢立，已陰有代之者，中外豈敢出聲。公獨博憲區不可，得稍和願息。明歲入對，益反復諷諫，語絕痛，終以公者德重臣可信，疑不行。嗚呼！二者即有其一焉，動緊安危存亡重且重，微公幾不可收拾，以是海內外思望孝榮，推其孤忠大節，而歎爲無愧古之社稷臣者也。公諱坤一，字規莊，起諸生，提鄉兵從劉武慎於粵戰湖南江西廣西，設謀奮武，克城破敵，居然兩名將，果功至廣西按察使，擢廣東布政使，仍留治軍運州，共幾會繼沈文肅公爲江西巡撫。江西久被兵，一切廢弛，文肅治尙綜核，綱紀粗立。公至，一御以寬大，網羅實惠不少貸。久之，煦濡休養，元氣益復，吏民便安之，謠思

至矣。同治十三年，調署兩江總督，光緒初元改授兩廣

，運法如江西，而稍厲威嚴，立勅文武吏七十餘人，戒

禁賭查亦有效，兼粵海關監督數月，所條銀二十萬兩有

奇，悉歸公家，毫髮無所私。五年移督兩江，其秋日本

併康球，廷議三道出師拔之。公疏陳利害，謂不宜輕舉

，我可。明年用言官持抵議歸。懼柳林泉，儲然自逸，

嘗笑謂今幸與爲秀才時同，但恨失眠繼，不及復授徒其

爾耳；公蓋其忠烈之賓友也。後曾忠襄公薦於江南，難

代者，朝野皆延頸屬公，於是果詔起公於家，海內相慶

。當此時，外侮內患，今昔頗異勢，而江南屯防湘軍

習部，公首重兵事，參西法訓練，築吳淞江陰江寧諸炮

臺，於製造局增設鍊鋼廠，易其械器舊式之不合者。中

東之役興，我師屢北，及授公欽差大臣，出皖山海關，

督師會戰。和議成，不許固辭，命還任。國勢益弱，兩

粵愈歧出，公以奉憲控其間，屢平土寇，復賊成庚子

之變，處危疑，杜禦寇，密圖長算，奮鬥海寇，精力由

是凝其社，在任積勞得臥疾，然事更卒倚以爲重。公性

孝友，幼侍大父疾，輒自消其膏，冀以移痛苦；持昆弟

家人，恩誼周浹；持躬儉素比寒儒。久領封圻，凡舊江

西十年，督兩廣五年，督兩江則前後十有六年，投江自

人士，雖並前總督沈左二曾歐頰受笞，尤若引公爲己私

。爲治根塵靜，詭譎持大權，外和易而中堅定，所負荷

萬城莫他擇。朝廷大政，每倚諮詢，海習至者，仰若天

人。取表揚，不務赫赫之名，而通識老謀，補納萬類，

平其黨流，引患於無形，策功於久遠。自公薨，其鄉列

中興勳舊名臣智深勇沈忠篤樸勤之風少替矣。人口國珍

，豈不信哉！曾祖諱武敏，祖諱茂，父諱孔潛，皆諸生

，曾附光祿大夫。曾祖妣氏鄧，祖妣氏陳，妣氏傅，氏

蔣，皆贈一品夫人。配雷夫人，曾公按江西，誥博歿於

陣，自刎以殉，公終其身最哀之，得如旌例。繼配曾夫

人。無子，以弟培一之子嗣，日鴻紀，四品京堂，委數

秩大臣，兼襲一等男。孫七八，曾孫二人。公享年七十

有三，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崇縣之南新寨村斗笠山新山之額。後十餘載，庚申某月，公子能紀督文刊碑，凡戰績、飛行、經歷、階序、荷寵錫，爲國史誌狀所已具，頗不著，若其榮華數大乎，俾百世之下，誦述殊烈，有餘焉。其辭曰：

里挺二傑，忠烈武慎。公既與侔，風猷彌振。始肇一旅，那疆推刃。功擁驅除，英威震震。手定贛墟，節麾來鎮。藉其破殘，重贖婚親。義正仁育，綏歸道勝。徒沿嶺海，文武弛張。深佩明條，奸貪敗蕩。遙邇江南，馳牙四至。孰壯巨防，拊我懋倬。禍挑瀛島，公則之。豈迫宮闈，公則弭之。耿耿蓋蓋，提殉孤危。卒所宏濟，遺萬世規。事去運移，公曠已久。國立天地，允樂黃右。奮烈圖詩，光接維斗。

文中「德宗景皇帝之初變法也，大忤皇太后，圖廢立」等語，包孕無限情事，筆致肅括。章文於此，體潤庠之口氣，著重在「母子一心」，

「聖慈聖孝」，因須爲孝欽回護，遂有「奉符借以生心」云云矣。孝欽廢立之謀中寢，得力於坤一「君臣之侃侃以諍，而榮祿廢卷最隆，勁於坤一」君臣力諫止之勞。其情形，王小航紀之頗詳，（見本報第八卷第二十四期拙稿所引。）他如胡思敬「國聞備乘」等亦頗言之，事當不虛。章文謂坤一「與親臣榮祿力爭以爲不可」，亦兼及榮祿焉。

近閱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一有云：

傳曰一人定國，此言豈不諛哉！當戊戌政變後，宮闈之內，母子之間，蓋有難言之語矣，而一班業心富貴之徒，致有非常舉動之議。東朝惑之，屬榮文忠從進辯理。此已亥冬間事也。公深阻無效，憂懼成疾。適合尼李文忠外任督督，行有日矣，來辭公，見於宮闈間，曰：「何憂之深也？」公謂文忠曰：「南海維遠，實一大都會，得君往，朝廷無南顧之憂。君行將高舉遠引，

提出是非以外，福誠無益；而我受恩至深，實備亦最嚴，近數日來，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將何以救我？」因密語非常之懇懇在目前。文忠既未終，即大聲出口：「此何等事，詎可行之今日！試問君有幾許頭顱，敢於嘗試！此事若果舉行，危殆萬狀。各國駐京使臣首先抗議。各省疆臣更有仗義聲討者，無端動天下之兵，為害焉可勝言！東朝聰明，更事最久，母子天性，豈無憐國之望？是在君造膝之際，委曲密陳。成敗利鈍，言盡於此！」公聞之悚然若失；翌日以文忠之語密奏，幸回天應。聞某相國某上公頗擬藉端建不世之功，某上公並手擬一稿，閉編公然有廢立字樣；公急呵止之。上公意頗快換，是或不知是何肺腑已。余事後親聞之公者，爰書於簡端。

是榮祿之欲止其事，更使李鴻章之危詞以促其成也。（某相國指徐桐，某上公指崇綺。）

××××××××××××××

【勘誤】第六期所載「蔡大英弟子論述師說」，末段（梁君多

見通人……）亦應改「格」及用五號字，頁八上第三行，「至先生為國

壽……」，應另起行。

凌霄
一士
隨筆

大阿哥溥儀之廢，張之洞與有力焉。據劉焜

筆錄「庚子西狩叢談」吳永自述，事緣永受之洞屬

在西安行在向孝欽面奏；又據王小航「方家園雜

詠紀事」，謂由於梁鼎芬以之洞薦舉應召至西安

奏對時進言；而據之洞自撰（託名弟子）之「抱冰

堂弟子記」，則之洞逕密電樞廷，勸其面奏，趁

兩宮未到京之先發表，此議乃定。（時兩宮在汴

。）前稿述溥儀事，均曾逐錄。（見本報第八卷第

二十三期。）茲更考其事。「西巡大事記」（王彥

威輯，其子亮編）卷十一載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十月駐蹕開封之際，軍機大臣鹿傳霖（之洞姊夫）

接之洞電云：

九月內德穆使自京來鄂晤談，擇密室屏人密語，問曰：

「大阿哥之本生父攝王，經各國加以重罪，不知大阿哥

將來究竟如何？」言語甚多，大準深不悅而已。此事甚

難對，當即答曰：「此大事，臣下不敢知，但聞皇太后

近來因大阿哥不好學，深不喜大阿哥而已。」本擬即行

密陳，因近日道路傳聞，朝廷於此事將有舉動，則為外

臣者，於此等事自不宜妄言，且上意已定，更不必再言

；但恐朝廷或詢問樞廷諸公，樞臣中有所聞否，若不將

處當此等，後謹以密陳。始朝廷問及，則以此語轉奏；如不問，則不必矣。故請密告丞相，懇其妥酌，至感。

詞。

不數日，「溥儀著撤去大阿哥名號」之懿旨下。之洞此電，蓋有促成之力，惟其欲前又却之態，亦深可見。「如不問，則不必矣」云云，固與「抱冰堂弟子記」所謂「藉電樞廷，勸其面奏」，辭氣有間也。

李鴻章晚年曾國藩聯云：「師事近三十年，薪盡火傳，築室添爲門生長。」「威名震九萬里，內安外攘，曠代難逢天下才。」口氣極其闊大，甚爲一時傳誦，惟下聯之「外攘」，國藩得無欣然乎？上聯毅然以「門生長」自居，蓋以名位與國藩相亞，曾門弟子，無與比倫，故居之不疑，然亦稍嫌託大弗謙。他人姑不論，其兄瀚章同爲曾門弟

子，何亦欲長之耶？「汪穰卿（康年）筆記」卷三（雜記）云：「乙未，李文忠奉命至日本之馬關議和，過上海，官場例設燕。時文忠兄筱荃制軍亦在上海，勢不得不請；頗有難者，坐席次序，本應先兄後弟，然文忠氣概，似無屈居第二之勢。諸人相商，甚難其事；乃擬姑勿先定，俟臨時再設法。屆時則文忠已自據首座，曰：「今日諸君特爲我盛設，不敢不坐此。」視筱荃制軍，已逡巡坐次席矣。」如所云，是鴻章更有當筵不讓於兄之事；惟考之當時情事，鴻章乙未二月十八日由津乘輪出發，二十三日回馬關，並未過上海勾留，而瀚章時猶官兩廣總督，亦未聞有離任在滬之說，（至三月始奉旨開缺。）則康年所云，固與事實不符也。（鴻章三月二十四日由日歸國，亦未至上海。翌年丙申鴻章赴俄賀加冕，過滬作十餘

之勾留，自二月初一日登岸，迄十五日放洋，其

間迭赴宴會，「李傅相歷聘歐美記」（美國林樂知

彙譯，上海蔡爾康纂輯）卷上歷述之，於美總領

事之宴，特書云：「初十之夕，美總領事佑尼干

君宴之於禮查客館，兼請金昆前兩廣總督李筱荃

制府（瀚章），柏行仲彭兩公子暨各隨員；美國水

師提督，同在座中，亦上客也；而中西各官暨西

國命婦閩秀商人等，追陪筵座，尤爲一時之盛會

。」所述較詳，林樂知爲美國人故也。此次大宴

會中，瀚章鴻章蓋同蒞焉。至中國官場宴會，是

否二李亦曾同席，未之及。）又李伯元（寶嘉）「

南亭筆記」卷十紀李瀚章事有云：「與其弟鴻章，

同在會文正墓。其弟偶然出外，文正有摺稿，擬

詰晨拜發，覓之不得，乃囑李爲之。弟返，見房

門已啓，而李方伏案而書。弟閱之，大笑曰：「

你也會弄這個嗎！」揮之使出；就坐吮毫伸紙，

頃刻而成。李惟愕視。李在文正墓，終日一無所

事，人稱吃飯師爺。」此項話柄，蓋不滿於瀚章

者，有意結撰，以致其調侃，「南亭筆記」收入，

未加別擇耳。瀚章在下僚時，卽以才爲曾胡所器

，每與鴻章以二李並稱，爲會營主餽，有能名，

迭膺薦拔，洊陟開府，（其官督撫僅稍後於鴻章

。）豈如「南亭筆記」所云乎？（至晚歲督兩廣時

之政績如何，爲另一問題。）

薛福成在國藩兩江督幕，國藩卒，爲襄理喪

事，選錄輓聯之「周密無疵，爲當時所推誦者」

，載於「庸齋筆記」卷三（軼聞），爲一時最注目之

鴻章此聯，竟未與焉，或亦其以未爲「周密無疵

」歟。

醒醉生（卽卽汪康年）「莊諧選錄」卷四云：

「李中夫方伯隨文正最久。文正在祁門，兵事方急，惟李相隨不去。文正薨，李輓之曰：「極贊

亦何辭，文爲正學，武告成功，百世旂常，更無

史筆紛紜日。」「茹悲還自慰，前佐東征，後隨

北伐，八年戎幕，猶及師門患難時。」某相見之

，頗恨其言。以俟此聯「曾文正公榮哀錄」及「庸

盒筆記」均未載。所謂某相，指鴻章也。國藩因

於祁門時，鴻章引去，歐陽北熊謂國藩曾有「此

君敢與共患難耳」之歎。（見本報第七卷第三十

八期拙稿所引兆熊筆記。）李榕此聯之末句，自

非鴻章所樂聞。國藩擬薦蘇撫時，聞初頗屬意榕

，鴻章遽挺身自任，國藩壯之，遂倚以平吳。（

亦可參看本報七卷三十八期拙稿。）國藩之卒，

榕先已由湘藩罷官，失志侘傺，故饒聯不無牢騷

之意。（榕在湖南布政使任，緣事被劾，鴻章時

爲湖廣總督，奉旨按其事，爲之辨雪，而微言其

失，榕落職，此同治八年事也。國藩與書有云：

「市虎成於三人，知己無可挽救矣。宜途升沈得

失之故，皆冥冥中別有主持，古來賢哲，不得自

由。閣下胸懷洒落，飽咀運氣口袋之說，想能泰

然自適，不復以一時之毀譽擾其偉抱，惟徑情直

行，不懂人言，雖賢者獨立不懼之高致，而古人

亦往往以此取敗。閣下還山以後，恐虺雲仍當復

出，尙祈采鄉校之輿評，借人言以自惕，以獨立

者蘊諸中，而以委蛇者形諸外，於立身涉世之道

，更爲完密。」慰藉其罷官，而以內方外圓之義

勸誡之，詞婉而意親，榕故國藩門人之夙相厚者

也。其後榕未獲再起，與鴻章本會舊舊偕，官途

之升沈異矣。）

凌霄隨筆 一士

本報本卷第二十九期載王古魯「林權助與中國」，介紹前駐華日使林權助自傳「談談吾的七十年」所述有關中國之史實，讀之甚感興趣。其救梁啟超及張蔭桓，當時情形，言之歷歷，亦戊戌政變中之珍聞也。（時林權助以日使館首席書記官任代理公使。）關於救蔭桓一節云：

在被救蔭氏之先，業已傳聞張蔭桓氏亦被逮捕。及至伊藤公朝見皇帝之時，張氏又隨侍在側。慶親王歡宴伊藤公席間，張氏又在座。但林等一回使館，張氏被捕消息又至，頗覺詫異。慶親王歡宴翌日，伊藤公在使館中設席答禮。所招者都係中國大臣，外人祇有英人赫德二人。座席未久，英國公使忽各其書記官持函求見林氏。乃出閱其函云：「僕雖知今晚貴處舉行宴會，但以事關重

大，故令書記官持函求見。務乞稍抽片刻之暇，面復書記官。據確實消息，張氏明日將處死刑。伊藤公現居貴處，如能假其智慧，籌一援救方法，幸甚。敬乞盡力。

「當晚李鴻章亦在座，林氏以席間談及此事，不甚妥善，所以決定散席後赴李邸面談。常即以此意復英使館書記官，入席後，絕未稍露聲色。客散後，乃以此事告伊藤公，並云與李氏談話時，如遇必要，擬利用伊藤公名義。伊藤公報可。林氏即乘馬車赴李邸。李氏以林氏午夜（大約在十一、二時左右）來訪，出詢何事。林氏告以來意，並謂此係英公使傍人通知，所以特來面詢有無援救方法。李氏首述張氏受被捉的經過，並云張氏最近對彼反抱敵意，表示不願援手。林氏即恐嚇李氏云，如殺張氏，必引起大禍。李道問所指，則云列國將出面干涉，伊藤公極爲中國担憂。李氏色動，沈吟云，時間甚

促，將如何？林氏云，宣統大臣張蔭桓氏於四五時入宮，公可函知榮氏，使彼在日出之前，將此種消息傳入太后耳中。李氏尤即照辦，而張氏此役果得免於死了。

蔭桓幾死於戊戌政變，賴外力得保首領，其情形蓋大致如是。庚子，李欽當倚昇發和拳「扶清滅洋」之際，殺蔭桓於新疆，其故亦即以此也。翌年，李鴻章以議和全權大臣爲蔭桓奏請開復，則因英美二使之照會。原奏稱：「英美兩國使臣照會，以已革侍郎張蔭桓，於去年七月間慘罹正法，該侍郎從前出使兩國，和平辦事，做邦人皆道其賢，伏乞代請聖恩，追念前勞，准予開復等語。

查張蔭桓當日原案，尙非必不可宥之罪，既據該使臣等呈請，可否准與開復以篤邦交之處，伏乞聖裁。」奉諭照准，其事仍緣外力。（上諭中明言外使所請，且有「以昭睦誼」字樣，國體不

違顧矣。當戊戌蔭桓遣發新疆，安徽學政徐致祥奏言：「其平日於外洋各國，多結私交，往還最密，將來必變動洋人，代爲請釋起用，後患尤不可言。應請密降諭旨，飭令新疆巡撫，俟其到成時，即時就地正法，以申國典而快人心。」李欽當時雖未允行，至庚子卒如其言，而辛丑之降諭開復，則果又如致祥所謂洋人代請也。）至鴻章與蔭桓之相失，其事亦有可徵。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一云：

……總署大臣張侍郎蔭桓，由佐雜起家，尙在山東，爲

了文誠公所舉，後附北洋李文忠公，洊升今職。侍郎

頗自負才望，……曾英公使函請會晤，余隨文忠接見，

並錄記兩方問答。文忠年紀高，不耐久坐，而英使又曉

曉不已，日將夕始辭去。未去一鐘以前，侍郎亦入坐。

文忠送英使返，即索脫開答辭，余即呈上，約二千餘字

。錢案甚多。文忠笑曰：「何其速也！然稍遲，我亦不能候矣。」略看一過，書「閣定」二字，交供事修正，趨於夜半交進內章京請邸樞各堂閱看，以免隔閣。文忠去後，余亦疲倦，息息下班，偶忘於問答簿內添註某錢某刻張侍郎簽入坐字樣，本一時之疏忽，未始不可諒也。詎侍郎閱簿重閱，見無譯簽入坐字樣，登時愕然，謂此等問答，連我銜名已忘，其餘英使所說之事，更不可諱，甚謂文忠年老，所答之話，我亦不放心等語。恚離情概，旁人亦覺過當。實則原紙問答，均係根據條約稟復，一字亦不能改也。……方侍郎之獲譴也，時在戊戌八月十五日，由刑部解赴兵部，遣戍新驛。刑部司員押解侍郎者，爲其同鄉區君。此君夙與侍郎不相能，區怨已久，特在部求派押解差使。計由提平而司而堂，經歷五六處，區君均坐堂點解，不肯稍留面子，侍郎亦無知之何。當解到兵部時，余適在職方司。此案應由武庫司辦理，因係狀節，司中無一人，余急往庫司，與區君周旋。區君守取回文，伴伴而去，怨毒之於人甚矣，

可不懼哉！余送區君出，即往司堂東偏屋內，慰問侍郎。侍郎滿面流淚，並云：「我非康黨一黨，不知何以得此重譴。」余惟以「聖恩寬大，早晚必可賜環」安撫之。侍郎謂日已過午，腹中飢甚。詎是日秋節，飯莊未經開市，僅買得月餅少許，爲侍郎充飢。侍郎甘之如飴，謂一飯之敵，將來必報。余送侍郎署外，看其上車，飭五營承解弁兵沿途小心伺候，不准稍有大意。後聞李文忠公，公曰：「不料張樞野（侍郎號）也有今日！我月前出總署，幾遭不測，誰係彼從中作祟。此人若不遭嚴罰，是無天理！」相與嗟厲者久之。

所叙張李間情事，可與鴻章語林權助者參閱。慶龍時以兵部司員（職方司總辦）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在兵部並於蔭桓之發遣，躬與共事。所叙蔭桓當時狼狽之狀，亦可與本報第十一卷第五期拙稿所引高煦照「閒談隨筆」言其過陝時仍是侍郎勢錢，州縣照欽差接迎云云合看，蓋發遣時與沿途之形態有異也。（在總署之盛氣凌人，亦可與本報十一卷二十六期拙稿所記其在戶部事合看）。

前稿引「閒談隨筆」，並及李端棻過陝西情狀，又引湯用彬「新談往」所紀兩人過甘肅時事。「慕齋亭雜記」卷一亦並叙端棻之發遣。據云，端棻由倉場侍郎擢任禮部尚書，納變龍及貽穀之勸，於赴部履新，至土地祠行禮時，故爲失足不起，作病請假二十日，預爲避禍之計，

迨十五日張侍郎蔭桓奉旨遣戍，南城外士大夫，羣相議論，全集矢於公。公不得已，具摺自行檢舉。奈是日適有內監他案發生，東朝震怒，閱公奏疏，謂爲有心取巧，仍從重論，發往新縣效力贖罪。余以公各難應得，而情有可原，從前原係託病，經旬日之激烈疑城，公真病矣，而發遣不能緩期，竊不自揣，欲急友生之難。翌日獨詣軍機處，而謁剛相，述尙書患病實情，求代展期起解。剛相意不謂然。余復謂尙書原請病假，在未獲罪之先，並非獲罪後方始請假，希圖逗留。剛相謂：「此係旨意，我不能代請旨。」辭色微厲。余亦忘却此乃密勿重地，小臣不能在此任意喋喋；幾成僵局。幸榮文忠公出而言曰：「君等所談何事，何向未解決也？」剛相色稍霽，而文忠曰：「君處後石爲人太好，現爲同鄉李必

聞請戍事，求展假。此何等事，你何能擅便！」文忠略一沈思，笑謂余曰：「發遣係奉嚴諭即日啓行，豈能展緩，剛相之言甚是；惟有一通融之法。爾速到部，傳諭即日起解。官員遣戍，首站多宿天甯寺，已算違旨出京，如實病，再具皇城廟司坊官吏，請假一二日，未嘗不可，公義私情，豈不面面俱到？」語未竟，剛相拍手贊成曰：「此計甚好，爾即照此辦法。」余到部不移時，尙書已到，敬候發遣。余遂尙書至天寧寺，情話一夕，又爲通融請假二日，都署行裝。自漸京員清苦，無力厚贖。越日東聲驍尙書竟賦西征。此戊戌八月事也。迨庚子七月，某邸參中外大員情通外洋十五人，余竟附驥尾。摺離閣下，上忽詢及余。剛相先言曰：「陳某曾在臣部當差，入樞正派，且有血性，能辦事。」天顏亦爲之霽。文忠出語余曰：「此數日內，我與慶邸亦犯嫌疑，駭語不盡。剛相說你好，尤足以動天聽。」後知剛相謂余有血性，查指當日尙書遣戍，余與彼在軍機處門外爭持之事云。

錄資彙覽。某邸謂端王載漪。至所謂「上」及「天顏」「天聽」，自均指孝欽而言，非名義上「皇上」「天子」之德宗也。

凌霄
一士
隨筆
(續四十期)

吳永皆以直隸試用知縣隨張蔭桓出使，事竣，蔭桓保舉人才，以「堪膺方面」論薦，特旨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途相懷來縣，有知遇之感。其談蔭桓獲咎情事（見劉焜「庚子西狩叢談」卷一）云：

張公得罪之由，曾親爲予言之，謂實受李蓮英所中傷。其自英使回國時，曾選購寶石兩枚，預備進奉兩宮，一爲紅披霞，一爲祖母綠，足充帽簪之用。歸國後，乃以紅寶石進之德宗，祖母綠進之太后；論其價格，緣固遠勝於紅也。但通例，京外大員進奉，必經李手，即實呈皇上物品，亦須先由李呈明太后過目，方始進御，因此準備一分，爲李經進之代價，大抵稍進於貢品，而相去亦不能過遠。彼時侍郎卷過方隆，平日高才傲氣，

於李殊不甚注意，本已不免介介，此次又一無端贈，若有意爲破成例者，故衝極至深，而侍郎固未之知也。進呈時，太后方拈翫玩弄，意頗歡悅，李特從旁冷語曰：「難爲他如此分別得明白，難道僧們這邊就不能用紅的麼！」蓋通俗嬉庶衣飾，以紅綠爲區別，正室可戴紅裙，而妾媵止能用綠；太后以出身西宮，視此事極爲耿耿，一言刺激，適中所忌，不覺老羞成怒，遂赫然變色，立命將兩份貢物一律發還。此消息既已傳播，當然必有投井下石之人，未幾即以借款事發參。太后聞奏，立遣提騎傳問。侍郎方在家居，忽有番校四人，飛騎登門，口稱奉旨傳赴內廷問話，當即敦促起身，及匆匆冠服上車，兩人騎馬前後，餘兩人露刃跨轎外，一如行刑劊子手，即將押赴市曹者。侍郎謂此時實已魂魄飛失，究竟不知前抵何處，乃番校沿路指示，竟一逕趨向禁城，直

至東華門下，始知尙有一度訊問，當不至立赴刑場，然心中忐忑，轉以益甚。下車後仍由番校押導入內，至宮門外，已有兩內監守待，番校前與致詞，一如交刑罪犯者；當在階下立候。未幾，傳呼入見，太后盛氣以待，詞色俱厲，至不敢違情剖白，祇有碼頭認罪，自陳本職無狀，仰懇皇太后皇上從寬治罪，仍摘要勉劄一二語。幸剛中堂在旁乘間指引開脫，曰：「這也無須深辯，現奉皇太后皇上恩典，你祇須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下去。」予見太后無語，始碰頭逕逕退出。至宮門外，已不見有人監視，遂步行出東華門，竟原車還寓。途中神志恍惚，乃如飄渺驚回，天地改色。一天雷雨，幸而無事，居然直見妻孥，此誠意料所不及者；然寸心固惴惴然，針砭芒刺，不知何時可釋也。

侍郎作此語時，固疑朝廷必尙有處分，至少亦當革職，然竟無後命，祇得如常入署供職。當時頗有勸之引退者，侍郎曰：「此當然之事，安俟更計，且吾心已碎，即在職亦何能更有所報稱，但現在尙是待罪之身，萬不敢濫行陳乞，只有徐之時日，或者竊息稍養，再當設法挽回。求進固難，求退亦豈易事耶？」

如是數日，尙無動靜，以爲可以漸次消解，乃一日

忽下嚴旨，戶部侍郎張蔭桓着發往新疆効力贖罪，照例大員得罪發遣，即日須出投城外夕照庵，再候兵部派員押解，尙之請數日期限，摒行李。侍郎雖駭駭中外，而揮霍亦鉅，故殊無甚積蓄，治裝頗拮据。予時已奉補懷來缺，尙未封任，百計設難，勉集五百金，赴至天津途次，爲之臆別。相見慘惻，謂：「君此時亦正須用錢，安有餘力，乃尙顧念及我！」語順已不復成聲。予欲勉出一言以相慰藉而不可得，惟有相對垂淚而已。此情此景，猶在目中。方意侍郎年力未衰，必有賜環之望，乃以拳匪作惡，無端殃及萬里外，命耶數耶，誠不得而知之矣！

最可異者，侍郎雖身受重戮，而始終未嘗革職，故臨刑時猶被二品官服。聞廷旨到後，相知中致意家屬，有勸其自盡者。侍郎慨然曰：「既奉有明旨，即自盡以後，照章仍須執行斬決，與其二死，孰與一死？大臣爲國受法，寧復有所逃避？安心順受，亦正命之一道也。」於此足見其胸襟磊落，臨難守正，不圖苟免，真不愧大臣骨梗。……

辛丑十一月，回鑾途中，降諭蔭桓開復原官，「庚子西狩叢談」卷四下云：

……竊：「奕劻等奏英國使臣請將蔭桓開復等語，已故戶部左侍郎蔭桓著加恩開復原官，以昭體諒。」

……按蔭桓並未革職，「開復」二字實無根據，但此猶不過前此上諭中文字之疏漏。中國之官，何以由美使奏請？即拘美使之請，上諭中亦何必敘明？結尾「以敦（？）體道」四字，尤為多贅；開復本國處分人員，於體道上有何關係耶？……

漁川（按吳永字也）述公遺事，尚有一事未及，謂：公在戍所時，忽於門前構造一亭，以此處地勢稍高，足資登覽。亭成，請名，一時思索不得，因適在牆角，遂以角亭名之。檢亦即於此亭行刑。說者謂角字為刀下用，鹹兆無端適合。據此言之，則吉生凶死，其時某地，早有前定，宛在夙業，亦無準為公掩照也。

漁川又言：公臨刑之前數時，已自知之，忽告其從子，謂：「對常我作畫，終以他死不果，今日當了此夙願。」即出扇面二頁畫之，從容染翰，橫山流水，巖

常縝密，森然有睥睨之氣。畫畢就刑，即此便為絕筆。此真可謂鎮定，蓋公之得於道者深矣。

詳言其獲罪造成及就刑戍所等事，足資瀏覽，故遂錄之。蔭桓之遣戍，按其情，斷無不予革職之理，且其時已以吳樹梅補其戶部左侍郎缺，亦見職已被覈，（「清史稿」蔭桓傳，亦言「覈蔭桓職，請戍新疆」。至其言「拳亂作，用事者矯詔謬異已，蔭桓論斬戍所」，乃拘為孝欽粉飾者之詞，非實錄也。）惟革職一層，其時或漏却明文，如劉氏所謂「上諭中文字之疏漏」者，亦未可知，容再考。觀李鴻章（蓋與奕劻會銜）轉達外情為蔭桓請開復之原奏，稱「已革」云云，而開復之諭，只用「已故」字樣，固頗覺可疑耳。（「庚子西狩叢談」所錄此諭，「英國使臣」四字，王彥威「西巡大事記」卷十一所錄，作「英美德法各國使臣」，似以「

大事記」爲是。蔭桓臨刑時如著在官時衣服，應爲一品，非二品，以會加尙書銜也。至以角名亨，若醜延之夢，偶然巧合，使蔭桓而善終者，則無人更作「刀下用」之推究，而爲國兆與前定之論矣。

蔭桓以借款事被參而幾被重譴，爲戊戌五月事，其於政變造成，則八月事，吳永所談，似將兩事混合，頗欠分曉。翁同龢是年四月二十七日罷官，五月十三日出京，其四月初十日日記云：

「王國運封奏，大臣阻國。見起，三刻，語多，

王勳余與張蔭桓朋讎納賂也。黨黨同器，徑渭難

流，元規汚人，能無嗟詫。」二十四日云：「是日

見起，上以張蔭桓被劾，擬臣與彼有隙，欲

臣推重力保之，臣據理力陳，不敢阿附也。語特

長，不悉記。」五月初八日云：「樵野來告，初

六日與軍機同見，上以胡孚宸多指示之；摺仍斥

得賄二百六十萬，與余平分。蒙溫諭竭力當差。

又云，是日軍機見東朝起，極贊資，以爲當辦。

廖公力求始罷。又云，先傳英將張某圍拿，既

而無事；皆初六日事也。余漫聽漫應之而已。」

可印證也。又錄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所記一則如

下，亦可參閱：

南海張樵野侍郎蔭桓，起家海尉，粗識字，中歲始力學，四十後即出持使節，入贊總署，而聯散文詩，皆能卓然成家，餘力作畫，亦超逸絕塵，異奇材也。生平作事，不拘繩尺，且以流外官致身卿貳，繫下諸貴人光族之，以故毀多於譽，然幹局實遠出諸公上。戊戌五月當熱去國時，侍郎亦被人參奏。聞東朝已有旨飭步軍統領即日前往抄籍矣，以榮祿力謀而止。實則榮祿別有用心，非爲侍郎乞恩也。嘗見其爲人所畫便面，濕雲滃鬱，作欲雨狀，雲氣中露紙透一角，一童子牽其絛，立危石上，自題詩其上曰：「天邊任爾風雲變，擬定絲綸總不驚。」蓋即此數日中所作也。

凌霄
一士
隨
筆

名人嗜古器物者，每傳有受欺之笑柄。如畢沅玩元潘祖蔭翁同龢等，均有此類傳說，見於諸家記載。張之洞亦有之，易宗夔所輯「新世說」

卷七假語門云：

張香濤於光緒中以鄂督入魏，偶游海王村，嘗見一古盃店，裝滿雜物，駐足流覽，庭陳一巨甕，爲陶製者，形既奇詭，色亦斑駁，映以大鏡屏，光怪陸離，絢爛奪目，諦視之，四周皆篆籀文如蝌蚪，不可卒辨，愛玩不忍釋，詢其價，則謂爲某巨宦故物，特借以陳設，非贗品也。張張歸。逾數日，張信齋僮之嗜古者往觀之，亦次爲古代物，必欲得之，令其主往商。未幾，僮某上

室管事至，索值三千金。張難之，詢其家世，不以告，往返數四，始以二千金獲之。昇回，命工搨印數百張，分贈僚友。煮之庭，注水甕中，著金魚數尾。一夕，大雨，且起視之，則篆籀文斑駁痕化爲烏有矣。蓋向之井然而古者，紙也；黝然而澤者，蠟也；古董鬼僞飾以欺人者也。

此項話柄，亦是發噱。惟事之信否，未可遽必。近閱卓從乾「杏軒偶錄」，多言晚清鄂省事，（卓氏爲湖北安陸縣人。）於此事所記尤詳，據云

清咸豐后晚年，張文定公督鄂，奉詔駐見。講故事

，凡羈臣展親後，未奉回任之命，不敢出都。時驛傳臨午，驛策署督家，陰賄后左右，沮文襄返鄂，后左右復向公索鉅賈，公無以應，由是留滯筵下者幾一年。每日無事，携一僕遊琉璃廠，自東口至西口，凡古董肆必入焉，廠中人莫不識公者。一日至某肆，見宅內亞字朱欄中，設一缸，形甚古，作八方式，各方皆有字，欄篆隸草各體俱備，似陸機題跋者，而勢若紫芝，斑駁陸離，字跡模糊，讀不成句。缸口緣邊微有缺損處，露極細赤絲，洵爲巨石鑿成者。缸內注水，夏不涸，冬不凍，蓄五色金魚數頭，游泳於萍藻之際，甚自得也。公愛之，問於肆主曰：「此缸係何代所製？」肆主曰：「余兒時聞先祖與某貝子博，貝子負萬金，以此缸作抵押，先祖得之甚喜。相傳爲明宮禁中物，國王入宮，但攜載金銀珠寶而去，此缸欲於階下，棄不顧，由是流落人間。至於製造何代何人，實無可考。」公聞信信者千，肆主曰：「先祖遺言：凡宗室德親八族閹老來購者，必須萬金以外；

若遇清康士大夫而又好古者，價可略減。今親老先生意蓋恣然，豈能復購此物耶？」公笑而去。反寓後，向各老友探值五千金，明日持交肆主。肆主固不受。公曰：「此缸幸遇吾人能識之，故以重價；若京中之擁鉅資者，未必有一顧也。」肆主曰：「凡物曲於不知己而伸於知己，今既遇公，豈可貶價以求售乎？」公笑曰：「此金可暫收，後當補給也。」越日而公回任之命下，遂以厚紙包裹石缸周身，雇八人昇置專車之上，同載抵鄂，即陳於後庭書室之外，仍以朱欄護之，立招鄂中官吏之博雅者，來相參考。若梁臬司星海黃學使紹基（按當作「箕」）紀山長香齋樵廣文樵香諸先生，皆莫知此缸之朝代，惟同聲贊歎爲莫名之寶物而已。某夜，公方被酒臥，忽大雷雨，暴風挾冰塊如萬箭齊發，直射書室，玻璃俱碎，徹夜淋漓如懸瀑布，有傾河倒海之勢，公擁被不覺也。晨起，至庭前，見八方式之古缸，悉委地爲泥塗，金魚三四頭，皆撥刺溝渠中，困頓欲死。公懷憤者久之。

德壽委吳司至，公衣冠出見。樂問曰：「昨夜古館無恙乎？」公曰：「已物化矣。」梁方代爲惋惜，公據據大笑曰：「五千金何足惜，使當日肆主定索萬金，吾亦必與之矣。今而知說爲高古者誠不足與真金石並壽也。」

助參方林業兩樹，有同學某君嘗以文裏之好古而受人欺作爲笑柄，余曰：「惟真好古者乃能受人欺；若徒博好古之名，而實愛錢如性命者，豈能受此欺乎？」某君聞之有愧色，蓋某君嘗以博雅自詡，而又出納最吝者。

與見於「新世說」者略有異同，而言之較繁，雖間有不了了處，語氣則甚津津焉；此或事屬有因，不盡虛誣耶。

葉昌熾爲甘肅學政時，日記中與「始知州縣有視革生員之權，學政則不能辦一人」之歎，蓋學政雖尊，究屬客位之故耳。（詳見本報第十一卷第十三期所載隨筆。）又嘗聞林貽書（開卷官爲河南學政）言，學政按臨，不可無故閉罪州縣

官，必俟其出結，始可放心，亦閱歷之談。李榕瑞「春冰室野乘」書熊知事（見國風報第二年第十期。坊間之「春冰室野乘」單行本止於第一年）云：

昔在都下，聞蜀中友人爲道強項令熊明府汝梅事，謂足繼何易于。熊爲鄂之黃安人，以廉吉士出宰四川，初任奉節，繼調梁山，奉節爲夔州首邑，梁山亦劇縣。其宰奉節也，張文襄方督蜀學，按試變。故事，學政所臨，一切皆首縣供應。會程宗上賓，哀詔至蜀，地方官遵例哭臨。是日縣官齊集，文襄領班，立階上，將跪，視地上磚，無拜褥，令從者以氈至。左右傳呼首縣索取，熊正色曰：「此何時也，安所得氈！」令以草薦至。文襄不得已，就藉拜，固心術之。時公館所用帷帳商標紙紙之屬，皆紅紫綢緞，例應以布素易之，文襄僕私取氈所供者，不以歸縣；熊索之急，則毀其從人，且言及熊。熊大憤，召縣役四十人率以往學政署，戒之曰：「吾命

按捕廳捕，命汝杖即杖，即學政見罪者，吾自當之。」

至則植立廳門外，令諸役皆嘗，且潔物，如有出者，即

反走。果四人出門叱問，而歸，熊所呼曰：「捉！」

四十人環擁上，執四人，縛以繩，即廳門外鞭杖之。

四人者，悉美錦孤妾，衣帶糾結，猝不解，則以刀斷之

。杖甫施，知府已使人來召。熊語之曰：「吾公事畢即

來耳。」知府不得已，親來，謂四人曰：「孰令若橫至

此！吾國言熊老並不可犯，今何如者！」俄而文襄遣人

來，言前犯事者已逐出，此四人者非也。熊語曰：「乃

非學政僕耶？若是，愈不可道！」命繫繫之獄；文襄竟

無如何。功令，學政按試竣，地方官必具結，聲明並無

需索，詳大府，咨部，學政乃得行，結不出，學政不得

去。文襄試既畢，案結，熊難之，曰：「吾自分與學政

同落職耳！」布政使某公以手書解之，乃出結，釋四人

於獄，語之曰：「歸語汝主，無與縣令拏怨！縣令能，

捐萬金可復職；縣令能，非錢所能買也！」願文襄亦從

察之，評語人曰：「熊令固好官，惜太客氣耳。」熊聞之

笑曰：「不客氣，那敢爾！」

學政為知縣所苦，事實上固有可能也。其後二十

餘年，尹銘綬以編修為山東學政，按試泰安時，

與知縣毛澂相迕，其事聞有與之相類處，澂亦以

不出結難之，知府竭力調停，始勉強出結云。銘

綬光緒甲午翰林，澂則庚辰翰林，以庶常散館為

知縣者，故早六科之老前輩也。聞澂對銘綬，有

「卓犖狗運不道」之忿言語。（熊汝梅同治戊辰翰

林，為張之洞奏亥翰林後輩。）

凌霄
一士隨筆

李鴻章歷辦外交，曾大蒙清議之糾責，媚外之辭，衆口一詞，甚至假以秦檜、斥以私通外國，燒城鏃金，莫能自解。迨庚子之役受大創，鴻

章議和盡瘁而死，物論始回焉。鴻章外交政策與

手段，固有可議，要非有心媚外，且對外人詞色

之矜傲，尤其態度所特具。甲午之役，樞廷芳以

議和隨員赴日，日首相伊藤博文，爲述十年前奉

使至天津訂約時鴻章態度之尊嚴，有追憶令人心

慄之語。（見王韞焜「中日戰輯」卷四。）梁啓超

「李鴻章」第十二章，述其快事有云：「李鴻章接

人常帶傲慢輕侮之色，……與外人交涉，尤輕侮

之，其意殆視之如一市儈，謂彼輩皆以利來，我亦持籌握算，惟利是視耳。崇拜西人之劣根性，鴻章所無也。」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

……文忠卓視外人之思想，始終未嘗少變，甲午以後，

且益厲焉。其對外人，終不以文明國人待之。此老倔强

之風力，今安得復視此人哉？其使俄也，道出日本，當

易海船，日人已於岸上爲供張行館，以上賓之禮待之。

文忠銜馬關議約之恨，誓終身不復履日地。從人致謝萬

端，終不許，竟宿舟中。新船至，皆乘小舟以登，詢知

爲日本舟，遂不肯行。船主無如何，爲于兩舟間架飛橋

，始履之以至被船。其晚至直隸署也，總署故事，凡外國使至，必以酒果款之，雖一日致至，而酒果仍如初，

歸此項已幾萬數千金。公至署，諸使來謁，署中依例以酒果進。公直揮而去之，曰：「照例，外賓始至，乃款以酒果，再至則無之也。」諸使皆色變，然竟不能爭。

法使施阿蘭極甚，歐恭忠親王亦苦之。公與相見，方談

公事，驟然詢曰：「爾今年幾何矣？」外人最惡人詢

同年齡，然僑於公感以，不能不答。公撮髯笑曰：「然

則是與吾弟幾孫同年耳。吾上年踏出巴黎，曾與爾祖劇

談數日，爾知之乎？」施竟踉蹌而去，自是氣俄少殺矣

。丁酉歲暮，俄使忽以書來求見，公即披筆批牘尾曰：

「准於明日候晤。」時南海張樵野侍郎在座，視之愕然

曰：「明日歲除矣，師尙有暇暮會晤外人乎？俄使亦無

大事，不過撻局耳。不如謝却之。」公慨然曰：「君輩

將屬皆在此，見女嬋姿，聞樂情話，守歲迎新，惟老夫

蕭然一身，枯坐無侶，不如招三數洋人，與之嬉笑怒罵

，此亦消遣之一法耳。明日君輩可無庸來署，老夫一人

嘗之可矣。」其托際如此。

斯皆其對外態度見於記載，可供參考者。（鴻章

使俄，由上海乘法國郵船前往，並無過日本換船

事；或事在由美洲回國途中歟。又，「法使……

謁於公威望」，不無語病。）又覽國居士（劉

焜）「庚子西狩叢談」卷四下述鴻章在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事云：

予生平未見文忠，然無意中却有一面，至今印像猶

在腦際。前清同文館即設在總署，予一日偶從館中借兩

墩習同進德署訪友，經一客廳後廊，聞人聲喧闐，從窗

隙窺之，見座中有三洋人，華官六七輩，尙有司官繙譯

，皆領頂輝煌，氣象肅穆，正議一重大交涉！首坐一洋

人，方斟酒汨汨，大放厥詞，似向我方詰難者，忽起忽

坐，雙首頓足，餘兩人更軒眉努目以助其勢，態度極爲

凌厲；我輩由繙譯傳述。華官危坐砥礪，面面相覷；支

吾許久，始由首座者答一語，聲細如蠅，殆不可聞。繙

譯未畢，末座洋人便傲然起立，詞語稍簡，而神氣尤悍

房，頻頻以手攪摩，如欲推翻几案者。迫繙譯逃過，華官又彼此踴躍多時，幾發一言，首座者即截斷指駁，其勢益洶洶，首末兩座，更趨往復，似不容華官有置喙餘地，惟中坐一洋人，意態稍爲沈靜，然偶發一言，則上下座皆注目凝視，若具有發達能力，而華官之覆答，始終乃只有一二語，面頰流汗，局促殆不可爲地。

予當日見此情狀，血管幾欲沸裂。此時忽聞傳呼聲，俄一人至廳事門外，報王爺到；旋聞足音雜沓，王爺服圍龍褂，隨從官弁十數，皆行裝冠帶，一擁而入，氣勢殊煊赫。予念此公一來，當可稍張吾軍。既至座下，則從者悉分列兩旁，昂然而入，華官皆由立致敬，顧三洋人竟視若無視，雖勉強起立，意殊不相屬，口中仍念念有詞。王爺先趨至三客座前，一一握手，俯首幾至膝上，而洋人傲岸如故。王爺尙未就座，即已面色向之變焉；王爺含笑以避，意態殊極恭順。

予至此已不能復耐，即扯二人共去，覓所識友人，

告以所見。吾友曰：「中堂在座否？」予曰：「吾不識誰爲中堂。」曰：「李中堂也。中堂在此，當不至是。」予乃約其同至故處。友逐一指認，告姓名，曰：「中堂尙未至也；然今日必來，盍再覘之。」予亟盼中堂到，俄頃復聞呼報，予以爲中堂至矣，乃另爲一人。仍趨與洋人敬謹握手，即逸然就坐。予乃大失望。

正於此際，續聞呼報，一從者挾衣包，先忿息趨入，於門外旁几。吾友曰：「此必中堂。」既而中堂果入門，左右從者只二人，趨入廳數步，即止不前。此時三洋人之態度，不知何故，立時收斂，一一趨就身畔，鞠躬握手，甚謹飭。中堂若爲不經意者，舉手一揮，似請其還坐，隨即放言高論，口講指畫。兩從人爲其卸珠盤扣，遂伴解脫，似從裏面換一衷衣，又從容遂伴穿上。公一面更衣，一面敷說，時復以手作勢，若爲比喩狀。從人引袖良久，公猶不即伸臂，神態殊嚴重，而三洋人仰面注視，如聆訓示，迄爾不揚一詞，唯主恭致，頓

時兩方聲譽爲之一變。公又長身玉立，冠然威儀，立輒舉之。衆。再觀劉坐諸公，則皆鸞鳳喜笑，重色在釋。予亦不

人，談笑漫罵，陰陽回閉；接見風采，知爲蓋代英偉人也。」指與劉氏所寫略同。

變爲之大快，如酷暑內熱，突投一服清涼散，胸膈鬱火，立刻消降。旋以從微引去。始終不知所議何事，所言何詞；但念外交界中必須有如此豪望，方稱得處「折衝」二字。自公以外，袞袞罕賢，止可謂之仗馬而已。

吾友因爲言：「中堂一到即更衣，我已見過兩次，或者其外交一種作用，亦未可知。」同人皆大笑之，即如此則於真吃假穿衣，都身皆經濟矣。語雖近諷，而推想亦不無理致。漢高踞從前見斷生，亦先有以懾其氣也。庚子難作時，予聞公被召入都，即向人慶慰，謂決有辭旋之望，常舉此事爲証；果如所料。予於文惠，亦庶幾可謂之親見一斑者矣。

寫得甚爲絢爛，容有渲染太過之處，要亦可資參閱。（王爺恭指與王奕帥。引漢高事，嫌比擬失倫。）吳汝綸「李文忠公神道碑」有云：「其交遊

凌霄
一士
隨筆

上期拙稿所引「庚子西狩叢談」述人言李鴻章之更衣，或是外交一種作用，頗奇。更奇者，則有謂清代中國官之章服能使外人畏懼。漢濱讀易者（辜鴻生）「張文襄幕府紀聞」卷下云：

近有英人名羅蘭德者，曾充上海工部局書記官，後至北京為銀公司代表，著一書曰「江湖浪遊」，所載皆瑣屑，專用戲詞以揶揄我華人。內有一則曰「輔轂為囚」，大致謂：「五十年來，我西洋各國，因與中國通商，耗費許多兵餉，損失無數將士，每戰輒勝，及戰勝以後，一與交涉，無不一敗塗地，是豈中國官員之才智勝我歐人耶？抑其品行勝我歐人耶？是又不然。若論其才智大槩，即使為我歐人看門家丁，恐亦不能勝任；論其品行，亦大率與德之不如。如此等無才無品之人物，何我歐人使之欽使領事，遇之使驚駭畏懼，若不能自主，步步退

讓，莫之奈何，其故安在？余於此事，每以為怪，研究多年，始得其中奧妙，蓋中國官之能使我西人一見而驚駭恐懼者，無他技巧，乃其所服之輔轂為之因也。西人之意，以為今日我西洋各國，欲圖救交涉之失敗，亟宜與中國商訂新約，以後凡外務部及各省與我交涉之大小官員，不准掛朝珠，穿輔轂，逼令改用窄袖短衣盤領高帽，如我歐制；如此，輔轂即不能為礙於我，則我西人之交涉，庶不致於失敗矣。中國果能遵此新約，我西人即將庚子賠款全數退還中國，猶覺尚操勝算也！」云云。按如羅蘭德以上所言，其藐視我中國已極，然君子不以人廢言。其言我中國輔轂衣冠能使西人畏懼，雖係戲言，然亦未嘗無至理寓乎其中。孔子不云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且晉接之人情，凡過人之異於己者，我不能窺其深淺，則有所猜忌，故敢

心生焉；遇人之困於己者，我一望而悉其底蘊，則無所顧忌，故神心生焉。今人有以除倭變服為當今救國急務者，余謂中國之存亡，在德不在辯，辯之除與不除，原無大出入焉；獨是將來外務部與袁諸公及外省交涉使，除辯後率袖短衣，簪履高冠，其步履瞻視，不知能使外人生畏敬心乎，抑生狎侮心乎？

其論奇而趣。辜氏就外人藐我之言中，看出一番道理，合於其主張中國文化勝於外人及尊崇有清之宗旨。此篇標題即曰「在德不在辯」，辜氏當清亡之後，至死不去辯！蓋亦本於此種理論耳。前乎此，復有言以狀貌備服外人，以解決困難交涉者。袁枚「記富察中丞四事」，表彰託庸（滿洲富察氏），第一事云：

東粵近海南諸夷，中國兩戒之守，以廣州虎門為限。乾隆八年，紅毛國伐呂宋勝之，俘五百人，其衆順帆泊虎門，粵東大駭。總督策楞召布政使託公曰：「外夷交攻，揚兵我境，則之乎？聽之乎？于國體奚宜？」公曰：「嘗使遣表稱貢，賦所俘五百人，請公處分。」策笑，有愠色，喟曰：「君直戲耳！紅毛雖夷，非癡人，其肯

以萬里全勝之帥受驅使耶？若言之，君能之乎？」公曰：「不能固不敢言。」策怒曰：「若果能，悉君所請。」公笑曰：「無多請也；請飭印知縣楊參將總指揮，六日內復命。」印令者，才而敏；楊參將者，修幹偉壯，有將貌者也。策許之。公出，召印令曰：「我欲使汝致紅毛國進表稱貢，賦所俘五百人，請制府處分。」印令驚，如策所云。公曰：「汝直未思耳。紅毛伐呂宋，涉大海數千里，糧能足乎？船漂浪擊風必損壞，不于此修艦，其能歸乎？此如嬰兒寄食于人，小加裁禁，立可餓殺，何說之不能從？制軍易吾言，不問，吾故未以此意聽之。」印令大喜，奮曰：「如公言，足以辦矣。」與

參將楊領五（此字下疑脫一字，當再就他本校之。）人，短後衣，持彈，據獅子洋而營焉；密令米商閉戶過羅。紅毛人來探，告之曰：「中國無他意，慮奸民欺汝外夷，以行濫物誘汝錢，故來相護耳。」紅毛人不解意去；然望其炊煙漸縷縷希矣。居無何，紅毛總兵求見。坐定未言，印令呵之曰：「中國風以虎門為限，條禁森嚴，汝兩國交關，不假旗旛過，揚兵于此，大忤。我制府性暴，好用兵，我等未敢說白。所以守此者，欲斷汝糧，餓死汝，然後自削軍。」紅毛總兵意大沮，目參將。

參將禁淫，鬚髯怒張，叱嗟而已。總兵愈怒，伏地請曰：「誠然糧盡，然終非有心犯天朝也。公幸赦之，且赦之。」令微露其意。紅毛人泣曰：「若然，誠天幸也。」

請代申此言。」令曰：「不可。吾為汝告方伯大人，方伯大人為汝告制軍，階級尚多，通達尚難，汝一旦失信，則我等先為汝帶罪，故不敢也。」曰：「紅毛自具腹中請如何？」令為不得已而強應曰：「可。」紅毛人把楚負箱，手加額，匍伏進表，實所俘五百人，乞備府處分。策於大悅，遂以五百人仍還呂宋，而賞賜紅毛，聽其還國。……

如所云，託庸請印令楊將於總督，任折衝，印令幹員，楊將則惟仗「修幹偉特」之「將貌」，以「鬚髯怒張」怖外人，用使帖伏就範，狀貌之關係外交，洵大矣哉！亦趣談也。（袁氏紀事之文，易涉輕率浮誇，此節情事，可信之程度如何，尙是問題。「記富察中丞四事」，見「小倉山房文集」卷八；其卷三十四有「度遠府知府印公傳」

，為後此之作，即此印令也。傳中「啖夷與呂宋營殺」云云一節，亦敘此事，而頗有異同，可參看，則只言印光任之能，不復道及此「修幹偉特」「鬚髯怒張」之楊參將矣。彭紹升「與袁子才先輩論小倉山房文集書」有云：「大集敘事文，腹笥既富，摹繪極工，其獨到處，驚風雨，泣鬼神，不足喻也；顧其間傳聞互異，多有淆訛，……惟望悉心攷核，隨手更定，俾毫髮無所憾，而後即安，庶可為傳世行遠之計，不然，與為失實，毋寧闕疑，此即私心所深禱者也。」

天津劉幼樵（嘉琛）近卒於里，諸暨周孝復（善培）挽以聯云「共危舟，值大波，權活草間，零落已無幾老。」舍此都，適樂園，知從烟外，歡歡時數九州。」氣道情摯。二人清末同官四川相得，為患難之交。（周官勸業道提法使，劉官提學使。）

凌霄 一士 隨筆

段祺瑞於月之二日卒於上海，以係三造共和之民國元老，聞者多致嗟悼焉。段氏早有知兵之名，佐袁世凱治京北洋，共王士珍馮國璋稱北洋三傑。其後當時勢之推移，嶄然有以自見，遂陟高位，執國柄，舉措設施，動關大局，蔚爲民國史上有聲有色之人物。天津大公報三日短評「弔段芝泉先生」有云：「段先生對於中華民國的關係之大，爲孫中山先生及袁項城以外之第一人。」蓋的論也。文學非所擅長，然頗留心翰墨，所作亦有別饒意致者。如民國十五年在臨時執政任時所撰「囚書記」云：

丙寅正月五日卯正，披短衣，著下裳，淨面漱口後，念淨口咒，披長衣，念淨衣咒，燃冠，取念珠，放下

蒲團，跏趺面向坐，冥目寧神，虔誦佛號，廿轉數珠，合掌讀經文，卅禮已，啓目，垂手，收念珠入袋中，起身，去蒲團：五年餘如一日也。持烟及盒，排闥穿房，入外客廳，到玉堂，周曉階，汪雲峯擁坐夾袋，俱起迎余；雲峯讓一坐。幾階久不爽，欲先試之，讓三子，兩局俱北；雲峯讓之，所負之數與幾階兩秤等。過點心至，飯首兩碟，食其一，又設麥粥兩盂。劉期望似嫌小，舉目視之，屢垣者白。遂出念珠，默誦而行，出後門，過上房，赴後園，沿荷池，循引路，攀衣冠山。安仁亭近在右側，但不能窮千里之目，轉而左向，更上，至正道亭。旋視遠邇，一白無邊，蒼松翠柏，點綴搖曳，清氣襲人，爽朗過望。因思歸氣久頓，不雨澤已數月，既悍矣，雨辰之宜大救，人民災劫或可掃除；然羣孽孽孽，特直隕嶺張北，陰雲慘淡，兵氣沉凝，白日曠之所在。

不免從中來。經紀蕩然已久，太阿倒持有年，人事計窮，欲速不達，心力交瘁，徒勞無補，惟有曲致虛談，歌謠上弄，由無益之慈悲，啓一線之生機已耳。越溪亭，俯首降階，遊曲徑，穿小橋，傍石洞，繞山陽，過宅神祠，歸坐內客廳。如意輪王咒百十一遍，往生咒倍之，大明王真言往生真言等，接續誦畢；完一日之課程。遂按筆誌之，以啓發見曹之文思。

一篇短文，有敘事，有寫景，有感慨，有議論，以文家境詣言，雖似尙欠功候，而無冗語，無華飾，真率而具朴拙之趣。本非文人，不必以文人之文繩之也。

時當大局風雲日亟，政府地位，危疑震撼，若不可終日，段氏身爲執政，憂念中猶有悠閒之態，蓋果於用人，已惟主其大綱，不必躬親諸務，亦其素習然也；惟責任則自負，政治上無論成敗，從不讓過於下耳。（臨時執政制度，本不設國務總理，後爲應付環境，始增設之，若代負責任者，不過權宜之計，非段氏真不肯負責也。）又嘗聞人談其任邊防督辦時軼事。歟既停，段

由參戰督辦改稱邊防督辦，其機關則由督辦參戰處改稱督辦邊防處，（所統參戰軍亦改稱邊防軍。）處中事務，向委僚屬處理，惟大事至府學胡同私邸啓白而已。（時吉兆胡同巨宅尙未建成。）一日雪後，偶至街頭散步，願謂隨行之小僮曰：「邊防處距此遠否？」對以不遠。曰：「可導我往彼一視。」比至，欲入，衛士見此叟步行而來，衣冠朴舊，因厲聲呵止。僮斥之曰：「此督辦也，汝等何敢爾！」衛士愕然請罪，聞者亟報處中重要職員，恭迎入督辦公室。衆以今日督辦忽蒞，不知有何大事，肅侍敬候訓示。段微笑曰：「街頭步雪，乘興閒遊至此；諸君不必在此招待，可即各治其事。」衆乃爽然而退。段在督辦室小憩，旋就處中巡覽一過，仍由小僮待送，緩步而歸。其暇逸之度，尤可概見。

李鴻章爲段之鄉前輩，以聲望之隆，當晚清同、光、宣之際，一言「合肥」，皆知所指爲李氏也。自入民國，段氏乃繼之而起，專「合肥」之稱

後先若相輝映。段有「先賢詠」云：

崑崙三幹厥，吾皖居其中。江淮夾肥水，府精起重重。
英賢應運起，蔚然開氣鍾。肅毅天人姿，器識尤恢宏。
助望誠煤燭，宏如萬丈虹。盛年入竹幕，文正稱推崇。
髮逆憐白下，十三秋復冬。分疆且不可，遣軍猶北攻。
關科已取士，壇坫以爭雄。公奮投筆起，淮潯微忽忽。
夥帥奮濕酒，神速建奇功。一戰克大敵，中外咸稱恭。
全蘇勘定後，撫篆蘇蘇庸。助攻金陵復，島嶼散羣兇。
邊師定中原，盜匪無遺蹤。分軍靖秦隴，歸來成遼東。
舟載鎮北洋，國際慶交融。甲午敗於日，失不盡在公。
質敵不相能，未除芥蒂胸。力言職不可，振府不相容。
已嘗三十萬，意在添餉。不關柄政者，偏作林園供。
海軍突相遇，交綏首大同。指傷相伯仲，幾難判拙工。
策畫設盡用，我力已倍充。勝負究誰屬，準情自明通。
及至論成敗，與矢子厥躬。繼起督兩粵，遠調示恩隆。
庚子拳亂作，權貴靡從風。德使意遇害，八國興兵戎。
轉戰道輿輪，無以挫其鋒。愚與俱西幸，都城爲之空。
籌軍客爲主，洞穿乾清宮。責難津津道，要脅更無窮。
仰而朝書道。氣使陵華嶽。環顧海內士，樽俎誰折衝。
五洲皆信仰，惟有李文忠。國危而復安，深賴一老翁。

雅有勁氣，亦未可以詩人之詩繩之，（詩中叙李

事，間有未盡諦處，無關宏旨。）要見其對籌先

賢欽慕之意耳。段在職時之肯負責任，蓋有李氏

之風。鴻章子經方與段稔交，觀其與客奕，有詩

云：

儼同運甕惜光陰，鎮日敲棋玉漏沈。代謝幾人稱國手，

後先一著見天心。漫爭黑白分疆界，轉瞬興亡即古今。

局罷請君觀局外，縱橫南北氣蕭森。

段和韻云：

孜孜開道惜分陰，國勢飄搖慮陸沉。顛倒是非偏激者，

躊躇樞府費機心。網維一破那如費，虜詐紛爭直到今。

惡貫滿盈終有報，難欺造物見嚴森。

又有一首云：

披裘玩雪不知寒，庭角初春賞牡丹。放眼天空觀自在，關

心國勢敢辭難？衆生且願同登岸，滄海何憂低倒瀾？庭痛

寒深也感寒，迴環三復竟忘餐。

題爲「伯行在詩且有頗不忘規之語次韻奉答」；原

昭未詳。

段之「策國篇」，爲十年以前由段總閣抱負之作，亦可觀其志也。詩云：

鄉鎮聚爲邑，聯邑以戰國。國家幅員廣，費省爲區域。民與國一體，忍令自殘賊？利害關國家，胡可安緘默？果其真知見，與邪言難得。民智苦不齊，胸襟莫轉墨。發言徒盈庭，博致生惶惑。政府省長設，各國垂典則。邑宰如家督，權限類修飾。統治成一貫，籌策紆奇特。政不在多言，天能無休息。曉近網紀墜，高位愈入弋。武夫競下政，舉國受摧克。擾攘無寧土，自反多他色。往事不堪言，掃除勿粉飾。日新循序進，廉恥繼道德。農時失已久，飢寒兼憂迫。民燠先所急，務令足衣食。磨共期力行，百司各循職。良善勤講誘，去劣懲奸愆。言出法必隨，不容有違測。土沃人煙稀，無過於湖北。曠土五分二，博積實地方。兵民移實邊，十省兩千位。內地生計裕，邊疆更繁殖。道路廣修築，交通無閉塞。

集我國人資，以行大組織。獨立官府外，經理總歸涉。發達新事業，隨時相輔攝。輸入機器品，製造精品式。肥料勸土宜，灌漑通溝洫。比戶修粟布，孝弟申宜重。既富而後教，整潔務遺極。國際蒸蒸日上，雖復我挫折？關懷國事之忱，溢於言表。今讀報載「正道老人遺囑」，痛心於「蹙國萬里，民窮財盡」，殷望於「自力更生」「博弱爲強」尤足示此老精神所寄已。

凌霄
一士
隨
筆

光緒二十五年，袁世凱撫山東，禁義和拳，當所部武衛右軍尙未開拔到魯，責成各巡防營就巡防地彈壓，不准民間設壇習拳。馬金叙時以記名總兵統領左路巡防營，駐在平，東昌府十屬爲其防地。伊時在平爲南北通衢，地多流娼。防營習氣，紀律欠佳，往往在外滋事，一日在娼家毆人致死，爲御史王會英彈劾，廷寄交世凱查辦，世凱委東昌府知府洪用舟督同在平縣知縣豫成按其事。用舟等不欲開罪金叙，爲之洗刷淨盡，世凱據以入奏。言官之氣不平，搜羅他款，再行奏參，措詞較前益加嚴厲，朝命世凱更行切實查明具奏。世凱乃改委濟東泰武臨道吉燦升督同聊城縣知縣確查稟覆，以聊城爲東昌府首縣，且距在

平不遠也。時漣池張朝璋宰聊城，有能名，奉到公牘後，即進言於世凱暨燦升曰：「此次須有以平言官之氣，不然恐成僵局矣。」世凱等曰：「君係老吏，斟酌爲之可也。」朝璋覆，於所參情節一較重者洗刷之，而亦不過於回護。稟之末段，大意謂：「該總兵久歷戎行，樸誠耐勞，此次因馭下寬縱，以致屢被彈劾，實屬咎無可辭，惟方今將才難得，合無奏懇天恩，將該總兵革職留營効力，以觀後效」云云。世凱如稟奏覆，奉硃批：「馬金叙著即行革職，交袁世凱酌量差委；所請留營之處，著不准行。」緣留營即可仍帶原除，猶實缺官之革職留任耳。蓋其時政府於此猶執法頗嚴也。朝璋之辦理此案，官場稱之。（當時山

東巡防營共二十四營，分左右前後四路，一路之統領，約當近制之混成旅旅長云。聞金叙即辛亥革命首任江西都督馬毓寶之父。）

光緒四年貴州按察使遞萬壽賀摺，誤將恭祝慈安皇太后萬壽摺呈遞，交部議處，其事憶拙稿二三年前曾略述之。近閱陳慶龍「夢蕉亭雜記」，卷二有云：

余外任時，每月應奏摺件交文案繕寫後，必逐一檢閱無訛，方始封發。至題本，則由幕中擬稿閱定後，恭書「題」字，即由承辦書吏繕清繕送，即日拜發，不必再行檢視。豫撫任內，恭值乙巳年十月慈慶萬壽，先期例進賀本。錢毅友人某君以稿呈覽，當以循例文字，匆匆一閱，即行書「題」，第賀本中有恭值七旬萬壽字樣，心竊疑之，以為本年係慈慶七十一歲壽辰，何以叙為七十，減去一歲？詢之某君，謂歷次賀本，均係照上屆題本抄錄。當檢七十萬壽賀本閱視，與此稿同，而疑終不釋。復檢六十九年萬壽賀本閱視，則與七十懸殊。更檢五十年六十年萬壽賀本，與各前一年賀本比對，亦復不同。計五十年六十年賀本標明五十六十字樣，與七十年賀

本標明七十字樣同；其各前一年賀本文字從同，並不年數，係屬通同誑語。復檢閱五十六十萬壽後一年之賀本，文字均與五十六十萬壽前一年同。反復研究，恍然大悟。緣尋常萬壽慶典，禮部擬就普通賀表一通，先期頒行各省，臨時繕寫具題，以昭畫一，獨至整慶之年，部中另擬特別表文，標明五十六七十字，仍先期頒行各省，照式繕題，以昭鄭重。準是以推，本年七十首一，仍應選用普通賀表，毫無疑義。當將原稿檢閱，仍領某君另照普通賀表繕稿呈覽。此事若於初書題稿時，稍不審慎，貿然發稿，直待各省表章一齊到京，經內閣看出，發回另繕，已趕不及；疏忽咎小，貽誤咎大，即科以大不敬，亦復何說之辭？猶幸登時看出，從速改正，獲免愆尤。始知凡有執事，不得掉以輕心，此特一端耳。某君經此周折，卒不安席席而去；雖欲留之，亦無從已。

亦幾以賀壽獲咎焉。所紀可作萬壽賀表典故觀。有為談俞廉三軼事者，據云廉三以末秩累擢而至封疆，對於公牘奏議，繕清後必核對甚詳，審素性謹慎也。閱牘亦甚精察，屬員有具文請領

奏廉銀者，中有「養廉三百兩」字樣，「廉三」二字，適犯齋諱，大不懌，加以申飭。而在湖南巡撫任內，奏報起解京餉摺，跪銜爲繕摺者漏書，竟未察覺，遂奉旨申飭，交部議處，殆所謂懵懂一時耶。

陳孚恩歷官有聲，在署山東巡撫任內，曾奉宣宗賞給御書「清正良臣」扁額，後以吏部尚書坐黨黨遺戍，於是論者多詆之，然肅順謀逆之案，固冤獄也。稱孚恩之賢者，亦自有之，如郭嵩燾「玉池老人自叙」云：

建昌陳子鶴尚書，有權貴之名，而其留心時局，甄拔人才，實遠出諸貴之上。嵩燾之授江西，尚書方髮居，奉命辦理團防，同居圍城兩月有餘，相待至爲優渥。又五年，至京師，當其往來。一日詣尚書，適有客數人在坐，談洋務，一意主戰。嵩燾笑曰：「洋務一辦便了，必

與言戰，終無了期。」聞者默然。頃之客散，尚書引子就辭處告曰：「適言洋務不戰易了，一戰便不能了，其言至有理，我能會其意，然不可公言之，以招人指摘。

」予不能用其言，而心感之。嗣見馮魯川，言在刑部多年，專意辦案，不屑回堂，堂官訖無知者，陳公任刑部，有疑案特召詢之，加倚任焉，自覺精神爲之一振。及權兵部，李眉生在部，亦加異視。相與誦言其賢。乃悟流俗悠悠之議論，專持一見，不足據也。予自京師乞病歸，尚書方驗清天津，聞而大成，屢書屬少留，候回京一見，予不敢從也。甫行兩月，而有天津之變，車駕悉幸熱河，尚書被留扈行。逾年大喪，鄭王怡王皆賜自盡，尚書亦遣戍。蓋其時鄭王怡王肅相執朝權，漢員被留僅尚書一人，言路擁以爲塞，論劾及之。嵩燾南歸稍緩一兩月，天津兵潰，嵩燾前言皆驗，尚書必遂致之，使歸入黨禍。尚書機警，能測洋務之必有變，而不能測及也。予自香山詩云：「禍福茫茫未可期，大部早是似先

知。」當此之

爲尙書悲也。

雖未敢顯，翻

悲慨，其意固上

取，引孚恩爲

運幸熱河，被

書一人。」此

行，特大喪時

，有「大行皇帝

孚恩一人先赴行

即此可見」等語

新編以軍機大臣

孚恩江西新城縣

同時全國之新城

胡思敬「國朝備

凌霄
一士
隨筆

湘潭黎吉雲，道咸間名御史也。近讀其手寫日記，道光二十三年癸卯正月二十四日云：「在家飯後至財盛館，長星垣請也。席間晤……四川人倪府東名應垣，乙未順天舉人，容儀頗偉。散後至（會）滌館處談，吳竹如在坐，始知府東其素相好者，從浙江軍營回來者也。擬於次日訪之。」

二十五日云：

至川南館，晤倪府東談。府東言：道光二十一年九月，揚威將軍奕經，參戰文蔚啓行，至十月十五日抵蘇州，（此時蘇州糧草罄。應垣後至，督隨將軍往蘇州，調兵，製器械，恐遺軍漸，則辦理一切，易漏消息故也。蘇州地方官，揮供應，恨不違之行，未免有此強彼界之心，所蓄物料多掣肘。年內將軍遺囑與至浙省探虛實，籌進退，而浙撫劉琦，意欲自據其失地之咎，屢

以大言相嚇唬，在外間打聽，亦悉如撫軍將口，以故隨員歸述其言，將軍膽氣已傷，然將軍固一意主戰者也。幕中威牧庵（名舒齊，宿遷人），有謀略，布置甚周密，定於二十二年正月三路進兵，（正月二十九日。）收復寧波，鎮海，奈漢奸走漏消息，○夷得準備，不能克，寧波城中傷官兵亦僅百餘人。鎮海則河南守備劉天保，帶兵勇數百名，三入其城，殺總鬼子數百人。先約朱貴帶隊于寅刻到鎮海接應，至午刻未到，天保始退。行十餘里，遇朱貴兵，責其爽約，而容煦爲之解勸。容煦且言可不必去，以至不能收復鎮海。二月初四，參贊文蔚駐蘇州。鬼子帶二千人（奏萬餘人）來，圍住朱貴營。劉天保所帶鄉勇，挾其不應援鎮海之仇，亦不肯往救，以故朱貴死圍中。我兵突圍出，亦殺有鬼子數百名。此後將軍回抗城，參贊駐紹興，漸有欲議和之意矣。惟原其故，皆係浙撫不欲將軍成功，與容煦結爲兄弟，將

軍一舉一動，容無不密示撫軍，而撫軍又結將軍隨員阿查達，查達亦為撫軍所用，將軍有謀，必先商之查達，查達輒阻撓。

參贊住紹興，陸結死士入寧波城殺鬼子，亦斬首數百十級。又使人潛往曉夷火藥局旁，通地道以焚之，未果，時浙撫到聞之，又兩募將軍，謂不必如此舉動，又陰登查達為將軍致參贊書以止之，未註撫軍亦以為然，又寫一告示，交參贊貼寧波城，禁止私刑鬼子者。參贊接書大怒，請將軍奏參，而已亦欲奏參到撫。將軍於是邀參贊至杭城中，令撫軍與之講和。嘆夷自此不欲住寧波城，而往定海矣。

乍浦之失也，由兩處鄉勇，一起千餘，一起七百餘，衆寡不敵，彼此挾仇，然皆為嘆夷所畏，（上年嘆夷至乍浦，岸上鄉勇舉手招之使來，嘆夷不敢前而退。）有一起私通嘆夷，告之先揭碼頭。兩起鄉勇皆惡滿營兵者，不之救。此次滿兵傷者最為多。

是時總兵尤瀚，帶兵一千名，守松江府城外，離海口十里。夷嘆三日內三至，尤總兵令兵不動。嘆夷放炮，約至八里外使無力，不能傷人。嘆夷見此處兵有固守之心，遂不欲入。至蘇州所屬之太湖，離蘇州八十

里，水淺不能入，因山狼山而過鎮江。至鎮江，如人無人之境。爾時嘆夷無意入鎮城，意欲直入大江，而鎮江副都統海齡，日殺無辜，民不聊生，往夷船請之入城。維時青州兵守西門，嘆夷至，不能入，受傷死者數百人。該民遂領嘆夷由十三門入，鎮城以亡。（此數語係聞之洪雲洲者，非府東言也。）

時府東又設計，謂逆夷已入關山關。此能人而不能出之地也，若用破壞糧艘千隻，中載土石，壓沉關山關外，又積買柴草船數百隻，泊各港內，從上流焚之，可以令其片帆不返。（蓋夷船起碇，必兩時方飛行。）白將軍，將軍欣然允之，行文蘇撫（程尚采）要糧艘。回文并無餘剩糧艘，遂疑不行。是時撫議將成矣。

嘆夷既往鎮江，前寧波省城所招集漢奸，未嘗帶之往，口糧亦自是不給，漢奸遂叛嘆夷。府東設計論漢奸為我用。浙洋中有綠行島，海島之最大者也，中藏萬餘人，要乘三次潮始能入口。其人善泅而多力，兵器非外間所有，並有藥桶，伏路旁，遇之者斃。其頭目叫做石天泰，天泰之姪叫做石軍夏。漢奸中有素與之往來者，因往與勾結，許以官職重賞。天泰已允，約以不煩我一兵，不需我一錢，先將定海收復，次收鎮海，夷船之在

賊匪者，聞拘其巢穴，必送回教之，總令他不留一人。俟賊盡勇船，始請賞。謀既定，自將軍，將軍意甚喜。既而聞和議已成，又不果；遂發功牌及翎頂等往謝，而天泰以不得成功恨死。今惟其姪領其黨，有善用之者，尙可抵之出也。

又言：嘆夷最大頭目曰老胡羅，其面目似猴子，約六十餘人，寡淫而多財。前林少穆先生所燒烟土，半係此人的，故此人挾恨，情願出格請英國主與我爲難。老胡羅所坐船隻，最爲長大，往往居中竄道。其與我戰之兵船，多係僱來者，被我兵殺傷一名，則由老胡羅出錢若干贖之，故我所殺傷之鬼子，彼必帶其首級往胡處驗明照賠。府東謂若能刺死老胡羅，則卜鼎時郭士喇馬△△諸皆解體也，因遣人分路打聽老胡下落，良久，查得老胡羅常往定海東山一小村中。村有楊姓者，二女爲老胡羅所據，不數日輒來住宿。於是誘誘北山民願往擒之，或活捉，或割取首級，惟命。謀既定，白之將軍，將軍亦以撫議既定不敢從中起釁而止。

府東之言如此。節節失掉機宜，真可慨歎，而浙撫劉玉坡係人人道好者，而府東之言，雖比之秦檜無以異，未知然否。據言尤請劉天保皆能用兵，有進無退，以

此見尙有可用之將也。據稱浙江各縣勇並所招山東福建各縣勇兩州兵，皆可用，以此見尙有可用之兵勇也。精書所言於此，以爲後圖。

此關於道光間所謂鴉片戰爭之史料也。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浙江定海鎮海寧波等處失守，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奕經受命以揚威將軍赴浙辦理軍務，戶部左侍郎文蔚亦以參贊大臣赴浙協剿。迨翌年七月中英訂立城下之盟之南京條約，戰事告終，奕經文蔚旋即以「老師糜餉，坐失機宜」均革職定斬監候之罪。黎氏記述倪應垣所談其間浙江軍務種種，爲身與其事者之言。所談兼及蘇境，浙蘇比鄰，且本屬一事也。軼事異聞，足資考鏡。一黎氏於論及浙撫劉德瑄處，并加眉批云：「此君所言浙撫多方掣肘之處，殊難憑信。將軍大權在手，浙撫既掣肘，何難奏參？況劉玉坡事事爲民，豈肯有意阻撓？現在浙營回衆者，人人皆說壞撫軍，果何故耶？存參。」關於英人入鎮江一節，注明有聞之洪雲洲者。日記二十三日有「在府秋濤處公請洪雲洲太守（同年）……」一語，蓋即是日所聞。

章太炎弟子論述師說

章炳麟在學問上之造詣，實有不磨之價值，

士論目以「國學大師」，蓋無愧焉。其言論及見解，深可重視。前錄姜亮夫（寅清）孫思昉（至誠）兩君來書，爲「章太炎弟子論述師說」，以餉讀者，俾作研究章學之助。茲又得姜君由巴黎來書，於師說續有闡述，意甚殷拳，特再彙錄如下，公諸當世：

前書倉卒，不意有「相網無礙」之譽，愧甚愧甚。

孫君舉除杭先生自書及親自鑒定之言以爲信據，較不佞翔實。袖繹文義，幸鄙說之无太遠離，于本願已足；不欲更有他說。惟近來讀此文者，頗有誤不佞爲有所折衷。此四語之深淺，本不足爲餘杭損益；然與前書初衷頗

異，欲爲誤者一解，用再爲申說，即雜引孫君所引各文爲證。

一代學人，自有其一貫之學術思想；此吾人所當知者。先生學術之中心思想，在求「救世之益」，劉漢微言之所以作也。而其方法在教人不忘其本。不忘本故存史，春秋史之科條畢具者也，故宗春秋。然今文家亦言拯民，亦未嘗不言尊史，則史以何者爲可徵信？公穀多難陰陽怪迂之說，說人世惟左氏爲最平實，而司馬班陳皆行其學，爲數千年史宗。故凡先生徵義，存于竹史，而左氏傳爲之根始，以其不爲怪迂之說也。此十年前讀先生書一得之愚，雖證驗未具，自信不謬也。此義既明，用以定量茲四語，則前書所陳，不待申言而足矣。茲再證觀析不如左：

一 以今文疑經 今文家一般之現象，在疑經陰陽

幸矣。

五行家奇異之說，易詩不關史事，（此舉大者言。）尙書所事多在字句間，獨三傳異說最爲奇詭，而公穀雜揉尤甚，以人串推之狂怪，所關蓋不惟于禮樂制度之間，故自東京以來，三傳之爭最烈，「三統」「三世」之說，已令人迷惘，而「秦王爲漢制法」之語，實等俗世推背圖燒餅歌之流，大爲不經，故先生之闢今文，亦以說公穀者爲最，（于公羊之說，則主棄董何而存其真。此于仲曼時屢屢言之。）而尙書次之，三家時之異，蓋已不若過問，（此亦就量言。）是則先生之闢今文者，蓋關其怪狂不近人情之說；非關全部之今文，如南海之必以一割古文經爲割飲一人所傷也。此即孫君所引先生論漢學一段，已大可作吾說之証。「吳廣張角」之言，其做義匪不令人沉痛哉！故「以今文釋羣經」之語，不佞所敬申說者，以爲不可以辭書義。必欲明以章之，則或可申其義曰：「今則以今文怪狂之說疑古史。」重在怪狂。一語之異義，往往當貫其學說之全部。世咸然以此詞而之言蘇先生，而耳食不觀全書者，將以此致疑矣。

亞思坊君按語：「南海新學僞經考出」云云一段，

爲另一問題，更望閱者勿以與徐杭先生之說相牽合，則

二 以器校正史 先生既尊史而又有所徵信，自不容妄疑信史。本此一貫之主張，則以古金文訂古史，蓋已遠異，大可商榷。（此不惟于竹史如先生者所以爲不可，即海軍王靜安先生，博涉羣書，貫穿金石，其所論列，亦甚精謹，但讀觀堂集林者，無不能見之也。）先生所甚慮者，恐放者爲之，而忘棄舊史掃摺作祟也。然于古金本身，亦相當承認其價值，一則曰：「以器物作

讀史之輔佐品則可，以器物作訂史之主要物則不可。」再則曰：「今人欲以古器物訂古史，第一須有精測之眼力，能鑒別真偽，不爽毫釐，方足以語此。」又曰：「雖鼎僞造者多。」（皆見孫君前文。）其言之平實近人，確強○亦無可辯，孫君所引之証，較不佞前書所言爲尤溫婉矣！大抵世人于先生學行，有一種誤解，少年有激論，中年有激行，（即如孫君所記廷厚袁項城等類。）而世又傳雅謹之說，因以想像其學爲戈矛鏃列，不意其爲溫婉平易，不僞不飾之學者也。

三 以甲文補許書 經古文家多究心小學，故兩漢經古文家幾無一非小學家。先生于小學，沉雄勁偉，貫穿骨髓，有三百年來過人之處，然于字形則不其究心。甲

文之要，則專在子形體，其事遂大相左。且甲文形體又與篆殊，亦因與漢人所重訂之經典文字殊。此事既與傳史之見不相吻合，（以其必改史以就甲文故。）又與己所持之吾義一貫之見相扞格，而微之載籍，又「無足據疑」，故先生聞之，語無游詞，則致疑於龜甲骨文之存在，蓋必有之結果。孫君所引兩文，實足以証前書「先生疑處，晚年仍不得解」之語，惟謬說有「泛涉甲文，以欺契子我心，而出之以謹嚴」云云，似稍不合。或因不候于甲文有偏愛，先生知其集習不能解，故因其器而施之教與？

四 以謠說誑諸子 此事前書既無所陳，茲亦無可附說。

總之，先生除甲文外，其他三事，皆決無偏執之意。還有急舒，言有畛界，此不候所為斷斷爭辯者也。

上來所陳，皆本于先生之意以立言，是非自當有歸於至當者。不候于先生之學，欣佩無既。然尚有一言不能不為世人告者：先生治學之取向 Vers 與今世學人不相合，此亦不容為諱。近世治學之取向，在于求「真」；而先生治學之取向，在於求「用」于救民。苟異詞以明之，則求真者在無我而依他起信；求用者在為我而求

其益損。求用者在不離故常；（離故常則不可用故。）而求真者或且毀其根株。此中並無絕對之是非。此意不明，則論先生者必不免于誣妄，而擁護之者，亦未必得其本真。此前書所以綜合先生之學，標二旨，曰：「救世以剛中之氣，教人以實用之學」也。此義既明，則一切毀譽，皆當是是非非，各歸于至當矣。

不候嘗謂近代有四學人，其學說皆可為過去數千年及未來時日作樞紐者，則先生為經小學之魁，并研其經今文之殿，海峽開考古之學，新會啓新史之途。不幸十年來先後辭世，使天禍中國，從此而析，則四先生其將為華夏學術之殿；若黃昏不喪，則四先生蓋必為後世之宗師矣。俟歸國後，擬合四先生為四君學譜一書，下愚如不候，不知其能有成否也。信筆布意，不覺其長矣。

凌霄
一士
隨
筆

前錄湘潭黎氏手寫日記中紀述倪應垣等所談

道光間鴉片戰爭之浙蘇軍事，（見第四十七期。

）關於鎮江之失守，謂：「爾時倭夷無意入鎮城，意欲直入大江，而鎮江副都統海齡，自殺無辜，民不聊生，往夷船請之入城。」如所云，亦奇恥也。按海齡死於此役，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上諭云：

著英奏查明鎮江城陷時，京口副都統海齡並其妻及

次孫同時殉節。該副都統爲國捐軀，忠義可嘉，著加恩照

都統例賜卹，並著著英派委員前往該副都統及伊妻伊

孫屍身，妥爲殮殮，並查其見在子女，一同護送回旗。

該副都統有子幾人，著俟百日孝滿後，由該旗查明，一

併帶領引見，候朕施恩。俟軍務完竣，著該地方官建立專祠，以忠表靈。伊妻及伊次孫均著附祀。

節終之典禮焉。（尋予諡昭節）七月又諭云：

前因鎮江失守，副都統海齡自縊殉難，念其爲國捐軀，特加優卹。茲有人奏：海齡查拏逆奸，誤殺良民不計其數，以致人心不服，將該副都統圍住，海齡因縱身開礮轟擊，夷聞內變，乘勢直入府城，海齡之死，關係被民戕害等語。查拏逆奸，本係守城要務，若因此多殺無辜，激成內變，則其死殊不足惜；惟奸民乘亂洩忿，戕官縱賊，實屬罪大惡極，縱不能悉數誅夷，必應將爲首數人，立傳國法。著將原摺鈔給糧道閱看，果實鎮江如何失守，海齡是否被戕，確切查明，據實具奏，不得因海齡已死，代爲彌縫，亦不可因亂民較多，意圖消弭。

又九月諭云：

前據青英等奏海防備難地實，有旨仍照舊例賜卹，並
將附祀典照舊辦理。本日復據青英等奏請發海防及伊
妻伊孫屍骸並京口副都統印信，又查明道員哀揭各款並

倪氏所云「參贊住紹興，陰結死士入寧波城
殺鬼子，亦斬數百十級。……嘆夷自此不欲住寧
波城，而住定海矣」，按鄞（寧波府治）陳康祺「庸
潛紀聞」三筆卷三有云：

京口打仗陣亡受傷官兵，各一摺。原任京口副都統海齡
於鎮江城陷時自縊殉難，前據青英等詢取旗員確供，並
聞營押結，復據該城紳士等素口一詞，其為臨難捐軀，
已無疑義，茲復尋獲屍骸，服同伊子宜琛奏檢明認領，
並獲海齡原著寫紗袍襟及伊妻所帶玉環，確鑿有據，且
搜獲漢奸，亦止處斬十三人，其餘俱係平民，均經釋放
，是周項原與各款係屬得自傳聞，而海齡見危授命，大
節無虧，允宜特為宣布，以息浮言。前有旨准其照部議
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該地方建立專祠，所有隨同殉難
之伊妻伊孫，均著附祀專祠。海齡靈柩，著青英等派員
護送回旗。……常鎮道周項所稟失實，著與該處城陷後
未經殉難之文武各員一併查明，再行處參。……

西人之陷吾明州，為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庚戌。其明年三
月乙亥始來鄞城，越三日，並乘鎮海。時將軍奕經參贊
文蔚張，張皇戰功，以收復告，詔錄將勞績，升賞有
差。其實甯波之復，偷兒徐保張小火及其黨六十人力也
。吾師徐先生時棟集中有「偷頭記」一篇，甚詳且瑣，
刪節錄存，非欲翹將軍參贊之過也。記云：「西夷英吉
刺據甯波府，我師襲攻之，不克。時大將屯紹興，而前
鄭令符君在軍中。一日轉聞諜至，將斬之，符君觀其人
，則府之善為偷者也，意哀之，曰：「若為偷而死，豈
為偷而生？若能竊鬼頭來，吾且白將軍賞資汝。」偷諾
而去。華人聞夷鬼子，而別其色，謂其國人白鬼，其收
刺他部者以為奴為兵者為黑鬼。既而偷果以夷頭獻，符
君介之見將軍，將軍大喜，厚賞之。又既而獻頭者紛若
，乃與軍偷計其直，黑鬼一頭錢若干，白鬼倍之，生獲

觀此三論，海齡雖終獲優卹祠祀，而中經京曹之
奏勅，同官之稟計，其一時物議亦可見已。

又數倍之。自是踰城洞穴，日昏暮，府中無非偷者。夷據城，夜必巡街巷，兩夷先後行，方格磔笑語，後者咸無聲，回視之，已失頭而仆。前者大駭僵立，旋又失其頭。或著夷衣冠，持竹杖，鬚鬚然曳鳥皮履以來，夷人近與語，遽刺殺之。其生致之也，則以布自後扣其頸，使不得鳴，而絞布兩端，負而趨至幽僻，箝口置諸甕，縫以出城。或爲夷所見，追之，則別一偷自曲巷出，並偷追者頭。夷還城上，亦往來通夕，羣偷各以長藤爲環，暗懸城外，聞盜者過，爲怪聲驚之。夷倚堞俯視，遽以藤環鉤其頭而墜，塞其口而反縛之，候如初。城上夷謂墜者誤失足，皆伸頭下視，思援之，又盡爲偷所鉤致；乃譁然擁所獲以去，疾如風。凡城內外以竊鬼頭至者，燕日衆，計日巧，所獲日多，其奇策秘術，莫得而詳也。一日，將軍復下令，得羣夷百不如得酋一，能生致之，賞萬金，官三品，不者取其百可也。久之反命，酋不可得，益宵不夜出，其所居蓬室，環以夷兵，又一

夕屢易其髮所，得酋一不如得羣夷百之速而易也。顧酋雖防諶甚謹，而心常惕惕，每日夕即殷懃自驚擾。且夕以尖首報者，恒數十或至百餘。由是大懼，盡率其屬，登舟他去，而將軍以克復府城入告矣。」康熙按，先生所述，吾鄉人皆能言之……

可相印證。頒賞與下令者，蓋即參贊文蔚耳。徐氏所述，容有傳說過甚之處，英人殆不至若是之愚笨，而使偷兒之技屢售不已也。將兵大員，無術制敵，而乞靈於此種狡猾伎倆，縱偶效，亦無關全局之勝負。浙撫劉韻珂沮之，固未可厚非。

（韻珂山東汶上人。聞張二陵君言，其會祖石渠先生（文林）宰汶上時，韻珂已由闕浙總督解職歸，因相稔，其致先生書札，偶及舊事，謂：「嚮之家長，對於子弟之吃零嘴，買玩物，祇能約束子弟，不能毀人之糖挑，物攤。」言外之意，始

不以林則徐之燒燬鴉片爲然，持責備賢者之態度，頗異公論。）

倪氏言奕經文蔚抵蘇州，「蘇州地方官俾供應，恨不速之行，未免有此疆彼界之心，所需物料多掣肘。」黃鈞宰「金盞浪盪」卷二有云：「夷務告警，上命宗室奕山公爲靖逆將軍，討粵東之賊，奕經公爲揚威將軍，剿賊於江浙，參贊以下皆行，禁旅隨之，士飽馬騰，桓桓南下，先後入淮境，水陸並進，旌旗飛揚。沿途司供億者動遭鞭撻。某邑侯親詣館驛求見星使，軍擲楸唾管，或張弩梨舉向之。邑侯曰：「欲殺，殺我，官貧民瘠，供給無可增也！」左右曰：「是強項令！」麾之去；竟免誅求。」蓋飲差方面，不瀆於地方官之俾供應而掣肘，地方官方面，則以濫索供給誅求無厭爲苦也。又「金盞浪盪」卷三有云：「

將軍駐節蘇州，往來於抗紹之間，營帳中器皿珍羞，窮極瑰異。又幕客知州鄂君者，濫支軍餉，費用無度，以博將軍歡。會天寒風雪，宿帳壁衣之屬，皆以貂狐洋鼠爲之，圍爐擁酒，侑以管絃，論者謂有緩帶輕裘雅歌投壺之意。時夷人要求不已，參佐或請進兵。將軍酒半，啓帷探望，曰：「寒哉氣也！」詞涉調侃，亦可參閱。

凌霄
一士
隨
筆

洪楊之軍起事後，咸豐三年攻長沙不克，十月趨岳州，陷之。旋於十一月十二日相繼陷漢陽武昌。（湖北巡撫常大淳等死之。）翌年正月，九江安慶均不守，（安徽巡撫蔣文慶等死之。）二月遂陷南京，（兩江總督陸建瀛（先以戰敗革職）等死之。）建太平天國首都於此。（提督向榮以欽差大臣督師踵至，扼諸國門。）蓋方興之勢，所過如摧枯拉朽也。湘潭黎吉雲手寫日記，卷後附有擒錄左宗棠等三書，均他處所未見，述當時情事頗悉，可供研考咸豐初年軍事者之參稽，特一併錄於次：

【鄂爾之世八兄有友人與之書言】咸豐二年博勒恭武守岳州，賊來先懸入武昌，其所帶兵即在城外散營，聲言賊即至，因而常撫倉猝將九門緊閉，燒城外民房，周圍數十里，四晝夜光燭天，民不及避，自盡自溺及焚死者約萬餘人，文糧遂絕，薪米遂無從采買。常撫又將京口一帶戍兵全撤守城，故賊水陸並進，無人偵探。常撫又屢從漢口鎮漢陽城外數十里民房，十一月十二日反刻縱火。漢口張司馬夜逃，義勇四千遂大肆劫掠。漢陽守兵三千，絕城奔潰，多溺死者，亦存空城。賊以數十人，梯而入，皆從陸路來者。武昌城頭自初九開砲，十二日止，見船即打碎，凡三百餘艘，皆良民難民。向提軍在武昌城外與賊接仗小勝，賊近接糧食，用兵欲出

際。雙門（按此字不可辨。是時雙福以江南提督入城助防，與常大淳同殉難，此或是一「福」字，惟字形頗不類。）常撫禁止之，兵皆解體。十二月初四日黎明，賊十餘人梯上保安門，守兵六百名一齊跳城逃散，未開一槍，而城已陷。是日戕官五百餘人，燒常撫屍，毀民積屍高與城齊。城外發塚。已而脅從之賊十餘萬，分水陸乘武昌而下。自十一月至除夕，文報探報皆不得確，人心大亂。

江西去年八月，民已紛紛移徙，賴當途厲禁，半月始定。自漢陽失守，難民泊九江者數千艘，城郊一夕數驚。先是，官兵守官牌峽，又有砲砲橫江，紳民出了夜驚，頗為安堵。署道有移關入城之議，衆始懼。及撤戍移砲，民益懼。福建晉鎮帶兩卒強入城，宿土地祠，大負無官駐城外者，官眷紛紛下船，署道又不肯稍輕其稅，致船隻蔽江面，日夕相驚，民皆胆落，遂於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城郊一空。

正月初四，副台使水師下巢湖扼賊，自領於初六日出城。水師遇賊，只開一砲，見賊衆而援兵尙杳，各船潰散，袁都司自沉於江。恩（長）？鎮退還，見援兵只三百人，亦沉於江。副台令此三百人在姑塘聽調，爲賊所散。

初八日江西撫張懸往瑞昌，九江金城官皆逃。十一日賊數十人入城，城無一人，惟將火藥器械及棉葛錢米取去，揚帆東下。張撫在瑞昌，又退至德安，十七日退回省城，從者亦寥寥無幾。

【又厚甫與其子書】惲臬司於十一月中旬馳赴涇陽，張撫於十二月初四日啓節前往，統帶兵勇合計六千八百有奇。陸制軍於新正初三日率師抵涇，統水軍兩營兵三千名，勇二千名。張撫初八日披荊山陸路至瑞昌縣。剛到縣城，而向軍門已輕騎前來，始知賊兵已過道士嶺矣。維時涇郡存城兵不滿千。副府進師，始過下巢湖，未至武穴鎮，即值船千餘蔽賊而下，以太牌衝鋒，繼以

察船燃火，我兵槍破齊施。迨炮已放盡，人力已竭，而賊兵始至，中其奸計，前鋒恩鎮等水死。制府當即回舟，至九江，星夜放下彭澤，猶欲等待向軍門一晤，乃賊之前隊亦已駛至，放火箭焚其坐船，因另坐小江船回保金陵。張撫所帶兵勇，不戰而潰，旋即退守德安。正月十一日午陷九江城。廉訪觀察督饒糧台，于初九日避往姑塘。當賊船初入瑞境也，向帥率渡卒二千，由間道馳至馬頭，見我兵催怯，亦為束手。嗣見後隊只千餘人，在下巢湖岸邊游奕，向軍門即親率兵數百，思一變以少擾其鋒，詎知甫殺賊百餘，而大隊抄圍，中其誘兵之計，陣亡都守四員。向軍門跨馬渡江，水已沒腹，幾不可保。賊船泊小池及下游十八套一帶。中丞於十六日返省。

（按此書有眉注云：「方其泊于小池口等處之時，若有數百敢死之兵，勢雖奮濟，乘風縱火，賊船難保，不為灰燼，亦宜重賞。惜乎兵已罕潰，失此一大機會也。」未句是否亦據自原書，抑蔡氏所加附語也。）

【二月十八日接左季高信云】武漢兩城，遺燬積積，尸橫遍野，武昌遊生局收埋至一萬有餘，以玉堂合計，當不下七八萬，而賊所屠戮旋經焚燬者，不知凡幾，丁男少女被擄上船之際悲憤自沉者，又不下萬餘人。漢陽一城，半遭屠戮，計亦不下數萬人。慘哉！武昌土人云：賊未來之先，官計算丁口，共七十餘萬人，今其存者不過十有餘萬，又皆老弱無能，氣息僅屬之人。湖北兵餉是工每歲約需八十餘萬，自二年十一月以後，至今應領之款二十餘萬，迄無以應。

賊於正月十一過九江，守兵潰潰，文武先逃。賊入城不一日旋即挂帆東下。十七日未刻抵安慶，戍刻城陷。文武先營城外，賊至不知所之。賊以空城無所得，舉火延燒衙署房屋，火至七日未熄。賊於十八日登舟，駛金陵。

二十八日圍金陵，二月十一日失守。向至十二日始

至六合，而甯善謀金陵向無信。若向提軍由池州太平一

帶陸路取道高淳，亦可速赴金陵。

又云：真長髮賊不過二千有奇，餘惟衛水柳桂新附之兵，頗能戰。蕭朝濱章正實伏冥誅，洪秀全不知實有其人否，即便有之，亦碌碌無能為，惟楊秀清并治異常，賊中一切皆其主持。現在諸賊他掠思歸，即老賊亦多懷異志，只緣蕭髮已長，出則為官軍所殺，是以不敢輕離其黨。若官軍能得一大勝仗，出示招降，毋論長髮短髮，投誠概予免殺，示以大信，事猶可為。賊志子女玉帛，不過盜賊之雄。楊秀清之所以能用衆者，只在「嚴」字。我自軍興以來，歷燭數千里，用款至二千萬，未嘗一逃將，斬一潰兵，事安得不敗？余長清乘道州不守，賊遂圍長沙；福興不肯結營能回潭，賊遂出長沙竄去；博勒恭武乘岳州不守，賊遂圍湖北。此三提督不即在軍前正法，何以作士氣而振軍威？諸將如羅騰龍，朱占寶，鄭魁士，戴文蘭，金玉貴，鄭紹良，皆可當一面。

蓋均咸豐三年春間之書，時黎氏已罷御史之職，

就養其子福壽直隸欒城縣署。蕭朝貴（清軍方面每於「朝」「貴」二字加水旁）為洪楊方面之西王，咸豐三年正月上諭，謂：「張亮基奏，查明逆匪蕭朝濱業已誅斃等語。蕭朝濱一犯，係賊中著名兇悍首逆，偽號西王，經生擒逆匪羅五等供稱，該逆前在長沙城外被繳謀斃，屍埋老龍潭地方，現已起獲屍身，驗明梟挫，……」是當日固以被繳謀斃入告，他記載亦大率云然，左書乃以「冥誅」為言，以善終矣，殆傳聞未詳耳。（宗棠在亮基幕，而此書所言乃與奏報異。）章正即北王章昌輝，係被殺於咸豐六年南京之內訌，此時亦謂「伏冥誅」，自屬傳訛。至「洪秀全不知實有人否」，頗奇，然不足深怪，蓋楊氏握大權，清人方面，對敵軍內部，消息隔膜，不免致疑於洪氏之無，當時固異說紛紜也。

六十年之回顧 丁丑談往

一士

國人今日羣知西洋近代文化之足重視與宜取法，甚且有倡所謂「全盤西化」之極端論者；而回溯六十年前，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中國首任駐外公使）所著「使西紀程」，稱道西洋之善，以詔國人之奮於外情者，俾爲借鏡之資，總理衙門刊行之，清議大譁，譁官編修何金壽抗疏論劾，奉旨燬其版。此光緒三年丁丑（公元一八七七）事也。李慈銘是年六月十八日記云：

聞郭嵩燾侍郎使西紀程，自丙子十月十七日於上海拜統出洋，至十二月八日抵英吉利倫敦止。倫敦者英夷都城也。記道里所見，極意夸飾，大率謂其法度咸明，仁義兼至，富強未艾，衰海歸心。其尤甚者，一云：以夷狄爲大忌，以和爲大辱，皆自南宋始。西洋立國二千年，政教修明，具有本末，興濟金起一時，煥發極衰，情

形絕異。其至中國，惟務通商而已，而窟穴已深，逼處無陵，智力兼勝，所以應付之力，并不得以和論；無故顯一和字，以爲割持朝廷之資，哆口張目，以自快其議論，至有謂寧可覆國亡家不可言和者，京師已歷聞此言，誠不意宋明諸儒議論流傳爲害之烈一至於斯也。一云：西洋以智力相勝，垂二千年，麥西（即摩西）羅馬加洪爲極衰，而建國如故。近年英法俄美德諸大國，角立稱雄，創爲萬國公法，以信義相先，尤重邦交之誼，致情盡禮，質有其文，觀春秋列國，殆遠勝之。而俄羅新亞北漠之地，由奧安嶺出黑龍江，悉括其東北地，以達松花江，與日本相接，英吉利起極西，通地中海以收印度諸部，兼有南洋之利，而建藩部香港，設重兵駐之。比極度力，足稱二霸，而環中國逼處以相窺伺，高堂遠眺，鷹揚虎視，以日靡其富強之基，而絕不一邊兵縱是以掠奪爲心，其攝兵中國，猶展其據地爭辨，持重而

後發，此豈中國高談闊論虛恬以自欺大時哉？輕重緩急

，無足深論，而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

以致富強，由此而保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

云云。嵩燾自前年在福建被召時，即上疏痛勸煥燾岑毓

英，以此大為憤議所賦。入都以後，衆詬益甚，下流所

歸，幾不忍聞。去年夷人至長沙，將建天主堂，其鄉人

以嵩燾主之也，羣欲焚其家，值湖南鄉試，幾至罷考。

迨此書出而通商衙門爲之刊行，凡有血氣者，無不切齒

。於是湖北人何金壽以編修爲日講官，出處最勤之，有

駭機板，而流布已廣矣。嵩燾之爲此言，誠不知是何肺

肝；而爲之刻者，又何心也？嵩燾力祇議論虛恬之害，

然士夫之可爲此議論者有幾人哉？烏岸！余特錄存其言

，所以深著其罪，而時勢之岌岌，亦可因之以見，其尙

緩步低聲，背公營私，以冀苟安於旦夕也，哀哉！

又王闓運是年日記有云：

（三月七日）過力臣賦，云翁仙有書遺。未知見英主與

否。力臣云：昨得其書，洋洋千餘言，不可示人也。然

亦不知其所佈置。

（八日）登樓，作書寄翁仙，並詩一章，大意言宣化夷

（四月廿八日）松生送翁仙日記至，殆已中洋毒，無可

采者。

（六月十二日）樞岑來言：何金壽本名何鈞，昨被勸郭

筠仙有二心於英國，欲中國臣事之，有詔飭郭出獄毀其

使西記版。鈞本槍黨，而不附和議，此可怪也。

王季均當時文士之負盛名者，李官京曹，加以熱

罵，王處鄉里，加以冷嘲，蓋足代表朝野多數士

大夫之意見（闓運寄嵩燾書，見「湘綺樓箋啓」

，有「開其蔽誤，告以聖道」「奉使稱職，一時之

利；因而傳教，萬世之福」等語。）嵩燾在同時

輩流中，具通識遠見，其「使西紀程」所言，皆在

揭舉西洋優點，以愧勵國人，而誠其勿更漫以爲

夷獷族目之，俾祛虛構之習，不吝取則，且外交

之道不可不講，以杜患而圖強也。在今日觀之，

固已平常，當時則嵩燾之孤懷已。一般高談闊論

而對外情絕不求知者，聞所未聞，詫爲媚外，因

羣起抨擊，甚至疑嵩異志，視爲漢奸焉。此嵩燾

所以引爲憾事，憤慨之意，時流露於文字間也。

李鴻章爲大臣中最推重嵩燾者，是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書有云：

閱新聞紙，知已順抵倫敦，親見英主。總署鈔寄行海日記一本，循覽再四，議論事實，多未經人道者，如置身紅海歐洲間，一拓眼界也。……胡篋泉爲餘杭命案等職，執事坐補少司馬，差強人意；數萬里苦役，擔當國是，僅以此酬庸，猶未慳也。

鴻章亦以講「洋務」爲清議所甚不滿者。（餘杭命案，卽震動一時之葛畢氏案，經刑部平反，是年議結，浙江學政胡瑞瀾以會派覆審革職，嵩燾以候補侍郎補其兵部左侍郎缺。）嵩燾是年有致鴻章一長函，中有云：

自隋唐之世，與西洋通商，已歷千數百年，因鴉片烟之禁而構難，以次增加各海口，內達長江，其勢日偃，其慮日深，宜究明其本末，條具其所以致富強之實，而發明其用心，而後中國所以自處，與其所以處人者，皆可預知其要。謀勅爲一書，上之總署，頒行天下學校，以解士大夫之惑。朝廷所以周旋遠人之心，固自有其道。當使臣民喻知之。以爲此義明，即國家盛世之

長基可操券而定也。道天津，亦嘗爲中堂陳之。及至京師，折於喧囂之議論，噤不得發。竊謂中國人心，有萬不可解者。西洋爲害之烈，莫甚鴉片烟。英國士紳，亦自恥其以害人者爲構置中國之具也，力謀所以禁絕之！中國士大夫甘心陷溺，恬不爲悔。數十年國家之恥，耗竭財力，毒害生民，無一人引爲疚心。錢淡玩具，家皆有之，呢絨洋布之屬，徧及窮荒僻壤。江浙風俗，至於舍國家錢幣而專行使洋錢，且昂其價，漠然無知其非者。一聞修造鐵路電報，痛心疾首，羣起阻難，至有以見洋人機器爲公憤者。曾劄剛以家諱乘坐南京小輪船至長沙，官紳起而大譁，數年不息。是甘心承人之害，以使腹吾之脂膏，而挾全力自塞其利源，豈不知其何心也。辦理洋務三十年，疆吏全無知曉，而以挾持朝廷曰公論，朝廷亦因而獎飾之曰公論。嗚呼！天下之民氣，鬱塞遼遠無能上達久矣，而用其胸中無識之氣，鼓動游民，以求一逞，官吏又從而導引之；宋之弱，明之亡，皆此輩強無識者爲之也。嵩燾楚人也，生長愚頑之鄉，又未一習商賈，與洋人相近，豈肯讀書觀理，歷考古今事變，而得之於舉世譁笑之中，求所以保邦制國之經，以自立於不敗，沛然言之，略無顧忌，而始終一不相諱；豈

身七萬里之外，未及兩月，一參再參，亦這幡然自悔其初心，不復有所陳論，而見聞所及，有必應舉之中堂者。

又致沈寶楨書有云：

……至於嵩慶之遺函訪，尤以兩湖爲甚，惟其所見愈狹而所持之論乃愈堅。……道之不明，而意氣之激，以不得其平，則亦何詞不可逞，何罪不可誣哉？如曾文正公功德在天下，立行卓卓如見，而猶爲議論所集，於嵩慶何有？雖然，文正公爲天下了事，聲名之美惡，不當復顧，嵩慶並無了事之權，徒欲發明其義，爲天下任訪，以俟在事者有所藉手以行其意，而終以不相諒，悠悠終古，誰與明之？文正公處於不能退之勢，則以進爲義，嵩慶處於不能進之勢，則以退爲義，各行其心，所安而已。病體益衰，精力短乏，尤不堪事任。外度之世，內度之身，自計已審，若徒以人言而已，生世不過百年，百年以後，此身與官者之口俱盡，功名無顯於時，道德無聞於身，誰復能舉其名姓者？區區一時之毀譽，其損風，須臾變滅，良亦無足計耳。

閔通之論，孤憤之懷，其時良難喻之人人也。嵩慶自引病歸，即不再出，卒於辛卯（先緒十七年）六月，其「玉池老人自叙」是年最後所記有云：「吾在倫敦所見東西兩洋交涉利害情形，輒先事言之，以爲關係國體，行之又至簡易，不憚越職言之，而一不見納。距今十餘年，使命重疊，西洋情事，士大夫亦稍能諳知，不似從前之全無知識，而已失之機會不可復追，未來之事變且將日伏日積，而不知所窮竟。鄙人之引爲疚心者多矣。……三月二十日嵩慶病中記。」李鴻章奏陳嵩慶事蹟請宣付史館摺有云：「生平於洋務最爲究心，所論利害，皆洞入精微，事以無不徵驗。前後條列各件，外廷多不盡知。病歸後，每與臣書，言及中外交涉各端，反復周詳，深慮長官，若憂在己。迄今展閱，敬其忠愛之誠，老而彌篤，且深歎不覺其用爲可惜也。」

丁丑會試，大學士寶鑒爲正考官，吏部尙書毛繩熙刑部右侍郎錢寶康內閣學士崑岡副之。

殿試，狀元爲閩縣王仁堪，榜眼爲孝感余聯沅，探花爲華亭朱慶騰，均本京官也。（王余皆內閣中書，余兼軍機章京，朱吏部七品小京官）。此次殿試時，秩序頗紊亂，事後經言路指摘。五月十一日上諭云。「給事中郭從矩奏請飭整頓士習一摺。殿廷考試，宜如何謹守禮法，乃本年殿試，竟有貢士爭取題紙，任意喧譁，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禮部先期曉諭，毋許再蹈故習。如有不守規矩者，即著指名嚴行參辦。」蓋既往不咎也。李慈銘是日日記，錄諭加注云：

故事，殿試題紙下時，士子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皆跪，大臣監之，司官以次授題訖，始皆起。今年題紙甫到，人爭攫取，多裂去首二道，碎紙狼籍遍地。有不得題者百十人，復爭持主者索再給。主者不得已，乃別以一

紙揭帖殿柱，使觀之。桓東子弟悉以與白奪科，於是策試於廷者十九亡類矣。擬題皆廢科陳言，字字可宿構，而狀元王仁堪尙持筆不能下。措辭里鄙，無不可笑。有常熟人管高福者，以腎腸字單據，我皇上我字雙據，亦得居三甲。朝考日，試是天之威子時保之論，雪白茶糜紅寶相八韻詩。有福建人謝章鋌揭摩論題之意，執收以編夷人也，遂援引漢唐，力申以小事大之義。沈吳江素主夷人，得之大喜，欲置高等，有力爭之者，始退三等。直隸人王鳳藻，詩文皆他人爲之，而書不能成字，詩之首句看罷茶糜了，書作看罷，亦僅置三等。其不能成文者數十人，皆知譏爲之代作，公然挾書執筆，東西傳遞，監試王大臣臨視啼笑，恬不爲怪。蓋法紀蕩然，廉恥喪盡，時事可知，不須諷者矣。

慈銘是年會試又報罷，正滿腹牢騷，所言殆不免過甚其辭處。盛昱二甲第十。據爽良「伯義先生傳」，謂殿試第一，越日檢出誤字，寘二甲。如所云，盛昱幾爲有清一代惟一之宗室狀元矣。二

甲第一孫宗錫第二孫宗毅，善化人，兄弟同入翰林，道光乙巳翰林孫鼎臣之子也。談者謂自同治戊辰迄光緒丁丑，五科狀元之名，適符五行，可稱佳話。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云：

軍興以來，被兵諸省，停舉鄉試，自甲子乙丑後始漸次補行。或曰，上元啓運，文明大闢，故自戊辰至丁丑，

五科狀元，其名適與五行巧合，戊辰第一人洪鈞名在金字部，辛未梁耀樞在木字部，甲戌陸潤庠在水字部，丙子曹鴻勳在火字部（？），丁丑王仁堪在土字部，珠聯璧合，名應文昌，非偶然也。余謂姓名相同甚多，科目得人始重。古來帝王姓氏，上應圖讖，如漢號卯金，晉稱庚午，以及劉秀李淵之先兆，大抵皆事後附會之說，况區區三百人中冠冕乎？相業如王文正，忠節如文信國，狀元亦自足貴；彼秦檜留夢炎，適足爲親科上第之玷，願洪梁諸君，勉自樹立，俾他日留此一段佳話耳。

鈞官至侍郎，頗以使才見稱；樞樞官至少詹事。

未與要政，無所見長；潤庠和謹，官最高，爲有清狀元宰相之殿，卒於鼎革之後，聞因袁世凱營帝制憤死，世頗哀之；鴻勳官至巡撫，無盛譽，亦無惡名；仁堪僅至知府，官較卑而歷任鎮江蘇州，有賢聲，稱循吏焉。

凌霄隨筆

李慈銘以美才負文譽，而久困場屋，同治庚

午始捷鄉試，會試又屢蹶。光緒丁丑，年四十九矣，正月元日日記有云：「同仲彝梅鄉賀年。書

元辰吉語。下午坐聽事南榮負日，偕兩君擲采籌十五周，采選格三周，余采籌七得狀元，采選兩得探花。此亦古人試年庚之意也。見前錄夜以朱筆

點金藥中禮箋九葉主風嗜尚書後案三葉，王曼卿經義述聞三葉，皆取宋人三魁之義。以經學大師而爲科名利市，足爲吉祥佳話。」初二日云：「紫

泉來。禮盒來。復偕兩君擲采選格二十周，余十一得狀元。」科名心熱，可見一斑。初十云：「比日稍蘇，春氣漸動，遂覺疲茶，時欲就牀偃臥，病體日深，老景日益。龍鍾至此，尙復逐黃而小

兒，提籃踏闌，爭多烘之一決耶？今年誓不應試，並擬閉關謝絕計偕之客。念明日是先母生日，

因賦一詩，以當誓墓之文：先母生日前一夕大風

獨坐京邸泣賦是篇 五十孤兒泣斷蓬，亡靈慙對影堂中。豈真白髮充朝隱，虛負黃泉晒祭豐。

臨病時，新慈銘曰：「汝貧甚，藥物不必復求，他日當復，祭我棺可也。」每思此語，肝腸欲裂。，徙宅分無

酬教育，首邱何日得來同？猶遲地下萊衣戲，一

盡殘燈獨敢風。」牢騷哀怨，而不再應試之志，

若甚決絕矣。然竟未能自堅，未幾仍與「計偕」之

客往還。二月二十四日日記有「進退維谷」之語，

屆期依然入闈應試焉。茲摘錄其日記中關於此次

會試者如左：

（三月初六日）邸鈔：命大學士員蔭（讓白戊戌）爲丁

丑科會試正考官，吏部尚書毛昶熙（武陟乙巳）刑部右侍郎錢寶廉（嘉善庚戌）內閣學士（宗室）崑岡（正藍壬戌）為副考官，編修陳理太（按慈銘以避家諱改書「泰」為「太」）張端卿等給事中夏獻綸等吏部郎沈源深禮部員外郎光熙十八人為同考官。

（初七日）下午入城，寓東樞門外崇驥騎家。付貨銀四兩七錢五分。

（初八日）早起，入闈，坐文字舍，酉刻早臥。

（初九日）丑刻題紙到，辰刻起視。首題「脩己以安百姓脩己以安百姓」，次題「言而世為天下則」，三題「見賢焉然後用之」，詩題「露苗烟蕊滿山春，得烟字」。戊刻詩文悉成。亥刻臥。

（初十日）晨起磨墨，午交卷，（賞號軍錢四千。）大雨出闈。雲門至高午飯。

（十一日）早起入闈，坐著字舍。

（十二日）子刻題紙到，巳刻起，作文，不起草。至夜初更，（賞號軍錢三千。）五鼓皆完，即臥。

（十三日）早起補草，辰刻交卷，巳刻暫雨出闈。號夫代負籃袋，可感也。

（十四日）巳刻入闈，坐藏字舍。夜月殊佳。早睡。

（十五日）晨起，作五策，不起草。至夜初更，正草皆完。是日不快，竟日不食，夜臥不能寐。五更疾動。（賞號軍錢三千。）

（十六日）黎明交卷，偕同舍湖州同年王者香（蘭）出闈，即坐車出城還寓。

（二十日）聞昨日宗室（二名）榜發，姚伯希中式。

（二十六日）邸鈔：詔定是科會試中額三百二十三名，

浙江得二十五名。

（四月初六日）寫殿卷一閱。……是日闈中進呈前十名試卷，閱第一直隸人，文皆惡劣不堪。

（初九日）神祠籤詩，始於五代，靈驗之事，多載神官。京師正陽門右關帝祠籤，自明以來，歷著奇驗，而陶然亭文昌神籤，近世亦有靈應。余己未庚申嘗兩禱關廟，所言亦徵。今老矣，日莫塗遠，應試之事，自此遂絕，昨洗沐，素食一日，今晨聖潔畢，即驅車至前門德勝廟及觀音堂，還至陶然亭禱文昌閣。關帝籤詩云：「一般行貨好招邀，積少成多自富饒。常把他人比自己，管須日後勝今朝。」文昌籤云：「愛君兄弟有聲華，桃李離春未有花。遙約和風新草木，定知仙骨變黃芽。」曾不知何祥也。（文昌籤詩，道光初江寧同吳楚開賦

曹占得之。周爲發未探花，次句應之。」午前歸。

（十一日）是日報紅錄，雲門翁泉皆中，紹府共中五人，山陰得三人：程儀洛，潘適，俞麟振。庚午同榜僅中一杭人蔣某，則吾不忍目之矣。國家取士，至於如此，使我猶與此曹角逐，尙得謂之靦然人面哉？

（十三日）請後取閱卷，爲第五房編修臧濟臣所點抹，覽覽何足資哉？

文士之爲舉業者，望中之心甚切，而以久困場屋，牢騷而生作輟之念，卒仍逐隊入場，不中則再發牢騷，罵考官，看來頗覺可笑，然科舉時代，類是者不乏，弗足怪也。出榜之前，謂「應試之事，自此遂絕」，出榜後又言不再「與此曹角逐」，而至下科（庚辰），慈銘復應試，遂得中式，成進士，償其所願，年已五十二矣。（張審甲午成進士，撥大魁，其「文錄外編自序」謂：「……願試禮部又四擯，年四十矣，私以爲試于有司供其喜怒而寒煖之者。已二十有六年，可已矣。又二年甲午，父健在，命更北行爲最終之試。……」便甲午仍不中，或亦未必不再試也。）

樊增祥爲慈銘門人，丁丑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其捷鄉會試均早於慈銘一科。）時與慈銘形迹甚親，感情最厚，對之慰藉備至。慈銘是年日記有云：

（七月初七日）雲門饋銀八兩，此必不敢受者也。

（十二日）前日雲門饋助祭銀兩，作書辭還，雲門復書，言甚酸篤，是之貶耳。

謝樊雲門庶常惠先君子生日祭銀啓

水火洗西。清風戒節。後晉祭之六日。直先人之誕辰。歲在振楮。算盈七黜。萊衣換葛。久絕僂僂之期。禮堂授經。已遠駘禮之處。治魚寂以充薦。藐音容其莫追。難援稅限之文。虛設事存之禮。周禮猶隴。非所語於朋施。饋食無資。詎反資其家具。吾弟孝能錫類。靡欲潤人。獨分陔闕之餐。來左楚茨之祭。妥嬰逼儉。得禦弋非之筵。願歎永懷。孫胤攀我之什。深銘寒露。載最高風（八月初六日）贈雲門尊人鑑庭總戎（變）禮聯云：「茂沖嗣功，踵續於闈。」「禮樂敦子，遂名其家。」（總戎爲廣遠大將軍謚勇毅圖彤紫光開務公先生廷之元孫，紹州總兵尚彬先生經文之曾孫，咸豐中以永州鎮總兵署湖南巡撫，忤左相國，爲湖廣總督官公麟題。）

(二十日)爲雲門書摺扇，並製長歌，寫一扇扇贈之。

送樊雲門庶常乞假還夫陵省親

君家勳關高三川。勇毅百戰天山邊。詔州雄傑保世辛趙。至今畫像留凌烟。(君先世居四川三台魏默深學武記備勇毅公及根石總戎爲國朝父子名將州毅繪像紫光)阿翁桓桓擅文武。丁國中衰乘賊虎。陷陝常占軍鋒先。召對願聞至竹許。三湘專制熊當關。一言忤要對薄還。手把六經授雙槩。時亦射獵城南山。君是竹淵更秀出。弱冠聲名蓋七澤。負米常輕千里行。備書能謀一朝舉。胸吞雲夢八九強。意氣許易驅羣羊。典前落紙出詞賦，跨壘兩宋追三唐。世上小兒還輕薄。兔園一塵踞蓬閣。頂門衣鉢竊烏文。經義紛紜抵彈雀。余也以病長安中，蓬蒿寒戶無人通。君獨嚙如百傾倒。翻屈綠耳師披邪。自古師生論資格。執贄信猶較階級。此由自足風。(平)千秋。祇愧涓埃乏相及。黃金園上春風開。簪花直上凌雲臺。衆聲亦藉玉堂重。國事正急運城才。桂花如雨落山驛。錦袍歸現好行色。晚年報答君親長。豈爲科名謝鄉國。一尊相餞城西隅。病中執手重踟躕。楚江雙鯉時來上。並約陶敦報老夫(謂仲彝)。

(九月二十四日)子宜復來走別，余送之出門，子宜潛

然淚下。近日仲彝雲門梅柳之別，嘗有此况，蓋深知余老病，又年來益窮，都中無人能相容也。日前雲門寄子宜報夫書，力勸二君暫留京邸，謂：「君強若行，從此師門遂無一人在左右，可勝歎恨！」烏庫！此言它人尚不可聞，况僕耶？

此蓋慈銘對增祥極愛重之時。其後以甚惡張之洞，而增祥親附之，頗示不滿。慈銘日記，最後八册，爲增祥持去，遂不獲與世相見，或謂增祥以中有對己詆斥之語，已於生前燬之矣，可慨也！

徐宗亮「歸廬談往錄」卷一云「左文襄公初以舉人居駱文忠公幕府，事無大小，專決不顧。一日樊提督詣文忠，延文襄出共談，意大齟齬，遽起批樊頰，大詬，樊不能堪，致有互揭查辦之舉，文襄回籍，樊亦奉旨罷任。樊歸，謂子增祥曰：「一舉人如此，武官尙可爲哉？若不得科第，非吾子也！」增祥卒入翰林，甚有才名。」增祥以將家子授魏科，蓋有賴於左宗棠一激之力。(增祥父燮被賂乘章參劾革職，始稟託宗棠於官文，宗棠因之出湖南撫幕，且幾罹不測。宗棠所敘，稍有未歸。至慈銘謂爲官文劾罷，當是乘章會官文銜奏劾耳。)

凌霄 一士隨筆

姜亮夫君（寅清）近由巴黎來書，已錄爲「章太炎弟子論述師說（二）」，見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旋更接孫思昉君（至誠）由天津來兩書，有所討論，並錄於次，俾參閱焉：

（書一）承詠姜君書，弟之所知已盡前緒，惟願言之復，猶有緒餘，足以瀆聽者。昔韓昌黎有言：孔子之道大而不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原遠而未益分。蓋人人之思維，雖主觀幾無客觀，故見仁見智，未易強同。姜君固兼宗井研廖氏海軍王氏之學者也，餘杭先生之說適與兩氏相反，姜君立言自不能無所依違。佗不具論，至謂近世治學之取向在於求真，先生治學之取向在於求用，異乎吾所聞矣。先生與王鶴鳴書（見文錄二）曰：「足下云。儒術在致用。故古文

不如今文。朱陸不如顏李。僕以九流著於周秦。凡爲學者。非獨八儒而已。經師授受。又與儒家異術。商鼎高行。舜椒之流。甯事王侯。名不虛傳。顯著如孟荀魯連也。春秋斷獄。禹貢治河。三百五篇，當諫書。無過以真詞繚飾。不即曲學干祿者爲之。漢之循吏。吳公張釋之朱邑黃霸。少驚如韓延壽。皆以刀筆長民。百姓戴德。仲舒乃爲張湯增益苛碎。嘗仕江都。民無能稱。俾於千關。此則經術致用。不如法吏明矣。周官九兩。曰儒以道得民。鄭君曰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今顏李所治六藝云何。射御猶昔。禮樂即已疏陋。其言書數。非六書九章也。黠書乘除以爲書矣。販夫販婦以是鈎校計簿。何藝之可說。僕謂學者將以求是有用與否固不暇計。求六藝者究其一端。足以盡形壽。兼則格是。汎博以爲用。此謂九能之士。不可言學。近世益同相潘祖蔭之徒。學不取思。徒措撫公羊以爲奇。軋金石刻畫。厚自

光龍。然尙不足言致用。康有為善傳會。頗以撥亂之說

。又外稱顏李為名高。海內始彬彬向風。其實自欺。誠

欲致用。不如採史識形名者多矣。學者在辨名實。知情

偽。雖致用不尙。雖無用不足卑。古之學者學為君也。

今之學者學為匠也。為君者南面之術。觀世文質而已。

為匠者必有規矩繩墨。模形惟肖。審諦如帝。用彌天地

。而不求是則絕之。韓非說炳燭尙質。治則治矣。非其

審意。僕謂學者宜以自省。」是先生之學固以求是自揚

矣。未聞先生晚定論有進前說也。

（書二）鄭作「徐杭先生傷詞」有「勤求經訓，務期有

用」之語，與先生自述學費求是不貴致用之說若有殊，

其中尙待釋疑。蓋夫子自道之言與因材施教之說異。學

以求是為第一義諦，而致用已落第二義諦矣。「傷詞」

追述道訓，與其復弟函中語相類。其言曰：「若言精求

經訓。非自說文爾雅入手不可。足下疲于吏事。恐不能

專意為此。但明練經文。略記注義亦自有用。」足見學

人之治學與俗吏之辦學迥不可同日語。然求是與致用云

者，特各有所重輕而已，實則言其異，則所謂一致而百

慮，言其同，又所謂殊途而同歸者矣。先生之言學，側

重求是，固亦不廢致用。綜觀先生致王鶴鳴及至誠齋，

其意之重輕所在，讀者可自得之也。

禹縣王槐三（琴林），為豫中積學潛修之士，

亦思訪所師事者，近卒於里，思訪為作碑傳，足

章其人，因錄誌之：

（王先生傳）王先生諱琴林。字槐三。河南禹縣人。以

所居角山。自號角山老農。甫冠，才氣芬發。年二十二

。以府試第一，入州學。長沙曾公廣權知禹州。課士，

得先生。奇其才。嘗仿汪中故事。以禮超等龍異之。中

清光緒壬寅舉人。性好學。不屑世俗。遂絕意仕進。生

平於名利。泊如也。雖尤逆。庚子拳匪起。蚤見敗徵。

賦詩見意。時尙馴駭。即攻策論。及試策論。又研科舉

。後重科舉。反治國故。嘗為鄉里開學校。教農桑。租

什業。練團防。可謂知時務已。其為學無所不聞。要歸

之修已自得。以為救世權效。或為嚴亂。故錄民史

。以明民貴。然非獎進民權之謂。乃崇神天爵。薄仕宦

為不足羨爾。清世小學家言務博奧不可粹明。慮非保氏

所職。故甄小學。期宜與人。用其術。昔誠可望爾知。

古以教國子者。至是始復其舊。尤邁於昔。凡民庸類

。皆可參驗。其數一二三四是也。數千年絕學。歎自先

生發之。然不輕著書。乃等訓詁彙話，簡易識字法。發其凡。後依高郵王氏律令。作讀書隨錄。最實卓卓極。

凡內不自信。外不足信世者。雖尚善則絕之。古人有成

說。即有新義。無能遠過者則絕之。有所彈正。不能與

世共決其誤者。則絕之。前人所已明。與雷同者則絕之

。其精采如此。晚年尤好詩。以與魏華怨爲旨。謂入之

深者。乃能繕性情以就至行。故時託意詞詠。亦間與諸

子弟倡報。世以比葉天寥云。民國初項城袁公延之筆記

室。不就。後陝西督軍劉公鎮華。慕其名欲召入幕。或

爲之勸駕者。謝曰願愛人以德。卒莫能致也。乃與同縣

陳先生嘉桓田先生春同修禹縣志成數十卷。內行修潔。

性靜穆。無妄語。或竟日晤視不言。然一遇知解。每縱

譚析晝夜不倦。解友之訛。輒斥質無吝色。及曹公之喪

。乃昌議迎葬禹西。起家立祠。以擬朱邑桐鄉。其好義

皆此類也。詩文皆雅和。自言文不如詩。其詩能有唐宋

。能自成家。而消脫于眠。大氏近越縵。著有民史博談

書隨錄孟子學案莊子鈞少訓詁彙話簡易識字法長秋樓詩稿角山文集別集書牘遺日錄凡如千卷行世。所評選詩文

甚衆。藏于家。年六十有七。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卒。貧曰。聞諸徐杭章先生有言。遺備雖博稽名物。

重風節。清世爲漢學者說經日以精博。躬行則衰。而晚

近士習益僥強。若先生者不獨抱此絕學。更有其撻節。

志抗浮雲。枯槁不舍。觀古所謂人師經師者無媿色矣。

(角山先生碑)角山先生諱琴林字槐三禹縣王氏。傲質

真純。瑰才卓犖。幼膺奇表。羣號童童。強識擬於仲宣

。構思疾於少孺。愛以第一人入州學。於時博涉羣書。

洞達時務。抒傲傑之畫策。眇衆庶以立論。越歲壬寅舉

孝廉。籍甚當時。然揚雲守其清靜。諸葛安於淡泊。乃

龍土石王侯。浮雲富貴。雖徵辟交至。卒不降身。恥已

處而復出。若有初而無終。可謂明潔解於白珪。貞操嚴

乎寒松已。自是肆志山林。覃精國史。購其軼材。齋成

茂藪。凡夫六經之典。百家之編。罔不剝散紛紜。刊摘

沈秘。而形壽所至。小學尤神。蓋得悟所理。尖探氏之
真。索隱探賾。存身求類。此其蔽也。獨先生妙達神悟

哲人其美。斯文將喪。編維微言。如何可忘。善思夫子
。蘇母嬰兒。吾將安仰。吾將安依。

。冥契古人。望形證意。依類知音。此則先語所希論。

後學所未闕者矣，若夫從容嘯詠。出入雅風。詩以窮工

。文不加點。猶餘事也。所著有民史傳。讀書隨錄。孟子

學案。莊子鉤玄。訓詁遊話。簡易讀之法。長秋樓詩稿。角

山文集。別集。書牘。遺目錄。凡如千卷。烏摩。可以傳矣

。先生性能合道。思若通神。清澁難尙。至德可師。末

學後生。賴以文其材素者，不可殫紀。年六十有七。民

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卒。門人某等永懷德音。厥所冀念。

乃勸立石。用表靈區。銘曰。

兢兢夫子。曠代之英。賦於玄覽。澹於世榮。曾師莊子

。物論自齊。解其天授。和以天倪。聚彼小學。莫殫莫

究。久鬱而發。保氏之裔。孟言民貴。始明天爵。史以

張之。亦逸亦作。先生之學。切理厭心。先生之語。適

玉通金。先生之詩。可以入神。先生之筆。可以寫真。

凌霄隨筆

光緒四年戊寅，有告退太監蘇德掘得藏銀一案，經言路奏陳，派步軍統領順天府尹查覆。近於吳縣彭君心如處，得觀其曾祖芍亭先生（祖賢，官至湖北巡撫）手寫日記，是年四月紀偕步軍統領榮祿查此案情形頗詳，時官順天府尹也。茲逐錄如下：

（初五日）榮大金吾召見後，交到軍機處交片，內開：「本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口傳而奉諭旨：著派榮 彭 刻即前往查看，欽此。」又交片：「有人片奏：風聞京北上地村居住內監蘇德，置有拆房基一所，在沙河鎮街中，去歲十月營兵因刨挖碎磚，挖出銀一缸，約有一萬數千兩，官員覬覦，將兵丁法取刑求，蘇姓以人情勢力，將銀歸己；今歲二月蘇姓又挖出銀七缸金一銀箱，金條一條，銀條一條，每兩有兩，原前明成化先化字樣，約在十

數萬兩，續又挖出銀一窖，長九尺，深五尺，寬二尺，每日夜間裝車載運，命在刨挖；詢問工人，據云蘇姓已奏明皇太后賞給」等語。遵旨即刻馳赴沙河鎮，時已酉刻，會同榮大金吾，各帶司員，前往查看，並命蘇德指引，據稱如有以多報少情甘認罪。查吳取供，並取北路同知把總稟供，又派員赴上地村點查碎銀秤見斤兩確數。亥刻，金吾登輿回城，（定例，提督司九門禁鐘，不得在城外住宿。）予宿於店。銷昌道續燕甫（昌）來見。

（初六日）卯刻，燕甫邀至蘇姓地，開更樓門，登樓視。回店，昌平州吳城福來見。予回城，午刻到署。陳令（峒）帶蘇文興呈驗樣銀，開呈秤銀清單。計開：

第一袋碎銀九十五斤

二袋小元寶一百二十七斤

三袋小元寶一百四十七斤

五袋小圓錠七十七斤

六袋小圓錠九十二斤

七袋小圓錠七十五斤

八袋小圓錠一百斤

九袋大元寶七十四錠重二百四十二斤有乾隆年號

共一千零三十七斤計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兩

外有呈樣大元寶一錠方圓小錠五個不在前數之內

申刻酌定奏稿，與榮金吞刷改，即繕稿繕摺。

(初七日)寅刻入朝，卯刻奏事以傳：摺留中。……恭

錄四月初七日奉上諭：「前據御史英俊奏，聞告退太監

蘇姓在沙河鎮設有房基一處，上年營兵在該處刨出銀一

萬數千兩，官員覬覦，將兵丁等刑求，幾致釀成重案，

本年又刨出金銀，約銀十數萬兩，續挖出銀一窖，詢係

該太監奏明皇太后賞給等語，當派榮祿彭祖賢前往查看

。茲據奏稱：查明太監蘇德在沙河置買舖房及空院一處

，共刨出銀一萬六千六百餘兩，並無十數萬兩之多，據

蘇德供稱，此項銀兩未敢擅動，曾經奏明，奉皇太后慈

旨賞給，並無刨出銀窖金條情事，實係情願報効，上年

營弁王振聲發該太監遺抱蘇文典，均赴北路應同知衙門

呈報，兵丁張邦振等挖出銀兩，私自藏匿，經該同知訊

斷，給還地主領回，將張邦振賞懲，各等情。太監蘇德

在伊房地刨出銀兩，曾經奏明，惟未詳何銀兩確數，當

奉皇太后慈旨賞給，現據榮祿等查明具奏，奉旨：著

將此項銀一萬四千兩交順天府，以爲資助災民之需，餘

銀二千六百餘兩，著賞給蘇德。欽此。」附錄奏稿如左

：「奏為遵旨會同查勘沙河鎮刨出埋藏銀兩情形，恭摺

覆奏，仰祈聖鑒事：竊照本年四月初五日准軍機大臣口

傳面奉諭旨：著派榮祿、彭、彭即前往查看，欽此。欽遵

，並准將附片原奏交閱前來。臣等公同閱看。查原奏內

稱：「風聞京北上地村居住內監蘇姓設有拆房基一所，

在沙河鎮街中，去歲十月間營兵因刨挖碎磚，挖出銀一

錠。約有一萬數千兩，官員覬覦，將兵丁法取刑求，蘇

姓以人情勢力，將銀歸己。今歲二月蘇姓又挖出金一銅

箱銀七錠，金條一條，銀條一條，每實百兩，係前明成化光

化字樣，約在十數萬兩，續又挖出銀一窖，長五尺，深

五尺，寬二尺，每日夜間裝車載運，尙在刨挖。詢問工

人，據云蘇姓已奏明皇太后賞給」等語。臣等 隨帶員

外郎倭什鑑額洛希中軍副將趙濟奏將王山寬，臣彭

隨帶治中蕭履中候補知縣陳翹，會同前往。是日申刻各

抵昌平州屬之沙河鎮地方，傳到內監蘇德。先勸得沙河

舖街路西有舖面數間，進內有大空院一所，詢是關閉當舖房屋拆卸地基，四圍有院墻。查看房基地身多有刨挖痕跡，地面高下不等。據蘇德指取炕箱一處，稱係在內陸續刨出小缸一口，瓦罇五個，當時碎磁碎一罇，尙有正罇四個約計銀萬餘兩。臣等周歷勘視後，回至公所，即據呈驗何罇。並詢據蘇德供稱，係直隸景州人，在昌平州屬上地村寄居，先充充當乾清門總管太監，同治十年一月因病乞休，是年置買沙河鎮街西圍閉當舖空院一塊，臨街瓦房六間，租與谷姓開設燒餅舖生理，上年十月間捕盜營兵丁由空院內挖出銀兩，經捕盜營把總王振聲稟明北路廳，太監亦遣義子蘇文興呈報廳官，傳到張姓等，追出銀一千餘兩，當十錢五百吊，交蘇文興領回，本年三月十九日因蓋房使用磚塊，刨出小罇一個，內裝銀兩，自是日至二十五日三次連前共刨出銀五罇一小缸，約有萬餘兩，分爲三次用驢車四輛拉運到家，太監世受國恩，得此異財，未敢絲毫擅動，特稟報效，出

於至誠，是月二十八日進內口奏，面奉皇太后懿旨，將此項銀賞給太監，欽此，委無銅箱銀窖金條情事，如虛情甘認罪；並據跪稱，實係情願報效，懇求轉奏賞收各等語。實之該太監義子蘇文興，供供相符。臣等飭派司員倭什維額等親赴該太監寓所點視，大元寶七十五錠，餘俱小寶，共方錠碎錠共計一萬六千六百餘兩，實上有乾隆年號者。臣等復加查核，僅止一萬餘兩，並無十數萬之多，且驗視大元寶，每個重五十兩有奇，並非百兩，亦無前明成化光化字樣。此臣等現在查看訊明之實在情形也。至原奏所稱去歲十月營兵刨挖銀一匣官員法取刑求蘇姓以人情勢力將銀歸己一節，臣等飭據北路廳同知鄭沂稟稱：上年十月二十日捕盜營把總王振聲報，該弁親戚蘇文興在沙河鎮街置有房舖空基一所，囑爲照管，九月間派令雇工魯榜兵丁張邦振赴院內挖磚使用，聞有挖出銀兩私自藏匿情事，又據蘇文興報同前由，該同知傳到張邦振魯榜查訊，初猶狡供不承，迨經堂實押追

始據吐實，陸續進出銀一千三百五十八兩，又以銀易
當十京錢五百兩，該同知以定律所載，官私地內掘得埋
藏無主之物，方准收用，今張邦振創出銀兩，係在右主
地中，理應給主，當傳蘇文興將銀錢一併具領，張邦振
隱匿不報，責懲保釋在案。此上年十月捕盜營兵丁掘得
銀兩該廳訊斷給還地主領回之實在情形也。所有臣等遵
旨前往沙河官同查看訊明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奏，伏
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請旨。」

（初八日）恭錄初七日諭旨，錄原奏，札飭甯昌道北路
廳，傳知蘇德，飭令遵行將所得埋藏銀一萬四千兩交送
本府兌收，以爲資遣之需。

（十二日）蘇德從沙河鎮送到所掘藏銀一萬六千六百餘
兩，予命經歷在二堂彈兌庫平一萬四千兩歸庫存儲，以
備資遣之用，餘銀二千六百餘兩交蘇德領回，賞給金花
紅袖。

上諭中謂蘇德創出銀兩曾據奏明惟未聲明銀兩確

數當奉皇太后懿旨賞給云云，似有回護；蘇德之
疏以情願報效爲言，或亦宮中授意也。時以久旱
，災民僑集，順天府正辦賑務，兼謀資遣，故卽
以此款撥給充用。

清光緒丁未政潮之重要史料

一士

袁世凱致端方之親筆札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政潮，亦清季一大事也。

慶親王奕劻自繼榮祿而爲軍機領袖，直隸總督袁世凱深與結納，爲其謀主，於是北洋遙制朝政，其權力之偉，更遠過於李鴻章時。疆臣職以才敏受知，且有濟望，廉容亦隆，與奕劻同直樞垣，遇事每有爭持，對北洋則時主裁抑，由是奕劻與之積不相能，世凱尤憾之，而清議以奕劻貪庸，世凱跋扈，多有鴻譏。此爲丁未政潮之張本。

三十二年丙午，譏改官制，世凱奉命參與，欲乘機行責任內閣制，俾奕劻以總理大臣握行政全權，鴻譏知其意，隱沮之，言路亦陳其不便，孝欽采鴻譏之議，仍用軍機處制，惟令軍機大臣不兼部務，吏部尙書鹿傳霖，學部尙書榮慶，暨

軍部尙書鐵良，民政部尙書徐世昌均奉旨專管部務罷直，而命世燾（大學士）林紹年（開缺廣西巡撫，候補侍郎）入軍機。舊樞臣留者，惟劻奕鴻譏二人。鴻譏時官外務部尙書（協揆），以對外關係，得仍以部臣兼樞臣。世凱大失望，益銜鴻譏。

翌年丁未三月，直三省設督撫，以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并授爲欽差大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班居各督之首，奉吉黑三巡撫，則唐紹儀，朱家寶，段芝貴也。四人之膺簡，度袁之力。北洋勢力愈伸張，而芝貴以直隸候補道，驟著黑龍江巡撫，速化尤可驚，輿論爲之大譁。初，奕劻子貝子銜其國將軍載振，以按事京三省過天津，

清光緒丁未歲...

芝貴購歌妓楊翠喜以獻，至是其事聞傳焉。新授。○孝欽念西行護駕之功，溫慰備至，留京補郵傳

午橋四第大人閣下... 三月廿五日... 四月... 芝貴... 楊翠喜... 獻... 事... 功... 芝貴... 楊翠喜... 獻... 事... 功...

此者... 芝貴... 楊翠喜... 獻... 事... 功... 芝貴... 楊翠喜... 獻... 事... 功...

部尙書，未到任... 即而參郵傳部左... 侍郎朱寶奎革職... 黨於慶衰者也... 並屢爲孝欽痛... 言突勵貪黷誤國... 請予罷黜。慶... 衰已大震；而御... 史趙啓霖復抗章... 嚴劾段芝貴獻妓... 載振並十萬金賄... 突勵諸狀。命罷... 芝貴署撫，派醇... 親王載灃大學士... 孫家鼐按其事。

四川總督岑春煊入覲，道出漢口，突於是時入覲 以世凱等巧爲彌縫，載灃等亦懼開罪突勵等，未

肯深究，四月以所參不實入告，奉諭革啓霖職。

（當尚未覆奏，御史江春霖亦上章論列，案結後，又劾王大臣查案疑竇頗多。都御史陸寶忠御史趙炳麟均論救啓霖。）載振不自安，乞罷，遂准其開去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農工商部尙書等缺及一切差使，孝欽蓋亦不能無疑於奕劻父子也。

慶宸以瞿岑相合，林紹年助之，均爲清議所歸，非去之不能自全，力謀排去之道，乃由奕劻以獨對施其技，是月春煊首外簡兩廣總督，（廣西人例不補授兩廣總督，春煊前曾署理，今乃補授此缺，非故事也。）擢出國門，紹年繼岑補授度支部右侍郎之命，俾罷樞直。（紹年曾署郵傳部尙書，係臨時性質，此次補授度支部侍郎，當解機務，故即奏請開去軍機要差。）鴻禩於孝欽前力請留紹年於軍機，以資贊襄，孝欽可之，降諭無庸到度支部任，仍直樞垣。而春煊以粵督之簡

，大出意外，引疾懇辭，奉諭：「岑春煊病尚未痊，朝廷亦甚廑念，惟廣東地方緊要，……非得威望素著情形熟悉之人不足以資鎮懾。該督向來辦事認真，不辭勞怨，前在該省，籌防一切，深合機宜，是以特加簡畀，務當迅速赴任，通籌布置，安良除暴，消患未萌。該督世受國恩，當茲時事艱難，自應力圖報稱，勉副朝廷倦懷南服綏靖嚴疆之意，毋得再行固辭」云云，始快快出京。陸辭時猶以朝政爲言，孝欽意亦尙惓惓云。

五月，鴻禩突以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劾罷斥。上諭云：「惲毓鼎奏參瞿鴻禩暗通報館，授意言官各節，著交孫家鼐鐵良秉公查明，據覆奏。欽此。」同日硃諭云：「惲毓鼎奏參樞臣故私挾詐請予罷斥一摺，據稱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尙書軍機大臣瞿鴻禩，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余雖康於刑律素未習者，因案

降調未久，與該大臣兒女親家，託法部保授丞參

與尙侍待遇不同也。）

等語。瞿鴻禨久任樞垣，應如何竭報忠稱，頻年

丁未政潮之經過，大致如上述。近發見世凱

屢被參劾，朝廷曲予寬容，猶復不知戒慎。所稱

是年四月致兩江總督端方親筆秘札一通，爲關於

竊權結黨保守職位各節，姑免深究。余肇康前在

此次政潮極可珍之史料。其文云：

江西按察使任內因案獲咎，爲時未久，雖經法部

午橋四弟大人閣下：上中兩旬間奉讀三月二十五日四月

補授丞參，該大臣身任樞臣，並未據實奏陳，顯

初八日（並抄件）兩次。

係有心迴護，實屬徇私溺職。法部左參議余肇康

憲函，拜聆種切。大謀此來，有某樞附許引進，預爲布

署即行革職；瞿鴻禨著開缺回籍，以示懲儆。欽

儆台諫。大謀營繕，羣伏響應，大老被困，情形甚險，

此。一語意殊牽強支離，蓋不過藉鏡鼎一參而行

幸大老平時厚遺，頗得多助，得出此內外夾攻之厄，伯

其處分耳。（孫家鼐等旋奏追查各節，請毋庸置

軒，菊人甚出力，

議，報聞。）突勵之所以施其媒孽者，據聞乃以

上怒乃解，而聯合防堵，吳泉亦有力焉。十六日大老獨

戊戌舊案勳孝欽也。至七月，罷春煊兩廣總督，

對，始定議遣出。

同日出紹年爲河南巡撫，政潮乃告一結束矣。樞

上先擬遣，次日即發表。

樞人物，則鹿傳霖（解部務）載灃於五月，張之

公舉蘇會本意，大老亦在

洞（大學士）袁世凱（外務部尙書）於七月，奉

上前說明，頗以爲然，但大謀既去，位成蘇公，必將又

命入直。（八月命之洞兼管學部事務，兼管部又

發一步，爲蘇計，大可趁此北來，在部浮沉數月，明此

，嘗有對待之術繼之。伊魯漸輕，勢大衰，無能爲矣，不如不來爲愈也。舉武進鄭張，

上均不以爲然，人得藉口謂其推翻大老，排斥北洋，爲歸政計，因而大中傷，武進供給，亦有人言及，恐從此黃鶴一去矣。兄久有去志，甚願大謀或武進來代，但大局攸關，愛

國厚恩，何敢任其敗壞也？青公始頗受疑，此次全開差缺，由於某權要弄，現已釋然。默揣情形，大老決不能動，同班中或不甚穩耳。人心太險，真可怕也！大老心地厚道，事理明白，閱歷深久，聲望遠著，如推翻之，何人替代，當今實無第二，

兩宮聰明，必可鑒及；若輩何不自量耶？匆匆此復，敬

請

台安。祈即 如小兒名心頓首。四月十九日。

派道建林，已晤談，極幹練，甚佩其佩。

此札由端方家流出，現藏章行嚴君（士釗）所

。觀此，突動以危詞後聽，即謂瞿岑謀謀其劫戊

戌舊案，請太后歸政，頗顯然矣。「人得藉口」云云，蓋不啻自道耳。此最爲孝欽所驚心動魄者。

瞿岑眷隆，動搖匪易，以歸政爲說，實排擠之妙訣也。瞿岑戊戌前嘗嘗與康有爲榮啓超款曲，鴻臚於辛丑間猶力舉康梁，並請解黨禁，孝欽雖不擇，而未疑有他，不之罪也。及是，京滬及海外

報紙斥突動者，與實官所論，若出一口，突動輩遂持以爲動孝欽，大抵以瞿岑外結黨人報館主謀在歸政爲詞，浸潤既行，乃借題以發之矣。（康

有爲庚申民國九年「敬頌瞿文慎公像」詩有云：「十年黃閣事艱難，去佞之難過拔山。若使劬袁功得就，豈看龍劫血斑斑？三犯龍鱗敢舉仇，愛才

愛國有深憂。類陪綠野鬢眉古，遺像清高憾未酬。」自跋謂：「西狩間公三舉鄙人，后怒舉其仇，幾不測。愧無以報，題像潛然」云云。當政潮

後，曾廣鈞有「遊仙詩」四首，初託名王國運，後

乃入集。第一首隱指鴻禩，其詞云：「楚國佳人
號絲綃，芙蓉新殿闌纖腰。不教芳許同仙籍，偏
有裴樊渡石橋。芝館烏龍學繡榻，桃源仙犬吠雲
翹。青童昨夜朝阿母，一夕徵霜蕙葉凋。」札中
斥矣。此說頗盛傳也。奕劻於鴻禩罷後，即自請
罷直，蓋試探之意，雖慈禧慰留，而命兼溘入軍
機，以分其勢。載灃分較親，惟庸儒不能與抗衡
耳。」

(未完)

所云某樞，指鴻禩；大謀謂春煊，大老謂奕劻，
則隱語也。伯軒爲世績，菊人爲徐世昌，果泉爲
誠勳，蘇倉爲鄭孝胥，張蓋張謇，育公謂戴振（
字育周），武進謂盛宣懷。

春煊四月十七日授兩廣總督，與札中所叙十
六日奕劻獨對事，正吻相合。（紹年十八日授度
支部右侍郎，十九日命毋庸到任，仍直樞垣。）

至云「同班中或不甚穩」，蓋微示鴻禩將去矣。

（世傳孝欽曾於鴻禩獨對時甚露不滿奕劻之意，
鴻禩因請解其機務，俾保晚節，孝欽頷之，鴻禩
門人汪康年聞其事，旋外報載奕劻即將罷直消息
，孝欽怒鴻禩洩漏，奕劻詞知，於是鴻禩被多羅

清光緒丁未政潮之重要史料(續完) 一 士

袁世凱致端方之親筆秘札

方段芝貴暨奕劻父子之被彈也，道路沸然，多謂奕劻宜出軍機，春煊宜代世凱督畿輔。世凱所謂「兄久有去志，若爾大說或武進來代」云云，蓋得意語，亦痛定思痛之語耳。盛宣懷與世凱交惡，世凱對之，亦甚有虞心也。至謂「大老心地厚道，事理明白，聲望遠著」「當今實無第二」云云，則慶袁交誼深固，奕劻甘爲傀儡，世凱利用之，其作此言，自無足怪。趙啓霖雖直爲聲震一時，而謂「預爲布置」「羣伏響應」云云，亦見政敵口吻。

春煊入覲時，面懇開四川總督之缺，並微示願留京之意。孝欽即曰：「你的事總好辦。」又指德宗而語春煊曰：「我常和皇上說，當年若無岑春煊，我母子安有今日！」遂授郵傳部尚書，其承眷如是。道勳於奕劻之危詞，屏而遠之，

而猶有念舊之意。春煊行至上海，聞鴻臚出政府，意頗遲遲，因稱疾不遽赴鎮。其後決乃蒞粵矣，而開缺之諺驟下，蓋又被中傷也。慶袁以春煊雖「眷漸輕，勢大衰」，而身膺兼圻重任，畿疆開府，勢猶足慮，且東朝對之並未決絕，宜更爲斬草除根之計，據聞係遣其黨僞以梁啓超（一說康有爲）與之同在上海時報館攝影，（或謂即端方承指所爲，一說蔡乃煌。）由奕劻呈請孝欽，以爲佐險。孝欽果大恚，遂罷春煊，且謂彼負我不負彼也。上諭云：「岑春煊前因患病奏請開缺，迭經賞假，現假期已滿，尙未奏報起程，自係該督病尙未痊。而廣地方緊要，員缺未便久懸，岑春煊著開缺安心調理，以示體恤。欽此。」翌年世凱開缺之諭，以足疾爲言，亦曰「以示體恤」，頗相映成趣。（戊戌翁同龢以軍機大臣協辦大

學士尙書罷歸，丁未鴻臚機又以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尙書罷歸，相距九年，亦遙遙相對。鴻臚，同蘇門人也。）

鄭孝胥時見日爲岑黨，而端方薦之，觀此札所云，當屬別有用意。惟世凱謂位說必將又進一步，而四月二十二日即簡授安徽按察使，二十七日又調廣東按察使，（均未到任。）似更有原因也。

林步隨君跋此札，可查參印，茲逐錄於次：

光緒壬寅以後，兩宮歲常以春夏園居。三十三年丁未，西林入都授郵傳部尙書，余時方以詞曹發部后，一日西林杜客同里高君晴桐走告曰：「聞昨日召見軍機之後，慶王單起，此何事也？故事，臨廷閣對，必有非常處分，君常在閣相邸中，甯有所聞邪？」余愕然無以對。高君謂：「此事關係至巨，宜急往浣園面叩其詳。」余諾之，次晨馳往，文慎方退食，余如高言以叩。文慎喟然曰：「爲贊帥耳」。蓋林文直在樞廷，以方領取職同列非一日，上意亦不悅，慶王獨對，即爲承旨橫文直出軍機也。旨下，授文直度支部右侍郎。故事，軍機大臣本秩已躋二品，出授則貳，顯爲左降，大駭觀聽。文直以邊省巡撫，驟入政地，實文慎左右之。及是，文慎

爲之力請，乃收回退出軍機之心，更降旨令不必到部。不知者以爲文直危而獲安，爲文慎得君未替之證，而不知非也。西林之入都也，而勳慶王賞罰，詞其激烈，台官江春霖趙啓霖又先後抗章彈其父子，而汪舍人康年主京報，譏詆尤力，士論譁然和之，上亦頗爲之動。一日慶王以疾乞假，文慎承旨，太后慨然謂：「奕劻年老，設遂不起，爾試思誰可繼其任？」文慎請依故事用近支宗親，因舉醇王，太后頷焉。此事爲慶王及袁督所聞。袁慶素相結，朝士趨袁以歸自貴者，袁津之間，交午無慮日，聞之大恐。西林拿郵部，未履任，即劾罷侍郎朱某。到部以後，又嚴汰冗濫旗員。精侍御彈貝子載振，雖獲罪，而載振卒不敢變機。初北洋候補道段芝貴進女伶楊翠喜於載振，穠纖彰顯，袁其陰主之，遂得驟歸黑龍江巡撫。文慎文直皆憤慨以爲不可，而慶王已納其賂，悍然不顧也。詎意卒爲台垣所論劾而罷。若輩既自危，迫求其故，以西林素爲文慎所厚，漢大臣中爾公皆得太旨旨，非爾公則去位，若輩不能安枕，又以江侍御汪舍人爲文慎門人，趙侍御爲其子，疑彈章必文慎授意，於是密爲傾陷之謀以事報復，首以文慎與西林意在復湖戊戌前案，排去北洋謀歸政爲詞，其詞危聳，且依約附會，頗有跡象，最足中太后之忌，文慎嘗自恃得君，密請赦還康梁，至於再三，積前被事，遂頗有疏疑之

意矣。是日慶王之獨對，蓋即密陳此說，先去西林，使復督粵，假能林文直事爲掩同列耳目計耳。文慎忠而忘危，竟未之覺也。事後朝士始知之。今觀袁與端手札中，果有大老獨對遣出西林，及某樞不穩之言，並所進排斥北洋謀歸政之說亦具在焉，不啻俯首自承。此事本出密謀，外間雖能揣知其情，初無佐驗，及見此函，和盤托出，遂成千古信讞矣。項城此舉，玩弄親貴，仇視士大夫，固不出其持祿養交之慣技，而立意追尋戊戌餘孽，不惜懸直隴正以敗壞天下事，則阮馬之爲禍於宏光，易世而後，思之猶有餘憤。此事關係大局，爲近數十年史事一大關鍵，余既見，聞真確，不可以無紀。說者多云汪舍人洩漏文慎奏對之語以致禍，其實當丁未春夏之交，慶王眷已稍衰，觀西林之留京，職振之開缺，朝士已微知之，無待於洩漏，此蓋若輩中傷之計已售，特假某詞臣一疏，藉暗通報館一事，以爲發難之端耳。文慎忠謹素著，得君最專，豈有倚信七年之久，忽因漏一言而獲罪？况文慎之與慶王不協，士意亦非不知之耶？某詞臣此疏，出侍郎楊某手筆，先欲賄旨臣上之，曾侯爵議無應者，繼重賂某，始得上焉。其事宜俾筆叢，士庶無不知者。文慎罷相，出都之日，由部備專車，朝士赴車站送行者甚衆，而楊某亦與焉，趨路之際，忽慷慨却

數行武，見者愕然滿腹云。又楊某之妻，交韓士及某

壽州相國查辦。壽州主稿復奏，極力爲慶王父子洗刷，大爲士論所不與。高燞桐尤憤切，譏之曰：「壽州今爲天州矣！」此皆當時洩話，素速記之。

袁督初求編於文慎，無所不至。嘗自言當修門生之敬，文慎拒之。繼又請爲昆弟交，亦不納。是時京師權貴家有婚喪，輒由北洋公所委員供應帳飲之費，已成專例。乙巳文慎爲次子授室，援例以請，復進賀儀八百金，皆謝却之。袁既絕意於結納，不得不謀排擠矣。

丙午議改官制，袁入京主張最多，全案幾皆其一手起草。文慎與司核定，際操可否之權，袁亦知之，曾密請先示意旨，文慎陽爲推讓，袁不疑也。及奏上，竟用文慎言，不用內閣總理制，而令軍機大臣不兼部務，於是應傳霖榮慶麟良徐世昌一日並罷，文慎與慶王獨留。袁大驚愕，失所望，而朝列亦自此多側目，不及一年，遂不克安其位矣。文慎與袁齟齬，一在北洋創辦釐稅，一在北洋新兵歸陸軍部直轄，而官制亦其一，皆意在削袁之權也。七年之中，雖未嘗大行其志，而獻替實多。清史稿本傳云：「特躬清刻，以愷臣職登政地，銳於任事。」頗得其肯也。

文慎與張文達同里同榜至交，文達管學務，實秉文慎意旨，而文達與袁頗暱，結兒女親，文慎不謂然。兩家實善，何言過甚，不無微憾。及文達歸部，卒不

袁某侍郎之擢揀，以致飲恨而沒，始悔不用文慎言也。

又，故宮檔案中有丁未四月二十一日致端方電稿一件，（現存大高殿。）文云：「南京 陶

西林假滿即出京，無他意，亦不容其旁觀。贊補度支，堅請解機務。聞今日邸有單起，恐政府尙有更動消息。外間謠言，有楊五之說。述，簡。

「發電者之「述」，未知何人，待考。此電內容，

亦可與袁札合看。至謂謠傳楊士琦入軍機，當時此說頗盛傳也。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三紀孫家鼐

事有云：「奕劻既傾去嬰鴻臚，請以楊士琦代，

孝欽欲用家鼐。及家鼐入見，叩頭力辭，言老病不勝重任。孝欽曰：「然則楊士琦何如？」家鼐力

言：「士琦小有才，性實巧詐，與臣同鄉，臣知最稔，古所謂讎則依人飽則遠颺者也。」孝欽領

之，遂不用士琦，仍召鹿傳霖入直。奕劻由是氣沮。」如所云，士琦之不獲樞直，由家鼐阨之。

「國聞備乘」卷二有云：「丁未六月，安徽巡

警會辦徐錫麟，炸死巡撫恩銘，率黨劫軍械局以叛。布政使馮煦電奏至，舉朝大駭。奕劻欲因是

擠去紹年，請出之以代恩銘。世續曰：「皖有事

簡，今亂首已獲，遽出樞臣爲巡撫，恐南人震驚

，新黨互相猜疑，激成大變。馮煦辦賊尙好，以

節鉞授之，必無事。」太后大悟，即升煦爲安徽

巡撫。」陳衍年譜卷五（其子聲啓編）是年有云

：「是歲五月皖撫恩銘被刺，慶郡王奕劻長樞廷

，請即以贊文撫皖。后曰：「皖藩馮煦辦善後甚

妥，即以馮某補授，林某再候他缺。」軍機大臣

例約五六人，旁行斜上，跪帝后榻前，帝后語，

前一二入得聞之。贊文班居最後，后與慶邸語，

全未知之也。既而遂命撫汴。」均言林紹年外授

豫撫之前，奕劻已先欲出爲皖撫，蓋鴻臚既去，

紹年益不能安於樞垣矣。（安徽巡警學堂會辦徐

錫麟槍擊巡撫恩銘致死，爲五月二十六日事。奕

劻光緒二十年甲午即晉親王，早非郡王矣。）

林君跋語中，涉及高鳳岐。鳳岐曾爲春煊幕

僚，相善。此次政潮之後，以侍郎于式枚薦，應

御史之試，廷試第一，弗予記名，傳言異事，亦

慶袁沮之也。

凌霄隨筆

開封舊有鑑園，著聞於時，今廢矣，溯其盛衰，一小滄桑也。鑑園主人爲吳縣林希祖，字至山，奮起孤寒，究心河務，歷佐東河大府，以名幕稱，其人亦可傳。傅鍾沅「林先生家傳」云：

至山林先生，諱希祖，石癡其自號也。先世籍福建莆田，徙居粵東，再遷江蘇吳縣。曾祖良銓，雍正初以徵實良方正，官雲南楚雄知府，有政聲。祖洪，浙江嘉善同知。父遇春，當次縣任，以能詩名流紳間。先生三歲而孤，僑寓保陽，家無餘資，賴母上太孀人食貧教養，迄於成立。自太孀人歿後，始游學四方。初至黔陽，將舉高材生而中輟；復涉洞庭，浮漢江，入皖公山，最後至京師。所至考其風土形勢，究極民間利弊，交游多一時豪俊，學識益日進。久之，困無所適，始南走汴，依其戚王青園中丞官廨。先生少博覽羣書，於河防水利

諸書，尤有夙悟。時值祥工年工大役屢興，益興講習修防，凡有指授，洞中機宜，靡舉日忘，自是爲東河上客。光緒三十年。所主如鄭筱山張子青兩尚書，喬鶴傳曾沅兩兩宮保，蘇廣堂河帥，賈運生錢調甫德曉峯三中丞，德樹亭廉訪，周春門陶松君兩觀察，均以文章助績著聞，極賞主之盛。遇有策奏，多出先生手，婉曲詳盡，動邀俯肯。自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漕運廢阻，時以軍興旁午，未遑議治。逮歲戊辰，髮捻次第就平，而河以決憂澤，惟先生贊襄堵築，費省而成功亦速。當軸者察其勞，將爲先生奏請敘叙；堅辭卻之。先生嘗謂東黃諸濬爲目下要務，擬自銅瓦廂下抵利津海口，一律築堤，方爲萬全；又謂北路水無來源，導兩濟運，亦一時權宜之策，惟治運必先治黃，治黃非設官防守與不治同。喬竹爾公先後採其議入奏，計臣均以費懇而止。迄今河檢出竟無留款，漕運道屢始會辦籌議河運，然後報

先生之考課遠也。性慷慨好施，中年館俸所入較豐，率以周恤急難，內外戚黨及寒賤之士，賴以舉火者皆數十家，或歲時無所歸，則歸先生，是以列屋賓客恆滿。念家世吳門，擅山水之勝，欲歸未得，乃買宅錢東，就宅旁闢鏡園，疊石穿池，雜莳花木，環以亭榭，幽深詭麗，公餘輒集名流，品茶讀畫，嘯詠其中。素善飲，一舉十觴，每至更殘燭灺，以客或遠避席，先生益益縱淋漓，高誦韓昌黎文杜少陵詩，聲震林宇，樓窗敲敲起。是時四方寇亂，遇夷門者，必造鏡園，先生亦樂與酬贈，教習之會稱極盛焉。以光緒丙子十一月感寒疾遽卒，年六十五。次年窆於東南鄉百塔莊之原，士友會葬者車數百輛，傾動城邑，至有身披縗手紙設泣拜而去者，知先生之德澤入人深矣。先生至性特異，自傷早孤，父母均不獲為一日之養，念輒流涕。與弟小泉友愛甚，為授室，既而小泉久無子，先生始娶孫儒人，時年三十九矣。連舉丈夫子四，履坤，彭年，履坦，履莊，女子子二。小泉歿，以彭年為之後。居恆訓履坤等以兄弟相敬愛為本，疾革時猶諄諄再四；至今履坤等內外雍睦，欣懼無間言，世稱有家法云。生平所著詩文多散佚無存，惟為許河帥代擬奏疏十餘卷藏於家。

論曰：先生內行甚修，尤尚氣節，泥濘軒冕，備然出塵。其重然諾，好施予，蓋出天性。遇義舉，一日散千金立盡。余疑客先生家，親見之。有勸食子孫計者，先生笑吟「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邱」句相答。其豪爽曠達如此。嗚呼！自先生歿而義俠之風無聞久矣。

其身世及性行，蓋大致具是。曾國荃督東河時，禮重之，賓主投分頗深，後在兩江總督任序其季子履莊所編年譜云：

余嘗慕陶貞白清節兩先生之為人，以其不必盡謝世網而遺榮利，自具恬然物外之概，性既定而天福全，此其所以難能而可貴耳。然皆生值世局擾攘之時，宜其氣動於中。若夫幸際隆平，性定而天全，為尤難也。光緒元年，余謫隴河東，禮羅至山先生於幕中。先生久客汴梁，屢任河帥相需如左右手，河防利病，先生瞭若指掌，論事決策，如燭照數計而無不合，如數家珍而無不知，數族典而悉不忘。余既深器其才，徐而審其為人，果篤行君子也，益心敬之。二年冬，余奉命調撫山右。晉豫飢饉洊臻，赤地千里，官民交困，先生慨然傷之。不數月，先生遂歸道山，遙望大梁，於邑不能自已。其督閩時

刊先生之遺書，先叙年譜一冊，郵寄金陵，屬以數言綴其簡末。余受而讀之。先生少孤，奉母幼學，岐嶷能自立。先爲其弟營室家畢，繼以年逾壯始娶而有後。每歲饋穀所贏，則以刊先集營宗祠爲急務，又盡出其餘資，仗助戚黨之貧乏者，豫中士林，咸謂有東漢義烈之風；是豈足爲先生異哉？世固未有厚於其親而不推其仁愛以及於人者也，亦未有薄於其親而能厚於他人者也。先生之用心如此，猶其餘事，非篤行君子，修業進德，又安能胸擊至此極耶？先生在汴嘗營鐵園一區，亭臺綠曲，花竹蔥鬱，性喜佳客，訪夷門之勝者咸於是投轄，先生輒以盤殮兼味款之，與之高吟朗詠，盡而散。今觀篇中所載題詠諸作，是皆有得於中而無憑藉於外者，庶幾貞白婚節之爲人歟。捐館之日，弔車輻輳，如悼其私。昔鄒嘉賓之歿，當時名流爲誄者至四十餘人，史氏以爲美談。先生方之，殆無愧色。夫其所得於人之愛慕者如此，則其自盡於己之克貞夫一者可想見已。先生有子四，曰履坤，彭年，履坦，履莊，咸能砥礪名節，以世其業。善必有後，其信然歟。他日方與未艾，操券可知。余揚先生之治芬，是猶特其嚆引也已。光緒十三年丁亥仲夏，湘鄉曾國荃拜序於兩江節署。

推許甚至；於鐵園，亦特書其事焉。（在汴臨別時，國荃書聯以贈曰：「天爵在身，無官自貴。」）

「異書滿室，其富莫京。」

園建於同治八年己巳，初名且園。年譜是年所叙云：

是年三月，買宅雙龍巷，移居之。……是年營造花園成，名曰且園。就園東壘石成山，倩許竹人王筱川兩君經營之。傍山結祠堂三楹，以祀先世。山之前鑿池，池側結屋三楹，曰聽鶯館；直館之北結屋五楹，曰春繁坊；面山結屋爲挹嵐軒；山之南結亭，名曰秋曙；於亭側製磁器如珍珠泉，於假山製竹器，引蒼瀾爲瀑布。

此爲園之始建。同治十二年癸酉云：

園東北續營屋三楹，遷先世神主於其中，名曰誦芬堂，舊祠堂改爲擁翠山房；復葺蓋有餘閑室，詩履，憩雲閣，榮荆書屋。自製楹聯懸之。附錄楹聯：「翼燕懷胎謀，杜庫曹倉，箭筒投來皆手澤。」「推牛貞世守，秋管春輸，几筵設處惻心神。」（誦芬堂。）「微雨新晴，協風應律。」（貞筠抽箭，秋蘭被屋。（祠堂前柱。））

「曲榭好風來，喜入耳音聲，寫心琴語。」「小樓新月

上，看烟籠塔院，碧映亭臺。」（築荆書屋）「樓外
融，升高有層。」「恬淡自適，養物作春。」（朗樹東
坡。）「四壁梅花孤冷影。」「半城晴雪萬家烟。」（
朗樹南望。）「何處笛聲催月上？」「有時雲影送詩來
。」（朗樹西窗。）「雕梁虹拖，雲殘鳥枝。」「雙鷺
酌醴，神鼎煮魚。」（懸畫閣。）「常愛溪山對無事。
」「不難風月集嘉賓。」（懸畫閣窗外。）「暮齒臥游
宜，階舊雨徜徉，宛成市隱；嘗暇日陳踪重話，尙難忘
帝京城闕，跨國河山，曉嶺雲嵐，楚江燈火。」「故鄉
歸夢杳，向舞門小築，樓作銀樓；論生平長物無多，祇
贏得幾卷圖書，一庭花鳥，半窗風月，三徑烟霞。」（
擁翠山房。）「良緣渺難尋，試看袖畔數峰，如展米家
新畫稿。」「獅林常寄想，攜到江南片石，恍瞻吳郡好
湖山。」（擁翠山房題隱。）「壁繞藤苗，窗含竹影。
」「鳳依桐樹，鶴聽琴聲。」（春絮紡。）「眼底雲烟
皆是幻。」「胸中邱壑竟何寄？」（春絮紡南窗。）「
柳陰籠綠。」「花影給階紅。」（挹嵐軒。）「且談
風月。」「聊寄登臨。」（挹嵐軒南窗外。）「致石成
山，苔溪得水。」「安門對月，就閣隨風。」（秋暉亭
。）「別開幽徑。」「小有洞天。」（圓門。）

則又加經營矣。觀所撰各聯，想見樂趣豪情。

凌霄隨筆

(續第七期)

至光緒二年丙子，園已大成，定名曰鑑園，有「鑑園記」之作。年譜是年云：

五月作鑑園記，情周再山明府思濂書，黃坦原別駕履中爲刊石。附錄鑑園記：「北宋名園多在洛下，汴州雖爲帝京，而園亭之勝無聞焉，蓋都會浩穰之地，饒於閨閣鼎鑪，藉於林泉邱壑，理固然也。自屢經河患，土益窟，花木益彫，士大夫稅駕是邦，皆憾其無游觀之美，登眺之樂，惟餘一吹臺，卓立郊野，臨以望遠，但增懷古之感，不足以遺興而怡情，欲求如梓澤蘭亭者，邈不可得。余先世家嶺南，至曾大父太守公僑寓吳門，始占籍姑蘇，然少則隨先君子幕宦畿輔間，長而游學京師，又以隨驅一至貴陽，年三十始來客汴州，垂今已三紀矣。中間訪荆高之市，登黔靈之山，沿漢湖江，東至符桐，獨未折柳金閨，探梅瘦嶺，每遇故鄉人述山水風日之勝，輒怡然神往，恨未能躋賞咸游賞其間。凡入之情，久勞則思逸，如王右軍六宮以後，與東人士營弋釣之娛

，宗少文結宇衡山，自謂老疾將至，當澄懷觀道，臥以游之，此皆檢期曠遠，撫懷遲暮，俯然思所以致其休息者也。余夙無濟勝具，今既景迫桑榆，欲歸未得，則雖以他鄉境坳之區，亦將有終焉之志，爰買宅夷門，小營菟裘，闢宅後隙地爲之園。無遠山爽氣可挹，則就園東壘石以象之，層巒聳翠，曲磴縈青，昔故人王丹麓劉漢孫兩畫史所經營也。鑿池山下，無源則易竭，復穿井以灌之，施略約於其上，月明風細，可以藉草而釣也。面山之屋曰挹風軒，榜山而結者曰擁翠山房，皆宜爲烟雲所縈帶，因致其拄笏之思也。有亭翼然，臨於山之南者，曰秋暝，謂風景蕭朗，一如月之曙氣之秋也。橋邊垂柳一株，種之不一二年，長條踈地，已旖旎可人，其側有館曰聽鶯者，所謂「聽鶯多上柳邊橋」是也。直館之北，爲屋五楹，旁臨清澗，中度米家書畫，則春聲舫也。園北隅地較窪下，就其勢穿之，設舍焉，以結城幽邃，與上古陶穴之風相近，故名之曰詩復也。其西容膝之屋中，前折綠引，宜書琴，宜圍棋，宜焚香坐談，宜

書室盡，皆園者所有事，因名之曰有餘閑室也。室之前有屋北向，曰采荆書屋，地僻而氣曠，令兒輩讀書其間，冀可得吟風弄月之趣也。介乎園之中，為憩雲閣，以擬一園之要徑，游倦而思憩，可於是乎跣足而徜徉也。

又有屋峨然在東北，以祀先世者，曰誦芬室，念余小子謀兒弄孫，道蕙弄齒，賴食舊德之有自，將春秋致其誠感也。中為廡廊十餘間，廊之上皆為臺，憑欄而望，則巖塔行雲，隋隄柳色，夕陽城郭，烟火萬家，畢赴眼底，故西北峙以小閣，名之曰明榭，謂至此頓明人心目也。園之廣不過十畝，其所疊石不必太湖鑿壁，而亦多磊落之致，其所植不必奇花異木，而尚饒繁樹之觀。試當夫茶烟欲歇，花雨初晴，俯仰徘徊，亦足以發遙情而遣世慮。既落成，名之曰鑑園。此小園耳，詎有越州鑑湖人在鏡中之勝？抑聞諸莊子曰，鑑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明也，久與賢人處，則無過，余少長塵埃中，幸不為名公鉅卿所棄，得與之憑臨而游處，茲將鏡視視太清，磨瑩晚節，夷猶則嬉，以無愧天地萬物之鑑焉矣。丙子仲夏至山老人記。」

勝概尤可見。鑑園主人是冬即卒，蓋享有是園凡七八年。後嗣多不得志，家漸貧，入民國後，是園馴至廢而他屬，聞者每興盛衰之感焉。漢軍張曼石（景延）為鑑園主人女婿，躬閱是園滄桑，撰

有「悲鑑園曲（九折）」，以抒所感。近於無錫安若鶴莊（鑑園主人之外曾孫）處見之，因逐錄於左：

（北新水令）亂鴉啼樹送殘陽。悲感條條園門巷。荒苔侵古井。敗葉滿庭庇。觸目淒涼。全不似舊時樣。

（駐馬聽）想當日呵，第宅高張。幕府聲名傳里燕。園林新創。亭臺花月冠金梁。華筵排日召冠裳。名流下筆題檀榜。真憤暢。清歌妙舞樽前賞。

（沈醉東風）到於今迷離惘恍。似經過幾度滄桑。拆平了秋曙亭。改換了春繁枋。空闕了擁翠山房。話到當年景牧堂。怎教人不低回惆悵。

（前腔）則見那誦芬堂靜然存望。越添人無限惘惘。冷清清鎖重門。靜悄悄沒聲響。原為着春輪秋管。倒作了避債高臺竟日藏。還仰賴祖庭保障。

（前腔）那西北一帶呵，雖則是屋無閑曠。可奈他院宇全荒。住些個尋常百姓家。恰便似被碎山河狀。再休提鳥語花香。鎮日嗷嗷訴碎場。添幾聲村童擾攘。

（折桂令）記得那假山緊靠東牆。堆砌玲瓏。氣勢飛揚。鬱鬱蒼蒼。一株一片。幾自他方。小的似東坡雪浪。大的如南國奇瓊。選購呵精良。嚮出呵倉皇。只者殺小小興衰。也難禁老淚千行。

（沽美酒）俺也曾嘗平蕩。夜未央。僧伴侶。春期期。朗樹西邊秋月朗。看那沈沈的夜色。和煙柳共蒼茫。

〔太平令〕俺也曾效活子。作客齊邦。讀處滿架經。更換同結髮精粧。久居在雷雲供養。義伊家時方盛昌。肅肅的雁行。好似那荆樹留家真慶廣。

（離亭宴帶款拍煞）只道他雲初纔起蒸蒸日上。田園世守長無恙。誰知是一夢黃梁。年老的早蓋棺。年少的已半百。年幼的才成長。臉青裙白髮人。付困苦兒孫養。願先亡者在天堂。使弟兄們各自強。築里們相和睦。子姪們知忍讓。良時難再來。故舊多彫喪。問五十年款換悲憤。到而今還有誰記這本陳年帳。

感舊傷懷，長歌當哭，甚惻楚動人，與「鑑圖記」並讀，誠覺不堪回首也。

XX

勘誤

第一期（丁丑發往）頁二上第十一行「力紙」應作「力紙」。第二期頁六九第七行「主鳳暗」應作「主鳳暗」，下第一行「一決」應作「一決」，八行「教風」應作「應風」，頁七〇第四行「郎一應作「郎中」，十七行「實號軍錢三千。」應在第十八行「出關。」下，頁七一下第七行「是之脫耳」應作「是深知我貧也。今日賦詩爲謝；並綴小辭，錄之於此。文本可存，以志良友之脫耳」，十三行「應作「應」，頁七二第十三行「勝邦」應作「勝邦」。第三期頁七一上第一行「乃儀」應作「乃儀」，八行「倡派」應作「倡派」，下第一行「乃儀」，頁七二上第一行「尤砂

「應作「尤精」。第四期頁六九七第一行「九尺」應作「五尺」，頁七〇下第九行「原套」應作「原套」，十九行「各」應作「齊」，頁七一下八行「十年一月」應作「十一年十一月」，十五行「應作「編」。第五期（丁未政潮）頁七二上第二行「岑春煊入親」之「入親」初，頁七四上第二行「報忠」應作「忠報」，頁七五上六行「愛」應作「愛」，下十行「民國九年」應小字。第六期（丁未政潮）頁七三上八行「直爲聲」應作「直聲」，下十二行「而」應作「兩廣」，頁七五上末行「數行」應作「行數」，頁七六上十五行「領」應作「領」。第七期頁七三上十一行「殘」應作「殘」，「數」應在「盡」下，頁七四上八行「隨」應作「借」，十六行「寄」應作「寄」。

凌霄隨筆

甯錫彬，嘉慶二十三年戊寅舉人，會試十一大，始於道光十八年戊戌成進士，入翰林，庚子散館，以主事分禮部，翌年卒，嘉道老輩中以故學高行見重當時，禮法者也。其事蹟，王闕述所爲「梅禮部家傳」，敘述頗悉，文云：

錫彬字霖生，青雲君之三子也。幼穎悟，生有五性，成童入學，弱冠鄉舉。時嘉慶季年，科舉積重，非進士無所成名，而舉人亦各自矜重，教品勵學。君十上公車，前後交何文安父子胡文忠父子羅文愷勞文毅有構，兄弟滿海秋，並一時名人，而錫彬舉又爲其難學官，相得其數，以此京朝鄉里諸聞人，無不敬禮錫彬生，而君布衣食貧，堅苦卓絕，不以文自矜，唯以廉隅自砥，絲履澆弊，忍人之所難堪。道光中，考取國子監學正，既補官，成進士，選陞吉士，入翰林，與曾文正同官。文正新進，方從文正，錫彬亦從文正，移居官，以君子有廉正名，尤相敬。君本長明文忠文同，文忠與君之，及入翰林，乃在文忠後。錫彬亦從文正，參從錫彬。

君與書鄉和舉，疎以官聞得專意撰述爲幸。君之取學正也，補官例得外吏，則自書屬，將爲陸清獻子清端之續，及改部曹，又欲以文學自見，而要期於捐介絕俗，孤寒自喜，盡其素所期許，而人亦共信之者也。孝弟儲備，則其天性。兄喪未聞赴，歸見几筵，抱粟主書視，一

節履絕，至今鄉人傳道之。篤於師友，不妄然諾。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卒於京師，年四十有三。一時知好，驚相告，無不傷痛，若喪其親戚也。搜其遺稿，得文詩各一卷及其家書，並傳於世。勳舉又將其詩於書齋集。未十年而東南兵起，曾胡均以治軍貴顯，湘州人士，一技能皆有以自見，然備棄大端，文亦靡矣。後之言經學詞章者，不復能動驚錫守，讓先輩風，而科第愈盛，愈不貴，每聞君遺言，輒慨然自失。曾胡皆求君子至軍中，或薦至四品官。今其子孫在縣自有名字，爲清門。方君平之前夕，友人移其未則，云曾與錫同爵斗極宮，錫國厚文忠父字也，明日貸之，俱卒，竟不如其何神云。

王國定曰：晉唐虞視學對北，姊或黃從，以梅孝廉為首，賜其甚數。余讀其賦詩及家書，慨心異之。及上公車，湘士二百餘人，曾文正獨為余問謀悔生，則君之子也。相去不十年，不得一見。郭筠仙最求樂氣，亦竟未見梅禮部，君之介節固然，亦其親苦奔走，不得家食，誠貞苦之士與。湘中自軍興而有操防之風，前輩樸拙，或以為陋，故論者推君為先正，有祀鄉賢之請。君之意誠不在一祀以為名，而今之請祀者果能效君品節以自勵乎，抑徒徇名而肆以應故事也。君卒於六十年，傳志已具，采其遺意為家傳，以增於君子之林焉。

潤述此文，通行之人卷本「湘綺樓文集」未載，以編集遲早，晚年之作未收入也。（潤述之子代功所編「湘綺府君年譜」，備有湘綺樓文集二十六卷又外集二卷。此二十八卷本，書局全錄，然未見刊行。）今據「梅氏遺書」所載錄之。欲更知其詳，則當閱維謝英杰所編「禮部君年譜」（亦見「梅氏遺書」）。關於請祀鄉賢事，詳英杰「全鶴山房文集」卷一「禮部君請祀鄉賢全家跋尾」一文。

韓家所著梅花屋詩集，文略，家書，合編為「梅氏遺書」，附錄師友詩文，書讀聖文憲錄（唯書，甚佳絕，其辭，祭文，挽詩，挽聯等）。其詩文所存不多，均見清才卓詣，家書婉媚而道，尤極可觀。如與兄弟書（道光丁亥）云：

……安化為漢梅能故里，故記稱梅山。其縣志所載鄉賢則梅結，名宦則章紳也。縣無城，四面皆山。縣署前有小溪，四時無水，遇大雨或有之。居民新自戶，大半飲家。市中無瓦器，無酒，有水酒，一二十枚錢可得一盃，飲之則腹脹。茶葉必三四月四時採入城，燒有麝香，平時雖有，無佳者。豆腐亦貴。無魚蝦蟹，無菱角蓮藕黑豆紅粟之屬。其餘應用之物，大約皆無，而海味及綢緞，又無論矣。如此荒涼絕無佳境，祇好靜坐讀書耳。

為一則不經意之小品文字，有確宕之致。其時湖南之安化，於此可略觀矣。是年維嶽以舉人始安化縣署也。章紳入宋史章臣傳，而安化縣志張為名宦，亦是非之公之不可沒者。安化之置縣，始於有宋。時神宗為君，王安石為相，惇於熙豐五年受命察訪前湖北路，經制軍事，功業甚偉，清議方族安石，於此役亦致讒，實朋黨之見。王夫之「宋論」，謂「產流辰培之間，雖不內擾，而安化醴州等縣，迄今為文治之邑，與湖南諸郡縣皆，則其功其可沒乎？」良尤。（惇招降梅山明蠻羅氏，將其民萬四千八百餘戶，田二十六萬四百餘畝，均定其稅，使歲一輸，築武陽關城二城，置安化縣。）惇作生平，列諸章臣，亦甚寬也。又書（庚寅）云：

署中閱卷五人，湖南四，四百一。閱卷共一室，室中置

文凡五，坐榻五，脚榻五，卷第五。先令人燒墨半杯，以絮實其中。置硯一，筆二，一尖穎，一胖秃毫，以尖者批，以秃者圈點。卷到，五人就五位，各備筆墨。少頃，有笑者，有罵者，有以鼻息歎者，有擲筆曳冠，去轆轤，扶煙具，伸腰離座，往來室間者。不得住卷，比自己作不出好文時，光景更煩惱。其或得之，則開眉露齒，拍膝搖足，持示他座共賞之。即或他座不暇顧，亦自喜自語自通，雖聒他人耳，亦不暇顧。此時光景，又比自己作出好文時更爽快。看老生文，有極忙時，忙則自彈玉笛，皆低頭凝眸，忘陰晴，忘日暮，忘飯菜滋味；所極不忘者，亦亦不得為味。黃昏時略一閉目定神。少焉，列雙炬其前，象兩目也，又復開。閱到倦極時，頭似眼花，腰酸膝木，偶一昂首，見香墨氣烈滿室中，蠟煙乎，香篆乎，文光乎，八百五十三卷想氣乎，不可得而辨。噫，勉矣！將三鼓，乃置酒，或就席飲，或以一杯就一卷飲，幾皆不數多，亦不勝多。最後或仍開，或即睡，故有三鼓睡，四鼓睡，五鼓殆未睡，即睡而未成睡者。人生心豈有幾許，那禁得如此耗費？幸閱重生卷，用心不如是苦耳。然有持卷者。或卷以一人提袖，四人為卷，所為太濫則夫駁難，即所為不濫，而或卷已行，額外尚餘數卷，或數十卷，其文不必不如額內之卷，則去取亦難，宜逐卷之詞，其相下，雙之後卷。

優善不相下，較之詩，較者物不相下，較之字，如此能斷定，故捷趨甚難。一翻考卷，先生可以休矣，然而不然；批點月課文，應編一華文，翻別特別詩古文，而最無味者莫如改頁卷。貴客之來，有欠通，有略通，有前卷通而後卷未見通，有前卷不若通而後卷過於通，有前後卷亦通而入韻詩平仄欠通者；改復令語，前後乃批，乃解部，如是則謂之貢。貢乎，猶太不憐我乎！貢事畢，月課卷來矣。襄陽書幕。

寫閱卷情形，可謂委曲詳盡，筆致婉美而風趣盎然，耐人尋味。時在湖北學政賀熙齡幕府，王國運所謂「實虛真復率湖北，妙選實從，以梅孝廉為首」也。宜黃陳代卿，同光間官山東州縣，曾充鄉試同考官，其「秋闈記事」有云：「運實分校時，目不暇瞬，手不停披，夜漏三四下，蠟影搖紅，燈燄然與朱書相照，倦極就枕，小眠復興，幾不知飲食甘旨。得佳卷，輒舉飾高第，真同志共賞，以為必售拔，喜極呈薦，又復道計深慮，或被經文五策羨慕，至三榜皆完壁，而後大喜過望，復恐主司取舍，好惡不同，心搖搖如懸旌，殆過於秀才應舉時數倍。」雖有鄉試舉取試之具，而所記閱卷狀態，亦可同竟。

凌霄隨筆

進士以入翰林爲榮，而庶常復以留館授職是尙，散館之試，其重要關鍵也。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一有云：

余壬子散館後，宋引見，戲書一詩黏齋壁云：「天風吹我下蓬瀛，敢與羣仙證預盟？好向玉堂稱過客，重煩丹筆注微名。升沈有數人難挽，造化無心事總平。却笑隨園老居士，落花詩句太關情。」跋其後云：「散館改官，口占一律。」同年慎廷青毓林見之而笑。及引見後，蒙恩授編修，延青過余齋，喟然長歎。余問何歎，延青曰：「吾歎此一首好詩，將來編纂時並無從安頓也。」相與大笑。

深懼改官，而預作強爲排遣之詞，益見得失繫心，而留館授職恒爲庶常之所重視，斯亦頗足暴其情緒焉。袁枚乾隆壬戌散館改官，作「落花」詩，有「從古傾城好顏色，幾枝零落在天涯。」「莫訝旁人憐玉骨，此身原在最高枝。」佳人已換三生

骨，拾得花鈿更豔然。」等句，自況其遇，故樾詩及之。自來以是致慨升沈者，蓋比比矣。梅鍾樹（其事蹟見第九期）道光庚子應散館試後，以主事籤分禮部儀制司，識者均以不獲留館，爲之惋惜。馬維藩者，梅氏少嘗受業其門，師生之誼甚篤，與書致慰藉勵之意，謂：

早歲知桐城有姚姬傳先生，不獲見其著作。去年舍甥黎菊生來自粵西，行篋雖有惜抱軒詩文，取而讀之，誠國朝有數著述手。致其官階，固因以翰林改官部曹者也。以先生名重海內，稍從事古事者無不知有先生，詞館之去留，果足爲其輕重哉？吾弟生平讀書爲文，自有樹立勝人之處。前接勅書，稱吾弟改官之日，若猶然罔所適從也者。嘻！翰林誠可貴，然如天下文章盡在乎是之說，乃謂陳蘇氏以之稱翰林以陽公，非泛泛稱翰林公也。儒生遠大之業，維吾弟之性情學力盡之，道之學庶幾翰林可也，不翰林亦可也，近之學桐城，部曹可也，

即並如桐城之性甘恬淡，雖與管造巨任亦可也。雖然，弟家貧而親又爲老，汲水之供，正不能不慮也。若計，其門庭內之經濟，亦豈不一而足也，其信欲歸則歸也哉？……

此書爲是年十二月所寄。翌年辛丑梅氏復書云：

（勸青爲李際菴字，梅氏之友，同爲維藩門人。）

二月縣人來，接讀手諭，惶悚莫名，然不能不辨。鍾澍庸懦無德，而天似有意位置之，每懼無以堪此，而又竊幸可自適其適也。鍾澍年甫四十，精力早衰，假使博極討頭銜，勢須終日作楷字，苦我手眼矣；博俸數十金以外，何以自存活，勢須終歲教書，苦我心血矣。教書縱能自給，何以養南方待哺之家，勢須每月借貸，每年借貸，幸而一得差蠶，猶可稍稍補直，不幸而一不得，又不幸而又不得，則坐困矣。即令偶有所得，而以積年之遺債，取償於三歲之差蠶，以一教萬，其何能濟，故有差竣甫返之日，即借貸過年之時，不及十年，而債蠶累萬級者比比也。如是則終身困，而况蓬萊瀛海，年來亦有波濤（伊於胡底），大考煌煌，墮落即成泥滓（其猶龍乎），其敗裂又不可以坐困言耶？而鍾澍皆無慮是，是則鍾澍之厚幸也。雖然，兵刑錢穀之煩，又豈庸儒書生與夫精力早衰者所能勝任哉？而鍾澍又無慮是，以此謂蒼蒼者之位置不爲無意也。夫蒼蒼者亦豈真管著天壤間

所謂鍾澍其人，特特肯自適其適，自幸而有職，俟以後易此而有所不願也。而謂改官之日，必爲同所請從，則謂鍾澍矣。然而其怪其說也。夫所謂鍾澍者，亦鍾澍之則鍾澍。鍾澍一子，復再僕，僕者寺觀屋居之，出則乘駟車，亦或舍車，冠服既舊，不惜糜費，無意求新，將廚荒寂，可與閑黎共飯，曲意待節，得節感酬，過於僻陋，習於孤冷，故終歲所入，足敷旅費，並能寄養家口，若稍稍放鬆則不足，若容身入京則不足。鍾澍見爲適，人或以爲苦也。而鍾澍亦有所苦。年來微體大異，曠昔，病肺亦即病腸，平日所驚懼厭惡之病，無端得之。半年以來，侵尋轉轉，似宜於靜坐，而不愛讀書。噫，便半年以後長如此，則真苦矣！鍾澍自念本少官情，又不諳吏治，既隱在朝市，宜尙友古人，容臺閒暇，天與歲月，苟思樹立，豈甘虛擲，而有所患苦，覺日就頹廢也？夫古人之能成一家言，及近今海內之以著作顯者，類皆生有異秉，而又畢生精力赴之。多病則生道心，老病宜於著述，病亦不爲患，患在因病而頹廢，因頹廢而病益積，物有由腐，樞館不盡，鍾澍備備焉懼天之有意位置之而無以堪此也。敬陳本志，彙述近狀，惟吾師鑒之。

語甚款懇，蓋翰林離地望清華，世所翹羨，非部曹所及，而窮翰林之苦，亦正可畏也。梅氏強支病軀，不甘頹廢，而遽於是年五月卒於所居圓通觀矣。維藩輓聯云：「長愧十年，別逾五年，數千里接京邸一紙書，盼望正無窮，烏可令此人死！」「杞憂世誼，管鮑交誼，管鮑交誼，管鮑交誼與君家好兒

弟，悲喜罔不共，何者能須臾忘！」黎吉雲會國藩陳源克鄭敦謹時與鍾澍同官京朝，交誼甚厚，吉雲輓聯云：「並世有斯人，生來雅量清襟；立脚肯隨流俗轉？論交逾十載，從此花晨月夕，賞心空與古懽期。」國藩聯云：「萬緣今已矣，新詩數卷，濁酒一壺，曠昔絕妙景光，祇贏得青楓落月。與孤憤竟何如，盛業千秋，詒謀百世，平生未了心事，都付與流水東風。」源克聯云：「尊酒細論文，憶曩時百循相過，痛飲狂歌空度日。」千秋同灑淚，縱此後斯人不見，風流儒雅亦吾師。」敦謹聯云：「著作古人難，方期椽筆千秋，不朽名山傳盛業。」知交同調少，豈意牙琴一曲，無邊大海溯遺音！」又李隆謨聯云：「造物忌才華，感甘城名場辛苦，纒息奔波，何堪此去匆匆，夙抱未酬君且死！」交親同骨肉，憶昨歲京邸纏綿，竟成永訣，回念平生事事，痛心惟有我偏多。」師友之言如此。

梅氏庚子散館改部屬後，即有家書（與子），深示知足，毫無愷意，尤足徵翌年復其師所云，實非飾詞也。書云：

四月十七日散館，二十二日引見，以部曹用我，此天所授我也。我此時手眼難於作事，此時心也難於教書，做了部曹，便免此苦。梅氏是。梅氏是。梅氏是。

十斛之外，可分印結銀，少則四百金，多則六百金，將家眷接來在京共住，或可以不欠帳。我年過四十，不要天天作楷，不要天天教書，並不要天天愁錢，便是樂境。若以封典論，則六部主事係六品，明年厚恩，京官可以加級請封，便是五品冠服，未為不榮也。至於講究補缺，講究外放府道，則須混之十年或十數年，我官情本淡，絕不作此等打算，不過大隱在朝市，或到十年後將頭銜一轉到御史衙門，便擬還山，主講湘陰仰高書院或常德明江書院，我之志願，如是而已。爾等年少，宜有大志，勉自為之，莫學老夫也。家眷是總要進京的，但看爾秋闈何如。爾若今年得中，便可奉爾母攜爾眷屬及七兒眷屬來京，否則爾須在南邊下場，如何便進京來？若爾夫婦不來，而爾母獨來，必彼此牽累，甚不妥也。祇好遲二三年再說。且家眷一來，用度繁雜，一年出息，能發敷衍一年，便是萬幸，斷不能再有存積，若家眷未來，則我節省用去，一年或積百金，或積二百金，亦未可定。俟稍有存積，然後將家眷接來，膽子便大些，所以家眷總是遲來的好，然爾今年秋闈得中，我便於九十月間打算接家眷也。可將此意告爾母知之。四月二十五日。

翰林若不當放差，則窮翰林之收入固不如窮部曹，以部曹有印結銀可分，差足恃為養命之源，而翰林無之也。梅氏既出翰林，屈為部曹，所冀將來得將御史頭銜，以柏臺清要之班，亦可為讀書人吐氣耳。至關於料量家學者，京官景況，於此亦足一斑。

凌霄隨筆

清同治二年壬戌，蕭培元由贊善簡放山東濟南遣缺府，即補授濟南，在任六年，未得遷擢，會府試，乃於命題寓意。濟南府屬合試，凡十六州縣，加德州衛爲十七屬，其試題如下：

一以貫之 歷城

任重而道遠 章邱

濟深而注諸海 鄒平

南人有言曰 淄川

府閔子琴曰 長山

三思而後行 新城(今改爲桓臺)

試劍 齊河

文武之道 齊東

童子將命 濟陽

生物不測 德州(今德縣)

再思可矣 德州衛(今併入德縣)

臨之以莊 德平

科而後進 禹城

歲寒 臨邑

讓以德之 平原

他日歸則有饋 陵縣

人而無恒 長清

各題之首字，順讀之，爲「一任濟南府，三試文童生，再臨科歲讓他人」也。(六年應科歲四試，曰三試者，以值軍事停科之故。)蓋寓淹滯之感，兼含慰藉之意，有不惜割裂書句以成之者焉。(培元官至濟東泰武臨道，署按察使)

光緒初年，黃體芳在山東學政任內，嘗於按臨萊州府時，出題寓褒貶當時大臣之意。按縣首題爲「額左」，次題爲「是社稷之臣也」。昌邑首題爲「老彭」，次題爲「非吾所能及也」。平

度首題爲「有李」，次題爲「國人嘗曰可殺」。借試題以稱頌左宗棠彭玉麟而痛詆李鴻章，亦謂裂書句以爲之，激烈處尤見意氣之甚。體芳官翰林，侃侃言事，爲當時直臣之一，與同儕健者有翰林四諫之目，所謂清流也。宗棠玉麟對外均主強硬，喜言戰，鴻章則主和平，不惜委曲求全，清議以屈辱爲恥，多深譏之，體芳此種態度，頗足代表一時清議。光緒十一年乙酉，體芳以參劾鴻章由兵部左侍郎左遷通政使；十七年辛卯乞休。時張裕釗門人范當世館鴻章所，撰「武昌張先生七十壽言」有云：「以余所識天下之長者，乃獨有相國通政及先生三人，而相國與通政之爲人斯邈不相知矣。往時通政建言，乃拳拳焉惟相國之務去，此豈能知相國者？六七年以來，朝廷所易置封疆大吏不爲不多，求多一相國而不可得，則吾不知其憂歎悲憤又當何如？相國不以人論之爲嫌，願若通政之愚不可及，則亦未必盡知之，惟以今天下言路之塞，借此諸公，而款滔滔者之靡盾而已。夫不可奈何而義不能去，此其所處又難於通政。由是言之，去就之間，哀樂之情，

以吾私竊校此三人者，其爲先生不猶愈乎？何者，彼其所求者易給，而其所爲乃爲天下之所賤，獨可偷爲一身之娛而無所庸其得失者也。」作裕釗壽文，牽合鴻章及體芳以爲數佐，（其友吳汝綸書舉此篇，稱爲奇作，而謂有如時文家所謂無情搭者。）所論亦可與體芳罵李之試題合看。同治九年庚午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張文祥刺殺一案，梁溪坐觀老人（張祖契）「清代野記」卷下記其事，有云：「其年爲同治九年庚午鄉試之年，馬死之日在七月下旬，正上下江學使者錄遺極忙時也。次日上江學使殷兆麟考貢監場，題爲「若刺揭夫」。諸生譁然，相率請示如何領題，殷沈吟曰：「不用領題，不用領題。」又次日補考，題爲「傷人乎」。蓋皆譁而虐矣。」對新貽施以惡謔，與體芳對鴻章之痛詆雖有間，要皆示不憚之意耳。

錫祺「復復軒隨筆」卷二云：「考試生童，往往按屬縣多寡，排比命題，輒寓巧思。趙梓甫同年佑宸視學山東，集詩云：「君子篤於親，家之本在身。仁民而愛物，修己以安人。子服堯之服，君仁莫不仁。得其心有道，膏澤下於民。君

不行仁政，當如後患何？因民之所利，爲力不同料。居簡而行簡，執柯以伐柯。取於民有制，一撮土之多。君子求諸己，修身以俟之。厄窮而不憊，貧賤不能移。死矣盆成括，異哉子叔疑。學而優則仕，有美玉於斯。人之生也直，易地則皆然。苟正其身矣，求仁莫近焉。質勝文則野，人病舍其田。以德行顏淵閔子騫。」濱州楊牧濟詩云：「德行顏淵閔子騫，侍於君子有三愆。先王之道斯爲美，非日能之願學焉。」」難近遊戲，頗見巧思。

彭元瑞最以出題之巧見稱，如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二云：

文勤督學浙江，所命試題，如王二麻子，新統徒流杖類，俱極巧妙。一日至敷文書院課士，山長以有事出院，因出四題，肄業童云「至於岐下」，請考生云「放於琅琊」，肄業童云「館於上宮」，請考童云「處於平陸」。公謂諸生曰：「汝等知今日出題之意否？」對曰：「不知」。公曰：「橫看去」。乃「至放館處」四字也。又試金華，九學同場，將出題，教職中偶與他事，語雜「仲四先生」。公問仲何人，曰武進教官，設帳郡署者。遂連書九題：「武王是也」「義然義然」「豈不我

與」「進不隱賢」「士志於道」「仲尼之徒」「四時行焉」「先行其言」「生之者衆」合「武義歲進士仲四先生」九字。童生初場，題分四仲：「管仲」「虞仲」「微仲」「牧仲」。次場，教職中耳語云：「今日恐不能再切仲四先生矣」。公即書四題：「大王」「尊賢」「國子」「席也」，補足設帳郡署之語。（按四題首字順讀，爲「太林西席」，）覆試總題：「仲壬四年」。仲聞之，謂太守曰：「宗師前後試題，勝於爲我作傳矣」。又試處州，初場府尊不到，委同知點名，次場來謁，公曰：「太尊今日纔來？」對曰：「方從省下來，不獲已，故命同知來。」公曰：「來與不來，聽太尊自便。倘有童生正場，太尊來，益昭慎重。」對曰：「敢不如命？」是日七學出題，自一字至七字止：「來」「啓來」「遠者來」「送往迎來」「厚往而薄來」「不遠千里而來」「而未嘗有顯者來」。經題：「七日來復」「鳳皇來儀」「貽我來牟」「鄰子來朝」「禮聞來學」。以問答中多「來」字故也。及試童生次場，府尊奉委上省，仍委同知點名。公笑謂教職曰：「太尊今日真不獲已也。」題出「又其次也」「委而去之」「同其好惡」「又知其所止」「來者不拒」。（按五題首字順讀，爲「又委同知來」。）其做題類如此。又聞某方伯試士命題云：「伯牛有疾」「子路請禱」「充區路問」「庚子值歲

「君問君入」「右仙君也」「門人治廷」。孟英時特學新亡，方伯始有試事故也。

又梁章鉅「制義叢話」卷二十二云：

雲蓬仙曰：彭文勤公視學浙省時，試題多屬景生情，機趣橫溢。乾隆戊戌冬，案臨處州，……及試童生，聞郎中適有重案，遂以五刑命題，一為「以杖」，二為「其徒」，三為「若流」，四為「則統」，五為「而斬」。……及次年科試其地，點名單，所留監場教職，有二人竄：「今日某鄉官治喪，卑職與有傷，不能不粘。」公笑而許之。俄頃出題，一為「伯牛有疾」，二為「康子饋藥」，三為「子路請結」，四為「充炭路間」，五為「右師往弔」。覆試日，有一文生二武生補考，文題「且一人之身」，武題「夫二子之勇」。

學使者出題之巧，莫過於彭文勤公。在江南時，科試七屬，題為「歲辛丑二月再來」，每屬一字，蓋年月恰值，副此巧思，一時傳為佳話。又考某屬，親嘗三個「洋洋乎」，村監場教官傳云：一係「鬼神之為德」章，一係「大哉聖人之道」章，一係「關雎之亂」章。教官笑稱：「今日試四屬，尙少一題。」公笑曰：「少則洋洋焉。」因補書之。其敏給如此。又相傳公在浙江時，歲試金華四屬老生，存學題為「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金華題為「今有同室之人鬪者」，蘭溪題

為「今有人自其其鄉之難者」，東陽題為「今有與人於蘭州之外者」。依此四學諸生不馴，公於考之次日謂令向及官校除穢章。諸生作詩，揭於通衢云：「府學收牛羊，金華鬪一場。蘭溪猶小竊，大盜起東陽。」公聞，急釋之。

又錢泳「履園叢話」卷二十一云：

南昌相國彭文勤公，……督學江蘇時，歲科院試，出題俱有巧思，如考兩學則出「率西水計」「贈東家題」，「有乘逐虎」「其父攘羊」之類，考三舉則出「王之不王」「朝將視朝」「行堯之行」之類，不可枚舉。其時適值萬壽，考八舉，則出「臣彭恭祝天子萬年」，嵌在八題之第一字，如「臣事君以忠」「彭更問曰」「恭則不侮」「祝蛇治宗廟」「天子一位」「子服堯之服」「萬乘之國」「年已七十矣」之類。有提調官王姓，雅號王二麻子，適考四學，遂出「王二麻子」四題：「王何必曰利」「二吾猶不足」「麻糲絲絮」「子男同一位」。考六學，則出「李陵答蘇武書」，嵌在六題之末一字，如「井上有李」「必因丘陵」「夫子不答」「后来其蘇」「又蓋善也謂武」「子所雅言詩書」之類。……可以參閱。（其互見者不重錄；惟「伯牛有疾」等題一節，二梁所述有異同，蓋一事而傳說相歧者。）

凌霄隨筆

(續第十一期)

以出題割裂而被譏嘲者，鮑桂星之事爲最著，由士子所爲嘲詩而傳也。「兩般秋雨盃隨筆」

卷三云：

鮑曼生先生（桂星）督學河南，出題每多割裂，士子遂題作詩嘲之云：「禮賢全不在胸中，紐轉頭來只看鴻。」

一曰如何能四顧，本來孟子說難通。（顧鴻。）世間何物最爲兇，第一傷人是太蟲。能使當先驅得去，其餘慢慢說牢籠。（驅虎。）廣大何容一物膠，滿場文字亂蓬茅。生童拍手呵呵笑，渠是魚包變草包。（及其廣大草。）

屠刀放下可齊休，只是當年但見牛。莫謂龐然成大物，看他滾滾曼生愁。（見牛。）禮云再說亦徒然，實在須將寶物先。匹帛有無何足道，算來不值幾文錢。（禮云玉。）古來慘劇算做商，炮烙非刑事可傷。不見周文身一次，也教落法試油湯。（十尺湯。）沒頭說脚信難題，七十捉弄一盤迷。阿伯不知何處去，灌將一子搗瓜

情。（七十里子。）秋成到處穀盈堆，又見漁人撒網

回。不是池中無別物，恐防現出本身來。（穀與魚。）

紙上空懸亦可求，絕經專紀草春秋。一生最怪爲求友，

伐木都教影不留。（獸草。）異成一片白茫茫，無土水

於何處藏？欺侮聖人何道理，要他跌落海中央。（下錢

水。）揀取明珠玉任沉，依然一半是貪心。旁人下曉題

何處，多向紅樓夢裏尋。（寶珠。）但憑本氣自推磨，

果是真剛肯怕磨。任你殺將牛力氣，姑來一試待如何？

（擊乎磨。）

可謂極調侃之能事，亦其自取之耳。河南督學之

後乎鮑氏者，俞樾於咸豐間以出題割裂被劾奪官

，世言其題有「王速出令反」「君夫人陽貨欲」等

，蓋等者過甚其詞，俞氏似不至出此類怪誕之題

也。何治國山東學政于蓮雲書以「蓮雲政前」一題

生焉」，陳恆慶「歸與清談云：

戊辰冬，予學使建章善師也，按試萊府，試難題與學之日，題爲「題數龍」，閱場士子皆苦。予在堂視，草草完卷，日尙未西。將交卷，後有牽予衣者，問題之，其人以卷面示予，乃銜案首江姓，低聲曰：「次篇詩皆有，惟首篇一字難著，若被黜，有死而已；君盍救我！」予惘然，乃急爲作三百字一篇，亦不佳。予與江皆入泮。茲丁巳，兩人皆年屆古稀，彼此相見，各道闊別；江之親我，如我老妻，可笑也。戲占一絕云：「前生總是訂因緣，鎖院相逢笑蹉然。借我捉刀三百字，爲君延算七旬年。」此次曹殿撰以縣案首入泮，彼此相戲曰：「同案後得科第者，爲蛟龍；不然，則羅災！」予幸不爲羅。此外劉伯與，劉蘭陔，登賢書，予嘗呼爲蛟。及試膠高諸縣，題爲「龍生焉」。濰新生相慶曰：「幸而免！」予曰：「幸而免，原有此語。王姓行七者，曰龍龍乎；王姓行九者，曰幸而免。恭喜諸君，皆爲王老七王老九矣！」

亦關於割裂題之談柄。曹殿撰譚光緒丙子狀元曹鴻勛，與恒慶均濰縣人。恒慶於丙戌成進士，遲於鴻勛十年，榜下主事。

「制義叢話」卷二十二云：「乾隆三年議準：考試命題，固取發明義理，而亦以展才思，遇

有人文盡盛之區，若命題專取冠冕，士子習常襲故，或無從發巧思，則出裁搭題，則旁見側出，亦是亂文心之變化，第必須意義聯屬，血脉貫通，若上下絕不相蒙，恣意穿鑿，割裂語氣，殊屬傷雅。嗣後學政出題，宜以明白正大爲主，即閒出長搭題，亦必求文義貫通，毋蹈割裂之陋習，則既不詭於義理，而亦不闕其性靈，庶文章之能事曲盡，而課士之法亦周詳矣。又，乾隆四十年議準，程景伊奏稱，覆勘各省試卷，見試題漸趨佻巧割裂，其最甚者，如四川頭場試題「又日新康誥曰」六字，連上率下，全無義理，既不足以見學問書卷，而稍知機法者便可僥倖獲售，請飭部禁止，從之。……敬維訓諭周至，功令嚴明，乃掌文衡者流，仍不免有倘規錯矩之事，抑獨可歎？」並引邱濬「大學衍義補」中所說「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截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云云，以證明代已有出題割裂書句之弊，蓋此風舊矣。

出題錯誤，其事亦間有之，見於記載。若乾隆五十八年癸丑新進士朝考論題誤「稽古」爲「

「積古」，且爲皇帝之筆誤。高宗於朝考後御製「筆誤識過文」云：

昨朝考題，三月即擬定，手書封識，交監試官，以試諸士，可謂謹密之極矣。乃今日閱卷諸臣，定等呈覽，視之則「積古」也，不見於經文，乃悵然悟曰：本擬「稽古」，而于筆誤「稽」爲「積」，監試諸臣，見不及此，而未請旨，是諸士子之誤，實于一人之誤也。夫試題一字之誤，亦何關緊要，然使政之是非，人之生死，亦如此誤審可乎？且于誤而無人敢言，則諸事差錯，其弊將不可勝言矣。書此用戒後此殊筆之慎也。予更思之：稽古固出於典謨，但稽者考也，稽存人而古自古，猶有彼此之分焉；至積則聚也，積而聚古於心，施於言行，播爲政治，而非徒資博雅之爲，不亦宜乎？諸士子並未言及此，是以申而論之。然總類飾非文過之辭，益重吾過而已耳。

由軍機大臣遵旨恭錄，示新進士。新進士潘世恩（狀元）等奏稱：

我皇上歷積歲工，惠時裕采，合洪纖而無間，實中外所共聞。凡繫乎民生，關乎政治，豈有毫髮未致其精詳者？乃以心既審於著述，誠過甚於一字。蓋慎之又慎，復臨鑒重之小心，雖微乎其微，亦萬慮之六極。况種於古訓，何容積於廢時？關我人神，豈便於思慮而莫能

索解；因文見道，經專人指示而頓覺貫通。臣等維翰題環，曷勝欽服慚悚之至。

斯皆見於潘世恩自訂年譜。阮元「積古齋記」云：元督學山左時，高宗純皇帝賜御筆「筆誤識過文」一卷。此文紀筆誤試題「稽古論」爲「積古論」引過一事。元奏摺謝恩，奉批答云：「文佳，非徒強即規。」臣愚豈能于聖德規頌萬一，而「積古」一言，反有深慚私衷者，因名山左金石之齋曰「積古齋」，所以紀恩述事也。（按所作「山左學署八詠」，詠積古齋云：「古金與樂石，齊魯甲天下。積之一室中，證釋手親寫。」

又「小滄浪筆談」有云：

余有山左學署八詠，屬同年王椒畦（學浩）圖之，……八曰「積古齋」，即「小石帆」之後軒。余於山左金石數千本，校正于此。適御賜御筆「筆誤識過」墨刻卷子，論「積古」「稽古」之義，紀恩述事，名此齋也。

此樁公案，當日蓋因錯誤而反若嘉話，可規君臣之際焉。



一 士 隨 筆

民國二十二年

閱「孫竹堂觀察書牘輯要」；竹堂名士達，會

辦人，同光間以道員辦理交涉等事，敏幹勤銳，見重當途，亦一時能員也。（光緒元年四月交卸

署理天津海關篆務後，隱居常熟以終。）其孫祖

神印其手書函稿，起同治九年七月，訖光緒元

年五月，凡六十一通，爲一卷，有關時政外交，

科所系，可資研索。同治九年戊午天津教案，

以江蘇候補道赴津，隨江蘇巡撫丁日昌襄辦

，躬與其役，茲摘錄其是年「致董爾卿大農」「致

王補帆中丞」書如左：

（七月十八日致董）……聞津民有滋事之信，遂想盡

籌碩畫，大費周章。……月之初泮，爾翁奉命赴津辦理

洋務，原約抵津後遴士達襄助，士達諗知爾翁匆匆起程

，未曾調員隨帶，參謀帶人，士達現屆禱服，義不敢畏

難苟安，擬於二十外航海北上，一以酬爾翁之知遇，一

以晉謁，歷數年之思慕。

（八月初六日致董）士達于前月二十四日自上海搭坐輪

船，于三十日抵津，即在爾翁行轅襄助。……細核民數

全案，日久不爲獲犯，無怪彼族躁急，要求不已。日昨

與索議之領事洋商，細加訪詢，其於府縣一節，晚以情

理，疑團頗解，所憤憤者陳國瑞耳。士達復令其交出證

據，必爲查辦，斷不護情，以失和好，意亦稍沮。近日

獲犯有七十餘名，認兇者十餘名，刻尙查夜審訊。士達

曾存上海，託索好之洋商，訪查外洋成案，類如民數相

閱殺斃領事之事，共有兩起，不過緝兇議賠了事，不致

構起兵端，然皆尅日辦竣，却無如此案之拖延。若使爾

翁早到一月，此案可少枝節，惜候相因病遷延，而在事

人員亦鮮諳洋務者，漫無主張，以致上煩宵旰憂勞，爲

可惜耳。

（二十九日致董）教案自丁中丞抵津後方嚴禁兇犯，詎知

曾候相存心仁恕，延至十八日，丁中丞號令有所不行，

遂由此激彼厲，地方文武漸生反覆。丁中丞焦急萬狀，

諄囑士達設法補救。士達初因丁中丞嚴督文武緝兇，正具提綱挈領之舉，故未多參末議，而津郡紳士，疊經會候相延邀，到者寥寥，及詢以緝兇之事，皆顧身家之累，絕無一人應命，即毛大司空在此亦然。士達無法可施，猶憶與辛福剛黑雨帆舊日北辦鉅金，曾訂蘭譜，又與馮小泉亦有世誼，爲大局計，連日奔馳拜懇，曉以大義，該紳等始覺感動，密開兇犯名單，深得其力，即丁中丞欲俟案結將獲兇之犯屬籌款撫恤一節，亦屬該紳等示意，於是上下情通，津民共知官長之苦心矣。……李節相以丁中丞既欲南旋，必留士達爲其替身，否則斷不能允，殊不知士達家有病人，大小兒年止九齡，不能管事，又乏戚屬照應，本難遠出，因感丁中丞知遇，一身航海來津，志在公私兩盡，而李節相素素同志，士達任蘇候補八職，遇有棘手之事，則令士達奔走，而上海道三次開缺，以候補道府及候補直隸州補授，士達向辦洋務之員，故意沮抑，使補署皆成虛望，受屈已久，決意不就，……今乃與不同志者共辦一事，恐與公事無益，辭之甚力，乃李節相再三強留，不容脫身，丁中丞亦懇勸甚切，只得暫且留止，自知才弱事難，未能立效耳。自二十三日第一批出奏之後，地方文武，視爲了事，又復恬嬉如故。會候相雖有九月二十日之限，而不破除情面，力加催辦，恐亦徒成具文。李節相口氣，懼招物議，

怕做惡人，不知將來作何了結。士達雖於會候相李節相前力陳案宜究實，犯須緝拿，不可含糊鬆動，恐致藉口，而衆人以爲獲犯匪易，不可究出姓名，以免日後之累，專圖敷衍了事，不知洋信消息最靈，斷難欺隱，口衆我寡，多與爭執，必以爲士達幫助洋人緝兇，徒害華民性命矣。言之可爲一嘆。想執事統籌全局，自有維持之方，無煩士達預置也。事關大局，言無忌諱，伏乞原恕。

（九月初三日致董）士達與少白素不決洽，前次強留，因士達不允，並欲將兩翁一併留津，士達視兩翁爲難，勉強允諾，言明不要薪水，不討保舉，報効至洋案完結而止。今日既見，又將督署稿案見委，並云俟得缺之後，放回江蘇，詞氣甚決，其假意優容，亦極備至。士達時運不佳，復蹈火坎，爲之奈何！……少白在保定時，附奏，兩翁抵津之後，窮搜極捕，非株連無辜，即激變良民等語。兩翁甚爲氣憤，故兩翁恭報起程摺內，亦有少白到後，擊獲正兇張國順等數名，大致已有眉目之語抵之。其實正兇張國順係黑雨帆密爲舉首，而飭擊就獲之犯也。此間緝緝二事皆不吃勁，洋案何日得了，殊爲憂念。伏望執事頻加催促，以期速結，實大局之幸也。

（十六日致董）士達爲少白所留，綜核刑錢軍務，事繁才

緝，終日勞勞。本擬教案完結，即遣程南下，豈知少白優待異常，士達不得不捐棄前忿，勉留襄助，約俟十月初十以前，將積案掃清，告歸起復。少白又婉留再四，堅訂至明春分手，且爲兩致浙撫，請咨起復。會候相在津，士達間參幕府末議，頗加青目，頓釋前嫌，此皆兩翁調停之意，感激何如！少白又云，與會候相言明，將來江蘇開道缺出，必爲士達位置，且謂吃多年，殆由謾忌所阻，殊非出於本懷。雖有推心置腹之談，不知異日言行相符否。士達此刻無可如何，但當及盡我心，甯人負我不負人而已。

（十月二十六日致董）士達此次入幕，本非始願所及，迨勉強從事，自慚學業久荒，深爲慚悔，詎知吳臬文章，竟爲糊眼主司所鑒賞，推心置腹，剖析夙嫌，更出藍計之外，且欲代爲汲引，此係卬我之術，欲我久在此間辦事。士達本無妄念，不爲所動。旋接家書，知內子有疾，急欲南歸，初以薦賢自代，略有允意，後請辦按存積奏稿，竟覺更久，及近日兼辦通商，則又欲強留。士達堅執前議，毅然請辭。……昨日送來川資三百金，士達亦健辭不受，士各有志，不欲爲財利所搖耳。

（十二月二十日致王）士達於七月間隨丁中丞赴津查辦教案，其時津民焚殺法領事一員，法籍譯二員，法蘭男女十二名，比國二名，義國一名，英國一名，俄國三名

，共二十一名，焚燒法國王書堂四處，會候相誤信崇奉，慮津民激變，而教（按此心藉藉，函牘紛紛，動稱河漢，時將兩月，未曾獲犯，幾至不可收拾。幸丁中丞到各會始行帖服。士達策參，軍流徒罪三十六名，撫卹萬，俄國三萬，賠修教堂之信，到在法國與布國（與王覆信，但令妥辦完事，如兵之意，非甘心輸服，不遑意思所及。丁中丞於教案，奏請回蘇。李伯相蒞津，力再四，李伯相款留甚殷，士相推心置腹，極爲契洽，官敢期。士達既得參贊於會候，焚殺洋人各犯，必須據實辦，此以廢化教，即或未能照行，因知行教爲法國獨崇，而瑪有行政害及通商之語，本得行。

此案之結，孫氏贊畫之力益不少。所錄致黃恂各書，均在津所發，致王凱泰書，則離津南旋所發也。時恂以戶部尚書兼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其自訂「還讀我書室老人年譜」是年十月有云：「夏間以天津民教滋釁，法國領事官暨大業寺被戕，紛曉不已，無分晝夜，奔走各館，至是大定。」爲在中央致力此案者。凱泰時官福建巡撫。孫氏各書，於此案辦理之經過，甚可供研討之資料。曾國藩以此案負殘民媚外之重謗，一時聲望大減，而實嘗以「存心仁恕」見病，斯亦足徵處境之苦。郭嵩焘爲以此案辦法爲然者，與沈葆楨書有云：「曾文正在天津，誠有過者，乃在不明立料條，分別從教者之良莠，以使百姓與教民兩無猜嫌；至其辦理教案，則亦天理人情之至矣。」孫氏所云：「藉此以廢其教」，固事實上所難辦到，而「酌定章程，以示限制」，蓋猶嵩焘「明立料條」云云之意也。孫氏不憚於李鴻章，每流露於字裏行間，鴻章倚辦諸事，後遂委署津海關道，而其間終若未盡釋然云。（孫權開篆十月，即闕然引去，於所獲盈餘捐助海防經費二萬金，辭不遑獎。）

凌霄隨筆

同治十年，日本遣使伊達宗城及柳原前光來華，商訂條約，清廷命直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事務，而以江蘇按察使應寶時直隸津海關道陳欽（字子敬）隨同幫辦，在津開議。約成後，伊達等回國復命，日政府於翌年遣柳原再行來華，交涉改約，鴻章不許，由孫士達（參看上期）備陳欽與柳原辯論，並周旋其間，柳原卒廢然而去。關於此事，孫氏致董恂日昌各書，在史料上頗有價值，茲摘錄之：

（十年四月初三日致董）日本議約一事，昨得子敬回信，此事僅派一正一副，不能位置。應寶時本一諮議團熟之流，素鮮才識，李伯相既器重其人，派充正使，張子青再三保其洋務出色，可謂瓦釜雷鳴。士達不得與議約之役，一旦充使，直如暗中摸索，深恐公私兩誤殊爲惆悵。

（二十七日致丁）士達於二月初辭掉子敬覆函，以蘇城

未到前三日，伯相已將議約一事奏派應寶時會辦。伯相又諭子敬：此事關係重大，未經議約之先，言者動獻拒絕之計，將來辦理必多棘手，故特舉引湘相，以爲分訪地步，先派敬齋爲正使，俟日本使臣到津，再派子敬爲副使，欲以南北兩洋共辦其事，又以常駐日本之使，非士達莫稱其職等因。如此，議約之事，士達可以預預。而出使一節，何獨認愛菲材？……續接令親胡令裕燕來信，伯相又與侯相函商，欲保士達出使日本，不知侯相如何答復。……近聞日本議約使臣於本月二十外可抵津門，敬齋於十八日由蘇起程，謁見侯相後，即搭輪船赴津。將來議論如何，再當稟陳。

（七月初四日致董）士達因李少翁批令北上，即於六月二十四日抵津，見面兩次，謂士達堂上既無老親，出使外洋，義不容辭，又令查勘城工，士達均皆力辭。……其日本和約，尙無成議。前英國條約時，北洋委員不及南洋，今應寶時一籌莫展，隨隨舉處，南洋委員轉不及北洋。諂媚圓熟之輩，雖爲上司所喜，實不足以當大事。

。爾翁少君有學，實時便裝耳雙，及馬殺山殺料，亦以耳雙請影。蘇省兩次重案，實時身任臬司，一味取巧規避，毫不沾染。刻下日本議約，極欲含糊了事，既不如願，故得復函，又以耳雙請假矣。此人本以州同到蘇，松部光復之役，私報首先登城，俾得優獎；及少翁蒞蘇，乃借三分債酬應，竟得超補上海道，饒神可謂有靈。

（中元節致董）日本約已議定，應實時耳雙亦愈。昨聞日本使臣進京之行，總署兩令實時伴送，乃實時志切南旋，堅辭不允。伯相面諭士達勉當此差，士達本有進京之役，旋即允諾，大約月杪方能登程也。

（十八日致董）頃伯相面諭，日本約已議定，有二十五日恭押之信，惟聞查押後即欲赴京，委令士達伴送，因該使初至中國，且帶有貢品，係為通好而來，與別國駐京使臣不同，自應稍優照料，不妨略破小費，既免沿途滋事，又使東使感我之情，免聽別國誘惑，以杜讒舌等因。士達與子敬細加籌商，在天津起程時，為其代雇船隻，船價或代付，或自付，臨時酌量而行，抵通後車價無幾，彼此情況稍親，或酌量代給，惟抵京後須為其代覓住處，務使與各國公使館相遠，使其往來不便。士達與之同席，名為照料，暗寓稽查。凡一切使費，不算公項，以防日後藉為成例，統由士達仰體朝廷柔遠伯相厚待之意，斟酌代給，不失親取之體，亦可聯絡交情，

以優一舉兩得。今日見過東使，言及同行照料，甚為感荷。茲由子敬特派差弁穆文斌家人俞貴進都，租賃寬大房屋，須與總署相近，計莫如賈良寺，不知該寺有無空屋，剩下車使上下人等約有三十名，穆弁等人地生疎，仰祈飭紀指引，此事伯相知之，亦甚欣感，租定後不過掃除潔淨，修整廚灶，使其方便而已。

（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復董）日本副使柳原前光，自充四等欽差大臣，於本月初二日照會伯相，訂期請見，伯相惡其妄自尊大，將照會發交子敬收存，亦不接見。柳原又拜晤士達與子敬，初次會面，略叙寒暄，未便遽遵照會。士達於三日答拜柳原，囑其將照會撤回，另文照會關道，可以議事，柳原以執不允，士達痛加駁斥，於是柳原將行館所貼欽差大臣門封撤銷，另換少辦務使銜條，杜門不出多日。初九日求見伯相，面呈外務卿照會，伯相責其無信，大加呵譴，又因日本外務卿照會內有請改條款之舉，亦即擲還不收。柳原復會士達與子敬，彼此反覆辯駁，不遺餘力，柳原自知理屈，屢請於辭，約於十一月再會。屆期來見，柳原垂頭喪氣，自言諸事遵教，不復以欽差自居。士達與子敬遂將伯相發下照會交還，令其另備公文照會關道，再請伯相核示。柳原應允，並云上年立約回國，浮言甚多，伊達因此罷休，伊等帶罪出使，情非得已，務懇善為成全。士達等以現

請獎三條，皆可商酌，但須俟約以後再辦，而原約斷不能動，如果彼此和好，設有爲難之事，隨時可以商辦，若以西約爲比，則我斷不照允。十六日柳原來見士達，據云前日諸承指示，自當遵辦，擬將照會草稿，先期送來閱看，以請教正等語。由此觀之，業已理屈辭窮，似不致另生枝節。……此次柳原地位較卑，不以使臣相待，事涉勉強，幸其所議者乃改約之事，彼既所謂無信，故我獨行其志。若士達他日出使，伯相云：「自候相謝世後，孤掌難鳴，不致獨創議論，如換約之後，派使出洋，須總督署徵其意，我必力保，以了此願。」敢祈留意裁成，是所至禱。

（五月十一日致董）柳原於九日來見，談及公事，渠意請給該國外務卿回文，以便返國。士達詰以前經照會李中堂公文，曾由士達與子敬當面退還，囑其另備文牘照會開道，轉請李中堂示遵，何以忽出此言。據稱此事有須面言，非筆墨所能盡述者。士達復加駁詰，據云伊願與中國立約，西洋人極爲妬忌，意謂非彼居間引進，中國未必照准，而該國人心不一，有贊中國者，以中國係同文之邦，僅隔一海，應敦友誼，必不我拒，亦有贊西國者，謂中國人與西國人通商有素，洵其先容，可以率由舊章，成之必易，而伊達不以爲然，創議不用西人，自來修好立約，此初議之原委也；及伊達立約回國

，謂西洋書者閱有條約，謂與西約不同，大爲詫異，羣議紛起，伊達因此罷官。責成柳原與鄭永甯來華修改，渠等明知事不合理，無可措詞，推却再三，堅不允許，實係不得已而來，此彼遲復來之原委也。士達以柳原等既有如此苦衷，我當代爲排解，柳原等感激異常，遂將該國請改五條，逐一詳說。如第一條，兩國通商事宜，該國換西約之後，恐有參差，預爲聲明，隨時一律等語，士達以立約之後，尙未換約，便要修改，豈不背約，况貴國與西約尙未換安，遽欲廢中國之約，太覺冒昧，今以友誼而論，兩國通商章程，本照本國成章，將來貴國通商口岸如有增減，費項若有輕損益，我國自不肯強人所難，可以隨時商辦，須俟換約以後再議，不能改動原約，亦不得以西約爲比；柳原云，原約不可動一節，伊已心領神會，不復萌此妄念。又如第二條，兩國彼此相助一節，據稱既經修好，自盡友誼，此條請刪除等語，士達以甫經定約，便欲刪除，其廢約也，彼此鄰近，本與西國不同，立約相助，正盡友誼，况西洋各國，或彼此保護，或互相友助，有立明約者，有立密約者，堅如金石，今奈何甫經立約，便議廢之，豈不爲西人譏笑耶，且立約時業已言明美國原有此約，非屬創始，又聞貴國與美國約內有此條，何故不以爲然，即此一端，知非誠心修好之明證，柳原云，美國與中國該國原有此

約，但美國自願相助而言，今現約係指兩國彼此相助，事有不同，該國現與美國換約，亦擬刪除此條，茲惟轉達來意耳，兩國立約，既言相助，何能單指一面，固屬狡辭，現該國與美國修約，尙未竣事，何必遽請刪除，即換約以後，如議此條，應俟十年修改之時再商，刻下以此爲言，非特違約，亦且薄交。又如第三條，禁帶刀械一節，據稱帶刀係該國禮制，不使公禁，資成理事官，使我無犯可也，該國與西國均無此條，而中國獨禁之，似屬難行等語，士達查約內本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彼此不得干預強請開辦一條，原係爲中國吸烟習教者不准彼國查禁而設，聞該國佩帶雙刀單刀，有關體制，亦未便強之使禁，故囑其換約以後商辦。又如第四條，兩國稅則如有權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貨照進口稅則納稅一節，據稱該國不然，按價抽稅，值百抽五之例等語，士達以爲細故何必預行聲明，俟換約後再商非遲。又如第五條，兩國商民設理事官者，經理事官辦未設理事官者歸地方官約束兩節，據稱中國人現在日本貿易者少，備差者多，內有閩廣人，劫掠攘奪，無所不爲，日本人代管年久，時覺棘手，前聞李中堂云，中國擬派理事官一員，赴彼治理，該國口岸既多，華人在彼頗夥，斷難周到，即或多派一二員，亦屬人地生疎，何從下手，似須會同辦理等語，士達以中國人

歸中國官辦理，此至當不易之道理，中國理事官初到口岸，情形未熟，華人舊案，又由貴國地方官執筆，即無此議，亦必抄錄案卷，請領指教，但細意我國如果派員，當先照會貴國，領地方官相助數月，然後照約各辦各事，非比貴國領事館，諸事則辦，較易料理也，然此係我國應辦之事，乃承預籌及之，亦覺難解，柳原等不覺大笑。據稱以上各件，曾在本國力言不必派員，隨時可以商辦，乃自去歲九月回國後，至本年二月起程，有不曉事之徒，無日不以口舌相詰難，竟有帶罪圖功之語，明知其不可爲，故使我等爲之，務求轉懇李中堂格外原恕，遲一二日便將原稿送來請改等語。十一日柳原將草稿送來，士達查看，語句平順，亦不自稱本大臣，當即轉商于敬，並呈伯相看過，不加筆削，令其繕文照會關道。柳原云，接到照覆之後，伊即起程回國，無論本國如何刁難，亦抵死不來矣。士達自照會送到，酌擬一稿，由于敬核定，會銜具詳，以了此案。

蓋孫氏於同治十年雖未參與條約談判，而曾奉命伴送日使入京，至翌年交涉，則躬任折衝，所叙種種情事，與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一輯所載相印證，可資研討也。（其謂日使費有「貢品」，爲舊日用語，所謂天朝口氣耳。）

凌霄隨筆

(續第十四期)

應寶時在當時監司中，頗有聲譽，而孫氏獨深詆其庸猥，品評蓋有異乎恒常。徐宗亮「歸廬譚往錄」(成於光緒十二年)卷二關於寶時之紀載云：

上海龍門學院，創自應廉訪寶時，地在城西幽處，陂塘蘆葦，頗似村居，講堂學舍，環以曲水，規制亦甚嚴肅，學徒以二十人為度，課程以躬行為主。萬清軒劉融齋兩先生，先後主講，甚負時望。每午師生會堂上，隨益考課，寒暑無間，誦讀之外，終日不聞人聲，有私事乞假，必限以時，莫敢逾期不歸。劉先生主講最久，士論尤協。途遇學徒，望而知為院中人也。劉沒後，一願官告休寓此，大府薦主是院。學徒執業以請，則告以「生輩高材，何煩日課？」乞假以出，則告以「生輩植品，何煩定假？」積日既久，院中出入無禁，日夕在外者有之，課試一事，等諸尋常校務，昔之良法美意，蕩然盡矣。廉訪初意，欲創學海堂而上，專講躬行，而輔

以文術；然學海堂定制，用意極精，以廣東物力之富，道光全盛之時，而公費歲入不過五百金，僅可自給，但立學長，不立山長，學長若缺，即由學徒推補。文達阮公，當時創建，其儉如此，上以社貴要挾薦，下以杜游間轉託，而專為真讀書之士謀一下帷地也。龍門大旨與學海相類，而主講束脩優厚，予人以觀觀之端，未及二十年，時移而事遷矣。

應廉訪練習政事，第賦性明察，為之上下者不甚易易。其在蘇藩任時，飭各州縣饋常平倉穀，以備凶荒，合計百餘萬石，交卸時專案結報，不能蒙混絲毫，至今若為令焉。高刺史心變，蓄次落拓，廉訪知其才，拔署吳縣兩次，甚著名蹟。常熟吳江兩邑，漕事號難治，選幹吏往，曲為扶持之，事遂立辦。一時監司中，莫有其比；其心跡事功，與嚴中丞樹猗相類。中丞初任州縣，頗蒼滑，自受胡文忠公知遇，力爭上流，號為廉明；廉訪則受會文正公及合肥相國知遇，歷上海道督至兩司，亦皆卓卓可稱。吳江沈相國桂芬，雅不善焉。當鄂藩出

缺，政府議代，恭邸違言資格才望應臬司自當首指，相國起應曰：「應臬司外正中邪，害吳人不足，又令之害楚人乎！」次日有來京候簡之旨，廉訪遂告養歸。廉訪夙工精敏，吳中士紳多相契好，未知吳江相國以何事阻也。

言寶時之善，而亦不無微辭焉。

孫氏謂：「兩翁少君有事，寶時便裝耳聾；及馬穀山被刺，亦以耳聾請假，蘇省兩次重案，寶時身任臬司，一味取巧規避，毫不沾染。」蓋以事關本省督撫，巡撫丁日昌之子涉及命案，總在馬新貽被刺而死，寶時感於案情之棘手而有規避也。此兩案鉅細有間，各為一事，而當時有傳為日昌對新貽報復之說者。「歸廬讀往錄」卷二云：

馬端整新貽之被刺也，鄭尚書故讓張鴻督之萬先後遲延查辦，均以刺者張文詳為洋盜復仇，定律凌遲結案，而中外議論頗多異同，其謂事涉曖昧者，固不足辨，究考其實，復仇一說，亦在疑似之間。時王少常案暨督學陝西，奏稱丁中丞日昌主使，以報私恨，袁侍郎保恒通辦西征糧臺，亦主其說，請飭使臣切實根究。廷寄將原摺抄給閱看，中有「既有此說，亦不可不使鄭設議等知之

」之語。先是丁中丞之子，以狎妓鬥毆，致釀人命，中丞請旨，交編懲查辦，坐兇人抵罪，亦未及丁，實兩無所嫌也。主使之說，不知何來。大抵中丞於屬吏頗近操切，銜恨者多，世傳百韻詩，至污辱不忍卒讀，傳授增加，何所不至？王袁兩公，素重端整，悼此慘禍，倉卒據以入告，初不察其虛實重情有關國是，幸賴朝廷寬大，不欲興起大獄，卒就使臣繼結，王袁之奏，亦等諸盜匪風聞耳。端整在江南，恪守曾文正遺規，儉以維俗，勤以勵治，亦稱其職，而輿情則不甚愜焉。

新貽遇刺，事極兀突，奏請嚴究主使者，尚有給事中劉秉厚等。至日昌之子一案，係日昌自行舉發，先謂其無服族人都司丁炳等滋事；續奏有其姪監生丁繼祖在場，並風聞其子分發補用知府丁惠衡與焉，經署臬司杜文瀾督審，案內人犯均稱惠衡並不在場；繼又奏稱「臣訪聞有臣子跟丁范貴在內，疑伊亦在場，當時忿怒，欲以家法處死，丁惠衡畏死潛逃」云云，奉諭革惠衡職。此案甫經新貽審結，而新貽遽遇刺而卒。（新貽請將日昌交部議處，日昌復自請嚴加議處，論加恩寬免。）

新貽被刺之案，議定而疑竇長留，且身後不

免訪議，特稱其治績者亦不乏，拙稿前曾略述之。徐氏所敘，亦許其稱職。（新貽諱端敏，菲端慙。）李慈銘於新貽懷知己之感，深致嗟悼。新貽係於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遇刺，翌日卒，慈銘八月初五日（時在杭州）日記云：

數日前聞兩江制府馬公出城謁客，方下輿，有友僕隸衣者跪道左。馬公問故，其人忽出匕首刺馬公，中腹下，刺入者四寸。材官道從者以百數，皆愕眙不知所爲，而其人已逸去。馬公與而歸，血逆注不能言。聞城鼎沸。旋聞公即於次日日加米卒。予深驚駭，且疑其未真。今自知撫署有急報至，事已確，且已檢盜，供備姓名張正榮，河南光州人，究所繇及主使，皆不答。吁，可異哉！馬公歷官以謹慎稱，待士大夫頗有恩，與之交者未嘗見其疾言遽色，忽遭此變，深爲未喻。且以一縣令，不二十年，致位督部，雖身與軍事，無汗馬之勞，徒以薦膺厚爵，隨材平進，甫晉皖藩，旋擢浙撫，命督閩浙，即逐兩江，眷渥任隆，幾無倫比，而享衝方展，異變忽驟，年甫五十，尙未有子，豈禍福之相倚，抑高明之難居歟？其隸浙四載，雖無赫赫名，而拮据綏集，以儉率下，調停悍將，與民休息，故去後頗令人思。予辱與相知，備承推挹，雖居窮忍餓，未曾仰賴滋榮，而虛襟略分，有逾故交。自遠建業，于性素嫻，未通一書，而公

每見浙中人士，未嘗不殷殷致問。近日子虛公自林院歸，猶傳公深以僕病爲念。知己之感，生何能忘！今秋得辦北上之資，當迂道絕江，具斗酒雙雞，哭公兩花素上耳。乙丑冬，鄉人羅章之與子爲難也，時二凶挾蔣布政勢甚橫，公雖不能直，而甚憤之，嘗公言之越人曰：「羅某都中所爲之衣冠不齒，若章某鼠伏鄉里中可耳，今皆痛詆李君，則李君爲人，益可信矣。」及次年春，公來越，晤予於舟中，深以前事媿。予再三致謝。且曰：「君子小人，不辨自明，君何屑與彼二人辨哉？」時高君次封爲越守，嘗出公先後手書示予，其傾折於予，有非辭所能盡者。丁卯之春，予來杭見公，公猶明然及前事，曰：「今賢士大夫猶多爲君不平，而君未嘗稍見辭色，此君之所以過人遠也。」烏虛，即此一舉觀之，公得小爲知己哉！

低回悼歎，情見乎詞。至關於遇刺情形，當時得之傳聞者如是也。八月二十九日，錄初四日賜郵之諭，注云：

毓楨爲馬公從兄弟子，新自山東來，尙未定爲嗣而變起。公之被刺也，方由箭道步入署東側門，有疏戚某自其鄉來，遽道乞貸，公止而問之，盜忽自旁出，刺公倒地。吏急閉城門捕盜，人情洶洶。布政使梅君出示諭民，言總督有家難，無預外人事；而安徽學政殷開學，次日

驗錄遺生，出題曰「若刺桐夫」，士論大詳。此賢不特全無人心，其文理不通，亦已甚矣。設有以此登白簡者，縱朝廷寬而不問，恐亦無地自容也。

安徽學政殷兆鏞出題事，可參閱第十一期拙稿所述。賜卹諭有「伊子馬毓積加恩賞給主事，分部行走」之語，蓋遇變後始定爲嗣者。

凌霄隨筆

張鴻禮張百熙，生同里閭，訂交最早，同治九年庚午同領鄉薦，相繼成進士，入詞林，（張辛未，張甲戌。）其後同官尚書，且直樞廷，晉揆席，均以名臣見稱。近獲見其往來手札，特錄數通，以餉讀者。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張致

書云：

子政老前輩同年大人節下：別三稔矣，積想成痼，如何可言！百熙不肖，以聞於知人，幾獲大戾，爲師友辱，然區區恐忱，迫於救時，切於報國，至不顧利害而汲汲爲之，其不顛覆以至今日者，蓋亦天幸而已。方杏送某某時，嘗聲明酌中采取等語，（意謂考試之舉，究屬以言取人，且時勢一途，本宜節取。）雖亦覺其危言聳聽，不無偏激，而通曉時事，似有過人之才，不謂包藏禍心，陷于悖逆，至於如是，是則愚蒙無識所未及深察隱微者矣。往者論列時流，將以某名並舉，譯我老前輩指示，乃遂去之，以近於不孝而黜之於剝章，豈有覺其不忠而反

容諸窮賸？平居讀史，嘗竊嘆胡文定理學大儒，何以輕信人言，譴舉秦檜，（殆亦迫於救時之過耳。）乃自蹈其失，而可加甚焉，因此不敢輕議古人，妄評當代。鄙意於某某初非有黨同之見，特以自信太過，其弊一至於此，此則非惟寡識，亦坐不學之過矣。仰荷東朝天覆之恩，不從更議，且未久即蒙開復，不知何以爲報。每一念及，輒汗潸潸下。老前輩夙加偉視，而百熙乃躬冒不韙若此，其何以對知己，但有引咎自責而已。屢欲函訊起居，匆匆未果，即乘輶之喜，聊貳之榮，亦闕然未有以報也。非無典儀，但可以彌恒泛，如八篇誼，反致闕統。去秋已來，則以獲咎抱怨，隨地輒輟，恃老前輩有以諒之耳。時局日益阨危，德人之於膠州，俄人之於旅大，英人之於九龍，注人之於廣灣，瓜華之見端，（仲華相國會以此圖奏東朝，亦及此。）西人所關勢力圍也。勢力之圍所在，他國不得沮害。（按「圍」原筆誤爲「權」。）如英人公向譯著言，長江一帶，不得割與他國，蓋認爲其權力之所到也。切膚之痛至此，或猶以爲不

對海疆邊境而已，豈非夢夢哉？詩曰：我生不辰，遘天稟怒。又曰：戰骨及濕，其何能復？兩宮憂勞胥肝，爲人臣者願莫展一籌，詩人可作，應亦不料世難之至於斯極也。呂氏曰：燕雀爭善處於一室之下，子母相哺，自以爲安矣，至於突決火焚，顏色不變；乃不知禍之將及己也。又曰：萬人操弓共射一鴈，招無不中；萬物章章以害一生，生無不傷。今外夷之禍之烈，豈惟一招一生而已，而猶以爲禍不及己，自同燕雀，豈不痛哉？一人一身之出處，一家一室之禍福，殆不足言，特爲老前輩放言世變如此，知必爲之同聲一歎也。此間試事極難措手。大遠前輩語曰：三年辛苦，竟無補益。初以爲其言之誣也，今乃知其信然，且不惟無補而已，至糜名性命功名皆可不保，甚矣其難也！頃試惠州，舟次書此，以達舉等。敬叩春祺。年晚張百熙頓首。己亥除夕前二日。

附詩覽跋云：

要使天驕識鳳麟，（東坡送子由使契丹詩句。）讀公詩句氣無倫。豈期變法紛朝政，差免書名到薦人。愜怨古聞章相國，推恩今見宋宣仁。（百熙以主事康有爲講求時務，所稱通雅之士多稱道其才者，因以其名香送特科，當聲明鑄除忌諱，酌中采取等語。既念與主事素不相識，其心術純正與否不可知，復據實陳明，並將該員稟奏欽派差使，可否免其考試，請旨辦理。又片陳，中國

自強，在政不在教。在講求政事之實際，不在比附教派之主名，請明降諭旨，嚴禁用孔子紀元及七日休沐等名目，以維持名教而免爲從西之導等語。均仰遵留覽。及康離作，而被罪者衆，百熙獨叨特恩職留任，以視東坡之遭遇宣仁，有過之無不及也。）過書舉燭明何在，削履真教舊侍臣。

題東坡居士居儋儋詩三首之一，錄奉教訓，小注皆事實，藉以明使才之誤。榮相語應堪軒前燈，謂某樞府與記。（謂保仲老，必不然也。）剛相謂：「不有片陳之件亦如張香濤不理會矣。」（面語照者）熙謂：「香送與奏保，同一謬妄，處分實屬應得。」剛云：「東朝初願生氣，謂張某裏邊人，何亦如此！」樞庭當奏：「張某此片，不是保他，因會香送考試，恐其心術下可靠，故爾聲明如此。」東朝意亦釋然，此所以不久即開復也。附片明言香送考試，何以官保送保才？此摺係八月初十日到京，何以延至二十五日始行交議？公記會東樞之播否，可以悟矣。然東朝天覆之恩，聞者無不感激，況身受者乎？惟有愧汗而已！百熙附識。

戊戌政變，張以會薦康有爲獲咎，觀此，可知世傳以使才論薦之爲誤會，即薦應經濟特科之試，亦香送而非奏保也。張氏幸免嚴譴，猶有餘怖，故以「包藏禍心，陷於悖逆」謂康，而以未覺其

不忠誤登薦牘自謂，且別引一以近於不孝既知遂不論薦之人，與康對舉，明非有心，其時情態如此，蓋處境使然耳。書之後幅，暢論時局陷危之狀，憂國之懷若揭，玩其詞意，因仍以德宗之變法國強爲是也。時張以內閣學士督學廣東，翌以禮部侍郎督學江蘇。次遠爲傅彥彬（辛未傳臚）字，爲張廣東學政之前任。仲老謂廖壽恒（字仲山）。張之洞曾贊行新政，政變並未追究，故剛毅以爲言。己亥剛毅奉命往廣東籌餉，與張相晤而面語之。又庚子致張書云：

世致老前報同年大人節下：前奉手教，備親愛注，冗於歲俗，裁答稽遲，歉甚歉甚。比得電傳，恭悉勳命欽承，榮除邵憲，抒素懷於啓沃，用宏濟乎艱難，陸棟之厲，計在捐軀，不惟同曹稱慶，抑湘中人士所引領以視之者也。百熙承乏嶺南，愆無報稱，澆荷蓬慈，忝晉客臺，高厚難酬，益滋悚懼。先是因曠離桑梓，多歷年所，擬此次報滿時，乞假一月，歸省先塋，自聯兵北犯，來與西狩，天下多故，大局岌危，暫假一節，未便陳請。現在試事告畢，考優亦已奉辦，俟新任抵粵，即行交卸，馳赴行都。尊處離西安較近，受代必當較早，天寒歲暮，道遠關河，驛程辛瘁，不堪預計，但冀大局速定，

長途無梗，斯爲大幸耳。肅頌，恭叩大禧，敬請台安。年晚生張百熙頓首。九月二十一日。

此書由廣州發，十月初四日到江陰學署。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二，謂張瞿相約交卸後會於漢口，聯轡入秦，瞿氏爽約先抵西安云云。前經根據事實，辨其非確。（見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今復見此書，亦足旁證相約同赴西安之說之難信，蓋此書到時，瞿正準備交卸啓程，書中惟言「尊處離西安較近，受代必當較早」云云，毫無相約「聯轡入秦」之語氣也。又辛丑翟致張書：

聯齊長兄同年大人閣下：別後不勝懷想，定復同之。多辦大務，爲之慶抃。然外部一席，實宜讓于稷契，不才兩次薦公自代，卒未如願，實亦弟之不幸也。舉劾大疏，聲震天下。慈璣謂：「如此認真，甚屬難得。」深爲褒許。修工辦法，極爲核實，積弊自可一清。諸事都賴手否？兩得來電，使節一件，略相不以爲然，或即從緩。此間一切照常，籌款則尙無端倪，何以爲計？俄得消息如何，便中示及是荷。手布，敬請台安，并賀除毒，不一。弟止頌頓首。七月盡。

瞿由禮部侍郎遞升左都御史工部尙書，復轉外務部尙書，所遺之缺，歷由張氏遞補。外務部爲新

設之部，班在舊有各部之上，責任較重，張廌斯命，薦張自代而未獲允。所謂舉劾大疏，指張任總憲舉劾言官而言。所謂修工，指承修蹕路工程而言，張以此差先由行在入都，共事者為陳夔龍等。陳氏於「夢蕉亭雜記」卷二叙自承修此項工程經過云：

……適奉旨定期十月還宮。維時京城殘破不堪，急須修理，全權大臣先期電奏，請派大員承修蹕路工程。行在樞府擬定長沙張尙書百熙長白桂侍郎春，奏請派充。慈聖笑謂：「此次工程，須由在京大員中揀派，情形熟悉，較為得力。我意中已有兩人，一兵部侍郎景澧，一順天府尹陳夔龍，不如一並派充，四人合辦。樞臣承旨後，即刻電京遵照。桂侍郎前在莊王府任差，有庇拳掩疑，不果前來，張尙書一時不能趕到，先由余與景侍郎召匠選料，趕速開工。初次入東華門，蓬蒿滿地，欄望無際，午門天安門太廟社稷壇等處，為砲彈傷燬，中砲處所，密如蜂窠，想見上年攻取之烈，不寒而慄，拔剗斬棘，煞費經營，此外如天壇先農壇地壇日月壇暨乘輿回時經過廟宇，大半均被焚燬，急須修理，工程浩大，估計實需工款約百萬兩，而堂子全部擇地移建，與正陽門城樓之鉅工，尚不在內。景侍郎狃於從前習慣，凡工程估定價目後，堂司各員例取二成節省經費，擬照前例，借工帑餘潤以償軍亂損失。余不以為然，謂：「此次拳禍之烈，為二百年所未有，九廟震動，民力艱難，此項

工程不得以常例論，應核實一律到工，即所派員司，一律自備夫馬，潔身任事，將來大工告竣，准給優保，以酬其勞。」侍郎意不憚，謂余有意與彼作梗，適張尙書到京，頗以余所論為是，侍郎無如何，始允會同入奏立案。余等分期率同員司，督理工作，歷經三月，工程大致完竣，當即電知行在。……赴濟督任。踰年壬寅，按張尙書等函，知堂子業已興建訖。余復於潛督任內捐糜一萬兩，倡修正陽門城樓，各省均提公款助修，計一年餘始行工竣。承修蹕路工程之案，乃告一結束。特備專一以誌來者。

所述情事，可備考，因綴錄之。

凌霄隨筆

(續第十六期)

張氏一生官歷，以充管學大臣時最爲有聲有色，爲中國教育史上有名人物，其時賴瞿氏在樞廷左右之，俾得發舒，而事屬經始，頗感困難，有疑謗交乘之勢。茲更摘錄其致瞿書關於辦學者如左：

所難者，則學堂也。(從前京師議論，皆以學堂爲無父無君之地，今猶是見解，猶是議論也。昨與變臣相國言及，同爲太息久之。)容請略相及公處詳言之。

昨日法使館一晤，未克絮談。前函言學堂爲難一節，擬不向略公道及。若因其難而不爲，既無以對朝廷，亦無以對我公與略相也。勉竭小才，至開辦後再行陳說，彼時必望公體諒此心耳。現在吳總教及榮提調勳(略公至親，極好，極明達)紹提調英已於初三日前赴日本考察學務，譯書編圖兩局亦已開辦。潛手定編書大綱，一曰定宗旨。宗旨者，羣矢之的也，人人向此的而致力焉，雖不中不遠矣。宗旨爲乎定？必擇其可以正人心端

趨向絕無流弊者。建一名號以爲標識，則莫如愛國。國家教忠孝，勵廉節，無非欲養成此愛國之民，使人人各全其忠孝廉節之美德也。此次編書，當先揭明此義。二曰芟煩碎。略言：既定此愛國之宗旨，則凡關涉政治，於國家有利無害者，精爲甄綜，一切煩碎之義疏，支離之說，概從刪棄，則成書精而體屬易，必不使學者疲日力於無用也。三曰通古今。略言：今日之所急，當以究心教養之原與夫通考歷朝禮樂兵刑之制能見諸施行者爲要務，若第博考其異同沿革之迹，仍不能謂之有用也，故必以知今爲主，而證以既往之陳迹，以定其損益，使人人讀書時之精神皆貫注於政治之中。四曰求貫通。略謂：今所編纂諸書，非一人可辦，總期於經史諸子中可以變通互證者特加之意，則學者隨習時可收貫通之效等語。未知公謂然否。最難極博，浩如烟海，非有一定之宗旨，主一之精神，以範圍之，貫注之，隨意抉擇，即成巨帙，何所裨補於時事耶？知公亦必以爲然也。改建學堂一層，則已於瓦廠地方，擇定一區，月內可以署

券。將來即請將從前大學堂（已殘破不堪，由大學撥款修理）改作宗室八旗中學堂，而大學堂之速成科即借中學堂地先行開辦。俟明年城外大學堂有成，再行挪移。日內已將宗室覺羅各學校接收。左右兩翼學尚有學舍，覺羅學則久已荒蕪矣。中學堂大概情形，日內或可具奏，惟經費一項，除常年左右翼及八旗應領戶部款項五萬二千金外，尚不敷銀五六萬兩。大學堂常年經費，已自拮据，萬不能兼顧中學堂，（必令兼顧中學堂經費，則並大學堂亦不能辦。）勢不能不另請的款。此則必須仰賴大力主持者矣。翰林院編譯館應用書籍，已由上海購來四百一十二種，日內即擬查送。謹附及。

鞠作前日來述一節，潛與此公並無嫌隙，或聞外間訛言傳述，遂爾率陳，然亦可怪詫矣。好在學堂章程，已經奏定，海內周知，並無詭異之說，即香帥所奏辦法，除武學堂外，其所定學科，與潛所奏章程，十同八九，可見公理相同，不能特別以示歧異也。現今大學堂辦法，何以即有大禍，略因何而不面詰之？實有意外之流弊，亦不妨改良也。此事非與略圍當面一言不可。流言之來無端，恐有處心積慮以排我而因以害及學堂者。一二日當奉詣一談。

湖北所奏章程，無非欲專攬教育之務，然省學堂卒業派令外洋游歷一年，不合升入京師大學，雖欲自爲風

氣，而學生僅得舉人，不能得進士，恐學生亦未必願意也。中學堂習外國語文三年，而高等學堂無之，未免疏漏。各國語文，僅習三年，未合也。（奉硃批議奏，其以此乎。）公於學堂有大功，略相能從公言以保學堂，是亦有大功者，而下走乃以不足輕重之身，致負疑謗，以致負我兩公，可愧甚矣。行常投劾以去，以避賢路，他日公幸毋固留，以重其罪也。

所述編書大綱，可略見其教育宗旨。京師大學堂舊址，今北京大學猶沿用之，而當時張氏另有在城外建校之計畫也。略園爲榮祿別號，時以大學士爲樞臣領袖。熒臣爲孫家鼐字，時以大學士同任學務。鞠尊爲江蘇候補道朱恩級字，長沙人，時在京以鄉誼往來瞿張間。當時學堂（稱學堂不稱學校者，以科舉制度下之府州縣學通稱學校，故稱學堂以別之）畢業生獎勵辦法，中學堂獎拔優歲貢，高等學堂（各省省會設之，程度介於大學中學之間）獎舉人（暨官職），大學堂獎進士（暨官職）。湖北所奏章程，不符通制，高等學堂畢業，不令升入大學，獎勵出身，以舉人爲止，故張氏言「恐學生亦未必願意」。又：

學務事日前與華翁深談，意見頗合，似以緩設學部

爲宜。此時照香帥所定學務處章程，分科辦理，（此即與學部無異。）不立學部之名，而居其實，必於學界有所裨補。俟一年之後，各省學堂普立，再就學務處已擴之規模改作學部，不至頭緒棼如。務乞力爲主持，學界幸甚！（乞與徐鐵兩公商之，好處甚多，願加詳審。）

學部非設不可，而茲事體大，下走實不敢承。公之意固公而非私，然自揣無此學識，以公一人之意爭之，不得固失言，得而不能勝任，使我公有舉不得人之悔，而議之者並公而咎之，何如慎之於始也？公謂何如。下走於學務，於京師各館，尙無不可對人之處，及此而卸肩，何快如之？若既爲人所輕而忘之，不去必不討好，且將並其前所辦者亦以爲罪。（開學不久，即兩人同辦，實亦不能罪及一人，然事未可知也。）非公愛我，誰可與言及此者？幸乘其自任而贊成之，俾潛得以引身而退，公之賜也！

頃有人言，將以鐵徐兩公領戶部，然則榮與潛必學部矣。（本不願久於戶部，故前有請回吏部之辭，今不可得矣。）二三年來，頗有退志，所以遲遲者，始則以東朝萬壽，不能不一臨班，嗣以學務羈身，難於擺脫，後復以東方事變，萬無可言歸之理。今東事稍定，但能開去學務，無論身居何部，冀可漸得自由。果如所聞，

則疾病之軀，何能勝此重寄？（窺當事之意，未必以此爲重要也。）况有匿名書一事在心，更何能有所施爲耶？憂來無端，聊爲知己發之，知公亦不能爲潛計矣！

此三書爲主張緩設學部及力陳不願任學部尙書者。初擬即照張之洞所定學務處章程辦理，暫不設部，繼以設部將成事實，深恐即以學部尙書相界，漸得擺脫，蓋疑謗所集，不得不謀退步耳。華翁謂同膺管學之任之榮慶（字華卿）；所云「幸乘其自任而贊成之」，似亦即指彼。徐鐵兩公，指徐世昌鐵良，丙午修改官制，二人均參與其事。至「鐵徐兩公領戶部」「榮與潛必學部」之說，似以爲各部仍設滿漢兩尙書，而已與榮慶將同授學部尙書，（榮慶蒙古旗人，例補滿缺。）勢難挽回矣。新官制公布，各部均僅設尙書一人，榮慶授學部尙書，張授郵傳部尙書，鐵良授陸軍部尙書，徐授民政部尙書。（戶部改度支部，溥頤授尙書。）「東方事變」指日俄戰事，擾及東陲。瞿致張書有云：

公於學務有益，學務於公亦相宜。吾兩人苦心熱血，一旦皆付之東流，夫復何說！……公隨人仰屋持籌，無往

而非難境，可想而知，如能乞外，最爲上策，容日再傾吐言之。連日胸中惡劣，了無佳况，奈何，奈何！

此蓋張氏以環境之困難，勢須擺脫辦學職務，而瞿氏深致其慨惋也。張另有一書致瞿，有「或銓或外，否則惟有引退耳」之語，言或吏部或乞外，此書所云「如能乞外，最爲上策」，似即對此而言。

瞿張夙好，其往來手札，瞿兌之君（宣穎，子玖相國之嗣）藏弄頗富，近得就觀，遂錄如右。

凌霄隨筆

紹興一帶，嫁女積習奢侈，女家負擔重，糜費多，甚至因而蕩產，前曾據所聞略述之。（見本報第六卷第四十七期。）近閱「越縵堂日記補」，李慈銘所記嫁妹情形，於此種奢風，感慨系之，可資印證也。（李籍會稽，與山陰同爲紹興府治，今慶府，二縣合爲紹興縣。）咸豐六年丙辰九月十五日云：「是日也，長妹榮陽氏出閣。

……妹生於道光十六年丙申，至三年庚戌字於城中月池坊鄭氏，及今出閣。……早起祀神，上午敬婦，午祭告祖先，邀族人宴。……夜半送妹上車，予借開先詩勸楚材諸弟隨送至鄭宅，更以舟送箱籠鋪陳去。」十六日云：「寅刻花燭，卯刻宴畢辭歸。……辰刻鄭郎偕妹來反馬，茶三獻，再拜去。鄭郎少妹五歲，自其祖以買起家，四十年來，日蕃滋。其諸父輩皆以貨殖雄於鄉，而漸

侈，子弟或事游蕩，遂稍稍有落其家者。鄭郎父最以謹厚稱，祇一子，以歲庚戌求婚於先本生王父司馬公。司馬公率予至其家親相婿，時鄭郎誓也。司馬公喜其厚重，即許字。今婿能行親迎，而司馬公棄養五年，不及見也。」十七日云：「料理長妹三朝禮物。」十八日云：

以雞鶩魚豚脯臘棗栗胡桃荔枝支離蓮夫梨柿橘柚酥飯糗餌粉蜜炬粒糖蜜之屬共六十四種，簪珥銀釧巾飾衫裙粉之給婢媪者共四箱，鞋襪雜佩之贊舅姑者共四篋，又奉以衾枕舖褥一副，爲長妹做三朝。鄭宅稿錢八千文。吾鄉嫁女，以奢相尚，爲天下最；自服飾器皿，下及刀匕箕箒，無一不具，而費之無用者復不憚。余家素清儉，比又中落，凡來我家作婦者嫁具皆不盈一車，而長妹此行，又不能不稍隨婿家爲轉移。昔賢云嫁女必須勝吾家者，然降及後世，悉索獻賦，職是爲厲，其亦善爲女謀而不知自謀者耶！乃笑牽羊買犬家，正宜收烏瓊十

事，講田夫漁耳。

十二月初十日云：「爲次妹陳設嫁具。未能絕素，又與詛楚，犧牲玉帛，待於爾境，真悉索敵賦矣。夜爲奮目。」十一日云：「張氏來迎奩，並致稿錢二十千文。」十八日云：「上午祭祖，爲次妹行教婦禮。妹今年十八矣，小弱初勝冠幘也。……上馬坊張氏以彩輿來迎，從人三十六人，奠雁，香錢三十二元。……夜治酒六筵，賜張從人。二更後借蓮士柏蔭伯楚材弟及儻從鼓吹三十六人送妹上車去，三更抵張宅，遣客一張姓一王姓來迎。丑刻觀花燭。新郎年十四，長與妹等也。寅刻張氏設宴，親家翁張鈍甫上舍行安席禮。」二十日云：「爲次妹點檢做三朝禮物，一切視長妹稍差。」二十一日云：「遣价十四人至張氏做三朝。」翌年丁巳八月初九日云：「是日遣人至次妹家送中秋節物：雞一雙回，鷺一雙回，魚一雙，豚五斤八兩，大月餅四百九十枚，小月餅二筋十兩，水晶月餅二百六十枚，細沙月餅五筋八兩，素月餅二筋，西洋蛋團四斤，水桃酥二斤，卷酥二斤，藕十九斤，梨十斤，綠柿十一斤，朱

柿二斤餘，石榴三斤，蒲桃一斤。」十一日云：「長妹返塔家，以舟送之，并中秋節物：雙雞回，雙鷺回，雙魚，豚五斤，大月餅五百廿枚，小月餅三斤，水晶月餅三百枚，細沙月餅四斤，西洋蛋團三斤，蛋餅一斤半，桂花餡糰一斤半，象鼻酥三斤半，水桃酥二斤，砂仁糕一斤，綠柿十四斤，每斤錢十六，朱柿三斤半每斤錢十七，石榴二斤每斤錢二十，梨十二斤每斤錢三十六，梅梨四斤每斤錢三十七，藕廿三斤每斤錢二十。」九月初一日云：

「盜不入五女門」，自古已然。越俗往往以嫁女破家，張文恭萬歷部志備言之。余家世尤甚，雖明知爲陋俗而不能革，又相攸唯擇富而家食者，故自嚴募公來，歷六世百餘房，無佳婿，頗不惜以素族愛惠專賣緝牙郎，既門戶不相當，而疎索尤甚，於是傾資屢之，月有問，節有饋，歲有獻，以及生子，將臨產，則先作衣服襪褲并裹棕以遺之，曰解胞，棕曰解胞棕，至三日，則具棹菜鴨子以遺之，曰洗兒，至彌月，則更製衣服，繡襦袍，刺繡金綉冠飾以百十數，及瑤環瑜珥以遺之，曰滿月，及周歲，則更大其冠若衣，又益以綉帶繡縵之物，曰得週，而自解胞後，凡產母之一飲一食，曰問之母家，

傅婢乳媪之賞賜，及收生媪之禮物，曰母，彌月周晬祀神之牲之醴之燭，曰母家，一不具，則呵斥立至，甚至生男至上學則有禮，生女至裹脚則有禮，男女至十歲至二十歲皆有禮，率如前，上者物以千數，次以百，下此者咸鄙夷之，翁媪不復以子婚。女家汲汲惟恐後，萬不資一報，往往賣田宅典衣物以濟事，而其翁媪若堵，則遂以其貧也而仍鄙夷其女，彼此更相笑相嘆，而爲之者相踵，亦卒無悔者。比轉瞬而所謂賣相郎者，粥盡物既，粥祖產，既，則亦四壁立，不必鴻子也，蓋其先既取之不義，所積易敗，又家食，自奢侈，性率愚，故遂立盡，而女亦終致寒餓，不得享其富。噫，俗之敝，無歸於此者矣！安得良有司諄諄勸諭，并開之朝，立嚴法以禁之，而積習或可少破也，哀哉！余拉雜書此者，固有所感，亦有補世道不少。使人能誦余此文，有不遽然夢覺灑然汗出者哉？夫睦姻從厚，豈不謂然，而作此無謂，則不可也。况舊姻新特，致嘔風入，誠能從余言而節損以爲惠，則姻誼可久，裁新以厚舊，則薄俗可聯，今翁媪以賄成，舅甥等行路，而內外兄弟不可問矣。……

初三日云：「遣婢僕以角黍二千枚，繡衣文葆兩箱，并養脯鳧豚鴨卵龍眼胡桃棗子之屬及六母親，問遺長妹；妹之翁鄭六犒我錢一千文。」初四日云：「長妹產一女，賞鄭僕來告者錢一千。」初六日云：「遣婢僕以鴨卵四百及榛栗棗豆蓮子龍眼胡桃松子柿子之屬爲長妹洗兒。」十月朔云

：「料理長妹女兒彌月禮物：金冠珠冠繡冠共十二頂，繡衣兩箱，花袍花衫四篋。」初二日云：「是日遣人至鄭氏妹家送禮，副以鷄鶩魚豚燭炮等物。鄭六先具柬來請酒，還之。」十一月初三日云：「次妹返壻家，以舟從送之，并冬至節物：餽饌兩木筐，橘一筐，石榴一筐，鴨豚及食物雜果共八盤。」十二月十四日云：「是日遣人至次妹家送年禮，并解胞之饋，一切視長妹。」翌年戊午正月十三日云：「張氏妹生子來告。」十五日云：「遣僕婢輩至張氏，爲次妹洗兒，送蜜卵六百，榛果之屬稱是。」五月初三日云：「分遣僕婢以角黍食物牲果之屬遺兩妹。」九月初四日云：「長妹所生女周晬，送禮：金繡各樣緞鞋十六副，金繡布鞋六副，金繡綢襪十副，布襪八副，繡花各色縷縐綾羅紗布衣裳共六十領，繡花袴四事，金繡珠帽兩頂，鶩一對，魚一對，豚五斤，饅頭百二十枚，麪十斤，燭一對，福紙一方，藥爆兩封。鄭氏犒我錢二千文。」翌年己未正月十三日云：「次妹返壻鄉，并送容鬋周晬盤冠履衣服去。」觀「越縵堂日記鈔」所載，雖器具未詳，而禮物之煩費，可見其概。陋俗相沿，宜李氏之慨喟。時至今日，或已漸革澆風歟。

凌賢隨筆

王闓運一代文豪，其子代功爲編年譜，稱有湘綺樓文集二十六卷，外集二卷，而坊間僅有八卷本，晚年之文，均未收入。曾請寧鄉梅伯紀君（焯憲）代訪，其家與王氏有舊也。近得來書，亦未見此二十八卷本，蓋迄未印行，并謂：「湘綺故居，在湘潭之雲湖橋，適當湘潭湘鄉之孔道，十年前湘亂迭乘，聞其迭遭兵燹，書籍散失殆盡，但以其後嗣無聞，無從聞訊。昨閱湘報，有關于湘綺樓紀載三則，故家零落，風流歇絕，良可慨歎。茲持剪報附呈，知亦同此慨然。」所剪示者，爲劉湜「湘綺樓追記」，其文云：

去年十月間從長沙回到我的故鄉——湘潭，……偶然想到一回事，值得我幾番追憶。記得發讀書時，是在湘綺先生故宅，而今足足十年了。那時我才十歲，正是共產黨鬧得很糟，把湘綺樓前的古樹，砍得寸木不留

。樓前先年被水浸塌了，得着樹木的陪襯，還留有幾許風光，經此之後，只留下一塊方形的草坪，給人們徘徊憑弔。

湘綺樓雖然倒了，但是樓後的兩進屋還是如故。再進間有寬大的丹池，所種的花木都已高出屋外，雖然是舊式房屋，可是空氣流通，景致也還幽美。（按丹池，湘綺庭院之大者。）

相隔我家，只一條小小的澗水。不記十月那日裏，我獨自渡過澗水，向十年未到的舊游之地邁進，一會兒已達到了，可是眼前的一切，都不是我腦海中所想到的景象，屋子破了，牆壁已有裂痕，庭子裏的花木和果樹也不多留，爲的已非舊主了！五年前舊與同姓，現狀局雖有收回公產重修湘綺樓之提議，究沒有成爲事實，恐終於是個意見。

……在湘綺樓前，觸景生情，增加我無限感慨，會有詩一首云：「湖江口北雲峯麓，遠樹空濛暗幽谷。松老蒼天欲化龍，胡爲鳥鳴喚別啄！荒村老落少人行，但

見歌吟樵與牧。攀躋幽徑過山塘，（山塘即樓址地名。）十年重到海綉屋，升階笑問應門流，云言我是周人僕，園林寂寥驚蕭然，三五鶯鶯噪寒木。人亡物在事全非，感物悵人景觸目。從來六夢果依稀，滄桑非是年華速。我今涕淚何潸然，徘徊忍向西風哭。」

繳帛故居，撫今感昔，閱者想同深感明也。梅君鈔示王氏詩其外王父廖蓀咳先生（樹衡）七十序，亦晚年之作，在坊本文集之外者，茲逐錄之：

近世論士必曰熱心，而劉峴莊尙書獨自號冷，若冰炭之不相合也。非熱不足以濟人，非冷不足以應世。士君子懷才抱道，要必有發見之時，乃後不爲虛譽，不然者，巖谷枯槁而自以爲冷，聲華喧赫而自以爲熱，其可嗤也均矣。當東南鼎沸之時，天下波靡，而獨有湘鄉曾侯倡爲求人才分國憂之言，於是左胡和之，雖走卒下吏，一藝之長，得以自達。閩運弱冠亦與其議論，湖外人才搜訪獨矣，寧鄉近邑，廖氏名族，有蓀咳先生者，與劉克菴兄弟游，稱名諸生，竟寂然不相聞。其後湘軍愈昌，諸將分旄，而則提督得稱大將，專閩固原，乃始禮接之，邀遊列營，賦詩而還。陳撫撫故宦湘中，頗與相酬，名聲乃稍稍聞于省城。未幾而海外虜兵，疆臣失職，徵調惶擾，陳君自鄂臬調藩畿輔，江湖波蕩，而先生擊扁舟越重湖，游虎邱而還，其於世蓋幡然矣，

可謂冷矣。俄而陳君撫湘，廉潔得志，亟用熱心之言，舉國若狂。湘人被知用者皆旋踵放棄，獨常率其利大效，海外騰書以爲巨版，部尙書移文湘撫稱廖氏私產，即先生爲陳撫所開闢也。方其受事時，與巡撫約，一不得掣肘，荐一人，授一策，即請退矣，故其舉事皆自經畫，以成此偉績。無尺寸之柄，而御數千萬人，外排衆議，內檢緝漏，爲湖南所恃以立國，陳撫所賴以雪謗。身難丁役之間，躬舂錘之事，食不兼味，居不重幕，亦隱然自笑，不自知其何所求也。人之目之者，皆以擁厚資，握全權，一語不合，則以求去要必勝，省局皆欲駕馭之，排擠之，而卒不能。徐視其容色，聽其言論，若不知有開廿之利，而遠鄉人言乎？閩運長先生八歲，相見時年逾六十矣，未暇問其設施，但觀其詩文春容高華，無寒儉之香，不與冷官相稱。未幾果以學官改部司，主省局，天下言廿政者交推之，而亦垂垂老矣。今年正滿七十，同事諸君皆欲稱觴致詞，而以予知先生最深，屬爲文張之。予以爲先生性冷而心熱，著道德能文章，而不見用，偶見之於纖小之事，已冠當時，名海內，使其柄大政，課功效，必能擴充之無疑也。士無所挾持，誠虛生耳，雖膺高爵，享厚祿何益？先生家固小康，以勤儉治之，男婦各有所職，六丈夫子，俱有才能，洵洵雍雍，門庭盛雅，尤予所嘆矣。嘗戲語之云：「君毋自誇

能效，此福非他人所及也。生平得接賢人君子衆矣，先生得天獨厚，而不自表襮，特假什以發之。今七十既老，當古人致政之年，宜及斯時謝事閒居，飲酒賦詩，傅子課孫，以福澤長曾元，而竹汲汲遠游，避客避世之爲？」先生笑曰：「吾前、西征東游，子未聞一言，今獨欲吾其衣冠，延賓客，僕僕西拜，以爲子酒肉計，子言謬也。姑待吾歸而論之。」然則運竊自喜相見晚，而相知深，吾文果足用也，遂書以爲壽。

廖氏嘗居其同里提督周達武幕府，序所謂周提督也。（達武「武軍紀略」一書，自述蜀黔戰事，文字甚工，即廖氏代撰。）王氏爲不贊成戊戌新政者，故於陳寶箴有不滿之詞。廖氏「珠泉草廬文錄」，并以王氏所爲序，同爲坊本玉集所無，并錄於下：

珠泉草廬詩文，余皆得而讀之。詩商息中宮音，書決其非鄉曲窮愁文士。文因小見大，務爲有用之作，不甚彫繪，所取僻澁之氣，虛言宜之說，沛然而來，忽然而止，於今所謂古文家者，皆有合焉。余之得奉教也，由陳右銘。右銘罷官旅湘，爲余亟稱廖君能文詞，及其撫湘，乃倚以主其政。余竊意文人不謝難，不虞君之肯爲用也。既而右銘罷去，甘利大興，海內皆推廖君所主爲第一，直省無敢比者，無有稱其文詩者矣。獨張子虛柯鳳笙前後督湘學，稍知其能詩。余雖勉與君唱和，於古文義法未之窺也。昔歸熙甫論王元美，以爲庸妄巨子，余之不見屏而親承相與論文，豈非幸與？退之非博六朝，余

不敢擅論八家，蓋人各有能有不能，而余之論君文，曾不敢謂當君意也。丙午小寒日，王闓運題。

又有閻鎮珩所爲序云：

前明茅氏八家之選，議者或疑其未公，近世益之爲十家，然李之學優於孫，而其才實非子厚匹也。明嘉隆諸子，貌爲秦漢，當時已不厭人心，惟震川自比介甫子固，至今猶師法之不已，然未有齒及王李者，蓋文章貴真不貴僞，王李之效秦漢，僞也，震川之爲八家，真也，惟真則可久，其僞者特蟬蛸之且暮而已。與震川同時有幕效史遷者，震川爲文讓之，比於東里效西施之譽。夫人才之高下不同，古今之時變亦異，必欲舍我而效人，如邯鄲學步，直匍匐而歸耳。善夫曹子桓之言曰，文章者人之精神，形軀有時而敝，精神終古不泯，學者誠知文章爲吾之精神，則必實道其胸中之所得，使其氣沛然，不可抑遏，如是雖欲無久於世得乎？廖君孫咳，積其所爲文成一巨冊，問使人走遺予，且俾商論。予讀之，真氣充盈，絕不爲俗儒摩擬之習，至其狀寫景物，尤出之以自然。廖君其深於古者與。然吾聞文章之體莫尚乎簡潔而精緻，與漢標舉義法二字，原出於史記年表序，百餘年來，人人誦言義法，然爲之而能簡潔精緻者蓋亦少矣。擬傳之才，不逮八家遠甚，惟其善於修飾，工於淘洗，故古光油然，爲世所寶重。廖君誠能於此求之，其必有進乎今之所得者矣。丙午小陽月，石門閻鎮珩序。

王氏此序，涉及義法及八家之類，似即鍼對閻序而發者。

凌霄隨筆

(續第二十期)

廖氏起諸生，爲湘中宿儒，學行爲一時勝流所引重，工詩文，事功則見諸常寧水口山礦務，績效大彰，世所矚稱。卒於癸亥（民國十二年），壽八十有四。其次子基域撰行狀所叙有云：

歲乙未，義甯陳公寶箴撫湘，明年大興甘政。先是陳公備兵辰沅，延府君課其次子三畏，其長子三立與府君尤善，故陳公父子知府君深，遂委辦常寧水口山甘務。甘場在萬山中，地狹隘，兩人開採久，千瘡百孔，積澁甚深，交夏至即當停採。府君傍皇籌度，得開明礮一注，將朽壤揭去，開一大口，上哆下斂，使積澁歸於一泓，用田家龍骨車厚之，水易盡，然後墜地深入。規畫既定，倒續上陳，已報允，詎興工兩月，主省局者悉反前議，謂古今中外無此辦法，兩府交馳，百端詰讓，府君不爲動。……至十月乃獲大甘，明縮成效卓著，秦東西人來視甘者，咸……極言土法之善，水口山之名，已喧騰中外矣。戊戌，府君部選宣章訓導，巡撫俞公廉三

以水口山不能易人，遂調署清泉，兼顧甘場。……會朝廷召試經濟特科，俞公及柯哲學勸悉各統舉府君名以應，府君以年老辭未赴。歲癸卯，俞公移晉撫，繼之者趙公爾巽，初履任，即調府君主省局，水口山委先兄基植接辦。先兄悉遵府君成畫，前後十六年，都費銀一百一十九萬兩，而加設西法廠實占十之四五焉，獲利在六百萬兩外。府君既入省局，肅積弊澈底廓清，常謂治甘如經商，當保官本，國漸進，毋務恢張。在事八年，官商大和，利無旁溢。巡撫岑公春煒以府君有功湘甘，特奏保舉，……再疏請，以分部主事得賞三品銜二等商勳。府君辦甘雖久，然未經手一錢。嘗開工時，作文誓山神，有「洗手奉公，勉存朝氣。有渝此盟，明神殛之」等語；而言者不察，謂有私財數十萬，府君亦勿與辨也。……改革後，輯巾還山，不一與聞世事。……所著書，已刊行者曰珠泉草廬文錄二卷，詩鈔四卷。後集二卷，菱源錄二卷，武軍紀略二卷，祠志續編三卷，未刊行者讀史錄二卷，文後集一卷，雜著一卷，書牘十卷。

筆記廿二卷，駢文一卷，自訂年譜二卷。

可與王氏壽序合看。「菱源銀場錄」，吾所見惟畧卷一之一冊，爲水口山辦礦之公牘，而別有「菱源銀場詩錄」一冊，爲詠礦事者，並刊列友好之贈詩，未知是否即以「詩錄」作卷二也。廖氏友朋所致書札多通，藏於家，承梅君鈔示，頗爲眼福。王氏尺牘，每雜詼諧，自成逸調，遂錄坊本「湘綺樓箋啓」之外者，俾與讀者同賞焉。

山中消夏，近伏乃涼，未識杖巾優游何處。珠泉銀局，心遠自清，熱客夏畦，城鄉同病，亦不以歸去爲高也。承命撰刻碑，並示大意，遵即序次，并本店自造之文，非漢非唐，似傳似論，後世有問運其人，毀譽正未可料，願公毋遽瀝米揚耳。即求轉發劉世兄爲幸。專頌道佳，不具。

介親得比，正擬申謝，適承寄函，欣快覽之。大作及弟子諸詩詞，并經細讀，老斲輪不待言矣，兩世兄揮灑莫比，尤爲勝事，惟詞中未留老翁地步，用意偶疏，茲爲批出呈覽。次公送趙詩不及翁作，則地位使然，趙實不足憑也。應酬詩姑置不論。委和樓詩，潦草寒賁，實非極思，因未身到無可說耳。今年櫻桃實少，新筍不

遊粵一士題

生，惜山園尚佳，樓同肉價。送春多雨，未得閒行，遙想清吟，無任蹉索之感。專復叩安。附呈五紙，惟望察覽幸甚。

十二日上船，十六日始發，十七日還山。鄉鄰盛開，燕子已來，櫻花猶繁于墜園，惜不得詩人共賞之也。久在城中，心目一朗，俟分袂後，或再入城耳。家譜呈上。來弁求一依止處，想左大人新什須人，可順便一應否？敵區冗食者無數，若得大才爲之疏通，不減唐子明清飯數，然八字所招，愛莫能助。昔顏淵簞瓢，而孔子欲爲之宰，知貧家乃有餘糧，財神無患此矣。到家萬事粗足，唯未向高樓一宴，以爲缺典。專肅頌安，不具。

兩次入城，均不得見，提調之曠官可知，殊不及日。日懷衣者善于其職也。聞有煌煌大文，整頓三公司，徒託空言，亦非真混，今日豈尙可莊活耶？有長沙徒弟黃伯仁，初學錢店，頗通書算，求隨便驅使，與一碗飯可矣。弟近建議開吃飯學堂，專收桐油錢，此人尙非全無用者，可添修風樓也。秋清且游華山，冬至還湘，想又回珠泉矣。必須豫備佳釀，不再負約爲幸。

前留信，想得見。天雨不止，遂不能出，吳竹莊一肚皮話無從說起也。妻弟蔡叔止，貴縣門婿，想聞其名。茲有至戚名條，求量宜即用，統壓羣班，破除他人情。

面，作弟情面，其所關情面不少。書此以博一笑，餘俟面言。

前聞費羊，心欲得之，以例卻不便索耳。果荷重賜，感悅無似。冬筴六設，來自嘉平，與公賜時遠道，豈使者之望言耶？令人又悔失此六設也。愈舉早有成言，作閱名單，天下聞人不少，但少老人耳。得公慰之，使此科生色，不可辭也。石門閩生，似又刪去，尊處見摺底否？與小兒同科，居然年伯，雖辭免，已辱矣，呵呵。明當相見。適有客在，不具。專謝，並頌台安。

前聞七日不食，昇疾還鄉，甚訝，甚念。即欲專力走候，旋得來數，細字謹密，較常倍加工整，乃知神明之庇也。所慮證候，似是傷寒轉證，乃大幸也。天不欲困財神，勿藥自愈矣，亦暗合仲景法也。山中消夏，自是清福，前約相訪，正可暢談，但避暑宜在河房，故將東下，俟初秋送爽，相見珠泉。聞新起一樓，定勝湘綺，恐有金銀氣耳。鑊瓶拜賜，然竊有一說，以公本非匠家，託人置祭器，未宜把式，工價極賈，乞即示價，仍當送上，再請飭匠作一副小者，為弟專祠之用，則可曰廖先生之所賜耳。本欲遣人來調節，因傭工已升確房老板，無人知府第所在處，今特令圖丁問路前來，若不迷方，一日可至，否則須多一日耳。三兒昨俱在鄉過節，行期已定十一，歸期約在初伏。陳伯平前覺聞病重，想可不到蘇州也。

昨遣足遞錢，由省轉送，俾來知尚未入覽，而賄賂盈範，冬鷲山旁，復得佳產。即共溫泉之併，必有補益之功，來示乃欲取肥如某中丞之論，恐家臆將隨去

俱矣。去歲所饋，在舍復生二千，不知何人盜去，並母失之。謠曰母雞公鴨，佐食須得雄者，然不必溫泉種也。今此八兔，不知幾雄幾雌，賜生必畜，雖公來不敢烹耳。腰以多珍，盤餐增色矣。學堂岌岌不保，惟存古尙可支持。久當往衡，緣女病未痊，難比袁紹。承示少俟，謹遲高軒。唐碑知已重鑿，絹本尙未細審，然心願滿矣。亦他日故事，可入縣志者。尊使為家僮所留，必欲報煙席之賞，恐累其賤行十里耳。呵呵。

會試人京城呼為煤炭客，以其不語事也。新法煤亦成，計政又成大宗，猶羅張之發達矣。先生送煤并逐，而閩運較賢於享大利，則計人之利薄矣。明年辭事，尙須為我再濟，期之春水生也。送上十七餅銀，不足無補，多即轉押船者。并前詩一紙，直幅一張，聯則未逢暇時，俟後呈上。敬頌道安。

今日始將聯紙塗鴉，尙未暑款，即復承潤筆魚餅來箋之惠，益自慙也。君豫撰著叢殘，須就簞搜之。既不識其子弟，其兄又與文人隔絕，恐不可得矣。如不問詩，不待應昆之謔說也。省城有為鬼國關天街之說，蓋玉池所早料者，弟已為佛巧之對現耶？此謝，即頌晚安。知公先我而來，又後我而到，行蹤輕簡，宜其勝湘潭人也。但送炭是其專責，况正當雪中，今遣船來，未可知自往松柏耶？抑又出尊廚餘積耶？乞示為幸。明午書見，先此恭頌道安。

X X X X X

（附答王素庵君）承陶之書，本非寶品，不知最近有無出售之說也。

凌霄隨筆

(續二十一期)

涼雨瀟瀟，歸帆好發，水漲沙行，舟艤並困，故不謂送，亦以相見在即也。詩卷呈呈，白馬巷祿店所積，物換星移，已不可追矣。公視今勝昔耶？昔勝今耶？泰山一簣，乃歷卷之作，彼時所未有，故談語自負，非謂書佳也。即願夕安，不宜。(炭以大惠，當領繁勞，少得爲佳，所謂少許勝人多許。又謝。)

二十六日請客，故言二十七日斷炊，其實早買零煤矣。分送則不必，反勞費也。不通卷又來四存餘，本係辭館，先已出題，不能不看，斯文掃地矣。特科之生諸言，蓋考先生發制人。報紙之爲害如此，經濟先生何以救之？

積雨新晴，方欲待路乾語談，已復雨矣，今卒恐不能步也。前承代運石炭，久不開價，買賣固無不取錢之理，肯容亦非送炭之實，今送上二十元，多即見還，少則更索，以示光明磊落之概，無染山陰習氣也。呵

六日從游，勤款周至，雖資禮太過，而心實俱欣，

陶李當年，知未能及，但辭配不易作耳。節日還家，滿堂全福。閱運計程稍遠，方羨適歸，及至朝家亭，偶見旗亭有敝縣告示，詢知已入本郡界首，遂得捷徑，由銀田馳還，甫及初更，遽行百里，昇夫飢渴，曾不告勞，教練之有素也。又不肯暫留，未能酬之，歸美主君，專此致謝，並叩同福，塗續不宣。

消夏山中，相去七舍，以屬熱不宜過從，致阻歡會，屢欲遣人間訊，因循踰月，想北窗高臥，繞膝孫竹，比塊居者猶有福緣，况虞中人，敢希清涼？茲因俗事本接高賢，來信並呈，當蒙照准。此事久不提及，昨藩司行札到縣，始得消息，云只須貴局取銷，便可請撫台批了，是否無礙，希即示知，以便回報周生也。周本躬叩，弟爲公捐橋夫飯，令其去矣。新作食瓜詩呈鑒。知公不吝生冷，聯什雨荷，以詒細君，並增茶綠，用作秋供。願頌道安，不具。

正初還山，得游塵外，龍獅燈火，猶見承平，咫尺桃源，方成獨樂，想耳聞教士，目見金山，傲世居空，

別有寄托，假蘇興孔，送考收租，又一快也。聞運鄉居

一句，稍理作稅，擬呈尊太公墓碑，含稱美之志，雖不合八家法門，於漢格已為詳切，幸斟酌之。兩月期滿，督部又必有鴻文，科舉更張，致官必有山長，聞運引退，蓋以辭賢，不知甘能世守否。堆金潤筆，金子望之。

正月間高升總局，初不為婦媚恩歸之說，以為不還衙而還鄉耳。三月間以貴縣南軒祭田事又寄一書，昨到省乃知仍吾同學也。得賜函，荷承獎謝，不以為淺弱而加美詞焉。水陸之珍，山家頗富，鄰里皆知，仁孝之厚寵也。敢不拜嘉？國梅正熟，婦女壓糖，忽得蔗冰，尤為適用，一家歡笑，以為得文章之力也，過有朋矣。承示並欲書本上石，聞運但習排報記名之書，殊不能佳。做同事有責我處，徐叔鴻亦不惡劣，公直忠轉折耳，俟再至長沙代謀之。時局殊無定，中外騎虎，羣兒鼻惑，不值師者一觀，然以矮簷下豈牽牽登天，公私俱無且夕策，况長計乎？此時尚何顏擁泉比？仁兄眉官當差，旅進旅退，反常如也。拙著乃羣弟子做獲本經，捐俸適中其計，學官正事，則亦可矣。來使早發，奉候午讀，並謝，不盡。

積熱得風，休息一日，樂可知也。案額俟歸時令寫，字體稍減于，兄而猶過其父，不可遠致，明書入城，奉示告謝程，行篋無其耳。新詩一首作尚，尚公正削

敬頌夕安。

昨日一跌，幾於不起，江督遠來問訊，竊料仁兄必

聞消息，正欲續報平安，果承專使，發函欣慰，兼拜重賜，並云可作賀儀，則一舉兩用，信富翁之惜費矣。同進士比於如夫人，乃至貴至珍之品，豈可與老病夫同不而語乎？宜以維多利亞之花，不宜華盛頓之假。且翰林

封藤，唯遠西瓜，將俟仲夏，泥首局門，求賞差使，恐新盛之後，不得登樓耳。碧浪新亭，經省城崇議停工，聞運依湘軍志故事，辭伏職罪。此足發公莞爾。來足早行，燈下作此。

使還奉書，知尚高臥，甘人漸有官氣，宜為選擇所留也。承示上已行春，將臨掃徑，山林之樂，非物役者所希。衡席久虛，將于清明節上船，作舟中寒食詩，不能作爾亭集矣。子鶴之愧，不欲使小兒女叨賜，亦求俟他時也。新成祠廟，諸男濟濟，此福為同儕罕有，惟有企羨。聞運為孤女所累，行止不能自由，去臘今春，吟情頓減，密室暢談，庶可銷夏。道論寄書，無任馳系。

別又半年，無無新養，似聞來雁，云欲飛兔，頃奉手書，知期正歲。獲遺憶及生日，飾以鴻詞，兼糴多珍，捧承惶悚。百朋之錫，前已拜嘉，重費極施，讓云助作，雖知貧同於鮑叔，而炫富有類王陽，誠恐下士聞風，爭誇五鳳，則點金無術，將累老兄，不許厚辭，必從

魏始，即送者爲虛行耳。且謝且笑。聞遂以嫁女入城，中丞以次製序賜壽，既爲從來未有之典，又當不可稱慶之時，叩首固辭，撫藩蔡公既堅不肯，豈洋務亦染華風耶？日本笑人，行將及我，先生聞之，當又茫然。貴從調亦倡率，祭酒甚妒公之先鞭也。在城度歲否，尙未可定，日內頗爲煩冗。手肅先謝，逕當續啓。

送別後，以爲必退還湘舟，聚談城局，乃二十五日女船已到，官紳均不許嫁娶，趙家姊又係未出閣之老女，不租屋主婚，衆議留待明春，以省往返，不得比袁本初回籍之例，以此獨居空館，靜待歲除，祝先生還山園爐，雖兒女滿前，究無故山茅粟，以此爲負也。將與譚兵備作消寒詩，甫開一社，苦無題目。其前一集爲詠物四首，俟善寫來院，方能鈔呈贈和。第二集即送袁錦旋之詩，尙未暇作。余詩平亦並不至。此間又派兵援桂東，軍書旁午者連日，想公尙不知也。今年水仙甚少，云係烟客不來之故，此又一題目，諸郎想能知之。專頌歲禧，中外禱福。

七月半遣人到省，聞嫂夫人捐糜上仙，不勝驚惶，以爲羣祀之交，必當遣赴，迄今逾月，消息渺然，想尊府自依國故，不弔不赴，然無端遺囑，亦非慎審，轉展恩付，概令由莊諸女，探問再使，謹致薄意。城中兒輩，各自營生，無人知此禮也。仁兄老年失助，哀憫可知。

，伊逝者遂生，必不以百齡爲限，寬懷俯育，以慰諸郎，是所切禱。又聞寔夢已就，家政益繁，衡州之行，想可暫作排遣。遙望杖履，無任悲欷。諸位世兄，同此奉唁。

辭別以來，風聲日幻，乃爲湯郭相攻之謠，事不關己，不宜過問也。但恐一旦被劫，致負宿諾，今遣送上嫂夫人志銘初藁，即希改定。節錄校略，文筆冗沓，殊不足贊揚盛美，特有大匠加以繩削，則成章矣。農忙不宜閒游，故未得詣。并頌諸郎侍安，不具。

前得書牘未作復，在衡又得手書，怪其不嗣音，而不罰其簡慢，雖袁公之恩遇，不是過也。蔡鈔之徒，何敢異心？昨歸即大風雪，以致未能走謝，若再無書，恐籌安諸君，又費猜疑。謹遣使報聘，并約明春花開時爲珠泉之游，或有酬咏，未可知也。山居幸無驗契房捐之擾，然如先生揮斥多金，而始安眠，究有貧富之分，不敢以此相驕，至燃糖喫粥，則俱備然，又幸身歷三朝而依然富貴，比之勝國諸老爲有幸福矣。專此奉復，敬頌福安，不宣。送灶日。

諸札漫爲次第，未能詳考其先後。末通當是民國乙卯所作，曰送灶日，已人民國五年矣。（王氏卒於是年舊曆九月。）

凌霄隨筆

陳寶箴循吏名臣，在湖南巡撫任，值戊戌政變，坐黨案罷斥，未竟其施，世咸惜之。其文學爲政事所掩，詩文世罕流傳。廖樹衡交寶箴及其長子三立，並嘗課其次子三畏，（參看第二十一期。）於寶箴四覺堂詩文，錄有副本。近承梅伯紀君鈔示，乃獲讀之。其目如下：

- 四覺草堂文鈔（一）疏廣論，（二）晉謝安淝水戰論（三）擬陳夷務疏（四）上江西沈中丞書（五）上曾相國書（六）報江味根書（七）答席廉訪書（八）代席廉訪與軍門止移軍書（九）與段觀察論辦教匪書（十）與席觀察論貴州兵事（十一）與田鼎臣書（十二）答黃鴻九書（十三）與吳椒先書（十四）答易笏山書（十五）與吳懈谷書（十六）與樸次山方伯書（十七）與易笏山書（十八）記義甯州收葉公濟英燬賊死難事（十九）義甯同仇錄序（二十）義甯同仇錄書後（廿一）書宜黃令傅君培峯死難事（廿二）送廉訪李公歸鬱林序（二十

- 三）送李直齋去官義甯序（廿四）贈張翁序（廿五）送袁小山之官修仁序（廿六）送嚴雨農南歸序（廿七）余母劉孀人六十壽序（廿八）丁節婦傳（廿九）祭閔子南文（三十）書周貞女（三十一）書洪山凱旋圖後（三十二）書楚姪詩卷

- 四覺草堂詩鈔：（一）游永州濠梁求姑芳太守（二）陟廬山頂曠然有高世之想舉酒作歌（三）感事（四）洛陽女兒行（五）易笏山出都將爲從軍之行作長歌行送之（六）題獨坐圖（七）趙州道中（八）孩咳學博從常甯廿版以石山五枚見貽並綴以詩瑰琦雄奇雅與石稱率次韻感酬奉呈祭政

三立詩文，俱臻卓詣，蔚爲名家，功候之深，思力之精，自尤勝於其父。寶箴非專以文學鳴，然所作軒昂雄駿，亦多可觀，其憂國之懷，匡時之略，讀之如見其人，性情流露處，則饒排側纏綿之致，四覺草堂固宜與散原精舍並傳也。（寶箴

卒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六月，閏八月三立所撰行狀，有「待刊行世」之語，惟至今尙無刻本。（其「上會相國書」云：

中堂閣下：寶箴自前年拜謁台端後，遂不及修問，贊之觀海者望洋而返，目動神悚，雖終身不忘，而不敢以茲潤之明，託詞於微被，若其他泛常起居之言，機務至煩，又不肯以涸瀆聽聽，荒簡之咎，如何可言！寶箴自皖城遊席廬訪軍中，其間往返歸省，存軍蓋期年，學問荒蕪，無空末進取，每念往者親承言論，悼人材之衰息，願謂寶箴，宜與汪瀚東以策節學誼與鄉人相砥礪，以持其弊，歸而服膺，寤寐寢興，以臨師保，願自念昏昧無所樹植，復不能殫精於道義，以取師友之資，四顧茫茫，願失是懼，崎嶇奔走之餘，蹉磨日月，行自傷也。昨藉家書，汪瀚赴中堂召，去家數月，暴病以卒於道，聞之驚怕，悲憤無盡，僮所謂天道，是耶非耶！今年春正月，朔冒大雪，走百里，訪寶箴山中，五日始達，手足凍僵，閉門熱燄火，劇談數晝夜，媿不竭。值寶箴得湖北友人書論控匪事，相與謂得中堂駐淮濟間三四年，擇沈毅有法度將卒，以重兵扼必走之衝，更得一二賢大吏，助我公宣布朝廷威德，創懲兼戒，可使百年以來寇亂根株斷矣。勳又謂：「吾受中堂知良厚，不以吾有他才德也。我以終天之恨，志不願復出取榮顯，然中堂苟

復有師旅之任，雖萬里必趨赴之，則與均苦耳。」勳今年授徒邑中，以門人就試，借至章門，寶箴自家之石城軍中，復與邂逅，依依不忍別，欲送之至建昌，遂過甯都，覽易堂之遺蹟，尋以其子病不果，而寶箴遂去，蓋於是遂永訣矣。方是時，翰體貌如平常，語言意思，澗然油然，其於師友之情，古今成敗廢興之故，綿邈徘徊，若不可以自己，孰謂其遽止於是而已哉？世家無恒產，去年歸自皖南，始出薪資買薄田，又以貧戚友之售之也，較常倍倍，僅得五六畝，不足以供飽粥，門祿衰薄，鮮兄弟，其孤幼弱，女四人，昏嫁無時，良可悲矣。雖然，人生得一知己，可以死而不恨，翰以閩里窮士，讀書賦行，無以自高異，而中堂知之且深，翰雖死宜無憾；獨其生平志行節概可稱，為學明大體，有教篤君子之風，苟身沒而名不彰，亦志士之所痛也。其門人輩將為煇葬，欲得中堂一言表其慕，而不敢請，寶箴以為翰實受中堂知，以其惓惓于中堂，知中堂亦惓惓于翰耳，將毋可乎？若其身後之事，諸孤之教育，則寶箴與二三友朋之責也，願與瀚游者皆窮士，其力率不足溫煦而覆覆之，且奈何耶？羨甯山僻之鄉，學者罔所師法，自翰游中堂之門，始稍稍有知嚮往者，如寶箴即其人也。今勳又已矣，回釋往者中堂人材之論，愈益愀然。一鄉一邑學術廢興之際，果亦有數存乎其間與！臨書惶悚，

風義甚篤，性情之文也。方宗誠評云：「古語敦篤，足徵性情之厚。」郭嵩燾評云：「此文出筆兼學蘇歐，韓之沈鬱，歐之昭晰，與題稱也。然如兩公適緊處，覺猶有未至。」文中述曾國藩訓勗一節，亦非泛然之詞。胡思敬「國朝備乘」卷二「陳右銘服膺曾文正」一則云：「陳寶箴初以舉人謁曾國藩，國藩曰：『江西人素尚節義，今顧頹喪至此，陳子鶴不得辭其責。轉移風氣，將在公等，其勉圖之。』」子鶴者，新城陳孚恩也，附肅黨官至尙書，日營求入閣，故國藩及之。寶箴以資淺位卑，愕然莫知所對。國藩字而徐解之曰：「右銘疑吾言乎？人亦貴自立耳，轉移之任，不必遠而在上也，但汝數君子若羅樹四許仙屏者，沈潛味道，各存一不求富貴利達之心，一人唱之，百人和之，則風氣轉矣。」寶箴謹佩不忘，對江西人輒傳述其言，且喜且懼；自謂生平未受文正薦達，知己之感倍深於他人。「思敬籍新昌（今宜豐縣），亦江西人也。」關於陳孚恩，頗未諦。孚恩早受宣宗知遇，道光朝已官至刑部尙書，以軍

機大臣與願命，肅願則文宗即位後以乾清門侍衛授內閣學士，始漸見柄用也。後雖坐肅願黨獲重咎，此獄因難即成允讞耳。」國藩最重轉移風氣，其道光二十七年丁未所作「原才」云：

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心之所嚮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曷曷皆是也，有一二賢且智者，則衆人君之而受命焉，尤智者所君尤衆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挽萬物者莫我乎風。風俗之於人之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先王之治天下，使賢者皆當路正勢，其風民也皆以義，故道一而俗同。世教既衰，所謂一二人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嚮，勢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命而蒸爲習尙，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有以仁義倡者，其徒黨亦死仁義而不顧，有以功利倡者，其徒黨亦死功利而不返，水流湜，火就燥，無感不響，所從來久矣。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翻謝曰無才，謂之不誣，可乎否也！十室之邑，有好義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拔十人中之尤者而材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拔百人中之尤者而材之，然則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

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與有責焉者也。有國家者得吾說而存之，則將慎擇與其天位之人，士大夫得吾說而存之，則將慎慎乎謀其心之所嚮，恐一不當而壞風俗而賊人才。循是爲之，數十年之後萬有一收其效者乎，非所逆睹已。

蓋轉移風氣陶鑄人才之抱負與所以倡率羣倫者，大端具斯，其教資箴，亦本斯旨。三立所撰資箴行狀有云：「府君學宗程朱，兼治永嘉葉氏姚江王氏說。師友交游，多當代賢傑，最服膺曾文正公及沈文肅公。兩公以茶燄事交惡，用府君言得俱解。與郭公嵩濂尤契厚，郭公方言洋務，負海內重謗，獨府君推爲孤忠閔識，殆無其比。及撫湖南，郭公已前卒，過設施或抵牾，輒自傷曰：「郭公在，不至是也。」」資箴諸文，多有嵩濂評識，蓋文字上亦引爲畏友也。又嘗以文請教於國藩。國藩有「復陳右銘太守」書，謂：「接到惠書，並附寄大文一冊，……大著粗讀一過，駭快激昂，有陳同甫葉水心諸人之風。」更進以法度戒律之說。方宗誠爲篤守程朱之學者，其「柏堂師友言行記」卷三云：「談學陳右銘太守資箴，少

登賢書，不急求仕進，徧游各帥幕，觀天下形勢，並陰訪天下賢豪長者，以備世用。遇予金陵，謂予曰：「往者龍陽易劬山觀予氣盛，謂宜琢磨。予甚感之，但念豪氣須以學問琢磨，卻不可以閱歷琢磨也。」此語極有識。右銘嘗以所爲文一卷見示，卓犖有奇氣。予爲刪易數處，右銘甚然之。右銘負奇氣而能虛心，可敬也。」

廣霄隨筆

(續二十一)

「記義甯州牧葉公濟英傑賊死難事」「義甯同仇錄序」「義甯同仇錄書後」三篇，爲關於咸豐軍興義甯戰守史蹟者。「義甯同仇錄序」云：

義甯崇山峻嶺，形勢險要，……比者粵寇弄兵，蔓延兩楚，義甯阻江楚之衝，錯接楚漢，武昌不守，則江西陸路門戶實資於此。當咸豐海陽時，楚中賊張正，欲取道義甯通海援，以成水陸狼狽之勢，于是州人感奮，始團練。州牧葉公濟英用其鋒而淬厲之，凡數十戰皆捷，賊無敢過義甯一步。方此之時，省會以南數百里，鋒鏑不驚，田賦無恙，師不勞於外，餉不竭於內，從容談笑而晏然無南顧之憂，以義甯一州足以扼其吭而捐之背耳。前撫軍陳公啓邁，不啻形勢之利宜，無復以義甯爲事。咸豐五年，賊自楚悉師來攻，山城如斗，無蚍蜉蝣子之援，州人死守二十餘日而城陷，屠滅盡矣。自是以來，賊渠石達開等由義甯而逼州，而撫建，而臨吉，深爲我省數年之害，而義甯之人，死者不幸有忠烈之名，生

者不幸再有克復之痛。嗚呼，此可爲流涕，而長號者也。軍興以來，戰凡數十，捐助軍需百萬，死事士民十數萬，始末六年，百折不回，艱難險巇，義甯之民勞且疲矣，義甯之財竭矣，義甯之民之心亦庶幾其無罪矣乎！

龍文彬評：「低徊往復，得力龍門。」方宗誠評：

「文氣正厲。」郭嵩燾評：「案咸豐五年，義甯之警，撫軍陳公檄吳都司往援，軍覆，州城陷，再檄羅忠節公馳剿，一戰破之，忠節公遂由通城進規武昌，中興之業，實肇於義甯一戰。其後石達開擾及江西全境，則陳公去位久矣。于此蔽罪陳公，似未爲允；文則感慨遂深，抑揚往復，使人味之不盡。」寶箴自記：「按吳都司軍抵義甯時，州城已破，圍練已解，故一戰而沒。當義甯未陷時，賊未犯者兩年餘，皆爲圍練擊却之故，不能遽義甯而擾及江西全境。方賊圍州城，糧道鄧公

厚市以州境贖繁江西門戶，公請急援，撫軍陳公不許，久而調援，則無及矣。石逆能違義而擾江境，由于陳公不速調援護甯，其咎似難以去位解也。」

詩亦逐錄數首，略見風致：

【砂崖山頂賦】然有高世之想舉酒作歌。秋風吹客崖山顛，山上白雲垂玉涎。（俯瞰瀑布。）均堂杯水覆彭蠡，襟袖拂拂生雲烟。乾坤莽蕩不可極，仰視蒼蒼非正色。中有仙人來帝旁，鶴鶴嗚嗚似相隨。招我以舞遊，期我翫羽翼。鴻荒未開豈有君，十二萬年馳瞬息。人與蟲蟻同僕隸，榮悴何當覆胸臆？左挹香爐峰，右把金芙蓉，五老箕踞何謂歸！此山仙館所窟宅，不與七十二君玉檢金泥封。俯仰城北極，歌呼動兩溪。飄飄揚雲皆吾輩，奕奕事業如浮雲。下山大笑且沈醉，澆我胸中邱壑之嶙峋。

【題獨坐圖】老子其猶龍，唯齋以為寶。精氣彌大千，卷藏在懷抱。至人貴守拙，寧喜自澹掃。元宰天長存，不惜形質稿。消息感貞元，握之為要道。譬彼尺素絲，毋為雜紺線。孤松產崆峒，勿求顏色好。覽君獨坐圖，愴然覺深造。四顧天無垠，清光滿炎昊。

【洛陽女兒行】洛陽女兒新嫁娘，淡掃蛾眉眉細長。輕裾薄裳趨羞澁，上堂敬祀朝姑嫜。妯娌顧笑婢稱語，較

是新人共譁美。低眉四顧心暗傷，不是閨中舊時侶。方兒生小本良家，掌中嬌愛顏如花。妾門委禽百不當，親戚喧傳般麗華。桃葉蕩蕩春日媚，入門漸漸拋珠翠。窮窳慮前見小姑，感觸心中無限事。小姑盈盈阿母前，青絲覆額花盈顛。嬌態不讓嫁時事，飛瓊綠葉真神仙。願得嬌娘不死藥，服之嬌若鴻鵠飛青天，一守廣寒千萬年。（廖基城評：「此詩藉題發自己懷抱，用意較王摩詰詩為尤深，誰謂後人不及前人耶！瞻麓堂主人偶記。」）

【趙州道中】燕市雄心自未休，酒酣含笑把吳鉤。胡笳吹斷邊聲遠，風雪天寒過趙州。

廖氏友朋書札，王闓運書前已逐錄（見第二十一

二兩期），茲更錄陳寶箴三通如下：

葆咳仁兄先生史席：春杪返自里門，值先慈大舉方殷，未獲低吟消致，遂爾扶輿東歸。羣荷台階步送江干，誼隆情渥，感蒙良深。比惟晉德崇業，日新有功，堂上康和，百祉蕃集，至為頌仰。小兒仰被教澤，聞亦粗有進步，望風銘感，我懷如何！惟失學之人，如久旱之植，生意蕭條，必日有以灌溉之，乃有發榮滋長之效。尚乞先生日講四書經史等書與為講解，即示以作人立志之方。此外古文時文，隨時講解，使義理浸漬，志趣有卓然向上之機，則生意盎然，庶幾漸有長進。高隱以為

何如？去年讀大著古今體詩，極爲佩服，然深意學問須識大頭腦，當先立其大者，所以從事理賢，務爲有體有用之學，則所成益大，所謂離匪矣。芻蕘仍乞教鑒，不具。愚弟陳寶箴頓首。

大作藻采繽紛，如照瓊瑤玉瑤之音，自然合度。七古如會春園詞譜作，俊麗芊綿，置之樊川集中，幾不可辨；近體亦紆徐卓犖，大雅不羣；惟五古體格稍遜耳。近讀曾文正公雜記，謂作詩須克去徇外爲人之見，屢以此痛自繩禁，即此可想見公之立意深遠，而古人詩教之本源亦不外此，故公之詩詞亦皆卓然有以自立。三百篇且姑勿論，即如陶淵明左太冲太白少陵諸人，其性情胸次，學問根柢，真有不可及處，故數千百年後，讀其詩者，足以鼓舞悲愉，激揚志氣，蓋其精神有獨至者，故久而不敝也。孔子論詩，可以興觀羣怨，事父事君，此豈研瑣碎磨切體勢所能至哉？光景易馳，斯道甚大。連日獲讀諸君子所著文詞，各臻研妙，不禁望洋興歎，有失學之悔，然尤望與同志友生交相教勉，務厚植其所以立言之本者，斯本末交修所到愈不，可以道里計矣。高識以爲何如？

嗟教忽已經年，每願問關，未嘗不企想清談揮塵榻竹生風時也。頃奉惠書，並觀與兒子長幅手翰，詞旨英遠，落紙欲飛，讀之有凌雲之概，想見游心翰墨，抗迹

古人，所獲多矣。把玩慰喜無量。弟今年特走風塵中，迄九閱月，光陰坐廢，鬚髮半蒼，頃復重尋磨礱，終日旋轉，不離放步，五十如此，百年可知，仰觀駿采，直在百尺樓下矣。辱承獎飾，彌益內愧。家人雖湘，書畫均有意味，誠如尊教，已留在寓中；第主人非蕭穎士，又不足以資其溫飽，終復飛向高梧耳。

相推相期相勉，具徵欵欵之情。論詩特引曾國藩語，亦見對國藩之服膺。其文「書塾姪詩卷」云：詩言志，志越流俗，詩不求佳，然志高矣，又當俯仰古今，讀書向友，涵養性情，有悠然自得之致，綿渺徘徊，不能自己，然後感於物而有言，言之又足以感人也。後世飾其繁說，類多無本之言，故曰「雕蟲篆刻，壯夫不爲」。然即以詩論，亦必浸淫墳籍，含英咀華，以相輸灌，探源漢魏，涉獵唐宋人，於作者骨格神韻具有心得，然後執筆爲之，不見陋於大雅之林矣。今姪且無肆力於詩，且先肆力於學，以姪之聰明才能，擺脫一切流俗之見，高著眼孔，拓開心胸，日與古人爲徒，即以古人自待，毋自菲薄，毋或怠荒，他日德業事功，皆當卓有成就，以此發爲詩文，如高解泉源，不擇地而湧矣。况不必以調章小道與專門名家者爭優劣耶？子夏曰：「唯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聞姪漸留意於書畫筆墨之間，而未始知嚮學，故寄此以廣所志，勉旃，勉旃！

亦可同覽。

凌霄隨筆

陳寶箴王闓運致廖樹衡手札，經錄餉讀者。（見第二十一二四各期。）陳三立諸札，尤親切而意致深長，茲亦彙錄（其時期之先後，大致肌揆而排比之）如次：

蘇咳仁兄我師足下：舊歲春莫，於永之愚園，得奉惠書，並留別七言二首，詞旨之婉轉，聲情之綿邈，而我兩人數年來性情學業蹤跡，莫不一一綜括其中，讀之曠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悄然怒然，不知其何以一往而深也。嗟乎！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夫豈耀容文貌之爲哉？是以自君別後，益無聊奈，大有海宇蒼涼之感，此其故蓋亦可以思矣。大詩揮雅之中復有雄直之氣行乎其間，大似蘇黃。每思次食奉寄，稍憶鄙懷，而永衡歸舟，遂以無詩，抵家後人事牽迫，除夕前數日始由永州抵湘，今歲更爲顛括所湘，以故不復成句，殊歉也。無幾因耗，正月下旬已得官憲夏喻太守書及所寄詩函，聞之俱悼傷懷，悽涕無已。以尤魯之才之學而止於此，豈

非天哉！豈非天哉！幸其業粗有所就，庶可託於無窮，然無幾憊悴坎壈，未一屢施其志，因亦不能終竟其事於文術，乃年未衰老，而以飢驅客死於萬里窮邊之鄉。嗚呼，此古今志士之所爲仰天而悲也！昔人有言，詩人多窮而多天，是耶非耶！而三立所爲疚心者，所代爲校刊詩篇，以字畫訛舛，屢轉遷延，未能早日告成，使無幾以一見爲快，而不虞無幾之遽止於斯也。悲夫，悲夫！用是歷日以來，更爲重校遺篇，而再芟其可不必存者凡百數十首，務令盡去疵累以歸精純。其校刊之役，近已竟東亞太守館師吳君資階代爲料理。此君溫實通雅，尤精訓詁校讎之學，將來工竣，必有可觀。其稍得盡心於死友者，如是而已。承示恤孤之舉，此朋友之責也，爾時當徐圖所以報之。從者游息園林，真惠洋溢，吟詠必多。頃者更奉教言，始悉復有客游之事。此行如果可遂，務乞假道會垣，爲開圖數日之聚，一彼此抑塞落落之懷，盼甚盼甚，慎毋金玉爾音也。家君已於日前還里，約以三月中領咨北上。拙作詩文，爲近所得者，屢欲本

寫曉誌，因無便足，概用中止。茲特增呈，新款正所不及焉。匆匆布復，所懷萬端，不遑百一。愚弟陳三立頓首。

前月奉惠書，恨未即舍，日間朱君至，復承寄示，敬承勸止嘉獎，頓仰無已。據文數首，深荷崇獎非分，徒滋愧仄。贈杜秀才序，首段過於繁冗，誠如高論，然此文前後皆屬敷衍成篇，誠不惟「友也者」三語而止也。大詩縣非都雅，風格在元道山高青邱之間。其頗有率意處，足下但再三苦吟，俟知其必有合矣。陸山人詩稿，日內可告成功，惟山人自奉夏寄家君七律四首，敏處又將原函失去，今欲以此詩，補綴卷尾，無從據錄。憶從者當鈔有底稿於日錄，如此稿尚未失落，即乞於一二日內憑錄原詩，迅速遞寄，便付手民，至為感禱。三立年來已絕塵百家，屏心一藝，然制舉文究祇作得十數篇，甚矣趨時合變之學之難也！先生文典富有佳勝，願暫無以吟咏易之，其可乎？近日時局略有更變，想早知聞。敝鄉李兩翁以明洋務起家，號為幹練，其蒞節湖湘，或總署以上年有滬入交涉之故耶。然此君當必能以綜核之術一變混沌之風也。荏洲大令，果毅有為，諸吏中罕其倫比，而以治益陽，尤當亂國任重典之義，教化豈齊，良有厚望。足下通才遠識，委蛇其間，倘果可補闕拾遺，亦似不必過為出位之思。昔人有言，一命之士，苟

存心於利物，於入必有濟，君子之自待待人，誠有非流俗所能識也。三立歸試，擬在六月初旬，家君還轍，亦在秋節前後。實君賦次寄書，必問訊足下，頃又奉台從一書及二語合璧四本，今送上，乞登存之。又陸山人詩刻，郵寄較難，如貴居停待復有來城者，即屬其至開函取上，庶為安便。烈日炎風，揮汗如雨，燥喉布達，不盡所懷，伏維蕙察。

聞爾小叙，頗有琴綠之樂，更多滄桑之感，惜文駕匆匆別去，尚不能罄此懷抱也。日前奉手書，敬悉敬悉。三立歸試，即在數日內矣。文章不要平仄，或能與貴鄉舉人後先輝映，亦難豫知，然願從者亦不必過於謙抑，他日富貴通人，恐無解於溝口同年對處老師也。呵呵。陸詩已刻就，擬以三十部留作風塵，敬以台從携取。元穆已早到，甚盼惠臨，陸詩均已分餉之矣。家伯宿病將近全瘳，家君日內亦可出都，增慰拳注。楊芷生應以飢驅乞援，近益窘急。三立深哀其窮，而無能為力，徒為之悵惘而已。頃私念益陽公局勢頗寬大，又能書法，與芷生略相類，不識能以附前盈尺地位置寒慙否。此蓋鄙人愛舜博施之心，抑亦措大無聊之思也。先生以為何如？

違別以來，復更寒暑，天時人事，互有歧異，雞鳴月夕，為語花晨，每懷良友，勞思如何！三立自滬試南

蓋，殘冬時始抵湘廣，塵狀碌碌，一無可敘述，故雖兩奉敕款，勉欲裁舍，而所思萬端，每一把筆，輒覺無從說起，蓋非徒疏懶之病而已。近晤樸堂觀察，知足下今歲一意治經，而以讀論語為主，嚴立課程，以期自得，聞之所企感愧，豈可喻言？念三立與足下，資質性情，蓋皆頗異流俗，祇以不能實用其力，故無以自拔於汙濁之中。歲月如流，相見數回，便成老大，牛山之淚，其可勝灑邪！三立日來心氣尤覺日即昏愚，不解何故，擬不久增入校經堂內讀書，看以習靜為致力之方可能有益此身否。又校經堂肄業相識者為成贊鈞何璞元袁綬瑜朱儀元杜雲秋陳伯濤胡子威王吉來王麗波凡九人，亦甚可收切磋之益也。現在用功，於經擬先治禮記注疏，於史擬先治通鑑輯覽，而以立乎其大達於世用為本。至於詞章考據，雖不汲汲，亦姑不食置焉。先生將何以教之？俄夷之事，海內疑憤，主和主戰，皆無把握，蓋廷臣泄洩於內，疆臣顛覆於外，萬事墮壞，無可措手。時局至此，可勝痛哭！足下為有心人，倘亦發憤無聊形之歌咏者，查寄我令一擊碎唾壺耶？陸山人節略收到，當勉為撰述，用報故人。其令宗廖君者，樸老亦付言之，惟今日天下正英雄坐困之時，恐終無由令寒士歡頤耳。楊芷生窮餓已極，百出氣力，莫能援手，擬為圖一柝局，藉活目前，然四顧蕭條，無能冀其一盼者，惟念益陽縣試

，定在春間，假閱卷之名，獲半菽之惠，質諸賢主人，尙無不可，且已託樸老言之，是此生之企禱無已者也。又，前年衡山僧所託募緣一事，頃默庵等均已來省，謂工已粗竣，催取頗殷，惟足下言於鄉間已捐得二三十金者，並乞寄交，以了此案；三立則更不能乞與一錢，此亦彼致之所不能責望也。敝家物適如恒，家符於前日往衡州勾當公事，聽鼓逐隊，了無好懷，知注，並聞。晴窗應几，拉雜言之，淡墨枯毫，不復成字，惟珍重，不盡千一。

讀大著論時事書，讀談通偉，生氣勃勃紙上，自是先生本色文字。其言鐵路無益一節，與僕去年之意相合，而與今年之見相違，至其所以相合相違之故，僕不能言之也，想先生亦不能解其不能言之也。无譽哀詞，筆致凄涼，惟中叙家君綠山累半紙，而後忽接以江西陳伯嚴等字，未免突兀可笑。凡先生粗率之處，大都類此，此三立與元稹於所託之事所由疑而不敢放心也。其可無詳詢確訪以補前過乎？所論陸山人傳二節及姜君所云云者，均為老成之見，大與狂生殊異，請先生即執筆刪潤之。第上書左公一節，縱有不實，終覺無妨，蓋作文者僕也，於陸氏無一所與，即令左公見之，亦當一笑；烏有累朝元老而肯與少年秀才較量者耶？即君詩句，似有香无熟，直欲摩乃翁之案，他日托君詩名者，必此少年

，可嚴防之！此間風景都非，家公為政，粗稱平善，所
可喜者，所與水利約可澆田六百頃，餘則多非逋道之所
得為已。近况何似？樸堂觀察無恙乎？急盼惠音。顏頤
侍奉萬福。

×× ×× ×× ×× ×× ×× ××

勘誤

第九期頁七八下五行「機」應作「機」，頁七九下六行「復」應作「
後」。十期頁七六上六行「(勸膏……門人。)」應在前行「所膏。
」之下，下末行「世」應作「冊」。十一期頁七〇上三行「述」應作
「盛」，頁七一上五行「荒」應作「生」，頁七二上九行「結」應
作「佳」，下九行十一行「學」應作「學」。十二期頁六七上十二行「
實」應作「實」，頁六八首行「生焉」漏「命題」。十三期頁六五
上十九行「健」應作「堅」，下八行「徙」應作「徒」。十四期頁六
九上八行「日昌」應作「丁日昌」，頁七〇下十八行「月」應作「日
」，頁七一上五行「總督署」應作「總署」，下二十一「有」應作
「亦有」，頁七二上十四行「值」應作「照值」。十五期頁七二上二
行「非」應作「非」，十六行「施」應作「旋」，下六行「為之」應
作「為」，頁七二首行「驗」應作「試」。十六期頁六九下三行「可
」應作「又」，十一行「怒」應作「怒」，頁七〇下十五行「開復也
」。十七期頁七二上十三行「樂」應作「樂」，十五行「客
」應作「容」，十七行「來」應作「樂」，下十五行「樂」應作「樂
」，十七行「得」應作「約」，頁七二上五行「叙自」應作「自叙」
，十一行「還」應作「還」，十五行「滿」應作「滿」，下六行「按
」應作「接」。十七期頁六三上十二行「忘」應作「忘」。十八期頁
六四上首行「亦」應作「以」。十九期頁六一上八行「三」應作「三

十」，頁六三上首行「母」應作「母家」，下二十行「日記鈔」應作
「日記補」。二十期頁六三上八行「問」應作「問」，下四行「
應作「每」。二十一期頁六三上十一行「
行」應作「
六三上十一行「志」應作「志」，下十六行「德」應作「德」。二十
三期頁六二上十一行「以臨」應作「如臨」，十三行「自」應作「
自」，下七行「發」應作「發」，十八行「刀」應作「刀」。

凌霄隨筆

(續第廿五期)

別又數日，想見鈔骨之苦。劉果斂碑文，頃翁老已交來，合弟與雲秋等所擬議，似不盡然，一笑。此稿請即寄省卿太守，如有眷口尙未行，并可以此寄樸公，并乞先生致樸公一書，爲遞郵意，便不加函作郵板論字也。上已碧浪湖修禊，會者數十人，君不可不一作鯽魚，午刻必到，臆甫如回，亦望邀之。此頌寤安，並候回札。

前奉憲書，兼辱賜山谷老人所書朱樹，時正以洋鬼子入城事鬧得天昏地暗，不及裁復。昨又承教，宜若可稍稍披露所憤，用寒天末故人無窮之思矣，而孫黃求升，忽忽告別，復不能較張胖子洋洋灑灑，下筆千言，殊自愧也。大詩別紙錄還，杜老所謂「得失寸心知」者，蓋天良不昧之說，公於此升取盈三百萬金後，方悟鄙人非引誘良家子弟耳。掘升之欺，打老虎之窟，均由局一律詳寄。李廣文者，爲之神往，何不聞公早言及，亦豈新交耶？賤子不日有鄂滬之游，惟萬不敢與張胖子同舟，合併聲明。

前解洋二萬元，想尙察存。日前李司事至，復承書致，並悉近狀，至以爲慰。買米一節，已經總局辦就，仍令李司事押回，一切可驗文照收，惟全州之米，家君言，已准桂撫來咨，不便出境，蓋粵西亦有偏災之故耳。似此則全州採米之舉，已有難行，爾後宜于何處購取，高明必能籌及也。惠示明隱之法，足徵苦心孤詣，惟此間聞者咸以爲疑，殆謂五金之升與石炭有別，且中外皆少此顯露呈露之辦法，老人亦遂不能遙斷。竊念公家之事，不厭求詳，辨難討奪，其理益出，如公等之雅量高致，有定力而無成見，則可深知而篤信者也。百吉均升已定委黃怡原及邵陽之歐紳主辦。脩原須節後偕升師卜定，請以此轉告仙太守知之。其所薦陳趙二生，即暫存備用，或無不可。脩原之徘徊，學者謂爲老謀深算，毀者謂爲老奸積猾，先生以爲何如？機器已託人在滬採購，惟升師尙無至者，頗深焦灼。餘容續布。敬叩節禱，不具。

臘中奉檄教，以事卒急返，未及裁答，方以爲歉。

新詩辭秀名貴，不獨無豆腐氣，亦無蕪苗氣，退之所謂天葩吐奇芬，庶爲得之。具此好懷抱，不禁且羨且慕也。頃又得畫，則專言升事而無詩，明謙主人彥獲此奇效，以張湘升之先聲，而闢言者之口，何快如之！然諸聞之者多不以爲經濟過人，而以爲福氣出衆，聞之代爲不平。執事聆之，亦嘗大笑億千場矣。尊嚴去松柏市不過十里，家公遷節時自當往視，但祇在尊局一便飯，千萬讓龍六令，不必供張，致開此端，溢流弊。上年出巡，沿途皆不用蕪菜，不用新繡花鋪墊，無不照辦。龍大令盛意離股股，家公請代爲轉致，毋稱過費，以符樸素之風也。匆匆奉復，敬頌助安。

別來又已幾載，滄桑之變既已至此，復驟值先公大故，通天之罪，萬死何辭！獨幸東南租安，於去冬得舉葬事，差足慰故人之懸懸也。先公既萬世不視，而在湘孤懷苦志，即厚愛如先生，亦有未能深知者，俟是非粗明，謹諒漸定，乃敢出而示人，想公亦以爲然也。先生所治之升仍極盛，功績如此，處約如此，乃荷降降有加，或泣何已！世變未已，何時可圖相見？人便草布謝忱，兼頌眠食百福。

一昨奉到由長沙寄書，藉稔逸興豪情，依依如昔，仰慰無任。大著重付精刻，急欲先睹；交郵局寄二三冊，不過費數十百錢耳，敬官雖首苦，亦何必吝此區區

，俾吾輩暇欲穿哉？下走歲時偶託吟咏，未死餘生，聊以遣日，復安知昔有甫白，今有稅鼎者，然評論至公，卒無以易也。至高懷摯情，輒引吾鄉程堂翁之言，非三十年素心老友不能及此，但願怪公何所見聞而云然？豈有長沮萑不知桀溺，巢父反致疑許由者耶？獨家與國相關身與羣同禍之故，實不無幽憤悲哀顛倒展轉於其心，旁觀者或據爲熱中之根株伏於隱微，遂推爲誅心之論，則走固有不得而辭矣。證之賢達，其謂我何？江南爲履癘徵逐之場，亦爲雲水棲游之地，見仁見智，各從其適。閣下既戴竟天文入羿轂，學租不遺，升砂不竭，終難自拔，要自有一借門斗，一付子弟之良法。我輩曾已爲五六十人，此生能幾相見，雖有巧歷，未許造料，安可命駕遠還，不來話六朝烟水耶？嗟乎，嗟乎！公本招隱之指，走語好游之方，孟子之流寓，莊生之相視，亦道真之所存也。復訊吟履，伏維亮鑒。

久不通問，伏承遺履勝常，撰著日富，至爲敬仰。走以毛布政兄之官肅州，日前抵漢上話別，惜公不及與一溫三十年前同游祝融之零夢也。有年家子王限孫大令，以一官列珂鄉。其人學有根底，頗能憂憂獨造，因公喜得端士，宏獎風雅，故特介紹，乞隨時進而教之，知必相得益彰也。匆促草訊近安。

以平生最敬愛之人，至累歲不通音耗，公亦嘗憐其

掃足埃壤，非復人境也。今於鄉里之役，昔所謂負嶽
愛，已變爲割斷決絕，雖鄉人強督，猶諺曰名譽總理，
然此心既與之割拒，浮雲舒卷，亭亭自如，庶可從此稍
理故業耳。公之起居，時時旁聞于湘士，道堅而吟與不
韻，極想跋仰。惟願傳去歲有鼓盆之愴，猶未敢迷信浮
論，久之似非說謬，用寄一紙，寫拳拳，又冀公歲寒
得識有以自廣也。走僑寓江介垂十年，得詩不下七八百
篇，至思就正，有所去取。公僅能於秋爽江清，朗然過
我，一抒積愫，何幸如之！世中事不欲稍潤，維努力葆
術，不盡百一。

疏懶之習，老而彌甚，未及數通問訊，知我公亦說
爲固然，不以爲怪也。前奉惠書暨名父子唱酬之什，灑
然如挹珠泉，淋漓腸胃，超提學猶嫌有教育家氣也。矧
深鞠黃，想吟興當益孳舉。所惜惟不忘者，公能借湖綺
老人一來觀江南風物否耳。今冬爲公七十生日，義當獻
詞爲壽，惟方爲人備，益敗佳趣，或難急就，以應令辰
，要決以詩文補祝，博公一笑。下走自僑居白下，約得
詩千餘篇，好事如鄭蘇堪者，擬任選政，而吾鄉李夏之
徒，復抽資付排印，念此舉便利，有可慰師友間如公輩
之欲閱吾近稿者，亦遂聽客之所爲。大抵歲杪可竣工，
再寄公評論也。時局愈危，不敢縱及，惟爲道珍術，不
宣。

日日思見公，既不獲，遂并書問及欲有以娛公之文
字亦迄今無以報，愼愼之性，老而益堅，知公必且笑且
恨也。湘變相定，方圖善其後，達人問世，觀微觀妙，
倘有厥行造端高齋吟咏者乎？續集所得，極盼披讀，以

經世前開國淑銘其老友搖履現味也。下走流寓江南十
年矣，鄉人好事者強取八年來長短句酬資付印，頃已畢
，因便寄呈晒教，不吝掬削，尤符夙願。匆促即頌道履
吟禱，不具。

日前奉復書，若於拙稿有偏嗜者，此由公氣味習慣
，遂忘其醜，或出諸面生可疑之人，恐公亦持湘軍主義
而排洋鬼子矣，茲因俗士之便，仍帶呈八部，以備布施
。公明歲擲落升事，尙冀一來游江南。吾輩皆垂垂老矣
，以三十餘年性命文字之契，不可不再圖滋聚快談，以
爲五百年後之紀念也。此語并祈告世孫順德諸子爲荷。
匆頌善安，不具。

曷世以來，消息隔絕，近聞山居頹養，撰著日富，
無任跋仰。賤子避兵海上，快閱三載，講學彌張，地維
且裂，愁吟倦息，有不可終日之懼。萬劫悠悠，而不免
時繫心魂者，惟故交老友如公輩數人耳。願欲及衰朽未
甚，於一二年內與公話舊聯吟於湖湘間，第不念天時人
事何如耶！梅根行急，隨草數行，藉訊起居，悵悵不
盡。

情懷若揭，至可誦覽，兩人交誼之厚，投分之深
，亦於此覘其便概，其間以諧謔處，猶微莫逆。

「附錄」頃即教原老人讀及，四覽草堂詩文集等，右錄先
主逝世後，即辭家刊，會發見時稿（二三首）設於麻紙，因
而修輯，秋歌至今，茲仍撰刊行，詩集全稿既已補齊，當就
梅君修錄者附入云。

凌霄隨筆

廖樹衡辦水口山礦，以開明鑛之法收大效，其始省中礦務總局固不謂然，廖氏力爭始得行，迨明驗已著，中外交稱焉。（參看第二十一期及第二十期。）茲將廖氏關於主開明鑛之公牘二件（附總局批一件）錄左，亦水口山礦之重要史料也：

（某撫部院陳並總局言水口山地地勢平衍請開明鑛以避水害）竊樹衡於三月二十日將履勘龍王水口兩山大嶺情形，並擬辦水口山井務事宜，稟明在案。見在夏令已深，應即鳩工開辦。查水口山開探利病，得草非難，厚水爲難。鑛深至二十丈以外，日夜需用水夫三四百名，自非大旱泉枯，時刻不能停止。抽水之器，鐵竹爲之，俗稱孔明車，一抽不盈升勺。前與甘師議及，此山車水之費，暫時祇將廢鑛積水車盡，非三四千金不可；即此一項，已屬不貲。查井砂愈深愈好，鑛路既遠，人夫木料鑽油之費亦隨之而增，又須加開氣鑛，以資宣洩，工費

與正鑛相等。取甘之法，石用火藥轟裂，謂之放砲，然迫於鑛甘尋尺之地，僅能推落前左右三方之砂，頂高一層礙難攻錯。相傳廢鑛尚有遺甘未經取盡，自屬應有之義。且開挖二十餘丈之鑛，必經歷數月之久，今若拘守成法，不能不照商民所丟二十餘丈之廢鑛挖入，以臻穩著，而補直崩陷，較開新更難。夫以閱時如此之久，耗費如此之多，入地如此之深，而局踏一鑛之中，所獲仍屬有限，凡蕪覓草苗，翻察動楮，仍不能不仰鼻息於草夫中所謂工班頭者，在已毫無把握，此其所以尤難也。伏想部屬煨灰探煤，向有明鑛暗鑛之別：暗鑛穴地深入，如此間現所辦者是也；明鑛則平地開一大口，寬深十數丈數十丈不等，迤邐斜下，作爲坦坡，豁然開通，全無遮蔽。據詢本山銀翁諸甘，萃在兩山適中之地，甘徒之年老耄類能言之。今若擬歷年山民開採之所，開一明鑛，招集民夫，略用兵法部勒，金鼓以齊其作息，左右以分其出入，復於鑛之外沿修築溝道，以防陽水滲入，仿製農家所用之龍骨車，以厚鑛底積水，俾車晝夜用

夫四名，更番踏之，計龍骨車一具可抵竹筒車六條之用，向之日役水夫數百名不足者，今以數十人任之有餘，凡屬暗鑿積弊，一掃而空。至於開挖土方，樹衛生長鄉閭，於穿窬堵堰及他水土之役，頗肯究心，大約土方一丈深一尺謂之一井，一井之土，給挖夫工食錢百文，多亦不過百二十文，以方深二十丈率算，約得土方八萬井，需錢九千餘串，而上墜下斂，折算祇得一半，雖工程浩大，成數難拘，大致不出於此。既開之後，土中砂苗呈露，一轟可落無數石，一日可羅無數回，工費之省，出計之易，甯止數倍？夫使估算經費，明鑿不及暗鑿之多，則暗鑿優矣，我無差別，暗則利少而害多，明則利多而害少，奚憚而不為也？區區之愚，竊以為可。且查商人開辦舊章，就水口山平地入者為母鑿，左右銅鼓埕錫坑裏高阜取入者為子鑿，子鑿例貼母鑿車水之費，以母鑿水盡子鑿早經涸出故也。若此法辦成，將來埕坑兩處，尚可加開數口。何者？既無水害，成本自輕，開挖尚屬易易。當發此議時，此邦之人，亦多疑沮，大致謂土經礦氣衝動，最為虛惡，若欲開大口，慮有坍塌；及語以坦坡斜度辦法，羣情遂漸釋然。常人難與論始，固由故步自封，少見多怪，抑亦易圖深為阻礙，無所容其詭辨，懼因此失其所作之利；豈知口門大開，諸害悉免，昔之必俟大害過後始能興工者，今日日日可開，工作

且愈多而愈久乎？連日遼同險守，則最度數，勞詳博訪，勤求辦法，擬於五月初八日破土興工。惟變更成法，浮談易勝，人三成衆，慈母投杼，伏求志台毅然主之於上，俾樹衛得一意從公，不虞牽掣，自當矢竭移山之愚，以圖報稱。即令明鑿難奏大效，將來另於明鑿中加開暗鑿，短去十餘丈之車路，猶為事半功倍。……難經考究，委無流弊。是否如斯，伏祈訓示祇遵。

「總局批」據稟已悉。該紳於水口山情形，攷察既熟，深思博訪，創此明鑿之法，又與險守光容籌商，亦稱其至善，策其必成，足見詢謀僉同；但此法為中外所罕聞，此非亦與煨灰採煤有別，又舍孔明車筒便遊行之法而改用龍骨車，本總局未能懸揣。該紳擬開明鑿之地，係仍舊鑿，抑係別開新鑿？以西人鑿學之精，講習歷練，尚須辨機乃能深悉，稟中稱銀砂所聚，何以知之？其別有神術乎！又稟稱鑿夫所捐之處，鑿夫係何姓名，果精於鑿學否？前委張都司查勘，據稱照舊開挖為妥。今不從廿師所指之口，而導鑿夫所指之處，是鑿夫反勝於廿師矣！餘此開人，果易見砂，不致虛糜巨款否？該紳既詢求有得而建此議，毅然自任，諒必確有把握，不致消耗官本，自貽後悔；抑即詳明稟復。果能收費省效速之益，本總局樂觀厥成也。此繳。

「稟總局復陳明窳情形……」竊本月初六日奉憲台札飭：

「該訓導創開明窳，本總局當即詳悉批示，又奉憲面諭，另致一練，於方深二十丈之明窳所以不可開之故，反復論辯，以爲古今中外所無，決其窒礙難行，必然勞費無成。該訓導果有獨得之秘，何不明白稟復，效徐元直之「事有不至，至於十反，來相啓告」？本總局毫無成見，自可擇善而從。若考求未真，尙無十分把握，即當俯納本總局之說，停此大工。乃該訓導一切不顧，輒於五月初八日大開明窳，獨不思廿務何等重大，當此國帑艱難，豈容視同瓦礫，肆意一擲耶！現在撫憲札委本總局提調鄒令代鈞前往查辦，該訓導當與鄒令虛心以求是，毋再私心以求勝也……」等因。揅論之餘，莫名悚悚！竊樹藪之以明窳爲可開，與夫久稽稟復之處，亦自持之有故，敬爲憲台一再陳之。水口山雖有山名，開採之所究係平地，歷經民人開挖，山體受戕已深，中空數十丈之地，廢窳交午，何止百十，停滯前潦，糜爛不堪。自來窳路之易於崩陷，積水之難於車戽，窳夫之艱於出入，大都受敝於此；然查此腐潰之病塊，亦祇及十餘丈之遠，以下則石窳一道，深入無間，乃近年商民開採，積日月以壅成者。傳聞石窳之內，瘞骨甚多，今若不將此朽壤搗去，則廢窳瀦蓄之水，澆滿石窳，不專則取卅無期，車則一晝夜非用夫三四百名不可，而修整廢窳之需工料，窳內昏黑之多費燈油，卅徒之出入幽潛無從

移其勤惰，種種患者，皆所不免，春夏水泉泛溢，礙難

工作，更不待言。一開明窳，則土返其宅，水歸其壑，外用龍骨車以厚明窳之水，內用竹筒車以厚石窳之水，水既無害，則日日可以興工，時時可以取卅，無停役待時之事。明窳甘旺，取之明窳；明窳甘衰，取之石窳。石窳之上既敞開大口，短去十餘丈之暗窳，以後即欲下石窳取卅出入亦自便易。前稟所謂即欲於明窳中加開暗窳獨屬事半功倍者，指此。天下事履之而後知其艱，亦必知之深而後能盡其變。樹藪到山，已將四月，深知叮中開採歲久，上層土性成惡，實於暗窳非便，知其不便而不言，將來虛糜帑項，一事無成，憲台即不深加詰問，此心何堪自問！區區之愚，始終謂明窳爲可開者以此。樹藪雖愚，豈不知凡事對常製故，仰候善指，可以見好而免過？其不敢有所避就，誠欲得當以報左右耳。現在興工甫十日，日役夫千餘名，常屬苦餓，野有餓殍以工代賑，成效子來，而開深已至四丈，方悟之，用錢五百餘串。既覆委員查辦，祇合將民夫遣散，候該令回窳稟報，以取進止，決不敢私心求勝，重煩督誨之來……到山以來，爲穢氣蒸餒，肢節痠豎，不能起坐，增覆

精選

觀此可知明窳經始時之波折，與廖所持以力爭者，蓋幾以「古今中外所無」而竟遭制止，後來明窳之效，爲時豈稱，卻又正以「古今中外所無」耳。陳三立與廖氏書，言及明窳處，（見第二十六期○）亦可參閱。

凌霄隨筆

陳三立與廖樹衡書，屢及陸山人。（見第二十五期。）山人名觀易，字無琴，別號臥侯，寧鄉琦士，詩才清妙，交樹衡，因並與三立及其父寶箴相識，均愛重之。寶箴爲刊其累草堂詩集，弁以序云：

甯鄉陸君無琴，詩人也。其里中友雀陵廖君，既結於予，適數爲予言無琴之人之詩。無琴伏處窮山中，無名於時，一卷呻吟，冥思孤往，撫管而專一。其爲詩垂三十年，屢變其體，所得詩逾六七千首，今存者亦千首有奇。然無琴嘗一游秦中而歸，故今詩言邊事者爲多焉。今年九月，無琴復有秦瀛出塞之行，假道長沙，過宿笙陰齋中，予得與相見，接其論議，讀所撰著文字，根柢鬱茂，其經世之志，略見於斯矣。既而取閱其累草堂詩卷，則蓬源社與韓，語言之妙頗大蘇，而似歸宿於吾鄉山谷老人，世之號爲能詩者未易而有也。無琴自言，初讀朱文公中庸注至靜深而有本之語，恍然悟詩教之宗

，故其詩淡簡以溫，志深而味隱，充平若不可窮。往嘗論今之爲詩者，大抵氣滯而辭費，否則病爲說變焉，而竊慕子瞻稱山谷御風騎氣以與造物者游之言，謂爲得其詩之真，而頗怪世少知之而爲之者，蓋邇先登羅體歌絕，殆千數百年於茲矣。讀無琴詩，其庶幾遇之也。無琴將行，予與笙陰以其詩無副本，慮亡闕於道里之險艱，相與尼留其柔，而略爲擇錄若干首，付之剞劂以質無琴兼外云。光緒三年嘉平月，義甯陳寶箴。

是編僞始丁丑之冬，藉以人事牽迫，輒舍去，今年春夏，以手民劣惡，別錄爲編，選良釐成，歷月凡五，用旣厥工，未幾而無琴之赴至，蓋無琴已於戊寅冬十月病歿甘肅之寧夏官幕矣。烏呼，以無琴之才之學之年，而不獲竟其志業，以大白詩世，而遂以客死，豈非其命邪！抑無琴微病力於吟詠狂病之間，而因以狀其生耶！獨恨編漫優尋，未克寄無琴是編，商略取置，使一及見之，然亦不謂無琴之遺止於此也！撫校遺編，爲之雪涕。己卯夏五月，寶箴增識。

三立與王闈運各爲作傳，其文如下：

三立「陸觀易傳」 陸觀易，字无譽，長沙甯鄉人也。

幼奇慧，年十三以詩謝湘鄉曾文正公，由是數從曾公遊

，遂通經史百家之書。父菽虎爲里豪所中，陷於獄。菽

虎故才士，亦曾公所引重也。觀易乃陰干曾公，豪聞而

懼，私念菽虎交厚曾公，舉當出，即出當殺我，遂賄

獄卒斃菽虎。觀易哀憤，窮日夜謀殺豪，以死無恨。未

幾豪病死，於是觀易謝絕人世，做精力啞血爲詩歌。斗

室空山，憔悴枯槁，其志深故其道隱，其怨長故其詞約

而多端。同治中，縣人喻光容者官甘肅狄道州，招觀易

。光容起自兵間，爲牧守，願雅好儒學，與觀易相得甚

歡，爲留二年而歸。當是時，相國左公次第定回疆，規

善後，觀易客遊其間，就所知陳書相國言邊事。相國高

才素授，又觀易鄉里後進，而相國更事久，益兒子畜之

，得觀易書，笑曰：「陸氏子亦上書言事耶！」然觀易

所言實良策，後相國所施設，竟多與觀易合云。觀易既

歸，益放其意爲詩，白比蘇軾陳師道。光緒三年，復就

光容于甯靈，至數月卒，年四十一。觀易少負氣斷絕，

喜言大略，議論踔厲縱橫，機牙四應，無不人人結伏。

後更推挫抑斂，恂恂如處子。人有稱譽，則惶恐引避；

有毀之者，必謝過，曰：「死罪！誠如公言。」終不復

辯。卒後，湖湘間頗重視觀易詩，後生學徒，多效其體

，觀易之名後昌矣。所著書曰禹貢水經考，經義知新錄

，六百日通，西征續編，西征續集，甯靈消食錄，宗恩

草堂詩文，凡若干卷。贊曰：

業業陸生，狂捐之間，固窮無惡，獲麟斯專。觀俗秦坂

，味志湘川。風猶孔碩，留規後賢。

闈運「陸觀易小傳」 陸觀易，字無譽，甯鄉人也。父任

俠，爲里豪所讐。觀易年十餘，避走衡陽，易姓名，居

蓮湖書院，從生童誦讀，穎異幼學，詩文幽苦。衡陽

歐陽生時爲館師，察異之，詰其自來，具報其冤。生女

夫曾國藩屬以侍郎治兵衡州，移文甯鄉，悉反其事，捕

繫其父所怨家數十人，欲窮治其獄。時路秉章爲巡撫，

以國藩侵官權，固不樂，里豪乃徇其縣吏士，因左宗

棠告巡撫，徑下檄用便宜斬其父，事又大反。觀易甫歸

，遇奇變，即又竄走山谷間。有廢翁者，知其冤，客舍

之，資其衣食。觀易學亦日進。既逃死不敢出，唯與二

三相知不涉世事者以詩寫其憂，不毀於古，自發抒其憤

，所遭際然也。歲久，事益解，而怨家猶盛，不敢入城

市者二三十年。縣人文武達者皆無因與相識，後乃誦摩

樹衡。樹衡奇其才，哀其遇，稍稍言於官士間。義甯陳

寶箴，好奇士也，得見觀易，特以爲詩人之窮者，又隱

匿不自設耳，然尤喜其詩，爲之刊行，間以示人，人亦

未之問也。觀易既久抑不得志，思遊關隴從軍絕塞以自

振。光緒初適寶箴寓邸辭而行，行未至嘉峪，道辛，年四十一。妻某氏，困約時所安也，有子某，貧不能自存。樹衡合其友數人經紀之，出其詩以示王闓運。

王闓運曰：自軍興以來，搜求振拔文武之材多矣，曾侯尤好文，一介之士，一語之善，未嘗不知賞也。余居家亦汲汲于遺才，自謂無遺焉矣，乃初不知有陸生；知之矣，不知其匏窮之由。夫文章易見耳，當吾之身，百里之內，而使斯人顛倒侘傺以終，可不悲乎！

廖樹衡曰：湘綺此文，較駢枝室尤佳，波瀾格局略同，高老過之，學以年進也。論詞得史公之遺，令人往復不盡，臥侯不死矣！

其人其詩，於一序二傳，可知其概，均非苟作也。闓運所叙，與三立間有異同。觀易父之死，陳傳謂里豪賄獄卒斃之，王傳則云駱霖章下檄斬之，其事不侔矣。（樹衡子基棧，於寧鄉縣志傳觀易，此節謂：「親易……乞援曾公，諾之。仇聞而懼，親易未及反，而菽虎已先斃矣。」傳末附叙其子云：「子志毅，諸生，未幾亦卒。」王傳（坊本湘綺樓文集未載）樹衡特加稱歎；文固佳，然論詞與壽樹衡七十序（見第二十一期）之「當東南鼎沸之時，天下波靡，而獨有湘鄉會侯倡爲求

人才分國憂之言，於是左胡和之，雖走卒下吏，一藝之長，得以自達。闓運弱冠亦與其議論，湖外人才搜訪備矣，寧鄉近邑，廖氏名族，有孫咳先生者，與劉克菴兄弟游，稱名諸生，竟寂然不相聞，略嫌詞意近複，似均不無矜氣。（壽廖之作，時期似在傳陸之後。）

勸 誤

第二十七期本文第一頁上欄第十行下欄第八第九行之「章」均應作「廿」下欄第二行「廿廿」應作「廿」第二頁下欄十一行「非」應作「廿」十七行「照」應作「照」

凌霄隨筆

王闈運「陸觀易小傳」言駱秉章以不樂會國藩，受官權而下檄斬觀易之父，與陳三立「陸觀易傳」所叙有異。（均見第二十八期。）按「湘軍志」曾軍篇紀咸豐三年駱會事有云：

……諸州縣亦時稟承國藩，言所與除。有上言督練實志，輒捕活斬之；其行館即訊者，經三月殺五十餘人。文法比大譁。……駱秉章復來，以國藩所行異於羅繞典及諸團練大臣，心誹之，然見其所奏輒得優答，受主知，未有以難也。……提標兵固經傳練勇，尙提督益驍，連湘勇試火槍，傷營兵長夫，因發怒，吹角執旗，列隊攻湘勇。城上軍都路縉出，城中驚譁。國藩爲護試槍者以謝，乃已。俄而反勇與水順兵私鬥，辰勇者塔齊布所教棟也，提標兵益傲怒，復吹角列隊討辰勇。於是國藩急內門無已時，且不治軍，則吏民往經朝使，無以治盜軌，移驍提督名補主者。提督亦怒，說曰：「今如命！」縛詣轅門。縉兵洶洶滿街。國藩欲斬所縛者以徇，憲變

猶未有所決。營兵既日夜游聚城中，文武官開門不可誰何，乃昌狂公圍國藩公館門；公館者，巡撫射圃也。巡撫以爲不與己公事。國藩度營兵不敢決入，方治事，刀矛繞入，刺欽差隨丁幾傷。國藩乃叩巡撫垣門，巡撫陽驚，反謝遣所縛者，縱諸亂兵不問。司道以下，公言曾公過操切，以有此變。國藩客皆憤怒，以爲營上聞。國藩歎曰：「時事方亟，臣子既不能弭大亂，何敢以己事道君父，吾寧避之耳。」即日移屯衡州。

亦可合看。如闈運所云，秉章之於國藩，良有枚心矣。「湘軍志平議」郭嵩燾於「心誹之」云云批曰：「駱文忠與羅文傳同處，即一切委之羅文傳，與曾文正同處，即一切委之曾文正，其心誠無所計較，才雖薄而固君子人也，未宜以此寬之。」嵩燾姪孫振鐸注引李元度「駱文忠公別傳」：「曾文正公時以侍郎奉命治團練，公與同心戮力；雖議論時有不合，而公事力護持之。」又秉章自撰

年譜叙咸豐三年國藩由省移衡事云：「是時曾滌生在又一村居住。嗣因鎮草兵賭博，擊獲後欲解來正法。是時兵勇鼓噪，鬧至又一村，出而彈壓，兵勇始散。曾滌生見兵心不服，不在省住，移節到衡州矣。」

「湘綺樓箋啓」，與左宗棠書有云：「國運行天下，見王公大人衆矣，皆無能求賢者。滌丈收人材不求人材，節下用人材不求人材，其餘皆不足論此。以胡文忠之明果向道，尙不足知人材，何從而收之？故今世真能求賢者，國運是也，而又在下賤，不與世事，性懶求進，力不能推薦豪傑，以此知天下必不治也。」亦見國運以求賢自負，大言無所詘，謬廖樹蘅與傅陸觀易所云，可與此參閱。

廖樹蘅「采愚山人陸君哀辭」云：

余年十六，嘗隨友人於郭外浮園，見題句絕佳，未署山人名，訪之罕有識者。嗣於何君雨畦所見山人詩稿，始悉其人。年甫弱冠，著書已滿家，乃愈益駭服，賦小詩介雨畦以達意。時山人方避家禍，寓足梅山等園間，遂闔無由識面，歲時略因雨畦存問而已。同治己巳，余以事抵安之商溪，山人遂留余於其堂之書樓，初見

如平生款，亟出篋中詩，篝燈讀之。其時山人方肆力於蘇黃諸家，余愛讀不忍釋手。是夕風雲交作，樓外松暈盡瑣，樹冰墮墜城，鏗然有聲。兩人者，圍爐煮茗，深談達夜分，以爲坡谷以後，無是樂也。既而山人客遊秦隴，余亦疊丁憂感，音問闕絕，逾六七年。丁丑，山人倦遊歸，訪余山中，賦一詩以去。未幾，復有出山之志，余適館今河北道陳公賈箴長沙寓園，山人徑來就余告別。陳公夙耳山人名，聞其來，喜甚，命公子伯嚴款留數日，極文酒談諧之樂。余介紹其間，藉與山人暢論古今文章風會得失，窮曉夜不休。計相知二十年，言論蹤跡之密，以此爲最。源行，陳公復居留其采愚草堂詩十卷，序而行之。豈知山人去甫一年，訃音遽至，蓋山人以戊寅十月十六日卒於鄉人喻仙喬太守專靈官舍，身平異矣！當山人發長沙時，余與陳伯嚴及湘鄉張福茨杜雲秋張仲容安化黃澍亭李閔剛，徒步送之驛步門外，目擊征蓬渺渺，隨鷗波而遠。數人者，鵠立江岸，意殊慘感。至今思之，有餘痛矣。吾鄉自宋以來，詞章之學，雖不乏人，而能卓然名家直造古人堂奧者，殆不數數觀。山人處荒山中，無師友切劘之助，而刻意砥行，垂三十年，以從事於古人之學，遂奄有鄉先生之長，而若或遇之，可謂能自樹立者矣。使假以歲年，其所表見，當不僅是。美志不遂，浩然窮泉，倘所謂天者非耶！此余所以感念時昔，不勝緜緜泣下而不能自己也。爰爲之詞

曰：

曉曉不眠，青苔成削。流沙西來，素波漫漶。清氣所積，實生開人。赫矣陸子，與古爲隣。鑽心剷肝，細翔文史。完神葆素，嶙然不泮。憑旣寤席，鼎亦解頤。逸以高風，鄉衮略依？希世之珍，曠代一見。石室藤函，用作來彥。

亦情文兼至，足章其人，宜與兩傳及陳寶箴序陳三立書同讀；於書所云，亦可見陳廖文字之互相商訂也。

樹齋家所藏友朋手札，有觀易書數通，茲亦逐錄供覽：

余既多難杜門，獲君亦連年奉家諒倚廬讀禮，不相聞問者行復五年。癸酉秋逐隊會垣，與弗若茂才聯床說山，論天下人才，今古文章，風會得失，意氣壯甚，兩人一起坐頓足太息。已而觀羨君福階，則能談吾君近狀甚詳，并致語蒙索近詩。余病懶，去冬苦咳三月，幾不起，不欲類以區區近名者干造物之忌也；何以應吾君？聊錄舊作十章。院中諸子皆入閣，欲枕獨眠，日長人靜，清風徐起，聞木樨香自簾隙來，遲二日爲中秋也。

別後作詩二首，錄呈郢政，適有少冗，不得久留會垣，人生會合，豈非天哉！拙稿恐浮沈，仍携返。若有意外，乞留神。半生杜門息轍，落落寡上下之交，不得不呼青山也。兒子戀試事，逗遛旅次，新人針線，欲乞靈于老阿婆，肯乞與殘脂否？門下士姜生紹仙，好學深

思，頗有國中顏子之目，倘晉滿，祈幸放之。目告兼夜不成寐，留此，敬候著安。

辱書慰喜彌日，曠惕非，並聞勸履之祥。六年雲，萬里風馳，無一狀可告吾孺咳者，但慚悚耳。西征凡成書二十卷，浮荆襄，道商洛，抵終南太華而西極於臨洮，借天水金牛南溪巴陵，經兩川，下三峽，以歸於瀟湘，山川形勝，人物風土，頗悉見於簡編，甚欲得孺咳與吾弗若一輪定。解裝以來，人事如織，不獲就行旅。承約以蒲午，入捲天氣，非暑則雨，當候秋風，然七八月中茲咳當應舉，計擬早梅前後開鼓來作北上送行詩耳。承祝雄鷲未領，懇更錄示，以爲龍光。山居如退院僧，舊雨不來，新知遠闊，陰雨連月，梧竹凄迷，日在齋牋淅淅中，懷想曷可言宜！把酒尙遙，惟珍重自力。蒲午由納官錢人賈書，諒已應覽。比維晷食消解，風氣新涼，足近燈火，文字磨琢，想當日新，何憇如之！觀易入夏稍患勞嗽，誓以百日不理書籍，然遲遲得酒，時復中之，結習固自難除。比作得文十餘篇，詩百十首，有欲亟求吾孺咳鑒定者，方事醫藥，不能遣出，良用悵悵。弗若自歸山未便通書，不審與居何似，省閱良觀，幸爲致語。憶梅山叙齒，忝與足下齊年，前晤惕非，道閣下意氣盛于曩日，觀易齒髮已就凋疎，查病日侵，志事徒成畫餅，可爲太息。黃花開候，當來與吾孺咳作十日談，以傾其生平。頃欲寄書與西安，乞爲代請加封遞去。餘非面莫究。

凌霄隨筆

咸豐五年湘軍水師在湖北沙口沌口之役，楊岳斌彭玉麟情事，前引王闓運「湘軍志」水師篇並所爲玉麟行狀暨俞樾所爲玉麟神道碑所叙。（見本報第十三卷第十六期及第二十一期。）近閱吳光耀「慈禧三大功德紀」，卷一有云：

王闓運湘軍志，體裁宏簡，敘議平實，司馬子長後無兩之作，唯水師篇言楊載福彭玉麟交惡事，不無曲筆。先是彭以五萬金設船山書院於東洲，聘王主講，以爲終老之地，以故不能無所偏也。杜少陵悲陳陶，悲青坂，不能爲房瑄曲筆，韓退之順宗實錄，不能爲柳宗元曲筆，古人父子君臣朋友之間，自有相處中正之道，何必曲筆，反兩失之？楊學術弗逮彭，彭樸勇弗逮楊，兩人分領水師，同心戮力，以平大亂，要皆一時名將帥。彭偶有諱敗機功之事，實未嘗有小人傾陷賢能之心，所以爲君子之過，日月之食也。彭呼救，楊不應，宜有恨者彭耳。彭曰：「風急水溜，呼固宜不聞。」彭果有此語，是

彭已自爲和解，楊何深仇積怨更不樂邪？安得言載福先已不樂玉麟？漢水南入江，西岸迨近漢陽縣城，東岸迨近漢口馬頭，西東兩岸，人烟極盛，築大堤以束漢水，故入江處廣不過十丈，不敵江水十一。寇陷武昌，三岸犄角駐重兵，安得言載福之出也寇無備？言寇無備，故載福幸而免敵邪？下文於玉麟之張帆先行也，又安得言寇先已密備？言先已密備，故玉麟不得免敵邪？當玉麟呼載福，是兩船同時在一江中，何以載福往來自如，獨不懼敵？則載福勇玉麟怯之情見矣。非載福所處地易，玉麟所處地難也。地難卒難避敵，唯漢水入江處爲甚，安得言生益攻漢陽寇舟發砲不得近？江水中流最湍急，但可言寇船中流游弋，安得言楊舟傍中流？師行不戰則無敵，但戰何處無敵？由漢入沌迨遠避敵，是了未經行陣之言，彭亦不應有此語。託諸衆議不如託諸或議，衆多而或少也。况漢口兩岸逼窄，避敵更難。此全不識漢口地形之言也。與其出入漢水，不如當江中流上下，反得自在。玉麟以小船迂遠由沌入漢攻蔡店，蔡店在漢

口上游六十里西岸，小於長江上游九十里之金口，非財賦要區，非險要重地，在所必爭，當時或以武漢寇器無可下手，乃圖小逞於蔡店，亦無聊之舉耳，不得誤認爲奇兵。桐城陳澹然爲光耀言：此事不直實在彭。楊彭約會戰，彭先發敗走，遇楊舟來呼救，楊以爲寇勝而驚，方當乘其驕懈擊之，鼓風縱流而前，慷慨應彭曰：「怕甚麼！」追寇至泥汊未返，彭泊舟內湖，聞勝揜以爲功，先報帥府。楊武人質直，以是輕彭文儒使詐，怒不與言。胡林翼憂之，明年春，特宴兩人太湖軍中，曰：「平寇賴湘軍，湘軍賴水師，水師賴公兩人，兩人不協，奈大局何！」奉觴進兩人，痛哭伏地拜不起。兩人慚謝，交驩如初。陳所言時地微異，情事較近。

光耀籍江夏（今武昌縣），所叙或於地理較稔，因錄之，以備讀「湘軍志」水師篇者參閱。（閱運與玉麟踪跡較親，或不免有稍私於玉麟處，水師篇成，曾寄玉麟商定也。惟主講衡州東洲書院，事在湘軍志成書以後矣。撰湘軍志之前，曾應玉麟之請在衡修衡陽志。）胡林翼調和彭楊一節，與方宗誠「柏堂師友言行記」所云，（本報第十三卷第十六期所載拙稿亦引之。）大致相類，惟言在太湖軍中，則未諳，以其時未治軍太湖也。至韓

退之椰子厚云云，論史不離俗見。

光耀此書，間有可采，而大端多謬，於孝欽與德宗之際，恣爲不根之語，閱者當辨之也。王小航「方家園雜詠紀事」卷尾戊辰初夏（民國十七年）自記有云：「方家園雜詠紀事成稿後，瀟瀟經年，未付剞劂。因近日見吳某印行其所著之慈禧三大功德記，識見卑陋，滿紙皆市井之鄙語，顛倒是非，甚至謂恭王奕訢謀篡，李鴻章賣國於日本，光緒帝讓位於康有爲，種種怪謬，而人或信之，不得已刊印此編，以破其妄。」蓋深惡之。光耀叙戊戌政變事有云（見卷一）：

太常寺卿蒙古岳梁，神機營帶隊大臣兼管電報公所，供奉內廷四十年，光耀昆弟交也，爲言：袁世凱報秘回宮，德宗王大臣羅跪，慈禧徐問德宗曰：「爾何故改民主？」曰：「自心願。」曰：「爾知民主是何事？」曰：「敬康有爲做幾天我看。」曰：「爾何故令袁世凱兵圍頤和園？」曰：「康有爲言：變法先變服，變服從皇太后始，兵圍皇太后乃肯先變服。」曰：「爾何故置刀床上？」曰：「康先生言：爸爸不變服，殺爸爸。」慈禧問至此，無言隨淚，以爲自家兒生不慧爲人所惑，夫復何說，於是復一敗。

書中可令人噴飯處，大抵類是。

戊戌新政，李端棻由倉場侍郎擢禮部尙書（先命署理，旋予真除）；迨政變，不自安，以「濫保匪人」等語自行奏請議處，奉諭：「實屬有意取巧，未便稍從末減。李端棻著即革職發往新疆嚴加管束。」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一紀其事云：

……新會某孝廉，乃尙書典試粵東所得士，繼之以婚姻。戊戌會試，寓尙書宅，地近則言易入。當變政之前數月，新政逐日舉行，朝野譁駭。尙書時爲倉場侍郎，封奏獨夥，均係變法維新，與平素舊學宗旨，大不相同。門生故舊，紛紛談議。余目親黨禍已成，竊代死之。七月抄禮部堂官不爲司員王照代奏事件，奉旨六堂同日擬職。尙書超擢禮尙。八月朔，由通遼京，余謁之於邸第，謂公曰：「交非恒泛，不作諛詞。今日爲公賀，恐明日將爲公弔耳。」公愕然。時公門人貽司業毅亦在坐。公曰：「然則何以教我？」余曰：「時局如此，成敗利鈍未能逆料，祇有謝病辭官，尙是保身一法。」公曰：「初三日到任，已傳知閣部曹司，並發諭帖，此事豈能中止？」余謂：「從前乾嘉時代，和坤擅權用事，閩中某中丞時爲蘇撫，與和素通聲氣，後知和將敗，恐罹

黨禍，亟思請免而又無詞可指，爰於大朝會時觀瞻所繁，故作失足昏暈狀，具摺請假開缺，卒免於禍。公蓋仿而行之？」公躊躇未決。貽君曰：「此計甚妥，師座若肯棄此官，門生亦願棄微職，從公優遊林下。」越日公赴部履新，部中土地祠祀唐韓文公愈，例須行禮，公於行禮時故爲失足不起，衆目共覩，愈患扶歸，即繕摺請病假二十日，貽君亦同日請假，風義可佩。此假期內，波譎雲詭，幸在旁觀。迨十五日張侍郎蔭桓奉旨遣戍，南城外士大夫羣相議論，全集矢於公。公不得已，具摺自行檢舉，奈是日適有內監他案發生，東朝震怒，閱公奏疏，謂爲有心取巧，仍從重論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端棻以政潮坐新黨獲譴，本自光明，乃輕徇人言，託病請假，作觀望之計，弄巧成拙，博得「有意取巧」之惡評，甚爲不值，良可惋惜耳。張蔭桓與端棻之獲譴，係八月十四日十九日先後發表。「新會某孝廉」，指梁啓超，端棻已丑典試廣東所得士，妻以女弟者也。「夢蕉亭雜記」彙叙李張發遣情形，前已引錄。（見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